中華大典

文學典

先秦兩漢文學分典

先秦文學部三·先秦經傳

主　編：王培元
副主編：王洲明
　　劉保貞

目次

總論 …… 五
總集 …… 一一
周易 …… 一一
尚書 …… 五五
〔附〕逸周書 …… 一七八
三禮 …… 一八二
周禮 …… 一八八
儀禮 …… 二一七
禮記 …… 二三二
〔附〕大戴禮記 …… 二六三
春秋三傳 …… 二六八
春秋 …… 二八五
左傳 …… 三一五
公羊傳 …… 三七四
穀梁傳 …… 三八四
國語 …… 三九一
戰國策 …… 四〇八
孝經 …… 四三〇

老鷹……
海國英雄……
國語……
娛樂與……
公羊與……
古與……

總論

《莊子・天運》 孔子謂老聃曰：「丘治《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自以爲久矣，孰知其故矣。以奸者七十二君，論先王之道而明周召之迹，一君無所鉤用。甚矣夫，人之難說也，道之難明邪？」老子曰：「幸矣子之不遇治世之君也，夫六經，先王之陳迹也，豈其所以迹哉？今子之所言，猶迹也。夫迹，履之所出，而迹豈履哉。夫白鷴之相視，眸子不運而風化；蟲，雄鳴於上風，雌應於下風而風化；類自爲雌雄，故風化。性不可易，命不可變，時不可止，道不可壅。苟得於道，無自而不可；失焉者，無自而可。」孔子不出三月，復見曰：「丘得之矣。烏鵲孺，魚傅沫，細要者化，有弟而兄啼。久矣夫丘不與化爲人。不與化爲人，安能化人！」老子曰：「可。丘得之矣。」

《荀子・儒效》 聖人也者，道之管也。天下之道管是矣，百王之道一是矣，故《詩》、《書》、《禮》、《樂》之歸是矣。《詩》言是，其志也；《書》言是，其事也；《禮》言是，其行也；《樂》言是，其和也；《春秋》言是，其微也。故《風》之所以不逐者，取是以節之也；《小雅》之所以爲《小雅》者，取是而文之也；《大雅》之所以爲《大雅》者，取是而光之也；《頌》之所以爲至者，取是而通之也。

《禮記・經解》 孔子曰：入其國，其教可知也。其爲人也，溫柔敦厚，《詩》教也；疏通知遠，《書》教也；廣博易良，《樂》教也；絜靜精微，《易》教也；恭儉莊敬，《禮》教也；屬辭比事，《春秋》教也。故《詩》之失愚，《書》之失誣，《樂》之失奢，《易》之失賊，《禮》之失煩，《春秋》之失亂。其爲人也，溫柔敦厚而不愚，則深於《詩》者也；疏通知遠而不誣，則深於《書》者也；廣博易良而不奢，則深於《樂》者也；絜靜精微而不賊，則深於《易》者也；恭儉莊敬而不煩，則深於《禮》者也；屬辭比事而不亂，則深於《春秋》者也。

《郭店楚墓竹簡・語叢一》 《易》所以會天道人道也。《詩》所以會古今之志也者。《春秋》所以會古今之事也。《禮》，交之行述也。《樂》，或生或教者也。

又《六德》 觀諸《詩》，《書》則亦在矣。觀諸《禮》，《樂》則亦在矣。觀諸《易》，《春秋》則亦在矣。

《新語・道基》 《春秋》以仁義貶絕，《詩》以仁義存亡，乾坤以仁和合，八卦以義相承，《書》以仁叙九族，君臣以義制忠，《禮》以仁盡節，《樂》以《禮》升降。

《淮南子・泰族訓》 聖人天覆地載，日月照，陰陽調，四時化，萬物不同，無故無新，無疏無親，故能法天。天不一時，地不一利，人不一事，是以緒業不得不多端，趨行不得不殊方。五行異氣，而皆適調。六藝異科，而皆同道。溫惠柔良者，《詩》之風也。淳龐敦厚者，《書》之教也。清明條達者，《易》之義也。恭儉尊讓者，《禮》之爲也。寬裕簡易者，《樂》之化也。刺幾辯義者，《春秋》之靡也。故《易》之失鬼，《樂》之失淫，《詩》之失愚，《書》之失拘，《禮》之失忮，《春秋》之失訾。六者聖人兼用而財制之，失本則亂，得本則治，其美在調，其失在權。水火、金木、土穀，異物而皆任，規矩、權衡、準繩，異形而皆施，丹青、膠漆，不同而皆用。各有所適，物各有宜。

《史記・太史公自序》 是故《禮》以節人，《樂》以發和，《書》以道事，《詩》以達意，《易》以道化，《春秋》以道義。

《法言・吾子》 捨舟航而濟乎瀆者，末矣。捨五經而濟乎道者，末矣。

又《問神》 或曰：「經可損益歟？」曰：「《易》始八卦，而文王六十四，其益可知也。《詩》、《書》、《禮》、《春秋》，或因或作，而成於仲尼乎，其益可知也。故夫道非天然，應時而造者，損益可知也。」或曰：「《易》損其一，雖憃知闕焉。至《書》之不備過半矣，而習者不知。惜乎《書》序之不如《易》也。」曰：「彼數也可數焉，故也。如《書序》，雖孔子亦末如之何矣。昔之說《書》者，《序》以百，而《酒誥》之篇俄空焉，今亡夫。虞夏之書渾渾爾，商書灝灝爾，周書噩噩爾，下周者其書誰乎？」或問：「聖人之經不可使易知歟？」曰：「不可。天俄而可度，則其覆物也淺矣。地俄而可測，則其載物也薄矣。大哉，天地之爲萬物郛，五經之爲衆說郛。」

又《寡見》 或問：五經有辯乎？曰：惟五經爲辯。說天者莫辯乎《易》，說事者莫辯乎《書》，說體者莫辯乎《禮》，說志者莫辯乎《詩》，說理者莫辯乎《春秋》。捨斯，辯亦小矣。

《漢書・武帝紀》贊曰：漢承百王之弊，高祖撥亂反正，文景務在養民，至于稽古禮文之事，猶多闕焉。孝武初立，卓然罷黜百家，表彰六經。遂嚮咨海內，舉其俊茂，與之立功。興太學，修郊祀，改正朔，定曆數，協音律，作詩樂，建封禪，禮百神，紹周後，號令文章，煥焉可述。後嗣得遵洪業，而有三代之風。

又《藝文志・六藝略》六藝之文，《樂》以和神，仁之表也。《詩》以正言，義之用也。《禮》以明體，明者著見，故無訓也。《書》以廣聽，知之術也。《春秋》以斷事，信之符也。五者蓋五常之道，相須而備，而《易》爲之原。故曰「《易》不可見，則乾坤或幾乎息矣」，言與天地爲終始也。至於五學，世有變改，猶五行之更用事焉。古之學者耕且養，三年而通一藝，存其大體，玩經文而已。是故用日少而畜德多，三十而五經立也。後世經傳既以乖離，博學又不思多聞闕疑之義，而務碎義逃難，便辭巧說，破壞形體。說五字之文，至於二三萬言。後進彌以馳逐，故幼童而守一藝，自首而後能言。安其所習，毀所不見，終以自蔽。此學者之大患也。

又《儒林傳》古之儒者，博學乎六藝之文。六藝者，王教之典籍，先聖所以明天道，正人倫，致至治之成法也。

《博物志》卷六　聖人制作曰經，賢者著述曰傳。鄭玄著《毛詩》曰「箋」，不解此意。或云：毛公嘗爲北海郡守，玄是此郡人，故以爲敬。

《文心雕龍・宗經》三極彝訓，其書言經。經也者，恆久之至道，不刊之鴻教也。故象天地，效鬼神，參物序，制人紀，洞性靈之奧區，極文章之骨髓者也。皇世《三墳》，帝代《五典》，重以《八索》，申以《九邱》，歲歷緜暖，條流紛糅，自夫子刪述，而大寶咸耀。於是《易》張十翼，《書》標七觀。《詩》列四始，《禮》正五經，《春秋》五例，義既極乎性情，辭亦匠於文理，故能開學養正，昭明有融。然而道心惟微，聖謨卓絕，牆宇重峻，而吐納自深。譬萬鈞之洪鍾，無錚錚之細響矣。夫《易》惟談天，入神致用。故《繫》稱旨遠辭文，言中事隱，韋編三絕，固哲人之驪淵也。《書》實記言，而訓詁茫昧，通乎爾雅，則文意曉然。故子夏嘆《書》：「昭昭如日月之明，離離如星辰之行」，言昭灼也。《詩》主言志，詁訓同《書》，摛《風》裁興，藻辭譎喻，溫柔在誦，故最附深衷矣。《禮》以立體，據事制範，章條纖曲，執而後顯，採掇生言，莫非寶也。《春秋》辨理，一字見義，五石六鷁，以詳略成文，雉門兩觀，以先後顯旨，其婉章志晦，諒以邃矣。《尚書》則覽文如詭，而尋理即暢，《春秋》則觀辭立曉，而訪義方隱。此聖人殊致，表裏之異體者也。至根柢槃深，枝葉峻茂，辭約而旨豐，事近而喻遠，是以往者雖舊，餘味日新，後進追取而非晚，前修文用而未先，可謂太山徧雨，河潤千里者也。故論、說、辭、序，則《易》統其首。詔、策、章、奏，則《書》發其源。賦、頌、歌、贊，則《詩》立其本。銘、誄、箴、祝，則《禮》總其端。紀、傳、銘、檄，則《春秋》爲根。並窮高以樹表，極遠以啓疆，所以百家騰躍，終入環內者也。若稟經以製式，酌雅以富言，是仰山而鑄銅，煮海而爲鹽也。故文能宗經，體有六義：一則情深而不詭，二則風清而不雜，三則事信而不誕，四則義直而不回，五則體約而不蕪，六則文麗而不淫。揚子比雕玉以作器，謂五經之含文也。夫文以行立，行以文傳，四教所先，符采相濟，勳德樹聲，莫不師聖，而建言修辭，鮮克宗經。是以楚艷漢侈，流弊不還，正末歸本，不其懿歟。贊曰：三極彝道，訓深稽古。致化歸一，分教斯五。性靈熔匠，文章奧府。淵哉鑠乎，群言之祖。

《顏氏家訓・教子》《詩》有諷刺之辭，《禮》有嫌疑之誡，《書》有悖亂之事，《春秋》有邪僻之譏，《易》有備物之象，皆非父子之可通言，故不親授爾。

又《文章》夫文章者，原出五經：詔命策檄，生於《書》者也。序述論議，生於《易》者也。歌詠賦頌，生於《詩》者也。祭祀哀誄，生於《禮》者也。書奏箴銘，生於《春秋》者也。朝廷憲章，軍旅誓誥，敷顯仁義，發明功德，牧民建國，施用多途。至於陶冶性靈，從容諷諫，入其滋味，亦樂事也，行有餘力，則可習之。

李諤《上隋高帝革文華書》《隋書》卷六六引）臣聞古先哲王之化民也，必變其視聽，防其嗜欲，塞其邪放之心，示以淳和之路。五教六行，爲訓民之本，《詩》、《書》、《禮》、《易》，爲道義之門。故能家復慈孝，人知禮讓。正俗調風，莫大於此。

《柳河東集》卷三四《答韋中立書》始吾幼且少，爲文章以辭爲工。及長，乃知文者以明道，是固不苟爲炳炳烺烺、務采色、夸聲音而以爲能也。凡吾所陳，皆自謂近道，而不知道之果近乎？遠乎？吾子好道而可吾文，或者其與道不遠矣。故吾每爲文章，未嘗敢以經心掉之，懼其剽而不留也；未嘗敢以怠心易之，懼其弛而不嚴也；未嘗敢以昏氣出之，懼其昧沒而雜

也；未嘗敢以矜氣作之，懼其偃蹇而驕也。抑之欲其奧，揚之欲其明，疎之欲其通，廉之欲其節，激而發之欲其清，固而存之欲其重。此吾所以羽翼夫道也。本之《書》以求其質，本之《詩》以求其恒，本之《禮》以求其宜，本之《春秋》以求其斷，本之《易》以求其動。此吾所以取道之原也。參之穀梁氏以厲其氣，參之《孟》、《荀》以暢其支，參之《莊》、《老》以肆其端，參之《國語》以博其趣，參之《離騷》以致其幽，參之太史公以著其潔。此吾所以旁推交通而以爲之文也。凡若此者，果是耶？非耶？有取乎，抑其無取乎？吾子幸觀焉。

《李文公集》卷六《答朱載言書》 列天地，立君臣，親父子，別夫婦，明長幼，洽朋友，六經之旨矣。浩乎若江海，高乎若邱山，赫乎若日火，包乎若天地，掇章稱詠，津潤怪麗，六經之詞也。創意造言，皆不相師。故其讀《春秋》也，如未嘗有《詩》也；其讀《詩》也，如未嘗有《易》也；其讀《易》也，如未嘗有《書》也；其讀屈原、莊周也，如未嘗有六經也。

《無垢先生橫浦心傳錄》卷中 先生云：看六經須先精求《語》、《孟》，便自有味。

《無垢先生橫浦日新》 六經之書浩博而難窮。故讀《易》者如無《春秋》，讀《書》者如無《詩》。學者莫若精《語》、《孟》，《語》、《孟》中得趣，則六經皆可觸類而知矣。

《黃氏日抄》卷三三 六經治世之文，《國語》衰世之文，《戰國策》亂世之文，然有英偉氣，非《國語》比。

李書卿《文章精義》 《易》、《詩》、《書》、《儀禮》、《春秋》、《論語》、《大學》、《中庸》、《孟子》，皆聖賢明道經世之書。雖非爲作文設，而千萬世文章從是出焉。《國語》不如《左傳》，《左傳》不如《檀弓》，叙晉獻公驪姬、申生一事繁簡可見。

《文憲集》卷二八《六經論》 六經皆心學也。心中之理無不具，故六經之言無不該。六經所以筆吾心之理者也，是故說天莫辨乎《易》，由吾心卽太極也；說事莫辨乎《書》，由吾心政之府也；說志莫辨乎《詩》，由吾心統性情也；說理莫辨乎《春秋》，由吾心分善惡也；說體莫辨乎《禮》，由吾心有天叙也；導民莫過乎《樂》，由吾心備人和也。人無二心，六經無二理，因心有是理，故經有是言。心譬則形，而經譬則影也，無是形則無是影，無是心則無是經，其道不亦較然矣乎？然而聖人一心皆理也，衆人理雖本具，而欲則害之，蓋有不得全其正者。故聖人復因其心之所有，而以六經教之。其人之溫柔敦厚，則有得於《詩》之教焉；疏通知遠，則有得於《書》之教焉；廣博易良，則有得於《樂》之教焉；潔靜精微，則有得於《易》之教焉；恭儉莊敬，則有得於《禮》之教焉；屬辭比事，則有得於《春秋》之教焉。然雖有是六者之不同，無非教之以復其本心之正也。嗚呼，聖人之道，唯在乎治心。心一正，則衆事無不正。猶將百萬之卒在於一帥，帥正則靡不從令，不正則奔潰角逐，無所不至矣，尙何望其能卻敵哉！大哉心乎，正則治，邪則亂，不可不愼也。秦漢以來，心學不傳，往往馳騖於外，不知六經實本於吾之一心。所以高者涉於虛遠而不返，卑者安於淺陋而不辭，上下相習，如出一轍，可勝嘆哉！然此亦皆吾儒之過也，京房溺於名數，世豈復有《易》？孔、鄭專於訓詁，世豈復有《書》、《詩》？董仲舒流於災異，世豈復有《春秋》？《樂》固亡矣，至於小、大戴氏之所記，亦多未醇，世又豈復有全《禮》哉？經既不明，心則不正。心既不正，則鄉閭安得有善俗，國家安得有善治乎？惟善學者脫略傳注，獨抱遺經而體驗之，一言一辭，皆使與心相涵。始焉則戛乎其難入，中焉則浸漬而漸有所得，終焉則經與心一，不知心之爲經，經之爲心也。何也？六經者所以筆吾心中所具之理故也。周、孔之所以聖，顏、曾之所以賢，初豈能加毫末於心哉，不過能盡之而已。今之人不可謂不學經也，而卒不及古人者，無他，以心與經如冰炭之不相入也。察其所圖，不過割裂文義，以資進取之計，固不知經之爲何物也。經而至此，可不謂之一厄矣乎！雖然，經有顯晦，心無古今，天下豈無豪杰之士，以心感心於千載之上者哉？

王廷相《雅述》上篇 六經者，道之所寓，故仲尼取以訓世。《八索》、《九丘》、《連山》、《歸藏》，非不古也，道不足以訓，仲尼則棄之，故後世無聞。

《鬻子迂談》卷二 自《樂經》亡，而經之行於世者惟五，《詩》、《禮》、《易》、《春秋》，雖皆不無闕誤，而不若《書》之甚也。朱子嘗欲作《書》說，弗果。門人嘗請斷《書》句，亦弗果。得非讀之有所疑而爲之不敢易邪？

《文通》卷一《明道》 紀事之文，當本之司馬遷、班固，而載道之文，舍六籍吾將焉從？雖然，六籍者，本與根也，遷、固者，枝與葉也，此固近代唐子西之論，而予之所見則有異於是也。六籍之外，當以孟子爲宗，韓子次之，歐陽子又次之，此則國之通衢，無荆榛之塞，無蛇虎之禍，可以直趨聖

賢之大道，去此則曲狹僻徑耳，犖確邪蹊耳，胡可行哉。

又《本經》　是故本之《詩》以求其恆，本之《易》以求其變，本之《書》以求其實，本之《春秋》以求其斷，本之《樂》以求其通，本之《禮》以求其辨。夫如是，則六經之文爲我之文，而吾之文一本於道矣。故曰經者載道之文，文之至者也。後聖復作，其蔑以加矣。

又《叙學》　治六經必自《詩》始，古之人十三誦《詩》，蓋吟咏情性，咸發志意，中和之音在意焉。人之不明，血氣蔽之耳，《詩》能導情性而開血氣，使幼而當聞歌誦之聲，長而不失刺美之意，雖有血氣，焉得而蔽也。《詩》而後《書》。《書》所謂聖人之情見乎辭者也。即辭以求情，情可得矣，血氣既開，情性既得，大本立矣。本立則可以徵夫用，用莫大於《禮》，三代之禮廢矣，見於今者，漢儒所集之《禮記》，周公所著之《周禮》也。二書既治，非《春秋》無以斷也，《春秋》以天道王法斷天下之事業也，《春秋》既治，則聖人之用見矣。本諸《詩》以求其情，本諸《書》以求其辭，本諸《禮》以求其節，本諸《春秋》以求其斷，然後以《詩》、《書》、《禮》爲學之體，《春秋》爲學之用，體用一貫，本末具舉，天下之理窮，理窮而性盡矣。窮理盡性以至于命，而後學夫《易》，《易》也者聖人所以成終而成始也，學者於是用心焉，是故《詩》、《書》、《禮》、《樂》不明，則不可以學《春秋》，五經不明，則不可以學《易》。

郝敬《談經》卷二《尚書》　六經者，百氏之根柢。經術不明，如五穀種雜，而苗滅裂以報，轉相譌襲，遂不復可簡別矣。如世之爲典爲考，爲志爲略，用力雖勤，源本不清，無適不謬，故《書》之有古文也，《春秋》之有三傳也，《禮》之有《周禮》也，百家皆已引爲繩墨，據爲根柢，而庸詎知夫所謂繩墨者之非繩墨，所謂根柢者之非根柢歟？自非卓識，焉能簡別。

丁元薦《尊拙堂文集・經傳》　道之有經也，所以寄此心于天下萬世者也，作者之不得已也。經之有羽翼也，所以寄此經于天下萬世者也，述者之不得已也。夫有作不可無述，有經不可無傳，二者與吾道相終始，故君子以傳翼經，不因經而廢傳，何者，謂其裨于世教不淺也。嗟乎，言而誠詭于道，即鈎深致隱君子未嘗不辭而闢之也。言而誠不詭于道，雖孺子之歌、野史之筆猶然稱之，況夫明喆之苦思，可以藏名山而傳國都者乎！

黃端伯《瑤光閣集》卷六《祥刑信史序》　夫史之作也，自倉頡始也。【略】仲尼因九史述五經。《詩》爲韻史，《書》爲令史，《禮》爲典史，《易》爲天史，《春秋》爲人史。微言大義，歷代宗之。然《易》、《禮》、《詩》、《書》不稱作，而《春秋》獨稱作。《春秋》，孔子之刑書也。

又卷九《刻瑤光閣會課序》　五經之教純用奇者也。其包義奇，其寓象奇，其屬辭比事奇。即漢儒之學擅專門者，猶未能盡暢一經之大旨，斯誠千古之至文也。

黃宗羲《金石要例》附　文必本之六經，始有根本。唯劉向、曾鞏多引經語，至於韓、歐融聖人之意而出之，不必用經。自然經術之文也。近見巨子動將經文塡塞，以希經術，去之遠矣。

顧起元《說略》卷一二　《周易》二萬四千二百七字，《尚書》二萬五千七百字，《毛詩》三萬九千一百二十四字，《禮記》九萬九千二十字，《周禮》四萬五千八百六字，《左傳春秋》一十九萬六千八百四十五字，《論語》一萬三千七百字，《孟子》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字，《孝經》一千九百三字。大小九經合四十八萬四千九十五字。

錢謙益《有學集》卷三六《再答蒼略書》　六經，史之宗統也。六經之中，皆有史，不獨《春秋》三傳也。六經降而爲二史，班馬其史中之經乎。宋人班馬異同之書，尋扯字句，此兒童學究之見耳。讀班馬之書，辨論其同異，當知其大段落，大關鍵來龍何處，結局何處。手中有手，眼中有眼，一字一句，龍脈歷然，又當知太史公所以上下五千年縱橫獨絕者在何處。班孟堅所以整齊《史記》之文，而瞠乎其後，不可幾及者又在何處。《尚書》、《左氏》、《國策》，太史公之粉本，舍此而求之，見太史公之面目焉，此眞《史記》也。天漢以前之史，孟堅之粉本也。後此而求之，見孟堅之面目焉。此眞《漢書》也。由二史而求之，千古之史法在焉，千古之文法在焉，宋人何足以語此哉！以文法言之，二史之文亦不過文從字順而已矣。吾之前言似易于殷盤周誥，而難于二史，以此啓高明之疑吾之爲斯言也，非有兩端也。

朱彝尊《答胡司臬書》　僕之所見，秦、漢、唐、宋雖代有升降，要文之流委，而非其源也。顏之推曰：「文章者原出五經」，而柳子厚論文亦曰：「本之《書》以求其質，本之《詩》以求其恒，本之《禮》以求其宜，本之《春秋》以求其斷，本之《易》以求其動」，王禹偁曰：「爲文而舍六經，又何法焉？」李塗曰：「經雖非爲作文設，而千萬代文章從是出。」是則六經者，文之源也，足以盡天下之情、之辭、之政、之心，不入於虛僞而歸於有用。執事誠欲以

古文名家，則取法者莫若經焉爾矣。經之爲教不一，六藝異科，衆說，之郛大道之管，得其機神而闡明之，則爲秦、爲漢、爲六朝、爲唐宋、爲元明，靡所不有，亦靡所不合。此謂取之左右而逢其原也。

陸次雲《事文標異》卷五《經書別本》 古之經書，皆有別本，如《禮》有《儀禮》、《戴禮》諸經，而又有《后蒼》、《曲臺》、《禮記》數千萬言。既有《周禮》，又有別本《周禮》，鄭氏引之以注《周禮》。有《孟子》矣，又有別本《孟子》。此皆不傳，而所傳者，有《左傳》，又有《國語》。《國語》者，《左傳》之別本也。有《魯論》，又有《家語》。《家語》者，《魯論》之別本也。有之固可參觀，無之亦不必多求也。

應是《縱釣居文集》卷一 六經皆致治之書也，王者誠有意於尊經，則不當徒以飾太平，而當以之興教化。學者誠有志於守經，則不當徒以取榮名，而當以之定制作。自典籍厄於秦火，而馬、鄭、向、歆之徒，取山崖屋壁之遺文，而第次其篇章，此漢人校緝之功多於宋，然而微言奧旨，不有程、朱、蔡、陳，則漢人解經而經乃愈亡，此宋人衛翼之功多於漢。至於今之治經者，簡編多從漢，而註釋多從宋，則不患經之不存，不患經之不解，而患乎章句訓詁不可以實致於用。

陳祖範《掌錄》卷上 六經之稱，始於《禮記·經解》：《易》、《書》、《詩》、《禮》、《樂》、《春秋》六者，益以《孝經》，爲七經。文翁遣司馬相如「東受七經還教吏民」是也。緯書起于成哀之間，附此七經以造僞，謂之內學，歷代禁遏其書，至唐而後熄除。樂無書，益以《周禮》、《儀禮》、《論語》，是爲九經。唐制明經科，以《禮記》、《春秋左傳》爲大經，《詩》、《周禮》、《儀禮》爲中經，《易》、《尚書》、《春秋公羊傳》、《穀梁傳》爲小經。《孝經》、《論語》皆兼通之，此十一經也。加《孟子》、《爾雅》爲十三經。十三經之數起于近代耳。《莊子》、《天道》篇「孔子繙十二經以說老聃」，荒唐之詞，不可爲典要。

魏源《古微堂外集》卷三《國朝古文類鈔叙（代陶中丞作）》 百物之生，惟人能言，最靈貴于天地，有筆諸書矣爲文字之言，即有整齊文字以待來學之言。請言六經：六經自《易》、《禮》、《春秋》姬、孔制作外，《詩》則纂輯當時有韵之文也，《書》則纂輯當時制誥章奏載記之文也，《禮記》則纂輯學士大夫考證論議之文也；網羅放失，纂述舊聞，以昭代爲憲章，而監二代之文獻。然則整齊文字之學，自夫子之纂六經始。後世尊之爲經，在當日夫子自視，則亦一代詩文之彙選，本朝前之文獻而已。故曰「文不在茲乎」？是則古今文字之辰極也。宋、景、枚、馬以後，不知約六經之旨成文，而文始不貫于道；蕭統、徐陵以後，選文者不知祖《詩》、《書》文獻之誼，瓜區豆剖，上不足考治，下不足辨學，而總集始不秉乎經。夫聖人之貴人心、崇民智，其至矣！閭巷之議，太師采之；先大夫先民之語言，太史氏司之；其道術成立昭明乎邦國者，專立之官以世守之。故以一己詔人，不若以天下人詔人之切也；以一時之天下所言詔人，不如以一代數代之天下所言詔人之備也。鬼神禮樂所以幽明，食貨兵刑所以因革，公卿師尹士女謠俗所以失得：散聽則岐，合聽則聖；散觀則支，合觀則性。雖然，合觀合聽亦何易言也？文章與世道爲污隆，南宋之文必不如北宋，晚唐之文必不如中唐，兩晉、六季之文必不如兩漢，而東漢之文又不如西京。矧我聖清皞皞二百載，由治平，升平而進于太平，元氣長于漢，經術盛于唐，兵力、物力、幅員雄于宋，列聖御制詩文集、康熙《圖書》、乾隆《四庫》官書尤富軼萬古。生其間者，其氣昌明，其聲宮喤，其見聞瑰軼而混芒，則其文不當駕兩漢、兩晉、三唐而上乎？其進退去取不亦視漢、晉、三唐更難乎？故曰：百川止于海，百家管乎道。畸于虛而言之無物，畸于實而言無心得，是皆道所不存，不可以爲文，即不可以權衡一代之文。涇縣朱蘭友侍讀在史館預修《文苑傳》，得盡見進呈諸集，又益以蒐購假借，共得五百五十餘家，鈔爲《國朝古文辭》如干卷，如建章千門萬戶，不專一構。既以究一代承學之士心思材力所極，而要沿溯乎當代經術掌故，以求適乎姬、孔之條貫，可謂不離其宗者乎！可謂操其本御其末者乎！誠能以昭代之典章文字讀六經，而又能以六經讀昭代之典章文字，其于是編也，又何窮大失居之有。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總序》 經稟聖裁，垂型萬世，刪定之旨，如日中天，無所容其贊述，所論次者，詁經之說而已。自漢京以後垂二千年，儒者沿波，學凡六變，其初專門授受，遞稟師承，非惟訓詁相傳，莫敢同異，即篇章字句，亦恪守所聞，其學篤實謹嚴，及其弊也拘。王弼、王肅稍持異議，流風所扇，或信或疑，越孔、賈、啖、趙，以及北宋孫復、劉敞等，各自論說，不相統攝，及其弊也雜。洛閩繼起，道學大昌，擺落漢唐，獨研義理，凡經師舊說，俱排斥以爲不足信，其學務別是非，及其弊也悍。學脈旁分，攀緣日衆，驅除異己，務定一尊，自宋末以逮明初，其學見異不遷，及

其弊也黨。主持太過，勢有所偏，材辨聰明，激而橫決，自明正德、嘉靖以後，其學各抒心得，及其弊也肆。空談臆斷，考證必疏，於是博雅之儒引古義以抵其隙。國初諸家，其學徵實不誣，及其弊也瑣。要其歸宿，則不過漢學、宋學兩家互爲勝負。夫漢學具有根柢，講學者以淺陋輕之，不足服漢儒也。消融門戶之見而各取所長，則私心怯而公理出，公理出而經義明矣。蓋經義非他，即天下之公理而已。

廖平《知聖篇》卷上　六藝本爲孔子新義，特自託之於述。《左》、《國》則以爲皆出於孔子以前。如韓宣子見《易》象，季札觀樂，歌《詩》與《書》、《禮》皆多引用，以六藝當出於孔子前。蓋因述而不作語，遂舉六藝盡歸之國史舊文。後人不知此說出於依經立義，指以爲實。微言之說，遂全爲《左》、《國》所亂矣。

王聖俞《秋濤》　孔子之六經，古之俎豆也，用器也。今人視孔子之六經，今之俎豆也，以文之也。

總集

周易

論述

綜論

《論語・述而》 子曰：「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

《荀子・大略》 善爲《詩》者不說，善爲《易》者不占，【略】其心同也。

《禮記・經解》 孔子曰：「入其國，其教可知也。其爲人也，【略】絜靜精微，《易》教也。【略】《易》之失，賊。【略】絜靜精微而不賊，則深於《易》者也。」

《新書・道德說》 《易》者，察人之循德之理與弗循而占其吉凶，故曰：《易》者，此之占者也。

《淮南子・要略》 今《易》之乾坤足以窮道通意也，八卦可以識吉凶、知禍福矣，然而伏戲爲之六十四變，周室增以六爻，所以原測淑清之道而攡逐萬物之祖也。

《史記・太史公自序》 太史公曰：【略】《易》著天地陰陽四時五行，故長於變。【略】《易》以道化。

《法言・問神》 《易》始八卦，而文王六十四，其益可知也。

揚雄《解難》（見《漢書・揚雄傳》） 宓犧氏之作《易》也，綿絡天地，經以八卦。文王附六爻。孔子錯其象而彖其辭，然後發天地之藏，定萬物之基。

《論衡・謝短》 請復別問儒生，各以其經，旦夕之所講說。先問《易》家：「《易》本何所起？造作之者爲誰？」彼將應曰：「伏羲作八卦，文王演爲六十四，孔子作《彖》、《象》、《繫辭》。三聖重業，《易》乃具足。」問之曰：「《易》有三家，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伏羲所作，文王所造，《連山》乎？《歸藏》、《周易》也？秦燔五經，《易》何以得脫？漢興幾年而復立？宣帝之時，河內女子壞老屋，得《易》一篇，名爲何《易》？此時《易》具足未？」

又《正說》 至孝宣皇帝之時，河內女子發老屋，得逸《易》、《禮》、《尚書》各一篇，奏之。宣帝下示博士，然後《易》、《禮》、《尚書》各益一篇，而《尚書》二十九篇始定矣。

又 說《易》者皆謂伏羲作八卦，文王演爲六十四。夫聖王起，河出圖，洛出書。伏羲王，《河圖》從河水中出，《易》卦是也。禹之時得《洛書》，書從洛水中出，《洪範》九章是也。故伏羲以卦治天下，禹案《洪範》以治洪水。古者烈山氏之王得《河圖》，夏后因之曰《連山》；歸藏氏之王得《河圖》，殷人因之曰《歸藏》；伏羲氏之王得《河圖》，周人〔因之〕曰《周易》。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四。文王、周公因彖十八章究六爻。世之傳說《易》者，言伏羲作八卦；不實其本，則謂伏羲眞作八卦也。伏羲得八卦，非「作」之；文王得成六十四，非「演」之也。演作之言，生於俗傳。荀信一文，使夫眞是幾滅不存。既不知《易》之爲《河圖》，又不知存於俗何家《易》也，或時《連山》、《歸藏》，或時《周易》。案：禮夏、殷、周三家相損益之制，較著不同。如以周家在後論，今爲《周易》，則禮亦宜爲《周禮》。六典不與今禮相應，今《禮》未必爲周，則亦疑今《易》未必爲周也。案：左丘明之傳引周家，以卦與今《易》相應，殆《周易》也。

《漢書・藝文志》 《易》曰：「宓戲氏仰觀象於天，俯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至於殷、周之際，紂在上位，逆天暴物，文王以諸侯順命而行道，天人之占可得而效，於是重《易》六爻，作上下篇。孔氏爲之《彖》、《象》、《繫辭》、《文言》、《序卦》之屬十篇。故曰《易》道深矣，人更三聖，世歷三古。及秦燔書，而《易》爲筮卜之事，傳者不絕。漢興，田〔和〕〔何〕傳之。訖于宣、元，有施、孟、梁丘、京氏列於學官，而民間有費、高二家之說。劉向以中古文《易經》校施、孟、梁丘經，或脫去「無咎」、「悔亡」，唯費氏經與古文同。

《三國志・魏書・三少帝紀》　丙辰，帝幸太學，問諸儒曰：「聖人幽贊神明，仰觀俯察，始作八卦，後聖重之爲六十四，立爻以極數，凡斯大義，罔有不備，而夏有《連山》，殷有《歸藏》，周曰《周易》，《易》之書，其故何也？」《易》博士淳于俊對曰：「包羲因燧皇之圖而制八卦，神農演之爲六十四，黃帝、堯、舜通其變，三代隨時，質文各繇其事。故易者，變易也，名曰《連山》，似山出納雲氣，連天地也；《歸藏》者，萬事莫不歸藏于其中也。」帝又曰：「若使包羲因燧皇而作《易》，孔子何以不云燧人氏沒，包羲氏作乎？」俊不能答。帝又問曰：「孔子作《彖》、《象》，鄭玄作注，雖聖賢不同，其所釋經義一也。今《彖》、《象》不與經文相連，而注連之，何也？」俊對曰：「鄭玄合《彖》、《象》于經者，欲使學者尋省易了也。」

《阮嗣宗集》卷上《通易論》　阮子曰：《易》者何也？乃昔之玄眞，往古之變經也。庖犧氏當天地一終，值人物憔悴，利用不存，法制夷昧，神明之德不通，萬物之情不類，於是始作八卦。「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分陰陽，序剛柔，積山澤，連水火，雜而一之，變而通之，終于「未濟」。六十四卦，盡而不窮。是以天地象而萬物形，吉凶著而悔吝生，事用有取，變化有成：南面聽斷，「向明而治」；「結繩而爲網罟」，致日中之貨，脩耒耜之利，「以教天下」，皆「得其所」。黃帝、堯、舜，應時當務，各有攸取。窮神知化，述則天序。庖犧氏布演六十四卦之變，後世聖人觀而因之，象而用之。禹、湯之經皆在，而上古之文不存。至乎文王，故係其辭。於是歸藏氏逝而周典經興，「上下無常，剛柔相易，不可爲典要，惟變所適」，故謂之《易》。《易》之爲書也，本天地，因陰陽，推盛衰，山自幽微，以致明著。故「乾元」初「潛龍，勿用」，言大人之德隱而未彰，潛而未達，待時而興，循變而發。天地既設，「屯」、「蒙」始生，「需」以待時，「訟」以立義，「師」以聚衆，「比」以安民；是以「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收其心也。原而積之，畜而制之，是以上下和洽，「裁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順其理也。先王既歿，德法乖易，上凌下替，君臣不制；剛柔不和，「天地不交」。是以君子一類求同，「遏惡揚善」，以致其大；「謙」而光之，「哀多益寡」。崇聖善以命，「雷出於地」，於是大人得位，明聖又興，故先王「作樂」，「薦上帝」，昭明其道，以答天貺。於是萬物服從，隨而事之，子遵其父，臣承其君，臨馭統一，「大觀」天下；是以「先王以省方，觀民，設教」，儀之以度也。包而有之，合而含之，故先王用之，「以明罰勅法」。自上乃下，貴「復」其賤，美成亨盡，時極日至，「先王閉關，商旅不行，后不省方」，以靜民也。季葉既衰，非謀之獲，應運順天，不妄而作；故先王「茂對時育萬物」，施仁布澤，以樹其德也。萬物歸隨，如法流承；養善反惡，利積生害。「剛過」失柄，「習坎」以位；上失其道，下喪其羣。於是大人「繼明照于四方」，顯其德也。自「乾元」以來，施平而明，盛衰有時，剛柔無常，或得或失，一陰一陽，出入吉凶，由閭察彰；「文明以止」，有翼不飛，隨之乃存，取之者歸；施之以若，用之在微，貴變愼小，與物相追。非知來藏往者，莫之能審也。《易》之爲書也，覆燾天地之道，囊括萬物之情。道至而反，事極而改。反用應時，改用當務。應時，故天下仰其澤；當務，故萬物恃其利；澤施而天下服。此天下之所以順自然，惠生類也。富貴侔天地，功名充六合，莫之能傾，莫之能害者，道不逆也。天地，《易》之主也；萬物，《易》之心也。故虛以受之，感以和之。男下女上，通其氣也；柔以承剛，久其類也；順而持之，遁而退之。上隆下積，剛動「大壯」。正大必用，力盛則望；明升惟「進」，光大則傷。聚以處身，異以成類。乖離既「解」，緩以爲失。「損」「益」有時，察以主使。「揚于王庭」，乘五焉敗？剛既決柔，上索下合，令臣遭明君。以「柔遇剛」，品物咸亨；剛據中正，「天下大行」。是以後用「施命誥四國」，貴離敎也。於是天地「萃」聚，百姓合用。「升」而不已，屈極及下。「井養不窮」，卑不能通，不可弗「革」，改以成器。尊卑有分，長幼有序，主之以「震」，守之以威。動不可終，敵應而行；「漸」以進之，爲人求位，君子之欲進者也。臣之求君，陰之從陽，委之歸誠，乃得其所。歸而應之，專而一之，陽德受歸，道「豐」位大也。賢人君子，有衆以成其大也。窮侈喪大夫之位，羣而靡容，容而無所，卑身下意，「利見大人」，「巽以申命」，「柔順乎剛」。入而說之，說而敎之，「順天應人」，「渙」然成章。「風行水上」，有文有光，男行不窮，女位乎外，衆陰承五，上同在中，從初更始，乘木有功，故「先王以享于帝，立廟」，奉天建國也。「剛柔分」，適得中，節之以制，其道不窮。信愛結內，剛得中位；誠發於心，庶物唯類。大得則虧，甚往則過，既應於遠，默則不利，故君子是以「行重乎恭，喪重乎哀」，篤僞薄也。「小過」下泰，「不宜於上」，下止上動，「有飛鳥之象焉」。初六「坎」下，上六「離」體，飛鳥以凶，是以災眚也。「柔處中」，「剛失位」，利與時行，過而欲遂。

小亨正象，陰皆乘陽，陽剛凌替，君臣易位，亂而不已，非中之謂，故「君子思患而豫防之」，慮其敗也。通變無窮，周敗又始，剛未出，陰在中，柔濟不遺，遂度不窮。則象河、洛，神物設教，而天下服。「愼辨」「居方」，陰陽相求，初與之道，遠作之由也。卦體開闔：「乾」以一爲開，「坤」以二爲闔，「乾」「坤」成體，而剛柔有位。故木老於未，水生於申，而「坤」在西南；火老於戌，木生於亥，而「乾」在西北。剛柔之際也，故謂之父母。陽承「震」動，發而相承，專制遂行，萬物以興，故謂之長男。水老於辰，金生於巳，一氣存之，終而復起，故「巽」爲長女。「震」發於風，陰德有紀，火中鶉鳴，母道將始，故「離」爲中女。又在西北，健戰將升，季陰幼昧，衰而不勝，故「兌」爲少女。倉中拔留，肇幽爲陽，在中未達，含而未章，故「坎」爲中男。周流接合，萬物既終，造微更始，明而未融，故「艮」爲少男。「乾」圓「坤」方，女柔男剛，健柔時推，而福禍是將，循化知生，從變見亡，故吉凶成敗，不可亂也。「大過」何也？「棟橈」莫輔，「大者過也」。先王之馭世也，刑設而不犯，罰著而不施，「習坎」「剛中」，「惟以心亨」。王正其德，公守厥職，上下不疑，臣主無惑；「納約自牖」，非戶何咎？車騎中門，劍戟在闥，雖「賓叢棘」，凶已三歲；上六「失道」，刑決也。故「高宗伐鬼方」，柔道中也；「三年，有賞」，德乃豐也；「同人」五號，思其終也；「旅」上之美，樂其窮也。是以失刑者嚴而不檢，喪德者高而不尊。故君子正義以守位，固法以威民，何衢則亨，「滅耳」而凶也。「小過」何也？踰位凌上，害正危身，「小者過」也。「既濟」：「初吉終亂」，何也？水加日上，三陰乘陽，以力求濟，不止必亡，故「初吉終亂」也。「未濟」上九：「飲酒，無咎」，何也？過而莫改，危而弗問，誰咎之也？「無妄」何也？無望而至，非會合陰陽之違行也。六三：「無妄之災，或繫之牛，行人得之，邑人災」，何也？有國而不收其民，有衆而不修其器，行人得之，不亦災乎？九五之「疾，勿藥」，何也？非常之厚，離以爲同；「无妄之疾」，災以除凶。天時成敗，何疾之功？「勿藥有喜」，不成何試也？「龍」者何也？陽健之類，盛德尊貴之喻也。配天之厚，盛德莫高之謂尊貴。大人受命處中，當陽德之至也。「亢龍有悔」，何也？繼守承貴，有因而德不充者也。欲大而不顧其小，甘侈而不思其匱，居正上位而無卑有貴，勞而無據，喪志危身，是以悔也。「先王」何也？大人之功也。故「建萬國，親諸侯」，樹其義也。「作樂」、「薦上帝」，正其命也。「省方、觀民」，施其令也。「明罰勅法」，督其正也。「閉關」、「不行」，靜亂民也。茂時育德應，顯其福也。「享帝立廟」，昭其祿也。稱聖王所造，非承平之謂也。「后」者何也？成君定位，據業修制，保教守法，畜履治安者也。故自然成功濟用，已至大通，后「成天地之道」，「以左右民」也。成化理決，施令誥方，因統紹衰，中處睽正之務，非應初受命之事也。「上」者何也？日月相易，盛衰相及，「致飾」則利之未捷受，故王后不稱，君子不錯，上以厚下，道自然也。「君子」者何也？佐聖扶命，翼教明法，觀時而行，有道而臣人者也。因正德以理其義，察危廢以守其身，故經綸以正盈，果行以遂義，飲食以須時，辯義以作事，皆所以章先王之建國，輔聖人之神志也。見險慮難，「思患」「預防」，別物「居方」，愼初敬始，皆人臣之行，非大君之道也。「大人」者何也？龍德潛達，貴賤通明，有位無稱，大以行之。故「大過」滅示，天下幽明；大人發輝重光，「繼明照于四方」。萬物仰生，合德天地，不爲而成。故「大人虎變」，天德興也。君子曰：《易》順天地，序萬物。方圓有正體，四時有常位，事業有所麗，鳥獸有所萃，故萬物莫不一也。陰陽性生，性故有剛柔；剛柔情生，情故有愛惡；愛惡生得失；得失生悔吝；悔吝著而吉凶見。八卦居方以正性，蓍龜圓通以索情，情性交而利害出。故立仁義以定性，取蓍龜以制情，仁義有偶而禍福分。是故聖人以建天下之位，定尊卑之制，序陰陽之適，別剛柔之節。順之者存，逆之者亡，得之者身安，失之者身危。故犯之以別（一作「利」）。求者，雖吉必凶；知之以守篤者，雖窮必通。故寂寞者德之主，恣睢者賊之原，進往者反之初，終盡者始之根也。是以未至不可坼也，已用不可越也。紂有天下之號，而比匹夫之類，鄰周處小侯之細，而亨于西山之濱。外內之應已施，而貴賤之名未分，何也？天道未究，善惡未淳也。是以明夫天之道者不欲，審乎人之德者不憂，在上而不凌乎下，處卑而不犯乎貴。故道不可逆，德不可拂也。是以聖人「獨立」「無悶」，大羣不益，釋之而道存，用之而不可既。由此觀之，《易》以通矣。

《文心雕龍・原道》　人文之元，肇自太極。幽贊神明，《易》象惟先。庖犧畫其始，仲尼翼其終；而《乾》、《坤》兩位，獨製《文言》。言之文也，天地之心哉。

又《易》曰：「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辭之所以能鼓天下者，乃道之

文也。

又《宗經》　故論、說、辭、序，則《易》統其首。

又　夫《易》惟談天，入神致用，故《繫》稱：旨遠、辭文、言中、事隱。韋編三絕，固哲人之驪淵也。

《顏氏家訓・文章》　夫文章者，原出五經，【略】序述論議，生於《易》者也。

孔穎達《周易正義序》　夫易者，象也。爻者，效也。聖人有以仰觀俯察，象天地而育群品，云行雨施，效四時以生萬物。若用之以順，則兩儀序而百物和；若行之以逆，則六位傾而五行亂。故王者動必則天地之道，不使一物失其性；行必協陰陽之宜，不使一物受其害。故能彌綸宇宙，酬酢神明。宗社所以無窮，風聲所以不朽，非夫道極玄妙，孰能與于此乎？斯乃乾坤之大造，生靈之所益也。若夫龍出于河，則八卦宣其象；麟傷于澤，則《十翼》彰其用。業資凡聖，時歷三古。及秦亡金鏡，未墜斯文；漢理珠囊，重興儒雅。其傳《易》者，西都則有丁、孟、京、田，東都則有荀、劉、馬、鄭，大體更相祖述，非有絕倫。唯魏世王輔嗣之《注》獨冠古今。所以江左諸儒，并傳其學；河北學者，罕能及之。其江南義疏，十有餘家，皆辭尚虛玄，義多浮誕。原夫易理難窮，雖復「玄之又玄」，至于垂範作則，便是有而教有。若論住內住外之空，就能就所之說，斯乃義涉于釋氏，非爲教于孔門也。既背其本，又違于《注》。至若《復卦》云：「七日來復。」并解云：「七日當爲七月，謂陽氣從五月建午而消，至十一月建子始復，所歷七辰，故云『七月』。」今案：輔嗣注云：「陽氣始剝盡，至來復時，凡七日。」則是陽氣剝盡之後，凡經七日始復，但陽氣雖建午始消，至建戌之月，陽氣猶在，何得稱七月來復？故鄭康成引《易緯》之說，建戌之月，以陽氣既盡，建亥之月，純陰用事，至建子之月，陽氣始生，隔此純陰一卦，卦主六日七分，舉其成數言之，而云「七日來復」。仲尼之《緯》分明，輔嗣之《注》若此。康成之說，遺迹可尋。輔嗣注之于前，諸儒背之于後，考其義理，其可通乎？又《蠱卦》云：「先甲三日，後甲三日。」輔嗣注云「甲者創制之令」，又若漢世之時甲令、乙令也。輔嗣又云「令治」「乃誅」，故後之三日。又《巽卦》云：「先庚三日，後庚三日。」輔嗣注云：「申命令謂之庚。」輔嗣又云：「甲庚皆申命之謂也。」諸儒同于鄭氏之說，以爲甲者宣令之日，先之三日而用辛也，欲取改新之義；後之三日而用丁也，取其丁寧之義。王氏《注》意，本不如此，而又不顧其《注》，妄作異端。今既奉敕刪定，考察其事，必以仲尼爲宗；義理可詮，先以輔嗣爲本；去其華而取其實，欲使信而有徵。其文簡，其理約，寡而制衆，變而能通，仍恐鄙才短見，意未周盡。謹與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臣馬嘉運，守大學助教臣趙乾叶等對共參議，詳其可否。至十六年，又奉敕與前修疏人及給事郎守四門博士上騎都尉臣蘇德融等，對敕使趙弘智覆更詳審，爲之《正義》，凡十有四卷。庶望上裨聖道，下益將來，故序其大略，附之卷首爾。

又《周易正義》卷首　第一、論「易」之三名。正義曰：夫「易」者，變化之總名，改換之殊稱，自天地開闢，陰陽運行，寒暑迭來，日月更出，孚萌庶類，亭毒群品，新新不停，生生相續，莫非資變化之力，換代之功。然變化運行，在陰陽二氣，故聖人初畫八卦，設剛柔兩畫，象二氣也；布以三位，象三才也。謂之爲「易」，取變化之義。既義總變化，而獨以「易」爲名者，《易緯乾鑿度》云：「《易》一名而含三義，所謂易也，變易也，不易也。」又云：「『易』者，其德也。光明四通，簡易立節，天以爛明，日月星辰，布設張列，通精無門，藏神無穴，不煩不擾，淡泊不失，此其『易』也。『變易』者，其氣也。天地不變，不能通氣，五行迭終，四時更廢，君臣取象，變節相移，能消者息，必專者敗，此其『變易』也。『不易』者，其位也。天在上，地在下，君南面，臣北面，父坐子伏，此其『不易』也。」鄭玄依此義作《易贊》及《易論》云：「易一名而含三義：易簡，一也；變易，二也；不易，三也。」故《繫辭》云：「乾、坤其易之蘊邪？」又云：「易之門戶邪？」又云：「夫乾，確然示人易矣。夫坤，隤然示人簡矣。」「易則易知，簡則易從。」此言其「易簡」之法則也。又云：「爲道也屢遷，變動不居，周流六虛，上下無常，剛柔相易，不可爲典要，唯變所適。」此言順時變易，出入移動者也。又云：「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動靜有常，剛柔斷矣。」此言其張設布列「不易」者也。崔覲、劉貞、簡等并用此義，云：「易者謂生生之德，有易簡之義。不易者，言天地定位，不可相易。變易者，謂生生之道，變而相續，皆以《緯》稱不煩不擾，淡泊不失。」此明是「易簡」之義，無爲之道。故《易》者易也，作難易之音。而周簡子云：「『易』者，易（音亦）也，不易者，變易也。『易』者易代之名。凡有無相代，彼此相易，皆是『易』義。『不易』

者，常體之名，有常有體，無常無體，是「不易」之義。「變易」者，相變改之名，兩有相變，此爲「變易」。」張氏、何氏并用此義，云：「易者換代之名，待奪之義。」因于《乾鑿度》云：易者其德也，或沒而不論，或云德者得也。萬法相形，皆得相易。不顧《緯》文「不煩不擾」之言，所謂用其文而背其義，何不思之甚？故今之所用，同鄭康成等。易者，易也，音也難易之音，義爲簡易之義，得《緯》文之本實也。蓋易之三義，唯在于有，然有從無出，理則包無，故《乾鑿度》云：「夫有形者生于無形，則乾坤安從而生？故有太易、有太初、有太始、有太素。太易者，未見氣也。太初者，氣之始也。太始者，形之始也。太素者，質之始也。氣、形、質具而未相離謂之渾沌。渾沌者，言萬物相渾沌而未相離也。視之不見，聽之不聞，循之不得，故曰易也。」是知易理備包有無，而易象唯在于有者，蓋以聖人作《易》，本以垂教，教之所備，本備于有。故《繫辭》云「形而上者謂之道」，道卽無也；「形而下者謂之器」，器卽有也。故以無言之，存乎道體；以有言之，存乎器用；以變化言之，存乎其神；以生成言之，存乎其易；以眞言之，存乎其性；以邪言之，存乎其情；以氣言之，存乎陰陽；以質言之，存乎爻象；以教言之，存乎精義；以人言之，存乎景行。此等是也。且易者象也，物無不可象也。作《易》所以垂教者，卽《乾鑿度》云：「孔子曰：上古之時，人民無別，群物未殊，未有衣食器用之利，伏犧仍仰觀象于天，俯觀法于地，中觀萬物之宜。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故易者所以斷天地，理人倫，而明王道。是以畫八卦，建五氣，以立五常之行；象法乾坤，順陰陽，以正君臣、父子、夫婦之義；度時制宜，作爲罔罟，以佃以漁，以贍民用。于是人民乃治，君親以尊，臣子以順，群生和洽，各安其性。」此其作《易》垂教之本意也。

又　第二、論重卦之人。《繫辭》云：「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又《禮緯含文嘉》曰：「伏犧德合上下，天應以鳥獸文章，地應以《河圖》、《洛書》，伏犧則而象之，乃作八卦。」故孔安國、馬融、王肅、姚信等并云：伏犧得《河圖》而作《易》。是則伏羲雖得《河圖》，復須仰觀俯察，以相參正，然後畫卦。伏犧初畫八卦，萬物之象，皆在其中。故《繫辭》曰「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是也。雖有萬物之象，其萬物變通之理，猶自未備，故因其八卦而更重之。卦有六爻，遂重爲六十四卦也。《繫辭》曰「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是也。然重卦之人，諸儒不同，凡有四說。王輔嗣等以爲伏犧重卦，鄭玄之徒以爲神農重卦，孫盛以爲夏禹重卦，史遷等以爲文王重卦。其言夏禹及文王重卦者，案《繫辭》，神農之時已有，蓋取《益》與《噬嗑》。以此論之，不攻自破。其言神農重卦，亦未爲得，今以諸文驗之。案《說卦》云：「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幽贊于神明而生蓍。」凡言「作」者，創造之謂也。神農以後，便是述修，不可謂之「作」也。則幽贊用蓍，謂伏犧矣。故《乾鑿度》云：「垂皇策者犧。」《上繫》論用蓍云：「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既言聖人作《易》，十八變成卦，明用蓍在六爻之後，非三畫之時。伏犧用蓍，卽伏犧已重卦矣。《說卦》又云：「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既言聖人作《易》，「兼三才而兩之」，又非神農始重卦矣。又《上繫》云：「《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其辭，以動者尚其變，以制器者尚其象，以卜筮者尚其占。」此之四事，皆在六爻之後。何者？三畫之時，未有《彖》、《繇》，不得有「尚其辭」。因而重之，始有變動，三畫不動，不得有「尚其變」。揲蓍布爻，方用之卜筮，蓍起六爻之後，三畫不得有「尚其占」。自然中間以制器者「尚其象」，亦非三畫之時。今伏犧結繩而爲罔罟，則是制器，明伏犧已重卦矣。又《周禮·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明三皇已有書也。《下繫》云：「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略】蓋取諸《夬》。」既象夬卦而造書契，伏犧有書契則有夬卦矣。故孔安國《書序》云：「古者伏犧氏之王天下也，始畫八卦，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又曰「伏犧、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是也。又八卦小成，爻象未備，重三成六，能事畢矣。若言重卦起自神農，其爲功也，豈比《繫辭》而已哉！何因《易緯》等數所歷三聖，但云伏犧、文王、孔子，竟不及神農，明神農但有蓋取諸《益》，不重卦矣。故今依王輔嗣以伏犧既畫八卦，卽自重爲六十四卦，爲得其實。其重卦之意，備在《說卦》，此不具叙。伏犧之時，道尚質素，畫卦重爻，足以垂法。後代澆訛，德不如古，爻象不足以爲教，故作《繫辭》以明之。

又　第三、論三代《易》名。案：《周禮·大卜》「三易」云：「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杜子春云：「《連山》，伏犧。《歸藏》，黃帝。」鄭玄《易贊》及《易論》云：「夏曰《連山》，殷曰《歸藏》，周曰《周易》。」鄭玄又釋云：「《連山》者，象山之出云，連連不絕；《歸藏》者，萬物莫不歸藏

于其中：《周易》者，言易道周普，無所不備。」鄭玄雖有此釋，更無所據之文。先儒因此遂爲文質之義，皆煩而無用，今所不取。案：《世譜》等群書，神農一曰連山氏，亦曰列山氏，黃帝一曰歸藏氏。既連山、歸藏并是代號，則《周易》稱周，取岐陽地名。《毛詩》云「周原膴膴」是也。又文王作《易》之時，正在羑里，周德未興，猶是殷世也，故題周，別于殷。以此文王所演，故謂之《周易》，其猶《周書》、《周禮》，題「周」以別餘代。故《易緯》云「因代以題周」是也。先儒又兼取鄭說云：「既指周代之名，亦是普遍之義。」雖欲無所遐棄，亦恐未可盡通。其《易》題周，因代以稱周，是先儒更不別解，唯皇甫謐云：「文王在羑里演六十四卦，著七八、九六之爻，謂之《周易》。」以此文王安「周」字。其《繫辭》之文，《連山》、《歸藏》無以言也。

又　第四、論卦辭爻辭誰作。其《周易・繫辭》凡有二說：一說所以卦辭爻辭并是文王所作。知者，案《繫辭》云：「《易》之興也，其于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又曰：「《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又《乾鑿度》云：「垂皇策者犧，卦道演德者文，成命者孔。」《通卦驗》又云：「蒼牙通靈昌之成，孔演命明道經。」准此諸文，伏犧制卦，文王繫辭，孔子作《十翼》，《易》歷三聖，只謂此也。故史遷云「文王囚而演《易》」，即是「作《易》者其有憂患乎」。鄭學之徒并依此說也。二以爲驗爻辭多是文王後事。案《升卦・六四》：「王用亨于岐山。」武王克殷之後，始追號文王爲王。若爻辭是文王所製，不應云「王用亨于岐山」。又《明夷・六五》：「箕子之明夷。」武王觀兵之後，箕子始被囚奴，文王不宜豫言「箕子之明夷」。又《既濟・九五》：「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說者皆云：「西鄰」謂文王，「東鄰」謂紂。文王之時，紂尚南面，豈容自言己德受福勝殷，又欲抗君之國，遂言東西相鄰而已。又《左傳》韓宣子適魯，見《易象》云：「吾乃知周公之德。」周公被流言之謗，亦得爲憂患也。驗此諸說，以爲卦辭文王，爻辭周公。馬融、陸績等并同此說，今依而用之。所以只言三聖，不數周公者，以父統子業故也。案《禮稽命徵》曰：「文王見禮壞樂崩，道孤無主，故設禮經三百，威儀三千。」其三百、三千，即周公所制《周官》、《儀禮》。明文王本有此意，周公述而成之，故繫之文王。然則《易》之爻辭，蓋亦是文王本意，故《易緯》但言「文王」也。

又　第五、論分上、下二篇。案《乾鑿度》云：「孔子曰：陽三陰四，位之正也。」故《易》卦六十四，分爲上、下而象陰陽也。夫陽道純而奇，故上篇三十，所以象陽也。陰道不純而偶，故下篇三十四，所以法陰也。乾、坤者，陰陽之本始，萬物之祖宗，故爲上篇之始而尊之也。離爲日，坎爲月，日月之道，陰陽之經，所以始終萬物，故以《坎》、《離》爲上篇之終也。《咸》、《恆》者，男女之始，夫婦之道也。人道之興，必由夫婦，所以奉承祖宗，爲天地之主，故爲下篇之始而貫之也。《既濟》、《未濟》爲最終者，所以明戒慎而全王道也。以此言之，則上、下二篇，文王所定，夫子作《緯》以釋其義也。

又　第六、論誰加「經」字。但《子夏傳》云：雖分爲上、下二篇，未有「經」字。「經」字是後人所加，不知起自誰始。案：前漢孟喜《易本》云「分上、下二《經》」，是孟喜之前，已題「經」字。其篇題「經」字，雖起於後，其稱「經」之理則久在於前。故《禮記・經解》云：「潔靜精微，《易》教也。」既在《經解》之篇，是《易》有稱「經」之理。案：《經解》之篇，備論六藝，則《詩》、《書》、《禮》、《樂》并合稱「經」。而《孝經緯》稱《易》建八卦，序六十四卦，轉成三百八十四爻，運機布度，其氣轉易，故稱「經」也。但《緯》文鄙僞，不可全信。其八卦方位之所，六爻上下之次，七八、九六之數，內外承乘之象，入《經》別釋，此未具論也。

《隋書・經籍志》卷一　昔宓羲氏始畫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蓋因而重之，爲六十四卦。及乎三代，實爲三易：夏曰《連山》，殷曰《歸藏》，周文王作卦辭，謂之《周易》。周公又作爻辭，孔子爲《彖》、《象》、《繫辭》、《文言》、《序卦》、《說卦》、《雜卦》，而子夏爲之傳。及秦焚書，《周易》獨以卜筮得存，唯失《說卦》三篇。後河內女子得之。漢初，傳《易》者有田何，何授丁寬，寬授田王孫，王孫授沛人施讎、東海孟喜、琅邪梁丘賀。由是有施、孟、梁丘之學。又有東郡京房，自云受《易》於梁國焦延壽，別爲京氏學。嘗立，後罷。後漢施、孟、梁丘、京氏，凡四家並立，而傳者甚衆。漢初又有東萊費直傳《易》，其本皆古字，號曰古文易。以授琅邪王璜，璜授沛人高相，相以授子康及蘭陵毋將永。故有費氏之學，行於人間，而未得立。後漢陳元、鄭衆，皆傳費氏之學。馬融又爲其傳，以授鄭玄。玄作易注，荀爽又作易傳。魏代王肅、王弼，並爲之注。自是費氏大興，高氏遂衰。梁丘、施氏、高氏，亡於西晉。孟氏、京氏，有書無師。梁、陳鄭玄、王弼二

注，列於國學。齊代唯傳鄭義。至隋，王注盛行，鄭學浸微，今殆絕矣。《歸藏》，漢初已亡，案：晉中經有之，唯載卜筮，不似聖人之旨。以本卦尚存，故取貫於《周易》之首，以備殷易之缺。

《昌黎先生集》卷一二《進學解》《易》奇而法。

《嘉祐集》卷六《六經論・易論》聖人之道，得禮而信，得《易》而尊。信之而不可廢，尊之而不敢廢，故聖人之道所以不廢者，禮爲之明而《易》爲之幽也。【略】聖人懼其道之廢，而天下複於亂也，然後作《易》。觀天地之象以爲爻，通陰陽之變以爲卦，考鬼神之情以爲辭。探之茫茫，索之冥冥，童而習之，白首而不得其源。故天下視聖人如神之幽，如天之高，尊其人而其教亦隨而尊。故其道之所以尊於天下而不敢廢者，《易》爲之幽也。凡人之所以見信者，其中無所不可測者也。人之所以獲尊者，其中有所不可窺者也。是以禮無所不可測，而《易》有所不可窺，故天下之人信聖人之道而尊之。不然，則《易》者豈聖人務爲新奇秘怪以誇後世耶？聖人不因天下之至神，則無所施其教。卜筮者，天下之至神也。而卜者，聽乎天而人不預焉者也，筮者，決之天而營之人者也。龜，漫而無理者也，灼荆而鑽之，方功義弓，惟其所爲，而人何預焉？聖人曰：是純乎天技耳，技何所施吾教？於是取筮。夫筮之所以或爲陽、或爲陰者，必自分而爲二始。掛一，吾知其爲一而掛之也；揲之以四，吾知其爲四而揲之也；歸奇於扐，吾知其爲一、爲二、爲三、爲四而歸之也，人也。分而爲二，吾不知其爲幾而分之也，天也。聖人曰：是天人參焉，道也，道有所施吾教矣。於是因而作《易》以神天下之耳目，而其道遂尊而不廢。此聖人用其機權以持天下之心，而濟其道於不窮也。

程頤《伊川易傳・序》《易》變易也，隨時變易以從道也。其爲書也，廣大悉備將以順性命之理，通幽明之故，盡事物之情而示開物成務之道也。聖人之憂患後世可謂至矣。去古雖遠，遺經尚存，然而前儒失意以傳言，後學誦言而忘味，自秦而下，蓋無傳矣。予生千載之後悼斯文之湮晦，將俾後人沿流而求源，此傳所以作也。《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其辭，以動者尚其變，以制器者尚其象，以卜筮者尚其占。吉凶消長之理，進退存亡之道，備於辭。推辭考卦，可以知變，象與占在其中矣。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得於辭不達其意者有矣，未有不得於辭而能通其意者也。至微者理也，至著者衆也，體用一源，顯微無間，觀會通以行其典禮，則辭無所不備。故善學者求言必自近，易於近者，非知言者也。予所傳者辭也，由辭以得意則在乎人焉。

韓元吉《易論》天下之數，其出無窮，而天下之理皆本於一。夫一者，所以爲天下之數也。自一而至於十百，十百而至於千萬，有是理然後有是數焉。蓋理者存乎內，而數者見乎外也。存乎內者微妙而有所難言，見乎外者纖細而可以畢舉。是二者其所由來皆始於一矣。《易》者，聖人所以窮天下之理，而非止論乎數也，然而天下之理非數亦無以明，是故畫之不足而定以爲爻，爻之不足而變以爲卦，卦之不足而繫以爲辭，辭之不足而衍以爲策。後世以之窺天地，歷日月，占星辰，驗風雨，筮人事，知鬼神，而推萬物之變。自數而言，蓋有不可窮盡，自理而言，六十四實本於一卦，三百八十四實本於一爻，萬有一千五百二十實本於一策也。何也？夫乾之初九即卦之震也，震之初九即卦之復也，坤之初六即卦之巽也，巽之初六即卦之姤也。夫豈非一卦耶？自陰陽而畫二卦，自二卦而生六子，自六子之交而爲六十有四。夫豈非一爻耶？六十四卦之爻皆歸於乾坤，二篇之策皆始於太極。夫豈非一策耶？聖人以謂天下之理一卦之畫不足以盡，而一爻之辭不足以載，一策之少不足以推也，是故自一畫而分以爲二，自二而變以爲八，自八而生以爲六十有四，自六十有四而散以爲三百八十有奇，自三百八十有奇而總以爲萬有一千五百二十，以明其時，以寓其象，以定其體，以作其用，使天下之人由是以探焉，則亦庶乎其可喻矣。世之言《易》者類不能喻乎此。焦贛、京房之徒則曰吾知爲數而已，理則吾不知也；王弼、韓康伯之徒則曰吾知爲理而已，數則吾不知也。其言數則蔽於卜筮禍福而入於瞽史之淫僻，其言理則溺於虛無汗漫而流於佛老之迂妄，使聖人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千載而不傳。謂之不達乎理可也，謂之不明乎數亦可也。蓋達乎理則知所謂數矣，明乎數則知所謂理矣。嗟夫！天下安有理之外別有數，數之外別有理也哉？

楊萬里《誠齋易傳原序》《易》者，何也？《易》之爲言變也。《易》者，聖人通變之書也。何謂變？蓋陰陽太極之變也，五行陰陽之變也，人與萬物五行之變也，萬事人與萬物之變也。古初以迄於今，萬事之變未已也。其作也一得一失，而其究也一治一亂。聖人有憂焉，於是幽觀其通而逆紬其圖，《易》之所以作也。《易》之爲言變也。《易》者，聖人通變之書也。其窮理盡

性，其正心修身，其齊家治國，其處顯，其傑窮，其居常，其遭變，其參天地合鬼神。萬事之變方來而變通之道先立，變在彼，變在此。得其道者蚩，可哲愚，可淑眚，可福危，可安亂，可治致，身聖賢而躋世泰。和猶反手也，斯道何道也？中正而已矣。唯中爲能中天下之不中，唯正爲能正天下之不正。中正立而萬變通，此二帝三王之聖治，孔子、顏、孟之聖學也。後世或以事物之變爲不足以攖吾心，舉而捐之於空虛者，是亂天下者也。不然，以爲不足以遁吾術，挈而持之以權譎者，是愈亂天下者也。然則學者將欲通變，於何求通？曰：道。於何求道？曰：中。於何求中？曰：正。於何求正？曰：《易》。於何求《易》？曰：心。愚老矣，嘗試與二三子講之。二三子以爲愚之言乎？非也。愚聞諸先儒，先儒聞諸三聖，三聖聞諸天。淳熙戊申八月二日廬陵楊萬里序。

《朱子文集大全類編・問答》卷二七《論易傳》　《易》之爲書本爲卜筮而作，然其義理精微，廣大悉備，不可以一法論。蓋有此理即有此象，有此象即有此數，各隨問者意所感通，如「利涉大川」，或是渡江，或是涉險，不可預爲定說。但其本指只是渡江，而推類旁通，則各隨其事。

《宋文鑑》卷九二《孫莘老易傳序》　《易》之爲書，該括萬有，而一言以蔽之，則順性命之理而已。陰陽之有消長，剛柔之有進退，仁義之有隆污，三極之道，皆原於一，而會於理。其所遭者時也，其所託者義也，其所致者用也，知斯三者，而天下之理得矣。斯理也，仰則著於天文，俯則形於地理，中則隱於人心。而民之迷日久，不能以自得也，冥行於利害之域，而莫知所向。聖人有憂之，此《易》之所爲作也。伏犧象之，而八卦成；文王重之，而六爻具；周公繫之辭，仲尼訓其義。自伏犧至于仲尼，則《易》之書不遺餘旨矣。蓋將領天下於中正之塗，而要於時措之宜也。居則觀象而玩辭，動則觀變而玩占，以研心則慮精，以應物則事舉，天且助之，人且與之，而何凶咎之有？故曰：「是興神物，以前民用。」又曰：「因貳以濟民行。」此四君子之用心也。孫公莘老，少而好《易》，常以是行己，亦以是立朝，或進或退，或語或默，或從或違，皆占於《易》而後行也。晚而成書，辭約而旨明，義直而事核；又將與學者共之，蓋亦先聖之所期，豈徒爲章句以自名家而已。此先生傳《易》之意也，學者宜以是觀之。

《水心先生別集》卷五《進卷・易》　易非道也，所以用是道也。聖人有以用天下之道而名之爲《易》。《易》者，易也。夫物之推移，世之遷革，流行變化，不常其所，此天地之至數也。聖人已見之矣。是故道以易天下而不待其自易，迎其端萌，察其逆順，而與之終始。自有天地生民以來，至於成周之衰，雖帝王異號，更易不一，而未嘗有大變極亂如後世之酷者，聖人迭起而能以道易天下故也。嗚呼！自秦漢而下者，何其禍亂之酷耶？彼惟無聖人不能以道易天下，而聽其自易天地之數與？人心之不肖，適相尋於無窮，是以潰散而不可支，故夫聖人推爲仁義禮樂，制爲生殺賞罰，作爲宮室器用，第爲尊卑名品，文字以通其心意，權度以一其偏私，舉皆歸之於《易》，而文王孔子立憂患之世，有以見天下之情而懼其不能知，則又重之以示其變，繫之而存乎辭，而《易》之爲書備矣。書之未備也，易存乎道，見道者足以爲易。書之既備也，易存乎書，天下即其書而求之，書備而易始窮矣。測之以象數，別之以筮占，離析其卦爻，而雜之以事物之故，辨智幾殫而不得其毫芒，於是陰陽、律曆、曲學小數、時日下俚之說，與夫素隱行怪、窺測異端、恢詭不倫之士，埋伏於山林草野之閒者，又皆自託於《易》，故後世以《易》爲幽遠難通之書，其上下出入，鬼神恍惚，不可窮詰，而無以爲用於天下。嗟夫！聖人非不知，其卒之至於此而獨爲之，豈其亦有所不得已者耶。夫循其本而至其末，由聖人之作《易》而至於天下之人能讀《易》之書，則其卒之如此，亦何足怪也。是故莫若反其本而論之，曰卦、曰象、曰彖、曰爻，此其所以爲《易》而天下後世之所共知者也，然至於求之而莫得其當。夫天地、水火、雷風、山澤，此八物者，一氣之所役，陰陽之所分，其始爲造，其卒爲化，而聖人不知其所由來者也，因其相摩相盪，鼓舞闔闢，設而兩之，而義理生焉，故曰卦，是故有亨有否，可行可止，而人則配之。後有聖人焉，推而明之，故夫彖者所以推明其義理之所從生，而全其爲是卦之意者也；象者所以言其得爲是卦者也。而聖人君子、先王後帝雜取而用之，以之修身，以之應物，而無所不合。因八物而兩之而後有義，義立而後有用，然則聖人所以察天地陰陽而擬諸其身者至矣。是故曰神、曰變，無思無爲而神明其德者，皆其勢之當然而非有以獨異於人也。故君子之用《易》莫切於象爻者，所以備一卦之事者也。有卦則有《易》，有《易》則有太極，太極立而始終具矣，因而兩之而變生焉，故夫兩者所以明變，而六者所以爲兩也，因是四者而求之，而聖人之道與《易》之書，未知其孰離也，然後其所以用是道者可

復見矣。然則其所以爲《易》者何也？夫孔子則既言之矣：「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仁，何以聚人曰財，理財正辭禁民爲非曰義。」又曰：「闔戶謂之坤，闢戶謂之乾，一闔一闢謂之變，往來不窮謂之通。見乃謂之象，形乃謂之器，制而用之謂之法，利用出入，民咸用之謂之神。」嗚呼！思過半矣。

崔敦禮《宮教集》卷七《易論》　《易》者卜筮之書乎？曰：「非也。聖人懼天下之人蔽於卜筮之學而爲之也。以《易》爲卜筮者，假《易》以爲怪者也。」曰：「《周官》之《筮人》、《太卜》皆言掌三易，何也？」曰：「《周官》非周公之書，戰國陰謀之書也。唐虞之典謨，箕子之九疇，三代之誥誓，皆言卜筮，未嘗假《易》以爲怪也。此有以見《周官》非吾聖人之書也。」曰：「夫子贊《易》，或以卜筮，以蓍龜爲言者，何也？」曰：「原聖人作《易》之本也。古者《易》之初興，何爲興也？以卜筮而興也。卜筮之興，何爲而興也？天以此與聖人也。」「天不與天下而與聖人者。何也？」曰：「天之與聖人，將與天下共之也。天生靈蓍，與草木等爾，烏知其可筮也。惟聖人則用之以四十有九，而天下之數無遺算。天生靈龜，與鱗介等爾，烏知其可卜也。聖人則灼之以七十二鑽，而天下之象無餘。蘊天下之象數，舉盡於蓍龜，則吉凶禍福之幾藏於兆眎，人之智識思慮所不能到者，舉可得而知之也。此聖人意也，亦天意也。然聖人憂天下深，慮後世遠，懼天下之民蔽於卜筮之說，朝灼龜暮揲蓍，規規然惟枯莖朽骨之求，而不知修德以致福，爲善以避禍也，於是不得已取蓍龜而則之以爲《易》。《易》之有象，以龜之象而定之也。《易》之有數，以蓍之數而揲之也。蓍龜之象數既寓於《易》，聖人於是因其象數之所寓而繫之以辭，如是而爲君子，如是而爲小人，如是而可以趨吉，如是而可以避凶，事有可以行則告之以征凶、征吉之辭，事有不必行則告之以征吝利貞之辭，翦翦斬斬，如繩曲直不可移易。是蓍龜之靈而先知者，聖人以取而寓於《易》。所謂蓍龜者，已爲芻狗，已爲筌蹄矣。人能玩其占於方冊之上，動靜取舍，惟《易》之聽。聖人以爲吉，從而趨之。聖人以爲凶，從而避之。是亦蓍龜之最靈者也。不然，揲蓍以爲筮，而求其數之衍耗，灼龜以爲卜，而觀其兆之陰陽。如是而驗其吉凶，而於聖人之《易》無或擬議焉可也。聖人既取蓍龜以作《易》，後世不當以《易》而聽於蓍龜也。後世不得已，而以蓍龜占事可也，不當假《易》以爲怪也。『觀國之光，利用賓於王』，聖人釋《觀》之六四，人臣進而得君之辭也，而周史筮之，以爲有土之兆。『困於石，據於蒺藜』，聖人因《困》之六三，居非其所，自取危辱之辭也，而武子筮之，以爲搖亂之占。『公用享於天子』，聖人擇《大有》之九三，以大臣而膺君寵之辭也，晉侯筮之，以爲戰則克之祥。斯皆假《易》之辭，委曲遷就而信其說者也。至於卦爻之辭有不委曲而遷就，則又自爲一說以飾其意。畢萬筮仕於晉，遇《屯》之《比》，曰：『合而能固，安而能殺，公侯之卦也。』聖人《屯》、《比》之辭有是乎？成季之將生也，筮遇大有之乾，曰：『同復於父，敬如君所。』《大有》、《乾》之辭有是乎？卦爻之義果如是，則聖人必言之於辭。聖人不言之，而自爲是說，以強合其事，不可也。聖人有其辭，又委曲遷就之，不可也。斯皆假《易》以爲怪者也。故曰聖人既取蓍龜以作《易》，後世不當以《易》，而聽於蓍龜也。後世不得已而以蓍龜占事可也，不當假《易》以爲怪也。」

《志雅堂雜鈔》卷下　《易》爻詞內難解者，如「先號咷而後笑」，「公用射隼於高墉之上」，「見豕負塗，載鬼一車，先張之弧，後脫之弧」之類甚多，諸儒堅欲以理通，或以互體象言之，愈繫愈遠不通。以余鄙見觀之，此正如今時劉樞幹等卦影一般，或一人射雁，一人射鹿，一婦人哭，一男子笑，一舟遇風，一屋側仆，在一時雖卜者亦不能自解，俟至異時，則其說遂驗，蓋得此卦及爻，則有此象，占者吉凶寓焉，豈區區可以理推哉！此余之繆見如此，特不知前輩曾有與余同此見否，漫書於此，當與前輩訂之。《繫辭》云：「聖人立象以盡意。」又曰：「《易》者象也，象也者，像也。」用此「像」字，其意曉然。甲午夏玩《易》書此。

《九經疑難》卷二《卦辭謂之繇辭》　卦辭者，文王之所作也，謂之繇辭，抽也，言吉凶悔吝各由此生，故謂之繇辭也，云抽出《易》中吉凶之事也。又云係辭者，文王係屬文辭之言於爻卦之下。字體從繫者，網係也，言卦之與爻，各有網係也。且論伏羲之時，道尚質素，畫卦重爻足以垂法，及乎後代，澆漓德不如古，爻象不足以爲教，故更係繫以明之，是以文王知紂不善，修德避禍，被崇侯之讒，囚於羑里，遂演六十四卦之辭，以明吉凶悔吝之所由來，垂戒後人，令其不犯矣。

又《爻辭引六人辭》　孔子云，周公被流言之謗而作爻辭，其義與卦義或同或異，故三百八十四爻各有辭，倣天地陰陽君臣人事，萬物變化之理盡

矣，故卦六爻引六人之辭以明其故，以是將叛者其辭慙，中心疑者其辭枝，吉人之辭寡，躁人之辭多，誣善之人其辭游，失其守者其詞屈。「不恒其德，或承之羞」，慚詞也。「乃亂乃萃」，疑詞也。「上九肥遯」，吉詞也。「孚鼈蹯」，躁詞也。「據于石」，屈詞也。

《清容居士集》卷二一《樂侍郎詩集序》　五經言理，莫詳於《易》，其詞深且密，闡幽顯微，不敢以直易言之。

《朱楓林集》卷一〇《劉商卿示教讀〈易〉訣》　庖犧氏作《易》，《易》何在也？今六十四卦爻之所以爲象，六十四卦名之所以取義，此則庖犧氏之《易》書文字矣。至周時文王、周公、孔子俱各繫以辭，始謂之《周易》也。是故設六十四卦爻以示象，命六十四卦名以示義，往古來今數十萬年治亂興亡，理勢情狀之所必至者，舉不出六十四卦、六十四義之中矣。在昔夏商以前，文王、周公、孔子之辭未作，而夏商聖人君子之讀《易》，只緣羲皇所制象，因羲皇所命名，而文王、周公、孔子之辭意洋洋無不具備，今學者果欲明乎《易》，實身文王、周公、孔子之前，將羲皇制象命名之學一時打通了，則文王、周公、孔子所繫辭旨破竹之勢無復留刃矣。無奈古今註《易》之士凡千百家，絕不曾以伏羲之《易》自爲一書，以冠文王、周公、孔子之文，如裘失其領，網失其綱，是數子孫而遺忘其先祖，可乎？昨日出市到明淵齋中，淵誦先生之言見告，以爲得僕所示圖，不曉其義，與無圖同，正爲先生未領圖旨，僕之憂也。往聖絕學只在此圖，惟先生留意焉。（按：此圖羲皇制象命名之書，用以紀陰陽代謝，達之天下古今，以命盛衰消長之運，故名之曰奕代《易》也。）

《楓山集》卷三《易論》　聖人作《易》蓋爲君子謀也，而亦爲小人謀乎？《易》之於小人也，深惡而痛絕之，不使得志焉，視之蓋不啻禽獸異類，其肯爲之謀哉！況乎「黃裳元吉」，南蒯終以取敗，「元亨利貞」，穆姜不得而用也。《易》果不爲小人謀矣。奚其謀？曰：此所謂不謀之謀，蓋至理之權輿，聖人之至教，欲使天下後世之皆爲君子而不爲小人也。譬若明師之於弟子，諄諄之誨固教也，不屑之誨亦教也，烏可謂諄諄者之爲教，不屑者之非教乎。《易》爲君子謀，諄諄之教也。其不爲小人謀，不屑之教也。噫！吾於是有以見聖人憂世之心矣。天下之不能有君子而無小人，猶造化之不能有陽而無陰也。故聖人作《易》，於陽則引翼之扶持之，惟恐其不盛，於陰則排擯之抑遏之，惟恐其或盛。凡《易》之所謂吉、所謂亨、所謂利者，必多陽也，否則陰之比陽、應陽、從陽而得正者也；其所謂凶、所謂悔、所謂吝者，必多陰也，否則陽之比陰、從陰、應陰而失正者也。故曰聖人之情見乎辭。聖人之情何情也？扶陽抑陰之情也。扶陽固爲君子謀，而抑陰未必不爲小人謀也。是故「拔茅征吉」、「戶庭無咎」，謀出處也；「揚于王庭」、「括囊」不害，謀語默也；《乾》而惕厲，《震》而修省，《損》而懲忿窒慾，《益》而遷善改過，謀所以脩身也；《臨》而保民，《觀》而設教，《巽》而申命行事，《噬嗑》而明罰勅法，謀所以治人也；飲食於《需》，宴息於《隨》，避難於《否》，致命於《困》，反身修德於《蹇》，則於處常處變之事無一不爲之謀焉。《易》之拳拳於君子者如此，其於小人也則不然。履霜則恐其堅，娶女則憂其壯，童牛是牿，金柅是繫，惡羸豕之躑躅，戒剝床之滅貞，誡不爲之謀矣。然使小人知所悟焉，必將曰覆餗而刑剭，負乘而致寇，《易》蓋戒我不可以覆餗而負乘也。獲狐於田，射隼於墉，《易》又教我不可以爲狐而爲隼也。小人弗用，小人弗克，吾而不爲小人則用矣克矣。能反乎此，則《易》之一言一字皆小人之藥石。不爲之謀者，乃所以深爲之謀也。又況《剝》之六五，許其貫魚之利，《復》之六四，美其獨復之道，而《否》六二有包承之心，遂爲小人之吉，所以開其遷善改過之門。至矣爲小人謀，孰有加於《易》哉！由是觀之，則《易》之不爲謀，特不爲之謀爲小人之事耳。小人而欲爲君子，《易》固未始不爲之謀也。

《雅述》卷上　《易》雖有數，聖人不論數而論理，要諸盡人事耳，故曰「得其義則象數在其中」。自邵子以數論天地人物之變，棄人爲而尚定命，以故後學論數紛紜，廢置人事，別爲異端，害道甚矣。

《靜虛齋惜陰錄》卷四《讀易》　《易》本爲卜筮而作，然經數聖人之手，故其爲書廣大悉備，天地之高深，陰陽之消長，治道之理亂，人事之得失，無不曲盡，人能體而行之，則修己治人，無施而不當其則矣。故君子不可不知《易》，謂《易》專主卜筮，則淺之乎其知易矣。謂天下之理莫大乎卜筮，則又非也。

又　《易》也者，中而已矣，中也者，人之性也。汩於利欲而失之於是乎？有過不及焉，過不及焉則非中矣。不得其中則失其所以爲人之道矣。是以聖人作《易》，無非欲人隨時變易以合乎道而已。合乎道則得其中。天理常存，而人欲不得以雜之。大而君臣父子，小而動靜語默，凡出處進退之間，

皆得其宜而人道盡矣，非徒爲吉凶趨避而已也。

《李溫陵集》卷一《讀易要語》　文王彖辭，其言約，其旨深，非夫子讀而傳之，後之人終不可得而讀也。唯夫子於《易》終身焉，是故舉其象，指其義，陳其辭，以至聖之心合前聖之心，而後羲畫文理燦然詳明，厥功大矣。雖謂夫子《彖傳》即所以註解文王彖辭可也，後之人又何以贅爲？夫唯不免有贅矣，以故夫子之傳明而復晦，贅贅無已，晦晦相仍，易道大喪，乃後之用《易》者反師其所訓詁即以爲眞聖人之神化，自入於過而欲教人寡過也，不亦甚與？故世之讀《易》者只宜取夫子《彖傳》詳之，必得其神化之自然乃已，不然，寧不讀《易》，不可誤述醫方以傷人也。雖然，夫子在當時亦已知文王之彖至精至約，至約至精，非神聖莫能用矣！是故於《彖傳》之外復爲六十四卦《象傳》，以教後世之君子。予嘗怪其與《彖傳》不倫，每每置而不讀，後思而得之，乃知文王之深於憂患也，故于六十四卦之辭專一發揮神聖心事，不至入險而後悔，而夫子復舉中乘有言之教，俾鹵莽如余者得而讀之，亦可以省愆而寡于怨尤，分明是爲余中下之人說法，實與《彖傳》不倫也，因稍稍取而並讀之。嗚呼！聖無兩心，人有上下，雖夫子其奈我何？故嘗私論之曰：《易》有六十四卦，是《易》之六十四大乾坤世界也。《易》有三百八十四爻，是《易》之三百八十四小乾坤世界也。一卦自爲一卦，一爻自爲一爻，一世界自爲一世界，不可得而同也。六十四卦之《彖》專一發明六十四位神聖大人事也，六十四卦之《象》專一發明六十四位神聖大人事也，分之則神聖也，君子也。兩途各別，不可得而混也。然六十四位神聖未嘗不能爲此六十四位君子之事，而六十四位君子求一神聖之影響不可得矣。故余又願後之君子，要以神聖爲法。法神聖者，法孔子者也，法文王者也，則其餘亦無足法矣。

《俟後編》卷一《易說》　《易》也者，爲開物成務而作者也，故其辭皆言利不利焉，將以利天下也。乾之利，使民各得其分之安，以和民情也。坤之主利，以成就養育萬民也，其道公而大。是利也，即義也，君子之道也，天下和平而人已胥利焉者也。若世俗所謂利者，乃專利其一身而人不與焉者也，其道私而小，小人之事也，人情怨惡而思奪之矣。是利也，即害也，人已交病焉者也，亦大乖乎易之旨矣。

《姜鳳阿文集》卷二九《周易傳義補疑序》　伏羲氏畫卦命爻時，尙未立文字，迨文王、周公繫以辭，謂之卦辭、爻辭者，凡以教人卜筮也。即象數而理存，孔子之作十翼，將以發明三聖人之經而羽翼之，即象數而理則無不存，存亦無不備矣。秦火六經，《易》以卜筮故獲存於太卜之官，而漢儒說《易》，鮮有得其要領者，惟宋程、朱二氏說爲是。程本《繫辭傳》作傳，專主理而不盡及占，朱之《本義》本三聖人教人卜筮者爲書，未嘗不言理也。乃謂此爲卜筮之書，而其說則專主占，愚於是心有疑焉。竊以爲占當占之身心日用，不徒以蓍龜卜筮爲占也。孔子謂「不恆其德」爲不占，此亦豈以蓍龜卜筮爲占哉！上《繫傳》謂蓍龜莫大，主象變辭占而至於觀象玩辭觀變玩占云者，則又於所居所動是求，固知身心日用孔子所用以爲占居多，其自於《易》也，曰假年五十學之，而可無大過，既五十既學《易》而可知天命，由是則聖人於《易》信不專用之卜筮，而寔以此書爲性命之書，故予謂以蓍龜爲占，卜以《易》而用《易》可也，以身心日用爲占，讀以《易》而善用《易》亦可也。卦爻之分屬，如《乾》《坤》分屬君臣，非君非臣占得之則如何？爻位如《乾》二屬舜田漁，《乾》四屬舜諸艱歷試，或又以飛龍一爻屬舜謳歌朝覲之時，非其人非其事占值之，則又如何？愚於是心又有疑焉。嘗聞之程子云，六爻人人有用，聖人有聖人用，賢人有賢人用，衆人有衆人用，學者亦有學者用，由是則君臣上下以至農工商賈，六爻皆可通用，用而亦無所不通，故予又謂一卦一爻主一定法，分而屬之可也，各卦各爻隨活法通而用之亦可也。

《增補藝苑卮言》卷一　「《易》奇而法，《詩》正而葩。」韓子之言固然，然《詩》中有《書》、《書》中有《詩》也，「明良喜起」、「五子之歌」，不待言矣。《易》亦自有《詩》也。【略】如「見龍在田，天下文明」，「終日乾乾，與時偕行」，「西南得朋，乃與類行」，東北喪朋，乃終有慶」，「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其亡其亡，繫于苞桑，伏戎于莽」，「升其高陵，三歲不興」，「賁如皤如，白馬翰如」，「君子得輿，小人剝廬」，「見輿曳，其牛掣，其人天且劓」，「見鬼一車，先張之弧，後脫之弧」，「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震來虩虩，笑言啞啞」，「旅人先笑後號咷」，「乾剛坤柔，比樂師憂，臨觀之義，或與或求」，以入《詩》誰能辨也。抑不特此，凡《易》卦爻辭、《彖》《小象》叶韻者十之八，故《易》亦《詩》也。

鄧球《閒適劇談》卷三　客問莊子云：《易》以道陰陽，何謂也？子曰：此句最得聖人作《易》之義。蓋天地間事事物物，皆陰陽之所爲。只可說箇陰

陽，故《易》之卦爻不過是箇陰陽而已。至其所以然處，是太極了。若太極如何道得？觀《繫辭》第五章首曰：一陰一陽之謂道，是說太極，亦只說箇陰陽。終曰陰陽不測之謂神，是說顯仁藏用之妙處，亦只說箇陰陽。所謂《易》以道陰陽者類如此。若上一面纔離了陰陽，便是雜言。

又卷四《易經》：聖人本理以設辭，因辭以示吉凶。人玩其辭，便得趨避徑。或遇事有疑於心，則命之蓍龜，一決疑也。因讀《論語》云：「『不恆其德，或承之羞。』子曰：『不占而已矣。』」蓋不恆德之人，其羞必然，不復待於占也。夫子此章明是教人，據理玩辭，趨避之義。

祝世祿《祝子小言・環碧齋小言》《易》以象教，《詩》以聲教。《易》、《詩》與《書》道一而教殊。以象教者玩而得之者也，而不可徒誦，以聲教者誦而得之者也，而不可徒讀。今人於《書》讀，於《易》、於《詩》亦讀，故聲象之道缺，而《易》、《詩》之教亡。

《澹園集》卷二三《易》　蜀張生有言，《連山》，天易也，《歸藏》，地易也，有法數而未有書，《周易》，人易也，始有書矣，而未詳於義也。商瞿受《易》孔子，五傳而至田何，雖有異家，一以象數爲宗，自王弼之說出，陰陽占筮皆眡爲術數之流，而易晦矣。子曰「《易》有聖人之道四焉」，非直以其辭而已。蓋嘗譬之象數者，水之源，木之本也，卦有定名，則水出木生，而某水某木可知已。六爻則其派與枝葉也，派之通塞，枝葉之華悴，則爻之吉凶也。辭則水之經，木之譜也，學者執經與譜而不復尋其源本，謂學《易》可乎？世儒王主理，鄭主象，二家局見，今古所同，顧承學左袒王氏者爲多。繇象無筌蹄可尋，而理則管蠡可測。折楊黃華，嗑然而笑，無足怪也，今並列於篇以俟采擇。

《稗史彙編》卷九七《易類》　《帝王世紀》曰：庖犧氏作八卦，神農重之爲六十四卦。黃帝、堯、舜引而伸之，分爲三易，至夏人因炎帝曰《連山》，殷人因黃帝曰《歸藏》，文王廣六十四卦，著九六之爻曰《周易》。王弼、虞翻（翻）、韓康伯、孔穎達及《淮南子》皆云伏羲已重爲六十四卦。《乾鑿度》亦曰庖犧氏畫爲六十四卦，文王作彖辭。周公作爻辭。鄭氏則曰神農重卦，蓋本《世紀》之言。司馬遷、揚雄言文王重之，非是。《繫辭》曰：八卦成列，象在其中，因而重之，爻在其中。味其文義爲伏羲分爲十三卦制作，其重卦名皆在文王前，如神農耒耜之教蓋取諸《益》之類，昭然可證。至于卦辭則作于文王，爻辭作于周公。馬駿釋經，陸續序《太玄》，及王弼並依此說。若以爻辭爲文王作，則辭多文王事，《明夷》六五可見。韓宣子使魯，見《易象》乃歎周公之德，則爻辭爲周公作無疑。班固亦云十翼作于孔子。或疑春秋傳穆姜之筮得《文言》，是時未有孔子，安得爲孔子作？或曰此左氏之謬，或曰古有是語，孔子用之。

又　易者，蠪蠁之名，守宮是矣。（守宮卽蜥蜴也，與龍通氣，故可禱雨，與科斗同形，故能嘔雹。）身色無恆，日十二變，是則易者，取其變也。彖者，茅犀之名，豨神是矣。（彖亦曰茅犀，狀如犀而小角，善知吉凶，交廣有之，土人名曰猪神。）犀形獨角，知幾知祥，是則《彖》者取于幾也。象，大荒之獸也，人希見生象，按其圖以想其形，名之曰像，故其爲字從人于象也。孔穎達曰：卦者，掛也，掛之于壁，蓋懸物之栈也。《水經》云：爻者，交疏之窗也，其字像窗形，今之象眼窗也，一窗之孔六十四，六窗之孔凡三百八十四。所取于爻者，義取于旁通。所取于卦者，懸有小大也。

《大泌山房集》卷七《周易象通序》　昔者孔子晚而學《易》而爲之十翼，其指曰：《易》者，象也，象也者像也」。由周迄漢，治《易》者率先明象，迨晉王弼尚名理而宋邢恕輩因之，至欲棄卦畫不用。程氏傳專言理義，邵氏說盡去象數矣。然而識者多有遺議。李鼎祚謂鄭康成參天象，王輔嗣釋人事。馮當可謂王與人事疎，程與天道遠。天人寧可偏廢耶？陳瑩中舉邵說似劉器之，劉不其然，朱子亦以必見意象方可說理，而與劉君房滕珙言《本義》有模印之戒，其定論如此。人情畫狗馬難而鬼魅易，是以爲象數之學者卒不勝，而自舉子業出，易象益置不講矣。友人朱鬱儀氏讀《易》而嘆曰：說《易》者莫如孔子。孔子曰：「八卦成列，象在其中。」此象之始也。書契興而結繩遠，後聖廣爲之象以開物。象有數，故曰：「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象有辭，故曰：「彖者言乎其象」，「聖人設卦觀象係辭焉」，「吉凶者，失得之象也；悔吝者，憂虞之象也；變化者，進退之象也；剛柔者，晝夜之象也。」《易》之爲書，安往而非象？書不盡言，言不盡意，立象所以盡意。象之不明，意言何有？卽漢以來諸儒，各得其一察以自好，所不具論而孔子之學固在也，若之何忽之？【略】《易》無方而象有方，象有定體而無定用。陽一君而二民爲君子，陰二君而一民爲小人。三畫之象，八卦小成之體也。二與四、三與五同功而異位，重爻之象，六位之體也。因而重之，不可勝象矣。八卦之象既已

爲天、地、風、雷、山、水、火、澤矣，而《說卦》更廣之。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形容，象其物宜，因而廣之，象不可勝用矣。

《沈氏學弢》卷一〇 後漢陳元、鄭衆皆傳費氏之學，馬融又爲其傳，以授鄭玄。玄作易註，荀爽又作易傳。魏代王肅、王弼並爲之註，自是費氏大興，高氏遂衰。梁丘、施氏亡於西晉，孟氏、京氏有書無師。梁陳鄭玄、王弼二註列於國學，齊代唯傳鄭義。至隋，王註盛行，鄭學浸微，今殆絕矣。陳氏曰：自漢以來言《易》者多溺於象占之學，至弼始一切掃去，暢以義理，於是天下宗之，餘家盡廢。然王弼好老氏，魏、晉談玄，自弼輩倡之。《易》有聖人之道四焉，去三存一，於道闕矣，況其所謂辭者又雜異端之說乎？范甯謂其罪深於桀紂，誠有以也。

《御龍子集·膚語》卷三《文章》 文王、周孔之爲《易》也，其辭法，其旨遠，其文蔚，以變於穆哉！天之道耶。

《狂夫之言》卷一 《易》之諸爻，安排一定而不可易，非《易》也，數也。觀其占之吉凶，而以時消息焉，此眞《易》也。其理則在我者也，故善《易》者，求《易》之理於我，而不求《易》于數，理變而數亦與之俱變矣。此以義立命，而以人勝天之說也。

《說略》卷一二 文作《易》之時，正在羑里，周德未興，猶是殷世也，故題周別於殷，謂之《周易》，猶《周書》、《周禮》題周以別餘代，故《易緯》云「因代以題周」是也。先儒又兼取鄭說，云既指周代之名，亦是普徧之義，雖欲無所遐棄，亦恐未可盡通。其易題周，因代以稱周，是先儒更不別解。唯皇甫謐云，文王在羑里，演六十四卦，著七八、九六之爻，謂之《周易》。以此文王安周字，其《繫辭》之文《連山》、《歸藏》無以言也。

《張水南文集》五《易象大旨序》 古者聖人之作《易》也，與天地準，設卦明象，觀爻立辭，而陰陽之賾、剛柔之變盡矣。是故聖人之道並尊於六經，而《易》爲之幽也。何言乎幽也？道涵於心，心形於畫。由畫而之焉之謂卦，由卦而之焉之謂爻，之謂辭。皆以象言也。其畫也非己爲之也，天地自然之數也。其爻與辭也非己爲之也，天地自然之文也。道以象昭，象由心起，造物與游變化生焉，故曰易道深矣。

王思任《批點玉茗堂牡丹亭詞序》 古今高才，莫高於《易》。《易》者，象也。象也者，像也。其次則五經遞廣之，此外能言其所像人亦不多。

陳仁錫《史記序》（《文章辨體彙選》卷二八九） 《易》，文章之法祖也；《詩》，文章之鈴鐸也。至哉《易》乎！書不盡言，言不盡意，立象焉足矣，又多言乎哉！

《用六集》卷一二《又問易爲卜筮之書然否》 答曰：孔子於六十四卦，則有六十四《彖傳》及《大象》。於三百八十四爻則有三百八十四《小象》。推而至於《說卦》、《序卦》、《雜卦》諸傳，曾未有一言及於占者，至《繫辭》始言之。究其所以言占者，一則曰「聖人以此洗心，退藏於密」，再則曰「聖人以此齋戒，以神明其德夫」，心之洗矣，藏之密矣，其德齋戒而神明矣，至誠前知，尙何假靈於卜筮？若心不洗，藏不密，德不神明，則我蓍既厭不我告，猶雖卜筮，將焉用之，是故《易》不廢占而占不可以盡《易》也。且也《易》之爲書也，以道義配禍福，沙隨程氏嘗言之矣。其在於占，則宜以是非爲吉凶，如其事果是，占而凶也，遂輟不爲與？如其事果非，占而吉也，遂汲汲乎其爲之與？是《易》爲誤人之書而學《易》亦枉費卻一生精力矣。然則《本義》每爻按合占法，恐孔子贊《易》之意不爾也。惟《程傳》言理不言占，祖述孔子而發明義、文、周公之道，孔《易》後一人而已。《本義》正《程傳》功臣，然其所以有功於程者，固不以其占也。

孫承澤《與梁玉立》（周亮公《尺牘新鈔》卷九） 詩文之事，莫妙於《易》，莫難於《老》。

《日知錄》卷一《重卦不始文王》 太卜掌《三易》之法，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考之《左傳·襄公九年》，穆姜遷於東宮，筮之，遇《艮》之《隨》。姜曰：「是於《周易》曰：《隨》，元亨利貞，無咎。獨言是於《周易》，則知夏、商皆有此卦。而重八卦爲六十四者，不始於文王矣。」

《湛園未定稿》卷五《董公傳》 六經之書皆所以垂教，而《易》、《詩》之傳最廣。《詩》之變而爲騷爲賦爲歌行。近體多羈孤失志貧賤之所爲作，故雖避世之士，長往而不返者，尤好之。至如《易》遭秦焚書之後，僅以卜筮得存，自後陰陽占驗之說益繁，莫不假經設誼，依托象類，其說至詭譎不經，而司馬季主、嚴君平之徒多傳用其術，溷跡隱見之間，故夫《易》與《詩》二者之教，此山林隱逸之士離世而自全者所樂取以自託者也，而《易》之及人也遠，故君子尤重之。

陳廷敬《古今易說》（《皇清文穎》卷一一） 經之存者五，惟《易》最古，而

最先亂，已而幸正之，卒又亂焉。《藝文志》云：《易經》十二篇。顏師古謂上、下經及十翼，蓋古經也。漢費直以《彖》、《象》釋經，附於卦後，今《乾卦》起「大哉乾元」至「用九天德不可爲首」，是其例也。雖其初加一「傳」字以別於經，然十二篇之經直已亂之矣。漢鄭康成注《易》，合《彖》、《象》於經，而所謂《彖》、《象》不連經文者猶在也。至魏王弼注《易》，用康成本，又增入乾坤《文言》，雖加「彖曰」、「象曰」、「文言曰」以別於經，然直之所既亂者弼又從而亂之，若《說卦》等篇仍其舊，總曰《繫辭》，自是世儒知有弼《易》而不知有古經矣。程子作《易傳》因弼本，未暇更正。嵩山晁說之考訂古今，釐爲八卷：卦爻一，《彖》二，《象》三，《文言》四，《繫辭》五，《說卦》六，《序卦》七，《雜卦》八。而呂氏大防《周易古經》上經一，下經二，上《彖》三，下《彖》四，上《象》五，下《象》六，《繫辭》上七，《繫辭》下八，《文言》九，《說卦》十，《序卦》十一，《雜卦》十二。王氏原叔家古易本，卦辭一，《彖辭》二，《大象》三，《小象》四，《文言》五，《繫辭》上六，《繫辭》下七，《說卦》八，《序卦》九，《雜卦》十。東萊呂祖謙則定爲經二卷，傳十卷：上經一，下經二，《彖上傳》一，《彖下傳》二，《象上傳》三，《象下傳》四，《繫辭上傳》五，《繫辭下傳》六，《文言傳》七，《說卦傳》八，《序卦傳》九，《雜卦傳》十。朱子《本義》從之，故朱子曰：「經則伏羲之畫，文王、周公之辭也，并孔子所作之傳十篇，凡十二篇，中間頗爲諸儒所亂，近世晁氏始正其失而未能盡合古文，呂氏又更定著爲經二卷，傳十卷，乃復孔氏之舊云。」按：朱子之言，幸古經之復正也。明永樂時修《五經大全》，《易》則從《程傳》元本，而《本義》則以類從。夫以程子未及更正之經取朱子從古經說《易》之辭，割裂參錯於其間，使古經已正而復亂，而最繆戾者簡首仍載朱子幸古經復正之說，而又不言其不從古經之故，是則所謂復孔氏之舊者果安在乎？至使前賢之意乖剌不明，至今三百年餘未有能正之者也。成化間，奉化學教諭成矩謂世之讀《易》者先《本義》而後傳，遂獨刻《本義》行於世，今家傳戶誦者成矩之書也。夫朱子因古經作《本義》，明初諸人以《本義》參附於傳而一之，已失朱子之意矣，然猶曰此集諸儒之說，非專朱子之書也。今矩所訂之書，儼然朱子之書，世之學者遵信之而不復知其舛謬之若此也，蓋《易》之最古而完者，及今猶可考見，故與世諗焉。

《格村集》卷一五《卦爻辭論》　《易》之書爲卜筮而作也，而其精極於陰陽性命，其賾包於品物羣形，其繁周於日用感應。蓋自卦畫既成，而斯三者備矣，後之聖人因其所蘊而繫之以辭，然《易》之辭獨與他經異者，言出於象。有象而後有言義以備占，一占自爲一義，言則不必其相屬，義則不必其相應，非若諸經之文從字順而義類貫通也。神而明之，則其言有典常，舉而措之，則其道有典禮，又未嘗不文從字順而義類貫通。此《易》之爲書所以至精至變至神而不可以淺迹膠而私見滯也。學《易》之至者無如孔子，孔子之言「不可爲典要，唯變所適」，率辭揆方，則有典常，又曰「原始要終以爲質也，六爻相雜，惟其時物也」，又曰「初辭擬之，卒成之終」，「智者觀其彖辭則思過半」。嗚呼！聖人之學易蓋如此。京房、焦贛、數之賊也；輔嗣、康伯，義之翳也。邵氏出而洩圖之秘，程子生而闡道之微，於是羲皇之所以觀察而作文，周之所以憂患而興，孔子之所以假年而學理義象數，如曰斯揭。然是二子之書者，微朱子亦孰與尊信而表章之哉！且邵子之書理精矣，而主於推步，與卜筮異；程子之書義備矣，而主於論道，與象占殊。是於作《易》之本，學《易》之要，蓋猶有所未發焉者。至於朱子，一以占筮舉其槩，所以釋《易》者甚近且淺，而至精之理無不存也，至變之用無不周也，至神之機無不寓也，使《易》之爲言必根於象，使《易》之於象必當於占，片辭隻字，該貫包含，以爲虛而可以盡天下之實也，以爲小而可以窮天下之大也，四聖不傳之心至此而若合符節矣。雖然，名之命也，辭之繫也，蓋確乎其不可易。朱子之釋名辭略矣。《賁》之中虛而含物，何以不爲《頤》？《噬嗑》之往來而交錯，亦可以爲《賁》。萬物皆有常理，何以雷風則爲《恆》？萬類皆無停機，豈必火山乃爲《旅》？他若其名之可相易義之可相通者，蓋未可一二數。更聖越神之心思，宜不若是其漫漫也。朱子非不知之，而以爲未可臆亂，故因孔氏之舊而約略其旨，以俟後聖，意至深也。愚以謂塞宇宙，亘古今，一理而已矣。理之所在，伏羲所以創，文王所以修，孔聖所以翼，出乎理則非。所以爲聖人也，苟能窮理之至，則其心與聖人通。性命之理，變化之妙，萬物萬事之幾，瞭然於心目。所謂《易》者，眞吾心之圓神方智而已，然後銖而較之，至於石而不差，寸而累之，至於尋而不謬，六十四卦之爲質，三百八十四爻之爲物，一一見其所以然而不可易，眞有所謂擬初辭而得其終，觀《彖辭》而過其半者，則雖聖人復生，亦將可以質之而無疑。此又朱子所未盡而有待於後人者也。非夫潔淨精微而不賊者，其誰與望乎？

高翔映《來矣鮮先生易註序》（袁文揆輯《瀛南文略》）理發幽微，象能檃括。言理者盡事物之妙，而各臻其極，惟象焉，窮上反下之理，探賾索隱之道，陰陽不測之神，吉凶悔吝之事，充類至義，莫不備盡於斯。斯所以慮犧仰觀俯察極深而研幾也。文王也，周公也，孔子也，《繫辭》焉，爻焉，象焉。明乎窮變通塞之義，所以繼慮慮犧仰觀俯察，極深而研幾也。觀也，察也，觀察夫象數之先而已矣。蓋形器自然，先河洛而天地之象著，先一奇一偶而圖書之數成，先六十四卦而八卦之位定。具體而微，莫非象也。神而化之，莫非數也。乾坤其《易》之緼耶？譬衣之納絮，則衣爲象而絮爲理，舍衣則無以寄絮，舍象則幽幽漠漠者，誰得而問之哉！故理存象數之先，擬議乎象數之後。舍乾坤而萬事萬物無以寄，舍萬事萬物而乾坤或幾乎息矣。圓圖、《序卦》、《繫辭》，皆三聖人教人學《易》之法也。司馬史之言曰「《易》以道化」，若非重而復之，錯而綜之，近取諸同體，遠取諸爻變，則何有於神明之道哉！

《唐堂集》卷二〇《雜著四・詹言上》《易》語似《詩》者：「屯如邅如，乘馬班如」，「賁如皤如，白馬翰如」，「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其亡其亡，繫于苞桑」，「賁于邱園，束帛戔戔」，「憧憧往來，朋從爾思」，「歸妹愆期，遲歸有時」，「見豕負塗，載鬼一車，先張之弧，後說之弧」，「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鴻漸于干」，用詩體。

《道榮堂文集》卷三《讀易質疑序》《易》之爲書，聖人所以前民而利用者，而世多以艱深查冥求之，不失之鑿，則失之詭矣。朱夫子之言曰：「某說《易》甚粗，卻入得精，他人縱說得極精，卻入不得粗。」旨哉言乎！足以盡《易》解之微妙矣。古之學《易》者多從身心上體驗，及臨事觀象玩占，亦取與卦辭爻象相印證，而吉凶得失判然來告也。此其義即史官筮人之流，往往有通其解者，如崔杼之占《困》是也，即婦人女子亦有能知之者，如穆姜之占《隨》是也。後世紛紛註《易》，言理言數，迄莫能定。自光武以白水眞人應運而興，好言符命，由是而圖經讖緯之書遍天下，甚且如《元命苞》、《援神契》、《定命符》諸書，莫不附會經傳，支離穿鑿，以神其說，其於《易》爲尤甚，而易理愈晦。迨伊川、紫陽二氏書出而易理乃如日月之麗天，江河之行地，而傳註益以歷久而彌光。明以《四書》、《五經》取士，士子務爲好語以取媚時人之目，且求免忌諱，號曰官樣文章，加之訓詁龐雜，人自爲書，即如《歸妹》言夫婦人倫之大，《漸》之《彖辭》則言興王創業得天下之正，是豈聖人所不屑言，乃必改竄前說，解歸妹爲君臣，以漸彖爲仕進，種種牽扯紕繆，愈失愈遠，豈聖人設象之旨哉！

《松崖文鈔》卷一《重卦考》重卦之始，其說紛紜。虞翻、王弼以爲伏羲，鄭康成以爲神農。愚以《繫辭》考之，鄭氏之說是也。《繫辭》云：「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又曰：「昔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于天，俯則觀法于地，于是始作八卦。」繼之曰：「作結繩以爲網罟，以田以魚，蓋取諸《離》。」《離》，八純卦，則知庖犧未嘗重卦也。庖犧氏沒，神農氏作，始云蓋取諸《益》，蓋取諸《噬嗑》。二卦皆有貞悔，則神農重卦明矣。八卦成列謂伏羲也，因而重之謂神農也。凡作者曰造，述者曰因。《禮器》曰夏造殷因，《論語》曰殷因于夏禮，周因于殷禮。古有因國。《王制》：「天子諸侯祭因國之在其地而無主者。」《春秋傳》曰：「遷閼伯于商丘，商人是因。遷實沈于大夏，唐人是因。」晏子對齊景公曰：「昔爽鳩氏始居此地，季萴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後太公因之。」蓋古有是國而後人居之者爲因，猶古有是卦而後人仍之者亦爲因。因而重之，非因伏羲所作之八卦而重之者乎？若云自作之而自重之，則不得言因矣。（京房《易積算法》引夫子曰：「八卦因伏羲，暨乎神農，重乎八純。」《易積算法》已亡，載見《困學紀聞》。魏博士淳于俊曰：「庖犧制八卦，神農演之爲六十四。」《隋書・經籍志》有《神農重卦經》二卷，棟幷識。）

黃永年《靜子日記》《周易折衷》書復古經體。蓋四聖之《易》，原不是相爲註釋。後人以孔子之易雜於爻象之內，似孔子作爻象註解一般。理雖可通，要之各有分界不同。

又　與贊皇論《周易》、孔子「十翼」：上彖、下彖、上象、下象、文言、上繫、下繫、說卦、序卦、雜卦。「象曰」人多言作周公易者誤，《本義》自明。周公易只爻辭。古經通上、下經「十翼」爲十二篇。「十翼」本無「傳」字，以彖、象釋經附於周公爻辭後而加「傳」字者，漢費直本也。以《文言》增入「乾」「坤」二卦而加「彖曰」、「象曰」、「文言曰」以別於經者，鄭玄、王弼本也，歷代因之。嵩山晁說之始考古經，釐爲八卷：《卦爻》一、《彖》二、《象》三、《文言》四、《繫辭》五、《說卦》六、《序卦》七、《雜卦》八，猶未盡合古文。呂東萊乃定爲上、下經二卷，《彖上傳》一、《彖下傳》二、《象上傳》三、《象下傳》四、《繫上傳》五、《繫下傳》六、《文言傳》七、《說卦傳》八、《序卦傳》九、

《雜卦傳》十，乃復古經之舊。

《四庫全書總目・易類一》 聖人覺世牖民，大抵因事以寓教。《詩》寓於風謠，《禮》寓於節文，《尚書》、《春秋》寓於史，而《易》則寓於卜筮。故《易》之爲書，推天道以明人事者也。《左傳》所記諸占，蓋猶太卜之遺法。漢儒言象數，去古未遠也。一變而爲京、焦，入於禨祥，再變而爲陳、邵，務窮造化，《易》遂不切於民用。王弼盡黜象數，說以老、莊。一變而胡瑗、程子，始闡明儒理，再變而李光、楊萬里，又參證史事，《易》遂日啓其論端。此兩派六宗，已互相攻駁。又《易》道廣大，無所不包，旁及天文、地理、樂律、兵法、韻學、算術，以逮方外之爐火，皆可援《易》以爲說，而好異者又援以入《易》，故《易》說愈繁。夫六十四卦大象皆有「君子以」字，其爻象則多戒占者，聖人之情，見乎詞矣。其餘皆《易》之一端，非其本也。今參校諸家，以因象立教者爲宗，而其他《易》外別傳者亦兼收以盡其變，各爲條論，具列於左。

范泰恆《經書卮言》 《周易》文字，至周始立卦爻辭，尚矣。孔子十翼，《彖》《象》傳簡而蔚，《繫辭》、《文言》、《說卦》、《序卦》、《雜卦》諸傳，奇變無方。有德有言，言故莫加。今經殊割裂，近復古經而上、下《繫辭》尚有錯簡，宜入《文言》者。湛若水《周易測義序》論詳矣。訂正之，始毫髮無憾耳。

《文史通義》卷二《言公上》 商瞿受《易》於夫子，其後五傳而至田何。施、孟、梁邱皆田何之弟子也。然自田何而上，未嘗有書，則三家之《易》著於藝文，皆悉本於田何以上口耳之學也。是知古人不著書，其言未嘗不傳也。

羅繞典《周易史證序》（《國朝文匯》） 《易》之興，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當文王與紂之事，故其辭多危，其要無咎。如帝乙歸妹，高宗伐鬼方，箕子文王之明夷。經也而史緯之。而庖犧、神農、黃帝、堯、舜之制作，又特詳於《繫傳》。蓋推天道，明人事，至精至深，至繁至賾，於道無所不賅，而六十四卦之《大象》，三百八十四爻之吉凶悔吝，則隱括數千百年得失善敗，以垂爲炯戒，即以作史觀可也。自漢及宋，讀《易》者主象、主數、主理，派分爲三，漢學中惟鄭康成閒引古事以證爻象，迄宋李光作《讀易詳說》，卦爻之辭，悉就君臣立言，證以史事。惟時光以論和議被謫嶺南，故以當世之治亂，一身之進退，三致意焉。觀其所上疏云：淮甸咫尺，了不經營。長江千里，不爲限制。未聞專主避敵如今日者。然則其退而箸書，非隱以綱維宇宙爲己任，能深切著明若是哉？而或且以牽合病之，謬矣。其後與光同書例者，則惟楊文節公《易傳》，亦依程氏本旨，雜引史傳爲證。文節於開禧閒，聞北伐起釁，憂憤以終。雖書之徵引不同，而其綱維宇宙之心則一也。後世講《易》諸家，非雜入禨祥，則務窮造化，卒於治平之要。鮮所發明，其與佛氏傳心，道家丹訣，亦何以異？視李與楊之綜覈人事，以求實用，其得失爲奚若哉！今讀荷村先生所撰《周易史證》一書，於觀象玩辭之中。寓以古爲鏡之意，大有裨於世道人心，使讀是編者隨時觀省，各存綱維宇宙之心。吾知其遠勝於高談元渺。無裨時事者，非可道里計矣。先生遭逢聖世，歸老林泉，扶世翼教，所遇與李楊異，然辭多危而其要無咎，古聖人當周之盛德，猶時深兢惕之思，則隱括數千百年得失善敗，以垂炯戒，此其意未可一日廢也。先生是編，以之闡明經學也可，以之驅遣史才也可，即以之潤色我國家億萬年隆平之鴻業也，亦無不可。讀竟，綴數言歸之，以志欽慕云。

《湖樓筆談》卷一 《繫辭傳》云：「《易》之爲書也，不可遠。爲道也，屢遷。」然則《易》之名義，自取之「變易」。《釋名・釋典藝》曰：「《易》，易也。言變易也。」此得其本義矣。《乾鑿度》乃云：「《易》一名而含三義：所謂易也，變易也，不易也。」鄭康成依此義作《易贊》及《易論》云：「易簡，一也；變易，二也；不易，三也。」推尋其義，殊不可通。《繫辭》云：「夫《乾》，確然示人，易矣；夫《坤》，隤然示人，簡矣。」是「易簡」之德，分屬《乾》《坤》。《易》首《乾》《坤》，應題「易簡」。去「簡」著「易」，於義何居？若夫「天尊地卑，乾坤以定」，不易之義，亦有可言。然義取「不易」，而書則名《易》，翻其反而，抑何悠謬。若如斯言，則吉爲不吉，凶爲不凶矣。是故「易簡」之說，或者以《乾》包《坤》；「不易」之說，實乃以白爲黑。鄭君信《緯》，遵用其義。孔氏《正義》列之首篇，支離之談，所未敢徇。

又 孟子曰：「大而化之之謂聖，聖不可知之謂神。」然則聖人之上又有神人乎？及讀《周易》，而知其果有之也。《繫辭傳》曰：「顯諸仁，藏諸用，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盛德大業至矣哉？」此即所謂神人也。夫聖人憂民者也。故曰「吉凶與民同患」。若夫神人者，人而天者也。使堯而爲天，必無九年之水矣。使湯而爲天，必無七年之旱矣。水亦憂，旱亦憂，堯之所以爲堯，湯之所以爲湯也。水亦不知也，旱亦不知也，天之所以爲天也。此神、聖之別也。

《詩法萃編》卷九　「《易》奇而法，《詩》正而葩。」韓子之言信然。然《易》卦爻辭及十翼《繫辭》多協古韻，一片宮商，《易》固兼《詩》體矣。

皮錫瑞《易論》　《易》者，陰陽之象，天地之所變化，政教之所生。自人皇初起。《易》之爲名也，一言而函三義。簡易一也，變易二也，不易三也。故《繫辭》云：「乾坤，其《易》之蘊邪。」又云：「《易》之門戶邪。」又云：「夫乾，確然示人易矣。」「夫坤，隤然示人簡矣。」「易則易知，簡則易從。」此言其簡易之法則也。又云：「其爲道也屢遷，變動不居，周流六虛，上下無常，剛柔相易，不可以爲典要，唯變所適。」此則言其順時變易、出入移動者也。又云：「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動靜有常，剛柔斷矣。」此則言其張設布列不易者也。據此三義，而說《易》之道廣矣大矣。

《新學僞經考・〈史記〉經說足證僞經考》　《說卦》：「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說言乎兌，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又曰：「震東方也，離也者，南方之卦也，兌正秋也，坎者正北方之卦也。」與焦、京《卦氣圖》合，蓋宣帝時說《易》者附之入《經》，田何、丁寬之《傳》無之也。史遷不知焦、京，必無之。此二字不知何時竄入，至《序卦》、《雜卦》，所出尤後，《史記》不著，蓋出劉歆之所僞，故其辭閃爍隱約，於《藝文志》著《序卦》，於《儒林傳》不著，而以十篇二字總括其間，要之三篇非孔子經文。

又《〈漢書・藝文志〉辨僞上》　史遷《太史公自序》稱《繫辭》爲《易大傳》，蓋《繫辭》有「子曰」，則非出孔子手筆，但爲孔門弟子所作，商瞿之徒所傳授，故太史談不以爲經而以爲傳也。至《說卦》、《序卦》、《雜卦》三篇，《隋志》以爲後得，蓋本《論衡・正說》篇河內後得《逸易》之事。《法言・問神》篇：「《易》損其一也，雖意知闕焉。」則西漢前《易》無《說卦》可知。揚雄、王充嘗見西漢博士舊本，故知之。《說卦》與孟、京《卦氣圖》合，其出漢時僞託無疑。《序卦》膚淺，《雜卦》則言訓詁，此則歆所僞竄，並非河內所出。宋葉適嘗攻《序卦》、《雜卦》爲後人僞作矣（《習學記言》）。歆既僞《序卦》、《雜卦》二篇，爲西漢人所未見，又於《儒林傳》云「費直徒以《彖》、《象》、《繫辭》十篇文言解說上、下經」，此云「孔氏爲《彖》、《象》、《繫辭》、《文言》、《序卦》之屬十篇」，又叙《易經》十二篇而託之爲施、孟、梁邱三家，又於《史記・孔子世家》竄入「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顚倒眩亂，學者傳習，熟於心目，無人明其僞竄矣。諸家引孟、京注，間有及《說卦》、《序卦》、《雜卦》者，如非竄亂之條，卽爲後人附益之語。

又《〈經典釋文〉糾謬》　據《史記・周本紀》、《日者傳》、《法言・問神》篇，《漢書・藝文志》、《揚雄傳》、《論衡・對作》篇，皆謂文王重卦爲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無有以爲作卦辭者。唯王輔嗣以六十四卦爲伏犧所自重。《周易正義・論卦辭爻辭誰作》云：「一說【略】並是文王所作。【略】」則影響附會，妄變《楊何傳》史公之眞說，其可信乎？至周公作爻辭之說，西漢前無之。《漢書・藝文志》云：「人更三聖。」韋昭注曰：「伏犧、文王、孔子。」卽《正義》所引《乾鑿度》云：「垂皇策者犧，卦道演德者文，成命者孔。」《通卦驗》又云：「蒼牙通靈昌之成，孔演命，明道經。」晉紀瞻曰：「昔伏犧畫八卦，陰陽之理盡矣。文王、仲尼係其遺業，三聖相承，共同一致，稱《易》準天，無復其餘也。」（《晉書・紀瞻傳》）亦無有及周公者。唯《左傳・昭二年》：韓宣子來聘，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吾乃今知周公之德」，涉及周公，此蓋劉歆竄亂之條，與今學家不同。歆《周官》、《爾雅》、《月令》無事不託於周公，《易》爻辭之託於周公，亦此類。唯馬融（陸績同）學出於歆，故以爲爻辭周公所作，（見《周易正義・論卦辭爻辭誰作》。）或以爻辭並是文王作。《周易正義・論卦辭爻辭誰作》云：「二以爲驗爻辭多是文王後事。【略】」如《正義》言，爻辭又不得爲文王作，則《藝文志》謂「文王作上下篇」者，謬矣。三聖無周公，然則舍孔子誰作之哉？【略】歆以上、下二篇屬之演爻之文王，既不可通，因以己所僞作之《序卦》、《雜卦》附之河內女子所得之事，而以爲孔子作十篇爲「十翼」。奪孔子所作而與之文王、周公，以己所作而冒之孔子，講張爲幻，可笑可駭。

分　論

《乾》　《寒夜錄》卷下：鄭剛中著《周易窺餘》，起《屯》、《蒙》迄《未濟》，獨不注《乾》、《坤》二卦，自言《易》者天地之奧，《乾》、《坤》又《易》之奧，聖人妙《易》書之神而藏之《乾》、《坤》，未敢輕談也。自《屯》、《蒙》而往，以象求爻，因爻識卦，萬有一見其倣佛，則隨子索母，沿流尋源，《乾》、《坤》之微，或可得而探耳。《儋園文集》卷一六：雲峰胡氏曰：乾坤不言重，異于六子，稱健不稱乾，異於坤也。朱子《本義》釋天行健則曰：凡重卦皆取重

義，此獨不然者，但言天行則見其一日一周而明日又一周，若重復之象。愚竊以爲不然。夫子之贊《易》，乃是申文周之所不盡之意而非贅也，重卦之義已見于九三曰「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無咎」矣，不言重，不稱乾，以是故也。乾乾者，上乾下乾。下卦之乾，日也，上卦之乾，夕也。天一晝一夜，旋繞一周而過一度，天下之至健也。一晝一夜，重之義也。三居下卦之終，日之乾方終，夕之乾方始，故《象傳》曰「終日乾乾反復道也」。反復者，往來之義。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晝夜之道，即天行也。《文言》曰：「終日乾乾，行事也。」終日行其進德修業之事，夜則考其且晝之所爲，必計過無憾而後即安，所以夕猶惕若也。《文言》又曰：「終日乾乾，與時偕行。」時則兼乎晝夜而天行一周矣。與時偕行者不但因其時而惕于心，且有宵衣問夜，坐以待旦之事也。重卦之義，九三爻辭若是其著明。夫子但曰「天行健」，則其兼一晝一夜可知，以今日一周明日又一周爲重復之象，是所取于重義者未審也。若重離之義取於兩作，則可以言今日明日，故九三爲日昃之離，主天言則兼晝夜，主日言以晝不以夜也。然則坤卦之重義于何見之？曰：於《彖辭》見之。地有四維，西北高東南下，辭曰「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四用其半，則言西南亦兼一高一下，言東北亦兼一高一下也。一高一下，勢之所以積而厚也。但言地勢坤，而重義在其中矣。乃六三之爻辭曰「無成有終」，則亦以下坤之終也。文言曰「地道也，妻道也，臣道也」，可以知三畫之乾已盡乎健之德，三畫之坤已盡乎順之德，而因而重之之義，又因以見矣。坤《象傳》不言順，故於《文言》曰「坤道其順乎」，蓋古人之文可互見，不必復出也。又：《象傳》之言「君子」者五十三，而「自強不息」其首也，爻辭之言君子者十六，而「終日乾乾」其首也。先儒以爲三於三才爲人道，而乾九三一爻爲六十四卦人道之始，聖人尤致意焉，此他爻所以不言乾而三獨言乾乾是也。然其說猶有未盡者焉。聖人作《易》亦教人盡人道而已，盡人道亦爲君子而已，故于九三一爻以重卦之義屬之而曰「乾乾」。夫子作《象傳》以爲體乾之君子，亦終日乾乾而已，故《文言》申《象傳》之意曰「立其誠」。「立其誠」者，自強不息之謂也，故子思子作《中庸》曰：「至誠無息，不息則久。」夫人以一呼一吸爲一息，凡一萬三千五百息爲一晝夜。漢儒謂人一息，天行八十餘里。人欲法天，宜其不息矣。乃法乾之象而曰「自強不息」，法隨之象而曰「嚮晦入宴息」，何歟？蓋不得不息者人之形體，而不息者心也。故《淮南子》曰：「終日乾乾，以陽動也。夕惕若厲，以陰息也。」夫以陽動者行事，以陰息者常存敬畏，形息而心不息也。愚故曰重卦之義已盡于九三爻辭，《象傳》但申其說也。天行不捨晝夜者也，人道分晝夜者也。陽動陰息而重乾之義備矣。《事物考辨・周易》：《易大全》：方蛟峰曰：元亨利貞在《乾》爲四德者，蓋六畫純陽，惟天與聖人足以當之，本大本通本貞本無不利，不用戒辭，非他卦之比也，故夫子變例以四德釋之。又呂東萊《讀易紀聞》：《乾》之初九曰「潛龍勿用」，《坤》之初六曰「履霜堅冰至」。陽者善之類也，陰者惡之類也。善端初發且要涵養，惡念初生，便須剪除。（明按：沈毅齋曰：《易》爲君子謀，不爲小人謀。《乾》言「潛龍勿用」，則欲君子之難進。《坤》言「履霜堅冰」，則防小人之易長。）又《易疏》：初與二俱爲地道，二在初上，所以稱田，九二雖非君位，而有君德，故天下衆庶利見九二之大人。先儒云：若夫子教於洙泗，利益天下，有人君之德，故稱大人。鄭康成以爲九二利見九五之大人，非也。又《山堂考索》：朱子曰：《乾》上九一爻不言凶而曰「亢龍有悔」者，蓋悔中有可凶可吉之象，若修德以濟世則免悔而復吉矣。又元吳澄《易纂言》：《乾》爲首，六畫皆陽，而爲卦之首，剛之過也，變而爲柔，則不偏于剛矣，所謂剛健中正，純粹精也，故吉。（明按：東萊《讀易紀聞》云：《乾》之無首，坤之先迷，是知君臣上下之間皆不可多上人也。又按：趙汸水曰：見者，善藏其用，人見爲無，非眞無也。）

《坤》　《泊水齋文鈔》卷二：柔弱者生之徒，剛強者死之徒，當日直謂老氏之學，爾後乃知源本《坤》卦。故《乾》是神聖，《坤》又一聖人也，如伯夷、柳下惠之於孔子是也。

《師》　《焦氏筆乘續集》卷五：《周易・師》卦「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朱子注：「毒，害也，凡有害于民，則民弗從。」《說文》：毒，音篤，訓生厚也，從生母會意。毒，音獨，傷害也，從屮諧毒音，二字音義皆有別。

《比》　《尚論持平》卷一：《易・比》爻辭「王用三驅，失前禽」，古注云：軍禮：「失前禽，謂禽在前來者不逆而射，示降者不殺也，旁去者不射，示奔者不禁也，惟其走而前去者射之，示服叛取亂也。今《本義》似背此，且來者不拒，去者不追，爲設教者言之，非謂田獵也。田獵之禮即寓兵威，若去者不追，何以聯屬天下乎？審如此則舜征有苗，啓征有扈，皆違去者不追之意矣。洪文敏之說也。

《蠱》　《焦氏筆乘》卷一：《蠱》之五爻，皆言幹父之蠱，至上九則曰：「不事王侯，高尚其事。」《象》曰：「不事王侯，志可則也。」後人往往引四皓、子陵解此一爻，誤矣。出則事公卿，入則事父兄。不事王侯，此索隱行怪之所爲，聖人不取也。《禮》曰：「八十者一子不從政，九十者其家不從政。」上九處卦之終，當父母耄期之日，不出從政，非所以要譽於鄉黨朋友，非惡干祿而然，蓋知尊尚孝德者也。曾子居魯，齊欲聘以爲卿，曾子曰：「居，父母老，不忍遠親以爲人役。」斯人也，其百世之師歟？故曰「志可則也」。

《賁》　楊繼益《澹齋內言》：衛長公說《賁》卦象曰「山下有火，君子以明庶政，無敢折獄」，夫賁之大至于觀天文以察時變，觀人文以化成天下，而獨于折獄乎重之，何哉？蓋賁者文飾之謂也，修明庶政可用粉飾之具，若獄則專用情實耳。苟恃其明而加文飾，非情矣，故古之言刻覈者曰深文，言鍛煉者曰文致，法密曰文網，弄法曰舞文。凡獄之弊未有不起于文者，史稱蕭何爲吏，曰「文無害」，曾子之告陽膚，曰「如得其情」。君子察于情文之閒，其于治獄思過半矣。

《遯》　《焦氏筆乘》卷一：《遯》卦「肥遯無不利」，「肥」字古作「𦒱」，與古「蜚」字相似，後世因譌爲「肥」字。《九師道訓》云：「遁而能飛，吉孰大焉。」張平子《思元賦》云：「欲飛遁以保名。」曹子建《七啓》云：「飛遁離俗。」金陵《攝山碑》：「緬懷飛遁。」皆可證。

《大壯》　《尚論持平》卷一：《易》曰：「羝羊觸藩羸其角。」蓋物各用其所長而終以所長見困。羊恃角喜觸，故其羸亦在角也。如韓非，辯者也，故死於說；晁錯，智者也，故死於謀；申徒狄，介者也，故死於憤；黔婁，潔者也，故死於餓。苟使學而知道，權而得中，則所長爲懿德矣，豈徒殺身不足以成仁乎！是以君子莫先於務學，得其中正也。

《井》　《介庵經說》卷一：《井・彖》曰：「改邑不改井。」《序卦》曰：「井道不可以不革。」二聖之言非有異也，蓋井不可革而井中之水不可不革。古制四時改火之外，令百姓杼井易水。《管子》謂人君春飲青后之井，夏飲赤后之井，秋飲白后之井，冬飲黑后之井。《淮南子》云服八風水，（謂隨八風所至之方而更易之。）即其遺制。自鑽燧杼井之制不行，故生人多疾。

《革》　《介庵經說》卷一：曆數出于《易》，詳見《繫辭》，其綱領在《革》之大象。（革之義與「易」字同，卦序在四十九，與大衍之用數亦合。）蓋自黃帝調曆以後，未有數百年不改作者，此因日月之運行，斗建星躔積久差易，故革其法之不當者，使合于天象之自然，農時乃無有不應，堯之命羲和，舜之在璣衡，禹之頒夏時，湯武之改正朔，胥此道也，故《帝典》曰：「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

《豐》　《季仙先生遺稿・釋豐》：豐，《易》之卦名，多大之稱，盈足之義也。《說文》云：「豆之豐滿也，從豆，象形。一曰鄉飲酒有豐侯者。」案：《儀禮》屢稱豐，鄭氏之註或云「豐以承爵，形似豆而卑」，或云「豐以承觶，如豆而卑」，或云「豐以承尊，其字從豆，豐聲，近似豆，大而卑」，如是者不一而足，要皆以豆爲俎豆之豆。夫豚肩不掩豆，君子以爲隘。俎豆固貴豐厚，然亦是俎豆，取義於豐也。凡取義有先後之分，未有俎豆，先有《豐》卦，豐曷爲取義於俎豆乎？「豐」字之所以從豆者，蓋取菽豆之豆，以未有《豐》卦，先有菽豆耳。何取乎爾？五穀皆外皮內實，稻黍稷麥皮實不自相離，惟菽豆成熟，其實即離皮而出，所謂種一頃豆，落而爲萁，言及時不采，見萁不見豆已，是豆有豐滿則溢之象焉。《豐》卦曰「日中則昃，月盈則食」，《序卦傳》曰：「豐，大也，窮大者必失其居。」《豐》卦之象，菽豆實似之，故有取於菽豆而從豆也。況俎豆人所造，其形或改。菽豆天所生，其形不變。則從豆象形俎豆不如菽豆之爲安矣。至若承爵、承觶、承尊之器名爲豐者，以寓戒也。《左氏傳》曰：「酒以成禮，不繼以淫。」淫即滿溢之謂。飲酒設豐，若曰「酒其多矣，勿使淫矣」，稱之曰侯，蓋取立監佐史之意，豐侯之戒多酒，猶金人之戒多言，似不必以亡國之豐侯爲戒也。觀《竹書紀年》但曰「成王十九年黜豐侯」，未嘗謂其沈酗於酒。後漢阮謙見飲酒有豐侯，遂以亡國之豐侯當之，而謂其坐酒。噫！戒多酒之豐侯，可云豐國君之失國，由於多酒，則戒多言之金人，將曰金天氏之失天下，由於多言乎？當時李尤《豐侯銘》以爲無正說。鄭註不引豐君之事，殆亦疑而未信歟？

《既濟》　《文通》卷二二：文章之外，有據事以類義，援古以證今者，文王繇《易》，剖判爻位，《既濟》九三遠引高宗之伐明夷，六五近書箕子之貞，斯略舉人事以徵義者也。

「十翼」　《易緯・乾鑿度》：仲尼五十究《易》，作「十翼」。《史記・孔子世家》：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辭》、《說卦》、《文言》。《漢書・藝文志・六藝略》：孔氏爲之《彖》、《象》、《繫辭》、《文言》、《序卦》之屬十

篇。又《儒林傳》：費直字長翁，東萊人也。治《易》爲郎，至單父令。長於卦筮，亡章句，徒以《彖》、《象》、《繫辭》十篇《文言》解說上、下經。琅邪王璜平中能傳之。《經典釋文・序錄》：班固曰：「孔子晚而好《易》，讀之韋編三絕，而爲之傳。」傳即「十翼」也。孔穎達《周易正義》卷首：其《彖》、《象》等「十翼」之辭，以爲孔子所作，先儒更無異論，但數十翼亦有多家。既文王《易經》本分爲上、下二篇，則區域各別，《彖》、《象》釋卦，亦當隨《經》而分。故一家數「十翼」云：《上彖》一，《下彖》二，《上象》三，《下象》四，《上繫》五，《下繫》六，《文言》七，《說卦》八，《序卦》九，《雜卦》十。鄭學之徒，并同此說，故今亦依之。《文忠集》卷一八：或問《繫辭》果非聖人之作，前世大儒君子不論，何也？曰：「何止乎《繫辭》，舜之塗廩浚井，不載於六經，不道於孔子之徒，蓋俚巷人之語也；及其傳也久，孟子之徒道之。事固有出於繆妄之說，其初也大儒君子以世莫之信，置而不論，及其傳之久也，後世反以謂更大儒君子而不非，是實不誣矣。由是曲學之士溺焉者多矣。自孔子沒，周益衰，王道喪而學廢，接乎戰國，百家之異端起「十翼」之說，不知起於何人，自秦、漢以來大儒君子不論也。」或者曰：「然則何以知非聖人之作也？」曰：「大儒君子之於學也，理達而已矣！中人以下，指其迹提其耳而譬之，猶有惑焉者，溺於習聞之久，曲學之士喜爲奇說以取勝也。」何謂「子曰」者，講師之言也。吾嘗以譬學者矣。「元者善之長，亨者嘉之會，利者義之和，貞者事之幹。」此所謂《文言》也。方魯穆姜之道此言也，在襄公之九年，後十有五年而孔子生。左氏之傳《春秋》也，固多浮誕之辭，然其用心亦必欲其書之信後世也，使左氏知《文言》爲孔子作也，必不以追附穆姜之說而疑後世。蓋左氏者不意後世以《文言》爲孔子作也。孟子曰「盡信書不如無書」，孟子豈好非六經者？點其雜亂之說，所以尊經。唐樞《一庵雜問錄》：問：若如此作文，只須學《繫辭》諸篇。曰：學「十翼」文法與學《史記》、《左傳》一樣，總是脩詞，須脩辭立其誠則可。孔子聖之時，陰陽之理備於心，於是乎贊《易》，故「十翼」皆心聲也，非臆口說也，夫是之謂誠。《芝園外集》卷一六：「十翼」孔子之所以解經者也，故學《易》者求之「十翼」而已矣。其有未備者，推類以通之而已矣。如《頤》之《彖》曰：「頤貞吉，養正則吉也。」兼養人與自養言之也。「觀頤，觀其所養也。」言養人之貴正也。「自求口實，觀其自養也。」言自養之貴正也。先養人而後自養者，頤以養人爲義也，然自養其本也，故曰自求云耳。今《本義》以觀頤爲所養之道，自求口實爲所以養身之術，而《大象》曰「君子以愼言語，節飲食」，遂析而爲養德、養身之事，殊不知養德、養身其實一也，皆所以自養也，析而二之非經文之旨矣，故學《易》者亦先求之「十翼」而已矣。《稗史彙編》卷九七：孔穎達《周易正義》曰：《彖》、《象》「十翼」以爲孔子所作，謂上《彖》一，下《彖》二，上《象》三，下《象》四，上《繫》五，下《繫》六，《文言》七，《說卦》八，《序卦》九，《雜卦》十也。翼附其體而有所行之謂也，《易》非「十翼」以輔之，則人指爲卜筮之書而行不遠矣。《易》上、下經之分，或指體或指用，如「天行」、如「地勢」，皆體也，故上經之卦多指體，如「洊雷」、如「兼山」，如「隨風」等是用也，故下經以下多指用。《事物考辯》卷一：《易大全》：孔氏曰：《彖傳》二篇（上經《彖傳》，下經《彖傳》），《繫辭》二篇，《大象》、《小象》、《文言》、《說卦》、《序卦》、《雜卦》爲十翼。上《彖》、下《彖》以解文王卦下之辭。《大象》以釋一卦之名義。《小象》以解周公之爻辭。《文言》以釋《乾》、《坤》二卦之理。《上繫》、《下繫》統言天地之閫奧、人事之始終。《說卦傳》以陳說八卦之德業。《序卦傳》以序六十四卦之次第。《雜卦傳》以辯衆卦之錯綜。此皆羽翼聖經者也，故曰「十翼」。（明按：《繫辭》本文王、周公所繫之辭，繫於卦爻之下者。《上繫》、《下繫》乃孔子所述《繫辭》之傳也。《釋文》云：王肅本作《繫辭上傳》，訖於《雜卦》皆有「傳」字，《本義》從之。）《午亭文編》卷二一：古之爲傳訓者皆別爲書。三傳之文不與經連，石經書《公羊傳》無經文，《藝文志》載《毛詩故訓傳》，亦與經別。而夫子之「十翼」，其初別行，未與上、下經參列也，故呂氏謂《彖》、《象》不連經文者，十二卷之古經傳也，注連之者。鄭氏之注具載本經而附以《彖》、《象》，如馬融之《周禮》也。融爲《周禮注》云，欲省學者兩讀，就經爲注，蓋猶是詁訓之體爾，未便如今之經傳並列，大書特書者也。晁氏以爲始變於費直，既大亂於王弼。不知費、王以《彖》、《象》文言錯互入經時，猶是詁訓之體歟？抑遂如今之與正經並列而書焉者歟？孔子嘗曰「述而不作」，又曰「加我數年，卒以學《易》，可以無大過」。夫子天縱至聖，不敢居作者之名，惟曰學焉而已。《詩》云「以引以翼」，是則「十翼」者，以爲羽翼之云爾，豈遂自以爲經乎？如揚雄之《太元》、王通之續經，皆輒自命爲經，而靦顏蒙恥，不以爲怪妄，此朱子所謂自納於吳楚僭王之誅者也，得罪於聖人矣。《戴東原先生全集》卷一：按《漢・藝文

志》：《易經》十二篇，施、孟、梁邱三家。顏師古云：上、下經及「十翼」，故十二篇。是十二篇者，三家所同也。《隋志》以《說卦》三篇爲宣帝時河內女子所得，據《史記・世家》已有《說卦》之稱，則武帝時太史公已見之，不可謂漢初無《說卦》也。《漢書》已明言《序卦》、《鄭氏易》有《文言》、《說》、《序》、《雜》四篇，而俞琰謂《序卦》、《雜卦》之名始於韓康伯，亦考之未詳。又按：吳氏正《漢書》文言爲之言，致確。陸德明易《釋文》於《繫辭》上篇題下云：王肅本皆作《繫辭上傳》，訖於《雜卦》皆有「傳」字，肅所注亦費氏易，未嘗省去《繫辭》之目也，而吳氏謂費直易省去《彖》、《象》、《繫辭》之目，但總以一「傳」字加於《彖》傳之首者，此後人誤解《漢書》，傅會爲之。《漢書》但云費氏《易》無章句，徒以《彖》、《象》、《繫辭》十篇之言解說上、下經，蓋費氏《易》仍是經二篇，傳十篇，但不自立訓詁章句，其解說經即用傳意，明其當時口授學徒如此，何嘗汨亂古經，沒《彖》、《象》、《繫辭》之名乎？使如吳氏所云，則劉向、班固皆當言其篇題與古文異矣。凡以改易古經咎費氏，皆不察之論也。又按：鄭氏易《文言》、《說卦》、《序卦》、《雜卦》猶合爲一卷，則分《文言》入《乾》、《坤》二卦後亦始于輔嗣也。唐李鼎祚《集解》又分《序卦》於各卦之前，如《詩》、《書》之序。伊川易傳則于卦辭前引《序卦傳》兼論上、下兩體，與李氏同意。又按：《隋志》言宣帝時河內女子得《易・說卦》三篇，《書・太誓》一篇，本後漢王充、房宏等之說，劉歆《移書太常博士》只云《太誓》後得，不繫何年，《說卦》三篇宜與之同時而得，但武帝世已有，不當宣帝世耳。《易》以卜筮得不禁，而漢初失《說卦》三篇者，考《說卦》、《序卦》、《雜卦》辭指不類孔子之言，或經師所記孔門餘論，或別有傳聞，漢武帝時博士集而讀之，合於上、下經，《彖》、《象》、《繫辭》、《文言》爲《易經》十二篇，猶以《太誓》合於伏生所傳二十八篇爲《今文尚書》二十九篇也。《序卦》、《雜卦》雖各自爲題，統而言之固可謂之《說卦》三篇，先儒合爲「十翼」，遂一歸孔子而無敢異議矣。《洙泗考信錄》卷三：《世家》云：「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由是班固以來諸儒之說《易》者，皆謂《傳》爲孔子所作，至於唐、宋咸承其說。余按：《春秋》，孔子之所自作，其文謹嚴簡質，與《堯典》、《禹貢》相上下，《論語》後人所記，則其文稍降矣；若《易傳》果孔子所作，則當在《春秋》、《論語》之間，而今反繁，而文大類《左傳》、《戴記》，出《論語》下遠甚，何耶？《繫辭》、《文言》之文或冠以「子曰」，或不冠以「子曰」，若《易傳》果孔子所作，不應自冠以「子曰」字；即云後人所加，亦不應或加或不加也。孟子之於《春秋》也，嘗屢言之，而無一言及於孔子傳《易》之事；孔、孟相去甚近，孟子之表章孔子也不遺餘力，不應知之而不言也。由此觀之，《易傳》必非孔子所作，而亦未必一人所爲，蓋皆孔子之後通於《易》者爲之；故其言繁而文，其冠以「子曰」字者，蓋相傳以爲孔子之說，而不必皆當日之言；其不冠以「子曰」字者，則其所自爲說也。杜氏《春秋傳後序》云：「汲縣冢中《周易》上、下篇與今正同，別有《陰陽說》，而無《彖》、《象》、《文言》、《繫辭》，疑于時仲尼造之於魯，尚未播之於遠國也。」余按：《汲冢紀年》篇乃魏國之史。冢中書，魏人所藏也。魏文侯師子夏，子夏教授於魏久矣；孔子弟子能傳其書者，莫如子夏，子夏不傳，魏人不知，則《易傳》不出於孔子而出於七十子以後之儒者無疑也。又按：《春秋》襄九年傳，穆姜筮史之言，與今《文言》篇首略同而詞小異。以文勢論，則於彼處爲宜；以文義論，則元即首也，故謂爲體之長，不得遂以爲善之長；會者合也，故前云「嘉之會也」，後云「嘉德足以合禮」，若云「嘉會足以合禮」，則於文爲複，而「嘉會」二字亦不可解；足以長人合禮和義而幹事，是以雖隨無咎。今刪其下二句，而冠「君子」字於四語之上，則與上下文義了不相蒙；然則是作傳者采之魯史而失其義耳！非孔子所爲也。《論語》云：「曾子曰：『君子思不出其位。』」今《象傳》亦載此文，果傳文在前與？記者固當見之。曾子雖嘗述之，不得遂以爲曾子所自言。而傳之名言甚多，曾子亦未必獨節此語而述之。然則是作傳者往往旁采古人之言以足成之，但取有合卦義，不必皆自己出。既采曾子之語，必曾子以後之人之所爲，非孔子所作也。且《世家》之文本不分明，或以序爲《序卦》；而以前序書傳之文例之，又似序述之義；初無孔子作傳之文，蓋其說之晦有以啓後人之誤。

《彖傳》　《九經疑難》卷二：孔子曰：彖者，統也。統論一卦之義，或說卦之名，或陳卦之名，或陳卦之德，或論卦之象，故《略例》曰：「彖統論一卦之躰，明其所由之主者也。」褚氏云：「彖者，斷也。」莊氏云：「斷一卦之義。」各其義也。　《矯亭續稿》卷六《讀易》：《彖傳》釋卦名，而極言之者《家人》、《歸妹》、《鼎》是也，釋卦名而贊之者《夬》、《蹇》是也，釋卦辭而極言之者《大壯》與《萃》是也，釋卦辭而贊之者《隨》、《兌》是也，既釋名辭之外而復極言之者《咸》、《恆》、《觀》、《節》、《賁》是也，極言其大而贊之者

《頤》、《坎》、《革》、《豫》、《暌》、《解》、《益》是也，非贊之實歎之者《大過》、《旅》、《姤》是也，於卦辭之外而復發明餘意者《豐》、《漸》、《未濟》是也。聖心之虛靈，聖筆之圓妙如此，豈若後世文人拘拘於繩墨體製者哉！或者乃謂《彖》、《象》非夫子所作而著書以辨之，其罪大矣。不知舍吾夫子之外，孰能與於此者乎？

《彖傳》　《九經疑難》卷二：《彖》者，孔子所作，總象一卦之義，謂之《大象》，且萬象之躰自然，各有形器，聖人設卦以爲萬物之象也，六十四卦說象不同，各隨卦以爲義也。　梅純《損齋備忘錄》：《周易》自漢儒以《彖》、《象》諸傳分隸各卦爻之下，歷代因革，遂各不一，至東萊呂氏考定「十翼」，附於經後，始復孔氏之舊，但大、小二《象》，兼分上下，似猶可疑，蓋《大象》主象，《小象》主辭，義既不同，文體亦異，恐各自爲篇也。先儒《大象》、《小象》之稱，豈亦因其篇而別其名歟？

《文言》　《九經疑難》卷二：《文言》者，孔子所作，以乾坤爲《易》之門戶，其諸卦及爻皆從乾坤而出，理義深奧，故特作《文言》以開釋之。注云：文謂文飾，以乾坤之德廣大，故《文言》而華飾之。今謂孔子但贊《易》道，申論義理，釋二卦經文之言，非是華飾文彩也。　李心傳《丙子學易編》：《文言傳》者，「十翼」之第七篇也，先儒以其首章八句與《春秋傳》所載穆姜之言不異，疑非孔子之言。故梁武帝以此篇爲文王所作。而呂氏《音訓》取朱內翰之說，曰：「司馬遷謂『孔子晚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信斯言也，則古有是言，孔子文之而已。」晦庵曰：「疑古有是言，穆姜稱之，夫子亦有取焉，故下文別以『子曰』表孔子之意，蓋傳者欲以明此章之爲古語也。」愚案：《春秋傳》乃戰國時人所作，記獲麟後五十年事，疑其取諸此傳，如王肅采《中庸》爲《家語》之比。若謂下文加「子曰」字以明此章之爲古語，則《繫辭》、《說卦》諸傳豈皆古語乎？況《繫辭傳》文全體與此同，故愚疑此二傳往往後人取夫子之說而彙次之，故文勢節目頗與《中庸》相似。　《雙湖先生文集》卷二：或疑《文言》非夫子作，蓋以第一節與穆姜之言不異，《本義》以爲疑古有此語，穆姜稱之，夫子亦有取焉，得之矣，然猶以爲疑古有之，初亦未嘗質言之者，蓋嘗妄論之曰，若果如或疑，則何止《文言》，雖《大象》亦謂之非夫子作可也，何者？八卦取象雖多，而其要則天地、山澤、雷風、木水、雲泉、雨火、電日，今考文王《彖辭》，自震雷之外，離雖取象於日，而未嘗象火，周公爻辭自巽木離日之外，雖三取雨象，亦未嘗專取水，他則未之聞焉，至夫子翼《易》，始列八卦之象，而六十四卦《大象》始各有定屬，如是則夫子以前凡引《易》者不當有同焉可也，而《左傳》所載卜筮之辭，多取八物之象，此皆在夫子之前而引《易》以占者，如此若然，則《大象》亦謂之非夫子作可也，謂夫子以前原有可也，謂夫子作者非也。今欲知其果作於夫子而無疑，其將何說以證？嘗反復思之而得其說。《春秋》，夫子筆削之經也。《左傳》，《春秋》經傳也，夫子繫《易》，實在作《春秋》之前，絕筆於獲麟，蓋不特《春秋》之絕筆，亦諸經之絕筆也。左氏生夫子之後，尊信夫子，始爲之傳。由此觀之，謂《易》有取於《左傳》乎？抑《左傳》有取於《易》也？又況《左傳》所載當時語，其事則彷彿，其文多出於自爲，如《呂相絕秦書》，今觀其文法，要皆左氏之筆。而穆姜爲人淫慝迷亂，安得自知其過而有此正大之言？如棄位而姣等語，決知非出於其口。如是則四德之說是左氏本《文言》之語作爲穆姜之言明矣。至若占辭多取諸八物，亦非當時史氏語，實左氏本夫子《大象》以文之。一時不暇詳察，遽以夫子所作之象爲夫子以前之人之辭也。又如《國語》載司空季子爲晉文公占得國之辭，又不特取諸八物，且有及於勞坎卦之說，如是則并與《說卦》亦謂之非夫子作可乎？大抵居今之世，讀古聖人書，只當以經証經，不當以傳証經。若經有可疑，他經無証，闕之可也。何況夫子十翼其目可數，今乃因傳文反致疑於經可乎？愚以是謂《文言》、《大象》眞夫子作，而左氏所引不足爲惑，故不得不辯。　《雅述》卷上：元亨利貞，《易》謂大通而利正也。孔子解《易》曰：元者，善之長；亨者，嘉之會；利者，義之和；貞者，事之幹。蓋贊四字之德，卽今之訓詁耳。其曰「體仁足以長人，嘉會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和義，貞固足以幹事」，蓋示學者效德之義也，而何有於元亨利貞卽人性之仁義禮智哉？況貞固幹事，于智之義絕遠，儒者論《易》乃以私意而附會之，無怪乎聖經之日蕪也。　《事物考辯》卷二：《劉元城語錄》：《文言》未必皆孔子作，蓋先儒以此釋經也。《左傳・襄公九年》：穆姜薨於東宮，始往而筮之，遇艮之隨，曰：元，體之長也。亨，嘉之會也。利，義之和也。正，事之幹也。體仁足以長人，嘉德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和義，正固足以幹事。當初求得乾氣爲震，故曰長男。坤二求得乾氣爲坎，故曰中男。坤三求得乾氣爲艮，故曰少男。乾初求得坤氣爲巽，故曰長女。乾二求得坤氣爲離，故曰中女。乾三求得坤氣爲兌，故曰

少女。皆卦畫已成之後而見有此象也。胡雲峰曰：此章《本義》乃朱子未改正之書，不可泥也。阮元《書梁昭明太子文選序後》：曰：事當求其始。凡以言語著之簡策，不必以文爲本者，皆經也，史也，子也。言必有文，專名之曰文者，自孔子《易・文言》始。傳曰：「言之無文，行之不遠。」故古人言貴有文。孔子《文言》實爲萬世文章之祖，此篇奇偶相生，音韻相和，如青白之成文，如咸韶之合節，非清言質說者比也，非振筆縱書者比也，非詰屈澀語者比也。

《繫辭》　《文忠集》卷一八：或問：「大衍之數，《易》之緐乎？學者莫不盡心焉。」曰：「大衍，《易》之末也，何必盡心焉也。《易》者，文王之作也，其書則六經也，其文則聖人之言也，其事則天地萬物、君臣父子夫婦人倫之大端也。大衍，筮占之一法耳，非文王之事也。」「然則不足學乎？」曰：「得其大者可以兼其小，未有學其小而能至其大者也，知此然後知學《易》矣。六十四卦，自古用焉。夏、商之世，筮占之說略見於書。文王遭紂之亂，有憂天下之心，有慮萬世之志，而無所發，以謂卦爻起於奇耦之數，陰陽變易，交錯而成文，有君子、小人、進退、動靜、剛柔之象，而治亂、盛衰、得失、吉凶之理具焉，因假取以寓其言，而名之曰『易』。至其後世，用以占筮。孔子出於周末，懼文王之志不見於後世，而《易》專爲筮占用也，乃作《彖》、《象》，發明卦義，必稱聖人、君子、王、后以當其事，而常以四方萬國、天地萬物之大以爲言，蓋明非止于卜筮也，所以推原本意而矯世失，然後文王之志大明，而《易》始列乎六經矣。《易》之淪于卜筮，非止今世也，微孔子，則文王之志沒而不見矣。夫爻之文，占辭也，大衍之數，占法也，自古所用也。文王更其辭而不改其法，故曰大衍非文王之事也。所謂辭者，有君子、小人、進退、動靜、剛柔之象，治亂、盛衰、得失、吉凶之理，學者專其辭於筮占，猶見非於孔子，況遺其辭而執其占法，欲以見文王作《易》之意，不亦遠乎！凡欲爲君子者，學聖人之言，欲爲占者，學大衍之數，惟所擇之焉耳。」又：或問：「大衍，筮占之事也，其於筮占之說，無所非乎？」曰：「其法是也，其言非也。用蓍四十有九，分而爲二，掛一，揲四，歸奇，再扐，其法是也，象兩，象三，至於乾坤之策，以當萬物之數者，其言皆非也。《傳》曰『知者創物』，又曰：『百工之事，皆聖人之作也。』筮者，上古聖人之法也。其爲數也，出於自然而不測，四十有九是也；其爲用也，通於變而無窮，七八、九六是也。惟不測與無窮，故謂之神，惟神，故可以占。今爲大衍者，取物合數以配蓍，是可測也，以九六定乾坤之策，是有限而可窮也，矧占之而不效乎！夫奇耦，陰陽之數也；陰陽，天地之正氣也。二氣升降，有進退而無老少。且聖人未嘗言，故雖《繫辭》之龐雜，亦不道也。」問者曰：「然則九六何爲而變？」曰：「夫蓍四十有九，無不用也。昔之言大衍者，取四揲之策，而舍掛扐之數，兼知掛扐之多少，則九六之變可知矣。蓍數無所配合，陰陽無老少，乾坤無定策，知此，然後知筮占矣。嗚呼！文王無孔子，《易》其淪于卜筮乎！《易》無王弼，其淪於異端之說乎！因孔子而求文王之用心，因弼而求孔子之意，因予言而求弼之得失，可也。」又卷六一：或問曰：「今之所謂《繫辭》者，果非聖人之書乎？」曰：「是講師之傳，謂之《大傳》，其源蓋出於孔子，而相傳于易師也。其來也遠，其傳也多，其間轉失而增加者，不足怪也。故有聖人之言焉，有非聖人之言焉。其曰：『《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其『文王與紂之事歟？殷之末世周之盛德歟？』若此者，聖人之言也，由之可以見《易》者也。『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幽贊神明而生蓍』，『兩儀生四象』，若此者，非聖人之言，凡學之不通者，惑此者也。知此，然後知《易》矣。」又卷一三〇：書不盡言，言不盡意，然自古聖賢之意萬古得以推而求之者，豈非言之傳歟？聖人之意所以存者，得非書乎？然則書不盡言之煩而盡其要，言不盡意之委曲而盡其理，謂書不盡言，言不盡意者，非深明之論也。予謂《繫辭》非聖人之作，初若可駭，余爲此論迨今二十五年矣，稍稍以予言爲然也。《易童子問》卷下：童子問曰：「《繫辭》非聖人之作乎？」曰：「何獨《繫辭》焉，《文言》、《說卦》而下，皆非聖人之作；而衆說淆亂，亦非一人之言也。昔之學《易》者，雜取以資其講說；而說非一家，是以或同或異，或是或非，其擇而不精，至使害經而惑世也。然有附託聖經，其傳已久，莫得究其所從來而覈其眞僞，故雖有明智之士，或貪其雜博之辯，溺其富麗之辭，或以爲辯疑是正，君子所愼，是以未始措意於其間。若余者，可謂不量力矣。邈然遠出諸儒之後，而學無師授之傳，其勇於敢爲而決於不疑者，以聖人之經尚在，可以質也。」童子曰：「敢問其略？」曰：「《乾》之初九曰『潛龍勿用』，聖人於其象曰『陽在下也』，豈不曰其文已顯而其義已足乎？而爲《文言》者又曰『龍德而隱者也』，又曰『陽在下也』，又曰『陽氣潛藏』，又曰：『潛

之爲言隱而未見。』《繫辭》曰：『乾以易知，坤以簡能；易則易知，簡則易從；易知則有親，易從則有功；有親則可久，有功則可大；可久則賢人之德，可大則賢人之業。』其言天地之道，乾坤之用，聖人所以成其德業者，可謂詳而備矣，故曰『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者，是其義盡於此矣；俄而又曰：『廣大配天地，變通配四時，陰陽之義配日月，易簡之善配至德。』又曰：『夫乾，確然示人易矣，夫坤，隤然示人簡矣。』又曰：『夫乾，天下之至健也，其德行常易以知險；夫坤，天下之至順也，其德行常簡以知阻。』《繫辭》曰『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者，謂六爻而兼三材之道也，其言雖約，其義無不包矣。又曰：『《易》之爲書也，廣大悉備，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兼三材而兩之，故六，六者，非他也，三材之道也。』而《說卦》又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材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分陰分陽，迭用柔剛，故《易》六位而成章。』《繫辭》曰：『聖人設卦，觀象，繫辭焉而明吉凶。』又曰：『辯吉凶者存乎辭。』又曰：『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又曰：『《易》有四象，所以示也；繫辭焉，所以告也；定之以吉凶，所以斷也。』又曰：『設卦以盡情僞，繫辭焉以盡其言。』其說雖多，要其旨歸，止於『繫辭明吉凶爾』，可一言而足也。凡此數說者，其略也。其餘辭雖小異，而大旨則同者，不可以勝舉也。謂其說出於諸家，而昔之人雜取以釋經，故擇之不精，則不足怪也；謂其說出於一人，則是繁衍叢脞之言也；其遂以爲聖人之作，則又大謬矣。孔子之文章，《易》、《春秋》是已，其言愈簡，其義愈深。吾不知聖人之作繁衍叢脞之如此也。雖然，辨其非聖之言而已，其於《易》義尚未有害也，而又有害經而惑世者矣。《文言》曰：『元者，善之長也；亨者，嘉之會也；利者，義之和也；貞者，事之幹也。』是謂乾之四德。又曰：『乾元者，始而亨者也；利貞者，性情也。』則又非四德矣。謂此二說出於一人乎？殆非人情也。《繫辭》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所謂圖者，八卦之文也，神馬負之自河而出，以授於伏羲者也。蓋八卦者，非人之所爲，是天之所降也。又曰：『包羲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然則八卦者，是人之所爲也，河圖不與焉！斯二說者，已不能相容矣。而《說卦》又曰：『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幽贊於神明而生蓍，參天兩地而倚數，觀變於陰陽而立卦。』則卦又出於蓍矣。八卦之說如是，是果何從而出也！謂此三說出於一人乎？則殆非人情也。人情常患自是其偏見，而立言之士，莫不自信其欲以垂乎後世，惟恐異說之攻之也；其肯自爲二三之說以相牴牾而疑世，使人不信其書乎？故曰，非人情也。凡此五說者，自相乖戾，尚不可以爲一人之說，其可以爲聖人之作乎？」【略】童子曰：「是五說皆無取矣，然則繁衍叢脞之言，與夫自相乖戾之說，其書皆可廢乎？」曰：「不必廢也，古之學經者皆有大傳，今《書》、《禮》之傳尚存。此所謂《繫辭》者，漢初謂之《易大傳》也。至後漢已爲《繫辭》矣。語曰：『爲趙、魏老，則優，不可以爲滕、薛大夫也。』《繫辭》者，謂之《易大傳》則優於《書》、《禮》之傳遠矣，謂之聖人之作，則僭僞之書也。蓋夫使學者知《大傳》爲諸儒之作，而敢取其是而捨其非，則三代之末，去聖未遠，老師名家之世學，長者先生之餘論，雜於其間者在焉，未必無益於學也；使以爲聖人之作，不敢有所擇而盡信之，則害經惑世者多矣。此不可以不辨也。吾豈好辨者哉？」《靜虛齋惜陰錄》卷四：歐陽公以《河圖》《洛書》爲怪妄，又疑《繫辭》非孔子所作，過矣。孔子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則《河圖》信有之矣。《河圖》既有，《洛書》豈得無耶？魏青龍間張掖柳谷口水湧寶石負圖，狀象靈龜，立于川西，有石馬、鳳凰、麒麟、白虎、犧牛、璜玦、八卦、列宿之象，載諸司馬溫公《資治通鑑》。溫公平生無妄語，必有其事。蓋天地之氣化，何所不有，如雨魚、雨血之類，豈可謂其怪妄乎？歐公所以疑《繫辭》者，謂孔子既專指爻辭爲《繫辭》矣，豈復自名所作爲《繫辭》。愚謂爻辭固《繫辭》也，後人又以孔子贊《易》之言復名爲《繫辭》耳，中間或有駁而未純，或先後不倫者，乃後人竄入，容或有之，豈可槩謂非孔子所作乎？《芝園外集》卷一六：伏羲之《易》至文王、周公而始明，文王、周公之《易》至孔子而大著，闡造化之秘，極人事之變，類萬物之情，於《繫辭》乎盡之矣。此所謂考諸三王而不繆，建諸天地而不悖，質諸鬼神而無疑，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者也。而歐陽子乃以《繫辭》爲非聖人之書，吾不知其何說也。《御龍子集・膚語》卷三：《易・繫》之文，孔子之至文乎，其色淡然而不可厭也，其中穆然而可探也，其脈絡紛然而未嘗亂也，老氏出關之文蓋倣之而特不得其緒爾。方以智《文章薪火》：程子曰：《繫辭》之文化工生物。虛舟曰：靈光衝旋，倏忽異常。更生曰：聖人贊《易》如趙叟跋禊帖，一條又一條，隨

曲生瀾，不知重沓。

《說卦》《九經疑難》卷二：《說卦》者，孔子所作，陳說八卦之德業及變化法象所爲也，故更備此卦重之由及八卦所爲之象，故云《說卦》也。先儒以「十翼」之次乾坤《文言》在二《繫》之後，《說卦》之前，以《彖》、《象》附上、下經爲六卷，則上《繫》第七，下《繫》第八，《文言》第九，《說卦》第十，今王氏附《文言》於《乾》、《坤》二卦之後，今代之說，隨而講之，故《說卦》爲第九也。又：孔子以文王既繇六十四卦爲上、下二篇，其先後之次，其理不見，故就上、下二經各序其卦相次之義，謂之《序卦》焉，周氏就《序卦》以六門往攝也，天道人事相因相反，相須相病。如乾坤泰次否，是天道運轉之數門也。如訟必有師，師必有比，人事門也。因小畜故生履，因履生遯，是相因也。如遯反成壯，動竟歸止等，是相反門也。如大有須謙，蒙稚待養是相須門也。如賁飾盡則致剝，進極則致傷，此相病也。韓康伯注云：凡《序卦》所明，非《易》之蘊也，蓋因卦之次，託以明義。今驗六十四卦，二二相耦，非覆則變。覆者表裏視之則成兩卦，屯、蒙、師、比、訟、比是也。變者反覆視之唯成一卦，則乾、坤、坎、離、大過、益、頤、中孚、小過是也。聖人本定先後，若無用，孔子《序卦》之意則不應非覆則變。韓康伯所云因卦之次託以明義，蓋不虛矣。故列諸卦覆變之次於後也。

《序卦》、《雜卦》《九經疑難》卷二：「十翼」非孔子之言，不可得而知也。其《序卦》者，自韓康伯已明非義之蘊，而未明其所以非也。夫三才交錯，萬事紛揉，未嘗有獨行而無徒，唱之無應者。故剛柔相配，消長相隨，天地陰陽也。小大相承，強弱相長，夫婦父子君臣也。善惡相返，治亂相易，君子小人之分也。禍福相生，虧盈相旋，物理之進退也。二二之同出，如晝夜之相代，寒暑之相從。配偶而言之，則理愜而易明。離合而難舉，則混亂而不可放，今夫上經之卦乾天坤地，故乾對坤；屯氣之始，家識之始，故屯對蒙；需和而訟乖，故需對訟；師憂而樂比，小畜以陰而制陽，履以陰而承陽，故小畜對履；泰故對否；同人明於外，大有明於內，故同人對大有；謙自小而豫自大，故謙對豫；隨少而爲蠱多事，故隨對蠱；臨下故對觀上；噬嗑之明獄對賁之明政；剝對復；無妄之剛動對大畜之剛止；頤養之中對大過之過；坎之水對離之火。此上經之次也。咸之動對常之靜，遯之陰長對大壯之陽長，晉之明對明夷之暗，家人之同而異對睽之異而同，蹇難對解通，損對益，夬之五陽決一陰對遇之一陰對五陽，萃以聚而來對升之進而去，困在下而塞對井之下而通，革之變之用對鼎之變之器，震動皆艮止，漸女吉對歸妹女凶，豐之附而光對旅之單而隱，巽之頤對兌之說，渙之散對節之收，中孚之誠在中對小過之行在外，既濟對未濟。此下經之次也。觀九六奇耦之畫，或上相下，或相返，或相生，亦兩之而爲比，則《易》卦二二而相從，豈不甚明哉！《序卦》之文有義之苟合者，有義之不合而強通者，豈聖人之言！又：文中子讚《易·序卦》曰：大哉時之相生也，達者可與幾矣。《雜卦》曰：旁行而不流，守者可與存義矣。夫與幾者以其知至也，存義者以其知終也。鄭揚庭策關曰：與者與此卦之幾也，存者存與機之義也。《雜卦》者，伏羲六十四理也。《序卦》者，文王六十四用也。用之有流，戒之以守，非亞聖孰能與此？屯次乾坤，數變而長子經綸也。需明蒙之待也，訟示需而失位也，師戒所訟之甚者。此術之相生，達者可与其趍時之機也。比樂時師憂。仰而觀之，比也；俯而視之，師也。比以陽居君位，上下親之，所以樂也；師以陽居臣位，上下歸之，所以憂也。陽德一也，爻位殊也，憂樂所以差也。「臨觀之義，或與或求。」仰而觀之，觀也；俯而視之，臨也。臨以二陽上長，陰所以與也；觀以二陽上處，陰自然求也。此可與存義者。舉是四者，餘可知矣。《日知錄》卷一：《序卦》、《雜卦》皆旁通之說，先儒疑以爲非夫子之言。然否之大往小來，承泰之小往大來，解之利西南，承蹇之利西南不利東北也，是文王已有相受之義也。益之六二卽損之六五也，其辭皆曰十朋之龜。姤之九四卽夬之九三也，其辭皆曰臀無膚。未濟之九四卽既濟之九三也，其辭皆曰伐鬼方。是周公已有反對之義也。必謂六十四卦皆然，則非《易》書之本意。或者夫子嘗言之，而門人廣之，如《春秋》、哀十四年西狩獲麟以後續經之作耳！《榕村集》卷一五：《易》之有《序卦》，何義也？曰：大傳具之矣。《禮》始於冠昏，《書》始於釐降，《詩》始於后妃之賢，《春秋》始於惠公仲子之事。是故，《易》之始於乾坤咸恆也，明陰陽之際也。坎離者，乾坤之交也。既未濟者，又坎離之交也。是故，《易》之終於坎離既未濟也，明陰陽之交也。屯蒙以下，中孚小過以上，觀其所序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文中子》曰：「大哉時之相生也！達者可與幾矣。」天時之相生有相因者，有相反者。人之乘時有因時而順之者，有因時而制之者。以治繼治，以亂繼亂者謂之因。以治繼治，以亂繼治者謂之反。將治而使之治，已

治而持其治者謂之順。將亂而使無亂，已亂而反之治者謂之制。斯義也，近自一念天理存亡之幾，遠而國家政事治忽之大，微而民用趨避吉凶之細，大而天地陰陽消長之常，莫不有相因相反之義焉，莫不有順之制之之理焉。是故通乎《序卦》之說者，其於存亡吉凶則俱可知矣。或曰：《序卦》之說專主於義，而不及於象也與？曰：自乾坤十卦而至否泰，則天地之交也，自咸恆十卦而至損益，則山澤雷風之交也，坎離之前有頤大過焉，既未濟之前有中孚小過焉。如此之類，豈爲於象無取焉？又嘗以大傳九卦之說推之，蓋上、下篇對待之卦凡十有二，在上篇則乾也履也謙也復也，在下篇則咸恆也損益也困井也巽兌也。乾十卦而至履，履五卦而至謙，謙九卦而至復，復六卦而上篇終矣。咸恆十卦而至損益，損益五卦而至困井，困井九卦而至巽兌，巽兌六卦而下篇備矣。上下相對，以三十卦爲斷，以十五卦爲限。九十者，天地之終始也。五六者，天地之中數也。數之極則必變，數之中則必過，過與變則憂患生焉。是故惟除乾咸爲之始，兌爲之終，其餘則皆憂患之卦也。六十四卦皆憂患而有作，得乎六十四卦之理則皆所以審憂患之理，而獨九卦云爾者，其意有深焉。神明其道而不鑿，則於《易》也幾矣。是故言《易》而局於象數者，其失也膠，專於義理者，其弊也泛。《湖樓筆談》卷一：《禮》云：「記問之學，不足爲人師。」然記問亦是一學。《周易》有《序卦》一篇，先儒以其無意義，疑非聖人作，其實即記問之學也。《周易》六十四卦，次序頗不易記，故作此一篇，以聯絡之，使自《屯》、《蒙》至《既濟》、《未濟》，皆有意義可尋，則滿屋散錢，貫穿成一線矣。《尚書》之《序》云爲某事作某篇，不如《易》之貫穿成一。故楊子《法言・問神》篇曰：「《易》損其一，雖憃知闕焉。至《書》之不備過半矣，而習者不知。惜乎《書序》之不如《易》也夫。」《書序》萬不能如《易》之《序》，然即楊子此言，可見作《序卦傳》之意，亦可見《序卦傳》之功。趙邠卿注《孟子》，作《孟子篇敘》一篇，言《孟子》七篇所以相次敘之意。并謂篇所以七者，法天以七紀；章所以二百六十有九者，三時之日數也；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字者，可以行五常之道，施七政之紀，故法五七之數。其說穿鑿無理，不知古人記問之學，固如此也。承學之士，習聞其說，則傳寫奪失，易於校補，不特見好學深思之意，亦足見抱殘守缺之心。自宋以來，空談心性，不足以語此矣。《周易集說》卷四〇：韓康伯注本以《說卦》三篇分出《序卦》、《雜卦》，則《序卦》、《雜卦》之名蓋始於康伯。又案：《史記》云：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而不及《序卦》、《雜卦》，則漢初猶以《序卦》、《雜卦》總名之曰《說卦》也。《齊物論齋文集》卷一：《易》以九六爲變數，以寓盈虛消長之情，而人事之治亂象焉，此易道之大宗，而先聖設卦觀象之指也。然孔子又曰「五十以學《易》」，舍九六而更有取乎五十者，何哉？蓋五十者變而既定之數，在四德爲貞。元者，陽之始，于卦爲復；亨者，陽之通，于卦爲臨；利者，陽之和，于卦爲泰；貞者，陽之正，于卦爲既濟。貞而後九六之用畢，九六之用畢而五十之功成，則既濟之六位是也。其曰「可以無大過」，何也？過莫大乎無可貞，無元故無可貞。《大過》四陽之卦，而初爻失位，則無元，無元而能貞者未之有也。貞不可以無元而妄求，而元則皆可以自無而復有，蓋嘗求諸《雜卦傳》而得其義焉。《雜卦》始于乾坤，亦以反對旁通之卦兩兩對釋，至大過以下則變其文，繼以遘而終于夬，蓋大過兩體夬遘，又四陽弃于二陰，陽不能自正以正陰，其象爲陽死，聖人于此哀無元者之不可貞，而欲復其乾元以底乎正而救其過，因參錯其文以明消長之機，在乾元之得失，蓋治世之苦心也。何也？大過二陰弃陽，皆當變而去之，然君子之道務本，而以初者乾元之位，本也，上者，末也。若不務治其本而從事其末，則卦成遘。遘初陰見于下，有小人之道焉，明乾元之亡也，乾元既亡則陽道不能驟復，必使陰從于陽而後可治。外卦之陰在四則得其正，漸四正位從陽以待男行，救遘之道也。陰能從陽則能養陽，而乾元可復。頤旁通大過，初陽正位，羣陰養之，進漸之道也。初正而後六位可以各正。六爻皆正者，既濟也。五十之所以定九六也，此其所以無大過也。貞之本在元，元之未亡，則雖二三四五俱失其正如歸妹者，猶得于女之有終，見男之有始，若未濟則易歸妹之初上而六爻失正，乾元遂亡，是爲男之窮，而無所可歸，故君子之道務本，而以大過復乾元于初則成夬，元始而亨通，上之一陰雖未決去，而利貞之本以具焉，所謂君子之道長則小人之道自消，而所以救大過者誠在夬而不在遘矣，蓋道長而既濟不待言矣。嗚呼！《易》者治世之書也，學者其亦求端于務本哉！《季仙先生遺稿・讀雜卦傳》：《雜卦傳》大過以上卦皆反對，大過以下卦不反對。朱子謂「或疑其錯簡，今以韻協之，又似非誤」。蔡節齋謂「例宜反對協韻爲序，今以其例改正之，固皆有反對之義，然《易》義無窮，聖人所以名雜卦之心，尚未識也」。今案：前三十卦仍以乾、坤居首，天地覆載萬物之義也。

移下經十二卦於前者，損、益是否、泰之先幾，損而後否，益而後泰也。震艮兌巽，二少生二長，即天地生成之派也。萃四升三，即臨觀之初上往來也。晉、明夷、井、困居前三十卦之終者，天運循環，由盈而虛，無不危不亂之理，故以明夷、困終焉。後三十四卦仍以咸、恆居首，夫婦成人道之義也。移上經十二卦於後者，否、泰、損、益之之終局，否乃損極，泰乃益極也。坎、離中男中女，即夫婦室家之義也。同人、大有、需、訟即坎、離之上下於天也。大過、頤有坎、離之象也。小畜、履之三四即同人、大有之二五往來也。夬居後三十四卦之終者，人道循環，由亂而治，君子盈朝而主臣一德，小人盡除而元凶授首，湯武放桀誅紂之世乃足以當之，上陰去而乾道乃全依舊，乾坤清明之象，故以夬終焉。學《易》者體之，其私欲淨盡，天理充滿，由六子而復乾、坤之候與？又自乾、坤至未濟，亦不先後循序，而錯雜以列於中閒，以是知雜之爲義，前反對末後亦可反對以觀，末後錯舉，前亦可錯雜以舉。至句法整對之外有多寡不倫，卦名先點之外有先發其義，亦聖人舉一例餘，變換不拘之意。且讀《雜卦傳》能會得夫子之意，即是明一部易理，知以此傳結全部易也。

紀事

《史記・周本紀》 西伯蓋即位五十年。其囚羑里，蓋益《易》之八卦爲六十四卦。

又《孔子世家》 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辭》、《說卦》、《文言》。讀《易》韋編三絕。曰：「假我數年，若是，我於《易》則彬彬矣。」

又《仲尼弟子列傳》 商瞿，魯人，字子木，少孔子二十九歲。孔子傳《易》於瞿，瞿傳楚人馯臂子弘，弘傳江東人矯子庸疵，疵傳燕人周子家竪，竪傳淳于人光子乘羽，羽傳齊人田子莊何，何傳東武人王子中同，同傳菑川人楊何。何元朔中以治《易》爲漢中大夫。

又《儒林列傳》 自魯商瞿受《易》孔子，孔子卒，商瞿傳《易》六世至齊人田何字子莊而漢興。田何傳東武人王同子仲，仲傳菑川人楊何，何以《易》元光元年徵，官至中大夫。齊人即墨成以《易》至城陽相。廣川人孟但以《易》爲太子門大夫。魯人周霸、莒人衡胡、臨菑人主父偃，皆以《易》至二千石。然要言《易》者，本於楊何之家。

又《日者列傳》 自伏羲作八卦，周文王演三百八十四爻，而天下治。

又《太史公自序》 西伯拘而演《周易》。

《論衡・對作》 《易》言伏羲作八卦。前是未有八卦，伏羲造之，故曰作也。文王圖八，自演爲六十四，故曰衍。

《中論・智行》 伏羲作八卦，文王增其辭。

酈道元《水經注》卷九 羑水出湯陰西北，【略】又東流逕羑城北，故羑里也。【略】夏曰夏臺，殷曰羑里，周曰囹圄，皆圜土。昔殷紂納崇侯虎之言，囚西伯于此。散宜生、南宮括見文王，乃演《易》，用明否泰始終之義焉。

《徂徠集》卷七《辨易》 王績爲《負苓者傳》，載薛收之言曰，伏羲畫八卦，而文王繫之，不見省文矣，以爲文王病也。負苓曰：「文王焉病，伏羲氏病甚矣。昔者伏羲氏之未畫八卦也，三才其不立乎？四序其不行乎？百物其不生乎？萬象其不森乎？」以爲伏羲氏泄道之密，漏神之機，爲始兆亂者。吁！可怪也。夫《易》之作，救亂而作也。聖人不得已也。亂有深淺，故文有繁省。亂萌於伏羲，故八卦已矣。漸於文王，故六十四已矣。極於夫子，故極其辭而後能止。伏羲後有神農氏、黃帝氏、少昊氏、顓頊氏、高辛氏、唐堯氏、虞舜氏、禹、湯，皆聖人也，豈獨不能繫易之一辭？無亂以救也。文王豈獨能過九聖人？亂不可不救也。作《易》非以爲巧，救亂也。文王、孔子非以僻辭明《易》也。《易》不作，天下至今亂不止。文王、孔子無述，《易》至今不明。薛收、負苓者不達《易》甚矣。

《象山集・象山語錄》 後世言伏羲畫八卦，文王重之爲六十四，其說不然。且如《周禮》未可盡信，若「筮人之言三易，《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龜筮協從」亦見于《虞書》，必非僞說。如此則卦之重久矣。蓋伏羲既畫八卦，即從而重之，然後能通德類情，扶持天下之理。文王蓋因繇辭而加詳，以盡其變爾。

《稼村類藁》卷一一《易爻辭解》 《繫辭》云：「《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又曰：「《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文王與紂之事邪？」說者謂卦辭、爻辭皆文王所作，然驗之爻辭則多文王以後之事：《升》之六四曰「王用亨于岐山」，武王克商之後始追號文王爲

王。若爻辭出於文王，則文王不當自稱爲王矣。《明夷》之六五曰「箕子之明夷」，自武王觀兵之後，箕子始被囚，文王亦豈能豫言箕子之明夷哉！嘗聞之《左傳》曰，韓宣子適魯，見易象而曰，吾乃今知周公之德。嗚呼！周公被流言之謗，非憂患乎？即此驗之爻辭爲周公所作而非文王明矣。或曰《易》更三聖而成書，言三聖而不及周公也。嗚呼！文王也，周公也，父子一道也。序父不序子，尊父也。愚故以爻辭爲周公作也。

《雙湖先生文集》卷二　馮厚齋解《明夷》六五「箕子之明夷」云，「箕」字蜀本作「其」字，此繼統而當明傷之時之象，其指大君當明傷之時而傳之子，則其子亦爲明夷矣。又謂文王作爻辭移置君象於上六，以「初登於天，後入於地」況明夷之主六五，在下而承之，明夷之主之子之象也。子繼明夷之治，利在於貞，明不可以復夷也。後世以其爲箕，遂附會於文王與紂事，甚至以爻辭爲周公作而非文王，蓋箕子之囚奴，在文王羑里之後，方演《易》時，箕子之明未夷也。李隆山深然其說，謂班馬只言文王演卦，又曰人更三聖，世歷三古，止言包羲、文王、孔子，未嘗及周公也。馬融、陸績、王肅、姚信等始有周公作爻辭之說，絕不經見。孔穎達始引韓宣子見《易象》與《魯春秋》而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爲周公爻辭之證，審爾謂周公作爻辭可也，而《春秋》又將屬之周公乎？此論確矣。愚謂以爻辭爲文王作，固自有據，況夫子唯曰「《易》之興也當文王與紂之事，是故其辭危」，言辭只說文王，未嘗及周公，則所謂辭者安知非卦爻之辭耶？愚固已疑之矣，然考箕子囚奴，誠在文王羑里之後，文王決無預言之理，而隨之「王用享於西山」，升之「王用享於岐山」，又誠類太王文王之事，夏商之王未有享於岐山者，朱子解作卜祭山川之義，諸侯祭境內山川，亦正二王爲侯時事也，以此觀之，則爻辭未必果文王所作，故謂之作於周公，韓宣子見《易象》之言誠可證也。李隆山辯《魯春秋》之說，蓋自不曉其義。宣子本意自說見《易象》則知周公之德，見《魯春秋》則知周之所以王也。周之王猶能爲春秋之時之主，義甚昭然。若厚齋因蜀本「其」字之誤盡疑天下之本，反改而從之，猶有所未可。漢趙賓正蜀人，解明夷六五箕子爲荄茲，則蜀本「箕」字初未嘗作「其」字。況厚齋謂父當暗世而傳子，故其子亦爲明夷。歷考前古，惟堯舜老而舜禹攝，此乃明德相繼，夏商之王未見父在而子立者，惟桀紂可當明夷之主，其肯遽傳之子乎？此馮氏見後世北齊末主、前宋徽欽而有是說，謂文王作爻辭，乃取此義乎？爻辭稱帝乙箕子自是一例，況明夷箕子之稱又自有夫子《彖傳》爲之証據。《彖傳》「利艱貞，箕子以之」之辭與爻辭「箕子之明夷，利貞」之辭正相應，烏可附會蜀本一字之誤，以證爻辭爲非周公作哉？愚固不能無辯，以祛讀者之惑。

楊士雲《楊弘山先生存稿・序》　於《易》謂伏羲畫卦，有畫無文，當時用之，惟觀象耳。近日學《易》，惟誦《易》辭，不玩諸畫，殊非也。又曰：文王不惟繫卦辭，而爻辭皆文王所繫。如文王止繫卦辭，是《易》爲未完之書，周公繫爻辭以成之，其功固有大於文王者，孔子作《繫辭傳》，屢贊文王不置，使周公成文王未成之書，孔子亦當贊美周公不置也。《河洛》第九篇曰：周文轉序三百八十四爻。《參同契》亦爲文王帝之宗，結體演爻辭也。謂周公繫爻辭，實有未安者。有謂伏羲止畫八卦，文王因而重爲六十四卦者，尤非也。此凡以「履虎尾」、「否之匪人」、「習坎」諸卦疑之，殊不知諸卦卦辭之上，或遺卦名，意當時竹簡之脫落，點漆之模糊耳。《程傳》、《本義》精識卓見，無容輕議，但解「比之匪人」、「公弋取彼在穴」、「鶴鳴子和」之類，其爻位之相應，象辭之意義可疑者，容有數爻，不敢從也。最後得西樵翁易說，與先生所論冥合，信非臆說可知也。

《青門簏稾》卷一六《試策三》　《易》更三聖謂伏羲畫八卦，因而重之，文王作卦辭，周公作爻辭，孔子作「十翼」是也。不數周公者，子統于父，故稱三聖也。疑《繫辭》、《文言》非孔子作，蓋據左氏紀魯穆姜四語與《文言》合而遽疑之也，此歐陽修臆說也。

《豐鎬考信錄》卷二《辨羑里演〈易〉之說》　曰：「文王未嘗囚於羑里，則《易》何爲而演也？」曰：「此亦《史記》言耳，《易傳》但言其作於文王時，不言文王所自作也。但言其有憂患，不言憂患爲何事也。《史記》因《傳》之文，遂以文王羑里之事當之，非果有所據也。且其自序文云：『西伯拘羑里演《周易》，孔子厄陳、蔡作《春秋》，屈原放逐著《離騷》，左邱失明厥有《國語》，孫子臏腳而論《兵法》，不韋遷蜀世傳《呂覽》，韓非囚秦《說難》、《孤憤》。』所引者凡七事。然以今考之：孔子作《春秋》在歸魯以後，非厄陳、蔡之時；《呂覽》之成，懸諸國門，是時不韋方爲秦相，亦未遷蜀；《屈原傳》作《離騷》在懷王之世，至頃襄王乃遷之江南，非放逐而賦《離騷》也；《韓非傳》作《孤憤》、《說難》皆在居韓時，秦王見其書而好之，韓乃遣非使秦，亦非囚秦而作《說難》、《孤憤》也。此三傳及《孔子世家》，皆遷之所自著，而皆自反之，烏

在其可信乎？至《國語》與《左傳》事多牴牾，文亦不類，必非一人所作；失明之說，恐亦以其名明而致誤耳。《孫武傳》既以十三篇爲武書矣，而於臏又云世傳其《兵法》；然《贊》但稱孫武、吳起《兵法》，又似臏無書者。七事之中，其謬之顯然易見者，四焉；渺茫恍惚不可究者，二焉。孔子曰：『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也。』況已舉三隅而猶不能以一隅反乎？由是言之，《易》即文王所作，亦斷不在羑里時矣。」

又卷五《〈易〉彖、爻詞不可定爲文王、周公作》 近世說《周易》者，皆以《彖詞》爲文王作，《爻詞》爲周公作，朱子《本義》亦然，余按《傳》前章云：「《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初未言中古爲何時，而憂患爲何事也；至此章始言其作於文王時，然未嘗言爲文王所自作也，且曰「其當」，曰「其有」，曰「邪」，曰「乎」，皆爲疑詞而不敢決，則是作傳者但就其文推度之，尚不敢決言其時世，況能決知其爲何人之書乎？至司馬氏作《史記》，因《傳》此文，遂附會之以爲文王羑里所演，是以《周本紀》云：「西伯之囚羑里，蓋益《易》之八卦爲六十四卦。」自序亦云「西伯拘羑里演《周易》」。（演者，增也。卽本紀所云益八爲六十四者也。）自是遂以《易》卦爲文王所重。及班氏作《漢書》，復因《史記》之言，遂斷以詞爲文王之所繫，是以《藝文志》云：「文王重《易》六爻作上下篇。」又云：「人更三聖，世歷三古。」（謂伏羲文王孔子。）自是遂以《易》彖爻之詞爲文王所作矣。然其中有甚可疑者：《明夷》之五稱「箕子之明夷」，《升》之四稱「王用亨於岐山」，皆文王以後事，文王不應預知而預言之。《史》、《漢》之說不復可通，於是馬融、陸績之徒不得已乃割《爻詞》謂爲周公所作，以曲全之。而鄭康成、王弼復以卦爲包羲、神農所重，非文王之所演。然後儒始獨以《彖詞》屬之文王，而分爻詞屬之周公。而由是言之，謂文王作《彖詞》，周公作《爻詞》者，乃漢以後儒者因《史記》、《漢志》之文而展轉猜度之，非有信而可徵者也。夫以卦爲羲農所重，雖無確據，而理固或有之；若周公之繫《易》，則傳記從未有言及之者。惟《春秋傳》有見《易》象而知周公之德之語，然此自謂《易》象，非謂《易》詞也。晋文公之謀迎襄王也，筮之，遇大有之睽，曰：「吉，遇公用享于天子之卦。」則是《易》詞晋固有之，不待至魯而後見。且卽使起所見者果《易》之詞，而卦爻之詞果文王與周公所分係，則於文當兼言文王、周公之德，亦不得但美周公而不及文王也。秦、漢以後，司馬班氏最爲近古，然皆但言文王不稱周公；乃至《易緯》、《乾鑿度》、《通卦驗》等書最善附會者，亦但稱羲、文、孔三聖人，而無一言及於周公；烏得分卦爻之詞而屬之兩人也。且《繫辭傳》云：「其初難知，其上易知。」又云：「二與四同功而異位，三與五同功而異位。」又云：「爻有等故曰物，物相雜故曰文，文不當故吉凶生焉。」然後承之曰：「《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耶！是故其辭危，危者使平，易者使傾。」前後呼應，詞意甚明；所謂其辭危者正指諸爻之詞而言。若果詞內有文王以後事，或《易》非文王作，而《史》、《漢》誤稱之，不得獨摘彖詞屬之文王而別以爻詞屬之周公也。乃朱子《本義》既不正其猜度之失，又不詳其展轉之因，而直曰此文王所繫，此周公所繫。若傳記確有明文可據，經傳以來卽如是，說者無乃非闕疑之義，而使後之學者靡所考證乎？

《知聖篇》卷上 舊以《易》爲孔子作，「十翼」爲先師作，或疑此說過創。今按：陳東浦已不敢以《易》爲文王作矣。以「十翼」爲大傳，始於《史記》。宋盧陵、慈湖皆云非孔子作，黃東發、陳東浦以《說卦》爲卦影之學，非解經而作，必非孔子所作，尤與予說相合。「十翼」既非孔子作，則經之爲孔子作無疑矣。或疑「十翼」多精語，非先師所能。今按：大傳最古當出於七十弟子之手，且多引孔子語，宜其精粹。又或疑「十翼」多孔子釋《易》之語，必不自作自釋。不知《喪服》、《春秋》皆孔子作，孔子解釋，不一而足。若孔子一人自作「十翼」，何以乾坤《彖》、《象》、《文言》重複別出，自相解釋，毫無義例乎？人但据《繫辭》「文王與紂之時」一語，遂誤周文王，又因三易《周易》、《左傳》引其文在孔子先，遂酷信俗說。經出文、周，孔子但作傳翼，故自古至今，迷而不悟也。（《經話》乙篇別有詳說。）先儒以《易經》爲文周作，皆誤解三易之《周易》，考《左》、《國》言《周易》，皆一變五爻變，今以周爲周游六虛之周，非代名，則文周之說自潰敗矣。再以十二證明之：作《易》之人與文王紂事相值，故詞多憂患，非以爲文王自作，今據大傳不質言文王作，其證一也。「十翼」乃先師記錄師說，引孔子語最多，與《公》、《穀》、《喪服傳》同例，必非孔子自撰，先儒以經歸之文周，不得不以傳歸之孔子，二也。爻辭有姬文以後事，必不出於姬文，三也。「十翼」乃傳體注疏之先路，孔子作經，必不爲姬文作注，四也。《郊特牲》「商得坤乾」，此未修《易》之原名藍本，孔子本之作《易》，亦如本魯史修《春秋經》，並非文周作，五也。汲冢本

無「十翼」，司馬談稱《繫辭》爲大傳，與《尚書》、《喪服》同例，卽不能謂經文必作於孔子，若大傳則必不出孔子，六也。初以經屬文王，東漢乃添入周公，朱子遂謂四聖人之《易》各不相同，後人因割裂四分，《提要》比之殺人行劫，一國不止三公，流弊無窮，七也。三易分三代說不確，卽使果分三代，孔子得之商人本傳以爲殷末，亦必非周代之新本，八也。《序卦》、《說卦》皆先師推演之言，諸家傳本各不同，《繫辭》體同外傳，引孔子說而以《易》證之，必非孔子作，九也。六經皆孔子據舊文亦作亦述，以「十翼」歸之孔子作，傳不述經，與五經不一例，十也。必信《左》、《國》文言四德早見穆姜，「十翼」亦多舊文，十一也。《易》與《詩》同爲大統，下俟百世之書，重規疊矩，互相起發，必出一手，《繫辭》文辭雜沓，非一人所作，吳氏曾經審訂，(十)二也。後師反因《繫辭》而附會以爲文王作，蓋誤讀《左》、《國》、《周禮》三易文多出孔子以前，因而誤爲此說故也。

著録

《漢書・藝文志・六藝略》　《易經》十二篇，施、孟、梁丘三家。《易傳周氏》二篇。(字王孫也。)《服氏》二篇。《楊氏》二篇。(名何，字叔元，菑川人。)《蔡公》二篇。(衛人，事周王孫。)《韓氏》二篇。(名嬰。)《王氏》二篇。(名同。)《丁氏》八篇。(名寬，字子襄，梁人也。)《古五子》十八篇。(自甲子至壬子，說《易》陰陽。)《淮南道訓》二篇。(淮南王安聘明《易》者九人，號九師說。)《古雜災》八十篇，《雜災異》三十五篇，《神輸》五篇，圖一。《孟氏京房》十一篇，《災異孟氏京房》六十六篇，《五鹿充宗略說》三篇，《京氏段嘉》十二篇。《章句》施、孟、梁丘氏各二篇。(凡易十三家，二百九十四篇。)

《隋書・經籍志》卷一　《歸藏》十三卷。(晉太尉參軍薛貞注。)《周易》二卷。(魏文侯師卜子夏傳，殘缺。梁六卷。)《周易》十卷。(漢魏郡太守京房章句。)《周易》八卷。(漢曲臺長孟喜章句，殘缺。梁十卷。又有漢單父長費直注《周易》四卷，亡。)《周易》九卷。(後漢大司農鄭玄注。梁又有漢南郡太守馬融注《周易》一卷，亡。)《周易》五卷。(漢荆州牧劉表章句。梁有漢荆州五業從事宋忠注《周易》十卷，亡。)《周易》十一卷。(漢司空荀爽注。)《周易》十卷。(魏將軍王肅注。)《周易》十卷。(魏尚書郎王弼注六十四卦六卷，韓康伯注《繫辭》以下三卷，王弼又撰《易略例》一卷，梁有魏大司農卿董遇注《周易》十卷，魏散騎常侍荀煇注《周易》十卷，亡。)《周易》十卷。(吳太常姚信注。)《周易》四卷。(晉儒林從事黃穎注。梁有十卷，今殘缺。)《周易》九卷。(吳侍御史虞翻注。)《周易》十五卷。(吳鬱林太守陵績注。)《周易》十卷。(晉散騎常侍干寶注。)《周易》三卷。(晉驃騎將軍王廙注，殘缺。梁有十卷。)《周易》八卷。(晉著作郎張璠注，殘缺。梁有十卷。)《周易》馬、鄭、二王四家《集解》十卷。《周易》荀爽九家注十卷。《周易》楊氏集二王注五卷。(梁有集馬、鄭、二王解十卷，亡。)《周易》十卷。(蜀才注。梁有齊安參軍費元珪注《周易》九卷，謝氏注《周易》八卷，尹濟注《周易》六卷，亡。)《周易》十卷。(後魏司徒崔浩注。)《周易》十卷。(梁處士何胤注。梁有臨海令伏曼容注《周易》八卷，侍中朱異集注《周易》一百卷，又《周易》集注三十卷，亡。)《周易》七卷。(姚規注。)《周易》十三卷。(崔覲注。)《周易》十三卷。(傅氏注。)《周易》一帙十卷。(盧氏注。)《周易繫辭》二卷。(晉桓玄注。)《周易繫辭》二卷。(晉西中郎將謝萬等注。)《周易繫辭》二卷。(晉太常韓康伯注。)《周易繫辭》二卷。(梁太中大夫宋衮注。又有宋東陽太守卞伯玉注《繫辭》二卷，亡。)《周易繫辭》二卷。(荀柔之注。)《周易集注繫辭》二卷。(梁有宋太中大夫徐爰注《繫辭》二卷，亡。)《周易音》一卷。(東晉太子前率徐邈撰。)《周易音》一卷。(東晉尚書郎李軌弘範撰。)《周易音》一卷。(范氏撰。)《周易井注音》七卷。(祕書學士陸德明撰。)《周易盡神論》一卷。(魏司空鍾會撰。梁有《周易無互體論》三卷，鍾會撰，亡。)《周易象論》三卷。(晉尚書郎欒肇撰。)《周易卦序論》一卷。(晉司徒右長史楊乂撰。)《周易統略》五卷。(晉少府卿鄒湛撰。)《周易論》二卷。(晉馮翊太守阮渾撰。)《周易論》一卷。(晉荆州刺史宋岱撰。梁有《擬周易說》八卷，范氏撰。)《周易宗塗》四卷，干寶撰。)《周易問難》二卷，王氏撰。)《周易問答》一卷，揚州從事徐伯珍撰。)《周易難王輔嗣義》一卷，晉揚州刺史顧夷等撰。)《周易雜論》十四卷。亡。)《周易義》一卷。(宋陳令范歆撰。)《周易玄品》二卷。《周易論》十卷。(齊中書郎周顒撰。梁有三十卷，亡。)《周易論》四卷。(范氏撰。)《周易統例》十卷。(崔覲撰。)《周易爻義》一卷。(干寶撰。)《周易乾坤義》一卷。(齊步兵校尉劉瓛撰。梁又有齊臨沂令李玉之、梁釋法通等《乾坤義》各一卷，亡。)《周易大義》二十一卷。(梁武帝撰。)《周易幾義》一卷。(梁南平王撰。梁有《周易疑通》

五卷，宋中散大夫何誕之撰；《周易四德例》一卷，劉瓛撰。亡。）《周易大義》一卷。（梁有《周易錯》八卷，京房撰；《周易日月變例》六卷，虞翻、陸績撰；《周易卦象數旨六卷，東晉樂安亭侯李顒撰；《周易爻》一卷，馬揩撰。亡。）《周易大義》二卷。（陵德明撰。）《周易釋序義》三卷。《周易開題義》十卷。（梁蕃撰。）《周易問》二十卷。《周易義疏》十九卷。（宋明帝集羣臣講。梁又有《國子講易議》六卷；宋明帝集群臣講《易義疏》二十卷；齊永明國學講《周易講疏》二十六卷；又《周易義》三卷，沈林撰。亡。）《周易講疏》三十五卷。（梁武帝撰。）《周易講疏》十六卷。（梁五經博士褚仲都撰。）《周易義疏》十四卷。（梁都官尚書蕭子政撰。）《周易繫辭義疏》三卷。（蕭子政撰。）《周易講疏》三十卷。（陳諮議參軍張譏撰。）《周易文句義》二十卷。（梁有《擬周易義疏》十三卷。）《周易義疏》十六卷。（陳尚書左僕射周弘正撰。）《周易私記》二十卷。《周易講疏》十三卷。（國子祭酒何妥撰。）《周易繫辭義疏》二卷。（劉瓛撰。）《周易繫辭義疏》一卷。（梁武帝撰。）《周易繫辭義疏》二卷。（蕭子政撰。梁有《周易乾坤三象》、《周易新圖》各一卷；又《周易普玄圖》八卷，薛景和撰；《周易大演通統》一卷，顏氏撰。）《周易譜》一卷。（右六十九部，五百五十一卷。通計亡書，合九十四部，八百二十九卷。）

《舊唐書・經籍志・易類》（存目）

《新唐書・藝文志・易類》（存目）

《崇文總目》卷一《易類》　前史謂秦焚三代之書，《易》以卜筮而得不焚。及漢募羣書，類多散逸，而《易》以故最完。及學者傳之，遂分爲三：一曰田何之《易》，始自子夏，傳之孔子。《卦》、《象》、《爻》、《彖》與《文言》、《說卦》等離爲十一篇，而說者自爲章句，《易》之本經也。二曰焦贛之《易》，無所師授，自言得之隱者。第述陰陽災異之言，不類聖人之經。三曰費直之《易》，亦無師授，專以《彖》、《象》、《文言》等參解卦文。凡以《彖》、《象》、《文言》雜入卦中者，自費氏始。田何之學，施、孟、梁邱之徒最盛。費氏初微，止傳民間。至後漢時，陳元、鄭衆、康成之徒皆學費氏，費氏興而田學遂息，古十二篇之《易》遂亡。其本及王弼爲注，亦用卦象相雜之經。自晉已後，弼學獨行，遂傳至今。然《易》比五經，其來最遠。自伏羲畫卦，下更三代，別爲三《易》，其變卦五十有六，命名皆殊。至於七八、九六筮占之法亦異。周之末世，夏商之《易》已亡。漢初雖有《歸藏》，已非古經。今書三篇莫可究矣。獨有《周易》，時更三聖，世歷三古，雖說者各自名家，而聖人法天地之蘊則具存焉。

《漢上易傳・叢說》　《古文周易》上、下二篇，上篇三十卦，下篇三十四卦。孔子作《彖》、《象》、《繫辭》、《文言》、《說卦》、《序卦》、《雜卦》，別爲十篇，以贊易道，與《周易》異卷，如《詩》、《書》之序，不與《詩》《書》同卷。前漢費直傳《古文周易》，以《彖》、《象》、《繫辭》、《文言》十篇解說上、下經是也。費氏之《易》至馬融始作傳。融傳鄭康成。康成始以《彖》、《象》連經文。所謂經文者，卦辭、爻辭通言之也，即費傳所謂上、下經也。魏王弼又以《文言》附於《乾》、《坤》二卦，故自康成而後，其本加「《彖》曰」、「《象》曰」，自王弼而後，加「《文言》曰」。至於文辭連屬，不可取以附六十四卦之爻，則仍其舊篇，今《繫辭》上下、《說卦》、《序卦》、《雜卦》是也。魏高貴鄉公問博士淳于俊曰：「今《彖》、《象》不連經文，而注連之，何也？」俊對曰：「鄭康成合《彖》、《象》於經者，欲便學者尋省易了。孔子恐其與文王相亂，是以不合。」則鄭未注《易經》之前，《彖》、《象》不連經文矣。【略】《隋書・經籍志》：漢費直注《周易》四卷，鄭康成注《周易》九卷，魏王弼注《周易》六卷，韓康伯注《繫辭》三卷。鄭、王二家之《易》本於費氏，康伯之學卒於輔嗣，則費氏之後《易經》上、下離爲六卷，《繫辭》而下五篇合爲三卷矣，是以二家所注皆九卷也。今《易・乾》卦自「乾」至「用九，見羣龍無首吉」即古《易》之本文，《坤》卦而下鄭、王之所附也。

王觀國《學林》卷二《汲冢書》　杜預《春秋集解後序》曰：「汲郡汲縣有發其界內舊冢者，大得古書，皆簡編，科斗文字。發冢者不以爲意，往往散亂。科斗書久廢，推尋不能盡通。始者藏秘府，余晚得見之，《周易》及《紀年》最爲分了。《周易》上、下篇與今正同，別有《陰陽說》而無《彖》、《文言》、《繫辭》。【略】」觀國按：《前漢・藝文志》曰：「虙犧作八卦，文王重《易》六爻，作上、下篇。孔子爲之《彖》、《象》、《繫辭》、《文言》、《序卦》之屬十篇。」蓋文王作上、下篇，自爲一編，不與《彖》、《象》、《文言》等相雜。至費直學《易》名家，始以《彖》、《象》雜八卦中。汲冢《易》有上、下篇，而別有《陰陽說》，無《彖》、《象》、《文言》之屬者，當是學《易》之家自立陰陽之說，而上、下篇自爲一編，不與《彖》、《象》相雜之《易》也。

《郡齋讀書志》卷一《王弼周易十卷》　右上、下經，魏尚書郎王弼輔嗣注。

《繫辭》、《說卦》、《雜卦》、《序卦》，弼之門人韓康伯註。又載弼所作《略例通》十卷。自商瞿受於孔子，六傳至田何而大興，爲施讎、孟喜、梁丘賀。其後焦贛、費直始顯，而傳受皆不明。由是分爲三家。漢末田、焦之學微而費氏獨存。其學無章句，惟以《彖》、《象》、《文言》等叅入卦中者，皆祖費氏。東京荀、劉、馬、鄭皆傳其學。王弼最後出，或用鄭說，則弼亦本費氏也。歐陽永叔見此，遂謂孔子古經已亡。按：劉向以中古文《易》經校施、孟、梁丘經，或脫去「無咎」、「悔亡」，唯費氏經與古文同。然則古經何嘗亡哉！

又《周易正義十四卷》 右唐國子祭酒孔穎達，與顏師古、司馬才章、王恭、馬嘉運、趙乾叶、王談、于志寧等同撰，蘇德融、趙弘智覆審。《序》稱江南《義疏》有十餘家，辭尚虛誕皆所不取。唯王弼之學獨冠古今，以弼爲本，采諸說附益之。

又《李氏集解十卷》 右唐李鼎祚集解。經皆避唐諱，又取《序卦》各冠逐卦之首。所集有子夏、孟喜、京房、馬融、荀爽、鄭康成、劉表、何晏、宋衷、虞翻、陸績、干寶、王肅、王輔嗣、姚信、王廙、張璠、向秀、王凱冲、侯果、蜀才、翟玄、韓康伯、劉瓛、何安、崔憬、沈麟士、盧氏、崔覲，孔穎達三十餘家，又引《九家易》、《乾鑿度》義。所謂「蜀才」者，人多不知。按：顏之推云范長生也。其《序》云：自卜商之後，傳註百家，唯王、鄭相沿，頗行於代。鄭則多參天象，王乃全釋人事。《易》之道豈偏滯于天人哉？而天象難尋，人事易習。折楊黃華，學徒多從之。今集諸家，刊輔嗣之野文，補康成之逸象，以貽同好。蓋宗鄭學者也。《隋書・經籍志》所錄《易》類六十九部，于今所有五部而已。關朗《易》不載于目，《乾鑿度》自是緯書，焦贛《易林》又屬卜筮，子夏書或云張弧僞爲，然則《隋志》所錄，捨王弼書皆未得見也。獨鼎祚所集諸家之說，時可見其大指。唐錄稱鼎祚書十七卷，今所有十卷，蓋亦失其七。惜哉。

又《焦氏易林十六卷》 右漢天水焦贛延壽，傳《易》於孟喜，行事見《儒林傳》中，此其所著書也。費直題其前曰六十四卦變人，有唐兪王《序》。其書每卦變六十四，總四千九十六首，皆爲韻語，與《左氏傳》所載「鳳皇于飛，和鳴鏘鏘」，《漢書》所載「大橫庚庚，予爲天王」之語絕相類，豈古之卜者各有此等書耶？

《直齋書錄解題》卷一《周易注六卷略例一卷繫辭注三卷》 魏尚書郎山陽王弼輔嗣注上、下經，撰《略例》，晉太常潁川韓康伯注《繫辭》、《說》、《序》、《雜卦》，自漢以來，言《易》者多溺於象占之學，至弼始一切掃去，暢以義理。於是天下後世宗之，餘家盡廢。然王弼好老氏，魏、晉談玄自弼輩倡之。《易》有聖人之道四焉，去三存一，於道闕矣。況其所謂辭者，又雜以異端之說乎？范甯謂其罪深於桀、紂，誠有以也。

又《古易十二卷》 出翰林學士睢陽王洙原叔家。上、下經惟載爻辭，外卦辭一、《彖》辭二、大《象》三、小《象》四、《文言》五、上《繫》六、下《繫》七、《說卦》八、《序卦》九、《雜卦》十。葉石林以爲此即《藝文志》所謂《古易》十二篇者也。案：《隋唐志》皆無《古易》之目，當亦是後人依倣錄之爾。

又《周易古經十二卷》 丞相汲郡呂大防微仲所錄上、下經，並錄爻辭，《彖》、《象》隨經分上、下。共爲六卷，上、下《繫辭》二卷，《文言》、《說》、《序》、《雜卦》各一卷。

又《古周易八卷》 中書舍人清豐晁說之以道所錄，卦爻一、《彖》二、《象》三、《文言》四、《繫辭》五、《說卦》六、《序卦》七、《雜卦》八。其說曰：以《彖》、《象》、《文言》雜入卦中自費氏始。孔穎達又謂輔嗣之意，《象》本釋經，宜相附近分爻之《象》辭各附逐爻，則費氏初變古制時，猶若今《乾》、《坤》二卦各存舊本歟。古經始變於費氏，而卒大亂于王弼。奈何後之儒者尤而效之？【略】卷首列名氏二十餘家，文字異同則散見於卦云。

又《古易十二卷音訓二卷》 著作郎東萊呂祖謙伯恭所定，篇次與汲郡呂氏同。《音訓》則其門人王莘叟筆受。朱晦庵刻之於臨漳，會稽益以程氏是正文字。及晁氏說其所著本義，據此本也。

又《古周易十二卷》 國子錄吳郡吳仁傑斗南所錄。以爻爲《繫辭》，今之《繫辭》爲《說卦》。其言「十翼」，謂《彖傳》、《象傳》、《繫辭傳》上、下，《說卦》上、中、下，《文言》、《序卦》、《雜卦》，并上、下經爲十二篇。案：漢世傳《易》者，施、孟、梁丘、京、費。費最晚出，不得立於學官。其學亡章句，惟以《彖》、《象》、《文言》等解上、下經。自劉向校中《古文易經》，諸家或脫「無咎」、「悔亡」，惟費氏與古文同。東京名儒馬、鄭皆傳之。其後諸家皆廢，而費學孤行，以至于今。其合《彖》、《象》、《文言》於經，蓋自康成、輔嗣以來，展轉相傳，學者遂不識古文本經。【略】往往穿鑿傅會而經旨破碎

極矣。凡此諸家所錄，雖頗有同異，大較經自爲經，傳自爲傳。而於傳之中，《彖》、《象》、《文言》亦各不相混，稍復古文之舊，均有補于學者，宜並存之。

又《周易正義十三卷》（案：《舊唐書·經籍志》作十六卷，《唐書·藝文志》作十四卷。） 唐國子祭酒冀州孔穎達仲達撰。序云「十四卷」，《館閣書目》亦云，今本止十三卷。案：五經正義，本唐貞觀中，穎達與顏師古等受詔撰《五經義贊》，後改爲《正義》。博士馬嘉運駁正其失，永徽二年，中書門下于志寧等考正增損，書始布下。其實非一手一足之力，世但稱孔疏爾。其說專釋一家注文爲正。（案：《唐書》，孔穎達、顏師古、司馬才章、王恭、馬嘉運、趙乾叶、王談、于志寧等奉詔撰，蘇德融、趙宏智覆審。《崇文總目》云：唐長孫無忌與諸儒刊定。）

又《周易集解十卷》（案：《唐書》作十七卷，晁公武謂今止十卷而始末皆全，無所亡失，或後人併之也。） 唐著作郎李鼎祚集子夏、孟喜、京房、九家《乾鑿度》、馬融、荀爽、鄭康成、劉表、何晏、王弼、宋衷、虞翻、陸績、王肅、干寶、姚信、王廙、張璠、向秀、王凱沖、侯果、蜀才、翟元、韓康伯、劉瓛、何妥、崔憬、沈麟士、盧氏、崔覲、孔穎達等諸家。凡隋唐以前《易》家諸書逸不傳者，賴此猶見其一二，而所取于荀、虞者尤多。九家者，漢淮南王所聘明《易》者九人。荀爽嘗爲之《集解》，陸氏《釋文》所載《說卦》、逸《象》本于九家《易》。蜀才，范長生也。顏之推云。（案：此書集子夏以來《易》說三十二家外，又引張氏倫、朱氏仰之、蔡氏景君三家注。）

吳澄《易纂言外翼序》 羲皇卦畫，先後一定，自然而然。文王分八卦爲上、下篇，改移其次。八經卦之純體合體者爲之經，四十八卦之雜體者爲之緯。

胡廣《周易傳義大全·凡例》 《周易》上、下經二篇，孔子十翼十篇，各自爲卷。（《漢書·藝文志》云「《易經》十二篇」，顏師古曰「上下經及十翼」，故十二篇初無傳字。漢費直初以《彖》、《象》釋經，附於其後。（今《乾》卦起「大哉乾元」至「用九天德不可爲首也」，加一「傳」字，附於卦後，坤以下倣此，係費直舊本。）鄭玄、王弼宗之，又分附卦爻之下，增入乾坤文言。始加「《彖》曰」、「《象》曰」、「《文言》曰」以別於經。（今《乾》卦「《文言》曰」以後至《坤》以下諸卦，係鄭、王所定本。而《繫辭》以後自如其舊，歷代因之，是爲今《易》，程子所爲作傳者是也。自嵩山晁說之始考訂古經，釐爲八卷《卦爻》一，《彖》二，《象》三，《文言》四，《繫辭》五，《說卦》六，《序卦》七，《雜卦》八。朱子謂未能盡合古文者此也。）東萊呂祖謙乃定爲經二卷，傳十卷，是爲《古易》，朱子《本義》從之。（上經一，下經二，《彖上傳》一，《彖下傳》二，《象上傳》三，《象下傳》四，《繫辭上傳》五，《繫辭下傳》六，《文言傳》七，《說卦傳》八，《序卦傳》九，《雜卦傳》十。朱子所序《古周易》即此也。按：藍田呂大防已嘗訂定，與呂本同，但自一至十二之序小異，呂蓋偶未及見之耳。）然《程傳》、《本義》既已竝行，而諸家定本又各不同，（天台董氏集程朱說，據王弼本分爲高下字行以別四聖二賢之《易》，而不能盡行於《繫辭》諸篇，今所刊本已變其例。建安張氏又據董本獨刊《本義》，番陽董氏《傳義會通》既不盡從今《易》，又別爲經傳新例，大略如費本，且移《大象》冠於《彖傳》之前。雲峰胡氏《本義通》既輒變古《易》，且於今《易》又不免離析先後。）故今定從《程傳》元本，而《本義》仍以類從。凡經文皆平行書之，傳義則低一字書以別之。其《繫辭》以下《程傳》既闕，則壹從《本義》所定章次，總釐爲二十四卷云。

《曝書亭集》卷三四《周易義海撮要序》 自漢以來說經者惟《易》義最多，《隋·經籍志》六十九部，《唐志》增至八十八部，《宋志》則二百一十三部。今之存者，十之一二而已。唐資州李氏，合三十五家《易說》，題曰《集解》，南北朝以前，遺文墜簡，藉以得見指歸。宋熙寧間，蜀人房審權集鄭康成以下，至王介甫《易》說百家，擇取專明人事者，編成百卷，曰《周易義海》。至紹興中，江都李衡彥平刪其冗復，益以正叔、子瞻、子發三家，目爲《義海撮要》，凡十卷，而附以雜論，補房氏之闕略焉，其擇之也必精。《義海》失傳，而是編傳，後之學者，所樂得而講習也。彥平宣和末入辟雍，乾道中，官秘書修撰，尋除侍御史，改起居郎，以言事去國，退居崑山，聚書講學，世目爲樂庵先生者也。

又《周易輯聞序》 《易》之爲教，本窮理盡性之言，自周官掌之太卜筮人，而秦以其十筮之書未燔，迄於漢孟喜京房焦贛之徒，多藉以考驗災異而已。鄭康成主象數，王輔嗣主名理。言數者或失之巫，言理者或失之鑿，往往得其偏曲而未窮其奧賾焉。考之《隋·經籍志》，說《易》凡六十九部，唐《四庫書目》益之凡八十八部，至宋增至二百一十三部【略】，可謂詳且博矣。迨後

家守程、朱之書，未暇廣究諸家之說。久之，《本義》單行，并《程氏傳》亦輟不復觀，況凡有小異朱子之說爲制舉所不取，則見者非僅不觀，將唾而遠之，惟恐子弟之入於目，此自隋迄宋，諸家之撰述日至於放失無存也。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易類》（存目）

《四庫全書簡明目錄標注・經部・易類》（存目）

藝文

傅咸《周易詩》　卑以自牧，謙尊而光。進德修業，既有典常。暉光日新，照于四方。小人勿用，君子道長。

鮑照《講易詩》　雲澤翔羽姬，橫蓋招益人。貴園無金尚，履道易書紳。

孟郊《贈別殷山人說〈易〉後歸幽墅》　夫子說天地，若與靈龜言。幽幽人不知，一一予所敦。秋月吐白夜，涼風韻清源。旁通忽已遠，神感寂不喧。一悟祛萬結，夕懷傾朝煩。旅輈無停波，別馬嘶去轅。殷勤荒草士，會有知己論。

于謙《讀易》　太極本無形，陰陽互消長。庖犧百王先，作《易》原俯仰。卦畫一以陳，人文日宣朗。文王繫卦辭，吉凶指諸掌。周孔更發明，此道該穹壤。濂溪論理微，康節推數廣。程朱述傳義，明白非惚恍。半夜一聲雷，千門忽然啟。月窟與天根，乘風恣來往。焚香誦章編，悠然動遐想。

謝鐸《讀易》　俯仰乾坤此太初，分明萬物備於吾。看從註腳三分欠，悟到天心一畫無。須信假年堪卒學，是誰滴露許所朱。羲皇世遠非今日，龍馬何能更出圖。

徐渭《讀易園詩應一仕人之索》　爲園讀易幾盧都，歸藏連山盡野狐。大過久無仍假我，絕韋猶在儘伊吾。百莖蓍草龜相守，一角梅花鶴自呼。曾與京焦相問難，至今記得石渠無。

董份《詠易》　天地萬物皆是道，羲皇鑿道一雕蟲。文章之源實基此，周孔拾說覺盲聾。吉兇始克定厥趨，天下萬物秉其功。昨夜鬼物向我哭，自卯至槁難逃蹤。又聞聖鬼獲天譴，上帝尤其洩天工。嗟哉天下被明禍，我受幽責萃厥躬。上帝不能違民聽，顧慶天下道爲公。復恐此書後湮沒，迺使神物守其宮。有人挾之藏名山，百獸不居山爲空。異雲覆上有祥氣，草木生長留春風。十年三絕見易理，何物不在吾廬中。

孫慎行《玄晏齋內篇》卷一《九章咏四十五首》《坎》一（五首）：不是元陽一綫來，既分形氣孰爲回。先天有主終傳脈，大地無形忽聚胚。濬發根源眞不測，窅藏機括卻須開。誰能識得淵泉體，獨向初機嘿嘿培。　順卽江河去不還，逆將造化握胸間。祇從活潑心來遠，方識流行勢尙艱。至實摠由虛作母，極平須以險爲關。玄冬凜凜機藏密，何處能容思議扳。　序易何緣獨首屯，乾坤非此不成春。時時偏滿稱純德，在在冲涵是大人。無窮掀揭從君造，內省何如抱一眞。　他日爲雲天際事，幾回行地險中身。茫茫宇宙本無垠，一畫從中旋轉勤。從此漸能回地軸，不然終恐喪天君。　人當夜半幾常勃，水自冬深氣倍殷。造化樞機眞有的，心亨之外復何云。　陽德先天本漠冲，一爲形陷險無窮。木堅定自心多實，德廣無先耳聽聰。　欲使滋培流正脈，常將勞苦惕深衷。人生剛直元來足，片念能回卽子中。　又《坤》二（五首）：天一纔生聆若絲，卽看坤太佐南維。水得火來溫養茂，火從土伏發榮滋。風霆時借潛神氣，山澤長因奠厚基。造物深深固藏意，鴻濛寧有幾人知。　滿函陽氣欲周時，賴有坤貞善護之。若往應須後得主。雖高寧勿下爲基。露生是處堪流教，水至先時卽履危。翕聚無多誰發散，祇將心地密脩持。　天地循環似迭移，卻從巽位作坤維。盡知嚴肅冬爲盛，誰識涼風地所司。一不獨生全賴偶，水從多蓄出方時。二中須有不二者，試覓承天天是誰。　莫道純陰祇作寒，舊來情性急回看。向從承盡全肩荷，此日息回更造端。不用用時從類易，有爲爲處喪朋難。北來便作南中主，始信乾坤疾轉丸。　渺渺重淵不可游，西歸流火正相求。三陰調御都由母，萬類生成不在秋。不見而章從我握，無成而代與天謀。閉藏母謂陽消盡，滿世陽和卻此收。　又《震》三（五首）：人生眞宰苦難探，都爲柔靡欲所酣。復後渾淪元是一，發時飛迅自成三。因之省舊中多懼，持以當前義不慚。始信初陽有餘振，重淵積壞豈能龕。　世運悠悠逐化新，若爲不省冤初人。心心共載唯眞意，木木相傳是至仁。欲奮一機難頃刻，初翻百蟄盡陽春。東郊迎序來從古，須豁衷懷對此辰。　常慮營營動易侵，卻嫌當動反淪沉。優游不撤羣迷縛，直遂方知造化心。暗暗炎爐爲盪育，深深淵底自沈潭。春來一派絪緼

意，轉撥關頭何處尋。每見東窗乍啓扉，道情世念兩依依。何當獨省往來意，相與重尋迅發機。忽地動時男志氣，乘龍出後帝光輝。羣陰從此齊分布，須信功先開化微。任汝天轟與地摧，吾心淵默亦悠哉。元由艮止根基固，兼譏離明光耀來。萬物向榮欣自得，一中鼓鍵秘誰開。丈夫無限經綸局，不出從生載震胎。又《巽》四（五首）：習習東風滿境春，是誰橐籥使之神。一元有性來機密，大治無蹤入處親。肌髓暗淪眞得竅，霧雲纔捲卽芳辰。人生合有拂噓處，何忍虛明蒙垢塵。盛衰倚伏不須更，古人說盛唯始樞。木芽茁由西北地，水源動自西南隅。東北溫厚火所產，東南照耀金爲居。君如不信先庚意，試看青郊有墮榆。造化闔闢何無停，一陽纔動一陰承。天門暗辟風隨鼓，地戶初開木漸昇。繼體母功方右卻，率先女德更南征。舒徐莫謂全無果，柔道從來不抗衡。四達心源本一齊，纔滓欲徑轍淦泥。常將和煦時時鼓，便覺清明嘿嘿提。資斧喪時寧少斷，史巫紛處未終迷。承剛直是齋心凜，從此生生與日躋。幾見芳菲不住吹，東郊正是麥秋期。默噓應到垂成日，善制無如方長時。志氣如神還主宰，轉旋從物自張弛。文明正值南天近，應復潛中自護持。又《中》五（五首）：萬物紛紛似列屏，漠然皇極自中凝。圖書有象終非象，爻畫無形無不行。出坎入離眞脈路，秉奇諧偶各時情。何人解得環中趣，地轉天迴無動傾。四氣並生原一德，中央之象宛然存。不是幷歸方得數，豈須排布別爲門。時行觸處機常合，星拱無爲極自尊。摠是眞陽舊德在，森羅名目俱兒孫。盡言萬物生由土，土更生從何處來？觀化羣生卽神理，認形大地也塵埃。思通出入心源秘，用溥生成性地開。五物看來原一物，請君還自識元胎。偏何居偶正何奇，自是陰陽分位差。獨攄天心正中正，全挑法象奇中奇。一氣之中九爲用，四維之列十爲支。從教河洛紛紜互，樞紐從中摠不移。好惡人人易險陂，誰將極理細思維。無偏無黨原民秉，惟一惟精獨主持。終古乾坤常未濟，兩間雷澤合相隨。轉旋用盡終非我，氣象分明未發時。又《乾》六（五首）：渾淪剖後全屬坤，到頭終是歸乾門。造化生成常合併，純水世界金爲根。體本純強用不息，機從圜轉施無煩。用六只居陰面目，方知無首乾元尊。靜看天德明明是，動覺人情擾擾非。不到見飛先露角，直從厲元難拂衣。所以高明多覆敗，寧知沉晦生光輝。請君終日戰競念，屋漏不媿自知微。父母從來愛所生，寧居辟地不居成。東西少長森成列，南北從中各主盟。位逼陰終唯有戰，時當正午卻輪明。從茲一派收藏令，漸見復來暘德精。冲虛莫禦是眞機，終古茫茫不可窺。日月摠行九道裡，星辰不越四游司。盡歸績序陰成地，略露光芒帝出時。摠是純易性只一，彌天元氣滿空滋。造化無繫誰爲開，盛處元從傾處來。萬古貞觀常法象，一眞冲漠實胞胎。盡看倚蓋從旁轉，寧識元龍自地廻。嘿嘿退居眞大德，紛紛可見摠凡材。又《兌》七（五首）：陰陽何止互相根，相制相求說可論。火一入金金愈煉，澤從居火火俱溫，中心實有卓持他，外境誰非利應門。試憶生身泉動後，幾回變化澤還存。戰競寧不自衷持，恰值從容坐享時。柔得數奇方有制，陰居位正摠無爲。歷人間世應各得，收天下春不一遺。自是吾心能順應，機緘默湊豈人知。物物秋來欲奏功，何當雨露及時逢。遙看坎離原同體，緊接乾坤與代終。世路剝從形跡後，人情孚豈面顏中。認得無言眞俛處，友朋講習正和衷。衆生役役苦勞神，不遇收藏不見眞。正當晚歲爲歸地，尙靠元陽是主人。少女相時功未艾，太陽潛後曜重新。造化殺生寧是殺，風霜應併作陽春。適觀七氣自西施，歷數從前變到茲。坤南便見巽兌徙，乾北旋應艮震移。尋常易簡無多事，大約欣和此一時。轉換一機君識否，兌還居坎震還離。又《艮》八（五首）：闔闢之機呼吸遷，晝夜寒暑莫不然。況從闔久闢方太，成始成終寔在焉。生之闢先闔在後，成之闢後闔在先。時止時行自有節，篤實愈見光輝全。試看林木鬱蒼然，萬類精英到此全。信有貞陽凝地□，都令生氣冠峰巔。泉流時出來何遠，雷火潛埋勢欲然。莫問出機能預握，八埏裁植已綿綿。思從有位方中止，道不□躬豈外求？但使根基似山立，自然變化與天侔。一卷莫謂非全體，萬仞休言獨出頭。正是土行潛寄處，乾坤全力少男收。時時動靜合防閑，嗜欲誰能止不姦。徒覺外來常不足，寧知天付本無慳。思時得竅幾須捷，動裡翻身力更艱。世上幹持多少事，歸還纔得到茲閒。光明恰值到頭時，檢點從身細不遺。失足失言應共指，何思何慮復誰知。形骸遺後神全定，物我融時心不滓。爲是火金享煉盡，更從淵底獨需遲。又《離》九（五首）：陰陽老去屬誰終，調燮乾坤獨此中。已日近看依母德，子交終是屬男功。雷從風薄威逾烈，澤自山藏精更融。在處光輝元一體，始知明德照無窮。天德何時不出寧，元陽凝處嘿惺惺。原從滿界都流用，直到終天不露形。吾自見吾眞獨照，物之相物共含靈。繼明體段人人足，南面休疑聖獨聽。炎陽藏處人晏安，無盡天機掬可探。長養維時偏獨

旺，韜融無物能相參。都將卦氣虛爲御，直運心精實作龕。終始循環樞嘿嘿，寸衷今已得司南。乾統三陰坤統易，一從中剖遂殊方。機從陽始陽非用，妙在陰含陰更章。無首光明方溥徧，先天機竅更沉藏。人人若得虛中意，一畫於今摠未亡。從來顯著必由微，用到終時盡密幾。祇見麗中坤氣象，寧知用九乾樞機。眞火煆來金不躍，重淵浴出日增暉。虛明默向南天對，爲問心源似也非。

曾維倫《枕上時學周易》　頭上一氈身一布，回時一枕夢無塵。起來一坐還誰對，千古義文相主賓。

祝淵《讀先生讀易圖說敬賦》五　喜怒通兮哀樂復，個中消息儘分明。已知道器無先後，難判中和屬性情。道合行生皆是義，中兼藏發總天呈。祇今日用些兒事，舒卷無非四德行。

金湜《賦得梅邊讀易四絕，錄似復之先生侍史，深媿不工伏希笑擲》　一卷殘經幾斷章，窗前老樹尚堪依。春風吹破枝頭玉，悟得先天造化機。

娟娟明月上梅稍，讀到中孚第二爻。何處人家雙白鶴，相呼相喚隔林坳。

爲愛羲皇畫後辭，伊吾長到夜深時。屋頭幾樹梅華月，還笑林逋錯詠詩。

梅華落盡苦難收，白髮窮經肯暫休。莫道明時才竟屈，調羹消息在枝頭。

時正《梅邊讀易詩》　白雲堆裏雪梅開，凍合香飄講易臺。勿怪調羹心事負，枝頭青子已枚枚。（時正頓首書于時雍官邸六月之晦月。）

無名氏《賦得梅邊讀易五言近體一章，奉復先生之命耳，詞極鄙俚奚足發揚改教爲荷云》　孤山清絕處，楊子數椽廬。瘦影半輪月，閒情一卷書。鄉浮寒榻外，聲徹夜窗虛。地僻人稀到，探玄樂自如。

陳敬宗《梅邊讀易詩》　韋編三絕老梅邊，悟入羲皇畫卦前。蓓蕾未分含太極，孤根獨煖得先天。月移疎影臨窗几，風動清香襲簡編。萬物靜觀皆易理，隨時從道樂華年。

黃潤玉《梅邊讀易詩》　梅窗展卷思悠然，讀過羲經第幾篇。索笑自占宜白賁，和羹先兆得金鉉。驚春臘月連正月，（江總梅詩「臘月正月早驚春」。）觀象先天與後天。試看千花原一本，心爲太極是眞傳。

姚夔《梅邊讀易詩》　半世窮經鬢有霜，三冬挾冊近梅傍。巡簷索笑花無語，滴露研朱點亦香。未擬和羹如傅說，且須映雪似孫康。平生不作羅浮夢，月落參橫誦幾章。

陸瑜《梅邊讀易詩》　齋前百卉盡枯荄，惟有孤根煖獨回。貞下起元春意泄，無中有象玉花開。細推康節觀梅數，如對包羲畫卦臺。韋氏一經傳素業，連枝俱占百花魁。

毛弘《梅邊讀易詩》　臘盡梅開玉半林，歸藏讀罷自沉吟。三冬陰戰玄黃色，一白春回天地心。淺淡妝來眞絕代，吾伊聲外少知音。纍纍結子堪調鼎，方識東君著意深。

章鎰《梅邊易詩》　梅是百花魁，書從一畫來。觀梅推理數，玩易傍花臺。萬理從頭解，千花次第開。專門精此業，世出奪魁才。

華善述《卦名偶然作》　遯跡恆苦節，師心復豐累。困學乏三益，既濟而未濟。坐需解脫期，漸與屯蹇會。諸天咸震怒，自訟聊巽避。當仁敢謙讓，奈此丘園賁。頤養任日損，交垢待時泰。初筮得噬嗑，再筮乃得夬。中孚本無妄，睽孤終歸妹。猶豫渙然釋，重山艮其背。鼎成龍遽升，井改蛙紛萃。坎坎雷鼓動，離離雲旗曳。小過齊晉間，大有金革事。臨乾履坤者，否剝蒙蠱裔。明夷方在兌，隨和更洽比。同人卽家人，逆旅觀星次。

趙偕《讀易》　曾將觀省用工夫，空洞無邊包太虛。豈料道光和意象，毫釐微異有殊途。

呂陽《說易》　年年說易理筵簪，畫徧乾爻未濟全。山鳥能言匪識字，道人何必苦談玄。

李來章《讀易五首》　讀《易》自弱齡，辛苦窺奇耦。時切執經懷，何處逢醫叟。四聖人已沒，微言不復聞。誰決籓籬破，老莊與同羣。註疏雖充棟，寸心具其微。半爲章句縛，土羹不療饑。雙目極乾坤，氣機何浩浩。細叅動靜根，天地一花鳥。文字殊不盡，數畫寄微茫。欲將今日意，舉似來瞿塘。

胡浚《經羌里演易臺》　羌河淨若藍，水鳥鳴深樹。圜墉跡已平，尙存著《易》處。七年不見星，乾坤豁奧戶。達樹出習坎。能幷炮烙去。龍德備正中，飛潛皆神遇。太息鄂與梅，血骨纍高墓。

紀昀《題汪鋭齋蕉窗讀易圖》　《詩》、《書》、《春秋》、《禮》，掇自秦餘燼。人事紀其常，天道於斯蘊。《易》從象數生，推闡陰陽運。天道發其微，卽爲人事訓。消息察往來，剛柔明逆順。示以從迪吉，戒以凶悔吝。軌轍徑不迷，坎窗車寧僨。茲實導庸愚，豈但傳才俊。徒以類術數，頗爲諸儒紊。禨

祥焦京衍，識緯哀平溷。鑪鼎借坎離，生尅歧壬遁。良由《易》道廣，各執一端論。小技矜別傳，畸士遂旁訊。譬如鑿飲水，祇自足其分。寧知江海流，環絡萬州郡。經神起北海，經籍道一振。睠聖固云遙，去古終爲近。其釋乾初九，證以歷山舜。明明四聖心，玩象知可信。云何王與韓，清言標魏晉。沿及宋淳熙，恍惚彌難問。楊簡王宗傳，妙悟求方寸。公然啓禪關，密爾談心印。橫流極李贄，詭辯驚蘇濬。梵筴共相參，義畫何曾認。易家惟此疾，癥結醫難診。

谷際岐《讀易》 潛見惕躍與飛亢，龍德昭呈有六象。六龍實祇一龍身，隨宜變化誰爲狀。昭昭爲靈耿耿光，太清氣集稱純陽。一眞無妄乃性體，健運不息爲眞剛。在淵在天本捷速，莫定飛騰與潛伏。乘雲直上固爲伸，蟠泥深卧豈云屈。變化雖云各有時，待得變化機已遲。是惟神靈不可測，先時燭照無回疑。所以至人重明哲，不使後時悔吝集。任天而動祇從心，知幾其神不終日。

凌廷堪《學古詩二十首》七 大易贊天地，三聖遞闡揚。田何接商瞿，施孟非無名，眞源紹述微，旁流起焦京。縱茂寄生枝，本根終難萌。況復王輔嗣，私智雜老莊。貞觀主其說，漢學遂以亡。賴有資州李，泰山拾豪芒。宋人生若晚，去古益渺茫。太極泊河洛，蠡測空披猖。十翼尼父言，胡不細審詳。

史夔《天行健賦》 兩儀奠極，高卑以陳。乾元資始，得一以清。立崑崙之華表，合太乙之陽精。羅萬象以成化，涵九野而無形。蒼蒼者色之正，湛湛者鑑之明。中秉樞而莫測，外轉象而常盈。此則於穆者天之命，而默運者天之行也。若夫連珠合璧，二丸相配，絡黃赤之九道，紛總總其交會，列宿碁布而成章，三垣因之以定位，自鴻蒙之始判，轉機緘於圜蓋，閱銅史之淙更，物混成而無外，應節宣威，隨時解沛，莫不統綱維於泰元，鼓鴻鈞於一氣。此則天行之旋轉於胚渾，而包括乎元會運世者也。粤稽上古，欽若昊天，堯曰賡運，舜惟至誠，在璣衡而齊七政，鼓南薰而阜八埏，君子體之以自強不息，聖人則之以辨義行權。欽惟皇上秉粹精之德，符易簡之能，道春生而夏長，運日升而月恆，居紫微之宮，則翼翼穆穆，藹藹融融。鈞陳肅整以環衛，經緯參差而翼從。燭方隅之幽隱，總萬幾于清衷。故能朗杓魁而消氛祲，舒乾斷而協化工。渙皇居，發大號，祇神人，極丕冒，赫濯兮聲靈，霆馳兮電掃。德容睟然，旁搜典誥，揮宸翰則翔鳳隨戈，摛睿章則流珠入奧。露雷風雨，施膏澤以無偏；雲漢星辰，燦昭回而有曜。爾迺時勤巡省，咨訪郊墟，幕黃雲之屋，乘雕玉之輿，應龍受轡，招搖翼軨，朱鳥執節而前導，雲罕從風而颺旆，羽林河鼓象台垣而拱立，二十八宿趨執事而周流。信帝德之法天，納含靈於在宥。垓埏奠麗，無煩八柱之承；寒暑調均，悉協四時之候。寸陰不廢，晷按度以常貞；函蓋靡涯，澤應期而下究。聚五星於奎曜，文明之化丕昭；占六符於泰階，至治之祥悉奏。是故推歷象，測躔垣，以三百六十五度者爲天運之常，而以與天同運，萬福攸同者爲吾皇之壽。

董士錫《易消息賦（并叙）》 夫《易》之道廣矣大矣！若夫消息者，洵盛衰之象，治亂之幾哉！維昔覽虞交州易注具斯說焉，乃復馳千載之思，感變通之故，以爲《易》者包羲卦焉，姬文彖焉，宣尼贊焉，而其傳曰：「作《易》者其有憂患乎？」夫羲文身得位行道，猶遺慮延遠，孔子況不遇其憂患，當何如邪？輒原其義而重爲之辭：儀覆載之祖肇兮，廓壹臺之神域。總形質于太初兮，述乾元于消息。陽以氣而首變兮，陰以隨而箸德。陽午五而出一兮，究乎九而斯極。陰相竝而俱生兮，伊退六而云伏。端至嘖于日月兮，一氣候而靡忒。斯太極之流行兮，繄神化而不測。維鳥獸之文明兮，信成列之在茲。揆四時于十位兮，曰八卦其象之震兌息而乾符兮，巽艮消而坤謀。驗坎象于晦朔兮，索離形于晝時。卽五行之全數兮，若寒暑而亡訛。聖人作而則天兮，察天地之訢合。體元黃以乾坤兮，生六子于呼翕。一施坎而進離兮，爰震息而兌及。既散雨而爲風兮，復反雷而爲霆。乾就坎而陽位兮，坤配離而陰成。誠四象之所發兮，示道化于有形。覘奇偶而逆數兮，實男女之以生。緬夫陽氣之爲元兮，統乎陰而先之。陰以德而成陽兮，儷乎陽而順之。彼繼兩而倚數兮，謂陰陽其相親。辨六位之貴賤兮，卑厥地而尊天。道繼善而成性兮，三才保合以正命。考觀變之立卦兮，識貞變之有經。或貞二五而建中兮，或受一體以爲正。茲剛柔之相錯兮，迺摩盪而斯定。要二五之交流兮，終當位而後甯。言此天下之動兮，夫固太一之所貞。原盛衰之權輿兮，按治亂之要恉。詰復遘之互代兮，悟泰否之更迭。易發揮而生爻兮，伊陰陽之有興替。卦相乘十二兮，備盈虛于六十四。厥消息之次第兮，復出震而臨得朋。泰盈乾而既濟兮，損與盪乎相承。惟隨克以救否兮，奚小過之足勝。剝消觀而入坤兮，遂降位于謙三。坤牝陽而通履兮，歷師比而不僭。舍離坎而出屯

鼎兮，乃餘慶之復含。遘退辛而消遯兮，亦否象之既見。恆繼益而持之兮，識泰幾之將反。大以壯而進決兮，直乾功之方誕。何物極之難久兮，殃與慶其若環。歷大過而陽畢兮，革去故而代嬗。天不可以回兮，冀人事之克臧。懿元亨之主變兮，懼失位而罔常。策政刑以莫貳兮，示禮樂之必張。則時氣以準範兮，占歲事之否良。故鉅理之兼苞兮，亦隆古之大綱。胡茲道之遂湮兮，越千載而弗明。肆姬聖之所憭爾而夤夤兮，素王所悕爾而怲怲。曾盈治之不可葆兮，荀曾禍之甯長。誦前哲之明訓兮，契盈虧之至理。憂斯道之莫與兮，實此躬之益恥。彼賈名于一殉兮，雖神輸其未以。守小辨而遺大端兮，終何裨于沒齒。抗流俗而縱身兮，徒聲矜而氣使。溺雕蟲而寄志兮，亦中乾而形殆。何若適時而不惑兮，庶幾稱夫達士。曷皇皇而靡稅兮，奚悁悁而失止。知海運而必徙兮，孰河清而難竢。感悔吝之生動兮，非師保而疇恃。將屬天地以爲徒兮，齊日月以爲紀。參辰翼翼而左右兮，春秋秩秩而表裏。升元闕而降幽宮兮，吾乃今日窺其涯涘。亂曰：陰陽噎旭天綷降，啓植芸庶牖其中。龍蛇潛默道之宗，馳情役思將焉施。裴回顛倒使情離，自喪厥初夫何爲。九淵邈邈神所棲，清甯愼固執其微。消搖上下與時偕，周流元中志不淫。出入變化何罩罩，百度既貞安吾心。

又《易象賦序》 蓋嘗覽六經之義，《春秋》推見至隱，《易》本隱以之顯，皆所以明王道而範百姓者也。善言人者必本于天，善言天者必徵于人。夫天人合應，則隱顯互彰，其臧之于虛，猶員之待規也，其敏之于實，猶景之坿形也。《易》之道曰探賾索隱，鉤深致遠。夫放其源而竟其委，其于道也豈不通哉！今之爲《易》者有二敝焉，窮其神奇則依于數術，而作法之旨不明，務其坦易則離于卦爻而觀象之幾亦晦，其涉之淺也亦拘方之惑也。余受《易》于師，讀之十年，暇乃綜比其義，敷而爲賦，託于問答，貫其隱顯，本之天道，要歸人事。蓋千林之山始于弱植，萬頃之壑原自細流，其本之微者其末必有大焉者矣。是用修其一隅，推諸所見，至于恢廣文辭，衡榘品物，以成學士之鴻業，則前哲有作，余亦烏足論哉。

又《易象賦上》 有知微公子者贊于希晏先生曰：「蓋聞象者氣之實，氣者道之密。昔者宓羲觀變于日月矣。道有攸始，乃尸于賾而履焉。渾淪希夷，浩乎中彌，一陰一陽，相交相非，七八、九六，闡幽顯微，越三百八十有四策然後形以位就，位以時偕，四象咸叙，五行不回，而厥用揆焉。秩秩乎體靖而度節也。于是斗衡元枵，日至之辰。黃龍蜿蟺，出于寒門。赤萌始含，凝流未分。固沍連衍，極于大寒。雷殷甲解，卉作其端。布濩紛紜，庶物大單。天甯其野，地決其藩。乃戒陽事，畢功于乾。龍蛇相伏，蒼白代究。金聲玉色，禪于王母。少昊司渠，蓐收含紐。囊括其止，牀反其復。終始十二，稱辟而受。于是分中寘節，候物訓時。中孚之初，黃泉煦熙。引引夤夤，尺蠖結之。童童麋首，新之是來。鴻飛自南，鵲既巢止。鶯鶯求雌，祝祝嫗子。澤冰甚堅，鷙鳥益厲。將極其態，窮寒則瘵。萬物斯蠢，惟彼蟄蟲。先驚而振，輕漸浥浥。游絲混混，有獺祭之。斬裂困困，翩翩其來。隨陽之翬，嘉卉乙土。穠桃豔春，倉庚喈喈。鳴鳩嗝嗝，鷙鳥抟焉。春分首解，乙入于堂。隆隆震雷，霄霄其光。陽精燭宙，新移故更。猗桐始華，飛鴽頡頏。蠐螬朝橫，青萍在塘。布穀拂羽，織紝降桑。蛙蠅引領，蚯蚓鼓吭。氣感則秀，薺蕨靡荒。迺至小暑，炎風廓張。鳴鵙未聲，先跳蟬蠼。百舌鴃口，曦威蕩蕩。厥侯忻焉，夏至受咸。微陰是扔，鹿角童童。陽與之新，乃匿輿伏。五日又旬，半夏蔚蔚，木槿蓁蓁。溫風入室，斯螽居壁。鷹子逐母，熠燿歷歷。土潤坤升，淫雨泛淵。涼颷乍降，白露微零。寒蜩後鳴，鷙鳥還殺。天閽閉鍵，農穡時割。陽鳥南至，元禽北歸。丹良羞聞，以養以順。萬物依焉，賁代秋分。雷乃謐音，昆蟲垤土。百川下沈，鴻賓我旅。纖羽化介，不安其林。元胚黃中，厥華似之。終以不勝，祭獸于豺。艸木云落，菀枯侔色。黃德內潛，羣蟄頫息。流泉遂凝，廣莫斯肅。翩彼飛雉，入于河澳。虹藏若滅，天地穆穆。窮上極下，氣不交復。相彼鶗鴂，弗求其覺。盎乎既蘇，元英流行。白虎感育，馬龍挺生。蕃鮮伏躁，地類盈焉。于是純粹之精，周流感通。天神以降，太一取之。消搖弭節，遊乎紫宮。奉乎愔愔，迎雨送風。飄飄飄飄，零零霏霏。前趨後濡，乃遷叶蟄。入元委，逾倉門，越陰洛，而息乎招搖。攀新洛與倉果，躋天留與上天會。十五而符數周，九宮而合神。北辰休之，靉靉霈霈，霑霑霔霔，颯兮颺兮，飄兮飄兮，雨風撓之。于是太一正位，三才既交，總百度而外視，鄂環衛而齊號。文昌脹其威麗，三能肅其高標。建帝車而直指，麾天戈而治朝。其北則有虛危蓋屋，元武之形。離宮閣道，清廟犧牲。羽林南屯，壘戍西營，天軍北落，煇煇熒熒。王梁之馬，建星之旗。齊齊翼翼，河鼓將之。其東則有宗廟明堂，后妃之府，天市之垣，有實其庚，祁祁殷殷，度量斛升，右驂左驷，南衿北羣，煌煌帝廷，

攝提是衛，南門蕩蕩，天根豁豁。其西則有五橫三柱，廩積罕車，天街之旁，白虎是居，衡石叅叅，司罰鋪鋪，天苑天旗，句曲明明，九斿之東，孤矢射狼。其南則有五帝之坐，庭曰三光，左右相將，諸侯在旁，前位執法，後侍列郎，軒轅爲權，體龍而黃，後宮屬之，嬪御將將。南北兩河，天闕關梁，天廚羽翮，遠客是觴。五車之庫，飭其儭行，百屬思敕，莫干其方。經以五宮，緯以五精，緩急時若，不縮不贏，是謂大甯，德星宅之。五色之氣，奄敵廣野，結爲卿雲，鹹鹹氛氛。或如旛縿，車騎林林，時輒乃迭，百度交錯，機槍盾棓，不輯其魄。國皇有赦，昭明上下，五殘東炤，六賊南舍，司詭西駛，咸漢北燿，蚩尤麾旗，格澤炎晞，旬始怒奔，狀如雄雞，枉矢蛇行，長庚布天，元黃冤亂，出入主人，是謂大顛。于是精氣所薄，一逆一還，上行乎天，因乎所御，星辰日月，雷電風雨，緹虹雲霓，霰雪霜露，夜明辟歷，衰珥燀圍，煙霾彗雹，溫涼寒暑，因乎所繫，爲德爲禍，違則咸否，從則咸若，下行乎地，固乎所布，高原沃壤，陂陀土石，喬山密嶽，岡芻陵谷，江河原委，通沱瀉澤，艸木之味，若實若華，獸班其毛，鳥采其羽，昆蟲鱗介，厥類之庶，因乎所履，吉凶順逆，其應如響，皆從厥所。于是比物取象，昭冥不遺，觸類思品，羅萬籟而懷之，而後情無不苞，功無不容，物以羣別，道以感通，故曰：「《易》者象也，象也者象也。」豈非宣聖說卦之驗，而至道之非虛談也哉！若乃圈修橢于玤視，略形想于荒蕪，挍茂苑以一葉，擷周原以寸枎，固將塞源而治流，騁出而忘返也，又奚足以與于斯言哉！」

又《易象賦下》　希晏先生喟然而歎，乃齊迪而畛曰：「辨哉其言之鼎也！然吾聞之，聖人不遺物爲事，第如子言，則是風帝不授采而姬后不聽民也。夫陰陽申四時，因其所得而降者，命也。且夫道也者，性也。象也者，名也。舍名而談性，猶欲其實而磐之也。執天之行大在時，故體稱可識也。熙帝之載重在德，故符命可恃也。昔者姬文彖易，辭啓衆止，遐哉五三，蓋殷商以前不可得而試矣。子獨未聞周氏之肇域乎？尚白之季，東鄰嘻嘻，水德絕繫，殷都最訛，方州之民，困于擊掊，瘵癘上鋪，心膂不來，斯蓋沸而必靚，紊而必治，上帝西顧，降之丕丕，人謀鬼謀，念茲在茲，聖神生焉，東向而立，執規司繩，鑒于商邑。夫西伯基自酆土，迄乎有二，禮樂刱制，一經一緯，就曰一姓之業，則轎載之靈煒焉。祇若天命，風乎四國，刑政蕩逖，聿盛聿美，徒曰啓迹之始，則且誦之先揆焉。其陽號陰勸，率下恭上，康侯入覲，弓鉞以相，此衆允之所以受福也。其疾而能貞，勤而不怨，文明柔順以蒙大難，此登天之所以有則也。其西郊載甯，南國既順，升中嘉報，允畬新命，此亨岐之所以立極也。徒觀其治岐也，不顯之士，從王翼翼，而世祿之家食舊德矣。包魚之賢，禮行于鄉，而賓興之才觀國光矣。即命之復渝，安厥貞而質成之甿，息訟爭矣。夫其婚姻之順時，則歸吉以漸，嘉孚于隨，一何止！止其刑罰之愼，治則噬毒用獄，平罷寘棘，又何察理！若此者，特二三之于億兆耳，而已足以談其懋劭，粤其赫然，枝伐對于天下也。環轂幽輞，靷鞅絲組，鈴鸞之聲，諧于騶虞之呂。矛戈錯璀，章識摽舉，止齊之容，嫻于大象之舞。既貞師于大人，偉開國之神武，而其帖然來同翕于方伯也。舄鼂純地，鏘璜殷雲，二南之后迪，胥屬于戎輪。牲書載槃，殽醑嗜胥，六州之君紛相肅于旌門，又孚萃于有位，亹會朝之鉅文，遂以孟春穀日，萬物孳長，享感生于南郊，畬十朋之珍貺，木帝宛衍，蒼精肹蠁，柔祇緬其廓漠，廖天愴其懭悢，迺報本反始，追遠繼世，更有商之禘典，時西鄰之禴祭，衆撙撙而庭助，王慺慺而祖對，總文武而述孝，塊耿耿而獨大，爰愼凶事，恤宅有宗，汗號王居，馬壯渙躬，用圭賵亡，齎資賻終，服屬別其重輕，廠儀均其殺隆，鹹乎其炳也，濟乎其秩也。蓋象無判乎景響，而道有合乎符節。且夫易也者，前王述之，後智閱焉。五德之嬗，新興故滅，陽陰水火，交升交蹶。方文敷而禮豫，忽威耆而桓撥。執嘉鬯而颺賜，疇怒鉞而躬伐。蓋消息之大宗，併善惡而途出。文質再復，正朔三改。班青素而辯物，等三五而爵采。劑法度之相承，就織末之必在。斯盈虛之恆理，繫刱垂之初載。至夫侵淫曼衍之失，蜩螗浩唐之欲，蕭鑠消釋之敗，鼃鼂撼泪之辱，固不掩而餘殃聿加，閉而成剝，知七日之必復，要去邪而蹈穀，若衆善之成慶，又一元之所積，羌引仁而制義，蹇推禮而窮知，故利貞其必亨，亦庸濟夫所是。彼大人之飛見，實君子之夤惕，荀亢譏龍之盈治，終牝牛之喪績，伊吉凶之生動，謂生民之常然，惟神君之淵燭，思甯難于造端，鏡純爻之必窮，悟泰否之潛反，信日昃其何嗟，及操刀之末晏，識損益之所原，拯既濟之中亂。眙覽首宙，變化萬態，深宮君子，燕處太平，偃息無事，驕逸啓欲，康娛懈怠，自上下下，風發艸每。上者泄泄，都房閒圉，肥味曼色，分矜別豔，失飭罔紀；下者莘莘冒進貪苟，意結勢使，幸得患失，鮮復知恥。渙若瓦解，胥以淪殆，編氓小人，閭巷阡陌，衣裳飲食，往來悲喜，念

怨思德，言報動鍵，笥逝機起，德之所引。朋淫輩娛，儕狎耦暱，惰職荒產，竝于賊慝，怨之所薄，爲螫爲螽，攘臂奮棘，首足臀鑕，靡有能悔，滋孽養孽，厥咎安在。于是上聖灑然，發號施令，振禮肅樂，因循之政厥，勸勤之圖襮，允執厥中，愼修其教，懼晏安之酖毒，建民極而正所傚，所謂保泰之幾，亨否之效也。所謂酌損之宜，受益之要也。象維顯于昔世，道恆光于來葉。懿先天而弗違，吁聖人之所急。而子顧自喜其未全之論，不欲究夫盛德大業乎？隱顯之用，泰否爲深，系之以辭，進子以箴，于是知微。公子愕然氣沮，卹若有失，乃前席而稱曰：固陋小儒，幸得聞大道之美，若起聾聵于韶咸，發矇昧于繪黼也。自今始請誦而服之，永勿替矣。箴曰：明明泰德，小往大來，天施地生，變化之能。盈不可久，君子戰慄，籌之貴豫，匪竢佗日。凡人之身，逸則生疾，矧是國謀。云胡弗恤，上六命亂，君子戒之，思患知防，敢告司治。（右泰箴）肫肫否時，不利君子。孰悖是營，曰泰反此。否終則傾，咎不可長。有其救之，厥德復光。時乎不再，君子所亟，自我失之，曷云其得。靡不有始，盍愼厥歸，來者可追，敢告當機。（右否箴）

雜録

柳宗元《與劉禹錫論〈周易〉九六說書》　見與董生論《周易》九六義，取老而變，以爲畢中和承一行僧得此說，異孔穎達疏，而以爲新奇。彼畢子、董子，何膚末于學而遽云云也？都不知一行僧承韓氏、孔氏說，而果以爲新奇，不亦可笑矣哉！韓氏注《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曰「《乾》一爻三十有六策」，則是取其遇揲四分而九也。「《坤》之策一百四十有四」，曰「《坤》一爻二十四策」，則是取其遇揲四分而六也。孔穎達等作《正義》，論云：九六有二義，其一者曰「陽得兼陰，陰不得兼陽」，其二者曰「老陽數九，老陰數六」。二者皆變用，《周易》以變者占。鄭玄注《易》，亦稱以變者占，故云九六也。所以老陽九，老陰六者，九遇揲得老陽，六遇揲得老陰。此具在《正義・乾》篇中。周簡子之說亦若此，而又詳備。何畢子、董子之不視其書，而妄以口承之也？君子之學，將有以異也，必先究窮其書，究窮而不得焉，乃可以立而正也。今二子尚未能讀韓氏注、孔氏《正義》，是見其道聽途說者，又何能知所謂《易》者哉！足下取二家言觀之，則見畢子、董子膚末于學而遽云云也。足下所爲書，非元凱兼三《易》者則諾。若曰孰與穎達著，則此說乃穎達說也，非一行僧、畢子、董子能有異者也。無乃卽其謬而承之者歟？觀足下出入筮數，考校《左氏》，今之世罕有如足下求《易》之悉者也。然務先窮昔人書，有不可者而後革之，則大善。謹之勿遽。宗元白。

蘇軾《易論》　《易》者，卜筮之書也。挾策布卦，以分陰陽而明吉凶，此日者之事，而非聖人之道也。聖人之道，存乎其爻之辭，而不在其數。數非聖人之所盡心也。然《易》始于八卦，至于六十四，此其爲書。未離乎用數也，而世之人皆恥其言《易》之數，或者言而不得其要，紛紜迂闊而不可解，此高論之士所以不言歟？夫《易》本于卜筮，而聖人開言于其間，以盡天下之人情。使其爲數紛亂而不可考，則聖人豈肯以其有用之言而托之無用之數哉！今夫《易》之所謂九六者，老陰、老陽之數也。九爲老陽而七爲少陽，六爲老陰而八爲少陰。此四數者，天下莫知其所爲如此者也。或者以爲陽之數極于九，而其次極于七，故七爲少而九爲老。至于老陰，苟以爲以極者而言也，則老陰當十，而少陰當八。今少陰八而老陰反當其下之六，則又爲之說曰，陰不可以有加于陽，故抑而處之于下，使陰果不可以有加于陽也，而曷不曰老陰八而少陰六？且夫陰陽之數，此天地之所爲也，而聖人豈得與于其間而制其予奪哉？此其尤不可者也。夫陰陽之有老少，此未嘗見于他書也，而見于《易》。《易》之所以或爲老或爲少者，爲夫揲蓍之故也。故夫說者宜于其揲蓍焉而求之。揲蓍之法曰，挂一歸奇。三揲之餘而以四數之，得九而以爲老陽，得八而以爲少陰，得七而以爲少陽，得六而以爲老陰。然而陰陽之所以爲老少者，不在乎七八、九六也，七八、九六徒以爲識焉耳。老者，陰陽之純也。少者，陰陽之雜而不純者也。陽數皆奇而陰數皆偶，故乾以一爲之爻，而坤以二天下之物，以少爲主。故乾之子皆二陰，而坤之女皆二陽。老陽老陰者，乾坤是也。少陰少陽者，乾坤之子是也。揲蓍者，其一揲也。少者五而多者九，其二、其三少者四而多者八。多少者，奇偶之象也。一爻而三揲蓍，譬如一卦而三爻也。陰陽之老少，于卦見之于爻，而于爻見之于揲。使其果有取于七八、九六，則夫此三揲者，區區焉分其多少而各爲處，果何以爲也？今夫三揲而皆少此，無以異于乾之三爻而皆奇也。三揲而皆多

此，無以異于坤之三爻而皆偶也。三揲而少者一，此無以異于震坎艮之一奇而二偶也。三揲而多者一，此無以異于巽離兌之一偶而二奇也。若夫七八、九六，此乃取以爲識，而非其義之所在，不可以強爲之說也。

又《易解》（十八變而成）　四營爲一變，三變而一爻，六爻爲十八變也。三變之餘而四數之，得九爲老陽，得六爲老陰，得七爲少陽，得八爲少陰。故曰：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取老而言也。凡九六爲老，七八爲少，其說未之聞也。或曰：陽極于九，其次則七也，極者爲老，其次爲少，則陰當老于十而少于八也。曰：陰不可加于陽，故十不用，十不用，猶當老于八而少于六也，則又曰：陽順而上，其成數極于九，陰逆而下，其成數極于六。自下而上，陰陽均也，稚于子午，而壯于己亥，始于復姤，而終于乾坤者，陰猶陽也，曷嘗有進陽而退陰與逆順之別乎？且夫自然而然者，天地且不能知，而聖人豈得與于其間而制其予奪哉！惟唐一行之學則不然。以爲《易》固言之矣，曰十有八變而成卦，八卦而小成，則十有八變之間有八卦焉，人莫之思也。變之初，有多少。其一變也，不五則九。其二與三也，不四則八，八與九爲多，五與四爲少。多少者，奇耦之象也。三變皆少，則乾之象也，乾所以爲老陽，而四數其餘得九，故以九名之。三變皆多，則坤之象也。坤所以爲老陰，而四數其餘得六，故以六名之。三變而少者一，則震、坎、艮之象也，震、坎、艮所以爲少陽，而四數其餘得七，故以七名之，三變而多者一，則巽、離、兌之象也，巽、離、兌所以爲少陰，而四數其餘得八，故以八名之。故七八、九六者，因餘數以名陰陽，而陰陽之所以爲老少者，不在是而在乎三變之間、八卦之象也。此唐一行之學也。

又《易說三首》　「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何謂道？何謂性？請以子思之言明之。子思曰：「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達道也。至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中者性之異名也，性者道之所寓也。道無所不在，其在人爲性。性之未接物也，寂然不得其朕，可以喜，可以怒，可以哀，可以樂，特未有以發耳。及其與物接，而後喜怒哀樂更出而迭用，出而不失節者皆善也。所謂一陰一陽者，猶曰一喜一怒云爾，言陰陽喜怒皆自是出也。散而爲天地，斂而爲人。言其散而爲天地，則曰：「天地位焉，萬物育焉。」言其斂而爲人，則曰「成之者性」，其實一也。得之於心，近自四支百骸，遠至天地萬物，皆吾有也。一陰一陽，自其遠者言之耳。

又　「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此何數也？曰：一氣判而爲天地，分而爲五行。《易》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此十者天地五行自然之數，雖聖人不能加損也。及文王重《易》，將以揲蓍，則取其數以爲蓍數，曰：「大衍之數五十。」大衍云者，大衍五行之數而取其五十云爾，用於揲蓍則可，而非天地五行之全數也。故繼之曰：「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明此天地五行之全數，古之聖人知之，所以配天地，參陰陽，其用有不可得而知者，非蓍數之所及也。及子瞻論《易》乃以蓍數之故，而損天地五行之全數以合之，爲之說曰：「大衍之數五十者，五不特數，以爲在六七八九之中也。」言十則一二三四在其中，言六七八九則五在其中矣。」「一二三四在十中，然而特見者何也？水火木金特見於四時，而土不特見」，「故土無定位，無成名，無專氣」。夫五行迭用於四時，其不特見者均也。謂土不特見，此野人之說也。今謂五行之數止於五十，是天五爲虛語。天數不得二十有五，天地之數不得五十有五而可乎？且土之生數，既不得特見，而其成數又以水火木金當之，是土卒無生成數也。使土無生成數，則天地之數四十而已，尚何五十之有？且天地五行之數，人之所不與也。今也欲取則取，欲去則去，是以意命五行也。蓋天以一生水，地以二生火，天以三生木，地以四生金，天以五生土。五行既生矣，而未及成。地安於下，天運於上，則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地以五合一而水成，天以五合二而火成，地以五合三而木成，天以五合四而金成，地以五合五而土成。天之所生，不得地五則不成；地之所生，不得天五亦不成。此陰陽之至情，而古今之定論，非臆說也。且土之在天地，四行之所賴以成。而土之賴於四行者少，其實可視而知，不可誣也。今將求合蓍數而黜土，其爲說疏矣。

又　「夫乾，天下之至健也，德行常易以知險。夫坤，天下之至順也，德行常簡以知阻。」乾之健，坤之順，皆其材之自然也。譬如鳥之能飛，魚之能游，非有使之者也。乾以其健濟天下之險，坤以其順濟天下之阻，皆有餘矣。然而或亦不濟，如鳥之能飛而困於弋，魚之能游而斃於網。健順之不可恃者亦若是矣。且天下之險阻果安在乎？物固有強弱，有遠近，有高下，有好

惡，有向背，有取舍。此爭之端，而陰阻之所出也。方其不爭，乘之以至健，和之以至順，無不濟也。遇其方爭，健能勝之，順能說之，尚可也。不能勝，不能說，而險阻作矣。然則何爲而可？《易》曰：「夫乾確然，示人易矣。夫坤隤然，示人簡矣。」健而無心者，其德易，其形確然。順而無心者，其德簡，其形隤然。易簡積於中，而確然隤然者著於外。吾信之，物安之，雖險阻在前而無不知，知之至則渙然冰釋，無能爲矣。此則易簡之功，而非健順之所及也。《易》曰：「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天下之理得而成位乎其中矣。」物得其理，則吾何爲哉？亦位於其中而已矣。

朱熹《答廣士朋太中》　「《易》有太極，是生兩儀」者，一理之判，始生一奇一偶而爲一畫者二也。「兩儀生四象」者，兩儀之上各生一奇一偶而爲二畫者四也。「四象生八卦」者，四象之上各生一奇一偶而爲三畫者八也。爻之所以有奇有偶，卦之所以三畫而成者，以此而已。是皆自然流出，不假安排。聖人又已分明說破，亦不待更著言語，別立議論而後明也。此乃易學綱領，開卷第一義。然古今未見有識之者，至康節先生始傳先天之學，而得其說，且以此爲伏羲氏之《易》也。《說卦》「天地定位」一章，先天圖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之序皆本於此。若自八卦之上又放此而生之，至於六畫，則八卦相重而成六十四卦矣。剛柔雖若各有所偏，必相錯而後得中，然在《乾》、《坤》二卦之全體，當剛而剛，當柔而柔，則不待相錯而不害其爲全矣。其爻位之無過不及者，如乾坤之二五，亦不待相錯而不害其爲中矣。陰陽變化，而太極之妙無不在焉，於此蓋可見也。今謂乾剛坤柔，便有所偏，恐於二卦之象及二五之爻詞有不通者。其論四爻過不及之淺深，則爲精密，非他說之所及矣。

又　用九用六當從歐陽公說，爲揲蓍變卦之凡例，蓋陽爻百九十二皆用九而不用七，陰爻百九十二皆用六而不用八也，特以《乾》、《坤》二卦純陽純陰而居篇首，故就此發之。此歐陽公舊說也，而愚又嘗因其說而推之。竊以爲凡得乾而六爻純九，得坤而六爻純六者，皆當直就此例占其所繫之辭，不必更看所變之卦。《左傳》蔡墨所謂乾之坤曰「見羣龍無首」者可以見其一隅也。蓋「羣龍無首」即《坤》之「牝馬先迷」也，「利永貞」即《乾》之「不言所利」也。

又《元亨利貞說》　元亨利貞，性也，生長收藏，情也。以元生，以亨長，以利收，以貞藏者，心也。仁義禮智，性也。惻隱羞惡辭讓是非，情也。以仁愛，以義惡，以禮讓，以智知者，心也。性者，心之理也。情者，心之用也。心者，性情之主也。程子曰「其體則謂之《易》，其理則謂之道，其用則謂之神」，正謂此也。又曰「言天之自然者謂之天道，言天之付與萬物者謂之天命」，又曰「天地以生物爲心」，亦謂此也。

又《易象說》　《易》之有象，其取之有所從，其推之有所用，非苟爲寓言也。然兩漢諸儒必欲究其所從，則既滯泥而不通。王弼以來，直欲推其所用，則又疎略而無據。二者皆失之一偏，而不能闕其所疑之過也。且以一端論之，乾之爲馬，坤之爲牛，《說卦》有明文矣。馬之爲健，牛之爲順，在物有常理矣。至於案文責卦，若屯之有馬而無乾，離之有牛而無坤，乾之六龍則或疑於震，坤之牝馬則當反爲乾，是皆有不可曉者。是以漢儒求之《說卦》而不得，則遂相與創爲互體變卦五行納甲飛伏之法，參互以求而幸其偶合，其說雖詳，然其不可通者終不可通，其可通者又皆傅會穿鑿，而非有自然之勢，惟其一二之適然而無待於巧說者爲若可信。然上無所關於義理之本原，下無所資於人事之訓戒，則又何必苦心極力以求於此，而欲必得之哉？故王弼曰：「義苟應健，何必乾乃爲馬？爻苟合順，何必坤乃爲牛？」而程子亦曰：「理無形也，故假象以顯義。」此其所以破先儒膠固支離之失，而開後學玩辭玩占之方，則至矣。然觀其意，又似直以《易》之取象無復有所自來，但如《詩》之比興，《孟子》之譬喻而已。如此則是《說卦》之作爲無所與《易》，而近取諸身遠取諸物者亦剩語矣。故疑其說亦若有未盡者，因竊論之，以爲《易》之取象固必有所自來，而其爲說必已具於太卜之官，顧今不可復考，則姑闕之，而直據辭中之象以求象中之意，使足以爲訓戒而決吉凶，如王氏程子與吾《本義》之云者，其亦可矣。固不必深求其象之所自來，然亦不可直謂假設而遽欲忘之也。

《聽雨紀談・父子之稱》　今人自稱其父多曰家嚴，稱人之長子多曰主器，謂皆本之於《易》也。按：《易・家人》之《彖》曰：「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則父雖稱嚴，母亦可以嚴稱矣。《序卦》於《震》之後而曰「主器者莫若鼎，故授之以鼎」，謂震爲長子，可以主祭，非謂長子爲主器也。

《黃潭先生讀書一得》卷一　子曰：《易》之「情近而不相得則凶，或害之，悔且吝」，夫《易》之情以言乎人者也，所爲近者謀也至矣，乃若孫權之於昭烈也，近而不相得者莫甚焉，是故相取而吝不已也，至於相感而害，相感

而害不已也，至於相攻而凶，卒相仇焉，爲仇魁曹瞞笑，是《易》爲孫謀而孫權不自謀也，惜哉！雖然，《易》爲君子謀，彼孫權小人也，《易》豈爲之謀哉！

《三餘贅筆・古字相反》 古字有相反者，武王曰「予有亂臣十人」，是以亂爲治也。《易》曰「天地盈虛，與時消息」，是以息爲長也。《易》曰「同心之言，其臭如蘭」，《禮》曰「衿纓皆佩容臭」，是以臭爲香也。《禮》曰「則皆坐奠之而後取之」，是以坐爲跪也。如此類者甚多。

《檇林偶筆》卷二 《易》曰：「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機事不密則害成，是以君子愼密而不出也。」惟有「澹泊謹愼」四字，可以盡職免咎，斷不可侈交遊，矜意氣，爲浮華奸僞所誤，如房琯、李德裕、蘇子瞻，皆不能免，此君子所宜深戒也。

方殿元《九谷集自序》 讀古人之書，如見古人寫。【略】周公之爻也，莊周感之而作《南華》。

《松崖筆記》卷一 《周易古占法》曰：《子夏易傳》京房爲之箋，先儒疑非卜商也。近有陋儒用王弼本爲之注，鄙淺之甚，亦記云子夏，凡先儒引《子夏》傳，此本皆無之。熙甯中房審權薈萃訓詁百家，凡稱子夏者仍取後本。

《群經識小》卷一 古有三易，今所傳者《周易》也。《周易》有王注，有程傳。今人所讀者，朱子之《本義》也，而其篇次皆非朱子之舊。謹案《本義》云「經則伏羲之畫，文王、周公之辭也，并孔子所作之傳凡十二篇，中間頗爲諸儒所亂，近世晁氏始正其失，而未能盡合古文，呂氏又更定著爲經二卷，傳十卷，乃復孔氏之舊」云。夫朱子於既亂之後，訂而正之，可謂精矣。明永樂時諸臣無識，復就程傳篇次以朱子之義附之，加以「彖曰」、「象曰」、「文言曰」，而以《彖傳》、《象傳》、《文言傳》下之義附之，令讀者茫然不解，何其陋乎？

《九九消夏錄》卷一《引韓詩說易》 顧亭林《日知錄》引杜詩「雲帆轉遼海」爲海運之證，此所謂誦詩聞國政者也。明舒芬引韓詩「賢愚同一初」及「三十骨骼成」，乃一龍一豬以說《乾》初九「潛龍勿用」，謂用則變而之《姤》，此說非經義。且昌黎作詩時，亦初無此意，然殊有巧思。《乾》初九曰「潛龍」，《姤》初六曰「羸豕」。若《乾》初變而之《姤》，則潛龍變爲羸豕矣。是不用爲龍者，用之爲豕也。所謂一龍一豬，與兩爻之辭巧合。匡鼎說詩解頤，此亦《易》說之解人頤者。

又《以韵語說易》 坊間所行朱子《本義》，首列卦歌，致爲陋劣，古本無是也。唐史徵《周易口訣》，乃宋倪天隱《周易口義》之類，取其便於解說，初非歌訣也。明方時化著《周易頌》二卷，每卷九十頌，中間有一卦一頌者，有兩卦一頌者。時化本以禪學說《易》，其所作頌語，蓋倣佛經之偈語耳。又有《射易淡詠》一書，亦明人所作，作者姓名無考。其書每卦之末各系以五言古詩一首，爲從來說經者所未有。國朝徐世沐著《周易惜陰詩集》，取《周易》中字義，分題賦詠，或爲四言贊，或爲五言、七言詩，凡一千餘首。此則直可謂之詩集，而非經說矣。最奇者，國朝陳圖所著《周易起元》，於「見龍在田」傳下繫以詩云：「慾海茫茫不計深，其中灼灼產黃金。」則竟似《悟眞篇》中語矣。

又《明人言易多涉禪機》 《易》之流於讖緯也，京房之徒爲之也。《易》之流於鑪鼎也，魏伯陽之徒爲之也。然此皆不過《易》之支流而無害《易》之大義。自魏王弼之《易》行，以老、莊說《易》，則有近似亂眞之患，然其失猶未甚也。至宋楊簡之《慈湖易解》，王宗傳之《童溪易傳》，始高談心性，遁而至於禪學。有明一代，喜言心學，此派盛行，如方時化有書六種，曰《易引》，曰《易頌》，曰《學易述談》，曰《易指要繹》，曰《易疑》，曰《易通》，皆以禪理說《易》。黃芹著《易圖識漏》，爲圖二十有八，而終之以心學圖。蘇濬解「潛龍勿用」，爲心之寂然不動，解「大明終始」爲心之靈明不爽，見所著《冥冥篇》。鄭圭解「閑邪存誠」曰：「心者，人中龍也。其剛明不息，渾然《乾》也。著一物則不化，著一念則不神。」見所著《易牖》。皆禪理也。黃正憲《易象管窺》以西方聖人、北方聖人並言。董說《易發飛龍訓篇》引《圓覺》、《道德》二經爲證，謂堯、舜、周、孔、釋迦、老子皆以飛龍治萬世。蓋《易》學至此，而流失敗壞極矣。然王弼、韓康伯不能逃作俑之誅。國朝周漁著《加年堂講易》，其解「見羣龍無首」曰：「《乾》卦以龍喻性，見羣龍無首，言見性而實無所見。要之，性亦強名，見亦落見，故增此以掃六爻名象之迹。」此眞禪學矣。明姚應仁撰《大學中庸讀》二卷，每引佛經爲解。如云：「蜜多者，瑟也。金剛不壞者，儞也。枝枝葉葉光明者，赫喧也。」是則禪學無所不通，非止可以談《易》。國朝邵嗣堯著《四書初學易知錄》，解「於我如浮雲」云：「不特不義之富貴如浮雲，即義中之富貴亦如浮雲；不特富貴如浮雲，即我亦浮雲。」雖語涉禪

門，而其語亦殊可喜。然必有不浮雲之我，而後可浮雲其我，邵氏來見及乎？

又《移易義說他經》　《太極圖》出於宋儒，古無有也。入之《周易》，已覺無謂。宋胡士行撰《尚書詳解》，於《洪範》「初一曰五行」，補繪《太極圖》以釋「初」字，見五行生克之有本。則幷以《太極圖》入《尚書》，更無謂矣。初者，對次而言，豈《太極圖》之謂乎？明黃道周撰《洪範明義》，其解「八政」，以食配《坤》，以貨配《巽》，以祀配《離》，以司空配《兌》，以司徒配《艮》，以司寇配《坎》，以賓配《震》，以師配《乾》。牽合八卦，更附會無理。明喬中和著《圖書衍實》，《四書》講義也。凡《四書》所言，皆以五行八卦配合之。以《大學》明德爲火，新民爲水，至善爲土，尤不可解。國朝童能靈更以《河圖》配《大學》，以中數三五配《大學》三綱領，外八數配八條目。一二三四爲明明德之條目，六七八九爲新民之條目。其說更穿鑿不經。

又《易學多雜》　《周易》一經，廣大悉備。諸家推闡，各憑臆見。非如說《禮》之必有依據，不能鑿空者，故其說愈多而亦愈雜。如以天文說《易》：「履霜堅冰」，「日中見斗」，經固有之也。而其極也，則有如林光世之《水村易鏡》，六十四卦各以星配之者矣。以地理說《易》，如「自我西郊」，「享于岐山」，經固有之也。而其極也，則有如陳圖之《周易起元》，以名山大川分配六十四卦者矣。以人事說《易》，如「高宗伐鬼方」，「帝乙歸妹」，經固有之也。而其極也，則有如林允昌之《易史象解》，每一卦爲一解，各以史事配之者矣。歐陽疑《繫辭》非孔子作，已不免立論太輕。乃如鄧夢文之《八卦餘生》，則於《繫辭傳》句句駁詰，其見似高出孔子上矣。郭京《周易舉正》本不甚可據，乃如楊時喬之《周易古今文全書》，則竄改經文。如「旁行而不流」下，如「正行而不泥」一句，竟不知其何所本矣。《何圖洛書》相傳，陳邵之圖本屬《易》外別傳，乃如朱謀㙔之《周易象通》，則別有所謂《河圖》者四。言三代以下，世藏秘府，至宋徽宗始考古而搜出之。則僞圖書之外，又有此僞圖書，大可駭異矣。《連山》、《歸藏》，《漢志》已不著錄。後世僞出之書本不足信，乃如唐樞以《連山》爲文王圖，《歸藏》爲伏羲圖，更爲無稽。又如朱天麟《易鼎三然》，溯《周易》之旨，則曰「庖然」，發《歸藏》之義，則曰「漱然」；闡《連山》之蘊，則曰「鮅然」。其說尤怪誕而不可詰矣。夫言《易》者不外乎象與數與理，然如徐體乾之《周易不我解》，以《乾》、《坤》六龍爲龍星，以《坤》爲牛爲犧牛星。此言象而泥者也。如梅鷟之《古易考原》，謂大衍之數，當九十有九，以五十數爲體，以四十九數爲用。此言數而鑿者也。如劉定之之《易經圖釋》，其釋大象，以《大學》三綱領、八條目爲綱，而以經文相類者分配其下，此言理而膚者也。烏呼，不有本朝諸大儒出，安能掃《易》學之榛蕪而上溯田何以來之古義乎。

又《說易穢褻》　國朝劉琯著《大易闡微錄》言：「人之生蝨，人止一个，而所生之蝨，个个有對。」又謂：「男女雖是二个，合來仍是一个。故男鰥女寡，俗稱半个人。」此等褻語，何可說經。國朝郁文初著《周易郁溪記》，解「需于血，出自穴」云：「《乾》者，精氣之極，而血脈之生，通之中行，《需》是已。《坤》者，血脈之極，而精氣之生，通之中行，《晉》是已。出自穴者，謂人自有生以來，耳穴已通。而今則天地通，水自穴中出也。」按：此解「穴」字，竟從《說文》也。字之義不獨失之穿鑿，亦褻聖經矣。

又《說易纖巧》　明董悅著《易發》，有《黃鸝河洛徵》一篇，謂黃鸝一聲，即《河洛》之全機大用。錢彰曾著《易參》，謂《乾》爲四月之卦，猶未分龍，雨未時行，故曰「潛龍」。明人說《易》纖巧至此。

又《以人事說易》　干寶說《乾》、《坤》二卦，以殷周事爲證。此以人事說《易》之始。宋儒李光有《讀易詳說》，楊萬里有《誠齋易傳》，李杞有《周易詳解》，皆徵引史事以證明經義，其學蓋有所自來。然箕子以之，文王以之，孔子贊《易》，自有此例，又推而上之，如「高宗伐鬼方」、「帝乙歸妹」，文周之辭已開其端矣。以此爲《易》之一義則可，必事事比附，或失之鑿矣。往時馮竹儒觀察曾勸余著此一書，余謝未能也。鄭氏說《乾》之用九曰：「爻皆體《乾》，羣龍之象。舜既受禪，禹與稷、契、咎繇之屬並在朝。」又說《隨》初九曰：「昔舜愼徽五典，五典克從。納于百揆，百揆時序，賓于四門，四門穆穆。」是其義也。然則以人事說《易》，鄭君亦有之。國朝申爾先著《易家援古》一書，援古事以證《易》理，謂程《傳》引古釋經六十餘條，朱子《本義》引古釋經者亦四十餘條，故取三百八十四爻，每爻隸以一事。是此書已有爲之者矣。國朝錢偲著《周易緯史》，謂《屯》六二如曹操待壽亭侯，《需》上六如劉備桃園結義。引《演義》以說經，此則可爲笑柄也。

又《周易義海義叢等書》　唐李鼎祚合漢後三十五家之說而成《周易集解》，其意在刊輔嗣之野文，補康成之逸象，蓋以象數爲主者也。宋房審權集

百家之說，上起鄭氏，下迄王安石，爲《周易義海》，其意在斥去樸學，專明人事，蓋以義理爲主者也。此兩書皆古今說《易》之淵藪。或謂《義海》不及《集解》，然孔子贊《易》，多言人事，少言象數，則不得愛古而薄今矣。李鼎祚之書至今具在，而房氏之書，則《宋史·藝文志》已不著錄，賴有李彥平衡削其繁複，成《周易義海撮要》十二卷，至今存焉。《集解》與《撮要》皆出李氏。兩李氏可謂於《周易》有功矣。明葉良佩又著《周易義叢》十六卷，採輯古今《易》說，自《子夏傳》迄元龍仁夫，凡一百七十七家，蓋亦繼《義海》而作者。元李簡著《學易記》九卷，采輯《子夏易傳》以下，迄張特立、劉肅之說凡六十四家，一一各標其姓氏，其集數人之說爲一條者，則注曰「兼采某某」。是亦《義海》、《義叢》之流。明孫維明著《易學統》。此集惟采輯宋、元以來諸說，古義無聞焉，謂之統，此妄矣。宋王與之撰《周禮訂義》，采舊說自杜子春以下凡五十一家。衛湜撰《禮記集說》，采鄭康成以下凡一百四十四家。按：《易》學廣大，無所不包。《禮》學閎深，諸儒聚訟。此等書皆彙集舊說，使學者得擇善而從，固經義之淵藪也。

尚書

論述

綜論

《書》理

《論語·述而》 子所雅言，《詩》、《書》、執禮，皆雅言也。

《荀子·勸學》 《書》者，政事之紀也。

《禮記·經解》 孔子曰：入其國，其教可知也。其爲人也，【略】疏通知遠，《書》教也。【略】《書》之失，誣。【略】疏通知遠而不誣，則深於《書》者也。

《孔叢子·論書》 子夏問《書》大義。子曰：吾於《帝典》見堯舜之聖焉，於《大禹謨》、《皋陶謨》、《益稷》見禹、稷、皋陶之忠勤功勳焉，於《洛誥》見周公之德焉。故《帝典》可以觀美，《大禹謨》、《禹貢》可以觀事，《皋陶謨》、《益稷》可以觀政，《洪範》可以觀度，《泰誓》可以觀義，五《誥》可以觀仁，《甫刑》可以觀誠。通斯七者，則《書》之大義舉矣。

又 孔子曰：《書》之於事也，遠而不闊，近而不迫，志盡而不怨，辭順而不諂。吾於《高宗肜日》見德有報之疾也，苟由其道，致其仁，則遠方歸志而致其敬焉。吾於《洪範》見君子之不忍言人之惡，而賢人之美也，發乎中而見乎外以成文者，其唯《洪範》乎！

孔安國《尚書序》 先君孔子，生於周末，覩史籍之煩文，懼覽之者不一，遂乃定《禮》、《樂》，明舊章，刪《詩》爲三百篇，約史記而修《春秋》，贊易道以黜八索，述《職方》以除九丘。討論墳典，斷自唐虞以下，訖于周，芟夷煩亂，翦截浮辭，舉其宏綱，撮其機要，足以垂世立教，典、謨、訓、誥、誓、命之文凡百篇。所以恢弘至道，示人主以軌範也。帝王之制，坦然明白，可舉而行，三千之徒並受其義。及秦始皇滅先代典籍，焚書坑儒，天下學士逃難解散，我先人用藏其家書於屋壁。漢室龍興，開設學校，旁求儒雅，以闡大猷。濟南伏生，年過九十，失其本經，口以傳授，裁二十餘篇。以其上古之書，謂之《尚書》。百篇之義，世莫得聞。至魯共王好治宮室，壞孔子舊宅，以廣其居，於壁中得先人所藏古文虞夏商周之書及傳《論語》、《孝經》，皆科斗文字。王又升孔子堂，聞金石絲竹之音，乃不壞宅，悉以書還孔氏。科斗書廢已久，時人無能知者。以所聞伏生之書考論文義，定其可知者，爲隸古定，更以竹簡寫之，增多伏生二十五篇。伏生又以《舜典》合於《堯典》，《益稷》合於《皋陶謨》，《盤庚》三篇合爲一，《康王之誥》合於《顧命》，復出此篇，並序，凡五十九篇，爲四十六卷。其餘錯亂摩滅，弗可復知，悉上送官，藏之書府，以待能者。承詔爲五十九篇作傳，於是遂研精覃思，博考經籍，採摭群言，以立訓傳。約文申義，敷暢厥旨，庶幾有補於將來。《書序》，序所以爲作者之意。昭然義見，宜相附近，故引之各冠其篇首。定五十八篇既畢，會國有巫蠱事，經籍道息，用不復以聞，傳之子孫，以貽後代。若好古博雅君子，與我同志，亦所不隱也。

《漢書・藝文志・六藝略》《易》曰：「河出圖，雒出書，聖人則之。」故《書》之所起遠矣，至孔子篹焉。上斷於堯，下訖於秦，凡百篇，而爲之序，言其作意。

《法言・問神》虞夏之書渾渾爾，《商書》灝灝爾，《周書》噩噩爾。下周者，其書譙乎。

又《孝至》或問泰和。曰：其在唐虞、成周乎？觀《書》及《詩》，溫溫乎，其和可知也。

《論衡・須頌》或說《尚書》曰：「尚者上也。上所爲，下所書也。」下者誰也？曰：「臣子也。然則臣子書上所爲矣。」

又《正說》《春秋》之經何以異《尚書》？《尚書》者以爲上古帝王之書，或以爲上所爲，下所書，授事相實而爲名，不依違作意以見奇。說《尚書》者得經之實，說《春秋》者失聖之意矣。

《潛夫論・德化》德政加於民，則多滌暢姣好，堅強壽考；惡政加於民，則多罷癃厄病，夭昏札瘥。故《尚書》美考終命而惡凶短折。

《抱朴子・鈞世》且夫《尚書》者，政事之集也，然未若近代之優文詔策軍書奏議之清富贍麗也。

《文心雕龍・徵聖》《易》稱「辨物正言，斷辭則備」；《書》云「辭尚體要，弗惟好異」。故知正言所以立辭，體要所以成辭；辭成無好異之尤，辯立有斷辭之義。雖精義曲隱，無傷其正言；微辭婉晦，不害其體要。體要與微辭偕通，正言共精義併用，聖人之文章亦可見也。

又《宗經》《書》實記言，而訓詁茫昧；通乎爾雅，則文意曉然。故子夏嘆《書》：「昭昭若日月之明，離離如星辰之行」，言昭灼也。

又《尚書》則覽文如詭，而尋理即暢。

又詔、策、章、奏，則《書》發其源。

孔穎達《尚書正義序》夫《書》者，人君辭誥之典，右史記言之策。古之王者事總萬機，發號出令，義非一揆；或設教以馭下，或展禮以事上，或宣威以肅震曜，或敷和而散風雨，得之則百度惟貞，失之則千里斯謬。樞機之發，榮辱之生，絲綸之動，不可不愼。所以辭不苟出，君舉必書，欲其昭法誡，愼言行也。其泉源所漸，基于出震之君；鬱藻斯彰，鬱乎如雲之后。勳、華揖讓而典、謨起，湯、武革命而誓、誥興。先君宣父，生于周末，有至德而無至位，修聖道以顯聖人，芟煩亂而剪浮辭，舉宏綱而撮機要，上斷唐、虞，下終秦、魯，時經五代，書總百篇。采翡翠之羽毛，拔犀象之牙角。磐荆山之石，所得者連城；窮漢水之濱，所求者照乘。巍巍蕩蕩，無得而稱；鬱鬱紛紛，於斯爲盛。斯乃前言往行，足以垂法將來者也。暨乎七雄已戰，五精未聚，儒雅與深穽同埋，經典共積薪俱燎。漢氏大濟區宇，廣求遺逸，采古文於金石，得今書於齊魯。其文則歐陽、夏侯二家之所說，蔡邕碑石刻之。古文則兩漢亦所不行，安國注之，寔遭巫蠱，遂寢而不用。歷及魏晉，方始稍興，故馬、鄭諸儒莫覩其學，所注經傳時或異同。晉世皇甫謐獨得其書，載于《帝紀》，其後傳授乃可詳焉。但古文經雖然早出，晚始得行，其辭富而備，其義弘而雅，故復而不厭，久而愈亮，江左學者，咸悉祖焉。近至隋初，始流河朔，其爲正義者，蔡大寶、巢猗、費甝、顧彪、劉焯、劉炫等。其諸公旨趣，多或因循；怙釋注文，義皆淺略，惟劉焯、劉炫最爲詳雅。然焯乃織綜經文，穿鑿孔穴，詭其新見，異彼前儒，非險而更爲險，無義而更生義。竊以古人言誥，惟在達情，雖復時或取象，不必辭皆有意。若其言必托數，經悉對文，斯乃鼓怒浪於平流，震驚飆於靜樹，使教者煩而多惑，學者勞而少功。過猶不及，良爲此也。炫嫌焯之煩雜，就而刪焉。雖復微稍省要，又好改張前義，義更太略，辭又過華，雖爲文筆之善，乃非開獎之路。義既無義，文又非文，欲使後生，若爲領袖，此乃炫之所失，未爲得也。今奉明敕，考定是非。謹罄庸愚，竭所聞見，覽古人之傳記，質近代之異同，存其是而去其非，削其煩而增其簡。此亦非敢臆說，必據舊聞。謹與朝散大夫行太學博士臣王德韶、前四門助教臣李子雲等，謹共銓叙。至十六年，又奉敕與前修疏人及通直郎行四門博士驍騎尉臣朱長才、給事郎守四門博士上騎都尉臣蘇德融、登仕郎守太學助教雲騎尉臣隨德素、儒林郎守四門助教雲騎尉臣王士雄等，對敕使趙弘智，覆更詳審，爲之正義，凡二十卷。庶對揚於聖範，冀有益於童稚，略陳其事，叙之云爾。

《史通》卷四《斷限》夫《尚書》者七經之冠冕，百氏之襟袖，凡學者必先精此書，次覽羣籍，譬夫行不由徑，非所聞焉。

又卷六《叙事》夫國史之美者，以叙事爲工。而叙事之工者，以簡要爲主。簡之時義大矣哉！歷觀自古作者，權輿《尚書》，發蹤所載，務於寡事。

《春秋》變體，其言貴於省文，斯蓋澆淳殊致，前後異跡，然則文約而事豐，此述作之尤美者也。

《昌黎先生集》卷一二《進學解》　上規姚姒，渾渾無涯。周誥殷盤，佶屈聱牙。

《文則》卷上　《詩》、《書》之文，有若重複而意實曲折者。【略】《書》曰「眇眇予末小子」，此謙托之意自曲折也。又曰「孺子其朋，孺子其朋其往」，此告戒之意自曲折也。

《龍川集》卷一〇《經書發題》　昔者聖人以道揆古今之變，取其槩於道者百篇而垂萬世之訓，其文理密察，本末具舉，蓋有待於後之君子，而經生分篇析句之學，其何足以知此哉！亮也何人而敢議此，蓋將與諸君共舉焉。夫盈宇宙者無非物，日用之間無非事。古之帝王獨明於事物之故，發言立政，順民之心，因時之宜，處其常而不惰，遇其變而天下安之，今載之書者皆是也。要之，文理密察之功用，至堯而後無歉諸聖人之心，是以斷諸《堯典》而無疑。繇是言之，刪書者非聖人之意也，天下之公也。

《香溪集》卷七《書論》　予嘗讀《大誥》、《酒誥》與夫《多士》、《多方》等篇，切怪其辭古義奧，雖宿儒老學有疑滯而不能句者，當時羣下何從明其說以知上之旨意哉？或者以爲三代盛時，家塾黨庠所以肄業者，固已目習耳熟，則於上之誥命，夫人而能通其義。然抑聞之，昔者史佚不欲下殤於宮，召公問之，史佚曰：「吾敢乎哉！」召公言於周公。周公曰：「豈不可！」史佚行之。夫「豈」者，怪拒之辭。「豈不可」云者，周公所以深言不可也。史佚不達其旨，謂爲許己，因遂行之。召公，賢相也。史佚，賢史也。以兩賢者而不能明周公之一言，謂當時羣下夫人而能通誥命之說，其可乎？意者一時致仕之臣，爲州里父師少師，坐於門塾而教，出入之子弟羣下，於誥命有不能曉，則父師少師與州長黨正之徒開諭詔告，使之心釋意解，知所以教戒之義，則庶乎可也。陳壽曰：皋陶之謨略而雅，周公之誥悉而煩。皋陶與舜禹共談，周公與羣下矢誓故也。夫惟略而雅，故其言渾厚簡直，理暢而旨顯。惟悉而煩，故其言丁寧反覆，必有義奧而難通者。非聖人於作誥故爲是詰屈艱深之辭，理勢然也。蓋聖人樂與人同，欲發一言措一事，惟恐少拂天下之心。凡所以曉告羣下者，必累千數百言，回復委曲，使天下之人渙然皆無疑於吾言而後已。蓋其告諭之深，則民知之審。民知之審，則其發命而作事，天下靡然趨之，無猶豫不前之惑。聖人以爲凡民雖愚，要可以理曉，難以強服。與其臨事而民心有所未喻，相視前却，乃始有紛紛乖異之議，孰若先事未發，深陳而力告之，使羣下與吾一心，無慊然不樂於吾所爲者。此聖人寬大忠厚之至，所以盡人情，使天下不難於從令，故其言不得不悉而煩也。《多士》曰：「非我小國敢弋殷命，惟天不畀允罔固亂，弼我。我其敢求位，惟帝不畀。惟我下民秉爲，惟天明畏。」又曰：「惟我事不貳適，惟爾王家我適。」夫當成王時，商亡久矣，而頑民嘗與祿父爲惡翻動，周公誅之。豈其無罪而必曲爲遜辭告之如此者，意若以謂非我周敢弋取商命，惟天不與商，惟民秉心爲我，爾王家固已之，我不復有變矣。爾商民何爲不服哉？蓋聖人務使天下樂推不厭，故不以力誅頑民之身，而必欲有以深服其心。夫惟深服其心也，是以周雖衰猶歷數百年。雖無賢聖之君，人心猶歸之不去。然則《周誥》之煩，是周公所以服人心也，非其理勢然歟？

《鶴林集》卷三《答吳毅夫書》　蓋《書》最難看，又難全解。缺文當考，分章斷句當考，今文與古文當考，小序與大序當考，帝王之辭與史氏之辭當考，注疏有直見理者，有極害義者，諸家解有造平易者，有傷太巧者當考，其如天文地理歲月日時，又不可不細考也。林少穎解只到《洛誥》而終，呂伯恭只自《洛誥》而始，朱文公解只有虞書三篇、周書三篇。今人解《書》盈箱滿笥，此某之所深懼也，所以歷年滋久而藁未脫，用心益勞而功弗就，安得一簡而釋此千古之疑哉！

《晦庵集》卷六五《雜著・尚書》　今按：漢儒以伏生之書爲今文，而謂安國之書爲古文。以今考之，則今文多艱澀，而古文反平易。或者以爲今文自伏生女子口授晁錯時失之，則先秦古書所引之文皆已如此，恐其未必然也。或者以爲記錄之實語難工，而潤色之雅詞易好，故訓誥誓命有難易之不同，此爲近之。然伏生倍文暗誦，乃偏得其所難，而安國考定於科斗古書錯亂磨滅之餘，反專得其所易，則又有不可曉者。至於諸序之文，或頗與經不合，而安國之序又絕不類西京文字，亦皆可疑。獨諸序之本不先經，則賴安國之序而可見。

《朱子五經語類》卷四一　典、謨之書恐是曾經史官潤色來，如《周誥》等篇，恐只似如今榜文曉諭俗人者，方言俚語，隨地隨時各自不同。

又　某嘗患《尚書》難讀，後來先將文義分明者讀之，鑿訛者且未讀。如

二典、三謨等篇，義理明白，句句是實理。堯之所以爲君，舜之所以爲臣，皐陶、稷契、伊、傅輩所言所行，最好紬繹玩味，體貼向自家身上來，其味自別。

又　孔壁所出《尚書》，如《禹謨》、《五子之歌》、《胤征》、《泰誓》、《武成》、《冏命》、《微子之命》、《蔡仲之命》、《君牙》等篇皆平易，伏生所傳皆難讀。如何伏生偏記得難底，至於易底全記不得，此不可曉。如當時誥命出於史官，屬辭須說得平易。若《盤庚》之類，再三告戒者，或是方言，或是當時曲折說話，所以難曉。

又　問：「林少穎說盤誥之類皆出伏生，如何？」曰：「此亦可疑。蓋《書》有古文，有今文，今文乃伏生口傳，古文乃壁中之書。《禹謨》、《說命》、《高宗肜日》、《西伯戡黎》、《泰誓》等篇，凡易讀者皆古文。況又是科斗書，以伏生書字文考之，方讀得。豈有數百年壁中之物，安得不訛損一字？又却是伏生記得者難讀，此尤可疑。今人作全書解，必不是。」

又　《書》有兩體，有極分曉者，有極難曉者。某恐如《盤庚》、《周誥》、《多方》、《多士》之類是當時召之來而面命之，面教告之，自是當時一類說話。至於《旅獒》、《畢命》、《微子之命》、《君陳》、《君牙》、《冏命》之屬，則是當時修其詞命，所以當時百姓都曉得者。有今時老師宿儒之所不曉，今人之所不曉者，未必不當時之人却識其詞義也。

又　《商書》幾篇最分曉可玩，《太甲》、《伊訓》等篇又好看，似《說命》，蓋高宗資質高，傅說所說底細了，難看。若是伊尹與太甲說，雖是丁寧，却切於學者之身。

又　伊尹之言極痛切，文字亦只有許多，只是重，遂感發得太甲如此。《君陳》後亦好，然皆寬了，多是代言，如今代王言者做耳。

又　《書》中可疑諸篇，若一齊不信，恐倒了六經。如《金縢》亦有非人情者，雨反風，禾盡起，也是差異，成王如何又恰限去啟金縢之書，然當周公納策於櫃中，豈但二公知之？《盤庚》更沒道理，從古相傳來，如經傳所引用，皆此書之文，但不知是何故，說得都無頭，且如今告諭民間一二事，做得幾句如此，他曉得曉不得，只說道要遷，更不說道自家如何要遷，如何不可以不遷，萬民因甚不要遷。要得人遷也須說出利害，今更不說。《呂刑》一篇，如何穆王說得散漫，直從苗民蚩尤爲始作亂說起。若說道都是古人元文，如何出于孔氏者多分明，出於伏生者都難理會？

又　問：「《周誥》辭語艱澀，如何看？」曰：「此等是不可曉。」「林文說艾軒以爲方言。」曰：「只是古語如此。竊意當時風俗恁地說話，人便都曉得，如這物事喚做這物事，今風俗不喚做這物事，便曉他不得。如《蔡仲之命》、《君牙》等篇，乃當時與士大夫語，似今翰林所作制誥之文，故甚易曉，如誥，是與民語，乃今官司行移曉諭文字，有帶時語在其中，今但曉其可曉者，不可曉處則闕之可也。如《詩》『景員維河』，上下文皆易曉，却此一句不可曉。又如『三壽作朋』，三壽是何物？歐陽公記古語亦有『三壽』之說，想當時自有此般說話，人都曉得，只是今不可曉。」

又　安卿問：「《君牙》、《冏命》等篇，見得穆王氣象甚好，而後來乃有車轍馬跡馳天下之事，如何？」曰：「此篇乃內史、太史之屬所作，猶今之翰林作制語然。如《君陳》、《周官》、《蔡仲之命》、《微子之命》等篇，亦是當時此等文字，自有箇格子，首呼其名而告之，末又爲『嗚呼』之辭以戒之，篇篇皆然，觀之可見。如《大誥》、《梓材》、《多方》、《多士》等篇，乃當時編人君告其民之辭，多是方言，如『卬』字即『我』字，沈存中以爲秦語平音而謂之『卬』。故諸誥等篇，當時下民曉得，而今世人不曉得，如『尚書』、『尚衣』、『尚食』，『尚』乃主守之意，而秦語作平音，與『常』字同。諸命等篇，今士人以爲易曉，而當時下民却曉不得。」

又卷四二　二典、三謨其言奧雅，學者未遽曉會，後面盤、誥等篇又難看，且如《商書》中伊尹告太甲五篇，說得極切，其所以治心修身處，雖爲人主言，然初無貴賤之別，宜取細讀，極好。

蔡沈《書經集傳・序》　嗚呼，《書》豈易言哉！二帝三王治天下之大經大法，皆載此書，而淺見薄識，豈足以盡發蘊奧？且生於數千載之下，而欲講明於數千載之前，亦已難矣。然二帝三王之治本於道，二帝三王之道本於心，得其心，則道與治固可得而言矣。何者？精一執中，堯舜禹相授之心法也。建中建極，商湯周武相傳之心法也。曰德曰仁，曰敬曰誠，言雖殊而理則一，無非所以明此心之妙也。至於言天則嚴其心之所自出，言民則謹其心之所由施。禮樂教化，心之發也；典章文物，心之著也；家齊國治而天下平，心之推也。心之德，其盛矣乎！二帝三王，存此心者也；夏桀商受，亡此心者也；太甲成王，困而存此心者也。存則治，亡則亂。治亂之分，顧

其心之存不存如何耳。後世人主，有志於二帝三王之治，不可不求其道，有志於二帝三王之道，不可不求其心。求心之要，舍是書何以哉？沈自受讀以來，沉潛其義，參考衆說，融會貫通，廼敢折衷，微辭奥旨，多述舊聞。二典禹謨，先生蓋嘗是正，手澤尚新。嗚呼，惜哉！集傳本先生所命，故凡引用師說，不復識別。四代之書，分爲六卷。文以時異，治以道同。聖人之心見於書，猶化工之妙著於物，非精深不能識也。是傳也，於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之心，雖未必能造其微，於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之書，因是訓詁，亦可得其指意之大略矣。

《困學紀聞》卷二《書》　虞之《賡歌》，夏《五子之歌》，此《三百篇》之權輿也。《洪範》「無偏無陂」至「歸其有極」，蔡氏謂此章蓋《詩》之體，使人吟咏而得其性情，與《周禮》大師教以六詩同一機。《伊訓》以三風十愆訓太甲，自「聖謨洋洋」而下，亦叶其音，蓋欲日誦是訓，如衛武公之《抑》戒也，故曰《詩》可以興。

《文獻通考》卷一七七《經籍考四・經》　石林葉氏曰：《書》五十八篇，出於伏生者初三十二篇，出於魯恭王所壞孔子宅壁中者，增多二十六篇。伏生《書》後傳歐陽歙。魯恭王壁中《書》，孔安國爲之傳。漢興，諸儒傳經次第各有從來。伏生當文帝時，年已老，口授晁錯，頗雜齊魯言，或不能盡辨。他經專門，每輒數家，惟《書》傳一氏。安國無所授，獨以隸古易科斗，自以其意爲訓解，不及列於學官。故自漢訖西晉，言《書》惟祖歐陽氏。安國訓解晚出皇甫謐家，所謂二十六篇者，雖當時大儒揚雄、杜預之徒皆不及見。劉向以魯恭王《書》校伏生本，《酒誥》亡簡一，《召誥》亡簡二，字之不同者尤多。《書》非一代之言也，其文字各隨其世，不一體。其授受異同，復若此。然大抵簡質淵慤，不可遽通，自《立政》而上，非伊尹、周公傳說之辭，則仲虺、祖乙、箕子、召公，後世以爲聖賢不可及者也。其君臣相與往來告戒論說，則堯、舜、禹、湯、文、武是也，是以其文峻而旨遠。自《立政》而下，其君則成王、穆王、康王、平王，其臣則伯禽、君陳、君牙，下至於秦穆公，其辭則一時太史之所爲也，視前爲有間矣，是以其文亦平易明白，意不過其所言。孔子取之，特以其有合於吾道焉爾。自安國學行，歐陽氏遂廢。今世所見，惟伏生大傳，首尾不倫，言不雅馴，至以天、地、人、四時爲七政，謂《金縢》作於周公沒後，何可盡據？其流爲劉向《五行傳》、夏侯氏災異之說，失孔子本意益遠。安國自以爲博考經傳，採摭羣言，其所發明，信爲有功，然余讀《春秋傳》、《禮記》、《孟子》、《荀子》，間與今文異同。《孟子》載《湯誥》「造攻自牧宮」，不言「鳴條」。《春秋傳》述《五子之歌》，衍「率彼天常」一句，證《康誥》「父子兄弟，罪不相及」，今文乃無有，疑亦未能盡善。若荀卿引《仲虺》曰「諸侯能自得師者王，得友者霸」，引《康誥》「惟文王敬忌，一人以懌」，其謬妄有如此者。《禮記》以「申勸寧王之德」爲「田觀寧王」，以「庶言同則」亡「繹」字，其乖牾有如此者，微孔氏則何所取正。余於是知求六經殘缺之餘，於千載淆亂之後，豈不甚難而不可忽哉。又：先公曰：歐陽公《日本刀歌》云：「傳聞其國居大海，土壤沃饒風俗好。前朝貢獻屢往來，士人往往工詞藻。徐福行時書未焚，逸書百篇今尚存。令嚴不許傳中國，舉世無人識古文。先王大典藏夷貊，蒼波浩蕩無通津。令人感激坐流涕，鑪灺短刀何足云。」詳此詩，似謂徐福以諸生帶經典入海外，其書乃始流傳於彼也。然則秦人一燼之烈，使中國家傳人誦之書皆放逸，而徐福區區抱編簡以往，能使先王大典獨存夷貊，可嘆也，亦可疑也。而今世經書，往往有外國本云。

陳繹曾《文筌・歷代有風氣之殊》　虞夏天理縝密，文字在一字中。　商人天性嚴正，文字在一字中。　周人天性篤至，文在章句周折之間。

《未軒文集》卷一《讀尚書》　文章之高下，係乎氣運之升降，觀於《書》可見矣。夫五經莫古於《書》，所以紀唐虞三代致治之道也，然其間已不能無升降焉，亦可以觀世變矣。或曰：「孔子刪《書》，斷自唐虞。二典、三謨，唐、虞之書也，宜其最古矣，然觀其文，平易明白，反不若商周多佶屈聱牙者，何耶？」曰：「不然。唐、虞之世，氣運方隆，以堯、舜爲君，以禹、皋陶、稷、契爲臣，相與都俞吁咈於廟堂之上者，渾然泰和之治，故典謨之文明白正大，萬世不能及也。降及夏商周，氣運已不及唐、虞之隆，而其所以致治者，視唐虞亦不能無異也，故其發於誓命訓誥者，雖皆一時賢聖之君所述，然其語至有佶屈聱牙而不可解者，亦文之變也。及夫周室東遷，氣運陵遲極矣，故《文侯之命》萎苶不振，《費誓》、《秦誓》亦猶《黍離》、降爲國風矣，其文章何如耶？吾故曰文章之高下，係乎氣運之升降，觀於《書》可見矣。」或曰：「若是，則平易者果爲《書》之最古，而佶屈聱牙者反有所不逮歟？」曰：「孔子講道於洙泗，其與羣弟子相答問者皆平易明白，至其論文章，亦惟曰辭達而已矣。然則《書》之最古者，果在於彼耶？在於此耶？」

《儼山外集》卷二四《史通會要上・家法》　自古史之爲體其流有六：一曰《尚書》家，二曰《春秋》家，三曰《左傳》家，四曰《國語》家，五曰《史記》家，六曰《漢書》家。《尚書》出於上古，至孔子得虞、夏、商、周之典，刪定爲百篇。孔安國曰，以其上古之書，謂之《尚書》。或曰：尚，上也。上天垂文，以布節度，如天行也。王肅曰：上所言，下爲史所書，故曰《尚書》也。其義如此。蓋《書》主號令，故其所載皆典謨、訓誥、誓命之文，若《禹貢》、《洪範》、《顧命》所陳，各止一事。【略】原夫《尚書》之所記也，若君臣言有可稱，則一時咸載。如事無足記，故寧略而不文。自閣之襲，此體廢矣。

《崔氏洹詞》卷四《文苑春秋序》　說者曰，孔子刪《書》爲百篇，今存者，伏生二十八篇，傳信可也。晉人晚出之書，傳疑可也。凡《書》所錄，事之大與變者，于世小者亡與焉。《堯典》禪也，《甘誓》世也，湯武伐也，《盤庚》遷也，《大誥》攝也，《顧命》防也，《呂刑》衰也，《文侯之命》亂也，王熄而伯興，故《秦誓》終也。

又卷一三《讀尚書正文》　《尚書》紀帝王也，《春秋》紀伯也。王降而伯，德降而力，禮降而政，斯天下多故矣。夫子以王律伯，將以復《書》之政焉。故知《書》與《春秋》之旨者，可以裁世變，議本末。善者衆所同，政者衆所舉，故學非己私，推以明民；政豈我權，用以齊世。好問好察，斯天下之善萃焉。學公而後傳，異端奚售乎？政協而自安，陂情奚容乎？違方以表異，迷民之尤也。強人以難能，賊教之大也。首于《堯典》，事咨四嶽，終于《秦誓》，榮在一人，其聖道之要也夫！　今文皆委情鉅典，後人弗能模也。古文諄誨複言，後人可依彷也。古文體製相肖最者，《太甲》之於《蔡仲之命》，《湯誓》之於《泰誓》是已。《洪範》、《顧命》，其能僞撰一言哉。果伏生言之譌也，殆不可句矣。此爲申古文而罔之。

《膚氏性理小辨》卷三七《摘漢》　樂朔語子思曰：《尚書》虞夏數四篇善也，下此以訖于《秦》、《費》，效堯舜之言，殊不如也。答曰：事變有極，正自當耳。假令周公堯舜更時易處，其書同矣。由斯觀之，文與時爲汙隆者也。

又　虞、夏、商、周之書咸出于聖人，彼其文與歌詩寧有一字一句之未工未追琢者乎？後人精神散失，力量不逮往哲，以致得此漏彼，過乃挾所漏以爲是，指所得以相譏而不相下，則好（上聲）勝之念軋之矣。

《萬子迂談》卷二《書》　學者欲知《書》之本末，蓋有伏生之《書》，有孔壁續出之《書》。有坦然明白而易曉者，有艱深錯牙而難曉者。如《大禹謨》、《胤征》、《五子之歌》、《仲虺之誥》、《湯誥》、《伊訓》、《太甲》三篇、《咸有一德》、《說命》三篇、《泰誓》三篇、《武成》、《旅獒》、《微子之命》、《蔡仲之命》、《周官》、《君陳》、《畢命》、《君牙》、《冏命》，此二十五篇皆孔壁續出，其文易曉，餘乃伏生之《書》，多艱深錯牙，不可易通。伏生，齊人也。齊人之語多艱深難曉，如公羊，亦齊人也，故傳《春秋》語亦艱深。衛宏序《古文尚書》，言伏生老不能正言，使其女傳言教晁錯。齊人語多與潁川異，晁錯所不知者二三，僅以其意屬讀而已，觀此可見。

又　《書》載二帝三王之政。政者，心之所形也。故道德仁聖統於心，制作名物達於事，內外之道合而帝王之政備矣。求帝王之心易，而考帝王之事難。引後儒稽古，不過以周爲據，而秦人滅學，周典亦多殘缺。廼欲以不完之文徵隆古之舊，斯益難矣。朱子教人讀堯舜典，歷象日月星辰，律度量衡，五禮五樂，《禹貢》山川，《洪範》九疇之類，須一一理會令透。蓋讀書窮理，即器會道，乃學者之當務。謂學有本末，道無精粗，禮樂官名，聖人猶問，則讀是經者安得不求其故哉！

《大泌山房集》卷七《尚書日記序》　六經《樂》久亡，行于世者惟五，《易》、《詩》、《禮》、《春秋》，不無缺誤，而《書》爲甚。《孟子》曰：盡信《書》不如無《書》，取《武成》爲證。孔子所定百篇，大半遭秦火。伏生口授二十八篇，後得《泰誓》一篇，爲二十九篇。孔壁書出孔安國，定爲二十五篇，別出《舜典》、《益稷》、《禹謨》、《盤庚》、《康王之誥》，共爲五十八篇。其文以隸古寫定，謂之《古文尚書》，坐巫蠱事不行，而張霸之徒造僞書二十四篇。兩漢儒者未見眞古文，故杜預注《左氏傳》，韋昭注《國語》，趙岐注《孟子》，凡引《書》出二十五篇，皆指爲逸書也。劉歆欲立《古文尚書》學官，移書責諸博士。然自歆以及賈、馬、鄭、服輩，亦不見古文，至晉、齊間漸出，而隋開皇求遺書，得《舜典》，《書》始大備。唐天寶間衛恒改古文從今文。今之所傳，天寶定本也。孔壁書明白易曉，伏生書艱深難解，則以齊人方言，故衛宏云：伏生老不能正言，使女傳教晁錯，齊語多與潁川異，錯所不知，以其意屬讀而已。朱子嘗欲作《書說》而不果，門人嘗請斷《書》句亦不果，得非讀之有所疑，而爲之不敢易耶？蓋昔之《書》有古文今文，而今之解《書》者又有古義時義。明高皇帝嘗御注《洪範》，命學士劉三吾等爲《書傳會選》，其後有《直

指》、《輯註》、《會通》、《纂義》、《疏意》、《書繹》數十家，是爲古義。而經生科舉之文不盡用。自《書經大全》布在學宮，獨重蔡氏注，經生習之，以爲應試文。其主蔡氏而爲之說者，坊肆所盛行，亦數家，皆便科舉之文，是爲時義。王中丞公《日記》，裒錄百家訓故，於經旨多所發明，而亦可用於科舉之文，其中若精一協一、建中建極、禹箕演疇之法、湯尹談理之宗、召誥周官之義、微箕抱器受封、周公居東致辟之辨，本原學術，窮究性命，昭揭倫常，破除誣罔，有功於經不小。公從子郡伯示余，俾余爲序。余爲吉士時曾受此經，粗知句讀而已，今忽忽不省記大貌，嘗《易》受《書》，聵聵無所知，比得公撰著，曠若發蒙，何能贊一辭！竊聞近代儒臣以古文大抵依約諸經、《論》、《孟》中語，併襲其字句而緣飾之，而以《胤征》、《咸誥》、《湯誥》、《伊訓》、《太甲》、《咸有一德》諸篇文多淺陋，必非商周作。或曰班氏志藝文，有《尚書》二十九篇，古經十六卷。古經則漢世僞書，不相混如此。唐人以晚晉雜亂《書》定爲《義疏》，而漢、魏專門之學廢。又有言秦始皇二十八年，遣徐福發童男女數千人入海求仙，多載圖史，至海島中，得平原大澤，止王不歸。三十四年，始焚書，故司馬溫公詩云：「徐福行時書未焚，遺書百篇今尚存。」倭爲徐福遺種，乞乘款貢之後，遣使求遺書。蓋漢武時已有樸學之刺，況於後人？其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余傖楚所駭聽。竊謂此經聖作明述，閱千百年，不容妄置喙，諸說經者如王公故不易得，學人能雅言，是足矣。

《少室山房筆叢》卷一三《史書佔畢一》　《尚書》、《春秋》聖人之史也。《檀弓》、《左傳》，賢人之史也。《史記》、《漢書》，文人之史也。《後漢》、《宋書》，亂人之史也。《三國元《魏》，小人之史也。趙《宋》、《遼》、《金》，夷人之史也。舉其人而史之得失，文之高下瞭然矣。

又　《尚書》史之善善者也。《春秋》，史之惡惡者也。《尚書》弗誅桀紂乎？然以明放伐也，猶之乎善善也。《春秋》弗進桓文乎？然以防亂賊也，猶之乎惡惡也。劉知幾以馬班爲善善，南董爲惡惡，細矣。

《尚書辨解》卷首《讀書》　《書》辭淵塞，《詩》語清通，故《虞書》渾樸，其言《詩》則曰：「聲依永，律和聲。」喜起之歌，乃有逸響，雅頌訓誥，多周公制作。雅頌明暢，訓誥結澀，蓋主于感者使人易曉，主于訓戒者使人深思。夫子謂「不學《詩》無以言」，故《詩》、《書》體異也。春秋戰國以來，辭尚風韻，雖叙事之文，皆有依永和聲之致。夫子作《易傳》、《論語》，春容爾雅，清風習習然，皆《詩》之爲言也，然義理含蓄，混沌未破。至秦漢以後，祁觚雕樸，文不務實，全尚聲口，惟有浮響而已。此古今文辭深淺華實之辨也。

又　《禮記》曰：「疏通知遠，《書》之教也，其失也誣。」予初不解所謂，何獨《書》稱誣乎？及讀《孟子》云「盡信《書》不如無《書》」，則《書》之可疑從來遠矣。孟子距刪書所纔百餘年，簡編已不足盡信，宜後世僞作愈甚也。秦漢之際，去古未遠，殘編尚有存者，故序中猶多眞目。古文二十五篇，間有微言，要之非古人完璧矣。

又　朱元晦謂《書》不須盡解，因緣孟子「盡信《書》不如無《書》」之意，然朱所謂易解者，乃其不必解之僞書，而所謂難解者，正其刪定之原籍。然則棄嘉穀而收稂莠也，可乎？

又　古聖文辭深奥，精密無痕，如《書》與《周易》，自是一種文字。孔書極力模倣，而音節勻暢，俊彩莊嚴，已落近格。楊雄作《大玄》擬《易》爻象，腸胃俱嘔，轉覺後塵愈遠。此聖凡天人之隔也。

又　《書》不難讀，首當觀世代升降與先後治亂，次第分明，逐篇文字可迎刃而解。王介甫、朱元晦謂《大誥》難讀，且須闕之。今若不先理會《金縢》、《大誥》如何可讀？予讀《書》次第通融，所以有得。讀《易》亦然。諸公讀《易》，并《序卦》以爲無用，況肯求《尚書》次第乎？

又　讀《易》先讀《序卦》，讀《詩》先讀古序，《書序》無足觀，先考其世代篇目，詳其命篇本意，乃讀其文辭，條理血脉自然貫串。朱子謂《書》難曉，決無盡解之理，緣朱子凡事自末尋本，讀書先看文字，以爲易簡直訣，不先質其世代，審其篇目，得則爲偶合，不得則強世代從篇目，強篇目從文字，畢竟不解，解亦多誤。如說《金縢》、《大誥》，直隔千山萬水。解《詩》亦然，先解文字，後安排題目，焉得不盡改古序？解《易》亦然，但執爻象，都不理會《序卦》，焉得不疑《序卦》爲假？講學亦然，先窮盡天下事物，然後致知，焉得不割補經傳？

又　古人意思渾厚，義理塡塞胸臆，欲言不啻口，乍讀結澀，愈玩愈精彩。後世文字嘵嘵，滾滾迫逐而來。其于脩辭立誠之意，索然盡矣。故《尚書》以伏生二十八篇爲眞古文。

又　二十八篇與古人傳神：其辭簡樸無枝葉，是古時風氣之醇濃也；其詰屈不暢快，是古人胸次之盤鬱也；其更端層疊，是古人眞意委婉周至

也。含輝斂彩，晶光自爾艷發，氣若斷續而悠然條鬯舒散，不用繩削而變態不可端倪，此古人生氣也。至于二十五篇，清淺鬆泛，邊幅整齊，曉然如揭日月而行康莊，無復昧爽氤氳氣象。《詩》云「衣錦尚絅」，惡其文之著也。故君子之道闇然而日章。知此者可與論道，可與論書。

又　孔書與二十八篇，良苦較然，豈千餘年來無一識者？以呂易嬴，久假不歸，依附聖經，攻之有投鼠之忌。如讀《春秋》，明知五霸爲罪人，以其依附三王久，重于發難，是以其姑息養其蟊賊也。湯武不弒君，天下何時底定？千古有相知，湯武非弒君者。

又　後人文字皆揀選材具，一字一句疊砌而成。古人文字無邊齊，無畔岸，拍天駕海而來。

又　文字出上古，自然深沈隱約，有鬱蒼之氣，正是未雕之璞。一落叔季，膚淺輕揚，氣運風會，莫知所以然而然也。《尚書》二十八篇，當世即欲不如此作不得。六經皆夫子手訂，及夫子自作，亦是春秋以後文字，如《論語》二十篇，春容爾雅，愚者可知，猶謂有子之徒記述。至《春秋》、《周易》十翼，夫子手筆，亦是愚者可知，文章因乎世運，雖孔子欲爲四代典謨之文，亦不可得已。後人何幸，因伏生所授，得見四代鴻寶。二十八篇，眞足爲萬世國史之宗。其二十五篇如《伊訓》、《太甲》之類，《左》、《國》諸書駸駸欲方駕矣。

又　子曰：「辭達而已矣。」又曰：「脩辭立其誠。」達者，達其所立也。辭欲達誠，誠如何可達？後世文章以清利爲達，正是齒牙喋喋，不與精神命脈相關，心自心，辭自辭，如近代辭賦，何有半語眞實？二十八篇若《康》、《召》等誥，字字肝膽澈放簡策上，後儒反病其詰屈不達，未知竟是誰達誰不達也。

又　諸傳獨《孟子》近古，七篇中所引《書》如《太甲》、《伊訓》、《湯誓》等語，質直而少逸響，正與二十八篇文字一律，足徵伏書是眞，孔書是假。又如《大學》所引《康誥》「作新民」，「若保赤子」，「唯命不于常」等語，篇內自然渾合，孔書取引語填補痕跡宛然。

又　孔書《伊訓》、《太甲》、《說命》、《君陳》等篇，《禮記・學記》、《表記》、《緇衣》多引用其語，蓋記與孔書先後同出，其所引當世已無全文，摹倣補緝，非古之完璧也。

又　孔書四代文字一律，必無此理。《詩》如《商頌》縝栗而淵懋，《周頌》清越而馴雅，二代文質之分也。《詩》既爾，《書》亦宜然，豈得《商書》清淺反不如《周書》樸茂也？若以《伊訓》、《太甲》與《康誥》、《大誥》諸篇并列，先後文質倒置矣。

又　孔書諸篇辭義皆浮泛，如《伊訓》不切「放桐」、「復亳」，《說命》不切「帝賚良弼」，《君陳》、《畢命》不切尹東郊，其他皆然。轉移變換皆可通用。古史典要，決無此病，多後人按步倣效，故其語勢褊側，如室中演棒，四礙不得自由。若眞古文如《大誥》諸篇，任說得縱橫舒展，眞膺功沽，天地懸隔。

《四書考》卷一〇《書》　《初學記》云：《書》者，案《釋名》言，書其時事也。上世帝王之遺書，有三墳、五典、訓誥、誓命，孔子刪而序之，斷自唐虞以下，迄於周，凡百篇，以其上古之書，故曰《尚書》。【略】《書大傳》云：子夏曰：《書》之論事也，昭昭然若日月之代明，離離然若參星之錯行，上有堯舜之道，下有三王之義。

戴君恩《剩言》卷九　宋人謂《尚書》古文出於古壁者，明白易曉，今文出于伏生口授者，聱牙難讀，却疑伏生當日何以難的偏記得，易的偏記不得也。予謂今文蓋伏生口授其女，其女蓋口授之儒生。竊疑其女口授時，其間字句未必無殘闕舛誤而授者補綴成文，摹古太過，遂至未免聱牙難讀耳。難易之故，其以是乎。

《涂子一杯水》卷二《尚書正義序》　《書》以道政事，《書》非獨以道政事也。《易》以道陰陽，《易》非獨以道陰陽也。道心人心，古人詮理之言有精于《書》者乎？神農稼穡，堯舜垂衣，古人紀事之書有大于《易》者乎？裘子曰：「尾治《春秋》，能發傳外之意。」而予獨謂《春秋》之旨，說者深求之而愈失。《春秋》有故書、例書、平序書之殊，學者一槩求聖人言外之意，則惑矣。《易》之理極玄而著之象，象即事也。《書》之理極顯而衷之道，道則隱矣。

《鐵立文起（前編）》卷三　《尚書》有六體，典、謨而下，今見于文者有四焉。命與誓、誥之外，訓其一也。

鄭瑗《井觀瑣言》卷一　《尚書》辭語整牙，蓋當時宗廟朝廷著述之體，用此一種奧古文字，其餘記錄答問之辭，其文體又自尋常。如左氏內外傳，文雖記西周時諫諍之辭，亦皆不甚艱深，至載襄王命管仲受享與命晉文公之辭，靈王命齊靈公，景王追命衛襄公，定王使單平公對衛莊公使者之言，魯

哀公誄孔子辭，其文便佶屈如《書》體。《禮記》文亦不艱深，至載衛孔悝《鼎銘》，便佶屈。凡古器物諸款識之類，其體皆如此。又如《左氏》記秦穆公語，皆明白如常辭，及觀《書・秦誓》文便自奧古。至漢齊王閎、燕王旦、廣陵王胥諸封策尚用此體，他文却不然。如今人作文辭自是一樣，語錄之類自是一樣，官府行移又自是一樣，不容紊雜。予嘗疑《孟子》「父母使舜完廩」一段是古逸《書》之辭，其文甚似。《楚辭》曰「豈不鬱陶而思君兮」，亦是用其語。

方以智《文章薪火》《典》《謨》爾雅，《訓》體約厚，隆古尚簡故耳。

《事物考辯》卷三《六體》《尚書大全》林氏曰：《書》有六體：一曰典，二曰謨，三曰訓，四曰誥，五曰誓，六曰命。錯綜于五十八篇之中，可以意會，不可以篇名求。明按：孔疏云：六體外尚有貢、征、歌、範，并之則爲十矣。此說非也。《禹貢》，典之體也。《胤征》，誓之體也。《五子之歌》以及《洪範》，訓之體也。雖不明著其目，而六體中已足以該之矣。

《有懷堂文稿》卷二《尚書衍義序》《尚書》視他經爲難讀，辭句之鰲牙，篇目之脫爛，雖朱子不能無疑。

《四庫全書總目》卷一一《書類序》《書》以道政事，儒者不能異說也。《小序》之依託，《五行傳》之附會，久論定矣。然諸家聚訟，猶有四端：曰今文、古文，曰錯簡，曰《禹貢》山水，曰《洪範》疇數。夫古文之辨，至閻若璩始明。朱彝尊謂是書久頒於學官，其言多綴輯逸經成文，無悖於理。汾陰漢鼎，良亦善喻。吳澄舉而刪之，非可行之道也。禹跡大抵在中原，而論者多當南渡。昔疏今密，其勢則然。然尺短寸長，互相補苴，固宜兼收並蓄，以證異同。若夫劉向記《酒誥》、《召誥》脫簡僅三，而諸儒動稱數十。班固牽《洪範》於《洛書》，諸儒並及《河圖》，支離謬轕，淆經義矣。故王柏《書疑》、蔡沈《皇極數》之類，非解經之正軌者，咸無取焉。

《學文堂文集》卷一《尚書辨正序》今觀二十八篇之《書》，其意厚，其辭簡樸，斷續詰屈，欲言不盡言，不用繩削而變動莫可端倪。讀者乍讀結舌，愈讀愈盤鬱，再三讀之，覺古人之精神光氣皆勃然溢發。又如劍在函，玉在石，然隱隱不可窮視。若孔《書》則膚淺輕揚，一覽易盡。古人脩辭以立誠，孔《書》則崇主脩辭而古意已失。千餘年來竊附古人而無有攻之者。經生家格于功令，不敢有所分別，固不足怪；豈有志明經者，亦聽其承訛襲僞，久假不歸乎？

又《書疏序》先儒誤解《金縢》，誣周公殺兄，故自《大誥》以下諸篇語多不曉，至欲闕之。夫《金縢》、《大誥》文義井然可據，又以風雅諸什證之，周公未嘗有東征殺管叔、踐祚朝諸侯事，殺管叔出自孔書《蔡仲之命》，誤解《金縢》「我之弗辟」一語，《禮記・明堂位》周公朝諸侯，誤解《洛誥》「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之文，承訛襲僞千百年于茲矣。昔人有言曰：孔書四代文字一律，理所必無。《詩》如商《頌》縝栗，《周頌》清越，二代文質之分。《詩》既如是，《書》亦宜然，豈《商書》清淺反不如《周書》樸茂，卽此可斷孔書之妄，況于誤解之紛紛乎。讀《書》者能斷然知其妄，起而釐正之，而後上古之書不爲後人所竊附，故曰讀《書》難。

《理學逢源》卷六《書》《尚書》記言之史。三皇尚矣，而《三墳》，政典策辭之類，儒者不傳，蓋荒漠無稽，而辭不雅馴，則好事者之所爲作也。是故卦始伏羲，史稱蒼頡，而孔子刪《書》，則自唐虞爲斷。蓋洪荒漸闢之天下法制，至唐虞而始備；萬世相承之天下道統，自堯舜而始開。禹、湯、文、武、周公，累聖一心，因時出治，典謨訓誥誓命之辭，聖心攸寄，迄乎衰亂，則必有以致之，尤龜鑑之所存也。古書蓋《三百篇》，孔子所定凡百篇焉。著四代之心傳，殆與《論語・堯曰》一篇相爲表裏，可以窺聖人之志矣。孔門《尚書》之學，未詳所授，或謂漆雕開實治之。

《蜾江日記》卷一《尚書》《尚書》者，孔安國云，上古之書也。《書》以「曰若稽古」四字發端，編《書》者遂取義上古，而以尚名其書。（孔穎達曰：禮以唐虞爲太古，與上古同。）雖其書有不必皆上古者，而既附于古，則亦同名之爲尚，猶《豳風》本止《七月》一篇，其後因周公之詩附《七月》以行，故《鴟鴞》諸篇亦同謂之豳，此經例也。

《燕在閣知新錄》卷三《尚書論》《尚書》者，帝王傳政之書，亦卽傳心之書也，其大旨在於敬天愛民。聖人刪《書》，起唐堯，終秦繆，荒遠不稽，無徵不信，取世之彰彰人聽聞者以爲訓誡，謂爲政之要，不離於此，非謂爲政之人盡於此也。秦繆爲人，較堯舜何啻什伯；卽春秋時勝秦繆者亦多矣，亦不過重其悔過，可與古聖互相發明。老泉以《尚書》論風俗之變，如江河之日下，謂湯處心已薄，而武又其甚者，忠之變爲質，質之變爲文，文之變而又欲反之忠，是移江河而行之山也。予謂不然。夫聖賢固無日不以安四海、子萬民爲心也。孔孟汲汲皇皇，無非成己成物，如公山之召，亦將托足；滕文

蕞爾，欲行仁政，豈薄於周，薄於魯，而獨厚於無用之地哉？論古者諒其己饑己溺之懷，而厚薄之論自可不辯而皎然矣。且《書》之言非盡出於帝王也。太康滅德，太甲不惠，則載其臣下之言。若以帝王聖愚爲風俗之變，則是堯之風俗變於丹朱，舜之風俗變於商均，禹之風俗變於太康，湯之風俗變於太甲，周之風俗變於管蔡，而大變於幽王，其爲變亦屢更屢息，安得謂《尚書》風俗之變爲江河日下也哉？

范泰恆《經書卮言（別編）》卷四　《今文尚書》或莊古，或奇倔，氣味龐厚，尋繹不盡。《古文》淺薄，又多割裂增益，僞造無疑。

袁文典《袁陶村文集・讀尚書》　《尚書》出於孔壁，口授得之伏生，其繁簡詳略及訛舛脫落之故，先儒辨之悉矣。余幼而受讀，每多疑信相參者輒質之師友，今且老而猶未盡釋也。竊以唐虞君臣禪受，謂堯典紀於虞史，何不統爲唐書，而乃統之於虞？有周父子相傳，而一朝所紀獨詳於唐、虞、夏、商四代，豈其卜年七百，故載紀不能不繁與？又何以虞、夏之書其氣渾穆，其言平易，而周人尚文，其書之詰屈聱牙更有甚於殷盤者，而民聽之獨聰，直如委曲繁重之《周禮》、《儀禮》，而當時即家喻而戶曉耶？成湯首創征誅之局，而誓誥僅記兩篇，武王再續放伐之師，而誓誥遂多數策。豈桀有昏德，民不思夏，故成湯不煩多誥，即克夏而歸；而紂罪浮于桀，何肆伐之初，民不思殷，而既伐以後，民乃重思殷德，而反覆誥誡之無已也。殷之六七君，賢聖繼作，獨《盤庚》傳遷國之三篇。若高宗中興，僅紀《彤日》一策，而其伐鬼方、朝諸侯，而有天下，則不錄焉。亦如宣王中興於周，而命吉甫伐玁狁，命召虎伐蠻荊，《車攻》、《吉日》叠陳其盛，復命召虎伐淮夷，且自將以伐徐土，而命南仲、命程伯休父爰整其旅，分見於《大雅》、《小雅》，並於申伯、韓侯、仲山甫亦形之稱頌，而周書則皆缺如。至如秦穆，則西戎而雄霸矣，而乃以其誓綴帝王之後。或謂夫子取其悔過，故不加刪，其繼周而王者實秦穆之後，以此寓朝代之意。竊謂帝降而王，王降而伯。夫子蓋傷之矣。亦猶《周易》之不終於《既濟》，而終於《未濟》，《春秋》之不終於哀公十三年冬，而終於十四年春，疑聖人有深意，定哀多微辭，即此之類乎？夫契有聖德，居五臣之一，而益稷之外無謨。呂稱尚父，次十亂之三，而周召以外無誥。凡《書》之篇名，有曰訓者，以上誡下之辭也。伊尹述祖以匡君，而直名曰訓。暨《太甲》三篇、《咸有一德》，皆屬訓體。且君臣之際，直稱爾汝。《高宗肜日》祖己乃訓於王，將師傅之官坐而論道，其理有固然，禮有宜然者耶？又有篇名曰「命」者，如《微子之命》、《蔡仲之命》、《文侯之命》，與《顧命》、《冏命》、《畢命》，皆以君命臣子辭也。而《傳說》上篇，王命作相，說復於王，曰「疇敢不祇若王之休命」，是明明以君命臣矣；而中篇進戒，下篇論學，則臣告君之詞，也亦槩之曰「命」。蔡傳謂高宗命說貫三篇之綱領，何不復爲之別白乎？我讀《戡黎》，西伯也而繫之於商，觀祖伊之奔告，則以服事殷之文王，而竟疑其有翦商之心矣。我讀《洪範》，箕子也而編之於周，觀其紀十有三祀，以商祀紀周年，是不待朝鮮之封而早知其不肯臣服於周而不臣之矣。夫武王之訪箕子，箕子之陳九疇，皆爲道也。故夫子並列之曰三仁，表其心以存殷也，即以存道也。尤有疑者，昭王南征不復，以漢人之膠舟。蘇氏謂穆王既立，未聞下哀痛之詔，竟不興問罪之師。其論誠卓矣！余亦謂穆王欲肆其心，周行天下，祭公謀父作《祈招》之詩以止王心，王是以獲歿於祗宮。不然者，恐亦昭王之續耳。則謀父者，忠臣也，其人其事僅載於《左傳》而不著於周《書》，豈其說未足據，而夫子於《詩》、《書》兩刪之耶？吾因周之管蔡而重有感焉。堯舜官天下，不傳子而傳賢。孟子曰：丹朱之不肖，舜之子亦不肖。朱之不肖見於《書》，曰「嚚訟」，又曰「無若丹朱傲，惟慢遊是好，傲虐是作」云云，而均之不肖不傳，意其與朱等耳。然吾觀商紂之罪浮於桀，武王遲至十三年而後伐之，而受命已老，管叔、蔡叔者以文王爲父，以武王爲兄，周公爲弟，聚聖人於一門，猶不能觀感而化導之，以默消其違命之愆，潛奪其畔亂之志，竟致以流言而搖動王室。假使以管、蔡而處朱、均之地，其不肖當更有甚於朱、均而畔之速者，以此較之，是朱、均皆自知其不肖而肯自安於不肖，卒能體堯、舜傳賢之意，而以天下公之於賢，使天下陰受其賜，則朱、均猶未爲不肖者矣。周公，弟也，聖人也，東征之時，周禮尚未及制，而議親議貴未有不三致意者。乃以大義滅親，直等於石碏之殺其子厚。君子讀書至此，未嘗不嘆聖人之難也。聖人以天下爲重，君爲重。成王幼而周公負扆攝政，委裘而朝，又間以不利之流言，則必以成王之天下還之成王，其與伊尹之放太甲，皆犯天下之不韙而不顧，不得以瞽瞍殺人，舜竊負而逃，樂而忘天下相例也。父子君臣，地各不同耳。而天下後世之以此爲口實，廢其君而旋弒之，魏晉而下，史不勝書，求如霍光之於昌邑，得乎？他如晉之五王，唐之建成、元吉，宋之光義，燭光斧影，千秋疑案。彼

徒以利天下爲心，豈其能感風雷之變？故夫子曰：武王周公，其達孝矣乎？曰：觀過斯知仁矣。孟子曰：周公之過，不亦宜乎？則信乎聖人之難也。至云「有道曾孫乃元孫某，不若且多材多藝，不能事鬼神」，與自以爲功之說，冲人孺子之稱，古有先我而疑之者，故不復辨。

《惜抱軒九經說》卷三《尚書說一》　世或謂今所傳之《古文尚書》雖非眞本，而所言理當，則亦何惡？吾謂不然。僞古文所採，其具有精理者數語而已，其餘義雖無謬，然不免廓落而不切，碎細而無統，安得謂之當理哉？且非聖賢而爲聖賢之言，苟深求之，終有大背理。淺鄙之見，流露行閒者，今試爲抉出之：《大禹謨》言益贊于禹，以舜事父母之道，比之格苗頑，可謂不倫之甚，其背理一也。「威克，厥愛允濟，愛克，厥威允罔功」，此孫吳之旨，豈三代用師之道，其背理二也。《仲虺》以湯言足聽聞，爲夏桀所忌，然則湯非伐夏救民也，爲自活之計，如石敬唐而已，其背理三也。隨會引仲虺有言曰「取亂侮亡」，固是古語，而解以兼弱則非是。古王者繼絕扶危，惡忍兼弱哉？今併以兼弱入仲虺之口，其背理四也。《武成》言「華夏蠻貊，罔不率俾，昭我周王，天休震動」，如東晉本以爲告皇天后土辭，如是夸亦甚矣；如宋賢定本則牛爲告諸侯語，其爲矜驕也則均。葵邱之會，齊桓震而矜之，畔者九國，今武王之過，乃甚於齊桓乎？其背理五也。《君陳》乃臣下相稱之辭，故美以嘉謀嘉猷，歸善於君。今從《禮記》勦取，矯以爲成王以此美其臣，是欲自爲名矣。況王不當稱臣爲君乎？其背理六也。嘉績多於先王，此豈爲人子孫敢出之語，其背理七也。至武王斥紂，肆口非體，則前人固已言之矣。彼作僞者搜集勤博，亦微有巧思，遂能欺千餘年明知之目。朱子首覺其詐，後人因端尋之，至閻百詩輩，如讞獄盡發臧證，究其情變矣。吾謂以前儒者愼重，遺經不敢廢黜，固理當然也。此後則是非大明，顯黜之不爲過，不當列之學矣。

《文史通義》內篇一《書教》下　《尚書》、《春秋》皆聖人之典也。《尚書》無定法，而《春秋》有成例，故《書》之支裔，折入《春秋》，而《書》無嗣音。有成例者易循，而無定法者難繼，此人之所知也。然圓神方智，自有載籍以還，二者不偏廢耳。

又　《尚書》一變而爲左氏之《春秋》，《尚書》無成法，而左氏有定例，以緯經也。左氏一變而爲史遷之紀傳，左氏依年月，而遷書分類例，以搜逸也；遷書一變而爲班氏之斷代，遷書通變化，而班氏守繩墨，以示包括也。就形貌而言，遷書遠異左氏，而班氏近同遷書；蓋左氏體直，自爲編年之祖，而馬、班曲備，皆爲紀傳之祖也；推精微而言，則遷書之去左氏也近，而班史之去遷史也遠。蓋遷書體圓用神，多得《尚書》之遺，班氏體方用智，多得《官禮》之意也。

阮元《廣陵詩事》卷三　甘泉江明經（昱），號松泉，撰《尚書私學》四卷，不取閻百詩之說，謂《古文尚書》論政論學，莫不廣大精深，非聖人不能到，自行其一家之學也。

《古微堂外集》卷一《書古微序》　《書古微》何爲而作也？所以發明西漢《尚書》今、古文之微言大誼，而闢東漢馬、鄭古文之鑿空無師傳也。自伏生得《尚書》二十九篇于屋壁，而歐陽、夏侯傳之，是爲《今文尚書》。孔安國復得《古文尚書》四十五篇于孔壁，校今文多佚書十六篇。而安國從歐陽生受業，嘗以今文讀古文，又以古文考今文。司馬遷亦嘗從安國問故，是西漢今、古文本卽一家，大同小異不過什一，初非判然二家也。自後漢杜林復稱得《漆書古文尚書》，傳之衛宏、賈逵爲之作訓，馬融作傳，鄭玄注解，由是古文遂顯於世，判然與今文爲二。動輒詆今文歐陽、夏侯爲俗儒，今文遂爲所壓。及東晉僞古文晚出，而馬、鄭亦廢。國朝諸儒知攻東晉晚出古文之僞，遂以馬、鄭本爲眞孔安國本，以馬、鄭說爲眞孔安國說，而不知如同馬牛（一本「牛」下有「冰炭」二字）之不可相及。今略舉其不可信者數大端：《後漢・杜林傳》言：「林得漆書《古文尚書》一卷，常寶愛之，雖遭艱困，握持不離身。出以示宏曰：『林流離兵亂，常恐斯經將絕，何期諸生復能傳之！』」此古文本所自出。考漆書竹簡，每簡一行，每行二十五字或二十二字。若四十五篇之《書》漆書于簡，則其竹簡必且盈車。乃謂僅止一卷，遭亂挾持不離，不足欺三尺孺子，其不可信者一。《漢書・儒林傳》：「孔氏有《古文尚書》，孔安國以今文讀之，因以起其家，逸書得十餘篇。」《藝文志・敘》曰：「孔安國悉得壁中書，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而東漢諸儒，亦謂佚十六篇絕無師說。夫孔安國以今文讀古文之訓，以古文考今文之本，未嘗別自成家，其佚書之無師說，猶可言也。東漢古文力排今文之本，而自有其漆書之本，力排今文之說，而自有其師說，則必此佚十六篇者卓然皆有師說，而後可以壓倒今文，何以今文無之者，古文亦無師說乎？十六篇既無師說，則其

二十九篇之師說，既不出于今文，又出自何人？豈非陰襲其膏腴改其面而又反攻其背乎？段氏玉裁甚至謂「佚書增多十餘篇，孔安國皆通其說，盡得其讀；并此外壁中所出《尚書》，劉向《別錄》、桓譚《新論》及《藝文志》所謂五十八篇者，孔安國亦盡得其讀」。則是安國佚書較伏生更多三十篇，不止十六，何以史遷問故不傳一字，而衛、賈、馬、鄭傳古文者，即十六篇亦不傳一字乎？矢口猖言，不顧其後，其不可信者二。《漢書・儒林傳》言「史遷嘗從安國問故，而遷書所載《堯典》、《皋陶謨》、《禹貢》、《洪範》、《微子》、《金縢》多古文說」，則史遷爲安國眞古文之傳，皎如天日。今馬、鄭《堯典》、《皋陶謨》、《微子》、《金縢》、《無逸》諸篇，無一說不與史遷相反，以《堯典》璇璣玉衡之天象而改爲漢世洛下閎之銅儀，以《微子》篇之太師疵、少師彊而誣爲箕、比，以《無逸》篇淫亂之祖甲誣爲賢君，列于三宗；周公攝政十年，不幷居喪居東數之，以爲居東三年而後迎歸，歸而後叛，叛而後東征，東征歸而後居攝七年，首尾十二年之久。南轅北轍，誣聖師心，背理害道，不可勝數。豈史遷所傳安國之古文，反不如杜林、衛宏杜撰之古文乎？後儒動以史遷之異馬、鄭者擠之爲今文學，豈孔安國亦今文非古文乎？西漢之古文與今文同，東漢之古文與今文異，上無師傳，且皆反背師傳，其不可信者三。西漢今、古文皆出伏生，凡伏生大傳所言者，歐陽必同之，大、小夏侯必同之，史遷所載孔安國說必同之，猶《詩》齊、魯、韓三家實同一家，此漢儒師說、家法所最重。若東漢古文則不然，馬融不同于賈逵，賈逵不同于劉歆，鄭玄又不同于馬融。一「稽古」而馬以爲「順考古道」，鄭以爲「同天」；一「七政」而馬以爲「斗七星，分主日、月、五星」，鄭以爲「天、地、人、四時」；一「六宗」而劉歆以爲「乾坤六子」，賈逵、馬融以爲「日宗、月宗、星宗、河宗、海宗、岱宗」，鄭以爲「星、辰、司中、司命（一本『命』下有『風師』二字）、雨師」；一「五器」也，馬以爲即「五玉」，鄭以爲即「五贄」；一「舜咨二十二人」也，鄭以爲「九官十二牧，兼四佐而去四岳」，馬取「六官十二牧，進四岳而去四佐」；一「舜登庸在位之年」也，鄭作「二十年，百歲」，馬作「三十年」，增「百有十二歲」。試問何爲古文？鄭師馬而異于馬；馬師衛、賈而《酒誥》「成王若曰」異于衛、賈；賈、馬、衛、杜古文應本劉歆，而「六宗」異于劉歆。孰眞古文，孰非古文乎？且鄭注《大學》、《康誥》、《帝典》之「克明德」，與《尚書》典誥之「克明（一本『明』下有『俊』字）德」判然不同；《堯典》之「稽古」，與《皋陶謨》之「稽古」不同；則鄭亦自異于鄭。孰古文孰不古文乎？有師傳、家法乎？無師傳、家法乎？鄉壁虛造，隨肊師心，不知傳受于何人，其不可信者四。《儒林傳》述《古文尚書》，孔安國授都尉朝，朝授膠東庸生，庸生授清河胡常，常授號徐敖，敖授瑯琊王璜平中、平陵涂惲子眞，子眞授河南桑欽君長」。是安國之傳授與杜林、衛宏迥不相承。不知杜林所得之本，即安國壁中之本乎？抑別自一本乎？伏生得自複壁，孔安國得自共王廢宅，河內女子得自老屋，何以杜林本不言得自何所，其師說亦不言授自何人？其不可信者五。近世治《尚書》者，江聲、王鳴盛多祖馬、鄭，孫星衍持平于西漢今、古文，而段玉裁則凡史遷本之異于馬、鄭者，皆擠爲今文說，專以東漢鄉壁虛造之古文爲眞古文，且謂今文之說皆不如古文，而伏生、歐陽、夏侯、孔安國之微言大義幾息滅于天下。予尋繹有年，深悉東漢杜林、馬、鄭之古文依托無稽，實先東晉梅賾傳而作僞，不惟背伏生、背孔安國，而又鄭背馬，馬背賈，無一師傳之可信。正猶《易》古文出自費直，費直《易》無章句，但以《彖》、《象》、《文言》、《繫辭》解《易》；而鄭傳費氏《易》，則臆創爲奢，支離穿鑿，但借一先生之名以自蓋其欺，（一本「而鄭傳費氏《易》則臆創爲奢，支離穿鑿，但借一先生之名以自蓋其欺」，作「而荀、虞、鄭則卦氣、消息、爻辰各自創樹，不知何本」。）其義理凡繫君德者，必推而屬之外事。故注《大學》、《康誥》、《堯典》之「明德」，則皆以爲「自明其明德」，及改注《尚書》，則又指「明用才俊之人」；《洪範》「沉潛剛克」，不言其德性之互濟，而謂「專攻其陰潛之人以防亂臣賊子」，違經害義，弊等申、韓；《君奭》篇則以召公不說周公，謂其「復辟以後即當去位，不當專位固寵，周公亦自白言，我不以後人迷不爲子孫計」，皆以世俗之腹度聖賢之心，視西漢今文家誼不可同年而語。予既成《詩古微》二十二卷，復致力於《尚書》，墜緒茫茫，旁搜遠紹，其得於經者凡四大端：一曰「補亡」，謂補《舜典》而幷補《湯誥》，又補《泰誓》三篇，《武成》二篇，《牧誓》一篇，以及《度邑》、《作雒》爲《周誥》之佚篇。二曰「正譌」，如正《典》、《謨》「稽古」爲「通三統」，正「放勳」、「重華」、「文命」爲「有天下之號而非名」，正「毋若丹朱敖」爲「帝舜戒禹敎子之訓」而非禹以丹朱戒舜，正殷《高宗肜日》爲胤嗣而非爲祭禰；正《無逸》「三宗」謂「太甲、太宗、中宗、武丁、高宗」而無淫亂之祖甲，微子所問爲「大師疵、少師彊」而非父師箕子、少師比干，《金縢》、《鴟鴞》爲陳善責難而非疑忌，《梓

材》爲《魯誥》而非《康誥》。三曰「稽地」，如考禹河而知有千年不決之瀆，稽江、漢而知下游有三江分流入海之口，上游有江在荆州夷陵有分作九江之事，中游至尋陽九派，不謂九江，且彭蠡在江北不在江南，而漢爲北江之案定。又知雍州黑、弱合流潛入青海，自合黎視之謂之南海，自雍州望之謂之西海，以其色青黑謂之青海。《地里志》西海有黑水祠，有西王母石室，此黑水入南海之明證；青海至今不通舟楫，不勝鴻毛，中有二島，惟冰合可渡，番僧裹一歲糧入定其中，此青海即弱水之明證。四曰「象天」，知維斗爲黄道極，旋繞乎赤道之北極，周建乎四時，終古無歲差，故可爲外旋璣，亦可爲大玉衡，而非北斗之玉衡；即北斗之三建，亦皆指北方以正子位，以佐旋璣之用，而并非建子、建丑、建寅之「建」。於是天文地理，皆定位於高高下下之中；孔思周情，各呈露于噩噩渾渾之際；天其復明斯道于世，盡黜僞古文十六篇，并盡黜馬、鄭之說，而頒西漢古誼于學宫矣乎？抑猶不可復明矣乎？先王先聖之靈，尚其鑒之！咸豐五年正月，叙于高郵州。（《舜典》補亡篇，當增「堯曰：咨爾舜，允執其中，天之歷數在爾躬，四海困窮，天祿永終」，及「舜讓于德弗嗣」，及「受終于文祖」。）

又《書古微例言》上 東晋晚出之孔安國《古文尚書》僞經、僞傳、僞序，三者并發端于《朱子語録》中。嘗疑孔書所增《大禹謨》、《仲虺之誥》、《咸有一德》、《伊訓》、《太甲》、《説命》、《泰誓》、《武成》、《君陳》、《周官》、《畢命》等十六篇皆伏生所無，不應伏生耄年所記皆其難者，而易者反不記。且西漢以前，經與傳皆别行，至馬融始以注附經，豈得西漢已有附經之傳？其孔序庸妄，不似西漢文蒼古之體，甚屬可疑，言之鑿鑿。乃其徒蔡沈奉命作傳，不知引申師説以判正僞，遂仍舊轍，貽誤後學。惟宋末吴氏澄著《書經纂言》，專註今文，而古文則但云嗣出，蓋托詞以斡旋功令也。明人梅鷟始力攻古文，而義多武斷，考證尚疏，人多不信。其昌言排擊盡發癥結者，則始于本朝閻若璩之《古文尚書疏證》。閻書已收入《四庫全書》，而惠棟、江聲、孫星衍、王鳴盛、段玉裁亦皆有疏證。惟孫氏知伏生今文《書大傳》説之勝于馬、鄭古文，予則更廓其噫蔀，窮其閫奥，以盡發馬、鄭之覆，而闡西漢伏、孔、歐陽、夏侯之幽，使絶學復大光于世。夫毛傳尚可與三家《詩》并存，若僞古文之臆造經傳，上誣三代，下欺千載，今既罪惡貫盈，閱實詞服，即當黜之學校，不許以僞經出題考試，不許文章稱引，且燬僞孔傳、僞孔疏及蔡沈《集傳》，别頒新傳新疏，而後不至於惑世誣民。至馬、鄭傳注之故背今文、貶造古文説者，亦不足以相代，則欲立學宫，舍西漢今文家專門之學，其將誰歸？夫黜東晋梅賾之僞以返於馬、鄭古文本，此齊一變至魯也；知并辨馬、鄭古文説之貶造無師授以返於伏生、歐陽、夏侯及馬遷、孔安國問故之學，此魯一變至道也。自非我國家經學昌明，轢唐凌宋，何以有是？爰附書其端末於目録後，以告承學治古、今文之士。

又中 嘗訝伏生口授《今文尚書》，傳自七十子，微言大誼，炳若日星。歐陽、大小夏侯祖述之，各不離其宗。西漢上自人主、下自公卿，無不以今文博士爲師者，故《漢書》言：「自歐陽生傳伏《書》至歙，八世皆爲博士，他儒之傳歐陽《書》者，亦往往入傳太子。」如桓榮以稽古之學勸其徒，疏廣、疏受以黄金之賜娱老鄉里，門人弟子會葬輒數千人，經學之盛，未有過此者。何以一至東漢，敎轍旁歧？劉、杜、衛、賈、馬不足道，鄭康成以親注《大傳》之人，其服膺伏生不爲不至，何以一旦改歸賡本，自甘矛盾而不顧？且令天下靡然從之。不及百年，今文《書》及齊、魯《詩》并歸亡佚，惟《韓詩序》二卷，歷唐及北宋而亦亡于南渡，何哉？及讀《藝文志》曰：「古之學者耕且養，三年而通一經，故用力少而畜德多，三十而五經立也。後世經、傳既已乖離，説者不思多聞闕疑之誼，而務碎逃難，便辭巧説，破壞形體。説《堯典》二字之文，至十餘萬言，説『若稽古』三萬餘言。後進彌以馳逐，故幼童守一藝，白首而後能言。安其所習，毁所不見，此學者大患也。」而後知今文之敝，非盡東漢古文家敝之，乃今文家先自敝也。夫《堯典》「若稽古」有何奥難，而漫衍至是三萬言、十萬言之多？蓋猶後世之制藝、講章也。宋儒表章《四子書》敎士，望其學聖有途轍，不歧于異端俗學。豈知功令既頒之後，至明而「蒙引」、「存疑」、「淺説」、「達説」、「説約」之講章，鄉會之程墨，鄉社之房稿，定待閑在之選本，皆至於汗牛充棟而不可極，其敝於利祿，亦何異漢士説《堯典》「稽古」者乎？故以馬融之貪肆，而公詆歐陽生爲俗儒，猶今之淹博詞章者，詆業科舉之士爲俗儒也。以彼今文家皆利祿之徒，而古文家爲高材博學之徒矣。夫歐陽、夏侯不敝，而諸生習其支葉甘爲利祿者敝之；馬、鄭斥利祿之輩謂俗儒可也，并斥歐陽、大小夏侯之師授淵源于七十子者亦爲俗儒，可乎？并畔伏生《大傳》而不問，而臆造矯誣，使微言大誼盡變爲膚淺可乎？斯則又東漢馬、鄭古文家之失也。即僞孔傳亦乘馬、鄭支離臆説

之極弊而乘虛以入者。使今、古文兩敗俱傷，誰之咎歟？烏乎！古學之廢興，關乎世教之隆替，主持師道者固不可有毫髮之弊，苟忘其本教而稗販聖經以博衣食，未有不累及先師者，可勝嘆哉！故因論今文、古文而慨嘱再三也。

又下　西漢今、古文既阨于東漢馬、鄭之臆說矣，至今存什一於千百，而微言大誼綿綿延延，竟能回千鈞於一髮，使古誼復還者，何哉？則全賴有《史記》、《漢書》及伏生《大傳》殘本、《汲冢周書》佚本三者爲之命脈也。璣衡之說，《史記》與《大傳》符，《淮南・天文訓》、《周髀算經》與《史記》符，故銅儀玉管機巧之說，終西漢世不能惑。荆州九江即九穴，在巴陵西不在巴陵南，有班《志》所引桑欽古文說可憑。揚州九江，有太史登廬山觀尋陽九江可憑。其自荆至揚，江、漢分流，有鸚鵡洲及尋陽桑落洲分九派可憑。江行各洲之南，漢行各洲之北，始知彭蠡之在江北而不在江南，爲今太湖、望江等縣之諸湖蕩，以至皖江上游爲漢水之大螺旋，故有彭蠡之名，又音轉爲大雷池之名。及其三江歸宿，則又有《漢志》「毗陵北江入海揚州川，丹陽中江入海揚州川」之語。至黑水，則《地里志》西海有黑水祠。西海即青海，自雍州東望之爲西海，自合黎言之爲南海，自黑水言之爲青海。今乃並知此水不勝鴻毛、不通舟楫，中有二島，惟冬日冰合，番僧裹一歲糧入定其中。是知天然弱水，弱、黑幷爲一川，皆潛源重發於此，瀦而不流。此皆《漢書・地理志》西海黑水祠之力也。況《地理》于他山水亦皆于其下注明《禹貢》作某、古文以爲某，與桑欽《禹貢》山水澤地相符，其有功經義甚大。不然，盡以後世之江、漢爲《禹貢》之江、漢，如蘇氏、蔡氏、胡氏之一江三名者，以黑水爲滇、黔之水者，其錯繆尚可問乎？至北條之水，則《史記・河渠書》禹、釃二渠，一爲冀州高地之河，一爲漯川入濟之河。後世冀州九河盡沒，而漯川千乘之河，自東漢至唐末五代千年無患，非《史記》，何由知爲禹迹乎？此又《史記・河渠書》之力也。惟天文與輿地皆必須圖，而璇璣之不用北斗而用維斗，其玉衡北斗又止用其建北方而定子位，故初昏、夜半、平旦，杓、魁、衡三建，而皆非建寅、建丑、建卯之建；且建有所窮，則濟之以中星，中有所窮，則助之以斗建，此自來圖天文者所未有。鄒君漢勛曾爲余代繪《唐虞天象總圖》，次《璇璣內外之圖》，次玉衡三建，皆建北方，定子位，分平旦、夜半、初昏及中星用事，分繪各圖，于金陵付梓。而江陵告變，圖板皆毀于兵燹，鄒君又殉節于廬州，有天喪斯文之痛，謹泫然記之！

俞樾《湖樓筆談》卷一　古書簡質，故唐、虞、三代，《典》、《謨》、《誓》、《誥》罕用語助之詞。《堯典》「嚚訟可乎」？句末「乎」字，止此一見。《西伯戡黎》篇「我生不有命在天」，據《史記》則句末有「乎」字。《呂刑》篇「何擇非人，何敬非刑，何度非及」，《史記》作「何擇非其人，何敬非其刑，何居非其宜乎」，則句末亦有「乎」字，而經文皆無有也。《論語》發端便云：「不亦說乎？」「不亦樂乎？」「不亦君子乎？」於是始變渾噩之體，而爲流麗之文。其次章述有子之言曰：「其爲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鮮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抑揚頓挫，誦之如生。蓋文章之工，始乎闕里矣。厥後學者傳述，斯風益熸。左丘明本之以作《傳》，遂使二百四十年間君卿大夫如出一口，彬彬乎可誦矣。自是而戰國，而秦漢，循用至今。烏乎！天生尼父爲文教宗，《論語》一書，豈獨義理之淵深乎？乃其文章之工，亦沾溉萬世也。又：韓昌黎論文曰：「氣盛則言之短長，聲之高下皆宜。」余謂此言惟《尚書》足以當之。如《皋陶謨》篇：「帝曰：『臣作朕股肱耳目，予欲左右有民，汝翼。予欲宣力四方，汝爲。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以五采彰施于五色，作服，汝明。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在治忽，以出納五言，汝聽。予違汝弼，汝無面從，退有後言。欽四鄰，庶頑讒說，若不在時。侯以明之，撻以記之。書用識哉！欲並生哉！工以納言，時而颺之，格則承之庸之，否則威之。』」又如《多方》篇：「爾曷不忱裕之于爾多方？爾曷不夾介乂我周王，享天之命？今爾尚宅爾宅，畋爾田。爾曷不惠王熙天之命？爾乃迪屢不靖，爾心未愛，爾乃不大宅天命，爾乃屑播天命，爾乃自作不典，圖忱于正。我惟時其教告之，我惟時其戰要囚之，至于再，至于三。乃有不用，我降爾命，我乃其大罰殛之。」此兩段文勢雄厚。後人稱韓潮蘇海，方此其猶溝澮矣？且前一段「汝翼，汝爲，汝明，汝聽，汝弼」本作五疊，而句法長者至三十九字，短者止四字，參差錯落，眞大珠小珠落玉槃也。其下疊用七「之」字，而又間以兩「哉」字，讀之音韻鏗鏘，雖謂之無意行文不可也。後一段三疊「而曷不」，四疊「爾乃」，兩疊「我惟時」，有陣馬風檣之勢。凡如此類，皆令人百讀不厭。聖經固不可言文，即以文論，亦文章之雄乎？東晉所出古文《尚書》，正如刻楮爲葉，翦綵爲華，索索無生氣，望而知爲贋筆。淺人以其

文從字順而喜讀之，皆齊、梁小兒之見也。

《詩法萃編》卷八《附錄宋人雜說》 蓋自伏羲畫卦以來，文章莫盛於唐虞，詩歌用韻之例，可於其時驗之。《堯典》曰：「克明俊德，（叶篤，此職韻轉屋韻也。）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叶星，此去聲轉平聲也。古韻平仄通用，四聲不拘。）百姓昭明，協和萬邦，（叶崩，此江韻轉東韻也。）黎民於變時雍。」此古文韻語之似詩歌者，七句成章，凡三叶韻，（古韻皆是本音，中有一字數音者，即六書轉注之屬，其音隨義而變，或隨時隨地而變，其轉變也亦各有自然之音，非由勉強紐合，古人謂之轉音，後人謂之叶音，其義一也。或強分爲二，謂古無叶音，而排訾之，非通論也。）短句後收以長句，雙句後束以單句，皆活法也。詩文用韻貴轉換，此則牽上搭下。又轉韻之活法，可見古人著作原無挨板程式，講聲韻者烏可膠柱鼓瑟耶。古文協韻，《堯典》開先，《舜典》而下，繼之者不可殫述。詩則下有《康衢》、《擊壤》，上有《卿雲》、《南風》，（并見《古詩源》選本中。）而《虞書》所載《喜起》、《明良》二謌，皆三句成章，皆有叶韻。《喜起謌》，熙叶喜，平聲轉上聲也。《明良謌》，明叶芒，庚韻轉陽韻也。《南風歌》則四句成章，下兩句皆叶韻。慍叶溫，去聲轉平聲也。財叶資，灰韻轉支韻也。合《堯典》克明章觀之，古人用韻之例可概見矣。厥後夏傳《五子歌》，商傳《頌》五篇，周傳《易》、《詩》兩經，暨楚騷荀賦，其他經傳子史，亦多有韻之文。

孫詒讓《尚書駢枝敘》 古記言之經莫尚於《書》。自夫三科文立，辭體攸殊。唐虞典謨簡而易通，商周命誥繁而難讀。是豈如後世楊雄、樊宗師之倫故爲艱深以離學子哉？亦其辭有雅質，則區以別耳。《大戴禮記・保傅》篇不云乎：「天子答遠方諸侯不知文雅之辭，少師之任也，古者史佚職之。」而《禮・聘記》又云：辭無常孫，而說辭多則史，少則不達。辭苟足以達義之至也。然則文雅之辭，義至而無弗達，雖古之良史猶或難之，而可以晚近淺俗之辭例求之乎？《論語》云：子所雅言。詩書執禮，皆雅言也。《禮・三朝記・小辨》篇：孔子曰：爾雅以觀於古，足以辨言矣。是知雅言主文，不可以通於俗；雅訓觀古，不可以概於今。故《春秋元命苞》說：子夏問孔子作《春秋》不以初哉首基爲紀，何？蓋《春秋經》則云元年，春王正月。此記事徵實之辭也。《書・康誥》則云：「惟三月哉生魄，周公初基，作新大邑於東國洛。」此記言文雅之辭也。《釋詁》之篇託始於初哉首基，所以綜雅辭而明其義也。唯《詩》亦然。《國風》方語也，故易通。《雅》、《頌》雅辭也，則難讀。故命誥之辭與《雅》、《頌》多同。《大誥》云「天棐忱辭」，文致奧衍，證以《蕩》，云「天生烝民，其命匪諶」，《大明》云：「天難諶斯」，則昭若發蒙矣。《唐誥》云「汝惟小子乃服惟宏」，恉亦簡晦，證以《民勞》，云「戎雖小子而式宏大」，則弁若合符矣。《大雅・思齊》云「肆戎疾不殄，烈假不瑕」！毛、鄭皆未得其義，證以《康誥》，云「不汝瑕殄」，則渙然冰釋矣。若茲之類，殆不可以僂指數。然則文言雅辭，非淹貫故訓不能通其讀，而況以晚近淺俗之辭強爲詮釋，其詰鞫爲病不亦宜與？《書》自經秦火，簡札殽亂，今古文諸大師之所傳，漢博士之所讀，所以隸古定者，或以私臆更易，展轉傳授，舛悟益孳。漆書古文蓋多假藉，如非，匪率爲棐，今多作正字，其偶存者則皆誤釋爲輔者也，文多作忞，（古文箸心於文中，今所傳鐘鼎款識咸如是。）今絕無「忞」字，而有謁作寧者，則因釋爲安而存其形似也。其它文字殊異復數百，科書之譌，《易》無完札，固不待八戹而然矣。（《書》有八戹，見段氏撰異敘。）

《書》考

《史記・儒林列傳》 秦時焚書，伏生壁藏之。其後兵大起，流亡。漢定，伏生求其書，亡數十篇，獨得二十九篇，即以教於齊魯之間。

《漢書・藝文志・六藝略》 秦燔書禁學，濟南伏生獨壁藏之。漢興，亡失，求得二十九篇，以教齊魯之間。訖孝宣世，有歐陽、大小夏侯氏，立於學官。《古文尚書》者，出孔子壁中。武帝末，魯共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宮，而得《古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略】孔安國者，孔子後也。悉得其書，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安國獻之。遭巫蠱事，未列于學官。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酒誥》脫簡一，《召誥》脫簡二。率簡二十五字者，脫亦二十五字；簡二十二字者，脫亦二十二字。文字異者七百有餘，脫字數十。

又《楚元王傳》 漢興已七八十年矣。離於全經，固已遠矣。及魯共王壞孔子宅，欲以爲宮，而得古文於壞壁之中：《逸禮》有三十九，《書》十六篇。天漢之末，孔安國獻之，遭巫蠱倉卒之難，未及施行。

又《景十三王傳（魯恭王劉餘）》 魯恭王餘，孝景前二年立爲淮陽王，三年徙王魯。王好治宮室，壞孔子舊宅以廣其宮，聞鐘磬琴瑟之音，遂不敢復

壞。於其壁中得古文經傳。

《論衡・正說》　說《尚書》者，或以爲本百兩篇，後遭秦燔《詩》《書》，遺在者二十九篇。夫言秦燔《詩》《書》是也，言本百兩篇者妄也。蓋《尚書》本百篇，孔子以授也。遭秦用李斯之議，燔燒五經。濟南伏生，抱百篇藏於山中。孝景皇帝時，始存《尚書》。伏生已出山中，景帝遣鼂錯往從受《尚書》二十餘篇。伏生老死，書殘不竟，鼂錯傳於倪寬。至孝宣皇帝之時，河內女子發老屋，得逸《易》《禮》、《尚書》各一篇，奏之。宣帝下示博士，然後《易》《禮》、《尚書》各益一篇，而《尚書》二十九篇始定矣。至孝景帝時，魯共王壞孔子教授堂以爲殿，得百篇《尚書》於牆壁中。武帝使使者取視，莫能讀者，遂祕於中，外不得見。至孝成皇帝時，徵爲古文《尚書》學。東海張霸案百篇之序，空造百兩之篇，獻之成帝。帝出祕百篇以校之，皆不相應，於是下霸於吏。吏白霸罪當至死，成帝高其才而不誅，亦惜其文而不滅。故百兩之篇傳在世間者，傳見之人，則謂《尚書》本有百兩篇矣。

又　傳者或知《尚書》爲秦所燔，而謂二十九篇其遺脫不燒者也。審若此言，《尚書》二十九篇，火之餘也。七十一篇爲炭灰，二十九篇獨遺邪？夫伏生年老，鼂錯從之學時，時適得二十餘篇。伏生死矣，故二十九篇獨見，七十一篇遺脫。遺脫者七十一篇，反謂二十九篇遺脫矣。

又　或說《尚書》二十九篇者，法曰斗七宿也，四七二十八篇，其一曰斗矣，故二十九。夫《尚書》滅絕於秦，其見在者二十九篇，安得法乎？宣帝之時，得佚《尚書》及《易》、《禮》各一篇，《禮》、《易》篇數亦始足，焉得有法？案：百篇之序，闕遺者七十一篇，獨爲二十九篇立法，如何？或說曰「孔子更選二十九篇，二十九篇獨有法也」，蓋俗儒之說也，未必傳記之明也。二十九篇殘而不足，有傳之者，因不足之數立取法之說，失聖人之意，違古今之實。夫經之有篇也，猶有章句。有章句也，猶有文字也。文字有意以立句，句有數以連章，章有體以成篇，篇則章句之大者也。謂篇有所法，是謂章句復有所法也。《詩經》舊時亦數千篇，孔子刪去復重，正而存三百篇，猶二十九篇也。謂二十九篇有法，是謂三百五篇復有法也。或說《春秋》十二月也，春秋十二公，猶《尚書》之百篇。百篇無所法，十二公安得法？

孔穎達《尚書孔氏序正義》　伏生壁內得二十九篇，而云失其本經，口以傳授者，蓋伏生初實壁內得之，以教齊魯，傳教既久，誦文則熟，至其末年，因其習誦，或亦目暗，至年九十，鼂錯往受之時，不執經而口授之故也。又言「裁二十餘篇」者，意在傷亡爲少之文勢。【略】又二十九篇自是計卷，若計篇則三十四，去《泰誓》猶有三十一。案《史記》及《儒林傳》，皆云伏生獨得二十九篇，以教齊魯。則今之《泰誓》，非初伏生所得。案馬融云：「《泰誓》後得。」鄭玄《書論》亦云：「民間得《泰誓》。」《別錄》曰：「武帝末，民有得《泰誓》書於壁內者，獻之。與博士使讀說之，數月皆起，傳以教人。」則《泰誓》非伏生所傳，而言二十九篇者，以司馬遷在武帝之世見《泰誓》出而得行，入於伏生所傳內，故爲史總之。並云伏生所出，不復曲別分析。云民間所得，其實得時不與伏生所傳同也。但伏生雖無此一篇，而《書傳》有八百諸侯俱至孟津、白魚入舟之事，與《泰誓》事同。不知爲伏生先爲此說，不知是《泰誓》出後後人加增此語。案王充《論衡》及《後漢史》獻帝建安十四年黃門侍郎房宏等說云：「宣帝本始元年，河內女子有壞老子屋，得古文《泰誓》三篇。」《論衡》又云：「以掘地所得者。」今《史》《漢》書皆云：「伏生傳二十九篇。」則司馬遷時已得《泰誓》，以並歸於伏生，不得云宣帝時始出也。則云宣帝時女子所得，亦不可信。或者，爾時重得之，故於後亦據而言之。《史記》云：伏生「得二十九篇」，《武帝紀》載今文《泰誓》末篇由此，劉向之作《別錄》，班固爲《儒林傳》，不分明因，同於《史記》。而劉向云武帝末得之《泰誓》，理當是一。而古今文不同者，即馬融所云：「吾見書傳多矣，凡諸所引，今之《泰誓》，皆無此言，而古文皆有。」則古文爲眞，亦復何疑。但此先有張霸之徒，僞造《泰誓》，以藏壁中，故後得而惑世也，亦可。今之《泰誓》百篇之外，若《周書》之例，以於時實有觀兵之誓，但不錄入《尚書》。故古文《泰誓》曰「皇天震怒，命我文考，肅將天威，大勳未集。肆予小子發，以爾友邦冢君，觀政於商」是也。

又　增多伏生二十五篇者，以壁內古文篇題殊別，故知以《舜典》合於《堯典》，《益稷》合於《皋陶謨》。伏生之本亦壁內古文而合之者，蓋以老而口授之時，因誦而連之，故殊耳。其《盤庚》本當同卷，故有并也。《康王之誥》以一時之事連誦而同卷，當以「王出在應門之內」爲篇首，及以「王若曰庶邦」亦誤矣。以伏生本二十八篇，《盤庚》出二篇，加《舜典》、《益稷》、《康王之誥》凡五篇，爲三十三篇；加所增二十五篇爲五十八，加《序》一篇，爲五十九篇，故云復出此篇並《序》凡五十九篇。此云爲四十六卷者，謂除《序》也。下云定

五十八篇既畢，不更云卷數，明四十六卷故爾。又伏生二十九卷而《序》在外，故知然矣。此云四十六卷者，不見安國明說；蓋以同《序》者同卷，異《序》者異卷，故五十八篇爲四十六卷。何者？五十八篇內有《太甲》、《盤庚》、《說命》、《泰誓》皆三篇共卷，減其八；又《大禹謨》、《皐陶謨》、《益稷》又三篇同《序》共卷，其《康誥》、《酒誥》、《梓材》亦三篇同《序》共卷，則又減四；通前十二。以五十八減十二，非四十六卷而何？其《康王之誥》乃與《顧命》別卷，以別《序》故也。其餘錯亂摩滅，五十八篇外四十二篇也。

《朱子語類》卷七八 某嘗疑孔安國《書》是假《書》，如毛公《詩》，如此高簡，大段爭事，漢儒訓釋文字多是如此，有疑則闕。今此却盡釋之，豈有千百年前人說底話，收拾于灰燼屋壁中，與口傳之餘，更無一字訛舛？理會不得。兼小序皆可疑。《堯典》一篇，自說堯一代爲治之次序，至讓于舜方止。今却說是讓于舜後方作。《舜典》亦是見一代政事之終始，却說「歷試諸艱」，是爲要受讓時作也。至後諸篇皆然。況先漢文章重厚有力量，今大序格致極輕，疑是晉、宋間文章。況孔書至東晉方出，前此諸儒皆不曾見，可疑之甚。

《直齋書錄解題》卷二《尚書十二卷尚書注十三卷》 漢諫議大夫魯國孔安國傳。初伏生以《書》教授，財二十九篇。以《舜典》合於《堯典》，《益稷》合於《皐陶謨》，《盤庚》三篇合爲一，《康王之誥》合於《顧命》，實三十四篇。及安國考論魯壁所藏，始出《舜典》諸篇。又定其可知者增多二十五篇，引序以冠諸篇之首，定爲五十八篇。雖作傳既成，會巫蠱事作，不復以聞，故未嘗列於學官，世亦莫之見也。考之《儒林傳》，安國以古文授都尉朝，弟子相承，以及塗惲、桑欽。至東都則賈逵作《訓》，馬融、鄭康成作《傳》、《注解》。而逵父徽實受《書》於塗惲，逵傳父業。雖曰遠有源流，然而兩漢名儒，皆未嘗實見孔氏古文也。豈惟兩漢，魏晉猶然。凡杜征南以前所注經傳，有援《大禹謨》、《五子之歌》、《胤征》諸篇，皆曰《逸書》。其援《泰誓》則云：「今《泰誓》無此文。」蓋伏生書亡《泰誓》，《泰誓》復出，或云武帝末民有獻者」，或云宣帝時河南女子得之」，所載白魚火烏之祥，實僞書也。然則馬、鄭所解，豈眞古文哉？故孔穎達謂：「賈、馬鞏惟傳孔學三十三篇。」即伏生書也。亦未得爲孔學矣。

又《南塘書說三卷》 趙汝談撰，疑古文非眞者五條。朱文公嘗疑之，而未若此之決也。

吳澄《書纂言·叙錄》 漢儒所治不過伏生書及僞《泰誓》共二十九篇爾。張霸僞古文雖在，而詞義蕪鄙，不足取重於世，以售其欺。及梅賾二十五篇之《書》出，則凡傳記所引《書》語，諸家指爲《逸書》者，收拾無遺。既有證驗而其言率依於理，比張霸僞《書》遼絕矣。析伏氏書二十八篇爲三十三，雜以新出之《書》，通爲五十八篇，幷《書序》一篇，凡五十九篇，有孔安國傳及序，世遂以爲眞孔壁所藏也。唐初諸儒從而爲之疏義，自是以後，漢世大小夏侯、歐陽氏所傳《尚書》止有二十九篇者，廢不復行，惟此孔傳五十八篇孤行于世。伏氏《書》既與梅賾所增混淆，誰復能辨？竊嘗讀之，伏氏《書》雖難盡通，然詞義古奧，其爲上古之《書》無疑。梅賾所增二十五篇，體製如出一手，采集補綴，雖無一字無所本，而平緩卑弱，殊不類先漢以前之文。夫千年古書最晚乃出，而字畫略無脫誤，文勢略無齟齬，不亦大可疑乎？吳才老曰：增多之書皆文從字順，非若伏生之書詰曲聱牙。夫四代之書作者不一，乃至二人之手而定爲二體，其亦難言矣。

《文獻通考》卷一七七《古文尚書十三卷》 漢《儒林傳》言孔氏有《古文尚書》，孔安國以今文讀之。唐《藝文志》有《今文尚書》十三卷，註言：「玄宗詔集賢學士衛包改古文從今文。」然則漢之所謂古文者，科斗書，今文者，隸書也；唐之所謂古文者，隸書，今文者，世所通用之俗字也。隸書秦漢間通行，至唐則久變而爲俗書矣。何《尚書》猶存古文乎？蓋安國所得孔壁之書，雖爲之《傳》，而未得立於學官，東京而後，雖名儒亦未嘗傳習，至隋唐間方顯。往往人猶以僻書奧傳視之，繕寫傳授者少，故所存者皆古物，尚是安國所定之隸書，而未嘗改以從俗字。猶今士大夫蓄書之家有奇異之書世所罕見者，必是舊本，且多古字是也。

鄭瑗《井觀瑣言》卷一 古文《書》雖有格言，而大可疑。觀商周遺器，其銘識皆類今文《書》，無一如古文之易曉者。《禮記》出於漢儒，尚有突兀不可解處。豈有四代古書而篇篇平坦整齊如此？如《伊訓》全篇平易，惟《孟子》所引二言獨艱深。且以《商詩》比之《周詩》，自是奧古，而《商書》比之《周書》乃反平易，豈有是理哉？《泰誓》曰：「謂己有天命，謂敬不足行，謂祭無益，謂暴無傷。」此類皆不似古語，而其他與今文複出者却艱深，何也？趙岐、杜預、韋昭、賈逵、鄭康成、馬融、服虔輩，皆博洽之儒，不應皆不之見也。又今文原有二十八篇，何故孔壁都無一篇亡失？誠不可曉。劉歆移書太常博

士曰：「禮失求之於野，古文不猶愈於野乎？」蓋古文《書》在漢不列學官，歆雖尊信，亦但以爲愈於野而已。予嘗論《書》與《孝經》皆有孔壁古文，皆有安國作《傳》，而古文《書》至東晉梅賾始顯，古文《孝經》至隋劉炫始顯，皆沈沒六七百年而後出，未必眞孔壁所藏之舊矣。

梅鷟《尚書考異序》　甚矣！儒之好怪也。不論其世，不稽其人，惟怪之從。當伏生傳《經》廿有八篇，序一篇，共二十九篇以教於齊、魯之間，如日月之行天，人皆仰之，是聖經之正也。若乃孔壁所藏，高祖過魯祀孔子時不言古文，惠帝除挾書令時不言古文，文帝求能治《尚書》時不言古文，雖景帝時亦無一人言孔氏有古文者；至孝武世延七八十年間，聖孫孔安國者專治古文，謂以今文讀之，因以起其家。降及東晉，有高士曰皇甫謐者，見安國書摧棄，人不省惜，造書二十五篇、大序及傳，冒稱安國古文。以授外弟梁柳，柳授臧曹，曹授梅賾，遂獻上而施行焉。人遂信爲眞安國書。前此諸儒如王肅、杜預，晉初人；鄭冲、何晏、韋昭，三國人；鄭玄、趙岐、馬融、班固，後漢人；劉向、劉歆、張霸，前漢人，皆未見。不曰「《逸書》」，則曰「今亡」。《史》《漢》所載，絕無二十五篇影響。其曰鄭冲、蘇愉，皆誣之耳！又《舜典》篇首「愼徽」突出，好事者遂造爲南齊建武四年、吳興姚方興於金陵大航頭偶見二十八字，伏法未上，隋開皇時始購求得之。朱子曰：「古文東晉時始出，前此諸儒皆未之見。」豈不痛切而明快哉？無而爲有，將以誰欺？安國不言，《史記》不載，使聖人正經反附僞書以行世。隋唐以來千餘年，自吳先生《纂言》之外，曾無一人爲聖經之忠臣義士者，豈不痛哉？予在嚴陵時已作此譜，草創未備，今加修飾，使古文廢興之由，先後眞僞之辨，如指諸掌。庶幾俾《纂言》之所未備，以承吳先生之志云。

閻若璩《古文尚書疏證》卷一　梅賾所上之《孔傳》，【略】凡傳記所引《書》語諸儒並指爲逸書者，此書皆采輯掇拾以爲證驗；而其言率依於理，世無劉向、劉歆、賈逵、馬融輩之鉅識，安得不翕然信之以爲眞孔壁復出哉？

又　鄭所注古文篇數，上與馬融合，又上與賈逵合，又上與劉歆合。歆嘗典校祕書，得古文十六篇。傳聞民間則有安國之再傳弟子膠東庸生者，學與此同。逵父徽實爲安國之六傳弟子，逵受父業，數爲帝言《古文尚書》與《經》、《傳》、《爾雅》詁訓相應，故古文遂行。此皆載在史冊，確然可信者也。孔穎達不信漢儒授受之古文，而信晚晉突出之古文，且以《舜典》、《汩作》、《九共》二十四篇爲張霸之徒所僞造。不知張霸所僞造乃百兩篇，在當時固未嘗售其欺也。《儒林傳》云：「文義淺陋，篇或數簡，帝以中書校之非是。」曾謂馬融、鄭康成諸大儒而信此等僞書哉？大氏孔穎達纂經冀傳，不爲無功，而第曲狥一說，莫敢他從，如《毛傳》《戴記》則唯鄭義之是從，至于《尚書》則又黜鄭而從孔，是皆唐人粹章句爲義疏，欲定爲一是者之弊也。

又　張霸書已不傳，而見于王充《論衡》所引者尚有數語，曰：「伊尹死，大霧三日」，此何等語，而可令馬、鄭諸儒見耶？【略】張霸百兩篇甫出即敗，【略】王充淺識亦知其未可信，而馬、鄭諸儒識顧出王充下邪？然則《汩作》、《九共》二十四篇必得之於孔壁，而非采《左傳》按《書叙》者之所能作也。

又　唐貞觀中，詔諸臣撰《五經義訓》，而一時諸臣不加詳考，猥以晚晉梅氏之書爲正，凡漢儒專門講授的有原委之學，皆斥之曰妄，少不合於梅氏之書者，即以爲是不見古文。夫史傳之所載如此，先儒之所述如此，猶以爲是不見古文，將兩漢諸儒書鑿空瞽語，而直至梅氏始了了邪？烏呼！其亦不思而已矣。世之君子，由予言而求之，平其心，易其氣，而不以唐人義疏之說爲可安，則古之學復也，其庶幾乎？

又　愚嘗笑僞作古文者，正當據安國所傳篇數爲之補綴，不當別立名目自爲矛盾。【略】蓋作僞書者，不能張空拳冒白刃、與直自吐其中之所有，故必依託往籍以爲主，摹擬聲口以爲之役，而後足以售吾之欺也。不然，此書出于魏、晉之間，去康成未遠，而康成所注百篇《書序》明云某篇亡，某篇逸，彼豈無目者，而乃故與之牴牾哉？蓋必據安國所傳篇目一一補綴，則《九共》九篇將何所措手耶？此其避難就易，雖自出於矛盾，而有所不恤也。

又　案近代鄭端簡曉亦疑古文《泰誓》，謂僞《泰誓》無《孟子》諸書所引用者，人遂不之信。安知好事者不又取《孟子》諸書所引用者以竄入之，以圖取信于人乎？其見與余合。【略】從來後人引前，無前人引後；獨此乃前人引後，非後人引前。

又　凡晚出之古文，所謂精詣之語，皆無一字無來處；獨惜後人讀書少，遂謂其自作此語耳！

又　《左氏春秋內傳》引《詩》者一百五十六，引《逸詩》者十，引《書》者二十一，引《逸書》者三十三【略】。蓋《三百篇》見存，故《詩》之逸自少；古《書》

放闕既多，而《書》之逸自倍于前也。何梅氏二十五篇出，向韋、杜二氏所謂《逸書》者，皆歷歷具在，其終爲《逸書》者僅昭十四年夏《書》曰「昏墨賊殺，皐陶之刑也」一則而已！夫《書》未經孔子所刪，不知凡幾，及刪成百篇，未爲伏生所傳誦尚六十九篇，其逸多至如此，豈左氏於數百載前逆知後有二十五篇，而所引必出于此邪？

又卷二　安國古文之學，其傳有四：一傳于都尉朝，朝傳庸譚，譚傳胡常，常傳徐敖，敖傳王璜、塗惲，惲傳桑欽，【略】惲又傳賈徽，徽傳子逵，【略】逵爲之作《訓》，馬融作《傳》，康成注解，古文之說大備。康成雖云受之張恭祖，然其書贊曰：「我先師北海郎子下生安國，亦好此學。」則其淵原于安國明矣。東晉元帝時，汝南梅賾奏上《古文尚書》，乃安國所傳，其篇章之離合，名目之存亡，絕與兩漢不合。賾自以得之臧曹，曹得之梁柳。皇甫謐亦從柳得之，而載于《帝王世紀》。【略】愚嘗以梅氏晚出之書，自東晉迄今歲次壬子一千三百餘年，而屹與聖經賢傳並立學官，家傳人誦，莫能以易焉者，其故有三焉：皇甫謐高名宿學，左思《三都》經其片語，競相讚述，況渠實得孔《書》載於《世紀》，有不因之而重者乎？是使此書首信於世者，皇甫謐之過也。賾雖奏上得立于學官，然南北兩朝猶遞相盛衰，或孔行而鄭微，或鄭行而孔微，或孔、鄭並行，至唐初貞觀始依孔爲之疏，而兩漢專門之學頓以廢絕。是使此書更信於世者，孔穎達之過也。【略】（朱子）分《經》與《序》爲二，以存古制，一則曰《安國僞書》，再則曰《安國僞書》，而爲之弟子者，正當信以傳信，疑以傳疑，乃明背師承，仍遵舊說，是使此書終信於世者，蔡沈之過也。經此三信，雖有卓識定力，不拘牽世俗趣舍之大儒，如臨川吳文正公《尚書叙錄》，實有以成朱子未成之志者，而世亦莫能崇信之。蓋可歎也夫！可歎也夫！

又　《孟子》「帝使其子九男二女」，岐注曰：「《堯典》釐降二女，不見九男」，《孟子》時《尚書》凡百二十篇，《逸書》有《舜典》之叙，亡失其文，《孟子》諸所言舜事，皆《堯典》及《逸事》所載，則可證其未嘗見古文《舜典》矣。蓋古文《舜典》別自有一篇，與今安國《書》析《堯典》而爲二者不同，故《孟子》引「二十有八載放勛乃徂落」爲《堯典》，不爲《舜典》。《史記》載「愼徽五典」至「四罪而天下咸服」于《堯本紀》，不于《舜本紀》。孟子時典謨完具，篇次未亂，固的然可信，馬遷亦親從安國問古文，其言亦未爲謬也。余嘗妄意「舜往于田，祇載見瞽瞍」與「不及貢，以政接于有庳」等語，安知非《舜典》之文乎？又「父母使舜完廩」一段，文辭古崛，不類《孟子》本文，《史記・舜本紀》亦載其事，【略】其爲《舜典》之文無疑。然要可爲心知其意者道耳。

又　許愼《說文解字序》云：「其稱《易孟氏》、《書孔氏》、《詩毛氏》、《禮周官》、《春秋左氏》、《論語》、《孝經》皆古文也。」愼子沖上書安帝云：臣父本從賈逵受古學，考之於逵作《說文》。是《說文》所引《書》，正東漢時盛行之古文，而非今文可比。

又　古文傳自孔氏後，唯鄭康成所注者得其眞；今文傳自伏生後，唯蔡邕《石經》所勒者得其正。今晚出孔書，【略】不古不今，非伏非孔。

又卷八　朱子於古文嘗竊疑之，至《安國傳》則直斥其僞，不知《經》與《傳》固同出一手也。

《澹園集》卷二三《書》　古者言爲《尚書》，事爲《春秋》，蓋左右二史分職之。【略】《七略》曰：《尚書》，直言也，而以爲上古之書者，失之矣。始伏生授晁錯《書》二十八篇，漢魏數百年間，諸儒所治僅此耳。至東晉梅賾增多二十五篇，即所稱壁藏書也。考《漢志》有古經十六卷，以其後出，別於經，不以相溷，其愼如此。唐人不能深考，猥以晚晉雜亂之書定爲義疏，而漢魏專門之學遂以弗廢。近吳幼清《叙錄》一出，乃悉還伏生之舊，而趙子昂、歸熙甫之流各著爲書，靡不懸合，蓋渙然有當於心。夫古書殽於後人，至不可勝數，其文辭格制之異，固可望而知也。朱元晦嘗深疑之，而未及是正，今學官既有著令，學士大夫往往循習不辨，遂使唐虞三代之遺掇拾於故老者，盡亂於僞人之手而不覺，可勝惜哉！故於臚列諸家而特著其事，俟廣石渠白虎之義者有所考鏡焉。

《鈍吟雜錄》卷四《讀古淺說》　《漢書・儒林傳》：「伏生，濟南人。孝文時，求能治《尚書》者。時伏生年九十餘，老不能行，詔朝錯往受之。」顏師古注引衛宏《定古文尚書序》云：「伏生老不能正言，言不可曉也，使其女傳言教錯。齊人語與潁川多異，錯所不知者凡十二三，略以其意屬讀而已。」宋儒多惑於衛說，致疑於《尚書》。今按衛宏之言妄也。《漢書・藝文志》：「《尚書經》二十九卷，大、小夏侯二家。歐陽經三十二卷。」師古曰：「此二十九卷，伏生所傳者。」又云：「秦燔書禁學，伏生獨壁藏之。漢興，求得二十九篇，因以教齊、魯之間。」云「壁藏而求之，得二十九篇。」是伏生自有本，不假口傳

明矣。又考《儒林傳》：伏生教濟南張生及歐陽生。歐陽生字伯和，千乘人也，事伏生。夏侯都尉從濟南張生受《尚書》，以傳族子始昌，始昌傳勝，則是歐陽、夏侯二家，漢人所列於學官者，自是伏生親傳，非朝錯所受之本明矣。又伏生有孫以治《尚書》徵。伏生有孫，則應有子，何至令女傳言？若其子幼不能傳書，則伏生已九十餘矣，安得有幼子乎？且其女能傳言，亦應通文字，何至朝錯不能得者且十二三，乃以意屬讀之邪？又余嘗身至潁川、濟南，其語音絕不相遠。雖古今或不同，大略亦可知，何至言語不相通耶？衛宏不足責，顏師古注《漢書》最詳謹，亦贅列此語，疑誤後人，可怪也。

《南雷文約》卷四《尚書古文疏證序》　吳草廬以《古文尚書》之僞，其作《纂言》，以伏生二十八篇爲之解釋，以古文二十五篇自爲卷袠，其小序分冠於各篇者各爲一篇，竄於後。歸震川以爲不刊之典，郝楚望著《尚書辨解》亦依此例。然從來之議古文者，以史傳考之則多矛盾：既云安國之學以授都尉朝，朝授庸生，庸生授胡常，胡常授徐敖及王璜、塗惲，塗惲授賈徽，徽以授其子逵。其傳授歷然，何以《後漢書》又稱扶風杜林於西州得漆書《古文尚書》一卷，同郡賈逵爲之作訓，則其所授於父者何書耶？既言賈逵爲《古文尚書》作訓，何以逵之所訓者止歐陽、夏侯之書，而不及其他也？又云馬融作傳，鄭康成作註，何以康成之註，書序有《汩作》、《九共》、《典寶》、《肆命》、《原命》，而無《仲虺之誥》、《太甲》、《說命》諸篇也？即篇名同者亦不同其文，如註《禹貢》則引《胤征》云「篚厥玄黃，紹我周王」；乃孔書之《武成》文也。又云康成傳其孫小同，小同與鄭冲同事高貴鄉公，冲以《古文尚書》教授，其學未絕，何以東晉豫章內史梅賾始得安國之傳奏之？史傳之矛盾如此。若以文辭、格制之不同別之，而爲古文者其採綴補綴，無一字無所本，質之今文，亦無大異，亦不足以折其角也。唯是秦火以前諸書之可信者，如左氏內外傳、《孟子》、《荀子》、《墨子》之類，取以證之，庶乎思過半矣。自來諸儒，間指其一二破綻而疑之，其疑信相半也。嘉靖初，旌川梅鷟著《尚書譜》一編，取諸傳記之語與二十五篇相近者類列之，以證其剽竊，稱引極博，然於史傳之異同終不能合也。淮海閻百詩寄《尚書古文疏證》四卷，屬余序之。余讀之終卷，見其取材富，折衷當。當兩漢時，安國之《尚書》雖不立學官，未嘗不私自流通。逮永嘉之亂而亡，梅賾作僞書冒以安國之名，則是梅賾始僞，顧後人并以疑漢之安國，其可乎？可以解史傳連環之結矣。中間辨析三代以上之時日、禮儀、地理、刑法、官制、名諱、祀事、句讀、字義，因《尚書》以證他經史者，皆足以祛後儒之蔽，如此方可謂之窮經。其原夷族禍始於《泰誓》，短喪作俑於《太甲》，錯解《金縢》而陷周公於不弟，仁人之言有功於後世大矣。憶吾友朱康流謂余曰：從來講學者未有不淵源於「危微精一」之旨，若無《大禹謨》，則理學絕矣，而可僞之乎？余曰：此是古今一大節目，從上皆突兀過去，「允執厥中」本之《論語》，「惟危惟微」本之《荀子》。《論語》曰：「舜亦以命禹。」則舜之所言者堯之所言也，若於堯之言有所增加，《論語》不足信矣。「人心道心」正是荀子性惡宗旨。惟危者以言乎性之惡。惟微者，此理散殊，無有形象，必擇之至精，而後始與我一，故矯飾之論生焉。後之儒者於是以心之所有，唯此知覺，理則在於天地萬物。窮天地萬物之理，以合於我心之知覺，而後謂之道。皆爲「人心道心」之說所誤也。夫人只有人心，當惻隱自能惻隱，當羞惡自能羞惡，辭讓是非莫不皆然。不失此本心，無有移換，便是「允執厥中」。故《孟子》言求放心，不言求道心；言失其本心，不言失其道心。夫子之「從心所欲不踰矩」，只是不失人心而已。然則此十六字者，其爲理學之蠹甚矣。康流不以爲然。嗚呼！得吾說而存之，其於百詩之證未必無當也。

《曝書亭集》卷五八《尚書古文辨》　《尚書》古文，出孔子壁中。安國，孔子後，悉得其書。考伏生所傳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以授都尉朝、倪寬。于時司馬遷亦從安國問故，班固謂遷書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說。考諸《史記》，于《五帝本紀》載《堯典》、《舜典》文。于《夏本紀》，載《禹貢》、《皋陶謨》、《益稷》、《甘誓》文。于《殷本紀》，載《湯誓》、《高宗肜日》、《西伯戡黎》文。于《周本紀》，載《牧誓》、《甫刑》文。于《魯周公世家》，載《金縢》、《無逸》、《費誓》文。于《燕召公世家》，載《君奭》文。于《宋微子世家》，載《微子》、《洪範》文。凡此皆從安國問故而傳之者，乃孔壁之眞古文也。然其所載不出二十九篇外，惟《湯誥》載其文百三十字，《太誓》載其文九十七字。良由十六篇未奉詔旨立博士設弟子，安國不敢私授諸人。故自膠州庸生而下，至于桑欽所習者，仍二十九篇而已。東漢之初，扶風杜林得漆書于西州，以授徐巡、衛宏，于是賈逵作訓，馬融作傳，鄭康成注解，餘若尹敏、孫期、丁鴻、劉祐、張楷、孔喬、周磐，類從漆書之學，初不本于安國。而孔穎達《正義》，謬稱孔所傳者，賈逵、馬融等皆是。

又言鄭意師祖孔學，而賤夏侯、歐陽等。由穎達不察見古文字，即以爲安國所傳，亦粗疏甚矣。漆書古文，雖不詳其篇數，而馬、鄭所注實依是書，陸氏《釋文》，采馬氏注甚多，然惟今文暨小序有注，亦無一語及增多篇文，是賈、馬、鄭諸家，未覩孔氏古文者也。《後漢書・孔僖傳》自安國以下，世傳《古文尚書》，《連叢子》亦載孔大夫與僖子季彥問答。大夫曰：「今朝廷以下，四海以內，皆爲章句內學，而君獨治古義，盍固已乎。」季彥答曰：「先聖遺訓，壁出古文。臨淮傳義，可謂妙矣。而不在科策之例，世人固莫識其奇，賴吾家世世獨修之。」若是則壁中之書，僖家具存矣。獨怪肅宗幸魯，遇孔氏子孫，備具恩禮。僖家既有臨淮傳義，其時上無挾書之律，下無偶語之禁，何不于講論之頃，一進之至尊。上之東觀，乃秘不以示人乎？竊意僖家古義，亦無異博士所傳之篇目，是僖亦未覩孔氏增多之古文也。趙岐注《孟子》，高誘注《呂覽》，杜預注《左傳》，遇孔氏增多篇內文，皆曰逸書。惟許愼《說文序》謂《易》稱孟氏，《書》孔氏，《詩》毛氏。夫以賈、馬、鄭諸儒，均未之見，許氏何由獨得之？其撰《五經異義》，于《舜典》禋于六宗，一云六宗者，上不謂天，下不謂地，旁不謂四方，居中恍惚，助陰陽變化，此歐陽生、大小夏侯氏說也。一云《古尚書》說，六宗者謂天宗三、地宗三。天宗，日、月、北辰也。地宗，岱山、河、海也。日月爲陰陽宗，北辰爲星宗，岱山爲山宗，湖海爲水宗。所謂《古尚書》說者，賈逵之說，本之漆書者也。使許氏稱孔氏書，則四時寒暑日月星水旱之氣，亦必舉之矣。乃僅述歐陽、夏侯、賈氏之說，則愼實未見孔氏古文者也。譙周《五經然否論》援《古文書》說，以證成王冠期，考今孔傳無之，則周亦未見孔氏古文者也。《正義》謂王肅注《書》，始似竊見孔傳，故注亂其紀綱爲夏太康時，然考陸氏《釋文》所引王注不一，并無及于增多篇內隻字，則肅亦未見孔氏古文者也。《正義》又云：「《古文尚書》，鄭沖所授。」沖在高貴鄉公時，業拜司空。高貴鄉公講《尚書》，沖執經親授，與鄭小同俱被賜。使得孔氏增多之書，何難上進。其後官至太傅，祿比郡公，几杖安車，備極榮遇，其與孔邕、曹羲、荀顗、何晏，共集《論語》訓注，奏之于朝，何獨孔書止以授蘇愉，秘而不進。又《論語解》雖列何晏之名，沖實主之。若孔書既得，則或謂孔子章引書，即應證以君陳之句，不當復用包咸之訓，謂「孝乎惟孝，美大孝之辭」矣，竊疑沖亦未見孔氏古文者也。《正義》又引《晉書》，皇甫謐從姑子外弟梁柳得《古文尚書》，故作《帝王世紀》，往往載孔傳五十八篇之書。夫士安既得五十八篇之書，篤信之，宜于《世紀》均用其說。乃孔傳謂堯年十六即位，七十載求禪，試舜三載，自正月上日至堯殂二十八載，堯死壽一百一十七歲，而《世紀》則云：「堯年百一十八歲。」孔傳謂舜三十始見試用，歷試二年，攝位二十八年。即位五十年，升道南方巡守，死于蒼梧之野，而葬焉，壽百一十二歲。而《世紀》則云：「舜年八十一即眞，八十三而薦禹，九十五而使禹攝政，攝五年，有苗氏叛，南征，崩于鳴條，年百歲。」孔傳釋「文命」，謂外布文德教命，而《世紀》則云：「足文履己，故名文命，字高密。」孔傳釋「伯禹」，謂禹代鯀爲崇伯。而《世紀》則云：「堯封爲夏伯，故謂之伯禹。」孔傳釋《呂刑》云「呂侯爲天子司寇」，而《世紀》則云「呂侯爲相」。所述多不相符，竊疑謐亦未見孔氏古文者也。然則增多十六篇，自漢迄西晉，蔑有見者。一旦東晉之初，古文五十九篇俱出，而并得孔氏受詔所作之傳，學者有不踴躍稱快者乎？於焉諸儒或說大義，或成義疏，或釋音義，越唐及汴宋，莫敢輕加擬議。南渡以後，新安朱子始疑之。伸其說者，吳棫、趙汝談、陳振孫諸家，猶未甚也。迨元之吳澄，明之趙汸、梅鷟、鄭瑗、歸有光、羅敦仁，則攻之不遺餘力矣。蓋自徐邈注《尚書逸篇》三卷，晉人因而綴輯，若拾遺秉滯穗以作飯，集雉頭狐腋以爲裘，于大義無乖。而遺言足取，似可以無攻也。論其大略，傳文之可疑者，安國嘗注《論語》矣，《堯曰》篇「予小子履」十句注云：「是伐桀告天之文。」《墨子》引《湯誓》若此，而傳以釋《湯誥》，在克夏之後。「雖有周親」二句注云：「親而不賢則誅之，管、蔡是也。」仁人，謂箕子、微子，來則用之。而傳則云，紂至親雖多，不如周家之多仁人。傳注出自一人之手，而異其辭，何與？《史記・殷本紀》：殷之太師、少師持其祭器奔周。《周本紀》：紂殺比干，囚箕子。太師疵、少師強抱其樂器奔周。《宋世家》：微子數諫紂，紂弗聽。及去，未能自決，乃問于太師、少師，太師、少師勸微子去，遂行。則今文《微子》篇所云：父師、少師，自有其人。史遷受書于安國，其說必本于安國也，乃今孔傳云：父師、太師、三公，箕子也。少師、孤卿，比干也。夫三仁皆殷王子，父師若係箕子，殷人尚質，其語兄之子必呼其名。惟出于疵之口，故稱微子曰王子也。班氏《古今人表》亦書太師疵、少師強姓名，流傳有自，而僞托孔傳者不知也。至于「賄肅愼之命」注云：「東海駒驪、扶餘、馺貊之屬，武王克商，皆通道焉。」考《周書・王會》篇，北有稷

愼，東則濊良而已，此時未必即有駒驪、扶餘之名。且駒驪主朱蒙，以漢元帝建昭二年始建國號，載《東國史略》，安國承詔作書傳時，恐駒驪、扶餘尚未通于上國，況武王克商之日乎？序文之可疑者：《三墳》言大道，《五典》言常道。遁辭易窮，分之無可分也。贊《易》道以黜《八索》，述《職方》以除《九丘》。無稽勿聽，刺之無可刺也。古文之存于今者，惟《岣嶁禹碑》，奇古難識。其諸壇山石，岐陽獵碣，以及夏殷周鼎鐘敦卣盤匜之屬，并不作科斗文。何獨孔壁所藏書獨用之，殆不過張皇其辭，以欺惑後世焉爾。又言以所聞伏生之書，考論文義，定其可知者，此金華王柏所云：古文之書，初無補于今文，反賴今文而成書者已。且如司馬氏問故于安國，載入《史記》諸篇，字句多別。今四十九篇中，凡今文所有，悉與伏生所授無異辭，則作序者初不見孔壁古文，僅增多二十五篇而已。且班固《漢志》，劉歆《移太常博士書》，荀悦《漢紀》，顔師古注《漢書》，增多祇十六篇。而安國承詔爲五十九篇作傳，若是，則諸家所云，翻不足信也。《史記・孔子世家》稱：「安國爲今皇帝博士，至臨淮太守，早卒。」《自序》有云：「予述黄帝以來，至太初而訖。」又云：「卒述陶唐以來，至于麟止。」是安國之卒，本在太初以前。若巫蠱事發，乃征和二年；距安國之沒，當已久矣。《漢紀》孝成帝三年，劉向典校經傳，考集異同。于《古文尚書》云：「武帝時，孔安國家獻之。」則知安國已沒，而其家獻之。《漢書》、《文選》，鍛本流傳，偶脱去家字爾。若班氏云：「遭巫蠱倉卒之難，未及施行。」乃史家追述古文所以不列學官之故；而《序》言會國有巫蠱事，經籍道息。乃出自安國口中，不亦刺繆甚乎？自高齋十學士登之《文選》，後之學者，遂不敢非，是不可以不辨。

《三魚堂文集》卷一《書古文尚書考後》　右據陸德明之《經典釋文》，孔穎達之《書正義》，其言雖小異，要之則漢儒如劉歆、班固、馬融、鄭康成之徒，以至晋杜元凱，皆不曾見《古文尚書》之全，又雜以僞《泰誓》，直至東晋，此書方出，是以朱子亦嘗疑之，謂不應伏生記得者皆難讀，凡易讀者皆古文，然命蔡沈作書傳，卒主《古文尚書》。又嘗謂門人輔廣曰：《書》有易曉者，恐是當時做底文字，或是曾經修飾潤色來。其難曉者，恐只是當時説話，當時人自曉得，後人乃以爲難曉耳。則是朱子於《古文尚書》固終信之而不敢疑也。惟《書・小序》則斷以爲非孔子筆，只是周、秦間低手人作。又云：《書序》不可信，伏生時無之。而于安國所增二十五篇，梅賾、姚方興所傳，則固與伏生之書並尊，不敢以張霸之徒例之也。學者無以其晚出而疑之哉。至若近世有爲《石經大學》者，有爲《子貢詩傳》、《申公詩説》者，彼徒見《古文尚書》晚出得傳，思僥倖欺世，孰知碔砆美玉不可同日而論也。張霸作《尚書百兩篇》，欲託于孔子之百篇，班固《儒林傳》既著其僞，又爲十六卷二十四篇，欲以亂安國之古文。固雖載之《藝文志》，謂之古文經，後世卒無傳焉。僞書果何益哉！

《惜抱軒文集》卷一八《古文尚書考》　東晋梅賾所上《古文尚書》，先儒多以爲僞本，論者非一。案班書《藝文志》：《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爲五十七篇。師古曰：孔安國《書序》云：凡五十九篇，爲四十六卷，承詔作傳，引序各冠其篇首，定五十八篇。鄭玄序贊云：後又亡其一篇，故五十七。《儒林傳》：安國以古文起家，爲諫大夫，授都尉朝。司馬遷亦從安國問，遷書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説。都尉朝授膠東庸生，（《後漢書》作「庸譚」。）生授清河胡常，常授號徐敖，敖授王璜、平陵塗惲，（《後漢書》作「塗惲」。）惲授河南桑欽。平帝時立《左氏春秋》、《毛詩》、《逸禮》、《古文尚書》，莽又立《樂經》，博士員經各五人。（《後漢書・儒林傳》：王莽時諸學皆立，十四博士，《尚書》三：歐陽、大小夏侯氏，無《古文尚書》。章帝建初八年，詔令羣儒選高才生受學《左氏》、《穀梁》、《古文尚書》。安帝延光三年，詔選三署郎及吏人能通《古文尚書》、《毛詩》、《穀梁春秋》各一人。按：東都博士無安國《尚書》，魏晋復置。詳後注。）璜、惲等皆貴顯。《後漢書・儒林傳》：孔僖，魯國魯人。自安國以下世傳《古文尚書》。《黨錮傳》：孔昱，魯國魯人。七世祖霸封褒城侯。昱少習家學。注云：家學，《尚書》。此安國《書》傳授及尊顯本末也。又案《儒林傳》：扶風杜林傳《古文尚書》，同郡賈逵爲之作訓，馬融作傳，鄭玄注解，由是《古文尚書》遂顯于世。《杜林傳》：林前于西州得漆書《古文尚書》一卷，常寶愛之，以傳東海衛宏、濟南徐巡。宏爲訓旨。此數家所傳皆漆書本也。其書與安國本同異皆不能考，但鄭玄嘗爲孔書序贊，而賈逵父徽受書于塗惲，逵傳其父業，是兩家之書二君皆見之。二君初未證其異同，則孔、杜當非二本矣。此外賈逵別有歐陽、大小夏侯，多十六篇之數，此即張霸之徒所作僞書也。二説參差，未詳孰是。然云杜本惟二十九篇，賈、馬、鄭于古文並有師承，豈漫然爲傳注者乎？且鄭又嘗爲孔書序贊，不得云仍伏生之舊也。其云張霸僞書，

恐亦未是。張霸百兩篇文意淺陋。成帝時霸以百兩徵，中書較之，非是，當時已黜其書，豈以鄭玄名儒，霸反得售其欺耶？之二說愚不敢信也。大率得多十六篇之數，孔說爲確矣。《北齊書・儒林傳序》曰：時儒士罕傳《尚書》之業，徐遵明兼通之。遵明受業于屯留王總，傳授浮陽李周仁及渤海張文敬及李鉉權會，並鄭康成所注，非古文也，下里諸生略不見孔氏注解。武平末，河間劉光伯、信都劉士元始傳費甫義疏，乃留意焉。《隋志》曰：安國傳齊建武中始列國學。（案《晉書・職官志》：晉初承魏制，置博士十九人。及江左初，減爲九人。元帝末，增《儀禮》、《春秋公羊》博士各一人，合爲十一人。此內並有《古文尚書》，《志》無明文，知者考《荀崧傳》，崧疏有曰：「賈、馬、鄭、杜、服、孔、王、何、顏、尹之徒，章句傳注衆家之學，置博士十九人。」既云孔氏，是十九博士中有《古文尚書》。又《崧傳》：「元帝踐阼，簡省博士，置《周易》王氏、《尚書》鄭氏、《古文尚書》孔氏、《毛詩》鄭氏、《周官》《禮記》鄭氏、《春秋左傳》杜氏、伏氏《論語》《孝經》博士各一人，凡九人。是九博士中有《古文尚書》。《志》曰增《儀禮》、《春秋公羊》博士各一人，合爲十一人，則九博士如舊。是十一博士中有《古文尚書》，後又增爲十六人，不復分掌五經，而謂之太學博士。宋置助教十人，但云《尚書》，古文有無不能知，而此云齊建武中始列國學者，蓋以武帝、元帝時所列皆是舊本，齊建武中所列乃贋本，故云始列，謂是贋本得立之始也。）梁、陳所講，有孔、鄭二家，齊代唯傳鄭義，至隋孔、鄭並行，而鄭氏甚微。又《儒林傳》：江左《尚書》則孔安國，河洛《尚書》則鄭康成。案：《北齊書》、《隋志》所云孔氏《尚書》，並非眞本，蓋晉世以前所謂古文，皆指孔、杜二本，馬融、鄭玄、王肅、謝沉、范甯、李顒、姜道盛撰注者是也。齊建武後，梅賾古文列于《尚書古文同異》三卷，（此書辨古今文同異，非辨孔、杜同異。）劉陶有中文《尚書》，成都張楷、濟陰孫期、南陽尹敏、汝南周防師事徐州蓋豫，汝南周磐、陳留楊倫、山陽度尚，（《尚傳》註《續漢書》曰：尚，黨錮中人，通《京氏易》、《古文尚書》。）南陽孔喬，（《樊英傳》註謝承書曰：孔喬學《古文尚書》、《春秋左氏傳》。）吳蒼梧士燮，（《吳志・燮傳》：陳國袁徽與荀彧書：交阯士府君，「《尚書》兼通古今，大義詳備，聞京師古今之學，是非忿爭，今欲條《左氏》、《尚書》長義上之。」其見稱如此。）皆傳《古文尚書》，晉弘農董景道及劉元海皆明馬氏《尚書》。蓋自晉以前，古文之學流傳之盛若此，是非一人一家之學易于竄竊也，審矣。何緣而鄭沖之徒得別有傳本也？又案《隋書・經籍志》：杜林傳《古文尚書》，賈逵作訓，馬融、鄭玄傳注，所傳惟二十九篇，又雜以今文，非孔舊本，自餘絕無師說。晉世秘府所存有《古文尚書》經文，今無有傳者。（疑經文當是舊本。）書目有《古文尚書》十三卷，孔安國傳。《尚書》十一卷，馬融注。（案：漢初爲傳注者皆與經別行，及馬融爲《周禮》注，乃云欲省學者兩讀，故具載本文。馬注《尚書》亦應具載本文，此與晉世秘府所存經文當是一本。唐初諸儒屏棄先儒傳註，固失之矣，並其經文而亡之，不更誤乎。）《尚書》九卷，鄭玄注，外又有王肅、謝沉、李顒、姜道盛（姜道盛見《魏書・皮豹子傳》。）《舊唐書》「盛」作「成」。）四家撰註及《古文尚書》一卷，范甯注。梁有《尚書》十卷，范甯注，亡。又《尚書義疏》十卷，費甫撰。《尚書疏》二十卷，顧彪撰。《舊唐書・經籍志》、《唐書・藝文志》並同，外多范甯注十卷，任孝恭《大義》二十卷。陸氏《釋文》云：馬、鄭所注二十九篇，則亦不過伏生所傳之二十八，而《泰誓》別得之民間，合之爲二十九，且非今之《泰誓》。其所謂得多十六篇者，不與于其間也。此說與《隋志》略同，而《正義》則云：鄭氏書于伏生所說之外增益二十四篇，通十六卷以合于漢文，得學官。此後諸家所注皆贋本也。李百藥所云下里諸生略不見孔氏注解，以其時贋本盛于江左，山東惟行鄭氏，故云然耳。唐初諸儒莫不以贋本爲眞古文，孔穎達特標此書，諸儒唯然同之，於是安國僞書孤行于世，而馬、鄭諸家之注，蕩然無復存者。以數百年源流授受之書而烟消灰滅于一旦，此實當時義疏諸家不能辭其責者也。吳草廬曰：考傳記所引，古書見于二十五篇之內者，如鄭玄、趙岐、韋昭、王肅，（吳云肅誤。）杜預皆指爲《逸書》，則此二十五篇漢、魏、晉初諸儒未之見也。朱仲晦曰：孔書至東晉方出，前此諸儒皆未之見，可疑之甚。二說者精矣。案：《禮記》、《國語》、《左傳》、《孟子》注凡指爲《逸書》者，贋本收拾無遺。傳記引《書》，不亡于四十二篇之內，而盡在二十五篇之中，其亦難信矣。然百篇之目並有疑之者，《正義》曰：武帝時有太常掌侯孔臧，安國之從兄也，與安國書曰：時人惟聞《尚書》二十八篇，取象二十八宿，（觀此知漢時伏生《書》止二十八篇，無論《泰誓》不列，即并序爲二十九篇之說亦非。）不知其有百篇也。是則安國《尚書》當時固疑非眞矣。愚謂孔《書》眞僞固不敢知，但杜林正人，決不屑爲劉炫之《連山易》、《魯史記》者，且賈、馬、鄭諸家爲之傳注，必非無據而然。漢儒傳經，各有本末，未

必如孔穎達諸儒之妄也。至于增多二十五篇并序，確爲僞本無疑，因記此以竢博雅者考焉。

又　吳才老(棫)曰：增多之書皆文從理順，非若伏生之書詰曲聱牙。夫四代之書作者不一矣，乃至一人之手而定爲二體，其亦難言矣。朱仲晦曰：小序斷非孔門之舊，安國序亦非西漢文章。近今孫仲愚(寶侗，益都人。)曰：《書序》爲後人僞作，《逸書》之名亦多不典，至如《左氏傳》定四年祝佗告蔡弘，其言魯也，曰「命以伯禽而封于少皞之墟」，其言衛也，曰「命以《康誥》而封于殷墟」，其言晉也，曰「命以《唐誥》而封于夏墟」，是則伯禽之命《康誥》、《唐誥》、《周書》之三篇，而孔子所必錄也，今獨《康誥》存而二書亡，爲《書序》者不知其篇名而不列于百篇之內，疏漏顯然。是則不但《書序》可疑，並百篇之自亦未可信矣。諸說甚核，特附錄於此。

《榕村集》卷一七《尚書古今文辨》　古今文之辨多矣，雖朱子亦疑之，【略】近年學者則毀詆尤甚焉，其語殆不足述。余曰：果哉！後學之疑古也。世有辨古字、古器者，不論其法之精，工之良，而必曰其紙墨非也，其款識非也，何以異於是哉？漢之儒者如董仲舒、劉向，醇矣，博矣，然而人心道心之旨，《太甲》、《說命》、《旅獒》、《周官》之篇，二子豈能至之，而況魏、晉以下六朝之閒乎！若夫朱子之疑，則愚嘗竊思之。人之於《書》也，其鉤棘聱牙者則誦數必多，誦數多者其著心必堅牢而永久，安知伏生之偏得其難者之非因難而得乎哉？至於孔壁之反易，則有由也。蓋其甚難者，孔氏既以不可悉知而還之書府矣，則其傳者皆可知者也，此其所以易也。又伏生之書，其女口授，有訛音，而鼂錯不敢改，其書既行於漢代四百年，則益莫之敢改也，故難者愈難。孔壁之書，自其校出之時，閒或增減以通文意者有之。而其書又藏久而後顯，安必傳者之無潤色於其閒哉？故易者愈易。然則古文云者，疑其有增減潤色，而不盡四代之完文，理或有之矣。謂其純爲僞書者，末學之膚淺，小人而無忌憚者也。

《白田草堂存稿》卷一《論尚書敘錄》　元臨川吳氏作《尚書敘錄》，前載今文，而別繫古文於後，其後爲《纂言》，則盡去古文而獨注今文二十八篇。明震川歸氏因其說，亦爲《敘錄》，而《纂言》則未之見，乃以其意釐爲今文。歸氏書今亦未之見也。余嘗以兩《敘錄》考之，大都辨古文之僞，其說皆是而亦不免小誤。蓋伏生之《書》出於壁藏，以多所亡失，僅存二十九篇，而晁錯往受其學，原非口授，兩漢《儒林傳》所載甚詳。至《書序》云：伏生失其本經，口以傳授。衛宏序云：伏生使其女傳言教錯，錯所不知，以意屬讀。明與《儒林傳》不合，乃一手僞作，互相印證，以飾其僞，其爲謬妄顯然。至《泰誓》後得，據陸氏《釋文》，自在二十九篇之外，爲三十篇。《藝文志》：古經四十六卷。以三十篇合之，安國增多十六篇，正得此數。張霸百兩篇當時已廢不行，與古經初無所涉，亦自明白可按。吳氏力攻古文而反引《書序》、衛《序》以斷伏書，謂今文二十八篇乃伏生所口授，而晁錯所屬讀者，又謂古經即張霸僞書。歸氏亦謂伏生垂如綫之緒於女子之口，又謂古經漢世之僞書，班史以別於經，不以相混。是皆爲顏註、孔疏所誤，可謂目察秋毫而不見其睫也。安國增多之書略見於史《紀》、班《志》，其文多斷續不可考，必有訛缺。王莽時雖立學官，旋以廢罷。東漢又重讖緯之學，是以其書不傳，馬鄭諸儒皆未之見。而東晉所上之書，疑爲王肅、束晳，皇甫謐輩所僞作。其時未經永嘉之亂，古書多在，採摭綴緝，無一字無所本，特其文氣緩弱，又辭意不相連屬，時事不相對值，有以識其非眞；而古聖賢之格言大訓往往在焉，有斷斷不可以廢者。凡分別古今文之有無，自朱子始。而朱子於《周禮・王會解》已自發其例。蔡傳亦朱子所命而不及見其成，疑當更有所釐正。如吳氏之前載今文而別繫古文於後，若《纂言》一決而去之，則大不可也。至於姚方興之二十八字，昔人已明言其僞，直當黜之無疑，敢因兩《敘錄》而申論之。又考鄭註《逸書》別有《舜典》、《大禹謨》、《益稷》等篇，雖得之傳聞，恐爲安國之舊，微言奧義，必有一二存者，而散亡磨滅，無一語見於世。韓退之云：「平生千萬篇，金薤垂琳琅，流落人間者，泰山一毫芒。」典謨訓誥之重，萬萬非詩篇比也。而百不傳其一二，使後世不得見二帝三王之全。嗚呼！惜哉！

又　《泰誓》在二十九篇之外，則伏生書少一篇，疑是《書序》。《史記》本紀多載《書序》，又有與今《書序》不同者，或是伏生所傳也。鄭註有《亡書》，有《逸書》。《亡書》即壁內所藏，亡失數十篇。《逸書》則逸而不傳，蓋安國《書》也。朱子嘗言：或者以爲今文自伏生女口授晁錯時失之，則先秦古書所引之文皆已如此。固已不信口傳之說，而又有暗誦者偏得其難，而考文者反得其所易之語，此偶有所未及察，故曰義理無窮，精力有限。朱子於臨歿尚脩《楚辭註》，改《大學・誠意章》註，其孳孳不已如此，後之人偶有一得之見而斷然自信，不復致疑，抑末知於古人何如也。

又《尚書雜考》伏生書之出於屋壁，斷斷無疑者也。孔安國《書大序》云：濟南伏生年過九十，失其本經，口以傳授。明與《史》、《漢》所記不合。衛宏《定古文尚書序》云：「伏生老不能正言，使其女傳言教錯。齊人語與潁川多異，錯所不知者什二三，以意屬讀而已。」是又大序之所未言而亦不知其所自出也。以《書》考之，則伏《書》多艱澁而孔《書》皆平易，二書體製絕殊，不可相合，故作《大序》者造爲口授之說，以伏生口授時多有訛缺，非《書》之本文，而衛序其女傳言教錯，又因《大序》而附會之，互相印證，以飾其僞，其與《史》、《漢》異同皆所不暇顧也。孔氏《正義》云：伏生初實壁間得之，以教齊、魯，傳教既久，誦文則熟，至於末年，因其習誦，或亦目暗，故晁錯往受之時，不執經而口授之也。此曲爲《大序》解而亦不引衛序。至陸氏《釋文》乃略載衛序語，而顏氏註《漢書》，則詳著之，亦不辨其異同。自顏註盛行，學者一依顏註，而並《史》、《漢》本文亦略而弗道矣。朱子始疑《書序》之僞，而於此偶不及致察，故有「暗誦者偏得其所難，而考文者反得其所易」之語。臨川吳氏《尚書叙錄》雜叙《儒林傳》及衛序語，不爲別白，而斷以今文二十八篇之書乃伏生口授而晁錯所屬讀者。吳氏力辨古文之僞，而反據《大序》及衛序以斷伏《書》，可謂目察秋毫而不見其睫也。余向有疑於此而未能決，今姑據《史》、《漢》《儒林傳》及《書大序》、衛序，而別其同異，考其是非，以待明者之訂正焉。

又《漢書藝文志》【略】所載經二十九卷，此伏生所傳也。《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此安國所傳也。蓋以伏生二十九篇合之十六篇，又並《書序》爲四十六篇。古以一篇爲一卷，故云四十六卷。註云爲五十七篇，或後人所增，或有誤字，未可知也。《書大序》悉本《藝文志》語而增多二十五篇，與十六篇之數不合。其云「凡五十八篇，爲四十六卷」，則以合於《志》四十六卷之數而亦莫知卷數之如何也。安國《書》王莽時立於學官，東漢初廢不復立。《史記》所載《湯征》、《湯誥》、《泰誓》，《藝文志》所載《伊訓》、《武成》、《畢命》、《豐刑》，疑皆出安國《書》，與今孔傳古文絕不同，而安國註《論語》「小子履」章引《墨子》，《湯誓》則今之《湯誥》，必非安國《書》矣。向嘗疑安國十六篇者雜於二十五篇之中，不可識別，以今考之，則二十五篇乃一手擬作，而爲孔《書》者並未見安國之《書》也，蓋安國《書》不傳久矣。《後漢書》叙次經學傳授，本末最爲參錯。其云賈、鄭、王皆傳孔學，而賈、鄭、王所註止伏生二十九篇而已，其安國十六篇絕末之及也。疑皆就伏《書》作註，而雜以安國所傳之古文，如鄭注《儀禮》之比，其安國十六篇與逸禮三十九篇同置而不論矣。其云孔學，亦傳聞之辭耳。孔氏《正義》彌縫《大序》，以同序者同卷，異序者異卷，以合四十六卷之數，而顏註古經直以孔傳五十八篇當之，後人不復致疑，而十六篇、二十五篇之異同亦無有致辨者矣。蔡傳本朱子所命，其分別今文古文，所以微見其指。而蔡傳之成，朱子所不及見。或當更有所釐正，而蔡傳所釋，未必盡得朱子之意也。蓋漢魏時古書多在，僞作者採摭綴緝，無一字無所本，特以詞氣多不連屬，於事體多不對值，知其非古文，而古聖賢之格言大訓多在焉，有斷斷不可廢者。朱子晚年編次《儀禮》，載《周書・王會解》而註云：「此書近世僞作，以其薈萃經傳之文無悖理者，姑存之。」此已自發其例，而吳氏《纂言》並孔書古文遂一決而去之，此又甚不可也。今因論安國《書》之異同而並及之，後之君子當有以訂其得失焉。

又　秦始皇帝三十四年焚書，七年而秦亡。漢五年定天下，又七年高帝崩，惠帝四年除挾書律。自焚書至漢定天下相距僅十二年，即以惠帝除挾書律計之，亦僅二十三年而已。古者簡策重大，諸儒多以誦說相傳。伏生年方少，不應所得二十九篇之外絕無所記憶。而是時故學士必猶有在者，豈無所流傳，而何以教齊、魯閒者止伏生《書》也？漢興，《詩》有齊、魯、韓三家，《春秋》有公、穀二家，《左傳》亦有傳者，是皆不出於壁藏，而《書》獨無有？即先秦之書如《老子》、《莊子》、《列子》、《墨子》、《韓子》、《荀子》，既不立學官，又無師授，何以得傳於後，而《書》之朽折散絕乃如此，遂使二帝三王之盛德大業，宏模大訓其得傳於後者僅什伯之一二也？嗚呼！惜哉！

又　中古文，疑秦博士所藏，傳之漢者則當有百篇，非止二十九篇也。或者晁錯受《書》，伏生必以上於官府，是爲中古文。自張生、歐陽生至歐陽、大小夏侯，其中不無傳寫訛缺，故有脫簡，文字之異，未可知也。及考劉歆《移書》云「藏之秘府，伏而未發」，則明指安國所獻古文經四十六卷而言，則所謂中古文乃安國所上也。晉時秘府有《古文尚書經》，當亦指此。安國雖以今文讀之，而別爲古文之學，其文字自當有異脫者，亦於魯壁中得之以補伏生之缺，此皆考正經文，非有師說。然安國傳其學都尉朝、膠東庸生，以至王璜、塗惲，則亦必有師說，如歐陽、大小夏侯章句之比，但東漢後遂廢不傳耳。至承詔作傳，則《史》、《漢》初無其事，而安國所獻亦止經

文，則中古文者，乃二十九篇及所增十六篇而已。顏氏既略而不註，後人亦無有論及者，故於此附論之。至東晋所上孔傳，自是晚出，與《史》、《漢》所載絕不相合，亦不必置辨也。

又　張霸百兩篇，《漢書》所載始末甚詳，而孔氏《正義》云：「前漢諸儒知有五十八篇，不見孔傳，遂有張霸之徒於鄭注之外僞造《尚書》二十四篇，以足鄭注三十四篇爲五十八篇。」明與《漢書》不合。其云「張霸之徒」，亦未嘗指定其人，特以《漢書》語而附會之耳。至鄭註云云，此立文之誤，詳其意當云：於伏生二十九篇之外僞造二十四篇，又分出伏生五篇以足五十八篇之數。非謂張霸因鄭註而僞造也。《正義》又云：「鄭註於伏生二十九篇之内分出《盤庚》三篇、《康王之誥》一篇，又《泰誓》二篇，爲三十四篇，更增益僞書二十四篇，爲五十八：《舜典》一、《汩作》二、《九共》九篇十一、《大禹謨》十二、《益稷》十三、《五子之歌》十四、《胤征》十五、《湯誥》十六、《咸有一德》十七、《典寶》十八、《伊訓》十九、《肆命》二十、《原命》二十一、《武成》二十二、《旅獒》二十三、《冏命》二十四。以此二十四爲十六卷，以《九共》九篇共卷，除去八篇，故爲十六。」《正義》之意以張霸僞造古文，而鄭註承用之，非安國書也。考其實，則《九共》止爲一篇，正合十六篇之數。東漢諸儒雖云十六篇，絕無師説，然其篇名當有存者，安知鄭註所傳非安國之舊，而以張霸僞書當之？此果何所據耶？又《正義》謂劉向、劉歆、班固皆不見眞古文，而《別錄》、《藝文志》乃誤以張霸《書》爲安國《書》。夫司馬遷親見安國，云《逸書》多十餘篇。《藝文志》出於劉向、劉歆，歆書明云《逸書》十六篇，又王莽時《古文尚書》已立學官，則劉向、劉歆、班固豈不見孔安國《書》者？今之孔《書》至梁晋時方出，漢魏以前自不之見，而乃以劉向、劉歆、班固所載皆張霸僞書，不知其何所據耶？劉向《別錄》五十八篇見於疏中，此或後人因孔傳而改之。《藝文志》四十六卷，則灼然可據矣。《正義》云：孔註之後，歷及後漢之末，無人傳説，至晋之初猶得存者，雖不列學官，散在民間，事雖久遠，故得猶存。豈賈、馬、鄭及漢魏諸儒皆不在民間乎？疏家之蔽固如此。即以其言考之，則孔傳之僞亦不待辨而可知矣。《書序》，伏生《書》無之，當出孔壁，《史記》載之，此孔子後經師所傳，自班固言孔子纂百篇而爲之序，言其作意，馬融、王肅、鄭元並云孔子所作，其實無所據也。《正義》言《詩》、《書》理不應異。夫子爲《書》傳序，不爲《詩》傳序，已有疑於此，而又云：「或作或否，無義例。」此疏家之體，曲爲解説耳。

又　然《泰誓》年不與序相應，又不與《左傳》、《國語》、《孟子》衆書所引同，故馬、鄭、王肅諸儒多疑之。《正義》云：案馬融云：《泰誓》後得。鄭元亦云「民間得《泰誓》」，劉向《別錄》云「武帝末，民有得《泰誓》書於壁内者，與博士使讀説之，數月皆起，傳以教人」，則《泰誓》非伏生所得。而云二十九篇者，以司馬遷在武帝之世見《泰誓》出而得行，入之伏生所傳内，故爲史總之，並云伏生所出，不復曲別分析。云民間所得，其實得時不與伏生所傳同也。據《釋文》，則《泰誓》在二十九篇之外。據《正義》，則伏生書實二十八篇，而《泰誓》則後入，皆不可詳考。按：劉向《別錄》云：武帝末，民有得《泰誓》於壁内者。劉歆書亦云「《泰誓》後得」，博士集而讀之。據此則《泰誓》非伏生之書，而《釋文》所云爲可信。但伏生少一篇，豈伏生《書》亦有書序耶？（大、小夏侯經二十九卷，歐生三十一卷，或其中有別出者，疑即《盤庚》三篇也。）然《史記》載白魚入於王舟之文，而董仲舒對策引之，直稱「《書》曰」，則《泰誓》之得必不在宣帝時，亦不至武帝末也。（伏生大傳亦有白魚入於王舟之文，《正義》疑爲後人所增加。）《正義》以太史公見《泰誓》，武帝時見行於世，遂以併於伏生所傳之内。史公雖疎略，不應至是。而以劉歆書考之，則《泰誓》必非伏生之書，自在二十九篇之外，《正義》所云未可據也。

又　《釋文》云：齊明帝建武中，吳興姚方興采王、馬之經，造孔傳《舜典》一篇，云於大航頭買得上之。梁武時爲博士議曰：孔《序》謂伏生誤合，五篇皆文相承接，所以致誤。《舜典》首有「曰若稽古」，伏生雖昏耄，何容合之？遂不行用。其《舜典》用王註。相承云：梅賾上孔傳《古文尚書》，亡《舜典》一篇，時以王肅註頗類孔氏，故取王註「愼徽五典」以下爲《舜典》，以續孔傳，今依舊音之。又「曰若稽古帝舜曰重華協于帝」十二字，是姚方興所上，孔氏傳本無。阮孝緒《七錄》亦云然。方興本或此下更有「濬哲文明、溫恭允塞、元德升聞、乃命以位」三十八字異，聊出之於王註無施也。按此，則姚方興本乃采王、馬註，僞造孔傳而並增此二十八字，故陸氏音仍用王肅註，其辨甚分明，《正義》直加此二十八字於「愼徽五典」之上，而用方興僞造孔傳，後人遂不復能致辨矣。蔡傳一依《正義》，而於《釋文》所云絕不之及。朱子以非大義所繫，不及訂正，至今未有辨之者，敢因《釋文》而並申之，以俟後人之考正焉。

又《藝文志》：《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古以一篇爲一卷，即伏生之二十九篇與安國之增多十六篇也。註爲五十七篇。疑此後人所增加，或其字有訛誤。顏氏直以梅賾所上古文當之，而又引鄭元叙贊云「後又亡其一篇，故爲五十七篇」。不知所亡何篇？或以孔傳闕《舜典》爲亡篇，班《志》則在東漢時，豈預知東晉梅賾所上之闕《舜典》耶？其不然也明矣。《釋文》：馬融註十一卷，鄭元註九卷，王肅註十卷。皆不言篇數，其言馬、鄭所註皆伏生所傳之今文，王肅註亦今文。又言馬、鄭、王皆以《舜典》同爲《堯典》，則止二十九篇耳。《正義》言三家本三十三篇，此以孔傳別分五篇言之，而除去《泰誓》，故三十三篇，非他有所據也。凡顏氏、孔氏之疑誤後人多如此，不可以不辨。

又　古以一篇爲一卷，故大、小夏侯經二十九卷，章句亦二十九卷，惟歐陽註三十一卷，章句亦三十一卷，疑有別出者，其或《盤庚》二篇耶？此不可考，然必非孔傳所分五篇也。鄭註《逸書》有《舜典》，有《大禹謨》，有《益稷》，《史記》所載《重華》、《文命》疑出此。則別有《舜典》、《益稷》，非如孔傳所分，而《大禹謨》亦未必即孔傳之《大禹謨》也。典以記事，謨以記言。伏生所傳《堯典》、《皋陶謨》，灼然分別，而《大禹謨》乃雜亂其體，且附以誓師之辭，此斷斷非古文之舊，而後人未嘗以致疑，何也？（明梅鷟，羅喻義皆攻古文，今未之見，近有閻氏百詩，辨古文最詳，余曾見之，今已不復記憶，更考之。）

《唐堂集》卷二〇《詹言上》　《尚書》語似《詩》者，自帝皋陶《五子歌》之外，「厥草惟繇，厥木惟條」，「彭蠡既瀦，陽鳥攸居」，「漆沮既從，灃水攸同」，「聖謨洋洋，嘉言孔彰」，「既勤樸斲，惟其塗丹雘」，「不剛不柔，厥德允修」，「至治馨香，感于神明」，「弗慮胡獲，弗爲胡成」，「一人元良，萬邦以貞」，「我武惟揚，侵于之疆，取彼凶殘，我伐用張，于湯有光」，「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無反無側，王道正直」，「我心之憂，日月逾邁」。

《方苞集》卷一《讀古文尚書》　先儒以《古文尚書》辭氣不類今文，而疑其僞者多矣。抑思能僞爲是者，誰與？夫自周以來，著書而各自名家者，其人可指數也。言之近道，莫若荀子、董子。取二子之精言而措諸《伊訓》、《大甲》、《說命》之間，弗肖也。而謂左丘明、司馬遷、揚雄能爲之與？而況其下焉者與？然則其辭氣不類今文，何也？嘗觀《史記》所采《尚書》，於「肆覲東后」，則易之曰「遂見東方君長」，「太子朱啓明」則曰「嗣子丹朱開明」，「有能奮庸熙帝之載」則曰「有能成美堯之事者」，如此類不可悉舉。因是疑古文易曉，必秦、漢間儒者得其書，苦其奧澁，而稍以顯易之辭更之，其大體則固經之本文也。《無逸》之篇，今文也。試易其一二奧澁之語，則與古文二十五篇之辭氣，其有異乎？遷傳儒林曰：「孔氏有《古文尚書》，而安國以今文讀之，遂以起其家逸書。」而安國自序其書，謂「科斗書廢已久，時人無能知者。以所聞伏生之書考論文義，定其可知者，增多二十五篇」。夫古文既不可知，僅就伏生之書以證而得之，則其本文缺漫及字體爲伏生之書所不具者，不得不稍爲增損以足其辭，暢其指意，此增多二十五篇所以獨爲易曉，而與伏生之書異與？然則遷所云「以今文讀之者」，即余所謂以顯易之辭通其奧澁，而非謂以隸書傳之也。

《果堂集》卷五《古文尚書考序》　辨東晉所出《古文尚書》之僞者，自趙宋而來約有兩端：曰文從字順而易讀，曰掇拾傳記而無遺。前之說，則所云讀以今文者之刪添與傳者之私竄足以解之；後之說，則所云傳記之徵引自多古文者足以解之，皆不得謂挾持有故也。吾友惠君定宇淹通經史，於五經並宗漢學，著述多而可傳，其《古文尚書考》二卷能據眞古文以辨後出者之僞，大指言：鄭康成所述二十四篇之目見於唐《正義》者，即漢《藝文志》之十六篇，劉歆、班固以爲孔安國所得古文無異詞。自梅賾奏古文二十五篇，列諸國學，孔穎達乃以二十四篇爲張霸所造，遂令梅書雜古經而大行，是謂僞其眞而眞其僞。余惟班之《藝文志》即劉之《七略》，劉在成哀閒領校祕書，班在顯宗時典其職，於所謂十六篇者，皆親見其文而載之於書。十六而爲二十四，鄭析其《九共》一篇爲九耳。若張霸所造乃百兩篇，且當時即以乖祕書見黜。然則鄭之二十四篇非張霸僞書，而爲眞古文，可決也。鄭之二十四篇爲眞古文，則梅之二十五篇爲僞古文，亦可決也。夫二十五篇之古文非不依於義理，顧後儒之作雖精醇，不可以渾淆聖籍。揚子、文中子之擬經皆謂之僭，況以僞亂眞者。故欲尊古經必辨後出者之僞，而欲辨後出者之僞，必據其前之眞者而後可。

《青溪集》卷四《尚書古文疏證辨》　山陽儒者潛丘閻氏有《尚書古文疏證》一書，余曩爲《晚書訂疑》，求之弗獲。丙子季夏，家戢園，始攜至金陵，時

余書已成四載矣。讀之數日方竟，歎其指抉痕瑕，摘發幽隱，能令作僞者駭服于既往，而祖僞者雖欲爲之辭而不得，快哉斯書！使得見于前，則訂疑之作可以已也。雖然，余之書雖多合於《疏證》，而仍有未合者，請試言之：《易》曰：「誣善之人其辭游。」游者，其言不能核實，雖多所假借，而不能掩其本然也。故晚書之可疑，莫大于來歷不明，與多增竄書傳以飾其說，惟明于事理者能熟思詳察，而得其故焉。晚書二十五篇，自謂出於孔安國，而安國之書實則亡于永嘉。余與《疏證》合者，此一言而已。至晚書託始于鄭沖之授蘇愉，及皇甫謐載入《帝王世紀》與見于晉、宋以上之著作者，余皆疑此爲後人之假託增竄，而《疏證》直謂二十五篇出於魏與西晉，是大不然。當此之時，漢魏石經竝峙于太學，歐陽、夏侯《尚書》未亡也，而馬、鄭之傳方盛，安國十六篇雖無師說，猶有存者。斯時而忽造五百年人世所無之書，義無所取。其能造之者又必王肅、何晏、夏侯湛、摯虞、束晳之徒也。無端而張天下之目，以至於無所容，諸公之不智，未必至此。設使有之，則羣議沸騰，事必彰于史策，今何爲杳然乎？《疏證》誤信《隋志》與《正義》，不合一也。梅賾獻書之事不見于《晉書》。竊意梅氏卽有所獻，亦非今五十八篇之書與其傳也。余歷考史籍，而斷其出於元嘉以後。《疏證》則直謂立於元帝，不過以《荀崧傳》有立《古文尚書》孔氏博士之語。夫兩漢所謂孔氏古文者，十六篇皆在外。都尉朝所受與司馬遷所從問，及賈、馬、鄭氏所訓解，許氏叔重所纂輯，無非與伏生所同之二十九篇也。卽孔穎達亦云：賈逵、馬、鄭所註《尚書》，皆題曰古文，而篇數與伏生正同是也。孔書古文以盛行于東漢，故雖遭亂而不亡，是江左之立博士以孔氏古文經耳。（與伏生篇數同者。）永嘉大亂之後，十六篇旣亡，僞書可以造矣，而其時儒林頓盡，復無能造之者，二十五篇非一時一手所能成。梅氏立乎元、明之間，安所得此書而獻之哉？贖之所獻，或卽古文經，或別造孔氏之僞傳則可，（非今五十八篇之孔傳。）與五十八篇奚與哉！撰《晉書》者蓋洞然於此，故《汲冢竹書》詳述其本末，而獻安國壁中之古文者反不得與不準齊名，則所以發其謬妄于不言之際者，至爲深遠。《疏證》其猶未之思耶。不合二也。安國得多十六篇，爲《史》、《漢》之明文，而張霸之僞書名爲百兩，不聞其有二十四篇也。其說今獨見于穎達《正義》，（《堯典》前《虞書》下疏中。）斯有大故存焉。夫晚書增多者二十五篇，若《大禹謨》、《湯誥》、《伊訓》、《太甲》、《說命》、《大誓》、《武成》等篇，類多古書可采掇，不致純蹈空虛而來。季長之誚《疏證》，謂爲避難就易，最得其情。原昔之造此者，旣窮搜古語，割愛未能，而畢以成書，合之伏氏，遂至五十八篇之多。退而思之，與漢史安國增多之數不符，是孔壁之書有二、而安國亦有二矣。誣罔昭著，則其獄雖愚夫聽之，可片言而決也。故不得已借張霸之僞書爲語，而又歷延屢代之通儒達士，左右提挈，互相影射，以刪十六篇之舊聞，而植二十五篇之新得。嘻！其苦心彌縫可謂至矣。若其增竄之迹，則又可得而言也。《尚書》五十八篇，劉向《別錄》所云，今不可考。《藝文志》云：《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分而言之，二十九卷爲伏書，十六卷幷序爲孔書，此無可疑議者也。其下忽有班氏自註云「爲五十七篇」。顏師古註引安國僞註序以明之，又引康成序贊云「本五十八篇，後又亡其一篇，故五十七」。夫《藝文志》出于向、歆父子，而班固述之云爾。果如所言，《漢書》何不直云《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五十八篇，而待固之註也。且劉歆校書時，《武成》未亡，焉可據省其一！中秘之書旣無由而亡，豈因立于孝平之世而十六篇遂留民間耶！是又不當云古文經有四十六卷矣。語有過密而愈增其瑕者。班固自註顯有可疑，此豈師古輩之所知所察耶！鄭氏之註《書序》吾聞之矣，未聞其增二十四篇于伏書之外，爲五十八篇也。使其有此二十四篇，必更爲他僞書無疑。若謂出於張霸，焉有康成去西漢未遠而不聞造百兩者！知其說爲疑兵詭道，勿爲所誤可也。而《疏證》竟執此以爲安國增多之眞古文，可怪甚矣。不思《漢書》之四十六卷，分載孔伏之書，孔書所得者十六卷爾。今忽有二十四，則較之于伏，篇多而卷少，豈誠爲張霸所造寂寥短簡者耶？穎達曰篇卽卷也。夫篇曰卽卷，則卷亦可曰卽篇，又何以同序之篇或三或兩而共一卷乎？觀其說之矛盾，則誣可知矣。至其誣康成以誤，《疏證》又有不可不辨者。彼其目有《伊訓》、《武成》，此安國之古文，《三統曆》引之者，而無《畢命》，（亦《三統曆》所引。）何耶？又有《湯誥》，必司馬遷聞于安國者，若《湯征》亦載于《史記》，《嘉禾》篇王莽所引，誠可信爲安國之書者，（《疏證》以《嘉禾》爲劉歆僞撰，甚誤。歆尊十六篇，若又自撰及引他書，何以服羣儒乎。）又皆百篇之序所列，而何以皆不及耶？分自「愼徽五典」以下爲《舜典》，分「帝曰來禹」以下爲《益稷》，其與伏生所傳之《堯典》、《皐陶謨》未有增也。然則安國之古文增多者十四篇而已，惡在其爲十六也？無論損伏以益孔之不可，而以十四爲十六，以二十二爲二十四，則《漢志》篇、卷之數無不從之而虛。況

《武成》之亡又有明徵，而謂康成識不足以及此，猶存其目于註《書序》之中，於理無可信者。《漢書》之五十八篇既不見于正文，而《正義》所云又豈能令天下無疑哉！考伏書篇數，有二十九、二十八、三十一之別。漢初伏生手授而有《太誓》一篇者，爲二十九，《藝文志》所謂經二十九卷，大、小夏侯章句、解故各二十九卷者是也。去《太誓》爲二十八，孔臧所謂時人以比二十八宿是也。若二十八加《太誓》三篇，（武帝時又出《太誓》二篇。）則爲三十一，《藝文志》歐陽章句三十一卷是也。（歐陽校兩夏侯多《太誓》書二篇。）伏書篇數之異，不外于此。穎達謂伏書有三十三篇，除《太誓》在外，以二十八篇內分出《舜典》、《益稷》、《盤庚》二篇、《康王之誥》，實則三家皆無此數。（伏書無百篇之序，故不得有此數。）又謂鄭註于伏書二十九篇之內分出《盤庚》二篇、《康王之誥》，又《太誓》二篇，爲三十四篇，既謬於伏，又與序違，康成何故而爲此？是則穎達欲納僞書於鄭，則以鄭爲三十四，欲附晚書于伏，則又以伏爲三十三。顛倒任情，以申其五十八篇之數，而甘自蹈于惑世誣人。甚哉，穎達之悖也！且《正義》既云鄭意師祖孔學而賤歐陽等，又云庸生、賈、馬之倫，惟傳孔學經文三十三篇，而鄭承其後，故鄭與三家所註皆同。夫康成所註既同于三家，則其于十六篇蓋未嘗過而問之矣。彼二十四篇之目，誰實爲之？況康成所註既同于三家，則非夏侯之二十九，卽歐陽之三十一，而又何取于三十四篇之數？由此以推，則凡所增竄，皆可不攻而自破矣。此數端者，吾能起閻氏而問之哉？或曰：二十四篇之目，誠出于僞造矣，而彼不據之以作書，何耶？曰：閻氏以爲避難就易者，固已得之。且此乃書成而謀證，故其篇不能同也。或又曰：何不卽以二十五篇之目竄入叙贊以卽眞也？曰：安國所增既不聞有此數，今所造又無《九共》之除八篇，以暗合于十六，以此乞靈鄭氏，庸有濟乎？吾思向之爲晚書謀者亦既工矣，故分《舜典》、分《益稷》，此十六篇之所必無也，而以此見張霸亦知有《書序》。（《疏證》云：晚出書無一語與《書序》相違，確甚。）晚書所已成之《大禹謨》、《五子之歌》、《胤征》、《湯誥》、《咸有一德》、《伊訓》、《武成》、《旅獒》、《冏命》九篇，亦置其目于內，以見安國之眞古文所固有者，且爲張霸所竊聞，而本之以撰僞書，則吾書雖晚出，其孰能疑之。迄今千數百年，猶令人想見其肺腸，而不知安國之眞古文止于十六篇，而無所謂二十四，《漢志》之古文經四十六卷，亦止于四十六篇，而無所謂五十八。此雖廣竄其說，巧設其數，而情見勢詘，未足以欺識者。不意好學深思、長於辨駁之閻氏已墮其雲霧，而無以自出也。不合三也。或曰：《疏證》之病何在乎？曰：在不知晚書之善于設詐也。余於其論《爾雅》註見之。夫增竄豈惟晚書哉！《後漢書》云：或私行金貨，定蘭臺秦書經字以合其私文。（《儒林傳》。）中秘書尚爾。《左傳》文十三年有「其處者爲劉氏」一句，解者明言漢儒插入，以顯左氏之學。僖十五年「乃舍諸靈臺」以上，或妄增四十七字，元凱作註時尚未有。《晉書》云：汲冢紀年起自夏代。（《束晳傳》。）不知何時乃上起有熊。孔穎達亦云：僞《太誓》伏生所無，而書傳有八百諸侯俱至盟津，白魚入舟之事，此後人所加增。更可證者，《舜典》之二十八字，若輩不爲少諱。于此見增竄一事，爲鍛板以前作僞者之積習長技，不可不察也。按：漢魏馬、鄭、王爲古文之學者，雖皆不註十六篇，而能言十六篇之爲何書，則斷如也。乃三家之書俱亡於唐，無以質後人之是非。今獨據穎達妄竄之言，移其所稱僞書者以爲眞書，而自謂得計，此穎達之所竊笑也。至若十六篇之數，昭如日星，其改爲二十四，則在晚書既出以後，至《隋志》直云安國得二十五篇，而十六篇之語遂絕。尋其潛移默奪之漸，則刪《史》、《漢》之明文，始于二十四篇之說，又確有可徵者，茲乃茫然而不加察焉，此又穎達之所竊幸也。余雖固陋，敢輒附和以獲罪于漢魏諸儒哉。《疏證》既失之於此，而其他辨說猶有可議者。謂古文當別有《舜典》、《大禹謨》及《益稷》，以爲帝舜之事尚多，如《孟子》有「舜往于田，號泣于旻天，于父母」，「祇載見瞽瞍，夔夔齋栗」，「不及貢，以政接於有庫」，與《萬章》所引諸語，此別有《舜典》之證，是固然矣。《論語》末章有「堯曰咨」一節，《孟子》有引「放勳曰」五句，所關有大于舜之逸事者，豈又當別有《堯典》乎？太史公曰：《書》缺有間矣，其軼乃時時見于他說。而斤斤惟書之是求，似非古人之所出也。至禹之言在《皋陶謨》者，已不爲少，何待別有《禹謨》？若分《皋陶謨》爲《益稷》，名不稱實，本屬序之多事，今《疏證》又據揚雄之言「言合稷契之謂忠」，謂當有《稷契謨》，蓋皆二十四篇之僞說深入于胸中，而無如之何也。聞益稷一名棄稷，益稷則二人，棄稷則一人，而要與契無與。《法言》雖可取證，而趙岐之註《孟子》，今莫由驗其虛實。岐言古《尚書》一百二十篇，逸書有《舜典》之叙，亡失其文。吾恐二十四篇終不能執以爲安國之古文也。斯論一出，無裨聖經，而徒滋學者之疑。六合之內，不乏阮逸、豐坊者流，使其聞風乘間而竊發，亦奚以爲？且夫執此爲僞書者，欲以

明篇之有五十八，非無據也。執此爲眞書者言，如是爲眞，則彼之僞立判也。立意迥殊，而其弊則近于陰爲之用，豈不惜哉！不若發其彌縫掩覆之情，而彼曰僞書，吾亦曰僞書之爲行所無事也。嗚呼！《尚書》之厄至矣。隋唐以來，乃使三卿、田和之禍發于聖經，猶謂天下有儒者乎？閻氏發憤千載之下，承臨川、京山之遺烈，攻擊不遺餘力，誠贖世之豪傑也。惟于晚書所出之時代，誤信前籍，不遑深考，而晚書所憑之深險，復不能察其幻妄之迹，而伐其謀，乃其書美中之不足者，故辨之如此云。

又卷五《伏生尚書原委考》　余嘗疑伏生書止於二十八篇，當有其故，以爲壁中之幸存者，非也。或曰：《史》、《漢》並言漢興，伏生求其藏書，亡數十篇。劉歆亦云《尚書》初出于屋壁，朽折散絕，何與？曰：此皆不足徵信之語也。夫始皇三十四年始有焚書禁學之令，閱三年而始皇崩，又三年而秦亡，又五年而漢定天下。伏氏求其藏書，宜在此時。計書之入壁纔十載爾，何至朽折散絕、亡其數十篇乎？且夫後世亦但聞秦人之暴，而不知先聖之澤之遠也。史云高祖誅項籍，引兵圍魯，魯中諸儒尚講誦習禮，弦歌之音不絕。蓋胡亥嗣位之初，關東兵起，儒者已勃然而修其業矣。不以死生禍福攖其心，而憂學之不講，其漸被於聖人之遺化者，有由然也，豈惟孔甲發憤于陳王哉！當此之時，《詩》與《禮》不廢，則《尚書》之業亦必不廢。伏氏既亡其書，齊、魯之間豈遂無出其書以相質證者，而坐視其以斷爛之餘爲教，是何心哉！余竊揣之，蓋自孔孟既沒，戰國大亂，夏商之書以歷年久遠，周書以簡冊繁重，其時蓋已缺而不全。儒者惴懼，乃取其最關治道者《典》、《謨》、《貢》、《範》與周人誓誥之文，凡二十八篇，以備四代之典籍，而藏于家。此于事理有可得而推者，非伏氏亡其餘書，而所存獨此也。否則，海內之大，能默然而已乎？又考漢之《尚書》有中古文，有河間獻王之古文。惟孔安國之古文增多十六篇耳，他皆與伏書同數，而不聞其殊異。有則儒者必言之矣。然則二十八篇之數，謂肇自伏氏以前，此非其明徵乎？余故疑史言之不足信也。馬、班既附會于前，而劉歆挾持私見，欲尊十六篇而抑伏書。今觀伏書，惟《梓材》一篇前後若不相屬，而《康誥》之首章當入他書，餘大體俱完善，少所疑議。朽折散絕獨在彼數十篇，何耶？至所謂十六篇者，吾殊怪史之多異詞也。《史記・儒林傳》云：孔氏有古文《尚書》，而安國以今文讀之，因以起其家逸書，得十餘篇。不言魯共王壞孔子宅，與安國何時獻之于漢朝也。余考安國早卒，遠不逮巫（蠱）〔蠱〕事，而劉歆乃以獻書推至天漢以後。魯共王薨于元朔元年，（見《武帝紀》，帝之十三年也。）而《藝文志》乃以壞宅爲武帝之末。至明顯者莫如年歲，而其言之譸張如是，他何問焉？且自秦亡漢興，古籍之出於山巖屋壁者何限？使子襄（孔騰字子襄，秦時藏書壁中，見《漢書》注。）信有藏書，不發之于前，而待七十餘年之後，魯共王治宮室，而方出之壞壁，則孔氏爲無人矣。是說也，與聞鐘磬琴瑟者，皆近於誕。其事取諸《史記》者，當矣。十六篇今不知爲何書，其終于不傳。雖有幸與不幸，要于伏書無所加損，而徒滋衆論之轇轕。孟子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言學者不可狥物而自喪其明睿之用也。

《松崖文鈔》卷一《古文尚書考自序》　孔安國古文五十八篇，漢世未嘗亡也。三十四篇與伏生同，二十四篇增多之數，篇名具在。劉歆造《三統曆》，班固作《律曆志》，鄭康成注《尚書序》，皆得引之。特以當日未立於學官，故賈逵、馬融等雖傳孔學，不傳逸篇。融作《書序》亦云逸十六篇，絕無師說」。（十六篇內《九共》九篇，故二十四。）蓋漢重家學，習《尚書》者皆以二十九篇爲備。（伏生二十八篇，《太誓》後得，故二十九。劉歆《移書太常》曰：「抑此三學，以《尚書》爲備。」臣瓚曰：「當時學者謂《尚書》唯有二十八篇，不知本有百篇也。三學謂《逸禮》、《尚書》、《左傳》。」）于時雖有孔壁之文，亦止謂之逸書，無傳之者。（服虔《左傳解誼》以《毛詩・都人士》首章爲逸詩，以未立于學官故也。）然其書已入中祕，是以劉向校古文得錄其篇，箸于《別錄》。至東京時，惟亡《武成》一篇，而《藝文志》所載五十七篇而已。（劉向《別錄》五十八篇。）其所逸十六篇，當時學者咸能案其篇目，舉其遺文，雖無章句訓故之學，翕然皆知爲孔氏之逸書也。或曰：古文出于晉世，若兩漢先嘗備具，何以書傳所引《大甲》、《說命》諸篇，漢儒羣目爲逸書歟？曰：今世所謂古文者，乃梅賾之書，非壁中之文也。賾采摭傳記，作爲古文，以紿後世。後世儒者靡然信從，於是東晉之古文出而西漢之古文亡矣。孔氏之書不特文與梅氏絕異，而其篇次亦殊。愚既備箸其目，復爲條其說于左方，以與識古君子共證焉。

又《古文尚書考》（存目）

戴震《尚書義考・義例》（存目）

又《東原文集》卷一《尚書今文古文考》　《尚書》二十八篇，濟南伏生所

傳，後附益《大誓》一篇，用當時隸書寫之，故稱《今古尚書》。而景帝時，魯恭王壞孔子宅，所得者多十六篇。許叔重《說文解字叙》記六體書：「一曰古文，孔子壁中書也。」蓋如商、周鼎彝之書，故稱《古文尚書》。以入於秘府，未列學官，故謂之中古文。伏生書無《大誓》，而《史記》乃云：「伏生求其書，亡數十篇，獨得二十九篇。」殆因是時已於伏生所傳內益以《大誓》，共爲博士之業，不復別識言耳。劉向《別錄》曰：「民有得《大誓》書於壁內者獻之，與博士使讀說之，數月，皆起傳以教人。」劉歆移書太常博士曰：「孝文皇帝始使掌故鼂錯從伏生受《尚書》。《尚書》初出屋壁，朽折散絕。《大誓》後得，博士集而讀之。」鄭康成《書論》曰：「民間得《大誓》。」劉、鄭所記，可援以補史家之略。衛宏《定古文尚書叙》云：（段玉裁案：當作《詔定古文官書》。）伏生老不能正言，言不可曉，使其女傳言教錯。齊人語多與潁川異，錯所不知者凡十二三，略以其意屬讀而已。此不察之說也。濟南張生及歐陽生和伯，實躬事伏生受《書》，由是《書》有歐陽、大小夏侯之學。《史記》及《漢書》皆曰：「秦時燔書，伏生壁藏之。漢興，即以教於齊、魯之閒。」其非得之口誦，無女子傳言事甚顯白。《大誓》外，有百篇之《序》，《史記》竝見采錄。前此大常寥侯孔臧與安國書曰：「臧聞《尚書》二十八篇，取象二十八宿，何圖乃有百篇邪？」（案：《孔叢子》，僞書，不足據。）是《大誓》併《序》爲伏生《書》所無明甚。百篇舊次，《湯誓》在《臣扈》後，《咸有一德》在《湯誥》後，《周官》在《立政》前，《蔡仲之命》、《費誓》在《呂刑》前。孔沖遠曰「鄭依賈氏所奏別錄爲次」，是也。《古文尚書》之出於漢代者，《儒林傳》稱《逸書》得十餘篇。劉歆言：《逸書》十六篇，藏於秘府，伏而未發。《藝文志》言：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荀悦《漢紀》言：得《古文尚書》，多十六篇，武帝時，孔安國家獻之。馬融《書序》言：逸十六篇，絕無師說。其篇名則鄭注《書序》逸篇之目：《舜典》、《汩作》、《九共》、《大禹謨》、《棄稷》、（案《正義》曰：馬、鄭、王所據《書序》名爲《棄稷》。）《五子之歌》、《胤征》、《典寶》、《湯誥》、《咸有一德》、《伊訓》、《伊陟》、（案：舊作《肆命》，今從宋板書正義。）《原命》、《武成》、《旅獒》、《冏命》。以此十六卷，合今文所有之二十九卷，百篇之序一卷，是爲《藝文志》《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九共》析爲九，則《逸書》凡二十四，而今文所有者析爲三十四，《盤庚》、《大誓》各爲三，《顧命》分「王若曰」已下爲《康王之誥》也，不數百篇之序，故劉向《別錄》云五十八篇。桓譚《新論》云：《古文尚書》舊有四十五卷，爲五十八篇。《藝文志》雖數百篇之序增多一卷，而四十六卷者，一卷篇亡，鄭康成所謂「《武成》逸篇，建武之際亡」，適當其亡篇，故《志》僅稱五十七篇。古文非博士所治，是以謂之《逸書》。劉向、劉歆、班固、賈逵校理秘書，咸得見之。民閒則有膠東庸生之遺學，建初、延光、光和中，嘗詔選高才生能通者，以扶微學，廣異義。而後漢之儒如尹敏、周防、孔僖、杜林、衛、賈、馬、鄭，傳是學不一人。然賈、馬、鄭雖雅好古文，其作訓注，亦但解其今文所立於學官者，豈逸篇殘脫失次不可讀歟？《逸書》既亡，東晉元帝時梅賾乃奏上《古文尚書》孔安國傳，於二十八篇析爲三十一之外，更析《堯典》、《皋陶謨》爲《舜典》、《益稷》，增多十九篇，析爲二十五，以傅合五十八篇之數。散百篇之序引冠篇首，而分同序者同卷，異序者異卷，亡篇之序列次其閒，爲四十六卷，以傅合《藝文志》所錄卷數，蓋莫由知聚斂摹書而爲之者實始何人。賾自言受之臧曹，曹受之梁柳，柳受之蘇愉，愉受之鄭沖，而其說往往與王肅不異，是又今之《古文尚書》，而非漢時秘府所藏、經師所涉之十六篇矣。

又《經考》卷二《今文尚書》　按：伏生之書初出屋壁，并民間得《大誓》共二十九篇。武帝時，博士合以教授，用當時隸書寫之，故稱爲今文。而孔壁所得者，即許氏《說文解字叙》所云六體書，「一曰古文，孔子壁中書」者是也。蓋如商周鼎彝之書，非科斗書。僞作孔安國《書序》者云：「濟南伏生，年過九十，失其本經，口以傳授。」此襲東漢衛宏使女傳言教錯之說，儒者未深考。不知伏生所傳二十八篇，《史記》、《漢書》皆云：「伏生壁藏之。漢興，即以教齊、魯之閒。」非徒得之記憶，亦無使女子傳言事。伏生書《大誓》，而《史》乃言二十九篇，必是時已於伏生所傳二十八篇益以《大誓》，共爲博士之業。故大、小夏侯各二十九卷。以《大誓》爲武這末始得，或云宣帝初，並相傳失實也！朱彝尊疑二十九篇其一篇爲百篇之《序》，使伏生書已有是《序》，則伏生傳授時，已知有百篇，何以孔臧乃云「時人惟聞《尚書》二十八篇，取象二十八宿」，不知其有百篇耶？　又按：《晉書・衛恆傳》：「魯恭王壞孔子宅，得《尚書》、《春秋》、《論語》、《孝經》，時人以不復知有古文，謂之『科斗書』。魏初，傳古文者，出於邯鄲淳。至正始中，立『三字石經』，轉失淳法，因科斗之名，遂效其形。」由其言觀之，壁中書乃古文，非「科斗書」。凡漢、魏、晉間人所稱得科斗文字本，皆古文。因時人不知，而謂之「科斗書」耳。邯鄲

淳傳古文書法，非寫「科斗書」。失其法者，聞科斗之名，遂效其形。此效科斗形爲之，轉失古文法也。

《四庫全書總目・書類二・古文尚書疏證八卷》 古文之僞，自吳棫始有異議，朱子亦稍稍疑之。吳澄諸人本朱子之說，相繼抉摘，其僞益彰。然亦未能條分縷析，以抉其罅漏。明梅鷟始參考諸書，證其剽剟，而見聞較狹，蒐采未周。至若璩乃引經據古，一一陳其矛盾之故，古文之僞乃大明。所列一百二十八條，毛奇齡作《古文尚書冤詞》百計相軋，終不能以強辭奪正理。則有據之言，先立於不可敗也。其書初成四卷，餘姚黃宗羲序之。其後四卷又所次第續成。若璩沒後，傳寫佚其第三卷，其第二卷第二十八條、二十九條、三十條，七卷第一百二條、一百八條、一百九條、一百十條，八卷第一百二十二條至一百二十七條，皆有錄無書。編次先後亦未歸條理，蓋猶草創之本。其中偶爾未核者：如據《正義》所載鄭玄《書序注》，謂馬、鄭所傳與《孔傳》篇目不符，其說最確。至謂馬、鄭注本亡於永嘉之亂，則殊不然。考二家之本，《隋志》尚皆著錄，稱所注凡二十九篇；《經典釋文》備引之，亦止二十九篇，蓋去其無師說者十六篇，止得二十九篇，與伏生數合，非別有一本注孔氏書也。若璩誤以鄭逸者即爲所注之《逸篇》，不免千慮之一失。又《史記》、《漢書》但有安國上《古文尚書》之說，並無受詔作《傳》之事，此僞本鑿空之顯證，亦辨僞本者至要之肯綮，乃置而未言，亦稍疏略。

崔述《豐鎬考信錄》卷三 齊梁以來所傳《泰誓》三篇，語多淺陋，先儒往往有疑之者。吳氏云：「湯武皆以兵受命，然湯之辭裕，武王之辭迫，湯之數桀也恭，武王之數紂也傲。學者不能無憾，疑其書之晚出，或非盡當時之本文也。」蔡氏跋《牧誓》篇後云：「此篇嚴肅而溫厚，與《湯誓》相表裏，眞聖人之言也。《泰誓》、《武成》，一篇之中似非盡出於一人之口，豈獨此爲全書乎？」顧氏云：「商之德澤深矣，尺地莫非其有也，一民莫非其臣也。武王伐紂，乃曰『獨夫受，洪惟作威，乃汝世讐』，曰『肆予小子誕，以爾衆士，殄殲乃讐』，何至於此。紂之不善亦止其身，乃至幷其先世而讐之。豈非《泰誓》之文，出於魏、晉間人之僞撰者邪？」吳氏、蔡氏蓋已見及乎此，特以註家之體，未敢直言其僞耳。

又　余按：紂之無道，《尚書》言之詳矣。《牧誓》嚴而不怒，直而不絞，聖人之言也；《微子》意存規戒，指陳無隱，語曲而憂深，情切而意悲，忠臣義士之言也；《酒誥》、《無逸》、《立政》等篇亦皆和平莊雅，無可議者；獨此《泰誓》三篇數紂之罪，切齒腐心，矜張夸大，全無聖賢氣象。聖人伐暴救民，何至於此？豈惟武王必無此言，三代以上從未有如是之言也。至其語雖皆有所本，而重複雜亂，絕無章法；即移上篇語於中篇，移中篇語於下篇，亦未見其不可。然則何所見而必分爲三度言之乎？先儒之論當矣。惟是篇中所采《經傳》之文，舛謬累累，先儒尚多有未及者，略綴數則於左。

又　「天視自我民視」二句，本之《孟子》。「我武維揚」五句，本之《孟子》而少改之。「民之所欲」二句，本之《春秋傳》。「紂有億兆夷人」四句，本之《春秋傳》而少改之。「予克受」六句，本之《坊記》。原文皆稱《泰誓》云云。雖於上下文義未甚融洽，然於理無大謬，不必深論。

又　「雖有周親，不如仁人；百姓有過，在予一人。」四語今見於《論語・堯曰》篇，而不言其所引何書，玩之殊與誓詞不類。且其文本相連，兼與上下之意相屬，今割而分之，以「雖有周親」係「同心同德」下，「百姓有過」係「自我民德」下，則於文義不屬。況六句中刪其中二句，而但引首尾，亦非引書之體。

又　《孟子》引《書》云：「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惟曰其助上帝，寵之四方。有罪無罪，惟我在。天下曷敢有越厥志。」今改其文云：「惟其克相上帝」可也，云「寵綏四方」，則不可。寵也者，尊之也，貴之也。天可以寵君師，君師安能寵四方乎？《蔡傳》以寵爲愛，亦強爲之說耳！又刪「惟我在天下」五字，而云「予曷敢有越厥志」，全失《孟子》之意，而語氣亦不完。且《孟子》引《泰誓》「我武維揚」、「天視自我民視」，皆稱其篇名，而此但稱《書》曰，亦恐非《泰誓》中語也。

又　《春秋傳》，蔑宏對劉子云「同德度義」。《泰誓》曰：「紂有億兆夷人，亦有離德；予有亂臣十人，同心同德。」則是《泰誓》之文止後四句，而「同德度義」乃蔑宏之言。「同德」云者，即下「同心同德」之謂也。今采此四語而改之以入中篇，又采「同德度義」句入上篇，而增「同力度德」於上。如此，則「同德」乃孟子德齊之意。而德猶不足恃，又視其義何如？不但與下「同心同德」之語不倫，失蔑宏之本意，而德之與義，豈容有淺深輕重之別乎？況此五句果皆出於《泰誓》，蔑宏何得獨掠此一句以爲己言也？「樹德務滋，除惡務本。」本《春秋傳》伍員諫吳王語，而少改之，不但不如原文之善，而此言

乃霸主之臣施之於敵國者，若王者，必無是言，況可施之於共主乎？且伍員不稱「《書》云」，則非《尚書》文明矣。

又「時哉弗可失」，本《春秋傳》吳公子光語而少改之。夫武王之伐紂，以救民耳，豈富天下哉？使紂改過，或紂死而嗣君賢，武王之所深幸也。今如此言，則是武王幸紂無道，惟恐過此以往，後人改紀其政，而不得滅之耳。正與楚鬬伯比策隨之意略同，豈聖人之心乎？

又 歷觀三篇，無非掇拾前人之語，而引用失當者十之八九，小者乖於文義，大者傷於名教。使武王光明磊落之心，忠厚和平之意，不白於後世者，皆此三篇之惑之也。嗟夫！王肅之徒僞撰此書，不過欲絀鄭學而伸肅說耳！而豈知其誣聖人而惑後世至於如是乎？昔司馬遷親從安國問古文，而《史記》所采《泰誓》文無三篇中一語，則三篇非孔壁中原書明矣。乃後儒反以《史記》所載者爲僞，豈親承其人者反得其僞，而數百餘年後絕滅失傳之餘反得其眞乎？余不解其爲何理也。

又《古文尚書辨僞》二卷（存目）

《匪石先生文集》卷上《說經二》 聖人刪《書》，斷自唐虞，訖乎《秦誓》，凡百篇。遭秦火之後，至漢而傳於伏生之口者二十八篇。復得壁中古文，除其殘闕不可讀者，凡五十八篇，而未立於學，尋亦亡佚矣。今所傳者，或以爲晉時所定，非孔壁之舊。學者疑之，論如聚訟，訖莫能定。余考《孟子》及太史公所引《書》，多有不同者。蓋秦漢而下，字體變易，六經皆然，不獨《書》也。孟子發揮聖人之奧，其稱《書》爲尤最，曰：「我於《武成》，取其二三策而已。」其於《詩》則曰：「以意逆志，斯爲得之。」蓋各有所取，非必沾沾於章句也。

《尚書考》卷一《今文篇第考》 伏生傳《尚書》二十八篇，虞書四、商書五，既以代爲次，其篇目先後宜其秩如，考之，殊不盡然。《朱子語類》云：《書》有脫簡可疑處。蘇氏傳中於「乃洪大誥」下略考得些小。又《書臨漳所刊四經後》云：諸序之文如《康誥》、《酒誥》、《梓材》之類，頗與經不合，皆可疑。予於四十八字錯簡已有專考矣。按《竹書紀年》：武王十三年薦殷大廟，大封諸侯，是其時《康誥》已作矣。十五年，初狩方岳，誥於沫邑，即《書》之《酒誥》也。成王二年秋，大雷電，王逆周公於郊，遂伐殷，作《金縢》、《大誥》。四年，王師入奄。五年五月，王至自奄，與《多方》文相應。是年遷殷民於洛邑。七年三月，召公如洛度邑。甲子，周公誥多士於成周，城東都。後《大誥》、《召誥》、《多士》三篇相屬，旬月間事耳。其年十二月佚乃冊《洛誥》，此皆時與事的然相應者，而伏生書先《金縢》、《大誥》，而後《康誥》、《酒誥》，先《召誥》而後《多方》，先《洛誥》而後《多士》，皆失其次。後《大誥》乃周公命庶殷城東都所作，誥亡而序存。伐殷之《大誥》則誥存序亡。篇名適同，伏生因係前誥之尾，而爲伏學者，更跳篇引冠《康誥》之首，儼然周公以王臨孟侯。漢、魏淺儒併爲一解，攝位稱王，其証遂堅。於是王莽假於前，曹、馬、劉、蕭蹈於後，曰《康誥》固然也。誣聖而長亂若此，篇第之誤，豈小失而已！不知伏生初發壁藏時已顚倒而失檢耶？抑爲伏學者輾轉謬其傳也？朱子又云：吳才老考究《梓材》，只前面是告戒，其後都稱王，恐別是一篇，不應告臣下不稱朕。予按：《梓材》摘泛字名篇，與他篇名提要者不肖。篇內自「戕敗人宥」以上類《酒誥》，而下文不屬；自「王啟監」以下類《召誥》，而上文不屬。謂爲兩闕篇，實無可疑。且篇名並逸，無所可附，伏生聊措之此，以待博考。令當日承學有如蘇氏、吳氏、朱子，其人論正於始，則鄙儒依附之謬無由生。其爲明經之功，豈不偉哉！

又《古文不如今文完善考》 《漢書·藝文志》云：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酒誥》脫簡一，《召誥》脫簡二；率簡二十五字者脫亦二十五字，二十二字者脫亦二十二字；文字異者七百餘，脫字數十。按：中古文即孔氏之所獻，二《誥》相連，而脫簡至三，他二十六篇未聞有脫者，可驗。壁書二《誥》比三家幸完，他篇比三家今文尤缺，故無可校也。《史記·儒林傳》云：孔氏有《古文尚書》，而安國以今文讀之，因以起其逸書家，得十餘篇。是古文逸篇賴今文而明之驗。然十餘篇中殘脫仍多，如《湯誥》、《泰誓》稍可屬讀者，《史記》本紀全引之，《舜典》、《棄稷》等即一字弗用。不知子長從問時安國讀尚未完，抑雖幸完篇，卒不能改其殘缺耶？至於今文篇次有誤，古文一循其序與目，無所更正，雖續得之《太誓》，亦加註焉。蓋古文朽廢，不得不以今文爲主，以此知孔壁所藏，不及伏書之完好多矣。

又《古文眞書僞書經卷考》 眞古文分伏生三十目爲三十四篇，分《逸書》十六目爲二十四篇，其逸書內《武成》一篇，鄭氏註《書序》云「建武之際亡」，（孔疏於僞《武成》「大告武成」下引之。）故劉向《別錄》云五十八篇，而班固《藝文志》古文四十六卷下註爲五十七篇。蓋不闕卷者，學官之原目，闕篇者，師

傳之實數也。綜而論之，孔、伏所藏之書分篇不同。孔氏書亡久矣，其篇目幸見於《正義》內附存之鄭註。自來《史記》、劉歆書、《前漢紀》俱云多得《逸書》十六卷二十四篇，《別錄》、《藝文志》又云古文四十六卷五十八篇，其說不一。考之鄭註，然後知十六目內《九共》一目有九篇，離之則二十四，以加伏生書目分篇，適得四十六卷五十八篇之數。蓋彼皆親見古文，所以縱橫言之，無往不合。後世作僞家亦知造二十五篇，合伏生三十三篇，以符劉《錄》五十八篇之大數，然而四四五三之零數，已不能合，再以十六篇四十六卷校之，則多方牽綴，愈不得通矣。彼《序》謂古文《書》增多伏生二十五篇，伏生又以《舜典》合於《堯典》，《益稷》合於《皋陶謨》，《盤庚》三篇合爲一，《康王之誥》合於《顧命》，復出此篇，併《序》凡五十九，除《序》則五十八篇，爲四十六卷，謂適得四十六目也。按：眞古文五十八篇，《舜典》、《棄稷》並存逸經十六卷二十四篇內，爲增多伏生之書。蓋其時《堯》、《皋》、《舜》、《稷》各具全文，非伏生合之，彼爲僞者出於漢後，不見逸經，《舜》、《稷》等篇始割二以充四耳。然此自伏生書所有，何名爲增乎？或謂孔氏往往離伏生之篇，然離爲二如《康王之誥》別爲名可也，離爲三如《盤庚》中下同名分第亦可也，豈宜複冒逸篇內備有之目乎？更以文義證之，《史記》引「帝曰欽哉，愼徽五典」相屬，皆命舜之辭，又《孟子》引「二十八載」以下不云《舜典》，且「受終文祖熙帝之載」，皆因於堯也，末找「在位五十載陟」六字，亦以終徵庸之事。豈有爲舜作典，僅紀其受終時命官一節者？其爲《堯典》本文可知，卽別有《舜典》，亦可知矣。書名宜提其要，《棄稷》本篇必具后稷嘉謨，而皐、禹昌言暨益奏庶食相連而一及爾，稷之言無聞焉，其爲《皋謨》本文可知，卽別有《棄稷》之篇，亦可知矣。不幸此二篇者與十四逸篇皆亡，舜亡典，稷亡謨，篇數去二，是不足於五十八也。又按：《書》之體，篇足而目以名，目卽卷也。漢人所傳《書序》自爲一卷，作僞者始離而冠之卷端，于是卷不隨目，事不專卷，已過五十目矣。及以序程之，《高宗》尚去卷之半，《伊訓》去三之二，去不成卷者二，是反不足於四十六也。又按：增多伏生之書，祇有十六，僞書自《大禹謨》以下，序十八而目十九，是又溢出多卷也。夫贋古者格式僅具謂之下，然格式極易辨，世所傳王帖十三行，獻之之美也，如增爲十四，減爲十二，則粗工望而哂之。今僞書之篇卷，十四十二行王帖之比也，而疏義弗之考，是其見去粗工遠也。雖然，篇卷易贋，彼多方求援於序而贋卒不掩，何哉？規爲全卷，不悟溢逸經之卷；規爲全篇，不悟複逸經之篇。作僞心勞日拙，有味乎其言之矣。

《頑石廬經說》卷一《古文尚書辨》　辨《古文尚書》者衆矣，予又得三事，列之如左：《古文尚書》與《儀禮》同出孔壁，其蹤跡之顯晦亦相似。《尚書》出孔壁者爲古文，伏生所傳者爲今文，猶《儀禮》出魯淹中者爲古文，高堂生所傳者爲今文也。《書》古文比今文多十六篇，絕無師說，謂之《逸書》，（《書疏》卷二引馬融《書序》云：逸十六篇絕無師說。據此謂馬融不見古文，非是。）猶《儀禮》古文比今文多三十九篇，絕無師說，謂之《逸禮》也。（《儀禮・士冠禮》疏：餘三十九篇，絕無師說，秘在於館。）逸者非亡失之謂，絕無師說卽謂之逸。先儒怪康成力崇古學，而所注《尚書》其篇數與三家同。吾嘗讀《儀禮》注而得其故。夫鄭注《儀禮》，固參用古今文者也，其篇數與高堂生同，於三十九篇一無所說。謂鄭氏不見《逸禮》，則鄭注所引若中霤禮、朝貢禮、天子巡狩禮、王居明堂禮、禘於太廟禮、大抵皆《逸禮》也。見之而不爲作注，則以其絕無師說，不敢妄爲之說，愼之至也。其於《書》亦猶是矣，雖宗古文而雜以今文，（見《隋志》。）猶《儀禮》之兼用古今文也。

《筠軒文鈔》卷三《孔安國獻古文尚書辨》　《漢書・藝文志》云：武帝末，魯共王壞孔子宅，得《古文尚書》。孔安國者，孔子後也，悉得其書，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安國獻之，遭巫蠱事，未列于學官。閻百詩謂《孔子世家》「安國爲今皇帝博士，至臨淮太守，早卒。」司馬遷與安國遊，記其早卒，應不誤。《漢書・兒寬傳》：寬以郡國選詣博士，受業孔安國，補廷尉卒史。時張湯爲廷尉，在武帝元朔三年乙卯。巫蠱難在武帝征和元年己丑、二年庚寅，相距凡三十五六年。安國卽二十餘歲爲博士，越三十五六年始獻書，卽甫獻書而卽死，其年已五十七八，且望六矣，安得爲早卒乎？朱錫鬯謂《世家》稱安國早卒，自序則云「予述黃帝以來至太初而訖」，是安國卒在太初前，若巫蠱事乃征和二年，距安國沒久矣。因據荀悅《漢紀》作武帝時孔安國家獻之。近儒多疑其說，頗煊竊不謂然。案《漢書・劉歆傳》云：魯共王壞孔子宅，得古文于壞壁之中，《逸禮》有三十九，《書》十六篇。天漢之後，孔安國獻之，遭巫蠱倉卒之難，未及施行。歆傳習古文，方欲建立《左氏春秋》及《毛詩》、《逸禮》、《古文尚書》皆列于學官，移書責讓太常博士，其言必精審不苟。《史記・自序》雖云至太初而訖，其紀載實及天漢以後，故于《李廣傳》載

李陵事，《大宛傳》載李廣利事，《衛將軍驃騎傳》載公孫賀、公孫敖、韓說、趙破奴，皆直書。巫蠱獄，多係征和年事。《史記》云安國早卒，蓋視撰《史記》時爲早卒，以明驪邛之尚存，非即謂其不壽而終也。《藝文志》云：武帝末，魯恭王壞孔子宅。考魯恭王餘傳，以孝景前三年徙王魯，二十八年薨，在武帝元朔元年，其壞宅在元朔以前。《儒林傳》云：孔氏有《古文尚書》，孔安國以今文讀之，因以起其家。故兒寬從安國受業，司馬遷亦從安國問故。迨至天漢以後，始獻于朝，故《藝文志》即以武帝末繫之，非謂是時始得《古文尚書》，其所言與歆書正合。故論安國始末當以劉歆、班固所見爲最先。信《漢紀》不如信《漢書》。今僞孔傳序文大旨亦本《漢書》，唯添承詔作傳一段，出于杜撰。近儒因後人之作僞并疑安國之未嘗獻書，毋乃其太過與？是不可以不辨。

孫星衍《尚書隸古定釋文序》　李明經慶百以薛季宣《尚書》爲即梅賾所上隸古定本，博採《書》傳所引《書》古文，証明薛氏之有據，次其書爲八卷，可謂好學深思，通于小學者。《古文尚書》凡有數本，源流可述：一曰鄭康成所注《古文尚書》，即伏生今文。伏生書傳于七十子，不在孔壁之後。以有科斗古文出，始稱今文，其字用秦漢隸體爲之，實古學也。自劉向以中古文校三家經文脫簡，賈逵亦撰《三家尚書古文同異》，鄭氏又注百篇之序，合于今文，則今文亦稱古文矣。一曰科斗古文。漢武帝末壞孔子宅所得，多十六篇，名《逸書》。漢世藏於中秘，名《中古文》。杜林漆書亦即此本。衛、賈、馬諸君子皆傳其學。束晳引孔子壁中書「將始宅殷」，是其文。其書亡於晉代，陸德明所稱「永嘉喪亂，衆家之書並亡」是也。一曰晉梅賾所上《古文尚書》，即今所稱孔傳本。梅賾僞爲孔安國序，云以隸古寫定。隸古寫定古文及孔安國作《書傳》之事，不見于《史記》、《漢書》，但賾既託名古文，必爲古字。天寶詔所稱六體奇文舊規猶在，又稱《尚書》應是古體文字，其舊本仍藏之書府者，即梅賾本也。其時詔衞包改古文從今文，則賾書並非其舊。唐釋元應《一切經音義》引《書》高宗夢得說及翌日，字多與今文異者，陸德明所稱宋齊舊本，及徐李等音有古字，韓愈《科斗書後記》所云「陽冰子服之授余」，衞宏《官書》、郭忠恕《汗簡》所引《古文尚書》，皆即此本也。宋薛季宣作《書古文訓序》云：隸古定書最古。又云：唐明皇更以正隸改定，而不言其本何從得之。按：晁公武《讀書志》云：皇朝呂大防得本於宋次道王仲至家，觀其作字奇古，非字書傳會穿鑿者所能到。《困學紀聞》引《宋景文筆記》云：楊備得《古文尚書》釋文，讀之，大喜，書訊刺字皆用古文，豈即薛季宣所据本歟？季宣此書既與《汗簡》、《集韻》諸書所引古文多符合，亦頗採《說文》、《玉篇》所謂古文者。蓋梅賾于晉代猶見古書，不盡嚮壁虛造，且爲唐天寶已前未改之本，亦可取也。惟其書有《大禹謨》、《五子之歌》諸篇，證明非孔壁原文，而《說文》「粵」引《周書》「粵若來」叶疑，不引《虞書》稽古，如許氏所見《書》古文只作「曰若稽古」，故馬、鄭亦釋稽爲考爲同，不以卜問之義釋之。「鵙」字《說文》所無，「起信險膚」作「瞼膚」，又新附字揭从岁，誤用折之異文，不知折訓冰寒，故折字從仌在艸中，揭則何爲有此體？忸怩雖本《汗簡》，亦出僞書《五子之歌》，是知季宣書之斷非孔壁科斗古文。而孫強、郭忠恕、丁度等亦僅據梅賾隸古書入字部，遂稱《古文尚書》，非見孔壁眞古文也。以李君之才之學，所至固不止此。此亦足以存晉代舊文，唐宋相傳字體。予嘗欲輯《書》傳所引伏生今文異字及《史記》所用孔安國古文，《說文》所引孔壁科斗書，勒成一編以示世，卒之未暇。他日得李君次第編輯，冠此編以行世，俾《尚書》小學源流大顯於世，亦不朽之業也。陽湖孫星衍撰序。

《經義述聞》卷四《伏生尚書二十九篇說》　或問於引之曰：劉向《別錄》曰：「武帝末民閒有得《大誓》書於壁內者，獻之，與博士使讀說之，數月皆起傳以教人。」劉歆《移讓大常博士書》亦曰《大誓》後得。然則《大誓》非伏生《尚書》所有，伏生《尚書》當止二十八篇矣。而《史記・儒林傳》言伏生求得二十九篇者，孔穎達《尚書正義》爲之說曰：司馬遷在武帝之世，見《大誓》出而得行，入於伏生所傳內，故爲史總之，并云伏生所出，不復曲別分析，云民閒所得也。近代朱彝尊作《經義考》，又謂伏生二十九篇，宜以百篇之序當其一。此二說者，孰是與？孰非與？曰：皆非也。伏生本書有《大誓》，故謂之二十九篇，何待益以民閒所獻而篇數始足哉？二十九篇皆經文，又何待并序計之哉？曰：伏生本書有《大誓》，此說亦有據乎？曰：有。董仲舒對策在武帝即位之七年，是時民閒猶未獻《大誓》也。（《別錄》曰：武帝末獻。）而《漢書・董仲舒傳》載仲舒《對策》曰：《書》曰：「白魚入于王舟，有火復于王屋，流爲烏。」周公曰：「復哉！復哉！」顏籀注曰：今文《大誓》之辭。（《史記・周本紀》曰：武王渡河，中流，白魚躍入王舟中。武王俯取以祭。既渡，有火自上復于下，至于王屋，流爲烏。《索隱》曰：見今文《大誓》。又

曰：今文《大誓》「流爲鵬」。鵬，摯鳥也。馬融云：明武王能伐紂。鄭元云：鳥是孝鳥。言武王能終父業。亦各隨文而解也。《周頌・思文》正義引《大誓》曰：大子發升舟，中流，白魚入於王舟。又曰：至於五日，有火自上復於下，至於王屋，流之爲鵬。鄭注曰：鵬當爲鴉。鴉，烏也。《書說》曰：烏有孝名。引之案：馬、鄭傳古文者，而皆作鵬，則作鵬者孔壁古文《大誓》也。其《史記》所載《董仲舒傳》所引，《書說》所解，皆作烏，則伏生今文《大誓》也。鄭注古文《大誓》曰「鵬當爲鴉。鴉，烏也。」則又以今文說古文也。）若伏生書無《大誓》，仲舒安得而引之？（或曰：董仲舒《春秋繁露・同類相動》篇引《尚書傳》：周公曰：茂哉？茂哉！天之見此以勸之也，恐恃之。蓋說《大誓》之文，而《對策》引《書》作「復哉！復哉！」復茂聲同而字異，引《書》既與《尚書傳》不符，則非今文《尚書》矣。又《史記・周本紀》「白魚躍入王舟中」，《索隱》云：此以下至火復王屋，皆見《周書》及今文《大誓》。《文選》注引《周書》曰：武王將渡河，中流白魚入于王舟，王俯取出祭以祭。《藝文類聚》引《尚書中候》說：赤烏白魚事，其文多同《大誓》。然則仲舒《對策》引《書》，安知非《逸周書》與《尚書中候》，何必《大誓》也？曰：此說非也。「復」「茂」二字，古音同在幽部，又皆脣音，何不可通之有？《尚書傳》作茂，此作復者，伏生《尚書》之別本也，正如《大傳》述《大誓》「乃皷鼓譟」，而《後漢書》作「鳧藻」耳，不得謂之不符。若以仲舒所引爲出《尚書中候》及《逸周書》，則尤非事實。緯候之書作於成哀之後，當仲舒時，不得有《尚書中候》，仲舒無由引其文。先秦、兩漢之書引《逸周書》之文，或稱《逸周書》，或稱《周書》，無單稱書者。仲舒所引稱《書》曰」而不稱「《周書》曰」，其爲見行之《尚書》，而非《逸周書》明甚。曰：《左氏傳・襄公二十五年》，及徐幹《中論・法象》篇引《逸周書》「愼始而敬終，終以不困」，《潛夫論・救邊》篇引《逸周書》「凡彼聖人必趨時」，皆但稱「書」，稱書者何必非《逸周書》也？曰：《潛夫論》引「凡彼聖人必趨時」，正作「《周書》曰」，諸本皆有「周」字，未嘗但稱「書」也。《中論》引《書》曰「愼始而敬終，終以不困」，與《左傳》文同，杜注《左傳》以爲逸書，蓋《尚書》逸篇之文也。若《逸周書・常訓》篇「愼微以始而敬終，乃不困」，與《左傳》、《中論》所引字多不同，則《中論》出於《左傳》，《左傳》又別有所出，而非取之《逸周書》，故不云《周書》也。劉向以《逸周書》爲孔子所論百篇之餘，今考其書有《大子晉》篇。晉爲周靈王大子。靈王二十二年，晉嘗諫王。是年，魯襄公之二十四年也。而《大子晉》篇有告晉死事，則在晉既歿之後。篇末又有孔子聞之曰「惜夫殺吾君也」之語，見於《風俗通》、《潛夫論》，則又在孔子後矣。其書多涉陰謀，故陳振孫以爲戰國時人所爲。大叔儀引《書》事在襄公二十五年，其時《周書》尚未出，不得謂所引出《周書》也。然則單稱《書》者，非《逸周書》矣。且仲舒《對策》引書者二。一引《書》云「茂哉！茂哉」，顏注曰《虞書・咎繇謨》之辭。一引《書》曰「白魚入于王舟，有火復于王屋，流爲烏。周公曰『復哉！復哉！』」顏曰《今文尚書・大誓》之辭。二者皆當時《尚書》所有，故皆稱「《書》曰」。若所引「白魚」云云是《逸周書》，正當表之曰《周書》以別於上文所引，不當同稱《書》也。試再以仲舒所作《春秋繁露》證之。《春秋繁露・玉杯》篇引《書》曰「厥辟不辟，忝厥祖」，《竹林》篇引《書》曰「爾有嘉謀嘉猷，入告爾君于內，爾乃順之于外」，曰「此謀此猷，惟我君之德」，則皆本於《坊記》，又引《書》云「高宗諒闇，三年不言」，《正貫》篇引《書》曰「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度制》篇引《書》曰「羣服有庸，誰敢弗讓。敢不敬應暖燠」，《孰多》篇引《書》曰「二十有八載，放勳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四海之內關密八音三年」，則皆本於伏生所傳之《尚書》。稱「書曰」者凡六，未嘗引《逸周書》一語，亦可證《對策》所引之書非《逸周書》矣。）其證一也。《漢書・藝文志》：尚書家經二十九卷，大、小夏侯二家。顏注曰：此二十九卷，伏生傳授者。案下文曰：大、小夏侯章句各二十九卷，卷數與經相合，蓋經文二十九篇，篇各爲卷，因而每卷爲之章句也。（猶魯、齊、韓三家《詩》經二十八卷，魯《說》及齊孫氏《傳》亦二十八卷。）又曰：大、小夏侯解故二十九篇。蓋經文二十九篇，每篇爲之解故也。（猶《易》經十二篇，京氏段嘉亦十二篇。）二十九卷之經有一卷是《大誓》，二十九卷之章句，二十九篇之解故亦有一卷一篇釋《大誓》，較然甚明。不然，何以章句、解故俱與經同爲二十九邪？其證二也。（西漢經師不爲序作注，故《毛詩詁訓傳》不釋《詩序》，然則大、小夏侯章句各二十九卷，解故二十九篇，其爲釋經而不釋序可知。若謂經二十九卷，有一卷是序，則章句二十九卷，亦有一卷釋序，解故二十九篇亦有一篇釋序邪？斯不然矣。）平當受歐陽《尚書》於林尊，（見《漢書・儒林傳》。）而《漢書・平當傳》當引《書》曰「正稽古，建功立事可以永年，傳於亡窮。」顏注曰：今文《大誓》之辭。則歐陽《尚書》固有《大誓》矣。（《藝文志》：《尚書》歐陽經三十二卷，歐陽章句三十一卷。案：三十二卷，當爲三

十三卷，三十一卷亦當爲三十三卷，蓋伏生本經二十九篇，篇各爲卷，而爲二十九卷，歐陽氏分《盤庚》爲三篇，《大誓》亦爲三篇，篇各爲卷，故三十三卷也，因而每卷爲之章句，故章句亦三十三卷，寫者脫畫耳。或曰：歐陽經并序計之爲二十九卷，又加《大誓》三篇爲三十二卷。案《書序》：《盤庚》、《大誓》皆三篇，《大誓》分爲三，而《盤庚》乃合爲一，無是理也。蓋合則俱合，分則俱分，故夏侯經合爲二十九卷，歐陽經分爲三十三卷。）班伯受小夏侯《尚書》於鄭寬中：（見《漢書·儒林傳》及《叙傳》。）而《叙傳》班伯引《書》曰「迺用婦人之言」，顏注曰：今文《大誓》之辭，則小夏侯《尚書》亦有《大誓》矣。《藝文志》言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酒誥》脫簡一，《召誥》脫簡二，文字異者七百有餘，脫字數十，而不言闕《大誓》一篇，則三家經文皆有《大誓》矣。三家經文同出於伏生，豈得謂伏生《尚書》無《大誓》乎？其證三也。（或曰：歐陽增《大誓》三篇，兩夏侯亦從而增入，又并三篇爲一篇。案：此乃誤信《大誓》後得之說，故以爲後人所增。偏考《史記》、兩《漢書》，無言歐陽、大小夏侯增《大誓》者。且伏生本經二十九卷，兩夏侯所同。歐陽經則分爲三十三卷，故《藝文志》先言經二十九卷，大、小夏侯二家，後言歐陽經三十三卷。若云歐陽先增《大誓》三篇爲三卷，兩夏侯後增《大誓》而又合爲一篇一卷，則夏侯篇卷定於歐陽之後，《志》當先言經三十二卷，歐陽氏，後言大、小夏侯經二十九卷，乃合分卷之先後，何以先言夏侯二十九，後言歐陽三十二乎？斯不然矣。）《藝文志》曰：伏生求得二十九篇。又曰：孔氏得古文，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是孔氏所考者即伏生之二十九篇也。而云得古文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是古文十六篇爲今文所無，其二十九篇則古今文皆有之也。案《太平御覽》引桓譚《新論》曰：《古文尚書》舊有四十五卷五十八篇。五十八篇者，於十六篇中九分《九共》爲二十四篇，於二十九篇中，三分《盤庚》及《大誓》，又於《顧命》分出《康王之誥》爲三十四篇，統計之，則爲五十八篇也。（《藝文志》曰：古文經四十六卷，爲五十七篇者，四十五卷後有序一卷，故四十六卷。顏注曰：鄭元《叙贊》云：後又亡其一篇，故五十七。案《尚書正義》卷十一引鄭元曰：「《成武》，逸書，建武之際亡。」）其實《九共》九篇同爲一事，合而言之，亦可稱爲一篇，合則二十四篇減其八，仍爲十六篇矣。《盤庚》三篇，《大誓》三篇，《顧命》、《康王之誥》二篇，此八篇合而言之，亦可稱爲三篇。（《盤庚》三篇合爲一，《顧命》、《康王之誥》二篇合爲一。）合則三十四篇減其五，仍爲二十九篇矣。統計十六篇與二十九篇爲四十五篇，篇各爲卷，則爲四十五卷，是古文二十九篇有《大誓》矣。古文二十九篇與伏生今文同，則伏生今文亦有《大誓》矣。民閒獻《大誓》在武帝末，孔安邦早卒，未嘗至武帝末，當其得古文時，民閒猶未獻《大誓》也。而所考今文二十九篇中，已有《大誓》，則其爲伏生所傳明甚。且古文《逸書》十六篇，在今文二十九篇之外，故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也。若謂《大誓》爲伏生今文所無，則伏生今文但有二十八篇，孔氏古文多於今文者，自十六篇外又加《大誓》而爲十七篇，《漢書》何不言以考二十八篇得多十七篇乎？此理之必不可通者也。其證四也。《漢書·儒林傳》曰：「伏生求其書，獨得二十九篇。」又曰：「張霸分析合二十九篇爲數十。」是霸所分析者，即伏生之二十九篇也。而下文曰：「又采《左氏傳》、《書序》爲作首尾。」則序在二十九篇之外矣。（若如朱氏之說，二十九篇之內有序，則當其分析二十九篇，序已在其中矣。而下文又言采《書序》，何邪？甚矣其不可通也。）其二十九篇，必以《大誓》當其一。若謂伏生書無《大誓》可，經文當止二十八篇，何以言分析合二十九篇邪？其證五也。《說苑·臣術》篇引《大誓》曰：「附下而罔上者死，附上而罔下者刑，與聞國政而無益於民者退，在上位而不能進賢者逐。」而《漢書·武帝紀》：元朔元年，有司春議曰：「夫附下罔上者死，附上罔下者刑，與聞國政而無益於民者斥，在上位而不能進賢者退。」元朔元年，爲武帝即位之十三年，民閒猶未獻《大誓》也，而有司已稱引《大誓》之文，則爲伏生《尚書》所有矣。其證六也。《尚書大傳》者，伏生弟子張生、歐陽生之徒所爲，（據《玉海》所引鄭康成《大傳序》。）而《太平御覽》引《尚書大傳》曰：「唯四月，太子發上祭于畢，下至于盟津之上，乃告於司馬、司徒、司空諸節：『允才，予無知，以先祖先父之有德之臣，左右小子，予受先公畢力賞罰以定厥功，明于先祖之遺。』大子發升舟，中流，白魚入于舟。王跪取，出涘以燎。羣公咸曰休哉。」凡九十字。（《史記·周本紀》載《大誓》之文曰：「乃告司馬、司徒、司空諸節：『齊栗信哉，予無知，以先祖有德臣，小子受先功，畢力賞罰以定其功。』」又曰：「武王渡河，中流，白魚入王舟中。武王俯取以祭。」《索隱》曰：「見今文《大誓》。」《周頌·思文》正義引《大誓》曰：「惟四月，大子發上祭於畢，下至於孟津之上。」又曰：「大子發升舟，中流，白魚入於王舟。王跪取，出涘以燎之。」）又引曰：「惟丙

午，王還師，師乃鼓譟，師乃愔，前歌後舞。」凡十七字，（《虞書・正義》曰：劉歆三統術論武王伐紂，引今文《大誓》曰：「丙午逮師。」《周官・大司馬》鄭注引《書》曰：「前師乃鼓鼜譟。」《大雅・大明》正義引《大誓》曰：「師乃鼓譟，前歌後舞。」《說文》「愔」字引《周書》曰：「師乃愔。」《白虎通義・禮樂》篇引《尚書》曰：「前歌後舞。」）皆出《大誓》，（不稱《書》曰者，大傳凡舉二十九篇經文，或稱《書》曰，或不稱，蓋以其書見在，人所知也。如《太平御覽》引《大傳》曰：「寅餞入日，辯秩西成。辯在朔易，日短。正月上日，受終于文祖，在旋機玉衡以齊七政。」文出《堯典》。又引《大傳》曰：「六日乙未，王朝步自周，則至于豐。惟大保，先周公相宅。」文出《召誥》。《文選》注引《大傳》曰：「元首明哉！股肱良哉！」文出《皋陶謨》。《儀禮經傳通解》引《大傳》曰：「德將無醉。」文出《酒誥》。《通解續》引《大傳》曰：「歸假于禰祖，用特，五載一巡守。」「羣后德讓。」上三句出《堯典》，下一句出《皋陶謨》，而皆不稱《書》曰，是其例也。若其舉逸篇之文，則無不稱《書》曰者，蓋以其書亡失，不稱則無由知爲《尚書》也。如《困學紀聞》曰：「《書大傳・虞傳》有《九共》篇，引《書》曰『予辯下土，使民平平，使民無傲』，《殷傳》有《帝告》篇，引《書》曰『施章乃服明上下』」是也。《大傳》述《大誓》之文而不稱「《書》曰」，則其爲伏書見在之篇明矣。）然則伏生書有《大誓》矣。（或曰：《玉海》引鄭康成《大傳序》曰：「張生、歐陽生從伏生學。生終後，數子各論所聞，以己意彌縫其闕，別作章句，又特撰大義，因經屬指，名曰傳。」是《大傳》與章句竝出伏生之後也。《大傳》稱《大誓》者，或由歐陽高等增附其說，猶所謂「各論所聞，以己意彌縫其闕」之例，未可執是斷伏生已得《大誓》也。案歐陽高乃伏六傳弟子，非親受業於伏生者。《大傳序》云「歐陽生從伏生學」，則是歐陽和伯而非歐陽高矣。《漢書・儒林傳》曰：「伏生教濟南張生及歐陽生。」又曰：「歐陽生，字和伯，千乘人也，事伏生。」是其證，不得以爲歐陽高也。以己意彌縫其闕者，闕，失也，過也。《玉海》引《大傳序》曰：「蓋自伏生也。伏生爲秦博士，至孝文時年且百歲，張生、歐陽生從其學而授之，音聲猶有譌誤，先後猶有差舛，重以篆隸之殊，不能無失。生終後數子各論所聞，以己意彌縫其闕，別作章句，又特撰大義，因經屬指，名之曰傳。」此謂伏生書中有音聲之誤，先後之差，篆隸之失，所謂闕也。張生、歐陽生以己意彌縫之，使無闕失，故曰以己意彌縫其闕，非謂伏生無《大誓》而己增之，伏生不言《大誓》而己言之也。《大傳》詳言《大誓》，正是張生、歐陽生所聞於伏生者耳。《太平御覽》引《大傳》「寅餞入日，辯秩西成」，傳曰「天子以秋命三公將帥」云云，又引「辯在朔易日短」，傳曰「天子以冬命三公」云云，又引「正月上日，受終于文祖，在旋機玉衡，以齊七政」，傳曰「旋者還也」云云，《通解續》引「乃女其悉自學功」，傳曰「當其效功也」云云，又引「高宗梁闇，三年不言」，傳曰「高宗居凶廬」云云，蓋所聞於伏生之說也。其他可以類推。故《藝文志》：《尚書傳》四十一篇，次於經二十九卷之後，而在夏侯《解故》、歐陽《章句》之前，明其爲伏生所說也。董仲舒在景帝時已爲博士，而《春秋繁露・同類相動》篇已引《尚書傳》，則傳爲伏生之說而非後人所爲明矣，故《隋書・經籍志》曰：「伏生作《尚書傳》四十一篇。」又案：《大傳》爲張生、歐陽生論次其師伏生之說，至章句，則出於夏侯勝、建、歐陽高，而非張生、歐陽生所爲。鄭氏謂張生、歐陽生別作章句，誤也。）其證七也。《儀禮經傳通解續》引《大傳》曰：《周書》自《大誓》就《召誥》而盛於《雒誥》。《大誓》、《召誥》、《雒誥》皆伏生書所有也。如謂伏生書無《大誓》則《大傳》何以有自《大誓》之文，其證八也。《太平御覽》、《書古文訓》、《困學紀聞》竝引《大傳》曰：「六《誓》可以觀義，五《誥》可以觀仁。」六《誓》者，《甘誓》、《湯誓》、《大誓》、《牧誓》、《泰誓》、《秦誓》也。五《誥》者，《大誥》、《康誥》、《酒誥》、《召誥》、《雒誥》也。皆伏生書所有也。如謂伏生書無《大誓》，則《大傳》當稱五《誓》，不得稱六《誓》矣。其證九也。（或曰伏書無《大誓》，以古有《大誓》，故合并計之而稱六《誓》也。今知不然者，五《誥》之外，尚有《仲虺之誥》、《湯誥》、《玉海》又謂《大傳》篇目有《揜誥》，凡此皆古時所有，《大傳》何不合并計之而稱八《誥》邪？不稱八《誥》而稱五《誥》者，據伏書所有者言之耳。六《誓》亦然也。且《大傳》又曰：「《堯典》可以觀美，《咎繇謨》可以觀治，《禹貢》可以觀事，《洪範》可以觀度，《甫刑》可以觀誡。」曾有一篇是伏書所無者邪？又案：《大傳》六《誓》云云，《書古文訓》及《困學紀聞》皆引作「孔子曰」。今案：《大傳》敘述篇名託稱孔子者，如《太平御覽》引《大傳》：孔子曰：「吾於《高宗肜日》，見德之有報之疾也。」《儀禮經傳通解續》引《大傳》：孔子曰：「吾於《雒誥》也，見周公之德光明于上下，勤施四方。」皆在伏生二十九篇之內，六《誓》、五《誥》、《堯典》、《咎繇謨》、《禹貢》、《洪範》、《甫刑》之託稱孔子，與此正同，其皆爲伏生所傳也明矣。伏生之徒論述二十九篇，往往託諸孔

子，故《論衡·正說》篇引或說曰：「孔子選二十九篇也。」董仲舒在景帝時已爲博士，而《春秋繁露·同類相動》篇引《尚書傳》曰：「周將興之時，有大赤烏銜穀而集王屋之上，武王喜，諸大夫皆喜。周公曰：茂哉！茂哉！天之見此，以勸之也，恐恃之。」則《尚書大傳》之作，又在景帝以前，下距武帝末年甚遠，民閒猶未獻《大誓》也，而其書已舉《大誓》赤烏之事而釋之矣，則《大誓》一篇爲伏生所本有，而非民閒所獻甚明。其證十也。《漢書》終軍《白麟奇水對》奏於武帝即位之十八年，（奏上改元爲元狩。）司馬相如《封禪書》奏於二十三年，（相如元狩五年卒，卒後奏《封禪書》。）皆未至武帝末年，民閒猶未獻《大誓》也，而《白麟奇水對》曰：「昔武王中流，未濟，白魚入于王舟，俯取以燎。羣公咸曰：休哉！」《封禪書》曰：「蓋周躍魚隕杭，休之以燎。」皆與《大傳》所引《大誓》合，則皆本於伏生所傳明矣。其證十一也。《史記·周本紀》曰：「武王乃作《大誓》，告于衆庶，今殷王紂，乃用其婦人之言，自絕于天，毀壞其三正，離逿其王父母弟，乃斷棄其先祖之樂，乃爲淫聲用變亂正聲，怡說婦人，故今予發維其行天罰，勉哉夫子！不可再，不可三。」又曰：「武王渡河，中流，白魚躍入王舟中，武王俯取以祭。既渡，有火自上復于下，至于王屋，流爲烏，其色赤，其聲魄云。」《索隱》曰：「見《大誓》」又引馬融本「烏」作「鵰」，云：「鵰，摯鳥也。《周頌·思文》正義引《大誓》曰：「大子發升舟，中流，白魚入於王舟，王跪取，出涘以燎之。至於五日，有火自上復於下，至於王屋，流之爲鵰，其色赤，其聲魄。」與《史記》略同。又引鄭注曰：「鵰當爲鴉。鴉，烏也。」蓋馬、鄭傳《古文尚書》，作「鵰」者古文《大誓》，作「烏」者則今文《大誓》也。（《漢書·董仲舒傳》、《春秋繁露·同類相動》篇及《藝文類聚》引《尚書中候》皆作烏，則皆用今文也。）《漢書·儒林傳》曰：司馬遷書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說，而不及《大誓》，則《大誓》用今文說矣。（《周本紀》引《牧誓》「如豺如離」，亦出今文。）子長論述古今，至大初而訖。（見自序。）作史時，未至武帝末年，民閒猶未獻《大誓》也，而已詳引今文《大誓》，并伏生所有而何？其證十二也。合十二證觀之，伏生書之有《大誓》，灼然無可疑者。若猶致疑於伏生之二十九篇，則請仍以《史記·儒林傳》求之。《傳》曰：「秦時焚書，伏生壁藏之。其後兵大起，流亡。漢定，伏生求其書，亡數十篇，獨得二十九篇，即以教於齊、魯之閒。」又曰：「孔氏有《古文尚書》，而安邦以今文讀之，因以起其家，（句或連下讀，誤，說見《史記雜志》。）《逸書》得十餘篇，蓋《尚書》滋多於是矣。」案：所謂二十九篇者，《堯典》第一，《皋陶謨》第二，《禹貢》第三，《甘誓》第四，《湯誓》第五，《盤庚》第六，《高宗肜日》第七，《西伯戡黎》第八，《微子》第九，《大誓》第十，《牧誓》第十一，《洪範》第十二，《金縢》第十三，《大誥》第十四，《康誥》第十五，《酒誥》第十六，《梓材》第十七，《召誥》第十八，《雒誥》第十九，《多士》第二十，《無逸》第二十一，《君奭》第二十二，《多方》第二十三，《立政》第二十四，《顧命》第二十五，《粊誓》第二十六，《呂刑》第二十七，《文侯之命》第二十八，《秦誓》第二十九也。所謂逸書十餘篇者，《舜典》第一，《汩作》第二，《九共》第三，《大禹謨》第四，《棄稷》第五，《五子之歌》第六，《允征》第七，《湯誥》第八，《咸有一德》第九，《典寶》第十，《伊訓》第十一，《肆命》第十二，《原命》第十三，《武成》第十四，《旅獒》第十五，《冏命》第十六，《漢書》所謂得多十六篇也。若謂二十九篇以《序》當其一而無《大誓》，則《大誓》一篇既不在伏生所得之內，又不在《逸書》十六篇之內，子長當更言《大誓》後得，然後《尚書》篇數始全，何以無一語及《大誓》乎？豈非伏生二十九篇，《大誓》已在其中，無煩更言《大誓》乎？不然，則《尚書》諸篇，子長皆計其數，而獨遺《大誓》一篇，無是理也。此又文義之顯然可見者矣。伏書有《大誓》，則《別錄》何以謂武帝末民閒獻《大誓》，與博士使讀說之，傳以教人乎？劉歆又何以言《大誓》後得乎？曰：此向、歆傳聞之譌也。伏生書本有《大誓》，民閒縱有獻者，亦與之同。（猶《周官》本有《大司樂》，漢文帝時樂人竇公又獻《大司樂》章與《周官》同。）伏生、張生、歐陽生讀而說之也久矣，何待民閒獻之而始傳以教人乎？（《史記·儒林傳》：伏生求其書得二十九篇，即以教於齊魯之閒。）又安得以爲後得乎？且依後得之說，則前此諸儒皆應不見《大誓》，何以董仲舒對策已引《大誓》，而歐陽生、張生之徒論述伏生之書，又屢言《大誓》乎？竊以爲向、歆之言，失事實矣。曰：向、歆，前漢之通儒也，其言尚不足信乎？曰：魯恭王壞孔子宅，得《古文尚書》，當在景帝時，（見閻氏《尚書古文疏證》。）而歆以爲武帝末，（《移讓太常博士書》。）孔安邦早卒，未嘗至天漢時，（亦見《疏證》。）而歆以爲天漢之後，安邦獻《古文尚書》皆非事實，學者亦將從而信之乎？大抵考古當論時代，向、歆在宣元成哀之世，去伏生傳經時已遠，故傳聞或譌。若歐陽生、張生，親受業於伏生者，其可信遠過於向、歆，學者據《大傳》以正

向、歆之失可也。自向、歆誤言後得，而馬融、王肅諸儒竝承其誤，咸謂《大誓》可疑，其後僞孔乃臆撰《大誓》以易之，而伏生之《大誓》竟由此亡矣。考據之不審，其流弊乃至於是，哀哉！曰：《大誓》後得之說，古今皆信從之，子何獨棄而不用乎？曰：馬、王諸儒誠信從之矣，而班孟堅則未見信從也。何也？民閒獻《大誓》及《大誓》後得之說，孟堅知之久矣。假令其說可信，則爲《今文尚書》篇數增減之關鍵，作史者必當詳叙其事而後免於闕略，乃《漢書・儒林傳》曰：「伏生求其書，獨得二十九篇。」又曰：「孔氏有《古文尚書》，孔安邦以今文字讀之，《逸書》得十餘篇。」又曰：「東萊張霸，分析合二十九篇以爲數十，又采《左氏傳》、《書叙》爲作首尾，凡百二篇。」而於《大誓》之後得，獨無一語及之。《藝文志》本於劉歆《七略》，宜載歆《大誓》後得之說矣，而志曰：「《書》之所起遠矣，至孔子篤焉，凡百篇而爲之序。秦燔書禁學，伏生獨壁藏之。漢興亡失，求得二十九篇。《古文尚書》者，出孔子壁中，孔安邦悉得其書，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亦無《大誓》後得之語。縱使孟堅闕略，亦不至如此之甚，豈非以伏生本有《大誓》，無待後人補益，是以置而不言乎？蓋《史記》「伏生求得二十九篇」，已明著經文之篇數，劉向二十九篇之數，同於《史記》，（見《尚書正義》一。）則伏生本經已有《大誓》矣。而又以爲《大誓》獻自民閒，其說自相抵梧。（《論衡・正說》篇：「伏生年老，晁錯從之學時，適得二十餘篇，伏生死矣。故二十九篇獨見，七十一篇遺脫。」此謂二十九篇傳自伏生也。而又曰：「當宣帝時，河內女子發老屋，得逸《易》、《禮》、《尚書》各一篇，奏之，宣帝下示博士，然後《易》、《禮》、《尚書》各益一篇，而《尚書》二十九篇始定。」則又謂二十九篇中有一篇後得，與前說自相抵梧。其誤與向、歆同。以《史記・儒林傳》考之，則前說是而後說非也。）至班固作《儒林傳》、《藝文志》，則以《史記》二十九篇之文爲宗，而不錄《大誓》後得之說，然後伏生經文之篇數不爲異說所殺，其識過向、歆遠矣。後之學者乃於孟堅所不信之說，奉爲不刊之典，而於孟堅所信者，忽而不察，又從而疑之，不亦僞乎？曰：伏生本書既爲二十九篇，則何以又有今文二十八篇之說乎？曰：二十八篇之說見於僞《孔叢子》（《連叢》篇孔臧與弟書曰：臧聞《尚書》二十八篇，取象二十八宿，何圖乃有百篇邪？）及《漢書・劉歆傳》臣瓚注。（瓚曰：「當時學者謂《尚書》唯有二十八篇，不知本有百篇也。」顏籀《漢書叙例》曰：「有臣瓚者，莫知氏族，考其時代，亦在晉初。」）蓋晉人始有是說。魏晉閒，僞《古文尚書》已出，以僞作之《大誓》爲增多伏生之篇，而擯伏生之《大誓》而不數，故但云今文二十八篇也。若夫《史記》、《漢書》則皆言二十九篇，無言二十八篇者，皆幷《大誓》計之，無除《大誓》計之者。（《史記・儒林傳》言二十九篇者一。《漢書・藝文志》言經二十九卷者一，言二十九篇者二，《儒林傳》言二十九篇者二，皆伏生本書有《大誓》者也。《論衡・正說》篇引說《尚書》者曰：秦燔詩書，遺在者二十九篇。又曰：傳者或知《尚書》爲秦所燔，而謂二十九篇其遺脫不燒者也。又曰：或說《尚書》二十九篇者，法斗四七宿也，四七二十八宿，其一曰斗矣，故二十九。又引或說曰：孔子更選二十九篇，二十九篇獨有法也。是漢時言《今文尚書》者皆以爲二十九篇，而瓚注《劉歆傳》乃曰當時學者謂《尚書》唯有二十八篇，非也。且所謂其一曰斗者，非指《大誓》，所謂四七二十八篇者，亦非除《大誓》計之也，特分言法宿法斗，以合成二十九篇之數耳。《孔叢子》陽襲其說而陰違其意，輒除《大誓》計之而稱二十八篇，取象二十八宿，則妄矣。）不此之信而信後人之妄談，可乎？曰：伏生今文有《序》乎？曰：有。《漢書・儒林傳》曰：「臧霸分析合二十九篇以爲數十，又采《左氏傳》、《書序》爲作首尾。」霸所分析者，伏生二十九篇，則所采之《序》，亦伏書所有矣。（白虎通義・誅伐》篇引《尚書序》曰「武王伐紂」。（《太平御覽》三百四引有「序」字，今脫。）《白虎通義》所引《尚書》皆今文，則《序》亦今文序也。（閻氏《疏證》曰「伏生時猶未得序」，非也。）曰：今文有《序》，則《史記・儒林傳》曷爲不幷《序》數之乎？曰：傳所論者，《尚書》百篇之存亡，《序》非經文，無由及之也。假如伏生經文實得二十八篇，則子長但云：「伏生求得二十八篇。」可矣，何爲以《序》益之乎？《法言・問神》篇：「昔之說《書》者序以百。」謂編次爲百篇，（司馬光注序謂篇之次第。）不聞幷《序》計之而云序以百一也。桓譚《新論》曰：「《古文尚書》舊有五十八篇。」不聞幷《序》而云五十九篇也。《藝文志》曰：「孔氏得古文，以考二十九篇。」不聞幷《序》而云三十篇也。諸言《尚書》篇數者皆不計《序》，而獨《史記・儒林傳》之二十九篇以《序》當其一，有是理乎？且傳之屬辭，上下相承，云求其書亡數十篇，謂經文也，則獨得二十九篇亦謂經文矣，柰何以《序》當其一乎？《論衡・正說》篇曰：「傳者或知《尚書》爲秦所燔，而謂二十九篇其遺脫不燒者也。」審若此言，《尚書》二十九篇，火之餘也。七十一篇爲炭灰，二十九篇獨遺邪？「夫伏生年老，鼂錯從之學時，適得二

十餘篇，伏生死矣，故二十九篇獨見，七十一篇遺脫。」（以上《論衡》。）曰七十一篇遺脫，猶此云亡數十篇也，曰二十九篇獨見，猶此云獨得二十九篇也，合之則百篇矣。豈有言百篇之存亡而雜以百篇以外之《序》者乎？曰：今文有《序》，則著錄家當以一篇一卷處之，《藝文志》：「《尚書》經二十九卷，大、小夏侯三家。」若皆以經文計卷，則將置《序》於何所乎？況又有歐陽經三十二卷，豈皆計經而不計《序》乎？曰《詩》、《書》之有序，或別爲一卷，或分冠篇首，《志》云：「《詩經》二十八卷，魯、齊、韓三家。」魯、齊二家之序，今不可考，《韓詩序》，則《唐書·藝文志》曰：「韓詩卜商序，韓嬰注，二十二卷。」而漢《志》以爲二十八卷，此蓋以十五《國風》爲十五卷，《小雅》七十四篇爲七卷，《大雅》三十一篇爲三卷，三《頌》爲三卷，合爲二十八卷，而以《序》分冠篇首者也。（《後漢書·周磐傳》注引《韓詩》曰：「《汝墳》，辭家也。其卒章曰：魴魚赬尾，王室如燬。雖則如燬，父母孔邇。」《陽震傳》注引《韓詩》曰：「蝃蝀，刺奔女也。蝃蝀在東，莫之敢指。」《太平御覽》引《韓詩》曰：「《黍離》，伯封作也。彼黍離離，彼稷之苗。」皆以《序》與經連引，蓋《韓詩序》冠篇首也。《藝文類聚》引《詩》曰：夫杼，燕兄弟也，閔管蔡之失道也。夫杼之華，萼不煒煒。凡今之人，莫如兄弟。蓋亦韓詩也。序與經連引，亦序冠篇首故也。）《志》又曰：「《毛詩》二十九卷。」此蓋以《序》別爲一卷，次於二十八卷之後者也。（《毛詩》卷弟一《正義》曰：「《藝文志》云：《毛詩》經二十九卷，《毛詩故訓傳》三十卷，是毛爲《詁訓》，與經別也。其《毛詩》經二十九卷，不知併何卷也。」案：當以《周頌》三十一篇併爲一卷，而以《序》別爲一卷，則二十九卷矣。《周頌》每篇一章，較《國風》、小大《雅》、魯、商《頌》諸篇章句最少，故併爲一卷也。《小雅·南陔》、《白華》、《華黍》序曰：「有其義而亡其辭。」《箋》曰：「其義則與衆篇之義合編，至毛公爲《詁訓傳》，乃分衆篇之義各置於其篇端。」然則《詁訓傳》始以《序》置篇首，若《毛詩》本經則以諸篇之序合編爲一卷，明矣。）桓譚《新論》曰「《古文尚書》舊有四十五卷」，《藝文志》則曰四十六卷，此以《序》別爲一卷，次於四十五卷之後者也。（說見上。）《志》又曰：「經二十九卷，大小夏侯二家。」此經文二十九篇，篇各爲卷而以《序》分冠卷首者也。《志》又曰「歐陽經三十二卷」，二當爲三，謂於二十九篇中，三分《盤庚》及《大誓》而爲三十三篇，篇各爲卷，而以《序》分冠卷首者也。《太平御覽》引《尚書大傳》曰：「成王在豐，欲宅雒邑，使召公先相宅。六日乙未，王朝步自周，則至于豐，惟大保先周公相宅。」案：「成王在豐」以下三句，《召誥序》也。「六日乙未」以下四句，則《召誥》經文也。而《大傳》連舉其文，不復分析，此今文書序分冠篇首之明證。既以分冠篇首，則不自爲篇卷，此所以有《序》而不數也。今文有《序》，不在篇卷之列，而謂伏生二十九篇《序》當其一，可乎？要而論之，信《大誓》後得之說則必謂伏生本無《大誓》，信伏生求得二十九篇之說則漢初已得《大誓》，而後得爲傳聞之謂。夫綴學之士，所聞異辭，而古人與稽，必從其朔，與其信後出之《別錄》，不如信在先之《史記》矣。知此者其唯班固乎。孔氏穎達，朱氏彝尊，不知辨《大誓》後得之謂，而反疑伏生之二十九篇無《大誓》，（《尚書序》正義曰：「案《史記》：秦時焚書，伏生壁藏之。漢定，求其書得二十九篇。」則伏生壁內得二十九篇也。又曰：「伏生二十九卷而《序》在外。」《虞書》正義曰：「案伏生所傳三十四篇者，謂之今文，則夏侯勝、夏侯建、歐陽和伯等三家所傳及後漢末蔡邕所勒石經是也。」三十四篇卽二十九篇也。《月令》正義曰：「鼂錯所受伏生二十九篇，夏侯、歐陽所傳者，謂之《今文尚書》。」是孔氏亦知伏生所傳卽是二十九篇而非二十八篇矣。乃其釋《書序》、《大誓》，則又惑於《大誓》後得及《孔叢》二十八篇之說，而云《大誓》非伏生所傳，漢初惟有二十八篇，無《大誓》，蓋於舊說之是非，未能決定耳。）或以爲民間所得，入於伏生所傳內，或欲以序當其一篇，所謂大道以多岐亡羊者也。不揣檮昧，竊爲搜討遺文，而剖別之如此。後有通人，糾而正之。

又《附某孝廉書》 鄙意謂《書》今古文之異，卽在《大誓》一篇，前與恭甫書已言之，頗自喜其說，昨已呈政矣。尋繹尊著，謂今文廿九篇，有《大誓》而無《序》，而以向、歆父子《大誓》後得之說爲傳聞之誤。謹案《藝文志》云：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又言「每一書已，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指意，錄而奏之」。則子政雖不傳《尚書》學，而其篇目必素所究審。《藝文志》以大、小夏侯經二十九卷爲大文，歐陽經三十二卷爲旁注，此《七略》之舊，明著二十九卷爲伏生傳授之元本，三十二卷爲歐陽以古文《大誓》三篇錄入也。（引之案：今文《大誓》流爲烏，書說以爲孝烏，古文《大誓》烏作鵰，馬融以爲摯鳥，則《大誓》有今古文之殊。假如歐陽以古文《大誓》錄入伏生書內，則其字亦當作鵰，何以又有作烏之本，則今文自有《大誓》，非從古文錄入可知。夫古文、今文，師傳絕異，各有篇章，不相移易，若謂歐陽錄古文《大誓》以補伏書之

闕，則古文《逸書》更有十六篇爲伏書所無，歐陽何不悉錄以補之乎？且《藝文志》曰：「孔安邦得古文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謂十六篇爲今文所無，二十九篇則古今文皆有之也。若《大誓》亦伏書所無，則伏書但有二十八篇，孔書多於伏書者，又加一篇而爲十七篇，《志》何不云以考二十八篇得多十七篇乎？《志》又曰：「孔安邦獻《古文尚書》，遭巫蠱事，未列于學官。」此謂古文四十五篇皆未列學官也。若歐陽取古文《大誓》入于已立學官之伏生書內，則古文《大誓》列于學官矣。其未列學官者但有四十四篇，班氏何以不加分析而總謂之未列學官乎？反復求之，殆不可通。孝廉與陳恭甫編脩書，謂歐陽生之子以兒寬所受於孔安邦之古文《大誓》，錄入《尚書》。案：孔安邦爲武帝博士時，《古文尚書》未立於學官。其所爲博士，乃《今文尚書》博士也。兒寬受業於孔安邦，亦但受今文之說，未嘗受古文也。《史記・儒林傳》：「伏生求其書，得二十九篇，即以教於齊、魯之間，學者由是頗能言《尚書》。伏生教濟南張生及歐陽生，歐陽生教千乘兒寬。兒寬既通《尚書》，詣博士受業，受業孔安邦。自此之後，魯周霸、孔安邦，雒陽賈嘉頗能言《尚書》事。」此皆謂今文之學也。下云：「孔氏有《古文尚書》，而安邦以今文讀之，因以起其家，《逸書》得十餘篇。」乃謂古文之學耳。然則孔安邦所以授兒寬者，仍是今文之說而非古文，故《漢書・儒林傳》敘《古文尚書》之學，但云孔安邦授都尉朝，司馬遷亦從安邦問，而不及兒寬，則寬非傳古文者明甚。歐陽生之子何由而得古文《大誓》於兒寬之手乎？）《藝文志》又言，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經文，則三家篇第。孰多孰少，孰存孰佚，皆以目驗，不得有傳聞之誤。況《別錄》云民閒獻《大誓》，即指壞壁得書，（案：《別錄》所謂民閒獻《大誓》者，唯獻《大誓》一篇。魯共王壞宅得書，共五十八篇，而《大誓》在其內，二者多寡相縣，不得合爲一事。且壞宅得書者，魯共王，非民閒也。《劉歆傳》曰：「《大誓》後得，博士集而讀之」，下乃云「及魯恭王壞孔子宅，得古文於壞壁之中」，則歆所謂後得之《大誓》，非由孔壁出矣。若因《別錄》民閒得《大誓》於壁內之語，遂以壁爲孔壁，則伏生書出於屋壁，亦將以爲孔壁乎？）云博士讀說之，即指歐陽博士，與篇第時事靡不符合。若《論衡》「宣帝時得《大誓》」，正是傳聞之誤耳。唯《漢書・儒林傳》言張霸分析合二十九篇以爲數十，又采《左氏傳》、《書序》爲作首尾。別數書序，則廿九篇有《大誓》，此班固在東漢時《大誓》已非全文，故總爲一篇以合於廿八篇也。（案：傳云臧霸分析合二十九篇，則霸以前已爲二十九篇矣。分析二十九篇，承上文伏生求得二十九篇言之，豈得謂班固總爲一篇以合於二十八篇乎？）《尚書正義》亦云：「伏生二十九篇而序在外。」《釋文序錄》云：《大誓》一篇與伏生所誦，合三十篇。皆以《大誓》爲一篇，不與向、歆所校本同矣。《玉海》引鄭康成《尚書大傳序》云：「生沒後，數子各論所聞，以己意彌縫其闕，別作章句，又特撰大義，因經屬指，名之曰傳。」則《大傳》之作，在伏生之後，即如歐陽以《大誓》入今文經，所謂彌縫其闕是已。（案：闕謂聲音之譌，先後之差，篆隸之失，非謂有闕篇也。《玉海》所引《大傳序》，顯然可考，不得牽合。）六《誓》觀義之文，又何必非後人所篹乎？《史記・孔子世家》言贊《易》序《書》，《藝文志》又言：「《書》之起遠矣，至孔子篹焉。上斷於堯，下訖嬴秦，凡百篇而爲之序。」孔子作《書序》，言之者鑿鑿，非《毛詩序》可比。《毛詩序》乃毛氏一家之序，齊、魯、韓則別有序。序與傳一人之作，故不爲序作傳，而《書序》則必不然。如《書序》云：「遂踐奄，作成王政。」《音義》引《大傳》云：「踐，藉也。」《詩・豳風》正義亦引《書傳》云：「遂踐奄。踐之者，藉之也。」此《傳》釋《序》踐奄之文也。（案：《尚書大傳》討論大義，時有引《序》而釋之者，然非逐句爲之作注，如章句解故也，亦非有一篇一卷專釋序者也。）《序》又云：「周公在豐將沒，欲葬成周。公薨，成王葬之于畢，告周公，作《亳姑》。」《尚書大傳》亦有周公葬畢之文，此釋《亳姑》序也。《大傳》既釋《序》，則《藝文志》、大小夏侯《章句》各二十九卷，大、小夏侯《解故》二十九篇，正幷《序》數之。（案：臧霸分析二十九篇，幷《大誓》計之者也。霸成帝時人，在大、小夏侯《尚書》既立學官之後，而云分析二十九篇，則所分者，即夏侯經之二十九卷矣。若夏侯無《大誓》，則但有二十八篇，何以云分析二十九篇乎？班伯傳小夏侯《尚書》，而《漢書敘傳》載伯引《大誓》曰「酒用婦人之言」，若夏侯經無《大誓》，班伯安得而引之乎？《藝文志》言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經文，《酒誥》、《召誥》皆脫簡，而不言闕《大誓》，則夏侯有《大誓》矣。經有此篇，豈得不爲作注？此《章句》之所以二十九卷，《解故》之所以二十九篇也。若再有一篇一卷釋《序》，則篇卷當有三十，何以止於二十九乎？篇卷但二十九，則但釋經之二十九篇而不及序明矣。）唯云歐陽章句三十一卷，似不數序，要是脫畫，一當作二。況《藝文志》卷數與《大誓》後得之言同出於劉向，信此而疑彼，未見其然也。（案《別錄》：《尚書》二十九卷。同於《史

記》，則有《大誓》矣。而又以爲民間獻《大誓》，與前說自相抵牾，且非事實。故班固作《儒林傳》、《藝文志》，不錄《大誓》後得之說，爲其不足信也。不然，則并《序》爲二十九篇，尚少《大誓》一篇，豈得置而不言乎？）《論衡·正說》篇云：「或說《尚書》二十九篇者，法斗四七宿也。四七二十八篇，其一曰斗矣，故二十九。」案：此以四七宿當廿八篇，以序當斗，言《序》之檃括廿八篇，猶斗之臨制四鄉。若《大誓》，不足當斗矣。（案：《論衡》引「或說尚書二十九篇者」云云，而駁之曰：案百篇之序，闕遺者七十一篇，獨爲二十九篇立法，如何？夫百篇之序，闕遺者七十一篇，獨爲二十九篇立法，則法斗四七宿者，經文二十九篇，而《序》不與矣。何得以序當斗乎？或說其一曰斗，非指《大誓》言之，四七二十八篇亦非除《大誓》計之，持合斗與宿，以當二十九篇之數耳，不得以《大誓》不足當斗爲疑。）《論衡》又引或說曰：「孔子更選二十九篇，二十九篇獨有法也。」（案：此今文家說也。曰選二十九篇，則爲經文甚明，若謂其一是《序》，則《史記》《漢書》皆以序爲孔子所作，豈得自作之而自選之乎？）案王仲任在東漢世，久見《大誓》在《尚書》中，故并數爲廿九，（案：二十九篇獨有法，出於或說，非仲任數之爲二十九也。或說二十九篇，數《大誓》而不數《序》，與《史記·儒林傳》合，此二十九篇不計《序》之明證。）與前斗四七宿又別爲一說，自不同也。（案：二十九篇獨有法，即承法斗四七宿而言，不得分以爲二。）昨聞尊恉，以今文如《般庚》、《顧命》、《康王之誥》不分篇，何歐陽錄《大誓》獨分篇爲難。案：《般庚》等不分篇，此今文之家法，《大誓》分篇，自是古文之家法。錄《大誓》者，所以補今文之闕。仍分篇者，不能亂今文之眞，此傳經之大要也。（案：《書》之有《序》，今古文所同，以古文《書序》而論，《大誓》三篇。同爲《大誓》，可分者未嘗不可合，故《藝文志》言孔氏得古文，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則以《般庚》三篇、《大誓》三篇、《九共》九篇各合爲一篇，即合《大誓》三篇爲一，亦不背古文家法。以今文《書序》而論，《般庚》亦是三篇。可合者未嘗不可分，故漢石經殘字，《般庚》中篇之末「建乃家」下，下篇之首「般」字上，空一字，此今文《般庚》分上、中、下之明證。即分《般庚》爲三篇，亦不背今文家法。若於《般庚》則合爲一，於《大誓》則分爲三，前後自相刺謬，則無是理也。況《大誓》爲伏生本經所有，歐陽但傳伏生之學，又何古文家法之有乎。）竊謂孔子序《書》，以存百篇之號，錄廿八篇可以明刪《書》之旨，故《大傳》引孔子曰：「六《誓》可以觀義，五《誥》可以觀仁，《甫刑》可以觀戒，《洪範》可以觀度，《禹謨》可以觀事，《皐陶謨》可以觀治，《堯典》可以觀美。」皆就廿八篇之文，餘更不及。（自注曰：「六《誓》疑當作五《誓》，歐陽家改爲六。」案：編考諸書，無謂歐陽家改《大傳》者，不得謂歐陽家改五爲六。《大傳》明稱六《誓》，則合《大誓》爲二十九篇矣，不得云二十八篇。）《大傳》記孔子之言，即七十子所傳之大義，知治《尚書》者可無待於外矣。反覆來說，欲附和而有不能附和者，豈私心蔽固，不能及此乎？意君子之論或有所詭乎？臨紙疑惴，俟教，不宣。

《左海經辨》卷上《今文尚書有序說》　或難壽祺曰：子論伏生二十九篇，併《序》而不併《大誓》，辨矣。然《今文尚書》有《序》與否，蒙竊惑焉。《漢書·楚元王傳》劉歆《移書太常博士》云：「抑此三學，以《尚書》爲備。」臣瓚注云：「當時學者謂《尚書》惟有二十八篇，不知本有百篇也。」似今文無百篇之序，故爲今學者不知有百篇。又《書序》，《般庚》爲三篇，《顧命》、《康王之誥》爲二篇。如伏生書有序，何不分《般庚》、《顧命》以遵《書序》，顧皆合爲一篇，使經與序兩不相應也。戴庶常震嘗言，《序》爲伏書所無。（見文集《古今文尚書辨》。）王光祿鳴盛嘗言，《書序》亦從屋壁中得。（見《尚書後案》末。）意其然乎？答之曰：劉歆、班固、荀悅《漢紀》、（卷二十五河平三年。）袁宏《後漢紀》（卷十二建初八年。）並言孔子宅所得《古文尚書》多十六篇，百篇之序同出於孔壁，倘亦伏書所無，諸家言古文得多者何得不一及之也？歆所譏「以《尚書》爲備」者，當時學者黨同妒眞之詞，彼非果不知《尚書》有百篇也。伏生故爲秦博士。《論衡·正說》篇云：伏生抱百篇，藏于山中，此非未嘗肄業及之者。《尚書大傳》篇目尚有《九共》、《帝告》、《嘉禾》、《畢命》、《揜誥》諸逸書之名，（見《玉海》卷三十七及《藝文志考證》）爲今學者即未見《書序》，寧皆不讀大傳，竟不知二十八篇之非全書耶？臣瓚之說蓋本《孔叢子》。《孔叢·連叢》下篇載臧與從弟安國書云：「襄爲今學，唯聞《尚書》二十八篇，取象二十八宿，何圖古文乃有百篇？」按：此書出魏、晉間人，臣瓚驟見而爲所惑，因傳會之以爲治今文者，不知本有百篇。然蘇林注《漢書》，但曰備之而已，說絕與臣瓚異。林仕於魏黃初中，未見僞孔臧書故也。古書每篇之首，自有題目，如《帝典》、《湯誓》、《仲虺》、《伊訓》、《太甲》、《般庚》、《兌命》、《高宗》、《大誓》、《武成》、《康誥》、《君陳》、《君雅》、《甫刑》、《秦誓》之屬，見於墓經，其來已久。百篇之序，所以依此排比《古文尚書》，《般庚》分爲三，

《顧命》、《康王之誥》分爲二，是矣。《今文尚書》，觀秦近君說《堯典》篇目兩字至十餘萬言，（見《漢書・藝文志》注引桓譚《新論》，秦近君《志》作延君，名恭。）是亦每篇必有題目。其《般庚》三篇，據《隸釋》卷十四載蔡邕《石經尚書》殘碑，《般庚》中篇之末「建乃家」下空一字，始接下篇經文，知上篇之末亦然。是今文《般庚》卷中未嘗不分別，特同卷相次總爲一目，析言三篇可也，通言一篇亦可。唯《康王之誥》則不應同爲《顧命》以違《書序》。即謂今文無序，然使篇目具存，伏生安得刪除之而併合之？嘗揣其故，《藝文志》言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酒誥》脫簡一，《召誥》脫簡二。率簡二十五字者脫亦二十五字，簡二十二字者脫亦二十二字，脫字數十。是今文有脫簡脫字也。《尚書》初出屋壁，朽折散絕多矣。（劉歆《移讓太常博士書》）云。《康王之誥》意必偶脫篇目，伏生徒見「王若曰」以下經文與《顧命》經文相承，首尾貫串，牽連傳寫，雖其次有《書序》可按，而篇目既失，伏生或守其舊而不改，或年既昏耄忘其兩篇起訖之界，疑莫能分，遂合爲一耳。豈肯任意割裂，若僞孔妄分「王出在應門」以下爲《康王之誥》哉？然則今文篇數之分不分，易關於有序無序哉？雖然，所謂《今文尚書》有序者，尚未有以質實也。今討論經典，請立十有七證以明之。《藝文志》，《尚書》家歐陽經三十二卷。按：伏生經文二十八篇，增《大誓》三篇，止三十一卷。其一卷必百篇之《序》也。西漢經師不爲序作訓，故歐陽章句仍止三十一卷。（《詩》、《書》之序，至馬鄭始爲之注。《毛詩》篇首《正義》云：《毛傳》不訓《序》，是漢初治經者未有爲序作訓者也。）或曰：夏侯經二十九卷，章句亦二十九卷，歐陽何以不然？曰：漢初爲傳訓者皆與經別行，（見《毛詩》篇首《正義》。）以班《志》駁之，六藝家傳訓卷數多寡往往不與經符，如《詩經》有《序》，於《尚書》最爲近，乃魯、齊、韓《詩》皆二十八卷，惟《魯說》、《齊孫氏傳》卷與經合，而《魯故》、《齊孫氏故》、《齊后氏故》、《后氏傳》、《韓故》、《韓內傳》、《韓說》卷皆與經異。《毛詩》二十九卷，而《毛詩故訓傳》卷亦與經異。齊詩有序無序，無以明之，魯、韓、毛之《詩》皆有序，而傳訓卷數參差若是，於歐陽、夏侯之《書》乎何疑？今文有序，其證一矣。班固倆司馬遷從孔安國問故，遷書載《堯典》、《禹貢》、《微子》、《洪範》、《金縢》多古文說。固言如此，則遷書五篇之外蓋多取今文矣。《史記》載《尚書》逸篇惟見《湯征》、《湯誥》。《湯征》又在古文逸十六篇外，餘絕無聞，獨於《書序》臚舉十之八九，至于序作《原命》爲「太戊贊伊陟于廟，言弗臣，伊陟讓」，序作《般庚》爲「五遷，無定處，殷民咨胥皆怨」，又言「小辛立，殷道復衰，百姓思般庚」。序作《高宗肜日》及《高宗之訓》爲武丁祭成湯事，又言「祖庚立，祖己嘉武丁之以祥雉爲德，立其廟爲高宗」。（《漢書・律曆志》載劉歆《三統曆》文引《書序》曰：「惟十有一年，武王伐紂，大誓，諸侯八百會。」以此爲觀兵時事。下又引《序》曰：「一月戊午，度于孟津。」以此爲十三年事，與《史記》及今書序不合。鄭康成《書》注說同。劉歆蓋古文家說也，今《書序》或失其舊。）序作《洪範》爲武王克殷後二年，序作《畢命》爲穆王閔文武之道缺，乃命伯畢申戒太僕國之政。序《文侯之命》爲襄王使王子虎命晉文公。序作《秦誓》爲穆公封殽尸後事。又序夏社在《典寶》後，序《咸有一德》在成湯時。以《太甲》爲《太甲訓》，以伊陟爲太戊，以分器爲分殷之器物，以《康王之誥》爲《康誥》。其他女房爲女方，大坰爲泰卷，仲虺爲中鼈，遷鼈爲遷隧，圮于耿爲遷于邢，升鼎耳爲登鼎耳，鴟爲飢，歸獸爲行狩，異畝爲異母，歸禾爲餽禾，旅天子命爲魯天子命，無逸爲毋逸，肅愼爲息愼，俾榮伯爲賜榮伯，伯冏爲伯畢，柴誓爲獑誓，呂刑爲甫刑，說義文字往往與古文異，則顯然兼取之伏書也。且《尚書》古文、今文之序，或同或否，師傳則然。如《韓詩》之序可考者，《關雎》，刺時也；（晁氏《詩說》。）《芣苢》，傷夫有惡疾也。（《文選・辨命論》注。）《漢廣》，悅人也；（《文選・七啟》注。）《汝墳》，辭家也；（《後漢書》注。）《蟋蟀》，刺奔女也；（同上。）《鷄鳴》，讒人也；（《太平御覽》。）《夫杕》，燕兄弟也；（晁氏《詩說》。）《賓之初筵》，衛武公飲酒悔過也，（《後書》漢注。）與《毛詩序》互有同異，此今古文《書序》異同之例也。今文有序，其證二矣。《論衡・佚文》篇曰：「東海張霸通《左氏春秋》，案百篇序以左氏訓詁造作百二篇。」《漢書・儒林傳》曰：「張霸分析合二十九篇以爲數十，又采《左氏傳》、《書序》爲作首尾，凡百二篇。成帝時，求治古文者，霸以能爲百兩徵，以中書校之，非是。」夫霸所分合者夏侯經二十九篇，其所采《書序》即出今文，非古文也。何言之？孔氏古文天漢後獻，遂祕于中，外不得見，（二句本《論衡・正說》篇。）庸生孤傳，衰微特甚。霸但見今文有百篇之序而不見孔書，故竊之作百兩篇以欺世。如所采《書序》出古文，是霸見孔壁之本矣。寧不知孔氏古文，天子自有中書可校，而敢更作之，而遽獻之於朝哉？且霸見孔壁之本，則見其中《逸書》二十四篇，擷拾較易，乃不并取以爲百兩篇，而轉取《左氏傳》何哉？故知霸所取《書序》出

今文也。今文有序，其證三矣。孔穎達《尚書正義》曰：伏生二十九卷，而序在外。（見《正義》卷一。）夫二十九卷而序在外者，夏侯之書，非伏生元本也。然言有序則可信。按：《隋書・經籍志》、《唐書・藝文志》皆載一字石經《尚書》六卷。又云相承傳拓之本猶在祕府，則唐人於拓本漢石經《尚書》及見之也。穎達謂今文則夏侯、歐陽所傳，及蔡邕所勒石經，是故於《堯典》篇首《正義》嘗引石經，其云二十九卷而序在外者，必見石經《尚書》有百篇之序，故爲是言耳。今文有序，其證四矣。歐陽、大小夏侯《尚書》亡於永嘉之亂，（見《隋書・經籍志》。）今無可考，請以《尚書大傳》徵之。《周書・成王政》序曰：「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尚書音義》曰：「踐，《尚書大傳》云藉也。」《詩・豳風・破斧》正義引《書傳》云：「遂踐奄，踐之者，籍之也。籍之謂殺其身，執其家，猪其宮。」按：《將蒲姑》序言，成王踐奄，遷其君于蒲姑，是奄君猶存。《書傳》謂殺其身，此今文說之異，蓋《書傳》體近《韓詩外傳》，往往旁牖異聞，非盡釋經。然而「遂踐奄」三字，則明出于《成王政》之序。今文有序，其證五矣。《周書・亳姑》序曰：「周公在豐，將歿，欲葬成周。公薨，成王葬之于畢，告周公。」《尚書大傳》曰：「周公致政，封魯，三年之後，老于豐，心不敢遠成王而欲事文武之廟。周公疾，曰：『吾死必葬于成周，示天下臣于成王。』周公薨，成王欲葬之于成周，天乃雷雨以風，禾盡偃，大木斯拔，國人大恐。王與大夫開《金縢》之書，執書以泣，曰：『周公勤勞王家，予幼，人弗及知。』乃不葬于成周而葬之于畢，示天下不敢臣也。」（《漢書・梅福傳》注、《儒林傳》注、《後漢書・張興傳》注、《路史・後紀》卷十注。）書傳言葬周公事，本於《亳姑》序也。《論衡・感類》篇引《書》，乃得周公死，自以爲功代武王之說。蓋古文所字，今文作死，形近致譌，故以《金縢》之事與《亳姑》之事聯爲一也。今文有序，其證六矣。然難者猶謂與書序有兩端也。《大傳》又曰：武丁祭成湯，有雉飛升鼎耳而雊。（見《御覽》卷八十三。）此出《商書・高宗肜日》之序也。今文有序，其證七矣。《大傳》又曰：成王在豐，欲宅洛邑，使召公先相宅，此述《周書・召誥》之序也，其下即述經文云：「六月乙未，王朝步自周，至于豐，惟太保先周公相宅。」（見《御覽》卷二百六併載鄭注云：「太保召公先周公視洛邑也。」）今文有序，其證八矣。《大傳》又曰：夏刑三千條。（見長孫無忌《唐律疏義》。）此本《周書・甫刑》之序也。《甫刑》序曰：「穆王訓夏贖刑，作《呂刑》。」案：經曰五刑之屬三千，不言夏。《呂氏春秋・孝行覽》云：「商書曰刑三百，罪莫大于不孝。」亦不及夏。《左氏傳》曰：「夏有亂政，而作禹刑。」（昭公六年。）雖言夏刑而不舉其目。若非見書序訓夏贖刑之文，何以知三千條爲夏刑也。今文有序，其證九矣。《大傳》篇目有《九共》、《帝告》、《釐命》，序又有《嘉禾》、《揜誥》，此皆在二十九篇外，若非見書序，何以得此篇名也。今文有序，其證十矣。書傳既有明文，請更徵之《白虎通》。《白虎通》引《尚書》悉用今文家說，《誅伐》篇倂《尚書序》曰「武王伐紂」，（據《御覽》卷三百四引有序字。）此《周書・大誓》序及《武成》序之文也，（《古文尚書》「紂」作「殷」字。）其引《尚書》用今文，則序亦出之今文無疑。今文有序，其證十一矣。《漢書・孫寶傳》：平帝立寶爲大司農。孔光、馬宮等咸稱王莽功德比周公，寶曰：「周公上聖，召公大賢，尚猶有不相說，著于經典。」此引《周書・君奭》之序也。考《儒林傳》，平帝時立《古文尚書》，（王莽傳》，元始四年益博士員，而寶爲大司農在元始二年，（《百官公卿表》，數月免。）是時古文未立，寶受公羊顏氏《春秋》於筦路，（見《儒林傳》。）成帝初，以明經爲郡吏，（本傳：御史大夫張忠辟爲屬。《史記・將相名臣年表》、《漢書・百官公卿表》並云建始四年忠爲御史大夫，故知寶爲郡吏在成帝初。）亦非爲古學者，則其所誦之經，亦今文也。古文《毛詩》平帝已立，而康成注《禮》時尚未之見，則孫寶之不見《古文尚書》不足疑也。今文有序，其證十二矣。《後漢書・楊震傳》：曾孫彪議遷都曰：「般庚五遷，般民胥怨。」此引《商書・般庚》之序也。彪世傳歐陽《尚書》，所據乃其本經。今文有序，其證十三矣。《法言・問神》篇曰：「《易》損其一，雖蠹知闕焉。至《書》之不備過半矣，而習者不知，惜乎《書序》之不如《易》也。」按：揚子雲引《書》皆用今文，《書》不備過半，唯今文爲然。若古文則前漢存者五十八篇，不得云爾。今文有序，其證十四矣。《法言》又曰：「古之說《書》者序以百，而《酒誥》之篇俄空焉，今亡矣夫。」按：《酒誥》惟今文有脫簡，故其言如此。今文有序，其證十五矣。《論衡・正說》篇，駁或說《尚書》二十九篇法斗七宿曰：「按：百篇之序闕遺者七十一篇，獨爲二十九篇立法，如何？」《論衡》此篇所引或說，乃今文家言，其駁詰亦據今文爲說。若古文，則案百篇之序，二十九篇外，尚有逸書二十四篇，不得云闕遺者七十一篇。今文有序，其證十六矣。杜預《春秋左傳後序》曰：「《紀年》稱伊尹放太甲於桐，乃自立也。伊尹即位於太甲十年，太甲潛出自桐，殺伊尹。此語大與《尚書序》說太甲事乖異，不知老叟之

伏生或致昏忘，將此古書亦當時雜記，未足以取審也。」詳預此言，直以《書序》爲出自伏生。預時三家《尚書》見存，目驗援據，致爲明確。今文有序，其證十七矣。稽合十有七證，彰彰如是，其足以決三家《尚書》之有序與否，觀者豈猶不自悟耶？夫三家《尚書》有序，則伏生所得，不得謂無序。伏生所得有序，而《大誓》乃後出，則伏生二十九篇不得不以百篇之序當其一，吾故曰伏生二十九篇，併序不併《大誓》也。

雷學淇《介庵經說補・書說・古今文申說》 古《書》百二十篇，孔子刪訂訛誤以傳後世。秦人滅學，伏生壁藏其書，漢興求之，已朽折散絕，得二十八篇及序，以授歐陽生、張生及魯人孔安國，文帝末多徵爲博士，故西漢一代惟傳伏生書，是爲今文。此《書》之齊學也。（《禮記・緇衣》引《君雅》曰：「資冬祈寒」，注謂資當爲至，齊魯語聲之誤。祈之爲言是也，齊西偏之語。又鄭氏《書贊》以由齊棘下生爲《書》之先師，當即伏生所從受《書》者，猶之荀卿爲稷下祭酒，以《詩》傳大毛公也。伏、張、歐陽皆齊人。）漢景帝末年，魯共王壞孔子宅，于壁中得古文竹簡，悉與孔氏。孔安國以今文讀之，得多十六篇，并前受于伏生者皆錄以孔壁科斗文，以授都尉朝及司馬遷，是爲古文。此《書》之魯學也。武帝初，民間獻《泰誓》一篇，帝命博士說以教人，時孔氏及張生、歐陽生竝爲博士，故三家皆有《泰誓》篇，此則漢時僞《泰誓》之所由行也。武帝征和初，孔安國已卒，其家獻《古文尚書》，會有巫蠱事，未及施行。平帝末，始建古文，行十餘年即廢。東漢章帝選高才生受古文學，《書》止傳孔氏校錄之今文二十八篇，序一篇及武帝時之《泰誓》，其增多之十六篇不與也。（章帝時古文雖得行，因此十六篇《武成》已亡，其餘十五篇乃歆、莽所立，非先帝之命也。建武初，又止立今文，故其時此三十篇分爲古文、今文，餘者弗及。）晉永嘉之亂，今文三家經說及逸篇十六竝亡。元帝之世，枚《書》始出，頗行于時，漢儒之學漸廢。唐初惟行枚《書》孔傳，而馬、鄭之注僅存。後馬、鄭書亦亡，而漢學乃掃地盡矣。南宋吳才老及朱子始疑枚《書》，直斥其傳曰僞。明之梅氏作《尚書考異》以證之。本朝朱氏（彝尊《經義考》）、閻氏（若璩《尚書疏證》）、惠氏（棟《尚書考》）、王氏（鳴盛《尚書後證》）、宋氏（鑒《尚書考辨》）、段氏（玉裁《書撰異》）、孫氏（星衍《尚書今古文疏》）皆引伸考異之，說辨枚《書》孔疏者甚詳。其間持論或殊，猶有未能盡合者，嘗申說之，具列于左。一、《泰誓》出民間，雜有今文，非出孔壁也。漢至西晉皆以民間之僞《泰誓》爲武王時眞書，因今文、古文四家竝有此篇也。（晉人李長林《尚書集注》于《泰誓》篇每引孔安國說，見《正義》。）東晉迄唐，又皆以此《泰誓》爲伏氏今文，因《尚書大傳》有其語，今文三家皆有此篇，且時以枚《書》之《泰誓》爲眞古文，故謂此爲今文也。馬季長《書》注始疑其僞，（見《正義》。）趙邠卿《孟子注》云不與古《泰誓》同，王肅則直云《泰誓》近得，非其本經。近人或仍從兩漢之說，此因以枚《書》《泰誓》爲僞，故以漢時之《泰誓》爲眞也。淇按：今文經二十八篇，古文增多者十六篇，（其目竝見《正義》。）皆不云有《泰誓》，蓋《泰誓》三篇，孔壁、伏壁初雖竝藏，後因歲久，朽折散絕，惟伏壁者僅有殘文。武帝初，作僞者取之，（即取之伏傳。）增衍成篇，獻之。武帝之因其合于伏傳，信爲逸經，命博士讀說充學。自是《尚書》經文始有二十九篇，即漢《志》所云經二十九卷者是也。漢《志》別出序文言之，故謂之經。不盡是伏壁之文，故不系于伏氏。（《經義考》謂《漢志》此條亦兼序文言之，非是。《泰誓》之列于經，帝命也，故班氏渾言之曰經。）此事本在武帝初年，時歐陽、張、孔竝爲博士，故《史記》云張生爲博士，又云安國爲今皇帝博士，又云兒寬以文學應郡舉，詣博士受業，受業孔安國。劉向《別錄》云：「武帝末，民間有得《泰誓》于壁內者，獻之，與博士使讀說之，數月皆起以教人。」（見正義。）劉歆《七略》亦載其事。（見《文選注》。）蓋此皆武帝初年事也。（劉氏以爲武帝末，實誤。）因歐陽、張、孔三家皆以教人，故三家竝有《泰誓》。至武帝五年寵傳記博士，《尚書》惟存歐陽。（劉歆《移太常書》、《漢書・儒林傳》皆謂武帝時《書》惟歐陽，即謂五年後也。）而孔適遷官，既得古文，欲傳述祖業，自以古文名家，于是以增多之十六篇并前所習之今文三十篇，悉以古文錄之，此今文、古文所以皆有《泰誓》也。（孔氏自博士遷侍中，爲諫議大夫，卒于臨淮太守，見《史記》、《漢書》。古文出于景帝末，見《論衡》。諸謂出武帝末者，誤也。辨見閻氏、宋氏二書。）惟其竝有，故謂爲今文可也，謂爲古文亦可也。謂此即出孔壁、伏壁不可也，謂此篇雜有伏壁遺文可也，謂此篇盡出伏壁不可也。謂枚《書》《泰誓》雜有古之眞《泰誓》可也，謂枚《書》之三篇即古之眞《泰誓》，雖伏傳《泰誓》之遺文亦是僞作，不可也，謂枚《書》及漢初之《泰誓》皆後人僞作可也，謂孔氏古文《泰誓》三篇，即眞《泰誓》不可也。（民間所獻初止一篇，多與伏生傳合，故帝信爲眞。必謂諸經所引《泰誓》尚在未得之二篇內也。及孔氏欲以古文起家，始分此一篇以合《書序》，此馬

氏所以疑之，而僞迹始昭著矣。至宣帝時，河內女子獻古文《泰誓》三篇，當卽是此。）一、孔氏傳《古文尚書》五十八篇，其中亦雜有今文、僞文，不盡出孔壁也。西漢一代，除都尉朝、庸譚、胡常、徐敖、王璜、塗惲、桑欽係孔氏六傳弟子，其餘皆習今文者也。不惟歐陽、夏侯三家是今文，司馬子長從安國問古文，初亦習今文者也。《漢書·司馬遷傳》曰：「遷從安國問故，遷書所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說。」蓋止此數篇參用古說，不悉今文，其餘多今文說也。（如《堯典》不云嶢鍊柳谷大錄萬機，《禹貢》不云五服方五千，《洪範》不云思心曰容，《微子》不曰舊云孩子，《金縢》不專主奔楚郊祀等說，皆用古今說也。）不惟太史公習今文，孔安國初亦習今文者也。子長親見孔氏，所言孔氏事必皆可憑。初于申公、伏生二傳附孔氏名，蓋孔初學《書》于伏氏，後又學《詩》于申公，故伏生傳云得二十九篇以教于齊、魯之間，謂教于齊傳張生、歐陽生，教于魯傳孔安國也。（王肅《家語後序》亦云孔氏受《書》于伏生。）又云：歐陽生教千乘兒寬，寬既通《尚書》，以文學應郡舉，詣博士受業，受業孔安國。據此，武帝初年孔氏已爲《尚書》博士，故教授郡舉之文學。鄭氏《書贊》以棘下生爲《尚書》之先師，又謂安國亦好此學，卽謂孔氏先從伏生受今文也。（先師卽《禮記》所云釋奠者，非鄭氏從之受學也。《水經·淄水》引《鄭志》謂棘下卽田齊稷下，此卽《史記》所云戰國紬儒術，獨齊魯之門學者不廢是也。鄭君《書傳序》謂漢文帝時伏生年且百歲，故逮事棘下生。）此時孔氏與張生竝爲博士，僞《泰誓》卽獻于此時，故三家竝說之。緣文帝之末博士有七十餘人，（見《藝文類聚》引衛宏《漢舊儀》。）武帝初亦因之，至五年罷傳記博士，《尚書》惟存歐陽。時孔氏已得古文，考以伏生書，增多十六篇，欲傳述祖業，自以名家，適又遷官爲諫大夫，遂不復爲今文學。（以古文授都尉朝卽在爲諫大夫時，見《漢書》。）《史記》云孔氏有古文《尚書》，以今文讀之，因以起其家，此之謂也。蓋今文經二十八篇，孔壁同有者則證以今文，而全從古文錄之，其今文有孔壁無者，亦全鈔伏壁經文，易以科斗古書，於此外又得伏壁所無者十六篇，卽增多之數也。不惟錄伏壁經文，卽序文僞《泰誓》亦竝以古文錄之，故桓譚《新論》云：《尚書》舊有四十五卷五十八篇。（見《太平御覽》卷六百八。）四十五卷者，今文經二十八，增多者十六，其一卽《泰誓》也。五十八篇者，孔氏分《九共》爲九，《盤庚》、《泰誓》皆爲三，及序文一篇也。《漢書》謂武帝始立博士，古文經有四十六卷，（誤以序爲經。）近人謂孔氏古文五十八篇，盡出孔壁，此皆誤也。（《漢舊儀》之說與劉歆《移太常書》，趙邠卿《孟子題辭》皆合。《書序》「將治亳殷」，東晳謂孔壁古文作「將始宅殷」，卽孔氏所改易者。）伏書出壁，去秦之滅學不過二十年，其存者止十之四，餘皆朽散。孔書出壁，去秦之滅學已七十餘年，何以所獲反能過半？雖壁之燥濕或有不同，未必懸殊若是。且如《書序》之出伏壁，《泰誓》之出民間，此在兩漢具有明文，（《書序》詳見下。）何嘗盡出孔壁乎？（《酒誥》、《洛誥》二壁竝有，見《漢志》，其餘二十七篇孔壁同有者凡幾，無明文可証，但天下斷無如此巧合之事，凡今文、僞文所有者，孔壁竟無一不具也。果爾，則諸經所引之《泰誓》，反成僞文矣。）一、《武成》篇亡于劉歆。歆所引之《武成》、《嘉禾》，皆歆之僞作也。近人因歆立《毛詩》、《周禮》、《古文尚書》、《左氏春秋》，遂謂歆所引《書》皆孔壁眞古文。又因《古文尚書》五十八篇，鄭君注云《武成》逸篇，建武之際亡，（見《正義》。）遂謂《漢志》載《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注云五十七篇，卽因《武成》篇亡于建武也。淇以爲非是。按：歆父劉向奉命校中秘書，其著于《別錄》者尚云五十八篇，（見《正義》。）同時桓譚作《新論》，亦云《尚書》舊有四十五卷五十八篇。《漢書》雖出班固，而《藝文志》所載實歆之《七略》也。帝家典籍何等尊嚴，何以歆掌秘書時忽亡此卷？既云亡矣，何以歆作《三統曆》又引《武成》篇文？以此推勘，是《武成》一篇實亡于歆。因歆作《三統曆》與此篇之說尤多違忤，乃滅去之，而別撰僞《武成》文以實其術，恐眞書流傳將發其覆，無以自解，故滅去此篇，使無能證己也。《後漢書》謂儒術之衰，有貨定蘭臺漆書經字以合其私文者，歆則不惟更定之，幷其全篇皆亡去之矣。今考所撰僞《武成》文，大半皆《逸書·世俘》篇語，但移易改竄，欲使隱爲己證耳。然則新莽建立古文時，此篇已被劉歆徹去，頒于學者僅五十七篇，故載于《七略》者止有此數。又故于經文之說誤作四十六卷，遺惑後人，此皆其作僞之迹，欲蓋彌章者也。（經文本止四十五卷，亡去一篇，應云四十四卷也。）不然，建武去新莽十餘年耳，古文之立已將二十年，傳習者幾徧天下，縱使罹于兵火，士必有能口誦者，何乃獨亡此篇？且《嘉禾》、《畢命》古文皆無，歆何所憑獨得其說？豈周公之聖竟如新莽之稱假王、稱天子耶？凡此皆劉歆僞撰古書之故智。（歆于《周官》撰遠郊二十而三以國服爲息之說，于《左傳》撰處者爲劉氏之文。）莽之亂，歆實成之，又嘗改名爲秀，希冀非常。豈得因其人面而說《詩》、

《書》，遂掩其逆迹哉？一、東漢古文書皆淵源孔氏。止傳經文二十九篇、序一篇者，有故也。西漢之末，傳古文者二，一爲弟子之授受，（即都尉朝、庸生、胡常、徐敖、王璜、塗惲、桑欽也。）一即中秘古文書，王莽時建立于學者也。莽時所立止五十七篇。此時爲博士者，即六傳之弟子塗惲。以劉歆之附莽，言聽計從，三統曆法又奉行于時，塗氏雖有《武成》，必不敢出以示人，証其僞以攖歆忌，故塗氏亦以此貴顯，然則弟子之所傳與學宮之所建，時已合爲一矣。桑欽、賈徽及太常弟子皆受學于惲，更始之際，天下兵亂，學士多懷挾圖書遁逃林藪。光武中興，愛好經術，杜林、衞宏等繼踵而至，于是立五經博士，《尚書》有歐陽、大小夏侯。五年，又修起太學，稽式古典，（衞氏之受詔定古文官書當在此時。）而新莽所立之古文悉皆廢黜。至章帝時，因賈逵之言，始復選高才生受古文學，此孔氏古文《書》所以得傳于後世也。袁氏《漢紀》謂杜林嘗得漆書《古文尚書》，後以授衞宏、徐兆。（范書徐巡。）許冲《進說文表》，謂建武時衞宏校定古文，《經典釋文》、《史記正義》竝引衞宏《詔定古文尚書》。（《衆經音義》引作衞宏《詔定古文官書》。）范氏《後漢書》謂衞宏從杜林受《古文尚書》，爲作訓旨。又謂賈逵父徽受《尚書》于塗惲，（即塗惲。）逵傳父業，當與班固共典秘書，後言于帝，選高才生受諸古文學，古文遂行于世。又謂馬融典校秘書，十年不得調，注《尚書》。又謂鄭元從東郡張恭祖受《古文尚書》，又云杜林傳《古文尚書》，同郡賈逵爲之作訓，馬融作傳，鄭元注解，由是古文遂顯于世。據此諸說，是東漢之傳古文者，皆出塗氏，其文字則定于衞氏。學士之遁逃林藪，即新莽時太常弟子也。杜氏所得之漆書，即學士之受于塗氏，懷挾而遁逃者也。賈氏之學，范書明云出于塗惲，衞氏之學，范書明云出于杜林。東京之中秘古文，舊說皆云衞宏所定，是賈逵、班固、孔僖、馬融等所見之中秘書，即此是也。章帝後既行古文，則蓋豫、張恭祖等所傳之古文《書》，即杜、賈、衞、徐及高才生之傳述也。杜、賈之學同出于塗，而杜氏先以漆書行世，賈又考于衞氏所定之中秘書，以授高才生。范書謂衞、賈、馬、鄭皆傳杜氏學，溯而上之，其實皆出于孔氏也。諸儒既同傳孔學，而所傳止及今文所有者，此因光武黜王莽之學，《尚書》止立今文三家，（帝從郭子威受《書》，必亦今文家學。）當時必因假王莽政、三統曆法等文，頗疑逸篇多僞，故衞氏之定官書，賈氏之授高才，止及此數，餘悉逸之。猶之光武最重緯讖，而王莽時新出之緯讖亦必盡黜之也。漢時功令最嚴，諸非令甲所載者不得引以明事，故逸篇十五，好古家雖或傳之，諸儒不爲解釋，止謂之《逸書》。《釋文》、《正義》因此遂謂十六篇爲僞書，又謂馬、鄭所注皆是今文，非孔學，謬矣。一、古文逸篇晉初雖存，而王肅、皇甫謐所引之逸文可疑也。按衞宏作《古文尚書訓旨》，篇數與賈、馬、鄭氏悉同，（見《正義》。）其逸篇逸文止流傳好古之家，故鄭注古文書引《允征》、《伊訓》、《鄭志》載趙商問答引《周官》，此猶之《史記・殷本紀》引《湯征》、《湯誥》也，（《湯誥》，逸篇也。《湯征》，逸文也。班固與賈逵同校祕書，竝未之見。故《司馬遷傳》謂遷書多古文說，竝不及此二篇，可知衞氏所定《古文尚書》未嘗有此。）此無可疑者也。王肅僞《家語・正論》篇引《夏書》之文，而今失「厥道」句，與枚《書》同，與《左傳》異。皇甫氏作《帝王世紀》，直引作《五子之歌》，其文全同枚本。又引《胤之誥》文，與枚書亦符。（見《太平御覽》一百五十五卷。）《隋書・經籍志》謂晉時秘府存有《古文尚書》經文。謐嘗從武帝借書，容或得見。然逸篇之文兩漢諸儒竝未之見，何以忽存秘府？豈孔氏古文竟有異本耶？謂此竟是古書逸文，何以《五子之歌》忽缺一句，又改易數字，與《左傳》所引者迥殊，不復以韻相協耶？王肅《家語後序》及《孔叢子》書，其說與僞傳全符，豈序出後人依託，非肅手筆耶？肅注《家語》，謂亂其紀綱是夏桀，注《左傳》此文，又謂是太康。（見《正義》。）《釋文》《正義》因肅注《尚書》多與僞傳同，疑肅見孔傳而秘之，近人更其說，謂是僞傳竊肅注而襲之也。今按：僞傳于地理事實多從《世紀》，其與鄭氏異義者多是王注，正恐枚氏所上即是王氏作俑，僞撰數篇數語于前，雜藏秘府，士安不察，誤以爲古書逸文入于《世紀》，而枚氏等又續成之，竝作僞《孔傳》、《孔叢子》及古文傳授之說以證明之耳。（永嘉以後，中秘書皆亡，今文三家及古文之篇皆不傳，故枚氏等得售其僞。傳授之說，見《書・正義》，《經義考》已駁之。）夫以士安之高尚，斷非作僞之人。即王子雍之爲人，較之劉歆，亦判然大異。特因肅性嗜榮貴，好下佞己，既作《聖證論》，顯與鄭氏爲難，爲孫叔然所駁；又作僞《家語》及古文逸篇，隱與鄭氏爲難。如《廟制》一篇，與枚《書》七世之廟正是一類。（《呂覽》引《商書》作五世之廟。又《子華子》疑亦肅之僞書。）此等皆肅之僞撰以欺惑後人者矣。一、《書序》出伏壁，非出孔壁也。僞《傳》及《孔叢子》皆謂《序》出孔壁，近人從之，以《盤庚》序「將治亳殷」，東晳引孔壁古文作「將始宅殷」爲證，惟朱氏、宋氏從漢以前舊說，謂《序》出伏壁，故

漢儒以經文二十八篇擬列宿，其一蓋《書序》也，（此朱說。）猶漢《志》周書七十一篇，其一亦《書序》也。（此宋說。）今按：兩漢說古文者，皆云增多于今文十六篇，即馬、鄭《書》注稱爲逸篇，孔氏《正義》指爲僞書者，是其目具在，無所謂《書序》也。（《舜典》一，《汩作》二，《九共》三，《大禹謨》四，《棄稷》五，《五子之歌》六，《允征》七，《湯誥》八，《咸有一德》九，《典寶》十，《伊訓》十一，《肆命》十二，《原命》十三，《武成》十四，《旅獒》十五，《冏命》十六。《正義》以枚《書》爲眞，故以此爲僞。）王充《論衡》云：或說《尚書》二十九篇法北斗七宿也，四七二十八篇，其一曰斗矣。蓋序文統攝百篇，北斗環建列宿。星不止于四七而入用者止此，書不止于廿八而見存者止此。其取譬可謂精確，而王充乃非之，未爲當矣。且揚子雲、班孟堅皆習今文者，而《法言·神道》篇、《漢書·藝文志》竝言《書》用百篇序，此尤可相證。不然，漢之中興，黜王莽所立之古文不建于學，故逸篇十六不行于時，使《書序》果是古文，世宗必竝黜之，何以此篇獨流傳耶？此可知《書序》實出伏壁，非出孔壁。束氏所云孔壁古文，謂孔氏以壁中古文所錄之《書序》也，亦非謂序出孔壁矣。

《通介堂經說》卷九《尚書今古文考》　從來說《尚書》家，皆以爲今古文凡五十八篇，此梅賾讀《漢志》未審，後儒因以沿譌者也。《漢藝文志》載《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班氏自注云：爲五十七篇。是書之篇目本有確數，梅氏因康成叙贊有後亡一篇之語，謬謂五十八篇，亡其一而餘五十七篇，遂於今文三十三篇之外，僞作古文二十五篇，以合五十八篇之數。顏師古注引孔安國《書序》云：凡五十九篇，承詔作傳，引序各冠其篇首，定五十八篇。此即梅賾所作僞序之文。又引鄭元叙贊云，後又亡其一篇，故五十七。所云故五十七者，乃師古自承上文之辭。蓋小顏爲梅賾所誤，謂《書序》眞出孔安國之手，遂以爲五十八篇亡其一矣。考伏生所傳今文二十八篇：《堯典》一、《皐陶謨》二、《禹貢》三、《甘誓》四、《湯誓》五、《盤庚》六、《高宗肜日》七、《西伯戡黎》八、《微子》九、《牧誓》十、《洪範》十一、《金縢》十二、《大誥》十三、《康誥》十四、《酒誥》十五、《梓材》十六、《召誥》十七、《洛誥》十八、《多士》十九、《無逸》二十、《君奭》二十一、《多方》二十二、《立政》二十三、《顧命》二十四、《呂刑》二十五、《文侯之命》二十六、《費誓》二十七、《秦誓》二十八，併《序》爲二十九篇。（《孔叢子·連叢》篇曰：臧聞《尚書》二十八篇，取象二十八宿。《論衡·正說》篇曰：或說《尚書》二十九篇，法斗四七宿也。四七二十八宿，其一曰斗矣，故二十九。此以序當斗也。《漢書·劉歆傳》臣瓚注曰：當時學者謂《尚書》唯有二十八篇，不知本存百篇也。《藝文志》曰：《尚書》經二十九卷。此併序計之，亦猶《毛詩》二十九卷，而《毛詩故訓傳》三十卷，則併序計之也。梅賾僞撰《書序》云：凡五十九篇，承詔作傳，引《序》各冠其篇首，定五十八篇。則所云五十九篇，亦併《序》而言。據此知舊本有《序》一卷，梅氏分析之。此亦二十九篇併《序》之一證也。）漢武帝末，得民閒所獻《泰誓》一篇，共三十篇，故陸氏《經典·序錄》云：後得《泰誓》，與伏生所誦合三十篇也。孔安國得壁中古文，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舜典》一、《汩作》二、《九共》三、《大禹謨》四、《益稷》五、《五子之歌》六、《允征》七、《湯誥》八、《咸有一德》九、《典寶》十、《伊訓》十一、《肆命》十二、《原命》十三、《武成》十四、《旅獒》十五、《冏命》十六。《漢志》言《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者，蓋孔壁所多十六篇與伏生同者二十八篇併《序》爲四十五卷，故桓譚《新論》曰：《尚書》舊有四十五卷，班氏併後得《泰誓》，題爲四十六卷也。《志》又言經二十九卷，則伏生今文原本也。又傳四十一篇，四當爲三，即下文所載歐陽章句三十一卷。蓋當時《泰誓》未出，於伏生二十八篇分《盤庚》爲三，則多二篇，併《序》爲三十一卷也。迨後得《泰誓》復分爲三，與伏生二十八篇及分出《盤庚》二篇共三十三篇，又於古文所多十六篇分《九共》爲九，共二十四篇，見於《堯典》孔疏所引鄭注《書序》，是今文三十三篇，古文二十四篇，合爲（四）（五）十七篇，與漢《志》適符。（後出《泰誓》，在當日獻者以爲得自屋壁，自是古文，故《漢志》併作古文經四十六卷，而博士傳以教人，則必以今文寫之，故又有今文《泰誓》之稱，與伏生二十八篇竝數。然在漢儒已疑之而不甚傳，故唯伏生原本單行，而古文遂佚也。疏又引鄭元云：《武成》逸書，建武之際亡。（《武成疏》。）則所亡一篇在古文二十四篇之內，即在五十七篇之內，不得謂五十八篇亡其一也。又孔沖遠謂安國於伏生二十八篇分出《舜典》、《益稷》、《盤庚》二篇、《康王之誥》爲三十三篇，即陸氏《釋文》所云伏生誤合五篇，《隋志》云伏生所誦有五篇相合也。然安國古文自有《舜典》、《益稷》，無緣復分此二篇。此乃梅賾所爲，其於《顧命》分出《康王之誥》，亦以意爲之。蓋梅賾誤讀《漢志》，以爲《書》有五十八篇，而未考鄭注《書序》所記古文篇目，故僞作古文二十五篇，併今文三十三篇，又不知此三十三篇有後出《泰誓》三篇在內，而於古文僞作《泰誓》三篇，遂分《舜典》、《益稷》、《康王之

誥》以足今文之數。隋唐諸儒不能辨東晉古文之僞，反以爲伏生誤合五篇，而不知皆梅賾所爲也。孔疏又謂鄭氏分出《盤庚》二篇、《康王之誥》及《泰誓》三篇爲三十四篇，此則欲併古文二十四篇爲五十八篇，故爲是岐說。蓋沖遠以二十四篇之目見於鄭注《書序》，遂謂康成所分。而其目與東晉古文參差，故又指爲張霸僞造。考漢《儒林傳》，張霸僞撰百兩篇，當時即已廢黜不行，竝無僞造二十四篇之事。沖遠墨守東晉古文，爲其所蔽。不知《書》雖殘闕，古今文篇目具在，其分合同異一經考核，燦若列眉，非可意爲顛越也。

喬松年《蘿藦亭札記》卷一　古文《尚書》，朱子疑之而未昌言斥之。明梅氏鷟作《考異》，乃力攻其僞，盡發其覆。本朝閻百詩作《疏證》以申其說。王西莊（鳴鶴）又作《尚書後案》及《後辨》，以竟其義。後出之書以前人之書爲基，繼長增高，益詳且密，故王書尤精。此外通儒多同此議。史遷親從孔安國問故，今之古文若果爲安國所學，史遷不容不見。乃《史記》所襲用《尚書》之文，皆今文，而無一句古文，是史遷並未見此古文也，則非安國所學明甚。據此一節，即可斷其爲僞而無疑。史遷所述，有在今文《尚書》之外者，疑是安國所受眞古文矣。西莊《後案》既闢東晉古文之僞，又苑討鄭康成注於羣書而彙存之，其爲功於鄭學洵大。

洪良品《古文尚書辨惑》一八卷　（存目）

王先謙《尚書孔傳參正序例》　漢魏人無謂伏書爲今文者，晉、宋之閒始有之，如徐廣《史記音義》「今文《尚書》作不怡」之類，裴松之《三國志注》「今文《尚書》曰『優賢揚歷』」是也。至《釋文》《正義》，則今文之稱愈顯，皆對僞古文而名之。龔自珍云：「伏生壁中書實古文也，歐陽、夏侯之徒以今文讀之，傳諸博士，後世因曰伏生今文家之祖，此失其名也。孔壁固古文也，孔安國以今文讀之，則與博士何以異，而曰孔安國古文家之祖，此又失其名也。」先謙謂：今文固無定之稱，因時代而異。秦漢今文是謂隸書，《隋書・經籍志》：《今字尚書》十四卷。（《孔安國傳》。案：隋世已有今字，蓋劉焯、炫等所爲。）衛包所改亦號今文，則今之楷字是已。周代以倉頡所作爲古文，籀書爲今文，秦初則李斯小篆爲今文。其改用隸書，在始皇焚書之際。伏生當漢文時年九十餘，上溯爲秦博士，齒方壯強，所習《尚書》應從篆體，未必尚是古文元本。亂定之後，發壁藏以教齊魯，亦早易作今文，非歐陽、夏侯始以今文讀之也。《藝文志》云：六體者，古文、奇字、篆書、隸書、繆書、蟲書。顏注古文謂孔子壁中書。《志》又云：《史籀篇》者，周時史官教學童書也，與孔氏壁中古文異體。《說文序》云：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異。至孔子書六經，左丘明述《春秋傳》，皆以古文。蓋古文乃書之本文，如今所摹鐘鼎款識，籀篆則周代通俗文字，與古文兩體並行。《漢志》云異體，《說文》云或異，雖變古不全異也。孔子以古文書六經，不用「時」字，蓋尊經之意。安國以今文讀《尚書》，其古文眞本固在，實有專稱，通儒傳授不沒其本來，而以爲與今文博士無異，稱古文者，失其名，又非也。

又　司馬遷爲《史記》時，止歐陽《尚書》立學，故遷書敘述五帝、三代、秦本紀，魯、衛、宋、蔡、晉、齊、燕世家，無不原本伏書。《漢書・儒林傳》云：司馬遷亦從安國問故。遷書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說。然則《堯典》諸篇以外皆今文說可知，孫星衍以遷爲用古文，誤也。兩漢博士治歐陽、夏侯《尚書》，載在令甲。平帝詔立古文，莽滅遂廢。後漢古文雖盛，不立學官，詔冊章奏皆用博士所習，蔡邕石經亦據學官本。至應劭、徐幹之論著，介於漢魏之閒，則頗有出矣。緯書漢人所作，漢碑通用今文，皆與《書》義相證，發明其時代限斷，而後可以言今古文之別也。

又　《書》疏云：鄭序以爲虞夏書二十篇，商書四十篇，周書四十篇。是百篇之說，在孔壁書出後。壁書止多十六篇，云百篇者，當是據序知之。然《史記》本紀、世家，所云作某篇者五十餘條，其文字說解與古文《書序》多異，嘵是今文書序。據此已不止二十九篇，至大傳之引《九共》、《帝告》佚文，《史記》之引《湯征》、《湯誥》佚文，及《書》文之見於《孟》、《荀》、《禮記》、《左傳》所引，皆不止二十九篇之明證。博士之以《尚書》爲備，特專己守殘之成見，非眞不知有百篇也。

《史記探源》卷一《古文尚書》　劉歆假託古文經傳之所出，於《尚書》爲獨詳，今依其說折之。《藝文志》錄《七略》曰：「武帝末，魯共王壞孔子宅，得《古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孔安國獻之，遭巫蠱事，未列於學官。」《儒林傳》曰：「孔氏有《古文尚書》，孔安國以今文字讀之，逸《書》得十餘篇，蓋《尚書》滋多於是矣。（此數語《史記・儒林傳》亦有之，後人竄入。詳彼篇下。）司馬遷從安國問故，遷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說。」適案《五宗世家》：魯共王

用孝景前二年立，二十六年卒。景帝在位十六年，則共王卒於武帝即位之十一年，即元光五年。武帝在位五十四年，則末年安得有共王？不合者一。孔安國以今文讀之，需歲月幾何？乃越四十餘年，至巫蠱禍作之年而始獻之乎？且安國若有得《古文尚書》事，何以《孔子世家》不言，但曰「安國爲今皇帝博士，遷臨淮太守，蚤卒」。《漢書·倪寬傳》：寬詣博士受業，受業孔安國，補廷尉史，廷尉張湯薦之。（亦見《史記·儒林傳》。後人竄入。詳本篇下。）《百官表》：湯遷廷尉，在元朔三年。是安國爲博士，在元朔三年以前。使其年甫踰二十，至巫蠱禍作，已過五十，是時尚在，安得云蚤卒？既云蚤卒，安得獻書於巫蠱禍作之年耶？荀悅《漢紀》云：「安國家獻之。」此「家」字，亦知安國之年不及巫蠱禍作而增。然安國有子卬，何不云孔卬獻之，而於安國下增家字，彌縫之跡甚彰。不合者二。《世家》但曰「安國爲博士」，不自言從之問故也。《自序》云：「太史公受《易》於楊何，習道論於黃子。」於其父所受業，尚言之甚詳，若遷自從安國問故，何得不言？《漢書·遷傳》亦不言，惟於《儒林傳》言之。且太史公生年，亦不及武帝之末。《七略》言武帝末，魯共王得《古文尚書》。而後安國獻之，遷亦何由從之問故耶？不合者三。劉歆《移讓太常博士書》曰「或以《尚書》爲備」，則自歆以前，經師所傳，固以孔子所定之書，伏生已備，非殘缺之本也。《史》、《漢》皆言歐陽生事伏生，授倪寬，寬又受業孔安國，不言安國所受業，其爲家學可知。歐陽、大小夏侯之學皆自寬出，寬自伏氏出，又自孔氏出，則孔氏之書與伏生同矣。不然，寬何不以所異者互補，必待孔壁古文出而滋多耶？伏《書》備則孔《書》亦備，安所得滋多之古文，而遷從之問故耶？不合者四。古文說與古文經，本不同物。《七略》曰：「壞孔子宅，得古文數十篇，皆古字也。」《儒林傳》曰：「孔安國以今文讀之。」皆謂古文經，非古文說也。《七略》雖云《尚書傳》四十一篇，不注作者姓名，惟東晉梅賾所上僞《孔安國序》，有承詔作傳之文，亦非漢儒所及料也。《後漢書·儒林傳》曰：「杜林傳《古文尚書》，賈逵爲之作訓，馬融作傳，鄭玄注解。」見於《楊倫傳》末。然則賈逵以後，乃始有古文說，太史公何從載之？不合者五。《儒林傳》遷載古文說之言，當出馬續。《後漢書·列女傳》：班彪女昭，兄固著《漢書》，未及竟而卒，和帝詔昭踵而成之。後又詔馬融兄續繼昭成之。案：融爲古文學，續當同之。《尚書》自伏生所傳二十八篇後，《太誓》後得，附入大、小夏侯書中，篇各爲卷。《七略》曰「經二十九卷」是也。劉歆僞託孔安國所傳，造古文十六篇，亦篇各爲卷。又造《書序》百篇合爲一卷，與大、小夏侯所傳二十九卷雜書之，《七略》曰「古文經四十六卷」是也。馬、鄭雖古文家，不爲十六篇作傳、注，惟爲二十九篇作之，於是用古文之學，而釋今文之經，《儒林傳》所謂古文說是也。及漢古文亡，而晉古文出，去馬、鄭本《太誓》，而別造《太誓》，亦雜伏《書》二十八篇書之，且爲作傳，亦託之孔安國。是後伏生今文之經，轉附梅氏古文而傳。篇名雖今，而文字章句皆古矣。復求一二零章斷句之眞今文經與說，皆惟《史記》是賴。所載《堯典》、《禹貢》、《微子》、《洪範》、《金縢》諸篇，絕無古文說。詳堯、舜、夏《本紀》，宋、魯《世家》下。《漢書·儒林傳》謂多古文說，不合者六也。晉出古文之僞，閻百詩、惠定宇言之已詳，【略】故不之及。

康有爲《新學僞經考·漢書藝文志辨僞上》 壁中古文之事，其僞凡十：秦雖焚書而《六經》不缺；孔氏遺書藏於廟中，世世不絕，諸儒以時習之；篆與籀文相承，無從有古文；孔襲爲孝惠博士，孔忠、孔武並爲博士，亦無從突出於共王之手；其僞一。按《史記·魯共王世家》無壞孔子壁得古文經事；史遷講業齊、魯之都，加性好奇，若有之，必詳述之；其僞二。共王以景帝前二年即位，二十八年薨，爲武帝元朔元年，乃武帝初年，《志》云「武帝末」；其僞三。自元朔元年至征和二年巫蠱事起，凡三十六年。武帝崇獎經學，搜訪遺書，安國何爲遲數十年致遭巫蠱之時？且安國蚤卒，何得至征和時遇巫蠱？閻若璩《古文尚書疏證》據荀悅《漢紀》「安國家獻之」；然既獻之，何以武帝久不立，歐陽氏不一言之？或據《外戚陳皇后傳》「元光五年，女子楚服等坐爲皇后巫蠱祠祭祝詛，大逆無道，相連及誅者三百餘人」，其時安國正爲博士；然此後都尉朝等仍可請，何不見也？其僞四。河間獻王亦得《古文書》，天下遺文古事靡不畢集太史公，何以史遷不見？又此本何傳，與共王出孰先後，本孰同異，增多幾何，何以《志》不叙及？豈有亡失之餘，遺書間出，而篇簡文字不謀而合之理！其爲僞造，即此已明；其僞五。孔安國以今文字讀古文，縱有壁中書，安國亦僅識二十九篇耳，若何而知爲多十餘篇？其僞六。兒寬受業於安國，歐陽、大小夏侯學皆出於寬，則皆安國之傳也。司馬遷亦從安國問故，則使確有古文，確多十六篇，歐陽、大小夏侯皆傳之，則今、古文實無異本矣。《儒林傳》云：「遷書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說。」凡此皆今文篇，無一增多篇者，所

異者乃安國古文說耳。然古文所異在字，安國仍讀以今文，更無說也；即安國確有其說，亦與兒寬同傳。且今考史遷載《堯典》諸篇說實皆今文，以爲古文者妄；其僞七。安國爲得古文之人，爲歐陽、大小夏侯之本師，經應全同，何以有脫簡三，脫字數十，文字異者七百有餘？其僞八。歐陽、大小夏侯既傳安國學，則亦傳古文學，何以無此十六篇，而都尉朝、膠東庸生獨有之？其僞九。安國傳《書》至龔勝者八傳，至孔光者五傳，至趙玄者七傳；（詳《漢書・儒林傳》辨僞）。以今學經八傳而至勝，古學經三傳而至胡常，即當哀、平世矣，何相去之遠乎？其僞十。比附觀之，蓋不待辭之窮而其僞已露矣。武進劉逢祿曰：（《尚書今古文集解》。）馬融《書傳序》稱「逸十六篇絕無師說」，即《史記》云「《逸書》得十餘篇」，劉歆云「《逸書》有十六篇」。《正義》載其目云：「《舜典》一，《汩作》二，《九共》九篇十一，《大禹謨》十二，《棄稷》十三，《五子之歌》十四，《胤征》十五，《湯誥》十六，《咸有一德》十七，《典寶》十八，《伊訓》十九，《肆命》二十，《原命》二十一，《武成》二十二，《旅獒》二十三，《冏命》二十四。」《九共》九篇共卷，故十六篇。蓋此十六篇亦《逸周書》之類，未必出於孔壁，劉歆輩增設之以抑今文博士耳。東漢初治古文者衛、賈諸子，皆不爲注說，故遂亡佚。要之據《舜典》、《皋陶謨》序讀之，則《典》、《謨》皆完備，《逸書》別有《舜典》、《大禹謨》、《棄稷》，必歆等之僞也。」劉氏已能發歆之僞矣，然猶以爲「亦《逸周書》之類，未必出於孔壁」，則仍爲歆所謾也。《漢書・律曆志》全用劉歆《三統曆》；其引《武成》，以《逸周書》考之，即《世俘解》也。《世俘解》云：「維四月乙未日，武王成辟四方，通殷命有國。」此叙以《武成》命篇之意；次云：「唯一月丙午，（《志》作「壬辰」。）旁生（《志》作「死」。）魄，若翼（《志》作「翌」，下同。）日丁未，（《志》作「癸巳」。）王乃步自於周，征伐商王紂。」（《志》作「武王乃朝步自周，於征伐紂。」）《漢志》同。又云：「越（《志》作「粵」，下同。）若來二（《志》作「三」。）月，既死魄，越五日甲子，朝至接於商，則（《志》無此六字。）咸劉商王紂。」《漢志》同。又云：「時（《志》作「唯」。）四月，既旁生魄，越六日庚戌，武王朝至（《志》無此二字。）燎於周。」（《志》下有「麒」字。）《漢志》同。又云：「若（《志》無此字。）翼日辛亥，祀於（《志》下有「天」字。）位，用籥於天位。（《志》無此句。）越五日乙卯，武王（《志》無此二字。）乃以庶國祀馘於周廟。」《漢志》同。其爲歆竊取以爲《武成》無疑。鄭康成以爲建武之際亡，（見《正義》。）意歆以出於《逸周書》太顯，又從而匿之邪？若此篇劉逢祿以爲亦《逸周書》之類，宜也。若《舜典》者，《書序》乃有之，伏生、《史記》並爲《堯典》一篇，無二篇之說。陸氏《經典釋文》云：「元帝時，豫章內史（枚）〔梅〕賾奏上孔傳《古文尚書》，亡《舜典》一篇，購不能得，乃取王肅注《堯典》從「曰若稽古」以下分爲《舜典》篇以續之。齊明帝建武中，吳興姚方興采馬、王之注，造孔傳《舜典》一篇，云於大航頭買得，上之。梁武時爲博士，議曰：「孔《序》稱伏生誤合五篇，皆文相承接，所以致誤；《舜典》首有「曰若稽古」，伏生雖昏耄，何容合之？」遂不行用。」梁武之言，雖證方興之非眞，實明伏本之不誤。計歆所僞，當別有一篇。《序》云「虞舜側微，堯聞之聰明，將使嗣位，歷試諸難，作《舜典》」，仍今《堯典》之義。趙岐《孟子注》云「孟子諸所言舜事，皆《舜典》及《逸書》所載」，意者歆竊《孟子》而爲之。然《宋書・禮志》載高堂隆引《書》「粵若稽古帝舜曰重華，建皇授政改朔」，此必歆所僞者。至於《湯誥》，竊於《殷本紀》。推此爲例，則十六篇皆歆所偷竊僞造至明也。其《儒林傳》都尉朝、膠東庸生、胡常、徐敖、王璜、塗惲、桑欽傳學姓名，率皆僞撰。又以胡常傳《左氏春秋》，徐敖傳《毛詩》，王璜傳費氏《易》，僞經師傳授受，皆此數人。然云「王莽時諸學皆立，劉歆爲國師，璜、惲等皆貴顯」，其爲歆所授意易見矣。要而論之，安國傳業於兒寬，歐陽、大小夏侯出於寬，其門徒星羅雲布於漢世，而未聞古文十六篇之異說。歆《移文》謂庸生學同古文，《隋志》謂安國私傳其業於都尉朝，何朝、庸生之幸而寬與司馬遷之不幸邪！考其源流，殆不值一噱也。

《經述》卷四《孔壁古文說》　惠江諸先儒執《正義》成見，謂伏生《尚書》二十八篇，後得《大誓》一篇爲二十九篇。王尚書《述聞》乃斷伏生《尚書》二十九篇中有《大誓》，而以百篇《書序》冠每篇之首，併不得以《書序》當二十九篇之一，羅列十二證，精塙不可易。獨嫌王《述聞》以民間後得《大誓》爲二劉傳聞之誤，則其失較惠江尤甚。頤更作十五證以補之曰：伏生固傳《今文尚書》者也，《述聞》既改惠江舊說今文二十八篇無《大誓》爲二十九篇有《大誓》，何不復改惠江舊說二十八篇無《大誓》作孔壁古文之篇數，則二劉所言《大誓》後得，自是河內民間所得之古文，並非孔氏壁中所得之古文，而古文二十八篇先得於孔氏壁中，古文《大誓》一篇或分作三篇，後得於河內民間。彼劉向《別錄》及《漢書・劉歆傳》等書，語意本是了然，不得誣二劉爲傳聞之誤矣。夫伏生傳《今文尚書》，二劉則傳《古文尚書》者也。僞《孔序正義別錄》曰：「武帝

末民有得《泰誓》書於壁內者，獻之，與博士使讀說之，數月皆起傳以教人。」《漢書・劉歆傳》：歆欲建立《古文尚書》，列于學官，移書大常博士，責讓之曰：《泰誓》後得，博士集而讀之。二劉並言「讀」者，明是以今文讀古文。若後得《大誓》是今文，博士不必以伏生今文《大誓》讀。若後得《大誓》是古文，而伏生今文無《大誓》，《尚書》今文家舍伏生以外，博士又別無今文之可讀，則伏生今文有《大誓》可知矣。其證一。《史記・儒林傳》：孔氏有《古文尚書》，安國以今文讀之。若孔壁古文有《大誓》而與後得古文《大誓》同，非特「後得」二字不可通，即以後得《大誓》爲重複之書，安國早已依伏生今文《大誓》讀之，亦奚待博士而始讀。若孔壁古文有《大誓》而與後得古文《大誓》異，即與伏生今文《大誓》異，勢必以孔壁古文《大誓》廁在逸篇之中。今僞《孔序》正義有鄭用孔壁古文本所逸十六篇目錄：《舜典》一、《汩作》二、《九共》九篇十一、《大禹謨》十二、《益稷》十三、《五子之歌》十四、《允征》十五、《湯誥》十六、《咸有一德》十七、《典寶》十八、《伊訓》十九、《肆命》二十、《原命》二十一、《武成》二十二、《旅獒》二十三、《冏命》二十四。以《九共》九篇共卷，除八篇，故爲十六。其中不見有《大誓》，則孔壁古文無《大誓》可知矣。其證二。《論衡・正說》：孝宣皇帝時，河內女子發老屋，得逸《尚書》一篇，奏之。僞《孔序》正義：《後漢史》房宏等說，宣帝本始元年，河內女子有壞老子屋，得古文《泰誓》三篇。與《別錄》武帝末年代不同者，《別錄》就發屋言，則在武帝末，《論衡》、《後漢史》就獻書言，則在宣帝時。而房宏等說明言古文《大誓》三篇，由是知二劉所稱民間後得《大誓》指古文，不指今文。古文《堯典》等二十八篇先得於孔壁，古文《大誓》一篇或分爲三篇，後得于河內女子發老屋，而孔壁古文二十八篇無《大誓》，正可由是而推矣。其證三。《釋文・叙錄》：漢宣帝本始中，河內女子得《泰誓》一篇，漢世行之。然《泰誓》年月不與《序》相應。據《史記・周本紀》、《御覽》百四十六引《尚書大傳》，知河內古文《大誓》所載年月當作九年四月，與《書序》維十有一年絕不相應。《漢書・藝文志》載劉歆《三統曆》引《大誓》、《洪範》、《武成》三篇，以推步年月，其所引《武成》乃孔壁古文之逸篇。《三統曆》既不信河內《大誓》年月，亦應引孔壁《大誓》逸篇。今止引《大誓・書序》，不引逸篇者，顯見孔壁古文別無《大誓》逸篇之可引也。其證四。僞《孔序》正義：馬融云：《泰誓》後得。鄭某《書論》亦云：民間得《大誓》。二劉、馬、鄭並傳古文學，亦並云民間後得《大誓》，豈皆傳聞之譌乎？《孟子・滕文公》下趙注：今《尚書・泰誓》篇後得，以充學。兩漢古文家衆口一辭，則河內古文《大誓》未得以前，孔壁古文無《大誓》，不待辨而自明矣。其證五。《左・襄三十一年傳》：《大誓》云云，杜注：今《尚書・大誓》無此文，故諸儒疑之。《正義》：馬融《尚書傳序》云：《大誓》後得。案其文似若淺露。吾見書傳多矣，所引《大誓》而不在《大誓》者甚衆。王肅亦云：《大誓》近非本經。《釋文・叙錄》：《大誓》一篇，馬、鄭、王肅諸儒皆疑之。若古文《大誓》先得於孔壁，非後得於河內，則與《堯典》等二十八篇皆是可信之書，馬、鄭有何疑之可獻乎？其證六。《論語・堯曰》曰：「予小子履」云云，《集解》孔安國曰：《墨子》引《湯誓》其辭若此。《國語・周語》：《湯誓》曰「余一人」云云，韋注：今《湯誓》無此言。書傳引《大誓》而不在《大誓》中，殊無異於書傳引《湯誓》而不在《湯誓》中。今馬、鄭不疑《湯誓》，獨疑《大誓》者，正以古文《大誓》後得於河內，非先得於孔壁故也。其證七。《禮記・緇衣》：「尹吉曰」云云，鄭注：吉當爲告。尹告，伊尹之誥。《書序》以爲《咸有壹德》，今亡。《堯典》正義約鄭注《咸有一德》而云已逸，錢宮詹改鄭注「今亡」爲「今逸」，是矣。《坊記》「《大誓》曰」云云，鄭注：今《大誓》無此章。則其篇散亡。《學記》「《兌命》曰」云云，鄭注：《說命》三篇，今亡。依鄭注《書序》例，（《堯典》正義，鄭注《仲虺之誥》、《大甲》、《說命》等見在，而云亡，其《汩作》、《典寶》等一十三篇見亡，而云已逸。）凡伏生今文所無而孔壁古文所有者，則云逸，或并孔壁古文亦無者則云亡。今《禮記》鄭注《大誓》、《說命》不云逸而云亡者，《說命》爲孔壁古文所無，《大誓》亦爲孔壁古文所無也。其證八。《孟子・滕文公》下：「《大誓》曰」云云，趙注：《大誓》，古《尚書》百二十篇之時《大誓》也，今之《尚書・大誓》後得，以充學，故不與古《大誓》同。諸傳記引《大誓》皆古《大誓》。僞《孔序》正義：鄭作《書論》依《尚書緯》。孔子定百二十篇，即趙注所本。《漢書・藝文志》：孔安國得其書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僞《孔序》正義：劉歆、賈逵、馬融並云十六篇逸，今趙注云諸傳記所引古《大誓》在孔壁古文百二十亡篇中，即知孔壁古文之十六逸篇中無《大誓》矣。其證九。《論衡・正說》：或說《尚書》二十九篇者法斗四七宿也，四七二十八宿，其一曰斗矣，故二十九。棗飢序《釋文》：馬、鄭之徒百篇之序，總爲一卷。馬、鄭用孔壁古文本，《序》別爲卷，即《論衡》所云二十九篇，其一曰斗者，其餘二十八篇法四七二十八宿，而二十八宿

隨斗杓所運，斗杓爲二十八宿之總綱，猶百篇《書序》爲《堯典》等二十八篇之總綱。孔壁古文二十九篇中既有《書序》一卷，則必無《大誓》一篇可知矣。其證十。《論衡・正説》：孝宣皇帝時，河内女子發老屋，得逸《尚書》一篇，奏之，宣帝下示博士，然後《尚書》益一篇，而二十九篇始定矣。古文二十九篇，除《序》一卷，實止二十八篇，俟後得河内《大誓》而古文除《序》得二十九篇，今文除《序》亦得二十九篇，今古文篇數始定。否則今文多《大誓》一篇，古文少《大誓》一篇，即不得言定也。其證十一。伏生今文二十九篇而以《序》冠每篇之首，王《述聞》引證已詳。馬、鄭用孔壁古文本，不以《書序》冠篇首，而别自爲卷。《漢書・藝文志》：孔安國得其書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孔壁古文二十九篇，其一篇既是《書序》，較伏生今文少《大誓》一篇，而以二十九篇合十六篇爲四十五卷，今《藝文志》《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乃併河内古文《大誓》數之也。其證十二。《釋文・叙錄》：河内得《大誓》一篇，與伏生所誦合三十篇。馬、鄭所注並伏生所誦。《釋文》宗僞孔，反以馬、鄭所用孔壁古文、河内古文本爲伏生所誦本，則《釋文》伏生所誦本篇數即孔壁古文合河内古文篇數，孔壁古文《堯典》等二十八篇，合《書序》一卷爲二十九篇，再合河内《大誓》一篇爲三十篇。其證十三。《孔叢子・連叢》：孔臧與弟書曰：臧聞《尚書》二十八篇，取象二十八宿，何圖乃有百篇邪？《漢書・劉歆傳》：臣竊曰：當時學者謂《尚書》唯有二十八篇，不知本有百篇也。《左・襄三十一年傳》正義：自秦焚《詩》、《書》，漢初求之，《尚書》唯得二十八篇，故孔臧與孔安國書云《尚書》二十八篇，前世以爲放二十八宿，都不知有百篇也。在後又得僞《泰誓》一篇，通爲二十九篇。《正義》宗僞孔，而《孔叢》亦僞書，造僞者見《論衡》等書有四七二十八宿舊説，欲滅孔壁古文二十八篇之跡，而反以二十八篇爲漢初伏生今文，然益知孔壁古文二十八篇合《書序》爲二十九篇，再合河内《大誓》爲三十篇，與《釋文・叙錄》篇數適合矣。其證十四。僞《孔序》正義：鄭作《書論》依《尚書緯》。孔子定百二十篇，以百二篇爲《尚書》，以十八篇爲《中侯》。《後漢書・光武紀》、《詩・周頌・思文》正義、《儀禮・有司徹》義疏、《御覽》百四十六引《尚書中候》及前明孫瑴《古微書・尚書中候》輯本，多與河内《大誓》同，而語句間有增損。鄭君《書論》以十八篇爲《中候》，或即取證於是，而後得河内古文《大誓》，所以見疑於馬、鄭也。其證十五。然則孔壁古文二十八篇，合《書序》爲二十九篇，並無《大誓》一篇，列十五證觀之，固灼然無可疑者。王《述聞》特見不及此，謹補之。

分論

《虞書》

戴祖啟《尚書協異》卷上：馬融、鄭康成、王肅、《别錄》題皆曰《虞夏書》。按：《春秋傳》所引但云《虞書》、《夏書》，《説文解字》爲古文學，亦但引《虞書》、《夏書》，無稱《虞夏書》者。是代别爲書，何煩虞夏同科，今槩不從。《説文》又一引《唐書》，今亦不從。又世所傳伏生《尚書大傳》亦作《虞夏傳》，又有《唐傳》。按：《史記》初不言伏生有傳，此書雖見於《漢書・藝文志》，其言荒陋，決不出於伏生，今不敢據。他雜書倣此。馮柯《求是編》卷一：唐、虞夏書之數篇，亦是風氣初開，人文始著，故其事闊疏而其書簡略爾，非聖人數篇之也。使果以爲聖人要刪去繁文而故少之，則唐、虞之前并數篇亦無之者，豈刪之又刪，以至於無耶？虞夏之後如商、如周、如秦者，豈其書過於唐、虞而詳述之耶？可見聖人刪《書》，只是有者自有，無者自無，多者自多，少者自少，但於其中序正之爾。故曰孔子序《書》，自唐、虞以下而不言刪字，以此也夫。（王氏曰：兩説具在，或是或非，必有能辨之者。）

《堯典》

《論衡・須頌》篇：問：説《書》者「欽明文思」以下誰所言也？曰：篇家也。篇家誰也？孔子也。然則孔子鴻筆之人也。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也。鴻筆之奮，蓋斯時也。《文潞公文集》卷三一《堯典》：堯之聖德蕩蕩難名，而此篇極簡要，亦仲尼舉宏綱撮要之理。如篇之所載者克明峻德，以親九族，平章百姓，協和萬邦，分命羲和，典掌四時，使民務農，利用厚生，允釐百工，庶績咸熙，斯皆後世聖帝明王所宜祖述而模範之。臨文而三復之，故摘其目以叙之。《横浦集》卷六《堯典論》：《堯典》之名，乃舜時史官所立也。舜，大聖人也。其史官豈司馬遷、班固流哉！余味此名，乃知當時史官識慮之高遠也。何以言之？孔安國曰：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之書謂之五典，言常道也。是典之爲義，特載帝堯常事而已。今觀其所載，皆後世人主勉彊勞苦，終未能彷彿其萬一者，而曰常道，則其意所責於後世人主者其亦不淺也。夫其所載者「欽明文思」以下，以言堯之德如此，豈常事哉？「克明俊德」以下，以言堯之用賢如此，豈常事

哉？「乃命羲和」以下，以見堯之同天，亦豈常事耶？「疇咨若時」以下，以見堯之知人，此亦豈常事耶？「朕在位七十載」以下，以見堯之識變，此亦豈常事耶？顧此數事，皆光明俊偉，超詣碩大，卓卓乎羣聖之上而不可及，乃以謂常道，意欲後世人主讀此書者味此名者撫心自問曰：「吾之德果如堯乎？吾之用賢果如堯乎？同天如堯乎？知人識變如堯乎？」審曰能之，不足高也，特人主常道爾。如未能焉，宜如何哉？余以是知舜之史官決非司馬遷、班固流也。學之爲王者事，其已久矣，吾儕讀書當學堯、舜。堯之德，堯之用賢，堯之同天，堯之知人，堯之識變，果何自而來哉？當亦知所主也。盍深思其所以然，他日以堯、舜之道輔吾聖君，則亦有所據矣。若乃止資爲博物洽聞之具，此非堯、舜時史官所望於後世者。戒之哉！《香溪集》卷一〇《堯典論》：夫子序《書》，辭嚴旨奧，不越數言而終篇大義粲然可明。若序《堯典》，言「昔在帝堯，聰明文思，光宅天下，將遜于位，禪于虞舜」，則堯之廣大同天，始能格于上下，協和萬邦，終能求賢于側陋，授以天下，盛德大業已備見矣。後世邪說橫議，詆誣大聖，謂堯幽囚，謂舜臣堯，怪妄百出。特考是數言，而唐、虞禪紹之美昭若白日，紛紛詭論不攻自破。　郝敬《尚書辨解・讀書》：《堯典》、《禹貢》其辭簡奧，敘事樸直有體。《皐陶謨》精深淹雅，自是上皇風味。古人言語高遠，質而愈新。後人極意整齊反傷體，有意舒散反見拙。如商彝周鼎，自然蒼潤。俗工雕鏤亂眞，識者自能鑑之。　又：《堯典》、《皐陶謨》、《禹貢》三篇，文辭最古，法度森嚴，有頭尾，有血脈，有分段，有照應，爲千萬世史書冠冕。後世依倣其體，爲帝紀世家列傳，枝葉敷榮，非不可觀，然一登泰山，頓覺丘阜爲小。　又：堯、舜一德，故二帝併典。五臣同心，故皐陶合謨。孔書離《堯典》爲二，以補《舜典》，其識已卑，別增《禹謨》一篇，尤瑣碎不成文理。此何待具眼者乃能辨之？　又卷一《堯典》：典，常也。籍謂之典，言後世以爲常法也。《禮・大學》篇引此書稱《帝典》，二帝同典，其來已久。古之良史，用意精深。唐、虞首治，聖神際會，百有餘年，堯立而舜相，舜攝而堯老，五臣同心，垂衣裳而天下治，乾坤亨泰之運也。故史臣合二帝爲一典，序堯殂落于舜攝政之後，序舜受終于堯未崩之前，如《易》首乾坤爲父母，而《皐陶》一謨，亦包舉五臣，如六子之效乾坤，以誌明良會遇，千古一時之盛，非如後世史一帝一紀，一臣一傳之例也。子云「唐虞之際，於斯爲盛」，正謂此耳。至孔書割裂，此義遂泯，使揖讓之世，無異于革命之代，非聖人刪書與古史制作之深意，不可不辨也。　《讀書考定》卷一四《二典》：《書序》：伏生又以《舜典》合於《堯典》。觀《史記》載釐降二女於嬀汭，嬪於虞，帝曰「欽哉」，即接「愼徽五典」，此乃伏生本文。蓋二《典》堯舜事相連，虞朝方成書，故曰《虞書》，則知今《舜典》孔安國所分無疑。《舜典》曰：「虞舜側微，堯聞之聰明，將使嗣位，歷試諸難，作《舜典》。曰若稽古，帝舜重華協于帝。睿哲文明，溫恭允塞，玄德升聞，乃命以位。」皆依倣《堯典》文爲之。詳味其文，與《堯典》不類。安國雖分爲二《典》，卒不行於世，至隋始得於航頭，遂與《堯典》並行。《史記》多載《尚書》語，不爲無補。　來斯行《槎庵燕語》：《堯典》一書，三凶在朝，鼸訟在庭，頑傲在野，尚有混沌之風，蓋三皇之季運也。《舜典》一書，誅四凶，辨幽明，嚴黜陟，已成開闢之象，蓋三王之始基也。　《用六集》卷一二《堯典六則》：傳云：　首以「欽」之一字爲言，此《書》中開卷第一義也。讀者深味而有得焉，則一經之全體不外是矣，其可忽哉？此段便括盡全書道理。竊嘗從其意推之，古來第一個聖人是堯，古聖人第一個字是欽。欽者，堯之所以爲堯也。史臣開口是這個字，堯命羲和，開口也是這個字。授時曰敬，分命申命一則曰寅，再則曰寅，中間又只說敬，無非一欽之異其名也。至於徂子之鼸訟，不欽也，則曰無。若丹朱傲傲者，鼸訟之根而欽之反也。至於共工之象恭欽，其貌不欽，其心欽之賊也。鯀方命，不欽其命也。鯀圮族，不欽其族也。堯所以深知而不用者，只是爲他不欽。堯所以俯從人言不得已而用之者，只是教他往欽。豈知鯀終不欽，辜負堯命，以及於敗也哉？若夫舜之聞於堯而推重於群臣者，只在「克諧以孝」一句。其克諧以孝，則益所謂「祗載」，所謂「夔夔齋栗」也。然則舜之重華協於帝，其協以欽乎！是故叮嚀誥誡，諄諄屬意於四岳九官十二牧者，始終只是欽字。欽之時義大矣哉！讀《書》者須於「欽」字着眼，然後可謂知《書》也。須於「欽」字着力，然後可謂知《書》也。漢光武習《尚書》，能通大義，恐未參悟於此。　《日知錄》卷二：竊疑古時有《堯典》無《舜典》，有《夏書》無《虞書》。而《堯典》亦《夏書》也。《孟子》引「二十有八載，放勳乃殂落。」而謂之《堯典》，則序之別爲《舜典》者，非矣。《左氏傳》莊公八年引「皐陶邁種德」，僖公二十四年引「地平天成」，二十七年引「賦納以言」，文公七年引「戒之用休」，襄公五年引「成允成功」，二十一年、二十三年兩引「念茲在茲」，二十六年引「與其殺不辜，甯失不

經」，哀公六年引「允出茲在茲」，十八年引「官占惟先蔽志」，《國語》周內史過引「衆非元后何戴，后非衆，罔與守邦」，而皆謂之《夏書》，則後之目爲《虞書》者，贅矣。（《正義》言馬融、鄭玄、王肅、《別錄》題皆曰《虞夏書》，以虞、夏同科。）何則？記此書者，必出於夏之史臣，雖傳之自唐，而潤色成文不無待於後人者，故篇首言「曰若稽古」。以古爲言，明非當日之記也。世更三聖，事同一家，以夏之臣追記二帝之事，不謂之《夏書》而何？夫惟以夏之臣而追記二帝之事，則言堯可以見舜，不若後人之史每帝各立一本紀，而後爲全書也。吳震方《讀書質疑・伏生尚書無序》：伏生所授無序，假托古文者始有《書序》。然筆意平弱，決非孔子所作。即孔安國亦非西漢文章，此魏晉人假托也。又：據伏生《尚書》，原只《堯典》一篇，以《舜典》亡其半，而其半即混合之《堯典》之中，故東晉梅賾獻《尚書》孔傳，亦無《舜典》。至齊姚方興得古文「粵若稽古帝舜」二十八字于大杭頭，始攙其字于「釐降二女」之下，「愼徽五典」之上，分作二《典》，而篇亂矣。二《典》分于「二十有八載，帝乃殂落」一節，以前是《堯典》，以後是《舜典》。在「月正元日」前人脱落半卷，略見《史記》，其原文不可得耳。故《舜典》二十八載前俱是《堯典》，如後漢張純奏二月巡狩宜遵《堯典》，章帝時陳寵奏唐堯著典，眚災肆赦，即前漢《王莽傳》所引十有二州，皆稱《堯典》。西晉武帝初，幽州秀才張髦上疏引「肆類上帝」諸文，亦稱《堯典》，況《孟子》所引二十八載，則正《堯典》分界處。是二《典》古文原是二篇，因後人妄分，遂致淆亂，並非古合爲一，如朱註所云也。又《史・堯紀》：自放勳至二十八載中有舉舜、降二女，與「愼徽五典」連文，則二女五典不得中分，顯然也。但《舜紀》又有「賓四門，入大麓，烈風雷雨不迷」節，豈二《典》原兩載其文，蕭齊以誤分而刪其一耶？《文章鼻祖》卷一《堯典》尾評：上半篇紀堯事，以「放勳」句作主；下半篇紀舜事，以「重華協帝」句作主。「欽明」兩節，註所謂放勳者也。「乃命羲和」以下，正放勳之實，散見于事之大者。「愼徽」以下，專叙舜事。然舜之事，皆所以終堯事也：攝位之日，固承堯命以行，即位之後，亦無非紹堯致治。此之謂協帝，此之謂放勳，故二帝不分典，而統曰《堯典》。按：放勳、重華，《史記》作堯、舜名，而孟子亦有「放勳曰」，又曰「放勳乃殂落」，《離騷》曰「就重華而陳詞」，皆以放勳、重華當堯、舜名號，與《史記》符合。若今傳疏、集註解，則于《離騷》、《孟子》轉不可通。故《孟子集註》曰：「放勳，本史臣贊堯之詞，而孟子因以爲堯號也。」此最有理。如窮奇、檮杌，本非工、鯀名號，而當時之民，借以狀其不才。後世稱鯀者可云檮杌，稱共工者可云窮奇，則稱堯、舜者可云放勳、重華，不必定以爲堯、舜本名也。又：「欽」字，一篇骨子。史臣贊堯，開口曰「欽明文思」，繼曰「欽若昊天」，試鯀曰「往欽哉」，釐降二女曰「欽哉」。舜繼堯之心法，而于象刑曰「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典禮曰「往欽哉」，二十二人曰「欽哉！惟時亮天工」。乃知堯、舜授受，該小大，合內外，徹始終，總不越此一字。其他曰敬、曰恭、曰寅、曰讓，皆「欽」字之義也。又：兩「稽古」帝節，統紀堯、舜德業光輝之盛，孔子所謂「大哉！堯之爲君」，孟子所謂「君哉舜」也。「乃命」六節，他務未舉，而獨兢兢于曆象授時之事，孟子所謂「堯、舜之智而不徧物，急先務」也。「疇咨」四節，丹朱工鯀俱不用，而獨孜孜于有鰥在下之人，孟子所謂「堯、舜之仁不徧愛人，急親賢」也。「愼徽」以下，見堯禪舜，而舜能不負堯之託，孟子所謂「以天下與人易，爲天下得人難」也。「元日」以下，見舜即帝位，而不忘憂天下之心，孟子所謂「堯以不得舜爲己憂，舜以不得禹、皋陶爲己憂」者也。四岳之舉舜也，獨稱克諧以孝一事，孔子所謂「舜其大孝」者也。史臣之贊舜，首以「濬哲文明」四字，孔子所謂「舜其大智」者也。由孔孟之言以尋繹此篇之義，可以得其要領矣。又：「乃命」以下，敬天勤民之事，璣衡數節本此。「疇咨」以下，進賢退不肖之事，詢岳十一節本此。此治天下之綱領也。「璣衡」節，「經天封濬」節，緯地中包類帝四段。祭告以事神，朝覲以治人，巡狩述職以一道德，同風俗，末拖象刑一節，以懲惡勸善。治天下之法孰有加于此？奮庸熙載，後世宰相之職。后稷，養也。司徒，教也。士，刑也。秩宗，禮也。典樂，樂也。納言，喉舌也。工虞，百物財用之所出也。即周六官、後世六部之職。四岳總治於內，十二牧總治於外，治天下之職孰有加於此？堯端拱于上，至舜而時巡封濬，日不暇給。堯所舉止一舜，至舜而禹、皋、稷、契，並聚一堂。堯時工、鯀、驩兜尚可姑容，至舜而流放竄殛，罪不稍貸。總是堯開其先，舜承其後，堯居其逸，舜爲其勞，堯不敢以天下私其子，舜亦不敢以天下私其身。篇中叙述二帝一心，兩朝合德，宏綱具舉，萬目畢張，掀天揭地之業，震古燦今之文也。又：「乃命」六節文字繁，「璿璣玉衡」節文字簡，「疇咨」四節文字簡，「詢岳」十一節文字繁。「奮庸熙載」即若時登庸之職，而庸命巽位之本也」，一節賅兩節。「后稷司徒」以下，即若采」事，八節配

十節。「乃命」六節體本散，而「分命」四段却整；兩疇咨、兩咨四岳格本整，而逐節結搆却活。治曆堯已見，故齊七政略；類帝等事舜創舉，故獨詳。「羲和」節，總命也。「羲仲」四節，分命也。一事獨叙而有分合。「詢岳」十節，分命也。「亮天工」節，總命也。數事類叙而有分合。舜攝位後記事不記言，承堯命也。即位後紀言亦紀事，紹堯治也。篇中叙述二帝事，處處關照，亦處處分別，繁簡相錯，長短相間，分合互用，整散兼行，開後人文字詳略、起伏、照應、變換無數法門。　又：「克明俊德」節，包羅一部《大學》。「乃命」六節，該貫歷代天官。類帝四段，《曲臺》兩戴之根柢；詢岳十一段，《周官》六職所權輿。封山濬川，地里志之祖；象刑欽恤，刑法志之宗。寅濤者，制禮之本；依永和聲，作詩作樂之指要。而「欽」之一字，又爲千古帝王治法道法之所由開，而後世儒者講學主敬之所根本也。《堯典》一書，不惟千古文字之祖，實爲萬理、萬事、萬物之祖歟。　又：通篇分七大段，每段以紀年作結。首二節爲第一段，一篇總冒，不紀年。「乃命」至「欽哉」爲第二段，紀堯在位時事，而以朕在位七十載紀年結之。「稽古帝舜」節爲第三段，下半篇總冒，與起二節遙對，不紀年。「愼徽」兩節爲第四段，紀舜歷試事，而以「三載」句紀年結之。「正月上日」至「遏密八音」爲第五段，紀堯老舜攝事，而以「二十八載」句紀年結之。「月正元日」至「分北三苗」爲第六段，紀舜即位後事，而以「三載」「三考」紀年結之。末節爲第七段，總紀舜年始終而結之。此一篇之大段落，而亦千古文字紀年之祖也。孔子作《春秋》，以編年爲紀事，法本于此。而《史》、《漢》以下史家因之，皆云祖述《春秋》，其實亦本于此。「曰若稽古」句，先書其人，下乃紀其事，典謨皆然。後世史家作本紀，開口書某祖某帝諱某，列傳書某人，法本于此。　又：「安安」兩字，疊字之祖，形容堯之德性入微。《易・乾》卦「君子終日乾乾」，《繫辭》「成性存存」，《詩・大雅》「亹亹文王，小心翼翼」，俱以疊字模寫聖功，法本于此。　又：「湯湯洪水方割」三句，亦用疊字，後木華《海賦》、郭璞《江賦》，《上林》、《兩都》諸賦，描寫水勢，亦多用疊字，有連下二三十字者，法本于此。　又：「分命」四節整對，文字分扇之祖。《禮記・月令》擴爲十二段，逐段相對。《幽風・七月》一段衣，一段食，亦逐段相對。《月令》瑣而密，《堯典》簡而賅。《豳風》正而葩，《堯典》典而核。雖派別不同，法本于此。　又：《王制》「歲二月東巡狩」一段，中間問百年者就見之，至加地進律，幾二百言。《堯典》以「協時月正日」四句包舉之，何等高老！　又「協時月正日」四句，只一見，下文南巡狩曰如岱禮，西巡狩曰如初，北巡狩曰如西禮，已都包舉，更不複叙。《左傳》邲之戰：「行其所聞而復。」鄢陵之戰：「亦以王卒告。」《史記・季布傳》：「果言如朱家指。」《灌夫傳》：「具語魏其侯，如所謂武安侯。」亦只以一句包舉上文，更不複叙，法本于此。又「如岱禮」、「如初」、「如西禮」三句，亦逐層變換。《左傳》鞌之戰：「却伯見，公曰：『子之力也夫。』范叔見，勞之如却伯。樂伯見，公亦如之。」法本于此。　又：「象以典刑」後，即記流共工一段，「命汝典樂」後，即記擊石拊石一段，此搭叙法也。《禮器》「誦《詩》三百，不足以一獻」，下便接子路與祭一段，《聘義》「因聘用玉」末便附子貢與孔子論玉一段，皆搭叙也，法皆本於此。　又：舜即位以前皆書舜，即位以後乃書帝。《史記・高祖本紀》起手書劉季，起沛書沛公，封漢書漢王，即皇帝位書上，法本于此。　又：命官十一節，曰「禹，汝平水土」，曰「棄，汝后稷」，曰「契，汝作司徒」，曰「皋陶，汝作士」，舉其名，稱其官，或一人專一職，或數人共一官，或論其職業，或獎其勞績，皆書帝命臨之，典則嚴重。昌黎《平淮西碑》分遣諸將，曰「光顏，汝爲陳許帥」，曰「愬，汝帥唐鄧隨」，曰「度，汝長御史，其往視師」，曰「弘，汝其以節總統諸軍」，或總帥，或分將，亦俱書天子之命臨之，法本于此。　又：今文「欽哉」以下，直接「愼徽五典」，文較徑截，古文增入「稽古帝舜」節，是另起頭，而仍作一篇讀。或疑文章之體不合。夫篇目之依今文，以《孟子》爲據也。文字之依古文，遵劉子政過而存之之義也。其說已具于前。即以文體論，亦無不合。蓋此篇文字乃史家合傳體所從出也。太史公《廉頗傳》曰「其明年，趙奢破秦軍閼與下」，下便接《趙奢傳》，又另提曰：「趙奢者，趙之治田吏也。」《張蒼傳》「以廣昌侯任敖爲御史大夫」，下便接《任敖傳》，又另提曰：「任敖者，故沛獄吏。」《魏其傳》曰「魏其日默默不得志，而獨厚遇灌將軍」，下便接《灌夫傳》，又另提曰：「灌將軍夫者，潁陰人也。」篇中且「有鰥在下曰虞舜」，已引入舜事，即《廉頗傳》「趙奢破秦軍閼與」、《魏其傳》「獨厚遇灌將軍」等例也。下文又另提「曰若稽古帝舜」句，即《廉頗傳》另提趙奢、《張蒼傳》另提任敖、《魏其傳》另提灌夫等例也，與史記諸合傳作法正同。余多援史例以證經，或疑非說經之體，況廉頗魏其等傳，豈可上例《堯典》？　擬非其倫。然余所論者，文也。文章之道，千古一脈，無論大小。且史本于經，其法正當貫通，

又何疑乎？　又《史記・堯本紀》：「平章」作「便章」，「欽若」作「敬順」，「曆象」作「數法」，「寅賓寅餞」作「敬道」，「平秩」作「便程」，「孳尾」作「字微」，「朔易」作「伏物」，「允釐」作「信飭」，「嚚訟」作「頑凶」，「方鳩僝功」作「旁聚布功」，「象恭滔天」作「似恭漫天」，「方命圮族」作「負命毀族」。《舜本紀》：「五宅」作「五度」，「胄子」作「稺子」，「亮天工」作「相天事」。又如「遏密八音」作「四方莫舉樂」，「明四目達四聰」作「明通四方耳目」。其字句之今古雅鄭，莊佻厚薄，相去懸絕矣。　戴祖啟《尚書協異》卷上：《史記・五帝本紀》所載與此篇略同，其小異者錄出之。《大學》引《書》作《帝典》，《孟子》引《書》作《堯典》。《大學》通其義，《孟子》依其文。　喬松年《蘿摩亭札記》卷一：毛西河謂古文不僞，作《冤詞》以折梅、閻，此亦愛古守舊之意。與其輕疑，不如過信，亦未可全非。特作僞之顯而易見者，莫甚於割《堯典》以爲《舜典》，增出二十八字。彼姚方興者，何所受之？直臆造而割裂之，致《堯典》止於「帝曰欽哉」，堯之事未終，而「二十有八載帝乃殂落」入於《舜典》矣。孟子引此語而曰《堯典》，眞鐵案也。必不得已而欲強分爲二，或於「月正元日，舜格於文祖」以下別作《舜典》，而刪去「粤若稽古帝舜」二十八字，固亦無稽，猶勝於從「愼徽五典」斷章也。　王西莊《後案》曰：姚方興祇妄增「曰若稽古，帝舜曰重華，協于帝」十二字，其「濬哲文明」以下十六字則劉炫所妄增，蓋據陸氏《釋文》以言之。《釋文》曰：「曰若」至「協于帝」十二字爲方興所上。或此下更有「濬哲文明，溫恭允塞，玄德升聞，乃命以位」，凡二十八字異，聊出之，於王注無施也。陸氏之意，似謂二十八字之異本姑亦行之，但王肅無注，蓋陸釋此音用王注也，是此「濬哲文明」十六字，王子雍無注。毛西河讀此，乃以「聊出之於王注」爲句，「無施也」爲句，謂此十六字出於王本之據。如毛說，則「無施也」一句不可通矣。西莊以毛說爲非，西莊是也。西莊指爲劉炫所增者，因炫有僞造古文《孝經》之疑，而炫舉此二十八字割爲《舜典》，請列學宮，故斷爲炫增。　西莊《後辨》錄數條於此：「皐陶邁種德，德乃降」，《左氏・莊八年》莊公謂《夏書》曰：「皐陶邁進德，德乃降，姑務修德以待時乎？」杜注於「皐陶邁種德」下曰《逸書》也；於「德乃降」曰「苟有德，乃爲人所降服」，是「德乃降」是莊公語，非《書》也。　《襄十一年》：臧武仲謂上所不爲而民爲之，是以加刑，上所爲民亦爲之，乃其所也。引《夏書》「念茲在茲，釋茲在茲，名言茲在茲，允出茲在茲，惟帝念功。」《襄二十三年》仲尼曰：《夏書》曰：「念茲在茲」，順事恕施也。《哀六年》孔子曰：《夏書》曰：「允出茲」，由己可矣，此蓋與「有諸己而后求諸人，無諸己而后非諸人」同意，僞傳及疏皆非也。　又：五子卽是五觀。《楚語》：「堯有丹朱，舜有商均，啓有五觀。」《古今人表》：「啓子五人，號五觀，列於下中。」《五子之歌》當是史臣記五子淫樂致亡之事，非五子能作歌，述祖德，感時君。（愚按：《書序》：「太康失邦，昆弟五人須于洛汭，作《五子之歌》。」爲賢爲不肖，固未斷定。）《孟子》引葛伯仇餉，及湯一征自葛始，天下信之。東面而征西夷怨，至民大悅，當是《湯征》之文，不應入《胤誥》。又引「侯我后，后來其蘇」，復有「書曰」兩字，必別是一篇古文，乃以接於「東征西夷怨，南征北狄怨」之下，謬矣。（愚按：《孟子》三引此《書》，皆曰「東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古文尚書》減去二字，不合。）《論語》：「予小子履，敢用玄牡，敢昭告于皇皇后帝，有罪不敢赦，帝臣不蔽，簡在帝心。朕躬有罪，無以萬方，萬方有罪，罪在朕躬。」孔安國注曰：「此伐桀告天之詞。」《墨子》引《湯誓》，其詞若此。今文以此數語入於《湯誥》，而孔傳不援《論語》以爲解。同一孔安國，果其見此《湯誥》而爲之作傳，豈注《論語》遂忘之，顧乃旁引《墨子》，目爲《湯誓》哉？《周語》內史過引此，亦以爲《湯誓》，韋昭注亦以爲伐桀之誓。　《湯誥》逸文見《史記・殷本紀》，凡一百二十六字。（愚謂：此是史遷受之孔安國者。）《伊訓》逸文見於《漢書・律曆志》所引，曰：「惟太甲元年十有二月，乙丑朔，伊尹祀于先王，誕資有牧方明。」《緇衣》引尹吉卽尹告，又引《太甲》「惟尹躬先見於西邑夏」三句，《緇衣》目爲尹吉，古文乃入於《太甲》。　桐是地名，非湯墓所在。劉向告成帝曰：成湯無葬處。至哀帝建平元年，因行水乃得之（在薄縣），孔安國時安知湯之葬處？孔傳曰：經營桐墓立官。非也。　《咸有一德》：《史記》及鄭注皆列于《湯誥》之後。《太甲》之前，自是成湯時作。古文列於《太甲》之後，僞孔傳目爲戒太甲，不可信。（愚按：《書序》：「湯歸自夏，至于大坰，仲虺作誥。」又曰：「湯既黜夏命，復歸于亳，作《湯誥》，伊尹作《咸有一德》。」是作《咸有一德》緊承既黜殷命，必是與《湯誥》同時所作，乃見君臣咸有一德之義，今指爲戒太甲而爲追溯之詞，謬甚。）「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惟曰其助上帝寵之。四方有罪無罪，惟我在天，下曷敢有越厥志。一人衡行於天下，武王恥之。」孟子引《書》如此。以上文引《詩》例之，則此引《書》當至「武王恥之」，皆是《書》語，

乃斷以「此武王之勇也」，與上文「此文王之勇也」相配，且「有罪無罪，惟我在天，下曷敢有越厥志」，所以見武王之勇，古文改爲「余何敢有越厥志」，便與孟子說經之意大不合矣。「雖有周親，不如仁人。」孔注《論語》「親而不忠，則誅之，管蔡是也。仁人謂箕子、微子。」今僞《孔書傳》乃云：「紂至親雖多，不如周家之少仁人。」正與《論語》注大相反。豈有出一人手而彼此互異如此者。「今朕必往」，《湯誓》有此語，蓋湯之興師，民猶有疑，故湯告以必往。若武王則八百諸侯畢集，無疑無沮，而襲《湯誓》以爲言，豈非夢語。「哉生魄」謂月之三日，月初生也。《鄉飲酒義》云：「月三日則成魄。」《說文》月部「霸」字云：「月始生霸然也。《周書》曰：哉生霸，承大月則二日，承小月則三日。」（所引《說文》語止此，以下是西莊語。）旁死魄，謂二日，即哉生魄之前一日也。劉歆以死魄爲朔，生魄爲望，或以爲望之次日，皆非也。僞古文乃增一「哉生明」之目，既欲以月之初生爲生明，則必擠生魄於望後，而不知其戾於古訓。（愚按：班書《律曆志》曰：死霸，朔也。生霸，望也。與《說文》不同。而哉生明之目，總屬妄造。）「昭我周王，天休震動」，史臣言之則可，武王自言則不可。牆面襲取《論語》字，放心襲取《孟子》字。以上皆王西莊語。《東塾讀書記》卷五：「欽明文思，安安，允恭克讓」，此述帝堯之德。（僞《孔傳》但以「欽明文思」爲四德，以「安安」爲安天下之當安者，非也。）非當時史臣不能言之。曾南豐云：爲二《典》者，所記豈獨其迹也，并與其深微之意而傳之。蓋亦聖人之徒也。（《南齊書》目錄序。）豈荀子所引道經之比哉。又：「克明俊德」以下三十字，記帝堯數十年所行之政，簡括極矣。至命羲和一事，則詳述之，且以釐百工。（釐，治也。工，官也。）熙庶績歸於此事。蓋自黃帝迎日推策，至是而曆算之法始備，故詳述之。且自古及今，上至朝廷，下至小吏，凡行一政事，必標記年月日，此即所謂釐百工也。若無曆日，則事皆紛亂矣。故以治曆爲要務也。（治曆專爲授時，釐工非以矜奇鬬巧也。兩漢三統四分諸法雖疏闊，當時固可以授時釐工矣。明代此學衰敝，西洋人乃以此自衒。阮文達公《割圜密率捷法序》云：中土之書，明明布列。步天之士，譸譸周行，是所望也。此提倡中土曆算之學，其意深矣。）又：明明揚側陋，而虞舜以孝聞，此選舉之典最古者也。後世之舉孝廉，肇於此矣。（《堯典》之揚側陋以孝，周禮之弊，羣吏尚廉。漢之舉孝廉，合於古帝王之道，此漢制之獨高於千古者也。）

《舜典》　陸龜蒙《象耕鳥耘辯》：世謂舜之在下也，田於歷山，象爲之耕，鳥爲之耘，聖德感召也如是。余曰：斯異術也，何聖德歟？孔子叙《書》，於舜曰：濬哲文明。聖德止於是而足矣，何感召之云云乎？然象耕鳥耘之說，吾得於農家，請試辯之。吾觀耕者，行端而徐，起壠欲深。獸之形魁者，無出於象，行必端，履必深。法其端深，故曰象耕。耘者去莠，舉手務疾而畏晚，鳥之啄食務疾而畏奪，法其疾畏，故曰鳥耘。試禹之績大成而後薦之於天，其爲端且深，非得於象耕乎？去四凶恐害於政，其爲疾且畏，非得於鳥耘乎？不然，則雷澤之漁，河濱之陶，一無感召，何也？豈聖德有時而不德邪？孟子曰：堯舜與人同耳，而好事者張以就其怪，非聖人之意也。吾病其書之異端，殿之使合於道。人其從我乎？雖不從吾，亦不能變其說。《文潞公文集》卷三一《舜典》：虞舜之德，重華協帝，故列於二《典》。後世作者雖三王之盛，不可及已。篇之所載，命禹作司空而下至于四岳十二牧，官得其人，庶績咸治；流放共工、驩兜，竄三苗，殛鯀四凶人，而天下咸服，故曰舜有大功二十，茲所以重華協帝。《橫浦集》卷六《舜典論》：《舜典》一篇，所紀載舜之德、舜之歷試、舜之攝位、舜之察天、舜之祭祀、舜之朝覲、舜之巡狩，以至分州、定山川、謹刑罰、去四凶、盡下情、戒諸侯、命九官、北三苗，皆朝廷之大務，天下之偉觀。自匹夫而登廟堂，其規爲矩畫，有足以聳動天下，若素所更練者，此豈常道也哉？而史官亦稱之爲典，以是知人主之職不易爲也。堯、舜之盛，僅免過而已矣。謂之常道，豈無意哉！後世有天下者，其可少肆乎！　史桂芳《舜典篇說一》：（存目）。　又《舜典篇說二》：（存目）。　刁包《用六集》卷一二《舜典七則》：程子曰：「讀二《典》，便須知堯之所以治民，舜之所以事君者。」愚謂舜之所以事君，即舜之所以爲君也。臣道備於此，君道亦備於此，後有作者，虞帝弗可及，殆謂此耳。試看他治天下處是甚規摹次第：始而徵庸，具見推準動化之妙。及其居攝也，首舉欽若之典，次行告廟之禮，然後循行方岳，創制立法，考察述職，旌德賞功，蓋莫不以其身親之。且也九州式廓，山川改觀，制刑以討有罪，罔或假貸。舜之爲臣，如此其勞也。至於帝位陟矣，廣示延攬以合天下之耳目，其政則主於牧民，其道則在於親君子，遠小人，安內攘外有如此者。分次命官，以百揆爲首，次養、次教、次刑、次工，而人之性於是乎盡矣。草木鳥獸魚鼈咸若，而物之性於是乎盡矣。人物熙洽，夫

然後禮可制，夫然後樂可作。禮樂明備，夫然後屏匿人，杜讒說，以無玷我一代中和之治。倚與休哉！一切付之其人，而舜無所與也。推有恭己南面，觀成於三載九載云爾。舜之爲君，若是乎其逸也。大抵未在位之先，堯之事皆合併爲一人之事，舜雖欲不勞，豈可得乎？既在立之後，舜之事皆分布爲廿二人之事，舜雖欲不逸，豈可得乎？讀者反覆玩味，便居然有治天下的全局在胸中纔好。　又《李符夢問書烈風雷雨弗迷之義》：答曰：滄溟李氏引《孔叢子》云：宰我問《書》云：「『納于大麓，烈風雷雨弗迷』何謂也？」孔子曰：「此言人之應乎天也。堯既得舜，歷試諸艱，使大錄萬幾之政，是故陰清陽和，五星來備，風雨各以其應，不有迷錯愆伏。明舜之行合乎天也。」此說殊爲有理。但前云「愼徽五典，納於百揆」，則已大錄萬幾之政矣，何得於此又重出也？且云此說與註疏合，典考之，亦不詳矣。按：集傳引《史記》云：「堯使舜入山林川澤，暴風雷雨，舜行不迷。」又引蘇氏云：「洪水爲害，堯使舜入山林，相視原隰，雷雨大至，衆懼失常，而舜不迷，其度量有絕人者。」末又特出一段云：「遇烈風雷雨非常之變，而不震懼失常，非固聰明誠智，確乎不亂者不能也。《易》『震驚百里，不喪匕鬯』，意爲近之。」援引經史，歷歷有據，解釋最爲的確，豈如《孔叢子》云云哉？而又云今以大麓爲山麓，是堯納舜於荒險之地，而以狂風霹靂試其命，何異於茅山道士之鬬法哉！是全不考《傳》，而故爲穿鑿傷巧之論，不可調也。　蘇氏云：「天地鬼神，亦或有以相之」，此語近幻，故不錄。意亦未聞程子之言耳。程子曰：「惟明理可以治懼。」學舜者惟明理而已。昔伊川渡河，舟將覆，衆皆惶懼失色，先生獨安坐自若。或問之，曰：「心存誠敬耳。」弗迷亦只是誠敬，誠敬亦只是明理。《傳》引《中庸》固聰明睿智賛舜，而改睿爲誠，豈非本伊川而爲言與？　《愼園文集》卷一五《納于大麓當依古注辨》：《書》「納于大麓，烈風雷雨弗迷」，傳曰：「麓者，錄也。納舜使錄萬機之政，陰陽和，風雨時，各以其節，不有迷錯愆伏。明舜之德合于天。」《宋書・百官志》亦云：「王肅注《尚書》『納于大麓』曰：『堯納舜于尊顯之官，大錄萬機之政也。』」蓋當時以王肅注頗類孔氏，取以續孔傳，故《宋書》直云王肅注也。謂麓爲山足者，馬、鄭之說，本諸《史記》，所謂「堯使舜入山林川澤，暴風雷雨，舜行不迷」者也。蔡傳不遵王注而用馬、鄭之說，諸儒又有曲爲之解者，曰：非堯故納之，是舜行深山，適值其變耳。審如是，則「納于百揆」、「納于大麓」，其訓不一義矣。納者何？有納之者也。舜之歷試，既有成績矣，館甥貴戚宰相大臣無端而使之入深山之中，豺虎之與鄰，魑魅之與居，若投畀之者然，有是事哉？亦未有其人可以當大任，在尊位，而猶慮其動于卒然之遇，而迷惑失守，無以自主者也。且夫迅雷風烈必變者，聖賢戒愼恐懼，敬天之畏怒則然。適然而行山麓之中，烈風暴作，雷雨滂至，此亦聖賢之所當改容動色以答天戒之時，其或當時冥然罔行不顧，神色自若，一悍少年能之，何取乎此也？如曰非有通明之識，堅定之性，過人之度量者不能，則當試之於觀刑釐降之前，不當在五典克從、百揆時叙、四門穆穆之後也。所謂歷試諸艱者，於民事已盡矣。納于大錄者，薦之于天也。而陰陽爲之和，風雨爲之時，則是調燮之功致，而舜之德果合于天也。孔疏引「越裳之使久矣，天之無烈風淫雨」爲言，又云：「揆度百事，大錄萬幾，總是一事，不爲異也。但此言德合于天，故以大錄言耳。」蔡傳既棄此取彼，而復引蘇子之言曰，洪水爲害，使舜入山林，相視原隰，雷雨大至，衆懼失常，而舜弗迷。是未知舜宅揆之日，伯禹已作司空。平水土，是司空之職，非宰相之事也，安得復有使入山林相視原隰之事？《孟子》曰：「堯以不得舜爲己憂，舜以不得禹、皐爲己憂。」禹既作司空矣，吾知堯必無復有是使，而舜必無復有是行也。　《午亭文編》卷二八《舜典》：《虞書》者，舜史臣所記。首《堯典》者，尊堯也。《舜典》而尊堯，故先《堯典》而《舜典》繫焉，故曰尊堯也。尊堯而不別之以爲唐書者，何也？曰：尊之也，親之也。舜之於堯，義則君臣，恩則父子。君臣主義，父子主恩。尊堯而曰《虞書》者，若將引爲一體，聯爲一家，合而同焉，不欲離而異焉，懼以君臣之義掩父子之恩也。不然者，雖以舜之史臣，獨不可紀堯之行事，特爲一書，如後世修勝國之史者乎？故不別爲書者，尊之至也，親之至也。是以觀《舜典》而尊尊親親之道備焉。　《東塾讀書記》卷五《尚書》：《尚書》今文古文，近儒考之詳矣。惟謂今之《舜典》亦爲《堯典》，而別有《舜典》已亡，則尚可疑也。趙雲松云：「月正元日」之後皆是堯崩後之事，且前此不稱帝，此後皆稱「帝曰」，明是《舜典》原文，豈得指爲《堯典》？其末「陟方乃死」，更是總結舜之始終，與堯何涉，而可謂之《堯典》乎？又《史記・舜本紀》即位後，咨岳牧，命九官，即今《舜典》「月正元日」以後之事。遷既從孔安國問故而作《舜本紀》，可知古文《舜典》本即此。「月正元日」以後數節，非別有《舜典》一篇也。（《陔餘叢考》卷一。）此所駁最精審。王西莊云：

堯殂落，舜即眞，後直至陟方，皆在《堯典》，古史義例不可知。（《尚書後案》卷三十。）此但云「不可知」，不能解趙氏所駁也。又云：《王莽傳》兩引十有二州，皆云《堯典》。光武時，張純奏「宜遵唐堯之典，二月東巡」。章帝時，陳寵言「唐堯著典，眚災肆赦」。晉武帝初，幽州秀才張髦上疏，引「肆類于上帝」至「格于藝祖」，亦曰《堯典》。劉熙《釋名》云：三墳五典八索九丘，今皆亡，惟《堯典》存。劉熙時眞《舜典》已出，熙非《尚書》儒，或未之見，故云爾。後漢周磐學《古文尚書》，臨終，寫《堯典》一篇置棺前。若如今本，磐安得專寫《堯典》乎？又云《儀禮》注引朴作敎刑。《公羊》注引歲二月東巡。賈公彥、徐彥皆云《堯典》文。蓋馬、鄭本猶存，有識者猶知援據也。（並同上。澧案：王氏所引諸書，閻百詩《尚書古文疏證》多已引之。）澧案：「十有二州」、「二月東巡」、「眚災肆赦」、「肆類于上帝」、「朴作敎刑」，皆在「月正元日」之前，而未有引「月正元日」以後之文爲《堯典》者，亦不能解趙氏所駁也。周磐專寫《堯典》，劉熙言惟《堯典》存，此可證今《舜典》漢時在《堯典》之內，而不足以證別有《舜典》也，仍不能解趙氏所駁也。又：閻百詩云：《孟子》「帝使其子九男二女」，趙岐注曰：《堯典》「釐降二女」，不見九男。孟子時，《尚書》凡百二十篇，逸《書》有《舜典》之叙，亡失其文。孟子諸所言舜事，皆《堯典》。（段懋堂《古文尚書撰異》云，此「堯」字乃「舜」字之誤。）及逸《書》所載，則可證其未嘗見古文《舜典》矣。余嘗妄意「舜往于田」祇載見瞽瞍與不及貢以政接于有庫等語，安知非《舜典》之文乎？又父母使舜完廩一段，文辭古崛，不類《孟子》本文。《史記・舜本紀》亦載其事，其爲《舜典》之文無疑。（《尚書古文疏證》卷二。）澧案：謂《舜典》亡失者，惟《孟子》趙注數語似可據，故閻氏從而衍其說。然謂「舜往于田」等語爲《舜典》逸文猶可，謂「月正元日」至「陟方乃死」非《舜典》則不可。父母使舜完廩一段，語皆瑣屑，謂爲《舜典》之文尤不可也。命官大事非《舜典》，完廩、浚井之事則是《舜典》，豈可通乎？（謂舜往于田之類爲《舜典》逸文，乃臆度之語，非如江艮庭、王西莊、孫淵如采輯《太誓》逸文之有實據也。且江、王、孫三家采《史記》爲《太誓》經文，亦未盡確。《史記》多以訓詁代正字，經文未必如此也。）又：陳亦韓云：本無別出《舜典》。《大學》引《書》通謂之《帝典》而已。虞夏之書，不若後世史家立有定體，二帝必釐爲兩紀也。（經咫。）劉申受云：《大學》引作《帝典》者，蓋《堯典》、《舜典》異序同篇，猶之《顧命》、《康王之誥》，伏生本合爲一篇，則亦一篇而兩序也。（《書序述聞》。）澧案：陳說通矣。劉說以《康王之誥》爲比尤通。若云《舜典》亡失，豈可云《康王之誥》亦亡失乎。（《四庫總目》載豐坊《古書世學》、王心敬《尚書質疑》，皆謂二典合爲《帝典》。《提要》引《日知錄》駁豐氏書而不駁其《帝典》之說，駁王氏書云自謂根據《大學》，不知無以處《孟子》，亦未嘗云《大學》不可根據也。）又：讀《書序》及鄭注，又有可疑。《堯典序》云：將遜于位，讓于虞舜，作《堯典》。鄭注云：舜之美事在于堯時。（《虞書》題下孔疏引。）《舜典》序云：虞舜側微，堯聞之聰明，將使嗣位，歷試諸難，作《舜典》。鄭注云：入麓伐木。（同上。）澧案：如鄭注之說，則遏密八音以前，事在堯時，其爲《堯典》無疑。惟《舜典》序言歷試諸難，似指「愼微五典」至「烈風雷雨弗迷」數事。且鄭云「入麓」，明是「納于大麓」。然則「愼微五典」以下似是《舜典》矣。且鄭既以事在堯時者爲《堯典》，而入麓仍在堯時，又不能無疑也。俞樾《湖樓筆談》卷一：戰國傳聞之事，多好事者爲之，往往失眞。孟子辭而闢之，卓矣！乃其所載古事，如瞽瞍使舜完廩、浚井之類，不知本何書。近人或據以補《舜典》之逸，恐未必然也。以愚論之，如所稱舜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禹避舜之子於陽城，益避禹之子於箕山之陰，皆好事者爲之，而非事實。禹、益事固不可考，若舜事，明載《虞書》，曷嘗有南河之避乎？《列子・仲尼》篇：「堯還宮，召舜，因禪以天下。舜不辭而受之。」此說轉得其實。《堯典》云：「舜讓于德，弗嗣。」疑古本《堯典》作「舜攘于德，弗辭」。「辭」籀文作「嗣」，故與「嗣」通。《禮記・曲禮》篇注曰：「攘，古讓字。」然則今本作「讓」，古本必作「攘」也。攘者，取也。言以德攘取而弗辭也。夫堯、舜以天下相授受，非命九官十二牧之比。《詩》云：「上帝臨女，無貳爾心。」使天命不在舜歟，堯固不得而授。天命而在舜，舜又何辭焉？是故《列子》斯言，轉視《孟子》爲得實矣。

《大禹謨》　《文潞公文集》卷三一《大禹謨》：禹、稷、皐陶共事舜帝，君臣同寅，咸有一德，故矢厥謨，成厥功，曰兪，曰都，乃君唱臣和之美。其謨則有后克艱厥后，臣克艱厥臣，罔遊于逸，罔淫于樂，任賢勿貳，去邪勿疑，罔咈百姓，以從己欲，斯皆上下交儆以成聖功，舜、禹之所以爲聖帝明王以此。《橫浦集》卷六《大禹謨論》：余讀此篇，舜、禹、皐陶，益之言雜然並著，而作史者獨以《大禹謨》名篇，孔子序《書》亦不聞有所刊正，何也？曰：堯放勳，舜重華，禹文命。勳出而成華，華著而成文。其曰文命，以其

言語見之於文也。大禹平生所學所得，止在「后克艱厥后，臣克艱厥臣，政乃乂，黎民敏德」數語而已，故力行克艱厥臣之言於下，盡力溝洫而不憚，力陳克艱厥后之事於上，使舜念德而不忘。作史者名之以謨，正以其平生所學所得在此而言也。孔子存之，豈以是乎？然則誠如此說，止載一二章足矣，又何必盡入諸人之言以充足其數乎？曰：此一篇意義纍纍若貫珠，豈可去也。禹一倡此謨於上，而舜以堯證之，益又證之，禹又證之，益又廣克艱之意以爲戒，禹又廣克艱之意以爲九功之說，舜又稱述禹功而致禪位之意，禹又陳述皋陶之功、念哉之言，舜又稱皋陶之功，皋陶又稱舜之德，舜又稱皋陶而終禪位之語於禹，舜又傳爲天下當執厥中之法于禹，禹又徂征有苗，益又使禹自克。此皆大禹倡克艱之言，而君臣之間言語往復，以廣此意，至於數疊而後已，要皆謀之大者也。此所以總名之曰《大禹謨》，以言此篇之謀出於禹之倡也。想史官作書之際，愛此一節事，故收拾排比於此篇，而因文命之稱以敷述焉，其經營用意，可得之於萬世之下。嗚呼！此意微矣，豈遷、固所能萬一哉！此所以爲唐虞之史官也。《尚書辨解》卷九《大禹謨》：古史簡要，舜受堯終，故《虞書》有《堯典》，不復作《舜典》，夏有《禹貢》，不復作《禹謨》。今別爲《禹謨》，容非贅語乎？其辭散漫不續，而味復淺薄，較《皋謨》，猶懸解之于疏屬也。

《皋陶謨》　《橫浦集》卷六《皋陶謨論》：此一篇所載，皆皋陶所言，其目爲皋陶之謨，不疑矣。然而大禹平生之謀止在克艱，而皋陶平生之謀止在「允迪厥德」。其曰「謨明弼諧」，以言「允迪厥德」之效也。蓋皋陶平生所學所得，止在「允迪厥德，謨明弼諧」兩語而已。其散爲知人之術、典禮德刑之說者，皆自「允迪厥德」而推廣之也。人之學問皆自有所入。大禹自克艱而入，皋陶自踐履而入。顧其所入雖不同，要皆足以謀天下萬世之常理，此所以獨稱謨也。後之學者因禹克艱之言，皋陶允迪之言，心體而力行之，見天下萬事往來今古皆不出於克艱允迪之中，則大禹、皋陶之心見矣。學不如是，其讀帝王之書復何用乎？余故悉力而言之。《尚書辨解》卷一《皋陶謨》：虞臣先禹，禹既受禪而虞史成于夏，故謨首《皋陶》而包舉五臣。《論語》云：舜有臣五人。即篇內禹、皋陶、益、稷、夔也，不及契。豈契先諸臣卒與？按此篇所載多皋陶語，唐、虞官人安民，舜恭己無爲而治，其道皆備。孔子告樊遲問仁曰「愛人」，問智曰「知人」，舉直化枉，其說皆本此。子夏云：舜有天下，選於衆，舉皋陶，不仁者遠。孟子叙堯舜之道，亦唯曰禹、皋陶見而知之。世儒疑獨舉皋陶爲未備。孔書遂割「帝曰來禹」以下別爲《益稷謨》，陋也。古者典刑必以士。士，察也。士文學而察理，故刑官爲理。虞庭斯文見知，莫如皋陶。故皋陶爲士陳謨而禮樂刑政兼舉，所以爲見而知也。此篇立言大旨在謨明弼諧，而所記五臣與帝言，將順之意少，拂違之志多，何也？譬五味異而後羹和，五音異而後樂和，五官異而後心志和，故曰舜有臣五人而天下治。《易》曰：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各有合。天地帝王，其道同。逆而相成，故以儆戒；爲無爲。威惠并用，不剛不柔，篇終繫樂，成其爲諧，和之至也。《韶》舞《象》功，昭德千古，獨隆以此。夫古史用意精密，孔書割裂，而此義泯矣。

《益稷》　《橫浦集》卷六《益稷論》：益稷未嘗有一言，而乃以名篇，何也？曰：此史官之意，以謂禹之所以成功者，以益稷同心爲之佐也。同心協贊得以名篇，使後世之士知功不必爭，名不必擅。儻吾懷至公之心，共成天下之務，如益稷者，亦自不廢於唐虞之時，至列名於禹、皋陶之後，則忌嫉之心，彊愎之意，庶幾其少瘳乎。益助禹以刊木而奏鮮食，稷助禹以濬川而奏艱食鮮食。二人與同其勞苦，共成此大功。三人之心一而無間。史官以其一也，故以益稷名篇，而附於禹、皋陶之後焉。至於論安汝止、以動上帝、作股肱耳目，以至治庶頑讒說，反覆辨論，至於賡歌，皆禹昌言之所及也，故因以附焉，其主則在益稷而已。觀書者宜詳焉。

《禹貢》　《橫浦集》卷六《禹貢論》：此一篇以爲史官所紀耶？而其間治水曲折，固非史官所能知也。竊意禹敷土，隨山刊木，奠高山大川，此史辭也；禹錫玄圭，告厥成功，此史辭也。若夫自冀州至訖于四海，皆禹具述治水本末，與夫山川之主名，草木之生遂，貢賦之高下，土色之黑白，山之首尾，川之分派，其所以弼成五服，聲教訖於四海者，盡載以聞于上藏之。史官略加刪潤，叙結成書，取以備一代之制作，而謂之《夏書》。然其間稱「祇台德先，不距朕行」，此豈史辭哉？此禹之自言也。【略】然此書所紀事亦衆矣，而謂之《禹貢》，其間言篚賦亦詳矣，乃不略及之，何哉？曰：此史官名書之深意也。其意以謂昔者洪水茫茫，九州不辨，民皆昏墊。今一旦平定四海，使民安居樂土，自然懷報上之心，以其土地所有獻於上，若人子具甘旨溫凊之奉於慈親焉。此民喜悅之心也。名篇之意，其在茲乎？不及賦篚

者，爲名雖曰賦篚，亦非彊爲科率，使民不聊生也。其喜悅願輸，亦若貢物然，此所以總名之曰貢也。意其深哉！嗚呼！山川道里水土細微，事亦大矣。而其名篇，乃以民心爲言，則聖賢之心蓋可知矣。其意如此，豈班、馬所能及哉！《清正存稿》卷四《冬十月壬戌進講卷子》：論《禹貢》「導山」四條云：臣觀《禹貢》一書載禹治水曲折，既以九州之山川各附其境，又總導山、導水而聚見於其後，互相發明，而施工之次第畢見矣。又《乙丑進講卷子》：論《禹貢》「導水」九條云：臣聞中國山水皆來自西北，故隨山始於岍岐，濬川始於弱水。隨山所以觀其勢，濬川所以導其歸。其實先隨山而後可以濬川也。疏導之功既於各州見之，至此又隨其流派而條列之，所以互相發也。其間山川地理之名，非親見目擊，不過誦師傳，按傳註，非可臆斷。至其大義之可以爲法爲則者，臣請得而詳言之。夫百川皆東而弱水獨西，黑水獨南，其源又皆在塞外。禹隨其勢而先導之，欲西者西，欲南者南，然後併力於冀兗，諸州之水自導河以下大抵皆東流矣。人主觀之，則知爲治之道，亦惟行其所無事而已也。礙者鑿之，壅者決之，當因者修之，當止者匯之，當分者播之，當合者同之，而一無容心焉。人主觀此，則知隨時弛張之道，有不容以執一也。川流浩渺，若不勝其用力，然或入於南海，或東入於海，或入河以至於海，其得所歸則一爾。人主觀此，則知爲善不必同而歸於治則一也。雖然，是有本焉。程頤曰：有《關雎》、《麟趾》之心，而後可以行周官之法度。臣亦曰：有大禹思由己之心，而後可以考《禹貢》之法度。又《乙酉進講卷子》：論《禹貢》「九州攸同」至「成賦中邦」云：臣聞《禹貢》，紀禹治水之書也，而以貢名，何哉？夫以四海九州之廣而戴一人焉以爲君，爲其能興利除害而生育乎我也。其尊君親上之心，每因貢賦而見。方洪水之初，斯民自保之不暇，又安知所謂奉上之禮哉？及水患既平，六府既修，於是而制田賦，於是而獻方物，在上者盡其仁，在下者致其敬。蓋必如是，始可以言功成治定之懿矣。此名篇之本旨也。《白雲稿》卷二《讀禹貢》：愚讀《禹貢》，而知聖人之書法謹而有辨也。其載九州山川地理曲折及貢賦封域之事，言簡義密，詞嚴意周，一字之間，含蓄無盡。如書山川，廣平曰原，下濕曰隰，山南曰陽，水北曰汭，地高曰丘，再成曰陶，高平曰陸，瀦水曰澤，其土色無塊曰壤，土黏曰埴，脈起曰墳，青黑曰黎，玄而疏曰壚，其草木少長曰夭，上竦曰喬，繇言其茂，條言其長，叢生而穫曰包，其水道因水入水曰達，循行水涯曰沿，舟行水上曰浮，絕水而渡曰逾，曰亂，大水合小水謂之過，小水合大水謂之入，二水勢均相入謂之會，會而合於一謂之同，其治功除木曰刊，祭山曰旅，致功曰績，可種曰藝，可治曰乂，順其道曰從，得其正曰殷，經始治之謂之載，已盡平治謂之既，其賦法最薄曰貞，雜出曰錯，其貢法常獻曰貢，器盛曰篚，包裹曰包，待命曰錫，非一物曰錯。凡例不過四十，而千萬世之豐功盛德盡在是矣，因銓次之以便覽者。李耆卿《文章精義》：《禹貢》簡而盡（山水田土貢賦草木金革物產，叙得皆盡。後叙山脈一段，水脈一段，五服一段，更有條而不紊）。邵經邦《弘藝錄》卷首：又曰：《禹貢》可比聲律，《小戎》可通叙事，商詩可叶樂府，周詩可發選律。漢，得射之力者也；晉魏六朝，得射之巧者也；唐，集大成者也，下此時之閏位也。王世貞《藝苑卮言》卷一：聖人之文亦寧無差等乎哉！《禹貢》，千古叙事之祖。如《盤庚》，吾未之敢言也。周公之爲詩也，其猶在《周書》上乎？吾夫子文而不詩，凡傳者或非其眞者也。《稗史彙編》卷九九《作記法》：作記之法，《禹貢》是祖。自是而下，《漢官儀》載馬茀伯《封禪儀記》爲第一，其體勢雄渾雅壯，辭語如畫，不可及也。其次柳子厚山水記，法度似出於《封禪儀》中，雖能曲折回旋作辭語，然文字止於清峻刻峭，其體卑薄。《文通》卷一二《記》：《金石例》云：記者，記事之文也。《禹貢》、《顧命》，乃記之祖。《聽潮居存業七編·禹貢本義》：《書》叙治水之本末，而曷以貢名。首冠以禹敷土之文，可想見其大義。蓋土以養人，人以任土，有土有財，定賦什一以利國家，此萬世平天下者所不能外。寔以定賦而附見水功，端不專爲治水故，所以名貢。夏后貢五畝於五十畝之中，賦雖上上，而什一不容浮，雖下下，而什一不容縮。要其分上、中、下九等之時，已合天時地利人工，定酌盈濟虛之法，雖下下取之而民不病。非是，而何以曰底慎財賦乎？至於治水功次，自西而東，自北而南，乃世謂先疏下流而後濬上源。兗最下，治故先，雍最高，治故後。不知此特叙書之次，必無逐州施工之理。考諸《路史》，用工先後當求之導山導水之文，見於九州者爲經，有經則知山川之定在，見於導山水者爲緯，有緯則知山川之脈絡。導積石、岍、岐，治河之始；王屋，濟之始；自鳥鼠，自熊耳，自桐柏，自嶓冢，渭、洛、江、漢之始。其自上而下不甚明乎。其分州者，特因水土平，而別其疆域，定其貢賦耳。既分九州，曷又分五服？服，攝服之義，所以緯州而治州

者也。侯綏固諸侯之國，謂要荒爲九州外，九州不應如此之隘；以爲九州內，則有牧有侯，而何以爲夷蠻？豈島、淮、萊諸夷，附州內者耶？抑外薄四海之五長，如後世邊鎮耶？于建官弼服間，忽述大禹兩言，蓋以見祗台德先，不但爲諸侯之表率，而平水土以定貢賦，摠不外此。前曰愼，而此曰祗，則治法載心法而傳矣。《文章鼻祖》卷一《禹貢》尾評：「禹敷土」三句，一篇綱領，以下逐段照應。「冀州」九段，敷土也。「導岍及岐」以下，奠高山也。「導弱水」以下，奠大川也。「九州攸同」節，總結上文。「六府孔脩」節，抽出貢賦言之。「錫土姓」以下，推言五服之制。「東漸于海」節，因法制而推原德教，見弼成五服之效。「爲錫土姓」七節，文字結束，亦見水土平治之效，爲全篇文字結束也。篇首「禹」字提起，篇末「禹錫玄圭」，兩「禹」字相爲呼應，所謂「禹貢」也。古人文字切題，章法縝密如此。又：治水必先刊木者，何也？曰：木拔然後道通，道通然後山之脈絡可尋，而水之緩急可見。孟子曰「洪水橫流，氾濫于天下，草木暢茂，禽獸蕃植」，則木不刊之患可知。又曰「舜使益掌火，益烈山澤而焚之」，刊木即烈山澤事也。《大雅・皇矣》篇曰：「作之屏之，其蓄其翳。修之平之，其灌其栵。啓之辟之，其檉其椐。攘之剔之，其檿其柘。」《緜》之篇曰：「柞棫拔矣，行道兌矣。」自古開國建都，未有不披荆棘闢草萊以從事者，況洪水橫流之日乎？故《禹貢》首揭于篇，與敷土奠山川率連書之，但亦即是敷土奠山川內事，非另是一項也。蓋此節三句，敷土是一項，奠高山一項，奠大川一項。此爲綱領，刊木句只貫在上下兩句內。細讀下文，冀州九段，導山、導水兩段，其義自見。傳疏、集註俱以三句平列，與下文不相應。又奠，定也。凡疏鑿開濬皆是，不當但作表識解。又：冀州九段，首句提起，次叙山、叙水、叙地。或先山而後水，或先水而後山，山水治而後地平也。次厥土、厥田、厥賦、厥貢，水土平而後田賦貢篚可辦也。末以貢道終焉。每州必終以貢道者，以題是《禹貢》也。又：九州雖是平列，實以冀州爲主，故諸州皆書貢道，而五服之制，所云五百里者，亦謂自冀州外各五百里，以漸而遠也，蓋隱寓居中馭外，居重馭輕之意云。又：九州之水，每州各有專主。冀州以河爲主。壺口殺河勢，梁岐開河道。覃、懷、衡、漳，河水所經。兗以濟、河爲主。九河道，治河也。雷、夏澤，治濟也。雎、沮、河、濟別流。徐以淮、濟爲主。淮、沂、蒙、羽，治淮也。大野東原，治濟也。荆、梁以江、漢爲主。朝宗句，志江、漢也。九江，江水所經。雲夢，跨江南北。岷、嶓，江、漢上流。沱、潛，江漢別流。皆志江、漢也。豫以濟、洛爲主。伊、瀍、澗、波，治洛，滎、菏、孟豬，治濟也。雍州以渭爲主。涇、汭之屬屬于渭，漆、沮之從從于渭，澧水之同同于渭也。揚州之水亦莫大于江，而不志治江，朝宗之文已見于荆也。次莫大于淮，而不志治淮，淮乂之文已見于徐也。惟彭蠡爲西江諸水所鍾，震澤爲浙東諸水所匯，專爲患于揚，故揚之施功爲急。青州地隘而境僻，雖近岱而無羣山之阻，雖邊海而非衆流之衝，故嶋夷略，濰、淄道而水已治，功之最省者也。大抵九州之水，爲患者不一，而河、濟、江、漢、淮、渭、洛爲最，其餘則弱水一見于雍，黑水再見于雍梁，亦水之大者，故導山、導水兩段，專以此數水爲要領歟。又：禹導山、導水之功，已散見于冀州九段，然九州各有疆界，則山水源流未能貫穿，故復下導山、導水兩段，逐一分疏，然後某山某水脈絡分明，而治水施功次第可見。中間所下東西南北字、至字、過字、入字、會字、別字、合字，凡水之大小緩急分合向背，歷歷如繪，化工之筆也。蔡註：漾之原出于嶓，江之原出于岷，故先言山而後言水也。導淮自桐栢，導渭自鳥鼠同穴，導洛自熊耳，皆非出于其山，特自其山導之，故先言水而後言山也。河不言自者，河多洑流，積石其見處，故言積石而不言自也。沇水不言山者，沇水洑流，其出非一，故不誌其原也。弱水、黑水不言山者，九州之外，蓋略之也。小水合大水謂之入，大水合小水謂之過，二水相敵謂之會，此《禹貢》立言之法也。又：岍岐節，河濟所經，與導河導沇兩節相應。西傾節，淮渭洛所經，與導淮、導渭、導洛三節相應。嶓冢二節，江漢所經，與導江、導漾兩節相應。兩段中關照細密如此。惟弱水、黑水，方外之地，不誌其原，故與導山一段無關照。又導山分南北兩條，撮叙，而導水分九節，細叙，叙法各變也。又：導山、導水兩段，總以入于海句作主。西傾三節，不言入海者，緣上岍岐節之文也。弱水入海之處，去中國遠，故不書。黑水之入南海，亦入海也。渭洛之入河，由入河以入海也，故下文總結曰「四海會同」。又：冀州九段，以九州作主，而山水錯綜貫串于其中，是縱說，所謂經也；導山、導水兩段，以山水作主，而九州錯綜貫串于其中，是橫說，所謂緯也。一縱一橫，一經一緯，極文章分合變化之妙。下乃以「九州攸同」二句鎖住，眞有截斷衆流之勢。又恐上面文勢太重，一句結不住，故復下「四隩既宅」四句，分

結水土山澤等項，上面文字遂無一字一句不收拾在內。仍恐文氣尚未渾全，故又總結一句曰「四海會同」。此節只六句二十四字，結上千餘言文字，點滴不漏。又作數重包裹，又具有分合起訖，章法何等綿密！筆力何等鄭重！「東漸于海」節亦然。「東漸」三句分說，「聲教四訖」句合說，用分合兩層遞說結束，方有力量，全篇都爲振起矣。譬之形家大地，千里來龍，到結穴處，必非一重沙水所能攔蓄，必重崗複嶺，波洄瀾繞，無數曲折貫注，然後精神團聚，結出眞穴。文章之妙，亦猶是也。　又：《禹貢》一篇，紀平成之烈而不言精一之蘊，故復下「祗台德先」一句，歸到躬行教化之本，以補足全篇所未備。東漸于海節，正祗台德先之所致。祗德于上，故教訖于下。又非直到水土平治，然後敬德以先天下也，蓋祗德句是徹始徹終事，聲教句亦是徹始徹終事，苟聲教有未訖，則雖地平天成，禹心不敢自以爲足也。　又：《舜典》肇十有二州，先儒謂在禹治水之後，故《禹貢》尚仍九州之舊也。《周禮·職方氏》有揚、荆、青、兗、雍、冀、增幽、幷而無徐、梁。《爾雅·釋地》有冀、豫、雍、揚、兗、徐、增幽、營而無梁、青。青、徐尚互見，而梁州獨無。山則揚有會稽，青有沂山，雍有吳嶽。澤則豫有圃田，青有望諸，雍有弦蒲，浸則荆有潁湛，豫有溠，青有沐，冀有潞。而至于幽之山曰醫無閭，澤曰貕養，浸曰菑時，幷之澤曰昭餘。徐川曰滹沱、漚夷，浸曰淶、易，皆《禹貢》之所未見者。至于五服之制，《國語》「邦內甸服，邦外侯服，侯衛賓服，蠻夷要服，戎翟荒服」，雖以綏爲賓，尚與《禹貢》合。《周禮·大司馬》則爲九畿：五百里曰侯，五百里曰甸，五百里曰男，五百里曰采，五百里曰衛，五百里曰蠻，五百里曰夷，五百里曰鎮，五百里曰蕃。《職方氏》九服亦如之。《王制》又曰：千里之內曰甸，千里之外曰采、曰流。疆里不同，沿革亦異矣。又《王制》：「西不盡流沙，南不盡衡山，東不盡東海，北不盡恆山。」《禹貢》朔南暨，雖不指其地，亦大略相仿。《爾雅》「東至于泰遠，西至于邠國，南至于濮鉛，北至于祝栗，謂之四極」，則不知所界矣。　又：凡文字只辦得一層意義，一層間架，筆力便卑弱，氣味便單薄，鍼線便疏略。知《禹貢》此篇，極天下委曲煩重之事，但作一番鋪叙，已自力盡心疲，文偏說了又說，橫說豎說，分說合說，有總提有分提，有總結有分結，一篇有一篇之綱領，一節有一節之綱領，層層脫卸，節節聯絡，柱中生柱，線中藏線，頭上安頭而不累墜，腳下安腳而不傾欹，散之則千條萬緒，合之則一縷穿成，筆力之高，氣味之厚，鍼線之密，千古未有。正如武侯陣圖，陣間容陣，隊間容隊，大陣包小陣，大隊包小隊；又如孫子所論率然之蛇，擊首則尾應，擊尾則首應，擊中則首尾俱應，自《左》、《國》、《史》、《漢》以來，文章之道未有能出其範圍者也。至其中句法、字法，典古奧闢，濃纖雅淡，無不備具。羅列典章制度，象數名物，光怪陸離，又足以包舉籠蓋《職方》、《河渠》、《山經》、《水註》諸書，《三都》、《西京》諸賦，此所以爲千古文字之祖歟。

《甘誓》　《橫浦集》卷六《甘誓論》：堯禪舜，舜禪禹，其俗成矣。大道之行，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至禹乃傳其子，雖曰夭命，而德自此衰矣。是大道既隱，天下爲家，大人世及以爲禮之時也。然謳歌訟獄朝覲者不之益而之啓，曰：「吾君之子也。」其間豈無不平之人乎？《史記》云：有扈氏，禹之後。又曰：啓立，有扈氏不服，故伐之。此所謂不平之人也。啓乃親至其國，以兵臨之，又至於大戰，比堯舜揖遜而治，大相遠矣。誓所以約信也。兵事貴嚴，故誓以賞罰，猶祀五帝之有誓，戒祀事亦貴嚴故也。事至於此，天下亦可知矣。　《清正存稿》卷四《癸卯進講卷子》：論《甘誓》至「予則孥戮汝」云：【略】啓繼承之初，驟當大變，乃能親帥六師以討犯分之諸侯。其誓師之辭雍容整暇，峻發明厲，而天冠地履之義，昭然若揭日月，此可以見啓之賢，眞能繼禹之道矣。　《尚書辨解》卷三《甘誓》：此夏啓討有扈而誓師之辭。甘，地名。約信曰誓。君子讀《甘誓》而知唐虞之風微，商周之運至矣。孔子刪《書》存此篇，一以誌夏之繼世，一以表啓之克家。事雖征伐，而其旨渾厚，數敵之罪不至溢惡。其言簡當，戒衆之令不費多辭，夏道所以爲忠也。　吳桐《甘誓湯誓泰誓牧誓辨》（《潁文叢錄》卷八）：《尚書》百篇，其目具於《書序》。伏生傳二十九篇，孔安國以壁中《古文尚書》考之，得多十六篇。迨永嘉喪亂，十六篇淪亡。梅賾於伏生今文外增二十五篇奏上之，宋歐陽永叔、吳才老、朱晦庵、吳草廬並斥其僞，云非孔壁古文。而伏生所傳，考據之家咸無異議。吾以爲《甘誓》、《湯誓》、《泰誓》、《牧誓》雖今文，亦勿庸盡信也。今文佶屈聱牙，自是四代之書，而此數篇者，細玩章句，采集補綴，無一字無來歷，然其平緩卑弱，究弗異於梅書耳。或以誓衆之詞，取其淺近，彼《盤庚》、《大誥》、《多方》獨非告於衆者乎？即《費誓》、《秦誓》作自列邦，而文義率皆奧衍，豈夏商周開創之初反有所不逮乎？且此數篇中，其叙

述固多可議者。天子出師，以討不庭，有扈氏縱屬同姓，亦臣寮耳。啓曰恭行天罰，而載筆者曰大戰於甘，若敵國然，將毋失尊王之體耶？文王之治岐也，罪人不孥。苟六事之人有不恭命，按軍法足矣，曰「予則孥戮汝」，何敬承繼禹之道者虔劉乃如是其重歟？武王東至盟津，不期而會者八百諸侯，咸謂紂可伐矣，而武猶未也。湯之放桀，應天順人，亳邑選徒，未必憚征役之勞，既曰「我后不恤我衆」，安肯逆輿情而強驅之？矧春蒐夏苗，秋獮冬狩，務於農隙以講武事，當農事方興，乃舍焉而割正夏，吾意湯斷不至此。夫大道隱而家天下，然後有誥誓。誓出於湯，人無不從，示義示信，誓禮，霸者尚能行之，曰朕不食言，是漢唐令主之藉以要結，非聖王氣象也。且夫赤烏流火，白魚躍舟，不過後人傅會，襲于休祥，詎類武王之言？孟子述武王，云無畏寧爾也，非敵百姓也，武所以諭商民而《泰誓》以爲暴周之士，若崩厥角，民所以感武王，而《泰誓》以爲懼紂之虐，至紂爲天下，逋逃主萃淵藪，本《春秋傳》。（東晉《古文尚書》掇入《武成》篇。）今曰「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語與左氏不符，其又奚以然歟？大抵戰國著作日盛，時有依託。秦皇焚書而後，遺篇散漫，往往雜出。《論語》「予小子履，敢用元牡，敢昭告于皇皇后帝」一節，（東晉《古文尚書》掇入《湯誥》篇，其語小異。）何晏《集解》：「孔曰：墨子引《湯誓》，其辭若此。」案：孔者，孔安國也。墨子所引見《兼愛》下篇，爲湯說，而安國直以《湯誓》當之，則如伏生所傳之《湯誓》，迥殊孔之原本矣。又馬融云《泰誓》後得，鄭康成《書論》云民間得《泰誓》，《別錄》曰武帝末民有得《泰誓》於壁內者，獻之。《史記・儒林傳》及《漢書・藝文志》，俱詳伏生授二十九篇，蓋司馬遷以《泰誓》出而遽行，合於二十八篇內，故爲史總云伏生，不復曲加分析。夫《泰誓》非伏生，得保無更疏略乎？或曰遷書載《湯誓》、《泰誓》用古文說，何耶？曰遷於《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並因伏生所傳修節之，而從安國問，取古文焉，其果同《古文尚書》與否，未能知也。使其因安國，則得多十六篇，胡以不載乎？《金縢》冊祝，蜀漢譙周嘗疑之。由斯以推，而《甘誓》、《牧誓》亦概可想也已。　又：伏生二十九篇。【略】《漢書・儒林傳》：遷書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說。國朝王鳴盛《尚書後案》辨遷書所載如《湯誓》、《泰誓》皆古文說，文中所論云云，原因乎此。案《史記》：《堯典》見《五帝本紀》，《咎繇謨》、《禹貢》、《甘誓》見《夏本記》，《湯誓》、《高宗肜日》、《西伯戡黎》見《殷本紀》，《牧誓》、《呂刑》見《周本紀》，《微子》、《洪範》見《宋微子世家》，《金縢》、《召誥》（祇采六句）、《多士》（祇采七句）、《無逸》、《費誓》（祇采十六句）見《魯周公世家》，《君奭》（祇采十一句）見《燕召公世家》，《秦誓》（祇采六句）見《秦本紀》，其他《泰誓》、《大誥》、《康誥》、《酒誥》、《梓材》、《洛誥》、《多方》、《顧命》篇名著於《周本紀》，《大誥》、《立政》篇名著於《魯周公世家》，《康誥》、《酒誥》、《梓材》篇名亦著於《衛康叔世家》而俱弗載其文，若《文侯之命》篇名闕如。（《晉世家》「文侯仇卒」注：徐孚遠曰：周室東遷，晉鄭是依。蓋言文侯能翼周也，故受王命。《史記》不及，亦爲疏略。）安國增多之十六篇，《殷本紀》有《湯誥》之名：既黜夏命，還亳作此篇，其文曰：維三月，王自至於東郊，告諸侯羣后，毋不有功於民，勤力迺事，予乃大罰，殛女，毋予怨。曰：古禹、皋陶久勞於外，其有功乎民，民乃有安。東爲江，北爲濟，西爲河，南爲淮，四瀆已修，萬民乃有居。后稷降播農殖百穀，三公咸有功于民，故后有立。（徐廣曰：一作士。）昔蚩尤與其大夫作亂百姓，帝乃弗予（音與）。有狀（司馬貞《索隱》曰：有狀言其罪大而有形狀，故黃帝滅之。）先王言不可不勉，曰：不道毋之在國，（《索隱》曰：又誡諸侯云，汝爲不道，我則無令汝之在國。）女毋我怨，以令諸侯。文義奧衍，不識即杜、賈、馬、鄭所傳元本否？至於《夏本紀》著《允征》篇名，《殷本紀》著《帝誥》、《湯征》、《女鳩》、《女房》、《典寶》、《夏社》、《中壘之誥》、（孔安國曰：「仲虺，湯左相，奚仲之後，《尚書》作『虺』。」）《咸有一德》、《明居》、《伊訓》、《肆命》、《徂后》、《太甲訓》三篇、《沃丁》、《咸艾》、（馬融曰：「艾，治也。」）《太戊》、《原命》、《仲丁》、《高宗之訓》諸篇名，《周本紀》著《武成》、《分器》、《微子之命》、《歸禾》、《嘉禾》、《周官賄》、《息愼之命》、《康王之誥》、《畢命》、《冏命》（孔安國曰：「伯冏，名也。」）諸篇名，惟《允征》、《咸有一德》、《伊訓》、《肆命》、《原命》、《武成》、《冏命》在安國篇目內，而其餘則《書序》百篇之目也。夫史公所錄，於伏生所傳外，僅叙《湯誥》數語，則增多之十六篇未必從安國，而此二十九篇豈果盡同《古文尚書》乎？矧《泰誓》弗載其文，安知史公不先疑之乎？匪直此也，史公記盤庚之時，殷已都河北，盤庚渡河南，復居成湯之故居，迺五遷無定處，（張守節正義曰：「湯自南亳還西亳，仲丁遷囂，河亶甲居相，祖乙居耿，盤庚渡河南居西亳，是五遷也。」）殷民咨胥皆怨，不欲徙，盤

庚乃告諭諸侯大臣曰：「昔高后成湯與爾之先祖俱定天下，法則可修，舍而弗勉，何以成德？」乃遂涉河南，治亳。語既與伏生本不符，而下文更云盤庚崩，弟小辛立，殷復衰，百姓思盤庚，迺作《盤庚》三篇。夫盤庚之誥，其有「顚越不共，則劓殄，無遺育，無俾易種于茲邑」，伍子胥嘗引之而其辭稍簡，「如火之燎于原，不可鄉邇，其猶可撲滅」，左邱明兩引之。定作於春秋以前。意史公殆不獲睹伏生元本歟？或讀之而別有會心歟？抑子胥、左氏所引亦戰國時人采掇《左傳》而成《盤庚》篇名，如王肅、皇甫謐、梅賾之類歟？夫伏生得書以教於齊、魯間，遞相授受，有歐陽氏學，大、小夏侯之學，孝宣之世並立學官，然史公貫穿經文，詳略互異，蓋其涉獵者廣博，無事拘守陳編也。書之不可盡信也，固如此夫。

《五子之歌》《橫浦集》卷六《五子之歌論》：嗚呼！禹方一傳而太康遽失國，以是知天下之難保也。禹之功大矣！挈天下墊溺之民，人人置於安平之地。啓方卽位，有扈不服，而至於用兵。太康繼啓，一出畋獵，便至失國，使孤母衆弟悽然暴露洛水之上，無所歸赴，豈非天下難保乎！雖大禹平生之功，不能蓋此畋獵之過也。爲人君者其可少肆乎！予意有天下者當書此歌，置之座右，以警放肆之心，其庶幾知免乎！《清正存稿》卷四《十二月戊辰進講卷子》：論《五子之歌》「其一曰」至「雖悔可追」云：臣觀此歌五章，文義首尾相續，一章、二章雖止於詠述皇祖之訓，而太康之失不可掩矣；三章、四章若曰累朝都邑之盛如此，前人典章治具之懿如此，今以不守先訓之故，皆不能保，是誰之罪歟？五章則叙其顚沛無依之狀，若其過在己而無所自容者，一何溫厚感惻之深耶！因是論之，三聖相承，先後一意，曰可畏非民，曰非衆罔與守邦，曰四海困窮。「天祿永終而欽哉」一語，乃其傳心之密旨，禹之所以訓子孫，卽堯之所以告舜，舜之所以告禹者也。《尚書辨解》卷九《五子之歌》：五歌伯仲漢魏，其典則敦厚不及十二國風，而欲陵商周雅頌上之，意淺譽浮，其弗及矣。五子輒爲五歌，豈一人當一歌邪？又似爲題所誤矣。冀方，冀州，帝都也。關，通也。石鈞皆量名，三十斤爲鈞，四鈞爲石。關和，平準意。

《胤征》《橫浦集》卷六《胤征論》：東坡按：《史記》及《春秋傳》晉魏絳、吳伍員所說，以見征羲和出於羿擅國政時，非仲康之意。其說詳明，信不誣矣。且《史記》云：帝太康崩，弟帝仲康立。仲康崩，子帝相立。帝相崩，子少康立。羿既逐太康，太康崩，其弟仲康立而羿執政，是仲康名雖爲君，其賞罰之柄則在羿而已，如漢曹操、魏司馬懿是也。孔穎達云：《左傳》云：羿因夏氏以代夏政，羿於其後篡天子之位。仲康不能殺羿，必是羿握其權。據《五子之歌》，仲康當是其一。仲康必賢於太康，但形勢既衰，故政由羿爾。羿在夏世爲一代大賊，其說是矣。仲康崩，其子相立，羿遂篡位，國是有窮。相依斟灌、斟鄩，二國蓋夏之同姓也。羿淫于原獸，棄武羅等而用寒浞爲相。浞虞羿于田，家衆殺之。浞取其國家，淫于羿室，生澆及豷。使澆滅斟灌、斟鄩，殺帝相。相之后曰緡，方娠，逃於有仍，以生少康，有仍蓋后緡之國也。少康爲有仍牧正。澆又欲殺少康，少康奔有虞。有虞思夏德，於是妻之二女，而邑之於綸，有田一成，有衆一旅。夏之遺臣曰靡，當羿死時，奔於有鬲，自有鬲收二國之燼。少康遂收夏衆，撫其官職，遂滅有過，復禹之績，祀夏配天，不失舊物。東坡曰：以此考之，則太康失國之後，至少康祀夏之時，皆羿、浞專政僭位之年。《胤征》之事，蓋出於羿，非仲康所能專。羲和，淫湎之臣也，而貳於羿，蓋忠於夏也。如王凌、諸葛誕之叛晉，尉遲迥之叛隋，故羿假仲康之命以命胤侯而往征之。何以知其然也？曰胤侯數羲和之罪，至於殺無赦，然其實狀止於酣酒，不知日食而已。此一法吏所辦爾，何至以六師取之乎？夫酒荒厥職之人，豈復有渠魁脅從之事？是彊國得衆者也。讀書如東坡之見，可謂過人矣。孔穎達知之而不敢斷者，以孔子叙此書而不刪也。然余考之，羿挾天子以令諸侯，羲和在朝，知必將篡位，稍出智慮，必爲有羿所圖，故一付於酒，如竹林諸子之處魏末晉初也。以智求免，將有所待耳。明知日食而不告者，其意以謂吾夏臣也，乃盡職於羿朝，何爲乎？以酒自污，使羿不疑，一旦軒然歸國，知日食之禍，當有篡位之舉，故嚴兵起師，將以圖羿而復夏氏也。胤侯蓋羿腹心之臣，故遣往征之爾。功之不成，天也。羲和之心，非東坡其誰與明哉！至其淫湎事，偶未深辨，故余表而出之。《尚書辨解》卷九《胤征》：按此辭，羲和所犯，一獄吏之力耳，何足以勤王師？當時卽有胤征，其必有他故。仲康承大康之亂，有窮竊命，不討逐君之賊，而征曠職之官乎？未幾，少康中興，豈無一辭足錄，而奚取于《胤征》？其浮藻類《左》、《國》，無忠代朴直之味。孟春，遒人以木鐸徇路，官師工瞽，廋夫庶人，皆《周禮·月令》之意。援引政典，先王未必有此刑。玉石俱焚，天吏猛火，似後世露布檄文。玉石俱焚，

非王者之師。烈于猛火，非天吏之德。所以誅其首惡，宥其脅從，此爲周旋解釋，而語終覺有疵。末云「威克愛允濟，愛克威罔功」，又似尚猛矣。豈有不能愛而能威者乎？《文通》卷二二《事類》：至若《胤征》羲和，陳政典之訓；《盤庚》誥民，叙遲任之言，此全引成辭，以明理者也。

《湯誓》 《橫浦集》卷六《湯誓論》：余讀堯舜二《典》以還，初見《甘誓》而悵然曰：去堯舜未遠，而有此舉，堯舜之風不復有矣。既又讀《胤征》，則又異焉。去堯舜未遠，已有篡弒，挾天子令諸侯之事。使章懷讀之，必不忍聞；使賈誼讀之，必至於痛哭流涕。尚有說者曰：羿，凶人也，安知義理！今讀《湯誓》，乃公然以臣伐君，取天下而有之，有驚駭耳目，震動心志，益又甚矣！伊尹、成湯皆聖人也。聖人而爲此舉，此所以愈可怪駭也，嗚呼！使啓知太康不肖，擇聖賢而授之，使堯舜之風相踵不絕，安得有《胤征》、《湯誓》之事乎？此余所以深悲也。《尚書辨解》卷三《湯誓》：湯名履，世號天乙。誓者，始伐桀誓師之辭。讀《湯誓》而世道又一變矣。《甘誓》以君討臣，《湯誓》以臣伐君。顧其志，諄諄明己之非稱亂，而惟恐民有違言。有夏多罪，無表暴過甚之辭；其將率三軍，無憤忿激烈之氣。辭稱有夏、夏王而不名，猶退然有弊冠之思焉。如是而後諒聖人之舉，果非得已也。《湯誓》其辭正而婉，《甘誓》其氣壯而直，讀者所當深味也。徐時榕《季仙先生遺稿・讀湯誓》：伐桀之誓，在今商書爲第一篇，詞嚴義正，無可增損，且其文首尾完具，焉得更有散佚見諸說哉！乃周秦人所引《湯誓》，居然有出今文外者。先輩徐柳泉以爲別自一篇，而不在今《湯誓》中。其說本於王西莊。先儒以爲今《湯誓》之佚文，過矣。書中如《論語・堯曰》篇、《國語・周語》上篇、《墨子・七患》篇、又《尚賢》中篇、又《兼愛》下篇、《尸子・綽子》篇、《荀子・大略》篇、《呂氏春秋・順民》篇，凡八條，皆采自周秦古書中，其著書之人皆在秦火未焚之前，得見古本《湯誓》者。而不意自漢至今二千餘年，凡讀《論語》者，無不以「予小子」一節爲商湯伐桀告天之誓。此其謬誤實始孔君，而班孟堅、韋宏嗣成之。孔君《論語》注曰：「此伐桀告天之文也。墨子引《湯誓》，其辭若此。」殊不知僞誥剽竊《論語》，顛倒離合，盡用其文其說，正與孔君伐桀之說脗合，而《墨子》引此書則明稱禱旱，反與孔君伐桀之說相去萬里也。況《墨子》引此書，明明有「今天大旱」四字。既引書詞，又明明有以身爲犧牲，祠說於上帝鬼神諸語，而必以伐桀告天注釋《論語》，眞不解其何心。於是以意解元牡，謂殷家尚白，未變夏禮，故用元牡也。至班氏諸儒作《白虎通》，承用其義。《三軍》篇曰：王者受命，質家先伐，文家先改正朔。質家言天命已使己誅無道，今誅得爲王，故先伐，敢用元牡，敢昭告於皇天上帝。此湯伐桀告天用夏家之牲也。夫既將誅，得而後爲王，則未王之前何得僭告上帝？既告上帝，又何愛於夏禮而惜此一變也？至韋氏解《國語》云：《湯誓》，《商書》伐桀之誓。又云：今《湯誓》無此言，則散亡矣。夫兩書同名《湯誓》，韋注《國語》而未見《墨子》，其解爲伐桀之誓，無足怪者。特伐桀之誓首尾完好，而誣之爲散亡，則武斷矣。後來朱氏彝尊謂是《湯誓》逸句無疑，毛氏奇齡謂舊來《湯誓》原有，爲今文《湯誓》所無者，皆不知而強作解人之言。今摘其必不可合者，如伐桀誓中一則曰「有夏多罪」，再則曰「夏氏有罪」，即商民之不欲往者，亦以爲夏雖有罪，虐不及我，故曰「夏罪其如台」，非謂夏王之無罪也。而聖人以天下爲一家，不忍夏民之受虐，故必往正其罪，所謂「予畏上帝，不敢不正」者也。是則伐桀之舉全爲討罪起見。今此誓不稱夏罪，而忽曰「朕躬有罪」，又忽曰「萬方有罪」，又忽曰「罪在朕躬」，然則當日大興問罪之師，將往而伐朕躬乎？但即國語所引《湯誓》四語，已與伐桀之誓方枘而圓鑿如此。即如《泰誓》，亦以勝不勝爲有罪無罪，而非以空言歸罪於己也。歸罪於己，無伐人矣。而《論語・堯曰》篇所引「百姓有過，在予一人」二語，則是武王大賚告泰山隧之辭，亦與伐紂時事絲毫無涉。僞《書》不學無術，妄竊其語入之《泰誓》，又竊伐桀誓中語加「今朕必往」四字。夫上云「夏德若茲」，下云「今朕必往」，詞明而義順也。若上云「過在予一人」，下云「今朕必往」，又將焉往乎？然則伐桀之誓，《孟子》嘗引其「時日曷喪」二語，明稱《湯誓》，必無誤者。禱旱之誓，《周語》引之，《墨子・尚賢》引之，皆明稱《湯誓》，亦必無誤者。固並行而不悖也。

《仲虺》 《橫浦集》卷六《仲虺論》：湯之伐桀，非湯本心也，伊尹爲之謀主也。桀既奔南巢，湯歸至大坰，其心以謂：桀，君也，我，臣也，以臣放君，乃自我始，得無慚乎？且啓後世亂臣賊子之心，以謂臣皆可以放君也。其慚豈有既乎？仲虺以謂事既往矣，天下已歸我矣，儻湯念不釋，如此其何以思惟新之政，以號令天下乎？故作誥。首言桀之得罪于天，次言桀必害己，次稱湯之盛德，次戒湯之謹終于始，永保天命之意，以安慰湯之心，此臣子忠愛之至也。東坡曰：湯之所慚來世口實之病，仲虺終不敢謂無也。夫

君臣之分，放弒之名，雖其臣子有不敢盡，況萬世之後乎！眞格言哉！

《清正存稿》卷四《甲子進講卷子》：臣觀此篇前五節皆釋湯自慙之心，後三節皆勉湯當爲之事。蓋人主一心，萬事之根本也。此心如明鏡，如止水，則虛靈澄湛，軒豁恢廣，以之運量酬酢，無事不可爲。一有繫累，則芥蒂凝滯，如鏡之塵，如水之波，安能有所立哉？湯既勝夏，凡所以昌其國，懷萬邦，裕後昆，保天命者，皆在此時，皆在此心。任責重大，有無疆之休，亦有無疆之恤。今乃留一點慙忸於胷中，久而不化，以傷維新之治。始既不謹，終無可觀，此正虺之所深懼。故先有以釋其慙，後有以勉其進，自佑賢以下皆其事也。至於一篇之要旨，則全在「德日新」之一辭。蓋是德運而不息，則其用久而不窮。不然，則慙已化矣，而滿心乘之。慙則此心慊而有所累，當爲者不及爲。滿則此心泰而有所止，可爲者不復進。以湯之聖，固非自滿者，然臣子責難之言備精粗，該本末，不得不如是也。《盤銘》曰：「德日新，日日新，又日新。」此湯因所得於虺者而推廣之也。能自得師者王，諒哉！後之明主其可不以湯爲師。

《俟後編》卷一《書說》：觀仲虺作誥，稱「惟天生民有欲，無主乃亂，惟天生聰明時乂」，則知民以從欲故亂。立主以統治，亦惟正民之欲而已。及觀湯誥萬方，稱「惟皇上帝，降衷於下民」，厥有恆性而已。古之聖君賢相，其達天人之故如是。不於古訓，於何其訓哉？

《湯誥》

《橫浦集》卷六《湯誥論》：成湯聽伊尹之說，胳然與其心合，故其誥諸侯也，一以仲虺之意，而不少異焉。先稱上帝愛民，人君當體天意以愛民，而夏王作威敷虐，以失天意；次言萬方諸侯並告無辜于天，天已降黜之矣；次言我體萬方之意，以請罪于有夏，與伊尹戮力請命于天，今夏王已黜服矣；次言吾有天下，兢懼如此，此又慚德之發見也；次戒諸侯無從匪彝，無即慆淫，各守爾典，以承天休，此所以安慰天下諸侯之慚德也。至其「弗敢蔽，弗敢自赦，在予一人，無以爾萬方」之語，皆慚德在心，不得不爲此悲苦之言也。讀之使人凄然，況當時諸侯有懷慚德者，其敢少肆乎？嗚呼！湯亦可謂不幸矣。處危亂之時，行放君之事，人見其尊臨天下，位居九五，而不知其憔悴無聊與囚奴之人等也。其亦可謂不幸矣。彼爾莽、卓及爾操、懿，偃然不慚，眞天下凶人也。借湯爲口實，是益重湯之慚德爾。吁！可痛哉！

《尚書辨解》卷九《湯誥》：按司馬遷作《殷本紀》，別載《湯誥》，與此辭異。詳見序。彼辭散而淡，此辭麗而婉，然皆非古也。

《伊訓》

《橫浦集》卷七《伊訓論》：此一篇乃太甲卽位之初，伊尹以太甲繼湯之後，其任甚重，其責亦重，一失其機，天下事去矣，而吾乃成湯謀臣，相與伐桀有天下者也，其憂不得不深，其防不得不預，故於告廟之際，侯甸羣后之前，稱說夏之先君有德如此，而桀弗率，遂亡天下。湯伐桀，有天下，以寬除其虐，猶秦苛法而漢祖入關，止約法三章，以收天下之心也。太甲守成，當以愛敬爲主。湯如此盛德，猶從諫好古，故爲君爲臣，皆盡其道，而以忠恕爲歸，所以有天下。又爲子孫無窮之計，所以敷求明哲之士，以輔相之。又制官刑，使羣臣匡正之。先王之意如此，太甲宜自愛重。況天之福善禍淫如此，而吾之善惡所係如此，其可少忽乎？余深味其言，諄諄如富家老翁，惟恐其子孫忘其平生勞苦，而失其基業也。夫成王卽位，周公作《立政》；太甲卽位，伊尹作《伊訓》。伊、周之見，其過人遠矣。想見伊、周見太甲、成王，皆非有天下之姿，特以天下不可無主，祖宗不可無嗣，故立之爾。心知太甲必不義，成王必聽讒，故於卽位首訓以祖宗之業，首告以知人之事。亦心知太甲必悔過，成王必悔寤，故斷然立之，使其有過，或放于桐以救藥之，或居東以欵待之，終無不如其意者，其規模造化爲如何哉！使學者不至伊、周，其殆矣夫。

《清正存稿》卷四《癸未進講卷子》：論《伊訓》後一段云：臣謹按《伊訓》之書，始言桀失天下之易，次言湯得天下之難，次言前人之垂憲者爲必當守，終言天命之難保者爲必當畏，而又咨嗟歎息，喚醒太甲而告之，曰「嗣王祗厥身念哉」，此正一篇之要旨喫緊用力處也。蓋雖有如是之良法，如是之謨訓，而吾身本原之地一不加敬，又安能御於家邦而對於前人哉？想是時，太甲雖兢兢在疚，而縱欲之端，尹固有以密察之，故思有以遏其萌而杜其微，此大人格心之學也。

《太甲》

《橫浦集》卷七《太甲論》上：嗚呼！傳子之弊乃至是哉！禹再傳而得太康，太康以畋遊失邦；湯一傳而得太甲，太甲以縱欲被放。使啓與湯復舉堯舜故事，擇天下大聖賢而授之，安得有此危事哉？噫！太甲非伊尹事其去矣。蓋君天下自有君天下之姿，如太康、太甲，其姿乃如世祿之家不肖之子耳，豈有君天下之器局乎？然傳子之法旣行，雖伊尹亦無如之何，特恃聖賢於其間造化之耳。伊尹知太甲姿質下中，非人君之質，然亦知其有善端，可引而納之於善，故於卽位之始，當祖宗羣后百官前，以《伊訓》一篇警動之，又有《肆命》之篇，又有《徂后》之篇，是皆開大其爲善之路，而沮止

其爲惡之機也。太甲善端淺薄，惡氣閑大，不能自還，故於伊尹之言，漠然不省。伊尹又陳先王求賢之說以感發之，又陳越命自覆之言以震動之，而太甲又不省。夫其所以不省者，惡氣也。然而善端融融，非困於心、衡於慮不能作，非徵於色、發於聲不能喻，此伊尹所以放於桐宮以造化之，使其屏遠小人，以殺其惡，密邇先王，以大其善。悲辛感愴，惡念潛消，此所以克終允德，而卒爲有商之賢君也。嗚呼！伊尹其巧妙哉！其亦不幸矣哉！首相湯以放桀，終攝位而逐君。使其有一毫姦心，天下其肯帖首妥尾以聽其所欲爲而無異辭乎？古之人其過人遠矣。此余所以三歎而不能自已矣。又中：此一篇載伊尹以太甲克終允德，以冕服奉之以歸，又作書以慶太甲之改過。太甲又自陳往昔失路而今日自新之意。伊尹又陳允德必有實效，如先王子惠困窮而民悅之，鄰邦徯之，其所以望太甲者無已。既又指允德之實在孝恭聽明，使上念祖宗，下念臣民，所見遠大而不爲一時快意之計，所聽仁義而不聽悖道害德之言，則允德協于下而爲明明之君矣。豈不休哉！嗚呼！天下樂事其復有過人主改過，復歸朝廷，百官羣后皆退就諸臣之位，以聽新政者乎？此余所以想見商家君臣有無窮之樂也。又下：嗚呼！伊尹愛君之心，豈有紀極哉！伊尹於《伊訓》、《肆命》、《徂后》、《太甲》上、《太甲》中，其所以開導太甲亦至矣。今下篇方申誥以敬、仁、誠之說，其要欲太甲修德不已，而所以修德者，正在於用君子。虔虔懇懇如富家老翁所以詔告其子孫者，丁寧再三，喋喋不已。其愛君之心可謂極矣。且又使太甲修德當有其漸，不可凌節躐等以自欺也。第聽君子之苦言，而絕小人之美語，使深思力行一到元良之地，則萬國正矣。萬國正可以已乎？學豈有止法哉！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存乎德行，豈在多談哉！申公曰：「治道無多談，願力行如何爾。」故戒以辯言亂舊政。伊尹之心，期於太甲悔過、修德、法先王而已。使太甲元良而萬國皆正，則伊尹之職辦矣。成功不去，此貪位也。故又自誓以罔以寵利居成功，君臣兩盡其道，則湯之天下國家，其太平豈有紀極哉！伊尹拳拳之意，眞可爲臣子之法。《香溪集》卷一〇《太甲三篇論》：太甲既立，不惠于阿衡。伊尹時爲受遺大臣，懼其失道，以危基業，乃作書以示訓戒，《太甲》上篇是也。王能自艾，克終允德，伊尹又作書，《太甲》中篇是也。伊尹精忠篤誠，喜君悔過，丁寧申誥，冀其大善，故又作書，《太甲》下篇是也。歷考三篇旨義，大要以終始欽愼爲戒。

《咸有一德》《橫浦集》卷七《咸有一德論》：此伊尹告歸，留遺意以告太甲也。其拳拳於宗廟社稷，可謂至矣；其忠愛太甲，亦可謂極矣。蓋德者，得也。一德者，其所得終不可亂也。儻非眞有所得，其能不亂乎？《記》曰：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是人生本自有得也。又曰：感於物而後動，性之欲也。是感物而動，已墮於欲，而非本體也。天下有眞能得其天性者，則有感而應，應而不流，人欲每不能爲吾害，雖千變萬化，而吾所得原不亂也。此一德之謂也。非篤信好學，超然自有開寤者，其能彊爲之哉。【略】伊尹以告歸，故歷舉傳心之法，以付太甲，猶堯之禪舜，舜之禪禹，以一言相付曰「允執厥中」是也。中卽伊尹所謂一德也，君天下之法止於此而已矣。可不念哉。《清正存稿》卷四《戊寅進講卷子》：論《咸有一德》前一段云：臣按自《伊訓》至《咸有一德》，皆伊尹訓太甲之辭，而時有先後，語有淺深。其節凡四：「奉嗣王祗見厥祖」，明言烈祖成德以正其初，其辭雍容不迫，此一時也。至於「王惟庸罔念聞」，則戒以無忝厥祖，戒以無越厥命以自覆，戒以無俾世迷，辭愈切，此又一時也。及其悔艾深至，始告以升高自下，陟遠自近，蓋直告以用功下手處，此又一時也。洎復政告歸，然後以精微傳心之蘊，空臆而盡言之，而名之曰「一」。不憤不啓，不悱不發，涵揉切磨，具有次第，而其大要則不出此「一」而已。何謂「一」？曰運行而無息，純粹而無雜，貫通而無間，莫非一也。而有常則大體焉，合而觀之，則德在初者，此一之基也；愼乃儉德者，此一之修也；允德協于下者，此一之充也。至於此篇曰常德，又曰庸德，則知其不容息也；曰德惟一，又曰德二三，則知其不容雜也；曰天佑民歸，曰吉凶災祥，則知其不容間也。諄詳懇到，愈精愈密，其意蓋以嗣王克終允德，固萬世無疆之休。然師保既歸而寒之者至，則有時而不常矣。不常則前日之功間斷而不續，不可言一矣。是善始易，愼終難。作聖作狂，一念間爾。君天下者可不戒哉！《香溪集》卷一〇《咸有一德論》：伊尹既復政太甲，將告歸，陳戒于德，而終篇以一爲言，所以啓迪其君者可謂要矣，所以望于其君者可謂重矣。《尚書辨解》卷九《咸有一德》：《伊訓》以下五篇，辭皆淺泛，無古人块圠沈冥之意，列之《禹謨》、《湯誓》、《盤庚》間，絕不類，其非古書無疑也。篇名《咸有一德》，似是較數，故曰「咸有猶各擅一長」云爾。今所言皆純一意，則伊尹不合自矜與湯咸有此一，殆後人依題擬撰。遴揀湊砌，而乏天眞。

《盤庚》　《橫浦集》卷七《盤庚論》上：（存目）。又中：此《盤庚》將遷，又恐民當道塗跋履艱難辛苦，將有怨咨吁歎之事，故先委曲開喻，使之忘其勤勞，而曉其志意也。自「盤庚作」至「登進厥民」，皆史官形容其當日之舉動與精神而傳錄之也，言盤庚之去耿，非玩遊逸豫也，惟涉河以民遷而已。又以善言誘弗率之民，大告本心，用誠其有衆。　又下：此《盤庚》已在新都所作之篇也，專爲士大夫設。蓋未遷涉河時則并臣民而告之，欲其上下一心，以從我之號令也。今既在新都，民各安業，無他心也，所以圖天下之治者，正有賴於士大夫不可少失其心焉。故此篇勤勤懇懇，告飭在位，不復以刑罰爲言，第陳所以遷都之意，而勸諭安慰之。嗚呼！盤庚之心，可謂忠厚矣。其未遷將遷時，則多苦切嚴厲之言。而其既遷也，其辭語乃安平深厚。是知下篇乃盤庚之本心，而上篇、中篇之言皆不得已以濟事也。上、中二篇譬如拯焚救溺，焦體濡足，紛呶叫呼，豈暇爲雍容之言！至於下篇，則如拯救之後，各有生意，率皆嬉怡歡笑，互相慶賀，戒勸而已，豈復爲此急迫之態乎！觀書者能識其意，則三篇之說渙然冰泮矣。　陳騤《文則》卷上：《商盤》告民，民何以曉？然在當時用民間之通語，非若後世待訓詁而後明。且「顚木之有由蘖」，使晉衛間人讀之，則「蘖」知爲「餘」也。「不能胥匡以生」，使東齊間人讀之，則「胥」知爲「皆」也。「欽念以忱」，使燕岱間人讀之，則「忱」知爲「誠」也。由此考之，當時豈不然乎！　《俟後編》卷一《書說》：《盤庚》三篇，所以諭臣民者。所稱先王，稱天命，必欲紹先業，續天命。不獨盤庚，古之人皆然也。蓋人必本乎先，本乎天。若忘其先，忽乎天，尚何所儆動其心乎哉？　郝敬《尚書辨解》卷首《讀書》：《盤庚》、《大誥》、《康誥》等篇文辭，如流雲雜霧，烝涌騰沓，不可搏填，而自然煙潤。孔書二十五篇，丰姿濟楚，如礬石疑玉，刻木肖花，漸染嫵媚之氣。古言盤鬱，今言清淺。古言幽雅，今言高華。一覽而盡者，今人之辭，三復而愈遠者，古人之辭也。　又卷三：《盤庚》者，商王之號，湯十世孫，而祖乙之曾孫也。商自契始受封。契父帝嚳都殷亳，即今河南府偃師縣。至契封商，則今陝西西安府商州。十三世而湯復遷于亳。亳在河之南。其後仲丁遷囂，河亶甲遷相，祖乙遷耿，皆河北也。居耿七世，河爲患，盤庚謀復亳，臣民不樂，故盤庚告之，而史錄其辭如此。反復開諭，無很復直遂怙恃陵奪之意，所以爲賢。然娓娓千餘言，竟不明告以不可不遷之害與所以必遷之利，但援天述祖，怵之以刑罰，懼之以鬼神，似牢籠其民而強以所不欲者。蘇子瞻曰：民不欲而猶爲之，先王未之有也，亦可以觀世變矣。按：契至湯，十三世八遷；仲丁至盤庚，七世六遷；盤庚以後復遷河北。是殷有天下二十傳，王畿凡十五六遷矣。往來移徙，無異負販之家，蓋湯以中業流離，遷都致王，子孫遂以不常厭居爲祖武，效尤而不知勞民疲衆，非善舉也。即有河患，亳不亦在河之南邪？七世舊都，市安其肆，民樂其野，不能委曲防禦，而遽欲委之以去，此舉誠不知如何，而人情不附，必非無故。當此之時，使盤庚謇然直行己意，事未有善濟者，惟能寬柔以教，故民亦竟從。《易》曰：重巽以申命，剛，巽乎中正而志行。巽，入也，風也。巽順以入，風行而草偃。巽命之關于政大矣哉！聖人所以于《盤庚》猶有取也。愚因是而見商之立國有太古之風。後世王畿，金湯九重，猶謂未足。商有天下，國無常所，蓋其制度簡易，無列肆九衢、周廬千門萬戶之侈，事省費儉，故可不勞而集，民亦不憚追隨，告之則從，即地安居，上無過防，下無異志。是以政質而俗願，情眞而法簡，上下相維，六百四十餘年。雖以周家十五代之盛，文武周公列聖從容轉移，而多方多士不忘舊主，豈非隆古淳龐之眞，根心而不可解與？西周之王也，重關百二，復營洛邑，卜世定鼎，防禦精密，然幽王之滅，歷纔二百五十有七年耳。疎與密，寬與嚴，煩與簡，文與質，計功程效，竟何如乎？不寧茲桀之惡，計不滅于紂。湯之伐桀，首以倡亂爲懼，而其民猶曰何與于商。及其勝桀，不忍加誅，既黜夏命，猶退而就諸侯之位，其稱臣也，曰元聖，曰阿衡，學焉而臣。其告君也，曰予不狎于不順，毅然遷而放之，率則復之，其渾朴忠直，大道爲公，千古可繹思焉。武王于紂，則誅獨夫而已矣。周公事君，兢兢鞠躬盡瘁，而成王猶未能忘公也。豈非世運有升降，聖人亦莫如之何哉！　夫子所以惓惓思先進而恨夏商之無徵，讀其書，論其世，皆可知也。後儒附會其說，沿伊尹之事，謂周公踐祚，朝諸侯，以成王之猜忌，而周公爲伊尹。嗚呼！其鮮有濟矣。又附會卜年之說，謂周年八百，東遷之後猶周，是《春秋》之義云爾。然周之東，何異杞宋。杞宋既不足存禹湯，東遷足存文武乎？周之亡，即西戎殺幽王，秦仲受岐豐之日，不待赧王入秦，稽首獻地之後矣。蓋自古世道之隆，莫如唐虞。三代之遞降也如波靡，未可并提而論也。　又卷九：讀《盤庚》，自知《仲虺誥》以下諸書爲贋作。古今文辭，丰神氣骨，天壤懸隔，何可相亂也。此書本一篇，今分爲

三：自首至「罰及爾身，弗可悔」爲上篇，具前申命，雖有次第，而還亳本一事，故併爲一篇，如《洛誥》合數事爲一篇，亦本營洛一事也。　俞樾《湖樓筆談》卷二：《詩》、《書》之義，蓋有同者。《史記・殷本紀》云：「帝盤庚崩，弟小辛立，是爲帝小辛。帝小辛立，殷復衰。百姓思盤庚，乃作《盤庚》三篇。」是作《盤庚》所以諷小辛也。《小雅・楚茨》、《信南山》、《甫田》、《大田》，序並云：「刺幽王也。」其《信南山》序云：「不能脩成王之業，疆理天下，以奉禹功，故君子思古焉。」《正義》謂「四詩皆思成王」。夫周人經幽王之亂而思成王，猶殷人當小辛之衰而思盤庚也。然思盤庚而作《盤庚》三篇，不及小辛也。思成王而作《楚茨》諸篇，不及幽王也。此古人立言之微婉也。是故《楚茨》諸篇言雖美盛，意實悲涼。正如白頭宮女閒說玄宗，聞者爲之起舞，而言者涕淚盈掬矣。後人不信《序》說，但泥文詞，將詩人言外之意，付之悠悠，於是諸詩味同嚼蠟矣。

《說命》　《橫浦集》卷八《說命論》上：（存目）。　又中：此篇之意，皆傅說一見高宗，知其非心所在而啓沃之也。夫高宗之學，能以至誠格天，夢賚良弼，可謂盛矣，尚有非心，何哉？曰：君子無所不用其誠。倘誠止於一處，不能運用於萬事間，此非聖王之道也。如羿之射，良之策，班之斧，秋之奕，僚之丸，庖丁解牛，梓慶削鐻，痀僂承蜩，皆誠止於一處，雖即事而神，而不能運用於萬事，此所以易地而處則拱手而無所長矣。此所謂曲則誠耳，非天下之至誠矣。惟天下之至誠，則無處不誠矣。在我有一念之非，在天下有一事之失，皆不得謂之天下之至誠。蓋至誠無息故也。傅說將挽高宗進於此地，豈止夢帝而已乎！中篇之戒，諄諄如此，是所以大其所學也。　又下：高宗聞傅說中篇啓沃之戒，專在於忱誠，而知夫誠之所以誠者，有在於學也，故於此篇首有「舊學于甘盤」之說，又有「麴蘗鹽梅」之說，其望於傅說者豈淺近哉！傅說之對，乃以學於古訓爲言，其意蓋使學有所準的而已。人之學問倘無所準的，則茫茫渺渺，何所適從。昔孔子以周公爲準的，至形於夢寐；顏子以孔子爲準的，至勞於瞻仰；今高宗倘以成湯爲準的，則治心修身與夫平天下國家之道，昭昭然森布於心目之間矣。傅說盛稱「惟學遜志，厥修乃來」，「惟敎學半，厥德修罔覺」，其大如此，乃終於「監于先王成憲」而已，是使高宗以成湯爲準的也。高宗以謂我豈能自致哉！亦有賴於傅說耳。昔成湯賴伊尹，今我賴於說。其言語答問，如珠貫璧聯。明良相會，眞不虛語。

《高宗肜日》　《橫浦集》卷八《高宗肜日論》：嗚呼！余讀《高宗肜日》，乃知古之諫爭之法如此其優緩也。夫祖己之意，正以高宗典祀厚於近廟，至有雊雉之異，故作此書爲戒。而其書之所言，乃言民之中絕厥命者，亦不知理義也，不若德不聽罪則孚命以夭，若德聽罪則孚命以永。其意在民，初若不切於高宗。其終乃言王當以敬民爲主，無或媚神以求福，至典祀厚於近廟也。其意優緩如此，是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下既無失言之責，上又無拒諫之名，此三代諫爭之法也。學者不可不熟思。　《尚書辨解》卷三《高宗肜日》：高宗，商王武丁也。肜日，祭之明日賓尸，猶周人之釋祭也。高宗肜日，有雉升鼎耳鳴，祖己正其事以訓王，史臣卽事命篇。今繹其辭，觀象論理，以明天變當畏，不深求附合而凜然使人深思可信，斯善言天矣。後儒言天，牽強以求必中，一不中而百皆妄。箕子之《洪範》，歷歷然甚矣。劉向、京房輩，又從而疏鑿之，至于今浸假而廢爲芻狗，是誰之咎？法忌太察，語忌太詳，理貴有餘，言貴不盡。凡事皆然，而況天道？此篇寥寥五十餘言，當世爲高宗所深省。若使近代儒臣遇肜日，建白不知幾萬言。天道玄遠，不在多方，故曰：「陰陽不測之謂神。」神故不測，可測非神。後世人主遇災求直言極諫而經術不明，五行之說勝，作舍道旁，具曰予聖。孰知《肜日》本多于《洪範》也。　又：祖己之訓不滿六十言，而精深蘊藉。天道影響，據事切理，不詭不浮，法戒自明。夫子脩《春秋》，書災異，不舉其事，語不及神怪，與刪《書》正同。學者不得其解，故秦漢而下言五行者，知《洪範》而不知《肜日》也。《洪範》詳于數，《肜日》約于理。詳于數者有時疎，約于理者無時違，讀者所當深味也。

《西伯戡黎》　《橫浦集》卷八《西伯戡黎論》：《史記》以謂紂賜弓矢鈇鉞與文王，使得征伐，爲西伯。西伯陰修德行善，諸侯多叛紂而往歸西伯。夫修德行善，臣子之常，何以陰爲哉？此蓋紂矜人臣以能，高天下以勢，以爲皆出己之下，文王豈敢顯然修德行善以取其誅戮乎！既而紂日夜失人心，文王日夜得人心，故諸侯叛紂而歸西伯，西伯雖欲辭焉不可得也。諸侯聽西伯號令者，皆有志於爲善。黎侯乃恃紂爲惡，略不畏天下公論，故西伯仗義以征之，其意亦以警紂也。夫紂所恃以暴虐者，天下也。今天下既歸文王，至文王敢稱兵伐近王圻之國，亦可警畏而修省矣。使紂修省，文王則將率天下諸

侯北面而就諸臣之位不疑也。祖伊見西伯戡黎，此所以恐而奔告於受也。祖伊以天命將絕，格人元龜，罔敢知吉，民罔弗欲喪之事告之，事亦迫矣。是天命將歸西伯矣，紂乃偃然自以謂不有命在天，與桀對伊尹之言同。乃知亡國之君，其心符合如此。單于曰：「我天之驕子也。」無知之人大抵安於爲惡，以天自大。嗚呼！天豈爲無道之淵藪乎！其亦可謂愚矣。祖伊忠國愛君之心甚切。余上溯其心，爲之流涕，而不忍讀此書也。《尚書辨解》卷三《西伯勘黎》：西伯，文王也。戡，勝也。黎國，即今山西潞安府壺關縣。近紂都，西伯伐而勝之。學者疑夫子稱文王至能服事殷商，奈何有征伐之事？殆武王繼文王爲西伯，將伐紂，先戡黎耳。其說近似。然《詩》云「伐密伐崇」，則文王也。《采薇》「命將出師」，則文王也。何獨于戡黎諱之？蓋周雖諸侯，自古公康岐，已有興王之勢。逮王季至文王，父子祖孫積德百年，九州之衆已有其六。處此亟重之勢，欲免于紂之疑與敵國之忌，不可得已。紂疑則君也，君不明，小心服事，臣不敢不忠。至崇人、密人、黎人，則寇讐也，欲晏然坐而納侮以爲至德，無是理矣。處豐隆之時，欲四宇肅然，不動一兵，不戮一人，不伐一國，以全至德，亦無是理矣。而後世遂謂文王爲西伯，專征伐，本紂命，又非也。按史：紂囚文王羑里，散宜生輩賄紂，紂釋之，以爲西伯，賜弓矢，專征伐。夫紂力不能囚文王則已，既囚之，得美人、寶玉、洛西地，爲利幾何，肯以此釋累十世之大敵？釋之已過望，又假以大權，命之征伐，紂非昏庸之主，而猜很之主也，誠如諸臣計甚拙，當時何以得售？竊意西伯之得脫，其必有他；而薦賄納地，後人緣飾，以盛紂之貪淫耳。周之興于西土久矣，稱舊邦，長于諸侯，爲西伯，自季歷已然。方伯專征伐，千古無聞。孔子曰：「天下有道，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禮樂征伐自諸侯出。」孟子曰：「五伯摟諸侯以伐諸侯，三王之罪人。」孔孟之言，古今通誼。爲人臣者，焉得有專征伐之事？世儒既爲西伯周旋，云出自紂命，又爲征伐周旋，云紂賜弓矢。《詩》咏彤弓，旌武功，非賜征伐也。漢儒附會，以昭雪聖德，而其究反爲亂階。小白、重耳挾天子，取彤弓，稱方伯，搆亂天下，皆以西伯爲口實，借《尚書》、《春秋》爲資斧，是誰之過？掩日月之食而揚鬼火之光，豈非經術不明，儒者之罪與？或曰若是，文王何以爲至德？曰：所謂至德非他，人情而已。人情所當然者而能然，則爲德，人情所不能者而獨能，則爲至德。有田一成，有衆一旅，尚思快意，況西伯有天下之二乎？遭獨夫之主，虐使囚繫，爲能小心不二，以臣節終，五十年如一日，豈非能人之所不能者哉？更欲其不伐一國，不稱西伯，而後成至德，則爲文王者蚓而後可者也。故《書》錄戡黎，誌商所以亡也。祖伊忠告，無愧微子。國之將亡，有如祖伊、微子者而不能用，嗚呼！此其所以爲紂耳。牧野之事，何怨于周！《東潛文稿》卷下《西伯戡黎說》一：甚哉！說《書》者之妄也。《書小序》云：西伯戡黎，殷始咎周。周人乘黎，祖伊恐，奔告於紂。孔傳以黎近王圻之諸侯，在上黨壺關東北。《正義》曰：漢上黨郡壺關縣有黎亭。若然，宜殷人之甚惡之也。余按《春秋傳》曰：商紂爲黎之蒐，東夷叛之。又曰：紂克東夷而隕其身。杜預曰：黎，東夷國名。明非上黨之黎也。故《史記・殷本紀》曰：「西伯伐飢國，滅之。」徐廣曰：「一作阮，又作耆。」《周本紀》曰：「敗耆國。」伏生大傳亦作「耆」，孔疏以爲耆即黎也，（本鄭康成《書》注。）蓋聲音之同耳。吾即不敢遽謂耆之非黎也，然而東夷之叛何居？夫黎固殷同姓之國，越在東夷者也。（見《世本》、《史記・楚世家》注。）服虔曰：黎，東夷國名，子姓。杜預亦曰東夷國。）宋王伯厚乃云：黎爲河朔險要之地，黎亡則商震。一似文王之伐黎，有窺伺朝歌之心，而祖伊之告紂，如後世臂亡齒寒之喻，無惑乎安國傳直謂「文王內秉王心，紂不能制」，穎達遂云「貌雖事紂，布德行威，有將王之意」。豈文王貌與心殊哉？何其妄以私意測聖人也！蓋文王以黎之叛紂也，故爲紂伐之。然而威惕荒裔矣，故祖伊恐而奔告焉。向使黎本無罪，而忽稱兵於王之近郊，乘其要害而克之，而懼之，以千大咎，曾是三分有二以服事殷之至德而顧出此哉？然則叔向何以云紂克東夷也？曰：文王之克，孰非紂克也與哉？人臣善則歸君，蓋自得專征伐以來，無非率諸侯以事紂之日也。此文王之所以爲文也，吾故有疑於二孔之言也。又二：或問黎國果何在乎？余應之曰：亦在東方耳。《漢書・地理志》：上黨郡壺關縣。應劭曰：黎侯國也，今黎亭是。此正二孔傳疏之所以解《尚書》者也。不更有魏郡之黎陽乎？晉灼曰：黎山在其南，河水經其東。其山上碑云：縣取山之名。取水在其陽以爲名。黎山，臣瓚以爲即《禹貢》大伾山，亦黎水所出。《洛誥》：我卜河朔，黎水是也。《水經》：河水又東，北過黎陽縣南。酈道元注曰：黎侯國也。《詩・式微》：黎侯寓於衛。今黎山東北故城蓋黎陽縣之故城也。山在城西，城憑山以爲基，東岨於河。樂史《寰宇記》云：黎陽縣，古黎侯之國，其地夾河爲

分，有冀、兗二州之域。然此可以言寓公之黎而不可以言本封之黎，蓋《地理志》東郡自有黎縣矣。班固次黎縣於博平、清之間。王莽改易地名，黎陽曰黎蒸，黎則曰黎治，明黎陽因山水受氏，非始黎侯；然黎侯實曾居之，乃流稱焉。博平、清、黎，三者皆河上邑也。（今山東東昌府堂邑縣東南三十里有清城。博平故城在今縣治西北三十里。黎當近在二縣界。）《詩》之黎國，即商黎國，文王蓋勝之而未嘗滅之，是以禹河未徙，黎在河東，失國之後，渡河依衛，（竊疑黎侯失國祇是出奔，故其臣勸之曰「胡不歸」。事與《春秋》魯昭、衛獻同。）後爲齊邑。《左傳・哀十年》：晉趙鞅伐齊，取犂及轅，亦曰犂丘。《二十三年》：晉荀瑤伐齊，戰於犂丘，齊師敗績。杜預曰：犂丘，隰也。說者謂隰字誤，當作濕，即漢平原郡之濕陰縣也。（濟漯之漯，《說文》本作濕，隸改曰從田，又省一系。）注《水經》曰：漯水又東北逕漯陰縣故城北，縣故黎邑也。又瓠子水注曰：瓠河又東逕黎縣故城南。莽曰黎治。孟康曰：《詩》黎侯國，今黎陽也。薛瓚言按黎陽在魏郡，非此黎陽也，（《漢志》注引瓚說，是非黎縣也。）世謂黎侯城。昔黎侯陽寓於衛，《詩》所謂「胡爲乎泥中」，毛云「泥中，邑名」，疑即是城也。《寰宇記》曰：東離狐城本黎侯之居，在鄴城東四十五里，側近卑濕，城居水中，故曰泥中。是黎與黎陽顯然二邑。蓋黎與漯陰接壤，東都以降，黎廢而漯陰存。其後，河東之黎愈隱，而河北之黎陽益著。然黎在殷郊之東，（《詩》云：「狐裘蒙茸，匪車不東。」衛故殷墟，此黎大夫之所自言，最可據者。鄭箋以爲黎在衛西，與《詩》意相反。）若黎陽、黎亭則皆在西北，而黎與黎亭相隔不啻千里而遙。黎非大國，豈得越王畿而有其地哉！彼黎雖與商邑分河，而率東夷以叛紂，故服事之勞臣不得不亟爲翦遏，以衛京師。不此之據而妄謂壺關扼險以震殷師，吾故知其言之不實也。若夫東夷之叛，則淮夷徐戎耳。文王大勳未集，武王末受命，東土未寧，周公征之。且伯禽始封，即有粟誓，此殷周之際故事之彰彰可考者，敢以爲說。又三：或又曰：上黨之有黎亭，何也？曰：此事亦見於《春秋傳》。按宣十五年經云：晉師滅赤狄潞氏，以潞子嬰兒歸。傳云：棄仲章而奪黎氏地。又云：晉侯治兵於稷以略狄土，立黎侯而還。今山西潞安府有黎城縣，隋開皇十八年置，在府東北百十四里。劉昭補注《續志》云：潞東北八十里有黎城，臨壺口關。蓋先有是城而後置縣。又有黎亭，《漢志》壺關縣。應劭曰：黎侯國，今黎亭是。意者黎侯寓衛，處于泥中，迨衛爲狄所滅，棄朝歌故都，渡河而東，文公作于楚宮，成公遷于帝丘，黎亦無依，潛竄於戎狄之閒，故晉得而復立之。此猶鄭本封雍，周之東遷，寄帑於虢、檜之閒，立國於鄭父之丘，而仍稱曰鄭云爾。然則上黨之黎乃春秋再造之邑，而非商諸侯之舊也，明矣。故閔僖以前不見經傳，蓋衛自北而東，黎自東而西，衛不恤黎，斯有狄患。夫子錄《式微》、《旄丘》于《衛風》，於以見救患分災，諸侯之美談；而胥亡齒寒，友邦之通病。故曰《春秋》之稱微而顯，志而晦。孟子曰：《詩》亡然後《春秋》作。《詩》與《春秋》其義一也。

《微子》《易餘籥錄》卷一五：《尚書・微子》「我其發出狂」，《正義》云：「狂生於心而出於外，故以出狂爲生狂。」應璩詩云「積念發狂癡」，此其事也。古人原本經籍以爲詩，故詩可證經。

《泰誓》《漢書・楚元王傳・劉歆〈移太常博士書〉》：《泰誓》後得，博士集而讀之，故詔書曰：「禮壞樂崩，書缺簡脫，朕甚閔焉。」《經典釋文》卷一《注解傳述人》：漢宣帝本始中，河內女子得《泰誓》一篇，獻之。與伏生所誦合三十篇，漢世行之。然《泰誓》年月不與《序》相應，又不與《左傳》、《國語》、《孟子》衆書所引《泰誓》同。馬、鄭、王肅諸儒皆疑之。《歐陽文忠公集》卷一八《泰誓論》：《書》稱商始咎周以乘黎。乘黎者西伯也，西伯以征伐諸侯爲職事，其伐黎而勝也，商人已疑其難制而惡之。使西伯赫然見其不臣之狀，與商幷立而稱王，如此十年，商人反晏然不以爲怪，其父師老臣如祖伊、微子之徒，亦默然相與熟視而無一言，此豈近於人情邪？由是言之，謂西伯受命稱王十年者，妄說也。以紂之雄猜暴虐，嘗醢九侯而脯鄂侯矣，西伯聞之竊歎，遂執而囚之，幾不免死。至其叛己不臣而自王，乃反優容而不問者十年，此豈近於人情邪？由是言之，謂西伯受命稱王十年者，妄說也。孔子曰：「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商。」使西伯不稱臣而稱王，安能服事於商乎？且謂西伯稱王者，起於何說？而孔子之言，萬世之信也。由是言之，謂西伯受命稱王十年者，妄說也。伯夷、叔齊，古之知義之士也。方其讓國而去，顧天下皆莫可歸，聞西伯之賢，共往歸之。當是時，紂雖無道，天子也。天子在上，諸侯不稱臣而稱王，是僭叛之國也。然二子不以爲非，依之久而不去，至武王伐紂，始以爲非而棄去。彼二子者，始顧天下莫可歸，卒依僭叛之國而不去，不非其父而非其子，此豈近於人情邪？由是言之，謂西伯受命稱王十年者，妄說也。《書》之《泰誓》稱「十有一年」，說者因

以謂自文王受命九年，及武王居喪二年，幷數之爾。是以西伯聽虞、芮之訟，謂之受命，以爲元年。此又妄說也。古者人君卽位，必稱元年，常事爾，不以爲重也。後世曲學之士說《春秋》，始以改元爲重事。然則果常事歟，固不足道也；果重事歟，西伯卽位已改元矣，中間不宜改元而又改元。至武王卽位，宜改元而反不改元，乃上冒先君之元年，幷其居喪稱十一年。及其滅商而得天下，其事大於聽訟遠矣，又不改元。由是言之，謂西伯以受命之年爲元年者，妄說也。後之學者，知西伯生不稱王，而中間不再改元，則《詩》、《書》所載文、武之事，粲然明白而不誣矣。或曰：「然則武王畢喪伐紂，而《泰誓》曷謂稱十有一年？」對曰：「畢喪伐紂，出於諸家之小說，而《泰誓》，六經之明文也。昔者孔子當衰周之際，患衆說紛紜以惑亂當世，於是退而修六經，以爲後世法。及孔子旣歿，去聖稍遠，而衆說復興，與六經相亂。自漢以來，莫能辨正。今有卓然之士，一取信乎六經，則《泰誓》者武王之事也，十有一年者武王卽位之十有一年爾，復何疑哉？司馬遷作《周本紀》，雖曰武王卽位九年，祭於文王之墓，然後治兵於盟津；至作《伯夷列傳》，則又載父死不葬之說，皆不可爲信。是以吾無取焉，取信於《書》可矣。」《橫浦集》卷八《泰誓論》上：《下武》詩序云：「武王能廣文王之聲，卒其伐功也。」西伯戡黎，近逼王畿，其伐紂之心已露矣。文王伐紂之心已露，是天心已欲伐紂矣。文王之心卽天心也。文王爲西伯，九年死。武王服畢，十一年觀兵孟津，以卜諸侯之心，退而待命，以卜紂之善惡。紂暴虐滋甚，是天使之爲惡而來佑周家也。何以知之？孟子曰：舜、禹、益相去久遠，其子之賢不肖皆天也。則紂之爲惡不悛，豈非天意乎？天何爲惡紂如此也？曰：商家之歷數盡已久矣，特以聖賢六七作，輔相裁成於冥漠間，有不可得而絕者。紂之資稟，蓋天生亡國之君也。紂憎不知改，故十有三年春，武王大會諸侯攜夷以伐之。其伐之者，順天意也。天道茫然，誰識其意？此說倘行，得無啓姦臣賊子動以天爲說乎？曰：不然，人意卽天意也。受有臣億萬，惟億萬心，此人心皆叛紂也。人心叛紂，是天已絕紂矣。予有臣三千，惟一心，此人心皆歸武王也。人心歸武王，是天已歸武王矣。武王伐紂，非武王伐之也，乃天伐之也。使武王有一毫私心，而不出天心，是盜賊也。此篇之終曰：商罪貫盈，天命誅之。予弗順天，厥罪惟鈞。豈欺我哉！是則桑穀之祥，雊雉之祥，其禍乃見於此也，商緒絕矣。嗚呼！傷哉！然而有一桀必有一湯，有一紂必有一武王，此自然之理也。人主可不謹乎！又中：上篇總誓友邦冢君，下至庶士御事，此篇誓西土有衆。西土有衆乃武王心腹之師，友邦冢君乃贊助之師爾。或曰：審如是，武王何其小哉！夫以腹心待人，則誰不爲腹心以報我，何遽分別如此也？曰：王畿千里，有六卿之師，而甸服之外，皆扞衛王畿者也，豈得與王畿並哉！故王畿六軍，自此大國三軍，小國一軍而已。由是觀之，事勢當爾，武王豈有心哉！蓋腹心之師，武王與同死生者也，故別告之，所以《牧誓》旣曰西土之人，又曰友邦冢君也。此篇大意以謂桀流毒下國，湯體天以降黜之，況紂罪浮於桀，予其可遏天命乎！今夢卜協吉，而受衆離貳，我師協同，今日之事有進無退可也。蓋聖人舉事不苟然也，必當審諦紬繹，隱之於心，驗之於衆，斷之天地，質之鬼神，不悖不疑，不愧不惑，然後沛然作爲，不可復止，豈有中輟之理哉！告腹心之衆，使之必往，無或顧慮，以謂不復如十有一年，觀兵孟津，退而俟紂之擧矣。又下：此篇總受罪惡，以誓西土之衆，蓋欲發起衆士怒心，使視受如仇敵，必欲殄滅而無遺也。懼其有私心者，起不忍之心，故以賞罰誓之。夫不忍之心，仁人之心也，而曰私心，可乎？曰：好賢如緇衣，惡惡如巷伯，天下公心也。見惡人而不忍，豈非私心哉！此所以誓之，使知所畏避焉。嗚呼！君臣至此，亦天下之不幸矣。武王不幸，值如此君，至於如此立誓。知我罪我，其惟《春秋》，此所以有伯夷之非，而又有孟子是之也。余讀堯舜二《典》，至君臣賡歌都俞之間，如享鈞天九奏之樂，使人玩味不厭。至讀《湯誓》、《太甲》、《泰誓》，則如入狴犴中，見桁楊桎梏之器，聞鞭箠撻決之聲，使人憂愁無聊，無復生意，況湯武當此時乎！此余所以憐湯武之不幸也。洪邁《容齋續筆》卷一：孔安國《尚書》自漢以來不列於學官，故《左氏傳》所引者，杜預輒註爲逸《書》。劉向《說苑・臣術》篇一章云「《泰誓》曰：『附下罔上者死，附上罔下者刑。與聞國政無益於民者退，在上位而不能進賢者逐。』此所以勸善而黜惡也。」漢武帝元朔元年，詔責中外殊不興廉舉孝，有司奏議曰：「夫附下罔上者死。」【略】其語與《說苑》所載正同。而諸家註釋，至於顏師古，皆不能援以爲證。今之《泰誓》，初未嘗有此語也。《御龍子集・膚語》卷二《訂經》：《泰誓》，後人之僞爲乎？倨而敖。獨夫之稱，其附會乎孟軻耶？《秕言》卷四《泰誓》：漢武帝時，有僞《泰誓》出，如《史記》引「白魚躍入王舟，有火復於王屋，流爲烏」，劉向《說苑》引

《泰誓》云：「附下而罔上者死，附上而罔下者刑；與聞國政而無益於民者退，在上位而不能進賢者逐。」此皆《尚書・泰誓》所無者，當是僞《泰誓》中語也。然墨子時僞《泰誓》尚未出，其引《泰誓》云：「小人見姦巧者以聞，不言也，發罪鈞。」《尚書》亦無此語，不知墨子別何所據。《吹景集》卷八：河內女子所獻《泰誓》一篇，亦與古文不同。按：《史記》「武王渡河中流，白魚躍入王舟中，武王俯取以祭。既渡，有火自上復于下，至于王屋，流爲烏，其色赤，其聲魄」云，《索隱》曰：「此已下至流爲烏見今文《泰誓》。」馬融曰：「王屋，王所居屋。流，行也。魄然，安定意也。」鄭玄曰：「《書說》云，烏有孝名，武卒父大業，故烏瑞臻。赤者，周之正色也。」《索隱》曰：「按：今文《泰誓》流爲鵃。鵃，鷁鳥也。」然則今文《泰誓》唐初猶有存者，即河內女子本也，惜無從見之。又《詩疏》引《泰誓》曰：「師乃餘誤，前歌後舞，格于上天下地，咸曰孜孜無怠。」又引《泰誓》曰：「司馬在前。」《漢書》引《泰誓》云：「立功立事。」劉歆《三統歷論》引今文《泰誓》云：「丙午還師。」（以上四則見《玉海》。）《說苑》引《泰誓》曰：「附下而罔上者死，附上而罔下者刑，與聞國政而無益於民者退，在上位而不能進賢者逐。」《墨子》引《泰誓》曰：「小人見姦巧乃聞不言也，發罪鈞。」又引《泰誓》去發篇曰：「惡乎君子，天有顯德，其行甚章，惟我有周受之上帝。」《毛詩註疏・鴻雁・小序》注引《書》曰：「天將有立父母，民之有政有居。」疏云：「今《泰誓》文言『天將有立聖德者爲天下父母，民之得有善政有安居爲重也。』漢《郊祀志》引《泰誓》曰：『稽古立功立事，可以永年，丕天之大律。』注：『今文《泰誓》也。』（以上二則見《學齋佔畢》。）此皆古文不載者。」《史記》載《湯征》亦逸《書》，其詞云：湯征諸侯。葛伯不祀，湯始伐之。湯曰：「予有言：人視水見形，視民知治不。伊尹曰：「明哉！言能聽，道乃進。君國子民，爲善者皆在王官。勉哉！」湯曰：「汝不能敬命，予大罰殛之，無有攸赦。」作《湯征》。又《周本紀》云：九年，武王上祭于畢。東觀兵，至于盟津。爲文王木主，載中軍。武王自稱太子發，言奉文王以伐，不敢自專。乃告司馬、司徒、司空諸節：「齊栗信哉！予無知，以先祖有德，臣小子受先功，畢立賞罰，以定其功。」遂興師。師尚父號曰：「總爾衆庶，與爾舟楫，後至者斬。」按此文，語極爾雅，今《書》不載，豈亦《書》之逸篇耶？并錄於此。《三魚堂文集》卷一《古文尚書考》：《經典釋文》云：伏生失其本經，口誦二十九篇。宣帝本始中，河內女子得《泰誓》一篇，獻之，與伏生所誦合三十篇。孔疏云：武帝時，孔臧與安國書曰，時人惟聞《尚書》二十八篇，取象二十八宿，不知其有百篇也。又云：《史記》謂伏生獨得二十九篇以教齊、魯。馬融、鄭玄皆謂《泰誓》非伏生所傳，而言二十九篇者，以司馬遷在武帝之世，見《泰誓》出而得行，入於伏生所傳內，故并云伏生所出，不復曲別分析。但伏生雖無此一篇，而《書傳》有八百諸侯俱至孟津，白魚入舟之事，與《泰誓》事同，不知爲伏生先爲此說，不知爲是《泰誓》出後，後人加增此語。又王充《論衡》及《後漢史》獻帝建安十四年房宏俱謂，宣帝本始元年，河內女子得古文《泰誓》三篇。今《史》《漢》書皆云伏生傳二十九篇，則司馬遷時已得《泰誓》，以并歸於伏生，不得云宣帝時始出也。或者爾時重得之，故于後亦據而言之。愚按：據《釋文》則僞《泰誓》在二十九篇之外；據孔疏則僞《泰誓》在二十九篇之內。大抵《釋文》所云二十九篇是合書序言之，孔疏則除序言之。《左海經辨》卷上《今文尚書大誓後得說》：《史記・儒林傳》曰：「秦時焚書，伏生壁藏之，其後兵大起，流亡。漢定，求其書，亡數十篇，獨得二十九篇，即以教於齊、魯之間。」壽祺謹案：伏生《尚書》惟有《堯典》、《咎繇謨》、《禹貢》、《甘誓》、《湯誓》、《般庚》、《高宗肜日》、《西伯戡耆》、《微子》、《牧誓》、《鴻範》、《金縢》、《大誥》、《康誥》、《酒誥》、《梓材》、《召誥》、《洛誥》、《多士》、《毋逸》、《君奭》、《多方》、《立政》、《顧命》、《鮮誓》、《甫刑》、《文侯之命》、《秦誓》，凡二十八篇，其一《大誓》，非伏生所得也。《尚書正義》卷一引劉向《別錄》曰：「武帝末，民有得《大誓》書於壁內者，獻之，與博士，使讀說之，數月皆起傳以教人。」《文選》注引《七略》同，且曰今《大誓》篇是也。（見劉子駿《移書讓太常博士》注，惟「讀」字作「讚」。）劉歆《移書太常博士》亦曰：「《大誓》後得，博士集而讀之。」（《漢書・楚元王傳》。《文選》讀作讚。）王充《論衡・正說》篇曰：孝宣皇帝之時，河內女子發老屋，得逸《易》、《禮》、《尚書》各一篇，奏之。宣帝下示博士，然後《易》、《禮》、《尚書》各益一篇，而《尚書》二十九篇始定。《論衡》言宣帝時，與《別錄》、《七略》不合，蓋傳聞小誤。趙岐《孟子章句》曰：（《滕文公》篇。）今之《尚書・大誓》篇後得，以充學。此五事者皆謂《今文尚書》者也。《尚書正義》又引《後漢史》：獻帝建安十四年，黃門侍郎房宏等云，宣帝本始元年，河內女子有壞老屋得古文《大誓》三篇。其言略同《論衡》，而以後得《大誓》爲古文，則不可信。向、歆、充、岐皆無是言。其曰博士讀說、曰博士集

而讀之、曰下示博士、曰以充學，則是今文無疑。故《七略》云今《大誓》篇，《孟子注》云今之《尚書・大誓》篇，言今以別於古也。考向、歆領校秘書在成帝河平三年，然向生於昭帝始元元年，（據本傳「年七十二卒，卒後十三歲而王氏代漢」推知之。）及宣帝甘露三年詔諸儒講五經於石渠，《尚書》則歐陽地餘、林尊、周堪、孔霸、張山拊、假倉，皆歐陽高及兩夏侯弟子。兩夏侯，子政所與同朝。地餘諸人，子政所與同議。其上距武帝末不過數十年間耳。《大誓》之後出與否，《尚書》家諸儒安有懵然罔覺者？子政奚至不稽事實遽以耳食者筆之於書哉？卽子駿方移讓博士，豈能以虛誕之詞關其口耶？吾是以信向、歆而決伏生書之無《大誓》也。然則《史記》何以言伏生得二十九篇也？孔穎達謂司馬遷見《太誓》出而得行，入於伏生所傳內，故總云伏生所得，不復曲別分析，非也。遷既見《大誓》後出矣，追述伏書，何得不還其舊而以後冒前，以無爲有？是穎達誣遷，又使遷誣伏生也，烏乎可！且夫伏生今文惟有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穎達所謂入於伏生所傳內者，歐陽之經耶？夏侯之經耶？《漢書・藝文志》：《尚書》家經二十九卷。班固自注曰：大、小夏侯二家。歐陽經三十二卷。卷卽篇也。（閻徵君若璩《尚書古文疏證》、惠徵君棟《古文尚書考》、王光祿鳴盛《尚書後案》並引漢《志》作歐陽經三十一卷。余編檢武英殿本、明南北監本、汪文盛本，皆作三十二卷，惟汲古閣本作二十二卷，上「二」字誤脫一筆。《玉海》卷三十七引漢《志》正作歐陽經三十二卷。）歐陽受經前於夏侯，武帝初先立學，遷欲以當時見行《書》併歸伏生所得，則宜依歐陽經言三十二篇矣，何以減之爲二十九也？若兩夏侯經自甘露以前未嘗立學官也，遷傳儒林，考六萩之文，胡於伏生本經追述既疎，而取後來附益者以溷之，又舍學官肄業之書不據，而反據未立學官之本也？不亦僨愼乎？近江處士聲又謂遷據古文家分《顧命》爲《康王之誥》，實二十九篇，遂云伏生得二十九篇，亦不得其說而遷就以求合者也。愚以爲惟朱檢討彝尊以百篇之序當其一者得之，特其說未詳耳。《藝文志》曰：《書》之所起遠矣，至孔子纂焉，上繼於堯，下訖於秦，凡百篇，而爲之序。秦燔書禁學，伏生獨壁藏之。是伏生壁中《書》有序也。《尚書》引序各冠篇首，出枚賾本。古書序皆總爲一篇，置卷末，今所存《逸周書》猶可見。（《漢志》《周書》七十一篇。今按《逸周書》篇目，自《度訓》至《器服》止七十篇，其一篇卽卷末之序也。）桓譚《新論》云：《古文尚書》舊有四十五卷，爲五十八篇。（見《太平御覽》卷六百八。《玉海》卷四十二引脫下五字。）而《藝文志》載《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新論》合二十九卷及逸篇十六卷，除序數之，《藝文志》併序數之，著錄從其實也。（《經典釋文》於稿飫末亦云：馬、鄭之徒百篇之序總爲一卷。）古文如是，今文度亦宜然。且《尚書正義》引《史記》云伏生得二十九篇，下卽云由此劉向作《別錄》，因同於《史記》，是《別錄》亦言伏生得二十九篇也。使伏生得二十九篇已有《大誓》，而《別錄》又記後得《大誓》，乃始讀說傳教，何自矛盾若是？故惟以伏生得二十九篇併序數之而無《大誓》，則其孚直矣。又：問者曰：《漢書・藝文志》云：孔安國得《古文尚書》，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二十九篇謂《今文尚書》也。古文但多十六篇，則二十九篇中有《大誓》。《儒林傳》云：伏生求得二十九篇。又云：東萊張霸分析合二十九篇以爲數十，又采《左氏傳》、《書序》爲作首尾，則《序》在二十九篇外矣，故《尚書正義》直云伏生二十九篇而《序》在外。（《正義》卷一。）今子謂伏生二十九篇併序不併《大誓》，於《漢書》之文前後焉可通乎？答曰：永嘉之亂，三家《尚書》已亡。孔穎達嘗見漢石經《尚書》拓本，其云伏生二十九卷而《序》在外，似據石經。卽如是，要是夏侯之本後增《大誓》者，而誤牽伏生，不免於所譏。《史記》不復曲別分析者，轉自蹈之矣。《史記》倘二十九篇者，從其朔之詞也。伏生本經有《序》無《大誓》者也。《漢書》倘孔安國考二十九篇、張霸分析合二十九篇者，班氏追叙之詞也。謂夏侯經二十九卷之本增《大誓》而《序》在外者也。（《史記・儒林傳》但云孔氏有《古文尚書》，安國以今文讀之，因以起其家，逸《書》得多十餘篇，皆未明言今文古文篇數。則云考二十九篇者，審爲班氏追叙之詞。）第班氏於伏生求得二十九篇，徒襲《史記》之文，而失述得《大誓》顛末，遂使伏生所傳與夏侯等所增併爲一詞，蓋固之疎而非遷之過也。曰：《史記・周本紀》、《齊太公世家》並載今文《大誓》近二百言，而《儒林傳》何亦不言得《大誓》事與？曰：《史記》網羅極博，《周本紀》、《齊世家》自載後出之《大誓》，《儒林傳》自舉伏生之併序二十九篇，豈相盭也？且如《湯征》一篇，非孔氏古文逸十六篇中所有，而《殷本紀》錄其文，亦將反以病遷乎哉？　又曰：《董仲舒傳》對策引《書》曰：「白魚入于王舟，有火復于王屋，流爲烏。周公曰：『復哉！復哉！』」顏師古注云：「今文《大誓》之詞。」是時元光元年，（武紀）《大誓》未出，仲舒得引之，何也？答曰：仲舒《春秋繁露・同類相動》篇引《尚書傳》：「周公曰：『茂哉！茂哉！天之見此以勸

之也，恐恃之。』」蓋說《大誓》之文，而《對策》引《書》作「復哉！復哉」，復茂聲同而字異。引《書》既與《尚書傳》不符，則非據《今文尚書》矣。案：《史記・周本紀》「白魚躍入王舟中」，《索隱》云：「此以下至火復王屋爲烏，皆見《周書》及今文《大誓》。」（唐人以枚賾本《泰誓》爲古文，以馬、鄭本之《大誓》爲今文，顏師古、李賢、司馬貞皆然。《索隱》又誤以。《史記》之流爲烏爲古文。）《文選》注引《周書》：武王觀兵于孟津。諸侯皆曰：「帝紂可伐矣。」武王曰：「女未知天命，未可也。」乃還師。（《幽通賦注》。）又引《周書》曰：武王將渡河，中流，白魚入于王舟。王俯取，出涘以祭。不謀同辭，不期同時，一朝會武王于郊下者八百諸侯。（任彥升《爲范尚書讓吏部封侯表》注。）此文皆與《大誓》同。《尚書正義》引梁武言本有兩《大誓》，古文《大誓》伐紂時事，聖人取爲《尚書》，今文《大誓》觀兵時事，別錄之以爲《周書》。梁武雖不辨古文、今文之眞僞，然言《周書》以別《尚書》，則是《大誓》文具見《逸周書》，今亡之矣。又《藝文類聚》（卷九十九）引《尚書中候》說赤烏白魚事，（周大子發渡孟津，有火自天，止于王屋，爲赤烏。又曰：有火自上復于王屋，流爲烏，其色赤，其聲魄。又引：武王發渡于孟津，中流，白魚躍入王舟。王俯取，魚長三尺，有文王字。《太平御覽・皇王部》九，《羽族部》七引略同。《皇王部》引流爲赤烏，下有「五至以穀俱來」六字，亦與《大誓》合。）其文多同《大誓》。《左氏傳・襄公二十五年》及徐幹《中論・法象》篇引《逸周書》「愼始而敬終，終以不困」，《潛夫論・救邊》篇引「凡彼聖人必趨時」，皆但稱《書》。漢、魏人引書緯亦偁《書》，然則仲舒《對策》引《書》，安知非據《逸周書》與《尚書中候》，何必《大誓》也。前乎仲舒者，漢五年婁敬說高祖，已偁武王伐紂，不期而會孟津之上八百諸侯，皆曰紂可伐矣。（《史記・劉敬傳》。）是時伏生壁中書且未出，況《大誓》耶？蓋《大誓》之文往往散見傳記久矣。曰：《尚書大傳》曰：「《周書》自《大誓》就《召誥》而盛於《洛誥》。」（見《儀禮經傳通解續》卷二十九。）又曰：「孔子曰六《誓》可以觀義。」（《困學紀聞》。）《太平御覽》引《尚書大傳》「惟四月，太子發上祭于畢」至「墓公咸曰：休哉」，凡九十字，（《御覽・皇親部》十二。）又引「武王伐紂」至「化爲赤烏三足」凡二十一字，（《御覽・居處部》九。）又引「惟丙午王逮師」至「前歌後舞」凡十七字，（御覽・人事部）一百八。）皆不偁《書》曰，而其文並見《大誓》（見《史記・周本紀》、《漢書・律歷志》、《尚書・堯典》、《毛詩・大明》、《思文》等《正義》。）非伏生書有《大誓》與？曰：《大傳》「惟四月」以下文既不偁《書》曰，且其詞甚長，此傳引經亦無是體。倘伏生經有其文，傳錄之何爲繁而不殺乎？蓋伏生於《大誓》記其殘簡逸文，因以爲說耳。抑余又案鄭康成《尚書大傳序》曰：張生、歐陽生從伏生學。生終後，數子各論所聞，以己意彌縫其闕，別作章句，又特撰大義，因經屬指，名曰傳。（《玉海》卷三十七引《中興書目》。）是大傳與章句並出伏生之後也。兩夏侯章句，勝、建所著，（見本傳。）歐陽章句，《釋文・序錄》云歐陽高始爲之。考《藝文志》錄大、小夏侯《章句》、《解故》，而其先張生無書，則歐陽章句亦當出於子陽，不出和伯。（《冊府元龜》卷六百六《注釋類》與《釋文序錄》同。劉昭注《續漢志》解六宗引歐陽說偁和伯，非也。又《後漢書・徐防傳》注引應劭《漢官儀》云：光武中興，《書》有歐陽和伯，夏侯勝、建，亦誤。復考《說文》弟十四下內部嵩字解曰：「歐陽喬說，嵩，猛獸也。」《文選・西都賦》注引歐陽《尚書》說同，嵩作螭，此釋今文《牧誓》「如豺如嵩」之詞也。（《史記・周本紀》載《牧誓》嵩作離，嵩正字，離、螭通借字。）歐陽喬即歐陽高，喬、高形聲義三者皆近，通。此高作《歐陽章句》之證，是章句又出於張生、歐陽和伯後也。鄭君以作章句與作傳並言，然則《大傳》亦多後來遞增者矣。穎達已疑《書傳》有八百諸侯俱至孟津、白魚入舟之事，不知爲伏生先爲此說，爲《大誓》出後，後人加增此語。今稽覈之，則《大傳》偁《大誓》者，或由歐陽高等，增附其說猶所謂各論所聞，以己意彌縫其闕之例，未可執是斷伏生已得《大誓》也。曰：然則三家《尚書》增《大誓》，孰先？答曰：《大誓》之合於伏生《尚書》，其始於歐陽氏乎？案：武帝建元五年，置五經博士，《書》惟有歐陽（見《儒林傳・贊》）。武帝世，《尚書》博士見於史者有孔安國（《史記・孔子世家》「安國爲今皇帝博士」），歐陽高（《漢書・儒林傳》）。考兒寬詣博士受業孔安國（《兒寬傳》），後授歐陽生子，世世相傳，至曾孫高爲博士，則高爲博士在安國後也。高，伏生六傳弟子。夏侯勝，伏生五傳弟子。勝爲博士在昭帝世，則向，歆所言武帝末之《尚書》博士，得非歐陽子陽乎？當時既以《大誓》付博士讀說，立於學官，即合入伏生書矣。況歐陽經獨三十二卷，今文家《顧命》不分，（《尚書音義》馬融注《康王之誥》云「王若曰」以下，歐陽、大小夏侯同爲《顧命》。）《般庚》亦不異卷，其三十二卷是於伏生經文及序二十九篇外，增以後出之《大誓》三篇明矣。夏侯勝宣帝時卒，年九十，計得親見《大誓》之出。傳稱其又從歐陽氏問，從子建又師事歐陽高，左右采獲。

歐陽既增《大誓》，立於學官，故兩夏侯亦從而增入其書，特併《大誓》爲一篇，而除《序》不數，故仍爲二十九篇，以合伏書篇數之舊與？歐陽小異，所以然者，豈非緣《大誓》後出而《序》非經文，故可各以意增減卷數耶？否則，三家之經同出伏生，安有多寡參差若此者哉？　又：或又曰：《藝文志》言得古文，《別錄》言得《大誓》，並在武帝末，則是一時一事。所謂得於壁內，即指壞宅得書，所謂博士讀說，數月皆起，即指安國讀古文以起其家之事。兒寬受業安國，又以授歐陽生子，故歐陽經三十二卷，正由寬以所受於安國之《大誓》三篇錄入也。大、小夏侯之學出於張生，張生未嘗就安國讀《大誓》，故大小夏侯經二十九卷，與伏生所傳同，與歐陽異。此三家經皆併《序》數之，惟歐陽多《大誓》三篇耳。答曰：《藝文志》述共王得《古文尚書》、《論語》、《孝經》，係之武帝末，劉歆《移書大常博士》，袁宏《後漢紀》建初八年（卷十二）皆云武帝世，《論衡・佚文》篇云孝武皇帝封弟爲魯共王，共王壞孔子宅以爲宮，得佚《尚書》百篇，其言封魯之時及百篇之數雖乖，而亦言得書在武帝世。《漢書・景十三王傳》：「共王初好治宮室，壞孔子舊宅，以廣其宮，於其壁中得古文經傳。」初好治宮室者，約略追述之詞。近論古文者，以詞害意，遂謂共王初即景帝初，轉摘《藝文志》爲誤，非也。但考共王以孝景前三年徙魯，二十六年薨，當孝武元光六年，不得至武帝末。《藝文志》亦約略追述之詞，包安國獻古文事統言之，如劉歆《移書》上云孝武皇帝之時，次云《大誓》後得，其下追述，故詔書稱曰「禮壞樂崩，書缺簡脫，朕甚閔焉」，此詔在元朔五年，見《武帝紀》及《儒林傳序》，時《大誓》未出而共王已薨矣。其下乃又更端追述共王得書，安國獻書事。古人文章錯綜，每如此。要之，獻古文與獻《大誓》雖同在武帝世，而得之也實非一時一事。如欲併歸安國所得，則志當言安國得逸書十七篇，何以止言十六也？《藝文志》即本之《七略》，《七略》何以一事岐出也。安國所獻古文合二十九篇，及逸十六篇，遭巫蠱之難，皆未施行。（《藝文志》、《儒林傳》、劉歆《移書太常博士》並同。）何以《大誓》獨得充學也？兒寬詣博士受業安國，後以射策爲掌故，功次補廷尉文學卒史。時張湯爲廷尉，在元朔三年。就寬之年事逆計安國爲博士，當在武帝初，而得《大誓》在武帝末，則不得謂歐陽經有《大誓》由兒寬以所受於安國者錄入也。即如其言，而《儒林傳》固云歐陽、大小夏侯學皆出於寬，何知歐陽經錄《大誓》而兩夏侯經不錄？猥謂夏侯之先張生，未嘗就安國讀《大誓》故耶？《漢書・論衡》俱二十九篇，皆指夏侯經增《大誓》者，若歐陽經不得俱二十九也。倘夏侯經不錄《大誓》，則《漢書》之安國考二十九篇，張霸分析合二十九篇，《論衡》之《尚書》益一篇而二十九篇始定，皆何以言之？《漢書・敘傳》班伯引《書》云「迺用婦人之言」，師古注：「《大誓》之詞也。」伯受經於鄭寬中，傳小夏侯之學，而引《大誓》，謂夏侯經不錄《大誓》，可乎？　又曰：今文之增《大誓》，既聞命矣。馬融《書序》曰：「《大誓》後得，案其文似若淺露。」（《尚書正義》卷十二，又卷一。）鄭康成《書論》云：「民間得《大誓》。」（《尚書正義》卷一。）王肅云：「《大誓》近得，非其本經。」（《尚書正義》卷十二。）三家皆傳古文者，而疑《大誓》，將古文亦本無《大誓》與？《大誓》、《正義》云：東晉李長林《尚書集注》於《大誓》篇每引「孔安國曰」，又何也？答曰：《藝文志》言安國得《古文尚書》，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則《大誓》在古文內矣。劉向《別錄》於《古文尚書》云五十八篇，（《尚書正義》卷二。）向在秘府親見古文，古文無《大誓》，《別錄》不應言五十八篇也。《說文》俑《書》孔氏皆古文，第三支部引《周書》曰「孜孜無怠」，第十一水部引《周書》曰「王出涘」，第十二手部引《周書》曰「師乃搯」，皆在《大誓》，則孔壁古文有《大誓》信矣。且古文《大誓》固與今文不盡同。如古文「流爲雕」，今文「流爲鳥」，（《周本紀》。《索隱》云：「按：今文《泰誓》流爲雕。雕，鷲鳥也。」馬融云：「明武王能伐紂。」《毛詩・思文・正義》引鄭氏云：「雕當爲雅。雅，烏也。《索隱》誤以馬、鄭本爲今文。）古文「師乃搯」，今文「師乃慆」，（見《御覽》四百六十七引《尚書》。大傳不俑《書》曰而與《說文》所引合。「蒼兕」《史記》別本作「蒼雉」，《齊世家》索隱。）疑亦「蒼兕」古文，（《索隱》引馬融《尚書》作蒼兕。）「蒼雉」今文也。（《史記》載《大誓》皆今文。今本作「蒼兕」，疑後人據馬本《尚書》改之。）馬、鄭《尚書》之《大誓》自是安國所傳之舊，康成雖云民間得《大誓》而無疑詞，鄭或亦指今文同於《別錄》、《七略》，而馬融、王肅不察向、歆之言，直以後得今文《大誓》爲古文，亦過矣。若夫安國之注古文《大誓》，它書絕無所徵。《史記》、《漢書》皆不言安國注《尚書》，豈獨爲《大誓》作訓？案：劉孝標《世說新語》注卷一引《續晉陽秋》曰：「孔安國字安國，會稽山陰人，車騎愉第六子也。以儒素見稱，歷侍中、太常、尚書，遷左僕射，特進，卒。」《宋書》二十《禮志》：「太元十三年，召孔安國爲侍中。」《晉書・禮志》：「隆安四年，尚書左僕射何澄、右僕射王雅、尚書車胤、孔安國、祠部郎徐廣議孝武太皇太后李

氏服。」《宋書》卷十六《禮志》、《通典・吉禮》又引孔安國議禘祫殷祭，《通典・凶禮》：晉孔安國問徐邈皇太子爲新安公主服（見《通典》八十二）。是東晉時別有一孔安國，亦通經學。李長林，東晉江夏太守（見《釋文序錄》），封樂安亭侯（《隋書・經籍志・易類》），宜與此孔安國同時，故得引其說，而穎達誤以爲漢之孔臨淮，遂無能辨之者。　龔自珍《大誓答問》第一《論伏生原本二十六篇，非二十八篇》：問曰：儒者百喙一詞，言伏生《尚書》二十八篇。武帝末，民間獻《大誓》，立諸博士，總之曰二十九篇，今文家始有二十九篇。又云：得《大誓》以幷歸于伏生弟子，始有二十九篇。其言何如？答曰：使尚書千載如亂絲，自此言始矣！《史記・儒林傳》：「秦時焚書，伏生壁藏之。其後兵大起，流亡；漢定，伏生求其書，亡失數十篇，獨得二十九篇。」《漢書・藝文志》語正同。遷、固此言，昭昭揭日月而行，諸儒萬無不見，亦萬無不信，而乃舍康莊而求荊棘。察其受病，厥有四端；篇目之不考，一也。篤信民間晚出書，二也。誤以孔安國爲傳古文，因以史遷亦傳古文，因篤信《周本紀》，三也。不以今文、古文、晚出書三事，截然分明，各還其數，而合併數之，自生瞀悶，歧之中有歧焉，四也。今先證以歐陽、夏侯卷數，使先知今文大師之不可厚誣，而後白黑可得而定，亂絲可得而理也。　又第二《論夏侯氏無增篇》：諸儒言，夏侯生有《大誓》。按《藝文志》，大、小夏侯《章句》各二十九卷，大、小夏侯《解故》二十九篇，重規疊矩，夏侯之不徇俗師以羼本師可知。　又第三《論歐陽氏無增篇》：《藝文志》：歐陽《章句》三十一卷，則以分《般庚》而三之，孫氏星衍作《篇目表》是也。《般庚》當三，孔門之舊，故今文家皆從之，至蔡邕石經尚然。古文家亦仍之，至馬、鄭、王尚然。　又第四《論今文篇數具在》：一、《堯典》，二、《皋陶謨》，三、《禹貢》，四、《甘誓》，五、《湯誓》，六、《般庚》，七、《高宗肜日》，八、《西伯戡者》，九、《微子》，十、《坶誓》，十一、《鴻範》，十二、《金縢》，十三、《大誥》，十四、《康誥》，十五、《酒誥》，十六、《梓材》，十七、《召誥》，十八、《雒誥》，十九、《多士》，二十、《無逸》，二十一、《君奭》，二十二、《多方》，二十三、《立政》，二十四、《顧命》，二十五、《康王之誥》，二十六、《柴誓》，二十七、《呂刑》，二十八、《文侯之命》，二十九、《秦誓》。　又第五《論近儒異序同篇之說非是》：問：諸儒之說，始鄭玄一言。玄謂伏生、歐陽、夏侯皆以《康王之誥》合于《顧命》，故止二十八篇矣？答曰：百篇之書，孔子之所訂也，七十子之所序也；自「無壞我高祖寡命」以上爲《顧命》，自「王若曰庶邦」以下爲《康王之誥》，孔子所見如此，不必問伏生矣。《般庚》之合爲一，歐陽生方且從而分之，豈有《顧命》、《康王之誥》之本分，而反從而合之乎？歐陽何其勤于復孔子之舊，伏生何其勇于汩亂孔子乎？必不然矣。合之云者，竹簡之合之也，非其名與實之合之也。蓋二篇事相比也，辭相屬也，指意相聯貫也，其竹簡可合寫而合寫之矣，豈幷省之之謂哉？後世帛楮書，亦有合寫二部于一卷一冊者，皆非幷省。如伏生果幷省，則是分之始于馬、鄭。馬、鄭何師說而創分之？自誤解鄭氏語，而二十八之說起，異序同篇之說又起。夫同序異篇，以一序領衆篇可也，若異序同篇，一身二首，學者何以離章句？寫官何以定簡畢？授讀者何以名其家？名之不正，萬事失紀，何取而創此駭論焉！　又第六《答客難》：客難之曰：《太平御覽》、《書古文訓》、《困學紀聞》幷引《尚書大傳》：「孔子曰：五誥可以觀仁。」五誥者，二十九篇之中，《大誥》、《康誥》、《酒誥》、《召誥》、《雒誥》也。惟《康王之誥》即屬《顧命》，故不數；于今文《康王之誥》不與《顧命》爲二之證。若爲二，則孔子當言六誥。王氏引齡爲予答之曰：五誥觀仁，乃孔子之言總論百篇也，孔子豈亦止見二十九篇者耶？百篇中有《湯誥》、《仲虺之誥》。且二十九篇中，《梓材》亦誥也。誥甚多，而觀仁者五，孰能定孔子所指爲何等篇哉？《易》九卦爲憂患之辭，豈《易》止九卦哉？故不得臆決其不數《康王之誥》。　又第七《論近儒書序當一篇之說》：又有從而爲之辭者曰：序實當一篇。亦未知余說也。凡古書之序當一篇，古例有之。大可引爲予說鋤去《大誓》之助，然不敢取者：一則二十九篇，灼然大明，根株已明，枝葉之言，宜從刊落；二則《書序》古、今文併有。孔壁序，孔安國不以當一篇，則伏壁之序，伏生必不當一篇也。　又第八《論班氏不以書序當一篇》：座主高郵王尚書引之謂自珍曰：《儒林傳》曰：百兩篇者，出東萊張霸，其書分析合二十九篇爲數十篇，又頗雜采《左氏傳》、《書序》云云。上文稱二十九篇，下文稱又采《書序》，文法如是，是班氏不以《書序》入二十九篇之明證也。　又第九《論書序古今文併有》：或言今文家有序，古文無之；或言古文家有序，今文無之。余外王父段先生則曰：皆有之。以百篇序多異字知之也，由其異字而審知爲家法之異也。　又第十《論後得者非〈大誓〉》：馬季長疑之矣，王子雍又疑之矣。蓋白魚赤烏之文，廁于三十一篇之中，如碔砆之

混珠璧，然馬、王皆不定爲其何等書。吾友劉申受嘗目之爲戰國《大誓》。泰興陳君潮曰：殆《藝文志》所載七十一篇之《周書》，晉世汲冢所得，正其同類。二說良是。周末之徒，往往有此類言語，馬融疑之而注之，趙岐疑之而引之，要不失爲古書雅記云爾。觀古書眞僞，審其類否。周初史臣之文，氣體類不類，不難知也；文法類不類，不難知也。《周書》二十篇，有此文法，有此助辭乎？而堅不服馬氏，師曠與離朱爭明。又第十一《論〈大誓〉晚立與伏生家法無涉》：劉向《別錄》：武帝末，民間獻《大誓》，使博士賈說之，數月，皆起傳以教人。劉歆曰：「《大誓》後得，博士集而讀之。」此言功令而外，別增此學；歐陽家法而外，別增此師也。余考書博士有歐陽、夏侯之學，歐陽、夏侯皆未嘗自爲書博士。今向、歆言如此，與伏生弟子無涉明矣。歐陽生以後之博士，憚違明詔，起傳後人，大都俗學。漢初淳悶，重功令，尤重師法，學有家法，名成大師，豈肯從而詭和以塞詔旨乎？觀劉歆欲立古文，太常以無師說不肯立，豈歐陽之篤謹，不如後來之博士？伏生之徵，在文帝時，歐陽生親受業于伏生，下距武帝末尙七十年，縱老而見獻書之事，豈復屬補師書，自悔其少年之業之未備耶？抑余考諸外王父段先生之言，董仲舒對策在帝七年，終軍上對在帝十八年，皆引此文，是《大誓》之出頗早，非末年也。孔氏以爲末年重得之，良是。此類書記，自除挾書之律，卽萌芽于世，通人往往先見之，或孝武亦先見之，是以民間朝獻，夕賦學官，然其始皆不曾目爲《大誓》。董子《同類相動》篇引此文而稱《書傳》曰，是仲舒不以爲《大誓》甚明白。目爲《大誓》，在末年重得之時，距二十九篇之定也久矣。又考王充《論衡》，則以是事爲在孝宣帝時，河內女子發老屋得之，獻于朝，而後《書》二十九篇始定。後漢黃門侍郎房宏說亦同。宏、充皆不知二十九篇之數，不待《大誓》出而早定，故其言若是。信如宏、充言，二十九篇之名之數，闕一而虛懸之，歷孝文至孝宣，百年而後定，殆非事實。抑果如宏、充言，則歐陽、夏侯之死久遠，益爲今文家白謗。益爲伏生家法定界限矣。又第十二《論〈尙書大傳〉引此文之故》：問曰：聞之《尙書大傳》者，伏生老，不能正言，口授大義；生終后，歐陽生、張生各論所聞，以己意彌縫其闕，志稱四十一篇者是也。而見引「魚入舟、火流烏」之文，是歐陽生與此《大誓》爲眷屬之左證。答曰：辨哉問！而不知漢儒引書之例也。漢人引《易》說謂之《易》；引《書》說謂之《書》；引《禮》家《春秋》說，謂之《禮》、《春秋》，見于一切書者不可枚數。以《尙書大傳》論之，于《般庚》則引《書》曰：「若德明哉湯任父言卑應言。」此古《般庚》說也；于《康誥》則引《書》曰：「王曰封若圭璧。」此古《康誥》說也；于《毋佚》則引《書》曰：「厥兆天子爵。」此古《無佚》說也。許叔重引「山行乘樏，水行乘舟，泥行乘橇，澤行乘輴。」此古《咎繇謨》說也。歐陽生、張生當漢初群書四出之年，博搜傳記，何所不引？引此書之文以說《大誓》爾。夫伏生無《大誓》，而有說《大誓》之文，此亦《九共》、《帝告》、《說命》、《高宗之訓》、《歸禾》等篇例也。假使《大傳》所引是眞《尙書》，董生著書轉引此文，不當不從其本而稱之，乃但稱《尙書傳》，則董生之陋極矣。屢不云乎！婁敬、董生、終軍皆先獻書而見此文，不必張、歐陽不之見，此何得謂伏生弟子增二十八爲二十九之佐證？又第十三《論孔壁中無〈大誓〉》：問：今文家之無《大誓》，吾子之言，固其根株，又扞其藩垣，敬聞命矣。敢問古文？答曰：其無，不俟問。孔鮒藏壁中者，本亦百篇，兵火後，略同孔壁之散亡。《藝文志》：魯共王壞孔子宅，聞鼓琴瑟、鐘磬之音，乃止不壞，而得古文《尙書》，皆古字也。孔安國者，孔子後也；悉得其書，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安國獻之。班氏此言，其亦明且清矣。二十九者，則前目錄是；十六者，則鄭玄數者是，一、《舜典》，二、《汩作》，三、《九共》，四、《大禹謨》，五、《益稷》，六、《五子之歌》，七、《胤征》，八、《湯誥》，九、《咸有一德》，十、《典寶》，十一、《伊訓》，十二、《肆命》，十三、《原命》，十四、《武成》，十五、《旅獒》，十六、《畢命》。此劉歆所欲立者也，何處容《大誓》？又第十四《論五十八篇之名》：問：然則五十八篇之名何所始也？答曰：此混同之總數，不知所始。在安國獻秘府之後，其秘府目錄歟？伏生二十九，析《般庚》爲三十一，今文之都數畢矣。古文多十六，析《九共》爲二十四，合其復重，則五十有五，古文之都數又畢矣。孔安國既上古文五十五篇，而秘府取民間本《大誓》合併數之。兼三事言，因曰五十八矣。又第十五《論劉向襲稱五十八、班固襲稱五十七之誤》：自秘府誤合併數之，而子政《別錄》襲稱五十八篇矣，然未曾統之以古文也。孟堅《藝文志》則曰：「古文經四十六卷，爲五十七篇。」蓋以《武成》一篇，亡于建武之際，故曰五十七，實亦謂書有五十八。蓋孟堅承劉歆《七略》而言，竟專屬之古文，不分析還之，未免小誤。又第十六《論班史稱四十六卷之故》：問：何以五十八篇止四十六卷？可言其故乎？答曰：伏生二

十九篇，爲二十九卷；壁中二十四篇，爲十六卷；民間《大誓》析之則三篇，合之則一卷；是故四十六卷。卷少于篇，篇多于卷，一定之式。二十九卷一事也；十六卷，又一事也；一卷，又一事也。凡三事四十六卷，非專古文經四十六卷。然即由四十六卷之故思之，而《書》凡三種，痕迹昭彰，二千年事，了然如今日對簿。讀《漢書》者，幸思而得之，不思弗之得也。　又第十七《論隋史稱二十五篇之謬》：《隋書・經籍志》竟改增多二十四爲二十五，臆改甚悍！王氏萱齡曰：《志》又稱孔壁有之，惟欲以《大誓》出孔壁，則所以臆改之源也。　又第十八《論唐人稱三十四篇》：孔氏《尚書正義》曰：「二十九篇，自是計卷，若計篇，則當三十有四，去《大誓》，猶有三十有一。」按：云三十有一者是也。并此數之，故曰三十四矣。　又第十九《論僞孔倍〈序〉稱二十五篇之謬》：僞孔《序》曰：「增多伏生二十五篇。」此則村塾之子，目并不見《漢書》，而欲誣孔壁者也。　又第二十《論近儒遁詞》：自馬、王而外，尚有趙岐、韋昭、服虔、杜預之言。而趙岐注《孟子・滕文公》篇，則明曰：「《大誓》者，古百二十篇之《大誓》也。今之《大誓》，後得以充學，故不與古《尚書》同。」偉哉此論，與季長重規疊矩。厥後韋于《國語》，服、杜于《左傳》，皆屢疑之。近儒無可如何，乃曰：凡《左氏春秋》、《國語》、《管》、《墨》、《荀》、《孟》所引，皆《大誓》中、下篇，其充學者，民間所獻一篇，獨上篇。則何民間本，孔壁本，不約而同，適皆獨此上篇也？又曰：雖已完具，而間有脱簡。何脱簡之多也？且又何以民間本、孔壁本同此脱簡也？遁詞知其所窮。　又第二十一《論充學之〈大誓〉是一篇，是三篇，處處不合》：寶鼠牣之徒，欲誣今文家，則以爲一篇，欲誣孔壁，則以爲三篇。凡誣今文而一篇之者，則歐陽、夏侯增二十八爲二十九，及二十八宿加北斗之說是也。凡誣古文而三篇之者，則曰五十八，曰去《武成》尚五十七之說是也。至僞孔《序》則又以一篇誣古文，如曰增多伏生二十五是也。至唐人則又以三篇誣今文，如曰伏生三十有四篇是也。率惝怳而難憑，終游移而失據，是《書》之云一爲三，何足深論？意者民間獻書時原止一篇，厥後博士、俗師、喜事之徒，欲塞詔書起傳教人者，見百篇之序甚明，因析而爲三，使合于孔門之舊，以張其學，因而秘府定目錄著錄之也歟？　又第二十二《論漢世何以不互校》：漢廷凡古書二本併出，未有不互校之者也。孔安國得孔壁古文，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是併目錄互校之矣。張霸百兩篇之非眞，由成帝以中古文校之，非是，是二本互校之矣。劉向以中古文校博士《易》，脱言「無咎」「悔亡」，取中書《樂記》二十三篇，以校常山王禹不相合，是皆互校之矣。《孝經》長孫、江、翁諸家說不安處，古文字讀皆異，又二本互校之矣。向取中古文校歐陽、夏侯經，《酒誥》脱簡二，《召誥》脱簡一，其餘文字異者七百有餘，亦二本互校之矣。何以民間得《大誓》，孔壁亦得《大誓》，二本并在漢廷，孔安國方以今文讀古文，而絕不一問其異同得失？終漢之世，君臣及今文、古文大師向、歆父子，皆無一言言《大誓》同異得失。豈非民間本正坐孔壁無之，孤文易張，得倖在學官也哉？　又第二十三《論太史公古文之學》：抑人之誣孔壁也有故，蓋曰太史公載之云爾；太史公從安國問故云爾；安國上承孔壁，下敎史遷云爾；是爲佐證。予曰：此望見影響之談也。安國之敎太史公，《堯典》、《禹貢》、《微子》、《洪範》、《金縢》五篇，明有古文說而已。如問故而及《大誓》，必當有古文說異乎民間本之說，則班固何以遺漏焉？太史公之學，在乎網羅六國放失舊聞。若夫五帝、三王事實，大都抄襲雜書百家傳說，又往往排比失倫。其作《周本紀》、《齊世家》之載此文，正如作《五帝紀》之引《五帝德》、《帝繫姓》，大都七十子以後之僞記云爾。遷之精英，豈在是哉？且太史公實未盡得孔安國之學也，不但《殷庚》諸篇，盡今文家說已也。夫所貴乎治古文者，貴治今文家所無也，貴乎所無之十六篇能一一爲之說也。今今文、古文復重并有之三十一篇，則有兩家之說；而十六篇孤本，則但載其《序》，安在其爲安國高弟子也？假令問故時，取《舜典》入《舜本紀》，《汩作》、《九共》入《夏本紀》，取《典寶》入《殷本紀》，瑰怪之物，搜羅完具，則遷之功不在伏生下，而《史記》一書，眞卿云之在九霄矣。不取其所當取，是以取所不當取，安在其爲安國高弟子？又遷《自序》：「年十歲則誦古文。」其時衆書爭出于世，大抵古字皆曰古文，未必十歲即有從安國游之事。厥後作《周本紀》、《齊世家》引此《大誓》，意者少年所誦之古文歟？　又第二十四《總論漢代今文古文名實》：請縱言今文、古文。答曰：伏生壁中書，實古文也，歐陽、夏侯之徒，以今文讀之，傳諸博士，後世因曰伏生今文家之祖，此失其名也。孔壁，固古文也，孔安國以今文讀之，則與博士何以異？而曰孔安國古文家之祖，此又失其名也。今文、古文同出孔子之手，一爲伏生之徒讀之，一爲孔安國讀之。未讀之先，皆古文矣，既讀之後，皆今文矣。惟讀者人不同，故其說不同。源一流二，漸至

源一流百，此如後世翻譯，一語言也，而兩譯之，三譯之，或至七譯之，譯主不同，則有一本至七本之異。末譯之先，皆彼方語矣，既譯之後，皆此方語矣。其所以不得不譯者，不能使此方之人曉殊方語故；經師之不得不讀者，不能使漢博士及弟子員悉通周古文故。然而譯語者未曾取所譯之本而毀棄之也，殊方語自在也。讀《尚書》者，不曰以今文讀後而毀棄古文也，故其字仍散見于墓書及許氏《說文解字》之中，可求索也。又譯字之人，必華、夷兩通而後能之；讀古文之人，必古今字盡識而後能之。此班固所謂曉古今語者必冠世大師，如伏生、歐陽生、夏侯生、孔安國庶幾當之，餘子皆不能也。此今文、古文家之大略也。若夫讀之之義有四，不專指以此校彼而言，又非謂以博士本讀壁中本而言，具如予外王父段先生言。　又第二十五《論〈大誓〉逸文有二種》：戰國《大誓》，至唐而又亡矣。曾據王伯厚以來各輯本付胥寫一本，以補《逸周書》之一則。而《左傳》、《國語》、《管》、《墨》、《荀》、《孟》所引，自馬季長所舉五事之外，尚多矣。外王父段先生、陽湖孫氏星衍兩家各有輯本，亦條抄于後，瑰瑋淵奧，此眞孔子所訂古《大誓》也。「民之所欲，天必從之。」（《左氏春秋傳》）「朕夢協朕卜，襲于休祥，戎商必克。」（《國語》）「我武維揚，侵于之疆，取彼凶殘，我伐用張，于湯有光。」（《孟子》）「獨夫受。」（《荀卿子》）「予克受，非予武，惟朕文考無罪。受克予，非朕文考有罪，惟予小子無良。」（《小戴記》）以上五事，馬季長舉之。「紂夷之居而不肯事上帝，棄闕其先神而不祀也。曰：我民有命，毋僇其務，天不亦棄縱而不葆。」（《墨子·非命》上篇，與《天志》中篇引稍異。）「小人見奸巧，乃聞不言也，發罪鈞。」（《墨子》。按：此數紂濫刑之罪，奧于晚出本數罪之辭遠矣。）「文王若日若月，乍照光于四方于西土。」（《墨子》）「惡乎君子，天有顯德，其行甚章。爲鑒不遠，在彼殷王。謂人有命，謂敬不可行，謂祭無益，謂暴無傷。上帝不常，九有以亡。上帝不順，祝降其喪。惟我有周，受之大帝。」（《墨子》）「紂有臣億萬，亦有億萬之心，予有臣三千而一心。」（《管子》。按：與《左傳》引小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孟子》。以上皆漢世學官所無也。）　又第二十六《論東晉僞古文乘虛而入》：物必自腐也，而後蟲生之。空穴來風。自此書盛行，爲名世大儒所疑。于是梅賾始采輯《左氏春秋》、《管》、《墨》、《荀》、《孟》所引，涂附成書，以塞趙岐、馬融、服虔、王肅、韋昭、杜預以來之疑，亦分爲三篇，以合孔子之舊，以自別于民間所獻之書。雖采輯未完備，而作僞甚工，蓋竊張霸百兩篇而上之矣。豈非張霸導之于前，白魚、赤烏之博士召之于後也哉？　郝漢助《讀書偶識》卷二：《尚書大傳》、《史記·齊世家》之文，此伏生《泰誓》也。伏生傳之鼂錯，以年老而死，未竟者即此篇，故《論衡》曰：「孝景皇帝始存《尚書》，伏生已出山中，景帝遣鼂錯往從受《尚書》二十八篇，伏生老死，書殘不竟。」蓋伏生傳與鼂錯之書，其已竟者二十八篇，其未竟而書本殘者則《泰誓》之篇，其書雖未備亦傳之，故亦曰二十九篇。孔安國以考古文者，即此《泰誓》。故《史記》、《漢書》皆云伏生書二十九篇。後至宣帝時，河內女子復得《泰誓》，其書與伏生之《泰誓》相近，而備于伏生之書，宣帝因下之博士，故《論衡》曰：「孝宣皇帝之時，河內女子發老屋，得逸《易》、《禮》、《尚書》各一篇，奏之。宣帝下博士，然後《易》、《禮》、《尚書》各益一篇，而《尚書》二十九篇始定矣。」言定者，謂前伏生所傳雖有《泰誓》而未備，至此乃備，而二十九篇始具足矣。《書疏》引漢史，獻帝建安十四年，黃門侍郎房宏等說云：宣帝本始元年，河內女子壞老子屋，得古文《泰誓》三篇。由此言之，則宣帝時所得乃古文，即馬季長所云後得者。蓋孔安國以伏生二十九篇考古文，其《泰誓》則以伏生書中所有者考其文，其伏生書中所無者則逸之，亦如十六篇逸《書》也。至宣帝得河內女子《泰誓》時，其時爲古文之學者又以其新書續古文，而去安國所考之《泰誓》，故馬季長疑之。《史記·周本紀》九年、十年之文，此別本《泰誓》，即劉向《別錄》所云「武帝末民有得《泰誓》書于壁內者，獻之，與博士使讀說之，數月皆起，傳以教人」者是也。其夏侯經僅二十九篇，伏生之舊也。歐陽經有三十一篇，兼此兩後得《泰誓》而備存之也。三種《泰誓》大同小異，歐陽氏兼存之，古人之愼也。　《通介堂經說》卷九《今文泰誓辨》：劉向《別錄》曰：武帝末，（《論衡》、《釋文》竝作宣帝。）民閒有得《泰誓》書於壁內者，獻之，與博士使讀說之，數月皆起，傳以教人。劉歆《移書讓太常博士》亦曰：《泰誓》後得，博士集而讀之。陸氏《釋文》云：漢宣帝本始中，河內女子得《泰誓》一篇，獻之，（案：孝武求遺書，置寫官，則獻《泰誓》者當在其時。且劉子政校書秘府，所言當得其實。《論衡》及《釋文》云宣帝時，恐傳聞之譌。）與伏生所誦合三十篇，漢世行之。然《泰誓》年月不與《序》相應，又不與《左傳》、《國語》、《孟子》衆書所引《泰誓》同，馬、鄭、王肅諸儒皆疑之云。近江氏聲、王氏鳴盛、孫氏星衍皆采輯殘文爲之疏釋，羼入本經。王氏引之

至著說萬餘言，辨證伏生之書本有《泰誓》，大悖以爲司馬遷作《史記》訖於太初，董仲舒對策、終軍《白麟奇木對》、司馬相如《封禪書》及元朔元年有司奏議皆在《泰誓》未獻以前，而其文已引《泰誓》、《漢書・藝文志》載伏生《尚書》二十九篇，《泰誓》在其內。向、歆所言民閒獻《泰誓》，乃傳聞之譌，班孟堅亦不信其說，故《藝文志》無《泰誓》後得之語。自向、歆誤言後得而馬融、王肅諸儒竝承其誤，咸謂《泰誓》可疑。其後譌孔乃臆撰《泰誓》以易之，而伏生之《泰誓》竟由此亡矣。反覆辨難，持之甚堅，然終是辭勝於理，非篤論也。灝謂向、歆父子校書秘府，見聞眞確，民閒獻《泰誓》，使博士傳以教人，事關經典廢興，朝廷掌故非同委巷之談，若無其事，豈得妄言之乎？馬融《書序》亦曰：《泰誓》後得。其所見書傳引《泰誓》而不在《泰誓》者甚多，舉《春秋傳》、《國語》、《孟子》、孫卿書、《禮記》所引五事以明之，其言亦確有指證。《泰誓》之不足信，審矣。伏生今文二十八篇，併《序》爲二十九篇。《孔叢子・連叢》篇、《漢書・劉歆傳》臣瓚注竝云《尚書》二十八篇，除《序》而言也。（孔疏亦曰《泰誓》非伏生所傳，漢初唯有二十八篇。）《史記・儒林傳》、《漢書・藝文志》言二十九篇，則併《序》計之，蓋伏生所傳二十九篇之本，其中有《序》一篇，故梅賾因以割截，分冠各篇之首。若如王說有《泰誓》而無《序》，則此《序》將安所置之？王氏亦自知其說之不可通，故謂伏生原書卽以《序》分冠各篇，且舉《太平御覽》所載《尚書大傳》述《召誥》連序併引爲證。不知此伏生引序以明其緣起耳，豈其讀本如是乎？東晉僞本分析《書序》本有明文，安得移之伏生以就己說！又伏生二十九篇，增後得《泰誓》則爲三十篇，故《釋文》云《泰誓》與伏生所誦合三十篇。今以爲伏生本有《泰誓》，不但與陸氏所見不合，且二十九篇既分析序文，而又有《泰誓》，則所謂合三十篇者爲何篇乎？然則二十九篇有序而無《泰誓》亦明矣。王氏又以《志》載大小夏侯章句各二十九卷，又大小夏侯解故二十九篇，謂兩漢經師不爲序作注，不得併序稱章句解故，此乃故爲支飾之言。古籍併序計卷數者不可枚舉，如《漢志》：《毛詩》二十九卷，而《毛詩故訓傳》三十卷，則併序計之。《隋志》：《韓詩》二十卷，《詩序》二卷。《新唐書・藝文志》併作二十二卷。《史記》司馬遷自序凡十二本紀，十表，八書，三十世家，七十列傳，共爲百三十篇。《漢書》班固自言述紀十二，述表八，述志十，述列傳七十，凡百篇，皆併序計之。且如許氏《說文解字》十四篇，各分上下，又序目二卷，總題曰《說文解字》三十卷，豈序目亦有說解乎？王氏必謂伏生之書有《泰誓》者，尊信此帙，欲其出於伏生乃眞確耳。其實伏生所傳與孔壁所多，班班可考，未容以口舌爭也。（詳見《今古文考》。）正唯伏生書無《泰誓》，故河內獻之而使博士傳以教人，若本有之，何用多此一舉乎？其云僞孔臆撰《泰誓》以易之，尤非事實。梅賾亦因伏生無《泰誓》，故臆撰三篇。其爲僞古文二十五篇乃增之，非易之也。伏生二十八篇，歐陽分《盤庚》爲三，梅氏復分《舜典》、《益稷》、《康王之誥》各爲二，共三十三篇，以與所作僞古文二十五篇合成五十八篇。（舊謂伏生誤合五篇，非是。說見《今古文考》。）若伏生本有《泰誓》，何須刪而易之？且果有之，則漢魏以來師儒傳誦已久，亦非後人所能刪易也。王氏又謂班孟堅不信《泰誓》後得，故《藝文志》不叙其事，亦非是。民閒所獻《泰誓》，漢時久已通行，故《藝文志》與今古文併計四十六卷。（詳見《今古文考》。）其後得之說，則見於《劉歆傳》中。彼此互見，史例如是，曷嘗以爲出於伏生乎？《論衡・正說》篇云：孝景皇帝遣鼂錯往從伏生受《尚書》二十餘篇。至孝宣皇帝之時，河內女子發老屋，得逸《易》、《禮》、《尚書》各一篇，奏之，宣帝下示博士，然後《易》、《禮》、《尚書》各益一篇，而《尚書》二十九篇始定矣。此說最爲明白，所云益一篇，而《尚書》二十九篇始定者，正指《泰誓》後得而言也。《太平御覽》引桓譚《新論》曰：《古文尚書》舊爲四十五卷五十八篇。（四十五卷爲舊本，故不計後得《泰誓》。五十八篇乃今本，故併《泰誓》計之。疑五上奪「今」字。）四十五卷者，孔壁古文多於伏生十六篇，與伏生同者二十八篇，其四十四卷併序爲四十五卷，此亦伏生書無《泰誓》之一證。其五十八篇則以孔壁所多十六篇分《九共》爲九，凡二十四篇，併伏生二十八篇分《盤庚》爲三，又增後得《泰誓》，亦分爲三，凡三十三篇，其五十七篇，併序爲五十八篇也。合而觀之，《泰誓》非伏生所有較然甚明。王氏又言古文逸《書》十六篇，在今文二十九篇之外，故以考二十九篇多十六篇，若《泰誓》爲伏生今文所無，則今文但有二十八篇，孔氏古文多於今文者自十六篇外又加《泰誓》而爲十七篇，《漢書》何不言以考二十八篇多十七篇乎？其說似巧而彌拙。古文所多十六篇，見於鄭注《書序》，其目竝無《泰誓》，安得加《泰誓》而爲十七篇乎？信如所言，今文但有二十八篇，加古文所多十六篇，共四十有四，併序爲四十五，再加後得《泰誓》，則四十六耳。豈有異乎？又謂不但伏生今文有《泰誓》，古文亦有之，且云大小夏侯、歐陽皆有之，尤爲虛誕。甚至謂魏、晉閒僞《古文尚書》

已出，而斥《孔叢子》及臣瓚所云二十八篇者，晉人始有是說，則時代亦可意爲高下，益不足辨矣。然則民間未獻《泰誓》之先，諸儒已引其文者，何也？蓋百篇之書未遭秦火以前，素爲經師傳習。伏生雖亡《泰誓》，而授徒講論，容或及之，故諸儒得以稱引，而大傳亦載之也。又或見於他書而轉引之，此亦事所恆有。即以大傳而論，尚有引《九共》、《帝告》、《說命》之文，將謂二十八篇亦皆有之乎？至謂諸書所引《泰誓》，或直稱「《書》曰」而不言逸《書》則更無足異。漢元朔元年詔，引《詩》曰「九變復貫，知言之選」，亦直稱「《詩》曰」而不言逸《詩》，其例正同也。竊謂今文《泰誓》從諸書摭拾而成，與東晉僞古文事同一轍，而考索未備，多所漏略，故馬、鄭、王肅諸儒皆疑之，且其文多俚鄙淺近，絕非商周人語，望而知之，豈可以一手掩天下目乎？儒者讀書稽古，疑則闕之。此事在漢儒已有疑之者，而數千年後務反其說，謂爲可信，又從而綴集之，以厠亂本經，殆非實事求是之道也。東晉古文自朱子始疑其僞，至我朝諸儒相繼討論，閱五六百年，其案甫定；乃復增一今文《泰誓》之顯然僞撰者，以貽後來之惑，此何爲哉？　俞樾《湖樓筆談》卷一：《泰誓》之文，首云：「太子發上祭于畢。」又云：「太子發升于舟。」其下云：「中流，白魚入于舟中，王跪取出涘以燎。」先稱「太子發」，後稱「王」，此乃古史之體。蓋周史所紀武王之事，實始于此篇。自此篇以前，皆文王事，故稱太子發以別之。《堯典》「二十有八載，帝乃殂落」下先書「舜曰：『咨四岳。』」然後書「帝曰：『俞咨！禹。』」枚《傳》云：「言舜曰以別堯」，其說是也。《泰誓》先書「太子發」後書「王」，蓋古史體例如是矣。鄭康成《注》云：「得白魚之瑞，即變稱王，應天命定號也。」此悠謬之談，豈有俄頃之閒稱王定號者乎？

《牧誓》　《橫浦集》卷九《牧誓論》：此已至紂郊而誓也。《泰誓》上篇誓友邦冢君至庶士御事，中篇、下篇則誓西土有衆，至《牧誓》則并西土與夫友邦冢君徵盧彭濮人而誓之，故其言曰「王左杖黃鉞，右秉白旄以麾，曰：逖矣西土之人」，此誓西土之衆也。繼曰：王曰「嗟我友邦冢君」，至微、盧、彭、濮人，此誓諸侯蠻夷之衆也。西土之衆，腹心之衆。諸侯蠻夷之衆，乃贊助之衆。夫紂之惡遠及蠻夷，乃至庸、蜀、羌、髳、微、盧、彭、濮偕來助力，欲并亡之，則當時天下之心可知矣。昔漢高祖起師而巴、俞、閩、粵之君皆來効力，爲人主而天下欲亡之，則其辱宗社也深矣。此篇所誓，大槩教以戰陣進退步武之法。以武王親爲大將，以破紂無道之師，何啻縱洪爐而燎毛髮哉！商家社稷自此亡矣。吁！可傷哉！　《尚書辨解》卷四《牧誓》：牧，紂都郊外，即今河南衛輝府城南。周武王十一年，以諸侯伐紂，師次牧野。此則將戰誓衆之辭，其聲罪也直，不如《湯誓》先自明。其用兵也果，不如《湯誓》不言戰。二聖氣象原自少殊，世運隔六七百年，亦相遠，故商辭質，周辭多風韻。但不至若僞書聒聒，怒罵煩複耳。讀者不可不辨。

《武成》　《孟子》卷一四《盡心下》：孟子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仁人無敵於天下，以至仁伐至不仁，而何其血之流杵也。　《橫浦集》卷九《武成論》：《武成》之義，以謂武王至此而成，不復用也。夫武王所以起兵者爲何事哉？爲誅紂耳。紂既已誅，武功已成矣，復安用武哉？此篇所主，謂武王歸馬牧牛，偃武修文，不復用兵耳。所以高百世而垂後昆者，莫大於此也。　黃潤玉《海涵萬象錄》卷四：《武成》篇如二典，史臣記述武王伐紂始終之事，故稱太王、王季、文王，追尊之號，豈應伐紂之日就追王也。考之《大學》、《論語》、《孟子》，其稱孟獻子、哀公、梁襄王，亦曾子、萬章之門人記述，而稱其謚。惟《中庸》一書是子思手筆。　《御龍子集・膚語》卷二《訂經》：《武成》之文非錯簡。史之紀武事也，事各爲文，不相蒙也。文各寫策，不相貫也。故《孟子》曰：「吾于《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輯史者聚而雜書耳。如曰原屬而後錯，安得事各成文哉？　《曝書亭集》卷四二《讀〈武成〉篇書後》：《召誥》、《顧命》，皆今文也，其書日之法同。《召誥》：三月丙午朏，越三日戊申，越三日庚戌，越五日甲寅，若翼日乙卯，越三日丁巳，越翼日戊午，越七日甲子。《顧命》：丁卯，命作冊度，越七日癸酉。其云越三日者，中止間一日。越五日者，止間三日。越七日者，止間五日。若《武成》，則不然。丁未祀于周廟之下，乃云越三日庚戌。律以《召誥》、《顧命》書法，則當云越四日矣。史臣系日，一代不應互異若此，吾不能不疑于《武成》也。　《事物考辯》卷一五《〈武成〉不可盡信》：《容齋隨筆》：《史記・周本紀》曰：西伯以受命之年稱王，而斷虞芮之訟，其後改法度，制正朔，推尊古公公季爲王。此說之非，自唐梁肅至於歐陽公、蘇東坡、孫明復皆嘗著論，然其失自《武成》始。孟子曰：「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今考其書云：太王肇基王迹，文王誕膺天命，以撫方夏。及武王自稱，則曰周王發，皆紂尚在位之時。且太王居邠，猶爲狄所迫逐，安有肇基王迹之事？文王但稱西伯，焉得誕膺天命乎？武王未伐

商，已稱周王，可乎？則《武成》一書不可盡信，非止血流漂杵一端也。至簡編舛誤，特其小小者耳。明按：歐陽公詩云：「徐生行時書未焚，《逸書》百篇今尚存。今嚴不許傳中國，舉世無人識古文。」又曰：「先王大典藏夷貊，滄波浩蕩無通津。」蓋《尚書》眞本相傳徐福入海攜之日本，中國久已無傳矣。然則《書》之失眞者，又豈特《武成》一篇而已哉？

《洪範》　《橫浦集》卷九《洪範論》：武王勝殷殺紂，雖快四海天下之心，然殷家宗臣當痛入骨髓。何者？邦家既亡，宗社已殞，君父銜戈，此何等情意哉！箕子不此之問，乃爲武王說《洪範》。嗚呼！此豈人情也哉！此豈人情也哉！豈後世人情與古人絕不同歟？抑古人之於君父，專以理論，略不以情論歟？然而余深考此篇，乃有微旨在其間，足以見箕子之用心矣。夫《洪範》乃天下萬世大法也。箕子之喪君父、失邦家，乃一己之私心也。從古以來，君臣易位，邦家興廢，固難必也。而天下大法，蓋自有天地以來，不可失也。大法在箕子，不爲武王陳之，是以己私怨坐廢天下萬世之大法，此特淺夫賤士之識趣爾，箕子肯爲此哉！所以抑情下意爲天下萬世而言，不爲武王言也。其書非箕子自作，他人有不能至者，何也？不能深述箕子之深意也。其書稱祀而不稱年，稱王訪于箕子而不言箕子之朝王，稱王乃言而後箕子乃言，深見箕子爲天下萬世大法不得已之意。若其傷痛之心，與後世之心同也。東坡述箕子出處甚詳，此未及叙。《白雲稿》卷二《讀洪範》：《洪範》一篇，聖人傳道之書，所以治天下之大經大法也。昔禹治水功成，洛龜呈瑞，世傳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洛書》之數也。禹則《洛書》，法而陳之，《洪範》是也。周武王十有三祀，訪箕子以天道，箕子以《洪範》陳之。自「初一曰五行」至「威用六極」，九疇之綱，自「一五行」至「五曰土」，九疇之目，禹則《洛書》之經也。自「水曰潤下」至「稼穡作甘」，則箕子衍疇之傳義爾。其餘八疇莫不皆然。綱目有緒，詳略相因，昭昭可見。自今讀之，不無舛闕，蓋自伏生口授時已然，固有不敢妄議者。宋橫渠張子已嘗疑之，而不及正。至蘇東坡、張無垢、葉石林、洪容齋、黃東發，皆以「王省惟歲」至「則以風雨」爲五紀傳文，傅子駿、王文憲以「無偏無黨」至「歸其有極」爲皇極經文，當上接「皇建其有極」之下，金仁山始以「斂時五福」而下爲五福傳，「惟辟作福」而下爲福極總傳，嘗正錯誤見於表註。先正許魯齋又衍福極一疇著爲圖說，然後文從字順，上下明白，有不待講解而《洪範》之義昭然於簡策矣。惜乎「三八政」一疇於「八曰師」之下不無闕文，當有一脫簡，今參考定讀如此，以俟後之君子。　楊士雲《楊弘山先生存稿序》：於《書》謂昔人疑今文之艱澀，反不若古文之平易。要之，辭雅義正，皆帝王致治之道，非若經解之王霸雜也。天時地宜，人情世態，靡所不備，惜紫陽不及盡註，蔡氏時亦有誤，金氏《表註》矯之，或過離合經文，恐未盡然。若夫五紀、皇極、三德、庶徵、五福、六極，經文之次序，引蘇氏、王氏改定，似長蔡氏。可疑處周文安公之辯最當，然當疑者，殆不止《疑辨錄》所載也。謂《洪範》絕與洛書無與，經文止言不畀《洪範》九疇，天錫禹《洪範》九疇，初不言《洪範》爲《洛書》也。孔安國、劉向、歆父子、班固、鄭康成輩以爲《洛書》錫禹，果何所稽？夫圖書奇耦之數，生成之位，推驗於《易》無不符合。若《洛書》之爲《洪範》，厥義何取？不過以數之九而已。夫《洛書》有陰陽奇耦之數，而九疇之文亦有陰陽奇耦之義乎？《洪範》九疇乃治天下之大法，其類有九，言常理耳，與《洛書》絕無相與，明矣。或者乃疑天錫之言，蓋不知天錫公純嘏、天錫王智勇類也。大傳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程子曰：「聖人見河圖洛書而畫八卦」，予惟信此，諸說過也。其《咏圖書》詩曰：「羲皇畫卦豈無初，河出天苞洛地符。《洪範》九疇天錫禹，漢儒錯認作占書。」（詩集「占書」作「龜書」。）　歸有光《洪範傳》：（存目）。　《尚書辨解》卷四《洪範》：洪，大也。範，法也。帝王奉天撫人之大法也。昔箕子被囚爲奴，武王誅紂，釋而禮之，後二年，訪以道，箕子授之《洪範》。今讀其書，略無一語及商周間事，亦無稱功頌德、崇獎勸勉之意，但爾汝相告，直陳所見，可謂不降其志者矣。初語微子曰：「商其淪喪，我罔爲臣僕。」武王能虛懷延訪，故以道相授。商亡，不與微子、祿父同居，而遠處朝鮮，豈非武王善成其志與？遭逢若此，以道傳明主，以心獻先王，若箕子，亦文王之流亞也。方其與文王幷四，文王衍《易》，箕子衍疇，其志同。文王困于外而亨于內，箕子外有大敵，內事昏主，爲文王易而爲箕子尤難，卒能以艱貞濟于明夷。夫子以與文王幷贊，其欽崇至矣。謂之洪範，何也？天地人物，古今治亂，善惡吉凶之理，無弗範圍也。蓋宇宙萬變，其理各自然不易，所謂彝倫也。其調和中節，運量自君心。人主中心無爲，以守至正，德脩政舉，則宇內事物清和咸理，天人協應，四海禔福。如人身血脈榮衛，周流無壅，則皇極建，彝倫叙，大化成，而《洪範》普矣。說者謂禹則《洛書》九宮，衍《範》以爲疇。今按

《洛書》之數，北一南九，東三西七，東南二，西南四，東北八，西北六，中央五，伏羲取以併河圖衍蓍占易者也。故《易》云「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未嘗言疇則書也。後儒因經云「天錫禹《洪範》」而疇數適得九，故穿鑿附會。今謂疇不則《書》何以數止用九？何以皇極次五居中？謂全倚《洛書》，則自九數外別無取義。《洛書》本奇偶配五行相生，而範以五行居一，其于配合生成之法殊不相當。劉向父子作傳，以五行五事分配，至于八政、五紀、三德、稽疑、福極，牽強補湊，殊乖自然。大抵聖人觀象玩數，以示參伍用中之義而已。【略】禹則《書》叙疇，大略不過如此。蓋《洛書》之精蘊已盡于《易》，即神禹無能加，故但摹其九宮環極之數以配道，曰《洪範》，使天下萬世知君德莫大于執中，王道與造化同神，故初一爲五行，以《洛書》本五行也。一居初，故以五行當之。終于福極者，以善惡之極歸于禍福也，故以九當之。五事脩己，八政治人，五紀法天，以次居皇極之內。所以立極之體也。三德運治，稽疑審事，庶徵占驗，以次居皇極之外，所以達極之用也。總之，八者皆所以維極而合爲九疇，九事兼備則常道得而天下治，九宮布列，則天地位而化育行。箕子之意主于論治，不在衍書。後儒專執五行譚災異，則鑿矣。徐乾學《洪範五行論》：（存目）。《豐川續集》卷三四《讀洪範》：仁義一源容殊用，天人二致本相因。堯夫號善言天道，終讓箕疇天在人。《青溪集》卷一《洪範論》上：夫在天地者莫大乎五行，在君身者莫大乎五事，在朝廷者莫大乎八政、五紀、皇極、三德、稽疑，在萬民者莫大乎庶政，徵福極而九疇用無弗備，此《洪範》所以爲治世之大經也。由堯舜以前，莫不以《洪範》治天下矣，而不聞有其書，何也？曰：昔之王天下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動而爲道，行而爲法，夫豈暇于作範而叙疇哉！是經之作，蓋以後王德不逮古，而仰希前聖之遺烈，以大庇生民也。首叙五行，其《禹貢》之六府孔修乎？次言五事，其《皋陶》所謂愼厥身，修思永乎？堯之欽若、敬授，舜之咨岳、詢牧、命九官，則正德、利用厚生之事，無不在其中矣。故考諸典謨，而九疇之爲九官功（說詳通議）無可疑者。堯舜不世出，而不能舍九功以治天下，則舍《洪範》而欲其治之幾于古，其孰能信之哉！問者曰：《洪範》之不言禮樂，何也？曰：禮樂，天地之元精，聖王之大用也。爲治爲學，舍此無由。九疇雖無其目，殆亦猶五行之不言用而無非用者。是故五事之敬，則禮樂之措于一身也；皇極之建，則禮樂之四達於天下也。非禮樂何以爲正直剛柔之德？非禮樂何以致康甯好德之福？其在八政，則祀與賓皆禮樂之地也，而司徒所掌，則在以禮樂敎民中和，鄉三物則以禮樂爲六藝之首。《洪範》之用禮樂，其盛如此，而獨不列其目，夫禮樂豈一疇一數之可比哉！又下：《尚書》存而聖道賴以弗墜，《典》、《謨》、《貢》、《範》，其至大者也。《典》、《謨》、《禹貢》作于唐虞之際，《洪範》亦肇基于其時，然則《中庸》以孔子爲祖述堯舜者，蓋盡在于是矣。又嘗考之，周人一代之學，大槩出于《洪範》。是故「明我俊民」，則周公言之於《君奭》矣；「作聖作狂」，又言之於《多方》矣；「以成三德」，則穆王言之於《呂刑》矣；「肅乂哲謀」，則雅詩見之于《小旻》矣。《論語》之九思，「敬用五事」之道也。《大學》之絜矩，「無偏無黨之」指也。其他「觀威儀以省禍福，視傲惰而辯休咎」者，《春秋》之世，何可勝數也！由此觀之，武王既得聞于箕子，而大道爲公，傳之其人，貴游國子，靡不肄習者，蓋數百載矣。問者曰：《洪範》，治世之典也。其于儒者，不猶緩乎？曰：是何言與！夫學與治分，此聖道之衰而後世之病所以至于不可救也。自戰國以來，儒者凡三變：在二漢則託于訓詁箋解，魏晉而下則馳騖于詞章聲韻，宋元則有名爲道學而以談性言天爲極。則是三家者皆自學其學，而試以天下之事多不效。天下之事不付之于才能英俊，則委諸傾邪武暴之徒，由是學與治分，德與才分，文與武分，而聖賢之德業，生民之敎化養育，不可得而問矣，豈不異哉！夫學卽治也，治卽學也，分而二之，此莊周內聖外王之諛也，豈堯以欽明爲聖而不以欽明爲王哉！是故休徵應而治道用，明是五事，非僅以自修也，修己以敬而安百姓者也。五福錫而庶民保。極是建極，非止以正君身也。君正而天下莫不正也。然則明九疇而叙彝倫者，非後其學而先治也，誠以古聖人之學異乎三代，以後之學而合天人身世於一貫者也。是故爲君，爲臣而不知《洪範》，則以其位爲虛器，爲士而不知《洪範》，則以其身爲贅疣，而所謂學與治者，夫孰得而知之！　又卷五《洪範五行傳考》：《洪範五行傳》，漢代未有以爲伏生之書者也。《五行志》云：漢興，承秦滅學之後，景武之世，董仲舒治《公羊春秋》，始推陰陽，爲儒者宗。而眭孟諸人贊云：孝武時，推陰陽言災異者有董仲舒、夏侯始昌。《夏侯勝傳》則云：勝從始昌受《尚書》及《洪範五行傳》，說災異。然則漢初之儒，固以陰陽災異爲學者，而仲舒以《春秋》倡之于前，始昌以《洪範》繼之於後。《五行傳》至始昌方顯，而

謂爲伏生所創，其誤蓋自《晉志》始也。（晉《五行志》云：伏生創紀大傳。孔穎達亦云：五行傳伏生之書。）或曰：爲此書者其始昌乎？曰：其書甚古，非漢以後所能爲。蓋周人之遺書，而肄業者以備《洪範》之義疏者也。始昌得之，而其後誤入於伏氏之書。《漢志》云始昌善推《五行傳》，不言其所自來也。至若伏生方壁藏其書，以避暴秦之亂，而敢言休咎乎？秦亡禁弛，年已大耋，又何暇爲此？故言陰陽災異者，漢初無之也。然則何以知其爲周人之遺書耶？《劉向傳》云：成帝初，詔向領校中五經秘書。向見《尚書・洪範》箕子爲武王陳五行陰陽休咎之應，向乃集合古今所言符瑞災異，推迹行事，著其占驗，作《洪範五行傳》、《五行傳論》。（《五行傳論》，《藝文志》有劉向、許商二家。）夫人間之《洪範》，何至不爲向之所見？中秘之《洪範》，何以獨異於人間？向必至是而後有撰述，何哉？史謂箕子所陳，非指《洪範》本經，正謂周人作《五行傳》而託之於箕子也。然則向之得見《五行傳》，不由于始昌師弟，而得之于領校中秘之日，亦甚明矣。乃學者竟不之考，且謂傳爲向之所著，豈不謬乎？漢史云：劉氏《洪範傳論》，發明大傳，著天人之應，雖于劉氏無溢美，而傳之藏於中秘。及其所自來，與夏侯氏授受之恪愼，（《五行志》云：始昌以傳族子勝，下及許商，皆以教所賢弟子。又云：其傳與劉向同。）劉氏見傳之後晚，蓋皆未之詳也。詳則能言之矣。嗟乎！良史如是，而茫茫千載之後又何論哉！

《文章鼻祖》卷一《洪範》尾評：首三節，叙陳範之由。「初一曰五行」節，列九疇之綱。「一五行」以下，演九疇之目。通篇以建用皇極爲主，而皇極之建，不外九疇之各得。其叙水、火、金、木、土，有一行之或失其常，非建也；貌言視聽思，有一事之或違其則，非建也；食貨寘師政，有一之不舉，歲時月日紀，有一之不協，非建也。平康，能協于極者也；沉潛高明強，弗友燮友，未協于極者也。正直剛柔，所以納民于皇極者也。稽疑之吉凶，協于極則吉，不協于極則凶也。庶徵之休咎，協于極則休，不協于極則咎也。皇極建則富壽康寧，君與民並受其福。皇極不建則貧病夭折，君與民皆蒙其禍。故君必斂福以錫民，而民皆訓行以歸極也，此一篇之體要也。又：武王曰「惟天陰騭下民」，箕子曰「天乃錫禹洪範九疇」，皆從天道源頭說起，故通篇俱言天人感應之理。《集註》云：在天惟五行，在人惟五事。八政者，人之所以因乎天；五紀者，天之所以示乎人。稽疑者，以人而聽乎天；福極者，人感而天應也。而至于皇極一疇，乃天人交關之根本，六三德，亦法天治人之大要也。此正陰騭下民之實，故通篇以天字作骨子。起手三節，正不可忽略看過。又：陰騭，猶降衷也。相協，猶《易》言輔相也。居，猶惟厥攸居之居。衷降之于帝居，定之于天。輔相天地者，人君之職。相協下民者，天之事也。又：彝倫，秉彝人倫也。惟天有水、火、金、木、土五行之德，是以人有仁、義、禮、智、信五常之性，所謂秉彝也。天賦人以形體，而有貌言視聽思五事之用，即賦人以義理而有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五品之倫，所謂人倫也。彝倫所有，皆九疇所有，九疇叙則彝倫叙矣。又：陳師凱《書傳旁通》曰：五行五紀，在天之彝倫也。五事八政三德，在人之彝倫也。皇極，在君在民之彝倫也。稽疑，在事在物之彝倫也。庶徵福極，天人感應之彝倫也。推之而彌綸六合，卷之而退藏于密，達之而亘古亘今。一散爲萬，萬彙爲一。其大無外，其小無內。體用兼賅，顯微無間。此其所以爲常理，此其所以爲《洪範》與？又：水，五行之一也。陻洪水而曰汩陳五行，何也？五行以水爲首，水失其性則五行之性俱失矣；九疇以五行爲首，五行汩陳則九疇皆汩陳矣。故曰不畀《洪範》九疇，彝倫攸斁也。又：禹乃嗣興，天乃錫禹洪範九疇，何也？《易》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伏羲因河圖而畫卦，禹得洛書以叙疇。自《漢書・志》、孔穎達《正義》、蔡九峯《註》、朱子《語類》皆言之，而宋黃鎮成元鎮《尚書通考》、明歸有光以爲河圖洛書皆指《易》，宋林之奇并謂洛書之說不可信，皆翻案之過也。又：「初一曰五行」節，是大禹所叙，如《易》之「乾元亨利貞」，文王所說卦辭是也。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等句，是箕子所演，如《易》之初九至上九，初六至上六，周公所繫爻辭是也。水曰潤下以後，箕子又因九疇之目而推演之，如《易》孔子所繫《彖》、《象》是也。至如皇極之敷言，庶徵之省驗，如《易》之《文言》、《繫傳》、《說卦》、《序卦》，其義以推演而愈出者也。河圖之理，《易經》散見于一部；洛書之秘，《洪範》會萃爲一篇。書契以來，文字莫大于此。又：精一執中，舜以授之禹，即建極斂福之本也。水、火、金、木、土穀正德利用厚生，禹以陳之于舜，即五行、五事、三德、八政之要也。《大禹謨》一篇，道理悉根柢于《洪範》；《洪範》一篇，作用盡發露于《禹謨》。《禹謨》、《洪範》相爲表裏，學者不可不知。又：五行五事，兩節對叙，每節凡三層。八政五紀，亦兩節對叙，每節各一層，叙法各變。皇極一疇爲九疇之

主，故言之獨詳，不與六三德節對叙，叙法又變。稽疑庶徵，兩段遙對。「稽疑」文字多錯綜，「庶徵」文字多整肅。「稽疑」如「汝則有大疑」節，六段長短相間，「庶徵」如「極備」、「極無」，「時若」、「恒若」，「無易」、「既易」，皆小比排對，叙法又變。五福六極，亦兩節對叙，亦每節各一層，然福極皆次九，一疇分作兩對，叙法又變。人但知此篇文字規模嚴整，義類繁重，以爲方板之極，而不知其體方而圓，格整而活，逐段對仗之中，却逐層變換，故能舉重若輕，馭繁若簡如此也。　又：五行不言用，九疇之用皆其用也。五事曰敬，何也？凡人之貌不恭，言不從，視不明，聽不聰，其端皆起于不敬。一主敬而恭從明聰之德，悉舉之此矣，故曰敬用也。八政曰農，何也？君之于民，義主于厚，不主于薄。農，厚也。食貨祭祀，所以養生，司空所以定居，司徒所以掌教，皆厚也。即司冠之詰姦，實之懷遠，師之禁暴，亦無非以厚民也，故曰：農，用也。五紀曰協，所以求合于天也。天不言而四時行，聖人無爲而化功成，所謂協也。乂，治也。乂用三德者，不以政治而以德治也。柔非委靡，剛非督責，循循然抑其過，引其不及，而約之以就乎中，故剛克柔克，與正直並用也。卜筮之法，古人不廢，惟至明者乃能一一反之于理，而不惑于災祥，故稽疑曰明用也。不明而授其權于卜筮，是國將亡而聽于神之說也。休咎之來，盛世不免，惟聖人乃能一一體之于身而驗其得失，故庶徵曰驗用也。不驗而諉其權于氣數，是天變不足畏之說也。五福曰嚮。苟無可嚮之德，雖福備而不爲福也。盜跖日殺不辜，竟以壽終，焉得謂之福乎？六極曰威。苟有可威之道，雖不入于極，亦極也。若顏淵之夭，伯牛之疾，又焉得謂之極乎？而要其綱維根柢之所繫，則專在皇極，是故不建則無以立人之極。建，立也。立極于此，而天下之人，皆取則焉，所謂聖人，人倫之至也。　又：「五皇極」一疇，一篇之主。「皇建其有極」句，一疇之主。敷錫者，建極之用，錫保者，建極之效也。惟皇作極，建極也。無有淫朋，無有比德，保極也。有猷有爲有守以下，無有淫朋也。人之有能有爲以下，無有比德也。又恐其或出于勉強，而無自得之致，故又爲敷言以鼓勵之，此即《禹謨》勸之以九歌，俾勿壞之義。是彝是訓，錫極之事，是訓是行，保極之事也。皆所以納民于皇極也。　又：「汝則有大疑」節，總以龜筮作主，而合君身與卿士庶民之從逆，以斷其吉凶。考之于古，歷歷不誣。如武王伐紂，曰朕夢協朕卜，則龜筮既協矣，而又曰予有亂臣十人，予有三千臣惟一心，則卿士庶民之從不待言。當時既四海永清，天下大定，而其後亦卜世三十，卜年七百，所謂身其康強，子孫其逢吉者也。盤庚遷殷，曰卜稽如台，則龜筮亦非不從矣，而在位者胥動浮言，小民復不適有居，則卿士庶民皆逆也，然三誥整牙，卒能奠厥攸居，殷道中興，是亦未嘗不吉也。周公營洛，卜惟洛食矣，而成王如弗敢及，知殷民皆欲河朔黎水，（用蘇氏、顏氏說。）是乃心與庶民未必無逆也，而定鼎作邑，民大和會，可不謂吉乎？周公東征，子得吉卜矣，而成王未知周公之心，（本孔氏說。）邦君御士，反曰王害不違卜，是乃心與卿士又顯然皆逆也。然卒四國是皇，罪人斯得，可不謂吉乎？至于春秋所載，尤多可據。《左傳》：晉文公勤王，卜之，遇黃帝戰于阪泉之兆。筮之，遇公用享于天子之卦。懿氏卜妻敬仲，曰：「吉，是謂鳳凰于飛，和鳴鏘鏘。」筮之，曰：「是謂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其後晉主夏盟，成子得政，亦所謂龜從筮從，身其康強，子孫其逢吉者也。宋人伐鄭，晉趙鞅卜救鄭，不吉，曰：「遇水適火，利以伐姜，不利子商。」筮之，曰：「宋方吉，不可與也。」遂不救鄭。衛侯夢渾良夫，使胥靡筮之，予之邑，置邑而逃。卜之，曰：「如魚窺尾，衡流而方羊繫焉，大國滅之將亡。」其後晉人伐衛，遂出衛侯，所謂龜筮共違于人，趙鞅得之而用靜吉，衛侯得之而用作凶者也。晉獻公筮嫁穆姬于秦，遇《歸妹》之《睽》。史蘇曰：「不吉。」獻公不從。至惠公而遂有韓原之敗。崔杼欲娶東郭偃之姊，筮之，遇《困》之《大過》。陳文子曰：「夫從風，風隕，妻不可娶也。」崔子不從，卒爲慶封所滅。此兩事雖不言龜之從逆，然皆筮逆而凶者也。經云：「作內吉，作外凶。」傳曰：「可以祭祀、冠、婚，不可以出師征伐。」晉獻公卜嫁穆姬，齊崔杼卜娶東郭氏，是婚姻之好，作內事也，而何以亦凶？蓋兩事雖始于婚姻，而其後惠公背惠食言，以亢秦讐；崔杼弒君專政，以召慶亂，則固不止于作內矣。且兩事特未聞其卜耳。卜之于龜，亦未必不逆也。不言龜逆筮從，何也？古人重龜，以龜爲主。龜既逆，則不必更問筮之從否矣。惟晉獻公欲以驪姬爲夫人，卜之不吉，而筮之吉。公曰：「從筮。」卜人曰：「筮短龜長，不如從長。」其後卒殺太子申生，逐公子重耳、公子夷吾而晉大亂，則龜逆筮從之不可，彰彰明矣。夫作內吉，作外凶，龜從筮逆，猶且不可，而況于龜逆筮從乎？　又：「肅時雨若」一段，歷代史家五行志俱從此出。但經文言五行五事，有自然感通之理，非必以某事得必以某休徵應，某事失必以某咎徵應也。

如帝堯時九年之水，豈必貌之弗恭？成湯七年之旱，豈因言之弗從？《金縢》之大風拔木，或以爲成王未知周公之心，近于思之不睿，若大舜之烈風雷雨，此又何所指耶？五行志中乃一一比而較之，至于牛羊犬豕之屬，休咎亦與五行相配，則不免于鑿矣。又：《洪範》一書，自漢以來，俱雜以讖緯。宋王介甫、曾子固別爲《洪範傳》，乃能深探理數之正，而明歸熙甫亦復爲之，要其精華都已萃于九峰《集註》矣。又：元胡一中允文，有《定正洪範》一卷，以「惟十有三祀」三節爲史臣之序，以下分出經傳，經爲禹本文，傳爲箕子所釋。「初一曰五行」節爲九疇之經。「一五行」五句，爲五行之經，「水曰潤下」以下爲傳。「二五事」五句爲五事之經，「貌曰恭」以下爲傳。「三八政」、「四五紀」二節爲經，「王省惟歲」至「則以風雨」爲傳。「五皇極」二句，「無偏無陂」一節爲經，「皇極之敷言」二節，及前「凡厥庶民」四節爲傳。「一曰正直」三句爲經，「平康正直」以下爲傳。「七稽疑」至「衍忒」爲經，「立時人」二節爲傳。「八庶徵」至「曰風」爲經，「曰時至風若」爲傳。「九五福」兩節爲經，「斂時五福」至「作汝用咎」、「惟辟作福」兩節爲傳。就其所定經傳，不出本文，而互相發明，亦自有條理。此如費直之《易》，不用章句，即以《彖》、《象》、《繫辭》、《文言》解上下經，王弼因之，襲用至今。即《尚書》中《武成》一篇，今所用者依朱子改本，非古文原本次叙也。而允文之《定正洪範》，不行于世，此固有幸有不幸耶？然按古文、今文，自漢迄今，相承不改，而忽于千百載之下，獨出己見，更爲釐定，安知與聖人之本經果能脗合無間，獨探其不傳之祕耶？亦未免于好事之過，自用之失矣。又：《堯典》，紀傳體也。《禹貢》，志體也。《洪範》，論說體也。《堯典》，挨叙法。《禹貢》，類叙法。《禹貢》重規叠矩，《洪範》直起直收。《禹貢》說事。《洪範》說理，《堯典》以說事兼說理；《禹貢》紀事，《洪範》紀言，《堯典》以紀事兼紀言。《尚書》中此三大篇文字，學者能分別其體裁，貫串其脈絡，天下之文章盡于是矣。《東塾讀書記》卷五《尚書》：崔氏述《豐鎬考信録》云：吾讀《洪範》，而知武王之所以繼唐虞夏商而成一代之盛治也。吾讀《立政》、《無逸》，而知成王周公之所以紹文武而開八百年之大業也。六經中道政事者莫過於《尚書》，《尚書》自《堯典》、《禹貢》、《皋陶謨》以外言治法者無如此三篇。虞夏書文簡意深，此則明切曉暢。學者於此三篇熟玩而得焉於以輔。

《旅獒》　《横浦集》卷九《旅獒論》：余讀《孟子》，嘗怪其云：「人不足與適，政不足與間也。惟大人爲能格君心之非。君仁莫不仁，君義莫不義，君正莫不正。一正君而國定矣。」夫君心之非何由而見之？及讀《旅獒》，見召公諄諄如此，然後知古之大人其事君也，猶子事父母也。子于父母同氣而異息，同心而異體，故人子之心拳拳體父母之心，知其喜怒哀樂、寒煖燥濕之節以調養之。臣之於君亦然，專體君之心而察之。召公體武王之心，故武王稍有放怠，則召公已知之，而訓戒已洋洋乎耳目之間矣。夫當紂之未誅也，天下之責在武王，天命之定在武王，文王之業在武王。武王於是時，其心肅然無敢少怠。使西旅於此時而獻獒，武王敢受之乎？及紂既受誅矣，天下之責已塞矣，天命之歸已定矣，文王之業已成矣。使武王之心常如紂之未誅時，則西旅獻獒固將却之。今武王既誅紂，既通道於九夷八蠻，其心亦稍放且怠，而漸起狎侮之心矣。何以知其稍放且怠而起狎侮之心乎？召公於受《旅獒》時而見之，故召公區區爲此篇以訓焉。深察其言，有若嚴師尊父之訓於未知稼穡艱難者，何哉？夫仁義何常之有，蹈之則爲君子，背之則爲小人。使武王此心一開，不有以救之，其去紂也不難矣。觀其「不矜細行，終累大德；爲山九仞，功虧一簣」之言，何其悲辛警切如此也！嗚呼！緜緜不絕，蔓蔓奈何，毫毛不拔，將用斧柯，勿恃聖人之資而輒放怠也。非召高識遠見，體武王之心，見其微有放怠之非，狎侮之漸，格而正之，則武王未可知也。武王自是其敢少怠而入狎侮之路乎？豈不見晉武帝自平吳後而侈心作，唐憲宗自平淮西後而侈心作，唐莊宗自滅朱梁後而侈心作，皆爲不終之君。使無召公之訓，烏知武王之克終乎？孟子曰「湯武反之」，蓋謂此也。余於《旅獒》得孟子格君心之義，故表而出之，使爲人臣子者當如是也。

《金縢》　《横浦集》卷九《金縢論》：此篇之書何其異也！周公作册，以代武王之死，成王出郊，而天乃雨反風，豈不異哉！唯其異也，此《金縢》之書所以見取於吾孔子也。以後世淺薄之心觀之，豈有此理哉！夫天人一心，本無彼此，自是學之不精，不能盡識流蕩人欲，故此心不見爾。惟學問之深者，人欲不行，驚憂之迫者，人欲暫散，故此心既見，則天理在我耳。欲代武王，欲天反風，惟吾所造如何耳。周公作册而武王疾瘳，此學問之深者也。成王出郊而天乃雨反風，此驚憂之迫者也。所以皆足以動造化焉。造化何在？吾心而已矣。吾心如此其大，而或者以人欲而狹之，殊可悲也。孟子深識此理，故曰：「盡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則知天矣。存

其心，養其性，所以事天也。」夫知天在盡心而事天在存心，則人之於心其可不謹乎！此余所以表而出之。《容齋四筆》卷一《周公作金縢》：《尚書》孔氏所傳五十九篇，皆有《序》。其出於史官者不言某人作，如《虞書》五篇，紀一時君臣吁咈都俞，及識其政事，如《說命》、《武成》、《顧命》、《康王之誥》、《召誥》自「惟二月既望」至「越自乃御事」，《洛誥》自「戊辰王在新邑」至篇終，《蔡仲之命》自「惟周公位冢宰」至「邦之蔡」皆然。如指言某人所作，則伊尹作《伊訓》，《太甲》，《咸有一德》，《盤庚》三篇，周公作《大誥》，《康誥》，《酒誥》，《梓材》，《多士》，《無逸》，《君奭》，《多方》，《立政》是也。惟《金縢》之篇首尾皆叙事，而直以爲周公作。按：此篇除册祝三王外，餘皆周史之詞，如「公乃自以爲功」，「公歸納册」，「公將不利於孺子」，「公乃爲詩以貽王，王亦未敢誚公」，「公命我勿敢言」，「天動威以彰周公之德」，「公勤勞王家」之語，出郊反風之異，決非周公所自爲，今不復可質究矣。《尚書辨解》卷首《讀書》：先儒誤解《金縢》，誣周公殺兄，故自《大誥》以下諸篇，語多不曉。夫既不達聖人之情，焉能解聖人之語？反稱《大誥》難讀，至欲闕之。前輩識見如此，應知千古少讀書人。又：《金縢》、《大誥》篇次文義井然可據，又以風雅諸什印證，周公何嘗有東征殺管叔、踐祚朝諸侯之事？殺管叔出自孔書《蔡仲之命》，誤于解《金縢》「我之弗辟」一語。《禮記·明堂位》周公朝諸侯，誤于解《洛誥》「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之文。千古承訛，習而不察，故讀書不可無識也。又卷五：金，鎖屬。縢，猶閉也。古者卜筮之書，用櫝藏，加鍵閉，曰金縢。卜則啟，既卜，以其祝册與所得兆辭併藏之。昔武王有疾，周公卜請代，史藏其册于匱。其後成王以管叔流言疑公，公避謗居東，天大風雷，王啟匱卜，得公前册，感悟，迎公歸。史記其事，命曰《金縢》。序謂周公自作，非也。如公自作，則請代與藏册，皆私意矣。學者讀《金縢》，但當思聖人忠孝誠敬，迫切至情，而不必奇其事。如謂武王疾愈，果以周公之請，愚不敢知。脩短自然，未可以請代免也。如謂風雷之變，天果欲啟《金縢》之册，愚亦不敢知。天何心？未必爲金縢風雷也。武王無周公之請，亦必不死。成王不因風雷之變，則未肯悟。聖人精誠之極，適與事會，《易》所謂盡性以至于命也。方其迫切請代，惟知臣爲君死，何暇計事之有無？而藏册《金縢》，亦何期後日見知？仁孝誠敬，惟自盡其心，至于受命如嚮，莫之致而至，命也夫。《事物考辯》卷三《居東二年》：《尚書疏》：《金縢》：「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疏云：周公東征作避，謂三叔方流言，周公不應以語言之故，遽興兵誅之。成王方疑，公亦不應不請而自誅之，即請亦未必從也。雖聖人存心公平正大，區區嫌疑自不必避。然舜避河南，禹避陽城，故當如此。及周公居東二年，成王乃知罪在管、蔡，故曰「罪人斯得」。仁山按：《古文尚書》凡君辟刑「辟」字皆作侵，獨此辟作辟，是必孔壁《書》本作「避」字也。避諧聲，從之從屏，皆屏避之意。明按：《黃氏日抄》云：我之弗辟，蔡注本康成，音辟爲避，謂管叔流言，公避居東都。及成王迎公西歸，管蔡懼而反，王始命公東征。此其說善矣。然《書》曰「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未見有歸後再出之事。鄭氏注《七月》詩亦云：管蔡流言，避居東都。《正義》曰：周公避居東都，史傳所不載。愚按管蔡流言之時，未有東都，不知鄭氏何據而有此說。若依古注，以辟爲法辟之辟，則《蔡仲之命》云「乃致辟管叔于商」，正與此辟字同。明以仁山之說參之，當依古注爲是。又：居東二年，則罪人于此皆得，謂獲三叔及諸叛逆者。《東山》詩云：「自我不見，于今三年。」詩言三年者，總初去及來，凡經三年。此直數居東之年。除其去年，故曰二年。（明按：《洛誥》疏肅南云：成王元年，周公攝政，遭流言，作《大誥》而東征，二年克殷，殺管叔，三年歸，制禮作樂，出入四年，六年而成，七年營洛邑，作《康誥》、《召誥》、《洛誥》，致政成王。）明按：「我之弗辟，則無以告我先王。」鄭氏讀辟爲避，蔡氏從之。古註音闢，黃氏東發從之。從鄭氏者謂居東之二年即東征之三年，（詩總初去及來，故曰三年，其寔只二年耳。）「罪人斯得」，謂得管蔡而誅之也。從鄭氏者謂居東在金縢未啓之前，東征在金縢既啓之後，罪人斯得謂知其流言所自出之人也。兩說各有依據，而鄭氏爲長，蓋以《尚書》考之，先居東而後作《大誥》，則紛紛之說俱可不辨而屈矣。《小倉山房文集》卷二二《金縢辨》上：《金縢》雖今文，亦僞書也。孔子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又曰：「丘之禱久矣。」三代聖人，夭壽不貳。武王不豫，命也。豈太王、王季、文王之鬼神，需其服事哉？以身代死，古無此法。後世村巫里媼之見，則有之矣。廣陵王胥曰：「死不得取代，庸身自逝。」周公豈廣陵之不若乎？二公欲穆卜，公拒之，以爲「未可以戚我先王」。臣與子，一也。他人戚先王不可，而己戚先王則可。非伯尊之攘善而何？《禮》：「去祧爲壇，去壇爲墠。」又曰：「士大夫去國，爲壇位，向國門而哭，爲無廟也。」當是時，太王、王季、文王赫

赫寢廟，周公非去國之時，雖曰支子不祭，然公爲武王禱，非爲身禱也。舍太廟而爲野祭，不祥孰甚焉！方命卿士勿言，隱諱其迹，而乃登壇作墠，以自表揚者，何也？「周人以諱事神，名終將諱之。」故《禮》卒哭乃諱。其時武王雖病，并未終也。不稱玄孫發以禱，而稱玄孫某以諱，是先以死人待武王也。某某者，後世之俗諱，三代所無也。商人曰帝甲、帝乙，此不稱名之證，不稱某也。周人所謂諱者，以謚代名，故《禮》凡祭不諱，臨文不諱。臨之以高祖，則不諱曾祖以下。晉荀偃禱，稱平公爲曾臣彪，此稱名之證，不稱某也。《詩》曰「一之日觱發」，曰「駿發爾私」，皆公作也。尋常咏歌，不諱于其子成王之前，而一旦禱祀，反諱于祖、父太王、王季、文王之前，于義何當？治民事神一也。故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玄孫既無才無藝，不能事鬼神矣，又安能君天下、子萬民乎？贊周公之才之美，始于《論語》。造僞書者，竊孔子之言，作公自稱語，悖矣！「湯武革命，應乎天而順乎人。」武王克商已二年，遽崩，仗一孔明，猶能支持強敵。而周家積累千餘年，「以至仁伐至不仁」，十亂猶存，八百諸侯尚在，周公不必憂危至此。且周公既不告廟而私禱矣。武王已瘳，己身無恙，公之心已安，公之事已畢。此私禱之册文，焚之可也，藏之私室可也。乃納之于太廟之金縢，預爲日後邀功免罪之計。其居心尚可問乎？《禮》：「祝嘏詞說，藏于宗祝，非禮也，是謂幽國。」豈周公有所不知而躬蹈之乎？《中庸》曰：「事死如事生。」孟子曰：「人能充無受爾汝之實，則義不可勝用也。」又曰：「享多儀，儀不及物。」然則爾汝者，古人挾長之稱；而圭璧者，所以將敬之物也。公呼先王爲爾，不敬；自誇材藝，不謙；終以圭璧要之，不順。若曰許我則以璧與圭，不許我則屏璧與圭。如握果餌，以劫嬰兒，既驕且吝，慢神蔑祖。而太王、王季、文王甘其爾汝之稱，又貪其圭璧之誘，於昭于天者，何其啓寵納侮之甚也！夫周公，古之達孝也。孝父與孝兄，孰切？當文王崩，何以不禱？或曰：武王得天下，主幼國危，關係甚大，公故急而爲之耳。然則文王大勛未集，年又九十七歲，周公以爲老耶賤耶，直當死時耶？　又下：周人重卜，國有事，卜于太廟，禮也。金縢藏後，武王在位四年，公又居東二年。六年中，周人竟不一卜太廟啓金縢乎？此說也，括蒼王氏曾言之。然康成以爲金縢者，古藏秘書者皆然，不自周公始，猶可支吾。按：經文曰「公乃自以爲功」云云，是並二公不告，且不知也。二公尚不知，百辟卿士，何以知之？曰：「噫，公命我勿敢言！」百辟卿士既知之，則二公必知之久矣。在百辟卿士，位卑分遠，難以進言，容或有之。二公爲國元老，明知公之精忠靈感，至于如此，而乃耳聞流言，目擊去國，相與坐視，寂若吞炭，何其忍也！倘風雷不作，金縢不啓，王竟誚公誅公。彼二公者，律以左儒、杜伯之義，尚何顏坐而論道乎？及至天已反風，禾已盡起，方瞿瞿焉命邦人起大木而築之。以愚夫、愚婦所共曉，里胥田畯所不屑爲者，二公乃自以爲功。不扶帝室之懿親，而扶田中之偃木，何其不知大體也！經文曰：「我之勿辟，則無以見我先王。」訓「辟」字爲誅辟，則二叔倘已稱兵，周公征之宜也，不必爲此言；二叔尚未稱兵，僅流言而已，周公不可以王師報私忿也。訓「辟」字爲逃避，使公能自信，居東與居洛一也；公不能自信，則率土之濱，孰非周土？「亂臣賊子，人人得而誅之」，非越境可免也。周公豈將爲武仲之據防、秦鍼之適晉乎？然則二叔流言奈何？曰：此尤不足信也。當時叛者武庚，非二叔也。監之者不早發覺，又從而助之，自宜同罪，亦成王、周公之不得已也。武王克商，遷九鼎于洛邑，義士猶或非之。武庚爲紂嫡子，興復商之社稷，名正言順，何必以討周公爲詞？不比後世王敦、蘇峻起兵冒清君側之名也。若欲縱反間害公，使周國無人，則周公雖死，而鷹揚之太公，平格之君奭，巍然尚存，皆足以奠周邦，誅頑民而有餘，又不比趙止一李牧，北齊止一斛律光，去其人，即可圖其國也。況兄終弟及，商法皆然。即使周公代成王而踐其位，在武庚視之，亦不過如盤庚、陽甲、外丙、仲壬之相承而已矣。何不利孺子之有？何流言之有？若夫鴟鴞，惡鳥也。周公憂盛危明，借綢繆未雨之意，君臣交儆，可也。若爲王信流言而作，是以惡鳥比君父矣。擬人不倫，指斥已甚，周公其不聖矣乎！康成解「既取我子，毋毀我室」，以爲既捕我黨羽矣，宜還我土地爵位。何蚩妄乃爾！總之，漢求亡經過甚，致僞書雜出。梅福曰：「成王以諸侯禮葬周公，而天動威，風雷交作。」《魯世家》曰：「周公薨，大風拔木。成王乃啓《金縢》。」《尚書大傳》曰：「成王葬周公，遇風雷，追念前事，序而記之。」蒙恬曰：「成王有疾，周公揃爪沉河，書而藏之。二叔作亂，周公奔楚。成王讀記府之文，乃迎周公。」四說者，言人人殊，皆與《金縢》不合。善乎譙周之言曰：「《尚書》遭秦火，多缺失。學者談《金縢》，都難憑信。」斯得之矣。　《春雨樓初刪稿》卷七《讀金縢》：《金縢》身代

之說，後儒多疑之。予謂《金縢》有必不可通者，而身代之疑似可以無庸。聖人與天地合德，與鬼神合吉凶，原有挽回造化之理。況周公以悌弟爲元臣，固不問事之濟否，而忠愛迫切不能不盡瘁於萬有，此自古至於今，忠臣孝子莫不皆然，豈特周公乎？然則其不可通者何在也？曰：周公，聖人也。聖人至誠，故能格天。周公之告二公曰「未可以戚我先王」，而乃自以爲功，豈誠也哉？爲之說者曰：二公不過卜武王之安否，而周公愛兄之切，危國之至，懇懇於祖父之前，如下文所云，二公有不盡焉，此所以自爲功也。然則曷爲不明告之而身任之也？說者又曰：如此則上下喧騰，而人心搖動，故周公不於宗廟而特爲壇以自禱。嗟乎！此皆以私意曲爲回護也。周之有天下也，天與之，人歸之，武王即死，天命不改，西京之德澤緜延百世，人心安得動搖哉？且二公之乃心王室，何遽不如周公至其祝冊也？告以遘厲而已，告以身代而已，在天之靈豈不照鑑？即推而及於四方之敷佑，寶命之安危，宗社之依歸，更無可詞費矣。而乃曰：予仁若考，能多材多藝而事鬼神。一若武王之疾，三王實爲勾致；而充三王之意，但欲得其子孫任役使而已，豈不大誣三王哉？孟子曰「人能充無受爾汝之實」，言爾汝之稱之爲輕賤之也。今也一則曰「爾之許我」，再則曰「爾不許我」，後之儒者墨守而不敢譙訶，更爲附會，謂此終身慕父母與不死其親之意，以見公之達孝。嗚呼！公之孝非末學所能窺，而孝之理則亙萬世不變者也。爾汝其親以爲孝，不亦誣周公而誤後世之爲人子者也？曰：然則何以通之耶？曰：予故曰必不可通者也。六經當秦火之後，其磨滅變亂者多矣。故王魯齋欲刪《野有死麕》諸詩，以爲必非聖人所存之舊。而近日方望溪侍郎謂《明堂位》及《文王世子》夢齡踐阼之類，皆王莽、劉歆僞造。雖其說亦出於臆斷，然其與盡信《書》而誣聖人者相去不已遠哉！後之人必不敢刪《書》，則若此之類闕疑可也，求其說而不得而附會之，斷不可也。王廉《迂論・〈金縢〉非古書》（《明文衡》卷九）：予讀書至《金縢》，反覆詳究，疑其非古書也。使周公而然，非周公也。《金縢》曰：「既克商二年，王有疾弗豫。」二公曰：「我其爲王穆卜。」周公曰：「未可以戚我先王。」公乃自以爲功，如三壇同墠，以壇于南方，北面，周公立焉。植璧秉珪，乃告太王、王季、文王。史乃冊祝曰：「惟爾元孫某，遘厲虐疾。若爾三王，是有丕子之責于天，以旦代某之身。」夫周公面卻二公穆卜，以爲未可戚我先王矣，陰乃私告三王自以爲功，此儉人佞子之所爲也，而謂周公，然之乎？死生有命，周公乃欲以自代武王之死。使周公而然，則爲不知命矣。且滋後世刲股釀天之俗。周公元聖，豈其然乎？又曰：「今我即命于元龜，爾其許我，我其以璧與珪，歸俟爾命。爾不許我，我乃屏璧與珪。」夫人子有事于先王，而可以珪璧要之乎？使周公而然，非達孝者矣。又曰：「公歸，乃納冊于金縢之匱中。」蓋卜冊之書藏于宗廟，啓之則必王與大夫皆弁。既曰周公別爲壇墠，則不于宗廟之中明矣。不于宗廟，乃私告也。周公人臣也，何得以私告之冊而藏于宗廟金縢之匱，又私啓之也？使周公而然，則爲挾冢宰之權，而不有其君者也。又曰：「王與大夫盡弁，以啓金縢之書，乃得周公所自以爲功，代武王之說。」周公冊書宜不在宗廟金縢之匱。即在其中，武王疾瘳四年而崩，周公居東二年而歸，凡六年之久。周人尚卜，惡有朝廷六年無事，而不啓金縢之匱，至今乃啓之耶？即此五事，反覆詳究，頗疑是編非古書也。舊傳今文、古文皆有，蔡氏又能曲爲之說，釋之加詳矣。相傳既久，固非《迂論》之所能奪。然于心未始不致疑也，故疏于篇以俟知者。《可儀堂文錄・讀〈金縢〉》：《金縢》一篇，殆後人假託之書歟？何其言誕而不經也？召公、武王弟。太公、武王師。請穆卜而公拒之，是親己而疎二公也。死生，命也，況于人主，公豈不知之而請以身代乎？請以身代，乃武王僅二年沒，是公之精誠未能上格於三王也。且曰「多才多藝，能事鬼神，元孫不若」也。夫武王豈無才無藝之人，而鬼神亦安用多才多藝之士？公何必自矜以抑其主？亦何必自炫以媚于神？王疾瘳，乃納策於金縢，豈公逆知有流言之變，有風雷之警，有冲人之發策而先藏之以自白乎？公居東二年，罪人斯得，王猶不悟，而待風雷以警之，成王何其愚？二公與周公同事武王數十年，不諒公志，天變既著，倉皇出迎，二公何其忌？夫俾衆自用，穆侯之專也；求死避賢，餘祭之惑也；諂瀆鬼神，臧孫之媚也；金匱辨冤，趙普之奸也。疑忠臣，漢昭所不爲也；嫉賢輔，貂勃所不甘也。以此言成王、周公與二公，誠哉其爲誕也，已矣。嗚呼！一武王也，或曰三齡者父之所分，或曰二年者弟之所禱。一伊尹也，周公也，霍光學之廢其君，王莽學之竊其國，故孟子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齊物論齋文集》卷一《釋金縢》：舊說皆以爲周公欲代武王死，此非也。曰「自以爲功」，曰「代某之身」，正謂代其制作耳。然則何用卜？正以管蔡不咸，恐武王歿後主少國疑，不得終其事，故必祈問之于三王，所謂多材多藝，能事鬼

神、敷佑四方、定爾子孫，皆周公自言制作之事；而後稱之元孫，蓋指成王，故云不若旦也。不然，不幾誣武王以媚鬼神乎？卜龜見書皆襲吉，故公曰：王既罔害，而余又受命，永終是圖。蓋隱然以相少主自任于後矣。不然，王既罔害，豈公又俟新命而終代其死乎？是故公曰：無以告我先王。則居東而求罪人，爲詩而致綢繆，不敢自懈，史目《金縢》之書曰：所自以爲功代武王之說，知言也。如後人之說以代死誣公，奚謂自以爲功邪？

《大誥》《橫浦集》卷九《大誥論》：此篇周公攝政，代成王大誥多邦及御事，以征三監之意也。此事正在流言時，未必成王之心也。當時柄在周公，而周公身受武王之托，故專此事而不疑。以謂區區之心，天必知之，武王知之。若以嫌疑爲自安計，則吾與武王辛勤艱苦，成此基業，一旦坐觀其將墜而不救，此亦何心哉？然而以後世觀之，周公所以自謀者亦已疎矣。以是知古之聖賢不求人知而求天知，不爲身計爲天下國家計。疑在成王，忠在一身，周公心與天通，與鬼神通，則成王疑心自當破散，而吾之忠誠自當見矣。此篇益見周公之忠，益生成王之疑。余反復讀此，輒爲之三歎。周公以爲三監賊也，在所當征。成王以爲三監忠也，周公擅兵權以騁私欲，殺三監以滅口耳。事既如此，而邦君御事又以爲成王當考翼不可征。周公諄諄以卜，乃先王之所信，而十夫予翼賢者又以爲當征。武王所圖之事，所圖之功，所指之疆土，豈可中輟爲他人凌踐哉！所以獨忤君心，獨違衆議，以十夫爲助，而秉此忠誠，上通天心，下通三王之心，以征之。征而成功，成王愈疑。非上天明其忠，嗚呼！周公之負枉其有既乎！《香溪集》卷一〇：嘗考諸經，蓋自《大誥》、《康誥》、《酒誥》、《梓材》、《召誥》、《洛誥》、《多士》、《多方》八篇，雖辭語繁悉，指各不同，然大要以商人心未服周而作也。《尚書辨解》卷首《讀書》：朱元晦謂《大誥》、《多士》等篇，辭語艱澀，如官司行移文字，與民間語，夾雜俗語，故難解。《蔡仲》、《君牙》等篇如今翰林制誥文字，與士大夫語，故易曉。按：《大誥》、《康誥》有何俗語而以語俗人？豈俗人明敏，反勝學士大夫？學士大夫難解者，俗人其能解乎？凡訓誥，非對臣民口授，皆裁成篇章頒布，必經聖人之手。雖史官潤色，亦本聖人口澤，故其言多淵懋，而神理溢于辭章之外，隱合于胸臆肺腑之中，若出若不出。離而視之，深沈蒙晦，無迹可尋。會而通之，生氣浮動，溫如春，泠如秋，穆如清風，澤如甘雨。紬繹其緒，嚼咀其味，恍然見其心曲，親炙其眉宇，而聆其謦欬。非聖人之言而能若是乎？至于二十五篇，清淺齊截，自是三代以下韶秀之姿，語多浮響，意不切題，或先賢記聞，或後人假託，天壤懸隔，烏可相亂也。又卷五《大誥》：周公以管叔流言，避位居東二年。管叔叛，成王執而誅之。公傷之，爲作《鴟鴞》。是時紂子武庚猶在東也。及成王感風雷之變，迎公歸，東方徐、奄諸國又以武庚叛。公乃大誥天下，奉王東征，爲討武庚，平徐、奄也。時管叔已死，故曰「天降威，知我國有疵」，又曰「我有大艱于西土，西土人亦不靜」，即指管叔之事。《詩》云「周公東征」，又云「自我不見，于今三年」，孟子謂周公伐奄三年，討其君，滅國五十，即此行也。或曰：管叔既誅，紂子不亦可舍乎？曰：否。孽由紂子，管叔死，紂子安得獨生？公賦《鴟鴞》，傷其取我子，視武庚已爲不共之讐矣。朱元晦誤以此行爲討管、蔡，且疑其辭緩不切，徒歸重卜筮。嗟乎！惟此可以諒武王、周公之心。武王苟欲黜殷殄紂子，豈待牧野後？惟其欲存之，故處以舊都。及管叔叛，徐、奄又叛，雖欲存之，而不可得矣。蓋武王受命晚，周京僻在西隅，朝歌以東薄海五十餘國，尚觀望二主間。武庚若在，天下終未可平。但殺其父而又殄其子，人其謂何？徐、奄方以興復爲名，故不得不折之以卜，示之以天意，而推本于武王。夫殷之亡，周之興，皆天也。武王伐商，故周興。今王不黜殷則周亡，先王始之，今王不得不終之。全商而欲安天下，無兩利之策，此當世不得已之勢，安危一定之理。以爲緩而不切，特未之思耳。是以武庚誅，微子即封，公不忍亡殷之仁，不得不黜殷之義，反覆其辭，聖人之情可深思不可言傳也。昔紂無道，人心欲亡紂，故《牧誓》之辭簡而直。今商亡，人心思舊，故《大誥》之辭詳而婉。聖人于此眞有所不得已焉耳。嗟夫！紂子猶不忍，而況于兄乎？《望溪集》卷一《讀大誥》：昔朱子讀《大誥》，謂：「周公當時欲以此聳動天下，而篇中大意，不過謂周家辛苦創業，後人不可不卒成之；且反覆歸之於卜，意思緩而不切，殊不可曉。」嗚呼！此聖人之心所以與天地相似，而無一言之過乎物也。蓋紂之罪，可列數以聳人聽，而武庚之罪則難爲言。所可言者，不過先王基業之不可棄，與吉卜既得，可徵天命之有歸而已。夫感人以誠不以僞，此二者，乃周人之實情，可與天下共白之者也。其於武庚，則直述其「鄙我周邦」之言，未嘗有一語文致其罪。其於友邦君，第動以「友伐厥子」之私義，而不敢謂大義當與周同仇也。非聖人而能言不過物如是與？不惟此也，周初之

書，惟《牧誓》爲不雜。武王數紂之罪，惟用婦言、棄祀事，而剖心、斮脛、焚炙、刳剔諸大惡弗及焉。至於「暴虐」、「姦宄」，則歸獄於「多罪逋逃」之臣。故讀《牧誓》而知聖人之心之敬，雖致天之罰，誓師聲罪，而辭有所不敢盡也。讀《大誥》而知聖人之心之公，審己之義，察人之情，壹稟於天理，而修辭必立其誠也。然《大誥》之書，自漢至宋千有餘年，讀者莫之或疑，至朱子而後得其間焉。是又治經者所宜取法也夫！

《微子之命》《橫浦集》卷九《微子之命論》：微子蓋帝乙長子，特以其母初賤而生，故不立。其母後貴而生紂，故紂得立。然而紂無道，亡天下，其子武庚又背叛，亡其國，商緒宜絕矣。周家忠厚，不忍滅商宗廟社稷，卒封微子以爲商後，且使成湯以來不泯祭祀，凡三十二傳而滅於齊。是全湯之宗祀者，微子也。使微子繼帝乙有天下，豈有牧野之事乎？嗚呼！自堯舜之風一變，其間禍故可勝道哉！余深痛啓之不能上繼唐虞，而使後世至此極也。悲夫！《尚書辨解》卷一〇《微子之命》：舊說成王既殺武庚，封微子于宋以奉商祀，此其冊命之辭。又：語浮汎而少筋骨，轉換數字，凡命皆可用。

《康誥》《橫浦集》卷九《康誥論》：三監既誅，乃盡以其地封康叔。然周公不以封微子，何也？微子，賢者也，夫何疑哉？蓋所以一商人之心也。武庚之叛，以故都之人思商家舊德，故因以騁其區區之忿焉。今微子雖賢，商人見微子乃商家子孫，其心不能無感傷，姦雄乘此又將生變，如此則天下何時可一乎？周公奇謀密計，以周家懿親主之，不復以商氏子孫雜於其間，如此則姦雄亦知無可奈何，而其起亂之心止矣。微子在宋，自不害修湯之禮物，而周家忠厚仁義之心已炯然著在天下，豈非經綸之妙乎？若夫此篇所主，大抵在明德謹罰，不特恃區區刑殺；專以明人道之大倫，以教商民而已。此所以見周家之盛歟？《尚書辨解》卷五《康誥》：《康誥》、《酒誥》、《梓材》，皆周公所以告康叔也。康叔名封，武王同母弟。初武王伐商誅紂，以其地封管叔及羣叔，監紂子武庚治殷。封康叔于康，亦殷土也。後數年，武王崩，東方反者數起。成王既誅管叔，周公奉王東征討武庚，盡有殷地，以其半封微子，嗣殷爲宋；以半益封康叔爲衛晉牧伯，官兼司寇，監于東土。遂相洛營東都。蓋周先王十五世皆居西。文王有二，亦惟西南諸州。自冀以東，薄淮海青徐，猶殷土也。東西相距五千里。武王伐商，止及朝歌。自朝歌東，惟知有紂子。徐、奄五十國皆挾以叛，而西京遠不相及。周公居東二年，悉其情形，計紂子在，則反側未已；徐淮諸國不大創，則遠人不威；東都不建，則天下之勢偏安。三大事舉而後天下可定。故歸即奉王東征，還相洛，會諸侯，升康叔爲伯，作此告之，亦所以告東諸侯也。然辭稱武王，何也？凡周公所爲勤勞天下之事，莫非武王之事也，故《大誥》則稱寧王，《詩》、《書》所載周公制作，靡不稱先德，聖人仁孝之至，而況封爵尤非臣子所專。古爵人于祖，而康叔以諸父，冲人未宜致訓，公人臣，無制命禮，兄弟之國封自武王，故辭必稱武王也。雖然，公有難言之隱。管叔之死，天倫大變。公在外，朝廷殺叔，公不能救，故賦《鴟鴞》曰「既取我子，恩斯勤斯，育子閔斯」。《大誥》曰「若兄考，有友伐厥子，民養其勸弗救」。今《康誥》亦曰「弟弗念天顯，兄亦不念鞠子哀」。《無逸》曰「人或譸張爲幻，不寬綽厥心，亂殺無辜」。無言不痛，蓋有憾于王之率殺。而或者康叔初亦與聞之，故奉皇考之訓，動以一本之思，使追念先德，共惇天顯，弘濟時艱，告叔又以告王也。子承父志，兄垂弟訓，事死如生，有不覺覷縷之至者。聖人定大謀，仁孝爲本，故夫子贊曰「武王周公達孝。」嗚呼！盡之矣。蓋管叔不肖，始于一念不孝友。子弟不孝友，賢父兄之過。不教而誅，非聖人之心。周家十五世忠厚，而突有管叔之事，公所爲拊心痛也，故惓惓以孝友爲勸，以率殺爲戒。不直陳己意，但宣揚父兄之訓。而說者不達，謂編次在《大誥》後，不宜稱武王。既云朕其弟小子，又云寡兄，則不宜屬成王。又謂康叔武王弟，則不當于成王時始封，封則不應專言刑罰事。不知康叔受封，在武王初年，而益地晉伯，則成王也。《詩・旄丘之葛序》謂衛不能脩方伯連帥之職，《史記・衛世家》稱伯本此。其官兼司寇，故屢言刑罰，亦深懲于王之殺管叔，而致儆于司寇耳。是時東方騷動，國無長君，紂死子誅，人情思舊，隱憂方深。故託康叔心膂，處之殷墟，假以大權。齊亂民不得不威彊，弗友剛克，幷用不悖也。周之典章，大抵出周公手。雖《多士》、《多方》、《成王之命》，皆公之辭，不獨三誥也。先儒謂爲武王作，欲移置《金縢》前，以篇首「惟三月」至「大誥治」四十八字爲錯簡，移置《洛誥》「周公拜手稽首」上。今以篇次考之，洛成雖在七年，而初基則自茲始。諸侯咸會，故洪大誥，非錯簡也。若使武王尚在，人心慴服，奄、徐未敢動，何至費辭若此？今讀三誥，憂患懲毖之意宛然。武王初封兄弟之國十五，何獨于康叔呶呶爾？使東土當

武王時早得牧伯如康叔者，何至有管叔、武庚之事？說者不深思，議改舊章，非也。《事物考辯》卷三《康誥是武王書》：《山堂考索》：《康誥》是武王書無疑，其中分明說「王若曰，朕其弟小子封」。胡五峰、吳才老皆如此說。《齊物論齋文集》卷一《釋康誥》：周公誅管叔、武庚而封康叔于衛，此無可疑。武王既封武庚于殷，又使二叔監之，不容復以其地封康叔也。惟《康誥》稱寡兄勖舊，以爲周公攝王自稱之辭，于義不容稱文王後遽以自稱，轉沒武王，此可議耳。蓋「乃洪大誥治」下本接《酒誥》之「王若曰明大命于妹邦」篇首四十八字，乃史臣所撰《酒誥》、《梓材》之總叙。周公封康叔之誥，止有《酒誥》、《梓材》二篇，而《康誥》一篇則武王初封康叔于康之書，史家連類而存，因并《酒誥》之首，篇首四十八字原于《康誥》無涉也。觀首篇惟勖以明德愼罰，不若後二篇詞危意悚，流涕而道，可知《左傳》祝鮀云「命以《康誥》而封于殷虛」，是因三篇竝存而約舉首篇之名耳。且鮀固云「成王選建明德，以藩屏周」。妹邦即殷虛，故不得謂武王封康叔于衛也。周公攝政，代王言，經有明文，《多方》之周公曰「王若曰」是也。此篇「周公咸勤」云云，接《酒誥》「王若曰」，正是一例，并不得以周公稱王爲疑。蓋知《康誥》之獨爲武王時書，則《尚書》元無周公稱王之處，何足致議。《東井文鈔》卷二《讀康誥》：《康誥》三篇，以「朕其弟小子封」稱謂觀之，自宜是武王之詞。但康叔爲成王所封，于古實有可考。漢儒之言可置不信，若《左傳》祝鮀首言武王克商，成王定之，于是命以伯禽而封魯，命以《康誥》而封衛，命以《唐誥》而封晉。封魯、封晉在成王時，無可疑者，何獨疑于衛？又殷民七族盡畀之衛，使其在武王時，則武庚三監更在何處位置？此其確有可證者也。明車清臣以爲武王時作書，成王時始用，則尤屬騎牆不可通之語。大約此書當從古註。按本書非獨如前所言，「亦惟助王宅天命，作新民」，周公語氣也，「未有若女封之心，朕心朕德，維乃知」，則尤爲周公之言無疑。蓋自三叔流言，王疑之，召公亦疑之，而獨康叔能與公同心。所以定亂之後，首封以殷之餘民，尤爲的確不可易者。大抵聖人之心明白洞達，當時奉王命以封，故冠以「王若曰」，而其爲誥則皆周公之語，不妨明述己意，非若後世代王言，必不可參以己語。若由于武王，則武王之心天下戶知之，何得有「朕心朕德，惟乃知」之語乎？

《酒誥》《橫浦集》卷九《酒誥論》：治國如治病。善醫者知病之所在而藥之，表則汗，裏則下，虛則補，實則瀉，故死者生，危者安。儻醫不識病，表裏虛實，汗下補瀉，一切顛倒而舛施之，故生者俄死，安者忽危。治國不知病之所在，而詔令紛紜，刑罰峻密，徒失民心爾，無補也。周公、成王知商之病在上下荒耽于酒，故《康誥》之後專爲此篇以藥之，且舉文王誥毖誥敎之說爲準。夫文王之治亦多術矣，豈特爲酒一事乎！以商民病在嗜酒，故取文王戒酒之說以實之，所以使康叔法文王而藥商民也。審如此說，則治天下者非高見遠識，果足以運動四海乎？《尚書辨解》卷五《酒誥》：此亦周公承武王之志，以告康叔也。紂之亡天下也，始于酗酒。酗于酒，則淫于色，酗淫則無所不至。於是有掊克聚斂，瓊室王門之侈；有深宮長夜，男女倮逐之行；於是有殺諫臣，剔孕婦，炮烙罪人，諸凶暴之事。其臣下效之，沈湎廢政。其民間化之，荒淫成俗。故酒之流禍，亡國敗家，不可不戒也。或曰：亡國之事多矣，而特爲酒誥，不已細乎？曰：否。禍莫憯于傷心，鑠邪次之。君者，天下人之主。心者，人主之主也。雖有聰明，醉則心狂。顓蒙愚夫，力不能舉鶯雛，醉則狎虎豹。跛者不能歷康莊，醉則越谿澗。天下狂暴之事，由常人作者少。惟醉者作事，無非狂暴，何也？其心喪也。人心喪則死，心喪則無所不爲，心喪則敎亦不悟，失亦不悔。酒之爲害至于此。吁！可畏也哉！故飲酒者不必皆狂，吾見狂愚之人未有不好飲者。殞身喪家，不必皆酒，吾見縱飲之禍未有不至殞身喪家者。始于既醉不覺，終遂大迷不反。禍亂已成，猶舉觴自快，曰「吾以忘憂」，滔滔者天下皆是。故夫傷心之害莫如酒，防心之害莫如遠酒。醒則善言可入，迷則聖人難化。禹所以惡旨，仲尼所以憂困，《詩》、《書》諄諄，非無故也。公繫《易》于《未濟》，終曰：「飲酒濡首，有孚失是。」其作《無逸》，亦歸于無若紂之迷亂，酗于酒而已矣。蓋飲則愿者變而爲狂，不飲則躁者反而爲靜。家之多事，俗之侈靡，未有不由崇飲者。勤儉之門，守禮之家，謹厚之士，未見有荒于酒者。聖人之訓，其切要也哉！

《梓材》《橫浦集》卷九《梓材論》：余觀此篇，言若作室家，若稽田，若作梓材，義亦衆矣，而史官獨以梓材名篇，何也？曰：梓材之義，其義深長，非若稽田室家之義也，以謂猶梓人之治材也。梓人治材，既加樸斲之勤，不可已也，必塗以丹臒，然後內實外華，適於用而要於久。成王、周公之意，以謂文武造周黜商，亦已勤矣，而商俗未革，猶當以禮義養之，使人自愛自重，皆有士君子之行，和順積中，英華發外，則成王、周公之心足矣。

此史官所以體成王、周公之意，而獨以梓材名篇也。《尚書辨解》卷五《梓材》：此亦周公爲武王言，訓康叔也。篇中有「若作梓材」之語，因以命篇。梓，美材，寓愛養成就之意。聖人設官分職，創制垂訓，所以愛養天下，而征伐刑獄非其本願。司寇明刑，惟以弼教，方伯監視，惟以裕民。首篇戒愼刑，明設官之意，次篇戒崇飲，革沈湎之俗，此篇戒刻厲，培忠厚之基。古語淵懋，讀者因疑爲錯簡。今釋其義，圓婉周匝，其孰爲錯簡乎？

《召誥》《橫浦集》卷九《召誥論》：此誥召公以成王將卽位，故因營洛而爲進戒也。營洛何爲乎？《周官》曰：「以土圭正日景，以求地中。日南則景短，多暑；日北則景長，多寒；日東則景夕，多風；日西則景朝，多陰。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天地之所合也，四時之所交也，風雨之所會也，陰陽之所和也。然則百物阜安，乃建王國焉，制其畿方千里而封植之。」洛邑正當天地之中，其建王國也宜矣。夫履至尊而制六合，莅中國而撫四夷，儻非擇中和之地以安處之，其何以變移四方之風俗，使皆出於中和哉？然而成王未嘗都洛也。文王都豐，武王都鎬，至平王避犬戎，乃都於洛。其區區爲此不急之務，何哉？曰：是有說也。太史公曰：其居洛邑，則四方朝聘貢賦道里均焉。而《車攻》之詩序曰：宣王能內修政事，外攘夷狄，修車馬，備器械，復會諸侯於東都。是成王雖不都洛，而會諸侯時必居洛邑焉。是太史公朝聘貢賦之說是矣。非特此也，召公之意，以周公攝政，履天下危事，居天下疑地，今天幸成王年長，周公之忠將有所見，脫危事而去疑地，豈可不使四方曉然知之，且以垂後世法哉！故因營洛時庶邦冢君庶殷越御事咸在，大明周公還政之忠，而當千官萬列之前，告王以敬德受天命也。蓋天難諶，命靡常，疑若不可測識也。召公歷陳夏商興亡止在敬與不敬而已，故不敬則皆墜厥命。敬德則惟有歷年敬之一字，其行甚要，其功甚博。何謂敬？妄慮不起，百邪不生，是敬也。顧此，敬處卽天命也。惟有歷年，夫何足怪？不敬則思慮紛亂，私邪橫生，其去天命遠矣。早墜厥命，亦何怪乎？人常言天命在彼，今而後知天命不遠，在我而已。何以知其在我哉？行吾敬，則是天命，豈非天命在我乎？召公反覆以此一字爲言，豈召公平生所得在此一字，而自后稷至文武傳心之法，止在此一字乎？嗚呼！後世人主以敬而得天命，不敬而失天命者亦多矣。召公之意，豈特爲成王設哉！抑亦垂示凡有天下者，皆以敬而已矣。故於庶邦冢君、庶殷御事前昌言之而不疑，使成王之心竦動森列。苟不敬微起，則如見召公進戒時，庶邦冢君、庶殷御事在列時，其敢忽乎？曾子曰：十目所視，十手所指，其嚴乎！此召公所以當庶邦冢君、庶商御事前陳《召誥》之義也，學者不可不審。至於攝政，以俟人主年長而復子明辟，此君臣之大義，而元老大臣之忠正也。當庶邦冢君、庶商御事於營洛時而舉此大典，其垂法萬世亦已大矣。莽、卓、操、懿、宋、齊、陳、隋皆不知此義，此所以爲天下後世罪人也。嗚呼！

《尚書辨解》卷六《召誥》：《召誥》者，召康公告成王也。周公營洛邑爲東都，召公以大保爲司空，掌營建，因周公自洛西歸，作此以達王。本爲營建作，而無一語及營建，惟拳拳夏商之興廢與受命之脩短，勸王敬德畏民，祈天永命。首言殷民藏瘝籲天，終言王末有成命，王亦顯。隱然謂國家延歷，不在都邑，在君相敬德，上下勤恤，而因周公以達王，亦若効忠告于周公云爾。按史：東都之建，非獨成王、周公意也。武王克商，遷九鼎于洛，謂周公曰：「自洛汭延于伊汭，居易無固，其有夏之居。我南望三塗，北望嶽鄙，顧瞻有河，粵瞻伊洛，毋遠天室，將營周居于洛邑。」事未就而武王崩。周公懲四國之亂，西京偏安，欲乘東征餘力，克成先志。召公以爲大難初殄，瘡痍之衆不得少休，冲人初服，將啓其好事之端，故以敬德諷王，因公納誨，亦守成之至訓也。然此一舉也，惟此一時，失此不爲。天下已定，人情偸安，二公亡，則東都不復可作矣。卒之幽王罹犬戎之禍，九廟不祀，東都一綫，延祚八百，夫非周公貽之與？雖然，無洛邑，平王亦不至舉岐豐棄之。祖父美別業，故不肖子□去其堂構，是故曰：「我不敢知。」曰：「不其延，惟不敬德乃早墜厥命。」眞萬世守成者所宜服膺也。夫子刪《書》，以《召誥》先《洛誥》，旨深哉！

《洛誥》《橫浦集》卷九《洛誥論》：余以《召誥》考之，周公以三月十二日乙卯至洛，二十一日甲子以書命庶殷，二十五日戊辰王在新邑。此書之作，大抵王以年幼，未能辦國事，未容周公之歸也。其書宜在命庶殷之後，而庶殷之丕作，宜在戊辰之後也。不如此說，則齟齬參差，其說不合。然則此書有往新邑俾嬪卽僚之語，疑若在豐而爲此書也。余以日月考之，周公三月二十一日已在洛都，非與成王對談，安得「拜手」、「稽首」、「誨言」之辭乎？然則「往新邑」之「往」，宜與自今以往之往同，然後義理流通，不相阻礙。或曰：伊尹歸政，卽曰罔以寵利居成功，乃超然而歸。周公拳拳誨諭，有不忍

去之意。成王留之固確矣，周公遂爾不去，比伊尹爲如何？曰：聖人斟酌變故，審處時宜，進退去就皆合乎道，豈可以凡心俗慮可否之乎？當伊尹時而不去，則有亢龍之戒；當周公時而去，則有巨擘之譏。學而不至於識時，奚以學爲哉！此又周公之遺意。《尚書辨解》卷六《洛誥》：《洛誥》者，史逸承王命，記周公宅東都之事。謂之誥者，中多周公告成王語。語非一時，而皆營洛事，故曰《洛誥》。自「周公拜手稽首」以下，公初在洛，遣使歸報成王之辭。「周公曰王肇稱殷禮」以下，洛邑既成，公從王至洛祭告之事。「公曰已汝惟冲子」以下，朝享頒賜，而公誨王之辭。「王若曰公明保予冲子」以下，王贊公留公于洛之辭。「周公拜手稽首曰：王命予來」以下，公承命後洛之辭。「伻來毖」以下，王歸，公在洛，將遷殷士于洛之事。「戊辰」以下，史逸總記其事之歲月日也。先儒誤以爲一時事求之，故疑其有脱簡耳。《事物考辯》卷三《洛誥脱簡》：《十一經問對》：孔氏《康誥》小序以《康誥》爲成王、周公之書，非也。蓋序《書》者不知篇首「惟三月哉生魄」至「乃弘大誥治」此四十八字乃《洛誥》之文脱簡，遂誤以爲成王、周公之書耳。此眉山蘇氏說，蔡氏從之。

《多士》　張綸言《林泉隨筆》：經傳中言帝與老氏不同，今以《書・多士》篇證之，尤爲明白。始言惟天不畀，繼言惟帝不畀，末又言惟天不畀。此三語反復一意，不過皆言商紂不君，天不佑之，而致於喪亡也。可見天即帝，帝即天，寧有彼此之間哉？程子曰：以其形體而言謂之天，以其主宰而言謂之帝。聖人復起，不能易矣。《横浦集》卷一〇《多士論》：此多士者，周所謂頑民，乃商家之忠臣也。蓋其被紂之酷如在湯火中，一旦武王伐紂，民雖皆有生意，既而見有天下者非商家之子孫，在朝廷者非商家之大臣，往來導達者非商家之使者，則又悲辛忿懣，故欲與武庚舉事，再復商家之社稷也。由此觀之，豈非在商爲忠臣乎？然而在周謂之頑民者何也？周武王伐商，非爲一己，乃救此無辜之民。今得安居樂業，乃反怨叛，非頑而何？然由湯至於武丁，賢聖之君六七作，天下歸商久矣。商人謂周於我何有哉！周公無如之何，所以作此奇計，營建洛邑，遷商民於是，使其耳目一新，心志變易，日見周之士大夫，日聞周之號令，日被周之德化，變念商之心爲念周之心，豈不宛轉巧妙乎！觀此所誥，其言溫如春陽，潤如時雨，使之有感動之心而無鬬狠之意。其論遷居於洛則曰「是惟天命，無我怨」，論夏迪簡在王庭則曰「予一人惟聽用德」，既安慰其勞苦之餘，又開勉以選任之意，使人人自喜有仕宦之望而無擯絶之憂，有一家之心而無防閑之苦。嗚呼！周家忠厚之風，其亦見於此乎！《尚書辨解》卷六《多士》：《多士》者，周公徙殷士居洛，而告之之辭。按夏商之亡也，夏孔甲以來，五世無道，而桀尤甚，在位且五十餘年，遇成湯而始放。商之亡也，紂以帝乙之子，世多賢君。《酒誥》曰：「成湯至帝乙，成王畏相。」今《多士》亦曰：「自成湯至帝乙，罔不明德。」《多方》亦曰：「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慎罰，惟紂身爲不善，武王一戎衣，而遂誅之。」故自古亡天下之易，未有如商者。蓋其所遇者，周家父子兄弟之聖。而自古得天下之難，未有如周者，蓋其所遇者，累世積德之商。故自古亡國忠臣義士，亦未有多于殷士者，蓋六七賢君養士，士之報禮重也。方紂無道，人戴周仁，則以誅爲幸。及商既滅，人思先澤，則以亡爲悲，故三監叛，五十國亂，周公破斧缺斨，三年乃定，而河洛之士，終未肯附也。河洛之地，殷二十八王六百四十有四年，撫兹土也。商之有河洛，猶周之有岐豐。東人不忘商，猶西人不忘周也。人心所係，迫之愈堅，故不得不營東都，倚公之重，坐而撫之，所以調護維持而薰染漸摩之道也。然則公惡殷士乎？曰：否。忠臣義士，公敬而矜之，故曰：「予惟率肆矜爾。」臣不忘君，子不忘父，此天之所以立命，人之所以立心也。天命有興亡，人心有順逆，聖人有威德，行乎至公，由乎大順，易地皆同，何惡之有！然則謂之殷頑何也？曰：此非公之言也。孔《書・君陳》曰：「無忿疾于頑。」《畢命》曰：「毖殷頑民，遷于洛邑。」《序》曰：「成周既成，遷殷頑民。」《序》與孔《書》皆非古也。若《康誥》、《酒誥》、《洛誥》、《多士》、《多方》，何嘗有此語？蓋聖人所不赦者，一代之憲章，而所不能滅者，萬古之名誼。伯夷、叔齊叩馬直諍，武王終不以爲非。若周公誅殷士爲頑民，則叩馬之言爲不則德義之經，而首陽高節爲千古庶頑之首，又何以廉頑立懦，爲百世師乎？嘗觀公之繫《易》也，于《蠱》之上九曰：「不事王侯，高尚其事。」《蠱》受《隨》者也。《序卦》曰：「以喜隨人者，必有所事，故受之以《蠱》。」《隨》、《蠱》之間，商周之象。《隨》上九曰：「拘繫之，乃從維之。王用亨于西山。」文王之事也。《蠱》以子幹父，武王之事也。上九「不事王侯」，非首陽之兄弟，與東郊之多士邪？以文王終《隨》，以高尚終《蠱》，公蓋不忘文考之至德也。不忘文考所以事殷，而寧肯惡殷士之不從周者乎？故曰公敬而矜之，是以于文王之雅稱

殷士曰「膚敏」，《酒誥》曰「殷獻臣茲」，曰「商王士」，曰「殷多士」，曰「天邑商」，自稱曰「我小國」，推崇殷士，卑以自牧。雖聖人溫恭之至，亦殷士之賢有以當聖人之褒嘉也。其肯詆之爲頑民，比之于放流乎？然則遷多士于洛，何也？蓋殷世臣故家之在朝歌者，如後世徙大姓實京師園陵之類。朝歌距洛四百里，移其大族于新邑，朝夕親近勸誨，以馴其不率。巨室定則庶民定，故傳曰：「爲政不難，不得罪于巨室。巨室所慕，一國慕之。」即此意也。豈其放流之，禁錮之乎？洛城雖大，不過數十里，舉殷都千里之民，盡驅而閉之一城之內，是後世長平、新安阬之而已，民方思亂，而率率婦子，流離道路，欲以弭亂，所謂治絲而棼之也。夫遷民以防亂，非聖人之識。詆義士爲頑民，非聖人之心。誣聖人于已往，壞名誼于將來，孔《書》所以爲妄作耳。

《無逸》《橫浦集》卷一〇《無逸論》：余觀周，召之於成王，所陳在敬，所戒在逸。蓋敬則不逸，逸則不敬。以敬爲心則爲恭、爲畏、爲不暇、爲克己，尊先王之典彝而享國至於長久；以逸爲心則爲傲慢、爲耽樂，好田獵，峻威刑，聽小人之邪說而享國不克長久。此理之自然者也。嗚呼！人主之有天下，上焉則受皇天之畀付，下焉則司萬民之性命，內焉則祖宗社稷之所依，外焉則蠻夷戎狄之所賴，其任至大，其責至深。此豈細事哉！如此重器，必以敬爲心者乃能負荷之，其可以逸豫之心持之乎！歷觀自古以敬保天下者僅能無失，而以逸豫爲天下者必至於覆宗絕祀。周公戒成王以此一字，可謂知所本矣。又歷陳商三宗、周文王所爲，使成王知所準的；又歷陳末後逸王所爲，使成王知所警戒；又歷陳皇自敬德及亂罰無罪之說；又歷陳小人譸張變亂先王正刑之說。其所以爲成王計，亦已盡矣！此蓋成王即位之初警戒之事也。召公以敬之說陳于前，周公以無逸之說繼於後。前挽後推，左枝右梧，惟恐其墜文武之業也。其亦辛勤勞苦矣！不如是，不足以爲周、召。　呂公著《進十事・無逸》（《宋文鑑》卷五二）：昔周公作《無逸》之篇，以戒成王，【略】嗚呼！非愛君憂國之深，其言何以至此！【略】蓋人君初務縱逸，小人必怨，而大臣必諫；至于淫刑亂罰，以杜言者之口，然後流連忘反，不聞其過，而終至于滅亡。故曰《無逸》之書，後王之元龜也。唐明皇初即位，宋璟爲相，手寫《無逸圖》，設于帝座，明皇勤于政事，遂致開元之治；其後宋璟死，所獻圖亦弊而徹去，明皇遂怠於政，親見天寶之亂。由是觀之，靡不有初，鮮克有終。人君誠能愼終如始，不敢逸豫，則德有堯舜之名，體有喬松之壽，豈不美哉！　《俟後編》卷一《書說》：周公作《無逸》以告成王，既歷引商先哲王及周文王，皆勤勞以致多壽，又引商先哲王及周文王但知自反厥愆，受怨詈而不怒，故稱迪吉，以此反覆教訓而歆動之。故成王養成盛德，彌留之際，精明不亂，洮頮水，被冕服，憑玉几，面見羣臣，出格言以教訓嗣王，史臣作頌，命以爲萬世帝王臨終之法，此皆得之於周公平日之所造就也。若商太甲之克終厥德，則得之於伊尹平日之所造就也。自古若堯、舜、禹、湯、文、武，君臣相與之盛，不可及矣。嗣後若太甲、成王，君臣之相與，其最矣哉！　《尚書辨解》卷六《無逸》：《無逸》者，周公以恭儉訓成王也。凡人主之惡，生于驕惰。國家之禍，成于奢侈。兩者皆謂之逸。故憂勤者，生之徒；卑約者，治之本。人情莫不好逸，莫不惡勞。聖人于民，則使之逸，于人主，則不欲其以凡民自待，以恆情自恕，而獨致戒曰「無逸」。蓋民好逸，未必得逸，人主好逸，則無所不逸。生長于富貴，耳目錮于紛華，不知小民之艱難，則好逸；優游歲月，厭勦精爲勞瘁，適意行樂，以爲養生延年，則好逸；初服明作，中道遇小人蠱惑鮮終，則好逸；任情躁急，喜佞惡忠，無安靖寬綽之度，則好逸。而受病之源，由于不知艱難。不知艱難，由于不知稼穡。稼穡者，民所以生，而民者，君所以生。故《易》曰：「觀我生，觀民也。」有艱難而後有稼穡，有稼穡而後有民。有民之稼穡，而後有貢賦。有貢賦而後有經制。有經制而後有百官有司、朝廷宗廟、倉廩府庫，有崇高富貴、深宮壯麗之居，有錦衣玉食之奉，無一不依民以供，無一不自艱難出，若之何登枝而損本也。是以公于《洛誥》，敎王明農，于《豳風・七月》，誨以稼穡。此戒以無忘稼穡艱難，無以惟征之供爲于田、于遊、于觀，深思小民之依，則庶乎無驕奢淫泆之事，而君德可脩。有撙節愛養之意，而壽命可永。有謙恭受敎之益，而忠諫不愎。有從容詳密之思，而讒邪不張。蓋既知艱難，自視天下之人，無一敢侮，視已無一敢驕，操心慮患，約己裕民，而君道庶幾矣。　《張水南文集》卷三《經筵謂章》：按：《無逸》一篇，周公歷叙三宗，惓惓以享國永久爲言，蓋本人情而爲之勸沮也。夫人之情，莫不欲壽考而惡危亡者。顧後世人主，往往趨其所惡而忘其所甚欲者，何哉？蓋上無養心之學，下無拂心之論，是是安肆日媮，敬德愈微，而享年愈促，無怪其然也。周公之告成王，啟其欲而深勸之，可謂忠愛懇惻矣。異時成王享有百年之壽，而周家卜世遠邁有殷，周公之言，至是

驗矣。《事物考辯》卷三《無逸爲周公絕筆》：《表注》：胡氏《大紀》謂《無逸》爲周公絕筆。考之《君奭》、《洛誥》諸篇，于成王皆冲孺之稱，此篇不然，故知其最後也。《御制樂善堂全集定本》卷九《無逸》：《尚書》自二《典》、三《謨》以至商周之《誥》，皆古先哲王明臣良，輔相與咨儆一堂，以爲久安之圖，後之言治者舍是無他求焉。然取其近而切，明而審，天子臣民皆當奉以爲規則，銘之于座右者，則《無逸》一書又爲最要。《無逸》者，周公以成王初政，懼其知逸而不知無逸，故作是書以警之也。始言稼穡艱難，重務本也。次言前王之所以享國長久，與後王之所以罔或克壽，戒怠荒也。次言太王、王季、文王之抑畏卑服者，欲其法祖也。又言嗣王無淫逸遊田而以萬民惟正之供者，欲其無荒寧而省賦歛也。又言古之人猶胥訓誥、胥保惠、胥教誨者，欲其納諫也。又言小人怨汝、詈汝，則皇自敬德者，欲其謹己而無責于人也。終言嗣王其監於兹者，言雖有盡而情則無極，故丁寧反覆，欲其永監也。自天命之精微至獻畝之艱難，無不備具，豈獨成王所當奉以爲龜鑑，乃萬世之龜鑑也。或曰蘇子瞻謂周公作《無逸》，上不及湯，下不及武王，以爲成湯、武王非聖人，此固非經旨矣。然所以不及成湯、武王者，抑亦有說乎？曰：成王守成之君也。《無逸》爲守成之君而作也。與守成之君言守成之事，則欲其法守成之君。故殷三宗皆繼體之君，文王雖維新周室，亦繼王季而爲諸侯也。故不及成湯、武王者，蓋謂湯武伐夏滅殷，固不可與守成之君一例耳。《詩》咏《豳風》，《書》陳《無逸》，周公之教戒維愨，成王之敬勤無怠，八百之基定矣。《唐堂集》卷二〇《詹言》：周公《無逸》篇歷引享國永年之主，自殷中宗、高宗、祖甲訖於文王，未嘗及羲、農、堯、舜，告君之語切近易入。漢初二賈、晁、董等亦但引秦爲喻，所謂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

《君奭》《橫浦集》卷一〇《君奭論》：此一篇之意皆周公慰勉召公，同相成王，保守文武之基業。召公之意，以謂成王幼小，一惑流言，乃疑周公，其才止中人耳，而我與周公當師保之任，儻或成王不能保守，其罪當在於我，故每懷不悦，常有惟恐失墜之意，而欲求去焉。故周公以伊尹、伊陟、臣扈、巫賢、甘盤之輔商家，虢叔、閎夭、散宜生、泰顛、南宮适之輔文武告之。意欲使召公彊留輔相成王，以效商家、周初諸人，庶卒文武之業。觀其言曰「汝明勗偶王，在亶承兹大命」，則其區區之意，正謂治亂在我二人，我二人在朝則成王焉有不善終者，如商有伊尹諸人在朝，周初有五人在朝，安得不治者！其意專以恢廓召公，使抗志彊力，無自憂沮，無以去爲全身也。周公之心，蓋可知矣。先儒謂召公不欲周公留相成王，故不悦，何待周公之淺也！《尚書辨解》卷七《君奭》：此召公欲告老，而周公勉留之辭。奭，召公名。古人質直，相諭以名，國史嚴重，故因名命篇。《序》謂周公爲師，召公爲保，相成王，召公不悦，故周公作《君奭》。司馬遷叙《燕世家》，遂謂周公踐祚攝政，召公不悦。爲《序》所誤矣。成王幼，周公以冢宰攝政，或有之。若踐祚，則《禮記・明堂位》附會之說，先儒辨之已詳。據編次，繼《洛誥》、《多士》之後，時周公留洛，成王親政，召公奚爲不悦哉？蘇軾謂不悦周公不歸，非也。夫周公固無可歸之義，亦無欲歸之心。公以文王子，武王弟，相武王初定天下。武王崩，反者四起，公以骨肉元老，受父兄託，去則將舉前人未竟之緒秦越視之乎？雖聞謗居東，成王一悟，遂翻然返，何嘗棄天下，如後世菟裘骸骨之爲？世儒惟誤解《洛誥》，予欲明農之語，遂謂公歸不果，召公不悦。夫周公不歸，召公亦未歸也，不亦怨己而責人乎？《序》謂不悦者，如孔子不悦于魯衛，孟軻不豫于齊，有去志云爾。當是時，異姓舊臣皆已就封，十亂皆已彫謝。周公留洛，而召公居中，年老倦勤，故有歸志。或曰：周公不歸，召公獨可歸乎？曰：周家創守之事，皆周公肩之。親則叔父，情不可解；位則冢宰，分無所逃。故篇首公亦自任，義無可去。若召公歷事三朝，主報國酬，引年而退，猶爲庶幾焉。蓋有周公在，其任分。周公留洛，而王幼冲，觀其講張于流言，朋比于記工，享惟識物，賞不明農，微師保之力，亦顛覆之主耳。篇中云「嗣子孫大弗克恭，遏佚前人光」，必有所指矣。是時召公齒未甚衰，成王在位三十年崩，而太保尚受顧命，輔康王，以百歲計，時尚未耄，其不悦非無故也。然周公援止即止。老成忠愛，眞無已哉。俞樾《湖樓筆談》卷一：《尚書・君奭》篇「我聞在昔，成湯既受命，時則有若伊尹，格于皇天。在太甲，時則有若保衡。在大戊，時則有若伊陟、臣扈，格于上帝」。按：伊尹與保衡，一也。皇天與上帝，一也。上言「有若伊尹」，下言「有若保衡」。上言「格于皇天」，下言「格于上帝」。此古人屬辭之法。鄭《注》曰：「伊尹，湯所以倚而取平，故曰伊尹，至太甲，改曰保衡。」望文生義，或轉失之矣。《堯典》：「流共工于幽洲，放驩兜于崇山，竄三苗于三危，殛鯀于羽山。」枚《傳》曰：「殛竄放流，皆誅也。異其文，述作之體。」斯言得之。《史記・伯夷傳》：「伯夷、叔齊雖賢，得夫子而

名益彰；顏淵雖篤學，附驥尾而行益顯。」顏淵本是附夫子，因上句言夫子，故下句變言驥尾。顧氏炎武謂是回避假借之法。劉越石詩「宣尼悲獲麟，西狩涕孔丘」。蓋六朝人猶及窺此秘也。

《蔡仲之命》《橫浦集》卷一〇《蔡仲之命論》：或曰：舜殛鯀而用禹，周公囚蔡叔而命蔡仲，在舜與周公不失爲忠厚之舉矣，而大禹、蔡仲，其何以處之？曰：聖賢於此其有所處矣。父誠無辜，天下有公論。其子不仕，抱痛而死，如晉王褒可也。父有如鯀，績用弗成；父有如叔，挾武庚以叛。禹爲司空，仲爲蔡侯，勉力爲善，以蓋父之往愆可也。此仁人孝子之心也。儻不論是非，以不仕爲高而忿恨其上，是怙終遂非，先王之所不赦也。此不可不講。《曝書亭集》卷四二《讀〈蔡仲之命〉篇書後》：成王之命蔡仲，「王若曰：胡，無若爾考之違王命也。」見于《春秋左氏傳》。而梅賾《書》增益其文云：「率乃祖文王之遺訓。」異哉！斯言也。盤庚曰：「古我先王，暨乃祖乃父。」又曰：「我先後綏乃祖乃父。」此誥臣民之辭則然。若武王命康叔，則曰：「惟乃丕顯考文王。」又曰：「乃穆考文王。」周公告成王，則曰：「承保乃文祖受命民，越乃光烈考武王。」若是其莊重也。而成王命仲曰：「率乃祖文王。」乃祖者，伊誰之祖與？吾不能不疑于《蔡仲之命》也。彭旦堯《讀蔡仲之命》（《國朝文匯》丙集卷一八）：武庚以亡國之餘，而冀死灰之然。枯槎之蘖，亦逋亡敗虜所冀倖萬一者。管叔以興朝之懿親，監勝國之孽子。使武庚蠢動恢復，淮奄洛邑之衆，擁武庚乎？擁管叔乎？不待智者而知其不然也。夫歸本朝不失茅土之封，附武庚不過列侯之賞，其敗也則莫保其首領。流言而去一周公，二公固無恙也，於周無損，於叔亦何所利哉？余故以爲流言者，武庚所以間周家君臣骨肉之間，而俟其釁。管蔡巽懦，不能制其力，發其姦，而其命已懸於武庚之手，故隱忍而從叛。然而其罪已不赦矣。然謂周公殺管叔則不然。流言始於金縢，居東二年，非東征也。及爲《鴟鴞》之詩以貽王，其詩曰：「鴟鴞鴟鴞，既取我子，無毀我室。」蓋以鴟鴞比武庚，以我子比管蔡，憂武庚之既煽三叔而危王室也。然則流言本武庚之謀，而管蔡爲武庚所脅，已察於居東之年矣。且武庚首禍，管蔡脅從，嘗徵之《大誥》，其言曰：「知我國有疵，民不康，曰子復。」是武庚乘流言之隙而後發也。惡有小腆未興，流言乍起，周公遽殺其兄之理哉？夫《大誥》爲東征之辭。其言祇斥武庚而不及管叔，意是時管叔已死。故邦君庶士之憚於征者，爲武庚飾過，而推其所由曰「亦惟在王宮邦君室」。若管叔而在，持重畏葸之人，必更有所藉口，以遏王師之東，而暇委婉其辭也邪？《常棣》之詩，周公閔管蔡失道之所作也。其詩曰：「凡今之人，莫如兄弟。」蓋遭人倫骨肉之變，故多死亡悽惻之音。世有殺兄誅弟，而復惓惓於兄弟者，必無之事也。《逸周書》謂管叔自縊死，《蔡仲》一篇，僞書之必不可信者也。陳賈好誣聖人，如僞書所云，豈不以周公殺兄爲不仁之確證哉？

《多方》《橫浦集》卷一〇《多方論》：余讀此篇，乃知商家德澤入人之深，使人不忘，至於如此也；又知夫周家忠厚，哀憐迷妄，不忍殺戮，而反覆開喻，使之感寤，至於如此也。是皆先王盛德之事，後世所不及矣。夫由湯至於武丁，賢聖之君六七作，其深仁厚澤，漸漬天下舊矣。紂既去武丁未久，而又流風善政猶有存者，又有微子、微仲、王子比干、箕子、膠鬲相與輔相之，此遺民所以不忍遽忘商，至於同武庚叛，又同奄叛而不恤也。豈民在紂虐政中如在湯火，皆欲脫去，而紂亡周興，見夫所以君天下者非商子孫，而位朝廷居民上者又非商士大夫，號令禁戒所以誥告天下者又非商家舊法，此所以悲辛愁苦，思爲叛亂以復商之社稷也。然而周公於此胡不用長平之誅，行亡秦之法，而區區恃告戒以感動之。以告商士則有《多士》，以告諸侯則有《多方》，煩辭疊語，諄諄切切，如哲父慈母之訓子孫。既懼之以威刑，如此篇有「大罰殛之」之語，又有「離逖爾土」之語；又誘之以爵賞，如此篇有「大介賚爾」之語，又有「迪簡王庭」之語，或推或挽，使之歸於善道，何其迂闊也？自後世觀之，疑若不快人意者。夫快意乃秦皇、漢武所爲，而不快意乃先王所以爲忠厚之道也。快意事豈士君子所當爲哉！惟先王不忍快意，而務爲涵養誘掖之道，此所以爲先王之正道，而後世所以終不可及也。其至矣哉！學者觀先王之道，毋於快意中求，而自不快意中求之，則思過半矣。《尚書辨解》卷七《多方》：《多方》者，周公再奉成王討奄，歸至洛，而布告四方之辭。稱「臣我監五祀」，蓋周公治洛之五年也。奄人再叛，時成王在位十有一年，二十有四歲矣。武王崩，三監叛，十餘年間，周公所以撫馭，勤勞盡瘁，而奄人猶反側不常。若使當時無公，或如君奭請老，東方之事，誰與圖之？故知《君奭》一誥，周公之慮遠矣。夫子刪《書》，序《多方》于《君奭》後，見文武之業，所以底定，綿禩久遠者，秋毫皆公之力也。《事物考辯》卷三《〈多方〉在〈多士〉前》：《表注》：《多方》叙曰：王來自奄。《書》

云：我惟大降爾四國民命。而《多士》之書曰：昔朕來自奄，我惟大降爾四國民命。（四國謂三監併武庚。）則《多方》在《多士》諸篇之前也。故《皇王大紀》繫《多方》于前、《多士》于後。又疑其間意有差互，以其俱有洛邑之云也。仁山按：周公初年秉政，既而群叔流言，周公居東二年。成王悟而迎公以歸。歸而三叔遂挾武庚以叛。于是東征，三年踐奄，則東征之最後也。踐奄而歸，降四國殷民之命，徙之洛邑，歸于宗周，作《多方》之誥。于是制禮作樂，明年遂營洛邑爲東都，作《多士》篇，定殷民焉。是則《多方》作于東征之後，《多士》作于宅洛之始，周書次第，大率如此。喬松年《蘿摩亭札記》卷一：任釣台曰：今文二十八篇，《多方》在《多士》之前。《多方》曰：「惟五月丁亥，王來自奄，至于宗周。」《多士》承之曰：「昔朕來自奄。」語意相貫，祇一伐耳。古文以《多士》居前，《多方》居後，作孔傳者遂謂伐奄有三，亦因膠執《多方》篇中至于再、至于三，故謂是言。夫至再至三，本非實數，意謂我之敎汝至再至三，而汝猶不從，則將大罰殛之耳。任謂《多方》在《多士》之前，蓋本梅氏鷟所序。然《史記》《多士》在《多方》之前，而王西莊、孫淵如所序目次，亦以《多士》在前，蓋本《書序》也。不知梅氏所據在何書，當再考之。梅氏之序，《多方》、《多士》、《立政》、《無逸》、《君奭》。

《立政》　《橫浦集》卷一〇《立政論》：周公致政于成王，其法度紀綱，典章文物皆已燦然備具，但欲成王擇其人以立之耳。故周公作此一篇之書，所戒無非任人之事，此周公作《立政》之大意也。然是說也，豈特爲成王設哉？爲天下萬世無窮之計也。嗚呼！有此天下，非其人而使共政，其喪亡也必矣，故歷陳夏商以爲戒。人主當書此篇，置之座右，體於是，粥於是，造次必於是，顚沛必於是，可也。　《尚書辨解》卷七《立政》：此周公將沒而遺訓成王之辭，丁寧切而屬望遠，末呼太史記錄，殆公訓誥之絕筆矣。首尾史臣記事，篇中不復如他誥更端，以其非面陳，如《召誥》及後世遺表之類，故編次諸誥末，名《立政》者，勉王自立云爾。篇中養民愼刑，以得人爲本，得人則政立。因《虞書》皐陶九德，舜言五宅三居而變化其旨。自虞夏以來，五刑有三居，然必九德咸事，而後五宅三居可用。先宅俊人，然後能宅凶人。先乂三德，然後用三居。三事大夫不得人，而欲三宅無冤民，不可得已。由堯舜至文武，帝王之道備，而周公相成王，爲王道之終，故此篇上接舜禹皐陶之謨，下及成湯文武用人行政之道，終以刑獄戎兵，命史記錄，蓋公思兼三王之事，于茲畢矣。國史所編與夫子刪定，思周公之意，周匝完備，學者宜潛玩也。

《周官》　《橫浦集》卷一〇《周官論》：成王由周公克由繹之之說，深得用人之術，思爲天下後世計，乃以其所見作爲《周官》，以謂必如是者乃爲三公，必如是者乃爲三孤，如是者爲冢宰，如是者爲司徒，以至爲司馬，爲司寇，且總告別告以爲子孫之守，使子孫高明者得其心而常才者得免過，居位者有此才則無愧，無此才則懷羞。其有補於人主也大矣。

《君陳》　《橫浦集》卷一〇《君陳論》：昔周公營洛，使成王於此朝四方諸侯，而處商之頑民於東郊，謂之成周。則成周乃洛之一邑也。謂處頑民於是，故尹東郊之人，其任爲甚重，其責爲甚專。昔龔遂治渤海，謂宣帝曰：「治亂民猶治亂繩，不可急也。」故成王之告，大抵欲調和之而已。如「寬而有制，從容以和」之說，「無忿疾于頑，無求備於一夫」之說，「必有忍，其乃有濟；有容，德乃大」之說是也。又使之一切便宜從事，如「予曰辟，爾惟勿辟；予曰宥，爾惟勿宥」之說是也。大要欲不失周公本意而已，故有「式周公之猷訓」、「懋昭周公之訓」、「爾惟弘周公丕訓」之說。周公本意如何哉？欲敎化頑民，使之歸心周室耳。君陳儻能因事制宜，不拘法制，優柔涵養，使民自歸於善道，則周公之意得，而成王之說行矣。此作《君陳》本意也。

《顧命》　《橫浦集》卷一〇《顧命論》：《顧命》之義，以謂成王將崩，顧祖宗基業傳之後嗣而有付託之命也。抑！余嘗怪堯、舜、禹、湯、文、武亦聖矣，而堯無顧命，舜無顧命，禹、湯無顧命，文、武無顧命，何哉？嗚呼！死生之際，鮮有不亂者，故《春秋》之法尤嚴於死。蓋人君之死也，必居正寢，不死於婦人之手。其書法曰「公薨于路寢」者，得禮也。書公薨而不言所在，則深痛之也，魯隱公是也。孔子作歌而死，曾子易簀而死，子路結纓而死，子張有庶幾之言而死，此皆聖賢之盛事也。堯、舜、禹、湯、文、武無顧命，則已見其死時乃平生典謨訓誥中事耳，豈亦爲異事哉！此所以無顧命。至於成王，特中材之主爾。周公大聖也而疑之，管、蔡流言也而惑之，曾不若昭帝之於霍光、孫亮之辨鼠矢也。平時如此，死蓋可知。及夫周公爲師，召公爲保，太公在前，畢公在後，四子挾而維之，一日卽位，天下廓如也。觀《周官》之勑戒，《君陳》之訓辭，森嚴尊大，儼乎如天帝之臨北極也，此蓋學問之力也。至其將死也，而告命明白如此，眞可謂難及矣。此所以有

《顧命》之篇而列於左史焉。孔子取之，蓋以詔天下後世人主勿自棄也。成王前日如此，而後日乃不可及如此，可不自勉乎！其意深矣。或曰：「太甲亦前愚後智也，何以無顧命？」曰：太甲悔過之語，已足以見其所存矣，而伊尹乃告之咸有一德之大，顧不了死生乎？此所以不載也。或去或取，皆聖心之用，學者當深窮之。《尚書辨解》卷七《顧命》：《顧命》者，成王將崩，顧太子羣臣命之也。顧，回視也，將去之貌。《詩》云：「顧我復我。」史臣叙其事，因以命篇。《立政》者，周公佐命之終。《顧命》者，成王守成之終也。成王生平嗣服之事，皆倚周公，而臨終顧命，則成王所自得也。處生死之際，從容不亂，承祖考之業，付託惟謹，末年進脩，視初服有加矣。後世人主死于婦人之手，嗣君廢立悉由中官，大臣不得預，而禍亂隨之，然後知成王之爲慎重也。三代顧命多矣！獨錄成王者，以其居四代帝王之終也。本一篇，孔書分「王出在應門之內」下別爲《康王誥》，與分《舜典》同陋。千餘年來，無敢正之者，可怪也。《事物考辯》卷三《顧命康王之誥》：《十一經問對》：或問：《顧命》、《康王之誥》本同一篇，今分而爲二者何？對曰：呂氏曰，《顧命》，成王所以正其終。《康王之誥》，康王所以正其始。

《康王之誥》《橫浦集》卷一〇《康王之誥論》：此篇乃成王崩時，適諸侯有入覲者，或因朝新主以進戒，而康王亦報誥以戒諸侯。史官以康王新卽位，而其告戒切事盡情，綽乎已有人君之道，故綴而集之，以爲後世法焉。余觀此篇，想見唐虞三代之盛，而後世不及也。昔帝舜作歌，皐陶賡歌，今諸侯進誥，康王報誥，藹乎其相孚也，炳乎其相輝也，彙彙乎端如貫珠之相聯也。讀之使人見忠愛之實，想輯睦之風。其與夫阿意苟容不敢進一言，恆舞酣歌不以斯民爲意，無一辭以儆勵臣下者，大有間矣。若夫釋喪而冕服，諒陰而有言，則有東坡之論在，學者宜擇焉。

《畢命》《橫浦集》卷一一《畢命論》：嗚呼！商民之難服也甚矣！於此可以見商之德澤入人也深，人不忘之如此。夫以三監之親，乃與之同叛，以周公之聖，君陳、畢公之賢，前後相繼，僅能得其心耳。觀周公處商民一事，其巧思深智，非後人所可及也。如商民之不服，在白起處之，坑四十萬可也；在項羽處之，坑二十萬可也。周公肯爲此乎！在晉武帝處之，使在邊鄙，卒有元海之難；在苻堅處之，用爲腹心，卒有慕容垂之亂。周公肯爲此乎！嗚呼！既不可用之，又不可以計處之，遷之洛邑，使日見周之仁政，日聞周之仁聲，日親周之仁人君子，優游涵養以變易其不服之心。如此者三十六年矣，難化者或老或死，已化者方少方生。於是時也，得不有聳動之術，以一新其耳目，爲永久之計乎？君陳分正，固有其兆矣。至於畢公，乃曉然旌別淑慝，表厥宅里，使知爲善者如是而尊榮，弗率訓典，則殊厥井疆，使知爲惡者如是而黜辱。又申畫郊圻，使爲姦者無所覬；謹固封守，使居安者常慮危。其聳動之術，可謂盡矣。抑又可慮而爲風俗根本者，世祿之家是也。惟德惟義，時乃大訓，使世祿之家盡由於德義，則下民皆由於德義。由德義則風俗美而天下安，不由德義則風俗惡而天下危。有聳動之術以起其心，有德義之訓以美其俗，則非特中國尊榮，而四夷皆受其賜矣。顧其巧思深智，皆周公經營之，君陳祖述之，而畢公成就之也。三后協心，同底于道，非虛辭也。嗚呼！古之聖賢，其用心若出乎一人，若同乎一心。後之有位者見人之有功，則飾辭以毀之，見人之有作，則曲意以敗之。王濬平吳，幾於不免，府兵成制，破壞無餘。聞君陳、畢公之風，使人抱經而歎。《方孝孺集》卷四《畢命》：余讀《周書》，至于康王之命畢公，然後知周公之忠厚也。殷之遺民可謂頑矣，大者作亂，小者驕淫奢侈，不率法度，禮不得而齊之，德不得而服之。周公知其不可旦夕治也，既欲加兵誅之，又舉而遷之于洛，其怒殷民亦甚矣。然方伐叛也，爲《大誥》告四方。自他人言之，宜痛詆深誚，不比于恒民。而周公方申命焉，告以天命之去就，無一辭及其民之非。《多士》、《多方》，一則言遷民之故，一則言降四國民命不誅之由，反覆乎夏、商之存亡。稱其民曰商王士，曰義民，而不忍少傷之。夫周公豈不知殷民之頑哉？終不斥之爲頑民，而曲爲之諱避者，聖人之慮至深遠也。民莫不有是非好惡，善未至于此，而加之以善名，則必喜而奮曰：「上之待我以善人也，安敢不爲善？」惡未至于此，而加之以惡名，則必怨而怒曰：「上之不以君子待我，吾安用爲君子！」故以君子望中人，中人皆慕而爲君子，以小人望中人，中人或失其恆心。殷民固頑矣，周公以王士、義民待之，彼欲不修士君子之行，得乎？聖人之待人也恕如此，宜乎未歷三紀而皆化也。至于康王，不知聖人導民之微權，命畢公繼周公之職，輒稱之爲頑民。舉洛邑之民，豈無善者哉？概而謂之頑，殷民聞之，得無怨且怒乎？號之以爲頑，而欲責其不爲頑，不可得矣。然則周公婉辭和色，化殷民爲君子；康王發片言，而誣殷民爲頑民，文王、武王忠厚之意，至是銷鑠殆盡矣。不然，世之

庸主無典則以遺後嗣者，子孫蒙其遺烈，猶可傳數世無亂。以文、武、周公之大德，曷爲不二三傳而遽微乎？史稱成、康爲至治，余謂周之衰，康王基之。

《君牙》　《橫浦集》卷一一《君牙論》：余讀《舜典》一篇，歷試、禪位、受終、占象、祭告天地、巡守、黜陟、堯崩、舜格、詢岳、闢門，明目達聰之事，雜然並舉。其命九官，事亦大矣，不過數十語，辭簡意足，穆然渾然，含不盡之意，何其大體也。降及成王，命君陳尹正東郊耳，而作書一篇。康王命畢公保釐東郊耳，又作書一篇。今穆王命君牙，又一篇，命伯冏，又一篇。平王錫晉文侯，又一篇。嗚呼！何其辭煩而意雜也。曰：虞舜之書，辭不盡而意無盡，命者受命者皆自得於言意之表，豈待訓誡而知哉！至於後世，意不一而辭無窮，諄諄喋喋，尚恐不吾審也。雖可以見仁厚之意，亦可以見大道之衰矣。余讀《君牙》篇，見穆王稱述先正，尊敬先王，虔虔懇懇，有如將失之之意，而訓飭慰勉，藹乎有治世之音，嚴乎有父師之法，表表乎以祖宗爲準，而不敢越也，此夫子所以有取焉。豈偶然哉！　《望溪集》卷一《讀〈君牙〉、〈冏命〉、〈呂刑〉、〈文侯之命〉、〈費誓〉、〈秦誓〉》：《尚書》自《畢命》以下，所存六篇，先儒多未達其義。余嘗考之：《費誓》，則事可傳也；《君牙》、《冏命》、《秦誓》，則言不可廢也；《呂刑》、《文侯之命》，則事不可沒也。三代之刑典，至穆王而始變；文、武之舊都，至平王而終棄：可無志乎？《呂刑》之言，雖或不可廢，而孔子錄之，則非以其言也。觀《文侯之命》，無一言之當物而弗刪，則以著事變，而非有取於其辭義，審矣。司馬遷作《史記》，於《費誓》具詳焉，於《秦誓》刪取焉，而《文侯之命》則沒之，蓋以其言無足存而不知事不可沒也。用此觀之，聖人刪述之義，羣賢莫之能贊，豈獨《春秋》之筆削哉？《書》存《文侯之命》，而宣王中興，用賢討叛，事列正《雅》者，其誓、誥、策、命之文，無一見焉。先儒以謂亡於幽王之亂，而余竊意所亡者，不惟宣王之書，自《君牙》以下六篇，皆孔子摭拾於亂亡之餘，非得之周室之史記也。自唐、虞、夏、商，非關一代廢興之故，不以列於《書》。故《周書》自《畢命》以前，皆造周慤殷、保世靖民之大政也。若專取辭意之善，則成、康之際，周、召共政，史逸作冊，其命官之辭，遠過於《君牙》、《冏命》者必多矣。孔子乃舍彼而取此，義安處與？用此，知康王以前，策、命之大者，已與誓、誥並列於學官，而立爲四術；其餘內史所藏，孔子蓋未之見也。《呂刑》則布在四方，而有司籍之。若魯、若晉、若秦之書，則其國傳之。《君牙》、《冏命》，則其家守之。子嘗學禮，而病杞、宋之無徵。故於《周書》，惜其僅有存者，而錄之以垂法戒焉耳。使得諸周內史所藏，則豈宜闕希而不類如此哉？（使內史之籍尚存，而孔子未之見，亦不宜竟以《君牙》以下六篇續備有周一代之書，而定以百篇之數。）抑觀《君牙》、《冏命》、《秦誓》，而又以歎世變之亟焉。文、武之政刑，皆變亂於穆王，而讀其書，彬彬乎去成、康不遠也。秦穆悔過思賢之言，可法於後世，而力逞其忿，以遂前愆，言與行顯背，而謂可塗民之耳目。夏、殷之末造，未嘗有是也。二帝、三王純一忠敬之風，其尚可復也哉？此又序《書》之隱義也。

《冏命》　《橫浦集》卷一一《冏命論》：余觀《君牙》之篇，穆王自以謂繼文武成康之緒，懼其弗稱，而託於股肱心膂。今命伯冏，又言文武賴小大之臣，侍御僕從皆得其人，故下民祇若，萬邦咸休，而己寔賴。前後之人正其不及，繩愆糾謬，格其非心，且曰后德惟臣，亦虛心於治道矣。然而治功藐然如此，豈君牙，伯冏之不足與有爲耶？抑豈穆王有其言而無實耶？曰：是固然矣。君牙乃在昭王時區區無補之臣，而伯冏之爲太僕，乃見穆王馳騁天下，有車轍馬跡而不能正救者也。是二人不足以有爲者也。穆王其父昭王溺死於漢水，略無恢復之志，而馳騖四方，與兩篇之言大不相似，是有其言而無其實者也。然而余三復兩篇，見其慇懃惻怛，有足以感動人者，何也？曰：德宗何人哉？有陸贄作奉天詔書，遂使山東父老爲之泣下。則夫二篇之命，亦必當時仁人君子憫穆王之無志，故修辭立誠以勸勵。于臣下惟其誠實所寓，所以使人讀之，必至于感動也。辭之不可已也久矣。夫《易》曰：「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信矣。或曰：二篇之意，略不及昭王，何也？曰：此穆王諱父之惡，故代言者亦不敢彊之也。曰：安知非出於穆王之自爲耶？曰：使出於穆王，其慇懃惻怛如此，必當大有爲於天下，蓋有是言者必有其誠，有其誠者必有其志。穆王無志如此，以五十之年乃卽尊位，而乃不以父恥爲念，區區如兒輩務夸馬力奔走四方，此不才之主也，安得有此至誠之言！故余斷以謂非出於穆王，而出於大臣之賢者也。學者試考之。　《事物考辯》卷三《冏命》：《表注》：《冏命》，穆王悔過之書也。穆王立于昭王不返之後，初年憂危，資助勳舊。中間境順心易，史傳稱其得造父八駿之御，欲肆其心，周行天下。外有徐方之警而亟反，內有《祈招》之詩而

得終。今讀其書曰：「無良曰繩愆，糾繆曰格其非心。」皆欲改其過之言也。

《呂刑》《橫浦集》卷一一《呂刑論》：穆王五十卽位，今此書言享國百年，是卽位又五十年矣。當耄亂之時，乃能大度時宜，命呂侯爲司寇，而訓呂侯以夏時贖刑之法，以輕刑辟爲事。且其書以刑爲至重，上以堯、舜爲法，苗民爲戒，主在呂侯，乃遍飭四方司政典獄，又飭同姓諸侯，又飭有邦有土，又飭官伯族姓，而終飭戒嗣孫焉。其言互相發明，皆典獄者所當留意也。贖刑之法，乃詳載於有邦有土之下，則知在朝廷所當遵守也，非互相發明乎？夫穆王，非周之令主也。周道之衰，穆王實爲有罪。且以昭王之死不明，而略無痛悼之意，乃甘心於馳騁之事，而《君牙》、《伯冏》、《呂刑》，聖人取以爲《書》而不廢，何也？曰：訓辭深厚，意旨懇切，穆乎有三代之風，淵乎有賡載之作，非有文武遺緒，能至是乎！此夫子所以玩繹而不忍刪也。《尚書辨解》卷八《呂刑》：《呂刑》者，呂侯爲穆王司寇，王命之訓刑，以誥四方也。說者謂穆王巡遊無度，鬻獄以供侈費，不可爲訓，非也。今讀其辭，謂蚩尤妖妄，苗俗信鬼，淫刑自滅，古帝隆典弼教，制刑惟中，元命配天，前此訓誥所未發，卽夫子務民義，遠鬼神，懷德懷刑之意。蓋天壤之間，惟此民彝，王者明刑敕法，善有賞，惡有罰，馭世之常典也。姦宄譸張，惑世誣民，謂禍福可倖免，命討不在天，威福不由上，邪說橫行，徂詐相欺，人心以蔽，風俗以漓，蚩尤所以猖狂，苗民所以妄作也。故夫子曰：非其鬼而祭之，諂也。見義不爲，無勇也。語不及神怪，教不越中庸，正人心，息邪說，所以爲明刑弼教之大端，成穆穆明明之化者也。呂命及此，焉得以人廢言？自三代之盛也，訓辭必稱卜筮，比其衰也，卜筮亦疑。周之盛也，訓誥必誦祖德，比其衰也，祖德亦玩。呂命遠引三后，而禁黜詛盟，亦申命之權也。至于刑獄之際，丁寧反覆，藹然仁人惻怛之心。蓋五刑出于五兵，五兵始于蚩尤。蚩尤妖妄，尚鬼喜殺，始造兵器，慘虐害民，軒轅誅之。其遺類爲三苗，淫用五刑，虞舜殺之，宥五刑爲三居。是五刑之不用，自舜然矣。夏商以來，治亂迭興，兵獄相尋，勢不得盡廢五兵，而犯法者多，聖人焉能幷五刑去之？故事有作于亂人，始于夷狄，而不能盡廢者，佛教與肉刑是也。迄于周興，天下初定，反者四起，周公破斧缺斨，再世不定，故五刑不得不用。其屬至于二千五百，周之法令，視前代加密，時使之然耳。觀《大誥》、《康誥》、《立政》諸書，聖人亦兢兢慮末流之無已。康王以後，五刑之屬遂多至三千，穆王乃作祥刑，其眞仁人之心哉！儒者謂肉刑爲先王之法。夫割人肢體，無異屠牲，先王豈忍爲此？既謂不能盡去，而擇其疑者贖之，贖又疑者赦之，不實者無聽，可謂曲當矣。有罪必刑，而全活亦多，所以穆王享國長久，壽年百有餘歲，不可謂非仁人之報。而儒者必以爲先王之法，不許廢，又不許贖，嗚呼！此豈聖人錄祥刑之意？鄙儒所以爲固執而不通也。《御製樂善堂全集定本》卷九《讀呂刑》：穆王用呂侯爲司寇，命之作刑以誥四方，其有意於乃祖乃父之愼刑乎？論者以爲穆王老而耄荒，車轍遍天下而財用不足，作贖刑之法以斂貨。然孔子採之於《書》者，亦取其諄諄教誡官伯族姓，哀矜惻怛，以民命爲重耳。其言「惟敬五刑，以成三德，罰懲非死，人極于病」，則與大舜明刑弼教之意何異！然虞廷之贖，止於鞭扑，而此則及於大辟，故令人疑以爲斂貨也。讀者知其五刑竝贖之非，取其矜恤民命之意，則幾矣。

《文侯之命》《橫浦集》卷一一《文侯之命論》：余讀《史記》，知幽王廢申后及太子宜臼，以褒姒爲后，而立其子伯服爲太子。宜臼奔申。申侯怒，與犬夷殺幽王，虜褒姒。晉文公與鄭武公乃卽申侯，共立宜臼，是爲平王。嗚呼！尚忍言之耶！以史考之，是平王因申侯殺其父而得立也。嗚呼！尚忍言之耶！春秋之時始於隱公，其亦以是乎？使平王知有父子方且痛傷求死之不給，肯爲殺父者所立乎？使平王權以濟事，方且枕戈嘗膽以報父仇，肯命文侯而無一言以及幽王乎？今《文侯之命》止有「嗣造天丕愆」與夫「侵戎我國家」兩句而已，略無傷痛之辭，何也？豈犬戎兇暴，申侯殘忍，初造國家，未能勝之，故爲此畏懼，將以有待耶？而在位五十年，略無施設，而《揚之水》之詩，發於怨歎，是於申侯甚厚報其殺父立己之恩。嗚呼！尚忍言之耶！是特不孝之子而已耳。然則此書何足存而孔子不刪去，何也？此蓋存之以著平王之罪，與《胤征》同也。觀書者當以時考之可也。《尚書辨解》卷八《文侯之命》：初，周幽王娶申女爲后，生太子宜臼。又嬖褒姒而黜申后，廢宜臼。申侯率犬戎殺幽王，而西周亡。晉文侯與申侯共立宜臼于洛，爲平王。平王德晉侯而錫之命，此其命辭也。夫子刪《書》錄此，何也？蓋方太子被黜依申，申侯與犬戎謀殺王，太子不知乎？《詩》云：「螟蛉有子，果蠃負之。」是申侯之爲果蠃也，太子明知之矣。知之而不能救，則當赴難死。不死，則當終身不有位。今殺其父，據其位，而歸德于立己者，天理民彝絕

矣。文武之岐豐，一朝淪爲腥土，夫豈偶然之故！昔夏商有天下五六百年，不爲不久，以桀紂之虐亡之，以文武、周公之聖取之而不足，何者？天理民彝在，故其時孤竹、首陽、東郊之多士，猶足以維既絕之命。周自幽王上距文武纔二百五十七年，數聖人培植之業，一朝淪落如瓦解。無他，天理民彝盡也。故其時有如申侯者爲之濟惡，國破家亡，父死賊手，千年堂構，一朝捐棄，不思枕戈興復，而喋喋效成周泰平文辭，可謂澭涊無爲之甚者。而晉侯亦靦面受之，未有討賊復讐之効，抑何以匡天子，答寵命哉！紀綱廢弛，虛文粉飾，所以爲四代之絕簡，《春秋》繼此而作矣。說者謂聖人于平王致屬望之意。嗟夫！賊父之子，欲以何望？或謂法語舊典，一二未泯。今乍誦其辭則似，而繹其旨則支遁。援引文王失類，自叙遭亂，欲隱諱而其情屈；頌文侯功德，欲張大而其辭窮。無《大誥》、《康誥》意滿口重之味，學者可按覆而得也。又稱臣不名而以字，不伯叔而直父之、祖之，名不正言不順，前此訓誥未之有也。《易》曰：「聖人之情見乎辭。」《大誥》以下諸篇是也。又曰：「中心慙者其辭枝，失其守者其辭屈。」《文侯之命》是也。亦猶二《雅》之《召旻》、《何草不黃》，姑存此以稽世變云爾。如謂能言文武之舊，則自《呂刑》後，百餘年間，若宣王中興，南征北伐，豈無訓誥足采者，而獨存此乎？學者亦可以思矣。　李長卿《松霞館贅言》：文侯之命，繼治世者其統同；秦穆之誓，繼亂世者其辨異。

《費誓》　《橫浦集》卷一一《費誓論》：費，魯東郊之地。魯侯伯禽方就侯國，居曲阜，而徐戎、淮夷遽興兵侵擾，伯禽誓於費以禦之。觀其飭戒，一何嚴哉！蓋軍事，性命所在，一失其幾，所害非一。夫性命而已，其可不嚴耶！甲冑干戈，弓矢矛刃，馬牛臣妾，糗糧楨榦芻茭，無不告戒，其防微早慮如此。而襄公不鼓不成列，陳餘不用詐謀奇計，以謂行仁義。豈知周公之子行兵，乃如此其微哉！　《尚書辨解》卷八《費誓》：此魯公伯禽將伐徐戎，治兵于費，而誓師之辭。成王初年，周公留相王室，伯禽就魯封。《詩》云：「乃命魯公，俾侯于東。」是時武庚倡亂，淮、徐屢畔，周公連年東征，寇近魯郊，故魯公出師，敵王愾也。在平時，諸侯無征伐，而說者遂謂魯公爲方伯，其講張附會類此。然諸侯之事以終書，何也？亦猶《詩》之有《魯頌》也。天子降而思康侯，周亡而思魯。魯，周公之國。文、武亡而思周公，故《春秋》因魯史以憲章文、武，忠臣孝子之情也。魯至三桓專而公室卑，成、襄以後五六公，有奮然振作如伯禽者，則魯猶可爲，而周公不衰，夫子所以錄《費誓》也。　《曝書亭集》卷五九《書論》：《書》何以終《費誓》、《秦誓》也？說經者曰：周之衰，孔子有望于魯矣。魯之衰，孔子有望于秦矣。聖人念焚書之酷，雖知不免，猶不能廢人事焉。噫！是非儒者之言也。《周官》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達書名于四方。鄭氏謂若《堯典》、《禹貢》，達此名使知之。蓋《書》之名既達矣，又慮其久而昧其義也，乃命大行人，九歲則諭書名。然則百篇之《書》，皆掌之外史，而諭之行人，非孔子所得而芟夷剪截黜除之也。謂芟夷剪截黜除之者，孔安國之序之文之僞也。司馬遷稱孔子序《書傳》，上紀唐虞之際，下至秦繆，編次其事。而班固亦云：序《書》則斷《堯典》。《書》也者，孔子非有損益于其間，特序之而已。夏之書終以《胤征》，周之書終以《費誓》、《秦誓》，無以異也。周公作《多士》，載于《周書》。魯公作《費誓》，亦得載于《周書》，無以異也。且夫平淮徐，一也。召穆公、程伯休父《江漢》、《常武》之篇錄于《詩》，安在《費誓》之不可錄于《書》。悔過一也，衛武公《賓之初筵》，列于《小雅》。安在《秦誓》之不可列于《周書》。以無足異之事，而必謂聖人有心于望周望魯，毋乃類于譏緯之說乎？秦師之襲鄭也，過周北門，左右免胄而下，超乘者三百人。王孫滿譏其輕而無禮，繆公蓋聞之矣。其作誓曰：「仡仡勇夫，射御不違，我尚不欲。」則悔之之深，匪徒以違蹇叔爲憾也。意其封殽尸而還，必告捷于天子，而陳其誓辭，遂得掌于史，而達之四方。雖末由得其詳，而要非孔子有意以《秦誓》終《周書》，則可信已。　《午亭文編》卷二八《費誓》：孔子序《書》存魯誓，何也？曰：爲東周也，維魯之弱也。魯，宗國，維魯之弱，所以爲東周也。【略】今誦其辭曰「無敢不弔，無敢不善」，曰「汝則有常刑者三」，曰「汝則有大刑者再」，嚴威整暇，猶有三代之遺風焉。此所以取其辭，存之以繼於帝王之後也。

《秦誓》　《橫浦集》卷一一《秦誓論》：穆公不聽蹇叔之言，以敗於晉，故悔過而作誓，以懲艾前非也。然而伯禽穆公，等諸侯耳，虞、夏、商、周，帝王之書也，而以諸侯之誓繫之，此學者所以致疑也。曰：此孔子深意也。如王者之迹熄，則大雅降而爲國風，王者之道亡，故秦魯升而繫三代。於《詩》以見其亡，於《書》以見其意。其意曰：平王錫晉文侯，而言不及於復讎，王道不可望也。得如伯禽之用兵，庶幾於王道矣。又曰王道不可望也，得如秦穆之悔過，亦庶幾於王道矣。取秦、魯以補王道，所以深痛王道之不

復興也。夫國風始於平王，春秋始於平王，王道終於平王，而以秦魯補之，則平王之罪可勝言哉！夫何故？天下之讎莫大乎弒君父，而平王君父之讎不報；天下之惡莫大乎弒君者所立，而平王爲太子，走而之母家，母家與犬夷弒其父而立之。嗚呼！事至於此，王道絕矣，平王不勝其罪矣。故孔子之意，以謂使平王用兵得如伯禽、申侯、犬戎庶可誅戮乎？使平王悔過得如穆公，聽言用賢，周家其中興乎？今而亡焉，故痛憤而以伯禽、穆公繼於其後也，以謂如此二人，猶勝於平王也。惜乎！此義未有發之者，余故表而出之。《御龍子集・膚語》卷二《訂經》：書之有《秦誓》，何也？周室已頹，列國無可爲之君也。夫子已窺其微矣。履霜之憂，其深乎？《少室山房筆叢》卷一三：《尚書・秦誓》，錄自新也，而以爲周曆之終，是《尚書》者，識緯之靡也。《春秋》獲麟，傷吾道也，而以爲素王之瑞，是《春秋》者，符籙之首也。說經者胡可以弗愼也？《尚書辨解》卷首《讀書》：《秦誓》眞秦穆公作。《春秋》之文漸近明淺，猶多沈渾之味，自然處高于《左》、《國》。《費誓》雖列編末，而簡奧淵深，自是周初文字。《文侯之命》峻整，自是周末春秋初年文字。世運風味一一可思。若夫《伊訓》、《說命》，風格卑弱。尚不敢望《秦誓》，乃得與典謨幷列，眞是千古不平事。夫子刪定之季，周室東遷已久，典籍散亡，計當日所定，四代規模書亦應不多。伏生所授二十八篇，四代規模已具，恐未止三之一耳。《詩》比訓誥易于存記，有樂官典守，故多至三百餘篇具在。《書》辭深奧，故伏生所記止此。假如二十五篇者雖多可不至遺忘，亦眞與僞之別也。《午亭文編》卷二八《秦誓》：《書》存二誓而終於秦者何？陳子曰：存魯所以維其弱，而終秦所以抑其強。蓋聖人之志在魯，天下之勢在秦。勢在秦者天也，非人之所能爲也。然聖人重言天命，而必推極於人事之所當爲。昔者秦伐鄭，晉敗秦師於殽，穆公誓告羣臣，孔子錄之《書》之終篇。傳者謂穆公悔過，孔子有取焉。孔子曷取乎爾？蓋天下之勢在秦，孔子所知也，而聖人曰有人事焉，貴德賤力，守其疆服，毋敢稱兵搆禍，獲罪於先王：此人事也。以秦前日之所爲，雖得天下，不可久長，以爲生民主。今幸有悔心之萌矣，毋敢稱兵搆禍矣，安知周之弱不可以敵秦之強也哉？又安知彼即有天下不可以久長爲生民主也哉？故於穆公有取云爾。不然，彭衙濟河之師何有乎悔過而聖人許之耶？其後秦滅《詩》、《書》，尚首功，併吞諸國，終有天下，不二世而亡，孰謂聖人之憂爲過計耶？或曰秦始孝公富國強兵，穆公僻處西陲，未得爲會盟之主。當其時，天下之勢烏知其在秦也。雖然，後世讖緯符命之事，聖人所不道，然天下之勢微，聖人烏足以知之。《御製樂善堂全集定本》卷九《讀秦誓》：孔子刪《詩》、《書》，以《商頌》、《魯頌》次《周頌》，以《費誓》、《秦誓》次《周書》。商即周所代以王者，魯則宗國，而父母之邦也，其登於《詩》、《書》均宜。至秦則西戎，又非本國，夫子何取於秦，而收其誓於《尚書》之末哉？或謂伯禽征徐，奉王命以討亂，著其是也。襲鄭之役無王命而擅兵，著其非也。或謂秦代周有天下，夫子逆知其然而存其誓也。二者皆非也。何也？予奪是非者，《春秋》之權也，逆知後事者，誕妄之說也。二者於《書》何有哉？登《秦誓》於《書》者，取穆公悔過之篤而諄諄於良士也。【略】且致戒於截截諞言之不可用，黃髮無愆之不可棄，休休者好善容賢如此其篤，有利於國家者如此其至，冒嫉者妬賢嫉能如此其甚，有害於國家者如此其極，故夫子收之簡末，以繼典謨訓誥之遺，其垂訓也大矣。或曰：「《春秋》譏秦晉用兵之失，起殽於襲鄭，即一事而聖人於《書》則嘉之，於《春秋》則譏之，何哉？」曰：「《書》之意主於勸善，其詞恕。《春秋》之意主於懲惡，其法嚴。聖人何容心哉！」

《九共》　吳翌鳳《遜志堂雜鈔》壬集：劉仲原父辨《尚書・九共》九篇爲《九丘》九篇，古文「丘」字作北，北與共相近。《九北》九篇，言九州之書凡九篇，楚左史倚相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是也。

紀事

《史記・孔子世家》　孔子之時，周室微而禮樂廢，《詩》、《書》缺，追迹三代之禮，序《書傳》，上紀唐虞之際，下至秦繆，編次其事。【略】故《書傳》、《禮記》自孔氏。

又　孔子以《詩》、《書》禮樂教，弟子蓋三千焉，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二人。

又《儒林列傳》　伏生者，濟南人也。故爲秦博士。孝文帝時，欲求能治《尚書》者，天下無有，乃聞伏生能治，欲召之。是時伏生年九十餘，老，不能行，於是乃詔太常使掌故朝錯往受之。秦時焚書，伏生壁藏之。其後兵大起，流亡。漢定，伏生求其書，亡數十篇，獨得二十九篇，即以教于齊魯之

間。學者由是頗能言《尚書》，諸山東大師無不涉《尚書》以教矣。伏生教濟南張生及歐陽生，歐陽生教千乘兒寬。兒寬既通《尚書》，以文學應郡舉，詣博士受業，受業孔安國。兒寬貧無資用，常爲弟子都養，及時時間行傭賃，以給衣食。行常帶經，止息則誦習之。以試第次，補廷尉史。是時張湯方鄉學，以爲奏讞掾，以古法議決疑大獄，而愛幸寬。寬爲人溫良，有廉智，自持，而善著書。書奏，敏於文，口不能發明也。湯以爲長者，數稱譽之。及湯爲御史大夫，以兒寬爲掾，薦之天子。天子見，問，說之。張湯死後六年，兒寬位至御史大夫。九年而以官卒。寬在三公位，以和良承意從容得久，然無有所匡諫；於官，官屬易之，不爲盡力。張生亦爲博士。而伏生孫以治《尚書》徵，不能明也。自此之後，魯周霸、孔安國，雒陽賈嘉，頗能言《尚書》事。孔氏有《古文尚書》，而安國以今文讀之，因以起其家。逸《書》得十餘篇，蓋《尚書》滋多於是矣。

《漢書・楚元王傳》 及歆親近，欲建立《左氏春秋》及《毛詩》、《逸禮》、《古文尚書》皆列於學官。哀帝令歆與五經博士講論其義，諸博士或不肯置對，歆因移書太常博士，責讓之曰：昔唐虞既衰，而三代迭興，聖帝明王，累起相襲，其道甚著。周室既微而禮樂不正，道之難全也如此。是故孔子憂道之不行，歷國應聘。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乃得其所，修《易》，序《書》，制作《春秋》，以紀帝王之道。【略】陵夷至於暴秦，燔經書，殺儒士，設挾書之法，行是古之罪，道術由是遂滅。漢興，【略】至孝惠之世，乃除兵書之律，然公卿大臣絳、灌之屬咸介胄武夫，莫以爲意。至孝文皇帝，始使掌故朝錯從伏生受《尚書》。《尚書》初出于屋壁，朽折散絕，今其書見在，時師傳讀而已。【略】《泰誓》後得，博士集而讀之。【略】時漢興已七八十年，離於全經，固已遠矣。及魯恭王壞孔子宅，欲以爲宮，而得古文於壞壁之中，逸《禮》有三十九，《書》十六篇。天漢之後，孔安國獻之，遭巫蠱倉卒之難，未及施行。

又《景十三王傳》 河間獻王德以孝景前二年立，脩學好古，實事求是。從民得善書，必爲好寫與之，留其眞，加金帛賜以招之。繇是四方道術之人不遠千里；或有先祖舊書，多奉以奏獻王者，故得書多，與漢朝等。【略】獻王所得書皆古文先秦舊書，《周官》、《尚書》、《禮》、《禮記》、《孟子》、《老子》之屬，皆經傳說記，七十子之徒所論。

又《儒林傳》 歐陽生字和伯，千乘人也。事伏生，授倪寬。寬又受業孔安國，至御史大夫，自有傳。寬有俊材，初見武帝，語經學。上曰：「吾始以《尚書》爲樸學，弗好，及聞寬說，可觀。」乃從寬問一篇。歐陽、大小夏侯氏學皆出於寬。寬授歐陽生子，世世相傳，至曾孫高子陽，爲博士。高孫地餘長賓以太子中庶子授太子，後爲博士，論石渠。元帝即位，地餘侍中，貴幸，至少府。戒其子曰：「我死，官屬即送汝財物，愼毋受。汝九卿儒者子孫，以廉絜著。可以自成。」及地餘死，少府官屬共送數百萬，其子不受。天子聞而嘉之，賜錢百萬。地餘少子政爲王莽講學大夫。由是《尚書》世有歐陽氏學。

又 林尊字長賓，濟南人也。事歐陽高，爲博士，論石渠。後至少府、太子太傅，授平陵平當、梁陳翁生。當至丞相，自有傳。翁生信都太傅，家世傳業。由是歐陽有平、陳之學。翁生授琅邪殷崇、楚國龔勝。崇爲博士，勝右扶風，自有傳。而平當授九江朱普公文、上黨鮑宣。普爲博士，宣司隸校尉，自有傳。徒衆尤盛，知名者也。

又 夏侯勝，其先夏侯都尉，從濟南張生受《尚書》，以傳族子始昌。始昌傳勝，勝又事同郡閒卿。閒卿者，倪寬門人。勝傳從兄子建，建又事歐陽高。勝至長信少府，建太子太傅，自有傳。由是《尚書》有大、小夏侯之學。

又 周堪字少卿，齊人也。與孔霸俱事大夏侯勝。霸爲博士。堪譯官令，論於石渠，經爲最高，後爲太子少傅，而孔霸以太中大夫授太子。及元帝即位，堪爲光祿大夫，與蕭望之並領尚書事，爲石顯等所譖，皆免官。望之自殺，上愍之，乃擢堪爲光祿勳，語在《劉向傳》。堪授牟卿及長安許商長伯。牟卿爲博士。霸以帝師賜爵號褒成君，傳子光，亦事牟卿，至丞相，自有傳。由是大夏侯有孔、許之學。商善爲算，著《五行論曆》，四至九卿，號其門人沛唐林子高爲德行，平陵吳章偉君爲言語，重泉王吉少音爲政事，齊炔欽幼卿爲文學。王莽時，林、吉爲九卿，自表上師冢，大夫博士郎吏爲許氏學者，各從門人，會車數百兩，儒者榮之。欽、章皆爲博士，徒衆尤盛。章爲王莽所誅。

又 張山拊字長賓，平陵人也。事小夏侯建，爲博士，論石渠，至少府。授同縣李尋、鄭寬中少君、山陽張無故子儒，信都秦恭延君、陳留假倉子驕。無故善修章句，爲廣陵太傅，守小夏侯說文。恭增師法至百萬言，爲城陽內

史。倉以謁者論石渠，至膠東相。尊善說災異，爲騎都尉，自有傳。寬中有儁材，以博士授太子，成帝卽位，賜爵關內侯，食邑八百戶，遷光祿大夫，領尚書事，甚尊重。會疾卒，谷永上疏曰：「臣聞聖王尊師傅，褒賢儁，顯有功，生則致其爵祿，死則異其禮謚。昔周公薨，成王葬以變禮，而當天心。公叔文子卒，衞侯加以美謚，著爲後法。近事，大司空朱邑、右扶風翁歸德茂天年，孝宣皇帝愍冊厚賜，贊命之臣靡不激揚。關內侯鄭寬中有顏子之美質，包商、偃之文學，嚴然總五經之眇論，立師傅之顯位，入則鄉唐虞之閎道，王法納乎聖聽，出則參冢宰之重職，功列施乎政事，退食自公，私門不開，散賜九族，田畝不益，德配周召，忠合《羔羊》，未得登司徒，有家臣，卒然早終，尤可悼痛！臣愚以爲宜加其葬禮，賜之令謚，以章尊師褒賢顯功之德。」上弔贈寬中甚厚。由是小夏侯有鄭、張、秦、假、李氏之學。寬中授東郡趙玄，無故授沛唐尊，恭授魯馮賓。賓爲博士，尊王莽太傅，玄哀帝御史大夫，至大官，知名者也。

又　孔氏有《古文尚書》，孔安國以今文字讀之，因以起其家逸書，得十餘篇，蓋《尚書》茲多於是矣。遭巫蠱，未立於學官。安國爲諫大夫，授都尉朝，而司馬遷亦從安國問故。遷書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說。都尉朝授膠東庸生。庸生授清河胡常少子，以明《穀梁春秋》爲博士，部刺史，又傳《左氏》。常授號徐敖。敖爲右扶風掾，又傳《毛詩》，授王璜、平陵塗惲子眞。子眞授河南桑欽君長。王莽時，諸學皆立。劉歆爲國師，璜、惲等皆貴顯。世所傳《百兩篇》者，出東萊張霸，分析合二十九篇以爲數十，又采《左氏傳》、《書敘》爲作首尾，凡百二篇。篇或數簡，文意淺陋。成帝時求其古文者，霸以能爲《百兩》徵，以中書校之，非是。霸辭受父，父有弟子尉氏樊並。時太中大夫平當、侍御史周敞勸上存之。後樊並謀反，乃黜其書。

《論衡・佚文》　孝武皇帝封弟爲魯恭王。恭王壞孔子宅以爲宮，得佚《尚書》百篇，《禮》三百，《春秋》三百篇，《論語》二十一篇，閣絃歌之聲，懼，復封塗，上言武帝。武帝遣吏發取，古經論語，此時皆出，經傳也，而有閱弦歌之聲，文當興於漢。喜樂得閣之祥也，當傳於漢。寢藏牆壁之中，恭王聞之，聖王感動，弦歌之象。此則古文不當掩，漢俟以爲符也。孝成皇帝讀百篇《尚書》，博士郎吏莫能曉知，徵天下能爲《尚書》者，東海張霸通《左氏春秋》，案百篇序，以左氏訓詁，造作《百二篇》，具成奏上。成帝出祕《尚書》以校考之，無一字相應者。【略】成帝奇霸之才，赦其辜，亦不滅其經，故《百二篇》書傳在民間。【略】成帝赦之，多其文也，雖姦非實。次序篇句，依倚事類，有似眞是，故不燒滅之。疏一牘相遭以書，書十數札，奏記長吏，文成可觀，讀之滿意，百不能一。張霸推精思至於百篇，漢世實類，成帝赦之，不亦宜乎？

《申鑒・時事》　古者天子諸侯，有事必告於廟。朝有二史，左史記言，右史記動。動爲《春秋》，言爲《尚書》，君舉必記。臧否成敗，無不存焉。下及士庶，等各有異，咸在載籍。或欲顯而不得，或欲隱而名章，得失一朝而榮辱千載。善人勸焉，淫人懼焉。故先王重之，以嗣賞罰，以輔法教。宜於令者，官以其方各書，其盡則集之於《尚書》。

《後漢書・杜林傳》　林前於西州得漆書《古文尚書》一卷，常寶愛之，雖遭難困，握持不離身。出以示宏等曰：「林流離兵亂，常恐斯經將絕。何意東海衞子、濟南徐生復能傳之，是道竟不墜於地也。古文雖不合時務，然願諸生無悔所學。」宏、巡益重之，於是古文遂行。

又《劉陶傳》　陶明《尚書》、《春秋》，爲之訓詁。推三家《尚書》及古文，是正文字七百餘事，名曰《中文尚書》。

孔穎達《尚書正義》卷二《虞書疏》　《晉書・皇甫謐傳》云：「姑子外弟梁柳邊得《古文尚書》，故作《帝王世紀》，往往載《孔傳》五十八篇之書。」《晉書》又云：「晉太保公鄭沖以古文授扶風蘇愉，愉字休預，預授天水梁柳字洪季，卽謐之外弟也，季授城陽臧曹字彥始，始授郡守子汝南梅賾字仲眞，又爲豫章內史，遂於前晉奏上其書而施行焉。」時已亡失《舜典》一篇，晉末范甯爲解時已不得焉。至齊蕭鸞建武四年，姚方興於大航頭得而獻之，議者以爲孔安國之所註也。值方興有罪，事亦隨寢。至隋開皇二年購慕遺典，乃得其篇焉。然孔註之後歷及後漢之末，無人傳說。至晉之初猶得存者，雖不列學官，散在民間，事雖久遠，故得猶存。

《隋書・經籍志》　《書》之所興，蓋與文字俱起。孔子觀書周室，得虞夏商周四代之典，刪其善者，上自虞，下至周，爲百篇，編而序之。遭秦滅學，至漢，唯濟南伏生口傳二十八篇。又河內女子得《泰誓》一篇，獻之。【略】漢武帝時，魯恭王壞孔子舊宅，得其末孫惠所藏之書，字皆古文。孔安

國以今文校之，得二十五篇。其《泰誓》與河內女子所獻不同。又濟南伏生所誦，有五篇相合。安國並依古文開其篇第，以隸古字寫之，合成五十八篇。其餘篇簡錯亂，不可復讀，並送之官府。安國又爲五十八篇作《傳》，會巫蠱事起，不得奏上；私傳其業於都尉朝，朝授膠東庸生，謂之《尚書》古文之學，而未得立。後漢扶風杜林傳《古文尚書》，同郡賈逵爲之作《訓》，馬融作《傳》，鄭玄亦爲之《注》。然其所傳惟二十九篇，又雜以今文，非孔舊本。自餘絕無師說。晉世祕府所存，有《古文尚書》經文，今無有傳者。及永嘉之亂，歐陽、大小夏侯《尚書》並亡。濟南伏生之傳，唯劉向父子所著《五行傳》，是其本法，而又多乖戾。至東晉，豫章內史梅賾始得安國之《傳》奏之。時又闕《舜典》一篇。齊建武中，吳興姚方興於大桁市得其書，奏上。比馬、鄭所註多二十八字，於是始列國學。梁、陳所講，有孔、鄭二家，齊代唯傳鄭義。至隋，孔、鄭並行，而鄭氏甚微。自餘所存，無復師說。又有《尚書逸篇》，出於齊、梁之間，考其篇目，似孔壁中書之殘缺者，故附《尚書》之末。

《郡齋讀書志・書類・尚書十三卷》　古文孔安國《傳》五十九篇，安國取《序》一篇分諸篇之首，更定五十八篇。晉之亂，歐陽、夏侯《尚書》並亡。晉梅賾始得此傳，闕《舜典》一篇，乃以王肅注足成上之。齊建武中，吳姚方興得之於大航頭，比王註多二十八字。唐孝明不喜古文，以今文易之。又頗改其辭，如舊「無頗」今改「無陂」是也。按安國既定古文，會有巫蠱事，不復以聞，藏于私家而已。是以鄭康成註《禮記》，韋昭註《國語》，杜預註《左傳》，趙岐註《孟子》，遇引今《尚書》所有之文，皆曰《逸書》，蓋未嘗見古文故也。然嘗以《禮記》較《說命》，《孟子》較《泰誓》，大義雖不遠，而文不盡同。意者安國以隸古定時失之耳！

又《古文尚書十三卷》　右漢孔安國以隸古定五十九篇之書也。蓋以隸寫籀，故謂隸古。其書自漢迄唐，行于學官。明皇不喜古文，改從今文，由是古文遂絕；陸德明獨存其二於《釋文》而已。皇朝呂大防得本於宋次道、王仲至家，以較陸氏《釋文》，雖小有異同，而大體相類。觀其作字奇古，非字書傳會穿鑿者所能到。學者考之，可以知制字之本也。

《萬子迂談》卷二《書》　《書》，孔子所定，凡百篇。孔子之前，《書》之多寡不可得而見。《書緯》云：「孔子得黃帝元孫帝魁，凡三千二百四十篇，爲《尚書》，斷近取遠，定其可爲世法者百二十篇，爲《簡書》。」此說不然。古書簡質，必不如是之多也。班孟堅《藝文志》於古今《書》外又有《周書》七十一篇，劉向云「周時號令」。蓋孔子所論百篇之餘，於周時所刪去者纔七十一篇，自周以前疑愈少矣，謂有三千餘篇耶？孔子百篇遭秦火，至漢時，濟南伏生口授，得二十八篇，後又得僞《大誓》一篇，爲二十九篇。孔壁之《書》既出，孔安國定爲二十五篇，又別出《舜典》、《益稷》、《盤庚》、《康王之誥》，共爲五十八篇，其文以隸書存，故謂之《古文尚書》，復遭巫蠱而不出。漢儒聞孔子之書有五十八篇，遂以張霸之徒造僞書二十四篇爲古文《尚書》。兩漢儒者之所傳大抵霸僞本也，其實未嘗見眞古文《尚書》也。故杜預注《左氏傳》，韋昭注《國語》，趙岐注《孟子》，凡所舉《書》出於二十五篇之中，皆指爲逸《書》，其實未嘗逸也。劉歆當西漢之末，欲立古文《書》學官，移書責諸博士甚力。然歆之所見皆霸僞本，亦非眞古文《書》也，以至賈、馬、鄭、服之輩，亦皆不見古文《書》。至於晉、齊之間，然後其書漸出。及開皇二年求遺書，得《舜典》，然後其書大備。嗚呼！聖人之經可謂多厄矣。遭秦火失其半，其半者又隱而不出。自漢武帝巫蠱事起，至隋開皇二年，凡六百七十餘年，然後五十八篇得傳於學者而大備，是可嘆也。孔氏《書》始出，皆用隸書，至唐天寶間，詔衛衡改古文從今文《書》。今之所傳乃唐天寶所定之本也。此蓋《書》之始末也。

《沈氏學弢》卷一〇《書》　孔子觀書周室，得虞、夏、商書典謨訓誥凡百篇，命之曰《尚書》，以授弟子。遭秦焚滅，其孫惠暨博士伏勝各藏於屋壁。漢文帝時，伏生年九十餘，僅記二十餘篇，蓋《堯典》、《皋陶謨》、《禹貢》、《甘誓》、《湯誓》、《盤庚》、《高宗肜日》、《西伯戡黎》、《微子》、《牧誓》、《洪範》、《金縢》、《大誥》、《康誥》、《酒誥》、《梓材》、《召誥》、《洛誥》、《多方》、《多士》、《立政》、《無逸》、《君奭》、《顧命》、《呂刑》、《文侯之命》、《費誓》、《泰誓》是也。文帝使晁錯往受其學。武帝時又得僞《泰誓》一篇。至魯共王治宮室，壞孔壁，得所藏書，皆科斗文，孔安國以所聞伏生定其可知者，更隸古書，多伏生二十五篇，爲《古文尚書》，蓋《大禹謨》、《五子之歌》、《胤征》、《仲虺之誥》、《湯誥》、《伊訓》、《太甲》三篇、《咸有一德》、《說命》三篇、《泰誓》三篇、《武成》、《旅獒》、《微子之命》、《蔡仲之命》、《周官》、《君陳》、《畢命》、《君牙》、《冏命》是也。又分《舜典》、《益稷》、《康王

之誥》、《盤庚》爲三篇，并小序凡五十五篇，爲四十六卷。其餘錯亂磨滅，不可知者悉上秘府，如小序所云《汩作》、《九共》九篇、《槀飲》、《帝告》、《釐沃》、《湯征》、《汝鳩》、《汝方》、《夏社》、《疑至》、《臣扈》、《典寶》、《明居》、《肆命》、《徂后》、《沃丁》、《咸乂》四篇、《伊陟》、《原命》、《仲丁》、《河亶甲》、《祖乙》、《高宗之訓》、《分器》、《旅巢命》、《歸禾》、《嘉禾》、《成王政》、《將蒲姑》、《賄肅愼之命》、《亳姑》，凡四十二篇是也。安國承詔作傳，會巫蠱不行，所行獨伏生二十九篇，故有歐陽、大小夏侯之學。然是時諸儒知有《古文尚書》，遂有張霸僞作《舜典》、《汩作》、《九共》九篇、《大禹謨》、《益稷》、《五子之歌》、《胤征》、《湯誥》、《咸有一德》、《典寶》、《伊訓》、《肆命》、《原命》、《武成》、《旅獒》、《冏命》二十四篇，以求合於孔氏之數。其後弟子樊並謀反，其書遂廢。後漢杜林自謂得《古文尚書》，賈逵爲訓，馬融、鄭玄作傳註，然其所傳惟二十九篇，非孔舊本，故鄭康成註《禮記》，杜預註《左傳》，趙岐註《孟子》，遇《尚書》所有之文，皆曰《逸書》，蓋未嘗見古文故也。迨東晉皇甫謐獨得其書，轉相授受，至梅賾始爲奏上，時闕《舜典》一篇。齊建武中，吳姚方興得其書奏上，比鄭所註多「曰若稽古」二十八字，自是古文行而諸家並廢。或疑安國所傳較伏生反平易，小序淺陋，安國序亦非西京文字，遂目古文爲僞書。竊謂科斗文字且多磨滅，豈無一二潤色？然而大義不可易也。序文眞僞，姑置之。

《文通》卷一《經學興廢》　至晉元帝時，孔傳始出，而亡《舜典》一篇，乃取肅所注《堯典》，分以續之，學徒遂盛。及唐以來，馬、鄭、王注遂廢，今以孔氏爲正云。

《青溪集》卷五《賈生傳尚書考》　《漢書・賈誼傳》云：誼年十八，以能誦《詩》、《書》屬文，稱于郡中。河南守吳公聞其秀材，召至，置門下。文帝初立，以吳公言召爲博士。是時，誼年二十餘。其後爲梁懷王傅。懷王墜馬死，在文帝十一年，誼後歲餘亦死，年三十三。誼之死應在文帝十二年，逆推其生，應在高祖七年，加惠帝七年，高后八年，至爲博士之時，應二十二，又加文帝十二年內除一年，（二十二與文帝元年同一年。）死時正三十三也。誼年十八，當高后之四年。案自漢除挾書之禁，伏生方以《尚書》教于齊魯之間，而誼以雒陽年少，早能誦《書》，獨得不傳之緒於秦火之餘，豈非曠古一人者哉！《儒林傳》云：孝文時，求能治《尚書》者，天下亡有，乃遣鼂錯往受伏生所。其時蓋在誼適居長沙之後。今觀所陳《治安疏》中有引《呂刑》語，是其誦《書》之證也。然則漢初修《尚書》之業者，誼與伏生同時。誼在，不得云天下亡有，當時不以《尚書》問誼，誼復不自言。又誼曾爲《春秋左氏傳訓故》，授趙人貫公。而《尚書》獨以讓濟南老儒，其故皆不可得而知。至孫嘉頗能言《尚書》，見《儒林傳》。則誼之有所傳可知也。誼天年早終，嘉之生遠在身後，然既能傳其業，則未有不能言其源流之所自者，而史皆軼之，不亦大可異乎？案：嘉以《尚書》知名，不與山東諸儒同出，而終不聞言其先世之傳與伏生有異同。然則二十八篇之外，漢世本無他書，觀此而愈信矣。

又卷六《尚書通議自序》　六經之中，《書》缺不具。書不具而道具焉，願治之君，好古之士皆可得而考也。漢初伏生以二十八篇教于齊魯之間，《書》之傳者惟此。其後有孔壁之十六篇，其後又有南朝之二十五篇。一則廢而不用，一則用之歷有年所而儒者識其僞。然則二十八篇之傳，天之有意於斯文至矣，豈特記言紀事之所托始而已哉！嗚呼！唐虞三代之盛，往矣。當其時，則爲政所以作君、作師而建極於一世者也。垂於後，則爲教所以祖述憲章而集羣聖之大成者也。政與教無二事，堯、舜、禹、湯、文、武、仲尼無二道，而皆備於《書》，是故其精旨奧義不可以勿求，而非求之積久未足以云獲也。漢魏之傳注，至唐而後先俱亡。《正義》之作，訓詁惟宗孔傳，以僞亂眞，不知其謬。宋元以來，林、薛、朱、呂、金、吳數十家，雖頗以義理發揮，而得其要領者鮮。或疑經有脫誤，則輕爲移置，草廬尤甚，此又前儒之所不敢出也。廷祚智識淺昧，自幼嗜讀伏氏之書，垂老而不知其說，有憾於衷，爰以戊寅之春，覃思畢力，私欲有所論著，乃知上古之文學者，一時雖若難明，而詳玩皆有可通，其詞艱而指顯也。證佐無待於外求，而篇中義或相備，其文簡而法密也。凡箋疏之支離與史傳之漏落，往往能越章句之表而得之，要以不拂乎經之本然，而契乎人心之不言而同然者以止。廷祚有志而未逮也，姑以目之所見，筆之於書，閱三載而成一編，名曰《尚書通議》，敢云宏闡政教而發明古聖人之精微乎。後之君子，或於愚者之一得而不無取焉爾。

《愈愚錄》卷六《中文尚書》　古文、今文《尚書》之外，又有中文《尚書》。《後漢書・劉陶傳》「陶推三家《尚書》及古文，是正文字七百餘事，名曰中文

《尚書》是也。其在祕閣者，亦稱中書。劉向《校戰國策書錄》云：「所校中《戰國策》書。」《中書餘卷》又云：「中書，本號。或曰《國策》，或曰《國事》。」《盧植傳》：與馬日磾、蔡邕等竝在東觀，校中書五經記傳。注：「言中書，以別於外也」，是也。亦稱中經。《晉書・荀勗傳》：「得汲郡冢中古文竹書，詔勗撰次之，以爲中經，列在祕書」，是也。

《通介堂經說》卷九《伏生授書》《書》某氏序曰：漢室龍興，開設學校，旁求儒雅，以闡大猷。濟南伏生，年過九十，失其本經，口以傳授。案《史記》、《漢書》《儒林傳》皆言秦時禁書，伏生壁藏之，漢定，求其書，亡數十篇，獨得二十九篇，即以教於齊魯之閒。又云：孝文時求能治《尚書》者，聞伏生治之，欲召，時伏生年九十餘，老不能行，詔太常使掌故朝錯往受之。竝無失其本經，口以傳授之事。惟衛宏定《古文尚書序》云：伏生老，不能正言，言不可曉也，使其女傳言教錯。齊人語多與潁川異，錯所不知者凡十二三，略以其意屬讀而已。（以上見顏注。）所謂傳言教錯者，蓋未有章句，說其大義耳，非無本經也。伏生既以二十九篇教於齊魯之閒，豈至朝錯往受時復亡之邪？某氏序乃襲衛宏語而誤者。即此一端，亦可見《書傳》之不出於孔安國矣。

著録

《漢書・藝文志・六藝略》《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爲五十七篇。）《經》二十九卷。（大、小夏侯二家。）《歐陽經》三十二卷。《傳》四十一篇。《歐陽章句》三十一卷。大、小《夏侯章句》各二十九卷。大、小《夏侯解故》二十九篇。《劉向五行傳記》十一卷。《周書》七十一篇。（周史記。）

《隋書・經籍志》《古文尚書》十三卷，漢臨淮太守孔安國傳。《今字尚書》十四卷，孔安國傳。《尚書》十一卷，馬融注。《尚書》九卷，鄭玄注。《尚書》十一卷，王肅注。《尚書》十五卷，晉祠部郎謝沈撰。《集解尚書》十一卷，李顒注。《集釋尚書》十一卷，宋給事中姜道盛注。《古文尚書舜典》一卷，晉豫章太守范甯注。（梁有《尚書》十卷，范寧注，亡。）《尚書亡篇序》一卷，梁五經博士劉叔嗣注。（梁有《尚書》二十一卷，劉叔嗣注；又有《尚書新集序》一卷。亡。）《尚書逸篇》二卷。《古文尚書音》一卷，徐邈撰。（梁有《尚書音》五卷，孔安國、鄭玄、李軌、徐邈等撰。）《今文尚書音》一卷，祕書學士顧彪撰。《尚書大傳》三卷，鄭玄注。《大傳音》二卷，顧彪撰。《尚書洪範五行傳論》十一卷，漢光祿大夫劉向注。《尚書駁議》五卷，五肅撰。（梁有《尚書義問》三卷，鄭玄、王肅及晉五經博士孔晁撰；《尚書釋問》四卷，魏侍中王粲撰；《尚書王氏傳問》二卷；《尚書議》二卷，吳太尉范順問，劉毅答。亡。）《尚書新釋》二卷，李顒撰。《尚書百問》一卷，齊太學博士顧歡撰。《尚書大義》二十卷，梁武帝撰。《尚書百釋》三卷，梁國子助教巢猗撰。《尚書義》三卷，巢猗撰。《尚書義疏》十卷，梁國子助教費甝撰。（梁有《尚書義疏》四卷，晉樂安王友伊說撰，亡。）《尚書義疏》三十卷，蕭司徒蔡大寶撰。《尚書義注》三卷，呂文優撰。《尚書義疏》七卷。《尚書述義》二十卷，國子助教劉炫撰。《尚書疏》二十卷，顧彪撰。《尚書閏義》一卷。《尚書義》三卷，劉先生撰。《尚書釋問》一卷，虞氏撰。《尚書文外義》一卷，顧彪撰。（右三十二部，二百四十七卷。通計亡書，合四十一部，共二百九十六卷。）

《舊唐書・經籍志・書類》（存目）

《新唐書・藝文志・書類》（存目）

《崇文總目・書類》《書》原於號令而本之史官，孔子刪爲百篇，斷堯訖秦，序其作意。遭秦之故，孔子末孫惠與濟南伏勝各藏其本于家。楚漢之際，勝失其所藏，但口以傳授。勝既耄昏，乃繆合二十四篇爲二十九。歐陽、夏侯之徒皆學之，寫以漢世文字，號《今文尚書》。至武帝時，孔惠之書始出屋壁，百篇皆在而半已磨滅，又皆科斗文字。惠孫安國以隸古定之，得五十八篇，爲之作傳，號《古文尚書》。至陳、隋之間，伏生之學廢絕而孔傳獨行。先是孔傳亡其《舜典》，東晉梅賾乃以王肅所註伏生《舜典》足其篇。至唐孝明不喜隸古，始更以今文行於世。

《郡齋讀書志・尚書正義二十卷》右孔穎達等撰，因梁費甝、疏廣之注。唐儒學傳稱穎達與顏師古、司馬才章、王恭、王琰撰《五經義訓》百餘篇，號《義贊》，詔改爲「正義」。包括異家，爲詳備，然其中不能無謬冗。馬嘉運駁正其失，永徽中于志寧、張行成、高季輔就加增損，始布天下。《藝文志》云：「穎達與李子雲、王德韶等撰，朱長才、蘇德融、隋德素、王士雄、趙

弘智審覆，長孫無忌、李勣等二十四人刊定。」唐史志傳記事多參差，此爲尤甚。所記撰著人姓氏，穎達外往往不同。

又《尚書大傳三卷》　右秦伏生勝撰，鄭康成注。勝至漢孝文時年且百歲，歐陽生、張生從學焉。音聲猶有訛誤，先後猶有差舛，重以篆隸之殊，不能無失。勝終之後，數子各論所聞，以己意彌縫其闕而別作章句，又特撰大義。因經屬，指名之曰「傳」。後劉向校書得而上之。

《直齋書錄解題》卷二《尚書十二卷尚書注十三卷》　漢諫議大夫魯國孔安國傳。初伏生以《書》教授，財二十九篇。以《舜典》合於《堯典》，《益稷》合於《皐陶謨》、《盤庚》三篇合爲一，《康王之誥》合於《顧命》，實三十四篇。及安國考論魯壁所藏，始出《舜典》諸篇，又定其可知者，增多二十五篇，引序以冠諸篇之首，定爲五十八篇。雖作傳既成，會巫蠱事作，不復以聞，故未嘗列於學官，世亦莫之見也。考之《儒林傳》，安國以古文授都尉朝，弟子相承以及塗惲、桑欽。至東都，則賈逵作訓，馬融、鄭康成作傳、注解，而逵父徽實受《書》於塗惲。逵傳父業，雖曰遠有源流，然而兩漢名儒皆未嘗實見孔氏古文也。豈惟兩漢、魏、晉猶然，凡杜征南以前所注經傳，有援《大禹謨》、《五子之歌》、《胤征》諸篇，皆云「逸書」，其援《泰誓》者，則云「今《泰誓》無此文。」蓋伏生《書》亡《泰誓》，《泰誓》後出，或云武帝末民有獻者，或云宣帝時河南女子得之，所載白魚火烏之祥，實僞書也。然則馬、鄭所解，豈眞古文哉！故孔穎達謂賈、馬輩惟傳孔學三十三篇，卽伏生《書》也，亦未得爲孔學矣。穎達又云：王肅注《書》，始似窺見孔傳，故於亂其紀綱，以爲太康時皇甫謐得《古文尚書》於外弟梁柳，作《帝王世紀》，往往載之。蓋自太保鄭沖授蘇愉，愉授梁柳，柳授臧曹，曹授梅賾，賾爲豫章內史，奏上其書時，已亡《舜典》一篇。至齊明帝時，有姚方興者，得於大航頭而獻之。隋開皇中，搜索遺典，始得其篇。夫以孔注歷漢末無傳，晉初猶得存者。雖不列學官，而散在民間故耶？然終有可疑者，余嘗辨之。

魏了翁《尚書要義序》一《漢得今書於齊魯孔注至魏晉方興》　夫《書》者，人君辭誥之典，右史記言之策。暨乎七雄已戰，五精未聚，儒雅與深穽同埋，經典共積薪俱燎。漢氏大濟區宇，廣求遺逸，採古文於金石，得今書於齊魯，其文則歐陽、夏侯二家之所說，蔡邕碑石刻之。古文則兩漢亦所不行，安國注之，實遭巫蠱，遂寢而不用，歷及魏晉方始稍興。故馬、鄭諸儒莫覩其學，所注經傳時或異同。晉世皇甫謐獨得其書，載於《帝紀》，其後傳授乃可詳焉。但古文經雖然早出，晚始得行，其辭富而備，其義弘而雅，故復而不厭，久而愈亮，江左學者咸悉祖焉。

又二《近至隋初始流河朔》　隋初古文始流河朔，正義六家，惟二劉詳雅。其爲正義者，蔡大寶、巢猗、費甝、顧彪、劉焯、劉炫等，其諸公旨趣多或因循帖釋注文，義皆淺略，惟劉焯、劉炫最爲詳雅。然焯乃織綜經文，穿鑿孔穴，詭其新見，異彼前儒，非險而更爲險，無義而更生義。炫嫌焯之煩雜，就而刪焉。雖復微稍省要，又好改張前義，義更太略，辭又過華。雖爲文筆之善，乃非開奬之路。義既無義，文又非文，欲使後生若爲領袖，此乃炫之所失，未爲得也。

又十七《書本無「尚」字伏生所加》　言虞夏商周之書者，以壁內所得，上有題目，虞、夏、商、周書，其序直云《書序》，皆無「尚」字，故其目錄亦然。故不云尚書，而言虞、夏、商、周之書，安國亦以此知「尚」字是伏生所加。推此壁內所無，則《書》本無「尚」字明矣。

又十九《以隸古定，故孔書爲古文》　科斗書，古文也，所謂蒼頡本體，周所用之。以今所不識，是古人所爲，故名古文。形多頭麤尾細，狀腹團圓似水蟲之科斗，故曰科斗也。以古文經秦不用，故云廢已久矣。就古文內定可知識者爲隸古定。不言就伏生之書，而云以其所聞者，明用伏生書外，亦考之故。云可知者，謂幷伏生書外有可知，不徒伏生書內而已。言隸古者，正謂就古文體而從隸定之，存古爲可慕，以隸爲可識，故曰隸古。以雖隸而由古，由此，故謂孔君所傳爲古文也。

又廿二《書五十八篇爲四十六卷謂除同序》　知以《舜典》合於《堯典》，《益稷》合於《皐陶謨》，伏生之本亦壁內古文而合者。蓋以老而口授之時，因誦而連之，故殊耳。其《盤庚》本當同卷，故有幷也。《康王之誥》以一時之事連誦而同卷，當以「王出在應門之內」爲篇首，及以「王若曰庶邦」亦誤矣。以伏生本二十八篇，《盤庚》出二篇，加《舜典》、《益稷》、《康王之誥》凡五篇爲三十二篇，加所增二十五篇爲五十八，加序一篇爲五十九，故云「復出此篇幷序，凡五十九篇」。此云爲四十六卷者，謂除序也。下云「定五十八篇既畢」，不更云卷數，明四十六卷故爾。又伏生二十九卷而序在外，故知然矣。此云四十

六卷者，不見安國明說，蓋以同序者同卷，異序者異卷，故五十八篇爲四十六卷，何也？五十八篇內有《太甲》、《盤庚》、《說命》、《泰誓》皆三篇共卷，減其八，又《大禹謨》、《皋陶謨》、《益稷》又三篇同序共卷，其《康誥》、《酒誥》、《梓材》亦三篇同序共卷，則又減四，通前十二。以五十八減十二，非四十六卷而何？其《康王之誥》乃與《顧命》別卷，以別序故也。其餘錯亂摩滅，五十八篇外四十四篇也，以不可復知，悉上送官。其可知者已用竹簡寫得其本，亦俱送入府，故在秘府得有古文也。

金履祥《尚書表注序》　《書》未易讀也，燼於秦，灰於楚，鉗於斯，何偶語挾書之律，久之而伏生之耄言僅傳，孔氏之壁藏復露。伏生者，漢謂今文。孔壁者，漢謂古文。顧伏生齊語易訛，而安國討論未盡。安國雖以伏生之書考古文，不能復以古文之書訂今文，是以古文多平易，今文多艱澀。今文雖立學官，而大小夏侯、歐陽又各不同。古文竟漢世不列學官。後漢劉陶獨推今文三家與古文異同，是正文字七百餘事，號曰《中文尚書》，不幸而不傳於世。至東晋而古文孔傳始出，至蕭梁而始備。唐貞觀悉屏諸家，獨立孔傳，且命孔穎達諸儒爲之疏。夫古文比今文固多且正，但其出最後，經師私相傳授，其間豈無傳述傳會？所以大序不類西京而謂出安國，小序事意多繆經文而上誣孔子。朱子傳註諸經略備，獨《書》未及。嘗別出小序，辨正疑誤，指其要領，以授蔡氏，而爲集傳諸說，至此有所折衷矣。而書成於朱子既歿之後，門人語錄未萃之前，猶或不無遺漏放失之憾。予茲表注之作，雖爲踈略，苟得其綱要，無所疑礙，則其精詳之蘊固在夫自得之者何如耳。

梅鷟《尚書考異原序》　《尚書》二十八篇，并序一篇，共二十九篇，秦博士伏生所傳，乃聖經之本眞也。因暴秦焚書，藏于壁中，遭亂遺失，所存者止有此耳。伏生卽以教于齊魯之間，因爲大傳三篇。漢文時求治《尚書》者，無過于伏生，使太常掌故鼂錯往受傳之，蓋傳其文義，講說以發明正經云爾。景帝時所傳者亦不過如此。至武帝時，孔安國等專治古文，《尚書》滋多于此矣。故孔臧與孔安國書曰：「《尚書》二十八篇，儒者以爲上應二十八宿，不知又有《古文尚書》也。」可見武帝以前原無《古文尚書》明矣。自安國古文未出之先，《尚書》正經單行于世，如日月之麗于天，無一蔽虧。及安國古文既出之後，分《堯典》「愼徽」以下爲《舜典》，分《皋陶謨》「帝曰來禹」以下爲《棄稷》，分《盤庚》爲三篇，分《顧命》「王若曰」以下爲《康王之誥》，凡復出者五篇，又于其間離逖改削竄易，穿穴之變多而《尚書》無完經矣。至其所治古文一十六篇者，多怪異之說，及經書所引皆不在其內，以故當時老師宿儒尊信正經，不肯置對苟從，據理辨難，不肯奏立學官。雖以劉歆移書之勤，猶譁攻不已。其間或滅或興，信之者或一二，不信者恆千百，其書遂不顯行于世，然其遞遞相承，蓋可考也。此先漢眞孔安國之僞《書》，其顯末大略如此。至東晋時，善爲模倣窺竊之士見其以訛見疑于世，遂蒐括羣書，掇拾嘉言，裝綴編排，日鍛月鍊，會粹成書，必求無一字之不本于古語，無一言之不當于人心，無一篇之不可垂訓誡，凡爲書者二十五篇。見詁訓之難通，遂改易其字；見意義之丁寧，遂刊落其語；見「棄稷」之不可以名篇，遂更爲《益稷》；見《盤庚》之上、中、下可以便已，《大甲》、《說命》、《泰誓》之上、中、下，遂仍爲三篇；見報告之詞不可以離逖也，遂合「王出」以下爲《康王之誥》。又見「愼徽五典」不可突起爲《舜典》也，遂增「曰若」以下二十有八字，則愈巧矣，愈近理矣，無可得而滲漏矣，無可得而掎摭矣，雖英材間氣亦尊信服膺之不暇矣。然不知自明者視之，則如泥中之鬬獸，蹤跡顯然，卒亦莫之掩也。甚者至于不怡懌哉。采政忽之類，直改易之，而無復置疑，曰明都弗肯構，弗肯穫，厥考翼之經，直刊落之，而無復忌憚，顧使聖人之正經反附麗僞書以行于世。譬如成周東遷之主，氣象銷茶，惟列國是依，以列國爲命者也，不亦顚倒舛錯之甚也哉。此東晋假孔安國之僞《書》，其顚末大略如此。愚每讀《書》至此，未嘗不嘆息痛恨于先儒也。夫所貴乎儒者之釋經，在能除聖經之蔽翳，使秕稗不得以雜嘉穀，魚目不得以混明珠，華丹不得以亂窈窕焉耳。今反崇信僞《書》，以囚奴正經。予畏聖人之言，故不得不是而正之，特作《考異》，使學者渙然知蔽塞之由，然後知余之恢復聖經，蓋有不得已焉，而非苟爲好辨者也。

《曝書亭集》卷三四《東萊呂氏〈書說〉序》　東萊呂先生伯恭，受學于三山林少穎，少穎又東萊呂居仁之弟子也。少穎所著《尚書集解》，朱子謂《洛誥》以後非其所解。其孫石鼓書院山長畊，稱坊本自麻沙初刻，繼而婺女及蜀中皆有之，訛以傳訛。訪之故家，先得宇文氏《拾遺》一卷，後得建安余氏所鏤新板，又得葉學錄所藏寫本，再三參校，自詡成完書矣。而伯恭《書說》，先之《秦誓》、《費誓》，自流以泝其源，上至《洛誥》而止，殆以補林說之所未及爾。門人宗學教授從政郎時瀾，不知師之微意，乃取而增修之，非伯恭之本

懷矣。趙希弁《讀書附志》，稱是書六卷。康熙壬戌，予抄自無錫秦氏，凡十卷，與馬氏《經籍考》同。《宋史》志藝文云三十五卷，蓋幷門人增修之書合著于錄也，序以藏之笥。

《穆堂初稿》卷一九《書大傳考》　《書傳》自漢魏以來並遵今文之學，無一人見所謂《古文尚書》者，故亦無一人見所謂孔氏傳者。自梅賾二十五篇之書出，唐人據以爲疏，頒之學官，而伏氏《尚書大傳》遂亡不傳。考《漢書・藝文志》載伏氏勝《尚書大傳》四十一篇，《隋志》尚有三卷，其完缺不可知，嗣後史記更不復見。惟晁氏《讀書記》稱今本四卷首尾不倫，則雖有存者，已非完本，而今併是而佚之矣。伏生之學歷有師承，其經固可信，其傳亦當得經文本義，不至如後人解經率憑私臆。乃葉氏夢得謂伏生《尚書大傳》言不雅馴，至以天地人四時爲七政，謂《金縢》作於周公沒後。愚謂即此二端，亦足徵《大傳》立義之精，非後世訓詁所能，亦非僞孔傳所及。而葉氏狃於習見，不能虛衷折其至是，蓋成見之爲害也。【略】至於《金縢》一篇，雖出今文，然程正叔疑其文不可信，而括蒼王廉熙陽作論，謂《金縢》非聖人之書，其論不爲無見，而實則未見《大傳》所解故耳。古之祀者無有所祈，孔子疾不禱，而周公禱之，故疑其不然。然子路請於孔子，故孔子止之。若周公則自以爲功，未嘗告之武王，且告之祖考，欲以身代。臣子迫切之情，宜無不可。惟是周公身秉國政，乃令史臣記其請代之功，又記風雷之異，則孫膚之謂何？此聖人斷乎不爲者也。若云公既明農，然後王令史臣紀之，則無端而作，亦恐未然。惟《大傳》以爲成王葬周公，適有風雷之變，因追念前事之異，叙而紀之，則君有念功之美，而臣無矜功之累，即程與王之疑亦可釋矣。伏氏《大傳》爲後人所駁者，其立義之精尚如此，則其餘精義湮沒不傳者可勝惜乎！

《青溪集》卷八《書近刻尚書大傳後》　漢《藝文志》載《尚書傳》四十一篇，此後儒之所謂大傳者，鄭康成以爲出於伏生之門人張生、歐陽生等，而非其所手撰，然其原本之失眞則已久矣。以余考之，今之《大傳》蓋一僞于隋唐，再僞于元明。《隋志》不云乎，永嘉之亂，歐陽、大小夏侯《尚書》幷亡。以三家之薄海，傳習垂數百年，至此且亡，而《大傳》獨存，《經籍志》爲之著錄，（《隋志》、《尚書大傳》三卷，鄭康成注。）非愚所能解也。《史》、《漢》竝云伏生以二十九篇教於齊魯之間，無《說命》、《武成》、《微子之命》諸書也。今《大傳》與孔氏僞古文同其篇目，而彼作僞者不聞援《大傳》以自重。又《九共》帝告高宗之訓、歸禾成王政等篇，書序列其名而羣儒咸目之逸《書》，今《大傳》若親見之，此皆非余之所能解也。若其書與註之訛誤，則可略而言矣。「納于大麓」之「麓」曰山足者，馬、鄭之訓也；曰錄者，王肅之訓也。二者固未可合而爲一，且康成又何由知子邕之訓而合之耶？「六宗」之義，以爲上不謂天，下不謂地，旁不謂四方，在六者之間，助陰陽成變化者，孔穎達曰此三家之說，應係伏生之舊，至以天地四時爲六宗者，始于馬融，劉昭注《後漢書》乃以爲馬說出于伏氏，今《書》因之，豈非隋唐之間《大傳》固有二本，而孔、劉所見各異乎？（註云：馬氏以日月星辰、泰山河海爲六宗，此賈逵「天宗三、地宗三」之說。誤賈爲馬。）「高宗諒闇，三年不言」，于商必有其書，今《大傳》曰此吾《說命》之文也，而以諒闇爲凶廬者，曾見于康成之解喪服四制，不知彼何以不引斯文，是康成不見《大傳》也。孔穎達爲疏亦不曰此《說命》之文，是穎達亦不見《大傳》也。乃宋邢昺解《論語》，亦惟曰此《無逸》篇語，何耶？又其《武成》篇末與《帝王世紀》同文，孔疏引《世紀》而不引《大傳》。康成不見《大傳》，則《大傳》僞于隋唐之際可知。穎達、邢昺亦皆不見《大傳》，則其再僞于宋、元之後可知。是故，所謂《大傳》惟見于魏晉以前之書者爲眞本，（二漢之史與《白虎通》、《皇覽》之屬。）而踳駁謬悠已非一端。逸《書》無論《高宗肜日》、《金縢》，顯與經義違悖，何言乎傳《尚書》。高宗之文至今尚在，《金縢》之文，（謂成王葬周公不以禮，而致風雷之變，漢梅福、張奐皆以爲據。）宋人猶及見之，今本則無。其他載籍之所徵引，復多闕如。《略說》一篇，頗取之諸子與記禮者之言，蓋本書既亡，後人攟摭遺文，加以撰造，再舉而愈失其眞，此不待智者而後能辨析也。近日元和惠氏特取而表章之。夫以惠氏之多聞博辨，而謂其識不足以及此，余何敢，然而不聞出一言以爲論定，非意在欺人，則以支離附會雜然而竝進者爲漢學，是皆不可以不辨。若《洪範傳》非伏生之書，則余別有考矣。

《左海文錄》卷一《尚書大傳箋序》　《尚書大傳》四十一篇，見《漢書・藝文志》。鄭康成序謂出自伏生，至康成詮次爲八十三篇。《隋書・經籍志》、《唐書・藝文志》、《崇文總目》、《郡齋讀書志》並著錄三卷。《唐志》別出《暢訓》一卷，疑即略說之譌。《舊唐志》直云《尚書暢訓》三卷，伏勝注，繆甚。自葉夢得、晁公武皆言今本首尾不倫，《直齋書錄解題》言印板刓闕，宋世已無完本，迄明遂亡。近人編輯，有仁和孫晴川本，德州盧雅雨本，曲阜孔叢伯

本，孫盧本，多殺舛。孔氏善矣，而分篇強復《漢志》之舊，非也。其他譌漏，猶不免焉。今覆加稽覈，揭所據依，稍參愚管，而爲之箋三卷。首爲《序錄》一卷，其所芟除別爲《訂誤》一卷，末載《漢書・五行志》，綴以它書所引劉氏《五行傳論》三卷，總爲八卷。序曰：伏生以明經爲秦博士，漢孝文時年且百歲。計其生在周末，得見《詩》、《書》古文，且博識先秦舊書雅記，多漢諸儒所未聞。遭時燔書，明哲退隱。嬴祚既顛，守道不出，初抱百篇藏之山中，漢興亡失，求得二十九篇，而《九共》、《帝告》、《嘉禾》、《揜誥》、《弭命》諸闕篇猶能言其作意，述其佚句。文帝命掌故鼂錯從受《尚書》，而伏生亦自以二十九篇授張生、歐陽生，教於齊魯之間。迄武、宣世，有歐陽、大小夏侯氏立學官，是爲《今尚書》。孔安國晚得壁中古文，多逸《書》十六篇，顧絕無師說。終漢之世，獨傳二十九篇而已。何則？二十九篇今文具存，文字異者不過數百，其餘與古文大指略均，足相推校。逸十六篇既無今文可考，遂莫能盡通其義。凡古文《易》、《書》、《詩》、《禮》、《論語》、《孝經》所以傳，悉由今文爲之先驅，今文所無輒廢。古《春秋左氏傳》賴張蒼先修其業，故傳。《禮》古經五十六卷傳，《士禮》十七篇與后、戴同，而三十九篇逸禮竟廢。《書》亦猶是也。向微伏生，則唐虞三代典謨誥命之經，煙銷灰滅，萬古長夜。夫天爲斯文，篤生名德，期頤之壽，以昌大道，豈偶然哉？《尚書》今學精，或不逮古文，然亦各守師法，賈逵以爲俗儒，康成以爲嫉，此蔽冒不悛，迺謂當時博士末師破碎章句之過，而伏生《大傳》條撰大義，因經屬恉，其辭爾雅深厚，最近大小戴記，七十子之徒所說，非漢諸儒傳訓之所能及也。康成首世儒宗，獨注《大傳》，其釋三《禮》，每援引之，及注《古文尚書》、《洪範》五事、《康誥》孟侯文王伐崇伐耆之歲，周公克殷踐奄之年，咸據《大傳》以明事，豈非閎識博通信舊聞者哉！且夫伏生之學尤善於禮，其言巡狩、朝覲、郊尸、迎日、廟祭、族燕、門塾、學校、養老、釋射、貢士、考績、郊遂、采地、房堂、路寢之制，后夫人入御，太子迎問諸侯之法，三正之統，五服之色，七始之素，八伯之樂皆唐虞三代遺文，往往六經所不備，諸子百家所不詳。漢始定天下，庶事草刱，獨一叔孫通略定制度，雜以秦儀。若廼正朔服色，郊望宗廟之事，數世猶未章焉。假令當高帝時伏生年未篤老，尊其高節，安車禮徵，與張蒼等考舊章，立經制，議禮樂，則魯兩生息面諛違古之誚，絳灌諸臣泯年少紛更之譏，規橅粗定，然後繼以賈誼、董仲舒、河閒獻王、王吉、劉向之倫，先後討論，法象明備，成康之治何必不復見西京？今其書散逸十無四五，猶可寶重。宋朱子與勉齋黃氏纂《儀禮經傳通解》，攈摭《大傳》獨詳，蓋有裨禮學，不虛也。《五行傳》者，自夏侯始昌至劉氏父子傳之，皆善推禍福，著天人之應。漢儒治經，莫不明象數陰陽，以窮極性命，故《易》有孟京卦氣之候，《詩》有翼奉五際之要，《春秋》有公羊災異之條，《書》有夏侯、劉氏、許商、李尋《洪範》之論。班固本《大傳》，攀仲舒，別向，歆以傳《春秋》，告往知來，王事之表不可廢也。是以錄《漢書・五行志》附於後，以備一家之學云。

・《郘堂讀書記》卷九《尚書注疏二十卷》　按：《漢志》載《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注云爲五十七篇。又載《經》二十九篇，注云歐陽經三十二卷，此伏生傳授者，卽今文也。本無孔安國作傳之事。歷東漢、魏、晉，古文已亡。東晉初，豫章內史梅賾增益今文爲五十八篇，各爲之傳，託名孔安國上之於朝。自宋吳(棫)、朱子，元趙(孟頫)、吳(澄)，明梅(鷟)、歸(有光)，國朝閻(若璩)、惠(棟)、王(鳴盛)、宋(鑒)諸家，遞有論辨，其事愈明。然其書在當時盛行於江左，至隋文帝平陳後，而河北學者亦宗之。故陸(元朗)著《釋文》、蔡(大寶)諸人著《正義》，俱爲僞孔而設。沖遠等亦遂因之以爲疏焉。《隋志》載《古文尚書》十三卷，孔安國傳。《釋文》、新舊《唐志》、《崇文目》、《讀書志》、《書錄解題》、《通考》俱同。《宋志》作十二卷，字之誤也。新、舊《唐志》又別載《尚書正義》二十卷，俱注明沖遠以下諸人刊定。《崇文目》、《讀書志》、《書錄解題》、《通考》、《宋志》俱同。然《正義》原本係摘經文及傳之起止爲之，至宋代始併而刊之也。【略】《朱子語錄》謂五經疏《易》、《書》爲下。然《書》疏中所引古書古注，終足以資後人之考證，不似《易》疏之空衍也。故雖爲僞孔而設，尚不苟於采擇。是則僞孔可廢，而是疏終不得與之並廢矣。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書類》（存目）

《四庫全書簡明目錄標注・經部・書類》（存目）

藝文

李世民《賦尚書》　崇文時駐步，東觀還停輦。輟膳玩三墳，暉(一作進)

燈披五典。寒心覩肉林，飛魄看沈湎。縱情昏主多，克己明君鮮。滅身資累惡，成名由積善。既承百王末，戰兢隨歲轉。

李嶠《詠書》 創簡龍文見，臨池鳥跡舒。河圖八卦出，洛範九疇初。垂露春光滿，崩雲骨氣餘。請君看入木，一寸乃非虛。

楊維楨《伏生受書行》 爪邱崩，科斗藏，典墳孰求楚左相，金絲不壞孔子堂。濟南伏生教齊魯，綿蕞禮官何足伍。挾書之禁禁未開，盤誥誰能禁齊語。百年禮樂當有興，天子好文開太平。百篇大義喜有托，十三女口傳嚘嚘。太常掌故親往受，百篇僅遺二十九。河內女兒還可疑，老人屋中有科斗。建元博士孔襄孫，五十九篇爲訓文。嘉唐悼桀空有詔，孔氏金經誰與論。倪家書生能受學，一篇薦上元非樸。當官得列中大夫，帝軌皇塗未恢擴。漢家小康黃老餘，烏用司空城旦書。蓋(音闔)師言治在何處，後世尚走陳農車。

宋无《嘐嘐集·尚書》 三代遺編重典謨，古文猶幸出秦餘。仲尼定後經元凱，左氏因何引逸書。

陳循《讀尚書用懷文人韻》 欲究古人言大道，三墳久矣作秦灰。何幸唐虞垂範在，傳從孔壁濟南來。

楊士雲《古今文尚書》 二十八篇今，自漢伏生授。二十五篇古，至晉梅賾奏。二十八宿外，二十五宿又。仲尼不可作，誰復百篇舊。

張琦《讀金縢》 幼君常子性，叔相聖人心。雷電不分曉，幾乎疑到今。

又 三叔流言日，居東忽二年。帝旁虛呂召，不作辨忠篇。

王廷陳《遣興三首》三 高宗伐鬼方，三年乃能克。不聞徐方來，允在王猷塞。耀武與脩文，收效孰爲得？試看古戰場，春雨生荆棘。

王心敬《讀〈尚書〉》 萬仞有基方可造，千章無本豈能成。漫向唐堯羨事業，帝圖端的本欽明。

《柳亭詩話》卷一《鳳凰歌》 周公歸政於成王，天下太平，制禮作樂，鳳皇來庭，成王援琴歌曰：「鳳皇翔兮紫庭，余何德兮感靈。賴先王兮恩澤臻，于胥樂兮民以寧。」見《尚書中候》。或曰：蔡邕擬作也。(《山海經》：丹山有鳥，名曰鳳皇，見則天下安寧。《呂氏春秋》：黃帝命伶倫之阮隃之陰，取竹於嶰谷，吹以聽鳳皇之鳴。楊慎曰：西有雅雀，東有諫珂，北有定甲，南有錦駝，皆竊鳳形而似者也。)

胡浚《伏生祠二首》 天未斯文喪，皤皤九十餘。僅留秦博士，得備漢《尚書》。帝告何從逸，娃傳未應疎。階前瞻遺像，儼覩授經初。複壁傳晁錯，奇齡傲竇公。今文延閣上，古屋泰山東。松柏高墳近，鹽菁右廡同。奠椒猶僅事，須畢訂訛功。

凌廷堪《學古詩二十首》八 逾冠讀《尚書》，始與四代親。孜孜論今古，區別僞與眞。名物及象數，不暇勞心神。《堯典》、《禹貢》篇，其學無涯津。敷土奠九州，凝績撫五辰。持此或問難，遜謝空逡遁。因思古儒者，精博眞難倫。沿革考疆域，推步窮秋春。仰不辨躔次，俯不知廣輪。冥然天地間，何以名爲人。

章永康《咏史雜詩百首·傅說霖》 版築傅巖之野，經綸思奮雲雷。良弼降靈川嶽，春膏偏潤埏垓。古夢徵諸審象，祥星兆以從龍。久矣旁敷帝澤，欽哉跡亮天工。

《鐵立文起》前編卷四 或曰：匡衡禱高祖、孝文、孝武廟文，倣《金縢》。漢光武卽位大赦倣《武成》。典謨之文也。

雜録

《論衡·藝增》 《尚書》曰：「祖伊諫紂曰：『今我民罔不欲喪。』罔，無也。我天下民無不欲王亡者。夫言欲王之亡，可也。言『無不』，增之也。

《東坡志林》卷四《堯舜之事》 夫學者載籍極博，猶考信於六藝。《詩》、《書》雖闕，然虞夏之文可知也。堯將遜位，讓於虞舜。舜、禹之閒，岳牧咸薦，乃試之於位，典職數十年，功用既興，然後授政，示天下重器，王者大統，傳天下若斯之難也。而說者曰：堯讓天下於許由，由不受，恥之逃隱；及夏之時有卞隨、務光者，此何以稱焉？東坡先生曰：士有以簞食豆羹見於色者，自吾觀之，亦不信也。

文林《琅琊漫鈔》 《堯典》曰：「象恭滔天。」蔡註：「滔天未詳。」按：《史記》作「似恭慢天」，近是。蓋史遷去伏生輩未遠，必有所受也。諸葛孔明曰：「滔慢則不能研精。」蓋滔與慢相通，古有是言也。

都穆《聽雨紀談·朱子不注尚書》 朱子於經傳多有訓釋，惟《尚書》則否，蓋以其多錯簡脫文，非古文之全也。蔡氏《書傳序》云：二《典》、《禹

謨》，先生蓋嘗是正，則其他固未之及。世所傳有《朱子書說》，蓋當時門人取《語錄》、《文集》中語以成之，非朱子意也。或謂日本國有眞本《尚書》，乃徐福入海時所攜者。予初未之信，後觀歐陽公《日本刀詩》，有云：「徐生行時《書》未焚，逸嘗百篇今尚存。令嚴不許傳中國，舉世無人識古文。先王大典藏夷貊，蒼波浩蕩無通津。」則外國眞有其本。歐公之言，未必無據。朱子之不注者，豈以是耶？

又《舜塚》　《書・舜典》言：「歲五月，南巡守，至於南岳。」史言舜南巡狩，崩於蒼梧之野。今舜塚乃在零陵之九疑山。按：九疑去南岳，千有餘里，蒼梧在廣西域內，去九疑又數百里。孟子言舜卒於鳴條，鳴條在東方夷服，今亦不聞其有舜塚。孟子去古未遠，而傳聞猶未免若此，況後代乎？意者舜南巡至於南岳，其或又幸九疑，遂崩而葬其地歟？

王文祿《海沂子》卷三　胡仰子曰：予觀商周書，商賢聖君六七作，祚不及周。周文武後惟宣耳，祚永，何也？海沂子曰：商諸君在上，或過振作；周公旦在下，則妙節宣。仰子曰：商剛而周柔。剛，促道也；柔，久道也。然乎？海沂子曰：稷也立命，文王周公孰企哉？契也開性，湯丁桀亂，承聖絕學，師伊尹，大啓之千年而傳裔孫。孔子立萬世師，極過周祚矣。

又　孔子刪《書》，存《秦誓》，繫《周書・呂刑》後，逆知繼周者秦也。以術數知乎？亦誠精而明也。海沂子曰：數由理出。孔子刪《詩》存《秦風・無衣》之章，可以知決霸；《黃鳥》之章，可以知祚之不長。

萬衣《萬子迂談》卷二　讀書之法，當以古人之心求古人之書。吾心與是書相契而無間，然後知典謨、訓誥、誓命皆吾胸中之所有，亦吾日用之能行。則二帝三王羣聖人之道，雖千百載之遠，猶旦暮遇之也。

《焦氏筆乘》卷一　《墨子》引禹之《總德》有之曰：「允不著，惟天民而不葆，既防凶心，天加之咎，不愼厥德，天命焉葆？」此語《書》皆無之，《書序》中亦無《總德》篇名。

《蟫衣生黔草・傳草》卷四《伏子〈勝〉》　贊曰：伏生明經，爲秦博士。祖習微言，流離耄齒。壁藏其文，口授厥旨。誰其承之，晁氏之子。子章論曰：西漢尚經術，自伏子至杜子，從祀孔庭者七人。言《書》伏子、孔子，言《禮》高堂子、后子、杜子，言《詩》毛子，言《春秋》董子，而東漢無一人焉。氣運之隆替，人才之盛衰，茲見矣。

陳繼儒《太平清話》卷一　濟南鄒平縣治東北十餘里，號伏生鄉，伏生之墓在。

《御龍子集・膚語》卷二《訂經》　《書序》之辭近乎正，所不足者約而明耳。逸《書》多存，其出秦火之前耶？

《尚書辨解・讀書》卷首　《書序》非夫子作，其篇目眞贋混淆，語多孟浪，煩簡不中節，殆周秦間人杜撰。今觀《虞書》一典，千餘言括盡兩朝二百年盛事，《皐陶》一謨，僅七百言，五臣弼主洪猷包羅殆盡。非獨文字高簡，亦由古人篤實，尚行寡辭，竹簡篆書，記載繁難，自不能多。予嘗謂《虞書》不容更有第三篇，以其希貴也。據《序》，《虞書》尚有十一篇偕亡，則虞庭文辭之多，何異秦漢？不足信耳。

又卷九　此孔書所傳《尚書》古序，漢劉歆、班固亦云孔子序《書》，則古文未出，先有此序矣。今察其辭義疎略而割裂舊章，湊百篇之數，尤爲鄙拙，蔡仲默註書紬之，是也。愚按六經《易》、《書》、《詩》皆有序，惟《書序》僞，而朱元晦幷《詩序》亦疑其僞，《詩序》本眞，而班孟堅、劉子駿幷《書序》亦以爲眞。《易・序卦》非聖人不能作，朱元晦反疑其僞，皆無卓然一定之見。夫序者，直也。作者有未明之志，序以直之。《易》無《序卦》，則不知演《易》之意；《詩》無古序，則不知美刺之由。皆篇中所未傳，懼來者之無稽，故著爲序，所以不可廢也。如《書序》，柢依篇中文義重複演說，不用固無傷，此眞贋之分也。

陳于陛《意見・周公》　荀子稱周公「今有天下」、「今無天下」，與《明堂》所稱皆似，謂周公眞攝天子者。意雖以稱周公之忠，而實以啓天下後世篡子之口實。夫周公受命武王以輔少主，政令操縱雖由己而上實有君專，周公非自以爲威也。討亂定患以安王室，輔相之責也。周公非有分外之作爲也。萬世而下稱其功，周公實不自知也。今後世稱周公太過，以爲曠世希有之事，若後世之同姓叔侄弟兄輔幼弱主者，亦往往有之，豈可以爲周公之忠，後世所無乎？世徒見宇文護、宋太宗之類懷盜賊之心，遂以周公爲絕德，不知周公非絕德也，人臣之分當如是耳。

《讀書考定》卷一四《詩書篇名》　《書》篇名所謂分《大禹》、《皐陶》、《益稷》爲三，特竹簡不能多載，不得不分，以有「暨益」「暨稷」之辭，名曰《益稷》，猶《論語》、《孟子》篇名。孔以不忘《益稷》之功，則求文義太過。

又《壁經》　魯恭王壞孔子宅，得《禮記》、《尚書》、《春秋》、《論語》、《孝經》，今何得獨稱《尚書》爲壁經？又何得言《禮記》漢儒所集？豈非以《書》承孔刪，其言百篇，秦坑儒禁學，書文道廢，漢遣晁錯口授之於秦故博士伏勝，纔得二十九篇，至孔壁書出，博士孔安國校定，以古文字寫之，增伏生所授者又二十五篇，遂以壁經目之乎？如此則自《易》之外皆可稱壁經，不獨《尚書》也。古書皆漢儒校集，已非科斗籀文之舊，篇章豈無錯亂遺逸？又不獨《禮記》爲漢儒書也。

《陳忠裕全集》卷二一《書論》　古之聖人，止于一時之計，而不設萬事之防，事有所相因，而我無所計之也。我之所爲既已得矣，則其後可以無慮，或後之人誤乎我之說，雖聖人莫能測也。堯曰：舜賢我傳之。舜曰：禹賢我傳之。禹曰：啓賢我傳之。如是三聖人者，以爲我事畢矣。舜之傳于禹，禹之傳于啓，啓之傳于太康，豈所能知哉？堯、舜偶值乎賢賢也，而舜、禹皆知二主之意，禹惟偶值乎子賢也，而啓又誤行其父之說，故說者曰唐虞官天下也，夏家天下也。孰知其始于啓哉？我何以知不始于禹也？曰我于《書》知之。聖人之舉事，苟其身之所創，必務白其意于天下，而多爲之說。是故堯創禪也，多稱舜美，若曰如是而我以天下與之也；而舜之禪禹也，無辭。湯之創放弒也，汲汲乎求解其慚，而武王則安然而無所愧。夫與人同事，而獨受疑深者，固我創之云爾。有天下于此，遞授者歷三家矣，我獨舉而私之，天下豈能不疑？而我又安可無辭哉？乃考之于《書》，當禹之崩，寂然授啓，而無所告于其民；其民亦不之議者，啓誠賢，而天下亦未嘗疑禹之與乎子也。古者人物忠樸，上下相信，類有如此。惟啓之賢，不足以及禹，一旦見其父之與乎己也，遂慨然授之子，而不顧其賢否耳。故曰與子啓始也。或曰書簡殘缺，遺文逸編，不可勝數，子烏睹禹之與子無辭也？曰我于夏之所以立國知之。夫創業之君，必有數世之慮，措于不傾；況于聖人，不可謂無矣。禹蓋無意乎子之復與其孫也。以爲水土既夷，大利漸興，分土畫方，爭奪將起，世簡賢辟，足以治之。故布強侯而不疑，壅厚生而不讓，恃乎皆天下之賢人而爲之君也。至于馭臣之術，保祚之事，大概不之及矣。是以再世之後，奸傑擅命，主逐位移，更亂三世，天物中絕，皆國本不固，主威無素所致也。不然，後世創業者苟稱雄略，貽安數世，禹以神人不能畀其孫，豈理也哉？禹固無意夫不賢之人而爲之計也。夫唐虞三代之事，渺略寡稽，僅見于《書》，而《書》又殘缺而莫得其詳，則論其所以治亂，以推所不見可也，索隱雜說，鉤玄讖緯，豈非君子不道者乎？

《曝書亭集》卷五九《書論》二　說《書序》者不一：謂作自孔子者，劉歆、班固、馬融、鄭康成、王肅、魏徵、程顥、董鉄諸儒是也；謂歷代史官轉相授受者，林光朝、馬廷鸞也；謂齊、魯諸儒次第附會而作者，金履祥也。至朱子持論謂決非夫子之言，孔門之舊，由是九峯、蔡氏作《書傳》從而去之。按：古者《書序》自爲一篇，列于全書之後，故陸德明稱馬、鄭之徒百篇之序總爲一卷。至孔安國之《傳》出，始引《小序》分冠各篇之首，後人習而不察，遂謂伏生今文無《序》，《序》與《孔氏傳》並出。不知漢孝武時即有之，此史遷據以作夏、殷、周《本紀》，而馬氏于《書・小序》有注，見于陸氏《釋文》。又鄭氏注《周官》引《書序》文以證保傅，故許謙云：「鄭氏不見古文，而見百篇之序。」考馬、鄭傳注本漆書古文，是《孔傳》未上之時，百篇之《序》先著于漢代，初不與安國之書同時出也。自愚論之，《周官》外史之職，掌達書名于四方。此《書》必有《序》，而今百篇之《序》，即外史所以達四方者，其由來也古矣！

《雲谷卧餘》卷一九《書經孔序》　孔安國《書經序》：科斗書廢已久，時人無能知者，以所聞伏生之書考論文義，定其可知者爲隸古定，更以竹簡寫之。「爲隸古定」其語不明。余謂定其可知者爲隸，句。古定，定字讀，或是「字」字，否則「書」字。蓋以伏生之書比對科斗字，然後定其可知者譯爲今文，而古之科斗文字亦不可不傳，乃舊竹已朽，則更以新竹簡摹之以存古制也。然則後世因伏生而識科斗書，亦希世之功矣。

《事物考辯》卷三《三皇五帝之書》　王伯厚《困學紀聞》：周官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春秋左氏傳》所謂《三墳》、《五典》是也。前賢謂禹皋稷契所讀何書？理寔不然。黃帝、顓頊之道在丹書，武王所受於師尚父者也。少皞之紀官，夫子所以見郯子而學焉者也。孰謂無書可讀哉！（明按：《墨子》曰：「昔周公旦朝讀書百篇，夕見七十二士，相天下猶如此，吾安敢廢也。」然則唐虞以前固有書矣。）

又《書序》　《尚書同異錄》：孔安國但言《書序》所以明作者之意，未嘗以爲孔子作也。至劉歆、班固始以爲孔子作，不知何據。鄭玄、馬融、王肅亦皆以爲孔子作，依緯文而知之也。

又《尚書大傳》《玉海》：《隋志》：伏生作《尚書傳》三卷，四十一篇，授同郡張生，張生授千乘歐陽生。《經典序錄》亦云：《尚書大傳》三卷，伏生作。

又《傳疏》《山堂考索》：或曰孔安國之傳，孔穎達之疏，其有功于《尚書》者多矣。然所得固多，失亦不少。如安國以四岳爲四人，以傳說板築爲胥靡之類，世共知其爲非矣。穎達之陋不專在于解釋，而在于引讖緯之說以亂經。讖緯之書出于哀平之間，迂闊怪妄。引聖經以折其誣可也，而反援以証經，則是以經爲不足信而以讖緯爲可信也。就二子較之，穎達得罪于經爲尤甚焉。（明按：讖如赤伏符之類，緯如《乾鑿度》之類，其言皆誕妄不經，鄭氏鮮經亦多據此，所以不免于諸儒之訾議也。）

又《南譌當作南爲》《書經考異》：司馬貞《史記索隱》云：「春言東作，夏言南爲」，皆是耕作營爲勸農之事，孔安國強讀爲訛，雖訓作化，解釋紆回。

又《蚩尤與九黎非一種》古言《呂刑》孔傳云：「九黎之君，號蚩尤。」非也。黃帝滅蚩尤于涿鹿，在北鄙。九黎與三苗同種，皆南蠻，蚩尤、九黎非一種也。康成云：三苗卽九黎之後。顓頊誅九黎，其子孫爲三國。高辛衰，復爲亂，堯又誅之。舜攝位，又竄之。禹攝位，又征之。

又《頑民卽殷士》《困學紀聞》：商之澤深矣。周旣剪商，歷三紀而民思商不衰。考之周書，《梓材》謂之迷民，《召誥》謂之讎民，不敢有忿疾之心焉，蓋皆商之忠臣義士也。至《畢命》始謂之頑民，然猶曰「邦之安危，惟茲殷士」，兢兢不敢忽也。孔子刪《詩》，存邶、鄘于《風》，係商于《頌》。吁，商之澤深矣。

又《馬牛其風》《尚書疏》：「馬牛其風」，孔疏曰：牝牡相誘，謂之風，因牝牡相逐而至于放逸之遠也。

又《秦穆悔而不改》《尚書大全》：呂氏祀曰：秦穆公敗崤之後，復有彭衙濟河之師，初亦徒悔耳，徒悔不改，穆公之所以僅爲穆公也。夫子于《書》取其一念之悔，而于《春秋》責其遂非之失。一寬一嚴，意各有主。

又《姜若》《表注》：《康王之誥》：「皇天改大邦殷之命，惟周文武誕受羑若。」羑，古文作羑。按《說文》，卽誘字也。誘若謂天之陰誘助順也。舊諸說皆不考。

又《孔傳前後不同》《困學紀聞》：《堯典》「日月星辰」，孔傳云：星，四方中星也。辰，日月所會。《益稷》篇「日月星辰」又云：日月星爲三辰。（前說非，後說是。）五禮一也，孔傳于《舜典》以爲吉、凶、軍、賓、嘉，于《皐陶謨》，則曰公、侯、伯、子、男五等之禮。（前說是，後說非。明按：五禮，王肅以爲公、卿、大夫、士，鄭康成以爲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人，此無文可據，各以意爲說耳。愚謂主吉、凶、軍、賓、嘉者近是。）

《青門箴稿》卷一六《試策》《尚書》有今文、古文之異者。漢文帝時，伏生口授二十九篇，再傳至歐陽、大小夏侯，爲今文《尚書》。漢武時，魯共王壞孔子宅，得所藏書，字皆科斗文。孔安國考論文義，增多伏生二十五篇，又分析其篇第，幷序凡五十九篇，爲古文《尚書》。今文多佶屈，古文反多平易。朱子亦常疑之。元吳文正公澄作《尚書叙錄》，乃深辨古文之僞。明歸有光亦主其說。而今列于學官，用以取士者，則安國之古文也。《洪範》與《洛書》本不相蒙。以《洛書》爲九疇者，孔安國之說。以「初一」至「六極」六十五字爲《洛書》者，二劉之說。以「戴九履一」爲《洛書》者，關朗之說。大抵漢儒說經，多雜緯書，遂以爲天實有以畀禹。顧箕子第言錫禹《洪範》九疇，何常言其出于《洛書》邪？

陳玉璂《徵子歸周辨》（存目）

《廣陽雜記》卷五《禹貢》曰：「旣修太原。」修者，因其功而修之也。後世功禹而忘鯀，是執于成敗之見耳。案：北方尚有鯀隄，城郭亦始于鯀，當時備水而作，至今因之。鯀之功德信遠，然後知舜不宗瞽瞍，而禹獨宗鯀，鯀誠有可郊之理也。

方苞《讀尚書記》《書》說之謬悠，莫如《君奭》篇《序》稱「召公不悅」，及周公代成王作誥而弟康叔。自唐以後，衆以爲疑，朱子出，其論始定；然折之以理，而未得其情也。余旣辨《周官》，正《戴記》，然後悟曰：是二者，亦劉歆之爲耳。蓋歆承莽意作《明堂記》，奏定「居攝踐阼」之儀，而《戴記》所傳無是也。故豫徵天下有《逸禮》、《古書》、《周官》文字者，令記說於廷中，以示《明堂記》所自出，（不徒購其書，而徵其人使記說，利其無稽也。故前後至者，以千數。）而又多爲之徵，於《文王世子》之篇竄焉。周末諸子言禮者，莫篤於荀卿；而網羅舊聞，莫先於《史記》。故於荀氏、司馬氏之書亦竄焉。奏

稱「周公踐阼，而召公不悅」。所以探漢大臣之心而多爲之變以攜之也；而於《記》無可附，故於《君奭》之《序》竄焉，而並竄魯、燕《世家》以爲之徵。莽改元，稱《康誥》「王若曰：朕其弟，小子封」，以爲周公受命稱王之文。則當是時，尚無篇首周公作洛衆會之文也。（使此文前具，則必引爲明證，而不徒虛爲之說矣。）歆知其說爲天下所心非，故復竄此以設疑於後世爾。蓋是篇乃伏生之書，博士弟子所循誦也，若早竄焉，則衆譁然而辨其非矣。蘇氏謂：「《康誥》之首，乃《洛誥》錯簡，羣儒因之。」亦非也。其地其時，實與《多士》篇應，而「見士於周」，義亦近焉。蓋五服之國各登其民治而貢士於周，故公因而告之，然大義無存焉，雖存而不論可也。余憫漢、唐諸儒爲歆所蔽，使聖人之經受其誣，而記禮者及荀氏、司馬氏亦爲歆而受惡。故辨其所由然，使後有考焉。

又《讀尚書又記》 西伯受命稱王，而斷虞、芮之訟，及以是年改元。自歐陽氏辨其妄，羣儒昭然若發矇矣；然特謂司馬氏、孔氏、毛氏之妄耳。《書》之《傳》、《詩》之《序》，自前世多疑其僞，惟《史記》爲完書。遷知六藝必折衷於孔子。文王「服事殷」，「武王未受命，周公成文、武之德」而「追王」：孔子之言甚著，而敢妄爲異說乎？蓋莽既稱《康誥》，以爲周公居攝稱王之文。故復爲此，以示居攝稱王而復臣節者，周公也。受命稱王而不復爲人臣者，文王也。紂君天下數十年；西伯斷二國之訟，諸侯鄉之，遂以是年改元，制正朔。況孺子襁抱，劉崇潰，翟義滅，宗室王侯、公卿大夫、郡國吏士同心相推戴乎？（《緯書》言：文王受命，有白魚負圖、赤雀銜書之瑞。亦莽受銅符、帛圖、金策，據以卽眞之符驗也。）《詩》、《書》之文，曰「文王受命惟中身」，謂繼世而爲諸侯也；曰「文王受命，有此武功」，謂受命爲西伯而專征伐也。以受命爲稱王，自《史記》始，而後爲《書傳》、《詩序》者因之耳。《史記》宣、成間始少出而未顯，今所傳，乃歆所校錄，而可據爲信乎？（《周本紀》「詩人道西伯，蓋受命之年稱王」，至「王瑞自太王興」，不獨與《論語》、《中庸》顯背，繩以文義，亦多駢旁枝。削之，前後語意正相承無間。）朱子謂：「《史記》之妄，歐陽氏所辨明矣。『惟九年，大統未集』，實爲痕瑕。」嗚呼！《武成》之篇，《古文》也。《古文尚書》、《毛詩》，皆自歆發。歆爲《三統曆》，考上世帝王，以爲文王受命九年而崩。則《武成》及《周本紀》之文，爲歆所增竄，尚何疑乎？嗚呼！歆之偏竄羣書，以曲爲彌縫，乃其姦之所以卒發於後世與！

《柳亭詩話》卷二一《食本刀》 《尚書》出自魯壁，古文、今文，紛如聚訟。歐陽公《食本刀歌》末段云：「徐福行時書未焚，逸書百篇今尚存。令嚴不許傳中國，舉世無人識古文。先王大典藏夷貊，蒼波浩蕩無通津。令人感激坐流涕，繡澁短刀何足云。」故知古來書籍散于四方者爲多，中原收藏之富，反不如外徼弘護之嚴也。（翁山送張超然往日本序，欲其手書《尚書》之未經秦火者以歸。）

黃越《退谷文集・九河辨》 河自崑崙發源，建瓴而下，注於碣石，以入海也，一而已，安得有九？九河之名，不在上而在下。其在上流者山行而岸夾之，雖有奔逸泛濫橫決不可制之勢，束於山而不得逞。至於下流，則山勢遠而平原廣野多，又受秦豫諸州之水而其勢益大，勢大而可以逞，則一河之身不足以容之，其奔逸泛濫橫決不可制，以至於懷山襄陵而逆行滔天也，亦其勢使然。禹播之爲九，雖所以殺上流之怒，亦以勢有可導，地有可容，故棄地而疏之爲九，然後同爲逆河至於碣石，入於海也。自後入海之口屢遷。一遷東郡注渤海，猶在東北也。迨自雲梯關合淮入海，則直徙於南，而九河故道遂以湮沒。夫爲世有河患，未徙而南，其徙而南未久也。其端雖開於漢元光中，決瓠子，注鉅野，通於淮泗，合淮入海，自宣房一塞，歷唐暨宋，猶然北流，至宋神宗時，河決曹村，黃與淮合，乃決而南，北流自是始爲斷絕。而九河故跡漢以前已不可考，則夫所謂北流者，亦河之身北流，而其八已久夷爲村落丘墟，而不可復見也。《尚書中候》云：「齊桓之伯，遏八流以自廣。」班固云：「自周距漢已亡其八枝。」漢以來所不可考者而欲得之於今，豈不難哉？雖然，其遂不可考哉？九河之名既著於《爾雅》，曰徒駭、曰太史、曰馬頰、曰覆鬴、曰扶蘇、曰簡、曰潔、曰鉤盤、曰鬲津，而其軼猶時時見於他說。以今考之，九河故道在今德州東南二十餘里，曰古黃河，崖堤猶在，卽九河經流之故道也。自徒駭至鬲津，相去二百餘里，徒駭在成平，胡蘇在東光，鬲津在鬲縣。此三河見於《漢書》，其餘六者，太史、馬頰、覆鬴在東光之北，成平之南，簡、潔、鉤盤在東光之南，鬲縣之北。此邦文獻猶有能歷考，灼據鑿鑿以爲言，而筆之於書，以有待者。少司農田山薑先生有圖有考，灼然可指，未可謂後人之詳必不勝古人之畧也。或者不察，以爲九河故道當碣石，已淪於海，則豈其八年三過之勞，僅謀諸海濱而兗州沃土

曾不一爲經理乎？必不然矣。

《左海經辨》卷上《史記用今文尚書》　《史記》始用《書序》，採摭十之七八，其說多異，蓋今文家言也。其所錄《尚書》亦以今文爲主，雖班固稱遷書載《堯典》、《禹貢》、《微子》、《洪範》、《金縢》諸篇多古文說。今以此五篇考之，如《五帝紀》之載《堯典》「居郁夷曰柳谷」，（徐廣云：一作柳谷。）「便在伏物」、「黎民始飢」、「五品不訓」、「歸至于祖禰廟」、（《尚書大傳》「歸格于禰祖用特」。）「五流」、「有度」、「五度三居」，（今文宅皆爲度。）《夏本紀》之載《禹貢》「維箘簵楛」，（徐注：箭足杆。《說文・竹部》引「維箘簵楛」，今文也。《木部》引「維箘檴枯」，古文也。）「榮播既都」，《周本紀》之載《洪範》「毋侮鰥寡」，（《尚書大傳》同。）文字皆與今文脗合，則所謂多古文說者，特指其說義耳。若文字，固不盡從古文也。五篇而外，所錄皆今文說可知。（《魯周公世家》載《金縢》，周公卒後，暴風雷雨，亦今文說。）不獨「黎」之作「耆」、「流爲雕」之作「流爲鳥」、「如熊如羆」之作「如豺如離」而已。司馬子長時，《書》惟有歐陽，大、小夏侯未立學官。然則《史記》所據《尚書》，乃歐陽本也。

又《史記採尚書兼古今文》　《漢書・儒林傳》：「司馬遷從孔安國問故，遷書所載《堯典》、《禹貢》、《微子》、《洪範》、《金縢》諸篇多古文說。」段君若膺始辨漢人援引《尚書》皆用見立學官今文之本，遷書多古文說者，特其說義則然，而文字仍悉依今文。此論足以發千古之覆矣。然以《史記》所採五篇覈之，實有兼用古文者，如「肇十有二州」不作「兆」，（《尚書大傳》作「兆」。）「蠙珠泉魚」不作「玭蠙」，（《說文》第一《玉部》：「玭，重文蠙。《夏書》玭從蟲賓。」第八《禾部》引《虞書》曰「泉咎繇」，《夏本紀》索隱曰：「泉，古『蠙』字。」）「維箘簵枯」（《說文》第五《竹部》「簵」引《夏書》曰「惟箘簵楛」，重文「簬」，古文「簵」。第六《木部》「枯」引《夏書》曰「惟箘簵楛」。）不作「簵楛」，「幡冢導漾」不作「漾」，（《說文》十一《水部》「漾」重文「瀁」。注：古文從「養」。《漢書・地理志》作「養」。）思曰睿」不作「容」，（《尚書大傳》作「容」。漢《五行志》引經曰「思曰睿」。）應劭曰：「睿，通也，古文作『睿』。」《志》下引傳曰「思心之不容睿」，容皆今文。）「不離于咎」不作「麗」，（《困學紀聞》引《尚書大傳》作「不麗於咎」。）「曰悌」不作「圛」，（《詩・齊風》箋：《古文尚書》以「悌」爲「圛」。）高宗饗國五十五年」（「五十五」亦與今本《尚書》異。《史記》當是古文說，梅本誤也。）不作「百年」，（蔡邕石經：「高宗饗國百年。」）皆古文之灼然可信者也。遷非經生，而好釣奇，故雜臚古今，不肯專守一家。《魯周公世家》載《金縢》，其前周公奔楚事，乃古文家說，其後成王改葬周公事，乃今文說，此其明證矣。

嚴元照《蕙櫋雜記》　閻百詩《尚書古文疏證》（卷二第二十二條下。）云：「鄭箋《毛詩・東門之池》序引孔安國曰『停水曰池』，不知何從得此訓。安國止傳《論語》、《孝經》，二書無『池』字，意是別有訓說，鄭得之，載於此。古文《泰誓》上有陂池，作傳者於『陂』字既用毛傳，『澤障曰陂』，又於『池』字用鄭箋，『停水曰池』，若以自實其語，且反見康成之箋原本於此。心誠苦，學誠博矣。」閻說殊謬。此陸元朗《經典釋文》語也。監本注疏割裂《釋文》，附刻當音釋，而於此誤列爲大字，此一檢原書即可是正者，今以爲康成引孔安國語，不亦異乎？又（卷五下第七十四條下）云：「《儀禮・士昏禮》注云：『堛，悉計反，從土從宰，俗作堛，女之夫。鄭作反語，有此一條。』此亦《釋文》之誤刻，作注者而竟以爲鄭注，可乎？閻氏於此等處輕易立論，貽笑大方，而其糾駁前人，遇有間隙，輒肆詆諆，如「曲肱而枕」之「枕」字，《釋文》音之鴆反，黃陶庵先生文讀作「如」字，此誠陶庵之誤，然似非大謬也。閻著《四書釋地》，於三續中兩存其說。夫糾其謬可也，奚必兩見乎？喜談人過，非君子所尚，且云讀黃淳耀文，輒笑其不識字。予謂如陶庵爲人，雖一丁不識，庸何傷？直呼先哲之名而加惡聲焉，難乎與言謹厚矣。

鄒漢勳《讀書偶識》卷二　《書序》多殘缺，如《泰誓序》，《律曆志》引之曰：「惟十有一年，武王伐紂，大誓八百諸侯會。」又引之曰：「一月戊午，師度于孟津。」及校以今序，則僅曰：「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一月戊午，師渡孟津，作《泰誓》三篇。」無「大誓八百諸侯會」語。又紂作殷，似今序是而《律曆志》非。如《禹貢序》云：「禹別九州，隨山濬川，任土作貢」，下當是奪「作《禹貢》」三字。如「微子作誥，父師少師」下當是奪「作《微子》」三字。「微子作」如「作者七人矣」之作，即篇內發出往之意也，言微子欲出犇，告父師少師，史錄其言爲《微子》篇，則其下有「作《微子》」三字無疑，此是今序殘缺。

喬松年《蘿摩亭札記》卷一　任釣臺曰：漢巫蠱事在征和二年，實武帝即位之五十年也。《衛皇后傳》、《外戚世家》不及巫蠱事，疑史遷之卒在征和前。《孔子世家》云：安國爲今皇帝博士，至臨淮太守，早卒。是安國卒於史遷之前，更不知有巫蠱之獄。今其序曰「會國有巫蠱事」，顯非實也。其意蓋據班《志》安國獻之，遭巫蠱事，未列於學宮，以爲確證。不知自班氏乃要其終而

言之。獻之是一時之事，將頒於學宮而遭巫蠱不果又一時之事，今作安國自語，則舛矣。

《湖樓筆談》卷一　皐陶、伯益竝見《尚書》。《史記・夏本紀》云：「帝禹立而舉皐陶薦之，且授政焉。而皐陶卒，封皐陶之後於英、六，或在許。而後舉益，任之政。」是伯益代皐陶秉政，名位或稍後之。然史公先云封皐陶之後，後云舉益，別而言之，明伯益非皐陶後也。《列女傳》云：「陶子生五歲而佐禹。」五歲佐禹，事屬不經。曹大家《注》云：「陶子者，皐陶之子伯益也。」此未詳所出。《春秋》文十八年《左傳》云：「昔高陽氏有才子八人，蒼舒、隤敳、檮戴、大臨、尨降、庭堅、仲容、叔達。」杜《注》云：「此即垂、益、禹、皐陶之倫，庭堅即皐陶字。」庭堅之爲皐陶，漢人舊說固如此。《孫叔敖碑》云：「靈堅、禹、稷不能踰也。」亦以庭堅爲皐陶。而伯益者，隤敳也。《水經注》載《百蠻將軍碑》云：「將軍姓伊氏諱益，字隤敳。高陽氏第二子伯益者也。」《左傳》先隤敳，後庭堅。豈先父後子乎？即謂益字隤敳，無經典明文可據。然庭堅之下止仲容、叔達二人，益曰伯益，其非仲叔明矣。即非隤敳，亦在倉舒、檮戴、尨降、大臨四人之中，皆列庭堅之前者也。是故皐陶、伯益爲父子之說，愚未敢信。鄭康成以君陳爲周公子，亦所未詳也。

繆祐孫《日記・周公居東辨》　東，東都也，東都洛邑也。居，非避也。說經之家各執一解，則以略於考字而疏於訂文也。《金縢》載周公謂二公曰：「我之弗辟，我無以告我先王。於是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鄭氏解東爲東都，鄙矣。然以辟爲避，以罪人爲周公之黨，義實難通。按：《說文》引《書》「辟」作「劈」，法也。今本譌作「治」，所謂弗辟者，謂不以法治流言也。夫流言之來非閒公，將危周也。管蔡實爲武庚愚也。周公聖人，又兼親臣重臣之任，若當此主少國疑，引嫌遠避，墮敵計中，不更愚於二叔哉？矧洛邑天下之中也，既云避矣，而居天下之中，謗可免乎？蓋管蔡在外，流言播於京師，其中必有爲之應者。洛都密邇商郊，腥聞未滌，反側必多。公之居東，乃察其黨援，陰爲之制，窺其動靜，豫爲之防也。罪人即指其應也。得廉，得其情也。又按：《詩序》以《鴟鴞》爲公救亂，言弭內患於未形，故云：「迫天之未陰雨，綢繆牖戶。」若已張皇六師，安得曰天未陰雨？蓋《東山》實繫其後也。《書》言未敢誚公，《詩序》言成王未知周公之志，以其時畔迹未彰，而公遽爲此哀痛迫切之語，王殊不喻耳。迨悟而迎公，於是武庚知逆謀不可掩，而離閒又不行，遂率三方以作亂矣。公然後請命東征，而《破斧》缺斨之詠起，至於《伐柯》、《九罭》諸篇，美周公，刺朝廷，皆事後追諷之什也。其曰「無以我公歸兮，無使我心悲兮」，墓爲班師西旋，東都父老扳留之語，實非遭謗居東之象。說者不察居東、東征之先後，遂合兩事於一時，執二年、三年以爲辨，非也。他如墨子東處於商，《史記》因譖奔楚之說，皆不足據。即以弗辟爲弗辟攝行政，亦未當也。

又《堯舜禹湯名謚辨》　《白虎通》：「謂之堯者何？堯猶嶢嶢也，至高之貌，清妙高遠，優游博衍，衆聖之主，百王之長也。謂之舜者何？舜猶僎僎也，言能推信堯道而行之也。」《梁元帝集》載《武帝謚議》曰：「翼善傳聖曰堯，仁聖盛明曰舜，受禪成功曰禹，除虐去殘曰湯。」（《金樓子》云：堯字放勳，一名同成。伊祁姓也。商均一名章鴻。禹名文命，字高密。）顧亭林《日知錄》云：「堯、舜、禹皆名也。古未有號，故帝王皆以名紀，臨文不諱也。考之《尚書》，帝曰『格汝舜』，『格汝禹』，名其臣也。堯崩之後，舜與其臣言則曰帝。禹崩之後，《五子之歌》則曰皇祖，《胤征》則曰先王，無言堯、舜、禹者，不敢名其君也。自啓至發，皆名也。夏后之季，始有以十干爲號者。考宋朱新仲《猗覺寮雜記》有曰：古人以放勳、重華、文命爲堯、舜、禹之名，如《中候》云『重華，舜名』，『帝繫》云『禹名文命』，皆非也，此言其德爾。」又以堯、舜、禹、湯爲謚，如曰「翼善傳聖曰堯，仁義盛時曰舜，淵源流通曰禹，雲行雨施曰湯」之類，皆非也。堯、舜、禹、湯，四君之名爾。譙周以堯爲號，亦非也。傳曰：陶唐氏、有虞氏、夏后氏、殷人，是唐虞者所起之地，因以爲姓氏，所謂胙之土而命之氏也。案：謚法創自周公，爲沒後易名之典，所謂將葬乃制謚也。在廷咨儆，安得稱謚？至於放勳、重華、文命，史臣贊詞，亦非字也。朱氏、顧氏之說是已。《白虎通義》，東漢班固諸人所輯，雖多古逸文，間亦附會經傳，且涉讖緯，蕭繹《金樓》諸說尤鑿而無據，若堯之爲高，舜之爲大，古人命名之義亦或及此也。

都卬《三餘贅筆・風馬牛》　《書》云：「馬牛其風。」《左氏傳》云：「風馬牛不相及。」蓋牛，順物乘風而行則順。馬，健物，逆風而行則健。

梅純《損齋備忘錄》　《尚書》精密之旨，若《虞書》「精一執中」，《商書》「主善克一」等語，今文皆無，孰謂古文爲僞書耶？

曹安《讕言長語》卷下《史例》　史莫信于《書》，春秋莫信于《史記》。

《九水山房文存》卷下《史例》　從來纂言貴鉤其元，紀事必提其要。窮經而不知其意，猶之蔑經也；讀史而不明其例，猶之無史也。夫史之傳尚矣！夷考其體，厥有六家。《尚書》家者，孔子觀書于周室，得虞、夏、商、周四代之典，乃刪取其善者，定爲《尚書》百篇。宣王道施敎令，故其所傳皆典謨、訓誥、誓命之文。又有《周書》者，卽孔子所刪百篇之外，凡七十二章。至晉廣陵相孔衍以爲國史所以表言行，昭法式，尋常人事何足備列，乃刪訂諸史，取其言之足爲龜鑑者，定以篇第，纂成一家，由是有《漢尚書》、《漢魏尚書》。至隋，王邵又錄開皇、仁壽時事以爲《隋書》，稽其義例，皆本《尚書》。

《鈍軒文鈔》卷六《鄒平伏生墓辨》　漢伏生墓，在今鄒平縣東北十八里，自《水經注》以迄唐、宋、元、明皆無異說。近人撰《伏徵君墓考》，謂漢鄒平故城在今治西北四十里之孫家鎮，鎮西有寄駕塚，卽伏生墓。其說非是。案：《水經注》云，濕水東北逕東朝陽故城南，（《宋書・州郡志》前漢曰朝陽，後漢曰東朝陽。）又東逕漢徵君伏生墓南，又東逕鄒平縣故城北，《太平寰宇記》云臨濟縣。（後漢《郡國志》樂安國臨濟縣本狄安帝更名，《史記正義》云：故城在高苑縣西北二里，《寰宇記》臨濟縣齊州東北一百二十里。）朝陽城漢縣名也，今縣東四十里，（《後漢書・耿弇傳》李賢注云：朝陽城在今濟州臨濟縣東。）伏生冢在縣朝陽故城東五里。學者欲明伏墓，必先知朝陽、鄒平兩故城所在，方可定其道里。案：于欽《齊乘》云：朝陽城，漢初封華寄爲侯國，高齊廢入章邱，（《寰宇記》：章邱縣，齊州西北一百二十里。）隋復置，改曰臨濟，（《元和郡縣志》：臨濟縣，開皇三年移朝陽縣理于此，十六年改爲臨濟縣，餘已見上。）宋咸平四年，復省入章邱，（《宋史・地埋志》：咸平四年廢臨濟縣。）以其地爲臨濟鎮，古城在鎮東。據此則臨濟故城當在今章邱縣東北。（伏墓去臨濟四十五里，今章邱縣至鄒平縣六十里，至伏墓十八里，則臨濟故城當在今章邱縣東北三十里間。）朝陽故城又在臨濟故城東四十里也。《太平寰宇記》云：鄒平本漢舊縣，晉永嘉之亂，其縣遂廢，後魏屬臨濟縣，（《魏書・地形志》：東平原郡臨濟縣，有鄒平城。）高齊天保七年，自今長山縣界濟南故城，（《寰宇記》：長山縣，濟南故城，古郡城在今縣西北。）移平原縣，於今理東南三十五里，漢梁鄒故城（《山東通志》：梁鄒故城在今鄒平縣東十二里。）地屬焉。隋開皇三年，自梁鄒城移平原縣，入鄒平城，今理是也。（《寰宇記》：鄒平縣，淄州西北一百二十里。）十八年改平原縣爲鄒平縣，《宋史・地理志》云：淄州鄒平縣，景德元年移治濟陽廢縣。（《寰宇記》：高苑縣，淄州北百一十里，廢濟陽縣。唐景龍元年，析高苑置，在州北九十四里。《元和郡縣志》：濟陽縣本漢梁鄒縣也，卽今鄒平縣治。）據此，則今鄒平縣治非漢之鄒平縣。漢鄒平故城，當在今鄒平縣東。（《山東通志》：鄒平故地在今鄒平縣東北境。）故《水經注》敘伏墓在朝陽之東、鄒平之西，其跡甚明。今鄒平縣東北之伏墓，卽《太平寰宇記》所稱朝陽故城東之伏墓，特以縣治有遷改，各附相近言之，故所稱地名有不同耳。若以今鄒平縣西北四十里之孫家鎮當鄒平故城，以鎮西之寄駕塚當伏墓，（前人俱無明文，臆定不可爲據。）則伏墓在朝陽城之西，其差舛不可通矣。近人又謂今伏墓在小清河南，是在濟水南，非濕水北，與《水經注》不合，其說亦誤。《漢書・地理志》：濟水自滎陽至琅槐入海，（琅槐在今樂安縣東北一百里。）濕水自東武陽東北至千乘入海，（千乘在今高苑縣東北二十五里。）據《水經注》，濟水自東北逕華不注山，又東逕菅縣故城南，又東北逕高昌縣故城南，又東北逕樂安縣故城南，又東北至甲下邑南，東歷琅槐縣故城，北入海。濕水自東逕鄒平縣故城北，又東逕東鄒城北，又東北逕建信縣故城北，又東北逕千乘縣二城間，又東北亂河枝流而入于海。濕水在鄒平故城北，濟水在鄒平故城南，《元和郡縣志》云：鄒平縣，濟水南去縣三十五里，《太平寰宇記》云：鄒平縣，濟水西自臨濟縣界流入，南去縣三十五里，又北入高苑縣界。今鄒平縣治爲宋初廢濟陽縣。《寰宇記》云：以在濟水之北故名縣，此皆唐宋時濟水在鄒平縣南之確證。今從小清河宋元後之改流，反疑伏墓在濟水南，豈非誤乎。余懼後人以僞亂眞，不辨伏墓所在，因作此以正之。

《六湖先生選集》卷九《伏生祠》　（在鄒平縣北，祀乘氏伯伏勝，幷像其女于座側，像晁錯于西楹。）伏子傳經處，齊東舊草堂。庭環書帶綠，門掩女貞香。親炙惟晁錯，源流自卜商。《尚書》千萬古，魯壁有餘光。

〔附〕逸周書

《漢書・藝文志・六藝略》　《周書》七十一篇。（周史記。師古曰：劉向

云周時誥誓號令也，蓋孔子所論百篇之餘也，今之存者四十五篇矣。）

《史通・六家》 又有《周書》者，與《尚書》相類，即孔氏刊約百篇之外。凡爲七十一章，上自文、武，下終靈、景，其有明允篤誠典雅高義，時亦有淺末恆說，滓穢相參，殆似後之好事者所增益也。至若《職方》之言與《周官》無異，《時訓》之說比《月令》多同，斯百王之正書，五經之別錄者也。

李燾《汲冢周書跋》 隋唐《經籍》、《藝文》志，皆稱此書得之晉太康中汲郡魏安釐王冢，孔晁注解，或稱十卷，或八卷，大抵不殊。按：此則晉以前初未有此也。然劉向、班固所錄，並著《周書》七十一篇，且謂孔子刪削之餘。而司馬遷記武王克殷事，蓋與此合。豈西漢世已得入中秘，其後稍隱，學者不道，及盜發冢，乃幸復出耶？篇目比漢但闕一耳，必班、劉、司馬所見者也，繫之汲冢，失其本矣。書多駁辭，宜孔子所不取。抑戰國處士私相綴緝，托周爲名，孔子亦未必見。章句或脫爛難讀，更須考求，別加是正云。

《郡齋讀書志・雜史類・汲冢書十卷》 右晉太康中汲郡與《穆天子傳》同得。晉孔晁注。蓋孔子刪采之餘，凡七十篇。古者天子諸侯皆有史官，唯書法信實者行於世。

《東水質疑》卷五 《汲塚周書》七十篇，并序共七十一篇，後有宋巽嚴李燾、東徐丁黼序識。晉太康二年汲人不（音彪）準私發魏安釐王塚得之，以其所載周事，自文、武、成王，迄于王子晉而下，故云《周書》。或以其所載多陰謀事，不經見，故疑爲戰國之書。然《左氏》狼瞫所稱「勇則害上，不登於明堂」之言，見於此書，而司馬遷紀武王克殷，亦取以爲據焉。況《周月》、《時訓》、《明堂》、《謚法》、《王會》、《職方》諸解，多可考見周之遺訓，胡文定傳《春秋》，朱文公註《論語》，皆援以爲証，則七十一篇者，盡謂之非《周書》不可也，要在讀者識而擇之耳。漢班固《藝文志》書凡九家，有「《周書》七十一篇」，劉向云：「周書誥誓號令，蓋孔子所論百篇之餘也。」以兩漢諸人所纂記推之，則非始出於汲塚明矣。

《遜志齋集》卷四《讀〈汲冢周書〉》 《汲冢周書》十卷，七十解，或謂晉太康中出于汲郡魏安釐王冢，故曰「汲冢」，以論載周事，故曰「周書」。宋李燾以漢司馬遷、劉向嘗稱之，謂晉時始出者非也，此固是矣。劉向謂其書爲《周書》，即孔子刪定之餘者，則非也。何者？其事有可疑也。略舉其大者言之：武王之伐殷，誅其君，吊其民而已，其《世俘》篇乃曰：「馘魔億有十萬七千七百七十有九，俘人三億萬有二百三十。」夫殺人之多若是，雖楚、漢之際，亂賊之暴，不若是之酷，而謂武王有是乎？所誅以億萬計，天下尚有人乎？周公之用人，不求備于一人，其《官人》篇乃曰：「醉之以酒，以觀其恭；縱之以色，以觀其常；臨之以利，以觀其不貪；濫之以樂，以觀其不荒。」以詐術啖人，而責人以正，雖戰國之世，縱橫權數之徒所不爲，曾謂周公而以此取人乎？王者之師，禁亂除暴，以仁義爲本，其《大武》篇則曰：「春違其農，夏食其穀，秋取其刈，冬凍其葆。」不仁孰甚焉？其《大明》篇則曰：「委以淫樂，略以美女。」不義孰甚焉？此後世稍有良心者所不忍爲，曾謂王者之用兵乃若是乎？其爲文王之言曰：「利維生痛，痛維生樂，樂維生禮，禮維生義，義維生仁。」此稍知道者所不言，曾謂文王大聖人而爲是言乎？其《文傳》篇曰：「有十年之積者王，有三年之積者霸。」霸之名起于衰世，周初未嘗有之，謂王者不以道德而在乎積穀之多，是商鞅之徒所不言，而以爲文王之言，可乎？其他若是者甚衆。及載武王伐商之事，往往謬誕，與《書》不合。由此觀之，決非周書，謂孔子刪定之餘者非也。其中若《謚法》、《周月》、《時訓》、《職方》之篇，又與《爾雅》、《月令》間有合者。竊意漢初書亡，隱士、縉紳之流所僞者，以爲周書，而司馬遷不察，故引而用之，劉向因以爲古書耳。其中《芮良夫》篇最雅馴，其曰：「后除民害，不惟民害，民害非后，惟其讐。民至億兆，后一而已，寡不敵衆，后其危哉！」嗚呼！君子之言，三復其篇，爲之出涕。

《雙槐歲鈔》卷八《祭公芮伯》 《逸周書》，雜錄有周之事，每段爲一解，有似《書》者，有似《禮記》者。然似《書》者，如《程典》、《商誓》、《皇門之誥》，闕文尤多，豈孔子刪餘殘剩至此邪？惟《祭公之顧命》、《芮誥》二篇，最爲完整，今抄于此。【略】按：謀父，祭公名也。良夫，芮伯名也。《禮記・緇衣》引《葉公之顧命》語與此同，特誤以祭爲葉耳。此可見西漢以前已行於世，不待晉發汲冢而後出也，明矣。

《少室山房筆叢》卷一三 汲冢四書皆史也。 《紀年》，春秋也。《周書》，尚書也。《穆天子》，起居注也。《盛姬錄》，逸事家也。《山海經》稱禹、益，實周末都邑簿也。其文皆以法勝也。

《沈氏學弢》卷一〇《汲冢周書》 汲冢《周書》十卷，晉孔晁註。凡七十篇，始於《度訓》，終於《器服》。序在卷末。隋、唐《志》皆云得之晉太康中汲

郡魏安釐王冢。其篇目比劉向所云僅闕其一，而司馬遷《史記》武王克殷事與此合，《周禮・行人》註引《王會》、《左傳》註引千里百縣，《馮衍傳》註《小開》篇，《司馬相如傳》註王季宅程，皆見此書，故多信之。不知各傳註所引《周書》乃劉向所云之書。厥後《周書》不全，後人采書所遺，并各傳註，增益成書，其間《職方》采之《周禮》，《謚法》采之左史，自是斐然，其餘摭拾《尚書》數字，敷衍成文，殊無意味。又中間所載武王征四方，馘億有十萬七百七十有九，俘三億萬二百三十，暴於秦皇漢武矣。又謂俘商寶三億有百萬，皆荒唐誇誕，不近人情，非止於駁而已。

林簡《寄周無聲》（《尺牘新鈔》卷一〇）　《逸周書》是千古庸書，胡天下文人爭爲怪異，蓋繇中間訛字甚多，讀者不能以句，遂目以爲奇書。如使得閱郭景純《海上》篇，不知當若何驚喜也。甚矣，儒生之寡聞。

《增定雅俗稽言》卷二五《逸周書》　王元美曰：「余讀《逸周書》七十一篇，未嘗不奇深其文辭而怪其誖也」云云，第書名汲塚者非。按：汲塚書，晉太康二年，汲郡人不準發安釐王塚。出塚書凡七十五篇，如《紀年》、《瑣語》、梁丘藏徽書、《易》、《國語》、《論語》篇目，杜預序稱太甲殺伊尹事，今本皆無之。書所載武王斬紂，妲己懸頭二太白旗，及周公《謚法》，已收之太史公《史記》中，寧至魏始出哉？雖然，余未獲見汲塚書以爲恨。【略】異岩李氏曰：「隋、唐《經籍志》、《藝文志》皆稱《周書》得之晉太康中汲塚，則是晉以前初未有此也。然劉向、班固所錄，皆著《周書》七十一篇，且謂孔子刪削之餘，而司馬遷載武王克殷事，蓋與此合。豈西漢世已得入中秘，其後稍隱，及盜發冢，乃幸復出耶？篇目比漢但缺一耳，必班固、司馬所見者也，繫之汲冢，失其本矣。」紳按：一竹書也，自昔記錄者曰《汲冢周書》，曰《竹書紀年》，曰《穆天子傳》，而又總之曰《汲冢古文》。胡元瑞曰：《汲冢古文》者，通《周易》、《紀年》、《穆天子》言之，以其皆出于汲冢也。故沈約注《紀年》，孔晁注《周書》，郭璞注《穆天子》，所謂汲冢三書也。《周書》不足以盡三書，豈出冢書外乎？巽岩謂《周書》已見于西漢，不當繫之汲冢，蓋直以世代先後言耳，非謂《周書》外另有一種冢書也。王元美乃謂《周書》七十一篇，冢書七十五篇，而以不見冢書爲恨。夫竹書七十五篇，見《束晳傳》，汲冢古文七十五卷，見杜預《春秋集解》後序。晉以前所謂篇，如後世所謂卷也。元美固誠有據，第觀劉後村云：冢書七十篇與《藝文志》「《周書》七十一篇」合，但少一篇。及考陳氏云：《周書》七十一篇，叙一篇在其末，今京口刊本以叙散在諸篇，是冢書之七十篇，政《周書》之七十一篇也，即《晳傳》亦云：「竹書數十車，大凡七十五篇，七篇簡書折壞，不識名題。」則所謂冢七十五篇原已闕略，故或言七十，或言七十一，其實一也。說者又謂七十五卷書目中無所謂《周書》者，果爾，則元美當云見冢書，而不見《周書》矣。不知汲冢《周書》統言之則七十一篇，專言之寔十篇耳。《晳傳》《瑣語》等目之後，又雜書十九篇，記周食田法，《周書》論楚事穆王美人盛姬事，考《穆王傳》，末卷叙盛姬事，與《王會》等章大類，蓋即此十九篇中十篇，何言無《周書》目哉？今以晉書所載汲冢篇目考之，其存者《周易》三篇也，《易》繇二篇也，《紀年》十三篇也，《逸周書》十篇也，《穆天子傳》五篇也，《盛姬葬錄》一篇也。《師春》之目《通考》尚存，《瑣語》之文類書間載，謂不見汲冢全書則可，謂止見《周書》不見冢書何哉？元美博雅，必自有見，未敢臆度。至于文之爲戰國與非戰國，不必深求。前輩云：吾欲忘言觀道妙，六經俱不是全書。況汲冢之類乎？信矣夫。又胡元瑞曰：衛恆《四體序》云：汲冢書十餘萬言，其一卷論楚事者最工。始余以十九篇《周書》字爲証，尚微以句讀爲疑，及閱此，乃知論楚事，自爲一書，與上《周書》字絕不相蒙，余意始洞然自信。

《事物考辯》卷一五《汲冢周書不可信》　《升庵集》：《汲冢周書》中言舜囚堯、禹距舜、伊尹通妹喜、太甲殺伊尹、武王斬紂頭，皆害義傷教之甚，太史公信之，以斬紂事入《史記》，誣聖人多矣。（晉太康郡盜發魏安釐王冢，得竹簡《周書》凡七十篇，序一篇，相傳以爲孔子刪書所餘，陳氏云：文體與古文不類，似戰國人倣倣爲之。）明按：《史通》云：汲冢《周書》十卷，上自文、武，下終靈、景，其中有典雅高義，亦有淺末常說，殆是後之好事者所增益也。

《惜抱軒文集》卷三《辨逸周書》　世所傳《逸周書》者，《漢・藝文志》載之《六藝略・尚書》中，但云《周書》七十二篇，不云《尚書》之逸者。云孔子所論百篇之餘者，劉向說也。班氏不取，識賢于向矣。然吾謂班氏辨此亦未審。子貢曰：「文武之道，賢者識其大，不賢者識其小。」雖小，而所傳誠文武道，非誣也，誣則奚取哉？周之將亡，先王之典籍泯滅，而里巷傳聞異辭。蓋聞而識者，無知言裁辨之智，不擇當否而載之，又附益以己之私說。吾意是《周書》之作，去孔子時又遠矣，文武之道固墜矣。《莊子》言「聖人之法，以

參爲驗，以稽爲決，其數一二三四」是也。此如箕子陳《九疇》，及《周禮》所載，庶官所守，皆不容不以數紀者。若是書以數爲紀之詞，乃至煩復不可勝記，先王曷貴是哉？吾固知其誣也。其書雖頗有格言明義，或本于聖賢，而間雜以道家、名、法、陰陽、兵權謀之旨。《程寤》、《太子晉》篇，說尤怪誕，殆非儒者所道。校書者宜出之六藝，入之雜家，乃爲當耳。宜依其本書名曰《周書》，雖與《尚書》周書名同，不害也。不當曰「逸」，云逸，則附之《尚書》矣。

《文史通義・書教》中　《逸周書》七十一篇，多官禮之別記，與《春秋》之外篇，殆治《尚書》者雜取以備經書之旁證耳。劉、班以謂孔子所論百篇之餘，則似逸篇，初與典、謨、訓、誥同爲一書，而孔子爲之刪彼存此耳。毋論其書文氣不類、醇駁互見，而如《職方》、《時訓》諸解，明用經記之文，《太子晉》解明取春秋時事，其爲外篇別記，不待繁言而決矣。【略】惟《書》無定體，故《春秋》、官禮之別記外篇，皆得從而附合之。

張恕《漢書讀》卷六　《周書》七十一篇。（周史記，師古曰：劉向云：周時誥誓號令也。蓋孔子所論百篇之餘也，今之存者四十五篇矣。）不云《逸周書》而曰《周書》，以非孔子所論百篇之餘也。劉向之說，本屬臆度。姚姬傳謂其書雜以道家、名法、陰陽、兵權謀之旨，《程寤》、《太子晉》篇語尤怪誕，宜黜之六藝，入之雜家。

《知聖篇》卷上　舊以《逸周書》著錄《漢書》，爲秦漢先師採綴而成，亦如《戴記》。今有汲冢舊名，或以爲實不出于西晉，然序文淺陋，必係僞作。篇中體製不純，間涉殷事，及《王子晉》、《職方》、《月令》等篇，必非《周書》，蓋晉人取舊本而別以己意補足成書，中多《司馬法》與《書》、《禮》佚文，而雜採古傳記者亦不少。其出汲冢雖無明文，自必當時再出，故加此名。近人堅以爲漢出，不知此決非漢本。《竹書》亦同時所得，亦必有舊本，惟其書多蝕脫，各以己意釋補，如邾盟滅夏陽之類，皆以爲《左傳》之助，至於乖異實事，故《逸周書》非眞古書也。

《學文堂文集》卷一五《書汲冢周書後》　六經而外，上古之書傳者無幾。然有後人竊前人之說以擬之者，有爲異同以亂之者，無以辨之，則惑滋甚，蓋亦視乎純與駁之閒而已。汲冢《周書》自晉太康中盜發汲郡魏安釐王冢而得之，所言多文王與紂之事，故以《周書》名。昔人辨之者，引劉向之言，以爲是周時誓告號令，孔子刪錄之餘也。又引班固《藝文志》云，載其篇目。又引司馬遷記武王伐紂之事，正與此合。若然則兩漢時已在中祕，非始于汲冢明矣。戰國時人摭採有《周逸書》，纂輯以備私藏，其說固爲可信，余反復觀之，其閒如言畏天敬民，尊賢尚德，謚法、職方、月令之屬，亦有合古聖王立言之旨，所爲竊前人之說者也。晉狼暭曰「周志有之，勇則害上，不登于明堂」，其語今見之篇中，此夫子未定之書也。蕭何云：《周書》曰「天予不取，返受其咎」，此則夫子既定之後，而書無此語，所爲異同以亂之者也。嗚呼！六經而外，有文字近古者，豈非難得，然苟駁而不純，即傳之最久，如汲冢書者，尚不免于議，況其他哉。人之有志著述以附古人而傳後世者，其亦愼所處矣。

《度訓》　《周文歸》卷二〇仲衍評：以《度訓》弁書，以好惡訓度，而奇情妙理，獨見其大。　又爻一評：串插「度」字，隱顯正反，圓變無方，莫謂古文木彊也。

《命訓》　《周文歸》卷二〇幼公評：文亦排板，而精詞奧理自不可沒。

《武稱》　《周文歸》卷二〇建白評：大意不能出十三篇範圍，而妙語錯見，不拘一類，未可以彼掩此也。

《文傳》　《周文歸》卷二〇仲衍評：一章三段，只竭地力一意耳。首條其事，次危其誠，末暢其理，錯錯落落，不見畦境而條理劃然。

《大開武》　《周文歸》卷二〇爻一評：章法少變化而精理時見，自非近今可及。

《武順》　《周文歸》卷二〇仲光評：敘法順逆正反間，似大有意。疑非古文，而詞理質奧，大非後人易擬。

《和寤》　《周文歸》卷二〇爻一評：短章耳，粹極，無一拙重字，而古氣自存。

《武寤》　《周文歸》卷二〇仲衍評：《周頌》之逸，其肅峻處猶帶商音，亦時會使然，非漢以下可擬。

《作雒》　《周文歸》卷二〇仲衍評：自弭殷亂至作成周，復許大典禮，約略敘來，不滿四百字，而其間之曲折次第，靡不畢具，想見古人紀事簡悉也。　又爻一評：尤妙在不用一險字詭句，而姿態腴溢。

《論法》《周文歸》卷二〇鄭則韶評：方實文字，神態不足而精理有餘。

《官人》《周文歸》卷二〇伯敬評：其深文刻峭，有絕類吃公子者。又爻一評：截然六段中各有小段變動不居，亦復□複時見，故其文頗近今而異於賡鼎。

《王會》《周文歸》卷二〇仲衍評：冠裳佩玉，濟濟皇皇，而皮卉種人與珍異方物，繁沓蒼黃，羅列旁下，目洋神悸之餘，又出一段莊言逸事，歸之節儉，遂使「王會」二字有境有聲，神理存存，精采磅礴，已是一幅奇畫，何用更勞圖史。

《王佩》《周文歸》卷二〇爻一評：格言。無貴無賤，可勒座右。

三　禮

《史記・儒林列傳》諸學者多言《禮》，而魯高堂生最本。《禮》固自孔子時，而其《經》不具。及至秦焚書，書散亡益多，於今獨有《士禮》，高堂生能言之。而魯徐生善爲容，孝文帝時徐生以容爲禮官大夫，傳子至孫徐延、徐襄。襄，其天姿善爲容，不能通《禮經》，延頗能，未善也。襄以容爲漢禮官大夫，至廣陵內史。延及徐氏弟子公戶滿意、桓生、單次皆常爲漢禮官大夫，而瑕丘蕭奮以《禮》爲淮陽太守。是後能言《禮》爲容者，由徐氏焉。

《漢書・禮樂志》《六經》之道同歸，而《禮》、《樂》之用爲急。治身者斯須忘禮，則暴嫚入之矣；爲國者一朝失禮，則荒亂及之矣。人函天地陰陽之氣，有喜怒哀樂之情。天稟其性而不能節也，聖人能爲之節而不能絕也，故象天地而制禮樂，所以通神明，立人倫，正情性，節萬事者也。

又《藝文志・六藝略》《易》曰有夫婦父子君臣上下，禮義有所錯。而帝王質文世有損益，至周曲爲之防，事爲之制，（師古曰：委曲防閑，每事爲制也。）故曰禮經三百，威儀三千。（韋昭曰：《周禮》三百六十官也。三百，舉成數也。臣瓚曰：禮經三百，謂冠婚吉凶。《周禮》三百，是官名也。師古曰：禮經三百，韋說是也。威儀三千乃謂冠、婚、吉、凶，蓋《儀禮》是也。）及周之衰，諸侯將踰法度，惡其害己，皆滅去其籍，自孔子時而不具，至秦大壞。漢興，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訖孝宣世，后倉最明，戴德、戴聖、慶普皆其弟子，三家立於學官。《禮古經》者，出於魯淹中及孔氏，學七十篇文相似，多三十九篇，（劉敞曰：「學七十篇」當作「與十七篇」，文相似五十六卷，除十七，正多三十九也。）及《明堂陰陽》、《王史氏記》所見，多天子諸侯卿大夫之制，雖不能備，猶稽合等推《士禮》而致於天子之說。

又《儒林列傳》漢興，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而魯徐生善爲頌。（蘇林曰：《漢舊儀》有二郎爲此頌貌威儀事。有徐氏，徐氏後有張氏，不知經，但能盤辟爲禮容。天下郡國有容史，皆詣魯學之。師古曰：頌讀與容同。下皆類此。）孝文時，徐生以頌爲禮官大夫，傳子至孫延、襄。（師古曰：延及襄二人。）襄其資性善爲頌，不能通經；延頗能，未善也。襄亦以頌爲大夫，至廣陵內史。延及徐氏弟子公戶滿意、桓生、單次皆爲禮官大夫。（師古曰：姓公戶，名滿意也。與桓生及單次凡三人。單音善。）而瑕丘蕭奮以《禮》至淮陽太守，諸言《禮》爲頌者由徐氏。

又　孟卿，東海人也。事蕭奮以授后倉、魯閭丘卿。倉說《禮》數萬言，號曰《后氏曲臺記》，（服虔曰：在曲臺校書著說，因以爲名。師古曰：曲臺殿在未央宮。）授沛聞人通漢子方、（如淳曰：聞人姓也，名通漢，字子方。）梁戴德延君、戴聖次君、沛慶普孝公。孝公爲東平太傅。德號大戴，爲信都太傅，聖號小戴，以博士論石渠，至九江太守。由是《禮》有大戴、小戴、慶氏之學。通漢以太子舍人論石渠，至中山中尉。普授魯夏侯敬，又傳族子咸，爲豫章太守。大戴授琅邪徐良斿卿，爲博士、州牧、郡守，家世傳業。小戴授梁人橋仁季卿、楊榮子孫。仁爲大鴻臚，家世傳業，榮琅邪太守。由是大戴有徐氏、小戴有橋、楊氏之學。（師古曰：子孫，榮之字也。）

《後漢書・馬融傳》融才高博洽，爲世通儒，【略】注《孝經》、《論語》、《詩》、《易》、「三禮」【略】，凡二十一篇。

又《盧植傳》盧植字子幹，【略】作《尚書章句》、《三禮解詁》。

又《衛宏傳》《前書》魯高堂生，漢興傳《禮》十七篇。後瑕丘蕭奮以授同郡后蒼，蒼授梁人戴德及德兄子聖、沛人慶普。於是德爲《大戴禮》，聖爲《小戴禮》，普爲《慶氏禮》，三家皆立博士。孔安國所獻《禮》古經五十六篇及《周官經》六篇，前世傳其書，未有名家。中興以後，亦有大、小《戴記》博士，雖相傳不絕，然未有顯於儒林者。建武中，曹充習慶氏學，傳其子褒，遂撰《漢

禮》，事在《褒傳》。

又《董鈞傳》　中興，鄭衆傳《周官經》，後馬融作《周官傳》，授鄭玄，玄作《周官注》。玄本習《小戴禮》，後以古經校之，取其義長者，故爲鄭氏學。玄又注小戴所傳《禮記》四十九篇，通爲「三禮」焉。

《經典釋文·序錄》　漢初立高堂生《禮》博士，後又立大小戴、慶氏三家，王莽又立《周禮》。後漢三禮皆立博士。今慶氏、曲臺久亡，大戴無傳學者，唯鄭注《周禮》、《儀禮》、《禮記》並列學官，而《喪服》一篇又別行於世。今三禮俱以鄭爲主。

《隋書·經籍志》　自大道既隱，天下爲家，先王制其夫婦、父子、君臣、上下、親疎之節。至于三代，損益不同。周衰，諸侯僭忒，惡其害己，多被焚削。自孔子時，已不能具，至秦而頓滅。漢初，有高堂生傳十七篇，又有古經出於淹中，而河間獻王好古愛學，收集餘燼，得而獻之，合五十六篇，並威儀之事。而又得《司馬穰苴兵法》一百五十五篇，及《明堂陰陽》之記，並無敢傳之者。唯古經十七篇，與高堂生所傳不殊，而字多異。自高堂生至宣帝時后蒼，最明其業，乃爲《曲臺記》。蒼授梁人戴德，及德從兄子聖，沛人慶普，於是有大戴、小戴、慶氏，三家並立。後漢唯曹元傳慶氏，以授其子褒。然三家雖存並微，相傳不絕。漢末鄭玄傳小戴之學，後以古經校之，取其於義長者作注，爲鄭氏學。其《喪服》一篇，子夏先傳之，諸儒多爲注解，今又別行。而漢時有李氏得《周官》。《周官》蓋周公所制官政之法，上於河間獻王，獨闕《冬官》一篇。獻王購以千金不得，遂取《考工記》以補其處，合成六篇奏之。至王莽時，劉歆始置博士，以行於世。河南緱氏及杜子春受業於歆，因以教授。是後馬融作《周官傳》，以授鄭玄，玄作《周官注》。漢初，河間獻王又得仲尼弟子及後學者所記一百三十一篇獻之，時亦無傳之者。至劉向考校經籍，檢得一百三十篇，向因第而叙之。而又得《明堂陰陽記》三十三篇、《孔子三朝記》七篇、《王氏史氏記》二十一篇、《樂記》二十三篇，凡五種，合二百十四篇。戴德刪其煩重，合而記之，爲八十五篇，謂之《大戴記》。而戴聖又刪大戴之書，爲四十六篇，謂之《小戴記》。漢末馬融，遂傳小戴之學。融又足《月令》一篇、《明堂位》一篇、《樂記》一篇，合四十九篇；而鄭玄受業於融，又爲之注。今《周官》六篇、古經十七篇、《小戴記》四十九篇，凡三種。唯《鄭注》立於國學，其餘並多散亡，又無師說。

《通典》卷四一　夫禮必本於太一，分而爲天地，轉而爲陰陽，變而爲四時，列而爲鬼神。其降曰令，其居人曰義。孔子曰：夫禮，先王以承天之道，以治人之情，失之者死，得之者生。故聖人以禮示之天下，國家可得而正也。伏羲以儷皮爲禮，作琴瑟以爲樂，可爲嘉禮。神農播種，始諸飲食，致敬鬼神，禡爲田祭，可爲吉禮。黃帝與蚩尤戰於涿鹿，可爲軍禮。九牧倡教，可爲賓禮。《易》稱古者葬於中野，可爲凶禮。又脩贄類帝，則吉禮也。釐降嬪虞，則嘉禮也。羣后四朝，則賓禮也。征於有苗，則軍禮也。遏密八音，則凶禮也。故自伏羲以來，五禮始彰，堯舜之時，五禮咸備。而直云典朕三禮者，據事天事地與人爲三耳。其實天地唯吉禮也，其餘四禮並人事兼之。夏、商二代散亡多闕。洎周武王既沒，成王幼弱，周公攝政，六年致太平，述文武之德，制《周官》及《儀禮》以爲後王法。《禮》序云：禮也者，體也，履也。統之於心曰體，踐而行之曰履。然則《周禮》爲體，《儀禮》爲履。周衰，諸侯僭忒，自孔子時已不能具。秦平天下，收其《儀禮》歸之咸陽，但採其尊君抑臣以爲時用。漢興，天下草創，未遑立制，羣臣飲酒爭功，高帝患之。叔孫通草綿蕝之儀，救擊柱之弊，帝說，歎曰：「吾於今日知爲天子之貴也。」以通爲奉常，遂定儀法，未盡備而通終。高堂生傳《禮》十七篇，而徐生善爲頌。孝文帝時，徐生以習《禮》官至大夫，而蕭奮亦以習《禮》至淮陽太守。孝武始開獻書之路，時有李氏得《周官》五篇，闕《冬官》一篇，河間獻王千金購之不能得，遂取《考工記》以補其闕，奏之。至王莽時，劉歆始置博士，行於代。杜子春受業於歆，能通其讀。後漢永平初，鄭衆、賈逵皆往受業，其後馬融作《周官傳》，鄭玄爲《注》。初獻王又得仲尼弟子及後學所記四百一十一篇，至劉向考校經籍，才獲百三十篇，向因第而叙之，而又得《明堂陰陽記》二十二篇、《孔子三朝記》七篇、《王史氏記》二十篇、《樂記》二十三篇，總二百二篇。戴德刪其煩重，合而記之爲八十五篇，謂之《大戴記》，而戴聖又刪大戴之書爲四十六篇，謂之《小戴記》。馬融亦傳小戴之學，又定《月令明堂位》，合四十九篇。鄭玄受業於融，復爲之《注》。今《周官》六篇、《古經》十七篇、《小戴記》四十九篇，凡三種，唯鄭玄注立於學官，餘並散落。

《禮經奧旨·三禮同異辨》　三禮之學，其所以訛異者，其端有四：有出於前人之所行而後人更之者，有出於聖門而傳之各異者，有後世諸儒損益前代自爲一朝之典者，有專門之學，各自名家，而以臆見爲先代之訓者。此四

者不可不知也。何謂前人所行後人更之者？昔者先王制禮，因其時宜而已，後世時異事殊，從而易之。墨始於晉，髽始於魯，廟有二主始於齊桓，朝服以縞始於季康。以至古者麻冕，今也純儉，古者冠縮縫，今也衡縫，同爲一代而異制如此。幸而遺說尚存，得以推其因革之故，設其不存，則或同或異，無乃滋後人之疑乎？此三禮制度不能無乖異也。何謂出於聖人之門而傳之各異者？昔者七十二子之在孔門，聞道均矣。夫子沒，而其說不同，曾子襲裘而弔，子游裼裘而弔。小斂而奠，曾子曰於西方，子游曰於東方。異父之道，子游曰爲之大功，曾子曰爲之齊衰。曾子、子游同師於夫子，而異說如此，況復傳之羣弟子之門人，則其失又遠也。從而信之則矛盾可疑，從而疑之則其說有師承。此三禮文義不能無乖異也。何謂後世諸儒損益前代而自爲一代之典？昔者三代之世，聖君賢臣各有制作，迨夫秦漢，儒生學士亦欲效之。呂不韋作《月令》，蓋欲爲秦典，故祭祀官名不純於周。漢博士欲爲漢制，故封爵不純於古。後世明知二書出於秦漢，猶且曰《月令》爲周禮，《王制》爲商禮。況三代之書所成非一人，所作非一時，作《周禮》者未嘗與《儀禮》謀，作《儀禮》者未嘗與《周禮》、《禮記》謀，又烏能使之無乖異也。何謂專門之學欲自名家，而妄以臆見爲先代之訓者？昔者春秋之末，能秉周禮者，惟魯而已。而執羔、執鴈，魯人已不自知，則禮之所存蓋無幾也。延乎秦世，灰滅殆盡。漢世，不愛高爵以延儒生，寧棄黃金以酬斷簡，諸儒斐然各述所聞，雜以臆見，而實未見古人全書。故其學以霍山爲南岳，以太尉爲堯官，以商之諸侯爲千八百國，以周之封域爲千里者四十九，以分陝處內爲三公，以大宰、大宗、大卜、大士爲六官。當時信其古書而無疑，後世以其傳久遠而不敢辨，是非紛擾，白黑混淆，則又焉能使之無乖異乎？禮學之訛以此。鄭氏註經，不究所述之人，不考所作之時，不精詳其可否，而槩謂之先王之制禮。有不貫，則曲說以通之，至令後世譏明堂，或以爲五室，或以爲九室，或以爲十一室。議大學，或以爲五學，或以爲當如辟雍，或以爲當如膠庠，或以爲當如成均、瞽宗，詢其言之所自，則皆三禮之書。察其書之所載，則皆《周禮》之制，夫明堂一也，而制有三，大學一也，而名有六，此何以使後世無疑哉！

又《禮以情爲本》　禮本於人情，情生而禮隨之。古者民淳事簡，禮制雖未有，然斯民不能無室家之情，則冠婚之禮已萌乎其中。不能無交際之情，則鄉射之禮已萌乎其中。不能無追慕之情，則喪祭之禮已萌乎其中。自是以還，日趨乎文，燔黍捭豚，足以盡相愛之禮矣。必以爲未足，積而至於籩豆鼎俎，徐行後長，足以盡相敬之禮矣。必以爲未足，積而至於賓主百拜，其文非不盛也，然即其眞情而觀之，則籩豆鼎俎未必如燔黍捭豚相愛之厚也，賓主百拜未必如徐行後長相親之密也。大抵禮有本有文，情者，其本也。享食之文，揖讓拜跪，其本則敬而已；喪紀之文，擗踊哭泣，其本則哀而已；祭禮之文，祼獻酬酢，其本則誠而已。即其本而觀之，日用三牲，可以爲養，啜粟飲水，亦可以爲養。襲冒絞紟可以爲葬，斂手足形，亦可以爲葬。庭實旅百，可以爲享，瓠葉兔首亦可以爲享。區區之文，不患其不該也，有其本而無其文，尚可以義起，有其文而無其本，則併與文俱廢矣。何謂之禮本，本情而已。

《晦庵集》卷一四　臣聞之《六經》之道同歸，而《禮》、《樂》之用爲急。遭秦滅學，《禮》、《樂》先壞。漢、晉以來，諸儒補緝，竟無全書，其頗存者「三禮」而已。《周官》一書固爲禮之綱領，至其儀法度數則《儀禮》乃其本經，而《禮記・郊特牲》、《冠義》等篇，乃其義說耳。

《澹園集》卷二三《禮》　漢初禮經出魯淹中，河間獻王得而奏之，乃高堂生獨傳十有七篇，即今之《儀禮》也。后蒼從堂講業，尋以授戴德兄弟及沛人慶普。後三家並微，鄭玄明小戴之學，自爲之注，書乃盛行。《喪服》一篇相傳出於子夏，而獻王又從李生得《周官》書，以《冬官》闕，取《考工記》足成之，顧不知《冬官》未嘗闕也。蓋冢宰六屬，屬六十，今《冬官》之屬才二十八，而五官數各有羨，天官六十有三，地官七十八，春官七十，夏官六十九，秋官六十六，遺編斷簡，錯出乃爾，取其羨數，還之冬官，不獨百工得歸其部，而六官譌舛因可類考，亦足快矣。《儀禮》多軼，永樂中御史劉有年獻逸經十有八篇，時未加表章，旋就湮沒。夫以古經出千百世之後，而不爲寶惜，劉歆所謂「杜道餘，滅微學」，甯獨漢人而已！余深慨之，特附著於篇，令好古者有所聞焉。

《文通》卷一《經學興廢》　禮漢高唐生傳士禮十七篇，即今之《儀禮》也。古禮今五十六篇，后蒼傳十七篇，曰《曲臺記》，所餘二十九篇，名爲《逸禮》。戴德刪古禮二百四篇爲八十五篇，謂之《大戴禮》，戴聖又刪爲四十九篇，謂之《小戴禮》。馬融、盧植考諸家異同，附戴聖篇章，去其煩重，及所缺略，

而行於世師，即今之《禮記》也。王莽時劉歆始建立《周官經》以爲《周禮》，在三禮中最爲晚出。周公制禮之日，禮教興。周衰，諸侯去其籍。秦大壞周禮，自孝公以下，用商君法，與周官相反，始皇禁挾書，搜求焚燒之。漢劉向子歆著於《六略》，然亡《冬官》一篇，以《考工記》足之。時衆儒共排爲非。歆又銳精于《春秋》，末年乃知其周公致太平之迹，具在于斯。奈遭天下倉卒，兵革疾疫，徒有緱氏杜子春，年且九十，家于南山，能通其讀。鄭衆、賈逵，往受業焉。賈逵又著《易》、《尚書》、《詩》、《禮》傳皆訖。念《周官》未卒業，年六十有六，目瞑意倦，自力補之，謂之《周官傳》。然歆之錄在哀帝時，不審馬融何云至孝成令劉向子歆考理秘書，始得列叙著於《錄》、《略》者。成帝之時，蓋歆、向父子並被帝令，至向卒，哀帝命歆卒父所修者，故今文垂理則是也。後馬季長又作解詁。然則《周禮》起於成帝劉歆，而成于鄭玄，附離之者大半，故林孝存以爲武帝知《周官》末世瀆亂不驗之書，故作《十論》、《七難》以排棄之，何休亦以爲六國陰謀之書，唯有鄭玄偏覽群經，知《周禮》者乃周公致太平之迹，故能答林碩之論難，使《周禮》義得條通焉。

又卷二六《三禮總辨》　《儀禮》者，述冠婚喪祭朝聘饗射威儀之事。《周禮》者，周官政典之書，述官府職掌之禮。《禮記》者，乃古經十七篇之外，諸儒雜記，合爲一書。三禮並是鄭註，北朝徐道明兼通之，以授熊安生，孔穎達采取其說以爲正義。禮之別也有三。曰《周禮》、曰《禮記》、曰《儀禮》。《孝經·疏》曰：「禮經三百，威儀三千。」《禮經說》曰：「正經三百，動禮三千。」《禮器》曰：「禮經三百，曲禮三千。」《中庸》曰：「禮儀三百，威儀三千。」詳此諸文，當時制作，本有二書。其三百篇者，記言官府職掌上下之叙。其三千者，皆委曲升降進退之辭。安知《周禮》、《儀禮》乃周人之禮？而所謂《禮記》者，特二《禮》之傳註耳。漢興，禮經焚燒獨甚，惟魯高堂生所傳《士禮》一十七篇，今之《儀禮》是也，與夫後蒼《曲臺雜記》數萬言而已。曲臺，天子射宮。西京無學，行禮於曲臺。後蒼禮記數萬言，號《曲臺雜記》，今之《禮記》是也。而《周禮》一書，至武帝時河間獻王得之於女子李氏，失其冬官，以《考工記》足之。獻於武帝，時藏之秘府。五家之儒莫得見焉。五家傳弟子高堂生、蕭奮、孟卿、后蒼、大戴小戴。漢世諸儒傳授，皆以《曲臺雜記》。故二《戴禮》在宣帝時立學官。《周禮》、《儀禮》世雖傳其書，未有名家者。至鄭康成，然後二經之訓釋始具焉。至孔穎達、賈公彥，而後三經之疏始備焉。仲長統曰：「《周禮》之經，《禮記》之傳。《禮記》作于漢儒，雖名爲經其實傳也。」陸德明曰：「此記二《禮》之遺缺，故名《禮記》。」如介僎賓主，《儀禮》特言其名，《禮記》兼述其事。意今之《禮記》，特《儀禮》之《傳》耳。《傳》以傳寫爲文，或親承聖旨，或師儒相傳。謂之《注》者，不敢傳授，特註己意而已。皇氏以爲自漢以前爲《傳》，自漢以後爲《注》。然王肅在鄭之後，亦謂之《傳》，其說非也。

《談經》卷五　讀禮切忌附合。凡禮家言非出一人一手，世遠傳疑，焉得盡同，但據本文解釋，其同者自然吻合，其異者不妨并存。牽強比附，失之愈遠，鄭玄諸人所以多爲之說，而愈紛也。

《沈氏學弢》卷一一《三禮總論》　班固有云：六經之道同歸，禮樂之用爲急。《易》、《詩》、《書》、《春秋》，世所崇尚，莫可損益，夫獨禮有三，曰《周禮》、曰《儀禮》、曰《禮記》。王荊公廢罷《儀禮》，朱文公請乞參訂補六藝之闕而未果行。今并《周禮》廢而不講，有識者惜之。且《禮記》有與《周禮》相印正者，有與《儀禮》相表裏者，讀《禮記》而不讀《周禮》、《儀禮》，是沿流而忘源也。況《禮記》定自戴聖，淳駁相半，乃尊之爲經，而《周禮》、《儀禮》多三代以來之典，反不列于學官，不已舛乎。姑各辨釋以備觀覽，若乃參互考訂合爲一書，蓋有志焉而未逮也。《周禮》周公所作，《儀禮》、《禮記》總是三代以來禮制，遭秦焚滅，漢初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今所謂《儀禮》也。后蒼《曲臺雜記》數萬言，今所謂《禮記》也。漢武帝時，河間獻王得古經五十六篇，內十七篇與高堂生所傳相似。其三十九篇，多天子、諸侯、卿大夫之禮。又得《明堂陰陽》三十三篇，《軍禮司馬法》百五十篇，後皆散失。其逸見他書者，猶有《投壺》、《遷廟》、《釁廟》、《中霤》等篇。已得《周官》五篇，《冬官》缺，以《考工記》補之。已又得仲尼弟子及後學者所記百三十一篇。其百三十一篇，劉向校書時已失其一。又得《孔子三朝記》七篇，《王氏史氏記》二十一篇，《樂記》二十三篇，并《明堂陰陽》三十三篇。凡五種合二百十四篇，大戴德刪爲八十五篇，小戴聖刪爲四十六篇，大率主《曲臺雜記》，厥後馬融又足《月令》一篇，《明堂位》一篇，《樂記》一篇，合四十九篇。今考《禮記》，不獨馬融所足不出仲尼弟子，其諸《王制》、《文王世子》、《禮運》、《祭法》、《祭統》、《經解》、《玉藻》、《哀公問》、《孔子燕居》、《閒居》、《坊記》、《表記》、《緇衣》、《儒行》等篇，皆秦漢儒假托爲之，而誣妄則《明堂位》爲甚。《周

禮》、《儀禮》鄭康成始爲訓釋，其書乃行。先儒以六官之屬三百六十，故謂《周禮》爲經禮，《儀禮》爲曲禮，不知官自官，禮自禮，經禮三百如天子七廟、諸侯五、大夫三、士二之類，曲禮三千如廟中所行委曲詳細之事。經禮言其綱，曲禮言其目，總之論禮非論官也。河間獻王所得先秦古書，曰禮、曰記。其在十七篇，禮即《儀禮》，記即《儀禮》後所附之《記》，十七篇外，通以《禮記》名之。先儒謂《儀禮》是經，《禮記》是傳，如《祭義》、《冠義》、《昏義》、《鄉飲酒義》、《射義》、《燕義》、《聘義》可名爲傳，餘多古典，足備《儀禮》之缺。

《陳忠裕全集》卷二一《禮論》　不衣無寒乎，不食無飢乎，二者聖人命之，而民不得不從者也。鬼神來食人乎，男女相悅有所患苦乎，二者聖人言之，而民未之或信者也。夫聖人之慮萬世也詳，故其制禮也，不強人必從我之說，而知夫後世必有從我之說者，夫亦審于時勢而已。聖人之禮，其萬世不可易者，惟衣與食與宮室也。然三者又非聖人之所能爲也。如使聖人之禮，必去人之衣，絕人之食，則亦烏睹所謂聖人不叛而去乎？至于缺焉而無傷者，聖人獨沾沾以爲不可廢，其類不能勝數。大者祭祀之道，閨門之際，二者迂闊而難信均也，而廢興之間，又各以時異，豈非聖人之達權而不汲汲于一時乎？吾觀三代之時，所以事其鬼神者至繁多矣，而聖人又爲之說，曰不可以不敬也，且有罰于爾。至于男女之欲，雖君王后妃，時時有所通假，聖人僅爲之曰：是可耻也，而又無法以制之。夫至迂誕罔之事，何其甚嚴，而人之信之也又如此；風化之所謂大閑者，人得逾越，以爲常情，而聖人徒教之以耻，至于無耻，而聖人遂已不禁，是疑于失輕重矣。若夫後世不然。聖人所甚重者，漢孝文廢之，而天下不以爲非；聖人之所難禁者，秦始皇禁之，而天下不敢背。其後于此日以簡略，于彼日以嚴密，若大反于古者，何也？教無所不設，而興廢不能違時。古人于禍福之說專，而嗜欲之途淡。禍福之說專，故人各敬其鬼；嗜欲之途淡，故曠然無重禁，而犯之亦不以爲大怪。若夫後世則不然。佛老邪淫之祠興，故人之敬鬼甚于古，而不于其當敬，是以祭祀之道衰息無遺。嗜欲日深，因之以相殘殺也甚衆，其始爲至樂，而究爲至苦，故人各重其事而秘之。是以闔門之際，其防日峻。嗚呼！此聖人之所不能強也。夫鬼神之禮得行乎聖人之時矣，而其後乃有佛老之說出而奪之，所不及計者也。禮之在男女者，其事尚未可知也，而聖人必爲之說者，凡人不能無欲。有欲必滿，求滿一人之欲，天下將有無所之者，而亂乃起。當時惟未見其害之烈也，至于其極，而人各自相戕，制不俟上禁矣，豈非因時而行自然之流歟？夫古之制禮，如種植焉，其播之均也，而麥生于冬，禾生于夏，其時使之耳。如其聖人而在，有不能興，而一凡人能之，遂以爲今人之過于古。夫亦甚不審于時，而又曷不觀夫古之斌斌者乎！

《事物考辯》卷六《三禮》　《同異錄》：秦火之後，漢武帝時有李氏，得《周官》五篇，上於河間獻王。闕《冬官》一篇，取《考工記》以補之，是爲《周禮》。漢初有高堂生傳十七篇，是爲《儀禮》。至宣帝時，后蒼最明其業，乃爲《曲臺記》。蒼授梁人戴德，及德從兄子聖、沛人慶普，于是有大戴、小戴、慶氏三家。《大戴記》八十五篇，《小戴記》四十六篇。漢末馬融傳小戴之學，又定《月令》、《明堂位》、《樂記》三篇（今本提出《大學》、《中庸》實四十七篇），是爲《禮記》。（明按：朱夫子曰《周官》一書固爲禮之綱領，至其儀法度數，則《儀禮》乃其本經。而《禮記·郊特牲》、《冠義》等篇，乃其義疏耳。於是輯家、卿、邦國、王朝之禮付之門人黃幹、楊復，以成其書，名曰《經通解》。）

《有懷堂文稿》卷二二《三禮》　禮之亡，亡於周衰，諸侯踰法度，惡害己，皆滅去其籍。至秦益大壞。漢興，六經之文皆未出，最先議禮，則叔孫通取合當世，參酌秦法，沿襲施行，遂爲故事。終西京之世，賈誼、董仲舒、王吉、劉向之徒，所以發憤太息而不能已也。章、和時，曹褒被詔，條正禮儀，撰次天子至於庶人，冠、婚、吉、凶始終制度百五十篇，仍雜以五經讖記之文，尋寢不行。唐初，魏徵等爲貞觀禮，李義府、許敬宗增之爲顯慶禮，蕭嵩等復折衷之爲開元禮。宋初，開寶通禮亦本開元禮增損之，信齋楊氏所謂士大夫好古者，知止有開元以後之禮者也。夫自叔孫通壞棄古禮，而高堂生十七篇者雖尋出，第列于學官，而不足以助宏國家之制作。歐陽氏云：「三代以後，治出于二，而禮樂爲虛名。」豈惟治出于二哉！禮與禮亦爲二，而朝廷所施，博士所藏，訖不能相明也。惟《周禮》一書，劉歆發明之，王莽行之，而遂以大亂。重以王安石之紛更制度，託於《周官》，而世儒遂疑此非周公之書，出歆、莽之僞爲，抑又過也。夫古《禮》十七篇，高堂生所傳，與淹中所出不殊，其爲古書無疑。朱子謂《儀禮》是經，《禮記》是解，如《儀禮》有《冠禮》，《禮記》便有《冠義》，《儀禮》有《昏禮》，《禮記》便有《昏

義》、《燕射禮》，皆然，其說爲至明確。朱子晚年所以亟欲論定，而又以屬黃幹終之也。《周禮》雖若繁碎，而廣大精密，非周公不能作。獨《戴記》之傳，試去《大學》、《中庸》二書，則其粹然者無幾，而今列于學官者，顧獨《小戴》所刪。學者以非功令所習，《周禮》、《儀禮》浸庋高閣，是古禮之厪存者，幸經宋諸大儒之發明，而又將復久蝕于後，誠可痛也。往者有請以《儀禮》、《周禮》並列學官，試弟子員者，議格不行。愚竊謂誠能如朱子之意，令習禮家一以《儀禮》爲宗，而輔以《周禮》、《禮記》，使學者勿忽于其所難讀，而深求古禮之意，以佐國家制作度越前代之盛，而自叔孫以來議禮因循苟簡之失，庶乎可以漸革矣。

《冬青館乙集》卷五《禮書綱目序》　禮經於六籍尤繁難治，朱子在經筵，曾有乞修三禮之劄，未果行，晚年乃親定《儀禮經傳通解》一書，大旨以古十七篇爲主，而取《禮記》及羣經子史所載有及於禮者皆附於其下。草創雖定，未遑刪改，故以喪、祭二禮屬勉齋黃氏爲之。勉齋續編，一準朱子遺說，然尚有未定，復以其書授信齋楊氏，而後巖有端緒。三禮之難成也如是，至於品節度數，尚待後人之補掇。復數百年於茲矣，婺源老儒江愼修先生有憂之，乃取紫陽遺書，別立門目，更爲凡例，補其缺者固多，弼其違者亦不少，增損檃括成此一編。此編向已錄入《四庫全書》，其卷帙煩重，人間轉鈔希少，顧世所傳先生著作，如《羣經補義》、《鄉黨圖考》，譬諸九鼎一臠，非其絕詣。先生生平著作，略見於戴庶常東原所譔家傳，而此編又舉世所願讀而不可得者，是可慨也。先生沒後，高第弟子如金修譔輔之、程孝廉易田，屢謀剞劂而中輟，最後得婺源俞君，荆玉獨任，其事遂鳩工開雕，將卒事，其孫錦波以易田孝廉爲介來丐序，余因思此學既爲絕學，而其書又爲古今不可少之書，非特嘉惠後來，亦以卒朱子未竟之緒，其業可不謂偉歟？

《匪石先生文集》卷上《說經四〈禮〉》　天有經，地有緯，人有禮，聖人本天道因人情以制禮，故人由之而安，非由外加也。故《禮運》曰：「禮也者，義之實也。」聖人之制作莫大於禮，莫備於禮。洪荒之世，莫可考已，自唐虞以伯夷典禮至於成周，遂大備焉。韓宣子適魯，見《易象》與《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然則禮也者，所以紀綱萬類，使各有其序而不紊，故夫子曰：「君子博學於文，約之以禮。」而過庭之訓，亦以《詩》、《禮》，夫豈沾沾拜跪儀節之謂哉，蓋亦舉其彝倫之至也。

《湖樓筆談》卷二　三禮之次，當以《儀禮》居首，《禮記》次之。《周禮》一書，未必周公所作。即果出周公，亦周之官制耳，非禮經也。漢世初出本謂之《周官》，王莽時劉歆爲國師，始建立《周官經》，以爲周禮。然東漢時馬融作《周官傳》，鄭康成作《周官注》，未嘗竟目爲《周禮》也。後之學者，以鄭氏所注《儀禮》、《禮記》、《周官》通稱「三禮」，於是相沿至今矣。附之《儀禮》、《禮記》之後，庶幾得宜。陸德明作《經典釋文》，乃以《周禮》冠首，曰：「《周》爲本，《儀》爲末。」抑何到置之甚。又《爾雅》所以釋經，宜次經後，《老》、《莊》子書，不得先之。陸氏先《老》、《莊》，後《爾雅》，亦所未詳也。

《今古學考》卷下　禮學之有古今派是也，然七十子之徒文質易見，異同最多，所言之事，有不見於《周禮》、《儀禮》、《王制》者，此等禮制，不能歸入於今，亦不能歸入於古。竊以此類亦有數例，有爲經中未詳之義，補經未備，如《儀禮》諸託之類是也。有爲緣經起義，如《詩》、《書》有此說，先師存此義，爲禮經所不詳，如《王制》言天子大夫爲監之類是也。有爲沿革佚文者，《周禮》、《儀禮》皆一時之書，一代典禮，每有修改，《禮緯》言周初廟制與後來不同，此亦修改之例，不知《周禮》爲何時之書，《儀禮》爲何時之書，則其中不無修改刊落之文，如《左氏》言文、襄之禮之類是也。有異說別錄者，古人習禮，實文隨意，有既從一家而其異說亦偶存之，如子游、子夏之禘祫不同是也。有爲士君子一人之事不合時制者，如《鄉黨》記孔子之事，張盟生說此皆孔子一人之事，與常不合者，使常義則可不見，又其事爲朝廷所不詳之事，故隨人而改是也。有爲訓誡之事，如《幼儀》、《弟子職》之類，並非國家一定典禮，私家編此以訓童蒙，言人人殊，詳略隨意之類是也。有禮家虛存此說，欲改時制，未見施行者，有因緣失本誤據爲典要，實與禮制不合者，有殘篇斷簡，文義不全者，有經傳混淆，前後失次者，有句讀偶誤，斷續非眞者。門目既多，豈能必所言之皆合本義，故說經以《禮記》爲繁雜難通。然既得其大綱，再爲細分節目，有所不解，則姑闕疑，就所立門目以求之，想當十得八九矣。

周禮

論述

綜論

《論衡・正說》 說《禮》者，皆知禮也。《禮》爲何家禮也？孔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由此言之，夏、殷、周各自有禮。方今周禮耶？夏、殷也？謂之周禮，《周禮》六典，案：今《禮經》不見六典。或時殷禮未絕，而六典之禮不傳，世因謂此爲周禮也。案：《周官》之法，不與今禮相應，然則《周禮》六典是也。其不傳，猶古文《尚書》、《春秋左氏》不興矣。

《說文解字・叙》 《禮》、《周官》、《春秋左氏》、《論語》、《孝經》，皆古文也。

《漢書・禮樂志》 自夏以往，其流不可聞已，《殷頌》猶有存者。《周詩》既備，而其器用張陳，《周官》具焉。

又《景三十王傳》 河間獻王德，以孝景前二年立，脩學好古，實事求是。從民得善書，必爲好寫與之，留其眞，加金帛賜以招之。繇是四方道術之人不遠千里，或有先祖舊書，多奉以奏獻王者，故得書多，與漢朝等。是時淮南王安亦好書，所招致率多浮辯。獻王所得書皆古文先秦舊書，《周官》、《尚書》、《禮》、《禮記》、《孟子》、《老子》之屬，皆經傳說記，七十子之徒所論。

又《王莽傳》上 是歲莽奏起明堂、辟雍、靈臺，爲學者築舍萬區，作市常滿倉，制度甚盛。立《樂》經，益博士員經各五人。徵天下通一藝、教授十一人以上，及有《逸禮》、古《書》、《毛詩》、《周官》、《爾雅》、天文、圖讖、鍾律、月令、兵法、《史篇》文字，通知其意者，皆詣公車。網羅天下異能之士，至者前後千數。

《周禮・天官》鄭玄注 周公居攝，而作六典之職，謂之《周禮》。營邑於土中。七年致政成王，以此禮授之，使居雒邑，治天下。

《漢紀・成帝》 劉歆以《周官經》十六篇爲《周禮》。王莽時，歆奏以爲《禮經》，置博士。

《後漢書・儒林傳》 孔安國所獻《禮古經》五十六篇，及《周官經》六篇，前世傳其書，未有名家。

又 中興，鄭衆傳《周官經》。後馬融作《周官傳》授鄭玄。玄作《周官注》。

《經典釋文・序錄》 劉歆始建立《周官經》以爲《周禮》，迄東漢末鄭康成註之，遂名《周禮》。

又 王莽時，劉歆爲國師，始建立《周官經》爲《周禮》。

《隋書・經籍志》 漢時有李氏得《周官》。《周官》蓋周公所制官政之法。上於河間獻王。獨闕《冬官》一篇，獻王購之千金不得，遂取《考工記》以補其處。合成六篇，奏之。

賈公彥《周禮正義序》 夫天育蒸民，無主則亂。立君治亂，事資賢輔。但天皇地皇之日，無事安民。降自燧皇，方有臣矣。是以《易通卦驗》云：「天地成位，君臣道生。君有五期，輔有三名。」注云：三名，公、卿、大夫。又云：「燧皇始出，握機矩表計，寘其刻日蒼牙，通靈昌之成，孔演命，明道經。」注云：「拒燧皇，謂人皇，在伏羲前，風姓，始王天下者。」《斗機》云：「所謂人皇九頭，兄弟九人，別長九州者也。」是政教君臣，起自人皇之世，至伏羲因之。故《光耀鉤》云：「伏羲作《易》，名官者也。」又案：《論語撰考》云：「黃帝受地形象天文以制官。」伏羲已前，雖有三名，未必具立官位，至黃帝名位乃具。是以《春秋緯・命歷序》云：「有九頭紀，時有臣，無官位尊卑之別。」燧皇、伏羲既有官，則其間九皇六十四氏有官明矣，但無文字以知其官號也。案：《左傳》昭十七年云：「秋，郯子來朝，公與之宴，昭子問焉，曰：『少皞氏鳥名官，何故也？』」杜氏注云：「少皞金天氏，黃帝之子，己姓之祖也。」郯子曰：「吾祖也，我知之。昔者黃帝氏以雲紀，故爲雲師而雲名。」注云：「黃帝軒轅氏，姬姓之祖也。黃帝受命有瑞雲，故以雲紀事，百官師長皆以雲爲名號，縉雲氏蓋其一官也。」『炎帝氏以火紀，故爲火師而火名。」注云：「炎帝神農氏，姜姓之祖也。亦有火瑞，以火紀事名百官

也。」「共工氏以水紀，故爲水師而水名。」注云：「共工以諸侯霸有九州者，在神農前，大皞後，亦受水瑞，以水名官也。」「大皞氏以龍紀，故爲龍師而龍名」注云：「大皞伏羲氏，風姓之祖也。有龍瑞，故以龍命官也。」「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故爲鳥師而鳥名。」又云「鳳鳥氏歷正」之類，又以五鳥、五鳩、九扈、五雉竝爲官長，亦皆有屬官，但無文以言之。若然，則自上以來，所云官者，皆是官長，故皆云師以目之。又云：「自顓頊以來，不能紀遠，乃紀於近。」是以少皞以前，天下之號象其德，百官之號象其徵。顓頊以來，天下之號因其地，百官之號因其事，事卽司徒、司馬之類是也。若然，前少皞氏言祝鳩氏爲司徒者，本名祝鳩，言司徒者，以後代官況之。自少皞以上，官數略如上說，顓頊及堯官數雖無明說，可略而言之矣。案：昭二十九年，魏獻子曰：「社稷五祀，誰氏之五官？」蔡墨對曰：「少皞氏有四叔，曰重、曰該、曰脩、曰熙，實能金、木及水。使重爲句芒，該爲蓐收，脩及熙爲玄冥，世不失職，遂濟窮桑，此其三祀也。」注云：「窮桑，帝少皞之號也。」「顓頊氏有子曰犂，爲祝融，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爲后土，此其二祀也。后土爲社。稷，田正也。有烈山氏之子曰柱，爲稷，自夏以上祀之。周棄亦爲稷，自商以來祀之。」故《外傳》犂爲高辛氏之火正，此皆顓頊時之官也。案：《鄭語》云：「重、犂爲高辛氏火正。」故《堯典》注：「高辛氏之世，命重爲南正，司天；犂爲火正，司地。」以高辛與顓頊相繼無隔，故重、犂事顓頊，又事高，若稷、契與禹事堯又事舜。是以昭十七年服注「顓頊」之下云：「春官爲木正，夏官爲火正，秋官爲金正，冬官爲水正，中官爲土正。」高辛氏因之，故《傳》云「遂濟窮桑」，窮桑，顓頊所居，是度顓頊至高辛也。若然，高辛時之官，唯有重、犂及春之木正之等，不見更有餘官也。至於堯、舜，官號稍改。《楚語》云「堯復育重、犂之後」，重、犂之後，卽羲、和也。是以《堯典》云「乃命羲和」，注云：「高辛之世，命重爲南正，司天；犂爲火正，司地。堯育重、犂之後羲氏、和氏之子，賢者使掌舊職。天地之官，亦紀於近，命以民事，其時官名蓋曰稷、司徒。」是天官，稷也；地官，司徒也。又云「分命羲仲」、「申命羲叔」、「分命和仲」、「申命和叔」，使分主四方。注：「仲、叔亦羲、和之子，堯既分陰陽四時，又命四子爲之官。掌四時者，字曰仲叔，則掌天地者，其曰伯乎？是有六官。」案下「驩兜曰共工」，注：「共工，水官也。至下舜求百揆，禹讓稷、契暨咎繇，帝曰：『棄，黎民阻饑，汝后稷播時百穀。』注：『稷，棄也。初堯天官爲稷。』」又云「帝曰契，百姓不親，汝作司徒」，又云「帝曰咎繇，汝作士」。此三官是堯時事，舜因禹讓，述其前功。下文云「舜命伯夷爲秩宗」，舜時官也。以先後參之，唯無夏官之名。以餘官約之，夏傳云司馬在前，又後代況之，則羲叔爲夏官，是司馬也。故分命仲叔，注云官名，蓋春爲秩宗，夏爲司馬，秋爲士，冬爲共工，通稷與司徒，是六官之名見也。鄭玄分陰陽爲四時者，非謂時無四時官，始分陰陽爲四時，但分高辛時重、犂之天地官，使兼主四時耳，而云仲叔。故云：「掌天地者其曰伯乎。」若然，《堯典》云伯禹作司空，四時官不數之者，鄭云：「初，堯冬官爲共工。舜舉禹治水，堯知其有聖德，必成功，故改命司空，以官名寵異之，非常官也。」至禹登百揆之任，捨司空之職爲共工與虞，故曰「垂作共工，益作朕虞」是也。案：《堯典》又云「帝曰疇咨，若時登庸」，鄭注云：「堯末時，羲、和之子皆死，庶績多闕而官廢。當此之時，驩兜、共工更相薦舉。」下又云「帝曰四岳，湯湯洪水，有能俾乂」，鄭云：「四岳，四時之官，主四岳之事。」始羲、和之時，主四岳者謂之四伯。至其死，分岳事置八伯，皆王官。其八伯，唯驩兜、共工、放齊、骸四人而已，其餘四人，無文可知。案《周官》云：「唐虞稽古，建官惟百。內有百揆、四岳。」則四岳之外，更有百揆之官者。但堯初天官爲稷，至堯試舜天官之任，謂之百揆。舜卽眞之後，命禹爲之，卽天官也。案：《尚書傳》云「惟元祀巡狩四岳八伯」，注云：「舜格文祖之年，堯始以羲、和爲六卿，春夏秋冬者，幷掌方岳之事，是爲四岳，出則爲伯。其後稍死，驩兜、共工求代，乃置八伯。」元祀者，除堯喪、舜卽眞之年。九州言八伯者，據畿外八州。鄭云：「畿內不置伯，鄉遂之吏主之。」案《明堂位》云：「有虞氏官五十，夏后氏官百，殷二百，周三百。」鄭注云：「有虞氏官蓋六十，夏百二十，殷二百四十，周三百六十，不得如此記也。」《昏義》云：「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鄭云：「蓋夏制依此差限，故不從記文。但虞官六十，唐則未聞。堯舜道同，或皆六十，幷屬官言之，則皆有百。故成王《周官》云『唐虞建官惟百』也。若然，自高陽已前，官名略言於上，至於帝嚳官號，略依高陽，不可具悉。其唐虞之官，惟四岳、百揆與六卿，又《堯典》有典樂、納言之職，至於餘官，未聞其號。夏官百有二十，公、卿、大夫、元士具列其數。殷官二百四十，雖未具顯，案《下曲禮》云六大、五官、六府、

六工之等，鄭皆云「殷法」，至於屬官之號，亦蔑云焉。案《昏義》云三公九卿者，六卿幷三公而言九，其三公又下兼六卿，故《書傳》云司徒公、司馬公、司空公各兼二卿。案《顧命》：太保領冢宰，畢公領司馬，毛公領司空。別有芮伯爲司徒，彤伯爲宗伯，衛侯爲司寇。則周時三公各兼一卿之職，與古異矣。但周監二代，鬱鬱乎文，所以象天立官，而官益備。此即官號沿革，粗而言也。

又《序周禮廢興》 周公制禮之日，禮教興行。後至幽王，禮儀紛亂，故孔子云諸侯專行征伐，「十世希不失」。鄭《注》云：「亦謂幽王之後也。」故晉侯趙簡子見儀皆謂之禮，孟僖子又不識其儀也，至於孔子更脩而定之時已不具。故《儀禮注》云：「後世衰微，幽、厲尤甚，禮樂之書稍稍廢棄。」孔子曰：「吾自衛反於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謂當時在者而復重雜亂者也，惡能存其亡者乎？至孔子卒後，復更散亂。故《藝文志》云：「昔仲尼沒，微言絕，七十二弟子喪而大義乖。諸子之書紛然散亂，至秦患之，乃燔滅文章以愚黔首。」又云：「禮經三百，威儀三千，及周之衰，諸侯將踰法度，惡其害己，滅去其籍。」自孔子時而不具，至秦大壞。漢興，至高堂生博士傳十七篇，孝宣世后倉最明《禮》，戴德、戴聖、慶普皆其弟子，三家立于學官。案《儒林傳》：漢興，高堂生傳《禮》十七篇，而魯徐生善爲容，孝文時徐生以容爲禮官大夫，而瑕丘蕭奮以《禮》至淮陽太守。孟卿東海人也，事蕭奮以授后倉，后倉說《禮》數萬言，號曰《后氏曲臺記》。授戴德、戴聖。鄭云五傳弟子，則高堂生、蕭奮、孟卿、后倉、戴德、戴聖，是爲五也。此所傳者，謂十七篇，即《儀禮》也。《周官》孝武之時始出，秘而不傳。《周禮》後出者，以其始皇特惡之故也。是以馬融《傳》云：「秦自孝公已下，用商君之法，其政酷烈，與《周官》相反，故始皇禁挾書，特疾惡欲絕滅之，搜求焚燒之獨悉，是以隱藏百年。孝武帝始除挾書之律，開獻書之路，既出於山巖屋壁，復入于秘府，五家之儒莫得見焉。至孝成皇帝，達才通人劉向、子歆校理秘書，始得列序著于《錄》、《略》，然亡其《冬官》一篇，以《考工記》足之。時衆儒竝出，共排以爲非是，唯歆獨識。其年尚幼，務在廣覽博觀，又多銳精于《春秋》，末年乃知其周公致太平之迹，迹具在斯。奈遭天下倉卒，兵革竝起，疾疫喪荒，弟子死喪，徒有里人河南緱氏杜子春尚在，永平之初年且九十，家于南山，能通其讀，頗識其說。鄭衆、賈逵往受業焉。衆、逵洪雅博聞，又以《經》書《記》轉相證明爲解，逵解行於世，衆解不行。兼攬二家爲備，多所遺闕，然衆時所解說，近得其實。獨以《書序》言成王既黜殷命，還歸在豐作《周官》，則此周官也，失之矣。逵以爲六鄉大夫，則冢宰以下及六遂爲十五萬家，絕千里之地，甚謬焉。此比多多，吾甚閔之久矣。」六鄉之人，實居四同地，故云絕千里之地者誤矣。又六鄉大夫冢宰以下所非者不著，又云多多者如此解，不著者多。又云：「至六十，爲武都守，郡小少事，乃述平生之志，著《易》、《尚書》、《詩》、《禮傳》皆訖，惟念前業未畢者唯《周官》。年六十有六，目瞑意倦，自力補之，謂之《周官傳》也。」案：《藝文志》云：「成帝時以書頗散亡，使謁者陳農求遺書于天下，詔光祿大夫劉向校書，經傳諸子詩賦，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指意，錄而奏之。會向卒，哀帝復使向子歆卒父業。歆於是總羣書，奏其《七略》，故有《六藝》、七略之屬。」歆之錄在於哀帝之時，不審馬融何云至孝成皇帝，命劉向子歆考理秘書，始得列序著於《錄》、《略》者。成帝之時，蓋劉向父子竝被帝命，至向卒，哀帝命歆卒父所脩者，故今文乖，理則是也。故鄭玄序云：「世祖以來，通人達士大中大夫鄭少贛名興，及子大司農仲師名衆，故議郎衛次仲、侍中賈君景伯、南郡太守馬季長，皆作《周禮解詁》。」又云：「玄竊觀二三君子之文章，顧省竹帛之浮辭，其所變易，灼然如晦之見明，其所彌縫，奄然如合符復析，斯可謂雅達廣攬者也。然猶有參錯，同事相違，則就其原文，字之聲類，考訓詁，捃秘逸。」謂二鄭者，同宗之大儒，明理于典籍，殆識皇祖大經《周官》之義，存古字，發疑正讀，亦信多善。徒寡且約，用不顯傳于世。今讚而辨之，庶成此家世所訓也。又其名《周禮》爲《尚書》「周官」者，周天子之官也。《書序》曰：「成王既黜殷命，滅淮夷，還歸在豐，作《周官》。」是言蓋失之矣。案：《尚書・盤庚》、《康誥》、《說命》、《泰誓》之屬，三篇《序》皆云某作若干篇，今多者不過三千言，又《書》之所作，據時事爲辭，君臣相誥命之語，作《周官》之時，周公又作《立政》，上、下之別，止有一篇，《周禮》乃六篇，文異數萬，終始辭句，非《書》之類，難以屬之。時有若茲，焉得從諸？又云：「斯道也，文、武所以綱紀周國，君臨天下，周公定之，致隆平龍鳳之瑞。」然則《周禮》起於成帝劉歆，而成于鄭玄，附離之者大半。故林孝存以爲武帝知《周官》末世瀆亂不驗之書，故作《十論》、《七難》以排棄之，何休亦以爲六國陰謀之書。唯有鄭玄偏覽羣經，知《周禮》者，乃周公致太平之

迹，故能答林碩之論難，使《周禮》義得條通。故鄭氏《傳》曰：「玄以爲括囊大典，網羅衆家，是以《周禮》大行，後王之法。」《易》曰：「神而化之，存乎其人。」此之謂也。

《歐陽文忠公集》卷四八《問進士策三首》　自秦之焚書，六經盡矣。至漢而出者，皆其殘脱顛倒，或傳之老師昏耄之說，或取之冢墓屋壁之間。是以學者不明，異說紛起。況乎《周禮》其出最後，然其爲書備矣。其天地萬物之統，制禮作樂，建國居民，養生事死，禁非道善，所以爲治之法皆有條理，三代之政美矣，而周之治迹所以比二代而尤詳見於後世者，《周禮》著之故也。然漢武以爲瀆亂不驗之書，何休亦云六國陰謀之說，何也？然今考之實有可疑者。夫內設公卿大夫士，下至府史胥徒以相副貳，外分九服，建五等差尊卑以相統理，此周禮之大略也。而六官之屬略見於經者五萬餘人，而里閭縣鄙之長、軍師卒伍之徒不與焉。【略】夫爲治者故若是之煩乎？此其一可疑者也。【略】自漢以後，帝王稱號，官府制度皆襲秦故，以至於今。雖有因有革，然大抵皆秦制也。未嘗有意於周禮者，豈其體大而難行乎？其果不可行乎？夫立法垂制，將以遺後也。使難行而萬世莫能行，與不可行等爾。然則，反秦制之不若也。脱有行者，亦莫能興，或因以取亂，王莽後周是也。則其不可用決矣，此又可疑也。

王安石《周官新義原序》　士弊於俗學久矣，聖上閔焉，以經術造之，乃集儒臣訓釋厥旨，將播之校學。而臣某實董《周官》，惟道之在政事，其貴賤有位，其後先有序，其多寡有數，其遲數有時，制而用之存乎法，推而行之存乎人，其人足以任官，其官足以行法，莫盛於成周之時。其法可施於後世，其文有見於載籍，莫具於《周官》之書，蓋其因習以崇之，庚續以終之。至於後世無以復加，則豈特文、武、周公之力哉？猶四時之運晝夜，積而成寒暑，非一日也。自周之衰以至於今，歷歲千數百矣，太平之遺迹掃蕩幾盡，學者所見無復全經。於是時也，乃欲訓而發之，臣誠不自揆，然知其難也。以訓而發之之爲難也，則又以知夫立政造事，追而復之之爲難。然竊觀聖上致法就功取成於心，訓迪在位有馮有翼，亹亹乎鄉六服承德之世矣。以所觀乎今，考所學於古，所謂見而知之者，臣誠不自揆，妄以爲庶幾焉。故遂昧冒自竭而忘其材之弗及也，謹列其書爲二十有三卷，凡十餘萬言，上之御府，副在有司，以待制詔頒焉。謹序。

《東坡先生外集》卷一六《周禮法周官論》　鄭康成注《周禮》曰：「六官之屬，三百六十，天道備矣。」前此者，成王作《周官》，其志有述天授位之義，故《周官》攝官分職以法之。愚嘗推考載籍，判別眞僞，竊未以斯言爲得也。何者？成王嗣位年甫幼冲，三監兆亂，天下蕩搖，周公念王業之艱難，慮有危於基構，攝行王事，負斧扆以朝諸侯，制禮樂頒度量而服天下，誕保文、武之受命，七年而歸政成王。《召誥》曰「復子明辟」，立政曰「嗣天子王矣」，是周公之八年，成王之元年也。於是召公爲左右。淮夷及奄於是叛，周公親征而滅之，五月乃還，而作《多方》。越明年而巡行侯甸，歸于宗周，董正治官而《周官》之篇作矣。卽周公之九年，成王之二年也。而云「冢宰掌邦治，天官也。司徒掌邦教，地官也。宗伯掌邦禮，春官也。司馬掌邦政，夏官也。司寇掌邦禁，秋官也。司空掌邦事，冬官也」，六卿分職，以倡九牧，乃《周禮》之六官也。然則皆襲周公所制舊典禮經矣。又曰「仰惟前代時若，訓迪厥官」，由此明之，周公制禮非惟於始攝位之時，蓋在武王撥亂之後，成王未立之時。損益四代，以爲己制，亦已備矣。故《武成》云：「列爵爲五，分土爲三，建官惟賢，位事惟能，垂拱而天下治。」儻制作未備，典法未行，能如是耶？豈成王始有作之之意，周公反奉而成之者哉？然則成王乃上智之主，材器德業當處周公之右，豈得謂之中人耶？且較之前籍，篇第明徹，自《召誥》而下，凡七篇皆作于周公反政之後，豈惟《周官》乎？蓋《周官》既作，而公旦已沒，又不聞其始制禮也，言之不艱何乃至是？又云「乃立三公，論道經邦，卽《周禮》之任也」，則知《周官》之所以申命百僚，使遵守周公之舊章，修方効職而已。康成乃謂「述天授位，《周禮》之法」甚無謂也！夫以通儒之才，經傳洽熟，聞見雜博，猶有謬論，以至取譏後學，惜乎！

《樂城後集》卷七《周公》　言周公之所以治周者，莫詳于《周禮》。然以吾觀之，秦漢諸儒以意損益之者衆矣，非周公之完書也。何以言之？周之西都今之關中也，其東都今之洛陽也。二都居北山之陽，南山之陰，其地東西長、南北短。短長相補不過千里，古今一也。而《周禮》王畿之大，四方相距千里，如畫棊局，近郊遠郊甸地稍地大都小都相距皆百里，千里之方地，實無所容之。故其畿內遠近諸法類皆空言耳。此《周禮》之不可信者一也。《書》稱武王克商而反商政，列爵惟五，分土惟三。故孟子曰：「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不達於天子，附於諸

侯曰附庸。」鄭子產亦云古之言封建者蓋若是。而《周禮》諸公之地方五百里，諸侯四百里，諸伯三百里，諸子二百里，諸男百里，與古說異。鄭氏知其不可而爲之說曰：「商爵三等，武王增以子男，其地猶因商之故。周公斥大九州，始皆益之如《周官》之法。於是千乘之賦，自一成十里而出車一乘，千乘而千成。非公侯之國無以受之。」吾竊笑之。武王封之，周公大之，其勢必有所幷。有所幷必有所徙。一公之封而子男之國爲之徙者十有六，封數大國而天下盡擾，此書生之論，而有國者不爲也。《傳》有之曰：「方里而井，十井爲乘。」故十里之邑而百乘，百里之國而千乘，千里之國而萬乘，古之道也。不然百乘之家爲方百里，萬乘之國爲方數圻矣，古無是也。《語》曰「千乘之國，攝乎大國之間」，千乘雖古之大國，而於衰周爲小。然孔子猶曰：「安見方六七十，如五六十，而非邦也者。」然則，雖衰周列國之強家，猶有不及五十里者矣。【略】謂一縣而百乘則可，謂一縣而百里則不可。此《周禮》之不可信者二也。王畿之內，公邑爲井田，鄉遂爲溝洫，此二者一夫而受田百畝，五口而一夫爲役，百畝而稅之十一，舉無異也。然而井田自一井而上至於一同而方百里，其所以通水利。利者溝洫澮川三。溝洫之制，至於萬夫，方三十里，里有半，其所以通水之利者，遂溝洫澮川五。利害同而法制異，爲地少而用力博，此亦有國者之所不爲也。【略】非公邑必爲井田，而鄉遂必爲溝洫，此《周禮》之不可信者三也。三者既不可信，則凡《周禮》之詭異遠於人情者，皆不足信也。古之聖人因事立法以便人者有矣，未有立法以強人者也。立法以強人，此迂儒之所以亂天下也。

《香溪集》卷五《讀周禮》　周公作《六典》謂之《周禮》。至於六官之屬，瑣細悉備，疑其不盡爲古書也。周公驅猛獸，謂蟲蛇惡物爲民物害者，而蠭氏云掌去毒鼓，焚牡鬾以灰灑之則死，毒鼓不過鳴駭人，初不爲民物害也，乃毒死之，似非君子所以愛物者。又牡鬾焚灰，大類狡獪戲術，豈所以爲經乎？司關云：「凡貨不出於關者，舉其貨，罰其人。」說者謂不出於關，從私道出避稅者，則沒其財而撻其人，此決非周公法也。文王治岐，關市譏而不征，周公相成王，去文王未遠，縱不能不征，使凡貨之出於關者征之足矣，何至如叔季世，設爲避稅法，沒其貨，撻其人，劫天下之商，必使從關出哉？此必漢世刻敛之臣如桑弘羊輩，欲興榷利，故附益是說於《周禮》，託吾周公以要說其君耳。不然，亦何異賤丈夫登壟斷而罔市利，其爲周公何如哉？

《禮經奧旨・周禮辨》　《周禮》一書，詳周之制度，而不及道化，嚴於職守，而闊略人生之身，所以學者疑其非聖人之書。按：《書傳》曰：「周公一年救亂，二年伐商，三年踐奄，四年建侯衛，五年營成周，六年制禮作樂，七年致政成王。」則是書之在於周公攝政六年之後，周公將復辟於成王。此是書之所由作。故《周禮》六官之首皆云辨方正位者，此也。《周官序》云：「成王黜商，滅淮夷，還歸在豐，作《周官》。」按：周公攝政時，淮夷奄已於管蔡同亂，成王卽政之後，淮夷又叛，成王乃親征之，故云：「滅淮夷，還歸在豐，作《周官》。」當時營洛既成之後，作《周禮》，還歸在豐之後，作《周官》。是《周官》作於《周禮》之後明矣。而鄭衆以《書序》言作《周官》爲《周禮》，則失之矣。鄭康成又以成王作《周官》在攝政三年，周公制禮在攝政六年，愈失矣。（殊不知成王作《周官》既成書，然後作誥命之辭以戒臣下，二鄭之誤皆因不見《古文尚書》。）後來求其說而不得，或謂文王治岐之制，或謂成周理財之書，或謂戰國陰謀之書（何休云），或謂漢儒附會之說（乃劉歆作），或謂末世瀆亂不驗之書，紛紜之說，無所折衷。予謂非聖人之智不及此，五等之爵，九畿之服，九州十二境，閩蠻夷貊，祭天祀地，朝覲會同之事，皆非文王時政所得及也。以是書而加文王，非愛文王者也。雖其書固詳於理財，而其規畫也似巧，而惠下也甚厚，其經入也若豐，而奉上也甚約。謂爲理財之書，又非深知《周禮》者也。使戰國有如是之法，則戰國爲三代矣。使漢儒有如是之學，尙或爲漢儒乎！惟見其所傳不一，故漢世武帝視爲末世瀆亂不驗之書而不知好也。至後世孫處又獨爲之說曰：「《周禮》之作，周公居攝六年之後，書成歸豐，而實未嘗行也。」（謂周公居攝六年，將致政於成王，故作《周官》以遺之，而老焉。及周公卒，成王受其書而歸豐，遂令君陳而主其事而訓焉，實未嘗行之也。）蓋周公之爲《周禮》，亦猶唐之顯慶開元禮也，唐人預爲之，以待他日之用，其實未嘗行也。惟其未經行，故僅述大略，俟其臨事而損益之。故建都之制不與《召誥》、《洛誥》合，封國之制不與《武成》、《孟子》合，設官之制不與《周官》合，九畿之制不與《禹貢》合。凡此皆預爲之，未經行也。雖然，此一說也，而不知《周禮》其所以難通者，其規模與他經不類，《周禮》一書，有闕文，（軍司馬、輿司馬之類。）有省文，（遂人、匠人之類。）有兼官，（三公三孤不必備數，官無府史胥徒，皆兼官。）有豫設，（凡千里封公

四，封侯六，伯十一之類是也。）有不常制，（夏采、方相氏之類。）有舉其大綱者，（四兩爲卒之類，司馬法云。）有副相副貳者，（自卿至下士同，各隨才高下而同治此事，司馬司上下爵祿事食。）有常行者，（六官分職，各率其屬，正月之吉垂法象魏之類是也。）有不常行者，（二至祀方澤，大裘祀上帝，合民誨國遷，珠盤盟諸侯之類是也。經云：圜丘服大裘，方澤之祀，經無其服，周無遷國之事，平王東遷，盟詛不及三王。以上事皆預爲之而未經行也。）今觀諸經，其措置規模，不徒於弼亮天地，和洽神人，而盟詛讎伐，凡所以待衰世者，無不及也。不徒以檢棁君身，防絕禍患，而米鹽絲枲，凡所以任賤役者，無不及也。使之維持一世，則一世之人安。使之維持百世，則百世之人安。使之維持千萬世，則千萬世之人安。貽謀燕翼，後世豈無僻王，皆賴前哲以免，則周公之用心也。所謂兼三王，監二代，盡在於是。是書之作於周公，與他經不類。《禮記》就於漢儒，則《王制》所說朝聘，爲文、襄時事，《月令》所說官名，爲戰國間事，曾未若《周禮》之純乎周典也。惜乎，自成帝時，雖著之《七略》，終漢迄唐，寥寥千百載間，卒不置學官博士。（王莽立博士，生徒廢。唐有生徒，無博士。）可勝歎哉！文中子家居未嘗廢《周禮》，太宗歎《周禮》爲眞聖作，其深知《周禮》者歟！若夫後世用《周禮》，王莽敗於前，荊公敗於後，此非《周禮》不可行，而不善用《周禮》者之過也。

《朏盦新話》卷一《鄭康成以周禮學箋毛詩》 詩人之語，要是妙思逸興所寓，固非繩墨度數所能束縛。蓋自古如此。予觀鄭康成注《毛詩》，乃一一要合《周禮》。《定之方中》云「騋牝三千」，則云：國馬之制：天子十有二閑，馬六種，三千四百五十六匹。邦國六閑，馬四種，千二百九十六匹。衛之先君兼邶、鄘而有之，而馬數過制。《采芑》云「其車三千」，則云：《司馬法》：兵車一乘，甲十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宣王乘亂，羨卒盡起。《甫田》云「歲取十千」，則以爲井田之法，則一成之數。《樸棫》云「六師及之」，則以爲殷末之制，未有《周禮》伍師爲軍，軍二千五百人。如此之類，皆是束縛太過，不知詩人本一時之言，不可以一一率合也。康成蓋長於《禮》、《樂》，以《禮》而言詩過矣。近世沈存中論詩，亦有此癖，遂揭老杜「霜皮溜雨四十圍，黛色參天二千尺」爲太細長。而說者辨之曰：只如杜詩有云「大城鐵不如，小城萬丈餘」，世間豈有萬丈城哉？亦言其勢如此耳。予謂周詩之《崧高》「維嶽峻極于天」，嶽峻豈能及天，所謂不以辭害意者也。文與可嘗有詩懷東坡曰：「擬將一段擒溪絹，掃取寒梢萬丈長。」坡戲謂與可曰：「竹長萬丈，當用絹二百五十匹，知公倦於筆研，願得此絹而已。」與可無答。則曰：「吾言妄矣，世豈有萬丈竹哉？」坡從而賞之，遂答其詩曰：「世間亦有千尋竹，月落空庭影許長。」與可因以所畫篔簹偃谷竹遺坡，曰：「此竹數尺耳，而有萬丈之勢。」觀二公談笑之語，如此可見詩人之意。若使存中見之，無乃又道太細長耶？

《皇王大紀》卷一九《三王紀・周成王》 謹按：孔子定《書》、《周官》，六卿冢宰掌邦治，統百官，均四海者也。今以劉歆所成《周禮》考之，太宰掌建邦之六典，夫太宰統五官之典以爲治者，豈於五官之外更有治典哉？則掌建六典，歆之妄也。太宰之屬六十，小宰也，司會也，司書也，職內也，職歲也，職幣也，是六官之所掌，詞繁而事複，類皆簿書期會之末俗吏掊克之所爲，而非贊冢宰進退百官均一四海之治者也。古之君國子民者，以義爲利，不以利爲利，故百乘之家不畜聚斂之臣。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今天官有宰夫者，考羣都縣鄙之治，乘其財用之出入，凡失財用物辟名者誅之，其足用長財善物者賞之。夫君相守恭儉而不尙末作，使民務本，則足用長財之要也，百官有司謹守其職，豈敢踰越制度自以足用長財爲事？若劉歆之說，是使百官有司不守三尺，上下交征利，椎剝其民以危亡其國之道，非周公致太平之典也。古之王者，守禮寡欲，由義而行，無所忌諱，不畏災患。今天官甸師乃曰喪事代王受眚災，此楚昭、宋景之所不爲者也，而謂周公立以爲訓，開後王忌諱之端乎？先王之制，凡官府次舍列于庫門之外，所以別內外嚴貴賤也。今宮正乃比宮中之官府次舍之衆寡，又曰「去其奇衺之民」，則是妃嬪與官吏衆庶雜處，簾陛不嚴，而內外亂矣。宮伯掌王宮之士庶子，鄭玄以爲宮中諸吏之嫡庶宿衛王宮者也。天子深居九重，前朝後市，謹之以門衛，嚴之以城郭溝池，環之以鄉遂縣都，藩之以侯甸男邦采衛，守之以夷蠻戎狄，周匝四垂，中天下而立，定四海之民，周公乃於宮中置諸吏，又以其士庶子衛王宮，何示人不廣而自削弱如此也？王后之職，恭儉不妬忌，帥夫人嬪婦以承天子奉宗廟而已矣。今內宰凡建國佐后立市，豈后之職也哉？內小臣掌王后之命，后有好事于四方，則使往，有好令于卿大夫則亦如之，閽人掌守王宮中門之禁。說者以爲此二官奄者墨者也。婦人無外事，以貞潔爲行，若外通諸侯，內交羣下，則將安用君矣。夫人臣尙無境外之交，曾謂后而可乎？古者不使刑人守門，公家不畜刑人，大夫弗養士，遇諸塗弗與言

也，周公作《立政》戒成王以恤左右，綴衣虎賁欲其皆得俊乂之人，今反以隱宮刑餘在日月之側，開亂亡之端乎？寺人內豎賤人，非所貴也。女祝掌宮中禱祠禳禬之事，夫祭祀之禮，天子公卿大夫士行之於外，后妃夫人嬪婦供祭服籩豆於內，凡天地宗廟山川百神祀有常典，又安用此么麼禱祠禳禬於宮中？此殆漢世女巫執左道入宮中，乘妃姬爭妬，與爲厭勝之事者。劉歆乃以爲太宰之屬，置於王官，其誣周公也甚矣。冢宰當以天下自任，故王者內嬖嬪婦敵於后，外寵庶孽齊於嫡，宴遊無度，衣服無章，賜予無節，法度之廢將自此始，雖在內廷，爲冢宰者眞當任其責者也。若九嬪之婦法，世婦之宮具，女御之功事，女史之內政，典婦之女功，后夫人之職也。王安石以爲皆統於冢宰，則王所以治內可謂至公而盡正矣。夫順理而無阿私之謂公，由理而無邪曲之謂正，脩身以齊家，此王者治國平天下之定理，所自盡心者，苟身不能齊家，而以付之冢宰，爲王也悖理莫甚焉，又何謂之公正乎？噫，安石眞姦人哉！四方職貢各有定制，王者爲天下主財，奉禮義以養天下，無非王者之財也，不可以有公私之異。今大府乃有式貢之餘財，以共玩好之用，不幾有如李唐之君受裴延齡之欺罔者乎？玉府乃有王之金玉良貨賄之藏，不幾有如漢桓靈置私庫者乎？內府乃有四方金玉齒革良貨賄之獻，而共王之好賜，不幾有如李唐之君受四方羨餘之輕侮者乎？王之裘服宜夫人嬪婦之任也，今既有司裘，又有縫人履人等九官，則皆掌衣服者也。膳夫酒正之職固不可廢，又有醯人鹽人等十有六官，則皆掌飲食者也。醫師之職固不可廢，又有獸醫等五官，皆醫事也。惟幕次舍之事固不可廢，而皂隸之所作也，亦置五官焉。凡此類不應冗濫如是，且皆執技以事上役於人者也，而以爲冢宰進退百官均一四海之屬，何也？漢興經五伯七雄，聖道絕滅大亂之後，陳平爲相尚不肯任廷尉內史之事，況周公承文武之德，相成王爲太師，乃廣置宮闕猥褻衣服飲食技藝之官以爲屬，必不然矣。其末則又有夏采之官焉，專掌王崩復土者，嗚呼！安得是不祥之人哉？禮官臨大變一時行之可矣，乃預置官以俟王崩而行其職，何不祥之甚也？太宰之屬六十有二，考之未有一官完善者，則五卿之屬可知矣。而可謂之經，與《易》、《詩》、《書》、《春秋》配乎？

王昭禹《周禮詳解原序》　道判爲萬物之成理，理之成，具不說之大法。禮者，法之大分，道實寓焉。聖人循道之序以制禮，制而用之，則存乎法，推而行之，則存乎人，其人足以任官，其官足以行法。然後，禮之事舉矣。故唐虞稽古建官惟百，夏商官倍，至周增而爲三百六十，非故好詳也，王者之世物繁事衆，其制不得不然也。孔子曰：「周監於二代，鬱鬱乎文哉，吾從周。」蓋言盛矣。然道之常無，下散於常有之域，法象而爲天地，變通而爲四時。聖人體道之常無以觀其妙，體道之常有以觀其微，其精至於與天地合，其德與四時合，其序雖先天而天且弗違，尙何事於仰觀俯法，然後奉其時哉？惟夫出神天之本宗，應帝王之興起，天地固有大美矣，四時固有明法矣，雖聖人烏得而違焉！是故因天地之大美，達而爲治教，因四時之明法，達而爲禮政刑事，然則常無之道，爲萬物而有天地四時，聖人爲天下而有治教禮政刑事，天地四時，道之所任以致其用者也，六官，聖人任以致其事者也。噫！六官之建，豈聖人之私智哉，實天理之所爲也。由此以觀，則禮之事雖顯於形名度數之粗，而禮之理實隱於道德性命之微，卽事而幽者闡，卽理而顯者微，然則禮其神之所爲乎？夫神無在而無乎不在，無爲而無乎不爲。聖人立禮以爲體，行禮以爲翼，事爲之制，曲爲之防，亦神之無不在無不爲之意也。彼荀卿徒知禮爲道之華，而不知爲物之致，乃曰「生於聖人之僞」，又烏知禮意哉？王昭禹光遠序。

《容齋續筆》卷一四　《周禮》天官冢宰，其屬有宮正，實掌王宮之戒令糾禁。內宰以陰禮教六宮，以陰禮教九嬪，蓋宮中官之長也。故自后夫人之外，九嬪世婦女御以下，無不列於屬中。後世宮掖之事，非上宰可得而聞也。《禮記・內則》篇記男女事父母舅姑，細瑣畢載，而首句云，「后王命冢宰，降德于衆兆民」，則以其治內故也。

又卷一六　《周禮》一書，世謂周公所作而非也。昔賢以爲戰國陰謀之書，考其實，蓋出於劉歆之手。《漢書・儒林傳》盡載諸經專門師授，此獨無傳。至王莽時歆爲國師，始建立《周官經》以爲《周禮》，且置博士。而河南杜子春受業於歆，還家以教門徒。好學之士鄭興及其子衆往師之，此書遂行。歆之處心積慮，用以濟莽之惡，莽據以毒痡四海，如五均六筦，市官賒貸，諸所興爲皆是也。故當其時，公孫祿既已斥歆顚倒六經，毀師法矣。歷代以來，唯宇文周依六典以建官，至於治民發政，亦未嘗循故轍。王安石欲變亂祖宗法度，乃尊崇其言，至與《詩》、《書》均匹，以作《三經新義》。

《朱子語類》卷八六　《周禮》規模皆是周公做，但其言語是他人做。今時

宰相提舉勅令，豈是宰相一一下筆？有不是處，周公須與改。至小可處，或未及改，或是周公晚年作此。

又《周禮》畢竟出于一家。謂是周公親筆做成，固不可，然大綱卻是周公意思。某所疑者，但恐周公立下此法，卻不曾行得盡。

又　恐是當時作成此書，見設官太多，遂不用，亦如《唐六典》今存，唐時元不曾用。

《御纂朱子全書》卷三七　大抵說制度之書，惟《周禮》、《儀禮》可信。《禮記》便不可深信。《周禮》畢竟出於一家。　又：《周禮》胡氏父子以爲是王莽令劉歆撰，此恐不然。《周禮》是周公遺典也。　又：《周禮》一書好看，廣大精密，周家法度在裏。　又：今人不信《周官》，若據某言，卻不恁地。蓋古人立法無所不有，天下有是事，他便立此一官，但只是要不失正耳。且如女巫之職，掌宮中巫祝之事，凡宮中所祝皆在此人，如此則便無後世巫蠱之事矣。　又：五峰以《周禮》爲非周公致太平之書，謂如《天官・冢宰》卻管甚宮闈之事，其意只是見後世宰相請託宮闈交結，近習以爲不可。殊不知此正人君治國平天下之本，豈可以後世之弊而併廢聖人之良法美意哉？又如王后不當交通外朝之說，他亦是懲後世之弊。要之，《儀禮》中亦分明自載此禮。

《雙溪類稿・周禮考》　《周官》六典，周公經治之法也。秦人秉竹簡以畀炎火，漢興，諸儒傳於煨燼之餘，藏於巖穴之間，其書已亡而幸存。漢既除挾書之律，武帝時六典始出，帝不以爲善，作《十論》、《七難》以排之，藏於秘府，不立於學官。其書雖存而如亡。天下之治不可無法，猶之爲圓必以規，爲方必以矩，爲平直必以準繩，六典之備也。武帝之志欲馳騖於規矩準繩之外，雖四代之書，且以爲朴學而弗好，其於《周禮》何？有立論排之，宜矣。東都諸儒知有《周禮》，而其說不同。以爲戰國陰謀之書者，何休也。以爲周公致太平之迹者，鄭康成也。六官所掌，綱正而目舉，井井有條，而詆之以爲戰國之陰謀，休謬矣。而康成以爲致太平之迹，其說亦未然也。治法至太平而大備，而所以致太平者，不專係於法之詳也。周公輔政，管、蔡流言，不安於朝而之于東都，及其《鴟鴞》之詩作，《金縢》之書啓，然後成王逆公以歸，既歸之後，伐管、蔡，作洛邑，遷殷民，管、蔡既平，殷民既遷，洛邑既成，公則歸政於成王矣。當公歸政之時，成王蒞政之初，淮夷猶未定也，而況公未歸政，管、蔡未平，殷民未遷，洛邑未成，雖有六典，安得盡舉而行之？成王卽位，巡侯甸，伐淮夷，中外無事，還歸在豐，作《周官》之書以戒飭卿士大夫，則周公之經制，蓋施行於此時。吾是以知六典之法，至太平而後備，非用六典能致太平也。夫爲治有定法，天下無定時，時異則法異，雖堯、舜、禹相受以道，法亦不能無損益也。分畫九州，堯之制也，至舜則析爲十有二州。分命羲、和，堯之制也，至夏則羲和合爲一官。聖人察人情，觀世變，立法經治，雖不可變古，亦不可泥古，此周公之意也。而讀《周禮》者，至今不能無疑。【略】《周禮》一書，今學者所傳，康成之訓釋也，則康成可謂有功於周禮矣。雖然，六官之制度以康成而傳，亦以康成而晦，蓋康成之於經，一則以《緯》說汨之，一則以臆說汨之，是以周公之典其意不得不晦也。周公之典既晦，是以學者不得不疑也。前輩之所疑者，不揆其僭而釋之。吾之所疑，則世未有辨之者。後必有能辨之者矣，故表其說以待來者考正焉。

《滹南集》卷二　東萊云：「《周禮》者，古帝王之舊典禮經也。始於上古而成於周，故曰《周禮》。」予謂此書迂闊煩瀆不可施之於世，謂之《周禮》已自不可信，又可謂古帝王之典乎？

俞庭椿《周禮復古編》　六經厄秦，至漢稍稍得復。然而多出於儒者記誦傳授之學，不能無譌誤。既成篇袠，相傳至今。世儒信其師，承之，或有所自也，（或）無，或疑議，遂使聖經之舊泯焉不可復見。《周禮》一書皆周之舊典禮經，然方諸侯惡其害己而去班爵祿之籍，已有亡失之漸，況一燔於煨燼，而僅僅出於口傳追記之餘，安能盡復其故耶？伏生年過九十，口授《尚書》，自非孔壁所藏，古文出而考證，則《舜典》與《堯典》孰分？《益稷》與《皐陶謨》奚別？《盤庚》不得而異篇，《康王之誥》不得而殊體，信以傳信，未必不至于今日也。六經惟《詩》失其六，《書》逸其半。《周禮・司空》之篇有可得言者，反覆之經，質之於《書》，驗之於《王制》，皆有可以是正焉者。而《司空》之篇，實雜出於五官之屬，且因《司空》之復，而六官之譌誤，亦遂可以類考。將一一摘其要者議之，誠有犂然當於人心者，蓋不啻寶玉大弓之得，而鄆讙龜陰之歸也。雖然，由漢迄今，世代遠邈，大儒碩學，項背相望，而區區末學乃爾起義，是不得罪於名教者幾希。嗚呼！學者寧信漢儒而不復考之經耶，無寧觀其說而公其是非，以旁證於聖人之言，而幸復於聖經之故耶。

知我罪我所弗敢知，此復古編之所爲作也。

《邵氏聞見後錄》卷三　昔孟子欲言周禮，而患無其籍。今《周禮》最後出，多雜以六國之事，大要瀆祀斂財，冗官擾民，可施於文，不可措於事者也。先儒以爲六國陰謀之書，則過矣。晁伯以更生爲新室之書也，曰：「《詩》、《書》但稱四嶽，新室稱五嶽，《周禮》亦稱五嶽，類此不一。」余頗疑之。後得司馬文正公日記，上主青苗法，曰：「此《周禮》泉府之職，周公之法也。」光對曰：「陛下容臣不識忌諱，臣乃敢昧死言之。昔劉歆用此法以佐王莽，使農商失業，涕泣於市道，卒亡天下，安足爲聖朝法也。且王莽以錢貸民，使爲本業，計其所得之利，十取其一。比於今日歲取四分之息，猶爲輕也。」上曰：「王莽取天下本不以正。」光對曰：「王莽取之雖不以正，然受漢家完富之業，向使不變法征利，結怨於民，猶或未亡也。」是文正公意亦以《周禮》多新室之事也。自王荊公藉以文其政事，盡以爲周公之書，學者無敢議者矣。

《禮經會元》卷四下《補亡》　六經更秦火缺裂而不全者，多矣。《書》亡四十三篇，《周雅》亡六篇，《魯雅》亡六篇，不獨《周禮》爲然。夫秦人之心何心哉，已則不行先王之道，而恐天下後世之人執經以議己，故取聖經而寘之烈焰，使後世不及見全書，安得不追仇於秦火之酷？雖然六經無全書，固可以爲秦人之罪，而《周禮》一經不得其全，不可獨咎秦人也。蓋自王道既衰，伯圖迭起，入春秋以來，周公之禮雖不盡用而猶可盡傳，《周禮》之經雖不盡行而猶可盡見，戰國暴君汙吏將欲肆其所爲，以求遂其所欲，惡其害己而去其籍，故至孟子之時，井田之問，爵祿之問，孟子已不得其詳，戰國諸侯之酷蓋已先秦火矣。漢室龍興，山巖屋壁之間稍稍間出，《周禮》六官缺一而五存，天之未喪斯文亦幸矣。河間獻王得之，不啻如圭璧，不吝千金重賞募求全書，獻王之意厚矣。然全書竟不可致，獻王悵之，乃求《考工記》以足其書，謂可以備《周官》之缺。不知以《考工記》而補《周禮》，何異拾賤醫之方以補盧扁之書，庸人案之，適足爲病。五官尚存，武帝且以爲末世瀆亂不驗之書，則武帝之忽略聖經未必不自《考工記》一篇啓之也。嗟夫！《書》亡而張伯僞書作，《詩》亡而束晳《補詩》作，適資識者一捧腹爾。曾謂《考工記》而可補《禮經》乎？且百工細事爾，固非《周官》所可無，而於《周官》設官之意何補？又況《秋官》有典瑞，玉人不必補可也。《夏官》有量人，匠人不必補可也。《天官》有染人，鍾氏幍氏雖缺何害乎？《地官》有鼓人，鮑人韗人雖亡何損乎？雖無車人，而巾車之職尚存。雖無弓人，而司弓矢之職猶在。匠人溝洫之制已見於遂人，鼓人射侯之制已見於射人。有如攻皮之工五，既補以三而又闕其二，不知韋氏裘氏豈非《天官》司裘掌皮之職乎？《周禮》無待於《考工記》，獻王以此補之亦陋矣。大抵獻王之補亡也，漢儒之習未脫也。《樂記》一篇欲以備《樂》書之闕，《考工記》一篇欲以補《禮》書之亡，獻王之見然爾。

《鶴山集》卷一〇八《師友雅言》上　《周禮》、《左氏》並爲秦、漢間所附會之書。《周禮》亦有聖賢遺法，然附會極多。又：鶴山云：《周禮》與《左氏》兩部，字字謹嚴，首尾如一，更無疏漏處。疑秦漢初人所作，因聖賢遺言遂成之。

眞德秀《周禮訂義序》　《周禮》之難行於後世也久矣，不惟難行，而又難言。然則終不可行乎？曰：有周公之心，然後能行《周禮》，無周公之心而行之，則悖矣。然則，終不可言乎？曰：有周公之學，然後能言《周禮》，無周公之學而言之，則戾矣。孟子曰：「周公思兼三王，以施四事，其有不合者，仰而思之，夜以繼日，幸而得之，坐以待旦。」公之心，禹、湯、文、武之心，而其學則禹、湯、文、武之學也。以此之心布而爲政，以此之學著而爲書，故能爲成周致太平，而爲萬世開太平。蓋自古禍亂之原非一，而大略有四焉：君心縱於逸樂而羣下不敢言也，賢才壅於疏遠而在位非其人也，元元愁痛而上不聞，蔽耳目之近而遠弗察也。六官之屬，凡能導人主以侈欲者，壹以冢宰統之，三公之論道，師保氏之詔諫，又皆以輔導爲職，而君者立於無過之地矣。士之有德行道藝者，民自興之，而因使長與治焉，修於家者莫不達於朝廷，則人才無陸沈，天官弗私予矣。居民有法，養民有政，斂民有制，刑民有典，舉天下疲癃惸獨無不樂其生者。又自王畿之近，至于六服之遠，地之相去或千萬里，而情之相通如一家。凡此皆禹、湯、文、武之政，公之所思而得者，畢萃於書，非有公之心者其能行，非有公之學者其能言乎？新室盜也，宇文狄也，其所經營皆自私也。志先王之道者莫如唐太宗，然無端身刑家之本，而欲規井田議封建，宜其卒莫能行也。自劉歆用之既悖，儒者譁而攻之，曰《周禮》不可行也。吁！歆之井田，安石之泉府，直竊其一二以自蓋爾，安得累吾聖經邪？彼何休者，指以爲六國陰謀之書，既幾於非聖無法，而近世之闢荊舒者，又謂其廢孔子之《春秋》，用劉歆之《周

禮》也。獨不思《春秋》固出於《周禮》邪？使《周禮》常行於天下，則《春秋》不作矣。蓋後世之行《周禮》者，其悖如彼，而言者又其戾如此，故曰不惟難行，而又難言也。鄭、賈諸儒，析名物辨制度不爲無功，而聖人微旨終莫之睹。惟洛之程氏、關中之張氏，其所論說不過數條，獨得聖經精微之蘊，蓋程、張之學，公之學也。有公之學，故能得公之心，而是書所賴以明也。永嘉王君次點，其學本於程、張，而於古今諸儒之說莫不深究，著爲《訂義》一編，用力甚至，然未以爲足也，方將蚤夜以思深原，作經本指，以曉當世，其心抑又仁矣。以是心而爲是學，《周禮》一書其遂大明矣。嗚呼！使是書而果大明，在上者以周公之心行三王之事，則太平之路開，禍亂之源窒，豈空言哉！予嘉次點之志，故爲序于篇端，而勉使益用力焉。紹定五年閏九月甲戌，建安眞德秀書。

《郡齋讀書志・禮類・新經周禮義二十二卷》　秦火之後，《周禮》比他經最後出。論者不一：獨劉歆稱爲周公致太平之迹；鄭氏則曰周公復辟後以此授成王，使居雒邑治天下；林孝存謂之戰亂不驗之書；何休亦云六國陰謀之說。昔北宮錡問孟子周室班爵祿之法，孟子以謂諸侯惡其害己，滅去其籍，則自孟子時已無《周禮》矣，況經秦火乎？孝存、休非之，良有以也。不知劉、鄭何所據而言？然又自違異不同。王莽嘗取而行之，斂財聚貨，瀆禮煩民，穴碎詭異，離去人情遠甚；施於文則可觀，措於事則難行，凡莽之馴致大亂者皆以此。厥後唯蘇綽、王通善之，諸儒未嘗有言者。至於介甫以其書理財者居半，故愛之，如行青苗之類皆稽焉。所以自釋其義者，蓋以其所創新法盡傅著之，務塞異議者之口。後其黨蔡卞、蔡京紹述介甫，期盡行之，圜土方田皆是也。【略】久之禍亂並起，與莽無異。殆書所謂與亂同事者歟？

《黃氏日鈔》卷三〇　孔子刪《詩》定《書》繫《周易》作《春秋》，此四書正經也。《禮記》雖漢儒所集，而孔門之《中庸》、《大學》在焉。《樂記》等篇亦多格言。若《周禮》未知其何如？夾漈鄭氏嘗謂《周禮》一書，詳周之制度，而不及道化，嚴於職守，而闊略人主之身，後來求其說而不得。或謂文王治岐之制，或謂成周理財之書，或謂戰國陰謀之書，或謂漢儒傅會之說，或謂末世瀆亂不驗之書。林孝存作《十論》、《七難》以排之，至孫處又獨爲之說曰：「《周禮》之作，周公居攝之後，書成歸豐，而實未嘗行。惟其未行，故建都之制不與《召誥》、《洛誥》合，封國之制不與《武成》、《孟子》合，設官之制不與《周官》合，九畿之制不與《禹貢》合。凡此皆預爲之，而未嘗行也。」愚恐亦意之之言。按：《周禮》實漢成帝時劉歆始列之《七略》，王莽時劉歆始奏置博士爾。《周禮》始用於王莽大敗，再用於王安石又大敗，夾漈以爲用《周禮》者之過，非《周禮》之過，是固然矣。然未有用而效者，恐亦未可再以天下輕試。

《漢書藝文志考證》卷一《周官經六篇》　河間獻王得《周官》。有李氏得而上於獻王，獨缺《冬官》，取《考工記》補之，合成六篇。《禮記》疏云：「孝文時求得此書，不見《冬官》一篇，乃使博士作《考工記》補之。」謂孝文時，非也。五峰胡氏曰：「司徒掌邦教，司空掌邦土，《冬官》未嘗闕也，乃劉歆妄以《冬官》事屬之地官。兪庭椿取其說爲《周禮復古編》，謂司空之篇雜出於五官之屬，且因司空之復，而六官之僞誤亦遂可以類考。」程氏曰：「《冬官》之屬才二十八，而五官各有羨數，考冢宰六屬各六十，今天官六十三，地官七十八，春官七十，夏官六十九，秋官六十六，蓋斷簡失次，名實散亡，取羨數，凡百工之事歸之《冬官》，其數乃周。」

《文獻通考》卷一八〇《周禮十二卷》　按：《周禮》一書，先儒信者半疑者半。其所以疑之者，特不過病其官冗事多，瑣碎而煩擾耳。然愚嘗論之，經制至周而詳，文物至周而備，有一事必有一官，毋足怪者。有如閽闍卜祝各設命官，衣膳泉貨俱有司屬，自漢以來，其規模之瑣碎，經制之煩密，亦復如此，特官名不襲六典之舊耳。固未見其爲行《周禮》，而亦未見其異於《周禮》也。

《遜志齋集》卷四《周禮辨疑》一　《周禮》者，周史所記周之治事書也。以其出于周也，文、武、周公之遺法微意，往往可得而推；以其成于史氏所述也，故不能無謬于聖人。然去後世之制則已遠矣，其有不能大過于後世者，蓋亡逸之餘，秦、漢之士以意增損之者衆也。倏狼氏之誓群臣，于馭曰車轅，于大夫曰鞭五百，于大史曰殺，小史曰墨，周法豈若是暴哉？君臣之際有常禮，上不以尊而威其下，下不以卑而屈于上，道合則仕，否則引而退，不宜以鞭笞戮辱懼之也。夫馭及太史皆近臣，大夫則國之執政，加以嚴刑而誓于衆，使賢者居其職而能不知愧乎？此非以禮使人之道也。且車裂、鞭三百之法，秦、漢以降之所有，周之盛時，寧有秦法御群臣哉？其非周制也明矣。昔歐陽氏、蘇氏皆嘗疑《周禮》，然皆其制度之失耳，于道無害也。《周

禮》之善多矣，制度之不盡合，豈足爲周公累哉？若其有戾于道者，則學周公者所宜知也。又二：《周禮》，周之遺書，其慮民亦詳矣，然不能無可惑者焉。司徒之媒氏，仲春令會男女，于是時也，奔者不禁。夫王者之防民，范之以禮義猶恐其爲邪，況納之于邪，何以責其不由禮義乎？昏娶以禮，至勞而逆情也，越禮而奔，至易而適意也。然人不敢爲其易而勉爲其所難者，以有法禁存焉耳。今曰不禁人之奔，孰肯舍至易而爲其所難乎？是令之行，男女無以禮合者矣。啓之以淫奔之路，苟又從而罪之，是罔民也；縱其越禮而不詰，是賊民也。夫婦者，人倫之始。夫婦之倫不正，則人之倫將亂矣。武王、周公，烏忍爲此姑息之政以亂倫也哉？賢人之言可僞爲也，聖人之心千載可推而知也。求其言而不合，能揆之于其心，則是與非決矣，人奚由僞？又三：《周禮・司寇》言民以財貨相訟者，令入束矢，以罪相告者，令入鈞金，而後聽之。此非周制也。【略】則凡訴者，多貧弱之劫于勢力而不獲自存者也。烏得鈞金與束矢乎？鈞金、束矢，富強者之所有，而貧弱者之所無也，苟必欲得之而後聽其辭，則富與強者常勝，而貧弱者終困抑而不伸，何由盡民之情而服人之志乎？以是而聽訟，後世暴吏之所爲，周之法必不若是也。孔子之門蓋有以聽訟稱者，孔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夫聽訟而得其情，未爲失也，孔子猶且非之，況苛取于民而禁其訟者哉？治天下不能使民無訟，而禁其勿訟，其差甚矣，焉在其爲周公之政？吾固知《周禮》非全書也。又四：治經不可致疑也，疑經太過，則聖人之言不行；亦不可無疑也，不能有疑，則聖人之意不明。始于有疑而終于無所疑者，善學者也。苟于信而不知擇，于經何所明哉？《周禮》，余之所最好，而疑之爲尤甚。蓋好其出于古，愛其爲先王之制，而惜其或失先王之意也。故求之也詳，味之也深，于其有可疑者，不得不爲之辨也。昔者周公論爲治之道備矣，未嘗及乎財利。武王受西旅之獒，召公駭然以爲不可而爭之。夫受一犬，未爲害道，財利國之所宜用，言之未爲有過，二公抑之而不言，斥之而不使人主受其貢者，所以防亂源而愼其始也。王者之所爲，將爲後世法，舉手投足且不可不愼，況著之于書，定一代之制，周公謹之宜何如哉！《周禮》之于言利，何其密也，金玉玩好則入于王府，良貨賄則入于內府，至于山師川師，皆使致珍異之物，其汲汲于利如此，豈周公意哉？以爲周公之所著而法之，不惟誣周公，且禍後世矣！昔之疑《周禮》者詆斥過甚，固不足知聖人之意，然若此者，其非周公之言決也。

《遜志齋集》卷一二《周禮考次目錄序》　周室既衰，聖人之經皆見棄於諸侯，而《周禮》獨爲諸侯之所惡，故《周禮》未歷秦火而先亡。【略】今所傳者，蓋出於諸侯毀黜之餘，而成於漢儒之所補，非周之全書也。是以略於大而詳於細，煩碎不急之務多而經世淑民之政少，周公之意不若是疏也。其章明切要者，以不合於諸侯而見削，而不關政治之得失者，僅僅獲存。然亦紛亂失序，錯雜而不可省。《書》之《周官》言六卿之職美矣，冢宰者治之所從出也，宗伯典禮，司馬主兵，司寇掌禁，司空掌士，皆聽於冢宰者也。冢宰治之本，天下之大政宜見於冢宰，今《周禮》列於冢宰之下者，預政之臣不過數人，而六十屬皆庖廚之賤事，攻醫制服之淺技；夫王之膳服固冢宰之所宜知，然以是爲冢宰之職，則陋且褻矣，此必非周公之意。司徒以五典施教，其爲事至重，不宜復預他事也；而自鄉師以下，近於教者止十二屬。其餘皆春秋二官之事，而冬官爲最多。蓋定其序者，不知地官在乎主教，而以土地之事屬之。土地，冬官職也，何與乎教？教之大法及冢宰之大政，皆已亡矣。其不亡者，閒見於他家。司馬司寇纂入者甚衆。惟宗伯稍存，多爲他官所掠。而禮之係乎邦國者亦亡。其亡者皆諸侯之所惡而去者也。而其失序者，漢儒之謬也。

《半軒集》卷一《疑辯》　聖而有位者，自堯、舜至周公而已。周公論爲治之道備矣，未嘗一言及乎利。【略】聖人所爲，將爲後世法。一舉手投足，未嘗不愼，況定一代之制，筆爲全書，宜聖人之所不苟也。然《周禮》之於利，何其言之若是其密也。如金玉玩好之入玉府，良貨美賄之貢內帑，山師川長皆使致珍異之物，其汲汲於利，雖小邦聚斂之臣，亦不若是，豈周公聖人之意哉。其非周公之言決矣。

《椒邱文集》卷一《周禮》　論先王之法度，莫備於成周，論成周之制作，莫詳於《周禮》。蓋《周禮》者，周公致太平之書也。規模極其廣大，節目極其周詳，非聖人不能作也。【略】至其名官莫不有義，治非天事，謂之天官者，治以道爲本也。教非地事，謂之地官者，教以化爲本也。禮以仁爲本，故禮曰春官；政以禮爲本，故政曰夏官；刑以義爲主，故刑曰秋官；事以智爲主，故事曰冬官。名曰宰，以制變爲義；名曰夫，以帥人爲義。以正人則曰正，以長人則曰伯。司者，伺察之謂；氏者，世守之稱。尊其智，故稱大

夫；卑其任，故稱人。大綱小紀，莫不具載，非聖人心胸廣大，孰能與於此？彼不知而妄議者，烏足以論聖人之制作哉？奈何煨燼於秦火，而聖人之經不全，附會於漢儒，而聖經之旨益晦。是故《天官》之文有雜在他官者，如《內史》、《司士》之類是也，亦有他官之文雜在《天官》者，如《甸師》、《世婦》之類是也。《地官》之文有雜在他官者，如《大司樂》、《諸子》之類是也，亦有他官之文雜在《地官》者，如《閭師》、《柞氏》之類是也。《春官》之文有雜在他官者，如《封人》、大、小《行人》之類是也，亦有他官之文雜在《春官》者，如《御史》、大、小《胥》之類是也。《夏官》之文有雜在他官者，如《衡枚氏》、《司隸》之類是也，亦有他官之文雜在《夏官》者，如《職方氏》、《弁師》之類是也。至如掌祭之類，吾知其非《秋官》之文；《縣師》、《廬人》之類，吾知其爲《冬官》之文。緣文尋意以考之，參諸經籍以證之，何疑之有？《冬官》未嘗亡也，雜於五官之中耳。漢儒考古不深，遂以《考工記》補之，豈知《鄉師》、《載師》之屬，則雜於《司徒》；《獸人》、《敿人》之屬，則雜於《太宰》；《土方》、《形方》之屬，則雜於《司馬》；《雍氏》、《萍氏》之屬，則雜於《司寇》。鄭、賈諸儒承訛踵謬，莫覺其非，至臨川彙庭椿始作《復古編》，東嘉王次點又作《周官補遺》，草廬吳氏又從而考訂之，由是《周禮》六官始得爲全書矣！

《弘藝錄》卷首 《考工記》文字眞超出古作，但難理會。頃見南都學使張龍山嘗刻《周禮》，盡削註釋，欲學者思而得之，最爲有見。然於器數名物尺寸，非有舊註從何臆測？愚嘗尋討不得，閣筆佇思。後許竹崖先生始示鈔本《周禮》古註，幷具畫圖，方纔明白，可見舊註必不可少。

《矯亭存稿》卷一〇 《周禮》，周公未成之書也。五官方成稿，而《冬官》未措筆也。或謂遭秦火而亡之，非也。五經遭秦火或錯簡或缺文或亡其一二，不若《周禮》之獨遺其末也。河間獻王以《考工記》補之，繆甚矣。近世諸儒往往摘五官之言補《冬官》之缺，說者謂之以玉補玉，豈其然乎？

《丹鉛總錄》卷一一 《周禮·屨人》掌王及后服之屨。噫！王后之屨而使人造之，不亦褻乎？古之婦工何所用也？夫「爲絺爲綌，服之無斁」，周之所以興也。婦無公事，休其蠶織，周之所以亡也。曾謂周公制禮，而設一官爲婦女作屨乎？曹操猶使妾賣屨，周公不如曹操乎？

《圖書編》卷一三《周禮總序》 《周禮》一也，古今論者不一。是之者固未必天下之眞是，非之者抑豈天下之眞非乎？稽諸孔、孟之言，其是非可辯矣。何也？彼謂是書非周公制作也，竊恐法制周密詳盡，三代而下未有如此之盡美者。孔子曰：「文、武之政，布在方策。」安知是書非其方策之遺乎？若以爲盡出于周公之手也，不惟封國建官中多可疑，孟子曰「諸侯惡其害己，而皆去其籍」，豈籍去戰國，孟子止得聞其略，秦皇焚禁書籍，漢儒反得其詳也耶？可見是書也，在春秋時尚有存者，至戰國而後澌滅無餘也已。不然，孔子所謂「方策」果何所指？孟子所謂「去其籍」者，非《周禮》之類乎？意者，漢雖承秦焚禁之餘，然去古未遠，故諸儒猶得以習聞其說。其體國經野，大典宏綱，未必非周家良法所僅存者。而捃摭東遷以後，如戰國時制以雜亂乎其中者，豈盡無也耶？況周歷八百餘載，其禮制初雖定于周公，而沿革潤色，時異世殊，安知非東周之方策典籍？又安知非漢儒所補輯也耶？噫！讀《周禮》者，于其是而眞知其爲前代之所流傳，于其非而眞知其爲後代之所雜亂，師其意不泥其迹，周公之心法不卽此而會通哉？

《談經》卷七 《周禮》非闕也，而世儒以爲闕也。《考工記》非補也，而世儒以爲補也。非闕而使人見以爲闕，非補而使人見以爲補，是書所以奇也。五官之文直而正，《考工》之文曲而奇，人疑其裁自兩手，而不知本同也，是書所以愈奇也。世儒謂漢儒補記，周公作五官。夫五官非聖人之作，記亦非漢儒所能補，殆六國處士縱橫之學乎！

又 世儒以六官錯雜，疑其爲後人所亂耳。如《易》以《彖》、《象》附爻，《詩》、《書》以《序》附各篇，《春秋》以《傳》附各年之類。夫《易》、《詩》、《書》以類附，爲便觀省也。五官錯雜何爲者耶？朱仲晦疑其爲草創。夫官屬三百六十，條分縷列，無所不具，獨一編次疑爲草創，求其說不得耳。蓋是書取法天地四時，天地之數成于五，五爲參兩之合，天惟五行，人惟五事，是書六官，以配天辰十二，而省司空官屬。以法五行，用五數，非闕也。曰：然則宜散天官于五官，可也，以《冬官》分寄，何也？曰：《冬官》主事，而四時惟冬無事，萬物冬藏，故其官爲司空。唐虞司空總百揆，卽古之冢宰也。天無爲而冢宰知始，冬無事而司空代終，故司空散寄于五官，卽冢宰兼攝乎百職也。司空兼考，冢宰兼職，一也。故《易》數水爲天一，道家以水爲上德，終始五德，莫大乎水。是以冢宰繼天，司空治水，功德同也。陽分六官，以成歲序，陰省冬官，以法五行，亦猶《易》數五而爻用六，作者以此變幻其旨，隱晦其文。蓋天所以能爲萬物主者，唯其不顯，君所以能爲萬民主

者，唯其不測。不測之謂神，不顯之謂德，故乾元用九，潛而勿首。此作者之意，而世儒以爲錯簡，正墮其雲霧中矣。

又　四時五行造化之秘，義、文作《易》，禹、箕叙疇，皆取諸此。春秋以還，處士橫議，譚天炙轂，譎詭譸張，揣摩飛鉗之說，莫不援引五行，而六經之道裂，實由於此。是書之作，經緯禮樂名物，綱紀治教，察其施爲次第，實根本五德始終之意，學術源委可得而窺矣。

又　是書大抵欲使人主安富尊榮，崇體執要，如天運於上，而以作爲之勞，盡委于地。春佈其德，夏揚其威，秋收其利，冬考其成，名實歸於富強，而機謀主於隱密，運於九地之下，而發於九天之上。管子所以霸齊，商君所以強秦，皆是物也。

又　儒者謂周官之重在冢宰，不知所重實在司徒。其言曰：「惟王建國，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人主所以設官分職，爲土地也，爲人民也。司徒主人民，地官主土地，則是人主所持力者，無如地官司徒爲重，故其事獨煩，其屬多于五官，以此。

又　儒者曰：六官既立，百度乃貞，周公制禮之大經也。此本《尚書》周官以論《周禮》。夫《周禮》六官非《尚書》之六官也。《周官》立冢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未嘗分天、地、春、夏、秋、冬也。設官分職，未嘗辨方正位，體國經野也。六官整齊，未嘗奪冬官之屬散之五官也。是書用《尚書》之名，而變幻其旨，蓋天下之事以爲官，官天下之人以爲禮，禮云禮云，官云乎哉，官不可以爲禮，況以之爲經禮也？

又　《周禮》隱藏《冬官》，錯列六屬，牢籠百世之學者，即此便是縱橫之習。詳觀其布置經營，全似《管子・內政》。蓋其學雖宗聖人，而雜以刑名功利，焉可以誣周公也。

又　《周禮》非專爲禮設也。孔子曰「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周官三百六十惟政與刑耳，如司徒之十二教，宗伯之五禮，亟數其物，而按其蒞官行事，未有教民之實蹟，孝弟仁讓之實事。故《周禮》之禮，未可爲禮也。

又　作是書者，蓋周衰好古之士，不得有爲，技癢求試，故其言多摹古，而雜用術數，舛謬踳駁，什常八九。然以自鳴於百氏之林，亦鐵中之錚錚者矣。蓋其去古未甚遠，而先王規制遺文猶有存者。今學士欲考古，舍此何適？雖未即眞，聊喜其猶似耳。

又　凡讀書，明白易簡者，聖賢之大道也。其煩瑣隱僻者，皆百家之小術也。《周禮》與大道相違遠矣，六經言道德，是書專言名法，六經之辭易簡，是書之辭冗僻。

又　《周禮》之不可爲經也，不在五官之錯亂，而況五官本無錯亂也。儒者亟議改訂，苟改訂矣，《周禮》可遂行乎？且如司徒鄉老一職，而公卿大夫至下士，凡一萬八千七百五十人，一市之中，商賈幾何，司市官屬凡一百四十二人，一商之肆，自肆長至史二百有十人，行此法也，騷擾煩苛，民其能堪乎？此管、商、縱橫什伍嚴密之政，學者覩其節目，不通其大綱，喜其文字，不思其義理，見其布置，不察其謀爲，覩其名法，不窮其源委，猥以爲周公致太平之書。及其舛迕不通，反疑爲後人錯亂，而不知是書之不可用者，不在文辭之錯亂，而在事理之踈戾。其所以眩惑後世者，不能掩其事理之踈戾，而特講張于文辭，使人不可端倪耳。即如世儒所訂六官，一一整齊，按其職以設官，執其數以用人，六官之屬十萬，官多民少，糜沸蟻動，豈能一朝居？不深惟其事理，而徒以錯亂掩其謬戾，左矣！

又　六經者，古聖人治天下之道。是書則後世治天下之法也。天下神器，可以道御，不可以計算約束，而望其必理也。聖人貴道不貴法。後世之治，純用《周禮》，正貳殷輔，簿書期會，把持約束，使上下竭蹙，稟承姦猾，不敢舞其文罔，法固使然。而實意朘削，虛文相掩，無事則苟且蒙敝，有事則頹塌不振，法亦無如之何矣。故孟子曰「徒法不能以自行」，《周禮》之書，徒法而已。

又　是書所言，高者不過古人名物度數，卑者則簿書泉穀米鹽細瑣而已。雖有仁義道德之名，歸于功利富強之實，名爲禮而實與禮無涉。學者無卓識，隨人贊和，則千古無旦期矣。嗟夫！讀《周禮》而不知其非周公之書者，暗也。明知其非周公之書，而不敢質言者，欺也。聖凡雖隔，不越此心，學者求信諸心而已矣。

又　《周禮》之謂周公，亦猶《左傳》之謂左丘明也。周公未嘗爲《禮》，左丘明未嘗爲《傳》，好信者耳食其名，爲訛而已。忠信曰周，大道曰周，始終循環亦曰周，語云「周旋中禮」，豈亦謂周公中禮與？觀其言曰：「惟王建國，辨方正位，以五行八卦爲方，以天、地、春、夏、秋、冬爲位，五氣循

環，周遊不息，故曰周也。」術家以天閼西北，爲不周之方，故是書託始于天，而閼冬以象之。藏冬于地，以應坎之鄰乾。鄒衍、鬼谷輩所謂終始五德之運，以道術爲滑稽，禮法爲詼諧。故其言本備，而毀以爲殘，其數本條，而紛以爲錯，其事本顯，而遁以爲隱，其文本周，而詭以爲不周，更自名曰《周禮》，將以鑑竽於夏、商二代之間，而世儒信以爲周公之禮，幾不爲其所揶揄也乎！

又　爲此書者，借古人影像鋪張自家胸臆，所載典禮名物，半眞半贋，不可質辨，但覺瑣碎杜撰處多。又其道尚鬼，凡名法必先鬼神，大宗伯掌禮，鬼事強半，若先王之禮，專爲事鬼而設也者，故卜筮、巫祝皆屬禮官，其言荒誕，甚違民義之訓。鄭玄崇信讖緯，極力從臾，以爲周公之作，附合三代故事，多爲之說而終難強通。善讀《周禮》者，以《周禮》讀之，不必問周公也。

又　六官名法，多因先王舊典補葺成章，其間馴雅正大，可通行者，是先王之舊也。其瑣碎拘泥，煩複不近情者，是後人之補造也。故有玄覽獨照之識，知變通損益之宜，然後可與談《周禮》，不然則其利天下也少，而其害天下也多。

又　按：是書所詳者名數，而名數不可盡拘也。六官之屬三百有六十，其人凡七萬有奇，無常數者尚不與焉。則是王朝庶官，日食十萬，以推之列國，一一按法用人，盡天下之人以爲官，亦不足矣。蓋其所言，不在人而在官，不在官而在法，因數之多寡，以誌事之輕重，借官之秩序，以寓法之詳委，所記典故名物，不必皆有，而時或杜撰以足數。其言若迂闊，而究其旨，有所切指。其名似懇款，而按其事，不必實用。所言在此，而意或出于彼。要者反略，而其不要者反詳。如司馬諸職，爲軍伍設，而職目所云，多非其正。司寇之屬多隱語，司徒治地居民，大抵與司馬相表裏，皆縱橫捭闔之法，善讀者覩其大綱布置，以會通其旨。至于目中隱顯出沒，旁及其餘，而不直指其端者，亦可因一隅而窺其全矣。

又　讀是書者，觀五官布置經緯錯綜之意，脩內謀外，藏鋒蓄銳之機，令行禁止，除姦剔蠹之法，課功計吏，勵精振作之權，理煩治劇，通明練達之識。秦漢而降，論吏事，少有能過之者。若夫區區辨六曹之職掌，訂簡編之殘闕，是守章句之鄙儒，抱案牘之迂吏，烏足與譚周禮乎！

又　世儒稱《周禮》精詳，其實鶻突。如大宰之八法、八統、九式、九兩、六敘、八成、六計，司徒之十二教、十二荒政，大宗伯之五禮，司寇之五刑、士師之五禁五戒，皆徒有其名，而不詳其施用。如司服之五冕五弁，司弓矢之六弓四弩八矢王弧夾庾唐大之類，亟數其物，而不言其制，使後世訓詁之士，懸空猜度，猜度不中，詭曰「古有是禮，今亡矣」，而不知古未必有是禮也。前人以杜撰作之，後人又以杜撰解之，今人又以杜撰改訂之，嗟夫！五齊三醴之說未明，而議祼獻；衮冕褘襲之說未明，而議服色；禘祫朝廟之說未明，而議祭享；井牧之說未明，而議賦役；耳食鄭康成之陋，而議考訂，五十步百步，可笑等耳。

又　《周禮》非聖人純粹以精之書，然作者雄材大略，亦自不可當。質有瑕玟，文有純駁，理有是非，事有得失，自其本來。鄭康成妄擬周公，世儒闃然附和。遇紕繆，輒歸咎于後儒之錯亂。嗟夫！後儒何能措一手也，謂後儒措手而亂之已非矣，後儒又措手而改訂之，其將能乎？朱元晦篤信好學，志大識短，欲考正六經，而其爲《周易本義》疎淺無當，改《毛詩》古序，篇篇成錯，晚議變置三禮，割記以附經，未果，而世儒承旨，鹵莽磔裂，毀前人之舊章，違作者之初志，譬如補器，始猶微璺，今且支離破碎，愈不足觀矣。昔人所謂可長大息者也。

又　說者謂六官闕司空，以《考工記》補之。今觀其函蓋脗合，原非增補，其辭氣矯然先秦戰國風調，漢興陸賈諸人不能辨，而求諸建元以後，愈不合矣。自是原本，決非添設。就使添設，亦即作是書者有意爲之，非後人所能辦也。其器即五官所用之器，其法即五官所共守之法，五官之屬三百三十有六，記之工二十有四，合之適滿三百六十，五官之屬闕十一，而《記》之工闕六，謂爲偶爾，何其天然符合也，《戴記·曲禮》下篇亦有五官六工之說，與是書正同。故《周禮》非闕也，《考工記》非補也。所以小變其體者，如樂終亂之以武，如六師振旅，正出奇歸，以極文章之變。使《周禮》無記，五官方幅，何異除目，是書所以變而愈奇也。

又　術家之事尚陰謀，故《周禮》精神全注于冬官。夫人日用而不知者，惟器爲然。《易》曰：形乃謂之器，成而用之謂之法，民咸用之謂之神。孟子謂一人之身，而百工之所爲備。五官之事，誰非工也？故其言曰國有六職，百工居一，藏神于器也。冬水司令，而水反涸，天下之物柔而善藏者惟水。

天一生水，乾初主潛，故司空主事，而無事。《周禮》之秘在司空。

又　六官名屬次第，如《春秋》之有經，《詩》、《書》之有古序，一書之綱領也。舊本置之篇端，後儒疑有錯誤，不知其所經營正在此。至于各職繫事，如網之有目，吳幼清考訂三禮，創而不用，讀其職事，而不知其官爵之崇卑，人數之多寡，與夫宦寺婦女工賈奚奴之異，何以辨其職事哉！朱元晦改《詩》序點《易・序卦》，其蔽與此同。今分置各職之前以爲綱，繫其事以爲目，使讀者便于觀省焉。

《夷困文編》卷六《讀周禮》　余讀《周禮》，歎聖人用心之密也。自方位國野之大，至蜃蠣葛茶之微，無一非精神所到，而料理各得其所。蓋此書與《大學》一經相表裏，皆帝王歷代相傳之矩。《大學》括其綱，而此書條其目也。故《大學》用功始于格物，《周官》三百六十，考其所職爲物詳矣。格以格乎此也，格物以致吾知，見天地民物纖悉皆我，此關一透，藩籬盡撤，則意可誠心可正，自身而家而國與天下，其所經營無兩物也。入門下手，即攝合天地民物以爲功，而始終以之，全體大用，雙修並到，此吾儒之學所以爲大也。豈閉關面壁空談心性者所能幾？不謂佛爲異端不可，世儒剽佛語以自珍，至格物強作別解，何其謬耶？蓋格物而不致知，騖博溺心者也，俗儒也。致知而不格物，不學則殆者也，佛氏也。格物致知一齊用力，一齊兼到，明明德于天下者也，大人之學也。

柯尚遷《周禮全經釋原序》　先民有言，泰和在成周，宇宙間至治，固不可得而見矣。幸存《周官》法度六篇，其當時爲治之迹矣乎！因其迹以求其心，得其心以推於政，故成周之治，百世可復作也。今全經具存，不曰《周官》而名《周禮》何哉？蓋禮也者道之體也，法也者道之用也，心也者道之管也，道與心一，斯心與政一矣，心與政一，斯法與禮一矣，法與禮一，然後謂之王制也，心與政一，然後謂之王道也，道與心一，然後謂之天德也。故程子曰：「有天德斯可與語王道。」張子曰：「不聞性與天道而言制作者，未矣。」是以君子格物以誠意，愼獨以養心，則天德具矣。立誠以動物，由心以行政，順應以平施，則王道行矣。則地稽天，損益因禮，變通宜民，則制作協乎自然矣。故能會心政禮法爲一道，則成周之治夫豈遠哉！《周禮》晦蝕於戰國，毀棄於嬴秦，漸出於漢氏。劉德購之得於李氏，惟存五官，而補以《考工記》。劉歆傳之，杜子春訓之，鄭衆、鄭玄更相發明，聖王之制復見於後世者，固不幸哉！自漢以來千餘年矣，論之者更幾賢，行之者更幾主，而卒不明不行，何哉？其不明也我知之矣，簡札淆亂，司空錯於地官未之分也，封建鄉遂井田格於悖說未之正也。其不行也我知之矣，心與政離。既荒其原，不明不行固其所也。況於假而用者王莽，誤而用之者安石乎！漢唐之儒，固有以爲戰國陰謀之書，又有以爲漢儒附會之說，則又均爲不明而果於非聖矣。獨程、朱大儒，洞識聖心之淵微，斷斷以爲周公遺典而明道，橫渠又決欲行之以復三代，有志不就，故微辭奧義未及論著，君子惜焉。夫《冬官》未嘗亡也，何必購以千金，又胡爲補以《考工記》？後此諸儒訓釋名物不爲無功，雖大意未見，然尚承襲漢本，不敢更定。至元有俞庭椿氏者，始謂《冬官》不亡，散於五官之中，作《復古編》以伸其說。永嘉王氏臨川、吳氏淸源、丘氏椒丘、何氏咸宗之，各於五官之中雜取諸職以補《冬官》。人持所見，各自爲編，則《周禮》雖存，紛紜舛錯幾不可讀矣。以遷之魯鈍，竊志是經，體驗探求，至形寤寐，似窺見其一二者，然後知《周禮》一言一字無非聖人精神心術之所寓，當時已施之治迹者也。孟子曰：「諸侯惡其害己而皆去其籍。」故知《周禮》者孰如孟子？今觀遂人以下地官之半，實《冬官》也，不知何人次於掌節之後，而大司空之職舉而雜於大司徒之中，遂起千古不決之疑，無乃戰國諸侯之所亂乎？偉哉孟氏，爵祿之篇，井田征稅之論，誠宜補《周禮》之闕者，又約其旨將自試於齊、梁，卒不能遂，乃曰堯、舜之道不以仁政不能平治天下。爲高必因丘陵，爲下必因川澤，爲政不因先王之道可謂智乎？何其言之諄諄至此。百世之下，非無知孟子之心者，特以《周禮》不明無所率由故耳。遷不自度乃分遂人以下爲《冬官》，而證其序官之同乎六十，取地官土地之事爲大司空之職，則《冬官》復矣。又以鄉遂大夫以下皆無府史胥徒，而知其在民之官。大端既明，則封建井田與夫賢能征稅之屬，俱可類見矣。乃敢集諸儒之訓以釋之，發鄙見以原之，庶幾聖人作經以開萬世太平者爲不亡矣哉。嘉靖乙巳二月朔旦，柯尚遷序。

《經問》卷二　《周禮》爲周末之書，不特非周公所作，卽戰國孟子以前皆未曾有。故孔子引經與春秋諸大夫引經，以及東遷以後混一以前凡諸子百家引經，並無一字及此書者。如孔子言吾學《周禮》及韓宣子聘魯所云《周禮》盡在魯，皆非此書。然則言《周禮》者，當據《春秋》，不當據此書明矣。但此書係周末秦初儒者所作，謂之周人禮則可，謂之僞《周禮》則不可，以並無有眞

《周禮》一書，而此竊襲之以假其文也。是以是書在前亦早有知其非者。如漢林孝存稱爲末世瀆亂不驗之書，何休斥之爲六國陰謀之書，惟鄭康成獨論註之，過尊爲周公致太平之迹，而宋王安石直進其書，集諸儒訓解，竟至排棄孔子《春秋》，不令立學官取士，而以是書勸取士令甲，則經學亂矣。第《周禮》不明，《禮記》雜篇，皆戰國後儒所作。而《儀禮》、《周禮》則又在衰周之季、呂秦之前。故諸經說禮皆無可據，而漢世註經者必雜引三禮以爲言，此亦大不得已之事，原非謂此聖人之經、不刊之典也。若或又謂是書出于漢孝成之世，係漢人所作，并非周人則不然。按《漢志》：六國魏文侯時，曾以樂書賜樂工竇公。至孝文時獻其書，即此書之《大宗伯・大司樂》章也。桓譚《新語》亦云竇公一百八十歲，則六國之末已有其書，其爲周人作而非漢人，又可知耳。

《雲谷卧餘續》卷四　《周禮》一書，出于漢代，雖劉、杜諸鄭崇尚傳誦，而當時已嘗其爲六國陰謀之書，且有著《十論》、《七難》排棄之者。至胡五峰、蘇穎濱之論，彈駁無餘地矣。惟朱子謂《周禮》規模皆是周公做，但其言語是他人做，如今時宰相提舉勅令，豈是宰相一一下筆？有不是處周公須與改正，至小可處或未及改，或是周公晚年作此書。某所疑者，但恐周公立下此法，卻不曾行得，其細碎處雖可疑，其大體眞，是非聖人做不得。愚謂朱子此語，猶是調停之說。惟馬端臨、陳深之論，始足爲《周禮》功臣。馬論具《文獻通考》，陳深爲《周禮序》，文多不能載，大概謂封建之世，君民相近，故可行，後世四海遼遠，吏易爲奸，故不可行也。

《朱垞文類》卷一五《丘氏周禮定本序》　《考工記》可補《冬官》之闕乎？曰：周官三百六十多以士爲之，若《記》之所云，直百工焉爾矣。夫玉府有工有賈，而巾車弁師追師履人之屬，府史胥徒而外咸有工以執事，亦猶大府典絲典婦功，庖人羊人馬質之各有其賈也。賈不與士齒，工顧可克司空之官乎？典絲則頒絲矣，掌皮則頒皮革矣，稟人則掌六弓八矢四弩矣。是則練絲者工也，而頒絲外內者考工者也。函鮑韗韋裘者工也，以式法頒皮革者考工者也。刮摩攻木以爲弓矢者工也，而受財於職金以齎其工，書其等，乘其事，試其工窳者，考工者也。以是推之，則《記》之所載三十工，鄭氏以爲司空之官，非矣。新昌黃氏度作《周禮說》，置《考工記》不解。至臨川俞氏廷椿《復古編》謂司空之屬分寄於五官，同安丘氏暢其旨，取五官所屬歸於冬官，六屬適各得六十，著爲《周禮定本》。昔人皆言冬官闕一篇，蓋讀此而宛如全書焉。緜漢迄唐，說經者義雖紛綸，往往存其疑而不改。逮宋、元諸君子生千載之後，一旦釐正其文，若朱子之《孝經》、《大學》，蔡氏之《武成》，金氏之《洪範》，蔡氏之《雜卦傳》，吳氏之《禮記》，以及俞氏、丘氏之於《周禮》，皆自信而不惑，後學者莫敢議其非。雖然，無數君子之學識苟好奇穿鑿，則或失之僭，或失之誣，殆亦難乎免矣。丘氏名葵，字吉甫，隱居海嶼，自號釣磯翁。蓋宋人而不仕於元者。書成時年八十餘，可謂老而篤學者也。

王應電《周禮傳原序》　天地之道貞觀焉，而變易者五氣之行也。日月之道貞明焉，而往來者所乘之機也。帝王之治貞一焉，而損益者所值之時也。粤稽古羲黃而上，未嘗先天以開人，成周而下，亦不能爲太古之無事。故五帝不同禮，三王不相沿樂，而其所以貞夫一者，則萬古如一日。蓋世有升降，治法不能不與之推移，心無滅息，則立人之道不可得而改也。周公之時，何時也？當殷之末造，成之多難，其憂患也深，其防慮也周，監于四代，爰建六官，各率其屬，以倡九牧，覆承生長收藏彌綸宥密，如上下四方之六合，治教禮政刑事，卷舒闔闢如共鰓之六出，大而王躬后宮，切而朝廷圻輔，迄于五服四夷百官萬務，六官共聞其政。一職不專，其理錯綜，繚繞如束物之六札。故一職脩可以扶顛持危撥亂反正，六職脩則天下太和，萬物咸若。今其綱條具在，其人存則其政舉矣。至其物必有則，事必有司，其作止有時，其措置有所，君臣上下之交泰，男女內外之交際，禮之叙，樂之和，郁郁乎文。前作者莫之先，後作者莫之繼，時焉而已。後之學禮者，吾惑焉。誦其文不究于用，泥其名不揆諸道，類以當世之弊政，而釋先王之良法，致後之瞽矇聖經是疑。而或知其分不知其合，見其異不見其同，迺欲析其合同而化理者，分隸以補《冬官》之缺，紛紛臆見，人自爲書，至于鹵莽求之，不得其義，妄意詆毀，竊其糟粕，用濟其私，卒歸廢弛，皆是書之罪人也。應電玩習累年，不質之註而質之經，不求之我而求之天，遇有不得虛以待之，久之若有所會通者，敬爲傳詁。然愚豈泥其蹟，而欲盡如其所設耶？器便于盆盂而籩豆猶存，服習于長衫而衣常不廢，先王制作幸而未墜者，有是經在，庶乎治有根柢，得以取衷，不失之太遠云爾。嗚呼！三百六十屬，洋洋乎廣大而精密，師其意不師其迹，用其道不用其名，變而通之以盡利，非英君碩輔，孰能與于此？且造化不收斂則不能發散，不混沌則不開文明，

丘園之賁，先進之從，周公孔子蓋嘗發之。董子有言，少損周之文，用夏之忠，百世可知矣。乃若天王后世子廟朝宮衛之式，君臣同體宇內一家之情，養民治兵敷教用賢之方，百職各正六官聯事之法，密于理財而以義爲利，詳于會考而謹終如始，五常並立而不遺，七教兼陳而不悖，是則與天地共爲貞觀，日月共爲貞明者也。徵古驗今，推舊爲新，愚所傳者不在茲乎？嘉靖戊午秋日，吳人王應電書。

《惜園文集》卷一五《鄭夾漈尊信周禮辨》 鄭夾漈尊信《周禮》者也，其所謂難通者五，既皆按經文分折合而一之，以釋五家之疑矣。然其曰《周禮》一書詳周之制度而不及道化，嚴於職守而闊略於人主之身，則是夾漈徒考訂於其制度職守之同異，而不究其所以然之，故而不自知其言之失也。夫所謂道化者，非欲以道化其民耶？後世之制度一切苟且，此所以不能道化其民者也。經於六官之首，皆序「惟王建國」至「以爲民極」之五句。極者，王之所建必設官分職，立此制度以範圍天下，然後成蕩平正直之治，而敷錫厥庶民於汝極也，故詳於制度，乃所以道化其民者矣。不然，是無爲清靜黃老之言也。六官之中，司徒既是專主教典，官以教爲名，則所以道化之之意深切著明矣。其教之之具，則三物八刑五禮六樂。鄉大夫所受而頒於鄉，吏以考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興能。州長黨正族師閭胥聚衆讀法，師氏之教人以道，保氏之以道安人，司諫之以道正人之行，司救之以禮防正人之過，所以道化之者，如是之嚴且密也。其餘五官者，不專教典，而自大宰之九職，以至司寇之五刑，孰非所以親百姓，訓五品，勸休董威辨分定志，使其謹身節用，毫毛不得妄有所爲，而族媚師友祭祀喪紀冠昏飲酒，相與篤誠繾綣，師田行役，相與趨事赴功，惟恐或後，則道化之之效，又因以可見矣。此其制度之所以不得而或苟且者也。如夾漈之意，必曰吾所謂道化者，以躬行仁義爲之本，如《易》所謂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也。然是乃君德，不可以著於臣職也。《周禮》一書，凡以設官分職而已。如又曰成就君德者，大臣宰相之事，必有《關雎》、《麟趾》之德意而後制度不爲徒法也。則夫大宰之職與其所屬之官，其成就君德者，亦可謂至矣。夾漈所謂嚴於職守而闊略於人主之身者，又不得而不辨也。《書・周官》：立太師、太傅、太保，茲惟三公，論道經邦，燮理陰陽，官不必備，惟其人。少師、少傅、少保，曰三孤。貳公弘化，寅亮天地，弼予一人。若此者，非直從容委蛇，無所事事，而曰吾以燮理弼亮，坐而論之也，其微權妙用，則固存乎嚴於職守之中矣。是故以三公而行冢宰之事，以冢宰之尊而猥瑣微賤，奄奚豎婦之倫皆爲之屬，自宮正至夏采凡六十官也，其職守之嚴如此，乃所以使人主不得侈然自放於宮室、飲食、衣服、聲色、狗馬之際，而左右近習之人有所忌憚而不得以其邪僻之私，蠱惑人主之心志，而干預外庭之事者。先儒固嘗言之矣，如之何以爲闊略於人主之身也？吁！先王之世使正人君子在公卿大夫之位，以其職守制左右近習之人，而後世或反是也，此漢、唐以降所以多女子小人之禍，而大臣爲失其守也與。

萬斯大《周官辨非》 世稱《周禮》周公所作。吾考魯史克有言：「先君周公制《周禮》曰：則以觀德，德以處事，事以度功，功以食民。」今觀《周禮》無此言，則知周公之《周禮》已亡，而今之所傳者，後人假托之書也。先儒信之者什七，疑之者什三，祇緣「周禮」二字當頭，且知就周禮言周禮，儱侗讀過，不加精析，遂驚嘆其學貫天人，經緯萬事，推與《儀禮》、《禮記》並立爲三。愚則謂此書所載，止詳諸官職掌，其法制典章，取校於《五經》、《論》、《孟》，殊多不合。夫不合於《五經》、《論》、《孟》，則是非有在矣。天下是非有一定，無兩可，以《周禮》爲是，將以《五經》、《論》、《孟》爲非乎？使其不合於《五經》、《論》、《孟》而所措施者，無傷於國體，無害於民生，即不置是非焉亦可也，乃其猥瑣不經，掊克無藝，一由其道，喪亡之至，如影隨形。迂儒猶曰此《周禮》也無可議。或且曰此不善用《周禮》之過，非《周禮》之過。嗚呼！震於虛名，而忘其實禍，直謂之無是非之心可也。不特此也，吾就其本文詳析，多自相謬戾，弊害叢生，不可一日行於天下。周公之書，決不如此。故斷然還其名曰《周官》。諸不合于《五經》、《論》、《孟》者，取而辨之，得若干條，雖然，置其非而存其是，典章法制，乃有可觀，即謂予非《周官》爲是《周官》也可。

《御制文集第二集》卷四〇《讀周禮書後》 《周禮》一書，先儒信者半，疑者半。其疑者曰：周衰，諸侯滅去其籍，自孔子時已不具。至孟子時尤殘缺莫考，故曰其詳不可得而聞。夫孟子當秦未燔書之前已不見《周禮》，漢世焉得而有之？且其大者莫如建官封建井田諸事，然東西都爲地甚狹，何得王畿道里四方各距千里？宮府內外官制，何得比夏商遂益萬倍？五等封地，何所并徙而能斥大九州？溝洫井田鄉遂公邑，何以利害同而法制異？其爲後

儒僞造之書，而非周公之舊也。其信者曰：《周禮》寓兵農則以井田，定惟正則以什一，教萬民則以鄉遂，養士秀則以學校，治天下則以封建，其要有六典八法八則九柄九貢九式之序，其次有祭祀朝覲冠昏喪紀師田行役之條，無不詳備周密，雖其間細瑣職事或出後人附會，然大體要所在，非聖人創建不能也。朕謂二說皆儒者讀書考究之言，未可偏廢。若夫帝王法古致治，總在師其意而不泥其迹。孔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夫損益者，因時制宜之謂。程顥曰：「有《關雎》、《麟趾》之意，然後可行《周官》之法度。」朱熹曰：「《周禮》是聖人姑爲一代之法爾，到可用處，聖人須別有權變之道。」誠哉，斯言！夫泥其說而用之，王莽、王安石遂致流毒天下。若師其忠厚之意以措諸紀綱法制之中，則何遂不可比隆成周？朕故以孔子及程、朱之言爲讀《周禮》法。

《學文堂文集》卷一《周禮纂訓序》 帝王治天下之道，道與法而已矣。聖人貴道而不貴法，故成爲王者之治。後世尚法，功利富強之習勝，其治流于雜霸，是道法者王霸所由分也。然去古漸遠，人心風俗日漓，治勢不得不用法，《周禮》一書可爲善于言法矣。大者名物度數，細者簿書泉穀米鹽瑣碎之物，無不載，雖有仁義道德之名，其實歸于功利富強。故昔人有言讀《周禮》而知道德功利，周、孔、管、商之分在疑似之間。信然也。或曰：《周禮》固周公作也。不知官不可爲禮，且雜以刑名功利，昔人已論其非。況鄭康成謂周公既營洛邑，作以授成王，夫成王未嘗都洛，都洛自平王始。其時周道已衰，諸侯不朝，六百里畿封，安所得鄉遂都鄙井邑丘甸之法，朝覲會同九服時見之禮？尤怪世儒以五官錯亂，紛紛議改訂。夫五官本無錯亂，即改訂豈遂可行？如司徒鄉老一職，公卿大夫至下士凡一萬八千五百餘人，一市中司市官至一百四五十人，一商之肆肆長史至二百餘人，行此法也，騷擾煩苛，民何以堪！學者喜其文字，不思其義理，猥以管、商縱橫嚴密之政，爲周公致太平之書，及有舛迕，反疑爲後人錯亂，何哉？然作是書者，去古未遠，先王規制遺文，猶有存者，學者欲考往古鑒得失，此書不爲無助。其間馴雅正大可通行者，先王之舊也，瑣細拘泥煩複不近情者，後人之補綴也。有識之士，別其是非，變通損益，未嘗不可爲治。乃劉歆、王安石諸人，以篤信之過，而識不足用之，竟以召禍亂，豈非泥于其法而幷失其所爲法乎？先儒以冬官分寄，斷《周禮》非闕，又以《考工記》詞氣近先秦戰國，斷其非增補，即增補亦作《周禮》者有意爲之，非後人所能。予嘗是其言，因幷錄之，俟就正明經者參定焉。

《周禮輯義・附論》 《周禮》文字輩甚整齊，中卻有錯綜處，各條或自相隔閡。蓋以此，學者須於錯綜處得他整齊，便無疑。某十五歲後喜閱此書，覺朗朗如百間屋。其後十年，乃不敢讀。遇有隔閡處輒茫然。今看來多是三例：一省文之例，一互文例，又一變文例。

《望溪集》卷一《讀周官》 嗚呼！世儒之疑《周官》爲僞者，豈不甚蔽矣哉！《中庸》所謂盡人物之性，以贊天地之化育者，于是書具之矣。蓋惟公達于人事之始終，故所以教之、養之、任之、治之之道，無不盡也；惟公明于萬物之分數，故所以生之、取之、聚之、散之之道，無不盡也。運天下猶一身，視四海如奧阼，非聖人而能爲此乎？然自漢何休、宋歐陽修、胡宏皆疑爲僞作。蓋休耳熟于新莽之亂，而修與宏近見夫熙寧之弊，故疑是書晚出，本非聖人之法，而不足以經世也。莽之事不足論也，熙寧君臣所附會以爲新法者，察其本謀，蓋用爲富強之術，以視公之依乎天理以盡人物之性者，其根源較然異矣。就其善者，莫如保甲之法，然田不井授，民無定居，而責以相保相受，有舉奇袤相及，則已利害分半，而不能無拂乎人情矣。修與宏不能明辨安石所行本非《周官》之法，而乃疑是書爲僞，是猶懲覆餗而廢輿馬也。是書之出，千七百年矣。假而戰國、秦、漢之人能僞作，則《冬官》之缺，後之文儒有能補之者乎？不惟一《官》之全，《小司馬》之缺，有能依仿四《官》之意以補之者乎？其所以不能補者，何也？則事之理有未達，而物之分有未明也。嗚呼！三王致治之迹，其規模可見者，獨有是書。世變雖殊，其經綸天下之大體，卒不可易也。若修與宏者，皆世所稱顯學之儒，而智不足以及此，尚安望爲治者篤信而見諸行事哉？必此之疑，則惟安于苟道而已，此余所以尤痛疾乎後儒之浮說也。

又《周官辨僞》 凡疑《周官》爲僞作者，非道聽塗說而未嘗一用其心，即粗用其心而未能究乎事理之實者也。然其間決不可信者實有數事焉。《周官》九職貢物之外別無所取於民，而載師職則曰：「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市官所掌惟廛布與罰布，而廛人之紑布總布質布別增其三。夏、秋二官驅疫、禬蠱、攻貍蠱、去妖鳥、驅水蟲，所以除民害、安物生，庸禮事也，而以戈擊壙，以矢射神，以書方厥鳥，以牡橭象齒殺神，

則荒誕而不經。若是者，揆之於理則不宜，驗之於人心之同然則不順，而經有是文，何也？則莽與歆所竄入也。蓋莽誦六藝以文姦言，而浚民之政皆託於《周官》。其未篡也，既以公田口井布令，故既篡，下書不能遽變十一之說，而謂漢法名三十稅一實十稅五，則其意居可知矣。故歆承其意而增竄閭師之文，以示《周官》之田賦本不止於十一也。莽立山澤六筦榷酒鑄器，稅衆物以窮工商，故歆增竄廛人之文，以示《周官》征布之目本如是其多也。莽好厭勝，妖妄愚誣，爲天下訕笑，故歆增竄方相壺涿鞮旅庭氏之文，以示聖人之法固如是其多怪變也。夫歆頌莽之功，既曰「發得《周禮》以明因監」，而公孫祿數歆之罪，又曰「顚倒五經，使學士疑惑」。則此數事者，乃莽與歆所竄入決矣。然猶忝數事之外，五官具完，聖人制作之意昭如日星，其所僞託，按以經之本文，而白黑可辨也。古者公田爲居，井竈場圃取具焉，國賦所入實八十畝，《孟子》及《春秋傳》所謂十一乃總計公私田數以爲言，若周之賦法不過歲入公田之穀，並無所謂十一之名也，又安從有二十而三與十二之道哉？閭師之法通乎天下，又安有近郊、遠郊甸稍縣都之別哉？載師職所以特舉國宅園廛漆林，以田賦之外地征惟此三者耳。今去「近郊十一」至「無過十二」之文，而載師職固辭備而義完矣，《周官》之田賦更無可疑者矣。周之先世，關市無征，及公制六典，商則門征其貨，賈則關市征其廛，蓋以有職則宜有貢，又懼所獲過贏，而民爭逐末耳！肆長之斂總布，蓋總一肆買賒官物所入之布而斂之，非別有是征也。若質布則本職無是，紊布則通經無是也。今去紊布質布總布之文，而廛人職固辭備而義完矣，《周官》之市征更無可疑者矣。方相氏之索室驅疫也，庭氏之射妖鳥也，碨族氏之覆妖鳥之巢也，乃聖人明於幽明之故，而善除民惑也；害氣時作，妖鳥夜鳴，人之所忌，其氣燄足以召疾殃，故立爲經常之法。俾王官帥衆而驅之，引弓而射之，則民志定，其氣揚而夭厲自息矣。夫疫可驅也，而蒙熊皮黃金四目，與莽之遣使負鶩持幢何異乎？卜得吉兆以安先王之體魄，而入壙戈擊四隅以驅方良，與莽之令武士入高廟拔劍四面提擊何異乎？妖鳥之巢可覆也，而以方書日月星辰之號懸其巢，妖鳥之有形者可射也，不見其形而射其方猶有說也；神之降不以德承焉，不以其物享焉，而射之可乎？水蟲之怪可驅也，而其神可殺乎？神無形而有死，神死而淵可爲陵，其誣燿天下，與莽之鑄威斗鐫銅人膺文桃湯赭鞭鞭灑屋壁，異事而同情。今於方相氏去「蒙熊皮黃金四目」及「大喪」以下之文，於碨族氏去「以方書」下之文，（覆其巢則鳥自去矣，以方書懸巢上，是不覆其巢也，與上文顯背。）於壺涿氏去「若欲殺其神」以下之文，於庭氏去「若神也」以下之文，則四職固辭備而義完矣。其他更無可疑者矣。凡世儒所疑於《周官》者，切究其義，皆聖人運用天理之實；惟此數事揆以制作之意，顯然可辨其非眞。而於莽事則皆若爲之前轍，而開其端兆，然則非歆之竄入而誰乎？昔程子出《大學》、《中庸》於《戴記》，數百年以來莫有異議，朱子斥《詩小序》，雖有妄者欲復開其喙，而信從者稀矣。惜乎是經之大體二子斷爲非聖人不能作，而此數事未得爲二子所薶芟也。雖然，理者天下之公也，心者百世所同也，然則姑存吾說以俟後之君子，其可哉？

又《書考定文王世子後》 余少讀《世子》記，怪其語多復沓枝贅。既長，益辨周公踐阼之誣，武王夢帝與九齡之妄，而未有以黜之。及觀《前漢書》，王莽居攝，羣臣獻議，稱《明堂位》周公踐阼以具其儀，然後知是篇誣妄語，亦當時所增竄也。是篇所記，教世子之禮也；而稱成王不能莅阼者再，周公踐阼者三。成王幼而孤，無由習世子之禮，非關不能踐阼也。周公抗世子之法于伯禽，豈必踐阼而後法可抗哉？其強而附之，增竄之迹，隱然可尋。莽將即眞，稱天公使者見夢于亭長曰：「攝皇帝當爲眞。」故僞附此記，以示年齒命于天，而夢中得以相與。昔周文、武實見此兆，則亭長之夢，信乎其有徵矣。嘗考《周官》顯悖于聖道者，實有數端，而察之莫不與莽事相應。故公孫祿謂歆「顚倒五經，使學士疑惑，其罪當誅」。意當其時，老師宿儒，必具見《周官》、《禮記》本文，而憤其僞亂，故祿亦疾焉。余于《周官》之不類者，既辨而削之，乃并芟薙是篇，稍移其節次而發其所以然之義。孟子曰：「予豈好辨哉？予不得已也。」之數者，乃禮義之大閑，自前世或疑而未決，或習而不知其非，故不自揆，刊而正之，以俟後之君子。莽之亂政，皆托于《周官》，而僭端逆節，一徵以《禮記》。其引他經，特遷其說，謬其指，而未敢易其本文。蓋武帝時，五經雖并列于學官，而《易》、《詩》、《書》、《春秋》傳誦者多，故說可遷，指可謬，其本文不可得而易也。《儀禮》孤學，自高堂生而外，學者徒習其容而不能通其義，故于《喪服》徵竄經文，附以《傳》語。至《戴記》則後出而未顯，《周官》自莽與歆發，故恣爲僞亂。然恐海內學士或間見《周官》之書，而傳《儀禮》、《戴記》者，能辨其所增竄，故特徵天下有《逸禮》、《古書》、《毛詩》、《周官》、《爾雅》、天文、圖讖、鐘律、《月令》、《史

篇》文字者，并詣公車。至者以千數。皆令記說廷中，而又使歆卒父業，典校羣書而頒布之。使前見《周官》、《儀禮》、《戴記》之本文者，亦謂歆所增竄，雜出于廷中記說，而疑古書所傳，或有同異。其巧自蓋者，可謂曲備矣。自班固志《藝文》，壹以歆所定《七略》爲宗，雖好古之士，無所據以別其眞僞，而每至歆所增竄，則鮮不以爲疑。蓋書可僞亂，而此理之在人心者不可蔽也。戴氏所述《禮記》無《明堂位》，至東漢之初，馬融始入焉，其爲歆所僞作，無可疑者。而此記所稱周公踐阼及他誣妄語，莫不與莽事相應，一如莽之亂政，分竄于諸《官》。先聖之經，古賢之記，爲歆所僞亂者，轉賴其自蓋之迹，以參互而得之，豈惟人心之不可蔽哉？蓋若天所牖焉。後之人或以專罪余，則非余之所敢避也。莽之求書，先《逸禮》，以戴氏所傳無《明堂位》及此記所增竄也；次《古書》，以稱《周書·逸嘉禾》篇「假王莅政」也；次《毛詩》，以毛氏後出未顯，俾衆疑其引《詩》而遷其說，謬其指者，或出于毛氏也。次《周官》，其亂政皆分竄于諸《官》也。并及《爾雅》，雜家，使衆莫測也。《易》、《春秋》無求焉，以莽事無所托，雖有稱引，而于本文無增竄也。昔朱子謂《戴記》所傳，或雜以衰世之禮」，然相提而論，其誣枉未有若周公踐阼，居天子之位者，其妖妄未有若武王夢帝與九齡，而文王復與以三者，其悖謬未有若「大夫爲其父母兄弟之未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及「士之子爲大夫，則其父母不能主」者。凡此皆先儒所深病，蒙士所心非也。莽爲其母功顯君服天子之吊服而不主其喪，則《雜記》之文，毋亦歆所增竄，以示大夫、士相去一間耳，而古者子爲大夫，于父母之服卽有變，況踐阼居天子之位乎？子爲大夫，父母之爲士者尙不敢主其喪，況居天子位，與尊者爲體，而可私屈爲母喪主乎？歆既邪惡，而文學乃足以濟其奸。凡所增竄，辭氣頗與《戴記》、《周官》爲近，故歷世以來，羣儒雖究察其非，終懷疑而未敢決焉。《班史》謂：「自書傳所載亂臣賊子無道之人，考其禍敗，未有如莽之甚者。」余考自古承學之士，通經習禮而爲妖爲孽，亦未有如歆之甚者也。然莽以六藝文奸言，當其時卽交訕焉，而歆竄蝕經傳以誣聖人，亂先王之政，至于千七百餘年而莫敢雍芟，則歆之罪，其更浮于莽也與！

龔纓《周官辨序》 昔昌黎稱孟子功不在禹下，蓋拯人心之陷溺，實可與平、成比烈。《周官》之蔽，蝕千七百年矣，良由新莽、王安石並假託以禍世。故雖程、朱二子定爲周公致太平之書，非聖人不能作，而後儒仍嘖有煩言。望溪方子以閎《漢書》，見此經爲衆所瑕疵者，皆與莽之亂政同符，乃辨其爲劉歆所增竄者凡十餘事，具得其徵辭而闢之，豁如也。夫何以歐陽修、胡宏、魏了翁輩心疑莽、歆所僞亂，而未能深究此經之本眞。程、朱二子則灼見周公運用天理之實，而未嘗分別莽、歆所僞亂，故終不足以帖疑者之心。自望溪之說出，則羣儒更無所開其喙，爲天下國家者，可舉而措之而無疑矣。故吾謂望溪之功，亦不在程、朱下。北方之學者，以余與望溪久，故多叩吾廬索觀其書，乃謀梓總辨十章以先之，且寄語望溪，宜早出其全書與學者共之，安知不果有興於治教也。雍正三年孟夏，江右同學龔纓撰。

《四庫全書總目·禮類一·周禮注疏四十二卷》 漢鄭元注，唐賈公彥疏。元有《易》注已著錄。公彥，洛州永年人，永徽中官至太學博士，事迹具《舊唐書·儒學傳》。《周禮》一書，上自河間獻王，于諸經之中其出最晚，其眞僞亦紛如，聚訟不可縷舉。惟橫渠《語錄》曰：「《周禮》是的當之書，然其間必有末世增入者。」鄭樵《通志》引孫處之言曰：「周公居攝六年之後書成，歸豐而實未嘗行。蓋周公之爲《周禮》，亦猶唐之《顯慶》、《開元禮》，預爲之以待他日之用，其實未嘗行也。惟其未經行，故僅述大略，俟其臨事而損益之。故建都之制，不與《召誥》、《洛誥》合，封國之制，不與《武成》、《孟子》合，設官之制，不與《周官》合，九畿之制，不與《禹貢》合。」云云。其說差爲近之，然亦未盡也。夫《周禮》作于周初，而周事之可考者，不過春秋以後。其東遷以前三百餘年，官制之沿革，政典之損益，除舊布新，不知凡幾。其初去成、康未遠，不過因其舊章，稍爲改易，而改易之人，不皆周公也。于是以後世之法竄入之，其書遂雜。其後去之愈遠，時移勢變，不可行者漸多，其書遂廢。此亦如後世律令條格，率數十年而一修，修則必有所附益，特世近者可考，年遠者無徵，其增刪之迹遂靡所稽，統以爲周公之舊耳。迨乎法制既更，簡編猶在，好古者留爲文獻，故其書閱久而仍存。此又如開元《六典》、政和《五禮》，在當代已不行用，而今日尙有傳本，不足異也。使其作僞，何不全僞，六官而必闕其一，至以千金購之不得哉？且作僞者，必剽取舊文，借眞者以實其贋，《古文尙書》是也。劉歆宗《左傳》，而《左傳》所云《禮經》皆不見于《周禮》。《儀禮》十七篇皆在《七略》所載古經七十篇中，《禮記》四十九篇亦在劉向所錄二百十四篇中，而《儀禮》聘禮賓行饔餼之物、禾米芻薪之數、籩豆簠簋之實、鉶壺鼎鼒之列，與掌客之文不同。又大射禮天子諸侯

侯數侯制，與司射之文不同。《禮記》雜記載子男執圭，與典瑞之文不同。禮器天子諸侯席數，與司几筵之文不同。如斯之類，與二禮多相矛盾。歆果廣託周公爲此書，又何難牽就其文，使與經傳相合，以相證驗，而必留此異同以啓後人之攻擊？然則《周禮》一書不盡原文，而非出依託，可概覩矣。《考工記》稱鄭之刀，又稱秦無廬。鄭封于宣王時，秦封于孝王時，其非周公之舊典，已無疑義。《南齊書》稱文惠太子鎮雍州，有盜發楚王冢，獲竹簡書，青絲編簡，廣數分，長二尺有奇，得十餘簡以示王僧虔，僧虔曰是科斗書《考工記》。則其爲秦以前書，亦灼然可知。雖不足以當冬官，然百工爲九經之一，其工爲九官之一，先王原以制器爲大事，存之尚稍見古制。兪庭椿以下，紛紛割裂五官，均無知妄作耳。鄭注《隋志》作十二卷，賈疏文繁乃析爲五十卷，新、舊《唐志》並同。今本四十二卷不知何人所併。元於《三禮》之學本爲專門，故所釋特精，惟好引緯書，是其一短。《歐陽修集》有請校正五經劄子，欲刪削其書，然緯書不盡可據，亦非盡不可據，在審別其是非而已，不必竄易古書也。又好改經字，亦其一失。然所注但曰當作某耳，尚不似北宋以後，連篇累牘動稱錯簡，則亦不必苛責于元矣。公彥之疏亦極博核，足以發明鄭學。《朱子語錄》稱五經疏中，《周禮疏》最好。蓋宋儒惟朱子深于《禮》，故能知鄭、賈之善云。

《豐鎬考信錄》卷五《〈周官〉作於戰國之世》 西漢末《周官》一書出，向、歆之徒皆崇尚之；然猶以爲記，未以爲經也。迄東漢末鄭康成註之，名曰《周禮》，與《禮經》、《戴記》並行，於是世之學者咸以《周官》爲經，且以爲周公所作。雖有宋諸大儒，莫不信之不疑。余按此書條理詳備，誠有可觀，然遂以爲周公所作，周一代之制，則非也。九州之內約方三千餘里，外盡四海不過五千里。故孟子曰：「海內之地方千里者九。」《記》曰：「四海之內九州，州方千里。」《書》曰：「弼成五服，至於五千，州十有二師，外薄四海，咸建五長。」今《周官》封國之制，諸公方五百里，侯方四百里，伯三百里，子二百里，男百里。天子邦畿之外分九畿，畿每面五百里，通計爲方萬里。四海之內，安所得如許地而封之，而畿之？今自洛陽東際海，西踰積石而西，亦不過五千里餘，經傳之文，較然可徵，《周官》之誣，亦已明矣。國家之建，必本大而末小。天子於諸侯，君臣也。公侯伯子男，伯仲也。故天子之地百諸侯，公侯倍伯，伯倍子男，本末之別也。今《周官》天子之地僅四諸公，而諸公之地乃二十五倍於男邦，正賈誼所謂「脛大如腰，指大如股」者，豈先王「辨上下定民志」之大法乎？且春秋時列國吞併之餘，宋、魯猶不過二三百里，鄭、許猶不過一二百里，其故墟具在，而可按也。故孟子曰：「今魯方百里者五。」當封國之初，必小於是，不大於是，明矣。魯卽今曲埠，若果方四百里，則曹、邾、滕、薛皆在境內，何容復有此四國乎？春秋宣十五年初稅畝，《公羊傳》曰：「古者什一而藉。」又曰：「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多乎什一，大桀小桀。」孟子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是三代取民之制，未有過於十一者也。今《周官》乃云：「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其非周公之法明矣。孟子曰：「廛無夫里之布，則天下之旅，皆悅而願爲之氓矣。」是三代正賦之外，未有絲毫課於民也；今《周官》乃云：「宅不毛者有里布，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其非周公之法又明矣。後儒乃曲爲之解，謂：「戰國時宅雖有毛亦有里布，民雖有職事亦有夫家之征。孟子所謂無夫里布者，謂宅毛及民有職事者耳，非謂一概無之也。」夫不毛無職事而使出夫里之布，是有夫里之布乎？是無夫里之布乎？孟子謂無夫里之布，而儒者謂「有夫里之布」，吾未見其可信也。蓋此書撰於戰國之時，彼固見當時有此法，而遂以爲其初固然耳；不必強取孟子之言以曲就之也。《書》云：「越三日丁巳，用牲于郊，牛二，越翼日戊午，乃社于新邑，牛一、羊一、豕一。」《記》云「郊特牲而社稷太牢」。又云「帝牛不吉，以爲稷牛」。又云「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是古者止有一郊，祭天乃於郊，而祭地則於社也。今《周官》乃云「冬至祭天於南郊，夏至祭地於北郊」。果爾，則周公於洛何以止一郊，卽兼祭天地，亦不當同日而郊。況如此鉅典，記禮者尤不應竟無一人知之也。《春秋》中書「郊」皆凡九，皆但書郊，未有書南北郊者；果有兩郊，不應混而同之。則其說出於後人所臆度明矣。統言之則曰「朝」，切指之則曰「覲」，故《書》曰：「羣后四朝。」《詩》曰：「君子來朝。」《春秋》曰：「公朝於王所。」覲，猶「見」也。故《書》曰：「乃日覲四岳羣牧。」《詩》曰：「以其介圭，入覲于王。」《春秋傳》曰：「王覲爲可。」又曰：「受策以出，出入三覲。」朝之外別無所謂覲也。遇者，不期而值之謂，故《春秋》曰：「公及宋公遇于清。」諸侯修歲事於天子，不可謂之遇也。《書》曰：「江漢朝宗于海。」朝卽朝廷之朝，宗卽宗子之宗，《記》所謂「宗人莫之宗」，《史記》所謂「學者宗之」是也。朝者，君臣之事；宗者，族姓之事；以

人喻水，故謂之朝宗；非諸侯于天子又有所謂「宗」者也。今《周官》之文，乃以爲「春朝、夏宗、秋覲、冬遇」，經傳有此事乎？有此文乎？蓋撰此書者，亦當夫籍去之後，故不得其實而妄以意度之也。若夫土圭之法，景朝景夕之言，尤爲乖謬。蓋景但有長短之殊，並無朝夕之異。今東去數百里，則日出入先一刻；西去數百里，則日出入後一刻；無論何地，置表待晝漏之半，日莫不在正南，安得有所謂景朝景夕者！此必不通曆法，不遊四方者之所爲，甯周公之才之美，而有是言乎？此宜少知人事者即不能欺；而沈酣經傳之儒或反信之，其亦異矣。至於《史記》所稱周公作《周官》、作《立政》者，乃指《周書》中《周官》篇而言。《書序》所謂成王還歸在豐作《周官》者，與此書無涉也。嗟夫！自《周官》一書出，漢人據之以釋《經》，其有不合，則穿鑿附會，以致離經而畔道者不少矣。至宋，王安石遂據「泉府」之注，以行青苗；蔡京復據「王及后世子不會」之文，以啓徽宗之奢侈；而宋卒以此亡，雖二子之意但假此以濟其私，然不可謂非《周官》之有以啓之也。可不爲世之大監戒與？乃儒者猶奉此以爲周公之書，而反疑諸經孟子之誤，亦可謂倒行而逆施矣。聞有不信此書者，無識之徒必力排而痛詆之，以故相視而莫敢議，遂使三代之經制爲後人所雜亂，良可歎也！或以爲劉歆所僞作，固不其然；然必非周公之書，則明甚也。

《讀書考定》卷一四　《周禮》一書，世謂周公所作，非也。昔賢以爲戰國陰謀之書，考其實，蓋出於劉歆之手。《漢書·儒林傳》盡載諸經專門師授，此獨無傳。至王莽時，歆爲國師，始建立《周官經》以爲《周禮》，且置博士，河南杜子春受業於歆，還家以教門徒，好學之士鄭興及其子衆往師之，此書遂行。歆之處心積慮用以濟莽之惡，莽據以毒痛四海，如五均六筦市官賒貸諸所興爲皆是。故當其時，公孫祿既已斥歆顚倒六經毀師法矣。

孫詒讓《周禮正義序》　粵昔周公纘文、武之志，光輔成王，宅中作雒，爰述官政，以垂成憲，有周一代之典，炳然大備。然非徒周一代之典也。蓋自黃帝顓頊以來，紀于民事以命官。更歷八代，斟酌損益，因襲積累，以集于文、武，其經世大法，咸粹于是。故雖古籍淪佚，百不存一，而其政典沿革，猶約略可考。如《虞書》羲和四子，爲六官之權輿，《甘誓》六卿，爲夏法，《曲禮》六大五官鄭君以爲殷制，咸與此經多相符會，是職名之本于古也。至其閎章縟典，并苞遠古，則如五禮六樂三兆三易之屬，咸肇崇于五帝，而放于二王。以逮職方州服，兼綜四朝，大史歲年，通賅三統，若斯之類，不可殫舉。蓋鴻荒以降，文明日啓，其爲治靡不始于麤犖，而漸進于精詳。此經上承百王，集其善而革其弊，蓋尤其精詳之至者。故其治隮于純太平之域。作者之聖，述者之明，蟠際天地，經緯萬端，究其條緒，咸有原本。是豈皆周公所臆定而手創之哉？其閎意眇旨，通關常變，權其大較，要不越政教二科。政則自典法刑禮諸大端外，凡王后世子燕游羞服之細，嬪御閹閤之昵，咸隸于治官。宮府一體，天子不以自私也。而若國危國遷立君等非常大故，無不曲爲之制，豫爲之防。三詢之朝，自卿大夫以逮萬民，咸造在王庭，與決大議。又有匡人撢人大小行人掌交之屬，巡行邦國，通上下之志。而小行人獻五物之書，王以周知天下之故。大司寇大僕樹肺石，建路鼓，以達窮遽。誦訓土訓夾王車，道圖志，以詔觀事辨物。所以宣上德而通下情者，無所不至。君民上下之間，若會四枝百脈而達于腦，無或壅閼而弗愒也。其爲教則國有大學小學，自王世子公卿大夫士之子衆夫邦國所貢，卿遂所進，賢能之士咸造焉，旁及宿衛士，庶子六軍之士，亦皆輩作輩學，以德行道藝相切劘。鄉遂則有鄉學六，州學三十，黨學百有五十，遂之屬別如鄉。蓋郊甸之內，距王城不過二百里，其爲學辜較已三百七十有奇，而郊里及甸公邑之學，尚不與此數。推之郛縣畺之公邑采邑遠極于畿外邦國，其學蓋十百倍蓰于是，無慮大數，九州之內，意當有學數萬。信乎教典之詳，殆莫能尚矣。其政教之備如是。故以四海之大，無不受職之民，無不造學之士。不學而無職者，則有罷民之刑。賢秀挾其才能，愚賤貢其忱悃，咸得以自通于上，以致純太平之治，豈偶然哉！此經在西周盛時，蓋百官府咸分秉其官法，以爲司存。而大宰執其總會，司會天府大史臧其副貳。成、康既沒，昭、夷失德，陵遲以極于幽、厲之亂，平之東遷，而周公之大經良法，蕩滅殆盡。然其典冊散在官府者，世或猶尊守勿替。雖更七雄去籍之後，而齊威王將司馬穰苴，尚推明司馬法爲兵家職志。魏文侯樂人寶公，猶裒大司樂一經于兵火喪亂之餘。它如朝事之儀，大行之贊，述于大、小《戴記》，職方之篇，列于《周書》者，咸其枝流之未盡澌滅者也。其全書經秦火而幾亡。漢興，景、武之間，五篇之經復出于河間，而旋入于秘府，西京禮家大師，多未之見。至劉歆、杜子春，始通其章句，著之竹帛。三鄭、賈、馬諸儒，賡續詮稱，其學大興。而儒者以其古文晚出，猶疑信參半。今文經師何休、臨碩之倫，相與擯庾之，

唐趙匡、陸淳以逮宋元諸儒，皆議之者尤衆。或謂戰國濱亂不經之書，或謂弃、歆所增傳。其論大都逞臆不經。學者率知其謬，而其抵巇索痕，至今未已者，則以巧辭邪說附托者之爲經累也。蓋秦、漢以後，聖哲之緒，曠絶不續，此經雖存，莫能通之于治。劉歆、蘇綽托之，以左王氏、宇文氏之篡，而卒以賠其祚。李林甫托之，以修六典，而唐亂。王安石托之，以行新法，而宋亦亂。彼以其詭譎之心，刻核之政，偷效于旦夕，校利于黍秒，而謬托于古經以自文。上以誣其君，下以啓天下之口，不探其本而飾其末，其僥幸一試，不旋踵而潰敗不可振，不其宜哉。而懲之者，遂以爲此經詬病。即一二閎攬之士，亦疑古之政教，不可施于今，是皆膠柱鍥舟之見也。夫古今者積世積年而成之者也。日月與行星，相攝相繞，天地之運猶是也。圓顱而方趾，橫目而直干，人之性猶是也。所異者其治之迹，與禮俗之習已耳。故畫井而居，乘車而戰，裂壤而封建，計夫而授田，今之勢必不能行也，而古人行之。祭則坐孫而拜獻之，以爲王父尸，昏則以侄娣媵而從姑姊，坐則席地，行則立乘，今之情必不能安也，而古人安之。凡此皆迹也，習也。沿襲之久而無害，則相與遵循之。久而有所不安，則相與變革之。無勿可也。且古人之迹與習，亦有至今不變者。日月與地行同度則相掩蝕，地氣之烝蕩則爲風雨，人之所稔知也。而薄蝕則拜跪而救之，湛旱則號呼而祈之，古人以爲文，至今無改也。祝敔拊搏，無當于鏗鏘之均，血腥全烝，無當于飲食之道。而今之大祀，猶沿而不廢。然則古人之迹與習，不必皆協于事理之實，而于人無所厭惡，則亦相與守其故常，千百歲而無變。彼夫政教之閎意眇恉，固將貫百王而不敝，而豈有古今之異哉！今泰西之強國，其爲治非嘗稽核于周公成王之典法也。而其所爲政教者，務博議而廣學，以暨通道路，嚴追胥，化土物廿之屬，咸與此經冥符而遙契。蓋政教修明，則以致富強，若操左契。固寰宇之通理，放之四海而皆準者。此又古政教必可行于今者之明效大驗也。詒讓自勝衣就傅，先太僕君即授以此經，而以鄭注簡奧，賈疏疏略，未能盡通也。既長，略窺漢儒治經家法，乃以《爾雅》、《說文》正其詁訓，以《禮經》大、小《戴記》證其制度，研揮累載，于經注微義，略有所寤。竊思我朝經術昌明，諸經咸有新疏，斯經不宜獨闕。遂博采漢、唐、宋以來，迄于乾、嘉諸經儒舊詁，參互證繹，以發鄭注之淵奧，裨賈疏之遺闕。草創于同治之季年，始爲長編，數千巨冊。綴輯未竟，而舉主南皮張尚書，議集刊國朝經疏，來征此書。乃槩栝觕理，寫成一帙以就正。然疏牾甚衆，又多最錄近儒異義，辨論滋繁，私心未愜也。繼復更張義例，剟繁補闕。廿年以來，稿草屢易。最後迻錄爲此本。其于古義古制，疏通證明，校之舊疏，爲略詳矣。至于周公致太平之迹，宋、元諸儒，所論多閎侈，而駢拇枝指，未盡揭其精要。顧惟秉資疏暗，素乏經世之用，豈能有所發明，而亦非箋詁所能鉤稽而揚榷也。故略引其耑，而不敢馳騁其說。覬學者深思而自得之。中年早衰，僵然孤露，意思零落，得一遺十。復以海疆多故，世變日亟，睠懷時局，撫卷增喟。私念今之大患，在于政教未修，而上下之情，暌于不能相通。故民竄而失職，則治生之計狹隘而譎觚千紀者衆。士不知學，則無以應事偶變，效忠厲節，而世常有乏才之憾。夫舍政教而議富強，是猶泛絶潢斷港而蘄至于海也。然則處今日而論治，宜莫若求其道于此經。而承學之士，顧徒奉周經漢注爲考證之淵棷，幾何而不以爲已陳之芻狗乎！既寫定，輒略刺舉其可剴今而振敝，一二犖犖大者，用示槩楬。俾知爲治之迹，古今不相襲，而政教則固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者。世之君子，有能通天人之故，明治亂之原者，儻取此經而宜究其說，由古義古制，以通政教閎意眇旨，理董而講貫之，別爲專書，發揮旁通，以俟後聖。而或以不佞此書爲之擁篲先導。則私心所企望，而且莫遇之者歟！

皮錫瑞《三禮通論》 毛氏以《周官》爲戰國時書，不信爲周公所作，又力辨非劉歆之僞，而謂周制全亡，賴有《周禮》、《儀禮》、《禮記》三經，有心古學，宜加護衛，最爲持平之論。

《鑑止木齋集・讀周禮記》 余觀《周禮》之爲書，廣大悉備，脈絡鉤貫，於祭祀朝聘諸大典尤詳，較《戴記》之散雜者，相去遠甚。信非聖人之才不能作也。然而往往不合於他書者，其大端有二：建國與官制而已。夫文王率商之叛國以事紂，武王觀兵盟津諸侯會者八百，此皆二代之所建，至於紂時，其地之廣狹，固未必悉仍其初封，文武撫而有之，要與之相安而已，豈得而盡易其疆界哉？武王克商，封國七十有一，所可限以分土之制者，惟此。而其封取之所滅國與隙地，地或犬牙相錯，贏不足之數不能不遷就焉。是故秦楚吳越介在蠻夷，爵不過子男，而跨地輒數郡，郟毛明郜諸國，處於中原，則隘不得展，凡以地勢故也。且夫三代之侯封，猶後世之郡縣，後世郡縣大小，率以形勢爲差等，不以里數之多寡，又不能定限大郡縣若干里，小郡縣

若干里也。古之建侯亦若是矣。故吾以爲《職方》、《孟子》、《王制》皆言其大略，其不合毋庸深辨。而儒者強分商制、周制，蓋失之矣。武王既有天下，其命官或由商舊，或仍周初侯國之制，其時未有《周禮》，而官名職掌固已皆定。

《今古學考》卷下　《周禮》之書，疑是燕趙人在六國時，因《周禮》不存，據己意採簡冊摹仿爲之者。其先後大約與《左傳》、《毛詩》同，非周初之書也。何以言之？其所言之制，與《尚書》典禮不合，又與秦以前子書不同。且孟子言諸侯惡其害己而去其籍，無緣當時復有如此巨帙傳流。故予以爲當時博雅君子所作，以與《王制》相異，亦如《左傳》之意。其書不爲今學所重，故荀、孟皆不引用。其中禮制與《左傳》不同，必非一人之作。但不識二書孰在前孰在後，孰爲主孰爲賓也。

又　《藝文志》有《周禮傳》四篇，不知撰者何人。若在武、宣以後，必傳名氏，豈秦漢先師遺說之存者歟？《五行志》引《左傳》說，亦不詳爲何人之作，或疑爲劉子駿說，按：劉語當著名氏，此亦秦漢先師說之偶存者。《戴記》中有二經師說，又當如今文春秋之《王制》，爲先秦以前之書，爲二經祖本矣。

分論

《考工記》　《南齊書·文惠太子傳》：建元（齊高祖）元年，襄陽有盜發古冢，相傳是楚王冢，大獲寶物玉屐玉屏風竹簡書。青絲編簡，廣數分，長二尺，皮節如新。盜以把火自照。後人有得十餘簡，以示撫軍王僧虔，云是科斗書《考工記》。《周官》所闕文也。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錄》：或曰：河間獻王開獻書之路，時有李氏上《周官》五篇，失《事官》一篇，乃購千金不得，取《考工記》以補之。《文則》卷上：《考工記》之文權而論之，蓋有三美：一曰雄健而雅，二曰宛曲而峻，三曰整齊而醇，略條於後。雄健而雅：鄭之刀，宋之斤，魯之削，吳粵之劒，遷乎其地而弗能爲良。凡爲弓，方其峻而高其柎，長其畏而薄其敝。宛曲而峻：凡攫鸇援筈之類，必深其爪，出其目，作其鱗之而，則於眡必撥爾而怒。苟撥爾而怒，則於任重宜，且其匪色必似鳴矣。爪不深，目不出，鱗之而不作，則必頹爾如委矣。苟頹爾如委，則加任焉，則必如將廢措，其匪色必似不鳴矣。引而信之，欲其直也。信之而直，則取材正也。信之而枉，則是一方緩一方急也。若苟一方緩一方急，則及其用之也，必自其急者先裂，若苟自急者先裂，則是以博爲帴也。整齊而醇：爍金以爲刃，凝土以爲器，棧車欲弇，飾車欲侈，鍾大而短則其聲疾而短聞，鍾小而長則其聲舒而遠聞，已上則摩其旁，已下則摩其崇。《困學紀聞》卷四：《考工記》或以爲先秦書。而《禮記正義》云：孝文時，求得《周官》，不見《冬官》一篇，乃使博士作《考工記》補之。馬融云：孝武開獻書之路，《周官》出於山巖屋壁。《漢書》謂河間獻王得之，非孝文時也。《序錄》云李氏，止五篇，失《事官》一篇，取《考工記》補之。《六藝論》云壁中得六篇，誤矣。齊文惠太子鎮雍州，有盜發楚王冢，獲竹簡書，青絲編簡，廣數分長二尺，有得十餘簡以示王僧虔，僧虔曰是科斗書《考工記》，《周官》所闕文也。漢時科斗書已廢，則《記》非博士作矣。易氏云《考工記》非周書也。言周人上輿而有梓匠之制，言周人明堂而有世室重屋之制，言溝洫澮川非遂人之制，言旂旗旗旐非大司馬司常巾車之制，與周典多不類。《御龍子集·膚語》卷二：《周禮》之闕《冬官》也，周公重民力之微意乎？五官之中，其務已備，復撮而重之，不啓後王土木之侈耶？土木侈而民命殘矣。《周禮完解·讀周禮》：《周禮》非闕也，而世儒以爲闕也。《考工記》非補也，而世儒以爲補也。非闕而使人疑其爲闕，非補而使人疑其爲補，是書所以奇也。《五官》之文直而正，《考工》之文曲而奇，人疑其裁自兩手，而不知其同也，是書所以愈奇也。世儒謂漢儒補《記》，謂周公作《五官》，夫《五官》非聖人之作，而《記》亦非漢儒所能補。其諸六國處士之學，其縱橫之言乎？　又：《周禮》之事，莫大于體國經野。擇土中，建王畿，分九服，制鄉遂，稍縣都鄙，皆地官之事也。世儒謂當移屬司空，若移屬司空，則地官不爲虛名乎？夫水土國邑，本皆地事，司徒既爲地官，則不得不任地事，地官既任水土國邑，則冬官之闕，亦不得不闕，非偶闕也。其餘惟有城郭宮室器用，司空自宜任之，然以之設官不足，故別記工人以補司空。亦不得不補。非強補也。　又：說者謂六官闕司空，以《考工記》補之。今觀其函蓋脗合，原非增補。其辭氣矯然先秦戰國風調。漢興，陸賈諸人不能辦，而求諸建元以後，愈不合矣。自是本初，決非添設。就使添設，亦即作《周禮》者有意爲之，非後人所能辦也。其器即五官所用之器，其法即五官所共守之法。五官之屬三百三十有六，

《記》之工二十有四，合之適滿三百六十。五官之屬闕十一，而《記》之工闕六，謂爲偶爾，抑何其天然符合也？《戴記・曲禮》下篇亦有五官六工之說，與是書正同。故《周禮》非闕，《考工記》非補。所以小變其體者。如樂終亂之以武，如六師振旅，正出奇歸，以極文章之變。使《周禮》無《記》，五官方幅，何異除目。是書所以變而愈奇也。又：《周禮》隱藏《冬官》，錯列六屬，牢籠百世學者。即此便是縱橫之習。《談經》卷一一《冬官考工記第六》：大抵是書借禮教以飾刑名，出入占緯堪輿奇門遁甲，以煽耀世主，而惡夫冬之爲終也，空之爲亡也，避名家之忌，假五行，離散冬官，附合卦位「用九」「無首」之義，而名之曰《周禮》，以黯干姬公之作。其博物洽聞，旁羅今古，依附典型，幾與《詩》、《書》方駕。稱禮經，亦奇矣。彼河間獻王安所措一指，而云「補」，虛誕可哂哉。《叢語》卷七：《周禮》缺《冬官》，非缺也。《冬官》隨時興作，非若五官可著爲令也。禹作司空，莫大於治水，水流無常，豈畫一法能治乎？《考工記》車甲工矢，一工人辦之耳，聖人不能悉，亦不必聖人悉也。聖人無常法，有所著以爲不刊之典，有所不著以乘時之便，若必補《冬官》，則鑿矣。《古今釋疑》卷二《冬官》：先儒皆謂《周禮》亡其《冬官司空》，以《考工記》足之。陳振孫曰：愚嘗疑《周禮》六典，與《書・周官》不同。《周官》司徒掌邦教，敷五典，擾兆民，司空掌邦土，居四民，時地利。二官各有攸司。蓋自唐虞九官，禹契所職，則已然矣。今地官於教事殊略，而田野井牧，鄉遂稼穡之事，殆皆司空職耳。《周官》初無邦事之名，今所謂事典者，據小宰職云。冬官掌邦事，未知定爲何事，書闕而補以《考工記》。天下之事，止於百工而已耶？郝京山曰：世儒謂司徒掌五教，司空平水土，議改正。必若此，則宗伯當爲司徒，而司空稱地官可也。今既以司徒充地官，則地官之兼水土。其義甚確。蓋是書取法天地四時，冬官主事，而四時惟冬無事，萬物冬藏，故其官爲司空。唐虞司空總百揆，即古之冢宰，天無爲而冢宰知始，冬無事而司空代終，故司空散寄於五官，即冢宰兼攝乎百職也。虛舟王氏曰：六官之名，冢，大也；宰，制也；司徒，徒，衆也；宗伯，禮以宗爲先；司馬，兵以馬爲先；司寇，寇所常防治也。司空之空，爲何物乎？堯制司空之官，以寵禹，即宰相也。漢三公，以司空配之，猶古意也。商以太宰爲前列，周竝列而重其權。蓋冢宰兼相職，而司空實相位也。然則司空篇亡，非亡也，本無職掌，以宰相時兼之耳。履按：此與郝氏論合。自晚宋俞庭椿作《復古編》，謂冬官不亡，錯簡五官之內，遂剔出之。其後王次點、丘葵、吳澄，最後何喬新，相繼而增損之，此五家者，且攘臂而詡，是何足當京山之一笑耶？近世柯氏作《釋原》，割其遂人以下四十職，以補冬官，五家之後，繼以柯氏，大司徒其浸滅矣。《西圃叢辨》卷六《周禮》：《周禮》一書，何休以爲六國之陰謀，林孝存以爲瀆亂不經之說。其間設官太多，則歐陽疑之，與《周官》不合，則陳氏疑之。獨文中子慕爲王道之極，唐太宗以爲眞聖人所作，張、程、朱三子以爲周公的當之書，又以爲運用天理爛熟之書。以愚窺之，大抵係劉歆僞作以媚莽而欺世者。一證於孟子答周室班爵祿之問，竝未援引一語，則知孟子以前無此書也。二證於漢武帝開獻書之路，其壁經有《古文尚書》竝《古文孝經》，歷歷可考，獨無《周禮》何也？三證於《史記・周本紀》獨以重卦歸西伯，而不遵《周禮》太卜三易之說，可知原無此書，有則遷當見之。四證於揚雄亦以重卦歸文王，其經卦皆八，其別卦皆六十有四之說，雄與歆皆肩事莽者，自當見之，見之而不信，蓋亦知其僞矣。且蘇子由、眞西山深惡此言，則《周禮》之（不足）信也不益明哉？今又據武林汪師李沆《讀周禮辨疑》七則，按：《春官》王祀昊天上帝，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夫祀昊天於南至，大裘爲宜，祀黃帝在夏季，服大裘可乎？王執大圭以朝，長三尺，抒上銳首，王方寸重一觔，計三尺爲觔三十矣，王能搢之乎？王乘玉輅，維太常者六人，服皆衮冕。以司役之卒服王公之服，等威曷辨乎？太宰，六官之長，其屬六十，而小臣寺人九婦世婦女御之職皆與焉，不亦褻乎？天官有世婦，春官又有世婦，又曰每公卿二人。夫既爲之婦，不可以爲卿，既稱卿，不可以爲婦矣，何名謂之舛錯乎？季春之月，會男女，奔者不禁。是誨民淫也。冬月農不收藏者，取之無禁。是誨民盜也。屨人掌王及后之服屨。夫服屨而設官掌之，何以別內外乎？此皆不可信者，因續錄之。又《周禮補冬官》：自《周禮》出於漢，而世儒以《考工記》補《冬官》之亡，未始有異議者。宋淳熙中，俞庭椿始著《復古編》，謂《司空》之篇實雜出於《五官》之屬。元吳澂作《三禮考注》，謂《冬官》未嘗亡，而《地官》之文實亡也。由二子之言觀之，《考工記》何必補哉？況《秋官》有典瑞玉人，不必補可也。《夏官》有量人匠人，不必補可也。《天官》有染人鍾氏慌氏，雖缺何害乎？《地官》有鼓人鮑人韗人，雖無何損乎？雖無車人而巾車之職存，雖無弓人而司弓矢之職猶在，匠人溝洫之制已見於遂人，

鼓人射侯之職已見於射人，有如攻皮之工五，既補以三，而又缺其二，不知韋氏、裘氏豈非《天官》司裘掌皮之職乎？《冬官》之書雖亡，《冬官》之意實未嘗亡。所少者，特「惟王建國」二十字耳。（《幼學編》）《周禮疑義舉要》卷六《考工記》：《考工記》東周後齊人所作也。其言「秦無廬」、「鄭之刀」，厲王封其子友，始有鄭；東遷後以西周故地與秦，始有秦。故知爲東周時書。其言「桔逾淮而北爲枳」、「鸜鵒不逾濟，貉逾汶則死」，皆齊、魯間水；而「終古」、「戚速」、「椑柲」之類，鄭注皆以爲齊人語，故知齊人所作也。蓋齊、魯間精物理、善工事而工文辭者爲之。范泰恆《經書厄言》：《周禮》之《考工記》，或曰出自漢人手。但博奧奇古，與《檀弓》並稱兩美，非《吳越春秋》、《越絕書》比也。去彼取此，有以夫？

《職方氏》 陳繹曾《文式》：《周禮·職方氏》冗而踈。

《梓人》 陳繹曾《文式》：韓退之《送孟東野序》一「鳴」字發出許多議論，自《周禮·梓人》「爲筍簴」來。

著録

《春秋左氏傳·昭公二年》 晉侯使韓宣子來聘，且告爲政，而來見禮也。觀書於太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

《禮記·禮器》鄭玄注 「經禮」謂《周禮》也。《周禮》六篇，其官有三百六十。

《漢書·藝文志》 《周官經》六篇。（自注：王莽時劉歆置博士。師古曰：即今之《周官禮》也。亡其《冬官》，以《考工記》充之。）《周官傳》四篇。

《後漢書·儒林列傳·董鈞傳》 中興，鄭衆傳《周官經》，後馬融作《周官傳》，授鄭玄，玄作《周官注》。

《隋書·經籍志》 《周官禮》十二卷。（馬融注。）《周官禮》十二卷。（鄭玄注。）《周官禮》十二卷。（王肅注。）《周官禮》十二卷。（伊說注。）《周官禮》十二卷。（干寶注。梁又有《周官寧朔新書》八卷，晉燕王師王懋約撰，亡。）《集注周官禮》二十卷。（崔靈恩注。）《禮音》三卷。（劉昌宗撰。）《周官禮異同評》十二卷。（晉司空長史陳劭撰。）《周官禮駁難》四卷。（孫略撰。梁有《周官駁難》三卷，孫琦問，干寶駁，晉散騎常侍虞喜撰。）《周官禮義疏》四十卷。（沈重撰。）《周官禮義疏》十九卷。《周官禮義疏》十卷。《周官禮義疏》九卷。《周官分職》四卷。《周官禮圖》十四卷。（梁有《郊祀圖》二卷，亡。）

孔穎達《禮記注疏·原目》 《周禮》見於經籍，其名異者七處。按：《孝經說》云「經禮三百」，一也。《禮器》云「經禮三百」，二也。《中庸》云「禮儀三百」，三也。《春秋說》云「禮經三百」，四也。《禮說》云「有正經三百」，五也。《周官外題》謂爲「周禮」，六也。《漢書·藝文志》云「《周官經》六篇」，七也。七者皆云「三百」，故知俱是《周官》。《周官》三百六十，舉其大數而云三百也。

《舊唐書·經籍志》 《周官》十二卷。（馬融傳。）《周官禮》十三卷。（鄭玄注。）又十卷。（伊說撰。）又十二卷。（王肅注。）又十二卷。（干寶注。）《周官論評》十二卷。（陳邵駁，傅玄評。）《周官寧朔新書》八卷。（司馬伷序，王懋約注。）《周官駁難》五卷。（孫略問，干寶答。）《周禮義疏》四十卷。（沈重撰。）《周禮疏》五十卷。（賈公彥撰。）《周禮義決》三卷。（王玄度撰。）《周官音》三卷。（鄭玄撰。）

《新唐書·藝文志》 鄭玄《三禮目錄》一卷。注《周官》十三卷。《音》三卷。馬融《周官傳》十二卷。王肅注《周官》十二卷。傅玄《周官論評》十二卷。陳邵駁。干寶注《周官》十二卷。又《答周官駁難》五卷。孫略問。司馬乂《周官寧朔新書》八卷。徐廣《禮論問答》九卷。范寧《禮問》九卷。又《禮論問答》九卷。伊說注《周官》十卷。崔靈恩《周官集注》二十卷。又《三禮義宗》三十卷。元延明《三禮宗略》二十卷。沈重《周禮義疏》四十卷。夏侯伏明《三禮圖》十二卷。賈公彥《周禮疏》五十卷。王玄度《周禮義決》三卷。張鎰《三禮圖》九卷。

《崇文總目·禮類》 禮樂之制，盛于三代而大備于周。三代之興皆數百年，而周最久。始武王、周公脩太平之業，畫天下以爲九服，上自天子至于庶人，皆有法度。方其郊祀天地，開明堂以會諸侯，其車旗服器文章爛然，何其盛哉！及幽、厲之亂，周室衰微，其後諸侯漸大，然齊桓賜胙而拜，晉文不敢必請隧，以禮維持又二百餘年，禮之功亦大矣。下更戰國，禮樂殆絕。漢興，禮出淹中，後戴諸儒共爲補綴，得百餘篇。三鄭、王肅之徒皆精其學，而說或不同。夫禮極天地朝廷宗廟凡人之大倫，可謂廣矣，雖二（一作「百」）家殊說，豈不博哉！自漢以來，沿革之制，有司之傳，著於書者，可以覽焉。《周禮》十二卷。

《郡齋讀書志・禮類・周禮十二卷》　右鄭玄注。漢武帝時，河間獻王開獻書之路，得《周官》，有五篇，失《冬官》一篇。乃募以千金，不得，取《考工記》以補其闕。至孝成時，劉歆校理秘書，始得序列著於《錄》、《略》。爲衆排棄。歆獨以爲周公致太平之迹。永平時，杜子春初能通其讀，鄭衆、鄭興亦嘗傳受，玄皆引之以參釋異同云。

《周禮詳解・周禮互註總括》引《三禮正義》　《周禮》、《儀禮》並周公所記。所謂「禮經三百，威儀三千」，「禮經」則《周禮》也，「威儀」則《儀禮》也。

又《周禮》遭秦滅學，藏於山巖屋壁，以故不亡。漢武有李氏獲之，以上河間獻王，獨闕《冬官》一篇，求之千金不得，乃以《考工記》補之，遂奏入於秘府。時儒以爲非是，不行。至劉歆獨識其書爲周公致太平之跡，始奏立學官，後鄭玄爲之註。

《通志・藝文略・周官》　漢曰《周官》，江左曰《周官禮》，唐曰《周禮》。推本而言，則稱《周官》者是。

《朱子語類》卷八六　問《周禮》。曰：未必是周公自作，恐是當時如今日編修官之類爲之。又官名與他書所見多有不同，恐是當時作此書成，見設官太多，遂不用。亦如《唐六典》今存，唐時元不曾用。又笑曰：禁治蝦蟇已專設一官，豈不酷耶！

又《周禮》，胡氏父子以爲是王莽令劉歆撰，此恐不然。《周禮》是周公遺典也。

《直齋書錄解題・周禮十二卷周禮注十二卷》　漢鄭康成撰。案：《藝文志》：《周官》經六篇。本注云：王莽時劉歆置博士。顏師古曰：即今之《周禮》也。亡其「冬官」，以《考工記》足之。愚嘗疑《周禮》六典與《書・周官》不同。司徒掌邦教、敷五典、擾兆民，司空掌邦土、居四民。時地、利二官，各有攸司。蓋自唐虞九官、禹契所職，則已然矣。今地官於教事殊略，而田野井牧鄉遂稼穡之事，殆皆司空職耳。《周官》初無邦事之名，今所謂事典者，未知定爲何事？書缺亡而以《考工記》足之，天下之事，止於百工而已耶？先儒固有疑於是書者，若林孝存以爲武帝知《周官》末世瀆亂不經之書，作《十論》、《七難》以排棄之。何休亦以爲六國陰謀之書。甚者或謂劉歆附益，以佐王莽者也。惟鄭康成博覽，以爲周公致太平之迹，故其學遂行於世。愚案：此書多古文奇字，名物度數可考不誣，其爲先秦古書似無可疑。愚所疑者，邦土邦事灼然不同，其他繁碎駁雜，與夫劉歆、王安石一再用之而亂天下，猶未論也。康成之學出於扶風馬融，而參取杜子春、鄭大夫、鄭司農之說。

又《周禮疏五十卷》　唐賈公彥撰。其序《周禮》廢興，起於成帝、劉歆，而成於鄭康成。又言鄭衆以爲《書・周官》，即此《周官》也，失之矣。《書》止一篇，《周禮》乃六篇，文異數萬，非《書》類是則然矣。但《周禮》六官實本於《周官》。《周官》舉其凡，《周禮》詳其目，鄭衆之說，未得爲失。【略】《館閣書目》案：《藝文志》謂之《周官經》，此《禮器》所謂「經禮」者是也。《志》有《周官經》六篇，《傳》四篇，但曰經傳云爾，殆便以爲「經禮」，尤爲可笑。

柯尚遷《周禮全經釋原序》　不曰《周官》而名《周禮》，何哉？蓋禮也者，道之體也。法也者，道之用也。心也者，道之管也。道與心一，斯心與政一矣。心與政一，斯法與禮一矣。法與禮一，然後謂之王制也。心與政一，然後謂之王道也。道與心一，然後謂之天德也。【略】《周禮》晦蝕於戰國，毀棄於暴秦，漸出於漢氏。劉德購之得於李氏，惟存五官，而補以《考工記》。劉歆傳之，杜子春訓之，鄭衆、鄭玄更相發明，聖王之制復見於後世者，固不幸哉。【略】夫《冬官》未嘗亡也，【略】今觀「遂人」以下《地官》之半，實《冬官》也。不知何人次於「掌節」之後，而「大司空」之職，舉而雜於「大司徒」之中，遂起千古不決之疑，無乃戰國諸侯之所亂乎？

陳友仁《周禮集說原序》　《周官》六典，周公經制之書也。

《周官義疏・凡例》　《春秋傳》云：先君周公作《周禮》。其所稱引，則此經中無有也。蓋《周禮》指當時上下所行五禮之經，曲以別於夏殷之禮。此則分職命官之籍，故揭於篇首曰治典、教典、禮典、政典、刑典、事典。《漢志》本稱《周官經》、《周官傳》，至唐以後乃更名《周禮》。朱子及鄭樵輩曾辨之，今仍曰《周官》，從其始稱，且按以五官之職事，於義爲當也。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禮類》（存目）

《四庫全書簡明目錄標注・經部・禮類》（存目）

《鄭堂讀書記・周禮注疏四十二卷》　案：《隋志》載《周官禮》十二卷，鄭玄注。《釋文》同。新、舊《唐志》俱作十三卷。《崇文目》、《讀書志》、《書錄解題》、《通考》、《宋志》俱仍作十二卷，知二《唐志》誤也。二《唐志》又別載《周禮疏》五十卷，賈公彥撰。《崇文目》、《解題》、《宋志》俱同，惟《讀書志》、

《通考》俱作十二卷。晁氏云：「史稱著此四十卷，今併爲十二卷。」然自宋時，合經注及疏爲一書，編成四十二卷，至於今不改，遂與唐、宋相傳之卷數各異矣。《漢志》有《周官傳》四篇，久已不傳。自東漢以來，鄭少贛（興）、仲師（衆）父子暨衛次仲（宏）、賈景伯（逵）、馬季長（融）皆作《周禮解詁》。康成於二鄭爲同宗，又受學於季長，以諸家解詁猶有參錯，同異相違，因讀而辨之，別成是注。原文字、考訓詁、捃祕逸，使《周禮》義得條通焉。公彥之疏半用六朝禮例，於禮、樂、軍賦諸大端，皆能引據明贍。所考證者多在九經諸緯，而於諸子百家之單詞精義，以及文字之假借、音讀之異同、《漢志》之存亡、漢注之奧義，皆未能疏通證明之。則其所發揮者，殊未得其肯綮矣。

《程月川先生遺集》卷一五《周官考辨》《周官》一書，抉致治之精華，明道德之條貫，自天子至於庶人，所以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道，皆備於此，洵非周公不能作也。然【略】古者書無刊本，惟載方策，世不多見，故易竄亂。當孔子時，經書已非文武成康之舊矣，故刪而訂之。【略】秦火之後，五經無傳。至漢武帝搆求遺書，諸儒各以所聞錄而獻之，舛駁乖離，【略】故宣帝召諸儒會講五經異同，猶不能定，又命劉向、劉歆校正之。蓋自春秋以來，經凡三厄，《周官》晚出，其訛尤甚，烏可盡信之哉。【略】劉歆【略】見王莽欲假周公以厚斂，故增竄《周官》以媚之，時人斥其顚倒五經，使學士疑惑，正謂此也。然《周官》之文雖亂，而孟子之論甚明，誠本孟子之言以讀《周官》，則其中之眞僞判若黑白矣。

藝文

傅咸《周官詩》惟王建國，設官分職。進賢興功，取諸易直。除其不蠲，無敢反側。以德詔爵，允臻其極。辨其可任，以告于正。掌其戒禁，治其政令。各修乃職，以聽王命。

高鳳翰《讀周禮》我昔聞人言，一楊隘九州。此語恐未然，或涉誇與浮。日來讀《周禮》，忽與三代遊。自忘今世士，揖讓登成周。奉身置六官，一一見綢繆。寒燈破茅屋，朝野森在眸。始知讀書眼，高睨輕千秋。荒庭夜氣深，簷雨聞颼颼。

雜録

《密齋筆記》卷四《周禮》：雞人主旦呼。漢宮中不畜雞，衛士專傳雞鳴。應劭曰：楚歌今雞鳴歌也。東坡云：今土人謂之山歌。

《海涵萬象録》卷四《周禮》若劉歆撰，不應缺《冬官》攙入《考工記》。蓋《周官》是王朝之制，不通侯國，故天下後世無聞。

《沈氏學弈》卷一一《周禮》《周禮》一書廣大精密，非聖人不能作。但當時想未及行，故與時事多不合。按《書傳》：周公一年救亂，二年伐商，三年踐奄，四年建侯衛，五年營成周，六年制禮作樂，七年致政成王，以此禮授之，使居洛邑，治天下。及考此書，規模亦爲宅中而設，其後王不果遷，書亦不行，後世見與所行不合，遂有紛紛之疑。竊謂非周公已試之書則可，謂非周公之書則不可。

又《周禮》一云《周官》。《漢藝文志》：《周官經》六篇。成王再伐淮夷，歸作《周官》。蓋倣《周禮》六官而作。蓋《周禮》是大規模，而臨時損益，微有不同，亦其勢然耳。

又《禮經會元》曰：《周禮》之出自劉德，始累《周禮》者亦自劉德始。《周禮》之立，自劉歆始。誣《周禮》者，亦自劉歆始。《周禮》之傳自鄭康成始，壞《周禮》者，亦自鄭康成始。昔秦人滅學，《周禮》藏之山巖屋壁而獲存。武帝時，有李氏得之，以上河間獻王德，德見五官斯可矣，乃以《考工記》補之，司空一職，豈《考工記》之事邪？是以治教刑政之屬，特與工匠器械等耳。異時奏入秘府，而漢君誣之，以爲末世瀆亂之書，得非劉德一記累之邪，故曰累《周禮》者劉德也。《周禮》不得行於武帝之世，至成帝時，劉歆獨識其爲周公致太平之迹亦幸矣，柰何身爲國師，取之以輔王莽，乃爲泉府理財之說？於是六幹立法，列郡皆置市易，可謂不知《周禮》矣。當時奏入學官，而漢儒譖之，謂爲六國陰謀之書，得非劉歆一法誣之乎？故曰誣《周禮》者劉歆也。雖然，累《周禮》者其罪小，誣《周禮》者其罪大。誣《周禮》者其法在，壞《周禮》者其法亡。何則？劉德補亡，皆知其爲不類，劉歆立法，皆知其爲不經。今杜子春得之於劉歆，鄭興、鄭衆得之於杜子春。康成號爲囊括

六經，網羅衆家，蓋亦知所折衷矣，胡爲不抱遺經，獨究終始，而乃憑私臆決，旁據曲證，此《周禮》所以不明，而召後儒紛紛之議也。大抵康成說經有五失：一引緯書，二引《司馬法》，三引《春秋傳》，四引《左氏國語》，五引漢儒《禮記》。姑據一二言之：《周禮》無天帝之異名，而註有北辰耀魄寶之說，後儒是以有天帝之辨，此引緯書之失也。《周禮》無分野之明文，而註有歲之所在我周分野之說，後儒是以有分野之惑，此引《國語》之失也。丘乘之政在《周禮》可推也，鄭則曰甸出長轂一乘，丘乘當爲丘甸，則丘乘之法壞矣，此《司馬法》誤之也。冕服之章在《周禮》可覆也，鄭則曰三辰旂旗，五服止於九章，則服章之制紊矣，此以《春秋傳》誤之也。內司服以褕衣爲后餘，追師以副褕爲后餘，而註曰夫人副褕，則王后夫人之餘又亂矣，此又以《禮記》誤之也。不思漢儒緯書非聖人之書，穰苴兵法非聖人之法，左氏之語多誣，戴氏之記多雜，其可援以證聖經邪？不特此爾，以御史大夫比小宰，以城門校尉比司門，以少府譬職內，以尚書準司會，以尚書作誥文類御史，官制已大壞矣。以漢算方九賦，以莽制比國服，以國服爲息加師旅，以殷周變制議封建，以鄉遂異制誣井田，以貢助異法釋畿內邦國之稅，此皆害《周禮》之大者。自康成之註既行，而賈公彥之疏一惟鄭註是解，周禮制度合與不合不暇究矣。儒者沿襲註疏之文，考之於經不合，遂指《周禮》爲非周公之全書，是敢於叛聖人之經而不敢違漢儒之說也。讀周公之禮而行周公之法，亦惟以聖經爲據斯可矣。

《經問》卷二　問：桐鄉錢丙有極辨諸經爲僞者？謂《周禮》僞書也。卽井邑車乘一條可知矣。其言一夫五畝之宅，二畝半在田，二畝半在邑，古者都城不過百雉，千室之邑，民居二千五百畝，幷官府倉庫庠塾不下三千餘畝，雖千雉之城不足以容之，此其謬而僞者一也。既謂一井八家，又云九夫爲井，則自矛盾矣，其謬而僞者二也。

《聽潮居存業讀餘誌略》七編《周禮辨》　《尚書・周官》一篇，六官具備，內公孤，外九牧，而總以訓飭之辭，蓋簡要而賅悉矣。《周禮》亦名《周官》，鄭康成謂周公所以致太平之跡也。書僅五官而缺其一。視《尚書・周官》，則詳而有漏。論者以爲周公未成之書，公預擬之以待施行，若唐之顯慶開元禮，初未嘗見之行事也。或因《周禮》一書，由漢除挾書之律而始出，疑以爲周史所紀，又以爲漢儒所增，故不能無謬於聖人。如膳庖邦服，皆云歲終則會，惟王及后之食服不會。夫聖人於細微之際，何所不謹，而乃寬服食，以滋後來之侈靡乎？條狼氏之誓羣臣，於馭曰車轅，於大夫曰鞭五百，於太史曰殺。夫諸臣亦尊且親矣，乃不惟禮使，而惟威馭，以傷盛世之慶焉？況車裂鞭五百之法，秦漢以後有之，周初未必有也。雖然於制則稍失，於道無甚傷，況其法明且備，可疑者一二，而盡善者千百乎？舍此而欲見聖人之遺法何緜哉？如以一二可疑而已，則世所尊爲經學若《禮記》者，更有可疑。《文王世子》篇，文王謂武王曰：我百爾九十，吾與爾三焉。文王九十七終，武王九十三終，噫，斯言何其誕也！年齡之不可意減增意授受也，夫人而知之，卽令聖人能造命，使數聽其轉移，亦豈肯於父子一堂，作此不經之語，以啓天下後世之疑乎？《明堂位》篇，武王崩，成王幼弱，周公踐天子之位以治天下。噫，斯言何其誣也！夫《蔡仲之命》，明言周公位冢宰，正百工，羣叔流言，蓋因冢宰攝治而謗生也。若已踐天子位，則安用流言？一記之失，滋後儒紛紛之疑，豈不重爲莽操口實哉？以是觀之，經中可疑者不一，惟善讀者，略其辭而斷以義可也。宋王介甫欲興利而祖《周官》，乃不能祖其大者，惟取泉府之一言，以傅會其私。泉府云：貨之滯於民用者，以其價買之。凡賒者，祭祀無過旬日，喪紀無過三月，凡民之貸者，與其有司辨而授之，以國服爲之息。蓋買商所滯之物通於民，則商與民並惠，法甚善也。其云國服爲之息者，意凡有貸，止令還本，仍照日分服役於國中以爲息耳，非貨錢取利之說也。青苗則夏貸而冬責償，秋貸而春責償，半歲收息二分，則一歲取四分矣。青苗之法，與泉府之意何相關涉？介甫誤認國服一語，卒基天下大禍，而胡氏父子，遂力詆《周禮》，以爲非周公之書。嗟乎！不罪誤用《周官》者，而罪《周官》，將毋蹈懲噎廢食之誚邪？泉府詞旨是在，自無疑城可設也。然愚猶有怪焉者。介甫似尊信《周官》矣，而復罷黜《周官》，《周官》聖人之遺經，而《禮記》四十九篇，則漢戴德戴聖受於高堂生而作，故稱《戴記》云。《周官》不列學官，而制科專《禮記》，朱子怪其廢經用傳，請修三禮，而未及成書。夫一則借其名以誤天下蒼生，再則棄其實以誤學宮士子，《周官》亦何不幸乎。然亦不幸而遇介甫耳，雖然其不列學宮者，或以爲類於紀事之籍，而精義不存焉。乃王通謂周公運用天理熟爛之書，則精義在其中矣。善乎程子有言，有《關雎》、《麟趾》之意，而後可以行《周官》之法度。則《周官》之待其人而後行也明矣。豈得謂《周禮》爲不可行也哉？

《燕在閣知新錄》卷三《周禮》《周禮》一書，或以爲文王治岐之制，或謂成周理財之書，或謂戰國陰謀之習，或謂漢儒附會之說，或謂末世瀆亂之書，或謂周公未成之書。初起於劉歆，而成於鄭玄。林孝存以《周禮》爲末世瀆亂，作《十論》、《八難》以排棄之。何休以爲六國陰謀，不可行世。惟鄭玄徧覽羣經，答林碩之難，作爲訓註。其後唐賈公彥又撰《注疏》五十卷。

又《周禮》獨無《冬官》，或以爲散見於五官。

又文中子最喜《周禮》一書，以爲千載以上，聖人未有若周公者焉，故居家不廢《周禮》。

又唐太宗亦喜《周禮》，嘆爲眞聖人之作，其深知《周禮》者歟？後世用《周禮》，王莽敗於前，王荊公敗於後。此則非《周禮》之不可行，而不善用《周禮》者之過也。

又朱子曰：胡氏父子以爲是王莽令劉歆撰此書，恐不然。又曰：《周官》徧布精密，乃周公運用天理熟爛之書。又曰：其所疑者，但恐周公當時立下此法，卻不曾行得盡，方是箇草本。

又《周禮》一書，先王與民爲生也。蓋後世井田廢而民自爲生，至於水旱力役困苦之來，則民無以爲生。夫至於無以爲生，仍必輕用其民，則犯上作亂，無不爲矣。

儀禮

論述

《史記·孔子世家》孔子之時，周室微而禮樂廢，《詩》、《書》缺。追迹三代之禮，序《書傳》，上紀唐虞之際，下至秦繆，編次其事。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足，則吾能徵之矣。」觀殷夏所損益，曰：「後雖百世可知也，以一文一質。周監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故《書傳》、《禮記》自孔氏。

又《儒林列傳》禮固自孔子時，而其經不具。及至秦焚書，書散亡益多。於今獨有《士禮》，高堂生能言之，而魯徐生善爲容。孝文帝時，徐生以容爲禮官大夫。傳子至孫徐延、徐襄。襄其天姿善爲容，不能通《禮經》。延頗能，未善也。襄以容爲漢禮官大夫，至廣陵內史。延及徐氏弟子公戶滿意、桓生、單次，皆嘗爲漢禮官大夫。而瑕邱蕭奮以《禮》爲淮陽太守。是後能言《禮》爲容者，由徐氏焉。

《論衡·謝短》今《禮經》十六，蕭何律有九章，不相應，又何？

又案：今《禮經》，不見六典。

《漢書·藝文志·六藝略》漢興，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訖孝宣世，后倉最明。戴德、戴聖、慶普皆其弟子，三家立於學官。《禮古經》者，出於魯淹中及孔氏，與十七篇文相似，多三十九篇。及《明堂陰陽》、《王史氏記》所見，多天子諸侯卿大夫之制，雖不能備，猶猿倉等推《士禮》而致於天子之說。

又《劉歆傳》歆因移書太常博士責讓之曰：【略】及魯恭王壞孔子宅，欲以爲宮，而得古文於壞壁之中：《逸禮》有三十九，《書》十六篇。天漢之後，孔安國獻之，遭巫蠱倉卒之難，未及施行。

又《河間獻王傳》河間獻王德以孝景前二年立。修學好古，實事求是。從民得善書，必爲好寫與之，留其眞，加金帛賜以招之。由是四方道術之人，不遠千里，或有先祖舊書，多奉以奏獻王者。故得書多，與漢朝等。【略】獻王所得書，皆古文先秦舊書：《周官》、《尚書》、《禮》、《禮記》、《孟子》、《老子》之屬，皆經傳說記，七十子之徒所論。

又《儒林列傳》漢興，魯高唐生傳《士禮》十七篇，而魯徐生善爲頌。孝文時，徐生以頌爲禮官大夫，傳子至孫延、襄。襄，其資性善爲頌，不能通經；延頗能，未善也。襄亦以頌爲大夫，至廣陵內史。延及徐氏弟子公戶滿意、桓生、單生皆爲禮官大夫。而瑕丘蕭奮以《禮》至淮陽太守。是言《禮》爲頌者由徐氏。

又贊曰：平帝時又立《左氏春秋》、《毛詩》、《逸禮》、《古文尚書》，所以網羅遺失，兼而存之，是在其中矣。

又《王莽傳上》（元始四年），莽奏起明堂、辟雍、靈臺，爲學者築舍萬區，作市，常滿倉，制度甚盛。立《樂經》，益博士員，經各五人。徵天下通

一藝教授十一人以上，及有《逸禮》、《古書》、《毛詩》、《周官》、《爾雅》、天文、圖讖、鐘律、月令、兵法、《史篇》文字，通知其意者，皆詣公車。網羅天下異能之士。至者前後千數，皆令記說廷中，將令正乖謬，壹異說云。

《文心雕龍・宗經》　《禮》以立體，據事制範，章條纖曲，執而後顯，採掇生言，莫非寶也。

陸德明《經典釋文敘錄》　《禮古經》五十六篇，蒼傳十七篇，所餘三十九篇，付書館，名曰《逸禮》。

賈公彥《儀禮疏序》　竊聞道本沖虛，非言無以表其疏；言有微妙，非釋無能悟其理。是知聖人言曲，事資注釋而成。至於《周禮》、《儀禮》發源是一，理有終始，分爲二部，並是周公攝政太平之書。《周禮》爲末，《儀禮》爲本。本則難明，末便易曉。是以《周禮》注者則有多門，《儀禮》所注，後鄭而已。其爲章疏則有二家：信都黃慶者，齊之盛德；李孟悊者，隋曰碩儒。慶則舉大略小，經注疎漏，猶登山遠望而近不知。悊則舉小略大，經注稍周，似入室近觀而遠不察。二家之疏互有修短。時之所尚，李則爲先。案：《士冠》三加，有緇布冠、皮弁、爵弁，既冠，又著玄冠見於君。有此四種之冠，故記人下陳緇布冠、委貌、周弁，以釋經之四種。經之與《記》都無天子冠法，而李云委貌與弁，皆天子始冠之冠，李之謬也。《喪服》一篇凶禮之要，是以南、北二家，章疏甚多，時之所以《儀禮》之屬，皆資黃氏。案：鄭注《喪服》引《禮記・檀弓》云：「經之言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故爲制此服焉。」則經之所作，表心明矣。而黃氏妄云衰以表心，絰以表首。以黃氏公違鄭注，黃之謬也。黃、李之訓，略言其一，餘足見矣。今以先儒失路，後宜易塗，故悉鄙情，聊裁此疏，未敢專欲，以諸家爲本，擇善而從，兼增己義，仍取四門助教李玄植詳論可否，僉謀已定，庶可施矣。鄙丈之儒，青衿之俊，幸以去瑕取玖，得無譏焉。

《五百家注昌黎文集》卷一一《讀儀禮》　余嘗苦《儀禮》難讀，又且行于今者蓋寡。沿襲不同，復之無由，考于今，誠無所用云。然文王、周公之法制，粗在于是。孔子曰「吾從周」，謂其文章之盛也。古書之存者希矣，百氏雜家尚有可取，況聖人之制度耶？于是掇其大要，奇辭奥旨著于篇，學者可觀焉。惜乎吾不及其時，進退揖讓于其間。嗚呼盛哉！

徐積《節孝語錄》　《禮》文殘闕，甚可閔傷。《儀禮》粗爲完書，然決非盡出乎聖人。何以知之？且禮者出乎人情也，而《儀禮》有曰「父母在，不可以爲三年之服」，又曰「嫂叔無服，所以避嫌也」，又曰「師無服」，此豈人情哉？可以決知非聖人所爲也。蓋多出於漢儒喜行其私意，或欲用其師說，或利其賻金，而妄言耳，甚可閔也。

《六經奥論》卷五《儀禮辨》　古人造士以《禮》、《樂》、《詩》、《書》並言之者，《儀禮》是也。古人六經以《禮》、《樂》、《詩》、《書》、《春秋》與《易》並者，《儀禮》是也。《儀禮》一書，當成王太平之日，周公損益三代之制，作爲冠、婚、喪、祭之儀，朝聘饗射之禮，行於朝廷鄉黨之間，名曰《儀禮》，而樂寓焉。正如後世禮樂、輿服志之類。漢興，傳《儀禮》者出於高堂生《士禮》十七篇。而魯徐生善爲容，文帝時以容爲禮大夫。後世之古經出於魯淹中，河間獻王得之，凡五十六篇，並威儀之事。其十七篇與高堂生所傳《士禮》同，而字尤多略。今三十九篇乃《逸禮》。案：班固九流、劉歆《七略》並不注《儀禮》，往往漢儒見高堂生所傳十七篇，遂模倣《禮經》而作之。而范氏作《後漢書》云《禮古經》與《周官經》前世傳其書，未有名家者，中興以後，鄭衆、馬融等爲《周官》作《傳》，並不及《儀禮》，則《儀禮》一書，蓋晚出無疑者。故《聘禮》一篇所記賓介饔餼之物，禾米薪芻之數，籩豆簠簋之實，鉶壺鼎甕之列，考於《周官》掌客之禮，皆不相合。《喪服》一篇，凡發「傳曰」以釋其義者十有三，又有「問者曰」何以、何也之辭，蓋出於講師設爲問難，以相解釋，此皆後儒之所增益明矣。《儀禮》之書，作於周公。春秋以來，禮典之書不存，禮經之意已失，三家僭魯，六卿擅晉，禮之大者已不存矣。士大夫略於禮而詳於儀，故殺烝之宴，武子不能識；彝器之薦，籍談不能對。郊勞贈賄，魯昭公非不知禮，而女叔齊以爲儀也，非禮也。揖遜周旋之問，趙簡子非不知禮，而子太叔以爲儀也，非禮也。而古人禮意未有能名者，傳至後世，漢舊儀有二，即爲此容貌威儀事。徐氏、張氏不知《經》，但能盤辟爲禮容。天下郡國有容吏，皆詣學學之，則天下所學《儀禮》者，僅容貌威儀之末爾。今《儀禮》十七篇，鄭康成、王肅等爲之註，唐貞觀中孔穎達撰五經正義，疑《周禮》、《儀禮》非周公書，其後賈公彥始爲《儀禮》疏。

《文則》卷上　《儀禮》，周家之制也，事涉威儀，文苦而難讀。《鄉黨》，孔門之記也，言關訓則，文婉而易觀。今略摘《儀禮》之文，證以《鄉黨》，昭然辨矣。

《習學記言》卷七　《儀禮》者，士之禮，通記大夫、諸侯，而天子無考焉。何能及三代之彌文縟典乎？

《三禮考・儀禮》　朱子曰：《儀禮》，禮之本根，而《禮記》乃其枝葉。又曰：《儀禮》，經也；《禮記》，傳也。且如《儀禮》有冠禮，《禮記》便有冠義，《儀禮》有婚禮，《禮記》便有婚義，以至燕射之禮，莫不皆然。朱子在跋其書曰：《儀禮》之爲書也，於奇辭奧指中有精義妙道焉，於纖悉曲折中有明辨等級焉。不惟欲人之善其生，且欲人之善其死，不惟致嚴於冠婚朝聘鄉射，而尤嚴於喪祭。按：古禮之傳於世也有三：《儀禮》、《禮記》、《周禮》也。然《儀禮》止有士大夫禮，而無天子禮，必合彼二書，與他書有及於禮者，然後成全禮焉。朱子自輯家鄉邦國王朝禮、喪祭二禮，名曰《經傳通解》，後之欲復古禮者，尚有考于斯書。

張淳《儀禮識誤序》　《儀禮》未知孰作，或曰周公作之也。孔子、孟子有學《禮》之言，《禮記》有讀《禮》之文，當是時固已有簡牘之傳矣，決非秦、漢間筆也。其制度必出于聖人，若曰周公作之，則非淳之所知也。漢時言《經》則離《記》，言《記》則離《經》，今《記》附《經》之後者，又誰也？出于孔氏之宅壁者曰《禮記》，河間獻王之得先秦古書者曰《禮記》，夫《禮》者今之《儀禮》，《記》者今《儀禮》之記，時未有《儀禮》之名也。豈漢後學者覩十七篇中有儀有禮，遂合而名之歟？秦暴焚書，《禮》之見于漢者，猶有古《經》五十六卷，《經》七十篇，《記》百三十一篇，漢之君臣特不好不尚而已。至宣、成世，大小戴、劉向所錄止十七篇，十蓋逸其七八，孰謂不好不尚之禍，乃甚于秦之焚之也？魯人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其篇數與今《儀禮》同。陸德明、賈公彥皆以爲今《儀禮》。考之西漢《藝文志》：高堂生之《禮》，后倉最明，倉以傳大、小戴。古《經》者出魯淹中，多天子諸侯卿大夫制，愈于倉等推《士禮》以致天子。夫如是，則高堂生所傳特《士禮》爾。今《儀禮》中所謂士禮，有冠、昏、相見、喪、既夕、虞、特牲饋食七篇，他皆天子諸侯卿大夫禮，必非高堂生所傳者，不知賈、陸二子何據而云爾。漢數六經，《禮》、《樂》與焉，厥後《樂》書亡矣，有《儀禮》在，亦復不取。《周禮》古矣，然聖人設官分職之書也。至其所用以長以治者，豈能舍《儀禮》？《禮記》古矣，然皆釋《儀禮》之義，若祭義、冠義、昏義、鄉飲酒義、射義、燕義、聘義是也，豈得而先《儀禮》？班固之論曰：「六經之道同歸，禮樂之用爲急。」固之言必有得于先生長者之緒餘，而非臆度也。古者聖王重禮，以之修身，以之齊家，以之治國，以之平天下，以之豐財裕民，以之強兵禦侮。厥後狃于淫靡驕倨苟且之習，不惟緩其所急，亦既廢之。成德致治之具廢，而望學士大夫，有日可見之行如三代，國之安富尊榮如三代，所以難也。鄭康成收拾于大、小戴及劉向《別錄》中，參以今古之文，定爲之注，其書已不純古矣。陸德明因劉、范二家之音作爲《釋文》，劉之本如以「時」爲「眡」，以「糟」爲「薄」，以「洗」爲「洊」，以「轠」爲「繘」，以「御」爲「衙」，與德明本異矣。德明之本尚非劉本，其可謂純鄭乎？至賈公彥所據作《疏》之本，又德明所謂亦作又作或作之本也。公彥論鄉飲酒「執觶興洗北面」之句云，俗本有「盥」字，（案：「興洗」《永樂大典》原本作「興所」，今據經文改正。）然則今之本又公彥所謂俗本也。此書之傳如是而已，歲久而文益訛，既訛而莫之訂，《禮》之又失，其誰尤乎？乾道七年春，今兩浙轉運判官直秘閣曾公來守是邦，承流歉之餘，究心于理，務廣上恩，其効績之著，至于風雨時，癘疫息。越明年夏，欲植教本，肇鋟《儀禮》。孔子曰：「禮儀三百，威儀三千，待其人而後行。」公豈其人也？淳初與謝黟論學曰：「《論語》曰：『子所雅言，詩書執禮。』又曰：『興於詩，立於禮。』又曰：『學詩學禮學其在是乎！』」相與取《詩》、《禮》歸而誦之。數年黟皆終卷且萃其說，淳敏不類，未能半也。而成歲之漂黟不克免，淳愴孤陋，其學旋廢。（案：成歲之漂未詳其義，據上言，淳初與謝黟論學，似謂謝黟終年漂流。）頃擾私喪閱喪祭之禮，以省所忘，憒憒莫能再讀。公以淳嘗識此書也，命之校之，淳亦幸此書之且有善版也，遽拜不辭。此書初刊于周廣順之三年，復校于顯德之六年，本朝因之，所謂監本者也。而後在京則有巾箱本，在杭則有細字本，渡江以來嚴人取巾箱本刻之，雖咸有得失，視後來者爲善，此皆淳之所見者也。淳首得嚴本，故以爲據，參以羣本，不足則質之《疏》，質之《釋文》。《疏》、《釋文》又不足，則闕之，蓋不敢以謏見斷古經也。監本者天下後世之所祖，巾箱者嚴本之所祖，故其有誤則亦辨之，餘則采其所長而已。既畢，哀其所校之字次爲二卷，以《釋文》誤字爲一卷附其後，總三卷，題曰《儀禮識誤》，豈獨以識《儀禮》之誤，亦以自識其誤也。

陳汝《儀禮集釋序》　古者禮儀三百，威儀三千，其節備矣。漢興，高堂生傳《士禮》止十七篇，魯徐生善爲頌，爲禮官大夫，（顏師古曰：頌與容同。）而瑕丘蕭奮以《禮》至淮陽太守，東海孟卿事蕭奮，以授后倉，倉說《禮》

數萬言，號曰《后氏曲臺記》，授戴德、戴聖。鄭康成云五傳弟子，則高堂生、蕭奮、后倉、二戴凡五人所傳，即《儀禮》之書也。《漢舊儀》有二，即爲此頌貌威儀事。天下郡國有頌史，皆詣魯學之。蓋周旋曲折必習而後能，其善盤辟爲頌而不知經者有矣，未有不習于儀而能通其意者也。自漢以來，禮日益壞，其大經大本固已晦蝕不明，所謂頌貌威儀之事，僅存此書，世亦莫有知者，此學士大夫之責也。然其節目之繁，文義之密，驟而讀之，未易曉解，甚或不能以句，后倉所說泯沒無傳，鄭注又時疎略，汶心竊病之。近得盧陵李君如圭所著《集釋》，竊探博采，出入《經》、《傳》，以發明前人之未備。考論宮室之制則有釋宮，分別章句之指則有綱目，其有志于古，而用力之勤如此，學者能玩而繹之，則知禮與天地竝，其周旋揖讓登降進退，莫非天理之流行，人道之所以立，先王之盛，化行俗美與？夫後世之不如古，皆由於禮之與廢，而不可誣也。則是書于世教豈小補哉？遂刻之桂林郡之學官，與同志者共之。陳汶撰。

《羣書考索》卷九《儀禮》 韓愈嘗苦《儀禮》難讀，以爲文王、周公之法制粗在於是。班固志《藝文》以魯高堂生所傳《士禮》十七篇，其篇數與《儀禮》同。大宋朝樂史謂《儀禮》有可疑者五：漢儒傳授《曲臺雜記》，後馬融、鄭衆始傳《周官》，而《儀禮》未嘗以教授，一疑也。《周禮》缺《冬官》，求之千金不可得，使有《儀禮》全書，諸儒寧不獻之朝乎？班固《七略》，劉歆九種並不著《儀禮》，魏、晋、梁、陳之間，是書始行，二疑也。《聘禮》篇所記賓行饔餼之物，禾米芻薪之數，籩豆簠簋之實，鉶壺鼎甕之列，考之《周官》掌客之說不同，三疑也。其中一篇《喪服》，蓋講師設問難以相解釋之辭，非周公之書，四疑也。《周官》所載，自王以下，至公侯伯子男，皆有其禮，而《儀禮》所謂公食大夫禮及燕禮，皆公與卿大夫之事，不及於王，其他篇所言曰主人曰賓而已，似侯國之書，使周公當太平之時，豈不設天子之禮？五疑也。今考其書，猶有可疑者，且吉、凶、賓、嘉，皆有其禮，而軍禮獨闕焉；自天子至士，皆有冠禮，而大夫獨無焉；鄉飲酒之禮有黨正以正齒位，而今獨不載焉；賓禮之別有八，燕禮之等有四，冠昏之篇，皆冠以士，大射之禮獨名曰儀；朝遇之禮不錄，而獨存覲禮；其他禮食不載，而獨有公食大夫禮。以至言本末之異同，是皆考究精微者焉。

《困學紀聞》卷五《儀禮》 《三禮義宗》云：《儀禮》十七篇，吉禮三，凶禮四，賓禮三，嘉禮七，軍禮皆亡。《禮器》注「《曲禮》，謂今禮也」，即指《儀禮》，而《儀禮》疏云：亦名《曲禮》。朱文公從《漢書》臣瓚注，謂《儀禮》乃《經禮》也，《曲禮》皆微文小節，如今《曲禮》少儀、內則、玉藻、弟子職所謂威儀三千也，《逸禮》中霤在《月令》注疏，奔喪、投壺《釋文》引鄭氏云，實《曲禮》之正篇。又遷廟、釁廟見《大戴記》，可補《經禮》之闕。韓文公讀《儀禮》，謂考於今無所用。愚謂天秩有禮，小大由之，冠昏喪祭必於是稽焉。文公大儒，猶以爲無所用，毋怪乎冠禮之行，不非鄭尹而快孫子也。《藝文志》謂之《禮古經》，未有《儀禮》之名。張淳云：疑後漢學者見十七篇中有儀有禮，遂合而名之。孔壁古文多三十九篇，康成不注，遂無傳焉。天子巡狩禮，朝貢禮，王居明堂禮，烝嘗禮，朝事儀，見於《三禮》注，學禮見於賈誼書，古大明堂之禮見於蔡邕論，雖寂寥片言，如斷圭碎璧，猶可寶也。

《漢藝文志考證》卷一「經七十篇（劉原父曰當作『十七』）」 《儒林傳》：「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史記正義》：謝承云秦代有魯人高堂伯人。）按：今《儀禮》士禮有冠、昏、相見、喪、夕、虞、特牲饋食七篇，他皆天子諸侯卿大夫禮。《喪服傳》子夏所爲，《白虎通》謂之《禮服傳》。鄭康成注以「今古」二字並之，或從今或從古，或疊二文別釋餘義。【略】歐陽氏曰：《大射》之篇獨曰儀，蓋射主於容，升降揖遜不可失。（《七錄》云：博士侍其生得十七篇。）

《儀禮逸經・目錄》 漢興，高堂生得《儀禮》十七篇。後魯共王壞孔子宅，得《古文禮經》於孔氏壁中，凡五十六篇。河間獻王亦得而上之。其十七篇與《儀禮》正同，餘三十九篇藏在祕府，謂之《逸禮》。哀帝初劉歆欲以列之學官，而諸博士不肯置對，竟不得立。孔、鄭所引逸《中霤禮》、《禘于太廟禮》、《王居明堂禮》，皆其篇也。唐初猶存，諸儒曾不以爲意，遂至於亡，惜哉！

敖繼公《儀禮集說原序》 《儀禮》何代之書也？曰：周之書也。何人所作也？曰：先儒皆以爲周公所作。愚亦意其或然也。何以言之？周自武王始有天下，然其時已老矣，必未暇爲此事也。至周公相成王，乃始制禮作樂以致太平，故以其時考之，則當是周公之書。又以其書考之，辭意簡嚴，品節詳備，非聖人莫能爲，益有以見其果爲周公之書也。然周公之書，乃爲侯國而作也，而王朝之禮不與焉。何以知其然也？書中十七篇，冠、昏、相

見、鄉飲、鄉射、士喪、既夕、士虞、特牲饋食凡九篇，皆言侯國之士禮，少牢、饋食上、下二篇，皆言侯國之大夫禮，聘、食、燕、大射四篇，皆言諸侯之禮，惟覲禮一篇，則言諸侯朝天子之禮，然主於諸侯而言也。《喪服》篇中言諸侯及公子大夫士之服詳矣，其間雖有諸侯與諸侯之大夫爲天子之服，亦皆主於諸侯與其大夫而言也。由是觀之，決爲侯國之書無疑矣。則聖人必爲侯國作此書者何也？子有言曰：「禮必本於天，殽於地，列於鬼神，達於喪祭冠昏射御朝聘。聖人以禮示之，故天下國家可得而正也。」以夫子此言證之，則是書也，聖人其以爲正天下之具也歟！故當是時，天下五等之國莫不寶守是書而藏之，有司以爲典籍，無事則其君臣相與講明之，有事則皆據此以行禮，又且班之於其國以教其人。此有周盛時，所以國無異禮，家無殊俗，兵寢刑措，以躋太平者，其以是乎？其後王室衰微，諸侯不道，樂於放縱而憚於檢束也，於是惡典籍之不便於己，而皆去之，則其廡之受於王朝者不復藏於有司矣，屋之藏於有司者，或私傳於民間矣，此十七篇之所以不絕如綫而幸存以至今日也。或曰：此十七篇爲侯國之書，固也。豈其本數但如是而已乎？抑或有亡逸而不具者乎？曰：是不可知也。但以經文與其禮之類考之，恐其篇數本不止此也。是經之言士禮特詳，其於大夫則但見其祭禮耳，而其昏禮、喪禮則無聞焉，此必其亡逸者也。公食大夫禮云「設法如饗」，謂如其公饗大夫之禮也，而今之經乃無是禮焉，則是逸之也明矣。又諸侯之有覲禮但用於王朝耳，若其邦交亦當有相朝相饗相食之禮，又諸侯亦當有喪禮、祭禮，而今皆無聞焉，是亦其亡逸者也。然此但以經之所嘗言，禮之所可推者而知之也，而況其間又有不盡然者乎？由此言之，則是經之篇數本不止於十七亦可見矣。但不知諸侯既去其籍之後即失之邪，抑傳之民間久而後失之也，是皆不可得而考矣。《記》有之曰：「《經禮》三百，《曲禮》三千。」所謂《經禮》即十七篇之類也，其數乃至於三百者，豈其合王朝與侯國之禮而言之歟？若所謂《曲禮》，則又在《經禮》之外者，如《內則》、《少儀》所記之類是也。先王之世，人無貴賤，事無大小，皆有禮以行之，蓋以禮有所闕則事有所遺，故其數不容不如是之多也。去古既遠，而其所存者乃不能什一也，可勝歎哉！夫其已廢壞而亡逸者固不可復見矣，其幸存而未泯者吾曹安可不盡心而講明之乎？固不宜以其無用於今爲說而絕之也。繼公半生游學，晚讀此書，沉潛既久，忽若有得，每一開卷，則心目之間如親見古人於千載之上，而與之揖讓周旋於其間焉，蓋有手之舞足之蹈之而不自知者。夫如是則其無用有用之說，尚何足以蒂芥於胸中哉！嗚呼！予之所玩者僅十七篇耳，而其意已若此，設使盡得三百三千之條目而讀之，又將何如耶！此書舊有鄭康成注，然其間疵多而醇少，學者不察也。予今輒刪其不合於經者，而存其不謬者，意義有未足則取《疏》、《記》或先儒之說以補之，又未足，見附之以一得之見焉，因名曰《儀禮集說》。自知無陋，固不敢以示知《禮》之君子，然初學之士或有取焉，亦未必無小補云爾。大德辛丑孟秋望日，長樂敖繼公謹序。

《楬邱文集・六經》　《儀禮》未知孰作，或以爲周公作之也。孔子有學《禮》之言，《禮記》有讀《禮》之文，當是時固已有簡牘之傳矣，決非秦漢間筆也，其法度必出於聖人。若曰周公作之，則非所敢知也。

《談經》卷六　《儀禮》皆古人虛影。學者精神淹貫，方有理會。若但尋行數墨，如康成輩較勘同異，是正文字，按本演習，如傀儡登場，無生機血脈，老聃所謂芻狗，莊生所謂蜩甲，辜負聖人雅言之意。

又　《儀禮》作于衰世，故其儀文雖詳，而大綱不清，雖不及天子之禮，而時或雜越，以大夫亂諸侯，諸侯亂天子，往往有之。如《燕禮》稱君爲公，是諸侯之禮也，諸侯稱公已爲僭矣。而其臣又有稱諸公，位在卿大夫上者，惟天子有三公，諸侯之臣，貴無加于卿，而稱公，是亂天子也。鄭玄謂大國之孤四命。此《周禮》典命之說，《周禮》亦非古也。稽古以孟子爲正，孟子曰：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君一位，卿一位，大夫一位，上士一位，中士一位，下士一位，凡六等。此周班也，何嘗諸侯有臣稱公，大國卿上有稱諸公者乎？《鄉射禮》諸公席三重，大夫席再重。按：《尚書・顧命》，王席亦三重。《周禮》司几筵職亦云：王席三重。而《禮運》曰：王席五重，諸侯席三重。今云諸公席三重，大夫再重，亦亂也。《周禮》天子射三侯九節，諸侯七節。大射禮，諸侯也，而侯道九十弓，是亂天子也。惟天子之事稱大，與諸侯射，則用大侯，稱大射，諸侯與其臣射，用大侯，稱大射，亦亂也。說者謂士冠、士昏、士喪，皆士禮，然冠用爵弁，婚乘墨車，遣馬有繁纓，遣奠用五鼎，容非僭與？周衰禮廢，諸侯強梁，大夫士無等，作者承襲其訛，非盡先聖之舊可知也。昔夫子作《春秋》，于諸侯名號禮樂亡等，皆因之而不變，欲直其事以存亂亡之蹟，示後世是非

之公，彼有取爾也。若夫《禮經》所以正名辨分，別嫌明微，不可相比襲其謬，是訓亂也。故說《禮》與說《春秋》異，世儒未達。

又　世儒欲以《儀禮》爲經，割諸禮合之。嗟夫！諸禮家言，雖聖人復生，不能盡合矣。虞、夏、殷、周，因革損益，尚不相襲，孔子學夏商之禮，無徵不信，而曰「吾從周」，況世儒欲彌縫新故不同之跡，通之百世，所謂愚而自用，災及其身者耳。就使補輯完備，校勘精切，能必一一可用之今日乎？

張爾岐《儀禮鄭註句讀原序》　在昔周公制禮用致太平，據當時施於朝廷鄉國者，勒爲典籍，與天下共守之。其大體爲《周官》，其詳節備文則爲《儀禮》。周德既衰，列國異政，典籍散亡，獨魯號秉禮，遺文尚在，孔子以大聖生乎其地，得其書而學焉，與門弟子修其儀，定其文，無所失墜。子思曰：「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孔子亦自謂曰：「吾學周禮，今用之，吾從周。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竝謂此也。秦氏任刑廢禮，此書遂熄。漢初高堂生傳《儀禮》十七篇，武帝時有李氏得《周官》五篇，河間獻王以《考工》補《冬官》，共成六篇，奏之。後復得《古經》五十六篇於魯淹中，其中十七篇與高堂生所傳同，餘三十九篇無師說，後遂逸。《漢志》所載傳禮者十三家，其所發明皆《周官》及此十七篇之旨也。十三家獨小戴大顯，近代列於經以取士，而《二禮》反日微。蓋先儒於《周官》疑信各半，而《儀禮》則苦其難讀故也。夫疑《周官》者尚以新莽荊國爲口實，《儀禮》則周公之所定，孔子之所述，當時聖君賢相士君子之所遵行，可斷然不疑者，而以難讀廢，可乎？愚三十許，時以其周孔手澤，慕而欲讀之，讀莫能通，旁無師友可以質問，偶於衆中言及，或阻且笑之。聞有朱子《經傳通解》，無從得其傳本，坊刻考註解詁之類，皆無所是正，且多謬誤，所守者唯鄭註，賈疏而已。註文古質，而疏說又漫衍，皆不易了讀，不數繙輒罷去。至庚戌歲愚年五十九矣，勉讀六閱月乃克卒業焉。於是取經與註章分之，定其句讀，疏則節錄其要，取足明註而止，或偶有一得亦附於末，以便省覽，且欲公之同志，俾世之讀是書者或少省心目之力，不至如愚之屢讀屢止，久而始通也。因自嘆曰：方愚之初讀之也，遙望光氣以爲非周孔莫能爲已耳，莫測其所言者何等也，及其砉砉乎讀之，讀已又默存而心歷之，而後其俯仰揖遜之容如可睹也，忠厚藹惻之情如將遇也，周文郁郁，其斯爲郁郁矣，君子彬彬，其斯爲彬彬矣。雖不可施之行事，時一神往焉，彷彿戴弁垂紳從事乎其間，忘其身之喬野鄙僿無所肖似也。使當時遇難而止，止而竟止，不幾於望辟雝之威儀而卻步不前者乎？噫！愚則幸矣。願世之讀是書者，勿徒憚其難也。

《曝書亭集》卷四二《〈儀禮逸經〉跋》　臨川草廬吳氏所輯《儀禮逸經》八篇：《投壺》也，《奔喪》也，《公冠》也，《諸侯遷廟》也，《諸侯釁廟》也，《中霤》也，《禘于太廟》也，《王居明堂》也。傳十篇：《冠義》、《昏義》、《士相見義》、《鄉飲酒義》、《鄉射義》、《燕義》、《大射義》、《聘義》、《公食大夫義》、《朝士義》。元時太學雖有刊本，而流傳者少。楊東里搜訪十餘年無所得，後乃得之。傳聞沅州劉有年，洪武中爲監察御史，忤旨去官，建文初起，知太平府事。曾上《儀禮逸經》十八篇，或云是永樂間事。成都楊用修、上元焦弱侯惜當日廟堂諸公，未加表章，旋就湮沒。吾意有年所進，即草廬本爾。故八經十傳，適合其數。彼時東里諸公，知爲草廬書，無足表章者，竊笑經生之少見多怪也。

又《跋陸氏〈儀禮釋文〉》　陸氏《釋文・序錄》載注解傳述人，于《儀禮》有鄭康成注。此外，馬融、王肅、孔倫、陳銓、裴松之、雷次宗、蔡超、田僧之、劉道拔、周續之，凡十家。云自馬融以下，并注《喪服》。考隋《經籍志》，十家之中，惟載王肅《儀禮注》十七卷，其餘未嘗有全書注也。《舊唐書・經籍志》于馬融《喪服紀》下云：「又一卷，鄭玄注。又一卷，袁準注。又一卷，陳銓注。又二卷，蔡超宗注。又二卷，田僧紹注。」亦未載諸家有全書注。至《新唐書・藝文志》，始載袁準注《儀禮》一卷，孔倫注一卷，陳銓注、蔡超宗注二卷，田僧紹注二卷。并不著其注《喪服》。則誤以《喪服注》爲《儀禮》全書注也。下至鄭氏《通志略》，既于《儀禮》全書注載袁準、孔倫、陳銓、蔡超宗、田僧紹姓名，而又于《喪服》傳注五家復出。由是西亭王孫《授經圖》，焦氏《經籍志》皆沿其誤，當以陸氏序錄爲正也。

又《讀〈聘禮〉書後》　《記》曰：「久無事，則聘焉。」蓋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爲之賓介者，亦得私面私覿于君卿大夫。其于幣，宰書之，宰夫具之，史展之。于玉，賈人啓之，宰執之，使者受之。張旃于竟，迎者士，郊勞者大夫。賈人拭圭，有司展幣。覿用束錦，賄用束紡，無不以告諸人者。近世諱賂之名，相問者惟恐人知，有聞，則法吏必按以法。豈今之禁令，固有善于古者與？夫無事而不相問，此有事之所以載寶而求也。嗚呼！聘禮

之廢，苞苴所由行乎？

韓菼《儀禮論》（《皇清文顯》卷八） 先王之治天下，以至易簡者立其體，以至周詳者達其用。夫天秩天叙，人綱人紀，其間曲爲之防，事爲之制，而三千三百敎大備矣。秦火之後，高堂生傳《儀禮》十七篇，冠昏喪祭鄉相見，與夫聘覲燕射之儀，文固不甚害於當時之諸侯，而春秋以來猶有行之者。學士大夫習其傳者，至漢初而猶在，其書又蚤出，則諸儒之附益蓋寡於諸侯所去之籍。及秦煨燼之餘，或千百之什一也。昔者朱子有劄子，乞修《三禮》，斷以《儀禮》爲本經，而以《禮記》爲其義說，更欲雜取諸經史諸儒之說附本經之下，而惜乎其未果也。論者曰：昔子太叔譏晉趙簡子見儀而謂之禮，杜預以爲韓宣子聘魯見《易象》與《春秋》而嘆曰周禮在魯，是禮之舊經已亡，今之《周官》非古書也。其儀文之曲折，有隨世損益者。聖人復起，將必就今禮而去其太甚，而十七篇者雖在，蓋無所用之。嗚呼，斯誠不足與言《禮》者矣！唐之開元、宋之開寶，非不盛行於一時者，其治亂得失視古爲何如？蓋嘗讀曾鞏《禮閣新儀序》，而愛其言，曰「禮者，其本在於養人之性，而其用在於言動視聽之間」，善乎得先王制禮之精意者矣。又嘗愛張載之言，曰「經禮三百，曲禮三千，無一事之非仁也」，可謂深於學禮者矣。夫此《儀禮》之十七篇者，以五禮言之，嘉禮七，賓禮三，凶禮四，吉禮三，而無軍禮。以目錄次第考之：士冠禮，士二十而冠之禮也；士昏禮，士娶妻之禮也；士相見禮，士以職位相親始承贄相見之禮也；鄉飲酒禮，諸侯之卿大夫賓賢之禮也；大射，諸侯將祭，與羣臣大射之禮也；聘禮，諸侯使卿相問之禮也；公食大夫，主國以禮食小聘大夫之禮；覲禮，諸侯秋見天子之禮也；喪服，子夏傳，自天子以下喪服年月親疎隆殺之禮也；士喪禮，自始至既殯之禮也；既夕，士喪禮之下篇也；特豚饋食，士虞禮也；特牲饋食，諸侯之士祭祖禰之禮也；少牢饋食，卿大夫祭其祖禰於廟之禮也；有司徹上大夫既祭傒尸於堂之禮也。統而論之，人道始於昏冠，父子著代莫先乎此矣。始以職相見，有君臣朋友之義矣。鄉射鄉飲，正齒位，賓賢能，貴貴長長賢賢之義矣。燕射聘覲諸侯，上尊天子旁屬與國，下逮羣臣之義矣。喪服士喪禮士虞禮，人道之終，大夫士之祭禮三，所以報本反始者加詳矣。嗚呼，先王所以敎民親愛恭敬辭讓而無滛佚慢惰之心焉。此物此志也，誠使行之今日，不過其服物器用，如玄酒醴酒黍刀割刀，貴本親用之不同耳，豈無所用之哉？且卽子太叔告簡子之言思之，其所謂天經地義，乃夫子《孝經》之文，則必以則天因地者爲制禮之本明矣。三百以爲綱，三千以爲目，綱舉目張，皆在一書之中也，而顧以是爲儀也，非禮也哉？夫禮之行也，小大由之，而或未知夫形而上者之在其中也。故其後知禮意者少，而習其儀者亦不敢侈然自外於規矩繩墨之外，所得爲已多也。惜乎其存者止十七篇也。

《文通》卷一《經學興廢》 禮，漢高唐生傳《士禮》十七篇。卽今之《儀禮》也。古禮今五十六篇，后蒼傳十七篇曰《曲臺記》，所餘二十九篇名爲《逸禮》。戴德刪古禮二百四篇爲八十五篇，謂之《大戴禮》，戴聖又刪爲四十九篇，謂之《小戴禮》。馬融、盧植考諸家異同，附戴聖篇章，去其煩重，及所缺略，而行於世師，卽今之《禮記》也。王莽時劉歆始建立《周官經》以爲《周禮》，在三禮中最爲晚出。周公制禮之日，禮敎興，周衰，諸侯去其籍。秦人壞周禮，自孝公以下，用商君法，與《周官》相反，始皇禁挾書，搜求焚燒之。漢劉向子歆著於《六略》，然亡《冬官》一篇，以《考工記》足之，時衆儒共排爲非。歆又銳精于《春秋》。末年乃知其周公致太平之迹，具在于斯。奈遭天下倉卒，兵革疾疫，徒有緘氏杜子春，年且九十，家于南山，能通其讀，鄭衆、賈逵往受業焉。賈逵又著《易》、《尚書》、《詩》、《禮》傳皆訖，念《周官》未卒業，年六十有六，目瞑意倦，自力補之，謂之《周官傳》。然歆之錄在哀帝時，不審馬融何云至孝成令劉向子歆考理秘書，始得列叙著於《錄》、《略》者。成帝之時蓋歆向父子並被帝令，至向卒，哀帝命歆卒父所修者，故今文垂理則是也。後馬季長又作《解詁》。然則《周禮》起於成帝劉歆，而成于鄭玄，附離之者大半。故林孝存以爲武帝知《周官》末世瀆亂不驗之書，故作《十論》、《七難》以排棄之，何休亦以爲六國陰謀之書，唯有鄭玄徧覽群書，知《周禮》者乃周公致太平之迹，故能答林碩之論難，使《周禮》義得條通焉。

《青門簏稿》卷一六《試策三》 漢初，高堂生傳《儀禮》十七篇，爲周公所制。《喪服傳》一卷，則子夏作。《小戴禮》四十六篇，馬融益以《月令》、《明堂位》、《樂記》，合四十九篇。朱子有言：《儀禮》經也，《禮記》傳也。《儀禮》載其事，《禮記》發明其義，讀《禮記》而不讀《儀禮》，許多禮都無安著處。又嘗作《古禮經傳通解》一書，以《儀禮》置前，《禮記》附後。如射禮則附以射義，冠禮則附以冠義之類，則《儀禮》與《禮記》似可合也。《周禮》一書，先儒信者半疑者半。其疑之者，林存孝以爲末世瀆亂不經之書，何休以爲六國陰

謀之書，歐陽氏疑設官太多，蘇氏疑非周公完書，胡氏直謂無一官完善是也。信之者，王通稱其爲王道之極，張子謂的當之書，程子謂致太平之大法，朱子謂布法周密，乃姬公運用天理爛熟之書是也。王通氏愚即未敢信也，張、程、朱子之言，亦不足信邪，則《周禮》自當別爲一經無疑也。

《古今釋疑》卷二　漢《藝文志》曰：帝王質文，世有損益，至周曲爲之防，事爲之制，故曰禮經三百，威儀三千。（按：《禮經說》曰：正經三百，動禮三千。《禮器》曰：禮經三百，曲禮三千。《中庸》曰：禮儀三百，威儀三千。詳此諸文，當時制作，本有二書，故鄭康成謂禮經《周禮》也，曲禮《儀禮》也。顏師古曰：禮經三百，《周禮》三百六十官也。三百舉成數也。威儀三千，乃謂冠婚吉凶，蓋《儀禮》是。）及周之衰，諸侯將踰法度，惡其害己，皆滅去其籍。自孔子時而不具，至秦大壞。漢興，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訖孝宣時，后倉最明。（《儒林傳》云：倉說禮數萬言，號曰《后氏曲臺記》。鄭樵云：今之《禮記》是也。陸文裕謂別有《曲臺記》，不傳。）戴德、戴聖、慶普，皆其弟子，三家立於學官。（大、小戴十七篇次第，與劉向《別錄》皆不同，今註疏即《別錄》之次。）禮古經者，出於魯淹中，多三十九篇，有天子諸侯卿大夫之制，雖不能備，猶愈倉等推士禮而致於天子之說。隋《經籍志》曰：古經出於淹中，河間獻王獻之，凡五十六篇，並威儀之事，無敢傳之者。唯十七篇，與高堂生所傳不殊，而字多異。此今之《儀禮》是也。其餘三十九篇，鄭玄謂之《逸禮》。今《禮記》中之奔喪投壺，實《逸禮》也。張淳謂漢初未有《儀禮》之名，疑後學者見十七篇中有儀有禮，遂合而名之。按賈公彥云：《儀禮》與《周禮》，同是周公攝政六年所制，漢末鄭玄，乃以「今古」二字竝之，取其於義長者作注，其《喪服》一篇，子夏先傳之，迄齊黃慶，隋李孟悊，各有疏義。唐賈公彥復刪二書以爲疏。（《經籍考》五十卷，今監本十七卷。）朱子曰：今《儀禮》多是士禮，如河間獻王，得古禮五十六篇，乃孔壁所藏之書，其中卻有天子諸侯禮，所以班固言愈於推士禮以知天子諸侯之禮。是班固作《漢書》時，其書尚在。鄭康成亦及見之。今註疏中有援引處，不知失于何時。而張淳云：如劉歆所言，則高堂生所得，獨爲士禮，今《儀禮》乃有天子諸侯大夫之禮，居其大半，疑今《儀禮》，非高堂生之書，但篇數偶同耳。此則不深考於劉說，不察其所謂士禮者，特略舉首篇以名之。其曰推而致於天子者，蓋專指冠昏喪祭而言，若燕射朝聘，則士豈有是禮，而可推耶？又曰：《儀禮》禮之根本，《禮記》乃其枝葉，《禮記》本是解釋《儀禮》，且如《儀禮》有冠禮，《禮記》便有冠義，《儀禮》有昏禮，《禮記》便有昏義。至燕射之禮，莫不皆然。只是《儀禮》有士相見禮，《禮記》卻無士相見義，後來劉原甫補成一篇。履按：陸德明即曰《禮記》乃《儀禮》之傳，如介僎賓主，《儀禮》特言其名，《禮記》兼述其事，故《禮記》記《儀禮》之遺缺也。但《儀禮》與《周禮》、《禮記》，不免訛異。鄭樵曰：《三禮》之學，其所以訛異者，其端有四。有出於前人之所行，而後人更之者；有出於聖門，而傳之各異者；有後世諸儒，損益前代，自爲一朝之典者；有專門之學，各自名家，而以臆見，爲先代之訓者。此四者不可不知也。

《儀禮通論・儀禮論旨》　《漢志》云：《士禮》十七篇。《禮古經》出魯淹中，及孔氏學七十篇，文相似，多三十九篇。《劉歆傳》載：歆云：魯恭王壞孔子宅，得古文于壞壁之中，《逸禮》有三十九，《書》十六篇，孔安國獻之，遭巫蠱之難，未及施行。予前序謂班氏之言本之劉歆者，此也。其所云《書》十六篇者既僞，（詳《古文尚書通論》緣起。）則此《逸禮》三十九篇，豈必爲眞？鄭康成註《儀禮》，多曰古文作某，間亦援引之，則康成當時已見，乃獨註此十七篇而不及彼，以其僞也。夫以康成之務博好信而尚遺之，則其書可知矣。後儒深惜《逸禮》之不傳，不知卻惜得僞書耳。又劉歆稱《逸禮》孔安國所獻，而《隋志》以爲河間獻王，亦不相合，大抵作史者從不留心經學，故其《藝文志》極易傳訛，難以盡信也。

又　《漢志》孔氏學七十篇。劉原父以爲即安國所得壁中之書，「學七十」當作「與十七」，其經七十篇亦當作「十七」。按：班書從來鮮訛字，安有此處連訛三字，而後之訛又相同？宋儒之附會，可笑如此。

又　古人登降揖讓飲食動作，無不各有儀，所謂動容周旋中禮，可以徵盛德之至，學者不可不務乎此也。後世行禮，一往草草，反目此書爲繁苛瑣僻不適于用，豈非馬腫背之見乎？是不獨古禮亡，併古儀亦亡矣。宜乎此書之在今日若餼羊耳。

又　《儀禮》言儀之書也。古以《易》、《詩》、《書》、《春秋》、《禮》、《樂》爲六經，儀既非禮，則不得爲經矣。然儀者所以輔禮而行，則謂《禮經》之《傳》亦可也。朱仲晦以《儀禮》爲《經》，《禮記》爲《傳》，明是（反見）朱之說，本襲唐陸德明。其言曰：「《禮記》記二禮之遺闕，如介僎賓主，《儀禮》特言

其名，《禮記》兼述其事。」意今之《禮記》特《儀禮》之《傳》耳。陸之說又本于臣瓚以《儀禮》爲《經禮》。可見繆學自有一種流傳如此。今不舉臣瓚與陸，而舉朱者，以朱爲近世所宗，且實有《儀禮》經傳之書故也。

又《古禮》不傳，亦無專經，《禮記》後起雜出，未足當《經》之目。而輔《禮》之書則固具在焉，學者由所輔而推之所主，思過半矣。惜乎其中多衰世之制，未爲盡善耳。

又《禮記》言義理者也，《儀禮》言器數者也。然言義理者，稍軼于中正之矩，即旁入二氏，是反不如言器數者之無弊也。夫言器數而誤，則止于一器一數，言義理而誤，則生心害政，發政害事，其患有不可勝言者矣。所謂差之毫釐，失以千里也。故愚于《禮記》分爲三帖，而是書無分焉。又《禮記》篇各一人，是書十七篇，皆一人之作，辭旨符同，尤無庸分其優劣耳。

又說者謂《儀禮》詳于器數略于義理，固矣。然不盡然。器數亦從義理而生，苟非義理，器數焉行，苟非器數，義理焉托，義理譬之規矩，器數則其方圓也。故愚於是書多就器數中論其義理，學者有志考《禮》，當研究于斯焉。

又《儀禮》凡升降進反坐立興拜，以及面向某方之類，篇篇有之，學者不得其旨趣，往往一覽生厭。不若《禮記》諸篇文辭不同，而其言義理，自然靈動生新，令人可喜。故世人多取《禮記》而置《儀禮》也。《周禮》雖僞，然其條例繁夥，網羅汎濫，易以欺世。故康成註彼二禮，動輒引援，而後世文辭家亦必乞靈以爲原本。《儀禮》名目既少，又祇斤斤于器數之間，未足引援證合，故世人多取《周禮》而置《儀禮》也。《儀禮》之僅孤行于世而不克顯者，以此。愚獨以爲不然。《禮記》言義理有純有疵，此言器數故自無弊。《周禮》蹈襲二禮塡塞滿紙，無異餖飣，不若《儀禮》自爲一書，首尾完善，猶爲今中之古也。又其爲文，外若質實排叙，而其中線索穿插，最爲巧密，章句字法一一皆備，旨趣雋永，令人尋繹無盡。非深心學古而得古文之妙者，未易知此。一覽生厭，由其不能知之。王介甫妄加廢黜，正坐此病耳。

又《儀禮》是春秋以後儒者所作，如聘禮皆述春秋時事，又多用《左傳》事，尤可見春秋時人之文，寓工巧于樸質，若七國以後，則調逸而氣宕矣。此猶近春秋本色也。

又《儀禮》雖不足爲經，而其文固三代之文也。三代之文世人但知《左傳》而不知有《儀禮》，幽閉者幾二千年。其間韓昌黎間一及之，惜其書無傳，而卒亦不著。又昌黎謂嘗苦其難讀。又云：「奇辭奥旨著于篇。」則是終不以爲難，特用作起語耳。後人不詳文義，誤泥爲口實，以爲昌黎尚苦難讀，吾則安能往往以是自沮，而《儀禮》因此愈不著。予生千載下，思有以續昌黎之墜緒，爲之分章析條，標題句讀，鉤勒詳明，使人如覩指掌。佳處則以圈評出之，復使人犁然有當于心，得以深味其妙義。如是不惟不苦其難，且喜其易讀矣。昌黎書無傳，予書傳不傳未可知，然在《儀禮》固不可少之書也。

又《左氏》之文有事蹟可紀，有言語可述。《儀禮》不過鋪叙儀文而已，易板腐，易枯寂，易排偶，易雷同，較之《左氏》，欲見其長，其難百倍。今乃能使板腐者出之靈活，枯寂者出之敷腴，排偶者出之疏斜，雷同者出之變化，是于《左氏》有過之無不及也。或者不信，試想使其人作叙事文，更不知若何佳矣。

又《儀禮》之文自成一家，爲前古後今之所無。排纘周密，毫忽不漏，字句最簡，時以一字二字該括多義，幾于惜墨如金，而工妙正露于此。章法貫穿前後，變化成竹在胸，線索在手，或此有彼無，或彼詳此略，義取互見。不獨一篇中，即十七篇亦只如一篇。此等文章之法，後人鮮知，故其法不傳。

又諦觀其文，在作者當日亦自有意求工，所謂慘淡經營者。第其不顧世眼處甚多，古人文品之高，正在乎此。千餘年以來，亦竟無人賞識，埋沒苦心，此亦宇宙一大闕陷事。然于是書則固無損，譬如空谷幽蘭，初不以無人而不芳也。

又或問：如子言則全屬論文，與經義奚涉？曰：孟子之學首在知言，未有不能知言，而可以解經者。雖解聖經亦用此法，況爲周末儒賢之書乎？鄭康成錯解甚多，正以其不喻文義耳。

又孫文融評點《詩》、《書》、《禮》三經，是其創法，然惟《禮記》爲宜。若三百篇多佳，似無藉于評點，而《尚書》有眞僞之不同，槩施之亦混。此法于《儀禮》爲尤宜，乃獨不之及，豈亦以其難讀而沮耶？

又《左傳》無人不讀，《儀禮》則無寓目者，即有一二窮經之士，亦憚其艱澁，玩索殊不易。今是編較若列眉，又爲之贊說，文義一洗俗儒拘牽之陋，遂足與《左傳》方駕齊驅。窮經之士固不可無，摛辭之家亦不可少。若增一人間未見書，良快事也。

又　讀《左傳》如入帝都，宮闕富麗，百物具備。讀《儀禮》如入洞天，峭壁奇峰，金光瑤草，別一天地。讀《儀禮》使人之乎者也竟無所用，誠古今奇絕之作。

又　每篇後記，其文零星，綴述更多奇古。惟《冠禮》之記，乃後人竄入者。

《方苞集》卷一《讀儀禮》　《儀禮》志繁而辭簡，義曲而體直，微周公手定，亦周人最初之文也。然其制惟施于成周爲宜。蓋自二帝、三王彰道教以明民，凡仁義忠敬之大體，雖毗隸曉然于心，故層累而精其義，密其文，用以磨礱德性而起敎于微眇，使之益深于人道焉耳。後世淳澆樸散，縱性情而安恣睢，其于人道之大防，且陰決顯潰而不能自禁矣，乃使戔戔于登降進反之儀，服物采色之辨，而相較于微忽之間，不亦末乎？吾知周公而生秦、漢以降，其用此必有變通矣。獨是三代之治象與聖人彷徨周浹之意，可就其節文數度省想而得之。故昌黎韓子讀此，惜不得進退揖讓于其間。然其辭以類相從，其義以合而見，而韓子乃分剟而別著爲篇，則非吾之所能知矣。

《經韵樓集》卷二《禮十七篇標題漢無儀字說》　鄭君本傳曰：「鄭所注《周易》、《尚書》、《毛詩》、《儀禮》、《禮記》、《論語》、《孝經》、《尚書中候》、《乾象曆》。」按：此不應遺《周禮》，疑「儀禮禮記」四字，乃「周官》、《禮》、《禮記》」五字轉寫之誤。蓋《儀禮》本但稱《禮》，無「儀」字，漢人無稱「儀禮」者。【略】「儀禮」二字，蓋因《記》云「威儀三千」者謂《禮經》，故冠「儀」於「禮」，使稱說較便。大約梁陳以後，乃有此稱。

《學文堂文集》卷一《儀禮纂訓序》　宋儒欲以《儀禮》爲經，割諸禮附之，予以爲非然。虞夏殷周之禮，因革損益，各不相襲，以孔子大聖，學夏商之禮，無徵不信，而曰吾從周，世儒去古愈遠，乃欲以累代不同之迹通之百世，愚且悖矣。況《儀禮》固不可爲經。經者常也，父子君臣夫婦長幼朋友之常道，三代相因而不變。禮儀三百，威儀三千，則儀也，皆以節文斯五者，故隨時損益，代各不同。夫《儀禮》非盡先聖之舊，後儒纂述成書，未及親見古人行事，故其辭多引記聞參伍，本無定見，如禮行于廟竟不言告廟之儀，冠冕衣裳皆不定其制度物色，廟寢堂階房室戶牖皆不明言其向背，使後人測度而不可得。然讀書好古之士，正欲于不可測度中，卓立其識，令古人制作之精意歷歷有會于心，即一拜一揖，莫不得其所以然之故，而不徒執古人之陳迹，較同異，辨是非，爲有得于禮也。予嘗操是說以讀《三禮》，自恨識薄不能貫穿古人之言，然實不敢有所比附，同者同之，異者異之，不獨以觀古人損益之禮，且見古來時代升降不必盡同。孟子曰：「誦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嗚呼，讀書而不知論世，狃于訓詁，執芻狗以爲禮，豈足語于明經之數哉？鄭康成泥《周禮》明堂位之說，補葺之語多附會，至如《喪服傳》解經本明允，康成又牽強引證，反疑傳文爲誤，近代儒者纂《三禮》，幷《傳》割棄之，益不可與言《禮》矣。

桑調元《儀禮集編原序》　《禮古經》篇五十六，漢出孔壁爲完書，劉歆欲列諸學宮，諸博士荒固莫置對。唐時猶存，後亡之。所存十七篇，尚賴明經學究專科經注並習未庋閣也。王氏新經眩亂，設科專小戴，而《禮古經》益否晦。然《禮古經》爲經，而《禮記》訓故之特重於他禮經，學者抱守殘闕。十七篇中獨軍禮亡耳，吉凶賓嘉小大於是焉。稽通辨而推行之，有周盛時之宏典斌斌如矣。且所存原不止《士禮》，融貫精腴，可上下行於世，呂柟嘗偕其僚合公侯伯及士子習行於太學，人識是經之寶貴，其行於今蓋寡，特不之行耳。予鬳友敎南屏山禾之盛生來，從事是經，不輟寒暑昏曉，生精敏送難鉤玄暗與古合，多抒特見，發前箋之所未嘗，經奧之抉，疏訛之糾，耆中理解刃之游且恢恢然，既數年，生用功益勤，而專倣何晏、范寧臚先說而衷之己意，裒然成編，分卷如經之舊，前卷綱領其凡，後卷附錄勘正，監本石本，補顧炎武、張爾岐之闕，鄭、賈、楊氏之圖之失胥正之，高識炯炯，辨經與記之參錯。熊朋來目《儀禮》經後即記，惟《士相見》諸篇無之。敖繼公疑有之而逸。生則謂《士冠禮》舊自「記冠義」已下爲記，然此乃《戴記・郊特牲》文耳。準諸例，自「若不醴則醮用酒」以下即記矣。《士相見禮》舊無記，準諸例，自士見於大夫已下即記矣。其注或連傳經爲傳隔之類，悉與更定。諒哉言乎，庶乎經之功臣已。昔范祖禹奏陳祥道《注解儀禮》，乞下兩制看詳備，禮官討論詔從之。今上崇右經術，世豈無范祖禹其人，而生爲陳祥道詎忝乎？抑此自論，實獲固百世之業也。韓子曰：「獨抱遺經究終始。」歐陽子曰：「學者當師經生其務篤於經。」是師求意得，心定道純，而充實盡終始之究，得聖人之意。次第釐訂羣經，而《周官》、《大小戴》本是經表裏，當先就緒。予老矣，猶及爲生續序之。乾隆丁卯陽月，錢塘桑調元書。

《燕在閣知新錄》卷三《儀禮》　朱子曰：「《儀禮》禮之根本，《禮記》乃其

枝葉。」又曰：「《儀禮》經也，《禮記》傳也。」又曰：「《儀禮》是經，《禮記》是解《儀禮》，且如《儀禮》有冠禮，《禮記》便有冠義，《儀禮》有昏禮，《禮記》便有昏義，以至燕享之禮，莫不皆然。」又跋其書曰：「後世以其推士禮而達之天子，以爲殘闕不可考之書。徐而觀之，一士也，天子之士與諸侯之士不同，上大夫與下大夫不同，等而上之，因有可得而推者矣。」棠謂古禮傳於世有三種，《儀禮》、《周禮》、《禮記》，士欲觀禮，當從《儀禮》探討。朱子付其門人黃幹十有二卷，讀之，言禮極有依據。

《豐鎬考信錄》卷五《周公相成王》下　《古禮經》十七篇，（今謂之《儀禮》。）世皆以爲周公所作。余按：此書周詳細密，讀之猶足以見三代之遺，識其名物之制，以考經傳之文，大有益於學者，不可廢之書也。然遂以爲周初之禮，周公所作之書，則非也。周公曰：「享多儀，儀不及物，曰不享，惟不役志於享。」孔子曰：「先進於禮樂，野人也；後進於禮樂，君子也。如用之，則吾從先進。」然則聖人所貴在誠意，不在備物，周初之制猶存忠質之遺，不尚繁縟之節明矣。今《禮經》所記者，其文繁，其物奢，與周公、孔子之意判然相背而馳，蓋即所謂後進之禮樂者，非周公所制也。且古者公侯僅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而今聘食之禮，牲牢簠豆之屬，多而無用，費而無當，度其禮每歲不下十餘舉，竭一國之民力猶恐不勝。至於上士之祿僅倍中士，中士僅倍下士，下士僅足以代其耕，而今《士禮》，執事之人，實繁有徒，陳設之物，燦然畢具，又豈分卑祿薄者所能給乎？此必春秋以降，諸侯吞併之餘，地廣國富，而大夫士邑亦多，祿亦厚，是以如此其備，非先王之制也。襄王賜齊侯胙曰：「以伯舅耋老，加勞賜一級，無下拜。」齊侯曰：「小白，余敢貪天子之命，無下拜。」下拜登受，是古禮，臣拜君於堂下，雖君有命，仍俟拜畢乃升，未有升而成拜者也。齊桓爲諸侯盟主，權過於天子，然猶如是，則尋常之卿大夫可知矣。秦穆公享晉公子重耳，公子賦《河水》，公賦《六月》。公子降拜稽首，公降一級而辭焉。是古禮，君自行君之謙，臣自循臣之節，辭者自辭，拜者自拜，不因其辭而遂不成拜於下也。晉文乃鄰國之公子，且夕爲晉君，與秦穆同列，然猶如是，則本國之卿大夫可知矣。故孔子曰：「拜下，禮也，今拜乎上，泰也。」今《禮經》臣初拜於堂下，君辭之，遂升而成拜，是孔子所謂「拜上」矣，齊桓、晉文所不敢出，而此書乃如是，然則其爲春秋以降沿襲之禮，而非周公之制明矣。

朱子篤信《禮經》爲周公所作，乃曲解孔子之言，謂：「禮必待君辭而後升成拜，今不待辭而拜於上，故謂之泰。」不知升成拜者，果拜下邪？抑拜上邪？不辭而拜於上，與辭而後拜於上，均之爲拜上也，豈得謂之拜下？孔子曰：「拜下，禮也。」朱子則曰：「拜上，禮也。」吾寧從孔子而悖朱子，不敢從朱子而悖孔子也。孔子曰：「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又曰：「惟名與器，不可以假人。」名也者，聖人之所尤重者也。吳楚之僭王也，《春秋》書之曰「子」，愼其名也。故曰：「王臣公，公臣大夫。」曰：「一國三公，吾誰適從。」王之下不得復有王，卽公之下不得復有公，明矣。今《禮經》，諸侯之臣有所謂「諸公」者，此何以稱焉？說經者無可置詞，乃以大國之孤僅當之。大國之孤僅見於《周官》，經傳未嘗有也。宋，公爵也，春秋之世誰爲之孤者？卽使大國果有孤，既名爲孤矣，亦不當復稱爲公；而孤止一人，亦不當稱之爲諸公也。或又以爲「寄公」。然寄公偶有一人然耳，何緣得有諸公；而寄公於國君爲賓者，亦不應從臣禮也。蓋自春秋之末，大夫浸以上僭，齊有棠公，鄭伯有之臣稱伯有曰「公焉在」，此卿大夫僭稱公之始也。其後晉、韓、趙、魏氏滅知伯，亦僭稱諸侯，而仍朝事晉君；《竹書紀年》所謂「桓公邑哀侯于鄭」，「鄭哀侯來朝者」是也。而魯三桓亦僭稱公，孟子所謂「費惠公」，《史紀・年表》所謂「三桓勝魯，如小侯」者，是也。竊疑宋、衛諸邦亦當類是，但春秋、戰國間百數十年載籍不存，無可考耳。然則此書乃春秋、戰國間學者所記，所謂「諸公」卽晉三家、魯三桓之屬，周公時固無此制也。覲禮，諸侯朝於天子，天下之大禮也。聘禮，諸侯使大夫聘於諸侯，禮之小焉者耳。覲禮之詳，雖百聘禮不爲過，而今聘禮之詳反十倍於覲禮，此何故哉？此無他，春秋以降，王室微弱，諸侯莫朝，覲禮久失其傳矣。但學士大夫聞於前哲者，大概如此，因而記之。若聘禮乃當世所通行，有以極其詳備。然則此書之作，當在春秋以後，明甚。若果周公所爲，豈容於其大者反略，而其小者反詳，輕重之顚倒如是乎？蓋凡傳記所稱「周公制禮」云者，亦止制其大綱而已。古者風尚簡質，周初雖視夏、商爲文，然較之春秋時已有「野人」之目，而聖人創制顯庸，以範圍天下，欲其欣然樂就，亦必不過爲繁縟難知之事。故《傳》曰：「簡則易從。」仲弓曰：「居敬而行簡，以臨其民，不亦可乎！」況此十七篇中多係士禮，推而上之，爲大夫，爲諸侯，爲天子，位益尊則其禮名益衆，而其禮文亦益繁，度不下數百篇而後可，而古者以竹爲簡

策，重墜難學，數百篇者，非十餘車不能勝，天下之人何由盡得之，盡知之，而盡遵守之乎？唐之《開元》，宋之《開寶》，非不詳矣，然止存諸秘府以美觀聽耳！學士大夫猶多目不經見者，況於蚩蚩之民。周公之制，必不如是，明矣。蓋《春秋》之書法，即《周禮》之大綱，正名定分，尊尊親親，其大較也。故晉韓起聘于魯，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然則周公之禮，固不在於繁文縟節，而在於大綱大紀也。由是言之，周公所制，特其大略，至於潤澤，則亦各隨其國之俗。而自東遷以後，世變風移，亦頗有所更改。故鄭世子忽取於陳，陳鍼子送女，先配而後祖，鍼子曰：「是謂不夫婦，誣其祖矣。」今《昏禮》篇正先配而後祖，然則鄭人昏禮，先配後祖，陳人昏禮，先祖後配也。果周公所制之禮，頒行天下，不應陳人獨不知，即不知亦不當反以此爲譏也。王穆后崩，太子壽卒，晉叔向曰：「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今《喪服》篇爲妻期年。叔向博通古今，楚欲傲以所不知而不能，果周公所制之禮，叔向何容不知！叔向不知，天下之人又誰知之？蓋古者父、母、妻、長子，其體略同，又皆主人自主喪，妻之子爲母三年，長子之子爲父三年，故主喪者亦三年。其後蓋以婦人之故，不欲以大喪行之，故減而爲期，其子亦降爲期。故《喪服》篇「父在爲母期」，爲是故也。說者拘於此篇爲周公所制，乃曲爲之說，謂：「天子絕期，故改而爲三年。」夫位尊則服降，尊尊也，重正統也，今以絕期之故，反改期爲三年，以尊故而加服，豈不倒行逆施矣乎？《記》曰：「恤由之喪，哀公使孺悲學《士喪禮》於孔子，《士喪禮》於是乎書。」是《士喪禮》之文昉於孔子也。以一反三，則他篇亦必非周公之筆。蓋自周衰，禮樂散佚，聖賢採列國之文獻，參互考訂，故孔子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樂既有之，禮亦宜然，故曰：「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多見而識之，知之次也。」然今《士喪禮》篇亦未必即孔子之所書。司馬氏之《史記》，褚先生補之，後漢人續之矣。劉向之《列女傳》，後漢人續之矣。許愼之《說文》，徐鉉更定之矣。況於秦火以前，安能必其爲當日之原本！猶不敢必爲孔子之書，況欲篤信其爲周公之事乎？惟是此書周密詳備，學者藉是可以考經傳之遺文，可以識三代之聲名文物，而聖人之大經大法亦於是焉可以得之，如是而已。儒者必欲執爲周公之制，遂使世之人疑古禮之斷不可復行於後世，而是今非古者接踵而起，儒者亦不得有分其咎也。

邵懿辰《禮經通論》　漢初魯高堂生傳《禮經》十七篇，五傳至戴德、戴聖，分爲大戴、小戴之學，皆不言其有闕也。言僅存十七篇者，後人據《漢藝文志》及劉歆《七略》，因多《逸禮》三十九而言耳。夫高堂、后蒼、二戴、慶普不以十七篇爲不全者，非專己而守殘也。彼有所取證，證之所附之記焉耳。《冠義》、《昏義》諸記，本以釋《經》，爲《儀禮》之《傳》，先儒無異說。觀《昏義》曰：「夫禮始於冠，本於昏，重於喪祭，尊於朝聘，和於鄉射。」故有《冠義》以釋《士冠》，有《昏義》以釋《昏禮》，有《問喪》以釋《士喪》，有《祭義》、《祭統》以釋《特牲少牢》、《有司徹》，有《鄉飲酒義》以釋《鄉飲》，有《射義》以釋《鄉射》、《大射》，有《燕義》以釋《燕食》，有《聘義》以釋《聘禮》，有《朝事》以釋《覲禮》，有《四制》以釋《喪服》，而無一篇之義出於十七篇之外者。是冠、昏、喪、祭、朝、聘、鄉、射八者，約十七篇而言之也。更證之《禮運》，《禮運》嘗兩舉八者以語子游，皆孔子之言也。特射鄉譌爲射御耳。一則曰「達於喪祭射鄉（今本作「御」。）朝聘。」貨力辭讓飲食六者，禮之緯也，非貨財強力不能舉其事，非文辭揖讓不能達其情，非酒醴牢羞不能隆其養，冠昏喪祭射鄉朝聘八者，禮之經也。冠以明成人，昏以合男女，喪以仁父子，祭以嚴鬼神，鄉飲以合鄉里，燕射以成賓主，聘食以睦邦交，朝覲以辨上下，天下之人盡於此矣。天下之事亦盡於此矣。而其證之尤爲明確而可指者，適合於大戴十七篇之次序。大戴《士冠禮》一，《昏禮》二，《士相見禮》三，《士喪禮》四，《既夕》五，《士虞禮》六，《特牲饋食禮》七，《少牢饋食禮》八，《有司徹》九，《鄉飲酒》十，《鄉射禮》十一，《燕禮》十二，《大射儀》十三，《聘禮》十四，《公食大夫禮》十五，《覲禮》十六，《喪服》十七。是一、二、三篇冠昏也；四、五、六、七、八、九篇喪祭也；十、十一、十二、十三篇射鄉也；十四、十五、十六篇朝聘也；而喪服之通乎上下者附焉。小戴次序最爲雜亂，《冠》、《昏》、《相見》而後繼以《鄉射》四篇，忽繼以《士虞》與《喪服》，又繼以《特牲》、《少牢》、《有司徹》，複繼以《士喪》、《既夕》，而後以《聘禮》、《公食》、《覲禮》終焉。今鄭、賈注疏所用劉向《別錄》次序，則以《喪祭》六篇居末，而《喪服》一篇移在《士喪》之前，似依吉凶人神爲次。蓋向見記云「吉凶異道，不得相干」，荀子云「吉事尚尊，喪事尚親」，遂以昏冠射鄉朝聘十篇爲吉禮，居先，而喪祭七篇爲凶禮居後焉。較《小戴》稍有條理，而要

不若《大戴》之次合乎《禮運》。疑自高堂生、后蒼以來，而聖門相傳篇序固已如此也。夫《經禮》三百，《曲禮》三千。《儀禮》所謂《經禮》也。周公所制，本有三百之多；至孔子時即禮文廢闕，必不止此十七篇，亦必不止如《漢志》所云五十六篇而已也。而孔子所爲定禮樂者，獨取此十七篇以爲教，配六藝而垂萬世。則正以冠昏喪祭射鄉朝聘八者爲天下之達禮耳。《周禮》、《儀禮》說者以爲並出周公。案：以《周禮》爲周公作固非，以《儀禮》爲周公作亦未是也。《禮》十七篇蓋孔子所定。《檀弓》云：「恤由之喪，哀公使孺悲學《士喪禮》於孔子，《士喪禮》於是乎書。」據此，則《士喪》出於孔子，其餘篇亦出於孔子可知。漢以十七篇立學，尊爲《經》，以其爲孔子所定也。

《今古學考》卷下　《儀禮》經爲古學，《記》爲今學，此一定者也。今不能於二者之中而分之，大約高堂傳《經》以後已爲今學，後古經雖多廿餘篇，無師不習，是經亦今學之經矣。於此經欲立今古二派，殊難措手。然細考《記》文，頗有與本《經》不同者，則《經》爲古學，《記》爲今學，亦不妨稍分別之，以示源委區別之意。

著録

《漢書・藝文志》　《禮古經》五十六卷，《經》七十篇。（自注：后氏、戴氏。劉敞曰：此七十與後七十，皆當作十七，計其篇數則然。）

孔穎達《禮記注疏》　其《儀禮》之別，亦有七處而有五名。一則《孝經說》、《春秋》及《中庸》並云「威儀三千」。二則《禮器》云「曲禮三千」。三則《禮說》云「動儀三千」。四則謂爲「儀禮」。五則《漢書・藝文志》謂《儀禮》爲「古禮經」。凡此七處五名，稱謂並承三百之下，故知即《儀禮》也。所以「三千」者，其履行《周官》五禮之別，其事委曲，條數繁廣，故有三千也。非謂篇有三千，但事之殊別有三千條耳。或一篇一卷，則有數條之事。今行於世者，唯十七篇而已。故《漢書・藝文志》云：「漢初，高堂生傳《禮》十七篇」是也。

《隋書・經籍志》　《儀禮》十七卷，（鄭玄注。）《儀禮》十七卷，（王肅注。）梁有李軌、劉昌宗音各一卷，鄭玄音二卷，亡。）《儀禮義疏見》二卷，《儀禮義疏》六卷，《喪服經傳》一卷，（馬融注。）《喪服經傳》一卷，（鄭玄注。）《喪服經傳》一卷，（王肅注。）《喪服經傳》一卷，（晉給事中袁準注。）《集注喪服經傳》一卷，（晉廬陵太守孔倫撰。）《喪服經傳》一卷，（陳銓注。）《集注喪服經傳》一卷，（宋太中大夫裴松之撰。）《略注喪服經傳》一卷，（雷次宗注。）《集注喪服經傳》二卷，（宋丞相諮議參軍蔡超注。梁又有《喪服經傳》一卷，宋徵士劉道拔注，亡。）《集解喪服經傳》二卷，（齊東平太守田僧紹解。）《喪服義疏》二卷，（梁步兵校尉、五經博士賀瑒撰。梁又有《喪服經傳義疏》五卷，齊散騎郎司馬憲撰；《喪服經傳義疏》二卷，齊給事中樓幼瑜撰；《喪服經傳義疏》一卷，劉璥撰；《喪服經傳義疏》一卷，齊徵士沈麟士撰。）《喪服經傳義疏》一卷，（梁尚書左丞何佟之撰，亡。）《喪服傳》一卷，（梁通直郎裴子野撰。）《喪服文句義疏》十卷，（梁國子助教皇侃撰。）《喪服義》十卷，（陳國子祭酒謝嶠撰。）《喪服義鈔》三卷，（梁有《喪服經傳隱義》一卷，亡。）《喪服要記》一卷，（王肅注。）《喪服要記》一卷，（蜀丞相蔣琬撰。梁有《喪服變除圖》五卷，吳齊王傅射慈撰，亡。）《喪服要集》二卷，（晉征南將軍杜預撰。又有《喪服要記》二卷，晉侍中劉逵撰，亡。）《喪服儀》一卷，（晉太保衞瓘撰。梁有《喪服要記》六卷，晉司空賀循撰；《喪服要問》六卷，劉德明撰；《喪服》三十一卷，宋員外郎散騎庾蔚之撰；《喪服要問》二卷，張耀撰；《喪服難問》六卷，崔凱撰；《喪服雜記》二十卷，伊氏撰；《喪服釋疑》二十卷，劉智撰。亡。）《漢荆州刺史劉表新定禮》一卷，《喪服要略》一卷，（晉太學博士環濟撰。）《喪服要略》二卷，《喪服制要》一卷，（徐氏撰。）《喪服譜》一卷，（鄭玄注。）《喪服譜》一卷，（晉開府儀同三司蔡謨撰。）《喪服譜》一卷，（賀循撰。）《喪服變除》一卷，（晉散騎常侍葛洪撰。）《凶禮》一卷，（晉廣陵相孔衍撰。）《喪服要記》十卷，（賀循撰。梁有《喪服要記》，宋員外常侍庾蔚之注；又《喪服世要》一卷，庾蔚之撰；《喪服集議》十卷，宋撫軍司馬費沈撰。）《喪服古今集記》三卷，（齊太尉王儉撰。）《喪服世行要記》十卷，（齊光祿大夫王逡撰。）《喪服答要難》一卷，（袁祈撰。）《喪服記》十卷，（王氏撰。）《喪服五要》一卷，（嚴氏撰。）《駁喪服經傳》一卷，（卜氏傳。）《喪服疑問》一卷，（樊氏撰。）《喪服圖》一卷，（王儉撰。）《喪服圖》一卷，（賀遊撰。）《喪服圖》一卷，（崔逸撰。梁有《喪服祥禪雜議》二十九卷，《喪服雜議故事》二十一卷，又《戴氏喪服五家要記圖譜》五卷，《喪服君臣圖儀》一卷，亡。）《五服圖》一卷，《五服圖儀》一卷，《喪服禮圖》一卷，《五服略例》一卷，《喪服要問》一卷，《喪服問答目》十三卷，（皇侃撰。）《喪服假寧制》三卷，

《喪禮五服》七卷、（大將軍袁憲撰。）《論喪服決》一卷、《喪禮鈔》三卷。（王隆伯撰。）

《舊唐書・經籍志》 《儀禮》十七卷，鄭玄注。又十七卷，王肅注。《儀禮音》二卷。《喪服紀》一卷，馬融注。又一卷，鄭玄注。又一卷，袁準注。又一卷。又一卷，陳銓注。又二卷，蔡超宗注。又二卷，田僧紹注。《喪服變除》一卷，戴德撰。《喪服要紀》一卷，王肅注。《喪服要集議》三卷，杜預撰。《喪服要紀》五卷，賀循撰，謝徽注。《儀禮疏》五十卷，賈公彥撰。《喪服變除》一卷，鄭玄撰。《喪服要紀》十卷，賀循撰，庾蔚之注。《喪服古今集記》三卷，王儉撰。《喪服五代行要記》十卷，王逡之志。《喪服經傳義疏》四卷，志沈文阿撰。《喪服發題》二卷，沈文阿撰。《喪服文句義》十卷，皇侃撰。《喪服天子諸侯圖》二卷，謝慈撰。《喪服圖》一卷，崔遊撰。《喪服譜》一卷，蔡謨撰。《喪服譜》一卷，賀循撰。《喪服要難》一卷，趙成問，仇新答。

《新唐書・藝文志》 鄭玄注《儀禮》十七卷。《喪服變除》一卷。注《喪服紀》一卷。盧植注《喪服記》一卷。王肅注《儀禮》十七卷。《音》二卷。《喪服要記》一卷。注《喪服紀》一卷。袁準注《儀禮》一卷。孔倫《注》一卷。陳銓《注》一卷。蔡超宗《注》一卷。田僧紹《注》一卷。杜預《喪服要集議》三卷。賀循《喪服譜》一卷。又《喪服要記》五卷。謝徽注。王逡之注《喪服五代行要記》十卷。射慈《喪服天子諸侯圖》一卷。崔游《喪服圖》一卷。蔡謨《喪服譜》一卷。《喪服要難》一卷。趙成問，袁新答。庾蔚之注《喪服要記》五卷。王儉《喪服古今集記》三卷。皇侃《喪服文句義》十卷。沈文阿《喪服經傳義疏》四卷。又《喪服發題》二卷。賈公彥《儀禮疏》五十卷。

《郡齋讀書志・儀禮十七卷》 右鄭氏注。兩漢諸儒得古文《禮》凡五十六篇，高堂生博士《禮》十七篇，爲《禮儀》。《喪服傳》一卷，子夏所爲。其說曰：《周禮》爲本，聖人體之。《儀禮》爲末，聖人履之。爲本則重者在前，故宗伯序五禮以吉、凶、賓、軍、嘉爲次。爲末則輕者在前，故禮儀先冠、昏後喪、祭。唐韓愈謂文王周公法制粗在於是，恨不及其時，進退揖遜於其間云。

《儀禮經傳通解・儀禮經傳目錄》 《漢書・藝文志》：《禮古經》五十六卷。《經》十七篇，《記》百三十一篇，《明堂陰陽》三十三篇，《王史氏》二十一篇，《曲臺后倉》九篇，《明堂陰陽說》五篇，《周官》六篇，《周官傳》四篇。劉歆曰：「《易》曰：有夫婦父子君臣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而帝王質文，世有損益。至周曲爲之防，事爲之制，故曰《禮經》三百，《威儀》三千。及周之衰，諸侯將踰法度，惡其害己，皆滅去其籍。自孔子時而不具，至秦大壞。漢興，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訖孝宣世，后倉最明。戴德、戴聖、慶普皆其弟子，三家立於學官。《禮古經》者出於魯淹中及孔氏，與十七篇文相似，多三十九篇及《明堂陰陽》、《王史氏記》。所見多天子諸侯卿大夫之制，雖不能備，猶瘉倉等推《士禮》而致於天子之說。」賈公彥曰：戴德、戴聖與劉向《別錄》十七篇次第，皆冠禮第一、昏禮第二、士相見第三，自玆以下大戴卽以《士喪》、《既夕》、《士虞》、《特牲》、《少牢》、《有司》、《鄉飲》、《鄉射》、《燕禮》、《大射》、《聘禮》、《公食》、《覲禮》、《喪服》爲次，小戴則以《鄉飲》、《鄉射》、《燕禮》、《大射》、《士虞》、《喪服》、《特牲》、《少牢》、《有司》、《士喪》、《既夕》、《聘禮》、《公食》、《覲禮》爲次。皆尊卑吉凶先後雜亂，故鄭說不從之。唯劉向《別錄》《大射》以上七篇與小戴同，而其下乃以《聘食》、《覲禮》、《喪服》、《士喪》、《既夕》、《士虞》、《特牲》、《少牢》、《有司》爲次，皆尊卑吉凶次第倫叙，故鄭用之也。」又曰：「《儀禮》之次，賤者爲先，故以《士冠》爲先，無大夫冠禮，諸侯冠次之，天子冠又次之。其《昏禮》亦士爲先，大夫次之，諸侯次之，天子爲後。諸侯《鄉飲酒》爲先，天子《鄉飲酒》次之。《鄉射》、《燕禮》已下皆然。又以《冠》、《昏》、《士相見》爲先後者，以二十而冠，三十而娶，四十強而仕。卽有擊見鄉大夫見國君之等，又爲鄉大夫州長行鄉飲酒鄉射之事已下，先吉後凶，凶盡則又行祭祀，吉禮也。」

《直齋書錄解題・禮類》（存目）

《百宋一廛書錄・儀禮疏》 此宋時官本，疏分卷五十，尚是賈公彥等所撰之舊，中缺三十二至卷三十七，然首尾完具，實足證五十卷之說。正經注語皆標起止，而疏文列其下，爲宋景德年間本，與馬廷鸞之說合。（馬端臨《文獻通考》云：先公《儀禮注疏序》曰：余生五十八年，未嘗讀《儀禮》。一日從敗篋中得景德中官本《儀禮疏》四帙，正經注語皆標起止，而疏文列其下。）每卷結銜云「唐朝散大夫行太學博士弘文館學士臣賈公彥等撰」，與衛湜所云公彥同李元植編《儀禮疏》之說合。卷末列各臣官銜，自崔偓佺以至呂蒙正，共十四人。而中有云：翰林侍講學士太中大夫，守尚書二部侍郎兼國子監祭酒，權同句當官院事柱國河間郡，開國侯食邑一千戶，實封四伯戶，賜

紫金魚袋臣邢昺都校，與晁公武所云齊黃慶、隋李孟悊各有疏義，公彥刪二疏爲此書，國朝嘗詔邢昺是正之說合。顧子千里嘗用行世各本勘之一過，補其脫，刪其衍，正其錯繆。千里云：「其所標某至某注某至某，尤有關于經注，而各本刊落竄易殆盡，非此竟無由得見，實於宋槧書籍中爲奇中之奇，寶中之寶，莫與比倫者也。」

又《儀禮注》　余於癸丑歲除，得單疏本《儀禮疏》，因思得隴望蜀，欲再得《儀禮注》以爲雙璧之合。越明年春，果得《儀禮注》於書船友，其實嘉定王狀元敬銘家物也。書友初不爲余言，余以嘉定瞿木夫處知其原委。當時金日追對揚著有《儀禮正譌》，近在同邑，初不知有是書，故所校經注殊不足據。此本無刊刻時地可考。顧千里取校是書，爲余跋云：「張忠甫校此書，有監本、巾箱本、杭本、嚴本四種，今識誤所存嚴本者十許條，以此本驗之無一不合，其爲嚴本決然矣。經注之文幷未依張更易，後來竄改者自未由闌入，故可正今本者多也。」則此《儀禮注》實爲得未曾有。每卷末有經若干字，注若干字，分兩行，十七卷，末有經共計若干字。注共計若干字，此古式也。內《有司》篇失去二葉，未敢用他本輕補之。紙背有箋翰字句，宋刻書往往有此。至於藏書印有旅溪艸堂一印，宗伯一印，通部副葉有臣是酒中仙一印，皆不知其人。舊有錦函已破爛，勵存籤題一曰宋雕《儀禮》。計四冊，今未改裝，特易函耳。

《鄭堂讀書記·儀禮注疏十七卷》　案：《隋志》載《儀禮》十七卷，鄭玄注。《釋文》、新舊《唐志》、《崇文目》、《讀書志》、《書錄解題》、《通考》、《宋志》俱同。二《唐志》又別載《儀禮疏》五十卷，賈公彥撰。《崇文目》、《讀書志》、《解題》、《通考》、《宋志》亦俱同。自宋時合經注及疏爲一書，仍復十七卷之舊，故卷帙較重大焉。漢興，求錄遺書，有古文、今文。高堂生傳《禮》十七篇，是爲今文。孔子宅得古《禮》五十六篇，其字皆篆書，是爲古文。十七篇與高堂生同，而字多不同，餘三十九篇絕無師說，謂之《逸禮》。康成本治《小戴禮》，即今文也。後以古經校之，取其於義長者，順者，定爲之注，其書已不純於古矣。然三禮以鄭氏爲宗，《儀禮》尤以鄭氏爲絕學。注文古奧，必得疏義乃明。賈氏【略】此疏以諸家爲本，擇善而從，兼增己義，經注偏周，大小兼舉。【略】惜其文筆冗蔓，詞意鬱轖。

《四庫全書總目·禮類二·儀禮注疏十七卷》　漢鄭元注，唐賈公彥疏。《儀禮》出殘缺之餘，漢代所傳凡有三本：一曰戴德本，以《冠禮》第一，《昏禮》第二，《相見》第三，《士喪》第四，《既夕》第五，《士虞》第六，《特牲》第七，《少牢》第八，《有司徹》第九，《鄉飲酒》第十，《鄉射》第十一，《燕禮》第十二，《大射》第十三，《聘禮》第十四，《公食》第十五，《覲禮》第十六，《喪服》第十七。一曰戴聖本，亦以《冠禮》第一，《昏禮》第二，《相見》第三，其下則《鄉飲》第四，《鄉射》第五，《燕禮》第六，《大射》第七，《士虞》第八，《喪服》第九，《特牲》第十，《少牢》第十一，《有司徹》第十二，《士喪》第十三，《既夕》第十四，《聘禮》第十五，《公食》第十六，《覲禮》第十七。一曰劉向《別錄》本，即鄭氏所注，賈公彥疏。謂《別錄》尊卑吉凶次第倫序，故鄭用之，二戴尊卑吉凶雜亂，故鄭不從之也。其經文亦有二本：高堂生所傳者謂之今文，魯恭王壞孔子宅得亡《儀禮》五十六篇，其字皆以篆書之，謂之古文。元註參用二本，其從今文而不從古文者，則今文大書古文附註。《士冠禮》「闑西閾外」句註，古文「闑」爲「槷」，「閾」爲「蹙」是也。從古文而不從今文者，則古文大書今文附注。《士冠禮》「醴辭孝友時格」句註，今文「格」爲「嘏」是也。其書自元以前絕無註本，元後有王肅註十七卷，見于《隋志》，然賈公彥《序》稱《周禮》注者則有多門，《儀禮》所注後鄭而已，則唐初肅書已佚也。爲之義疏者有沈重，見于《北史》。又有無名氏二家，見于《隋志》，然皆不傳。故賈公彥僅據齊黃慶、隋李孟悊二家之疏定爲今本。其書自明以來刻本舛訛殊甚。顧炎武《日知錄》曰：萬曆北監本十三經中，《儀禮》脫誤尤多，以《昏禮》脫「壻授綏姆辭曰未教不足與爲禮也」一節十四字，賴有長安石經據以補此一節，而其《注疏》遂亡。《鄉射禮》脫「士鹿中翿旌以獲」七字，《士虞禮》脫「哭止告事畢賓出」七字，《特牲饋食禮》脫「舉觶者祭卒觶拜長者答拜」十一字，《少牢饋食禮》脫「以授尸至取觶興」七字，此則秦火之所未亡而亡于監刻矣云云。蓋由《儀禮》文古義奧，傳習者少，注釋者亦代不數人，寫刻有訛，猝不能校，故紕漏至于如是也。今參考諸本一一釐正，著于錄焉。

《四庫全書簡明目錄標注·經部·禮類》（存目）

《湖樓筆談》卷二　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今《儀禮》雖有十七篇之數，而《既夕》篇即《士喪禮》之下篇，《有司徹》篇即《少牢饋食禮》之下篇，則止十五篇耳。且惟《士冠禮》、《士昏禮》、《士相見禮》、《士喪禮》、《士虞禮》、《特牲饋食禮》，此六篇實爲士禮。若《鄉飲酒禮》、《鄉射禮》、《燕禮》、《大射

儀》、《聘禮》、《公食大夫禮》、《覲禮》、《少牢饋食禮》，此八篇非士禮也。《喪服》一篇，言天子以下死而相喪衣服年月，親疎隆殺之禮，亦不專屬士也。然則今之《儀禮》，未必即高堂生所傳之《士禮》矣。或者高堂所傳又有遺佚，後人就禮古經五十六篇內刺取以補之，而又不足，乃分《士喪禮》及《少牢饋食禮》爲上、下篇，以合十七篇之數耳。

又《儀禮》諸篇，皆題曰「禮」，獨《大射篇》題曰「大射之儀」。按：《禮記正義》云：「其儀禮之別，亦有七處而有五名。一則《孝經說》、《春秋》及《中庸》並云：『威儀三千。』二則《禮器》云：『曲禮三千。』三則《禮說》云：『動儀三千。』四則謂爲《儀禮》。五則《漢書・藝文志》謂：『儀禮爲古《禮經》。』然則此經流傳，題目不同，其稱《曲禮》者，每篇應題某禮。其稱「威儀」及「動儀」者，每篇應題某儀。暨乎《禮經》崩壞，學者從煨燼之餘鈔撮成書，稱「儀」稱「禮」，各從其舊。故合而名之曰《儀禮》。今存者止十七篇，稱「儀」者，止《大射》一篇，遂莫能言其故矣。

禮記

論述

綜論

劉向《別錄》（《經典釋文序錄》引）　《古文記》二百四篇。

《漢書・儒林傳》　孟卿，東海人也。事蕭奮，以授后蒼、魯閭丘卿。倉說《禮》數萬言，號曰《后氏曲臺記》，授沛聞人通漢子方、梁戴德延君、戴聖次君、沛慶普孝公。孝公爲東平太傅。德號大戴，爲信都太傅；聖號小戴，以博士論石渠，至九江太守。由是《禮》有大戴、小戴、慶氏之學。通漢以太子舍人論石渠，至中山中尉。普授魯夏侯敬，又傳族子咸，爲豫章太守。大戴授琅邪徐良斿卿，爲博士、州牧、郡守，家世傳業。小戴授梁人橋仁季卿、楊榮子孫。仁爲大鴻臚，家世傳業，榮琅邪太守。由是大戴有徐氏，小戴有橋、楊氏之學。

《經典釋文敘錄》　陳邵（原注：字節良，下邳人，晉司空長史。）《周禮論序》云：「戴德刪古經二百四篇爲八十五篇，謂之《大戴禮》；戴聖刪《大戴禮》爲四十九篇，是爲《小戴禮》。」（原注：漢劉向《別錄》有四十九篇，其篇次與今《禮記》同。名爲他家書拾撰所取，不可謂之《小戴禮》。）後漢馬融、盧植，考諸家同異，附戴聖篇章，去其繁重，及所叙略，而行于世，即今之《禮記》是也。鄭玄亦依盧、馬之本而注焉。

孔穎達《禮記正義序》　夫禮者，經天緯地，本之則大一之初，原始要終，體之乃人情之欲。夫人上資六氣，下乘四序，賦清濁以醇醨，感陰陽而遷變，故曰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物而動性之欲也，喜怒哀樂之志於是乎生，動靜愛惡之心於是乎在。精粹者雖復凝然不動，浮躁者實亦無所不爲。是以古先聖王鑒其若此，欲保之以正直，納之於德義，猶襄陵之浸修隄防以制之，曳駕之馬設銜策以驅之。故乃上法圓象，下參方載，道之以德，齊之以禮。然飛走之倫，皆有懷於嗜慾，則鴻荒之世，非無心於性情。燔黍則大享之濫觴，土鼓乃《雲門》之拳石，冠冕飾於軒初，玉帛朝於虞始，夏商革命，損益可知，文武重光，典章斯備。洎乎姬旦負扆臨朝，述《曲禮》以節威儀，制《周禮》而經邦國，禮者，體也，履也，鬱鬱乎文哉，三百三千於斯爲盛。綱紀萬事，雕琢六情，非彼日月，照大明於寰宇，類此松筠，負貞心於霜雪。順之則宗祀固，社稷寧，君臣序，朝廷正；逆之則紀綱廢，政教煩，陰陽錯於上，人神怨於下。故曰人之所生，禮爲大也。非禮無以事天地之神，辨君臣長幼之位，是禮之時義大矣哉。暨周昭王南征之後，彝倫漸壞，彗星東出之際，憲章遂泯。夫子雖定禮正樂，頹綱暫理，而國異家殊，異端竝作，畫蛇之說，文擅於縱橫，非馬之談，辯離於堅白。暨乎道喪兩楹，義乖四術，上自游夏之初，下終秦漢之際，其間岐塗詭說雖紛然競起，而餘風曩烈，亦時或獨存。於是博物通人，知今溫古，考前代之憲章，參當時之得失，是以所見各記舊聞，錯總鳩聚，以類相附，《禮記》之目於是乎在。去聖逾遠，異端漸扇，故大、小二戴，共氏而分門，王、鄭兩家，同經而異注。爰從晉、宋逮于周、隋，其傳禮業者，江左尤盛。其爲義疏者，南人有賀

循、賀瑒、庾蔚、崔靈恩、沈重宣、皇甫侃等，北人有徐道明、李業興、李寶鼎、侯聰、熊安等，其見於世者，唯皇、熊二家而已。熊則違背本經，多引外義，猶之楚而北行，馬雖疾而去途遠矣。又欲釋經文唯聚難義，猶治絲而棼之，手雖繁而絲益亂也。皇氏雖章句詳正，微稍繁廣，又既遵鄭氏，乃時乖鄭義，此是木落不歸其本，狐死不首其丘。此皆二家之弊，未爲得也。然以熊比皇，皇氏勝矣。雖體例既別，不可因循，今奉敕刪理，仍據皇氏以爲本，其有不備，以熊氏補焉。必取文證詳悉，義理精審，翦其繁蕪，撮其機要。恐獨見膚淺，不敢自專，謹與中散大夫守國子司業臣朱子奢、國子助教臣李善、信守太學博士臣賈公彥、行太常博士臣柳士宣、魏王東閤祭酒臣范義頵、魏王參軍事臣張權等，對共量定。至十六年又奉敕與前修疏人及儒林郎守太學助教雲騎尉臣周玄達、儒林郎守四門助教雲騎尉臣趙君贊、儒林郎守四門助教雲騎尉臣王士雄等對勅，使趙弘智覆更詳審，爲之《正義》，凡成七十卷，庶能光贊大猷，垂法後進。故叙其意義列之云爾。

《隋書・經籍志》自大道既隱，天下爲家，先王制其夫婦父子君臣上下親疎之節，至于三代損益不同。周衰，諸侯僭忒，惡其害己，多被焚削，自孔子時已不能具，至秦而頓滅。漢初有高堂生傳十七篇，又有古經出於淹中，而河間獻王好古愛學，收集餘燼，得而獻之，合五十六篇並威儀之事。而又得司馬穰苴《兵法》一百五十五篇，及《明堂陰陽之記》，並無敢傳之者。唯古經十七篇與高堂生所傳不殊，而字多異。自高堂生至宣帝，時后蒼最明其業，乃爲《曲臺記》。蒼授梁人戴德及德從兄子聖、沛人慶普，於是有大戴、小戴、慶氏三家並立。後漢唯曹元傳慶氏，以授其子褒，然三家雖存並微，相傳不絕。漢末鄭玄傳小戴之學，後以古經校之，取其於義長者作注，爲鄭氏學。其《喪服》一篇子夏先傳之，諸儒多爲注解，今又別行。而漢時有李氏得《周官》，周官蓋周公所制官政之法，上於河間獻王，獨闕《冬官》一篇，獻王購以千金不得，遂取《考工記》以補其處，合成六篇，奏之。至王莽時，劉歆始置博士以行於世。河南緱氏及杜子春受業於歆，因以教授，是後馬融作《周官傳》以授鄭玄，作《周官注》。漢初河間獻王又得仲尼弟子及後學者所記一百三十一篇，獻之，時亦無傳之者。至劉向考校經籍，檢得一百三十篇，向因第而叙之，而又得《明堂陰陽記》三十三篇，《孔子三朝記》七篇，《王氏史氏記》二十一篇，《樂記》二十三篇，凡五種合二百十四篇。戴德刪其煩重，合而記之爲八十五篇，謂之《大戴記》，而戴聖又刪大戴之書爲四十六篇，謂之《小戴記》。漢末馬融遂傳小戴之學。融又足《月令》一篇，《明堂位》一篇，《樂記》一篇，合四十九篇。而鄭玄受業於融，又爲之注。今《周官》六篇，《古經》十七篇，《小戴記》四十九篇，凡三種，唯鄭注立於國學，其餘並多散亡，又無師說。

《禮經奧旨・禮記總辨》三代正禮殘缺，無復能明。《禮記》一書，出自孔氏七十二子，各撰所聞，或錄舊禮之義，或述變禮之由，或兼記體履，或雜叙得失，編而錄之，以爲此《記》。漢興，孔家之書雜出於當時者，二百一十四篇，（漢興，記數萬言於后蒼，號《曲臺雜記》。河間獻王得舊禮一百有三十篇，集而上之。又有《明堂陰陽記》三十三篇。《孔子三朝記》七篇。《王氏史氏記》二十一篇。王、史二氏，戰國時人。《樂記》二十三篇。凡五種，合二百一十四篇。）大戴刪爲八十五篇，小戴刪爲四十六篇。至馬融，又益以《明堂位》、《月令》、《樂記》三篇，爲四十九篇，行於世，謂之《禮記》。《禮記》一書，《曲禮》論撰於曲臺，而不及五禮之大本。（其言委瑣，有放飯齧骨之語，而五禮之本無聞焉。）《王制》著述於博士，而盡失先王之大意。《月令》摘於《呂覽》，而錄秦世之官。（太尉。）《緇衣》本乎尼子，而改《魯論》之文。（敎之以德，齊之以刑，取夫子之言而損益之。）《禮運》載夫子之說，（大道之言。）有虧於名敎。《經解》引《易》之緯書，而嘗禘之說多牽夫子之緒論。《明堂位》論周公踐祚，世世祀以天子禮樂。《檀弓》載舜葬蒼梧，夫子墓馬鬣封之類，皆流俗之妄語。《儒行》全無義理，如後世遊說之士所誇大者。（伊川云。）《玉藻》一篇，顚倒錯亂，且不可以句讀。《內則》載養老數十餘語，其文全與《樂記》同。故胡先生寅曰：「《禮記》出於孔子弟子，必去呂不韋之《月令》，漢儒之《王制》，其次則《經解》、《儒行》之類，仍博集名儒，擇冠婚喪祭燕射相見之禮典，以類相從，然後可爲一書。若《中庸》、《大學》，子思、孟子之論也，不可附之禮篇。至於《樂記》、《表記》、《學記》、《坊記》、《燕居》、《緇衣》，格言甚多，當爲《中庸》、《大學》之次。《禮運》、《禮器》、《玉藻》、《郊特牲》之類，又其次也。如《曲禮》、《祭義》、《祭法》、《射義》等篇，戾古已多。又《王制》、《月令》之下。」然唐王巖於明皇時請刪去《禮記》舊文，益以今事，張說以《禮記》不刊之書，去聖益遠，不可改易。今《禮記》之《月令》，私本皆用鄭註，監本《月令》，乃唐明皇刪定，李林甫所註，端拱中，李至判國子監，嘗

復古文本，以朝廷祭祀儀制等多本唐註，故至今不能改。吁！去一舊事，復一古法，尚重於依違而不決，況《禮記》之全書乎？大抵四十九篇之書，雖雜出於諸儒傳記，而不能悉得聖人之旨。然其文繁，其義博，學者觀之，如適大都之市，珍珠寶貝，隨其所取。如遊阿房之宮，千門萬戶，隨其所入，博而約之，亦可弗畔，未可以其言非盡出於夫子而輕議之也。

《文則》卷上　《禮記》之文，始自后倉，成于戴聖，非純格言，間有淺語。如「掩口而對」，「毋投與狗骨」，「羹之有菜者用梜」，「男女相答拜也」，「癢不敢搔」，「衣裳綻裂」，「年未滿五十」，「取婦之家」，「嫂不撫叔，叔不撫嫂」，若此等語，雖在曲防人情，然亦少施斲削。

《三禮考・禮記》　程明道曰：《禮記》雜出于漢儒，然其間傳聖門緒餘及格言甚多，如《樂記》、《學記》之類，無可議者。《檀弓》、《表記》、《坊記》之類，亦甚有至理。如《王制》、《禮運》、《禮器》，亦多傳古意。朱子曰：讀《禮記》而不讀《儀禮》，則許多禮俱無安著處。又曰：或謂《禮記》乃漢儒說話，恐不然。漢儒最純者莫如董仲舒，仲舒之文最純者莫如《三策》，何曾有《禮記》中說話來？周行己曰：聖人制爲冠婚喪祭朝聘鄉射之禮，以行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義。其形而下者，見于飲食器服之用，其形而上者，極于無聲無臭之微。按：《禮記》雜出于漢，然非漢儒所能作。乃其所傳記者也。《大學》，曾子作；《中庸》，子思作；《緇衣》，公孫尼子作；《月令》，呂不韋作；《王制》，文帝博士刺史作。又按：《禮記》一書，當以禮爲主，而分四科，以類考之。先儒謂禮也，儀也，樂也，制度也，以此四科讀此四十九篇，思過半矣。

魏了翁《禮記集說序》　人生而莫不有仁義之性存乎其心。《經禮》三百，《曲禮》三千，聖人稟諸天地，所以合內外之道，而節文乎仁義者也。自周衰諸侯去籍，雖以二代之後，而不足徵。猶賴夫子之所雅言，羣弟子之所記錄，故尚有存者迨是。古挾書之令作，而《禮》再厄。又得河間獻王、二戴、馬、鄭相與保殘補壞，晉、宋、隋、唐諸儒迭爲發揮，《三禮》得不盡亡。自《正義》既出，先儒全盡泯不復見。自列於科目，博士諸生亦不過習其句讀，以爲利祿計。至金陵王氏又罷《儀禮》取士，僅存《周官》、《戴記》之科，而士習於《禮》者滋鮮。就《戴記》而言，如檀弓、喪禮諸篇，既指爲凶事，罕所記省，則其所業僅一二十篇耳。苟不得其義，則又諉曰此漢儒之說也，棄不復講。所謂解說之詳，僅有方、馬、陳、陸諸家，然而述王氏之說者也。惟關洛諸大儒上接洙泗之傳，乃僅與門人弟子難疑答問，而未及著爲全書。嗚呼！學殘文闕無所因襲，驅一世而冥行焉，豈不重可嘆與！平江衛氏世善爲《禮》，正叔又自鄭注孔義陸釋以及百家之所嘗講者，會粹成書，凡一百六十卷，如范寧、何晏例各記其姓名以聽覽者之自擇。此非特以備《禮》書之闕也，灑埽應對，進退恭敬，辭遜撙節，非由外心以生也，非忠信之薄也，非人情之僞也。凡皆人性之固有，天秩之自然，而非有一毫勉強增益也。學者誠能即是僅存而推尋之，內反諸心，隨事省察，充而至於動容周旋之會，揖遜征伐之時，則是禮也將以宅天衷而奠民極，豈形器云乎哉！正叔名湜，自號「樸齋」，今爲武進令云。寶慶元年冬十有一月甲申，臨邛魏了翁序。

衛湜《禮記集說・統說》　孔氏曰：「《禮記》之作，出自孔氏。」但正《禮》殘闕，無復能明。故范武子不識殽烝，趙鞅及魯君謂儀爲禮。至孔子沒後，七十二子之徒共撰所聞，以爲此《記》。或錄舊禮之義，或錄變禮所由，《中庸》是子思伋所作，《緇衣》公孫尼子所撰，鄭康成云《月令》呂不韋所修，盧植云《王制》漢文時博士所錄，其餘衆篇皆如此例，未能盡知所記之人。《周禮》、《儀禮》亦是《禮》記之書，自漢以後各有傳授。鄭君《六藝論》云：「案：《漢書・藝文志》、《儒林傳》云：傳《禮》者十三家，唯高堂生及五傳弟子戴德、戴聖名在也。」又案《儒林傳》：「漢興，高堂生傳《禮》十七篇，而魯徐生善爲容，孝文時徐生以容爲禮官大夫，瑕丘蕭奮以禮至淮陽太守，孟卿，東海人，事蕭奮，以授戴德戴聖。」《六藝論》又云：「五傳弟子者，高堂生、蕭奮、孟卿、后蒼及戴德、戴聖爲五，此所傳皆《儀禮》也。今《禮》行於世者二戴之學也。」又云：「戴德傳《禮》八十五篇，則《大戴禮》是也。戴聖傳《禮》四十九篇，則此《禮記》是也。」《儒林傳》又云：「大戴授琅邪徐氏，小戴授梁人橋仁及楊榮，仁爲大鴻臚，家世傳業。」其《周官》始皇深惡之，至孝武帝時，始開獻書之路，既出於山巖屋壁，復入秘府。至孝成時，劉歆校理秘書始識之，知是周公致太平之道。永平中杜子春能通其讀，鄭衆、賈逵往受業焉。其後馬融、鄭玄等各有傳授。河南程氏曰：「《禮記》雜出於漢儒，然其間傳聖門緒餘，其格言甚多，如《樂記》、《學記》、《大學》之類無可議者。《檀弓》、《表記》、《坊記》之類，亦甚有至理，惟知言者擇之。如《王制》、《禮運》、《禮器》，其書亦多傳古意。若《閒居》、《燕居》三無五起之說，文字可

疑。」又曰：「《禮記》除《中庸》、《大學》，唯《樂記》爲最近道，學者深思自得之。《禮記》之《表記》，其亦近道矣乎？其言正。」橫渠張氏曰：「《禮記》雖雜出於諸儒，亦無害義處。如《中庸》、《大學》出於聖門，無可疑者。」又曰：「《禮記》大抵出於聖門二三子之傳，講解各異，故辭命不能無害，至如《禮》文不可不信，己之言《禮》未必勝如諸儒，如有前後所出不同且闕之。《記》有疑義亦且闕之，就有道而正焉。」又曰：「看得《儀禮》則曉得《周禮》與《禮記》。」又曰：「某舊多疑《儒行》。今觀之亦多善處。書一也，已見與不見耳。故《禮記》之有可疑者，姑置之。」永嘉周氏曰：「《禮經》三百，《威儀》三千，皆出於性，非僞貌飾情也。天尊地卑，禮固立矣。類聚羣分，禮固行矣。人者位乎天地之間，立乎萬物之上，尊卑分類，不設而彰。聖人循此，制爲冠昏喪祭朝聘鄉射之禮，以行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義，其形而下者見於飲食器服之用，其形而上者極於無聲無臭之微，衆人勉之，賢人行之，聖人由之，故所以行其身與其家與其國與其天下者。禮治則治，禮亂則亂，禮存則存，禮亡則亡，上自古始下逮五季，質文不同，罔不由是。然而世有損益，惟周爲備。夫子嘗曰：『鬱鬱乎文哉，吾從周。』逮其弊也，忠信之薄而情文之繁，林放問禮之本，孔子欲從先進，蓋所以矯正反弊也。然豈禮之過哉？爲禮者之過也。秦氏焚滅典籍，三代禮文大壞。漢興購書，《禮記》四十九篇雜出，諸儒傳記不能悉得聖人之旨，考其文義時有牴牾，然而其文繁，其義博，學者博而約之，亦可弗畔，蓋其說也雖在應對進退之間，而精在道德性命之要，始於童幼之習，而卒於聖人之歸。惟達古道者，然後能知其言，能知其言，然後能得於禮。然則禮之所以爲禮，其則不遠矣。」延平周氏曰：「【略】聖人既沒，《禮經》之殘闕久矣。世之所傳曰《周禮》，曰《儀禮》，曰《禮記》，其間獨《周禮》爲太平之成法，《儀禮》者又次之，《禮記》者雜記先王之法言而尚多漢儒附會之疵，此學者所宜精擇。」新安朱氏曰：「六經之道同歸，而禮樂之用爲急。遭秦滅學，禮樂先壞。漢、晉以來諸儒補緝，竟無全書。其頗存者《三禮》而已。《周官》一書固爲禮之綱領，至其儀法度數，則《儀禮》乃其本經，而《禮記》郊特牲》、《冠義》等篇，乃其義疏耳。前此猶有《三禮》，通《禮》學，究諸科，《禮》雖不行，而士猶得以誦習而知其說。熙寧以來王安石變亂舊制，廢罷《儀禮》而獨存《禮記》之科，棄《經》任《傳》，遺本宗末，其失已甚。而博士諸生，又不過誦其虛文以供應舉，至於其間亦有因儀法度數之實而立文者，則咸幽冥而莫知其源。一有大議，率用耳學臆斷而已。若乃《樂》之爲教，則又絕無師授，律尺短長聲音清濁，學士大夫莫有知其說者，而不知其爲闕也。」慮氏曰：「《禮記》乃《儀禮》之《傳》。《儀禮》有冠禮，《禮記》則有冠義以釋之，《儀禮》有昏禮，《禮記》則有昏義以釋之，《儀禮》有鄉飲酒禮，《禮記》則有鄉飲酒義以釋之，《儀禮》有燕禮，《禮記》則有燕義以釋之，《儀禮》有聘禮，《禮記》則有聘義以釋之。其他篇中雖或雜引四代之制，而其言多與《儀禮》相爲表裏。但《周禮》、《儀禮》皆周公所作，而《禮記》則漢儒所錄，雖曰漢儒所錄，然亦《儀禮》之流也。何以言之？《周禮》雖得之於河間獻王，時無有傳之者，武帝以爲末世瀆亂之書，何休以爲六國陰謀之書，至於漢末乃行於世，惟《儀禮》之書漢初已行，故高堂生傳之蕭奮，蕭奮傳之孟卿，孟卿傳之后蒼，后蒼傳之戴德、戴聖，二戴因習《儀禮》而錄《禮記》，故知《禮記》、《儀禮》之流也。」江陵項氏曰：「《禮記》諸篇有相牴牾者，蓋諸家之書各記其師說，如本朝諸臣之家喪祭之禮各成一書，亦不能以相似也，世之好《禮》者總而集之以資考訂可也，必欲曲爲之說，使貫爲一家，則妄之甚者也。今之解《禮記》者何以異此？《春秋》五傳，《毛詩》四家，至今不能一也，而況聚訟之書，獨奈何欲一之乎？所可惜者，當時記載之初不題所作之人，如《春秋傳》所載尸子、魯子、沈子、女子之類則善矣。今案：《檀弓》之言喪，或以爲大功，或以爲齊衰，或以爲當使之喪，或以爲不使之喪，或以爲可反，或以爲不可反，如此之類甚多，惟其各載姓名，故後人不以爲疑，而得以置議論，取舍於其間，未有合爲一說而並用之者也。自餘諸篇不載姓名，則遂以爲此皆古之成禮也，而一切強解而曲通之，如合衆醫之說，汗下攻補通爲一方，而以爲此秦越人之意也，不已謬乎？」

《漢書藝文志考證》卷一《大戴禮》《小戴禮》　二戴皆傳《儀禮》十七篇，次第自《冠昏》、《士相見》已下，大、小戴先後不同，唯劉向《別錄》、《大射》以上七篇，與小戴同，其下尊卑吉凶次第倫叙，鄭氏用之。《禮記》所以釋《儀禮》之義也，陳邵《周禮論・叙》云：戴德刪古禮二百四篇爲八十五篇，謂之《大戴禮》，戴聖刪《大戴禮》爲四十九篇，是爲《小戴禮》。（按：劉向《別錄》有四十九篇。）後漢馬融、盧植考諸家同異，附戴聖篇章，去其繁重及所缺略而行於世，即今《禮記》是也。（《中庸》子思作，《緇衣》公孫尼子，《月令》呂不韋，《王制》漢博士所爲。）今《大戴禮》十三卷，總四十篇，（《隋志》：《夏小

正》別爲卷。）始三十九終八十一，當爲四十三篇。中間缺者四篇，重出者一篇，（兩篇七十三。）其上不見者猶三十八篇，不能合八十五篇之數，豈但當爲八十一耶？其缺者或既逸，其不見者抑聖所取者，然《哀公問》、《投壺》二篇，與小戴書無甚異，《禮察》篇與《經解》亦同，《曾子》、《大孝》篇與《祭義》相似，則聖已取之篇，豈其文無所刪者也？《勸學》、《禮三本》見《荀卿子》取舍之說，及《保傅》見賈誼《疏》，間與經子同者尚多有之。《隋志》：戴聖刪大戴之書爲四十六篇，馬融足《月令》一篇、《明堂位》一篇、《樂記》一篇，合四十九篇。（《七錄》云：自後漢諸儒，多爲《小戴》訓，即今之《禮記》。）

《陽明先生要書・附錄》卷四《論學》五　嘗序《禮記纂言》，謂禮原于天命之性。老、莊外禮言性，故謂禮爲道德之衰，仁義之末。世儒外性求禮，紛紜于器數儀文之末，而忘秩叙之原云。

薛蕙《約言》　後人論德行，大抵多贊美形容之言，幾如賦頌文字，以深遠宏大之辭，而反沒其實。自《禮記》之文已往往類此。

《沈氏學弢》卷一一《禮記》　《曲禮》：古禮經篇名。冠、昏、喪、祭、朝、聘、射、鄉禮之全體也，而其行之則在乎升降、抑揚、進退、周還、禓襲、言動、服器之間。故曰：經禮三百，曲禮三千。《檀弓》：此篇漢儒附會居多。《王制》：漢文令博士諸生，雜取《傳》、《記》作爲此篇。是時《周禮》未出，故與《周禮》不合。《月令》：秦人爲之。月用夏正，令則雜舉三代及秦事。《曾子問》：此篇皆禮之變者。《文王世子》：中多不經。《禮運》：運謂氣運。其始也，法陰陽而作禮樂，其終也，以禮樂而贊陰陽，中有格言，頗入精微。獨篇首以五帝之世爲大同，禹、湯、文、武、成王、周公爲小康，非孔子之言。《禮器》：按《禮運》曰「禮義以爲器」，故事行有考也。然意猶未盡，故又撮此二字以成篇，明禮樂之不可無，猶器用之不可闕也。《郊特牲》：此篇多記祭義，而中雜冠、昏兩段，宜歸之《冠義》、《昏義》篇。《冠義》四章：本冠義，當歸本篇。《天地》八章：本昏義，當歸本篇。《內則》：記男女居室事父母舅姑之法，故以「內則」名篇，當附《曲禮》之後。《喪服小記》：吳氏曰：「喪服者，《儀禮》正經之篇名，正經之後有記，蓋以補經文之所未備。」此篇所記詳於喪服，又以補正經後記之所未備也，以其事瑣碎，故稱「小記」。朱子曰：「《儀禮・喪服》，子夏作《傳》。」《小記》是解《傳》中之曲折。《大傳》：此記祖宗人親之大義，乃人道之大者，故以「大傳」名篇。《少儀》：少猶小也，非幼少之少。以其記相見及薦羞之小威儀，故稱「少儀」。而次于《大傳》之後，亦先小學而後大學之意也。《玉藻》：此篇記天子諸侯大夫士冕服笏佩諸制，及行禮之容節。《明堂位》：此篇多誣周公，乃亂臣賊子假托以成莽之篡者。《學記》：此篇泛記教學之義，與《大學》相表裏。《樂記》：古有《樂經》，秦火之後無傳焉。漢興，制氏世爲樂官，頗能記其鏗鏘鼓舞，而不能言其義理。其言義理，則此篇是也。當是古來流傳文字，非漢儒所能及。《雜記》：此篇泛記喪事之雜禮，又兼他事，故以雜記名。「弔、含、襚、賵」七章：此記諸侯之喪禮。《儀禮》僅存士喪禮，其餘皆亡，此可以補諸侯喪禮之缺。《喪大記》：喪死固爲大事，然其禮有大小，此篇所記皆喪禮之大者，非若《小記》僅解喪服傳中曲折而已，故以「大記」名篇。按：《儀禮》止有士喪禮，此篇則自天子而下皆有之，可補其闕。然其間多與《儀禮》正文同，但彼言士禮，不可援以釋此，學者參考之可也。《祭法》：此篇記虞、周天子以下祭祀墓神之數，然篇首禘郊祖宗，及中間七廟、壇墠、七祀、五祀之法，多有可疑。讀者正以諸經，而闕其所不能通，則善矣。《祭義》：禮必有義，祭義，祭之義也。其中二十三章又以他事雜之，蓋不專爲祭祀。《祭統》：統猶本也，指心而言，祭有法有義，皆統於心也。《經解》：此篇首言《六經》，而其後或言德政，或言祀，不盡解經。然以「解經」名篇者，蓋取首節以爲名爾。凡五章。按：孔子刪《詩》、《書》，定《禮》、《樂》，贊《周易》，修《春秋》，然猶曰「假我數年，卒以學《易》」，且其時《易象》、《春秋》尚未大行，此必後儒爲之，而托諸孔子也。《哀公問》、《仲尼燕居》、《孔子閒居》：以上三章，皆非孔子之言。《坊記》：此篇所記，皆以禮坊民之義，故以名篇。《中庸》：此篇爲賢智隱怪而設，故道不遠人，自邇自卑屢致意焉。宋程子始別爲書。《表記》：篇中言仁最多，唯「以怨報怨」、「仁右道左」、「至王義覇」、「大言大利」、「小言小利」、「辭欲巧」數章，乃後儒竄入。讀者不可以不察也。《緇衣》：公孫尼子所作。蓋依倣聖賢之言爲之，而理有不純，義有不足者多矣。讀者詳之。《奔喪》：此篇蓋《儀禮》之逸經。漢興，後得古文於魯淹中，禮家抄合於此。《問喪》：前章總論孝子居喪始終悲哀之意。此章列問喪禮斂袒免杖之義，故以「問喪」名篇。《服問》：此篇所記與《喪服小記》內「喪服」一章相類，蓋因問而答者也。《間傳》：名「間傳」者，以其記喪服之間輕重所宜也。《三年問》：此篇專問父母喪所以三年之義，故以

「三年問」名篇。《深衣》：此篇專記深衣之制度。《經》曰：有虞氏深衣而養老。《傳》曰：庶人服裋褐深衣。則自天子至於庶人，皆服之也。《投壺》：此篇蓋《儀禮》正文。壺者，實酒之器，投壺者，射禮之細也。原其始必燕飲之間，或因庭除之脩廣不足以張侯置鵠，或因賓客之衆不足以備官比耦，欲行射禮而不可得，故姑舉席間之器以寄射節，亦庶幾可以樂賓而習容講藝也。《儒行》：此戰國豪士之言。《大學》：此篇疑古教人之法。不分《經》、《傳》，不註作者姓名。宋程子始別爲書。《冠義》：古者男子二十而冠，故《儀禮》有士冠禮。而此篇則釋其義也。其文有錯出《郊特牲》者，當移置此處。《昏義》：《郊特牲》中亦有錯簡，當歸於此。《鄉飲酒義》：按：鄉飲酒之禮，所以正交接、序長幼、仁鄉黨，鄉人凡有會聚，皆當行之，不特三年。賓賢能，鄉大夫飲國中賢者，州長習射，黨正蜡祭四事而已。讀者詳之。《射義》：《儀禮》載其儀，此篇釋其義。有錯出聘義者，當歸諸此。《燕義》：此篇釋《儀禮·燕禮》之義。皆諸侯之禮，王燕禮今亡。《聘義》：此篇釋《儀禮·聘禮》之義。除射義錯簡凡二章。按：禮有朝有聘，諸侯朝於天子，及自相朝，朝宗、覲遇、會同，皆朝也。若聘，則有天子撫諸侯者，大行人歲徧存，三歲徧覜，五歲徧省是也。有諸侯事天子者，大行人時聘殷覜是也。有鄰國交相聘者，大行人諸侯之邦交，歲相問殷相聘是也。《儀禮》所載及此篇，乃鄰國交聘之禮。《喪服四制》：仁儀禮智，人性之綱，喪服之制兼此四者，則人道盡矣。故《記》者以此而終。

《文通》卷一《經解》　《禮》，漢初有高堂生傳十七篇。又有古經，出於淹中，河間獻王上之，合五十六篇。至宣帝時后蒼最明其業，乃爲《曲臺記》，以授梁人戴德、及德兄子聖、沛人慶普。古《禮》合二百四篇，戴德刪其煩重，爲八十五篇，爲《大戴禮》，戴聖又刪定爲四十六篇，爲《小戴記》，大小戴、慶氏三家並立。後漢惟曹氏傳慶學。漢末鄭玄傳小戴之學，後以古《經》較之，取其義長者作註，爲鄭氏學，立于國學。餘多散亡，又無師說矣。

《談經》卷五《禮記》　是書漢儒戴聖所記，多先聖格言，七十子門人轉相傳述，非出一手。如《中庸》，子思作也。《緇衣》，公孫尼子譔也。《月令》，呂不韋脩也。《王制》，漢文帝時博士錄也。《三年問》，荀卿述也。眞贋相襲，瑕不掩瑜。先儒推《周禮》、《儀禮》爲經，欲割《記》爲傳。夫三書皆非古之完璧，《周禮》尤多揣摩，雜以亂世陰謀富強之術，《儀禮》枝葉繁瑣，未甚切日用。惟此書多名理，天命人性易簡之旨，聖賢仁義中正之道，往往而在。如《大學》、《中庸》兩篇，豈《周官》、《儀禮》所有。故《三禮》當以《記》爲政。

又　昔子游譏子夏之門人小子，灑掃應對進退，抑末矣。說者病其言過高，然亦足以見聖門教人有本，末嘗屑屑儀文可知。子曰「禮云禮云，玉帛云乎」。言禮，則曰復、曰約。言教，則曰一、曰不多。繁文縟節，非聖人語上之教。

又　是書詳處太瑣。如祭醴，始扱一祭，又扱再祭，執皮內文，兼執足，三分庭，一在南；鄉飲工左荷瑟，後首挎，越內弦；牲體肩臂脊脇肫胳一骨二骨之類，何其瑣也。及其行禮大節目，如冠于廟，而竟不及其祖禰；既冠，見母見君，見鄉里親戚士大夫而竟不及其父；婚禮自壻迎婦降西階以至入室同牢，燭出燕息，而竟不言夫婦拜。至明日新婦見舅姑，饋食醴饗，而竟不及夫壻，此類又何其略也。如但舉其槩而已。則後儒讀禮者，又何必爲之屑屑添補乎？

《事物考辯》卷七《〈禮記〉多出孔門弟子》　《山堂考索》：程伊川先生云：《禮記》多出於孔門弟子，然必去呂不韋之《月令》、諸儒之《王制》，仍博採名儒，擇冠昏喪祭鄉相見之經典，以類相從，然後可爲一書。若《大學》、《中庸》則孟子之倫也，不可附之《禮經》。至於《學記》、《樂記》、《閒居》、《燕居》、《緇衣》、《表記》，格言甚多，非《經解》、《儒行》之比，當以爲《大學》、《中庸》之次，《禮運》、《禮器》、《玉藻》、《郊特牲》之類，又其次也。

又《非禮書者七篇》　《山堂考索》：漢興，諸儒搜採於脫略之中，《禮》得於淹中，《樂》傳於制氏，所謂《禮》、《樂》者，無復聖人之制作矣。於是合《禮》、《樂》之可知者，編爲《禮記》之書。《曲禮》、《郊特牲》、《祭義》、《祭法》、《喪服》等篇，古之禮書也。《樂記》一書，古之樂書也。若乃《檀弓》、《呂令》、《文王世子》、《學記》、《中庸》、《大學》、《表記》等篇，可謂之禮書乎？可謂之樂書乎？非禮書而謂之《禮記》，無怪乎學者之疑也。

又卷一〇《孔氏遺書》　陸深《溪山餘話》張仲素云：《中庸》之書，孔子傳之曾子，曾子傳之子思。分明是有一本書傳到子思。仲素又云：述所授之言著於篇。朱晦翁作《大學章句》云：《經》是孔子之言，而曾子述之。《傳》是曾子之意，而門人記之。如仲素所言，述所成書猶有可言，若謂不得其言，徒述其意，微恐於理有礙。畢竟《大學》、《中庸》卻有原書。不若程子只說《大

學》孔氏之遺書也卻好。

《古今釋疑》卷二　《禮記》者，卽所謂《小戴禮》也。【略】其爲義疏者甚多，唯皇甫侃、熊安生見於世。唐孔穎達撰《正義》，則據皇氏爲本，其有不備，以熊氏補焉。（《經籍考》七十卷，今監本六十三卷。）今之《大全》，所主者，陳澔註也。鄭玄云：《月令》，呂不韋所作。（蔡邕王肅云周公作，非也。）《月令》云「乃命太尉」，此秦官名。其服飾車旗，竝不合周法。《呂氏春秋》以《月令》爲首，乃不韋之作無疑。至唐明皇改黜舊文，附益時事，號御刪《月令》，升爲《禮記》首篇。俾李林甫等爲之解，今監本註疏，仍復鄭氏之舊。）《樂記》，河間獻王所作。劉歆云：《緇衣》，公孫尼子所作。盧植云：《王制》，漢文時博士所作。其餘衆篇，皆如此例，但未能盡知所記之人。獨《大學》、《中庸》，爲孔氏之正傳，至二程始尊信而表章之，朱子爲之章句，遂獨行，與《論》、《孟》稱《四子書》。按：《中庸》是子思所作，已見於《孔叢子》。《大學》至程子，乃曰「孔氏之遺書」，朱子乃曰「《經》是孔子之言，而曾子述之，《傳》是曾子之意，而門人記之」，頗補正其錯簡脫文，如「格物」章、「誠意」章是也。（《註疏》：「此謂知本」、「此謂知之至也」，通下「誠意」章，皆在《經》文之下。自引《淇澳》詩，至「沒世不忘也」，又在「誠意」章下，「聽訟」一章，又在「止於信」下。《集註》悉考正之。且謂「格物」章亡，補作一篇。）郝氏《通解》曰：【略】此四十九篇，大都先賢傳聞，後儒補緝，非盡先聖之舊。而鄭康成信以爲仲尼手澤，遇文義難通，則稱竹簡爛脫，顚倒其序。根據無實，則推殷夏異世，逃遁其說。節目不合，則游移于大夫士庶之間，左右兩可，解釋不得，則託爲殊方語音，變換其文，牽強穿鑿，殊乖本初。蓋鄭以《記》爲《經》，既不敢矯《記》之非，世儒又以鄭爲知《禮》，不敢議鄭之失，千餘年來，所以卒貿貿然耳。

愛新覺羅・弘曆《日講禮記解義序》（《皇清文穎》卷三）　朕聞六經之道同歸，而禮樂之用爲急。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又曰：「上好禮則民莫敢不敬。」誠以禮者範身之具，而興行起化之原也。天之生人，品類紛綸，莫可紀極。聖人起而整齊之，法於天，則於地，順於人，達於時，協於鬼神，斟酌損益以定其品節限制，俾天下化其好逸惡勞之心，而予以從善棄惡之道，蒸蒸焉日蹈履於中正而不敢越，蓋非有以強之也，率乎其理之所安而已。其綱有三百，其目有三千，大者在冠昏喪祭朝聘射宴之規，小者在揖讓進退飲食起居之節，循之則君臣上下賴以序，夫婦內外賴以辨，父子兄弟、婚媾姻婭賴以順而成，反是則尊卑易位，等殺無章，家未有能齊而國未有能治者。故曰動容中禮而天德備矣。治定制禮而王道成矣。嘗遐觀三代禹湯文武，惇叙彝典以倡導天下，而其時之諸侯秉禮以守其國，大夫士遵禮以保其家，下至工賈庶人，畏法循紀以世其業，嗚呼，何風之隆哉！朕企慕至治，深惟天下歸仁原於復禮，故法宮之中日陳禮經講習紬繹，蓋不敢斯須去也。慨自嬴秦焚燒典籍，禮乃滅亡，漢興崇尚儒學，禮經始顯，傳之者十三家，而戴德、戴聖爲尤著。聖所傳四十九篇，卽所謂《禮記》者是已。迨程子、朱子出，表章《學》、《庸》，遂開千古道學之統。其餘四十七篇，雖雜出於漢儒，亦皆傳述聖門格言，有切身心要旨，朕孰之復之，靡間寒暑，積有講義，裒成全部，弁以序言，用以無忘斯勤然，豈徒效儒生佔畢云爾哉？務佩服其訓詞，而實體諸躬修，措之邦國，使百爾懷恭敬遜讓之誠，兆庶凜撙節防閑之則，德化翔洽，上媲隆古，庶乃愜朕敦崇禮教之意也夫。

《學文堂文集》卷一《禮記纂訓序》　禮家言雜，漢儒戴聖所記非孔子原定之書。如《中庸》子思作，《緇衣》公孫尼子作，《月令》呂不韋作，《三年問》荀卿作，《王制》漢文帝時博士作，眞贋相襲，非善讀者不能折衷其間。【略】嗚呼！瑕瑜不能相掩，必欲以四十九篇皆目爲先聖舊物，果可謂之知禮乎哉？況三千三百原約略其多之詞，先王非以爲限，康成必求合此數，以《周官》三百六十爲經禮三百，儀禮十七篇爲曲禮三千，其不足三千者謂之逸禮，是與高叟言《詩》何異？然先儒欲推《周禮》、《儀禮》爲經，割《記》爲《傳》，又有所不可。《周禮》、《儀禮》亦非古之完書，《周禮》雜以亂世陰謀富強之術，《儀禮》繁瑣未切日用，惟《記》多名理微言，聖賢仁義中正之道以具，故《三禮》以《記》爲正。特學者有志明經論古，不可無識，徒耳食訓詁之學，步趨前人，以之治制舉業則宜語，于明經不在是也。顏子曰：「夫子博我以文，約我以禮。」禮非約也，惟知約而後知禮。蓋見爲非約者三千三百，煩瑣凌雜，如《曲禮》、《雜記》諸篇，雖日撻而求有所不能見。爲約者安常樂就，如出入由戶，舍之不能。孔子曰：「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林放問禮之本，則曰「大哉問」。凡學禮而不知其本，徒規摹古人之陳迹，皆不知約者也。予志聖門之學，邇年來每當日用居處閒常自檢押，而放佚驕惰之氣時作。因就前人之訓解，擇其于禮有所發明者，纂爲一編，朝夕展讀以自勉，且有慨漢宋巨儒論

禮各有未當，故序其言如此。

吳震方《讀書質疑》 先儒欲推《周禮》、《儀禮》爲經，割《記》以爲傳，未迄論定，獨以《禮記》列之《五經》。然《三禮》俱非古之完璧，《周禮》，漢武帝時河間獻王得之女子李氏，而尚缺《冬官》，《儀禮》惟高堂生所傳《士禮》十七篇，若《禮記》一書，則后蒼說禮數萬言，較于曲臺，曰《曲臺雜記》，其弟子戴德定爲八十五篇，謂之《大戴記》，戴聖又刪爲四十六篇，謂之《小戴記》，馬融又益以《月令》、《明堂位》、《樂記》三篇，爲四十九篇。程子表章《學》、《庸》，別爲二書，實四十七篇。然漢儒各詡專家，未免私智附會臆說成篇。況古禮每多難行，訓詁恆滋紕謬，至于後人引用，或字句舛訛。雖有窮經之士，忽焉不究，何哉？

《戴東原集》卷一《大戴禮記目錄後語一》 鄭康成《六藝論》曰：「戴德傳記八十五篇。」《隋書·經籍志》曰：「《大戴禮記》十三卷，漢信都王太傅戴德撰。」今是書傳本卷數與《隋志》合，而亡者四十六篇。《隋志》言：戴聖刪大戴之書，爲四十六篇，謂之《小戴記》。殆因所亡篇數傳合爲是言歟？其存者《哀公問》及《投壺》，《小戴記》亦列此二篇，則不在刪之數矣。他如《曾子大孝》篇見於《祭義》，《諸侯釁廟》篇見於《雜記》，《朝事》篇自「聘禮」至「諸侯務焉」見於《聘義》，《本命》篇自「有恩有義」至「聖人因教以制節」，見於《喪服四制》。凡大、小戴兩見者，文字多異。《隋志》已前，未有謂小戴刪大戴之書者，則《隋志》不足據也。

崔應榴《吾亦廬稿》 《小戴》刪《大戴》之八十五篇爲四十九篇，其中尚有與《大戴》同者。如《哀公問》、《投壺》，此篇目之皆同也。《聘義》即《大戴》之《朝事》篇，《喪服四制》即《大戴》之《本命》篇，此篇目不同，而文同也。《雜記》之《釁廟禮》即《大戴》之《釁廟》篇，《祭義》記曾子之孝即《大戴》之《曾子大孝》篇，《經解》記論禮之語即《大戴》之《禮察》篇。此外更有同于《逸周書》者，有同于《儀禮》者，有同于《家語》者，有同于《魯語》者，有同于《荀子》者。蓋禮經非出一手，故採據之雜如此。

范泰恆《經書后言》 《禮記》文最雜，有周有秦有漢，《曲禮》之古奧，《檀弓》之峭逸，《月令》之肅括，其他樸茂溫醇，亦多斐然可觀者。至《大學》、《中庸》二篇，本無錯簡斷章，亦不必李安溪、王若霖、李穆堂常詳論之。或曰此亦漢文，周人無此格，亦確論也。蓋漢人儘多精言，但不似宋人好標榜立名號耳。世有篤古者，當自辨之。

《今古學考》卷下 鄭君注《禮記》，凡遇參差，皆以爲殷周異制。原今古之分，實即此義鄭不以爲今古派者，蓋兩漢經師已不識《王制》爲今學之祖。故許君以《公羊》朝聘爲虞夏制，鄭君以《王制》爲殷禮，但知與周禮不合，而不知此爲孔子手訂之書，乃改周救文大法，非一代所專，即今學之本也。今于數千年後得其根源，繼絕扶微，存眞去僞，雖清劃繁雜，固有不能辭者矣。

分論

《曲禮》 《事物考辯》卷七：《十一經問對》：或問：篇名《曲禮》者何？對曰：先儒以爲委曲教人之事。一說謂后蒼講禮於曲臺，其弟子所記乃曲臺所聞，故以《曲禮》冠於篇首，以明曲臺所講之禮。明按：《曲禮》所載，皆是小學之事，當以前說爲正。張漢《禮記曲禮上曲禮曰毋不敬》（《滇南文略》卷七）：臣按：禮記傳聞，孔子既歿，七十二子之徒，共撰所聞而存之。或錄舊禮之儀文，或錄變禮之所自，或兼記夫體履，或雜序夫得失，編而錄之爲記也。漢世河間獻王得之，劉向序之，戴德、戴聖、馬融、鄭康成之徒，遞有傳授，互增刪之。至宋儒則以《大學》、《中庸》尤精粹，升於「四書」，次《論語》，乃以三千三百「毋不敬」之一言足以蔽之，故以《曲禮》爲《記》冠。然則禮者，敬而已矣。冠以敬者，其深達夫禮之本乎？雖然，未明夫禮之序也。《記》冠《曲禮》，先其小者，次《檀弓》，次《王制》，次《月令》，以下多雜錯而失序，不謂有脊而有倫。世儒多議之，謂「毋不敬」一言以蔽禮，必爲《記》冠，則「思無邪」一言以蔽《詩》，何必不在三百將終之後？至《魯頌》而始知之乎？則是《曲禮》不必因「毋不敬」之一言爲《記》冠，未爲不宜也。（臣）竊聞明儒劉念臺有《禮經考次》，今仿其說而次第之。昔人明知《月令》爲呂不韋所修，乃棄《夏小正》而冠以《月令》，不知何說。以今序禮，當冠《夏小正》，而次《月令》，以《易》始乾坤，《書》始授時，《春秋》始元年春王正月之義準之，知禮之本乎天也。乃次《王制》，次《明堂位》，正己以正朝廷，正百官以正萬民之義。或疑《王制》漢文時博士所錄，《明堂位》說亲亂而難信，亦不必泥也。於是原禮所由起，《禮運》次焉，推禮行於事，《禮器》次焉，驗樂所以成，《樂記》次焉。然後述孔子之言，次《經解》，次《哀公問》，次《燕居》、《閒居》、

《坊記》、《表記》、《緇衣》、《儒行》。或疑《經解》、《儒行》非孔子之言，《緇衣》爲公孫尼子撰，亦不必泥也。爾乃設爲祀典，次《郊特牲》，次《祭義》、《祭統》、《大傳》。施於愼終，次《喪大記》、《喪服小記》、《雜記》，申以《曾子問》、《檀弓》、《奔喪問》、《喪服問》、《間傳》、《三年問》、《喪服四制》，而喪禮詳矣。君子嘗服深衣，雅歌投壺，不可不講也，則次《深衣》、《投壺》。男女冠笄，昏姻所有事也，則次《冠義》、《昏義》，推而《鄉飲酒義》、《射義》、《燕義》、《聘義》，凡此合之爲經禮。分別《曲禮》，《少儀》，《內則》，《玉藻》，《文王世子》，《學記》合之爲《曲禮》。綱先而目後，記不已秩然有序而不亂乎？（臣）亦嘗博採經籍所言，如《孝經說》、《禮器》、《中庸》、《春秋說》、《禮說》、《漢書・藝文志》，皆稱三百而後三千，故《周禮》爲本，聖人體之，《儀禮》爲末，賢人履之。《周禮》重本，故宗伯序五禮，吉禮爲上。《儀禮》爲末，故先冠昏而後喪祭。以此義準之，然則《曲禮》不必冠其前可也。聖人之經，非小儒敢妄議。亦非小儒敢妄更。然而參考舊聞，或有意義，爲修禮者存其說焉。《禮記訓纂》卷一：《正義》：「案：鄭《目錄》云：『名曰《曲禮》者，以其記五禮之事：祭祀之說，吉禮也。喪荒去國之說，凶禮也。致貢朝會之說，賓禮也。兵車旌鴻之說，軍禮也。事長敬老，執摯納女之說，嘉禮也。此於《別錄》屬《制度》。』」【略】呂與叔曰：「《曲禮》者，禮之細也。《禮器》云：『經禮三百，曲禮三千。』《中庸》云：『禮儀三百，威儀三千。』《曲禮》者，威儀之謂，《儀禮》是經禮，篇末稱《記》者，是曲禮。高堂生所傳，是《儀禮》，戴聖所傳是《禮記》。」朱子曰：「《經禮》固今之《儀禮》。其存者十七篇，而其逸見於他書者，猶有《投壺》、《奔喪》、《遷廟》、《釋廟》、《中霤》等篇。又有《古經》增多三十九篇，而《明堂陰陽》、《王史氏記》數十篇，及河間獻王所輯禮樂古事，多至五百餘篇。所謂《曲禮》，則皆禮之微文小節，如今《曲禮》、《少儀》、《內則》、《玉藻》、《弟子職》篇，所記事親、事長、起居、飲食、容貌、辭氣之法，制器、備物、宗廟、宮室、衣冠、車旗之等。凡所以行乎《經禮》之中者，條而析之，亦應不下三千有餘矣。」吳幼清曰：「曲者，一偏一曲之謂。《中庸》言致曲，《易大傳》言曲成，曲而中，《老子》言曲則全，《莊子》言一偏一曲，不該不徧。蓋謂禮之小節雜事，而非大體全文，故曰曲。」

《檀弓》　《史通・敘事》：昔《禮記・檀弓》，工言物始。夫自我作故，首創新儀，前史所刊，後來取證。　呂本中《呂氏童蒙訓》：《檀弓》云：「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三「之」字不能去其一。「進使者而問故」，夫子之所以問使者，使者所以答夫子，一「進」字足矣。豈不餘一言，約不失一辭。《檀弓》與《左氏》紀太子申生事詳略不同，讀《左氏》然後知《檀弓》之高遠也。　《文則》卷上：觀《檀弓》之載事，古簡而不疎，旨深而不晦，雖《左氏》之富艷，敢奮飛於前乎？略舉二事：世子申生爲驪姬所譖，或令辨之。《左氏》載其事則曰：或謂太子：「子辭，君必辨焉。」太子曰：「君非姬氏，居不安食不飽，我辭，姬必有罪，君老矣，吾又不樂。」《檀弓》則曰：「子盍言子之志於公乎？」世子曰：「不可。君安驪姬，是我傷公之心也。」考此，則《檀弓》爲優。（《穀梁傳》載其事曰：世子之傅里克謂世子曰：「入自明，入自明則可以生，不入自明則不可以生。」世子曰：「吾君已老矣，已昏矣，若此而入自明，明則驪姬必死，驪姬死則吾君不安。」若此文非唯不及《檀弓》，亦不及《左氏》矣。）智悼子未葬，晉平公飲以樂。杜蕢謂大臣之喪重於疾日，不樂。《左氏》言其事則曰：「辰在子卯謂之疾日，君徹晏樂，學人舍業，爲疾故也。君之卿佐是謂股肱，股肱或虧，何痛如之。」《檀弓》則曰：「子卯不樂。智悼子在堂，斯其爲子卯也大矣。」考此則《檀弓》爲優。　又：「鶴膝雖長，斷之則悲，鳧脛雖短，續之則憂。」《檀弓》文句長短有法，不可增損，其類是哉。長句法：「毋乃使人疑夫不以情居瘠者乎哉」，「孰有執親之喪而沐浴佩玉者乎」，「黃尚不如杞梁之妻之知禮也」，「苟無禮義忠信誠慤之心以涖之」。短句法：「華而皖」，「立孫」，「畏厭溺」。　又：鼓瑟不難，難於調弦，作文不難，難於練句。《檀弓》之文練句益工，參之《家語》，其妙覩矣。遇負杖入保者息。（《家語》曰：遇人入保負杖者息。）皆死焉。（《家語》曰：奔敵死焉。）比御而不入。（《家語》曰：可御而處內。）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家語》曰：南宮縚之妻，孔子之兄女，喪其姑。）予惡夫涕之無從也。（《家語》曰：吾惡夫涕而無以將之。）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家語》曰：仲子亦猶行古人之道。）夫子爲弗聞也者而過之。（《家語》曰：夫子爲之隱，佯不聞以過之。）遂命覆醢。（《家語》曰：遂令左右皆覆醢。）死不如速朽之愈也。（《家語》曰：死不如朽之速愈。）若魂氣則無不之也。（《家語》曰：若魂氣則無所不之。）《鶴山集》卷一〇八《師友雅言》上：《檀弓》必子游之門人所記，蓋其語專美子游，而於曾子、有子輩則差貶之。　《文式》卷下：《國語》不如《左

傳》，《左傳》不如《檀弓》，叙晉獻公、驪姬、申生一事，繁簡可見。《鶴林玉露》卷一一：《禮記・檀弓》：子貢曰：「泰山其頹，則吾將安仰。梁木其壞，哲人其萎，則吾將安倣。」吾郡劉尚書美中，家有古本《禮記》，「梁木其壞」之下，有「則吾將安仗」五字。《增補藝苑卮言》卷二：《檀弓》、《考工記》、《孟子》、《左氏》、《戰國策》、司馬遷，聖於文者乎！其叙事則化工之肖物。又：《檀弓》簡，《考工記》煩，《檀弓》明，《考工記》奥，各極其妙，雖非聖筆，未是漢武以後人語。《少室山房筆叢》卷二四《檀弓叢訓序》：楊慎曰：「經有四術，神聖工巧，予欲借之以喻文矣。《易》之文神，《詩》、《書》、《春秋》聖也，《檀弓》、《三傳》、《考工記》工矣，《莊》、《列》九流而下，其巧有差。復以《檀弓》斠諸明高赤德，又羣工中都料匠也。予謂《檀弓》可孤行，而每病訓之者未能犂然有當於人之心也。《經》猶招也，《注疏》射者也，一人射之，未若衆人射之之多中也。」《檀弓》之文當在《左傳》、《考工》上，《公》、《穀》遠所不侔。楊合而一之，未當。「《經》猶招也」數語，可謂名喻矣。《大易》、《詩》、《書》、《春秋》，文之神；《檀》、《孟》、《左》、《國》、《策》、《史》文之聖；班氏下逮韓、蘇，其文工；陳思以訖盧、駱，其文巧。此古今文章高下大槩也。無已，品文爲三，獲麟西漢，其說亦公。至於《莊》、《列》宜登逸品，列之於巧，竊所未安。《公》、《穀》傳注之文，又當別論。王世貞《藝苑卮言》：《檀弓》簡，《考工記》煩。《檀弓》明，《考工記》奥。各極其妙。雖非聖筆，未是漢武以後人語。《瑤光閣集》卷九《刻瑤光閣會課序》：五經之教純用奇者也。【略】《檀弓》、《考工》之淵，【略】皆極一代之奇致者也。吳騫《讀書偶見》：《檀弓》云：「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此言非也。夫文王囚于羑里，而伯邑考見殺于紂，豈文王舍之哉？伯邑考必無子。何以知之？以封爵知之。周有天下，大封同姓，勾吳疏屬在數千里外，遠求其裔而封之，斷無文王嫡長孫而不封者也。蔡叔以叛廢，其子猶得列侯。若伯邑考有子，豈在蔡仲之後耶？　閻若璩《四書釋地又續・子游》：魏華父曰：《檀弓》不知何人所作，而一篇之書，獨於子游極其稱譽。雖于孔門諸子率多譏評，又以言，曾竝列，其是言而非曾者非一，幾若偏於抑揚。然即其書以考之，大抵當典禮譌闕無所考訂之時，人之有疑弗決者，以質諸子游，故前後典禮所關者，十有四皆以言游一言爲可否，亦足以見其爲時人之耳目。雖汰哉，叔氏之語若譏之而實尊之。然則游以習禮列於文學，兹其爲文爲學，蓋三代典章之遺，賴游以有存者。信如朱子所謂豪傑之士矣。　又《潛邱劄記・九與陶紫司》：甚矣《檀弓》之多誣也。季武子之喪，曾點倚其門而歌，是爲魯昭公七年丙寅，孔子甫十七，點少孔子若干歲未可知，然《論語》叙其坐次於子路，則必少九歲以上也可知，計此時尚孩幼，安得有倚門而歌之事？即此以推，則世傳孔氏三世出妻，以爲實本《檀弓》者，非唯不足信，抑且無所庸其辯焉矣。　毛奇齡《經問》：祇《檀弓》記孔子殯母與《史記》同，其母死之年與《史記》異。《檀弓》葬母之時，門人後至。且曰「丘也東西南北之人也」，則似孔子已年長矣。若《史記》則孔子葬母在爲兒嬉戲之後，未嘗有門弟子也，在爲季氏委吏之前，未嘗去魯他適，有所爲東西與南北也。且又云「孔子要經就季氏之饗，孔子年十七」，則明有其年。而《家語》亦載，孔子之母喪，既練而見」，與《史記》同。則《檀弓》爲稍疎矣。　又：《禮記》本《儀禮》註疏，其言非出一家，故辭紛而無序，散而無紀，訛正互登，信疑參半。最可恨者，以孔子之聖，而《檀弓》謂其不知父墓，殯于五父之衢。以親親長長之大倫，而《冠義》謂母可拜子，兄可拜弟。周公未嘗爲天子，而《明堂位》謂曾踐祚以治天下。孔子深惡巧言，而《喪記》引聖言曰辭欲巧。諸如此類，難以枚舉。知禮者乃爲是言，縱令不知禮者言之，未必若斯之悖也。　《文通》卷二三：　及觀《檀弓》載：子游曰：「昔者夫子居於宋，見桓司馬自爲石槨三年不成。夫子曰：『若是其靡也，死不如速朽之愈也。』死之欲速朽，爲桓司馬言之也。」（云云。）曾子以子游之言告於有子，然《檀弓》但云以子游之言，蓋避重複也。又《左氏傳》載晉師歸，郤伯見，公曰：子之力也夫。范叔見，勞之如郤伯，欒伯見，公亦如之。夫三述晉侯之語，固未爲害，而《左氏》兩變其文，蓋避重複也。《事物考辯》卷七《〈檀弓〉文不可信》：《檀弓》「孔子少孤，不知其墓」一章，斷不可信。孔子大聖人也，豈有不知父墓所在，必待母沒之後，始問於聊曼父之母而後得合葬乎？此說甚誕，疑漢儒之好事者爲之也。　又《〈檀弓〉誤字》：《容齋隨筆》：《檀弓》：「吳侵陳，太宰嚭使於師，夫差謂行人儀曰：『是夫也多言。盍嘗問焉？』」記《禮》者簡策差互，故更錯其名。當云「陳行人儀使于師，夫差使太宰嚭問之」乃善。《古文辭類纂》卷七姚鼐評：《檀弓》最推子游，似子游之徒所爲，而於子游稱字，曾子、有子稱子。似聖門相沿稱皆如此，非以字與子爲重輕也。《禮記訓纂》卷三：《正義》：「鄭《目錄》云：『名曰《檀弓》者，以其記人善于

《禮》，故著姓名以顯之。姓檀名弓。今山陽有檀氏。此于《別錄》屬《通論》。』此檀弓在六國之時。知者，以仲梁子是六國時人，此篇載仲梁子，故知也。」許宗衡《玉井山館筆記》：《困學紀聞》：「《檀弓》筆力，《左氏》不逮。」東坡亦教人讀《檀弓》，山谷謹守其言。見費袞《梁溪漫志》。《藝概・文概》：《檀弓》語少意密，顯言直言所難盡者，但以句中之眼，文外之致含藏之，已使人自得其實。是何神境？　又：《檀弓》渾化，語疎而情密，天之全也。　又：文之自然無若《檀弓》，刻畫無若《考工》、《公》、《穀》。　又：《檀弓》誠懇頎至，《考工》樸屬微至。　又：《問喪》一篇，纏綿悽愴，與《三年問》皆《戴記》中之至文。《三年問》大要出於《荀子》，知《問喪》之傳亦必古矣。《鮑園掌錄》卷上：檀弓，檀姓弓名，而遂以之名書。其樸如此，不煩題以美名，而其書遂足千古。今人工於題名，所以拙於著書。《艾言》卷一二：曾子易簀之事，在曾子可謂守正之義，在曾元不失爲愛親之仁。蓋姑息之說，行之於慈則過，行之於孝，則不得謂之過。曾子之自愛，固不得不然。若以曾子之言，而遂謂曾元誠細人之愛也，則失之矣。《檀弓》之著此，蓋以表曾子之是，非以證曾元之非也。天下有事不同而兩是者多矣。大舜惟知愛親，而皋陶官在執法。夷齊所持大義，而武王急於救民。此類是也。

《王制》　《史記・封禪書》：（文帝）使博士諸生刺六經中作《王制》。《禮經奧旨・王制》：夫子曰：「述而不作。」又曰：「蓋有不知而作之者，我無是也。」漢文帝時，諸儒刺經作《王制》。博士諸生果何人哉，而能爲不刊之典以傳無窮？其論封建受田授地班祿之制，則依倣《孟子》。言禘祫烝嘗之說，則採《春秋》之說，而失其旨。言訟獄正聽之辭，則採三代之意，而錄秦人之官。言巡狩，則竊《書》之文。言官，則竊《左氏》之語。其餘雜取《公》、《穀》等說，而益之以己見。甚而所說朝聘爲文、襄時事，而大聘與朝又是晉文公霸時所制。正所謂不知而作也。雖其言未必盡非，要之牴牾者多矣。孔子之時，杞宋之文獻不足，而夏、商之禮文不足徵矣。孟子之時，諸侯已去其籍，周制又無所稽矣。所謂《王制》者，將周制乎？抑夏、商之制乎？　《漢藝文志考證》卷一《王制〈不著錄〉》：《史記・封禪書》：文帝使博士諸生刺六經中作《王制》。《索隱》：劉向《七錄》云：文帝所造書，有《本制》、《兵制》、《服制》篇。《白虎通》引《禮王制》曰：天子棺槨九重。今《禮記・王制》篇蓋其略也。　《疣贅集》卷一《就正篇》上：讀《王制》可以見成周盛時，禮樂征伐悉自天子出也。　《談經》卷五《禮記》：是書漢儒戴聖所記，多先聖格言，七十子門人轉相傳述，非出一手。【略】《王制》，漢文帝時博士錄也。　《禮記訓纂》卷五：《正義》：「鄭《目錄》云：『名曰《王制》者，以其記先王班爵授祿，祭祀養老之法度。此於《別錄》屬《制度》。』案：《王制》之作，蓋在秦、漢之際。下文云：『有正聽之。』鄭云：『漢有正平丞，秦所置。』又有『古者以周尺』之言，則知是周亡之後。鄭答臨碩云：『孟子當赧王之際，《王制》之作，復在其後。』盧植云：『漢孝文皇帝令博士諸生作此《王制》之書。』」王氏懋竑曰：「《王制》乃漢文帝令博士諸生作，其時去先秦未遠，老師宿儒猶有一二存者，皆采取六經、諸子之言，如班爵祿取之《孟子》，巡狩取之《虞書》，歲三田及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三官，取之《公羊》，諸侯朝聘取之《左氏》。古書今不可盡見，蓋皆有所本也。惟《周官》未出，故所言絕不同。注家多以《周禮》證之，宜其乖戾而不合也。」《左海經辨》卷上《〈王制〉、〈月令〉、〈樂記〉非秦漢之書》：儒者每言《王制》漢博士作，《月令》呂不韋作，或又疑《樂記》出河間獻王，皆非事實也。《禮記・王制・正義》引盧植云：漢孝文皇帝令博士諸生作此書。（《經典釋文》引同。）考盧氏說，出《史記・封禪書》。《封禪書》曰：文帝召魯人公孫臣，拜爲博士，與諸生草改曆服色事，明年，使博士諸生刺六經作《王制》，謀議巡守封禪事。然今《王制》無一語及封禪言巡守者，特一端耳。司馬貞《史記索隱》引劉向《別錄》云：文帝所造書有《本制》、《兵制》、《服制》篇，以今《王制》參檢，絕不相合。（鄭君《三禮目錄》云：名曰《王制》者，以其記先王班爵授祿祭祀養老之法度。）此則博士所作《王制》，或在《藝文志》禮家古封禪羣祀二十二篇中，非《禮記》之《王制》也。鄭君《駁五經異義》云：《王制》是孔子之後，大賢所記先王之事。《答臨孝存周禮難》云：孟子當赧王之際，《王制》之作，復在其後。斯言得之。【略】《別錄》於二百四篇俑爲《古文記》，《漢書・河間獻王傳》、《魯恭王傳》兩稱《禮記》，皆統以古文，《魯恭王傳》又特明之曰「皆古字也」，《河間獻王傳》且明言七十子之徒所論，是惡得有秦漢作者之文廁其間邪？後儒動訾《禮記》雜出漢儒，不考甚矣。　《今古學考》卷下：羣經之中古多于今，然所以能定其爲今學派者，全據《王制》爲斷。《三朝記》知其爲今學者，以與《王制》合也。　又：《王制》：「天子大夫爲監於方伯國。」《春秋》之單伯等是也。《左傳》不用其說。而《周禮》云「作之牧，立之監」，其所云「立

監」者，蓋即與《王制》同。是《古周禮》亦有此說。《左傳》異之者，蓋爲「監」實非當時故事，《周禮》新撰，偶同《王制》耳。

《月令》《文心雕龍・諸子》：然繁辭雖積，而本體易總；述道言治，枝條五經，其純粹者入矩，踳駁者出規。《禮記・月令》，取乎《呂氏》之《紀》，《三年問》喪，寫乎《荀子》之書，此純粹之類也。《禮經奧旨・月令》：《月令》，呂不韋招秦客作《呂覽》一書，著十二月記，合十萬餘言，名《呂氏春秋》。書成，垂千金咸陽市，曰：有能增減一字者，與之。漢儒取其篇首皆有月令，故名之。今以其書考之，周無太尉，惟秦有之，而《月令》云「乃命太尉」，是官名不合也。周無臘祭，惟秦有之，而《月令》云「臘先祖」，是祭名不合也。秦以十月爲歲首，而《月令》云「季秋爲來歲受朔」，是時不合也。周以大冕郊天，以大裘五輅大常迎氣，而《月令》車服竝依時色，是事不合也。古無有養壯佼之名，《月令》有之，此皆秦人法制，是制不合也。案：始皇十二年，不韋已死，至十六年，始皇幷天下，以十月爲歲首。方秦以建亥歲首，而不韋已死，至十六年，數歲矣。今其書「以來歲受朔」之文，必是後人附益以成書。由今觀之，《淮南》有《時則訓》，其文全與《月令》所同，差不過百字。戴德撰《夏小正》一卷，乃夏四時之書，全類《月令》。然「乙鳥」作「丹鳥」，若考之夏正，又皆不合。二家之書，皆如《月令》所載，不如《月令》之密。故馬融舍二家而取《月令》，附於《戴記》，以傳後世，亦已精別之矣。漢制多舉《月令》，唐及本朝，亦遵奉之。今監本《禮記・月令》，乃唐明皇刪定，李林甫註，端拱中，李至判國子監，嘗請復古文本，下兩制館建議。胡旦等皆以爲然，獨王元之不同，遂寢。後復數有言者，終以朝廷祭祀儀制等多依唐註，故至今不能改。而私本則用鄭註。《月令》之書，取重於後世如此。今歷法多用之，未可以官名祭名時事之用秦制而輕議之也。《疣贅錄》卷一《就正篇》上：《月令》所紀，無非仁民愛物之道。先儒謂雜舉三代及秦事，竊疑秦以苛刻爲治，正與此相戾耳。《焦氏筆乘續集》卷五：《月令》篇，李濟翁《資暇集》云：今人咸依陸德明所說，是《呂氏春秋》十二紀之首，後人合爲之。誤也。蓋出《周書》第七卷《周月》、《時訓》兩篇。蔡邕《玉篇》云周公所作是也。《呂紀》自采於《周書》，則不得言《戴禮》取諸《呂紀》，明矣。自「東風解凍」至「水澤腹堅」，後魏始入歷爲七十二候。其所載與《夏小正》、《淮南・時則訓》、《管子》、《汲冢書》互有出入，朱文公作《儀禮經傳解》備引之。予又見王氷注《素問》，亦引《月令》七十二候，與今世行《呂氏春秋》及曆中所載不同。如「桃始華」爲「小桃華」，「雷乃發聲」下有「芍藥榮」，「田鼠化爲駕」下有「牡丹華」，「王瓜生」作「赤箭生」，「苦菜秀」作「吳葵華」，「麥秋至」作「小暑至」，「半夏生」下有「木槿榮」，「蚯蚓坏戶」下有「景天華」。惟《易通卦驗》亦載節候，而其書今亡。類書所引，若「條風至而楊柳津」，「景風至而搏勞鳴，蝦蟇無聲」，「涼風至而鶴鳴」，「閶闔風至而蜻蜓吟」，「日至而泉躍」，泉躍，即今水泉動也，可考古今節候之異。《說儲》卷五：《禮記・月令》相傳以爲呂不韋作，今《呂氏春秋》具載之。蔡邕獨云《禮記・月令》周公作。邕之言必非無據。豈不韋固竊，非其有乎？自來英雄欺人，如郭象《莊注》、齊丘《化書傳》，以其人不必出其人之手。《曝書亭集》卷四二《石經〈月令〉跋》：諸經垂世，《禮記》間雜秦漢之文。然一入《小戴記》中，群儒恪守其說。雖以天子之尊，大會講殿，議有異同，文無更易。《月令》自漢以來，篇居第五，本在《王制》之後。唐明皇乃命李林甫等刊定，冠諸四十九篇之首。既亂其篇次，又增益其文，每月節分中氣，當不韋作《呂覽》時，懸之國門，人莫敢增損一字。豈意數百年後，有弄獐杖杜，不識字之李哥奴，逢君之惡，肆行改竄，可謂無忌憚之尤者也。至十月中氣，分小雪後天氣上騰地氣下降爲一候。以閉塞而成冬爲一候，更屬可笑。沿及宋、元，說經者逞其私智，移易《尚書》，離析《大學》，筆削《孝經》，變置《周官》，出入《風》、《雅》，皆唐之君臣爲之作俑已。《經義攷》卷一四九《錢氏坫月令說》：按：錢氏之說謂：《月令》于劉向《別錄》屬《明堂陰陽記》。則是篇本古明堂遺制，呂氏從而錄之，秦有天下不聞有事于明堂，蓋非不韋所撰。而蔡邕、王肅、張華皆言是周公作，必有所據。呂氏錄《明堂陰陽記》舊文于首，以爲綱，附以八覽六論爲目，中間雜入秦官，無足怪也。且言太尉爲秦官者，據《漢百官表》之文也。然《晉語》「公使祁奚爲元尉」，韋昭注云：中軍尉也。「鐸遏寇爲輿尉」，韋昭注云：上軍尉也。《管子》分州以爲十里，里爲之尉。又曰「筦簫藏于里尉」，則尉之稱不自秦始，亦周官之名矣。《禮記訓纂》卷六：《正義》：「鄭《目錄》云：『名曰《月令》者，以其記十二月政之所行也，本《呂氏春秋》十二月紀之首章也。以《禮》家好事抄合之，後人因題之名曰《禮記》，言周公所作。其中官名時事，多不合周法。此于《別錄》屬《明堂陰陽記》。』此卷所出，解者不同，今且申鄭旨釋之。案：呂不韋集儒士著爲十二月紀，合十餘萬言，名爲

《呂氏春秋》，篇首皆有《月令》，與此文同，一證也；周無太尉，秦官有太尉，而此《月令》云「乃命太尉」，官名不合周法，二證也；秦以十月建亥爲歲首，而《月令》云「爲來歲授朔日」，即是九月爲歲終，十月爲授朔，此是時不合周法，三證也；又周有六冕，《月令》服飾車旗幷依時色，此是事不合周法，四證也。」《左海經辨》卷上《〈王制〉、〈月令〉、〈樂記〉非秦漢之書》：《月令正義》引鄭《目錄》云：《月令》者，本《氏呂春秋》十二月紀之首章，以禮家好事抄合之，後人因題之名曰《禮記》，言周公所作。壽祺案：《正義》云：賈逵、馬融之徒，皆云《月令》周公所作，故王肅用焉。《後漢書・魯恭傳》，恭議曰《月令》周世所造，而所據皆夏之時也。蔡邕《明堂月令論》曰：《周書》七十一篇，而《月令》第五十三，秦相呂不韋著書，取《月令》爲紀號，淮南王安亦取以爲第四篇，改名曰《時則》，故偏見之徒或云《月令》呂不韋作，或云淮南，皆非也。《隋書・牛宏傳》：今《明堂》、《月令》者，蔡邕、王肅云周公所作，《周書》內有《月令》第五十三，即此。魏鄭公諫錄《月令》起於上古，呂不韋止是修古《月令》，未必始起秦代也。此則《禮記・月令》非呂不韋著審矣。《唐書・大衍曆議》云：七十二候原於周公時訓，《月令》雖頗有增益，然先後之次則同，僧一行親見《周書・月令》有七十二候，則與《禮記・月令》無異，益信蔡邕之言不妄也。鄭君以爲禮家抄合殆失之。又鄭謂三王官無太尉，秦官則有，以此斷《月令》爲呂氏書。案：《月令》「命太尉」，《呂覽》「尉」作「封」，然則《禮記》亦當本作「命太封」，即《易通卦驗》所謂「夏至景風至，拜大將，封有功」之義，（見《太平御覽》引。）其作「太尉」者，淮南時則依漢制改，而禮家從之，非其舊也。《論語集解》馬融曰：《周書・月令》有更火之文，春取榆柳之火，夏取棗杏之火，季夏取桑柘之火，秋取柞楢之火，冬取槐檀之火。牛宏引《周書・月令》論明堂之制，殿垣方在內，水周於外，水內徑三百步。孔氏《尚書正義》引《周書・月令》云「三日粵朏」，與《漢書・律志》載劉歆《三統曆》引古文《月采》篇曰「三日曰朏」適合，粵曰古通，《月采》即《月令》之譌也。是自漢迄唐，諸儒及見《周書・月令》篇，而所引有出於十二月紀之外者，則《禮記》所未取也。

《曾子問》　《海涵萬象錄》卷四：《禮記・曾子問》一篇，事事問，了非以魯得之，故傳道子思。《禮記訓纂》卷七：《正義》：「鄭《目錄》云：『名爲《曾子問》者，以其記所問多明于禮，故著姓名以顯之。曾子，孔子弟子曾參。此于《別錄》屬《喪服》。』」

《文王世子》　《禮記訓纂》卷八：《正義》：「鄭《目錄》云：『名曰《文王世子》者，以其記文王爲世子時之法。此于《別錄》屬《世子法》。』」

《禮運》　《事物考辯》卷七《〈禮運〉非孔子語》：《困學紀聞》胡致堂曰：《禮運》子游作。呂成公亦曰：蠟賓之嘆，前輩疑之，以爲非孔子語，不獨親其親、子其子，而以堯、舜、禹、湯爲小康，此老聃、墨氏之論。《禮記訓纂》卷九：《正義》：「鄭《目錄》云：『名曰《禮運》者，以其記五帝三王相變易，陰陽轉旋之道。此于《別錄》屬《通論》。』」

《禮器》　《禮記訓纂》卷一〇：《正義》：「鄭《目錄》云：『名爲《禮器》者，以其記禮使人成器之義也。故孔子謂子貢：「汝，器也。」曰：「何器也？」曰：「瑚璉也。」此于《別錄》屬《制度》。』」

《郊特牲》　《禮記訓纂》卷一一：《正義》：「鄭《目錄》云：『名《郊特牲》者，以其記郊天用騂犢之義。此于《別錄》屬《祭祀》。』」《釋文》：「郊者，祭天之名。用一牛，故曰特牲。」

《內則》　《焦氏筆乘續集》卷五：《禮記・內則》：「肉腥細者爲膾，大者爲軒。」稽考「軒」字，乃「幹」之訛。按《儀禮・特牲》：饋食，佐食，舉幹。注：牲肉長脇也。可以爲證。《禮記訓纂》卷一二：《正義》：「鄭《目錄》云：『名曰《內則》者，以其記男女居室，事父母舅姑之法。此于《別錄》屬《子法》。』以閨門之內，軌儀可則，故曰《內則》。」

《玉藻》　《禮記訓纂》卷一三：《正義》：「鄭《目錄》云：『名曰《玉藻》者，以其記天子服冕之事也。冕之旒，以藻絟爲之，貫玉爲飾。此于《別錄》屬《通論》。』」

《明堂位》　《沈氏學弈》卷一一《明堂位辨》：禮書之假托者多矣，未有若《明堂位》之甚者。此而不辨，將恐貽禍萬世，故枚舉而詳辨之。其曰：「周公踐天子之位。」《書》曰：「周公位冢宰，正百官。」特攝天子之事，非踐天子之位也。其曰：「成王以周公爲有勳勞於天下，命魯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是以魯君孟春乘大輅，載弧韣，十有二旒，日月之章，祀帝于郊，配以后稷，天子之禮也。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于太廟。」夫生有王號，死有王祀。周公，公也，公以王祀，名實紊矣。且郊祀帝而配以后稷，禘祀稷而配以始祖，元未嘗及周公，何名爲報乎？及考《魯頌》，魯侯之祀后稷也，

止言六轡，未嘗言大（路）〔輅〕，止言龍旂，未嘗言十有二旒，日月之章。《春秋》書郊，《傳》謂：「啓蟄而郊配后稷，以祈農事。」名雖爲郊，而非天子日至之郊也。《春秋》書禘，《傳》謂：「閔之，禘于莊公也。」爲入新主僖之禘于太廟也。用致夫人名，雖爲禘而非天子追祭之禘也。今據《春秋》而輒擬之天子，不已謬乎？甚至卷冕副褘，王妃之服，而祭時亦用之，將幷後之子孫而亦爲天子乎？其他天子之祭、天子之門、天子之政、天子之廟餙，無一不備，而虞、夏、商、周四代之服器與官皆兼用之，是後世子孫之所居所行，無一而非天子也，寧有是事耶？及考此篇，不出魯堂生，亦不出魯淹中，乃東漢時馬融所補，此必新莽時劉歆輩爲之，莽遂據此依倣周公纂漢天下，是皆此篇之胎禍也。而程叔子乃信其說，胡、朱二公亦遂因之，愚故不得不辨。《焦氏筆乘續集》卷五《黼扆》：《明堂位》：「天子負黼扆，南向而立。」注：狀如屏風，高八尺，東西當戶牖之間，因《爾雅》斧謂之黼，俗遂謬用斧依，如「匍匐」謬用「蒲伏」，「猰貐」謬用「窫窳」之類。《三禮圖》傅會其說，作屏障，畫十二斧于其上，取剛斷之義。謹按：《禮》書，白與黑間爲黼扆，則屏障畫黼文于其上，取分辨昭彰之義無疑矣。今時市帨以黑白相間，即黼文之遺制。《方苞集》卷一《辨明堂位》：《明堂位》列《戴記》，先儒以爲誣舊矣，而余尤疑是篇不知何爲而作也。謂周人記之，則于明堂方位度數、朝會禮儀宜詳；謂魯人自侈大，則宜先周公勳勞，法則以及山川、土田、附庸、殷民、周索、命誥、典冊，而無一具焉。至魯君臣相弒，《三傳》無異辭，初誦經書者皆識焉，記者能詳四代之服、器、官而獨昧于此，豈不異哉？及讀《前漢書》，然後知此莽之意，而爲之者，劉歆之徒耳。莽之篡，無事不托于周公。其居攝也，群臣上奏，稱《明堂位》以定其儀。故《記》所稱，莫不與莽事相應。其稱「周公踐天子之位以治天下，朝諸侯于明堂」，以莽踐阼，背斧依南面朝群臣也。賊臣受九錫以爲篡征，自莽始，故備舉魯所受服、器、官，以爲是猶行古之道耳。其稱魯君臣未嘗相弒，又以示傳聞不可盡信，若將爲平帝之弒設疑也。其篇首曰：「昔者周公朝諸侯于明堂之位，天子負斧依南鄉而立。」易周公以天子，與當日群臣所奏「周公始攝，則居天子之位，非乃六年然後踐阼」，隱相證也。莽贊稱假皇帝，則奏稱《書》逸《嘉禾》篇「周公奉𡰥立于阼階，延登，贊曰：假王莅政，勤和天下」。《書》既逸矣，云云者，誰實爲之？又況漫無所稽之雜記哉？或疑「周公踐阼，倍依以朝諸侯」，別見《史記》魯、燕《世家》，而荀卿《儒效》篇亦曰「以枝代主」，疑《明堂記》或有所授。不知古用簡冊，秘府而外，藏書甚希。《太史公書》，宣、成間始少出。自向校遺書，歆卒父業以序《七略》，東漢宗之。凡後世子、史之傳，皆歆所校錄也。歆既僞作《明堂記》，獨不能增竄太史公、荀子之文哉？《詩》、《書》而外，周人之書成體而不雜者，莫如《左氏春秋傳》。史克之頌，祝鮀之言，于魯先世事詳矣，無一語及此，而悖亂之說，皆見于歆以後始顯之書，則歆實僞亂增竄以文莽之奸也決矣。毛奇齡《經問》：若謂周公未嘗爲天子，而《明堂位》謂曾踐祚以治天下。周公攝政誠有之，且但疑此篇而廢全經，誤也。按：《明堂位》與《月令》皆在《別錄》，爲《明堂陰陽記》中之書。《漢・藝文志》云：《記》百三十一篇。即《禮記》藍本也。其時高堂傳《禮》但授古經，即今所稱《儀禮》者。而《明堂陰陽》與《王史氏記》及《中庸說》、《司馬穰苴兵法》、《古封禪羣祀》，概置不問。及漢成時，劉向校經，始取《記》百三十篇，以爲此仲尼弟子及後學者所共撰，而增《明堂陰陽》、《孔子三朝》及《王史氏記》，合得二百十四篇，然猶未名爲《禮記》也。沿至東漢，始有四十六篇之《禮記》流傳人間，而馬融直增入《月令》一篇，《明堂位》一篇，《樂記》一篇凡三篇，合得四十九篇。是《明堂位》原非《禮記》四十六篇之舊本，在西漢諸家及劉向校經後輯《禮記》者所不錄，而馬融一人又增入之，氏苟知《禮》，或請刪此三篇，別錄一卷附《禮記》後，誰曰不然？而但以踐祚一節議其悖《禮》，眇矣。夫賜魯天子禮樂，凡郊禘廟朝車旂章服，皆儗天子，何止朝諸侯一節？且以魯太廟爲明堂，魯三門爲天子門，其誤處不止此也。《禮記訓纂》卷一四：《正義》：「鄭《目錄》云：『名曰《明堂》者，以其記諸侯朝周公於明堂之時，所陳列之位也。在國之陽，其制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此於《別錄》屬《明堂陰陽》。』按：《異義》：『今《戴禮》說，《盛德記》曰：「明堂者，自古有之，凡九室，室四戶八牖，共三十六戶，七十二牖。以茅蓋屋，上圓下方，所以朝諸侯。其外有水，名曰辟雍。」《明堂》、《月令》說，明堂高三丈，東西九仞，南北七筵，上圓下方，四堂十二室，室四戶八牖。其宮方三百步，在近郊三十里。講學大夫淳于登說云：「明堂在國之陽，三里之外，七里之內，丙巳之地，就陽位，上圓下方，八窗四闥。布政之宮，故稱明堂。」』汪氏中曰：「《逸周書・明堂》篇：『周公相武王以伐紂，既克紂，六年而武王崩。成王嗣，幼弱，未能踐天子之位。周

公攝政，君天下，弭亂，六年而天下大治，乃會方國諸侯於宗周，大朝諸侯於明堂之位。」因是而制爲會同，以發四方之禁，施天下之政。習《禮》者傳釋其文，以爲《朝事義》。而魯之儒又因《周書》之舊而增飾之，爲《明堂位》篇，以表周公之功。四海九州之君，咸在國中，不足以容之，故爲壇于郊。淳于登以爲三里之外、七里之內，是也。其制爲壇三百步，其深四尺，旁各一門，爲周公攝政六年大朝諸侯，宗祀文王以配上帝之所。」

《喪服小記》《文心雕龍・徵聖》：故《春秋》一字以褒貶，《喪服》舉輕以包重，此簡言以達旨也。《禮記訓纂》卷一五：《正義》：「鄭《目錄》云：『《喪服小記》者，以其記喪服之小義也。此于《別錄》屬《喪服》。』」

《大傳》《禮記訓纂》卷一六：《正義》：「鄭《目錄》云：『名曰《大傳》者，以其記祖宗人親之大義。此于《別錄》屬《通論》。』」

《少儀》《禮記訓纂》卷一七：《正義》：「鄭《目錄》云：『名曰《少儀》者，以其記相見及薦羞之少威儀。少，猶小也。此于《別錄》屬《制度》。』」

《學記》《禮記訓纂》卷一八：《正義》：「鄭《目錄》云：『名曰《學記》者，以其記人學教之義。此于《別錄》屬《通論》。』」

《樂記》《靜虛齋惜陰錄》卷五《讀禮》：司馬遷《史記・樂書》全載《禮記》中《樂記》一篇，於子貢問樂之後又多一段，及衛靈公與師曠論學之事。竊意《史記》作於《小戴》之前，豈得援引《禮記》之文？及考《前漢・藝文》云：「魏文侯最爲好古，孝文時得其樂人竇公，獻其書，乃《周官・大宗伯》之《大司樂》章也。武帝時，河間獻王好儒，與毛生等共采《周官》，又諸子言樂事者，以作《樂記》。其內史丞王定傳之，以授常山王禹。禹，成帝時爲諫者，數言其義，獻二十四篇。劉向校書，得《樂記》二十三篇，與禹不同。」顏師古云：「竇公年一百八十歲，自幼失明，善鼓琴，導引無所服餌。」觀此則武帝時已有《樂記》矣。惜乎！所傳者乃毛生等所作，而竇公所獻之樂章無傳也。又按：劉向所得《樂記》二十三篇，在《別錄》者十二篇：《奏樂》第十二，《樂器》第十三，《樂作》第十四，《意始》第十五，《樂穆》第十六，《說律》第十七，《季札》第十八，《樂道》第十九，《樂義》第二十，《招本》第二十一，《招頌》第二十二，《竇公》第二十三。入《禮記》止十一篇，曰《樂本》，曰《樂論》，曰《樂施》，曰《樂言》，曰《樂禮》，曰《樂情》，曰《樂化》，曰《樂象》，曰《賓牟賈》，曰《師乙》，曰《魏文侯》，然則今之所謂《樂記》者，乃十一篇合而爲一耳，故其篇次與《史記》所載間有錯亂故也。以愚觀之，《樂記》當自爲一書，吳草廬纂言與《學記》自爲一類，似爲得之。湛元明以爲二《禮》通《傳》，謬之甚矣。《讀書質疑・〈樂記〉非孔子所傳》：謂《樂記》爲孔子所傳者，非也。孔子所定之禮樂俱不傳，其在魯所正之樂，正傳雅頌之樂章耳。說者謂樂無專經，而《樂記》附于禮經，始見聖人之精意微言。不知俱漢儒所輯。觀篇中魏文侯與子夏問答，文侯非孔子同時，知非孔子書也。《漢書・藝文志》卷六：《樂記》二十三篇。《史記・正義》曰：公孫尼子次撰，離今《禮經》中《樂記》作十篇。其餘篇目，詳王伯厚《志考》。《禮記訓纂》卷一九：《正義》：「鄭《目錄》云：『名曰《樂記》者，以其記樂之義。此於《別錄》屬《樂記》。蓋十一篇合爲一篇，謂有《樂本》，有《樂論》，有《樂施》，有《樂言》，有《樂禮》，有《樂情》，有《樂化》，有《樂象》，有《賓牟賈》，有《師乙》，有《魏文侯》。今雖合，此略有分焉。』按《藝文志》云：『黃帝以下至三代，各有當代之樂名。周衰禮壞，其樂尤微，又爲鄭衛所亂，故無遺法。漢興，制氏以雅樂聲律，世爲樂官，頗能記其鏗鏘鼓舞而已，不能言其義理。武帝時，河間獻王好博古，與諸生等共采《周官》及諸子云樂事者，以作《樂記》。其內史丞王定傳之，以授常山王禹。成帝時爲諫者，數言其義，獻二十四卷。劉向校書，得《樂記》二十三篇，與禹不同，其道浸以益微。』故劉向所校二十三篇，著於《別錄》。今《樂記》所取十一篇，餘十二篇，其名猶在。按：《別錄》十一篇下，次《奏樂》第十二，《樂器》第十三，《樂作》第十四，《意始》第十五，《樂穆》第十六，《說律》第十七，《季札》第十八，《樂道》第十九，《樂義》第二十，《招本》第二十一，《昭頌》第二十二，《竇公》第二十三，是也。按《別錄》，《禮記》四十九篇，《樂記》第十九，則《樂記》十一篇入《禮記》在劉向前矣。」《左海經辨》卷上《〈王制〉、〈月令〉、〈樂記〉非秦漢之書》：《樂記》者，《藝文志》云：河間獻王與毛生等共采《周官》及諸子言樂事，以作《樂記》。其內史丞王定傳之，以授常山王禹，禹成帝時爲諫者，獻二十四卷《記》。劉向校書，得《樂記》二十三篇，與禹不同，而《班志》兩載其書，曰《樂記》二十三篇，《王禹記》二十四篇。案：《漢書・食貨志》：王莽下詔曰《樂語》有五均。鄧展注曰：《樂記・樂元語》，河間獻王所傳，道五均事。臣瓚曰：其文云天子取諸侯之土，以立五均，則市無二價，而民常均，強者不得困弱，富者不得要貧，則公家有餘，恩及小民矣。《白虎通・禮樂》篇亦屢引《樂元語》，此即獻王所傳

《樂記》二十四篇之一篇也。《三禮目錄》於《禮記・樂記》云：此於《別錄》屬《樂記》。謂屬二十三篇之《樂記》也。【略】則今《禮記》中之《樂記》，非王禹《樂記》甚審。《史記正義》云：《樂記》者，公孫尼子次撰也。此言必本之《別錄》、《七略》。《樂記》出公孫尼子而有《竇公》篇者，竇公本魏文侯樂人，年百八十歲，至漢文帝時猶存，此篇或載其在文侯時論樂事也。

《雜記》　《禮記訓纂》卷二〇：《正義》：「鄭《目錄》云：『名曰《雜記》者，以其雜記諸侯以下至士之喪事。此于《別錄》屬《喪服》，分爲上下，義與《曲禮》、《檀弓》分別不殊也。』」

《喪大記》　《禮記訓纂》卷二二：鄭《目錄》云：「名曰《喪大記》者，以其記人君以下，始死、小斂、大斂、殯、葬之事。此于《別錄》屬《喪服》。」劉先云：「《記》謂之大者，言其委曲詳備繁多，故云大。」

《祭法》　《焦氏筆乘續集》卷五：《禮記・祭法》：「雩宗祭水旱，幽宗祭星。」稽考「宗」，當作「禜」。《說文》：禜，音咏。設緜蕝，爲營于日月星辰山川之壇，以禳風雨雪霜水旱厲疫。《禮記訓纂》卷二三：鄭《目錄》云：「名曰《祭法》者，以其記有虞氏至周天子以下所制祀羣神之數。此于《別錄》屬《祭祀》。」

《祭義》　《東塾讀書記》卷九：《祭義》、《祭統》皆說義理，《祭統》說博大之理，《祭義》則說精微之理，如「致愨則存，致愨則著」，又如說鬼氣「焄蒿悽愴」，窮幽極微矣。《禮記訓纂》卷二四：《正義》：「鄭《目錄》云：『名曰《祭義》者，以其記祭祀、齋戒、薦羞之義也。此于《別錄》屬《祭祀》。』吳幼清曰：『凡《儀禮》經中有其禮者，後人釋其經而謂之義，若《冠義》、《昏義》、《燕義》、《聘義》等篇是也。此篇雖名《祭義》，然是總說天子諸侯以下之祭，非引《儀禮》經文而釋之。』」

《祭統》　《禮記訓纂》卷二五：鄭《目錄》云：「名曰《祭統》者，以其記祭祀之本也。統，猶本也。此于《別錄》屬《祭祀》。」

《經解》　《禮記訓纂》卷二六：鄭《目錄》云：「名曰《經解》者，以其記六藝政教之得失也。此于《別錄》屬《通論》。」《正義》：「皇氏云：『解者，分析之名。此篇分析六經體教不同，故名《經解》。六經，其教雖異，以《禮》爲本，故記者錄入于禮。』」

《哀公問》　《禮記訓纂》卷二七：鄭《目錄》云：「名曰《哀公問》者，善其問禮，著證艱之也。此于《別錄》屬《通論》。」

《仲尼燕居》　《禮記訓纂》卷二八：鄭《目錄》云：「名曰《仲尼燕居》者，善其不倦，燕居猶使二三子侍之，言及于禮。著其字，言事可法，退朝而處曰燕居。此于《別錄》屬《通論》。」

《孔子閒居》　《禮記訓纂》卷二九：鄭《目錄》云：「名曰《孔子閒居》者，善其無倦而不褻，猶使一弟子侍，爲之說《詩》。著其氏，言可法也。退燕避人曰閒居。此于《別錄》屬《通論》。」《廣經室文鈔・孔子閒居多逸詩說》：孔子曰：「無聲之樂，無體之禮，無服之喪，此之謂三無。」子夏曰：「敢問何詩近之？」孔子曰：「『夙夜其命宥密』，無聲之樂也。『威儀逮逮，不可選也』，無體之禮也。『凡民有喪，匍匐救之』，無服之喪也。」又曰：「君子之服之也，猶有五起焉。無聲之樂，氣志不違；無體之禮，威儀遲遲；無服之喪，內恕孔悲。無聲之樂，氣志既得；無體之禮，威儀翼翼；無服之喪，施及四國。無聲之樂，氣志既從；無體之禮，上下和同；無服之喪，以畜萬邦。無聲之樂，日聞四方；無體之禮，日就月將；無服之喪，純德孔明。無聲之樂，氣志既起；無體之禮，施及四海；無服之喪，施於孫子。」案：夫子因子夏「三無」與《詩》相近之問，以《詩》之近者告之。則下文所告以「五起」之語，必皆《詩》辭無疑。故如「以畜萬邦」，「日就月將」，「施於孫子」，皆見今《詩》。其「威儀遲遲」，「內恕孔悲」，「威儀翼翼」，「施及四國」，「上下和同」，「日聞四方」，「純德孔明」，「施及四海」，亦絕似《詩》語，其爲逸《詩》無疑。惟「氣志不違」，「氣志既得」，「氣志既從」，「氣志既起」四句，爲可疑。然以「樂只君子」，「豈弟君子」證之，固有一語而數見者，且《詩》辭前後章相同者甚多，是亦無可疑矣。夫子引《詩》以證「五起」，而中自成韻，眞是絕妙。若以爲夫子所屬之文，則五節內或《詩》，或不《詩》，於文體不相應矣。

《坊記》　《東塾讀書記》卷九：《坊記》、《表記》、《緇衣》、《禮運》、《儒行》、《哀公問》、《仲尼燕居》、《孔子閒居》八篇，《別錄》皆屬《通論》。澧案：此皆記孔子之言，而其體不同古者。記言之體有三，其一聞而記之，所記非一時之言，記之者非一人之筆，彙集成篇，非箸書也，尤非作文也，《論語》是也。其一傳聞而記之，所記非一時之言，記之者則一人之筆，伸說引證而成篇，此箸書也，《坊記》、《表記》、《緇衣》是也。其一亦傳聞而記之，記之者一人之筆，所記者一時之言，敷演潤色，駢偶用韻而成篇，此作文者也，

《禮運》、《儒行》、《哀公問》、《仲尼燕居》、《孔子閒居》是也。《禮記訓纂》卷三〇：鄭《目錄》云：「名曰《坊記》者，以其記六藝之義，所以坊人之失者也。此于《別錄》屬《通論》。」沈約曰：「《月令》取《呂氏春秋》，《中庸》、《表記》、《坊記》、《緇衣》皆取《子思子》，《樂記》取《公孫尼子》。」見《隋書・音樂志》。《季仙先生遺稿・坊記說》：《小戴禮・坊記》一篇，與《表記》相發明者也。前明黃石齋有《二記集傳》，並以《春秋》之義立說，於此篇謂聖人坊亂莫大於《春秋》，每章之下皆臚舉《春秋》事迹以證。又謂《表記》主於仁義，終於用卜筮，以明文質之原達乎天德，而以此記爲主於禮讓，終於別男女，以明忠孝之化，起自閨門，其說具有典則。然合觀「二記」所以發明之意，猶不在此。夫禮以禁亂，猶坊以止水。坊之爲義，所以蓄水，不使不足，亦以障水不使有餘。其曰防德是蓄其在內者，其曰坊淫坊欲是障其在外者。先王立法非不盡美，而後世流弊往往坊不及坊。篇中所記，自諸侯猶有畔者，至婦猶有不至者，其坊之難可見已。孔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是政不如德，刑不如禮之說也。而以禮齊民，尤必先以德道民。蓋無其德，則禮亦爲具文焉爾。是故《表記》云：殷周之道不勝其敝」，言其以禮與刑命防民，而責人詳備也。又云「後世雖有作者，虞帝弗可及也已」，言能以德化民，而子民如父母也。子民如父母，則凡禮與刑與命，悉將之以德，意民自遷善遠罪，而無事乎坊矣。《甫刑》所謂「德威惟威，德明惟明」也。召公曰：「坊民之口，甚於防川。川壅而潰，傷人必多。」口且不可坊，而況能坊其身乎？此《表記》所以重言仁義以救禮，與刑與命徒事坊民之失也。則此篇與《表記》相發明，意不在此乎？或曰「坊」爲「里坊」之「坊」，不作「隄防」之「防」解。黃石齋於《表記》之「表」不依鄭氏作「儀表」解，而以爲「立表」測晷之「表」，蓋《書》言「表厥宅里」，表所以記善人之行。則坊即所以記善人之言。世稱「言可坊，行可表」，有足證者，於義亦合。然無甚深意，究不足以解經也。

《中庸》　《樂全集》卷一七《中庸論》上篇：《中庸》曰：「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此聖人所以參天人之理，極性命之際，舉大中之要，正教化之端者也。至於孟、荀、揚三子善惡之論，則其於中庸之教異矣。或問其說，對曰：三子之言性，一人之性也。中庸之爲道，天下之化也。夫天下之人雖風俗異宜，賢愚殊品，至於口之於味也必同嗜焉，耳之於聲也必同樂焉，目之於色也必同好焉，至於心豈獨不同乎！是故天下之心所同貴者，五常之道也。子知雨雪霧露之所從來乎？是亦江河海澤之氣也。噓吸而上，爲霖雨，爲時雪，爲霧之潤，爲露之濡，百穀以成，萬物以生。天下之人曾不歸功於江河海澤，而本於天者，以水旱所本也。人稟五行，而生含好惡之明，聖人因其性之所同貴者，於是推仁以廣愛，制義以從宜，禮以正名，智以應變，信以著誠，天下以治，彝倫以叙。而民曾不知此本爲己之性也，而歸德於上者，以治亂有繫也。且夫五方之民，夷貊之類，嗜欲相戾，言語不通，其性之不率教也，蓋天地之氣所肖偏者。何則？文王作德，西戎爲仁讓之邦；箕子行化，東夷爲禮義之國。幽、厲淫虐，成、康之俗以壞；桀、紂暴酷，禹、湯之民可誅。秦居鎬京而戎政興，子居九夷而夷不陋。被髮而祭，伊川爲陸渾；椎髻既朝，甌越爲漢郡。以是爲言，民性何常哉，惟化之從也。子盍況之異物乎？馬牛駝騾，獸之悍者，騰鶻鷹鸇，禽之鷙者。馴而服之，轡而役之，惟人意之從也。況人之靈，豈如木石之不遷者耶？誠如是，則周衰，戰國之亂，亡秦之暴，且數百年，而下不復有漢文景；自漢之末，魏、晉之弊，五胡擾攘，且數百年，而下不復有唐太宗。是故大化之行也，則天下之性如一人；大亂之作也，亦以一人之情變天下。愚故曰：中庸者，天下之化也，聖人所以極性命之理而正教化之端者也。謹論。　又中篇：問者曰：子謂中庸之道，必爲天下而後可施耶？曰：非此之謂。夫中庸之道，卷之充一身，舒之彌天下。蓋聞稽大可以略小，拘小或遺諸大，愚特廣其要而言爾。姑以一人之性觀之，不愈精乎？且堯、舜之爲善，桀、紂之爲不善，豈天下之人家至而日見之歟？上之所行，固下之所倣之者。食荼蓼者不知齊甘，居羸博者必爲齊言，紺緅隨染，薰蕕易氣，由所遷之者也。堯、舜率天下以仁而人從之，夫上所指顧，下必趨走矣，又況躬率之者歟！故一人之性誠仁，則天下之性斯仁矣。湯、武之民，紂、桀之民也，在夏、商而惡，在商、周而善，知民性之易正矣。故民性之從化，譬之杞柳，屈之可爲桮棬；譬之湍水，激之可使上下；如樹苗焉，以慨耨之功，可以移地之肥確；如化材焉，以攻揉之力，可以變木之曲直。是以聖人知天下之人性可使同也，故執乎一，以制天下之動，通乎誠，以合萬化之原。胳合乎諸異，周視而同仁，端默乎戶牖之間，凝神乎太紫之庭。我無爲而民自樸，我無欲而民自化。夫是而天下之俗安以和，各復其正，性命之理得矣。

故曰「惟天下之至誠，爲能盡其性」，「則能盡物之性；能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而與天地參矣。是故聖人之道，大可以參乎天地，微可以通乎鬼神，變而動，順而靜，不疾而速，不行而至，天下之民猶範圍之內也。故其穆人倫，移風俗，使民德歸厚，物性合和，其本自乎一人之化而已。是故極性命之說，通天人之際者，中庸之教而已矣。謹論。　又下篇：子曰：「道之不行也，我知之矣，知者過之，愚者不及也；道之不明也，我知之矣，賢者過之，不肖者不及也。」夫賢者，人道之大成；知者，天下之達道。以賢知之材，於中庸之德也，其幾矣，子曰過之，何謂也？曰：此乃所謂過與不及者，非上智與下愚之謂。蓋言中人之行，可與之上下者也。彼中人者，不得道之至正，是故剛者自伐，柔者自怠。故曰：「小人中庸也，小人而無忌憚也。」彼自伐者，賢己之賢而知己之知，故過之。又曰：「人一能之，己百之，人十能之，己千之。果能此道矣，雖愚必明，雖柔必強。」彼自怠者，謂己不能而莫之勉也，故不及焉。是茲二者，高者可抑而下者可舉爾，非不移之性也。子曰：「舜其大知也與！」「執其兩端，而用中於民，其斯以爲舜乎！」設以知者爲過之，是舜不得爲舜矣。子曰：「回之爲人也，擇乎中庸，得一善，則拳拳服膺而弗失之矣。」設以賢者爲過之，是顏氏之子尚安得曰「其殆庶幾」也！子曰：「人皆曰予知，驅而納諸罟擭陷阱之中，而莫之知辟也。人皆曰予知，擇乎中庸而不能期月守也。」前所謂知者過之，謂此類也。子曰：「愚而好自用，賤而好自專。」《書》曰：「侮慢自賢。」前所謂賢者過之，謂此類也。是故聖人之道，莫過乎中，莫節乎和。以之理一身，則心莊而體舒；以之施有政，則民安而事順；舉而錯諸天下，國家萬民用乂。其所以推而廣之之源，發諸一人之誠爾。故曰：「誠者自成也。」又曰：「誠者非自成己而已也，所以成物也。」是以始於自成，終於成物。堯、舜以德自成，天下之民歸厚矣。禹以躬勤自成，天下之民允治矣。湯以去暴自成，天下之民徙來矣。文武以仁義自成，天下之民興讓矣。漢祖以寬大自成，天下之民推心矣。文景以恭儉自成，天下之民安靜矣。推而逮乎百世之下，未有上正而下不厚者也，未有上僻而下不邪者也。是故君子誠之爲貴，中庸之德至矣哉！謹論。　《禮經奧旨·中庸》：《中庸》四十七篇。所傳者《子思》一篇，《孟子》七篇。《中庸》之說皆散在其中。疑先儒抄其師語以成篇，如《樂記》者然。《中庸》之書，雖出於子思，其實孔氏之遺書也。七篇之書，雖作於孟子，其實傳於子思。合二書而考之，其言同，其旨同，而其間不能無毫釐之別，此可以見聖賢傳道之淺深也。《中庸》謂喜怒哀樂未發謂之中，即《孟子》之所謂性也。《中庸》謂發而皆中節謂之和，即《孟子》之所謂善也。二子之言若無以異也。然子思分性善而爲二，《孟子》則合性善而爲一，言其中節而和者，不言其不中節，此所以啓後世性善惡混之說也。未若子思之言爲得也。《中庸》曰：「夫婦之愚不肖，可以與知與行爲。」此言聖人之道皆出於天下之所能行也。孟子道性善，言必稱堯、舜，此言天下之人皆可以行聖人之道也。二子之言若無以異也。然子思取必於聖人之道，而孟子則取必於天下之人，天下苟有丹朱、商均之不肖，而不足以爲善，則孟子之論廢矣，未若子思之言，千載同是，而莫敢非之者。夫《中庸》之書，出於孔氏，傳之子思，又傳之孟子，其立論則同，其明道則一，而少毫釐之差，則後世莫不爭出所長，角立其說，以與之敵。況下而荀卿、楊雄、韓愈之立論，欲以取信於人，不其難矣乎？　《蘇文忠公全集》卷二《中庸論》上：甚矣，道之難明也。論其著者，鄙滯而不通，論其微者，汗漫而不可考，其弊始終。昔之儒者，求爲聖人之道而無所得，於是務爲不可知之文，庶幾乎後世之以我爲深知之也。後之儒者，見其難知，而不知其空虛無有，以爲將有所深造乎道者，而自耻其不能，則從而和之曰然。相欺以爲高，相習以爲深，而聖人之道，日以遠矣。自子思作《中庸》，儒者皆祖之以爲性命之說。嗟夫，子思者，豈亦斯人之徒歟？蓋嘗試論之。夫《中庸》者，孔氏之遺書而不完者也。其要有三而已矣。三者是周公、孔子之所從以爲聖人，而其虛詞蔓延，是儒者之所以爲文也。是故去其虛詞，而取其三。其始論誠明之所入，其次論聖人之道所從始，推而至於其所終極，而其卒乃始內之於《中庸》。蓋以爲聖人之道，略見於此矣。《記》曰：「自誠明謂之性，自明誠謂之教。誠則明矣，明則誠矣。」夫誠者，何也？樂之謂也。樂之則自信，故曰誠。夫明者，何也？知之之謂也。知之則達，故曰明。夫惟聖人，知之者未至，而樂之者先入，先入者爲主，而待其餘，則是樂之者爲主也。若夫賢人，樂之者未至，而知之者先入，先入者爲主，而待其餘，則是知之者爲主也。樂之者爲主，是故有所不知，知之未嘗不行。知之者爲主，是故雖無所不知，而有所不能行。子曰：「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樂之者。」知之者與樂之者，是賢人、聖人之辨也。好之者，是賢人之所由以求誠者也。君子之爲學，愼乎其

始。何則？其所先入者，重也。知之多而未能樂焉，則是不如不知之愈也。人之好惡，莫如好色而惡臭，是人之性也。好善如好色，惡惡如惡臭，是聖人之誠也。故曰「自誠明謂之性」。孔子蓋長而好學，適周觀禮，問於老聃、師襄之徒，而後明於禮樂，五十而後讀《易》。蓋亦有晚而後知者。然其所先得於聖人者，是樂之而已。孔子厄於陳、蔡之間，問於子路、子貢，二子不悅，而子貢又欲少貶焉。是二子者，非不知也，其所以樂之者未至也。且夫子路能死於衛，而不能不慍於陳、蔡，是豈其知之罪耶？故夫弟子之所爲從孔子游者，非專以求聞其所未聞，蓋將以求樂其所有也。明而不誠，雖挾其所有，倀倀乎不知所以安之，苟不知所以安之，則是可與居安，而未可與居憂患也。夫惟憂患之至，而後誠明之辨，乃可以見。由此觀之，君子安可以不誠哉！　又中：君子之欲誠也，莫若以明。夫聖人之道，自本而觀之，則皆出於人情。不循其本，而逆觀之於其末，則以爲聖人有所勉強力行，而非人情之所樂者，夫如是，則雖欲誠之，其道無由。故曰「莫若以明」。使吾心曉然，知其當然，而求其樂。今夫五常之教，惟禮爲若強人者。何則？人情莫不好逸豫而惡勞苦，今吾必也使之不敢箕踞，而磬折百拜以爲禮；人情莫不樂富貴而羞貧賤，今吾必也使之不敢自尊，而揖讓退抑以爲禮；用器之爲便，而祭器之爲貴；褻衣之爲便，而衮冕之爲貴，哀欲其速已，而伸之三年；樂欲其不已，而不得終日；此禮之所以爲強人而觀之於其末者之過也。盍亦反其本而思之？今吾以爲磬折不如立之安也，而將惟安之求，則立不如坐，坐不如箕踞，箕踞不如偃仆，偃仆而不已，則將裸袒而不顧，苟爲裸袒而不顧，則吾無乃亦將病之！夫豈獨吾病之，天下之匹夫匹婦，莫不病之也，苟爲病之，則是其勢將必至於磬折而百拜。由此言也，則是磬折而百拜者，生於不欲裸袒之間而已也。夫豈惟磬折百拜，將天子之所謂強人者，其皆必有所從生也。辨其所從生，而推之至於其所終極，是之謂明。故《記》曰：「君子之道，費而隱。夫婦之愚，可以與知焉。及其至也，雖聖人有所不知焉。夫婦之不肖，可以能行焉。及其至也，雖聖人有所不能焉。」君子之道，推其所從生而言之，則其言約，約則明。推其逆而觀之，故其言費，費則隱，君子欲其不隱，是故起於夫婦之有餘，而推之至於聖人之所不及，舉天下之至易，而通之於至難，使天下之安其至難者，與其至易，無以異也。孟子曰：「簞食豆羹得之則生，不得則死。呼爾而與之，行道之人弗受，蹴爾而與之，乞人不屑也。萬鍾則不辨禮義而受之，萬鍾於我何加焉。」向爲身死而不受，今爲朋友妻妾之奉而爲之，此之謂失其本心。且萬鍾之不受，是王公大人之所難，而以行道乞人之所不屑，而較其輕重，是何以異於匹夫匹婦之所能行，通而至於聖人之所不及？故凡爲此說者，皆以求安其至難，而務欲誠之者也。天下之人，莫不欲誠，而不得其說，故凡此者，誠之說也。

又下：夫君子雖能樂之，而不知中庸，則其道必窮。《記》曰：「君子遵道而行，半途而廢，吾弗能已矣。」君子非其信道之不篤也，非其力行之不至也，得其偏而忘其中，不得終日安行乎通塗，夫雖欲不廢，其可得耶？《記》曰：「道之不行也，我知之矣，賢者過之，不肖者不及也。」以爲過者之難歟，復之中者之難歟？宜若過者之難也。然天下有能過而未有能中，則是復之中者之難也。《記》曰：「天下國家可均也，爵祿可辭也，白刃可蹈也，中庸不可能也。」既不可過，又不可不及，如斯而已乎？曰：未也。孟子曰：「執中爲近之。執中無權，猶執一也。」《書》曰：「不協於極，不罹於咎，皇則受之。」又曰：「會其有極，歸其有極。」而《記》曰：「君子之中庸也，君子而時中。」皇極者，有所不極，而會於極。時中者，有所不中，而歸於中。吾見中庸之至於此而尤難也，是故有小人之中庸焉。有所不中，而歸於中，是道也，君子之所以爲時中，而小人之所以爲無忌憚。《記》曰：「小人之中庸也，小人而無忌憚也。」嗟夫，道之難言也，有小人焉，因其近似而竊其名，聖人憂思恐懼，是故反覆而言之不厭。何則？是道也，固小人之所竊以自便者也。君子見危則能死，勉而不死，以求合於中庸。見利則能辭，勉而不辭，以求合於中庸。小人貪利而苟免，而亦欲以中庸之名私自便也。此孔子、孟子之所爲惡鄉原也。一鄉皆稱原人焉，無所往而不爲原人，同乎流俗，合乎汙世，曰：「古之人，行何爲踽踽涼涼，生斯世也，善斯可矣。」以古之人爲迂，而以今世之所善爲足以已矣，則是不亦近似於中庸耶？故曰：「惡紫，恐其亂朱也，惡莠，恐其亂苗也。」何則？惡其似也。信矣中庸之難言也。君子之欲從事乎此，無循其迹而求其味，則幾矣。《記》曰：「人莫不飲食也，鮮能知味也。」《晦庵集》卷五六《論中庸》：此書從前被人說得高了，更不曾子細推考文意。若細讀而深味之，其條理脈絡曉然可見。非是固欲如此剖析，自是幷合不聚也，如「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至「故君子謹其獨也」，若不分作兩段，則是「故君子」云云，「故君子」云云，此兩處豈不重複。

況「不可須臾離」與「莫見乎隱，莫顯乎微」，「戒謹」「恐懼」於「不睹」「不聞」，與「謹其獨」分明是兩事。驗之日用之間，理亦甚明。只是今人用心粗淺，下工不親切，故不見其不同耳。君子之道，四丘未能一焉，雖是聖人自責之詞，然必其於責人之際反求諸己，而見其於道之全體曲折細微，容有不能無不盡處。如舜之號泣于昊天之類，但當於此負罪引慝益加勉勵，而不敢自恕焉耳。以此見得古人文字關鍵深密，直是不草草。依乎《中庸》「博學」、「審問」兩段，亦非強爲分別，如庖丁眼中自是不容有全牛也。《漢書藝文志考證》卷二《中庸說二篇》：孔子之孫子思伋作《中庸》。程氏曰：《中庸》之書，是孔門傳授，成於子思，傳於孟子。《白虎通》謂之「禮中庸記」。《孔叢子》云：子思年十六，撰《中庸》之書四十九篇。東萊呂氏曰：未冠既非著書之時，而《中庸》之書亦不有四十九篇也。此蓋戰國流傳之妄。《海涵萬象錄》卷四：《中庸》一書，實《五經》之樞要也。隨時處中，《易》之要也。允執厥中，《書》之要也。用歸于中，《詩》之要也。品節得中，《禮》之要也。而權衡適中，《春秋》之要也。然君子時中，《易》也。用中於民，《書》也。發而中節，《詩》也。又：孝治天下，風化之本，《中庸》一書，多半言孝。又曰：《中庸》只是尋箇是處。又曰：周公追王等事，《禮》也。仲尼祖述憲章等事，《春秋》也。又：《中庸》一書，感化之大義。《湛甘泉先生文集》卷一七《中庸測序》：夫《中庸》何爲者也？夫作者之志其有憂乎！夫子沒而微言絕矣，異端將起而大義乖矣。是故子思憂之。憂夫道學之不明也，憂語用者之離夫本也，憂語本者之離夫用而本非其本於天者也。本於天者性也。故中庸者本諸性而道具焉，本諸體而用具焉，本諸中而和生焉。是故君子愼獨，養其中而已也。《玩鹿亭稿》卷一《讀中庸》：聖人所設教，靡不本道修。道乃率吾性，夫豈容他求。性同命于天，舜蹠無劣優。惟性與俱生，道亦何莫由。須臾不我離，昧此將無憂。君子能斯覺，愼懼無時休。欽哉不睹聞，隱微詎能廋。常目既在茲，動靜相悠悠。情發與未發，日用自諧投。分別即云離，隨順爲無尤。達道無不通，大本無不周。中和匪異體，二見非吾儔。致之人道盡，天地吾與侔。廓然廣居內，萬物從遨遊。《意見・學庸》：《大學》、《中庸》乃聖門成片段的書。今人【略】講《中庸》只說個「喜怒哀樂未發」之中，以爲聖人眞詮在此。殊不知【略】《中庸》至於九經之類皆備。此見立言本末兼該處，未可重其本而遺其末也。又《出處》：《中庸》論聖人之道，其大至於洋洋乎發育萬物，峻極於天。至其收煞處，卻只說個「既明且哲」、「以保其身」。可見出處事在吾道中最重。《文通》卷二三《接屬》：文有上下相接，若繼踵然。其體有三：其一曰叙，積小至大，如《中庸》曰：「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能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則可以與天地參矣。」此類是也。《聖學眞語》卷一《讀中庸十四條》：《中庸》當是夫子自撰之書，子思或爲綜次而引信之耳。其中即有所作，大抵亦是傳述夫子旨義，而要之夫子語爲多，不必標「子曰」者，方屬夫子也。大凡古人書，多有元是一人之言，中間更起「曰」處，《禮記》尤多。如《哀公問》、《仲尼燕居》是也。即《中庸》「哀公問政」，及「其成功一也」後，亦更起「子曰」。後世文章家，如太史公、東坡，猶存此法。此書精義入神，足以包括二氏之理。子貢曰：「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疑夫子言性天道，而筆之以《傳》者，殆《十翼》與此書也。其文字筆端短長整變，鼓舞磅礴，有大塊噫氣，山川出雲之妙。讀此書覺寸土皆靈，萬象不死，天地元非別物，我亦可化鳶魚。神矣哉！《秕言》卷四《中庸》：子思作《中庸》，朱子定爲三十章。按：《孔叢子》云：子思撰《中庸》之書，四十九篇。不當作三十章。《禮記訓纂》卷三一：鄭《目錄》云：「名曰《中庸》者，以其記中和之爲用也。庸，用也。孔子之孫子思伋作之，以昭明聖祖之德。此于《別錄》屬《通論》。」《顧端文公遺書・劄記》卷七：孔子贊《周易》，刪《詩》、《書》，定《禮》、《樂》，修《春秋》，俱是述而不作。只「中庸」二字，是特地拈出。畢竟「中」字還是述，惟添箇「庸」字乃是作耳。由春秋以來，二千餘年，諸子百家紛紛競起，都有一種可喜可愕處，能鼓舞人搜求病根。只是無奈何許多聰明才辯不肯庸，乃知這一字眞是照見天下後世學術之弊。預爲點破，萬萬千斤十分鄭重，不可草草看過。《四書考異上編・中庸原始》：賈同山《東野錄》曰：「今《禮記・中庸》之篇存者，子思之述也，其言道則孔子，而下未有似之者也。」又：《宋史・道學傳》張載曰：「《中庸》出於聖門，無可疑者。」又：程伊川《經說》曰：「《中庸》之書是孔門傳授心法，成于子思，傳于孟子。」又曰：「《中庸》之書，決是傳聖人之學不雜，子思恐傳授漸失，故著此一卷書。」又：陳襄《禮記講義》曰：「《中庸》者，治性之書也。自孔子歿，性命之書無傳，雖其說間見于六經，然辭約義微，學者難曉，故子思述其學以傳孟子，而其間多引孔子之言。則是書祖述聖人理性之學，最爲詳

備。」又：呂大臨《中庸解》曰：「此書孔子傳之曾子，曾子傳之子思，子思述所授之言，以著于篇。」又：羅仲素《語錄》曰：「既孔子傳之曾子，曾子傳之子思，分明是有一本書。相傳到子思，却云述所授之言著于篇。」又：楊時《中庸義自序》曰：「孔子歿，羣弟子離散，分處諸侯之國，各以其所聞授弟子。獨曾子之後，子思、孟子之傳，得其宗。子思之學，《中庸》是也。《孟子》之書，其源蓋出於此。則道學之傳，有是書而已。世儒之尊孟子，而于《中庸》之書未能盡心者，則其源流可知矣。」又：《朱子文集》曰：「子思學于曾子，而得其所傳于孔子者。既而懼其傳之久遠，而或失其眞也，于是推本所傳之意，質以所聞之言，更相反覆，作爲此書。」又：又《或問》曰：「某嘗讀《中庸》，以爲子思做。又時復有箇『子曰』字，讀得熟後，方見得是子思參夫子說，著爲此書。」又：胡炳文《四書通》曰：「第二章與第三十章獨揭『仲尼』二字。『仲尼曰』以下，仲尼之言也，所言者《中庸》也。『仲尼祖述堯舜』以下，仲尼之行也，所行者皆《中庸》也。中和之論發于子思，《中庸》之論，本于仲尼。」又：陳懿典《中庸發覆編序》曰：「《中庸》性命之書，而古者乃置諸《禮經》，豈以武、周祭葬郊禘爲禮之大者，故以入其中乎？《論語》終篇云：『不知命無以爲君子，不知禮無以立。』禮之三千三百，無非性命也，不可認禮爲性命外之物也。則謂《中庸》爲性命之言可也，謂爲《禮經》亦可也。」（按：《中庸》之書，非聖人不能造端發凡。子思伋侍孔子日淺，且年方幼，深粹之旨，又有非他人所能口耳遞授者。大抵聖人在日，原有聞道弟子若顏、曾之徒，略爲撰述，子思學既成，得其傳本，慮其言簡義奧，非中人所可共語，而上達者復雜其人也，乃以他所親聞及遞聞之師友者，參諸己意，廣爲推證，斷章撮指，更相反覆，務欲明所難明，使天下後世學者咸得知聖人微妙極至之境，以綜爲此書。觀篇中所述《論語》、《文言》、《繫辭》、《大戴記》、《曾子》等文，多不更標「曰」字。而其辭或參差不齊，證諸《孔叢・公儀》篇子思對魯穆公語，正是相應。子思之曾復綜次固粗，堪爲左驗也。右諸條俱確當之論，程、張二子言尤簡至。）又：《孔叢子・居衛》篇：子思年十六適宋，宋大夫樂朔與之言學焉。朔曰：「《尚書》《虞》、《夏》數四篇，善也。下此以訖于《秦》、《費》效堯、舜之言爾，殊不如也。」子思答曰：「事變有極，正自當耳。假令周公、堯、舜不更時異處，其書同矣。」樂朔曰：「凡書之作，欲以喻民也，簡易爲上，而乃故作難知之辭，不亦繁乎？」子思曰：「《書》之意，兼復深奧，訓詁成義，古人所以爲典雅也。昔魯委巷亦有似君之言者，伋答之曰：『道爲知者傳，苟非其人，道不傳矣。』今君何以似之也？」樂朔不悅而退曰：「孺子辱我。」其徒曰：「魯雖以宋爲舊，然世有警焉，請攻之。」遂圍子思。宋君聞之，不待駕而救子思。子思既免，曰：「文王困于牖里作《周易》，祖君困于陳、蔡作《春秋》，吾困于宋，可無作乎？」于是撰《中庸》之書，四十九篇。　又：《公儀》篇：穆公謂子思曰：「子之書所記夫子之言，或者以謂子之辭。」子思曰：「臣所記臣祖之言，或親聞之者，或有聞之于人者，雖非正其辭，然猶不失其意焉。」又：呂祖謙《麗澤論說》曰：未冠既非著書之時，而《中庸》之書亦不有四十九篇也，此蓋戰國流傳之妄。　又：《史記・孔子世家》曰：「伋，字子思，年六十二。嘗困於宋。子思作《中庸》。」又：蘇轍《古史・孔子傳》曰：「子思，年六十二，作《中庸》。」又：《十一經問對》曰：周威烈王十七年，魯穆公顯立，始尊事子思，用泄柳申詳爲臣，子思于是年作《中庸》。（按：《史記》云六十二，乃統述一生之年，非指作《中庸》年也。「作《中庸》」上別加「子思」二字，義例甚明。蘇氏省其文，有似鑿實言之者矣。何氏與三山陳氏均謂書作魯穆元年，臨川詹氏更以《史記》牽合，云周威烈王十七年，子思困于宋，作《中庸》。考孔子于周敬王四十一年卒，下逮威烈十七年，相距七十年矣。伯魚先孔子卒四年，子思即方生而孤，至是乃七十五歲，與六十二之說仍不能合。而魯穆公之立，則又後此二年，且既爲穆公尊事，明此時子思在魯，又何以云困于宋。參摧其歲，歲已差池，綜核其迹，迹復相阻，斯不然矣。《孔叢》所識，呂氏糾之未爲苛，然與其附會文致憑臆飾言，無寧過信《孔叢》爲愈。）又：《李文公集・復性書》曰：子思得其祖之道，述《中庸》四十七篇以傳孟軻，軻門人達者公孫丑、萬章之徒，蓋傳之矣。遭秦滅書，《中庸》之不焚者一篇而已。于是此道缺廢。　又：晁說之《中庸傳》曰：是書本四十七篇，小戴取以記之，猶大戴之取《夏小正》、《曾子》也。顧惟收拾煨燼之末，簡編不倫，文字混淆回錯，惜哉！《漢・藝文志》禮家有《中庸說》二篇，今莫知其爲何書也。　又：葉適《習學記言》曰：今《中庸》一篇，而《志》稱四十九篇，豈昔所謂篇者特章次之比，非今粹書也？司馬遷稱《孫子》十三篇，而班固乃言八十二篇，猶此。（按：《隋志》言劉向得《樂記》二十三篇，今惟一篇。《呂氏春秋》十二紀凡六十一篇，今總爲《月令》一篇。《漢志》載《傅氏說老子》有三十七

篇，今惟分上、下二篇。皆可證《中庸》四十九篇之說。李、晁、鄭氏俱云四十七篇，或其所見《孔叢》舊本有作七者，今不審知。）又：羅璧《識餘》曰：梁沈約謂漢初典章簡略，諸儒摭拾遺簡與禮事相關者，編次篇帙，《中庸》、《表記》、《坊記》、《緇衣》，皆取《子思子》。又：詹道傳《四書纂箋》曰：晁氏《讀書志》載《子思子》一卷。如孟軻問牧民之道，見于此書。所謂四十九篇，豈非混《子思子》與《中庸》爲一書歟？又：《吳文正公集・曾子音釋序》云：《漢志》有《子思子》二十三篇，今書無傳焉。《史記・孔子世家》謂子思作《中庸》，《中庸》果在二十三篇內乎？（按：《漢志》《子思》二十三篇。《隋志》、《唐志》俱《子思子》七卷。晁氏《志》祇一卷。《四庫書目》無之。《子思子》之亡佚，蓋以漸矣。由斯上推，《漢志》錄秦滅書後所云二十三篇，恐已非其完數。求其完數，或即《孔叢》所稱四十九乎？《中庸》于漢時爲二篇，此二篇應居《子思子》各篇之首，故初號四十九篇之書，統曰《中庸》，如騶衍書亦四十九篇，《史》但云作《主運》，屈原有《九辯》、《九歌》、《卜居》、《漁父》等篇，《史》但云作《離騷》，皆因首篇以統號其全書者也。《中庸》外，《子思子》篇名之可考於今者，有《表記》、《坊記》、《緇衣》三篇，同存《小戴記》中。應氏鏞《禮記纂義》，謂《表記》「隱而顯」，即《中庸》所云「潛雖伏矣，亦孔之昭」是也，「不矜而莊，不厲而威，不言而信」，即所云「不動而敬，不言而信」是也。《中庸》以是終篇，《表記》以是爲始，觀此，則《中庸》、《表記》雖已分篇，而脈絡猶是貫注，可深信其爲一手所作。以此證《孔叢》四十九篇文，較前葉氏說更覺近眞。）又：《四書辨疑》曰：此書與《大學》，本初皆各爲一經，歷戰國之亂，經秦火之厄，雖能僅存，世無知者。漢儒採集附于《禮記》中，列爲二篇，與諸篇相混無別，非二程先生不可得如今日矣。大迹既已如此，則其章句中傳寫之差，必不能無。不知者，當置而勿解。又：《朱子文集》答陳安卿曰：《中庸或問》說「稱仲尼」一則，乃以近年有疑《中庸》非子思之作者，故及之耳。《漢書讀》卷六：《中庸說》二篇，《白虎通》稱爲《禮中庸記》，以其同爲《禮經》也。師古謂非本《禮經》。必以周旋楊襲爲禮，而性道文章不得謂之禮，可乎？《四書緯》卷二：《正義》曰：「按：鄭《目錄》云：名曰『中庸』者，以其記中和之爲用也。庸，用也。孔子之孫子思伋作之，以昭明聖祖之德。」《釋文》同。《孔叢子》謂「子思年十七，困於宋而作。」此僞書，自不足信。觀孔子四十三，乃退脩《詩》、《書》，六十八乃刪《詩》正樂，似十七非著述之時。且云「四十九篇及孔子阨陳蔡作《春秋》」等語，多不足據，其爲僞託無疑。竊謂《孔叢子》雖爲僞撰，然必謂年甫十七，豈遂著書，亦不免於拘。考伯魚之生，夫子二十歲，至五十死，夫子七十歲。子思生於伯魚五十以前，則其年十七正逮事孔子之時。其時曾子始學於夫子，其年十五，《說苑》謂孔子在楚，參之楚受學，則當在孔子如蔡及葉之年，夫子已六十以外，子思十七之時，正受業曾子之時。度曾子長於子思不過數歲，至夫子之卒，曾子祇二十六歲，已得一貫之傳，子思習聞聖祖緒論及父師之教，安在不可守述而不作之家法筆之於書哉？且陳蔡時，游、夏已稱文學，考其年子夏祇十九，子游祇十八，康成謂《論語》游、夏輩撰，《論語》即撰於夫子沒後，游、夏之年當亦未踰三十，安在英年必無著述也？況子游不過二十已宰武城，子賤二十有三久仕單父，聖門偉器多在穉齒，考厥行藏，胥有其實。出可早膺一邑，處獨不可早事纂脩乎？而且詳觀所作《中庸》，自「仲尼曰」以下多述夫子之言，其餘篇首、篇終安知非皆奉教於父師者乎？子思以童時聞而識之，即此以爲博學之業，蓋猶子張其年十四問行書紳之意，恐本非所謂著書也。及蓍萃已多，至十七時，意欲昭明祖德，乃思演繹成篇以傳於後，故其名書也即取首記「仲尼曰君子中庸」之語「中庸」二字，猶之《大學》取篇首「大學之道」「大學」二字爲名也。漢賈逵云：「孔伋窮居於宋，懼先聖之學不明，而帝王之道墜，作《大學》以經之，《中庸》以緯之。」則十七時所述者且不止《中庸》也，《大學》亦其書矣。又胡致堂謂《論語》子思、檀弓所纂脩，則並《論語》子思亦同撰述，早年勤學當不誣也。考子思之壽，《史記》作六十二，或以事魯穆公計之，當爲八十二，或云百餘歲卒。觀其少年纂述多有成書，豈屆暮齡毫無撰著？蓋晚年仕魯道尚能行，不必復效窮居垂空文以自見，即此愈知幼之所述自爲早歲窮困之事，古人著書非不得已不爲也。或謂有《子思子》七卷，說亦無稽。至謂童年強識，惟當博考典章，不應遽及性道。則又不知子思受業之日，正夫子由博反約、言信言道之際。曾子眞積力久得聞一貫之時，子思耳濡目染習聞其奧，懼失其傳，又安得不汲汲於此哉？且焉知十七時非甫存其略，自斯以降數十年中不反覆紬繹，研究修改，精益求精，其書乃出也？則溯此書創始之年，即謂成於十七時，何不可乎？或謂《大學》爲子思居衛之作。詳經緯之說，應出一時。蓋曾子之傳子思，以身爲門人而記之，其同爲十七時所述也從可想矣。曾子述孔子之言與夫所著

十篇，當亦始於其時。其謂曾子年十七，文學始就，乃能著書者，出於宋景文公筆記所談，恐亦無足爲據。《漢志》、《中庸說》二篇。李翺云《中庸》存者止一篇，故朱子亦爲定著《章句》一篇，其自序云再傳以得孟氏，與程子云筆之於書以授孟子不同。程子蓋第據道統之傳爲言耳。孟子非親受業子思，若云筆之於書以授孟子，則子思此書之作，當在百歲外矣，豈止非十七時之所爲哉？夫子曰「後生可畏」，或亦環顧及門英才早慧而云然也。後之髫年入學觀於子思之所撰，可以早自興矣。

《表記》 《禮記訓纂》卷三二：鄭《目錄》云：「名曰《表記》者，以其記君子之德，見于儀表。此于《別錄》屬《通論》。」

《緇衣》 《禮記訓纂》卷三三：鄭《目錄》云：「名曰《緇衣》者，善其好賢者厚也。」《釋文》：「鄭云：『善其好賢者之厚，故述其所稱之詩以爲其名也。』《緇衣》，鄭詩，美武公也。劉瓛云：『公孫尼子所作也。』」

《奔喪》 《禮記訓纂》卷三四：鄭《目錄》曰：「名曰《奔喪》者，以其居他國，聞喪奔赴之禮。此於《別錄》屬《喪服之禮》矣。實逸《曲禮》之正篇也。漢興後，得古文，而《禮》家又貪其說，因合於《禮記》耳。奔喪禮屬凶禮也。」《正義》：「《漢書・藝文志》云：『漢興，始於魯淹中得古《禮》五十七篇。』其十七篇與今《儀禮》正同，其餘四十篇，藏在秘府，謂之逸《禮》，其《投壺禮》亦此類也。又《六藝論》云：『漢興，高堂生得《禮》十七篇，後孔子壁中得古文《禮》五十七篇。其十七篇與前同，而字多異。』以此言之，則此《奔喪禮》十七篇外，既謂之逸，何以下文鄭《注》又引逸《奔喪禮》？似此《奔喪禮》外，更有逸《禮》者。但此《奔喪禮》對十七篇爲逸《禮》。內錄入於《記》；其不入於《記》者，又比此爲逸也。此一篇，兼天子諸侯，然以士爲主。」

《問喪》 《禮記訓纂》卷三五：鄭《目錄》云：「名曰《問喪》者，以其記善問居喪之禮所由也。此于《別錄》屬《喪服》也。」

《服問》 《禮記訓纂》卷三六：鄭《目錄》云：「名曰《服問》者，以其善問，以知有服而遭喪所變易之節。此于《別錄》屬《喪服》也。」

《間傳》 《禮記訓纂》卷三七：鄭《目錄》云：「名曰《間傳》者，以其記喪服之間輕重所宜。此于《別錄》屬《喪服》。」

《三年問》 《禮記訓纂》卷三八：鄭《目錄》云：「名曰《三年問》者，善其問，以知喪服年月所由。此于《別錄》屬《喪服》。」吳幼清曰：「此篇專問父母喪所以三年之義，故以《三年問》名篇。」

《深衣》 《禮記訓纂》卷三九：鄭《目錄》云：「名曰《深衣》者，以其記深衣之制也，深衣，連衣裳而純之以采者。素純曰長衣，有表則謂之中衣。大夫以上，祭服之中衣用素。《詩》云：『素衣朱襮。』《玉藻》曰：『以帛裏布，非禮也。』士祭以朝服，中衣以布明矣。此於《別錄》屬《制度》。」《正義》：「長衣、中衣、深衣，其制度同。《玉藻》云：『長、中繼揜尺。』若深衣則緣而已。下云：『緣廣寸半。』凡深衣皆用諸侯、大夫、士夕時所著之服，庶人吉服亦深衣，皆著之在表也。其中衣，在朝服、祭服、喪服之下，但喪服中衣不得繼揜尺也。其吉服中衣，亦以采緣，諸侯得綃黼爲領，丹朱爲緣，大夫士但用采純而已。其長衣以素緣，若以布緣，則曰麻衣。所以此稱深衣者，以餘服則上衣下裳不相連，此深衣衣裳相連，被體深邃，故謂之深衣。」

《投壺》 《禮記訓纂》卷四〇：鄭《目錄》云：「名曰《投壺》者，以其記主人與客燕飲，講論才藝之禮。此于《別錄》屬吉禮，亦實《曲禮》之正篇。」《釋文》：「皇云：『與射爲類，宜屬《嘉禮》。』或云：『宜屬《賓禮》。』」

《儒行》 《困學紀聞》卷五：《儒行》言儒之異十有七條。程子以爲非孔氏之言，胡氏謂游、夏門人所爲。其文章殆與荀卿相類。《南畇文稿》卷一《重刻黃石齋先生儒行集傳序》：東萊呂氏謂《儒行》一篇自淺至深，而卒歸於仁。蓋儒者之行，出於德性之所安，無有衆物之可累，誠屬探本之論。《讀書質疑・〈儒行〉非孔子所作》：鄭樵、程明道、馬端臨俱謂《儒行》非孔子所作。若孔子言儒行，當吐詞簡貴，必無如此之鋪張誇詡者。至過失可微辨而不可面數。此眞尚氣好勝之論，非聖賢改過不吝聞過則喜之意。況所言十七條結到「仁」字一條，而論仁有八俱指仁之發，絕不說到心之德，此氣象非孔子所作可知。《禮記訓纂》卷四一：鄭《目錄》云：「名曰《儒行》者，以其記有道德者所行也。儒之言優也，柔也，能安人，能服人。又儒者濡也，以先王之道，能濡其身。此于《別錄》屬《通論》。」《正義》：「夫子自衛反魯，哀公館于孔子，問以儒行之事，記者錄之以爲《儒行》之篇。」

《大學》 《海涵萬象錄》卷四：《大學》「脩身」以上，皆當用「敬」字。「齊家」以下，皆當用「恕」字。又：《大學》一書，六經之名例也；《中庸》一書，六經之淵源也。又：學者讀《大學》當明乎善，讀《中庸》當思夫誠。明善，知其性也；思誠，盡其心也。《湛甘泉先生文集》卷一七《古大學測

序》：《大學》之道，其燦然示人博矣，其渾然示人約矣。明德親民，其燦然矣乎。止至善，其渾然矣乎。夫非有二之也，其燦然者乃其渾然者也。是故，明德親民以言乎大體矣，止至善以言乎實功矣。《大學指歸》卷二：曰學已盡之而曰大學者，言乎大人之學也。其曰大人，猶云成人也。噫，人也與天地參，乃可以言大學。匪天下爲公，則亦自私而已矣。《矯亭存稿》卷一〇：《大學》十傳非曾子不能作也，《孟子》七篇非軻不能著也，《論語》非聖門諸賢親記而手錄之，不能若是其切也，未必盡出於門人也。《玩鹿亭稿》卷一《讀大學》：大學貴眞志，眞志有眞疑。眞疑則眞格，眞格乃眞知。知之曰維何？昭然獨知時。所發既皆誠，全體無偏庇。修齊與治平，由吾一心推。此志苟不眞，格致徒爾爲。我志則原大，分也毋讓之。《從先維俗議・〈學〉〈庸〉二篇義》：《大學》、《中庸》二書，俱以愼獨爲本。《大學》專爲用世者說。故其止至善也，止於沒世不忘。《中庸》兼爲遯世者說，故其達天德也，達於無聲無臭。《大學》但述帝王經世之道，《中庸》旁通釋老出世之宗。即經世而出世者，孔子也。子思親承聖脈，故達斯旨。孟子便隔一塵。《證學編》卷三《石經〈大學〉附論序》：或問於先師羅子曰：孔子何爲而作《大學》也？羅子曰：是古聖神所以盡人道之書也。孔子蓋十五而志學焉，以立其矩，七十乃不踰也。而述是書，欲與諸弟子究人道之大全，立人極於萬世也。人者，仁也。故必仁，而後人能知身爲家國天下之大本，則家國天下皆附離，此身而枝葉矣。故一念而含裹宇宙，羣生而互相融攝，夫是之謂仁，而人道於是乎成焉。曰：曾子何爲而《傳》之也？羅子曰：否，否。是書也，無所謂《經》，無所謂《傳》，蓋萃古人明親至善之則於一篇之中三致意焉。【略】予謂文至《大學》極矣，如月映萬川，處處皆圓，故可分可合，可前可後，隨其人之所見，而未嘗不圓也。其神矣哉。《四書大全辯・讀大學法》：朱子曰：《語》、《孟》隨事問答，難見要領，惟《大學》是曾子述孔子說古人爲學之大方，而門人又傳述以明其旨，前後相因，體統都具。玩味此書，知得古人爲學所向，却讀《語》、《孟》便易入，後面功夫雖多，而大體已立矣。《寒夜錄》卷中：《大學・誠意章》「曾子曰」者，李長卿先生以爲曾子有感于小人而形諸歎也，與《左傳》「君子曰」、《史記》「太史公曰」一例，非是平日之言。《靜怡齋約言錄・內篇》：曾子《大學》一書，乃闡發「忠恕」二字，卽所得于夫子一貫之道也。《事文標異》卷五《石經〈大學〉》：尤艮翁曰：《大學》之書，莫善於《禮記》，莫不善於石經。石經之文，於「致知格物」下「文物有本末」節，次「綿蠻」節、「知止」節、「邦畿」節、「聽訟」節，自「天子」節而後，接「物格」節，文理舛錯。忽於「正心」章後，增「顏淵問仁，子曰非禮勿視」四語，又刪去「此謂知本」二句，此劉歆所改。傳至賈逵、虞松者，其謬不待言矣。《禮記》之文，於此謂「知之至也」，下卽接「誠意」至「平天下」五章，似爲直捷。其不言「格物致知」，黎玄武《發微》所云「格物者，格其物有本末之物；致知者，致其先後之知」，是則致知格物，卽在誠正修齊治平之中，故不必重言以釋之也。《文通》卷一《經學興廢》：《大學》有古本，有今本，古本與朱晦庵所定不同，王陽明復定之，總爲一章。《中庸》古本一章。朱熹定爲三十三章，王陽明復總爲一章。二篇皆出《禮經》，故《中庸》只一「禮」字足以盡之。道不可見，一殺于禮則道皆燦然有可持循。《周禮》一書，不過理財用人，而《大學》爲心法焉。　又卷二三《接屬》：文有上下相接，若繼踵然，其體有三：【略】其三曰叙，自流極原，如《大學》曰：「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脩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此類是也。　又《援引》：節節引起者，如《大學・邦畿章》，《中庸・尚絜章》。節節引《詩》起，奇絕。《意見・學庸》：《論語》是聖人口頭言語，門弟子筆記。一字一句，關係世道。《大學》、《中庸》，乃聖門成片段的書。今人講《大學》只說個「明明德」，講《中庸》只說個「喜怒哀樂未發之中」，以爲聖人眞詮在此，殊不知《大學》中至于理財用人聽訟之類皆備，《中庸》至于九經之類皆備。此見立言本末兼該處，未可重其本，而遺其末也。《聖學眞語・大學》：余讀《大學》古文，而知元無闕文，無衍文，亦未嘗顚倒錯亂。後儒移易次叙，又從而去之補之，非也。余玆爲依古文，解其大略云。「大學之道」四句，首一句是大總語，下三「在」句是《大學》之要領。「知止」，是知止於至善。「能得」，是得止於至善。「物有本末」四句，是起下文兩節之意。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總是事物。由「平天下」而至于「格物」，遞相爲本，亦遞相爲始。由「格物」而至于「平天下」，遞相爲末，亦遞相爲終。本也始也，皆所當先者也。末也終也，皆所當後者也。果能知其所當先後而爲之焉，則近道矣。道卽大學之道是也。下文二節，首節言先，次節言後也。伊川曰：「學莫大於知本末始終。」致知在格物，本也始也。治天下

國家，末也終也。說義甚明。自「天子」三句，又歸重于修身爲本，蓋前此所言，皆是遞相爲本，則其本非一，故于此又特指出一箇本。緣修身是明德新民，恰交界關鍵處，故又專以此爲本也。下文「其本亂而末治者否矣，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未之有也。此謂知本，此謂知之至也」一段，總是反覆以言本不可不重之意。二「知」字亦與上文「知止」、「知所先後」二「知」字互相映發。自首至此，大學之道大義已明。下文遂加詳說。于是徑接「所謂誠其意者」，非是遺卻致知格物，此章格致意已具其中，請詳言之。蓋格物致知，元是教人格物欲以致良知。何以明之？《中庸》「愼獨」是遏人欲于將萌，今「誠意」章君子必愼其獨，亦政是格去物欲耳。且重言之，又加「必」字，較之《中庸》更爲丁寧深切，此是灼無可疑者也。至于「自慊」、「厭然」、「揜不善」、「著善」、「十目」、「十手」、「心廣」等語，喚醒良知，尤爲親切，則格物致知之義，已在其中，而豈嘗亡哉？韓愈《原道》引傳至「誠意」而止，非無故也。下接「《詩》云：瞻彼淇澳」節，言明明德，而末民之不能忘，亦略及新民意。下接「《詩》云於戲，前王不忘」節，是說新民。下接「《康誥》曰」至「皆自明也」，又言明德。下接「湯之《盤銘》曰」至「其命惟新」，又言自新新民新命，而云無所不用其極，是總言止於至善之意。《大學》凡言明德新民，亦無不具至善意，此處則又爲點明耳，且爲下文帶出止至善意。下接「《詩》云邦畿千里」至「與國人交止於信」，是詳言止于至善。先舒曰「無所不用其極」，分明是止至善，卻不直說止至善，只將用極虛籠一句，映出下文，下可徑接「穆穆文王」，何等直捷。然如此便太實，乃反拓開，引《詩》言止。卽引《詩》亦應從鳥說到民，從民說到文王爲順，乃反從人說到物，又從物說到人。從人到物，則兩引《詩》，從物到人，卻忽插夫子語，橫中一斷，然後纔說到文王用極，分明是止至善實義，卻全不露出止至善字面，兩引《詩》露出兩箇「止」字，卻全不是止善正義，只數十字中，開闔聯斷，虛實掩映，跌宕變化，曲盡其妙，眞神奇之筆也。他處如此猶多，不及盡述。古人未必有心工文，余此篇亦不爲評文而作，偶爲發此，蓋讀至此，亦不能自禁耳。接下文「子曰聽訟吾猶人也」，是又言明德新民。無訟，民之新也。「使無訟」者，德之明也。故又曰「此謂知本」。至下「所謂修身，在正其心者」以後，文從理順，且與近本俱同，不必二一更詳之。然格去物欲之義，觸處都見。三代以上人文章，或顯或隱，或錯綜，或整次，不拘一方，所以爲妙。格致義在「誠意」章中，所謂隱也。誠意自應置在明德新民止至善諸說後，與正心修身一串說去，乃先說誠意，而中間將明德新民止至善諸旨，隨意縱筆，錯落而言之，然後乃及正心修身，此所謂錯綜叙法也。「所謂修身」以後至末，則整次叙法也。此等文筆，先秦西京，固多有之，至韓愈猶存遺法，政不必如後儒操觚，勻齊方板耳。奈何輒爲易置而增刪之，遂使古人失其本來，文喪其文，義睽其義。每讀書至此，輒欲涕泣，爲是諄諄，良非得已。豈敢騰口好辯，務爲異同，或有所偏私而故持是論也哉？《燕在閣知新錄》卷三《大學》：《大學》、《中庸》原先雜在《禮記》中，程氏兄弟始表章之，朱子費盡平生精力，然後天下家傳戶誦。朱子曰：今日讀《大學》作間架，卻以他書填補去。又曰：《大學》是箇腔子，要填教他實。後來眞德秀作《大學衍義》，實本朱子之意而爲之。愛新覺羅・玄燁《讀大學》《皇清文穎》卷首三）：自古治道盛於唐虞，而其所以爲治之道，卽其所以爲學之功。後世聖人紹明厥緒，以詔來者，雖渺然千百載，其大義微言，豈有殊指哉？《大學》首言「明德」、「新民」，誠不異於《堯典》所言，固可因以推論其符合之故，而溯其所由致力之端矣。《堯典》曰「克明俊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大學》之言「明德」、「新民」，曰「格物」、「致知」，誠意正心，脩身齊家治國平天下，此所謂先聖後聖若合符節者歟。其言「克明俊德」者，統言之也，猶《大學》言「明明德」也。格物致知，誠意正心，脩身者，分言之也。而《堯典》闕然未明其義。蓋嘗以是而求之。《書》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則其所以致力之端不外是矣。夫曰「惟危」、曰「惟微」，則辨之不可不早辨，所貴致其知矣。曰「惟精」則格物之謂也，知之既極其明，則守之貴極其誠。曰「惟一」則誠意之謂也，以至正心脩身，皆主於一。而「允執厥中」之義，以全繼此。而家齊國治天下平胥於此受裁成焉。孰謂十六字之心傳不可以括《大學》之全書歟？朕於帝王脩己治人之道，雖日加自勵而未之有得，念《大學》所由致力之端，而合之《堯典》以明其義云。《易餘籥錄》卷八：《大學》「故好而知其惡，惡而知其美」屬上，作一頓，言於親愛等能譬，故如是。「天下鮮矣」四字，爲下引諺張本，乃承上之轉語，言天下鮮能譬者，故諺云云。古人節奏頓挫如此。上諸「辟」字，自是能近取譬之譬。　江永《辟經補義・大學》：《大學》成於曾子之門人，疑亦是子思所作。曾子門人之高者無過子思，次則樂正子春、公明儀。《大學》、《中庸》相

表裏，要非子思不能作。汪中《述學・大學平議》：《大學》其文平正無疵，與《坊記》、《表記》、《緇衣》伯仲，爲七十子後學者所記，于孔氏爲支流餘裔，師師相傳，不言出自曾子。視《曾子問》、《曾子立事》諸篇，非其倫也。宋世禪學盛行，士君子入之既深，遂以被諸孔子，是故求之經典，惟《大學》之格物致知可與傳合，而未能暢其旨也。一以爲誤，一以爲缺，舉平日之所心得者著之于書，以爲本義固然，然後欲俯則俯，欲仰則仰，而莫之違矣。習非勝是，一國皆狂，即有特識之士發寤于心，止于更定其文以與之爭，則亦不思之過也。誠知其爲儒家之緒言，記禮者之通論，孔門設教初未嘗以爲至德要道，而使人必出于其途，則無能置其口矣。周秦古書，凡一篇述數事，則必先詳其目而後備言之，其在《逸周書》、《管子》、《韓非子》至多，本書《祭統》之「十倫」、《孔子閒居》之「五至三無」，皆是也。今定爲經傳以爲二人之辭，而首末相應，實出一口，殆非所以解經也。意者不託之孔子則其道不尊，而中引曾子則又不便于事，必如是而後安爾。門人記孔子之言必稱「子曰」、「子言之」、「孔子曰」、「夫子之言曰」以顯之，今《大學》不著何人之言，以爲孔子義，無所據。《東塾讀書記》卷九：司馬溫公謂《學記》、《大學》、《中庸》、《樂記》爲《禮記》之精要。且以《學記》在《大學》之前，此讀《禮記》者所當知也。《四書考異》卷上《總考》一《大學原始》：孔穎達《禮記正義》引鄭《目錄》曰：此于《別錄》屬通論。又：程子《經說》曰：《大學》孔氏之遺書。又：呂大臨《禮記解》曰：《禮記》所載，皆孔子門人所傳授書。又：《朱子文集・癸未垂拱奏劄》曰：所謂《大學》之道，雖古之大聖人，生而知之，未有不學乎此者。堯舜相授，所謂「惟精惟一，允執厥中」者，此也。自是以來，累聖相傳，以有天下。至于孔子，不得其位，而筆之于書，以示後世之爲天下國家者。其門人弟子，又相與傳述而推明之。又：陳振孫《書錄解題》曰：漢儒輯錄前《記》，固非一家之言，獨《大學》、《中庸》爲孔氏之正傳，然初非專爲禮作也。又：何異孫《十一經問對》曰：問《檀弓》、《學記》、《表記》、《大學》、《中庸》，何以謂之《禮》書？對曰：諸篇蓋自漢興搜求于殘編斷簡之中，初莫詳其作者姓名，因記錄以成編爾。又：劉宗周《大學古記》曰：《大學》爲訓學校之經義，故《禮》家收之。又：王柏《書疑》曰：《堯典》第二章，是放勳之序，《大學》一篇，其原出于此，明德、新民、至善，皆在其中。又：許謙《讀四書叢說》曰：「明明德」、「親民」、「止至善」，及下逆順兩言八條目，共四十三字，是先王立學教人之法，其餘皆孔子發明之言，觀三「在」字及「古之」二字可見。按：《大學》久亡作者姓名，程子定爲孔氏遺書，言孔氏不必定屬孔子自作，如六經皆經孔子贊刪修定以授弟子，則皆孔氏遺書也。此最確當不易之正論。呂氏以下，俱可互相發明。又：《朱子章句序》曰：此篇三千之徒，蓋莫不聞其說，而曾氏之傳獨得其宗，於是作爲《傳》義，以發其意。又或問曰：問：子謂《正經》蓋夫子之言，而曾子述之，其《傳》則曾子之意，而門人記之，何以知其然也？曰：《正經》辭約而理備，言近而旨遠，非聖人不能及也。然以他無左驗，且意其或出于古先民之言也。故疑之而不敢質。至于《傳》文，或引曾子之言，而又多與《中庸》、《孟子》者合，則知成於曾氏門人之手，而子思以授孟子無疑也。又：《十一經問對》曰：門人所述，以其稱「曾子曰」知之。如《論語》首篇有「曾子曰」，先儒乃以爲曾子門人所記。又：道林子《大學義》曰：此書言簡意悉，非聖人莫能爲。然乃有「曾子曰」三字系之「愼獨」之後，豈夫子平日特著此書開發學者，其門人謹而傳之，其後乃相謂曾子此言，最有補于愼獨之旨，遂取而附之此歟？或曾子遞傳之門人，而門人附之，亦未可知也。又：盧孝孫《大學通義》曰：人所不知之地，即「十目」、「十手」之地。曾子所以戰戰兢兢，直至啓手足而已者，此也。孔門相傳之心法在乎此。《大學》之書所以作也。又：黎立武《大學發微》曰：《大學》曾子之書，一書之功在止善，止善之說，蓋取諸《艮》，曾子固嘗稱《艮・象》曰「君子思不出其位」，厥旨甚深，所謂一以貫之者，此也。又：李衡《太史文集》曰：子思遭樂朔之難，作《中庸》，事具《孔叢子》明矣。曾子著《大學》，初謂朱說有本。然觀《與林擇之書》云「《大學》正經，辭約而理備」云云，亦以意言爾。《傳》中引「曾子曰」，知曾氏門人成之也，則晦翁亦未有所本矣。又：陸深《傳疑錄》曰：朱晦庵《大學章句》說《經》是孔子之言，而曾子述之，《傳》是曾子之意，而門人記之。夫不得其言徒記其意，遂乃支分節解，微恐于理有礙。誠如晦庵所云，則曾子有此門人不應無聞也。畢竟《大學》、《中庸》卻有原書，不若程子只說孔氏之遺書恰好。又：陳耀文《經典稽疑》曰：《大學或問》云《傳》文或引曾子之言，而又多與《中庸》、《孟子》者合，則知其成于曾氏門人之手無疑。夫無所師受，無他左驗，而據其相似者，輒謂某之所作，所謂自信之篤，而能自得師者歟？《曾子立事》、《本孝》等十篇，《曾子問》一篇，

《大小戴記》即明載之矣，《大學》果出曾子也，何爲不言耶？　又：樊良樞《四書辨證》曰：朱子遽稱《大學》爲曾子書，似與程子之說不合。觀「誠意」章別引曾子之言，決非曾子之書可知也。　又：馮岐章《稽古篇》曰：《禮記》中孔曾問答居多，然顯屬孔子惟八篇，顯屬曾子者惟《曾子問》一篇而已。其他皆雜出，孔子及門弟子名，並無專屬。從來《大學》在《戴記》中未嘗言誰氏作，不知朱子何以確指爲曾子。此必別有所受而言之，當俟再考。　又：朱彝尊《經義考》曰：《漢藝文志》曾子十八篇。今見于《大戴記》者十篇，篇篇必冠以「曾子」二字，其餘雖無聞，使其存，亦必冠以曾子，如《大戴》所記矣。《大學》不題作者姓氏，或云七十子之徒共撰所聞，或云是子思作。至朱子于百世之後，毅然論定爲曾子之書，且析爲《經》、《傳》。當日復齋陸氏、東磵湯氏，咸謂朱子《中庸》、《大學》其傳不遠。而朱德莊亦不信朱子《章句》。于是董文清而後，改本紛綸出矣。按：以《大學》爲曾氏書，實首創自朱子，其端緒，則由柳柳州之說《論語》也。「誠意」章有「曾子曰」字，知是曾子門人所成。而樊氏即以有此三字疑之。夫《易・繫辭》皆孔子書，其中時復有「子曰」字，即《禮記・哀公問》、《仲尼燕居》等篇，亦每於同一孔子言處更起「子曰」。盧氏言孔門相傳心法在乎愼獨，《大學》之書所以作也。然則「十目」數語，固曾子一生省身之要，守約之方，於是鄭重而丁寧之，門人之記及乎此，遂爲更端特提，以明其授受之領要歟？惟漢儒明題《中庸》爲子思作，而《大學》不言。朱子于千餘年後，伸其獨見，詞氣間持之過確，轉以來後學之紛紛評議也。　又：鄭曉《古言》曰：魏正始中，詔諸儒虞松等考正五經，刻之于石，而《大學》、《中庸》傳焉。松表引賈逵之言曰：孔伋窮居于宋，懼先聖之學不明，而帝王之道墜，故作《大學》以經之，《中庸》以緯之。　又：鄒德溥《大學宗釋》曰：《大學》旨趣實與《中庸》無二，孔伋經緯之言，信不虛也。　又：許士昌《槜齋漫錄》曰：《大學》決是子思所作，不然「誠意」《傳》中不合有「曾子曰」三字。　又：《大學古記》曰：漢儒賈逵云子思懼聖道之不明，乃作《大學》以經之，《中庸》以緯之。今紬繹二書，《中庸》原是《大學》注疏，似出一人之手。而篇中又有「曾子曰」一條，意其遺言多本曾子，而曾子復得仲尼所親授，故程子謂孔子遺書，而朱子謂《傳》爲曾子之意而門人記之，有以也。曾門高弟，非子思而何？《中庸》一書多仲尼之言，而子思述之；則《大學》一書多孔、曾之言，而子思述之。又何疑焉？　又：葛寅亮《四書湖南講》曰：《大學》與《中庸》皆出《禮記》。《大學》不著姓氏，據《漢志》謂《戴記》爲孔氏祖孫家語，則亦明指子思矣。　又：李日華《大學遵古編序》曰：周彥雲遵古本石經，著《大學義》，以篇末咏《淇澳》詩，知文武心法乃在武。公因定爲子思居衛之作。　又：毛奇齡《大學證文》曰：姚氏立方云舊稱《大學》子思所作，惟朱子確信爲曾子。故《大全》於「孟獻子」節引盧孝孫「獻子嘗師子思」爲證，以示師不引弟言，則斷非子思所作可驗。夫子思作《大學》，微盧言，吾亦以爲未必然。但舍子思而取曾子，則又不可解耳。（按：子思之說，由明嘉靖間豐氏偽造石經而起，賈逵無是語也。劉氏《古記》因以文飾之。推合程、朱，在造賈逵語者，其初意未必不爾。總之，憑臆爲說，可以屬曾子，即可以屬子思，斷以無徵不信之例，則均難爲定論矣。《大全》纂自永樂年間，時猶未有稱《大學》爲子思書者。所引盧氏之言並不以示辨證，而盧氏云獻子嘗師子思，則大謬之言也。孟獻子于魯襄公十九年卒，時孔子且猶未生，安得以子思而反爲孟獻子師？盧氏誤合《孟子》「問友」章孟獻子、魯繆公兩事爲一，《大全》不審去取，而姚氏立方且據爲左驗，陳陳相因，非亦貽惑來學之一端乎？旁論及此，并附正之。）　又：楊簡《慈湖家記》曰：《大學》之書，盛行于今，未聞有指其疵者。然似是而非也，似深而淺也，似精而粗也，知此非聖人之言，故篇端無「子曰」二字。　又：陳道永《學錄》曰：《論語》二十篇于《易》、《詩》、《書》、《禮》、《樂》三致意焉，而絕不及《大學》。《小戴》置其篇于《深衣》、《投壺》之後。垂二千餘年，莫有以爲聖經者。自宋仁宗御書賜一及第，而後宋之儒者從風而靡，程子目爲孔氏遺書，朱子又強以爲聖經，尊之《論語》之上。即其篇中，兩引夫子之言，則自於「止聽訟」二節以外，皆非夫子之言可知。一引曾子之言，則自「十目」一節以外，皆非曾子之言可知。此如《禮運》、《郊特牲》然，偶及二名，不必其人也。（按：右二說，頗涉誣經理，宜遐棄。然楊爲象山四大弟子之一，陳亦爲戴山高弟，其書流播既久，不爲指摘，恐初學者或驟見而惑焉，故雖知其失言，猶附于此。餘篇間亦倣是。）《禮記訓纂》卷四二：鄭《目錄》云：「名曰《大學》者，以其記學可以爲政也。此于《別錄》屬《通論》。」《古微堂外集》卷一《大學古本叙》：《大學》之要，知本而已；知本之要，致知、誠意而已。至善無惡，人之性；可善可惡，人之心。爲善去惡者誠意，擇善明善者致知，以《中庸》證《大學》，先後同揆，若合符節。故《致知》、《誠意》二章，皆以「此謂知本」結

之，此千聖之心傳，六經之綱領也。物有本末，修身以上爲本，齊家以下爲末。格物者，格其意、心、身、家、國、天下之物，以知其誠、正、修、齊、治、平之理，朱子《或問》、《文集》、《語錄》屢言及之，本末不偏。惟未悟古本分章之條理，而誤分《經》、《傳》，加以移補，遂留後人之疑，以爲不格心、意、身之物，而泛言即凡天下之物。明代王文成公始復古本，而又未悟格物之本誼，遂謂「無善無惡心之體，有善有惡意之動，知善知惡者良知，爲善去惡者格物」，與《中庸》明善先于誠身、擇善先于固執之旨判然相歧。于是使誠意一關，竟無爲善去惡之功，而以擇善、明善屏諸《大學》之外，又以無善無惡之體破至善之天則，變聖經爲異學。而其徒王幾，遂并以正心爲先天之學，誠意爲後天之學，明季高忠憲、顧涇陽力排之不遺餘力。今雖熄訟，而補《傳》未去，錯簡未復，則《大學》之誼不章。使朱子暗合古本之旨意，而并顯符古本之章次，則不致文成之疑，雖道問學而不失于支，使文成顯復古本之章次，而并暗符格致之條理，則不至啓末流之弊，雖尊德性而不流于蕩，豈非千載遺憾有待後人者乎？源紬繹有年，渙然于古本《致知章》、《誠意章》居首之誼，天造地設，證以《中庸》明善誠身及宋、明諸儒之說，而二章不分《經》、《傳》之案定矣，再以《正脩章》爲敬以直內之功，存養與知行并進，而敬補小學之說，亦不必外求矣。明代高忠憲公及國朝李文貞公，并力主古本之義，即宋儒陸子言格物亦與朱子無殊，但俱未有成書，則古本義終未著。爰恭錄《欽定禮記義疏》案語于首，其《經》文共分《致知章》、《誠意章》、《正脩章》、《脩齊章》、《齊治章》、《治平章》凡六章，一循古本之舊，不分《經》、《傳》，盡錄朱子章句原文于下，即以今本之說注古本之書，天造地設，不約同符。又自以己意，每章別加闡釋，取明大意而止。其下編復取宋、明儒先之說，旁推曲暢，以盡其義。凡得書二卷。倘得如康熙中纂修《周易折衷》大學士李光地奏復朱子古本之例，使《大學》亦以古本頒學宮，以復石經孔、曾千年之舊，是所望于主持功令者。《玉案山房詩草》卷下《懷古五首》四：孔氏遺書《大學》陳，綱維六籍叙彝倫。攜歸秦火沈埋後，幸有伊川秀毓醇。雪意似窺師道古，柳條猶被帝恩新。眉山兄弟空浮薄，蜀洛紛紛召黨人。

《事物考辯》卷一〇：鄭端簡古言鄭康成曰：子思作《中庸》，以昭明聖祖之德，不言《大學》是曾子作。《疏》以十目所視節爲記作之人引曾子之言以證之。又：《學》、《庸》皆子思作：古言《大學》一篇，初在《戴記》中，程子始表章而更定之，朱子爲之《章句》，今傳習者是矣。《鄭注》、《孔疏》皆古本也。魏政和中又有石經《大學》（古文小篆八分。）與古本不同。賈逵之言曰：孔伋窮居於宋，懼先聖之學不明，而帝王之道墜，故作《大學》以經之，《中庸》以緯之，則《學》、《庸》皆子思所作。經緯之說，亦不爲無見，蓋必有所受矣。

《冠義》《禮記訓纂》卷四三：鄭《目錄》云：「名曰《冠義》者，以其記冠禮成人之義。此于《別錄》屬《吉事》。」《正義》：「《世本》云：『黃帝造旒冕。』是冕起于黃帝。但黃帝以前，則以羽皮爲冠，黃帝以後，乃用布帛。其冠之年，天子諸侯十二而冠，故襄九年《左傳》云：『國君十五而生子。冠而生子，禮也。』又云：『一星終也。』十二年歲星一終，其士則二十而冠也。《曲禮》云『二十曰弱冠』，是也。」

《昏義》《禮記訓纂》卷四四：鄭《目錄》云：「名曰《昏義》者，以其記娶妻之義，內教之所由成也。此于《別錄》屬《吉事》。」《正義》：「謂之昏者，案鄭《昏禮目錄》云：『娶妻之禮，以昏爲期，因名焉。必以昏者，取其陽往陰來之義。日入後二刻半爲昏。』」

《鄉飲酒義》《禮記訓纂》卷四五：鄭《目錄》云：「名曰《鄉飲酒義》者，以其記鄉大夫飲賓於庠序之禮，尊賢養老之義。此於《別錄》屬《吉事》。《儀禮》有其事，此《記》釋其義也。」《正義》：「天子六鄉，諸侯三鄉，卿二鄉，大夫一鄉，各有鄉大夫。而鄉有鄉學，取致仕在鄉之中，大夫爲父師，致仕之士爲少師，名爲鄉先生，教於鄉中之人，謂鄉學。每年入學，三年業成，必升於君。若天子鄉則升學士於天子，諸侯鄉則升學士於諸侯。凡升之必用正月，將升之先，爲飲酒之禮。學生最賢使爲賓，次者爲介，又次者爲衆賓。此鄉大夫爲主人，與之飲酒，而後升之。故《周禮·鄉大夫職》云：『三年則大比，考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鄉老及鄉大夫帥其吏與其衆寡，以禮禮賓之。』若州一年再飲者，是春秋習射，因而飲之，以州長爲主人也。若黨一年一飲者，是歲十二月，國於大蠟祭，而黨中於學飲酒，子貢觀蠟是也，亦黨正爲主人也。此《鄉飲酒之義》，說《儀禮·鄉飲酒》也。是諸侯之鄉大夫三年賓賢能之禮。」

《謝義》《禮記訓纂》卷四六：鄭《目錄》云：「名曰《射義》者，以其記燕射、大射之禮，觀德行取于士之義。此于《別錄》屬《吉事》。」《正義》：「案：

此篇有鄉射，又云「不失正鵠」，正則賓射，然則鄉射、賓射俱有之矣。但此篇廣說天子諸侯大射燕射之義，不專于鄉射、賓射，故鄭《目錄》特舉大射、燕射。」

《燕義》　《禮記訓纂》卷四七：鄭《目錄》云：「名曰《燕義》者，以其記君臣燕飲之禮，上下相尊之義。此於《別錄》屬《吉事》。」《正義》：「案：《儀禮・目錄》云：『諸侯無事，若卿大夫有勤勞之功，與羣臣燕飲以樂之。』勤勞，謂征伐聘問。《詩》曰『吉甫燕喜』，是也。臣有王事之勞亦燕之。故《燕禮記》曰『若有王事』是也。」呂與叔曰：「古之君臣賓主之相接，有饗，有燕，有食，《饗禮》亡矣，獨燕食之禮存焉，《儀禮・公食大夫禮》是也。見于傳記者，『饗以訓恭儉，燕以示慈惠』。饗有體薦，燕有折俎。又云：『几設而不倚，爵盈而不飲。』此燕饗之別也。蓋禮主於接驩，故至於請安請醉。旅酬、無算爵，少紓其敬也。故其辭曰：『寡君有不腆之酒，以請吾子之於寡君須臾焉。』此所以示慈惠也。古之燕禮，有天子燕諸侯者，《湛露》之詩是也。有燕羣臣者，《鹿鳴》之詩及《記》云『君與卿燕則大夫爲賓，與大夫燕亦大夫爲賓』，是也。有燕賓客者，則《記》云『若與四方之賓燕』，《聘禮》云『燕羞俶獻無常數』，《掌客》云上公『三饗、三食、三燕』，是也。有燕族人者，《文王世子》云『公與族燕則以齒』，是也。」

《聘義》　《禮記訓纂》卷四八：鄭《目錄》云：「名曰《聘義》者，以其記諸侯之國交相聘問之禮，重禮輕財之義也。此于《別錄》屬《吉事》。」

《喪服四制》　《禮記訓纂》卷四九：鄭《目錄》云：「名曰《喪服四制》者，以其記喪服之制取于仁義禮知也。此于《別錄》舊說屬《喪服》。」《正義》：「案：《別錄》無《喪服四制》之文，唯舊說稱此《喪服》之篇屬《喪服》。不云《喪義》，而云《喪服四制》者，以上諸篇皆記《儀禮》當篇之義，此則記者別記《喪服》之四制，非記《儀禮・喪服》之篇，故不云《喪服》之義也。」

著録

《漢書・藝文志》　《記》百三十一篇。（七十子後學者所記也。）《明堂陰陽》三十三篇。（注：古明堂之遺事。）《王史氏》二十一篇。（七十子後學者。師古曰：劉向《別錄》云：六國時人也。）《曲臺后倉》九篇。（如淳曰：行禮射於曲臺，后倉爲記，故名曰《曲臺記》。《漢官》曰：大射于曲臺。晉灼曰：天子射宮也。西京無太學，於此行禮也。）《中庸說》二篇。（師古曰：今《禮記》有《中庸》一篇，亦非本《禮》經，蓋此之流。）《明堂陰陽說》五篇。《樂記》二十三篇。

《後漢書・儒林列傳・董鈞傳》　（鄭）玄本習《小戴禮》，後以古經校之，取其義長者，故爲鄭氏學。玄又注小戴所傳《禮記》四十九篇，通爲《三禮》焉。

《舊唐書・經籍志》　（存目）

《新唐書・藝文志》　（存目）

《郡齋讀書志・禮記二十卷》　右漢戴聖纂，鄭康成注。聖即所謂小戴者也。此書乃孔子沒後，七十子之徒所共錄。《中庸》孔伋作，《緇衣》公孫尼子作，《王制》漢文帝時博士作。河間獻王集而上之。劉向校定一百五十篇，大戴既刪八十五篇，小戴又刪四十六篇。馬融傳其學，又附《月令》、《明堂位》合四十九篇。唐孝明刪《月令》移第一。皇朝以《禮記》不刊之書，改正復爲第五。議者謂經禮三百、曲禮三千，「毋不敬」一言足以蔽之，故先儒以爲首。孝明肆情變亂，甚無謂也，復之當矣。

《儀禮集編》卷首上引虞氏　《禮記》乃《儀禮》之傳。《儀禮》有《冠禮》，《禮記》則有《冠義》以釋之【略】。其他篇中雖或雜引四代之制，而其言多與《儀禮》相爲表裏。但《周禮》、《儀禮》皆周公所作，而《禮記》則漢儒所錄。雖曰漢儒所錄，然亦《儀禮》之流也。

《朱子語類》卷八七　許順之說人謂《禮記》是漢儒說，恐不然。漢儒最純者莫如董仲舒，仲舒之文最純者莫如三策，何嘗有《禮記》中說話來？如《樂記》所謂「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矣。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樂興焉」。仲舒如何說得到這裏？想必是古來流傳得此箇文字如此。

《直齋書錄解題・禮記二十卷》　即所謂《小戴禮》也，凡四十九篇。漢儒輯錄前記，固非一家之言，大抵駁而不純，獨《大學》、《中庸》爲孔氏之正傳。然初非專爲禮作也，唐魏徵嘗以《小戴禮》綜集不倫，更作《類禮》二十篇，蓋有以也。

吳澄《禮記纂言原序》　漢興，得先儒所記《禮》書二百餘篇，大戴氏刪合爲八十五，小戴氏又損益爲四十三。《曲禮》、《檀弓》、《雜記》分上、下。馬

氏增以《月令》、《明堂位》、《樂記》，鄭氏從而爲之注，總四十九篇。精粗雜記，靡所不有。秦火之餘區區，掇拾所存，什一於千百。雖不能以皆醇，然先王之遺制，聖賢之格言，往往賴之。

《四庫全書總目・禮記正義三十六卷》 漢鄭元註，唐孔穎達疏。《隋書・經籍志》曰：漢初河間獻王得仲尼弟子及後學所記一百三十一篇獻之，時無傳之者。至劉向考校經籍，檢得一百三十篇，第而叙之，又得《明堂陰陽記》三十三篇，《孔子三朝記》七篇，《王史氏記》二十一篇，《樂記》二十三篇，凡五種合二百十四篇。戴德刪其煩重，合而記之爲八十五篇，謂之《大戴記》，而戴聖又刪大戴之書爲四十六篇，謂之《小戴記》。漢末馬融遂傳小戴之學，融又益《月令》一篇，《明堂位》一篇，《明堂》一篇，合四十九篇云云。其說不知所本。今考《後漢書・橋元傳》云：七世祖仁撰《禮記章句》四十九篇，號曰橋君學。仁卽班固所謂小戴授梁人橋季卿者，成帝時嘗官大鴻臚，其時已稱四十九篇，無四十六篇之說。又孔《疏》稱《別錄》《禮記》四十九篇、《樂記》第十九。四十九篇之首，疏皆引鄭《目錄》，鄭《目錄》之末，必云此於劉向《別錄》屬某門。《月令》目錄云：此於《別錄》屬《明堂陰陽記》。《明堂位》目錄云：此於《別錄》屬《明堂陰陽》。《樂記目錄》云：此於《別錄》屬《樂記》。蓋十一篇今爲一篇，則三篇皆劉向《別錄》所有，安得以爲馬融所增？《疏》又引元《六藝論》曰：戴德傳記八十五篇，則《大戴禮》是也。戴聖傳禮四十九篇，則此《禮記》是也。元爲馬融弟子，使三篇果融所增，元不容不知，豈有以四十九篇屬于戴聖之理？況融所傳者乃《周禮》，若小戴之學一授橋仁，一授楊榮，後傳其學者有劉佑、高誘、鄭元、盧植，融絕不預其授受，又何從而增三篇乎？知今四十九篇實戴聖之原書，《隋志》誤也。元延祐中行科舉法，定《禮記》用鄭元註，故元儒說《禮》率有根舉。自明永樂中勅修《禮記大全》，始廢鄭註，改用陳澔《集說》，禮學遂荒。然研思古義之士，好之者終不絕也。爲之疏義者，唐初尚存皇侃、熊安生二家。貞觀中勅孔穎達等修《正義》，乃以皇氏爲本，以熊氏補所未備。穎達序稱熊則違背本經，多引外義，猶之楚而北行，馬雖疾而去愈遠。又欲釋經文，惟聚難義，猶治絲而棼之，手雖繁而絲益亂也。皇氏雖章句詳正，微稍繁廣，又旣遵鄭氏，又時乖鄭義，此是本落不歸其根，狐死不首其邱，皆二家之弊，未爲得也。故其書務伸鄭註，未免有附會之處。然採摭舊文，詞富理博，說《禮》之家鑽研莫盡，譬諸依山鑄銅，煮海爲鹽。卽衛湜之書尚不能窺其涯涘，陳澔之流，益如莛與楹矣。

《四庫全書簡明目錄標注・經部・禮類》（存目）

《鄴堂讀書記・禮記注疏六十三卷》 案：《隋志》載《禮記》二十卷，鄭玄注。《釋文》、新舊《唐志》、《崇文目》、《讀書志》、《通志》、《書錄解題》、《通考》、《宋志》俱同。新、舊《唐志》又別載《禮記正義》七十卷，孔穎達等奉詔撰。《崇文目》、《讀書志》、《解題》、《通考》、《宋志》亦俱同。自宋紹興初年合經注及疏爲一書，編成六十三卷，以後刊本俱因之，（承幹案：宋刻七十卷本今尚存，非紹興初年合并。）遂使唐人《正義》之卷次不可知矣。《釋文》引陳邵《周禮論序》云：戴德刪古《禮》二百四篇爲八十五篇，謂之《大戴禮》，戴聖刪《大戴禮》爲四十九篇，是爲《小戴禮》。案：康成《六藝論》云：戴德傳記八十五篇，則《大戴禮》是也，戴聖傳記四十九篇，則此《禮記》是也。（見《曲禮》正義引。）然則大、小《戴記》各自傳述，非互相刪并也。考《漢書・儒林傳》，大、小戴及慶氏普，皆后倉弟子。小戴授梁人橋仁。《後漢書・橋元傳》云：七世祖仁著《禮記章句》四十九篇，號曰「橋君學」。以受於小戴者本四十九篇，故章句之數同也。又《曹褒傳》云：父充持慶氏《禮》，褒傳《禮記》四十九篇，教授諸生千餘人，慶氏學遂行於世。然則慶普所傳《記》亦四十九篇，與小戴同。受於后倉本如是，《隋志》惑於邢、邵之言，且云戴聖刪大戴書爲四十六篇，漢末馬融足《月令》、《明堂位》、《樂記》三篇，合四十九篇，此說甚謬，學者無爲所惑也。康成注小戴所傳《禮記》四十九篇，雖間有拘泥，而簡嚴該貫，爲說禮家之根柢。【略】《朱子語錄》稱其考禮名數大有功，事事都理會得，不虛也。

藝文

李百藥《賦禮記》 玉帛資王會，郊丘叶聖情，重廣開環堵，至道軼金縢。盤薄依厚地，遙裔騰太清，方悅升中禮，足以慰餘生。

晁迥《大順頌》 《禮記・禮運》云：「四體旣正，膚革充盈，人之肥也。父子篤，兄弟睦，夫婦和，家之肥也。大臣法，小臣廉，官職相守，君臣相正，國之肥也。天子以德爲車，以樂爲御，諸侯以禮相與，大夫以法相序，

士以信相考，百姓以睦相守，天下之肥也。是謂大順。」愚讀書至此，詳味久之。觀乎古先垂教，條暢明備，義取饒裕充盛，目之曰肥。若能偃風踐迹，各當其分，順之至也。無遠弗屆，浸漬浹洽，薰然大同，斯乃純被之化，盡善盡美矣。雖欲銳意推演，復何措辭？區區至誠，願陳萬一。今但舉其全文而繫以褒讚者，祇率道揚之志也。頌曰：猗歟《禮》經，孰窺優域？愚嘗究觀，沛然有得。肇自人倫，及於家國，遂滿天下，具四表則，是謂大順，允臻其極。老生作頌，奉陽景式。

明張旭《讀大學》　明德新民總王心，三綱八目自相因。誰知心正皆明德，不爲民新與未新。

又《讀中庸》　一理渾融萬事通，人心元與道心同。誰知道統原來處，卻在無聲無臭中。

凌廷堪《學古詩二十首》一　廷堪甫毀齒，出就外傅，受四子書，粗識句讀而已。少長習商賈，久之鈍如，故乃學吟詠，爲人傭書，日月逝矣，而德不修也。年屆三十，閱市借人稍稍有所窺，爲學古詩二十章。憶昔學語日，出就童子師。迫使讀《大學》，百讀百不知。及長服商賈，自廢身中時。辛苦竟朝夕，僕僕爭刀錐。棄去勤誦讀，學爲古文辭。奔走風塵間，爲人作嫁衣。頭顱漸老大，中心常苦悲。偶爾探經術，始覺從前非。聖塗雖未見，望望懼背馳。義理浩煙海，千載以爲期。

又二　西京傳禮家，二戴暨一慶。各有專門學，授受異塗徑。學官十七篇，博士肅功令。折衷今古文，偉哉高密鄭。別記說禮言，亦出德與聖。不過章句餘，雜引互相證。詩外傳韓嬰，書大傳伏勝。至今二傳存，不與詩書並。云何小戴記，乃較本經盛。譬諸疎逖臣，公然執國柄。願言尊聖經，撥使反之正。

又三　民受天地中，不能無偏陂。聖人知其然，制禮以節之。其精原性命，其跡惟威儀。吉、凶、賓、軍、嘉，一一非矯爲。優游就矩則，大道自可幾。復禮聖所訓，約禮賢所希。不聞於此外，別詡神與奇。後儒畏繁重，翻謂不足治。自遁於虛寂，穿鑿多支離。舍禮而談理，語錄空費辭。

又五　儒林序五經，《周官》未立學。班書《藝文志》，僅附禮家略。蓋禮之支流，存以備探索。猶之書《春秋》，汲冢《國語》若。《月令》及《王制》，秦漢所依託。胡乃號《三禮》，辨名誠大錯。自從唐以還，二書爭述作。屈指注釋家，著錄滿囊橐。古經鄭、賈外，學者日荒落。何當誘利祿，庶可漸疏鑿。

又六　儒者不明禮，六籍皆茫然。於此苟有得，自可通其全。不明祭祀制，《洛誥》何以詮。不明宮室制，《顧命》何以傳。不明有司徹，安知《楚茨》篇。不明大射儀，安能釋賓筵。不明盥與薦，《易》象孰究研。不明聘與覲，《春秋》孰貫穿。如衣之有領，如官之有聯，稽古冀有獲，用志須精專。

又一二　聖沒微言絕，道在七十子。苗裔徧天下，各各有撰紀。西京彙羣言，遂有戴氏禮。醇疵固不掩，均屬聖人旨。博士漢代官，不韋大賈耳。片言苟足采，乃與荀卿比。豈似宋儒生，吹毛論百氏。高談表大中，低眉講性理。專門訓詁學，屏棄付流水。

雜録

《稗史彙編》卷九七《姑息》　楊用修曰：《檀弓》曰：細人之愛人也以姑息。注：姑，且也。息，休也。其義殊晦。按：《尸子》云：紂棄黎老之言，而用姑息之語。注：姑，婦女也。息，小兒也。其義始明。

《增定雅俗稽言》卷七　《禮記》：孔子少孤，不知其墓，殯於五父之衢，問於聊曼父之母，然後得合葬於防。夫孔子生三歲而叔梁紇死，是少孤也。母顏氏豈不知乎，豈終母之世不尋求父葬之地，至母殯而猶不知乎？《禮記》雜出諸子，其誤可知。

《易餘籥録》卷三　《檀弓》「瓦不成味」，注云：「味」當作「沫」。沫，醧也。《正義》云：味，猶黑光也。今世亦呼黑爲沫。「瓦不善沫」，謂瓦器無光澤也。醧謂醧面，證沫有光澤。又「孔子之故人曰原壤，其母死，夫子助之沐」，椁注云：沐，治也。此治蓋木工鏟鑿之後，夫子爲之磨澤。木曰沐，猶瓦曰沫。

《百宋一廛書録・禮記鄭氏注》　此殘宋本《禮記鄭氏注》，今存者五卷至八卷，十一卷至十五卷爾。偶取《月令》與它本相對，注中「耒耕之上曲也」，「耕」皆誤爲「耜」，惟此不誤，故知其佳。惜余未及全校也。宋本《禮記》惟余友顧抱沖有全本，《曾子問》中多「周人卒哭而致事」句，定爲太平興國本。又有殘本，曾從借來校于惠松崖，所校明刻本上內曲禮石惡一條，足證諸本之

誤。此外，未見有宋本也。

《東塾讀書記》卷九　《禮記》之不可信者，文王謂武王曰：「我百爾九十，吾與爾三焉。」此事太奇。劉原父云：武王有疾，周公請命于先王，王異日乃瘳。復三年，王乃崩。世以謂文王與之也，是以傳于此言也。此說足以釋千古之疑。

《唐堂集》卷二〇《雜言》上　《禮記》似《詩》者，孔子《消搖歌》、《原壤登木歌》之外，「將上堂，聲必揚」，「將入戶，視必下」，「元酒在室，醴酸在戶，粢醍在堂，澄酒在下，陳其犧牲，備其鼎俎，列其琴瑟，管磬鐘鼓，修其祝嘏，以降上神，與其先祖」，「土反其宅，水歸其壑，昆蟲毋作，草木歸其澤」，「地氣上齊，天氣下降，陰陽相摩，天地相盪」，「風霆流形，庶物露生」，「天降時雨，山川出雲。」《月令》三言、四言、五言俱備。

〔附〕大戴禮記

論述

綜論

《漢書・藝文志》　《易》曰：有夫婦、父子、君臣，上下禮義有所錯。而帝王質文，世有損益。至周，曲爲之防，事爲之制。故曰：「禮經三百，威儀三千。」及周之衰，諸侯將踰法度，惡其害己，皆滅去其籍。自孔子時而不具，至秦大壞。漢興，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訖孝、宣世，后倉最明，戴德、戴聖、慶普皆其弟子。三家立於學官。

鄭玄《六藝論》（孔穎達《禮記注疏・原目》引）　今禮行於世者，戴德、戴聖之學也。

又　戴德傳《記》八十五篇，則《大戴禮》是也；戴聖傳禮四十九篇，則此《禮記》是也。

《經典釋文・注解傳述人》　孝宣之世，蒼爲最明。蒼授沛聞人通漢及梁戴德、戴聖、沛慶普。由是《禮》有大小戴、慶氏之學。【略】大戴授琅邪徐良。（豫章太守，字斿卿，爲博士、州牧、郡守，家世傳業。）【略】《周禮論序》云：戴德刪古《禮》二百四篇爲八十五篇，謂之《大戴禮》【略】。今【略】《大戴》無傳。

《隋書・經籍志》　漢初，河間獻王又得仲尼弟子及後學者所記一百三十一篇，獻之。時無傳之者。至劉向考校經籍，檢得一百三十篇。向因第而序之，而又得《明堂陰陽記》三十三篇，《孔子三朝記》七篇，《王氏史氏記》二十一篇，《樂記》二十三篇，凡五經，合二百十四篇。戴德刪其煩重，合而記之，爲八十五篇，謂之《大戴記》，而戴聖又刪大戴之書，爲四十六篇，謂之《小戴記》。

《困學紀聞》卷五　《大戴禮・哀公問》、《投壺》二篇，與小戴無甚異。《禮察》篇首與《經解》同。《曾子大孝》篇與《祭義》相似，而《曾子書》十篇皆在焉。《勸學》、《禮三本》見于《荀子》，《保傅》篇則賈誼書之《保傅》、《傅職》、《胎教》、《容經》四篇也。《漢書》謂之《保傅》。

《曝書亭集》卷四二《跋〈大戴禮記〉》　《大戴禮記》本無甚踳駁，自小戴之書單行，而《大戴記》遂束之高閣。世儒明知《月令》爲呂不韋作，乃甘棄《夏小正》篇不用，殊不可解。學齋史氏繩祖，其論說亦不取《大戴》，然由其說推之，則《大戴記》在宋日曾列之于經，故有十四經之目，此亦學者所當知也。

《事物考辯》卷六《大戴禮》　《山堂考索》：朱文公曰：《大戴禮》冗雜，其好處已被《小戴》採摘做《禮記》，然尚有零星好處在。明按：吳草廬曰：漢興，得先儒所記禮書二百餘篇，大戴氏（名德）刪爲八十五篇，小戴氏（名聖）又損益爲四十三篇，《曲禮》、《檀弓》、《雜記》分爲上下，馬氏增《月令》、《明堂位》、《樂記》，總四十九篇。

又卷七《大小戴》　《十一經問對》：或問：孔門弟子所記而曰《戴禮》者何？對曰：漢宣帝時后蒼最明禮，曾講禮於曲臺，戴德、戴聖皆其弟子也。德所刪八十五篇，號《大戴禮》；聖所刪四十九篇，號《小戴禮》，即今之《禮記》。

《秋盦文鈔》卷一〇《讀〈大戴禮〉書後》　余嘗疑《大戴禮》後儒綴附之書也。戴德本八十五篇，今存四十篇。先儒云其缺者小戴取之，然檢校篇數殊弗

合，且《哀公問》、《投壺》兩篇何以獨存於既取之後？《禮察》篇即《經解》，《曾子大孝》篇即《祭義》，又何以易其目弗異其辭？《明堂》、《夏小正》馬融弗採附《小戴》，別增《月令》、《明堂位》，詎舍其舊典而又他是求？《勸學》篇、《禮三本》篇襲《荀子》，《保傅》篇襲賈誼。若趙高傅胡亥及漢昭帝冠辭，雜糅并出，是豈三代禮經哉？漢崇經術，人倚爲重，竄入其中。宋理宗詔國子監刊其書，列學官，曰十四經，爲古所愚，豈不閒歟？雖然，簡其粹者可也。

《經考》卷四　《大戴禮》宋時曾列之十四經。余嘗考定其文，記於《目錄》後，曰：「右，《太傅禮》。見存三十有九篇。不題作注人姓名。朱子引《明堂》之說，『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鄭《注》曰：『法龜文。』以《注》爲康成作也。惟王伯厚指爲盧辯之《注》，（辯字景宣，《周書》有《傳》。）是書自漢迄今，《注》獨此一家，而脫誤特多。余嘗訪求各本，得宋本一、元明本四。宋本亦有譌失，余合五本參互校正。今春正月，盧編修召弓以其校本示余，又得改正數事。盧編修本所失者，則余五本中或得之。若疑文闕句，無從考得，姑俟異日。」

又　鄭康成注《學記》引《成王踐阼》，孔冲遠以「師尚父亦端冕」，及「西折而南」，皆爲鄭所加。又丹書之言曰：「敬勝怠者吉，怠勝敬者滅；義勝欲者從，欲勝義者凶。」今各本不與冲遠所見同，殆俗儒未省照，徒據康成稱引竄改也。《夏小正》「緹縝」下忽云：「何以謂之？《小正》以小著名也。」朱子《儀禮經傳通解》移之於篇首，實《爾雅》疏語，校是書者所竄入。《公冠》篇：「太子擬焉。」各本譌作「天子」，吳幼清《儀禮逸經》亦然，幸盧《注》可考。其「公冠」之譌爲「公符」，王伯厚《困學紀聞》已莫是正。許叔重《五經異義》論明堂，稱《戴記禮說・盛德記》，《魏書・李謐傳》、《隋書・牛弘傳》俱稱《盛德》篇，或稱《泰山盛德記》，蓋隋、唐已前，故書無所謂《明堂》篇者。朱子引《明堂》，不引《盛德》，於此知宋時之本已分合竄易，非復前人之舊矣。書十有三卷，凡五卷無《注》。（卷一、卷二、卷七、卷九、卷十二。）卷之四、卷之五《立事》至《天圓》十篇，篇題並冠以「曾子」，即《漢・藝文志》之《曾子書》尚存於是。卷之九《千乘》、《四代》、《虞戴德》、《誥志》，卷之十一《小辨》、《用兵》、《少閒》，王伯厚以爲即《漢志・孔子三朝》七篇，中隔以卷之十，篇帙淆亂也。篇目起三十九，迄八十一，中有兩七十四。晁公武亦云然。熊明來、吳幼清皆云兩「七十三」，陳振孫云兩「七十二」，因竄入《明堂》篇，題爲「六十七」已下改者殊也。《注》中徵引漢、魏、晉之儒，有康成、譙周、孫炎、宋均、王肅、范甯、郭象及楊孚《異物志》，然則爲景宣注甚明。乾隆丁丑夏，東原氏記。

《潛研堂文集》卷二七《跋大戴禮記》　《大戴禮記》八十五篇，《史記索隱》云：四十七篇亡見，今存者有三十八篇。自宋以來相傳之本，篇第始三十九終八十一，中間闕者四篇，重者一篇，（韓元吉云：兩七十三。晁公武云：兩七十四。）實四十篇。視小司馬所稱多二篇者，唐以前無《明堂》篇，後人從《盛德》篇析而二之，而《遷廟》、《釁廟》兩篇，疑古本亦合爲一也。《小戴記》經北海鄭氏表章得列十經之數，而《大戴》之書無師授者，以致亡佚過半。宋、元以後，《小戴記》與《易》、《書》、《詩》、《春秋》列而爲五，而《儀禮》、《周官》亦束之高閣。士夫之能讀《大戴》者，益以少矣。然兩家之記，要各有所長，如《夏小正》勝於呂氏《月令》，《武王踐阼》較之《文王世子》爲醇，而孔子三朝記》七篇、《曾子》十篇，皆古書之僅存者。實賴斯《記》以傳，必軒彼而輊此，非通論也。學者惑於《隋志》之文，謂大戴之書爲小戴所刪取，然《隋志》述經典傳授，多疎舛不可信。鄭康成《六藝論》但云戴德傳《記》八十五篇，戴聖傳四十九篇，別無小戴刪大戴之說。今此書與小戴略同者凡六篇，可證其非刪取之餘。《詩正義》引《大戴禮・辨名記》云「千人爲英」，又引《大戴禮・政穆》篇云「大學，明堂之東序也」，劉昭注《續漢書》引作《昭穆》篇，《漢書・儒林傳》服虔注「驪駒」逸詩篇名，見《大戴禮》，今本皆無之」，蓋在逸四十七篇中矣。

《讀書脞錄續編》卷一《大戴禮逸篇》　《大戴禮記》八十五篇，今存三十九篇，爲十三卷，與隋唐《志》卷數竝同。然唐人所引篇名有在今本之外者，蓋卷內之篇有逸也。曲阜孔檢討廣森補注《敘錄》云：唐人《正義》稱《大戴禮》尚有《王度記》、《辨名記》、《禘于太廟》諸篇，見《禮記・曲禮》及《詩・魏風》、《儀禮・少牢饋食》疏。志祖案：《詩・摽有梅》、《七月》，《正義》引《文王世子》篇：文王十三生伯邑考，十五生武王。《靈臺敘正義》引《大戴禮・政穆》篇稱「大學明堂之東序」，（劉昭注《續漢書》，引作《昭穆》篇。）是尚有《文王世子》篇及《政穆》篇也。又《漢書・儒林傳》王式曰：客歌《驪駒》。（服虔注：逸詩篇名也，見《大戴禮》。）又曰：在《曲禮》。是《大戴禮》又有《曲禮》篇。《五經異義》引《大戴記・禮器》云：竈者，老婦之祭。是《大戴禮》又有《禮器》

篇也。《白虎通》引有《禮記讖法》，（《唐六典》太常博士注云：舊有《周官讖法》、《大戴禮讖法》。）《禮三正記》、《禮五帝記》、《禮別名記》、（即《辨名記》。）《禮親屬記》，疑皆《大戴禮》逸篇。

《校禮堂文集》卷三〇《大戴禮記解詁跋》 同年南城王實齋先生，著《大戴禮記解詁》十三卷，研求古訓，理精義密，足矯以臆說經之弊。其言曰：近代以來，人事校讐，或據王肅私定《家語》改易經文，是猶聽信盜賊研審事主也，又或據唐、宋類書所引增刪字句，是猶舍當官案牘而求情實於風聞也。故其所釋惟據相承舊本，不敢以他書增刪改易，用力之勤，凡二十餘年，其於太傅禮可謂有功矣。嘉慶戊辰歲八月，晤先生於浙西，先生不以爲鄙，發篋見示，廷堪於是書所得甚淺，既無以益之，於是舉其卓絕之識書諸簡末，以告世之好學深思者。同門年愚弟歙淩廷堪識。

王聘珍《大戴禮記解詁敘錄》 揚州阮中丞敘曰：南城王君實齋著《大戴禮記解詁》十三卷，《目錄》一卷。其言曰：「大戴與小戴同受業於后倉，各取孔壁《古文記》，非小戴刪大戴，馬融足小戴也。《禮察》、《保傅》語及秦亡，乃孔襄等所合藏，是賈誼有取於古記，非古記采及《新書》也。《三朝記》、《曾子》乃劉氏分屬九流，非大戴所裒集也。」其校經文也，專守古本爲家法，有懲於近日諸儒妄據他書徑改經文之失。其爲解詁也，義精語潔，恪守漢法，多所發明，爲孔撝約諸家所未及。能使三千年孔壁古文無隱滯之義，無虛造之文，用力勤而爲功鉅矣。元從北平翁覃溪先生得識王君。王君厚重誠篤，先大人敬之，以爲有古人風，延教家塾子弟者有年。王君書成，屬序於元。元更出元素校大戴本付王君。王君或以己所校者衡量之，加以棄取，別爲《大戴記》作釋文數卷，不更善乎！嘉慶十二年，揚州阮元叙於揅經室。山陽汪閣學叙曰：嘉慶丙寅冬，予視學江西，阮芸臺同年以書來，極道南城王君實齋之賢，未之見也。己巳季夏，君將以拔萃就博士選，循例謁予章門，因出其所著《大戴記解詁·目錄》見示。予受讀之。學古而識卓，理精而論篤。其推明《大戴記》爲孔壁古文，非小戴刪餘；語及秦亡，乃孔襄所合藏，賈誼所稱引，非大戴取賈誼書；《七略》分隸《六藝》、《諸子》，乃劉氏裒大戴，非大戴輯他說；皆確鑿有根據，不可移易。其斥後人據王肅私竄之《家語》及唐、宋人類書、世俗坊本改定本經，尤切中近世儒人浮華好異、蔑古不根之失。雖其全書未獲卒業，然觀其發凡大旨，禮典器數，墨守鄭義，解詁文字，一依《爾雅》、《說文》及兩漢經師。有不知而闕，無杜撰之言，殆庶幾古人實事求是之學，而異於世之剽竊附合、堅僻自是以誇世俗者，其亦遠矣。予於是經無所自得，慚承下問，輒書數語歸之，以志服膺，並以質之芸臺。山陽汪廷珍。【略】揚州汪編修叙曰：昔朱子謂《大戴禮注》當是鄭康成所爲。此疑辭，無實據。所引有魏、晉人語，必非鄭注可知。《周書·盧辯傳》稱辯少好學，以《大戴禮》無解詁，乃注之，其兄景裕比於侍中注《小戴》。今存盧注只八卷，未可爲全書也。乾隆年盧召弓先生以元時本校定脫誤，而未解詁。南城王實齋先生惜舊注之少，且後人所改不盡允當，乃融會鄭氏說經諸書，分節注之。如「五義」「義」字，據《周禮注》讀若儀；「五鑿」「五」字釋若忤；《青史子》引《漢書》「君子養之」，讀若「中心養養」之養。皆能根據經史，發蒙解惑，非不根之說也。夫《小戴禮》頒立學官，世咸讀之。《大戴禮》篇目錯誤，文多晦澀，世多不讀，讀亦不熟。今此書出，義理瞭如，不特爲大戴功臣，其有益於學校匪淺也。萬儀堂孝廉，南城後進之士也，攜以示余，謂將付手民。余欽實齋先生之學，而嘉萬生之好學也，謹讀而序之。時在道光庚戌三月，揚州後學汪廷儒拜譔。自叙曰：劉向《別錄》云：「《古文記》二百四篇。」古文者，孔子壁中書也。《漢書·藝文志》云：「武帝末，魯共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宮，而得《古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又云：「《禮古經》者，出於魯淹中，及孔氏學七十篇文相似，多三十九篇。及《明堂陰陽》、《王史氏記》所見，多天子諸侯卿大夫之制，雖不能備，猶瘉倉等推《士禮》而致於天子之說。」其目有《記》百三十一篇，《明堂陰陽》三十三篇，《王史氏》二十一篇。此《禮記》之所由來，惟孔氏壁中之本也。孔穎達《曲禮疏》曰：「鄭康成《六藝論》云，戴德傳《記》八十五篇，則《大戴禮》是也。戴聖傳《記》四十九篇，則此《禮記》是也。」晉司空長史陳邵《周禮論叙》云：「戴德刪古禮二百四篇爲八十五篇，謂之《大戴禮》。」此大戴之書，篇數具在，惟取於孔壁古文，未嘗闌入諸家也。或曰：「壁藏之書，當在先秦，今《禮察》、《保傅》篇中，皆有秦二世而亡之語，與賈誼《新書》同，得無大戴取於賈氏書乎？」聘珍曰：顏注《漢志》引《家語》云：「孔騰字子襄，藏書於夫子舊堂壁中。」而《漢記·尹敏傳》云孔鮒所藏。案《史記》：孔鮒爲陳涉博士，固在亡秦之時；而子襄爲漢惠博士，則秦亡久矣。《漢惠本紀》四年，除挾書律」。張晏注云：「秦律，敢有挾書者族。」然則漢惠四年以前，皆是藏書之

日。而《古文記》二百四篇，亦非出於一時一人之手，若《禮察》、《保傅》諸記，乃楚、漢間人所爲，合於二百四篇之中，而爲孔氏所藏；亦別有流傳在外之本，而爲賈氏所取。此賈書有取於古記，非古記有待於賈書也。又《大戴禮》有《孔子三朝記》七篇、《曾子》十篇，皆是《古文記》二百四篇中書。自劉氏總羣書而奏《七略》，序六藝爲九種，分諸子爲九流，於是出《三朝記》於《論語》之類，出《曾子》於儒家者流，此又劉氏剖析傳記，而非大戴采取諸家也。今小戴《禮記》燦然具備，而大戴之篇祇存四十。《隋書・經籍志》謂戴聖刪大戴之書爲四十六篇，漢末馬融足《月令》一篇、《明堂位》一篇、《樂記》一篇。其說頗爲附會。蓋因大戴八十五篇之書，始於三十九，終於八十一，其中又無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六十一四篇，多出第七十三一篇。《隋志》又別出《夏小正》第四十七一篇，則存三十九而闕四十六，故支離其辭，以爲小戴所取耳。豈知《月令》、《明堂位》，劉向《別錄》並屬《明堂陰陽》，固古文三十三篇之內者也。而《樂記疏》引劉向《別錄》云：「《禮記》四十九篇，《樂記》第十九。」則《樂記》之入《禮記》，自劉向所見本已然矣，又何待於馬融之足哉！且當時古本具在，大、小戴同受業於后倉之門，小戴又何庸取大戴之書而刪之！蓋二家俱就《古文記》二百四篇中，各有去取，故有大戴取之，小戴亦取之，如《哀公問》、《投壺》等篇者也。況大戴所闕之篇，其名往往見於他書，如《王度記》、《辨名記》、《政穆》篇之類，皆不在於《小戴記》中，豈得以大戴闕篇，即小戴全篇邪？夫以大戴之書，同是聖賢緒餘，自古未立學官，兩漢經師不爲傳注，陸德明不爲音義，迄無定本。後周盧辯雖爲之注，然而隋、唐、宋《志》並不著錄，則其書傳者蓋寡，是以闕佚過半，其存者亦譌變不能卒讀。自時厥後，未有專家。近代以來，人事校讎，往往不知家法。王肅本點竄此經，私定《孔子家語》，反據肅本改易經文，是猶聽信盜賊研審事主，有是理乎？又或據唐、宋類書，如《藝文類聚》、《太平御覽》之流，增刪字句，或云據《永樂大典》改某字作某，是猶折獄者舍當官案牘，兩造辭證，而求情實於風聞道路，得其平乎？是非無正，人用其私，甚者且云「某字據某本作某」，豈知某本云者，皆近代坊賈所爲，其人並無依據，是直向聾者而審音，與盲人而辨色。凡茲數端，大率以今義繩古義，以今音證古音，以今文易古文，遂使孔壁古奧之經，變而文從字順，洵有以悅俗學者之目，然而經文變矣，經義當由茲而亡，可不懼哉！聘珍今爲《解詁》十三卷、《目錄》一卷，與諸家所見，未敢雷同，惟據相承舊本，不復增刪改易。其顯然譌誤者，則注云某當爲某；抑或古今文異，假借相成，依聲託類，意義可通，則注云某讀曰某而已。其解詁專依《爾雅》、《說文》及兩漢經師訓詁以釋字義；於古訓之習聞者，不復標明出處；稍涉隱奧，必載原書；亦復多引經傳，證成其義。間有不知而闕，必無杜撰之言。舊說有可采者，則加「盧注云」以別之。至於禮典之辨，器數之詳，壹以先師康成緒論爲主，以禮本鄭氏專門之學，而其學則聘珍生平所私淑諸人者也。未免膏肓之疾，難辭墨守之愆。以云有功經學，實所不敢，但於三千年來天壞孤經，亦可謂盡心焉爾已。憶垂髫受書，家父口授此經，聘珍年纔幼學，迄今誦習三十餘年矣！爲茲解詁，稿凡數易，亦歷有年所，不但稟承家學，抑亦博問通人。今檢其簡札，弁諸書首，以誌師友淵原，著書歲月，庶傳諸將來，知非鄉壁虛造者也。南城王聘珍。

《今古學考》卷下　蓋《戴記》所傳八十餘篇，皆漢初求書官私所得。有先師經說，有子史雜鈔，最爲駁雜。

分論

《夏小正》　《史記・夏本紀》：太史公曰：「【略】孔子正夏時，學者多傳《夏小正》云。」《禮記・禮運》鄭玄注：得夏四時之書也，其書存者有《小正》。《經鉏堂雜誌》卷六：《大戴・夏小正》文體全與《公》、《穀》相類（顓），豈《公》、《穀》效之耶？古人爲文，無有無源流者。《方孝孺集》卷四《讀〈夏小正〉》：《夏小正》凡三百九十餘言，先儒以孔子所謂行夏之時者即此書，且以時之正、令之善釋之。自今觀之，其書記十二月之候有關于人事者二十有七。若采蘩、采蘋、祭鮪、攝桑、剝瓜、剝棗、納蔚、取荼之類，皆備記之。求其大者，惟服公田、綏士女、萬用入學、剝皮、頒冰、始黮、祈麥、攻駒、頒馬、王狩、陳筋革十一事而已，豈所謂令之善者止于斯乎？孔子有取于夏時，以建寅之月爲歲首耳，豈誠謂此書乎？使此書果夏之遺書，孔子曷不編于《禹貢》、《胤征》之間乎？孔子倘見此書，奚不曰得《夏小正》，而曰得夏時乎？孔子未嘗指而言之，後乎孔子者，乃從而實之，豈固別有所受乎？或者信其說，遽謂《汲冢書》之《周月解》、呂不韋之《月令》，皆本諸

此，果何以定其先後乎？聖人之經，傳之萬世而無惑者，以其明道也。于道苟無損益，雖謂出于孔氏之壁，成于堯、舜之時，謂之古書則可矣，吾安敢信哉？

《左海經辨》卷上《夏小正考》：宋傅崧卿序《夏小正》，謂《隋志》有《夏小正》一卷，漢、唐《志》既錄戴氏禮，此書宜不別見，意隋重賞以求逸書，進書者離析篇目而爲此。壽祺竊不謂然。《史記·五帝本紀》云：「孔子所傳宰予問《五帝德》及《帝繫姓》，儒者或不傳。《夏本紀》云：學者多傳《夏小正》。」此三篇皆在百三十一篇記中，太史公時，二戴未出，於《五帝德》、《帝繫姓》，云或不傳，而於《夏小正》，云學者多傳，則當時此篇顯有專行者。如《士禮》十七篇傳自高堂生，而《喪服》一篇，漢以來諸儒多爲注解，別行於世，見《隋經籍志》，戴德先有《喪服變除》，見《通典·禮四十一》，是其證也。崧卿又謂《小正》之《傳》戴德所撰。案：鄭君《六藝論》云：戴德傳《禮》八十五篇。言傳則述而不作。《夏小正》有《傳》，始如《喪服》有子夏《傳》，由來久矣。《爾雅·釋蟲》郭注引《夏小正傳》曰：蜮蜩者，五采具。又引《傳》螗蜩者蜩。邵編脩晉涵《爾雅·正義》云《夏小正》舊不分經傳，郭注《釋草》引《夏小正》曰：滿也者莎隋，媠者其實。亦不稱爲傳。此云《夏小正傳》，是晉初即有分經傳者。傅崧卿本分析經傳，本於郭氏、邵氏言如此。今考吳陸機《毛詩義疏》引《大戴禮·夏小正傳》曰：繫，遊胡，遊胡，旁勃也。見《左傳·隱三年》正義。則三國時有《傳》名也。蔡邕《明堂月令論》引《大戴禮·夏小正傳》曰：陰陽生物之候，王事之次。今《夏小正傳》無此文，蓋《傳》本異，則漢時已有《傳》名也。鄭康成《月令注》引《夏小正》曰：九月丹鳥羞白鳥。（九月當爲八月。）說曰：丹鳥也者，謂丹良也。白鳥也者，謂蜮蚢也。其謂之鳥者，重其養者也。有翼爲鳥，養也者，不盡食也。鄭君亦以《經》與《傳》說兩分之，不始於璞明甚。

《武王踐阼》《困學紀聞》卷五：《踐阼》篇載武王十七銘，《後漢·朱穆傳》注《太公陰謀·武王衣之銘》曰：「桑蠶苦，女工難，得新捐故後必寒。」《鏡銘》曰：「以鏡自照見形容，以人自照見吉凶。」《觴銘》曰：「樂極則悲，沈湎致非，社稷爲危。」《崔駰傳》注引《太公金匱》，武王曰：吾欲造起居之誡，隨之以身。凡之書曰：安無忘危，存無忘亡，熟惟二者，必後無凶。杖之書曰：輔人無苟，扶人無咎。《太平御覽》諸書引《太公陰謀》，筆之書曰：毫毛茂茂，陷水可脫，陷文不活。箠之書曰：馬不可極，民不可劇，馬極則蹶，民劇則敗。又引《金匱》，其冠銘曰：寵以著首，將身不正，遺爲德咎。書履曰：行必慮正，無懷僥倖。書劍曰：常以服兵而行道德，行則福，廢則覆。書車曰：自致者急，載人者緩，取欲無度，自致而反。書鏡曰：以鏡自照，則知吉凶。門之書曰：敬遇賓客，貴賤無二。戶之書曰：出畏之，入懼之。牖之書曰：闚望審，且念所得，可思所忘。鑰之書曰：昏謹守，深察訛。硯之書曰：石墨相著而黑，邪心讒言，無得汗白。書鋒曰：忍之須臾，乃全汝軀。書刀曰：刀利礙礙，無爲汝開。書井曰：原泉滑滑，連旱則絕。取事有常，賦斂有節。蔡邕《銘論》謂武王踐阼，于太師作席几楹杖器械之銘十有八章，參考《金匱》、《陰謀》之書，則不止於十八章矣。書於篇後，俾好古者有考。

《易本命》《困學紀聞》卷五：《易本命》篇與《家語》同。但《家語》謂「子夏問於孔子，孔子曰然，吾昔聞老聃，亦如汝之言」，子夏曰：商聞山書曰云云，《大戴》以「子曰」冠其首。疑此篇子夏所著，而大戴取爲記。

著録

鄭玄《六藝論》今禮行於世者，戴德、戴聖之學也。戴德傳禮八十五篇，則《大戴禮》是也。

《隋書·經籍志》《大戴禮記》十三卷。（漢信都王太傅戴德撰。梁有《證法》三卷，後漢安南太守劉熙注，亡。）《夏小正》一卷（戴德撰）。

《舊唐書·經籍志》《大戴禮記》十三卷（戴德撰）。

《新唐書·藝文志》大戴德《禮記》十三卷。又《喪服變除》一卷（鄭玄注）。

《郡齋讀書志·大戴禮記十三卷》右漢戴德纂。亦河間王所獻百三十一篇，劉向校定又得《明堂陰陽記》三十三篇。德刪其煩重爲八十五篇。今書止四十篇。其篇目自三十九篇始，無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六十一四篇，有兩七十四，蓋因舊缺錄之。每卷稱「今卷第幾」，題曰「九江太守戴德撰」。按：九江太守聖也，德爲信都王太傅。蓋後人誤題。

《直齋書錄解題·大戴禮十三卷》漢信都王太傅梁戴德延君、九江太守

聖次君，皆受禮於后蒼，所謂大、小《戴禮》者也。漢初以來，迄於劉向校定中書，諸家所記殆數百篇。戴德刪其煩重爲八十五篇，聖又刪爲四十九篇，相傳如此。今《小戴》四十九篇，行於世，而大戴之書所存止此。自隋、唐《志》所載卷數皆與今同，而篇第乃自三十九而下止於八十一。其前缺三十八篇，末缺四篇，所存當四十三，而於中又缺四篇，第七十二複出一篇，實存四十篇。意其缺者即聖所刪耶？然《哀公問》、《投壺》二篇與今《禮記》文不異，他亦間有同者。《保傅傳》世言賈誼書所從出也。今考《禮督》篇湯、武、秦「定取舍」一則，盡出誼疏中，反若取誼語勒入其中者。《公符》篇全錄漢昭帝冠辭。則此書殆後人好事者，采獲諸書爲之，故駁雜不經，決非戴德本書也。題九江太守，殆戴聖所歷官，尤非是。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禮類》（存目）

《四庫全書簡明目錄標注・經部・禮類》（存目）

春秋三傳

《漢書・藝文志・六藝略》古之王者，世有史官，君舉必書，所以愼言行、昭法式也。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事爲《春秋》，言爲《尚書》，帝王靡不同之。周室既微，載籍殘缺。仲尼思存前聖之業，乃稱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以魯周公之國，禮文備物，史官有法，故與左丘明觀其史記，據行事，仍人道，因興以立功，就敗以成罰，假日月以定歷數，藉朝聘以正禮樂。有所褒諱貶損，不可書見，口授弟子。弟子退而異言。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眞，故論本事而作傳，明夫子不以空言說經也。《春秋》所貶損大人當世君臣，有威權勢力，其事皆形於傳，是以隱其書而不宣，所以免時難也。及末世口說流行，故有《公羊》、《穀梁》、鄒、夾之《傳》。四家之中，《公羊》、《穀梁》立於學官，鄒氏無師，夾氏未有書。

又《司馬遷傳》贊曰：自古書契之作而有史官，其載籍博矣。至孔氏纂之，上繼唐堯，下訖秦繆。唐、虞以前，雖有遺文，其語不經，故言黃帝、顓頊之事，未可明也。及孔子因魯史記而作《春秋》，而左丘明論輯其本事以爲之傳，又纂異同爲《國語》。又有《世本》，錄黃帝以來至春秋時帝王公侯卿大夫祖世所出。春秋之後，七國並爭，秦兼諸侯，有《戰國策》。漢興伐秦定天下，有《楚漢春秋》。

又《儒林傳》胡母生字子都，齊人也。治《公羊春秋》，爲景帝博士。與董仲舒同業，仲舒著書稱其德。年老，歸教於齊，齊之言《春秋》者宗事之，公孫弘亦頗受焉。而董生爲江都相，自有《傳》。弟子遂之者，蘭陵褚大，東平嬴公，廣川段仲，溫呂步舒。大至梁相，步舒丞相長史，唯嬴公守學不失師法，爲昭帝諫大夫，授東海孟卿、魯眭孟。孟爲符節令，坐說災異誅，自有《傳》。

又嚴彭祖字公子，東海下邳人也。與顏安樂俱事眭孟。孟弟子百餘人，唯彭祖、安樂爲明，質問疑誼，各持所見。孟曰：「《春秋》之意，在二子矣！」孟死，彭祖、安樂各顓門教授。由是《公羊春秋》有顏、嚴之學。【略】彭祖竟以太傅官終。授琅邪王中，爲元帝少府，家世傳業。中授同郡公孫文、東門雲。雲爲荊州刺史，文東平太傅，從衆尤盛。

又安樂授淮陽冷豐次君、淄川任公。公爲少府，豐淄川太守。由是顏家有冷、任之學。始貢禹事嬴公，成於眭孟，至御史大夫，疎廣事孟卿，至太子太傅，皆自有《傳》。廣授琅邪筦路，路爲御史中丞。禹授潁川堂谿惠，惠授泰山冥都，都爲丞相史。都與路又事顏安樂，故顏氏復有筦、冥之學。路授孫寶，爲大司農，自有《傳》。豐授馬宮、琅邪左咸。咸爲郡守九卿，徒衆尤盛。

又瑕丘江公受《穀梁春秋》及《詩》於魯申公，傳子至孫爲博士。武帝時，江公與董仲舒並。仲舒通五經，能持論，善屬文。江公吶於口，上使與仲舒議，不如仲舒。而丞相公孫弘本爲《公羊》學，比輯其議，卒用董生。於是上因尊《公羊》家，詔太子受《公羊春秋》，由是《公羊》大興。太子既通，復私問《穀梁》而善之。其後浸微，唯魯榮廣王孫、皓星公二人受焉。廣盡能傳其《詩》、《春秋》，高材捷敏，與《公羊》大師眭孟等論，數困之，故好學者頗復受《穀梁》。沛蔡千秋少君、梁周慶幼君、丁姓子孫皆從廣受。千秋又事皓星公，爲學最篤。宣帝即位，聞衛太子好《穀梁春秋》，以問丞相韋賢、長信少府夏侯勝及侍中樂陵侯史高，皆魯人也，言穀梁子本魯學，公羊氏乃齊學

也，宜興《穀梁》。時千秋爲郎，召見，與《公羊》家並說，上善《穀梁》說，擢千秋爲諫大夫給事中，後有過，左遷平陵令。復求能《穀梁》者，莫及千秋。上愍其學且絕，乃以千秋爲郎中戶將，選郎十人從受。汝南尹更始翁君本自事千秋，能說矣，會千秋病死，徵江公孫爲博士。劉向以故諫大夫通達待詔，受《穀梁》，欲令助之。江博士復死，乃徵同慶、丁姓待詔保宮，使卒授十人。自元康中始講，至甘露元年，積十餘歲，皆明習。乃召五經名儒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大議殿中，平《公羊》、《穀梁》同異，各以經處是非。時《公羊》博士嚴彭祖，侍郎申輓、伊推、宋顯，《穀梁》議郎尹更始，待詔劉向、周慶、丁姓並論。《公羊》家多不見從，願請內侍郎許廣，使者亦並內《穀梁》家中郎王亥，各五人，議三十餘事。望之等十一人各以經誼對，多從《穀梁》。由是《穀梁》之學大盛。慶、姓皆爲博士。姓至中山太傅，授楚申章昌曼君，爲博士，至長沙太傅，徒衆尤盛。

又　始江博士授胡常，常授梁蕭秉君房，王莽時爲講學大夫。由是《穀梁春秋》有尹、胡、申章、房氏之學。

又　漢興，北平侯張蒼及梁太傅賈誼、京兆尹張敞、太中大夫劉公子皆修《春秋左氏傳》。誼爲《左氏傳訓故》，授趙人貫公，爲河間獻王博士，子長卿爲濩陰令，授清河張禹長子。禹與蕭望之同時爲御史，數爲望之言《左氏》，望之善之，上書數以稱說。後望之爲太子太傅，薦禹於宣帝，徵禹待詔，未及問，會疾死。授尹更始，更始傳子咸及翟方進，胡常。常授黎陽賈護季君，哀帝時待詔爲郎，授蒼梧陳欽子佚，以《左氏》授王莽，至將軍。而劉歆從尹咸及翟方進受。由是言《左氏》者本之賈護、劉歆。

《論衡》卷二八《正說》　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若孟子之言《春秋》者，魯史記之名，《乘》、《檮杌》同。孔子因舊故之名，以號《春秋》之經，未必有奇說異意，深美之據也。今俗儒說之，春者歲之始，秋者其終也。《春秋》之經，可以奉故養終，故號爲《春秋》。《春秋》之經，何以異《尚書》？《尚書》者，以爲上古帝王之書，或以爲上所爲下所書。授事相實而爲名，不依違作意以見奇。說《尚書》者得經之實，說《春秋》者失聖之意矣。《春秋・左氏傳》，桓公十有七年冬十月朔，日有食之。不書日，官失之也。謂官失之，言蓋其實也。史官記事，若今時縣官之書矣，其年月尚大，難失，日者微小，易忘也。蓋紀以善惡爲實，不以日月爲意。若夫《公羊》、《穀梁》之《傳》，日月不具，輒爲意使。失平常之事，有怪異之說；徑直之文，有曲折之義，非孔子之心。夫《春秋》實及冬夏，不言者，亦與不書日月同一實也。

《玉海》卷四〇引鄭玄《六藝論》　《左氏》善於禮，《公羊》善於讖，《穀梁》善於經。

《後漢書・儒林列傳》下　《前書》齊胡母子都傳《公羊春秋》，授東平嬴公，嬴公授東海孟卿，孟卿授魯人眭孟，眭孟授東海嚴彭祖、魯人顏安樂。彭祖爲《春秋》嚴氏學，安樂爲《春秋》顏氏學，又瑕丘江公傳《穀梁春秋》，三家皆立博士。梁太傅賈誼爲《春秋左氏傳訓詁》，授趙人貫公。

《文心雕龍・史傳》　案：《春秋》經傳，舉凡發例，自《史》、《漢》以下，莫有準的。

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錄》　古之王者必有史官，君舉則書，所以愼言行，昭法式也。諸侯亦有國史，《春秋》卽魯之史記也。孔子應聘不遇，自衛而歸，西狩獲麟，傷其虛應，乃與魯君子左丘明觀書於太史氏，因魯史記而作《春秋》。上遵周公遺制，下明將來之法，褒善黜惡，勒成十二公之經，以授弟子。弟子退而異言，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眞，故論本事而爲之傳，明夫子不以空言說經也。《春秋》所貶損人當世君臣，其事實皆形於傳，故隱其書而不宣，所以免時難也。及末世口說流行，故有公羊、穀梁、鄒氏、夾氏之傳。鄒氏無師，夾氏有錄無書，故不顯於世。漢興，齊人胡母生、趙人董仲舒並治《公羊春秋》，蘭陵褚大、東平嬴公、廣川段仲溫、呂步舒，皆仲舒弟子。嬴公守學不失師法，授東海孟卿及魯眭弘，弘授嚴彭祖及顏安樂，由是公羊有嚴、顏之學。弘弟子百餘人，常曰：「《春秋》之意在二子矣。」彭祖授琅邪王中，中授同郡公孫文及東門雲。安樂授淮陽冷豐及淄川任翁，豐授大司馬馬宮及琅邪左咸。始貢禹事嬴公而成於眭孟，以授潁川堂谿惠，惠授泰山冥都。疏廣事孟卿，以授琅邪筦路，筦路及冥都又事顏安樂，路授大司農孫寶。瑕丘江公受《穀梁春秋》及《詩》於魯申公，武帝時爲博士，使與董仲舒論，江公吶於口，而丞相公孫弘本爲《公羊》學，比輯其義，卒用董生。於是上因尊《公羊》家詔太子受，衛太子復私問《穀梁》而善之。其後浸微，唯魯榮廣、浩星公二人受焉。廣盡能傳其《詩》、《春秋》，蔡千秋、梁同慶、丁姓皆從廣受。千秋又事浩星公，爲學最篤。宣帝卽位，聞衛太子

好《穀梁》，乃召千秋與《公羊》家並說，上善《穀梁》，說後又選郎十人從千秋受。會千秋病死，徵江公孫爲博士，詔劉向受《穀梁》，欲令助之。江博士復死，乃徵周慶、丁姓待詔，使卒授十人，十餘歲皆明習。乃召五經名儒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大議殿中，平《公羊》、《穀梁》同異，望之等多從《穀梁》，由是大盛，慶、姓皆爲博士，姓授楚申章昌曼君。初尹更始事蔡千秋，又受《左氏傳》，取其變理合者以爲章句，傳子咸及翟方進、房鳳。始江博士授胡常，常授梁蕭秉，王莽時爲講學大夫。左丘明作《傳》以授曾申，申傳衛人吳起，起傳其子期，期傳楚人鐸椒，椒傳趙人虞卿，卿傳同郡荀卿名況，況傳武威張蒼，蒼傳洛陽賈誼，誼傳至其孫嘉，嘉傳趙人貫公，貫公傳其少子長卿，長卿傳京兆尹張敞及侍御史張禹。禹數爲御史大夫蕭望之言《左氏》，望之善之，薦禹徵待詔，未及問，會病死。禹傳尹更始，更始傳其子咸及翟方進、胡常，常授黎陽賈護，護授蒼梧陳欽。【略】始劉歆從尹咸及翟方進受《左氏》，由是言《左氏》者本之賈護、劉歆。歆授扶風賈徽，徽傳子逵，逵受詔列《公羊》、《穀梁》不如《左氏》四十事奏之，名曰《左氏長義》，章帝善之。逵又作《左氏訓詁》，司空南閻祭酒陳元作《左氏同異》，大司農鄭衆作《左氏條例章句》，南郡太守馬融爲三家同異之說，京兆尹延篤受《左氏》於賈逵之孫伯升，因而注之，汝南彭汪記先師奇說及舊注，太中大夫許淑、九江太守服虔、侍中孔嘉、魏司徒王朗、荆州刺史王基、大司農董遇、徵士燉煌周生烈，幷注解《左氏傳》，梓潼李仲欽著《左氏指歸》，陳郡潁容作《春秋條例》。又何休作《春秋膏肓》、《公羊墨守》、《穀梁廢疾》，鄭康成「針膏肓」、「發墨守」、「起廢疾」，自是《左氏》大興。漢初立《公羊》博士，宣帝又立《穀梁》，平帝始立《左氏》。後漢建武中以魏郡李封爲《左氏》博士，纂儒蔽固者數廷爭之，及封卒，因不復補。和帝元興十一年，鄭興父子奏上《左氏》乃立於學官，仍行於世，迄今遂盛行，《二傳》漸微。

《隋書・經籍志・經部》《春秋》者，魯史策書之名。昔成周微弱，典章淪廢，魯以周公之故，遺制尚存。仲尼因其舊史，裁而正之，或婉而成章，以存大順，或直書其事，以示首惡。故有求名而亡，欲蓋而彰，亂臣賊子，於是大懼。其所褒貶，不可具書，皆口授弟子。弟子退而異說，左丘明恐失其眞，乃爲之《傳》。遭秦滅學，口說尚存。漢初，有公羊、穀梁、鄒氏、夾氏，四家並行。王莽之亂，鄒氏無師，夾氏亡。初齊人胡母子都，傳《公羊春秋》，授東海嬴公。嬴公授東海孟卿，孟卿授魯人眭孟，眭孟授東海嚴彭祖、魯人顔安樂。故後漢《公羊》有嚴氏、顔氏之學，與《穀梁》三家並立。漢末，何休又作《公羊解說》。而《左氏》，漢初出於張蒼之家，本無傳者。至文帝時，梁太傅賈誼爲訓詁，授趙人貫公。其後劉歆典校經籍，考而正之，欲立於學，諸儒莫應。至建武中，尚書令韓歆請立而未行。時陳元最明《左傳》，又上書訟之。於是乃以魏郡李封爲左氏博士。後群儒蔽固者，數廷爭之。及封卒，遂罷。然諸儒傳《左氏》者甚衆。永平中，能爲《左氏》者，擢高第爲講郎。其後賈逵、服虔並爲訓解。至魏，遂行於世。晉時，杜預又爲《經傳集解》。《穀梁》范甯注，《公羊》何休注，《左氏》服虔、杜預注，俱立國學。然《公羊》、《穀梁》，但試讀文，而不能通其義。後學《三傳》通講，而《左氏》唯傳服義。至隋，杜氏盛行，服義及《公羊》、《穀梁》浸微，今殆無師說。

陸淳《春秋集傳纂例・三傳得失議第二》啖子曰：古之解說，悉是口傳，自漢以來，乃爲章句。如《本草》皆後漢時郡國，而題以神農；《山海經》廣說殷時，而云夏禹所記。自餘書籍，比比甚多。是知《三傳》之義，本皆口傳，後之學者，乃著竹帛，而以祖師之目題之。予觀《左氏傳》，自周、晉、齊、宋、楚、鄭等國之事最詳。晉則每一出師，具列將佐。宋則每因興廢，備舉六卿。故知史策之文，每國各異。左氏得此數國之史，以授門人，義則口傳，未形竹帛。後代學者乃演而通之，總而合之，編次年月以爲傳記，又廣采當時文籍，故兼與子產、晏子及諸國卿佐家傳，幷卜書及雜占書，縱橫家、小說諷諫等雜在其中，故叙事雖多，釋意殊少，是非交錯，混然難證。其大略皆是左氏舊意，故比餘傳其功最高，博采諸家，叙事尤備。能令百代之下，頗見本末。因以求意，經文可知，又況論大義得其本源，解三數條大義（天王狩于河陽之類），亦以原情爲說，欲令後人推此以及餘事。而作《傳》之人不達此意，妄有附益，故多迂誕。又《左氏》本末，釋者抑爲之說，遂令邪正紛揉，學者迷宗也。《公羊》、《穀梁》初亦口授。後人據其大義，散配經文（《傳》中猶稱「穀梁子曰」，是其證也），故多乖謬，失其綱統，然其大指，亦是子夏所傳。故《二傳》傳經密於《左氏》。《穀梁》意深，《公羊》辭辨，隨文解釋，往往鉤深，但以守文堅滯，泥難不通，比附日月，曲生條例，義有不合，亦復強通，踳駮不倫，或至矛盾，不近聖人夷曠之體也。夫《春秋》之文，一字以爲褒貶，誠則然矣。其中亦有文異而義不異者（詳內以略外，因舊

史之文類是也)，《二傳》穿鑿，悉以褒貶言之，是故繁碎甚於《左氏》。《公羊》、《穀梁》又不知有不告則不書之義，凡不書者，皆以義說之，且列國至多，若盟會征伐喪紀不告亦書，則一年之中可盈數卷。況他國之事，不憑告命，從何得書？但書所告之事，定其善惡，以文褒貶耳。《左氏》言褒貶者，又不過十數條，其餘事同文異者，亦無他解。舊解皆言從告，及舊史之文。若如此論，乃是夫子寫魯史爾，何名修《春秋》乎？故謂二者之說俱不得中。

《唐文粹》卷九五劉軻《三傳指要序》 先儒以《春秋》之有《三傳》，若天之有三光然。然則，《春秋》蓋聖人之文乎？聖人之文天也，天其少變乎？故《詩》有變風，《易》有變體，《春秋》有變例。變之爲義也，非介然溫習之所至，蹟乎其粹者也。軻常病先儒各固所習，互相矛楯，學者準裁無所，豈先聖後經以闕後生者邪？抑守文持論敗潰失據者之過邪？次又病今之學者，涉流而迷源，捨經以習《傳》，摭直言而不知其所以言，此所謂去經緯而從組繢者矣。既《傳》生於經，亦所以緯於經也，三家者蓋同門而異戶，庸得不要其終以會其歸乎？愚誠顓蒙敢會三家必當之言列於經下，撰成十五卷，目之曰《三傳指要》，冀始涉者開卷有以見聖賢之心焉，俾《左氏》富而不誣，《公羊》裁而不俗，《穀梁》清而不短，幸是非殆乎息矣，庶儒道君子有以相期於孔氏之門。

《龍雲先生文集》卷二四《序上・講〈春秋〉序》 自孔子沒，傳《春秋》者，中間有五。而鄒氏、夾氏獨泯滅不傳，後世亦莫知其爲何等學。蓋自漢興以來，已患《春秋》爲難知矣。彼賈誼、董生、歆向父子，橫置嗜好于區區之《傳》，獨何邪？《左氏》、《公》、《穀》，其大致不必一一盡同。至于剖析條流，探賾理詣博矣。而踔踔騰軒，尚恨數有蹶跌，可不惜哉。至唐晚有啖助、趙正，用得失時時窺覘解者，僅如對家。然自五學而後，此兩人者其最有功于《春秋》者乎。何休曰：《公羊》墨守，《左氏》膏肓，《穀梁》廢疾。是蔽其所習者也。《六藝論》曰：《左氏》善于禮，《公羊》善于讖，《穀梁》善于經。是酌其波流者也。范甯曰：《左氏》富而豔。其失也，誣。《公羊》辯而裁。其失也，俗。《穀梁》清而婉。其失也，短。是既其文辭者也。若夫不蔽其所習，不酌其波流，不既其文辭，則劉歆以謂《左氏》以情角，《二傳》以法斷，情角則不禁，法過則不行者，爲得之矣。彼三子者，其猶勁弓強弩之合發乎。激矢不同，而均志于的，亦中而已矣。然不可謂小不中而罪勁強也。《公羊》長于敷叙，《穀梁》長于決擇，非《左氏》之本末考據。雖二子亦躓矣。學者之于《春秋》，患在求之太過，拘之太甚耳。求之太過，則精理漫。拘之太甚，則流入于峭刻而不知變。于此有一言而盡者，道而已矣。有兩言而盡者，公與恕而已矣。故曰：聖人之言，如江河，諸儒沂泗妄入畎澮；聖人之心，如日星。諸儒糾紛雲障霧塞。此亦學者之大患也。

《六經奧論》卷四《三傳（三傳各有得失）》 或問三子傳經各有得失，孰優孰劣？曰：《公》《穀》曰傳，而《左氏》則筆錄也，《公》《穀》解經而《左氏》則記事也。體製不同，詳略亦異，未可以優劣判也。或謂左氏得之親見，《公》《穀》得之傳聞，非也。或謂《左氏》有三長（《史通》），《公》《穀》有五短，亦非也。大抵黨《左氏》者，以《左氏》爲大官，以《公羊》爲賣餅家；尊《公羊》者，以《公羊》爲墨守，以《左氏》、《穀梁》爲膏肓、廢疾。善《公羊》者，以《左氏》解義背經，屬綴不倫，非一人所爲。右《穀梁》者，以爲文清義約，多所發明，二子所不及。或有均取其善者，則曰《左氏》善於禮（范甯），《公羊》善於讖，《穀梁》善於經。均取其失者，則曰《左氏》失之誣，《穀梁》失之短，《公羊》失之俗。或欲盡廢《三傳》者，「《春秋三傳》束高閣」（盧仝），「《三傳》作而《春秋》散」（文中子）。或又不得已合三家同異而通之，作爲《春秋調人》七萬餘言，以平其得失。（晉劉兆元：如《周官》有調人私怨之官。）是數說者，皆不足以盡三家之學也。大抵三家之《傳》各有所長，亦各有所短。如論其短，以「王正月」爲王魯，是《公羊》之害教。以獲麟爲成文所致，是《穀梁》之附會。以尹氏爲君氏，是《左氏》之誤文也。所短者若此之類是也。若論其長，則三子之長非一端。《經》日蝕不書朔者八，《左氏》曰「官失之也」，《公羊》曰「二日也」，《穀梁》曰「晦也」，唐人以歷追之，俱得朔日，則日蝕之義，《左氏》爲長。「公如齊觀社」，《左氏》曰「非禮也」，《公羊》曰「蓋以觀齊女也」，《穀梁》曰「非常曰觀。觀，無事之辭也」。案《墨子》曰：「燕之祖，齊之社稷，宋之桑林，男女之所聚而觀之也。」則「觀社」之義，《公羊》爲長。《經》「書盟于葵丘」，《左氏》曰「齊侯不務德而勤遠略」，《公羊》曰「震而矜之，叛者九國」，《穀梁》曰「陳牲而不殺，壹明天子之禁」。案《孟子》曰：「束牲載書而不歃血，初命曰無易樹子。」則「葵丘」之義，《穀梁》爲長。三子之長如此者衆也。至於三家背《經》以作《傳》，尤三子之失也，不可不知。《經》於魯隱公之事書曰「公及邾儀父盟于蔑」，其卒也書「公薨」。孔子始終謂之公。三子者曰「非公

也，是攝也」。於晉靈公之事書「趙盾弒其君夷皐」，三子者曰「非趙質也，是趙穿也」。於悼公之事孔子書「許世子止弒其君買」，三子者曰「非弒也，買病死而止不嘗藥也」。其所以異乎《經》者，蓋《經》之意各有所主。孔子，魯人也。因魯史以成《經》，固不必論也。然官爲正卿，返不討賊，位居冢子，藥不親嘗，非二子之罪而誰歟？三家之《傳》各有所長，亦各有所短。取其長而舍其短，學者之事也。大抵有《公》《穀》然後知筆削之嚴，有《左氏》然後知本末之詳，學者不可不兼也。使聖人之《經》傳之至今，三子之力也。漢時《公》《穀》既作，凡董仲舒、公孫弘之徒，皆引以斷大獄，飭吏事，其有功於世，非特使聖人之經而已。《左氏》既作，凡太史公、劉向之徒，著書立言，首尾例錯，皆不待招摭而自見，其有功於世，又非特傳聖人之《經》而已。學者於聖人之《經》，苟能合《三傳》而觀之，亦足矣，未可以是而議其失也。

魏了翁《經外雜鈔》卷二　董仲舒治《公羊春秋》，始推陰陽爲儒者宗。宣元之後，劉向治《穀梁春秋》，數其禍福傳（或作傳）以《洪範》，與仲舒錯。至向子歆治《左氏傳》，其《春秋》意亦已乖矣。言《五行傳》又頗不同，是以與仲舒別。向、歆《傳》載眭孟、夏侯勝、京房、谷永、李尋之徒，所陳行事，訖于王莽，舉十二世以傳《春秋》，著于篇。按：此其說亦不可廢，故記于此以俟摭討。

薛蕙《約言・春秋篇第九》　《春秋》，《傳》爲案，《經》爲斷。和靖力辯其非。伊川之言，朱子以爲門人所記，有所謂以《傳》考《經》之事跡，以《經》別《傳》之眞僞，亦猶《傳》爲案、《經》爲斷之意。按：門人所記之言，意在以《經》爲主，與所謂《傳》爲案者，實有不同。當從和靖之說爲是。

《明文授讀》卷三一馬森《春秋伸義序》　《春秋》何爲而作也？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是《春秋》之《經》，孔子因王迹熄而後作也。誅亂臣懼賊子以正王法，孔子之意淵乎微矣。孟子去孔子未遠也，其私淑諸人，能得孔子之心印者。即其歷叙往聖見知聞知之實曰「然而無有乎爾則亦無有乎爾」，可以見其自許，非顏、曾下矣。其言曰：「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此三言者，足以破諸《傳》之惑矣。秦漢以來，言《春秋》者不下數十家，大抵多祖《左氏》、《公羊》、《穀梁》三家之說。然《公》、《穀》在七十子後，諸弟子所傳聞而授之典，左丘明親見夫子，自是詳略不同。即左氏或疑非是丘明，而爲當時魯國史官則確也。國史策書藏在太廟，其簡牘本末，孔子非由史官何能得見。趙汸氏謂《春秋》一經出于史官，先稟命魯君而後得成其事，似非臆說。今詳《三傳》，獨《左氏》頗具本末事實，然已不能無文勝之弊。若《公》、《穀》以所傳聞于諸弟子雜之，已見其所病，又豈但亥豕魯魚之訛哉！至于義例之論，有求其說而不得者，又托爲變例以附會于夫子之《經》，因而後傳諸家紛然異同，益不能不背于《春秋》之大義矣。《春秋》大義，尊王黜僭以律諸侯，誅亂臣賊子以正人倫者也。今《經》首「元年春王正月」，《公羊》曰：「加王于正者，言大一統也。」胡氏宗之，則曰：「書元年者，祖二帝明三王，正次王，王次春，乃立法創制，裁自聖心。」不知此元年者，乃魯隱公紀國之元年，實周平王之四十九年也。以諸侯之元年，冠周天子春王正月，是得爲夫子創制，明大一統乎？否也。

瞿景淳《瞿文懿公集》卷六　惟《春秋》之難言久矣。自《左氏》、《公羊》、《穀梁》猶各守其說，不能相通，漢儒沿之亦各主一《傳》，宗《左氏》者斥《公》、《穀》，宗《公》、《穀》者斥《左氏》。以劉歆之好古，移書太常使並肄學官，當時猶病之。夫各守一偏之說，不合不公不知，於《春秋》之義，果能徧睹而無遺否也？至宋胡氏始合《三傳》而折衷之。

《詹氏性理小辨》卷二九《人道辨明自編十五・傳訓》　《穀梁》、《公羊》、《左氏》互有優劣，但此三子生近孔子之世，所聞見較後儒稍親，匪是全任智見懸空臆想者。《春秋》雖名魯史，蓋因魯而作，實則列國具矣，原不專爲魯。載每歲首不曰「魯正月」，曰「王正月」，政以是時人不知有王，特筆以示天下之有共主，則事關天下，孟子所謂天子之事者也，固非是黜周王魯，亦非以魯爲周公後而與之。

《澹園集》卷二三《春秋》　孔子西觀周室，令子夏等十四人求周史記，得諸國寶書而《春秋》作焉。秦虜曰：「書非史記周圖仲尼不采，其自謂述而不作也以此。」漢初博士唯《公羊》一家，宣帝益以《穀梁》，至平帝時《左氏》始立，大氐《左氏》傳事不傳義，是以詳於史而事未必覈，《公》、《穀》傳義不傳事，是以詳於經而義未必當。及乎後儒保殘守陋，往往主《傳》而實經，失乃彌甚。夫聖人之作經，豈冀有三子者爲之《傳》耶？無《三傳》經遂不可明耶？善乎趙鵬飛之言，學者當以無《傳》求《春秋》，不可以有《傳》求《春秋》，得之矣。說經者總若干家，而余得并列於篇。

《大泌山房集》卷七《春秋四傳童習序》　左丘明之傳《春秋》也，詳於事，事或失誣，然而聖人之指無傷也。胡安國之傳《春秋》也，詳於理，理或失鑿，而學者執以求之解，聖人之指彌遠矣。公羊高、穀梁赤之傳《春秋》也，事不若《左》，理不若胡，而《穀梁》爲勝，如以其辭，《左》無偶者，《穀梁》微優於《公羊》，胡自南宋人語耳。《三傳》列於十二經爲日已久，明興，文皇帝輯《春秋大全》，《四傳》布在學官，乃治舉子業者奉胡如聖書，其事則《左氏》，而《公》、《穀》廢矣。

馮時可《雨航雜錄》卷下　春爲陽中，秋爲陰中，《春秋》所自名也。堯、舜用中以治天下，孔子用中以教天下。

朱荃宰《文通》卷一《經學興廢》　《春秋左傳》原與經別行，有有經無《傳》者，有有《傳》有經者。至杜預始合之，故有謂左氏非丘明者。唐啖助謂《論語》所引，乃史秩遲任之類，趙匡以爲孔子前人，不知出何代。漢劉歆始傳其書，欲立《左氏》博士而不果。又有公羊、穀梁、鄒氏、夾氏，鄒氏無師，夾氏無書，《公羊》興于漢景帝時，《穀梁》盛于宣帝時，而《左氏》終西漢不顯。迨章帝廼令賈逵作訓詁，自是《左氏》大興，《二傳》漸微矣。宋胡安國《傳》爲世所尊，稱《四傳》，然未免以義理穿鑿，昔人謂《傳》愈多，而經愈晦，豈欺我哉！

又《三傳短長》　學《春秋》者，舍《三傳》無所考。而士之有志者，類欲盡束《三傳》獨抱遺經，豈非以其互相牴牾，更相矛盾，而不一其說乎？竊嘗思之，《左氏》熟於事，而《公》、《穀》深於理。蓋左氏曾見國史，故雖熟於事而理不明，《公》、《穀》出於經生所傳，故雖深於理而事多繆，二者合而觀之可也。然《左氏》雖曰備事，而其間有不得其事之實。《公》、《穀》雖曰言理，而其間有害於理之正者，不可不知也。蓋《左氏》每述一事，必究其事之所由，深於情僞，熟於世故，往往論其成敗而不論其是非，習於時世之所趨，而不明乎大義之所在。周鄭交質，而曰「信不由中，質無益也」；論宋宣公立穆公，而曰「可謂知人矣」；鬻拳強諫楚子臨之以兵，而謂「鬻拳爲愛君」；趙盾亡不越境，返不討賊，而曰「惜也越境乃免」，此皆其不明理之故。而其叙事失實者尤多。有如楚自得志漢東，駸駸薦食上國，齊桓出而攘之，晉文再攘之，其功偉矣，此孟子所謂彼善如此者。然其所以攘楚者，豈能驟舉而攘之哉，必先剪其手足，破其黨與，而後攘之易爾。是故桓公將攘楚，必先有事於蔡，晉文將攘楚，必先有事於曹、衛，此事實也。而《左氏》不達其故，於侵蔡則曰爲蔡姬故，於侵曹伐衛則曰爲觀浴與塊故，此其病在於推尋事由，毛舉細故，而二公攘夷安夏之烈皆晦而不彰。其他紀事，往往類此。然則《左氏》之紀事，固不可廢，而未可盡以爲據也。宗《左氏》者以爲丘明受經於仲尼，所謂好惡於聖人同乎？觀孔子所謂「左丘明耻之丘亦耻之」，乃竊比老彭之意，則其人當在孔子之前，而左氏傳《春秋》者非丘明，蓋有證矣。或以爲六國時人，或以爲左史倚相之後，蓋以所載「虞不臘」等語，秦人以十二月爲臘月，而《左氏》所述楚事極詳，蓋有無經之《傳》，而未有無《傳》之經，亦一證也。若夫公、穀二氏，固非親受經者，其所述事，多是採之傳聞，又不曾見國史，故其事多謬誤。略其事而觀其理，則其間固有精到者，而其害於理者亦甚衆，此尤致知者之所宜深辯之也。《公羊》論桓、隱之貴賤，而曰「子以母貴，母以子貴」。夫謂子以母貴可也，謂母以子貴可乎？推此言也，所以長後世妾母陵僭之禍者，皆此言基之也。《穀梁》論世子蒯聵之事，則曰：「信父而辭王父，則是不尊王父也，其弗受，以尊王父也。」夫尊王父可也，不受王父命可乎？推此言也，所以啟後世父子爭奪之禍者，未必不以此言藉口也。晉趙鞅入於晉陽以叛，趙鞅歸於晉，《公》、《穀》皆曰：「其言歸何？以地正國也。」後之臣子，有據邑以叛，而以逐君側之小人爲辭者矣。公子結媵娘遂盟，《公羊》曰：「大夫受命不受辭，出境，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則專之可也。」後之人臣，有生事異域，而以安社稷利國家自諉者矣。祭仲執而鄭忽出，其罪在祭仲也，而《公羊》則以爲合於反經之權。後世蓋有廢置其君，如奕棋者矣。聖人作經，本以明其理也，自《傳》者學不知道，妄爲之說，而是非易位，義利無別，其極於下之僭上，卑之陵尊，父子相夷，兄弟爲仇，爲人臣而稱兵以向闕，出境外而矯制以行事，國家異姓而爲其大臣者，反以盛德自居，而無所愧。君如武帝，臣如雋不疑，皆以《春秋》定國論而不知其非也。此其爲害甚者，不由於叙事失實之過哉？故嘗以爲《三傳》要皆失實，而失之多者莫如《公羊》。何、范、杜三家各自爲說，而說之繆者莫如何休。《公羊》之失既以略舉其一二，而何休之謬爲尤甚。「元年春王正月」，《公羊》不過曰「君之始年」爾，何休則曰：「《春秋》紀新王受命。」於魯滕侯卒，《公羊》不過曰「滕微國而侯不嫌也」，而休則曰：「《春秋》王魯，託隱公以爲始。」黜周王魯《公羊》未有明文，而休乃唱之，其誣聖人也甚矣。《公

羊》曰：「母弟稱弟，母兄稱兄。」此其言已有失，而休又從爲之說曰：「《春秋》變周之文，從商之質，質家親親，明當親厚異於羣公子也。」使後世有親厚於同母弟兄而薄於父子之根葉者，未必不斯言啟之。《公羊》曰：「立嫡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此言固有據也。而何休乃爲之說曰：「嫡子有孫而死，質家親親，先立弟，文家尊，尊先立孫。」使有惑於質文之異，而嫡庶互爭者，未必非斯語禍之。其釋會戎之文，則曰：「王者不治夷狄，錄戎者來者勿拒，去者勿追也。」《春秋》之作，本以正夫夷夏之分，乃謂之不治夷狄，可乎？其釋「天王使來歸賵」之義，則曰：「王者據土與諸侯分職，俱南面而治，有不純臣之義。」《春秋》之作本以正君臣之分，乃謂有不純臣之義，可乎？隱三年春二月己巳日有食之，《公羊》不過曰「記異也」，而何休則曰：「是後衛州吁弒其君，諸侯初僭。桓元年秋大水，《公羊》不過曰「記災也」，而休則曰：「先是桓篡隱，與專易朝宿之地，陰逆與怨氣所致。」凡如地震山崩，星雹雨雪，彗孛彗字之類，莫不推尋其致變之由，考驗其爲異之應，其不合者必強爲之說。《春秋》紀災異，初不說其應，曾若是之瑣碎磔裂乎？若此之類，不一而足，凡皆休之妄也。愚觀三子之釋《傳》，惟范甯差少過，其於《穀梁》之義有未安者，輒曰「甯未詳」，蓋譏之也。而何休則曲爲之說，適以增《公羊》之過爾。故曰：范甯，《穀梁》之忠臣；何休，《公羊》之罪人也。

陳繼儒《狂夫之言》卷五　嘗聞之漢儒云：孔子將修《春秋》，使子夏等十四人求周史記，得百二十國寶書。又魯君資孔子之周，因老聃觀書柱下，于是《春秋》成，授左丘明，故左氏有《左傳》。公羊、穀梁受經于子夏，有《公》、《穀》二傳。《三傳》自漢以來，遞相掊擊，迄無定論。伐《左氏》則有《左氏膏肓》，黨《左氏》則有《左氏釋痾》。其言互有得失者，爲《三傳》分左右袒者也。其有仿周官調人諧譬之義，撰《春秋》七萬餘言者，又爲《三傳》分鼎立者也。其後因《傳》以廢《經》，因《疏》以廢《傳》，甚則好爲新奇，如啖助、趙匡者，至謂別有左氏而非丘明，而左氏几詘。又其後胡安定之《傳》出，吾明取以佐帖括，而《左氏》又大詘。雖然，夫《左氏》烏可廢耶！余方束髮時，好讀《左氏春秋》，考訂其全文，稍採諸家之箋註，而擇《公》、《穀》之有文者附之。夫《左氏》躬覽載籍，凡諸國卿佐家傳，並夢卜縱橫家書，總爲三十篇，括囊二百四十二年之事，大約如夏殷《春秋》，晏、呂、虞、陸之《春秋》而已。未必有意于解《經》，而後人強附之于《經》，未必有意于創史，而後人強附之于史。不知《左氏》特以文章妙天下，爲秦漢文人之祖。文如丘明而攻者數起，則起于《公》、《穀》專門之子弟，以《左氏》爲晚出耳。然二家口傳，而《左氏》筆錄，非晚也。劉向、司馬遷之所撰述，《公》、《穀》無聞，而《左》、《國》援引甚多，非晚也。秦焚以後，若滅若絕，而孔氏之壁，北平之家，猶有存者，非晚也。《左氏》所載賦《詩》者三十一，引《書》據義者三十九，論《易》者十有五，視二家獨此最有古意，非晚也。三代制度，名物等殺，纖悉委曲，歷歷如宗譜家牒，非晚也。《左氏》之古文奇字，非特劉歆、揚雄不能識，即《公》、《穀》能辨之乎？非晚也。夫《左氏》既非晚出，則似與《春秋》之經意較近，史例較合，況文章典艷，又有特出于秦漢諸儒之上者。豈惟文章，種、蠡之卜筮，董直之斷獄，平子洛下之星歷，班固、范曄之輿地，淳于、東方之俳諫，關壽亭、岳武穆之兵法，蓋《左氏》咸具焉。嘻！可廢耶？今天下之《春秋》廢《左》而尊《胡》，胡《傳》既以復讐論聖經，而經生復以帖括求《胡傳》，支離破碎，去經彌遠，則不若反而求諸《左氏》之文章爲可喜也。

《初學集》卷二一《春秋論》一　《春秋》書曰：「晉趙盾弒其君夷皋。」歐陽子曰：「學者不從孔子信爲趙盾，而從三子信爲趙穿。」歐陽子之意，主于掊擊三子，而未嘗于左氏之《傳》易其心而求之也。《左傳》曰：「乙丑，趙穿攻靈公于桃園，宣子未出山而復。太史書曰：『趙盾弒其君。』以視于朝。宣子使趙穿迎公子黑臀于周而立之。壬申，朝于武宮。」左氏之證趙盾之弒者有三：靈公在則出奔，聞弒則未出山而復，一也；弒君者穿也，逆新君者亦穿也，而宣子使之，二也；太史以不討賊責盾，盾以詒伊戚自責，俄而使之逆黑臀焉，于討賊之說何居？三也。左氏證盾之弒君，可謂深切著明矣。而曰信爲趙穿者，何也？亡不越竟，反不討賊，董狐之獄辭也。盾而不與聞乎弒也，則亡必越竟。不越竟，則必與聞也。盾而不與聞乎弒也，則反必討賊。不討賊，則又必與聞也。反而討賊，則賊之主名穿也。反不討賊，則賊之主名盾也。譬之律家，殺人，穿，下手之人也；盾，造意者爲首也。故曰：「非子而誰？」此董狐之獄辭也。孔子曰：「越竟乃免。」越竟乃免，猶云討賊乃免也。討賊則必越竟，不越竟則必不討賊，此一事也。孔子誅盾之心，以其與聞乎弒，而必不肯越竟，則反不討賊，又不待言也。董狐斷趙盾之獄以兩言，而孔子以一言，孔子之議獄也精矣，左氏之記事也核矣。

又《春秋論》二　以高貴鄉公之事按之，則可以斷趙盾之獄矣。盾自帥中

軍，廢置生殺，盟會侵伐，皆出其手。士會曰：「盾，夏日之日也。」舉國畏之久矣。靈公欲殺之，非獨患其驟諫也，憤其專也。高貴鄉公出懷中黃素詔投地曰：「行之決矣，正使死何懼。」亦此意也。成濟者，盾之趙穿也。穿與胥甲父同罪，而穿庇之，欲以有爲也。賈充叱成濟曰：「司馬公畜養汝輩，正爲今日。」盾之庇穿猶是也。陳泰者，盾之董狐也。盾曰：「嗚呼！我之懷矣，自詒伊戚。」司馬昭見泰泣曰：「玄伯，天下其如我何？」泰曰：「惟腰斬賈充以謝天下。」又曰：「但見其上，不見其次。」昭乃更不復言。盾與昭之情狀何其似也！昭能收成濟斬之，盾不能，何也？成濟奴隸小人，昭視之孤豚腐鼠耳。穿者，盾從父昆弟之子，使之掌兵得衆，以行其弒逆。弒君之後，使將而迎新君，不解其兵柄，以自固也。昭之殺濟也，以解衆也。盾則何解之有？齊史書曰：「崔杼弒其君。」崔杼殺之，猶有畏心焉。盾于晉史之書弒也，坦腹而當之。彼以爲執國之命，負仁儉恭敬之僞名，爲國人之所與，雖弒其君，而可以不慚也。盾未嘗辭弒君也，左氏未嘗不信盾弒也。百世之下，儒者曲爲之解，不已愚乎？蘇子由曰：「亡而不越竟，反而不討賊，安知盾之非僞亡，而使穿弒君？」曰：「盾非僞亡者也。盾在國中，懼靈公挾之以爲質。盾出而穿可以縱兵無所忌也。」《公羊》曰：「趙穿緣民衆不說，起弒靈公，然後迎趙盾而入，與之主于朝，而立成公。」穿之迎之也。蓋曰：君弒矣，君弒則可以復矣。此盾亡不越竟之案也。

又《春秋論》三　《左傳》曰：「許悼公瘧，飲大子止之藥卒，大子奔晉。」書曰：「弒其君。」此叙許止弒君之案也。止之弒君，孰書之？許之國史書之也。孔穎達曰：「仲尼新意實非弒，而書弒，非也。」然則悼公曷爲書弒？止弒之也。左氏曰：「飲世子之藥卒。」公羊亦曰：「止進藥而藥殺也，止之弒悼公，以藥弒也。」以藥弒，與以刃弒，有以異乎？《左傳》又曰：「大子奔晉。」止藥殺其父，身爲藥主，不繇國醫，國人不與而奔晉也。《傳》書奔晉，所以成乎其弒也。自《公》、《穀》主不嘗藥之說，而後儒紛然聚訟，曰：「止非實弒，《春秋》加弒焉，以譏子道之不盡也。夫子道曰不盡云爾，加弒焉，與商人蔡般等。」孔子之制法，若是酷乎？不嘗藥曰弒，推刃亦曰弒，商人蔡般不有佚罰乎？然則《二傳》何爲而有此言也？曰：此必許止弒逆之後，欺罔其國人，哭泣歠饘粥，僞哀痛以自蓋也。流聞者不察而信之，是以《傳》于此言也。不立乎其位以與其弟，則不奔晉。大子奔晉，則虺之位非其兄之所與明矣。奔晉之後，死不死未可知，曰未逾年而死，吾無徵焉爾。《左傳》載君子之言曰：「盡心力以事君，舍藥物可也。」人子盡心力以事君，猶舍藥物，而況于以藥弒乎？左氏之書，往往旁摭異聞，蓋《公》、《穀》之前，已有不嘗藥之說，故引君子之言以駁正之，非眞以爲不舍藥物而加弒也。《公羊》曰：「君子卽止自責而責之也。」《春秋》之立法，猶律令也。律令之議罪也，必傅其所當比。以其人之自責而入之也，亦將以其人之不自責而貰之乎？如是而何以爲刑書？

又《春秋論》四　自公孫弘、董仲舒爲公羊學，武帝尊公羊家，繇是公羊大興，西漢多引公羊家斷獄。張湯爲廷尉，欲傅古義決獄，乃請博士弟子治《尚書》、《春秋》，補廷尉史，平亭疑法。以湯之酷烈如此，況其它乎？朝廷有大議，儒者往往引經誼裁斷，一言而決。至使人主宰相，相顧嘆息。于經術則善矣，以此爲折獄之準，則非也。漢律不可見矣，唐、宋以後，各有律法，前主所是著爲律，後主所是著爲令。顧欲引《春秋》之義，斷後世之獄，是猶禁奸盜以結繩，理文書以科斗，豈不繆哉？漢世去春秋未遠，《公》、《穀》之學，卽齊、魯之學也。援《春秋》以斷漢獄，猶爲近之。本朝去漢遠矣，而況于春秋乎？乃欲以趙盾、許世子止之獄辭，傅本朝之律令，不已迂乎？近代進藥之獄有二，以唐事斷之可也。世宗之升遐也，與唐憲宗相似，柳泌、僧大通付京兆府決杖處死，方士王金等之議辟，宜也。李可灼之事，與柳泌少異，以和御藥不如法之律當之可也。當國大臣，則有穆宗貶皇甫鎛之法在，不此之求而援引《春秋》書許止之義，效西漢之斷獄，此不精于經誼之過也。

又《春秋論》五　自古讒佞小人，唱邪說以搖國論，未有不援引經誼，粲然可觀者也。本朝穆廟初，大臣欲反王金之獄，則曰先帝不得正終，子無改父。此亦佞人之言，似是而非者也。趙昭儀傾亂漢室，親滅繼嗣，司隸請事窮竟，丞相以下請正法。議郎耿育上疏，以爲「愚臣不能深援安危定金匱之計，又不知誰演聖德述先帝之志，乃反覆校省內，暴露私燕。晏駕之後，尊號已定，萬事已訖，乃探追不及之事，訐揚幽昧之過，此臣所深痛也。卽如臣言，宜宣布天下，使咸曉知先帝聖意所起。不然，空使謗議，上及山陵，下流後世，遠聞百蠻，近布海內，甚非先帝托後之意也。孝子善述父之志，善成人之事，唯陛下省察」。育之言皆應經誼，豈非佞人之尤者乎？近代小

人，訾挺擊、移宮之事者，曰慈曰孝，上痛山陵，下惜宮禁，皆耿育之議爲之祖也。《春秋》書曰：「夫人孫于齊。」《左傳》曰：「不稱姜氏，絕不爲親，禮也。」夫人姜氏薨于夷，齊人以歸。夫人氏之喪至自齊。《公羊》曰：「貶必于重者，莫重乎其以喪至也。」何休曰：「刑人于市，與衆棄之，必于臣子集迎之時貶之，所以明誅得其罪也。」吾夫子，魯之臣子也，于魯之二夫人，大書特書，無所忌諱。耿育之所謂暴露私燕，謗及山陵者，吾夫子其戎首也哉？

又卷二九《春秋厓解序》 余觀三代以後，享國長久，蓋莫如漢。當其盛時，政令畫一，經術修明。以《春秋》一經言之，自張蒼、胡母生、瑕丘江公以下，三家之弟子，遞相傳授，各仍其師說，至數百年不相改易。而董仲舒作《春秋決獄》二百三十二事，名儒蕭望之等大議殿中，各以經誼對。諸所以定大議，斷大疑，皆以《春秋》從事，何其盛哉！有宋之立國，不減于漢。自王氏之新學與新法幷行，首絀《春秋》，以伸其三不足畏之說，遂馴致戎狄亂華之禍，沒世而不復振。其享國之治亂，視漢世何如也？嗚呼！先王之世，有典有則，詒厥子孫，崇教立術，順《詩》、《書》、《禮》、樂以造士，變《禮》易樂，革制度衣服者有罰，析言破律，亂名改作，執左道以亂政者必誅，而不以聽。士之選于司徒而升于學者，于辯言亂政之戒，恆凜凜焉。是故經學與國政，咸出于一，而天下大治。及其衰也，人異學，國異政。公卿大夫，競出其聰明才智以變亂舊章。晉之刑鼎，魯之丘甲田賦，鄭之竹刑，紛更多制，並受其敝。又其甚也，獲雁之鄙人，假田弋之說以干政事；而振鐸之後，不祀忽諸。繇此言之，經學之不明，國論之不一，其關于存亡治亂之故，猶病之著于肌表，診視者可舉目而得之，不待醫和及緩而後知其不可爲也。是可視爲細故哉？

傅占衡《湘帆堂文錄・春秋三傳論》 孟子曰：「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然則，《春秋》之作，懼莫大焉，弑逆之誅，事莫顯焉，不待于微辭奧義，亦非可以游移而前却也。今《公》、《穀》之例曰：「君弑，賊不討，不書葬。」然而，不討且葬者有矣，鄭伯髡頑是也。曰髡頑之弑，經不書也。蔡世子般弑其君固，而葬景公何也？猶曰般立爲君矣，無所討也。許世子止弑其君買，而葬悼公何也？則又曰君子之赦止也。盜殺蔡侯申，國人已合討公孫翩矣，而經不書其討賊，因葬昭公，其義何居？至如齊人弑悼公，則經不但葬之，而且沒其弑文矣。凡此數條，皆牴牾而不通，故知「不書葬」之說未足據也。《公》《穀》又曰：「弑君賊不復見。」然趙盾復見者，以明盾非親弑，猶許悼公葬者亦以明止非眞弑，非弑而弑之，既弑而不弑之，《春秋》豈兒戲乎？且盾復見經，以事必見經也，猶之公子翬也，其他弑父與君而立乎位者多矣。《春秋》不能以法施之，而施之他人乎？此故知「賊不復見」之說亦非也。《左氏》弑君稱君，君無道也。稱臣，臣之罪也。其說似矣。然君而見弑，孰不有無道之積者乎？臣而弑其君，孰無罪者乎？諸兒、平國、齊光、蔡固，皆無道也，可謂不及民乎？莒弑庶其，太子僕也。晉弑州蒲，欒書輩也。密州之弑，實展輿也。蔡申之弑，公孫翩也。而概不稱臣，豈不傷教而害義乎？然則《左氏》稱君稱臣之例亦未足憑也。大抵《春秋》之中，弑君三十六，而有書有不書。夫弑逆大事也，而有書有不書，則其書之而有詳有略，有同有異，固不足怪矣。或者一斷之於經，而棄《傳》不取乎？則夷皐之弑盾，親之也。許買之事，止操刃也。髡頑卒鄴，實瘧疾也。盜殺蔡申，非孫翩也。此其於經快矣，然則歸生之斲棺，非由權不足矣。程滑之弑厲，未必爲實錄矣。而乾谿之事誠出比手，問疾之縊初不關王子圍也，而可乎？或者又以爲《傳》不通求之經，經不備求之《傳》。然于盾見忠臣之至，於止見孝子之至，此二事者《三傳》皆合，而其義皆不安。則其他弑君之獄，未易斷矣。弑君之獄尚未易斷，則其他大義數十、微文數千又可知矣。（《春秋》實是難看，無論《三傳》不足據，即漢、唐至今之說者，言人人殊，亦無定論。此文即一端，推勘而窒礙實多，況全經乎？故介甫斷爛朝報之言，雖偏實確。）

《瑤光閣集》卷六《黃仲霖稿序》 《春秋》在五經中最簡，而微辭渺旨，發揮最難。【略】然當時左氏、穀梁氏、公羊氏析辭徵義，自成一家之言。雖是非頗謬于聖人，然奇文固獨行千古矣。

姜南《蓉塘記聞・公穀文章》 辯難攻擊之文，無出於公羊高、穀梁赤，於《春秋傳》見之。然氣脈甚短，此經師說經之文，不脫章句訓詁之習。

《鈍吟雜錄》卷八《遺言》 朱子云：《公羊》、《穀梁》善說道理，今之讀《春秋》者，可不知道理乎。

黃越《退谷文集・三傳得失辨》 《春秋》之傳有三，而爲經之旨則一。治《春秋》者苟得乎經旨，則《傳》之得失可以經義斷之。不得乎經旨，勢將屈經

以從《傳》，而從乎此必戾乎彼。且夫理無兩是，一經而彼此互異，其得失遂分。《三傳》之作，其得乎經旨者無論已，其失經旨者往往而有。《左氏》以鸞權兵諫爲愛君，是人主可得而脅也；文公納幣爲用禮，是居喪可得而婚也。《穀梁》以衛輒拒父爲尊祖，是子可得而叛也；不納子糾爲內惡，是仇讎可得而容也。《公羊》以祭仲廢君爲行權，是神器可得而竊也；妾母稱夫人爲合正，是嫡庶可得而齊也。夫至當無二，而《三傳》殊說其將終以何從乎？蓋《三傳》之作，得固有之，失皆不免，晉范甯之言曰：「《左氏》豔而富，其失也誣；《穀梁》清而婉，其失也短；《公羊》辯而裁，其失也俗。」若能富而不誣，清而不短，裁而不俗，必且進求乎經旨。果能窺乎聖心，歸於大道，而一以經旨爲斷，則《三傳》之得失可以自見。嗚呼！此宋儒康侯、胡傳之作，所以渺衆慮而爲言，而務體乎聖人不言之志也夫。

《師經堂集》卷一《春秋三傳異同考》 經學之不能定於一，未有甚於《春秋》者也。六經言理而《春秋》則兼以載事，理可得而意會，事不可得而強傳，故《春秋》同異之不齊，較他經爲倍甚。自秦灰滅學，典籍銷亡，聖人之遺經，幸而僅存者，《易》則有施、孟、梁丘之異，《詩》則有齊、魯、毛、韓之異，《書》則有古、今文之異，《禮》則有大、小戴之異。然善學者沉潛而玩味之，折衷百家，往往繩貫珠連會於一致，是何也？千載之上，千載之下，此心此理之同，固可意會耳。若《春秋》則據事直書，二百四十二年之事，既不可以己意相附會，而況孔子以一人之筆，離而爲三家，又析而爲數十百家之說，學日益多，說日益鑿，道日益散，欲使聖人史外傳心之要典，渙然冰釋，怡然理順，豈末學所能致乎？嗚呼，此則《三傳》之異同所當亟考者也。蓋自孔子歿，七十子言人人殊，《公》、《穀》自謂本之子夏，最先出，同時有鄒氏、夾氏四家並行。其後王莽之亂，鄒氏無師，夾氏未有書，故《公》、《穀》傳而鄒、夾絕。然西漢所盛行者，獨《公羊》耳。大儒如董仲舒，其敷陳經義俱本《公羊》之說，一時尊信，他家未有其比。自是《春秋》之學一變。漢初傳《公羊》者先顯自胡母子都，而下得二十四人次。傳《穀梁》自申培公，而下得十五人。《左氏》本於國師劉歆，未立博士，故傳之尚少。而東漢以來爲最盛，諸老生口傳手授，遞相付託，彼此若矛盾然。自是學再變。主《公羊》者何休，主《穀梁》者范甯，主《左氏》者服虔、杜元凱。其後《公》、《穀》微，《左氏》乃單行不絕。說者曾不求決於《傳》，遂專意訓詁，或抒己意，或博采衆家，常累數十萬言。自是學三變。間有一二欲考三家之短長，列諸說之同異，力破前代專門之學，以求復於先聖人義理之極致，咸曰唐啖、趙氏。自是學四變。嗚呼！言《春秋》者，至於三變可以少定矣，乃自唐以後作者蜂起，人各著書，以求當於聖人命德討罪之義，而意見橫列，衆說雜揉，異同離合之端，殆百千萬變而未有止也。然則，《春秋》之說其終不可定歟？非也。率合以通之，穿鑿以一之，則《三傳》割裂而大義終泯沒於千古，惟以《公》、《穀》還《公》、《穀》，《左氏》還《左氏》，存其醇者，闕其駁者，而後《三傳》有完書也。《傳》完則經亦完矣。蓋《三傳》之異同不一，有經文所載彼此不相符者，如公及邾儀父盟於蔑，《左氏》以爲「蔑」，《公》、《穀》以爲「昧」，則不知夫子所書者「蔑」乎「昧」乎？又如「築郿」《左氏》以爲「郿」，《公》、《穀》以爲「微」，則不知夫子所書者「郿」乎「微」乎？若是者不可勝數，皆所當闕疑者也。有大義所關三家判然不相合者，左氏書「君氏卒」則以爲聲子，魯之夫人也。《公》、《穀》書「尹氏卒」，則以爲師尹，周之卿士也。一以爲男子，一以爲婦人，傳聞之異至此極矣。學者安得而強同之乎？有經文所未嘗有，而三家自以其意附益之者，《公》、《穀》於襄公二十一年皆書「孔子生」，按：《春秋》書法惟國君世子生則書之，子同生是也。夫子固萬世師，其始生乃邾邑大夫之子耳，魯史豈書之哉？魯史所不書，而謂孔子自紀於所修之經，此理所必無者也。而《左氏》於哀公十四年獲麟之後，又復引經以至十六年四月書「仲尼卒」，杜元凱亦以爲近誣，然則《春秋》本文其附見於《三傳》者可盡信耶？抑不可盡信耶？有文同而事不同者，如宋督弒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左氏》謂宋督殺孔父而取其妻，公怒，督懼遂弒殤公。《公》、《穀》謂督將弒殤公，孔父生而存，則殤公不可得而弒，於是先攻孔父之家。自《公》、《穀》論之，則孔父眞可謂義形於色矣，由《左氏》論之，則目逆而送者，其難端又兼有所因也。如此等類，未易以更，僕數茲特約舉其大耳。漢何休常作《公羊墨守》、《左氏膏肓》、《穀梁廢疾》，鄭康成又作《鍼膏肓》、《起廢疾》、《發墨守》以排之，聚訟之端，大儒不免，後此者更無論已。晉劉兆患三家之迭相攻擊也，乃取《周官》「調人」之義作《春秋調人》七萬餘言。夫調人之職，掌司萬民之讎而諧和之，故有取耳。若《三傳》是非同異，彼此判然必欲和解之，是使學者依違附和，蓄疑不決而後可也，又豈學《春秋》良法哉？要而論之，《左氏》之敘事勝於《公》、《穀》，以其博通諸史，能令百代之下，猶見本末，其有

功於《春秋》爲多。然所蔽者，知有利害，不知有義理，故是非褒貶，往往悖謬。《公》、《穀》之辨義密於《左氏》，然其穿鑿附會者，蓋不少也。如是，則《三傳》各有所長，亦各有所短，各有可取，亦各有所不足信，後之學《春秋》者，貫通《三傳》可也，牽合《三傳》，不可也。知《公》、《穀》此說之爲是，知《左氏》彼說之爲非可也，忽而就《公》、《穀》，忽而就《左氏》，忽而割《公》、《穀》以附《左氏》，忽而割《左氏》以附《公》、《穀》，不可也。善說經莫如文定，先儒稱其剛大正直，炳若日星，然其彼此遷就，識者不能無遺議焉。學者其可牽合割裂於其間哉！然則，如之何而可？曰：以《公》、《穀》還《公》、《穀》，以《左氏》還《左氏》，存其醇者，闕其駁者，此通經之正法也，萬世莫與易也。

《有懷堂文稿》卷二二《春秋三傳胡傳》　夫子所修之《春秋》，其本文世所不見，今所編經文皆自《三傳》中取出，名之曰正經。《漢志》云：口授弟子丘明，恐失眞，故論本事而作《傳》，是《左氏》之傳經最先矣。後儒排《左氏》者，以作《傳》者非丘明，亦未有切據也。公羊、穀梁俱子夏弟子，公羊五傳而至胡母子都，始著之竹帛，其後董仲舒以《公羊》顯，又四傳而何休爲《經傳集詁》，則其書大傳。《穀梁》自孫卿、申公至蔡千秋、江翁亦五傳，至漢宣帝好之，遂盛行于世。而《左氏》之學，則劉歆移太常爭之，陳元與范升爭之，賈逵又引讖傳會之，厪乃得立。而墨守、膏肓、操矛入室之說猶相勝而不已。夫千金之裘非一狐之腋，尋《三傳》各有所受，豈宜以一而廢一。且《易》有三家而田、焦亡。《詩》有四家，而齊、魯、韓亡。《書》止兩家，而經文已亡其半。獨《春秋》止口授，顧《三傳》具存，博學君子可無惜乎而自爲黨哉？然自杜預《集解》盛行，而《公》、《穀》二家又微，《正義》亦主杜氏，其後《公羊》有徐彥疏，《穀梁》有楊勛疏，皆不顯。至啖助、趙匡始參考三家以采其長，而助頗右《公》、《穀》。然自漢儒以來，言《春秋》者唯宗《三傳》，《三傳》之外能卓然有見于千載之後者，自啖氏始。蓋魏、晉以前學者各守《傳》以合經，唐中葉後學者頗欲舍《傳》以求經，韓愈稱盧仝云「《春秋》三傳束高閣，獨抱遺經究終始」，仝非能爾，而云然者，以美之也。宋興，經學最盛，孫覺《春秋經社》一書，其學亦主啖、趙，而孫復著《尊王發微》，遂專廢《傳》從經，劉敞著《權衡》、《意林》，雖不廢《傳》，亦不從《傳》。伊川直以自秦以下其學不傳，特作《傳》以明之，則安國《傳》之所自出也。至于今學者，非安國之書不觀，而無有爭《三傳》者，嗜之者第以其文辭而不復以爲義理之宿，是又學者之過也。且夫《春秋》之義，善善長而惡惡短，所爲刑賞忠厚，未有或偏焉者也。而自漢儒以《春秋》斷獄，董仲舒有《決事比》一書，與張湯相授受，遂爲巧詆深文之階，常秩亦譏孫復之書之刻如商君法。大抵尊經太嚴，求之太切，凜凜可畏，過於刑書。夫《詩》序之失，以無一詩不刺時君，若此，則《春秋》亦《詩》序比也。朱子固曰：「《春秋》之作極是嚴謹，一字不輕易。」而稱伊川《傳》則云：「中間好處如難理會處，不爲決然之論。」謂安國《傳》非不好，有牽強處，聖人只是直筆，據見在而書。則朱子于是經必有所斟酌，權衡于其間，而惜乎未及有所論正也。

《事文標異》卷五《三傳》　陳椒峰曰：漢以來所編古經俱自《三傳》中出。所載異同不可不審也。如「公及儀父盟于蔑」，《左》爲「蔑」，而《公》、《穀》以爲「昧」。「築郿」，《左》爲「鄢」，《公》、《穀》以爲「微」。至于「君氏卒」，《左》以爲聲子，《公羊》以爲師尹，是一人而男女有異也。「仲子」，《公羊》以爲惠公妾，《穀梁》以爲惠公母。「子氏」，《公羊》以爲惠公母，《穀梁》以爲隱公妾也。《公羊》論桓隱爲母以子貴。是啓後世妾母陵僭之端也。《穀梁》論蔑賜之事，曰信父而辭王父。是啓後世父子，爭奪之禍也。趙鞅入晉陽以叛歸于晉，《公》、《穀》云言歸以地正國也。後之臣子有據邑以叛，逐君側之小人爲辭者矣。公子結媵歸遂盟，《公羊》云大夫受命有可以安社稷，專之可也。後之人臣有生事異域，而以利國家爲辭者矣。祭仲執鄭忽出，罪在仲也，《公羊》以爲反經之權。後世有廢置其君如博奕者矣。大論是弘，愚略取其槩，以見椒峰讀書竪義，其爲後世之慮者遠矣。

《西圃叢辨》卷六《三傳優絀》　《三傳》所取之經文，既有爭異，又有增益，遽指以爲夫子所修之《春秋》，可乎？然擇其差可信者而言之，則左氏爲優。何也？蓋《公羊》、《穀梁》直以其所以作傳文，攙入正經，不曾別出。而《左氏》則經自經而《傳》自《傳》。又杜元凱《經傳集解・序文》以爲分經之年與《傳》之年相附，則是左氏作《傳》之時，經文本自爲一書。至元凱始以《左氏傳》附之經文各年之後。是《左氏傳》中之經文，可以言古經矣。然獲麟而後，引經以至仲尼卒，則分明增入。《杜注》亦自以爲《春秋》本終於獲麟，弟子欲記聖師之卒，故採魯史記以續夫子之經，而終於此。然則既續之於獲麟之後，寧保其不增益之於獲麟之前，如《公》、《穀》所書孔子生之類乎？是亦未

可盡信也。

又《春秋經》 按：《春秋》古經雖《漢・藝文志》有之，然夫子所修之《春秋》，其本文世所不見。而自漢以來所編古經，則俱自《三傳》中取出，經文名之曰正經爾。然《三傳》所載經文多有異同，則學者何所折衷？如「公及邾儀父盟於蔑」，《左氏》以爲「蔑」，《公》、《穀》以爲「昧」，則不知夫子所書者曰蔑乎？曰昧乎？「築郿」，《左氏》以爲「郿」，《公》、《穀》以爲「微」，則不知夫子所書曰郿乎？曰微乎？「會於厥慭」，《公》、《穀》以爲「屈銀」，則不知夫子所書曰厥慭乎？曰屈銀乎？若是者殆不可勝數。蓋不特亥豕魯魚之偶誤其一二而已。然此特名字之訛耳，其事未嘗馳於大義，尙無所關也。至於君氏卒，則以爲聲子，魯之夫人也；尹氏卒，則以爲師尹，周之卿士也，然則夫子所書隱三年夏四月辛卯之死者竟爲何人乎？不寧惟是，《公羊》、《穀梁》於襄公二十一年皆書「孔子生」，按：《春秋》惟國君世子生則書之，子同生是也，其餘雖世卿擅國政如季氏之徒，其生亦未嘗書之於冊。夫子萬世帝王之師，然其始生，乃鄹邑大夫之子耳，魯史未必書也。魯史所不書，而謂夫子自紀其生之年於所修之經，決無是理也。而《左》於哀公十四年「獲麟」之後，又復引經以至十六年四月，書「仲尼卒」，杜征南亦以爲近誣。然則《春秋》本文其附見於《三傳》者，不特乖異未可盡信，而三子以其意增損者有之矣。蓋襄二十一年所書者，《公》、《穀》尊其師授而增書之也；哀十六年所書者，左氏痛其師亡而增書之也，俱非《春秋》之本文也。三子者以當時口耳所傳授者各自爲《傳》，又以其意之所欲增益攙入之，後世諸儒復據其見於三子之書者互有所左右而發明之，而以爲得聖人筆削之意於千載之上，吾未之能信也。

《崇雅堂稿》卷二《三傳異同考》 聖人因魯史以作《春秋》，爲之傳者五家：鄒、夾二氏無傳，傳者爲《左氏》與《公羊》、《穀梁》。其於聖人之指，蓋各有得焉。因所見聞，自爲撰著，初未嘗有心異同於其間，自馬融爲三家異同之說，而趙氏匡定《三傳異同》以爲書。說者曰：《三傳》非立異也。《左氏》受業孔子，而《公》、《穀》同出子夏，淵源相接，夫豈爲異？惟漢儒之治《春秋》者，以分門立戶之見，守殘護缺，互相排詆，於是有《左氏膏肓》、《公羊墨守》、《穀梁廢疾》之作，又有反之而《鍼膏肓》、《發墨守》、《起廢疾》者，是後人自爲異同也。然而《春秋》之義，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又異辭，卽三家亦不能不異。昔范甯謂《左氏》艷而富，其失也誣。《公羊》辯而裁，其失也俗。《穀梁》淸而婉，其失也短。」此其文辭之異同者，一也。又謂《左氏》以驚拳兵諫爲愛君，文公納幣爲用禮，則人主可脅，而居喪可婚。《公羊》以祭仲廢君爲行權，妾母稱夫人爲合正，則神器可窺，而嫡庶可亂。《穀梁》以衛輒拒父爲尊祖，不納子糾爲內惡，則爲子可叛而仇讐可容，此其義理之異同者，一也。胡氏安國謂《左氏》敘事見本末，《公》、《穀》辭辯而義精，學經以傳爲按，當閱左氏，玩辭以義爲主，當習《公》、《穀》，此其體裁之異同者，又一也。而予姑以魯隱之文約舉之。隱公之事，書於經者七十有六，其同者無庸論，天王之歸賵，《左》以爲豫凶事，《公羊》以爲並賵，《穀梁》以爲賵妾，固皆謂其非禮。而所爲仲子者，其如《左氏》、《公羊》以爲桓公之母耶？抑如《穀梁》以爲惠公之母耶？夫人子氏之薨，《左氏》意以爲仲子，《公羊》則以爲隱公母，《穀梁》以爲隱公妻，又宜以何爲考據也？君氏之卒，《左》以君氏卽聲子，《公》、《穀》以爲尹氏，則天子之大夫，其將以爲君夫人，何以他日無此書法？其將以爲周大夫，何以十二公之久，無復再書？鄭人之渝平，《左》以渝爲更成，《公》、《穀》以渝爲輸，爲墜成，更墮異義，何所適從？他如地之異者，《左》之盟蔑，而《公》、《穀》以蔑爲昧。《左》之入郕，而《公羊》以郕爲盛。《左》之歸祊伐戴盟浮來，而《公》、《穀》以祊爲邴、戴爲載、浮爲包。《左》之時邾，而《公羊》以爲祁黎，《穀梁》又以爲時來。人之異者，《左》之裂繻紀子帛，州吁無駭挾，而《公》、《穀》以裂繻爲履繪，帛爲伯，州爲祝，駭爲俟，挾爲俠。卽字有互用，音有相通，亦未必舛訛若是。然則十一年之內，其異已多，二百四十二年之中，又何可枚舉哉！究之考《三傳》者宜如何？曰：《春秋》正王道，尊君父，明人倫，而謹之理欲公私幾微之間而已。《傳》之異者，以經定之；事之異者，以理合之；辭之異者，核其所據而缺其所疑，則皆可節取其長以翼經，雖謂三傳同得聖人之意可也。若云《三傳》作而《春秋》散，遂欲束之高閣焉，此則後儒之自爲異焉爾，而何所取諸。

王植《權衡一書・稽古》 《春秋》傳序曰：《春秋》者，魯史記之名也。史之所記，必表年以首事，年有四時，故錯舉以爲所記之名也。仲尼因魯史成文，考其眞僞而制其典禮，上以遵周公之遺制，下以明將來之法。其教之所存，文之所害，則刊而正之，以示勸戒。其餘則皆卽用舊史，史有文質，辭有詳略，不必改也。故傳曰：「其善志。」又曰：「非聖人孰能修之。」（晉杜

預）植按：《六經》之中，惟《尚書》、《春秋》具有史體。《尚書》多紀傳之義，《春秋》皆編年之體，故言史者必祖《春秋》。唐劉知幾曰：「作史有三長，才學識缺一不可。」袁崧曰：「史有五難，煩而不整，俗而不典，書不實錄，褒貶不中，文不勝質。此五者，史之所以難也。」宋曾鞏曰：「作史有四足：「明足以周萬事之理，道足以適天下之用，智足以知難知之意，文足以發難顯之情。」元揭傒斯論作史曰：「必得有學識、有文章、知史事、而心術正者，乃克爲之。」即此數子之言，可以知史家之得失矣。

戴震《經考》卷五《舊史闕文傳經者脫漏》　王觀國曰：孔子曰：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故《春秋》書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左氏傳》曰：再赴也。蓋推孔子不知陳侯卒在何日，因其再赴，故書甲戌、己丑二日，從魯史之文也。又成公十四年夏五，鄭伯使其弟語來盟。《左氏傳》曰：夏，鄭子人來尋盟。蓋夏五無月日也，闕文也，《左氏》亦止言夏而不言月日，則是左氏作傳時經已闕月日矣。莊公二十四年冬，書郭公，而《左氏》無傳，蓋亦經之闕文也。左邱明與孔子同時，又爲魯太史，魯史記盡在太史，則左氏於《傳》豈不能補正之而於《傳》亦闕而弗補者，以此知作經已久，經之文已闕而不可知，然後《傳》始作也。《前漢・藝文志》曰：仲尼以魯周公之國，禮文備物，史官有法，故與左邱明觀其史記，據行事，仍人道，因興以立功，就敗以成物，假日月以定歷數，藉朝聘以正禮樂，有所褒諱貶損，不可書見，口授弟子，弟子退而異言，邱明恐弟子各安其意，故論本事而作《傳》。審如是，則邱明親受孔子之旨也。然以闕文校之，則《漢志》之言復窒而不通。蓋班固之言，未可深信耳。

又　王應麟曰：西疇崔氏曰：《春秋》桓四年、七年，無秋冬，定十四年無冬，桓十七年書夏五而闕其月，莊二十二年書夏五月而闕其事，僖二十八年書壬申而不繫之月，桓十年書五月而不繫之夏，昭十二年書十二月而不繫之冬，郭公仲孫忌與凡日食而不繫朔與日者，皆闕也。

又　顧炎武曰：隱十年無正者，以無其月之事而不書，非有意創之也。《穀梁》以爲隱不自正者，鑿矣。趙氏曰：宣、成以前，人名及甲子多不具舊史，闕也。得之矣。

又　又曰：許男新臣卒，《左氏傳》曰：許穆公卒於師，葬之以侯禮也。而經不言於師，此舊史之闕，夫子不敢增也。穀梁子不得其說，而以爲內桓書師，劉原父以爲去其師而歸，卒於其國，鑿矣。

又　又曰：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史之闕文，聖人不敢益也。《春秋》桓公十七年冬十月朔，日有食之。《傳》曰：不書日，官失之也。僖公十五年夏五月日有食之，《傳》曰：不書朔與日，官失之也。《左氏》之書，成之者非一人，錄之者非一世，可謂富矣。而夫子當時未必見也，史之所不書，則雖聖人有所不知焉者。【略】若乃改葬惠公之類不書者，舊史之所無也。曹大夫、宋大夫、司馬、司城之不名者，闕文也。【略】鄭伯髡頑、楚子麇齊侯、陽生之實弒而書卒者，傳聞不勝簡書，是以從舊史之文也。【略】《左氏》出於獲麟之後，網羅浩博，實夫子之所未見。子不云乎「多聞闕疑，愼言其餘」，修《春秋》之法亦不過此。《春秋》因魯史而修者也。《左氏傳》采列國之史而作者也。故所書晉事，自文公主夏盟，政交於中國，則以列國之史參之，而一從周正。自惠公以前，則聞用夏正，其不出於一人明矣。又曰：桓公四年、七年闕秋、冬二時，定公十四年闕冬一時，【略】昭公十年十二月無冬，僖公二十八年冬無月而有壬申、丁丑，桓公十四年有夏五而無月，桓公十七年冬十月有朔而無甲子，桓公三年至九年，十一年至十七年，無王，桓公五年春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甲戌有日而無事，皆《春秋》之闕文，後人之脫漏也。【略】《穀梁》有桓無王之說，竊以爲夫子於繼隱之後而書公卽位，則桓之志見矣，奚待去其王以爲貶耶？

又　又曰：僖公元年，夫人氏之喪至自齊，不言姜，宣公元年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不言氏，此與文公十四年叔彭生不言仲，定公六年仲孫忌不言何同，皆闕文也。聖人之經，平易正大。

又《經考附錄》卷五《漢時公羊穀梁左氏三家之學》　《史記・儒林列傳》言：《春秋》於齊魯自胡母生，於趙自董仲舒。

又　《漢書・楚元王傳》：向字子政，本名更生。會初立《穀梁春秋》，徵更生受《穀梁》，講論五經於石渠。少子歆，字子駿。宣帝時，詔向受《穀梁春秋》，十餘年大明習。及歆校秘書，見古文《春秋左氏傳》，歆大好之。時丞相史尹咸以能治《左氏》，與歆共校經傳，歆略從咸及丞相翟方進受，質問大義。初，《左氏傳》多古字古言，學者傳訓故而已，及歆治《左氏》，引傳文以解經，轉相發明，由是章句義理備焉。歆以爲左邱明好惡與聖人同，親見夫子，而《公羊》、《穀梁》在七十子後，傳聞之與親見之其詳略不同，歆數以難

向，向不能非間也。然猶自扶其《穀梁》義。

又　王充曰：劉子政玩弄《左氏》，童僕妻子皆呻吟之。光武皇帝之時，陳元、范叔上書，連屬條事是非，《左氏》遂立。《隋書・經籍志》：漢初，有《公羊》、《穀梁》、鄒氏、夾氏四家並行。王莽之亂，鄒氏無師，夾氏亡。初，齊人胡母子都傳《公羊春秋》，授東海嬴公，嬴公授東海孟卿，孟卿授魯人眭孟，眭孟授東海嚴彭祖、魯人顏安樂，故後漢《公羊》有嚴氏、顏氏之學，與《穀梁》三家並立。漢末何休又作《公羊解說》，而《左氏》漢初出於張蒼之家，本無傳者。至文帝時，梁太傅賈誼爲訓詁，授趙人貫公，其後劉歆典校經籍，考而正之，欲立於學，諸儒莫應。至建武中，尚書令韓歆請立而未行。時陳元最明《左傳》，又上書訟之，於是乃以魏郡李封爲《左氏》博士。後羣儒蔽固者數廷爭之，及封卒遂罷。然諸儒傳《左氏》者甚衆，永平中能爲《左氏》者擢高第，爲講郎。其後，賈逵、服虔並爲訓解。至魏遂行於世。晉時杜預又爲《經傳集解》，《穀梁》范甯注，《公羊》何休注，《左氏》服虔、杜預注，俱立國學。然《公羊》、《穀梁》但就讀文而不能通其義，後學《三傳》通講，而《左氏》唯傳服義。至隋杜氏盛行，服義及《公羊》、《穀梁》浸微，今殆無師說。

又　王應麟曰：漢武帝好《公羊》，宣帝善《穀梁》，皆立學官，《左氏》嘗立而後廢。賈逵以爲明劉氏之爲堯後，始得立。（閻若璩曰：賈逵雖明劉氏爲堯後，止令逵選高才生二十人教以《左氏》，與簡紙經傳各一通，未嘗立學官。立學官乃光武因陳元之言，然後立學官。）

又　又曰：《正義》云：和帝元興十一年，鄭興父子奏上《左氏》，始得立學，遂行於世。至章帝時，賈逵上《春秋》大義四十條。愚嘗考和帝元興止一年，安得有十一年，一誤也。鄭興子衆，終於章帝建初八年，不及和帝時，二誤也。章帝之子爲和帝，先後失序，三誤也。《釋文序錄》亦云：元興十一年，皆非也。

又《先儒論三家春秋傳得失》　朱子曰：「《公》、《穀》是齊、魯間儒所著之書。恐有傳授，但皆雜以己意，所以有差舛。其有合道理者，疑是聖人之舊。」王應麟曰：「《公羊》疏，《左氏》先著竹帛，故漢時謂之古學。《公羊》漢世乃興，故謂之今學。是以《五經異義》云：古者《春秋左氏》說，今者《春秋公羊》說。鄭衆作《長義》十九條，十七事論《公羊》之短，《左氏》之長。賈逵作《長義》四十條，云《公羊》理短，《左氏》理長。魏鍾繇謂《左氏》爲太官，《公羊》爲賣餅家。」又曰：《三傳》皆有得，於經而有失焉。「《左氏》善於禮，《公羊》善於讖，《穀梁》善於經」，鄭康成之言也。「《左氏》艷而富，其失也誣；《穀梁》清而婉，其失也短；《公羊》辨而裁，其失也俗」，范武子之言也。「《左氏》之義有三長，《二傳》之義有五短」，劉知幾之言也。「《左氏》拘於赴告，《公羊》牽於讖緯，《穀梁》窘於日月」，劉原父之言也。「《左氏》失之淺，《公羊》失之險，《穀梁》失之迂」，崔伯直之言也。「《左氏》之失專而縱，《公羊》之失雜而拘，《穀梁》不縱不拘，而失之隨」，晁以道之言也。「事莫備於《左氏》，例莫明于《公羊》，義莫精于《穀梁》，或失之誣，或失之亂，或失之鑿」，胡文定之言也。「《左氏》傳事不傳義，是以詳於史，而事未必實；《公羊》、《穀梁》傳義不傳事，是以詳於經，而義未必當」，葉少蘊之言也。「《左氏》史學，事詳而理差；《公》、《穀》經學，理精而事誤」，朱文公之言也。學者取其長舍其短，庶乎得聖人之心矣。啖、趙以後，憑私臆決，甚而闇東《三傳》，是猶入室而不由戶也。又曰：呂成公謂《左氏》有三病：周鄭交質，不明君臣之義，一也。以人事傳會災祥，二也。記管晏之事則善，說聖人之事則陋，三也。王介甫疑左氏爲六國時人者十一事。

又　黃澤曰：《穀梁》如「蔡人殺陳佗」，曰：「何以知其是陳君也？兩下相殺不道。」又如二年，宋督弒其君及其大夫孔父，亦曰：「何以知其先殺孔父，子既死，父不忍稱其名，臣既死，君不忍稱其名，以是知君之累之也。」凡若此類，皆是用測度之辭，蓋是當來得之傳聞，不曾親見國史，是國史難得見之一驗。又公羊是齊人。齊亦有國史，而事亦訛謬，蓋國史非人人可見。《公》、《穀》皆是有傳，然自傳授之師，已皆不得見國史矣。故知左氏作傳，必是史官，非史官則不能如此。又是世官，故末年傳文當是其子孫所續。又曰：《公羊》襄公元年己丑，葬我小君齊姜。齊姜與穆姜，則不知其爲宣夫人與成夫人與？他如此類甚多。此乃不見國史之明驗，故《二傳》事多不可據。

盧文弨《論學札記・春秋三傳皆出於曾子》　元郝文忠經嘗著《春秋三傳折衷》，其書世未之見也。其序謂《三傳》皆出於曾子。劉向《別錄》言邱明授曾申，申授吳起，此必有所自。申，曾子之子；起，曾子之門弟子也。夫《論語》、《曲禮》、《檀弓》、《曾子問》、《大學》、《中庸》等，皆出於曾子之門人，樂正子春、曾元、曾申之徒爲之記錄，而子思、孟子傳之也，豈《春秋》大經

大法不傳之於曾子，而傳之於邱明乎？劉向所錄，蓋邱明上有曾子字而失之矣。《春秋》所譏多父子夫婦淫逆之事，故不能親授之子，使邱明輩轉相傳之也。又世咸謂《公》、《穀》受經於子夏，亦不然。《公羊》於昭二十五年稱孔子者一，文四年稱高子者一，莊三十年稱子司馬子者一，閔元年稱子女子者一，隱十一年、定元年稱子沈子者二，莊三年、二十三年、僖五年、二十年、二十四年、二十八年稱魯子者六，《穀梁》於桓二年、三年、十四年、僖十六年、成五年、昭四年、哀十三年稱孔子者七，定元年稱沈子者一，隱五年、桓九年稱尸子者二，桓三年稱子貢者一，襄二十三年稱蘧伯玉者一，皆不及子夏。夫加子於上者，辟聖人直稱子也，直稱子尊而師之也，《語》、《孟》傳注無所謂魯子者，豈非諱曾爲魯乎？且《公羊》於昭十九年傳以樂正子春爲說，樂正子春曾子之弟子，益可證魯子爲曾子無疑也。蓋《左氏》、《公羊氏》皆出曾子，而《穀梁氏》受之沈子尸子之徒，沈子尸子之徒則受之曾子也。皆非出於子夏明矣。案：郝氏之說，頗可據依，今加考訂錄之。

趙佑《讀春秋存稿自叙》　《春秋》難讀，有《三傳》更難讀，《三傳》注疏，彼此爭相護，而各不相下，益難讀。至宋胡氏，乃獨出意解，取三者而離之合之，期求通於三者之外，以自成其爲一家之經，一家之《傳》。就其一家之中，而已有不可以通者，而《春秋》之難讀也甚矣。雖然，其實《春秋》非難讀也。孟子曰：《春秋》，天子之事也，而其文則史。斯語也，固已盡乎《春秋》，盡乎讀《春秋》之法矣。世之儒者，其孰不知有斯語，奉以爲讀《春秋》之法，夫誠知此，則凡《公羊》、《穀梁》所謂「隱無正」、「桓無王」與夫「王不稱天」之說，可讀而廢也。《左氏》所謂「弒君稱君，君無道」之說，可讀而廢也。何休之黜周王魯，胡氏之改制行權，更不問而知其可廢也。吾于其可廢者去之，其不可廢者取之，因而討論往復乎其間，以吾之讀，與古人之讀，日相稽而未有已，不必吾之讀之悉與古人之讀曲相徇，而無不可以交相發，則吾有見古人之讀之無不可以爲吾之讀也。而何難乎《春秋》？古人之讀《春秋》也，恆先《公羊》、《穀梁》而後《左氏》，後人之讀《春秋》，則《左氏》最所先，而《公》、《穀》後。其善讀《左氏》者，莫如杜氏、孔氏。杜氏未足爲有功聖經，而有功《左氏》，孔亦足爲有功杜氏，宋以後讀《左氏》，而能爲杜、孔救正者甚多，要其至，莫逮也。善讀《穀梁》者，有范氏。若何氏，則不善讀《公羊》者也。大較《公》、《穀》之爲《春秋》，本不及《左》，而何、范復不及杜，徐氏、楊氏又遠于孔。雖然，亦各有宜取焉，宜去焉。則在乎吾之讀之善與古人之讀相稽，而不已焉已矣。予先爲《胡傳舉正》六卷。其平昔之讀《三傳》，而隨時涉筆，迄于今未有已者，恆念五經唯《春秋》說者最多，則亦可以已矣，而仍不自知其不已，擬更爲《三傳注疏舉正》。怯其繁重難悉，因第取可存者存之，除已具六卷中者，得若干篇，皆雜錄不拘經次，亦以存吾之所爲讀《春秋》而已。夫讀《春秋》者，固必知其非難讀，而後可以起吾之讀，讀之，而後知其非難讀者，乃眞難讀也。由《春秋》推之，皆是也。乾隆四十六年辛丑八月朔日。

《羣經識小》卷五《三傳》　《三傳》以《左傳》爲長，與《二傳》相傳陋說迥殊。魏鍾氏謂《左氏》爲大官，而譏《公羊》爲賣餅家數。洵不誣也。兩漢儒者多信《公羊》，直是逢時逐臭。《穀梁》之說半與《公羊》說同，其餘亦多迂謬。然棄瑕取瑜，其中亦多可采。《公羊》中如以王爲文王，以祭仲爲行權，以齊襄爲復仇，以宋襄爲文王，以趙盾爲行仁，悖理傷道不過數大條。《穀梁》中如去其例時例月例日，支離破碎之談，其中亦頗有勝於《左氏》者。子曰：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諸子雜家之說，尚多可取，況二家傳授爲聖門之支流餘派乎？

《四庫全書總目・春秋類》　說經家之有門戶，自《春秋》三傳始。然迄能並立於世，其間諸儒之論，中唐以前則《左氏》勝。啖助、趙匡以逮北宋，則《公羊》、《穀梁》勝。孫復、劉敞之流，名爲棄《傳》從經，所棄者特《左氏》事迹，《公羊》、《穀梁》月日例耳。其推闡譏貶少可多否，實陰本《公羊》、《穀梁》法，猶誅鄧析用竹刑也。夫刪除事迹，何由知其是非？無案而斷，是《春秋》爲射覆矣。聖人禁人爲非，亦予人爲善。經典所述，不乏褒辭，而操筆臨文，乃無人不加誅絕，《春秋》豈吉網羅鉗乎？至於用夏時則改正朔，創尊號則貶天王，《春秋》又何僭以亂也！沿波不返，此類宏多。雖舊說流傳不能盡廢，要以切實有徵，平易近理者爲本。其瑕瑜互見者，則別白而存之。游談臆說，以私意亂聖經者，則僅存其目。蓋六經之中，惟《易》包衆理，事事可通。《春秋》具列事實，亦人人可解。一知半見，議論易生，著錄之繁，二經爲最，故取之不可不愼也。

李富孫《春秋三傳異文釋自叙》　孔子作《春秋》，明王道，筆削謹嚴，游夏不能贊一辭。漢嚴氏彭祖引《觀周篇》云：孔子將修《春秋》，與左邱明乘入

周，觀書於周史。歸而修《春秋》之經，邱明爲之《傳》，共爲表裏。齊公羊高、魯穀梁赤爲子夏之門人，竝作《傳》以發明《春秋》之誼。三家於經互有得失，前人論之甚詳。左氏先著竹帛，公、穀先師口授，後著竹帛，所說不能盡同。《公羊》著於漢景之時，《穀梁》顯於漢宣之代。歷世既久，安能無展轉傳寫之誤。其間方俗異言，音聲易淆而文字因隨以變，經師授受，家法各殊。故《三傳》之文最爲錯雜。

林春溥《春秋經傳比事序》 傳《春秋》者，左氏尚矣。自杜元凱始分經之年與《傳》相附，讀者便之。元、明以來，又有分年之事與《傳》相比者，如郝經之《春秋三傳折中》、安熙之《春秋左氏綱目》、曾震之《春秋五傳》、（始左氏，次公羊，穀梁，胡氏，而取止齋陳氏之說附於後。）鄭玉之《春秋經傳闕疑》、陳氏之《春秋類編》、李廷璣之《左傳綱目定註》。據朱彝尊《經義考》，惟鄭、李二書尚存，餘惜未見也。今坊刻有吳蘭陔鑒定之《春秋左傳》，蓋以仁和張岐然《春秋五傳》爲藍本者，然其經出入《三傳》，例既不純，編次年月經傳錯互之處，先後又多失倫，非善本也。

周統《春秋三傳通經合纂・論略》 《春秋》經文《三傳》各異，朱子臨漳郡刻止用《左氏》，而謂《公》、《穀》二經所以異者，類多人名、地名，而非大意所繫，故不能悉具。馬端臨謂夫子作《春秋》，其本文世所不見。自漢以來，所編古經，俱自《三傳》中取出，有事同而字異者，有事字俱異者，有元未書其事，而以意增入者。然擇其差可信者而言之，則《左氏》爲優。蓋《公》、《穀》直以其所作《傳》文，攙入正經，不曾別出，而《左氏》則經自經，而《傳》自《傳》。今以《左傳》列首，而《公》、《穀》附其後。

又《三傳》須分別讀之。如《左氏》載惠公元妃繼室及仲子之歸于魯，則知隱公兄弟嫡庶之辨，攝位之實。若來賵仲子，以爲預凶事，則失之誣矣。《公羊》如王正月以爲大一統，是明於例也。至「母以子貴」云云，則自亂其例矣。《穀梁》如段弗謂弟，弗謂公子，見鄭莊之處心積慮，在於殺弟，是精於義也。餘如以大夫曰卒爲正之類，則不免於鑿矣。

又《三傳》有不可偏執者。如一仲子也，《公》謂惠公妾，《穀》謂惠公母。一子氏也，《公》謂隱公母，《穀》謂隱公妾。一尹氏也，《左》謂夫人，《公》謂世卿。又如僖三年正月不雨，《左》謂不爲災，《公》謂記異，《穀》謂勤雨。其不同如此。

又 漢武帝立五經博士，《春秋》惟有《公羊》。孝宣善《穀梁》說，置《穀梁》博士。平帝始立《左氏》，後遂盛行。《左氏》注舊用杜氏預，《公羊》注舊用何氏休，《穀梁》注舊用范氏甯。今擇其與經傳有發明者，列《傳》文下，以爲讀者之一助。

皮錫瑞《經學通論・春秋通論》 劉氏以爲劉歆改竄《傳》文，雖未見其必然，而左氏《傳》不解《經》，則杜、孔極袒左氏者，亦不能爲之辨。杜《序》明言分《經》之年與《傳》之年相附，《孔疏》云：「邱明作《傳》，不敢與聖言相亂，《經》《傳》異處，於省覽爲煩，故杜分年相附。」是分年附《傳》，實始於杜，非始賈逵。劉氏說猶未諦。劉氏《考證》又舉「隱二年紀子帛莒子盟于密」，證曰：「如此年，左氏本文全闕，所書皆附益也。」「十年六月戊申」，證曰：「十年左氏文闕。」「桓公元年」，證曰：「是年左氏文闕。」「七年冬曲沃伯誘晉小子侯殺之」，證曰：「卽有此事，亦不必在此年，是年左氏文闕。」「九年冬曹太子來朝」，證曰：「是年左氏文闕，巴子篇年月無考。」「十年冬齊、衞、鄭來戰于郎，我有辭也。」證曰：「是年左氏文闕，虞叔篇年月無考。」「十一年」，證曰：「楚屈瑕篇年月無考。」「十二年」，證曰：「是年左氏文闕，楚伐絞篇當與屈瑕篇相接，年月亦無考。」「十三年」，證曰：「是年亦闕，伐羅篇亦與上相接，不必蒙此年也。」「十四年」，證曰：「是年文亦闕。」「十六年」，證曰：「是年亦闕。」「十七年」，證曰：「是年文蓋闕。」「莊元年」，證曰：「此以下七年文闕，楚荊尸篇，伐申篇，年月亦無考。」「十三年」、「十五年」、「十七年」，證曰：「文闕。」「二十七年」，證曰：「比年左氏文闕，每於年終分析晉事，附益之跡甚明。蓋左氏舊文之體，如《春秋》前則云惠之二十四年，獲麟以後，則云悼之四年，本不必拘拘比附《春秋》年月。」「二十九年」，證曰：「文闕。」「三十年」，證曰：「是年亦闕。」「三十一年」，證曰：「文闕。」「僖元年」，證曰：「是年文闕。」錫瑞案：自幼讀《左氏傳》，書不書之類獨詳於隱公前數年，而其後甚略，疑其不應如此草草。及觀劉氏考證左氏釋《經》之文，闕於隱、桓、莊、閔爲尤甚，多取晉、楚之事敷衍，似皆出《晉乘》、《楚檮杌》。尤可疑者，杜、孔皆謂《經》、《傳》各自言事。是雖經劉歆、賈逵諸人極力比附，終不能彌縫其迹。王接謂《傳》不主爲《經》發，確有所見。以劉氏考證爲左驗，學者可以恍然無疑。

又《傳》載韓厥稱趙盾之忠；士鞅稱欒書之德。弒君之賊，極口贊美。

史墨云「君臣無常位」，逐君之賊，極力解免，而反罪其君，可見當時邪說誣民。故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中，致有弒君三十六之事；孔子於此，蠹然傷之，以爲欲治亂賊，必先闢邪說，欲闢邪說，不得不作《春秋》，此孟子所以極推作《春秋》之功也。左氏原本國史，據事直言，當時邪說，不得不載。正賴左氏載之，孟子言春秋時有邪說，益信孔子作《春秋》闢邪說之功益彰，此左氏所以有功於《春秋》也。至於《左氏凡例》未審出自何人，杜預以爲周公，陸淳、柳宗元已駁之；或以爲孔子，更無所據。據《孔疏》云：「先儒以爲並出邱明。」劉逢祿以爲劉歆竄入，《例》與《傳》文不合，實有可疑。「凡弒君稱君，君無道也，稱臣，臣之罪也」一條，尤與《春秋》大義反對。杜預《釋例》曲暢其說，以爲「君無道則應弒，而弒君者無罪。」不知君實有道，何至被弒？君而被弒，無道可知。惟無道亦有分別。使如桀、紂殘賊，民欲與之偕亡；湯、武伐罪弔民，自不當罪其弒。若但童昏兒戲，非有桀、紂之暴，如晉靈公、鄭靈公之類，權臣素有無君之心，因小隙而弒之，與湯、武之伐罪弔民全然不同，豈得藉口於君無道，而弒者無罪乎？杜預於鄭祝聃射王中肩一事，曲爲鄭伯回護，謂鄭志在苟免王討之非。焦循作《左傳・補疏序》曰：預爲司馬懿女婿，目見成濟之事，（射王中肩即成濟抽戈犯蹕也。）將有以爲昭飾，且有以爲懿、師飾，即用以爲己飾，此《左氏春秋集解》所以作也。錫瑞案：預父恕與司馬懿不合，幽死；預忘父仇而娶懿女，助司馬氏篡魏，正與劉歆父向言劉氏、王氏不並立，而歆助王莽篡漢相似。二人不忠不孝，正《春秋》所討之亂賊。而左氏創通於劉歆，昌明於杜預，則左氏一書，必有爲二人所亂者。故林黃中以「君子曰」爲劉歆之言。劉逢祿以爲歆竄入《凡例》。焦循以爲預作《集解》將爲司馬氏飾。孔子作《春秋》以闢邪說，後人乃反以邪說誣《春秋》，蓋不特孔子之《經》爲所誣罔，即左氏之《傳》亦爲所汩亂，致使學者以左氏爲詬病。若歆與預，乃左氏之罪人，豈得爲左氏之功臣哉？讀左氏者，於此等當分別觀之，一以孔子之《春秋》大義斷之可也。

又《六藝論疏證・春秋論》　左氏善於禮，公羊善於讖，穀梁善於經。

廖平《知聖篇》卷上　《國語》爲「六經」作傳。或以「左邱明」即「子夏」。「明」與「商」、「羊」、「梁」同音，「左邱」即「啓予」，所謂「左邱明」，即「啓予商」，「左邱喪明」，即「子夏喪明」。事《三傳》始師，皆爲子夏爲文學傳經之事。故兼言「六藝」，不僅傳《春秋》。然以「六藝」推之舊文，此欲掩改制之迹，即孔子作而不述之微意也。不言孔子改古書，而言古書合孔子心，本尊向孔子，非欲駁之也。而劉歆乘隙而入，襲此說以攻今學，以「六藝」爲舊文，孔子直未造作於是，而素王改制等說全變矣。劉歆之說，實《國語》爲之先路，同此一說而恩怨各別，皆以當時微詞隱避，致使大義中絕，聖學晦而不彰。今孔廟既封建王號，用天子禮樂，時勢遠異又更無所避忌，正當急張微言使其明著，不可再行隱避遷就使異端得藉口相攻。況此乃漢宋先儒舊義，非一人私言，《論語》、《中庸》、《孟子》先有明文，精確不易。史公云：第弗深究，其所表見，皆不虛信。然矣。

又　孔子雅推桓文，孟子鄙薄五伯，此時勢不同。故孟子專言王天下，其言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謂鄙薄不屑稱法。或遂疑左氏爲非弟子，故公、穀爲《春秋》作傳例，弟子問及事實，師亦間引答之，不問則不詳，非不見事傳也。荀子稍後於孟，紀《春秋》遺事甚詳，亦《公》、《穀》學。史公學《公羊》，《世家》本春秋譜牒爲說。又云：鐸氏、韓非、呂氏多本《春秋》，賈子用《左氏》尤多，此《左氏》通行之證也。董子云：《春秋》重義不重事。但謂不重，非全不學。《公》、《穀》師說不重事，謂義較事尤重，非先師不傳事也。後人重《左氏》者，輒以《左氏》爲史官，謂《公》、《穀》不詳事。果爲史，則一經必有一《傳》，不應詳略懸殊。考《二傳》說事，多出《左氏》外，凡《二傳》微文孤義不能詳備者，《左傳》亦皆無說，如祭伯來聘大青郭公之類是也。不知《春秋》記大事以明禍福得失，可以史例（如國史所紀）經，所記小事多詳禮制，闡發微義，其細已甚，史所不詳。且《春秋》有筆有削，史所有而削之爲削，史所無而加之爲筆。《傳》曰「我無加損」，是有加例可知，舊無而新創之制，則不得不見，祭伯、祭仲、祭叔、單伯、女叔、原仲，當時諸人曾否爲監，不可知也。此等事乃欲以史法言之，則難矣。故《左氏》原書本爲國語，惟有大事，不詳瑣屑，不能有一經必有一《傳》也。總之，《春秋》之功全在定一王之制，以爲萬世法，不徒劉四罵人，亂臣賊子懼。謂其改制作，絕亂源，失爲厲之階，非謂褒貶而已。《經》《傳》果爲史法則不足重，南史董狐之書故不傳。若以爲經學，則不徒以史例責之矣。

《今古學考》卷下　《三傳》著錄，皆先秦以前。《穀梁》魯人，《左傳》燕、趙人。故《公羊》出入二家，兼收燕、魯，特從今學者多耳。【略】蓋以齊居魯與燕之間，又著錄稍晚，故其所言如此，好學深思者當自得之。

春秋

論述

《左傳・成公十四年》 故君子曰：「《春秋》之稱，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盡而不汙，懲惡而勸善，非聖人，孰能脩之？」

又《昭公三十一年》 君子曰：「【略】齊豹爲衛司寇，守嗣大夫，作而不義，其書爲『盜』。邾庶其、莒牟夷、邾黑肱以土地出，求食而已，不求其名。賤而必書。此二物者，所以懲肆而去貪也。若艱難其身，以險危大人，而有名章徹，攻難之士將奔走之。若竊邑叛君以徼大利而無名，貪冒之民將賓力焉。是以《春秋》書齊豹曰『盜』，三叛人名，以懲不義，數惡無禮，其善志也。故曰，《春秋》之稱微而顯，婉而辨，上之人能使昭明，善人勸焉，淫人懼焉，是以君子貴之。」

《孟子・滕文公下》 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臣弒其君者有之，子弒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春秋》，天子之事也。是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

又《離婁下》 孟子曰：「王者之跡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

《新語・術事第二》 《春秋》上不及五帝，下不至三王，述齊桓晉文之小善，魯之十二公。至今之爲政足以知成敗之効，何必於三王？

《淮南子・主術訓》 孔子【略】專行教道，以成素王，事亦鮮矣。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亡國五十二，弒君三十六，采善鉏醜，以成王道，論亦博矣。【略】然爲魯司寇，聽獄必爲斷；作爲《春秋》，不道鬼神，不敢專己，夫聖人之智固已多矣。

《春秋繁露・十指》 《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文，事變之博，無不有也。雖然，大略之，要有十指。十指者，事之所繫也，王化之所由得流也。舉事變，見有重焉，一指也；強榦弱枝，大本小末，一指也；別嫌疑，異同類，一指也；論賢才之義，別所長之能，一指也；親近來遠，同民所欲，一指也；承周文而反之質，一指也；木生火，火爲夏，天之端，一指也；切刺譏之所罰，考變異之所加，天之端，一指也。舉事變，見有重焉，則百姓安矣；見事變之所至者，則得失審矣；因其所以至而治之，則事之本正矣；強榦弱枝，大本小末，則君臣之分明矣；別嫌疑，異同類，則是非著矣；論賢才之義，別所長之能，則百官序矣；承周文而承之質，則化所務立矣；親近來遠，同民所欲，則仁恩達矣；木生火，火爲夏，則陰陽四時之理相受而次矣；切刺譏之所罰，考變異之所加，則天所欲爲行矣。統此而舉之，仁往而義來，德澤廣大，衍溢於四海，陰陽和調，萬物靡不得其理矣。

《史記・孔子世家》 子曰：「弗乎弗乎，君子病沒世而名不稱焉。吾道不行矣，吾何以自見於後世哉！」乃因史記作《春秋》，上至隱公，下訖哀公十四年，十二公。據魯，親周，故殷，運之三代。約其文辭而指博。故吳楚之君自稱王，而《春秋》貶之曰「子」；踐土之會實召周天子，而《春秋》諱之曰「天子狩於河陽」，推此類以繩當世。貶損之義，後有王者舉而開之。《春秋》之義行，則天下亂臣賊子懼焉。孔子在位聽訟，文辭有可與人共者，弗獨有也。至於爲《春秋》，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弟子受《春秋》，孔子曰：「後世知丘者以《春秋》，而罪丘者亦以《春秋》。」

又《太史公自序》 太史公曰：「先人有言：『自周公卒五百歲而有孔子，孔子卒後至於今五百歲，有能紹明世，正《易傳》，繼《春秋》，本《詩》、《書》、《禮》、《樂》之際？』意在斯乎！意在斯乎！小子何敢讓焉。」上大夫壺遂曰：「昔孔子何爲而作《春秋》哉？」太史公曰：「余聞董生曰：『周道衰廢，孔子爲魯司寇，諸侯害之，大夫壅之，孔子知言之不用，道之不行也，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爲天下儀表，貶天子，退諸侯，討大夫，以達王事而已矣。』子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也。』夫《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紀，別嫌疑，明是非，定猶豫，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存亡國，繼絕世，補敝起廢，王道之大者也。《易》著天地、陰陽、四時、五行，故長於變；《禮》經紀人倫，故長於行；《書》記先王之事，故長於政；《詩》記山川谿谷、禽獸草木、牝牡雌雄，故長於風；《樂》

樂所以立，故長於和；《春秋》辯是非，故長於治人，是故《禮》以節人，《樂》以發和，《書》以道事，《詩》以達意，《易》以道化，《春秋》以道義，撥亂世反之正，莫近於《春秋》。《春秋》文成數萬，其指數千，萬物之散聚皆在《春秋》。春秋之中，弒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勝數。察其所以，皆失其本已，故《易》曰「失之豪釐，差以千里」。故曰「臣弒君，子弒父，非一旦一夕之故也，其漸久矣」。故有國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前有讒而弗見，後有賊而不知。爲人臣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守經事而不知其宜，遭變事而不知其權。爲人君父而不通於《春秋》之義者，必蒙首惡之名。爲人臣子而不通於《春秋》之義者，必陷篡弒之誅，死罪之名。其實皆以爲善，爲之不知其義，被之空言而不敢辭。夫不通禮義之旨，至於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夫君不君則犯，臣不臣則誅，父不父則無道，子不子則不孝。此四行者，天下之大過也。以天下之大過予之，則受而弗敢辭。故《春秋》者，禮義之大宗也。夫禮禁未然之前，法施已然之後；法之所爲用者易見，而禮之所爲禁者難知。」壺遂曰：「孔子之時，上無明君，下不得任用，故作《春秋》，垂空文以斷禮義，當一王之法。今夫子上遇明天子，下得守職，萬事既具，咸各序其宜，夫子所論，欲以何明？」太史公曰：「唯唯，否否，不然，余聞之先人曰：『伏羲至純厚，作《易》八卦，堯、舜之盛，《尚書》載之，禮樂作焉。湯、武之隆，詩人歌之。《春秋》采善貶惡，推三代之德周室，非獨刺譏而已也。』」

又　孔子戹陳、蔡，作《春秋》。

《漢書・董仲舒傳》　臣聞天者群物之祖也，故遍覆包函而無所殊，建日月風雨以和之，經陰陽寒暑以成之。故聖人法天而立道，亦溥愛而亡私，布德施仁以厚之，設誼立禮以導之。春者天之所以生也，德者天之所以養也；霜者天之所以殺也，刑者君之所以罰也。繇此言之，天人之徵，古今之道也。孔子作《春秋》，上揆之天道，下質諸人情，參之於古，考之於今。故《春秋》之所譏，災害之所加也；《春秋》之所惡，怪異之所施也。書邦家之過，兼災異之變，以此見人之所爲，其美惡之極，乃與天地流通而往來相應，此亦言天之一端也。

《鹽鐵論・憂邊第十二》　《春秋》譏毀泉臺，爲其隳先祖之所爲，而揚君父之惡也。

又《論誹第二十四》　《春秋》刺有君而無臣。

又《疾貪第三十三》　《春秋》刺譏不及庶人。

《說苑》卷一二《奉使》　《春秋》之辭，有相反者四：既曰大夫無遂事，不得擅生事矣；又曰出境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則專之可也；既曰大夫以君命出，進退在大夫矣；又曰以君命出，聞喪徐行而不反者，何也？曰：此四者各止其科，不轉移也。不得擅生事者，謂平生常經也；專之可者，謂救危除患也。進退在大夫者，謂將帥用兵也；徐行而不及者，謂出使道聞君親之喪也。公子子結擅生事，《春秋》譏之，以爲僖公無危事也。故君有危而不專救，是不忠也；若無危而擅生事，是不臣也。《傳》曰：「《詩》無通詁，《易》無通吉，《春秋》無通義。」此之謂也。

《論衡》卷四《書虛》　《春秋》采毫毛之美，貶纖芥之惡。桓公惡大，不貶何哉？魯文姜，齊襄公之妹也，襄公通焉，《春秋經》曰：「莊二年冬，夫人姜氏會齊侯於郜。」《春秋》何尤於襄公而書其奸？何宥於桓公隱而不譏？

又卷一三《超奇》　孔子得史記以作《春秋》；及其立義創意，褒貶賞誅，不復因史記者，眇思自出於胸中也。凡貴通者，貴其能用之也。即徒誦讀，讀詩諷術，雖千篇以上，鸚鵡能言之類也。衍傳書之意，出膏腴之辭，非俶儻之才，不能任也。夫通覽者，世間比有；著文者，歷世希然。近世劉子政父子、揚子雲、桓君山，其猶文、武、周公，並出一時也。其餘直有，往往而然。譬珠玉不可多得，以其珍也。

又　文有深指巨略，君臣治術，身不得行，口不能紲，表著情心，以明己之必能爲之也。孔子作《春秋》以示王意，然則孔子之《春秋》，素王之業也。諸子之傳書，素相之事也。觀《春秋》以見王意，讀諸子以睹相指。故曰：陳平割肉，丞相之端見；孫叔敖決期思，令尹之兆著。觀讀傳書之文，治道政務，非徒割肉決水之占也。足不彊，則跡不遠；鋒不銛，則割不深。連結篇章，必大才智鴻懿之俊也。

又卷二〇《佚文》　孝武皇帝封弟爲魯恭王，恭王壞孔子宅以爲宮，得《佚尚書》百篇，《禮》三百，《春秋》三百篇，《論語》二十一篇。聞絃歌之聲，懼復封塗。上言武帝，武帝遣吏發取，古經、《論語》，此時皆出。

又卷二八《正說》　或說《春秋》二百四十二年者，上壽九十，中壽八十，下壽七十；孔子據中壽三世而作，三八二十四，故二百四十年也。又說爲赤

制之中數也。又說二百四十二年，人道洽，王道備。夫據三世，則洽備之說非。言洽備之說爲是，則據三世之論誤。二者相伐而立其義，聖人之意何定哉？凡紀事言年月日者詳，悉重之也。《洪範》五紀，歲月日星，紀事之文，非法象之言也。紀十二公享國之年，凡有二百四十二，凡此以立三世之說矣。實孔子紀十二公者，以爲十二公事，適足以見王義耶？據三世，三世之數，適得十二公而足也。如據十二公，則二百四十二年，不爲三世見也。如據三世，取三八之數，二百四十年而已，何必取二？說者又曰：「欲合隱公之元也。不取二年，隱公元年，不載於經。」夫《春秋》自據三世之數而作，何用隱公元年之事爲始？須隱公元年之事爲始，是竟以備足爲義，據三世之說不復用矣。說隱公享國五十年，將盡紀元年以來耶？中斷以備三八之數也。如盡紀元年以來，三八之數則中斷。如中斷以備三世之數，則隱公之元不合，何如？且年與月日，小大異耳；其所紀載，同一實也。二百四十二年謂之據三世，二百四十二年中之日月必有數矣。年據三世，月日多少何據哉？夫《春秋》之有年也，猶《尚書》之有章。章以首義，年以紀事。謂《春秋》之年有據，是謂《尚書》之章亦有據也。

又卷二九《案書》　孔子作《春秋》，采毫毛之善，貶纖芥之惡，可褒則義以明其行善，可貶則明其惡以譏其操。

又《對作》　孔子作《春秋》，周民弊也。故采求毫毛之善，貶纖芥之惡，撥亂世，反諸正，人道洽，王道備，所以撿押靡薄之俗者，悉具密致。夫防決不備，有水溢之害；網解不結，有獸失之患。是故周道不弊，則民不文薄；民不文薄，《春秋》不作。

《抱朴子·內篇·論仙卷》　夫魯史不能與天地合德，而仲尼因之以著《經》。

《世說新語·言語》　《春秋》之義，內其國而外諸夏，且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不爲悖德乎？

《史通》卷六《敘事》　夫國史之美者，以敘事爲工；而敘事之工者，以簡要爲主。簡之時義大矣哉！歷觀自古，作者權輿，《尚書》發蹤，所載務於寡事；《春秋》變體，其言貴於省文。斯蓋澆淳殊致，前後異跡。然則文約而事豐，此述作之尤美者也。

又卷一三《惑經》　按：夫子所修之史，是曰《春秋》。切詳《春秋》之義，其所未論者有十二。何者？趙孟以無辭伐國，貶號爲人；杞伯以夷禮來朝，降爵稱子。虞班晉上，惡貪賄而先書；楚長晉盟，譏無信而後列。此則人倫臧否，在我筆端，直道而行，夫何所讓？奚爲齊、鄭及楚，國有弒君，各以疾赴，遂皆書卒？（昭九年，楚公子圍弒其君郟敖；襄七年，鄭子駟弒其君僖公；僖公十年，齊人弒其君悼公。而《春秋》但書云：楚子麇卒，鄭伯髡頑卒，齊侯陽生卒。）夫臣弒其君，子弒其父，凡在含識，皆知恥懼。苟欺而可免，則誰不願然？且官爲正卿，反不討賊；地居冢嫡，藥不親嘗。遂皆被以惡名，播諸來葉。必以彼三逆，方茲二弒，躬爲梟獍，則漏網遺名；迹涉瓜李，乃凝脂顯錄。嫉惡之情，豈其若是？其所未論一也。

又　又案：齊乞野幕之弒，事起陽生；楚靈乾谿之縊，禍由觀從。而《春秋》捐其首謀，舍其親弒，（乞謂齊陳乞，比謂楚公子比也。）亦何異魯酒薄而邯鄲圍，城門火而池魚及。必如是，則邾之閽者私憾射姑，以其君卞急而好潔，可行欺以激怒，遂傾瓶水以沃庭，俾廢壚而爛卒。斯亦罪之大者，曷不書弒乎？（宜書云閽弒邾子。）其所未論二也。

又　蓋明鏡之照物也，妍媸必露，不以毛嬙之面或有疵瑕，而寢其鑒也；虛空之傳響也，清濁必聞，不以綿駒之歌時有誤曲，而輟其應也。夫史官執簡，宜類于斯。苟愛而知其丑，憎而知其善，善惡必書，斯爲實錄。觀夫子修《春秋》也，多爲賢者諱。狄實滅衛，因桓耻而不書；河陽召王，成文美而稱狩。斯則情兼向背，志懷彼我。苟書法其如是也，豈不使爲人君者，靡憚憲章，雖玷白圭，無慚良史也？其所未論三也。

又　哀八年及十三年，公再與吳盟，而皆不書。（八年《注》云：「不書盟，耻吳夷也。」十三年《注》云：「盟不書，諸侯耻之，故不錄也。」）桓二年，公及戎盟則書之。戎實豺狼，非我族類。夫非所諱而仍諱，謂當耻而無耻，求之折衷，未見其宜。其所未論四也。

又　諸國臣子，非卿不書。必以地來奔，則雖賤亦志。斯豈非國之大事，不可限以常流者邪？如陽虎盜入于歡，擁陽關而外叛。《傳》具其事，《經》獨無聞，何哉？且弓玉云亡，猶獲顯記；城邑失守，反不沾書。略大存小，理乖懲勸。其所未論五也。

又　按：諸侯世嫡，嗣業居喪，既未成君，不避其諱，此《春秋》之例也。何爲殷、野之沒，皆書以名；而惡、視之殂，直云「子卒」。其所未論

六也。

又　凡在人倫不得其死者，邦君已上皆謂之弒，卿士已上通謂之殺。此又《春秋》之例也。按桓二年，書曰：「宋督弒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僖十年，又曰：「晉里克弒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及」宜改爲「殺」。）夫臣當爲殺，而稱及，與君弒同科。荀弒、殺不分，則君臣靡別者矣。（《公羊傳》曰：「及者何？累也。」雖有此釋，其義難通。既未釋此疑，共編于末論。他皆倣此也。）其所未論七也。

又　夫臣子所書，君父是黨，雖事乖正直，而理合名教。如魯之隱、桓戕弒，昭、哀放逐，姜氏淫奔，子般夭酷。斯則邦之孔丑，諱之可也。如公送晉葬，公與吳盟，爲齊所止，爲邾所敗。盟而不至，會而後期，并諱而不書，豈非煩碎之甚？且按汲冢竹書《晉春秋》及《紀年》之載事也，如重耳出奔，惠公見獲，書其本國，皆無所隱。唯《魯春秋》之記其國也，則不然。何者？國家事無大小，苟涉嫌疑，動稱恥諱，厚誣來世，奚獨多乎！其所未論八也。

又　按：昭十二年，齊納北燕伯于陽。「伯于陽」者何？（燕伯子陽。）公子陽生也。（《左傳》曰：「納北燕伯款于唐。」杜《注》云：陽即唐，燕之別邑。）子曰：「我乃知之矣。」在側者曰：「子苟知之，何以不革？」曰：「如爾所不知何？」夫如是，夫子之修《春秋》，皆遵彼乖僻，習其訛謬，凡所編次，不加刊改者矣。何爲其間則一褒一貶，時有弛張，或沿或革，曾無定體。其所未論九也。

又　又書事之法，其理宜明。使讀者求一家之廢興，則前後相會；討一人之出入，則始末可尋。如定六年，書「鄭滅許，以許男斯歸」。而哀元年，書「許男與楚圍蔡」。夫許既滅矣，君執家亡，能重列諸侯，舉兵圍國者何哉？蓋其間行事，必當有說。《經》既不書，《傳》又闕載，缺略如此，尋繹難知。其所未論十也。

又　按：晉自魯閔公已前，未通于上國。至僖二年，滅下陽已降，漸見于《春秋》。蓋始命行人自達于魯也。而《瑣語》、《春秋》載魯國閔公時事，言之甚詳。斯則聞事必書，無假相赴者也。蓋當時魯史，他皆倣此。至于夫子所修也則不然。凡書異國，皆取來告。苟有所告，雖小必書；如無其告，雖大亦闕。故宋飛六鷁，小事也，以有告而書之；晉滅三邦，大事也，（謂滅耿、滅魏、滅霍也。）以無告而闕之。用使巨細不均，繁省失中，比夫諸國史記，奚事獨爲疏闊？尋茲例之作也，蓋因周禮舊法，魯策成文。夫子既撰不刊之書，爲後王之則，豈可仍其過失，而不中規矩者乎？其所未論十一也。

又　蓋君子以博聞多識爲工，良史以實錄直書爲貴。而《春秋》記他國之事，必憑來者之辭；而來者所言，多非其實。或兵敗而不以敗告，君弒而不以弒稱，或宜以名而不以名，或應以氏而不以氏，或春崩而以夏聞，或秋葬而以冬赴。皆承其所說而書，遂使眞僞莫分，是非相亂。其所未論十二也。

又　凡所未論，其類尤多，靜言思之，莫究所以。豈「夫子之牆數仞，不得其門」者歟？將「丘也幸，苟有過，人必知之」者歟？如其與奪，請謝不敏。

又　又世人以夫子固天攸縱，將聖多能。便謂所著《春秋》，善無不備。而審形者少，隨聲者多，相與雷同，莫知指實。權而爲論，其虛美者有五焉。按：古者國有史官，具列時事。觀汲墳所記，（「墳」一作「冢」。）皆與魯史符同。至如周之東遷，其說稍備；隱、桓已上，難得而詳。此之煩省，皆與《春秋》不別。又「獲君曰止」，「誅臣曰刺」，「殺其大夫曰殺」，「執我行人」，「鄭棄其師」，「隕石于宋五」，（其事并出《竹書紀年》，唯「鄭棄師」出《瑣語・晉春秋》也。）諸如此句，多是古史全文。則知夫子之所修者，但因其成事，就加雕飾，仍舊而已，有何力哉？加以史策有闕文，時月有失次，皆存而不正，無所用心，斯又不可能而殫說矣。而太史公云：夫子「爲《春秋》，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其虛美一也。

又　又案：宋襄公執滕子而誣之以得罪，楚靈王弒郟敖而赴之以疾亡，《春秋》皆承告而書，曾無變革。是則無辜者反加以罪，有罪者得隱其辜。求諸勸戒，其義安在？而左丘明論《春秋》之義云：「或求名而不得，或欲蓋而名彰。」「善人勸焉，淫人懼焉。」其虛美二也。

又　又案：《春秋》之所書，本以褒貶爲主。故《國語》晉司馬侯對其君悼公曰：「以其善行，以其惡戒，可謂德義矣。」公曰：「孰能？」對曰：「羊舌肸習于《春秋》。」至于董狐書法而不隱，南史執簡而累進，又寧殖出君，而卒自憂名在策書。故知當時史臣，各懷直筆，斯則有犯必死，書法無舍者矣。自夫子之修《春秋》也，蓋他邦之篡賊其君者有三，（謂齊、鄭、楚，已解于上。）本國之弒逐其君者有七，（隱、閔、般、惡、視五君被殺，昭、哀二主被

逐也。莫不缺而廢錄，使其有逃名者。而孟子云：「孔子成《春秋》，亂臣賊子懼。」無乃烏有之談歟？其虛美三也。

又　又按：《春秋》之文，雖有成例，或事同書異，理殊畫一。故太史公曰：「孔氏著《春秋》，隱、桓之間則彰，至定、哀之際則微，爲其切當世之文，而亡褒諱之辭也。」斯則危行言遜，吐剛茹柔，推避以求全，依違以免禍。而孟子云：「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其虛美四也。

又　又按：趙穿殺君，而稱宣子之弒，江乙亡布，而稱令尹所盜。此則春秋之世，有識之士莫不微婉其辭，隱晦其說。斯蓋當時之恆事，習俗所常行。而班固云：「仲尼沒而微言絕。」觀微言之作，豈獨宣父者邪？其虛美五也。

又　考茲衆美，征其本源，良由達者相承，儒教傳授，既欲神其事，故談過其實。語曰：「衆善焉，必察之。」孟子曰：「堯、舜不勝其美，桀、紂不勝其惡。」尋世之言《春秋》者，得非睹衆善而不察，同堯、舜之多美者乎？

又　昔王充設論，有《問孔》之篇，雖《論語》群言，多見指擿，而《春秋》雜義，曾未發明。是用廣彼舊疑，增其新覺。將來學者，幸爲詳之。

陸淳《春秋集傳纂例·春秋宗指議第一》　此經所以稱《春秋》者，先儒說云「魯史記之名也」，記事者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所以記遠近，別同異也。故史之記必表年以首事，年有四時，故錯舉以爲所記之名也。

《新唐書·儒學列傳下》引啖助曰　夏政忠，忠之敝野；商人承之以敬，敬之敝鬼；周人承之以文，文之敝僿，救僿莫若忠。夫文者，忠之末也。設教於本，其敝且末；設教於末，敝將奈何？武王周公承商之敝，不得已用之。周公沒，莫知所以改，故其敝甚於二代。孔子傷之曰：「虞夏之道，寡怨於民；商周之道，不勝其敝。」故曰：「後代雖有作者，虞帝不可及已。」蓋言唐、虞之化，難行於季世，而夏之忠，當變而致也。故《春秋》以權輔用，以誠斷禮，而以忠道原情云。【略】是知《春秋》用二帝、三王法，以夏爲本，不壹守周典明矣。

《文淵公文集》卷九《春秋何以見仲尼之志論》　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夫《春秋》之義，竊嘗聞焉，仲尼之志，未之見也。愚也不敏，敢試議之。夫仲尼生姬周之末，處鄒、魯之間，聚徒三千，大闡儒教，憲章文、武，祖述堯、舜。門牆數仞，仰之者雖繁；堂奧彌高，升之者斯寡。故自有生人以來未有如夫子聖者也。然有聖人之才，而無聖人之位，故栖栖然遊聘於七十國，曾不一遇。夫子知道之不行也，身之不達也，而又覩周道陵夷，皇綱絕紐，禮樂隳壞，彝倫攸斁，妖災因釁而作，民俗染化而遷。陰陽爲之愆度，七曜因而盈縮。君臣之禮廢，父子之恩缺。君子在野，小人升用。四夷交爭，戎夏共貫。幽王以暴虐見禍，平王以微弱東遷。征伐不由天子，號令出於權臣。下陵上替，僭逼斯甚。夫子乃喟然嘆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於是因魯史而脩《春秋》，舉得失而明黜陟，著成敗以彰勸誡。其惡者不得不貶，善者不得不褒。闡揚大道，用振頹綱。故一字之褒，寵逾華袞之贈；片言之貶，辱過市朝之撻。是以有德者雖賤而必伸，敗道者雖貴而必屈。附勢而匿非者無所逃其罪，懷才而獨運者無所隱其名。斯所謂聖人達而賞罰行，聖人窮而褒貶作者矣。故知聖人之褒貶，所以代賞罰者也。觀其褒貶，則仲尼之志見矣。故《孝經緯》曰：「孔子云：欲觀我褒貶諸侯之志在《春秋》，崇人倫之行在《孝經》。」斯則其義明矣。其後何休以此語序《公羊傳》，則變其辭云「吾志在《春秋》，而行在《孝經》」也。是使後之學者，觀之稍迷。因爲之論，庶幾辯惑者爾。

《歐陽文忠公集》卷一八《春秋或問》一　或問：「《春秋》何爲始於隱公而終於獲麟？」曰：「吾不知也。」問者曰：「此學者之所盡心焉，不知何也？」曰：「《春秋》起止，吾所知也。子所問者，始終之義，吾不知也，吾無所用心乎此。昔者，孔子仕於魯。不用，去之諸侯。又不用，困而歸。且老，始著書。得《詩》自《關雎》至於《魯頌》，得《書》自《堯典》至於《費誓》，得魯史記自隱公至於獲麟，遂刪修之。其前遠矣，聖人著書足以法世而已，不窮遠之難明也，故據其所得而修之。孔子非史官也，不常職乎史，故盡其所得修之而止耳。魯之史記，則未嘗止也，今左氏經可以見矣。」曰：「然則始終無義乎？」曰：「義在《春秋》，不在起止。《春秋》謹一言而信萬世者也。予厭衆說之亂《春秋》者也。」

又二　或問：「子於隱攝、盾、止之弒，據經而廢《傳》。經簡矣，待《傳》而詳，可廢乎？」曰：「吾豈盡廢之乎？夫《傳》之於經勤矣，其述經之事，時有賴其詳焉，至其失，《傳》則不勝其戾也。其述經之意，亦時有得

焉，及其失也，欲大聖人而反小之，欲尊經而反卑之。取其詳而得者，廢其失者，可也；嘉其尊大之心，可也；信其卑小之說，不可也。」問者曰：「《傳》有所廢，則經有所不通，柰何？」曰：「經不待《傳》而通者十七八，因《傳》而惑者十五六。日月，萬物皆仰，然不爲盲者明，而有物蔽之者，亦不得見也。聖人之意皎然乎經，惟明者見之，不爲他說蔽者見之也。」

又《春秋論》上 事有不幸出於久遠而傳乎二說，則奚從？曰：從其一之可信者。然則安知可信者而從之？曰：從其人而信之可也。衆人之說如彼，君子之說如此，則捨衆人而從君子。君子博學而多聞矣，然其傳不能無失也。君子之說如彼，聖人之說如此，則捨君子而從聖人。此舉世之人皆知其然，而學《春秋》者獨異乎是。孔子，聖人也，萬世取信，一人而已。若公羊高、穀梁赤、左氏三子者，博學而多聞矣，其傳不能無失者也。孔子之於經，三子之於《傳》，有所不同，則學者寧捨經而從《傳》，不信孔子而信三子，甚哉其惑也！經於魯隱公之事，書曰「公及邾儀父盟於蔑」，其卒也，書曰「公薨」，孔子始終謂之「公」。三子者曰：「非公也，是攝也。」學者不從孔子謂之「公」，而從三子謂之「攝」。其於晉靈公之事，孔子書曰：「趙盾弒其君夷皋。」三子者曰：「非趙盾也，是趙穿也。」學者不從孔子信爲趙盾，而從三子信爲趙穿。其於許悼公之事，孔子書曰：「許世子止弒其君買。」三子者曰：「非弒之也，買病死而止不嘗藥耳。」學者不從孔子信爲弒君，而從三子信爲不嘗藥。其捨經而從《傳》者何哉？經簡而直，《傳》新而奇，簡直無悅耳之言，而新奇多可喜之論，是以學者樂聞而易惑也。予非敢曰不惑，然信於孔子而篤者也。經之所書，予所信也；經所不言，予不知也。難者曰：「子之言有激而云爾。夫三子者，皆學乎聖人，而《傳》所以述經也。經文隱而意深，三子者從而發之，故經有不言，《傳》得而詳爾，非爲二說也。」予曰：「經所不書，三子者何從而知其然也？」曰：「推其前後而知之，且其有所傳而得也。國君必卽位，而隱不書卽位，此《傳》得知其攝也。弒君者不復見經，而盾復見經，此《傳》得知弒君非盾也。君弒賊不討，則不書葬，而許悼公書葬，此《傳》得知世子止之非實弒也。經文隱矣，《傳》曲而暢之。學者以謂三子之說，聖人之深意也，是以從之耳，非謂捨孔子而信三子也。」予曰：「然則妄意聖人而惑學者，三子之過而已。使學者必信乎三子，予不能奪也。使其惟是之求，則予不得不爲之辨。」

又中 孔子何爲而修《春秋》？正名以定分，求情而責實，別是非，明善惡，此《春秋》之所以作也。自周衰以來，臣弒君，子弒父，諸侯之國相屠戮而爭爲君者，天下皆是也。當是之時，有一人焉，能好廉而知讓，立乎爭國之亂世，而懷讓國之高節，孔子得之，於經宜如何而別白之？宜如何而褒顯之？其肯沒其攝位之實，而雷同衆君誣以爲公乎？所謂攝者，臣行君事之名也。伊尹、周公、共和之臣嘗攝矣，不聞商、周之人謂之王也。使息姑實攝而稱號無異於正君，則名分不正而是非不別。夫攝者，心不欲爲君而身假行君事，雖行君事而其實非君也。今書曰「公」，則是息姑心不欲之，實不爲之，而孔子加之，失其本心，誣以虛名，而沒其實善。夫不求其情，不責其實，而善惡不明如此，則孔子之意疏，而《春秋》繆矣。《春秋》辭有同異，尤謹嚴而簡約，所以別嫌明微，愼重而取信，其於是非善惡難明之際，聖人所盡心也。息姑之攝也，會盟、征伐、賞刑、祭祀皆出於己，舉魯之人皆聽命於己，其不爲正君者幾何？惟不有其名爾。使其名實皆在己，則何從而知其攝也。故息姑之攝與不攝，惟在爲公與不爲公，別嫌明微，繫此而已。且其有讓桓之志，未及行而見殺。其生也，志不克伸；其死也，被虛名而違本意。則息姑之恨，何申於後世乎！其甚高之節，難明之善，亦何望於《春秋》乎！今說《春秋》者，皆以名字、氏族與奪爲輕重，故曰：「一字爲褒貶。」且公之爲字，豈不重於名字、氏族乎？孔子於名字、氏族，不妄以加人，其肯以公妄加於人而沒其善乎？以此而言，隱實爲攝，則孔子決不書曰「公」，孔子書爲「公」，則隱決非攝。難者曰：「然則何爲不書卽位？」曰：「惠公之終，不見其事，則隱之始立，亦不可知。孔子從二百年後，得其遺書而修之，闕其所不知，所以傳信也。」難者又曰：「謂爲攝者，《左氏》耳。《公羊》、《穀梁》皆以爲假立以待桓也，故得以假稱公。」予曰：「凡魯之事出於己，舉魯之人聽於己，生稱曰公，死書曰薨，何從而知其假？」

又下 弒逆，大惡也，其爲罪也莫贖，其於人也不容，其在法也無赦。法施於人，雖小必愼，況舉大法而加大惡乎？既輒加之，又輒赦之，則自侮其法而人不畏。《春秋》用法，不如是之輕易也。三子說《春秋》書趙盾以不討賊，故加之大惡，既而以盾非實弒，則又復見於經，以明盾之無罪，是輒加之而輒赦之爾。以盾爲無弒心乎，其可輕以大惡加之？以盾不討賊，情可責而宜加之乎，則其後頑然未嘗討賊。既不改過以自贖，何爲遽赦，使同無罪

之人？其於進退皆不可，此非《春秋》意也。趙穿弒君，大惡也。盾不討賊，不能爲君復讎，而失刑於下。二者輕重，不較可知。就使盾爲可責，然穿焉得免也？今免首罪爲善人，使無辜者受大惡，此決知其不然也。《春秋》之法，使爲惡者不得幸免，疑似者有所辨明，所謂是非之公也。據三子之說，初靈公欲殺盾，盾走而免。穿，盾族也，遂弒。而盾不討，其迹涉於與弒矣。此疑似難明之事，聖人尤當求情責實以明白之。使盾果有弒心乎，則自然罪在盾矣，不得曰爲法受惡而稱其賢也。使果無弒心乎，則當爲之辨明。必先正穿之惡，使罪有所歸，然後責盾縱賊，則穿之大惡不可幸而免，盾之疑似之迹獲辨，而不討之責亦不得辭。如此，則是非善惡明矣。今爲惡者獲免，而疑似之人陷于大惡，此決知其不然也。若曰盾不討賊，有幸弒之心，與自弒同，故寧捨穿而罪盾。此乃逆詐用情之吏矯激之爲爾，非孔子忠恕、《春秋》以王道治人之法也。孔子患舊史是非錯亂而善惡不明，所以修《春秋》，就令舊史如此，其肯從而不正之乎？其肯從而稱美，又教人以越境逃惡乎？此可知其繆傳也。問者曰：「然則夷皐孰弒之？」曰：「孔子所書是矣，趙盾弒其君也。今有一人焉，父病，躬進藥而不嘗。又有一人焉，父病而不躬進藥。而二父皆死。又有一人焉，操刃而殺其父。使吏治之，是三人者，其罪同乎？」曰：「雖庸吏猶知其不可同也。躬藥而不知嘗者，有愛父之孝心而不習於禮，是可哀也，無罪之人爾。不躬藥者，誠不孝矣，雖無愛親之心，然未有殺父之意，使善治獄者，猶當與操刃殊科。況以躬藥之孝，反與操刃同其罪乎？此庸吏之不爲也。然則許世子止實不嘗藥，則孔子決不書曰弒君，孔子書爲弒君，則止決非不嘗藥。」難者曰：「聖人借止以垂教爾。」對曰：「不然。夫所謂借止垂教者，不過欲人之知嘗藥耳。聖人一言明以告人，則萬世法也，何必加孝子以大惡之名，而嘗藥之事卒不見于文，使後世但知止爲弒君，而莫知藥之當嘗也。教未可垂而已陷人於大惡矣，聖人垂教，不如是之迂也。果曰責止，不如是之刻也。」難者曰：「然則盾曷爲復見於經？許悼公曷爲書葬？」曰：「弒君之臣不見經，此自三子說爾，果聖人法乎？悼公之葬，且安知其不討賊而書葬也？自止以弒見經，後四年，吳敗許師，又十有八年，當定公之四年，許男始見於經而不名。許之書於經者略矣，止之事迹，下可得而知也。」難者曰：「三子之說，非其臆出也，其得於所傳如此。然則所傳者皆不可信乎？」曰：「傳聞何可盡信？公羊、穀梁以尹氏卒爲正卿，左氏以君氏卒爲隱母，一以爲男子，一以爲婦人。得於所傳者蓋如是，是可盡信乎？」

蘇轍《蘇氏春秋集解引》 予少而治《春秋》，時人多師孫明復，謂孔子作《春秋》略盡一時之事，不復信史，故盡棄《三傳》，無所復取。予以爲左丘明，魯史也，孔子本所據依，以作《春秋》故事，必以丘明爲本。杜預有言：「丘明授經於仲尼，身爲國史，躬覽載籍，其文緩，其旨遠，將令學者原始要終，尋其枝葉，究其所窮。優而柔之，使自求之；饜而飫之，使自趨之。若江海之浸，膏澤之潤，渙然冰釋，怡然理順。」斯言得之矣。至於孔子之所予奪，則丘明容不明，盡故當參以公、穀、啖、趙諸人。然昔之儒者各信其學，是己而非人，是以多窒而不通。老子有言：「學不學，復衆人之所過，以輔萬物之自然，而不敢爲。」予竊師此語，故循理而言，言無所係，理之所至，如水之流，東西曲直，勢不可常，要之於通而已。近歲王介甫以宰相解經，行之於世，至《春秋》漫不能通，則詆以爲斷爛朝報，使天下士不得復學。嗚呼，孔子之遺言而凌滅至此，非獨介甫之妄，亦諸儒講解不明之過也。故予始自熙寧，謫居高安，覽諸家之說而裁之以義，爲《集解》十二卷。及今十數年矣，每有暇輒取觀焉，得前說之非，隨亦改之。紹聖之初，遷於南方，至元符元年，凡三易地，最後卜居龍川之白雲橋，杜門無事，凡所改定，亦復非一。覽之灑然而笑，蓋自謂無憾矣。南荒士人無可與論說者，顧謂子遜：「『仰之彌高，鑽之彌堅，瞻之在前，忽焉在後』，此孔子之不可及，而顏子之所太息也，而況於予哉！安知後世不復有能規予過者，其於昔之諸儒或庶幾焉耳。汝能傳予說，使後生有聞焉者，千歲之絕學儻在於是也。」二年閏九月八日志。

又《欒城應詔集》卷四《春秋論》 若夫《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間，天下之是非雜然而觸乎其心，見惡而怒，見善而喜，則夫是非之際，又可以求諸其言之喜怒之間矣。今夫人之於事，有喜而言之者，有怒而言之者，有怨而言之者。喜而言之，則其言和而無傷；怒而言之，則其言厲而不愠；怨而言之，則其言深而不洩。此其大凡也。《春秋》之於仲孫湫之來曰：「齊仲孫來。」於季友之歸曰：「季子來歸。」此所謂喜之之言也。於魯鄭之易田曰：「鄭伯以璧假許田。」於晉文之召王曰：「天王狩於河陽。」此所謂怒之之言也。於叔牙之殺曰：「公子牙卒。」於慶父之奔曰：「公子慶父如齊。」此所謂怨之

之言也。夫喜之而和，怒之而厲，怨之而深，此三者無以加矣。至於《公羊》、《穀梁》之傳則不然，日月土地皆所以爲訓也。夫日月之不知，土地之不詳，何足以爲喜而何足以爲怒？此喜怒之所不在也。《春秋》書曰：「戎伐凡伯於楚丘。」而以爲衛伐凡伯。《春秋》書曰：「齊仲孫來。」而以爲吾仲孫。怒而至於變人之國，此又喜怒之所不及也。愚故曰：《春秋》者，亦人之言而已，而人之言亦觀其辭氣之所襯而已矣。

《龍雲先生文集》卷二四《講〈春秋〉序》 弇謂公天下之好惡者，莫大乎好惡之心不存焉。好惡之心不存焉，則喜不正爲予，怒不正爲奪，撫鍵張闔，至則迎受，于是褒貶可寄，而眞好惡見矣。《春秋》之爲經，非釀好惡者也，非致喜怒者也，非私予奪而加焉者也。使陶冶之俗不復多謝檃括，而爲孔子者得尺寸之柄以攝，有一丘之民以治，因張吾以試之效乎當世，則《春秋》亦無事于作矣。彼椎輪之魯史，雖與晉之《乘》楚之《檮杌》同，爲寂寥無詔之腐簡可也。幽厲既往，滋削之周如日西薄，襲彼遊氛奄奄就盡，而文武末裔是生孱王，邦畿千里播爲羸國，始則胎禍衽席乳兵懷抱，終乃魚爛猋突，國參辰而家胡越，于是無復勤王之舉矣。一變而爲葵丘之會，故在諸侯可也。再變而爲澶梁之會，故在大夫猶之可也。卒變而爲黃池之會，則夷狄橫中國，紀綱掃地而盡，尚曰可耶？且《詩》在猶足以形怨誹攻缺失，夫《詩》與王澤斬焉亡矣，《春秋》欲毋作得乎哉？然時無神瞽，孰識中聲，知爲奎井，不俟甘石，則孔子之于《春秋》雖曰取魯故時冊書附著之，至其倫制之茂密，用舍之委曲，褒貶之詳略，對校之寬迫，蓋亦一折于晚出之聖筆矣。其道則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之所以揆人倫者也，其法則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之所以治功罪者也。故曰：《春秋》天子之事，豈虛言哉！孰謂變周之文從夏之質，與夫黜周而王魯之說，爲足以知《春秋》乎？考之于經，其排推抑揚，猶華袞之與鈇鉞也。一加焉，則萬世之榮赫，愀愴不可以迹揜，猶權衡之與繩墨也；一陳焉，則是人之重輕曲直不可以情遁，其謹嚴峭覈，猶黍之不使雪桃，而弊冠新履之不可以首足易也。其據約趨順，猶天地之中有陽城焉，非燕之南至則越之北奏也。是故，有闕之以謹其疑者，如夏五、郭公、甲戌、己丑、陳侯、鮑卒之類是也。有視世久近而爲之者，如辭顯于隱桓微于定哀之類是也。有深討其本而加討者，如天王狩于河陽，趙盾、許世子止弑其君之類是也。有微物而吾無苟焉者，如五石、六鷁、星隕如雨之類是也。此其凡也，有字之者，有名之者，有氏之者。氏以志其所自出，名以謹其所當據，字則于是乎進之矣。有日之者，有月之者，有時之者。其治是人也，時爲緩，月次焉，日則于是乎操之爲已蹙矣。而又無不爾，或承以尊王，人薄乎云爾，以治夷狄疾首，事甚熟惡狄中，國人諸侯封大夫略微者，則亦無所不至焉，此其例也。君臣之義廢，見之于隱桓之事然也。父子之恩絕，見之于蒯聵出奔然也。兄弟之愛蔑，見之于鄭伯克段者然也。夫婦之別喪，見之于姜氏孫于齊者然也。書尹氏卒，所以譏世卿之尸國爵。書「公及邾儀父盟」，所以疾盟詛之始兆亂。書「公子翬如齊逆女」，則親迎之廢有如此者矣。書「天王使凡伯來聘」，則朝覲之廢有如此者矣。書如「齊納幣」與「四卜，郊不從，乃免牲」，則喪紀祭祀之廢有如此者矣。此其悉也。由此觀之，殆范甯所謂「該二儀之化育，贊人道之幽變」，謂「舉得失以彰黜陟，明成敗以著勸誡，拯頹網以繼三五，鼓芳風以扇遊塵」者歟。

又 然則是書也，而謂之《春秋》，何也？蓋天地之所以舒慘百物，其運在四時。而春秋爲陰陽中，非若夏爲陽而有建巳之陰，冬爲陰而有建子之陽駁之也。聖人也者，倣乎陰陽以信褒貶，則其事固嫌乎不正爲陰陽者也。反是而稽焉，則褒邪貶邪，特未定也。褒而有疑于貶，貶而有疑于褒，若不正爲陰陽，然彼悠悠之後世尚焉。從而質諸乎此，則魯人命春秋之意，而雖孔子亦莫之大能易者也。

《文章正論》卷一程頤《春秋傳序》 天之生民，必有出類之才，起而君長之。治之而爭奪息，導之而生養遂，教之而倫理明，然後人道立，天道成，地道平。二帝而上，聖賢世出，隨時有作，順乎風氣之宜，不先天以開人，各因時而立政。暨乎三王迭興，三重既備，子丑寅之建正，忠質文之更尚，人道備矣，天運周矣。聖王既不復作，有天下者雖欲倣古之跡，亦私意妄爲而已。事之繆秦至以建亥爲正，道乃悖；漢專以智力持世，豈復知先王之道也。夫子當周之末，以聖人不復作也，順天應時之治不復有也，於是作《春秋》，爲百王之大法。所謂考諸三王而不謬，建諸天地而不悖，質諸鬼神而無疑，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者也。先儒之傳曰「游夏不能贊一辭」，辭不待贊也，言不能與於斯耳。斯道也，惟顏子嘗聞之矣。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樂則《韶》舞，此其準的也。後世以史視《春秋》，謂褒善貶惡而已。至於經世之大法，則不知也。《春秋》大義數十。其義雖大，炳如日星，乃易

見也。惟其微辭隱義，時措從宜者，爲難知也。或抑或縱，或與或奪，或進或退，或微或顯，而得乎義理之安，文質之中，寬猛之宜，是非之公，乃制事之權衡，揆道之模範也。夫觀百物然後識化工之神，聚衆材然後知作室之用。於一事一義而欲窺聖人之用，非上智不能也。故學《春秋》者，必優游涵泳，默識心通，然後造其微也。後王知《春秋》之義，則雖德非禹湯，尚可以法三代之治。自秦而下，其學不傳，予悼夫聖人之志不明於後世也，故作《傳》以明之，俾後之人通其文而求其義，得其意而法其用，則三代可復也。是《傳》也，雖未能極聖人之蘊奧，庶幾學者得其門而入矣。

《朱子語類》卷八三《春秋》　世間人解經，多是杜撰。且如《春秋》，只據赴告而書之，孔子只因舊史而作《春秋》，非有許多曲折。且如書鄭忽與突事，才書忽，又書鄭忽，又書鄭伯突。胡文定便要說突有君國之德，須要因「鄭伯」兩字上求他是處，似此皆是杜撰。大槩自成、襄已前，舊史不全，有舛逸，故所記各有不同。若昭、定已後，皆聖人親見其事，故記得其實，不至於有遺處。如何卻說聖人予其爵、削其爵、賞其功、罰其罪，是甚說話。祖道問：「孟子說《春秋》天子之事，如何？」曰：「只是被孔子竊取在此，人見者自有所畏懼耳。若要說孔子去褒貶他，去其爵、與其爵、賞其功、罰其罪，豈不是謬也。其爵之有無與人之有功有罪，孔子也予奪他不得。」

《水心文集》卷一二《徐德操春秋解序》　蓋筌傳之學，惟《春秋》爲難工。經，理也；史，事也；《春秋》名經而實史也。專於經，則理虛而無證，專於史，則事礙而不通，所以難也。年時、閏朔，禘郊、廟制，理之綱條，不專於史也。濟西、河曲，丘甲、田賦，事之枝葉，不專於經也。薛伯卒，經無預，然杞、滕、邾、莒之興廢，固明也。詭諸卒，史無預，然戊寅、甲子之先後，固察也。觀潮州此類，皆卓而信明而篤矣。至於授霸者之權彼與此奪，錄夷狄之變先略後詳，諸侯羣誅，大夫衆貶，凡《春秋》始終，統紀所繫，自《公》、《穀》以來，畫爲義例，名分字別族貴人微，其能本末相顧隱顯協中如潮州，殆鮮焉。然則理之熟故經而非虛，事之類故史而非礙歟？古人以教其國而使人知其深於是書者歟？雖然，《詩》、《書》、《禮》所以紀堯、舜三代之盛，而《春秋》衰世之竭澤也，示不泯絕而已。或者遂謂一字一義，皆聖人之用，則余未敢從也。孔子曰：「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管仲之力也。」又曰：「管仲之器小哉。」夫有齊桓無晉文，夷吾爲小，是《春秋》不命霸也。又曰：「齊景公有馬千駟，死之日民無得而稱焉。伯夷叔齊餓于首陽之下，民到于今稱之。」蓋其節目疏遠如此，則苛文密例而辨人之榮辱於毫釐者，非歟！

《詩人玉屑》卷二　太史公曰：「國風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誹而不亂。」《左氏傳》曰：「《春秋》之稱，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盡而不污。」此《詩》與《春秋》紀事之妙也。

陳世崇《隨隱漫錄》卷一　令製《春秋》贊云：微顯闡幽，三體五例，嚴乎成言，褒貶一字。

《東維子集》卷六《春秋定是錄序》　柳子曰：《春秋》如日月，不可贊也。然則高自立論者，皆誕也。歐陽子曰：《春秋》如日月，然不爲盲者明，而有物蔽之者亦不得見。然則將以制盲而怯蔽，則亦不能不暇于詞也。《經》不待《傳》而明者十七八，因《傳》而蔽者十五六，明目者祛其蔽而通其明，則其如日月者杲杲矣。余怪三家既有蔽焉，而諸子又于其蔽者析宗而植黨，爭角是非，不異訟牒。使求《經》者必由《傳》，而求《傳》者又必繇諸子，是非紛紛，莫適所從，《經》之杲杲者晦矣。世之君子既晦于求《經》，復于諸子求異其說，是添訟于紛爭之中，惡物蔽目，而又自投以醫者也。維楨自幼習《春秋》，不敢建一新論以立名氏，謹會諸儒之說，而輒自去取之，爲《定是錄》。說協于《經》，雖科舉小生之義，在所不遺；其不協者，雖三家大儒之言，亦黜也。吁！予又何人，敢以一人之見，與奪千載之是非，何僭自甚？亦從其杲杲者決之焉耳。後之君子，倘以《錄》猶未是，改而正諸，豈敢諱乎！

《宋濂集》卷八七趙汸《春秋屬辭序》　《春秋》，古史記也，夏、商、周皆有焉。至吾孔子，則因魯國之史修之，遂爲萬代不刊之經。其名雖同，其實則異也。蓋在魯史，則有史官一定之法；在聖經，則有孔子筆削之旨。自魯史云亡，學者不復得見，以驗聖經之所書，往往混爲一涂，莫能致辨。所幸《左氏傳》尚明魯史遺法，《公羊》、《穀梁》二家多舉書、不書以見義。聖經筆削，粗若可尋。然其所蔽者，《左氏》則以史法爲經文之書法，《公》、《穀》雖詳于經義，而亦不知有史例之當言，是以兩失焉爾。《左氏》之學既盛行，杜預氏爲之注，其于史例，推之頗詳，杜氏之後，唯陳傅良氏，因《公》、《穀》所舉之書法，以考正《左傳》筆削大義，最爲有征，斯固讀《春秋》者之所當宗。而可憾者，二氏各滯夫一偏，未免如前之蔽。有能會而同之，區以別之，則

《春秋》之義昭若日星矣。奈何習者多忽焉而弗之察，其有致力于此，而發千古不傳之秘者，則趙君子常其人乎？子常蚤受《春秋》于九江黃先生楚望。先生之志，以《六經》明晦爲己任，其學以積思自悟，必得聖人之心爲本。嘗語于子常曰：「有魯史之《春秋》，則自伯禽至于頃公是已。有孔子之《春秋》，則起隱公元年至于哀公十四年是已。凡一事中皆具二義，必先考史法，然後聖人之筆削可得而求矣。」子常受其說以歸，晝夜以思，忽有所得，稽之《左傳》杜《注》，備見魯史舊法，粲然可舉。亟往質諸先生，而先生歿已久矣。子常益竭精畢慮，幾廢寢食，如是者二十年，一旦豁然有所悟入，且謂《春秋》之法，在乎屬辭比事而已。于是離析部居，分別義例，立爲八體，以布列之。集杜、陳二氏之所長，而棄其所短，有未及者，辨而補之。何者爲史策舊文，何者是聖人之筆削，悉有所附麗。凡暗昧難通，歷數百年而弗決者，亦皆迎刃而解矣。遂勒成一十五卷，而名之曰《春秋屬辭》云。嗚呼，世之說《春秋》者，至是亦可以定矣。濂頗觀簡策所載，說《春秋》者多至數十百家，求其大概，凡五變焉。其始變也，三家競爲專門，各守師說，故有「墨守」、「膏肓」、「廢疾」之論。至其後也，或覺其膠固已深，而不能行遠，乃仿《周官・調人》之義而和解之，是再變也。又其後也，有惡其是非淆亂而不本諸經，擇其可者存之，其不可者舍之，是三變也。又其後也，解者衆多，實有溢于三家之外，有志之士會粹成編，而集傳、集義之書愈盛焉，是四變也。又其後也，患恆說不足聳人視聽，爭以立異相雄，破碎書法，牽合條類，嘩然自以爲高，甚者分配《易》象，逐事而實之，是五變也。五變之紛擾不定者，蓋無他焉，由不知經文史法之殊。此其說愈滋而其旨愈晦也歟？子常生于五變之後，獨能別白二者，直探聖人之心于千載之上，自非出類之才、絕倫之識，不足與于斯。嗚呼，世之說《春秋》者，至是亦可以定矣。如濂不敏，竊嘗從事是經，辛勤鑽摩，不爲不久，卒眩衆說，不得其門而入。近獲締交于子常，子常不我鄙夷，俾題其書之首簡。濂何足以知《春秋》，間與一二友生啓而誦之，見其義精例密，咸有據依，多發前賢之所未發，譬猶張樂洞庭，五音繁會，若不可以遽定，細而聽之，則清濁之倫，重輕之度，皆有條而不紊。子常可謂深有功于聖經者矣。濂何足以知《春秋》，輒忘僭逾而序其作者之意如此。若夫孔子經世大旨，所以垂憲將來者，已見子常之所自著，玆不敢剿說而瀆告之也。子常姓趙氏，名汸，子常字也。歙休寧人，工古文辭，尤邃于諸經。雖疾病沉酣之久，不忘著書。隱居東山，四方學子尊之，稱爲東山先生。子常別有《春秋師說》三卷，《春秋左氏傳補注》三卷，《春秋集傳》十五卷，與《屬辭》并行于世。前史官金華宋濂謹序。

《方孝孺集》卷四《武王誅紂》　余讀《春秋》，見其紀時書事少者止一二言，多者不過數十言，斷斷然傳其所信而不敢肆。竊嘗疑之，以爲當時史官所載必詳矣，孔子曷不盡舉而書之，奚爲簡略若是哉？及觀左氏、穀梁、公羊三子之《傳》，各述其所聞甚詳，或曲說以傳經，或因經而構事，肆情極論，無復顧忌。初若可喜，徐而推之，率多虛詞，而鮮事實，往往不足以得其要領，而愈致人之惑，然後知孔子謹嚴，其詞若不敢盡者，憂天下後世之至也。孔子嘗係《易》以辭矣，反覆詰難，至于理彰意竭而後止，何獨于《春秋》而不盡其辭？蓋道可以智窮，而事必以實著，與其循疑而失實，以爲後世害，不若著其可信者之爲愈也。故曰「多聞缺疑」，又曰「吾猶及史之缺文也」，此孔子之意也。司馬遷之爲《史記》，其志以作《春秋》自擬，亦非不知《春秋》者矣。至于紀載往昔之事，奇聞怪說，無所不錄，而于三代之本紀，多背經而信《傳》，好立異而誣聖人。其他微者未足論，若武王與紂之事，見于《書》最詳，而遷乖亂之尤甚。牧野之兵，非武王之志也，聖人之不幸也。《武成》載其時事，但曰「一戎衣天下大定」，不書紂之死者，爲武王諱，且不忍書也。他書謂紂自焚死，意爲近之。武王之于紂，非有深仇宿怨，特爲民去亂耳。當斯時，使紂悔過遷善，武王必不興師而逾孟津。及紂兵已北，使紂不死而降，武王必將封之以百里之邑，俾奉其宗廟，必不忍加兵于其身也，況紂已死乎？吾意武王見紂之死也，必踴而哭之，命商之群臣以禮葬之矣，豈復有餘怒及其既死之身乎？遷乃謂武王至紂死所，三射之，躬斬其首，懸于太白之旗，又斬其二嬖妾，懸于小白之旗。此皆戰國薄夫之妄言，齊東野人之語，非武王之事，遷信而取之，謬也！漢高祖、魏文帝皆中才之主，非有聖智之度，高祖猶能不殺子嬰，文帝猶能奉山陽終其身。曾謂武王聖人，而忍其君至此乎？吾決知其不然矣。苟信遷之言，是使後世強臣凌上者，菹醢其君，而援武王以藉口，其禍君臣之大義，不亦甚哉！吾故辨之，以爲好奇信怪者之戒。

季本《春秋私考序》　《春秋》之作，所以明王道也。【略】孔子周流四方，歷觀世變，憫人欲之橫流，懼天理之盡滅，謂天下之亂，由於賞罰之不行，

故卽魯隱公以後所見、所聞、所傳聞，二百四十二年之事，參考國史副藏，提綱舉要，刪削而叙正之，具文見意，無所容心，但使是是非非不泯其實而已。雖西周盛時，君臣不能外此而治。蓋是非之心，王道之本也。推此心以正天下，則爲天子之事矣。故孔子曰「如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此其志之所存也，豈謂匹夫託南面之權哉。古者賞以春夏，罰以秋冬。「春秋」者，錯舉四時之名也，而義則存乎賞罰矣。《春秋》之書，其名起於立編年之法，自古無有，實孔子之所作也。左氏不知此義，乃曰「非聖人誰能脩之」，是以《春秋》爲魯史舊名也。【略】殊不知《春秋》中之文不盡載於國史【略】，故《春秋》者，孔子之所作也。自左氏誤以爲「脩」，而凡雜記傳聞之事，於經不合者，不得不強爲之解矣。

《春秋私考》唐順之〈季彭山〈春秋私考〉序》　《春秋》者，聖人有是非而無所毀譽之書也。直道之所是，《春秋》亦是之，直道之所非，《春秋》亦非之。《春秋》者，所以寄人人直道之心也。人人之心在焉，而謂其文有非人人之所與知者乎？儒者則以爲聖經不如是之淺也，而往往謂之微辭，是以說之過詳，而其義益蔽。且夫《春秋》之爲《春秋》，以誅亂討賊而已。子而嚴父，臣而敬君，人人有不知其爲是，而弒君篡父，人人有不知其爲非者哉？人人知其爲是非，而或陷於弒逆焉者，昔人所謂以意爲之也。雖其以意陷於弒逆，而其直道而行之心，固隱然而在也。聖人早爲之辨，醒其隱然而在之心，以消其勃然敢動於邪之意，是以亂臣賊子懼焉而能自還也。其使之懼者，不逆之於勃然而動者之不可忍，而牖之於隱然而在者之不容息，是以能使之懼也。非書其弒以懼之之謂也。其懼者但覺其隱然而在者之忽露，而不覺其勃然而動者之暗消，是以懼也。非懼其書我而不敢爲之謂也。故曰：孔子懼，作《春秋》。《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孔子之懼心，斯人直道而行之心，一也。斯人直道而行之心，亂臣賊子之懼心，一也。人人之心在焉，而謂其文有非人人之所與知者乎？

陸樹聲《陸學士雜著・耄餘雜識》　孟子曰：《春秋》天子之事。蓋以《春秋》所載禮樂征伐，大率皆天子之事。而說者遂以爲孔子作《春秋》，擅二百四十二年南面之權，是以匹夫而僭天子爵賞刑罰之柄矣。夫臣無有作福作威，孔子嘗述之書矣，而乃身自犯之乎？然則何以曰《春秋》作而亂臣賊子懼？凡《春秋》所記之盟會征伐一出於私，而東周之命令政教不行於天下，故入《春秋》，自隱公以來所記者皆五伯之事，而天王失政矣。自襄昭以來所記者皆大夫之事，而諸侯失政矣。故曰：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今之諸侯五霸之罪人也，今之大夫今之諸侯之罪人也。其誅亂臣賊子大意若此。而求之於字句之間，以爲筆削是借史氏之文，擬法吏之體而出入人罪，失《春秋》之指矣。

《萬子迂談》卷二《讀經劄記中・春秋》　《春秋》者，聖人敎戒天下之書，非褒貶之書也。質諸此而彼礙，證諸前而後違。或事同而名爵異書，或罪大而旌氏不削。于是褒貶之例窮矣。例窮而無以通之，則曲爲之解焉。專門師授，襲陋仍訛，大抵爭辨于褒貶之異，究詰于類例之疑。滓重煙深，莫之澄掃，而《春秋》之大義隱矣。故劉知幾有虛美隱惡之謗，王安石有斷爛朝報之毀。遂使聖人修經之志，更千數百載而弗獲伸于世，豈不悲哉。故曰《春秋》者，聖人敎戒天下之書，非褒貶之書也。

又　《春秋》非史也。夫子因魯史修《春秋》，垂王法以示後世，史者備記當時之事者也。《春秋》主乎垂法，不主乎記事，如僖公二十八年晋文始霸，是歲所書者皆晋事。莊九年齊桓入，是歲所書者皆齊事。隱四年衛州吁弑君，是歲所書者皆衛事。昭八年楚滅陳，是歲所書者皆陳事。有自春徂秋止書一事者，自今年秋冬迄明年春夏，閱三時之久，而僅書二三事者。或一事而累十數言，或一事而屢書、特書，或著其首不及其末，或有其義而無其詞，大率皆予奪抑揚之所繫，而宏綱奧旨絕出語言文字之外，皆聖人心法之所寓，夫豈史之謂哉。

又　《春秋》一經事變至繁，經文至約二百四十二年諸國之事，而以萬八千言該之。及《三傳》繼作，左氏則按國史紀事，餘以文詞，然而大義未明，時有訛舛。書其事而善惡自見者，蓋有以識夫筆削之意，董子《繁露》謂「正其義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者，又此經之大旨也。《三傳》之作固不可謂無補于經也，然攻其細而捐其大，泥一字而遺一事，以日月爵氏名字爲褒貶，以抑揚予奪誅賞爲大用，執彼以例此，持此以方彼，少不合則輾轉生意，穿鑿附會，聖人經世之志泯矣。諸儒雖多訓釋，大凡不出三家之緒，使聖人明白正大之經，反成晦昧譎怪之說，可歎也已。

又　《春秋》，魯史記事之書也。聖人就加筆削以寓褒貶亂之權，惟孟子爲能識其意，故曰「其事則齊桓晋文，其文則史」，其義則孔子曰竊取之矣。此三者述作之原委也。自三傳失其旨，而春秋之義不明，左氏于二百四十二年

事變，略具始終，赴告之情，策書之體，其事與文庶乎有考矣，其失在不知以筆削見義。《公羊》、《穀梁》以書，不書發義，不可謂無所受者，然不知其文之則史也。然尚褒貶者，文苛例密，出入無準，既非所以論聖人，其以爲實錄者僅史氏之事，亦豈所以言《春秋》哉。

又　聖人既作六經以成教于天下，而《春秋》之教獨與五經不同，所謂屬辭比事是也。蓋《詩》、《書》、《禮》、樂者，帝王盛德成功已然之迹，《易》觀陰陽消息以見吉凶，聖人皆述而傳之而已。《春秋》斷截魯史，有筆有削，以寓撥亂之權，與述而不作者事異。自高弟如游、夏尚不能贊一辭，此屬辭比事所以爲《春秋》之教，不得與五經同也。

郝敬《春秋直解・讀春秋》　《春秋》一書，千古不決之疑案也。非《春秋》可疑，世儒疑之也。仲尼原筆之舊史不傳矣，《左氏》遮拾遺文，闕略未備，可據纔半耳。其於聖人不言之情，茫乎昧乎？《公》、《穀》襲《左》而加例，胡氏襲《三傳》而加鑿，吁嗟！《春秋》幾成覆射矣！

又　《春秋》，魯史之提綱也。仲尼憂五霸之亂，借魯史標題見義，其所難言與所欲言之情，仍具舊史。自舊史亡，聖意遂晦。後儒揣摩之說興，而《春秋》不可讀矣。惟《左氏》及見舊史，然嘗叢其事而不領略其義，開後人附會之端。《公羊》、《穀梁》因《左》爲短長耳，非能與《左》方駕也。　六經之文，惟《春秋》最爲明顯，所書皆五霸諸侯大夫盟會戰伐之事，開卷知其爲亂蹟。而世儒以爲隱諱之文，何與？子曰：「巧言令色，足恭，匿怨而友其人，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吾人之於人誰毀誰譽，斯民也三代所以直道而行，此《春秋》底本。自後儒以褒貶論而底本壞。子曰：「天下有道，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禮樂征伐自諸侯出。天下有道政不在大夫，天下有道，庶人不議。」此《春秋》格局。自後儒以字例合，而格局壞。子曰：「予欲無言，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二三子以我爲隱，吾無隱乎爾。吾無行而不與二三子者，是丘也。」此《春秋》宗旨。自後儒視爲深文隱語，覺仲尼胸中，直是一片荊棘田地，而宗旨壞。經此三壞，《春秋》於是乎不可讀矣。夫《春秋》無深刻隱語，無種種凡例，不以文字爲褒貶，不以官爵名氏爲貴賤，未嘗可五霸，未嘗貴盟會，未嘗與齊晉，未嘗黜秦楚吳越爲夷狄，此其犖犖不然之大者。今欲讀《春秋》，勿主諸《傳》先入一字，但平心觀理，聖人之情自見。明白易簡者，聖人之情，其艱深隱僻，皆世儒之臆說也。

又　今之學《春秋》者，皆以經說《三傳》，非以《三傳》說經也。知有《三傳》，不知有經，苟無《三傳》，是幷無經矣。因《三傳》以重《春秋》，非知《春秋》者也。舍《三傳》而知《春秋》不可一日無者，乃爲眞知《春秋》。

又　司馬遷序《史記》述董仲舒之言曰：「孔子知言之不用，道之不行也，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爲儀表，貶天子，退諸侯，討大夫，以達王事。」果若斯，《春秋》者脩怨雪憤之書耳。此馬遷私志，而以裁度《春秋》可乎？大抵六經當漢初，學者未識指歸，馬遷於《春秋》守《左》，仲舒守《公羊》，今《左》、《公羊》具在，於《春秋》若何？齊人滅紀，以爲復讐，輒拒父，以爲大誼，許止弒父，以爲孝子，漢儒說《春秋》，類此矣。遷史一書，紕漏不可枚舉，其言烏足據乎！

又　凡國史以垂戒爲義。故孟子曰：「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一者，義也。孔子曰：「其義丘竊取之。」竊取垂戒之義也。史垂戒而仲尼竊取之，何也？史多脩飾，是非不明，聖人核其實，明是非之蹟，寄憂時之情，故曰「竊取」，非誣語也。

又　《春秋》無例，但據史所記事之有慨於心者，提而書之，公道難掩，是非自見。時或創出新義，如正月稱王，王稱天，鄭棄其師，天王狩于河陽之類，與凡或書或不書，隨宜化裁，非例也。餘多因舊史檃括成文，而世儒僞起凡例。如云桓無王，定無日，秦楚吳越夷狄無君臣，無大夫，夷狄不月，卑國不日，君弒賊不討不書葬，外事不告不書，凡書敗詐，同盟書名，譏世卿，譏遂事，伯討，賁備賢者，書爵，書名，書人，書氏，諸如此類，不可枚舉，要皆後人強設，非仲尼有明訓也。及其不合，則又曰美惡不嫌同辭，又曰有變例，有特筆，然則仲尼乃滑稽之雄，而《春秋》爲講張幻語，豈聖人作經之意哉？嗟夫！古今雖隔，聖凡同心，善者必可喜，惡者必可惡。讀其事而人有喜心，即仲尼亦喜之可知，讀其事而人有惡心，即仲尼亦惡之可知，何必問例也。

又　《春秋》不爲一家作，故自大夫以下事不書。《春秋》不爲忠臣孝子作，故賢人君子事不書。《春秋》不爲聖帝明王作，故善政顯績不書。凡獎藉誇詡之辭，勳庸寵利之事，皆非《春秋》之義。世儒未達。

又　孟子曰：「《春秋》天子之事。」謂《春秋》所記，禮樂征伐自諸侯出，皆僭天子之事者也，故曰天子討而不伐，諸侯伐而不討，五霸摟諸侯以伐諸

侯，三王之罪人，所以《春秋》爲天子之事作也。豈謂仲尼以天子事自用云乎？後儒緣飾仲尼素王，誣以命德討罪，謂其以匹夫竊二百四十二年南面之權，眞對癡人說夢也。

又　子曰：「能以禮讓爲國乎何有？不能以禮讓爲國，如禮何？」故子路一言過任，夫子哂之。況以匹夫行天子之事，褒貶當世公侯卿大夫，而曰吾以撥亂反正，是何異披簑救火，竊簡牘而寫法律也。筆札空言，妄稱命討，此後世磔鼠詰貓，戲謔之文，豈聖人經世之典！讀《春秋》而後知聖人之不得已也。亂臣賊子，滔天之惡，必致愼致詳，惟明惟允，然後直之。稍涉微曖，則委蛇含容，寧從其疑。至如諸《傳》所記貪淫奢僭非禮猥瑣之事，一切不書，誠不忍盡言毛舉，使世道民風多受垢累也。第存其征伐盟會，弒逆僭竊之蹟，以寄其憂亂之情。然辭旨平易，不露圭角。愚每伏而讀，至廢卷流涕而歎聖人天地之心，博大寬仁之至也。其言曰「知我罪我其惟《春秋》」，嗟乎，千載而下其誰知之！

又　仲尼嘗曰：「惡稱人之惡者，惡居下流而訕上者。」子貢亦曰：「惡訐以爲直者。」聖賢用心仁厚忠敬如此。《春秋》之作，豈肯自犯其所惡哉？是以義直而情婉，法嚴而禮恭，憂深而辭遜。是故魯隱公之死，仲翬弒之也，而書「公薨」。桓公死于齊，彭生殺之也，書「薨于齊」。昭公出奔，季孫意如逐之也，書「孫于齊」。文姜敬嬴穆姜之淫惡，亦書「夫人」，書「小君」，死亦書「薨」。季友酖殺其兄叔牙，書「公子牙卒」。慶父殺子般，書「子般卒」。齊桓公殺哀姜以屍歸魯，書「夫人薨，喪至自齊」。襄仲弒嗣君，書「子卒」；逐君母，書「夫人姜氏歸于齊」。季武子弒嗣君，書「子野卒」。凡此皆魯事之惡，曲爲之諱者。周惠王之見逐于五大夫也，鄭莊公之射王中肩也，王于帶召戎伐王，火其東門也，周大夫、王叔伯輿爭政而晉趙盾聽訟也，周殺大夫萇弘以謝晉趙鞅也，此類諱而不書。晉重耳召襄王于踐土不書，再召至溫書「狩」，凡此皆天王之醜，曲爲之諱者。莒僕弒父，不書僕而書「莒」，晉欒書中行偃弒君，不書偃而書「晉」，鄭子駟弒君髡頑，書「卒于鄭」，莒展輿弒父密州，不書展輿而書「莒人」，楚子圍弒其君麇，齊人弒其君陽生以謝吳，而皆書「卒」，鄭祭仲、衛黔牟、孫林父、甯殖，北燕大夫逐君，皆書「君出奔」。凡此皆外事之疑而從輕者。春秋僭國三，魯僭禮、楚僭號、晉僭權，魯用八佾、郊禘、大雩、大蒐兩觀世室，皆微舉其事，而不直書。楚武王始稱王，晉襄公徵諸侯入朝，晉悼公命諸侯朝貢之數，齊頃公欲王晉，魯鄭之君入晉稽首，皆不書。至于伯子男稱公侯，一切因之而不改，此類又何恕也。是以《春秋》雖法嚴義正，而委蛇忠厚又如此。蓋教天下萬世以臣子事君父之禮，與士君子處世立言之法，所謂脩辭之誠，出于是非臧否之外者也。他如晉趙盾鄭歸生許世子，未操刃而書「弒君」，晉申生宋座自縊死而書「殺子」，蓋由學者不信經而信《傳》，以爲《春秋》責備之嚴，不知聖人推見至隱，皆道其實耳，豈有已甚之辭。而世儒謂《春秋》爲刑書，至比附吹求，不遺餘力。果爾，則《春秋》慘礉刻剝，爲韓、商之祖矣。

又　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春秋》與《詩》相爲終始也。《詩》有美刺，西周之事。《春秋》有是非，東周之事也。《詩》之美刺，其目在《序》。《春秋》之是非，其目在史。《序》存而史則亡矣。史亡而傳略可知也。《序》直而《詩》婉，史詳而《春秋》約，故《詩》以無美刺爲美刺，《春秋》以無是非爲是非。可與言《詩》，斯可與言《春秋》。世儒未知《詩》，烏知《春秋》乎？

又　孟子曰：「世衰道微，邪說暴行又作，臣弒其君者有之，子弒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今讀其書，無非弒君賊父，叛臣亡子，喪師覆國。于名犯紀之事，與盟會爭戰，送死弔災，奔走之禮，其間偶有所取，亦就事差別，非喜譚樂道也。若世儒說《春秋》，讚頌五霸而已，始似夫子喜而作，何懼之有？

又　世儒說《春秋》，舍尊周攘夷，茫然無據，故不得不稱頌五霸。稱五霸，故不得不獎齊晉。獎齊晉，故不得不抑魯衛諸國。使之承奉，承奉無名，故不得不以與楚爭功爲攘夷爲尊周，以諸侯奔走服從爲有禮，以盟會徵召爲當然，以囚執諸侯、辱王臣、殺行人、滅國併地爲伯討。一部《春秋》，止爲五霸頌功德而已。嗚呼！聖人之情，悒鬱千載，是誰之咎？

又　諸侯友邦各君，列爵雖五，而皆統于王，比肩事一人，無自相臣之禮。王室卑，五霸爭主，諸侯亂也。孔子憂之，作《春秋》。儒者謂天下無王，姑以諸侯與齊晉，使主之而不亂。嗚呼！何能一日而不亂也哉！無故而令諸侯俛首事之，討曰伯討，盟曰主盟，執其君，殺其臣，滅其國，分其土，使諸侯不敢言。不然者，仲尼削其爵，書其名，譏之貶之，是仲尼爲齊晉資斧，而率天下以亂也。誰爲此言？《左》作俑，《公》、《穀》襲之，司馬

遷、董仲舒輩和之，轉相傳述至于今二千餘年，牢不可破，《春秋》不明久矣。獨賴孟氏七篇在耳。

又　明王在上，天下有道，小國事大國亦莫不有禮焉。非謂諸侯可無禮于齊晉也，惟是挾詐用強，稱霸主，假盟會，連結而攻之，要脅而朝之，則大亂之道矣。仲尼豈教諸侯以此事齊晉乎？或曰：古之王者置方伯統諸侯，是方伯尊于諸侯也。夫有天子而後有方伯，無天子而行方伯之事，是自爲天子也。五霸者，皆自爲天子者也。謂方伯得專征伐，亦後儒之臆說，非仲尼有是言也。仲尼惟曰：「禮樂征伐自天子出」而已矣。仁義可爲而不可襲也。唐虞君臣讓而燕子噲襲之，夷齊兄弟讓而吳光襲之，伊尹攝政而莽、操襲之，文王爲西伯而小白、重耳襲之。後之君子，高唐虞夷齊而討燕噲吳光，進伊尹而誅莽、操。孔子作《春秋》，師文王而奬桓文，其可乎？然則，《春秋》未嘗與桓文明矣。未嘗與桓文，則何以有尊盟主、稱伯討、進齊晉諸凡例乎？儒者之說《春秋》，奸雄之走狗也。

又　說者謂《春秋》有隱，後儒不及知。然則，近仲尼者其知之。近仲尼莫如孟子，孟子曰：「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又曰：「五霸者，三王之罪人。」又曰：「春秋無義戰。」孟子之言《春秋》若此其明且直矣。然則，《春秋》之義可知，而《春秋》之于五霸亦可知，奈何誣仲尼奬五霸，《春秋》尊盟主乎？諸《傳》揣摩，所以不可信也。

又　五霸之亂莫甚于晉楚，《春秋》所惡莫甚于晉。晉自重耳以詐力興，其子孫強梁驕恣，惟楚爲其所忌，故始託于秦，後引吳越自助，皆爲楚也。世儒貴霸尊晉，遂詆楚爲夷，而楚實非夷也。謂晉擯楚不與盟會，楚自不會，非晉能擯也。齊猶託尊王之名，晉則公然自爲也。故《春秋》之事半晉，《春秋》所惡莫如晉。楚雖僭號，未能得諸侯，而晉朝諸侯百有餘年，楚未有加于周，而晉召王徵兵，奔走其卿士，逼殺其大夫，楚未受諸侯之貢，而諸侯于晉，有歲幣，有徵發，入朝稽顙，驅脅叱使莫敢不諾，晉之惡什倍楚，故《春秋》所惡莫如晉。夷夏，天地自然之限也。西周之亡也以戎，故《春秋》愼之。如戎伐周，侵齊侵魯侵曹，狄滅衛滅邢，長狄赤白狄，陸渾戎蠻子之類，明書于策，此乃所以遠夷狄也。至于九州幅隕，西有秦，南有楚，東有吳越，其君皆神明之後，其地皆天府神州，而世儒一切擯爲夷狄，謂不可與同盟會，然則北有燕，與盟會尤少，亦夷狄矣。如是，則四隅盡翦棄，僅餘中原一撮土，仲尼何苦自窘蹙如此？兩君相見有先王之禮，諸侯不王，而日殺牲塗血以相盟會，是《春秋》所惡也。與者何榮，不與者何辱，仲尼豈以此分夷夏之貴賤乎？後儒妄說耳。《禹貢》九州之地，皆諸夏也。秦楚吳越居九州地之三，儻盡翦爲夷狄，則天不足九野，而地不滿九州，《禹貢》爲虛文，而《春秋》爲殘局矣。仲尼何乃爲此乎？世儒既謂楚爲夷，謂攘楚爲霸，又謂楚與齊晉幷稱五霸，是自背其說也。謂楚僭王陵諸姬無所逃罪，謂爲夷狄，則楚未服也。楚爲夷，則江漢襄鄧淮汝徐沛間皆夷矣，秦漢以來，眞人輩出，大半楚產，仲尼雖不前知，豈其舉東南半壁盡割棄之？甚無謂也。

又　吳越當楚東南，去中原稍遠，然而冠裳文字與中國同。唐虞以來，東南爲文明之區久矣，是故禹朝諸侯于會稽，舜南巡狩至于蒼梧之野，是自古通朝聘也。殷商之季，周泰伯仲雍亡適吳，吳人樂其德而歸之，是習知有仁賢也。春秋時，言、游爲聖門高弟，吳季札來聘，熟諳先代故典，閎覽辯博，賢于子產、叔向輩，是素知有文獻也。《禹貢》五服，東西南北各五千里，舜葬蒼梧，禹葬會稽，皆在五服之內。殷周盛時，無滅虞夏，惟幽厲中衰，或數十年不朝天子，而友邦聘問，南北往來如故也。儻自洪荒未通中國，若所謂斷髮文身鳥語鴃舌，則舜、禹何以往？泰伯何以興？吳札豈其神慧，一朝傾蓋，通敏乃爾？不然必矣。司馬遷作《吳世家》，謂吳自闔閭始通中國，猶醒者晏起而問夜未央，醉夢之言耳。六經以三五爲法，春秋之局，不小于四代，豈守衰周補苴之天下，而設棘籬于堂宇間以自蹙也！世儒耳食遷史，附和攘夷之陋說，悲夫！仲尼之志千載而下，無知己矣。

又　孔子豈惟不擯楚，生平所欲有爲者，正惟楚。按：魯定公十二年，孔子罷司寇去魯，至哀公十一年返魯，在外十有四年，而居陳、蔡者強半。陳、蔡小國耳，晉、楚、吳交爭之，其君臣流離朝不及夕，孔子奚取焉？蓋二國楚屬，往來頻數，意常在楚也。是時齊將絕，晉將分，諸姬惟衛，而國小政亂，不可有爲。諸侯地廣民衆無如楚，故《檀弓》記有子之言曰「夫子失魯司寇，將之荊，先之以子夏，申之以冉有」，其故可知也。及楚昭王使人聘孔子，陳、蔡大夫沮之，子貢適楚，昭王以兵來迎，欲封孔子書社地七百里，子西不可，而昭王遂卒。向使昭王不死，孔子其能舍楚乎？今按：《論語》記孔子遇狂接遇沮溺丈人，皆由楚往來陳、蔡間事。聖人之志千載如見，世儒謂爲擯楚，眞無稽之言。

又《春秋》善善惡惡，渾然深厚而不傷苛刻，是非臧否較如指掌，而不費勘量。元惡大憝，雖極指摘，而有疑必從其輕；小過細眚，不事吹求，而陰謀必見其隱。心苟不正，即震世之功，人所艷慕不齒；理有可原，即湮滅之事，人所遺忘必錄。可否不模棱，而不以筆舌恣訕謗；聞見不詳瑣，而不以省約廢法戒。立經世之準，亦備涉世之方；盡天理之極，亦近人情之至。其文質而忠，其義簡而備，其情直而婉，其法平而恕，不剛不柔，不亢不屈，《春秋》之義也。

又《春秋》之志，在平康熙皞，萬物得所，而不樂聞世有亂事，見世有亂人。故君父之惡，囁嚅不忍出口，弒逆之事，踟躕似不欲言，是聖人之仁也。然而亂臣賊子，罪狀暴于簡策，風裁凜乎百世，三綱正，五常叙，是《春秋》之義也。天時地紀，內夏外夷，國賦民稅，水火災祥，有典有則，是其禮也。五霸陰謀，奸雄隱慝，雖百年往事，如見肺肝。是非明，賢否定，危行言遜，而人不以爲罪，是其智也。及乎脩辭陳事，標本撮要，一洗史氏粧綴之習，二典三謨不得與之較忠質，是其信也。其辭韻風旨，溫厚深永，反覆味之而不窮，左右折之而皆合，苞孕含毓，可舉千百言約之一字，亦可據一字敷榮爲千百言，經緯自然，是其文也。上下纔二百餘年，興亡之故，賢否得失之林，禮樂刑政，規模畢具，是其經濟也。言多而是非不以己，事陳而可否不預設，其法森然，其旨淵然，六通四達不爲城府，五霸之功利，二十餘國之爭戰，如蜚飛蠉聚，謀臣勇士，奔競馳逐掀揭震慴之氣，以無可無不可之量，睨而視之，墟然如飄風過影，是其局量也。兼斯數者，可以觀《春秋》矣。

又凡《春秋》于攻戰之事，第書某國伐某國，不詳勝敗，何也？《春秋》不義攻戰，不問勝不勝也。凡盟會，第書會某人盟某地，不言其故，何也？《春秋》不信盟會，不問爲何事也。凡大夫見殺，第書殺，不詳有罪無罪，何也？《春秋》重戮大臣，不問何罪也。大抵《春秋》于時事，無樂道之者，若其詳，舊史具矣。

又或曰：《春秋》無褒貶，何以明大義？夫《春秋》所以明大義者，其文甚著，不在褒貶也。如諸侯不知有周，而書「春王正月」，所以明一統也。東周不振，而稱「王猱之天」，所以明至尊也。凡弒君父則必書，攻伐則必書，相盟會則必書，殺大臣則必書，凡《春秋》所書無盛德事，所以明亂跡也。垂戒之義彰彰若斯，故曰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檮杌》天下之至惡也，其何事于褒貶而後見乎？

又《春秋》紀年，止二百四十二年，不已狹乎？蓋東遷以前文武周公之澤在，則文武周公之事，不敢干也。東遷以後，文武之迹熄，天下無王，二百四十二年，以爲多矣。上不敢逼文武周公，是聖人之恭也。後之學《春秋》者自任無前，僭也。有天子而亦爲《春秋》，治亂不分，昏也。僭且昏，烏知《春秋》？

又讀《春秋》取《傳》中事經所不書者，以質諸所書者，意亦可見。今人徒見其所書，不見其所不書，則并其所書者亦蔽于偏見耳。故有非名而不書者，如周殺萇弘謝晉之類；有沒其功而不書者，如齊人城郟之類；有黜其榮而不書者，如命小白、重耳爲侯伯之類；有僭而不書者，如楚不書葬之類。宜書而不書，其故皆可知已。

《沖谿先生集》卷一七《春秋論》 予讀《春秋》，而知胡氏之《傳》鑿且妄也。彼不得孔子之意而謬爲之說者，胡氏也。夫《春秋》雖孔子所作，乃孟子固已言之曰：「其文則史矣。」故句栝而字屬，皆魯史之舊文，而其筆其削，則裁自聖心之義也。義出於孔子，書成於孔子，故稱孔子作之云爾。繇其著義垂訓，大懼乎亂臣賊子，是聖人無位者維傾戡亂之功，故不曰定而曰作也。彼魯史雖有舊文，假令不經孔子勒定，即悠悠然與《乘》、《檮杌》竝立俱廢，孰知魯有《春秋》哉？繇此言之，謂之作亦宜也。《春秋》有爲人君父之道焉，有爲人臣子之道焉，所指爲亂臣賊子者，非必身陷篡弒，甘心君父之謂也。凡專政竊權，擅興師旅，僭主會盟，締外交，植黨與，朘削其君之土宇人民，以自封殖，與夫負邑而要，擁國以拒，皆臣之亂子之賊也。仲尼於是歷歷書之，以垂世誡，俾回僻之跡，邪逆之名，章灼於數百載之後，若可得而戮骸污墓，罪及其胤裔然者。甚則拂其意而誅之，抉其微而闡之，故亂臣賊子以懼而罪我惟《春秋》，斯當年筆削之旨也。或曰：然則，何以必其盡魯史之文而無所竄易哉？曰：昔周之先王《詩》、《書》、《禮》、樂之澤，潰液於天下，海內賢者能識文武之大，其不賢者猶識其小。而魯自姬公伯禽日以秉禮之教，魯厲其國人，故魯多君子，自古而記之，況世居掌故之任者乎？周自史佚而下，多聞而蚤譽者，曰儋曰克之流，纚纚不乏。齊之南史，兄弟爭死，其官則周。齊之史固有足觀矣，而世所最著稱者，惟曰在晉有《乘》，楚

則《檮杌》，是《乘》、《檮杌》之善，他史俱莫及也。若魯之《春秋》，其斟酌經緯，蘊藉囊括，義密辭嚴，刺譏褒貶，又超軼於《乘》、《檮杌》之上。故孔子睹其可采可據，遂因而脩之。獨其二百四十二年之間，彼以史爲職者，必鉅細臚列，捆摭不遺。聖人曰是蕪而瞶，不足以訓天下與來世。故第取其切於彝章政務之大，所謂典叙禮秩服命刑討者，而後筆之爲書，約之每歲不數條，餘悉在所削焉。是故即述爲作，因史成經，事半而功倍也。審如胡氏之論曰「聖人多革而不因」，安在其爲文之則史耶？胡氏者謂聖人道淵德博，一屬辭比事，輒異於人。詎知是非之公，野夫里婦所共有，皆可以據事直書。若魯之史臣，其發凡起例，立言之妙，則所專攻而世習也。夫孔子固神聖，然耕不如老農，藝不如老圃，故使孔子而爲《詩》，必不能加於閭巷之謳吟，婦女之哦諷，如《關雎》、《芣苢》、《草蟲》、《燕燕》諸篇也。使孔子而爲《書》，必不能加於二帝之典，三臣之謨，與《禹貢》分州濬川之撰次也。使孔子而爲史，必不能加於魯《春秋》之舊，發凡起例，專攻而世習也。何者？物各有其至，至則何可以加也！孔子之因舊文而無窴易者，以此。然所芟刈訂榷，僅存其百一。蓋法以爲權，道以爲衡，陰陽以爲端，象緯以爲紀，聖心精蘊，參貫其間，游、夏尚不得與，而況於後之儒者，又況於鑿以爲儒之胡氏？胡氏之鑿不可縷數。【略】吾故嘗曰：胡氏之《傳》，乃胡氏之《春秋》，非孔子之《春秋》也。

《蟫衣生蜀草》卷六《春秋論》上　夫《春秋》非魯史也。曷爲其非魯史也？其事非專魯事也，上之則天子之事，下之則齊桓晉文之事，雖謂之《周書》可也。魯非齊非晉非天子也，曷爲其魯史也？子曰：「吾志在《春秋》。」又曰：「其義則丘竊取之。」又曰：「知我罪我其惟《春秋》。」曰我曰丘曰吾，夫子不以作者自諱於天下萬世，雖謂之孔氏之書可也，曷爲其魯史也？曰：《春秋》始於魯隱，終於獲麟，皆魯事也，曷爲其非魯史也？曰：此其所以非魯史也。隱以前周天子令猶行於列國，隱而後始大陵夷，始於魯隱，繼《詩》亡以存王迹也。魯非王也。曷爲其魯史也？果爲魯史，則自周公、魯公而下皆當詳紀而大書之，而曷始隱也，始於隱不及魯公、周公，此其所以非魯史也。然則何爲而作？孟子曰「《詩》亡然後《春秋》作」，孔子合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爲一也。故其事雜言齊晉之事，其文則周天子史官之文，其義則孔子自裁之。竊意，孔子《春秋》合諸國史爲之，其事其文已與魯舊史不同，不獨義已也。何以明其然也？趙穿弒晉靈公，晉史董狐書曰「趙盾」，《春秋》亦曰「趙盾」，此取之晉史也。崔杼弒齊莊公，齊南史書曰「崔杼」，《春秋》亦曰「崔杼」，此取之齊史也。而曷爲其魯史也？然則孔子曷爲不自名之而仍以《春秋》也？曰：此孔子不避陽貨於塗，微服過宋之深意也。《春秋》之褒貶，亂賊之懼也。懼而禍福我，亦孔子之懼也。世有知《春秋》者，吾得以伸其說於天下，脫亂賊怒而罪我，而禍福我，將必有解之者，曰：此魯史之舊，孔子不過筆削之耳。班固曰：仲尼與丘明作《春秋》，有所貶損，事形於傳，懼罹世難，故隱其書。斯言得之矣。況孔子魯人也，書作於魯，年係於魯，故不曰取之《乘》，取之《檮杌》，而直曰《春秋》也。

黃正憲《春秋翼附・序》　余友黃懋容氏，通經博古，于六籍各有疏義。初刻《易象管窺》成，屬余序諸簡端，愧余非善《易》者，不能深言之也。茲復以《春秋翼附》問序于余，余不敏，幼好讀《左氏傳》，直豔其事與詞，爲千古文人嚆矢云爾，間亦取《公》、《穀》及康侯《傳》讀之，然于《春秋》之旨懵如也。蓋自漢以來，迄于國朝，說《春秋》者亡慮千百家，而《四傳》爲最著。丘明與夫子生同時，按魯史爲《傳》，當不甚謬刺，然不亡牽合附會之失。夫子以《春秋》屬商，齊公羊高、魯穀梁赤俱本自西河，宜闕疑傳信不詭于筆削之旨，乃細瑣刻深，若酷吏之斷獄，夫子不若是苛也。彼矛盾者一是必一非矣。《胡氏傳》立于學宮，士人類墨守其說。顧安國去古益遠，臆斷于千百年之後，若射覆然，能一一懸中乎哉？蓋不佞每思取漢以來諸說《春秋》家一獄究之，而未逮也。夫深于《春秋》者，斯能言《春秋》也。余不敏，不敢言其所不知，又不敢虛懋容之請，乃取《四傳》及家藏《春秋》訓釋一二十種參互之，畢五日之力，始卒業隱公。舉一隱公，而十二公可槩也，竊于《春秋》窺其大指云。善哉乎懋容氏之說《春秋》也。夫《春秋》，夫子修魯史以存王迹者也。夫其修魯史也，而魯宗國也，其褒貶類爲魯設也。其存王迹也，而周天王也，其褒貶類爲宗周設也。其有繫于魯與周者，而夫子筆之，其無繫于魯與周者，而夫子削之，孟子所謂「魯之《春秋》而其義丘竊取之」，游、夏所不能贊一詞」者也。得是說，而存之于《春秋》，思過半矣。蓋據事筆削，褒貶自見，非拘拘于日月爵氏，以爲褒貶也。拘拘于日月爵氏之間，求所謂褒貶者，而有合有不合，于是曲爲正例變例之說，至云美惡不嫌同辭，說愈繁而愈晦矣。凡此，雖四氏不能破其藩也。他無論已，即以隱公論宰咺之賵仲子也，失在天王賵

諸侯之妾也，非以書名爲呾貶也。武氏子之來求賻也，失在魯諸侯不賻天王之喪也，非以父卒子未命爲武氏子譏也。癸未之葬宋穆公也，失在天王葬而不會而會葬與國也，非以危不得葬而書日也。衛州吁之弒其君也，失在隱公不能請命討賊，如夫子之請討陳恆也，非以削其屬籍爲莊公尤也。齊侯之使其弟來聘也，失在齊侯僭天子之禮而魯弱猥受之也，非以其寵愛基禍而變文書弟也。凡伯來聘而戎伐之以歸也，失在魯不朝又不能衛天使以歸也，非獨以衛地爲衛罪也。初盟宋以伐鄭，既平鄭以伐宋，紛紜征伐，率不自天子出，而諸侯好之，皆不容于盛王之世者也，若嗜利捐好，又在末減矣。凡此皆據事筆削，褒貶自見，而非拘拘于日月爵氏，以爲褒鉞也。又如惠公仲子爲惠公之仲子，非惠公與仲子也，石碏誠純臣，夫子何以略不書也，叛逆譎詐如鄭莊，胡得以有禮稱也。諸如此類，藉令左氏復生當爲首肯，彼三氏之心折又可知已。善哉乎，懋容氏之說《春秋》也！有功《四傳》，羽翼聖經，卽稱「春秋翼」可也，「附」云乎哉？夫尊古而卑今，貴名而賤實，自昔然矣。懋容杜門著述不爲名高，人亦罕有知之者。驟語人曰「懋容之說《春秋》，有功于三氏」，信耳者必駴。復語人曰「懋容之說《春秋》，有功于左氏」，信耳者必大駴。此安可與耳食者道也！繇今論之，高、赤與丘明孰優？人亡不豔稱《左氏》者。乃漢初《公》、《穀》之學大行，而《左氏》絀，至董仲舒、劉歆始尊明之。國朝絀《三傳》獨尊康侯，然究其指歸，不能躋《公》、《穀》，況出《左氏》上哉？經術之通塞，亦有幸有不幸耳。雖然，古今不相遠，名實自有眞。楊雄有言，後世有子雲當知子雲，善哉乎懋容之說《春秋》也。異日者，當與《四傳》並列于學宮。

《沈氏學弢》卷一《春秋》　孔子之作《春秋》也，據事采文，裁以大義。如趙盾弒其君，教之所存也，可無改也。晉侯召王文之所害也，所必改也。其諸不及書者筆之，過書者削之，凡以存王迹而已。史有文質，詞有詳略，不強同也。是故侵伐一也，或書人，或書爵，義係于侵伐，不係于人與爵也。會盟一也，或書名，或書字，義係于會盟，不係于名與字也。元年書卽位，亦有不書。諸侯書葬、大夫書卒，亦有不書卒與葬。書日，亦有不書。王次春正次王，亦有書時而不書月，書月而不書王。諸侯失國必名，亦有不名而名于歸國。殺大夫必名，亦有不名而但書其官，亦有併其官而不書者，此非略也，史闕文也。說《春秋》者不達其義，而瑣爲之說，《左氏》具載本末，猶不失紀載之體，其與經背者，漢儒附之也。《公羊》、《穀梁》各自爲例，《胡傳》參用其說，說窮則又曰美惡不嫌同辭，俄而用此以誅人，俄而用此以賞人，使天下後世求之而莫識其意，是舞文吏之所爲，而謂聖人爲之乎！矧直以天子之權與仲尼，而以擅進退亂名實，爲史外傳心要典。夫進退可也，擅進退不可也。實子而名之爲子，實非王而不名之爲王，此非擅與亂也，乃所謂義也。實伯而退之爲子，實非子而進之爲子，所謂擅與亂也，非所謂義也。然則，天子之事柰何？周命爲子則書子，周命爲伯則書伯，周不命爲王則不書王，如是而已。若謂擅與亂爲天子之事，是身自爲亂也，而何以爲孔子？然則，直書其事其誰不能，而曰游、夏不能贊一詞，何也？蓋仲尼所據者，事所采者文，而其義則斷自聖心，其尊君抑臣，內夏外夷，誅亂討叛，大旨姑無論已，隱、桓以下詳在諸侯，文、宣以下詳在大夫，而定、哀之際幷及倍臣，故其言曰天下有道，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出自諸侯，又出自大夫，又出自陪臣，見天下日入于亂，愈趨而愈下也。齊與晉較恆予齊，齊與魯較恆予魯，故其言曰齊桓正而晉文譎，齊至魯，而魯至道，蓋欲撥亂世而反之治也，此則仲尼之精義，所謂非聖人莫能修者，蓋爲是也。《三傳》不是之察，而求褒貶于片言隻字之間，亦鑿矣。

《竹垞文類》卷一五《陸氏春秋三書序》　唐丹陽主簿趙州啖助，考「春秋三傳」短長，撰《集傳》，復攝綱條爲統例。助卒，其子異裒錄遺稿，於是門人洋州刺史河東趙匡損益之，而給事中陸淳師事匡，纂會其文，爲《春秋集傳纂例》十卷，又撰《集注春秋》二十卷，《微旨》三卷，《辨疑》七卷。《集注》自元已亡，而《纂例》及《辨疑》、《微旨》三書，延祐中從集賢學士曲出之請，鋟板江西行省。魏、晉以前說《春秋》者，創通大義而已，有所未通則沒而不說，又或自亂其義。自杜元凱以例釋《左氏》，其說有正例、變例、非例之分，別爲五體，以尋經傳之微旨，言《春秋》者宗之，然猶略而未該。至三子書出，例乃大備，庶乎絲麻冠屨之不紊，其有功於《春秋》甚大。淳爲韋執誼所援，得侍講東宮，柳子厚因執弟子禮。歸安朱臨序是書，謂子厚文章宗匠，以韓退之之賢，猶不肯高以爲師，獨肯執弟子禮於陸氏，以此推陸氏之學。要之，子厚之師陸氏，特出於黨人一時附和，正未足以是爲輕重也。然唐人所尚者詩賦，往往未暇究明經義，陸氏獨能傳習其師說，通聖人之書於後世，其賢有過人者。當其時，蔡廣成以《易》，施士匄以《詩》，仲子陵、袁彝、韋彤、

韋莊以《禮》，強蒙以《論語》，皆自名其學，以顯於時。今其書俱不傳，惟三子書僅存。錢唐龔主事蘅圃刻而傳之，功不在曲出下矣。

又卷二六《春秋論》一　《春秋》之義，莫大乎正名。何以正之，正之以天子之命而已。列爵有五，公、侯、伯、子、男，天子所命也。其進也，惟天子得黜之。孔子特據之以大書于策，以明天子之命。故邾，附庸也，而進爲子。滕薛來朝侯也。其後滕降爲子，薛降爲伯。州、虞、郭，小國也，而稱公。杞，本公也，而或降爲侯，或降爲伯，或降爲子，或復爲伯。他若于葵丘宋，以公而稱子。于溫于召陵陳，以侯而稱子。「傳」者見稱名之有異，因之據例發義。于宋于陳，則云在喪未葬也。于州于虞于郭，則云非爵也。于杞，則云用夷禮也。夫曰未葬稱子，則桓公十有三年，衛之宣公未葬，而書衛侯。成公三年，宋之文公、衛之穆公皆未葬，而書宋公、衛侯。僖公二十五年，衛文公既葬矣，而「盟于洮」書衛子。是稱子不係乎葬不葬也。夫謂舍國滅國被執，雖生齊之于死，故稱公。則紀侯大去其國，不當復書侯。譚子、弦子、溫子、夔子、沈子、胡子，不當復書子。小邾子執于宋，徐子執于楚，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執于晉，皆不得復書爵也。其曰杞成公之卒，賤之終其身也。文公之來盟，既已賤之矣，其卒復書伯，其義何也？成公、文公之書子也，以其用夷禮。雖大曰子也，其先公降而侯，侯降而伯，其義何也？之衆說者，皆由尊聖人之過。謂聖人可以意予奪之，進以示褒，黜以示貶。測之愈深，而離之益遠矣。方周未衰，諸侯不享覲者，一貶其爵，再削其地，至于不朝者三，則六師移之。迨後戰于繻葛，敗績于賈戎，而成周之禾，溫之麥可芟而踐。六師既不能移，土地又不能削，惟爵號之存，猶可操其柄。則因其罪貶之。當日之諸侯，未肯降心以從天子之命。其盟會慶弔來告於宗國，必仍其舊而莫之改。孔子則因其時而考其事，書其爵以正其名。凡王之未嘗黜者，雖州虞之細，猶得稱公。其既黜者，杞雖二王之後，迭降爲子。俾知王命之不可犯，僭稱之不足恃。以取信後世，而當時之亂臣強國知所懼焉。故曰：《春秋》，天子之事也。曰：然則宋陳稱子，不以在喪未葬歟？曰：諸侯即位，必命之天子。既葬，而稱子，未受命于王也。受命矣，則雖未葬可以書爵，宋公衛侯是也。子言之矣，「惟器與名不可以假人」，君之所司也。夫以君之所司，而在下之權得以進退予奪之，則孔子先自處于無王，何以使亂臣強國知懼而示信于後世乎？顧臺儒之說，猶紛紛附會之不一。此乃孔子所云「罪我者也」。

又二　《春秋》隱公元年，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二年三月，天王崩。秋，武氏子來求賻。僖公三十三年十有二月，公薨于小寢。文公元年春，天王使叔服來會葬。夏，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四年冬十有一月，夫人風氏薨。五年春王正月，王使榮叔歸含及賵。三月，葬我小君成風，王使召伯來會葬。八年秋八月，天王崩。九年春，毛伯來求金。「傳」者曰：非禮也。喪事無求，求之非正也。魯雖不歸，周不可以求之。曰：此失孔子之意矣。周自東遷以後，其君非有幽厲之行，其臣非有榮黎之殘。其號令政教，以晉楚之彊請隧問鼎，折以王章天命之不可犯，未嘗墜文武成康之訓。而于同姓異姓之國結好，諭志交福，贊喜致禮，其禮未之有廢。顧諸侯之事天子禮反闕焉，孔子從而書之。苟失禮于王室，魯雖父母之國，不少爲尊者諱，俾後之覽者，因年以考事，則是非自見焉耳。夫平王之與隱公，既賵及其先公矣，又推及其先公之母。襄王之與文公，既使叔服會葬其先公矣，又使召伯會葬其先公之母。其生者，被錫命之榮。其死者，復有含賵之贈。周之于魯，其禮不爲不備矣。禮，諸侯五月而葬。僖公之薨在十二月，而榮叔以正月至，其葬也在三月，而召伯即以是月至，未嘗後期也。魯之于周則不然。平王之崩，三月來告，至秋而未之賻。襄王之崩，八月來告，至改歲及春而貨未之歸。夫人有德于己，猶不可忘，況施及其親，又其事在數歲之內。朋友之義無施不報，況出天子之賜而一旦忘之，是魯之無禮爲已甚矣。周之嗣王，若置不問，以宗國不共弔葬，四方諸侯將後而效之，何以號令于上而奔走天下。故其初以武氏子來求，及襄王之喪，魯使非其人，弔又不至，于是毛伯以上大夫即前錫命之使臨之。書曰「來求」云者，猶夫齊桓之責包茅不入于楚也。昔孔子從祭于魯，膰肉不至而行。孟子曰：不知者以爲爲肉也，其知者以爲爲無禮也。周雖貧，豈藉魯之金以襄大事哉。孔子之作《春秋》，志在尊王而已。尊王，故于王室之文，有美而無刺。臺儒未究其義，于宰咺譏其緩，于榮叔譏其兼之，非禮。于召伯譏其不及事。至謂來聘錫命，皆非禮之正。是周之備禮無一而是也。石尚之來歸賑也，曰：久矣，周之不行禮于魯也。夫不以久不行禮致譏，而反責備禮之非，是信臺儒之說，則《春秋》徒周之謗史爾，安在其爲聖人尊王而作乎？曰：求金與賻非譏，子言則然矣。求車何爲者？曰：古者諸侯以其國之所有，時獻于天子，義也。桓公八

年，天王嘗使家父來聘矣。至十五年求車，仍以家父爲使魯。或前此者，許而未之獻，故卽以奉使之人責其失信。史蓋諱之，而沒其文也。

又三　所以定天下之疑，而彰信百世，莫善乎《春秋》。昔者魯之文姜通乎齊襄，遂啓彭生之禍。而且孫于齊，享于祝丘，會于禚于防于穀，甚至如京師。其游敖也，無節。當時國人傳聞桓公有同非吾子之言，罔不疑莊公爲齊侯之子。將使主魯祀者，莫信爲周公之後，國惡孰大于是。孔子有憂之。從而辯焉，不可也。諱之，則疑者益甚。乃爲著其事于《春秋》。桓公六年九月，書曰「子同生」是已。先是，桓三年，文姜歸魯，齊侯出疆送其女，桓會于讙而親受之，昏禮之始不爲不重矣。逾三年，而生莊公。莊公生十二年，而桓公始會齊侯于濼，爲之特書曰「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足信會濼以前，文姜未嘗一至齊。而莊公之生在文姜來歸後三歲，其爲魯君之子不待辭說。而顯可以彰諸百世，無惑此世子之生。前乎此者，不書。後乎此者，不書。惟于子同生書之。噫，易芊以黃，易嬴以呂，易司馬以牛，其事或未足深信，惟無聖人之書法可以祛惑。史沒其文，斯人之疑者，益甚。然後知《春秋》之爲功世道者大也。

《用六集》卷七《春秋楚公子比書法論》　《春秋》之筆如化工，非人力所能爲也。唯《胡氏傳》察理之明，析義之精，能爲化工寫照，勝《公》、《穀》、《左氏》遠矣。【略】論是非不論利害者，《春秋》之旨也。

《陳忠裕全集》卷二一《春秋論》　昔唐虞既衰，三代浸降，事以繁多，生民之具滋苦，才智紲矣。聖人愍人倫之參差，傷憂悔之紛錯，躋世變之更端，審安身之權道，故因往事作《春秋》，處世之道備矣。明是非以立其本，決嫌疑以致其用，參強弱以全其身，故曰《春秋》衰世之書，而聖人之不得已也。其文以刺天下之奸人，其指以全天下之賢人。天下之變，何可勝道？適其前，必違其後；支其左，必紲其右。君與民，時相間者也；親與義，時相害者也；理與勢，時相背者也。或守信而失幾，或繇誠而終保，或行謙而獲吉，或過讓而墮業，或違大而淪國，或恃援而先喪，或專一而被譏，或反覆而稱善，或過小而罰重，或淫大而刺略，或忠而不知義，或孝而不知術，或貞而不知節，或與暴國爲鄰，或與惡人共事，或同科而異情，或同情而異勢，或同勢而異德，或同德而異時。條例繁多，分途別軌。故曰文成數萬，其指數千。經事常人之所繇也，權事聖人之所知也。天下而既衰矣，常事恆少，變事恆多，欲行中庸之徑，守先王之道，而無術以處之，則惡名空被也。故《春秋》參時勢以定是非，考小大以較曲直，準成敗以斷能否，別賢愚以分賞罰。不爲甚高之論，至正之辭，以繩諸古先之節，斯聖人之難也。凡經所言，皆聖人之道。《春秋》之所是，不必皆聖人之道也；其所非，不必非聖人之道也。夫凡經皆空言，故其言若規矩之不可犯。《春秋》見諸行事矣，苟不通其途而廣其道，則天下無一事之當焉。自唐虞而下，天下皆可廢而不錄也，何以異于後世所謂儒者哉？孔子既老，不見遇，而作《春秋》，更世變多矣，故于因勢之中，求全義之道，以庶几可以自處，使天下之人各有所當，而不至于大亂則已足矣。一爻而分數義，相同而別者，《易》也；一事而有數端，相似而非者，《春秋》也。皆孔子老而始從事焉。苟能求通于二者，處世可以無失矣。

《古今釋疑》卷二《始於隱公》　《春秋》何始於隱公？程子曰：夫子之道，既不行於天下，於是因魯《春秋》，立百王之大法。平王東遷，在位五十一年，卒不能興復先王之業，王道絕矣。《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適當隱公之初，故始於隱公。《胡傳》曰：今按：《邶》、《鄘》以下多春秋時詩，而謂「《詩》亡然後《春秋》作」何也？自《黍離》降爲國風，天下無復有雅，而王者之詩亡矣。《春秋》作於隱公，適當雅亡之後。又按《小雅·正月》，刺幽王詩也，而曰：「赫赫宗周，褒姒滅之。」逮魯孝公之末，幽王已爲犬戎所斃。惠公初年，周既東矣，《春秋》不作於孝公、惠公者，東遷之始，流風遺俗，猶有存者。鄭武公入爲司徒，善於其職，則猶用賢也。晉侯捍王於艱，錫之秬鬯，則猶有誥命也。王曰「其歸視爾師」，則諸侯猶來朝也。羲和之蔑，諡爲文侯，則列國猶有請也。及平王在位日久，不能自強於政治，棄其九族，《葛藟》有終遠兄弟之刺。不撫其民，周人有束薪蒲楚之譏。至其晚年，失道滋甚，乃以天王之尊，下賵諸侯之妾，於是三綱淪，九法斁，人望絕矣。《春秋》於此，蓋有不得已焉耳。託始乎隱，不亦深切著明也哉。履聞之先中丞公曰：王降爲國，非采風者所得而降也。繫王於天，非編年者所得而繫也。故曰：「聖之時也，人倫之至也。」古未有戎狄殺中國主者，殺之自幽王始。古未有子借戎兵而篡父器者，篡之自平王始。夫周之興也起乎閨化，及其亡也，曰：「赫赫宗周，褒姒滅之。」《詩》也者，以夫婦造端，而以父子蠱終者也。故曰亡也。夫魯伯禽至懿公十世矣，兄之子

伯御弒之而自立。周宣王中興，盡復《小雅》者，豈第云《六月》、《車攻》、《雲漢》、《常武》而已哉。蓋其征伐在柄，能討列國之亂。其四十有六年間，天下無敢弒父與君者，自宣王行誅伯御始也。伯御既誅，魯之家法賴周而正。傳及隱、桓，而魯不忍言矣。公子揮之弒行，而兄弟孌矣。彭生之弒行，而夫婦孌矣。子之意，我魯不辰如斯也。宰咺歸諸侯之妾賵，則忘其親嘗褒姒、伯服之孌，而成人之寵妾，以啓亂源矣。今有天王移六師戡定吾國，如伯御時，何可得哉。周之夷於東遷也，魯之圖於蔦氏也，平之四十九年、隱之元年，適逢其時。而修之曰「春王正月」，傷哉乎。日昃之離，孰是繼明照於四方者。《詩》之亡也，《關雎》、《鵲巢》之意絕，而朝會燕享之獻納也次之。迹之熄也，內外上下之統解，而避洛戍申之式微也次之。如謂《黍離》之悲，不堪列之雅也，則夫《江漢》、《汝墳》風何優於二南？而《角弓》、《菀柳》之小雅，何劣於《豳》？《桑柔》、《瞻仰》、《板板》、《民勞》之大雅何劣於厲也哉？《文中子》曰「小雅廢，《春秋》作」，蓋深痛宣王之不再也，非謂雅爲存，風爲亡也。要之，《春秋》之精意，非斤斤辨《詩》辨雅而已。父子夫婦兄弟之故，不有一王之法，孰從而正之哉，此所以始隱也。

又《春秋無例》　《春秋》之法，無有所謂例也。但據史所記事之有慨於心者，提而書之，公道難掩，是非自見，時或創出新意。如正月稱王，王稱天，鄭棄其師，天王狩于河陽之類，與凡或書或不書，隨宜化裁，非例也，餘多因舊史檃括成文而世儒僞起凡例。【略】甚矣，諸儒之牽強也。

《清文穎》卷三愛新覺羅・允禮《春秋論》　五經之最難治者，莫如《春秋》。《易》道深微，然程、朱二子已闢其門徑，學者可循塗而入焉。《詩》、《書》或朱子所手訂，或口受其傳指，戴記辭意顯然，惟《春秋》則二子嘗深探力索，自謂難通而廢然返。是以後之學者，雖知舊說之未安，而終惘惘然無所入也。自周以後，明於《春秋》者莫如漢之董子，唐之韓子，時有微言，直探原本，微二子則筆削之義不可通者殆半焉。惜乎其未有成書。故明者或能由是而開通焉，而昧者終茫然不知其所謂也。自趙氏、啖氏、陸氏、孫氏、劉氏、二胡氏之書出，條分縷析，辨《三傳》之糾拏，依義理爲標準，南宋及元學者皆師承而紬繹焉。其於王綱廢絕之始終，五伯心迹之同異，亂賊公行之積漸，是非褒貶顯然可見者，大體亦庶幾不失矣。而微辭隱義時措從宜者，則鮮能開其窒窔，犁然有當於人心。所以然者，《春秋》之敘比事屬詞，諸儒之說各就一事而觀之，非不可通，而以同類之事參觀，則其義皆叉牙而相抵。故自明以來，學者多宗韓子及歐陽氏之說，以謂《經》不待《傳》而通者十七八，因《傳》而晦者十五六，欲盡置《三傳》，獨抱遺經以叩其義意而升堂入奧者，亦終無聞焉。余少好《左氏傳》，及長，常怪程、朱二子何以有志於是經而業不終，乃徧陳傳說，窮思畢精，數易暑寒，而心困於所欲知，力屈於所未達，然後嘆二子之望道切而自知明焉。用是，復取二子之說而究切之，始恍然若有所入也。程子曰：《春秋》不可每事必求異義，但一字異則義必異焉。朱子曰：此經簡奧，立說雖易而貫通則難。嗟乎！是乃《記》所稱「屬辭比事」之本指也。乃取《經》所書之事各爲一類，而按其詞之同異，循是以求《三傳》及諸儒之說，而牴悟者悉見矣。循是以求董子之說，然後知不書成宋亂，則稷之會疑於欲討宋亂而不能，不書宋災故，則澶淵之會疑於欲討蔡亂而不能，乃所謂視人所惑，爲說以大明之，而他可推也。然後知齊桓之城三國，魯夫人之至，魯女之歸，其文各異，乃所謂無通詞隨變而移，而他可推也。循是以求韓子之說，然後知國君出奔而不言其奔之故，大夫見逐而不言其逐之之人，乃所謂存王法不誅其人身，而他可推也。循是以觀衆說之牴牾，然後知病其義之窒，則必有其可通者在焉，苦其說之紛，則必有其可一者在焉。而韓子、歐陽氏所以欲盡棄諸《傳》者，乃於諸《傳》之事，義無不研詳，然後可一折以經義也。所以辨衆說之紛綸者，視此矣。余多病少暇，懼此生未得以與於斯也，姑就所見，開通其端緒，庶幾後之君子將有旁推交通，而一以貫之者焉，是則余之所望於能者夫。

《道榮堂文集》卷三《讀春秋偶得序》　海寧盧六以先生有《讀〈春秋〉偶得》若干卷，余與共直廬得索而讀之，因歎先生之用心爲獨至也。程子曰：讀書者，當句而求之，晝誦而味之，中夜而思之，平其心易其氣闕其疑，則聖人之意可見矣。聖人之志莫著於《春秋》，其文婉，其旨遠，將令學者原始要終，尋其枝葉，究其所窮，則渙然冰釋，怡然理順，必有獨得於語言文字之外者，豈直辭焉而已哉！顧聖人志晦微彰之旨，未嘗不寓於辭，第闇者拘求於文義，智者剖析於微茫，要在善發其覆而已矣。夫不求甚解者，達觀之見也。溫故知新者，居業之事也。善讀書者，當求其間於前人所論之外。《春秋》之可疑，固非一事也，非疑於經，疑於《傳》。左邱明受經於仲尼，公羊高、穀梁赤竝傳於子夏，然且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如一尹氏

也，或以爲卿士，或以爲婦人，其牴牾舛謬若此類者不少也。學者生數千年後，聖遠言湮，又可墨守舊聞而已乎？先生博聞洽見，於書無所不讀，而《春秋》《四傳》尤其所講明而切究之者，然不拘拘於故帙，每於沉潛反覆之中，必有創獲之解，筆而登之，寖以成帙，題之曰《偶得》，吾知先生非偶也。先生上下千古，綜覽百家，然後特立一解，一解出無不令人心折而首肯，雖有善辨者無所置其喙。非其好學深思心知其意，烏能然歟！

《蛻翁文集》卷一《春秋經說》　《春秋》者，魯史之舊名，周公之遺典。自伯禽而後，弗皇以前，朝覲會同征伐之事，皆載焉。魯爲秉禮之國，史書較列國爲最優，天下以爲觀法。故韓起聘魯，觀書於太史氏，見《易象》與《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司馬侯對晉悼公云：羊舌肸習於《春秋》。申叔時論傅太子曰：教之以《春秋》。凡此諸文所說皆指《春秋》之已成書者而言。至隱公而下，世道衰微，官失其職。列國之風，不采本國之史，無徵赴告行言。藏於故府者，詞命繁蕪，簡牘散亂。夫子憂之久矣。適獲麟之是，感慨大道之不行，於是與左氏史臣之舊，游、夏文學之徒，取其簡策之存者，自隱、桓以至定、哀，纂成魯史。一循舊典仍曰《春秋》。此固聖人述而不作之意也。後儒似謂《春秋》所載十二公之事，已纂成書，夫子從而筆削之，非也。筆削者，就簡牘之中而錄其所應錄，刪其所應刪。則是非予奪之權，固在執簡削牘之人矣。而必謂刻意深求，別抒新見，如盾、止之非弒而坐弒，盜叛之求名而失名，以爲天討之，所加則亦淺之乎窺聖人矣。嗟乎，天無私覆，地無私載。聖人何等胸襟，取法從前，垂教後世。史書何等大事，若一執史筆而輒以己意行之，相爲褒貶，恐非直書其事，具文見意之本旨也。曾謂聖人之心，如天如地而忍爲之乎？此夫子修《春秋》之事矣。至於左氏，魯之舊史，受學聖門，又親與修經之事，見夫子因策書成文，上明王道之正，下備人倫之紀，一遵周公之制，以爲後世之法。然其發凡言例，史書舊章，學者未能悉會。所以博采簡牘衆記，作「傳」釋經。舉凡隨例所發，裁成義類，皆證夫子述而不作。竊比老彭之素志如此，非謂出於夫子新意也。然已於解經不合處，未免有揣摩而曲爲之說者。後儒紛紛焉，能免於臆測也哉。惟知《春秋》原無成書，夫子纂修而爲史，其策之所無者，聖人不增也，策之所載者，聖人不改也。至於應去應留，爲非爲是，聖人一出於至公而無所容心也。《傳》則求諸簡牘，證以傳聞，雖主釋經，小有異同。讀者固不容執《傳》以例經，亦不可尊經而廢《傳》。蓋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事，非《左氏傳》不能盡知之，而謂其可廢也與！

《硯北雜錄》卷四《春秋》　《春秋》一書，皆史舊文，即當時史氏先後重輕，悉從所告授之成律，不得意裁。至于仲尼，毫無所益。如亂臣賊子最所先誅，乃趙盾之罪定于董狐，崔杼之名章于南史，鄭之髡頑、齊之陽生，赴以暴疾，隱弒書卒，其他郭公夏五竟爾闕如，書字書名咸非新意。所以云《詩》亡後作，知罪惟斯者，正以春秋國史不藏于家，朝典野修似居作者之實，因文取義，難辭罪我之名，旨有要歸，文無別創。故韓起觀書，史氏曰「周禮具存」，孟子去聖未遙，曰「其文則史」。後世拘求一字，漫擬刑書，甚者謂南面，假之匹夫，事同改物，夏時冠于周月，義失從王，《春秋》之晦，非一日矣。

《燕在閣知新錄》卷二三《春秋論》　天生萬物，使我爲人。又不使爲昏鈍無知之人。又不使世之所行所言，盡出於倫常範圍之外。則冥冥之意若曰：吾固不言，而善善惡惡之旨，夫已有所屬也。不然者，昏鈍無知與聖賢共盡，天又何樂生此聖賢哉。而此賢聖者，又有得位不得位之分。得位者政教營心散見於事功，而不暇記以言。又或禮節拘忌，不暇昕夕研究，博覽古今得失之林，是以有握其始而不能悟其終，識其鉅，而不能明其細，知其常而不能操其變。於是竊嘆審天下之幾，而不能護江防之潰者，比比然也。及讀孔聖《春秋》，然後知春秋以前之天下，春秋以後之天下，天皆默寓其意於不得位之士。不獨《春秋》爲然也。堯、舜之前，史失紀載。堯、舜已後，得孔子筆削而是非不致淆亂。後世涑水紫陽守其矩矱，亦皆具有千古之識。蓋當代之得失，即見於論古之中。子嘗謂讀書論世，鉛槧終身，非士不能，非不得志之士不能。惟不得志者，窮愁發奮著書，借以舒其邑邑。而不知實天之俾與以是非之任，有不可輕焉者也。昔者子產論古，季札論樂，如見其人而論其事，此皆賢智之矯矯者也。而《春秋》則非至聖不能爲。昔者孔子生於周時，產於魯國。當天子下堂之日，值三家強橫之秋。當是時，君臣父子兄弟夫婦禮樂征伐之大節，多有出其範圍者。天子權輕不能言，鄰邦效尤不肯言，臣下比黨不復言，庶民緘口不能言。即孔子亦不能直言，其故筆削魯史，勒成一書。如日月之昭昭萬古不夜，此非拙於今而巧於前也，處於勢分之相懸，又恐越俎之操割，熟審明夷之用世，而不罹處士橫議之條。惟有尊

周宗魯，借古傷今，褒往懲來，誅前惕後，使前之出其範圍者，罪不能逃，使後之出其範圍者，皇然知懼。繫於魯史，而實以尊周。托以天王，而實以嚴天下。究不得指之爲妄爲僭，此固天之無可如何，亦即聖人之無可如何也。《春秋》出範圍者無可如何，亦即天下萬世出範圍者無可如何也。後之士子，能仰知天寓意於不得位之賢知，則亦當平心審論，共抱此無可如何之載筆而已。豈獨孔子《春秋》一書也哉。

顧棟高《春秋大事表・讀春秋偶筆》　孟子曰：孔子懼，作《春秋》。《春秋》天子之事。蓋孔子作《春秋》，天王亦在誅貶之列，然不過直書其事而自見。【略】故曰：《春秋》天子之事，桓、文亦假託其事者。故聖人亦有取焉。

《皇清經解》卷四四三錢大昕《春秋論》　《春秋》，褒善貶惡之書也。其褒貶柰何？直書其事，使人之善惡無所隱而已矣。曰崩、曰薨、曰卒、曰死，以其位爲之等。《春秋》之例，書崩、書薨、書卒而不書死，死者，庶人之稱，庶人不得見於史，故未有書死者。此古今史家之通例，非褒貶之所在，聖人不能以意改之也。魯之桓公、宣公，皆與聞乎弒者也，其生也書公，其死也書薨，無異詞。文姜淫而與聞乎弒者也，其生也書夫人，其死也亦書薨，書小君，無異辭。書薨者，內諸侯與小君之例也，非褒之也，《春秋》不奪之也。然猶可曰：此爲君諱爾。公子遂之弒其君之子，季孫意如之逐君，皆大惡也，其死也亦書卒，無異辭。書卒者內大夫之例也，非褒之也，《春秋》不奪之也。然猶可曰：此爲宗國諱爾。吳、楚僭王之君也，鄭伯寤生，射王中肩者也，宋公鮑與聞乎弒者也，其生也書爵，其死也書卒，皆無異辭。書卒者外諸侯之例也，非褒之也，《春秋》亦不奪之也。弒逆之罪大矣，以庶人之例斥之曰「死」，可乎？曰：不可。是諸人者，論其罪當肆諸市朝，僅僅夷諸庶人不足以蔽其辜。論其位則彼固諸侯也，大夫也，夫人也，未嘗一日降爲庶人，而我以庶人書之，非其實矣。紀其實於《春秋》，俾其惡不沒於後世，是之謂褒貶之正也。後之學《春秋》者，乃有書「死」之例，其說本於《檀弓》曰：「君子曰終，小人曰死。」史家未有書君子之死曰終者，而獨書小人之死，吾不知其何義也。古書未有以死爲貶詞者。以舜之聖，而《尚書》曰「陟方乃死」，死果不美之名乎？孔子曰：「子死於道路乎？」又曰：「子殆將死也。」孔子肯以小人自居乎？死而不朽謂之令終，《尚書》謂之「考終命」，否則徒死而已。《檀弓》之言與曾子啓手足之意相近，非爲紀事者言之也。顏子大賢也，而《論語》書之曰「死」，且屢書不一書。莊子，老氏之徒也，而其書有曰「老聃死」，皆非貶詞也。褒善貶惡之義，莫備於《春秋》。謂《春秋》之法有所未備，而以意補之，豈後儒之識能加孔子之上乎哉！

《樂山集》卷上《讀春秋》　聖人受命爲天子，行其政於天下，謂之王。德非聖人，位非天子，尊嗣位之後王，以合諸侯匡天下，謂之伯。伯者，霸也。天下不常有聖人，而不可一日無天子，王不作而伯疊興，《春秋》所爲作也。【略】《春秋》作於孔子，善言之者莫如孟子。繹孔孟所言以讀《春秋》，而盡屏世儒穿鑿謬悠之說，其義乃如日月之麗乎天，江河之流乎地。聖人經世垂教之文，《詩》、《書》、《禮》、《樂》、《易》合《春秋》而爲六。《禮》、《樂》、《易》，空言也，史掌之，而文非史之所爲。《書》主記言，言附於事，文雖記於史，而亦非史之所爲。《詩》之風，太師所采，國史明乎得失之迹，幷朝廷之雅頌而掌之，其文尤非史之所爲。《詩》也《書》也所載，皆行事而非空言矣。然《書》則典、謨、訓、誥、誓、命，先有其文，而後記於簡編，東遷所記，惟《文侯之命》、《秦伯之誓》而已。孔子固不能代造多篇以言己之志也。《詩》三百五篇，關於世教之盛衰，作之各有其故，用之各有其所，詩人之志於盛則防其衰，於衰則望其盛，語雖在於鳥獸草木之微，而義繫乎事君事父之大，《書》曰「詩言志」是也。王有風而雅亡，魯有頌而頌亡，《株林》、《澤陂》作於陳靈之世，簡王以下無詩而風亦亡。詩者樂之辭，有禮而後有樂，有王者起而後制禮以作樂，有禮樂而後有《詩》。王迹熄，故禮樂不興，而《詩》遂亡。孔子雖欲造爲風雅頌之辭，將何所用之？於是聖人之志，乃不得不記之《春秋》。《春秋》者，魯史所記之文，惠公以上固已有之。而其時王道大行，君子賢其賢而親其親，小人樂其樂而利其利，史之所記皆其事，故韓起見之嘆爲「周禮在魯」。平、桓以降，史氏之職未廢，《詩》亡而《春秋》不亡，特其時有霸功而無王業，據事書之，而其事則齊桓晉文焉耳。孔子志於王道，西周既滅，如有王者，在異姓必如商之湯、周之武，在宗嗣必如夏之少康、殷之高宗、周之宣王。若夫齊桓、晉文，伯也，非王也。天之所廢，必若桀、紂，周德雖衰，嗣位之王名分猶在。桓、文非湯、武，周室無桀、紂，不能王而僅爲伯。伯者志在於利而事則假乎義。義莫大於尊王，諸侯莫能尊而桓、文尊之，尊之而號令天下，諸侯莫敢不從，其利乃歸於己，隱、桓以來之《春秋》所記者如此。【略】欲行王道之志既不可，託之《禮》、《樂》、《易》之

空言復不可，見之《詩》、《書》之行事，惠公以上之《春秋》無關迹熄，而隱、桓以來之史文具在，孔子以爲其義固有可取，筆則筆，削則削，乃與《乘》、《檮杌》並列之，《春秋》遂爲經世垂教之《春秋》。凡王之興必有所因，惟伯亦然。湯、武之能王，因桀、紂之無道，桓、文之能伯，因周之守府而政不行。其霸也桓先而文後，入春秋三十六年，而桓始稱元，又一年北杏之會而始創伯。文之沒，距獲麟尚一百四十七年，《春秋》所記其年二百四十有二，桓、文所歷裁五十有八，而曰其事則齊桓晉文，何也？桓伯於莊十三年，文沒於僖三十二年，無因不能創伯，相因而起則其局未能遽終。自隱至莊三十年間，王綱不振，諸侯之相睥相讎者，朝聘會盟侵伐各行其意，無與於天子。王師伐鄭敗績，王人救衛無功，周室益卑，天下幾不知有王。齊桓因會諸侯以同獎王室爲名，諸侯從之，而桓以伯。桓沒文興，踵其事而傳其世，歷襄、靈、成、景、厲、悼、平、昭一百餘年，號稱世伯。桓、文之未霸也，天子無權，諸侯亦不竊天子之權。桓、文之既霸也，中國諸侯不復私相會盟侵伐，而皆聽命伯主，朝聘於其庭，天子之權盡爲其所有。其風既熾，宋襄、秦穆、楚莊、吳闔閭、夫差、齊景、越勾踐，皆慕而效之，以狎主齊盟。《春秋》所記之事，莊十三年已前，爲桓、文藉手之資，僖三十二年已後，爲桓、文餘烈所暨。宋襄求霸見辱，秦穆僅霸西戎，齊景復霸未遂，效桓、文而不逮者也。楚莊、吳闔閭、夫差、越勾踐不能尊王，且僭其號，效桓、文而失之者也。《春秋》志在王而《記》在伯。伯者，桓、文、桓、文之局終於勾踐，是以所記終於越滅吳。曰其事則齊桓晉文，桓、文之外無事也。《書》有典謨訓誥誓命之文，《詩》有風稚頌之文，而《春秋》皆無之，曰：其文則史，史之外無文也。孔子之修之，即其承繼先王遞傳之位爲伯主之所尊者，定之以爲天子，使夫萬世而後，如有似此之時，得據其名分以正天子之位，而杜亂臣賊子之覬覦，曰天子之事，孔子所取之義也。未修之《春秋》，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既修之《春秋》，天子之事，不託之空言而見之行事，因齊桓晉文之事以著天子之事，因史之文以明己之志。莊子曰：《春秋》以道名分，其言與孟子相發明，殆聞諸孔氏之門歟？王迹之熄，人皆委之於運數，而孔子獨以《春秋》定萬世之王，曰「知我」，曰「罪我」，我孔子自謂，「知」與「罪」皆謂《春秋》，非謂讀《春秋》之人。「知我」猶言下學而上達，知我者其天也。又猶言知其不可而爲之也。「罪我」猶言斯已而已也，又猶言滔滔天下誰與易之也。朱晦庵詩曰「共惟千載心，秋月照寒冰」，知我之意也。陶淵明詩曰「汲汲魯中叟，彌縫使其淳」，罪我之意也。陳成子弒簡公，孔子沐浴而朝，告於哀公曰「陳恆弒其君」，請討之。《春秋》之作，正類於此。而說者乃謂無其位，而託二百四十二年南面之權，代天子行事。糾之者曰：匹夫假天子之柄，行天子之事，亂賊且自我始，何以懼天下之亂賊？予讀之而未敢然之也。善善而惡惡，人之所同，然有位則其事施之於政，無位則其事可以著之於書，書非王法之所禁，何必託南面之權。假令孔子率其三千七十之徒，執干戈擾中冑，往討陳恆，謂之託權可，謂之亂賊亦可。陳恆當討而請討，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警，正猶據史文而修《春秋》，一筆一削，悉本文武之典制，如謂之託權，然則記事記言之文必待天子自爲之乎？孟子而外言《春秋》者，莫先於左氏矣。其《傳》曰：「《春秋》之稱，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盡而不污，懲惡而勸善，非聖人誰能修之。」又曰：「《春秋》以懲不義，數惡無禮。其善志也，上之人能使昭明，善人勸焉，淫人懼焉。」自《左氏》有是言，而世儒褒貶之論歧生。或謂以一字爲褒貶，或謂有貶無褒，或謂褒貶俱無。夫世儒之所推測，曷若孔子之自言乎？其言曰：「吾之於人也，誰毀誰譽？如有所譽者，其有所試矣！斯民也，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也。」由此觀之，《春秋》無例，苟欲求《春秋》之例，不過據事直書，善惡自見，有所試而譽則善善從長。而世儒之以日月名稱爵號爲褒貶者，皆非矣。當善者善之，當惡者惡之，亂臣賊子雖欲掩其不善而著其善，《春秋》不善其所著而能惡其所掩，彼安得而不懼！所惡在此，所善可知，懼爲所惡不使不仁者加乎身，而於人之異於禽獸者存而不去，安見《春秋》之行事不返乎《詩》、《書》之所陳，而王道復行於天下。由孔孟之言繹《春秋》之旨，其深切著明如是，所言具在，解之者亦嘗援之，而顧如「夔一足之」，爲「一足」，而「行地天通」之爲民能登天，宜乎愈解而愈晦也。孔子之時，王迹雖熄而文武之政布在方策，賢者識大，不賢者識小，《春秋》所書之事，其合乎周禮者，道之未墜也，其悖乎周禮者，有伯無王之所致也。周禮可考而知，《春秋》自無疑義。傳習既久，譌舛闕佚，方策就湮無所取證，穿鑿謬悠之說遂得而汨之。韓退之詩曰「《春秋》三傳》束高閣，獨抱遺經究終始」，斯言也，願以告天下後世之讀《春秋》者。

《皇清經解續編》卷九三一龔自珍《春秋決事比》《春秋》何以作？什八九

爲人倫之變而作。大哉變乎，父子不變無以究慈孝之隱，君臣不變無以窮忠義之類，夫婦不變無以發閨門之德。精義入神以致用也，比物連類貴錯綜也，其次致曲加王心也，直情徑行比獸禽也。《春秋》之獄不可以爲故常，《春秋》之文不可以爲援，《春秋》之義不可以爲例，《春秋》之訓不濟，一告而已，不可以再，或再告而已，不可以三。是故《春秋》之指，儒者以爲數千而猶未止；然而《春秋》易明也，易學也。

《春秋穀梁經傳補注・論經》　《春秋》十一卷，千八百餘事，萬六千五百餘言，義指宏多，科條周委，至精至深，至纖至悉，猶周公制作禮樂之書，無鉅無細，無不備舉。劉勰《文心雕龍》論《儀禮》云：「禮以立體，據事制範，章條纖曲，執而後顯。」而凌廷堪作《釋例》，具言同中之異，異中之同，先聖後聖，其揆一也。此之謂作，此之謂游，夏不能贊一辭，改一字，此之謂其義竊取，此之謂見素王之文，明素王之道，立素王之法，此之謂微，此之謂推見以至隱，此之謂議而不辯，此之謂約而不速，此之謂能繫心於微而致之著，此之謂約其文辭而指博，此之謂殺史見極平易正直，此之謂立義創意，眇思自出於胸中。統而論之，大氐明於辨是非，而嚴於正名分，本之以智，約之以禮，智崇禮卑，故其制作侔天地。

又　讀《春秋》者，當知其辭之深微隱約，而不可以史家之學求之。雖曰左史書動爲《春秋》，右史書言爲《尚書》，然而《尚書》說事者也，《春秋》說理者也。說事故覽文如詭而尋理即暢也，說理故觀辭立曉而訪義方隱也。後人以史視《春秋》，一誤於杜預，則謂《春秋》不可無《左傳》，再誤於劉知幾，則謂《左傳》勝於《春秋》，異言喧豗，而斷爛朝報之說起矣。韓子《答劉秀才論史書》曰：「凡史氏褒貶大法，《春秋》已備之矣。後之作者在據事跡實錄，則善惡自見。」司馬光作《通鑑》於《魏紀》特言之曰：「臣今所述，止欲叙國家之興衰，著生民之休戚，使觀者自擇其善惡得失以爲勸戒，非若《春秋》立褒貶之法撥亂世反諸正也。」由二子之言思之，可以知史，可以知經。

廖平《古學考》　博士以左氏不傳《春秋》，初以爲專以說微別行之故，繼乃知其書實不獨傳《春秋》。（《傳》由《國語》而出，初名《國語》，後師取《國語》文依經編年，加以說微，乃成傳本。）《春秋》編年，專傳當依經編年；今分國爲編，其原文並無年月，一也。依經立《傳》，則當首尾同經；今上起穆王，下終哀公，與經不合，二也。《公》、《穀》所言事實，文字簡質，樸實述事；今《傳》侈陳經說制度，與紀事之文不同，三也。爲《春秋》述事，則當每經有事；今有經無《傳》者多，四也。解經則當嚴謹；今有經者多闕，乃侈陳雜事瑣細，與經多不相干，五也。既爲經作《傳》，則始終自當一律；今成、襄以下詳而文、宣以上略，遠略近詳，六也。不詳世系與諸侯大夫終始，與《譜牒》世家之意不合，七也。《春秋》大事盛傳於世，載紀紛繁，若於傳《春秋》，當詳人所略，略人所詳，乃徵實用；今不羞雷同而略於孤證，八也。有此八證，足見其書不專傳《春秋》，蓋倣經文「行事加王心」之意爲之。經皆有空言行事二例。《詩》與《易》，空言也；《尚書》與《春秋》，行事也。兩《戴記》，空言；《國語》，行事也。空言未嘗不說事，而言爲詳；行事未嘗不載言，而事爲主。《尚書》、《春秋》孔子因事而加王心；《國語》、《左傳》因行事而飾經義。事爲實事，言不皆眞言，假借行事以存經說，本爲《六經》之《傳》，不區區一家，以爲不專傳《春秋》，乃尊《左氏》與兩《戴》相同，非駁之也。《檀弓》，齊學之傳也，（傳記惟《公羊》與《檀弓》稱「邾婁」，以齊語定之。）中言《春秋》例禮與事數十條，（言事與《左氏》文皆不同。）而兼及他經者亦多。左氏之書，正如其體。《國語》本爲七十弟子所傳，與《戴記》同也；指爲邱明，始於史公。（與《論語》所言非一人。）其書決非史體，其人決非史官，萬不可以史說之者也。

《文心雕龍・徵聖》　故《春秋》一字以褒貶，【略】此簡言以達旨也。

陳騤《文則》卷上　《春秋》文句長者踰三十餘言，短者止於一言。（如「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帥師會晉郤克」，「衛孫良父、曹公子首及齊侯戰于鞌」之類，是長句也。如「螽」之類是短句也。）《詩》之文句長者不踰八言，短者不減二言。（八言者，如「我不敢効我友自逸」之類是也。摯虞云：《詩》有九言，「洞酌彼行潦挹彼注茲」是也。然此當爲二句，其說非也。二言者，若「肇禋」之類。）《春秋》主於褒貶，《詩》則本於美刺，立言之間莫不有法。詩人之用助辭，辭必多用韻，有用「也」辭，若「何其處也，必有與也」。（處、與爲韻。）有用「而」辭，若「俟我於著乎而，充耳以素乎而」。（著、素爲韻。）有用「矣」辭，若「陟彼砠矣，我馬瘏矣。（砠、瘏爲韻。）有用「忌」辭，若「抑磬控忌，抑縱送忌」。（控、送爲韻。）有用「兮」辭，若「其實七兮」，「迨其吉兮」。（七、吉爲韻。）有用「之」辭，若「知子之順之」，「雜佩以問之」。（順、

問爲韻。）有用「止」辭，如「既曰庸止，曷又從止」。（庸、從爲韻，止卽只。《鄘》、《柏舟》詩亦用「只」爲辭。《離騷》有《大招》用「只」辭蓋法此。）有用「且」辭，若「椒聊且，遠條且」。（聊、條爲韻。）如四句、六句者多矣，今不備載。又《禮記》非詩人之文，助辭之上亦有韻協，如曰「禮行於郊，而百神受職焉。禮行於社，而百貨可極焉。禮行於祖廟，而孝慈服焉。禮行於五祀，而正法則焉。」此則用「焉」辭，而職、極、服、則爲協。

梅純《損齋備忘錄》 《春秋》紀事，非以用字爲褒貶，但據事正名，則褒貶自見。如下殺上爲弒，此殺上之定名而不可易者，猶酒之不可以言食，肉之不可以言飲。苟舍之而不曰弒，則非下之殺矣。故凡殺上者必以弒，書非惡其殺上，而故書弒字以示貶也。故曰《春秋》正名，蓋謂正其本然之定名耳。聖人豈假智力於其間哉！

《崔氏涒詞》附錄卷二《松窗寤言八十一章》三五 《春秋》立詞謹嚴，意實溫厚。若天育萬物，任其生成，不驟不滯。故曰：《春秋》者，性命之文。

朱荃宰《文通》卷二《史法》 《春秋》始作出於三代，故有夏殷《春秋》，其所記太丁時事也。孔子曰：屬辭比事，《春秋》教也。孟子曰：晋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其義一也。墨子所見，蓋有百國《春秋》云。至孔子遵魯史以修《春秋》，爲一王之法，故能千載不刊，比於六經。按：儒者之說《春秋》也，以事繫日，以日繫月，言春以包夏，舉秋以兼冬，蓋錯舉以爲所記之名也，國史所宜宗法。如晏子、虞卿、呂氏、陸賈之書，本無年月，亦號《春秋》何與？至太史公之著《史記》也，頗宗斯旨。惜乎，謹嚴衮鉞之意微，不過整齊故事耳！又安得比於《春秋》哉？

又卷二二《簡要》 《春秋》經曰：「隕石于宋五。」夫聞之隕，視之石，數之五。加以一字，太詳，減其一字，太略。求諸折中，簡要合理，此爲省字也。

又卷二三《載言》 且事以簡爲上，言以簡爲當，言以載事，文以著言，則文貴其簡也。文簡而理明，斯得其簡也，讀之疑有闕焉，非簡也，疎也。如《春秋》「隕石于宋五」，《公羊傳》曰：「聞其隕，然視之則石，察之則五。」《公羊》之義，《經》以五字盡之，是簡之難者也。

《戒庵文集》卷九《賀濟南太守趙君廷實考最東歸序》 夫《春秋》，史外傳心之學也，聖人經世之法，盡在於是。【略】《春秋》之學無他，是卽中庸之道散見於萬事者耳。其源本乎仁，其道通乎天，其用斟酌百王之法而時措之。重民事，惜民財，尊王道，抑伯功，扶陽抑陰，於禮樂之用尤究心焉。蓋孔子之志而三王之道也，固非所謂刑書，而亦豈專專于災異之錄哉？

《湛甘泉先生文集》卷一七《春秋正傳序》 夫子曰：吾志在《春秋》。聖人之心存乎義，聖心之義存乎事，《春秋》之事存乎《傳》。夫經，識其大者也。夫《傳》，識其小者也。夫經，竊取乎得失之義，則孔子之事也。夫《傳》，明載乎得失之迹，則左氏之事也。夫《春秋》者，魯史之文而列國之報也。乃謂聖人拘拘焉某字褒、某字貶，非聖人之心也。然則，所謂筆則筆、削則削者非歟？曰：筆以言乎其所書也，削言言乎其所去也。

《同安林次崖先生文集》卷七《春秋文會錄序》 夫《春秋》之難言也久矣。史稱孔子作《春秋》，筆則筆，削則削，游、夏之徒不能贊一詞。夫游、夏以文學名，又親炙於聖人，於《春秋》一詞猶不能贊，後之學者，乃欲得聖人之心於千載之上，顧不難與？然則學《春秋》者，亦各隨其人之所見而爲之說耳，欲盡得《春秋》之旨，未也。【略】若能兼采《三傳》，旁及諸家，會衷於道，縱不羈武宣尼，聞《韶》忘味，或可望塵商賜，言《詩》起予。

《木鐘臺再集》亨卷《春秋讀意・看經法》 《春秋》諸家《傳》，都是闡明文法，不曾指出作書本意。

又 沈卿說《春秋》不當以褒貶看。聖人只備錄是非，使人自見。卽此法讀《春秋》，乃是實學。但自見處須開發其靈機，以立感應之具，眞實付踐履。不爾，亦爲解會。

又 傳《春秋》始三大家。《左》備事，《公》明例，《穀》演義。然事備不免於有誣，例立不免於有亂，義演不免於有鑿。已而鄒、郯、啖、趙起，及全綜釋疑總例，例統三科，九旨蝟出，悉襲三家大旨。要之以王法嚴聖意，若孔子析是非之義，示人爲學之方，則不之及。程伊川、胡文定知孔子以道立教，歸入身來，不騖於無位之虛權，誠超折衆見，但以爲百王之大法，一定而不可易，則從時制宜之化，差有所疑。夫道無定體，《春秋》之達例，特筆前後所立，不能自膠其故。孔子因事以窮理，指明性端以啟人心之裁制，令人會而通之，學以致其道。古帝王不襲禮沿樂，其惟存神爲妙用哉。

又《作經本意》 世誤《春秋》天子之事。孟子重立王法，孟子舉天子以言盡性，性惟參贊爲能盡。孔子平時答問，類指庸行之常。《春秋》借王法定是

非，性之所以盡也，而非孔子之立法也。莊生有言，《春秋》經世以道名分，而又謂議而不辯。虛評邪正之謂議，實擬功過之謂辯。文中子：「《春秋》以天道終。」聖人之於天道也，性也。周濂溪：「誅死以懼生，誅之太極則無誅，懼以主靜則無懼，王道愼獨而已。」邵康節謂：「孔子之刑書出禮入刑。孔子律之出禮，刑非所職也。」胡文定謂：「傾否之書，聖人在下位，明天理以存泰，誰與傾其否哉。」而說理莫辨於《春秋》，揚子雲說也。非理明義精未可學，張橫渠說也。《春秋》窮理之要，程伊川說也。聖人教人消人欲復天理，胡五峰說也。通是經理無不明，汪新安說也。《春秋》明道正誼之書，朱文公說也。故即性以明道，後世亦有知孔子者。

又　孔子之作《春秋》，其不得已之憂乎。當周末造，大道隱，天下不復宗予。畏天命而悲人窮，惟二三子托嗣其志，而顏氏殁，呼「天喪予」。其聰明才智盈三千未能達其憂以伸於天下。孔子逆知王迹熄將沿戰國之運，而年之老，世之敝，類之綿也，嘗贊《易》，《易》泝商瞿，未見庖羲的旨。嘗訂《詩》，《詩・黍離》降僅子夏，子夏可與言，而《關雎》、《麟趾》之意，無所興於四方。嘗序《書》，《書》至《文侯之命》而絕。思闡三王二帝之盛，而《子張》、《堯曰》未竟其心蘊。嘗正禮樂，而公私僭踰，擊、飯長蹈。力何以回俗？故西狩獲麟，孔子年已七十一，以任道之身，不容不爲之所者，借當世已行之迹，立是非之辨以昭人性之天則。俾志士可以取衷。其獨感於麟，苟無深憂，烏覩夫涕之從哉！故《春秋》以明性學，而謂竊褒貶之空、權賞罰人，則豈聖人之計哉？

萬衣《萬子迂談》卷二　《春秋》者聖人教戒天下之書，非褒貶之書也。質諸此而彼礙，證諸前而後違，或事同而名爵異書，或罪大而族氏不削，于是褒貶之例窮矣。例窮而無以通之，則曲爲之解焉。專門師授襲陋仍訛，大抵爭辨于褒貶之異，究詰于類例之疑，滓重煙深，莫之澄掃，而《春秋》之大義隱矣。故劉知幾有虛美隱惡之謗，王安石有斷爛朝報之毀，遂使聖人修經之志，更千百載而弗獲伸于世，豈不悲哉？故曰：《春秋》者聖人教戒天下之書，非褒貶之書也。

李日華《紫桃軒雜錄》卷三　《春秋》書法之妙，如「六鷁退飛過宋都」，謂：人仰觀見爲六物，察之知爲鷁，而退飛極望知其爲過宋者。蓋先得數，次得物，次得地也。「隕石於宋五」，謂：見有隕自天者，察之石也。所隕之地爲宋，而數之爲五。蓋先有覩，次得物，次得地，而後得數也。一句不數字，而一時俯仰情態宛然，書法之妙，無踰是矣。宋初穆修、張景，爲文厭駢儷之習，思以古文振之。一日同造朝待旦於東華門，方論文次，適見有奔馬踐死一黃犬。二人因各記其事以較工拙。穆曰：馬逸，有黃犬遭蹄而斃。張曰：有犬死奔馬之下。穆語太拙，張較勝，而漏犬之色。聖人化工之筆，未易輕擬也。

《泓亭刪定文集》卷下《來元成春秋志在序》　說《春秋》蓋如說《詩》然，皆以意逆志之書也。【略】《春秋》則繁殺其辭，隱約其旨，貴賤不嫌同好，美惡不嫌同辭。是其志則一，而逆之者或難易殊也。漢置《春秋》博士之學，《左氏》獨後出，爲《公羊》、《穀梁》者從而非之。然《公》、《穀》去聖人差遠，爲《左氏》者亦非之。《胥肯》、《墨守》、《廢疾》，蓋交譏也。

《南莊類稿》卷二《春秋四傳異同辨》　吾治《春秋》左氏、公羊氏、穀梁氏、胡氏四家言，日摭其怪迂騎駁、拘牽附會、牴牾與經旨相亂者，稍爲折衷而闕其不可信，已復廢卷嘆也，曰：嗚呼！六經獨《春秋》孔子所自作，孟子叙堯舜、禹湯、文武、周公聖人之業，必曰孔子成《春秋》，而孔子自言亦曰知我罪我，其義丘竊取之，蓋未嘗不自矜愼貴惜也。當時七十子之徒，道術莫醇於曾、閔，而文學莫盛於游、夏。聖人宜授之，使卒業於此，顧何以屬之丘明？游、夏之徒且曰一辭莫能贊，以轉授其弟子，顧能發明之，無謬於聖人之旨耶？是聖人之《春秋》，一再傳，而已爲郢書燕說，捕風捉影，何有於千百世之後，此不可解者也。諸儒之失，其大者在於學不得其統宗，以方隅之見，求聖人之經，於訓釋又參以臆見傳聞之雜出，故多不軌於正。要於一而善言《春秋》者，惟孟子。後之學者因是猶得有所尋逐。彼其去聖人之世近，而學得其統宗故也。

《國朝文匯》丙集卷五黃汝成《春秋世紀考序》　《春秋》三傳，皆釋經書也。自漢以後，雖論說不同，而皆堅守傳注，至唐時啖、趙始攻《傳》文。而北宋孫明復、劉原父輩，創爲棄《傳》從經，務爲貶削之論，胡安國益張其義，而古學寖絕。《左傳》多本舊文，述諸事實，《公羊》、《穀梁》則緣日月名字以爲予奪，三家雖頗膠固穿鑿，而經師相傳說，精義多具。今屏絕而逞一己之私見，以求合聖人之筆削，其無所徵信，非以空言厚誣古人，則以苛說蒙錮後世，徒分門戶，率無師承，夫奚取是糾紛爲哉？近世爲《左傳》、《公羊》學

者，援舉浩博，論辨明邃，多得微文奧義。予友毛君生甫，又思重爲《穀梁傳疏》，義例益明，三家之學，幾於備矣。然余嘗思之，平王四十九年，當魯隱公元年，《春秋》本魯史舊文，託始隱元。迄哀公十四年，爲敬王三十九年。由平王迄敬王，凡十有三世，二百四十年，爲《春秋》始末，是《春秋》因魯史而修之，非專爲魯作也。平王東遷，在位五十一年，不能復興先王之業，王政衰矣。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太史公既爲《周本紀》，復爲《十二諸侯年表》，亦此意也。余因以王朝列國爲經，以年爲緯，名曰《王朝世紀》、《魯國世紀》、《同異姓諸國世紀》，凡日月閏朔土地爵姓官制田賦軍旅刑賞吉凶大禮征伐會盟，則從王朝列國，條比其經，間列《三傳》論說，折衷閎通，貫其始末於下。至於褒貶進退，則一本於《春秋》，不爲附會輕重之詞。蓋從其經而稽之，則王朝列國之世次，正體具焉。從其緯而察之，則王朝列國之政事，得失見焉。雖非專門名家詁訓之學，然較之宋、元來馳騁辨論之談，頗自謂得其統紀，少合於書事微指者焉。古者爲學，左圖右史，蓋圖明其分，史綜其合，此書或庶幾近矣。至於聖人之行藏，諸子之論斷，其所以微顯之義，夫豈膚末者所能窺測哉？

吳鍾駿《春秋屬辭辨例編・序》《春秋》爲千古史家之祖，而史書於例最嚴。孔子曰：「屬辭比事，《春秋》教也。」孔仲達云：「《春秋》聚合會同之辭，是屬辭；比次褒貶之事，是比事。」長樂劉氏以爲古者編年之史，皆曰《春秋》，仲尼未作已列爲經。《春秋》之法，貴書其實以誅暴亂也。石林葉氏又云：「《春秋》言約而意隱，屬辭比事，使美不過實，貶不損美。」綜是諸說，蓋聖人以褒善貶惡之權，隱寓於載筆記事之間，至其事之無關勸戒者，則仍史書之舊文。故略者因之，疑者闕之，初非隨事而概設其褒貶也。善乎杜征南之言曰：「仲尼因魯史策書成文，其教之所存，文之所害，則刊而正之，以示勸戒，其餘則皆即用舊史。」史有文質，辭有詳略，不必改也。烏虖盡之矣！乃自後人推求之甚，涉於拘泥，拘泥之甚，流於附會，附會之甚，入於穿鑿，於是書月、書日、書名、書字之類，其無褒貶存焉者，亦謂褒貶分焉。而矯其弊者，則又棄經而從《傳》，夫《傳》之辭多浮夸失實，未可盡信，苟不自持卓識，而依違曲徇，則從經誤，從《傳》亦誤也。錢唐張仲甫舍人敷門里居，研經好古，尤嗜《春秋》之學，病說經者之支離也，徧取《三傳》以下及國朝說《春秋》之書讀之，積三十餘年之力，彙四百餘家之言，輯爲《春秋屬辭辨例編》六十卷，條分件繫，綱舉目張，其說博而不蕪，其體詳而有法，破其褒貶穿鑿之例，折衷而歸於一，是庶幾信以傳信，疑以傳疑，而爲讀《春秋》者之淵海乎！昔唐李鼎祚撰《易集解》，采子夏以下三十五家，宋衛湜撰《禮集說》，采漢唐以來一百四十四家，先儒著述今不存者，賴是以存其厓略，則網羅舊聞，儒者之事也，仲甫其猶此志也夫！

《凝園讀春秋管見》卷一《春秋》舊說云：哀公十四年春，西狩獲麟，作《春秋》。九月書成，以其春作秋成，故云《春秋》。按此說可從。蓋孔子之作《春秋》，若在獲麟以前，當哀公在位之十四年，及定公在位十五年之間。其時距西狩獲麟或數年，或十數年，魯史並無其事，孔子亦無所據以修之。惟《春秋》之作，感於獲麟，故以獲麟終焉。猶之魯史不自隱公始，而《春秋》斷自隱公，皆孔子所裁定，亦不必更及獲麟以後之事也。魯史有成書，孔子因之筆削，其謂以獲麟之春作，及秋而成，約計之當不過此。然有可以廣其說者。據《闕里志》云：孔子未生時，有麟吐玉書於闕里，其文曰「水精之子系衰周而爲素王」。此當借《孟子》作證，「昔者孔子沒，子夏、子游、子張以有若似聖人，欲以所事孔子事之，曾子不可，曰：江漢以濯之，秋陽以暴之，皜皜乎不可尚已」，此本麟吐之玉書爲詞也。曾子爲水精作形容語，故稱江漢以濯，不能入而增潤，秋陽以暴，不能燥之使乾，皜皜者表素之象，不可尚者明王之義。則玉書之文信然。孔子生於襄公二十二年十一月庚子日，於時爲冬。則其未生時之瑞應，有麟吐玉書，必非於其及月辰而始至也。按：《青史》之記曰：古者胎教之法，王后腹之七月而就宴室，比三月，王后所求聲音，非禮樂則太師稱不習。所求滋味，非正味則太宰不敢煎調，曰：不敢以待王太子。可知聖母之誕聖於冬十一月，其前三月必謹胎教，是正當其秋八月也，而麟亦適至，猶在聖母腹之七月之交，因得出見於闕里。驗玉書之文而異之，復以繡紱繫麟之角，何其信宿乃去，總不出於秋時。以故孔子修魯史訖，由哀公十四年獲麟之春，迴溯襄公二十二年麟吐玉書於闕里之秋，因名其書曰《春秋》。夫《春秋》之名，爲麟紀終始，而孔子之生卒亦即因之。「吾道窮矣」之歎，感於麟者至深且遠矣。又玉書之文，言系衰周而爲素王。平王之末，周室既衰，《春秋》起隱訖哀，綜二百四十二年之事，明一王之大法。孔子爲素王，《春秋》其素王之業也。夫說者多泥指《春秋》爲魯史之舊名，今觀十二公之編次，自春及夏，自秋及冬，雖無事之月，皆詳列之，乃

不止稱魯史，而復錯舉春、秋二時以爲之總目，是又不如晉之名《乘》，楚之名《檮杌》，猶有別義可尋也，不爲贅乎？

著録

《孟子・滕文公下》 世衰道微，邪説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

又《離婁下》 王者之跡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

司馬遷《報任安書》 西伯拘而演《周易》，仲尼戹而作《春秋》。

《史記・孔子世家》 子曰：「【略】君子病歿世而名不稱焉。吾道不行矣，吾何以自見於後世哉？」乃因史記作《春秋》。【略】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

又《太史公自序》 壺遂曰：「昔孔子何爲而作《春秋》哉？」【略】「孔子之時，上無明君，下不得任用，故作《春秋》，垂空文以斷禮義，當一王之法。」

《漢書・藝文志・六藝略》 《春秋》。古經十二篇。

又 《經》十一卷。（公羊、穀梁二家。）

又《董仲舒傳》 孔子作《春秋》，上揆之天道，下質諸人情，參之於古，考之於今。故《春秋》之所譏，災害之所加也。《春秋》之所惡，怪異之所施也。

趙岐《孟子題辭》 孔子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乃刪《詩》，定《書》，繫《周易》，作《春秋》。

杜預《春秋左傳序》 或曰《春秋》之作，《左傳》及《穀梁》無明文。説者以仲尼自衛反魯，脩《春秋》，立素王。

《後漢書・宗室四王三侯列傳》 北海靖王興【略】子敬王睦【略】，能屬文，作《春秋旨義終始論》。

又《楊李翟應霍爰徐列傳・楊終傳》 楊終【略】著《春秋外傳》十二篇，改定《章句》十五萬言。

《文心雕龍・史傳》 昔者夫子閔王道之缺，傷斯文之墜，靜居以歎鳳，臨衢而泣麟。於是就大師以正《雅》、《頌》，因魯史以修《春秋》，舉得失以表黜陟，徵存亡以標勸戒。褒見一字，貴踰軒冕。貶在片言，誅深斧鉞。

陸德明《經典釋文》 古之王者必有史官，【略】諸侯亦有國史，《春秋》即魯之史記也。孔子應聘不遇，自衛而歸，西狩獲麟，傷其虛應，乃與魯君子左丘明觀書於太史氏，因魯史記而作《春秋》。上遵周公遺制，下明將來之法，褒善黜惡，勒成十二公之經，以授弟子。

《舊唐書・經籍志・春秋類》 （存目）

《新唐書・藝文志・春秋類》 （存目）

《學林》卷二《春秋古經》 《前漢・藝文志》曰：「《春秋》古經十二篇，經十一卷。《左氏傳》三十卷。」蓋古本《春秋》經自爲一帙，至左氏作《傳》三十卷，自爲一帙。杜預作《春秋經傳集解》乃分經之年而居《傳》之首，於是不復有古經《春秋》矣。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序》曰：「分經之年與《傳》之年相附，比其義類，各隨而解之，名曰《經傳集解》」是也。《公羊》經止獲麟，而《左氏》經止孔丘卒。蓋小邾射不在三叛人之數，則自小邾射以下，皆魯史記之文。孔子弟子欲記孔子卒之年，故錄以續孔子所脩之經也。《顔氏家訓》曰：「《春秋》絕筆於獲麟」，而經稱孔丘卒，顔氏以此爲疑，蓋非所疑也。孔子曰「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故《春秋》書「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左氏傳》曰：「再赴也。」蓋雖孔子不知陳侯卒在何日，因其再赴，故書曰「甲戌、己丑」二日，從魯史之文也。又桓公十四年「夏五，鄭伯使其弟語來盟」，《左氏傳》曰「夏，鄭子人來尋盟」，蓋夏五無月日者，闕文也。左氏亦止言夏而不言月日，則是左氏作《傳》時經已闕月日矣。莊公二十四年冬，書「郭公」而左氏無《傳》，蓋亦經之闕文也。僖公元年「十有二月丁巳，夫人氏之喪至自齊」，《左氏傳》曰：「夫人氏之喪至自齊，君子以齊人之殺哀姜也爲已甚矣。」《左氏》亦言「夫人氏」而不言「姜」，是左氏作《傳》時，經已闕「姜」字矣。孔子作《春秋》，不應書「夏五」、「郭公」、「夫人氏」而已，蓋孔子卒而後闕其文也。左丘明與孔子同時，又爲魯太史。魯史記盡在太史，則左氏於《傳》豈不能補正之？而於《傳》亦闕而弗補者，以此知作經已久，經之文已闕而不可知，然後《傳》始作也。《前漢・藝文志》曰：「仲尼以魯周公之國，禮文備物，史官有法，故與左丘明觀其史記，據行事，仍人道，因興以立功，就敗以成罰，假日月以定曆數，藉朝聘以定禮樂，有所褒諱貶損，不可書見，口授弟子。弟子退而異言。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故論本事而作《傳》。」審如此，則丘明親受孔子之旨也。然以闕文校之，則《漢志》之言復窒而不通。蓋班固之言，

未可深信爾。

《崇文總目・春秋類》（存目）

《郡齋讀書志・春秋類》（存目）

《直齋書錄解題・春秋類》（存目）

《文獻通考・經籍考一・總叙》 孔子生於周末，覩史籍之繁文，懼覽之者不一，遂乃定禮樂，明舊章，刪《詩》爲三百篇，約史記而修《春秋》。

又《經籍考九》 《春秋經》一卷。【略】按：《春秋》古經雖《漢・藝文志》有之，然夫子所修之《春秋》，其本文世所不見。而自漢以來所編古經，則俱自《三傳》中取出經文，名之曰「正經」耳。然《三傳》所載經文，多有異同，則學者何所折衷？【略】蓋不特亥豕魯魚之偶誤其一二而已。然此特名字之訛耳，其事未嘗背馳於大義，尚無所關也。至於【略】《春秋》本文其附見於《三傳》者，不特乖異未可盡信，而三子以其意增損者有之矣。【略】俱非《春秋》之本文也。三子者以當時口耳所傳授者各自爲《傳》，又以其意之所欲增益者攙入之，後世諸儒復據其見於三子之書者互有所左右，而發明之，而以爲得聖人筆削之意於千載之上，吾未之能信也。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春秋類》（存目）

《四庫全書簡明目錄標注・經部・春秋類》（存目）

藝文

杜甫《哭韋大夫之晉》 誰能方隅理，朝難將帥權。《春秋》褒貶例，名器重雙全。

薛季宣《讀書三首寄景望》 非復東都會，書王春又春。退風飛宋鷁，遠狩獲西麟。孔志知安在，繭詩難重陳。焚香掩卷坐，歌詠忽臣鄰。

鄭允端《讀春秋》 五伯方馳騖，斯文起獲麟。婉微存筆削，褒貶正君臣。

李東陽《避火行》 夫人避火，避火不可。婦人不下堂，下堂羞殺我。夫人避火，避火不可。我身有傅還有姆，傅姆不來心獨苦。君不見宋姬一卒《春秋》悲，文姜辱死《南山》詩。（建按：《春秋》及《列女傳》：魯宣公之女伯姬嫁爲宋共公夫人，舍嘗夜失火。左右曰：夫人少避火乎。伯姬曰：「婦人之義，保傅姆不俱，宵不下堂」，遂逮乎火而死。《春秋》書：宋災，宋伯姬卒。詳其事，賢伯姬也。又按：文姜，魯桓公夫人，齊襄公之妹，有淫行。《南山》，齊國風，刺襄公通文姜詩也。）

常倫《筆山賦》 鳳鳥有感，麟獸就殛，隻字衮褒，片言斧抑，羣后臧否，天王黜陟，此《春秋》之所以爲筆也。

孫慎行《讀春秋》 早夜孜孜何所求，春秋萬古是《春秋》。直須參得無留滯，萬語千言一句收。

龍膺《麒麟塚》 斯文天意竟何如，闕里曾傳吐玉書。解紱不禁悲絕筆，猶傳西狩獲麟初。

凌廷堪《學古詩二十首》一一 《春秋》出漢初，《公羊》始萌芽。嚴、顏二氏學，各自稱專家。雖有《左》與《穀》，未立將柰何。況敢舍《傳》文，瞽說爭諠譁。慨自鄭司農，始操何氏戈。延至啖趙後，新義如亂麻。人人論褒貶，戶戶相譏訶。詎意聖人經，竟同法律科。《三傳》置高閣，玉川何太多。誰能畀炎火，太息空咨嗟。

雜録

《論衡》卷二〇《須頌》篇 是故，《春秋》爲漢制法，《論衡》爲漢平說。

《修辭鑑衡》卷二《春秋之文》 爲文必學《春秋》，然後言語有法。近世學者多以《春秋》爲深隱不可學，蓋不知《春秋》者也。且聖人之言，易嘗務爲奇險求後世之不可曉？趙啖曰：《春秋》明白如日月，簡易如天地。

唐樞《一庵雜問録》 問：《春秋》用諱，使人不見其全，則是非何以明？曰：《春秋》所謂諱，非幷其事而隱之也，隱其文不忍斥言，而事則居然。

《石室私抄》卷一《春秋》 《春秋》家，其先出於三代。按：《汲冢瑣語》記太丁時目爲夏商《春秋》。孔子曰：疏通知遠，《書》教也；屬辭比事，《春秋》教也。知《春秋》始作，與《尚書》同時。《瑣語》又有晉《春秋》。獻公十七年《國語》云：晉羊舌肸習於《春秋》，悼公使傅其太子。《左傳》昭公二年：晉韓宣子來聘，見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墨子曰：吾見百國《春秋》。然則，《春秋》之書，三代列國皆有其名，而孔子所作，則魯國舊文，聖人從而

筆削之耳。左丘明親授孔子，《公羊》、《穀梁》皆子夏門人，師承旨授，同源共流，雖意見同異不能盡槩於聖，而詭於經者寡矣。沿傳求經，聖人尤取證於文獻。三代列國《春秋》泯滅無傳者，則文獻不足，聖人固已言之矣。

焦竑《焦氏類林》卷三　孔子作《春秋》、《孝經》，告備於天，赤虹自上而下，化爲黃玉。

范守己《御龍子集・膚語》卷二　獲麟，《春秋》之終也。或以爲筆削之始。夫子不有意如是，其筆削將終，而適值西狩之事耶？

李長卿《松讌館贅言》　史氏詳事，《春秋》詳道而不詳事。諸《傳》尚刑，《春秋》尚德而不尚刑。不詳事，非遺事也，無爲而。成事期無事焉爾。不尚刑，非遺刑也。不賞(尚)而勸刑，期無刑焉爾。

魏裔介《靜怡齋約言錄》外篇　司馬遷曰：「《春秋》者，禮義之大宗也。」此語大有識。蓋其去聖人之世未遠，必有所聞矣。

屈大均《翁山文鈔》卷二　子曰：今夫《詩》者史之正者也，史則《詩》之變者也。《詩》之未亡而一代之史在《詩》，《詩》既亡而一代之史在《春秋》，孔子作《春秋》所以繼《詩》。

《方苞集》卷一《成王立在襁褓之中辨》　繼《春秋》，創史法，賽括載籍，爲世所宗，莫如太史公。

《事物攷辯》卷七《春秋取名》　《通志》：或謂《春秋》之名，取賞以春夏，刑以秋冬；或謂一褒一貶，若春若秋；或謂春獲麟，秋成書，故謂之《春秋》；皆非也。惟杜預云：年有四時，故錯舉以爲所記之名，此說得之。

又卷八《讀春秋法》　《春秋同異錄》：讀《春秋》者，必先取聖人作經之意而深體之，則大綱立矣。大綱既立，然後衆目可得而槩也。夫《春秋》何爲而作也哉？《春秋》一書，孟子以爲天子之事，莊子以爲道名分，董仲舒以爲禮義之宗，文中子以爲《春秋》之於王道乃輕重之權，衡曲直之繩墨，周子以爲正王道明大法，邵子以爲孔子之刑書，伊川以爲聖人之用，胡氏以爲傾否之書。要而論之，則皆聖人遏人欲、存天理之事。周自王迹既熄，天子之賞罰不行於天下，臣弒君，子弒父者，史不絕書，三綱淪，九法斁矣。然則《春秋》所記載者，大抵皆亂世之事也，二百四十二年間，非無彼善於此者，然於予之之中，皆寓夫奪之之意，筆則筆，削則削，隨事立義，因物付物，若化工然。綜其大旨，不過遏人欲於橫流，存天理於既墜，如是而已。此孔子作《春秋》之大綱也。嗟乎，世無孔子則春秋之天下，幾何不胥化而爲禽獸也哉！朱夫子云：析之有以極其精而不亂，然後合之有以盡其大而無餘。噫，讀《春秋》者，其亦可以是求之矣。如徒舉一偏之例，一曲之說，以爲聖人之書法在，是烏足與論作經之旨哉！

又《仲尼之前有春秋》　《山堂攷索》：墨子曰：吾見《百國》《春秋》。《國語》曰：羊舌肸習於《春秋》。《左氏傳》：韓宣子適魯，見魯《春秋》。仲尼之前，蓋有「春秋」之名矣。褒貶之法自仲尼始，前此皆編年之書也。既曰編年，安得不舉四時以爲名哉？

又《孔子刑書》　《山堂攷索》：邵康節先生曰：五霸者，功之首、罪之魁也，《春秋》者孔子之刑書也。功過不相掩，聖人先錄其功後貶其罪，故有功亦必錄之，不可不恕也。

又《非春秋本文》　《通攷》：孔子《春秋》本文，世所不見。自漢以來所編古經，皆自《三傳》取出，多有異同。如「公及邾儀父盟於蔑」，《左氏》以爲「蔑」，《公》、《穀》以爲「昧」，不知夫子所書者曰「蔑」乎曰「昧」乎？「築鄆」《左氏》以爲「鄆」，《公》、《穀》以爲「微」，不知夫子所書者曰「鄆」乎曰「微」乎？「會於厥愁」《公》、《穀》以爲「屈銀」，不知夫子所書曰「厥愁」乎曰「屈銀」乎？然此特名字之訛耳，至於君氏卒，則以爲聲子，魯之夫人也；尹氏卒，則以爲師尹，周之卿士也。然則夫子所書隱三年夏四月辛卯之死者，何人乎？不寧惟是，《公》、《穀》於襄二十一年，皆書孔子生。按：《春秋》惟國君世子生則書之，子同生是也。夫子雖萬世帝王之師，然其始生，乃鄹邑大夫之子耳，魯史未必書也。魯史不書，而謂夫子自書之，決無是理也。《左氏》於哀十六年四月書仲尼卒，杜征南亦以爲近誣。然則《春秋》本文其附見於《三傳》者，不特乖異未可盡信，而三子以其意增損者，有之矣。蓋襄二十一年所書者，《公》、《穀》尊其師授而增書之者也，哀十六年所書者，《左氏》痛其師亡而增書之者也，俱非《春秋》之本文也。

又卷一〇《〈詩〉亡然後〈春秋〉作》　《東萊集》：南軒云：《春秋》作於隱公，適當《雅》亡之後，故曰《詩》亡然後《春秋》作。東萊曰：變風訖於陳靈，《詩》之亡久矣，其曰《詩》亡然後《春秋》作，蓋指筆削《春秋》之時，非謂《春秋》之所始也。《詩》既亡，則人情不止於禮義，天下無復公好惡，《春秋》所以不得不作歟！

《皇清經解》卷三八七莊存與《春秋正辭》　《春秋》博列國之載，因魯史以約文，於所不審，則義不可斷，皆削之而不書，書則斷之者，斷則審之者，故曰：《春秋》之信史也。存闕文而不益，實其所不削也。不審其事則去之，不審其文則存之。

又　《春秋》詳內略外，詳尊略卑，詳重略輕，詳近略遠，詳大略小，詳變略常，詳正略否。

又　《春秋》之辭於所尊則致其嚴，於所親則致其愛，於所哀則致其戚，於所痛則致其重，於所善則致其喜，於所賢則致其美，於所危則致其憂，於所賤則致其辨，於所惡則致甚尤，於所誅則致其法，於所矜則致其疑，莫不見乎辭。微乎！微乎！不見其迹，索而得之，有憤焉，有樂焉。致「五至」而行「三無」，以橫於天下，其《春秋》之志乎！

《湖樓筆談》卷一　隱公不書即位，雖三傳異辭，要皆以爲攝耳。其實不然也。《公羊傳》曰：「元年者何？君之始年也。王者孰謂？謂文王也。」以是言之，《春秋》託王於魯，魯之隱公其猶周之文王乎？文王雖受命改元，然必待武王而後定鼎乎郟鄏。是故隱公之不書即位，示開創之始，王業未成也。春秋二百四十年皆託王於魯，以寓一王之大法，非爲十二公作載筆之史。其託始隱公，不書即位，自有大義，區區以爲「成公志」，小矣。是故《春秋》始于隱公元年春王正月，不書即位，見創業之難，終于哀十四年春西狩獲麟，見太平之應。自來言《春秋》者，未見及此。

又　《春秋》書「初獻六羽」。竊有疑焉。古有六佾、八佾之文，無六羽、八羽之說。變「佾」言「羽」，於古無徵。且舞有羽舞，有干舞，言羽遺干，於義未盡。杜預曰：「公問羽數，故書羽。」則因一時問答之詞，而變三代沿襲之號，其文則史，當不其然。何休曰：「所以仲子之廟，唯有羽舞，無干舞者，婦人無武事，獨奏文樂也。」乃《左傳》又云：「將萬焉，萬則武舞矣。」劉炫曲爲之說，終不可通。愚按：《大司徒職》之羽物，《考工記》之羽者，皆謂禽也。《春秋》六羽，即《周官庖人》所共之六禽。鄭司農說六禽曰：「鴈、鶉、鷃、雉、鳩、鴿。」此必有所受之。「初獻六羽」，謂始共此六禽也。雖於經師舊說無所依據，倘遇束三傳而獨抱遺經者，或亦有取乎？

又　《周禮・春官》掌三《易》：曰《連山》，曰《歸藏》，曰《周易》。今《連山》、《歸藏》不傳，則《周易》之異于夏殷者，不可得而見也。孔子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然則孔子未正以前，《雅》、《頌》次序與今應有異同。宣十二年《左傳》稱《武》之卒章曰：「耆定爾功。」其三曰：「鋪時繹思，我徂維求定。」其六曰：「綏萬邦，屢豐年。」杜《注》曰：「此三六之次，與今《詩》、《頌》篇次不同。蓋楚樂歌之次第。」愚謂，此或孔子未正以前次第也，然其餘則無以言之。夫失所之《雅》、《頌》不可得而見，則得所之《雅》、《頌》亦不可得而見也。孔子因魯史作《春秋》，不脩《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君子脩之曰：「星實如雨。」諸侯之策曰：「孫林父、甯殖出其君。」《春秋》書之曰：「衛侯衎出奔。」若此之類，筆則筆，削則削，游、夏不能贊一辭。故曰：「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其義則丘竊取之矣。」然不脩《春秋》，今已無存。諸侯之策，亦皆灰燼。則孔子之所筆削者，亦不可得而見也。士生千載之下，讀聖人之遺經，而欲盡通其意，斯固難矣。故曰「不知蓋闕」。

黃本驥《讀文箋得》　孔子作《春秋》，游、夏不能贊一詞，非不贊也，游、夏之所贊，皆非夫子之所取耳。四時具爲「春秋」，不具四時而以「春秋」名者始于晏子、虞卿，而呂不韋、陸賈繼之，即其名目已有可議。乃《呂氏春秋》成，懸之國門，一字不易。非不能易，蓋不敢易也。以假父之尊著書傳世，設有起而易之者，縱得百金之賞，而禍亦不旋踵矣。

左傳

論述

綜論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　是以孔子明王道，干七十餘君，莫能用，故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興於魯而次《春秋》。上記隱，下至哀之獲麟，約其

辭文，去其煩重，以制義法。王道備，人事浹。七十子之徒，口受其傳指，爲有所刺譏褒諱挹損之文辭，不可以書見也。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人人異端，各安其意，失其眞，故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

《論衡・案書》《春秋左氏傳》者，蓋出孔子壁中。孝武皇帝時，魯共王壞孔子教授堂以爲宮，得佚《春秋》三十篇，《左氏傳》也。公羊高、穀梁眞、胡母氏皆傳《春秋》，各門異戶；獨《左氏傳》爲近得實。何以驗之？《禮記》造於孔子之堂。太史公，漢之通人也。左氏之言，與二書合，公羊高、穀梁眞、胡母氏不相合。又諸家去孔子遠；遠不如近，聞不如見。劉子政玩弄左氏，童僕妻子，皆呻吟之。光武皇帝之時，陳元、范升，上書連屬，條事是非，左氏遂立。范升尋因罪罷。元升天下極才，講論是非，有餘力矣。陳元言訥，范升章詘，左氏得實明矣。言多怪，頗與孔子不語怪力相違反也。《呂氏春秋》亦如此焉。《國語》，左氏之外傳也。左氏傳經，辭語尚略，故復選錄《國語》之辭以實。然則《左氏》《國語》，世儒之實書也。

《漢書・楚元王傳》及歆校祕書，見古文《春秋左氏傳》，歆大好之。時丞相史尹咸以能治《左氏》，與歆共校經傳。歆略從咸及丞相翟方進受，質問大義。初《左氏傳》多古字古言，學者傳訓故而已；及歆治《左氏》，引傳文以解經，轉相發明，由是章句義理備焉。【略】歆以爲左丘明好惡與聖人同，親見夫子，而公羊、穀梁在七十子後，傳聞之與親見之，其詳略不同。【略】及歆親近，欲建立《左氏春秋》及《毛詩》、《逸禮》、《古文尚書》皆列於學官。哀帝令歆與五經博士講論其義，諸博士或不肯置對，歆因移書太常博士，責讓之曰：「【略】及魯恭王壞孔子宅，欲以爲宮，而得古文於壞壁之中。《逸禮》有三十九，《書》十六篇。天漢之後，孔安國獻之，遭巫蠱倉卒之難，未及施行。及《春秋》左氏丘明所修，皆古文舊書，多者二十餘通，臧於祕府，伏而未發。孝成皇帝閔學殘文缺，稍離其眞，乃陳發祕臧，校理舊文，得此三事，以考學官所傳，經或脫簡，傳或間編，傳問民間，則有魯國桓公、趙國貫公、膠東庸生之遺學與此同。抑而未施，此乃有識者之所惜閔，士君子之所嗟痛也。往者，綴學之士不思廢絕之闕，苟因陋就寡，分文析字，煩言碎辭，學者罷老且不能究其一藝。信口說而背傳記，是末師而非往古。至於國家將有大事，若立辟雍封禪巡狩之儀，則幽冥而莫知其原。猶欲保殘守缺，挾恐見破之私意，而無從善服義之公心；或懷妬嫉，不考情實，雷同相從，隨聲是非，抑此三學，以《尚書》爲備，謂左氏爲不傳《春秋》，豈不哀哉！」

又《司馬遷傳贊》孔子因魯史記而作《春秋》，而左丘明論輯其本事以爲之《傳》，又養異同爲《國語》。

許慎《說文解字敘》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異。至孔子書六經，左丘明述《春秋傳》，皆以古文，厥意可得而說。【略】及亡新居攝，使大司空甄豐等校文書之部，自以爲應制作，頗改定古文。時有六書：一曰古文，孔子壁中書也。【略】壁中書者，魯恭王壞孔子宅而得《禮記》、《尚書》、《春秋》、《論語》、《孝經》。又北平侯張蒼，獻《春秋左氏傳》。郡國亦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即前代之古文，皆自相似。

《天中記》卷三七引《魏略》隗禧字子牙，魚豢嘗從問《左氏傳》，禧答曰：「欲知幽微莫若《易》，人倫之紀莫若《禮》，《左氏》相斲書耳，不足精意也。」

夏侯湛《左丘明贊》世亂讒勝，君子道憂。丘明達聖，致志《春秋》；微言逃難，旁行不流。庶幾斯文，希志訓猷。

杜預《春秋左氏傳序》《春秋》者，魯史記之名也。記事者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所以紀遠近，別同異也。故史之所記，必表年以首事；年有四時，故錯舉以爲所記之名也。《周禮》有史官，掌邦國四方之事，達四方之志。諸侯亦各有國史。大事書之於策，小事簡牘而已。孟子曰：楚謂之《檮杌》，晉謂之《乘》，而魯謂之《春秋》，其實一也。韓宣子適魯，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韓子所見，蓋周之舊典《禮經》也。周德既衰，官失其守，上之人不能使《春秋》昭明，赴告策書。諸所記注，多違舊章。仲尼因魯史策書成文，考其眞僞，而志其典禮，上以遵周公之遺制，下以明將來之法。其教之所存，文之所害，則刊而正之，以示勸戒。其餘則皆即用舊史。史有文質，辭有詳略，不必改也。故《傳》曰：「其善志。」又曰：「非聖人孰能修之？」蓋周公之志，仲尼從而明之。左丘明受經於仲尼，以爲經者不刊之書也。故傳或先經以始事，或後經以終義，或依經以辯理，或錯經以合異，隨義而發。其例之所重，舊史遺文，略不盡舉，非聖人所修之要故也。身爲國史，躬覽載籍，必廣記而備言之。其文緩，其旨遠，將令學者原始要終，尋其枝葉，

究其所窮。優而柔之，使自求之；饜而飫之，使自趨之。若江海之浸，膏澤之潤，渙然冰釋，怡然理順，然後爲得也。其發凡以言例，皆經國之常制，周公之垂法，史書之舊章，仲尼從而修之，以成一經之通體。其微顯闡幽，裁成義類者，皆據舊例而發義，指行事以正褒貶。諸稱「書」、「不書」、「先書」、「故書」、「不言」、「不稱」、「書曰」之類，皆所以起新舊，發大義，謂之變例。然亦有史所不書，卽以爲義者，此蓋《春秋》新意，故傳不言「凡」，曲而暢之也。其經無義例，因行事而言，則傳直言其歸趣而已，非例也。故發傳之體有三，而爲例之情有五：一曰「微而顯」。文見於此，而起義在彼，「稱族尊君命，舍族尊夫人」、「梁亡」、「城緣陵」之類是也。二曰「志而晦」。約言示制，推以知例，「參會不地」、「與謀曰及」之類是也。三曰「婉而成章」。曲從義訓，以示大順，「諸所諱辟」、「璧假許田」之類是也。四曰「盡而不汙」。直書其事，具文見意，「丹楹刻桷」、「天王求車」、「齊侯獻捷」之類是也。五曰「懲惡而勸善」。求名而亡，欲蓋而章，「書齊豹盜」、「三叛人名」之類是也。推此五體以尋經、傳，觸類而長之，附于二百四十二年行事，王道之正，人倫之紀備矣。或曰：「《春秋》以錯文見義。若如所論，則經當有事同文異，而無其義也。先儒所傳，皆不其然。」答曰：「《春秋》雖以一字爲褒貶，然皆須數句以成言。非如八卦之爻，可錯綜爲六十四也。固當依傳以爲斷。古今言《左氏春秋》者多矣，今其遺文可見者十數家。大體轉相祖述，進不成爲錯綜經文，以盡其變；退不守丘明之傳。於丘明之傳有所不通，皆沒而不說，而更膚引《公羊》、《穀梁》，適足自亂。預今所以爲異，專修丘明之傳以釋經。經之條貫必出於傳，傳之義例總歸諸凡，推變例以正褒貶，簡二傳而去異端，蓋丘明之志也。其有疑錯，則備論而闕之，以俟後賢。然劉子駿創通大義，賈景伯父子、許惠卿，皆先儒之美者也。末有穎子嚴者，雖淺近，亦復名家。故特舉劉、賈、許、穎之違，以見同異。分經之年與傳之年相附，比其義類，各隨而解之，名曰《經傳集解》。又別集諸例，及地名、譜第、曆數，相與爲部，凡四十部十五卷，皆顯其異同，從而釋之，名曰《釋例》。將令學者觀其所聚異同之說。《釋例》詳之也。」或曰：「《春秋》之作，《左傳》及《穀梁》無明文。說者以『仲尼自衛反魯，修《春秋》，立素王。丘明爲素臣。』言《公羊》者亦云：『黜周而王魯，危行言孫，以辟當時之害。故微其文，隱其義。』《公羊》經止獲麟，而《左氏》經終孔丘卒。敢問所安？」答曰：「異乎余所聞！仲尼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此制作之本意也。歎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蓋傷時王之政也。麟鳳五靈，王者之嘉瑞也。今麟出非其時，虛其應而失其歸，此聖人所以爲感也。絕筆于『獲麟』之一句者，所感而起，固所以爲終也。」曰：「然則《春秋》何始於魯隱公？」答曰：「周平王，東周之始王也；隱公，讓國之賢君也。考乎其時則相接，言乎其位則列國，本乎其始，則周公之祚胤也。若平王能祈天永命，紹開中興；隱公能弘宣祖業，光啓王室，則西周之美可尋，文武之迹不隊。是故因其曆數，附其行事，采周之舊，以會成王義，垂法將來。所書之王卽平王也，所用之厤卽周正也，所稱之公卽魯隱也，安在其黜周而王魯乎？子曰：『如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此其義也。若夫制作之文，所以彰往考來，情見乎辭，言高則旨遠，辭約則義微，此理之常，非隱之也。聖人包周身之防，旣作之後，方復隱諱以辟患，非所聞也。子路欲使門人爲臣，孔子以爲欺天。而云仲尼素王，丘明素臣，又非通論也。先儒以爲，制作三年，文成致麟，旣已妖妄；又引經以至仲尼卒，亦又近誣。據《公羊》，經止獲麟，而《左氏》小邾射不在三叛之數，故余以爲感麟而作。作起獲麟，則文止於所起，爲得其實。至於『反袂拭面』，稱『吾道窮』，亦無取焉。」

《後漢書・范升傳》 時尚書令韓歆上疏，欲爲《費氏易》、《左氏春秋》立博士，詔下其議。四年正月，朝公卿、大夫、博士，見於雲臺。帝曰：「范博士可前平說。」升起對曰：「《左氏》不祖孔子，而出於丘明，師徒相傳，又無其人，且非先帝所存，無因得立。」遂與韓歆及太中大夫許淑等互相辯難，日中乃罷。升退而奏曰：「臣聞主不稽古，無以承天；臣不述舊，無以奉君。陛下慜學微缺，勞心經藝，情存博聞，故異端競進。近有司請置《京氏易》博士，羣下執事，莫能據正。《京氏》旣立，《費氏》怨望，《左氏春秋》復以比類，亦希置立。《京》、《費》已行，次復《高氏》、《春秋》之家，又有《騶》、《夾》。如令《左氏》、《費氏》得置博士，《高氏》、《騶》、《夾》、《五經》奇異，並復求立，各有所執，乖戾分爭。從之則失道，不從則失人，將恐陛下必有猒倦之聽。孔子曰：『博學約之，弗叛矣夫。』夫學而不約，必叛道也。顏淵曰：『博我以文，約我以禮。』孔子可謂知教，顏淵可謂善學矣。《老子》曰：『學道日損。』損猶約也。又曰：『絕學無憂。』絕末學也。今《費》、《左》二學，無有本師，而多反異，先帝前世，有疑於此，故《京氏》雖立，輒復見廢。疑

道不可由，疑事不可行。《詩》、《書》之作，其來已久。孔子尚周流遊觀，至于知命，自衛反魯，乃正《雅》、《頌》。今陛下草創天下，紀綱未定，雖設學官，無有弟子，《詩》、《書》不講，禮樂不修，奏立《左》、《穀》，非政急務。孔子曰：『攻乎異端，斯害也已。』傳曰：『聞疑傳疑，聞信傳信，而堯、舜之道存。』願陛下疑先帝之所疑，信先帝之所信，以示反本，明不專己。天下之事所以異者，以不一本也。《易》曰：『天下之動，貞夫一也。』又曰：『正其本，萬事理。』《五經》之本自孔子始，謹奏《左氏》之失凡十四事。」時難者以太史公多引《左氏》，升又上太史公違戾《五經》，謬孔子言，及《左氏春秋》不可錄三十一事。詔以下博士。

又《陳元傳》 建武初，元與桓譚、杜林、鄭興俱爲學者所宗。時議欲立《左氏傳》博士，范升奏以爲《左氏》淺末，不宜立。元聞之，乃詣闕上疏曰：「陛下撥亂反正，文武並用，深愍經藝謬雜，眞僞錯亂，每臨朝日，輒延羣臣講論聖道。知丘明至賢，親受孔子，而《公羊》、《穀梁》傳聞於後世，故詔立《左氏》，博詢可否，示不專己，盡之羣下也。今論者沈溺所習，翫守舊聞，固執虛言傳受之辭，以非親見實事之道。《左氏》孤學少與，遂爲異家之所覆冒。夫至音不合衆聽，故伯牙絕弦；至寶不同衆好，故卞和泣血。仲尼聖德，而不容於世，況於竹帛餘文，其爲雷同者所排，固其宜也。非陛下至明，孰能察之！臣元竊見博士范升等所議奏《左氏春秋》不可立，及太史公違戾凡四十五事。案：升等所言，前後相違，皆斷截小文，媟黷微辭，以年數小差，掇爲巨謬，遺脫纖微，指爲大尤，抉瑕摘雙，掩其弘美，所謂『小辯破言，小言破道』者也。升等又曰：『先帝不以《左氏》爲經，故不置博士，後主所宜因襲。』臣愚以爲若先帝所行而後主必行者，則盤庚不當遷於殷，周公不當營洛邑，陛下不當都山東也。往者，孝武皇帝好《公羊》，衛太子好《穀梁》，有詔詔太子受《公羊》，不得受《穀梁》。孝宣皇帝在人間時，聞衛太子好《穀梁》，於是獨學之。及即位，爲石渠論而《穀梁》氏興，至今與《公羊》並存。此先帝後帝各有所立，不必其相因也。孔子曰：純，儉，吾從衆；至於拜下，則違之。夫明者獨見，不惑於朱紫，聽者獨聞，不謬於清濁，故離朱不爲巧眩移目，師曠不爲新聲易耳。方今干戈少弭，戎事略戢，留思聖藝，眷顧儒雅，采孔子拜下之義，卒淵聖獨見之旨，分明白黑，建立《左氏》，解釋先聖之積結，洮汰學者之累惑，使基業垂於萬世，後進無復狐疑，則天下幸甚。臣元愚鄙，嘗傳師言。如得以褐衣召見，俯伏庭下，誦孔氏之正道，理丘明之宿冤。若辭不合經，事不稽古，退就重誅，雖死之日，生之年也。」書奏，下其議，范升復與元相辯難，凡十餘上。帝卒立《左氏》學。太常選博士四人，元爲第一。帝以元新忿爭，乃用其次司隸從事李封，於是諸儒以《左氏》之立，論議讙譁，自公卿以下，數廷爭之。會封病卒，《左氏》復廢。

又《賈逵傳》 賈逵【略】父徽從劉歆受《左氏春秋》，兼習《國語》、《周官》，又受《古文尚書》於塗惲，學《毛詩》於謝曼卿，作《左氏條例》二十一篇。逵悉傳父業，弱冠能誦《左氏傳》及《五經》本文，以大夏侯《尚書》教授，雖爲古學，兼通五家《穀梁》之說。【略】尤明《左氏傳》、《國語》，爲之《解詁》五十一篇。【略】肅宗立，降意儒術，特好《古文尚書》、《左氏傳》。建初元年，詔逵入講北宮白虎觀，南宮雲臺。帝善逵說，使發出《左氏傳》大義長於二傳者。逵於是具條奏之。曰：「臣謹摘出《左氏》三十事尤著明者，斯皆君臣之正義，父子之紀綱，其餘同《公羊》者什有七八，或文簡小異，無害大體。至如祭仲、紀季、伍子胥、叔術之屬，《左氏》義深於君父，《公羊》多任於權變，其相殊絕，固以甚遠，而冤抑積久，莫肯分明。臣以永平中上言《左氏》與圖讖合者，先帝不遺芻蕘，省納臣言，寫其傳詁，藏之秘書。建平中，侍中劉歆欲立《左氏》，不先暴論大義，而輕移太常，恃其義長，詆挫諸儒，諸儒內懷不服，相與排之。孝哀皇帝重逆衆心，故出歆爲河內太守。從是攻擊《左氏》，遂爲重讎。至光武皇帝，奮獨見之明，興立《左氏》、《穀梁》，會二家先師不曉圖讖，故令中道而廢。凡所以存先王之道者，要在安上理民也。今《左氏》崇君父，卑臣子，彊幹弱枝，勸善戒惡，至明至切，至直至順。且三代異物，損益隨時，故先帝博觀異家，各有所採。《易》有施、孟，復立梁丘，《尚書》歐陽，復有大、小夏侯，今三傳之異亦猶是也。又《五經》家皆無以證圖讖明劉氏爲堯後者，而《左氏》獨有明文，《五經》家皆言顓頊代黃帝，而堯不得爲火德。《左氏》以爲少昊代黃帝，即圖讖所謂《帝宜》也。如令堯不得爲火，則漢不得爲亦。其所發明，補益實多。」

又《李育傳》 李育字元春，扶風漆人也。少習《公羊春秋》，沈思專精，博覽書傳，知名太學。【略】常避地教授，門徒數百。頗涉獵古學。嘗讀《左氏傳》，雖樂文采，然謂不得聖人深意。以爲前世陳元、范升之徒更相非折，而多引圖讖，不據理體。於是作《難左氏義》四十一事。【略】後拜博士。建初四

年，詔與諸儒論五經於白虎觀。育以《公羊》義難賈逵，往返皆有理證。

《文心雕龍・史傳》　古者，左史記事者，右史記言者。言經則《尚書》，事經則《春秋》。【略】自平王微弱，政不及雅，憲章散紊，彝倫攸斁。昔者夫子閔王道之缺，傷斯文之墜，靜居以嘆鳳，臨衢而泣麟，于是就太師以正《雅》、《頌》，因魯史以修《春秋》，舉得失以表黜陟，徵存亡以標勸戒。褒見一字，貴逾軒冕；貶在片言，誅深斧鉞。然睿旨幽隱，經文婉約，丘明同時，實得微言，乃原始要終，創爲傳體。傳者，轉也；轉受經旨，以授於後，實聖文之羽翮，記籍之冠冕也。

孔穎達《春秋正義序》　夫《春秋》者，紀人君動作之務，是左史所職之書。王者統三才而宅九有，順四時而治萬物。四時序，則玉燭調於上；三才協，則寶命昌於下，故可以享國永年，令聞長世。然則有爲之務可不愼與！國之大事，在祀與戎。祀則必盡其敬，戎則不加無罪。盟會協於禮，興動順其節，失則貶其惡，得則褒其善，此《春秋》之大旨，爲皇王之明鑒也。若夫五始之目，章於帝軒，六經之道，光於禮記，然則此書之發其來尚矣，但年紀緜邈，無得而言。暨乎周室東遷，王綱不振，楚子北伐，神器將移，鄭伯敗王於前，晉侯請隧於後，竊僭名號者何國不然，專行征伐者諸侯皆是。下陵上替，內叛外侵，九域騷然，三綱遂絕。夫子內韞大聖，逢時若此，欲垂之以法則無位，正之以武則無兵，賞之以利則無財，說之以道則不用。虛歎銜書之鳳，乃似喪家之狗。既不救於已往，冀垂訓於後昆。因魯史之有得失，據周經以正褒貶。一字所嘉有同華衮之贈，一言所黜無異蕭斧之誅，所謂不怒而人威，不賞而人勸，實永世而作則，歷百王而不朽者也。至於秦滅典籍，鴻猷遂寢，漢德既興，儒風不泯。其前漢傳《左氏》者，有張蒼、賈誼、尹咸、劉歆，後漢有鄭衆、賈逵、服虔、許惠卿之等，各爲詁訓，然雜取《公羊》、《穀梁》以釋《左氏》，此乃以冠雙屨，將絲綜麻，方鑿圓枘，其可入乎？晉世杜元凱又爲《左氏集解》，專取丘明之傳以釋孔氏之經，所謂子應乎母，以膠投漆，雖欲勿合，其可離乎？今校先儒優劣，杜爲甲矣。故晉宋傳授，以至于今。其爲義疏者，則有沈文阿、蘇寬、劉炫。然沈氏於義例粗可，於經傳極疎。蘇氏則全不體本文，唯旁攻賈、服，使後之學者，鑽仰無成。劉炫於數君之內，實爲翹楚，然聰惠辨博，固亦罕儔，而探賾鉤深，未能致遠。其經注易者必具飾以文辭，其理致難者乃不入其根節。又意在矜伐，性好非毀，規杜氏之失凡一百五十餘條。習杜義而攻杜氏，猶蠹生於木，而還食其木，非其理也。雖規杜過，義又淺近，所謂捕鳴蟬於前，不知黃雀在其後。案：僖公三十三年經云「晉人敗狄于箕」，杜注云「郤缺稱人者未爲卿」，劉炫規云「晉侯稱人與殽戰同」。案：殽戰在葬晉文公之前，可得云「背喪用兵」以賤者告？箕戰在葬晉文公之後，非是「背喪用兵」，何得云「與殽戰同」？此則一年之經，數行而已，曾不勘省上下，妄規得失。又襄公二十一年傳云「郤庶其以漆、閭丘來奔」，「以公姑姊妻之」，杜注云「蓋寡者二人」。劉炫規云「是襄公之姑，成公之姊，只一人而已」。案：成公二年，成公之子公衡爲質，及宋逃歸，案：《家語・本命》云「男子十六而化生」，公衡已能逃歸，則十六七矣。公衡之年如此，則於時成公三十三四矣。計至襄二十一年，成公七十餘矣，何得有姊，而妻庶其？此等皆其事歷然，猶尚妄說，況其餘錯亂，良可悲矣。然比諸義疏，猶有可觀，今奉勅刪定，據以爲本，其有疎漏，以沈氏補焉，若兩義俱違，則特申短見。

《史通・二體》　干寶著書，乃盛譽左丘明而深抑子長。其義云：能以三十卷之約，括囊二百四十年之事，靡有遺焉。尋其此說，可謂勁挺之詞乎？按：春秋時事，入於《左氏》所書者，蓋三分得其一耳。丘明自知其略也，故爲《國語》以廣之。然《國語》之外尚多亡逸，安得言其括囊靡遺者哉？

《春秋集傳纂例・三傳得失議第二》　啖子曰：古之解說悉是口傳，自漢以來乃爲章句。【略】是知三傳之義，本皆口傳，後之學者乃著竹帛，而以祖師之目題之。予觀《左氏傳》，自周、晉、齊、宋、楚、鄭等國之事最詳：晉則每出一師，具列將佐；宋則每因興廢，備舉六卿；故知史策之文，每國各異。《左氏》得此數國之史以授門人，義則口傳，未形竹帛。後代學者乃演而通之，總而合之，編次年月以爲傳記。又廣采當時文籍，故兼與子產、晏子及諸國卿佐家傳，並卜書及雜占書，縱橫家、小說、諷諫等，雜在其中。故叙事雖多，釋意殊少，是非交錯，混然難證。其大略皆是左氏舊意，故比餘傳其功最高。博采諸家，叙事尤備，能令百代之下，頗見本末，因以求意，經文可知。又況論大義得其本源，解三數條大義（天王狩於河陽之類）亦以原情爲說，欲令後人推此以及餘事，而作傳之人不達此意，妄有附益，故多迂誕。又左氏本未釋者抑爲之說，遂令邪正紛揉，學者迷宗也。

又《趙氏損益義第五》　啖氏依舊說以左氏爲丘明，受經於仲尼。今觀左

氏解經，淺於《公》、《穀》，誣謬實繁。若丘明才實過人，豈宜若此？推類而言，皆孔門後之門人，但《公》、《穀》守經，《左氏》通史，故其體異耳。且夫子自比，皆引往人，故曰「竊比於我老彭」，又說伯夷等六人云「我則異於是」，並非同時人也。丘明者，蓋夫子以前賢人，如史佚、遲任之流，見稱於當時耳。焚書之後，莫得詳知；學者各信胸臆，見《傳》及《國語》俱題左氏，遂引丘明爲其人。此事既無明文，唯司馬遷云：丘明喪明，厥有《國語》。劉歆以爲《春秋左氏傳》是丘明所爲。且遷好奇多謬，故其書多爲淮南所駁；劉歆則以私意所好，編之《七略》；班固因而不革，後世遂以爲眞。所謂傳虛襲誤，往而不返者也。或曰：「司馬遷、劉歆與左丘明年代相近，固當知之。今以遠駮近，可乎？」答曰：「夫求事實，當推理例，豈可獨以遠近爲限。且遷作《呂不韋傳》云：『不韋爲秦相國，集門客千人，著其所聞，集爲八覽六論十二紀，號曰《呂氏春秋》，懸之秦市。』及其與任安書乃云：『文王幽而演《周易》；仲尼厄而修《春秋》；屈原放逐，乃賦《離騷》；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孫子臏脚，兵法修列；不韋遷蜀，世傳《呂覽》。』則遷所論不韋書與《傳》自相違背，若此之甚，其說丘明之謬，復何疑焉？劉歆云「左氏親見夫子」，杜預云：『凡例皆周公之舊典禮經。』按其傳例云：『弒君稱君，君無道也；稱臣，臣之罪也。』然則周公先設弒君之義乎？又云：『大用師曰滅，弗地曰入。』又周公先設相滅之義乎？又云「諸侯同盟，薨則赴以名」，又是周公令稱先君之名以告隣國乎？周以諱事神，不應有此也。又云「平地尺爲大雪」，若以爲災沴乎，則尺雪豐年之徵也；若以爲常例須書乎，不應二百四十二年唯兩度大雪。凡此之類，不可勝言，則劉、杜之言淺近甚矣，左氏決非夫子同時亦已明矣。」【略】且《左傳》、《國語》文體不倫，序事又多乖刺，定非一人所爲也。蓋左氏廣集諸國之史以釋《春秋》，傳成之後，蓋其家子弟及門人見嘉謀事跡多不入傳，或有雖入傳而復不同，故各隨國編之而成此書，以廣異聞爾。自古豈止有一丘明姓左乎？何乃見題左氏，悉稱丘明？近代之儒又妄爲記錄云：「丘明以授魯曾申，申傳吳起，起傳其子期，期傳楚（人）鐸椒，椒傳虞卿，卿傳荀況，況傳張蒼，蒼傳賈誼。」此乃近世之儒欲尊崇左氏，妄爲此記；向若傳授分明如此，《漢書》張蒼、賈誼及《儒林傳》何故不書？則其僞可知也。

韓愈《進學解》《春秋》謹嚴，《左氏》浮誇。

《北夢瑣言》卷一　左丘明爲魯史，載述時政。惜忠賢之泯滅，恐善惡之失墜。以日繫月，修其職官，本非扶助聖言，緣飾經旨，蓋太史氏之流也。舉其春秋，則明白而有實。合之左氏，則叢雜而無徵。

摯虞《文章流別論・誄》　詩頌簴銘之篇，皆有往古成文，可放依而作。惟誄定制，故作者多異焉。見於典籍者，《左傳》有魯哀公爲孔子誄。

《鄖溪集》卷一六　世之說者，以左氏爲丘明，親受經於孔子而作傳。自司馬遷、劉歆、班固，莫不以爲然。豈漢之諸儒見《論語》有左丘明，遂謂之左氏乎？以與孔子同時，則又以爲受經而作傳。以予考之，蓋《左氏》者與《公羊》、《穀梁》相先後，而俱出乎秦漢之世。何用明其然耶？質之孔子之經而知之也。嘗試用聖人之意而問於子，孔子之作《春秋》，必據乎國史，史之有缺文斷義疑誤而不可考者，則將在書之乎？削之乎？則必曰：將在削之云耳。嘗以左氏之意而問於子，經之有書「夏五」「郭公」者，是爲何辭？則必曰：左氏無說，此乃秦火之後文，久而有缺失也。又問子：其書「辛卯君氏卒」、「甲戌己丑陳侯鮑卒」者，如之何？則必曰：左氏之解，以君氏爲聲子也，不言其姓，以公故也。其說陳侯之卒有二日者，以再赴也。陳侯疾病而國亂，故再赴也。然則其說爲何，如是則左氏爲妄解矣。豈有夫人之卒，孔子輒改去其姓而謂之君氏乎？豈有一國之君薨，而臣子不詳其實，而再赴乎？然則所書亦必如「夏五」「郭公」者，容其有缺失也。是「君氏」者必爲誤，「甲戌」之下必當書某事而亡其文也。此則左氏獨見秦火之遺文，而未嘗見孔子完經。完經尚不可及見，安在其爲丘明而親見孔子，受經而作傳者乎？左氏如見完經，則必不爲是解。《公羊》、《穀梁》亦承其缺文而強爲之辭。吾用此乃知《左氏》與《公羊》、《穀梁》相先後而出乎秦漢之世矣。吾之怪夫《春秋》之經至簡而其疑缺者已多，《左氏》至繁而反完備，豈獨經遭秦火而傳不焚耶？秦書之不焚者蓋鮮，以此又益知其出於秦漢之世也明矣。或曰：孔子作《春秋》必本古史。史者《春秋》出也。孔子既沒，學者以經文簡，無古史則不足以見《春秋》之跡，故嘗存古史以備《春秋》，本不以解經也。及其後世，則學者又旁取列國雜記卜筮鬼譎之說而益附之，亦頗爲之解經。以其史本出於左氏，故總題爲《左氏》云，其說亦通。然而，要之不爲丘明親見孔子受經者，則決無疑矣。公羊氏則曰名高，子夏弟子，蓋周人也；又曰爲漢初人也。穀梁氏則曰名赤，亦子夏弟子，周人也；又曰名俶，秦孝公時人也。則

左氏者，何用獨知其爲丘明也耶！

《春秋考》卷三　左氏，魯之史官而世其職，或其子孫也。古者以左史書言，右史書動，故因官以命氏。《傳》初但記其爲左氏而已，不言爲丘明也。自司馬遷論《春秋》，言魯君子左丘明惟弟子人人異端，各安其意而失其眞，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班固從而述之，謂孔子思存前世之業，以魯史官有法，與左丘明觀其史記，據行事以作《春秋》，口授弟子，弟子退而異言。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眞，故論本事而作傳，明夫子不以空言說經也。其說本于司馬遷。固以丘明爲名，則左爲氏矣。然遷復言「左丘失明，厥有《國語》」，按：《姓譜》有左氏、有左丘氏。遷以左丘爲氏，則傳安得名左氏耶？至劉歆附會《論語》，以爲親見孔子，好惡與聖人同。此則專門之家，欲以辨求勝，而非其實也。據遷，固自不知爲史凡目之體，謂左氏創爲此傳，且言爲魯史官，非孔子弟子，與孔子相與共成其書。今《春秋》終哀十四年，而孔子卒。傳終二十七年，後孔子卒十三年，辭及韓、魏智伯、趙襄子之事，而稱魯悼公、楚惠王。【略】以年考之，楚惠王卒去孔子四十七年，魯悼公卒去孔子四十八年，趙襄子卒去孔子五十三年。察其辭，僅以哀公孫于越盡其一世之事，爲經終。泛及後事，趙襄子爲最遠，而非止於襄子。不知左氏後襄子復幾何時，豈有與孔子同時，非弟子，如是其久者？以左氏爲丘明，自司馬遷失之也。【略】今考其書，雜見於秦孝公以後事甚多，以予觀之，殆戰國周秦間人無疑也。

《困學紀聞》卷六　葉少蘊云：古有左氏、左丘氏，太史公稱「左丘失明，厥有《國語》」，今《春秋傳》作左氏，而《國語》出左丘氏，則不得爲一家。文體亦自不同，其非一家書，明甚。

鄭樵《六經奧論》卷四　劉歆曰：左氏丘明好惡與聖人同，親見夫子，而公羊在七十子之後。司馬遷曰：孔子作《春秋》，丘明爲之傳。班固《藝文志》曰：丘明與孔子觀魯史而作《春秋》。杜預序《左傳》亦云：左丘明受經於仲尼。詳諸所說，皆以左氏爲丘明無疑矣。至唐啖助、趙氏，獨立說以破之。啖助曰：《論語》所引丘明，乃史佚、遲任之類。左氏集諸國史以釋《春秋》，後人謂左氏爲丘明，非也。趙氏曰：公、穀皆孔氏之後人，不知師資幾世。左丘明乃孔子以前賢人，而左氏不知出於何代。惟啖、趙立說以破之，未有的論。然使後世終不以丘明爲左氏者，則自啖、趙始矣。況孔氏所稱左丘明，姓左名丘明，斷非左氏明矣。今以《左氏傳》質之，則知其非丘明也。左氏終紀韓、魏智伯之事，又舉趙襄子之謚，則是書之作，必在趙襄子既卒之後。若以爲丘明，自獲麟至襄子卒，已八十年矣。使丘明與孔子同時，不應孔子既沒七十有八年之後，丘明猶能著書。今《左氏》引之，此左氏爲六國人，在於趙襄子既卒之後，明驗一也；《左氏》「戰于麻隧，秦師敗績」，獲不更女父。又云「秦庶長鮑、庶長武帥師」，及晉師戰于櫟。秦至孝公時，立賞級之爵，乃有不更、庶長之號，今《左氏》引之，是左氏爲六國人，在於秦孝公之後，明驗二也；《左氏》云「虞不臘矣」。秦至惠王十二年初臘。鄭氏、蔡邕皆謂臘於周即蜡祭，諸經並無明文，惟《呂氏·月令》有臘先祖之言，今《左氏》引之，則左氏爲六國人，在於秦惠王之後，明驗三也；《左氏》師承鄒衍之誕，而稱帝王子孫。案：齊威王時，鄒衍推五德終始之運，其語不經，今《左氏》引之，則左氏爲六國人，在齊威王之後，明驗四也；左氏言分星皆準堪輿，案：韓、魏分晉之後，而堪輿十二次，始有趙分曰大梁之語，今《左氏》引之，則左氏爲六國人，在三家分晉之後，明驗五也；《左氏》云「左師辰將以公乘馬而歸」。案：三代時，有車戰無騎兵，惟蘇秦合從，六國始有車千乘、騎萬匹之語，今《左氏》引之，是左氏爲六國人，在蘇秦之後，明驗六也；《左氏》序呂相絕秦、聲子說齊，其爲雄辨徂詐，眞游說之士捭闔之辭，此左氏爲六國人，明驗七也；《左氏》之書序晉楚事最詳，如「楚師熸」、「猶拾瀋」等語，則左氏爲楚人，明驗八也。據此八節，亦可以知左氏非丘明，是爲六國時人，無可疑者。或問伊川曰：「左氏是丘明否？」曰：「傳無丘明字，故不可考。」又問：「《左氏》可信否？」曰：「不可全信。信其可信者爾。」其知言歟！

黃震《黃氏日鈔》卷三一　《左氏》雖依經作傳，實則自爲一書，甚至全年不及經文一字者有之，焉在其爲釋經哉？經與傳等夷相錯，經所不書者傳亦竊效書法以附見其間，其僭而不知自量亦甚矣。若夫浮誇而雜，品藻不公，又在所不論也。然因其舍經而別載行事，可以驗其曾見當時國史，故讀《春秋》者不可以廢左氏。左氏，杜預以爲左丘明，啖助始考其不然。或曰「左丘複姓，非此左氏。」又或以爲楚左史之後云。

《誠齋策問》卷下　晉范甯以《春秋》名家，嘗言《左氏》富而豔，其失也誣。迄今學者順風而呼，萬口一舌，亦莫不信以爲誣。以愚觀之，《左氏》豈好誣

哉？直後世讀其書者自誣之耳。奚以明之？《左氏》之書，後世所以稱其誣者，大概有三。傳之所載怪異之事、卜筮之事，與夫當時賢人君子評議人物之事，其言太迂，而近人情者少。故嘗考之，石言于晉，神降于莘，豕人至于立而啼，臺駘至于出而祟，鄭人相驚以爲伯有，楚人相懼以爲靈王出，厲公之入，蛇鬬于門，子文之生，虎乳于野，其爲怪異尤甚。此學者所以駭其事也。筮短龜長，卜人知驪姬之不可立；龜象筮數，韓簡知敗德之不可數；穆姜之筮而薳于東宮；文子之兆而得于南蒯；晉使之敗，文公之勝；畢萬之後必大，陳仲之世必蕃，無二不繫于卜筮。此學者所以沮其說也。至于觀人之際，往往即其辭色之微、動作之漸，而必逆其是非成敗于終身。載事之迂，大率如此。然則無怪乎范甯之誣之也。以跡論之，雖若汗漫而無歸，繆忽而無當。惟概之以理，則有實然而不可易者。夫巨跡、燕卵、鳥覆、牛字，固詳陳于前矣。奚獨《左氏》之怪異爲不然乎？謀及卜筮，爰契我龜，固具述于前矣。奚獨《左氏》之卜筮爲不然乎？借是二者以證《左氏》之說，可無辯而明矣。請因師問而發之。天之高也，占之以人，則天可得而知。星辰之遠也，步之以數，則星辰無得而遁。日之短長，決于一線之增。氣之繆戾，視于一牛之喘。夫以陰陽造化，猶可因微以驗其明，由小以推其大，而況人之一身，首足具方圓之象，呼吸侔寒暑之宜，而動作威儀，又與一氣運用于天地之間，苟即是而觀之，亦奚有失人之患哉？故莫敖之舉趾，而鬬伯比知其心不固。趙孟之語偷，而穆叔知其不能久。鄭公之視流而行速，單子之視迫而言徐，則天奪其魄矣。士正伯知其將亡，叔向謂其必喪，不亦宜乎？不失舊而驟稱其伐者，其言爲誰？得此或昌或亡，韓子、郤子所以分也。汰虐已甚與享，而墮者其心已先亡，此欒鬷所以不免蔡侯之所以禍也。以至越椒生而若敖不祀，伯石生而羊舌氏不存者，得非蠆目豺聲之人乎？七子賦詩而聲音各殊，二君執玉而喪亡各異者，得非由中及外而可判乎？夫人之深情厚貌疑若難知，而數子得于一見之頃，眞僞禍福不逃所料，信乎？知人之術固自有其要也。曾子曰：「正顏色斯(遠暴慢)〔近信〕矣。出辭氣斯遠鄙倍矣。」孔子曰：「視其所以，觀其所由」，「人焉廋哉。」然則言辭動作，豈不足以動人耶？《左氏》所載知人之事，蓋誠有契乎此也。議者乃曰：知人則哲，帝堯猶以爲難；言貌取人，孔子猶有所失。知人之難若此，而數子獨得以易之？是又不然。然堯之所難于知人者，非誠以爲難也，蓋欲其謹也。孔子之所以取人者，非誠有所失也，蓋貽後世之戒也。不然，堯、孔之聖，曾數子之不若耶。爲是說者，殆未足以致疑于《左氏》也。雖然，跡之似誣者，固不足信。而理之實誣者，不可不辯。

李耆卿《文章精義》　《左傳》、《史記》、《西漢書》敘戰陣堪畫。

《文則》卷上　《左氏傳》載諸國燕饗賦詩之事，但云：賦某詩。或云：賦某詩之卒章。皆不載詩文，而意自具。其曰「賦《棠棣》之七章以卒」，則知賦七章以卒盡八章也。其曰「在《揚水》卒章之四言矣」，則知取「我聞有命」也。左氏於此等文最爲得體。

又卷下　春秋之時，王道雖微，文風未殄。森羅辭翰，備括規摹。考諸《左氏》，摘其英華，別爲八體，各繫本文。一曰命，婉而當；二曰誓，謹而嚴；三曰盟，約而信；四曰禱，切而愨；五曰諫，和而直；六曰讓，辯而正；七曰書，達而法；八曰對，美而敏。作者觀之，庶知古人之大全也。

《碧溪詩話》卷一　諸史列傳，首尾一律。惟左氏傳《春秋》則不然：千變萬狀，有一人而稱目至數次異者，族氏、名字、爵邑、號謚，皆密布其中而寓諸褒貶，此史家祖也。

《郡齋讀書志・春秋類・春秋外傳國語二十一卷》　班固《藝文志》有《國語》二十一篇，《隋志》云二十二卷，《唐志》云二十一卷，今書篇次與《漢志》同。蓋歷代儒者析簡併篇，互有損益，不足疑也。要之《藝文志》審矣。陸淳謂與《左傳》文體不倫，定非一人所爲，蓋未必然。范寧云「左氏富而豔」，韓愈云「左氏浮夸」，今觀此書，信乎其富豔且浮夸矣，非左氏而誰？

《水心先生別集》卷六　《春秋》所以譏刺挹損，皆衰世之事也。而名之曰「經」，以訓天下，學者疑焉。左氏去孔子既遠，當戰國之初。然以其所聞於弟子之論，采國史之舊文，次其本末，以示後世。學者不能讀，乃更以爲陰謀權術之書。世之欲苟簡以赴功者，皆挾《左氏》以自重，武夫庸人又藪學以文其闕。其道或足以濟亂，而不知其所由亂。而操筆之士又特取其文義之不類於今者，竊竊然而模之。至其援繩墨、演凡例，以考《春秋》之大義，則往往以爲乖異而不合。然則是書其無傳乎？夫人心有廣狹，則其觀物有小大。學者患焉，故略論著其大槩。天下之治也，禮義在於中國。其亂也，禮義在於夷狄。當成周之盛也，夷狄之人皇皇焉，思與其禮義而不得者，非以爲賤而不足治也。篤於治中國者，其道不可以治夷狄耳。故禮義備而中國無隙。

及其衰也，舍其國而治夷狄。夫治夷狄者，失中國。失中國者，失禮義也。故夷狄之人執禮義之權，以與諸夏抗。秦楚浸大而齊吳魯衛弱焉者，禮義失也。至其甚也，崎嶇蠻越之間，高山大川之外，種居鷹食之人，徒委冠帶而稱霸於上國，則周之衰極矣。此逆順之理也。觀逆順之理者，可以知治亂之所從出矣。而《左氏》錄之。王道之行，人才無智愚無賢不肖，一由於至正。其既變也，賢者追思古義，變色太息而言之。故其高者以慕，下者以畏。道微而不繼，則畏慕之心止，而隨世之俗成。及其久也，世遠風移而不自知也。蓋其變之有漸，而廢之有始，而《左氏》錄之。古者國必有宗，宗各有族，比聯維附以持其國，卿輔大夫不求於它，其國祚之短長視其公族之興廢。士農不變，工賈不遷，其爲士者，所以成德也，非所以求顯也。而《左氏》錄之。古者嚴祀而尊神，重時而從天，口無造言必稱先民，心無造慮必求之蓍龜。故其民資厚而易治。而《左氏》錄之。古者審乎性命而定乎吉凶忠信敬義之目，後世之所誦說而不能明者也。古之人節之於事，一事之曲折而數德者必閒見焉。皆可以指言而名舉也。而《左氏》錄之。古者上有常世，下有常役，公卿百僚牧圉皂隸，貴賤相承，而不相襲。處民無崛起以干大柄，推其族姓咸有本始，知其與天地並生，而不知自棄其身。《左氏》錄之。古者物有定體，德有常容，憂樂有由，歌哭有所，雖當亂世，情性未失，驗其禍福，不差毫髮。《左氏》錄之。古之人通乎道德之意，管仲相齊，子產相鄭，後世賢之，而叔向、晏子不以爲能也。所陳三王之上，經紀倫類，廣大不窮。達者識之，可以範世。《左氏》錄之。古之用兵先治勝而後戰，奔亂爲敗，失將爲滅，不多殺士。其行師有法，其殺人有禮。故干戈不以鬬，而猶無孫、吳之術。《左氏》錄之。秦漢淺略，庶幾得聞堯、舜三代之遺言，足以自治，於其事最嚴，於其身最切，其載之者鮮矣。而《左氏》錄之。子臧逃曹不敢失守，季札避吳，四傳而不易其志，其義純潔，其言不夸，而況太伯、夷、齊乎？《左氏》錄之。古者以禮致天下之治。春秋亂矣，然而階庭筵几之上，苟得從禮者，猶足以治之而不至於亂也。《左氏》錄之。凡左氏之所錄者，將以翼扶《春秋》以待後世之擇也。蓋春秋之禍，大綱已易，而小紀未壞。大綱已易，故夷狄化爲中國而不能正。小紀未壞，故三代之諸侯其存者猶數百年。夫溯其末者，可以反其本，迹其衰者，可以見其興。「六經」之外，捨《左氏》其誰歟？

《直齋書錄解題・春秋類・春秋左氏傳三十卷》　自昔相傳以爲左丘明撰，其好惡與聖人同者也。而其末記晉智伯反喪於韓、魏，在獲麟後二十八年，去孔子沒亦二十六年，不應年少後亡如此。又其書稱「虞不臘矣」，見於嘗酎，及秦庶長，皆戰國後制。故疑非孔子所稱左丘明，別自是一人爲史官者。其釋經義例雖未盡當理，而具得當時事實，則非二傳之比也。

又《春秋集傳纂例十卷辨疑七卷》　唐給事中吳郡陸質伯淳撰。初，潤州丹陽主簿趙郡啖助叔佐明《春秋》，傳洋州刺史河東趙匡伯循。質從助及伯循傳其學。助考《三傳》，舍短取長，又集前賢注釋，補以己意，爲《集傳》、《集注》。又撮其綱目，爲《統例》。助卒，質與其子異纘錄，以詣伯循，請損益焉。質隨而纂會之，大曆乙卯歲書成。質本名淳，避憲諱改焉，故其書但題陸淳。助之學以爲《左氏》敘事雖多，解意殊少。《公》、《穀》傳《經》，密於《左氏》。至趙、陸則直謂《左氏》淺於《公》、《穀》，誣謬實繁。皆孔門後之門人，但《公》、《穀》守《經》，《左氏》通史，其體異爾。丘明，夫子以前賢人，如史佚、遲任之流，焚書之後，學者見《傳》及《國語》，俱題左氏，遂引以爲丘明。且《左傳》、《國語》文體不倫，敘事多乖，定非一人所爲也。蓋左氏廣集諸國之史，以解《春秋》，子弟門人見事迹多不入《傳》，或復不同，故各隨國編之，以廣異聞。自古豈止一丘明姓左乎？案：漢儒以來，言《春秋》者，惟宗《三傳》，《三傳》之外，能卓然有見於千載之後者，自啖氏始，不可沒也。

《朱子語類》卷八三　《左氏》之病，是以成敗論是非，而不本於義理之正。嘗謂《左氏》是箇猾頭熟事、趨炎附勢之人。

又　《左氏》見識甚卑。如言趙盾弒君之事，卻云：「孔子聞之曰：『惜哉，越境乃免。』」如此則專是回避占便宜者得計，聖人豈有是意。聖人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懼，豈反爲之解免耶。

又　《左氏》所傳《春秋》事，恐八九分是。《公》、《穀》專解經，事則多出揣度。

又　《春秋》制度大綱，《左傳》較可據，《公》、《穀》較難憑。

又　《左氏傳》是箇博記人做，只是以世俗見識斷當它事，皆功利之說。《公》、《穀》雖陋，亦有是處，但皆得於傳聞，多訛謬。

又　國秀問三傳優劣。曰：《左氏》曾見國史，考事頗精，只是不知大義，專去小處理會，往往不曾講學。《公》、《穀》考事甚踈，然義理卻精。二

人乃是經生，傳得許多說話，往往都不曾見國史。

《說郛》引曾三異《同話錄》 唐子西云：《左傳》不亂道卻好，班史不亂道卻不好；《史記》敢亂道卻好，《唐書》不敢亂道卻不好。其好與不好姑未論，若言不敢亂道與敢亂道者，則切中矣。

《修辭鑑衡》卷二引《呂氏童蒙訓》 文章不分明指切而從容委曲，辭不迫切而意已獨至，惟《左傳》爲然。當時諸國往來之辭，與當時君臣相告相誚之語，蓋可見矣。亦是當時聖人餘澤未遠，涵養自別，故詞氣不迫如此。非後世專學言語者也。

又 《左氏》之文，語有盡而意無窮，如獻子辭梗陽人一段，所謂一唱三嘆，有遺音者也。如此等處，皆是學文之本，不可不深思也。

程端學《春秋本義》 《左氏》之紀事固不可廢，而未可盡以爲據也。宗左氏者，以爲丘明受經於仲尼，所謂好惡與聖人同者；然左氏大旨多與《經》戾，安得以爲好惡與聖人同乎？觀孔子所謂「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乃竊比老彭之意，則其人當在孔子之前。而左氏傳《春秋》其事終於智伯，乃在於孔子之後。說者以爲與聖人同者爲左丘明，而傳《春秋》者爲左氏，蓋有證矣。或以爲六國時人，或以爲楚左史倚相之後，蓋以所載「虞不臘」等語，蓋秦人以十二月爲臘月，而左氏所述楚事極詳，蓋有無經之傳，而未有無傳之經，亦一證也。

楊維楨《春秋左氏傳類編序》 三傳有功于聖經者，首推左氏，以其所載先經而始事，後經以終義，聖人之《經》斷也，左氏之《傳》案也。欲觀《經》之所斷，必求《傳》之所紀事之本末，而後是非褒貶白也。然考經者，欲于寸晷之際，會其事之本末，不無繙閱之厭，于是類編者欲出焉。鉅鹿魏生德剛，初授《春秋》經學于應君之邵，應君始又執經于吾，吾于三傳有所考索，必生焉是資。其暇日，以左氏所記本末不相穿貫者，每一事各爲始終，其類編之，名曰《春秋左氏傳類編》。昔鐸椒、虞卿輩各作《左氏鈔撮》，其書蓋約言之編耳，未知求經統要也。生之是編，豈《鈔撮》可以較小大哉！【略】予於《春秋》諸家有《定是之錄》，凡十有二卷，未敢傳于世也。蓋《經》有不待《傳》而明者，因《傳》而蔽者，學者通其明，祛其蔽，而後聖人之經如日月之杲杲焉。故不協者，雖三家大儒言之亦黜也。生尚以予言有以定是于《傳》家，則《經》之如日月者，不患不明矣，生勉之哉！

又《曹元博左氏本末序》 左丘明受《經》于仲尼，故作《春秋傳》，以爲聖經之按。後之傳《左氏》者，有鐸椒嘗作《鈔撮》八卷，虞卿作《鈔撮》九卷，是又有功于左氏者也，惜其文無傳矣。至漢，張蒼、賈誼復傳《左氏》，河間王進于武帝；至成帝時，劉歆校秘書而好之，始立《左氏春秋》；和帝時遂立其學，而《左傳》大著。又其後，晉杜預復表章之，而《傳》有注釋。夫左氏爲聖門弟子，又身爲國史，纂記本末，考索惟精。其文或先經以始事，或後經以終義，大抵有以原始而要終也。後之言《經》者，舍左氏無以爲之統緒，故止齋陳氏謂，著其所不書，以見《經》之所書者，皆左氏之功，此章指之所由也。雲間曹元博氏復按《經》以證《傳》，索《傳》以合《經》，爲《左氏叙事本末》若干卷，類之精、訂之審，以博學者之觀覽，其用心亦勤矣。論者以左氏作《傳》，爲仲尼忠臣，杜征南作注，爲左氏順臣，非忠臣。今元博序其本末，抑爲左氏順臣乎？忠臣乎？蓋左氏之失，工于言而拙于理，好以成敗論人妖祥，計事往往傳過于注。元博既序其本傳，復能權衡其是非，合乎筆削之大義，是又愛而知其惡，謂爲丘明之忠臣也，豈不偉哉！元博尚以吾言勉諸。

趙汸《春秋師說・論三傳得失》 左丘明，或謂姓左丘名明，非傳《春秋》者；傳《春秋》者蓋姓左而失其名。澤謂去古既遠，此以爲是，彼以爲非，又焉有定論。今以理推之，則夫子修《春秋》，蓋是徧閱國史，策書簡牘皆得見之，始可筆削。【略】然策書是事之綱，不厭其略，特其節目之詳，必須熟於史者然後知。是以此書若以示學者，則雖高第亦猝未能曉，若在史官，則雖亦未能盡得聖人旨意，然比之於不諳悉本末者，大有徑庭矣。故竊獨妄意從杜元凱之說，以爲左氏是當時史官，篤信聖人者，雖識見常不及，然聖賢大分亦多如此。

又 左氏是史官曾及孔氏之門者，古人是竹書，簡帙重大，其成此傳，是閱多少文字，非史官不能得如此之詳，非及孔氏之門，則信聖人不能如此之篤。

又 左氏乃是春秋時文字，或以爲戰國時文字者，非也。今考其文，自成一家，眞春秋時文體。戰國文字麤豪，賈誼、司馬遷尚有餘習，而《公羊》、《穀梁》則正是戰國時文字耳。左氏固是後出，然文字豐潤，頗帶華豔，漢初亦所不尚，至劉歆始好之。其列於學官最後。大抵其文字近《孔記》，而

最繁富耳。

又《後漢書》成於范曄之手，便有晉、宋間簡潔意思。堯、舜三代之史成於司馬遷，便有秦、漢間雄豪意思。若以爲左氏是戰國時人，則文字全無戰國意思。如戰國書戰伐之類，皆大與《左傳》不同；如所謂拔某城，下某邑，大破之，卽急擊等字，皆《左傳》所無。如將軍字亦只後來方一見，蓋此時將軍之稱方著耳。

又「臘」字，考字書別無他意，只是臘祭耳。從獵者，蓋取狩獵爲義。秦以前已有此字，已有此名。如三王之王，不知帝世已有此名，至禹始定爲有天下之稱也。後儒不深思，則謂秦始稱臘，學者便據此以疑《左傳》，此何可信哉？韋昭謂古車字音尺奢，無居音，其誤皆類此。

又　戴宏序《春秋傳授》云：「子夏傳與公羊高，高傳與其子平，平傳與其子地，地傳與其子敢，敢傳與其子壽。至漢景帝時，壽乃共弟子齊人胡母子都著於竹帛。」據此，則公羊氏五世傳《春秋》。若然，則左氏是史官，又當是世史，其末年傳文亦當是子孫所續，故通謂之《左氏傳》，理或當然。

《文筌・諸家有材氣之別》　左丘明善叙事，如老吏具獄，枝節悉備。但斷決處把滑，只論旁枝。至於本宗，則讓於聖人處置。亦是有當如此處。

謝肅《長林先生文集序》　六經而下，左丘明傳《春秋》，而千萬世文章寔祖于此。繼丘明者，司馬子長，子長爲《史記》而力量過之，在漢爲文中之雄。

《王端毅公文集》卷八　《春秋》者，魯之所以名史也。孔子修《春秋》者，修魯史也。作魯史者何人？曰：「魯太史也。」「魯太史爲誰？」曰：「左丘明也。」左丘明既作魯史，孔子何爲而修焉？且史爲記事之書，左丘明作史特記其事耳，而未嘗褒善貶惡以示勸懲。孔子修之，其於善者則褒之，榮於華衮；其於惡者則貶之，嚴於斧鉞。或於諸侯則書其名，於大夫則書其字，賞功罰罪明白無隱，以示勸懲於將來。孟軻氏所謂「孔子修春秋，而亂臣賊子懼」者，此也。以此言之，則是孔子因左丘明所作魯史而修之也。何爲以《左氏》爲傳而與《公羊傳》、《穀梁傳》並傳？今觀《公羊》、《穀梁》傳，不過發明孔子筆削褒貶之意，未嘗外左氏所記之事而鑿空爲之說，此左氏不可爲傳，一也。孔子曰：「巧言令色，足恭，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匿怨而友其人，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觀此，則知左丘明生乎孔子之前，而爲孔子之所敬信者也。不應生乎後者爲之經，而生乎前者爲之傳以釋經也。此左氏不可爲傳，二也。然則，誰爲之歟？曰：此必子貢之徒，續經而以左氏爲傳以尊孔子也。且孔子因魯史以修《春秋》，正猶朱文公因溫公《通鑑》而作《綱目》也。自漢以來，至宋歐陽脩、劉恕等，皆說《左傳》是左丘明作，近世人卻說不是左丘明，不知是何人，若是別人，有如是筆力，如何不著名，詳此其爲左丘明也無疑矣。

又　宣公二年經云「趙盾弒其君」，《左氏》記其事甚詳，謂晉靈公不君，趙盾等諫不聽，欲殺趙盾，盾走而免。趙穿弒靈公，盾未出山而復。太史董狐書曰「趙盾弒其君」，以示於朝。盾曰：「弒君非我也。」對曰：「子爲正卿，亡不越竟，反不討賊，非子而何？」盾曰：「我之懷矣，自貽伊慼，其我之謂矣。」孔子曰：「董狐，古之良史也，書法不隱；趙宣子，古之良大夫也，爲法受惡，惜也，越竟乃免。」意見以爲，此時孔子尚未生，不知此言從何來。蓋孔子後來修《春秋》時論之，而附於傳內，必非《左氏》所記之言。又襄公三十一年，子產答然明何爲毀鄉校之言，有曰：「夫人朝夕退而游焉以議執政之善否，其所善者吾則行之，其所惡者吾則改之，是吾師也，若之何毀之？我聞忠言以損怨，不聞作威以防怨。豈不遽止？然猶防川，大決所犯，傷人必多，吾不克救也，不如小決使道，不如吾聞而藥之也。」然明曰：「蔑也今而後知吾子之信可事也，小人實不才，若果行此，其鄭國實賴之，豈惟二三臣！」仲尼聞是語也，曰：「以是觀之，人謂子產不仁，吾不信也。」意見以爲當時孔子方十歲，豈能聞是語而爲是言？蓋亦後來論之也。

崔銑《刻文章正宗序》　言斷而意續，發凡以該目，或婉或著，或喻或質，或因乎人，或就乎時，出之至眞而發之當物，及乎教息而學淆，質衰而詞是工。是故久漸美化，動憑典刑，以摧強枉而稽成敗，此左氏之文也。

又《數卷樓記》　虛詞臆度，《春秋》久蔽。是故考世推情，聯文稽變，而夫子筆削可求矣，舍《左氏》無徵也。比先王僅存之典律，老故知德之訓，義脫雜氏，信篤仲尼，其在七十子之間乎！夫機祥猥陳，成敗先列，毋足溺其得者也。

《松窗寤言八十一章》三六　《左氏》事詳而義鄙，《公》、《穀》明道而情疎。

又四七　去序而言《詩》，背《左氏》而言《春秋》，益荒謬矣。蓋道可以知窮，事必以實著，況千載之下乎。【略】當丘明時，諸家幷興，非窺聖道，信

鄉不如是之篤。非見國史本末，不如是之詳。但所采太博，妄評議爾。自獲麟至滅智氏，疑後人之續與！

《弘藝錄》卷首　如今左氏皆曰左丘明，未知是否。若在孔子以後，《論語》未必稱之。若使同時，又安能敷衍若此。看他無空生有做將出來，後世班馬那能到得？想是春秋以來原有此家數。至《國語》更不由舊套，那得許多精神。千古之下惟此不易得。若《韓詩外傳》、《說苑》、《新序》皆可廢也。《左傳》中言之精者，亦往往有韻，惟辭命則不然。謂非膾炙之尤者耶。

《左氏春秋鏞題辭》卷上　太史遷言：仲尼成《春秋》，魯君子左丘明受之爲著傳云。余以爲非也。左氏之文，閎麗鉅衍，爲百代取則。然其指意所存，乃往往卑淺不中於道，或爲奇言怪說，頗駭乎末流矣。蓋戰國之初，有私淑於七十子之徒者爲之。不得與仲尼並時。又其書遭秦伏隱，及漢世，晚立於學官，自劉歆始定其章句。吾疑陋儒若歆輩以意附益之者多也。作《左氏春秋鏞》以曉始學者，令觀擇焉。

唐樞《一庵雜問錄》　問：左、馬之文特出百家，其長何在？曰：《史記》弘遷之文，《左傳》約束之文。降是冗雜卑陋，所以不及，然亦是有心脩辭而已，於道槩乎其未有聞。若孔子《十翼》，不意於工而警拔今古，纔是眞文字。

《文章指南・叙事典贍則第十》　學者作文最難叙事。古今稱善叙事者，左氏、司馬氏而已。如叙鄭莊公、叔段本末，此左氏筆力之最高者。蘇子瞻《表忠觀碑》，王荆公稱其可與司馬氏馳騁上下者。能熟此二篇，叙事自有體矣。

《萬子迂談》卷二　楚左史倚相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邱，蓋今左氏傳即楚左史也。古者史世其官，則傳是書者倚相之後也。故《左傳》載楚事比他國爲特詳焉。

《稗史彙編》卷九九　《左傳》成十六年晋伐鄭，楚子救鄭，遇於鄢陵。楚子登巢車以望晋軍，子重使太宰伯州犂侍于王後。王曰：「騁而左右，何也？」曰：「召軍吏也。」「皆聚於中軍矣。」曰：「合謀也。」「張幕矣。」曰：「虔卜於先君也。」「徹幕矣。」曰：「將發命也。」「甚囂，且塵上矣。」曰：「將塞井夷竈而爲行也。」「皆乘矣，左右執兵而下矣。」曰：「聽誓。」「戰乎？」曰：「未可知也。」「乘而左右皆下矣。」曰：「戰禱也。」此節皆聚於中軍矣。張幕矣，徹幕矣，甚囂而塵上矣，皆乘，而執兵下矣，戰乎，乘而左右皆下矣，皆楚子望見而疑問之詞。「曰」以下則州犂答詞也。楚子之語總之以王曰一言，而下節則不復有所繫。然其語句簡便，意脈通貫，此正《左氏》善叙事處。使他人叙此，不知當費幾何語矣。此作文之法，學者不可不知也。

《詹氏性理小辨》卷二九　范甯品諸傳曰：《左氏》豔而富，其失也誣。《穀梁》淸而婉，其失也短。《公羊》辯而裁，其失也俗。若能富而不誣，淸而不短，裁而不俗，則深於其道者也。走謂胡氏議而斷，其失也鑿。今世科場，獨用胡傳，自走言之，《公》、《穀》勝胡氏遠矣。試以一二條列之，優劣見矣。

又卷三〇　《尚書》、《春秋》而下，記史之才，左、馬、班、范，足稱四柱。然馬融《左》、《國》之意爲一家，巍然特秀，懸日月于寰宇，比《左氏》則伯仲也。一粹而入令細，一豪而展令大，蓋得意忘象者哉。

《焦氏筆乘續集》卷五　《左氏》不載程嬰、公孫杵臼存趙事，而《史記》言之甚詳。《左氏》稱趙武從姬氏畜於公宮，以其田與祈奚。韓厥言於晋侯曰「成季之勳，宣孟之忠而無後，爲善者懼矣」，乃立武而反其田，是無嬰與杵臼事也。《史記》則言晋滅趙之族，朔妻成公姊有遺腹，匿公宮生武，公孫杵臼、程嬰以死存之。越十五年，因韓厥得復田邑。二說似乎不一。蓋《左氏》爲文高簡，且其所載以立武復田爲重，故詳序其後而不暇悉其初。然謂趙武從姬氏畜于公宮，則所謂朔妻匿於公宮，與武之生及二子之存孤，可一語盡之矣。《史記》追叙本末，故詳著焉，二說固可會而一也。趙之族滅，《左氏》謂趙嬰齊通於莊姬，原屏放之於齊，莊姬以是怨原屏，譖而殺之而趙氏滅。《史記》則謂大夫屠岸賈討靈公之賊，殺朔與嬰齊、同、括，而趙氏滅，二說不同。合二書考之，蓋趙朔、趙同、趙括之死，本各因一事，各爲一時，《史記》誤合爲一，遂致事詞參錯不可稽耳。今按趙同於朔死之後，見於《左氏》者不一而足，其非同時被殺甚明。且《趙世家》載晋景公三年，屠岸賈攻趙氏於下宮，殺趙朔、趙同、趙括，趙嬰齊，皆滅其族，《晋世家》則載景公十二年以趙括與韓厥等五人爲卿，已自相抵牾，不足信矣。

《焦氏類林》卷三　王接常謂《左氏》辭義贍富，自是一家，書不止爲經發。

焦竑《春秋左翼序》　《左氏》之用，不盡於說《經》，而善說《經》者，無如《左氏》。彼其事判於數世之後，而幾隱於數世之前。或以一事基敗，或以一

人創治；或內算失而外以猖，或微釁萌而鉅以壞。要以絲率繩聯，迴環映帶，如樹之有根株枝葉，扶疏附麗，使人優游浸潰，神明默識，而忽得其指歸。二百四十年之成敗，宛如一日。七十二君之行事，通爲一事。故曰奇也。漢魏以上，《經》、《傳》單行，元凱氏始以《傳》從《經》，而於其無所主名者，則強爲先經始事，後經終義，依經辨理，錯經合異之說，以盡其變例。是徒知以《公》、《穀》讀《左氏》；而不知以《左氏》讀《左氏》；徒知合《經》以爲《左氏》重，而不知離《經》以爲《春秋》用也。余每歎《春秋》以聖人經世之書，而爲章句小儒割裂破碎，皆始於不善讀《左氏》故耳。王君子省癖《左》有年，既已獨詣其深，而苦學者算海量沙，出沒委頓，遂專主以經而類從其事，使開卷了然，無俟沈酣反覆，而聖人經世之大法目擊而存，以一洗元凱始事終義之陋。昔人之論《管子》也，以爲變《司馬法》之鉤聯蟠踞者，而爲直截簡易，故其法可以進攻而不利退守。夫世豈有不守而能攻者哉？故余謂之書也，不特《左氏》之蜚弧，抑亦《春秋》之墨守也與？

單思恭《左丘明》 左氏盲老公，雅擅多聞，作《春秋傳》而鼓吹麟經。仲尼素王，丘明素臣。迨宋時經儒先生而謂質不勝文，乃躋康侯而祧丘明。嗚呼噫嘻，知有管晏，爾誠齊人。

郭子章《蝸衣生黔草》卷四 贊曰：猗歟左氏，聞道素王。依經作傳，微旨用彰。義嚴鈇鉞，褒榮袞裳。劉杜闡之，其道逾光。子章論曰：左丘明以爲孔門弟子耶。則《史記》弟子傳不載。班書直以爲魯太史。故程子以爲古之聞人，本朝祀典稱先儒不曰先賢也，以爲非孔門弟子耶。劉子駿云：左丘明好惡與聖人同，親見夫子，而公、穀在七十子後。傳聞與親見不同，則左丘明疑當在七十子中。杜預云：左丘明受經于仲尼，未有受經而不爲弟子者。以劉、杜之語證之，丘明當在弟子列。陳士元氏謂：左丘明爲孔子先輩。未有先輩而直呼名者，陳氏亦臆說也。

又《蝸衣生蜀草》卷六 蓋孔子老而作《春秋》，洙泗之間，身通六藝者七十子，彬彬矣。乃游、夏號文學之雋，不能贊一詞，而獨與左丘明何也？豈丘明之史才賢於游、夏邪？夫作史不獨以其才也，其心行貴直，直則不隱其好惡，貴公，公則不私。子曰：「巧言、令色、足恭，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匿怨而友其人，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其好惡同，其心行同，與之共議而書往，其不隱不私，當必有當於聖心者。游、夏二家，即門人灑掃應對一節，互相詆謷，各立門戶，與之分曹而陳，故彼二家之是非籠聒紛競，日自嘵嘵不暇，而何以定二百四十年之是非乎？此夫子所以與左不與游、夏也。曰：「夫子與子夏言《詩》，喜子游以禮樂治武城。《詩》與《禮》、《春秋》並列聖經，深於《詩》、《禮》者，顧闇於《春秋》乎？」夫《詩》、《書》、《禮》，子所雅言也，而《易》、《春秋》不言，非秘之也。《易》以順性命之理，而《春秋》爲盡性之書。《春秋》推見至隱，《易》本隱以之顯，不可得而言也。雅言者，二三子皆可與聞，其隱者，非其人莫之與也。當時惟顏子庶幾乎此！故用舍行藏，我爾有是，不善必知，知不復行，不遠之復，無祗于悔，與顏子以《易》也。夏時殷輅，周冕虞樂，放鄭遠佞，與顏子與《春秋》也。夫子五十學《易》，七十作《春秋》，而顏子死矣。故《春秋》之筆獨委之丘明，而《左傳》中論《易》筮者，繇辭最多，豈幷得聞《易》之旨於夫子邪？孔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於是授《春秋》與丘明，授《孝經》於曾子。《史記》云：「孔子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次《春秋》。七十子之徒口授其旨傳，所刺譏褒諱之文，不可以書見也。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人各異端，失其眞意，故因孔氏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由是言之，丘明固顏、曾之流，而軼於七十子之上也，豈曰游、夏已哉？予獨惜秦火之後傳《左氏》者始則魯國桓公、趙國貫公、膠東庸生，無所大發明，繼則劉歆、賈逵、杜預之徒，未能深明作者之意，而猥以文義稱焉，而後之儒者，遂從而誣之、豔之，甚則非之也。嗚呼！明月夜光處寒人子之囊，而市珠者至詆以魚目，非珠之罪，藏珠者之罪也。《左氏》不幸爲劉歆、賈、杜輩藏也。

李維楨《春秋集解序》 蘇子由《春秋集解》，蓋倣杜元凱《春秋經傳集解》云。漢武帝時置五經博士，立《公羊春秋》；宣帝時立《穀梁春秋》；平帝時立《左氏春秋》。諸儒專門名家，各持其說不相下，而《左氏》晚出盛行，然求多之口紛紛不已。元凱《集解》發明詳盡，亦左氏之素臣也。子由《集解》大旨在以史事論《左氏》。其言曰：「《春秋》之事當從史。《左氏》史也，《公羊》、《穀梁》皆意也。孔子作《春秋》事亦略矣，非以爲史也，有待乎史而後足也。以意傳《春秋》而不信史，失孔子之意矣。」《春秋》魯史也，孔子目擊時事，心憂且懼之，難於直陳，借魯史檃括成文以寓是非，特二百餘年大綱要領耳。條目原委，具在舊史，觀舊史則聖意可知。舊史不傳，而學人以意揣摩，如射覆，如鉤距，如法家深文，豈不悖哉！孔子據舊史，《左氏》亦據舊史，其

解經者無幾，其凡例不盡經所書，間出己見，筆削褒刺，不必盡當於孔子，而事則與孔子所據史略同，奈何舍事而以意求之？意可穿鑿，事不可強造也。子由事主左氏，以傳之事，釋經之文，質諸孔子書法，而義與事不相通者，始取《公》、《穀》、啖、趙，則優於元凱之癖《左》矣。董江都《春秋繁露》其七十七章言循天之道，天有兩和以成二中，歲立其中用之無窮。北方之中，內產陽而物始動于下；南方之中，內萌陰而物始養于上。動于下者，不得東方之和不能生中，春是也；養于上者，不得西方之和不能成中，秋是也。生于和，成必利，始于中，止必中。中者，天地之所始終；和者，天地之所生成也。德莫大於和，道莫至于中，中和天地之美，聖人所保守也。謂《春秋》爲中和之理，可謂善言經者。《中庸》以喜怒哀樂未發爲中，發而中節爲和。夫以意觀《春秋》者之所親愛、賤惡、畏敬、哀矜、傲惰而僻焉，不中不和而曾是可以明聖經乎？子由之前有孫明復氏不信史，後有胡安國氏憤南宋不復讐，以《春秋》進規，竟逾高而逾遠，逾嚴而逾偏，然後知子由解以事、不解以意之爲當也。

又《春秋左傳合鮚序》 劉知幾曰：《史記》稱孔子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次《春秋》。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人各異端，失其眞意，因孔氏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啖助曰：晉每一出師，具列將佐。宋每因興廢，備具六卿。史策之文每國各異，左氏得數國之史以授門人，義則口傳，未形竹帛。後代演而通之，總而合之，編次年月，以爲傳記。序事雖多，釋義殊少。鄭樵曰：《公》、《穀》爲傳，《左氏》筆錄；《公》、《穀》解經，《左氏》記事。馬端臨曰：孔子所修《春秋》，其本文世所不見。《公》、《穀》直以傳文入正經，不別出。而《左氏》經自經，傳自傳。杜元凱《經傳集解序》以爲分經之年與傳之年相附，是左氏作傳時，經文自爲一書，而元凱始以左氏傳附經文各年後。則《左氏傳》中經文可以言古經矣。【略】孔子經文簡而意隱，綱也。猶爰書之律例也。左氏文詳而意顯，目也，猶對簿之供招也。非覽左氏事，則不知孔子義云何。而顧欲以其簡而隱者，斷其詳而顯者，安從知之？況左氏所據之史，未必與孔子所據之史一也。假設春秋時史書復有如左氏者，傳至于今，用以評左氏得失則可。而何有哉。孔子之徒，大賢無如孟子，所論湯武、桀紂之事，抑揚太過，尙不免遺議，而胡求多于左氏？無論左氏有功孔子，必無罪于孔子。無論左氏之文獨步于周末季，彼春秋三百年事，微左氏奚考焉？與左氏有同異者，初成兼收而並存之。就左氏以論左氏，卽左氏復生當爲折服。如執孔子以病左氏，是假天子以罪諸侯，其人亦諸侯之罪人也。

《少室山房筆叢》卷一三 合作，則簡者約而該，繁者贍而整。不合作，則繁者猥而冗，簡者澁而枯。《檀弓》、《左傳》繁與簡俱得者也。故《左傳》高而《檀弓》獨勝也。《舊唐》、《新書》繁與簡俱失者也。故《新書》僻而《舊唐》弗如也。

又 謂《後漢書》之文不若《三國志》之質也，是不知質勝則野之說者也。謂《新唐書》之簡不若《舊唐書》之贍也，是不知贍而不穢之說者也。然《後漢》非眞能文者，眞能文者《左氏》也。《新唐》非眞能簡者，眞能簡者《檀弓》也。

又卷一四 丘明以尹氏爲隱母，《公羊》以尹氏爲世卿。《史記》以共和爲相號，《竹書》以共和爲人名。夫尹氏，男子也，而或謂婦人。共和，一人也，而或謂二相。史之至矛盾大可笑者若此，而將安聽哉？夫四書之文，亡他籍可取證也，其文義則順弗順昭昭也。吾從其順者已矣。

《春秋直解・讀春秋》 《春秋》三傳首《左》，昔人謂爲左丘明作，司馬遷、杜預信之。愚按：左丘明爲魯太史，孔子因其史作《春秋》，而丘明又爲《春秋》作傳，不知孔子教之作耶，抑丘明自作耶？若孔子自爲含糊不了之語，倩人作傳以明，何異於乞鄰而予者？果爾，此傳既受旨於仲尼，《公羊》、《穀梁》何緣再作？若丘明以意自作，當時親見夫子，其說亦自不可易。就使聖意深遠，何至抵捂太甚？今詳傳中斷例叙事，種種迂謬，反有借義於《公》、《穀》者，豈親見仲尼者乎？先儒謂仲尼素王，丘明素臣，以其經傳相輔也。今有經無傳者半矣，疑者闕而無考，誕者謬而不經，誤者迕而不合，豈其出丘明手而踈戾若此乎？竊意此傳周秦間人僞撰，不足盡信也。

又 子云：「巧言令色，足恭，匿怨友其人。」此五霸之事也。又云：「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此因魯史作《春秋》也。故謂左丘明爲魯史官，或然，謂《左傳》卽左丘明所作魯史，則非也。察其精神，全在漢繪，於聖人作經之意都未領略，只如後世新進辭人，借玄晏先生求名而已。《公》、《穀》輩以爲此書眞出左丘明手。揣摩起例，至使明白易簡之旨，釀爲爭訟之端，而聖人忠厚之意，反成險刻瑣碎之書，皆由於信《左》過耳。

又 《左傳》或出三晉辭人之手，故其說往往右晉，譽重耳五臣，不啻口出，誇晉功業，無異三王。子孫世受諸侯朝貢，卿大夫招權納賄，貪淫敗

禮，皆鋪張其事，恬不以爲怪。世儒遂謂《春秋》尊晉，仲尼獎霸。承迷至今，皆《左傳》誤之也。

《文通》卷二 《左傳》出於丘明。孔子既作《春秋》，而左氏述傳，斯則訓釋之義乎？觀左氏之釋《春秋》也，文見於經，而事詳於《傳》，或經闕而《傳》存，信聖人之羽翼也。至漢劉歆，始傳其書。《史》、《漢》行世，有厭煩者，獻帝始命荀悅依《左傳》著《漢紀》三十篇。晉著作郎樂資，追采《國策》、《史記》爲《春秋後傳》凡三十卷。如張璠、孫盛、干寶、徐爰、裴子野、吳均、何元之、王邵等作，名雖各異，咸以《左傳》爲準的云。

又卷二〇 丘明授經立傳，廣包周志，晉乘、鄭書、楚杌等篇。聚編成錄。若專憑魯策，獨詢孔氏，何以能殫見洽聞之若斯也。

又卷二一 孫盛稱：「《左氏春秋》書吳楚則略，荀悅《漢紀》述匈奴則簡，蓋所以賤夷狄而貴諸夏也。」按：春秋之時，諸國錯峙，閡梁不通。史官所書，罕能周悉。異乎炎漢之世，四海一家。馬遷垂傳以來，自古遺文而州郡上計，皆先集太史，若斯之備也。況彼吳楚者，僻居南裔，地隔江山，去彼魯邦尤爲迂闊。丘明所錄，安能備諸？且必以蠻夷而固略也，若駒支預於晉會，長狄埋於魯門，葛盧之辨牛鳴，郯子之知鳥職，斯皆邊隅小國，人品最微，猶復收其瑣事，見於方冊。安有主盟上國，勢迫宗周，爭長諸華，威陵強晉而可遺之者哉。

又卷二三 《史通》曰：「古者言爲《尚書》，事爲《春秋》。」自桓、文作霸，糾合同盟，春秋之時，事之大者也，而《尚書》闕紀。秦師敗績，繆公誡誓，《尚書》之中，言之大者也，而《春秋》靡錄。此則言、事有別，斷可知矣。逮左氏爲書，不遵古法，言之與事，同在傳中。然而言事相兼，煩省合理，故使讀者尋繹不倦，覽諷忘疲。

《讀書攷定》卷一四 《易》說變卦起於左氏，如鄭伯廖論公子曼爲卿，自《豐》上六變爲《離》；晉師救鄭，自《師》初六變《臨》；子展論楚子之死，自《復》上六變爲《頤》；蔡墨論龍見於絳，自《乾》初九變爲《姤》曰「潛龍勿用」；九二變爲《同人》曰「見龍在田」；九五變爲《大有》曰「飛龍在天」；上九變爲《夬》曰「亢龍有悔」；純《乾》變純《坤》曰「見羣龍無首吉」；《坤》上六變爲《剝》曰「龍戰於野」。其說變卦往往不過一爻及一卦，泛立議論，固可。若以筮法言，自六爻皆有變動。左氏所載占筮悉不出一爻之變，陳敬仲之筮《觀》六四變《否》，畢萬之筮《屯》初九變《比》，季友之筮《大有》六五變《乾》，晉伯姬之筮《歸妹》上六變《睽》，卜偃勤王之筮《大有》九三變《睽》，齊棠姜之筮《困》六三變《大過》，魯穆子之筮《明夷》初九變《謙》，婤姞生之筮《屯》初九變《比》，南蒯叛之筮《坤》六五變《比》，晉救鄭之筮《泰》六五變《需》。此十事更無重爻以上變者，惟晉伐鄭之筮遇《復》以全卦言，而季武子報聘之筮《艮》八之《隨》以六二不變爻取義，豈一卦與一爻變與不變者其象純一可以立論？姑假是致附會之言，不然，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間，筮占之應何無兩爻以上變者可書耶？左氏失之誣，予於此得之。

《讀書偶然錄》卷七 文叔又嘗雜書論文章之橫云：余嘗與宋遐叔言，孟子之言道，如項羽之用兵，直行曲施，逆見錯出，皆當大敗而舉世莫能當者，何其橫也。左丘明之于辭令，亦甚橫。自漢後十年，唯韓退之之于文，李太白之于詩，亦皆橫者。

楊繼盛《漕齋內言》 《左氏》以事傳經者也，《公》、《穀》以義釋經者也。事核《左氏》，義兼《公》、《穀》，兩言讀《春秋》之法。

《古今釋疑》卷二 劉道原曰：「惠公愛少子，立爲太子。而國人不與而立隱，隱曰：『吾將讓焉。』太子桓公俟望十年不獲，而羽父殺隱立桓，桓曰：『隱攝也，吾取之。』《左氏》信桓之欺，故曰攝。《公》、《穀》信隱之詐，故曰讓。皆失之。」可知傳者，本皆遷就所傳之史，而揣摩立說，故展轉求當于聖人，而捉襟露肘，補綻不及。《左氏》略近于「二傳」，然自明者觀之，其未嘗親見仲尼，甚燎然也。陸文裕曰：《論語》反魯樂正，事在哀公十一年，孔子六十五。前此《詩》、《禮》、《樂》散亂，十一于千百。季札聘魯，在襄公二十九年，是時夫子八歲，安得樂工之所肄習、與季子之所審定者，皆夫子「國風」、「雅」、「頌」之新編也？疑《左氏》之傳會以此。又季子所論既往，則或有據，獨于歌秦則推其方來，是于音義何所取，而與列國異例。疑後人之附會《左氏》以此。故先儒以爲《左氏》出于子駿，而「君子曰」皆漢儒之文也。郝京山曰：左丘明爲魯史官或然，謂《左傳》即丘明作，非也。若丘明所作，當時親見夫子，其說亦自不可易，今詳傳中斷例叙事，種種迂謬，反有借義《公》、《穀》者，豈親見仲尼者乎？如出丘明之手，則《經》之所書，事未有不詳者，有闕未有不知者。今經有闕而不知，有事而無敘，豈見而知之者與？其非丘明作無疑也。且其力在藻繪，而略于聖人作《經》之意，此後世詞人，

借玄晏求傳而已。《公》、《穀》襲《左》而加例，胡氏襲「三傳」而加鑿，致使聖人忠厚之作，成險刻瑣碎射覆之書，皆因信《左》太過耳。蓋《左傳》出三晉辭人之手，故其說往往右晉，譽重耳五臣，不啻口出；誇晉功業，無異三王。子孫世受諸侯朝貢，卿大夫招權納賄，貪淫敗亂，皆鋪張其事，恬不以爲怪。世儒遂謂《春秋》尊晉，仲尼獎伯，承迷至今，皆《左傳》誤之也。履聞之老父曰：推「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之語，必丘明在前，夫子因之，故云。若許可門人，則不必如此詞氣也。孔安國曰：左丘明，魯太史，亦未嘗以爲受《春秋》之弟子也。疏乃曰：以魯太史而受《經》于孔子。則傅會矣。陳振孫斷之，謂非一人，蓋戰國時揚才立說之士。或更有左丘氏，而出于漢儒之手，又托之丘明。觀歆《移書讓博士》，豈不欲多方求勝乎？太史公曰：「左丘失明，厥有《國語》。」然《史記》多采《國策》，而少《左傳》語，豈直未見耶？必出本有漢人增加明矣。

丁元薦《重刻〈左概〉序》　摯《左氏》者，句比字櫛以爲奇。迨新都而優孟之伎窮矣。瓠落子曰：左氏之妙，妙在神情。彼其囊括列國，部署二百四十二年之事于胸中，不啻一家之政，一日之所睹記也。離合參伍，寫意肖形，姿態曲盡。譬之神駿御風，春江倒峽。其飆忽凌厲，震撼紆復之勢，非獨旁睨者不可測識，即起搦管者而叩之，亦不自知其所以然而然。六經而下，與盲史氏並稱者亡如漆園。皮相者曰：盲史氏以法勝，漆園之紀律在神奇變怪中，盲史氏之神奇變怪在紀律中。體各有攸，當其致一也。學者非遐綜玄覽，莫能窺其堂奧。況乎剽竊一二者邪。雖然，讀《山海經》者之標異于珍奇也，哆九州者之旁搜于瀆獄也，極青旻者之綴景于杳靄雲霞也，各從其解也。解則趣入，趣入則一曲可以大全。馬君曰：嘻，吾于《左概》，比于鼎之一臠而已矣。

《叢語》卷七　孔子曰「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是「竊比老彭」之意。老彭之爲商大夫也，丘明爲傳《春秋》之左氏也，余不敢知，然皆孔子以前之聞人，所謂「先進」是也。孔子作《春秋》，游、夏不能贊一辭，而左氏獲麟之後續十餘年，謂其爲先進，可乎？左氏以趙盾爲不討賊，以許世子爲不嘗藥，以尹氏爲君氏之類，皆與經文牴牾，謂其爲孔子時人，可乎？觀其文章在《檀弓》之後，短長說之前。意者戰國初人采拾《國語》等書以爲麟經之實錄，後之讀其書者不知其人，附會以爲左丘明耳。漢興，表章六經，《公羊》、《穀梁》最先出，其淵源皆有所自，《左氏》出於成、哀之間，儒者多不之信。劉歆《移書讓太常博士》以爲過而棄之，寧過而存之，蓋疑信兼傳之義。乃若孔子素王，丘明素臣，附會不經之談，君子不道也。《左氏・魯僖公五年》「春王正月朔，日南至」，夫建子之月非春建寅之月，無「日南至」，此何以說也？周政日衰，正朔不頒，朝聘不行，列國各自爲正。《左氏》見日南至於建子之月，遂誤以爲周正而紀其事，然非孔子之經文也。孔子不書而《左氏》書之，謂其爲不刊之典可乎？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秦閏在十月之後，正朔之不明也久矣，奚惑乎？《左氏》之誤也。

《說略》卷八　按：《春秋左氏》周以子正，而晉獨用夏正。故絳老曰：臣生之歲，正月甲子朔，四百四十五甲子矣。師曠謂是叔仲惠伯會承匡之歲，於今七十三年。今起文公之十一年正月，上盡是年二月癸未，爲七十有四年，於曠說不合。《長曆》考之，則文之十一年正月一日爲乙丑，所稱甲子乃三月朔，是年二月二十三卻爲七十三年。以《傳》言之，則自此以前，晉國已用夏正。僖公四年十二月，申生縊，經書五年春。九年十一月，殺卓子，經書十年正月。十年冬晉殺丕鄭，經書十一年春。蓋《傳》或據晉史，而經則周曆也。《左氏》既與經違，而杜每以爲從赴。夫以赴辭必舉日月始，豈得而更哉？《國語》僖十六年，文公過五鹿，子犯曰：「十有二年，歲在鶉火，必獲此土。」以十二年則爲二十七年，是歲歲在鶉尾，而取五鹿乃在二十八年之正月，以是正數，則在二十七年之十一年，始應鶉尾之說。獻公之伐虢，卜偃曰：「克之，其九、十月之交乎？」十二月丙子朔，晉滅虢，是以周十二月爲十月也。據《汲冢紀年》書特紀一，晉起自殤叔，至莊伯十一年，魯隱之元年也。皆以建寅首。迨晉滅，乃復收紀魏事，故預以爲魏國之史。預蓋知此，故於正月每云謂夏正月，又云正天時以夏正而已。劉知幾不知之，乃以爲春秋諸國皆用夏正，魯以天子禮樂獨用周正，斯又大妄。《左氏》所記周夏之時，不一而足。魯隱之元，則斷以爲周月，獨有合於經指，故表而出之。

《御龍子集・膚語》卷二　《左傳》，魯史之舊文乎！丘明據之以實聖經爾。聖筆之微，左固有所未窺也。星隕木冰之義，蒙然矣。餘也知乎哉。

又卷三　左氏之文嚴潔而整，《國語》之文典麗而閎，《國策》之文溜亮而躍。以言乎誣妄則均也。

鄒漪《春秋集解序》　余幼治《毛詩》，長而泛濫諸經，於《春秋》尤所夙

好，以爲扶世道翼人心，則莫過乎是書也。叔末澆訛，聖教湮□，天下莫能行《春秋》之事，天下無可讀《春秋》之人，私心憤激，謂宜遂壁藏簡編屏絕科目矣。雖然，《春秋》之義不傳，則後世將終淪而爲禽獸。吾友嚴喜侯治是經最專，近又點勘諸傳，彙輯衆家，句而櫛之，字而比之，可謂良工苦心，抑尚不忘《春秋》之義者乎！夫作經者意必有所重，述經者指必有所宗。杜武庫註《左氏》，條貫精詳，而議短三年之喪，遂致名教變爲清譚，國祚促於江左；王荊公亦一時淵博之流，而以《春秋》爲腐爛朝報，卒使熙寧敦亂，南渡凌夷。然則晉宋之世道人心所以敗壞而不可振者，未必非二公釀之。余嘗謂古人之知《春秋》者惟孟夫子、韓昌黎二人，攘斥楊墨，詆誹佛老，其所以扶翼聖經者甚弘。胡文定感時著書，至今奉爲學宮模範，則亦猶此志也。今所爲喜侯重者，讀是經，則知是經所昌美而深懲者，繫於何端；讀是傳，則知是傳所崇論而微諷者，歸於何節。庶幾觀詞訪義，有以障世道之瀾，砥人心之潰，足稱麟史淵藪爾。若乃研繹章句，剖析毫芒，分別經題傳題之式，銓次易比借比之條，則一殫精訓詁者數，作青紫階梯者，皆優爲之，何足以重喜侯哉！司馬遷曰：孔子著《春秋》，隱、桓之間則章，定、哀之際則微。余於茲序亦云。

《石比部集》卷五　左氏之文，其思精，其聞洽。精，故造語也辨；洽，故序事也麗。宛轉萬態，合於一軌。不費斲削，畢達其趣。三代而下，自六經外，求文之工者，止是矣。而昌黎氏乃譏其浮誇，吾謂辨且麗也，安得而不浮誇。且其言曰：「《易》奇而法，《詩》正而葩，《春秋》謹嚴，左氏浮誇。」不與諸子並稱，而廁之經。既尊之矣，尊而不忘譏，論文固主嚴也哉。

錢謙益《與嚴開正書》　竊謂左丘明親授經于仲尼，公、穀皆子夏之門人。以宗法言之，《左氏》則宗子也，公、穀則別子之子也。漢世《公羊》盛行，《左氏》後出，立于劉、釋于杜，至孔氏而始備。迨于有唐之世，學者鑿空好新，欲舍傳以求經，于是入主出奴，三傳皆茫無質的，而《春秋》之大義益晦。元季有黃澤楚望者，獨知宗《左氏》以通經，以其說授之于東山趙汸。東山屬辭諸書，殆高出宋、元諸儒之上，而惜其所謂集傳者，猶爲未成之書，擇焉而未詳也。明朝富順、熊過有《春秋明志錄》，援據該博，而于彭山李氏杜撰不根之說亦有取焉，則亦好新說之過也。私心不自量，謂當以聖經爲經，左氏爲緯，采集服、杜已後，訖于黃、趙之疏解，疏通畫一，訂爲一書，而盡掃施丐、盧同、高閣三傳之臆說，庶幾《春秋》一書不至爲郢書燕說，疑誤千載。

劉城《春秋左傳人名錄序》　按：左本以氏行，漢儒以降，遂定爲邱明。或疑「邱明恥之，丘亦恥之」之云，其辭氣近於「竊比」，恐邱明未爲受業弟子。即傳內筆理參錯，至借借楚羋，纚纚特甚，安知非左史諸家入牘其間邪？余至今思之，亦無確據。

黃端伯《刻瑤光閣會課序》　五經之教，純用奇者也。【略】《左》之雄，【略】皆極一代之奇致者也。

《潛室劄記》卷下　《左氏》傳《春秋》，如隔靴搔癢，言之不軌於道也，多矣。然其文嚴潔峻整，於以詳二百四十年之行事，弗可廢也。

陳子龍《左氏兵法測要序》　《左氏兵法測要》者，我友宋讓木因舊史，論得失，審形勢，觀世變，以窮兵械之本，乃引經立政之書，非特權謀之用也。春秋以來，言兵之家不可勝數，然大要虛設機勢，以爲無方之應，未嘗節比，以驗之于事，曰彼固無常形與常說也。至唐杜君卿，始依孫吳證往事，而其後則宋仁宗之《秘略》，以至曾公亮、丁度、楊肅之徒，咸集史冊之遺文，爲權家之龜鑒，可謂備矣。然其體，每以類相從，而未能旁引曲譬，推見未然，以極于變化異同之際，是故存焉而弗尊。今觀讓木之書，其立本也正，其釋義也詳，其設慮也微，其觸類也廣。或古人所已成之事，而代爲之勝算；或古人所未及之思，而推之于必然。使人讀其書，雖天下之至懦弱者，莫不欣然思一奮其智，則世之知兵而善用，孰有逾此者乎！然則何以必左氏也？世稱左氏好談兵。非左氏之好談兵，而春秋之賢士大夫皆能爲兵也。且兵法之變，春秋始也。前此無知兵者乎？曰：有之，而不能及也。即無論黃帝、蚩尤之屬，而胤之征、南巢之役、牧野商奄之駕，申約束、布大義而已，其設奇用間之方，未之備也。後此無知兵者乎？曰：有之，而非所尚也。七國牲牢其民，而有技擊武卒、銳士虎賁之號，使民以殺戮爲爵賞，其所爲將者，非羈旅之險夫，則凶殘之悍士，于國家非有骨肉系屬之義，其人非有詩書禮樂之澤也。是故斬首或以十萬計，坑卒或以四十萬計，生民之禍烈矣。夫軍事莫密于治兵，莫重于任將。治兵必損益古法，以參酌時制，使法度有所定，而耳目有所新，則繁簡多寡皆了然，得我所以制勝之具。任將必我之腹心大臣，剛毅而有盛德，寬大而有智略者，然後所向而成功，功成而民以安，國以靖。嗟乎！兵法之日變，此春秋之異于先王也；

任將之不失，此春秋之同于先王也。夫十二國并立，五霸迭興，鬬智角力，則于兵制不得不有所變。故魯之丘甲，齊之參國，晉之六軍，楚之二廣、若敖、申息之屬，秦之三軍陷陣，凡此皆非古制也，而各有善用之道。春秋之君，欲知人之賢否而決其勝負，必驗之于治兵。是以兵精，而其戰也亦不能寡殺。至于命將，則國之三卿與諸大夫而已。夫魏犨、狼瞫之流，天下之至勇也，而未嘗將也，仁而好禮，戢下而附上，則元帥之材也。是故大者以強，小者以存。然則不倍先王之教，而可爲後世之用者，舍左氏誰與歸哉！不然讓木奚取焉？夫兵之必不可泥于井田也，將之必不可屬于鄙人武士也，三代以後皆然矣。三代以後稱盛者，莫如漢，而漢之治則王霸雜，此即春秋之所爲治也。而儒者之言曰：霸術必不可用。夫孔子生三代之前，而不能廢霸矣，何儒者于三代之後，而獨能廢之？甚矣其夸而無當也！今國家休德累葉，上繼周漢，而內訌外決，莫之所措。何哉？擁兵百萬而不能設法以治之，士大夫不能專將而屬于粗悍之人也。讓木慨然發憤，以兵爲必可用，而薦紳之家每以爲諱，讓木解之曰：安敢侈然以爲子大夫憂？非必親枹鼓、冒矢石也，進賢而退不肖，則本端矣；奉公而執法，則威立矣；潔己而恤下，則民固矣；扶弱而救災，則鄰懷矣；機敏而辭辨，則敵畏矣。今之兵弱而武弛者，非皆封疆之罪也。數者之無一，焉足恃也！故其爲書，凡數者之得失，皆詳著焉，而一本于兵事，旨哉言乎！嗟乎！當今不乏賢士大夫矣，縱不能親枹鼓、冒矢石也，其爲管敬仲之修政，趙成子之推賢，隨武子之謀身，公孫子美之交鄰，魏莊子之靖國乎！讀讓木之書，而憬然有志于斯者，予願爲執鞭矣。

張爾岐《左氏遺典序》　左氏之於《春秋》著其事，文其辭，復表其義，經事具矣。左氏親承國史，故其事獨核，是非所繇取衷也。

《日知錄》卷四　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史之闕文，聖人不敢益也。《春秋》桓公十七年「冬十月朔，日有食之」，《傳》曰：「不書日，官失之也。」僖公十五年「夏五月，日有食之」，《傳》曰：「不書朔與日，官失之也。」以聖人之明，千歲之日至可坐而致，豈難攷曆布算以補其闕，而夫子不敢也。況於史文之誤而無從取正者乎？況於列國之事得之傳聞，不登於史策者乎？《左氏》之書成之者非一人，錄之者非一世。可謂富矣，而夫子當時未必見也。史之所不書，則雖聖人有所不知焉者。且《春秋》魯國之史也，即使歷聘之餘，必聞其政，遂可以百二十國之寶書增入本國之記注乎？若乃改葬惠公之類，不書者，舊史之所無也。曹大夫、宋大夫司馬司城之不名者，闕也。鄭伯髡頑、楚子麇、齊侯陽生之實弒而書卒者，傳聞不勝簡書，是以從舊史之文也。《左氏》出於獲麟之後，網羅浩博，實夫子之所未見。乃後之儒者似謂已有此書，夫子據而筆削之。即《左氏》之解經，於所不合者，亦多曲爲之說。而經生之論，遂以聖人所不知爲諱。是以新說愈多，而是非靡定。故今人學《春秋》之言，皆郢書燕說，而夫子之不能逆料者也。子不云乎「多聞闕疑，愼言其餘」，豈特告子張乎？修《春秋》之法，亦不過此。

又《春秋》，因魯史而修者也；《左氏傳》，采列國之史而作者也。故所書晉事，自文公主夏盟，政交於中國，則以列國之史參之，而一從周正；自惠公以前，則閒用夏正。其不出於一人明矣。其謂赗仲子爲子氏未薨。平王崩爲赴以庚戌，陳侯鮑卒爲再赴，似皆揣摩而爲之說。

又　昔人所言興亡禍福之故，不必盡驗。《左氏》但記其信而有徵者爾，而亦不盡信也。三良殉死，君子是以知秦之不復東征，至於孝公，而天子致伯，諸侯畢賀，其後始皇遂并天下。季札聞齊風，以爲國未可量，乃不久而篡於陳氏。聞鄭風，以爲其先亡乎！而鄭至三家分晉之後，始滅於韓。渾罕言：姬在列者，蔡及曹、滕其先亡乎，而滕滅於宋王偃，在諸姬爲最後。僖三十一年，狄圍衛，衛遷於帶邱，卜曰：三百年。而衛至秦二世元年始廢，歷四百二十一年。是左氏所記之言亦不盡信也。

又**卷二〇**　古人作史，取其事之相屬，不論月日，故有追書，有竟書。《左傳》成公十六年鄢陵之戰，先書甲午晦，後書癸巳。甲午爲正書，而癸巳則因後事而追書也。昭公十三年平丘之盟，先書甲戌，後書癸酉，甲戌爲正書，而癸酉則因後事而追書也。昭公十三年楚靈王之弒，先書五月癸亥，後書乙卯、丙辰。乙卯、丙辰爲正書，而五月癸亥則因前事而竟書也。蓋史家之文，常患爲日月所拘，而事不得以相連屬，故古人立此變例。

王道焜《春秋左傳合注序》　昔人論《左氏》，喜譚《詩》、《書》、《易》，所引多伏羲、虞夏、殷、周之文。其《傳》將襲「六經」而爲七，尊亦至矣。乃復有謂誣而短之者，何哉？夫豈自「三傳」行而彼此分左右袒？蓋以《左氏》記事與經文未盡合，洎多妖祥夢卜之說少之。不知邱明身爲國史，躬覽載籍，既爲《春秋內傳》，復分纂諸國事作《外傳》，合二十一篇，自爲一家言。司馬

遷有云：「左邱失明，厥有《國語》。」大抵皆聖賢發憤之所作，誠非有意發明孔子也。故識者謂左氏時有所發於經，而不盡爲經役，是已。然則《經》自經，而《左氏傳》自傳，合之者，自元凱始耳。得元凱注，而邱明益尊。得林氏解，而元凱不孤。左氏炳然於今世而不爲胡氏詘，不爲學宮多士詘，杜林功爲多。至若以文章妙天下，又無如《左氏》，其辭豐潤華豔，別是《春秋》文體，非戰國縱橫豪宕氣習能擬議隻字。即太史公稱良史才，其所規畫變化能越其矩度乎哉。

《學海蠡測》卷二二 《左傳》博採列國史記成文，故叙各國事義例不盡畫一。如宋、鄭、秦、楚四國，唯君稱謚，其餘卿貳雖復勳臣貴戚，祗舉官爵名氏，概不詳其謚號。在鄭尚有公父定叔、武子賸兩人可考，若馮簡子，已不知其爲字爲謚。至餘國，則全傳中不著一謚。《孟子》第五篇有司城貞子，司城宋官，可見其固有易名之典。殆因四國記注本文不載及此，左氏循襲用之，故闕如爾。

《增定雅俗稽言》卷一五 司馬氏謂左氏欲傳《春秋》，先作《國語》。楊維禎云：左丘明受經于仲尼，故作《春秋傳》，以爲聖經之翼。余太史子華，歷證魯《論》所載左丘明，即傳《春秋》者。今《山東通志》可考。而薛公應旂《人物考》云：左丘明「春秋內外傳」，殆游、夏之流也。此說相沿久矣。及觀《困學紀聞》，劉炫謂《國語》非丘明作。葉少蘊云：古有左氏，左丘氏。太史公稱「左丘失明，厥有《國語》」，今《春秋傳》作左氏，而《國語》爲左丘氏，則不得爲一家書明甚。此又一說也。宋儒因唐韓子、柳子謂《左氏》浮誕，故謂魯《論》所載左丘明，非傳《春秋》者。此又一說也。而鄭夾漈誌《氏族》亦主其說。謂傳《春秋》者，左姓，丘明名，其在魯《論》者，則居左丘，以地爲氏者也。第考其《氏族志》，終無左丘氏。未免自相矛盾。近觀張燧《千百年眼》，以《左氏》終紀韓、魏智伯事，舉趙襄子之謚，則其書當作于襄子既歿之後，而定爲六國時人。然如禹、益紀《山海經》而有長沙等名，神農述《本艸》而有豫章、朱崖之稱，周公作《爾雅》而云「張仲孝友」，此皆後人附託，非當日本文也。以此例之，安可以《左氏》紀韓、魏智伯事，遂定爲六國時人書哉？郭公子章曰：孔子云：「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于是授《春秋》于丘明，授《孝經》于曾子。是丘明乃顏、曾之流亞也，游、夏云乎哉。固知司馬氏以來相沿之說，終足據也。

又卷二四 史之是非以事而論贊。是其所是，非其所非，蓋以義矣。孔子《春秋》是非在一字，而其事不見，見之《左氏》。《左氏》之是非以事，而間以其義寄「君子曰」。或曰：「孔子曰，殆後世論贊之所自始乎。」此郭公正域說也。鄭公怡謂《左傳》「君子曰」三字全無意味，或亦未深察耳。

魏禧《左傳經世鈔·自叙》 左氏好紀怪誕，溺功利禍福之見，論時駁而不醇。然如石碏誅吁厚，范宣子禦欒盈，陰飴甥爰田州兵之謀，晏嬰不死崔杼，子產焚載書及子皮授子產政諸篇，皆古今定變大略。而陰飴甥會秦伯王城，燭之武夜縋見秦伯，蔡聲子復伍舉，則詞命之極致。後之學者，尤當深思而力體之也。

又《日錄雜說》 余撰左氏兵謀、兵法。或問《左傳兵法》與《孫子》異同何如？曰：《左傳》是《孫子》注腳。

朱彝尊《經義考》 按：左氏爲孔子弟子，主其說者衆矣。謂孔子將修《春秋》，與左丘明乘如周，觀書於周史，歸而修《春秋》之經，丘明爲之傳者，嚴彭祖也。謂左丘明親見夫子，好惡與聖人同者，劉歆也。謂仲尼與丘明觀魯史記，有所褒貶，口授弟子，弟子退而異言，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眞，故論本事而作傳者，班固也。謂《左氏傳》理長，至明至切至直至順，長於「二傳」者，賈逵也。謂《春秋》諸家去孔子遠，《左氏傳》出孔子壁中，近得其實者，王充也。謂丘明之傳囊括古今，表裏人事者，盧植也。謂丘明受經於仲尼，是爲素臣者，杜預也。謂孔子作《春秋》，丘明、子夏造膝親受者，荀崧也。謂丘明之傳釋孔氏之經，子應乎母，以膠投漆者，孔穎達也。謂丘明躬爲魯史，受經於仲尼者，劉知幾也。謂左氏受經於仲尼，博采諸家，叙事尤備，能令萬代之下，見其本末，比餘傳功最高者，啖助也。謂仲尼明周公之志而修經，丘明受仲尼之經而爲傳者，權德輿也。謂孔氏之門，左氏富而不誣，有以見聖賢之心者，劉軻也。謂丘明與聖人同時，接其聞見，參求其長，左氏爲上者，陳岳也。蓋自唐以前，諸儒之論，皆以丘明受業孔門。故貞觀、永徽中，祀周公爲先聖，孔子爲先師，是時孔庭配食止顏淵、左丘明二人，褒崇之禮若此。迨宋，羣儒盡舍「三傳」說《春秋》，久而論世者，惑於趙匡之說，則疑左氏在孔子之前；惑於王安石之說，則疑左氏生孔子之後。衆口紛綸，迄無定論。遂使唐代特祀之先賢，幷不得與七十子之列。然則漢、晉以來，經生之說均不足信耶？竊以爲議禮者之失矣。又

按：【略】應劭《風俗通》：丘姓，魯左丘明之後。然則左丘爲複姓甚明。孔子作《春秋》，明爲作《傳》，《春秋》止獲麟，《傳》乃詳書孔子卒。孔子既卒，周人以諱事神，名終將諱之，爲弟子者自當諱師之名。此第稱《左氏傳》而不書左丘也。

屈大鈞《陳議郎集序》　嗟夫，吾粵自漢元鼎初，卽爲郡縣。至建武，百五十年，議郎乃赫然以《春秋》名家。當夫光武重興，日月鴻朗。議郎卽以立《左氏》于學宮爲請。以《春秋》之書，有所褒諱貶損，其法謹嚴，非《左氏傳》不能明其大義。人臣之所以不知《春秋》，而爲莽之簒弒，雄之阿諛，繇于不知《左氏傳》耳。《左氏傳》蓋《春秋》之梯航也。先是周顯王時，南海人高固爲楚威王太傅，以《鐸氏春秋》進于王。鐸氏名椒，其所爲書，蓋採取《左氏傳》中成敗，卒四十章，名之曰《微》，使其王易於觀覽，而因固以効其忠誠者。當是時，揚越新臣于楚，使公孫隅築楚庭焉。然其僻在蠻荒，猶然蛟龍雜處，與牛裸之民不相上下者也。固豈嘗北學於中國耶？夫子欲居九夷，揚越在當時夷也，乃有固焉，能知《春秋》獨早，其夫子之神明所注耶，則固亦開吾粵文學之先者耶。初，左丘明作《春秋傳》，以授魯申，申授吳起，起授其子期，期授楚人鐸椒，椒以授虞卿。其爲《鐸氏抄撮》也，則以授固。議郎生長蒼梧。與南海密邇，豈嘗得固之所傳於椒者，以爲家學耶。其請列《左氏傳》也，猶夫固之心以是爲啓沃耶。嗟夫，光武重興，愛尚經術，一時海內學子莫不抱持六藝，雲會東京。議郎以褐衣召見，可不謂榮。而是時皇帝方臨雍自講，議郎以蠻越之人，趨蹕其際，與諸儒進講，終日問難不窮，俾冠帶之倫，圜橋門聽者，歡欣鼓舞以億萬計。自三代以來，未有若斯之盛也。以故《左氏》之立，劉歆始之，議郎終之。《左氏傳》所賴以不亡，議郎一疏之力居多。

《池北偶談・談藝》　《左傳》奇文，以上叛下亦曰叛，如王叛王孫蘇是也。男子喪妻亦曰寡，崔杼生成及彊而寡是也。男亦曰媵，以井伯媵秦穆姬是也。《公羊》謂昭公欲弒季氏。則以上殺下，亦可曰弒。

又　劉知幾云：叙事之工以簡爲主。因思《左氏》記晉平分飲酒，杜黃云「辰在子卯」云，幾三四十言。《檀弓》只以十七字盡之，云：「子卯不樂，知悼子在堂，斯其爲子卯也，大矣。」語益簡，味愈長，可爲文章之法。

《事物攷辯》卷八　《春秋同異錄》：《左氏》雖後出而曾見國史，故紀事則密，而談理則踈。《公》、《穀》雖同出一師，而未見國史，故談理則詳，而紀事則略。蓋短長互見，不可以優劣論也。後之學者於事蹟則信《左氏》，於義理則宗《公》、《穀》，去其不合於《春秋》者，就其合於《春秋》者，其於聖人作《經》之意，夫亦可以熟識其指歸矣。

又　季彭山《春秋私攷》序三傳之得立學官，《公羊》最先，《穀梁》次之，《左氏》最後。史稱《左傳》漢初出於張蒼，本無傳者。蓋蒼自秦時爲柱下史，明習天下圖書記籍，又善算律，而仕漢爲淮南王長相者十四年。得非蒼乘暇自與其徒綴拾所聞而作此書耶？觀其立言已雜秦制，如臘者，秦之祭名也；酎者，秦之飲名也；庶長者，秦之官名也。而左氏語皆及之，類非戰國以前文字也。淮南地，戰國時入於楚。蒼之門客必多楚士，彼蓋習聞楚有左史倚相，因謂能傳其學而遂以傳名左耳。黃裳說《春秋》，謂左史楚人，而《左傳》多楚人之言。朱子亦嘗言左氏乃左史倚相之後，故載楚事極詳。又云《左傳》是後來人做，其知此歟？然則左氏，楚彥也，非魯君子左丘明也。

江藩《書左傳後》　昔人有左氏非左丘明之辨，信矣。觀魯《論》，丘明似前乎孔子者，不則少長之者。考《春秋》終西狩獲麟，時哀公十四年也。弟子從而續之，終孔子卒，時哀公十有六年，周敬王四十年也。而《左氏傳》則終悼公四年，附智伯事，事在周貞定王十五年。且舉襄子謚，當又在襄子卒後。豈去孔子殆幾三十年丘明猶存耶？唐啖助、趙匡嘗辨之矣。夫往事誤正多，安得起啖、趙而盡辨析之爲快耶？

《事文標異》卷五　劉氏曰：《公》、《穀》皆解《春秋》。《春秋》所無者，二氏未嘗有也。《左氏》，經所有者或不傳，經所無者或傳之。故先儒以其或先經以起事，或後經以義，或依經以辯理，或錯經以合異。讀《左氏》者，當經自爲經，傳自爲傳，不必合爲一也。

《燕在閣知新錄》卷二二　《左傳》中有一句話未說完，而他人卽說者，文卻似平平無奇，而當日形情能令千載如見，此卻是至奇處。如崔杼弒君之後，「盟國人於大宮曰『所不與崔慶者』，晏子仰天嘆曰『嬰所不唯忠於君利社稷者，有如上帝』，乃歃」是也。蓋當日「所不與崔慶」之下，「有如上帝」四字，讀者未終，而晏子卽易其辭也。此是有上半句無下半句之文。又有未叙上文而只叙下文者，亦是奇筆。如齊君爲晏子更宅，晏歸，則使宅人反之，且諺曰「非宅是卜，唯鄰是卜」云云。「且諺曰」上有晏子許多話，故轉筆用

「且」字以承下，此則是有下半句無上文之文。

又卷二三　嚴翰好《公羊》。鍾繇不好《公羊》而好《左氏》，以《左氏》爲大官廚，《公羊》爲賣餅家。隗禧字子牙，好《易》，謂《左氏》爲相斫書，總不及昌黎「左氏浮誇」四字斷盡。棠按：班氏《古今人表》於孔子弟子居二等者，左丘明、顏淵、閔子騫、冉伯牛、仲弓。夫左氏安得列於顏、閔之上，此亦擬人不倫矣。葉夢得曰：「古有左氏、左丘氏。太史公稱『左丘失明，厥有《國語》。』今《春秋傳》作左氏，而《國語》出左丘氏，則不得爲一家，文體亦自不同，其非一家書明甚。」

《唐堂集》卷九　孔子作《十翼》以爲《易》傳，左氏傳《春秋》，昔人亦謂聖經之羽翼。凡紀二百五十五年之事，且及於惠悼，百十四國盛衰遷滅之迹咸在。本與《春秋》各爲一書，非《公》、《穀》釋經者比。創史之體，備文之法，乃范武子謂之豔富而誣，韓退之謂之浮夸者。蓋左氏好以成敗利害論人，而喜神怪夢寐醫巫卜筮童謠占驗之事，疎縱於瀆倫犯上之大罪，而嚴密於耳目手足之小節。所愛敬則溢爲美辭，所賤惡則殫厥惡態。其所網羅國史，皆一手潤色，因事造文。故戰陣辭命，聲容意氣，家人父子，細碎繁瑣，雖人殊國異，經其叙述，若化工之造萬物也，而誣與夸不免矣。至若矗一代之典章，發全經之義例，不繆於崇禮修德守敬之旨。先經後經以明原委，依經錯經以尋枝葉，爲功於《春秋》者鉅。考事修辭者，千百世咸祖之。自鐸椒、虞卿作《抄撮》，賈誼作《訓故》，至劉子駿、杜元凱、孔仲達，而章句義理愈備益精，顧評騭文字未暇也。宋儒專論事理，眞希元始選入古文，於是元、明以來至於今，選本及專本論文者日衆，專論文而富豔莫加焉。桐城周筆峰氏撰《左傳翼》若干卷，主論文而及於事理者也。縱之自隱、桓以至定、哀，時移世變，洞然於其胸，衡之自周、魯、齊、晉以至附庸戎翟，若入其境而接其人，瞭然於其目。發之而新，疏之而無不通，不鑿智，不矜勇，不訾義，積之培之而翼於是乎成。【略】其言衍而暢，辨而決，如繭吐絲，抽繹而不窮，如山出雲，騰涌而疊現。所采近人之評，必前列，而唐錫周、馮天閑兩家爲多，猶杜之《集解》采許惠卿、潁子嚴，孔之《正義》采沈文阿、劉光伯而自成一家之言也。【略】《左傳》之風力文采，譬猶鵬徙海而鳳傅天，翱翔載籍之上，無藉後人之翼之也，今而加之翼，實有所以翼之者。吾見所以翼之者，將挾所翼者而偕翥也。翼傳之與翼經，功相差已。

又卷二一　所謂出辭氣者，辭同而氣異。如荀息對獻公：今日取郭而明日取虞爾，口氣暢。宮之奇諫虞公：今日取郭而明日虞從而亡爾，口氣促。梁惠王：賢者亦樂此乎，口氣慙。齊宣王：賢者亦有此樂乎，口氣詡。顏率問齊王：大國何塗之從而致之齊，口氣黠。齊王問顏率：寡人終何塗之從而致之齊，口氣駭。凡同一辭，而卑亢、喜怒、緩急不同者，氣也。故言辭必及氣。左史叙辭妙處，皆有氣在。

倪蛻《讀左傳雜說小引》　自有天地，即有文章。立文章之極者，《尚書》也。繼文章之盛者，《左傳》也。《尚書》，天也。天無所不被。有居天之下，而不知天之高者乎？《左傳》，海也。海無所不包。有居海之內，而不知其大者乎？雖然，天不可階而升也，易不游之於海乎？亦聞蓬萊三神山，安期、羨門之屬皆在矣。乃揚帆而前，既若有見，輒爲反風引之而去。或者曰：緱氏山頭有大人跡，固往往而遇焉。吾於讀《左氏傳》也，亦云。

方楘如《杭大宗文序》　韓子言「左氏浮誇」，世率指爲譏議。余獨嘗疑之。韓子方設主客以自況其文之閎且肆，不應有譏議一語橫出其間，且又配《春秋》之謹嚴言之，而厠于《詩》之正葩，《易》之奇法之列。以爲譏，則「佶屈聱牙」亦以譏《盤誥》之文不從字不順耶？然則浮誇意云何？蓋先是揚子雲嘗有言矣。或問左氏，曰「品藻」。夫其品藻也，所以爲浮誇也。爲其事詞不必一，相稱而附之以文，益之以博，有過之毋不及焉爾也。微《左氏》而已，蓋依古以來用之。「龍戰于野」、「載鬼一車」，《易》之浮誇也。「血流標杵」、「羣飲盡殺」，《書》之浮誇也。周靡子遺之黎，魯復周公之字，《詩》之浮誇也。明堂之位，孔悝之銘，《禮》之浮誇也。取其多者言之，則左氏之傳《春秋》焉最。自時厥後，莊周得之以博，屈原得之以哀，相如得之以富，馬遷得之以貫穿馳騁，揚雄得之以沉博絕麗，韓得之以奇，柳得之以深博無涯涘，皆是也。而能者得之，以治今時文。

江永《羣經補義》　《左氏》叙事，極有條理，詞不虛設。昭二十三年，叙樂盈復入于晉，唯魏獻子私之，其餘趙氏、韓氏、范氏、中行氏、知氏皆不助樂盈，則六卿已畢矣。復云：程鄭嬖於公。此語非無謂，「疏」不得其說，云：鄭雖非卿，亦是強族。言嬖於公，見其不助樂氏。非也。二十年《傳》云：晉侯嬖程鄭，使佐下軍。註云：代樂盈。則自樂盈出奔時，程鄭已爲卿，故《傳》必須及之。《傳》雖追叙於二十四年，實非二十四年始爲卿也。然

則晉是時有七卿乎？非也。知悼子少而聽於中行氏，此因悼子荀盈爲荀罃之子，亦是強家，故及之。是時荀盈年十六，實未爲卿，二十五年程鄭卒，盈年十八，始代鄭佐下軍也。

惠棟《春秋左傳補注自序》　棟曾王父樸庵先生，幼通《左氏春秋》，至耄不衰。常因杜氏之未備者，作《補注》一卷。傳序相授，于今四世矣。竊謂《春秋》三傳，《左氏》先著竹帛。名爲古學，故所載古文爲多。晉、宋以來，鄭、賈之學漸微，而服、杜盛行。及孔穎達奉勅爲《春秋正義》，又專爲杜氏一家之學。值五代之亂，服氏遂亡。嘗見鄭康成之《周禮》，韋宏嗣之《國語》，純采先儒之說，末乃下以己意。令讀者可以考得失而審異同。自杜元凱爲《春秋集解》，雖根本前修，而不著其說。又其持論閒與諸儒相違，于是樂遜《序義》、劉炫《規過》之書出焉。棟少習是書，長聞庭訓，每謂杜氏解經，頗多違誤。因刺取經傳，附以先世遺聞，廣爲《補注》六卷，用以博異說，祛俗議，宗韋鄭之遺，前修不揜。效樂劉之意，有失必規。其中于古今文之同異者，尤悉焉。傳之子孫，俾知四世之業。

黃永年《靜子日記》　《春秋左傳》事案十可信其六七，《公》、《穀》多有不可解處，常自相矛盾，一事往往前後不符，其胸中早不能自信。

又　《左傳》文字視《公》、《穀》文字，亦如華岳之視邱垤。

又　左氏全副精神在五霸身上。五大戰文字，看其將全副精神盡力結構。五霸桓公爲盛，孟子之言信然。

又　《史記》重耳出亡時年四十三，返國時年六十二。《左》、《國》不詳其年，止於城濮之戰楚公子口中說重耳在外十九年矣。杜預註重耳生十七年而亡，三十六而復國。杜說爲確。以去翟「待我二十五年不來而後嫁」之言，若重耳四十三出亡，處狄十二年，年已五十五矣，尚作此語，重耳不應痴頑如此。此等語及對姜氏，皆少年公子行徑。於《左氏》一篇妙文，乃處處得情也。

齊召南《春秋左氏傳要義序》　吳興愼君朝正自攜所著《春秋左氏傳要義》五十六卷，來萬松岡求余序。余病久廢學，其言安足爲愼君重。然閱其書，如卷首《總論》云云，朗若燭照數計，胸中洒然，蒙翳盡豁。竊歎其力學數十年，博觀約取於經，不爲從前凡例所蔽。於傳於注於疏於百家著述，愼思明辨，可謂擇之精而語之詳也已。爲之序曰：六經皆所以明人倫，《春秋》則專爲人倫不明而作。自古善言《春秋》，未有過於孟子者也。孟子知其事其文，本因魯史之舊，惟其義爲孔子所取，筆之削之，善惡判而勸懲彰。上足以紹唐虞三代之傳，垂法萬世，王迹雖熄，正朔未更，辨名正分，至謹至嚴。諸侯大夫陪臣顧名思義，皆凜然於禮樂征伐大權之不可下移。所謂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又謂《春秋》天子之事是也。其精義入神，隨事得失，輕重詳略，不爽權衡，雖游、夏猶一辭莫贊。所謂仲尼不爲已甚，又謂《春秋》無義戰。彼善於此則有之。是朝聘會盟侵伐取人諸事，似異而同，似同而異，事情百變，義亦百變，未可執一而定是非者也。顧聖經意深詞簡，隱寄其義於事與文。後之學者，不知事有本末始終，文有冊書舊式，又何所據以仰測聖人之心歟？傳《春秋》者有三，《左氏》之功遠邁《公》、《穀》二傳，而漢立博士，《公》、《穀》盛行。論者訾《左氏》但傳事不傳義，不知所難正在傳事耳。事明而後筆削之，義可見。況傳義亦居其半耶？唐初詔作《正義》，專據《杜解》，列爲「五經」。宋儒程、朱亦謂事當據《左》，固定論也。夫杜氏於《左》，孔氏於杜，元元本本，發明可謂詳備矣。假使不沿襲兩漢三家分門角立，曲護師承之弊，杜於傳，不合經即正其違，參以《公》、《穀》。孔於杜，不合經傳，即糾其繆，補以諸家。則經義明而傳之功益顯。何至因傳爲例，因例釋經，例愈煩，義愈晦也哉。啖、趙二子，始知卻傳解經，然其弊也，徒持臆見，憑空結構，與先儒屈經就傳，附會穿鑿者，弊正相等。今科舉所行，胡氏傳外，宋自泰山孫氏，臨江劉氏及元明數十家，或自爲說，或集古人。通志堂所刻具在。淺者不必言，其高者非繁稱遠引，旁見側出，同戰國之策士縱橫，即苛刻爲明，文深周內，若漢廷之酷吏奏當。然則因傳解經，可繼杜孔注疏，能去其疵，而完其美，求聖人所取之義，如孟子所言者，永嘉陳止齋、新安趙東山而後，其僅見此書也。夫愼君雖老，猶好學孜孜不懈，倘有疑義，君其尚爲余告之。是爲序。

《凝齋先生遺集》卷二　道者事之質也，事者道之與也。事非道無由立，道非事莫爲行，故曰：載之空言不如見諸行事之深切著明也。春秋時，王道微缺，列國之君臣，蕩軼規矩，事之衷於道者鮮矣。夫子作《春秋》，一關之於道，因文以見義，則事也而道存焉。然則讀《春秋》者，將遂求之聖言而已足乎？不能也。經之言微而約，其事行常在語言之外，後之人不獲見當時之史冊，而欲以私智窺測聖人之微旨，果有當乎？吾未之信也。予觀《左傳》于《春秋》之紀載，亦詳且備矣。於人則王侯、卿尹、儲宗、權倖、妃妾、嬖

倖，於事則禮樂、征伐、會盟、弒逆、時變、天災、愛憎、往來、施受，於言則忠賢之箴諫，老成之謀議，瞽史之規誨，下至歌謠、贈答、讒言、佞語，有關於治亂興亡之故者，靡不畢具。微者顯，晦者彰，誣者得以辨，僞者無所逃。迄今數千載，猶倖有所尋逐，以窺筆削之意，而覩聖王經世之大道者，恃此具也。或曰，《左》之失誣，書其可盡信乎？曰固也。聽獄者，兩造具備，揆之以情，度之以理，雖有欺罔之辭，猶將權衡其間而判其曲直。若《春秋》者，曲直已斷於聖人，學者緣其事辭，究夫是非之由，取其無戾於經，而有當於道焉。彼之誣與妄者，不待辨而自理矣，又烏可以其小有失實而遽少之哉！

《賸外餘言》卷一　我常恨記事始于《左傳》，不過二百餘年事，而文章一妙至此。若使夏四百年，商六百年，隱公以前五百年，其時天子列國之事，有邱明之徒爲之記載，豈非絕大文章千古快事？奈天地間筆墨不用之於此處，反用之於二氏侏儒、儒家理學、小說杜撰，眞可惜也。蒼頡聞之，亦當大恨。

《四庫全書總目・春秋類一・春秋左傳正義六十卷》　自劉向、劉歆、桓譚、班固皆以《春秋傳》出左丘明，左丘明受經於孔子。魏、晉以來，儒者更無異議。至唐趙匡始謂左氏非丘明，蓋欲攻傳之不合經，必攻作傳之人非受經於孔子，與王柏欲攻《毛詩》，先攻《毛詩》，不傳於子夏，其智一也。宋、元諸儒相繼並起，王安石有《春秋解》一卷，證左氏非丘明者十一事，陳振孫《書錄解題》謂出依託，今未見其書，不知十一事者何據。其餘辨論，惟朱子謂「虞不臘矣」爲秦人之語。葉夢得謂紀事終於智伯，當爲六國時人。似爲近理。然考《史記・秦本紀》稱惠文君十二年始臘，張守節《正義》稱秦惠文王始效中國爲之，明古有臘祭，秦至是始用，非至是始創。閻若璩《古文尚書疏證》亦駁此說曰：「史稱秦文公始有史以記事，秦宣公初志閏月，豈亦中國所無，待秦獨創哉？」則臘爲秦禮之說，未可據也。《左傳》載預斷禍福，無不徵驗，蓋不免從後傳合之；惟哀公九年稱趙氏其世有亂」，後竟不然，是未見後事之證也。經止獲麟，而弟子續至孔子卒。傳載智伯之亡，殆亦後人所續。《史記・司馬相如傳》中有揚雄之語，不能執是一事指司馬遷爲後漢人也。則載及智伯之說，不足疑也。今仍定爲左丘明作，以祛衆惑。至其作傳之由，則劉知幾躬爲國史之言，最爲確論。疏稱大事書於策者，經之所書，小事書於簡者，傳之所載。觀晉史之書趙盾，齊史之書崔杼及甯殖，所謂載在諸侯之籍者，其文體皆與經合。《墨子》稱《周春秋》載杜伯，《燕春秋》載莊子儀，《宋春秋》載祈觀辜，《齊春秋》載王里、國中里，聚其文體，皆與傳合。經傳同因國史而修，斯爲顯證。知說經去傳，爲舍近而求諸遠矣。《漢志》載《春秋古經》十二篇，《經》十一卷，注曰：「《公羊》、《穀梁》二家。」則左氏經文，不著於錄。然杜預《集解序》稱「分經之年與傳之年相附，比其義類，各隨而解之。」陸德明《經典釋文》曰：「舊夫子之經，與丘明之傳，各異，杜氏合而釋之。」則《左傳》又自有經。考《漢志》之文，既曰《古經》十二篇矣，不應復云《經》十一卷。觀《公》、《穀》二傳皆十一卷，與經十一卷相配，知十一卷爲二傳之經，故有是注。徐彥《公羊傳疏》曰：「左氏先著竹帛，故漢儒謂之古學。」則所謂《古經》十二篇，即《左傳》之經，故謂之古。刻《漢書》者，誤連二條爲一耳。今以《左傳》經文與二傳校勘，皆左氏義長，知手錄之本，確於口授之本也。

《松桂讀書堂集》卷一　《左氏傳》合之經旨多剌謬，受業孔門者，乃如是乎？前儒阿好不一，至荀崧益神奇其說，謂孔子作《春秋》，邱明、子夏造膝親受。而貞觀、永徽中祀周公爲先聖，孔子爲先師，是時孔庭配食，止顏淵、左邱明二人，褒崇之禮若此，毋乃少過乎？

姚鼐《左傳補注序》　左氏之書，非出一人所成。自左邱明作傳以授曾申，申傳吳起，起傳其子期，期傳楚人鐸椒，椒傳趙人虞卿，虞卿傳荀卿。蓋後人屢有附益，其爲邱明說經之舊，及爲後所益者，今不知孰爲多寡矣。余考其書，於魏氏事造飾尤甚，竊以爲吳起爲之者蓋尤多。夫魏絳在晉悼公時，甫佐新軍，在七人下耳，安得平鄭之後，賜樂獨以與絳？魏獻子合諸侯，干位之人，而述其爲政之美，詞不恤其夸，此豈信史所爲論本事而爲之傳者耶？國風之魏，至季札時亡久矣，與邶、鄘、鄶等，而札胡獨美之曰：「以德輔此，則明主也。」此與「魏大名」「公侯子孫必復其始」之談，皆造飾以媚魏君者耳。又明主之稱，乃三晉篡位後之稱，非季札時所宜有，適以見其誣焉耳。自東漢以來，其書獨重，世皆溺其文詞，宋儒頗知其言之不盡信，然遂以譏及左氏，則過矣。彼儒者親承孔子學以授其徒，言亦約耳，烏知後人增飾若是之多也哉！若乃其文既富，則以有賢人君子之法言，三代之典章，雖不必邱明所記，而固已足貴，君子擇焉可也。

《羣經識小》卷五　《春秋》一書，義嚴文簡，其義理事迹有讀經文而自明者，有必攷其事而後通者。《左氏》采各國之史，廣記備言，令學者原始要終以知其義，其有功於聖經甚大。若其創立體例以己意爲說，時或不無錯謬，此其所短也。注釋之家，於其是者曲而暢之，於其疑者闕之可也。杜氏以絕倫之才，癖嗜《左傳》，於天文、曆數、地理、世族詳考博證，燦然成一家之書，自鄭康成外，其餘注家莫之先也。然其中有一大障蔽，蓋其初意欲專信此書，以正《公》、《穀》之妄，遂并其不可通者，亦強爲之說，說之既久，遂以爲必當如是。觀《釋例》中反覆辨論，直是實見其然，並非爲護傳起見矣。杜氏序曰：「其發凡以言例，皆經國之常制，周公之垂法，史書之舊章。仲尼從而修之，以成一經之通體。」今案：五十凡中如宣四年傳云：「凡弒君稱君，君無道也。稱臣，臣之罪也」，此爲周公之舊法乎？抑孔子之新意乎？五例中如稱族，尊君命；舍族，尊夫人；書齊豹、盜爲求名而亡，三叛人名爲欲蓋而章，聖人之意果如此乎？其言曰：「預今所以爲異，專修邱明之傳以釋經。經之條貫，必出於傳。傳之義例，總歸諸凡。推變例以正褒貶，簡二傳而去異端。」杜氏之自以爲度越諸家者，其受病亦即在此矣。

《春秋詩話》卷一　「秦穆公享晉公子重耳，公子賦《河水》」，（逸詩，義取朝宗於海。）公賦《六月》。趙衰曰「重耳拜賜」，公子降，拜、稽首，公降一級而辭焉。衰曰：『君稱所以佐天子者命重耳，重耳敢不拜。』」賦詩贈答，春秋始此。兩雄相當，意氣逼人，隱隱有「當今英雄，惟孤與使君」意。

又　「文公如晉，晉侯享公，賦《菁菁者莪》，莊叔以公降拜，曰：『小國受命於大國，敢不愼儀。君貺之以大禮，何樂如之。抑小國之樂，大國之惠也。』晉侯降辭，登成拜，公賦《嘉樂》。」頌不忘規，詩之教也。以樂倡，即以樂答，一唱一和，視後人步韻往復者，倍有深情。

又　「甯武子來聘，公與之宴，爲賦《湛露》及《彤弓》。不辭，又不答賦。使行人私焉。對曰：『臣以爲肄業及之也。昔諸侯朝政於王，王宴樂之，於是乎賦《湛露》，則天子當陽，諸侯用命也。諸侯敵王所愾，而獻其功，王於是乎賜之彤弓一，彤矢百，旅弓矢千，以覺報宴。今陪臣來繼舊好，君辱貺之，其敢干大禮以自取戾？」」此作詩之旨，即作《春秋》之旨也。一段大議論，輕輕從杯酒間說出，遂覺魯之郊禘八佾，紛紛無益，秖成妄人。彼初不解《湛露》、《彤弓》是何物也。大抵當時名卿不乏作賦才，而大識見大學問如武子者僅見耳，宜聖人歎爲不可及也。厥後穆叔不拜《文王》、《肆夏》，一依粉本，其武子詩教遂傳於魯歟！

又卷四　「大隧之中，其樂也融融。大隧之外，其樂也洩洩。」（鄭莊公母子相見之賦）悠然母子之愛，二「樂」字中無限悲痛，可歌可泣，不堪回首矣。

又　「狐裘尨茸，一國三公，吾誰適從。」（士蔿築蒲屈城，爲晉獻公所讓而賦。）三句連韻，是柏梁倣體。

又　「原田每每，舍其舊而新是謀。」（城濮之戰，晉文公聽輿人之誦。）此即今人卜口卦所自始。輿人無心之誦，說出「新舊」二字，適中晉文之疑。此天籟之動於自然，與人事相感發也。後秦鳩摩羅什善聽風鈴，疑有此術。

又　「臧之狐裘，敗我於狐駘。我君小子，朱儒是使。朱儒朱儒，使我敗於邾。」（臧武仲師敗於邾，國人誦之。）武仲在魯有聖人之目，此一舉也，獲朱儒之譏，焉用聖人爲哉。

又　「取我衣冠而褚之，取我田疇而伍之。孰殺子產，吾其與之。」「我有子弟，子產誨之。我有田疇，子產殖之。子產而死，誰其嗣之。」（輿人之誦，忽祝忽詛，子產若非久其位，則孰殺之語爲終身病矣。危哉！故知火攻一道，亦是下策。何今之傳舍其官者，甫得京兆五日，亦矜言猛烈也。直是不怕殺耳。

又　「睨其目，皤其腹，棄甲而復。于思于思，棄甲復來。」（城者之謳。）「牛則有皮，犀兕尚多，棄甲則那。」（華元使騶乘答謳。）「從其有皮，丹漆若何。」（城者復答謳。）宋人歌謠好以貌寫人，尤莫奇於此謳。以瞠目大腹而多鬚之人，形狀魁梧，至於棄甲，寫出令人發笑。答謳佯爲不解，以獸掩羞，鍾評所謂「滑稽得妙，頑鈍得妙」，是也。至又謳，直咄咄逼人矣，安得不驅而去哉。吾粵人好歌，往往以花月之辰，登臺倡和，語雜俚雅，互爲嘲譏，多比興之體。嶺右人聽之，哂爲蠻俗。豈知此風始於春秋時哉？采風者可以觀矣。

又　「澤門之晳，實興我役。邑中之黔，實慰我心。」（宋築城者之謳。）不斥其名，曰晳曰黔，舉目所見，隨口而吟，其情如見。

又　「濟洹之水，贈我以瓊瑰。歸乎歸乎，瓊瑰盈吾懷乎。」（聲伯夢中歌。）楚語離奇幽豔，誦之，覺荒邱鬼嘯，暗室燐青矣。聲伯諱夢中，占之，遽卒。後人所以有霄寐匪禎、札闥洪庥之書乎？

又「恤恤乎，湫乎，攸乎。深思而淺謀，邇身而遠志，家臣而君圖，有人矣哉。」又曰：「我有圃生之杞乎，從我者子乎，去我者鄙乎，倍其鄰者恥乎。已乎已乎，非吾黨之士乎。」（南蒯鄉人詩。）恤恤、湫、攸，古奧若不可解，而南蒯浮淺之形如見。後歌殷勤開導，語意深厚，居然風詩之遺。

又「既定爾婁豬，盍歸吾艾豭。」（衛太子過宋，聽野人之歌。）諺太虐矣。歌者快口，聞者刺心，遂使衛人父子三代禍亂相尋者，此歌兆之釁也。

又「景公死兮不與埋，三軍之事乎不與謀。師乎，師乎，何黨之乎！」（萊人之歌。）此哀晏公子之失所也，音調悽絕。

又「魯人之皐，數年不覺，使我高蹈。唯其儒書，以爲一國憂。」（齊人責魯稽首之歌。）皐，緩也，魯人緩答齊之稽首，故齊、邾二國高蹈來此會，則以魯人恃其儒書之故也。國之壞也，儒書亦足生憂。周禮在魯，乃爲病矣。周公之衰，一至此哉！

又「丙之晨，龍尾伏辰，均服振振，取虢之旂。鶉之賁賁，天策焞焞，火中成軍，虢公其奔。」（晉獻公滅虢之謠。）「鸜鵒之鵒之，公出辱之。鸜鵒之羽，公在外野，往饋之馬。鸜鵒跦跦，公在乾侯，徵褰與襦。鸜鵒之巢，遠哉遙遙，稠父喪勞，宋父以驕。鸜鵒鸜鵒，往歌來哭。」（文武之世童謠。）此讖所自始也。杜元凱曰：童亂之子未有念，感而會成。嬉戲之言，似有馮之者。其言或中或否，博覽之士，能懼思之人，兼而志之，以爲鑒戒，以爲將來之驗，可有益於世教。孫月峰曰：熒惑星不見，必下至民間，化爲童子，而言後來之事，羣兒從而傳之，聖人屢採之，以誌興亡，不得以左氏爲誣矣。杜言理，孫言氣。附記之，以備參考。

又「芒芒禹迹，畫爲九州，經啓九道。民有寢廟，獸有茂草，各有攸處，德用不擾。在帝夷羿，冒於原獸，忘其國恤，而思其麀牡。武不可重，用不恢於夏家。獸臣司原，敢告僕夫。」（辛甲虞箴。）此箴最古，風雅先聲也。漢揚子雲極力摹倣，僅得其貌，便已雄視餘子。古人之沾丐後人，豈淺鮮耶！

又「昧旦丕顯，後世猶怠。」（讒鼎銘。）「一命而僂，再命而傴，三命而俯，循牆而走，亦莫余敢侮。饘於是，粥於是，以餬余口。」（宋正考父鼎銘。）此聖人家箴也。詞繁而不殺，極寫「恭」字。此與商頌曰自古，又曰在昔，又曰先民同意，俱是鄭重恭謹，不敢少有輕忽之思也。明德之後有達人，遂爲萬世之師。鼎之食報，豈僅饘粥餬口已哉。

又「有酒如淮，有肉如坻。寡君中此，爲諸侯師。」（晉侯《投壺》詞。）「有酒如湄，有肉如陵。寡君中此，與君代興。」（齊侯《投壺》詞。）有聲有情，齊君、晉君角勝於酒肉之場，如是如是。

又「鳳皇于飛，和鳴鏘鏘。有嬀之後，將育于姜。五世其昌，竝于正卿，八世之後，莫之與京。」（懿氏卜妻敬仲繇詞。）儼然正雅之音。

又「專之渝攘公之羭，一薰一蕕，十年尚猶有臭。」（晉獻公卜立驪姬繇詞。）詞古奧而理深邃，爲焦氏《易林》濫觴。

又「千乘三去，三去之餘，獲其雄狐。」（秦伐晉，卜徒父筮得《蠱》繇。）「士刲羊，亦無盍也。女承筐，亦無貺也。」西鄰責言，不可償也。《歸妹》之《睽》，猶無相也。《震》之《離》，亦《離》之《震》。爲雷爲火，爲嬴敗姬。車說其輹，火焚其旗，不利行師，敗於宗邱。《歸妹》「睽孤，寇張之弧。」姪其從姑，六年其逋，逃歸其國，而棄其家，明年其死于高梁之虛。」（史蘇之占。）占驗之詞，從後觀之，疑爲傅會。然古人累世守一官，終身名一藝，專精之至，可以通幽，何怪其言之如神也。

又「兆如山陵，有夫出征，而喪其雄。」（孫文子卜追鄭繇詞。）此衛定姜所斷繇詞也。所謂「我往彼亡」，即依此解。齊女二人皆有絕世聰明，邃於易理，而穆姜宣淫，不足道矣。

又「山有木，工則度之。賓有禮，主則擇之。」（周諺。）「匹夫無罪，懷璧其罪。」（周諺。）此即《易》所謂「負且乘，致寇至」是也。

又「心苟無瑕，何恤乎無家。」（晉士蔿引諺。）二語和平，可以銷人怨憤。

又「輔車相依，脣亡齒寒。」（虞宮之奇引諺。）「畏首畏尾，身其餘幾。」（鄭子家引古言。）二諺所喻，俱近取諸身，指出絕妙道理。古人喫緊爲人之意，閱歷深者自知之。

又「高下在心，川澤納汙，山藪藏疾，瑾瑜匿瑕，國君含垢。」此諺無韻可叶，然連類引譬，深得比興之情，可作詩觀也。優孟《耕田歌》亦無韻，大抵音節之妙，自有詩情，讀者聽絃外音可也。

又「心則不競，何憚於病。」此齊伐鄭，孔叔引此諺，請下齊。喻既不能強，則但當安於弱，病不可憚也。齊景公曰「既不能令，又不受命」，意亦如此。而四韻天然相叶，四句意亦相接，豈同是古諺而各述之歟，然不可考矣。

又「佩玉縈兮，余無所繫之，旨酒一盛兮，余與褐之父睨之。」（軍中隱語。）「梁則無矣，粗則有之。若登首山以呼，曰庚癸乎，則諾。」（答詞。）右拾詩三十五則，體裁不一，語鮮成章，然其味悠然而長，其色幽然而蒼，如鼎彝缺蝕，而古色照人者，精彩四射而光芒，日夕晤對，可見古人之氣味，故採入詩話，以與嗜古者共商之。

《讀左補義》卷五〇　《春秋》因魯史以示義，而發明《春秋》之義者，則自《左氏傳》始。左氏聖人之徒也，身爲國史，親見策書，因博採列國之記載，會萃爲《傳》以發明《春秋》之大義。使聖人之引而不發者，昭然於簡策間。班氏所謂論本事而作《傳》，明夫子不以空言說經也。

又　《春秋》非聖人不能作之，非左氏不能述之。作之者，即事而爲經。述之者，論本事而爲傳。事舉而義存焉，豈徒以其文而已哉？

又　《詩》、《書》，聖人教世之書也。《春秋》，聖人治世之書也。

又　《春秋》，史而經也；《左傳》，史而翼經也，其義一也。始前漢諸經立學宮，《公羊》、《穀梁》各有博士，而《左傳》不與。張蒼獨好是書，賈誼、劉歆之徒皆傳其學，而集成於杜預。其後諸家紛起，穿穴揚搉，殆無遺蘊。然而或長於經，或長於史，分門別戶，不可合併。而得乎以史翼經之義者，或已渺矣。且夫《左氏》非一家之學也，上自天文，下及地理，中合禮樂、兵刑、陰陽、聲律、巫醫、卜祝之流，胥綜核而條貫之，而要領則在乎發明經義。

又　左氏之傳《春秋》，以經爲綱，而傳爲之目。無傳，則綱舉而目不張，傳之所以輔經也。左氏學於聖人，發明聖經之旨，而不失聖人垂訓之義，故「三傳」皆有功於《春秋》。

章學誠《丙辰劄記》　《尚書》、《左》、《國》之文，古者並不出於一人一手。

又　左氏論斷，凡稱「君子曰」者，豈盡出左氏一人之筆耶？至於議太史公之稱謂，詆其父子無所分別，則《自叙》篇中父子時事，分明前後兩太史公。不嫌其混，其全書稱太史公。古人一家之學，本無識別，諸子百家皆然。

《洙泗考信・餘錄》卷三　《左傳》終於智伯之亡，繫以悼公之謚，上距孔子之卒已數十年，而所稱書法不合經意者，亦往往有之，必非親炙於孔子者明甚，不得以《論語》之左邱明當之也。戰國之文姿橫，而《左傳》文平易簡直，頗近《論語》及《戴記》之《曲禮》、《檀弓》諸篇，絕不類戰國時文，何況於秦？襄、昭之際，文詞繁蕪，遠過文宣以前。而定、哀間反略，率多有事無詞，哀公之末事亦不備。此必定、哀之時，紀載之書行於世者尚少，故爾。然則作書之時，上距定、哀未遠，亦不得以爲戰國後人也。且《史記》但以傳爲左邱明所作，不言爲何時人，而亦未有親見孔子之文。不知二人姓名之偶同邪？抑相傳爲《左氏春秋》，而司馬氏遂億料之以爲《論語》之左邱明邪？說《論語》者，以左邱爲複姓，與公羊、穀梁正同。乃傳經者云：《公羊氏春秋》、《穀梁氏春秋》，而此獨云《左氏春秋》，不云左邱氏，又似作傳者左氏而非左邱氏也者。然則傳《春秋》者，其姓名果爲左邱明與否，固未可定。

又　《史記・自序》云：「左邱失明，厥有《國語》。」由是世儒皆謂《國語》與《春秋傳》爲一人所撰，東漢之儒遂題之曰《春秋外傳》。余按：《左傳》之文，年月井井。事多實錄；而《國語》荒唐誣妄，自相矛盾者甚多，《左傳》紀事簡潔，措詞亦多體要；而《國語》文詞支蔓，冗弱無骨，斷不出於一人之手明甚。且《國語》周、魯多平衍，晉、楚多尖穎，吳、越多恣放，即《國語》亦非一人之所爲也。蓋《左傳》一書，采之各國之史，《師春》一篇，其明驗也。《國語》則後人取古人之事而擬之爲文者，是以事少而詞多，《左傳》一言可畢者，《國語》累章而未足也，故名之曰《國語》。語也者，別於紀事而爲言者也。黑白迥殊，雲泥遠隔，而世以爲一人所作亦已異矣。又按：《史記・自叙》，自文王、孔子以下凡七事，文王羑里之誣，余固已辨之矣；孔子之作《春秋》，亦不在於陳、蔡；《離騷》、《兵法》、《呂覽》、《說難》之作，皆與本傳之說互異；然則此言亦未可盡信也。且列左邱於屈原後，言失明而不言名明，尚未知其意果以爲即作傳者之左邱明否，不得強指爲一人也。

《新刻劉直洲先生文集》卷四　《左傳》文之祖，不可不熟讀之。文氣未有不勁，力無有不到，且諳春秋之事矣。【略】韓昌黎謂左氏浮誇，謂其多序艷事，序則未嘗不簡切也。每嘗好讀《國語》，及見《左》，則謂《國語》可無用也。力脆而叙穢，惟吳、越語爲最雄耳，可無讀也。

《潘瀾筆記》卷下　漢建初時，《左氏》尚未立學官。賈景伯至附會圖讖，明漢爲堯後之見於《左氏》，以求道通。此在東漢緯學方盛之時，欲藉此以興立廢學，事或有之。獨怪何邵公生當桓、靈之間，《公羊》自西京以來，久立於學，雖以鄭衆、陳元、賈逵之言，卒不能奪。又當時曾禁讖緯，故康成注《周官》以《孝經緯》爲說。而邵公又遭黨禁廢錮，何取乎動引讖緯文，致受命

之祥？如《獲麟注》一則曰：制作道備當授漢。再則曰：爲漢作撥亂之法。若媚世之所爲乎？況傳稱邵公追述李育意，以難二傳，而李育在永平、建初間，以前世陳元、范升更相非折，多引圖讖，不據理體，於是作《難左氏義》四十一事。邵公既述育意，尤不應多引圖讖，與育乖違。竊意東漢當桓、靈時，傳仲師景伯之業者居多，皆習《左氏》古學，而范《書》稱黨人既誅，其高名善士多坐流廢，後遂至忿爭，更相言告，亦有私行金貨，定蘭臺漆書以求合其私文者。必其時《公羊》家如戴宏之徒，師傳漸微，不敵《左氏》，邵公自序中所謂守文持論，敗績失據之過。且恐亦有私行金貨以謀奪《公羊》者，故專以申《公羊》爲己任。欲申《公羊》，不得不侈陳符瑞以求當於世主，且以壓伏羣儒，其用心蓋與景伯之於《左氏》同。時主既不重經而重讖，儒者即假內學以求通，非徒習尚，蓋有隱衷。此蔚宗之論，所以爲可悲也。晁氏公武但以陋儒阿世病之，淺矣。始知桓譚、尹敏、張衡、荀悅諸人眞豪傑之士。

沈欽韓《春秋左氏傳補註序》　左氏之學，《儒林傳》、《經典序錄》言之詳矣。二千餘年，黃童白叟知呻吟而抄括之，然其學若明若滅，若存若佚，若亡國之社其神不靈，若枯樹之枏雖春不榮，塊然於天壤。終無人窺其撰述之旨，得一二微言妙義，曉然爲輔翼乎！周公、孔子而千世一範者，則俗學顯排之，邪說陰敗之，鄙夫小生中其毒厭，不啻傳尸鬼病。嗚呼！可憫也已。爲《左氏》厄者有四焉：始也一經一傳，閟而不宣，學士端居匡坐，懷不能已，竊自耳剽口傳以遺時日，遂有公羊、穀梁、騶、夾氏之異。爲一王之法制，爲學官之祭酒，始願豈及此哉！然漢之賤儒喜其書短而易習，義淺而易推，則羣居點窳，傅致雜術，以蠱世主，以脅後生，胡母、尹生之徒，生享美祿，歿有榮名，羣不逞者戟腕咭舌而起矣。假《左氏》得行，其好醜譬諸二八妙姝與夫盲母狗也，彼復何所容其喙！青青子衿不將操觚而行乞哉，誠不能不出死力以排之。至范升、何休而猖獗極矣。其厄一也。然其書雖不立於學官，通材大師猶遞相傳習，其訓故雖未由發聖師之蘊奧，但守章句，數名物，待明智者自得之，固無傷乎《左氏》之書也。有杜預者起綍紈之家，習篡殺之俗，無王肅之才學，而慕其鑿空，乃絕智決防以肆其猖狂無藉之說，是其於《左氏》如蟹之敗漆、蠅之汙白，而《左氏》之義埋沒於鳴沙礁石中，而杜預之妖焰爲雞爲狗，且蓬蓬於垣次矣。其厄二也。江左輕浮，學尚王、杜；中原敦龐，師仍鄭、服。三百年中，崔靈恩、衛冀隆諸人，猶能闕其口而奪之氣。孔穎達者，賣國之詔子也，栩然無所得於漢學。蜣蜋之智，奉僞孔氏與杜預而甘且旨焉，排擊鄭、服，不遺餘力。於是服氏之學始歇絕亡，而杜預之義赫然杲日之中天。其厄三也。自後博士倚席不講，人心益偃惡，纔辨章頭便欲掎人之短，揚己之長，啖助、趙匡、陸質、劉敞之流，哆然弄筆，弱弓蒿箭，競以《左氏》爲質的。經世大典，夷於附枝。綴旒甚者，以爲蠹心喪志，學者搖手不敢窺，反不如杜預、顏籀之涕唾，猶時時吮咽。南宋習尚亦何可言，幸而不亡，蓋宏辭從橐，應官之文句其膏馥耳。元、明來此制一廢，而士大夫眞目不識丁矣。其大厄四也。禮者，奠天下之磐石也。禮廢則天子無以治萬邦，諸侯無以治四境，卿大夫無以治一家。時惟下陵上僭，亂華亡國，破家殺身如償券。孔子傷之，欲返諸禮而無其位，故因《春秋》以見意，以爲修整於既往，其召福祥也如彼，勃亂于當今，則嬰毒禍也如此。左氏親受指歸，故於禮之源流得失，反復致詳焉。周公、孔子治道之窮通萃於一書，若其勸懲之旨，則婉而多風矣。時以爲君子則君子之，時以爲善則善之，冀此心默喻於千載，謹守遜言之戒，以全《春秋》付託之重。然其以禮愛護君父，不已深切著明哉？奈何杜預以罔利之徒，憎不知禮文者，厭然爲之解，儼然行於世，害人心，滅天理，爲《左氏》之巨蠹！後生曾不之察，騰杜預之義而播《左氏》之疵，《左氏》寧受焉？亦見其蠹中薄植一魏、晉之妄人，莫覺莫悟，何有於古學哉！區區之衷，久懷憤懣，遂爲《補注》十二卷，發明婉約之旨，臚陳典章之要，象緯堪輿之細碎，亦附見焉。注疏之謬，逐條糾駁，各見於卷，則《左氏》之沈冤稍白，杜預之醜狀悉彰，其幺麾蠢類橫蟊《左氏》，殆不足辨不悉著。若夫百家傳聞，衆言淆亂，與公羊、穀梁、司馬遷事辭之悖謬，別爲考異，不列茲編。噫嘻，昔者賈逵之訟《左》，不盡括《左氏》之長，劉炫之規杜，又不足仆杜預之短，是以芳烈不揚休，赤臭未末殺。小子何人，敢與茲事？將前哲之所啓牖乎？今險忮刻薄之人，有竊鑽何休之餘竅以詿誤梧子，何不仁之甚也，蓋聖世之賊民而已矣。道光元年，歲次辛巳季夏，沈欽韓叙。

兪正燮《左邱明作左傳論》　古人毀《左傳》者有矣。謂《左傳》非邱明作者，則自唐以後。謹案：孔子稱「巧言令色足恭，匿怨而友其人，左邱明恥之，我亦恥之」。《漢書・楚元王傳》言左邱明好惡與聖人同，親見夫子。乃漢廷校中秘書盡見古籍者論《左傳》之言。《春秋正義》引陳沈文阿云：漢《嚴氏

春秋》引《觀周》篇，云孔子將脩《春秋》，與左邱明乘如周，觀書於周史，歸而修《春秋》之經。邱明爲之傳，共爲表裏。《觀周》篇者，《孔子家語》篇名。而引於漢人，信爲周時孔氏之書在《藝文志》者。非今人所傳王肅本。今《左傳》止言南宮敬叔，邱明不自叙者，己事無庸記。「春秋」，魯史。必觀周書者，古記以爲百二十國寶書，亦曰「百國春秋」。今《左傳》記事，多出魯「春秋」外，觀書周史，共爲表裏，事理昭然。《左傳》若非邱明作者，乃是怪書矣。《正義》引劉向《別錄》云：左邱明授曾申。則邱明卒在孔子後。邱明小於孔子，或數歲，或亦不小。《漢書・藝文志》云：左邱明，魯太史。則邱明自有世官，不能居孔氏之門。而續經至孔子卒，非所敬愛誰能若此？《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云：孔子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次《春秋》。七十子之徒口授傳指，爲有所譏刺褒諱抑損之文，不可以書見。魯君子左邱明懼弟子人人異端，各安其意，失其眞。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漢書・藝文志》亦云：邱明作《左氏傳》，隱其書而不宣，所以免時難也。故以授曾申及吳起，皆所謂共爲表裏者。《太平御覽》「學部」載桓譚《新論》云：《左氏傳》於經，猶衣之表裏相持而成。經而無傳，使聖人閉門思之，十年不能得也。斯善論矣。自唐啖助、趙匡、陸淳以私心測聖，反謂《論語》左邱明如老彭伯夷之屬，爲古之聞人。或以文論之，謂：《左氏》浮夸。後人因疑《左傳》至悼四年國語事，遠出孔子後，疑邱明之年。不悟傳書增益，古多有之。邱明可續經，曾申、吳起何不可續傳？又謂：邱明惡巧言，必不作《左傳》。又言：爲經作傳，何得不在弟子之列？不知盛德傳經，不當誣以巧言。史策所傳本有巧言，豈得使邱明改佞爲忠，飾狂作聖？邱明既有世職，何當廢君臣之義，棄祖父之官，假館孔氏，從之出遊？世之儒者，讀經傳尚不明其趣，奈何昌言竄改史冊，及不忠孝之事以追敎古大賢也？

又《春秋左傳書式考》　《漢書・藝文志》云：《春秋》古經十二篇，《左氏傳》三十卷。此官書就所得《經》、《傳》各本也。其《經》十一卷，則兩家立學官，書與《左氏》無涉。《儒林傳》云：賈誼爲《左氏傳》訓故。又云：平帝時，立《左氏春秋》。《楚元王傳》云：初，《左氏傳》多古字古言，學者傳訓故而已。及歆治《左氏》，引《傳》文以解《經》，轉相發明，由是章句義理備焉。是今《傳》附《經》三十卷，本非西漢官本，乃劉歆引《傳》解《經》本也。《後漢書》云：賈逵父徽，受業於歆，逵傳父業。《南齊書・陸澄傳》云：澄謂王儉曰：「泰元取服虔而兼取賈逵經者，服《傳》無《經》。雖在注中而《傳》又有無《經》者，故也。今留服去賈，則《經》有所闕。」是賈氏得劉本，亦「傳」附《經》也。今「杜本」十八卷襄公二十有六年，《經》前之《傳》注云：當繼前年之末而特跳此者，傳寫失之。是杜預用舊本傳附經。又此條《傳》居十八卷首，譏其失而不改也。杜言分《經》之年與《傳》之年相附，隨而解之，名曰《經傳集解》。《正義》云：言「集經傳解」之與他名「集解」者，名同實異。《正義》之說非是。杜謂集古劉、賈、許、穎之不違者，以其解隨《經》年《傳》年先後相附。先見《傳》者，則《經》不注。先見《經》者，則《傳》不注。故名《經傳集解》，不名「集經傳解」也。以《漢志》傳及杜序、杜六卷注、杜十八卷首注言之，知合《經》、《傳》及分卷皆劉歆、賈逵舊式，惟「服虔注」爲《左傳》單行本。

《兩漢五經博士考》卷二　荀氏《漢紀》曰：宣帝甘露三年，立《左氏傳》博士。《漢書・儒林傳贊》曰：平帝時，立《左氏春秋》。《後漢書・儒林傳》曰：建武中，尚書令韓歆上疏，欲爲《左氏》立博士，范升與歆爭之未決。陳元上書訟《左氏》，遂以魏郡李封爲《左氏》博士。後羣儒蔽固者，數廷爭之。及封卒，光武重違衆議，因不復補。《漢書・劉歆傳》曰：歆校秘書，見古文《春秋左氏傳》，歆大好之。時丞相史尹咸以能治《左氏》，與歆共校經傳。歆略從咸及丞相翟方進受，質問大義。初，《左氏傳》多古字古言，學者傳訓故而已。及歆治《左氏》，引傳文以解經，轉相發明，由是章句義理備焉。歆以爲左丘明好惡與聖人同，親見夫子，而《公羊》、《穀梁》在七十子後，傳聞之與親見之，其詳略不同。及歆親近，欲建立《左氏春秋》及《毛詩》、《逸禮》、《古文尚書》，皆列于學官。哀帝令歆與五經博士講論其義，諸博士或不肯置對，歆因移書太常博士，責讓之曰：昔唐虞既衰而三代迭興，聖帝明王累起相襲，其道甚著。周室既微，而禮樂不正，道之難全也如此。是故孔子憂道之不行，歷國應聘，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迺得其所。修《易》序《書》，制作《春秋》以紀帝王之道。及夫子沒而微言絕，七十子終而大道乖。重遭戰國，棄籩豆之禮，理軍旅之陳。孔氏之道抑，而孫吳之術興。陵夷至于暴秦，燔經書，殺儒士，設挾書之法，行是古之罪，道術繇是遂滅。漢興，去聖帝明王遐遠，仲尼之道又絕，法度無所因襲。時獨有一叔孫通略定禮儀，天下唯有《易》卜，未有他書。至孝惠之世，迺除挾書之律，然公卿大臣絳灌之屬，咸介胄武夫，莫以爲意。至孝文皇帝，始使掌故朝錯從伏生受《尚書》。《尚書》

初出于屋壁，朽折散絕。今其書見在，時師傳讀而已。《詩》始萌芽，天下衆書往往頗出，皆諸子傳說，猶廣立于學官，爲置博士。在漢朝之儒，唯賈生而已。至孝武皇帝，然後鄒、魯、梁、趙頗有《詩》、《禮》、《春秋》先師，皆起于建元之間。當此之時，一人不能獨盡其經。或爲雅，或爲頌，相合而成。《泰誓》後得，博士集而讀之。故詔書稱曰：禮壞，樂崩，書缺，簡脫，朕甚閔焉。時漢興已七八十年，離于全經固已遠矣。及魯恭王壞孔子宅，欲以爲宮。而得古文于壞壁之中，《逸禮》有三十九，《書》十六篇。天漢之後，孔安國獻之。遭巫蠱倉卒之難，未及施行。及《春秋》左氏丘明所修，皆古文舊書，多者二十餘通，藏于秘府，伏而未發。孝成皇帝閔學殘文缺，稍離其眞，迺陳發秘藏，校理舊文，得此三事，以考學官所傳，經或脫簡，傳或間編。傳問民間，則有魯國柏公、趙國貫公、膠東庸生之遺學與此同。抑而未施，此迺有識者之所閔惜，士君子之所嗟痛也。往者綴學之士，不思廢絕之闕，苟因陋就寡，分文析字，類言碎辭，學者罷老且不能究其一藝。信口說而背傳記，是末師而非往古。至于國家將有大事，若立辟雍，封禪，巡狩之儀，幽冥而莫知其原。猶欲保殘守缺，挾恐見破之私意，而無從善服義之公心。或懷妒嫉，不攻情實，雷同相從，隨聲是非，抑此三學。以《尚書》爲備，謂《左氏》爲不傳《春秋》，豈不哀哉。【略】《後漢書・陳元傳》曰：建武初，議欲立《左氏傳》博士。范升奏以爲《左氏》淺末，不宜立。陳元迺上疏曰：陛下撥亂反正，文武並用，深愍經藝謬雜，眞僞錯亂，每臨朝日，輒延羣臣講論聖道。知丘明至賢，親受孔子，而《公羊》、《穀梁》傳聞于後世。故詔立《左氏》博士，諸可否，示不專己，盡之臣下也。今論者沈溺所習，翫守舊文，固執虛言傳受之辭，目非親見實是之道。《左氏》孤學少與，遂爲異家之所覆冒。夫至音不合衆聽，故伯牙絕絃。至寶不同衆好，故卞和泣血。仲尼聖德而不容于世，況于竹帛遺文！其爲雷同者所排，固其宜也。非陛下至明，孰能察之？【略】范升復與元相辨難，凡十餘上。帝卒立左氏學。金吾按：《經典釋文》曰：和帝元興十一年，鄭興父子奏上《左氏》迺立于學官。《春秋正義》曰：和帝元興十一年，鄭興父子及歆創通大義奏上，《左氏》始得立學，遂行于世。至章帝時，賈逵上《春秋大義》四十條以抵《公羊》、《穀梁》。二書所載皆誤。錢竹汀先生《潛研堂答問》辨之甚悉，附錄于後。問：《左氏春秋》漢平時嘗立學官，光武初且尚書令韓歆之請立《左氏》學，選司隸從事李封爲博士。諸儒論議讙譁，會封病卒，《左氏》復廢。終東京之世，《春秋》博士祇有《公羊》嚴、顏二家，無《左氏》也。陸德明《釋文》迺云：和帝元興十一年，鄭興父子奏上《左氏》迺立于學官。《春秋正義》與《釋文》略同。陸、孔之說果何所據？曰：攷之漢史，鄭衆以章帝建初八年卒，興之卒更在衆前，不及和帝之世。且元興改元止于一年，初無十一年，則《釋文》之誤，審矣。靈帝憙平中，盧植上書請立《左氏》于學，置博士。可見元興以後，左氏未嘗立學也。（金吾按：《隸釋・外黃令高彪碑》曰：彪明于《左氏》，桓帝時上立博士章。洪适曰：建武中，嘗以李封爲左氏博士，羣儒數廷爭，遂廢其官。高君復上章于威宗時，蓋亦不行其言。高彪請立博士更在盧子幹前，此又元興以後《左氏》未嘗立學之一證也。）至《春秋正義》其文益錯亂，如云：和帝元興十一年，鄭興父子及歆創通大義，奏上。然則劉歆至和帝時尚存也？又云：至章帝時，賈逵上《春秋大義》四十條，然則章帝轉在和帝之後也？此村夫知其不然者。曾謂穎達大儒而有是語乎？愚故曰：傳寫錯亂，非《正義》之本文也。

錢綺《左傳札記自序》　古今政事文章，左氏包括已盡。漢以後紀事、纂言兩家，莫能越其範圍。

又《左傳札記》卷一　《左傳》之作，漢儒相傳爲左邱明，其時代則司馬遷、劉歆、班固皆以爲與孔子同時，然不明言爲孔子弟子，惟杜預序以爲受經於仲尼，而朱子則謂楚左史倚相之後，郝仲輿則謂出三晉辭人之手。以今攷之，趙襄子卒於周威烈王元年，而《傳》已稱其謚，且屢言齊陳氏、晉三家得國之徵，必及見三家分晉，田何襲齊者。三晉之命侯在威烈王二十三年，去獲麟七十八年，田齊之命侯在安王十六年，去獲麟九十五年，其人必非與孔子同時。王應麟以爲田齊，三晉之徵，非《左氏》原本，亦屬懸揣。要之，左氏雖非孔子弟子，必爲魯史官而受學於孔門諸賢者。蓋《春秋》藏於魯太史氏，未必遠播楚與三晉，況聖學之傳多在齊魯，其爲魯人無疑。古者星曆卜筮悉與史官聯職，《傳》於天象鬼神怪異夢卜言之特詳，其爲史官又無疑。其續經至孔子卒以示尊聖，又多述夫子論斷，若「克己復禮」、「出門如賓」、「承事如祭之爲仁」，皆能證爲古語，必實聞孔門緒論於子貢、季路、冉有諸賢，亦時寓尊崇之意，其爲受學於孔門弟子又無疑。惟左邱明之名，見於《論語》，孔子稱名相比，其人似在孔子之前，若云別一左邱明，不應左邱僻姓而

兩人同名。《國語》與《傳》亦似非一手，太史公謂「左邱失明，厥有《國語》」，後人遂有「盲左」之號，不知本名明而失明乎，抑因失明而名明乎，殊不可解。總之，古人著書非如後人之自署姓名，作《傳》者是否爲左邱明，蓋不可知。而書之名《左氏傳》必相傳無訛，經師避聖諱省一字之說，亦不確。古者左史記動，右史記言，作《傳》者殆世爲左史之官者與！

又　左氏、公羊、穀梁三家雖同名爲《傳》，而其體迥別。《左氏》詳於記事，史體也。司馬氏《列傳》因之。《公》、《穀》重在解經，訓詁體也。毛氏《詩故訓傳》因之。《春秋》爲記事之書，《左氏》詳其顛末，則善惡益顯，故較二傳爲優。後世荀悅之《漢紀》，袁宏之《後漢紀》，司馬溫公之《通鑑》，專倣《左傳》者也。王通之《元經》，朱子之《通鑑綱目》，則兼倣《經》、《傳》者也。史家不外紀傳、編年兩體，《左傳》一書，實爲編年諸史之祖。

又　趙雲崧觀察《陔餘叢考》云：秦火之後，漢初惟《左氏傳》最先出，而始終不得立學官。許氏《說文解字序》云：北平侯張蒼獻《左氏春秋傳》。蒼歷秦至漢文帝時，爲丞相，是《左氏》之出比諸經爲最早也。然武帝立諸經博士，獨遺之。哀帝建平中，劉歆欲立《左氏》，致諸儒忿爭。光武中興，韓歆上疏請立《左氏》博士，范升等駁之，帝卒立《左氏》學，以李封爲博士，封卒尋廢。肅宗令賈逵自選諸生才高者習之，章帝亦詔選高才生習《左氏》，不久亦仍廢。是兩漢時《左氏》終不立學官也。參考兩《漢書》，趙氏之言實有確據。蓋漢世學者各以本經爲利祿之階，因《左氏》文繁難習，且與二傳抵牾，恐妨其素習，故抑之不遺餘力。然河間獻王特立《左氏春秋》博士於其國，賈誼首爲訓故，太史公作《史記》於春秋時事大半取材《左傳》，班固作《古今人表》尊左邱明於第二等，而公羊子、穀梁子則在第四等。許愼《說文解字》引《左傳》多至二百五十三條，而引《公羊》僅五條，引《穀梁》僅二條，賈逵、服虔皆爲《左氏》訓釋，逵又受詔列《公》、《穀》不如《左氏》四十事，奏之，名《左氏長義》，鄭康成亦作《箴膏肓》以解何休所詆。然則，漢人雖重《公》、《穀》而擯《左氏》，其時二三大儒固未嘗不尊崇而深信也。

又　《左傳》一書，博采各國史策合成之。其所載各國事皆有蹤跡可尋，如晉之軍制，宋之六官，鄭之辭令，在所獨詳。王言似《周書》，秦官合秦制，皆其本史如此。《左氏》次其歲月，連而屬之，事雖遠隔無不相應，洵後來史家所不及也。

又　《春秋》記二百四十年事，爲文僅萬八千，夫子因魯舊史而修之，所刪必不甚多，不知左氏何所取材而如此其詳？意古史自有數種，《春秋》爲國大典，其體尊故其文簡，此外紀載當有加詳者。如本傳桓僖災之出禮書、御書藏象魏，以及盟臧氏之召外史、掌惡臣而問盟首，皆《春秋》以外之書。故《周禮》有太史，又有小史、內史、外史，近代如宋有《起居注》，又有《日曆》、《時政記》。左氏所采魯事，亦不止一書耳。

又　《左氏》之采晉史，既於晉用夏正見之，其本史之詳於軍政，亦有可考者。孟子言晉之《乘》，趙邠卿謂興於田賦乘馬之事，確不可易，不得但釋爲記載當時行事也。蓋晉居冀州，戎狄雜處，國險而多馬，故最重武備，其卿皆以將軍，佐軍名，與他國不同。厥後趙武靈王變車戰爲騎戰，遂爲千古不易之法，則晉之尚武有由來矣。

又　列國皆尚辭令，鄭介大國之間，非文辭不爲功。子產爲政，輔以太叔諸人，應對策書尤極一時之盛，故其官有所謂執訊者，（杜云：通訊問之官。）有所謂令正者，（杜云：主作辭令之正。）皆他國所無。夫子亦善其爲命，宜本史之記言特詳矣。

《暨陽答問》卷一　《左氏傳》附會處盡多。十二公非一人手筆，隱、桓、莊、閔四公，叙事極簡括，道理亦精，與《經》最近。至僖而小變。至文、宣、成、襄而大變。至昭、定而益變。哀公一編，降而愈下，尤煩冗不堪。

《曾國藩〈聖哲畫像記〉》　左氏傳經，多述二周典禮，而好稱引奇誕，文辭爛然，浮於質矣。

《曾文正公家訓》卷上　（咸豐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讀書之法，看、讀、寫、作四者每日不可缺一。【略】讀者如四書、《詩》、《書》、《易經》、《左傳》諸經，【略】非高聲朗誦，則不能得其雄偉之概；非密咏恬吟，則不能探其深遠之韻。

《湖樓筆談》卷一　凡傳所以釋經也。孔子傳《易》，實創斯體。如經曰：「潛龍勿用。」傳則釋之曰：「陽在下也。」又曰：「龍德而隱者也。」又曰：「下也。」又曰：「陽氣潛藏。」皆舉《經》文而申明之，所謂傳也。子夏之傳《喪服》，公羊、穀梁之傳《春秋》，毛公之傳《詩》，皆用斯體。《夏小正》之有傳，亦其類也。獨《左氏傳》則不然。蓋左氏非傳《春秋》也。孔子欲作《春秋》，先聚寶書。及《春秋》成而寶書皆糟粕矣。所謂得魚忘筌，得兔忘蹄也。然諸書

所載，皆本當時國史。二百四十年事實，具在於斯。其聚之也既難，其棄之也亦可惜。於是左丘明乃編纂之，潤色之，自成一書，與《春秋》本不相涉。間有舉經文而釋之者，不過竊聞緒論，一知半解，依附聖經，以自尊寵，微言大義，非所聞也。所采取不盡者，別爲外傳，即今《國語》是矣。《左傳・序》「正義」述《家語・觀周》篇云：「孔子將脩《春秋》，與左丘明乘，如周，觀書於周史，歸而脩《春秋》之經。丘明爲之傳，共爲表裏。」可知左氏當日，亦自有蒐羅采輯之功。是故孔子之作《春秋》，探驪而得珠者也；左氏之傳，皆鱗爪也。公、穀之徒，發明經義，譬猶焦明翔乎寥廓也。若左氏者，所謂羅者猶視乎藪澤也。然其文章靡麗，敘述詳明，遂爲史家之鼻祖。雖不附《春秋》，而其書自不可廢。由是相承，傳注之外，別有紀傳之體。《史記・平原君傳》徐廣《注》引《魏公子傳》曰：「趙惠文王弟。」是戰國記載，已有「傳」之名，而太史公《史記》遂有列傳矣。故愚謂：《左傳》者，當列之《史記》之前，使成一史，不當厠之《春秋》之後，強名一經也。

又《左傳》所載當時君大夫言語，皆左氏所撰，非其本文，故歷年二百，國非一國，人不一人，而辭氣之間如出一口。且如秦穆作《誓》，列于《尚書》，與殷《盤》、周《誥》同一聱牙。而《左傳》所載秦穆之語，則皆近今矣。知由丘明潤色也。又昭元年《傳》載趙孟之言曰：「老夫罪戾是懼，焉能恤遠？」在禮，大夫年七十始稱「老夫」。據襄三十一年《傳》，孟孝伯謂趙孟年未盈五十，至此才一年耳，安得遽稱「老夫」？即或趙孟挾長不依古禮，然其私於子產曰：「武請於冢宰矣。」及穆叔賦《鵲巢》，則又曰：「武不堪也。」安有對小國大夫自稱其名，當天子大臣輒稱「老夫」，其爲不然，蓋可知矣。當由左氏隨事立文，稱名者因其辭意謙抑，稱「老夫」者因其語氣衰頹，但取揣摩之維肖，不辭紀載之失眞也。

《九九消夏錄》卷二　經與子判然爲二，不能合也。國朝李集鳳著《春秋輯傳辨疑》，事多主左，義多主胡，並尊之曰左子、胡子。左氏於數千年後忽有左子之稱，良可怪矣。　國朝張沐著《春秋疏略》，以經文爲魯史，以《左傳》爲孔子所作。孔子尊魯史爲經，而凡不可爲經者，附錄經左，謂之「左傳」。「左傳」二字得此創解，匪夷所思。　國朝又有許伯政著《春秋深》一書，則以《左傳》中敘而不斷者爲孔子所作。其「段不弟，故不言弟」之類，又如「君子曰」、「仲尼曰」等，則以爲左氏所加。是亦以《左傳》爲孔子作，但仍不沒左氏之名，稍勝張沐之說，要皆無稽之見。《左傳》行世二千餘年，萬不料至近日，乃有此紛紜之說。大約後人習見朱子《綱目》自爲經，自爲傳，疑孔子《春秋》亦復如是。此眞所謂「妲己賜周公」，想當然也。　明王恕著《石渠意見》，以《左傳》爲子貢等所作，亦爲武斷。

《詩法萃編》卷八　紀國家大事，左氏最工。敘戰又最工，城濮、邲鞍、鄢陵諸篇，寫照如生。《史》、《漢》學之，敘鉅鹿、垓下、昆陽諸大戰，神色俱旺，歎觀止矣。

德昌《春秋左傳釋人序》　河內范子乙青【略】庚戌來都，以所篹《左傳釋人》十二卷正於余，取而讀之，見其體例嚴正，考核精詳，議論醇雅，辨駁明晰。或合前人所分者而剖其誣，或分前人所合者而正其誤，或直闢前人之謬，或曲解前人之疑。上而王朝，下而四裔，凡王侯君公以及卿士大夫、婦人女子，述其世次，詳其氏族支疏派別，縷析條分，舉支離附會之說掃除而廓清之，二百四十餘年之人燦若列眉，瞭如指掌，誠可謂《左氏傳》之功臣。

《春秋復始》卷一　《太史公自序》曰：「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劉歆《移書太常博士》曰：「或謂左丘明不傳《春秋》。」然則左丘明有《國語》，而無《春秋》明矣。劉歆分析《國語》，并自造誕妄之辭與釋經之語，散入編年之下，書以古字，名曰古文《春秋左氏傳》。《漢書・劉歆傳》曰：「歆以爲左丘明好惡與聖人同。」曰「歆以爲」，則是歆之創論，前人所未有矣。又曰：「歆治《左氏》，引傳文以解經。」此言頗涉游移。傳自解經，何待歆引。歆引以解，則非傳文。原其大旨，謂解經之文，歆所作爾。是即左丘明不傳《春秋》之明證矣。《儒林傳》曰：漢興，北平侯張蒼，梁太傅賈誼，京兆尹張敞，大中大夫劉公子，皆脩《春秋左氏傳》。誼爲《左氏傳》訓故，授趙人貫公，貫公傳子長卿，長卿授清河張禹。禹與蕭望之同時，數爲望之言《左氏》，望之善之，上書，數以稱說。禹授尹更始，更始傳子咸及翟方進。而歆從尹咸及翟方進受。案：此說亦如捕風繫影。劉逢祿曰：《張蒼傳》曰：著書十八篇，言陰陽律術而已，不聞脩《左氏傳》也。《賈誼傳》曰：頗通諸家之書而已。亦未聞其脩《左氏傳》也。所著述存者五十八篇，皆與《左氏》不合。《張敞傳》曰：本治《春秋》，其所陳說，以《春秋》譏世卿，君母下堂則從傅母，皆《公羊》義。《蕭望之傳》曰：治齊詩。曰：從夏侯勝問《論語》、《禮服》。其《雨雹對》謂季氏專權，卒逐昭公。《伐匈奴對》謂大士匄之不伐喪，亦《公羊》義。未聞引左氏義

也。適案：尹更始與韋玄成上《罷郡國廟議》，亦引《公羊傳》文。文見上篇。《翟方進傳》曰：受《春秋》，則與公孫丞相、董生、張蒼傳所云無異，皆謂《公羊傳》也。無一人可見其爲《左氏》學者。餘人言行無攷，可置弗論。《後漢書・范升傳》曰：王莽大司空王邑，辟升爲議曹史。升曾仕莽朝，則與劉歆同時。建武四年奏曰：左氏不祖孔子，而出於丘明。師徒相傳，又無其人。據此，則《漢書》謂自賈誼、貫公、貫長卿、張禹、尹更始、翟方進、劉歆，師徒六世相傳者，皆不譬矣。不然，范升豈不知乎？故歆數見丞相孔光，爲言《左氏》以求助，光卒不肯。大司空師丹，奏歆改亂舊章。左將軍公孫祿，劾其顛倒五經，毀師法也。歆自成帝河平三年，典校秘書。哀帝建平二年，諫大夫龔勝等十四人，以爲魯大夫叔孫僑如欲顓公室，譖其族兄季孫行父於晉，晉執囚行父以亂魯國，《春秋》重而書之。是爲引《左氏》說《春秋》之始。歆所著書已出故也。知其本於《國語》者，《藝文志》曰：《國語》二十一篇，又有《新國語》五十四篇。注謂劉向所分。案：《新國語》今不傳。因歆據之，析三十篇入《左傳》，刪并其餘爲二十一篇，即今所傳《國語》是也。其書《周語》、《晉語》、《鄭語》，多春秋以前事。《左傳》無所用之，故仍其舊也。《魯語》載敬姜語過半，於十二公之事，轉從蓋闕，左氏之殘篇也。《吳語》、《越語》，極爲詳實，未經割裂入《左傳》也。本不爲《春秋》而作，故無釋經之辭。今《左傳》有者，劉歆竄入也。要不及《公羊》什一。且《左氏》，各國文體不同，曲沃伐晉，楚伐諸戎，皆無年月可據。足爲《國語》而非《春秋》傳之證。《國語》文意，有與《左傳》不同者，即《左傳》與《左傳》亦多違異，並詳外篇。至歆謂左丘明親見夫子，則晉平公之世，六卿並強，季禮何由知范、中行、智氏必亡，晉國萃於趙、魏、韓三家乎？又曰：「有嬀之後，將育於姜，八世之後，莫之與京。」明是田氏篡齊三家分晉後，人追述古事，而飾爲此辭。安能親見夫子。《論語》：「子曰：左丘明恥之。」《集解》錄孔安國注，孔安國乃歆所託爲傳古文學者，則此章亦出「古論語」，是亦歆所竄入。《藝文志》載《春秋》學家，又有鄒氏、夾氏，且云鄒氏無書，夾氏無師。則無暇別造章句，詭叙受授。不過虛立其名，困《公羊》於四面楚歌之中而已矣。

《今古學考》卷下　史公不見《左傳》，則天漢以前固無其書。然《前漢・儒林傳》謂張倉、賈誼傳《左傳》學，爲作訓解。《藝文志》無其書，則其說亦誤襲古學家言也。按：《國語》蚤出，而《左傳》晚興，張、賈所見，皆爲《國語》。因其爲左氏所輯，言皆記事，與虞氏、呂氏同有「春秋」之名。其稱「左氏春秋」者，即謂《國語》，不謂《左傳》。《左傳》既出之後，因其全祖《國語》，遂冒左氏名爲《左氏傳》。又以其傳《春秋》，遂揑《左氏春秋》之名。後人聞傳《左氏春秋》，不以爲《國語》而以爲《左傳》，遂謂張、賈皆習《左傳》，此其冒名揑實之所由也。使當時有《左傳》以傳經，又有師說，張、賈貴顯，何不求立學官。縱不立學官，何以劉子駿之前無一人見之？太史公博極羣書，只據《國語》。劉子駿《移太常書》只云臧生等與同，不云其書先見。班《書》又云：歆校書，見《左傳》而好之。是歆未校書以前，不見《左傳》也。觀此，則張、賈不習《左傳》明矣。前亦頗疑《左傳》爲河間人所僞造，有數事可證其爲先秦之書者：其書體大思精，鴻篇巨帙，漢人無此才，一也。劉子駿爲漢人好古之最，猶不能得其意旨所在，則必非近作，二也。使果一人所爲，則既成此書，必不忍棄置。且積久乃成，書刀不易，亦必有人治其學，傳其事。書成以後，不授學者，而以全部送之秘府，又無別本，使非劉子駿，將與《古文尚書》同亡，至重不忍輕棄，三也。《曲禮》出在漢初，已爲傳記，則原書必不在文景之後，四也。西漢今學盛，使果西漢人作，必依坿二家，不敢如此立異，五也。以舊說論之，駁《左》者謂成于建始，則不若是之遲。尊《左》者謂出于漢初，則不若是之蚤。能知遲蚤成出之原則，庶乎可與談《左》學矣。

《新學僞經考・史記經說足證僞經考第二》　按：《漢書・司馬遷傳》載遷報任安書云：「左邱失明，厥有《國語》。孫子臏腳，兵法修列。」下云：「及如左邱明無目，孫子斷足，終不可用，退論書策，以舒其憤，思垂空文以自見。」《十二諸侯年表》云「表見《春秋國語》」，合此三條觀之，如邱明兼作二書，太史公乃舍其《春秋》而稱其《外傳》，豈理也哉？或疑作《國語》者爲左邱，作《春秋傳》者爲左邱明，分爲二人，則報任安書明云「及如左邱明無目」，則明明左邱明矣。二人之說，蓋不足疑。《左傳》從《國語》分出，又何疑焉。【略】按：今博士謂左氏不傳《春秋》；《史記・儒林傳》述《春秋》有《公羊》、《穀梁》而無《左氏》。史遷徵引左氏至多，如其傳《經》，安有不叙？此爲辨今古學眞僞之鐵案。孔子《春秋》之義法，唯七十子能傳之，即《公羊》、《穀梁》之說也。自非七十子，其不傳明矣。《十二諸侯年表》斥言左氏，且稱邱明爲魯君子，懼弟子各安其意，而失其眞，抑《公》、《穀》而尊《左氏》如此。考文翁《孔廟圖》、《史記・仲尼弟子傳》無左邱明名。且《左傳》稱「悼四年」，

據《史記・六國表》悼公之薨在獲麟後五十餘年，則邱明在孔子後遠矣。豈七十子學成德尊所存者不足據，而非弟子之邱明反足據乎？此又不待辨也。下雜叙《鐸氏微》、《虞氏春秋》、《呂氏春秋》諸書，各體既雜而不類。又《呂氏春秋》於十二諸侯年月事無闕，《虞氏春秋》在儒家於十二諸侯年月事亦必無闕。以此例之，不過欲以《史記・儒林傳》彰著難於竄亂，故旁竄於十二諸侯年表》，以爲《左傳》之證。又多竄數書，故爲繁重以泯其迹。「安意失眞」之說，與《七略》同，其爲欲言無疑義矣。

又《漢書藝文志辨僞第三》上 按：《史記・儒林傳》，《春秋》祇有《公羊》、《穀梁》二家，無《左氏》；《河間獻王世家》無得《左氏春秋》立博士事。馬遷作史多採左氏，若左邱明誠傳《春秋》，史遷安得不知？《儒林傳》述六藝之學，彰明較著，可爲鐵案。又《太史公自序》稱：「講業齊、魯之都，天下遺文古事靡不畢集太史公。」若河間獻王有是事，何得不知？雖有蘇、張之舌不能解之者也。《漢書・司馬遷傳》稱「司馬遷據左氏《國語》，采《世本》、《戰國策》，述《楚漢春秋》」，《史記・太史公自序》及《報任安書》俱言：「左邱失明，厥有《國語》。」《報任安書》下又云：「乃如左邱明無目，孫子斷足，終不可用；退論書策，以抒其憤。」凡三言左邱明，俱稱《國語》，然則左邱明所作，史遷所據，《國語》而已，無所謂《春秋傳》也。歆以其非博之學，欲奪孔子之經，而自立新說以惑天下。知孔子制作之學首在《春秋》，《春秋》之傳在《公》、《穀》，《公》、《穀》之法與《六經》通；於是思所以奪《公》、《穀》者。以《公》、《穀》多虛言，可以實爭奪之，人必聽實事而不聽虛言也。求之古書，得《國語》與《春秋》同時，可以改易竄附，於是毅然削去平王以前事，依《春秋》以編年，比附《經》文。分《國語》以釋《經》，而爲《左氏傳》，（歆本傳稱「歆始引《傳》解《經》」，得其實矣。）作《左氏傳微》以爲書法，依《公》、《穀》「日月例」而作《日月例》，託之古文以黜今學，託之河間、張蒼、賈誼、張敞名臣通學以張其名，亂之《史記》以實其事，改爲十二篇以彰其目，變改「紀子帛」「君氏卒」諸文以易其說，續爲《經》文，尊孔子卒以重其事，徧僞羣經以證其說。事理繁博，文辭豐美，凡《公》、《穀》釋《經》之義，彼則有之，至其叙事繁博，則《公》、《穀》所無；遭逢莽篡，更潤色其文以媚莽，因藉莽力貴顯。天下通其學者以尊其書，證據符合，黨衆繁盛，雖有襲勝、師丹、公孫祿、范升之徒，無能揣摩。雖博士屢立屢廢，而賈逵選嚴、顏高才二十人教以《左氏》。（見《後漢書・賈逵傳》。）至於漢末亂起，相斫之書以實事而益盛。武夫若關羽、呂蒙之屬，莫不熟習。孔子改制之學，既爲非常異義，《公》、《穀》事辭不豐，於是式微。下迄六朝，《左傳》一統。《隋志》《釋文》，歎《公》、《穀》之垂絕矣。唐世經學更變，並束三傳，而世尚辭章，《左氏傳》實大行也。陸淳《春秋集傳纂例》謂：「《左傳》其功最高，能令百代之下頗見本末，因以求意，經文可知。」《史通・申左》篇云：「孔子修《春秋》，時年已老矣，故其傳付之邱明。《傳》之與《經》，一體相須而成也。」凡所以尊《左》者，皆尊其事，遂至於今學者咸讀《左氏》，而通《公》、《穀》幾無人焉。此固劉歆所逆料而收拾者也。蓋《國語》藏於秘府，自馬遷、劉向外，罕得見者。太史公書關本朝掌故，東平王宇求之漢廷，猶不與。（見《漢書・東平思王傳》。）況《國語》實是相斫書乎？時人罕見，歆故得肆其改竄。「舊繡移曲折，顛倒在短褐」，幾於無迹可尋。此今學所以攻之不得其源，而陳元、賈逵所以能騰其口說也。今以《史記》、劉向《新序》、《說苑》、《列女傳》所述春秋時事較之，如少昊嗣黃帝之妄，后羿、寒浞篡統，少康中興之誣，宣公之夫人爲夷姜而非烝，宣姜之未嘗通公子頑，宋桓夫人、許穆夫人、戴公、文公非宣姜通昭伯所生，陳佗非五父，隱母聲子爲賤妾而非繼室，仲子非桓母，是皆歆誣古悖父，竄易《國語》而證成其說者。（劉逢祿《左氏春秋考證》甚詳。）且《國語》行文舊體，如惠之二十四年則在《春秋》前，悼之四年則在獲麟後，皆與《春秋》不相比附，雖經歆改竄爲《傳》，遺迹可考。《史記・五帝本紀》、《十二諸侯年表》皆云《春秋》、《國語》，蓋史公僅採此二書，無《左氏傳》也。幸遷、向書尚在，猶可考見一二耳。而張衡、譙周、司馬貞反據《左傳》以攻《史記》，誤甚矣。

《無邪堂答問》卷三 問：《左傳》近注最多，洪氏亮吉，李氏貽德，臧氏壽恭，皆輯古者也。顧氏炎武，惠氏棟，馬氏宗槤，姚氏鼐，沈氏欽韓，皆補注者也。諸說紛紜，時難抉擇。請示其得失。答：《左氏》後立學官，故漢儒遺說存於今者，劉、賈、服三家而外並不多見。賈、服注與杜氏異者，大義不過數十條，餘皆無關宏旨，李次白輯而疏解之是矣。臧氏書名爲「古義」，而多引《公》、《穀》以汨《左氏》，不知三傳各有指歸，無庸強合。若文字異同，非皆古義也。賈、服與元凱互有得失，而二家注已不全。治《左氏》者，不得不以元凱爲主。近儒多申賈、服而抑杜，此一時風氣使然，非持平之論。元凱於日月輿地氏族官制之類，分門專治，顧氏《春秋大事表》似之，

其句疏字解之處有違失者，則顧、惠、馬、沈諸家糾補之。《大事表》深明春秋時勢，尤爲切實有用之學。治《左氏》者數家兼取，而閒以賈、服舊注匡杜氏之失，可也。　問：《春秋》之學例爲大綱，欲先辨一長編，前列經文後列考證，一字一例，不厭推詳，爲讀經明例之藁本，何如？答：《左傳》不專言例，故治之者，事實而外，曆法、輿地、兵制、禮制、氏族、官秩各有顓門。杜征南治此經之法，即前事之師也。欲明義例之學，當兼通二傳，然《公》、《穀》有《公》、《穀》之義例，《左氏》有《左氏》之義例，學者須觀其通，而又不可相紊。一字一例不厭推詳，治經固當如此，第必先通其大義，而後可以諸例傳之。否則，紛紛改併，恐治絲愈棼矣。

蘇桂芬《辨左傳》　《左傳》，邱明作也，唐以前無異辭。自趙匡謂非邱明作，有宋以來，若王安石、鄭樵、葉少蘊、陳振孫遂祖其說，或以爲邱明生孔子前，或以爲邱明生孔子後，而《左傳》一書幾成古今疑獄。蒙以爲實邱明作也。嘗考之古而得三證焉。夫漢人窮經首重家法，故自某傳某皆有淵源，使《左傳》而無傳授，則作者何人尚有可疑。而劉向《別錄》明言左邱明作傳，授曾申，申授吳起，起授其子期，期授楚人鐸椒，鐸椒作《撮抄》八卷授虞卿，虞卿作《撮抄》九卷授荀卿，荀卿授張蒼。張蒼之《左傳》實傳自邱明，支派昭然，原非僞託。恐未可逞一己之見，而謂非邱明作也。此可證者一也。攷據之學自漢而精，經典一二字之誤每解說至千百言。使《左傳》果非邱明書，則必深加攷證。乃徵之當時，未聞異議。而司馬遷《十二諸侯年表序》則謂魯君子左邱明作《傳》。嚴彭祖謂孔子將修《春秋》，與左邱明乘如周，觀書於周史，歸而修《春秋》，邱明爲之傳。劉歆謂邱明親見孔子，好惡與聖人同。班固謂仲尼以魯史授弟子，各有異言，邱明恐失其故論本事而作《傳》。是兩漢經生皆以爲邱明作也。而杜預亦云：邱明受經於仲尼，是爲素臣。荀崧云：孔子作《春秋》，邱明、子夏造膝親受。孔穎達云：邱明之傳釋聖人之經，子應乎母，以膠投漆。且謂邱明躬爲魯史，受經仲尼者，則有劉知幾。謂仲尼修經，邱明爲傳者，則有權德輿。謂邱明與聖人同時，接其聞見者，則有陳岳。是自晉迄唐，亦未嘗謂非邱明作也。夫史遷諸人，不敢非之於去古未遠之時。而趙匡之徒，乃欲議之於望古已遙之後。嗚呼，其亦不量其力，而不覺其說之誣也。此可證者二也。唐太宗最嚴祀典，故貞觀之始，孔庭配食祇有二人，顏子而外，邱明實與焉。亦謂其受業孔門，有功《春秋》也。趙匡一旦以爲非邱明，豈惟得罪於古人，抑恐得罪於其開國之君也。此可證者三也。合三證以觀之，則《左傳》爲邱明作無疑。而或者曰：否，否。邱明與孔子同時，而《左傳》之末乃載趙襄子事，後《春秋》已八十年。雖史書不言邱明年壽所極，而以理揆之，恐未必有百數十年之久。《左傳》之作，殆終不可信乎？曰：此必後人所加，如史遷《史記》褚少孫補之，班固《漢書》曹大家續之之類也。不然，《爾雅》周公作也，而「如切如磋」爲美衛武公詩，「張仲孝友」爲周宣王時人，將謂《爾雅》非周公作乎？《史記》司馬遷作也，而「相如傳」中有揚雄語，將謂《史記》非司馬遷作乎？蓋必知爲後人所加，斯無泥古之陋矣。或曰：趙襄子之事，固後人所加已，而其序魯事略，不及序楚事詳，絕非魯人手筆，其左史倚相之後之書乎？不知其紀楚事詳者，蓋采楚《檮杌》之說也。烏可以楚史目之哉？況魯事亦未嘗略也。嗚呼！去古久遠，異說滋多，儒者不能闡古人之經，每議古人之僞，謂《繫辭》非孔子所作，謂《大學》非曾子之書，漢代文章引《詩序》者少，遂謂《小序》不出於子夏。《中庸》一篇有載華嶽之語，遂謂《中庸》非作於子思。是說熾也，將聖經賢傳皆不可信，而必自我作之始愜其好奇之心也。可不慨哉。

分論

《隱公元年・鄭伯克段于鄢》　《南齊書・文二王明七王傳論》：《春秋》書「鄭伯克段于鄢」，兄弟之恩離，君臣之義正。夫逆順有勢，況親兼一體，道窮數盡，或容觸啄？【略】曾不悟執柯所指，跗萼相從。以此而圖萬全，未知其髣髴也。　蘇軾《論鄭伯克段于鄢》：《春秋》之所深譏、聖人之所哀傷而不忍言者三：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聵于戚，齊國夏、衛石曼姑帥師圍戚，而父子之恩絕；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而夫婦之道喪；鄭伯克段于鄢，而兄弟之義亡。此三者，天下之大戚也。夫子傷之，而思其所以至此之由，故其言尤爲深且遠也。且夫蒯聵之得罪於靈公，逐之可也；逐之而立其子，是召亂之道也。使輒上之不得從王父之言，下之不得從父之令者，靈公也。故書曰「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聵于戚」。蒯聵之不去世子者，是靈公不得乎逐之之道。靈公何以不得乎逐之之道？逐之而立其子也。魯桓公千乘之君，而陷於一婦人之手，夫子以爲文姜之不足譏，而傷乎桓公制之不以漸也，故書曰

「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言其禍自公作也。段之禍生於愛。鄭莊公之愛其弟也，足以殺之耳。孟子曰：「舜封象於有庳，使之源源而來，不及以政。」孰知夫舜之愛其弟之深，而鄭莊公賊之也。當太叔之據京城，取廩延以爲己邑，雖舜復生，不能全兄弟之好，故書曰「鄭伯克段于鄢」，而不曰「鄭伯殺其弟段」。以爲當斯時，雖聖人亦殺之而已矣。夫婦、父子、兄弟之親，天下之至情也，而相殘之禍至如此，夫豈一日之故哉！《穀梁》曰：「克，能也。能，殺也。不言殺，見段之有徒衆也。段不稱弟，不稱公子，賤段而甚鄭伯也。于鄢，遠也。猶曰取之其母之懷中，而殺之云爾，甚之也。然則爲鄭伯宜奈何，緩追逸賊，親親之道也。」嗚呼！以兄弟之親，至交兵而戰，固親親之道絕已久矣。雖緩追逸賊，而其存者幾何，故曰於斯時也，雖聖人亦殺之而已矣。然而聖人固不使至此也。《公羊傳》曰：「母欲立之，己殺之，如勿與而已矣。」而又區區於當國內外之言，是何思之不遠也。《左氏》以爲段不弟，故不稱弟，如二君故曰克，稱鄭伯譏失教，求聖人之意，若《左氏》可以有取焉。《焦氏筆乘續集》卷五：《左傳》莊公寤生驚姜氏。杜預注：寤生，難產也。不言其詳。據文理，寤當作逜，音同而字訛。逜者，逆也。凡婦人產子，首先出者爲順，足先出者爲逆。莊公蓋逆生，所以驚姜氏。以上八則，吳元滿說。《類次書肆說鈴》卷上：鄭伯兄也，君也。叔段弟也，臣也。君不能以國法制其臣，是爲不君。兄不能以善道全其弟，是爲不兄。此其罪在鄭伯。據京邑以叛其君，是爲不臣。挾母愛以凌其兄，是爲不弟。此其罪在叔段。千古之下，評而論之，罪各有歸，輕重自別。「經」書鄭伯克段于鄢，其罪段也什九。其罪鄭伯也什一。左氏頗得斯旨，而少有未盡。其云：段不弟，故不言弟。如二君，故曰克。此《春秋》之旨也。其云：稱鄭伯，譏失教，謂之鄭志。此未必盡《春秋》之旨也。夫鄭伯固非能教之兄，段亦非受教之弟。且象傲而克諧，惟舜能之。執舜以責鄭伯之失教，不亦刻乎？愚以爲《春秋》于鄭伯，不當以舜責之，當以周公之事責之。周公初不知管叔之惡，故使之監殷，卒以殷畔。周公乃不得已奉王命而討之。若蚤知管叔之惡，必有善處之術，不至使其陷于罪而刑之矣。今段之傲已類于象，而段之不臣已非若管叔之未露。爲鄭伯者，于其母爲請封之時，哀而言曰：「先君不以寤生不肖，使主鄭祀，若張段而俾寤生，不得保其社稷，是廢先君之命也。」先王之制，大都三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踰王制以厚一弟，其母氏亦應且憎。異日者，挾厚殖之勢以生民心，非段無寤生，則寤生無段。母氏其圖之，母爲姑息之愛，以貽母氏憂。若是，則夫人不得割邑以寵段，段亦不得據邑以畔兄。制弟之義，愛弟之仁，兩得之矣。何乃計不出此，徒委曲含容以順母之意，而藏怒宿怨以防弟之奸。煮豆燃箕，暫免于相煎之太急。春粟縫布，終病于相容之不能。故《左氏》但當責其失策，不當譏其失教也。《公》、《穀》沿失教之說，更爲文致之詞。「經」云克于鄢，不云殺也。《左》云奔于共，不云殺也。《公羊》則曰母欲立之，己殺之。《穀梁》則曰處心積慮成于殺也。而且一則曰：甚鄭伯。一則曰：大鄭伯之惡。是何爲密鄭伯之網，而左段叔之袒耶？且夫鄭伯之惡止于養奸，叔段之惡形于篡弒。篡弒之謀已露，縱誅而殺之，大義滅親，亦《春秋》之所原也。況克于鄢而奔于共，聽其餬口于四方，而不聞其蹀血于一刃。此又不仁中之仁，而不義中之義矣。予固知《春秋》之筆，雖非予鄭伯，而要不以段之罪與鄭伯等也。《左傳經世鈔》卷一魏禧評：此篇寫姜氏好惡之昏僻，叔段之貪癡，祭仲之深穩，公子呂之迫切，莊公之奸狠，潁考叔之敏妙，情狀一一如見。沈欽韓《春秋左氏傳地名補注一》：《方輿紀要》：鄢陵城在開封府鄢陵縣西南四十里。杜注：鄭在熒陽宛陵縣。宛乃菟之省文，菟陵城在開封府新鄭縣東北三十八里。鄭國都在縣西北。《寰宇記》：鄢城在宋州柘城縣北二十九里。鄭克段之地疑遠。《松桂讀書堂集》卷一：《左傳》莊公寤生，驚姜氏。杜氏謂寐寤而莊公已生，是也。寐寤而子已生，亦有可驚之理，何必依《史記》作生之難解乎？　徐新華《論鄭莊克段》：《春秋》書莊公之伐京曰：「鄭伯克段於鄢。」蓋兩譏之也。後之論者，或責莊陰狠，或責段不弟。吾始觀其事，亦未嘗不謂段以不弟取禍也。然段之所以有恃無恐者，以有京城之大，兩鄙之衆也。夫京城乃姜氏請之，莊公與之。兩鄙則叔段攘之，莊公縱之。至兵甲既具，卒乘既備，然後起而仆之。人徒知叔段罪不可逭，而不知莊公實有以成其惡也。何以故？蓋莊公不先教段以仁義之方，而徒責段以仁義之行。誘之於利欲之途，而猶責其無貪，此常人之所難，況不肖之徒乎？故段雖不弟，而襲鄭非其罪也，莊公之過也。莊公知姜氏之愛其弟，知叔段之欲謀其位，故設阱以陷之，且欲置之死地而後已。其計狡，其志毒矣。雖然，世風澆漓，伯夷叔齊之倫，古所僅見。王侯之尊，邦國之富，人所同欲，況陰惡貪得之徒乎？故莊公雖狡，而殺弟非其罪也，是姜氏之過也。姜氏以寤

生之微嫌，遂欲奪其位而致之死。教子無方，卒使段不弟而莊不兄，姜氏固不得辭其咎也。吾觀夫莊公之隧而見母，知其天良之未盡泯也。夫天下無不可教之人，苟能教之以義方，告之以忠信，莊公雖譎，或不至殺弟。叔段雖暴，或不至亂國。唐韓愈氏曰：上之性就學而愈明，下之性畏威而寡罪。誠哉是言也。然又烏能責之冥頑不靈之姜氏哉！舜大聖也，不容於弟，不容於父母，瀕死者屢矣。及踐帝位，乃寵弟以土地而封之有庫。象雖傲，卒獲善終。此其所以以孝弟著於天下歟！鄭莊固非其儔也。吾是以知春秋之世，人心不古，道德陵夷，而亂臣賊子之所以接跡於天下也。

《隱公十年・鄭取三師》《左傳經世鈔》卷一魏禧評：按各國皆用奇兵，莫多於伐宋之役。又魏禮評：古人所以受降如受敵，軍行如遇敵，備至於無可備之處而機出於要，則措於萬不敗之地矣。余幼好啖果，人多藏果相避。藏雖至奇，而一經搜索無弗獲者，人多神之。其實只是尋到最不通處，則果無所逃矣。蓋備奇兵亦只如是。

《隱公十一年・鄭將伐許》《左傳經世鈔》卷一魏禧評：老奸之言，娓娓可聽。其文如行雲流水，絕無霸詐氣。然正以平實抒寫，心腹處爲奸人稔熟到家伎倆也。又：余嘗謂鄭莊公爲後世眞奸雄之祖，宋襄公爲後世假道學之祖。彭家屏評：爭車之事，或者謂考叔位卑而抗子都，是不遜也。非也。鄭將伐許，授兵車於祖廟。考叔之車夫固有所受矣。受之祖廟，効命疆場，殺敵之資，報主之具，皆在于此。其可輕以予人乎？不然，考叔能以孝感君，豈不能以順事長？揮旗先登，身且不惜，又何愛於一車。其必不可予者，義也。但子都恃勢妄爭，考叔即應告之鄭君，聽其區處。而挾輈而走，則太激矣。君子處小人之間，執義雖高，事忌過激。激則未有不召禍也。潁考叔其亦有未盡善者歟。

《隱公二十六年・展喜犒師》《左傳經世鈔》卷六邱維屏評：句句粘到桓公，尤足壓倒聳動孝公。又彭家屏評：展喜犒師之詞，受命於柳下惠者也。始從周公、大公受命王室大本大原說。下繼言齊桓一匡天下之功，以見嗣世必不悖先君之德。純以義理之氣震動齊侯，非春秋吻士酌事勢利害以譬服人者所可比矣。

《桓公元年・鄭伯以璧假許田》蘇軾《論鄭伯以璧假許田》：鄭伯以璧假許田，先儒之論多矣，而未得其正也。先儒皆知夫《春秋》立法之嚴，而不知其甚寬且恕也；皆知其譏不義，而不知其譏不義之所由起也。鄭伯以璧假許田者，譏隱而不譏桓也。始其謀以周公之許田而易泰山之祊者，誰也？受泰山之祊而入之者，誰也？隱既已與人謀而易之，又受泰山之祊而入之，然則爲桓公者，不亦難乎！夫子知桓公之無以辭於鄭也，故譏隱而不譏桓。何以言之？《隱・八年》書曰「鄭伯使宛來歸祊」；又曰「庚寅，我入祊」。入祊云者，見魯之果入泰山之祊也。則是隱公之罪既成而不可變矣。故《桓・元年》書曰「鄭伯以璧假許田」而已。夫許田之入鄭，猶祊之入魯也。書魯之入祊，而不書鄭之入許田，是不可以不求其說也。「鄭伯使宛來歸祊」、「庚寅我入祊」，見鄭之來歸，而魯之入之也。「鄭伯以璧假許田」者，見鄭之來請，不見魯之與之也。見鄭之來請而不見魯之與之者，見桓公之無以辭於鄭也。嗚呼！作而不義，使後世無以辭焉，則夫子之罪隱深矣。夫善觀《春秋》者，觀其意之所嚮而得之，故雖夫子之復生，而無以易之也。《公羊》曰：「曷爲繫之許？近許也，諱取周田也。」《穀梁》曰：「假不言以，以非假也。非假而曰假，諱易地也。」春秋之所爲諱者三，爲尊者諱敵，爲親者諱敗，爲賢者諱過。魯，親者也，非敗之爲諱，而取易之爲諱，是夫子之私魯也。

《桓公二年・取郜大鼎于宋》蘇軾《論取郜大鼎于宋》：孔子何爲而作《春秋》哉？舉三代全盛之法，以治僥倖苟且之風，而歸之於至正而已矣。三代之盛時，天子秉至公之義，而制諸侯之予奪，故勇者無所加乎怯，弱者無所畏乎強，匹夫懷璧而干乘之君莫之敢取焉。此王道之所由興也。周衰，諸侯相幷，而強有力者制其予奪，郑、莒、滕、薛之君，惴惴焉保其首領之不暇，而齊、晉、秦、楚有吞諸侯之心。孔子慨然歎曰：「久矣，諸侯之恣行也，後世將有王者作而不遇焉，命也。」故《春秋》之法，皆所以待後世王者之作而舉行之也。鍾鼎龜玉，天子之所以分諸侯，使諸侯相傳而世守也。《桓・二年》：「取郜大鼎于宋。戊申，納于太廟。」且夫鼎也不幸使齊挈而有之，是齊鼎也，是百傳而不易，未可知也。仲尼曰不然。是鼎也，何爲而在魯之太廟？曰，取之宋。宋安得之？曰，取之郜。故書曰郜鼎。郜之得是鼎也，得之天子。宋以不義取之，而又以與魯也。後世有王者作，舉《春秋》之法而行之，魯將歸之宋，宋將歸之郜而後已也。昔者子路問孔子所以爲政之先？子曰：「必也正名乎！」故《春秋》之法，尤謹於正名，至於一鼎之微而不敢忽焉，聖人之用意深蓋如此。夫以區區之魯無故而得器，是召天下之爭也。楚

王求鼎于周，王曰：「周不愛鼎。恐天下以器警楚也。」鼎入宋而爲宋，入魯而爲魯，安知夫秦、晉、齊、楚之不動其心哉！故書曰郜鼎，明魯之不得有，以塞天下之爭也。《穀梁傳》曰：「納者，內弗受也。」以爲周公不受也。又曰：「號從中國，名從主人。」而《左氏》記臧哀伯之諫。愚於《公羊》有取焉，曰：「器從名，地從主人。宋始以不義取之，故謂之郜鼎。至於地之與人則不然，俄而可以爲其有矣。」善乎斯言，吾有取之。

《桓公三年・齊侯衛侯胥命于蒲》 蘇軾《論齊侯衛侯胥命于蒲》：荀卿有言曰：「《春秋》善胥命。《詩》非屢盟，其心一也。」敢試論之。謹按《桓・三年》書「齊侯、衛侯、胥命于蒲」，說《春秋》者均曰近正。所謂近正者，以其近古之正也。古者相命而信，約言而退，未嘗有歃血之盟也。今二國之君，誠信協同，約言而會，可謂近古之正者已。何以言之？《春秋》之時，諸侯競騖，爭奪日尋，拂違王命，糜爛生聚，前日之和好，後日之戰攻，曾何正之尚也。觀二國之君胥命於蒲，自時厥後，不相侵伐，豈與夫前日之和好、後日之戰攻者班也。故聖人於《春秋》止一書胥命而已。荀卿謂之善者，取諸此也。然則齊也，衛也，聖人果善之乎？曰，非善也，直譏爾。曷譏爾？譏其非正也。《周禮》大宗伯掌六禮以諸侯見王爲文，乃有春朝、夏宗、秋覲、冬遇、時會、衆同之法。言諸侯非此六禮，罔得踰境而出矣。不識齊、衛之君，以春朝相命而出耶？以夏宗相命而出耶？或以秋覲相命而出耶？以冬遇相命而出耶？抑以時會相命而出耶？衆同相命而出耶？非春朝、夏宗、秋覲、冬遇、時會、衆同而出，則私相爲會耳。私相爲會，匹夫之舉也。以匹夫之舉，而謂之正，其可得乎？宜乎聖人大一王之法而誅之也。然而聖人之意，豈獨誅齊、衛之君而已哉，所以正萬世也。荀卿不原聖人書經之法，而徒信傳者之說，以謂「《春秋》善胥命」，失之遠矣。且《春秋》二百四十二年間，諸侯之賢者，固亦鮮矣，奚待於齊、衛之君而善其胥命耶？信斯言也，則姦人得以勸也，未嘗聞聖人作《春秋》而勸姦人也。

《莊公八年・弒齊襄公》 《左傳經世鈔》卷三邱維屏評：左氏歷叙徒人費諸人之死，遂接出鮑叔牙、管夷吾、召忽，見齊多奇才。襄公但能得其小而失其大。故得者能爲之死，而襄公不能自救於死。是左氏大手眼處。

《閔公元年・齊人救邢》 《左傳經世鈔》卷三魏禧評：數語簡嚴，有三代典誥之氣。

《僖公五年・輔車相依》 《廣陽雜記》卷五：《左傳》「輔車相依」，林注：輔，頰。輔車，牙車。人頰骨似車輔，故曰輔車。左右相持，故曰相依。唐韓文公詩云：近者尤衰憊。左車第一牙無故脫去。今人不知，直以爲輔車，若詩「無棄爾輔」之義。則「脣亡」一句何所附麗乎。

《僖公二十三、二十四年・重耳出亡復國》 《左傳經世鈔》卷五彭士望評：傳寫重耳亡，適諸國，磊落激昂，橫見側出，如大易次蹇，各成偉象，欲無興，得乎？此宜與吳越語常置心目，足令憂患人堅煉體魄，擔荷大事。又曰：《左傳》此篇，略具五伯聚會脈絡，俱傾倒晉公子處。顧棟高《春秋大事表・晉公子重耳適諸國論》：《左氏》叙事，其藏鋒不露處，要使人統前後傳而得之。向嘗疑重耳遊歷遍天下，而其返國也卒由秦。則當其處狄十二年而行也，何不徑之秦以求入，而必過衛適齊？及其之鄭也，又何不入秦而必迂道之楚？楚爲蠻夷之國，重耳豈不知其不可倚伏？而當日之所以爲此者，蓋其事勢實有所萬不得已也。夫重耳有賢名，且多得士，夷吾以弟越次而代立，其君臣之欲甘心于重耳，非一日矣。此時爲重耳者，藏形匿影，側足無所。幸有齊狄秦楚諸大國，其力足與晉相抗，得庇護公子。餘如鄭衛諸小邦，則晉令朝下，而夕且縶公子而獻于晉耳。故其如齊也，時當秦歸惠公之明年，秦晉新協和，未有釁，而齊桓方下士，故且之齊以求庇。逮桓公卒而孝公內亂，兄弟相爭，諸侯之兵數至，不得不更適他國。其歷曹、歷宋、歷鄭，特爲過客耳。宋方新敗，而曹與鄭皆小國，由鄭入秦，路必由周而道晉殽函之境。晉如寺人披者，以百騎邀之有餘耳。趙衰、狐偃輩慮之密矣。是時，楚成方強，恢廓大度，力足以容公子。啟口卽云「公子若返晉國，則何以報不穀」，蓋送重耳入國之事，楚子已身任之。會子玉有言而秦穆公來迎公子，乃送公子之秦。秦、楚別有間道，而楚又設兵防衛，以備不測，則重耳之返國雖藉秦力，而楚子實成之。故曰後猶曰「楚君之惠，未之敢忘」，又曰「微楚之惠不及此」，此豈爲當日一饗與不殺之恩而已哉。《左氏》平平叙次八國，若公子無故遍游天下，而不知當日之事勢實如此，《左氏》特未嘗明言其故耳。逮觀寺人披爲惠公求殺重耳，與懷公以狐毛、狐偃故而殺狐突，而當日之故始瞭然矣。謹備列之，以告世之善讀《左氏》者。

《僖公二十七、二十八年・城濮之戰》 《文章鼻祖》卷二：此篇是晉勝，以晉爲主。自河陽勤王以來，皆紀晉文創伯之事。至城濮之戰，而伯功乃

盛，此正紀晉伯之盛也。「報施救患，取威定伯」八字是一篇骨子。救患不過報施，取威即是定伯。侵曹，報曹共公之覩裸也。伐衛，報衛文公之不禮也。救宋，報宋襄公之以馬二十乘也。退三舍，報楚子反國之言也。不獨無入僖負羈之宮，爲報施也。而獨于無入僖負羈之宮，明點「報施」兩字。蓋盤飧置璧，施之小者也。盤飧之施尚不忘報，況曹、衛、楚、宋恩怨之大乎！勝楚得諸侯而天王策爲侯伯，是取威定伯也。報施救患取威定伯，其功又全在一戰，故曰一戰而伯，又是通篇線索。晉侯曰「我欲戰矣」，先軫曰「能無戰乎」，子犯曰「將何以戰」，又曰「戰也，戰而捷，必得諸侯」，欒貞子曰「不如戰也」，其君臣計畫皆急急於一戰，而惟恐楚人之不欲戰。子玉剛而無禮，適墮其術中，故蔿賈既決其敗於前，欒季復諫其敗於後，至軍敗身死，而晉侯喜可知。起結完子玉案而繳重在晉，所以定晉伯也。　又：「禮」字亦是一篇眼目。剛而無禮，子玉致敗之根。大蒐示禮，晉文致勝之本。子犯曰「子玉無禮哉」，先軫曰「定人之謂禮」，又曰「我則無禮，何以戰乎」，晉侯登有莘之虛以觀師，曰：「少長有禮，其可用也。」及後盟於王庭，君子謂是盟也信，是役也能以德攻。德字、信字，皆所謂禮也。　又：楚人治兵、晉人大蒐，兩段遙對，皆是選擇將帥之事。楚之將帥剛而無禮，晉之將帥說禮樂、敦詩書，兩國將帥之優劣從此見，即兩國用兵之勝負從此分也。　又：示義示信示禮不平。此段因上文蒐于被廬，故追叙伐原定襄王兩段作襯。示義、示信是實，示禮是主。出穀戍，釋宋圍，不平。城濮之役總爲宋起。見楚子圍宋，晉人救宋，侵曹伐衛，皆爲宋設也。出穀戍是實，釋宋圍是主。　又：此篇以戰作主，而未戰之前，屢以不戰作勢，離合之妙也。文章之道，欲合必先離，能離然後能合。以不戰作勢，所謂離也。不戰而卒至於戰，所謂合也。楚子入居于申，使申叔去穀，使子玉去宋，曰「無從晉師」，是楚子可以不戰矣，離也。而子玉使伯棼請戰，則合。宛春告晉曰「請復衛侯而封曹，臣亦釋宋之圍」，是子玉亦可以不戰矣，離也。而先軫以宛春之執怒楚，則合。晉師退避三舍，楚衆欲止，是晉楚皆可以不戰矣，離也。而子玉不可，則合。楚師背酅之舍，而患輿人原田之誦而疑，楚子伏己之搏而懼，是晉侯亦幾幾不欲戰矣，離也。而欒枝、子犯以得天、得諸侯決其必捷，則合。至子玉使鬬勃請戰以下，遂一合而不復離矣。要其前此文字之離，正爲後此文字之合也。明乎離合之說，而文章之道思過半矣。　又：《左傳》叙戰事，多於戰之前後描寫，不肯用正面叙。又多零星點綴，不肯一併叙，邲、鄢陵皆然。獨城濮此篇，將晉、楚交戰事并叠作一處，又皆正面實叙，遂開《史》、《漢》鉅鹿、昆陽之局。五大戰文字中所獨也。策命晉侯爲侯伯一段，鋪張揚厲之極。前此戮力疆場，此處策勳廊廟。前此文字皆金戈鐵馬之聲，此處文字皆玉佩冠裳之度。不如此，前後文字不能改觀；不如此，前後文字亦不能相稱也。

《讀春秋存稿》卷四：「王怒」、「公說」、「子玉不可」、「公疑焉」，對照成章法。　又：《左氏》叙召陵事極澹蕩，城濮事極密麗，一不戰，一戰也。先紀謀元帥以見鄭重，次溯其前數年作用，而歸之文教，末又結以德攻，予晉甚深。緣自宋襄以來，楚久侵凌諸夏，此一役，實以挫楚之横，伸中國之氣，最爲春秋一大舉，宜傳盛言之，亦體《經》特書晉侯與諸國異之微旨也。「漢陽諸姬」數語，特明揭楚罪，見此役之關繫不小，當爲一篇主。而「分曹衛田，私許復曹衛」，則以著晉文之譎。「退三舍」，名爲報楚，亦兵機也。所謂怒我而怠寇者也。齊桓進師退師，何等大雅。晉文純乎陰深，唯《左氏》能曲盡之，斷非《公》、《穀》家可並矣。　又：魏犨傷于胸，公欲殺之，而愛其材，使問，且視之，病，將殺之。林注謂：責問其褻僖負羈之罪，且視其傷胸之病，將俟其復命，殺之。如是，則視之之字，當作其。而《注》、《疏》、《釋文》皆不言，殺何必俟復命？更衍說也。觀下距躍三百，曲踊三百，明有示以非病意，似上文當讀且視之，斷句，病，一字句。既問其罪，兼視其傷。病者甚詞，甚則材已不可用，殺之非所愛矣。向來句讀未析耳。下舍之，仍以其材，非以其有禮。林注亦粗。　愛新覺羅・弘曆《御製讀〈左傳〉晉楚城濮之戰說》：城濮之戰，人皆知子玉之傲而憤以致敗，晉臣之巧而和以致勝。予則以爲其過不在子玉，而在楚子也。夫戰，國之大事也。臣不聽君言，冒徼幸以間執讒慝之口，而君即從之，一失也。知其不可而少與之師，以觀其敗，二失也。馬且必乘其產，乃以陳、蔡屬之，右師驚虎皮而先奔，三失也。有此三失，即楚子以全軍臨師亦必致敗，而況君臣之心先自携貳，謬任其敗以實己言，而棄西廣、東宮及若敖之六卒與敵而弗惜，是非以怨一臣而波及自喪其衆軍士之命乎？且明知晉侯備嘗險阻，天之所置，允當應歸矣，何不令子玉全師而旋。雖將在外君命有所不受，亦視其得失之大小何如耳。未有明知其失，顧以強臣一言而怒，姑由其戰，置國勢之興衰、人命之存亡於不計，如越人視秦人之肥瘠，豈理也哉！予故曰：其過不在子玉，而在楚子

也。《廣陽雜記》卷五：《左傳》楚成得臣與晉文公遇，曰：「請與君之士戲。」戲者，兵也。三軍之號戲下者是也，若曰以兵相見云耳。林堯叟謂得臣輕用民命，便解作戲弄之戲。學者習而不察，以爲實然。夫得臣亦英雄，豈有此失？眞千古不白之冤。杜征南不下一字，蓋已得其解矣。否則左邱明能無扼腕？

《僖公三十年・燭之武退秦師》《左傳經世鈔》卷六魏禧評：辭令妙絕，與陰飴甥對秦伯足相上下。茅鹿門稱：歐陽文忠《宦者論》如傾水銀於地，百孔千竅無所不入。余於此二篇亦云然。又彭家屏評：燭之武辭令之善，人皆知之。然得其要領，切於事勢，足以聳動秦伯而要以必從者，則越國鄙遠之說也。秦既不能越晉而有鄭，而徒取以益晉，豈秦之利乎？故一聞燭之武之言，卽心解神悅。既私與之盟，又使三大夫戍之，所以防晉者深矣。揜人者必揜其肮，燭之武其操是道歟。

《僖公三十二、三十三年・殽之戰》《左傳經世鈔》卷六邱維屏評：《左傳》敘殽戰全著精神在蹇叔。起序蹇叔語，後連紀兩哭，極見蹇叔心明而意懇處。其及王孫滿，正是爲蹇叔掩映。弦高之洩秦師，則蹇叔之語之明徵也。而序秦師至滅滑一結，蹇叔語盡驗矣。後段又序晉來敗秦事，證蹇叔語。而先後序先軫事，益見蹇語之精神也。如此看，作者精神方綻露，幷見作文之所以結束處，末秦伯又以出人意表處作結，秦伯前後一昏稚，一切實悔過於蹇叔爲正，收於秦伯又爲反照，皆有味。《舊學蓄疑・蹇叔哭師無百里奚說》：僖三十二年，秦穆公使孟明等出師，蹇叔初哭孟子而送之，又以其子與師，亦哭而送之，《左傳》如是。孟明爲百里奚子，哭而送之爲蹇叔，明是時無百里奚也。二傳則不然，其先之諫穆公也，則曰百里子與蹇叔子。及師行，百里子與蹇叔子先哭而送之，又哭而戒之。按：百里奚媵秦伯姬，在僖五年，而《史・秦本紀》已云：「當是時，百里系年已七十餘。」奚之卒雖無可攷，而自《僖・十三年傳》晉乞糴于秦，謂百里與諸乎以後，絕無奚之言語事爲，蓋不久而奚卽亡矣。《公》、《穀》、《史記》俱不足據。

《文公十八年・季文子出莒僕》愛新覺羅・弘曆《御製讀〈左傳〉季文子出莒僕》：季文子出莒僕，是也，而《左氏》有過辭。然魯之襄仲獨非僕之類乎？其事卽接宣公之立，不聞文子有討賊之誅，何獨嚴於僕而恕於仲乎？且僕數元愷四凶，謂堯不能舉賢而舜舉之，堯不能去惡而舜去之，審如是，則堯何以爲巍巍蕩蕩則天之大聖乎？蓋其賢其惡或者當堯之時尙未甚彰，而其舉其去亦因之而有所待，千載之下豈可輕議哉。況舜之協帝皆出堯之所授，則舜之所舉卽堯之所去耳。邱明博於紀事，但逞其文藻而昧於知理。讀其文者，斥其浮誇，資其強識，而於是非去取之間，斷之以理可也。

《宣公三年・趙盾弒其君》萬斯大《學春秋隨筆》：晉靈卽位十四年矣，未離幼志，《傳》所云彫牆彈人，不過少年兒戲，卽宰夫之殺，亦出一時之暴。趙盾爲正卿，引君當道，使志于仁，乃其職也。一旦君臣相惡，遽謀弒逆，何其忍乎！大抵靈公爲人躁妄，未嫻師保之訓，長而漸黠，不堪趙盾之專，因欲殺之。盾知身在必不相容，而大權久握，不容中失，遂萌逆節。己僞亡而穿行事，陽收其實而陰避其名。豈知亡不越境，反不討賊，早爲董狐兩語斷定。左氏惑于邪說，乃托仲尼之言以賢趙盾。嗟乎，弒君者爲賢，將何者而後爲不賢乎！蓋左氏生《春秋》後，目覩七國將興，每于其先世之見於《春秋》者，必預著其祥，曲爲之說。如陳氏則謂五世其昌，八世莫京。魏氏則謂公侯子孫，必復其始。而趙盾弒君更爲多方解免，不顧聖經之書法。先儒謂其好以成敗論人，而是非謬于聖人，良不誣也。

又《王孫滿對楚子》《左傳經世鈔》卷八魏禧評：辭義典嚴，楚隱窺之而滿顯折之，固是辭令一道。

《宣公十二年・邲之戰》《讀春秋存稿》卷四：楚事，于晉人語中叙。晉事，于楚人語中叙。古文互換法，讀者所當知。又：自入手書桓子欲還，以下一路寫衆人議論紛紛不定，桓子並無一語。衆人之言，皆向元帥言也。魏錡、趙旃所請，向元帥請也。曰「弗許」，曰「許之」，曰「皆命而往」，皆元帥爲之也。而文不一出桓子，若無元帥者，想其慢無主張，任衆人之此是彼非，七上八落。直至書敗，乃出一語曰：「桓子不知所爲。」左公蓋深惡之，故其傳神如是。蓋此役，固不當專咎彘子之強濟，濟而討鄭之貳，要楚之成，戰與不戰，權本在晉。爲桓子者，初本不當遽還，先自退氣也。既不還，便當疾掩楚。既不戰，便當靜待成。欲遣使，亦當使老成，勿使躁競。及楚師至，我果豫備整嚴，堅壁不動，以責楚之背，乘楚之敝，未見不可得志也。又：邲之戰，桓子欲還，是懦夫無能。鄢陵之戰，范文子欲反，是忠臣深計。城濮之戰，晉勝而遂霸；鄢陵之戰，晉勝而遂亂，皆左公特地前

後作比照處。　又：此篇全以范文子不欲戰爲線索。寫衆人之氣方雄，一老之心獨苦極。如荼如火中，自有一種闇然神理。而行文亦借以爲擒縱曲直之法。　又：孟獻子曰：「有勝矣。」晉勝徵只一叙，只片語。楚敗徵用三叙，先在楚邊正叙，次在鄭邊旁叙，後在晉邊對叙。「姚句耳與往」，閒閒伏筆，唯杜能體之。　《左傳經世鈔》卷六邱維屏曰：「觀《左傳》叙述此事始終，深得春秋書法之意。將晉君臣逞威無上，挾怨虐鄰之故，婉婉寫出。但其用意深婉，多以微詞見意。非深心於是者，不能驟見耳。　又：此篇是《左傳》中第一大雅之文，其平平寫出他意思。高深處其隱見，轉撥處皆如坤軸之陂陀委卸，如大海之紫瀾披廻。非深心遠見者，不能知也。自馬班韓柳而下，如此篇者，其文不少概見。惟我朝經義中尚或見之。　又：余嘗謂《左傳》文字最難及處，在將二百五十五年事，貫串作一篇文字。又將中間每事離合，各成一篇文字。徑似蘇氏《璇璣圖》，經緯勾曲皆可成章也。緜作者將二百五十年人事物理世運天道，首尾熟悉於中，從容就當日情事寫出。雖議論著理處意見或有偏頗，而序事則各因其情景寫出，竝不横用己意凌駕出之。故其首尾自各相呼應也。司馬子長便自有抵捂。蓋子長每借事道出自己情思，於前後抵捂不及顧耳。此是《左傳》作文字胸次高絕古今處。　沈欽韓《左傳地名補注五》：《水經注》：扈亭水自亭東南流于濟，濟水于此又兼邴，目《春秋》楚軍于邴，即是水也。音卞。京相璠曰：在敖北。《元和志》：邴城在鄭州管城縣東六里。按：管城縣，明初自爲鄭州治。《文章鼻祖》卷二：此篇是楚勝，以楚爲主。自伐陳以來，皆楚莊創霸之事。至邴之戰，而霸功乃盛，此正紀楚霸之盛也。此篇與城濮不同。城濮之役，晉君臣皆急於一戰而勝。邴之役，楚君臣皆不欲戰，惟一伍參欲戰，而亦勝。始服鄭而許之平，便非必於戰者。後聞晉師濟而欲反，命令尹還轅，而仍次於管以待。使少宰如晉師，又使人求成，皆非欲戰者也。及戰勝之後，潘黨請築京觀而楚子不許，其始終不欲以戰自張，明矣。此是通篇血脈暗相貫注處。看來晉人城濮多陰謀，而楚人邴轉正大。惜乎僭王日久，目無共主，故爲先君宮告成事而還，無策命侯伯之典。此其所以不及桓、文也歟。　又：起手「其君能下人」兩句，服鄭而不利其有，小國之所以懷也。末後「武有七德」一段，克晉而不張其功，大國之所以威也。兩段雖文有繁簡，而語氣正大，義類相符，勉兩悉稱。如此起結，方包裹得住中間千頭萬緒也。　又：隨武子一段，泛論楚師之必勝，以見楚不可敵。知莊子一段，對鄭皇戌語駁辨，以見鄭不可從。故兩段雖一樣鋪張楚事，而不嫌複沓。　又：此文楚人事都從晉人看出，隨武子「德刑政事典禮」，及欒武子「楚自克庸以來」兩段也。晉人事都從楚人看出，伍參「晉之從政者新」一段是也。彼此一交互，則實者皆虚，虚者皆實。所謂實者虚之、虚者實之之法也。許伯御樂伯一段，吾聞致師者三層，是虚說。而「摩旌」、「靡壘」等語卻實。行其所聞而復，是實事而語卻虚，又一虚者實之、實者虚之之法也。看來晉軍輕佻，楚軍持重。晉軍不和，楚軍輯睦。晉軍徇私，楚軍急公。晉軍無備，楚軍有備。隨武子言「楚不可敵」，而彘子不可。欒武子言「鄭不可從」，而趙括、趙同弗欲，是不和也。伍參欲戰，而孫叔敖弗欲。因王命而改乘轅以北，何其輯睦。彘子以中軍佐濟，師遂濟，是輕佻也。將飲馬於河而歸，次於管以待，何其持重！魏錡求公族未得，趙旃求卿弗得，皆怒而欲敗晉者，是徇私也。孫叔敖始不欲戰，及王乘左廣以逐趙旃，孫叔曰「進之，寧我薄人無人薄我」，何其急公。彘子曰「多備何爲」，桓子不知所爲，是無備也。楚子兩廣分爲左右，右廣雞鳴而駕，日中而脱，左則受之，前茅慮無，中權後勁，何其有備。篇中兩兩相形，一一對照，便見楚之必勝，而晉之必敗矣。　又：楚子圍鄭以下，先叙克鄭事爲一篇原起。晉師救鄭以下，雜叙晉將帥語，以見晉軍之無主張。楚子北師以下，雜叙楚君臣語，以見楚之有操縱。鄭皇戌如晉師以下，又插出鄭以挑晉楚之釁。楚少宰如晉師以下，乃夾叙晉、楚事也。楚既求成矣，而許伯、樂伯復以致師來，彘子及趙同、趙括已撓晉權矣。而魏錡、趙旃復以啣憾往，於是晉、楚遂有不得不戰之勢。潘黨逐魏錡以下，乃正叙戰事也。晉軍中有棄車走林者，有敗而爭舟者，有敗而先濟者，有殿其卒而不敗者，有以其族反之者，楚軍中其前有摩旌靡壘者，有射敢掉鞅者，有入壘折馘執俘者，其後有搏得甲裳者，有寧我薄人無人薄我者，有車馳卒奔者，將晉、楚兩國交戰事寫得横斜歷亂，迷離變幻，應接不暇。末乃以「武有七德」一大段包舉之，於是碎者完，散者整，雜出者悉有條而不紊。通篇文字極典重，又極細密；極錯綜，又極嚴整，五花八門無不如志。子長、孟堅大紀傳多從此出。　又：篇中每發一段議論，必逐字分疏，逐字還他根柢。德刑政事典禮，師武臣力，師出以律，驟勝而驕，老不設備，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民和衆豐財，段段皆是寧拙無巧，而巧不可階；寧樸無華，而華不可掩，亦

諸大戰文字中所獨也。　又：城濮之戰文字全用奇，此篇文字全用正。鄢陵之戰文字多用虛，此篇文字多用實。在諸大戰中，尤爲左邱明全力所注者。

《成公元年・臧宣叔備齊》《左傳經世鈔》卷九魏禧評：文止四十一字，而三國情事燎然，何等筆力。此爲戰國諸策之祖，然《國策》遜其高簡。

《成公二年・鞌之戰》閻若璩《潛邱劄記》：按：秀水徐善敬可爲人撰《左傳地名》訖，問余成二年鞌之戰，杜註止云齊地，《穀梁傳》則云：鞌，去國五百里。恐非。以下文有華不注山，山下有華泉證之，鞌似去此不遠，當屬今歷城縣地。余曰：《通典》濟州平陰縣註云：《左傳》齊晉戰鞌，故城在縣東。蓋唐世鞌故城尚存，故杜以爲據。余意鞌在今平陰東北四五十里，其去華不注山亦一百三四十里。朝而戰於鞌，勝而逐之一百三四十里，之山下，且三周焉。晉人之餘勇貫可賈哉，齊奚足云！蓋古駟駕一車，車僅三人，御復得其法，故取道致遠而氣力有餘。今人不明乎此，徒以平陰屬兗州，歷城屬濟南，中隔長清縣境，如是其遠，豈能一日通作戰場？茲所以見《通典》亦未知信與！　《讀春秋存稿》卷四：卻克、解張、邱緩三人之事，卻克傷矢用正叙，二人則就其口中自叙，此虛實之法。佐幷轡，右援枹而鼓，蓋張侯言訖，卽代卻克鼓也。杜注闕。林注則以爲卻克事，亦可存參。　又：丑父寢于轏中。兵車立乘，以易位，恐人識破非齊侯，故寢以隱之也。丑父與公本同車，易位未嘗易車，齊侯則別載以免。丑父自乘君車，安得更有棧車爲丑父卧者乎？轏中，自當是車中可卧處。而謂之轏，其義闕耳。《注》乃以爲士車，《疏》引《周禮》士乘棧車，謂轏與棧同，林注直言卧車，皆非。　又：韓厥執縶馬前，此時齊侯已載佐車免，不在車中矣。韓厥未及知，而向丑父致詞也。下文「丑父使公下如華泉取飲」一段二十五字，本在驂絏于木而止時事，非當韓厥前爲之。蓋驂絏時，丑父卽已使公詐爲車右下，旣免，而後丑父寢也。《傳》載在下者，欲見韓厥初不知齊侯已免，及致詞訖，始見是丑父，而所獲獨丑父耳。　又：「齊侯免」以下極寫齊侯武毅，所謂善敗者不亂也。「每出」，斷句，緊承上「三出」言，不當別爲義，注非。「齊師以帥退」句，蓋齊師之陷于晉陣不得出者。齊侯求丑父不得，其被陷之師，猶賴之以帥而退也。俄而入狄，俄而入衛，皆見其衝突無前，于齊侯爲勇不足恃，于晉則爲齊未可輕。　又：鞌，去國五百里，爰婁去國五十里，穀梁子言之，杜注引之，《疏》不能詳其實。今考華不注山，在濟南府歷城縣東北十餘里，其山皆石，上銳，遙望如菡萏之出水。轉側視之，兩萼相連，蒼翠欲滴。中有逢丑父祠，並祀先賢閔子。其東，閔子墓存焉。山之下曰華泉，小清河過之，入于濼。西北巃山，《志》所稱巃華煙雨，爲歷下勝景者也。西曰鞍山，高大，以似馬鞍名。然則鞌之爲地，亦以山名歟？南爲歷山，俗名千佛山，元人碑記謂之舜耕山，古歷下亭因之。或以爲卽摩笄山者，妄也。《山東考古錄》又辨《齊乘》以華不注亦名摩笄山之非，就《傳》云：六月壬申師至于摩笄之下，癸酉師陳于鞌」，云「逐之，三周華不注」，則鞌在華不注之西，而靡笄又在其西可知。《金史》長清縣有劘笄山，是也。此論可爲明析。由歷城東北行，經華不注山，宿章邱，過鄒平、長山諸邑，而至青州臨淄古齊都，適得古里五百之數矣。　沈欽韓《左傳地名補注六》：《名勝志》：鞌城在平陰縣東，本《通典》之文，非也。《傳》有「逐之，三周華不注」之文。鞌在濟南歷城明矣。《沂水雜記》云：沂水縣北一百里有將軍峴，峴西南有鞌山。亦非此鞌也。《山東通志》：鞌在歷城縣西北十里鞌山下。

《成公十六年・鄢陵之戰》《稗史彙編》卷九八：晉伐鄭，楚子救鄭，遇於鄢陵。楚子登巢車以望晉軍，子重使太宰伯州犂侍于王後。王曰：「騁而左右，何也？」曰：「召軍吏也。」「皆聚於中軍矣」，曰：「合謀也。」「張幕矣」，曰：「虔卜於先君也。」「徹幕矣」，曰：「將發命也。」「甚囂且塵上矣」，曰：「將塞井夷竈而爲行也。」「皆乘矣，左右執兵而下矣」，曰：「聽誓也。」「戰乎？」曰：「未可知也。」「乘而左右皆下矣」，曰：「戰禱也。」此節皆聚於中軍矣，張幕矣，徹幕矣，甚囂而塵上矣，皆乘而執兵下矣，戰乎，乘而左右皆下矣，皆楚子望見而疑問之詞。曰以下則州犂荅詞也。楚子之語，總之以「王曰」一言，而下節則不復有所繫。然其語句簡便，意脈通貫，此正《左氏》善叙事處。使他人叙此，不知當費幾何語矣。此作文之法，學者不可不知也。《文章鼻祖》卷二：此篇亦是晉勝，亦以晉作主，然與城濮不同，又與邲不同。蓋城濮以晉勝爲主，邲以楚勝爲主，而此篇主意不重晉之能勝楚，重晉之以勝楚召內亂。故城濮、邲兩篇，須看前面來龍，此篇須看後面去路。自鄢陵戰勝，晉君臣相猜，厲公被弒，三郤見殺，欒氏出奔，皆張本於此番之一勝。此題外之意而實一篇之主也。惟范文子早見及此。文子不欲戰者也，欒武子、郤至主戰而勝者也。題面似以欒、郤爲主，題意卻以范文子爲主。文固有題面在是，而主意又在題面外者，此類是也。　又：通篇以「憂」

字作主。開口說「晉國之憂，可立俟也」，中間云「我僞逃楚可以紓憂」，又曰「唯聖人能內外無患，自非聖人，外寧必有內憂」，總不脫「憂」字。末段立於戎馬之前曰「君幼，諸臣不佞，何以及此！君其戒之」，戒所以弭憂也。首尾兩段，兩相呼應，所謂「擊首而尾應，擊尾而首應」者也。中一段又與首尾兩段相應，所謂「擊中而首尾俱應」者也。此是一篇精神血脈貫注處。有此三段作中權首尾關鍵，其餘題面雖極力鋪張，總絲絲入扣矣。又：「整暇」兩字亦是一篇眼目。整暇與輕窕針對，德刑詳禮信義，得之則爲整暇之本，失之則爲輕窕之本。「楚有六間」一段，是實指其輕窕，「騁而左右」一段，乃細陳其整暇也。其餘叙晉事總不脫整暇意，叙楚事總不脫輕窕意，極錯綜映射之妙。《樂書》郤至以整暇致勝者也，范文子以整暇持勝者也。「整暇」是題面，「憂」字是題意。題面以「整暇」爲主，題意以「憂」字爲主。又：《左傳》文字慣於題前作勢。如邲之戰，隨武子、欒武子兩番議論，便見楚之必勝。知莊子、伍參兩番議論，便見晉之必敗。鄢陵之戰，孟獻子一言，便見晉之必勝。申叔時、姚句耳兩段，是從旁人見楚之必敗。《樂書》郤至兩段，是從晉人見楚之必敗。當未戰之先，兩國勝負情形已分寫得瞭如指掌，直至交兵勝負，只如點睛一點，更不多著筆墨。《史》、《漢》以下，便多正面直叙，不能如此曲折頓挫矣。又：「騁而左右」一段，本晉人行軍布陣之事，所謂整暇者也。若但從晉人一面叙去，文便板實、妙著。「楚子登巢車以望晉軍」一句領起，使晉人事都從楚人目中看出，口中說出，便覺字字靈活，筆筆生動。此亦是虛者實之、實者虛之之法。而用筆之妙更寫得花團錦簇，移步換形，眞是奇外無奇，更出奇也。楚人望晉軍，晉軍亦望楚軍，若作兩番叙述，文便枘鑿。若只一番點欠，又似漏脫。妙只以兩句補足之，曰「苗賁皇在晉侯之側，亦以王卒告」，一字不漏，亦一字不複，此是補法、省法、幷疊法。後人文字，凡叙一樣事者多祖此法。又：「晉侯將伐鄭」一句提起，下緊接范文子語，先將題面外主意喝破，爲後傳十七年晉亂張本。然後接入欒武子語，再將題面撥轉，爲全篇晉勝領局也。孟獻子、申叔時、姚句耳三段，從旁人看出晉、楚之勝敗。「范文子欲反」至「童子何知焉」，再申明主意，爲首尾血脈，亦更爲後傳張本也。《樂書》郤至兩段，雖論楚事，亦伏後傳欒書怨郤至。案：登巢車至一矢復命，正叙戰謨，題面蓋如此。一篇大戰文字，主意固不可脫，而題面亦不可略也。郤至「三遇楚子之卒」一段搭上，亦伏後傳郤至見殺。案：韓厥從鄭伯以下，結鄭。案：楚師「薄於險」一段，正結楚敗。案：欒鍼見子重之旌一段，結出「整暇」二字。以下至「三日穀」，重爲楚起波，以完楚。案：范文子立於戎馬之前一段，繳轉起手，結清主意。正起十七年晉亂張本也。末段完二卿相惡，幷吾不復見子句。

《襄公三年・魏絳上書》《左傳經世鈔》卷一一魏禧評：謝罪之言柔而勁，悔過之言切而婉，如此君臣，可歌可泣。

《襄公十年・晉滅偪陽》《左傳經世鈔》卷一二魏禧評：此篇叙次錯落可喜，最可法。

《襄公二十二年・子產對晉徵朝》《左傳經世鈔》卷一三魏禧評：此子產辭令最初一篇，不亢不卑，自然不辱矣。

《襄公二十七年・諸侯爲會于宋》《左傳經世鈔》卷一五魏禧評：此篇叙次事情言語迤邐，點綴閒雅，如畫結處有輕煙抹樹之致。

《襄公三十一年・子產毀晉垣》《左傳經世鈔》卷一五魏禧評：詞令典質，與他篇圓活擒縱者又不同。

《襄公四十一年・魏絳和戎》《左傳經世鈔》卷一一魏世傚評：有窮后羿而下絕不再及和戎，只將虞獸博衍出一大段文字，以「好田」二字點正，再接和戎收束，絕好格法。

《昭公五年・蔓啟疆論晉不可辱》《左傳經世鈔》卷一七魏禧評：事理情勢俱透確條理，可爲奏疏之法。

《昭公二十三年・子光大敗楚師》《歷代古文國璋集》卷七眉批：左氏好兵，戰陳攻取之事，每言之津津，曲折盡見。

《昭公三十一年・邾黑肱以濫來奔》《左傳經世鈔》卷二〇魏禧評：通篇以議論斷制，爲傳中變體。《史記》多用此法。

《定公四年・合諸侯於召陵》《左傳經世鈔》卷二一魏禧評：典型嚴重，詞令之美者，與子產獻陳捷相似。

《定公十年・馴赤走侯犯》《左傳經世鈔》卷二一魏禧評：馴赤此舉，有閒着，有急着，有穩着，有險着，有先着，有後着，有進一步着，有退一步着，而尤妙於閒冷處伏緊要，進步處留出路，令侯犯入其局中而終身不知也。赤與觀從一定變一生變，皆古今鑿空造奇第一能手。

《哀公十一年・季子欲以田賦》　陸深《燕閒錄》：《左傳》、《國語》並出丘

明之手。如叙用田賦一事，《左傳》則曰：「季孫欲以田賦，使冉有訪諸仲尼。」仲尼不對，而私於冉有曰：君子之行也，度於禮。施取於厚，事舉其中，斂從其薄。如是則以丘亦足矣。若不度於禮而貪冒無厭，則雖以田賦，將又不足。且子季孫若欲行而法，則周公之典在。若欲苟而行，又何訪焉。弗聽。」《國語》則曰：「仲尼不對。而私於冉有曰：先王制土，籍田以力，而砥其遠近。賦里以入，而量其有無。任力以夫，而議其老幼。於是乎有鰥寡孤疾，有軍旅之出則徵之，無則已。其歲收田一井，出稷禾、秉芻、缶米，不是過也。先王以爲足。若子季孫欲其法也，則有周公之籍。若欲犯法，則苟而賦。又何訪焉。」不惟詞異，而事實亦不同。何也？若以文論，《國》不如《左》。

《哀公十二年・子貢說吳》《左傳經世鈔》卷二三彭家屏評：子貢之對太宰，與陰飴甥之對秦伯，鑿空起義，巧構兩端之言，皆能得其要領，而要以必從。眞詞令之善者也。

《哀公二十七年・齊人救鄭》《左傳經世鈔》卷二三鍾惺評：左氏傳《春秋》，未詳吳越及知伯事，便是《戰國策》過文。

著録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人人異端，各安其意，失其眞，故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

《漢書・藝文志・六藝略》《左氏傳》三十卷。（左丘明，魯太史。）

又《楚元王傳附歆傳》及歆校祕書，見古文《春秋左氏傳》，歆大好之。時丞相史尹咸以能治《左氏》與歆共校經傳，歆略從咸及丞相翟方進受，質問大義。初《左氏傳》多古字古言，學者傳訓故而已。及歆治《左氏》，引傳文以解經，轉相發明，由是章句義理備焉。

《後漢書・孔奮傳》奮【略】奇博通經典，作《春秋左氏刪》。

又《鄭興傳附鄭衆》衆【略】從父受《左氏春秋》，精力於學。【略】作《春秋難記條例》。【略】其後受詔作《春秋刪》十九篇。

又《賈逵傳》賈逵【略】父徽從劉歆受《左氏春秋》，【略】作《左氏條例》二十一篇。逵【略】尤明《左氏傳》、《國語》，爲之《解詁》五十一篇，（《左氏》三十篇，《國語》二十一篇也。）永平中上疏獻之。顯宗重其書，寫藏祕館。

又《服虔傳》服虔【略】有雅才，善著文論，作《春秋左氏傳解》，行之至今。

又《穎容傳》穎容【略】善《春秋左氏》【略】，著《春秋左氏條例》五萬餘言。

又《謝該傳》謝該【略】善明《春秋左氏》，爲世名儒。【略】建安中，河東人樂詳條左氏疑滯數十事以問，該皆爲通解之，名爲《謝氏釋》，行於世。

又《馬融傳》馬融【略】但著《三傳異同說》。

《隋書・經籍志》《春秋左氏長經》二十卷（漢侍中賈逵章句）。《春秋左氏解詁》三十卷（賈逵撰）。《春秋左氏傳解誼》三十一卷（漢九江太守服虔注）。《春秋左氏傳》三十卷（王肅注）。《春秋左氏傳》三十卷（董遇章句）。《春秋左氏傳義注》十八卷（孫毓注）。《春秋左氏傳》十二卷（魏司徒王朗撰）。《春秋左氏經傳集解》三十卷（杜預撰）。《春秋杜氏服氏注春秋左傳》十卷（殘缺）。《春秋左氏傳音》三卷。（魏中散大夫嵇康撰。梁有服虔、杜預音三卷，魏高貴鄉公《春秋左氏傳音》三卷，曹毓《音》、尚書左人郎荀訥等《音》四卷，亡。）《春秋左氏傳音》三卷（李軌撰）。《春秋左氏傳音》三卷（徐邈撰）。《春秋釋訓》一卷（賈逵撰）。《春秋左氏經傳朱墨例》一卷（賈逵撰）。《春秋釋例》十卷。（漢公車徵士潁容撰。梁有《春秋左氏傳條例》九卷，漢大司農鄭衆撰。）《春秋左氏膏肓釋痾》十卷。（服虔撰。梁有《春秋漢議駁》一卷，服虔撰，亡。）《春秋左氏傳條例》二十五卷。《春秋左氏傳例苑》十九卷。（梁有《春秋經傳說例疑隱》一卷，吳略撰，《春秋左氏分野》一卷，《春秋十二公名》一卷，鄭玄撰，亡。）《春秋左氏經傳通解》四卷（王述之撰）。《春秋左氏傳賈服異同略》五卷（孫毓撰）。《春秋左氏函傳義》十五卷（干寶撰）。《春秋左氏區別》三十卷（宋尚書功論郎何賀眞撰）。《春秋左氏諸大夫世譜》十三卷。《春秋左氏傳立義》十卷（崔靈恩撰）。《春秋左氏經傳義略》二十五卷（陳國子博士沈文阿撰）。王元規《續沈文阿春秋左氏傳義略》十卷。《春秋左氏義略》八卷。《春秋左氏傳述義》四十卷（東京太學博士劉炫撰）。

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錄》賈逵《左氏解詁》三十卷。服虔《解誼》三十卷。王肅《注》三十卷。董遇《章句》三十卷。杜預《經傳集解》三十卷。（字元凱，京兆杜陵人，晉鎮南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當陽穆侯。）孫毓《注》二十八卷。

杜預《春秋釋例》十五卷，四十篇。服虔《音》一卷。魏高貴鄉公《音》三卷。（曹髦，字士彥，魏廢帝。）嵇康《音》三卷。（字叔夜，譙國人，晉中散大夫。）杜預《音》三卷。李軌《音》三卷。荀訥《音》四卷。（字世言，新蔡人，東晉尚書左民郎。）徐邈《音》三卷。

《舊唐書・經籍志・春秋類》（存目）

《新唐書・藝文志・春秋類》（存目）

葉夢得《春秋考》卷三　左氏，魯之史官而世其職，或其子孫也。古者以左史書言，右史書動，故因官以命氏。《傳》初但記其爲左氏而已，不言爲丘明也。自司馬遷論《春秋》，言魯君子左丘明【略】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班固從而述之。【略】言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眞，故論本事而作《傳》，明夫子不以空言說經也。【略】固以「丘明」爲名，則「左」爲氏矣。然遷復言「左丘失明，厥有國語」。按《姓譜》，有左氏，有左丘氏。遷以左丘爲氏。則《傳》安得名「左氏」耶？【略】以左氏爲丘明，自司馬遷失之也。唐趙氏雖疑之而不能必其說。今考其書，雜見秦孝公以後事甚多。以予觀之，殆戰國周秦之間人無疑也。

《郡齋讀書志・春秋經傳集解三十卷》　右晉杜預元凱集劉子駿、賈景伯父子、許惠卿、穎子嚴之注，分經之年與傳之年相附，其發明甚多，古今稱之。然其弊則棄經信傳，如成公十三年麻隧之戰，傳載秦敗績而經不書，以爲晉直秦曲。則韓役書戰時公在師復不須告，克獲有功亦無所諱，於《左傳》之例皆不合。不曰《傳》之謬而猥稱經文闕漏，其尤甚者至如此。

《直齋書錄解題・春秋類》（存目）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春秋類》（存目）

《四庫全書簡明目錄・經部・春秋類》（存目）

《鄭堂讀書記・春秋左傳古經十二卷》　《漢志》載《春秋》古經十二篇，乃左氏之經也。又載《經》十一篇，注云公羊、穀梁二家，乃公、穀之經也。古《經》分十二公爲十二篇，《公》、《穀》合閔公與莊公同卷，則爲十一卷（見何氏《公羊解詁》），古曰「篇」，今曰「卷」，三家經卷數不同，而皆經、傳各自爲書。故《漢志》復載《左氏傳》三十卷，《公羊傳》十一卷，《穀梁傳》十一卷。自何氏注《公羊》，析經文冠某事之首，而無傳者依次附入。范氏注《穀梁》亦因之。至杜氏，又取古經分年冠于左氏某年傳首，于是三家之專經均不可得見。而唐以後人之說經，大抵「《春秋》三傳束高閣，獨抱遺經究終始」者，其所謂「遺經」，即從《左傳集解》本錄出，而參以《公》、《穀》經文，非能專守左氏一家之經也。

又《春秋左傳注疏六十卷》　按：《漢志》載《春秋》古經十二篇，《左氏傳》三十卷，是「經」與「傳」各自爲帙。自元凱分「經」之年與「傳」之年相附，比其義類，各隨而解之，名曰《經傳集傳》，《隋志》作三十卷，蓋「經」、「傳」及「注」雖并爲一，而卷第仍不改其舊也。《釋文》、新舊《唐志》、《崇文總目》、《讀書志》、《書錄解題》、《通攷》俱同，唯《宋志》作二十卷，字之誤也。《舊唐志》又別載《春秋正義》三十七卷，孔穎達等奉詔撰。《新唐志》作三十六卷。《崇文總目》、《讀書志》、《書錄解題》、《通攷》、《宋志》亦俱同，知《舊志》「六」誤爲「七」也。自宋慶元間，吳興沈中賓又合「經」、「注」及「疏」爲一書，以卷帙重大，編成六十卷，而後之刊《注疏》者皆從之焉。

《左傳札記》卷一　釋《左氏》者，唐以前傳本有賈逵《春秋左氏長經章句》二十卷，《解詁》三十卷，《朱墨例》一卷。服虔《解誼》三十一卷，《膏肓釋痾》十卷，《成長說》九卷，《塞難》三卷。鄭康成《駁何氏漢議》二卷，《左氏分野》一卷，《十二公名》一卷。鄭衆《牒例章句》九卷。董遇《章句》三十卷。潁容《釋例》十卷。棗信《說要》十卷。王朗《注》十二卷。王肅《注》三十卷。王玢《達長義》一卷。孫毓《注》三十卷。《賈服異同略》五卷。劉寔《條例》十一卷。干寶《左氏函傳義》十五卷。殷興《釋滯》十卷。何賀眞《左氏區別》三十卷（《唐志》作何始眞）。王述之《經傳通解》四卷。梁簡文帝《例苑》十九卷。沈文阿《義略》二十五卷。王元規《續義略》十卷。張沖《義略》三十卷。沈宏《經傳解》六卷，《文苑》六卷，《嘉話》六卷。崔靈恩《立義》十卷。申先儒《傳論》十卷。京相璠《土地名》三卷。顧啟期《大夫譜》十一卷。劉炫《述義》四十卷，《攻昧》十二卷，《規過》三卷。作《左氏音》者有服虔《音》三卷。魏高貴鄉公《音》三卷。曹耽、荀訥《音》四卷。孔晁《音》十二卷。嵇康《音》三卷。李軌《音》三卷。孫邈《音》三卷。王元規《音》三卷。徐文遠《音》三卷。以上據《隋書・經籍志》及《新唐書・藝文志》。而《漢書》云賈誼作《訓詁》，斯爲最先，陸氏《經典序錄》所述更有賈徽《春秋條例》二十一卷，司空南閣祭酒陳元作《左氏同異》，南郡大守馬融爲《三家同異》之說，延篤受《左氏》於賈伯升因而注之，汝南彭汪仲博記先師奇說及舊注，太中大夫許淑惠卿、侍中孔嘉山甫、荊州刺史王基徵士、燉

煌周生烈並注解《左氏傳》，梓潼李仲卿作《指歸》。今則杜《注》通行，而諸家訓釋無復存矣。

又　杜預作《春秋經傳集解》三十卷，《釋例》十五卷。其自序云：分經之年與傳之年相附，比其義類，各隨而解之，名曰《經傳集解》。蓋杜以前《經》自爲《經》，《傳》自爲《傳》，杜氏按年合之，故稱《集解》，非若何晏之《論語集解》以博采衆說而名也。杜氏名位顯赫，故共書盛行，而賈、服諸家寖衰。孔穎達作《正義》尚多引入，自《孔疏》頒行而古注遂亡。故《正義》之作，所以表章六經，然各經專用一家，餘注皆廢，漢學之微亦由於此。近時陽湖洪稚存亮吉搜羅《正義》及他書中所引漢魏諸儒之說，分經爲四卷，傳爲十六卷，名《春秋左傳詁》，吾郡惠松厓棟亦采舊說爲《左傳補注》六卷，嚴豹人蔚又有《春秋內傳古注輯存》三卷，三君所輯雖僅得什一於千百，然能使賈、服諸家誼訓絕而復續，晦而復明，究心漢學者允當奉爲球璧。至唐、宋、元、明諸人論說，則有吳江朱鶴齡所纂《讀左日鈔》一書，亦足以廣異聞。

藝文

傅咸《左傳詩》　事君之禮，敢不盡情。敬奉德義，樹之風聲。昭德塞違，不殞其名。死而利國，以爲己榮。兹心不爽，忠而能力。不爲利咱，古之遺直。威黜不端，勿使能植。

夏侯湛《左丘明贊》　世亂讒勝，君子道憂。丘明達聖，致意《春秋》。微言逃難，傍行不流。庶幾斯文，希志訓猷。

摯虞《左邱明贊》　邱明作史，時惟衰周。錯綜墳籍，思弘徽猷。闡明正典，光演《春秋》。誕宣聖旨，曠代彌休。

宋之問《息夫人》　魯莊公十年，蔡哀侯娶于陳，息侯亦娶焉。息嬀將歸，過蔡，蔡侯曰：吾姨也。止而見之，弗賓。息侯怒，使謂楚文王曰：伐我，吾求救于蔡而伐之。秋九月，楚敗蔡於莘。十四年，蔡侯爲莘故，繩息嬀以語楚子，楚子如息，以食入享，滅息。以息嬀歸，生堵敖及成王。未言，楚子問之，對曰：吾一婦人，而事二夫，縱弗能死，其又奚言。可憐楚破息，腸斷息夫人。乃爲泉下骨，不作楚王嬪。楚王寵莫盛，息君情更親。情親怨生別，一朝俱殺身。

胡曾《詠史詩一百首・秦庭》　楚國君臣草莽間，吳王戈甲未東還。包胥不動咸陽哭，爭得秦兵出武關。

周曇《咏史・隱公》　今古難隄是小人，苟希榮寵任相親。陳謀不信懷憂懼，反間須防卻害身。

又《莊公》　齊甲強臨力有餘，魯莊爲戰念區區。魚麗三鼓微曹劌，肉食安能暇遠謨。

又《文公》　滅虢吞虞未息兵，柔秦敗楚霸威成。文公徒欲三強服，分晉元來是六卿。

又《景公》　覺病當宜早問師，病深難療恨難追。晉侯徒有秦醫緩，疾在膏肓救已遲。

又《衛靈公》　子魚無隱欲源清，死不忘忠感衛靈。伯玉既親知德潤，殘桃休喫悟蘭馨。

又《陳靈公》　誰與陳君嫁禍來，孔寧行父夏姬媒。靈公徒認徵舒面，至死何曾識禍胎。

又《華元》　未知軍法忌偏頗，徒解于思腹漫皤。昔日羊斟曾不預，今朝爲政事如何。

又《叔向》　重祿存家不敢言，小臣憂禍亦如然。明開諫諍能無罪，秖此宜爲理國先。

又《子產》　爲政何門是化源，寬仁高下保安全。如嫌水德人多狎，拯溺宜將猛濟寬。

丁謂《左丘明今封瑕丘伯贊》　猗歟左氏，聞道素王。依經作傳，微旨用彰。詞有餘韻，人希末光。慶封錫壤，廣魯之疆。

徐晉卿《春秋經傳類對賦（並序）》　余讀五經，酷好《春秋》；治《春秋》三《傳》，雅尚《左氏》。然義理牽合，卷帙繁多，顧茲謏聞，難以殫記。乃於暇日撰成錄賦一篇，凡一百五十韻，計一萬五千言。欲包羅經傳，牢籠善惡，則引其辭以倡之；欲錯綜名迹，源統起末，則簡其句以包之；欲按其典實，故表其年以證之；欲循其格式，故比其韻以屬之。首尾貫穿，十得其九，命曰《春秋經傳類對》。將使究其所窮，可以尋其枝葉；舉其宏綱，可以撮其樞要也。其間立意迂濶，措辭鄙野，不尚華而背實，但慮涉於淫競，不

摘詭以抉奇，又懼傷夫名教。故用藏於巾衍，以自備於檢尋；傳之昆雲，而俾謹乎誦習。非敢流布聖旦，昭示鉅儒，以爲哂噱之資也。運及姬世，天生仲尼。修魯國之史策，遵周公之典彝。莫不編年示法，繫日摛辭。左丘明《傳》之釋義，杜元凱《注》之質疑。十二公之事言，用傳後世；五十條之凡例，式據前規。有惠夫人，實生桓子。當平王遷都之末，是隱公卽位之始。乃有(伯樂)[樂伯]獻櫟(宣公十二年)，郤至奉豕(成公十七年)。許絕太岳之禋(隱公十一年)，鄭廢泰山之祀(隱公八年)。帥師入極，譏無駭克勝之由(隱公二年)；求好於邾，貴儀父會盟之美(隱公元年)。問族衆仲(隱公八年)，詢名申繻(桓公六年)，子駟請息肩於晉(襄公二年)，荀息謀假道於虞(僖公二年)。天棄商而久矣(僖公二十二年)，神亡虢以宜乎(莊公三十二年)。宋昭滅宗，知庇根之失所(文公七年)；鄭莊寵弟，慮滋蔓以難圖(隱公元年)。貴有常尊(宣公十二年)，禮有異數(莊公十八年)。石尚歸脤(定公十四年)，齊桓拜胙(僖公九年)。向戌尤孟獻之美室(襄公十五年)，韓宣譽季孫之嘉樹(昭公二年)。解竈而鄭國以亂(宣公四年)。更駕而齊臣致怒(襄公二十八年)。魯築王姬之館，外禮彌尊(莊公元年)；晉爲太子之城，內讒益固(莊公二十八年)。蛇妖禍鄭(莊公十四年)，豕怪害齊(莊公八年)。強鉏不能衛足(莊公十六年)，鄧侯徒後啞膪(莊公六年)。晉逐楚於穎北(宣公十年)，魯追戎於濟西(莊公十八年)。施氏沉郤犨之子(成公十一年)，鄭人奪堵狗之妻(襄公十五年)。姜氏搆謀，軌死歸於魯國(桓公十八年)；子比脅立，靈生失於乾谿(昭公十三年)。鄭息違言(隱公十一年)，晉楚結好(成公九年)。晉荀躒掩耳而走(昭公三十一年)，渾良夫被髮而譟(哀公十七年)。或驂乘以持帶(襄公二十三年)，或塞井而夷竈(成公十六年)。靈見梗陽之巫(襄公十八年)，寬生隹苻之盜(昭公二十年)。掩義隱賊，驩兜招渾敦之稱(文公十八年)；毀信廢忠，共工得窮奇之號(同上)。伯有強死(昭公七年)，鄭莊寤生(隱公元年)。越椒有熊虎之狀(宣公四年)，伯石是豺狼之聲(昭公二十八年)。與玦衣者，表守國之意(閔公二年)；獻繡紵者，伸結友之誠(襄公二十九年)。虞公奔彼共池，因求寶劍(桓公十年)；得臣敗於城濮，爲惜玉纓(僖公二十八年)。晉城虎牢(襄公二年)，魯築鹿囿(成公十八年)。婦姜貴聘而賤逆(文公四年)，鄭忽先配而後祖(隱公八年)。魯賄荀偃也，以壽夢之鼎(襄公十九年)；周分唐叔也，以密須之鼓(定公四年)。楚王伐畔，降許子於武城(僖公六年)；晉侯問囚，稅鍾儀於軍府(成公九年)。士會滅狄(宣公十六年)，甘歜敗戎(文公十七年)。獻六羽而用六佾(隱公五年)，節八音而行八風(同上)。仲叔帶竊其拱璧(襄公三十一年)，魯陽虎納以大弓(定公元年)。雖未獲一吉人，行父則庶幾免戾(文公十八年)；而能流四凶族，重華則其有成功(同上)。晉疆戚田(文公元年)，魯略棠地(隱公五年)。秦鍼之適晉也，車有千乘(昭公元年)；共叔之都京也，城過百雉(隱公元年)。鄭子產善相小國(昭公四年)，楚商臣能行大事(文公元年)。韓厥奉觴而加璧，因遇齊侯(成公二年)；郤至免胄以趨風，蓋逢楚子(成公十六年)。鄭莊有禮(隱公十一年)，齊襄無常(莊公八年)。蛇乘龍而爲災於宋鄭(襄公二十八年)，水勝火而不利於子商(哀公九年)。虢公無德而祿(閔公二年)，楚圍不義而強(昭公元年)。鄧曼婦人，知莫敖之必敗(桓公十三年)；然明君子，識程鄭之將亡(襄公二十四年)。魯鑄林鐘(襄公十九年)，唐分姑洗(定公四年)。周內史知文伯有後(文公元年)，季文子謂齊侯不免(文公十五年)。鄭國之井堙木刊(襄公二十五年)，邾瞞之土薄水淺(成公六年)。胥臣稱郤缺之善，命以先茅(僖公三十三年)；士伯舉桓子之賢，賞以瓜衍(宣公十五年)。莫敖梁溼(莊公四年)，艾獵城沂(宣公十一年)。穎考叔挾輈以走(隱公十一年)，魯莊公乘傳而歸(莊公九年)。吳有越，若腹心之搆疾(哀公十一年)；虞得虢，猶脣齒之相依(僖公五年)。楚國子文既毀家而紓難(莊公三十年)，宋邦公子遂竭粟以貸饑(文公十六年)。商臣忍人(文公元年)，狼瞫君子(文公二年)。杞生圃兕，歌南蒯之叛(昭公十二年)，莠在門兮，喻良霄之死(襄公三十年)。狐毛設其二旆(僖公二十八年)，文王獲其三矢(宣公四年)。曹太子樂奏而歎也，未免有憂(桓公九年)；宋元公酒樂而泣焉，誠知必死(昭公二十五年)。隕霜殺菽(定公元年)，雨雹爲災(昭公四年)。子產殂而仲尼出涕(昭公二十年)，太叔卒而趙簡甚哀(定公四年)。晉貞衛侯於深室(僖公二十八年)，秦舍晉君於靈臺(僖公十五年)。蔡昭侯兩佩兩裘，已爲怨府(定公三年)；郤子惡五兵五甲，更作禍胎(昭公二十七年)。裨諶能謀(襄公三十一年)，叔向好直(襄公二十九年)。楚滅江也，秦伯爲之出次(文公四年)；越圍吳也，趙孟降於喪食(哀公二十年)。因龍命氏，蔡墨陳劉累之宗(昭公二十九年)；以鳥名官，郯子述金天之職(昭公十七年)。衛人饋錦(昭公十三年)，宋公求珠(哀公十一年)。塞夷庚而絕晉(成公十八年)，城州來以挑吳(昭公十九年)。楚侍者知擠於溝壑(昭公十三年)，絳縣師辱在

於泥塗（襄公三十年）。欒盈過周，既思父鬻之過（襄公二十一年）；華耦盟魯，特陳祖督之辜（文公十五年）。大官庇身（襄公三十一年），舊職展體（定公四年）。轅頗之奔鄭也，既進其暇脯（哀公十一年）；葛盧之朝魯也，又饋以芻米（僖公二十九年）。晉軍風於澤（僖公二十八年），鄭車僨於濟（隱公三年）。鄭饗楚子，爰伸九獻之儀（僖公二十二年）；秦饋晉侯，乃用七牢之禮（僖公十五年）。秦人入郡（文公五年），楚國圍江（文公三年）。戎昭果毅（宣公二年），民生敦厖（成公十六年）。荀吳圍鼓而鼓人服（昭公十五年），晉侯去原而原國降（僖公二十五年）。棟折榱崩，子產心憂於鄭國（襄公三十一年）；踴貴屨賤，晏嬰相語於晉邦（昭公三年）。歲害鳥帑（襄公二十八年），辰伏龍尾（僖公五年）。頓子牂事晉而背楚（定公十四年），悼夫人痡魯以肥杞（襄公二十九年）。克黃得楚子以賜生（宣公四年），士燮使祝宗而祈死（成公十七年）。僑如已獲，宣伯由是以旌功（文公十一年）；陽州既降，苫越因之而名子（定公八年）。季隗就木（僖公二十三年），懷嬴奉匜（同上）。先軫怒兮，不顧而唾（僖公三十三年）；齊侯戰兮，不介而馳（成公二年）。公子啓五辭楚位（哀公六年），鄧養甥三逐巴師（桓公九年）。楚國爭囚，上下手於以決矣（襄公二十六年）；魯邦議戰，小大獄由是明之（莊公十年）。荀偃瘈疽（襄公十九年），晉侯惑蠱（昭公元年）。或驂絏而止（桓公三年），或旃動而鼓（桓公五年）。髮之短者，齊欲勝吳（哀公十一年）；鬣之長者，楚仍夸魯（昭公七年）。伯禽始封於魯國，土田陪敦（定公四年）；蚡冒肇啓於楚邦，篳路藍縷（宣公十二年）。秦伯改館（僖公十五年），晉侯加籩（昭公六年）。穆叔辭金奏之樂（襄公四年），郤至驁地室而縣（成公十二年）。神奪虢公之鑒（僖公二年），天假晉侯之年（僖公二十八年）。箕之役，先軫黜於狼瞫（文公二年），夷之蒐，賈季戮於臾駢（文公六年）。許悼告終，仲尼加世子之罪（昭公十九年）；晉靈被弒，董狐書趙盾之寇（宣公二年）。祀有執燔，戎有受脤，此養神之節也，則劉康公之言可準（成公十三年）；聘而獻物，朝而獻功，此事霸之禮也，則孟獻子之言堪崇（宣公十四年）。七札夸由基之射（成公十六年），六鈞傳顏高之弓（定公八年）。晉侯治兵於稊上（襄公十三年），闕止失道於弇中（哀公十四年）。魯封須句，念實司於太皞（僖公二十一年）；楚滅夔子，因不祀於祝融（僖公二十六年）。魏犨束胸（僖公二十八年），楚王傷目（成公十六年）。華臣弱皋比之室（襄公十七年），子重殺巫臣之族（成公七年）。伊戾讒兮宋座死（襄公二十六年），無極譖兮朝吳逐（昭公十五年）。晉獻將廢於太子，衣以偏衣（閔公二年）；魯昭欲寵於家臣，賜之輕服（昭公三十二年）。伯宗避重（成公五年），荀吳驅衝（昭公十三年）。臧文仲宿於重館（僖公三十一年），叔孫豹食於庚宗（昭公四年）。子干食百人之餘（昭公元年），桓子獲千室之封（宣公十五年）。楚王涘辰克莒（成公九年），齊侯三日取龍（成公二年）。歲在豕韋，萇弘識蔡侯之禍（昭公十一年）；星出婺女，裨竈知晉國之凶（昭公十年）。屠伯饋羹（昭公十三年），考叔舍肉（隱公元年）。賜魏絳以金石之樂（襄公十一年），命士會以轂冕之服（宣公十六年）。子產之爲鄭政也，田有封洫（襄公三十年）；趙武之相晉國也，民無謗讟（昭公元年）。鄭從子突，三覆既殪於戎師（隱公九年）；晉用賁皇，四萃更敗於王族（襄公二十六年）。伯有公怨（襄公二十七年），季子私言（成公八年）。趙宣子秣馬蓐食（文公七年），僖負羈寘璧盤餐（僖公二十三年）。葑菲不遺於下體（僖公三十三年），葛藟能庇其本根（文公七年）。不虞制人，坐見燕師之敗（隱公五年）；無謂邾小，行聞魯卒之奔（僖公二十二年）。城彼緣陵（僖公十四年），盟於曲濮（定公八年）。潘崇掌環列之尹（文公元年），趙盾爲旄車之族（宣公二年）。鄭之火也，出新客而禁舊客（昭公十八年）；宋之災也，徹小屋而塗大屋（襄公九年）。衛獻公與言於孫子，不釋皮冠（襄公十四年）；鄭子產將見於晉侯，乃加戎服（襄公二十五年）。楚子汰侈（昭公元年），文王惠和（昭公四年）。蔡昭侯沈玉而誓漢（定公三年），晉文公投璧而盟河（僖公二十四年）。申包胥倚牆而哭（定公四年），齊莊公拊楹而歌（襄公二十五年）。棄甲復來，念宋謳之頗衆（宣公二年）；守陣皆哭，傷鄭難以滋多（宣公十二年）。政在務三（昭公七年），國不堪貳（隱公元年）。虞貪屈產之乘（僖公二年），晉受鄭人之賄（僖公十五年）。錦二兩，子猶受申豐之貨（昭公二十六年）；珠一簞，趙孟得吳王之賜（哀公二十年）。欒鍼執檮以承飲（成公十六年），魯侯申宮而儆備（同上）。祁奚稱善，不避親而不避讎（襄公三年）；魏舒舉賢，以爲忠而以爲義（昭公二十八年）。衛多君子（襄公二十九年），禹稱善人（宣公十六年）。夫差三年而報越（定公十四年），長萬一日而至陳（莊公十二年）。鳥獸之肉不登俎（隱公五年），蘋蘩之菜可薦神（隱公三年）。築室反耕，楚衆而惟將守宋（宣公十五年）；裹糧坐甲，晉人而且欲擊秦（文公十二年）。孟明焚舟（文公三年），繞朝贈策（文公十三年）。楚城陳蔡（昭公十一年），晉滅虞虢（僖公五年）。莒子之城已惡（成公八年），慶封之車

甚澤（襄公二十八年）。郤犨傲而取禍（成公十四年），觀虎勇而見獲（定公三年）。賂以紀甗，齊將致於晉侯（成公二年）；樽以魯壺，周用享於文伯（昭公十五年）。宋佐後至（昭公四年），州綽先鳴（襄公二十一年）。襄伯殺嫡而立庶（文公十八年），季札哀死而事生（昭公二十七年）。杞子掌北門之管（僖公三十二年），屈罷簡東國之兵（昭公十四年）。楚聞倚相之譽（昭公十二年），晉推董史之名（宣公二年）。竊藏而逃，頭須有納君之志（僖公二十四年），握節而死，子卬無廢命之誠（文公八年）。御廩延災（桓公十四年），宣榭遘火（宣公十六年）。狂狡失禮而違命（宣公二年），晏子去否而獻可（昭公二十年）。雖陽貨而願東（定公九年），且楚人之尚左（桓公八年）。安於祀廟，趙孟感於前勳（定公十四年）；煬公立宮，季孫免於後禍（定公元年）。郭榮扣馬（襄公十八年），衛獻射鴻（襄公十四年）。杞國用於夷禮（僖公二十七年），伊川變於戎風（僖公二十二年）。周襄王不忍小忿（僖公二十四年），宋華元且多大功（成公十五年）。幄幙九張，子產適宜而相鄭（昭公十三年）；革車千乘，魯昭習武以蒐紅（昭公八年）。莫敖趾高（桓公十三年），楚王心蕩（莊公四年）。晉士會問殺蒸之禮（宣公十六年），周公閱辭昌歜之饗（僖公三十年）。二五耦譖於申生（莊公二十八年），十一牢享於士鞅（昭公二十一年）。叔魚鬻刑侯之獄，足顯貪婪（昭公十四年）；皇戌攝鄭伯之辭，可知邪枉（成公四年）。邾悼朝魯（襄公二十八年），孟獻聘周（宣公九年）。公孫彊以田弋而說曹伯（哀公七年），晏平仲以和羹而諫齊侯（昭公二十年）。單頃公同盟雞澤（襄公三年），鄭子然侵取犬丘（襄公元年）。衛獻啓服之馬（昭公二十九年），楚獲餘皇之舟（昭公十七年）。楚有孟津之誓（昭公四年），成有岐陽之蒐（同上）。圃原命三日之糧，用彰有信（僖公二十五年）；犒秦備一夕之衛，聿見多謀（僖公三十三年）。魚里觀優（襄公二十八年），楚宮振萬（莊公二十八年）。狄有五罪（宣公十五年），楚有六間（成公十六年）。子常賄而信讒（昭公二十七年），楚王汰而復諫（昭公四年）。文公施三罪而服晉，克慎邦刑（僖公二十八年）；魏絳陳五利而和戎，用蠲國患（襄公四年）。晉殺狐突（僖公二十三年），楚滅慶封（昭公四年）。闔廬居不重席（哀公元年），伯有飲必擊鐘（襄公三十年）。封伯禽以殷民七族（定公四年），分唐叔以懷姓九宗（同上）。韓原敗師，晉惠復諫而違卜（僖公十五年）；楚丘封國，衛文務材而訓農（閔公二年）。夷吾弃梁（僖公六年），子囊伐鄭（襄公八年）。智伯復而好勝（哀公二十七年），樊須弱而用命（哀公十一年）。雖夫婦以爲賓（僖公三十三年），亦男女之辨姓（昭公元年）。命絳老作乎縣師（襄公三十年），使敬仲爲之工正（莊公二十二年）。太叔對禮於趙鞅，始辨禮儀（昭公二十五年）；國僑問政於然明，方知政令（襄公二十五年）。物莫兩大（莊公二十二年），事無二成（成公八年）。歌詩則齊有異志（襄公十六年），吹律則楚多死聲（襄公十八年）。聽衛則憂而不困（襄公二十九年），歌魏則儉而易行（同上）。隨會有足使之智（文公十三年），魏萬有必大之名（閔公元年）。司徒妻與之石窌（成公二年），新築人請以繁纓（同上）。韓起貪淫，求玉環於子產（昭公十六年）；晉侯讒惑，賜金玦於申生（閔公二年）。敬仲辭卿（莊公二十二年），國僑讓邑（襄公二十六年）。子羽銳敏（哀公十一年），邾莊卞急（定公三年）。將欲修而車賦（襄公八年），必在險其走集（昭公二十三年）。雖行李之往來（僖公三十年），亦鼓譟之出入（成公五年）。慶封好日而嗜酒，坐見憂生（襄公二十八年）；齊侯棄好而背盟，行知禍及（襄公十八年）。宋見星隕（僖公十六年），晉聞石言（昭公八年）。莒展奪公子之秩（昭公元年），齊侯歛大夫之軒（定公十三年）。子蕩以弓梏華弱（襄公六年），晉人以幕蒙季孫（昭公十三年）。南蒯則始以費叛（昭公十二年），黑肱而終以濫奔（昭公三十一年）。桓子功而賞狄（宣公十五年），趙衰餒而處原（僖公二十五年）。棄室而耕，美季札之守節（襄公十四年）；易位以令，誚魏子之干尊（定公元年）。救災恤鄰（僖公十三年），取威定霸（僖公二十七年）。一則修陳而固列（成公十六年），一則載燧而夙駕（文公十年）。莫不服冕乘軒（哀公十五年），行爵食炙（同上）。申生哀獻胙之讒（僖公四年），合比被埋書之詐（昭公六年）。楚子玉治兵之日，鞭者七人（僖公二十七年）；晉文公報惠之年，退於三舍（僖公二十八年）。世濟其美（文公十八年），天誘其衷（僖公二十八年）。無忌之有疾也，讓於韓起（襄公七年）；宋穆之將死也，屬於殤公（隱公三年）。五星隕墜而化石（僖公十六年），六鷁退飛而遇風（僖公十六年）。衛早討邢而雨降（僖公十九年），周飢克殷而年豐（同上）。勝欲迫於宜僚，承之以劍（哀公十六年）；楚將優於郤至，問之以弓（成公十六年）。魯作晉臀（哀公八年），號爲虞表（僖公五年）。楚子問鼎形之輕重（宣公三年），衆仲答羽數之多少（隱公五年）。史趙言魯必爲郊（昭公十一年），伍員諫吳其爲沼（哀公元年）。適乎宋野，蒯聵聞艾猴之歌（定公十四年）；戰彼韓原，秦伯獲雄狐之兆（僖公十五年）。陳畝如忘（隱公七年），邢遷若歸（閔公二年）。晉文公受戎賂（輅）之服（僖公二十八

年），衛文侯衣大布之衣（閔二年）。仲孫既省於魯難（閔公元年），秦伯又輸於晉飢（僖公十三年）。且陳衛之方睦（隱公四年），實晉鄭之焉依（隱公六年）。晉臣貪天之功，人難競賞（僖公二十四年）；魯史諱國之惡，誰敢爭譏（僖公元年）。天生五材（襄公二十七年），武有七德（宣公十二年）。郤至驟稱其伐（成公十六年），紀侯大去其國（莊公四年）。子產掇蜃尾之謗（昭公四年），荀息竭股肱之力（僖公九年）。伯宗實好其直言（成公十五年），展氏得無於隱慝（僖公十五年）。鳥鳴亳社，非祥既告於伯姬（襄公三十年）；龍見絳郊，達識更彰於蔡墨（昭公二十九年）。晉臣羈紲（僖公二十四年），秦僕紀綱（同上）。魯三桓獨季孫太盛（昭公五年），鄭七穆唯罕氏後亡（襄公二十六年）。子雅辭多受少（襄公二十八年），國僑就直助強（襄公三十年）。季平子行於東野（定公五年），衛莊公踰於北方（哀公十七年）。會有常儀，歸餼必致於地主（哀公十二年）；取無正禮，求車可誚於天王（桓公十五年）。蓬罷慝情（襄公三十年），郤至分謗（成公二年）。周重三恪之客（襄公二十五年），宋經千乘之相（襄公十五年）。事順爲臧而逆爲否（宣公十二年），師曲爲老而直爲壯（僖公二十八年）。宮之奇以其族行（僖公五年），宋茲父能以國讓（僖公八年）。邾莊公車先五乘，雖取遺言（定公三年）；宋文公椁用四阿，更從厚葬（成公二年）。去疾莫如盡（哀公元年），樹德莫如滋（同上）。周子兄謀非辨菽（成公十八年），鮑莊子知不如葵（成公十七年）。魏賴敗秦師於輔氏（宣公十五年），士燮會吳子於鍾離（成公十五年）。季孫樹於六櫝（襄公四年），葛盧辨於三犧（僖公二十九年）。夾谷會時，孔子相齊魯之禮（定公十年）；大宮盟處，晏嬰歎崔慶之辭（襄公二十五年）。鄭伯先歸（昭公四年），孔張後至（昭公十六年）。渾良夫犯其三罪（哀公十七年），沈諸梁兼其二事（哀公十六年）。衛侯溥酖（僖公三十年），陳氏厚施（昭公二十六年）。王師敗於茅戎（成公元年），秦卒散於麻隧（成公十三年）。晉復公堵之封（文公八年），齊歸汶陽之地（成公二年）。通徵舒之母，陳靈以無道遭戕（宣公十年）；納閭職之妻，齊懿以不君見弒（文公十八年）。唐成弄馬（定公三年），晉靈嗾獒（宣公二年）。乞術聘魯（文公十二年），伯姬會洮（莊公二十七年）。宋怨澤門之皙（襄公十七年），齊歌魯人之皋（哀公二十一年）。見惡如去草（隱公元年），逐寇如追逃（文公七年）。穆有塗山之會（昭公四年），康有酆宮之朝（同上）。趙孟賦詩，欲鄭邦之一獻（昭公元年）；吳王棄禮，徵魯國之百牢（哀公七年）。號公之祖兮，勳在王室（僖公五年）；原繁之先兮，典司宗祏（莊公十四年）。毛伯賜魯文之命（文公元年），晉侯受公孫之策（昭公三年）。楚國既亟於石乞（哀公十六年），宋人復醢於猛獲（莊公十二年）。女寬歎食，蓋欲悟於魏舒（昭公二十八年）；考叔請羹，實將施及鄭伯（隱公元年）。祁奚請老（襄公三年），伯華得官（同上）。趙鞅以鐵鑄刑鼎（昭公二十九年），季孫以鐘作公盤（襄公十二年）。樂王鮒請豹之帶（昭公元年），范獻子求姬之冠（昭公二十三年）。呂錡占退泥而射月（成公十六年），聲伯夢泣瓊而涉洹（成公十七年）。楚圍取鳥掩之室（襄公三十年），鄭人斲子家之棺（宣公十年）。晉有秦憂，爲州兵而拯急（僖公十五年）；魯多齊難，作丘甲以謀安（成公元年）。彼高鯈兮，百兩一布（昭公二十六年）；此秦伯兮，千乘三去（僖公十五年）。楚軍右轅而左旝（宣公十二年），鄭師先偏而後伍（桓公五年）。天王狩於河陽（僖公二十八年），晉侯盟於踐土（同上）。司馬牛致珪而適齊（哀公十四年），蕩意諸效節以奔魯（文公八年）。楚金欲鑄於三鐘（僖公十八年），晉鐵乃賦於一鼓（昭公二十九年）。秦伯素服而迎明視，既以知臣（僖公三十三年）；叔武捉髮而逆衛侯，亦惟戀主（僖公二十八年）。聲子斬鍰（昭公二十六年），伯棼汰輈（宣公四年）。莒人滅鄫而鄫恃賂（襄公六年），齊侯滅萊而萊恃謀（同上）。戡鈞樂樂之肘（襄公二十三年），戈椿長狄之喉（文公十一年）。太叔之奔共也，故曰共叔（隱公元年）；晉侯之納鄂也，謂之鄂侯（隱公六年）。天道遠而人道邇（昭公十八年），家量貸而公量收（昭公三年）。贖華元者，以百駟之馬（宣公二年）；犒秦師者，以十二之牛（僖公三十三年）。能禮國人，宋鮑得親賢之道（文公十六年）；不毀鄉校，國僑知議政之由（襄公三十一年）。穆子投壺（昭公十二年），齊侯舉矢（同上）。或擇善而舉（襄公二十九年），或類能而使（襄公九年）。既哀樂而樂哀（昭公二十五年），亦喜憂而憂喜（宣公十二年）。胥童以甲劫欒書（成公十七年），越俘以刀弒吳子（襄公二十九年）。魯昭之出在季孫（昭公二十五年），衛獻之政由甯氏（襄公二十六年）。季友念原仲之舊，葬禮非焉（莊公二十七年）；韓起結田蘇之遊，立之可矣（襄公七年）。登車望陣（成公十六年），馮軾觀兵（僖公二十八年）。楚幕空而棲烏樂（莊公二十八年），齊師遁而班馬鳴（襄公十八年）。寺人柳熾炭於位（昭公十年），晉士蔿賓薪於城（僖公五年）。文辭何爲，誚子朝之干命（昭公二十六年）；名器不假，惜仲叔之貪榮（成公二年）。生而有文（隱公元年），死而不朽（襄公二十四年）。晉文公朝以受策（僖公二十八年），

楚平王拜而厭紐(昭公十三年)。荀偃親受矢石(襄公十年)，重耳躬擐甲冑(成公十三年)。叔弓卒而魯廟去樂(昭公十五年)，荀盈死而晉侯飲酒(昭公九年)，魯穆姜辯而不德(襄公九年)，宋共姬女而不婦(襄公三十年)。幾先楚使，雖知乎鄭昭宋聾(宣公十四年)；孺始齊臣，但見乎崔薄慶厚(襄公二十七年)。魯蕪雉門(定公二年)，齊饋魚軒(閔公二年)。曹人致餼之禮(桓公十四年)，宣伯餱穀之恩(成公五年)。秦晉匹而夫婦正(僖公二十三年)，姬姞耦而子孫蕃(宣公三年)。獲雉而賈妻始笑(昭公二十八年)，生子而息嬀未言(莊公十四年)。男有室而女有家，彝儀豈紊(桓公十八年)；公當享而卿當宴，縟禮斯存(宣公十六年)。晉似瘠牛(昭公十三年)，秦如掎鹿(襄公十四年)。背盟孔達(宣公十三年)，歸罪先穀(宣公十三年)。魯侯祓殯而祲(襄公二十九年)，子家易幾而哭(定公元年)。宣子田於首山(宣公二年)，魏舒獵於大陸(定公元年)。鄭厲入而遂殺傅瑕(莊公十四年)，衛衍歸而乃讓太叔(襄公二十六年)。楚子觀兵於周疆(宣公三年)，成王定鼎於郟鄏(同上)。鞍師既克，范文子豈敢矜功(成公二年)；晉賞雖行，介子推未嘗言祿(僖公二十四年)。螽當秋出(宣公十五年)，蝝至冬生(同上)。車裂觀起(襄公二十二年)，藩載欒盈(襄公二十三年)。郤宛卒兮楚國謗(昭公二十七年)，良霄死兮鄭人驚(昭公七年)。雨入高魚之竇(襄公二十六年)，水灌徐子之城(昭公三十年)。不知貽譏，臧文仲山節藻棁(文公二年)；非儀致誚，魯莊公刻桷丹楹(莊公二十四年)。侏儒敗邾(襄公四年)，于思囚鄭(宣公二年)。宋左師簡而禮(昭公元年)，樂王鮒字而敬(昭公元年)。晉侯背大主而忌小怨(僖公十年)，魏戊有守心而無淫行(昭公二十八年)。曲梁之役，揚干由是以亂行(襄公三年)；城濮之師，祁瞞於焉而奸命(僖公二十八年)。文王用衆(成公二年)，楚兵逮鰥(同上)。魯定築蛇淵之囿(定公十三年)，臧紇斬鹿門之關(襄公二十三年)。處父有侵官之罪(文公六年)，欒書無離局之姦(成公十六年)。畢氏後占，名冠萬民之數(閔公元年)，成季先卜，位參兩社之間(閔公二年)。慶克蒙衣(成公十七年)，楚子投袂(宣公十四年)。晉惠公惰於受瑞(僖公十一年)，楚越椒傲於執幣(文公九年)。鄭伯之弟不義(隱公元年)，周子之兄無慧(成公十八年)。登於三量，齊民歸陳氏之施(昭公三年)；餘彼一鍾，鄭國感子皮之惠(襄公二十九年)。楚氛甚惡(襄公二十七年)，魯祲非祥(昭公十五年)。文伯豫知於鄭火(昭公六年)，裨竈先見於陳亡(昭公九年)。楚靈王殉以二女(昭公十三年)，秦穆公殲以三良(文公六年)。雖晉國之薦饑，且將乞糴(僖公十三年)；奈魯邦之大旱，便欲焚厄(僖公二十一年)。兩釋纍囚(成公三年)，三肅使者(成公十六年)。鄭黑肱黜官而薄祭(襄公二十二年)，蓬子馮無祿而多馬(同上)。仲由爲季氏之宰，將墮三都(定公十二年)；昭公孫齊侯之郊，請致千社(昭公二十五年)。蒐乘補卒(成公十六年)，深壘固軍(文公十二年)。子皮爲鄭國棟棟(襄公三十一年)，陳氏作齊邦斧斤(哀公十五年)。鐘紀魯侯之伐(襄公十九年)，鼎銘考父之勳(昭公七年)。庚宗婦人，執雉獻於穆子(昭公四年)；楚邦公子，用馬見於鄭君(昭公六年)。神既福仁(成公五年)，天寧假易(桓公十三年)。周歸仲子之賵(隱公元年)，秦贈成風之襚(文公九年)。叔向謀而鮮過(襄公二十一年)，吳王度不失事(襄公三十一年)。韓之役，穆姬乞歸於晉君(僖公十五年)；殽之敗，文嬴免囚於秦師(僖公三十三年)。得一夫而失一國(莊公十二年)，除三惡而加三利(昭公十四年)。楚囚操樂，既不忘於楚音(成公九年)；鄭卿賦詩，且不出於鄭志(昭公十六年)。子木庀賦(襄公二十五年)，齊侯省刑(昭公三年)。辰主商丘之地(昭公元年)，參爲夏土之星(同上)。伍員諫吳而滅越(哀公元年)，管仲請齊而救邢(閔公元年)。晉荀偃卒而猶視(襄公十九年)，楚成王謚而乃瞑(文公元年)。允當則歸，楚子備知於軍志(僖公二十八年)；見可而進，士會先達於武經(宣公十二年)。趙孟語偸(襄公三十一年)，華元言疾(成公十五年)。齊慶封與盧蒲易內(襄公二十八年)，晉祁勝共鄔臧通室(昭公二十八年)。季文子無藏金玉(襄公五年)，孫文子不聽琴瑟(襄公二十九年)。獻俘授馘，當晉侯克楚之言(僖公二十八年)；訓卒利兵，是趙盾敗秦之日(文公七年)。祝幣史辭，梁山崩兮用以行禮(成公五年)；貶食省用，魯邦旱兮因以垂規(僖公二十一年)。向戌請免死之邑(襄公二十七年)，孟明慙拜賜之師(文公二年)。睨其目而嚅其腹(宣公二年)，食其肉而寢其皮(襄公二十一年)。虞公貪垂棘之璧(僖公二年)，臧會竊僂句之龜(昭公二十五年)。掉鞅而還，乃樂伯致師之際(宣公十二年)；棄甲而復，是華元敗卒之時(宣公二年)。楚人獻黿(宣公四年)，曹彊獲鴈(哀公七年)。甯喜擅權兮衛侯病(襄公二十七年)，祭仲專政兮鄭伯患(桓公十五年)。陳邦之公卿宣淫(宣公九年)，魯國之君臣多間(哀公二十七年)。秦慙殽戰，蓋違蹇叔之言(僖公三十三年)；宋敗泓師，罔取子魚之諫(僖公二十二年)。襄瓦城郛(昭公二十三年)，季然郭卷(昭公二十五年)。鄭作丘賦(昭公

四年），陳稅封田（哀公十一年）。晉師館穀三日（僖公二十八年），周城勤戍五年（昭公三十二年）。子桑舉孟明之善（文公三年），鮑叔稱管仲之賢（莊公九年）。鄭伯立勳，受惠王之鑿鑑（莊公二十一年）；于奚著績，請桓子之曲縣（成公二年）。被吾甲兵（桓公六年），戒爾車樂（僖公二十八年）。車既陷淖（成公十六年），馬因還濘（僖公十五年）。公鉏恪居於官次（襄公二十三年），孟明增修於國政（文公二年）。穆姜再拜，謝文子之賦詩（成公九年）；晉侯三辭，感天王之策命（僖公二十八年）。子都拔棘（隱公十一年），許伯靡旌（宣公十二年）。子家懷魯以及禍（宣公十四年），重耳安齊而敗名（僖公二十三年）。嬰齊魯之常隸（成公十六年），趙盾晉之正卿（宣公二年）。知伯怒而投機（襄公十年），叔孫惡而指楹（昭公元年）。帥甲而來，晉欒盈晝入絳邑（襄公二十三年）；命車以至，鄭子展宵突陳城（襄公二十五年）。晉將裂田（哀公四年），魯初稅畝（宣公十五年）。周郊之雞已斷尾（昭公二十二年），魯廟之牛還傷口（宣公三年）。鬬妻知異而饋重耳（僖公二十三年），成風聞繇而事季友（閔公二年）。齊之鼓也，再而衰兮三而竭（莊公十年）；晉之陳也，兩於前而伍於後（昭公元年）。與隨爲約，楚王割子期之心（定公四年）；共晉爲盟，涉佗捘衛侯之手（定公八年）。邊人徇路（襄公十四年），天子當陽（文公四年）。吳季札聘於上國（昭公二十七年），楚平王好於邊疆（昭公十四年）。晉一戰而始霸（僖公二十七年），紂百克而卒亡（宣公十二年）。重耳文而有禮（僖公二十三年），印段樂而不荒（襄公二十七年）。鄭君行速而視流，死期將至（成公六年）；秦使目動而言肆，懼色彌彰（文公十二年）。晉上狄俘（宣公十五年），齊獻戎捷（莊公三十一年）。闔廬傷指（定公十四年），子鉏中頰（定公八年）。楚莊王有加惠之老（宣公十二年），季文子無衣帛之妾（襄公五年）。齊婦人兮，笑郤克之跛足（宣公十七年）；曹共公兮，觀晉文之駢脅（僖公二十三年）。季武子三分公室，益振僭名（僖公十一年）；晉悼公九合諸侯，載興霸業（同上）。郭書晳幘（定公九年），郤至韎韋（成公十六年）。賜晉侯以彤弓彤矢（僖公二十八年），分魯公以大路大旂（定公四年）。秦爲坎血以懷詐（僖公二十五年），楚作京觀而示威（宣公十二年）。甯兪賂醫，故衛侯之不死（僖公三十年），侯獳貨筮，致曹伯之復歸（僖公二十八年）。蛇出泉宮（文公十六年），龍鬬洧水（昭公十九年）。子鮮誓不鄉衛國（襄公二十七年），公冶終不言季氏（襄公二十九年）。叔孫烹狗以啖吏人（昭公二十三年），華元殺羊而食戰士（宣公二年）。龜長筮短，獻公但納於驪姬（僖公四年）；金寒玦離，狐突空傷於太子（閔公二年）。秋乃有蜮（莊公十八年），冬復多麋（莊公十七年）。鞭之長不及於馬腹（宣公十五年），矢之利乃麗於麋龜（宣公十二年）。趙氏喻冬日夏日（文公七年），賓孟諷人犧己犧（昭公二十二年）。楚軍之恩如挾纊（宣公十二年），衛邦之亂若棼絲（隱公四年）。擐甲執兵，蓋郤克之遇敵（成公二年）；入壘折馘，乃攝叔之致師（宣公十二年）。晉楚爭盟（成公元年），周鄭交惡（隱公三年）。子晳信美（昭公元年），欒鬷甚虐（襄公十四年）。伯有汰侈（襄公三十年），韓起懦弱（襄公三十一年）。郭重食言而乃肥（哀公二十五年），原伯不學而將落（昭公十八年）。諫楚王而刖足，義見鬻拳（莊公十九年）；愛衛君而滅親，忠聞石碏（隱公四年）。朱也當御（襄公二十六年），子國請承（哀公十八年）。矢及鼓跗者，嘉伯棼之絕藝（宣公四年）；射中楯瓦者，表淵捷之殊能（昭公二十六年）。觀卦筮陳完之吉（莊公二十二年），比爻占畢萬之興（閔公元年）。崇飾惡言，少皞有窮奇之號（文公十八年）；傲狠明德，顓頊得檮杌之稱（同上）。楚復封陳（宣公十一年），吳其入郢（昭公三十一年）。封桓叔於曲沃（桓公二年），賓姜氏於城穎（隱公元年）。彌庸見姑蔑之旗（哀公十三年），徐子賂甲父之鼎（昭公十六年）。隨不量力，方懷叛楚之謀（僖公二十年）；魯能待時，且折伐齊之請（莊公八年）。楚遂入鄆（成公九年），吳還伐郯（成公七年）。晉趙穿有龍而弱（文公十二年），鄭曼滿無德而貪（宣公六年）。文子賦《韓奕》之五（成公九年），穆叔拜《鹿鳴》之三（襄公四年）。智井逃時，無社昧「麥麴」之語（宣公十二年）；首山登處，叔儀明「庚癸」之談（哀公十三年）。拔本塞原（昭公九年），裂冠毀冕（同上）。隨武子修晉國之法（宣公十六年），孫叔敖擇楚國之典（宣公十二年）。呂甥畏晉文之偪（僖公二十四年），后子懼秦景之選（昭公元年）。城濮之戰，文公能以德攻（僖公二十八年）；首止之師，祭仲信由知免（桓公十八年）。子羽請壖（昭公元年），國僑去壇（襄公二十八年）。楚作僕區之法（昭公七年），晉爲執秩之官（僖公二十七年）。韓起求玉環而拜子產（昭公十六年），楚王去皮冠而見鄭丹（昭公十二年）。陳靈不君，戲朝以夏姬之服（宣公九年）；齊莊無道，賜人以崔子之冠（襄公二十五年）。士匄乞盟（襄公三年），華元告急（宣公十五年）。陳恆弒喪於公室（哀公十五年），子木暴虐於私邑（哀公十六年）。鱄諸魚中寘劍（昭公二十七年），韓厥馬前執縶（成公二年）。晉朝周室，斥彝器之弗供（昭公十五年）；齊涉楚郊，責包茅之不

入(僖公四年)。雞鳴而駕(宣公十二年)，馬首是瞻(襄公十四年)。陳成子杖戈而衣製(哀公二十七年)，晏平仲枕草而寢苫(襄公十七年)。晋文公好學不貳(昭公十三年)，羊舌氏瀆貨無厭(同上)。宋邦欲厚於文公，葬加蜃炭(成公二年)；魯國將優於周閔，享用虎鹽(僖公三十年)。享有體薦，宴有折俎，此周定王之儀也，於以示慈惠恭儉之禮(宣公十六年)；小有述職，大有巡功，此蓬啓彊之言也，於以顯會同朝聘之風(昭公五年)。薦澤蘋於宗室(襄公二十八年)，羞澗毛於王公(隱公三年)。歌鐘者，鄭人所以賂晋(襄公十一年)；頌琴者，穆姜所以送終(襄公二年)。施及莊公，魯史美考叔之孝(隱公元年)；立於趙武，晋人思宣孟之忠(成公八年)。家父求車(桓公十五年)，晋侯請隧(僖公二十五年)。解陽救宋國之難(宣公十五年)，丑父易齊君之位(成公二年)。宋公不王(隱公九年)，士穀堪事(文公二年)。鳥爲宋得之吉(哀公二十六年)，熊見晋君之祟(昭公七年)。請說以死，利衛明孔達之誠(宣公十三年)；將焉用生，寧晋見安於之志(定公十四年)。魯侯視朔(僖公五年)，梓愼望氛(昭公二十年)。周史相魯之二子(文公元年)，范巫知楚之三君(文公十年)。闕鞏逮封於唐叔(定公四年)，屬鏤賜死於伍員(哀公十一年)。石厚與州吁幷遊，旋聞禍及(隱公三年)；伍舉偕聲子相善，驟致名聞(襄公二十六年)。幸災不仁(僖公十四年)，阻兵無衆(隱公四年)。趙宣子之爲政也，董逋逃而由質要(文公六年)；晋悼公之卽位也，宥罪戾而節器用(成公十八年)。華元激城者之謳(宣公二年)，子產感輿人之誦(襄公三十年)。子重制義侵衛，而楚卒盡行(成公二年)；華耦備儀盟魯，而宋官皆從(文公十五年)。晋修虞祀(僖公五年)，秦封殽尸(文公三年)。南宮萬裹之犀革(莊公十二年)，公子偃蒙以皋比(莊公十年)。章禹斷髮而逆吳子(昭公三十年)，衛侯戟手而怒褚師(哀公二十五年)。子產對徵朝之事(襄公二十二年)，游吉答送葬之儀(昭公三年)。楚平王禮新而叙舊(昭公十四年)，單獻公棄親而用鬬(昭公七年)。子羽知四國之爲，使修辭令(襄公三十一年)；趙孟觀七子之志，命賦聲詩(襄公二十七年)。向戌弭兵(同上)，穆子崇卒(昭公元年)。趙孟翫歲而愒日(同上)，申叔生死而肉骨(襄公二十二年)。衛之非謀也，與惡而棄好(莊公十二年)；晋之非刑也，同罪而異罰(僖公二十八年)。晋邦三郤，既以怨而遭誅(成公十七年)；衛國二子，亦因忠而見殺(僖公二十年)。輿貜盟孔(哀公十五年)，燧象奔吳(定公四年)。鄭賈人不厚誣君子(成公三年)，范宣子乃淺爲丈夫(襄公十年)。弦子恃姻而國滅(僖公五年)，成虎懷寵而身誅(昭公十二年)。重耳對楚而語無佞(僖公二十三年)，知罃歸晋而言不諛(成公三年)。背施幸災，慶鄭發規於晋惠(僖公十四年)；阻兵安忍，隱公驟問於州吁(隱公四年)。子產遺愛(昭公二十年)，叔向遺直(昭公十四年)，愛利民兮直治國；考叔純孝(隱公元年)，石碏純臣(隱公四年)，義事君兮孝奉親。晋大夫反首而拔舍(僖公十五年)，秦穆姬登臺而履薪(同上)。齊令管仲以問楚(僖公四年)，晋使呂相以絕秦(成公十三年)。師服異晋仇之名，誠深預辨(桓公二年)；子囊謀楚共之謚，令問昭陳(襄公十三年)。惠伯令龜(文公十八年)，姜氏問繇(襄公十年)。畜老憚殺(宣公四年)，獻囷猶鬬(定公四年)。熊繹則桃弧棘矢(昭公十二年)，伯輿則華門圭窬(襄公十年)。陳武子失弓而罵(昭公二十六年)，重丘人閉門而詢(襄公十七年)。季文子馬不食粟，豈是要君(襄公五年)；衛懿公鶴有乘軒，卒難禦寇(閔公二年)。楚于右廣(宣公十二年)，鄭伯左盂(文公十年)。夷吾射鉤而使相(僖公二十四年)，寺披斬祛而勿誅(僖公五年)。單靖公爲王室卿士(襄公十年)，晋士鞅乃公族大夫(襄公十六年)。魯伯禽得封父之繁弱(定公四年)，潁考叔取鄭伯之鍼弧(隱公十一年)。國子代人之憂，自知連禍(昭公元年)；臧孫于國之紀，孰謂無辜(襄公二十二年)。子產爭承(昭公十二年)，曹伯會正(文公四年)。夏啓有鈞臺之享(昭公四年)，商湯有景亳之命(同上)。慶氏求專於陳國(襄公二十三年)，國子實執於齊柄(哀公十七年)。薛由任姓，會朝而既許長滕(隱公十一年)；魯本周宗，班次而更聞後鄭(桓公六年)。楚子卒舊(成公十六年)，州綽隸新(襄公二十一年)。士蔿謀去於富子(莊公二十三年)，韓宣問寘於鞫臣(昭公七年)。潘黨率游闕四十乘(宣公十二年)，天王賜虎賁三百人(僖公二十八年)。晋士會賤而有恥(文公十三年)，鄭黑肱貴而能貧(襄公二十二年)。臧文仲祀鳥於魯門，已稱不知(文公二年)；季平子用人於亳社，可謂非仁(昭公十年)。發幣公卿(隱公七年)，歸事宰旅(襄公二十六年)。不有居者，誰守社稷(僖公二十八年)；不有行者，誰扞牧圉(同上)？華父督逆目而送孔妻(桓公元年)，魯莊公割臂而盟黨女(莊公三十二年)。孺子以景公爲牛(哀公六年)，臧紇以齊侯比鼠(襄公二十三年)。石碏愛子之說，教以義方(隱公三年)；狼瞫答友之言，未獲死所(文公二年)。魯觀齊社(襄公二十三年)，祊易許田(隱公八年)。晋師左實而右僞(襄公十八年)，楚軍後勁而中權(宣公十二年)。重

耳踰垣而走(僖公五年)，壽子載旌以先(桓公十六年)。終彼歲星，晉侯數魯襄之齒(襄公九年)；算乎亥字，史趙知絳老之年(襄公二十年)。魯初尚髽(襄公四年)，晉始用墨(僖公三十三年)。齊侯毀關而去禁(昭公二十年)，楚王宥罪而舉職(昭公十三年)。孔悝反祏於西圃(哀公十六年)，無極取貨於東國(昭公二十一年)。燭之武夜見秦伯，備寫嘉謀(僖公三十年)；鄒叔紇穿犯齊師，驟宣亘績(襄公十七年)。唐侯駿馬(定公三年)，慶封美車(襄公二十七年)。臧哀伯規桓納鼎(桓公二年)，公子彄諫隱觀魚(隱公五年)。邾隱公執高而容仰(定公十五年)，單成公視下以言徐(昭公十一年)。叔段興師，繕甲兵而具卒乘(隱公元年)；郤穀謀帥，說禮樂而敦《詩》、《書》(僖公二十七年)。晉乃虎狼(文公十三年)，吳爲蛇豕(定公四年)。籍父而雖謂無後(昭公十五年)，惠伯而且聞有子(昭公十六年)。靈拳葬楚子於夕室(莊公十九年)，羽父弒隱公於寫氏(隱公十一年)。楚城陳蔡，既無宇以攸推(昭公十一年)；魯視邾滕，亦叔孫之所恥(襄公二十七年)。衛國褊小(隱公四年)，楚師輕窕(襄公二十六年)。邾寄衛獻(襄公十四年)，鄆居魯昭(昭公二十七年)。慶封罔知於《相鼠》(襄公二十七年)，華定不答於《蓼蕭》(昭公十二年)。晉侯詢衛故於獻子(襄公十四年)，叔向問鄭政於國僑(襄公三十年)。犀兕尚多，難答宋謳之衆(宣公二年)；馬牛不及，敢辭楚地之遙(僖公四年)。毛伯求金(文公九年)，子罕辭玉(襄公十五年)。地動而南宮震(昭公二十三年)，日食而叔輒哭(昭公二十一年)。衛侯與元咺爭訟(僖公二十八年)，王叔共伯輿坐獄(襄公十年)。欒枝有勇，既起塵而曳柴(僖公二十八年)；重耳多謀，又益兵而伐木(同上)。鄫人藉稻(昭公十八年)，祭足取禾(隱公三年)。邾文公之知命也，訖須遷繹(文公十三年)；楚昭王之知道也，終不祭河(哀公六年)。衛出公以弓遺子贛(哀公二十六年)，東郭書以琴問弦多(哀公十一年)。公子鮑美而豔(文公十六年)，楚郤宛直而和(昭公二十七年)。晉惠公言多忌刻(僖公九年)，孫文子衡而委蛇(襄公七年)。鏘鏘鳳凰，協懿氏卜妻之兆(莊公二十二年)；跦跦鸜鵒，應魯侯去國之歌(昭公三十五年)。宋元公惡而婉(襄公二十六年)，太子痤美而很(同上)。伯有侈而愎(襄公三十年)，叔孫絞而婉(昭公元年)。子太叔惡能亢宗(同上)，石悼子是謂璧本(襄公十九年)。秦伯召於郤氏，畏幣重而言甘(僖公十年)；晉侯辭於頭須，知心覆則圖反(僖公二十四年)。楚邦赫赫(襄公十三年)，宋國區區(襄公十七年)。土功則日至而畢(莊公二十九年)，祭事則龍見而雩(桓公五年)。孟莊子爲楹琴而示暇(襄公十八年)，宋樂祁獻楊楯以貽亳(定公六年)。韓厥立趙衰之後(成公八年)，臾駢送賈季之帑(文公六年)。臺駘能業，其官曾無僥倖(昭公元年)；商人驟施。於國實有覬覦(文公十四年)。叔儀乞糧(哀公十三年)，晉文受塊(僖公二十三年)。伯有嗜酒(襄公三十年)。齊侯好內(僖公十七年)。南史執簡以往(襄公二十五年)，右師受牒而退(昭公二十五年)。巫臣教吳而乘車(成公七年)，楚人棄晉而拔旆(宣公十二年)。授政子產，鄭罕虎能用善人(襄公二十年)，獻禮楚王，合左師善守先代(昭公四年)。蓬子蕩敏以事君(襄公二十七年)，吳夷昧德不失民(襄公三十一年)。齊侯閉門而索客(成公十七年)，高固桀石以投人(成公二年)。《行葦》、《洞酌》昭忠信(隱公三年)，潢汙行潦薦鬼神(同上)。閻田未歸，天王興辭而責晉(昭公九年)；楚師方急，包胥發哭以告秦(定公四年)。執斲執鍼(成公二年)，改步改玉(定公五年)。蹶由犒楚師而被執(昭公五年)，鬬廉諫子元而遭梏(莊公三十年)。趙武伐雍門之荻(襄公十八年)，士弱焚申池之木(同上)。子產獻楚王六禮，孰可規非(昭公四年)。太叔語趙簡九言，自堪尊勗(定公四年)。子展儉而壹(襄公二十六年)，夏齧壯而頑(昭公二十三年)。魯定公作乎兩觀(定公二年)，臧文仲廢乎六關(文公二年)。晉國求知罃之反(成公三年)，魏人譟士會之還(文公十三年)。宋公會邾，執鄫人於睢社(僖公十九年)；楚君滅蔡，用太子於岡山(昭公十一年)。五空卜郊(成公十年)，四不視朔(文公十六年)。魯公初獻於龍輔(昭公二十九年)，衛侯新成於虎幄(哀公十七年)，乃有舜帝《簫韶》(襄公二十九年)，文王《象箾》(同上)。韓宣子觀於魯書(昭公二年)，吳季札聽於周築(襄公二十九年)。卜偃識虢亡之兆，可謂前知(僖公二年)；叔興明齊亂之機，允稱先覺(僖公十六年)。魯秉周禮(閔公元年)，晉有堯風(襄公二十九年)。楚令尹改轅而北(宣公十二年)，鄭公子待命於東(僖公三十年)。子產避游氏之廟(昭公十二年)，季平益邸伯之宮(昭公二十九年)。鬷蔑雖言於堂下(昭公二十八年)，知罃將實於楮中(成公三年)。齊侯稅管仲之囚，卒興霸業(莊公九年)；秦伯赦孟明之罪，果立殊功(文公二年)。子臧黼冠(僖公二十四年)，郭書貍製(定公九年)。成爲孟氏之障(定公十二年)，葉作楚邦之蔽(昭公十八年)。匹嫡耦國者，周有子儀之寵(桓公十八年)；去順效逆者，衛有州吁之嬖(隱公三年)。書社五百，乃齊侯興衛之時(哀公十五年)，被練三千，是楚子侵吳

之際(襄公三年)。楚分二廣(宣公十二年)，晉作三行(僖公二十八年)。許男則面縛銜璧(僖公六年)，鄭伯則肉袒牽羊(宣公十二年)。宮之奇爲人太懦(僖公三年)，陽處父立性過剛(文公五年)。蕩子山背族而既戮(成公十五年)，樂大心賤宗而必亡(昭公二十五年)。申侯專利而不厭，既云獲戾(僖公七年)；子皮飲酒而無度，亦自貽殃(昭公七年)。城郢遺忠(襄公十四年)，伐原示信(僖公二十七年)。齊桓勞賜一級(僖公九年)，晉侯出入三覲(僖公二十八年)。陳子行具其含玉(哀公十一年)，公孫夏歌其虞殯(同上)。齊師已遁，空營聞烏鳥之聲(襄公十八年)；鄭伐欲興，列卒布魚麗之陳(桓公五年)。滕薛爭長(隱公十一年)，秦晉交綏(文公十二年)。孟孫之惡臧紇也，有同藥石(襄公二十三年)；甯子之視衛侯也，不如弈棋(襄公二十五年)。晉易秦而敗績(僖公十五年)，魯卑邾而喪師(僖公二十二年)。致大蔡兮，請臧紇之邑(襄公二十三年)；與拱璧兮，求崔子之尸(襄公二十八年)。聘彼晉邦，季文子豫求喪禮(文公六年)；至於楚國，孟僖子不能相儀(昭公七年)。戕舟發梁(襄公二十八年)，抽戈結衽(成公十七年)。趙旃則棄車而走(宣公十二年)，鮮虞則枕轡而寢(襄公二十五年)。周譙晉侯，則秬鬯一卣(僖公二十八年)；鄭享楚子，則籩豆六品(僖公二十二年)。衛二禮殺國子，滅族何多(僖公二十五年)；晉三郤譖伯宗，害賢已甚(成公十五年)。子頹樂禍(莊公十二年)，鄭伯效尤(莊公二十一年)。梁山崩而晉邦恐(成公五年)，桓宮災而魯國憂(哀公三年)。趙衰以壺飧而從重耳(僖公二十五年)，甯兪以棗饘而奉衛侯(僖公二十八年)。齊祭社而莒軍實(襄公二十四年)，宋築臺而妨農收(襄公十七年)。季梁在隨，識楚子贏師之詐(桓公六年)；曹劌謀魯，知齊人亂轍之由(莊公十年)。晏平仲枕尸而哭(襄公二十五年)，鄰魁壘閉口而死(哀公二十七年)。魯昭公不見於夫人(昭公三十一年)，齊子元但稱於己氏(文公十四年)。楚王待食熊蹯(文公元年)，衛人請執牛耳(定公八年)。虩祁宮就，叔弓賀於晉侯(昭公八年)；章華臺成，魯侯落於楚子(昭公七年)。商臣讒目(文公七年)，伯封豕心(昭公二十八年)。魯叔姬之反馬(宣公五年)，鄭子晳之委禽(昭公元年)。甯子弗祀於夏相(僖公三十一年)，荀罃不禱於桑林(襄公十年)。魯既勝齊，孟反抽矢而策馬(哀公十一年)；晉將救鄭，張骼踞轉而鼓琴(襄公二十四年)。裴豹焚書(襄公二十三年)，伯輿合要(襄公十年)。楚王使驛以奔問(襄公二十八年)，伯宗乘傳而赴召(成公五年)。子洩逆勞於郊(定公五年)，孟獻書勞於廟(襄公十三年)。伯樂致晉師之次，左射以旄(宣公十二年)；叔孫見士伯之時，右顧而笑(昭公二十四年)。靈聞晉厲(成公十年)，妙見秦醫(同上)。汶陽者，魯賜於季友(僖公元年)；緜上者，晉旌於子推(僖公二十四年)。鄭翩爲鶴之陳(昭公二十一年)，魏莊納虎豹之皮(襄公四年)。虢驕則晉侯問罪(莊公二十七年)，隨張則楚國興師(桓公六年)。魯重葛盧，且加燕好之禮(僖公二十九年)；鄭厚蔡子，爰申廷勞之儀(襄公二十八年)。宋老時羞(文公十六年)，齊公日膳(襄公二十八年)。廚人濮以裘裹首(昭公二十一年)，楚子西以袂掩面(哀公十一年)。伯封貪婪而無厭(昭公二十八年)，齊桓施舍而不倦(昭公十三年)。慶封受於朱方(襄公二十八年)，晏子辭於邶殿(同上)。衛仲由赴難之日，死猶結纓(哀公十五年)；祝佗父復命之時，卒不說弁(襄公二十五年)。魏顆結草(宣公十五年)，鉏麑觸槐(宣公二年)。息侯犯五不韙(隱公十一年)，酈舒有三儁才(宣公十五年)。魯國不棄周禮(閔公元年)，晉邦實用楚材(襄公二十六年)。賁賁之鶉，其謠也豫傳於虢滅(僖公五年)；譆譆之鳥，其妖也先告於宋災(襄公三十年)。季氏介雞(昭公二十五年)，衛侯祿鶴(閔公二年)。孛見而四國皆禍(昭公十七年)，日食而二邦有惡(昭公七年)。梁伯徒好於土功(僖公十九年)，莒子不修於城郭(成公九年)。鄭鄧析用其竹刑(定公九年)，晉魏舒去其柏椁(定公元年)。周儋括足高視躁，已歎害成(襄公三十年)；盧蒲嫳髮短心長，更虞亂作(昭公三年)。楚圍之威儀似君(襄公三十一年)，子旗之志氣不臣(昭公二年)。馮簡子能斷大事(襄公二十一年)，鞏簡公好用遠人(定公元年)。況又赤雲夾日(哀公六年)，孛星入辰(昭公十七年)。鄭伯始朝於楚(僖公十八年)，子圍爲質於秦(僖公十七年)。晉侯遷於新田，靡求墊隘(成公六年)；晏子復其舊宅，豈避囂塵(昭公三年)。楚設前茅(宣公十二年)，晉疑衷甲(襄公二十七年)。楚武王作荊尸之陳(莊公四年)，晉文公爲被廬之法(僖公二十七年)。士蔿謂虢將飢(莊公二十七年)，宮奇知虞不臘(僖公五年)。賦車籍馬，偉楚國之政成(襄公二十五年)；通商惠工，知衛邦之化洽(閔公二年)。穆姜擇楯(襄公二年)，臧妾織蒲(文公二年)。楚人望葉公如慈父(哀公十六年)，齊侯戲南蒯爲叛夫(昭公十四年)。成季手文而名友(閔公二年)，唐叔天命以爲虞(昭公元年)。庸人囚於揚窴，三宿而逸(文公十六年)；晉國殺於秦謀，六日而蘇(宣公八年)。楚能官人(襄公十五年)，晉爲盟主(成公三年)。楚鍾儀言稱先職(成公九年)，王

子頹樂及徧舞(莊公二十年)。穆子禍起豎牛(昭公四年)，羊舌鮒生叔虎(襄公二十一年)。禮以事主，陳桓子始大於齊(莊公二十二年)；德以諫君，臧孫達有後於魯(桓公二年)。子臧守節(成公十五年)，蓑弘違天(定公元年)。天奪趙同之魄(宣公十五年)，神賜虢公之田(莊公三十二年)。鄭鑄鼎兮，叔向諫矣(昭公六年)；晉重幣兮，子產譏焉(襄公二十四年)。魏絳簡授於僕人，蓋通晉悼(襄公三年)；子家書憑於執訊，用告趙宣(文公十七年)。右屬櫜鞬(僖公二十三年)，左執鞭弭(同上)。趙武事不再令(哀公十年)，闔廬食不二味(哀公元年)。歸父壇帷而復命(宣公十八年)，芋尹尸柩而將事(哀公十五年)。楚王執鞭以出(昭公十二年)，子產乘遽而至(昭公二年)。趙文子薄幣而重禮，撫彼諸侯(襄公二十五年)；晉文公改服以修官，加於羣吏(襄公十六年)。坐而假寐(宣公二年)，行無越思(襄公二十五年)。叔弓辭致館之禮(昭公二年)，宋人修折俎之儀(襄公二十七年)。晉侯勞於魯使(昭公二年)，展喜犒於齊師(僖公二十六年)。游吉送少姜之葬(昭公三年)，楚人求襄老之尸(成公二年)。齊莊公通於姜氏(襄公二十五年)，楚巫臣聘於夏姬(成公二年)。晉戮叔魚，三數惡而無隱(昭公十四年)；吳煩子重，七奔命以尤罷(成公七年)。萊駒失戈(文公二年)，齊侯喪屨(莊公八年)。齊之賂也，既以其宗器樂器(襄公二十五年)；周之賜也，復用乎大輅戎輅(僖公二十八年)。宋三族而無害(襄公二十六年)，楚二卿之相惡(成公十六年)。季札逢子產如舊識，各以觀賢(襄公二十九年)；叔向見嚴明若故知，因悉言遇(昭公二十八年)。包胥逃賞(定公五年)，鄭忽辭婚(桓公六年)。季孫之還魯也，由叔鮒之誘(昭公十三年)；伍舉之反楚也，因聲子之言(襄公二十六年)。壽餘履士會之足(文公十三年)，狄人歸先軫之元(僖公三十三年)。爭鬬雞而平子怒(昭公二十五年)，逐瘈狗而華臣奔(襄公十七年)。子產壞其館垣，請辭克敏(襄公三十一年)；叔孫葺其牆屋，峻節彌敦(昭公二十三年)。楚立夏州(宣公十一年)，魯築郎囿(昭公九年)。管夷吾讓不忘上(僖公十二年)，韓宣子辭不失舊(襄公二十六年)。楚王翠被而豹舄(昭公十二年)，右宰狐裘而羔袖(襄公十四年)。魯問宋之郜鼎，雖切箴規(桓公二年)，鄭賂晉之襄鍾，但期存救(成公十年)。蜚災已降(隱公元年)，螟害復興(隱公五年)。陽氣微而不宜震電(隱公九年)，寒雨過而乃有木冰(成公十六年)。宋雨螽兮，禍焉可逭(文公三年)；齊有彗兮，妖莫能勝(昭公二十六年)。秋水故無其麥苗，誠傷洪潦(莊公七年)；淫雨尚妨於稼實，蓋忌嚴凝(莊公十一年)。宋魯斷肱(昭公二十年)，張匄折股(昭公二十一年)。齊滅譚而譚無禮(莊公十年)，鄭伐京而京不度(隱公元年)。加木於子晳之尸(昭公二年)，樹櫝於伍員之墓(哀公十一年)。一乘葬於晉厲，則非禮然(成公十八年)；四嬖側於齊莊，良由亂故(襄公二十五年)。《春秋》作矣，簡策昭然。總一百二十四國，計二百四十二年。滅國者五十二也，弒君者四十一焉。五十八戰爭之名，有大有小；三百十會盟之數，何後何先。異哉！世絕哲王，教墮儒術。書歟鳳而大道已喪，序獲麟而元經遂畢。傷周道之不興，嗟孔丘之告卒。所以魯哀誄之曰：嗚呼哀哉！尼父無自律。

《誠齋詩話》《左傳》云：深山大澤，實生龍蛇。而山谷《中秋月》詩用之，云：「寒藤老木被光景，深山大澤皆龍蛇。」

李彭《讀左氏》麟經書王法，聖筆行天誅。丘明發其蘊，磊磊昭九隅。奈何置栗犢，命曰相斲書。世不足董狐，殺青議其覆。無煩家置喙，粲若夜占斗。舌本未暇澆，但自飲醇酎。

楊維楨《鐵崖古樂府・烽燧曲》聞道驪山下，西戎已結兵。美人方一笑，烽火不須驚。

李東陽《申生怨》六日進一胙，君食不得嘗。讒言豈無端，兒罪誠有名。兒心有如地，地墳中自傷。兒生不如犬，犬得死君旁。天地豈不廣，日月豈不光。悲哉復何言，一死以自明。

又《緜山怨》五蛇上天一蛇蟄，緜山經月火不滅。君王恩重何敢仇，不如放作山中囚。君王有臣一非少，貪天之徒但自保。臣心見母不見君，誰言母死非君恩。今辰何辰夕何夕，留與千年作寒食。

唐汝詢《五賢贊・左丘明》周網解結，權屬素王。獲麟絕筆，王道已彰。三千之徒，疇爲良史。左丘失明，克闡厥旨。文艷而富，矯矯千秋。目如電者，未足與謀。

王廷相《華不注歌》岌嶪登齊城，瞰華不注峰。

《藕居士詩話》卷上《左傳》昭三年晏子引注卜良隣曰：「非宅是卜，惟隣是卜。」故淵明曰：「我昔居南村，非爲卜其宅。聞多素心人，樂與數晨夕。」陶詩用事，澹若自有，而老杜尤捷。

史申義《讀〈左傳〉作》虎狼壓境計安出，含垢包羞詭卻秦。十二牛中閑

指點，弦高原是鄭商人。

毛先舒《十才子贊・左丘氏》　天開素王，乃生素臣。宮商黼黻，宣兹大文。中藏絕奇，雷轟電掣。爲傳之元，爲經之舍。假設《春秋》，無先生者，後人讀之，幾于瞽啞。先生斯文，以踵墳雅。《大易》、《尚書》，帝魁龍馬。黯黮萬古，犧樽雀瓦。失明發憤，或未然也。

張漢《左丘明墓》　《春秋》有素臣，獲麟續絕筆。三傳古同稱，《公》、《穀》不能及。盲目不盲心，失明焉足惜。萬古晴矇開，大義昭星日。仲尼有同心，足恭愼言色。交道日以乖，友人怨無匿。笑彼杜當陽，徒有《左傳》癖。人口自爲碑，三代存公直。何用萬山中，功名兩記石。

劉大紳《讀子產不毀鄉校頌》　鄒馮不養晦，汲汲求名高。首善建橫舍，講學心煩勞。崔魏竊國柄，峻法叢蝟毛。御史承風旨，白晝肆山魈。野獍嫉祥麟，芝蘭蔽蓬蒿。小人於君子，何能容一朝。彼肉其足食，諸君固自招。流禍及東林，黨錮窮搜牢。季世相漂沒，無裨庠序膠。乃思鄭鄉校，游者亦歗歗。不知愼言語，遑恤執政驕。成毀須臾間，賴有仁人僑。昌黎何所觸，作頌千載遙。讀罷慨前季，三歎風化澆。我輩一何幸，今世文德昭。九龍池以清，五華山以高。絃誦徹邊徼。

胡浚《謁潁考叔廟》　叔段失愛恭，城潁恣所寘。倘無封人言，青山詎大隧。鬼神聰且正，豈憑非理誓。迎機妙轉圜，補天寧闕地。一語悟君心，千春崇廟祀。萬栢鬱蒼蒼，羹豆亦不匱。伊予官軒郊，倫俗首風勵。再拜肅櫺墀，舍肉綴遺記。凡民各有生，感情貴觸類。雞豚盈四郊，努力勤問視。勿使啜菽慚，割牲徒賽祭。

李騰蛟《咏史二十一首》二　趙盾弒其君，《春秋》誅隱獄。何以得嬰臼，爲之植遺腹。韓厥工彌縫，七世食其福。田氏終爲齊，天道恆不足。

朱庭珍《子產祠》　小國際春秋，卿才第一流。齊盟爭狎主，爲命謝諸侯。器出夷吾上，賢眞伯玉儔。至今弔東里，祠宇尚中州。

雜録

《匡謬正俗》卷八　蔡南問：北平侯始獻《左氏傳》，北平侯從誰得之？董勳答曰：諸奇書《左傳》、《周禮》之屬，悉從河間王所得也。按：許氏《說文解字》序云：北平侯張蒼獻《左氏春秋傳》書。張蒼本以客從高祖，歷位諸侯相、御史大夫。蒼凡好書無所不觀，無所不通。孝文四年爲丞相，百餘歲，孝景五年薨。而河間獻王，景帝之子，校其年月不相及，殆非獻王所得明矣。

《史通》卷四　夫論者所以辯疑惑，釋凝滯。若愚智共了，固無俟商榷。丘明「君子曰」者，其義實在于斯。司馬遷始限以篇終，各書一論。必理有非要，則強生其文，史論之煩，實萌于此。

《六經奧論》卷四　予愛《左氏》所載春秋賦《詩》者三十一。自僖二十三年趙襄賦《河水》始。《詩》所以言志，賦《詩》所以見志。然有一言不酌，一拜不中，而兩國爲之暴骨者。有賦《詩》不知又不答，終有必亡之禍者。則學者烏可不知《詩》之爲寓意乎？又愛《左氏》春秋列國之事，其引《書》據義者三十九。援《虞書》者一，援《夏書》者十三，援《商書》者十，援《周書》者十有五。眞得古聖賢之用心，不膠不泥，不立新說，而事之大者，悉取斷焉。予又愛《左氏》所載言《易》者二十。莊一，閔二，僖四，宣二，成一，襄三，昭五，哀二。用《周易》者十有五，餘則《連山》、《歸藏》與占筮者之繫辭爾。予非取其占筮之奇中也，取其通變而不滯也。吾於敬仲之筮，得互體之說焉。又於畢萬之筮，得變卦之說焉。有卦無辭，於穆姜之筮，得動以靜爲主之說焉。於南蒯之筮，得不占險之說焉。於秦伯之筮，得繫辭之異於今文者之說焉。大抵言《易》而不拘於《易》也。《左氏》非惟解《經》優於《公》、《穀》，而又善言《詩》、《書》、《易》，又非二家所能及也。

《扪蝨新話》卷二　左氏有傅會《論語》處甚多。子曰：「賜不受命而貨殖焉，億則屢中。」左氏曰：「賜不幸言而中，是使賜多言也。」子曰：「片言可以折獄者，其由也與。」左氏曰：「小郑射以句繹來奔。曰：使季路要我，吾無盟矣。」此皆附會之言，不足取。子曰：「爲命，裨諶草創之。」左氏遂曰「裨諶謀於野，則獲」，蓋以草爲草野之草。且其所叙復與《論語》異，當以《論語》爲正。

又　予讀《左氏》右尹子革與王言如響，析父語之，子革曰：「摩厲以須，王出，吾刃將斬矣。」王出，復語。子革乃誦《祈招》之詩。嘗戲謂子革固善諫矣。然使劉暾聞之，則子革不免爲弒君。劉暾正色詰郭彰，彰怒曰：

「我能截君角也。」暾勃然謂彰曰：「君何敢擅寵作威福。天子法官而欲截角乎？」求紙筆奏之。衆人解釋乃止。今子革乃曰「摩厲以須，王出，吾刃將斬矣」，子革不亦危哉？每讀至此不覺失笑。以吾觀之，劉暾之言正似兒戲，而史臣乃載之以爲鯁直，何耶？

《困學紀聞》卷六　呂成公謂《左氏》有三病：周鄭交質，不明君臣之義，一也。以人事傅會災祥，二也。紀管晏之事則善，說聖人之事則陋，三也。王介甫疑左氏爲六國時人者，十二事。

《春城記聞・石言》　先儒譏左氏豔而富，其失也誣。如石言於晉，神降於莘之類。以今驗之，未必誣也。弘治三年三月日，陝西慶陽府，雨石無數。大者如鴛鴨卵，小者如雞頭實。皆作人言，說長道短。又十四年六月，雲南雲龍州，民疫疾，十家九卧。內有不病者，見鬼輒便打死，有被打顯跡。有沉病死者，有病卧爲鬼壓死者，陸續不絕。百姓死將半，初五日起至十二日止。二事俱見禮部災異條內，亦豈誣哉。

唐樞《一庵雜問錄》　問：左氏識得爲國以禮的道理。一部《左傳》，動必律諸禮。曰：他認禮錯處議論便走作。

《焦氏筆乘續集》卷三　《左氏春秋》論字者數處。以毀則爲賊，而資以守典。以止戈爲武，而達于用兵。以反正爲乏，而定伐惡之謀。以皿蟲爲蠱，而立養生之戒。

《叢語》卷一一　孔子作《春秋》，嚴一字於褒貶。其評子產、子西、管仲，嚴一字於品隲之間。子產惠而不知爲政也。子西彼功何功而足錄之，彼罪何罪而足誅之，外夷狄之大義也。管仲攘奪之人也，黜陟幽明國有常典，何以爲奪祿以馭富，國有常制，何事于奪，管仲奪駢邑三百，蓋於常祿之外而奪之也。管氏奪邑而無顧忌，伯氏被奪而無怨言，桓公聽管氏之奪而無誅黜，其功足述，其人不足稱也。惟有駢邑之奪，故有三歸、反玷之奢僭，人品可槩見矣。

《讀書偶然錄》卷九　晉文公臣介子推，卽介推也。一作介之推。《琴操》作介子綏。《仙傳》云：介子推，姓王，名光謬。《說苑》云：介子推行年十五而相荆。蓋寓言也。或別是一人。

《類次書肆說鈴》卷上　杜預注云：寤寐而莊公已生。愚謂寤寐當作寐寤，蓋寐時已生，至寤而方知也。林堯叟云：寤寐而莊公已生，如此當喜，何得復驚而惡之。《史記》云：寤生，生之難是也。此當爲難生，故武姜困而後寤。又宋姚寬《西溪叢語》云：據《風俗通》不舉寤生子。俗說兒生便能視者，謂之寤生子，妨父母。想以此故驚姜氏耳。此三說者，當何所從？愚皆以爲不然。杜說之非衆所知也。林說困而後寤似少勝，但兒非有知，乃姜氏之自困也，惡之何爲？此亦臆度之詞也。姚寬據《風俗通》謂寤生恐妨父母。則當時竟不舉之，可耳。今既舉之，則春秋時無有妨父母之說，可知也。姜氏又何故惡之乎？若果妨父母，武公亦當惡之，何獨姜氏乎？然則何如曰寤者，睡而初醒，尙在半夢半覺之間。莊公之生而爲兒也，狀如睡而半醒，未能全覺。武姜以其心之不慧，若不曉人事者。故既驚而怪之，因遂憎而惡之。是知寤生當自初生以後說，非因初生時之一驚，而遂致終身之惡也。後來武姜請立叔段，亦以其才智過人，有非莊公所及，故以爲請，然自是婦人見識。在武公則自曉得叔段之露，不如莊公之藏，故不之許。今觀《叔于田》二詩，見段之才知先人，若出莊公之上。而莊公既立之後，請京請貳，唯唯聽命。假作癡呆，略不介意，則其深藏含蓄，若覺若夢，固不特初生之時爲然矣。姜氏之惡意必在此。而解者皆指寤生爲初生時事，故使左氏之說上下矛盾。且夫初生乍驚，不過懼其不育。育而成人喜可知矣，安得執當時之驚心，而遂徹底惡之？此其文理難通，蓋非小病。左氏復生，必以予爲知己。

《沈氏學弢》卷一一　《左氏》出于丘明耶，吾不得而知也。其不出于丘明耶，吾亦不得而知也。所可知者，出于丘明之家耳。嘗攷《東土志》：陶丘有魯太史墓。註謂丘明王父。夫既世爲史官矣，非其子孫而誰爲之。但其博采列國故實，與夫夢卜雜占縱橫等家，自成一書，蓋史家之外紀也。然則不爲麟《經》傳耶。觀其始于隱公，內引仲尼，似爲麟《經》而發。但其旨趣與麟《經》各別，又《經》止哀公十四年，《左》止哀公二十七年，其稱書與不書，亦指魯史，不指麟《經》，又若不爲麟《經》傳者。不然，何稱君子之多，而引仲尼之寡也？

《說略》卷一三　《左傳》士會自秦歸晉，繞朝贈之以策云：「子勿謂秦無人，吾謀適不用也。」策如「布在方策」之策，蓋書也。其下云云，卽策文也。蓋士會將歸，繞朝諫止之而秦君不聽。及其行也，又贈顯言，故贈以策書云云，見秦之有人，使歸晉而不敢謀秦也。今以爲鞭策，非也。劉勰《文心雕龍》曰：「繞朝贈士會以策，子家與趙宣以書，巫臣之遺子反，子產之諫范

宣，詳觀四書，辭若對面。」據此，則豈鞭策乎？李白詩「臨行將贈繞朝鞭」，詩人趁韻之誤耳。

《森林雜俎》中集 襄城縣北四十里穎橋，鄭莊公見母處。有隧道在焉，俗呼陰司溝。

《夷困文編》卷六 柳下惠坐女子於懷，必無事實。此古人不落蹊徑之譬，而立言傷於過巧耳。魯男子學之，亦脫去蹊徑者，非拘也。蓋善補前人之過者也。

《蓮鬚閣文鈔》卷二 石碏非徒純忠，其心計實爲精微也。諫而不聽則不復諫，禁其子與之遊不可則不復禁。至於定君之問，厚與州吁，俱不以爲疑，謂非有沈幾觀變之智能乎！故論春秋之善用兵者，以碏爲首。

《日知錄》卷二五 《春秋傳》：齊侯襲莒，杞梁死焉。齊侯歸，遇杞梁之妻於郊，使弔之。辭曰：「殖之有罪，何辱命焉。若免於罪，猶有先人之敝廬在，下妾不得與郊弔。」齊侯弔諸其室。《左氏》之文不過如此而已。《檀弓》則曰：「其妻迎其柩於路而哭之哀。」《孟子》則曰：「華周、杞梁之妻善哭其夫而變國俗。」言哭者始自二書。《說苑》則曰：「杞梁、華舟進鬬，殺二十七人而死。其妻聞之而哭，城爲之陁而隅爲之崩。」《列女傳》則曰：「杞梁之妻無子。內外皆無五屬之親。既無所歸，乃枕其夫之屍於城下而哭。道路過者莫不爲之揮涕，十日而城爲之崩。」言崩城者始自二書。而《列女傳》上文亦載《左氏》之言。夫既有先人之敝廬，何至枕屍城下？且莊公既能遣弔，豈至暴骨溝中？崩城之云未足爲信。且其崩者城耳，未云長城。長城築於威王之時，去莊公百有餘年，而齊之長城又非秦始皇所築之長城也。後人相傳，乃謂秦築長城，有范郎之妻孟姜，送寒衣至城下，聞夫死，一哭而長城爲之崩。則又非杞梁妻事矣。夫范郎者何人哉？使秦時別有此事，何其相類若此？唐僧實休乃據以作詩云「築人築土一萬里，杞梁貞婦啼嗚嗚」，則竟以杞梁爲秦時築城之人，似幷《左傳》、《孟子》而未讀者矣。【略】古詩「誰能爲此曲，無乃杞梁妻」，崔豹《古今注》：「樂府《杞梁妻》者，杞殖妻妹朝日所作也。殖戰死，妻曰：上則無父，中則無夫，下則無子。人生之苦至矣。乃抗聲長哭，杞都城感之而頹，遂投水死。其妹悲姊之貞操，乃作歌名曰《杞梁妻》焉。梁，殖字也。」按：此則又云杞之都城。春秋杞成公遷於緣陵，今昌樂縣。文公又遷於淳于，今安丘縣。其時杞地當已入齊，要之非秦之長城也。

《事物考辯》卷八 《春秋私考序》：杜預云：左丘明受經于仲尼。愚以爲不然，《春秋》孔子之所作也。左氏誤以爲修，而凡雜記傳出之事，于經不合者，不得不強爲之解矣。謂左氏受經于仲尼，豈不謬哉？

《析疑待正》卷三 《日知錄》載《春秋傳》，齊侯襲莒，杞梁死焉。齊侯遇其妻於郊，使弔之。【略】愚謂孟子云善哭其夫而變國俗，不過欲引起賢者非無益於國之意耳，事之異同不足計也。

《春秋左傳會要》卷三「變卦起於左氏」 《易》說變卦起於《左氏》。如鄭伯廖論曼滿自《豐》上六變爲《離》，晉師救鄭自《師》初六變爲《臨》，子產論楚自《復》上六變爲《頤》，蔡墨論龍見自《乾》初九變爲《姤》之類。其說皆指一爻以立論耳。若筮法則諸爻變動，原無一定。乃左氏所載，悉不出一爻之變。敬仲之《觀》六四變《否》，畢萬之《屯》初九變《比》，季友之《大有》六五變《乾》，伯姬之《歸妹》上六變《睽》，卜偃之《大有》九三變《睽》，棠姜之《困》六三變《大過》，穆子之《明夷》初九變《謙》，嫻始之《屯》初九變《比》，南蒯之《坤》六五變《比》，晉救鄭之《泰》六五變《需》，此十事更無變重爻者。惟晉之遇《復》以全卦言，而魯之《艮》之《隨》以六二不變爻取義。豈春秋二百餘年，遂無遇兩爻以上之變卦也？《左氏》失誣此可見之。

又「左傳引尚書」 《左傳》引《尚書》以《禹謨》作《夏書》。僖二十四年「地平天成」，文七年「戒之用休」，襄三年「成允成功」，二十六年「與其殺不辜」，哀十八年「官占惟能蔽志」，皆《大禹謨》也。《皋陶謨》亦作《夏書》。莊八年「皋陶邁種德」，《皋陶謨》也。此二篇今實《虞書》。以《太甲》作《夏書》。昭十年「欲敗度」，《太甲》篇也。今實《商書》。以《洪範》作《商書》。文五年「沈潛剛克」，襄三年「無偏無黨」，皆《洪範》也。今實《周書》。雖古今叙書或有不同，而《太甲》之爲《夏書》，更不可解。杜氏釋傳往往以《書》辭爲逸書，則未見古文故也。

又「春秋賦詩斷章」 春秋賦詩斷章，未必合於本詩之義，皆取一章一句以寄意也。《左氏》引詩以斷，意義亦倣此。其許穆夫人之賦《載馳》，鄭人之賦《清人》，秦人之賦《黃鳥》，則作詩之始也。僖公之時，周王巡狩至于岱宗，季孫行父爲之請于周太史克作頌，故詩有《魯頌》惟僖公而已。

又「逸詩」 「翹翹車乘，招我以弓，豈不欲往，畏我友朋」；「我無所監，夏后及商，用亂之故，民卒流亡」；「俟河之清，人壽幾何，兆云詢多，

職競作羅」；「雖有絲麻，無棄菅蒯，雖有姬姜，無棄蕉萃，凡百君子，莫不代匱」；「周道挺挺，我心扃扃，講事不令，集人來定」；「何以恤我，我其收之」；「禮義不愆，何恤于人言」；「淑慎爾止，無載爾僞」；「我之懷矣，自詒伊慼」。

又卷四「用字之異」 用字之異者：宋公靳之（戲而相愧曰靳）。繩息嫣（繩，譽也）。猶懼不蔑（蔑，至也）。見孟任從之閟（閟，不從也）。既合而來奔（合，答也）。楚人甚之脫扃（甚，教也）。以蔵陳事（蔵，敕也）。屈蕩尸之（尸，止也）。方震大叔（震，懷胎也）。則朝而塴（塴，下棺也）。子無我迁（迁，恐也）。楚師熸（熸，火滅也）。鑒而乘于他車（鑒，一足行也）。弄馬之過隱君身（隱，憂也）。甚聞王室（甚，毒也）。咋謂林楚（咋，暫也。或曰大聲）。雨不克襄事（襄，成也）。是蹙言也（蹙，謬也、過也）。君將啓之（啓，嘔吐也）。以上叛下亦曰叛，王叛王孫蘇，是也。男子喪妻亦曰寡，崔杼生成及彊而寡，是也。男亦曰媵，以井伯媵秦穆姬，是也。至《公羊》謂昭公欲弒季氏，則以上殺下亦可曰弒矣。

又「夢異」 言夢，《左氏》蓋屢見之。夢天使者，燕姞趙嬰。夢河神者，子玉。夢祖先者，衛成及孔成文之夢康叔，曹人之夢振鐸，昭公之夢襄公，韓宣之夢文公，荀偃之夢厲公。夢鬼物者，晉景之夢大厲，夢二豎，平之夢黃熊，鄭人之夢伯有，衛侯之夢渾良。夫至於叔孫之夢天壓己，宋昭公之夢爲大鳥，則幻極矣。衛侯之夢誄，聲伯之夢歌，則奇甚矣。昭七年一歲而言夢者四，晉景公一卒而叙夢者三，則煩甚矣。

又「物怪」 物怪，則豕人立，內外蛇鬬，蛇出泉宮，虎乳子文，鳥鳴出出，石言，龍鬬，雄雞斷尾，龍見絳郊。《左氏》之誣在是，章句之妙亦在是。

又「形貌」 形貌，則晉文公駢脅（合幹）。宋華元睪目（出目）、皤腹（大腹）、于思（多鬚之貌）。宋子罕黔（黑色），皇國父晳（白晳）。齊陳武子白晳，鬢鬚眉，甚口（大口）。楚穆王鬳目而豺聲，越椒熊虎之狀，豺狼之聲。宋公子鮑美而艷，元公惡而婉，大子痤美而很（惡貌醜也）。晉叔虎美而有勇力，伯石豺狼之聲。齊陳豹長而上僂，望視。衛渾良夫長而美，孟繁足不良，弱行（跛也）。鄭髡蔑、賈大夫俱惡。魯豎牛黑而上僂，深目而豭啄（叔孫氏之子）。《穀梁傳》季孫行父禿，晉郤克眇，衛孫良夫跛，曹公子手僂，同時而聘於齊（杜預云：行父跛）。又長狄身橫九畝，斷其首而載之，眉見於軾。

又「美婦人」 婦人形貌，則孔父之妻美而艷，宋芮司徒女赤而毛、長而美。

又「鬼神」 《左氏》近誣，先儒既言之矣。卽以鬼神論之，方伯有之報帶段也，國人恐矣。然伯有之出，乃子晳攻之，而段始伐之，今不先報晳而顧急殺段，何耶？且申生之死，驪姬譖之也，而徒知報惠公之改葬。楚成之死，本太子商臣所弒也，而徒知以不瞑爭諡，皆昧於輕重矣。他如柩聲如牛，老人結草，秦諜六日而蘇之類，皆小說家之談，而《左氏》不免，況後世之史書乎？

汪遠孫《借閒隨筆・講求》 《左氏》宣十六年傳：武子歸而講求典禮，以修晉國之法。案：講當讀爲構，《詩・四月》箋：構，猶合集也。求者，逑之假借，《說文》：逑，斂聚也。《外傳》作講聚三代之典禮，是其證。

許宗衡《玉井山館筆記》 《左傳》：「鹿死不擇音。」林註：音，所；荫蔭之處。古字聲同，皆相假借。言鹿死不擇荫蔭之處。是音卽蔭也，陰也。六經古書相假借者多。塾師爲童蒙講解，當先知此。

楊復吉《夢闌瑣筆》 《左傳》桓公四年癸酉，曲沃武公伐翼，韓萬御戎，梁宏爲右。僖公三十三年甲午，晉敗秦師于殽，梁宏御戎，萊駒爲右。相去八十二年，必非一人。

邵長蘅《陳茉峰史論序》 史之有論，昉于馬、班論贊。而左氏所稱「君子曰」者，已爲之濫觴。後世議論愈多，乃各自成書。

《一草亭讀史漫筆》卷一 文公之出亡，備嘗艱苦。及得國，恩怨分明，報施不爽，良可稱快。其以報僖負羈之故死顚頡，則過矣。第負羈爲人臣，而私交鄰國，不忠也。顚頡爲從王勞臣，以焚羈室致罪，冤矣。此則文公之失其本末耳。

徐樹丕《識小錄・左傳三疑》 哀公十年，楚伐陳，吳延州來，季子救陳。按：壽夢以襄公十二年卒。季子讓國，卽極幼，亦十五六歲矣。至此七十年，已九十餘歲，何以尙帥兵救人，且去吳亡纔十二年，又無一言補救。何耶？抑帥兵者，其子孫耶？又二十年，吳公子慶忌驟諫吳子。據史，慶忌，王僚之子也，何以至此猶忠告于夫差耶。又二十四年，公如越，越將妻公而多與之地，季孫懼，使因太宰嚭而納賂焉，乃止。則是吳亡而嚭復用于越，且得寵也。《史記》云「越王殺之」者，何人耶？

《吹景集》卷九　用修解「出宿于干」，引韋氏《歷紀》云：蹇叔處干而干亡，入秦而秦霸。蓋「虞」字訛爲「于」，「于」又訛爲「干」字。三寫烏焉成馬，蹇叔又百里之誤也。飯牛一事，猶好事者爲之。況漢人說春秋事乎？即西晉一令升，或云：于姓。或云：干。今其裔了不知所從。用修依此解經，眞囈直不可耐。

公羊傳

論　述

《史記・儒林列傳》　董仲舒，廣川人也。以治《春秋》孝景時爲博士。下帷講誦，弟子傳以久次相受業，或莫見其面，蓋三年董仲舒不觀於舍園，其精如此。進退容止，非禮不行，學士皆師尊之。今上即位，爲江都相。以《春秋》災異之變推陰陽所以錯行，故求雨閉諸陽，縱諸陰，其止雨反是。行之一國，未嘗不得所欲。中廢爲中大夫，居舍，著《災異之記》。【略】故漢興至于五世之間，唯董仲舒名爲明於《春秋》，其傳公羊氏也。【略】仲舒弟子遂者：蘭陵褚大，廣川殷忠，溫呂步舒。褚大至梁相。步舒至長史，持節使決淮南獄，於諸侯擅專斷，不報，以《春秋》之義正之，天子皆以爲是。弟子通者，至於命大夫；爲郎、謁者，掌故者以百數。而董仲舒子及孫皆以學至大官。

又　胡毋生，齊人也。孝景時爲博士，以老歸教授。齊之言《春秋》者多受胡毋生，公孫弘亦頗受焉。

《論衡・正說》　若夫《公羊》、《穀梁》之傳，日月不具，輒爲意使。失平常之事，有怪異之說；徑直之文，有曲折之義，非孔子之心。

《漢書・五行志》　漢興，承秦滅學之後，景、武之世，董仲舒治《公羊春秋》，始推陰陽，爲儒者宗。

《後漢書・鄭玄傳》　時任城何休好公羊學，遂著《公羊墨守》、《左傳膏肓》、《穀梁廢疾》。玄乃發「墨守」，針「膏肓」，起「廢疾」。休見而嘆曰：「康成入吾室，操吾矛以伐我乎！」

又《何休傳下》　何休字劭公，任城樊人也。父豹，少府。【略】太傅陳蕃辟之，與參政事。蕃敗，休坐廢錮，乃作《春秋公羊解詁》，覃思不闚門，十有七年。【略】又以《春秋》駁漢事六百餘條，妙得《公羊》本意。休善歷算，與其師博士羊弼，追述李育意以難《二傳》，作《公羊墨守》、《左氏膏肓》、《穀梁廢疾》。

徐彥《春秋公羊傳注疏》引戴宏《春秋序》　子夏傳與公羊高，高傳與其子平，平傳與其子地，地傳與其子敢，敢傳與其子壽。至漢景帝時，壽乃共弟子齊人胡母子都著於竹帛，與董仲舒皆見於圖讖是也。

何休《春秋公羊經傳解詁序》　昔者孔子有云：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此二學者，聖人之極致，治世之要務也。傳《春秋》者非一，本據亂而作，其中多非常異義可怪之論。說者疑惑，至有倍經任意，反《傳》違戾者。其勢雖問，不得不廣，是以講誦師言，至于百萬，猶有不解。時加釀嘲辭，援引他經，失其句讀。以無爲有，甚可閔笑者，不可勝記也。是以治古學貴文章者，謂之俗儒。至使賈逵緣隙奮筆，以爲《公羊》可奪，《左氏》可興。恨先師觀聽不決，多隨二創。此世之餘事，斯豈非守文持論，敗績失據之過哉！余竊悲之久矣。往者略依胡母生條例，多得其正，故遂隱括，使就繩墨焉。

《春秋公羊傳注疏》〈隱公第一〉　問曰：《春秋說》云：「《春秋》設三科九旨，其義如何？」答曰：「何氏之意，以爲三科九旨正是一物。若總言之，謂之三科，科者段也。若析而言之，謂之九旨，旨者意也。言三個科段之內有此九種之意。故何氏作《文謚例》云：「三科九旨者，新周，故宋，以春秋當新王，此一科三旨也。」又云：「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二科六旨也。」又：「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處夷狄，是三科九旨也。」

又　案：宋氏之注《春秋》，說：「三科者，一曰張三世，二曰存三統，三曰異外內，是三科也。九旨者，一曰時，二曰月，三曰日，四曰王，五曰天王，六曰天子，七曰譏，八曰貶，九曰絕。時與日、月，詳略之旨也。王與天王、天子，是錄遠近親疏之旨也。譏與貶、絕，則輕重之旨也。」

《蘇文忠公全集》卷三《論春秋變周之文》〈何休解〉　三家之《傳》，迂誕奇怪之說，《公羊》爲多，而何休又從而附成之。後之言《春秋》者，黜周王魯之

學與夫讖緯之書者，皆祖《公羊》。《公羊》無明文，何休因其近似而附成之。愚以爲何休，《公羊》之罪人也。凡所謂《春秋》變周之文從商之質者，皆出於何氏，愚未嘗觀焉。「滕侯、薛侯來朝」，「齊侯使其弟年來聘」，何休曰：「質家親親。故先滕侯而加錄齊侯之母弟。且夫親親者，周道也。先宗盟而後異姓者，周制也。鄭忽出奔衛，《公羊傳》曰：「忽何以名？春秋伯、子、男一也。詞無所貶。」何休曰：「商爵三等，春秋變周五等之爵而從焉。」《記》曰：「諸侯失地，名。」而文十二年郟伯來奔，《公羊》亦曰：「何以不名？兄弟詞也。」忽之出奔，其爲失國，豈不甚明，而《春秋》獨無貶焉。雖然，《公羊》何爲而爲此說也？《春秋》未踰年之君皆稱子，而忽獨不然，此《公羊》之所以爲此說也。且《春秋》之書，夫豈一槩。衛宣未葬，而嗣子稱侯以出會，書曰「及宋公衛侯燕人戰」。鄭忽外之無援，內之無黨，一夫作難，奔走無告，鄭人賤之，故赴以名，書曰「鄭忽出奔衛」。衛侯未踰年之君也，鄭忽亦未踰年之君也，因其自侯而侯之，因其自名而名之，皆所以變常而示譏也。且夫以例而求《春秋》者，乃愚儒之事也。孔子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又曰：「郁郁乎文哉，吾從周。」由此觀之，夫子皆有取於三代，而周居多焉。況乎採周公之集以作《春秋》，而曰變周之文者，吾不信也。

元好問《續古今考》卷三 《公羊》最陋惡。

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卷一《公羊傳》（十一卷） 《儒林傳》：胡母生爲景帝博士，與董仲舒同業，齊之言《春秋》者宗事之，公孫弘亦頗受焉。武帝因尊公羊家。何休自謂本胡母生《條例》。劉氏曰：《公羊》異《二傳》者大指有三：一曰據百二十國寶書而作；二曰張三世；三曰新周，故宋，以春秋當新王。三者皆非也。《隋志·春秋公羊傳》十二卷，嚴彭祖撰。荀崧謂公羊辭義清俊，斷決明審。晁氏曰：既曰一家之《傳》，而特書子公羊子者孰謂，謂高歟？又載魯子高子之辭，何耶？而又復有子沈子、子女子、子北宮子者，高之所子歟？抑平、地、敢、壽之所子歟？（石林葉氏曰：公羊、穀梁受學於子夏，此出於讖緯之書，所謂說顯辭者，其言不經見。劉知幾《史通》曰左氏之義有三長，《二傳》之義有五短。吳兢《書目》云高乃子夏弟子。）

又《公羊董仲舒治獄》十六篇 《隋志》：董仲舒《春秋決事》十卷。《唐志》：《春秋決獄》十卷。（《七錄》云《春秋斷獄》五卷。）應劭曰：仲舒居家，朝廷每有政議，遣廷尉張湯問其得失，於是作《春秋決獄》二百三十二事，動以經對。《論衡》曰：仲舒表《春秋》之義，稽合於律，無乖異者。（《太平御覽》載仲舒《決獄》二事，引《春秋》「許止進藥，夫人歸於齊」。《通典》載仲舒斷疑獄，引《春秋》「之義父爲子隱」。）

都穆《聽雨紀談·鄭玄何休》 鄭玄注《毛詩》曰「箋」，何休注《公羊傳》曰「何氏學」。蓋毛公嘗爲北海太守，玄是郡人，故云「箋」以爲敬。「何氏學」者，休謙辭，受學於師，不出己也。

《詹氏性理小辨》卷二九《人道辨明自編十五》 公羊子齊人，其傳《春秋》多齊言，登來、化我、樵之、漱浣、荀將、踊爲、詐戰、往黨、往殆、于諸、累、怵、（休筆切，怒也。）如、昉、掊、脰之類是也。鄭康成北海人，其注「三禮」多齊言，麴麩曰媒，疾爲戚，槩（規倫切。）爲獐，溫曰湲，椎爲終葵，手足擊（丘閉切，固也。）爲骸，（丘交切，脛也。）全菹爲芋，祭爲墮，題肩謂擊征，滑曰瀡，相絞訐爲掉磬，無髮爲禿揭，穅（秕也）爲相，殷聲如衣，祈之言是之類是也。方言之異如此。《書》誥、誓亦多方言，固難彊通矣。

又 漢武尊公羊家，而董仲舒爲儒者宗。太史公所述「聞之董生」者，悉正論。若世談公羊氏之《傳》，所謂讖緯之文，與黜周王魯之說，以予攷之，必非公羊氏之言也。蘇氏謂何休《公羊》之罪人，晁氏謂休負《公羊》之學，彼五始、二科、九旨、七等、六輔、二輔、七缺，皆出何氏。

《劉子威集》卷四八《題余不然春秋義》 《左》之釋經以事及夫史之存者也。《公羊》、《穀梁》則以其義，然猶之乎沽者也。何也？文之易見者不必疏而義存焉者，則微標示之而事亦間從焉，或稍異於《左》者，故曰所見所聞與所傳聞異辭焉，是《公》、《穀》之意也。是三者去夫子未遠者也。

《蟫衣生訃草·傳草》卷四 贊曰：高也解經，辯惑咸服。學官所傳，垺名《左》、《穀》。董生持論，何子私淑。名曰齊學，斯文載郁。子章論曰：公羊高、穀梁赤二子皆授經於子夏，子夏之有功於《春秋》大矣，而云「子夏不能贊一詞」，何耶？《孝經說》云「《春秋》屬商」，然耶？

朱荃宰《文通》卷二三 載言之文，有不避重復。【略】《公羊傳》載：陽處父諫曰：「射姑民衆不悅，不可使將。」於是廢將射姑人。君謂射姑曰：「陽處父言曰：射姑民衆不悅，不可使將。」此不避重複三也。

《瑤光閣集》卷九《刻瑤光閣會課序》 五經之教純用奇者也。【略】《公》、

《穀》之峭，【略】皆極一代之奇致者也。

《皇清經解》卷一九四姜宸英《湛園札記》　《公羊》、《穀梁》俱受《春秋》于子夏。【略】故其言大抵相同，而又有相抵忤者，當是流傳之異。《二傳》皆是口相傳授，至漢始著竹帛。傳《公羊》者以爲孔子懼衰世之禍，隱晦其文，故不著竹帛，而學者徒私相授受而已。此何休之妄說也。《漢書・藝文志》亦曰：「有所褒諱貶損，不可書見，口授弟子，弟子退而異言。邱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眞，故論本事而作《傳》，明夫子不以空言說經也。」【略】是說也予未之信。孔子作《春秋》，上紀天時，下明王道，所以正人心而抑邪說也。欲正人心而抑邪說，必昌明其說于天下，而使天下人喻于吾之說，然後可以開其愚蔽而革去其邪心。若徒與其弟子私相受授而已，天下何由知之？知之者獨其弟子，則《春秋》可以不作。善乎！杜氏之言曰：「制作之文所以將往考來，情見乎詞，言高則旨遠，詞約則義微。」此理之常，非隱之也。聖人包周身之防，既作之後，方復隱諱以避患，非所聞也。孟子曰：「予豈好辨哉！予不得已也。」又曰：「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孟子之好辨，卽孔子作《春秋》之意也。使孔子自諱其辨，隱秘其書而不出，亂臣賊子何所見而知懼哉！作《春秋》則禍非所避，欲畏禍則《春秋》不如弗作，懼威權勢力而苟避之，是班氏以小人之心度量君子也。何休因班氏之說，遂誣《春秋》黜周王魯，又曰：「《春秋》黜杞舊宋而新周。」引讖文云：「邱覽史記，援引古圖，推集天變，爲漢帝制法，陳叙圖錄。」又云：「公羊五世至漢。」胡毋生、董仲舒推演其文，世人乃聞此言。去孔子卒後三百歲矣，何不全身之有？何休之說皆《公羊傳》所未有也。其所云黜周王魯，爲漢制作，豈獨誣《春秋》哉！其爲《公羊》之累亦已甚矣。況其解《傳》不由《傳》意，鑿空立義，辭晦意滯，凡一例而前後矛盾不可通者，難以枚舉。使《春秋》本意若此，學士家猶難于尋覓，彼亂臣賊子非盡讀書知文字者也，欲其一見而知懼，理所必無者矣。

又卷二九五劉逢祿《左氏春秋考證》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是以孔子明王道，于七十餘君，莫能用，故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興于魯而次《春秋》，上記隱，下至哀之獲麟，約其辭文，去其煩重，以制義法，王道備，人事浹。七十子之徒口受其傳指，爲有所刺譏褒諱挹損之文辭不可以書見也。」證曰：此言夫子《春秋》，七十子之徒口受其傳指，今所傳者惟《公羊氏》而已。

陳祖範《掌錄》卷下　戴宏序云：「子夏傳與公羊高，【略】至漢景時，壽乃共弟子胡母子都著于竹帛。」一門之內更五傳而後有書，其先皆以意傳說耳。故《傳》稱高爲子公羊子，注「公曷爲遠而觀魚，登來之也」，由口授也。《穀梁》又後出，想亦非赤之所自爲。漢爲《公》、《穀》立博士，而反絀《左氏傳》，眞不可解。

《戴東原先生全集・經考附錄》卷五《春秋公羊傳》（三十卷）　陳振孫曰：《廣川藏書志》云：世傳徐彥不知何代，意其在貞元、長慶後也。

又《公羊春秋（嚴顏二家）》　洪适曰：漢《嚴訢碑》政和中出於下邳，云：訢字少通，治《嚴氏春秋・馮君章句》。兩漢傳《春秋》嚴氏學無姓馮者，蓋史之闕文也。顧炎武曰：隱公十一年《公羊傳》「子沈子曰」注云：「子沈子，從師明說此意者。」沈子稱子冠氏上者，著其爲師也。不但言子曰者，辟孔子也。其不冠子者，他師也。按：《傳》中有子公羊子曰，（桓公六年，宣公五年。）而又有子沈子曰，（隱公十一年，莊公十年，定公元年。）子司馬子曰，（莊公三十年。）子女子曰，（女音汝，閔公元年。）子北宮子曰，（哀公四年。）何後師之多歟？（又有魯子曰，莊公三年、二十三年，僖公五年、二十年、二十四年、二十八年。）有高子曰，文公四年。皆不冠子。《穀梁傳》有穀梁子曰，隱公五年。尹子曰，隱公五年，桓公八年。沈子曰，定公元年。皆不冠子。）然則此《傳》不盡出於公羊子也，明矣。朱彝尊曰：按：《馮君章句》見於漢碑，灼然可據，乃班固《儒林傳》未之載。杜佑《通典》引《公羊》說：主藏太廟室兩壁中，以備大災。或問高堂隆曰：「昔馮君八萬言章句說正廟之主，各藏太室西壁之中，遷廟之主於太祖太室北壁之中。按《逸禮》，藏主之處似在堂上壁中。」答云：「《章句》但言藏太祖北壁中，不別堂室。」所云《馮君章句》係說《公羊春秋》者，當卽嚴訢所治之書，始知《儒林傳》所載，必有遺漏也。又曰：按：嚴氏、顏氏竝以《公羊春秋》顯門教授，顏有冷、任、筦、冥之學，而嚴氏流派史未之詳，見於《傳》者，山陽丁恭子然、北海周澤楙都、汝陽鍾興次文、北海甄宇長文、陳留樓望次子、豫章陳魯秀升、南陽樊儵長魚、易郡張霸伯饒、張楷公起、潁川李修、九江夏勤，又侍郎申輓、伊推、宋顯、許廣皆同嚴氏大議殿中者，大抵爲嚴氏之學者也。

又《范甯集解》　《晉書》：甯字武子。甯以《春秋穀梁氏》未有善釋，遂沈思積年，爲之集解，其義精審爲世所重。既而徐邈復爲之注，世亦稱之。

【略】王晳曰：自漢崇學校，《三傳》迭興，以賈誼之才，仲舒之文，向、歆之學，猶溺於師說不能會通，況其餘哉！其專窮師學以自成一家者，則何氏、杜氏、范氏而已。何氏則講張瞽說，杜氏則膠固《傳》文，其稍自覺悟者惟范氏甯。陳振孫曰：晉豫章太守順陽范甯武子撰此書，所集諸家之說，皆記姓名，其稱「何休曰」及鄭君釋之者，卽所謂「發墨守，起廢疾」也。稱「劭曰」者，甯從弟也。稱「泰曰」、「雍曰」、「凱曰」者，其諸子也。

《國朝文錄續編》管世銘《韞山堂文錄・春秋公羊傳說》　《公羊》考事不如《左氏》，說經不如《穀梁》，得與二家並列者，獨義理之學得之爲多耳。其間稱引斷例，莫非宣聖之微言散見於七十子之傳誦，公羊氏得諸私淑，擷摭而薈萃之，及其釋經，往往求一事以合其說，於是得失常相半矣。《穀梁》先有經而後以義理釋之者也，故義理少而得乎經者常多。《公羊》先有義理而後以經證之者也，故義理多而得乎經者常少。立嫡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子以母貴，母以子貴，立嗣之常經也，而以律仲子桓公則舛也。君子大居正，傳國之大義也，而以釋宋穆公之渴葬則疏也。不從其言則君必死，國必亡，從其言則君可以生易死，國可以存易亡，應變之微權也，而以例祭仲之逐君則悖也。國君與國爲體，九世之讎可復也，而以齊襄爲事祖禰之心盡則近於阿縱也。爲尊爲親爲賢者之當諱也，而於仲孫誤齊爲魯，於滅項誤魯爲齊，則昧於考核也。爲人後者爲之子，禮也，而非所以論仲嬰齊之爲兄歸父後也。善善及子孫，惡惡止其身，仁也，而非所以定公孫會之不書叛，因其爲公子喜時之後也。父不受誅，子復讎可也，謂士庶等夷之列也，而非伍員之所得加于荆平也。不以父命辭王父命，以王父命辭父命，謂家庭丞奉之常也，而非衛輒之所得施於蒯聵也。故專言其理皆俊粹而光明，合之於經輒牴牾而穿鑿。漢人篤信其理，幷其不合於經者而不敢疑，後人訾議其經，幷其甚深於理者而不敢信，皆一偏之說也。善讀《公羊》者筌蹄其釋經，而融會其義理，然後推以斷天下之事，決天下之疑，固《春秋》之羽翼也，則謂之《春秋傳》也亦宜。

孔廣森《公羊春秋經傳通義序》　昔孔子成《春秋》，授於子夏，所謂以《春秋》屬商是也。子夏口說以授公羊高，高五傳至漢景帝時，乃與齊人胡毋生始著竹帛。其後有嚴彭祖、顏安樂兩家之學，宣帝爲之立博士。故《公羊》之學兩漢最勝，雖劉歆、鄭衆、賈逵謂《公羊》可奪，《左氏》可興，而終不能廢也。然說者既多，至有倍經任意者，任城何君起而修之，覃精竭思，閉門十有七年，乃有成書，略依胡毋生條例而作解詁，學者稱精奧焉。六朝時何休之學猶盛行於河北，厥後《左氏》大行，《公羊》幾成絕學矣。我朝經術昌明，超軼前代，諸儒振興，皆能表章六經，修復古學，而曲阜聖裔孔㧑軒先生思述祖志，則從事於《公羊春秋》者也。先生幼秉異資，長通絕學，凡漢晉以來之治《春秋》者不下數百家，靡不綜覽。嘗謂《左氏》舊學湮於征南，《穀梁》本義汨於武子、王祖游，謂何休志通《公羊》，往往爲《公羊》疚病，其餘啖助、趙匡之徒又橫生義例，無當於經，唯趙汸最爲近正。何氏體大思精，然不無承訛率臆。於是旁通諸家，兼采《左》、《穀》，擇善而從，撰《春秋公羊通義》十一卷、序一卷，凡諸經籍義有可通於《公羊》者，多著錄之，其不同於《解詁》者大端有數事焉：謂古者諸侯分土而守，分民而治，有不純臣之義，故各得紀年於其境內，而何邵公猥謂唯王者然後改元立號，經書元年爲託王於魯，則自蹈所云「反《傳》違戾之失」矣。其不同一也。謂春秋分十二公而爲三世，舊說所傳聞之世、隱、桓、莊、閔、僖也，所聞之世，文、宣、成、襄也，所見之世，昭、定、哀也，顏安樂以爲襄公二十三年「邾婁鼻我來奔」，云「邾婁無大夫，此何以書？以近書也」；又昭公二十七年「邾婁快來奔」，《傳》云「邾婁無大夫，此何以書？以近書也」，二文不異，同宜一世，故斷自孔子自後卽爲「所見之世」，從之。其不同二也。謂桓十七年經無「夏」，二家經皆有夏，獨公羊脫耳。何氏謂「夏者陽也，月者陰也。去夏者，明夫人不繫於公也」，所不敢言。其不同三也。謂《春秋》上本天道，中用王法，而下理人情。天道者，一曰時，二曰月，三曰日；王法者，一曰譏，二曰貶，三曰絕；人情者，一曰尊，二曰親，三曰賢。此三科九旨。而何氏《文謚》例云：三科九旨者，新周，故宋，以春秋當新王，此一科三旨也；又云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又異辭，二科六旨也；又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是三科九旨也。其不同四也。

《皇清經解續編》卷八六三凌曙《公羊問答》一　問：《春秋》何爲以例言也？曰：《禮》曰：「屬辭比事，《春秋》之教也。」《漢書・陳寵傳》注：「比，例也。」《刑法志》師古曰：「比，以例相比況也。」春秋之世，功有小大，罪有淺深，非例不明。《管子》「春秋之記」注：「周公凡例，諸侯國史也。」例之說由來久矣，何氏《解詁》之例，非其自創，略依胡毋生之條例。何氏之《文

證例》疏中所引之外，餘不概見。又《公羊傳條例》一卷，見於《七錄》，今佚。董仲舒有《春秋決事比》，《漢志》云十六篇，今佚。又《繁露精華篇》曰：「《詩》無達詁，《易》無達占，《春秋》無達例。」王充曰：「仲舒表《春秋》之義，稽合於律，無乖異者，故例莫詳於《公羊》。」

吳鍾駿《公羊墨史序》　墨者何？墨守也，何邵公志也。何以史？史者，《公羊》所短也。《左氏》史學，《公羊》經學。球所短也，五始三科九旨七等，辨說蠭起，畔乎史也。《公羊》之經，長有不盡長者也；《公羊》之史，短有不盡短者也，故曰史也。尊聖而僭，執理而迂，尚異而鑿，逞臆而誣，揚美而溢實，摘瑕而傷鍥，《公羊》不免也。夫說《春秋》之失，不失在淺而失在深。深者，忘乎其爲史也。史可信然後經可說也。《公羊》之義，如孔父正色立朝，宋襄傳位失正，仇牧不畏彊禦，史之粹者也，經之翼也。如祭仲廢立行權，季姬遇防請己，叔術妻嫂稱賢，史之駁者也，經之蠹也。義不傳事，詳於經而義未必當，故曰《公羊》短於史，蓋救短之難也。然則《墨史》有合者乎？曰有。祭仲爲始忠，不終也。陽處父爲晉殺，不密也。潞子爲善而躬亡，不善也。紀叔姬歸鄰爲葬於叔，不失節也。宋襄非文王戰也，沙隨執大夫非公幼不耻也，尊屈完，賤得臣，褒受盟，貶自敗也。凡此者皆合也，救也。他或約而擇之，旁而通之，恢而奇之，旋而斡之，出入利鈍，亦說史之常也。至若張三世，存三統，錯綜條例，抉剔異同，鉤索詳密，有所未逮。然亦淺之失而非失在深也。無害乎其爲史也。胡母師法亂於莊、顏，《玉杯》、《繁露》，隱奧難繼，景伯緣隙，高密操戈，公羊家言久焉響絕，苟有作者，曷可廢也。

錢儀吉《公羊墨史序》　舍《三傳》以言《春秋》，後儒之失也。《春秋》，天子之事也，以孔子之聖，不得用於定、哀之世，退而託史文以垂法百王，蓋其筆削之旨微矣，而幸傳於子夏之門，《公羊》、《穀梁》是也。二家之說同者十七八，即先師所授間有違異，各尊所聞，亦皆有大義存焉，非是，則無以知《春秋》。

陳澧《東塾讀書記》卷一〇　《公羊》有記事之語，但大少耳，如：隱元年春，王正月，《傳》云「諸大夫扳隱而立之」；鄭伯克段，《傳》云「母欲立之」；葬宋繆公，《傳》「宣公謂繆公」云云；翬帥師，《傳》「翬諂乎隱公」云云；衛人立晉，《傳》云「石碏立之」；鄭人來輸平，《傳》云「孤壤之戰，隱公獲焉」。可見《公羊》亦甚重記事，但所知之事少而又有不確者耳。（孤壤之戰在春秋前，而《公羊》以爲輸平事。）

又　《穀梁》之病更有在拘泥文例者。如僖十八年春，王正月，宋公、曹伯、衛人、邾人伐齊，五月戊寅，宋師及齊師戰于甗，齊師敗績。《傳》云：「戰不言伐，客不言及。言及，惡宋也。」疏云：「《春秋》之例，戰伐不並舉。此上有伐文，今又言戰，是違常例也。又伐人者爲客，受伐者爲主，此言及齊師，是亦違常例也。」案：四國伐齊，曹衛邾不與齊戰，而獨宋與齊戰，安得不以伐與戰分言之乎？曹衛邾不與齊戰，獨宋與齊戰，又安得不言宋及齊戰乎？若云齊及宋戰，則反爲齊不與曹衛邾戰矣。此文義自當如此，安得以常例論之乎？孟子之說《春秋》，一曰其事，二曰其文。文者所以記事也，事百變而不同，則文不能一成而不易。執其同者以爲常例，而以其異者爲違常例，奚可哉！

喬松年《蘿藦亭札記》卷三　公羊高、穀梁赤，世或疑古無其人，謂其姓不他見也。《禮・雜記》有公羊賈，是有公羊矣。

俞樾《湖樓筆談》一　何劭公說《公羊》，有託王於魯之說，學者多不信之。然《孟子》曰：「《春秋》，天子之事也。」夫《春秋》爲天子之事，則何氏之說固有所受之矣。竊謂自宋以來，儒者舉不識《春秋》之義，惟蘇明允獨得之。其論《春秋》曰：「有善而賞之，非曰吾賞之，魯賞之也；有罪而罰之，非曰吾罰之，魯罰之也。魯之賞罰不出境，而以天子之權予之，何也？曰：天子之權在周，夫子不得已而以予魯也。」此即點周王魯之說。蘇明允於《春秋》亦非專家，未必得《公羊》師法，而所言如此不謀而闇合，足徵其學識之超羣絕倫矣。近時孔顨軒固篤信《公羊》者，而於何氏託王於魯之說，顧不謂然，未免買櫝而還珠也。

李慈銘《越縵堂日記鈔》卷一　閱孔顨軒《公羊通義》，《三傳》唯《公羊》最偏譎，何休注亦最駁。顨軒偏信《公羊》，又謂《左傳》舊學湮於征南，《穀梁》本義汨於武子，而以何氏生於漢世，授受具有本原，三科、九旨之說體大思精，爲《二傳》所未有。其說皆偏。蓋以漢世最尊《公羊》，而休爲漢人，杜、范皆晉人。乾、嘉間漢學極盛，顨軒故爲此說，是亦蔽於漢儒者矣。夫《三傳》各有師承，《左氏》事最詳。昔人謂其殆親見列國之史者，其言最確，故《三傳》從《左》爲長。即如僖公十七年夏滅項，《左氏》以爲魯滅，《公羊》以爲

齊滅，不書齊者爲桓公賢者諱。其義本繫，外滅未有不書國者，爲桓公諱而僅曰滅項，則何以別於魯滅之耶？諱伯王而引外惡爲內惡，夫子必不出此。《左氏》以僖公因淮之會滅之，齊桓怒而止公，下文夫人姜氏會齊侯以請之，乃得釋，故下文書公至自會。此自是當時實事。覃軒謂《左氏》云魯滅者，未知內諱不言滅之義，然終春秋世，魯自項外未嘗滅國，何以知其內諱不言滅乎？隱公二年無駭率師入極，《左氏》亦僅曰入，不曰滅，《公羊》以爲諱滅而言入者，未可信也。趙匡曰：「滅而言入，蹇入者將何如書之？」此言頗當。又十九年，邾婁人執鄫子用之。《左氏》以爲宋襄公使邾文公執之者，《公羊》不言所以，而何以邾鄫因季姬，故二國交忿，邾因鄫子至其地，執而用之。此本繫空之談，覃軒遂附會其說而曰左氏竟不知季姬事實，乃歸惡於宋襄。又記子魚諫語，趙匡譏左氏凡謬釋經文，必廣加於文辭，欲以證實其事，信哉此言云云。此無論其蔑《傳》妄斷，即論季姬之事，經於僖公十四年書曰「夏六月，季姬及鄫子遇於防，使鄫子來朝」，至九月又書「季姬歸於鄫」，《左氏》以爲季姬來甯，公怒鄫子不朝，止之，季姬因會鄫子於防，而使來朝，公乃歸季姬，《公羊》但曰「非使來朝，使來請己也」，其說亦可與《左氏》相通，曰請己者即言請己歸鄫也，固絕無私會擇壻之言，而何氏創爲使來請娶己以爲夫人之說。夫春秋雖淫亂，未有以諸侯女私會外侯要昏於父者，況魯號秉禮，僖公賢主，斷無縱其息女至此，此固何氏之最謬妄者。覃軒更曰「季姬者伯姬之媵也，伯姬許嫁邾婁，於上九年卒，禮嫡未嫁而死，媵猶當往，故是時魯致季姬於邾婁，行及防，遇鄫子而悅之，使來請己，僖公許焉」，則更無稽可駁。九年，經書伯姬卒，《左氏》無《傳》，《公》、《穀》亦僅曰許嫁而不言何國。漢人有曰許嫁邾婁者，亦不知何據。且伯姬卒以九年，亦無遲至五六年之久而媵始行者。媵既行則邾有迎魯有送，豈得塗遇目成，挺身更嫁，即後世之峒苗徼蠻亦無淫佚若此者。覃軒更引《白虎通議》曰「伯姬卒時，娣季姬更嫁鄫，《春秋》識之」，以爲即此文之證。班孟堅雖深通古義，然總未能如左氏之親承聖教，況其說亦不過曰「季姬更嫁於鄫」，終不見私許事。聖祖仁皇帝御案從《左氏》而闢《公》、《穀》，前人若蘇子由，近人若李穆堂，皆深斥何氏此詁之悖。總之，《左氏》或有浮夸處，不過張皇文飾，其事自有本末，《二傳》雖已多疏舛，然各有師承。唐之啖助、趙匡坐千載之後，憑其私智小慧而欲盡廢傳記，可爲小人之無忌憚者。宋劉敞、孫復輩繼興，流及明代，其怪詭百出，幾以解經爲笑柄，眞讀書之厄也。

《漢書藝文志條理》卷一下　《公羊董仲舒治獄》十六篇。《史記・儒林傳》：董仲舒，廣川人也。（按：廣川國之廣川縣人。又廣川國，宣帝時爲信都國。）以治《春秋》孝景時爲博士。今上即位，爲江都相。中廢爲中大夫，下吏當死，詔赦之，使相膠西王。疾免，居家至卒。終不治產業，以修學著書爲事，故漢興至于五世之間，唯董仲舒名爲明于《春秋》，其傳公羊氏也。本書《列傳》：仲舒在家，朝廷如有大議，使使者及廷尉張湯就其家而問之，其對皆有明法，年老以壽終于家，家徙茂陵，子及孫皆以學至大官。又《傳贊》曰：劉歆以爲，仲舒遭漢承秦滅學之後，六經離析，下帷發憤，潛心大業，令後學者有所統壹，爲羣儒首。《後漢書・應劭傳》：劭刪定律令爲漢儀，建安元年乃奏之曰：故膠東相董仲舒，老病致仕，朝廷每有政議，數遣廷尉張湯親至陋巷，問其得失，于是作《春秋決獄》二百三十二事，動以經對，言之詳矣。《隋書・經籍志》：《春秋決事》十卷，董仲舒撰。《唐書・經籍志》：法家，《春秋決獄》十卷，董仲舒撰。《藝文志》：法家，董仲舒《春秋決獄》十卷。《崇文總目》：《春秋決事比》十卷，漢董仲舒撰，丁氏平，黃氏正。初仲舒既老病致仕，朝廷每有政議，武帝數遣廷尉張湯問其得失，于是作《春秋決疑》二百三十二事，動以經對，至吳太史令吳（按：此下似脫「範」字。）汝南丁季（按：季或是孚之譌。）江夏黃復平正得失，今頗殘缺，止有七十八事。《經義考》曰：《漢志》《公羊治獄》，《隋志》作《春秋決事》，《七錄》作《春秋斷獄》，新、舊《唐書》作《春秋決獄》，《崇文總目》作《春秋決事比》，《漢志》十六篇，《七錄》五卷，隋、唐《志》、《崇文目》十卷。王充曰：仲舒表《春秋》之義，稽合于律，無乖異者。桓寬曰：《春秋治獄》論心定罪，志善而違于法者免，志惡而合于法者誅。王應麟曰：仲舒《春秋決獄》其書今不見。《太平御覽》載二事，其一引《春秋》許止進藥，其一引夫人歸于齊。《通典》載一事，引《春秋》之義父爲子隱。應劭謂二百三十二事，今僅見三事而已。按：《藝文類聚》有引《決獄》君獵得麕一事。馬國翰輯本序曰：董氏傳《春秋》公羊學，既撰《繁露》，悉究天人之奧，復撰此書，引經斷獄，當代取式焉。今佚。從《禮記正義》、《通典》、《白帖》、《藝文類聚》、《御覽》諸書輯得八節，其論衡情準理，頗持其平。妻甲見夫乙毆母而殺乙，比于武王誅紂，雖康成議其過，大誼要自可通也。（又王謨《漢魏遺書鈔》亦輯存六條。）

《何氏公羊解詁三十論・續十論・本末論》《春秋》文成數萬，其旨數千，單詞孤句不能見義，故記事必有終始，纂詞尤詳本末。《傳》言末言者二，謂紀述有本無末，又以起有末必先錄本也。《春秋》經絡亦如人體幹支，彌蔓縱橫匝布，學者之求經旨，亦如醫家之探穴會。苟按圖以相索，固投箴之無謁已。《春秋》記中外爭伯爲大本末，莊以後定以前，凡記齊、晉、楚、吳會盟侵伐，重規疊矩，皆以紀伯者之本末，不知此義，則有如贅文矣。苟知其例，則能推攷《春秋》制作之義。惟歎其精嚴，而不苦于繁贖，不然，則連篇累牘，皆若可刪。又其中單文瑣事，可以不見而必見者，備本末也。紀州公之如曹，所以備實來之本，紀鄭詹之出奔，所以備佞來之本，紀遂人之滅，所以備殲戍之本，紀秦人入都，所以備和楚之本，詳錄桓會見伯之難，備列楚滅見楚之強，宋伯姬十七見而餘從略，晉文公一年廿書而餘從略。何君不明本末之例，遂使詳錄者如贅肬，單見者如敗葉，經脈壅塞，而血氣枯偏。今據《傳》文本末之例，於屬詞之外，別立本末一門，標題詳細，務使經文單詞孤句，皆有所統，然後注中依此解之。【略】治《左傳》者有《事緯》，本末之作《二傳》無聞。今斟酌二書更加詳正，凡不見經傳之事，皆取《世家》、《國語》以補之，其中有大綱，有細目，經絡盤結，枝葉漫布，所謂其旨數千，必詳端委者也。

又《再續十論・不待貶絕論》《春秋》明善惡申褒貶以爲後世法，然美惡有隱顯，而取舍有常變。苟其功罪明著，人所易知，聖人又無別義，《春秋》則直書其事而罪惡見，以其事明，無待于貶絕也。惟衆人之所謂可而有否焉，衆人之所謂否而有可焉，是非難定，從違莫決，《春秋》決嫌疑以解人之惑，乃加褒貶以明之，所謂貶絕而罪惡見也。董子云：《春秋》嘗于嫌得者見不得，故善而嫌于惡有所疑者，則褒進以明之，惡而嫌于善有所疑者，則貶絕以明之。是則《春秋》之所褒絕貶，皆孔子之微言，解庸人之大惑。所謂必待貶絕而後見，則貶絕以從之，故不可以常解解之也。至于不待貶絕者，如殺世子不加貶絕，而易樹子之罪明，鄭伯殺段乃譏之大夫專兵，不加貶絕而專兵之罪明，至始滅乃貶之。他如宣之逐嫡母而賂齊，季孫之結齊、晉而逐君，無貶絕之文，以罪惡明也。又如楚莊之討陳，嫌於得乃貶之，吳子之覆楚，嫌於得乃狄之。以此推之，褒進莫不相同。初則難知者有《傳》，而易明者無《傳》，繼則有《傳》者易知，而無《傳》者難知。故《春秋》之學，首在綜核時勢，洞悉本末，原始要終，形迹自然顯著。若不知此，而惟就有《傳》者言之，則有變而無正，舉一不反三，非善學《春秋》者也。《傳》于經，有所褒貶進退者，則有《傳》，有《傳》者，則何君有注以說之；凡無所褒貶進退者，則無《傳》，無《傳》者，則遂以無注，此何氏之所短也。可疑者有《傳》以明之，無疑者則注不可闕焉。變者易知，而常者難見，變者常少，而正者常多，有《傳》者易解，無《傳》者難言，是以有說者少，不說者多。今注于不注之常事，據其終始，原其美惡，攷其行事，而細爲訓解焉，則庶乎《春秋》無累文常辭，有實義矣。

原良《聽潮居存業讀餘誌略》七編《公穀異同》《春秋》隱公元年，春王正月，不書「卽位」者，公意將以讓桓，其立爲桓立也。公羊子以桓幼而貴，隱長而卑，子以母貴，立子以貴不以長，是隱宜讓不宜立也。穀梁子以先君之欲與桓非正，隱之欲讓桓亦不正，是隱宜立不宜讓也。鄭莊公以京邑封弟叔段，段謀襲鄭，莊公伐京，克之。公羊子以爲不如勿與，謂當時不從其請可也。穀梁子以爲緩追逸賊，親親之道，謂當陽追而陰縱可耳。從公羊之勿與，可以謹始，使不至於爲非取敗。從穀梁之緩追，可以全恩，使不至於母子傷性。然緩追，則所謂滋蔓，蔓難圖也，其孽終在，必也藥未病者其公羊乎？葵丘之盟，穀梁美之，爲能明天子之禁，《公羊》危之，以爲桓震而矜之，叛者九國，不如貫澤之會，江黃不召而至。泓之戰，《穀梁》貴其過而不改，《公羊》予其正，謂文王之戰不過此。晉士匄侵齊，聞齊侯卒乃還，《穀梁》非其事未畢而專君命，《公羊》善其不伐喪，謂大夫以君出，進退在大夫也。許世子弒其君，《公羊》以爲進藥而藥殺，《穀梁》以世子不知嘗藥爲幼失教。不嘗藥之與藥殺，則大懸矣。大旨，《公羊》以爲大省西宮，《穀梁》以爲新宮尹氏。或《公》詳而《穀》略，或《公》略而《穀》詳，異同難以偏舉，是非難以專評，要各從其意見，而互有出入也。然其尤謬者，則《公羊》以祭仲廢君爲行權，妾母稱夫人爲合正，《穀梁》以衛輒拒父爲尊祖。以廢君爲行權，是神器可得而窺也。以妾母爲夫人，是嫡庶可得而齊也。以拒父爲尊祖，是子可得而叛也。此范甯所謂傷教害義者也。至謂《公羊》辨而裁，其失也俗，《穀梁》憤而婉，其失也短，此特就其膚理相之，其評《二傳》也亦末矣。

《藕灣文集》卷三《公》、《穀》、《檀弓》以短勁訓詁爲法。

著録

《漢書・藝文志・春秋類》《經》十一卷。（《公羊》、《穀梁》二家。）《公羊傳》十一卷。（公羊子，齊人。師古曰：名高。）《公羊外傳》五十篇。《公羊章句》三十八篇。《公羊雜記》八十三篇。《公羊顏氏記》十一篇。《公羊董仲舒治獄》十六篇。

《後漢書・何休傳》何休【略】作《春秋公羊解詁》，覃思不闚門十有七年。又【略】與其師博士羊弼追述李育意以難《二傳》，作《公羊墨守》、《左氏膏肓》、《穀梁廢疾》。

《隋書・經籍志》《春秋公羊傳》十二卷。（嚴彭祖撰。）《春秋公羊解詁》十一卷。（漢諫議大夫何休注。）《春秋公羊經傳》十三卷。（晉散騎常侍王愆期注。梁有《春秋公羊傳》十二卷，晉河南太守高龍注。《春秋公羊傳》十四卷，孔衍集解。《春秋公羊音》，李軌、晉徵士汪淳撰。各一卷。）《春秋公羊墨守》十四卷。（何休撰。）《春秋公羊例序》五卷。（刁氏撰。）《春秋公羊讞例》一卷。（何休撰。梁有《春秋公羊傳條例》一卷，何休撰。《春秋公羊傳問答》五卷，荀爽問，魏安平太守徐欽答。《春秋公羊論》二卷，晉車騎將軍庾翼問，王愆答。亡。）《春秋公羊解序》一卷。（鮮于公撰。）《春秋公羊疏》十二卷。

《經典釋文・序錄》何休注《公羊》十二卷。　王衍期注十二卷。（字門子，河東人，東晉散騎常侍，辰陽伯。）高龍注十二卷。（字文，范陽人，東晉河南太守。）孔衍《集解》十四卷。（字舒元，魯人，東晉廣陵相。）李軌音一卷。江惇音一卷。

《舊唐書・經籍志・春秋類》（存目）

《新唐書・藝文志・春秋類》（存目）

《崇文總目・春秋類》（存目）

《郡齋讀書志》卷一《春秋公羊傳十二卷》　右戴宏序云：子夏傳之公羊高，高傳其子平，平傳其子地，地傳其子敢，敢傳其子壽，至漢景帝時壽乃與弟子胡母子都著以竹帛。其後傳董仲舒以公羊顯于朝。又四傳至何休，爲經傳集詁，其書遂傳。鄭玄曰：公羊明識，休注引讖最多。

《直齋書錄解題・春秋公羊傳十二卷》　齊人公羊高稱受經於子夏，傳子至元孫壽，當漢景帝時。壽乃與弟子齊胡母子都著於竹帛。及董仲舒亦傳之說。題辭云：「傳我書者，公羊高也。」此亦傳會之言。蓋鄭康成亦有「公羊善讖」之說，往往言讖文者多宗之。

《四庫全書總目・春秋類一・春秋公羊傳注疏二十八卷》　漢公羊壽傳，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案《漢書・藝文志》：「《公羊傳》十一卷」，班固自注曰「公羊子，齊人」，顏師注曰「名高」。徐彥疏引戴宏序曰：「子夏傳與公羊高，高傳與其子平，平傳與其子地，地傳與其子敢，敢傳與其子壽，至漢景帝時，壽乃與齊人胡母子都著於竹帛。」何休之注亦同。今觀《傳》中有「子沈子曰」、「子司馬子曰」、「子女子曰」、「子北宮子曰」，又有「高子曰」、「魯子曰」，蓋皆傳授之經師，不盡出於公羊子。《定公元年・傳》：「正棺於兩楹之間」二句，《穀梁傳》引之，直稱「沈子」，不稱「公羊」，是併其不著姓氏者，亦不盡出公羊子，且併有「子公羊子曰」，尤不出於高之明證。知《傳》確爲壽撰，而胡母子都助成之。舊本首署高名，蓋未審也。【略】《三傳》與經文，《漢志》皆各爲卷帙，以《左傳》附經始於杜預，《公羊傳》附經則不知始自何人。觀何休《解詁》，但釋《傳》而不釋經，與杜異例，知漢末猶自別行，今所傳蔡邕石經殘字《公羊傳》，亦無經文，足以互證。今本以《傳》附經，或徐彥作疏之時所合併歟？彥疏，《文獻通考》作三十卷，今本乃止二十八卷，或彥本以經文併爲三卷，別冠於前，後人又散入《傳》中，故少此二卷，亦未可知也。彥疏，《唐志》不載，《崇文總目》始著錄，稱不著撰人名氏，或云徐彥，董逌《廣川藏書志》亦稱世傳徐彥，不知時代，意其在貞元、長慶之後。考疏中「邲之戰」一條，猶及見孫炎《爾雅注》完本，知在宋以前。又「葬桓王」一條，全襲用楊士勛《穀梁傳疏》，知在貞觀以後。中多自設問答，文繁語複，與邱光庭《兼明書》相近，亦唐末之文體。董逌所云不爲無理，故今從逌之說，定爲唐人焉。

又《春秋公羊穀梁諸傳彙義十二卷》　姜兆錫撰。《公羊傳》不分卷，《穀梁傳》不分卷，王源評訂。

《四庫全書簡明目錄標注・經部・春秋類》（存目）

《鄭堂讀書記》卷一〇《春秋公羊傳注疏二十八卷》　按：《漢志》于《春秋》

古經十二篇下載《經》十一卷，注云公羊、穀梁二家。又載《公羊傳》十一卷，是「經」與「傳」各自爲帙，故蔡邕石經殘碑，止有「傳」而無「經」也。然邵公《解詁》既併經文而釋之，是分「經」附「傳」昉于邵公。後人習見《注疏》，第一卷「隱公元年」經文無邵公注，皆誤稱邵公亦但釋「傳」也。使邵公別有《春秋經注》本，則《隋志》豈得不載乎，何時之人尚夢夢也。其注釋文作十二卷，新、舊《唐志》俱作十三卷，《崇文目》作二十二卷，《讀書志》、《書錄解題》、《通攷》、《宋志》仍俱作十二卷。知二《唐志》「二」誤爲「三」，《崇文目》又誤衍上「二」字也。至徐氏疏，新、舊《唐志》俱不載，《崇文目》始載《春秋公羊疏》三十卷，云不著撰人名氏，或云徐彥撰。皇朝邢昺等奉詔是正，始令大學傳授，以備《春秋》三家之旨（見《通攷》引）。《讀書志》、《書錄解題》、《通攷》、《宋志》因之，亦俱作三十卷。晁氏引李獻民云：「徐彥撰，亦不詳何代人也。」陳氏引《廣川藏書志》云：「世傳徐彥不知何據，然亦不能知其定出何代。意其在貞元、長慶後也。」《宋志》既不以無名氏《公羊疏》三十卷與孔氏《左傳正義》、楊氏《穀梁疏》並列矣，後又載徐彥《公羊疏》三十卷，不知同乎，異乎？共此一書，特前後重見以傳疑乎？惟王厚齋《小學紺珠》（四）直謂《公羊疏》徐彥撰」，倘即《宋志》所據乎，抑別有攷也？今世所傳宋本《注疏》俱作二十八卷，而明監本、毛本及是本俱從之，較之唐、宋諸目反併其二卷矣。邵公爲董膠西四傳弟子，本胡母子都條例以作《解詁》，尤邃于陰陽五行之學，多以讖緯釋《傳》，惟黜周王魯《傳》無明文。晉王祖遊（接）以爲乖礙大體，且志通《公羊》而往往還爲《公羊》疾病，乃更注《公羊春秋》，多有新義（見《晉書》本傳），惜其書不傳也。魏、晉以後，說《公羊》者益稀。故徐氏罕所徵引，祇確守何注，疏通證明。晁氏稱其「援證淺局，出于近世」，然核其文章似六朝人，且不似唐人，而何論乎宋代。王西沚（鳴盛）亦以作疏之人即北史之徐遵明。攷《隋志》載《春秋公羊疏》十二卷，不著名氏。西沚所云不爲無見也。惟是董彥遠已謂其爲唐人，相沿六百餘年，不得改屬子判所作也。

《漢書藝文志條理》卷一下　《公羊外傳》五十篇。《穀梁外傳》二十篇。《經義考》：《公羊外傳》，《漢志》五十篇，佚。《穀梁外傳》，《漢志》二十篇，佚。錢大昕《三史拾遺》曰：漢時公、穀二家皆有外傳，其書不傳，大約似《韓詩外傳》。今人稱《國語》爲外傳，《漢志》卻無此名目。上黨馮班《鈍吟雜錄》曰：或曰：《史記》敘下宮之難不取《左氏》，豈非好奇乎？余曰：不然也。趙亡去漢興未遠，此國之大事。趙氏所由存亡，雖秦火之後其文獻必猶有可徵者。漢時有《公羊》、《穀梁外傳》，今皆不知所言何事。太史公當時豈《左傳》之外便無所據乎？（按：《左氏外傳》爲《國語》，皆左邱明一家之言。《公》、《穀》則口說流傳，至漢初始著竹帛，而《穀梁》至宣帝時始盛，此兩家外傳大抵皆漢人爲之，不出于高與赤也可知已。）

又　《公羊傳》十一卷。本書《人表》公羊子列第四等中上，梁玉繩考曰：公羊子始見《公羊・桓六》。名高，齊人，子夏弟子。宋大中祥符二年封臨淄伯。

又　《公羊章句》三十八篇。本書《儒林傳》：胡毋生與董仲舒同業，董生弟子遂之者，蘭陵褚大，東平嬴公，廣川段仲，溫呂步舒，大至梁相，步舒丞相長史，唯嬴公守學不失師法，爲昭帝諫大夫，授東海孟卿、魯眭孟，孟爲符節令。又曰：嚴彭祖與顏安樂俱事眭孟，孟死，彭祖、安樂各顓門教授，由是《公羊春秋》有顏、嚴之學。（按：《儒林傳》又云：瑕邱江公受《穀梁春秋》于魯申公，武帝時使與仲舒議，不如仲舒，而丞相公孫弘本爲公羊學，比輯其議，卒用董生。則此章句似董生爲之也，不即其弟子嬴公下及嚴、顏諸人所作，以其出自衆人，故不著名氏。《隋志》有嚴彭祖《公羊傳》十二卷，恐非此書。又後漢李固言：胡毋生有《春秋章句》，當時匿書自藏，則又非此書矣。詳見《拾補・春秋家》。）

又　《公羊雜記》八十三篇。《經義考・公羊雜記》，《漢志》八十三篇，佚。按：《漢書・公孫弘傳》「學春秋雜說」，度即《公羊雜記》也。（按《儒林傳》云：「胡毋生歸教于齊，齊之言《春秋》者宗事之，公孫弘亦頗受焉。」又《本傳》云：「弘年四十餘，乃學《春秋雜說》。」朱氏以爲即此《公羊雜記》，若是，則是書漢初已有之，由來舊矣。《藝文志・詩家》云：「齊轅固、燕韓生皆爲之傳，或取《春秋》采《雜說》，咸非其本義。」似亦即此《雜記》也。賈景伯曰：《公羊》多任于權變，權變之說無窮，故其雜記多至八十三篇。）

又　《公羊顏氏記》十一篇。本書《儒林傳》：「董仲舒弟子嬴公，嬴公授魯眭孟，嚴彭祖與顏安樂俱事眭孟，孟弟子百餘人，唯彭祖、安樂爲明，質問疑誼，各持所見。孟曰：《春秋》之意，在二子矣。孟死，彭祖、安樂各顓門教授。由是《公羊春秋》有顏、嚴之學。」又曰：「顏安樂字公孫，魯國薛人。眭孟姊子也，家貧，爲學精力，官至齊郡太守丞，後爲仇家所殺，安樂授淮

陽冷豐、淄川任公。由是顏家有冷、任之學。又琅琊筦路、泰山冥都，都與路又事顏安樂，故顏氏復有筦、冥之學。」《後漢書・儒林傳》：「齊胡母子都傳《公羊春秋》，授東平嬴公，嬴公授東海孟卿，孟卿授魯人眭孟，眭孟授東海嚴彭祖、魯人顏安樂，彭祖爲春秋嚴氏學，安樂爲春秋顏氏學，又瑕邱江公傳《穀梁春秋》，三家皆立博士。」馬國翰輯本序曰：「《公羊顏氏記》，隋唐《志》不著錄，佚已久。從徐彥疏及洪适《隸續》載石經《公羊》，裒輯七節，附錄《本傳》爲卷。」（按：《六藝論》言顏氏弟子有劉向，爲《漢書》所未言。蓋其初爲公羊學，故惠定宇氏謂向封事多《公羊》說，然則《七略》錄《顏氏記》者，以其師說也，不及《嚴氏春秋》者，有所略也。）

《春秋復始》卷一《序證・〈公羊傳〉當正其名曰〈春秋傳〉》　西漢之初，所謂春秋者，合經與《傳》而名焉者也。《傳》者，後世所謂《公羊傳》也。其始不但無《公羊傳》之名，亦無《傳》之名，統謂之《春秋》而已。《史記・十二諸侯年表》曰：荀卿、孟子、公孫固、韓非之徒，各往往捃摭《春秋》之文以著書。今惟公孫固之書不傳，無攷。《孟子・告子》篇下：「無易樹子，無以妾爲妻，無曲防，無遏糴」，（此四句《左氏》無之，可見《年表》所謂《春秋》不指《左氏》。）見僖公三年《傳》，《荀子・大略》篇《春秋》賢繆公，以爲能變也」，見文公十二年《傳》，《韓非子・難三》「死君復生，生臣不愧而後爲貞」，見僖公十年《傳》，太史公皆謂之《春秋》。《梁孝王世家》褚先生補：「故《春秋》曰：君子大居正，宋之禍，宣公爲之。」《漢書・鄒陽傳》：「季子緩追免賊，《春秋》以爲親親之道也。」又曰：「祭仲許宋人立公子突，以活其君，《春秋》記之，爲其以生易死，以存易亡也。」《嚴助傳》：「上書謝，稱《春秋》，天王出居於鄭，不能事母，故絕之。」《終軍傳》：「《春秋》之義，大夫出疆，有可以安社稷，存萬民，顓之可也。」此皆引《傳》文，亦但謂之《春秋》，惟董仲舒《春秋繁露・玉英》篇有「經曰」、「傳曰」之文，仍不繫於《公羊》，以公羊子特先師之一，其引子公羊子曰（桓六年、宣五年。）猶之子沈子、（隱十一年、莊十年、宣元年。）子司馬子、（莊三十年。）子女子、（閔元年。）子北宮子、（哀四年。）魯子、（莊三年、二十三年，僖五年、二十年、二十四年、二十八年。）高子（文四年。）之比，故不專屬之《公羊》。古文家始以公羊名《傳》，抑之與《穀梁》鄒、夾同等，而奪其《春秋傳》之名，以予左氏者也，故《漢書・藝文志》引《七略》曰：「《公羊傳》十一卷，自注，公羊子，齊人。」徐彥《公羊傳疏》引戴宏序曰：「子夏傳與公羊高，高傳與其子平，平傳與其子地，地傳與其子敢，敢傳與其子壽，至漢景帝時，壽乃與齊人胡母子都著於竹帛。」是則劉歆所撰《七略》，始有「公羊傳」之名與公羊氏之籍，戴宏序乃有公羊氏之世系及人名。何以前人不知，而後人知之也？且合《仲尼弟子列傳》、《孔子世家》與《十二諸侯年表》、《六國表》、《秦本紀》、漢諸帝《紀》觀之，子夏少孔子四十四歲。孔子生於襄公二十一年，則子夏生於定公二年。下迄景帝之初，三百四十餘年。自子夏至公羊壽，甫及五傳，則公羊氏世世相去六十餘年，又必父享耄年，子皆夙慧，乃能及之，其可信乎？是故戴宏謂至漢景帝時著於竹帛，亦非也。孟、荀、韓非且捃《春秋》之文以著書，《叔孫通傳》載秦二世時博士，已引「人臣無將」之言，見閔公元年《傳》，則著於竹帛早矣。《年表》所謂七十子之徒，口授其傳旨，爲有所刺譏褒諱貶損之文辭，不可書見者，止當謂魯國尚存，三桓柄政時代耳。要之，《公羊傳》之名自劉歆始，子夏傳《春秋》於公羊高之說自戴宏始，《史記・十二諸侯年表》、《仲尼弟子列傳》、《儒林傳》皆無之。特其文多齊言，則著於竹帛者固齊人，而名氏皆不可攷。今正其名，止當曰《春秋傳》。（對《左》、《穀》言，仍當從俗稱《公羊》，窮於辭也。）若《左》、《穀》係僞託，當革其《傳》之名者也。

雜録

《文館詞林》卷六九九　胡母子都賤爲布衣，貧爲匹夫，然而樂義好禮，正行至死，故天下尊其身而俗慕其聲。

《戴東原先生全集・經考附錄》卷五　王應麟曰：公羊子齊人，其傳《春秋》多齊言，登來、（若璩按：見隱五年。）化我、（按：桓六年行過無禮謂之化，則「我」字非齊語。）樵之、（按：見桓七年。）漱浣、（按：見莊三十一年。）筍將、（按：文十五年。齊魯名竹簣曰筍。不與下「將」字連。）踊爲、（按：僖十年。踊，豫也。不與下「爲」字連。）詐戰、（按：僖三十三年。詐，卒也。不與下「戰」字連。）往黨、（按：文十三年。黨，所也。不與上「往」字連。）往殆、（按：襄五年。「殆」，疑。不與上「往」字連。）于諸、（按：見哀六年。）累、（按：見桓二年。）忒、（按：見桓五年。）如、（按：見隱元

年。）昉、（按：見隱二年。）棓、（按：見成二年。）脰（按：見莊十二年。）之類是也。鄭康成，北海人，其注《三禮》多齊言，「麶麋曰媒」，（後見《媒氏》。）「疾爲戚」，（按：見《考工記》。）槀爲獐，（按：見《畫繢》。）「溫曰烫」，（按：見《巾氏》。）「椎爲終葵」，（按：《玉人》，當作「終葵爲椎」。）「手足擘爲骹」，（按：見《弓人》。）「全菹爲芋」，（按：見《士喪禮》。）「祭爲墮」，（按：見《士虞禮》。）「題肩謂擊征」，（按：見《月令》。）「滑曰澖」，（按：見《內則》。）「相絞訐爲掉磬」，（按：見《內則》。）「無髮爲禿楬」，（按：見《明堂位》。）「穅爲相」，（按：見《樂記》。）「殷聲如衣」，（按：見《中庸》。）「祈之言是」（按：見《緇衣》。）之類是也。方言之異如此，則《書》之《誥》、《誓》其可強通哉！

又　閻若璩曰：按：王氏引何休注爲齊語者已見上矣，猶有遺者：莊四年怒，莊二十年瘠，莊二十四年僂，莊二十八年伐，又伐，宣八年廢，宣十八年墠，昭二十一年因，諸皆齊人語也。《三禮》注遺者尤多：《司尊彝》云：獻讀爲摩莎之莎，齊語。又云：齊人命浩酒曰滌。《圉師》云：齊人言鈇椹之椹。《蜃氏》云：齊魯間謂黽爲蜃。《考工記》云：齊人之言終古猶言常也。《廬人》云：齊人謂柯斧柄爲榦。《士冠禮》云：齊人名蒨爲韎韐。《聘禮》云：萊陽之間刈稻聚杷有名爲筥者。《檀弓》云：居讀爲姬姓之姬，齊魯間語助也。《禮器》云：齊人所善曰麾。《內則》云：齊人呼佩巾爲紛。又云：紀莒之間名諸爲濫。又云：東海鰫魚有骨名乙，在目旁。《樂記》云：齊語稱裂爲殲。《雜記》云：齊人呼卷爲武。《喪大記》云：齊人謂棺束爲緘繩。《緇衣》云：資當爲至，齊魯之語。

穀梁傳

《史記・儒林列傳》　瑕丘江生爲《穀梁春秋》。自公孫弘得用，嘗集比其義，卒用董仲舒。

《論衡》卷二八《正說》　若夫《公羊》、《穀梁》之傳，日月不具，輒爲意使。失平常之事，有怪異之說；經直之文，有曲折之義，非孔子之心。

《漢書・五行志》　宣、元之後，劉向治《穀梁春秋》，數其禍福，傳以《洪範》，與仲舒錯。

又《藝文志》　古之王者，世有史官，君舉必書，所以愼言行、昭法式也。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事爲《春秋》，言爲《尚書》，帝王靡不同之。【略】《春秋》所貶損大人，當世君臣有威權勢力，其事實皆形於傳。是以隱其書而不宣，所以免時難也。及末世，口說流行，故有《公羊》、《穀梁》、《鄒》、《夾》之傳。四家之中，《公羊》、《穀梁》立於學官，鄒氏無師，夾氏未有書。

楊士勛《春秋穀梁傳序》疏　穀梁子名淑，字元始，魯人，一名赤。受經於子夏，爲經作《傳》，故曰《穀梁傳》。（傳）孫卿，孫卿傳魯人申公，申公傳博士江翁。其後魯人榮廣大善《穀梁》，又傳蔡千秋。漢宣帝好《穀梁》，擢千秋爲郎，由是《穀梁》之傳大行於世。

柳宗元《答韋中立論師道書》　參之穀梁氏以厲其氣，【略】此吾所以旁推交通而以爲之文也。

又《報袁君陳秀才避師名書》　穀梁子、太史公甚峻潔，可以出入。

范甯《春秋穀梁傳序》　禮壞樂崩，彝倫攸斁。弒逆簒盜者國有，淫縱破義者比肩，是以妖災因釁而作，民俗染化而遷。【略】孔子觀滄海之橫流，迺喟然而嘆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言文王之道喪，興之者在己，於是就大師而正雅頌，因魯史而脩《春秋》，列《黍離》於國風，齊王德於邦君，所以明其不能復雅，政化不足以被羣后也。於時則接乎隱公，故因茲以託始，該二儀之化育，贊人道之幽變，舉得失以彰黜陟，明成敗以著勸誡，拯頹綱以繼三五，鼓芳風以扇遊塵。一字之褒寵踰華衮之贈，片言之貶辱過市朝之撻。德之所助雖賤必申，義之所抑雖貴必屈。故附勢匿非有無所逃其罪，潛德獨運者無所隱其名，信不易之宏軌百王之通典也。先王之道既弘，麟感而來應，因事備而終篇，故絕筆於斯年，成天下之事業，定天下之邪正，莫善于《春秋》。《春秋》之傳有三，而爲經之旨一，臧否不同，褒貶殊致。蓋九流分而微言隱，異端作而大義乖。《左氏》以震拳兵諫爲愛君，文公納幣爲用禮，《穀梁》以衛輒拒父爲尊祖，不納子糾爲內惡，《公羊》以祭仲廢君爲行權，妾母稱夫人爲合正。以兵諫爲愛君是人主可得而脅也，以納幣爲用禮是居喪可得而婚也，以拒父爲尊祖是爲子可得而叛也，以不納子糾爲內惡是仇讎可得而容也，以廢君爲行權是神器可得而闚也，以妾母爲夫人是嫡庶可得而齊也，若此之類，傷教害義，不可強通者也。凡《傳》以通經爲主，經以必

當爲理。夫至當無二而《三傳》殊說，庸得不棄其所滯，擇義而從乎！既不俱當，則固容具失。若至言幽絕，擇善靡從，庸得不並舍以求宗，據理以通經乎！雖我之所是理未全當，安可以得當之難而自絕於希通哉。而漢興以來，瓌望碩儒，各信所是，是非紛錯，準裁靡定。故有父子異同之論、石渠紛爭之說。廢興由於好惡，盛衰繼之辯訥，斯蓋非通方之至理，誠君子之所歎息也。《左氏》豔而富，其失也巫；《穀梁》清而婉，其失也短；《公羊》辯而裁，其失也俗。若能富而不巫、清而不短、裁而不俗，則深於其道者也，故君子之於《春秋》，沒身而已矣。升平之末，歲次大梁，先君北蕃廻軫，頓駕於吳，乃帥門生故吏、我兄弟子姪，研講六藝，次及《三傳》，《左氏》則有服、杜之注，《公羊》則有何、嚴之訓，釋《穀梁》者雖近十家，皆膚淺末學，不經師匠，辭理典據既無可觀，又引《左氏》、《公羊》以解此《傳》，文義違反，斯害也已。於是乃商略名例，敷陳疑滯，博示諸儒同異之說。昊天不弔，大山其頹，匍匐墓次，死亡無日。日月逾邁，跂及視息。乃與二三學士及諸子弟，各記所識，幷言其意。業未及終，嚴霜夏墜。從弟彫落，二子泯沒。天實喪予，何痛如之！今撰諸子之言，各記其姓名，名曰《春秋穀梁傳集解》。

元好問《續古今考》卷三　《穀梁》紕繆處稍遜于《公羊》，而亦不少。

《漢藝文志考證》卷一　《穀梁傳》十一卷。韋賢、夏侯勝言穀梁子本魯學，公羊氏迺齊學也。吳兢《書目》云：秦孝公時人。楊士勛疏云：穀梁子名俶，字元始，魯人，一名赤。（顏師古曰：名喜。）受經于子夏，爲經作《傳》，傳孫卿，卿傳魯人申公，申公傳博士江翁，其後魯人榮廣大善《穀梁》，又傳蔡千秋。漢宣帝好《穀梁》，擢千秋爲郎，由是行於世。《隋志》：梁有《春秋穀梁傳》十五卷，漢諫大夫尹更始撰。劉歆曰：孝宣立《穀梁》。後漢賈逵兼通五家《穀梁》之說。晁氏曰：《穀梁》晚出於漢，因得監省《左氏》、《公羊》之違畔而正之，其精深遠大者眞得子夏之所傳。《左氏》之失專而縱，《公羊》之失雜而拘，《穀梁》司典刑而不縱，崇信義而不拘，有意乎蹈道而知變通矣，不免失之隨也。石林葉氏曰：《左氏》傳事不傳義，是以詳於史而事未必實，以不知經故也。《公羊》、《穀梁》傳義不傳事，是以詳於經而義未必當，以不知史故也。又曰：《穀梁》或記尸子、沈子，其所從來亦不一。鄭康成曰：《左氏》善於禮，《公羊》善於讖，《穀梁》善於經。荀崧謂《穀梁》文清義約。啖氏曰：《三傳》傳經，密於《左氏》，《穀梁》意精，《公羊》詞辯，但守文堅滯，或至矛楯，不近聖人夷曠之體。

陳繹曾《文筌・諸家有材氣之別》　穀梁氏善議論，簡當清潔。左氏議論在叙事中，穀梁議論在議論中。比看各是一奇也。

《黃潭先生讀書一得》卷二《讀春秋穀梁傳》　《春秋》魯十二公，子生不書，獨桓公子生書曰：「九月丁卯，子同生。」胡氏曰：「嫡冢始生卽書于策，與子之法也。」似也，然而僖公夫人聲姜不書子興生，宣公夫人穆姜不書子黑肱生，何也？豈是書也仲尼親筆！穀梁氏曰：「疑故志之。」何疑乎？疑于齊也。三年九月，夫人姜氏至于齊，至是又三年矣，何疑于齊也？書月書日志之者，疑故也，否則，「敝笱」之刺盈耳，三桓之子殆有疑于非桓者乎？是故不惟志之于其始，而又志之于其終。十有八年，書曰：「春，王正月，公會齊侯于樂，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如齊書者，豈惟夏四月丙子，公薨于齊云，亦見前乎！十有八年者，公與夫人姜氏未嘗如齊也，嗚呼！疑于齊者於是乎？釋《春秋》，別嫌明微之法嚴矣。

郭子章《蟫衣生黔草・傳草》卷四《穀梁子（赤）》　贊曰：仲尼修經，感麟絕筆。赤也發揮，奧義斯畢。名高魯學，道隆漢室。《三傳》獨盛，標美儒術。子章論曰：予讀《荀崧傳》：「左丘明張本繼末，發明經意，多奇偉。公羊高親受子夏，辭義清雋，斷決明審。穀梁赤師徒相傳，文親義約。是以《三傳》並行，莫能孤廢。」其說最公。至于《膏肓》、《墨守》、《起廢》等說，各立門戶，互相抨擊，習《三傳》者之過也。

朱荃宰《文通》卷二三　載言之文，有不避重複。如《穀梁傳》載：「麗姬故謂君曰：吾夜者夢夫人趨而來，曰『吾苦畏』，胡不使大夫將衛士而衛家乎？」「故君謂世子曰：麗姬夢夫人趨而來，曰『吾苦畏』，女其將衛士而往衛家乎？」此不避重複一也。

《事物考辯》卷八《穀梁》　《通攷》：應劭《風俗通義》稱穀梁名赤，子夏弟子，糜信則以爲秦孝公同時人，阮孝緒則以爲名俶，字元始，皆未詳。自孫卿、申公至蔡千秋、江翁，凡五傳至漢，宣帝好之，遂盛行於世。

彭兆蓀《潘瀾筆記》卷下　《穀梁傳》范甯《序》「石渠分爭之說」，《釋文》云：「漢宣帝時使諸儒講論同異於石渠閣也。」按《漢書・劉向傳》：「會初立《穀梁春秋》，徵更生受《穀梁》，講論五經於石渠。」《儒林傳》：「迺召五經名

儒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大議殿中，平《公羊》、《穀梁》同異。【略】師古注：「《三輔舊事》云：石渠閣在未央大殿北。則所謂大議殿中者，即在此閒。范《序》所云分爭之說，即指《公》、《穀》兩家竝論之事，故下文云「廢興由於好惡，盛衰繼之辯訥」也。而楊士勛《疏》乃云：「分爭者，若劉歆欲專立《左氏》，移書太常，諸儒不從，反爲排擯，陳元上疏論《二傳》之短，亦被喧囂是也。」此是前漢哀帝、後漢光武時欲立左氏學之事，於宣帝石渠講論無涉，尤與立《穀梁》之學事無涉，是楊氏之誤。又楊疏以石渠爲漢之學名，亦誤。

臧琳《經義雜記・穀梁傳失實》　《穀梁傳》：成五年，鞏者謂伯尊曰：「君親素縞，帥羣臣而哭之，既而祠焉，斯流矣。」伯尊至，君問之曰：「梁山崩，壅遏河，三日不流，爲之柰何？」伯尊曰：「君親素縞，帥羣臣而哭之，既而祠焉，斯流矣。」孔子聞之，曰：「伯尊其無績乎，攘善也。」注：「績，功也。或作續，謂無繼嗣。」釋曰：「舊說：伯尊，晉之賢大夫。鞏人，晉之隱士。今一遇吐誠，理難再得。伯尊不能薦於晉侯，以救朝廷之急，反竊其語而晦其人，蔽賢罪深，故被戮絕嗣。子夏雖匿聖人之論，能播教於西河，令黑水之人欽其風，蒲坂之閒愛其道，其罪既輕，故直喪明而已。然此立說，恐非其理，何者？天道冥昧，非人所知，大聖立言，意在軌世，則伯尊之戮，未必由蔽賢人之言，卜商喪明，豈關匿聖人之論？徒爭罪之輕重，妄說受罪淺深，據理言之，恐非聖賢之旨。」案《左傳》云：「伯宗請見之，不可，遂以告而從之。」《國語・晉語五》云：「問其名，不告。請以見，弗許。伯宗及絳以告而從之。」然則伯宗本欲請鞏者見晉君而薦之，特鞏者不可，即欲一聞其姓名而不可得。伯宗不強以屈其志，故以鞏者之言告君而從之，何嘗攘善乎？《穀梁》以爲攘善而無功，核之內外，《傳》爲失實，本或績誤爲績，遂起絕嗣之說，又引子夏爲證，其誣慢古人不淺。楊《疏》斥舊說爲妄，當也。

《戴東原先生全集・經考附錄》卷五　應劭曰：穀梁子名赤，子夏弟子。（按：王充《論衡》又作穀梁實。）又荀崧曰：穀梁赤師徒相傳，暫立於漢世。向、歆漢之碩儒，猶父子執一家，莫肯相從。其書文淸義約，諸所發明，或《左氏》、《公羊》所不載，亦足有所訂正。又顏師古曰：「穀梁子名喜，受經於子夏，爲經作《傳》，傳孫卿，卿傳魯申公，申公傳瑕邱江公。」又王應麟曰：「穀梁子或以爲名赤，或以爲名俶，秦孝公時人。」今按：《傳》載尸子之語，尸佼與商鞅同時，故以穀梁子爲秦孝公時人，然不可考。又黃澤曰：《穀梁》：「陳殺其大夫洩冶。稱國以殺，殺無罪也。」澤謂《穀梁》此例，則不知楚殺其大夫公子壬夫，及楚殺其大夫公子側，楚殺其大夫公子追舒，晉殺其大夫里克，晉殺其大夫胥童，齊殺其大夫崔杼，不知如何分別。

《讀春秋存稿》卷二《穀梁錯簡》　《穀梁傳》有錯簡，向來讀者罕是正。莊三年葬桓王，《傳》「改葬也」云云至「不志崩，失天下也」止，《傳》義本不確，范注已言之矣。其下忽接云：「獨陰不生，獨陽不生，獨天不生，三合然後生。故曰，母之子也可，天之子也可，尊者取尊稱焉，卑者取卑稱焉。其曰王者，民之所歸往也。」一大段，語無頭緒，與上全不比附。《疏》謂：《傳》因論天子崩葬，故明其別稱也。則《經》文「葬桓王」，竝非王稱始見，何勞於此突發渺論？或漫詫爲古人文字不測處，毋亦好奇之過。及讀成八年，天子使召伯來錫公命，《傳》「曰天子，何也？曰見一稱也」，語勢似了不了。以繹前段，「尊稱」、「卑稱」文意，明自「獨陰不生」以下五十一字，實當在此「見一稱也」之下者。蓋因經書天王之文常，天子之文特，而矜言之。先之以曰天子何也？終之以其曰王者，正相關應，以明皆尊稱，一則本其所生，一則因所歸往，非有褒貶異同也。《傳》本舛失，遂至誤倒於前耳。又如成元年冬十月，《經》無事，《傳》有事，非例也。范氏不察，「季孫行父秃」云云，一大段之當爲二年戰鞌，《傳》或首或尾，而誤移一簡者，乃疑《經》冬十月下，當脫「季孫行父如齊」六字。凡古書錯亂，大都脫於前而錯在後，亦有本後文而錯在前，然莫如成八年之躐置莊三年，隔越爲太甚，宜說者之罕致疑與。（陸廷樞曰「獨陰不生」云云，確然當繫成八年「天子」條下，文義貫徹。吾師始發之，此心得獨見，不刊之論，讀經者當尊從也。）

《兩漢五經博士考》卷二《春秋穀梁》　《漢書・宣帝紀》曰：甘露三年立《穀梁春秋》博士。《儒林傳》曰：瑕丘江公受《穀梁春秋》及《詩》于魯申公。武帝時丞相公孫宏爲公羊學，于是上尊公羊家，詔太子受《公羊春秋》。太子既通，復私問《穀梁》而善之，其後浸微，唯魯榮廣、王孫皓星公二人受焉。廣盡能傳其《詩》、《春秋》，與公羊大師眭孟等論，數困之，故好學者復受《穀梁》。沛蔡千秋、梁周慶、丁姓皆從廣受。千秋又事皓星公，爲學最篤。宣帝即位，聞衛太子好《穀梁春秋》，以問丞相韋賢，長信少府夏侯勝及侍中樂陵侯史高，皆魯人也，言《穀梁》本魯學，《公羊氏》迺齊學也，宜興《穀梁》。時

千秋爲郎，召見，與公羊家並說，上善《穀梁》說，擢千秋爲諫大夫給事中，後有過，左遷平陵令，復求能爲《穀梁》者，莫及千秋，上愍其學且絕，迺以千秋爲郎中戶將，選郎十人從受。汝南尹更始本自事千秋，能說矣，會千秋病死，徵江公孫爲博士，劉向以故諫大夫通達待詔，受《穀梁》，欲令助之。江博士復死，迺徵周慶、丁姓待詔保宮，使卒授十人。自元康中始講至甘露元年，積十餘歲，皆明習，迺召五經名儒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大議殿中，平《公羊》、《穀梁》同異，各以經處是非。時《公羊》博士嚴彭祖、侍郎申輓、伊推、宋顯，《穀梁》議郎尹更始，待詔劉向、周慶、丁姓並論，《公羊》家多不見從。願請內侍郎許廣，使者亦並內《穀梁》家中郎王亥，各五人，議三十餘事，望之等十二人各以經誼對，多從《穀梁》，繇是《穀梁》之學大盛。

陳澧《東塾讀書記》卷一〇 《穀梁》述事尤少，近時有鍾氏文烝《補注》，於隱公十一年《傳》下，舉全《傳》述事者祇二十七條，謂穀梁子好從簡略。案：僖二年《傳》述晉獻公伐虢事，十年《傳》述殺申生事，竝詳述其語，則非盡好簡略者，實因所知之事少，故從簡略，專尋究經文經義耳。

鍾文烝《春秋穀梁經傳補注·卷首》 《穀梁》多特言君臣父子兄弟夫婦，與夫貴禮賤兵內夏外夷之旨，明《春秋》爲持世教之書也。《穀梁》又往往以心志爲說，以人己爲說，桓、文之霸，曰信、曰仁、曰忌，僖、文之於雨，曰閔、曰喜、曰不憂，明《春秋》爲正人心之書也。持世教易知也，正人心未易知也。然而人事必本於人心，則謂《春秋》記人事即記人心可也。謂孟子亦欲正人心直承上文成《春秋》可也。災異以人事統之，又所謂洚水警余者也，故《春秋》非心學亦心學也，唯《傳》知之，愚至癸酉季夏而後悟之。史之有論也自《左氏》始也。述人言以評之，稱「君子」以斷之，即一家之書，而一時之人心見焉。霸之譎正，國之夷夏，弗論也，論強弱而已。侯王之等，臣主之分，弗論也，論曲直而已。堯舜爲的，文武爲首，周公爲冀，未之有也，徒有怪力亂神之論而已。士莫賢於叔肸而惟美其後嗣之卿，女莫賢於伯姬而乃謂之女而不婦，人心如此，何以說聖人正人心之書哉？《記》曰：「《春秋》之失亂。」孟子曰：「君子反經。」將去亂而反諸經，非《穀梁》惡乎可？杜牧嘗言：「天傎不生夫子於中國，紛紜冥昧，百家鬬起，是己所是，非己所非。天子隨其時而宗之，誰敢非之，縱有非之者，欲何所依據而爲其辭。」至哉斯言。《春秋》之有《穀梁傳》亦猶是矣。夫《春秋》之爲事，非董狐、南史、左史倚相、左丘明、司馬遷、班固之事也，乃欲以據事直書求之，或以網羅浩博、考核精審求之，不亦淺乎。《春秋》之爲道，非伯夷、伊尹、柳下惠之道也，況執後世儒生之見，哆口而議其義理，不亦偏且謬乎。故是己所是，非己所非，說愈多而愈無定，惟依據《穀梁傳》則皆有以斷之。或曰《穀梁》何以必可依據也？曰：商子有言曰：「先聖人爲書而傳之，後世必師受之，乃知所謂之。」名不師受之而人以其心意議之，至死不能知其名與其意，愚之宗《穀梁》亦宗其師受而已矣。

王闓運《穀梁申義序》 《記》曰：「屬詞比事，《春秋》教也。」「《春秋》之失亂。」莊生有言：「《春秋》經世先王之志，聖人論而不辨。」自魯哀以來微言絕矣。五家爲師，《三傳》遂昌。先漢以《公羊》爲正，副以《穀梁》，參以《左氏》。自晉至今，《左傳》盛矣。鄭康成名世大儒，其釋《記》文尚誤以《左傳》爲《春秋》，況杜預之徒乎？言《穀梁》者唯糜、范，傳于博士，及唐唯用范氏，今頒學宮。范爲先師，晉代不以專門說經，號爲通取，故范氏注《穀梁》而有毀《傳》之詞。夫《傳》述聖言不能無瑕，然穀梁子私淑仲尼，親研異同，指事立教，必有宏旨，受經授義，義同君親。入室操戈，昔人所傷，說《傳》疑《傳》，後生何述，徒令蔑師法，侮聖言，因緣抵隙六經皆譌。自趙宋及前明，流禍烈矣。余推測，《經》文本傳公羊。泛覽《二傳》，各得其趣。《左氏》專於史，離《經》別行，其體即司馬《本紀》之準也。聞駁意殊，不關《春秋》。其有得失，比之遷、固，乃三史之學，非六經之誼，已別條辨著于當篇。至于《穀梁》，依經樹義，其有離合難審，其由後人見《公》、《穀》之異同，疑《二傳》之所受，樂《左氏》之事實，曲《春秋》以從之。故有赴告則書，陋同朝報，月日無意，隨其刀筆。或又悉廢《三傳》，妄作褒譏，亂其詞，亂其事，而《春秋》亡矣。今唯明《公羊》不足祛惑，輒以淺學，更申《穀梁》，務推其立說之原，期于不亂而止。諸例增減舊注已詳茲，但約舉巨疑，不全載經傳。以《穀梁》儒者之論，可爲世范，故以授大女，使它日傳之爾。同治八年秋七月乙未序。

《漢書藝文志條理》卷一下 《穀梁傳》十一卷。穀梁子，魯人。本書《人表》穀梁子列第四等中上。梁玉繩考曰：穀梁子始見《穀梁·隱五》，魯人，名淑，字元始，一名赤，又名眞，又名喜，子夏門人，與秦孝公同時。宋眞宗封襲邱伯，徽宗政和元年改睢陵伯。【略】《通志·氏族略》：穀梁氏不知其

本，魯有穀梁赤，傳《春秋》。《尸子》云：穀梁淑字元始，魯人，亦傳《春秋》十五篇。望出下邳。《姓纂》云：今下邳有穀梁氏。【略】《四庫提要》曰：楊士勛《疏》稱：穀梁子受經于子夏，爲經作《傳》，則當爲穀梁子所自作。徐彥《公羊疏》又稱：公羊高五世相授至胡毋生，乃著竹帛，題其親師，故曰《公羊傳》。穀梁亦是著竹帛者題其親師，故曰《穀梁傳》，則當爲傳其學者所作。案：《公羊傳》定公卽位一條引「子沈子曰」，何休《解詁》以爲後師，此《傳》定公卽位一條亦稱「沈子曰」，公羊、穀梁既同師子夏，不應及見後師。又初獻六羽一條，稱「穀梁子曰」，《傳》既穀梁自作，不應自引己說。且此條又引「尸子曰」，尸佼爲商鞅之師，其人在穀梁後，不應預爲引據。疑徐彥之言爲得其實，但誰著于竹帛，則不可考耳。（按《儒林傳》：申公卒以《詩》《春秋》授，而瑕邱江公盡能傳之，徒衆最盛。又曰：瑕邱江公受《穀梁春秋》及《詩》于魯申公，傳子至孫爲博士。又《後漢書・儒林傳》：瑕邱江公傳《穀梁春秋》。似《穀梁傳》著于竹帛者，瑕邱江公也。）

又《穀梁章句》三十三篇。【略】按：穀梁之學傳自申公，其後名家則江公、榮廣、皓星公、蔡千秋、周慶、丁姓、尹更始、劉向、江公孫，凡九人。稍後又有胡常、申章昌、房鳳三人，此章句大抵皆出此諸人。當宣帝立《穀梁》，劉向身親其事，其後校書，乃定著爲是帙。亦以出自衆人，不名一家，故不著姓名。史言尹更始爲章句，《釋文・叙錄》亦有尹更始《穀梁章句》十五卷，則此書似尹氏所作。然尹氏兼取左氏，非穀梁顓門之業，且本志不著撰人，未必全出尹氏也。

《春秋復始》卷一《穀梁氏亦古文學》　《漢書・梅福傳》：「推迹古文，以《左氏》、《穀梁》、《世本》、《禮記》相明。」《後漢書・章帝紀》：「令摹儒受學《左氏》、《穀梁》、《古文尚書》、《毛詩》。」此於《穀梁》一則明言古文，一則與三古文並列，其爲古文明矣。古文爲劉歆雜取傳記而造，則武宣之世，安得有《穀梁》？劉歆、班固皆有《漢書》，後人雜之，遂成今之《漢書》。（說詳《史記探原》卷一《序證要略》節注。）故其言多矛盾，以全書互證之，洞見癥結矣。《儒林傳》曰：【略】案：此《傳》宗旨與《七略》同，亦劉歆所作也。歆造《左氏傳》以篡春秋之統，又造《穀梁傳》爲《左氏》驅除，故兼論《三傳》則申《左》，並論《公》、《穀》則右《穀》，謂江之屈於董也以吶，而董又藉公孫丞相之助，以見《穀》之非不如《公》。其後榮廣論困眭孟，以見《公》之不如《穀》，謂《穀梁》魯學，則其親炙七十子之徒，自廣於《公羊》齊學矣。但如此大議，豈不視傳太后稱尊事，重要相若，彼時媚說太后者爲董宏，而彈劾董宏者師丹、傅喜、孔光、王莽也，四人《傳》中皆言之。《後漢書》：光武帝建武二年，韓歆欲立左氏博士，范升、陳元互相爭辯，二人《傳》中皆言之，《儒林・李育傳》又引之，何以屈江公、申董生，仲舒、公孫《傳》中並不言？對宣帝問，韋賢、夏侯勝、蕭望之、劉向《傳》中亦不言也。江公之《穀梁學》既爲公孫丞相所不用，武帝因尊《公羊》，而詔衛太子受《公羊》，則衛太子復安所問《穀梁》？且公孫丞相薨於元狩二年，嘗逐仲舒膠西，則用董生又在其前，董生用則江公罷，太子果問《穀梁》，當在江公未罷以前，卽使同在一年，是時太子甫八歲，未聞天縱如周晉，安能辨《公》、《穀》之孰善？宣帝尊武帝爲世宗，證衛太子曰戾，抑揚之意可知，獨於經學則違世宗而從戾園，亦情理所不合者也。謂賢、勝、望之皆右《穀梁》，更始向且爲《穀梁》學家，乃攷其言，賢子玄成，少修父業者也，玄成爲丞相，與諫大夫尹更始陳《罷郡國廟議》曰：「毀廟之主，臧乎太祖，五年而再殷祭。」蕭望之《雨雹》對曰：「季氏專權，卒逐昭公。」伐《匈奴對》曰：「大士句之不發喪。」劉向《上封事》曰：「周大夫祭伯出奔於魯，而《春秋》爲諱，不言來奔，是後尹氏世卿而專盜。」所引皆《公羊傳》文，而不及《穀梁》一字，惟勝言於《公》、《穀》皆無所引。若韋、尹、蕭、劉，明引《公羊》，尚不足爲公羊學之證，豈不引《穀梁》，轉足爲梁穀學之證乎？然則，《儒林傳》謂公、穀二家，爭論於武、宣之世者，直如捕風繫影而已矣。至成帝綏和元年，立二王後，采梅福所上書，引《春秋經》曰：「宋殺其大夫。」《穀梁》曰：「其不稱名姓，以其在祖位，尊之也。」是爲引穀梁氏之始，去河平三年劉歆始校書時，十八年矣，歆所造僞書已出故也。

張預《廖平〈穀梁春秋經傳古義疏〉叙》　穀梁氏之學，子然而垂爲孤經也，蓋二千餘年于茲。自漢大司農高密鄭公《起廢疾》謂之近於孔子，其爲卜子夏親授與否可不必疑，然要其衷之於聖不甚相遠。康成《六藝論》又曰「《穀梁》善於經意」，必較《公羊》、《左氏》爲優，而聞見之碻，淵源之眞，夫固治《春秋》者之規矩準繩焉，而莫之能越者也。東京而後，漸成絕學。尹更始等五家傳說久佚。延及江左，嘗爲膚淺，注者張靖、程闡、徐邈諸人，寖以湮沒，幸范氏《集解》僅存，而采用何、杜兩家，難免盭于師法。楊士勛稱其「上下多韋，縱使兩解，仍有僻謬」，信哉！然楊自爲書抑又不逮。外此如啖

助、陸淳、宋之孫覺、葉夢得、蔡元定輩，雅知折中，而皆未有成書以闡明之。訖我聖清經師輩出，絕學于是乎復振。凡《穀梁》經傳時有條釋，其散見者不一家，而崇尚專家之學，以溧水王氏芝藻爲倡，（《春秋類義折衷》見《四庫存目》。）鍾出者陳氏壽祺、（《穀梁禮說》。）李氏富孫、（《穀梁異文釋》。）許氏桂林、（《穀梁釋例》。）侯氏康、（《穀梁禮證》。）柳氏興恩、（《穀梁大義述》。）鍾氏文烝、（《穀梁補注》。）陳之禮說未經卒業，餘皆有專刻。惟柳氏之《大義述》彙萃尤備。不意樸學如季平者，又能湛思孤詣，承諸名宿之後，時出己見，冀有以集于成，烏虖！吾惡知當世劬學之士，復有風雨閉門，覃研極精，釐然有當，而竟不于昔賢相讓矣乎！季平屬者來謁于都門，述所撰著《穀梁古義疏》十一卷，十易稿未爲定本，今郵其叙例見示，首明古誼，說本先師，推原《禮》證，參之《王制》。注疏之外，別撰大義，屬辭比事，條而貫之。並綴以表，旁及《三傳》異同，辨駁何、鄭，糾范釋范，靡不加詳。終之以諸國地邑山水圖外篇，都爲五十卷。別白謹嚴，一無遺漏，得其統宗，庶乎鉅觀。執聖人之權，持羣說之平，守漢師之法，導來學之路，不朽盛業，其在斯乎！昔董子有言「《春秋》無達辭」，吾則未之信也。努力訂成，爭先快覩，謬附起予，竊自多已。光緒癸巳八月，同學友生錢唐張預謹叙於長沙使院。

廖平《重訂穀梁春秋經傳古義疏自叙》　《穀梁》顯于宣、元之間，不及一世，東漢以來名家遂絕。舊說雖存，更無誦習。范氏覘其闚弱希幸，竊據依坿何、杜，濫入子姓，既非專門之學，且以攻《傳》爲能，末學膚受，喜便誦記，立在學官，歷世千載。原夫素王撰述，魯學獨專，俗義晚張，舊解全佚。辛巳中春，痛微言之久隕，傷絕學之不競，發憤自矢，首纂遺說，間就《傳》例推比解之。癸未計偕都門，舟車南北，冥心潛索，得素王二伯諸大義。甲申初秋，偶讀《王制》，怳有頓悟。于是向之疑者盡釋，而信者愈堅，蒙翳一新，豁然自達，乃取舊藁重加修訂，雖在會通《三傳》，而魯學家法不敢稍踰。又舊藁至今十年矣，所說多不同，非大有出入不悉削之，以存入門之迹。經傳微奧，鑽仰無窮，俟有續得，擬再修補。博學君子加之匡正，所切禱焉。癸巳三月朔，井研廖平識。

又《今古學考》卷下　《穀梁傳》言誓、誥不及五帝，盟、詛不及三王，交質子不及二伯，與《荀子》同。據此說則今說，謂周初無盟，桓文不交質也。《周禮》有盟，《左傳》有交質，此即實事，亦不與今說相妨。《周禮》非周公手定，《左傳》桓文亦無交質事。疏家乃以《穀梁》爲漢初人著錄，不見古籍而然。如此說則何以解于《荀子》？又《穀梁》爲漢人作，從何得來？憑空臆造，全無實據，然疏家說不足駁斥也。

許同叔《穀梁釋例》卷一　竊謂經本謹嚴，《傳》亦精簡，舉隅莫反。冶絲益棼，一壞於范、徐，諸子間生穿鑿，再壞於啖、趙，以後好爲議論，本義既失，轉辨轉晦。如「莒人入向」，《傳》云「入者內弗受」，趙匡以爲用兵之事，安有彼國願受？不知《傳》本義，謂彼無罪，不當受兵也。「子同生」，《傳》云「疑故志之」，趙匡謂爲委巷之談，不知《傳》本義正以委巷之談多疑莊公爲齊襄子，特記此以釋疑也。《傳》例：「大夫日卒，正也」，「諸侯日卒，時葬，正也。」正之爲言常也，言此常理也，常例也。注家於大夫之正以爲賢。季友賢矣，公孫茲亦賢乎？於諸侯之正以爲承嫡。宋繆公日卒，《傳》云：「正也。」繆公乃宣公之弟，卒而殤，公以兄子嗣立，孰爲承嫡乎？衛人立晉，《傳》云「不宜立」，《春秋》之義，諸侯與正而不與賢，是宣不正矣。而丙戌衛侯晉卒書日，尤足見正非承嫡之謂。觀僖四年許男新臣卒，《疏》反覆陳說，徒滋繳繞。經生之見詘於文儒，不得謂無故矣。穀梁子受業子夏，孔門文學科也，深得古人爲文體要，以其所論推其所不論，省文互見，條理自具。觀其與公羊爲同門，各自爲《傳》，而詳略亦復相備，則其本傳之不爲繁贅，宜矣。桂林謹述時月日例，惟取《傳》中所有條而列之，有疏證而無枝蔓，其范注中所論之例，別爲《傳》外餘例附後，不敢以溷也。

《漢書・藝文志・春秋類》　《經》十一卷。（《公羊》、《穀梁》二家。）《穀梁傳》十一卷。（穀梁子，魯人。師古曰：名喜。）《穀梁外傳》二十篇。《穀梁章句》三十三篇。

《隋書・經籍志》　《春秋穀梁傳》十三卷。（吳僕射唐固注。梁有《春秋穀梁傳》十五卷，漢諫議大夫尹更始撰，亡。）《春秋穀梁傳》十二卷。（魏平樂太守糜信注。）《穀梁傳》十卷。（晉堂邑太守張靖注。梁有《春秋穀梁傳》十三卷，晉給事郎徐乾注。）《春秋穀梁傳》十卷，胡訥《集解》，亡。）《春秋穀梁傳》十六卷。（程闡撰。）《春秋穀梁傳》十四卷。（孔衍撰。）《春秋穀梁傳》十二卷。（徐邈撰。）《春秋穀梁傳》十四卷。（段肅注，疑漢人。）《春秋穀梁傳》五卷。

（孔君指訓，殘缺，梁十四卷。）《春秋穀梁傳》十二卷。（晉范甯《集解》。梁有《穀梁音》一卷，亡。）《春秋穀梁傳》四卷。（殘缺，張、程、孫、劉四家《集解》。）《春秋穀梁傳義》十卷。（徐邈撰。）《徐邈答穀梁義》三卷。《薄叔玄問穀梁義》二卷。（梁四卷。）《春秋穀梁傳例》一卷。（范甯撰。）《春秋公羊穀梁傳》十二卷。（晉博士劉兆撰。）《春秋穀梁廢疾》三卷。（何休撰，鄭玄釋，張靖箋。）《春秋公羊穀梁二傳評》三卷。

《經典釋文・序錄》 漢更始《穀梁章句》十五卷。唐固注十二卷。（字子正，丹陽人，吳尚書僕射。）糜信注十二卷。（字南山，東海人，魏樂平太守。）孔衍《集解》十四卷。徐邈注十二卷。徐乾注十三卷。（字文祚，東莞人，東晉給事中。）范甯《集注》十二卷。段肅注十二卷。（不詳何人。）胡訥《集解》十卷。

《郡齋讀書志》卷三《春秋穀梁傳十二卷》 右范甯注。應劭《風俗通》稱穀梁名赤，子夏弟子。糜信則以爲秦孝公同時人。阮孝緒則以爲名俶，字元始。皆未詳也。自孫卿五傳至蔡千秋，漢宣帝好之，遂盛行于世。自漢魏以來爲之註解者，有尹更始、唐固、糜信、孔演、江熙等十數家。而范甯皆以爲膚淺，於是帥其長子參、中子雍、小子凱，從弟邵及門生故吏，商略名例，博采諸儒同異之說，成其父汪之志。嘗謂：「《三傳》之學，《穀梁》所得最多。諸家之解，范甯之論最善。」

《直齋書錄解題》卷三《春秋穀梁傳十二卷》 魯人穀梁赤，一名俶，字元始，亦稱子夏弟子。自荀卿、申公至蔡千秋、江翁，凡五傳。宣帝好之，遂盛行於世。

又《春秋穀梁傳集解十二卷》 晉豫章太守順陽范甯武子撰。甯嘗謂「王、何之罪，深於桀紂」，著論以排之。【略】甯以爲《春秋》惟穀梁氏無善釋，故爲之注解。其《序》云：升平之末，先君稅駕於吳，帥門生故吏兄弟子姪研講六籍《三傳》。蓋甯父汪爲徐、兗二州，北伐失利，屏居吳郡時也。汪沒之後始成此書。所集諸家之說，皆記姓名。其稱「何休曰」及「鄭君釋之」者，即所謂《發墨守》、《起廢疾》也。稱「邵曰」者，甯從弟也。稱「泰曰」、「雍曰」、「凱曰」者，其諸子也。汪，范昺之孫，昺在《良吏傳》。自昺至泰五世，皆顯於時。甯父子祖孫同訓釋經傳，行於後世，可謂盛矣。

《補後漢書藝文志》卷二 段肅《春秋穀梁傳注》，（《隋志》十四卷，疑漢人。《唐志》十三卷。）陸德明曰：「不知何人。」案：段肅疑作殷肅，見《東平王蒼傳》。又何休《穀梁廢疾》，（《隋志》三卷。）何休撰，鄭玄釋，張靖箋。《鄭玄傳》：任城何休好公羊學，遂著《公羊墨守》、《左氏膏肓》、《穀梁廢疾》。玄乃《發墨守》、《箴膏肓》、《起廢疾》。休見而歎曰：「康成入我室，操我矛，以伐我乎。」徐彥曰：「賈逵作長義四十一條云，《公羊》理短，《左氏》理長。鄭衆亦作長義十一條，專論《公羊》之短，《左氏》之長，在逵之前，何氏作《墨守》以距長義，爲《廢疾》以難《穀梁》，造《膏肓》以短《左氏》。《拾遺記》謂之三闕，言理幽微，非知機藏往不可通焉。及鄭康成起而攻之，求學者不遠千里，贏糧而至，如細流之赴巨海。京師謂康成爲經神，何休爲學海。又糜信《穀梁傳注》，（《隋志》十二卷。）案：信仕魏，官樂平太守，然《唐志》載鄭康成駁糜信注一卷，則信之書固作於建安時也。案：《漢魏遺書》有輯本刊行。又糜信《穀梁音》。《釋文》引。

《百宋一廛書錄・監本附音春秋穀梁傳注疏》 此《監本附音春秋穀梁傳注疏》，首題國子四門助教楊士勛撰，國子博士兼太子中允贈齊州刺史吳縣開國男陸德明釋文，蓋世所謂十行本也。往見惠松崖手校諸經注疏，惟《公羊》、《穀梁》皆以監本附音者爲據，相傳是本爲宋刻流傳，特元明以來代有修補耳。外間行本有小字花數，而修版至正德年止，遇宋諱則以圓圍別之。今此本純是細黑口，無小字花數，亦無修版，其爲宋刻無疑。且以余所得殘本《公羊》證之，前有景祐年間牒文與此刻正同，則是本之宜寶不益可信耶？

《四庫全書總目・春秋穀梁傳注疏二十卷》 晉范甯集解，唐楊士勛疏。其《傳》則士勛疏稱：穀梁子名俶，字元始，一名赤。受經於子夏，爲經作《傳》，則當爲穀梁子所自作。徐彥《公羊傳疏》又稱：公羊高五世相授，至胡母生乃著竹帛，題其親師，故曰《公羊傳》，穀梁也是著竹帛者，題其親師，故曰《穀梁傳》，則當爲傳其學者所作。案：《公羊傳》「定公即位」一條，引「子沈子曰」，何休《解詁》以爲後師，此《傳》「定公即位」一條，亦稱「沈子曰」，《公羊》、《穀梁》既同師子夏，不應及見後師。又「初獻六羽」一條，稱「穀梁子曰」，《傳》既穀梁自作，不應自引己說；且此條又引「尸子曰」，尸佼爲商鞅之師，鞅既誅，佼逃於蜀，其人亦在穀梁後，不應預爲引據，疑徐彥之言爲得其實，但誰著於竹帛，則不可考耳。《漢書・藝文志》載《公羊》、《穀梁》二家經十一卷，《傳》亦各十一卷，則經傳初亦別編，范甯集解乃併經注之，疑即甯之所合。「定公元年春王三月」一條，發《傳》於「春王」二字之下，

以「三月」別屬下文，頗疑其割裂。然考劉向《說苑》，稱文王似元年，武王似春王，周公似正月，向受《穀梁》經以「春王」二字別爲一節，故向有此讀。至「公觀魚于棠」一條，「葬桓王」一條，「杞伯來逆叔姬之喪以歸」一條，「曹伯廬卒于師」一條，「天王殺其弟佞夫」一條，皆冠以「傳曰」字，惟「桓王」一條與《左傳》合，餘皆不知所引何《傳》。疑甯以《傳》附經之時，每條皆冠以「傳曰」字，如鄭元、王弼之《易》有「《彖》曰」、「《象》曰」之例，後傳寫者刪之。此五條，其削除未盡者也。甯注本十二卷，以兼載門生故吏子弟之說，各列其名，故曰「集解」。《晉書》本傳稱此書爲世所重，既而徐邈爲之注世亦稱之。今考書中乃多引邈注，未詳其故。又《自序》有「商略名例」之句，疏稱甯「別有略例百餘條」，此本不載。然注中時有「傳例曰」字，或士勛割裂其文散入注疏中歟！士勛始末不可考。孔穎達《左傳正義·序》稱「與故四門博士楊士勛參定」，則亦貞觀中人。其書不及穎達書之賅洽，然諸儒言《左傳》者多，言《公》、《穀》者少，既乏憑藉之資，又《左傳》成於衆手，此書出於一人，復鮮佐助之力，詳略殊觀，固其宜也。其疏長狄「眉見於軾」一條，連綴於「身橫九畝」句下，與注相離，蓋邢昺刊正之時，又多失其原第，亦不盡士勛之舊矣。

《四庫全書簡明目錄標注·經部·春秋類》（存目）

《鄒堂讀書記·春秋穀梁傳注疏二十卷》 按：《漢志》載《穀梁傳》十一卷，本與《春秋》經別爲一帙，今所傳本，未審合併于何時也。《集解》則經、《傳》並釋，豈即武子之所合歟。《隋志》載《集解》十二卷，《釋文》、新舊《唐志》、《崇文目》、《讀書志》、《書錄解題》、《通攷》、《宋志》俱同。《集解》或作《集注》，或止作《注》，無二義也。《舊唐志》又別載《春秋穀梁疏》十三卷，《新唐志》作十二卷，《崇文目》作三十卷。《讀書志》、《書錄解題》、《通志》、《通攷》、《宋志》仍俱作十二卷，知《舊唐志》「二」誤爲「三」，《崇文目》「十二」誤爲「三十」也。至疏、注合本，今惟有元版本可攷，大約昉于宋代。明監本、毛本及是本俱作二十卷，蓋亦始于宋也。自漢宣帝善《穀梁》，于是千秋之學起，更生之義存。若尹更始、唐固、糜信、孔衍、江熙、程闡、徐仙民、徐乾、劉兆、胡訥之等皆治其學，而武子以其皆膚淺末學，不經師匠，辭理典據既無可觀，又引左氏、公羊以解此經，文義違反，斯害也已。乃商略名例，敷陳疑滯，博采諸家異同之說，並與二三學士及諸子弟各記所識并言其意，撰集爲解。所援漢、魏、晉各家之說甚詳，其于是非亦少公矣。非若杜元凱一切申《傳》，汲汲然不敢異同也。然自六朝以迄唐初，從無爲《穀梁》作義疏者。楊氏本與孔沖遠等預修《左傳正義》既成，復自以己意創爲是疏，分肌擘理，刊削繁言曲說，較各經疏家亦爲文清義約，爲《穀梁》者未有能過之者也。惜自楊氏以後，諸儒解《穀梁》者益稀，以致傳本字句訛脫，比諸經爲尤甚焉。

國語

論述

綜論

《史記·太史公自序》 左丘失明，厥有《國語》。

《論衡·案書》 《國語》，《左氏》之外傳也。《左氏》傳經，辭語尚略，故復選錄《國語》之辭以實。然則《左氏》、《國語》，世儒之實書也。

《後漢書·班彪傳》 彪乃繼採前史遺事，傍貫異聞，作後傳數十篇，因斟酌前史而譏正得失，其論略曰：唐虞三代，《詩》、《書》所及，世有史官，以司典籍，暨於諸侯，國自有史，故《孟子》曰：楚之《檮杌》、晉之《乘》、魯之《春秋》，其事一也。定、哀之間，魯君子左丘明論集其文，作《左氏傳》三十篇，又撰異同，號曰《國語》，二十一篇，由是《乘》、《檮杌》之事遂闇，而《左氏》、《國語》獨章。

《釋名·釋典藝》 《國語》，記諸國君臣相與言語、謀議之得失也，又曰《外傳》。《春秋》以魯爲內，以諸國爲外，外國所傳之書也。

韋昭《國語解敘》 昔孔子發憤於舊史，垂法於素王，左丘明因聖言以攄意，託王義以流藻，其淵原深大，沉懿雅麗，可謂命世之才，博物善作者也。

其明識高遠，雅思未盡，故復采錄前世穆王以來，下訖魯悼、智伯之誅，邦國成敗，嘉言善語，陰陽律呂，天時人事逆順之數，以爲《國語》。其文不主於經，故號曰「外傳」，所以包羅天地，探測禍福，發起幽微，章表善惡者，昭然甚明，實與經藝並陳，非特諸子之倫也。遭秦之亂，幽而復光，賈生、史遷頗綜述焉。及劉光祿於漢成世始更考校，是正疑謬。至於章帝，鄭大司農爲之訓注，解疑釋滯，昭晰可觀，至於細碎，有所闕略。侍中賈君敷而衍之，其所發明，大義略舉，爲已憭矣，然於文間時有遺忘。建安、黃武之間，故侍御史會稽虞君、尚書僕射丹陽唐君皆英才碩儒，洽聞之士也，采摭所見，因賈爲主而損益之。觀其辭義，信多善者，然所理釋，猶有異同。昭以末學，淺聞寡聞，階數君之成訓，思事義之是非，愚心頗有所覺。今諸家並行，是非相貿，雖聰明疏達識機之士知所去就，然淺聞初學猶或未能祛過。切不自料，復爲之解，因賈君之精實，採虞、唐之信善，亦以所覺，增潤補綴。參之以《五經》，檢之以「內傳」，以《世本》考其流，以《爾雅》齊其訓，去非要，存事實，凡所發正，三百七事。又諸家紛錯，載述爲煩，是以時有所見，庶幾頗近事情，裁有補益，猶恐人之多言，未詳其故，欲世覽者必察之也。

孔穎達《左傳（哀公十三年）注疏》引傅玄云　《國語》非丘明所作。凡有共說一事而二者不同，必《國語》虛而《左傳》實，其言相反，不可強合也。

趙匡（引自陸淳）《春秋啖、趙集傳纂例》卷一《趙氏損益義》　《左傳》、《國語》文體不倫，序事又多乖刺，定非一人所爲也。蓋左氏廣集諸國之史以釋《春秋》，傳成之後，蓋其家弟子及門人，見嘉謀事迹多不入傳，或有雖入傳而復不同，故各隨國編之，而成此書，以廣異聞爾。

《史通・六家》　《國語》者其先亦出於左邱明。既爲「春秋內傳」，又稽其佚文，纂其別說，分周、魯、齊、晉、鄭、楚、吳、越八國事，起自周穆王，終於魯悼公，列爲「春秋外傳」。《國語》合爲二十一篇，其文以倣內傳，重出而小異，然自古名儒賈逵、王肅、虞翻、韋曜之徒，並申以注釋，治其章句，此亦六經之流、「三傳」之亞也。

《柳河東集》卷三一《與呂道州溫論非國語書》　四月三日，宗元白化光足下：近世之言理道者衆矣，率由大中而出者咸無焉。其言本儒術，則迂迴茫洋，而不知其適。其或切於事，則苛峭刻覈，不能從容，卒泥乎大道。甚者好怪而妄言，推天引神，以爲靈奇，恍惚若化，而終不可逐。故道不明於天下，而學者之至少也。吾自得友君子，而後知中庸之門戶階室，漸染砥礪，幾乎道眞。然而常欲立言垂文，則恐而不敢。今動作悖謬，以爲僇於世，身編夷人，名列囚籍。以道之窮也，而施乎事者無日，故乃挽引，強爲小書，以志乎中之所得焉。嘗讀《國語》，病其文勝而言尨，好詭以反倫，其道舛逆，而學者以其文也，咸嗜悅焉。伏膺呻吟者，至比六經，則溺其文必信其實，是聖人之道翳也。余勇不自制，以當後世之訕怒，輒乃黜其不臧，救世之謬，凡爲六十七篇，命之曰《非國語》。既就，累日怏怏然不喜，以道之難明而習俗之不可變也，如其知我者果誰歟？凡今之及道者，果可知也已，後之來者，則吾未之見，其可忽耶？故思欲盡其瑕纇，以別白中正。度成吾書者，非化光而誰？輒令往一通，惟少留視役慮，以卒相之也。往時致用作《孟子評》，有韋詞者，告余曰：吾以致用書示路子，路子曰：「善則善矣，然昔人爲書者，豈若是摭前人耶？」韋子賢斯言也。余曰：「致用之志以明道也，非以摭《孟子》，蓋求諸中而表乎世焉爾。」今余爲是書，非左氏尤甚。若二子者，固世之好言者也，而猶出乎是，況不及是者滋衆。則余之望乎世也愈狹矣，卒如之何？苟不悖於聖道，而有以啓明者之慮，則用是罪余者，雖累百世滋不憾而恩焉。於化光何如哉？激乎中必厲乎外，想不思而得也。宗元白。

又《答吳武陵論非國語書》　濮陽吳君足下：僕之爲文久矣，然心少之，不務也，以爲是特博弈之雄耳。故在長安時，不以是取名譽，意欲施之事實，以輔時及物爲道。自爲罪人，捨恐懼則閑無事，故聊復爲之。然而輔時及物之道，不可陳於今，則宜垂於後。言而不文則泥，然則文者固不可少耶。拘囚以來，無所發明，蒙覆幽獨。會足下至，然後有助我之道。一觀其文，心朗目舒。炯若深井之下，仰視白日之正中也。足下以超軼如此之才，每以師道命僕，僕滋不敢。每爲一書，足下必大光耀以明之，固又非僕之所安處也。若非《國語》之說，僕病之久，嘗難言於世俗。今因其閑也而書之，恆恐後世之知言者，用是詬病，狐疑猶豫，伏而不出。累月方示足下，足下乃以爲當，僕然後敢自是也。呂道州善言道，亦若吾子之言，意者斯文殆可取乎？夫爲一書，務富文采，不顧事實，而益之以誣怪，張之以闕誕，以炳然誘後生，而終之以僻，是猶用文錦覆陷穽也。不明而出之，則顛者衆矣。僕

故爲之標表，以告夫遊乎中道者焉。僕無聞而甚陋，又在黜辱，居泥塗若蝡蛭然，雖鳴其音聲，誰爲聽之？獨賴世之知言者爲準，其不知言而罪我者，吾不有也。僕又安敢期如漢時列官以立學，故爲天下笑耶？是足下之愛我厚，始言之也。前一通如來言以污篋牘，此在明聖人之道，微足下，僕又何託焉？不悉。宗元頓首。

又卷四四《非國語序》 左氏《國語》。其文深閎傑異，固世之所耽嗜而不已也。而其說多誣淫，不概於聖。余懼世之學者溺其文采而淪於是非，是不得由中庸以入堯舜之道，本諸理作《非國語》。

又《非國語》上 「滅密」：恭王遊於涇上，密康公從，有三女奔之。其母曰：「必致之王。」「衆以美物歸汝，何德以堪之？小醜備物，終必亡。康公不獻，一年，王滅密。」非曰：康公之母誠賢耶，則宜以淫荒失度命其子，焉用懼之以數？且以德大而後堪，則納三女之奔者，德果何如？若曰勿受之則可矣，敎子而媚王以女，非正也。左氏以滅密徵之，無足取者。「不藉」：宣王不藉千畝。虢文公諫曰：「將何以求福用人？」王不聽。三十九年，戰于千畝。王師敗績于姜氏之戎。非曰：古之必藉千畝者，禮之飾也。其道若曰「吾猶耕云爾」，又曰「吾以奉天地宗廟」，則存其禮誠善矣。然而存其禮之爲勸乎農也，則未若時使而不奪其力，節用而不殫其財，通其有無，和其鄉閭。則食固人之大急，不勸而勸矣。啓蟄也得其耕，時雨也得其種，苗之猥大也得其耘，實之堅好也得其穫，京庾得其貯，老幼得其養，取之也均以薄，藏之也優以固，則三推之道，存乎亡乎，皆可以爲國矣。彼之不圖，而曰「我特以是勸」，則固不可。今爲書者曰：「將何以求福用人？」夫福之求，不若行吾言之大德也。人之用，不若行吾言之和樂以死也。敗于戎而引是以合焉，夫何怪而不屬也？又曰「戰于千畝者」，吾益羞之。「三川震」：幽王二年，西周三川皆震。伯陽父曰：「周將亡矣。夫天地之氣，不失其序。若過其序，民亂之也。陽伏而不能出，陰迫而不能蒸，於是有地震。今三川實震，是陽失其所而鎮陰也。陽失而在陰，源必塞。源塞，國必亡。若國亡，不過十年，數之紀也。夫天之所棄，不過其紀。」是歲也，三川竭，岐山崩。幽王乃滅，周乃東遷。非曰：山川者，特天地之物也。陰與陽者，氣而遊乎其間者也。自動自休，自峙自流，是惡乎與我謀？自鬬自竭，自崩自缺，是惡乎爲我設？彼固有所逼引而認之者，不塞則惑。夫釜鬲而爨者，必涌溢蒸鬱以糜百物。畦汲而灌者，必衝盪潰激以敗土石，是特老圃者之爲也，猶足動乎物。又況天地之無倪，陰陽之無窮，以頒洞轇轕乎其中，或會或離，或吸或吹，如輪如機，其孰能知之？且曰「源塞國必亡，人乏敗用，不亡何待」，則又吾所不識也。且所謂者天事乎？抑人事乎？若曰天者，則吾既陳於前矣。人也，則乏財用而取亡者，不有他術乎？而曰是川之爲尤，又曰「天之所棄，不過其紀」，愈甚乎哉。吾無取乎爾也。「料民」：宣王料民于太原，仲山父諫曰：「民不可料也。夫古者不料民而知其少多。王治戎于藉，蒐于農隙。耨獲亦於藉，獮於既蒸，狩於畢時，是皆習民數也，又何料焉。不謂其少而大料之，是示少而惡事也。臨政示少，諸侯避之。治民惡事，無以賦令。且無故而料民，天之所惡也，害於政而妨於嗣。」王卒料之。及幽王，乃廢滅。非曰：吾嘗言，聖人之道，不窮異以爲神，不引天以爲高，故孔子不語怪與神。君子之諫其君也，以道不以諂，務明其君，非務愚其君也。諂以愚其君，則不臣。仲山氏果以職有所協，不待料而具，而料之者政之尨也，姑云爾而已矣，又何以示少惡事爲哉？況爲大妄以諉乎後嗣，惑于神怪愚諂之說，而以是徵幽之廢滅，則是幽之悖亂不足以取滅，而料民者以禍之也，仲山氏其至于是乎？蓋左氏之嗜諂斯人也已，何取乎爾也。「神降于莘」：周惠王十五年，有神降于莘。王問於內史過曰：「今是何神也？」對曰：「昔昭王娶於房，曰房后。實有爽德，協于丹朱。丹朱馮身以儀之，生穆王焉。實臨周之子孫而禍福之，夫神壹不遠徙遷。若由是觀之，其丹朱之神乎？」王曰：「其誰受之？」對曰：「在虢土。」王曰：「然則何爲？」對曰：「臣聞之，道而得神，是謂逢福。淫而得神，是謂貪禍。今虢少荒，其亡乎。」王曰：「吾其若之何？」對曰：「使太宰以祝史帥狸姓，奉犧牲粢盛玉帛往獻焉，無有祈也。」王曰：「虢其幾何？」對曰：「昔堯臨民以五，今其胄見，神之見也，不過其物。若由是觀之，不過五年。」非曰：力足者取乎人，力不足者取乎神。所謂足，足乎道之謂也，堯舜是矣。周之始固以神矣，況其徵乎。彼鳴乎莘者，以君嵩悽愴，妖之淺者也。天子以是問，卿以是言，則固已陋矣。而其甚者，乃妄取時日，莽浪無狀，而寓之丹朱，則又以房后之惡德與丹朱協，而憑以生穆王，而降于虢，以臨周之子孫，於是遂帥丹朱之裔以奉祠焉。又曰：「堯臨人以五，今其胄見，虢之亡，不過五年。」斯其爲書也，不待片言而迂誕彰矣。「聘魯」：定王八年，使劉康公聘

於魯，發幣於大夫。季文子、孟獻子皆儉，叔孫宣子、東門子家皆侈。歸，王問魯大夫孰賢？對曰：「季、孟其長處魯乎？叔孫、東門其亡乎？若家不亡，身必不免。」王曰：「幾何？」對曰：「東門之位，不若叔孫，而泰侈焉，不可以事二君。叔孫之位，不若季孟，而亦泰侈焉，不可以事三君。若皆蚤世猶可，若登年以載其毒，必亡。」非曰：泰侈之德惡矣，其死亡也有之矣，而孰能必其時之蚤暮耶？設令時之可必，又孰能必其君之壽夭耶？若二君而壽，三君而夭，則登年載毒之數，如之何而準。「叔孫僑如」：簡王八年，魯成公來朝，使叔孫僑如先聘，且告。見王孫說，與之語。說言于王曰：「魯叔孫之來也，必有異焉。其享覲之幣薄而言諂，殆請之也。若請之，必欲賜也。魯執政唯強，故不懼焉，而後遣之。且其狀方上而銳下，宜觸冒人。王其勿賜。若貪陵之人來，而盈其願，是不賞善也。」非曰：諸侯之來，王有賜予，非以貨其人也，以禮其國也。苟叔孫之來，不度於禮，不儀於物，則罪也，王而刑之，誰曰不可。若力之不能而姑勿賜，未足以懲夫貪陵者也，不若與之，今使王逆詐諸侯而蔑其卿，苟興怨於魯，未必周之福也。且夫惡叔孫者，泰侈貪陵則可矣，方上而銳下，非所以得罪於天子。「郯至」：晉既克楚于鄢，使郯至告慶于周。未將事，王叔簡公飲之酒，相說也。明日，王叔子譽諸朝，郯至見邵桓公，與之語。邵公以告單襄公曰：「王叔子譽溫季，以爲必相晉國，相晉國必大得諸侯，勸二三君子必先導焉，可以樹。」襄公曰：「人有言曰：兵在其頸，其郯至之謂乎？君子不自稱也。在《太誓》曰『民之所欲，天必從之』，王叔欲郯至，能勿從乎？」郯至歸，明年死難。及伯輿之獄，王叔陳生出奔晉。非曰：單子罪郯至之伐當矣，因以列數舍，鄭伯下楚子逐楚卒，咸以爲姦，則是後之人乘其敗追合之也。左氏在晉語言免胄之事，則曰「勇以知禮」。於此焉而異，吾何取乎？郯氏誠良大夫，不幸其宗侈而亢，兄弟之不令，而智不能周，強不能制，遭晉厲之淫暴，讒嬖竊構以利其室，卒及於禍，吾嘗憐焉。今夫執筆者以其及也，而必求其惡以播於後世，然則有大惡幸而得終者，則固掩矣，世俗之情固然耶。其終曰「王叔欲郯至，能勿從乎」，斯固不足譏也已。「柯陵之會」：柯陵之會，單襄公見，晉厲公視遠步高。晉郤錡見，其語犯。郤犨見，其語迂。郤至見，其語伐。齊國佐見，其語盡。魯成公見，言及晉難，及郤犨之譖。單子曰：「晉將有亂，其君與三郤其當之乎？」魯侯曰：「敢問天道乎，抑人故也？」對曰：「夫合諸侯，民之大事也。其君在會，步言視聽，必皆無謫，則可以知德矣。晉侯爽二，吾是以云。今郤伯之語犯，叔迂，季伐。犯則陵人，迂則誣人，伐則掩人，其誰能忍之？雖齊國子亦將與焉。立於淫亂之國，而好盡言以招人過，怨之本也。」簡王十二年，晉殺三郤。十三年，晉侯弒。齊人殺國武子。非曰：是五子者，雖皆見殺，非單子之所宜必也。而曰合諸侯人之大事，於是乎觀存亡。若是，則單子果巫史矣。視遠步高，犯、迂、伐、盡者，皆必乎死也，則宜死者衆矣。夫以語之迂而曰宜死，則單子之語，迂之大者，獨無譴邪？「晉孫談」：晉孫談之子周適周，單襄公以告頃公曰：「必善晉周，將得晉國。其行也文，能文則得天地。天地所祚，小而後國。夫敬，文之恭也。忠，文之實也。信，文之孚也。仁，文之愛也。義，文之制也。智，文之輿也。勇，文之師也。教，文之施也。孝，文之本也。惠，文之慈也。讓，文之材也。此十一者，夫子皆有焉。天六地五，數之常也，成公之歸也。吾聞晉之筮之也，遇《乾》之《否》曰：『配而不終，君三出焉。』一既往矣，後之不知，其次必此。且成公之生也，其母夢神規其臀以黑，曰『使有晉國三而畀驩之孫』，故名之曰『黑臀』，於今再矣。晉襄公曰驩，此其孫也。而令德孝恭，非此而誰？必早善晉子。其當之也。」頃公許諾。非曰：單子數晉周之德十一，而曰合天地之數，豈德義之言耶？又徵卦夢以附合之，皆不足取也。「穀洛鬬」：靈王二十二年，穀洛鬬，將毀王宮。王欲壅之，太子晉諫。王卒壅之。及景王多寵人，亂於是乎始生。景王崩，王室大亂，及定王，王室遂卑。非曰：穀洛之說，與三川震同。天將毀王宮而勿壅，則王罪大矣。奚以守先王之國？壅之誠是也。彼小子之譊譊者又足記耶？王室之亂且卑，在德，而又奚穀洛之鬬而徵之也？「大錢」：景王將鑄大錢。單穆公曰：「不可。可先而不備，謂之怠。可後而先之，謂之召災。」非曰：古今之言泉幣者多矣，是不可一貫，以其時之升降輕重也。幣輕則物價騰踴，物價騰踴，則農無所售，皆害也。就而言之，孰爲利？曰：幣重則利。曰：奈害農何？曰：賦不以錢，而制其布帛之數，則農不害。以錢則多出布帛而賈，則害矣。今夫病大錢者，吾不知周之時何如哉，其曰「召災」，則未之聞也。左氏又於《內傳》曰「王其心疾死乎」，其爲書皆類此矣。「無射」：王將鑄無射，單襄公曰：「不可。」非曰：鍾之大不和於律，樂之所無用，則王妄作矣。單子詞曰：「口內味，耳內聲，聲味生氣。

氣在口爲言，在目爲明。言以信名，明以時動。名以成政，動以殖生。政成生殖，樂之至也。若視聽不和，而有震眩，則味入不精。不精則氣佚，氣佚則不和，於是有狂悖之言，有眩惑之明，有轉易之名，有過愿之度。出令不信，刑政放紛。」而伶州鳩又曰：「樂以殖財。」又曰：「離人怒神。」嗚呼，是何取於鍾之備也。吾以是怪而不信。或曰：「移風易俗則何如？」曰：「聖人既理，定知風俗和恆，而由吾教。於是乎作樂以象之，後之學者述焉，則移風易俗之象可見，非樂能移風易俗也。」曰：「樂之不能化人也，則聖人何作焉？」曰：「樂之來，由人情出者也。其始非聖人作也。聖人以爲人情之所不能免，因而象政令之美，使之存乎其中，是聖人飾乎樂也。所以明乎物無非道，而政之不可忘耳。」孟子曰：「今之樂猶古之樂也，與人同樂，則王矣。」吾獨以孟子爲知樂。「律」：王問律於伶州鳩，對曰。非曰：律者，樂之本也。而氣達乎物，凡音之起者本焉。而州鳩之辭曰：「律呂不易，無奸物也。和平則久，久固則純，純明則終，終復則樂，所以成政。」吾無取乎爾。又曰「姬氏出自天竈，大姜之姪，所憑神也，歲在周之分野，月在農祥，后稷之所經緯也。武王欲合是而用之」，斯爲誣聖人亦大矣。又曰：王以夷則畢陳，黃鍾布戎，太蔟布令，無射布憲，施舍於百姓，吾知其來之自矣。是《大武》之聲也。州鳩之愚信其傳，而以爲《武》用律也。孔子語賓牟賈之言《大武》也，曰：「《武》始自北出，再成而滅商，三成而南，四成而南國是疆，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六成復綏以崇天子，夾振之，而四伐盛威於中國。」則是《大武》之象也，致右憲左，久立於綏，皆《大武》之形也，夷則黃鍾、太蔟、無射，《大武》之律變也。「城成周」：劉文公與萇弘欲城成周，告晉。魏獻子爲政，將合諸侯。衛彪傒見單穆公曰：「萇弘其不沒乎？萇叔必速及，魏子亦將及焉。若得天福，其當身乎？若劉氏則子孫實有禍。」是歲，魏獻子焚死。二十八年，殺萇弘，及定王，劉氏亡。非曰：彪傒天所壞之說，吾友化光銘城周，其後牛思黯作頌忠，萇弘之忠悉矣，學者求焉，若夫當身速及之說，巫之無恆者之言也，追爲之耳。「問戰」：長勺之役，曹劌問「所以戰」於嚴公，公曰：「小大之獄，必以情斷之。」劌曰：「可以一戰。」非曰：劌之問洎嚴公之對，皆庶乎知戰之本矣。而曰「夫神求優裕於饗」，「不優，神不福也」，是大不可。方鬬二國之存亡以決民命。不務乎實而神道焉是問，則事幾殆矣。既問公之言獄也，則率然曰：「可以一戰。」亦問略之尤也。荀公之德可懷諸侯，而不事乎戰則已耳，既至於戰矣，徒以斷獄爲戰之具，則吾未之信也。劌之辭宜曰「君之臣謀而可制敵者誰也，將而死國難者幾何人，士卒之熟練者衆寡，器械之堅利者何若，趨地形得上游以延敵者何所」，然後可以言戰。若獨用公之言而恃以戰，則其不誤國之社稷無幾矣。申包胥之言戰得之，語在《吳篇》中。「躋僖公」：夏父弗忌爲宗，烝將躋僖公。展禽曰：「夏父弗忌必有殃。若血氣強固，將壽龍得沒，雖壽而沒，不爲無殃。」其葬也，焚煙徹其上。非曰：由有殃以下，非士師所宜云者，誣吾祖矣。「莒僕」：莒太子僕殺紀公，以其寶來奔。宣公使僕人以書命季文子，里革遇之而更其書。明日，有司復命，公詰之，僕人以里革對，公執之。里革對曰：「毀則者爲賊，掩賊者爲藏，竊寶者爲宄，用宄之財者爲姦。使君爲藏姦者，不可不去也。臣違君命者，不可不殺也。」公曰：「寡人實貪，非子之罪也。」乃舍之。非曰：里革其直矣，曷若授僕人以入諫之爲善。公之舍革也美矣，而僕人將君命以行，遇一夫而受其更，釋是而勿誅，則無以行令矣。若君命以道而遇奸臣更之，則何如？「仲孫它」：季文子無衣帛之妾，無食粟之馬。仲孫它諫。文子以告孟獻子，孟獻子囚之七日。自是子服之妾衣不過七升之布，馬餼不過稂莠。非曰：它可謂能改過矣，然而父在焉，而儉侈專乎己，何也？七升之布，大功之縗也，居然而用之，未適乎中庸也已。「羭羊」：季桓子穿井，得土缶，中有羊焉。使人問仲尼曰：「吾穿井獲狗何也？」仲尼曰：「以丘所聞者羊也。」非曰：君子於所不知，蓋闕如也。孔氏惡能竊物怪之形也？是必誣聖人矣。史之記地坼犬出者有之矣，近世京兆杜濟穿井獲土缶，中有狗焉，投之于河，化爲龍。「骨節專車」：「楛矢」：吳伐越，墮會稽，獲骨節專車。吳子使好來聘，且問之仲尼。仲尼曰：「丘聞之，昔禹致羣臣於會稽之山，防風氏後至，禹殺而戮之，其骨節專車，此爲大矣。」仲尼在陳，有隼集于陳侯之庭而死，楛矢貫之，石砮，其長尺有咫。陳惠公使人以隼如仲尼之館問之，仲尼曰：「隼之來也遠矣，此肅愼氏之矢也。」非曰：左氏，魯人也，或言事孔子，宜乎聞聖人之嘉言。爲《魯語》也，盍亦徵其大者書以爲世法，今乃取辯大骨石砮以爲異，其知聖人也亦外矣，言固聖人之恥也。孔子曰：「丘少也賤，故多能鄙事。」「輕幣」：天下諸侯知桓公之非爲己動也，是故諸侯歸之。桓公知諸侯之歸己也，故使輕其幣而重其禮。故天下諸侯罷馬以爲幣，縷綦以爲奉，鹿皮四箇。

諸侯之使垂橐而入，稱載而歸。非曰：桓公之苟能弔天下之敗，衛諸侯之地，貪強忌服，戎狄縮匿，君得以有其國，人得以安其堵，雖受賦於諸侯，樂而歸之矣，又奚控焉？悉國之貨以利交天下，若是耶，則區區齊人，惡足以奉天下？己之人且不堪矣，又奚利天下之能得？若竭其國，勞其人，抗其兵，以市伯名於天下，又奚仁義之有？予以謂桓公之伯，不如是之弊也。

「卜」：獻公卜伐驪戎，史蘇占之，曰：「勝而不吉。」非曰：卜者，世之餘伎也，道之所無用也。聖人用之，吾未之敢非。然而聖人之用也，蓋以驅陋民也，非恆用而徵信矣。爾後之昏邪者神之，恆用而徵信焉，反以阻大事。要之，卜史之害於道也多，而益於道也少，雖勿用之可也。左氏惑於巫而尤神怪之，乃始遷就附益以成其說，雖勿信之可也。「郭偃」：郭偃曰：「夫口三五之門也，是以讒口之亂，不過三五。」非曰：舉斯言而觀之，則愚誣可見矣。「公子申生」：申生曰：「棄命不敬，作令不孝，間父之愛而嘉其貶，有不忠焉。廢人以自成，有不貞焉。」非曰：申生於是四者咸得焉，昔之儒者有能明之矣，故予之辭也略。「狐突」：公使太子伐東山。狐突御戎，至于稷桑，翟人出逆，申生欲戰。狐突諫曰：「不可。」申生曰：「君之使我非歡也，抑欲測吾心也。不戰而反，我罪滋厚。我戰雖死，猶有名焉。」果戰，敗翟于稷桑而反。讒言益起，狐突杜門不出。君子曰：「善深謀。」非曰：古之所謂「善深謀」，居乎親戚輔佐之位，則納君於道，否則繼之以死，唯己之義所在，莫之失之謂也。今狐突，以位，則戎禦也。以親，則外王父也，申生之出，未嘗不從，覩其將敗而杜其門，則姦矣。而曰「善深謀」，則無以勸乎事君也已。丕鄭曰「君爲我心」，里克曰「中立」，晉無良臣，故申生終以不免。「虢夢」：虢公夢，在廟有神面白毛，虎爪執鉞，立于西阿之下。公覺，且使國人賀夢。舟之僑告諸其族曰：「衆謂虢不久，吾今知之。」以其族行，適晉。非曰：虢，小國也而泰，以招大國之怒。政荒人亂，亡夏陽而不懼，而猶用兵窮武，以增其讎怨。所謂自拔其本者亡，孰曰不宜？又惡在乎夢也？舟之僑誠賢者歟，則觀其政，可以去焉。由夢而去，則吾笑之矣。「童謠」：獻公問於卜偃曰：「攻虢何月也？」對曰：「童謠有之，曰丙之辰。」非曰：童謠無足取者，君子不道也。「宰周公」：葵丘之會，獻公將如會，遇宰周公曰：「君可無會也。夫齊侯將施惠出責，是之不果，而暇晉是皇。」公乃還。宰孔曰：「晉侯將死矣，景霍以爲城，而汾、河、涑、濫以爲淵，戎狄之民實環之。」汪是土也，苟違其違，誰能懼之。是歲，獻公卒。非曰：凡諸侯之會霸主，小國，則固畏其力而望其庥焉者也。大國，則宜觀乎義，義在焉則往，以尊天子，以和百姓。今孔之還晉侯也，曰「而暇晉是皇」，則非吾所陳者矣。又曰「汪是土也。苟違其違。誰能懼之」，則是恃乎力而不務乎義，非中國之道也。假令一失其道以出，而以必其死爲書者，又從而徵之，其可取乎？「荀息」：里克欲殺奚齊，荀息曰：「吾有死而已。先君問臣於我，我對以忠貞。」毀殺奚齊，荀息將死之，人曰「不如立其弟而輔之」，荀息立卓子，里克又殺卓子。荀息死之。君子曰：「不食其言矣。」非曰：夫忠之爲言中也，貞之爲言正也，息之所以爲者有是夫！間君之惑，排長嗣而擁非正，其於中正也遠矣。或曰：夫已死之不愛，死君之不欺也，抑其有是，而子非之耶？曰：子以自經於溝瀆者舉爲忠貞也歟？或者左氏、穀梁子皆以不食其言，然則爲信可乎？曰：又不可，不得中正而復其言，亂也，惡得爲信？曰：孔父、仇牧，是二子類耶？曰：不類。曰：不類，則如《春秋》何？曰：《春秋》之類也，以激不能死者耳。孔子曰：與其進不保其往也，《春秋》之罪許止也，隱忍焉耳。其類荀息也亦然，皆非聖人之情也。枉許止以懲不子之禍，進荀息以甚苟免之惡，忍之也。吾言《春秋》之情，而子徵其文，不亦外乎？故凡得《春秋》者。宜是乎我也，此之謂信道哉。

又卷四五《非國語》下　「狐偃」：里克既殺卓子，使屠岸夷告重耳曰：「子盍入乎？」舅犯曰：「不可。」秦穆公使公子繁弔重耳，曰：「時不可失。」舅犯曰：「不可。」非曰：狐偃之爲重耳謀者亦迂矣。國虛而不知入，以縱夷吾之昏殆，而社稷幾喪，徒爲多言，無足采者。且重耳，兄也，夷吾，弟也。重耳，賢也，夷吾，昧也。弟而昧，入猶可終也，兄而賢者，又何慄焉。使晉國不順而多敗，百姓之不蒙福，兄弟爲豺狼以相避於天下，由偃之策失也。而重耳乃始俀俀焉遊諸侯，陰蓄重利，以幸其弟死，獨何心歟？僅能入，而國以霸，斯福偶然耳，非計之得也。若重耳早從里克、秦伯之言而入，則國可以無艱者之禍，而兄弟之愛可全，而有分定焉故也。夫如是，以爲諸侯之孝，又何戮笑於天下哉。「輿人誦」：惠公入而背內外之賂，輿人誦之曰：「得之而狃，終逢其咎。喪田不懲，禍亂其興。既里矛死，公隕於韓。」郭偃曰：「善哉，夫衆口，禍福之門也。」非曰：惠公、里矛之爲也則宜咎，禍及之矣，又何以神衆口哉？其曰「禍福之門」，則愈陋矣。「葬恭世子」：惠公出恭世

子而改葬之，臭達於外。國人頌之曰：「歲之二七，其靡有徵兮。若翟公子，吾是之依兮。安撫國家，爲王妃兮。」郭偃曰：「十四年，君之冢嗣其替乎？其數告於人矣。公子重耳其入乎？其魄兆於人矣。若入必霸於諸侯，其耿光於民矣。」非曰：衆人者言政之善惡，則有可采者，以其利害也，又何以知君嗣二七之數與重耳之伯？是好事者追而爲之，未必偃能徵之也，況以是故發耶！「殺里克」：惠公既殺里克而悔之曰：「芮也，使寡人過殺社稷之鎮。」郭偃聞之曰：「不謀而諫者，冀芮也。不圖而殺者，君也。不謀而諫，不忠。不圖而殺，不祥。不忠，受君之罰。不祥，罹天之禍。受君之罰，死戮。罹天之禍，無後。」非曰：芮之陷殺克也，其不祥宜大於惠公，而異其辭以配君罰天禍，皆所謂遷就而附益之者也。「獲晉侯」：秦穆公歸至於王城，合大夫而謀曰：「殺晉君與逐出之，與以歸與復之，孰利？」公子繫曰：「殺之利。」公孫枝曰：「不可。」公子繫曰：「吾將以重耳代之。晉之君無道，莫不聞，重耳之仁，莫不知。殺無道立有道，仁也。」公孫枝曰：「恥一國之士。」又曰：「余納有道以臨汝，無乃不可乎？不若以歸要晉國之成，復其君而質其適子，使父子代處秦，國可以無害。」非曰：秦伯之不霸天下也，以枝之言也，且曰「納有道以臨汝」，何故不可。繫之言殺之也，則果而不仁。其言立重耳，則義而順。當是時，天下之人君莫能宗周，而能宗周者則大國之霸基也。向使穆公既執晉侯以告于王曰：「晉夷吾之無道莫不聞，重耳之仁莫不知，且又不順，既討而執之矣。」於是以王命黜夷吾而立重耳，咸告于諸侯曰：「吾討惡而進仁，既得命于天子矣，吾將達公道於天下。」則天下諸侯無道者畏，有德者莫不皆知嚴恭欣戴而霸秦矣。周室雖卑，猶是王命，命穆公以爲侯伯，則誰敢不服，夫如是，秦之所恥者亦大矣。棄至公之道，而不知求，姑欲離人父子而要河東之賂，其舍大務小違義從利也甚矣，霸之不能也以是夫。「慶鄭」：丁丑，斬慶鄭，乃入絳。非曰：慶鄭諛止公，罪死可也，而其志有可用者，坐以待刑而能舍之，則獲其用亦大矣。晉君不能由是道也，悲夫！若夷吾者，又何誅焉。「乞食於野人」：文公在狄十二年，將適齊，行過五鹿，野人舉塊以與之。公子怒，欲鞭之，子犯曰：「天賜也，人以土服，又何求焉？十有二年，必獲此土，有此其以戊申云乎！」非曰：是非子犯之言也，後之好事者爲之。若五鹿之人獻塊，十二年以有衛土，則涓人疇枕楚子以塊，後十二年其復得楚乎，何沒而不云也，而獨載乎是？戊申之云，尤足怪乎。「懷嬴」：秦伯歸女五人，懷嬴與焉。非曰：重耳之受懷嬴，不得已也。其志將以守宗廟社稷。阻焉，則懼其不克也，其取者大，故容爲權可也。秦伯以大國行仁義交諸侯，而乃行非禮以強乎人，豈習西戎之遺風歟？「筮」：公子親筮之，曰：「尚有晉國。」得貞《屯》、悔《豫》，皆八筮。史占之，曰：「不吉。」司空季子曰：「吉。」非曰：重耳雖在外，晉國固戴而君焉，又況夷吾死，圉也童昏以守內，秦楚之大以翼之，大夫之強族皆啓之，而又筮焉是問，則末矣。季子博而多言，皆不及道者也，又何載焉。「董因」：董因迎公於河，公問焉，曰：「吾其濟乎？」對曰：「歲在大梁。」非曰：晉侯之入，取於人事備矣，因之云可略也。大火、實沈之說，贅矣。「命官」：胥、籍、狐、箕、欒、郤、桓、先、羊舌、董、韓，寔掌近官。諸姬之良，掌其中官。異姓之能，掌其遠官。非曰：官之命，宜以材耶，抑以姓乎？文公將行霸，而不知變是弊俗，以登天下之士，而舉族以命乎遠近，則陋矣。若將軍大夫必出舊族，或無可焉，猶用之耶？必不出乎異族，或有可焉，猶棄之耶？則晉國之政可見矣。「倉葛」：周襄王避貽叔之難，居於鄭地汜。晉文公迎王入于成周，遂定之于郟。王賜公南陽陽樊、溫、原、州、陘、絺、組、攢茅之田，陽人不服，公圍之，將殘其民，倉葛呼曰：「君補王闕，以順禮也。陽人未狎君德，而未敢承命，君將殘之，無乃非禮乎？」公曰：「是君子之言也。」乃出陽人。非曰：於《周語》既言之矣，又辱再告而異其文，抑有異旨耶？其無乎？則耄者乎？「觀狀」：文公誅觀狀以伐鄭，鄭人以名寶行成，公弗許，鄭人以瞻與晉，晉人將烹之，瞻曰：「天降禍鄭，使淫觀狀，棄禮遺親。」非曰：觀晉侯之狀者曹也，今於鄭胡言之，則是多爲誣者且耄故以至乎是。其說者云：「鄭效曹也，是乃私爲之辭，不足以蓋其誤。」「救饑」：晉饑，公問於箕鄭，曰：「救饑何以？」對曰：「信。」公曰：「安信？」對曰：「信於君心，信於名，信於令，信於事。」非曰：信，政之常，不可須臾去之也，奚獨救饑耶，其言則遠矣。夫人之困在朝夕之內，而信之行在歲月之外，是道之常，非知變之權也。其曰「藏出如入」則可矣，而致之言若是遠焉何哉？或曰「時之信未洽，故云以激之也」，信之速於置郵，子何遠之耶？曰：「夫大信去令，故曰信如四時恆也。」恆固在久，若爲一切之信，則所謂未孚者也。彼有激乎則可也，而以爲救饑之道，則未盡乎術。「趙宣子」：趙宣子言韓獻

子於靈公，以爲司馬。河曲之役，趙孟使人以其乘車干行，獻子執而戮之。非曰：趙宣子不怒韓獻子而又褒其能也誠當，然而使人以其乘車干行，陷而至乎戮，是輕人之死甚矣，彼何罪而獲是討也。孟子曰：「殺一不辜而得天下，君子不爲。」是所謂無辜也歟？或曰：「戮辱也，非必爲死。」曰：雖就爲辱，猶不可以爲君子之道，舍是其無以觀乎？吾懼司馬之以死討也。

「伐宋」：宋人殺昭公，趙宣子請師以伐宋。曰：「是反天地而逆民則也，天必誅焉。晉爲盟主，而不修天罰，將懼及焉。」非曰：盟主之討殺君也宜矣，若乃天者，則吾焉知其好惡而暇徵之耶？古之殺奪有大於宋人者，而壽考佚樂不可勝道，天之誅何如也？宣子之事則是矣，而其言無可用者。「鉏麑」：靈公虐，趙宣子驟諫，公患之，使鉏麑賊之。晨往，則寢門辟矣，盛服將朝，早而假寐。麑退而歎曰：趙孟敬哉，夫不忘恭敬，社稷之鎮也，賊國之鎮不忠，受命而廢之不信，觸庭之槐而死。非曰：麑之死善矣，然而趙宣子爲政之良，諫君之直，其爲社稷之衛也久矣，麑胡不聞之？乃以假寐爲賢耶，不知其大而賢其小歟！使不及其假寐也，則固以殺之矣，是宣子大德不見赦，而以小敬免也。麑固賊之悔過者，賢可書乎？「祈死」：反自鄢，范文子請其宗祝曰：「君驕而有烈，吾恐及焉。凡吾宗祝，爲我祈死，先難爲免。」七年夏，范文子卒。非曰：死之長短而在宗祝，則誰不擇良宗祝而祈壽焉！文子祈死而得，亦妄之大者。「長魚矯」：長魚矯既殺三郤，乃脅欒、中行，公曰：「一旦而尸三卿，不可益也。」對曰：「亂在內爲先，在外爲姦，御先以德，御姦以刑。今治政而內亂，不可謂德。除鯁而避強，不可謂刑。德刑不立，姦先並至，臣脆弱，不能忍俟也。」乃弃狄。三月，厲公殺。非曰：厲公，亂君也。矯，亂臣也。假如殺欒書、中行偃，則厲公之敵益衆，其尤可盡乎？今左氏多爲文辭以著其言而徵其效，若曰矯知幾者然，則惑甚也。「戮僕」：晉悼公四年，會諸侯於雞丘，魏絳爲中軍司馬，公子揚干亂行於曲梁，魏絳斬其僕。非曰：僕，稟命者也。亂行之罪在公子。公子貴，不能討，而稟命者死，非能刑也。使後世多爲是以害無罪，問之，則曰魏絳故事，不亦甚乎？然則絳宜奈何，止公子以請君之命。「叔魚生」：叔魚生，其母視之，曰：「必以賄死。」楊食我生，叔向之母聞其號也，曰：「終滅羊舌氏之宗。」非曰：君子之於人也，聽其言而觀其行，猶不足以言其禍福，以其有幸有不幸也。今取赤子之形聲，以命其死亡，則何耶？或者以其鬼事知之乎？則知之未必賢也，是不足書以示後世。「逐欒盈」：平公六年，箕遺及黃淵、嘉父作亂，不克而死。公遂逐羣賊。陽畢曰：「君掄賢人之後，有常位於國者而立之，亦掄逞志虧君以亂國者之後而去之。使祁午陽畢適曲沃逐欒盈。非曰：當其時不能討，後之人何罪。盈之始良大夫也，有功焉而無所獲其罪，陽畢以其父殺君而罪其宗，一朝而逐之，激而使至乎亂也，且君將懼禍懲亂耶？則增其德而修其政，賊斯順矣。反是，順斯賊矣，況其胤之無罪乎？「新聲」：平公說新聲。師曠曰：「公室其將卑乎，君之明兆於衰矣。」非曰：耳之於聲也，猶口之於味也。苟說新味，亦將卑乎？樂之說，吾於《無射》既言之矣。「射鵲」：平公射鵲不死，使豎襄搏之，失。公怒，拘將殺之。叔向曰：「君必殺之。昔吾先君唐叔射兕于徒林，殪以爲大甲，今君嗣吾先君，射鵲不死，搏之不得，是揚吾君之恥者也。君其必速殺之，勿令遠聞。」君忸怩于顏，乃趣舍之。非曰：羊舌子以其君明暗何如哉？若果暗也，則從其言，斯殺人矣。明者固可以理諭，胡乃反徵先君以恥之耶？是使平公滋不欲人諫己也。「趙文子」：秦后子來奔，趙文子曰：「公子辱於敝邑，必避不道也。」對曰：「有焉。」文子曰：「猶可以久乎？」對曰：「國無道而年穀和熟，鮮不五稔。」文子視日曰：「朝不及夕，誰能俟五！」后子曰：「趙孟將死矣，怠傲甚矣，非死逮之，必有大咎。」非曰：死與大咎，非傲之能必乎爾也。傲者自傲，死者自死，若夫大咎者，非有罪惡，則不幸及之，傲不與也。左氏於《內傳》曰「人主傲必死」，亦陋矣。「醫和」：平公有疾，秦景公使醫和視之，趙文子曰：「醫及國家乎？」對曰：「上醫醫國，其次疾人，固醫官也。」文子曰：「君其幾何？」對曰：「若諸侯服。不過三年。不服，不過十年，過是，晉之殃也。」非曰：和妄人也。非診視攻熨之專，而苟及國家，去其守以施大言，誠不足聞也。其言晉君曰「諸侯服，不過三年。不服，不過十年」，凡醫之所取，在榮衛合脈理也，然則諸侯服，則榮衛離脈理亂以速其死，不服，則榮衛和脈理平以延其年耶？「黃熊」：晉侯夢黃熊入于寢門，子產曰：「鯀殛于羽山，化爲黃熊以入于羽淵，實爲夏郊。」非曰：鯀之爲夏郊也，禹之父也，非爲熊也。熊之說，好事者爲之。凡人之疾，魄動而氣蕩，視聽離散，於是寐而有怪夢，罔不爲也，夫何神奇之有。「韓宣子憂貧」：韓宣子憂貧，叔向賀之曰：「欒武子無一卒之田，行刑不疚，以免於難。」及桓子驕泰奢侈，宜

及於難，而賴武子之德以沒其身。及懷子，改桓之行，修武子之德，而離桓子之罪以亡于楚。非曰：叔向言貧之可以安，則誠然，其言樂書之德，則悖而不信。以下逆上，亦可謂行刑耶？前之言曰「樂書殺厲公以厚其家」，今而曰「無一卒之田」。前之言曰「欒氏之誣晉國久矣，用書之罪以逐盈」，今而曰「離桓之罪以亡于楚」。則吾惡乎信？且人之善惡，咸繫其先人已無可力者，以是存乎簡策，是替教也。「圍鼓」：中行穆子帥師伐翟，圍鼓。鼓人或請以城畔，穆子不受，曰：「夫以城來者，必將求利於我。夫守而二心，姦之大者也。」非曰：城之畔而歸己者有三，有逃暴而附德者，有力屈而愛死者，有反常以求利者。逃暴而附德者麻之，曰德能致之也。力屈而愛死者，與之以不死，曰力能加之也，皆受之。反常以求利者，德力無及焉，君子不受也。穆子曰「夫以城來者，必將求利於我」，是焉知非懼之二者耶？「具敖」：范獻子聘於魯，問具山、敖山，魯人以其鄉對。曰：「不爲具敖乎？」曰：「先君獻武之諱也。」獻子歸曰：「人不可以不學。吾適魯而名其二諱，爲笑矣，唯不學也。」非曰：諸侯之諱，國有數十焉，尚不行於其國，他國之大夫名之，無慙焉可也。魯有大夫公孫敖，魯之君臣莫罪而更也，又何鄙野之不云具、敖。「董安于」：下邑之役，董安于多，簡子賞之。辭曰：「今一旦爲狂疾，而曰『必賞汝』，是以狂疾賞也，不如亡。」趣而出，乃釋之。非曰：功之受賞也，可傳繼之道也，君子雖不欲，亦必將受之。今乃遁逃以自潔也，則受賞者必恥，受賞者恥，則立功者怠，國斯弱矣。君子之爲也，動以謀國，吾固不悅董子之潔也，其言若慰焉，則滋不可。「祝融」：史伯曰：「夫黎，爲高辛氏火正，以淳燿敦大，天明地德，光照四海，故命之曰祝融，其功大矣。夫成天地之大功者，其子孫未嘗不彰，虞、夏、商、周是也。其後皆爲王公侯伯。祝融亦能昭顯天地之光明，以生柔嘉材者也，其後八姓，於周未有侯伯。佐制物於前代者，昆吾爲夏伯矣，大彭、豕韋，爲商伯矣。當周未有，融之興者，其在半姓乎？」非曰：以虞舜之至也，又重之以幕，能聽協風以成樂物生，而其後卒以殄滅。武王繼之以陳，覆墜之不暇。堯之時，祝融無聞焉。祝融之後昆吾、大彭、豕韋，世伯夏商。今史伯又曰「於周未有侯伯」，必在楚也。則堯舜反不足祐耶？故凡言盛之及後嗣者皆勿取。「褒神」：桓公曰：「周其弊乎？」史伯對曰：「殆必於弊者也。今王棄高明昭顯，而好讒慝暗昧。惡角犀豐盈，而近頑童窮固。《訓語》有之曰「夏之衰也，褒人之神，化爲二龍，以同于王庭」，天之生此久矣，其爲毒也大矣。申、繒、西戎方彊，王欲殺太子以成伯服，必求之申，申人弗畀，必伐之。若伐申，而繒與西戎會以伐周，周不守矣。」非曰：史伯以幽王棄高明顯昭，而好讒慝暗昧，近頑嚚窮固，黜太子以怒西戎申、繒，於彼，以取其必弊焉可也。而言褒神之流禍，是好怪者之爲焉，非君子之所宜言也。「嗜芰」：屈到嗜芰，將死，戒其宗老曰：「苟祭我，必以芰。」及祥，宗老將薦芰，屈建命去之，曰：「國君有牛享，大夫有羊饋，士有豚犬之奠，庶人有魚炙之薦，籩豆、脯醢，則上下共之。不羞珍異，不陳庶侈。夫子其以私欲干國之典。」遂不用。非曰：門內之理恩掩義。父子，恩之至也，而芰之薦，不爲愆義。屈子以禮之末，忍絕其父將死之言，吾未敢賢乎爾也。苟薦其羊饋而進芰於籩，是固不爲非。禮之言齋也，曰思其所嗜，屈建曾無思乎？且曰違而道，吾以爲逆也。「祀」：王曰：「祀不可已乎？」對曰：「祀所以昭孝息民，撫國家，定百姓，不可以已。夫民氣縱則底，底則滯，滯久不振，生乃不殖。」非曰：夫祀，先王所以佐教也，未必神之。今其曰昭孝焉則可也，自「息民」以下，咸無足取焉爾。「左史倚相」：王孫圉聘于晉，定公饗之，趙簡子鳴玉以相，問於王孫圉曰：「楚之白珩猶在乎？其爲寶也幾何矣？」對曰：「未嘗爲寶，楚之所寶者，曰觀射父，又有左史倚相，能使上下說于鬼神，順道其欲惡，使神無有怨痛於楚國。」非曰：圉之言楚國之寶，使知君子之貴於白珩可矣，而其云倚相之德者則何如哉？誠倚相之道若此，則覡之妄者，又何以爲寶，非可以夸於敵國。「伍員」：伍員伏劍而死。非曰：伍子胥者，非吳之暱親也，其始交闔閭以道，故由其謀，今於嗣君已不合，言見進則讒者勝，國無可救者。於是焉去之可也，出則以孥累於人。而又入以卽死，是固非吾之所知也，然則員者果很人也歟？　柳先生曰：宋、衛、秦，皆諸侯之豪傑也。左氏忽棄不錄其語，其謬耶？吳、越之事無他焉，舉一國足以盡之，而反分爲二篇，務以相乘，凡其繁蕪曼衍者甚衆，背理去道以務富其語，凡讀吾書者，可以類取之也。越之下篇尤奇峻，而其事多雜，蓋非出於左氏，吾乃今知文之可以行於遠也，以彼庸蔽奇怪之語，而翦滅之，金石之，用震曜後世之耳目，而讀者莫之或非，反謂之近經，則知文者可不愼耶？嗚呼！余黜其不臧，以救世之謬，凡六十七篇。

《傳家集》卷六七《述國語》　先儒多怪左丘明既傳《春秋》，又作《國語》，

爲之說者多矣，皆未甚通也。先君以爲丘明將傳《春秋》，乃先采集列國之史，國別分之，取其菁英者爲《春秋傳》，而先所采集之藁，因爲時人所傳，命曰《國語》，非丘明之本志也。故其辭語繁重，序事過詳，不若《春秋傳》之簡直精明，渾厚遒峻也。又多駁雜不粹之文，誠由列國之史學有厚薄，才有淺深，不能醇一故也。不然丘明作此複重之書何爲耶？然所載皆國家大節，興亡之本。柳宗元邪佞之人，智識淺短，豈足以窺望古君子藩籬，而妄著一書以非之？竊懼後之學者惑於宗元之言，而簡棄此書，故述其益以張之。

李燾《春秋外傳國語跋》（《文獻通考》卷一八三）　昔左丘明將傳《春秋》，乃先采集列國之史，國別爲語，旋獵其英華作《春秋》傳，而先所采集之語，草稿具存，時人共習傳之，號曰《國語》，殆非邱明本志也。故其辭多枝葉，不若「內傳」之簡直峻健，甚者駁雜不類，如出他手，蓋由當時列國之史材有厚薄，學有淺深，故不能醇一耳。不然，丘明特爲此重複之書何耶？先儒或謂《春秋傳》先成，《國語》繼作，誤矣。惟本朝司馬溫公父子能識之。

《朱子語類》卷一三七《戰國漢唐諸子》　《國語》文字多有重疊無義理處。蓋當時只要作文章，說得來多爾。

又　《國語》中多要說人有不可教則勿教之之意。

又卷一三九《論文》上　有治世之文，有衰世之文，有亂世之文。六經，治世之文也。如《國語》，委靡繁絮，眞衰世之文耳。是時語言議論如此，宜乎周之不能振起也。

陳造《江湖長翁集》卷三一《題國語》　左丘明傳紀諸國，事既備矣，復爲《國語》。二書之事大同小異者，多或疑之。蓋傳在先秦，古書六經之亞也，紀史以釋經，文婉而麗，《國語》要是傳體，而其文壯，其辭奇，畢萃于此學者表表讀之乃可。吾家藏是書乃監本也，句而音之，是書字尤大，紙不惡，尤可寶惜，而制置袁公自成都致房州見贈焉。驀山絕壑凡四千里，噫，公之意厚，所遺物在此不在彼，吾敢忘諸！

《魯齋集》卷四《續國語序》　僕嘗聞朱子曰：左氏於《春秋》依經以作傳，復爲《國語》二十一篇，國別事殊，或越數十年而遂其事，蓋亦近書體，以相錯綜云爾。以建安袁公樞爲本末，其部居門目始終離合之間，又皆曲有微意，其錯綜溫公之書，亦《國語》之流矣。於是考《國語》之爲書，始於周穆王，終於周定王，凡四百八十有餘年，止八國之書，合一百八十有二章。唐之柳宗元乃以《國語》文勝而言厖，好怪而反倫，學者溺其文必信其實，是聖人之道翳也，遂作《非國語》六七十篇，以望乎世者愈狹，而求相於呂化光，豈不愚哉。司馬公曰：《國語》所載皆國家大節，興亡之本，宗元豈足以望古君子藩籬，妄著一書以非之。宋秦公嘗叙之曰：「自魏、晉以後，書錄所題，皆曰《春秋外傳國語》」，是則《左傳》爲內，《國語》爲外，二書相副以大成業，凡事詳於內者略於外，備於外者簡於內，先儒亦以爲然。以是知《左傳》、《國語》不可偏廢。袁公本末之書歷年，幾兩倍於《國語》，而不過二百三十八章，或者疑其太簡，且病於無所發明，然時益近而事益多，此勢之所必至，事益多而詞益少，此可以見其筆力之精也。不觀其博則不知其精，不知其精則不切於用，爲士者以萬物皆備之身，而不以古今自任，不以經綸自期者，亦自遏其躬而已。僕因考《通鑑》之初語即外傳之終語也，以是知司馬公之意未嘗不拳拳於外傳，於是分門約語，附諸儒之論辨，編爲《續國語》凡若干卷，合若干章以備一家之支流餘裔。竊嘗疑之《左傳》、《國語》文氣不同，未必出於古人之手。《左傳》之文浮，《國語》之文質，浮者近於誣，質者近於冗。《左傳》多詳事情，《國語》多陳制度，然重見者亦少，雖間有之而詳略且異者故相避然，此可疑者一也。見於《春秋》者猶有一百二十四國，今《國語》止列其八，他皆不足取乎？況陳、宋、衛、秦皆大國也，亦無一語之可紀，何耶？此可疑者二也。齊之內政不見於經，而出於《管子》。先儒皆以爲非管仲書，疑戰國之士僞爲之，豈有七百餘年之齊，別無他語獨刪節此書乎？此可疑者三也。漢興之初，亦以周之舊典禮經廢墜湮滅，諸儒幸得其傳，皆欣然存之而不疑，司馬公已定爲列國之舊史矣，非左氏之文也，嘗聞諸國各有史而不相知，秦併六國始盡得之，往往私相傳錄，皆非全書。左氏文之而爲傳，《國語》疑未經穿鑿者，秦其本國也。宋、衛非秦所滅，所以獨無與自入。《通鑑》以來，周止亡國之語耳，非可續也。魏、趙、韓分晉而晉語亡，田和篡齊而齊語亡，越已滅吳，楚滅越，滅魯，韓滅鄭，齊滅宋，故國所存惟楚而已。吁，中原禮義之國，帝王聲教文物之地，俱已丘墟，雖秦楚亦未幾而亡矣，此天地之大變，古今之奇禍也。烏在其爲可續哉！雖然，僕之所續者書也，非續其國也。誠以國言之，魯固亡矣，而有不亡者存，以吾夫子之聖，亘萬世而不可磨滅，門人子孫班班於後世，遠夷暴君亦莫不欵謁致敬，至今猶然，雖周公、伯禽之封國，實成湯微子之苗裔也。遂以續魯語爲首，

上以黜夫子之所不取，下以續夫子之所傳，續魯語者亦所以續宋語也，又以補袁公本末之所未備云。

《漢書藝文志考證》卷一《春秋類》 《國語》二十一篇。《司馬遷傳贊》：左丘明爲《傳》，又纂異同爲《國語》。《史通》曰：左丘明既爲《春秋內傳》，又稽逸文纂別說，分周、魯、齊、晉、鄭、楚、吳、越八國事，起周穆王終魯悼公，爲《外傳》。《國語》，六經之流，三傳之亞也。陸淳謂與《左傳》文體不倫，定非一人所爲。太史公曰：左丘失明，厥有《國語》。石林葉氏曰：按：《姓氏譜》有左氏，有左丘氏，則豈一家之言乎？唐啖、趙之徒，頗知之，然未有以傳其說也。宋氏曰：自魏、晉以後，書錄所題，皆曰「春秋外傳國語」。是則《左傳》爲內，《國語》爲外，二書相副以成大業。《說文》引《國語》「侻飯不及一食」，「於其心伏然」，「兵不解醫」。其字多異。

《直齋書錄解題·春秋類·國語二十一卷》 自班固《藝文》有《國語》二十一篇，左邱明所著，至今與《春秋傳》並行，號爲《外傳》。今考二書雖相出入，而事辭或多異同，文體亦不類，意必非出一人之手也。司馬子長云：「左邱失明，厥有《國語》。」又似不知所謂。唐啖助亦嘗辨之。

《郘源文集》卷二三《讀國語》 《國語》有二十一篇，用周公本及《補音》點校，自有此書來最善本也。當宋公時，韋氏註已始行，蓋古註如賈、唐諸君之善者，韋氏悉擇而牧之矣。宋公又博洽大儒，所定本信無憾，余讀之久，時時見韋氏千百中有十一過當，而註家緣名析義，於文人瀾趨阜折之勢導之，多不得暢，故此書所爲與內傳相出入者亦或病之，以爲難讀。竊不自勝，悾悾之愚，遇有所疑，標識卷顏，其可通者，悉斷爲句，豈獨私諸家塾共學之士，參其如彼，決其如此，亦將有以教我者焉。此書不專載事，遂稱《國語》，先儒奇太史公變編年爲雜體，有作古之材，以余觀之，殆放於《國語》而爲之也。

《文筌·諸家有材氣之別》 《國語》善敘事，議論亦出左邱明。較之《春秋內傳》，失之方。

《雙槐歲鈔》卷六《非非國語》 宋劉章嘗魁天下，有文名。病王充作《刺孟》，柳子厚作《非國語》，乃作《刺刺孟》、《非非國語》。江端禮亦作《非非國語》。東坡見之曰：久有意爲此書，不謂君先之也。元虞槃亦有《非非國語》，是《非非國語》有三書也。同邪異邪？豈紹述而勦取之邪？求其書不可得，蓋亦罕傳矣。今以子厚之書攷之，大率闢庸蔽怪誣之說耳。雖肆情亂道，時或有之，然不無可取者焉。其非滅密也，曰：「康公之母誠賢耶？則宜以淫荒失度命其子，焉用懼之以數？且以德大而後堪，則納三女之奔者，德果何如？若曰勿受之則可矣。教子而媚王以女，非正也。」斯乃正論。其可以盡非耶？至其非三川震，曰：「山川者，特天地之物也。陰與陽者，氣而遊乎其間者也。自動、自休、自峙、自流，是惡乎與我謀？自鬬、自竭、自崩、自缺，是惡乎爲我設？此則肆情亂道甚矣。」是「天變不足畏」之所從出也，餘類此者，不容枚舉，此所以來三子者之喙與！

《詹氏性理小辨》卷二九 劉炫謂《國語》非丘明作，《傳》言鄢陵之敗，苗賁皇之爲，《楚語》云雍子之爲。傅玄亦云：《國語》非丘明作，故一事有二文不同者。葉少蘊云：古有左氏、左丘氏，太史公稱左丘失明，厥有《國語》，今《春秋傳》作左氏，而《國語》爲左丘氏，則不得爲一家，文體亦自不同《左氏》。王荊公以爲六國時人，蓋左史之後，以官氏者。朱文公謂左氏乃左史倚相之後，故其書說楚事爲詳。鄭漁仲云：左氏世爲楚史。唯司馬氏謂一人作，言左氏欲傳《春秋》，先作《國語》。

《二酉園續集》卷一《檀弓國語評林序》 楊用修蓋有《檀弓纂訓》，不佞梓于蜀。大都孔門之事，皆《家語》、魯《論》所不載，而紀述有體。其文工巧說者，等于《考工記》。友人周國雍曾謀刻二註，未果。乃《左傳》尊聖人之《經》者，而《國語》羽翼之。《春秋》素王，丘明素臣，千古不易之論也。范武子謂左氏艷而富，其失也巫。夫古之聞人，耻巧言令色者，而肯巫耶？柳子厚文章簡古有法，至爲論六十七篇，而命曰《非國語》，病其文勝而不純於道，斯持論之過也。後之伏膺呻吟者，眞比之「六經」云。門人馬子叔華，好古工文。讀三書而纂述之，題曰《評林》。請余引其端，高言妙句，寓目愜心，而不敢寓一字以褒貶之。益信古人立言之難也。

《大泌山房集》卷七《左氏內外傳同異序》 古左史記事，右史記言，天子諸侯同之。《左氏春秋傳》事十六七，《國語》言十八九，蓋筆削列國史所記言事以成一家言耳。【略】劉子玄謂丘明既爲《春秋內傳》，又稽其遺文纂別說八國事爲外傳《國語》。司馬公謂欲作《春秋》先作《國語》。兩書先後未可知。論其事者，劉炫、傅玄以事異同疑《國語》非丘明作。論其理者，柳子厚非《國語》，江鄰幾非柳，蘇子瞻是之。論其文者，司馬以《語》不及《傳》之精。韓退

之謂浮夸。朱子謂委靡繁碎。要以列國記言之史，或春容大篇，或寂寥短章就而成之。惟《齊語》多取《管子》，其他國則與內傳文自一人手筆也。《內傳》十二公事，隱、桓、莊略，僖、文以下漸詳。當是年久近篇籍全佚不同之故，而文則無異矣。孔晁云：「左丘明集典雅命辭與經相發明者爲《春秋傳》，其高論善言別爲《國語》。凡事同辭異者詳于《傳》而略于《語》，詳于《語》而略于《傳》。」此論得之。《史記》云：「左丘失明，厥有《國語》。」而不及《傳》，是時《傳》未立學官，至劉向父子始行。而朱子疑左氏楚人倚相後，說楚事爲詳。然晉事詳不在楚下，《國語》晉最多，將又晉人耶？或謂《春秋傳》爲左氏，《國語》爲左丘氏，人非一姓，書非一家。亦臆度無確據。或謂《左傳》出漢人者，春秋之文，戰國之文，西漢之文殊不難辨。春秋時文舍《語》誰爲《傳》敵，漢人能之乎？漢史莫如子長，子長文稍近《戰國策》，與二傳自異也。或謂《傳》與《語》終智伯，疑非左氏。智伯滅在獲麟二十七年後，左氏後獲麟又十四年。相去十六年，或其門人輩續此事，猶左氏續十四年也。或謂以列國史彼此流傳不一，左氏並收。故《傳》、《語》有異同，猶《春秋》書陳侯甲戌、己丑之卒從兩赴也。余因史通題《左氏內外傳》而載其異同，凡八十篇，倣前人《班馬異同》云。夫素王有素臣，亦有亂臣，若常秩倚閣者，紛紜之議復何怪焉。

《少室山房筆叢》卷一三《內篇》　柳宗元愛《國語》，愛其文也。非《國語》，非其義也。義詭辟，則非。文傑異，則愛。弗相掩也。好而知惡，宗元於《國語》有焉。論者以柳操戈入室，弗察者又羣然和之，然則文之工者，傷理倍道，皆弗論乎？

《文通》卷二《史法》　《國語》亦出於左氏，丘明既傳《春秋》，又稽其逸文遺事，分周、魯、齊、晉、鄭、楚、吳、越八國，起自周穆，終於魯悼，列爲《國語》合二十一篇，亦經傳之流亞與！嗣有《戰國策》合二周、三晉、秦、齊、燕、楚、晉、宋、衛、中山十二國，凡三十三卷。夫謂之《策》者，蓋即簡以爲名。或曰游士之謀策也。孔衍又刪爲《春秋後語》，蓋除去二周、三晉及宋、衛、中山，所留者七國而已。至司馬彪乃錄漢末之事爲《九州春秋》，州爲一篇，凡九卷。亦《國語》之體例也。三國鼎峙，地實諸侯，所在史官，各記國事，蓋將企踵班、馬，比跡荀、袁，而《國語》之風替矣。

又卷二七《叢史》　《國語》與《左傳》同，異不滿百章。

《狂夫之言》卷二　左丘明身爲國史，躬覽載籍。凡子產、管仲及諸國卿佐家傳，並夢卜縱橫家書，總爲三十卷篇，括囊二百四十二年之事。既爲《春秋內傳》，又分纂周、魯、齊、晉、鄭、楚、吳、越八國事。起周穆王，終魯悼公，作《國語》，爲《春秋外傳》，合爲二十一篇。大約如夏取《春秋》，晉《春秋紀》，晏子、呂不韋、虞卿、陸賈之《春秋》而已。非有意于發明孔子也。說者謂其先經以始事，後經以終義，依經以辨理，錯經以合義，則枉卻《左傳》也。

《沈氏學弢》卷一二　按：漢《藝文志》有《國語》二十一篇，左丘明撰。異巖李氏謂左氏將傳《春秋》，乃先采集列國之史，國別爲語。旋獵其英華，作《春秋內傳》。而先所采集之書，草藁具存，時人共傳習之，號《國語》，謂之《外傳》，殆非丘明本志也。以故辭多枝葉，不若《內傳》之簡直峻健，甚者駁雜不類，如出他手。蓋由當時列國之史，材有厚薄，學有淺深，故不能醇一耳。信哉然邪。然司馬子長云：左丘失明，厥有《國語》。范甯云：《左氏》富而豔。韓愈云《左氏》浮夸。今觀此書，信乎其富豔且浮夸矣。非左氏不能作也。柳宗元極愛其文，反作《非國語》以排之。宗元豈眞得於理者哉？

《事物攷辯》卷八　司馬子長云：左丘失明，厥有《國語》。班固《志》亦言：左丘明所著，至今與《春秋傳》並行，號爲《外傳》。今攷二書，雖相出入，而事辭或多同異，文體亦不倫。陸淳以爲非一人所爲，斯言得之。

《雲谷卧餘續》卷三《國語非左氏筆》　《左傳》與《國語》，斷非一人之筆。《左傳》字語勁潔，詞意圓美，雖有冗長處，不過數篇，然無弱句累字也。《國語》庸弱猥瑣，讀之令人生厭，他不具論，即以「曹劌論戰」、「展喜犒師」及「晉文寺人披」之語較之，眞珠玉之與瓦礫，逈然不可混也。自班固《藝文志》註爲丘明著，下至《崇文總目》亦同，後世鮮有辨之者。雖柳子厚亦謂其文深閎傑異，懼學者溺其文采而淪于是非，故作《非國語》，然未嘗正其爲非丘明作也。惟啖助、陸淳嘗辨之，而或者又謂司馬遷言「左丘失明，厥有《國語》」，故未肯信非左作者。予嘗觀歐陽氏有言二千載之間，有一歐陽修者，爲是說矣。又二千歲安知無一人焉與修同其說也？又二千歲將復有一人焉。然則同者至于三，則後之人不待千歲而有也。同予說者既衆，則衆人之所溺者，可得而奪矣。予慨世鮮精心讀書者，惟用歐說以自信耳。

又《國語先左傳》　《國語》非左氏筆灼無疑矣。偶觀宋李巽巖有言曰：昔

左丘明將傳《春秋》，乃先采集列國之史，國別爲語，旋獵其英華作《春秋》傳。而先所采集之語，草藁具存，時人共傳習之，號曰《國語》，殆非丘明本志也。故其辭多枝葉，不若《內傳》之簡直峻健，甚者駁雜不類，如出它手，蓋由當時列國之史，材有厚薄，學有淺深，故不能醇一耳。不然，丘明特爲此重複之書何耶？先儒或謂《春秋傳》先成，《國語》繼作，誤矣。惟本朝司馬溫公父子能識之，云李氏此語，足破文體不類之疑，但不知其何所本據。聊識于此，以俟知者。

《析疑待正》卷四 《國語》，列國之語也。《左傳》，左氏之傳也。明是，二書而相傳以爲皆丘明所作。然《國語》之文質，而《左傳》文；《國語》之句樸，而《左傳》趣；《國語》之調排，而《左傳》靈而變。明是，列國有其書，而丘明輯之，且因其書中之事，與《春秋》相表裏者，從而傳之，一則述一則作也。不觀其叙田賦一篇，不惟詞異而事亦不同，豈一人之言而兩其說乎？可以知其各自爲書矣。

《唐堂集》卷二四《國語跋》 《國語》者，《左傳》之草藁也。意左邱明得列國之史，分國而叙其事，加之以文辭，曰《國語》。其國之無語者，未成之書也。既而依《春秋》作傳，遂刪改《國語》之文，以入焉。左氏才富又好爲文章，始作《國語》，務爲博贍自喜，雖卮蔓堆垛而不厭。及傳《春秋》，學識益進，遂斂其汗漫馳騁之氣，刪節選擇而文愈工以變。故同一事，而《國語》數百言不休者，《左傳》約以數言而愈明。其膚詞贅義，咸削而不錄，可爲作文修飾潤色之法。世謂先作《左傳》，而以其餘爲《外傳》者，非也。特其所載平王以前，魯哀以後，不繫於《春秋》。陰陽律呂，四代掌故，議論名理，多《內傳》所未及括取之言，故世亦傳之。至史遷作《史記》，采《左傳》，闕則采《國語》。而《齊語》則後人采入《管子》爲《小匡》篇，《吳語》、《越語》漢人采之以入《吳越春秋》者也。撮其精華以爲糟粕矣。猶足以膏馥後人，《國語》哉！

《四庫全書總目・雜史類・國語二十一卷》 《國語》出自何人，說者不一，然終以漢人所說爲近古。所記之事，與《左傳》俱迄智伯之亡，時代亦復相合。中有與《左傳》未符者，猶《新序》、《說苑》同出劉向，而時復牴牾。蓋古人著書，各據所見之舊文，疑以存疑，不似後人輕改也。

范泰恆《經書后言》 《國語》記事，爲「左氏外傳」，信矣。但較繁麗，善學如柳柳州，可也。與《左氏》是一是二第弗深考。

《知聖篇》卷上 《國語》上始穆王，下終三家分晉，此不傳《春秋》之實據。孔子「六藝」由舊文而繙新義，《國語》紀事亦由史事而加潤色。孔子舉新事託之帝王，賢者舉「六藝」緣飾於史事，其用心正同。今於《左傳》分出《春秋》說，原書不但傳《春秋》，兼足爲「六藝」之傳，所言皆佚聞軼節。蓋各經師說《左》，實爲總括。其書當與《戴記》同重。此爲弟子依《經》立義，非眞史文，當時亦絕無此等實事。若當曰眞史文，則全爲四代禮制佚存所錄，與「六藝」相反者也。今言《左傳》不傳《春秋》，乃尊左氏之至，非駁之也。若以爲眞史文，專爲《春秋》而作，則反小視之。且其事不見於《經》，則史文皆在可刪之例矣。

分論

《周語上・召公諫厲王止謗》 《國語評苑》卷一孫應鰲評：「天子聽政」一段，自是本理，而首以「川」譬之，後以山川、原隰、沃衍譬之，各極旨趣。

《周語下・柯陵之會》 《國語評苑》卷二孫應鰲評：此即《中庸》「見乎四體」之旨，而議者乃詆之爲誣，過矣。一篇字字點要，句句警省。

又《單襄公論晉周將得晉》 《國語評苑》卷二穆文熙評：此段應「敬必及天」數句，總以「文」字名德，甚奇。豈亦有見於「經天緯地曰文」者乎。

又《且夫立無跛正》 《國語評苑》卷二孫應鰲評：結構宏放，盤旋委曲，拂拭雅麗。

《魯語》 《癸巳類稿》卷六：《魯語》言公父文伯卒，其母戒其妾曰：「吾聞之：好內女死之，好外士死之。今吾子夭死，吾惡其好內聞也。二三婦之辱共先祀者。請無瘠色，無洵涕，無掐膺，無憂容。有降服，無加服。法禮而靜，是昭吾子也。」仲尼聞而稱之。《禮・檀弓》云：「文伯之喪，敬姜據其牀而不哭，曰：昔者吾有斯子也，吾以爲將爲賢人也。吾未嘗以就公室。今及其死，朋友諸臣未有出涕者，而內人皆行哭失聲。斯子也，必多曠於禮也。」夫《檀弓》漢時淺儒所作，言近誣矣。敬姜，婦人也，安得以文伯就公室？鄭注云：宗婦有會見之禮。案：《魯語》，文伯母如季氏，曰：「外朝子將業君之官職，內朝子將庇季氏之政，皆非吾所敢言也。」況公室、君卿大夫，所在而欲就之，豈非野言耶！《趙策》、《史記・平原君列傳》、《新序》

並云：「樓緩曰：公父文伯病死，其母不哭。曰：孔子賢人也，逐於魯。是人不隨，今死而婦人爲死者二八十六人。若是者，其於長者薄，而婦人厚。」蓋定五年陽虎囚文伯，又逐之奔齊，哀公三年始復見於魯。方逐文伯時，孔子在魯。定十三年孔子去魯，或文伯已反國。文伯世臣，非被逐不得棄宗廟從孔子外遊。敬姜言孔子賢者，文伯逐而是賢不隨，則文伯素於賢薄，所謂逐於魯者，正指文伯。所謂是人者正指孔子賢人也。《孔叢子・記義》篇采之，誤謂文伯不隨孔子，又益之云：「夫子聞之曰：季氏之婦尚賢哉。子路愀然對曰：夫子亦好人之譽己乎？夫子死而不哭，是不慈也。何善爾！子曰：怒其子之不能隨賢，所以爲尚賢者，吾何有焉。其亦善此而已矣。」嗚呼！王肅之悖也。孔子未嘗逐於魯，且世臣隨賢而逸則是不孝，非儒者所宜言也。故論敬姜事者，《國語》之外俱無取焉。

《齊語》《文章鼻祖》卷二：「參其國，伍其鄙，定民居，成民事」四句，一篇要領。而「作內政寄軍令」，又四句之要領也。以此治內，即爲安國之本，又加之脩舊法滋民財以安之。以此治外，即爲親隣之本，又加之「反侵地，重皮幣」以親之。國既安，隣既親，然後擇其甚淫亂者征之。於是「兵車會三，乘車會六」，帥諸侯朝天子而伯功立。通篇層次段落貫串如此。要其所以致此者，非桓公之能，管仲之力也。故篇首云：「若欲治國家者，其管夷吾乎？」篇末云：「唯能用管夷吾，寧戚、隰朋、賓須無、鮑叔牙之屬，而伯功立。」管夷吾是主，諸人帶說。一起一結，歸重管夷吾。則通篇文字爲齊桓公鋪張揚厲處，皆爲管夷吾發揮描寫處也。要知《齊語》此篇是贊管夷吾，不是贊齊桓公，以管夷吾爲主，不以齊桓公爲主。又：《周禮・夏官》：「萬二千五百人爲軍，軍將皆命卿。二千五百人爲師，師帥皆中大夫。五百人爲旅，旅帥皆下大夫。百人爲卒，卒長皆上士。二十五人爲兩，兩司馬皆中士。五人爲伍，伍皆有長。」又《齊語》：「五家爲軌，軌長帥之。十軌爲里，里有司帥之。四里爲連，連長帥之。十連爲鄉，鄉良人帥之。五鄉一帥。」故萬人爲一軍，即此制也。又：「伍之人祭祀同福，死喪同恤，居同樂，行同和，死同哀。」即此意也。管仲制國、制鄙諸政，大概原本《周禮》，又損益以己意者。而作內政寄軍令，亦古者「寓兵於農，無事則爲農，有事則爲兵」之意也。管仲之學術根柢如此。與《周禮》所以造周者何異？但《周禮》所言者，王道政教之實。而管子所言者，陰謀富強之術也。此純雜之辨歟？又：《左傳》所紀桓公創伯之事，只此篇所載「兵車會三，乘車會六」兩句，足以該之。至其平日設施布置之方，未之明備也。《管子》一篇，語復瑣碎凌雜，獨此篇兼總條貫，鋪陳終始，宏深鉅麗，精警嚴密。管夷吾固天下才，而左邱明亦眞千古文章之雄伯哉。上半篇所設施，皆爲下半篇用，下半篇事，《左傳》之所詳也，此只掇其大略而點次之。上半篇事《左傳》之所不詳也，此乃條分縷晰（析）而陳說之。觀於《國語》、《左傳》詳略之際，可以識文章避就之法矣。又：此篇文字，多用複句。「成民之事」一段內：「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子弟之學，不勞而能。」語凡四見。「親鄰」一段：「使海於有蔽，渠弭於有渚，環山於有牢。」語凡三見。「於子之鄉，有居處好學，慈孝於父母，聰慧賈仁，發聞於鄉里者，有則以告。」三段凡兩見，而皆不嫌其複。文字固有兩種，有一字不肯複者，《舜典》「歲二月東巡狩，協時月正日」等句只一見。「南岳曰如岱禮，西岳曰如初，北岳曰如西禮。」一字不複。《左傳》「騁而左右」一段，只用「苗賁皇在晉侯之側」亦以王卒告」補之。亦一字不複。總須看全篇文體，有舒徐者，有峻急者，有排列者，有幷疊者，《舜典》「鄧陵」幷疊，峻急者也。《齊語》此篇，舒徐排列者也。於《舜典》中亦鋪叙四段，則緩散無力矣。於《齊語》此篇亦併作一段，則蕭索無味矣。至如《檀弓》「有若問於曾子」節，是非夫子之言也，夫子有爲而言之也。凡兩見。《公羊傳》「宋人及楚人平」一篇，「易子而食，拆骸而炊，軍有七日之糧」，語凡三見。此又專以複筆見奇者。複一句，醒一句，複一層，警一層，又非舒徐排列之說也。又：此篇文字，多用排比。「士農工賈」，四段排對。「制國制鄙」，兩段長短相對。「安國親隣」兩段亦長短相間遙對，中間小排比處尚多。末段「荊州諸侯，莫不來服」，三段排對。「諸侯稱順焉」四段排對。「禁暴諸侯，示權中國」，又兩而排對。通篇單行處絕少。蓋文字須看全體有整肅者，有跌宕者。跌宕則不利於排，整肅則不嫌於排。《經》、《傳》文字，整肅者多，故用排者亦多。《史》、《漢》而下，便專以跌宕見長矣。又：《國語》文字最精采者，《齊語》、《越語》。《齊語》治大國之事，故其文多整齊嚴肅。《越語》治小國之事，故其文多刻苦奮厲。讀《齊語》，是一時都鄙內外，立綱陳紀，雷厲風行，眞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國安得不富？兵安得不強？讀《越語》見一時君臣上下，苦身戮力，早作夜思，莫不有死之心，無生之氣，恥安得不雪？仇安得不復？事皆千古之奇

事，文皆千古之至文也。不錄《越語》者，《越語》文非一篇，事多重複，全錄不可，摘錄不可，故姑置之而附論於此。　又：篇中寫管仲治齊，逐層布置，事事著實，無一空著。文字亦逐層結構，字字著實，無一空設。學術經濟，事事具備，眞可坐而言，起而行，精實致用之文。後世惟漢賈誼《治安策》有此本領。　最錯言兵事諸書，根柢亦從此出。宇宙間有數大文字也。　又：《地官》：「五家爲比，使之相保。五比爲閭，使之相受。四閭爲族，使之相葬。五族爲黨，使之相救。五黨爲州，使之相賙。五州爲鄉，使之相賓。」

《晉語》《宗伯集》卷一六：　國無強弱，善處之則無事矣。以區區之鄭，居晉楚之間，數十世而安。秦幷六國，南面稱帝，二世而亡。其所以處之者異也。鄢陵之事，晉勝楚則強，避楚則弱，然弱則安強則危，則是弱者晉之福也。故范文子不欲戰，以處弱爲功也。諸大夫不忍悻悻之忿，以決勝於楚，則是快一日之欲，以遺禍於晉也。此與飢者食菫何異？今夫七尺之夫，不知禮義忠信之節，置之安逸之地則思亂，然則平易無難者，君子所宜慮也。漢武承文、景富庶之後，而匈奴大宛之禍被於中國。唐太宗之時，四夷賓服而辱於高麗之師。開元、天寶之間，萬里安枕，而祿山之禍發。然後知內無樂歲，外多強敵，未必非社稷之福也。《國語評苑》卷五穆文熙評：　其詞婉而有致，既不使強臣疑畏，又不示之柔懦，諸政有條，氣度赫然，大是春秋賢君。　又孫應鰲評：　念其功勤，因其材品，用不踰德，績不違志，一篇之中，毛羽豐滿，音飾琳瑯。

《鄭語》　姚鼐《辨鄭語》：　太史公曰：「左邱失明，厥有《國語》。」吾謂不然。今《左氏傳》非盡邱明所錄，吾固論之矣。若《國語》所載，亦多爲《左傳》采錄。而采之者，非必邱明也。又其略載一國事者，周、魯、晉、楚而已。若齊、鄭、吳、越，首尾一事，其體又異。輯《國語》者，隨所得繁簡收之。而《鄭語》一篇，吾疑其亦《周語》之文，輯者別出之者。周自子朝之亂，典籍散亡，後之君子，掇拾殘闕亦頗附會，非實喜言神怪。若《周語》房后爲丹朱馮，及是篇龍漦之說，何其誕耶？夫褒姒之事，鄭桓公所親見，如是篇史伯所述，後世紀前代之辭，非同時辭也。鄭桓公，周賢人也。而謂寄賄誘虢、鄶取其地，用小人傾詐之術。且當西周時，史伯惡能知周必東遷，鄭必從之哉？此可謂誣善之詞矣。秦仲居幽王時，僅一附庸，不足云小國，而何以云國大？造飾之詞，忘其時之不合，以邱明君子，必不取也。若鄭人爲《鄭語》，宜載有鄭東建國後之事。子產引《鄭書》：「安定國家，必大焉。」先司馬叔游，引：「惡直醜正，實蕃有徒。」然則鄭固有《語》，輯《國語》者，卒未得邪？

《楚語上・司馬子期欲以其妾爲內子》《國語評苑》卷六孫氏評：　妾不可以爲夫人理本昭然，故倚相再不論，而俱論其從違順逆，味眞隽永。

《越語・會稽之棲》　黃永年《靜子日記》：　讀《越語》會稽之棲一篇，竟日三復，能鼓勵人，惰氣靡骨，爲百煉千鈞之用。

著　錄

司馬遷《報任安書》　左丘失明，厥有《國語》。

《漢書・藝文志・六藝略》《國語》二十一篇。（左丘明著。）《新國語》五十四篇。（劉向分《國語》。）

又《司馬遷傳》　及孔子因魯史記而作《春秋》，而左丘明論輯其本事以爲之《傳》，又纂異同爲《國語》。

《後漢書・儒林列傳（賈逵傳）》　（逵）尤明《左氏傳》、《國語》，爲之《解詁》五十一篇，（《左氏》三十篇，《國語》二十一篇也。）永平中上疏獻之，顯宗重其書，寫藏祕館。

《隋書・經籍志》卷一　《春秋外傳國語》二十卷。（賈逵注。）《春秋外傳國語》二十一卷。（虞翻注。）《春秋外傳章句》一卷。（王肅撰，梁二十一卷。）《春秋外傳國語》二十二卷。（韋昭注。）《春秋外傳國語》二十卷。（晉五經博士孔晁注。）《春秋外傳國語》二十一卷。（唐固注，梁有《春秋古今盟會地圖》一卷，亡。）

《春秋左傳纂例》卷一　《趙氏損益義第五》且《左傳》、《國語》文體不倫，序事又多乖刺，定非一人所爲也。蓋左氏廣集諸國之史以釋《春秋》，《傳》成之後，蓋其家子弟及門人見嘉謀事跡多不入《傳》，或有雖入《傳》而復不同，（爲諸國各有史，故雖一事，而說各異也。）故各隨國編之而成此書，以廣異聞爾。自古豈止有一丘明姓左乎？何乃見題左氏悉稱丘明？

《舊唐書・經籍志上・春秋類》（存目）

《新唐書・藝文志一・春秋類》（存目）

《崇文總目》卷二《春秋類》（存目）

《郡齋讀書志》卷三《春秋外傳國語二十一卷》　右魯左丘明撰，吳韋昭弘嗣集鄭衆、賈逵、虞翻、唐固四家說成此解。皇朝宋庠爲《補音》三卷。班固《藝文志》有《國語》二十一篇，《隋志》云二十二卷，《唐志》云二十一卷，今書篇次與《漢志》同，蓋歷代儒者析簡併篇，互有損益，不足疑也。要之《藝文志》審矣。陸淳謂與《左傳》文體不倫，定非一人所爲，蓋未必然。范寧云左氏富而艷，韓愈云左氏浮夸，今觀此書信乎其富艷且浮夸也，非丘明而誰。柳宗元稱越語尤奇峻，豈特越哉，自楚以下類如此。

《直齋書錄解題》卷三《國語二十一卷》　自班固志藝文有《國語》二十一篇，左丘明所著，至今與《春秋傳》並行，號爲「外傳」。今攷二書雖相出入，而事辭或多異同，文體亦不類，意必非出一人之手也。司馬子長云「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又似不知所謂。唐啖助亦嘗辨之。

又《國語注二十一卷》　吳尚書僕射侍中吳郡韋昭撰。采鄭衆、賈逵、虞翻、唐固合五家爲之注。昭字子正，事孫皓，以忤旨誅死。《吳志》避晉諱作「韋曜」。

宋庠《國語補音・叙錄》　按：班固《藝文志》種別「六經」，其《春秋》家有《國語》二十一篇。注：左丘明著。至漢司馬子長撰《史記》，遂據《國語》、《世本》、《戰國策》以成其書。當漢世，《左傳》祕而未行，又不立於學官，故此書亦弗顯。唯上賢達識之士，好而尊之，俗儒弗識也。逮東漢，《左傳》漸布，名儒始悟向來《公》、《穀》膚近之說，而多歸《左氏》。及杜元凱研精訓詁，木鐸天下古今眞謬之學，一旦冰釋，雖《國語》亦從而大行。蓋其書並出丘明。自魏、晉以後，書錄所題，皆曰《春秋外傳國語》，是則《左傳》爲內，《國語》爲外。二書相副以成大業。凡事詳於內者，略於外。備於外者，簡於內。先儒孔晁亦以爲然。自鄭衆、賈逵、王肅、虞翻、唐固、韋昭之徒，並治其章句，申之注釋，爲「六經」流亞，非復諸子之倫。自餘名儒碩生好是學者，不可勝紀。歷世離亂，經籍亡逸，今此書唯韋氏所解傳於世。諸家章句遂無存者。然觀韋氏所叙，以鄭衆、賈逵、虞翻、唐固爲主，而增損之。故其注備而有體，可謂一家之名學。唯唐文人柳子厚作《非國語》二篇，擿摭左氏意外微細，以爲詆訾，然未足掩其洪美。左篇今完然與經籍並行無損也。庸何傷於道？因略記前世名儒傳學姓氏列之後。漢大司農鄭衆字仲師作《國語章句》，亡其篇數。漢侍中賈逵字景伯作《左氏春秋及國語解詁》五十一篇，《左傳》三十篇，《國語》二十一篇。《隋志》云二十卷，唐已亡。魏中領軍王肅字子雍作《春秋外傳國語章句》一卷，《隋志》云梁有二十二卷。《唐志》亦云二十二卷。吳侍御史虞翻字仲翔注《春秋外傳國語》二十一卷。吳尚書僕射唐固字子正注《春秋外傳國語》二十一卷。吳中書僕射侍中高陵亭侯韋昭字弘嗣注《春秋外傳國語》二十一卷。《隋志》云二十二卷。《唐志》二十一卷。與今見行篇次同。晉五經博士孔晁注《春秋外傳國語》二十卷。《唐志》二十一卷。右按古今卷第多不同，或云二十一篇，或二十二，或二十卷。然據班《志》最先出，賈逵次之，皆云二十一篇。此實舊書之定數。其後或互有損益，蓋諸儒章句煩簡不同，析簡併篇自名其學。蓋不足疑也。要之《藝文志》爲審矣。又按：先儒未有爲《國語》音者，蓋外內傳文多相涉，字音亦通故邪？然近世傳舊音一篇，不著撰人名氏，尋其說，乃唐人也。何以證之？據解「犬戎樹惇」引鄯州羌爲說，夫改善鄯國爲州，自唐始耳。然其音簡陋不足名書，但其間時出異聞，義均雞肋。庠因暇輒記其所闕，不覺盈篇。今因舊本而廣之，凡成三卷，其字音反切，除存本說外，悉以陸德明《經傳（典）釋文》爲主，亦將稽舊學除臆說也。唯陸音不載者，則以《說文》、《字書》、《集韻》等附益之。號曰《國語補音》，其間闕疑請俟鴻博，非敢傳之達識，姑以示兒曹云。

又《目錄》　周語上第一　周語中第二　周語下第三　魯語上第四　魯語下第五　齊語第六　晉語第七（或於《國語》次行別題「晉語一」，下復曰武公。按：此卷唯載武公一節，其餘盡記獻公麗姬事，則後人妄加明矣。）　晉語第八（此亦於卷外題「晉語二」，下復標曰獻公，諸本不一。）　晉語第九（卷外並題曰「晉語三」，自此以下至第十五皆如此。）　晉語第十　晉語第十一（此卷題目襄公。）　晉語第十二（此卷題曰厲公。）　晉語第十三（此卷題曰悼公。）　晉語第十四　晉語第十五（此卷題曰昭公。）　鄭語第十六（或題曰鄭桓第十六。）　楚語上第十七　楚語下第十八　吳語第十九　越語上第二十　越語下第二十一　補音三卷（庠自撰附於末。）　按：諸本題卷次叙各異，或有先題《國語》卷第幾作一行，次又別題曰某語，次下又別題曰某公。疑皆後人以意妄自標目，然不能得其定本，未知孰是。庠家舊藏此書，亦參差不一。天聖初，有宗人同年生緘假庠此書，最有條例。因取官私所藏凡十五六本，校緘之

書，其間雖或魯魚，而緘本大體爲詳。又題號諸篇較若畫一，並不著「卷」字，但曰某語第幾，其間唯一國有二篇或三篇者，則加上、中、下以爲別。然不知此目興自何時及何人論次，決非丘明所自造。蓋歷世儒者，各有章句，並擅爲部第，莫可知已。唯此本題卷不與諸家類，今輒據以爲正云。

《四庫全書總目・史部・雜史類》（存目）

《四庫全書簡明目錄標注・史部・雜史類》（存目）

《鄭堂讀書記》卷一九《國語二十一卷》（讀未見書齋仿宋本）吳韋昭注。《四庫全書》著錄」：《漢志》作二十一篇，左丘明著。《隋志》作《春秋外傳國語》二十二卷，韋昭注。新舊《唐志》、《宋志》俱作《春秋外傳國語》，韋昭注，二十一卷。《隋志》、二《唐志》載虞翻、唐固注，亦俱作二十一卷。惟二《唐志》載王肅注，作二十二卷。知《隋志》韋注二十二卷之誤也。《史通・六家》篇稱左丘明既爲《春秋內傳》，又稽其逸文，纂其別說，分周、魯、齊、晉、鄭、楚、吳、越八國事，起自周穆王，終于魯悼公，別爲《春秋外傳國語》，合爲二十一篇。其文以方《內傳》，或重出而小異，此亦「六經」之流，「三傳」之亞也。宏嗣「序」亦稱其文不主于《經》，故號曰《外傳》。所以包羅天地，采測禍福，發起幽微，章表善惡者，昭然甚明。實爲經藝並陳，非特諸子之倫也。因采鄭衆、賈逵、虞翻、唐固諸家之注，參之「五經」、《內傳》、《世本》、《爾雅》諸書，以爲之解，凡所發正三百七事。黃氏《讀書日鈔》謂《國語》文宏衍精潔，韋昭「注」文亦簡切稱之。誠哉，其簡切也。今鄭氏以下諸注，及晉孔晁注，久佚不傳。斷推宏嗣注爲最古，而繼此亦無有爲之注者。惟宋公「序」有《補音》三卷，云此本爲嘉慶四年吳縣黃蕘圃得宋明道本而校刊之，前有錢竹汀、段茂堂二序，後有蕘圃校刊札記一卷。

又《別本國語二十一卷》（明刊本） 吳韋昭注，宋宋庠補音。案公「序」：《補音》本附韋注之後，後人鈔出別行，故《宋志》載有三卷。明張（一鯤）與郭（相奎）取《外傳》之文，各分四國訂之。注仍韋氏，益以宋氏《補音》條注其下，間多脫誤，蓋非其舊。然便於學者循誦。故坊本俱照此翻刻焉。前仍載宏嗣原「序」、公序、敘錄及張氏刻序併校補《國語》凡七條。後載萬曆乙酉新都吳勗卿（汝紀）跋。

又《國語補韋四卷》（新刊本） 國朝黃模撰。書厓以《國語》韋注尚有未備，故爲之補。夫既爲補韋，必如惠松厓之《左傳補注》，究極訓詁，博極羣書，從此毫無賸義，方無忝于補之一字。乃僅掎摭近代人書，以疏通之。所引古書殊覺寥寥，且併《竹書紀年》，亦援以爲證，試與之讀王伯申《經義述聞》第十二卷，當爽然自失矣。

又卷三五《國語合評二十一卷》國策合評十二卷》（原刊本） 明陳仁錫、鍾惺合評，是編蓋明人取《國語》、《國策》二書而合刻之，並取明卿評語置之行間，伯敬評語列于簡端。蓋各據兩家評本，采入而圈點，悉依伯敬之舊所有注釋。《國語》用韋昭《注》、宋庠《補音》，《國策》用鮑彪《注》，參以吳師道《補正》，均略有取刪補，非其原文。蓋明人凡刻古書，例皆如是。謂必如是，然後見其有所改定，非徒翻刻舊文也。但兩書正文絕不刪節，尚可以供童蒙之誦習云。前有凡例，題曰「二乙堂識眞坊本」也。并于《國語》前載宋庠「序」，《國策》前載劉歆、耿（延禧）、姚（宏）、曾（鞏）、鮑（彪）、吳（師道）、陳《祖仁）七「序」。

《漢書藝文志條理》卷一下《新國語五十四篇　劉向分國語》《經義考・擬經》篇：劉氏向《新國語》，《漢志》五十四篇，佚。《漢書志》注云：劉向分《國語》。（按：此殆以類分，如呂東萊《左傳國語類編》，程伯剛《春秋分紀》之體。東漢之初，《左氏》盛行，而《國語》亦大顯于世。自鄭賈解注，皆用古本，諸家轉相祖述，傳至于今。此爲《國語》之別本，故爲講古學者所不取，而其後遂微，諸書亦罕有言及者。）

雜録

《焦氏筆乘續集》卷三　《晉語》：欒懷子之出執政，使欒氏之臣勿從，從欒氏者，爲大戮施。注：施，陳其尸也。卽肆諸市朝是已。肆諸市朝者，磔也，梟也，皆以戮死爲不足，而加以尸肆也。周公謂魯公曰：君子不施其親，而宗族有罪，罄於甸人。皆一理耳。一解：施，用也。不施其親，言屬苟在親，則設爲流放竄殛之類，以代眞刑，是爲不施也。

《日知錄》卷二五　《國語》「句踐之伯，陳、蔡之君皆入朝。」其時有蔡無陳。

《閱耕餘錄》卷一《鑠金》　《國語》曰：「衆口鑠金。」賈逵注曰：「鑠，銷

也。衆口所惡，金爲之銷也。」顔師古《漢書》注曰：「美金見毀，衆共疑之。數被燒煉，以至銷鑠。」此説本之《風俗通》。又《論衡》曰：「諺云衆口鑠金。口者，火也。五行二曰火，五事二曰言，言與火直，故曰鑠金。」此解更異。

《楊弘山先生存稿》卷一《國語》 宋、衛、秦豪國，胡爲棄不錄？吳、越亦無他，上下篇重複。翻敝金石文，震曜人耳目。是是與非非，千古誰能讀。

黄永年《静子日記》七 「黄帝之子」一段，《國語》於此等非博衍，實駘緩傷氣。

又 《國語》序秦伯嬴公子，許長文字，抵不得《左》「重耳拜賜」四字。即前姜氏許多引古，抵不得《左》「行也，懷與安，實敗名」八字。學古者須將兩傳反覆細玩，從此悟入。

又 重耳欲辭懷嬴，狐偃謂「將奪其國，何有於妻」，幾等於夷狄禽獸。霸臣之不顧如此。

《借閒隨筆》二《國語非完書》 歸安董慶千（增齡）云：《齊語》一篇皆《管子・小匡》篇之文。管子遠出左氏前，必不預知《國語》之文而襲之。竊疑《齊語》全亡，後人采《小匡》以補之。《越語》下卷亦疑非《國語》本文，與他卷不類。《國語》叙事雖不盡有年月，然未嘗越次。今上卷已書越滅吳，下卷復從句踐即位三年起，他國無此例。《内傳》無范蠡姓名，《外傳》止《吳語》一見在五大夫之列，旅進旅退而已。至此卷乃專載蠡策，若滅吳之事，蠡獨任之者，殊非事實。漢《藝文志》「兵權謀」有范蠡二篇。此殆其一也。董君撰《國語正義》，徵引極博，於發明韋注之中，時有是正。余采數條入鄙著《國語發正》中。

《交翠軒筆記》卷三 《魯語》：「女知莫如婦，男知莫如夫。公父氏之婦，知也夫。」韋昭注：「凡婦人之情，愛其子，欲令妻妾思慕而已。今敬姜乃反割抑，欲以明德，此丈夫之知。故曰知也夫。」案知也。夫讀爲丈夫之夫，與斯害也已，讀爲人己之己，句法相類。叔徹，晉人。去古未遠，當猶是漢魏經師相傳舊讀。《禮記》：若夫坐如尸，立如齊。注：若夫，言若欲爲丈夫也。初不以爲發語。韋解夫字，正與鄭同。宋庠《國語補音》云夫當作扶，誤。

戰國策

論述

綜論

劉向《校戰國策書録》 護左都水使者光禄大夫臣向言：所校中戰國策書，中書餘卷，錯亂相糅莒；又有國别者八篇，少不足；臣向因國别者略以時次之，分别不以序者以相補，除復重，得三十三篇。本字多誤脱爲半字，以「趙」爲「肖」，以「齊」爲「立」，如此類者多。中書本號，或曰「國策」；或曰「國事」；或曰「短長」；或曰「事語」；或曰「長書」；或曰「修書」。臣向以爲戰國時游士輔所用之國爲之筴謀，宜爲「戰國策」。其事繼《春秋》以後，訖楚漢之起，二百四十五年間之事，皆定以殺青，書可繕寫。叙曰：周室自文、武始興，崇道德，隆禮義，設辟雍泮宫庠序之教，陳禮樂弦歌移風之化，叙人倫，正夫婦，天下莫不曉然，論孝悌之義，惇篤之行，故仁義之道滿乎天下，卒致之刑錯四十餘年。遠方慕義，莫不賓服，雅頌歌詠恩德其上。及康、昭之後，雖有衰德，其綱紀尚明。及春秋時，已四五百載矣，然其餘業遺烈，流而未滅。五伯之起，尊事周室，五伯之後，時君雖無德，人臣輔其君者，若鄭之子產，晉之叔向，齊之晏嬰，挾君輔政，以並立於中國，猶以義相支持；歌《詩》以相感，聘覲以相交，期會以相一，盟誓以相救。天子之命，猶有所行；會享之國，猶有所恥。小國得有所依，百姓得有所息。故孔子曰：「能以禮讓爲國乎何有！」周之流化，豈不大哉！及春秋之後，衆賢輔國者既没，而禮義衰矣。孔子雖論《詩》、《書》，定《禮》、《樂》，王道粲然分明，以匹夫無勢，化之者七十二人而已，皆天下之俊也。時君莫尚之，是以王道遂用不興。故曰：「非威不立，非勢不行。」仲尼既没

之後，田氏取齊，六卿分晉，道德大廢，上下失序。至秦孝公捐禮讓而貴戰爭，棄仁義而用詐譎，苟以取強而已矣。夫篡盜之人，列爲侯王，詐譎之國，興兵爲強。是以轉相放效，後生師之，遂相吞滅，幷大兼小，暴師經歲，流血滿野，父子不相親，兄弟不相安，夫婦離散，莫保其命，濊然道德絕矣。晚世益甚，萬乘之國七，千乘之國五，敵侔爭權，盡爲戰國。貪鬻無恥，競進無厭，國異政教，各自制斷，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力政爭強，勝者爲右，兵革不休，詐僞並起。當此之時，雖有道德，不得施設。有謀之強，負阻而恃固，連與交質，重約結誓以守其國。故孟子、孫卿儒術之士棄捐於世，而游說權謀之徒見貴於俗。是以蘇秦、張儀、公孫衍、陳軫、代厲之屬，生從橫短長之說，左右傾側。蘇秦爲從，張儀爲橫。橫則秦帝，從則楚王。所在國重，所去國輕。然當此之時，秦國最雄，諸侯方弱，蘇秦結從之時，六國爲一，以儐背秦。秦人恐懼，不敢闚兵於關東，天下不交兵者二十有九年。然秦國勢便形利，權謀之士咸先馳之。蘇秦初欲橫，秦弗用，故東合從。及蘇秦死後，張儀連橫，諸侯聽之，西向事秦。是故始皇因四塞之固，據崤函之阻，跨隴蜀之饒，聽衆人之策，乘六世之烈，以蠶食六國，兼諸侯，幷有天下。杖於詐謀之弊，繆於信篤之誠，無道德之教，仁義之化，以綴天下之心；任刑罰以爲治，信小術以爲道；遂燔燒《詩》、《書》，坑殺儒士；上小堯舜，下邈三王。二世愈甚，惠不下施，情不上達；君臣相疑，骨肉相疎；化道淺薄，綱紀壞敗；民不見義，而懸於不寧。撫天下十四歲，天下大潰，詐僞之弊也。其比王德，豈不遠哉！孔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夫使天下有所恥，故化可致也。苟以詐僞偸活取容，自上爲之，何以率下？秦之敗也，不亦宜乎？戰國之時，君德淺薄，爲之謀筴者，不得不因勢而爲資，據時而爲故。其謀扶急持傾，爲一切之權，雖不可以臨國教，化兵革，亦救急之勢也。皆高才秀士，度時君之所能行，出奇筴異智，轉危爲安，運亡爲存。亦可喜，皆可觀。護左都水使者光祿大夫臣向所校《戰國策》書錄。

《文心雕龍・史傳》　及至縱橫之世，史職猶存。秦幷七王，而戰國有策，蓋錄而弗敘，故即簡而爲名也。

《隋書・經籍志二》　自秦撥去古文，篇籍遺散，漢初得《戰國策》，蓋戰國游士記其策謀。

《史通・六家》　暨縱橫互起，力戰爭雄，秦兼天下，而著《戰國策》。其篇有東西二周、秦、齊、燕、楚、三晉、宋、衛、中山，合十二國，分爲三十三卷。夫謂之策者，蓋錄而不序，故即簡以爲名。或云：「漢代劉向以戰國游士爲之策謀，因謂之《戰國策》。」

又　孔衍以《戰國策》所書未爲盡善，乃引太史公所記，參其異同，刪彼二家，聚爲一錄，號爲《春秋後語》，除二周及宋、衛、中山，其所留者，七國而已。始自秦孝公，終於楚、漢之際，比於《春秋》，亦盡二百三十餘年行事。始衍撰《春秋時國語》，復撰《春秋後語》，勒成二書，各爲十卷，今行於世者，惟《後語》存焉。案其書序云「雖左氏莫能加，世人皆尤其不量力，不度德」，尋衍之此義，自比於丘明者，當謂《國語》，非《春秋傳》也。必方以類聚，豈多嗤乎？

《重編東坡先生外集》卷三七《書戰國策後》　商君之法，使民務力農，勇於公戰，怯于私鬬，食足兵強以成帝業。然其民見刑而不見德，知利而不知義，卒以此亡。故帝秦者商君也，亡秦者亦商君也。其先有南面之尊，既足以報其帝秦之功矣，而死有車裂之禍，蓋僅足以償其亡秦之罰，理勢自然，無足怪者。後之君子有商君之罪而無商君之功，饗商君之福而未受其禍者，吾爲之懼矣。

王覺《題戰國策》　《戰國策》三十三篇，劉向爲之序，世久不傳。治平初，始得錢唐顏氏印本讀之，愛其文辭之辯博，而字句脫誤，尤失其眞。丁未歲，予在京師，因借館閣諸公家藏數本參校之，蓋十正其六七。凡諸本之不載者，雜見於《史記》他書，然不敢輒爲改易，仍從其舊，蓋愼之也。當戰國之時，強者務幷吞，弱者患不能守，天下方爭於戰勝攻取，馳說之士因得以其說取合時君，其要皆主於利言之，合從連衡，變詐百出，然自春秋之後以迄于秦，二百餘年興亡成敗之迹粗見於是矣，雖非義理之所存，而辯麗橫肆，亦文辭之最，學者所不宜廢也。會有求予本以開板者，因以授之，使廣其傳，庶幾證前本之失云。清源王覺題。

《水心先生別集》卷六《習學記言序目・戰國策》　古今之士，能以口舌輕重安危人之國者，無甚於戰國！君之求士急而禮之卑，士之得利速挾勢重者，亦無甚於戰國！六國不相振而至於亡，而始皇、李斯遷怒，禽滅其人，燒除其書。蓋天地之大變，更數千年而未復。天下以其禍福之報，歸罪於士

大夫！六國土地最大，而其爲國之政，天時、人事、農桑、地力、祠祀、親賓之節，皆無所見，獨其游士以策干其君，辨興亡之效於反掌，使之立致重寶尊位，割先人之地以中其欲者，具之於書。其飾辭成理，有可觀聽。以此知六國之君，劫於游士之說，合天下之兵以剋之，而不暇計其國家。而士之不義無行所以致此極者，亦其流靡使然歟？夫因其流靡之使然而罪之者，爲世俗之論可也，若天下何賴焉？先王知天下者一人之所能有，而非一人之所能爲也，是故以天下而爲天下。夫以天下而爲天下者，隆民之所尊，教民之所賢，用之以時而不使壅，養之有源而不使息，故其要在士。周之盛時，其論士之法詳矣，蓋其比閭族黨鄉遂之民，莫不有學。而京師之學，天子親臨視之，農商工賈之髦異者，皆進之於學，而教之禮、樂、射、御之事。京師有三歲之賓興，而諸侯之君，又皆以貢士爲賢否，會其祭而爲之賞罰。夫士，進得事於天子，退得臣於諸侯；爲善於家者，知其必顯於朝也；修身於私者，知其必用於公也。是故自重難進，而不爲干世之行。故有秀士、進士、俊士、造士之目，有賢聖君子之德，而宜爲大夫、爲公、爲卿之官。故周人之治所以稱爲太平之世者，以其得士之多而爲用者衆也。夫士何嘗負國家哉？其後周衰，而取士之法壞，獨一宜王能修之，未幾犇遁於戎。人主自救不給，不知起天下之士以自輔，而取士之法廢不復講。京師之學先廢，而周人反皆去爲商賈負販之業；諸侯不復貢士，而下國之才絕望於王都，其豪傑皆屈意俛首而爲陪臣，然則周之不振，非諸侯之罪也。雖然，諸侯猶知自用其士，則士猶各自貴於其國。其後諸侯失政，則雖其一國取士之法亦廢矣！天下之士望望焉而無歸，則皆自附於大夫之家，食其斗升之粟，則爲之屏首受戮而不敢悔。若孔子弟子，皆天下之高才異能者也，猶未免去爲家臣，獨公皙哀、季次未嘗仕，而顏淵、閔子騫不及仕，見稱於門人。嗚呼！士之不遇，至此極矣！孰知兼併之禍，吞滅無餘，故家舊俗，亡失世次，則天下之士，蓋有願爲家臣而不得者耶！夫三百餘年之間，天下不復有論士之法，以至於天子、諸侯、大夫，皆不得爲之臣矣。然後及於戰國之時，則士何以自業於世，而不恣睢四出，奮口舌之能，以要其君之位，而自快於一時者哉！孟子謂宋句踐曰：「子好游乎？吾語子游！」然則「游」於戰國者，乃其士之業。游說也，游俠也，游行也，皆以其術游。而椎魯之人釋耒耜，阡陌之人棄貲劑，相與並游於世。子不難於詐其父，臣不難於脅其君，士不難於賣其友。黃金橫帶，從車粱肉，以偷樂爲而已矣！而尚奚擇哉？故曰其流靡使然也。夫因其流靡之使然，而遂罪之，則禽滅其人而燒除其書，豈獨始皇、李斯有是心歟？噫！後世之士，當其盛滿之際，舉選之道闕，去家捐親而游於天下，其流靡以至於不義者凜凜矣，非惟戰國之時爲然也！而遂從而罪之，則天下何賴焉？然則，舉而措之而已矣！

李格非《書戰國策後》　《戰國策》所載，大抵皆從橫捭闔、譎詐相輕，傾奪之說也。其事淺陋不足道，然而人讀之，則必鄉其說之工而忘其事之陋者，文辭之勝移之而已。且壽考安樂、富貴尊榮、顯名愛好、便利得意者，天下之所欲也，然激而射之，或將以致人之憂。死亡憂患、貧賤苦辱、棄損亡利失意者，天下之所惡也，然動而竭之，或將以導人之樂。至于以下求小，以高求大，縱之以陽，閉之以陰，無非微妙難知之情，雖辯士抵掌而論之，猶恐不白，今寓之文字，不過一二，言語未必及，而意已隱然見乎其中矣！由是言之，則爲是說者非難，而載是說者，爲不易得也。嗚呼！使秦、漢而後復有爲是說者，必無能載之者矣！雖然，此豈獨人力哉！蓋自堯、舜、夏、商，積制作，以至于周，而文物大備。當其盛時，朝廷宗廟之上，彝貊窮服之外，其禮樂制度，條施目設，而威儀文章可著之簡冊者，至三千數，此聖人文章之實也。及周道衰，淫陵遲，幽、厲承之，于是大壞；然其文章所從來既遠，故根本雖伐，而氣燄未易遽熄也。于是浮而散之，鍾于談舌，而著於言語。此莊周、屈原、孫武、韓非、商鞅與夫儀、秦之徒，所以雖不深祖吾聖人之道，而所著書文辭，駸駸乎上薄六經，而下絕來世者，豈數人之力也哉！今《戰國策》宜有善本傳於世，而舛錯不可疾讀，意天之于至寶，常不欲使人易得，故余不復竄定，而其完篇，皆以丹圜其上云。

鮑彪《戰國策注序》　《國策》，史家流也。其文辯博，有煥而明，有婉而微，有約而深，太史公之所考本也。自漢稱爲《戰國策》，雜以「短長」之號，而有蘇、張縱橫之說。學者諱之置不論，非也。夫史氏之法，具記一時事辭，善惡必書，初無所決擇。楚曰《檮杌》，書惡也；魯曰《春秋》，善惡兼也；司馬《史記》，班固《漢書》，有《佞幸》等列傳。學者豈以是爲不正，一舉而棄之哉？矧此書若張孟談、魯仲連發策之慷慨；諒毅、觸譽納說之從容；養叔之息射，保功莫大焉；越人之投石，謀賢莫尚焉；王斗之愛穀，

憂國莫重焉。諸如此類不一，皆有合先王正道，孔、孟之所不能違也，若之何置之？曾鞏之序美矣，而謂禁邪說者，固將明其說於天下，則亦求其做而爲之說，非此書指也。起秦迄今，千四百歲，由學者不習，或衍或脫，或後先失次，故「肖」、「立」半字，時次相糅，劉向已病之矣。舊有高誘注，既疎略無所稽據，注又不全，浸微浸滅，殆於不存。彪於是考《史記》諸書爲之注，定其章條，止其衍脫，而存其舊，愼之也。地理本之《漢志》，無則缺；字訓本之《說文》，無則稱猶。雜出諸書，亦別名之。人姓名多不傳見，欲顯其所說，故繫之一國。亦時有論說，以翊宣教化，可以正一史之謬，備《七略》之缺。以之是非，辨得失，而考興亡，亦有補於世。紹興十七年丁卯仲冬二十有一日辛巳冬至縉雲鮑彪序。劉氏定著三十三篇：《東周》一，《西周》一，《秦》五，《齊》六，《楚》四，《趙》四，《魏》四，《韓》三，《燕》三，《宋衛》一，《中山》一。今按《西周》，正統也，不得後於《東周》，定爲首卷。彪校比書，四易稿而後繕寫。己巳仲春重校，始知《東周策》「嚴氏爲賊，陽豎與焉」，爲《韓策》嚴遂、陽堅也。先哲言校書如塵埃風葉，隨掃隨有，豈不信哉！尚有舛謬，以俟君子。十一日書。

吳師道《國策校注序》 先秦之書，惟《戰國策》最古，文最訛舛，自劉向校定已病之。南豐曾鞏再校，亦疑其不可考者。後漢高誘爲注，宋尚書郎括蒼鮑彪祖其疎略繆妄，乃序次章條，補正脫誤，時出己見論說，其用意甚勤。愚嘗並取而讀之，高氏之疎略，信矣，若繆妄，則鮑氏自謂也。東萊呂子《大事記》，間取鮑說而序次之，世亦或從之。若其繆誤，雖未嘗顯列，而因此考彼，居然自見，遂益得其詳焉。蓋鮑專以《史記》爲據，馬遷之作，固采之是書，不同者當互相正，《史》安得全是哉？事莫大於存古，學莫善於闕疑。夫子作《春秋》，仍「夏五」殘文；漢儒校《經》，未嘗去本字，但云：「某當作某」，「某讀如某」，示謹重也。古書字多假借，音亦相通，鮑直去本文，徑加改字，豈傳疑、存舊之意哉？比事次時，當有明徵，其不可定知者，闕焉可也，豈必強爲傅會乎？又其所引書，止於《淮南子》、《後漢志》、《說文》、《集韻》，多摭彼書之見聞，不問本字之當否；《史》注自裴、徐氏外，《索隱》、《正義》皆不之引，而《通鑑》諸書亦莫考。淺陋如是，其致誤固宜。顧乃極詆高氏以陳賈爲《孟子》書所稱，以伐燕爲齊宣，用是發憤更注；不思宣王伐燕，乃《孟子》明文，宣、閔之年，《通鑑》謂史失其次也。鮑以赧王爲西周君，而指爲正統，此開卷大誤！不知河南爲西周，洛陽爲東周。《韓非子》說秦王以爲何人，魏惠王盟臼里以爲他事，以魯連約矢之書爲後人所補，以魏幾、鄢陵爲人名，以公子牟非魏牟，以中山司馬子期爲楚昭王卿，此類甚多，尚安得詆高氏哉？其論說自謂「翊宣教化」，則尤可議。謂張儀之誣齊、梁爲將死之言善，周人詐以免難爲君子所恕，張登狡獪非君子所排，蘇代之訑爲不可廢，陳軫爲絕類離群，蔡澤爲明哲保身，聶政爲孝，樂羊爲隱忍，君王后爲賢智婦人，韓幾瑟爲義嗣，衛嗣君爲賢君：皆悖義害正之甚者！其視名物人地之差失，又不足論也。鮑氏之成書，當紹興丁卯。同時剡川姚宏，亦注是書，云得會稽孫朴所校，以閣本標出錢藻、劉敞校字，又見晉孔衍《春秋後語》，參校補注，是正存疑，具有典則。《大事記》亦頗引之，而世罕傳，知有鮑氏而已。近時浚儀王應麟，嘗斥鮑失數端，而盧陵劉辰翁，盛有所稱許。以王之博洽，知其未暇悉數，而劉特愛其文采，他固弗之察也。呂子有云：「觀戰國之事，取其大旨，不必字字爲據。」蓋以游士增飾之詞多，矧重以訛舛乎？輒因鮑注，正以姚本，參之諸書，而質之《大事記》，存其是而正其非，庶幾明事蹟之實，求義理之當焉。或曰：《戰國策》者，《六經》之棄也，子深辨而詳究之，何其戾？鮑彪之區區，又不足攻也。夫人患理之不明耳，知至而識融，則異端雜說，皆吾進德之助，而不足以爲病也。曾氏之論是書曰：「君子之禁邪說者，固將明其說於天下，使皆知其不可爲，然後以禁則齊，以戒則明。」愚有取焉爾！是非之在人心，天下之公也。是，雖蒭蕘不遺；非，雖大儒必斥。愚何擇於鮑氏哉？特寡學謏聞，謬誤復恐類之，世之君子有正焉，固所願也。泰定二年歲乙丑八月日金華吳師道序。

又《書戰國策校注序後》 《國策》之書，自劉向第錄，逮南豐曾氏，皆有序論以著其大旨。向謂「戰國謀士，度時君所能行，不得不然」。曾氏譏之，以爲「惑流俗而不篤於自信」。故因之推言先王之道，聖賢之法，而終謂「禁邪說者，固將明其說於天下」。其論正矣！而鮑氏以爲是特求其故而爲之說者，《策》乃史家者流，善惡兼書，初無抉擇，其善者孔孟之所不能違，若之何置之？鮑之言殆後出者求備耶？夫天下之道，王伯二端而已。伯者，猶知假義以爲名，仗正以爲功。戰國名義蕩然，攻闢併吞，相詐、相傾，機變之謀，惟恐其不深；捭闔之辭，惟恐其不工；風聲氣習，舉一世而皆然！

間有持論立言不戾乎正，殆千百而一二爾！若魯仲連蓋絕出者，然其排難解紛，慷慨激烈，每因事而發，而亦未聞其反正明本，超乎事變之外也，況其下者乎？當是之時，本仁祖義，稱述唐虞三代，卓然不爲世俗之說者，孟子一人而已，求之是書無有也。荀卿亦宗王者，今唯載其絕春申之書，而不及其他。田子方接聞孔氏之徒，其存者僅僅一言。又何略於此而詳於彼邪？史莫大於《春秋》，《春秋》善惡兼書，而聖人之心，則欲寓褒貶以示大訓。是書善惡無所是非，而作者又時出所見，不但記載之，爲談季子之金多位高，則沾沾動色；語安陵嬖人之固寵，則以江乙爲善謀。此其最陋者。誇從親之利，以爲秦兵不出函谷十五年，諸侯二十九年不相攻，雖甚失實不顧也。廁《雅》於鄭，則音不純；置薰於蕕，則氣必奪；善言之少，不足以勝不善之多。君子所以舉而謂之邪說者，蓋通論當時習俗之敝，舉其重而名之也。近代晁子《讀書志》列於縱橫家，亦有見者。且其所列，固有忠臣義士之行不係於言者；而其繼《春秋》，抵秦漢，載其行事，不得而廢，曾氏固已言之，是豈不知其爲史也哉？竊謂天下之說，有正有邪，其正焉者主于一，而其非正者，君子小人各有得焉。君子之於是書也，考事變，究情僞，則守益以堅，知益以明；小人之於是書也，見其始利而終害，小得而大喪，則悔悟懲創之心生。世之小人多矣，固有未嘗知是書，而其心術、行事無不合者。使其得是書而究之，則將有不爲者矣！然則的謂「明其說於天下，爲放絕之善」者，詎可訾乎？

《淵穎集》卷六《讀戰國策》　春秋戰國之際，齊先霸，晉次之，惟南方之楚最大，與二霸相出入。秦則眇然一變於西戎，終之吞二周，併六國，類非昔之所謂彊者，乃今西望而悉輸之秦，豈果地形之便，兵力之武而致然乎？吾嘗求其故矣，春秋之時，齊、晉及楚既彊，地廣則主驕，兵勝則民疲，民疲主驕，自顧無能敵己者，亦不能以敵人。然後秦以戎狄辟陋之國，決起而驟勝之。又況山東之主，年未踰弱冠，材不逮中人，一旦孽后貴弟位重權高，織夫細兒專兵握政，欲以是當孝公、商鞅，則非秦之敵也。游談捭闔，託秦名以自決；盟約戰攻，挾秦勢以爲解。不然，上無以僅存其國，下無以私售其說，曾不旋踵，皆已爲秦築帝宮，比郡縣之民，未始有一寤者。惟夫山谷險惡、羹藿飯豆之人，言之也切，慮之也詳，且有以深中齊、楚、三晉之病。燕人者曰：「秦之欲幷天下而王之也，不與古同，事之如子之事父猶將亡之也，行雖如伯夷猶將亡之也，行雖如桀紂猶將亡之也，雖善事之無益也，不可以爲存，適足以自令亟亡也。」然則山東非能合而相堅如一者必皆亡矣。韓人者曰：「山東相合之主者，不卑名之國者可長存，王而不能自特，不惡卑名以事彊者，長久萬世之善計。事彊不可則不如合弱，胡與越人，言語不相知，志意不相通，同舟而凌波，至其相救助如一也。」秦之兵至，奈何合弱又不能相救助如一，此所以爲山東苦也。其言云爾，太史公乃遺而不錄，世亦莫知其爲誰之謀。齊、楚、三晉之人類曰：「我國大，否則曰秦與我厚。」一國受攻，五國不救，韓最近最先亡，燕頗遠乃後亡。齊、楚、三晉之人不監秦之所以亡山東者，而競趨其所以亡，豈果地形之便兵力之武而致然乎？或曰：「當周之初，本在岐梁沮漆之間。商之中世，特置西鄙荒僻之地而不之有，故太王、王季、文王自其百里之國而興焉。秦猶周也。」及武王克商，天下歸周，分紂之故都，而立三監，太公望處齊，周公旦處魯，召公奭處燕。武王又自營洛邑居之，而濟之以德。秦則反是，郡縣一置，而子弟爲匹夫；仁義不施，而刑僇爲常。行是，秦雖能得周之所以興，而獨不能得周之所以不亡。山東既平，六國爲一，陳勝、劉項之徒大呼而起，函關百二之險，章邯百萬之衆，終不得首尾相救，又何秦之強弱爾殊也。由是觀之，山東散則秦勝，山東合則秦滅。死君之胤，亡將之家，猶能使天下不爲秦有，況山東之完國乎！夫天下之地方千里者九，秦獨有其一，此正孟子所謂「鄒敵楚者」。秦又戎也，《公羊春秋》不云乎：「秦伯卒而不名，狄道也。」孝公商鞅未遇之初，天下亦以夷狄擯秦，擯之是矣，而又事之何哉，秦交之不絕與國之不恤，縱橫遊說之不禁，非秦能亡之也，自亡之也。是故曹操爲國賊，而吳蜀之不通字文爲鴟梟，而陳齊之相擊亦終於必亡而後已，豈獨戰國乎哉！

《遜志齋集》卷四《讀戰國策》　文武之道，至於春秋之世委地矣。孔子之作《春秋》，傷周道之衰也，夫豈知《春秋》之法復委地於戰國之世乎？嗚呼！朝覲會同之禮，不修於天子之庭；禮樂征伐之柄，或輕易於諸侯之雄。君臣上下之紀隳，而篡弒爭奪之事起，此孔子之所甚痛也。然其時天下諸侯猶知以尊周爲義，狼攫狐顧而不敢肆其無厭之欲，蓋道之在人心者尚有未泯耳。及乎戰國則不然，諸侯或遣一介之使而讓周，或興師臨之而徵其鼎，或責王入朝，一旦而遂滅其宗廟，其所自來者久矣。功利熾而仁義銷矣，游說行而

廉耻衰矣，譎詐盛而忠厚之風息矣。觀乎十二國之所載，繁辭瑰辨，爛然盈目，及求其指意，非謀以奪人之國，則以搖人之位；非間人之骨肉，則皆眩惑人之事。或大言倨禮以激之，或佯疑曲問以入之，或卑聲屈體以冀其哀，或正貌詐心以釣其名，或揣其志而施其計。非不博且富也，欲一簡之合乎道而不可得。豈惟不合乎道，欲一簡如左氏所傳公卿大夫之言，亦不可得矣。先王之遺澤餘化漫盡，而國家繼之以亡，豈不哀哉！然其待士之禮猶有存者，故得以廣聽周知，匡扶其國，久而後俱幷於秦。至秦之始皇，則自任其智，棄天下之士而不用，燔三代之言而不法，巍然獨伸其尊，以爲可恃，而其危亂不旋踵而即見，於是戰國之遺法復委地矣，悲夫！

《文筌・諸家有材氣之別》《戰國策》善辭令，其法有九。一曰束，縛定他人，使之必聽也。二曰飛，不可言處，借別語飛入，不覺墮其術中。三曰捭，彼意難測，反語捭開即見之。四曰闔，既知彼意，塞其兌閉其門。五曰揣，捭之不得，多方取之。六曰摩，揣之不得，周圍摩之。七曰抵，巇抵入險中，使之不恐。八曰鈞，誘入利中，使之喜慕。九曰決，彼意若從爲之勇決。故令人至今讀之亦忘倦。

王廷相《校戰國策序》《戰國策》者，先秦紀事之書也。歷代儒者，校注尚矣！漢有劉向氏，高誘氏；宋有曾鞏氏，姚宏氏，鮑彪氏；元有吳師道氏。後出者詳，漸加明備矣。要其指歸，堯、舜三王之餘戮，而仁義聖智之蔽塞也。何以言之？攝權變以鈎利，蓄狙詐以交外，倖近小以爲得，便苟偷以爲安。其心隱忍，其事欺謾，其術鄙陋委瑣，畔於正軌遠矣！而時君閣劣，懾於過患，一切傾心聽之，由是兵戈徧於九域，生民塗其肝腦。古昔聖人休靜，天下之澤，斬然無存。嗟乎！世變至此極矣！當是之時，秦獨強。秦人出關，六國之人皆動：非兵戈之搆，則要賓之講；非應秦之敵，則與國之合。由是觀之，雖有孟子仁義不忍之心，井田常產之政，夫孰暇而聽之？又安能施之邪？故曰堯舜三王之餘戮，而仁義聖智之蔽塞也。雖然，自春秋以還，二百餘年之跡，使無是書，則湮鬱無聞，仰稽世變之學，亦在所不可廢矣。伯山李子汝賢，按治之暇，出繕本以校注問余。嗟乎，覽墳典者得其義，斯得其實矣！故是書之校，以大義疏暢爲主。辭義人皆可達，及姓氏、里域、歲月之不可必知者，悉略之；必俟釋其義而後辭可達者，悉注之；繆誤無所取證與夫不能解者，悉闕以俟之。其曰「注」、曰「鮑注」及一「曰」字無注者，皆鮑注也；其曰「補注」、曰「正注」者，皆吳注也；間有諸注未明備者，竊以己意疏之，比類援義，求暢達焉。李子原本《策》文，其補字、倒字、衍字，皆從鮑、吳二家定本，削去舊字，便於誦習也。爲卷凡十：《西周》十九章，《東周》二十六章，《秦》六十八章，《齊》五十九章，《楚》五十七章，《趙》六十三章，《魏》九十章，《韓》五十九章，《燕》三十二章，《宋》六章，《衛》九章，《中山》九章。校成之日，大參兪國昌氏請被之梓以傳。嘉靖改元臘日儀封王廷相子衡序。

《投甕隨筆・貴賤定分》《戰國策》淳于髡曰：「狐裘雖弊，不可以補黃狗之皮。」《漢書》賈誼曰：「履雖鮮不加於首，冠至弊不以苴履。」皆言貴賤有定分也。

《石室私抄》卷二《讀戰國策》世稱田文以鷄鳴狗盜脫秦虎口，喜其得士之助，此特盜之微者。夫列國戰爭，海內之士並起而馳騖矣。蘇秦、張儀、樓緩之屬，各以遊說而盜富貴。信陵、春申、孟嘗、平原四豪者，競遊俠而盜名譽。范雎、蔡澤以羈旅而盜相印於立談之間。至呂不韋結異人，卒奪秦嗣，多錢善賈，此天下大盜也。蓋自儒道喪，楊、墨、莊、荀之徒，立私說而盜「六經」，天下浸淫溺於邪僻矣。明王在上，盜「六經」者，必蒙首誅哉。

《少室山房筆叢》卷一三《內篇》《國策》之文龐，《國語》之文細。《國語》之氣醇，《國策》之氣雄。《國語》，《左氏》末弩乎？《國策》，《馬氏》先鞭乎？

《文通》卷二《史法》嗣有《戰國策》合二周、三晉、秦、齊、燕、楚、晉、宋、衛、中山十二國，凡三十三卷。夫謂之策者，蓋即簡以爲名。或曰游士之謀策也。孔衍又刪爲《春秋後語》，蓋除去二周、三晉及宋、衛、中山，所留者七國而已。至司馬彪乃錄漢末之事爲《九州春秋》，州爲一篇，凡九卷，亦《國語》之體例也。三國鼎峙，地實諸侯，所在史官，各記國事，蓋將企踵班、馬，比跡荀、袁，而《國語》之風替矣。

張一鯤《刻戰國策序》劉知幾曰：縱橫互起，力戰爭雄，秦兼天下，而著《戰國策》。劉中壘亦云：臣向所校《戰國策》書，錯亂糅莒。其書出秦無疑，至劉始定爲三十三篇。晉孔衍又引劉與司馬二家聚爲一錄，號《春秋後語》，世尤其不量力。劉本注於後漢高誘，校於宋曾鞏，再注於南宋鮑彪，又再正於元吳師道。嗟乎，諸子於是書何卷卷也！徐玩其序書之旨，自立畛域，遞相駁刺。曾譏劉曰「惑於流俗不篤自信」，而鮑則曰子固亦求其故而爲

之說，非此書旨也」；且鮑極詆高氏疎略繆妄，而吳又爲曾、高左袒，極詆其淺陋致誤。嗟乎，諸子序是書，又何其斷斷也！鯤竊病焉！嘗刳心而評之，諸凡書非出六經者，亡能絕純而亡訾；顧其純而可觀可多識者在，其訾而不可訓者亦在，如夏璜之潤考，蜀錦之文繡，紕類莫得而掩也，然卒莫得棄也。孔子場，左語絕，其後二百四十餘年，列國相殘相墮，相襲相删而爲楚、漢，誰爲甄序而信諸遠，雖有陸賈、司馬遷，無所事載筆矣！是史氏之綜軸也。捭闔短長，譎誑相傾奪之說，即不根諸理道，然縱之以陽，閉之以陰，肌豐而力沉，骨勁而氣猛，驟迴於只尺不爲近，而步逸於八極不爲遠，曉變其故詞不爲襲，而甲圻其新意不爲駭。古今設文之士，率曰「先秦」，秦之先，非六國乎？其文之可讀者只是，是文家之郭郛也。山東之主，愚於策士矜激泛濫之說而傾其國，故秦閉關謝客；儀、秦、衍、軫之徒，亦自愚於其說而殺其軀，故蕭、曹輩興宗黃老而塞兌；關中之主，又自愚於其狙詐武健而亡其天下，故漢解網。是主臣之轍鑑也！胡可言棄也？讀是書者，譬夫求魚海溟，伐材山林，至於鱗介之修短，柯條之鉅細，在漁人、匠者審擇之而已！審擇之，則子長文之爲《史記》，袁悅爾之爲「天下要書」，李文叔名之爲「至寶」；不審擇之，則如曾子固所云禁之，戒之，放絕之而已。嗟乎！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申、韓之語，不必仁義，而諸葛武侯有味乎其說；《七法》、《五輔》、《八觀》諸篇，不必純乎王道，而房僕射手注爲之究心。故夫書不必盡出於六經者然後可無棄也。舊本注多不備，而備者又以板刻年久，磨滅脫誤，至不可觀。頃與豫章郭相奎氏、莆陽林朝介氏、吉陽王元甫氏，悉取諸家本，參考讐校至十數過，標張、陸二先生批評於上方，而篇中亦稍裁其冗複，說具校例中，庶乎開卷明析，刻成書其端云爾！萬曆九年辛巳重九日，巴郡後學張一鯤撰。

于鬯《戰國策注序》　《戰國策》者，經學之終而史學之始也，其書宜無人不讀。今學者固無人不讀《戰國策》，然而考求之者甚鮮。夫國朝諸儒，其能究古籍遠邇前賢矣，而從事於《戰國策》者，元和顧氏徒托空言，使其欲放杜征南《釋例》有成，必大可觀。今則惟推吳黃氏《札記》恪守家法，然不過嚴字句之異同；高郵王氏《雜志》，摘條立案發明，恨其太少；金山顧氏，能爲編年；陽湖張氏、歙程氏，專門輿地。類皆具策書之一體者，五人而已矣！若夫林氏《戰國紀年》、黃氏《周季編略》、顧氏《七國地理考》等書，亦爲讀《策》者之助，而作者不專爲此書發也。自漢高氏至於宋有鮑氏，自宋鮑氏至於元有吳氏，落落三家。吳氏之後，絕無聞有繼起巍然成一家者。至於姚氏，存古之功足多，若其所著，即黃氏師法之所取，亦僅在字句異同，實不足副此書之全量。且吳氏既知姚氏之能存古，鮑氏之竄亂古本，則奚不即補注姚氏之書，顧乃依鮑竄亂之本，而必欲節節爲之辨駁？亦可謂舍其康莊，而爭步於蹊間者矣！要之高注既古而多佚，鮑氏綴補之勤，吳氏考校之密，三家固鼎峙千秋也。鯤不敏，初欲掇鮑、吳兩家之注，入之高注之本，俾古本存而義亦備，且義備然後古本賴以久存，於是采錄之際，不能不旁徵他籍，即不能無意爲取舍進退於其間，遂成《戰國策注》三十三卷，別補姚氏《序錄》一卷，作《年表》一卷，附之高本，存於姚氏，至今又分兩刻。盧氏之刻不及黃氏之善，故一仍黃刻，其誤文不加改，闕文不加補，羨文不加刪，錯文不加乙，一切具於注中。誠以家法所在，雖讀者病不便，不顧矣！意擬他日復爲一塾課本，凡應改、應補、應刪、應乙者，悉爲雌黃，且易分國而通爲編年，如陸龕其《戰國策去毒》之例，與此本相輔而行，兢兢乎蹈鮑氏竄亂之轍，未敢也！惟是其書既介經終史始之間，則其人其才，必可以注經，可以注史，然後可以注此書，末學疏淺，鄉居又艱獲佳籍，即經目遺忘亦多，時有不安，輒意改易，顧此失彼，遂相牽動，牴牾紛紜，知不能免，夫惡敢仰承三家之緒哉？後有作者，得此而審決更定之，則幸甚！光緒三十有四，宣統初立之年十有二月十日南匯于鬯香草序。

又　吾朝無《國策》注家，而日本卻有之。鯤所見關修齡《高注補正》、橫田維孝《正解》、平井魯堂《講義》三家。《講義》陋不足云，關、橫田兩家雖學淺，而於虛義理所在時有體會，間出武斷，頗可摘取。至於《策》學之難，首在年紀，地理兩大端，彼固茫乎其未辨也。尚有譚周者，卻主姚氏之本，又有碕明允《通考》，兩書並未之見。橫田書中有引碕哲夫說，即明允也。鯤又記。

又　所得舊刻《國策》，單鮑注殘本，存西周、東周、齊、楚、趙、韓六卷，書首序葉亦失。其《趙策》「以正殷紂之事」，「殷」字闕筆作「朌」，避宋宣祖諱，而他處「殷」字又不闕筆，蓋元以後翻宋本也，故其闕筆已校補，而偶失一未補耳。亦小有譌，然不譌者多，合之吳本，間有異。此眞鮑本，非如黃《札記》以至正乙巳本爲鮑本，未免差爾！十一日又記。

吳曾祺《戰國策補注叙》《戰國策》一書，不知何人所作。其文章之美，在乙部中，自《左》、《史》外，鮮有能及之者。有宋一代，如曾子固、李文叔、孫元忠、劉原父諸人，皆喜是書，而甚苦其難讀，蓋去古久遠，篇簡譌脱，文字漫漶，所從來久矣！余以暇日讎校一過，參考諸本而定所從，間以己意附列於下，得一百餘條，而其不可通者，尚二十餘條，不敢自作聰明，敬附闕如之例，以俟後之君子。己酉春日侯官吳曾祺謹識。

林思進《戰國策補釋序》《漢書・藝文志》：《戰國策》三十三篇。班氏著其旨要曰：「記《春秋》後。」今《隋書・經籍志》：劉向錄三十二卷，高誘注二十一卷。《唐志》，則高誘注亦增爲三十二卷。更五季之亂，至宋而《崇文總目》僅存十一篇。曾子固校編史館書籍，訪求佚闕，書乃復完。自宋迄今，行於世者，惟鮑彪、姚宏兩家注本。清嘉慶中，吳縣黃丕烈得姚本重刻之，且爲之《札記》，近所稱爲善本者也。然其錯繆違失，尚不可勝數，學者病焉！自有清中葉，校讎之學最盛，而高郵王石臞父子，魁然獨開其宗。其後，如俞曲園、孫仲容之倫，皆精思窅冥以追前軌，可謂斐然庶幾者矣！故周、秦以來之書，無不可讀，而奥辭賸義，紬繹既久，轉或有諸先輩所未及盡者，則後學亦得從事爲補苴，此吾友仲鞏《戰國策補釋》所由作也。仲鞏少年發名南學，筮仕來蜀，晚遭國變，閉門不出，日事著書，所欲成者多，而《補釋》適先寫定，以予犹有知聞，屬爲弁序。竊謂《戰國策》之爲書，南豐論之詳矣，蘇秦、商鞅、吳起、李斯以亡其身，諸侯及秦以亡其國，所不可廢者，上繼《春秋》，下至楚、漢，二百四十年間行事而已；而獨以劉子政爲「惑於流俗，不篤自信」，則有過詞焉！子政之言曰：「亦可喜，皆可觀。」正喜其事之可觀耳，非喜其縱横謀詐也。不然，何以必推極於仁義教化，而斤斤乎文、武、孔子哉？降及今日，世亂極而舊俗亡，文、武、孔子其道墜地，比諸戰國，殆尤弗如。無父子之親，泯君臣之分，去夫婦之別，三綱盡廢，而猶然可以篡盜吞滅責之者，未之有也。子政、南豐生右文之代，欲推其治於隆平，而又皆校讎中祕，自擅絕學，故所發如彼。若仲鞏者，身丁叔末，牢落非偶，以今之數退，證古之危亡，其感觸當何如也？顧尚有少幸者，宇内廢除文字之聲雖蜩螗盈耳，而舊籍刊播好事者彌多，聲訓之學愈益昌大，此以見天地正氣之中，勢有不能摧盪陷滅之理。則仲鞏是書，方將與高郵諸儒揚其後勁，而爲晚起學者闢此榛塗，未嘗不足以私慰也！至其臨文下義，審諦周挾，不景響依違，亦不支離附會，則眞能洞達神恉，善立條科者已！讀者當自得其用心所至，豈尚竢予言哉？甲子重九日華陽林思進。

沈濤《百家類纂・戰國策題辭》按語　十二國所載，其辭瑰辨，爛然盈目，亦可謂博且富矣。太史公采擇以成《史記》，後之人遂以爲天下奇書而好之。夫人患理之不明耳，知至而識融，則異端雜說皆吾進德之助，而不足爲病也。矧是書記二百四十五年之事，有可以考鏡者乎。因輯其可觀者訂正之，附於縱横家。

《有學集》卷四六《跋高誘註〈戰國策〉》《戰國策》經鮑彪淆亂，非復高誘原本，而剡川姚宏較正本，博采《春秋後語》諸書。吳正傳駁正鮑注，最後得此本，嘆其絕佳，且謂于時蓄之者鮮矣。此本仍伯聲較本，又經前輩勘對疑誤，采正傳補注，標舉行間。天啓中，以二十千購之梁溪安氏，不啻獲一珍珠船也。無何，又得善本于梁溪高氏，楮墨精好，此本遂次而居乙。每一摩挲，不免以積薪自哂。要之，此兩本實爲雙璧，闕一固不可也。

《愚庵小集・戰國策鈔序》　嗟乎！吾讀《短長》之書，然後信子輿氏之以仁義說齊、梁，爲深切事情而不可易也。夫戰國之亡以策士，策士之亡戰國，則以利也。王澤既遙，七雄雲擾，力侔勢敵，權譎相高。于是儀、秦、軫、衍、代、厲之徒，競起而投其隙，朝從暮横，陽施陰設。其所命爲策士者，不過市魁盜俠之輩，如鬬狗然，交啗以利而已矣！彼懷駔儈之心，此挾傾危之術，苟售詐謀，雖裂身湛族而不顧其毒。至于干戈相尋，坑殺動以數十萬計。秦政之時，民之僅存者無幾矣！夫鋒芒銛于利，而劍戟爲下，禍莫憯于利，而參夷爲輕。方其抵掌華屋之下，語穿心兵，不過欲以遂其躍馬疾驅、黃金横帶之樂，而豈意其流毒之遠，一至此哉？吾故曰：七國之亡以策士，策士之亡戰國以利也。然則其書何以不廢？曰：是烏可廢也？《春秋》以後，楚、漢以初，二百四十餘年之行事備焉，是史之流也。史家兼載善惡，以明是非。且夫不嘗荼蓼，不知粱肉之足以飫口也；不歷冰霰，不知陽和之足以悦膚也；不深覽言利之害，亦豈信稱先王陳仁義之效，可以行之千萬世而無弊也哉？況乎其文之雄深峭健，龍門史傳多取裁焉！一時人物，如仲連之高蹈，樂毅之篤忠，鄒忌、王斗、觸讋之進說，皆有當于儒者之正誼，烏可以其出于戰國而不道哉？是書雖經南豐校勘，舛誤猶多，鮑彪復紊亂其章次，剡川姚宏，會萃諸家而是正之，最稱善本，惜近世不可得睹。

先朝張叔大、陸子淵兩先生嘗爲之評解，芟繁纂要，劃然中棨，其于《史》、《漢》行文之法，備有發明。吾友茂倫，珍祕多年，今爲鋟板而行之，亦兩先生之功臣也已。

《安雅堂稿》卷四《戰國策本論序》《戰國策》，漢護左都水使者光祿大夫劉向校定爲三十三篇，其後鮑彪、高誘之徒各爲之訓注。蓋其文則史，其體則異于編年列傳，大率與《國語》相類；其言則皆謀臣、策士捭闔詐譎陰陽漂詭之辭。六國之所以亡，秦之所以得而復失者，職此故也。以故爲儒者所深惡不道，特以瑋文雄辨，取重于操觚之家。今吾友宋子建氏依舊文，附己說，作爲《本論》若干卷，要以推廣其意，以備諸得失之林。或按其已然之迹，或揣其未至之情，或因其成而推其可以敗，或反其害而求其可以利，自爲翕張攻拒，而卒之括發而觿解，若身歷七王之廷，與儀、秦、軫、衍之流辨雌衡決，而恆據其上者。予讀而嘆曰：「我于是知說士之小辨甚疏而易破，而惜乎時君之不悟也。」今夫國至重也，安危之機至疾也，以羈旅浮湛之人，立談之頃，而人主尊敬震懾，掃宮虛位以待之，此其說誠有足觀者。今千載之後，猶使人樂其卓詭騁軼，緩頰微中，而況當時之君，存亡勝敗之形交惑于中，而有人焉投其機而導其隙，即安得不從且信也？然其說大約棄信而貴詐，趨尺寸之效，而不務遠大之規，但知其所以長，而不知其不可久也。方其抵掌華屋之下，縱橫騰踔，使人長跪以奉社稷，其說必以爲至矣。今觀子建氏之書，研情設形，置械推變，乃知得者之可以失，敗者之可以成，比比然也。夫天下之事，固不可盡以得失成敗論也。盡以得失成敗而論，則其變有不可勝窮者。故曰：言辨而不及。又曰：飾人之心，易人之意，辨者之囿也。夫有所不及而不能離乎囿，是以其說不可勝窮，而亦有時乎窮，故君子不尚也。子建氏馴行醞藉，以繩墨自厲，且海內一主，非憑軾結軏之時，而揣摹何爲？蓋攻其失，所以見瑕也；盡其變，所以廣智也；極其流，所以返正也；開其疑，所以求解也；塞其意，所以待應也。吾聞古有行人之官，其職最重，雖伏誅義，修詞命，然解急相機，不廢詭辨，又主文譎諫，聖哲所許，二者于短長家言，亦有可取。子建氏之爲是書也，駁其言之足以禍天下者，而采其術之可用者，意在斯乎？意在斯乎！

王世貞《戰國策譚概序》（黃宗羲《明文授讀》卷三一）《戰國策》不知何人所述。其地則自兩周而終宋，其人則自周安王而終秦。始其事與文則雜出諸名卿游士之屬，太史公因其成資以編《史記》之十二。而其書故隸漢秘閣，劉向稍較定爲三十三篇，鮑彪合之爲十卷。彪復與高誘各爲之訓詁，而吳師道衷焉。其用至於今而猶有未暫者。仁和張子文氏治鉛槧之業者，三世矣。於它書自爲鷁肋，而獨此策不減。杜征南卽必證之古而反之心，有一字不安不已也。蓋書成而諸揚抶之精者皆傳之，名之曰《戰國策》。譚概問序於不佞，嘗習諸儒先言，天下之亂至於戰國極矣。王畿之大，蠶食之，使不能當一小郡，而千八百之君，併而爲七。其民日尋於干戈，其俗有壯而無老，有喪而無葬者，十餘世矣。朝而六從，暮而秦衡。小則市官，大乃市國。力用於陽，智用於陰，巧之極至於易姓，而人不知驚毒之所發。身滅，而猶能快其恨。卽小有可稱述者，不過市魁盜俠之馳爲仁義者耳。【略】且夫叙事者之有《戰國策》，其於太史公昆季也，左氏則匹敵也。

《增定雅俗稽言》卷二七　先秦，合東西二周，秦、齊、燕、楚、宋、趙、魏、韓、衛、中山十二國，分爲三十二卷，名曰《戰國策》。高似孫謂其叢挫少論，同異錯出，言詞謀譏，如出一人之口。雖以劉向校正，卒不能正其淆駁，故作《戰國策考》，其致議于後人者如此。

《三魚堂文集》卷四《戰國策去毒跋》《戰國策》一書，大抵皆縱橫家言也。其文章之奇，足以悅人耳目；而其機變之巧，足以壞人心術。子弟識見未定而讀之，其不爲之漸染者鮮矣！當時惟孟子一人，卓然於波流之中，直以爲是妾婦之道，而大丈夫之所不爲，蓋其視秦、儀輩，不啻如厚味之中有大毒焉，惟恐學者陷溺其中而不能出也。今之讀《戰國策》者多，亦曾以《孟子》之道權衡之乎？余懼其毒之中於人也，故取今文士所共讀者，指示其得失，使學者知其所以異於《孟子》者，庶幾嚌其味而不中其毒也。夫南豐一序，言其病最詳，故並附焉。又此書原本各繫於其國，讀者輒迷其先後，今一以《通鑑》編年爲次。

《雲谷卧餘》卷一六《戰國策文多僞》予嘗疑《戰國策》文多僞，如鄭彊欲害張儀於秦，故於儀之遣使於楚也，彊屬楚留其使，而自僞爲楚使使秦，謂儀以上庸地致楚，故來受地。於是秦王怒，張儀走。夫楚使豈可僞爲？禮儀文告一失其節情，卽敗矣。秦王雄主，張儀智士，豈不能詧其奸，而遽怒遽走耶？此與公孫閈使人僞爲田忌之人，操十金而卜於市，欲圖大事，因捕卜者驗於王前，而走田忌，同一小兒之見。齊王前能信章子，非閵主也，豈可

以兒戲罔乎？

《藕灣文集》卷三《書八大家後二》　《國策》以飄忽峭潔爲法。

《析疑待正》卷四《戰國策》　《戰國策》或以爲虞卿所作。愚以爲七國之言，斷不出於一人之手，故所傳者皆以無名氏名之。有叙事之文，有議論之文。叙事之文兀然而起，令人不測。及其隨風舒展，異境天開，能使石人動聽，雖出縱橫之習，亦言語科之極致也。一部《史記》，其神氣骨髓，實胎於此。議論之文汪洋浩衍，遂開兩漢之風，後人各承其派，如分南北二宗。豈虞卿一人獨能爲千古才士開山也耶？

《白田草堂存稿》卷四《雜著·蘇秦》　秦兵不出函谷關十五年。《考異》以爲此游說之士，誇大蘇秦云爾，故不取。然張儀之說趙王，言秦兵不敢出函谷關十五年，而范雎言於秦昭王，亦有秦十五年不敢窺兵山東之語，則非虛辭也。按：《六國表》，自顯王三十六年，至愼靚王三年，凡十五年中，秦四伐魏，一圍魏，未嘗交兵他國。至愼靚王三年，五國共攻秦，則從約猶未解也。四年秦攻韓，斬首八萬，諸侯震恐，可見前此之伐魏，特以偏師臨之，未嘗大出兵也。蓋魏河西與秦接壤，秦日以蠶食之，而諸侯如連雞不能俱飛，從約雖在，而卒莫能相一。秦之不出兵十五年，未必以從約之故，而考其事實，則誠有之，非盡虛辭也。《蘇秦傳》秦使犀首欺齊、魏與共伐趙，此在顯王三十七年，距約從僅一年。然自此至四十年魏敗楚於陘山，四十四年魏敗韓舉、敗趙護，四十六年楚敗魏襄陵，十五年中，六國相攻亦止此四五事爾。大抵天下皆宗蘇氏之從約，或從或不從而其名猶在。至赧王五年，張儀破從爲橫，未一年而諸侯復畔衡合從，則謂蘇秦去趙而從約皆解，亦未盡然也。《秦本紀》惠文王之七年，公子卬與魏戰，虜其將龍賈，斬首八萬。《魏世家》襄王五年，秦敗我龍賈軍四萬八千於雕陰。所書小異。而惠文王之七年，乃襄王之四年，又差一年。至《年表》則載秦敗魏於雕陰於惠文王之五年，襄王之二年，更復不合。以《蘇秦傳》考之，《年表》爲是。又按：秦商鞅虜魏公子卬，距此八年，此公子卬亦非爲所虜者。秦公子又不應與卬同名。考《蘇秦傳》秦使犀首伐魏，禽其將龍賈，取雕陰。則公子卬乃公孫衍之誤，無疑也。《魏世家》敗龍賈軍四萬八千於雕陰，是四萬八千，龍賈所將之軍，未必盡爲秦所殺，斬首八萬乃《秦紀》誇大之語，亦非其實也。《通鑑》從《蘇秦傳》、《年表》，而兼用《魏世家》，爲得之。然《考異》又引惠文王七年，秦使公子卬敗魏，爲約從後二年事，以爲秦兵未嘗不出之證，此則明與《鑑》相違，殆不可曉，蓋《考異》偶誤爾。

《海峰先生文錄·書戰國策後》　嗚呼！教化之衰也，春秋戰國之間，足以覘世變矣！自共和以及嬴秦，陵夷何其甚歟？周平王東徙洛邑，秦遂列爲諸侯，自是王室微，侯伯執政，強凌弱，衆暴寡，征討不稟於王命，王奪鄭人田，鄭人射王中肩，戎伐凡伯，臣弒君，子弒父者有之。然齊、晉、秦、楚爲盟主，假仁義，以尊周室爲名，興師伐國，上軍、中軍、下軍，步伐有度；列大夫相與應對爲言辭，抑何退讓恭詳，恂恂長者有禮也。雖無道，繩之以禮，猶慴服不敢囂爭。下逮七國，詐謀劇而傾危之士起，合從連橫，詭譎不信，要在戰勝攻敵，以相兼幷爲能。李悝盡地力，衛鞅富國重法立威，孫臏、吳起之徒以善戰爲齊、楚上將，長平之役白起阬趙卒四十餘萬人，比於春秋，抑又甚焉。當是時，周之禮樂法度猶存未盡泯者。成、康歿而民生不見先王之治數千年，其爲升降，可勝道哉！

《四庫全書總目·雜史類存目一·戰國策去毒二卷》　陸隴其編。隴其有《古文尚書考》，已著錄。此書前有自記，謂《戰國策》一書，其文章之奇，足以悅人耳目；而其機變之巧，足以壞人心術。如厚味之中有大毒焉。故今舉文士所共讀者，指示其得失，庶幾嚌其味而不中其毒也。故以「去毒」名。其持論甚正，然百家諸子，各自爲書，原不能盡繩以儒理。既以縱橫爲術，又安怪其但言縱橫？況自漢以來，孔孟之道大明，如《戰國策》之類，不過史家或考其事蹟，詞人或取其文章，是以至今猶存，原無人奉爲典型，懸以立教；與釋氏之近理亂眞，異學之援儒入墨，必須辨別者，截然不同。是固不必懲羹而吹虀也。

《文史通義·詩教》上　戰國者，縱橫之世也。縱橫之學，本於古者行人之官。觀《春秋》之辭命，列國大夫，聘問諸侯，出使專對，蓋欲文其言以達旨而已。至戰國而抵掌揣摩，騰說以取富貴，其辭敷張而揚厲，變其本而加恢奇焉，不可謂非行人辭命之極也。孔子曰：「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使于四方，不能專對；雖多奚爲。」是則比興之旨，諷諭之義，固行人之所肄也。縱橫者流，推而衍之，是以能委折而入情，微婉而善諷也。九流之學，承官曲於六典，雖或原于《書》、《易》、《春秋》，其質多本於《禮》教，爲其體之有所該也。及其出而用世，必兼縱橫，所以文其質也。古之文、質

合於一，至戰國而各具之。質，當其用也，必兼縱橫之辭以文之，周衰文敝之效也。故曰，戰國者，縱橫之世也。

《校讎通義》卷二　以劉歆、任宏重複著錄之理推之，《戰國策》一書，當與《兵》書之《權謀》條，諸子之縱橫家重複互注，乃得盡其條理。

《嘉樹山房集・書戰國策後》　《左傳》文采甚盛，《戰國策》變而質健，實乃《史記》權輿，周制將爲漢制之漸也。方望溪謂：《國策》敘荆軻刺秦王事，是太史公筆，後人取以附入《策》中，因舉《贊語》證之，余始頗以爲然，及究觀《國策》終始，乃知此篇自是戰國文字，《史記》取之，增入前後二段。《贊》中言「公孫季功、董生爲余道之如是」者，蓋謂荆軻未嘗傷秦王，及所增益之事也。《策》文若春申君進李園女弟，機格亦全似《史記》，末用呂不韋事相影作尾，眞子長慣用法，《豫讓爲智伯報讎》篇亦然。蓋子長《史記》實學《國策》，其格法時相出入，未可以其近似，遂疑《國策》文爲《史》筆也。

又　《戰國策》與《孟子》純駁絕異，然《趙策》魏牟見趙王，論爲冠之必待工，及客論貫馬之必待相馬工，二者風治天下之不用賢，皆與《孟子》論巨室璞玉相似。《魏策》惠子爲田需言楊樹易生，亦與《孟子》論齊王不智相似。豈撰事者倣《孟子》之辭而爲之歟？抑當時文體固有相近者歟？宋李文叔謂：文章所從來，皆本聖人之制作，周道雖衰，其氣焰未能盡熄，浮而散之，鍾於談舌，而著於言語。誠篤論也。

《雪泥書屋雜志》卷二《戰國策考》　《戰國策》中書本號，或曰「國策」，或曰「國事」，或曰「短長」，或曰「事語」，或曰「長書」，或曰「修書」。自劉向校書，始名爲《戰國策》，除複重，得三十三篇。是本書不名「戰國策」，又不止三十三篇也。《史記・田儋列傳》曰：「蒯通善爲長短說，論戰國之權變，爲八十一首。」《漢書・蒯通傳》亦曰：「通論戰國時說士權變，亦自序其說，凡八十一首，號曰『雋永』。」《史記・淮陰侯列傳》載蒯通以相人說韓信，而《索隱》以爲《漢書》及《戰國策》皆有此文；是則唐時《戰國策》尚有蒯通說信之說，唐以後人始刪去之也。《戰國策》而有蒯通之說，疑即《通傳》所謂「論戰國權變，亦自序其說」者也。其書號曰「雋永」，與中書本號「長書」、「修書」者亦相似，「修」「長」皆「永」之義也。《史記》名爲「長短說」，亦即中書本號或曰「短長」者是也。以此言之，《戰國策》即蒯通所作八十一首甚明！劉向校中書餘卷，錯亂相糅，因除去四十八首，爲三十三篇耳！《藝文志》縱橫家有《蒯子》五篇，亦通之所作，然非此八十一首之書也。此書以論戰國時事，故繼《春秋》之後，不入縱橫家也。又按：劉向《校戰國策序錄》曰：「其事繼《春秋》以後，訖楚漢之起，二百四十五年間之事，皆定以殺青書，可繕寫。」然則《戰國策》有韓信、蒯通之事，證驗分明，蓋無可疑。

《柔橋文鈔・讀國策》　希倪子讀《國策》既竟，作而歎曰：「世之沈于勢利也，知有己而不知有君親也，相率而爲機械變詐也，蓋至是乎！人心之陷溺也久矣！雖有聖人在位，亦且奈之何哉？雖然，天之愛人也至矣，故天下將亂，必生靖亂之人以擬其後，故世未嘗無人也，爲上者不能知而用之耳！我觀戰國之世，有三人焉：以舉世皆趨利慕勢之徒，而有被服仁義、守先待後、尊王賤霸，如孟子其人者焉；舉世皆朝秦暮楚之輩，而有志篤忠貞、謇直不撓、沈身不去，如屈子其人者焉；舉世皆同流合污之人，而有高瞻遠矚、特立獨行、一國非之不顧，天下非之不顧，如莊子其人者焉。之三人者，屈子過于忠，莊子過于恕，而其憤時嫉俗之心則同，故屈子嘗一世，莊子嘗千古，其詞雖過，蓋痛哭言之也。孟子拳拳斯世，歷聘諸邦，合則留，不合則去，可謂君子中庸而具內聖外王之道者矣！然當是時，孟子未嘗用，莊子不求用，屈子用之不終。時君所用者，勢利機械之人耳，欲無戰國也得乎？雖然，不觀《國策》，亦烏知三子者之道，固皆超乎一世之上；不觀三子，又烏知戰國之世，天未嘗不生靖亂之人也哉！」

《劉申叔先生遺書・左盦外集》卷一三　或謂後世之文，隸事失眞，事因文晦，以斥文章爲小道。不知文言質言，自古分軌，文言之用在於表象，表象之詞愈衆，則文病亦愈多；然盡刪表象之詞，則去文存質，而其文必不工。故有以寓言爲文者，如《莊》、《列》、《楚辭》是也，而其文最美。有寓言與事實相參者，如《戰國策》之文是，而其文亦工。後世史書，事資虛飾。而觀者因以忘倦；漢、魏詞賦，曲意形容，而誦者稱爲絕作。又如庾信《枯樹賦》以桓溫與仲文同時，此立詞之爽實者也，而後世不聞廢其詞。又唐人之詩有所謂「白髮三千丈」者，有所謂「白頭搔更短」者，此出語之無稽者也，而後世不聞議其短。則以詞章之文，不以憑虛爲戒，此美術背於徵實之學者二也。

《石比部集》卷五《戰國策》　周之衰，禮樂征伐不自天子出。列國相吞滅，以攻戰爲賢。勝則拓地千里，同列儀從。敗則境土削弱，宗社不守。一時游說之士，乘時奮起。抵掌立談之頃，能令國君擁帚長跽，不惜兼金間錦

連璧駟車高官大爵以結其歡，以求效其計。凡所欲得，無弗如意，如持券取物，不爽毫髮。是何也？誠有以動之也。余讀其書，辯博變化，循環無端，如開闔戶，如別黑白數一二，如雷電起滅。探之以情，則肆。張之以譽，則矜。動之以慾，則喜。激之以辱，則怒。數之以禍，則憂。托之以喻，則悟。欺之以方，則信。劫之以威，則怯。溢之以有餘，則勇。千變萬態，語意益奇，然要其歸，一言蔽之曰術是也。二言以蔽之曰利害是也。縱橫家者，各利其利，各害其害者也。夫縱人所謂利，即橫人所謂害。橫人所謂害，即縱人所謂利。利害亦異矣。兩家者易而言之，而皆中其形，不失其情，信天下之善辯也。

《顧端文公遺書・小心齋劄記》卷三　讀《戰國策》，眉頭鼻角，一俯一仰，無非機械，令人大慚。

分論

《西周策・秦攻魏軍》《戰國策評苑》卷一朱焯評：此章僅百六十字，而章法句法奇崛不凡，讀之令人擊節，乃知文章之妙果不貴多。

《秦策・始以連衡說秦》《秦漢鴻文》卷一陳明卿評：妙處不在說秦，在序蘇秦事，寫炎涼世態如畫。顧瑞屏評：引錐刺股，揣摩期年而出，是一大願力，人但惜此一段苦願以取尊榮結局。此秦之所以死于富貴也，不然以秦之才，豈出仲連下哉？《周文歸》卷一六月峰評：通篇形容有態，奇肆有鋒。明卿評：妙處不在說秦，在敘蘇秦事，寫炎涼世態如畫。伯敬評：戰國時，智謀之士用秦易，而用六國難。非惟六國弱而秦彊，抑亦六國之情勢分，而秦之情勢一也。觀蘇秦始將連橫說秦惠王，可見後之合從非其得已矣。惠王是大志略人，審勢待時，不肯輕用其國以徇遊士之功名者。蘇秦苦心苦口，至書十上而說不行，金盡裘敝而不絕望于秦者，以爲如是而吾之說得用于秦，猶愈于刺股流血揣摩肴年以說六國也云爾。說六國必刺股流血揣摩肴年而後成，則六國之難于秦可見矣。爻一評：敘事在議論中，議論在悲感激憤中，悲感激憤又在摹寫形容淋漓不盡中。

又《司馬錯論伐蜀》《秦漢鴻文》卷一黃貞甫評：文情如環，文氣如霞，文心如劍。

又《陳軫爲楚說秦以止救齊》《周文歸》卷一六爻一評：所喻皆極精切。前喻己策可聽，後喻己策當聽。及末段反覆開陳，不過欲自行其說耳。說行而所說之利害不計，退谷先生益謂此類耳。仲衍評：奇在秦王明知軫不忠己而卒用其策，以收弊齊楚之利，蓋軫之策其忠楚在一時之惡，而忠秦實久大也。六國皆爲策士愚，獨秦能愚策士，故六國滅而秦帝。

又《范雎初見秦王》《周文歸》卷一六仲衍評：交淺言深四字，一篇骨子。故將他人進說開口語，縱橫反覆，衍成大篇。此蟻封盤馬法也。爻一評：無一日之交于王，而處心積慮便在人骨肉大臣之間，說士心口狠毒如此。

《齊策・郁忌諷齊王納諫》《先秦鴻文》卷二徐漢臨評：張元長有云：文無筆，女無態，男子無殺，此天下之大戒也。讀此文使人輒作此想。千古臣諂君驕局面，從閨房小語逗出，妙妙。《周文歸》卷一七伯敬評：千古臣諂君驕興亡關頭，從閨房小語破之，快哉。鹿門評：通篇俱用三疊，凡七層，而文法變換，令人不覺，如水上波文起伏變幻，只一水耳。文章之妙極矣。月峰評：據事寫出，而意宛然，文不費辭。

又《蘇秦論留楚太子》《周文歸》卷一七爻一評：章法變創，開後世多少途徑。惟信評：多端之極，如波委雲屬，不可起止，足長人聰識者。建白評：閃忽變幻，如鬼如蜮，大道之賊，文章之雄。

又《楚王死軍》《戰國策評苑》卷四陸深評：一事而反覆作十段，節節呼喚，亦敘事之一法，此著書者有意爲文。

又《齊王使使者章》《戰國策評苑》卷四陸深評：此篇不唯見威后之夫，而文字冲雅有味。

又《馮煖客孟嘗君》《先秦鴻文》卷二顧瑞屏評：蒼勁不及《史記》，而意態淋漓過之。《周文歸》卷一七鹿門評：孟嘗君好客，僅得一馮煖。平原君好客，僅得一毛遂。人固不易得，得人亦不易也。伯敬評：洗盡道學裝點，而直寫英雄本色，絕不顧忌卑鄙庸陋。如此史筆，子長尚存一二，班氏已後，絕然。

又《魯仲連遺燕將書》《秦漢文鈔》鮑氏評：按此書以齊閔爲宣王，蘇代爲蘇秦，事時不合。如此者甚衆，得爲後人傳錄之誤。至於此章引栗腹之事說聊城之將，則非後人謬矣。蓋好事者聞約矢之說，惜其書不存，擬爲之以

補亡。而其人意氣橫溢，肆筆而成，不暇檢校細處。及太史公愛其千里，而略其牝牡驪黃。至于今二千歲莫有知其非也。眞西山評：按燕將堅守聊城，此人臣之節也。魯連子特爲齊計耳。故勸之以休兵歸燕，又勸之以叛燕歸齊，皆非所以爲訓。讀者不可眩於其文而不察。吳氏評：連之大意在於罷兵息民，而其料事之明，勸以歸燕降齊，亦度其計之必可者，排難解紛又素所蓄積也。迫之於窮而致之於死，豈其心哉？夫其勸之，正將以全聊城之民，而忍坐視屠之哉？燕將死，聊城屠，連何功羨之稱，而齊欲爵之哉？楊士奇評：射書聊城，欲強齊以擯秦耳。即不肯帝秦之心也。鄒東郭評：此篇文勢縱橫，詞法叢密，如大將專兵，劒戟森嚴而伍列不紊者。唐荆川評：此書渾融奇拔。董潯陽評：戰國時文辭，如《遺燕將書》當在第一等。爲人排難解紛，此仲連一生學術。《文章緒論》卷一七：或謂此書非仲連作也，栗腹諸事多與史悖，乃其文縱橫變化，曲盡情狀，戰國以來此書當爲第一。

《楚策・或問楚王章》《戰國策評苑》卷五張之象評：此文法多出於莊子。朱焯評：語多儷偶，大類老、莊。

又《莊辛說楚襄王》《青黎子・彈諫》唐荆川評：看他下四仞、十仞、百仞字最有分曉，皆明其愈高而愈危也。楊升庵評：其說從小而至大，從物而至人，從外而及內，緩而不頓，婉而不觸。茅鹿門評：此天下之善規也。楚襄王雖失之東隅而收之桑榆，此策爲有力焉。廖安止評：諫陳中只用一喻，竟不露本意而彼此了然開悟，佳哉。張公實評：螳螂蟬雀似得屈曲有情。《文章正說》卷四：文甚舒徐寬緩，直從至小處說來，一步緊一步，收末到襄王身上，眞足凜凜。《先秦鴻文》卷三董潯陽評：意若貫珠而機軸各異，段落分明而文法屢變。顧錫屏評：從小至大，從物至人，從外及內，章法步法森然有序。《周文歸》卷一七仲先評：以賦爲箴對君語，那得如許風雅。爻一評：文有莊周之幻，而經濟過之。《秦漢文鈔》鮑氏評：此策天下之善規也。襄王雖失之東隅而收之桑榆，故其季年，保境善鄰，差爲無事，此策爲有力焉。吳氏評：喪亂之後救敗扶傾之計，皆出於辛。特不能大有所爲耳。劉辰翁極抵辛小人，謂何策之有皆失考。唐荆川評：文亦奇。陸北川評：此文乃策賦之流。

又《黃歇說秦昭王書》《先秦鴻文》卷一鍾伯敬評：文字層層相啣，節節相生，其極緊處皆從閑力出之。陳明卿評：一幅絕異山水。

《趙策・武靈王平晝閒居章》《戰國策評苑》卷六陸深評：詞藻煥然可誦，然不足法也。人惟不善學之，故流爲對偶之病，而文無氣矣。張居正評：作十三大節，文最宕蕩，《鹽鐵論》學此。

又《武靈王胡服騎射》《先秦鴻文》卷三鍾伯敬評：晁錯欲以中國而用夷狄之長技者也，武靈王欲以夷狄之長技而爲中國用者也。橫態傲語寫出英雄，其妙在於頑鈍，惟其頑鈍所以果決。徐漢臨評：一意而屢轉其詞，文情如環，文機如丸，讀之不覺其重。後代蒯通說韓信章似之。自是以後，此法不傳矣。《周文歸》卷一八明卿評：細細玩之，只虛實相生，反正遞出，開合互用，而不犯主。巧于用賓者，累九丸而不墜，信哉。

又《魯仲連義不帝秦》《先秦鴻文》卷四鍾伯敬評：自首至尾皆浩然之氣，讀之眞令頑廉懦立。節奏妙絕，波瀾妙絕，《國策》第一等文字。《周文歸》卷一八月峰評：文氣大槩蒼勁，又出清逸者一層上。明卿評：戰國持世之人，持世之文。爻一評：此篇之妙，全在節奏。入手激越軒壯，更端列事迂迴繚遶，故作不了以蓄下勢。陳說利害處又實確明快，字字動聽，奇氣燦人，大非策士舉動。

又《左師公託長安君爲質》《先秦鴻文》卷三鍾伯敬評：左師悟太后不當在言語上看，全在舉止進退，有關目有節奏，一段迂態軟語，字字閒話步步閒情，與本事全不相拈，而一字一步不可省。得力處即妙於此。又妙在一字一步俱從歸人性情，體貼探討出來老臣一片爲國苦心。誠則生巧，當與公仲子參看。仲子用正，祖師用譎。陳明卿評：文不止九曲，而幾千萬曲矣。《周文歸》卷一八伯敬評：左師悟太后，不當在言語上看，全在舉止進退有關目有節奏一段。迂態閒情，與本事全不相拈，而意思正自婉入。尤妙在從婦人性情體貼探討，使人不覺入其彀中。老臣爲國苦心，固非等夷者所克及也。爻一評：質子請兵，是何等大事。乃從細微言動，瑣屑述起，何許眼孔，何許閒情。

《魏策・秦召魏相信安君》《戰國策評苑》卷七田汝登評：先後連用六矣字句法。許應元評：此策疑爲上書秦庭，著作氣體甚大，是東漢濫觴。

又《信陵君救趙》《先秦鴻文》卷四徐漢臨評：看他慍處笑處泣處拜處畫計處送行處，公子到此不得不慍，則侯生、朱亥不得不笑，公子到此不得不拜，則侯生不得不言，公子到此不得不泣，則侯生不得不自剄。都是英雄相

視，莫逆光景，傳寫入神。

又《魏無忌諫魏王書》《秦漢文鈔》鮑氏評：言秦之情者，衆矣。無白於此者也。呂東萊評：信陵君之言深切綜練，識天下之大勢。使魏能用其計，糾率楚趙，竭力助韓，則韓不至失上黨，趙不至敗長平，六國不至爲秦所吞矣。謀既不用，又以矯殺晉鄙，流落於外，六國垂亡，魏始再用，猶能收合諸侯，折強秦之鋒。若用之於上黨長平未敗之前，天下雌雄之勢未可量也。眞西山評：按此書於秦之情狀與當時形勢利害若指諸掌，而文特奇妙，可爲論事之法。吳泉亭評：信陵君說魏且無親秦，且料秦必滅六國乃休，可謂先覺之賢者矣。

《韓策・秦韓戰於濁澤》《戰國策評苑》卷八孫陞評：用三句結束，便是賈誼《過秦》鼻祖。田藝衡評：用二句鎖文法，甚健有力。

又《韓傀相韓》《戰國策評苑》卷八田藝衡評：只稱勇敢士本色，妙其後方稱至賢，則孝也義也皆目見之矣，乃作文之妙。陸深評：此與《荆軻傳》並妙，字字可諷。

《燕策・燕王謝樂間書》《秦漢文鈔》鮑氏評：書辭條達，明麗婉乎，孰復天下之偉文也。王守溪評：燕王以不用樂間致使入趙，其過本自不容掩，此書首尾略見自罪，然其大意專在責間。自責者，特爲責間發端耳。何以使間之終不怨也？楊升庵評：文章固能達意，亦能餙意。燕王遺樂間書，本是怨間責間，然詞氣委婉，讀者不覺其有怨，非以其文之故耶？唐荆川評：此書意婉而切，文法而葩，足稱佳絕。

又《樂毅答燕王書》李耆卿《文章精義》：樂毅「答燕王書」、孔明「出師表」，不必言忠，而讀之可想見其忠。《先秦鴻文》卷五楊升庵評：悽惋感惻，所謂長歌之悲過於痛哭。鍾伯敬評：敦厚動人，文字無此氣象不足傳世。陳明卿評：文生於情，其詞哀眞，足使人淚下，不獨删通、主父也。《秦漢文鈔・秦》太史公評：始齊之删通及主父偃，讀樂毅之《報燕惠王書》，未嘗不廢書而泣也。東澗評：反覆背叛之世，而有如毅者，可不謂賢哉？觀其言數奉教於君子，則所學必有自來矣。樓迂齋評：可以見燕昭王、樂毅君臣相與之際，略似蜀昭烈諸葛武侯，書詞明白，洞見肺腑。林次崖評：看他自叙，當日君臣眞有劉、葛魚水之歡。其一念不背嗣君，中山放櫮之相要莫之過，而肝腸畢露，詞氣溫厚，讀之使人群疑盡釋，萬恨俱消，可謂有德之言矣。戰國之士如樂毅，豈可以孫、龐、吳、田之徒視之哉？又：古人告君，自《伊訓》、《説命》及孔、孟，下至戰國之蘇、張，皆是對面立談，無以書者。寓書論事，首見於鄭子產、晉叔向。蓋由越國，然猶與其臣未與其君也。越國寓書於君，始於樂毅。自後若秦李斯、漢鄒陽，咸祖爲之，皆是弗復而君，不得已以書通。至枚乘、賈誼輩，雖不越國，獲面於君，皆以書通矣。鄒東郭評：毅此一書，自陳其功罪，意思委曲而詞氣謙避，實得秦書之體。學者熟讀，而行文自無躁率簡略之患矣。《古文精藻》卷上：樂毅懼讒奔趙，趙尊寵樂毅。驚動於燕、齊。於是惠王使人讓樂毅且謝之。樂毅報遺書云云。燕複以毅子間爲昌國君，而毅往來復通燕，燕、趙以爲客卿。又：《左》、《國》無此疎爽，先秦無此淳厚，古今絕響也。

著録

《漢書・藝文志・六藝略》《戰國策》三十三篇。（記春秋後。）

《隋書・經籍志二》《戰國策》三十二卷。（劉向錄。）《戰國策》二十一卷。（高誘撰注。）

又《雜史序》自秦撥去古文，篇籍遺散。漢初，得《戰國策》，蓋戰國遊士記其策謀。【略】其屬辭比事，皆不與《春秋》【略】相似，蓋率爾而作，非史策之正也。

《舊唐書・經籍志上・雜史類》（存目）

《新唐書・藝文志二・雜史類》（存目）

《崇文總目》卷三《雜史類》（存目）

《元豐類稿》卷一一《戰國策目錄序》劉向所定著《戰國策》三十三篇，《崇文總目》稱十一篇者闕。臣訪之士大夫家，始盡得其書，正其誤謬，而疑其不可考者，然後《戰國策》三十三篇復完。叙曰：向叙此書，言周之先，明教化，修法度，所以大治。及其後詐謀用而仁義之路塞，所以大亂。其説既美矣，率以謂此書戰國之謀士，度時君之所能行，不得不然，則可謂惑於流俗，而不篤於自信者也。夫孔孟之時，去周之初已數百歲，其舊法已亡，其舊俗已熄，久矣！二子乃獨明先王之道以爲不可改者，豈將強天下之主以後

世之所不可爲哉！亦將因其所遇之時、所遭之變，而爲當世之法，使不失乎先王之意而已也。二帝三王之治，其變固殊，其法固異，而其爲國家天下之意，本末先後未嘗不同也。二子之道，如是而已！蓋法者，所以適變也，不必盡同；道者，所以立本也，不可不一。此理之不易者也。故二子者守此，豈好爲異論哉！能勿苟而已矣。可謂不惑於流俗，而篤於自信者也。戰國之游士則不然，不知道之可信而樂於說之易合，其設心注意，偷爲一切之計而已。故論詐之便，而諱其敗；言戰之善，而蔽其患。其相率而爲之者，莫不有利焉而不勝其害也，有得焉而不勝其失也！卒至蘇秦、商鞅、孫臏、吳起、李斯之徒，以亡其身；而諸侯及秦用之，亦滅其國。其爲世之大禍明矣！而俗猶莫之悟也。惟先王之道，因時適變，法不同而考之無疵，用之無敝，故古之聖賢，未有以此而易彼也。或曰：「邪說之害正也，宜放而絕之，則此書之不泯，不泯其可乎？」對曰：「君子之禁邪說也，固將明其說於天下，使當世之人皆知其說之不可從，然後以禁則齊；使後世之人皆知其說之不可爲，然後以戒則明。豈必滅其籍哉？放而絕之，莫善於是！故孟子之書，有爲神農之言者，有爲墨子之言者，皆著而非之。至於此書之作，則上繼《春秋》，下至秦、漢之起，二百四五十年之間，載其行事，固不得而廢也。」此書有高誘注者二十一篇，或曰三十二篇，《崇文總目》存者八篇，今存者十篇云。編校史館書籍臣曾鞏序。

孫朴《書閣本戰國策後》　臣自元祐元年十二月入館，即取曾鞏三次所校定本，及蘇頌、錢藻等不足本，又借劉敞手校書肆印賣本參考，比鞏所校，補去是正，凡三百五十四字。八年，再用諸本及集賢院新本校，又得一百九十六字，共五百五十籤，遂爲定本，可以修寫黃本入祕閣。集賢本最脫漏，然亦間得一兩字。癸酉歲，臣朴校定。右十一月十六日書閣本後，孫元忠。

《郡齋讀書志》卷三《戰國策三十三卷》　右漢劉向校定，三十三篇。【略】《崇文總目》多闕，至皇朝曾鞏校書，訪之士大夫家，其書始復完。漢高誘注，今止十篇，餘逸。歷代以其記諸國事載於史類，予謂其紀事不皆實錄，難盡信，蓋出學縱橫者所著，當附於縱橫家云。

王信《會稽郡齋刻鮑注戰國策跋》　《國策》舊有高誘注，甚略。吾鄉先生鮑公彪，守習孤學，老而益堅。取《班》、《馬》二史及諸家書，比輯而爲之注，條其篇目，辨其訛謬，缺則補，衍則削，乖次者悉是正之，時出己意論說，四易稿始成。其用功亦厖，而世罕傳。余得其本，刊之會稽郡齋，使學者知前輩讀書不苟如此。公妙年甲進士第，恥求人知，嘗有「此身甘作老文林」之句，其志操可見。白首始爲郎，即掛冠歸田里，杜門著書，有《書解》及《杜詩》注行於世。紹興辛亥，日南至，括蒼王信書。

耿延禧《戰國策括蒼刊本序》　余至括蒼之明年，歲豐訟簡，頗有文字之暇，於是用諸郡例，鏤書以惠學者。念《戰國策》未有板本，乃取家舊所藏刊焉。是書訛舛爲多，自曾南豐已云疑其不可考者，今據所藏，且用先輩數家本參定，以俟後之君子而已。昔袁悅之還都，止齋《戰國策》，曰：「天下要惟此書。」而李權從秦必借《戰國策》，宓曰：「戰國從橫，用之何爲？」蓋學者好惡之不侔如此！夫是非取舍，要當考合乎聖人之道以自擇，要之，此先秦古書，其敘事之備，太史公取以著《史記》，而文辭高古，子長實取法焉。學者不可不家有而日誦之！故余刊書以是爲首云。紹興四年十月魯人耿延禧百順書。

姚宏《戰國策校序》　右《戰國策》，隋《經籍志》：三十四卷，劉向錄；高誘注，止二十一卷；漢京兆尹延篤論一卷。唐《藝文志》，劉向所錄已闕二卷，高誘注乃增十一卷，延叔堅之論尚存。今世所傳三十三卷。《崇文總目》高誘注八篇，今十篇，第一、第五闕。前八卷，後三十二、三十三，通有十篇。武安君事，在《中山》卷末，不知所謂。叔堅之論，今他書時見一二。舊本有未經曾南豐校定者，舛誤尤不可讀。南豐所校乃今所行，都下建陽刻本，皆祖南豐，互有失得。余頃於會稽得孫元忠所校於其族子慤，殊爲疎略。後再扣之，復出一本，有元忠跋，并標出錢、劉諸公手校字，比前本雖加詳，然不能無疑焉。如用「坐」「恁」字，皆武后字，恐唐人傳寫相承如此，諸公校書改用此字，殊所不解。竇苹作《唐史釋音》，釋武后字，內「坐」字云：「古字，見《戰國策》。」不知何所據云然！然「坐」乃古「地」字。又「坐」字見《亢倉子》、《鶡冠子》，或有自來；至於「恁」字，亦豈出於古歟？幽州僧行均《切韻訓詁》，以此二字皆古文，豈別有所見耶？孫舊云「五百五十籤」，數字雖過之，然間有謬誤，似非元書也。括蒼所刊，因舊無甚增損。余萃諸本校定離次之，總四百八十餘條。太史公所採九十餘條，其事異者，止五六條。太史公用字，每篇間有異者，或見於他書，可以是正，悉注於旁。辨「欒水」之爲「濆水」，「案」字之爲語助，與夫不題校人，并題續注者，皆余所益也。

正文遺逸，如司馬貞引「馬犯謂周君」，徐廣引「韓兵入西周」，李善引「呂不韋言周三十七王」，歐陽詢引「蘇秦謂元戎以鐵爲矢」，《史記正義》「竭石九門本有宮室以居」，《春秋後語》「武靈王游大陵夢處女鼓瑟」之類，略可見者如此，今本所無也。至如「張儀說惠王」乃韓非《初見秦》，「厲憐王」引《詩》乃韓嬰《外傳》，後人不可得而質矣！先秦古書，見於世者無幾，而余居窮鄉，無書可檢閱，訪《春秋後語》，數年方得之，然不爲無補。尚覬博採，老得定本，無劉公之遺恨。紹興丙寅中秋，剡川姚宏伯聲父題。

姚寬《戰國策後序》 右《戰國策》，【略】太史公所採九十三事，內不同者五。《韓非子》十五事，《說苑》六事，《新序》九事，《呂氏春秋》一事，《韓詩外傳》一事，皇甫謐《高士傳》三事，《越絕書》記李園一事，甚異。如正文遺逸引《戰國策》者，司馬貞《索隱》五事，《廣韻》七事，《玉篇》一事，《太平御覽》二事，《元和姓纂》一事，《春秋後語》二事，《後漢地理志》一事，《後漢》第八贊一事，《藝文類聚》一事，《北堂書鈔》一事，徐廣注《史記》一事，張守節《正義》一事，舊《戰國策》一事，李善注《文選》一事，皆今本所無也。至如「張儀說惠王」，乃《韓非子初見秦書》，「厲憐王」引《詩》，乃《韓詩外傳》，既無古書可以考證，第嘆息而已。某以所聞見，以爲集注，補高誘之亡云。上章執徐仲冬朔日會稽姚寬書。

吳師道《書姚序後》（兩則） （一）頃歲，予辨正鮑彪《戰國策註》，讀呂子《大事記》引剡川姚宏，知其亦註是書。考近時諸家書錄皆不載，則世罕有蓄者。後得於一舊士人家，卷末載李文叔、王覺、孫朴、劉敞語。其自序云，嘗得本於孫朴之子慤。朴元祐初在館中，取南豐曾鞏本，參以蘇頌、錢藻、劉敞所傳，併集賢院新本，上標錢、劉校字，而姚又會萃諸本定之。每篇有異及他書可正者，悉注於下。因高誘註，間有增續，簡質謹重，深得古人論撰之意，大與鮑氏率意竄改者不同。又云：「訪得《春秋後語》，不爲無補。」蓋晉孔衍所著者，今尤不可得，尚賴此而見其一二，詎可廢耶？考其書成當紹興丙寅，而鮑註出丁卯，實同時。鮑能分次章條，詳述註說，讀者眩於浮文，往往喜稱道之；而姚氏殆絕，無足怪也。宏字令聲，今題伯聲甫，待制舜明廷輝之子，爲刪定官，忤秦檜，死大理獄。弟寬令威，憲令則，皆顯於時。其人尤當傳也。余所得本，背紙有寶慶字，已百餘年物，時有碎爛處。既據以校鮑誤，因序其說於此。異時當廣傳寫，使學者猶及見前輩典則，可仰可慕云。至順二年癸酉七月吳師道識。（二）右此序，題姚寬撰，有手寫附於姚註本者。文皆與宏序同，特疏列逸文加詳，考其歲月則在後。乃知姚氏兄弟，皆嘗用意此書。寬所註者，今未之見，不知視宏又何如也。因全錄著之左方，以俟博考者。吳師道識。

陳祖仁《戰國策校注序》 至正初，祖仁始登史館，而東陽吳君正傳，實爲國子博士。吳君之鄉，則有丁文憲、何文定、金文安、許文懿諸先生所著書，君悉取以訓諸生，匡未學。後君歸丁母艱，病卒。祖仁亦嘗聞君校注《國策》，考覈精甚，而惜未之見也。今季夏，浙西憲掾劉瑛廷脩，隨僉憲伯希顏公來按吳郡。一日，囊君所校《策》來言曰：「正傳吾故人，今已矣，不可使其書亦已！吾嘗有請於僉憲公，取於其家，且刻梓學宮。君宜序之，幸毋辭！」祖仁竊惟：古之君子，其居家也本諸身，其居官也本諸家，其訓人也本諸己，其安時也本諸天，文其餘也，而況於言乎？是故不以言爲上，而後之爲言者，莫能上也。不以計爲高，而後之爲計者，莫能高也。周衰，列國兵爭，始重辭命，然猶出入《詩》、《書》，援據遺《禮》，彬彬焉先王流風餘韻存焉！壞爛而莫之存者，莫甚於戰國。當時之君臣，惴惴然惟欲強此以弱彼；而遊談馳騁之士，逆探巧合，強辯深語，以鬬爭諸侯，矜譽妻子。雖其計不可行，言不可踐，苟有欲焉，無不售也；苟有隙焉，無不投也。卒之諸侯不能有其國，大夫不能有其家，而蘇秦之屬，不旋踵勢敗而身僨。由此觀之，非循末沿流，不知其本故耶？是《策》自劉向校定後，又校於南豐曾鞏。至括蒼、鮑彪，病高注疎謬，重定序次，而補闕刪衍，差失於專；時有議論，非悉於正。故吳君復據剡川姚宏本，參之諸書，而質之《大事記》，以成此書。其事覈而義正，誠非鮑比。古書之存者希矣，而諸儒於是書校之若是其精者，以其言則季世之習，而其策則先秦之遺也。予何幸得觀吳君此書於身後，且知其所正者有所本，而又嘉劉掾不以死生異心而卒其志也。故不復辭，而爲之序。至正十五年六月浚儀陳祖仁序。

盧見曾《刻姚本戰國策序》 漢末涿郡高氏誘，少受學於同縣盧侍中子幹，嘗定《孟子》章句，作《孝經》、《呂氏春秋》、《淮南》諸解，訓詁悉用師法，尤精音讀。其解《呂氏春秋》、《淮南》二書，有急氣、緩氣、閉口、籠口之法，蓋反切之學，實始於高氏，而孫叔然炎在其後。今刻二書者，盡刪其說，爲可惜也。高氏又嘗注《戰國策》三十三篇，世無其書。前明天啓中，虞

山錢宗伯，以二十千購之梁溪安氏，乃南宋剡川姚伯聲校正本；後又得梁溪高氏本，互相契勘，遂稱完善。曩余讀吳文正公《東西周辨》，謂《戰國策》編題，首《東周》，次《西周》，而今鮑彪本誤以西周爲正統，升之卷首，始知古本《戰國策》爲鮑氏所亂久矣！及余再涖淮南，屬友人于吳中借《高注》考之，歎文正之辨，爲不可易。《高注》古雅，遠勝鮑氏，其中編次，亦與鮑氏迥異。兩漢傳注存者，自毛氏、何氏而外，首推鄭氏。繼鄭氏而博學多識者，唯高氏。蓋其學有師承，非趙臺卿、王叔師之比也。惜《孟子章句》、《孝經解》不傳，而此書於絳雲一炬之後，幸而得存，爲刊板行世。好古之士，審擇於高、鮑二家，孰得孰失，必有能辨之者。乾隆丙子德州盧見曾序。

《百宋一廛書錄・戰國策》 高注《戰國策》行世者，惟雅雨堂本。此外，曾見小讀書堆影鈔本。若宋刻，僅見諸《讀書敏求記》中所載，云是購於絳雲樓者。然絳雲所藏，有梁溪安氏本，梁溪高氏本，未知所購果何本也。既聞海內藏書家有兩宋本，一在桐鄉金鄂巖家，一在歙汪秀峰家。余渴欲一見爲幸。己未冬，鮑丈綠飲以金本歸余，楮墨精好，亦未敢定爲何本。既借顧本影鈔者核之，識是此本爲勝。蓋姚宏所注補者，非一本。見於吳正傳之言。正傳云：予見姚注凡二本，其一冠以目錄劉序，而置曾序於末。其一冠以曾序，而劉序次之。蓋先劉序者，原本也。先曾序者，重校本也。今觀此本，字畫定爲紹興初刻影鈔者，當是重刻本。故宋刻略爲改窜，宋刻本每葉廿二行，行廿字，影鈔本每葉廿行，行廿字。而字句亦時有不同，序錄一篇，此本在卷末。李文叔等書後四條之前，姚宏題語又隔一行，而附於後。影鈔本則曾序居卷首，而李跋等仍在後，姚宏題語不隔一行，其非一刻可知。蓋影鈔本所謂梁溪安氏本遜而居乙者也。至於此本之疑爲絳雲樓所藏，別無確證。惟首冊缺目錄四葉，卷一至六葉，末冊序後五六葉，當是藏書者圖章題識後人有意去之耳。至於此刻之勝於影鈔，固不待言。惟修改處未能盡善，如第六卷第四葉首三行，顧千里爲余云，初槧當如影鈔本。附錄於此。

《思適齋集・影鈔安氏本戰國策跋》 高氏《戰國策》姚伯聲校，宋槧本有二，皆見蒙叟之跋：一得於梁溪安氏，再得於梁溪高氏。迨後高氏本，曾在長塘鮑丈綠飲以翁處，有嘉慶癸亥翻刻者是也，今歸長洲汪閬原家。安氏本僅見影寫者，向爲小讀書堆所收，今與眞本皆不知歸何許矣？此則有堂吳子先世之遺，亦從安氏本影抄，行款筆迹，幾乎無二，展玩再四，恍如宿覿，唯每冊有錢楚殷圖記爲少異耳。楚殷最多秘笈，何義門學士手校題跋，每言從之借來。距今百年，流轉就稀，想乾隆間入璜川者或非一種。而予之寓目，則止此而已。吾願有堂其尚無善保之哉！

又《戰國策札記後序》 黃君堯圃刻姚伯聲本《戰國策》及所撰《札記》既成，屬廣圻爲之序。爰序其後，曰：《戰國策》傳於世者，莫古於此本矣！然就中舛誤不可讀者，往往有焉。考劉向《敘錄》云：「皆定以殺青書，可繕寫。」是向書初非不可讀者也。高誘即以向所定著爲之注，下迄唐世，其書具存，故李善、司馬貞等徵引依據，絕無不可讀之云。逮曾南豐氏編校，始云疑其不可知者，而同時題記類稱爲舛誤。蓋自《誘注》僅存十篇，而宋時遂無善本矣。伯聲續校，總四百八十餘條，其所是正，亦云多矣，但其所萃諸本，既皆祖南豐，又旁採他書，復每簡略，未爲定本，尚不能無劉原父之遺恨耳。厥後吳師道駁正《鮑注》，用功甚深，發疑正讀，殊有出於伯聲外者矣！今堯圃之札記，雖主於據姚本訂今本之失，而取吳校以益姚校之未備，所下己意，又足以益二家之未備也。凡於不可讀者，已稍稍通之矣。後世欲讀《戰國策》，舍此本其何由哉？廣圻於是書，尋繹累年，最後於《敘錄》所云「臣向因國別者略以時次之，分別不以序者以相補，除複重，得三十三篇」者，恍然而知《戰國策》實向一家之學，與韓非、太史公諸家牴牾，職此之由，無足異也。因欲放杜征南於《左氏春秋》之意，撰爲《戰國策釋例》五篇：一曰「疑年譜」，二曰「土地名」，三曰「名號歸一圖」，四曰「詁訓微」，五曰「大目錄」。私心竊願爲劉氏擁篲清道者也。《高注》殘闕，艱於證明，粗屬草藁，率率未竟，他年倘能遍稽載籍，博訪通人，勒爲一編，俾相輔而行，未始非讀此本之助也。諗諸堯圃，其以爲何如？嘉慶癸亥十一月元和顧廣圻。

《四庫全書總目・雜史類・戰國策注三十三卷》 舊本題漢高誘注。今考其書，實宋姚宏校本也。《文獻通考》引《崇文總目》曰：《戰國策》篇卷亡闕，第二至第十、第三十一至第三十三闕。又有後漢高誘注本二十卷，今闕第一、第五、第十一至二十，止存八卷。」曾鞏校定序曰：「此書有高誘注者二十一篇，或曰三十二篇。《崇文總目》存者八篇，今存者十篇。」此爲毛晉汲古閣影宋鈔本。雖三十三卷皆題曰「高誘注」，而有誘注者，僅二卷至四卷、六卷至十卷，與《崇文總目》八篇數合。又最末三十二、三十三兩卷，合前八卷，與曾鞏序十篇數合。而其餘二十三卷，則但有考異而無注。其有注者，

多冠以「續」字。其偶遺「續」字者，如《趙策》一「鄒疵」注、「雒陽」注，皆引唐林寶《元和姓纂》；《趙策》二「甌越」注，引魏孔衍《春秋後語》；《魏策》三「芒卯」注，引《淮南子》注。衍與寶在誘後，而《淮南子》注，即誘所自作，其非誘注，可無庸置辨。蓋鞏校書之時，官本所少之十二篇，誘書適有其十，惟闕第五、第三十一。誘書所闕，則官書悉有之，亦惟闕第五、第三十一。意必以誘書足官書，而又於他家書內摭二卷補之。此官書、誘書合爲一本之由。然鞏不言校誘注，則所取惟正文也。迨姚宏重校之時，乃併所存誘注入之。故其自序稱：「不題校人并題續注者，皆余所益。」知爲先載誘注，故以「續」爲別。且凡有誘注復加校正者，並於夾行之中又爲夾行，與無注之卷不同。知校正之時，注已與正文並列矣。卷端曾鞏、李格、王覺、孫朴諸序跋，皆前列標題，各題其字。而宏序獨空一行，列於末，前無標題；序中所言體例，又一一與書合，其爲宏校本無疑。其卷卷題高誘名者，殆傳寫所增，以廣古書耳。書中校正稱曾者，曾鞏本也；稱錢者，錢藻本也；稱劉者，劉敞本也；稱集者，集賢院本也；無姓名者，即宏序所謂不題校人爲所加入者也。其點勘頗爲精密，吳師道作《戰國策鮑注補正》，亦稱爲善本。是元時猶知注出於宏，不知毛氏宋本，何以全題高誘？考周密《癸辛雜識》稱「賈似道嘗刊是書」，豈其門客寥瑩中等，皆媟褻下流，昧於檢校，一時誤題，毛氏遂從其本影鈔歟？近時揚州所刊，即從此本錄出，而仍題誘名，殊爲沿誤。今於原有注之卷，題高誘注，姚宏校正續注；原注已佚之卷，則惟題姚宏校正續注，而不列誘名，庶幾各存其眞。宏字令聲，一曰伯聲，剡川人。嘗爲刪定官，以伉直忤秦檜，瘐死大理獄中。蓋亦志節之士，不但其書足重也。

案：漢《藝文志》，《戰國策》與《史記》爲一類，歷代史志因之。晁公武《讀書志》始改入子部縱橫家，《文獻通考》因之。案：班固稱司馬遷作《史記》，據《左氏》、《國語》，采《世本》、《戰國策》，述《楚漢春秋》，接其後事，迄於天漢。則《戰國策》當爲史類，更無疑義。且子之爲名，本以稱人，因以稱其所著，必爲一家之言乃當此目。《戰國策》乃劉向裒合諸記，併爲一編，作者既非一人，又均不得其主名，所謂子者安指乎？公武改隸子部，是以記事之書爲立言之書，以雜編之書爲一家之書，殊爲未允。今仍歸之史部中。

又《鮑氏戰國策注十卷》 宋鮑彪撰。案：黃鶴《杜詩補注》，郭知達《集注九家杜詩》，引彪之語皆稱爲鮑文虎說，則其字爲文虎也。縉雲人，官尚書郎。《戰國策》一書，編自劉向，注自高誘。至宋而誘注殘闕，曾鞏始合諸家之本校之，而於注文無所增損。姚宏始稍補誘注之闕，而校正者多，訓釋者少。彪此注，成於紹興丁卯，其序中一字不及姚本。蓋二人同時，宏又因忤秦檜死，其書尚未盛行於世，故彪未見也。彪書雖首載劉向、曾鞏二序，而其篇次先後，則自以己意改移，非復向、鞏之舊。是書竄亂古本，實自彪始。然向序稱「中書餘卷，錯亂相糅莒；又有國別者八篇，少不足；臣向因國別者，略以時次之，分別不以序者以相補，除重複，得三十三篇。」又稱「中書本號，或曰『國策』，或曰『國事』，或曰『短長』，或曰『事語』，或曰『長書』，或曰『修書』」云云。則向編此書，本裒合諸國之記，刪併重複，排比成帙。所謂三十三篇者，實非其本來次第。彪核其事蹟年月而移之，尚與妄改古書者有間。其更定東、西二周，自以爲考據之特筆，元吳師道作《補正》，極議其誤。考趙與時《賓退錄》曰：「《戰國策》舊傳高誘注，殘闕疎略，殊不足觀。姚令威寬補注，亦未周盡。獨縉雲鮑氏校注爲優，雖間有小疵，殊不害大體。惟東、西二周一節，極其舛謬，深誤學者，反不若二氏之說。」是則南宋人已先言之矣！師道注中所謂補者，即補彪注；所謂正者，亦即正彪注。其精核實勝於彪。然彪注疏通詮解，實亦殫一生之力，故其自記稱四易稿後，始悟《周策》之嚴氏、陽豎，即《韓策》之嚴遂、陽堅，而有校書如塵埃、風葉之歎。雖踵事者益密，正不得遽沒創始之功矣。

又《戰國策校注十卷》 元吳師道撰。師道，字正傳，蘭谿人。至治元年進士，仕至國子博士，致仕。後授禮部郎中。事蹟具《元史・儒學傳》。師道以鮑彪注《戰國策》，雖云糾高誘之譌漏，然仍多未善，乃取姚宏續注與彪注參校，而雜引諸書考正之。其篇第注文，一仍鮑氏之舊。每條之下，凡增其所闕者，謂之「補」；凡糾其所失者，謂之「正」；各以「補曰」、「正曰」別之。復取劉向、曾鞏所校三十三篇四百八十六首舊第爲彪所改竄者，別存於首。蓋既用彪注爲稿本，如更其次第，則端緒益棼，節目皆不相應；如泯其變亂之迹，置之不論，又恐古本遂亡。故附錄原次，以存其舊。孔穎達《禮記正義》，每篇之下，附著《別錄》第幾；林億等新校《素問》，亦每篇之下，附著全元起本第幾。即其例也。前有師道自序，撮舉彪注之大紕繆者，凡十九條，議論皆極精審。

《四庫全書簡明目錄標注・史部・雜史類》（存目）

《鄭堂讀書記・戰國策三十三卷》《漢志》作三十三篇，注云：「記《春秋》後。」《隋志》作三十二卷，劉向《錄》又二十一卷，注云高誘撰注。新、舊《唐志》于劉向《戰國策》、高誘注《戰國策》俱作三十二卷。《宋志》作高誘注三十三卷，與《漢志》合。知隋、唐諸《志》之誤也。然高氏注至宋已闕佚不全，僅二卷至四卷、六卷至十卷、三十二、三十三兩卷，共十卷有注，兼有伯聲考異，其餘二十三卷但有伯聲之考異而已。然則每卷止題高誘注者，誤也。是書凡東周、西周各一卷，秦五卷，齊六卷，楚、趙、魏各四卷，韓、燕各三卷，宋、衛共一卷，中山一卷，俱劉向所定著，故前有向所《敘錄》。新、舊《唐志》竟作劉向《戰國策》，以致《讀書志》、《通考》、《宋志》俱改入「子部・縱橫家」，作爲一家之書矣。顧第弗深考《漢志》「記春秋後」四字耳。高氏注最古，惜止十卷。伯聲考異亦未詳備。黃堯圃得宋姚氏本而重刻之，特撰札記三卷附于其後。雖主于據姚本訂今本之失，而能取吳正傳《校注》以益姚校之未備，所下己意又足以益二家之未備也。前有嘉慶癸亥錢竹汀序，後有《重校戰國策序錄》并堯圃《札記序》，元和顧澗蘋《後序》。

又《戰國策校注十卷》倪氏、錢氏《補元志》俱載之。正傳以鮑文虎注專取《史記》爲據，《史記》注自裴、徐外，《索隱》、《正義》皆不之引，而《通鑑》諸書亦莫考，淺陋如是。乃極詆高氏，輒因鮑注，正以姚本，參之諸書而質之《大事記》以成此書。其事覈而義正，誠非鮑比。其曰：「注」者皆鮑注也，其曰「補曰」正者皆吳注也。間有諸注未明備者，復以己意疏之，比類援義，求暢達焉。其書卷第章次雖即鮑氏變亂之本，而仍以高本卷第章次列于目錄，著于篇首，學者得據以有攷云。注《國策》者，高氏闕而不全，鮑氏亂而無序，則惟是注爲最善矣。

藝文

庾信《擬詠懷二十七首》二　赭衣居傅岩，垂綸在渭川。乘舟能上月，飛轡欲捫天。誰知志不就，空有直如弦。洛陽蘇季子，連衡遂不連。既無六國印，翻思二頃田。

陶淵明《詠荆軻》　燕丹善養士，志在報強嬴。招集百夫良，歲暮得荆卿。君子死知己，提劍出燕京。素驥鳴廣陌，慷慨送我行。雄髮指危冠，猛氣衝長纓。飲餞易水上，四座列羣英。漸離擊悲筑，宋意唱高聲。蕭蕭哀風逝，淡淡寒波生。商音（一作聲）更流涕，羽奏壯士驚。心知去不歸，且有後世名。登車何時顧，飛蓋入秦庭。凌厲越萬里，逶迤過千城。圖窮事自至，豪主正怔營。惜哉劍術疎，奇功遂不成。其人雖已沒，千載有餘情。

周弘直《賦得荆軻》　荆卿欲報燕，銜恩棄百年。市中傾別酒，冰上擊離絃。匕首光凌日，長虹氣燭天。留言與宋意，悲歌非自憐。

阮卓《詠魯仲連》　魯連有高趣，意氣本相求。笑罷秦軍却，書成燕將愁。聊棄南金賞，方從滄海遊。寄言人世客，非君能見留。

陽縉《賦得荆軻》　函關使不通，燕將重深功。長虹貫白日，易水急寒風。壯髮危冠下，匕首地圖中。琴聲不可識，遺恨沒秦宮。

陳子昂《薊丘覽古贈盧居士藏用七首（并序）》　丁酉歲，吾北征，出自薊門。歷觀燕之舊都，其城池霸迹已蕪昧矣。乃慨然仰歎，憶昔樂生、鄒子群賢之遊，盛矣。回登薊樓，作六詩以志之。寄終南盧居士，亦有軒轅遺跡也。《軒轅臺》：北登薊丘望，求古軒轅臺。應龍已不見，牧馬生黃埃。尚想廣成子，遺跡白雲隈。《燕昭王》：南登碣石館，遙望黃金臺。丘陵盡喬木，昭王安在哉？霸圖悵已矣，驅馬復歸來。《樂生》：王道已淪昧，戰國競貪兵。樂生何感激，仗義下齊城。雄圖竟中夭，遺歎寄阿衡。《燕太子》：秦王日無道，太子怨亦深。一聞田光義，匕首贈千金。其事雖不立，千載爲傷心。《田光先生》：自古皆有死，狥義良獨稀。奈何燕太子，尚使田光疑。伏劍誠已矣，感我涕沾衣。《鄒子》：大運淪三代，天人罕有窺。鄒子何寥廓，謾說九瀛垂。興亡已千載，今也則無推。《郭隗》：逢時獨爲貴，歷代非無才。隗君亦何幸，遂起黃金臺。

皎然《詠史》　田氏門下客，馮公衆中賤。一朝市義還，百代名獨擅。始知下客不可輕，能使二人功業成。借問高車與珠履，何如疵賤一書生。

白居易《讀史五首》五　季子憔悴時，婦見不下機。買臣負薪日，妻亦棄如遺。一朝黃金多，佩印衣錦歸。去妻不敢視，婦嫂強依依。富貴家人重，貧賤妻子欺。奈何貧富間，可移親愛志。遂使中人心，汲汲求富貴。又令下人力，各競錐刀利。隨分歸舍來，一取妻孥意。

賈島《經蘇秦墓》　沙埋古冢折碑文，六國興亡事繫君。今日淒涼無處

說，亂山秋盡有寒雲。

周曇《詠史・莊辛》 莊辛正諫謂妖詞，兵及鄢陵始悔思。見兔必能知顧犬，亡羊補牢未爲遲。

又《蘇厲》 百步穿楊箭不移，養田堪教聽弘規。身隆業著未知退，勿遣功名一旦隳。

又《少孺》 寶貴親仁與善鄰，鄰兵何要互相臻。螳蜋定是遭黃雀，黃雀須防挾彈人。

高啓《讀史・儀秦》 二子全操七國權，朝談從合暮衡連。天如早爲生民計，各與城南二頃田。

劉忠《儀秦》 天遣儀秦作敗妖，黃金珠璧壯行鑣。口中有舌知多大，一鼓風生六國搖。

吳稼竳《經毛遂墓》 不見平原客，茫茫野草春。衆心輸脫穎，尺土翳荒榛。頸血能污楚，游魂不傍秦。吾生雖愧爾，落落不因人。

又《詠史三首》一 射書爭說魯先生，誰識悠悠蹈海情。同下齊城七十二，淮陰功就食其烹。

黃姬水《題葉義士卷》 讀書還慕俠，落落布衣雄。身困蓬蒿里，名傳都市中。千金季布諾，一羽魯連功。友道久不作，因君見古風。

謝肇淛《魯連臺懷古》 即墨城中火牛出，七十齊城一夜復。大冠如箕卷甲來，殘兵半壁吞聲哭。先生慷慨吐奇謀，一矢射天天爲愁。壯士泣血甘刎頸，排難解紛何所求。功成脫屣杳然去，海上浮桴幾烟霧。霸業雄圖安在哉？空餘昔日射書處。日落城西古壘荒，高臺野樹自蒼蒼。只今臺畔多秋草，猶帶當年戰血黃。

楊士雲《趙烈侯》 搶石歌人未賜田，番吾進士有三賢。衣裳在笥非嗤笑，二襲還應與仲連。

又《鄒衍》（一作衎） 宮花一朵掌中新，辜負穠華過一春。誰遣君王疑掩鼻，芳魂千古怨夫人。

又《春申君》 無妄成災不是災，離亭誤見女環來。棘門有士君知否，珠履三千安在哉。

又《趙孝成王》 趙王占夢意遲回，上黨馮亭使者來。平陽不受平原受，應悔長平長禍胎。

又《田單》 安齊賴有貫珠言，下狄還因魯仲連。能殺九臣封萬戶，更教貂勃轉相賢。

楊于庭《咏懷》二 太虛本一氣，吹萬何不同。君子爲猿鶴，小人爲沙蟲。其大力撼山，其細尤鴻濛。得時盡賢豪，失意皆愚蒙。譬之三春英，風飄隨西東。蘇秦一何畢，掉舌大國雄。孟軻何堂堂，減倉尚不容。飛將竟不侯，人奴爲三公。天運卽如此，勿復悲途窮。

董傳策《詠魯仲連》 魯連倜儻士，挾策遊滄溟。作客憤趙圍，邯鄲方震驚。嬴氏雄六國，虎狼日鬬爭。王綱彌解紐，徂運憂衰傾。鄭武喻虎檗，孔子惜繁纓。凌遲倒太阿，惜哉擁虛名。垣衍一腐鼠，帝秦尚逢迎。平原唯聽命，失計困縱衡。瞠目解紛糾，感慨意不平。嗟彼上首功，肆然期編氓。挾器令諸侯，烹醢勢將成。遂令懼而悟，談笑麾強兵。長揖千金餽，好爵辭聊城。千載慕芳潔，躍迹何崢嶸。翻嗤四豪徒，招致門空盈。誰知輕世者，塵網不可嬰。拂衣折卿相，高舉凌鴻冥。緬邈君臣義，古今有餘情。

鄧原岳《黃金臺》 君不見黃金臺，昔時宮闕今塵埃。易水東流去不返，燕王雄豪安在哉？駿骨銷沈易水滸，臺上黃金化爲土。霸圖零落不勝悲，千載風流猶可睹。故鼎西還入薊丘，征東將士盡封侯。臺前飲至天爲動，立馬憑陵海氣秋。一朝倏見繁華歇，歌舞荒涼水流咽。百萬秦兵動地來，血灑高臺空巖辟，傷心往事不堪聞，禾黍蕭蕭飛白雲。試問黃金臺下路，行人但說樂將軍。

紀坤《黃金臺故址》 燕昭求俊乂，遺蹟留荒臺。古來士不遇，過此恆徘徊。我聞莘野人，千駟輕浮埃。豈有天下士，可以黃金媒。偶然得樂毅，磨室故鼎回。安知騎劫輩，非卽緣茲來。風塵日頽洞，專閫資眞才。眷懷廉耻將，慷慨徒銜哀。

郭樾《邯鄲懷古》 平原公子漫相知，國士當年視等夷。自入楚師方脫穎，三千珠履不如錐。

黃騰揚《范雎》 怨雪恩酧歸相印，回頭早處是知幾。請看貪卻商於者，更有咸陽悔禍遲。（秦兼併天下，皆商鞅、范雎、李斯三人之力。然范雎功成引退，知止不貪，其奉教君子者乎？迨觀止傳悔立法之弊，臨命發上蔡之悲，則范雎者早一步退一步人也。才略相等，其識慮過鞅斯遠矣。）

又《魯仲連》 新垣屈膝奴顏厚，季子貲多濁氣豪。不肯帝秦忠義重，千

金卻贈豈云高。（魯仲連義不帝秦，古今獨絕。惟關壯繆不肯事曹，可與同稱。戰國、三國兩人而已。孔斌許仲連爲高士，徒辨之強作不已之間。余以爲猶經生之論也，夫義激於中，廉著於行，豈可強而作哉？）

釋元璟《樂毅》 嘗觀戰國君，且夕等兒戲。勢促思謀臣，功成信讒計。燕昭固好賢，樂毅自魏至。下齊七十城，寧臺歸重器。生平恥已雪，聲名振天地。二城雖不下，堅持非易事。惠王眞孺子，愚闇違父志。火牛光掞天，令人增歎喟。

又《郭隗》 燕山秋色裏，獨上黃金臺。致士自隗始，此言何旨哉？崔巍起毫末，譽應如風雷。重價買死骨，卒獲三龍媒。天下豈無士，用之非其才。何必賢於隗，隗也良可推。千載儀斯人，老眼蕭然開。衰草亂斜陽，駑馬成羣來。

又《黃金臺》 臺以招賢築，巋然尚有基。千金焉足重，一士亦堪師。草白狡寒兔，沙黃噪晚鴟。我猶愛神駿，懷古欲何之。

章永康《伍員篇》 蘆中人已隔煙波，亡國凄音激楚歌。郢笛吹來忍回首，投金瀨畔怨聲多。

又《南郭竽》 齊王識曲聽其眞，南郭慚爲奏技人。蟬噪蛙鳴成一闋，邇來時調又翻新。

又《秦王缶》 尺璧能完十五城，竟全虎口見平生。悲歌燕趙多奇俠，試聽嗚嗚擊缶聲。

又《漸離筑》 荆卿劍術嘆無成，抱筑凄涼變姓名。鉛挺暗藏心亦苦，也教一扑祖龍驚。

黃本騏《過易水題黃金臺》 瘦馬凌兢踢曉來，三年衣惋薊城埃。開宮漫說師鄒衍，買駿何人識郭隗，遠樹寒雲遮古驛，落花春雨暗荒臺。風流銷歇黃金盡，悵望千秋國士哀。

葉舒璐《論古》二 陰符誦熟揣摩成，十上終邀六印榮。縱使有田皆負郭，可能結舌事躬耕。

胡浚《蘇秦亭》 從親如聚沙，勢分久而怠。激友緩強秦，明知盟迄敗。咸陽雖踞高，南掣北鄰代。蒲吾僅踰漳，汶漢亦楚界。三道皆可攻，不止函谷隘。併力諒彼難，一支受衆壞。何不援同心，共了蠶食債。愚弄逞巧謀，閉關圖一快。要惟志所求，十上舒芥蒂。位高炫多金，並償陳書債。才高識未宏，失此良機會。荒亭餘故基，屠酤喧闐闐。終令智者嗤，小道輕遊說。抵掌易輾身，殉貪亦烏喙。

雜録

《東坡志林》卷四《人物》 顏蠋與齊王遊，食必太牢，出必乘車，妻子衣服麗都。蠋辭去，曰：玉生於山，制則破焉，非不寶貴也，然而太璞不完。士生於鄙野，推選則祿焉，非不尊遂也。然而形神不全。蠋願得歸，晚食以當肉，安步以當車，無罪以當貴，清靜貞正以自娛。嗟乎，戰國之士，未有如魯連、顏蠋之賢者也，然而未聞道也。晚食以當肉，安步以當車，是猶有意於肉於車也。晚食自美，安步自適，取其美與適足矣，何以當肉與車爲哉？雖然，蠋可謂巧於居貧者也，未饑而食，雖八珍猶艸木也。使艸木如八珍，惟晚食爲然。蠋固巧矣，然非我之久於貧，不能知蠋之巧也。

《湛園未定稿》卷一《蘇秦》 蘇秦、張儀皆天下之辨士也。然秦嘗自謂才不如儀。是時秦方說趙王相約從親，以擅有關東之政，而使儀得用於六國，則其寵移矣。故召辱儀庭下，又陰資之，使西入秦，然後秦肘腋之患始去。當此之時，儀方感恩之不暇，又何暇顧墮其術中，則不得不反而爲吾之用，故亦曰吾不及蘇君，明矣。以此知兩君者，其平時皆以才相慕，又相軋也。戰國之士多奇變，而其術非從即橫，故皆不可以並立於諸侯之國。龐涓之於孫子，心害其能，必欲計除之，故反爲其所殺。如秦者，可謂工於用妬者也。然自儀入秦，而六國之患日滋，終於破從解約，暴秦過惡爲天下笑。非儀負秦，直說士之常態也。則孰與久要以成其業哉？

又卷五《國策》 樂毅入齊，祀齊桓公、管仲，論者稱毅爲王者之師。是時田單起兵於安平，扶立襄王，而齊之義士多從之。毅卒不能下莒、即墨，以人情相安於故主耳。使毅明於大義，請於昭王，訪桓公之後而立之，人情必益感動，戴燕之德，而王業成矣。當時齊與韓、趙、魏皆非其舊，而秦、楚夷也，獨燕爲周初封國。不立齊以自強，使田氏餘孽得乘其弊，舉全齊而盡復之，惜哉。

《事物攷辯》卷一三《文章》 西漢博聞蒭通論戰國時說：士權變。亦自序

其說：凡八十一首，號曰「雋永」。師古注曰：雋，肥肉也，永長也。言其所論甘美而味深長也。

《雲谷卧餘》卷一六　莊辛幸臣論。見兔顧犬之喻，今古以爲格言。末曰：「君王馳騁於雲夢之中，而不以天下國家爲事，不知夫穰侯方受命秦王，塡黽塞之內，而投己乎黽塞之外。」其言止此，襄王聞之，既色變震懼矣。然終不問所以圖天下國家之事，而徒賞之以爵與地。所謂舉一隅而不以三隅反者也。何取夫能懼？然辛亦徒受爵土，無復籌策以弭穰侯之禍，則所言顧犬補牢者，安在也？

又　《戰國策》載張儀說韓王曰：「山東之卒，被甲冒冑以會戰。秦人捐甲徒裎以趨敵，左挈人頭，右挾生虜。」夫秦卒之與山東卒也，猶孟賁之與怯夫也。以重力相壓，猶烏獲之與嬰兒也。夫戰，孟賁、烏獲之士，以攻不服之弱國，無異于墮千鈞之重于鳥卵之上，必無幸矣。觀儀夸秦輕韓之言，不遜甚矣。雖賤夫曲士不能甘之，矧萬乘之前乎？儀號能言，豈無婉曲入情之論，而鹵莽唐突至此。至其要歸，不過欲韓攻楚耳。韓何至自請爲郡縣而築帝宮，稱東藩而効宜陽也？疑此皆好事者以意撰造，非盡當日之本文矣。

《史弋》卷上　蘇秦遊說六國，爲從約長。當是時，王侯之威，謀臣之權，莫不欲決於秦之策。及從約解，趙王爲之讓，而燕不復官。於是佯爲得罪於燕，而之齊。卒被反間以死，爲天下笑。吁！秦謂以忠信得罪，夫此非其不以忠信耶？

又　張儀以蘇秦之激而遊說於秦，爵爲上卿。然欺楚以商於之地六百里，楚願得儀而獻黔中地，儀不畏誅而往，其智勇可謂兼之矣。及聞秦死，卒暴其短於諸侯以成其衡說，豈非所謂傾危之士哉？觀「舌在足矣」語，蓋其所操持者素也。

又　范雎以羈旅入秦，辯說而取卿相。撓四貴之權，報魏齊之仇。然辱雎者，魏齊。而惡雎於齊者，須賈也。雎以綈袍之意而卽釋賈，亦可謂恩怨得宜矣。及與蔡澤立談間卽解相位，此雎之知幾也。噫，使非澤奪其位，又安能免於禍耶？

又　魯仲連，齊之高士也。義不帝秦，而能獨行其志。雖然秦之帝不帝，初何繫於連哉？而連輕世肆志，爲人排難解紛，終不受爵賞而逃隱於海上。噫，連之蹈東海，其卽夷齊首陽之志歟。

《易餘籥錄》卷一八　《燕策》昭王謂蘇代云：「寡人甚不喜詘者言也。」蘇代云：「周人賤媒，爲其兩譽也。之男家曰女美，之女家曰男美。」按《說文》：詘，欺也。其音太和切，讀如黜。按：此方言今尚有之。凡人以虛語欺人者，謂之跳駝子。其巧甚虛甚者，則爲飛駝。大抵以諛語謾語鉤致人飲食財物，而人賤之。誠有如蘇代所稱媒人者，今則共稱曰：某人善駝。蓋卽燕王所謂「詘」也。

《一草亭讀史漫筆》卷一　秦之游說列國，機辨詭譎，使列國卒從其約，終亦佞人耳。當貧時，父母兄嫂賤之。及得志，而諸侯郊迎，妻嫂俯伏，秦殊色喜，甚可鄙矣。嗟乎，古今人情皆然，豈獨秦之妻若嫂乎？是秦之所以爲秦，故如此。恐甚于秦之色驕者，尤多耳。（王山長曰：蘇終賢于張，當有分別。）

《虎溪漁叟集》卷一一　魯仲連世所稱也，國之賢士也。觀其功最大者，在於義不帝秦。次則遺燕將書耳。至於料田單之攻取，又其餘也。然其不帝秦，雖云義聲慷慨矣，魯不能畫一萬全之策，可以存趙而却秦，其云梁、燕助之，則新垣衍知其僞矣。至云齊、楚助之，徒虛語耳。當突決棟焚之時，而恃從旁一人焉抵掌以談，曰吾有西江之水無限，何難滅此區區也？是豈能有所及乎？況秦人暴而熟于計，使信陵之救不至，則所以喝秦者，適以速趙之亡耳。安見其爲功耶？若乃聊城一矢，進則不能使燕君釋疑而免自棄其師之名，退則不能爲燕將自全而徒敎之叛君親，以希非分之榮寵，賢書固如是乎？夫以連之所爲尙如此，況建信安陵之客，樓緩、杜赫之徒，其卑論委褻出於秦儀之下者哉？

《東山草堂文集》卷七《燕太子丹論》　《綱目》：秦始皇二十年，燕太子丹使盜荊軻劫秦王，不克。秦遂發兵伐燕，大破之，進圍薊，燕王喜走遼東，斬丹獻秦。秦復進兵攻燕，不五年而滅其國。丘子讀史至此，未嘗不爲之發憤而三歎也。曰：嗚呼，燕太子其眞有志於宗社者歟。惜哉不知所以成其志也。然《綱目》遂書其所使之荊軻以爲盜，則已過矣。何以言之？周初以五等封同異姓諸侯，千八百國。在春秋時稍稍蠶食已，有桓、文者出，猶能挾天子之令以令之。凌遲至乎戰國，強凌弱，衆暴寡，更相吞幷而爲七雄。豈復知周室爲何如人哉？然燕之立國，則猶是周文、武之同姓，而召公奭之後也。彼秦人者方肆其強且衆之勢，以移周祚而虐六國，天下莫之敢抗。而燕

太子丹獨能以年少儲君，修怨報仇，遣荆軻入秦庭而致之死，事雖不諧，而其義憤凜然，直可以質之先王先公而不媿。是燕王喜固甘心爲安樂公，而丹則猶有北地王背城一戰之餘烈也。可謂有志於宗社者已。

孝經

論述

綜論

孔安國《孝經序》《考經》者何也？孝者人之高行。經，常也。自有天地人民以來，而孝道著矣。上有明王，則大化滂流，充塞六合。若其無也，則斯道滅息。當吾先君孔子之世，周失其柄，諸侯力爭，道德既隱，禮儀又廢，至乃臣弒其君，子弒其父，亂逆無紀，莫之能正。是以夫子每於閒居而歎述古之孝道。夫子敷先王之教於魯之洙泗，門徒三千，而達者七十有二也。貫道弟子顏回、閔子騫、冉伯牛、仲弓，性也至，孝之自孝，皆不待諭而寤之者也。其餘則悱悱憤憤，若存若亡。唯曾參躬行匹夫之孝，而未達天子諸侯以下揚名顯親之事，因侍坐而諮問焉，故夫子告其誼。於是曾子喟然知孝之爲大也，遂集而錄之，名曰《孝經》，與五經並行於世。逮乎六國，學校衰廢。及秦始皇焚書坑儒，《孝經》由是絕而不傳也。至漢興，建元之初，河間王得而獻之，凡十八章。文字多誤，博士頗以教授。後魯恭王使人壞夫子講堂，於壁中石函，得古文《孝經》二十二章，載在竹牒，其長尺有二寸，字科斗形。魯三老孔子惠，抱詣京師，獻之天子。天子使金馬門待詔學士與博士群儒，從隸字寫之，還子惠一通，以一通賜所幸侍中霍光。光甚好之，言爲口實。時王公貴人，咸神秘焉，比於禁方。天下競欲求學，莫能得者。每使者至魯，輒以人事請索，或好事者募以錢帛，用相問遺。魯吏有至帝都者，無不齎持以爲行路之資。故古文《孝經》，初出於孔氏，而今文十八章，諸儒各任意巧說，分爲數家之誼，淺學者以當六經，其大車載不勝，反云孔氏無古文《孝經》，欲矇時人。度其爲說，誣亦甚矣。吾愍其如此，發憤精思，爲之訓傳，悉載本文，萬有餘言。朱以發經，墨以起傳。庶後學者，覩正誼之有在也。今中秘書皆以魯三老所獻古文爲正。河間王所上，雖多誤，然以先出之故，諸國往往有之。漢先帝發詔，稱其辭者，皆曰「傳曰」，其實今文《孝經》也。昔吾逮從伏生論古文《尚書》誼。時學士會，云出叔孫氏之門，自道知《孝經》有師法。其說「移風易俗，莫善於樂」，謂天子用樂省萬邦之風，以知其盛衰。衰則移之以貞盛之教，淫則移之以貞固之風，皆以樂聲知之。知則移之，故云「移風易俗，莫善於樂」也。又師曠云：「吾驟歌南風，多死聲，楚必無功」，即其類也。且曰：「庶民之愚，安得識音，而可以樂移之乎？」當時衆人咸以爲善，吾嫌其說迂，然無以難之。後推其意，殊不得爾也。子游爲武城宰，作絃歌以化民。武城之下邑，而猶化之以樂，故傳曰：「夫樂，以關山川之風，以曜德於廣遠。風德以廣之，風物以聽之，修詩以詠之，修禮以節之。」又曰：「用之邦國焉，用之鄉人焉。」此非唯天子用樂明矣。夫雲集而龍興，虎嘯而風起，物之相感，有自然者，不可謂毋也。胡笳吟動，馬蹀而悲；黃老之彈，嬰兒起舞。庶民之愚，愈於胡馬與嬰兒也，何爲不可以樂化之？《經》又云：「敬其父則子說，敬其君則臣說。」而說者以爲各自敬其爲君父之道，臣子乃說也。余謂不然。君雖不君，臣不可以不臣；父雖不父，子不可以不子。若君父不敬其爲君父之道，則臣子便可以忿之邪？此說不通矣。吾爲傳，皆弗之從焉也。

《春秋繁露・五行對》河間獻王問溫城董君曰：「《孝經》曰：『夫孝，天之經，地之義。』何謂也？」對曰：「天有五行，木、火、土、金、水是也。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爲冬，金爲秋，土爲季夏，火爲夏，木爲春。春主生，夏主長，季夏主養，秋主收，冬主藏。藏，冬之所成也。是故父之所生，其子長之；父之所長，其子養之；父之所養，其子成之。諸父所爲，子皆奉承而續行之，不敢不致如父之意，盡爲人之道也。故五行者，五行（去聲。）也。由此觀之，父授之，子受之，乃天之道也。故曰夫孝者天之經也。此之謂也。」王曰：「善哉。天經既得聞之矣，願聞地之義。」對曰：「地出雲爲雨，起氣爲風。風雨者，地之爲也，不敢有其功，名必出之

天。命若從天氣者，故曰天風、天雨也，莫曰地風、地雨也。勤勞在地，名一歸於天，非至有義，其孰能行此？故下事上，如地事天也，可謂大忠矣。土者，火之子也，五行莫貴於土。土之於四時無所命者，不與火分功名。木名春，火名夏，金名秋，水名冬。忠臣之義，孝子之行，取之於土。土者，五行最貴者也，其義不可加矣。五聲莫貴於宮，五味莫美於甘，五色莫貴於黃，此謂孝者地之義也。」王曰：「善哉。」

《古微書・孝經援神契》 孔子作《春秋》，制《孝經》，既成。使七十二弟子向北辰，磬折而立。使曾子抱河洛，事北向。孔子齋戒，簪縹筆，衣絳單衣，向北辰拜。告備于天，曰：「《孝經》四卷，《春秋》河洛凡八十一卷，謹已備。」天乃洪鬱，起白霧摩地，赤虹自上下，化爲黃玉，長三尺，上有刻文，孔子跪受而讀之，曰：「寶文出，劉季握，卯金刀，在軫北，字禾子，天下服。」

《漢書・藝文志・六藝略》 孝經者，孔子爲曾子陳孝道也。夫孝，天之經，地之義，民之行也。舉大者言，故曰《孝經》。漢興，長孫氏、博士江翁、少府后倉、諫大夫翼奉、安昌侯張禹傳之，各自名家。經文皆同，唯孔氏壁中古文爲異。「父母生之，續莫大焉！故親生之膝下。」諸家說不安處，古文字讀皆異。臣瓚曰：「《孝經》云：續莫大焉，而諸家之說各不安處之也。」師古曰：「桓譚《新論》云：古《孝經》千八百七十二字，今異者四百餘字。」

鄭玄《孝經正義》引《六藝論》 孔子以六藝題目不同，指意殊別，恐道離散，後世莫知根源，故作《孝經》以總匯之。

何休《公羊傳序》 昔者，孔子有云：「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此二學者，聖人之極致，治世之要務也。

傅咸《孝經詩》 （《春秋正義》曰：傅咸《七經詩》，王羲之寫，然今所存者六經耳。）立身行道，始於事親。上下無怨，不惡於人。（一作「不敢惡人」。）孝無終始，不離其身。三者備矣，以臨其民。

又 以孝事君，不離令民。進思盡忠，義則不爭。匡救其惡，災害不生。孝悌之至，通於神明。

《文心雕龍・情采》 《孝經》垂典，喪言不文，故知君子常言未嘗質也。老子疾僞，故稱「美言不信」，而五千精妙，則非棄美矣。莊周云：「辯雕萬物。」謂藻飾也。韓非云：「豔采辯說。」謂綺麗也。綺麗以豔說，藻飾以辯雕，文辭之變，於斯極矣。

《宋書・符瑞志》 魯哀公十四年，孔子作《春秋》制《孝經》既成，孔子齋戒，向北辰而拜，告備於天，曰：「《孝經》四卷謹已備。」

《經典釋文・序錄》 《孝經》者，孔子爲弟子曾參說孝道，因明天子、庶人五等之孝，事親之法。亦遭焚燼，河間人顏芝爲秦禁藏之。漢氏尊學，芝子貞出之，是爲今文，長孫氏、博士江翁、少府后蒼、諫大夫翼奉、安昌侯張禹傳之，各自名家，凡十八章。又有古文出于孔氏壁中，別有《閨門》一章，自餘分析十八章，總爲二十二章，孔安國作傳，劉向校書定爲十八。後漢馬融亦作古文《孝經》傳，而世不傳。世所行鄭注，相承以爲鄭玄，案：《鄭志》及《中經簿》無，唯中朝穆帝集講《孝經》，云以鄭玄爲主。檢《孝經》注與康成注五經不同，未詳是非。古文《孝經》世既不行，今隨俗用鄭注十八章本。

《隋書・經籍志一》 夫孝者，天之經，地之義，人之行。自天子達於庶人，雖尊卑有差，及乎行孝，其義一也。先王因之以治國家，化天下，故能不嚴而順，不肅而成。斯實生靈之至德，王者之要道。孔子既叙六經，題目不同，指意差別，恐斯道雖散，故作《孝經》以總匯之。明其枝流雖分，本萌於孝者也。遭秦焚書，爲河間人顏芝所藏。漢初，芝子貞出之，凡十八章。而長孫氏博士江翁、少府后蒼、諫議大夫翼奉、安昌侯張禹皆名其學。至劉向典校經藉，以顏本比古文，除其繁惑，以十八章爲定。鄭衆、馬融並爲之注。又有鄭氏注，相傳或云鄭玄。其立義與玄所注餘書不同，故疑之。梁代安國及鄭氏二家并立國學，而安國之本亡於梁亂，陳及周、齊，唯傳鄭氏。至隋，秘書監王劭於京師訪得孔傳，送至河間劉炫，炫因序其得喪，述其義疏，講於人間，漸聞朝廷，後遂著令，與鄭氏並立。儒者諠諠皆云炫自作之，非孔舊本，而秘府又先無其書。又云：魏氏遷洛，未達華語，孝文帝命侯伏、侯可悉陵，以夷言譯《孝經》之旨，教於國人，謂之《國語孝經》，今取以附此篇之末。

唐玄宗《孝經序》 朕聞上古其風樸略，雖因心之孝已萌，而資敬之禮猶簡。及乎仁義既有，親譽益著。聖人知孝之可以教人也，故因嚴以教敬，因親以教愛。於是以順移忠之道昭矣，立身揚名之義彰矣。子曰：「吾志在《春

秋》，行在《孝經》。」是知孝者，德之本歟！經曰：「昔者明王之以孝理天下也，不敢遺小國之臣，而況於公、侯、伯、子、男乎？」朕嘗三復斯言，景行先哲。雖無德教加於百姓，庶幾廣愛形於四海。嗟乎！夫子沒而微言絕，異端起而大義乖。況泯絕於秦，得之者皆煨燼之末。濫觴於漢，傳之者皆糟粕之餘。故魯史《春秋》，學開五傳，國風雅頌，分爲四詩，去聖逾遠，源流益別。近觀《孝經》舊注，踳駁尤甚。至於迹相祖述，殆且百家，業擅專門，猶將十室。希升堂者，必自開戶牖。攀逸駕者，必騁殊軌轍。是以道隱小成，言隱浮僞。且傳以通經爲義，義以必當爲主。至當歸一，精義無二，安得不翦其繁蕪，而撮其樞要也？韋昭、王肅先儒之領袖，虞翻、劉邵抑又次焉。劉炫明安國之本，陸澄譏康成之注。在理或當，何必求人？今故特舉六家之異同，會五經之旨趣。約文敷暢，義則昭然；分注錯經，理亦條貫。寫之琬琰，庶有補於將來。且夫子談經，志取垂訓。雖五孝之用則別，而百行之源不殊。是以一章之中，凡有數句；一句之內，意有兼明。具載則文繁，略之又義闕。今存於疏，用廣發揮。

元行冲《御注孝經序》　大唐受命百有四年，皇帝君臨之十載也。赫矣皇業，康哉帝道。萬方宅心，四隩來墅。握黃、炎、堯、禹之契，欽日、月、星、辰之序。提衡而運陰陽，法繇而張禮樂。車服必軌，聲明偕度，所以振國容焉；儀宿賦班，詳韜授律，所以清邦禁焉。配圓穹而比崇，匝環海而方大。無文咸秩，能事斯畢。惟德是經，惟刑是恤。笙鏞穆頌，鱗羽暉禎。申耕藉以勸農，飾膠庠而訓胄。優勞庶績，緝熙睿圖。聽政之餘，從容文史。緹紬緼竹，岳囚銅龍之殿；舒向嚴枚，雲驤金馬之闥。或散志編述，或留情墳誥。以爲孝者德之本，教之所由生；夫子談經，文該旨贍，諸家所說，理蘊詞繁。爰命近臣，疇咨儒學，搜章摘句，究本尋源，練康成安國之言，銓王肅韋昭之訓，近賢新注，咸入討論，分別異同，比量疏密，總編呈進，取正天心。每伺休閒，必親披校，滌除氛蕪，搴摭菁華，寸長無遺，片善必舉，或削以存要，或足以圓文；其有義疑兩存，理翳千古，常情所昧，玄鑒斯通，則獨運神襟，躬垂筆削，發明幽遠，剖析毫厘，目牛無全，示掌非著，彙葉堅滯，一朝冰釋。乃敕宰臣曰：「朕以《孝經》，德教之本也。自昔詮解，其徒寔繁，竟不能徹聚其宗，明其奧，觀斯蕪漫，誠亦病諸。頃與侍臣參詳厥理，爲之訓注，冀闡微言。宜集學士儒官，僉議可否。」於是，左散騎常侍崇文館學士劉子玄、國子司業李元瓘、著作郎弘文館學士胡皓、國子博士弘文館學士司馬貞、左拾遺太子侍讀潘元祚、前贊善大夫鄂王侍讀魏處鳳、大學博士郯王侍讀郄亨、大學博士陝王侍讀徐英哲、前千牛長史鄫王侍讀郭謙光、國子助教鄶王侍讀范行恭，及諸學官等，幷鴻都碩德，當代名儒，咸售廟堂，恭尋聖義，捧對吟咀，探紬反覆，至於再，至於三，動色相歡，昌言稱美，曰：「大義湮鬱，垂七百年，皇上識洞玄樞，情融繫表。革前儒必固之失，道先王至要之源。守章疏之常談，謂窮涯涘；睹蓬瀛之奧理，方諭高深。伏請頒傳，希新耳目。」侍中安陽縣男源乾曜、中書令河東縣男張嘉貞等奏曰：「天文昭煥，洞合幽微。望卽施行，佇光來葉。其序及疏，幷委行冲修撰。」制曰：「可。」伏以經言簡約，妙理精深，貴賤同珍，賢愚共習，故得上施黌塾，遠被蒼垠。至若象尼丘山，壞孔子宅，美曾參至孝之性，陳宣父述作之由，漢魏相沿，曾無異說，比經斟討，略不爲疑。凡諸發揮，序所作意。意既先見，今則不書。微臣朽老，猥職墳籀，思涂艱窒，才力昏無，宸光曲臨，推身理絕，睎大明而挹耀，顧宵燭而知慙。勉課庸音，式遵明制，敢題經首，永贊鴻徽云爾。

邢昺《考經注疏序》　《孝經》者，百行之宗，五教之要。自昔孔子述作，垂範將來，奧旨微言已備解乎。注疏尚以辭高旨遠，後學難盡討論。今特翦裁元疏，旁引諸書，分義錯經，會合歸趣，一依講說，次第解釋，號之爲講義也。翰林侍講學士朝請大夫守國子祭酒上柱國賜紫金魚袋，臣邢昺等奉敕校定注疏。夫《孝經》者，孔子之所述作也。述作之旨者，昔聖人蘊大聖德，生不偶時，適值周室衰微，王綱失墜，君臣僭亂，禮樂崩頹。居上位者賞罰不行，居下位者褒貶無作。孔子遂乃定禮樂，刪詩書，贊易道，以明道德仁義之源。修《春秋》以正君臣父子之法。又慮雖知其法，未知其行，遂說《孝經》一十八章。以明君臣父子之行所寄。知其法者修其行，知其行者謹其法。故孝經緯曰：「孔子云：『欲觀我褒貶諸侯之志，在《春秋》。崇人倫之行在《孝經》。』」是知《孝經》雖居六籍之外，乃與《春秋》爲表矣。先儒或云：「夫子爲曾參所說，此未盡其指歸也。」蓋曾子在七十弟子中，孝行最著。孔子乃假立曾子爲請益問答之人，以廣明孝道，旣說之後乃屬與曾子。洎遭暴秦焚書，幷爲煨燼。漢膺天命，復闡微言，《孝經》河間顏芝所藏，因始傳之於世。自西漢及魏，歷晉、宋、齊、梁，注解之者迨及百家。至有唐之初，雖備存

秘府，而簡編多有殘缺。傳行者唯孔安國、鄭康成兩家之注。幷有梁博士皇侃義疏，播於國序，然辭多紕繆，理昧精研。至唐玄宗朝，乃詔群儒學官，俾其集議。是以劉子玄辨鄭注有十謬七惑，司馬堅斥孔注多鄙俚不經，其餘諸家注解，皆榮華其言，妄生穿鑿。明皇遂於先儒注中采摭菁英，芟去煩亂，撮其義理允當者，用爲注解，至天寶二年注成，頒行天下。仍自八分御札，勒於石碑，即今京兆石臺《孝經》是也。

《崇文總目》卷二　《孝經正義》三卷，邢昺撰。初，世傳元行冲疏，外餘家尚多，皆猥俗褊陋，不足行遠。咸平中，詔昺及杜鎬等，集諸儒之說而增損焉。

《孝經指解・古文孝經指解序》　孔子與曾參論孝，而門人書之，謂之《孝經》。

《太平御覽》卷六一〇引《孝經緯鉤命決》　孔子在庶，德無所施，功無所就，志在《春秋》，行在《孝經》。（《春秋公羊傳》序疏引。）又曰：「孔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中庸》鄭注引。）又曰：「以《春秋》屬商，以《孝經》屬參。」（《公羊傳》隱元年疏引。）又曰：「曾子撰斯。問曰：『《孝》文平駁不同何？』子曰：『吾作《孝經》，以素王無爵祿之賞，斧鉞之誅。』」

又引《孝經中契》　丘作《孝經》，文成道立，齋以白天。則玄雲踴，北紫宮開北門，角亢星北落。司命天使書題號《孝經》。

《文則》卷上　《孝經》之文，簡易醇正，蘊聖人之氣象，揭六經之表儀。夷考其文，有所未論：《三才》章首，似摭子產言禮之辭。（子太叔對趙簡子曰：「聞諸大夫子產曰：夫禮，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天地之經，而民實則之。則天之明，因地之性。」《孝經》止三字不同。）《聖治》章末，似刪文子論儀之語。（北宮文子對衛襄公曰：「故君子在位可畏，施舍可愛，進退可度，周旋可則，容止可觀，作事可法，德行可象。」《孝經》則曰：「君子則不然，言思可道，行思可樂，德義可尊，作事可法，容止可觀，進退可度。」）《事君》章曰：「進思盡忠，退思補過。」此乃士貞子諫晉景公之辭。《聖治》章曰：「以順則逆，民無則焉，不在於善，而皆在於凶德。」此乃季文子對魯宣公之辭。（《左氏傳》作訓昏三字不同。）聖人雖尚稽格言，不應雷同如此，豈作傳者反竊經與？

《郡齋讀書志・孝經類・唐明皇注孝經一卷》　何休稱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信斯言也，則《孝經》乃孔子自著者也。今其首章云：「仲尼居，曾子侍。」則非孔子所著明矣。詳其文義，當是曾子弟子所書也。柳宗元謂《論語》載弟子必以字，獨曾參不然，蓋曾氏之徒樂正子春、子思相與爲之耳。余於《孝經》亦云。

《朱子語類》卷八二　問：「《孝經》一書文字不多，先生何故不爲理會過？」曰：「此亦難說。據此書，只是前面一段是當時曾子聞於孔子者，後面皆是後人綴輯而成。」問：「如『天地之性人爲貴』，『人之行莫大於孝』，恐非聖人不能言此？」曰：「此兩句固好。如下面說『孝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配天』，則豈不害理？儻如此，則須是如武王周公方能盡孝道，尋常人都無分盡孝道也。豈不啓人僭亂之心？其中煞有《左傳》及《國語》中言語。」或問：「莫是左氏引《孝經》中言語否？」曰：「不然。其言在《左氏傳》、《國語》中，即上下句文理相接，在《孝經》中卻不成文理，見程沙隨說。向時汪端明亦嘗疑此書是後人僞爲者。」

又　《孝經》疑非聖人之言。且如「先王有至德要道」，此是說得好處。然下面都不曾說得切要處著。但說得孝之效如此。如《論語》中說孝，皆親切有味，都不如此。《士庶人章》說得更好，只是下面都不親切。

朱熹《孝經刊誤》　《孝經》：「仲尼閒居，曾子侍坐。【略】自天子以下至於庶人，孝無終始，而患不及者未之有也。」此一節，夫子曾子問答之言，而曾氏門人之所記也。疑所謂《孝經》者，其本文止如此。其下，則或者雜引傳記以釋經文，乃《孝經》之傳也。竊嘗考之，傳文固多傅會，而經文亦不免有離析增加之失。顧自漢以來，諸儒傳誦，莫知其非，甚或以爲孔子之所自著，則又可笑之尤者。蓋經之首統論孝之終始，中乃敷陳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人之孝，而其末結之曰：「故自天子以下至於庶人，孝無終始；而患不及者未之有也。」其首尾相應，次第相承，文勢連屬，脈絡通貫，同是一時之言，無可疑者。而後人妄分以爲六、七章，（今文作六章，古文作七章。）又增「子曰」及引《詩》、《書》之文以雜乎其間，使其文意分斷間隔，而讀者不復得見聖言全體大義，爲害不細。故今定此六、七章合爲一章，而刪去「子曰」者二，引《書》者一，引《詩》者四，凡六十一字，以復經文之舊。其傳文之失，又別論之。

又　熹舊見衡山胡侍郎《論語說》，疑《孝經》引《詩》非經本文，初甚駭焉。徐而察之，始悟胡公之言爲信，而《孝經》之可疑者不但此也。因以書質之沙

隨程可久丈。程答書曰：「頃見玉山汪端明，亦以爲此書多出後人附會。」於是乃知前輩讀書精察，其論固已及此。又竊自幸有所因述，而得免於鑿空妄言之罪也。因欲掇取他書之言，可發此書之旨者。別爲外傳，顧未敢耳。

鄭瑗《井觀瑣言》卷二　《孝經》：《三才》、《聖治》、《事君》章，本竊《左傳》大叔、北宮文子、士貞子、季文子之言。而或者反謂傳者竊經。【略】世儒知有古近，而不知有僞眞，類如此，可發一笑。

《文憲集》卷五《孝經集善序》　《孝經》一也，而有古今文之異者。蓋遭秦火之後，出于漢初顏芝之子貞者，爲今文，凡十八章，而鄭玄爲之注。至武帝時，得于魯恭王所壞孔子屋壁者，爲古文，凡二十二章，而孔安國爲之注。後世諸儒各騁意見，尊古文者則謂孔傳既出孔壁，語其詳正，無俟商確，揆于鄭注，雲泥致隔，必行孔廢鄭，于義爲允，況鄭玄未嘗有注，而依仿托之者乎？尊今文者，則謂劉向以顏芝本參校古文，省除繁惑而定爲今文，無有不善，爲之傳者，縱曰非玄所作，而義旨實敷暢。若夫古文幷安國之注，其亡已久，世儒欲崇古學，妄撰孔傳，又僞爲「閨門」一章，文句凡鄙，不合經典，將何所取徵哉！二者之論，雖莫之有定，然皆幷存于時，各相傳授。自唐玄宗注用今文，于是今文盛行，而古文幾至廢絕。宋司馬溫公始專主古文，撰爲《指解》上之，且憫流俗信僞疑眞，諄諄見于言辭之間。以予觀之，古今文之所異者，特辭語微有不同，稽其文義，初無絕相遠者，其所甚異，唯「閨門」一章耳。諸儒于經之大旨未見有所發揮，而獨斷斷然致其紛紜若此，抑亦末矣。自伊洛之學興，子朱子實起而繼之，于是因衡山胡氏、玉山汪氏之疑，而就古文考定，分爲經、傳，去其衍文及不合經旨者，千載是非，遂定于一。元室之初，吳文正公出于臨川，又以今文爲正，頗遵《刊誤》章目，重加訂定而爲之訓解，其旨益明而無遺憾矣。東廣孫君賁讀而悅之，因增以諸家所注，名曰《孝經集善》，而其大義則以朱子及吳公爲之宗。賁通經而能文辭，采擇既精，而又發以己意，其書當可傳誦。故余爲疏歷代所尚之異同，序于篇端。賁字仲衍，洪武壬寅鄉貢進士，今爲織染局使云。

《五嶽山人集》卷二五《古文孝經序》　夫孝經者，彌括天地，樞領道德，六藝之貫歸，而百王之鴻範也。仲尼生逢衰末，上觀悖弒之迹，下踐饕詖之俗，思後仁之靡由，感大同之不作，迺爾宣彰祖述，表發經緯，遡風象於唐虞，而吐精蘊於曾參者也，生民之理不越於茲。慨夫秦人叛聖，方典焚銷，漢解挾書，殘文稍顯，故顏貞出家承之簡，長孫興居侍之學，迨於古帙開於宅壁，全義徵乎「閨門」，幸遘孔氏之英，丕闡先人之旨，所謂語其詳正無俟商確者也。由是安國、子政兩授俱隆，厥後蕭梁播蕩亡逸，隋儒王氏購之市人。流及開元，群卿訟議，劉子玄嘉《孔傳》而存古，司馬貞鄙炫釋而尚今，是迺信流濁而疑源，棄形端而執影，重經酌本，二子蔑如，遂使玄宗矜擢宸威，定篇十八，且以百官連狀題析章名，開宗作目，瀆紊惟多，聖治云標，紛煩匪式，斁倫之主，何足深尤。有宋侍講上騎都尉范祖禹，繼溫國之高襟，復魯壇之眞木，暢爲義說。刊削品分，揮屬精淳，非蘇林之小得，綴鋪洞白，豈皇侃之偏長？歲之元祐，劄進于朝，五百距今，斯文猶燦，雖未立之學官，久已珍於儒苑。僕乃序寫殺青，以俟來哲，庶幾佔畢之生，不迷素王之舊爾。

《歸先生文集》卷一《孝經敘錄》　《孝經》一篇，十八章，河間顏芝所藏，芝子貞出之。《孝經》古孔氏一篇，二十二章，孔氏壁中所藏，魯三老獻之。漢世傳《孝經》有長孫氏、江氏、后氏、翼氏四家，而古文絕無師授。至劉向，校定幷除，卒以十八章爲定。魏晉以後，王肅、韋昭、謝萬、徐整之徒，注者無慮百家，莫有言古文者。蓋古文幷於十八章，而孔氏之別出者廢已久矣。隋劉炫始自離析增衍，以合二十二章之數，著《稽疑》一篇，當時遂以爲孔傳復出，而儒者固已譁然謂炫自作。炫又僞造《連山》、《魯史》等百卷，則炫之書又可信哉？故嘗以古文《孝經》與古文《尚書》俱自孔氏，而廢興隱見於漢、隋之際，其迹略同而其可疑一也。晉穆帝永和十一年，及孝武大元元年，再聚群臣共論經義。荀昶撰進《孝經》諸說，以鄭氏爲宗，其後陸澄謂爲非玄所注。唐開元七年，詔群臣集議，史官劉子玄遂請行孔廢鄭。夫子玄以爲非鄭之注可矣，因欲以廢經而用劉炫之古文，豈不過哉！當是時，儒者盡非子玄，天子卒自注，定從十八章，仍八分御札勒於石碑，世謂之石臺《孝經》。宋咸平中，詔邢昺、杜鎬等，依以爲講義，而司馬溫公《指解》猶尊用古文，其意詆今文，爲他國疏遠之僞書，蓋見新羅、日本之別序而近，忘京兆之石臺也。元吳文正公始斥古文之僞，因朱子刊誤，多所更定，今予一從石本，獨其章名乃梁博士皇甫侃之所標，非漢時之所傳，故悉去之。予又著其說曰：大哉孝之道，非聖人莫之知也。昔孔子嘗不對或人之問禘矣。其言明王之以孝治天下，至於刑四海，事天地，言大而理約，豈非極萬殊一本

之義，意其所以告曾子者如此哉！雖然，其書非孔氏之舊也，宋、元大儒固卓然獨見於千載之下，以破諸儒之惑矣，然其所去者是矣，而所存者又未必純乎孔氏之舊也，則莫若俱存之。自秦火之後，諸儒區區掇拾而文藝之全者尠矣，非孔子復生莫之能復也。今世所存如《孝經》、《家語》、《大小戴》之記，要以爲有聖人之微言，故莫若俱存之，而待學者之自擇也。

《吳文正集》卷一《孝經叙錄》 詳《孝經》之爲書，肇自孔、曾一時問答之語。今文出於漢初，謂悉曾氏門人記錄之舊，已不可知。武帝時魯共王壞孔子宅，於壁中得古文《孝經》，以爲秦時孔鮒所藏。昭帝時魯國三老始以上獻。劉向、衛宏蓋嘗手校。魏、晋以後，其書亡失。世所通行，惟今文《孝經》十八章而已。隋時有稱得《古文孝經》者，其間與今文增減異同率不過一二字。而文勢曾不若今文之從順。以許慎《説文》所引，及桓譚《新論》所言考正，又皆不合，決非漢世孔壁中之古文也。宋大儒司馬公酷尊信之。朱子刊誤亦據古文，未能識其何意。今觀邢氏《疏》説，則古文之爲僞審矣。又觀朱子所論，則雖今文亦不無可疑焉者。

《澹園集》卷二三《孝經》 孔子爲曾子言孝道，門人錄之，謂之《孝經》。遭秦燔書，爲河間顔芝所藏。漢除挾書律，芝子貞始出之，長孫氏、江翁、后蒼、翼奉、張禹所説，皆十八章。後復出古文二十二章，劉向比量二本，除其煩惑，仍以十八章爲定。五代兵燹，二本舊注多軼，周顯德中，新羅獻別序《孝經》。至邢昺乃合元行冲所疏爲《正義》以行，顧聖言簡嚴易直，而天人之道備，非一家所能究也。故並著之，而以緯書綴於篇末。

《焦氏類林》卷三 庾子輿五歲讀《孝經》，手不釋卷。或曰：「此書文句不多，何用自苦？」答曰：「孝德之本，何謂不多？」

《大泌山房集》卷七《〈孝經〉二家章句序》 此孔子與曾子燕居所論説，而子思、樂正子春之徒筆之於書者也。遭秦燔書，河間人顔芝藏之屋壁，至漢而其子貞出之，凡十有八章。長孫、江翁、后倉、翼奉、張禹傳之，是曰今文。及魯共王壞孔子宅，得科斗書，凡二十有二章，孔安國解之，是曰古文。劉向校讐，以十八章爲定，于是學士治今文者，《漢志》八家，《隋志》十八部。而古文左次矣。至唐而開元，帝采六家爲注，其章句悉準子政。至宋而朱考亭氏作《刊誤》，裁十八章之三，以其一爲經，餘爲《傳》，若曰是古文云爾。開元之代，古文僅安國一家，或曰劉炫贋作。石臺本出，遂放失無傳，其必爲古與否，未可知也。昔者，孔子嘗贊《易》、刪《詩》、述《書》、定《禮》《樂》、脩《春秋》矣，孔子而上，墳、典、丘、索與《周官》之方策，亦既多矣，未有以經名者。實自是書始經之名，自是益尊，其僭儗而竊取者自是益衆。又或流而爲緯，如《鉤命決》、《援神契》、《左右握雌雄圖》之屬，而是經將爲天下裂矣。考亭循名責實，分經別傳，意在斯乎！不佞則謂孝根天性，孩提之童不慮而知，不學而能，其極至於手舞足蹈，無之非是。今觀其書，醇粹簡切，非有《易》精微不可窮之理，非有《書·盤庚》諸篇詰曲不可讀之辭，非有《三禮》制度文爲繁縟綢繆不可悉之數。孔子不云乎：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經之爲言常也，自天子達於庶人，無愚知、賢不肖，可家喻戶曉耳。古文雖亡，即今之文固自不害其爲經，奈何黨同伐異，呶呶然若聚訟爲哉？不佞故略疏注不錄，而第存兩家章句，以俟夫學者自得焉。

《文通》卷一《經學興廢》 《孝經》，孔、曾爲請益問答之語，廣明孝道。出河間顔芝所藏，自西漢及齊、梁，註者百家，唐初雖存秘府，而多殘缺，傳者唯孔、鄭兩家，併皇侃義疏。劉子玄辨鄭註十謬七惑，司馬堅斥孔註多鄙俚，諸家皆榮華其言，妄生穿鑿。唐明皇芟註爲石臺《孝經》，自爲八分書勒石爲叙。韋昭、王肅，領袖于前，虞翻、劉劭，抑又次焉，劉炫明安國之本，陸澄譏唐成之註，邢昺爲之正義，朱熹爲之刊誤，而至有用以滅賊者，又何説耶。

又卷二六《孝經》 吳澄曰：《藝文志》：《孝經》古孔氏一篇。（二十二章。）《孝經》一篇。（十八章。）長孫氏、江翁、后蒼、翼奉、張禹傳之，各自名家，經文皆同，惟孔氏壁中古文爲異。隋《經籍志》：《孝經》河間人顔芝所藏，漢初芝子貞出之。又有古文《孝經》與古文《尚書》同出，孔安國爲傳。劉向以顔本比古文，除其繁惑，而安國之本亡於梁。至隋秘書監王邵訪得孔傳，河間劉炫因序其得喪，講于人間，漸聞朝廷，儒者皆云炫自作之，非孔舊本。邢昺《正義》曰：古文《孝經》，曠代亡逸。隋開皇十四年，秘書學生王逸於京市陳人處得本，送與著作郎王邵，以示河間劉炫，仍今較定，炫遂以《庶人》章分爲二，《曾子敢問章》分爲三，又多《閨門》一章，凡二十二章。因著《古文孝經稽疑》一篇。唐開元七年，國子博士司馬貞議曰：今文《孝經》，是漢河間王所得顔芝本。至劉向，以此較古文，定一十八章，其古文二十二章出孔壁，未之行遂亡。其本近儒輒穿鑿更改僞作《閨門》一章，文句凡鄙，

又分《庶人》章，從「故自天子以下」別爲一章，以應二十二之數。朱子曰：舊見衡山胡侍郎《論語說》，疑《孝經》引《詩》非經本文。初甚駭焉。徐而察之，始悟胡公之言爲信。而《孝經》之可疑者不但此也。因以書質之沙隨程可久，程答書曰：頃見玉山汪端明，亦以爲此書多出後人傳會。於是乃知前輩讀書精密，其論固已及此。又竊自幸有所因述，而得免於鑿空妄言之罪也。又曰：《孝經》獨篇首六七章爲本經，其後乃傳文，皆齊、魯間儒纂取左氏諸書之語爲之傳者。又頗失其次第。澄曰：夫子遺言，惟《大學》、《論語》、《中庸》，孟子所述，醇而不雜。此外傳記諸書所載，眞僞混淆，殆難盡信。《孝經》亦其一也。竊詳《孝經》之爲書，肇自孔、曾一時問答之語，今文出於漢初，謂悉曾氏門人記錄之舊，已不可知。武帝時魯共王壞孔子宅，於壁中得古文《孝經》，以爲秦時孔鮒所藏。昭帝時，魯國三老始以上獻，劉向、衛宏蓋嘗手較。魏、晉已後，其書亡失，世所通行，惟今文《孝經》十八章而已。隋時有稱得古文《孝經》者，其間與今文增減異同，率不過一二字，而文勢曾不若今文之從順。以許愼《說文》所引，及桓譚《新論》所言考證，又皆不合，決非漢氏孔壁之古文也。宋大儒司馬公酷尊信之。朱子刊誤亦據古文，未能識其何意。今觀邢氏疏說，則古文之爲僞審矣。又觀朱子所論，則雖今文亦不無可疑者焉。疑其所可疑，信其所可信，去其所當去，存其所當存，朱子意也。故今特因朱子刊誤，以今文、古文較其同異，定爲此本，以俟後之君子云。

《青箱堂文集》卷一〇《古本孝經跋》　孫北海少宰手書古本《孝經》見貽，云：求之四十年今始得之。不立經傳，不分章第，止十五條，而前後次序井如，久爲漢、唐諸家所亂，謹遵宋儒之刊定，以復古經之舊。按：《孝經》今文最先出，古文出稍後，迨孔安國之本既亡，而劉炫之本又疑爲僞，故久不見于世矣。至宋朱徽公爲刊誤，凡章之次第、文之異同，皆用古文爲據，以夫子統論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人之孝爲經一章，其雜引傳記以釋經爲傳十四章，所謂古本《孝經》也。王忠文辨之最著，歸太僕又以所去者是矣，所存者未必純然孔氏之舊。夫今文定于開元，天子自注勒石，謂之石臺《孝經》。至于宋司馬溫公《指解》，獨遵用古文，詆今文爲新羅、日本之僞書。元吳文正又斥古文爲僞，因徽公之刊誤多所更定。嗟乎！經籍之遺文，諸儒掇拾于秦火之餘，欲一一無謬于其初，非孔子復生豈能定哉？表章遺文不致軼失，固學者之責也。《詩》云「古訓是式」，當爲北海頌之。

《有懷堂文稿》卷二《孝經衍義序》　臣按《孝經》一書，蓋萬化之權輿，六經之統會也。人受天地之中以生，莫不具有五常之德，而仁爲之本。仁者，人之所以生也。故曰：「元者善之長。」其體無方，其用至大，而愛親之一心，乃仁之發端，最眞而不容揜者，仁之全體大用皆已具諸此。無有偏倚，無有闕漏，赤子不損，大人不加，由之於日用動靜之間，而推之爲聖神功化之極，仁此之謂仁，履此之謂禮，宜此之謂義，知此之謂智，信此之謂信，強此之謂強，順此之謂樂。君臣之所以定也，夫婦之所以別也，兄弟朋友之所以順而信也。推而言之，天地之所以位，萬物之所以育，元會運世之所以循環而無間，皆此孩提至眞無妄之一心，充塞徧滿，維持不敝而然也。此心一息不存，三綱淪，五常斁，人道滅絕，其變故豈比於星辰逆行，百川沸騰，陵谷遷易之異而已也。夫唐虞三代之治，尙矣，其君皆躬秉神聖之德，積純孝之行。而其時之民，去醇古未遠，服於其化，安於其俗，目擊而心化，不言而躬行，耕田而食，鑿井而飲，父安其子，兄友其弟，和氣洋溢，嘉祥順流，暴民不作，兵革不試，寒暑時，年穀熟，庶草蕃，百物遂一，孝治之所感也。自周之衰，王道不行，敎化微缺，愛敬之誼衰，而篡奪之風熾。邪說暴行，雜然並作，而無父無君之禍，且浸淫於天下。孔子布衣，不得居得爲之位，乃起而扶絕業，存大義，贊《周易》以明天道，刪《詩》、《書》以維王迹，述禮樂以明人情之本然，而猶以見諸空言不如託諸行事之深切著明也。起而作《春秋》，《春秋》者，爲爲人子、爲人臣者而作也。故曰：爲人子者，不可以不知《春秋》；爲人臣者不可以不知《春秋》。爲人子而不知《春秋》者，必陷於首惡之誅；爲人臣而不知《春秋》者，守經事而不知其宜，遭變事而不知其權。然而其稱文也婉，其指事也微，筆則筆，削則削，弟子不能贊一辭。蓋有不易知其意之所在者，退復與門人質言王道之本，明百行之原，而《孝經》作焉。故曰某志在《春秋》，行在《孝經》。又曰：《春秋》屬商，《孝經》屬參。先儒以爲魯哀之十四年西狩獲麟作《春秋》後，作《孝經》，然則此書之作固與《春秋》相表裏者與？且夫天下之勢固必有所極，而禍必有所開。當春秋之世，猶未有楊、墨之禍也。然而子不父其父，其勢必至於墨之爲無父；臣不君其君，其勢必至於楊之爲無君。且寧獨楊、墨而已，楊朱、師老氏者也，則老氏道德之說，固不待莊周而已有傳之者。而其間復有釋氏者出，其

說蓋參乎楊、墨之間。孟子之闢楊、墨也，即所以闢老也。時釋氏未入中國，故亦不得而及之也。然而夫子則固已憂之，爲之說曰：「攻乎異端，斯害也已。」正不知其時異端者誰乎，毋乃預知夫有蔑絕仁義，放棄人倫，以禍吾道而攻之者之衆乎？聖人之旨，固不易知，然臣嘗三復於異端之謂，而參之於是經孝治天下之意，固未嘗不相發明也。夫所謂異端者，其德必誕妄而非實得，其道必邪曲而非大中，其教必畔君臣、逃父子、離夫婦，然則將奈何？而坊諸曰：君子反經而已矣。經正則庶民興，庶民興斯無邪慝。是莫若以孝治之，使知道其道者之非道，惟此之謂要道；德其德者之非德，惟此之謂至德。別之以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五等之差，正之以士、農、商、賈四民之業，習之以冠、婚、喪、祭之事，養之以粟、米、麻、絲、果、蔬、魚、肉之常，明之以禮、樂、政、刑而教之，以愛敬和睦，謹身節用，寡過之利，使知先王之道德不過如是，而於天下後世之竊爲仁義道德之說者已大爲之坊。嗚呼！此其作經之旨之深切著明者也。抑又嘗論之，自良知之說昉於孟子，後之學者遂欲直見本性，幻妄一切，以入於清虛寂滅之學，而不自知。然孟子已以愛敬之眞心實之矣。孔子之言性也不概見，既繫之於《易》之《十翼》，而更切著之於《孝經》曰：「父子之道，天性也。」直從孩提發皆中節者，以顯夫喜怒哀樂未發之本體；放之，則塞乎天地，橫乎四海；而約之，在一舉足一出言之間；出之，無勉強擬議之煩；而操之有戰戰兢兢臨深履冰之懼。所以不可不格物，不可不愼獨，不可不道學問，不可不察識擴充。而或者一舉而空之，以自認其所爲知者，則非其知矣。昔人以爲《春秋》孔子之刑書，《孝經》孔子之教書，而臣則曰：《孝經》孔氏之性書也。其關於學術人心，豈細故哉！臣之仰窺是經之旨者如此，若夫諸儒之說，自《正義》而後亦無慮百家。臣今一以朱子之說爲宗，而後之學者能不悖乎！其傳者則綴其言之大略，次於篇端。

《皇清文穎》卷二《孝經衍義序》　朕緬維自昔聖王以孝治天下之義，而知其推之有本，操之有要也。夫孝者，百行之原，萬善之極。《書》言「奉先思孝」，《詩》言「孝思維則」，明乎爲天之經地之義，人性所同然，振古而不易。故以之爲己則順而祥，以之教人則樂而易從，以之化民成俗，則德施溥而不匱。帝王奉此以宰世御物，躬行爲天下先。其事始於寢門視膳之節，而推之於配帝饗親覲光揚烈，誠萬民而光四海，皆斯義也。孔子教孝之言散見於冊籍，而統會於《孝經》。曾子以純孝親承斯訓，其辭約，其指遠，條貫終始，綜括羣論，言孝之義，於斯爲備。自顏芝藏本出於漢初，考註箋釋代有其人，如孔安國、鄭康成、皇侃、邢昺輩，無慮百餘家，大約皆訓詁章句，辨論古今文同異，而求其推擴義蘊，達之於萬事萬物，而皆莫出其範圍者，則尚未之備也。世祖章皇帝弘敷孝治，懋昭人紀，特命纂修《孝經衍義》，未及成書。朕纘承先志，詔儒臣蒐討編輯，倣宋儒眞德秀《大學衍義》體例，徵引經史諸書以旁通其說。竊以仲尼稱至德要道以順天下，又曰「教之所由生」，而後詳列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人之五孝，此則一經之大旨，亦猶《大學》之言明德、新民、格致、誠正、修齊、治平也。是故衍至德之義，則仁義禮智信之說備矣。衍要道之義，則父子、君臣、夫婦、昆弟、朋友之倫備矣。衍教所由生之義，則禮、樂、刑、政之屬備矣。衍五孝而皆以愛敬爲本，明貴賤之所同也。由天子之敬親推之，則郊丘宗廟典禮之義備矣。由天子之愛親推之，則仁民育物撫綏愛養之義備矣。無非敬也，無非愛也，即無非孝也。遞而至於諸侯之不驕不溢，卿大夫之法服、法言、法行，士庶人之忠順事上謹身節用，何一非愛敬之義？推而極之，通於神明，貫乎天地，夫寧有涯際乎哉？書成凡一百卷，鏤板頒行竝製敘言，冠於簡端，庶幾嘉與海內共遵斯路。家修子弟之職，人奉親長之訓，協氣旁流，休風四達，以成一代敦厚鴻龐之治，斯則朕繼述。

《古今釋疑》卷三《孝經》　《漢藝文志》曰：「《孝經》者，孔子爲曾參陳孝道也。夫孝，天之經，地之義，民之行也。舉大者言，故曰《孝經》。」《隋經籍志》曰：「孔子既叙六經，題目不同，指意差別，恐斯道離散，故作《孝經》以總會之。」遭秦焚書，爲河間人顏芝所藏，漢初芝子貞出之，凡十八章。而長孫氏、江翁、后蒼、翼奉、張禹皆名其學。又有古文《孝經》，與古文《尚書》同出，多《閨門》一章，其餘經文，大較相似，又有衍出三章，合爲二十二章。孔安國爲之傳。至劉向典較經籍，以顏本比古文，除其繁惑，以十八章爲定。鄭衆、馬融並爲之註。又有鄭氏註，相傳或云鄭玄，其立義與玄所註餘書不同，故疑之。梁代安國及鄭氏二家並立國學。安國之本亡于梁亂，陳及周、齊唯傳鄭氏。至隋，王劭于京師訪得孔傳，遂至劉炫。炫因序其得喪、述其議疏，講於人間，漸聞朝廷，遂著令與鄭氏並立。唐開元中，劉知幾議宜行孔廢鄭，證其非康成者十有二。司馬貞等排之，謂古《孝經》乃劉炫妄分二十

二章，以應《藝文志》之數，又僞作《閨門》一章，假稱孔傳，卒行鄭學。後明皇自註。元行冲造疏，頒於天下。遂以十八章爲定。五代時，孔、鄭皆亡。周顯德末，新羅獻別序《孝經》，即鄭註者。宋咸平中，詔邢昺、杜鎬等撰正義，則本行冲而增損焉。晁補之曰：何休稱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信斯言也！則《孝經》乃孔子自著也。今其首章云：「仲尼居，曾子侍」，則非孔子所著明矣。詳其文，當是曾子弟子所爲書。程迥曰，汪端明以爲此書多出後人附會。《朱子語錄》亦疑《孝經》非聖人之言，作《孝經刊誤》，謂今文六章，古文七章，以前爲經，後爲傳，且刪去所引《詩》《書》之文，指爲後人所增，又刪去「先王見教」以下六十七字，「以順則逆」以下九十字，未知何據？惟司馬君實確信古文，以謂《孝經》、《尚書》俱出壁中，今人皆知《尚書》之眞，而疑《孝經》之僞，是何異信膾之可啗，而疑炙之不可食也。

《南畇文稿》卷一《孝經纂註序》　按：《孝經》十八章，與《尚書》同出孔聖。孔子曰：我志在《春秋》，行在《孝經》。蓋明天性之根柢，遡人倫之原始，舉凡百行萬善，畢貫於其中。其義眞，其詞約，其旨該，歷代表章，列諸學宮，若東漢期門、羽林之士，悉通《孝經》，辟雍教化，彬彬稱盛。洵乎覽世牖民，端賴是書矣。

《古今僞書考・孝經》　是書來歷出於漢儒，不惟非孔子作，併非周、秦之言也。其《三才章》「夫孝天之經」至「因地之義」，襲《左傳》子太叔述子產之言，惟易「禮」字爲「孝」字。《聖治章》「以順則逆」至「凶德」，襲《左傳》季文子對魯宣公之言。「君子則不然」以下，襲《左傳》北宮文子論儀之言。《事君章》「進思盡忠」二語，襲《左傳》士貞子諫晉景公之言。《左傳》自張禹所傳後始漸行於世；則《孝經》者蓋其時之人所爲也。勘其文義，絕類《戴記》中諸篇，如《曾子問》、《哀公問》、《仲尼燕居》、《孔子閒居》之類，同爲漢儒之作。後儒以其言孝，特爲撮出，因名以《孝經》耳。案：諸經古不係以「經」字，惟曰《易》、曰《詩》、曰《書》，其「經」字乃俗所加也。此名《孝經》，自可知非古；若去「經」字，又非如《易》、《詩》、《書》之可以一字名者矣。班固似亦知之，曰：「夫孝，天之經，地之義，民之行也。舉大者言，故曰《孝經》。」此曲說也。安有取「天之經」「經」字配「孝」字以名書，而遺去「天」字，且遺去「地之義」諸句之字者乎？書名取章首之字或有之，況此又爲第七章中語耶！至謂孔子所作，本不必辯；今姑以數端言之。篇首云，「仲尼居」，便非自作矣。又《論語》，曾子曰：「吾聞諸夫子，人未有自致者也，必也親喪乎？」向稱曾子志存孝道，故孔子授以《孝經》；則此二語，曾子親述其聞者，何以反見遺乎？又孔子曰：「事父母幾諫，見志不從，又敬不違，勞而不怨。」多少低徊曲折！今《諫爭章》云：「父有爭子，【略】故當不義，子不可不爭於父；【略】從父之令，焉得爲孝！」又何其徑直而且傷於激也？其言絕不倫類。孟子曰「父子之間不責善」，此深合天理人情之言。使此爲孔子言，孟子豈與之相異如是耶！朱仲晦亦嘗疑之，而作《孝經刊誤》。然疑信相參，妄以意分經傳，皆附會牽合。其不能牽合者，則曰「此不解經，別發一義」，可笑也。其論文義，如謂：「《三才章》用《左傳》，易『禮』爲『孝』，文勢反不若彼之貫通，條目反不若彼之完備，明是此襲彼，非彼襲此也。」又謂：「『先王見教之可以化民』，與上文不相屬；故溫公改『教』爲『孝』，乃得粗通。然謂聖人見孝可以化民而後以身先之，於理又已悖矣；況先之以博愛，亦非立愛惟親之序，若之何能使民不遺其親耶？」此數處辯駁皆是，可以參觀。至於移易其文，實以本文原自重複及不連接，非脫誤也。又據稱「衡山胡侍郎疑孝經引《詩》非經本文；（所引實本文也。）玉山汪端明亦以此書多出後人附會」。是胡也，汪也，朱也？固嘗疑之若此矣，非自予始也。予著《通論》止九經，其《別僞類》不及《孝經》，故特著於是焉。

《思復堂文集》卷四《明儒王子陽明先生傳》　或曰孟子嘗闢楊、墨矣。楊、墨何至無父無君，孟子必究其流弊而極言之，此聖賢衛道之苦心也，何怪今之君子與。竊以爲不然，孟子得孔子之心，傳者以其知言養氣、性善、盡心之學，爲能發明聖人之蘊也，蓋有所以爲孟子者，而後能闢楊、墨，息邪說，閑先聖之道，若學術不足繼孔子，而徒日告于人曰：楊、墨無父無君也，率獸食人也，恐無以服楊、墨之心，而熄其方張之焰矣。孟子曰：今之與楊、墨辨者如追放豚，既入其笠，又從而招之。則知當日之與楊、墨辨者亦不乏人矣。今無片言隻字之存，則其不足爲輕重可知也。然則楊、墨之道不傳于今者，獨賴有孟子耳，今不務爲孟子之知言養氣、崇仁義、賤功利，而但與如追放豚之流相頡頏焉，其亦不自重也已。

《項氏家說・附錄》卷一　《孝經》文體，其發端結趣，創問置答，皆與《小戴禮》、《禮運》、《燕居》、《閒居》、《哀公問》、《儒行》等篇相類。《孔子家語》，乃專用此格成書，雖其中多聖賢格言，然其出也必在孔門七十子之後。

鄒魯諸儒記誦師說，言孝言禮，各以其類薈萃成篇，恐人之不尊也，故每篇皆假設夫子與人問答，以貫穿之，必使衆說纂義同出于一口之中，一人之問。其有辭義太遠者則別爲問端，必使上承前說，下起後義，如文士作文之法而後已。如《諫爭》章，所謂「若夫慈愛恭敬，安親揚名，則聞命矣。敢問子從父之令，可謂孝乎」，此其上承下接，率合黏綴，最爲明白者。至于終篇，復結之曰「生民之本盡矣，死生之義備矣，孝子之事親終矣」，則又若問答之初，先已默定爲破題、原題、講腹、結尾之成模，而後言之者。此一格必近下諸儒所撰，不若《緇衣》、《表記》等篇，彙載聖言，各出「子曰」，既不失當時之實，而又不妨次第其說，使淺深先後，以序相承也。《論語》與《家語》之異，蓋亦如此，非謂《家語》皆非聖人之言也，但其論載無法，反以雜亂聖言，爲可惜耳。大槩戰國諸生所著之書，其體皆然，如《素問》之書，本自精奧，而必假之黃帝、岐伯之問答，《六韜》言兵具，亦爲詳實，而以爲一一盡出于武王之問、太公之對，則陋矣。鄭氏《孝經》，以先王爲大禹，公羊氏《春秋》，以王者爲文王，漢儒之泥，往往類此。明皇序「親譽」二字，蓋用其「上不知有之，其次親之譽之」。劉炫明安國之本，謂古文《孝經》二十二章也。陸澄譏康成之注，謂今文《孝經》十八章也。劉炫隋人，陸澄晉人，分注錯經，即杜預《左氏傳序》所謂分經之年與傳之年相附也。古者經各爲一書，不相錯雜，寫之瑣瑣，謂石臺《孝經》也。

《四庫全書總目・孝經類》　蔡邕《明堂論》引魏文侯《孝經傳》，《呂覽・審微》篇，亦引《孝經・諸侯》章，則其來古矣，然授受無緒，故陳騤、汪應辰皆疑其僞。今觀其文，去二戴所錄爲近，要爲七十子徒之遺書。使河間獻王採入一百三十一篇中，則亦《禮記》之一篇，與《儒行》、《緇衣》轉從其類。惟其各出別行，稱孔子所作，傳錄者又分章標目，自名一經，後儒遂以不類《繫辭》、《論語》繩之，亦有由矣。中間孔、鄭兩本互相勝負，始以開元御注用今文，尊制者從鄭。後以《朱子刊誤》用古文，講學者又轉而從孔。要其文句小異，義理不殊，當以黃震之言爲定論（語見《黃氏日鈔》）。故今之所錄，惟取其事達理明，有裨來學，不復以今文、古文區分門戶，徒釀水火之爭。蓋註經者明道之事，非分明角勝之事也。

《硯北雜錄》卷四　《孝經》當秦火之餘，顏芝之子貞出之。河間獻王上諸朝，長孫氏、江翁、后蒼、翼奉、張禹之徒，皆名其學，凡十八章，所謂今文也。武帝時，魯共王得《孝經》與《尚書》、《論語》于壁中，以爲秦時孔鮒所藏。昭帝時，魯國三老始以上獻，孔安國爲之傳，凡二十二章，所謂古文也。劉向參校古文，省除繁惑，以十八章爲定，鄭衆、馬融、鄭康成皆爲之注，專從今文，古文不得列于學官，而安國之本亡于梁、隋。開皇中，王邵始訪得之，以示河間劉炫，炫遂分《庶人》章爲二，《曾子敢問》章爲三，又多《閨門》一章，以足二十二章之數，且叙其得喪講于人間，時議皆疑炫所自作，而古文非復孔氏之舊矣。唐開元間，詔諸儒集議，劉知幾請行孔傳，司馬貞力非之，獨主鄭說。元宗自爲之注，用十八章爲正。先是自天子至庶人五章，惟皇甫侁標其目，冠于章者，至是用諸儒議章，始各有名，如《開宗明義》等類，爲之疏者元行冲也。至宋邢昺爲正義，訓詁益復加詳，而當世大儒司馬溫公、范蜀公，則皆尊信古文。司馬公爲《古文指解》，迨朱子爲《刊誤》，爲經一章、傳十章，而臨川吳氏，復以爲隋時所得古文，與今文增減異同率不過一二字，文勢曾不若今文之順，以許愼《說文》所引、桓譚《新論》所言考證，皆不合，決非漢世孔壁之古文，爰因刊誤，重以古文、今文校其同異焉。夫今文最先出自劉向，鄭康成等以及唐世臣皆知表章之，其書固已通行。古文出稍後，而安國之傳既亡，劉炫之本又非眞，豈其顯晦各係于時之好尚哉？馮山公景又謂《孝經》古今文宜並存，以待學者之自擇，則眞僞不可掩，奈何專以顏本爲定。《閨門》一章出于孔壁，唐司馬貞獨以爲隋劉炫僞作而黜之，豈非有見于當日《閨門》不肅而爲國諱邪？于是乎馬嵬之禍不旋踵。王安石謂《春秋》斷爛朝報，不列學官，而宋遂北轅。嗚呼！唐則閨門之教廢，宋則復讐之義亡也，小人侮聖人之言，其害如此。

《理學淵源》卷六　《孝經》今文十八章，漢初顏芝所獻。其古文二十二章，則魯共王孔壁所出也。治今文者鄭衆、馬融，而晉、宋所傳鄭本，以爲出於康成。爲說多卑鄙乖謬。古文本則安國所校，至梁亂而書亡。劉炫得古文本於王逸，略爲校正，而當時共訶斥之，以爲炫所僞作。唐元宗乃集韋昭、王肅、虞翻、劉邵之說以作註疏，仍依今文一十八章，是謂石臺《孝經》，而古文竟廢。宋司馬涑水始尊古文作《直指》，朱子因之，以有刊悞，定爲經傳，而以未嘗爲之註釋爲歉然。朱子於《孝經》猶多疑其失旨。蓋惟經一章爲孔子、曾子之相授受，固無可疑（自「仲尼居」至「未之有也」爲經一章），而其《傳》，則後人雜採《左》、《語》他書，以附釋經意，是以言多龐雜，讀者

擇焉可耳。夫孝爲百行之原，觀曾子「啓予手足」之言，及孟子「守身爲大」之語，則《孝經》淵源於斯可覩，故繼《大學》而後，則當研說於《孝經》，使知庸行之常，斯爲至德要道，所以敦其本也。【略】古文《孝經》中亦有可疑處。自《天子》章至「孝無終始」節止，便是合下，與曾子說底通爲一段，只逐章除了後人所添前面「子曰」字及後面引《詩》，便有首尾，一段文義都活。自此後卻似不曉事人寫出來，多是《左傳》中語。（如「以順則逆」一段，及「言思可道」段，及「先之以博愛」段，今刊悞皆刪去。）又胡氏疑是樂正子春所作，樂正子春自細膩，卻不如此說。

盧文弨《新刻古文〈孝經〉序》　表彰遺書，莫先於經。近代之僞撰者，若張商英《古三墳書》、吾衍《晉文春秋》、楚《檮杌》、豐坊《子夏詩傳》、《申公詩說》之類，其言舉無可采，而好事者爲傳之，此則過也。然如張霸之《百兩篇》，時君既知其僞撰矣，而愛其文辭，亦使之流傳於世。《連山》、《歸藏》，古無著錄，而隋、唐《志》始有之，今見於諸書所引用者，其文類斑駁可喜。子夏《易傳》，見於陸德明、孔穎達、李鼎祚所引者，於訓詁名物爲詳；相傳以張弧僞作，弧唐人也，陸、孔諸人，寧有不知而肯輕相承用乎？此必有所由來。然如今通志堂所收者，則又并非張弧之舊矣。使此數書而在，亦焉得不爲傳之？《孝經》有古、今文。鄭康成注者，今文也；孔安國傳者，古文也。五代之際，二家并亡。宋雍熙中，嘗得今之鄭注於日本矣，今又不傳。新安鮑君以文，篤學好古，意彼國之尚有是書也，屬以市易往者訪求之。顧鄭氏不可得，而所得者乃古文孔氏傳，遂攜以入中國。此書亡逸，殆及千年，而一旦復得之。此豈非天下學士所同聲稱快者哉？鮑君不以自私，亟付剞劂，而以其本示余。余按傳文之矣。如云：「閑居，靜而思道也。」則陸德明所引之矣。「脫衣就功，暴其肌體」云云，則司馬貞引之矣；「上帝亦天也」，則王仲邕引之矣。其文義典核，又與《釋文》、《會要》、《舊唐書》所載一一符會，必非近人所能撰造。然安國之本，亡於梁，而復顯於隋，當時有疑爲劉光伯所作者，卽鄭注，人亦疑其不出於康成。雖然，古書之留於今日者有幾，卽以爲光伯所補綴，是亦何可廢也？蓋其文辭微與西京不類，與安國《尚書傳》體裁亦別，又不爲漢惠帝諱「盈」字，唯此爲可疑耳。漢桓譚、唐李士訓皆稱古文《孝經》千八百七十二言，今止一千八百六十一言。此則日本所傳授，前有太宰純序所謂「不以宋本改其國之本」是也。唯是章首傳云「孔子者男子之通稱也，仲尼之兄伯尼」十五字，斷屬訛誤。因下有「曾子者男子之通稱」語，而誤「曾」爲「孔」，當爲衍文。仲尼之兄，自字孟皮，安得與仲尼同字？且與本文，亦無所當。此當爲後人羼入無疑。余所以致辨者，恐人因開卷一二齟齬，遂并可信者亦疑之，則大非鮑君兢兢扶微振墜之本意矣。故備舉其左證於前，以明可信。且《尚書傳》，朱子亦以爲不出於安國，安在此書文與規規相似也？然其誤入者，則自在讀者。德州盧氏，嘗刻《尚書大傳》、《周易乾鑿度》等書，流佈未廣。其家被籍之後，板之在否，不可知。此皆漢氏遺文，好古者所當愛惜，若能與此書并鑄諸梓，以爲衆書冠冕，譬之夏彝商鼎，必非柴哥官汝之所得而齊量矣。前朝所刻書，多取僞者，今皆取其眞者，不益以見國家文教之美，朝野相成，爲足以度越千古也哉？（乾隆四十有一年秋七月，東里盧文弨序於鍾山書院。）

《經考附錄》卷六　秦再思曰：玄宗開元中，親注《孝經》，并製八分書之立於國學，以層樓覆之。

又　《中興藝文志刊誤》謂：今文六章，古文七章，以前爲經，後爲傳。經之首，統論孝之終始，乃敷陳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人之孝，而其末曰：故自天子至於庶人，孝無終始，而患不及者未之有也。其首尾相應，文勢聯貫，實皆一時之言，而後人妄分爲六七，又增「子曰」及《詩》、《書》之文，以雜乎其間，今乃合爲一章，而刪去「子曰」者二，引《書》者一，引《詩》者四，凡六十一字，以復經文之舊。又指傳文之失，刪去「先王見敎」以下凡六十七字，「以順則逆」以下凡九十字，餘從古文。

《惜抱軒文集》卷五《孝經刊誤書後》　《孝經》非孔子所爲書也，而義出于孔氏，蓋曾子之徒所述者耳。朱子疑焉，爲之刊誤。夫古經傳遠，誠不能無誤也；然朱子所刊，亦已甚耳。夫其書有不可通者，非本書之失，後人離合其章者之過，而文有訛失不能明也。《漢・藝文志》云：「《孝經古孔氏》一篇，二十二章。其《曾子敢問章》爲三章。」夫孝之常，在于事親立身，而其極至于嚴父配天，故《曾子敢問章》，義與首章之說相備。朱子《中庸章句》，以孔子言子、臣、弟、友之常爲費之小，以舜、文、武、周公之孝爲費之大，夫《孝經》亦猶是已。舉《中庸》以言孝，以釋嚴父配天之義，則知聖人論孝，必極于是。以人子自盡之實，則匹夫啜菽而不爲不足，以其行于天下之量，則爲帝王，制禮樂，皆備于孝之中。故曰「義相備」也。子言「天地之性，人爲

貴」，至「聖人之德，又何以加于孝乎」，其辭盡矣。其下「故親生之膝下」，至「不敬其親而敬他人者，謂之悖禮」，自爲一章，以申「資于事父以事君而敬同」義也。自「以順則逆，民無則焉」，至「其儀不忒」，又爲一章，言君子苟不能自慎其威儀，而但以虛辭訓民，民必逆之；而滋爲凶德，縱能得志于民，而己實無禮以臨之，君子亦所弗貴，是以「君子愼威儀」一章，以申「非先王法服不敢服，非法言不敢道」義也。《藝文志》分三章是也，而章首各有脫文，又「訓」誤爲「順」。儒者觀其發句言「故」言「以」，遂聯屬之，而以「子曰」字置「父子之道天性」及「不愛其親」之上，則失其所矣。《孝經》後章之文，多以廣前章之義，但非必以經、傳分其次，亦不必拘拘比附也。若其辭有同于《左傳》者，蓋此固曾氏之書，而《左傳》傳自曾申，劉向《別錄》記之矣，意或爲傳時取辭于是，未可知也。不幸《孝經》之文，訛脫不具。朱子覺此文義之不完，反不如左氏之可通，遂疑爲襲左氏也。其病亦由混合爲章者過也，若其首前儒所分爲七章者，朱子合爲一章，則說誠善無以易矣。夫儒者有德行，有言語、文學，荀非亞聖之才，不能備也。德行之儒或疏于辭，若《坊記》、《表記》、《緇衣》之類，每一言畢，輒引《詩》、《書》文以證之，間有不甚比附而強取者矣，亦洙、泗間儒者之習然也。子思、孟子然后不爲是習，至荀子則亦有之矣。《孝經》引《詩》、《書》亦頗有，然知其取義有疏密則可耳，而節去之，恐未可也。

《洙泗考信錄》卷四　《孝經》十八篇中多孔子與曾子問答之語，然則是曾子之門人筆之於書耳，非孔子所自爲書也。果孔子所自爲，豈得稱其門人曰曾子乎？其陋一也。「經」也者，後世尊古聖人之書之稱，孔子、孟子之時無此語也。自漢以後始有經名。孔子之不題以「經」明矣。藉令孔子之時即有此語，亦止以「經」名《詩》、以「經」名《書》與《易》可矣，不應自名其言以爲「經」也。孔子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竊比於我老彭。」聖人之謙也如是，而謂以「經」自名其言乎哉？其陋二也。《中庸》曰：「君子之道四，某未能一焉；所求乎子以事父未能也。」孝雖莫大於聖人，然聖人之心必不自以爲孝，而乃曰「吾行在《孝經》」，其陋三也。然則其非孔子之言明甚。

《古微堂外集》卷一《孝經集傳序》　以《孝經》次《大學》之後何也？《大學》出于曾子，而《孝經》則夫子所特授曾子之書，當世即尊爲經，魏孝文侯已爲之傳。《公羊緯》所謂夫子自言「志在《春秋》，行在《孝經》」，眞垂世立教之大原。蓋《孝經》言「不敢」者七，至春秋而皆敢之矣。敢心生于不敬，敬者孝之主宰也，故總不惡不慢于不敢之中，敬則無不愛也。其微言大義，則備于《禮記》。後人或淺近視之，于《孝經》之中又裂分經傳，加以刪削，與《大學》補傳改本同失，而《孝經》之誼幾亡。惟明漳浦黃子《集傳》，以大、小《戴記》爲《孝經義疏》，精微博大，肅括宏深，實爲《孝經》之素臣，爲從來注《孝經》者所未及。源向往服膺，一詞莫贊，乃節錄其傳，列于《大學》古本之後，使曾子之學大明于世。抑又考古今言孝者，推舜爲大孝，武王、周公爲達孝，曾子爲至孝。然曾子得曾晳以爲之父，春風沂水舞雩咏歸，同爲聖人之徒，各由狂狷以造于中行，其天倫所遇之境，蓋過于舜，而幾同于達孝之周公。《孝經》嚴父配天之誼，惟夫子以韋布享王祀，上及先世，足以當之，而曾子亦其鄰幾者也。《孝經》之傳，專授曾子，意深矣哉！有出乎立身行道、揚名後世外者矣！故特推《禮記》中「仁人孝子事天如事親，事親如事天」，「惟仁人能享帝，惟孝子能享親」之旨，揭諸篇端。而朱子《孝經刊誤》疑之，謂「言孝自有親切處，何必言嚴父配天，爲將恐啓人暗奸之心」。試思張橫渠《西銘》父乾母坤，以大君爲宗子，「惡旨酒、崇伯子之顧養，育英材，穎封之人錫類；不弛勞而底豫，舜其功也；無所逃而待烹，申生其恭也；體其受而歸全者，參乎！勇于從而順命者，伯奇也」。與《孝經》「嚴父配天」之義有何區別？自宋儒言之，則發前聖所未發；自周儒言之，則恐啓暗奸之心；斯誠所不解也。道光元年，叙于京師。

《讀餘誌略・序孝經》　子之言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堯舜、周孔之道，孝弟而已矣。是經也，孔、曾兩人，一扣一答，標義成章，不啻如來於阿難，世尊於須菩提，更端發難以成《楞嚴》、《金剛》者也。廼近代儒紳，索解於二乘，往往奉爲秘義。而《孝經》聖賢嫡髓，不爲後世表章，愚竊惑焉。嘗考是經舊本有《閨門》章，唐開元間，博士司馬貞，爲本朝家法諱，遂削蔑之，令後之學者弗覽全編，悲夫！意宋儒或有搜闡之者，而紫陽上下古今，寧有遁義，其與陳同甫往復書，若致疑於是經，且述程沙隨亦有疑云，而特未明言其所疑者何也。豈謂祖龍既燼，河間顏芝之藏，或匿故物與？廼愚究其義，從本達化，通上下，徹遠邇，無漢儒駁雜之氣，故其詞堂堂大雅，鏗然泗水洪鐘之音，自非漢諸經師牙喙所及。或者疑曰：孝之爲行，條縷莫量。經於蘊義何略如耶？噫！是不知恢贊之中，有蘊存焉。曾

子深於其蘊，故受而廣之，有云孝者先意承志，非直養而已也。居處不莊非孝，事君不忠非孝，涖官不敬非孝，交友不信非孝，戰陳無勇非孝，斷一樹殺一獸不以其時非孝，合之禮所稱溫清定省之儀，聽無聲視無形之意，而蘊備是矣。讀者領言外之意，毋以文之複漏薄之。

《潛澗筆記》卷下　《孝經》「天之經」、「地之義」等句，皆《左氏傳》所載，朱子遂以《孝經》爲出於漢初，左氏未盛行之前。毛西河《孝經問》已引《論語》「克己復禮爲仁」、「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見於《左傳》者辨之。予又按：《管子・小問》篇引「己所不欲，勿施於人」，《逸周書・程典》篇引「參分天下有其二」，皆古志遺文，非夫子創言。《孝經》諸句，亦是此類。而王氏應麟云：左氏粗聞閭里緒言，每每引用。此亦一說，毛氏未引。

《瞻衮堂文集》卷一《孝經古解敘》　秦焚書，《孝經》爲河間顏芝所藏。漢除挾書律，芝子貞始出之。長孫氏、博士江翁、少府后蒼、諫大夫翼奉、安昌侯張禹，各自名家。其經文皆一十八章。魯恭王壞孔子宅，得古文二十二章，孔安國作《傳》，《漢志》：《孝經》古孔氏一篇，注云：二十二章；又《孝經》一篇，注云：十八章。此古今文之分也。劉向校經籍，比量二本，省除煩惑，以十八章爲定。安國《傳》，巫蠱事亡其本。馬融亦嘗作《傳》，後亦不傳。隋王劭始得《孔傳》，以送劉炫，炫序其得喪，述爲《義疏》。劉綽亦爲作《疏》。炫遂以古《孝經》「庶人」章分爲二，「曾子敢問」章分爲三，又多「閨門」一章，以合二十二章之數。桓譚《新論》云：「古《孝經》千八百七十二字，今異者四百餘字。」嘗以古文比校今本，與桓氏所說數亦不符。蓋炫本未必即安國作傳本矣。古文主《孔傳》，今文主鄭注；荀昶集注今文，其序以鄭爲主。《隋書》云：梁代孔、鄭並立，孔本亡於梁亂，陳及周惟傳鄭氏，王劭得《孔傳》，漸聞朝廷，遂著令與鄭並立。唐開元中詔質定孔、鄭二家，劉知幾請行孔廢鄭，司馬貞議請準令式，鄭、孔俱行。詔鄭注依舊行用，《孔傳》亦存。十年玄宗御注出，卒以十八章爲定。十八章者，今文也。其注解，自鄭玄外有鄭衆，及魏王肅、蘇林、何晏、劉劭、吳韋昭、謝萬、徐整、虞翻、晉袁宏、虞槃佑、東晉楊泓、殷仲文、車胤、孫氏、庾氏、劉宋荀昶、孔光、何承天、釋慧琳、齊陸澄、王元載、明僧紹、梁武帝、皇侃、賀瑒、嚴植之、劉貞、簡明、山賓，隋魏眞克，皆今文家也。《崇文總目》稱孔注前世與鄭並行，今孔不傳。陳振孫言鄭注世亦少有，乾道中熊克、袁樞得之，刻於京口。此後不見著錄。蓋自御注出，而鄭、孔及各家之注先後廢矣。今錄經文，以今文十八章爲主，搜采諸書，輯衆說最，以唐注爲古解九卷，每篇後附古文異者，及古文家注說，俾鄭、孔兩家之學得有攷焉。近日，日本僞《孔傳》出，他書所引孔安國語亦俱在列，盧學士文弨疑爲劉炫所作，然炫駁鄭注數處，核其《傳》義，與鄭不殊，若果炫作，當必無自駁其說者，學者無爲所惑。

《介庵經說》卷一〇　《尚書》、《孝經》古今文，皆聚訟不已。余謂《尚書》不可不辨，因增多之數倍于今文，使僞者亂之，其貽誤不止于學術。《孝經》可以不辨，因增多者止一章，于齊家治國之道尚有裨益，其餘止文辭之詳略、章句之異同，于實義無所增損也。《漢志》載今文十八章，長孫氏、江氏、后氏、翼氏，各有《說》一卷，其經文皆同古文。孔氏一篇止有經無說，下引劉向云：「庶人」章分爲二，「曾子敢問」章爲三，又多一章，凡二十二章。又云：諸家說不安處，古文字讀皆異，蓋劉氏、班氏皆以古文爲愈也。其所多者不標章名。《隋書・經籍志》始云：劉向以顏芝本校古文，除其繁惑，以十八章爲定。又云：長孫氏有「閨門」一章，其餘經文大較相似。此則《隋志》之誤也。按：《漢書・藝文志》本之劉歆，劉歆《七略》本之劉向，《漢志》明引劉向之言古文凡二十二章。今文四家，經文皆同，是長孫氏未嘗多「閨門」一章，劉向亦未嘗幷古文爲十八章也。蓋孔氏止傳經文，竝無傳說，故許沖《上說文表》云：「古文《孝經》者，孝昭帝時魯國三老所獻，建武時議郎衛宏所校，皆口傳官無其說。」是兩漢時秘閣所藏止有古文經二十二章，無所謂《孔氏傳》明矣。謂孔氏有孝經傳三篇者，自王肅《家語後序》始，宋荀昶作集注始稱引之。【略】然則古文二十二章無可疑，可疑者孔氏之傳耳。古文之多者是否即《閨門》一章不可知，可知者其二十一章與今文皆同，惟字讀之詳略互有差異耳。司馬貞因孔傳而竝疑經文，劉知幾因經文而竝信《孔傳》，均之失也。唐明皇制旨用今文，司馬溫公《指解》用古文，皆不失教孝之義。朱子刪古文二百二十三字，吳幼清刪古文二百四十六字，不今不古，與劉陶之中文《尚書》同。余謂古書流傳經千百載，轉鈔覆寫難免乖訛，誠有眞知確證，取而訂之可也，而竟刪之不如仍舊貫之善。

《橘西雜記・黃忠端公書〈孝經〉冊》　明漳浦黃公道周，居官以清苦聞天下。崇禎庚辰，被逮白雲庫下，諸獄卒皆不敢有望於公，惟日奉紙札丐書。

時公拷掠備至，血肉淋漓，日據敗几書《孝經》，以當役錢，凡一百二十本，皆與獄卒持去。（見莊起疇所著《年譜》及孫承澤《庚子銷夏記》。）此冊舊藏亳州何氏，今歸于予。題曰：「第二十九本。」作於崇禎辛巳八月。據《年譜》，崇禎十四年辛巳，公年五十七，前一年庚辰，已在請室。【略】辛巳之臘，謫戍辰陽，壬午二月始出都，作此冊時，刑曹尚未定讞也。冊首，隸書「通神明光四海」六字，「庶人」章、「五刑」章、「廣至德」章、「諫諍」章及章末，皆自書跋語。附錄跋語：「庶人」章第六：自天子至庶人，皆以不毀傷爲始，揚名顯親爲終。不毀傷其身，然後能不毀傷天下人之身。揚名顯親，然後能錫天下以和順之名。立身事親，孝之終始，無天子庶人，一也。而天子爲大，第十六章修身愼行，恐辱先也，原本於此。《五刑》章第十一：上明五德，下明五刑，歸於非孝無親，聖人豫知後世必有楊、墨之氓，爲先防如此。「廣至德」章第十三：仲尼開口說至德要道，三千年來人，都認作「孝」字，其實只是敬也。敬因嚴生，嚴繇愛出，爲此天性上便有君臣之義，所以把享帝假廟之精神，都於膝下日嚴處看出。所以初言教之所由生也，至是又說君子之教以孝也。可見「孝」字，只是因性立教的路頭，到敬字纔有升堂入室地位。無敬做孝不成，無孝做教不出。看他說此二章，語語分明，要做聖賢，只就敬處著手。「諫諍」章第十五：將順愛也，諫諍敬也。非敬何愛？陷不義之禍，至於危亡，無令名之患，甚於毀傷。故甯受毀傷之禍，不避近名之嫌也。右經十八章：今文一千八百四字。此篇炳如日星，與《大學》、《中庸》相爲表裏。孝爲德之根柢，敬爲孝之要歸，孟子所稱仁義禮樂之實，皆從此出，而孟子說不學不慮，不如說敬之爲要約也。《論語》一部，皆言仁，獨此經未言仁，所以曾子有聖人之德，無以加於孝之問。《中庸》一部書多言孝，獨未嘗言諫諍，所以曾子有從父之令，得爲孝乎之問。有此兩問，爲此篇發大眼目，使聖帝明王，所以仁天下萬世之心，與孝子忠臣所以救萬世天下至意，晃然中天。不然，後世只說郊祀配天，是報德崇功之極，爭臣爭友，猶有近名近刑之嫌，如此，則素相素臣，皆無復七世觀德之事，諧臣媚子，久據有明德啓兗之長矣。此書明明以「揚名」二字開導，中根以「立教」二字，獎引上路，凡聖賢作此事，原本心性，與世上聲華纖毫無涉。到其所以立教處，雖毀傷肢體，鬍落膚髮，猶且爲之，賴有曾子兩問，於將順匡救處，討出骨肉，不然，是一味過歲飴糕也。

《經學歷史・經學開闢時代》「六經之外有《孝經》，亦稱經。」《孝經鉤命決》孔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又曰：「《春秋》屬商，《孝經》屬參。」是孔子已名其書爲《孝經》。其所以稱經者，《漢書・藝文志》曰：「夫孝，天之經，地之義，民之行也。舉其大者言，故曰《孝經》。」鄭注《孝經序》曰：「《孝經》者，三才之經緯，五行之綱紀。孝爲百行之首，經者不易之稱。」鄭注《中庸》「大經大本」曰：「大經，謂六藝，而指《春秋》也。大本，《孝經》也。」漢人推尊孔子，多以《春秋》、《孝經》並稱。史晨《奉祀孔子廟碑》云：「乃作《春秋》，復演《孝經》。」《百石卒史碑》云：「孔子作《春秋》制《孝經》。」蓋以《詩》、《書》、《易》、《禮》爲孔子所修，而《春秋》、《孝經》乃孔子所作也。

分論

《天子五章》韓菼《孝經天子五章衍義序》：臣按：《孝經》古無章第、篇名，自皇侃標「天子」已下五孝之目，而五等之序截然以明。蓋孝爲王道之本，萬化之原，故曰：夫孝置之而塞乎天地，溥之而橫乎四海，施之後世而無朝夕，推而放諸東海而準，推而放諸西海而準，推而放諸南海而準，推而放諸北海而準。然而無所不包者，其體施之有方，達之有漸，能足乎其量而無以加者其用。其體則足乎赤子之心，無憾於匹夫之賤，蔬粟飲水與尊養四海，其致一也。其用則各有其地之所得，爲與其分之所不可過，諸侯不敢擬于天子，卿大夫不敢擬於諸侯，士庶人不敢擬於卿大夫，其勢然也。夫惟天子之尊，足以立乎其體，而稱乎其量，推一念之愛達之於無不愛，無不愛斯能愛其親。推一念之敬達之於無不敬，無不敬斯能敬其親。斯須之不愛爲刻薄，爲殘忍，爲法令繁密，爲賦斂無藝，將不勝兵刑之禍，而天下有重足之憂。斯須之不敬爲傲慢，爲逸樂，爲侈靡無度，日泰然於上，而天命人心去之矣。故天子之孝，非特謹小節勤細行已也，在天下安，社稷固否耳，此愛敬之實也。古之聖王，如大舜之憲憲齋慄，禹之勤勞，湯之立愛立敬，文王之日昃不遑暇食，皆本孝道，以光大業，致盛治。至於武王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制禮作樂，文章備具。凡其禮百神、和民人而御萬物者，乃至纖悉具舉而皆可法然。夫子要而贊之曰「武王周公其達孝矣乎」，言愛之至、敬之至也。自聖王不作，人倫廢壞，即勤於爲治之主，不過

以政敎刑罰整齊天下，而內治缺然，蓋敎化之意微矣。夫子舉先王之至德要道，切著之爲經，而三復其文，於天子之孝本之以愛敬，二人而推之，通神明，光四海，興禮樂，移風俗，納諫諍，美政敎，其於事親之儀節蓋略焉。而至於諸侯以降，則第勉以奉宗廟，承祭祀，爲言行無過服勞奉養而已矣。蓋其所施固有廣狹大小之殊，而丁寧之意亦少殺矣。書曰：「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夫天子盡孝於上，則諸侯、卿大夫、士、庶人莫不盡孝於下，而治化成矣，此自然之序也。雖然，由天子而諸侯，而卿大夫，而士庶人，此治之有其序也。由親親，而仁民，而愛物，此序之又有其序也。而或者鶩於汎愛博施之說，托于一視同仁之大，則與異端之所謂「無差等」、「無人我」者，意豈異哉？夫子固曰：「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謂之悖德，不敬其親而敬他人者，謂之悖禮。」且夫不愛其親者亦必不能愛人，不敬其親者亦必不能敬人。譬諸水然，溝澮者可立涸也。如草木然，根撥則枝葉必害也。人君誠鑒乎此而專以孝親爲心，久之仁心漸熟，義理精明，不敢惡人，不敢慢人，之一念油然自生發之，不禦而充之，不窮於天下也。何有不然，千尋之木旦夕而長，有是理哉？若夫諸儒所定十八篇，前後次第多異同，臣按開元間題章名，及正義所云，皆以「三才」章以下爲廣叙前六七章之意，則朱子《刊誤》定爲經文者爲不易。臣今一以是爲宗，衍經不衍《傳》者，《傳》從經也。不衍《傳》，故《傳》之章第但各存之，不復論，而《傳》文之義固已悉具云。

《閨門章》　《狂夫之言》卷三：《孝經》「閨門」一章，由周秦而下，傳漢至唐，列爲二十二章。開元間，博士司馬貞爲國家諱，始點之，而唐遂有馬嵬之禍。則《孝經》閨門之敎廢也。王荊公謂《春秋》爛朝報，不列學官，使先聖筆削之書，人主不得聞講說，學士不得相傳習，而宋遂有夷狄北轅之禍。則《春秋》內外之防，與復仇之敎廢也。孔子曰：「我志在《春秋》，行在《孝經》。」二書抹去，禍及家國。宣尼之書可謂靈矣。故曰：畏聖人之言。《介庵經說》卷一〇：古文多「閨門」一章，其說始見《經典釋文》，蓋據劉炫所校定者言之也。兩漢諸儒皆不云孔氏作《傳》，其《傳》恐是王肅僞撰，故荀昶始稱引之，王劭、劉炫所見其或即此乎？劉知幾謂炫得《孔傳》率意刊改，司馬貞謂《孔傳》於中朝已亡，後儒僞撰，更作《閨門》一章，劉炫詭隨妄稱其善，然則唐初所傳《孔傳》非炫之僞撰明矣。《傳》且非炫之僞撰，何況于經？司馬貞欲抑古文，故云然耳。然此章二十二字是否眞古文，絕無左驗，歷代或存或去，皆以意爲從違，亦非有確據，必謂明皇去之卒啓無禮無度之禍，未免附會。但與其過而去之，不如過而存之也。

傳記

《史記・仲尼弟子列傳》　曾參，南武城人，字子輿，少孔子四十六歲。孔子以爲能通孝道，故授之業，作《孝經》。死於魯。

《孔子家語・七十二弟子解》　曾參，南武城人，字子輿，少孔子四十六歲，志存孝道，故孔子因之以作《孝經》。齊嘗聘，欲與爲卿，而不就，曰：「吾父母老，食人之祿，則憂人之事，故吾不忍遠親而爲人役。」參後母遇之無恩，而供養不衰。

著録

《漢書・藝文志・六藝略》　《孝經》古孔氏一篇。（二十二章。師古曰：「劉向云：古文字也。《庶人》章分爲二也，《曾子敢問》章爲三，又多一章，凡二十二章。」）《孝經》一篇。（十八章。長孫氏、江氏、后氏、翼氏四家。）《長孫氏說》二篇。《江氏說》一篇。《翼氏說》一篇。《后氏說》一篇。《雜傳》四篇。《安昌侯說》一篇。《五經雜議》十八篇。（石渠論。）《爾雅》三卷二十篇。（張晏曰：「爾，近也。雅，正也。」）《小爾雅》一篇。《古今字》一卷。《弟子職》一篇。（應劭曰：管仲所作，在管子書。）《說》三篇。

《隋書・經籍志》卷一　古文《孝經》一卷。（孔安國傳，梁末亡逸，今疑非古本。）《孝經》一卷。（鄭氏注。梁有馬融、鄭衆注《孝經》二卷，亡。）《孝經》一卷。（王肅解。梁有魏散騎常侍蘇林、吏部尚書何晏、光祿大夫劉劭、孫氏等注《孝經》各一卷，亡。）《孝經解讚》一卷。（韋昭解。）《孝經嘿注》。（徐整注。）《集解孝經》一卷。（謝萬集。）《集議孝經》一卷。（晉中書郎荀勗撰，亡。）《集議孝經》一卷。（晉東陽太守袁敬仲集。梁有《孝經皇義》一卷，宋均撰。又有晉給事中楊泓，處士虞槃佐，孫氏，東陽太守殷仲文，晉陵太守殷叔道，丹陽

尹車胤、孔光各注《孝經》一卷。荀勗注《孝經》二卷。宋何承天、費沈、齊光祿大夫王玄載、國子博士明僧紹，梁五經博士嚴植之，尚書功論郎曹思文，羽林監江係之，江遜等，注《孝經》各一卷。釋慧始注《孝經》一卷。陶弘景《集注孝經》一卷。諸葛循《孝經序》一卷，亡。《孝經》一卷。（釋慧琳注。梁有晉穆帝時《孝經》一卷，武帝時《送總明館孝經》講，議各一卷。宋大明中東宮講，齊永明三年東宮講，及賀瑒講，議《考經義疏》各一卷。齊臨沂令李玉之爲始興王講《孝經義疏》二卷，亡。）《孝經義疏》十八卷。梁武帝撰。梁有皇太子《講孝經義》三卷。天監八年皇太子《講孝經義》一卷。梁簡文《孝經義疏》五卷。（蕭子顯《孝經義疏》一卷，亡。）《孝經敬愛義》一卷。（梁吏部尚書蕭子顯撰。）《孝經私記》四卷。（無名先生撰。）《孝經義》一卷。《孝經義疏》一卷。（趙景韶撰。）《孝經義疏》三卷。（皇侃撰。）《孝經私記》二卷。（周弘正撰。）《千文孝經述義》五卷。（劉炫撰。）《孝經講疏》六卷。（徐孝克撰。）《孝經義》一卷。（梁揚州文學從事太史叔明撰。梁有《孝經玄》、《孝經圖》各一卷。《孝經孔子圖》三卷，亡。）《國語孝經》一卷。

唐玄宗《今文孝經序》　近觀《孝經》舊注，踳駁尤甚，至於迹相祖述，殆且百家，業擅專門，猶將十室。【略】韋昭、王肅，先儒之領袖，虞翻、劉邵抑又次焉。劉炫明安國之本，陸澄譏康成之注，在理或當，何必求人？今故特舉六家之異同，會五經之旨趣，約文敷暢，義則昭然。經分注錯，理亦條貫，寫之琬琰，庶有補於將來。且夫子談經，志取垂訓。雖五孝之用則別，而百行之源不殊，是以一章之中凡有數句，一句之內意有兼明。具載則文繁，略之又義闕。今存於疏，用廣發揮。

《經典釋文・序錄》　孔安國，馬融，鄭衆，鄭玄，王肅，蘇林（字孝友，陳留人，魏散騎常侍），何晏（字平叔，南陽人，魏吏部尚書，駙馬都尉關內侯），劉邵（字孔才，廣平人，魏光祿勳，一云劉熙），韋昭（字弘嗣，吳郡人，吳侍中領左國史高陵亭侯，爲晉諱改爲曜），徐整，謝萬，孫氏（不詳何人），楊泓（天水人，東晉給事中），袁宏（字彥伯，陳郡人，東晉東陽太守），虞槃佑（字弘猷，高平人，東晉處士），庾氏（不詳何人），殷仲文（陳郡人，東晉東陽太守），車胤（字武子，南平人，東晉丹陽尹），荀昶（字茂祖，潁川人，宋中書郎），孔光（字文泰，東莞人），何承天（東海人，宋廷尉卿），釋慧琳（泰郡人，宋世沙門），王玄載（字彥運，大閼人，齊光祿大夫），明僧紹。右並注《孝經》，皇侃撰《義疏》，先儒無爲音者。

《舊唐書・經籍志・孝經類》　（存目）

《新唐書・藝文志・孝經類》　（存目）

《崇文總目》卷二《孝經類》　（存目）

邢昺《孝經注疏序》　《孝經》者，百行之宗，五教之要。自昔孔子述作，垂範將來，奧旨微言已備解乎注疏。尚以辭高旨遠，後學難盡討論，今特剪截元疏，旁引諸書，分義錯經，會合歸趣，一依講說，次第解釋，號之爲講義也。

傅注《孝經注疏序》　夫《孝經》者，孔子之所述作也。【略】先儒或云夫子爲曾參所說，此未盡其指歸也。蓋曾子在七十弟子中孝行最著，孔子乃假立曾子爲請益問答之人，以廣明孝道。既說之後，乃屬與曾子。洎遭暴秦焚書，竝爲煨燼。漢膺天命，復闡微言。《孝經》，河間顏芝所藏，因始傳之于世。自西漢及魏，歷晉、宋、齊、梁，注解之者迨及百家。至有唐之初，雖備存秘府，而簡編多有殘缺，傳行者唯孔安國、鄭康成兩家之注，并有梁博士皇侃義疏播於國序。然辭多紕謬，理昧精研。至唐玄宗朝乃詔羣儒學官，俾其集議，是以劉子玄辨鄭注有十謬七惑，司馬堅斥孔注多鄙俚不經，其餘諸家注解皆榮華其言，妄生穿鑿。明皇遂於先儒注中採摭菁英，芟去煩亂，撮其義理允當者，用爲注解。至天寶二年注成，頒行天下，仍自八分御札勒于石碑，即今京兆石臺《孝經》是也。

司馬光《古文孝經指解・序》　聖人言則爲經，動則爲法，故孔子與曾參論孝而門人書之，謂之《孝經》。及傳授滋久，章句寖差，孔氏之人畏其流蕩失眞，故取其先世定本，雜虞夏商周之書及《論語》，藏諸壁中。荀使人或知之，則旋踵散失，故雖子孫不以告也。遭秦滅學，天下之書掃地無遺。漢興，河間人顏芝之子得《孝經》十八章，儒者相與傳之，是爲今文。及魯共王壞孔子宅，而古文始出，凡二十二章。當是之時，今文之學已盛，故古文排根不得列於學官，獨孔安國及後漢馬融爲之傳。諸儒黨同疾異，信僞疑眞，是以歷載累百而孤學沉厭，人無知者。隋開皇中，祕書學生王逸於陳人處得之，河間劉炫爲之作《稽疑》一篇，將以興墜起廢，而時人已多譏笑之者。及唐明皇開元中，詔議孔、鄭二家，劉知幾以爲宜行孔廢鄭。於是諸儒爭難蠭起，卒行鄭學。及明皇自注，遂用十八章爲定。先儒皆以爲孔氏避秦禁而藏

書，臣竊疑其不然，何則？秦科斗之書廢絕已久，又始皇三十四年始下焚書之令，距漢興纔七年耳。孔氏子孫豈容悉無知者，必待共王然後乃出？蓋始藏之時，去聖未遠，其書最眞，與夫他國之人轉相傳授歷世踈遠者誠不侔矣。且《孝經》與《尚書》俱出壁中，今人皆知《尚書》之眞而疑《孝經》之僞，是何異信膾之可啗而疑炙之不可食也。【略】前世中《孝經》多者五十餘家，少者亦不減十家，今祕閣所藏止有鄭氏、明皇及古文三家而已。其古文有經無傳。案：孔安國以古文時無通者，故以隸體寫《尚書》而傳之。然則《論語》、《孝經》不得獨用古文，此蓋後世好事者用孔氏傳本更以古文寫之，其文則非，其語則是也。夫聖人之經高深幽遠，固非一人所能獨了，是以前世並存百家之說，使明者擇焉，所以廣思慮，重經術也。臣愚雖不足以度越前人之胸臆，窺望先聖之藩籬，至於時有所見，亦各言爾志之義。是敢輒以隸寫古文爲之指解，其今文舊注有未盡者引而伸之，其不合者易而去之，亦未知此之爲是而彼之爲非。然經猶的也，一人射之，不若衆人射之其爲取中多矣。臣不敢避狂僭之罪，而庶幾於先王之道萬一有所補焉。

《郡齋讀書志・孝經類》（存目）

《直齋書錄解題・孝經類》（存目）

愛新覺羅・福臨《御製孝經序》　自漢以來，去聖日遠，詮釋滋多，厥旨寖晦。孔安國尚古文，鄭玄主今文，互有異同，各矜識解。魏、晋而降，諸儒羣興，析疑闡奥，代不乏人，源流攸分，不無繁蕪。迨及開元，更立註疏，亦既萃一代之菁英，垂表章於奕世矣，而詳略或殊，詎云至當。宋之邢昺、元之吳澄輩，標新領異，間有發揮，然揆之美善或未盡焉。至於明季，著述紛紜，或拾前賢之緒餘，文其謬陋，或摘古人之紕繆，肆彼譏彈。不知天懷既薄，問學復踈，因心之理未明，空文之多奚補。其於作經之意，均未當耳。夫親恩罔極，高厚難酬。德至聖人猶虞未盡，同爲人子，孰不佩至教而興永錫之感乎？然則訓詁未確，漸摩弗力，欲其相觀而善，厥路無由，朕爲此慮。爰集古今之註，更互考訂，其得中而窾綮者採輯之，其妄逞而臆說者刪除之，譬諸沙礫既披，美繆始出，稂莠盡剪，嘉禾乃登。至若流覽之餘，時獲一是，或足以補未發之蘊者，輒爲增入，聊備參觀。總以孝之爲道甚大而平，故不必旁求隱怪，用益高深，誇示繁縟，徒滋複贅，惟以布帛菽粟之言昭廣大中正之理，雖未知於作者之旨能盡脗合，可無枘鑿與否。然而前代諸儒之書，瑕瑜難掩，與夫近代羣言之失，淆亂不稽者，於茲正之，庶幾發矇啓錮，四方億兆咸知倣法而允迪，共底於大順之休焉。夫如是，將見至德要道由此而廣，和睦無怨由此而成矣。順治丙申仲春望日序。

《四庫全書總目・孝經類》（存目）

《四庫全書簡明目錄標注・孝經類》（存目）

《鄭堂讀書記・古文孝經孔氏傳一卷》　按：《漢志》孝經類載《古孔氏》一篇，二十二章。師古曰：古文字也。「庶人」章分爲二，「曾子敢問」章爲三，又多一章，凡二十二章云云。此據唐時僞孔傳言之，非眞《古孔氏》一篇分章如是也。《志》又載十八章一篇及五家說，而無孔安國傳。則安國但傳授古文《孝經》，如《古文尚書》例，未嘗作傳也。所以「總論」亦祇云長孫氏、江翁、后蒼、翼奉、張禹各自名家，經文皆同，唯孔氏壁中古文爲異。「父母生之續莫大焉，故親生之膝下」，諸家說不安處，古文字讀皆異，而亦不言及孔氏作傳。師古引桓譚《新論》云：古「孝經」千八百七十二字，今異者四百餘字。師古亦據僞孔本言之也。《隋志》載古文《孝經》一篇，注云：「孔安國傳，梁末亡逸，今疑非古本。」「總論」稱安國之本亡於梁亂，至隋，王邵於京師訪得孔傳，送至劉炫，炫因序其得喪，述其議疏，講於人間，漸聞朝廷。後遂著令與鄭氏並立，儒者諠諠，皆云炫自作之，非孔舊本，而祕府又先無其書。《唐會要》載司馬貞議曰：「古文二十二章元出孔壁，先是安國作傳，緣遭巫蠱，未之行也。荀昶集注之時尚未見孔傳，中朝遂亡其本。近儒欲崇古學，妄作傳學，假稱孔氏，輒穿鑿更改，又僞作『閨門』一章。劉炫詭隨妄稱其善，且『閨門』之義，近俗之語，必非宣尼正說。」案：其文云「閨門之內具禮矣乎，嚴親嚴兄先，妻子臣妾由百姓徒役也」，是比妻子於徒役，文句凡鄙，不合經典。又分「庶人」章從「故自天子」以下別爲一章，仍加「子曰」二字。然「故」者連上之辭，既是章首，不合言「故」。是古人既沒，後人妄開此等數章，以應二十二章之數。非但經文不眞，抑亦傳文淺僞。又注「用天之道，分地之利」，其略曰：「脫之應功，暴其肌體，朝暮從事，露髮蹤足，少而習之，其心安焉。」此語雖旁出諸子，而引之爲注，何言之鄙俚爾。據此益知安國但傳古文而不作傳，其古文本梁末亡逸。自劉炫僞作孔傳，人皆以其不類漢人，反疑眞孔氏曾經作傳，至梁而亡矣。其實所亡者，安國所傳之古文。後之古文幷傳，實炫一手所爲也。《釋文》、新舊《唐志》所載孔傳，俱屬劉本。《崇文

目》、《通考》、《宋志》所載，僅有古文《孝經》一卷，而不及孔傳。《崇文目》稱：古文二十二章，本出屋壁中。今孔注不存，而隸古文與章數存。陳氏於《孝經》鄭注下亦稱：五代以來，孔、鄭注皆亡焉，則併劉氏僞孔傳已佚之。故朱氏《經義考》注曰：佚也。

又《孝經注疏九卷》　《四庫全書》著錄作《孝經正義》三卷，《崇文目》、《讀書志》、《書錄解題》、《通志》、《通考》、《宋志》俱載有邢昺等《孝經正義》三卷，故改從舊稱。此作「九卷」，乃合經文及注，每卷分析爲三也。元泰定間刊本已如此，不始於明監本、毛本也。

《橘西雜記·黃忠端書孝經卷》　咸豐辛亥人日，予與蘇賡堂給諫廷魁，同游琉璃廠。肆賈人有新自吳中來者，出所得《孝經》二卷，一爲黃忠端公書，一爲蔡夫人書，元和毛氏物也。（《一亭雜記》曾著錄。）忠端公亦有自跋，書於辛巳秋，仍爲請室中筆墨，末後一行，崇禎甲申仲秋望日偶錄，石齋白雲庫下書（「石齋」，上空一字。）予諦觀之，後署字不應重出。玩其筆勢，當是蔡夫人臨本，忠端作於辛巳者。夫人至甲申秋，復摹錄其副耳。洪思作夫人《行狀》，言卒之日，以所臨忠端公《孝經》授其子棻堂。【略】考年譜，崇禎甲申，公年六十，其時正上疏福王經營鄴山書舍，嗣是朝命敦迫就道，而終無還山之期矣。卷尾有彭二林進士紹升所作頌一篇，文字古雅，余與賡堂反覆嗟賞，久之不忍釋手。賡堂勸予購藏，亟取白金五十餅，投諸肆，取二卷而歸。附錄跋語：《大學》說本亂末不可治，《中庸》說聲色於化民末也。此章說先王見教之可以化民，其所因者本也，終言生民之本盡矣。有子、孟子所言爲仁守事，皆從此出。原本只是看身即是親，親即是天，享祀明堂與立名立教，更無兩義耳。

先秦文學部四·先秦諸子

主　編：王培元
副主編：王洲明
　　劉保貞

目次

總論……四五三
總集……四七〇
論語……四七〇
晏子春秋……六三二
子思子……六六四
孟子……六七九
荀子……七四五
鬻子……七七五
管子……七八三
老子……八〇二
莊子……八五一
列子……九二九
鶡冠子……九四二
商君書……九四七
愼子……九五七
韓非子……九六一
〔附〕李斯……九八五
尹文子……一〇一〇
公孫龍子……一〇一三
墨子……一〇二〇
尉繚子……一〇四六
呂氏春秋……一〇五〇
孫子……一〇六二
〔附〕山海經……一〇七二
穆天子傳……一〇九〇

總論

《孟子・滕文公下》公都子曰：「外人皆稱夫子好辯，敢問何也？」孟子曰：「予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略】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臣弒其君者有之，子弒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春秋》，天子之事也。是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聖王不作，諸侯放恣，處士橫議，楊朱、墨翟之言盈天下。天下之言，不歸楊，則歸墨。【略】楊、墨之道不息，孔子之道不著，是邪說誣民，充塞仁義也。仁義充塞，則率獸食人。人將相食，吾爲此懼。閑先聖之道，距楊、墨，放淫辭，邪說者不得作。作於其心，害於其事；作於其事，害於其政。聖人復起，不易吾言矣。昔者禹抑洪水而天下平，周公兼夷狄驅猛獸而百姓寧，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略】無父無君，是周公所膺也。我亦欲正人心，息邪說，距詖行，放淫辭，以承三聖者，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能言距楊、墨者，聖人之徒也。」

《莊子・天下》天下之治方術者多矣，皆以其有爲不可加矣。古之所謂道術者，果惡乎在？曰：「無乎不在。」曰：「神何由降？明何由出？」「聖有所生，王有所成，皆原於一。」不離於宗，謂之天人；不離於精，謂之神人；不離於眞，謂之至人。以天爲宗，以德爲本，以道爲門，兆於變化，謂之聖人；以仁爲恩，以義爲理，以禮爲行，以樂爲和，薰然慈仁，謂之君子；以法爲分，以名爲表，以參爲驗，以稽爲決，其數一二三四是也，百官以此相齒，以事爲常，以衣食爲主，蕃息畜藏，老弱孤寡爲意，皆有以養，民之理也。古之人其備乎！配神明，醇天地，育萬物，和天下，澤及百姓，明於本數，係於末度，六通四辟，小大精粗，其運無乎不在。其明而在數度者，舊法世傳之史尙多有之；其在於《詩》、《書》、《禮》、《樂》者，鄒魯之士，搢紳先生多能明之。《詩》以道志，《書》以道事，《禮》以道行，《樂》以道和，《易》以道陰陽，《春秋》以道名分。其數散於天下而設於中國者，百家之學時或稱而道之。天下大亂，賢聖不明，道德不一，天下多得一察焉以自好。譬如耳目鼻口，皆有所明，不能相通。猶百家衆技也，皆有所長，時有所用。雖然，不該不徧，一曲之士也。判天地之美，析萬物之理，察古人之全，寡能備於天地之美，稱神明之容。是故內聖外王之道，闇而不明，鬱而不發，天下之人各爲其所欲焉以自爲方。悲夫！百家往而不反，必不合矣。後世之學者，不幸不見天地之純，古人之大體，道術將爲天下裂。不侈於後世，不靡於萬物，不暉於數度，以繩墨自矯，而備世之急，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墨翟、禽滑釐聞其風而說之。爲之大過，已之大循。作爲《非樂》，命之曰《節用》，生不歌，死無服。墨子泛愛兼利而非鬬，其道不怒；又好學而博，不異，不與先王同，毀古之禮樂。【略】其生也勤，其死也薄，其道大觳，使人憂，使人悲，其行難爲也，恐其不可以爲聖人之道，反天下之心，天下不堪。墨子雖能獨任，奈天下何！離於天下，其去王也遠矣。墨子稱道曰：「昔禹之湮洪水，決江河而通四夷九州也，名(川)(山)三百，支川三千，小者無數。禹親自操橐耜而九雜天下之川，腓無胈，脛無毛，沐甚雨，櫛疾風，置萬國。禹，大聖也，而形勞天下也如此。」使後世之墨者多以裘褐爲衣，以跂蹻爲服，日夜不休，以自苦爲極，曰：「不能如此，非禹之道也，不足謂墨。」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已齒、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譎不同，相謂別墨，以堅白、同異之辯相訾，以觭偶不仵之辭相應，以巨子爲聖人，皆願爲之尸，冀得爲其後世，至今不決。墨翟、禽滑釐之意則是，其行則非也。將使後世之墨者必自苦以腓無胈，脛無毛，相進而已矣。亂之上也，治之下也。雖然，墨子眞天下之好也，將求之不得也，雖枯槁不舍也。才士也夫。不累於俗，不飾於物，不苟於人，不忮於衆，願天下之安寧以活民命，人我之養畢足而止，以此白心，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宋鈃、尹文聞其風而悅之。作爲華山之冠以自表，接萬物以別宥爲始。語心之容，命之曰心之行，以聏合驩，以調海內，請欲置之以爲主。見侮不辱，救民之鬬；禁攻寢兵，救世之戰。以此周行天下，上說下教，雖天下不取，強聒而不舍者也。故曰：「上下見厭而強見也。」雖然，其爲人太多，其自爲太少，曰：「請欲固置五升之飯足矣。」先生恐不得飽，弟子雖飢，不忘天下。日夜不休，曰：「我必得活哉！」圖傲乎救世之士哉！曰：「君子不爲苛察，不以身假物。」以爲無益於天下者，明之不如已也。以禁攻寢兵爲外，以情欲寡淺爲內，其小大精粗，其行適至是而止。公而不當，易而無私，決然無主，趣物而不兩，不顧於慮，不謀於知，於物無擇，與之俱往，古之道術有在於

是者。彭蒙、田駢、愼到聞其風而說之。齊萬物以爲首，曰：「天能覆之而不能載之，地能載之而不能覆之，大道能包之而不能辯之。」知萬物皆有所可，有所不可，故曰：「選則不遍，教則不至，道則無遺者矣。」是故愼到，棄知去己，而緣不得已，泠汰於物以爲道理，曰：「知不知，將薄知而後鄰傷之者也。」謑髁無任而笑天下之尚賢也，縱脫無行而非天下之大聖，椎拍輐斷，與物宛轉，舍是與非，苟可以免，不師知慮，不知前後，魏然而已矣。推而後行，曳而後往，若飄風之還，若羽之旋，若磨石之隧，全而無非，動靜無過，未嘗有罪。是何故？夫無知之物，無建己之患，無用知之累，動靜不離於理，是以終身無譽。故曰：「至於若無知之物而已，無用賢聖，夫塊不失道。」豪桀相與笑之曰：「愼到之道，非生人之行而至死人之理，適得怪焉。」田駢亦然，學於彭蒙，得不教焉。彭蒙之師曰：「古之道人，至於莫之是、莫之非而已矣。其風窢然，惡可而言？」常反人，不見觀，而不免於魠斷。其所謂道非道，而所言之韙不免於非。彭蒙、田駢、愼到不知道。雖然，概乎皆嘗有聞者也。以本爲精，以物爲粗，以有積爲不足，澹然獨與神明居，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關尹、老聃聞其風而悅之。建之以常無有，主之以太一，以濡弱謙下爲表，以空虛不毀萬物爲實。關尹曰：「在己無居，形物自著。其動若水，其靜若鏡，其應若響。芴乎若亡，寂乎若清，同焉者和，得焉者失。未嘗先人而常隨人。」老聃曰：「知其雄，守其雌，爲天下溪；知其白，守其辱，爲天下谷。」人皆取先，己獨取後，曰：「受天下之垢。」人皆取實，己獨取虛，無藏也故有餘，豁然而有餘。其行身也，徐而不費，無爲也而笑巧。人皆求福，己獨曲全，曰：「苟免於咎。」以深爲根，以約爲紀，曰：「堅則毀矣，銳則挫矣。」常寬容於物，不削於人，可謂至極。關尹、老聃乎！古之博大眞人哉！芴漠無形，變化無常，死與生與！天地並與！神明往與！芒乎何之？忽乎何適？萬物畢羅，莫足以歸，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莊周聞其風而悅之。以謬悠之說，荒唐之言，無端崖之辭，時恣縱而不儻，不以觭見之也。以天下爲沉濁，不可與莊語；以卮言爲曼衍，以重言爲眞，以寓言爲廣。獨與天地精神往來，而不敖倪於萬物，不譴是非，以與世俗處。其書雖瑰瑋而連狘無傷也，其辭雖參差而諔詭可觀。彼其充實不可以已，上與造物者游，而下與外死生、無終始者爲友。其於本也，弘大而辟，深閎而肆，其於宗也，可謂稠適而上遂矣。雖然，其應於化而解於物也，其理不竭，其來不蛻，芒乎昧乎，未之盡者。惠施多方，其書五車，其道舛駁，其言也不中。歷物之意，曰：「至大無外，謂之大一；至小無內，謂之小一。無厚不可積也，其大千里。天與地卑，山與澤平。日方中方睨，物方生方死。大同而與小同異，此之謂小同異；萬物畢同畢異，此之謂大同異。南方無窮而有窮，今日適越而昔來。連環可解也。我知天下之中央，燕之北、越之南是也。氾愛萬物，天地一體也。」惠施以此爲大觀於天下而曉辯者，天下之辯者相與樂之。卵有毛，鷄三足，郢有天下，犬可以爲羊，馬有卵，丁子有尾，火不熱，山出口，輪不輾地，目不見，指不至，至不絕，龜長於蛇，矩不方，規不可以爲圓，鑿不圍枘，飛鳥之景未嘗動也，鏃矢之疾而有不行不止之時，狗非犬，黃馬、驪牛三，白狗黑，孤駒未嘗有母，一尺之捶，日取其半，萬世不竭。辯者以此與惠施相應，終身無窮。桓團、公孫龍辯者之徒，飾人之心，易人之意，能勝人之口，不能服人之心，辯者之囿也。惠施日以其知，與人之辯，特與天下之辯者爲怪，此其柢也。然惠施之口談，自以爲最賢，曰：「天地其壯乎！」施存雄而無術。南方有倚人焉，曰黃繚，問天地所以不墜不陷，風雨雷霆之故。惠施不辭而應，不慮而對，遍爲萬物說，說而不休，多而無已，猶以爲寡，益之以怪。以反人爲實，而欲以勝人爲名，是以與衆不適也。弱於德，強於物，其塗隩矣。由天地之道觀惠施之能，其猶一蚉一虻之勞者也，其於物也何庸！夫充一尚可，曰愈貴道，幾矣！惠施不能以此自寧，散於萬物而不厭，卒以善辯爲名。惜乎！惠施之才，駘蕩而不得，逐萬物而不反，是窮響以聲，形與影競走也。悲夫！

《荀子・非十二子》　假今之世，飾邪說，文姦言，以梟亂天下，禽宇鬼瑣，使天下混然不知是非治亂之所存者，有人矣。縱情性，安恣睢，禽獸行，不足以合文通治；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它囂、魏牟也。忍情性，綦谿利跂，苟以分異人爲高，不足以合大衆，明大分；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陳仲、史鰌也。不知壹天下建國家之權稱，上功用，大儉約，而慢差等，曾不足以容辨異，縣君臣；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墨翟、宋鈃也。尚法而無法，下脩而好作，上則取聽於上，下則取從於俗，終日言成文典，反紃察之，則倜然無所歸宿，不可以經國定分；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

理，足以欺惑愚衆；是愼到、田駢也。不法先王，不是禮義，而好治怪說，玩琦辭，甚察而不惠，辯而無用，多事而寡功，不可以爲治綱紀；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惠施、鄧析也。略法先王而不知其統，猶然而材劇志大，聞見雜博，案往舊造說，謂之五行，甚僻違而無類，幽隱而無說，閉約而無解，案飾其辭而祇敬之曰，此眞先君子之言也；子思唱之，孟軻和之。世俗之溝猶瞀儒，嚾嚾然不知其所非也，遂受而傳之，以爲仲尼、子游爲茲厚於後世；是則子思、孟軻之罪也。若夫總方略，齊言行，壹統類，而羣天下之英傑，而告之以大古，教之以至順；奧窔之閒，簟席之上，斂然聖王之文章具焉，佛然平世之俗起焉；六說者不能入也，十二子者不能親也；無置錐之地，而王公不能與之爭名，在一大夫之位，則一君不能獨畜，一國不能獨容，成名況乎諸侯，莫不願以爲臣；是聖人之不得埶者也，仲尼、子弓是也。一天下，財萬物，長養人民，兼利天下，通達之屬，莫不從服；六說者立息，十二子者遷化；則聖人之得埶者，舜、禹是也。今夫仁人也，將何務哉？上則法舜、禹之制，下則法仲尼、子弓之義，以務息十二子之說。如是，則天下之害除，仁人之事畢，聖王之跡著矣。信信，信也；疑疑，亦信也。貴賢，仁也；賤不肖，亦仁也。言而當，知也；默而當，亦知也。故知默猶知言也。故多言而類，聖人也；少言而法，君子也；多少無法而流湎然，雖辯，小人也。故勞力而不當民務，謂之姦事；勞知而不律先王，謂之姦心；辯說譬諭，齊給便利，而不順禮義，謂之姦說。此三姦者，聖王之所禁也。知而險，賊而神，爲詐而巧，言無用而辯，辯不惠而察，治之大殃也。行辟而堅，飾非而好，玩姦而澤，言辯而逆，古之大禁也。知而無法，勇而無憚，察辯而操僻，淫大而用之，好姦而與衆，利足而迷，負石而墜，是天下之所棄也。兼服天下之心，高上尊貴，不以驕人。聰明聖知，不以窮人。齊給速通，不爭先人。剛毅勇敢，不以傷人。不知則問，不能則學，雖能必讓，然後爲德。遇君則修臣下之義；遇鄉則修長幼之義；遇長則修子弟之義；遇友則修禮節辭讓之義；遇賤而少者則修告導寬容之義。無不愛也，無不敬也，無與人爭也，恢然如天地之苞萬物。如是，則賢者貴之，不肖者親之。如是而不服者，則可謂訞怪狡猾之人矣，雖則子弟之中，刑及之而宜。《詩》云：「匪上帝不時，殷不用舊。雖無老成人，尚有典刑。曾是莫聽，大命以傾。」此之謂也。古之所謂士仕者，厚敦者也，合羣者也，樂富貴者也，樂分施者也，遠罪過者也，務事理者也，羞獨富者也。今之所謂士仕者，汙漫者也，賊亂者也，恣睢者也，貪利者也，觸抵者也，無禮義而唯權埶之嗜者也。古之所謂處士者，德盛者也，能靜者也，修正者也，知命者也，箸是者也。今之所謂處士者，無能而云能者也，無知而云知者也，利心無足，而佯無欲者也，行僞險穢，而彊高言謹愨者也，以不俗爲俗，離縱而跂訾者也。士君子之所能不能爲：君子能爲可貴，不能使人必貴己；能爲可信，不能使人必信己；能爲可用，不能使人必用己。故君子恥不修，不恥見汙；恥不信，不恥不見信；恥不能，不恥不見用。是以不誘於譽，不恐於誹，率道而行，端然正己，不爲物傾側。夫是之謂誠君子。《詩》云：「溫溫恭人，維德之基。」此之謂也。士君子之容：其冠進，其衣逢，其容良，儼然，壯然，祺然，蘇然，恢恢然，廣廣然，昭昭然，蕩蕩然，是父兄之容也。其冠進，其衣逢，其容愨，儉然，恪然，輔然，端然，訾然，洞然，綴綴然，瞀瞀然，是子弟之容也。吾語汝學者之嬰容：其冠絻，其纓禁緩，其容簡連，填填然，狄狄然，莫莫然，睆睆然，瞿瞿然，盡盡然，盱盱然，酒食聲色之中，則瞞瞞然，瞑瞑然，禮節之中，則疾疾然，訾訾然，勞苦事業之中，則傯傯然，離離然，偷儒而罔，無廉恥而忍謏詢：是學者之嬰也。弟佗其冠，神禫其辭，禹行而舜趨，是子張氏之賤儒也。正其衣冠，齊其顏色，嗛然而終日不言，是子夏氏之賤儒也。偷儒憚事，無廉恥而耆飲食，必曰君子固不用力，是子游氏之賤儒也。彼君子則不然。佚而不惰，勞而不優，宗原應變，曲得其宜。如是，然後聖人也。

又《天論》故道無不明，外內異表，隱顯有常，民陷乃去。萬物爲道一偏，一物爲萬物一偏。愚者爲一物一偏，而自以爲知道，無知也。愼子有見於後，無見於先；老子有見於詘，無見於信；墨子有見於齊，無見於畸；宋子有見於少，無見於多。有後而無先，則羣衆無門；有詘而無信，則貴賤不分；有齊而無畸，則政令不施；有少而無多，則羣衆不化。《書》曰：「無有作好，遵王之道；無有作惡，遵王之路。」此之謂也。

又《解蔽》墨子蔽於用而不知文，宋子蔽於欲而不知得，愼子蔽於法而不知賢，申子蔽於勢而不知知，惠子蔽於辭而不知實，莊子蔽於天而不知人。故由用謂之道，盡利也；由俗謂之道，盡嗛也；由法謂之道，盡數矣；由

勢謂之道，盡便矣；由辭謂之道，盡論矣；由天謂之道，盡因矣。此而數具者，皆道之一隅也。夫道者，體常而盡變，一隅不足以舉之。曲知之人，觀於道之一隅，猶未之能識也，故以爲足而飾之，內以自亂，外以惑人，上以蔽下，下以蔽上，此蔽塞之禍也。孔子仁智且不蔽，故學亂術足以爲先王者也。一家得周道舉而用之，不蔽於成積也，故德與周公齊，名與三王並，此不蔽之福也。

《呂氏春秋・不二》　老耽貴柔，也子貴仁，墨翟貴廉，關尹貴清，子列子貴虛，陳駢貴齊，陽生貴己，孫臏貴勢，王廖貴先，兒良貴後。

司馬談《論六家要指》　《易大傳》：「天下一致而百慮，同歸而殊塗。」夫陰陽、儒墨、名法、道德，此務爲治者也，直所從言之異路，有省不省耳。嘗竊觀陰陽之術，大祥而衆忌諱，使人拘而多所畏；然其序四時之大順，不可失也。儒者博而寡要，勞而少功，是以其事難盡從；然其序君臣父子之禮，列夫婦長幼之別，不可易也。墨者儉而難遵，是以其事不可徧循；然其彊本節用，不可廢也。法家嚴而少恩；然其正君臣上下之分，不可改矣。名家使人儉而善失眞；然其正名實，不可不察也。道家使人精神專一，動合無形，贍足萬物。其爲術也，因陰陽之大順，采儒墨之善，撮名法之要，與時遷移，應物變化，立俗施事，無所不宜，指約而易操，事少而功多。儒者則不然，以爲人主天下之儀表也，主倡而臣和，主先而臣隨。如此則主勞而臣逸。至于大道之要，去健羨，絀聰明，釋此而任術。夫神大用則竭，形大勞則敝。形神騷動，欲與天地長久，非所聞也。夫陰陽四時、八位、十二度、二十四節各有教令，順之者昌，逆之者不死則亡，未必然也，故曰「使人拘而多畏」。夫春生夏長，秋收冬藏，此天道之大經也。弗順則無以爲天下綱紀，故曰「四時之大順，不可失也」。夫儒者以六藝爲法，六藝經傳以千萬數，累世不能通其學，當年不能究其禮，故曰「博而寡要，勞而少功」。若夫列君臣父子之禮，序夫婦長幼之別，雖百家弗能易也。墨者亦尚堯舜道，言其德行曰：「堂高三尺，土階三等，茅茨不翦，采椽不刮。食土簋，啜土刑，糲粱之食，藜藿之羹。夏日葛衣，冬日鹿裘。」其送死，桐棺三寸，舉音不盡其哀。教喪禮，必以此爲萬民之率。使天下法若此，則尊卑無別也。夫世異時移，事業不必同，故曰「儉而難遵」。要曰強本節用，則人給家足之道也。此墨子之所長，雖百家弗能廢也。法家不別親疏，不殊貴賤，一斷於法，則親親尊尊之恩絕矣。可以行一時之計，而不可長用也，故曰「嚴而少恩」。若尊主卑臣，明分職不得相踰越，雖百家弗能改也。名家苛察繳繞，使人不得反其意，專決於名而失人情，故曰「使人儉而善失眞」。若夫控名責實，參伍不失，此不可不察也。道家無爲，又曰無不爲，其實易行，其辭難知。其術以虛無爲本，以因循爲用。無成埶，無常形，故能究萬物之情。不爲物先，不爲物後，故能爲萬物主。有法無法，因時爲業；有度無度，因物與合。故曰「聖人不朽，時變是守。虛者道之常也，因者君之綱」也。羣臣並至，使各自明也。其實中其聲者謂之端，實不中其聲者謂之窾。窾言不聽，姦乃不生，賢不肖自分，白黑乃形。在所欲用耳，何事不成。乃合大道，混混冥冥，光耀天下，復反無名。凡人所生者神也，所托者形也。神大用則竭，形大勞則敝，形神離則死。死者不可復生，離者不可復反，故聖人重之。由是觀之，神者生之本也，形者生之具也。不先定其神形，而曰「我有以治天下」，何由哉？

《淮南子・泰族訓》　今商鞅之《啓塞》，申子之《三符》，韓非之《孤憤》，張儀、蘇秦之《從衡》，皆掇取之權一切之術也，非治之大本，事之恒常，可博聞而世傳者也。

又《要略》　文王之時，紂爲天子，賦斂無度，殺戮無止，康梁沉湎，宮中成市，作爲炮烙之刑，剖諫者，剔孕婦，天下同心而苦之。文王四世累善，修德行義，處岐周之閒，地方不過百里，天下二垂歸之。文王欲以卑弱制強暴，以爲天下去殘除賊而成王道，故太公之謀生焉。文王業之而不卒，武王繼文王之業，用太公之謀，悉索薄賦，躬擐甲冑，以伐無道而討不義，誓師牧野，以踐天子之位。天下未定，海內未輯，武王欲昭文王之令德，使夷狄各以其賄來貢，遼遠未能至，故治三年之喪，殯文王於兩楹之間，以俟遠方。武王立三年而崩，成王在襁褓之中，未能用事。蔡叔、管叔輔公子祿父而欲爲亂。周公繼文王之業，持天子之政，以股肱周室，輔翼成王，懼爭道之不塞，臣下之危上也，故縱馬華山，放牛桃林，敗鼓折枹，摺笏而朝，以寧靜王室，鎮撫諸侯。成王既壯，能從政事，周公受封於魯，以此移風易俗。孔子修成康之道，述周公之訓，以教七十子，使服其衣冠，修其篇籍，故儒者之學生焉。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以爲其禮煩擾而不說，厚葬靡財而貧民，服傷生而害事，故背周道而用夏政。禹之時，天下大水，禹身執

藝垂以爲民先，剔河而道九岐，鑿江而通九路，辟五湖而定東海。當此之時，燒不暇撢，濡不給挖，死陵者葬陵，死澤者葬澤，故節財、薄葬、閑服生焉。齊桓公之時，天子卑弱，諸侯力征，南夷北狄交伐中國，中國之不絕如綫。齊國之地，東負海而北障河，地狹田少，而民多智巧。桓公憂中國之患，苦夷狄之亂，欲以存亡繼絕，崇天子之位，廣文武之業，故管子之書生焉。齊景公內好聲色，外好狗馬，獵射亡歸，好色無辨，作爲路寢之臺，族鑄大鐘，撞之庭下，郊雉皆呴，一朝用三千鐘贛。梁邱據、子家噲導於左右，故晏子之諫生焉。晚世之時，六國諸侯谿異谷別，水絕山隔，各自治其境內，守其分地，握其權柄，擅其政令，下無方伯，上無天子，力征爭權，勝者爲右，恃連與國，約重致，剖信符，結遠援，以守其國家，持其社稷，故縱橫脩短生焉。申子者，韓昭釐之佐。韓，晉別國也，地墩民險，而介於大國之間。晉國之故禮未滅，韓國之新法重出，先君之令未收，後君之令又下，新故相反，前後相繆，百官背亂，不知所用，故刑名之書生焉。秦國之俗，貪狼強力，寡義而趨利，可威以刑，而不可化善，可勸以賞，而不可厲以名。被險而帶河，四塞以爲固，地利形便，畜積殷富。孝公欲以虎狼之勢而吞諸侯，故商鞅之法生焉。

《法言・五百》莊、楊蕩而不法，墨、晏儉而廢禮，申、韓險而無化，鄒衍迂而不信。聖人之材，天地也；次，山陵川泉也；次，鳥獸草木也。

又《君子》或曰：子小諸子，孟子非諸子乎？曰：諸子者，以其知異於孔子者。孟子異乎？不異。或曰：荀卿非數家之書，倪也，至于子思、孟軻，詭哉。曰：吾於荀卿歟，見同門而異戶也。惟聖人爲不異。

《漢書・藝文志・諸子略》儒家者流，蓋出於司徒之官，助人君順陰陽明教化者也。游文於六經之中，留意於仁義之際，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宗師仲尼，以重其言，於道最爲高。孔子曰：「如有所譽，其有所試。」唐虞之隆，殷周之盛，仲尼之業，已試之效者也。然惑者既失精微，而辟者又隨時抑揚，違離道本，苟以譁衆取寵。後進循之，是以五經乖析，儒學寖衰，此辟儒之患。

又　道家者流，蓋出於史官，歷記成敗存亡禍福古今之道，然後知秉要執本，清虛以自守，卑弱以自持，此君人南面之術也。合於堯之克攘，《易》之嗛嗛，一謙而四益，此其所長也。及放者爲之，則欲絕去禮學，兼棄仁義。曰獨任清虛可以爲治。

又　陰陽家者流，蓋出於羲和之官，敬順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此其所長也。及拘者爲之，則牽於禁忌，泥於小數，舍人事而任鬼神。

又　法家者流，蓋出於理官，信賞必罰，以輔禮制。《易》曰「先王以明罰飭法」，此其所長也。及刻者爲之，則無教化，去仁愛，專任刑法而欲以致治，至於殘害至親，傷恩薄厚。

又　名家者流，蓋出於禮官。古者名位不同，禮亦異數。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此其所長也。及譥者爲之，則苟鉤鈲析亂而已。

又　墨家者流，蓋出於清廟之守。茅屋采椽，是以貴儉；養三老五更，是以兼愛；選士大射，是以上賢；宗祀嚴父，是以右鬼；順四時而行，是以非命；以孝視天下，是以上同。此其所長也。及蔽者爲之，見儉之利，因以非禮，推兼愛之意，而不知別親疏。

又　從橫家者流，蓋出於行人之官。孔子曰：「誦《詩》三百，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爲？」又曰：「使乎，使乎！」言其當權事制宜，受命而不受辭，此其所長也。及邪人爲之，則上詐譎而棄其信。

又　雜家者流，蓋出於議官。兼儒墨，合名法，知國體之有此，見王治之無不貫，此其所長也。及盪者爲之，則漫羨而無所歸心。

又　農家者流，蓋出於農稷之官。播百穀，勸耕桑，以足衣食。故八政一曰食，二曰貨。孔子曰「所重民食」，此其所長也。及鄙者爲之，以爲無所事聖王，欲使君臣並耕，誖上下之序。

又　小說家者流，蓋出於稗官。街談巷語，道聽塗說者之所造也。孔子曰：「雖小道，必有可觀者焉。致遠恐泥，是以君子弗爲也。」然亦弗滅也。閭里小知者之所及，亦使綴而不忘。如或一言可采，此亦芻蕘狂夫之議也。

又　凡諸子百八十九家，四千三百二十四篇。諸子十家，其可觀者九家而已。皆起於王道既微，諸侯力政，時君世主，好惡殊方，是以九家之術，蠭出並作，各引一端，崇其所善，以此馳說，取合諸侯。其言雖殊，辟猶水火，相滅亦相生也。仁之與義，敬之與和，相反而皆相成也。《易》曰：「天

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今異家者各推所長，窮知究慮，以明其指，雖有蔽短，合其要歸，亦六經之支與流裔。使其人遭明王聖主，得其所折中，皆股肱之材已。仲尼有言：「禮失而求諸野。」方今去聖久遠，道術缺廢，無所更索，彼九家者，不猶瘉於野乎？若能修六藝之術，而觀此九家之言，舍短取長，則可以通萬方之略矣。

又《兵書略》 凡兵書五十三家，七百九十篇，圖四十三卷。（省十家二百七十一篇重，入《蹴鞠》一家二十五篇，出《司馬法》百五十五篇入禮也。）兵家者，蓋出古司馬之職，王官之武備也。《洪範》八政，八曰師。孔子曰爲國者「足食足兵」，「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明兵之重也。《易》曰「古者弦木爲弧，剡木爲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其用上矣。後世燿金爲刃，割革爲甲，器械甚備。下及湯武受命，以師克亂而濟百姓，動之以仁義，行之以禮讓，《司馬法》是其遺事也。自春秋至於戰國，出奇設伏，變詐之兵並作。漢興，張良、韓信序次兵法，凡百八十二家，刪取要用，定著三十五家。諸呂用事而盜取之。武帝時，軍政楊僕捃摭遺逸，紀奏兵錄，猶未能備。至于孝成，命任宏論次兵書爲四種。

《中論》卷下 昔楊朱、墨翟、申不害、韓非、田駢、公孫龍，汩亂乎先王之道，講張乎戰國之世。然非人倫之大患也。何者？術異乎聖人者易辨，而從之者不多也。

《傅子・附錄》 聖人之道如天地，諸子之異如四時，四時相反，天地合而通之。

《文心雕龍・諸子》 諸子者，入道見志之書。太上立德，其次立言。百姓之羣居，苦紛雜而莫顯；君子之處世，疾名德之不章。唯英才特達，則炳曜垂文，騰其姓氏，懸諸日月焉。昔風后、力牧、伊尹、咸其流也。篇述者，蓋上古遺語，而戰（代）（伐）所記者也。至鬻熊知道，而文王諮詢，餘文遺事，錄爲《鬻子》。子自肇始，莫先於茲。及伯陽識禮，而仲尼訪問，爰序《道德》以冠百氏。然則鬻惟文友，李實孔師。聖賢並世，而經子異流矣。逮及七國力政，俊乂蠭起，孟軻膺儒以磬折，莊周述道以翱翔，墨翟執儉確之教，尹文課名實之符，野老治國於地利，騶子養政於天文，申商刀鋸以制理，鬼谷唇吻以策勳，尸佼兼總於雜術，青史曲綴以街談。承流而枝附者不可勝算，並飛辨以馳術，屢祿而餘榮矣。暨於暴秦烈火，勢炎崐岡，而烟燎之毒，不及諸子。逮漢成留思，子政讎校，於是《七略》芬菲，九流鱗萃，殺青所編，百有八十餘家矣。【略】然繁辭雖積，而本體易總。述道言治，枝條五經，其純粹者入矩，踳駁者出規。《禮記・月令》取乎呂氏之紀，三年問喪寫乎荀子之書，此純粹之類也。若乃湯之問棘，云蚊睫有雷霆之聲；惠施對梁王，云蝸角有伏尸之戰；《列子》有移山跨海之談，《淮南》有傾天折地之說，此踳駁之類也。是以世疾諸〔子〕，混同虛誕。按：《歸藏》之經，大明迂怪，乃稱羿斃十日，姮娥奔月。殷湯如茲，況諸子乎。至如商、韓《六虱》、《五蠹》，棄孝廢仁，轘藥之禍，非虛至也。公孫之「白馬」、「孤犢」，辭巧理拙，魏牟比之鴞鳥，非妄貶也。昔東平求諸子，《史記》而漢朝不與，蓋以《史記》多兵謀，而諸子雜詭術也。然洽聞之士，宜撮綱要，覽華而食實，棄邪而採正。極睇參差，亦學家之壯觀也。研夫孟、荀所述，理懿而辭雅；管晏屬篇，事覈而言練；列御寇之書，氣偉而采奇；鄒子之說，心奢而辭壯；墨翟、隨巢，意顯而語質；尸佼、尉繚，術通而文鈍；鶡冠綿綿，亟發深言；鬼谷眇眇，每環奧義；情辨以澤，文子擅其能；辭約而精，尹文得其要；慎到析密理之巧；韓非著博喻之富；呂氏鑒遠而體周；淮南汎採而文麗。斯則得百氏之華采，而辭氣文之大略也。【略】夫自六國以前，去聖未遠，故能越世高談，自開戶牖。兩漢以後，體勢浸弱，雖明乎坦途，而類多依採。此遠近之漸變也。嗟夫，身與時舛，志共道申。摽心於萬古之上，而送懷於千載之下，金石靡矣，聲其銷乎。贊曰：大夫處世，懷寶挺秀。辨雕萬物，智周宇宙。立德何隱，含道必授。條流殊述，若有區囿。

又《情采》 昔詩人什篇，爲情而造文；辭人賦頌，爲文而造情。何以明其然？蓋《風》《雅》之興，志思蓄憤，而吟詠情性，以諷其上。此爲情而造文也。諸子之徒，心非鬱陶，荀馳夸飾，騁聲釣世，此爲文而造情也。故爲情者要約而寫眞，爲文者淫麗而煩濫。

又《才略》 及乎春秋大夫，則修辭聘會，磊落如琅玕之圃，焜燿似縟錦之肆。遠敖擇楚國之令典，隨會講晉國之禮法，趙衰以文勝從嬖，國僑以修辭扞鄭，子太叔美秀而文，公孫揮善於辭令，皆文名之標者也。戰代任武，而文士不絕。諸子以道術取資，屈宋以楚辭發采，樂毅報書辯以義，范睢上疏密而至，蘇秦歷說壯而中，李斯自奏麗而動。若在文世，則楊班儁矣。荀況學宗，而象物名賦，文質相稱，固巨儒之情也。

《隋書・經籍志總序》暨夫周室道衰，紀綱散亂，國異政，家殊俗，褒貶失實，隳紊舊章。孔丘以大聖之才，當傾頹之運，歎鳳鳥之不至，惜將墜於斯文，乃述《易》道而刪《詩》《書》，修《春秋》而正《雅》《頌》，壞禮崩樂，咸得其所。自哲人萎而微言絕，七十子散而大義乖。戰國縱橫，眞僞莫辨，諸子之言，紛然淆亂，聖人之至德喪矣，先王之要道亡矣。

又《儒家類序》儒者，所以助人君明教化者也。聖人之教，非家至而戶說，故有儒者宣而明之。其大抵本於仁義及五常之道，黃帝、堯、舜、禹、湯、文、武咸由此則。《周官》，太宰以九兩繫邦國之人，其四曰儒，是也。其後陵夷衰亂，儒道廢闕。仲尼祖述前代，修正六經，三千之徒，並受其義。至於戰國，孟軻、子思、荀卿之流，宗而師之，各有著述，發明其指。所謂中庸之教，百王不易者也。俗儒爲之，不顧其本，苟欲譁衆，多設問難，便辭巧說，亂其大體，致令學者難曉，故曰「博而寡要」。

又《道家類序》道者，蓋爲萬物之奧，聖人之至賾也。《易》曰：「一陰一陽之謂道。」又曰：「仁者見之謂之仁，智者見之謂之智，百姓日用而不知。」夫陰陽者，天地之謂也。天地變化，萬物蠭生，則有經營之迹。至於道者，精微淳粹，而莫知其體，處陰與陰爲一，在陽與陽不二。仁者資道以成仁，道非仁之謂也；智者資道以爲智，道非智之謂也；百姓資道而日用，而不知其用也。聖人體道成性，清虛自守，爲而不恃，長而不宰，故能不勞聰明而人自化，不假修營而功自成。其玄德深遠，言象不測。先王懼人之惑，置于方外，六經之義，是所罕言。《周官》九兩，其三曰師，蓋近之矣。然自黃帝以下，聖哲之士，所言道者，傳之其人，世無師說。漢時，曹參始薦蓋公能言黃老，文帝宗之。自是相傳，道學衆矣。下士爲之，不推其本，苟以異俗爲高，狂狷爲尚，迂誕譎怪而失其眞。

又《法家類序》法者，人君所以禁淫慝、齊不軌，而輔於治者也。《易》著「先王明罰飭法」，《書》美「明於五刑，以弼五教」。《周官》：司寇「掌建國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詰四方」；司刑「以五刑之法，麗萬民之罪」，是也。刻者爲之，則杜哀矜，絕仁愛，欲以威劫爲化，殘忍爲治，乃至傷恩害親。

又《名家類序》名者，所以正百物，叙尊卑，列貴賤，各控名而責實，無相僭濫者也。《春秋傳》曰：「古者名位不同，節文異數。」孔子曰：「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周官》，宗伯「以九儀之命，正邦國之位，辨其名物之類」，是也。拘者爲之，則苛察繳繞，滯於析辭而失大體。

又《墨家類序》墨者，強本節用之術也。上述堯、舜、夏禹之行，茅茨不翦，糲粱之食，桐棺三寸，貴儉兼愛，嚴父上德，以孝示天下，右鬼神而非命。《漢書》以爲本出清廟之守。然則，《周官》宗伯「掌建邦之天神地祇人鬼」，肆師「掌立國祀及兆中廟中之禁令」，是其職也。愚者爲之，則守於節儉，不達時變，推心兼愛而混於親疎也。

又《縱橫家類序》從橫者，所以明辯說，善辭令，以通上下之志者也。《漢書》以爲本出行人之官，受命出疆，臨事而制。故曰：「誦《詩》三百，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爲？」《周官》，掌交「以節與幣，巡邦國之諸侯及萬姓之聚，導王之德意志慮，使辟行之，而和諸侯之好，達萬民之說；諭以九稅之利，九儀之親，九牧之維，九禁之難，九戎之威」，是也。佞人爲之，則便辭利口，傾危變詐，至於賊害忠信，覆邦亂家。

又《雜家類序》雜者，兼儒、墨之道，通衆家之意，以見王者之化，無所不冠者也。古者，司史歷記前言往行，禍福存亡之道。然則雜者，蓋出史官之職也。放者爲之，不求其本，材少而多學，言非而博，是以雜錯漫羨，而無所指歸。

又《農家類序》農者，所以播五穀，藝桑麻，以供衣食者也。《書》叙八政，其一曰食，二曰貨。孔子曰：「所重民食。」《周官》，冢宰「以九職任萬民」，其一曰「三農生九穀」；地官司稼「掌巡邦野之稼，而辨種穜之種，周知其名與其所宜地，以爲法而懸於邑閭」，是也。鄙者爲之，則棄君臣之義，徇耕稼之利，而亂上下之序。

又《小說家類序》小說者，街說巷語之說也。《傳》載輿人之誦，《詩》美詢于芻蕘。古者聖人在上，史爲書，瞽爲詩，工誦箴諫，大夫規誨，士傳言而庶人謗。孟春，徇木鐸以求歌謠，巡省觀人詩，以知風俗。過則正之，失則改之，道聽塗說，靡不畢紀。《周官》，誦訓「掌道方志以詔觀事，道方慝以詔辟忌，以知地俗」；而職方氏「掌道四方之政事，與其上下之志，誦四方之傳道而觀衣物」，是也。孔子曰：「雖小道，必有可觀者焉，致遠恐泥。」

又《兵家類序》　兵者，所以禁暴靜亂者也。《易》曰：「古者弦木爲弧，剡木爲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孔子曰：「不教人戰，是謂棄之。」《周官》大司馬「掌九法九伐以正邦國」，是也。然皆動之以仁，行之以義，故能誅暴靜亂，以濟百姓。下至三季，恣情逞欲，爭伐尋常，不撫其人，設變詐而滅仁義，至乃百姓離叛，以致於亂。

又《子部總序》　《易》曰：「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儒、道、小說，聖人之教也，而有所偏。兵及醫方，聖人之政也，所施各異。世之治也，列在衆職，下至衰亂，官失其守。或以其業遊說諸侯，各崇所習，分鑣並騖。若使總而不遺，折之中道，亦可以興化致治者矣。

李翺《答朱載言書》　六經之後，百家之言興。老聃、列禦寇、莊周、鶡冠、田穰苴、孫武、屈原、宋玉、孟軻、吳起、商鞅、墨翟、鬼谷子、荀況、韓非、李斯【略】，皆足以自成一家之文，學者之所師歸也。

孫何《尊儒》　司馬遷論陰陽、儒、墨、名、法、道爲六家，大指以陰陽、儒、墨、名、法五者互有所蔽，獨謂道家黜聰明，去健羨，與世遷移，應物變化，立俗施事，無所不宜。班固病其然也，故詆之曰「先黃老而後六經」。洎己著《藝文志》，則反因《七略》之書增縱橫、雜、農三家爲九流，儒雖首之，終不免齊書并列，而又序其下曰：「出於司徒之官，助人君順陰陽，明教化者也。」何謂遷既失之，固亦未爲得也。夫儒者即人倫之大宗，而世教之總名耳。六經爲其書，五常爲其行，唐、虞之所以帝，夏、商、周之所以王。故揚雄著《法言》，以周公、孔子爲眞儒，又世之知言者，以孟軻之徒爲大儒，豈誣也哉！《語》曰「吾道一以貫之」是也，安有九流乎？蓋周室既亂，諸子乘時競起，著一書，爲一論，以徼當世之利焉。故儒之所謂端拱無爲，化而爲道家；儒之所謂曆象日月，化而爲陰陽家；儒之所謂明啓刑書，化而爲法家；儒之所謂必也正名，化而爲名家；儒之所謂勤己節用，化而爲墨家；儒之所謂專對四方，化而爲縱橫家；儒之所謂播殖百穀，化而爲農家；儒之所謂廣記備言，化而爲雜家。源流一翻，爲害千載，亦猶三統之弊，或蠢而愚，或蕩而不靜，或利而巧也。固既躬爲史臣，已秉筆削，自宜刮去諸子，以扶正道。設若好奇尚異，志欲畢載其事，亦當獨尊儒術，然後附見八家。今反齊書并列，以爲等夷，不其大謬歟！彼司徒者，生於儒術，六官之一，安可反謂儒家出於司徒之官也？果謂儒家出於司徒之官，助人君順陰陽，明教化者也，則司徒之官果可以包六經而括五常乎？周公、孔子建皇極，叙彝倫，垂於無窮，爲百家法，可止比於司徒之職乎？噫！百家之輕儒久矣，秉筆者鳴鼓而攻之猶懼未勝，況可借寇兵而資盜糧乎？若曰後者譁衆驚俗，流宕忘本，不可盡棄經籍，自當勞析是非，品藻工拙，取其合於道，益於世者，黜其離於經，贅於聖者，又安可一貫善惡，以貶損大教耶？若以此而貶損大教，則丹、商之不肖，可以累堯、舜乎？管、蔡之爲亂，可以玷文、武乎？是又不然，明矣。敢祛其惑，以警後學。

孫復《儒辱》　儒者之辱，始於戰國。楊朱、墨翟亂之於前，申不害、韓非雜之於後。漢魏而下，則又甚焉。

蘇軾《六一居士集叙》　孟子既沒，有申、商、韓非之學，違道而趨利，殘民以厚主。其說至陋也，而士以是罔其上。上之人僥倖一切之功，靡然從之。而世無大人先生如孔子、孟子者推其本末，權其禍福之輕重，以救其惑，故其學遂行。秦以是喪天下，陵夷至於勝、廣、劉、項之禍，死者十八九，天下蕭然洪水之患，蓋不至此也。

晁補之《祭大資政李公文》　王跡之熄，《詩》亡不嗣，春秋又微，戰國橫肆，惟其可者，尚與聖鄰。詞出其口，輪囷郁紛。觀左氏言，何國無士？馳其戎車，陳詩說禮。秦，儀賈國，斯廼燔書。韓非、孫武，是固非儒，至其文字，孰敢貶諸！

鄒浩《策問》　問：聖人既沒，諸子坌興。各騁其智，裂道德之全，以自師承而名家焉。其書猶存，其迹可考。楊朱蕩而不法，墨翟儉而廢禮，韓非險而無化，鄒衍迂而不信，宋鈃蔽於欲而不知德，愼到蔽於法而不知賢，申不害蔽於勢而不知智，惠施蔽於辭而不知實。其於道德，譬猶紫之於朱，莠之於苗，鄭聲之於雅樂。世之學者，苟其智不足以判邪正於疑似之間，則未有不讀其書，隨其所喜，淪胥以敗而莫之止也。其害豈勝計哉！

朱熹《讀唐志》　孟軻氏沒，聖學失傳，天下之士，背本趨末，不求知道養德以充其內，而汲汲乎徒以文章爲事業。然在戰國之時，若申、商、孫、吳之術，蘇、張、范、蔡之辨，列禦寇、莊周、荀況之言，屈平之賦，以至秦漢之間韓非、李斯【略】之流，猶皆先有其實而後託之於言，唯其無本而不能一出於道，是以君子猶或羞之。

《水心先生別集》卷六　孔子既沒，而鄒魯之士傳其學，以禮爲守，以

《詩》《書》六藝之文爲說，以堯、舜、文、武爲據，以身爲本，以天下國家爲用，先誠意而後法令，尊信義而賤功利。然而君德益衰，世變益訛，其學不能信於天下。於是諸侯辨士方羊而起，各以其所聞著書。一切反理而任辨，分流異門，爭自爲家，莫不非訕堯、禹而嗤鄙孔氏。枯槁者以自高於山林，馳騖者以擅事於諸侯，是以孔氏之徒深疾而力排之。雖然，是可罪也，王化不明而無以養天下之才，彼其智不足以知聖人，而不能自蔽其所見，又變於俗而趨於利，故其勢不得不背車而馳，則君子哀之可也。

《大學衍義》卷一三 養生之說，則神僊方藥之所自出也；陰謀之術，則申、商、韓非之所本也。

《西山讀書記》卷三五 呂氏曰：按《新序》，申子之書號曰術，商鞅之書號曰法。太史公謂非喜刑名法術之學，則兼治之也。六經孔孟之教與人之公心合，故治世宗之。申、商、韓非之說與人之私情合，故末世宗之。彼各有所合也。

《餘師錄》卷一 莊子、荀卿皆文士而有學者，其《說劍》、《成相》、《賦篇》與屈《騷》何異。

《愛日齋叢鈔》卷四 蓋自堯、舜、夏、商積制作以至于周，而文物大備。及周衰凌遲，然所從來既遠，浮而散之，鍾于談舌而著于言語，此莊周、屈原、孫武、韓非、商鞅，與夫儀、秦之徒，雖不深祖吾聖人之道，而所著文辭，駸駸乎上薄六經，而下絕來世者，豈數人之力哉？

《漁樵閒話錄》 當戰國之時，諸子紛然，各持詭異之說，惑於當世，且欲游聞於諸侯，以張虛名而求其用矣。故誕妄邪怪之說，充塞於道路。天下之人不識其是非可否，於是各安於習尚，以爲耳目之新。既非聖人道德之言，又非先王仁義之術，宜乎焚之。

《續古今考》卷六 《穆天子傳》有「膜拜」字樣，漢後人作也。【略】《商子》二十六篇，雖奇崛不可句讀，而殿中御史之號實出是書，其非孝公之世明矣。《晏子春秋》俚淺已甚，參入孔子、曾子見晏子等語，尤爲不倫。《管子》龐襍煩冗，非一人之筆，或本文列前而鮮自爲篇，或并篇而無鮮，其自相矛盾者，如桓公十日齋戒，召仲，二三觴三行而趨出，又云：樂飲數旬而後諫，戒勿用堅刁、易牙等語，屢稱而屢不同。且有西施、毛嬙等語，年代隔數百年矣。《墨子・脩城門》、《脩梯》等篇，奧澁難讀，既曰非攻矣，乃有《脩城》、《脩水》等篇；既曰非儒矣，乃南遊使衛，載書甚多，亦自相矛盾也。《所染》篇抄襲《呂覽》，《兼愛》、《明鬼》純盜佛經，至詆孔子爲白公，尤悖。論道者老、莊、荀、列之外，惟《關尹子》最超忽，其餘自《鬻子》以下無譏焉。

黃震《讀諸子・淮南子》 自周衰天下亂，諸子蜂起，爭立異說，而各以禍其人之國。

郝經《原古錄序》 戰國之莊周、屈原、宋玉、商鞅、韓非、李斯，【略】則鼓吹風雅，鋪張篇什，藻飾綸綍，列上書疏，敷陳利害，詰竟論議，雕繪華采，琱琢章句，掞抉造化，窮極筆力，精竅義理；照耀竹帛，剸刻金石；撼搖天地，陵轢河山；剴切星斗，推盪風雲；震疊一世，作爲文章。皆有書有集，有簡有策，名家傳後。【略】故斯文之大成，大經之垂世，名教之立極，仲尼之力也。斯文之益大，名教之不亡，異端之不害，衆賢之功也。自源徂流，以求斯文之本，必自大經始。遡流求源，以徵斯文之迹，衆賢之書不可廢也。

任士林《送鄧善之修撰序》 至若莊周之荒唐，屈原之沉鬱，蘇秦、張儀、公孫衍、騶奭譎詐之談，商鞅、李斯、韓非、申不害慘礉之論，以至荀卿、揚雄醇疵之作，東方朔、司馬相如恢詭之辭，何其披靡而支離，巖嶄而澎湃也。百世之下，覽之者爛爛然，破碎磔裂之風，如新沐之。

陳繹曾《文式》 《論語》氣平，《孟子》氣激，《莊子》氣樂。

又《文筌》 先秦風氣英爽，文在辨難中。

宋濂《華川書舍記》 自先王之道衰，諸子之文，人人自殊。管夷吾氏則以霸略爲文，鄧析氏則以兩可辨說爲文，列禦寇氏則以黃老清淨無爲爲文，墨翟氏則以貴儉、兼愛、尚賢、明鬼、非命、尚同爲文，公孫龍氏欲屈衆說，則又以堅白名實爲文，莊周氏則又以通天地之統、序萬物之性、達死生之變爲文，愼到氏則又以刑名之學爲文，申不害氏、韓非氏宗之，又流爲深刻之文，鬼谷氏則又以捭闔爲文，蘇秦氏、張儀氏學之，又肆爲縱橫之文，孫武氏、吳起氏則又以軍刑兵勢，圖國料敵爲文。獨荀況氏粗知先王之學，有若非諸子之可及。惜乎學未聞道，又不足深知羣聖人之文。凡若是者，殆不能悉數也。文日以多，道日以裂，世變日以下。其故何哉？蓋各以私說朧見譁世惑衆，而不知會通之歸，所以不能參天地而爲文。

王禕《文訓》 抑吾聞之，文有二：有紀事之文，有載道之文。史者，

紀事之文，於道則未也。生曰：「聖人既沒，道術爲天下裂。諸子者出，各設戶分門，立言以爲文。【略】凡若此者，殆不可遞數也。雖其文人人殊，而其於道未始不有明焉。譬猶水火相滅亦以相生，和敬相反亦以相成。《易》所謂「天下一致而百慮，同歸而殊塗」者。言本於一揆而已。文以載道，其此之謂乎？太史公曰：「諸子之文，皆以明夫道，固也。」然而各引一端，各據一偏，未嘗窺夫道之大全。人奮其私智，家尚其私談，支離頗僻，馳騁鑿穿，道之大義益以乖，大體益以殘矣。此固學術之弊，而道之所以不傳也。」

蘇伯衡《染說》　三代以來，爲文者至多。尚論臻其妙者，春秋則左丘明，戰國則荀況、莊周、韓非，秦則李斯，漢則司馬遷、賈誼、董仲舒、班固、劉向、揚雄，唐則韓愈，柳宗元，李翺，宋則歐陽脩，王安石，曾鞏，及吾祖老泉、東坡、潁濱。上下數千百年間，不過二十人爾。豈非其妙難臻，故其人難得歟？雖然，之二十人者之於文也，誠至于妙矣。其視六經，豈不有逕庭也哉？六經者，聖人道德之所著，非有意於爲文，天下之至文也，猶天地四方草木翟雀之爲色也。左丘明之徒，道德不至，而其意皆存於爲文，非天下之至文也。

王紳《正學齋記》　紳聞三代之隆，大道昭著，風俗淳厚，人倫明於上，教化行於下。故人之學焉者，多出於正。周衰，列國紛爭，人尚詭異，各以智能自立門戶，而異端之術競起矣。若楊、墨之爲我，兼愛，老聃、莊、列之虛無，張儀、蘇秦之縱橫，韓非、申不害之刑名，管仲、晏嬰之事功，有不能枚舉者。

方孝孺《張彥輝文集序》　昔稱文章與政相通，舉其槩而言耳。要而求之，實與其人類。戰國以下，自其著者言之，莊周爲人有壺視天地，囊括萬物之態，故其文宏博而放肆，飄飄然若雲遊龍驚不可守。荀卿恭敬好禮，故其文敦厚而嚴正，如大儒老師衣冠偉然，揖讓進退具有法度。韓非、李斯峭刻酷虐，故其文繳繞深切，排搏糾纏，比辭聯類如法吏議獄，務盡其意，使人無所措手。【略】人之爲文，豈故爲爾不同哉？其形人人殊，聲音笑貌人人殊，其言固不得而強同也，而亦不必一拘乎同也，道明則止耳。

林俊《兩漢書疏序》　文章與世道相軒輊，六經、《魯論》，渾噩簡野，孟氏雄以肆，至戰國而極矣。中間老聃、左丘明、韓非、荀卿、列禦寇、莊周之文，閎深奇詭，並列名家。西漢公孫弘、晁錯、賈誼、董仲舒、司馬遷、劉向諸人，樸直峻整，壯麗而辨博，庶幾古作者。漢而東，楊震、孔融、班固輩，流習尚對偶，氣骨卑弱。夫世日降，風日漓，文體日趣以薄，其勢然也。

《汶濱先生語錄》卷一五　諸弟子侍，問歷代諸子立言得失。曰：《孟子》之書，舊亦雜於諸子中。程子表章與《論語》並傳，曾子子思《大學》、《中庸》之書，亦與《論》、《孟》並傳爲四書，以緒帝王、周孔之道，蓋醇乎醇者也。中古以來，立言鳴世者百八十餘家，今其書存者不及半，其最著者數十家而已。欲知其立言之得失，必以帝王、周孔六經之道爲衡鑑，斯可辨焉。

王文祿《文脈》卷一　學稱孟荀，【略】然荀見偏也，支詞無實，謂辨士則可。孟承孔脈于戰國縱橫間，聖學也，曷可並荀稱。

胡直《策問》　唯孔子既沒，大義既乖，微言幾絕，而天下之異議起。異議，則二之爲患也。雖孟氏獨得其傳，而當其時固已有楊、墨諸子，並駕其說於天下。故孟子曰：「吾爲此懼。」閑先聖之道，距楊、墨，放淫辭，邪說者不得作。彼楊、墨，孟子既距放之矣，庸知其後愈熾愈盛，言人人殊，何啻駕五車、汗九牛哉！然則廓而正之者，寧不望斯人歟？執事發策，以諸子著述下詢承學，將廓而正之，而愚非其人也。請得而彷彿其大都。鬻熊著書二十篇，老聃著五千餘文，莊周著內、外、雜三十一篇，世稱《南華經》，列禦寇著凡二十篇，世稱《沖虛經》，關尹喜著九篇，世稱《文始經》，至於文子研著十二卷，《亢倉子》九篇，《鶡冠子》四卷，《子華子》程本著十卷，鬼谷子一名玄微子，或云卽王詡，著十三章，孫武著十三篇，吳起著六篇，尉繚子著二十四篇，公孫龍著六十四篇，尹文子著二卷，韓非著五十五篇，孔叢子名鮒著七卷，荀況著三十二篇。此則周秦間之著作者。然猶有曾子、子思子、言子、管子、晏子者，世皆知其贋，故弗及也。

《澹園集》卷二三　子語子夏曰：「女爲君子儒，無爲小人儒。」天子諸侯曰君，卿大夫曰子。孔子非以欲此名也，冀其幷包兼容，而勿區區自營之謂也。子夏學不見大，而硜硜於言行之信，果，此與細民何異？荀卿氏有言：儒痺耕不如農夫，斲削不如工匠，反貨不如商賈，譚詞鷹撙不如惠施、鄧析。若夫商德而定次，量能而授官，使賢不肖皆得其位，能不能皆得其官，萬物得其宜，事變得其應，四海一家，歸命輻湊，蓋九流皆其用也，豈與小道

曲學僅僅自名者同乎哉？史遷敘諸家，儒者才居其一，彼未得其眞而卽所覩記者當之，故以寡要少功爲詬病。嗟乎，此不敢以望子夏，何論君子。古今作者言人人殊，稍爲綴叙而或不純爲儒也，亦備列之，殆益明儒之爲大也已。

又　九流唯道家爲多端。昔黃、老、列、莊之言清靜無爲而已，煉養服食所不道也。【略】夫道以深爲根，以約爲紀，以虛極靜篤爲至。故曰虛者道之常，因者君之綱。此古聖人秉要執中而南面無爲之術也，豈有幾於長生哉？然以彼翛然玄覽，獨立垢氛之外，則乘雲御風，揮斥八極，超無有而獨存，特餘事耳。昧者至棄本逐末，誕欺迂怪因而乘之，假託之書彌以益衆。嗟乎，世惟卓識殫洽者能辨學之正僞。彼方士，非研精教典，獨會於心，烏能知其純駁，擇善而從也。

又　墨氏見天下無非我者，故不自愛而兼愛也。此與聖人之道濟何異？故賈誼、韓愈往往以孔墨並名。然見儉之利而因以非禮，推兼愛之意而不殊親疏，此其敝也。莊生曰：墨子雖獨任，如天下何？其大毅而難遵，有以也。夫墨子死，有相里氏之墨，相夫氏之墨，鄧陵氏之墨，世皆不傳。《晏子春秋》舊列儒家，其尚同、兼愛、非樂、節用、非厚葬久喪、非儒、明鬼，無一不出墨氏。柳宗元以爲墨子之徒尊著其事，以增高爲己術者，得之。

又　古有九流，輓近世幾於絕矣，而墨、縱橫、名、法爲甚。其篇籍多軼，以此。夫三家於理不衷，於用非亟，固也。至法也者，人君所以紀綱人倫而遏絕亂略，顧可一日廢哉？百家蠭起，皆率其私智，自附於聖人以譁世而惑衆，然其失，繇各奮其私智，而其長，蓋或出於聖人。在善用之而已。不然，駘蕩委馭，四牡橫犇，而欲以和鑾節奏，救皇路之險傾，其可幾乎！

又　名家之凡三：有命物之名，有毀譽之名，有況謂之名。蓋古者名位不同，事實亦異。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論治者不覈其名實，御衆課功，反上浮淫而詘功實，難以爲國矣。晉魯勝曰：荀卿、莊周皆非毀名家而不能易其論，有以也。至舛駁不中之失，並見於篇，俟博雅者折衷焉。

又　孔子曰：「誦《詩》三百，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爲？」蓋謂言有其道也。前代若呂相之絕秦，子產之獻捷，魯連倜儻以全趙，左師委曲而悟主，斯亦何惡於詞哉！乃蘇、張、睢首得其術而以召敗，非術之罪也。史言魏徵諫諍靡出弗從，而其初實學縱橫，顧用之者如何耳。《戰國策》或曰《國事》，或曰《短長》，或曰《事語》，或曰《長書》，前志列之史家，晁氏謂其紀事非盡實錄，附於縱橫者近是，今從之。

又　聖主播百穀，勸耕稼以足衣食，非以務地利而已。人農則樸，樸則易用，易用則邊境安而主勢尊。人農則少私義，少私義則公法立。人農則其產複，其產複則重流徙而無二心。天下無二心，卽軒轅几蓬之理不遇也。【略】古有農官，顓童其役，而田野不闢則有讓，播殖之宜，蠶繅之節，如管子、李悝之書多具之，惜不盡傳。

又　張衡之賦二京也，曰「小說九百，本自虞初」，知古秘書所掌其流實繁。班固列之諸家，見王治之悉貫，與小道之可觀，其言蹙已。何者？陰陽相摩，古今相嬗，萬變搖起，鬼瑣弔詭，不可勝原。欲一格以咫尺之義，如不廣。何故？古街談巷議，必有稗官主之。譬之菅蒯絲麻，悉無捐棄，道固然也。余故仍列於篇。蓋立百體而馬繫乎前，嘗聞之蒙莊矣。

陳文燭《四家選序》　同年施于我選《莊》、《列》、《左傳》、《淮南子》凡四家，時守常郡，門下多問奇之士，請梓之，屬余以序。或謂《莊》之言放，《列》之言誕，《左》之言艱，《淮南》之言雜，覩聖經何如也？然聖人之言，萬世不易也。諸子之文，各成所見也。如蒙莊氏《達生》者，其文如雲遊龍驚，不可守也。禦寇氏超世者，其文如山峙川湧，莫可窮也。丘明氏閑于禮者，其傳引繩墨而足爲世鑑。劉安王好士者，鴻寶多往訓而羣策爛焉，是編尤得其精華者。昔太史公謂申韓諸家「皆原于道德之意，而老子深遠矣」，卽四家者，非耶？

《少室山房筆叢・九流緒論》上　劉向《七略》叙諸子凡十家，班氏取其有補世道者九，而詘其一「小說家」，九流之名所自昉也。統曰「諸子」，所以別於六經。亦以六經所述，古先哲王大道，歷世咸備，學業源流，揆諸一孔，非一偏之見，一曲之書。周室既衰，橫議塞路。春秋戰國諸子各負偉才，過絕于人，而弗獲自試，于是紛紛著書，人以其言顯暴於世，而九流之術興焉。其言雖岐趣殊尚，推原本始，各有所承。意皆將舉其術措之家國天下，故班氏謂「使遇明王，折衷輔弼，悉股肱之材」，非如後世文人藝士，苟依託空談，亡裨實用者也。今讀諸家之書，若儒、若墨、名、法、縱橫亡論，至道

家習尚玄虛，蔑棄禮教，陰陽、農圃，淺機僻數，人所易窺。而道則以儒弱謙下，附於堯之克讓，清靜恬漠，合於舜之無爲。陰陽則泰素以五行稱黃帝，田圃則許行以並耕稱神農，當時九家者流，其旨槩如此。第自儒術而外，以暨六經，皆一偏一曲，大道弗由，鈞也。

又　秦漢前諸子，向、歆類次，其繁簡固適中，以今較之，殊有不合者。夫兵書、術數、方技，皆子也。當時三家至衆，殆四百餘部。而九流，若儒，若雜，多者不過數十編，故兵書、術伎，向歆俱別爲一錄，視《七略》幾半之。後世三家雖代有其書，而《七略》中存者十亡一二。九流則名、墨、縱橫，業皆澌泯，陰陽、農圃事率淺猥，而儒及雜家漸增，小說、神仙、釋梵卷以千計。叙子書者，猶以昔九流概之，其類次既多遺失（如兵刑一也，而兵不列九流。道，釋一也，而釋未入中國，皆當補），其繁簡又絕懸殊（如名、墨、縱橫書傳僅三數種，今又無習之者，不當獨爲家），余竊病焉。暇日紬閱諸家，輒據所見聞，參酌今古，稍以臆見更定。其閒所損五：曰墨、曰名、曰法、曰陰陽、曰縱橫。其說浸微，術浸滅，故總而類之於前，示弗能儒抗也。所益五：曰兵、曰術、曰技、曰道書（神仙并入）、曰釋典，其徒日廣，教日蕃，故別而類之於後，示弗敢儒抗也。首吾道以彰顯大源，繼諸氏以溯洄末學，終方外以窮極異端。其家逾百，其篇溢萬，其流仍九，附諸孟堅。於戲，後世考文之士，有若阮孝緒輩，覈繁簡之衷，以悉類次之，當必以余言爲隗始夫。

又　余所更定九流：一曰儒，二曰雜（總名法諸家爲一故曰「雜」。古雜家亦附焉），三曰兵，四曰農，五曰術，六曰藝，七曰說，八曰道，九曰釋。儒主傳統翼教，而碩士名賢之訓附之。雜主飾治挾偏，而傍蹊末學之談附之。兵主法制權略，而縱橫占侯之籍附之。農主稼穡蠶桑，而飲饌藥餌之方附之。術主蓍龜曆算，而禽星宅相諸技附之。藝主書計射御，而博奕繪畫諸工附之。說主風刺箴規，而浮誕恢迂之錄附之。道主沖退恬愉，而房中、爐火、符籙、章醮附之。釋主經典禪觀，而論、宗、戒律、梵唄、機緣附之。夫上聖哲王之治，亡尚六經，故首之以儒，崇大道也。異端衰世之觀，咸徇一曲，故次之以雜，翳支流也。國所重在戎，故次兵，以審大機。民所天在食，故次農以植大命。術雖淺數，神智工巧之規寓焉，故次術。藝雖末流，弛張游息之務存焉，故次藝。說出稗官，其言淫詭而失實，至時用以洽見聞，有足采也，故次說。道本柱下，其言放蕩而難遵，至齊物我、達死生，不可易也，故次道。釋本西方，其言荒忽而亡據，至明心性、破塵幻，不可誣也，故次釋。而九流之事終焉。

又　道家有《伊尹》五十五篇，《太公》二百三十三篇，《謀》八十一篇，《兵》八十五篇，《管子》八十六篇。今獨《管子》存，與道家言不類。考兵家亦有《管子》，班氏省之，豈今所傳而道家者不存與？然《伊尹》、《太公》皆不可深曉，蓋秦漢所謂「道家」，大率翕張取予之術，非近世長生虛靜之謂，故凡兵謀祕計悉附之。《伊尹》、《太公》諸書雖絕亡可考，意其中所稱佐輔商周、戡定四海之術，要必有近於柱下所云者。太史以老、韓同傳。總之，秦漢閒見解大概略同，不足怪也（凡《漢志》稱伊尹、太公，悉戰國人依託者）。

又　楊朱學于老氏，源流固自瞭然。莊周《天下》歷叙道術而不及朱，或謂以其淺陋不足比數，謬也。老聃、關尹，朱所自出。周既叙之，豈容復贅？如以鄙而弗稱，則南華平生尊事不敢毀斥者，何如列禦寇耶？禦寇不列道術，亦老聃、關尹故也。朱之弗列，故應爾爾，孰謂貶哉！

又　或又以彭蒙、田駢、愼到之屬，莊固有並舉數人者，是又不然。彼皆莊所同斥，故多寡亡論。老、關則周極尊之。朱既匪其倫，不容並列。禦寇雖莊所自出，或未躋于聃、尹，故以二子槩之。

又　莊、列二家，譚者優劣往往異全。柳子厚、洪景盧左袒鄭圃者也，高似孫、林希逸左袒漆園者也。然率舉一端，未極二家之造。大抵列之文法，莊之文奇；列猶丘明，莊猶司馬；列規矩馴而易入，莊崖岸峻而難攀。凌厲汪洋，杳冥超忽，乘風騎氣，出鬼入神者莊，簡勁宏妙，平淡疎曠，周鼎商彝，朱絃疎越者列。源流本始，則列莊之胚胎，震蕩波瀾，則莊列之極致。

又　列溫純典厚，尚有春秋前輩風；莊全是戰國縱橫之習，其文章則妙極矣。讀其書，二子氣象亦可見。

又　諸子百家並出于春秋之世，所以誣衊帝王聖哲者無所不至，然于吾仲尼，未嘗不知所尊事也。特其學褊術陋，雖間引仲尼以自文，而蹖駁不中，誕幻無稽，適所以誣衊之。然而未敢有昌言以排之，極論以毀之者。有之，蓋自墨翟始。翟書十五卷今存，余嘗讀其《非儒》、《明鬼》、《公孟》諸篇，所爲囑授其徒，簧鼓其衆者，壹以指摘仲尼爲事。莊周遠出翟後，蓋聞

其風而興起焉爾。周之爲書，蕩乎禮法之外，自神農以至湯武，靡不在其戲侮之列。其敢于非聖，蓋無足怪。而翟者，固是堯舜、非桀紂、摩頂放踵以爲天下，而獨甘心置喙于吾聖人，何哉？蓋其意欲與吾儒角立並騖，以上接二帝三皇之統，故肆言以震撼一世而冀其從，而又苦行以先之，聚徒以倡之，馴致儒墨之稱，雖然並立于衰周之世。正仲尼所謂「行僞而堅、言妊而辯」者。聖王有作，其無逃于横議之刑，必矣。孟軻氏距楊墨，考楊之言論指歸，要以自爲，不至如墨之恣無忌憚也。貽禍之烈，唐儒如韓愈者亦從而尊信之，彼未深考其言耳，第窺其一二，則誅之絕之，豈佛老後哉！

又　農家有《神農》二十篇，許行所謂「神農之言」，蓋習此也。《尸子》曰：「神農夫負妻戴，以治天下。」正合於行之並耕。陰陽亦有《黄帝》等書，今二家夷於工技，其言廢矣。

又　鄒衍、鄒奭俱辯士也，而俱列陰陽家。蓋所言《五德》、《主運》、《終始》、《大聖》、《迂怪之變》等篇，近如後世元會之說耳。大率戰國著書者，亡非辯士，九流中具有其人。孟、荀、儒之辯者也。莊、列、道之辯者也。鄧、翟、墨之辯者也。牟、施、名之辯者也。韓、鄧、法之辯者也。儀、秦、縱横之辯者也。衍、奭、陰陽之辯者也。髡、孟、滑稽之辯者也。宋玉、詞賦之辯者也。今但知儀、秦、髡、衍爲辯士，孟氏有好辯之名而後世不得以辯而目之，術可亡擇哉！

又　竺乾之教，漢明始入中國。其徒往往主鄭圃西方之說以爭之。識者以後人攙入之文，不足據也。余嘗讀戰國諸子書，竊謂西方之說，大略已具。斯時，世第知老氏之致虚，墨氏之博愛爲佛所自出，皆得其一而未得其二者。夫爲老氏之說有三：虚靜也，恬愉也，濡弱也。佛之所云寂滅非虚靜乎？安樂非恬愉乎？慈忍非濡弱乎？爲墨氏之說亦三：兼愛也，明鬼也，尚同也。佛之所云化度非兼愛乎？輪迴非明鬼乎？普徧非尚同乎？鄒氏之言曰九州，曰瀛海，則佛之大千微塵也，須彌阿耨也。列氏之言曰周穆，曰華胥，則佛之神通游戲也，夢幻空花也。莊氏之言曰「大椿」「冥靈」，曰「蜉蝣」「朝菌」，則萬劫億塵之旨；曰「鼠肝」「蟲臂」，曰「生馬」「生人」，則三塗六道之因。至其生死之談，眞際之論，機鋒迅發，於後世禪學門風尤爲吻合。蓋釋氏未至中華而其立教之規，大都已具於戰國數子矣。至六朝，南北盛演諸經，一時能文之士，盡取諸家之說潤色而張大之，而世外閎深傑異之觀，遂盡入於瞿曇之門戶，而猶以未足，又取釋氏之說而竄合之，不亦泰甚矣哉！

又　古今子書之盛，盛於戰國。東京以降，幾亡子矣。

又　後世子書庶幾秦漢者，文也。若其理，終不可到。孟、荀於儒，莊、列於道，孫武於兵，韓非於法，彼皆以身爲其術，終其身、竭其力以殉其書，故邪正不同，同歸於弗可磨滅。唐而後厥尚殊焉，故諸子之言鮮矣。

又《四部正譌》中　高似孫謂子書起於鬻熊，此不然。《漢志》「道家」有《伊尹》五十一篇，《黄帝書》四種共三十八篇，《列子》所引《黄帝書》當出此四家），《力牧》二十八篇；「雜家」有《孔甲》二十六篇，《大禹》三十七篇；「農家」有《神農》二十篇；「小說家」有《伊尹》二十七篇，皆鬻熊前子書，率僞書也。惟以「子」稱者，似起於熊。而「小說」有《務成子》，亦熊前。若今傳子書，故當首此耳。

又　宋世以孫、吴、司馬、韜、略、尉繚、李衛公爲兵家七書。孫武、尉繚亡可疑者，吴起或未必起自著，要亦戰國人掇其議論成編，非後世僞作也。《三略》稱黄石公，中如「柔能制剛」、「動而輒隨」等語，似有見於《道德》者，以卽圮上老人授子房書則不可，前輩固多以傅會疑之。《六韜》稱太公，厥僞瞭然。考《漢志》有《六弢》，初不云出太公，蓋其書亡於東京之末，魏晉下談兵之士掇拾剩餘爲此，卽《隋志》《六韜》也。天下者，天下（之）天下，讀者亟稱。要之，策士浮談，睥丹書敬義之規，何啻倍蓰。至《文伐》、《陰書》等篇，尤孫吴、尉繚不屑道者，太公以告文武乎？

又　秦、漢間兵家稱述名流，大都游俠之筆耳。孫、吴、無忌外，蒦弘、范蠡、大夫種、公孫鞅、廣武君、韓信，率依託也。神農、黄帝、風后、力牧、蚩尤、封胡、鬼臾區等尤荒唐。又有《項王》一卷，彼六年閒大小百戰，喑嗚叱咤，寧暇此乎？《武侯十六策》亦僞撰者。近世有《武侯心書》，亦《通考》所無者，尤僞。

《御龍子集·膚語》卷三　老子，聖之藏者也。莊子，賢之放者也。列子，士之遊者也。藏則斂之固，放則見之曠，遊則言之浮。韓子見法而不見道，荀子見政而不見理，晏子格事而不格心，呂子輯度而不輯學。先王之道，法耶？政耶？事耶？度耶？

文　五千言作而唐虞之傳荒，尹文、庚桑作而道德之旨亂，《莊》、《列》作而尹庚之意隱，《無能》、《天隨》、《玄眞子》之類作而莊、列之眞散。噫，老子之傳且絕矣，何有于唐虞之純懿。

何偉然《何之子序》　鬻熊知道。文王諮其餘文遺事，錄爲《鬻子》，子所自始。遞至淮南以後，子書絕響。非無子也，不知道也。道失而求之駢藻新響，無當也。何之子知道矣。深峭沉醞，《管子》也。精微奇變，《老子》也。抑塞支離，《關尹子》也。修詞瑰異，《鶡冠子》也。摸擬變撰，《子華子》也。宗虛順適，《列子》也。淵博崇古，《墨子》也。鉤箝揣摩，《鬼谷子》也。喻引妙發，《孫子》也。沈鷙峻刻，《商子》也。辯眞晰厲，《孔叢子》也。痛疾名實，《公孫龍子》也。吞吐出沒，《韓非子》也。蟺卷絞紛，《淮南子》也。抽義宏秘，《楊子》也。【略】洸瀁自恣，《莊子》也。動合機宜，《尉繚子》也。大地盡徹，《亢倉子》也。

閔景賢《諸子斟淑題辭》　諸子者，入道見志之書。太上立德，其次立言。六國以前去聖未遠，故能越世高譚，自開戶牖。兩漢以後，體勢侵弱，難明於坦途，而類多依採，此遠近之漸變也。

《剩言》卷一四　孔子之文渾淪含蓄，使人神遠。孟子之文英爽駿發，使人魄動。曾子之文切實近裏，使人意斂。子思之文廣大無際，使人心暢。

方以智《文章薪火》　周末文勝，生才若是，後末有盛于此者。鄒邑正正之旗，密轉握奇之籌，神于懼創不避者乎！屈子開漁父之眼，而甘以詵詒竭忠，故其詞沉篤，氣塞穹蒼，神于怨創不避者乎！莊子休具黑白之眼，而甘以巧激旁寓，善用奇兵，神于怒創不避者乎！三子同時而不相遇，屈專盡人而冥于惟危之心，莊專得天而冥于惟微之心，孟合天人而以不得已爲用。本可會一宗，其文亦可合而互之，此當俟之間出之士。

又　老子、楊、墨，皆近孔子前後。自老子正言若反，而惠施交易之。其歷物也，大其小、小其大，長其短、短其長，虛其實、實其虛而已。公孫龍遂爲隱射距鉤之機，皆楊、墨之流也。《莊》蕩于無何有之鄉，而樂在寓應。善用之，因物還物，天載兩忘，是有見乎無首者。不善用之，比之無首矣。其詞近于爲我，其機則破相宗也。楊子「執其隨」，墨子「豐其蔀」，告子「艮其限」，別墨之誤儻縱脫，倍譎不仵，則「浚恒」「振恒」者也。其見偏至，其文亦偏至。管子在老子之前。其《內業》篇與老子合，其治近功，故名法之家祖之，因而附益之。申、商、韓皆是也。商、韓文最決絕，如其法然。荀子主禮法，文故明當。

又　《關尹子》，後起者也，其論道器頗平。《鶡冠》、《亢倉》，搜剔銛鋒，甚則爲《陰符》。奇其事爲《山海經》、《穆天子傳》，守其業而浸廣之，《靈樞》、《素問》也，皆周末筆。《陰符》、《關尹》、《鶡冠》、《亢倉》，則晉唐筆也。

《聽潮居存業讀餘誌略》七編《戰國諸書》　文章之運，開闢以來，莫盛於春秋。時蓋六經刪述鼎定，佐以《論語》、《學》、《庸》三書，餘則有《左氏傳》、《公》、《穀》二傳，復有杜下五千言，此萬古一時也。繼之戰國爲盛。今考孟軻、荀況、屈原、莊周，以及蘇、張之徒，並世不相遠。維時仁義七篇著，而後尼山之學愈明，東魯之儒愈顯，蓋卓乎無復可匹矣。屈騷軒翥風人之後，奮飛辭家之前，幾與日月增光。漆吏南華，卮言、重言、寓言，瓌瑋連犿，出奇亡窮，二書皆樹幟荊南，爲千百世文人膾炙。而談儒有《荀子》，談刑名有《申子》、《韓子》，三書並足不朽。列子、惠子、墨子各有其書，而宋玉復繼騷而賦。其諸縱橫家儀、秦、代、軫輩之馳辨波濤，恢諧奇險，能聳七國侯王之聽，而驅一世人士於脂膩巧滑之場。如《國策》一書，雖其挾詐任誕，學術各不相謀，而文章之備，亦千古一時矣。

王心敬《諸子衆流》　聖澤既湮異教存，百家諸子竟殊倫。融以純王皆有用，無須固拒自吾門。

《畏壘筆記》卷四　諸子語互相襲用。如《列子》「宋人有以玉爲其君爲楮葉者，三年而成」，《淮南子》作「象」，《論衡》作「木」。「射石」事或作熊渠子，或作養由基，或作李廣。「卜河爲祟」事或作昭王，或作莊王。「與王隱」一事或以爲齊威，或以爲楚莊。「介子推」事諸書互相出入，似異而同。諸如此類，不可勝舉，讀者但當領其大凡，未足與詳辨是非也。

《文通》卷一　聖人既沒，道術爲天下裂。諸子者出，設戶分門，立言以爲文。

又卷三　劉歆序《七略》，三曰「諸子」，而臚爲十家，稗官小說與焉。自漢以降，諸子之名，蓋罕存者，多不足觀，而說日繁盛。不知說固子之別名耳。然班固之論，謂諸子十家，可觀者九。說家者，閭里小知，街談巷語之陋，紲不足道，則說與子又似有間矣。夫古之工於立言者，言所明也。其瞭

然于中，迫於吐而必不可茹，如水盛堰敗，沛不容遏。又如老農之計困廩，大將之料軍實，舉所有而已。【略】雖然，有難易焉。今夫老農之計困廩，而大將之料軍實，此順而易者也。有善數者焉，隔囷而算龠合，不爽也；有善兵者焉，望敵而揣虛實，不爽也，此逆而難者也。要以言其所明，則一也。然諸子言于言之中，莊子言於言之外，言於言之中者，舉所有者也。言於言之外者，隔囷望敵者也。言於言之中者，指屈心計，惟恐其遺也。言於言之外者，游戲三昧，巧曆不能違也。邵康節曰：莊生雄辯，數千年一人而已。祝允明曰：莊周總萬而一者也，百氏之傑也。昔張衡賦《二京》，言「小說九百，本自虞初」，知古秘書所掌，其流實繁。班固列之諸家，亦以見王治之悉貫，與小道之可觀，其言蹟已。何者？陰陽相摩，古今相嬗，萬變橋起，鬼瑣弔詭，不可勝原，欲一格以咫尺之義，如不廣何？故古者街談巷議，必有稗官主之，譬之管蒯絲麻，悉無捐棄，道固然也。蓋立百體而焉繫乎前，又嘗聞之蒙莊矣。

《增定雅俗稽言》卷二七　袁公黃諸子說曰：漢之世自太史公爲六家指要之說，而劉歆則有《七略》，迨班孟堅作《藝文志》，而十家之名始布方冊。又於十家之外，刪劉歆《七略》之說以備於篇。後世分四部之書，而諸子百家皆列于子部，實效孟堅之體也。《隋書》之志經籍，《唐書》之志藝文，儒、道、法家、名、墨、縱橫之類，大抵與班同，而陰陽之家不列于目。唐又始雜以藝術類，然後諸子百家之書，燦然可知已。今以其書言之，《曾子》十篇，其言雜見於《大戴禮》，《子思子》七卷，溫公采其與《孟子》論利之言著於《通鑑》。董子闢墨者也，言子即子賤也。【略】《鶡子》乃子書之首，《老子》乃無爲之宗，《莊子》則詼諧之祖，《列子》則玄家之學（列禦寇，鄭儒公時人，劉向惧以爲穆公時人）。《鶡冠子》，韓愈稱之，而柳子斥之（楚人，居深山中，以鶡羽爲冠，因以名之）。《亢倉子》，開元間尊之，而高《子略》諸人疑之。《關尹子》與老子同時，《素書》稱黃石公所著。商鞅有《商子》，管仲有《管子》，愼到有《愼子》，韓非有《韓子》。鄧析子見殺於子產（操兩奇之說，設無窮之辭，數難子產之法，而子產誅之），公孫龍子見闢於孔穿（爲白馬非馬、堅白之辨，孔穿非也）。墨子貴儉，而隨巢子、胡非子皆其徒也，鬼谷子尚縱橫，而《戰國策》、《國語》皆其餘也。《計然》之書，固非出於范蠡，《天隱》之語，疑即撰於子微（計然，辛文自號，蠡嘗師之。《天隱子》一書，司馬子微述，謂傳之天隱子，疑即子微子自撰也。其書蓋修養家言）。《孫子》爲兵法之宗，而《六韜》、《三略》反出其後（太公《三略》、《六韜》皆後人僞造），《參同》發陰陽之妙，而《金丹》、《悟眞》更衍其餘（漢眞人魏伯陽，觀乾坤坎離兌艮之妙于一身，談玄者宗之。朱子嘗爲《考異》。《悟眞》詩歌，張紫陽所作）。《淮南》鬬瑰麗之文，《抱朴》習養生之說。至於《格言》半雅（劉雅之詞，《化書》竊譚之祕，《化書》乃譚景升所著，宋齊丘竊之爲己作），則固有難盡覈者矣。

朱奇齡《諸子優劣論》　立天地之心，正斯人之命，繼千聖之絕業，開萬世之太平者，堯舜、周孔之道也。其道至大而難名，兼體而無外，故後之學者得其緒言餘論，猶足以不朽於後世。蓋聖人之道，一體用，合內外而爲言者也。自夫沈冥寂滅之徒，得其體而或遺其用，明其內而或略其外，於是有以空虛言道者，自以爲得聖人之精微矣。自夫支離破碎之學，求諸用而不得其體，騖於外而不明其內，於是有以形器言道者，自以爲得聖人之廣大矣，則所謂諸子是也。試舉而論其優劣焉。夫荀況、賈誼、董仲舒、劉向、楊雄、文中子之徒，皆所謂儒家者流也。然劉向雖本經術而雜出於陰陽，賈誼雖明王道而雜出於功利，文中子雖得大原而有擬經之失，又豈徒荀況之論性論禮、楊雄之《太元》、《法言》爲失其本根也乎！【略】老聃、列禦寇、莊周、魏伯陽、抱朴子之徒，皆所謂道家者流也。然列子之御風而行，非不冷然善也，而縱欲制命之說妄矣。莊生之宗老而狂，非不貴任自然也，而齊堯桀、毀仁義，妄矣。【略】而所謂致虛守靜，以度幾于體《易》之道者，吾必以老子爲首稱焉。管仲、商鞅、韓非、尹文子、公孫龍之徒，皆所謂名法者流也。然商鞅以富強致治，變王法而易帝術，韓非以刑名立說，蕩仁義而背《詩》《書》，遣戾甚矣，又豈徒尹文子之駁雜，公孫龍之淺陋爲窮其枝葉也乎！而所謂分鄉、內政、《弟子職》諸篇，以庶幾於先王之法者，吾必以管子爲首稱焉。若夫墨家，推兼愛之意，而不能辨親疎；兵家本弭亂之術，而盡出於狙詐；陰陽刑法之家本極數知來之義，而或流於術；縱橫辨說之家本智深勇沉之謀，而陰以濟其私，又其卑卑者矣。是故有托於仁義之儒，強知而冥行，而經天緯地之儒亡矣；有矯於性命之道，索隱而行怪，而窮神知化之道亡矣；有假於御世之法，變禮而易樂，而一道同風之法亡矣。彼夫技術百家顓畔於聖人者，又烏足論哉。千百年之間，所賴以闢邪說、正人心，使堯舜、周孔之道昭然揭日月而行者，孟子一人而已矣。嗚呼，道之傳也，豈不

以人哉！

愛新覺羅・弘曆《日講四書解義序》　朕惟天生聖賢，作君作師，萬世道統之傳，即萬世治統之所繫也。自堯舜、禹湯、文武之後，而有孔子、曾子、子思、孟子。自《易》、《書》、《詩》、《禮》、《春秋》而外，而有《論語》、《大學》、《中庸》、《孟子》之書，如日月之光昭於天，岳瀆之流峙於地，猗歟盛哉！蓋有四子而後二帝三王之道傳，有四子之書而後五經之道備。四子之書，得五經之精意而爲言者也。孔子以生民未有之聖，與列國君大夫及門弟子論政與學，天德王道之全，修己治人之要，具在《論語》一書。《學》、《庸》皆孔子之傳，而曾子、子思獨得其宗，明新止至善，家國天下之所以齊治平也。性教中和，天地萬物之所以位育，九經達道之所以行也。至於孟子，繼往聖而開來學，闢邪說以正人心，性善仁義之旨著明於天下。此聖賢訓辭，詔後，皆爲萬世生民而作也。道統在是，治統亦在是矣。

《四庫全書總目・子部・儒家類序》　古之儒者，立身行己，誦法先王，務以通經適用而已，無敢自命聖賢者。

又《兵家類序》　《史記・穰苴列傳》稱齊威王「使大夫追論古者司馬兵法」，是古有兵法之明證。然風后以下，皆出依託。其間孤虛王相之說，雜以陰陽、五行、風雲、氣色之說，又雜以占候，故兵家恒與術數相出入，術數亦恒與兵家相出入，要非古兵法也。其最古者，當以孫子、吳子、司馬法爲本，大抵生聚訓練之術，權謀運用之宜而已。

又《法家類序》　刑名之學，起於周季。其術爲聖世所不取，然流覽遺篇，兼資法戒。觀於管仲諸家，可以知近功小利之隘；觀於商鞅、韓非諸家，可以知刻薄寡恩之非。鑒彼前車，即所以克端治本。曾鞏所謂「不滅其籍」，乃善於放絕者歟！

又《雜家類序》　衰周之季，百氏爭鳴，立說著書，各爲流品。《漢志》所列備矣。或其學不傳，後無所述，或其名不美，人不肯居，故絕續不同，不能一概。後人著錄，株守舊文，於是墨家僅《墨子》、《晏子》二書，名家僅《公孫龍子》、《尹文子》、《人物志》三書，縱橫家僅《鬼谷子》一書，亦別立標題，自爲支派。此拘泥門目之過也。黃虞稷《千頃堂書目》於寥寥不能成類者，併入雜家。雜之義廣，無所不包，班固所謂「合儒墨、兼名法」也。變而得宜，於例爲善，今從其說。

又《小說家類序》　張衡《西京賦》曰：「小說九百，本自虞初。」《漢書・藝文志》載《虞初周說》九百四十三篇，註稱武帝時方士。則小說興於武帝時矣。故《伊尹說》以下九家，班固多註「依託也」。然屈原《天問》雜陳神怪，多莫知所出，意即小說家言。而漢志所載《青史子》五十七篇，賈誼《新書・保傅》篇中先引之，則其來已久，特盛於虞初耳。迹其流別，凡有三派：其一敘述雜事，其一記錄異聞，其一綴緝瑣語也。【略】班固稱「小說家流，蓋出於稗官」，如淳註謂「王者欲知閭巷風俗，故立稗官，使稱說之」。然則博采旁蒐，是亦古制，固不必以冗雜廢矣。

吳德旋《初月樓古文緒論》　《老》、《列》、《莊》三子，《老》雖道其所道而最精深，《莊子》亦超妙，《列子》較淺，恐是周秦閒人采一時小說，而稗販老莊之旨以爲之，其同于莊處，亦似從莊剽剝者。

又　諸子中《老子》似經，其旨與吾儒異，無害也。《荀子》說理較醇，而文筆近於平。《淮南》排句亦多，却有精采，莫超於《莊子》，莫峭刻於《韓非子》矣。《孫武子》亦先秦之文，非漢人所及。《列子》義蘊稍淺，亦先秦之文也。

《老子本義》卷上　嗚呼，道一而已。老氏出而二，諸子百家出而且百。天下果有不一之道乎？老氏徒惟關尹具體而微，無得而稱焉。傳之列禦寇、楊朱、莊周，爲虛無之學，爲爲我之學，爲放曠之學。列子虛無，釋氏近之，然性沖恬邃，未嘗貴我賤物，自高詆聖，誣愚自是，固亦無惡天下。楊朱而刑名宗之。莊周而晉人宗之。入主出奴，罔外二派。夫楊子爲我，宗無爲也。莊子放蕩，宗自然也。

《無邪堂答問》卷一　讀《漢書・藝文志》，曰：伊尹、太公皆古聖賢，何以列爲道家？評曰：道家託始於黃帝，亦古聖也。自孔子出，而儒之名乃有專屬。六藝未經孔子刪定以前，言儒之言者亦多以道稱之。道本天下所共由，非黃老所得私。伊尹、太公之爲道家，無足異。戰國諸子，多本黃老《道德》五千言，立說過高，遂流爲異端。若後世之道家，乃出於漢志之神仙家，本非九流之一也。老氏書所賅者廣，名、法、楊、墨、莊、列、兵家莫不本之，故老子爲異端之宗。其谷神、元牝、專氣、嬰兒諸言，則神仙家所自出，而本旨與神仙絕異。班《志》故條爲兩家。西漢時，若文成、欒大之徒，皆別稱方士，未嘗託諸黃老也。自桓帝好祠黃老，乃漸混淆。厥後遂有張

魯、于吉之徒，妖言惑衆，神仙始混於黃老，貽患至今棼棼未已。故九流中惟道家之書淆亂最甚。

譚嗣同《與唐絨丞書》 更若先聖之遺言遺法，尤莫備於周、秦古子，後世百家九流，雖復充斥肆宇，卒未有能過之者也。《莊子》長於誠意正心，確爲孔氏之嫡派。《列子》雖僞書，然有足以爲莊輔者，必有所受之也。餘如《韓非》、《呂覽》長於致知，後之《論衡》、《潛夫論》足爲其輔。如《內經》、《素問》、《問髀》、《墨子》，長於格物，後之讖緯、《淮南》足爲其輔。如《荀子》長於修齊，後之《法言》、《中論》足爲其輔。如《管》、《晏》、《孫》、《吳》、《司馬法》、《國策》，長於治國，後之陸賈、賈誼足爲其輔。如《老子》、《陰符》、《關尹》、《文子》、《鶡冠》，長於平天下，後之道家問亦足爲其輔。雖各不免偏蔽，然駸駸乎近之矣。於此欲偏治之，則非合大羣、聯大學會不可，願安得爾許同志士乎？

總集

論語

論述

綜論

《禮記・中庸》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上律天時，下襲水土。辟如天地之無不持載，無不覆幬；辟如四時之錯行，如日月之代明，萬物並育而不相害道，並行而不相悖。小德川流，大德敦化，此天地之所以爲大也。

《墨子・非儒》夫一道術學業，仁義也。昔大以治人，小以任官，遠施用偏，近以循身，不義不處，非理不行，務興天下之利，曲直周旋，利則止，此君子之道也。以所聞孔丘之行，則本與此相反謬也。齊景公問晏子曰：「孔子爲人何如？」晏子不對。公又復問，不對。景公曰：「以孔丘語寡人者衆矣，俱以賢人也。今寡人問之，而子不對，何也？」晏子對曰：「嬰不肖，不足以知賢人。雖然，嬰聞所謂賢人者，入人之國，必務合其君臣之親，而弭其上下之怨。孔丘之荆，知白公之謀而奉之以石乞，君身幾滅而白公僇。嬰聞賢人得上不虛，得下不危，言聽於君必利人，教行下必於上，是以言明而易知也，行易而從也。行義可明乎民，謀慮可通乎君臣。今孔丘深慮同謀以奉賊，勞思盡知以行邪，勸下亂上，教臣殺君，非賢人之行也。入人之國而與人之賊，非義之類也。知人不忠，趣之爲亂，非仁義之也。逃人而後謀，避人而後言，行義不可明於民，謀慮不可通於君臣，嬰不知孔丘之有異於白公也。是以不對。」景公曰：「嗚呼！貶寡人者衆矣，非夫子則吾終身不知孔丘之與白公同也。」孔丘之齊，見景公。景公說，欲封之以尼谿，以告晏子。晏子曰：「不可。夫儒，浩裾而自順者也，不可以教下；好樂而淫人，不可使親治；立命而怠事，不可使守職；宗喪循哀，不可使慈民；異服勉容，不可使導衆。孔丘盛容修飾以蠱世，弦歌鼓舞以聚徒，繁登降之禮以示儀，務趨翔之節以觀衆。儒學不可使議世，勞思不可以補民，累壽不能盡其學，當年不能行其禮，積財不能贍其樂，繁飾邪術以營世君，盛爲聲樂以淫遇民。其道不可以期世，其學不可以導衆。今君封之以侈齊俗，非所以導衆存民。」於是厚其禮，留其封，敬見而不問其道。孔丘乃志怒於景公與晏子，乃樹鴟夷子皮及於田常之門，告南郭惠子以所欲爲，歸於魯。有頃間，齊將伐魯，告子貢曰：「賜乎，舉大事於今之時矣。」乃遣子貢之齊，因南郭惠子以見田常，勸之伐吳，以教高國鮑晏使毋得害田常之亂。勸越伐吳。三年之內，齊、吳破國之難，伏尸以言術數，孔丘之誅也。孔丘爲魯司寇，舍公家而於季孫。季孫相魯君而走，季孫與邑人爭門關決植。孔丘窮於蔡、陳之間，藜羹不糂十日。子路爲烹豚，孔丘不問肉之所由來而食。剝人衣以酤酒，孔丘不問酒之所由來而飲。哀公迎孔丘，席不端弗坐，割不正弗食。子路進請曰：「何其與陳蔡反也？」孔丘曰：「來，吾語女。曩與女爲苟義，夫饑約則不辭妄取以活身。」贏飽僞行以自飾，汙邪詐僞孰大於此。孔丘與其門弟子閒坐，曰：「夫舜見瞽叟，然就此時天下岌乎？周公旦，非其人也邪，何爲亦舍家室而託寓也？」孔丘所行，心術所至也。其徒屬弟子皆效孔丘。子貢、季路輔孔悝乎衛，陽虎亂乎齊，佛肹以中牟叛，求雕刑殘莫大焉。夫爲弟子後生其師，必脩其言，法其行，力不足，知弗及而後已。今孔丘之行如此，儒士則可以疑矣。

《孟子・公孫丑》上「宰我、子貢善爲說辭，冉牛、閔子、顏淵善言德行，孔子兼之，曰『我於辭命則不能也』。然則夫子既聖矣乎？」曰：「惡！是何言也。昔者子貢問於孔子曰：『夫子聖矣乎？』孔子曰：『聖則吾不能，我學不厭而教不倦也。』子貢曰：『學不厭，智也；教不倦，仁也。仁且智，夫子既聖矣。』夫聖，孔子不居，是何言也？」「昔者竊聞之：子夏、子游、子張皆有聖人之一體，冉牛、閔子、顏淵則具體而微。敢問所安？」曰：「姑舍是。」曰：「伯夷、伊尹何如？」曰：「不同道。非其君不事，非其民不使；治則進，亂則退，伯夷也。何事非君，何使非民；治亦進，亂亦進，伊尹也。可以仕則仕，可以止則止，可以久則久，可以速則速，孔子也。皆古聖

人也，吾未能有行焉。乃所願，則學孔子也。」「伯夷、伊尹於孔子，若是班乎？」曰：「否。自有生民以來，未有孔子也。」「然則有同與？」曰：「有。得百里之地而君之，皆能以朝諸侯，有天下；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皆不爲也。是則同。」曰：「敢問其所以異？」曰：「宰我、子貢，有若智足以知聖人，汙不至阿其所好。宰我曰：『以予觀於夫子，賢於堯舜遠矣。』子貢曰：『見其禮而知其政，聞其樂而知其德。由百世之後，等百世之王，莫之能違也。自生民以來，未有夫子也。』有若曰：『豈惟民哉！麒麟之於走獸，鳳凰之於飛鳥，泰山之於丘垤，河海之於行潦，類也。聖人之於民，亦類也。出於其類，拔乎其萃，自生民以來，未有盛於孔子也。』」

又 以德服人者，中心悅而誠服也，如七十子之服孔子也。

又《滕文公》上 昔者孔子沒，三年之外，門人治任將歸，入揖於子貢，相嚮而哭，皆失聲，然後歸。子貢反，築室於場，獨居三年，然後歸。他日，子夏、子張、子游以有若似聖人，欲以所事孔子事之，彊曾子。曾子曰：「不可。江漢以濯之，秋陽以暴之，皜皜乎不可尚已。」

又《離婁》下 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

又《萬章》下 孟子曰：「伯夷，聖之清者也。伊尹，聖之任者也。柳下惠，聖之和者也。孔子，聖之時者也。孔子之謂集大成。集大成也者，金聲而玉振之也。金聲也者，始條理也。玉振之也者，終條理也。始條理者，智之事也。終條理者，聖之事也。智譬則巧也，聖譬則力也。猶射於百步之外也，其至爾力也，其中非爾力也。」

《莊子・天下》 以天爲宗，以德爲本，以道爲門，兆於變化，謂之聖人。以仁爲恩，以義爲理，以禮爲行，以樂爲和，薰然慈仁，謂之君子。【略】配神明，醇天地，育萬物，和天下，澤及百姓，明於本數，係於末度，六通四辟，小大精粗，其運無乎不在，其明而在數度者，舊法世傳之史尚多有之。《詩》以道志，《書》以道事，《禮》以道行，《樂》以道和，《易》以道陰陽，《春秋》以道名分。其數散於天下而設於中國者，百家之學時或稱而道之。

《荀子・非十二子》 若夫總方略、齊言行、壹統類而羣天下之英傑，而告之以大古，教之以至順，奧突之間、簟席之上，斂然聖王之文章具焉，佛然平世之俗起焉。則六說者不能入也，十二子者不能親也，無置錐之地而王公不能與之爭名，在一大夫之位則一君不能獨畜，一國不能獨容，成名況乎諸侯，莫不願以爲臣。是聖人之不得勢者也，仲尼、子弓是也。一天下財、萬物養長，生民兼利，天下通達之屬莫不服從，六說者立息，十二子者遷化。則聖人之得勢者，舜禹是也。今夫仁人也將何務哉？上則法舜禹之制，下則法仲尼、子弓之義，以務息十二子之說。如是，則天下之害除，仁人之事畢，聖王之跡著矣。

又《仲尼》 仲尼之門人，五尺之豎子，言羞稱乎五霸，是何也？曰：然。彼非本政教也，非致隆高也，非綦文理也，非服人心也。鄉方略、審勞佚、畜積脩鬬而能顯倒其敵者也。詐心以勝矣。彼此讓飾爭，依乎仁而蹈利者也。小人之傑也。彼固曷足稱乎大君子之門哉。

又《儒效》 彼大儒者，雖隱於窮閭漏屋，無置錐之地，而王公不能與之爭名。在一大夫之位，則一君不能獨畜，一國不能獨容。成名況乎諸侯，莫不願得以爲臣。用百里之地，而千里之國莫能與之爭勝。笞棰暴國，齊一天下，而莫能傾也，是大儒之徵也。其言有類，其行有禮，其舉事無悔，其持險應變曲當，與時遷徙，與世偃仰，千舉萬變，其道一也，是大儒之稽也。其窮也，俗儒笑之。其通也，英傑化之，鬼瑣逃之，邪說畏之，衆人愧之。通則一天下，窮則獨立貴名。天不能死，地不能埋，桀跖之世不能汙，非大儒莫之能立。仲尼、子弓是也。

又《王霸》 仲尼無置錐之地，誠義乎志意，加義乎身行，著之言語，濟之日不隱乎天下，名垂乎後世。

又《解蔽》 夫道者，體常而盡變，一隅不足以舉之。曲知之人，觀於道之一隅，猶未之能識也，故以爲足而飾之，內以自亂，外以惑人，上以蔽下，下以蔽上，此蔽塞之禍也。孔子仁智且不蔽，故學亂術足以爲先王者也。一家得周道，舉而用之，不蔽於成積也。故德與周公齊，名與三王並，此不蔽之福也。

《韓非子・顯學》 世之顯學儒墨也，儒之所至孔丘也。

《韓詩外傳》卷四 夫當世之愚，飾邪說，文姦言，以亂天下，欺惑衆愚，使混然不知是非治亂之所存者，則是范睢、魏牟、田文、莊周、愼到、

田駢、墨翟、宋鈃、鄧析、惠施之徒也。此十子者，皆順非澤，聞見雜博，然而不師上古，不法先王，按往舊造說，務自爲工，道無所遇，二人相從，故曰十子者之工說，說皆不足合大道，美風俗，治綱紀。然其持之各有故，言之皆有理，足以欺惑衆愚，交亂樸鄙，則是十子之罪也。若夫總方略，一統類，齊言行，羣天下之英傑，告之以大道，教之以至順，隩窔之間，衽席之上，簡然聖王之文具，沛然平世之俗起，工說者不能入也，十子者不能親也。無置錐之地，而王公不能與爭名，則是聖人之未得志者也，仲尼是也。一天下，財萬物，長養人民，兼利天下，通達之屬莫不從服，工說者立息，十子者遷化，則聖人之得勢者，舜、禹是也。仁人將何務哉？上法舜、禹之制，下則仲尼之義，以務息十子之說。如是者，仁人之事畢矣，天下之害除矣，聖人之迹著矣。

又卷五　孔子抱聖人之心，彷徨乎道德之域，逍遙乎無形之鄉，倚天理，觀人情，明終始，知得失。故興仁義，厭勢利，以持養之。於時周室微，王道絕，諸侯力政，強劫弱，衆暴寡，百姓靡安，莫之紀綱，禮儀廢壞，人倫不理。於是孔子自東自西，自南自北，匍匐救之。

《淮南子・要略》　孔子修成康之道，述周公之訓，以教七十子，使服其衣冠，修其篇籍，故儒者之學生焉。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以爲其禮煩擾而不悅，厚葬靡財而貧民服，傷生而害事，故背周道而用夏政。【略】故節財、薄葬、閑服生焉。

《史記・孔子世家》　太史公曰：《詩》有之：「高山仰止，景行行止。」雖不能至，然心鄉往之。余讀孔氏書，想見其爲人。適魯，觀仲尼廟堂車服禮器，諸生以時習禮其家，余祗迴留之不能去云。天下君王至于賢人衆矣，當時則榮，沒則已焉。孔子布衣，傳十餘世，學者宗之。自天子王侯，中國言《六藝》者折中於夫子，可謂至聖矣！

桓寬《鹽鐵論・國疾》　孔子大聖也，諸侯莫能用，嘗居小位，相魯三月，不令而行，不禁而止，沛若時雨之灌萬物，莫不興起也。

《白虎通義・五經》　孔子所以定五經者何？以爲孔子居周之末世，王道淩遲，禮義廢壞，強陵弱，衆暴寡，天子不敢誅，方伯不敢伐，閔道德之不行，故周流應聘，冀行其道德。自衛反魯，自知不用，故追定五經，以行其道。故孔子曰：「《書》曰：孝乎惟孝，友於兄弟，施於有政，是以爲政也。」孔子未定五經如何？周衰道微，綱散紀亂，五教廢壞，故五常之經咸失其所，《易》失理，則陰陽萬物失其性而乖，設法謗之言，幷作《書》三千篇，作《詩》三百篇，而歌謠怨誹也。已作《春秋》，後作《孝經》何？欲專制正於《孝經》何？夫孝者自天子下至庶人，上下通《孝經》者。夫制作禮樂仁之本。聖人道德已備，弟子所以復記《論語》何？見夫子遭事異變，出之號令失法。

《論衡・本性》　孔子道德之祖，諸子之中最卓者也。

又《問孔》　（存目）

又《效力》　孔子，周世多力之人也。作《春秋》，刪五經，祕書微文，無所不定。山大者雲多，泰山不崇朝而徧雨天下。夫然則賢者有雲雨之知，故其吐文萬牒以上，可謂多力矣。【略】能之大者，其猶十圍以上木也。人力不能舉薦，其猶薪者不能推引大木也。孔子周流無所留止，非聖才不明，道大難行，人不能用也。故夫孔子，山中巨木之類也。

又《須頌》　古之帝王建鴻德者，須鴻筆之臣，褒頌紀載，鴻德乃彰，萬世乃聞。【略】然則孔子，鴻筆之人也。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也。鴻筆之奮，蓋斯時也。

又《佚文》　孔子，周之文人也。

又《辨崇》　孔子，聖人知府也。

又《定賢》　孔子不王，素王之業在於《春秋》。

又《自紀》　或曰：心難而行易，好友同志，仕不擇地，濁操傷行，世何效放？答曰：可效放者，莫過孔子。孔子之仕無所避矣。爲乘田、委吏，無於邑之心，爲司空、相國，無悅豫之色。

《意林》卷四引王逸《正部論》　仲尼叙書，上謂天談，下謂民語，兼該男女，究其表裏。

《曹子建集・孔廟頌并序》　自五帝典絕，三皇禮廢，應期命世，齊賢等聖者，莫高於孔子也。故有若曰：出乎類，拔乎萃。誠所謂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矣。由也務學，名在前志。宰予晝寢，糞土作誡。過庭子弟，《詩》、《禮》明記。歌以詠言，文以騁志。予今不述，后賢曷識。於鑠尼父，生民之傑。性與天成，該聖備藝。德倫三五，配皇作烈。玄鏡獨鑑，神明昭晰。仁塞宇宙，志凌雲霓。學者三千，莫不俊乂。唯仁是憑，唯道足恃。鑽仰彌高，請益不已。

又《與楊德祖書》　昔尼父之文詞，與人通流。至於制《春秋》，游夏之徒乃不能措一辭。過此而言不病者，吾未之見也。

《阮籍集・孔子誄》　養徒三千，升堂七十。潛神演思，因史作書。考混元于無形，本造化于太初。

《文心雕龍・原道》　人文之元，肇自太極，幽贊神明，《易》象惟先。庖犧畫其始，仲尼翼其終。而《乾》、《坤》兩位，獨制《文言》。言之文也，天地之心哉！若迺河圖孕乎八卦，洛書韞乎九疇，玉版金鏤之實，丹文綠牒之華，誰其尸之，亦神理而已。自鳥跡代繩，文字始炳，【略】逮及商周，文勝其質，《雅》《頌》所被，英華日新。文王患憂，《繇辭》炳曜，符采複隱，精義堅深。【略】至夫子繼聖，獨秀前哲；鎔鈞《六經》，必金聲而玉振；雕琢情性，組織辭令，木鐸起而千里應，席珍流而萬世響，寫天地之輝光，曉生民之耳目矣。【略】爰自風姓，暨於孔氏，玄聖創典，素王述訓，莫不原道心以敷章，研神理而設教，取象乎河洛，問數乎蓍龜，觀天文以極變，察人文以成化；然後能經緯區宇，彌綸彝憲，發輝事業，彪炳辭義。故知道沿聖以垂文，聖因文而明道，旁通而無滯，日用而不匱。《易》曰：「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辭之所以能鼓天下者，迺道之文也。

又《徵聖》　夫作者曰「聖」，述者曰「明」，陶鑄性情，功在上哲，夫子文章，可得而聞，則聖人之情，見乎文辭矣。先王聖化，布在方冊；夫子風采，溢於格言。是以遠稱唐世，則煥乎爲盛；近褒周代，則鬱哉可從。此政化貴文之徵也。鄭伯入陳，以文辭爲功；宋置折俎，以多文舉禮。此事蹟貴文之徵也。褒美子產，則云言以足志，文以足言；泛論君子，則云「情欲信，辭欲巧」。此修身貴文之徵也。然則志足而言文，情信而辭巧，迺含章之玉牒，秉文之金科矣。夫鑒周日月，妙極機神；文成規矩，思合符契；或簡言以達旨，或博文以該情，或明理以立體，或隱義以藏用。故《春秋》一字以褒貶，《喪服》舉輕以包重，此簡言以達旨也。《邠詩》聯章以積句，《儒行》縟說以繁辭，此博文以該情也。書契斷決以象《夬》，文章昭晰以象《離》，此明理以立體也。「四象」精義以曲隱，「五例」微辭以婉晦，此隱義以藏用也。故知繁略殊形，隱顯異術，抑引隨時，變通會適，徵之周、孔，則文有師矣。是以子政論文，必徵於聖；稚圭勸學，必宗於經。《易》稱「辨物正言，斷辭則備」；《書》云「辭尚體要，弗惟好異」。故知正言所以立辯，體要所以成辭，辭成無好異之尤，辯立有斷辭之義。雖精義曲隱，無傷其正言；微辭婉晦，不害其體要。體要與微辭偕通，正言共精義並用；聖人之文章，亦可見也。顏闔以爲「仲尼飾羽而畫，徒事華辭」。雖欲訾聖，弗可得已。然則聖文之雅麗，固銜華而佩實者也。天道難聞，猶或鑽仰；文章可見，胡寧勿思。若徵聖立言，則文其庶矣。

又《宗經》　三極彝訓，其書言「經」。「經」也者，恆久之至道，不刊之鴻教也。故象天地，效鬼神，參物序，制人紀，洞性靈之奧區，極文章之骨髓者也。皇世《三墳》，帝代《五典》，重以《八索》，申以《九邱》；歲歷緜暖，條流紛糅，自夫子刪述，而大寶咸耀。於是《易》張《十翼》，《書》標「七觀」。《詩》列「四始」，《禮》正「五經」，《春秋》「五例」，義既極乎性情，辭亦匠於文理，故能開學養正，昭明有融。然而道心惟微，聖謨卓絕，牆宇重峻，而吐納自深。譬萬鈞之洪鐘，無錚錚之細響矣。【略】故文能宗經，體有六義：一則情深而不詭，二則風清而不雜，三則事信而不誕，四則義直而不回，五則體約而不蕪，六則文麗而不淫，揚子比雕玉以作器，謂五經之含文也。夫文以行立，行以文傳，四教所先，符采相濟，勵德樹聲，莫不師聖，而建言修辭，鮮克宗經。是以楚豔漢侈，流弊不還，正末歸本，不其懿歟！

又《史傳》　昔者夫子閔王道之缺，傷斯文之墜，靜居以歎鳳，臨衢而泣麟，於是就太師以正《雅》《頌》，因魯史以修《春秋》，舉得失以表黜陟，徵存亡以標勸戒；褒見一字，貴踰軒冕；貶在片言，誅深斧鉞。

又《序志》　自生人以來，未有如夫子者也。

《隋書・經籍志》　孔丘以大聖之才，當傾頹之運，歎鳳鳥之不至，惜將墜於斯文。乃述《易》道而刪《詩》、《書》，修《春秋》而正《雅》《頌》，壞禮崩樂，咸得其所。

司馬貞《史記〈孔子世家〉索隱》　古教化之主，吾之師也。爲帝王之儀表，示人倫之準的，自子思以下代有哲人，繼世象賢，誠可仰同列國。前史既定，吾無間然矣。又：孔子非有諸侯之位而亦稱「系家」者，以是聖人爲教化之主，又代有賢哲，故稱「系家」焉。

又《索隱述贊》　孔子之胄，出于商國。弗父能讓，正考銘勒。防叔來奔，鄹人掎足。尼丘誕聖，闕里生德。七十升堂，四方取則。卯誅兩觀，攝相夾谷。歌鳳遽衰，泣麟何促！九流仰鏡，萬古欽躅。

張守節《史記(孔子世家)正義》　孔子無侯伯之位而稱「世家」者，太史公以孔子布衣，傳十餘世，學者宗之。自天下王侯，中國言六藝者宗於夫子，可謂至聖。故爲「世家」。

《昌黎先生集・原道》　博愛之謂仁，行而宜之之謂義，由是而之焉之謂道。【略】堯以是傳之舜，舜以是傳之禹，禹以是傳之湯，湯以是傳之文、武、周公，文、武、周公傳之孔子，孔子傳之孟軻。軻之死，不得其傳焉。

又《讀墨子》　儒譏墨以尚同、兼愛、尚賢、明鬼，而孔子畏大人，居是邦不非其大夫，《春秋》譏專臣，不尚同哉？孔子泛愛親仁，以博施濟衆爲聖，不兼愛哉？孔子賢賢，以四科進褒弟子，疾沒世而名不稱，不尚賢哉？孔子祭如在，譏祭如不祭者曰「我祭則受福」，不明鬼哉？儒墨同是堯舜，同非桀紂，同修身正心以治天下國家，奚不相悅如是哉？余以爲辯生于末學，各務售其師之說，非二師之道本然也。孔子必用墨子，墨子必用孔子，不相用不足爲孔墨。

又《諱辯》　凡事父母得如曾參，可以無譏也。作人得如周公、孔子，亦可以止也。

又《送孟東野序》　大凡物不得其平則鳴。草木之無聲，風撓之鳴。水之無聲，風蕩之鳴。其躍也或激之，其趨也或梗之，其沸也或炙之。金石之無聲，或擊之鳴。人之爲言也亦然。【略】伊尹鳴殷，周公鳴周，凡載於《詩》、《書》六藝，皆鳴之善者也。周之衰，孔子之徒鳴之，其聲大而遠，傳曰：「天將以夫子爲木鐸。」

又《送王塤秀才序》　吾常以爲孔子之道大而能博，門弟子不能徧觀而盡識也。故學焉而皆得其性之所近，其後離散，分處諸侯之國，又各以其所能授弟子。原遠而末益分。

又《處州孔子廟碑》　自天子至郡邑守長，通得祀而遍天下者，唯社稷與孔子焉。然而社祭土，稷祭穀，勾龍與棄乃其佐享，非其專主。又其位所，不屋而壇。豈如孔子用王者事，巍然當座，以門人爲配，自天子而下北面拜跪，薦祭進退，誠敬禮如親弟子者。句龍、棄以功，孔子以德，固自有次第哉。自古多有以功德得其位者，不得常祀。句龍、棄、孔子皆不得位而得常祀，然其祀事皆無如孔子之盛，所謂「生民以來未有如夫子者」，其賢過於堯、舜遠者，此其效與。

《樊川文集》卷六《書處州韓吏部孔子廟碑陰》　天不生夫子于中國，中國當何如？曰不夷狄如也。荀卿祖夫子，李斯事荀卿，一日宰天下，盡誘夫子之徒與書坑而焚之，曰：「徒能亂人，不若刑名獄吏治世之賢也。」彼商鞅者，能耕能戰，能行其法，基秦爲強，曰：「彼仁義虛官也，可以置之。」自董仲舒、劉向，皆言司馬遷良史也，而遷以儒分之爲九，曰：「博而寡要，勞而無功，不如道家者流也。」自有天地以來，人無有不死者，海上迂怪之士特出言曰：「黃帝煉丹砂，爲黃金以餌之，晝曰乘龍上天，誠得其藥，可如黃帝。」以燕昭王之賢，破強齊，幾于霸；秦始皇、漢武帝之雄材，滅六國，辟四夷，蓋非凡主也。皆甘其說，耗天下、捐骨肉而不辭，至死而不悟。莫尊于天地，莫嚴于宗廟社稷。梁武帝起爲梁國者，以笋脯面牲爲薦祀之禮，曰：「佛之教，牲不可殺。」以天子之尊，舍身爲其奴，散發布地，親命其徒踐之。有天地日月爲之主，陰陽鬼神爲之佐，夫子巍然統而辨之，復引堯、舜、禹、湯、文、武、周公爲之助，則其徒不爲劣，其治不爲僻。彼四君二臣，不爲無知，一旦不信，背而之他，仍族滅之。儻不生夫子，紛紜冥昧，百家鬬起，是己所是，非己所非，天子隨其時而宗之，誰敢非之？縱有非之者，欲何所依據而爲其辭？是楊、墨、駢、慎已降，百家之徒，廟貌而血食，十年一變法，百年一改教，橫斜高下，不知止泊。彼夷狄者，爲夷狄之俗，一定而不易，若不生夫子，是其必不夷狄如也。韓吏部《夫子廟碑》曰：天下通祀，唯社稷與夫子。社稷壇而不屋，取異代爲配，未若夫子巍然當座，用王者禮，以門人爲配，自天子至于庶人，親北面而師之。夫子以德，社稷以功，功德固有次第。因引孟子：「自生民以來，未有如夫子者也。」自古稱夫子者多矣，稱夫子之德，莫如孟子，稱夫子之尊，莫如韓吏部，故書其碑陰云。

《化書》卷四《知人》　觀其文章，則知其人之貴賤焉。觀其書篆，則知其人之情性焉。聞其琴瑟，則知其人之道德焉。聞其教令，則知其人之吉凶焉。小人由是知唐堯之容淳淳然，虞舜之容熙熙然，伯禹之容蕩蕩然，殷湯之容堂堂然，文王之容巍巍然，武王之容愕愕然，仲尼之容皇皇然。則天下之人，可以自知其愚與賢。

《通書》二《孔子》下　道德高厚，教化無窮，實與天地參而四時同，其惟孔子。

《鄖溪集》卷一八《雜著・讀史》　禹既爲舜用墾地走水，燥九州之土。顏黧膚焦足病蹩，過廬而不入。此豈一息之間忘天下哉。固不忍其赤子無罪而趨溺地，不若是，禍民之源不塞。聖人之得位，其急當世之心如此。孔子爲布衣，轍環天下而不遇，既窮且老，乃贊《易》、《春秋》，載其道於後世。苟能推而用之，使天下盡蒙其澤，是亦我之功，不必身見之也。聖人之不得位，其待後世之心如此。是聖人得不得，皆未嘗忘諸民。得則急當世，恐其治之不至也。不得則待後世，欲其道之可傳也。此非進退之際爲公者邪。進乎進以禹之志，退乎退以孔子之心，則庶乎學爲聖人者矣。

《二程粹言》卷下《聖賢篇》　孔子之道，著見於行，如《鄉黨》之所載者，自誠而明也。由《鄉黨》之所載而學之，以至於孔子者，自明而誠也。及其至焉一也。

又　堯、舜、孔子，語其聖則不異，語其事功則有異。

《無垢先生橫浦心傳錄》卷上　孔孟爲學者宗師，其於門弟子最能善誘。觀孔子於子貢、子路、曾子，及孟子於公孫丑、公都子、告子，其語言答問處，皆有曲折深意，警悟人處甚多。學者當體認之，眞自有益。

《橫浦日新・孔子》　每讀《論語》，觀孔子進互鄉見師冕與《鄉黨》一篇，何其雍容如此。及爲魯司寇，少正卯非有顯然可指之惡，一旦誅之於兩觀，尸之於朝三日，又何其嚴肅如此。不如是，何以爲孔子。

《誠齋策問》卷下《問孔孟行事不同》　聖人之道本無二致，其所以或抑而自下，或揚而自高者，豈有他哉，亦當其時之何如耳。故時當治平，道術已行，則聖人於此固無俟於高言大論。苟爲反是，則人望而畏之者多矣，又何足以行吾之道耶。【略】苟明乎此，則孔孟之道可端拜而議矣。且孔子生於西周之末，雖未可以望伯夷虞廷之隆，姬公周室之盛，然而三綱猶未盡淪，五常猶未盡斁，周王猶有號令也，諸侯猶或戴周也。當是時，道術可謂尚明矣，故如太宰則知其聖，又如達巷黨人則知其大。蓋人知之者既已如此，則爲夫子者又何必揚己取名。是以於南子則亦見，於仁聖則不居，於昭公知禮之笞，雖爲君諱，亦在所不辭。豈非以其道術尚明，苟欲行道，則固無俟於高言夫論者乎。【略】雖然，以孔子之不爲高言大論，然則見南子、與不居其聖、答昭公之非禮而引過自咎，在孔子之時，又豈得不若是者耶。【略】亦各因其時而已。

《水心先生別集》卷六《進卷・老子》　孔氏之道獲尊於後世，非私之也。天下之大，人民之衆，後世之遠，內之爲父子焉，外之爲君臣焉，大之爲天地焉，生欲以養而不匱，死欲以傳而不泯。文武、周公之不作，而捨孔氏則無由知之。然則後世之所以共尊其道者，豈私其人而已哉。【略】惟其參驗反覆要之於道之所窮，卒不可以捨孔氏而它求者，故雖後世亦莫得而從也。

《揭文安公文集》卷三《孔氏譜序》　夫孔子魯之陪臣也，去今千七百有餘年矣，天下至今誦其書，講其道，祀之以天子之禮樂，戴之如天地，仰之如日月，親之如父母者，果何以致是乎？衢路庸衆尋常之人，一有不合於孔子之教者，猶得指而議之，而況其子孫乎？其爲孔氏之子孫亦難矣。故籠天下之陸海不足以爲其富，極天下之爵祿不足以爲其貴，窮天下之奇珍異器不足以爲其寶。其可富、可貴、可寶者在聞乃祖之道，而凡學孔子者，猶必以是爲務。

《鶴林玉露》卷五　自文籍既生，學者固不可不讀書。子路有「何必讀書」之說，夫子斥之。至於學《詩》、學《易》、學《禮》，與夫「志在《春秋》，行在《孝經》」之說，拳拳爲其子及門人言之。晚而歸魯，刪定繫作，其功至賢於堯舜。則後之欲學聖人者，舍書則何以哉！

《海涵萬象錄》卷四　孔子之言如天，孟子之言如地。

《梅國前集》卷二九《策・問大儒奏議》　時至春秋，孔子生焉，周流四方，無堯舜、湯武爲之君，而不得位以行其道，猶冀其言之見用也。哀公問政則告之政，問禮則告之禮。其言也，即堯舜、湯武之道也。哀公用之，唐虞商周之治可復矣，奈之何其弗能也。

《陽明先生要書》卷一（下）　孔子氣魄極大，凡帝王事業無不一一理會也。只從那心上來，譬如大樹有多少枝葉，也只是根本上用得培養功夫，自然能如此。非是從枝葉上用功做得根本也。學者學孔子，不在心上用功，汲汲然去學那氣魄卻倒做了。

《五嶽山人集》卷二六《大司馬王公家藏集序》　仲尼誕興，神明洞睿以觀研乎衆象，道德隆峻以存任乎三才，蓄覽鴻廣以陶鈞乎品教，玉振金聲，闡範六籍，文章性道，弘設四科，洙泗之英彬彬如也。由是砥躬炳業者式之爲矩矱，體物賁藻者崇之爲鼎呂。蓋質文雖殊名而本末乃同條者也。

《崔氏洹詞・附錄》卷二《松窗寤言八十一章》　至哉，夫子之教也。相其

明而廓之，扶其武而誘之。子路欲共車裘於友，顏子辭善勞於己。子路重意氣，顏子達性分，猶有人己之判。子進之曰：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懷之。人己兩忘矣。我無可施，彼無可受，四時行，百物生，天果無言哉！

《采芝堂文集》卷一五《孔子贊》　天有九道出其上，地有九道徹其下。舉天地振之而不足者，吾夫子。以芥子之心納之而有餘，是夫子之聖以心不以形也。世徒貌其形而不知心其心，余欲求隱微屋漏之不愧以私淑夫子之心，故雖世人以我爲癡爲拙，吾惟守之以櫻寧。夫子不作，孰知我心。宇宙寥廓，鴻飛冥冥。

《閒適劇談》卷三　孔、孟之博，博于文理。後人之博，博于考據。自子書以來至今作者不知幾萬家，何能盡蒐討也。【略】竊謂聖門文學科，亦類後世博學弘辭否？然聖門博其理，後人只博其事而不必窮其理。楊子雲言，一卷□書，必立之師。然則孔子焉不學？而亦何常師之有者，抑如是耶！

《詹氏性理小辨》卷三七《人道辨適自篇二・擿藻》　今之文人有云，文章被孔孟做壞。夫孔孟豈不能爲典謨誥誓，良以春秋繁靡之習，戰國奇譎之辨，不反而之平淡簡實，世變將何極焉。孔孟蓋欲以易天下也。

《翟文懿公集》卷六　昔孔子贊《易》、序《書》、刪《詩》、作《春秋》，定禮樂，爲萬世法程。蓋三才之奧，百王之紀，具在其中矣。猶懼夫學者之務博而不求之心也，故其論《詩》曰：「《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此可以知孔子作經之意矣。夫孔子作經以訓萬世，而猶欲窮經者求諸心。此顏氏博約之意，曾氏一貫之旨，心學之正傳也。

《賓子紀聞類編・聖賢類》卷一《周孔至人》　《莊子》曰：至人入水不濡，入火不熱。如周公遭變而赤舄几几，孔子厄陳而弦歌自如，皆至人也。不濡不熱，言其心耳，非言其血肉之身也。

《貞白五書・求是編》卷一　聖人或因人請問各隨分量而說亦不肯多道，恐人專求之言語，故曰「予欲無言」。子曰：「吾與回言終日。」又曰：「吾無隱乎爾。」又曰：「有鄙夫問於我，空空如也，我叩其兩端而竭焉。」又曰：「誨人不倦。」則是夫子之教人，固已展盡底蘊，惟恐其不詳且盡也。何嘗不肯多道哉。其所以不多道者，蓋如天地之簡易而造化無窮，詞雖約而意則盡。非若他人之賢者，必廣肆其詞而後其說可明也。【略】蓋詞者，所以達己之意也。己之意足以一二言而達，則一二言不爲少。必待千百言而後達，則千百言不爲多，故孔子之不多道，非不肯多道也，不必於多道也。

《呂新吾先生去僞齋文集》卷六《孔孟同異》　問：孔孟無二道，而孟子尤願學孔子者，然間有不同。天王均共主也，或主於尊周室，或主於王諸侯。管仲一事業也，或大其匡合，或卑其功烈。均之事君也，或盡禮而人以爲諂，或抗節而人以爲驕。均之論性也，或以爲相近，或以爲皆善。均之去齊也，或三宿出晝，或接淅而行。均之教子也，或言愛而必勞，或言責善則離。無論孔孟兩人難以盡合，即一人言行亦有自相牴牾者。以孔孟言之，既云「無道則隱」矣。又曰：「天下有道，丘不與易。」既問「如或知爾」矣，乃與曾晳遊樂，不與二三子事功。及門自顏子之外皆不許仁，而許管仲「如其仁」，豈曾、閔之徒不如一霸佐耶？子張干祿之學，教以多聞多見，而子貢又抑其多學而識，豈聖門授受，原自有兩途耶？南子可見而孺悲辭，歌喪罔聞而夷俟杖，諸如此類，豈亦有說與？以孟子言之，既云不見諸侯矣，而至齊朝王，豈不爲臣不見之義？既云得之平陸矣，而受其幣交，豈不及物不享之云？闢三品之說而道性善，是矣。他日曰「忍性」，又以耳、目、口、鼻、四肢之欲爲性，何以服諸家也？禁惠王問利而言仁義，是矣，他日見齊宣不禁其好貨，又稱「公劉好貨」，何以服惠王也？隘與不恭，君子不由，何以爲百世之師？齊桓晉文，聖徒不道，何以稱五禁之盟？諸如此類，豈自相左乎？二三子合而言之，以觀尚友之學。

《問辨牘》卷之亨《答周符卿二魯丈書》　蓋孔子極羨遯世不悔之聖人，而其自處，則以斯文見於世，當匡難而動，贊易之思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此從知天命中來也。天既命以斯文，安得果於遯世！又不敢以易世之中庸掩遯世之中庸，故曰：唯聖者能之。以此知聖心之不以斯文自有也。

《從先維俗議》卷四　天地四時日月，而根極於小德川流，大德敦化也。此孔子之實際也。在《論語》，則唯與子貢告武叔之旨相通。曰：「不得其門而入，不見宗廟之美，百官之富。」宗廟之美，言敦化也。百官之富，言川流也。若但以江漢秋陽皜皜性體爲言，猶未足以盡聖人神化之盛。孔子平日，亦多自道之語，而描寫眞容，則莫著於《中庸》篇「素隱」一章。寧無述於後世，不素隱行怪以求述。寧依乎中庸以遯世，不遵道而廢於半途以求見知也。此孔子之眞容也。在《魯論》，亦唯與告子貢之言相符，曰「不怨天，不尤人」，「下學而上達」，「知我者其天乎」。人不知而天知，果在何處，若但以行

道當時，垂憲萬世爲言，猶未足以窺聖人素位之心。吾謂曾子未足以盡孔子，孟子未足以盡子思。大意在此，然敦化之宗難究。且從川流上理會，上達之境難躋。且就下學中切磋，曾孟其繩墨歟。

又《評孔》 孟子尊孔子爲生民未有，子貢有若已先發其端。然子貢有若之語圓，而孟子之語滯。孟子鑿定孔子爲開闢後之一人，便垂大《易》「羣龍無首」之旨。子貢第以千古之道眼表孔子，謂見禮知政，聞樂知德，差等百世之王，莫之能違者，唯孔子一人而已。此挑出太上未有禮樂之聖人說也，亦不鑿定素王德業，爲百王之所未有，故圓。有若就凡民類中表聖人，謂聖人出凡民之類，拔凡民之萃，然未有盛於孔子者。此挑出飛龍聖人之不入凡民伍者說也，亦不鑿定聖人必無如夫子者，特無盛於夫子者耳，故亦圓。二子眞是智足以知聖人者。若宰我賢於堯舜之評，則近於生民未有之評，然謂孔子賢於堯舜，猶可。謂孔子賢於生民以來一切大聖人，則不可。自子思之《中庸》出，而孔子之眞容乃見。宋儒高其標而局其學，大似子路使門人爲臣。

祝世祿《環碧齋小言》 孫克成曰：夫子一生學古，其博文約禮，直得之伏羲氏。《易》曰：「古者伏羲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

《鴻苞》卷二七《孔孟》 孟子善養浩然之氣，似單修命者，然以集義而生氣，則脩性在其中矣。勿忘勿助，是亦悟虛無自然、無爲有爲者。所嫌集字尙在，未能如孔子之打成一片。孔子五十而知天命，性命雙修矣。七十從心所欲而不踰矩，則形神打成一片矣。謂孔子不度世，吾不信也。彼直以爲世立法，不欲示人以不死耳。孔子豈與衆人同彫謝者哉！脩性而還造化，儒者常理，乃若孔子未必爾爾。何以故？天下何思何慮，無「意必固我」，「吾道一以貫之」，其地位與世儒不隻絕乎！孔子、僊佛，易地則皆然。宰相出居監司之位，則遂下行監司之事。僊佛宰相也，諸儒監司也。孔子之道，宰相其位則監司也。

《蟄衣生訊草・傳草》卷四《聖門人物志贊論・孔子世家論》 子章論曰：夫子嘗贊《易》矣。其言曰「神以知來，智以藏往，其孰能與於此哉」，古之聰明睿智神武而不殺者夫。夫自黃帝以下，殺機已露。神武不殺，其指羲農以上之聖人乎。夫子又言曰：大道之行，天下爲公。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大道既隱，天下爲家，故謀用是作，而兵由此起。禹湯文武成王周公，由此其選也，是謂小康。則大同、小康之異分，於殺不殺之間而已。夫子小康三代而志大同，其襟懷意量如天如地。使之得志，所謂立立道行、綏來動和、自當見之，而惜乎其未得邦家也。不得已作《春秋》，以口舌代鈇鉞，而萬世之亂臣賊子懼。則吾夫子神武不殺、亂賊不作之實效也。恐堯舜未易辦也。故曰：賢於堯舜遠矣。諒哉！諒哉！

《續自警編》卷四《爲學類上・道統》 孔子因堯舜三代之遺典，故得以刪、述、贊、脩。

《稗史彙編》卷九八 人謂太史公爲孔子立世家，非是。蓋以論道德，則孔子爲帝王師，不當在諸侯之列。語其位，則孔子未嘗有封爵，不當與有土者並。是大不然。蓋方漢之初，孔子尙未嘗有封號，而太史公逆知其必有褒崇之典，故遂爲之立世家。夫有土者以土而世，其家有德者以德而世。其家以土者，土去則爵奪。以德者，德在與在。今觀自戰國以後凡有爵土者，孰有能至今存耶。則世家之久，莫有過於孔子者。《史記》又以孔門七十二弟子與老子、孟子、荀卿並列爲傳，則尊之至矣。孰謂太史公爲不知孔子哉。

《焦氏筆乘》卷四《堅白》 皦皦者易缺，堅而磷者也。皦皦者易污，白而緇者也。孔子則不然，不曰堅矣，我無以受磨而奚磷。不曰白矣，我無以受涅而奚緇。此所謂無可無不可也。若謂堅不磷，白不緇，非物理也，非物理何以喻大。

《雨航雜錄》卷下 孔子用「中」以教天下。

《何之子》卷四 日月啓明，明通日月不知。雨露迴稿，稿生矣雨露若無。海濡渴，渴厭溢而海晏然。山普用，用者取足，足用而山不色矜。夫爲而不有，宰而不持，亡論天地日月雨露，山海亦如之，是謂六大。世人施顆粟，累寸土，回步而施施，何小也。故仲尼聖同于兩宗，子淵賢比于六大。

《少室山房筆叢》卷一三《內篇》 才學識三長，足盡史乎？未也。有公心焉，直筆焉，五者兼之，仲尼是也。董狐南史，制作亡徵，維公與直，庶幾盡矣。秦漢而下，三長不乏，二善靡間。左馬恢恢，差無異說。班書陳志，金粟交關，沈傳裴略，家門互易。史乎？史乎？

《論語詳解・讀論語》 士志於道，當法聖賢平常至當恰好處，不須學其不得已處。孔子亦當亂世，讀《論語》，未見其甚不得已，卽此是聖賢分段。道有偏全，不可不察。

《山草堂集・談經》卷八《論語》　大道神奇，不越尋常。神奇莫如天地，而《易》簡盡天地之德。神奇莫如人心，而良知盡人心之理。神奇莫如生死，而不二立生死之命。神奇莫如萬物，而中和成萬物之能。聖人所以不言隱怪，不離日用。但本分不虧，至道不遠，厭常好奇，爲世道人心害大矣。天地所以高深，日月所以著明，山河所以流峙，鬼神所以變幻，聖人皆存而不論。四教則文行忠信，雅言則《詩》《書》執禮，下學而上達。百家之言，千奇萬怪，終不能出其範圍也。

又　洪荒以來，道術雜而悠謬荒怪之譚，不可勝數。即《詩》《書》所載，若禱祀卜筮之類，雖文武周公已極信從。至仲尼立教，一以民義爲主。所講惟子臣弟友謹言愼行尋常分內，便與天地合德，鬼神合吉凶。若夫怪力亂神則不語，命與仁則罕言。請禱，則曰丘禱久矣。居蔡，則曰何如其智。問死，則曰知生。問鬼，則曰事人。《中庸》易簡，可知可能，所以範圍曲成，爲斯文之宗範也。

《管天筆記外編》卷下　先儒以孔子爲太極，而《春秋》之作，可謂無是非耶。曰：是爲維世設也。子言無爭，顏稱不校，皆以太極自居也。夫子身爲太極，而運其四時之佐，五行之吏，以生成天下。後世得志，則行之賞罰，否則行之筆削，此太極之妙用也。《春秋》作，而三代之直道得所維也。夫子有體有用，老子濡弱謙退，一于收斂，有體無用，此其異也。

袁宏道《瓶花齋雜錄》　經云：能平心地，則一切皆平。顧心地豈易平哉。曾子之絜矩，孔子之忠恕，是平心的樣子。故學問到透徹處，其言語都近情，不執定道理以律人。

《楊園先生全集・備忘》卷三　孔子從先進，亦是厭周之末不勝其文也，然要歸于中正而已。若此意一過即棘子成「何以文爲」之論矣，再過即楊、墨、申、韓、莊周之橫議矣。浸尋至於商鞅、李斯，而先王道法掃滅無遺，所以矯枉過正之心不可不加克治。

《翁山文鈔・附佚二輯・孔子世家贊》　孔子，殷之王孫，宋之公子，故嘗自稱殷人。漢匡衡請以孔子世爲湯後，梅福亦以爲言，元帝乃對孔子裔孫吉殷紹嘉公，自此而殷更有後，神明之祚得不絕，衡與福誠得孔子之心而有功於成湯者也。以之從祀廟庭，豈不誠賢於馬融、許衡之徒乎哉！嗟乎，孔子之祖爲玄王，玄王之教，至孔子爲素王，而大昌，明玄王始之，素王終之，皆非有天子之位而以師爲君，以道統爲治統，作其聖功於無窮，傳其家學於勿替，殷之德是誠不可及者也。祀孔子所以祀殷，有孔子而殷之世以不絕，爲唐虞夏周之所不如，則湯之教子慈孫如孔子者，誠有過於二帝二王之末胄者哉。

原良《聽湖居存業》一編《孔子淵源》　天開孔子家學之源，其來已遠。孔子殷人也，殷始於契。蓋禹稷以下二十二人，各任一職，而契則敷五教。是開闢以來，獨倡性命之說，爲千古道學之宗矣。至湯始言性字。高宗始言學字，曰「降衷」、曰「日新」、曰「誠」、曰「仁」、曰「義」、曰「禮」、曰「智」、曰「信」，直與唐虞執中之旨相發明。聖賢之君六七作，皆著書立言。其臣虺有《誥》，伊有《訓》，說有《命》，又與典謨，並其精微。故雖凌遲之末，猶有三仁焉。箕子衍《洪範》《九疇》，而微子以象成湯之賢封宋，至孔父嘉，乃別爲公族而受氏。五世之後，復生大聖人，爲萬世帝王之師。是天地文明之氣運，獨萃於殷家，而道學淵源，信不可誣也。

《理學逢源》卷一二　道統之在師儒，不有自與。作而在上則其事行，處而在下則其說長。在上在下，其道同也。而祖述堯舜、憲章文武，以垂萬世斯道之正者，孔子也。故以師儒而任斯道之統，以一天下之趣者，乃自孔子始。

《小倉山房集》卷二四《論語解》　夫子之好學也至矣。曰：「飽食終日，無所用心，難矣哉！」曰：「賜也賢乎，夫我則不暇。」樊遲從游於舞雩，問「崇德、修慝、辨惑」，曰：「善哉問！」游不忘學爲善，而顧乃不學而游乎？夫子之欲仕也至矣。爲委吏，爲乘田，公山、佛肸召，皆欲往。其喜人仕也，又至矣。仲弓爲季氏宰，季路、冉有爲季氏宰。漆雕開不仕，則使之仕，曰：「吾斯之未能信。」子悅。悅者，悅其待能信而仕，非悅其不仕也。三月無君則皇皇然，而顧能與點游乎？

《暨陽答問》卷二　問：孔子與伊尹、伯夷易地則如之何？曰：孔子爲伊尹，殆必不爲伯夷。看來伊尹氣局極大，其光景非凡。所見如孟子所說：「太甲不賢，伊尹放之於桐，民大說。太甲賢，又反之，民大說。」兩箇「民大說」甚奇，其邁德廣運具在此六字中。較周公所處，何啻天壤。

《古微堂外集》卷一《論語孟子類編序》　夫聖人之道，大而能博，賢人學之，各得其性所近。故聖人之言必引而就卑，不如此則人不親；賢人之言或

亢而自高，不如此則道不尊。且教法因人、因時，原無定適。孔子動教求仁，而孟子則獨標集義，仁之氣渾然，義之氣浩然，其得之天授已不盡同。孔子教人專主博文約禮，而仁在其中，故不言心而心自存，此合德性、問學爲一者也；孟子直指人心體驗，擴充存養。孔子動言禮樂，造就成德；孟子則不但無一言及樂，亦從無琴瑟弦歌之事。陶融禮樂之化，即博學詳說之語，七篇中亦僅一偶及焉，不必下學而自能上達。且孔子幷學夏、殷、周之禮，孟子則諸侯之禮未學，周室頒爵祿不知其詳，此尊德性多于道問學者也。然聖人言近而指遠，雖不示中人以上，而「天何言哉」之訓，「無行不與」之訓，「知我其天」之訓，則直以天自處。且嘆道體于逝川晝夜，悟性天于朝聞夕死，徹上徹下，精義入神，故曰：「子罕言利與命、與仁。」蓋元亨利貞，性與天道，皆寄於假年學《易》，得聞者惟顏子一人，故《易·繫》以顏子與箕、文同列，豈僅《詩》《書》執禮之雅言所能盡者乎？

《論衡·問孔》 孔子笑子游之絃歌，子游引前言以距孔子。自今案《論語》之文，孔子之言多若笑絃歌之辭。弟子寡若子游之難，故孔子之言，遂結不解。

趙岐《孟子題辭》 七十子之疇會集夫子所言以爲《論語》。《論語》者，五經之鉤鍵，六藝之喉衿也。

《意林》引楊泉《物理論》 《論語》，聖人之至教，王者之大化。《鄉黨》篇則有朝廷之儀，聘享之禮。《堯曰》篇則有禪代之事。夫文彩之在人，猶榮華之在草。

《藝文類聚·雜文部一·經典》引晉王凝之妻謝氏《論語贊》 衛靈問陳於孔子，孔子對曰：「俎豆之事則嘗聞之，軍旅之事未之學也。」庶則大矣，比德《中庸》。斯言之善，莫不歸宗。粗者乖本，妙極令終。嗟我懷矣，興言攸同。孔子曰：民之於仁也，甚於水火。水火吾見蹈而死者，未見蹈仁而死者矣。

《文心雕龍·正緯》 夫六經彪炳，而緯候稠疊；《孝》《論》昭晢，而《鉤》《讖》葳蕤，按經驗緯，其僞有四【略】。僞既倍摘，則義異自明，經足訓矣，緯何豫焉。

又《論說》 聖哲彝訓曰「經」，述經敘理曰「論」。論者，倫也；倫理無爽，則聖意不墜。昔仲尼微言，門人追記，故仰其經目，稱爲《論語》；蓋羣論立名，始於茲矣。自《論語》已前，經無「論」字；《六韜》二論，後人追題乎！

《昌黎先生集·讀墨子》 儒譏墨以上同、兼愛、上賢、明鬼，而孔子畏大人、居是邦不非其大夫、《春秋》譏專臣，不上同哉！孔子汎愛親仁以博施濟衆爲聖，不兼愛哉！孔子賢賢以四科進褒弟子，疾沒世而名不稱，不上賢哉！孔子祭如在，譏祭如不祭者曰「我祭則受福」，不明鬼哉！儒墨同是堯舜，同非桀紂，同脩身正心以治天下國家，奚不相悅如是哉？余以爲辯生於末學，各務售其師之說，非二師之道本然也。孔子必用墨子，墨子必用孔子，不相用不足爲孔墨。

《經義考》卷二九五《通說》引唐薛放評 《論語》者，六經之精華。

《二程遺書》卷二（上） 《論語》爲書，傳道立言，深得聖人之學者矣。如《鄉黨》形容聖人，不知者豈能及是。

又卷二三 《論語》是孔門高弟所撰，觀其立言，直是得見聖人處。如閔子侍側闇闇如也，子路行行如也，冉有、子貢侃侃如也。子樂，不得聖人處，怎生知得子樂。闇闇、行行、侃侃亦是門人旁觀見得。如「子溫而厲，威而不猛，恭而安」，皆是善觀聖人者。

謝良佐《論語解序》（《宋文鑒》卷九二） 天下同知尊孔氏，同知賢於堯、舜，同知《論語》書弟子記當年言行不誣也。然自秦漢以來，開門授徒者，不過分章析句爾，魏晉而降，談者益稀。【略】聖人辭近而指遠，辭有盡，指無窮。有盡者可以索之於訓詁，無窮者要當會之以神。譬諸觀人，佗日識其面，今日見其心。在我則改容更貌矣，人則猶故也。爲是故難讀。【略】蓋此書存於世，論其切於用而收近效，則無之。與道家使人精神專一之學，西方見性之說，並駕爭衡，孰全孰駁，未易以口舌爭也。談天語命，偉辭雄辯，使人可駭可慕，曾不如莊周，列禦寇曼衍之言；籠絡萬象，葩華百出，讀之使人憂憂不厭，曾不如班、馬雄深雅健之文；正名百物，分辨六氣，區味別性，可以愈疾引年，曾不如黃帝、岐伯之對問，神農之藥書；可以資聽訟折獄，可以飾簿書期會，曾不如申、韓之刑名；陶冶塵思，模寫物態，曾不如顏、謝、徐、庾流連光景之詩。以至神怪卜相之書，書數博弈之技，其皆可玩，獲售於人，而此書乃一無有也。欲使敏秀豪俊之士，留精神於其間，幾

何其不笑且受侮與？邈乎希聲，一唱而三嘆，誰其聽之？淡乎無味，酒元而俎腥，誰其嗜之？雖家藏人有，不委塵埃者幾希矣。【略】蓋不學操縵，不能安弦；不學博依，不能安《詩》；不學雜服，不能安禮；惟近似者易入也。彼其道高深溥博，不可涯涘如此，儻以童心淺智窺之，豈不大有逕庭乎？

《龍雲先生文集》卷二四《講論語序》 窮一理之微，盡一性之妙，其命有以至于且然無間之初，其神有以會於寂然不動之際，則宜若可以忘言矣。然而天下之言，常出於不勝其多，而言者遂至於不勝其衆。則將以寓道而使之有明，載道而使之有行故也。是故無言而道隱，未若有言而道不隱；有言而道不隱，未若言而與道兩傳而無所隱。此所以應對答問相與垂世而設教者，雖孔子猶不廢，而《論語》之書所爲起也。昔者孔子以無名之神功，無體之妙道，屈於不見知。其禮義信足以小成德，其知仁勇足以小成治，其溫良恭儉讓足以小成俗，其恭寬信敏惠足以小成物，而出於不見用。於衛靈公見其際可矣，而弗與共天位也；於季桓子見其行可矣，而弗與共天職也；於衛孝公見其公養矣，而弗與食天祿也。以至再逐於魯，削迹於衛，絕糧而在陳，微服而過宋，則可謂觭朴人矣，然未嘗不欲有爲於世也。是故出疆載質而有至於皇皇去父母國，而有至於遲遲而席不暇煖也，轍不及環也。委吏乘田賤也而不爲屑去者，蓋曰有官守而已；獵較簿正卑也而不爲苟避者，蓋曰有官事而已，其有爲卒不可得矣，於是收其所欲聞焉而未已者，一切寓之以言，則詳而爲六經者是矣。《論語》者，特其緒餘而已。夫以學孔子者，其徒至於三千之盛，而上自國君卿大夫，下逮閭巷一介之小民，與其爲時聞人而在所可許者，類皆有見。於是書及考其所歸，非資諸孔子者弗道也。方此之時，操筆而隨其後者，豈惟獵區區之空言也，幷與其一噸笑之微，一俯仰之細而得之也。雖然，若孔子者，非學也。故曰「子非多學而識之，吾道一以貫之」而已矣，故曰「我非生而知之，好古敏以求之」而已矣。其成已有如此者，其於君也求之以不求之求，而所至必聞其政；其於神也禱之以不禱之禱，而所祭必受其福。於燕居則申申，於鄉黨則恂恂，於朝廷則侃侃，於宗廟則便便，其行已有如此者，見所不見於魯，禮所不禮於衛，則有似乎污而非污。應佛肸之召，諾陽虎之仕，則有似乎屈而非屈也，於齊則接淅，於魯則不脫冕以去，其應變有如此者，皆聞斯行諸也而對之不必同，然而非異也，皆崇德辯惑也。而語之不必一，然而非兩也。不教民戰是謂棄之，故於衛靈問陳，則恥其學，事君勿欺也而犯之故於昭公失禮則諱其過。仁也孝也，以其有小大，故所陳非一端。勇也知也，以其有本末，故所列非一序。利命與仁則處之以罕言，怪力亂神則要之以不言，其立說有如此者。臧紇要君，宜其不知也，而謂之知，則知而已矣。管仲僭君，宜其不仁也，而謂之仁，則仁而已矣。德行文學政事言語，科雖不同而同謂之才，則才而已矣。草創討論修飾潤色，雖不編而不害，同謂之命，則命而已矣。能具仁者，君子也。於子賤南宮適則與之。苟無禮樂亦可爲成人也，於冉求公綽卞莊子臧武仲則略之。以至叩脛而誅原壤，鼓瑟而斥孺悲，進顏子以不愚之愚，黜子路以不禱之禱，其處人有如此者。凡此皆有見於孔子者也。夫聖人之在上者多矣，而制法不若孔子之爲詳；聖人之在下者衆矣，而制行不若孔子之爲備。宰我以爲賢於堯舜而不爲增，叔孫以爲不及子貢而不爲損，此孟子所謂集大成者。雖然，均法也，而孔子所爲備者，不以一行爲備，此達巷黨人之所謂博學而無所成名者。若夫千載而下，其去聖人遠矣，學《論語》者不幸不見天地之純，古人之大體，類皆溺於傳注之卑而不能自拔於污俗之中，絕行之後，往往以孔子而疑者皆是也。書雖非孔子所自爲，然其屬辭有要，成文有序，肆而通，連而間，其本末先後僉若出於一，而片言隻簡無自而不與孔子合。非深知先王之法言者，孰能與于此！學者要當熟讀而精思之，不必考其人也。

陳祥道《論語全解・原序》 言理則謂之論，言義則謂之議。《莊子》曰：「六合之外，聖人存而勿論；六合之內，聖人論而不議。」《春秋》經世，先王之志也，聖人議而勿辨。蓋夫論則及理耳，所虧者道；議則及義耳，所虧者理。聖人豈不欲廢去應問、體道以自冥哉。道無問無應，不發一言，不與萬物同患，此特崎人耳，非聖人之所尚。然則孔子雖欲忘言，豈可得哉。不得已而言理，以答學者之問而已，夫是之謂《論語》。然而王者之迹熄，聖人雖言理以答學者之問，猶未可以已也，故其言義則存乎《春秋》，言理則存乎《論語》。而《春秋》之作，是是以勸善，非非以懲惡。善惡之判，猶在權衡之上，輕重或差，予奪弗明，其賞不足以爲榮，其罰不足以爲辱矣，不得不議。若夫《論語》之言，則答學者之問而已，何事乎此？嘗謂希微者道，易簡者理，君子以理明道，以義明理，言至於義，去道遠矣。孔子之世，師道既明，異端未起，由辨議無間而作，故聖人之答問言理而足矣。平居之時，弟子在

側，各言其志，聖人察其所安，得其才性之病處，仁孝之言，隨分而應，不必屢告而詳說之。大抵君子之教人，欲其思得之。孔子之於弟子，不憤則不啓，不悱則不發，有所罕言，有所不語，其歸則曰忠恕仁義而已。一隅之舉，兩端之叩，近而遠，約而詳，思得之則會其所固有者矣。弟子之列有聞一而知二者，有聞一而知十者，問詩而知禮，問伯夷而知夫子。小以成小，大以成大，我告之約，彼得之詳，以至於是歟。不足之冉求，不悅之季路，聞理而不得叛，卒爲賢者，則後世之學士大夫豈宜置諸口耳之間哉。《論語》之後，子思之《中庸》，孟子之七篇，尤得其詳。然而孟子之世，許子之言盈天下，孟子思欲拒詖說，放淫辭，不得已而有辨焉。難疑問答，不直則道不見，故其爲言尤詳於《論語》。雖然，聖人之言，或論或辨，非立異也，時焉而已矣。

《石門文字禪》卷二二《思古堂記》 東坡先生曰：孔子、孟軻道同而其言未必同。何以知之？以其言性知之。孔子曰：「成之者性，繼之者善。」蓋善者性之效爾。而孟軻曰：「人之性善。」孔子之言譬則如珠走盤，孟軻之言譬則如珠著穫。夫珠非有二者，走盤則影迹不留。故子貢曰：「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性既有言矣，乃曰不聞，是其可以影迹求哉？

《橫浦日新・論語》 凡讀《論語》，當涵泳其言，然後有味。如：「師冕見，及階，孔子則曰階也。及席，則曰席也。至皆坐，則又告之曰某在斯，某在斯。」衆人見瞽者，則慢易之心生。今孔子以堂堂之軀待一瞽者，尚詳委如此，聖人氣象可知。予每涵泳此言，見聖人如三春。

《呂氏童蒙訓・論語之文》 《論語》文字簡淡不厭，非《左氏》所可及。

《文則》卷上 《易》之有象，以盡其意。《詩》之有比，以達其情。文之作也，可無喻乎。博采經傳，約而論之，取喻之法，大槩有十，略條于後：一曰直喻。或言「猶」，或言「若」，或言「如」，或言「似」，灼然可見。【略】《論語》曰「譬如北辰」，【略】此類是也。【略】四曰詰喻。雖爲喻文，似成詰難。《論語》曰「虎兕出於柙，龜玉毀於櫝中，是誰之過歟」，【略】此類是也。【略】十曰虛喻。既不指物，亦不指事。《論語》曰「其言似不足者」，【略】此類是也。

《朱子語類》卷一九《論語一・語孟綱領》 或云：「《論語》不如《中庸》。」曰：「只是一理，若看得透，方知無異。《論語》是每日零碎問，譬如大海也是水，一勺也是水。所說千言萬語，皆是一理。須是透得，則推之其它，道理皆通。」

又《論語》只說仁，《中庸》只說智。聖人拈起來底便說，不可以例求。

又《論語》易曉，《孟子》有難曉處。《語》、《孟》、《中庸》、《大學》是熟飯，看其它經，是打禾爲飯。

又 古書多至後面便不分曉，《語》、《孟》亦然。

又 夫子教人，零零星星，說來說去，合來合去，合成一箇大物事。

又 孔子教人只言「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含蓄得意思在其中，使人自求之。

又 孔子之言多，且是汎說做工夫。如「居處恭、執事敬」，「言忠信、行篤敬」之類，未說此是要理會甚麼物。待學者自做得工夫透徹，卻就其中見得體段是如此。

又 蜚卿問：「《論語》之言無所不包，而其所以示人者，莫非操存涵養之要。【略】曰：「孔子體面大，不用恁地說，道理自在裏面。」

又 或問：「孟子說『仁』字義甚分明，孔子都不曾分曉說。是如何？」曰：「孔子未嘗不說，只是公自不會看耳。譬如今沙糖，孟子但說糖味甜耳，孔子雖不如此說，卻只將那糖與人喫。人若肯喫，則其味之甜，自不待說而知也。」

又 聖人說話磨稜合縫，盛水不漏。如云「一言喪邦」，「以直報怨」，自是細密。

又 人有言：理會得《論語》，便是孔子。【略】蓋《論語》中言語眞能窮究，極其纖悉，無不透徹，如從孔子肚裏穿過。孔子肝肺盡知了，豈不是孔子。

又 《論語》多門弟子所集，故言語時有長長短短不類處。

又 孔門問答，曾子聞得底話，顏子未必與聞。顏子聞得底話，子貢未必與聞。今卻合在《論語》一書，後世學者，豈不幸事。

又 《論語》愈看愈見滋味出，若欲草草去看，儘說得通，恐未能有益。凡看文字，須看古人下字意思是如何。且如前輩作文，一篇中須看它用意在那裏。

又 聖人之言雖是平說，自然周徧，停停當當，都有許多，四方八面，不少了些子意思。若門人弟子之言，便有不能無偏處。如夫子言「文質彬

彬」，自然停當恰好。子貢「文猶質也，質猶文也」，便說得偏。夫子言「行有餘力，則以學文」，自然有先後輕重，而子夏「雖曰未學，吾必謂之學」，便有廢學之弊。

又　問：「孔子言語句句是自然，孟子言語句句是事實。」曰：「孔子言語一似沒緊要，說出來自是包含無限道理，無些滲漏。如云『道之以政、齊之以刑，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數句，孔子初不曾著氣力，只似沒緊要，說出來自是委曲詳盡，說盡道理，更走它底不得。若孟子便用著氣力，依文按本，據事實說，無限言語方說得出。此所以爲聖賢之別也。孟子說話，初間定用兩句說起箇頭，下面便分開兩段說去，正如而今人做文字相似。」

又卷四五《君子謀道不謀食章》　論語凡言「在其中矣」，當以「餒」字推之，蓋言不必在其中，而在焉者矣。

《漢濱集》卷三《講義・論語發題》　昔孔子述而不作，未嘗著書。其繫《易》也，述《易》之變而已，《易》之外無說也。其序《書》也，述《書》之作而已，《書》之外無說也。《春秋》約魯史以成文，而時出新意。《詩》刪衆作以成書，而弗改舊章。此外戴經之所記，止乎禮樂之事，《孝經》之所稱，不過孝弟之行。其他雜見於諸子百家之書者，往往其言得於傳授，非復親承。雖間有異聞而無所統紀，皆不足以見天地之全、古人之大體也。若夫條貫具備，本末有考，出於孔氏之門而可以求聖人變化云爲之妙者，惟《論語》一書而止耳。蓋夫子述《詩》、《書》、《禮》、《樂》、《易》與《春秋》，王道備矣，而其教不同。恐習之者嗜其偏而不能以兼通，溺於博而不能以反約也，故平居答問之際，摘其樞要以警悟學者。其後門人集而成書，其辭簡而盡，其旨深而明，六經之道莫不總攝於此。參之唯回之如愚，子貢之性與天道，《易》之精微也。管仲曰「仁」，子產曰「惠」，子西曰「彼」哉，《春秋》之褒貶也。稱堯舜之巍巍，禹之無間，周之至德，則疏通知遠，極《書》之高致。子貢因事以明詩，子夏因詩以悟禮，舉三百篇，蔽以「思無邪」之一言。則優柔該貫，盡《詩》之深旨。純儉從衆，拜下從禮，行夏之時而用商周之車服，達《禮》之變，舉在此矣。《武》爲盡美，《韶》爲盡善，以翕純皦繹之音語魯太師，論樂之蘊，舉在此矣。汪洋奧雅無所不備。自始乎爲士至終乎爲聖人，其進修之序皆具乎其中。人而不求聖人之道則已，如欲求聖人之道，必盡心於此書而後可。此書之不明，而聚語六經，則浩乎其無涯，茫乎其無塗矣。今夫天形之渾淪不可俄而度，若察之以璣衡，則經緯之動靜、躔度之踈密，咸可推矣。聖德之光大不可俄而測，若求之於此書，則聖賢之閫域、師友之淵源，咸可考矣。然則《論語》者，其孔氏之璣衡歟。是故觀《堯曰》一篇，則夫子之志意可知也。觀《述而》一篇，則夫子之教學可知也。觀《微子》，則夫子之出處去就可知也。觀《鄉黨》，則夫子之容止進退可知也。觀《子罕》，則夫子之言行道藝可知也。觀《子路》，則夫子之政事施設可知也。至於《先進》一篇，道羣弟子才分之淺深、器業之大小、資性之緩急，其言尤詳，讀之悠然可以想見其爲人。非特夫子所以品第其徒者如此，至其門人亦各以其分量之所得而善於形容夫子之道。「仰之彌高，鑽之彌堅」，則夫子之極致愈求而不可盡者，不有見於此乎。「瞻之在前忽焉在後」，則夫子之中庸若近而不可能者，不有見於此乎。如天之不可升，如日月之不可踰，如宮牆之不可窺，則夫子之道其高明而深奧者不有見於此乎。故熟讀《論語》伏而思之，則吾夫子之儀形與羣弟子之揖遜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昭昭乎其無所隱矣。去古既遠，不讀此書何以求聖賢之遺範乎。

《浪語集》卷三〇《論語直解序》　孔子聖之至也。顯乎其渾，邈乎其宏。其靜也巟，其動也乾。道貫古今而體之以虛，神偕造化而終之以愚。望之平平，即之我我。寂如其若亡，嶄如其若存。挹而愈沖，撓而愈清。觀其行則不過乎物，察其言則適當人心。無色無形，既高且明。無壍無隍，肅肅茫茫。止止而安安者歟，盡性而參天者歟。贊焉以辭，猶日而裨，螢鑿之竅，元均無事焉，適亡其所存而已。自伏羲至于文公，其時亨，其政行，其言事具乎《禮》《易》《詩》《書》。曰閣而弗明，得孔子而彌章。非聖人無以知聖人，固莫知其孰賢傳是道以貽將來，斯其爲集大成。孔氏有《春秋》《孝經》，通《禮》《易》《詩》《書》曰「經」，其弟子門人又雜記其難疑答問之言別爲《論語》一書，參乎六經之間。六經固妙且玄，必《論語》而後行。《論語》之于六經，其道學之中和，大易之乾坤乎。元龜無窮，指南諸儒性命仁義之淵源，諸子百家之蹊途，覆載而叢薄之宜，莫此其究且詳也。傳記稱孔子之言衆矣，率多踳駁，疑乎不眞。其周而曲當，觸而咸獲，純而靡類，約而兼該者，宜莫近夫《論語》之書。後之學孔子者，將折中夫六經之奧，返求其性命之正者，舍《論語》其何稽乎。

又《論語少學序》　推步占天未足與言天道之至，縕絲測海未足與窺溟海

之深，膚見謏聞以求聖人之言，我知其無以議爲也。然則聖人之道，其終不可學邪？曰：無求則得之，不求則不得也。自明其德，道積于厥躬，躬誠以思之，睿以通之，問學以參之，神而明之，天之高地之厚，鬼神之盛，遂古方來之遠，將無所藏其用。聖人之道，其無以外此。夫魯侯得之喬梓而周公識其見賢，曾蔵鼓瑟詠雩而仲尼與之言志。聖人之學果可以意知而事得乎。走于《論語》之書，願學焉而終身者也。謂其旁通倫類，細淪幽眇，就之而不遠，挹之而愈深，雖一本諸人情，曾非力行可到。嘗朝而誦莫而思，忘寢食而求，但見其源源而泉，混混而淵，瀲瀲而天，進乎前無以從而後，取諸右無以逢其左，泯泯默默而未得以臻其極也。卷之有以自樂，行之足以迨時。走于夫子之言，知其一而不知其二矣。

《鶴山集》卷一〇八《師友雅言上》 吳季元說孔子眼中見多少人，每云「未見剛者」，「我未見力不足者」，「我未見好德如好色者」，「吾未見好仁者」，天下此等人果難？鶴山答：孔子卻云「固有之矣，我未之見也」，則其詞宛而切。

《朅齋新話》卷一《論語有譬喻之言》 《論語》有譬喻之言，而後世以爲誠然者。子曰：「賜不受命而貨殖焉。」貨殖，蓋譬喻也，意謂子貢學道不能虛中，如人之貨殖無所不有也。故對顏淵「屢空」而言。而《史記·子貢傳》遂云：「子貢好廢舉與時轉貨貲。」且復傳之貨殖，乃云：「七十子之徒，賜最爲饒益，原憲不厭糟糠，匿於窮巷。子貢結駟連騎束帛走幣以聘享諸侯。」此其語本《莊子》。《莊子》曰：「原憲居魯環堵之室，茨以生草，蓬戶不完，桑以爲樞，而甕牖二室，褐以爲塞，上漏下溼，匡坐而弦。子貢乘大馬，中紺而表素，軒車不容巷，往見原憲。原憲華冠縰履杖藜而應門，子貢曰：嘻先生何病？原憲應之曰：憲聞之，無財謂之貧，學而不能行謂之病。今憲貧也，非病也。子貢逡巡而有愧色。」《莊子》蓋寓言也。而太史公不之察，又於原憲傳著其語。皆由讀《論語》「貨殖」一言之誤耳。又《論語》所謂「則將焉用彼相」者，此「相」字亦譬喻，《記》曰：「如瞽者之無相，倀倀其何之。」師冕見子張曰：「與師言之道與？」子曰：「然，固相師之道也。」所謂相者如此，今學者皆指爲輔相之相，則誤矣。

又卷一〇《孔孟顏之辯》 孔子所言，說自己之事。孟子所言，說聖人之事。此孔、孟之辯。顏子氣厚，孟子氣雄，此顏、孟之辯。

《密齋筆記》卷四 師之於門人則名之，於朋友則字之，稱於師雖朋友亦名之。子曰「吾與回言」，又曰「參乎吾道一以貫之」，又曰「若由也不得其死然」，是師之名門人也。夫子於鄭兄事子產，於齊兄事晏嬰，曰「子謂子產」，又曰「晏平仲善與人交」，子夏曰：「言游過矣。」子張曰「子夏云何」，曾子曰：「堂堂乎張也。」是朋友字而不名也。子貢曰：「賜也，何敢望回。」又曰：「師與商也孰賢。」子游曰「有澹臺滅明者」，是稱於師，雖朋友亦名之也。

《論語》書法之嚴，即《春秋》書法也。

《木鍾集》卷一《論語》 《春秋》經世之大法，所以懼亂臣賊子，當以實書。《論語》講學之格言，所以正天典民彝，所以不語。

鄭汝諧《論語意原·自序》 聖人之言，溥博淵深，非若諸子可俄而測度也。【略】言有盡，旨無窮，譬之山海之藏，隨取而獲取者雖夥，未見能竭其藏也。

《鶴林玉露》卷七 杜少陵詩云「小兒學問止《論語》，大兒結束隨商賈」，蓋以《論語》爲兒童之書也。趙普再相，人言普山東人，所讀者止《論語》，蓋亦少陵之說也。太宗嘗以此論問普，普略不隱，對曰：「臣平生所知，誠不出此。昔以其半輔太祖定天下，今欲以其半輔陛下致太平。」普之相業，固未能無愧於《論語》，而其言則天下之至言也。朱文公曰：某少時讀《論語》知愛，自後求一書似此者，卒無有。

李耆卿《文章精義》 《易》、《詩》、《書》、《儀禮》、《春秋》、《論語》、《大學》、《中庸》、《孟子》，皆聖賢明道經世之書。雖非爲作文設，而千萬世文章從是出焉。

又 《論語》氣平。

陳繹曾《文說·造語法》 反語。《論語》「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又曰「愛之能勿勞乎」，【略】此皆反其意而道，使人悠悠致思焉。

又 歇後語。《論語》「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曾謂泰山不如林放乎」，此皆不說破正意，歇後所當語，而使人自思之。

又 答問語。《論語》：「吾何執？執御乎？執射乎？」

又 助語。【略】《論語》「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但「學」、「時」、「習」、「說」四字是寔，「而」、「之」、「不」、「亦」、「乎」五字是助語。「其諸異乎人之求之歟」，但「異」、「人」、「求」三字是實，「其」、「諸」、「乎」、「之」、

「之」、「歟」六字是助語。【略】當用則不嫌多也。

又　隱語。《論語》「割鷄焉用牛刀」、「有美玉於斯，求善價而沽諸」、「虎兕出於柙，龜玉毀於櫝中」，【略】皆隱語也。

又　婉語。《論語》陽貨言：「日月逝矣，歲不我與。」子曰：「諾，吾將仕矣。」此語直而意婉也。【略】凡造語皆自然，當如此則好，有意爲之非也。

《方正學先生文集・與舒君書》　蓋文與道相表裏，不可勉而爲。道者氣之君，氣者文之帥也。道明則氣昌，氣昌則辭達。文者，辭達而已矣。然辭豈易達哉！六經、孔、孟，道明而辭達者也。自漢而來二千年中，作者雖有之，求其辭達，蓋已少見，況知道乎！

《海涵萬象錄》卷四　《大學》之道，問學之宏規。《論語》之言，踐履之實理，《孟子》七篇，擴充之全功。《中庸》一書，感化之大義。

《陽明先生要書・凡例》　詞寡而理達，語約而味長，此學人之筆也，《論語》而後不多見矣。

何孟春《孔子家語序》　書莫古於三代，古莫聖於孔子。吾夫子之言，如雷霆之洞人耳，如日月之啓人目。【略】《論語》出聖門高弟記錄，正實而切事者。【略】或以《論語》爲設事之辭。《論語》且有不可信者矣。

《崔氏洹詞》卷三《二程文略序》　學者之讀《論語》也，其猶庶物之育於造化乎！餐其和爲至飫，不知其自也。探其原若無涯，不憚其難也。若《家語》之所輯，《戴記》之所存，《說苑》之所掇，何其費詞與！

薛蕙《約言》　聖賢言德行，據實而言之，一二言而已。如《論語》「入則孝，出則弟，謹而信」、「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之類，其言雖約，而道理已該盡。

《五嶽山人集》卷二五《論語洙泗萬一本旨序》　《論語》之書，迺素王日覺群英之昭訓也。神規妙割，量器敷範，循循進人如天輿之育，肖萬物色殊質別而各暢其自然者也。故曰：仲尼沒，天下無全師矣。後代儒家不究厥奧，不覩斯域，輒以偏長局識羅限後生，是以小器隅才，世開世授而通方大智，鮮矣其豹變矣。【略】夫即以答叩精言，亦遭繁釋穢詁之害，二千餘年，本旨晦遏未顯。說者每欲獨誦經文，盡削註解，良有感也。愚則以爲前聖後聖，其心一也。天知性見萬古旦夕。洙泗七十子之傳，逮于孟軻願學，往往鋪彰大意，但會粹無人，罔知合附耳。由漢以來訖於聖明之嘉靖，中間鴻儒代出，固有洞窺宮牆，朗別官廟者矣。然探一珠於龍渤，剖片玉於荊山，烏能盡玄溟巨島之精華也哉！

《孔文谷集》雜卷一三《論語解》　《論語》是聖門求仁之書，故首章論學，言說諸心，學至於說，則得其本。心有天理之昭融，無人欲之障礙，故說也；朋來之樂，廣此說也；人不知而不慍，恆此說也，德於是乎成矣。此所以爲君子也。

《農丈人文集》卷三《孔門傳道錄序》　夫孔子之道，何道也？孔子蓋嘗贊《易》矣，曰「大哉乾乎！剛健中正，純粹精也」，是孔子之道也。而孔子精言之則，莫過《魯論》。其他若孔鮒、孔猛及大、小戴所纂集，吾猶懼其璠而稍類也，是烏容無擇焉。

陳于陛《意見・學庸》　《論語》是聖人口頭言語，門弟子筆記。一字一句關係世道。

《從先維俗議》卷四《孔門諸賢不可輕議》　豈知《論語》書中所載師友箴規薰切之案，多從悟後下鉗錘。但言工夫，不言本體。又多舍其所長而攻其所短，不類近儒之以暖言軟語媚同志也。其有矯枉遇正之訓，則多因時因事而發，不類今人組織格言莊語以求不朽於世，而後人乃以凡心折衷之，陋矣。

《大泌山房集》卷七《二論講意序》　孔子于六經，大抵刪述舊文，惟《易》「十翼」出自手筆。而其理潔淨精微，性與天道，不可得聞。齊魯二《論》則門弟子記其平居答問訓誨之語，內聖外王學術事功備焉，萬世不易者也。【略】《論語》明而六經可以一貫，繼志之功，莫善乎是。小家珍說之所願，皆衰矣。

《海門先生文錄》卷二　《論語》一書，將孔子言「吾」字、「我」字處類觀之，甚妙。如曰「吾十有五而志於學」，曰「何有于我」，曰「是吾憂也」等，不知凡幾。見于篇，其精神全歸自身，此是旨要。門弟子惟顏子「博我」「約我」，曾子吾省吾身，漆雕開「吾斯未信」，得夫子之旨。他有能及此者乎？有知個「吾」字、「我」字者乎？獨子貢「我不欲人」二語似亦着己，然又在功效上度量，去顏、曾遠矣。夫孔門諸弟子如顏、曾，知在我固難，顧一切問仁、問孝等，亦是着己之問，固善問也。獨孟子以反身之學，專一提撕，而及其門者非惟不知用力，且無一知善問者。

趙南星《閒居擇言》　《論語》之文和平冲雅，如楚狂衰鳳之歌，《莊子》所載乃其全文，而《論語》刪之。若迷陽迷陽等語，斷不可溷入《論語》中。知此

則知文體矣。

《論語詳解・讀論語》《論語》者，論說之語。語以論道，道實非語。凡涉口耳均屬文字，此二十篇之文。以人宜稱孔子，以所言宜稱道德。而稱《論語》者，爲其不離言語云爾。夫以聖人之言，純粹以精，不離言語，而況于百家之書。如所謂《道德》《南華》清淨圓覺之類，皆僭稱經，名實相遠，誇誕無稽，聖人所以貴默識，而憂子貢之徒之多言也。然則解獨詳焉，何也。聖言精約，而舊註苟簡。朱子囁嚅因循，少所發明。愚以初學款啓，沈思年久，每有異同，不覺覼縷。益以名物往事，本聖人教小子多識之意，而一手一足，竟何能詳，所賴後之君子，同有是心補其不足耳。

又　他書但逐字解，意思都盡。《論語》不須逐字解，意卻盡不得。聖人言語含蓄，使人自得。後世文字，肝膽嘔出，所以淺薄。

又《論語》描寫聖人生氣，不徒記其言語而已。聖人氣象溫厚，言語有風人之致。嘗曰「不學詩無以言」，故其辭不煩而意遠。如譏季文子三思，諷子貢言詩弗如回，不欲勿加人，譏子路好勇，答黨人荷賁，與曾點言志之類，皆從容悠遠，使人深思。

又　聖人心虛氣平，忘人忘我，無已甚之行，故無迂闊之論。【略】《論語》文辭金和玉節，與聖人傳神，君子所以出辭氣遠鄙悖也。

又　二十篇無一語不會通心性，然竟無一字說著心性，所以微妙玄通。即此是無言無隱公案。

又　聖人不言虛無，以虛無本無言也。無言即是虛無，故曰「默而識之」。二氏專譚虛無，夫虛無何容待譚。世間一切見成人事物理，何者可離。若逃向虛無，須將世界磨滅，人物都休，無是理矣。至于人死，已屬虛無，乃作爲人天果報種種幽怪，執以爲有。其顛倒講張，甚不足信也。

又《論語》聖人講學之書也。孔子以尼山布衣，不藉寸圭尺土而能使三千七十士雲合景從。至于患難流離，老死不忍去，此聖德過化，不戒自孚。尋常交遊意氣何能及此。【略】夫咸宜之謂義，共由之謂道。聖人無言無隱，使之由而不可使之知，慮至深遠也。故學之不講以爲憂，講學而貽之憂，則其所講非也。朋自遠方來以爲樂，朋來而不樂，則其所爲朋非也。經術不明，身世併累，讀《論語》者亦不可不知。

又　按：古《論語》與古《尚書》多贋，而《論語》有齊魯可據，故得免于魚目之憂。漢魏諸家訓詁膚淺，朱仲晦《集註》自謂獨得，然往往以自家學術質正聖言，失圓融之旨。聖人辭約義遠，未可一端盡也。

又《論語》之言，易簡清通，而天地古今人物事變，因文附見。如天象，則有北辰、日月食、夏時鑽燧。山川則有泰山、首陽、汶、沂。國邑則有魯、衛、秦、楚、陳、蔡、武城、儀、鄹、費、葉、中牟。賦役則有州里、鄉黨、千乘、百室、溝洫、徹法。爵秩則有大宰、公卿、令尹、司敗。人品則有堯、舜、禹、湯、文武、稷、契、皋陶諸聖，老彭、泰伯、夷齊、顏、閔、游、夏諸賢，羿、奡、桓魋、陽貨諸凶頑。文藝則有《易》、《詩》、《書》。禮則有祭祀、會同、告朔、諒陰、玉帛、瑚璉、籩豆。樂則有韶、武、八佾、鄭聲、鐘、鼓、磬、瑟。營建則有市、朝廟、社門、牖、堂、室、阼、階。車服則有殷輅、周冕、衡、軏、章甫、裘、葛之屬。權量庾、釜、簞、瓢，則其器用也。脩脯、醯、醬、腥、膾、蔬、菜，則其飲食也。餼羊、騂牛、鳳雉、虎豹、五穀、瓜、薑、松柏、唐棣，則其鳥獸草木也。引而伸之，聖人所以開物成務、盡三才之變者，二十篇內略備矣。學者苟能因事旁通，時加考訂，以折衷于大道，亦聖學多見而識，詳說反約之本訓也。

《山草堂集・談經》卷八《論語》　夫子刪正六籍，學者尚未識要領。《論語》一書，則與羣賢直指盡言，爲六經之菁華，倫物之軌範，名教之宗印。士欲希聖，未有能舍此者矣。

又《論語》二十篇，不單提性命，大道一貫，原無精粗，聖人默而識之，故性與天道不可得聞。庸言庸行，自然妙合，此無行不與聖教之宗旨也。今世五尺童子，勦說天人，於學未得，於道反損，蓋鑑觴于宋人之理學，而滔天于今日。道在秦漢以前，不言而尊。其在于今，屑越成話柄矣。讀《論語》當先會此旨。

又　讀《論語》通，覺天下無一不可與之人，無一不可處之事，無一處不是學，無一物不是道。宇宙自然寬廣，胸中自無閒氣。

又《詩》《書》詳已，然無如《論語》親切簡當，隨人賢愚大小，如水行地，江河溪谷，池沼溝渠，無處不到，隨分汲取，各各沾足，所以爲聖人之言。

又《論語》無到底刻煞之辭，無一偏拘執之見，意思從容不迫，道理活潑無方。語上不遺下，語近不遺遠，故曰兩端，非聖人不能。

又《論語》文字平易，而意味深永。註家不解，使學術頓差。如「由誨汝知之乎」，妙在「不知爲不知」。人道之當然。而朱註云：「由此求之，有可知之理。」意相背矣。告子路成人，舉眼前人四般材藝爲例，但能學問涵養皆可成人。朱註謂必才德兼全，適以阻下學因材之路。又如子貢言：「我不欲人加諸我。亦無欲加諸人，此強恕之事。」分明子貢可及，夫子爲其未行而言，故爲抑之之辭。朱註信以爲子貢未能，將使學者疑強恕爲難矣。其論令尹子文、陳文子，忠清未知焉得仁。謂仁知一理，二子未嘗學問，性地未融，襲取偶合而已。朱註以爲未知其心。夫未知其心，固不可謂仁，然既未知其心，又焉可遽謂之不仁乎。人心終于難知，則天下終不得一仁人矣，豈聖人之意。又如「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竊比於我老彭」，謂老彭多歷年所，親見列聖，故信古傳述，無與爲比。夫子以神交比親炙，以聞知比見知云爾。朱註謂老彭生平好古傳述，殊爲無稽。此類猶諉曰：聖言微婉難曉耳。至于記者記事，如「子路有聞，未之能行，唯恐有聞」，正是描寫子路躁率之狀，即夫子所謂兼人欲退之者也。而註謂子路聞善必行，門人莫及。「食不厭精，膾不厭細」，謂不以精細厭飽，即所謂不多食也，而註云食精則能養人，豈聖人撙節之意。此類非一，讀者不察而信之，則學術並差矣。

又《論語》每言知，而教多主仁。蓋知者，大虛之元神。在人爲明德，德莫妙于知。知體無爲，故聖曰生知。仁屬有爲，故曰仁守。《中庸》於舜稱知，於顏子稱仁。三達德，首知次仁。《大學》首明德，聖人教人下學上達，故曰：「生而知之者，上也，我非生而知之者。」又曰：「知德者鮮」，「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中庸》言誠即是言仁之意。

又人性無形難言，《論語》不言性。《孟子》諄諄性善，故七篇首仁義。《論語》二十篇首學習。凡人秖緣不學習，疑性爲不善，故曰：「性相近，習相遠。」下學而上達，雖有忠信，不如好學。桀紂若肯向學，何至爲桀紂。《論語》不言性，但教人習，所以省辭說。

又《論語》言仁，又言義。仁者，萬有之元。義者，萬用之利。包孕曰仁，裁制曰義，故德莫大于仁，功莫大于義。二者世教之綱領，聖學之大本大用。孟氏七篇之義淵源于此。

又道以聖人爲心，列聖以孔子爲心，六經以《論語》爲心。《論語》是孔子精神所寄，《論語》未通，六經不可領略。心不開明，耳目手足無所稟受。六經如律，《論語》如例。例熟，則五刑之屬三千，皆可引附。《論語》熟，則六經之言，迎刃解矣。

《時習新知》卷二　學惟《論語》爲正宗，蕩蕩平平，所謂若大路然也。《孟子》七篇較精深，《大學》又深于《孟子》，《中庸》又深于《大學》。始終本末，微顯高卑，下學而上達，底蘊盡矣。

又卷六　《論》《孟》言語，明白簡當。人易理會，日用親切易行。

《四書說・論語說上》　全讀孔聖全書，五經外雖有《家語》與先聖大訓《孔子集語》、《孔叢子》諸書記夫子言行，皆不如《論語》純粹精當。雖屬門人記錄，後世成玉，夫子存日未必不見，未必不加商證。

又《論語》五經神情，五經體裁俱備，爲後世語錄文章之祖。

又《論語》係類積文字，非一時所成。誦玩之熟，二十篇亦恍然一篇文字。

又孔子是太和元氣人品，《論語》是太和元氣文章。

《剩言》卷一四　孔子之文渾淪含蓄，使人神遠。

《寒夜錄》卷中　徐子卿論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絕不下註腳，但云觀世音，是聞文章照面。周海門論《舜爲天子》章云，孟子發大舜之心，乃是雪裏芭蕉，空中樓閣。

又周海門先生云，《論語》中如「是知也」、「是禮也」、「是邱也」三語，如霹靂火眼眨不及，是心思路絕處。「其爲人也云爾」、「則可謂云爾」、「兩云爾」哆哆和和形容不出，是言語道斷處。

《經義考》卷二一一引楊宗吾評　六經譬則山海，《論語》其泛海之航、上山之階乎！

又引譚貞默評　孔子一生仕止久速，造次顛沛，纂修刪述，盛德大業，靡一不具《論語》。及門弟子德性氣質學問，造詣淺深高下，進止得喪，靡一不具《論語》。《論語》多記言，少記事。知孔子之言者，即知孔子之事。知及門弟子之言者，即知及門弟子之事矣。

《交翠館集》卷六《論語全旨》　嘗讀《論語》，而體用之道備矣。體立於爲學，用顯於爲政。故首之以《學而時習》篇，繼之以《爲政以德》篇，而終之於《堯曰》及《子張問政》章語。及於尊美屏惡以紹人心，道心精一之傳，則是論政也，即論學也。帝王之治法與聖賢之道法殊無二義，此體用合一之說也。

中間二十篇，所記論仁論政處最多。其論仁也，以明體也。其論政也，以適用也。然論仁而及「天下歸仁」、「邦家無怨」，恭敬忠三者之夷狄，恭寬信敏惠五者行天下，則是於爲學中寓爲政，乃見有用之體也。非若異端家專崇虛寂，以言心性之學也。其論政而曰「居之無倦」「行之以忠」，云安人安百姓而本之脩己以敬，論先勞而益之以無倦，以及「欲速」「小利」之戒，敬信節愛之規，則是於爲政中寓爲學，乃見有體之用也，非若刑名家專事法令以言紀綱之政也。大約聖人之語，鍼芒不漏，體用合一，其所以教詔天下後世者，只待人心深味而得之耳。其餘如顏、曾有若所言，得聖人之具體。至子貢、子夏、子路、子游、子張輩所語，皆不能無偏屬矣。然均足以發明夫子之道，而爲爲學、爲政之羽翼，故亦並記之。至於其中夫子所言知命、言達天、言徙義改過，則有易之教焉。所言正名、言從先、言討陳恆、言警三家，則有《春秋》之教焉。所言是亦爲政、言堯之爲君、言舜之恭己、言禹之無間、武之未盡善，則有《書》之教焉。而「面牆」之警、「雖多」之惜，則有《詩》之教焉。齊禮好禮之訓，寧儉寧固之譏，存餼羊、明繪事，則有《禮》之教焉。正《雅》《頌》，示翕純皦繹與必反後和，則有《樂》之教焉。六經之教，皆備於《論語》。摠之大旨，皆關會學術，事功則不出爲學、爲政兩論矣。故叙書者首列《學》、《政》，末要以《堯曰》，其得聖人重世立教之思哉。

李長卿《松靈館贅言》 唐虞成一時之唐虞，洙泗成萬世之洙泗。讀二《典》而知堯舜之善政，讀二《論》而知孔子之善教。故曰：善政不若善教之入人深也。

《槐下新編雅說集》卷二《閑居擇言》 天下之至可樂者無如道，少有所得，斯足以自樂矣，處世而不免于憂者不知道也，或知之而不能行也，行之而未有得也。故《論語》首言悅、樂、不慍。

又 《論語》之文和平冲雅。如楚狂「衰鳳」之歌，莊子所載乃其全文，而《論語》刪之，若「迷陽迷陽」等語，斷不可溷入《論語》中。知此則知文體矣。

《靜怡齋約言錄》內篇 或言《論語》之中多有無頭柄話說。如開口說「學而時習之」，未曾言所學者何。又如「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樂之者」，「知及之」等語，皆未言所知所樂何事，總要人自參自悟。余謂聖人教人雖有漸次，不欲其凌躐而上，然明白指示，未嘗如禪家之棒喝機鋒也。「學而時習之」，雖不言所學者何事，而下章便言「爲仁」，「知及之」即接以「仁不能守之」，仁之外，豈別有所知耶？然則知之、好之、樂之，亦可以觸類而通之矣。

《薪齋初集》卷二 孔子，殷人之後也。殷人之治，駿發而嚴厲。其書簡潔而明肅。然而頌湯德者，曰克寬克仁，彰信兆民。與《詩》之寬緩而和柔，《書》之委曲而靜正者，一揆也。

《翁山文鈔（附佚文二輯）·讀論語》 《論語》首章即言學，學何學乎？次章以有子之言爲仁釋之。首章爲經，次章乃其傳乎？夫學以求爲仁而已，而爲仁之本在孝弟，有子此言何其有似夫子之言乎！考有子當時爲孔門諸弟子所服，及夫子沒，子夏、子張、子游思夫子而不得見，欲得似聖人者，而以所事夫子事之。《論語》之第二章即述其言，而第十一章、第十二章又連述其言，記者之意，其亦推三子之意而尊之歟！曾子謂嗃嗃乎不可尚以，其德不能有似，非以其言三子者，但於其言求之，故記者以書之於《論語》之首也。惜哉！有子之言不多見。《論語》外僅四見於《檀弓》，其以速貧速朽爲非君子之言，最爲子游所服，《檀弓》稱之曰有子，而子游亦稱之曰有子。子游稱之曰子，而曾子亦稱之曰子，是皆尊之之辭也。

又 夫子爲魯司寇，亂臣賊子乃其職之所當誅。《春秋》之作，司寇之斧鉞在焉，雖去位不得見諸行事，亦當載諸空言以教萬世。昔者舜命皐陶明五刑以弼五教，夫子之《春秋》不作，則《詩》《書》《易》《禮》《樂》之教無所夾輔以行，猶天之有春而無秋，有日而無月，有雷雨而無霜露，物雖生而無殺以成之，非所以合乎天之道也。吾觀《論語》中多有《春秋》書法，其曰「季氏八佾舞於庭」，曰「三家者以雍徹」，曰「季氏旅於泰山」，曰「崔子弑齊君」，曰「魯人爲長府」，曰「季氏富於周公」，曰「臧武仲以防求爲後於魯」，曰「公叔文子之臣大夫僎與文子同升諸公」，曰「陳成子弑簡公」，又曰「陳恆弑其君」，曰「季氏將伐顓臾」，曰「公山弗擾以費畔」，曰「佛肸以中牟畔」，曰「柳下惠爲士師三黜」，曰「齊人歸女樂，季桓子受之，三日不朝」，此皆《春秋》之餘，或出自夫子，或爲門人所書，皆有褒貶存其間，與《春秋》相表裏，是皆空言也。若陳成子之事，夫子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則亦不敢不書，陳恆之身雖未誅，而三子之心則已討矣，此亦罪我之一端也。又《論語》中夫子與門人所議諸侯大夫陪臣者，或在宗國，或在列邦，凡有二三十章，筆削之旨，不得盡見於《春秋》者，則見諸《論語》。《春秋》爲魯之史，《論語》則夫子之史也。魯之史

爲經，夫子之史爲內外傳。故言《春秋》者，當以《論語》爲權衡。

《有懷堂文稿・諸儒語錄論》 嘗讀《論語》一書，不特可以識聖人之言，又可以見門弟子之記聖言者，簡重而有體也。先儒以爲出於曾子、有子、子夏之徒所記，蓋皆得於聖人之深者。其序次聖言謹嚴。

王源《復陸紫宸書》 竊以文章之體本於天，見於陰陽律度名物，託始於奇偶，而創於典謨，其後整險於殷盤周誥，發皇於《詩》《禮》，練於《春秋》，跌宕於《論》《孟》，縱橫變化於《考工》、《左氏傳》、《公》、《穀》、《莊》、《騷》、《戰國策》、《韓非》諸子。

趙士麟《論語義序》（《潠南文略》卷二〇） 自周轍既東，皇極弗建，而吾道之脈以微。天生素王，開萬世道學之統，繼以多賢相爲扶持，於是君臣父子之道復立，仁義忠信之教復興。天地之運，將息而復繼，人物之倫，幾亂而復叙。於何見之，見之《論語》二十篇。夫《論語》之書，化工也。史臣爲《書》，卿大夫閭巷之民爲《詩》。周公爲《周禮》《儀禮》，文王周孔爲大《易》，孔子因魯史爲《春秋》，皆人代天工也。《詩》之言溫，《書》之言通，如春。《易》之言多象數，《禮》之言委曲繁重，如夏。《春秋》辭嚴而義正，如秋冬。《論語》則元氣渾淪，無所不包，盎然貫通，無所不徹。殆備四時之氣者乎。

《學文堂文集》卷一《論語直解序》 古聖賢之道見于經者既詳且備，而《論語》一書，孔子尤能會通古聖賢之言，擇其最親切簡易者著之以爲教，是故語上不遺下，語近不遺遠，隨人智愚賢不肖取之而各足。然古聖賢多言性而《論語》不言。子貢曰：「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二十篇首言學習，蓋慮人不學習則疑性爲不善，故曰「性相近，習相遠」，是雖不言性而教人治性之功莫如此書。若禱祀卜筮之類，《詩》《書》所載不一，文武、周公已信其說，而孔子一主民義，惟子臣、弟友言行居處盡其尋常日用之事，即可與天地合德、鬼神合吉凶。怪力亂神不語，命與仁罕言，請禱則曰「丘之禱久」，臧文仲居蔡則曰「何如其智」。門弟子問死則曰「未知生」，問鬼神則曰「事人」，無非以親切易簡之，理教人，而未嘗語人以高遠難行及幽渺不可知之數也。昔人有言，《論語》乃孔子精神所寄。《論語》未通，六經不可領悟。所爲通，非如今日經生家習章句明大義已也，必深思乎聖人立言之旨，見之躬行。孔子曰：「文莫吾猶人，躬行君子則吾未之有得。」聖人教人原不徒以文，爲尚學者，苟見爲高遠難行，或有幽渺不可知之數，猶可諉曰難行，乃皆尋常日用人人可以自勉，而可以難行諉哉。

《理學逢源》卷六《語孟總論》 《論語》文意渾簡，涵泳之滋味無窮。

《青溪集》卷六《論語說自序》 《論語》者，六經之統會，大道之權衡，所以正教學之是非，而制生人之物則，於不可過者也。自堯舜至周孔而守一道，在昔爲司徒之命，典樂之設，爲三物之所賓興。其在二十篇之中，以文行忠信爲四教，以詩書執禮爲雅言，以孝弟、謹信、汎愛親仁、餘力學文爲弟子之職業。其道易知，其教易從。要在率天下以立人道而已矣。上智由之，從容入於聖人之域，而衆不知其所以然。其次則尊所聞、行所知，亹亹於五常百行之間，而亦不見其所不足。無高遠之論以蕩天下之心思，無疑似之說以惑天下之趨向，此我夫子之祖述憲章，依乎中庸，而《論語》之一書所以萬世無弊者也。嗚呼，豈易言哉。【略】且天以聖人爲心，以衆賢衆能爲之股肱耳目，孔門之教列以四科，所以宏聖道之統也。後之儒者，乃標一名以自異，而謂天下之材，舉不足與於道。天不若是之狹，道統亦不如是之不廣也。漢人有言，孔子沒而微言絕，七十子喪而大義乖。良有以夫。此廷祚於說《論語》而尤兢兢焉。是書創始於乾隆乙亥，改訂於丁丑及戊寅之春，凡四易稿。

劉大櫆《論文偶記》 文法有平有奇，須是兼備，乃盡文人之能事。上古文字初開，實字多，虛字少，典謨訓誥何等簡奧！然文法自是未備。至孔子之時，虛字詳備，作者神態畢出。

黃永年《靜子日記》 周人之文，莫奇於周公，一代制作備矣、至矣、蔑以加矣。數百年至洙泗間，其文一變。《論語》之文，前所未有。清虛如天，生氣渾渾如春。《檀弓》近之，然病太工。《論語・鄉黨》一篇，記序之妙，前人已言之矣。其「侃侃如也」、「闇闇如也」、「切切」、「偲偲」、「怡怡如也」等句法，乃是《論語》特創，形似之妙，不用一字指實而表裏如見。其又奇者，如「不曰如之何」一章，突然起，忽然止，章止十七字，中疊三箇「如之何」，不着一實字而蘊藉不窮。「瓠不瓠」一章亦類此。童而習之，口熟焉，未領其妙耳。至《孟子》則窮奇盡變，文章秘奧已盡洩矣。《書》、《詩》、《論》、《孟》等即是當時文字，而群聖賢之文千數百年間，與時變化，不知其然而然。學者語文學源流必本於洙泗，西京而下可一覽得矣。

王植《四書參註・論語》 古者《易》傳卦象，《書》紀政事，《詩》集篇什，

《春秋》載國政，各成一體。至於講學論道，止記一人之言，則自《論語》《孟子》始。然孔子之言渾醇，孟子之言沉快。朱子曰：「《論語》之書，無非操存涵養之要。七篇之書，莫非體認擴充之端。」讀書者宜知此義。

又　漢趙氏岐曰：「《論語》五經之鉤轄，六藝之喉衿也。」語殊精當。

又　本朝閩臬王氏廷諍云：「楊文定公名時嘗言，《論語》首章便打破一箇『名』字，《孟子》首章便打破一箇『利』字，皆拔本塞源之要。二書若相爲表裏。《論語》末章不知命無以爲君子，與不知不慍之君子相應。《孟子》末章歷聖相傳之緒，與稱述仁義之道脈相應。二書結搆亦大略相同。」此說洵讀書具眼。

又　江南學政崔氏紀《溫知錄》曰：「《論語》廿篇，言『中』僅兩見，而內而天德之修，外而王道之備，無非本一『中』爲訓誡。如『志學』一章，夫子自述進德之序，歸於一矩。矩者，中之所以立體也。《鄉黨》一篇，弟子記聖人之行，歸於一時，時者，中之所以達用也。當時高弟首推顏子，乃問仁極於復禮，爲邦兼酌四代，節文之要，損益之宜，非中乎。」

《小倉山房文集》卷二四《論語解》　《論語》一書，須知命名之義。論，議論也；語，語人也。自《學而》起，以至卒章，皆與人議論之語，而非夫子之咄咄書空也。記者記其言，而不記其所以言，致注疏家往往窒礙。其答弟子問者，則詳于師說，而略于問辭。記言之體應爾也。孟武伯、孟懿子及游、夏問孝，聖人答之不同。仲弓、顏回、樊遲、司馬牛問仁，聖人答之不同。子貢、子路、仲弓問政，聖人答之不同。宋儒以爲就人所不足者教之，非也。當時問者各有其人之議論，而夫子爲之折衷。記言者不詳載問詞，而統括大義，則曰「問仁」、「問孝」、「問政」云爾。人非木偶，豈有言無枝葉，突然舉一字以相問者？況「仁、孝、政」，一問可也，何必重複問耶？一人問可也，何必各人問耶？顏淵問爲邦，夫子合三代言之。當時周德雖衰，天命未改，夫子從周之意，惓惓不忘。一旦生今反古，斟酌百王，豈以顏淵爲五百年之王者哉？當時顏子非問爲邦也，論時、論輅、論冕、論樂，如今之論史者然。記者不欲舉其辭，則統括之曰「問爲邦」云爾。夫子如其問而定之，時則夏，輅則殷，冕則周，樂則《韶》，亦如今之論史者然。其他爲邦之兵農刑政，不問則不答也。不然，豈有南面爲君，僅頒一歷，乘一車，戴一冠，奏一部樂，而竟謂治國平天下之道已盡于此乎？疑孔、顏論爲邦，必不簡略至此。然則何以證其各人之問不相同歟？曰：子路問：「聞斯行諸？」子曰：「有父兄在。」冉有問：「聞斯行諸？」子曰：「聞斯行之。」此則兩人之問相同也，而夫子答異。其時公西華惑且問矣。若孟懿子、孟武伯、游、夏、仲弓、樊遲、司馬牛數人，果問同而答異，則在旁側耳者，豈無公西華其人，起而一問其所以不同之故耶？倘諸人于相見時，各述其先生之說，又安能「不違如愚」，而不互相質難耶？蓋公西華之所以疑者，問同而答不同故也。公西華之所以不疑者，答異問亦異故也。「犁牛之子」云云，或與仲弓論人才，或與仲弓論郊祀，俱不可知。而仲弓之言不載，從所略也。不明記言之體，而強解焉，于是史遷謂仲弓父賤，何晏謂仲弓父不善，朱子謂司馬牛多言而躁，樊遲粗鄙近利。皆以意爲之，不可爲典要。

又　諸子百家冒孔子之言者多矣。雖《論語》，吾不能無疑焉。夫子之所最重者仁也。以顏子之資，僅許以三月，其他令尹子文、陳文子皆不許也。何至于管仲而曰「如其仁，如其仁」？管仲果仁矣，天下有仁人而器小不儉、且不知禮者乎？天下之知禮能儉，且器不小者，或未必仁也。騰口說而持之過堅，使前後不合，後世之愼言語少許可者且不然，而謂聖人然乎？然則何以有此？曰：《論語》有《齊論》《魯論》之分。齊人最尊管仲，所謂「子誠齊人也，知管仲、晏子而已矣」。以管仲爲仁者，齊之弟子記之也。故上篇「齊桓公正而不譎」，下篇「陳成子弒簡公」，非《齊論》而何？魯人素薄管仲，所謂「五尺之童，羞稱五霸」，以管仲爲無一可者，魯之弟子記之也。故上文哀公問社，下文子語魯太師以樂，非《魯論》而何？均有僞托，未足爲信。然則聖人之言如何？曰：人也，奪伯氏駢邑三百，沒齒而無怨焉。善善從長，譽而不過。此聖人之論管仲也。

范泰恆《經書臆言》　《論語》之文，淳古淡泊，高不可及。其中有似《左》《史》者，無點綴痕。有似《國策》者，無蹈厲氣。他或數言成章，一句成節，含蓄深遠，探討無盡。雖上、下《論》記言似非一手，而神妙則一也。顧嘗自怡悅，不敢舉似。惟胡泰舒先生論文首及之，故知具眼人有眞賞也。

《惜抱軒文集・復魯絜非書》　竊聞天地之道，陰陽剛柔而已。文者，天地之精英，而陰陽剛柔之發也。惟聖人之言，統二氣之會而弗偏。然而，《易》《詩》《書》《論語》所載，亦間有可以剛柔分矣。值其時，其人，告語之體各有宜也。

《暨陽答問》卷二　《論語》至「衛靈」以下頗有不可盡信處。如「吾豈匏瓜也

哉」、「吾其爲東周乎」等語，終似有偏處。卽如佛肸召，夫子亦未必應允，亦不甚固拒。記者遂揣其心，而以爲子欲往。雖涉深文，記者殆實有深意，當舉世莫容之日，苟有際會可稍補時事，何必斤斤焉繩墨自守，子之欲往，直做樣子與後人看。且此等處，亦未必非明哲保身之道。【略】然則季氏雖罔上無道，冉有、子路仕於其家，夫子亦不之禁，亦是此意否？曰：亦是。

《瞻衮堂文集》卷一《論語古解叙》　於乎，終身可行，其惟《論語》二十篇乎。求之太深太高，以聖人爲可望不可卽，將去之日遠。其視己無乃卑淺已甚，此亦比於自暴自棄者而已。有志之士尚其勉乎哉。

《凝學》卷七《集古錄》　《論語》成于聖門高弟，言動語默備載于篇。子元謂《論語》專述言辭，《家語》兼陳事業。學者輕事重言，惟稱《論語》，其說非也。蓋《家語》駁而《論語》純也。王充《論衡》有《問孔》一篇，指摘經言，固已謬甚。子元疑古亦及此耶。君娶于吳，對以知禮。又復引爲已過，絕不言其受過之由，此夫子所以爲萬世師也。乃謂飾智矜愚憎由己，亦何謬妄至此。

《東塾讀書記》卷二　《論語》最重「仁」字。編《論語》者以「孝弟爲仁之本」，爲言仁之第一章。「巧言令色鮮矣仁」爲言仁之第二章，他如「克己復禮」、「出門如見大賓」，皆遠在其後。且「孝弟」、「巧言」二章，以有子之言在前，孔子之言在後，尤必有故矣。蓋「克己復禮」、「出門如見大賓」，惟顏淵、仲弓乃能請事斯語，若爲人孝弟，不巧言令色，則智愚賢否皆必由此道，而孝弟尤爲至要，此其編次先後之意也。此二章之後，則弟子章曰「汎愛衆而親仁」。孔子於子路、冉有、公西華，皆曰「不知其仁」，於令尹子文、陳文子皆曰「焉得仁」，（此與「焉得儉」、「焉得知」、「焉得剛」句法同。上文未知二字爲句，知去聲，見《漢書古》，《今人表序》及皇《疏》引李充說。）而教弟子則曰「親仁」。弟子安所得仁者而親之乎？惟先有「孝弟」「巧言」二章在前，則「親仁」之仁不煩言而解，蓋卽孝弟不巧令之人耳。此則十室之邑有之矣。以此見《論語》之言仁至平至實，而深歎其編次之善也。（「三省」章在前，「千乘」章在後，治身先於治國也。「弟子」「賢賢」二章皆言學，弟子謂年幼者，賢賢易色事君致身則壯，有室，強而仕矣。編次先後亦似有意也。弟子謂年幼者，劉端臨《論語駢枝》之說，賢賢易色主夫婦而言，陳亦、韓經咫之說。）

又　「巧言令色」四字，孔子引《尚書》也，「鮮矣仁」三字，孔子說《尚書》也。孔子述大禹之言以講「仁」字，經義之最大者也。

又　《論語》說《易》書者少，《春秋》則更未論及。然「有恆無大過」「思不出其位」，易之精義也。「孝友施於有政」《書》之精義也。「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數章及「堯曰咨」一章，論堯舜禹湯文武，《尚書》百篇，此提其要矣。「晉文公譎而不正，齊桓公正而不譎」及「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祿之去公室五世矣」二章，《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事，尤提其要矣。陳恆弑君孔子請討，卽在西狩獲麟之年，此尤《春秋》之所以作也，（孟子云：臣弑其君，孔子懼作《春秋》。）經學之要，皆在《論語》中。故曰：「《論語》者，五經之錯也。」

又　《論語》有絕奇處。師旅因以饑饉而子路能爲之，哀公什二不足而有若勸以盍徹，足食足兵民信，子貢問三者去一，二者去一，讀之皆使人矍然而驚。以此知聖門諸賢，才識謀慮超越尋常萬萬也。（有若對哀公語似近於迂，然魯自開國以來何以什一而足，至什二之後何以反不足乎？復於什一則不能不節用而用自足矣。此乃毅力也非迂也。）

曾國藩《復劉中丞蓉書》　自周公而下，孔、孟道與文併至。吾輩欲法孔、孟，固將取其道與文而併學之。

《藝概・文概》　劉彥和謂羣論立名始於《論語》，不行《周官》「論道經邦」一語，後世誚之，其實過矣。《周官》雖有論道之文，然其所論者未詳。《論語》之言，則原委具在。然則，「論」非《論語》，奚法乎？

又　「出辭氣，斯遠鄙倍矣」，此以「氣」論辭之始。

《湘綺樓文集》卷三《論語訓序》　《論語》者，蓋六藝之菁華，百家之準的。其義多本于《春秋》，其言實通于上下。儒學既盛，傳注益繁，漢晉分其章，宋明衍其理，皇儒考其典。經歷廣遠，庶幾備矣。然以詞句易了，讀者忽之。兼經師質實，未達修辭，弟子庸下，罕知詰難。言皆如淺，則思不暇詳。嘗致推求，猶有十蔽。夫君稱大禮，而曰「吾不欲觀」。開國聖樂，而曰「武未盡善」。則其言悖。匹夫論帝王，而曰「吾無間然」，己方在難，而曰「天生德」。又曰「文在茲」，又嘗欲使弟子南面，則其言誕。身有至德，而欲人好之如色，則其言褻。學而不厭，可謂云爾。又曰「學而不厭，何有于我」，則其言歧。吾不與祭，如不祭，則其言拙。雅言詩書，又曰「皆雅言也」。見齊衰者，又曰「見之」，則其言復。去喪則佩，玄冠不吊，似初未聞禮者，則其言固。請車爲椁，既已不倫，許則徒行，又何其憊。若此之類，其言近陋。冠

者五六，童子六七，同浴于沂，其言近戲。曾子全身，而曰「啓予手足」，豈欲小子目驗乃後不誣？若此之類，其言實愚。訓詁乖互，有傷宏旨，其餘疵罅，又益猥多。鮮克致疑，豈誠不惑？蓋務大遺小，好博不研，繆解相傳，問津無日。

《知聖篇》卷上　孔子爲素王，知命制作，繙定六經，皆微言也。聖門師弟相傳常語如此，《論語》是也。而又有隱微其言者。如周喪期，孔子制作定爲三年，三代通同之。《尚書》言三年者，非實事，新制也。宰我子貢疑其事，孔子答以古人皆然。古人卽指《堯典》「三載四海遏密八音」事，不明言改制也。曾子問喪，亦有夏后氏三年之文，實則孔子爲主，改帝王以合己。使若帝王實已如此，不過取之爲說。孟荀以來微言已不盡傳，又有緣經立義之傳與之互異。然古師皆傳此義，唐後學者，誤解傳義，遂使孔子作述，全爲帝王所奪。《易》《詩》《書》《禮》《樂》皆變爲古書，《春秋》則爲舊史。所不奪者，《論語》《孝經》而已。

又　孔子作六藝，撰述微意全在《論語》。《詩》爲五經之凡例，《論語》者，又六藝之凡例也。其中多師弟傳心精微隱祕之言，與夫商酌損益之說，故其言改制及六藝者百餘章。欲知六藝根源，宜從《論語》始。惟漢以後此義失傳，舊解多誤，不可復見本意耳。

石龐《悟語》　孔子著述十萬餘言。在達人，只須讀其「師冕見」一章，便已包藏大意。蓋聖人之書，全是向瞽者說法，曰「相師之道也」，又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嗚乎，聖人之心良苦矣。

分論

《學而》篇　《朱子語類》卷二〇：聖賢言語平鋪地說在那裏。如夫子說「學而時習之」，自家是學何事，便須著時習，習之果能說否？「有朋自遠方來」，果能樂不樂？今人之學，所以求人知之，不見知，果能不慍否？又：「巧言令色，鮮矣仁」，聖人說得直截。專言「鮮」，則絕無可知，是辭不迫切，有含容之意。若云鮮矣仁者，猶有些在，則失聖人之意矣。又卷二一：或問：夫子言「則以學文」，子夏言「吾必謂之學矣」兩章。曰：「聖人之言，由本及末，先後有序。其言平正，無險絕之意。子夏則其言傾側而不平正，險絕而不和易，狹隘而不廣大，故未免有弊。然子夏之意，欲人務本，不可謂之不是，但以夫子之言比之，則見其偏之若此也。」又卷二二：古人文字皆叶韻，如「信近於義，言可復也。恭近於禮，遠恥辱也。因不失其親，亦可宗也」。宗叶音族。《焦氏筆乘》卷四：羅先生因學者講「人不知而不慍」云，君子於此，漠然無所動於中。嘆曰：如此，則孔子之教有倦時矣。此當與「不患人之不己知，求爲可知也」參看。蓋君子直欲與天下萬世相通。人有未知，必反己以求爲可知而已，於人奚慍耶。余因禮范純仁經筵進講，至此曰：此卽《無逸》「小人怨女詈女，則皇自敬德」意，與先生所見略同。《雅述》卷上：愼終追遠，程子曰「不止爲喪祭」，何也？蓋人能愼終，則有始有卒。人能追遠，則無遐遺。皆厚之道也，豈不感人。《東谷贅言》卷下：黃天叟曰：「吾十有五而志于學」一章，是夫子自作行狀。竊惟聖人一生爲學進德之序，俱見於三十八字之中，無餘蘊焉。楊復吉《夢闌瑣筆》：陳見復經咫曰：《論語》「賢賢易色」，當主夫婦一倫言。易色者，情欲之感無介乎容儀。燕私之意，不形乎動靜。在婦爲嫁德不嫁容。在夫爲好德非好色也。若云賢人之賢，則下文交友一倫已包之，且與色不相涉。按：程伊川以易色作變易顏色解，《朱子語類》已不以爲然。至上蔡謂易其好色之心，意義更轇轕矣。

《爲政》篇　《朱子語類》卷二三：戛問「志于學」章。曰：就志學上便討箇立底意思來，就立上便討箇不惑底意思來。人自志學之後，十五年工夫方能有立。立比不惑時，立尚是箇持守底意思，不惑便是事理不惑了。然不惑方是事理不惑，到知天命，又是天之所以命我者無不知也。須看那過接處，過得甚巧。又卷二四：問：「亦足以發」是顏子退有所省發否？曰：不然。【略】蓋與之言，顏子都無可否，似箇愚者。及退而觀其所行，皆夫子與之言者，一一做得出來不差，豈不是足以發明得夫子之道。其語勢只如此。恰如今人說與人做一器用，方與他說箇尺寸高低形製，他聽之全然似不曉底，及明日做得來，卻與昨日所說底更無分毫不似。又：問「先行其言」【略】，自本至末，皆說得有著實處。曰：此一章說得好。又：問「學干祿」章。曰：這也是一說，然便是教人不要去求。【略】《論語》凡言「在其中」，皆是與那事相背。且如「父爲子隱，子爲父隱」，本不干直事，然直卻在其中。耕本是得食，然有水旱凶荒則有餒在其中。「切問近思」本只是講學，

不是求仁底事，然做得精則仁亦在其中。此皆是教人只從這一路做去，且莫管那一邊。然做得這一邊，則那一邊自在其中也。又曰：如「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皆是切己去做，方是求仁底事。惟是那「君子謀道不謀食。學也祿在其中，耕也餒在其中」一章，說得最反覆周全。如云「君子謀道不謀食」，是將一句統說了，中央又分兩腳說，學也祿在其中，耕也餒在其中。又似教人謀道以求食底意思，下面卻說憂道不憂貧，便和根斬了。

《八佾》篇　《朱子語類》卷二五：居父問：「是可忍也」【略】，聖人氣象似不如此暴露。曰：【略】但聖人亦自有大段叵耐人處。如孔子作《春秋》，是大段叵耐忍不得處。又：問：「仁者天下之正理」。曰：此說太寬。如義亦可謂天下之正理，禮亦可謂天下之正理。又：王孫賈庸俗之人，見孔子在衛，將謂有求仕之意，欲孔子附己，故有「媚奧」與「媚竈」之言。彼亦須聞有孔子之聖，但其氣習卑陋，自謂有權可以引援得孔子也。子曰「不然」者，謂媚奧與媚竈皆非也。天下只有一箇正當道理，循理而行，便是天，若稍違戾於理，便是得罪於天，更無所禱告而得免其罪也。猶言違道以干進，乃是得罪於至尊至大者，可畏之甚。豈媚時君與媚權臣所得而免乎。此是遜辭，以拒王孫賈，亦使之得聞天下有正理也。又：「子入太廟每事問」，知底更審問，方見聖人不自足處。又：或說：「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略】。先生曰：【略】爲君當知爲君之道，不可不使臣以禮。爲臣當盡爲臣之道，不可不事君以忠。君臣上下兩盡其道，天下其有不治者哉。乃知聖人之言，本末兩盡。

《里仁》篇　《象山先生全集・論語說》：「苟志於仁矣，無惡也。」惡與過不同。惡可以遽免，過不可以遽免。賢如蘧伯玉，欲寡其過而未能。聖如夫子，猶曰：「加我數年，五十而學《易》，可以無大過矣。」況於學者，豈可遽責其無過哉！至於邪惡所在，則君子之所甚疾，是不可毫髮存而斯須犯者也。苟一旦而志於仁，斯無是矣。《朱子語類》卷二六：（里仁爲美章）聖人言語說得平正，必欲求奇說，令高遠如何，【略】皆不可。　又：聖人之言寬舒，無所偏失。如云「觀過斯知仁」，猶曰觀人之過，足知夫仁之所存也。若於此而欲求仁之體，則失聖人本意矣。《禮記》與人同過之言，說得太巧，失於迫切。　又：衆朋友共說「士志於道」以下六章，畢先生曰：此數章如尹和靖、程子所注，只於本文添一兩字，看著似平淡，子細去窮究，其味甚長。又卷二七：（子云參乎章）【略】所以聖人不胡亂說，只說與曾子、子貢二人曉得底。其他如「吾欲無言」之類，略拈起些小來說，都只是輕輕地說過，說了便休。若只管說來說去，便自拖泥帶水。《木鍾集》卷一：（忠恕而已矣）此一段最宜詳味，是《論語》第一義。【略】行之以忠，行處便是恕，其恕乎，所以恕者便是忠。所以除一個不得也。

《公冶長》篇　《朱子語類》卷二八：（子使漆雕開仕章）曾點開闊，漆雕開深穩。　又：曾點、漆雕開已見大意，若論見處，開未必如點透徹。論做處，點又不如開着實。　又：曾點見得甚高，卻於工夫上有疎略處。漆雕開見處不如曾點，然有向進之意。曾點與曾參正相反。曾參卻是積累做去，千條萬緒做到九分八釐，只有這些子未透。既聞夫子一貫之旨，則前日之千條萬緒，皆有着落矣，忠恕而已矣。　又：（子謂子貢曰章）問「回賜孰愈」一段，大率比較人物，亦必稱量其斤兩之相上下者。如子貢之在孔門，其德行蓋在冉、閔之下，然聖人卻以之比較顏子。豈以其見識敏悟，雖所行不逮，而所見亦可幾及與？曰：然。聖人之道，大段用敏悟。曉得時，方擔荷得去。如子貢雖所行未實，然他卻極是曉得，所以孔子愛與他說話。緣他曉得，故可以擔荷得去。雖所行有未實，使其見處更長一格，則所行自然又進一步。聖門自曾、顏而下，自還是子貢。如冉、閔非無德行，然終是曉不甚得，擔荷聖人之道不去。所以孔子愛呼子貢而與之語，意蓋如此。　又：顏子明睿所照，子貢推測而知，此兩句當玩味，見得優劣處。顏子是眞箇見得徹頭徹尾，子貢只是暗度想像，恰似將一物來比並相似，只能聞一知二。顏子雖是資質純粹，亦得學力，所以見得道理分明。凡人有不及人處，多不能自知，雖知亦不肯屈服。而子貢自屈於顏子，可謂高明。夫子所以與其「弗如」之說。　又：（吾未見剛者章）棖也慾慾者，溺於愛而成癖者也。　又卷二九：（子路有聞章）問「子路有聞，未之能行，惟恐有聞」，因舉子路數事以明子路好學如此，而仕衛之出處乃如彼。曰：今只當就子路有聞上考究，不須如此牽二三說。不知要就此處學，子路未之能行，惟恐有聞，還只要求子路不是處，如此看恐將本意失了。就此言之，見得子路勇於爲善處。他這處直是見得如此分明，到得聞其正名處卻鶻突。學者正要看他這處，在衛又是別項說話也。　又：（臧文仲居蔡章）山節藻梲爲藏龜之室，以瀆鬼神，便是不知。古人卜筮之事固有之，但一向靠那上去，便是無意智了。如祀爰居，

是見一鳥飛來便去祀他，豈是有意智。看他三不知，皆是瀆鬼神之事。山節藻棁不是僭。若是僭時，孔子當謂之不仁。臧文仲在當時既沒其言，立人皆說是非常底人。孔子直是見他不是處。此篇最好看，便見得聖人微顯闡幽處。又：文振問臧文仲、季文子、令尹子文、陳文子數段。曰：此數段是聖人微顯闡幽處。惟其似是而非，故聖人便分明說出來，要人理會得。如臧文仲，人皆以爲知，聖人便說道它既惑於鬼神，安得爲知。蓋卜筮之事，聖人固欲使民信之，然藏蓍龜之地，須自有箇合當底去處。今文仲乃爲山節藻棁以藏之，便是它心一向倒在卜筮上了，如何得爲知。古說多道它僭，某以爲若是僭，則不止謂之不知，便是不仁了。聖人今只說他不知，便是只主不知而言也。又：（季文子三思而後行章）「季文子三思而後行，子曰再斯可矣」。曰：聖人也只是大槩如此說。【略】然而多思，大率流而入私意底多。雖此是聖人就季文子身上說，然而聖人之言，自是渾厚，占得地位闊。「再斯可矣」是常法，大槩當如此。又：（顏淵季路侍章）問顏子、子路優劣。曰：子路庵，用心常在外，願車馬之類，亦無意思。若無此，不成不下工夫。然卻不私己。顏子念念在此間。又：子路、顏淵、夫子都是不私己，但有小大之異耳。子路只車馬衣裘之間，所志已狹。顏子將善與衆人公共，何伐之有。施諸己而不願，亦勿施於人，何施勞之有？卻已是煞展拓。然不若聖人，分明是天地氣象。又：顏子之志，不以己之長方人之短，不以己之能媿人之不能，是與物共。《寒夜錄》卷上：狂、簡、斐然成章，自是三種人。簡，卽狷者。斐然成章，通指言語、政事、文學諸賢。僅以一狂槩聖門，似非定論。《重論文齋筆錄》卷四：《論語》「樊遲問知，子曰務民之義」章，此當著重兩「謂」字。蓋務民之義，敬鬼神而遠之，並不是知，而可謂之知。先難後獲，並不是仁，而可謂之仁。皆是當前指點口氣，與問仁曰「愛人」、問知曰「知人」語意迥然不同。自來作制藝者，均未體會及此，因附論之。

《雍也》篇　《朱子語類》卷三〇：（雍也可使南面章）問：寬洪簡重是說仲弓資質恁地？曰：夫子既許它南面，則須是有人君之度，意其必是如此。這又無稽考，須是更將它言行去看如何。又卷三一：（季康子問仲由章）求也藝，於細微上事都理會得，緣其材如此。故用之於聚斂，必有非他人所及者。惜乎其有才而不善用之也。又卷三一：（冉求曰非不說子之道章）中道而廢與半途而廢不同。半途是有那懶而不進之意，中道是那只管前去，中道力不足而止。他這「中道」說得好。又：（子謂子夏曰章）問：孔子誨子夏勿爲小人儒。曰：子夏是箇細密謹嚴底人。中間忒細密，於小小事上不肯放過，便有委曲周旋人情、投時好之弊，所以或流入於小人之儒也。子游與子夏絕不相似。子游高爽疎暢，意思闊大，似箇蕭散底道人。觀與子夏爭灑掃應對一段可見。如爲武城宰，孔子問「女得人焉爾乎」，他卻說箇澹臺滅明，及所以取之，又卻只是行不由徑，未嘗至於偃之室兩句，有甚干涉？可見這箇意思好。他對子夏說本之則無如之何，他資稟高明，須是識得這些意思，方如此說。又問：子張與子夏亦不同。曰：然。子張又不及子游。子游卻又實，子張空說得箇頭勢太大了，裏面工夫都空虛。所以孔子誨之以「居之無倦，行之以忠」，便是救其病。子張較聒噪人，愛說大話而無實。又：（子游爲武城宰章）聖人之言寬緩不急迫，如「焉爾乎」三箇字是助語。問：《集註》取楊氏說云，觀其二事之小、而正大之情可見矣。曰：看這氣象，便不恁地猥碎。問：非獨見滅明如此，亦見得子游胸懷也恁地開廣，故取得這般人。曰：子游意思高遠，識得大體。問：與琴張、曾晳、牧皮相類否？曰：也有曾晳氣象。如與子夏言抑末也本之，則無如之何，此一着固是失了，只也見得這人是曠闊底。又如問孝則答以今之孝者，是謂能養不敬，何以別見得他於事親愛有餘而敬不足。又如說事君數斯辱矣，朋友數斯疏矣，與喪至乎哀而止，亦見得他不要如此苦切。子之武城，聞絃歌，子游舉君子學道愛人等語。君子是大人，小人是小民。【略】謂君子學道及其臨民則愛民，小民學道則知分知禮而服事其上，所以絃歌教武城。孔子便說他說得是，這也見子游高處。【略】子游與子夏全相反，只子夏灑掃應對事，卻自是切己工夫。如子夏促狹，如子游說抑末也本之，則無如之何，是他見得大源頭，故不屑屑於此。如孔子答問孝於子夏曰「色難」，與子游全是兩樣。子夏能勤奉養，而未知愉色婉容之爲美。又：（孟之反不伐章）問：孟之反不伐。曰：孟之反資稟也高，未必是學，只世上自有這般人，不要爭功。胡先生說《莊子》所載三子云孟子反、子桑戶、子琴張。子反便是孟之反，子桑戶便是子桑伯子，可也簡底。子琴張便是琴張，孔子所謂狂者也。但《莊子》說得怪誕，但他是與這般人相投，都自恁地沒檢束。又：（不有祝鮀之佞章）問此章。曰：此孔子嘆辭也。言衰世好諛悅色，非此不能免，蓋深傷之。

又：（質勝文則野章）夫子言文質彬彬，自然停當恰好，不少了些子意思。若子貢文猶質，質猶文，便說得偏了。　又：（知者樂水章）胡問此章。曰：聖人之言，有淺說底，有深說底。這處只是淺說。仁只似而今重厚底人，知似而今伶利底人。然亦在人看。【略】子善問：「知者樂水，仁者樂山。」曰：看聖人言，須知其味。如今只看定樂山樂水字，將仁知來比類，湊合聖言而不知味也。譬如喫饅頭，只喫些皮，元不曾喫餡，謂之知饅頭之味可乎？今且以「知者樂水」言之，須要仔細看這水到隈深處時如何，到峻處時如何，到淺處時如何，到曲折處時如何。地有不同而水隨之以爲態度，必至於達而後已。此可見知者處事處。「仁者樂山」亦以此推之。【略】據此章，乃聖人形容仁知以教人，使人由是而觀，亦可以知其所以爲仁知也。　又卷三三：（井有仁焉章）叔器曰：宰我只知有箇公共底道理，卻不知有義。曰：不惟不曉義，也不曉那智了。若似他說，卻只是箇獃人。因云宰我見聖人之行，聞聖人之言，卻尚有這般疑，是怎生地？緣自前無人說這箇物事，到夫子方說出來，所以時下都討頭不著。　又：（子見南子章）諸先生皆以矢爲陳，否爲否塞之否，如此亦有甚意思。孔子見南子，且當從古注說。矢，誓也。或問：若作誓說，何師生之間不相信如此？曰：只爲下三句有似古人誓言，如《左氏》言「所不與舅氏」之說，故有誓之氣象。　又：或問此章。曰：且依《集註》說。蓋子路性直，見子去見南子，心中以爲不當見，便不說。夫子似乎發呪模樣，夫子大故激得來躁，然夫子卻不當如此。古書如此等曉不得處甚多，古注亦云可疑。　又：問夫子欲見南子，而子路不說，何發於言辭之間如此之驟？曰：這般所在難說。如聖人須要見南子是如何想，當時亦無必皆見之理。如衛靈公問陳，也且可以款款與他說，又卻明日便行。齊景公欲以季孟之間待之，也且從容不妨，明日又便行。季桓子受女樂，也且可以教他不得受，明日又便行。看聖人這般所在，其去甚果。不知於南子須欲見之，到子路不說，又費許多說話，又如指誓，只怕當時如這般去就，自是時宜。聖人既以爲可見，恐是道理必有合如此。可與立未可與權，吾人見未到聖人心下，這般所在都難說。　又：問子見南子。曰：此是聖人出格事，而今莫要理會它。　又：（子貢曰如有博施於民章）「何事於仁」，猶言何待於仁。「必也聖乎」連下句讀（謙之錄云：便見得意思出），雖堯舜之聖，猶病其難徧。《小倉山房文集》卷二四《論語解》：「子見南子，子路不悅。」漢、宋儒注疏以子路爲南子淫亂，夫子不當見，故不悅。亦有訓南子爲南蒯者，是以公山弗狃、佛肸兩章例之，非本旨也。王充訓「否」字作《否》卦之否，「天厭」作厭勝解，亦屬支離。夫內言不出于閫，南子之淫，陰事也。中才之人，不道人暧昧，而況聖賢乎，而況國后乎？夫子何人，而子路以劉楨平視之意測之，太鄙。朱子注：「大夫入國有見其小君之禮。」此語雖不見經傳，然《聘禮》載：同姓之國，夫人使下大夫勞使臣以二竹簋。魯、衛兄弟也，君夫人與外臣通問，禮也。原不計夫人之賢否也。孔子不引禮以折子路，而乃急而援天以自明，更鄙。予以爲子路，仕孔文子者也。孔文子，出公黨也。子路，賢人也，且勇者也。賢而勇，但知食人之祿，忠人之事，而不暇總全局以審其大。聖人固不然。衛君待子爲政之問，意欲夫子之助出公也。不料夫子之忽答以「正名」也，玩「必也」二字之神，夫子亦早知子路之意，而故鄭重其詞曰：必如是，則我爲政；不如是，則我不爲政也。予不仕于無父之國也云爾。于是拂子路意而以爲大迂，其墨墨然不悅也久矣。冉有者，子路黨也，不得已再托子貢探之。子貢又不得已，假伯夷、叔齊以探之。其不得已何也？兩賢皆知夫子未必爲衛君，而誠慮道破轉無味故也。乃夫子復有「求仁得仁」之語，而不爲之意，昭然若揭。則子路聞之，又必墨墨然不悅也久矣。一旦子見南子，子路以爲：出公，南子所立也；子既不爲出公，又何必見南子？言與行違，其所以不悅者一也。南子，專政者也。又能敬蘧伯玉，而知賢者也。倘敬夫子，而夫子告以正名之迂說，又告以求仁得仁之故事，未必不動其母子之天性，召蒯聵黜出公。而孔文子且有旦夕之禍，其所以不悅者二也。公山、佛肸章所稱子欲往者，將往未往之詞。「子見南子」，明是已見之詞。已見則夫子必有與南子問答之語，記者雖不載，而子路當時必知之。其所以不悅者三也。然則夫子何以矢之？曰：此夫子之怒詞也。怒野哉之由，屢說不明，故不得不以中人以下之語教之也。言予之正名，乃天經地義也，使予見南子而不告以正名爲急，則將獲罪于天，而天且厭之矣。天之所助者，信也；人之所助者，順也。名不正，則不信不順，而天將厭之。曰：「由也不得其死然。」曰：「柴也其來，由也死矣。」皆「天厭之」之明證也。子疾病，子路使門人爲臣，意非不善，而夫子亦呼天而斥之，何也？按《儀禮・喪服》章，家臣爲大夫斬衰三年。以大夫而上同天子，僭也，此後進之禮樂也。夫子平日惡之久矣，然而不言者，居是國，不非其大夫故耳。

一旦疾甚，而幾自陷于大不韙，則病間而安得不呼天以怒耶？子路賢人也，且勇者也，但知忠君耳，但知尊師耳，不暇總全局以審其大。嗚呼！此聖人、賢人之辨也。《道驛集》卷一《子見南子節》：朱子謂：子路以夫子見此淫亂之人，故不悅。又曰：矢，誓也。夫子因子路之不悅而援天以自誓。吾宜公解以夫子以吾道之否，如是天實厭吾道，則又何慍之有，此樂天者之事也。若使道之將行，夫子聽衛國之政，則所以正君而定國者必有道矣，而不得位以行焉。則其在衛國也，而見小君，庸得已乎。此非天而何哉。按以矢爲誓，亦未之深考。獨是夫子之見小君，果爲不合于禮、不由其道，則夫子必不往見，奚俟子路之不悅哉。須知子路之不悅，即慍見意也。謂衛靈不欲見夫子而授以行道之權，徒以小君之請，使夫子循夫禮而不得不見之。在小君博一敬禮聖人之虛名，而究不足爲行道之機，其中心固有展轉難安者。夫子心知其意，乃曰：「予所否者，天厭之天厭之。」否，否泰之否。天厭之天厭之，猶之天喪予天喪予云爾。使夫子而果以子路之不悅而乃爲之誓以自解，又豈聖人之所以爲聖人哉。

《述而》篇　《象山先生全集》卷三《論語說》：「志於道，據於德，依於仁，游於藝。」道者天下萬世之公理，而斯人之所共由者也。君有君道，臣有臣道，父有父道，子有子道，莫不有道。惟聖人惟能備道。故爲君盡君道，爲臣盡臣道，爲父盡父道，爲子盡子道，無所處而不盡其道。常人固不能備道，亦豈能盡亡其道！夫子曰：「誰能出不由戶，何莫由斯道也。」田野隴畝之人未嘗無尊君愛親之心，亦未嘗無尊君愛親之事，臣子之義，其端在是矣。然上無教，下無學，非獨不能推其所爲以至於全備，物蔽欲汩，推移之極，則所謂不能盡亡者，殆有時而亡矣。弒父與君，乃盡亡之時也。民之於道，繫乎上之教。士之於道，由乎己之學。然無志則不能學，不學則不知道。故所以致道者，在乎學；所以爲學者，在乎志。夫子曰：「吾十有五而志于學。」又曰：「士志於道而恥惡衣惡食者，未足與議也。」孟子曰：「士尚志與志於道，一也。小德川流，大德敦化。」此聖人之全德也。《皐陶謨》之九德，日嚴祗敬六德則可以有邦，日宣三德則可以有家。德之在人，固不可皆責其全，下焉又不必其三，苟有一焉，即德也。一德之中亦不必其全，苟其性質之中有微善小美之可取而近於一者，亦其德也。苟能據之而不失，亦必日積日進、日著日盛、日廣日大矣。惟其不能據也，故其所有者亦且日失日喪矣。尚何望其日積日進、日著日盛、日廣日大哉。士志於道，豈能無其德？故夫子誨之以「據於德」。仁，人心也。「從心所欲，不踰矩」，此聖人之盡仁。孔門高弟如子路、冉有之徒，夫子皆曰「不知其仁」，必如顏淵、仲弓然後許之以仁。常人固未可望之以仁，然亦豈皆頑然而不仁！聖人之所爲，常人固不能盡爲，然亦有爲之者。聖人之所不爲，常人固不能皆不爲，然亦有不爲者。於其爲聖人之所爲，與不爲聖人之所不爲者觀之，則皆受天地之中，根一心之靈，而不能泯滅者也。使能於其所不能泯滅者而充之，則仁豈遠乎哉！仁之在人，固不能泯然而盡亡。惟其不能依乎此以進於仁，而常違乎此而沒於不仁之地，故亦有頑然而不仁者耳。士志於道，豈能無其仁！故夫子誨之以「依於仁」。藝者天下之所用，人之所不能不習者也。游於其間，固無害其志道、據德、依仁。而其道、其德、其仁亦於是而有可見者矣，故曰「游於藝」。

《朱子語類》卷三四：讀「默而識之」章。曰：此必因人稱聖人有此，聖人以謙辭答之，後來記者卻失上面一節，只做聖人自話記了。默而識之便是得之於心，學不厭便是更加講貫，誨不倦便是施於人也。問：「何有於我哉？」恐是聖人自省之辭。蓋聖人以盛德之至，猶恐其無諸己而自省如此，亦謙己以勉人之意。曰：此等處須有上一截話，恐是或有人說夫子如何，故夫子因有此言。如達巷黨人所言如此，故夫子曰：「吾何執，執御乎？執射乎？吾執御矣。」今此章卻只是記錄夫子之語耳。如曰「二三子以我爲隱乎？吾無隱乎爾」，亦必因門人疑，謂有不盡與他說者，故夫子因有是言也。又：（子之燕居章）叔器問申申、夭夭之義。曰：申申是言其不局促，是心廣體胖後恁地申申舒泰。夭夭，好貌。觀「桃之夭夭」是少好之貌，則此亦是恁地，所謂色愉，只是和悅底意思。但此只是燕居如此，在朝及接人又不然。又：（甚矣吾衰章）據文勢，時「甚矣吾衰也」是一句，「久矣吾不復夢見周公」是一句。惟其久不夢見，所以見得是衰。若只是初不夢見時，也未見得衰處。此也無大義理，但文勢當是如此。又：孔子固不應常常夢見周公，然亦必曾夢見來，故如此說。然其所以如此說之意，卻是設詞。又：夢周公、忘肉味、祭神如神在，見得聖人眞一處。理會一事，便全體在這一事。又：（自行束脩章）古人空手硬不相見，束脩是至不直錢底，羔雁是較直錢底。眞宗時講筵說至此云，聖人教人也要錢。又：（子謂顏淵曰章）讀用之則行、舍之則藏章。曰：專在「則」字上。如可以仕則仕，可以久則久之類是也。

又：此八字極要人玩味，若他人用之則無可行，舍之則無可藏。唯孔子與顏淵先有此事業在己分內，若用之，則見成將出來行，舍之，則藏了，它人豈有是哉！故下文云「唯我與爾有是夫」，「有是」二字當如此看。又：讀「富而可求」章。曰：須要仔細看「富而可求也」一句，上面自是虛意，言而可求，便是富本不可求矣。因舉君子贏得做君子，小人枉了做小人之說。又云：此章最見得聖人言語渾成底氣象，須要識得。又：（子在齊聞韶章）【略】聖人聞韶，須是去學，不解得只恁休了。學之亦須數月方熟，三月大約只是言其久，不是眞箇足頭九十日，至九十一日便知肉味。想見韶樂之美是能感動人，是能使人視端而行直。又：（冉有曰夫子爲衛君乎章）論子貢問衛君事。曰：若使子貢當時徑問輒事，不唯夫子或不答，便做答時亦不能如此詳盡。若只問伯夷、叔齊何人也，曰古之賢人也，亦未見分曉。所謂賢人如君子而不仁者有矣，亦如何便見得出處一時皆當，豈無怨悔處，只再問怨乎，便見得子貢善問，才說道求仁而得仁又何怨，便見得夷齊兄弟所處無非天理，劖轍父子所向無非人欲，二者相去奚啻珉玦美玉，直截天淵矣。又：只「伯夷叔齊古之賢人也」一句，便可知得夫子不爲衛君矣。何故更要問怨乎？這一句卻煞有說話，子貢也是會問。又：（加我數年章）問五十學《易》一段。曰：聖人學《易》，於天地萬物之理，吉凶悔吝進退存亡，皆見得盡，自然無差失。聖人說此數句，非是謾然且恁地說，聖人必是見得是如此，方如此說。又問：學《易》無大過，聖人何以有過？曰：只是聖人不自足之意。聖人此般話也，如「道者三，我無能，聖仁吾豈敢」，不是聖人能如此，更誰能如此？【略】此章「五十」字誤，然章之大旨在無大過，不在五十上。又：（葉公問孔子於子路章）「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云爾」，聖人不是有所因爲甚事了如此，只是意思有所憤發便至於忘食，樂便至於忘憂，至於不知老之將至。聖人不肯半上落下，直是做到底。雖是聖人若自貶下之辭，其寔超詣卻非聖人做不得。憤是感之極深，樂是樂之極至。聖人不是胡亂說，是他眞箇有發憤忘食、樂以忘憂處。次日再問，曰：如今不必說是爲甚發憤，或是有所感，只理會他忘食忘憂。發憤便至於忘食，樂便至於忘憂，便與聞韶不知肉味之意相似。又：「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云爾」，泛說若是謙辭，然聖人之爲人，自有不可及處，直要做到底，不做箇半間不界底人。非是有所因，眞箇或有所感發憤而至於忘食、所樂之至而忘憂，蓋有不知其然而不自知其老之將至也。又如好古敏以求之，自是謙詞。學不厭教不倦，亦是謙詞。當時如公西華、子貢，自能窺測聖人不可及處。蓋聖人處己之謙若平易，而其所以不可及者亦在其中矣。又：發憤忘食章，東坡云：實言則不讓，貶言則非實，故常略言之，而天下之美莫能加焉。此說非不好，但如此則是聖人已先計較方爲此說，似非聖人之意。聖人言語雖是平易，高深之理卽便在這裏。學者就中庸處看，便見得高明處。又：（若聖與仁章）夫子固多謙辭。到得說「抑爲之不厭、誨人不倦」，公西華便識得，所以有「正唯弟子不能學也」之說，便說道聖人有不讓處。又：（子疾病章）「子路請禱，子曰有諸」，聖人不直截截他，待子路說了，然後從容和緩答他。今人才到請禱處，便截了。聖人皆不如此，必使反之，而後和之亦然。又：（子溫而厲章）問：「子溫而厲」一章是總言聖人容貌，「鄉黨」是逐事上說否？曰：然。此是就大體上看聖人。《捫蝨新話》卷一：林邦翰爲予言：嘗見一道人說《論語》「子釣而不綱，弋不射宿」頗有理，予願聞之。邦翰曰：「道人云，此兩句是聖人心存教化。聖人本無心於取物，其釣而不綱者，示其貪則取之也。弋不射宿者，示其動則取之也。其意在於戒世之貪得與妄動者耳。不然聖人豈徒爲是弋與釣也哉。」時一坐莫不稱嘆，予曰：「此說本是道人家一邊所見而已。聖人之言，要非一端可盡。」《雅述》卷上：「桓魋其如予何。」孔子知天，微服過宋。孔子知人，知及仁守莊蒞禮，動不止。爲政，凡有所作，始終不可缺一。《松桂讀書堂集》卷二：「夫子爲衛君」一章，王逢原以十字蔽之，曰：賢兄弟讓知，惡父子爭矣。說書如此簡妙，良可喜也。

《泰伯》篇　《朱子語類》卷三五：（泰伯其可謂至德章）問泰伯事。曰：這事便是難。若論有德者興，無德者亡，則天命已去，人心已離，便當有革命之事。畢竟人之大倫，聖人且要守得這箇。看聖人反覆嘆咏泰伯及文王事，而於武又曰未盡善，皆是微意。又：（曾子有疾孟敬子問之章）或講所貴乎道者三。曰：不必如此說得巧。曾子臨死時話說，必不暇如此委曲安排。又：（曾子曰可以託六尺之孤章）聖人言語自渾全溫厚，曾子便恁地剛，有孟子氣象。如「可以託六尺之孤」、「可以寄百里之命」、「臨大節而不可奪」等語，見得曾子直是峻厲。又：問：君子人與君子人也。曰：所謂君子，這三句都是不可少底。若論文勢，卻似「臨大節不可奪」一句爲重。然

而須是有上面「託六尺之孤」、「寄百里之命」，卻「臨大節而不可奪」，方足以爲君子。此所以有結語也。　又：（曾子曰士不可以不弘毅章）聖人言語自渾全溫厚，曾子便有圭角。如「士不可以不弘毅」，如「可以託六尺之孤」云云，見得曾子直是恁地剛硬。孟子氣象大抵如此。　又：（如有周公之才之美章）周公之才之美，此是爲有才而無德者言。但此一段曲折，自有數般意思。驕者必有吝，吝者必有驕。非只是吝於財，凡吝於事、吝於爲善皆是。　又：（篤信好學章）篤信故能好學，守死故能善道；惟善道故能守死，惟好學故能篤信。每推夫子之言多如此。　張鳳翼《談輅》：《論語》「托孤寄命」章言：托六尺孤而臨大節不可奪，如後世霍光之類。寄百里命而臨大節不可奪，即孟子所謂效死勿去，如後世張巡之類。雖三句實二事也。【略】何、朱註以托孤寄命爲才，以臨大節爲節，且寄命云者，即《晉書》所謂「方托百里之命於卿」，非攝國政之謂也。《四書評・論語》：「子曰師摯之始、關雎之亂、洋洋乎盈耳哉」章李贄評：有餘思。　又：「舜有臣五人而天下治」章李贄評：平叙之中，似有褒貶。《春秋》，《春秋》！　《廣經室文鈔・才難說》：此章言才難不言德難，蓋古之所謂才本兼德言，故《易傳》以人配天地謂之三才。周公自稱多才。孔子稱之，亦曰周公之才之美，皆不言德也。是故禹之才治水，稷之才教稼穡，契之才敷五教，皋陶之才明刑，伯益之才治上下草木鳥獸，故有五人而天下治。周有亂十人，亂者，治也，謂有治天下之才也。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聖人。忠信者，德也。當舜文武之時，比戶可封，其抱仁處義若所謂忠信者，豈啻千萬人。而稱爲有才可與治天下者，不過此五人、十人。十人中又有婦人，則祇有九人，此非才難之明徵乎。才兼有德，未有無德而可稱爲才者。孟子謂爲不善，非才之罪，然則才祇有善，無不善也。若不善即是不才，故《左氏傳》言八元、八愷稱爲才子，渾敦、窮奇、檮杌、饕餮稱爲不才子。才者，德之施行所運而周焉者也。有德者未必有才，有才者必非無德。故夫子言才難不言德難也。講章家以下文言周德，歸重德字。遂謂周不獨有才而且有德，幾疑才輕德重。夫夫子先論才難，繼言周有如此之才，所以天下三分有二。（十亂文王所遺亂者，治也有二之天下，所以歸周者固感文王之德，亦由文王得人以治之也。）然至三分有二，猶守臣節以服事殷，所以又歎周德爲不可及。前後兩意特以一時談論蟬聯而下，非遂重德而輕才也。

《子罕》篇　《無垢先生橫浦心傳錄》卷上：　或問：　孔子於意、必、固、我，皆云「毋」，而門弟子便記以爲「絕」。如何？　先生曰：　毋與絕，便見門弟子與聖人學力有淺深，故下語有圓有不圓也。　《朱子語類》卷三六：　（太宰問於子貢章）問：　太宰初以多能爲夫子之聖，子貢所答方正，說得聖人體段。夫子聞之數語，卻是謙辭。及有多能，非所以率人之意。曰：　固是。子貢說得聖人本分底，聖人所說乃謙辭。　又：　太宰知我乎以下，煞有曲折意思。聖人不直謂太宰不足以知我，只說太宰也知我，這便見聖人待人恁地溫厚。又曰：　聖人自是多能，今若只去學多能，則只是一箇雜骨董底人。所以說：「君子多乎哉，不多也。」　又：（吾有知乎哉章）林恭甫問此章。曰：　這空空是指鄙夫言，聖人不以其無所有而略之，故下句更用「我」字喚起。　又：　凡言語便有兩端，文字不可類看。這處與那處說又別，須是看他語脈。論這主意在「吾有知乎哉？　無知也」，此聖人謙辭。言我無所知，空空，鄙夫來問我，又盡情說與他。凡聖人謙辭，未有無因而發者。這上面必有說話，門人想記不全，須求這意始得。【略】此處想必是人稱道聖人無所不知，誨人不倦，有這般意思。聖人方道是我無知識，亦不是誨人不倦，但鄙夫來問我，則盡情向他說。若不如此，聖人何故自恁地謙。自今觀之，人無故說謙話，便似要人知模樣。　又：（鳳鳥不至章）鳳鳥不至，聖人尋常多有謙詞，有時亦自諱不得。　又：　問「顏淵喟然嘆」章。曰：　仰、鑽、瞻、忽四句是一箇關，「如有所立卓爾」處又是一箇關。不是夫子循循善誘，博文約禮，便雖見得高堅前後，亦無下手處。惟其如此，所以過得這一關，欲罷不能，非止是約禮一節，博文一節底亦是欲罷不能。博文了又約禮，約禮了又博文，恁地做去，所以欲罷不能。至於如有所立去處，見得大段親切了。　又：　大率看文字，且看從實處住。如「喟然嘆」一章，且看到那欲罷不能處。如後面，只自家工夫，到那田地自見得，都不必如此去贊詠想像籠罩。　又：（子貢曰有美玉章）子貢只是如此設問，若曰此物色是只藏之，惟復將出用之耳，亦未可議其言之是非也。　又：（出則事公卿章）喪事不敢不勉、不爲酒困此等處，聖人必有爲而言。　又：（苗而不秀章）徐問：　苗而不秀、秀而不實何所喻？　曰：　皆是勉人進學如此。　又卷三七：　（衣敝縕袍章）衣敝縕袍，也有一等人，資質自不愛者然，如此人亦難得。　又：　（唐棣之華章）問：　唐棣之華，偏其反而。曰：　此自是一篇詩，與今《棠棣》之詩別。【略】

此逸詩，不知當時詩人思箇甚底。東坡謂思賢而不得之詩，看來未必是思賢，但夫子大槩止是取下面兩句，云人但不思，思則何遠之有。初不與上面說權處是一段，《唐棣之華》而下自是一段。緣漢儒合上文爲一章，故誤認「偏其反而」爲反經合道，所以錯了。《四書評・論語》：「子畏於匡」章李贄評：說子畏于匡，及夫子說來，卻又不畏，最可參味。又：「顏淵喟然歎曰，仰之彌高」章李贄評：好一篇囫圇文字。貞下起元，如環無端。後世文人胸中原無元氣，如何到此。又：「子曰譬如爲山」章李贄評：先說止，後說進，絕妙鼓舞。又：「子曰三軍可奪帥也」章李贄評：三軍奪帥也非易事，借此以極其人形容耳。如方言「上山擒虎易，開口告人難」之意，擒虎豈是易事！又：「子曰歲寒然後知松柏之後彫也」章李贄評：意在言外，無限感慨。不曰「不彫」，而曰「後彫」，文字直恁斟酌。《蘿摩亭札記》卷五：《論語》太宰問孔子於子貢，以《列子》證之，當是商太宰，商卽宋也。

《鄉黨》篇　《朱子語類》卷三八：《鄉黨》記聖人動容周旋，無不中禮。又：如《鄉黨》說聖人容色處，是以有事觀聖人。如言燕居申申夭夭，是以無事時觀聖人。學者於此，又知得聖人無時無處而不然。又：《鄉黨》一篇，自「天命之謂性」至「道不可須臾離也」，皆在裏面許多道理，皆自聖人身上迸出來。惟聖人做得甚分曉，故門人見之熟，是以紀之詳也。又：「孰謂鄹人之子知禮乎」，呼曰「鄹人之子」，是與孔子父相識者有此語，多應是孔子初年。又問：注云【略】閒閒是和悅而諍。不知「諍」意思如何？曰：說道和悅，終不成一向放倒了，到合辨別處也須辨別，始得。內不失其事上之禮，而外不至於曲從。如古人用這般字，不是只說字義，須是想像這意思是如此。如「恂恂」，皆是有此意思，方下此字。《四書評・論語》：「入公門」章李贄評：一幅入公門圖，筆法亦變，神品，神品。又：「執圭鞠躬如也」章李贄評：又一幅出使圖，運筆亦復神品。又：「色斯舉矣」章李贄評：的是宣聖一幅眞容，的是宣聖一部實譜。正與「學而時習之」處關應。記《論語》者，聖手也。《語孟說略》卷上引徐儆弦評：「恂恂如也」二句，一連說，總狀其容貌詞氣。然在鄉黨，似一個不能言者。而在宗廟朝廷，又卻便便言。味此二條，卽得夫子冲和氣象。門人亦可謂善於形容。《東山草堂邇言》卷一：《鄉黨》一書，記孔子雜事最詳。而綜其大旨，皆以仁爲體，以易爲用。【略】動容周旋中禮，盛德之至，亦孔子一部小《周禮》也。

《先進》篇　《朱子語類》卷三九：（閔子侍側章）問：閔子閒閒，冉有、子貢侃侃，二者氣象。曰：閔子純粹，冉有、子貢便較粗了。侃侃便有盡發見在外底氣象，閔子則較近裏些子。又問：冉有、子貢侃侃如也，這「侃侃」字只作剛直說，如何？曰：也只是剛直。閔子寨氣象便自深厚，冉有、子貢便都發見在外。又：冉有、子貢侃侃如也。侃侃，剛直之貌。不必泥事迹，以二子氣象觀之，賜之達，求之藝，皆是有才底人。大凡人有才，便自暴露，便自然有這般氣象。閔子純於孝，自然有閒閒氣象。又：閒閒是深沈底，侃侃是發露圭角底，行行是發露得粗底。又：（柴也愚章）柴也愚，他是箇謹厚底人，不曾見得道理，故曰愚。又：參也魯，魯是魯鈍。曾子只緣魯鈍，被他不肯放過，所以做得透。若是放過，只是魯而已。又卷四〇：（子路曾晳冉有公西華侍坐章）讀曾晳言志一章，曰：此處正要理會。如子路說「比及三年，可使有勇」，冉有云「可使足民」，不知如何施設得便如此。曾晳意思固是高遠，須是看他如何得如此。若子細體認得這意思分明，令人消得無限利祿鄙吝之心。須如此看方有意味。又：冉求、公西赤言皆退讓，卻是見子路被哂後計較如此說。子路是眞。此四人氣象好看。又：曾點之志，如鳳凰翔於千仞之上，故其言曰「異乎三子者之撰」。又：曾點是見他箇道理大，原了只就眼前景緻上說將去。其行有不掩者，是他先見得大了，自然是難掩。又：曾點見處極高，只是工夫疎略。他狂之病處易見，卻要看他狂之好處是如何。【略】曾點意思與莊周相似，只不至如此跌蕩。莊子見處亦高，只不合將來玩弄了。又：或問「如或知爾，則何以哉」，待諸子以可用對，而曾點獨不答所問。夫子乃許之，何也？曰：曾點意思見得如此，自與諸子別。看他意思，若做時，上面煞有事在。或問如何煞有事？曰：曾點見是如此，時若子路、冉求、公西華之所爲，曾點爲之有餘。又曰：只怕曾點有莊老意思。或問曾點是實見得如此？還是偶然說著？曰：這也只是偶然說得如此。他也未到得便做莊老，只怕其流入於莊老。又：子路品格甚高，若打疊得些子過（謂麤暴），便是曾點氣象。又：曾點於道見其遠者、大者，而視其近小皆不足爲，故其言超然，無一毫作爲之意，唯欲樂其所樂，以終身焉耳。又：或問曾點氣象。曰：曾點氣象固是從容灑落，然須見得他因甚得如此始得。若見得此意，自然見得他做得堯舜事業處。又：蓋三子只就事上見得此道理，曾點是去自己心性上

見得那本原頭道理。使曾點做三子事，未必做得，然曾點見處，雖堯舜事業，亦不過以此爲之而已。薛蕙《約言》：曾點言志之事，是謂素其位而行。處貧賤如是，處富貴亦如是爾。循天之理，隨寓而安，堯舜之氣象也。謂初無舍己爲人之意，此則侵過地位，有害於灑落之意。陸樹聲《長水日抄》：子路問事鬼神，止就人而言鬼神，故孔子答以未能事人，焉能事鬼。然鬼神乃天地造化之功用。陰陽二氣，流動充滿，無非鬼神。故以言乎天地，則日月雷電、風雲雨露、春夏秋冬、晦明晝夜皆鬼神也。以言乎人，則動止語默、寤寐噓吸、生長老死、精氣魂魄，皆鬼神也。以至山川融結、潮汐消長、草木榮悴、花實開落，莫非鬼神。故曰：鬼神之爲德其盛矣乎。其在於人，則當其生也謂之氣行，當其死也謂之形返。氣行則神魂交，形返則體魄降。氣行爲陽，故晝見而夜伏。形返爲陰，故夜見而晝伏。一屈一伸，兩不相離。故陽者陰之形，陰者陽之影。人者鬼之形，鬼者人之影。《四書評・論語》：「季路問事鬼神」章李贄評：季路摸到暗裏去，夫子領出亮處來。又：「季子然問仲由」章李贄評：何等詞嚴義正。又：「子路曾皙冉有公西華侍坐」章李贄評：四子侍坐，英才濟濟，孔子勃然動當世之想。子路言之鑿鑿，夫子色喜，所以連問三子。其急于用世可知矣。點乃狂者，竟以目前對。夫子又動一念曰，富強禮樂，反屬空言，覩此春光，令人增感。其用世之心，于此滋戚。所以喟然非關與點。點後三子而問，亦疑之也。及夫子說到爲國，上其不忘當世之心，何如乃猶以求、赤之爲邦請也。夫子雖不直言所以，玩其答語，自是了然。何從來說此書者之聵聵也。特爲拈出，想夫子亦含笑于杏壇之上矣。《叢語》卷四：曾點浴沂風雩，夫子何取點也。吳生曰：無欲也。人之才知，不甚相遠，惟欲障之，則事皆悖戾。欲爲小人者，無論矣。即欲爲君子者，牽前掣後不得自由，卒自蹈於小人之歸。點之胸襟，隨時自適，本分以外，無一可欲。充斯志也，陋巷可居，飯糗茹草可樂，都卿相之位不爲尊，八年於外不爲勞，死生不以滑其中，聲名不以艷其後，舉天下好事何不可爲。顏子不改其樂。夫子告以四代禮樂。點無慕於外，而夫子與之，亦此意也。《小倉山房文集》卷二四《論語解》：「如或知爾，則何以哉？」問酬知也。曾點之對，絕不相蒙，而夫子何以與之？王充以「舞雩」爲祭名，「童子」爲歌童，未免附會。吾以爲非與曾點也，與三子也。明與而何以實不與？曰：沂水春風，即「乘桴浮于海」也；從我之由，即「吾與之點」也。「子路聞之喜」，即點之從而後也。「赤也爲之小，孰能爲之大」，「安見方六七十，如五六十而非邦也者」，層層駁斥，即由也好勇，無所取材之責也。聖人無一日忘天下，而門下子路能兵，冉有能足民，公西華能禮樂。三子之才，雖不言，夫子已素知之。第問之，試其自信否。既自信矣，倘明王復作，天下宗予，與三子各行其志，則東周之復，期月而已可也。無如轍環天下，終于吾道之不行。不如沂水春風，一歌一浴，較浮海居夷，其樂殊勝。蓋三子之言畢，而夫子之心傷矣。適曾點曠達之言，泠然入耳，遂不覺嘆而與之，非果與聖心契合也。如果與聖心契合，在夫子當莞爾而笑，不當喟然而嘆。在曾點當聲入心通，不違如愚，不當愈問而愈遠，且受嗔斥也。蓋嘆者有悲憤慷慨之意，無相視莫逆之心。《四書解瑣言》卷二：夫子疏水曲肱，樂無不在。所樂何事，未易舉以示人，卻被曾點道著。喟然一與，默相契合。東澗水流西澗水，南山雲起北山雲。聖心樂意，如繪諸春風數語之中。又：胸次悠然，直與天地萬物上下同流，各得其所者。率性而行，胸中無纖毫障蔽墨礙，春風舞雩，宇宙間景象。公諸宇宙，桃自鮮紅李自白，魚能淵躍鳥能飛，冠者童子何一非莫春中人哉。又：點方鼓瑟，而三子之對，夫子之哂，一一皆在心目中。及三子既出而問，總爲自己印證其心，更是細密。朱子謂曾點見由求幾箇所對，皆要著力出來做。他肚裏自覺得不足爲。謝上蔡謂子路求赤言志之事，非大才做不得。然常懷此意在胷中，在曾點看著，正可笑耳。恐曾點當日未必便有卑視三子之意。《湖樓筆談》卷二：「千乘之國」。馬、包異說，當以包說爲長。子路曰：「千乘之國」，冉求曰：「方六七十，如五六十。」蓋子路所說者，百里之國，故冉求從面遞減之爲六七十、五六十也。若從馬說，千乘之賦，其地千成，居地方三百一十六里，似過大矣。大約古人言百里之國，便爲大國。故曰：「可以託六尺之孤，可以寄百里之命。」六尺以極小言，百里以極大言。不極小，不足見託孤之難；不極大，不足見寄命之難。後人生大一統之世，提封萬里，遂覺百里之地小若彈丸，此古今之勢異也。

《顏淵》篇　《朱子語類》卷四一：（顏淵問仁章）顏子克己，如紅爐上一點雪。又：夫子言非禮勿視、聽、言、動，即是克己復禮之目也。顏子會問，夫子會答，答得來包括得盡。又：人須會問，始得聖門。顏子也是會問。他問仁曰「克己復禮爲仁」，聖人恁地答他。若今人到這裏，須問如何謂

之克己，如何謂之復禮，顏子但言「請問其目」。到聖人答他「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他更不再問非禮是如何，勿視是如何，【略】但言「回雖不敏，請事斯語矣」。這是箇答問底樣子。到司馬牛問得便乖。聖人答他問仁處，他說「其言也訒，斯謂之仁矣乎」，他心都向外去，未必將來做切己工夫，所以問得如此。　又卷四二：（仲弓問仁章）「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緊接着那出門使民「在邦無怨，在家無怨」，緊接着那「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直到這裏，道理方透徹，似一片水流注出來，到這裏方住。中間也間斷不得，效驗到這處方是做得透徹，充足飽滿，極道體之全而無虧欠。　又：（司馬牛問仁章）「仁者其言也訒」，這是司馬牛身上一病。去得此病，方好將息充養耳。　又：（齊景公問政章）問：齊景公問政與待孔子二章，想是一時說話。觀此兩段，見得景公是箇年老志衰、苟且度日、不復有遠慮底人。曰：景公平日自是箇無能爲底人，不待老也。　又：（季康子問政章）或問：「子爲政焉用殺。」曰：尹氏謂殺之爲言，豈爲人上之語哉。此語固好，然聖人只說「焉用殺」三字，自是不用解了。蓋上之人爲政，欲善則民皆善，自是何用殺。聖人之言渾成如此。　又：（子張問士章）質直而好義，便有箇觸突人底意思。到得察言觀色，慮以下人，便又和順底細，不至觸突人矣。慮謂思之詳審，常常如此思慮，恐有所不覺知也。聖人言語都如此周徧詳密。　又：質是質實，直又自是一字。質就性資上說，直漸就事上說。到得好義，又多在事上。直固是一直做去，然至於好義，則事事區處要得其宜。這一項都是詳細收斂工夫。【略】此章大意，不出一箇是名，一箇是實。《四書評・論語》：「子張問明」章李贄評：只與他近處說。妙在第二條「浸潤之譖，膚受之愬，不行焉」十一字，蓋一時不行止可謂明，到底不行方可謂遠。　又：「棘子成曰君子質而已矣」章李贄評：此篇文亦奇。　又：文猶質，質猶文，是千古論文質之衡。　又：「子曰君子成人之美」章李贄評：形容曲盡。　楊春芳《奇子雜言》：顏淵問仁，孔子教以非禮勿視、聽、言、動，何細密也。問爲邦，孔子教以四代禮樂，何宏大也。使其任伊周事業恐做不來，終是純粹氣質。

《子路》篇　《朱子語類》卷四三：（樊遲請學稼章）樊遲學稼，當時須自有一種說話，如有爲神農之言許行、君民並耕之說之類。　又：（定公問一言而興邦章）聖人說話無不子細，磨稜合縫，盛水不漏。如說「以德報怨」，如說「一言興邦」，其他人便只說「予無樂乎爲君，惟其言而莫予違也，便可以喪邦」只此一句便了。聖人則須是恁地子細說方休。　又：（樊遲問仁章）孔門教人多以數語，能使人自存其心。如「居處恭」，纔恭則心不放也，如此之類。　又：（子貢問士章）子貢問士都是退後說。子貢看見都不是易事，又問其次。子貢是著實見得，那說底也難，故所以再問其次。這便是伊川所謂子貢欲爲皎皎之行，夫子告之皆篤實自得之事底意。　又問：「不得中行而與之」章一段。曰：謹厚者雖是好人，無益於事，故有取於狂狷。然狂狷者又各墮於一偏。中道之人，有狂者之志而所爲精密，有狷者之節又不至於過激，此極難得。　又：（子路問士章）問：「何如斯可謂之士」一段。曰：聖人見子路有粗暴底氣象，故告之以切切怡怡。又恐子路一向和說去了，又告之以朋友切切偲偲，兄弟則怡怡。聖人之言是恁地密。《四書評・論語》：「子曰南人有言曰」章李贄評：文字最錯綜妙絕。　又：「子曰君子易事而難說也」章李贄評：曲盡君子、小人性情。

《憲問》篇　《無垢先生橫浦心傳錄》卷下：《憲問》：「子云：四十五十而無聞焉，斯亦不足畏也已。」人皆以有聞於人。少正卯以僞爲魯之聞人，亦何畏。以君子言之，待其有聞於人，而爲可畏。則凡隱德韜養之士，皆不足畏可也。某之意，謂其自有所聞耳。「朝聞道夕死可矣」，以聞道可貴如此。苟四五十而已無所聞，則其學問可知。故言其不足畏。不知此說如何。答曰：此理頗長，當作聞道之聞。《朱子語類》卷四四：（克伐怨欲不行章）【略】憲是箇狷者，傳中說憲介狷處亦多。　又：（爲命章）問：「爲命，裨諶草創之。」曰：春秋之辭命，猶是說道理。及戰國之談說，只是說利害。說到利害的當處便轉。　又：（子問公叔文子章）魏才仲問：子問公叔文子一段，當時亦未必是誇。曰：若不是誇，便是錯說了。只當時人稱之已過當，及夫子問之，而實所言又愈甚，故夫子不信。　又：（子貢曰管仲非仁章）管仲，孔子自有說他過處，自有說他功處。過不能以掩功。　又：（以德報怨章）【略】以德報怨本老氏語【略】，老氏之言死定了。孔子之言意思活，移來移去都得。設若不肖者後能改而賢，則吾又引薦之矣。　又：問「莫我知也夫」章。曰：夫子忽然說這一句做甚？必有箇落著處。當時不特門人知孔子是聖人，其他亦有知之者，但其知處不及門人知得較親切。然孔子當是時說這話，他人亦莫知著落，惟是子貢便知得這話必有意思在，於是問說是人皆知

夫子是聖人，何爲說道莫之知？夫子於是說出三句，大抵都是退後底說話。這箇不喚不響，在這裏但說是不怨天，於天無所怨。不尤人，於人無所忤。下學而上達，自在這裏做，自理會得。如水無石，如木無風，貼貼地在這裏，人亦無緣知得。而今人所以知於人者，都是兩邊作得來張眉努眼、大驚小怪。知我者其天乎，便是人不及知，但有天知而已，以其與天相合也。此與對葉公之語略相似，都是放退一步說，大概聖人說話平易，若孟子便早自不同。又：「不怨天，不尤人，下學而上達」這三句，與「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三句，以爲夫子自譽，則又似自貶。以爲自貶，則又似自譽。又：（原壤夷俟章）原壤無禮法。又：原壤之歌，乃是大惡。若要理會不可，但己且只得休。至於夷俟之時，不可教誨，故直責之，復叩其脛，自當如此。《四書評・論語》：「子曰邦有道」章李贄評：邦有道，危言在危行之前。邦無道，言孫在危行之後。危言危行，「危」字在「言」字之上。危行言孫，「孫」字在「言」字之下。多少斟酌，多少變化，絕妙文章。又：「子曰有德者」章李贄評：字字活眼，的是聖筆。又：「子曰愛之」章李贄評：愛子故曰愛之，自忠故曰忠焉。一字之異，便有無限變化，非聖筆安得有此。又：「子曰爲命」章李贄評：「草創、討論、修飾、潤色」八字，遂爲千古行文次第秘訣。又：「陳成子弒簡公」章李贄評：「以吾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極有味。一則見得曾爲臣子，值此君臣之變，如何坐視？一則見得吾無討賊之柄，故來告耳。如有討賊之柄，何必告也！又：「子曰君子恥其言」章李贄評：「恥」字何等精神，「過」字何等力量！

《衛靈公》篇　《朱子語類》卷四五：（衛靈公問陳章）周問「固窮」【略】曰：【略】蓋子路方問君子亦有窮乎，聖人答之曰君子固是有窮時，但不如小人窮則濫爾。以「固」字答上面「有」字，文勢乃相應。又：（君子貞而不諒章）「諒」字《論語》有三箇：匹夫之諒，貞而不諒，是不好。友諒，卻是好。以貞對諒，則諒爲不好。若是友，與其友無信之人，又卻不如友諒也。諒，信之小者。《四書評・論語》：「子張問行」章李贄評：參前「倚衡」一節，申得最妙。不然，竟有以忠信篤敬求行者矣，如何得行？「夫然後」三字極有味，見不如此亦不行也。又：「子曰不曰如之何」章李贄評：實是聖人又如之何一番矣。文亦巧。又：「子貢問曰有一言」章李贄評：「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八箇字說得津津有味。又：「子曰君子謀道」章李贄評：作訓詞看，四語血脈大是井然。又：「子曰事君敬其事」章李贄評：但看「敬」字何等精神！不期食之後而自後矣。其食，本分內者也，且後之，況在民間者乎！思及此，不忍言矣。程希堯《文園漫語・論語》文訣：子曰「詞達而已矣」，此萬世文字之訣也。摛辭最難以達意，詞能達意即天下之至文也。今人作文字，常患心欲言而口不能出，即出於口，而形於筆又多滯澀而不流暢，皆非所以爲達也。

《季氏》篇　《朱子語類》卷四六：（君子有三畏章）問：「大人」是指有位者言之否？曰：不止有位者。是指有位、有齒、有德者，皆謂之大人。問：此三句要緊都在畏天命上。曰：然。纔畏天命，自是於大人、聖言皆畏之。又：（君子有九思章）問九思。曰：不是雜然而思，當這一件上思這一件。《四書評・論語》：「季氏將伐顓臾」章李贄評：兩人同來，而夫子只責冉求，知子路之來，亦冉有使之也。蓋子路是箇直人，不知其中關戾子，夫子則知之矣。及冉有曰「吾二臣」，有分罪于子路意，夫子到底只是說求。求躲閃不得，無可奈何，只得直陳供狀曰「今不取，後世必爲子孫憂」。此求與季孫之密謀可知已。夫子于是略及子路，而遂言季孫之憂不在顓臾，而有蕭牆之內。嗚呼！使季孫聞之，不驚魂喪魄也哉！且將怨冉有不謀蕭牆之內而謀顓臾，以爲非忠于我矣。夫子眞神于變惡者哉！又：「孔子曰益者三樂」章李贄評：此二篇（按：此指本章及上章「孔子曰益者三友」章）末後叫「益矣」「損矣」二字，有萬千丁嚀、萬千告戒之意，正所云言有盡而意無窮也。又：「孔子曰君子有九思」章李贄評：此是訓君子當有此九思，不是贊君子能有此九思。作訓詞看，味方雋永。又：「孔子曰君子有三畏」章李贄評：此篇文字最轉換得神活。又：「孔子曰生而知之者」章李贄評：「斯」字妙。見得到此，方下，肯學，仍復不下也。

《陽貨》篇　《無垢先生橫浦心傳錄》卷中：或問，孔子言性相近也，不明言其實。孟子乃曰人性善，何也。先生曰：孟子源流甚正，認得不錯，但人不之思耳。孔子嘗曰：天地之性人爲貴，人之行莫大於孝。孝卽善也，其言豈無所自。《朱子語類》卷四七：（陽貨欲見孔子章）或問：陽貨瞰亡以饋孔子，孔子瞰亡而往拜之。陽貨之瞰亡，此不足責。如孔子亦瞰亡而往，則不幾於不誠乎？曰：非不誠也，據道理合當如此。彼人瞰亡來，我亦瞰亡往。一往一來，禮甚相稱，但孔子不幸遇諸塗耳。又：亞夫問：揚子雲

謂孔子於陽貨敬所不敬，爲詘身以信道。不知渠何以見聖人爲詘身處？曰：陽貨是惡人，本不可見。孔子乃見之，亦近於詘身。卻不知聖人是理合去見他，不爲詘矣。到與他說話時，只把一兩字答他，辭氣溫厚而不自失。非聖人，斷不能如此也。又：（佛肸召章）夫子於佛肸之召，但謂其不能洽我而已。於公山之召，卻眞箇要去做。又：（子曰由也章）六言、六蔽、五美等話，雖其意亦是，然皆不與聖人常時言語一樣。《家語》此樣話亦多，大抵《論語》後數篇，間不類以前諸篇。又：（鄉原德之賊章）鄉原無甚見識，其所謂「願」，亦未必眞願，乃卑陋而隨俗之人耳。又：問鄉原一章。曰：此章「賊」字、「棄」字說得重而有力。蓋鄉原只知偷合苟容，似是而非，而人皆稱之，故曰「德之賊」。道聽塗說者，纔聽來便說了，更不能蓄。既不能有之於心，不能行之於身，是棄其德也，故曰「德之棄」。又：（宰我問三年之喪章）亞夫問宰我問短喪處。曰：此處聖人責之至嚴。所謂「予之不仁者」，便謂他之良心已死了也。前輩多以他無隱於聖人而取之，蓋無隱於聖人固是他好處，然卻不可以此而掩其不仁之罪也。《四書評・論語》卷九：「陽貨欲見孔子」章李贄評：到底是箇孔子不見。陽貨都是有意，孔子一味無心。所謂山鬼之伎倆有限，而老僧之伎倆無窮也。孟子謂「亦瞷其亡也而往拜之」，是說孟子話，孔子那得如此！孔子如此，不獨貌似陽虎矣。又「子之武城」章李贄評：「割鷄焉用牛刀」，乃是夫子喜極，故反言之。不料子游不解，認其起來，夫子只說他是自家及招一箇戲語，何等眞活。眞箇是時中聖人。吾輩從此亦得待板人之法。又：「子曰禮云禮云」章李贄評：意在言外，水月鏡花，是絕妙文字。又：「子曰惡紫之奪朱也」章李贄評：文格妙甚。只用二「也」字叫一「者」字，主客了然。後人如何有此手筆。《顧端文公遺書・小心齋劄記》卷三：《論語》記陽貨欲見孔子，孔子不見。歸孔子豚，孔子時其亡而往拜之。《孟子》則以爲瞰其亡。味「時」字渾然天機，眞是孔子氣象。下箇「瞰」字，便覺有痕迹，亦便是孟子氣象也。《寒夜錄》卷中：若「陽貨欲見孔子」章「謂孔子曰來」兩段，皆是記陽貨之言。與《孟子》「知不若與曰非然也。一者何也，曰仁也」同例。觀下文「孔子曰諾，吾將仕矣」便見。蓋既曰可乎，隨曰不可，語意傲肆，正與「予與汝言」句相應。所謂小人而敢于狎大人者也。楊春芳《奇子雜言》：觀《陽貨》「好從事而亟失時」等語，不數句，章法句法已備。其詞辨，其理直，亦文足以飾奸者也。有才如此而不善用，惜哉。

《微子》篇　《朱子語類》卷四八：（微子去之章）【略】三仁惓惓憂國之心，直是念念不斷。若如避世之徒，一齊割斷，高舉遠引，這卻無難。故孔子曰「果哉末之難矣」。若果於忘世是不難。又：問：三仁皆出於至誠惻怛之公，若箕子不死而爲之奴，何以見惻怛之心？曰：箕子與比干心只一般。箕子也嘗諫紂，偶不逢紂大怒，不殺他，也不是要爲奴，只被紂囚係在此，因佯狂爲奴。然亦不須必死於事。蓋比干既死，若更死諫也無益，適足長紂殺諫臣之罪，故因得佯狂。然他處此最難。微子去卻易，比干則索性死。他在半上半下處最是難。所以《易》中特說箕子之「明夷，利艱貞，晦其明也」。內難而能正其志，外雖佯狂而心卻守得定。又：觀鳳一羽，則知五色之備（三仁）。又：（柳下惠爲士師章）問：柳下惠爲士師。曰：三黜非君子之所能免，但不去便是他失於和處。又：亞夫問柳下惠三黜。曰：柳下惠瑩然處皆與伯夷一般。伯夷如一顆寶珠，只常要在水裏。柳下惠亦如一寶珠，在水裏也得，在泥裏也得。又：（齊人歸女樂章）問：《史記》載魯今且郊，如致膰於大夫，則吾可以止。設若致膰，則夫子果止否？曰：也須去，只是不若此之速，必別討一事故去。且不致膰，亦不是大段失禮處，聖人但因此且求去爾。又：（子路從而後章）君子之仕也，行其義也。義便有進退去就在裏。如丈人直是截斷，只見一邊。又：（逸民章）孔子論逸民先《伯夷》。《四書評・論語》：「楚狂接輿」章李贄評：孔非衰鳳，狂實猶龍。讀此如到異境，遇異人，數日後猶飄飄欲僊，樂哉！又：「太師摯適齊」章李贄評：平平叙去而有無限感慨，文品亦高古。又：「周公謂魯公曰」章李贄評：文品古甚。又：李贄總批：讀此一篇，如讀稗官小說、野史國乘，令人不寐。其亦經中之史乎！《玄晏齋困思鈔》卷二：世說長沮桀溺輩與吾夫子出處不同，若未免相非。以余思之，夫問津非徒接引也，皇皇道途，一生行履幾無措矣，遇長者則就問之，蓋自廣也。卽沮以爲知津，眞覺爲夫子能開人，而他人決不能開夫子，是知夫子之深者也。卽溺以爲宜從辟世，不宜從辟人，止爲由發，恐由之行行不免失身也。其曰「誰以易之」，爲由發，不爲夫子發，是亦知由之深者也。夫子聞而憮然，以爲斯人之與，贊沮、溺也。曷嘗是己之仕而非沮、溺之隱，卽沮、溺，亦曷嘗是己之是而非夫子之出哉！卽荷蕢之於夫子，其曰「有心」，可謂知其心矣。鄙哉硜硜爲

夫莫己知而卽已之人，說非爲夫子也。深厲淺揭，甚覺聖人之濟世，深淺無之不是，亦知夫子之深者也。卽夫子以果爲無難，亦歎深厲淺揭之難而不敢嘗試也，可謂迹相異心相許者。然則擊磬周流謂何？曰：直其心存濟世而非以爲必用世也。夫子曰「用之則行，舍之則藏」，若是隱者則非出者，是出者則非隱者，而夫子於沮、溺、荷蕢輩，動不免牴牾，毋乃祇思用不思舍，可爲行不可爲藏乎。夫接淅何以去齊，不脫冕何以去魯，逸民何以追列，師摯等去國何以詳書，吾斯未信何以與開，春風詠歸，何以與點哉。若所謂潔身亂倫，子路蓋得用行之說而偏焉者。唯其見有所執，故不免仕衛、死衛，身有所失。眞所謂「與其從辟人之士，不若從辟世之士」者也。夫志在爲邦而樂於陋巷，唯顏子得之矣。故曰：「唯我與爾有是夫。」說者謂楚狂趨辟，終是不合。曰「今之從政者殆」，其言迫矣，何復盡言乎。夫子之欲與言，愛狂也。卽狂之趨而辟，未必非所以自愛，亦未必非所以愛夫子也。《湖樓筆談》卷二：《論語・微子》一篇，似乎凌雜不倫，細讀之，乃一篇如一章也。以「殷有三仁」始，以「周有八士」終，首尾自成章法。其論殷三仁，以微子爲主。微子恝然竟去，似視箕、比有愧，乃孔子並許爲仁，明居亂邦者，有可去之義也。下載柳下惠之言，主於不去。然其下兩書「孔子行」，則孔子固去矣。以後書接輿事，書沮、溺事，書丈人事，皆孔子去後之事，而以逸民一章繼之。逸民之中，柳下惠存焉，而孔子曰：「我則異於是。」明孔子異於柳下惠，正見柳下惠之不去，不如孔子之行也。前後相應，幾於天衣無縫矣。於是又載太師摯諸人之去國，亦明可去之義，而終以陽、襄之入於海，別有天地，非人間矣。使自此竟止，殊有江上峰青之歎。乃又載周公謂魯公語，而以周有八士終之，以見幸生開國之初，濟濟多士，爲邦家光。殷三仁何其可悲，周八士何其可樂也。此曲終奏雅也。

《子張》篇 《朱子語類》卷四九：（執德不弘章）問：「焉能爲有，焉能爲亡」。曰：有此人亦不當得是有，無此人亦不當得是無。言皆不足爲輕重。又：（日知其所亡章）知其所亡，無忘所能，檢校之意。又：子夏學煞高。自曾子外，說他看他答問處，如「博學而篤志，切問而近思」，如「日知其所亡，月無忘其所能」等處可見。又：（博學而篤志章）問：博學而篤志、切問而近思如何謂之仁？曰：非是便爲仁，大抵聖人說「在其中矣」之辭，如「祿在其中」、「直在其中」，意言行寡尤悔，非所以干祿而祿在其中，父子相爲隱，非所以爲直而直在其中。博學而篤志，切問而近思，雖非所以爲仁。然學者用力於此，仁亦在其中矣。又問：如何切問近思則仁便在其中？曰：這有四事，博學、篤志、切問、近思四者俱至，本止是講學，未是如克己復禮。然求仁而仁已在其中。凡《論語》言「在其中」皆是反說。如「耕也則餒在其中」，耕非能餒也，然有旱乾水溢，則餒在其中。「學也祿在其中」，學非干祿也，然學則祿在其中。「父爲子隱，子爲父隱」，本非直也，而直已在其中。若此類皆是反說。又：（子夏之門人小子章）孔門除曾子外，只有子夏守得規矩定，故教門人皆先灑掃應對進退。所以孟子說，孟施舍似曾子，北宮黝似子夏。又問：灑掃應對【略】。曰：此最難看。少年只管不理會得，理無大小是如何？此句與上條教人有序，都相反了。【略】其曰理無小大，無乎不在，本末精粗，皆要從頭做去，不可揀擇，此所以爲教人有序也。非是謂灑掃應對便是精義入神，更不用做其他事也。又問：「仕而優則學」章。曰：某嘗見一親戚說得好，謂子夏此語，蓋爲仕而不問學者設爾。優當作暇字解。又：（叔孫武叔語大夫章）子貢賢於仲尼，聖人固自難知。如子貢在當時，想是大段明辨果斷，通曉事務，歆動得人。孔子自言：達不如賜，勇不如由。《四書評・論語》卷一〇：「子夏之門人」章李贄評：說得痛快。子張固是妙人，所以來子夏門人之問也。又：「子夏曰小人之過也必文」章李贄評：說破千古小人情狀。今人倘有文過之念，這念便是小人了。又：「子夏曰大德不踰閑」章李贄評：最方而最員。「出入」形容其活動耳，緣何便說未盡合理。又：「曾子曰吾聞諸夫子人未有自致者」章李贄評：「自致」字奇。又：「衛公孫朝問於子貢」章李贄評：分明說他師文武而語自圓妙。又：「叔孫武叔毀仲尼」章李贄評：「無以爲也」說得最妙。叔孫認眞毀仲尼爲有用，不知其毀無用也。卻不枉做了小人。

《堯曰》篇 《柳河東集》卷四《論語辯》下：或問之曰：「《論語》書記問對之辭耳，今卒篇之首章然有是，何也？」柳先生曰：「《論語》之大，莫大乎是也。是乃孔子常常諷道之辭云爾。彼孔子者，覆生人之器也。上言堯舜之不遭而禪不及己，下言無湯之勢而己不得爲天吏，生人無以澤，其德日視，聞其勞死怨呼而已之德涸焉。無所依而施，故於常常諷道云爾而止也。此聖人之大志也，無容問對於其間。弟子或知之，或疑之，不能明相與傳之，故於其爲書也，卒篇之首，嚴而立之。」《朱子語類》卷五〇：（堯曰咨爾舜章）林

恭甫問：《論語》記門人問答之辭，而《堯曰》一篇乃記堯舜湯武許多事，何也？曰：不消恁地理會文字。嘗見說《堯曰》一篇是夫子誦述前聖之言，弟子類記於此。先儒亦只是如此說，然道理緊要卻不在這裏。又：（子張問政章）「猶之」猶「均之」也，「均之」猶言一等是如此。史家多有此般字。問：出納之吝是不好，所以謂之惡？曰：此「吝」字說得來又廣，只是戒人遲疑不決底意思。當做便用賞，當做便用做，若遲疑怠忽之間，澁縮靳惜，便誤事機。又：（不知命章）《論語》首云：「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人不知而不慍，不亦君子乎。」終云「不知命無以爲君子也」，此深有意。蓋學者所以學爲君子者，不知命則做君子不成。死生自有定命，【略】此說雖甚粗，然所謂知命者不過如此。若這裏信不及，才見利便趨，見害便避，如何得成君子。《四書評・論語》：「堯曰」章李贄評：若滅若沒，若斷若續，班班駁駁，如商彝、如周鼎，古色淋漓照人，可愛可誦。又：「子張問於孔子」章李贄評：是絕好文字。又：「子曰不知命」章李贄評：文法極平順。

傳記

傳狀

《毛詩注疏》卷三〇孔穎達疏引《世本》　宋湣公生弗甫何，弗甫何生正考甫，正考甫生孔父嘉，爲宋司馬，華督殺之而絕其世。其子木金父降爲士。木金父生祁父，祁父生防叔，爲華氏所偪，奔魯，爲防大夫，故曰防叔。防叔生伯夏，伯夏生叔梁紇，叔梁紇生仲尼。

《史記・孔子世家》　孔子生魯昌平鄉陬邑。其先宋人也，曰孔防叔。防叔生伯夏，伯夏生叔梁紇。紇與顏氏女野合而生孔子，禱於尼丘得孔子。魯襄公二十二年而孔子生。生而首上圩頂，故因名曰丘云。字仲尼，姓孔氏。丘生而叔梁紇死，葬於防山。防山在魯東，由是孔子疑其父墓處，母諱之也。孔子爲兒嬉戲，常陳俎豆，設禮容。孔子母死，乃殯五父之衢，蓋其愼也。陬人輓父之母誨孔子父墓，然後往合葬於防焉。【略】孔子年十七，魯大夫孟釐子病且死，誡其嗣懿子曰：「孔丘，聖人之後，滅於宋。其祖弗父何始有宋而嗣讓厲公。及正考父佐戴、武、宣公，三命茲益恭，故鼎銘云：『一命而僂，再命而傴，三命而俯，循牆而走，亦莫敢余侮。饘於是，粥於是，以糊余口。』其恭如是。吾聞聖人之後，雖不當世，必有達者。今孔丘年少好禮，其達者歟？吾即沒，若必師之。」及釐子卒，懿子與魯人南宮敬叔往學禮焉。是歲，季武子卒，平子代立。孔子貧且賤。及長，嘗爲季氏史，料量平；嘗爲司職吏而畜蕃息。由是爲司空。已而去魯，斥乎齊，逐乎宋、衛，困於陳、蔡之間，於是反魯。孔子長九尺有六寸，人皆謂之「長人」而異之。魯復善待，由是反魯。魯南宮敬叔言魯君曰：「請與孔子適周。」魯君與之一乘車，兩馬，一豎子俱，適周問禮，蓋見老子云。辭去，而老子送之曰：「吾聞富貴者送人以財，仁人者送人以言。吾不能富貴，竊仁人之號，送子以言，曰：『聰明深察而近於死者，好議人者也。博辯廣大危其身者，發人之惡者也。爲人子者毋以有己，爲人臣者毋以有己。』」孔子自周反於魯，弟子稍益進焉。是時也，晉平公淫，六卿擅權，東伐諸侯；楚靈王兵彊，陵轢中國；齊大而近於魯。魯小弱，附於楚則晉怒；附於晉則楚來伐；不備於齊，齊師侵魯。魯昭公之二十年，而孔子蓋年三十矣。齊景公與晏嬰來適魯，景公問孔子曰：「昔秦穆公國小處辟，其霸何也？」對曰：「秦，國雖小，其志大；處雖辟，行中正。身舉五羖，爵之大夫，起累紲之中，與語三日，授之以政。以此取之，雖王可也，其霸小矣。」景公說。孔子年三十五，而季平子與邸昭伯以鬬鷄故得罪魯昭公，昭公率師擊平子，平子與孟氏、叔孫氏三家共攻昭公，昭公師敗，奔於齊，齊處昭公乾侯。其後頃之，魯亂。孔子適齊，爲高昭子家臣，欲以通乎景公。與齊太師語樂，聞《韶》音，學之，三月不知肉味，齊人稱之。景公問政孔子，孔子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景公曰：「善哉！信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雖有粟，吾豈得而食諸！」他日又復問政於孔子，孔子曰：「政在節財。」景公說，將欲以尼谿田封孔子。晏嬰進曰：「夫儒者滑稽而不可軌法；倨傲自順，不可以爲下；崇喪遂哀，破產厚葬，不可以爲俗；游說乞貸，不可以爲國。自大賢之息，周室既衰，禮樂缺有閒。今孔子盛容飾，繁登降之禮，趨詳之節，累世不能殫其學，當年不能究其禮。君欲用之以移齊俗，非所以先細民

也。」後，景公敬見孔子，不問其禮。異日，景公止孔子曰：「奉子以季氏，吾不能。」以季孟之閒待之。齊大夫欲害孔子，孔子聞之。景公曰：「吾老矣，弗能用也。」孔子遂行，反乎魯。孔子年四十二，魯昭公卒於乾侯，定公立。定公立五年，夏，季平子卒，桓子嗣立。季桓子穿井得土缶，中若羊，問仲尼云：「得狗。」仲尼曰：「以丘所聞，羊也。丘聞之，木石之怪夔、罔閬，水之怪龍、罔象，土之怪墳羊。」吳伐越，墮會稽，得骨節專車。吳使使問仲尼：「骨何者最大？」仲尼曰：「禹致群神於會稽山，防風氏後至，禹殺而戮之，其節專車，此爲大矣。」吳客曰：「誰爲神？」仲尼曰：「山川之神足以綱紀天下，其守爲神，社稷爲公侯，皆屬於王者。」客曰：「防風何守？」仲尼曰：「汪罔氏之君守封、禺之山，爲釐姓。在虞、夏、商爲汪罔，於周爲長翟，今謂之大人。」客曰：「人長幾何？」仲尼曰：「僬僥氏三尺，短之至也。長者不過十之，數之極也。」於是吳客曰：「善哉聖人！」桓子嬖臣曰仲梁懷，與陽虎有隙。陽虎欲逐懷，公山不狃止之。其秋，懷益驕，陽虎執懷。桓子怒，陽虎因囚桓子，與盟而醳之。陽虎由此益輕季氏。季氏亦僭於公室，陪臣執國政，是以魯自大夫以下皆僭離於正道。故孔子不仕，退而修詩書禮樂，弟子彌衆，至自遠方，莫不受業焉。定公八年，公山不狃不得意於季氏，因陽虎爲亂，欲廢三桓之適，更立其庶孽陽虎素爲善者，遂執季桓子。桓子詐之，得脫。定公九年，陽虎不勝，奔於齊。是時孔子年五十。公山不狃以費畔季氏，使人召孔子。孔子循道彌久，溫溫無所試，莫能己用，曰：「蓋周文武起豐鎬而王，今費雖小，儻庶幾乎！」欲往。子路不說，止孔子。孔子曰：「夫召我者豈徒哉？如用我，其爲東周乎！」然亦卒不行。其後定公以孔子爲中都宰，一年，四方皆則之。由中都宰爲司空，由司空爲大司寇。定公十年春，及齊平。夏，齊大夫黎鉏言於景公曰：「魯用孔丘，其勢危齊。」乃使使告魯爲好會，會於夾谷。魯定公且以乘車好往。孔子攝相事，曰：「臣聞有文事者必有武備，有武事者必有文備，古者諸侯出疆，必具官以從。請具左右司馬。」定公曰：「諾。」具左右司馬。會齊侯夾谷。爲壇位，土階三等，以會遇之禮相見，揖讓而登。獻酬之禮畢，齊有司趨而進曰：「請奏四方之樂。」景公曰：「諾。」於是旍旄羽祓矛戟劍撥鼓噪而至。孔子趨而進，歷階而登，不盡一等，舉袂而言曰：「吾兩君爲好會，夷狄之樂何爲於此！請命有司！」有司卻之，不去，則左右視晏子與景公。景公心作，麾而去之。有頃，齊有司趨而進曰：「請奏宮中之樂。」景公曰：「諾。」優倡侏儒爲戲而前。孔子趨而進，歷階而登，不盡一等，曰：「匹夫而熒惑諸侯者罪當誅！請命有司！」有司加法焉。手足異處。景公懼而動，知義不若，歸而大恐，告其群臣曰：「魯以君子之道輔其君，而子獨以夷狄之道教寡人，使得罪於魯君，爲之奈何？」有司進對曰：「君子有過則謝以質，小人有過則謝以文。君若悼之，則謝以質。」於是齊侯乃歸所侵魯之鄆、汶陽、龜陰之田以謝過。定公十三年夏，孔子言於定公曰：「臣無藏甲，大夫毋百雉之城。」使仲由爲季氏宰，將墮三都。於是叔孫氏先墮郈。季氏將墮費，公山不狃、叔孫輒率費人襲魯。公與三子入於季氏之宮，登武子之臺。費人攻之，弗克，入及公側。孔子命申句須、樂頎下伐之，費人北。國人追之，敗諸姑蔑。二子奔齊，遂墮費。將墮成，公斂處父謂孟孫曰：「墮成，齊人必至於北門。且成，孟氏之保鄣，無成是無孟氏也。我將弗墮。」十二月，公圍成，弗克。定公十四年，孔子年五十六，由大司寇行攝相事，有喜色，門人曰：「聞君子禍至不懼，福至不喜。」孔子曰：「有是言也。不曰『樂其以貴下人』乎？」於是誅魯大夫亂政者少正卯。與聞國政三月，粥羔豚者弗飾賈；男女行者別於塗；塗不拾遺；四方之客至乎邑者不求有司，皆予之以歸。齊人聞而懼，曰：「孔子爲政必霸，霸則吾地近焉，我之爲先幷矣。盍致地焉？」黎鉏曰：「請先嘗沮之；沮之而不可則致地，庸遲乎！」於是選齊國中女子好者八十人，皆衣文衣而舞《康樂》，文馬三十駟，遺魯君。陳女樂文馬於魯城南高門外。季桓子微服往觀再三，將受，乃語魯君爲周道游，往觀終日，怠於政事。子路曰：「夫子可以行矣。」孔子曰：「魯今且郊，如致膰乎大夫，則吾猶可以止。」桓子卒受齊女樂，三日不聽政，郊，又不致膰俎於大夫。孔子遂行，宿乎屯。而師已送，曰：「夫子則非罪。」孔子曰：「吾歌可夫？」歌曰：「彼婦之口，可以出走；彼婦之謁，可以死敗。蓋優哉游哉，維以卒歲！」師己反，桓子曰：「孔子亦何言？」師己以實告。桓子喟然嘆曰：「夫子罪我以群婢故也夫！」孔子遂適衛，主於子路妻兄顏濁鄒家。衛靈公問孔子：「居魯得祿幾何？」對曰：「奉粟六萬。」衛人亦致粟六萬。居頃之，或譖孔子於衛靈公。靈公使公孫余假一出一入。孔子恐獲罪焉，居十月，去衛。將適陳，過匡，顏刻爲僕，以其策指之曰：「昔吾入此，由彼缺也。」匡人聞之，以爲魯之陽虎。陽虎嘗暴匡人，匡人於是遂止孔子。孔子狀類陽虎，拘焉五日。顏

淵後，子曰：「吾以汝爲死矣。」顏淵曰：「子在，回何敢死！」匡人拘孔子益急，弟子懼。孔子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于斯文也。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孔子使從者爲甯武子臣於衛，然後得去。去即過蒲。月餘，反乎衛，主蘧伯玉家。靈公夫人有南子者，使人謂孔子曰：「四方之君子不辱欲與寡君爲兄弟者，必見寡小君。寡小君願見。」孔子辭謝，不得已而見之。夫人在絺帷中。孔子入門，北面稽首。夫人自帷中再拜，環珮玉聲璆然。孔子曰：「吾鄉爲弗見，見之禮答焉。」子路不說。孔子矢之曰：「予所不者，天厭之！天厭之！」居衛月餘，靈公與夫人同車，宦者雍渠參乘，出，使孔子爲次乘，招搖市過之。孔子曰：「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也。」於是醜之，去衛，過曹。是歲，魯定公卒。孔子去曹適宋，與弟子習禮大樹下。宋司馬桓魋欲殺孔子，拔其樹。孔子去。弟子曰：「可以速矣。」孔子曰：「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予何！」孔子適鄭，與弟子相失，孔子獨立郭東門。鄭人或謂子貢曰：「東門有人，其顙似堯，其項類皐陶，其肩類子產，然自要以下不及禹三寸，纍纍若喪家之狗。」子貢以實告孔子。孔子欣然笑曰：「形狀，末也。而謂似喪家之狗，然哉！然哉！」孔子遂至陳，主於司城貞子家。【略】有隼集於陳廷而死，楛矢貫之，石砮，矢長尺有咫。陳湣公使使問仲尼。仲尼曰：「隼來遠矣，此肅慎之矢也。昔武王克商，通道九夷百蠻，使各以其方賄來貢，使無忘職業。於是肅慎貢楛矢石砮，長尺有咫。先王欲昭其令德，以肅慎矢分大姬，配虞胡公而封諸陳。分同姓以珍玉，展親；分異姓以遠方職，使無忘服。故分陳以肅慎矢。」試求之故府，果得之。孔子居陳三歲，會晉楚爭彊，更伐陳，及吳侵陳，陳常被寇。孔子曰：「歸與歸與！吾黨之小子狂簡，進取不忘其初。」於是孔子去陳。過蒲，會公叔氏以蒲畔，蒲人止孔子。弟子有公良孺者，以私車五乘從孔子。其爲人長，賢有勇力，謂曰：「吾昔從夫子遇難於匡，今又遇難於此，命也已。吾與夫子再罹難，寧鬬而死。」鬬甚疾。蒲人懼，謂孔子曰：「苟毋適衛，吾出子。」與之盟，出孔子東門。孔子遂適衛。子貢曰：「盟可負邪？」孔子曰：「要盟也，神不聽。」衛靈公聞孔子來，喜，郊迎。問曰：「蒲可伐乎？」對曰：「可。」靈公曰：「吾大夫以爲不可。今蒲，衛之所以待晉楚也，以衛伐之，無乃不可乎？」孔子曰：「其男子有死之志，婦人有保西河之志。吾所伐者不過四五人。」靈公曰：「善。」然不伐蒲。靈公老，怠於政，不用孔子。孔子喟然歎曰：「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三年有成。」孔子行。佛肸爲中牟宰。趙簡子攻范、中行，伐中牟。佛肸畔，使人召孔子。孔子欲往。子路曰：「由聞諸夫子，『其身親爲不善者，君子不入也。』今佛肸親以中牟畔，子欲往。如之何？」孔子曰：「有是言也。不曰堅乎，磨而不磷；不曰白乎，涅而不緇。我豈匏瓜也哉，焉能繫而不食？」孔子擊磬。有荷蕢而過門者，曰：「有心哉，擊磬乎！硜硜乎，莫己知也夫而已矣！」孔子學鼓琴師襄子，十日不進。師襄子曰：「可以益矣。」孔子曰：「丘已習其曲矣，未得其數也。」有閒，曰：「已習其數，可以益矣。」孔子曰：「丘未得其志也。」有閒，曰：「已習其志，可以益矣。」孔子曰：「丘未得其爲人也。」有閒，(曰)有所穆然深思焉，有所怡然高望而遠志焉。曰：「丘得其爲人，黯然而黑，幾然而長，眼如望羊，如王四國，非文王其誰能爲此也！」師襄子辟席再拜，曰：「師蓋云《文王操》也。」孔子既不得用於衛，將西見趙簡子。至於河而聞竇鳴犢、舜華之死也，臨河而嘆曰：「美哉水，洋洋乎！丘之不濟此，命也夫！」子貢趨而進曰：「敢問何謂也？」孔子曰：「竇鳴犢、舜華，晉國之賢大夫也。趙簡子未得志之時，須此兩人而後從政。及其已得志，殺之乃從政。丘聞之也，剖胎殺夭則麒麟不至郊，竭澤涸漁則蛟龍不合陰陽，覆巢毀卵則鳳皇不翔。何則？君子諱傷其類也。夫鳥獸之於不義也尚知辟之，而況乎丘哉！」乃還息乎陬鄉，作爲《陬操》以哀之。而反乎衛，入主蘧伯玉家。他日，靈公問兵陳。孔子曰：「俎豆之事則嘗聞之，軍旅之事未之學也。」明日，與孔子語，見蜚鴈，仰視之，色不在孔子。孔子遂行，復如陳。夏，衛靈公卒，立孫輒，是爲衛出公。【略】是歲魯哀公三年，而孔子年六十矣。【略】夏，魯桓釐廟燔，南宮敬叔救火。孔子在陳，聞之，曰：「災必於桓釐廟乎？」已而果然。秋，季桓子病，輦而見魯城，喟然歎曰：「昔此國幾興矣，以吾獲罪於孔子，故不興也。」顧謂其嗣康子曰：「我即死，若必相魯；相魯，必召仲尼。」後數日，桓子卒，康子代立。已葬，欲召仲尼。公之魚曰：「昔吾先君用之不終，終爲諸侯笑。今又用之，不能終，是再爲諸侯笑。」康子曰：「則誰召而可？」曰：「必召冉求。」於是使使召冉求。冉求將行，孔子曰：「魯人召求，非小用之，將大用之也。」是日，孔子曰：「歸乎歸乎！吾黨之小子狂簡，斐然成章，吾不知所以裁之。」子贛知孔子思歸，送冉求，因誡曰「即用，以孔子爲招」云。冉求既去，明年，孔子自陳還於蔡。

【略】明年，孔子自蔡如葉。葉公問政，孔子曰：「政在來遠附邇。」他日，葉公問孔子於子路，子路不對。孔子聞之，曰：「由，爾何不對。曰『其爲人也，學道不倦，誨人不厭，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云爾。」去葉，反於蔡。長沮、桀溺耦而耕，孔子以爲隱者，使子路問津焉。長沮曰：「彼執輿者爲誰？」子路曰：「爲孔丘。」曰：「是魯孔丘與？」曰：「然。」曰：「是知津矣。」桀溺謂子路曰：「子爲誰？」曰：「爲仲由。」曰：「子，孔丘之徒與？」曰：「然。」桀溺曰：「悠悠者天下皆是也，而誰以易之？且與其從辟人之士，豈若從辟世之士哉！」耰而不輟。子路以告孔子，孔子憮然曰：「鳥獸不可與同群。天下有道，丘不與易也。」他日，子路行，遇荷蓧丈人，曰：「子見夫子乎？」丈人曰：「四體不勤，五穀不分，孰爲夫子！」植其杖而芸。子路以告，孔子曰：「隱者也。」復往，則亡。孔子遷於蔡三歲，吳伐陳。楚救陳，軍於城父。聞孔子在陳、蔡之間，楚使人聘孔子。孔子將往拜禮，陳蔡大夫謀曰：「孔子賢者，所刺譏皆中諸侯之疾。今者久留陳、蔡之間，諸大夫所設行皆非仲尼之意。今楚，大國也，來聘孔子。孔子用於楚，則陳蔡用事大夫危矣。」於是乃相與發徒役圍孔子於野。不得行，絕糧。從者病，莫能興。孔子講誦弦歌不衰。子路慍見曰：「君子亦有窮乎？」孔子曰：「君子固窮，小人窮斯濫矣。」子貢色作。孔子曰：「賜，爾以予爲多學而識之者與？」曰：「然。非與？」孔子曰：「非也。予一以貫之。」孔子知弟子有慍心，乃召子路而問曰：「《詩》云：『匪兕匪虎，率彼曠野。』吾道非邪？吾何爲於此？」子路曰：「意者吾未仁邪？人之不我信也。意者吾未知邪？人之不我行也。」孔子曰：「有是乎！由，譬使仁者而必信，安有伯夷、叔齊？使知者而必行，安有王子比干？」子路出，子貢入見。孔子曰：「賜，《詩》云：『匪兕匪虎，率彼曠野。』吾道非邪？吾何爲於此？」子貢曰：「夫子之道至大也，故天下莫能容夫子。夫子蓋少貶焉？」孔子曰：「賜，良農能稼而不能爲穡，良工能巧而不能爲順。君子能修其道，綱而紀之，統而理之，而不能爲容。今爾不修爾道而求爲容。賜，而志不遠矣！」子貢出，顏回入見。孔子曰：「回，《詩》云：『匪兕匪虎，率彼曠野。』吾道非邪？吾何爲於此？」顏回曰：「夫子之道至大，故天下莫能容。雖然，夫子推而行之，不容何病，不容然後見君子！夫道之不修也，是吾醜也。夫道既已大修而不用，是有國者之醜也。不容何病，不容然後見君子！」孔子欣然而笑曰：「有是哉顏氏之子！使爾多財，吾爲爾宰。」於是使子貢至楚。楚昭王興師迎孔子，然後得免。昭王將以書社地七百里封孔子。楚令尹子西曰：「王之使使諸侯有如子貢者乎？曰無有。王之輔相有如顏回者乎？曰無有。王之將率有如子路者乎？曰無有。王之官尹有如宰予者乎？曰無有。且楚之祖封於周，號爲子男五十里，今孔丘述三五之法，明周、召之業，王若用之，則楚安得世世堂堂方數千里乎？夫文王在豐，武王在鎬，百里之君卒王天下。今孔丘得據土壤，賢弟子爲佐，非楚之福也。」昭王乃止。其秋，楚昭王卒於城父。楚狂接輿歌而過孔子，曰：「鳳兮鳳兮，何德之衰！往者不可諫兮，來者猶可追也！已而已而，今之從政者殆而！」孔子下，欲與之言。趨而去，弗得與之言。於是孔子自楚反乎衛。是歲也，孔子年六十三，而魯哀公六年也。其明年，吳與魯會繒，徵百牢。太宰嚭召季康子。康子使子貢往，然後得已。孔子曰：「魯衛之政，兄弟也。」是時，衛君輒父不得立，在外，諸侯數以爲讓。而孔子弟子多仕於衛，衛君欲得孔子爲政。子路曰：「衛君待子而爲政，子將奚先？」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子路曰：「有是哉，子之迂也！何其正也？」孔子曰：「野哉由也！夫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錯手足矣。夫君子爲之必可名，言之必可行。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矣。」其明年，冉有爲季氏將師，與齊戰於郎，克之。季康子曰：「子之於軍旅，學之乎？性之乎？」冉有曰：「學之於孔子。」季康子曰：「孔子何如人哉？」對曰：「用之有名；播之百姓，質諸鬼神而無憾。求之至於此道，雖累千社，夫子不利也。」康子曰：「我欲召之，可乎？」對曰：「欲召之，則毋以小人固之，則可矣。」而衛孔文子將攻太叔，問策於仲尼。仲尼辭不知。退而命載而行，曰：「鳥能擇木，木豈能擇鳥乎！」文子固止。會季康子逐公華、公賓、公林，以幣迎孔子，孔子歸魯。孔子之去魯凡十四歲而反乎魯。魯哀公問政，對曰：「政在選臣。」季康子問政，曰：「舉直錯諸枉，則枉者直。」康子患盜，孔子曰：「苟子之不欲，雖賞之不竊。」然魯終不能用孔子，孔子亦不求仕。孔子之時，周室微而禮樂廢，《詩》《書》缺。追迹三代之禮，序《書傳》，上紀唐虞之際，下至秦繆，編次其事。【略】故《書傳》、《禮記》自孔氏。孔子語魯大師：「樂其可知也，始作翕如，縱之純如，皦如，繹如也，以成。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

重，取可施於禮義，上采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厲之缺，始於衽席，故曰「《關雎》之亂以爲《風》始，《鹿鳴》爲《小雅》始，《文王》爲《大雅》始，《清廟》爲《頌》始。」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禮樂自此可得而述，以備王道，成六藝。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讀《易》，韋編三絕。曰：「假我數年，若是，我於《易》則彬彬矣。」孔子以詩、書、禮、樂教，弟子蓋三千焉，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二人。如顏濁鄒之徒，頗受業者甚衆。孔子以四教：文，行，忠，信。絕四：毋意，毋必，毋固，毋我。所愼：齊，戰，疾。子罕言利與命與仁。不憤不啓，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弗復也。其於鄉黨，恂恂似不能言者。其於宗廟朝廷，辯辯言，唯謹爾。朝，與上大夫言，闇闇如也；與下大夫言，侃侃如也。入公門，鞠躬如也；趨進，翼如也。君召使儐，色勃如也。君命召，不俟駕行矣。魚餒，肉敗，割不正，不食。席不正，不坐。食於有喪者之側，未嘗飽也。是日哭，則不歌。見齊衰、瞽者，雖童子必變。「三人行，必得我師。」「德之不修，學之不講，聞義不能徙，不善不能改，是吾憂也。」使人歌，善，則使復之，然後和之。子不語：怪，力，亂，神。子貢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聞也。夫子言天道與性命，弗可得聞也已。」顏淵喟然歎曰：「仰之彌高，鑽之彌堅。瞻之在前，忽焉在後。夫子循循然善誘人，博我以文，約我以禮，欲罷不能。既竭我才，如有所立，卓爾。雖欲從之，蔑由也已。」達巷黨人曰：「大哉孔子，博學而無所成名。」子聞之曰：「我何執？執御乎？執射乎？我執御矣。」牢曰：「子云『不試，故藝』。」魯哀公十四年春，狩大野。叔孫氏車子鉏商獲獸，以爲不祥。仲尼視之，曰：「麟也。」取之。曰：「河不出圖，雒不出書，吾已矣夫！」顏淵死，孔子曰：「天喪予！」及西狩見麟，曰：「吾道窮矣！」【略】子曰：「弗乎弗乎，君子病沒世而名不稱焉。吾道不行矣，吾何以自見於後世哉？」乃因史記作《春秋》，上至隱公，下訖哀公十四年，十二公。據魯，親周，故殷，運之三代。約其文辭而指博。故吳楚之君自稱王，而《春秋》貶之曰「子」，踐土之會實召周天子，而《春秋》諱之曰「天王狩於河陽」：推此類以繩當世。貶損之義，後有王者舉而開之。《春秋》之義行，則天下亂臣賊子懼焉。孔子在位聽訟，文辭有可與人共者，弗獨有也。至於爲《春秋》，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弟子受《春秋》，孔子曰：「後世知丘者以《春秋》，而罪丘者亦以《春秋》。」明歲，子路死於衛。孔子病，子貢請見。孔子方負杖消遙於門，曰：「賜，汝來何其晚也？」孔子因歎，歌曰：「太山壞乎！梁柱摧乎！哲人萎乎！」因以涕下。謂子貢曰：「天下無道久矣，莫能宗予。夏人殯於東階，周人於西階，殷人兩柱閒。昨暮予夢坐奠兩柱之閒，予始殷人也。」後七日卒。孔子年七十三，以魯哀公十六年四月己丑卒。哀公誄之曰：「旻天不弔，不慭遺一老，俾屏余一人以在位，煢煢余在疚。嗚呼哀哉！尼父，毋自律！」【略】孔子葬魯城北泗上，弟子皆服三年。三年心喪畢，相訣而去，則哭，各復盡哀；或復留。唯子贛廬於冢上，凡六年，然後去。弟子及魯人往從冢而家者百有餘室，因命曰孔里。魯世世相傳以歲時奉祠孔子冢，而諸儒亦講禮鄉飲大射於孔子冢。孔子冢大一頃。故所居堂、弟子內，後世因廟，藏孔子衣冠琴車書，至於漢二百餘年不絕。高皇帝過魯，以太牢祠焉。諸侯卿相至，常先謁然後從政。孔子生鯉，字伯魚。伯魚年五十，先孔子死。伯魚生伋，字子思，年六十二。嘗困於宋。子思作《中庸》。子思生白，字子上，年四十七。子上生求，字子家；年四十五。子家生箕，字子京，年四十六。子京生穿，字子高，年五十一，子高生子慎，年五十七，嘗爲魏相。子慎生鮒，年五十七，爲陳王涉博士，死於陳下。鮒弟子襄，年五十七，嘗爲孝惠皇帝博士，遷爲長沙太守。長九尺六寸。子襄生忠，年五十七。忠生武，武生延年及安國。安國爲今皇帝博士，至臨淮太守，蚤卒。安國生卬，卬生驩。太史公曰：《詩》有之：「高山仰止，景行行止。」雖不能至，然心嚮往之。余讀孔氏書，想見其爲人。適魯，觀仲尼廟堂車服禮器，諸生以時習禮其家，余祗迴留之不能去云。天下君王至于賢人衆矣，當時則榮，沒則已焉。孔子布衣，傳十餘世，學者宗之。自天子王侯，中國言《六藝》者折中於夫子，可謂至聖矣！

胡舜陟《孔子編年原序》 聖人達而在上者，制治之法成於周公。聖人窮而在下者，制行之法成於孔子。【略】若夫孔子，動而世爲天下道，行而世爲天下法者，雜出於《春秋》三傳、《禮記》、《家語》與夫司馬遷《世家》，而又多僞妄，惟《論語》爲可信，足以證諸家之是非。余令小子仔采摭其可信者而爲《編年》，凡五卷。起襄公二十二年，訖哀公十六年。自孔子始生而至於終，言動出處亦略具矣。夫以天縱之將聖，生乎亂世，而時無賢君，莫能用之。故去魯凡十三年，適衛者五，適陳適蔡者再，適曹適宋適鄭適葉適楚者一，

而復自衛反魯，豈苟然哉。所以或仕或處，或久或速，莫非翔而後集，色斯舉矣。然轍環天下，卒老於行者，天也非人也。如天欲平治天下，必有尊德樂道之君出焉，而吾夫子見用，周公之事業復顯於當世矣。

胡仔《孔子編年》五卷（存目）

陳鎬《闕里志・年譜》（存目）

《四書人物考・孔子》（存目）

《鄉黨圖考・孔子年譜》（存目）

崔述《洙泗考信錄》（存目）

考證

《春秋左氏傳・襄公十年》 師歸，孟獻子以秦堇父爲右，生秦丕茲，事仲尼。

又《昭公七年》 九月，公至自楚，孟僖子病不能相禮，乃講學之苟能禮者從之。及其將死也，召其大夫曰：「禮，人之幹也，無禮無以立。吾聞將有達者曰孔丘，聖人之後也，而滅於宋。【略】臧孫紇有言曰：聖人有明德者，若不當世，其後必有達人。今其將在孔丘乎。我若獲沒，必屬說與何忌於夫子，使事之而學禮焉，以定其位。」故孟懿子與南宮敬叔師事仲尼。

又《昭公十七年》 秋，郯子來朝，公與之宴。昭子問焉曰：「少皞氏鳥名官，何故也？」郯子曰：「吾祖也，我知之，【略】。」仲尼聞之，見於郯子而學之。既而告人曰：「吾聞之，天子失官，學在四夷，猶信。」

又 琴張聞宗魯死，將往弔之。仲尼曰：「齊豹之盜而孟縶之賊，女何弔焉。君子不食姦，不受亂，不爲利疚於回，不以回待人，不蓋不義，不犯非禮。」

又《定公元年》 秋七月癸巳，葬昭公於墓道南。孔子之爲司寇也，溝而合諸墓。

又《定公十年》 夏，公會齊侯于祝其實夾谷，孔丘相。犂彌言于齊侯曰：「孔丘知禮而無勇，若使萊人以兵劫魯侯，必得志焉。」齊侯從之。孔丘以公退，曰：「士兵之。兩君合好，而裔夷之俘以兵亂之，非齊君所以命諸侯也。裔不謀夏，夷不亂華，俘不干盟，兵不偪好。於神爲不祥，於德爲愆義，於人爲失禮。君必不然。」齊侯聞之，遽辟之。將盟，齊人加於載書曰：「齊師出竟而不以甲車三百乘從我者，有如此盟。」孔丘使茲無還揖對曰：「而不反我汶陽之田，吾以共命者亦如之。」齊侯將享公，孔丘謂梁丘據曰：「齊魯之故，吾子何不聞焉。事既成矣而又享之，是勤執事也。且犧象不出門，嘉樂不野合。享而既具，是棄禮也。若其不具，用秕稗也。用秕稗君辱，棄禮名惡，子盍圖之。夫享所以昭德也，不昭，不如其已也。」乃不果享。齊人來歸鄆、讙、龜陰之田。

又《定公十二年》 仲由爲季氏宰，將墮三都。於是叔孫氏墮郈，季氏將墮費，公山不狃、叔孫輒帥費人以襲魯。公與三子入于季氏之宮，登武子之臺。費人攻之，弗克，入及公側。仲尼命申句須、樂頎下伐之，費人北，國人追之，敗諸姑蔑，二子奔齊，遂墮費。將墮成，公斂處父謂孟孫：「墮成，齊人必至于北門。且成，孟氏之保障也，無成是無孟氏也。子僞不知，我將不墮。」冬十二月，公圍成，弗克。

又《哀公十一年》 孔文子之將攻大叔也，訪於仲尼。仲尼曰：「胡簋之事則嘗學之矣，甲兵之事未之聞也。」退，命駕而行，曰：「鳥則擇木，木豈能擇鳥。」文子遽止之，曰：「圉豈敢度其私，訪衛國之難也。將止。」魯人以幣召之，乃歸。季孫欲以田賦，使冉有訪諸仲尼。仲尼曰：「丘不識也。」三發，卒曰：「子爲國老，待子而行，若之何子之不言也？」仲尼不對，而私於冉有曰：「君子之行也，度於禮。施取其厚，事舉其中，斂從其薄。如是則以丘亦足矣。若不度於禮而貪冒無厭，則雖以田賦，將又不足。且子季孫若欲行而法，則周公之典在。若欲苟而行，又何訪焉。」弗聽。

又《哀公十二年》 夏五月，昭夫人孟子卒。【略】孔子與弔，適季氏，季氏不絻，放絰而拜。

又《哀公十四年》 春，西狩于大野。叔孫氏之車子鉏商獲麟，以爲不祥，以賜虞人。仲尼觀之曰：「麟也」，然後取之。　甲午，齊陳恆弒其君壬于舒州。孔丘三日齊，而請伐齊三。公曰：「魯爲齊弱久矣，子之伐之，將若之何？」對曰：「陳恆弒其君，民之不與者半。以魯之衆加齊之半，可克也。」公曰：「子告季孫。」孔子辭，退而告人曰：「吾以從大夫之後也，故不敢不言。」

又《哀公十六年》 夏四月己丑，孔丘卒。公誄之曰：「旻天不弔，不慭

遺一老，俾屏余一人以在位。嗚呼哀哉，尼父！無自律。」

《春秋公羊傳・昭公十二年》　十有二年。春，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於陽。伯於陽者何？公子陽生也，子曰：我乃知之矣。在側者曰：子苟知之，何以不革？曰：如爾所不知何？春秋之信史也，其序則齊桓、晉文，其會則主會者爲之也，其詞則某有罪焉爾。

又《定公十年》　十年。【略】齊人來歸鄆、讙、龜陰田。齊人曷爲來歸鄆、讙、龜陰田？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齊人爲是來歸之。

又《哀公十四年》　十有四年。春，西狩獲麟。【略】麟者，仁獸也，有王者則至，無王者則不至，有以告者曰：有麕而角者，孔子曰：「孰爲來哉？孰爲來哉？」反袂拭面，涕沾袍。顏淵死。子曰：「噫，天喪予！」子路死，子曰：「噫，天祝予。」西狩獲麟，孔子曰：「吾道窮矣。」

《春秋穀梁傳・定公十年》　夏，公會齊侯於夾谷。【略】夾谷之會，孔子相焉，兩君就壇，兩相相揖，齊人鼓譟而起，欲以執魯君，孔子歷階而上，不盡一等，而視歸乎齊侯曰：兩君合好，夷狄之民何爲來爲？命司馬止之。齊侯逡巡而謝曰：寡人之過也。退而屬其二三大夫曰：夫人率其君與之行古人之道，二三子獨率我而入夷狄之俗，何爲？罷會，齊人使優施舞於魯君之幕下，孔子曰：笑君者，罪當死，使司馬行法焉，首足異門而出。齊人來歸鄆、讙、龜陰之田者，蓋爲此也。因是以見雖有文事，必有武備，孔子於夾谷之會見之矣。

《史記・夏本紀》　孔子正夏時，學者多傳《夏小正》云。

又《周本紀》　（周敬王）四十一年，楚滅陳，孔子卒。

又《秦本紀》　惠公元年，孔子行魯相事。【略】孔子以悼公十二年卒。

又《三代世表》　太史公曰：五帝、三代之記，尚矣。自殷以前諸侯不可得而譜，周以來乃頗可著。孔子因史文次《春秋》，紀元年，正時日月，蓋其詳哉。至於序《尚書》則略，無年月；或頗有，然多闕，不可錄。故疑則傳疑，蓋其慎也。

又《十二諸侯年表》　是以孔子明王道，干七十餘君，莫能用，故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興於魯而次《春秋》，上記隱，下至哀之獲麟，約其辭文，去其煩重，以制義法，王道備，人事浹。七十子之徒口受其傳指，爲有所刺譏褒諱挹損之文辭不可以書見也。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人人異端，各安其意，失其眞，故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魯襄公二十二年，孔子生。

又　魯定公十年，公會齊侯於夾谷。孔子相。齊歸我地。

又　魯定公十二年，齊來歸女樂，季桓子受之，孔子行。

又　衛靈公三十八年，孔子來，祿之如魯。

又　陳湣公六年，孔子來。

又　宋景公二十五年，孔子過宋，桓魋惡之。

又　衛出公八年，孔子自陳來。

又　衛出公九年，孔子歸魯。

又　魯哀公十一年，齊伐我。冉有言，故迎孔子，孔子歸。

又　魯哀公十六年，孔子卒。

又《樂書》　治道虧缺而鄭音興起，封君世辟，名顯鄰州，爭以相高。自仲尼不能與齊優遂容於魯，雖退正樂以誘世，作五章以刺時，猶莫之化。

又　賓牟賈侍坐於孔子，孔子與之言，及樂，曰：「夫《武》之備戒之已久，何也？」答曰：「病不得其衆也。」「永歎之，淫液之，何也？」答曰：「恐不逮事也。」「發揚蹈厲之已蚤，何也？」答曰：「及時事也。」「《武》坐致右憲左，何也？」答曰：「非武坐也。」「聲淫及《商》，何也？」答曰：「非《武》音也。」子曰：「若非《武》音，則何音也？」答曰：「有司失其傳也。如非有司失其傳，則武王之志荒矣。」子曰：「唯丘之聞諸萇弘，亦若吾子之言是也。」賓牟賈起，免席而請曰：「夫《武》之備戒之已久，則既聞命矣。敢問遲之遲而又久，何也？」子曰：「居，吾語汝。夫樂者，象成者也。總干而山立，武王之事也；發揚蹈厲，太公之志也；《武》亂皆坐，周召之治也。且夫《武》，始而北出，再成而滅商，三成而南，四成而南國是疆，五成而分陝，周公左，召公右，六成復綴，以崇天子，夾振之而四伐，盛（振）威於中國也。分夾而進，事蚤濟也。久立於綴，以待諸侯之至也。且夫女獨未聞牧野之語乎？武王克殷反商，未及下車，而封黃帝之後於薊，封帝堯之後於祝，封帝舜之後於陳；下車而封夏后氏之後於杞，封殷之後於宋，封王子比干之墓，釋箕子之囚，使之行商容而復其位。庶民弛政，庶士倍祿。濟河而西，馬散華山之陽而弗復乘；牛散桃林之野而不復服；車甲弢而藏之府庫而弗復用；倒載干戈，苞之以虎皮；將率之士，使爲諸侯，名之曰『建橐』，然後

天下知武王之不復用兵也。散軍而郊射，左射《貍首》，右射《騶虞》，而貫革之射息也；裨冕搢笏，而虎賁之士稅劍也；祀乎明堂，而民知孝；朝覲，然後諸侯知所以臣；耕藉，然後諸侯知所以敬；五者天下之大教也。食三老五更於太學，天子袒而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酳，冕而總干，所以教諸侯之悌也。若此，則周道四達，禮樂交通，則夫《武》之遲久，不亦宜乎？」

又《天官書》　幽、厲以往，尚矣。所見天變，皆國殊窟穴，家占物怪，以合時應，其文圖籍禨祥不法。是以孔子論六經，紀異而說不書。至天道命，不傳；傳其人，不待告；告非其人，雖言不著。

又《封禪書》　其後百有餘年，而孔子論述六藝，傳略言易姓而王，封泰山禪乎梁父者七十餘王矣，其俎豆之禮不章，蓋難言之。或問禘之說，孔子曰：「不知。知禘之說，其於天下也視其掌。」《詩》云紂在位，文王受命，政不及泰山。武王克殷二年，天下未寧而崩。爰周德之洽維成王，成王之封禪則近之矣。及後陪臣執政，季氏旅於泰山，仲尼譏之。

又《吳太伯世家》　（吳王闔廬）十五年，孔子相魯。

又《齊太公世家》　（景公）四十八年，與魯定公好會夾谷。犂鉏曰：「孔丘知禮而怯，請令萊人爲樂，因執魯君，可得志。」景公害孔丘相魯，懼其霸，故從犂鉏之計。方會，進萊樂，孔子歷階上，使有司執萊人斬之，以禮讓景公。景公慙，乃歸魯侵地以謝，而罷去。

又《魯周公世家》　（魯襄公）二十二年，孔丘生。

又　（魯定公）十年，定公與齊景公會於夾谷，孔子行相事。齊欲襲魯君，孔子以禮歷階，誅齊淫樂，齊侯懼，乃止，歸魯侵地而謝過。十二年，使仲由毀三桓城，收其甲兵。孟氏不肯墮城，伐之，不克而止。季桓子受齊女樂，孔子去。

又　（魯哀公）八年，吳爲鄒伐魯，至城下，盟而去，齊伐我，取三邑。十年，伐齊南邊。十一年，齊伐魯。季氏用冉有有功。思孔子，孔子自衛歸魯。

又　（魯哀公）十四年，齊田常弒其君簡公於徐州。孔子請伐之，哀公不聽。十五年，使子服景伯、子貢爲介，適齊，齊歸我侵地。田常初相，欲親諸侯。

又《陳杞世家》　湣公六年，孔子適陳。吳王夫差伐陳，取三邑而去。十三年，吳復來伐陳，陳告急楚，楚昭王來救，軍於城父，吳師去。是年，楚昭王卒於城父。時孔子在陳。

又《衛康叔世家》　（靈公）三十八年，孔子來，祿之如魯。後有隙，孔子去。後復來。

又　孔子自陳入衛。九年，孔文子問兵於仲尼，仲尼不對。其後魯迎仲尼，仲尼反魯。

又　（衛莊公）二年，魯孔丘卒。

又《宋微子世家》　景公【略】二十五年，孔子過宋，宋司馬桓魋惡之，欲殺孔子，孔子微服去。

又《楚世家》　（楚昭王）十六年，孔子相魯。

又　二十七年春，吳伐陳，楚昭王救之，軍城父。十月，昭王病於軍中，有赤雲如鳥，夾日而蜚。昭王問周太史，太史曰：「是害於楚王，然可移於將相。」將相聞是言，乃請自以身禱於神。昭王曰：「將相，孤之股肱也，今移禍，庸去是身乎！」弗聽。卜而河爲祟，大夫請禱河。昭王曰：「自吾先王受封，望不過江、漢，而河非所獲罪也。」止不許。孔子在陳，聞是言，曰：「楚昭王通大道矣。其不失國，宜哉！」

又《鄭世家》　聲公五年，鄭相子產卒，鄭人皆哭泣，悲之如亡親戚。子產者，鄭成公少子也。爲人仁愛人，事君忠厚。孔子嘗過鄭，與子產如兄弟云。及聞子產死，孔子爲泣曰：「古之遺愛也！」【略】二十二年，楚惠王滅陳。孔子卒。

又《趙世家》　孔子聞趙簡子不請晉君而執邯鄲午，保晉陽，故書《春秋》曰：「趙鞅以晉陽畔。」

又《魏世家》　晉頃公之十二年，【略】其後十四歲而孔子相魯。

《漢書・司馬遷傳》　幽、厲之後，王道缺，禮樂衰，孔子修舊起廢，論《詩》、《書》，作《春秋》，則學者至今則之。

又　古者富貴而名摩滅，不可勝記，唯俶儻非常之人稱焉。蓋西伯拘而演《周易》，仲尼厄而作《春秋》。

又　自古書契之作而有史官，其載籍博矣。至孔氏纂之，上繼唐堯，下訖秦繆。唐堯之前雖有遺文，其語不經，故言黃帝、顓頊之事未可明也。及孔子因魯史記而作《春秋》，而左丘明論輯其本事以爲之傳，又纂異同爲《國

語》。

又《儒林傳》　古之儒者，博學庠六藝之文。「六藝」者，王教之典籍，先聖所以明天道，正人倫，致至治之成法也。周道既衰，壞於幽厲，禮樂征伐自諸侯出，陵夷二百餘年而孔子興，以聖德遭季世，知言之不用而道不行，乃歎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於是應聘諸侯，以答禮行誼。西入周，南至楚，畏匡厄陳，奸七十餘君。適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究觀古今之篇籍，乃稱曰：「大哉，堯之爲君也！唯天爲大，唯堯則之。巍巍乎其有成功也，煥乎其有文章（也）。」又曰：「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於是叙《書》則斷《堯典》，稱《樂》則法《韶舞》，論《詩》則首《周南》。綴周之禮，因魯《春秋》，舉十二公行事，繩之以文武之道，成一王法，至獲麟而止。蓋晚而好《易》，讀之章編三絕，而爲之傳。皆因近聖之事，以立先王之教，故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下學而上達，知我者其天乎！」

《白虎通義・姓名》　名或兼或單何？示非一也。或聽其聲以律定其名，或依事旁其形，故名或兼或單也。依其事者，若后稷是也，棄之，因名之爲「棄」也；旁其形者，孔子首類魯國尼丘山，故名爲「丘」。

又《五經》　孔子所以定五經者何？以爲孔子居周之末世，王道凌遲，禮義廢壞，強陵弱，衆暴寡，天子不敢誅，方伯不敢伐。閔道德之不行，故周流應聘，冀行其聖德。自衛反魯，自知不用，故追定五經以行其道。故孔子曰：「《書》曰：『孝乎惟孝，友于兄弟，施於有政』，是亦爲政也。」

《論衡・率性》篇　孔門弟子七十之徒，皆任卿相之用，被服聖教，文才雕琢，知能十倍，教訓之功而漸漬之力也。未入孔子之門時，閭巷常庸無奇，其尤甚不率者唯子路也。世稱子路無恆之庸人，未入孔門時，戴雞佩豚，勇猛無禮。聞誦讀之聲，搖雞奮豚，揚臂吻之音，聒賢聖之耳，惡至甚矣。孔子引而教之，漸漬磨礪，開導牖進，猛氣消損，驕節屈折，卒能政事，序在四科，斯蓋變性使惡爲善之明效也。

又《謝短》篇　伏羲作八卦，文王演爲六十四，孔子作《彖》、《象》、《繫辭》。三聖重業，《易》乃具足。

又《超奇》篇　孔子得史記以作《春秋》，及其立義創意，褒貶賞誅，不復因史記者，眇思自出於胸中也。【略】孔子作《春秋》以示王意，然則孔子之《春秋》，素王之業也。【略】觀《春秋》以見王意。

《潛夫論・志氏姓》　閔公子弗父何生宋父，宋父生世子，世子生正考父，正考父生孔父嘉，孔父嘉生子木金父。木金父降爲士，故曰「滅於宋」。金父生祁父，祁父生防叔，防叔爲華氏所逼，出奔魯，爲防大夫，故曰防叔。防叔生伯夏，伯夏生叔梁紇，爲鄹大夫，故曰鄹叔。紇生孔子。

皇甫謐《三都賦序》（《文選》卷四五引）　周監二代，文質之體，百世可知。故孔子采萬國之風，正《雅》《頌》之名，集而謂之《詩》。

杜預《春秋左傳序》　周德既衰，官失其守，上之人不能使春秋昭明，赴告策書，諸所記註多違舊章。仲尼因魯史策書成文，考其眞僞，而志其典禮。上以遵周公之遺制，下以明將來之法。其教之所存，文之所害，則刊而正之，以示勸戒。其餘則皆即用舊史。史有文質，辭有詳略，不必改也。故傳曰：其善志。又曰：非聖人孰能修之。

《文心雕龍・正緯》　夫六經彪炳而緯侯稠疊，《孝》《論》昭晢而鉤讖葳猋。按經驗緯，其僞有四。【略】故知前世符命，歷代寶傳。仲尼所撰，序錄而已。

盛均《仲尼不歷聘解》（《唐文粹》卷四六引）　學者多稱仲尼歷聘不遇。吾謂仲尼觀禮行道不歷聘。不遇，吾謂仲尼觀禮也。夫二國交驩曰聘，以臣使於君亦曰聘，男輸財於女，國篤召養士皆曰聘。故無財與無君國之命一，不聘也。當德蝕衰周，道徂七國，蓋仲尼傷禮樂不起，是以學《韶》於齊，求師於周，將欲鑄義以鏡國，張仁以羅俗，使明笥爲宗資也。且去魯適衛，蓋辭在於仕矣。自宋之鄭，殆非臣矣，絕糧於陳蔡，亦無財矣，官至司寇，果不爲士，安謂聘哉。吾聞夫子觀夏道則之杞，觀殷道則之宋，較是而言，雖他國可知也。安謂歷聘哉。

《南陽集》卷四《泣麟辨》　麟在圖書稱瑞應久矣，以其仁宜出于有道。春秋末，周室既亂，而獲麟焉，孔子泣之。說者意孔子爲虛應，不宜出于其時，是以泣。抑亦不知孔子之泣也。其泣也，得非泣仁不行于世乎？知麟之應而泣乎？麟之性，行乎仁者也，是麟悲其亂。而臣有殺君者，子有殺父者，天下之民不能聊生，由是麟出焉。且以示己之仁，以勸時之不仁也。孔子知麟也，且悲夫世之不仁，而不及麟之有仁者。人不仁，麟警而勸之，是人不若于獸也。人不若獸，夫子焉不泣？如謂之非時虛應，不當出而泣之，則夫子自泣也，非泣麟也，可辨焉。

《東坡志林》卷一《孔子誅少正卯》　孔子爲魯司寇，七日而誅少正卯。或以爲太速。此叟蓋自知其頭方命薄，亦必不得久在相位，故汲汲及其未去發之。使更遲疑兩三日，已爲少正卯所圖矣。

《蘇東坡全集・續集》卷八《論孔子》　魯定公十二年，孔子言於公曰：「臣無藏甲。大夫無百雉之城。」使仲由爲季氏宰，將隳三都。於是叔孫氏先隳邱。季氏將隳費，公山弗狃、叔孫輒率費人襲公，公與三子入於季氏之宮。孔子命申句須、樂頎下伐之，費人北，二子奔齊。遂隳費。將隳成，公歛處父以成叛。公圍成，弗克。或曰：殆哉，孔子之爲政也，亦危而難成矣。【略】季氏親逐昭公，公死於外，從公者皆不敢入，雖子家羈亦亡，季氏之忌克忮害如此，【略】孔子安能以是時隳其名都，而出其藏甲也哉！考於《春秋》，方是時，三桓雖若不悅，然莫能違孔子也。以爲孔子用事於魯，得政與民，而三桓畏之歟？則季桓子之受女樂也，孔子能卻之矣。彼婦之口，可以出走，是孔子畏季氏，季氏不畏孔子也。夫孔子蓋姑修其政刑，以俟三桓之隙也哉？蘇子曰：此孔子之所以聖也。蓋田氏、六卿不服，則齊、晉無不亡之道。三桓不臣，則魯無可治之理。孔子之用於世，其政無急於此者矣。【略】孔子以羈旅之臣，得政期月，而能舉治世之禮，以律亡國之臣，墮名都，出藏甲，而三桓不疑其害己，此必有不善而信，不怒而威者矣。孔子之聖，見於行事，至此爲無疑也。【略】孔子以哀公十六年卒，十四年，陳恆弒其君，孔子沐浴而朝，告於哀公，請討之。吾是以知孔子之欲治列國之君臣，使如《春秋》之法者，至於老且死而不忘也。或曰：孔子知哀公與三子之必不從，而以禮告也歟？曰：否。孔子實欲伐齊。孔子既告公。公曰：「魯爲齊弱久矣，子之伐之，將若之何。」對曰：「陳恆弒其君，民之不與者半。以魯之衆，加齊之半，可克也。」此豈禮告而已哉！哀公患三桓之偪，嘗欲以越伐魯而去之。夫以蠻夷伐國，民不與也，皋如、出公之事，斷可見矣。豈若從孔子而伐齊乎？若從孔子而伐齊，則凡所以勝齊之道，孔子任之有餘矣。既克田氏，則魯之公室自張，三桓不治而自服矣。此孔子之志也。

《朱子語類》卷一九《論語・論孟綱領》　楚昭王招孔子，孔子過陳蔡被圍。昭王之招無此事，鄒魯間陋儒尊孔子之意如此。設使是昭王招，陳蔡乃其下風耳，豈敢圍？

《春秋分記・世譜七・世譜叙篇考異下》　孔氏別祖何，《公子譜》之六世也。生周，周生勝，勝生考父，考父生嘉，嘉生大金，大金生睪夷，睪夷生防叔，防叔生伯夏，伯夏生紇，紇生丘。《考異》曰：《世系》缺勝、睪夷兩世。《纂圖》自孔父、弗父何、正考父三世外全缺，今增之。

《橫浦日新・夾谷之會》　觀孔子當夾谷之會，折強齊，卻萊人，戮侏儒，歸侵疆。此卽大禹決汝漢、排淮泗，周公膺戎狄、驅猛獸之規模也，盛矣哉。

《路史・後紀十》　仲思之曾潛公生弗父何，義國其弟。四世孔父嘉之難，子木金父逋于魯，爲孔父氏。孔氏生祁父，爲防大夫。子防叔生伯夏，伯夏生叔梁紇，紇封聊，生皮及尼。孟皮襲聊爲聊氏，尼母顏，野合，生而頟頂，故名丘，而字仲尼。四十有九表：堤眉、谷竅、參臂、駢脅，要大十圍，長九尺有六寸，時謂「長人」。廣博聖武，爲魯司寇。齊人患焉，歸女季氏，子乃去之。歷于諸侯，莫能用也。十有三年而歸于魯，然後樂正禮得，乃刪《詩》、定《書》，繫《周易》，作《春秋》，以示炯戒。自惟商後，而宋不足徵，乃述考志，追《商頌》以尾《魯》。故曰：明王不興，天下其孰能宗予。不亡，幸于宋也。反魯蓋六年而沒，敬王之四十有一年也。

《鶴山集》卷一〇八《師友雅言》上　《莊子》：卞隨、務光、許由等皆寓言，古無此人。太史公《伯夷傳》信以爲其有此數人，及孔子與盜跖問答相類。孔子時去柳下惠已遠，不應盜跖與孔子同世。

又下　宋孔父乃孔子六世祖，正考父又孔父之祖，《國語》謂宣王時人。

《田叔禾小集》卷一〇《子見南子》　傳言「孔子歷聘七十二君而不用」，其事無稽。要之，孔子居列國，惟衛爲最久。蓋列國之君無如靈公善用人者，故孔子拳拳焉，庶幾一遇。然終不肯一屈其身以枉其道，故卒扞格而不投。南子雖淫行，而其才識機警亦有大過人者。當其時必與聞國政，而靈公每傾聽焉。觀其聞車聲而識蘧伯玉，則其一時評品群臣，宜有以啓發靈公之愚瞶。是以公子渠牟、慶足、史鰌、祝鮀、王孫賈之屬，亦一時名士，皆得各安其位以展其才，而靈公賴以不喪者，未必非南子之力也。況孔子又其所素聞而敬慕者，故其言曰：「四方君子與寡君遊者，必見寡小君。」觀其言，可謂明禮好賢者矣。況君子之適異國也，有見寡小君之禮。而南子又復以其意先，其辭順，其禮恭，其導達殷勤者非一日，孔子安得而峻拒之也。然則孔子久居于衛，其事雖無所考見，而維持慰薦，必南子之力居多，是以次乘而行、

招搖于市而孔子安之，蓋必有深意于其間者。孟子曰「爲之兆矣。兆足以行，不行而後去」，此孔子見南子之心也。或曰：然則孔子固將因南子以求仕與？曰：非也。彌子瑕得幸于靈公，其用事猶夫南子也。彌子瑕曰：孔子主我衛卿可得也，而孔子不從，曰：得之不得有命夫。孔子既不肯因幸臣以求進，而肯託跡于婦人哉。是以決不肯一屈其身以枉其道，故卒扞格而不投。而孔子亦曰：予所否者，天厭之。所以自白其心，決不因南子以求仕也。

《崔氏涒詞・附錄》卷二《松窗寤言八十一章》　孔子以襄公二十一年己酉冬十月二十一日庚子生，夏八月也。哀公十六年壬戌夏四月十八日乙丑卒，夏二月也。年七十有四。生從《穀梁》，卒從《左氏》，移庚子於十月，改己丑爲乙丑，《長曆》可據也。傳經之家，師次相授，況二氏去孔子之世近，生又同地乎。馬遷後時而疎陋，吾無徵乎爾。宋濂謂周不改時月，《春秋》截子丑二月於前歲。夫史乃紀實，難以己意紛亂。君即位於歲首，周則子月也。《春秋》正月書即位，亦史子移之邪？丘明，周人也。正乃其所曆。夫改月，周之謬也。必爲聖人掩之，則大輅樂舞，夫子胡爲乎虞商之從哉！

《海沂子》卷三　或曰：孔子誅少正卯也，有疑焉。孔門諸弟子，英才也，三盈三虛。子貢亦曰：少正卯聞人也，誅之忌乎。海沂子曰：孔子大聖也，去今遠矣。不知當時欲誅之心何心也。苟有一毫作惡焉舍之可也，子疑之精矣。後之忌才而加之罪，皆駕言誅少正卯也。成湯放桀，曰懼來世以台爲口食。大聖之見也遠。先儒嘗疑不經見，且《春秋》禁專殺，殆秦漢謬傳乎。或者，誅即責也，孔子曰於予與何誅之云。

《論語類考》卷六《人物考・孔子》　元按：《史記・世家》，孔子名丘，字仲尼，其先宋人，父叔梁紇，母顏氏，以魯襄公二十二年庚戌之歲十一月庚子生魯昌平鄉陬邑。生而圩頂，因名曰丘。《本性解》云孔子之先，宋之後也。微子啓，帝乙之元子，紂之庶兄。以圻內諸侯入爲王卿士。武王克殷，封紂之子武庚子朝歌。武王崩，而與三叔作難。周公相成王東征之，乃命微子爲殷後，國于宋。其弟曰仲思，名衍，或名泄，嗣微子之後，號微仲，生宋公稽。二微雖爲宋公，而猶以微之號自終。至于稽，乃稱宋公焉。宋公生丁公申，申生緡公共及襄公熙。熙生弗父何及厲公方祀。弗父何以下，世爲宋卿。何生宋父周，周生勝，勝生正考甫，考甫生孔父嘉。五世親盡，別爲公族，故後以孔爲氏焉。孔父生子木金父，子木金父生睪夷，睪夷生防叔，避華氏之禍而奔魯。防叔生伯夏，伯夏生叔梁紇，求婚顏氏女曰徵在。徵在既廟見，以夫之年大，懼不得有男，而私禱尼丘之山以祈焉，生孔子，故名丘，字仲尼。孔子三歲而叔梁紇卒，葬于防。《路史》云：孔子四十有九表，堤眉谷竅，參臂駢脅，腰大十圍，長九尺有六寸，時爲長人。爲魯司寇，齊人歸女樂，乃去之。歷干諸侯，莫能用也。十有三年而歸于魯，然後樂正禮得，乃刪《詩》、定《書》、繫《周易》、作《春秋》以示炯戒。自惟商後，而宋不足徵，乃述考志，追《商頌》以續魯。故曰「明王不興，天下其孰能宗予」，不忘宋也。哀公十六年四月己丑卒。哀公誄之曰：「旻天不弔，不憖遺一老，俾屏余一人以在位。煢煢余在疚，嗚呼哀哉！尼父。」葬魯城北泗上。西漢平帝元始元年諡褒成宣尼父。東漢和帝封褒尊侯。後魏文帝太和中，改諡文宣尼父。後周宣帝大象二年，追封鄒國公。隋文帝贈先師尼父。唐太宗贈先師，高宗乾封二年，贈太師，武后封隆道公，玄宗諡文宣王。宋眞宗加諡至聖文宣王。元加大成至聖文宣王。大明嘉靖九年，改稱至聖先師孔子。羣賢皆改封爵稱子云。

《說略》卷八　孔子以魯襄公二十二年庚戌十一月庚子生，羅泌以爲八月二十七日，《五行書》論孔子以庚戌年二月二十三日庚子甲申時生，明崔銑《松窗寤言》謂孔子己酉冬十月二十一日庚子生，夏八月也。六歲而顏路生，九歲而子路生，十五歲而閔子騫生，十九而娶亓官氏，亦非三十而婚之禮也。二十而生伯魚，時爲季氏司職吏。《史記》言弟子益進，此時諸門人皆未生，不知果何弟子也。二十九歲冉有仲弓生，三十巫馬期生，三十一顏淵生，伯魚年十一矣。三十二子貢生，三十五樊遲生，次年原憲生。本傳云：夫子自周反魯，弟子稍益進。顏子方六歲，不知又何人也。又云：魯亂適齊，爲高昭子家臣，以通乎景公。夫孔子三十歲時，景公與晏嬰適魯，既有秦穆公之對而景公說矣，至此又何必自辱爲家臣，以通乎景公也。不臣於晏嬰而臣於高昭子，何也。三十九澹臺滅明生，四十二公西華生，四十五卜子夏生。陽虎亂，季氏僭，夫子不仕，退而修《詩》《書》《禮》《樂》，弟子彌衆，至自遠方莫不受業。時顏子方十五，次年而子游，曾子方生，乃問敬器。夫十七而孟釐子稱其達，三十三而齊景公稱其聖人之智，四十二而知桓公之羶羊，辨吳專車之骨，反獨不知宥坐之器而問焉，何也。本傳四十七爲中都宰，《史記》在五十一年，次年子張生，又次年子賤生。五十一誅少正卯，《史記》遲五年。

五十七畏于匡，顏淵後，年二十七，子路年四十八。而由之本傳，在五十四困陳蔡之後，亦誤也。自陳遷蔡，《史記》作六十，傳多三年。戹陳蔡之時弟子有慍心，子路時五十四，子貢三十二，顏子三十三，則伯魚當四十四。傳云，鯉五十而卒。則顏子亦當四十三四矣，以請車之事知之，何以曰三十二而卒也。夢奠時傳作七十三，吳氏曰時伯魚已歿六年，則又當爲七十五矣。崔銑以爲哀公十六年夏四月十八日己丑卒，夏二月也，生從《穀梁》，卒從《左氏》，年七十四。此皆人物考之失考者也。

又《論語》：公山不狃以費叛，召孔子，《史記》在定公九年孔子爲中都宰前。《春秋》不書者，以費叛季氏，非叛魯也。十二年，季孫斯、仲孫何忌從孔子墮費時，豈有費叛。如《家語》所云，是時孔子既尊用於定公，尤見信於季氏，三家聽其行事如此，乃欲舍魯背季而赴費人之召，豈人情哉。不狃召孔子事，無之則已，若有之，則《史記》九年爲得其實。而《家語》所云與《左傳》所載非矣。

又《子見南子》：說者皆引《史記》以謂孔子見衛靈公寵姬南子。孫奕云：考《家語》，孔子適衛，子騶爲僕，衛靈公與夫人南子同車出，而令宦者雍渠驂乘，使孔子爲次乘，遊過市。孔子恥之。夫孔子方以季桓子受齊女樂而去魯適衛，至衛又肯爲靈公南子次乘哉。且六經以至《魯論》《家語》皆無見衛南子之事，南子當爲魯之南蒯耳。何以知之？以佛肸召子欲往而知之。佛肸以中牟畔，子路亦不悅其見。蓋昭公十四年南蒯之奔齊也，侍飲於景公，公曰：叛夫。對曰：臣欲張公室也。南蒯欲弱季氏而強魯，此夫子所以見之也。與佛肸不約而同，故知其非見衛之南子，而見魯之南子昭昭矣。

《時習新知》卷六　書傳稱孔子爲魯司寇，七日而誅亂政大夫少正卯，謬也。聖人作事不遠人情，遠人情不可以爲道。大夫貴矣，司寇亦大夫也。古之賢君，刑不上大夫，況以大夫而殺大夫乎。凡《春秋》於殺大夫必書。魯定公之年未嘗書殺大夫也。季康子問殺無道以就有道，子云焉用殺，子欲善而民善矣。如此宅心行事，方是聖人。若執政七日，遽殺一大夫，申商不爲也。教他人爲政則欲善，已爲政則用殺，張大聖人而適以毀之。世儒好剛無識類此。

《讀書考定・孔子師老聃》　孔子師老聃之說肇於《莊子》。莊子師老子，故其譏侮聖賢，獨推老子，甚至假說孔子言論譬之。後來漢儒輯《禮記》承其言曰：聞諸老聃。《史記・孔子傳》後增許多老子訓誨孔子語，孔鮒作《家記》，著孔子事實，因據以爲證，奈何。

《寒夜錄》卷上　新安朱楓山先生云：孔子年六十八歲，乃始刪《詩》、定《書》、繫《周易》、作《春秋》，只數年間了卻一生著述。蓋是時學問成，涉世深矣，故其述作始可爲萬世法。古者著書多在晚年。

《甘露園短書》卷五《文宣》　漢元始初追稱孔子褒成宣尼公，此孔子爵謚之始。唐開元中，加謚文宣王，令三公持節冊命，內出褒冕衣之。嗣後千餘年，俱以此爲極謚，雖碩儒大儒，未有「文宣」易名者。宋封孔子後爲文宣公，亦以祖無擇、劉敞之言而止，有所避也。然開元以前，羊質虎文蒙之者多矣。據所記，有奸雄而謚宣文者，司馬懿是也。有暴主而謚文宣者，周天元，北齊高洋是也。有具臣而謚文宣者，魏長孫稚、南齊竟陵王是也。有棄舊事新，爲時論所鄙，而謚文宣者，北齊魏蘭根是也。將不考而誤襲之耶，抑謂前人當此有愧色，而定以爲先聖謚耶？況文有六義，施於孔子，固爲經緯天地之文，而宜無兩意，節惠於聖善周聞，是管中窺豹，見櫳牖之昭昭，謂蒼昊全體盡是也。國朝不以文宣稱孔子，亦不以文宣易臣名，斯見偉矣。

《虎溪漁叟集》卷一〇《孔子世家》　仲尼既沒，典籍咸灰。太史公倣《春秋》之遺編，集殘書，叙帝王以「本紀」，次公侯於「世家」，公卿大夫文人說士則載之「列傳」，此其例也。先儒王氏謂孔子無尺寸之柄，列傳可矣，世家奚爲？以仲尼之道，處之世家不從而大，置之列傳不從而小，此所謂自亂其例，而進退兩無所據也。其言以矣。愚謂遷爲是書雖本於發憤而成，後世寔有賴焉。其以本紀繫帝王，世家稱公侯，列傳序卿士，此例之正也。有爲帝王不終而亦繫本紀，無尺寸之柄而亦稱世家，無半綸之綰而亦序列傳，此例之變也。《春秋》之寓褒譏，書爵、書字、書名非其例之正乎！或有事之所宜通而不得滯固於一隅，則例當書爵、書字遂貶而稱人，例當書名竟進而書爵、書字，此其例之變也。故曰定、哀之際多微辭，而《春秋》之書有變例，非聖人不能裁之也。秦漢而後，五刑之服有律有例，例以佐律之窮也。周內之吏，或借例文奸矣，而終不廢其制者，蓋惟其人不惟其法，變而通之與時宜之，不得以其人之謬易其法之善也。如謂孔子之道帝王可也，然身無虞夏商周之統而與之並名，疑其僭矣。謂列之以傳且也，然事非管韓申商敢儗，而與之齊稱，疑其屑矣。僭耶屑耶，皆非孔子所安也。不得已而世家之，此

亦其例之變也。據史遷述成周之世家十有七首，吳尊太伯之至德也，終孔子，尊仲尼之至聖也。秦漢世家十有三首，陳涉美其匹夫倡義於天下，身雖不終，而所遺王侯將相竟滅暴秦以歸於漢也，終三王，羨其承秦廢封建之後，下令稱制，乃能崇建周親，爲世蕃輔而表茲三社民，豈非其特筆哉。若孔子生於尼丘，長於闕里，教於泗上，老於昌平之鄉，葬於魯城之北。雖率野之興嘆，終還轅以息陬，蓋始終未遠於家焉。邵子曰：「匹夫以百畝爲土，大夫以百乘爲土，諸侯以四境爲土，天子以九州爲土，仲尼以萬世爲土。」至今登先聖之庭，睹其廟堂衣服禮器，私心且向往焉。天下后王君公，以至卿貳大夫有土者衆矣，究之泯沒而無傳焉。孔子雖無百里、七十里、五十里之封，必不窶於十世、五世、三世之失，其以萬世爲土者，即以萬世爲家也。固宜，安得謂自亂其例而至於大相牴牾也哉！

《學海蠡測》卷二二 《史記》：孔子年十七，魯大夫孟釐子誡其子懿子曰：「孔某年少達禮，其達者與。吾即沒，若必師之。」按：孔子生于魯襄公二十一年。襄在位其三十一年，洎昭公六年而孔子年十七。向後十一年五六月，而孟釐子始生懿子兄弟于泉邱人。是孔子年十七時，孟懿子尚未生也。

《山志》卷一《孔子子孫》 孔子生鯉，字伯魚。鯉生伋，字子思。伋生白，字子上。白生求，字子家。求生箕，字子京。箕生穿，字子高。穿生武，復名斌，字子順。子順相魏，魏王曰：「吾聞道士登華山則長生不死，意亦願之。」對曰：「古無是道，非所願也。」王曰：「吾聞信之。」對曰：「未審君之所聞，親聞之於不死者耶？聞之於傳聞者耶？君聞之於傳聞者，妄也。若聞之於不死者，今安在？在者，君學之勿疑；不在者，君勿學無疑。」所謂理勝於詞，與子高之論「臧三耳」同致，眞聖裔之言也。斌生鮒，一名甲，字子魚，即著《孔叢子》者。

《四書釋地續・在陳》 孔子在陳凡二次：一居于魯定公十五年丙午，哀公元年丁未，二年戊申；一居于哀公二年戊申、三年己酉、四年庚戌。《史記・世家》並載有「歸與」之辭，一同《孟子》，一同《論語》。或疑孔子以司寇去魯，不可以無故而復國，何屢發是歎耶？余曰：三年己酉載者得之。魯使使召冉求。求將行，孔子曰：魯人召求，非小用之，將大用之也。是日，孔子曰「歸乎歸乎，吾黨之小子狂簡」云云，蓋興起於魯之召求之歸。于情事爲得，惜乎猶錯簡複出於二年戊申云。

又《在齊》 孔子在齊止一次，以昭公二十五年甲申魯亂，遂適齊，至丙戌復反魯，則以景公有「吾老不能用」之言。但考爾時爲景公之三十三年，距其薨於辛亥，尚前二十五年，奈何輒自謂老？蓋景公母，叔孫宣伯之女。宣伯在齊，爲成十六年丙戌，齊靈公納其女，嬖，生景公。以景公生於成十七八年計，即位改元已二十七八歲，加以三十三年，遂歎老嗟衰，時蓋六十歲。當補《集註》一句曰「景公自言吾老，時蓋年近六十」云。

又《適楚》 《集註》：孔子時將適楚，故接輿歌而過其車前。此不過以發端「楚」字遂作是解，不知「楚狂」二字連讀，乃楚國之狂者也。顧麟士曰：接輿必是不知姓名，因其迎車而歌，而彊名之以紀其人，如荷蕢之類，非眞其人字接輿。邢昺《疏》云：爾殊附會。余謂孔安國註已如是，又《莊子・人間世》篇如是，豈惟邢昺！按：《史記・世家》之文，孔子在楚國都中事也。（時都郡，《括地志》：楚昭王故城，在襄州樂鄉縣東北三十三里，今襄陽府。）果感是歌，反乎衡。下章《集註》自楚反蔡，問津長沮，意若以事續于上章者，不知亦非。然《世家》文乃「葉」字，葉雖楚邑，距蔡密邇，故孔子哀公六年壬子歲蔡而葉，葉而蔡，久之方至楚國都。聖人過化之跡歷歷可稽，而忍付諸若滅若沒，不一爲之用心耶！

又《適周》 《孔子世家》載「適周問禮」於老子，在昭公之二十年，而孔子年三十。《莊子》云：孔子年五十一，南見老聃，是爲定公九年。《水經注》云：孔子年十七適周，是爲昭公七年。《索隱》謂孟僖子卒，南宮敬叔始事孔子，實敬叔言於魯君而得適周，則又爲昭公之二十四年。是四說者宜何從？余曰：其昭公二十四年乎！蓋曾子問孔子曰：昔者吾從老聃助葬於巷黨，及堲，日有食之。惟昭公二十有四年夏五月乙未朔日有食之，（法推是年癸未歲中積六十五萬六千七百〇九日〇七刻，五月定朔三十一日三十七刻乙未日巳時合朔，交泛二十六日三十八刻恰入食限。）見《春秋》。此即孔子從老聃問禮時也。他若昭二十年、定九年皆不日食，昭七年雖日食，亦恰入倉限，而敬叔尚未從孔子游，何由適周？蓋余既通曆法而後爲是定論云。

《聽潮居存業》一編《孔子前知》 孔子在陳，聞魯火災，曰：其桓僖乎。已而二廟火。蓋以親盡廟不毀，知其必有天譴云。他日將近行，且無雲，既日出而命持雨具。已而果雨。門人問何以知之，曰：昨暮月宿畢。《詩》云：「月離于畢，俾滂沱矣。」商瞿四十無子，孔子爲瞿筮。卦遇《大畜》曰：當有

五丈夫，而一短命。後果然。且辨萍實，而知楚之將覇，辨商羊，而知齊之將水，又皆以童謠。聖人豈懸空神其生知哉？所證者《禮》也、《詩》也、《易》也；所察者邇言也。不寧惟是，《論語》云：「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孔子刪《書》，《書》所以錄二帝三王，而序《秦誓》於終篇何也？明乎繼周者秦也。孔子刪《詩》，《秦風》首云：「有車鄰鄰，有馬白顛。未見君子，寺人之令。」夫國君高拱深宮，而特使寺人傳令，是假奄宦以權也。其後景監得以薦商鞅，趙高得以殺扶蘇，終於亡秦，寺人之禍也。聖人錄此以冠秦風，則繼周之始末俱知之矣。

《丰川續集》卷三《論讀經》　或問曰：《史記・孔子世家》言孔子刪《詩》、《書》，定禮樂，贊《周易》，修《春秋》。今《詩》、《易》、《春秋》盡在，獨禮、樂無一傳書，何也？抑或者孔子有傳書而其書散佚不傳耶？不然，奚以禮、樂獨無傳書歟？曰：子獨不觀《中庸》孔子之自言歟！雖有其德，苟無其位，不敢作禮樂焉。《詩》是得諸採摭；《書》是前人已有之簡策，孔子特加刪定；《易》是文、周之成書，孔子特加衍讚；《春秋》則因魯史取裁以正名辨分耳。皆所謂「述而不作」者。故四經皆可爲書，至於禮、樂，則制作宜自朝廷，若孔子自作一書，則是作禮、樂矣，孔子敢乎哉！

《事文標異》卷五《西狩獲麟》　西狩獲麟，或以爲《春秋》成而麟至，紀瑞也。或以爲麟至而《春秋》絕筆，紀異也。《穀梁》曰：非狩而曰狩，大獲麟，故大其適也。其不言來，不外麟于中國也。其不言有，不使麟不恒有于中國也。《公羊》曰：何以書？紀異也。何異爾？非中國之獸也。孰狩之？采薪者也。由《穀》之言，似以爲瑞；由《公》之言，似以爲異矣。夫子乃作歌曰：「唐虞世兮麟鳳游，今非其時來何求？麟兮麟兮我心憂。」有聖人而麟至，非瑞乎？麟至而非唐虞之時，非異乎？謂之爲異，爲夫子道窮之徵；謂之爲瑞，爲亂臣賊子懼而見也。若謂孔子生而麟至，孔子將終而麟又至，以麟始以麟終，此好事之家傳會聖人之說，不足紀也。

又《書孔子生、書孔子卒》　《公羊》《穀梁》書孔子生，《左氏》書孔子卒。書生者慶聖人之出也，書卒者悲斯文之喪也。書法雖殊，其義一也。杜預以爲獨書孔子卒者，因魯史也。劉炫以爲卿乃書卒，此不合書。夫夾谷之會，夫子不嘗攝相事乎？丘明之筆，未嘗不審處也。

《經義雜記》卷一《孔子字仲尼》　《史記・孔子世家》云：顏氏女禱於尼邱得孔子，生而首上圩頂，故因名曰邱，字仲尼。《索隱》曰：圩音烏，頂音鼎。「圩頂」言頂上窳也，故孔子頂如反宇。反宇者，若屋宇之反，中低而四傍高也。案《說文・丘部》：𠀋，反頂受水丘，從丘，泥省聲。古人名字相配，孔子名邱字仲尼，則尼當爲𠀋。《爾雅・釋邱》：水潦所止泥邱。郭注：頂上污下者。亦當用《說文・丘部》字。《釋文》云：泥依字作尼，又作坭。考《說文・水部》：泥水出北地郁郅北蠻中，從水，尼聲。則從水者非尸部尼，從後近之，從尸匕聲。《爾雅・釋詁》：卽尼也。《書正義》引孫炎注云：尼者近也。郭注：尼者近也。《尸子》曰：悅尼而來遠。則尼乃昵近字，與𠀋亦異。若作坭，爲《說文・土部》所無，乃俗字。劉熙《釋名》云：水潦所止曰泥邱，其止汙水留不去成泥也。首句雖本《爾雅》，然不釋圩頂受水之義，而但言汙水成泥，與《爾雅》、《說文》異解，蓋已不識此字矣。

《掌錄》卷上　萬曆己卯，由東鄉試對策，辯《史記・孔子世家》之抵牾者數條。其不覈理者有五焉：圍成不克也，父已葬而疑其墓處也，母歿而殯之衢也，爲高子家臣以通于景公也，要盟無適衛而遂適衛也。【略】此五者，遷之不覈事理而輕信之失也。又有不覈年者。孔子生魯襄公二十二年，或二十一年十一月，或十月，蓋《公羊》《穀梁》、賈逵、服虔、杜預、司馬貞，所互執者也。當其適周問禮，南宮适年才十歲，安能從也。畏匡之時，甯武子老且卒矣，安得藉之以脫圍也。不試故藝，蓋精乎技矣，乃年六十而後學琴師襄，此何以云也。夫年苟不覈，則孔子贊臧紇似鼠之對，才二歲耳，贊子產侵小之對才三歲耳，贊邵成子反璧、孫林父擊鐘、樂喜哀介夫與夫南牆、西廡諸事，皆不滿十歲耳，可遂據以爲當日事耶。雖然書傳所載，一覈其年，則可疑者甚多矣。

《群經補義・附訂論語序說》　適周問禮在昭公二十四年癸未。此年五月乙未朔，日食。《曾子問》篇云：「昔者從吾老聃助葬於巷黨，日有食之。」疑卽此月也。按：《曾子問》篇記孔子言：「吾聞諸老聃者」四章，皆當時問禮之遺言，與今《老子》書所謂「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殊不類，何也？適齊爲高昭子家臣，以通乎景公。此事亦出私意躁率，不可信以爲然。

又　夫子去魯，《世家》以爲定十四年事，《魯世家》以爲十二年事，《衛世家》靈公三十八年孔子至衛，則又定十三年事也。愚按：《孟子》、《史記》因郊膰不致而行。魯郊常在寅卯月，得其時則不書於《春秋》。此數年《經》不書

郊，意夫子蓋當春而行。而十二年墮都事在夏月已後，則《魯世家》言十二年者誤矣。先儒疑十三年夏有築蛇淵囿、大蒐比蒲事，宜非夫子在位所爲，然則去魯事，其在十三年之春乎？

又　夫子絕糧於陳、蔡之間，蔡舊都在陳之南，言「間」者，陳、蔡境上也。哀公二年，蔡畏楚而逼吳，十一月遷於州來（淮南下蔡縣）。州來去陳都已遠，蔡之舊都已折而入於楚矣，不得復言「間」也。陳、蔡之阨，其在哀二年蔡未遷以前乎！

又　《史記》：哀四年孔子自陳遷於蔡，明年自蔡如葉，又反乎蔡。是時蔡遷於州來，哀四年有公孫翩之難，昭公被殺十一月而後葬，夫子何爲惓惓於蔡如是？竊意史遷本無他據，蓋因陳蔡之阨，傳之者失其事實，意此數年夫子必嘗徘徊於陳、蔡之間，故有自陳遷蔡、自蔡如葉、又自葉反蔡之說。朱子嘗疑絕糧事不在哀六年，故《序說》於此數年事書之甚略，然猶曰「如蔡及葉」，不得已且從《史記》也。

又　絕糧事朱子已辯之。愚按：是時蔡已畏楚而遷於吳，陳則方有吳師，楚昭王不愛其死，軍於城父以救之。陳人之德楚也必矣。乃敢越國而謀，圍其所聘之人，此尤不可信者。《孟子》曰：「君子之戹於陳、蔡之間，無上下之交也。」若昭王遣使來聘，其後又發兵來迎，何得謂無上下之交乎？

《惜抱軒集》卷三《經說十六・顏淵死說》後附　杜元凱于哀公十二年。子卒傳註云：孔子始老。孔疏亦以謂，孔子自衛反魯宜有職焉，于是始老致事。吾謂非也。蓋在職而遭小君喪，宜彼此相弔。故曰孔子與弔。其後二年，陳恒弒君，孔子請討，曰吾從大夫之後，是尚爲大夫可知也。【略】哀公雖以孔子爲大夫，而不以國聽，是尚可云能用也乎。

《群經識小・附錄》卷六　注引《史記》：定公十四年，孔子爲魯司寇，攝行相事。案：《左傳》定公十年夾谷之會，孔子相儀。蓋上相當用卿，孔子是時爲小司空，是下大夫，以其知禮故使相儀。所謂攝行相事謂此耳，非使爲卿也。十二年墮郈、墮費，夫子實與其謀，亦因郈、費方叛而二家從之耳。齊以女樂沮孔子，因夾谷之會齊未得志，恐魯遂用孔子耳。史所云爲大司寇，由大司寇攝行相事，誅少正卯，皆非事實也。

《鐙窗叢錄》卷五　孔子問禮老聃，見之史傳，然老子之教，主于清寧無爲，其著書厭薄禮學，曰：「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也。」莊子傳其學，而有絕聖棄智、剖斗折衡、滅文章、散五采、毀絕鉤繩而棄規矩之論，則聃之學，又何禮之可問乎。蓋由《莊子》假借孔子之言，以尊老者。《禮記》《家語》《史記》皆出《莊子》後，乃承其說而不知誤也。

《拜經日記》卷八《未有終三年淹》　孟子去孔子百有餘歲，爲時未遠，又私淑諸人，故孔子遺事孟子知之最熟，言之最詳。雖太史公生西漢之初，親見孔氏古文而作《孔子世家》，往往有傳聞之誤及遺漏之失，不逮孟子遠矣。《萬章下》「敢問交際何心章」論孔子之仕，兆足以行而不行，然後去，是以未嘗有所終三年淹也。趙注謂孔子未嘗得竟事一國，三年淹留而不去者，此語括盡孔子平生仕蹟。試以史記《年表》《世家》考之，無不印合。《孔子世家》曰：孔子年三十五魯亂適齊，爲高昭子家臣，欲以通乎景公。聞《韶》音，學之三月，不知肉味。景公問政，他日復問，景公說，將欲以尼谿田封孔子。後景公敬見，不問其禮。異日景公止孔子曰：奉子以季氏吾不能，以季孟之間待之。齊大夫欲害孔子，景公曰，吾老矣弗能用也，孔子遂行，反乎魯。案《檀弓下》，延陵季子適齊，於其反也，其長子死，葬於嬴博之間。孔子曰：延陵季子，吳之習於禮者也，往而觀其葬。鄭注云：魯昭二十七年，吳公子札聘於上國。嬴博齊地，今泰山縣是也。聘於上國事見《春秋傳》，是孔子以昭二十五年仕齊，至二十七年猶在齊，其反魯當即在此年。首尾三載未終。閻氏若璩亦云：昭二十五年甲申適齊，至丙戌復反魯，是也。《孔子世家》曰：定公以孔子爲中都宰，一年，四方皆則之。此在定公九年，爲邑宰未專朝政。定公十年，會於夾谷，孔子攝相事。十二年，由大司寇攝相事。桓子受女樂，三日不聽政，郊又不致膰俎於大夫，孔子遂適衛。自定公十年至十二年，亦首尾三載。《孔子世家》曰：孔子適衛，靈公問孔子，居魯得祿幾何？對曰：奉粟六萬。衛人亦致粟六萬。居十月，去衛，將適陳，過匡，過蒲，月餘反乎衛。居衛月餘，去衛過曹。是歲魯定公卒。孔子去曹過宋，過鄭，遂至陳。是孔子以定十二年十一月去魯適衛，居十月去衛，則在定公十三年後過匡，過蒲，月餘反衛，居衛月餘復去衛，則在定十四五年間。然實計居衛不盈二載也。《孔子世家》又曰：孔子遂至陳，主司城貞子家。此爲哀元年。又曰：孔子居陳三歲，於是孔子去陳。此爲哀三年。首尾計之，居陳滯不盈三載。下曰明年孔子自陳遷於蔡，則爲哀四年。下曰孔子遷於蔡三歲，吳伐陳，楚救陳，軍于城父，聞孔子在陳、蔡之間，楚使人聘孔子。

孔子將往拜禮，陳蔡大夫圍孔子於野，不得行，絕糧。使子貢至楚，楚昭王興師迎孔子。其秋楚昭王卒於城父，於是孔子自楚反乎衛。是歲魯哀公六年也。是孔子居蔡首尾未終三載。《孔子世家》又曰：明年，吳與魯會繒，徵百牢。太宰嚭召季康子，康子使子貢往，然後得已。孔子曰：魯衛之政，兄弟也。此爲魯哀公七年，衛出公輒五年時，孔子聞之以嘆魯衛之哀也。《衛世家》及《年表》，出公八年，孔子自陳入衛。時爲魯哀十年。則魯哀之九年，衛出公七年，孔子當先在陳矣。蓋自哀之六年秋楚昭王卒於城父，孔子自楚遷蔡，自蔡遷陳，自陳反於衛，皆哀之七年、八年、九年之中也。時再仕於陳湣公，當魯哀之九年，爲湣公之十六年。自魯哀之六年秋孔子自楚反，中有遷蔡、遷陳之事，統計哀之七年、八年、九年之中，在陳首尾幾及三載。哀之十年，孔子自陳入衛。明年爲魯哀十一年，季康子以幣迎孔子，孔子歸魯。首尾又止二載。通計孔子仕齊景公、魯定公、衛靈公、陳湣公，又再仕陳湣公、衛出公，俱未有終三年者。

《拜經文集・上錢曉徵少詹書》 近讀《史記・孔子世家》，以定公十四年孔子年五十六攝相事，齊來歸女樂，孔子行。此後人竄改之失也。《年表》及《魯世家》俱作十二年，當從之。《世家》上言定公十二年夏，孔子言於定公，將墮三都。至十二月公圍成，弗克。此序墮三都本末。下云定公十二年孔子年五十四，由大司寇攝行相事。此序孔子聞政去魯本末，故覆提年紀。淺人怪其重出，因改下十二年爲十四年。孔沖遠《禮記正義》、小司馬《史記索隱》、朱子《論語序說》所據皆同，則唐宋以來本已如此。又孔子以定十二年冬去魯適衛，主顏讎由，居十月去之，則在定十三年。未幾反衛，主蘧伯玉，當在定十四年，至定十五年。衛終不用，孔子遂去衛適陳，是居衛已三年矣，故喟然歎曰：「苟有用我者，三年有成。」其中有過匡、過蒲、將適晉及過曹、過宋等事，皆在去衛反衛之間、適陳之前。適陳主司城貞子，至哀三年夏，魯桓僖宮災時，孔子猶在陳，居陳已三歲。故有「歸與」之歎。明年遂去陳。而衛靈之卒在哀二年，正孔子在陳時也。及厄陳、蔡，自楚反衛，則在哀六年，衛出公輒四年。至哀十一年冬自衛反魯，時孔子年已六十八矣。故太史公於末總結之云：孔子之去魯凡十四歲而反乎魯。（自定十二年冬至哀十一年冬，適十四歲。若以定十四年去魯，首尾計之亦止十三歲，與此不合矣。）太史公因居衛、陳時久，事多，說亦互異，故並載覆述之，遂至三叙其事。然細繹之，有秩然不可紊者。後人不諳文法，誤讀《世家》、《檀弓正義》及《論語序說》，皆於自楚反衛之前已有三適衛、三反衛、三適陳、三去陳事，遂以居陳三歲而反乎衛，爲亦在靈公時，誤甚矣。孔子以靈公世居衛三年，在魯定十三、四、五年間。而《年表》以十四年至陳，誤也。以湣公世居陳三年，在魯哀元、二、三年間，而《年表》以哀三年過宋，誤也。《孟子》云：微服而過宋，主司城貞子。則過宋在適陳前。《宋世家》元公二十五年，孔子過宋，「五」當爲「三」之誤。宋元公二十三年爲魯哀公元年，過宋遂適陳也。此類考之《孔子世家》本合，試質之閣下，以爲然否？

《勘書巢未定稿・孔子刪詩書辨》 世謂孔子刪《詩》、《書》，其說非也。《史記》言古詩三千餘篇，孔子刪之爲三百五篇。《尚書緯》云：孔子得黃帝元孫帝魁之書，迄於秦穆公，凡三千二百四十篇，孔子刪之爲尚書百二十篇。此刪之說所由來也。考《左傳》所引之詩共二百十七條，而不見于《詩》者僅有其三。（如成九年，君子引詩曰「翹翹車乘，招我以弓」之類，是列國公卿自引也。莊二十二年陳敬仲引詩曰「雖有絲麻，無棄菅蒯」之類，是左丘明自引也。僖二十三年，晉公子重耳賦《河水》之類，是列國宴享贈答所引也。）《國語》所引凡三十一條，而不見于《詩》者僅有其二（如衛彪傒引《武王飲歌》及公子重耳賦《河水》是也）。至若《論語》所引以及《禮記》（如《射義》「曾孫侯氏」八句，《緇衣》「昔我有先正」八句）、《大戴禮》（如「驪駒在門」四句）、《管子》（如「浩浩者水」四句）、《莊子》（如「青青之麥」四句耳）諸書不見於《詩》者亦罕。使古詩有三千餘篇，則所引之詩當十倍于三百五篇，豈反不及三百五篇之十一。是詩之逸，而非孔子所刪者，於此可見。況國風有淫奔之辭，亂世之音，悉皆采錄，而諸書所引逸詩亦未嘗無義可取，豈孔子必欲刪彼，而顧反存此乎。至《史記》言孔子刪《書》，斷自唐虞，則唐虞以下未嘗刪去，猶之緯書言帝魁之書迄於秦穆，不應孔子所刪之篇如是之多，而古文《秦誓》之後卒無一篇被刪。即如《左傳》定四年祝佗告萇弘，言魯命以伯禽，言衛命以康誥，言晉命以唐誥，是伯禽之命、康誥、唐誥皆誥體也，而孔子必刪其二而存其一，何也。此可知二書之亡，亦非孔子所刪也。況《正義》云：《尚書》遭秦而亡。漢初不知篇數。豈有三千二百四十篇爲孔子刪存百二十篇之說。是刪《書》之不可信，正與《詩》無異矣。

又《孔子年譜跋》 《年譜》：孔子三十四適周，五十七適陳，圍匡、還

衛、適宋，遭桓魋微服去至陳。據《通鑑綱目》，孔子適周時年三十，（周景王己卯）二十三年，孔子至京師，既而反乎魯。）自衛適陳，畏於匡，反衛，在定公十四年，是年五十六。孔子適宋及鄭至陳，在定公十五年，是年五十七。按：定公六年侵鄭取匡。杜征南注：匡，鄭地。是畏於匡當在五十七適宋及鄭時。若衛地有匡（今長垣縣），與陽貨曾暴之匡無涉。然則五十六適陳，畏於匡，反衛，似有誤也。至六十三將適楚，尼于陳蔡，至楚反衛。按《通鑑綱目》：周敬王三十一年吳伐陳，孔子自蔡如葉，此哀之六年，而孔子年六十三。當時吳伐陳，楚救之，陳被兵乏食，孔子在陳、蔡間，因有絕糧之事，是厄於陳蔡即在陳絕糧時矣。

《詁經精舍文集》洪震煊《孔子去魯證》　或讀《史記》，謂孔子以魯定公十二年冬去魯適衛，此說誤也。孔子去魯，當在定公十三年春，即以《史記》論，有三可證。《孔子世家》：孔子將去魯，曰魯今且郊，如致膰乎大夫，則吾猶可以止。桓子卒受齊女樂，三日不聽政，郊又不致膰俎于大夫，孔子遂行。審是孔子之去魯在郊後明甚。魯郊嘗以春正月。《明堂位》：魯君孟春乘大路、載弧韣、祀帝于郊。《雜記》云：孟獻子曰正月日至，可以有事于上帝。謂此郊也。魯以正月郊，郊後而孔子行。此孔子去魯在十三年正月，可證一。《衛世家》及《十二諸侯年表》之衛皆于靈公三十八年，書孔子來祿之如魯。衛靈公三十八年正魯定公十三年，此去魯適衛在定公十三年，可證二。《孔子世家》又云：「孔子之去魯凡十四年而反乎魯。」孔子以魯哀公十一年反魯。自哀公十一年追數至定公十三年，正十四年，此去魯在定公十三年，可證三。《春秋》定公十二年冬十有二月公圍成，公至自圍成，此時孔子尚在魯故也。假令孔子已去魯，君臣寧復思墮成乎？惟《史記》于《魯世家》及《十二諸侯年表》之魯，皆書定公十二年季桓子受齊女樂，孔子去。不知此著受女樂爲孔子去之張本，非謂孔子即于是年去也。十二年冬十二月受齊女樂，十三年春正月孔子去魯，中間相去無多時，故不更提其年耳。或不善讀此而遂謂孔子以定公十二年冬去魯適衛，其實誤已。至《孔子世家》叙孔子誅少正卯，三月大治，及歸女樂去魯適衛，皆在于定公十四年。此十四年當爲「十二年」字之誤，近人已詳其說，茲故不具論也。

《求古錄禮說》四《孔子自衛反魯考》　《史記・孔子世家》：魯哀公六年，孔子自楚反衛，十一年，自衛反魯。是在衛五年也。《年表》及《陳》、《衛世家》：魯哀公六年孔子在陳，十年自陳入衛，十一年反魯。則在陳四年，在衛止一年。蘇子由《古史》主《孔子世家》，夏洪基、江愼修箸《孔子年譜》亦從之。邵子《皇極經世》、溫公《甲子會紀》、金仁山《通鑑前編》主《年表》及《陳》、《衛世家》，迄今無定論。鶚案：《孟子》謂孔子之於人國，未嘗有所終三年淹，即繼云：於衛靈公際可之仕，於衛孝公公養之仕，（朱子云：孝公即出公輒也。）則必無在衛五年之事矣。定公十三年，孔子去魯適衛，十四年去衛過曹，適宋，適鄭。適陳，在陳二年，哀公元年去陳還衛，次年去衛適陳，在陳又二年。哀公四年自陳還蔡，五年在楚之蔡地，六年自楚反衛（江愼修考定如此），皆未有三年淹于一國者也。何以出公之時獨淹留于衛而至五年之久乎？顯與《孟子》不合。且《論語》記孔子在陳曰「歸與歸與，吾黨之小子狂簡，不知所以裁之」，此已有反魯之意，必在末年。《史記》叙於哀公三年季康子召冉求之時，然此時孔子志在用世，必不發此歎也。末年將反魯，有「歸與」之歎，則必有在陳之事。但《年表》及《陳》、《衛世家》謂在陳四年，亦與《孟子》不合矣。竊謂孔子晚年自衛適陳，又自陳適衛，乃自衛反魯。五年之閒，往反陳、衛二國，與哀公初年正同。蓋六年自楚反衛，其自衛適陳，當在八、九年間。十年自陳反衛，十一年乃自衛反魯也。如此則在衛、在陳，皆未終三年淹也。朱子《論語集注》謂魯哀公十年孔子自楚反乎衛，豈孔子不久居于衛，而顧久居于楚乎！其亦誤矣。（朱子多引《史記・孔子世家》，此注本世家之說，或六字誤作十字也。）

《巢經巢經說・孔子生卒》　《公羊》、《穀梁》兩傳於襄公二十一年並云庚子孔子生，在《經》十月庚辰至會於商任之下。（唐石經《公羊傳》及以後諸本並作十有一月庚子孔子生，與《穀梁》異。陸氏《公羊》《音義》庚子孔子生，下云傳文上有十月庚辰，則亦十月也。一本作十一月庚子孔子生。是知《公》、《穀》兩家所記本無不同。當以陸氏所據爲定本，俗人不計十一月無庚子，妄增十有一月，世惑遂生。）據《經》，十月庚辰朔推之，則庚子爲十月二十一日。周之十月，夏之八月，是今八月二十一日孔子生日也。左氏續《春秋》經於哀公十六年，書夏四月己丑孔丘卒。據前十四年《經》，夏五月庚申朔推之，則己丑爲四月十二日。周之四月，夏之二月，是今二月十二日孔子卒日也。自襄公二十一年數至哀公十六年，孔子壽實七十四歲。三傳《公》、《穀》詳生，《左氏》詳卒，明白可據，本無誤者。自司馬遷作《孔子世家》云：魯襄公二十

二年孔子生，年七十三。以魯哀公十六年四月己丑卒。於是孔子生年始誤，壽數差減一年。詳史公所以知孔子生卒，捨三傳必他無所據。卒既與《左氏》合，不應生年與《公》《穀》不同，必二十二年爲傳寫之誤，後人據誤本推數，兼改後文年七十四爲七十三耳。小司馬《索隱》據《公羊》庚子上有十一月之俗本，謂史蓋以周正十一月屬明年，故誤。是亦強作解事者也。及朱子作《論語序說》云：孔子以魯襄公二十二年庚戌之歲十一月庚子生。世皆信從不疑，不知朱子捨師師相傳之兩經，從相沿寫誤之一史，又合以《公羊》俗本之日月，則直誤之又誤。按：《春秋》襄二十三年，書王二月癸酉朔。由此年二月朔癸酉，逆推至去年十一月，中間臘、正兩月，無論大小建，十一月並無庚子。朱子當日徒會合史傳，未經細審，遂致言先師生年者不信兩經親炙之記，而信朱子杜造之命矣。至孔子卒之月日，謂經誤自杜預始。杜釋夏四月己丑云：四月十八日乙丑，無己丑。己丑，五月十二日。日月必有誤。蓋據所推《長曆》言之，不知誤在《長曆》，不在《經》也。《長曆》之誤在於哀公十二年不從先儒再失閏之說，以後少補一閏。又不知秦以前置閏必在歲終，而隨月安閏，遂致推《經》不合，即謂《經》誤。今詳考之，哀十二年十二月龝，季孫問諸孔子。孔子謂火猶西流，司歷過也。賈、服諸儒皆以十二月實周之九月，謂之再失閏（見《長曆》），杜氏獨以爲止失一閏，十二月實周之十一月云。若如諸儒所說，則是三失，非再失。按：孔子止云「曆過」，再失閏本無明文。賈、服諸人所以知再失者，蓋以襄二十七年《經》書十二月，《傳》謂辰在申再失閏者，例之火西流是七月，則辰亦在申也，而同爲十二月，是其再失閏亦同。杜氏於襄二十七年《經》謂：若作十二月，則是三失閏，與《傳》言再失不合，直以《經》爲十一月之誤，頓置兩閏以就其曆。至是又守是三非再之說，以難諸儒，謂止失一閏。夫以九月爲十二月，則先卻三箇月，明是三失閏。而《左氏》止云再失。漢魏《左傳》大師豈少精曆數者，亦皆以襄、哀兩事並因再失閏，以九月爲十二月，必是知其已先三月而止得爲再失之故。杜作《長曆》自云不知春秋時曆本術，但據《經》《傳》反覆求之。安知左氏與諸儒止算再失者，非即其本術乎。杜既擅改舊說，謂正曆止當補一閏，而又不知古曆閏在歲終，見十三年《經》有「十二月龝」，《傳》有七月辛丑，十四年《經》有五月庚申朔，十五年《傳》有閏月，合而計之，意以若十三年補閏，必在十二月之前，如是則龝在十一月，《經》不合書十二月，是補閏必不在十三年。十五年既《傳》有閏月，則必於十四年正曆補閏，而十四年五月朔即是庚申，其前四個月若無閏，則十三年七月不得有辛丑，故《長曆》於十四年閏二月，以合前後《經》《傳》，宜其推至孔子卒日不得有己丑，而以《經》爲日月有一誤也。今以舊說哀十二年再失閏推之，據十五年《傳》出閏月，知以前曆必補正矣，而其補正要不出前三年。若於十二年因孔子言即正之，補閏十二月，則明年龝即是十一月。以十三年仍書十二月龝，知此年誠如杜說不即改矣。十二年既無改理，十五年又已見正閏，則十三年、十四年不並閏十二月，此兩失閏於何補置乎？古今授時之常，一歲止十二月，有閏則十三月。即一再失閏，理不過多其閏年以消息之。若如杜氏於襄二十七年頓置兩閏，則一年有十四月，行之民間，豈不駭衆，古亦未聞有是法也。今考哀公十三年閏十二月，十四年亦閏十二月，以補前再失閏，則由十三年七月初七日辛丑（據《長曆》）下推至十四年五月朔，得庚申。又由五月庚申朔下推至十六年三月，並一補閏，一正閏，共得二十五月，除去大小餘，至四月朔得戊寅，其十二日爲己丑。《經》究何嘗誤乎？杜氏止爲強異先儒，少補一閏，己丑因後一月。若前兩年仍頓置兩閏，必不謂此《經》誤也。然如杜法，隨時頓置兩閏，雖得合此《經》，其十三年之七月辛丑，十四年之五月庚申，要有一處不合，必又謂爲其月所無，定是《經》《傳》之誤。噫，杜氏必使人言先師卒之月日誤在史文，不得謂誤在已推《長曆》，其臆廢漢說之罪，於斯爲大。後儒皆不察而羣信之，何也？

《國朝文匯》丙集卷一九李元度《孔子誅少正卯論》　《家語》：孔子爲魯司寇，攝行相事，七日而誅亂政大夫少正卯。戮之兩觀之下，數其罪曰：心逆而險，行僻而堅，言僞而辯，記醜而博，順非而澤。《荀子・宥坐》篇亦有此說。朱子疑之，以爲《論語》所不載，子思孟子所不言，《春秋》內、外傳所不道，獨荀況言之，是必齊魯陋儒，憤聖人之失職，故爲此說以夸其權。其論偉矣，惜乎《論語》序說引《史記・世家》仍存攝行相事、誅少正卯之文而未之削。《通鑑綱目》前編因之，後且成爲不刊之典。予懼果於殺戮者，一旦乘權位，或假孔子之說，以遂其武健苛鷙之私而莫之返，是不可以不辨也。夫知人必論其世。孔子爲司寇時，祿去政逮，已四五世矣。自宿專魯政，意如且逐君，昭不能正其終，定不能正其始。當是時，歌雍舞佾，旅泰山，伐顓臾，冒上亡等，陪臣效尤而執國命。於是南蒯、公山、各以費叛，侯犯以邸

叛，陽虎且因季桓子，盜寶玉大弓以出。其亂政之當誅，倍蓰什伯於少正卯者，可勝道哉。然孔子不能操之過蹙也。墮三都，出藏甲，張公室，抑私家，默爲轉移而已。且公歛處父，堅不肯墮成，孔子亦末如之何。不能立肆諸市朝也。他日請討陳恒，公命告三子，三子不可，亦付之太息而已。而獨於無足輕重之少正卯，誅之惟恐或後，是柔則茹，剛則吐也。是放飯流歌而問無齒決也。聖人顧若是乎。豺狼當道，安問狐狸。聖人豈張網之不若乎。況專殺大夫，諸侯且有厲禁。司寇亦大夫也，任意相殺，魯君及三卿能容之乎。夫心逆行僻而順非，誠不爲無罪。然視逐君叛主，固大有間也。若記醜而博，更不足爲罪矣。聖人行法，必取其萬不可宥者，與衆棄之。未有惡其爲聞人，出不意而驟加顯戮者。此穆苴孫武輩行軍立威之術也，聖人肯爲之乎。據《家語》則子貢嘗疑之矣。子曰：此人之奸雄者也，不可以不除。昔殷湯誅尹諧，文王誅潘正，周公誅管蔡，太公誅華士，管仲誅付乙，子產誅史何，皆異世而同惡，故不可赦也。嘻，異矣。尹諧、潘正、付乙、史何。不見經傳，事之有無不可考。若管蔡則本末具在詩書，豈少正卯比耶。惟史稱太公誅海上華士，與孔子誅聞人，往往相提並論。後世英君察相悍帥健吏，動示不測之威，以聳衆而立名，未必非此語階之厲也。【略】抑考《家語》《史記》並稱孔子爲司寇，攝行相事。相者，相禮也。即夾谷之會，傳稱孔某相是也。若魯相自有三卿，執政自係季氏，孔子何緜攝相事哉。此又不可不知也。

孔廣牧《先聖生卒年月日考一》　《春秋》襄公二十有一年，《公羊傳》十有一月庚子，孔子生。《春秋》襄公二十有一年，《穀梁傳》冬十月庚子，孔子生。《世本》魯襄公二十二年，冬十月庚子，孔子生。（《祖庭廣記一》謹案：《祖庭廣記》者，先五十一世祖資政君諱元措所撰也。今有四本：一爲蒙古壬寅重雕本，即錢詹事所云金元槧本，未有若是完美者。一爲昭文張金吾鈔本，即《愛日精廬藏書志》所著錄者。一爲仁和胡樹聲家藏鈔本，即其子珽據以校刊張氏鈔本者。一爲愛日精廬影鈔集字本，即胡珽所校刊，今所通行者是也。宋元豐八年，先聖四十六世孫諱宗翰撰《家譜》，宣和六年，先聖四十七世孫諱傳撰《孔氏祖庭雜記》，資政君因其舊文增益纂集爲《孔氏祖庭廣記》，時金哀宗正大四年丁亥事也。考金正大四年，當宋理宗寶慶之三年。《廣記》檢閱書目，《世本》未著錄。知首卷所引《世本》爲《家譜》雜記原文，二書成於元豐宣和之世，是其所據。《世本》乃北宋相傳舊帙，南渡佚之，良可惜也。故《崇文總目》亦不著錄。秦嘉謨謂五季時已亡，蓋考之未審耳。《太平御覽》成於太平興國八年，引用書目《世本》尚著錄，亦其證也。）漢司馬氏遷《史記・十二諸侯年表》：魯襄公二十二年，孔子生。《魯周公世家》襄公二十二年，孔子生。《孔子世家》魯襄公二十二年而孔子生。劉氏向《七錄・列子》：書論尼父而云生在鄭穆之年（《史通》卷十四）。後漢賈氏逵襄公二十一年《左氏解詁》，此年仲尼生（《春秋左傳疏》四十）。服氏虔昭公二十四年《左氏傳解誼》，賈逵云：是歲孟僖子卒，屬其子使事仲尼，時年三十五。定以孔子爲襄二十一年生也（《春秋左傳疏》四十）。邊氏韶《老子銘》：孔子以周靈王二十年生（《隸釋》三）。何氏休《公羊（襄公二十一年）解詁》：時歲在己酉。晉杜氏預《左傳・襄公三十一年》注：仲尼以二十二年生。哀公十六年《左傳》注：魯襄二十二年生。王氏嘉《拾遺記》：周靈王立二十一年，孔子生於魯。梁蕭氏子顯《南齊書・臧榮緒傳》：常以宣尼生庚子日，陳五經拜之（李延壽《南史》略同）。唐陸氏德明《春秋左氏音義》注：魯襄二十二年生。本或作魯襄二十三年生，則與《史記・孔子世家》異，此本非也。《春秋公羊音義》二十一年庚子孔子生。《傳》文上有十月庚辰，此亦十月也。一本作十一月庚子，又本無此句。楊氏炯《盈川集》：遂州長江縣《先聖孔子廟堂碑》：夫子周靈王二十一年冬十月庚子生。楊氏士勛《穀梁・襄公二十一年疏》：仲尼此年生，故傳因而錄之。《史記・世家》云：襄公二十二年生者，馬遷之言，與經典不同者非一，故與此傳異年耳。劉氏知幾《史通・申左》篇：列子書論尼父而云生在鄭穆之年，以後爲先，日月顛倒，上下翻覆，古來君子曾無所疑。及《左傳》既行而其失自顯。司馬氏貞《史記索隱》：《公羊傳》襄公二十一年十有一月庚子孔子生。今以爲二十二年，蓋以周正十一月屬明年故誤也。宋王氏欽若《冊府元龜・總錄部》：孔子以魯襄公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庚子生，時歲在己卯。趙氏明誠《金石錄》：孔子以周靈王二十年生。今以《年表》及《世家》考之，孔子以魯襄公二十二年生，實靈王二十一年，未知孰是。蘇氏轍《古史》：孔子之生，魯襄公之二十二年也。劉氏安世《元城語錄》：孔子生於襄公二十二年。劉氏恕《通鑑外紀》：周靈王二十年冬十月庚子孔子生。袁氏樞《通鑑紀事本末》：周靈王二十一年冬十一月孔子生於魯昌平鄉陬邑。四十七世孫傳《東家雜記》：先聖誕辰，周靈王二十一年庚戌歲，即魯襄公二十二年也。當襄公二十二年冬十月庚子

日，先聖生。鄭氏樵《通志·列傳一》：魯襄公二十二年而孔子生。胡氏安國《春秋傳》：襄公二十有一年己酉，靈王二十年，是年十一月庚子孔子生。洪氏興祖《闕里系譜》：孔子生於襄公二十一年己酉，周家改月十月二十一日庚子，卽夏之八月二十一日。朱氏熹《論語序說》以魯襄公二十二年庚戌之歲十一月庚子生孔子於魯昌平鄉陬邑。呂氏祖謙《大事記解題》：孔子生於襄公二十二年。呂氏祖謙《十七史詳節》：孔子魯襄公二十二年生。趙氏去疾《孔子生年月日考異》：春秋用夏正，孔子生於十月二十一日。葉氏大慶《考古質疑》：孔子生於魯襄公二十二年。羅氏泌《路史·餘論》：《五行書》，論孔子以庚戌年二月二十三日庚子甲申時生。按：庚戌乃魯襄公之二十二年。是歲，周靈王之二十一年，而《長曆》其年二月二十三日，實爲庚子。孔氏《家譜》及《祖庭記》等俱云二十二年十月庚子，乃二十有七日，故林開以爲戊子之月，節雖已過，不知周正乃今之八月，亦非得云十月矣。今定著八月二十七日爲先聖人孔子生日。陸氏唐老《通鑑集注》：靈王二十一年孔子生。李氏石《續博物志》：孔子生於魯襄公二十二年。王氏應麟《困學紀聞》：《公羊傳》於襄二十一年云：十有一月庚子孔子生。《穀梁傳》於襄二十一年十月云：庚子孔子生。二十一年賈逵注《經》云：此年仲尼生。昭二十四年服虔載賈逵語云：仲尼時年三十五。定以孔子爲襄二十一年生也。《孔子世家》云：魯襄公二十二年生。杜注從《史記》，臧榮緒以宣尼生庚子，陳五經拜之，然以年則《公》《穀》《史記》有一年之差。以月則《公》《穀》有一月之差。今不可考。黃氏震《日鈔》：《闕里系譜》，孔子周靈王二十年己酉，當魯襄公二十一年十月庚子生。家氏鉉翁《春秋詳說》：襄公二十一年十一月庚子，《公》《穀》書孔子生。金五十一世孫元措《孔氏祖庭廣記》：周靈王二十一年庚戌歲，卽魯襄公二十二年，當襄公二十二年冬十月庚子日，先聖生。十月庚子卽今之八月二十七日。元程氏登庸《年表辨正》：孔子生於己酉十月二十一日庚子，《穀梁》解春秋以夏正，《公羊》以周正，《穀梁》之十月建亥，卽《公羊》之十二月。而寫《公羊》者，誤書十二月爲十一月。馬氏端臨《文獻通考》：《公羊》《穀梁》於襄公二十一年皆書孔子生。按：春秋，惟國君世子生則書之，子同生是也。其餘雖世卿擅國政如季氏之徒，其生亦未嘗書之於冊。夫子萬世帝王之師，然其始生，則鄹邑大夫之子耳。魯史未必書也。魯史所不書而謂夫子自紀其生年於所修之經，決無是理也。蓋襄二十一年所書者，《公》《穀》尊其師授而增書之也，非《春秋》之本文也。陳氏繹曾《尼山書院碑銘》：周靈王二十有一年孔子生。呂氏思誠《加封啟聖王碑》：魯襄公二十二年冬十一月庚子生孔子於魯昌平鄉陬邑。倪氏士毅《四書輯釋》：孔子之生，《左氏春秋》不書，但於哀公十六年夏四月己丑書孔□卒。杜預注：魯襄公二十二年生，至今七十三也。《公羊》《穀梁傳》皆於襄公二十一年書孔子生，乃己酉歲也。與《史記》杜《注》皆不合。金氏履祥《通鑑綱目前編》：周靈王二十有一年十一月孔子生，《公》《穀》二傳皆謂魯襄公二十一年孔子生，而《史記》獨曰二十二年。或謂《春秋》用夏正，《史記》爲秦法，然皆不可考。按：襄公二十一年日再食，決非生聖人之年，當從史記。胡氏炳文《論語通》：定宇陳氏曰：孔子之生，《左氏春秋》不書，杜預注：魯襄公二十二年生，至今七十三也。《公羊》《穀梁傳》皆於襄公二十一年書孔子生，乃己酉歲也，與《史記》杜《注》皆不合。明宋氏濂《學士集·孔子生卒歲月辨》：《公羊》《穀梁》二氏傳經之家也。傳經之家當有講師以次相授，且去孔子時又爲甚近，其言必有據。司馬遷固良史，則後於穀梁、公羊者也。吾則無徵乎爾。孔子所生之年，吾當從公羊氏、穀梁氏。然以《春秋長曆》考之，二十一年己酉十一月無庚子，庚子乃在十月之十一日。孔子所生之月，吾當從穀梁氏注家謂己酉爲己卯，卯酉之文相近，故誤書也。曰：馮去疾謂十月庚子在大雪後，卽爲十一月者，可乎？曰：亦非也。世之星史曆生以六物占人休祥，當氣會之交固有生於己酉而以庚戌歲推之者，孰云吾儒乃有是耶？此野人之語，舍之勿以汙齒牙可也。無名氏《孔庭纂要》：周靈王二十一年庚戌，卽魯襄公二十二年。是年冬十月庚子日先聖生。十月庚子，卽今之八月二十七日。胡氏廣《四書大全》：吳氏程曰：《公》《穀》記孔子生襄之二十一年，《公羊》特書十有一月庚子於是年之末，《穀梁》書庚子於十月之後，而《世家》稱二十二年。《索隱》謂《史記》以周正十一月爲厲明年故誤，然則孔子實生於二十一年己酉，而《世家》逐節所紀歲數皆少一年。丹陽洪慶善《闕里系譜》、番陽程登庸《年表辨正》議論正當，援據的確。程氏反復數千言，皆謂孔子生於己酉十月二十一日庚子無可疑者。但《穀梁》解《春秋》以夏正，則其十月建亥乃左氏《公羊》之十二月也。孔子以十月生，而《公羊》用《春秋》書法書作十有一月庚辰朔。彼豈不知十一月之無庚子哉！可見傳寫之訛明矣。又《春秋大全》：《公羊傳》十有一月庚子孔

子生。何氏曰：時歲在己卯，上有十月庚辰，此亦十月也。《穀梁》無十一月字。盧陵李氏曰：何休以此年爲己卯，杜氏以爲己酉，已不合《史記・世家》。以爲孔子生於襄公二十二年，又不合。未詳孰是。胡氏翰《胡仲子集》：先聖孔子生於魯襄公之二十一年。五十八世孫璜輯錄孔、顏、孟三氏誌，孔子生周靈王二十一年，即魯襄公二十二年庚戌之歲十一月庚子日甲申時生。六十五世孫衍植《重纂闕里志》：孔子靈王二十一年庚戌生，即魯襄公二十二年。薛氏應旂《四書人物考》：孔子以魯襄公二十二年庚戌之歲十月二十一日庚子甲申時生。陳氏堯道《尊聖集・宣聖年譜》：庚戌一歲。陳氏士元《論語類考》孔子以魯襄公二十二年庚戌之歲十一月庚子生。顧氏應祥《人代紀要》：周靈王庚戌魯孔子生。陳氏深《公羊解詁》：襄公二十有一年十有一月庚子孔子生，時歲在己卯。鄧氏元錫《函史・孔子年表》：靈王二十有一年庚戌十有一月庚子孔子生。彭氏大翼《山堂肆考・孔子生辰》：余昔遊金陵，邂逅孔子六十代孫承先者，持所誌孔子像授余，內稱至聖先師生於魯襄公二十二年庚戌之歲十月庚子，即今之八月二十七日也。余以爲先師生年月日時出自其子孫相傳者當得其眞，則所謂二十一年十一月生者非矣。夏氏洪基《孔子年譜》：孔子生於襄公二十二年，至哀十六年乃爲七十三歲。《史記》所紀正得其實。《前編》從之是也，而《索隱》謂少一歲，何耶？宋濂著《孔子生卒歲月辨》，於生年從《公》《穀》，於生月從《穀梁》，而於卒年從《左傳》，直作七十四歲。蓋謂《公》《穀》爲傳經之家，當有講師相授，其言必有依據，又在司馬氏以前，故信史不如信傳，是固然矣。然愚考孔子作《春秋》，其褒貶意義不可具書，皆口授弟子以傳。傳者各異其說，夫歷年既久，又以口授，至漢乃成書以顯，甯必無誤？而《公羊》書月已訛，亦安在盡可據也？且孔子七十三歲，生於庚戌，卒於壬戌，見之諸書相傳已久，今乃謂七十四歲，似乎駭聞。以《春秋》經傳推之，則庚子當是十月二十七日，其書十一月及二十一日者誤也。李氏槃《世史類編》：周靈王庚戌二十一年，魯襄公二十二年十月庚子，夏正八月二十七日，魯鄹邑大夫叔梁紇生孔子於昌平鄉。王氏圻《續文獻通考・學校考》：孔子周靈王二十年己酉，當魯襄公二十一年十月庚子生。又《三才圖會》：孔子周靈王二十一年三月初四日午時生。陳氏禹謨《四書人物概・路史》云：八月二十七日爲先聖人孔子生日。呂氏元善《聖門志・孔子年表》：一歲庚戌，周靈王二十一年，魯襄公二十二年，生於魯昌平鄉陬邑。徐氏應秋《談薈》：孔子生周靈王二十一年庚戌冬庚子生日。崔氏述《洙泗考信錄》：《春秋》是年冬十月庚辰朔，則庚子乃十月之二十一日也。《春秋》周正之冬十月，即今夏正之秋八月也。《孔庭纂要》云：魯襄公二十二年冬十月庚子日先聖生，即今之八月二十七日。余按：十月庚子之文，本之《穀梁》，在襄二十一年，非二十二年也。二十一年庚子，則今之八月二十一日也。以爲二十二年者，《史記》誤爾。《史記》未嘗言爲十月庚子生也。以《穀梁》爲不可信乎，則十月庚子之文不必采矣。以《穀梁》爲可信乎，則固謂二十一年也。何得又從《世家》改爲二十二年乎？以《世家》之年冠《穀梁》之月，未知其爲何說也。郭氏延年《史通評釋》：孔子生於魯襄公二十三年，實鄭簡公之十六年也。去鄭穆公七十八年。劉向《七錄》誤。無名氏《聖蹟圖》：魯襄公二十一年己酉十月辛亥朔庚辰越二十一日庚子，甲申時，孔子生於魯國之昌平鄉陬邑。《大清一統志》：魯襄公二十二年庚戌之歲十月庚子，先師生於魯昌平鄉陬邑。《欽定歷代紀事年表》：周靈王二十有一年冬十一月庚子孔子生於魯。《欽定春秋傳說彙纂》：案：《公羊傳》襄公二十一年十一月庚子孔子生。《穀梁傳》襄公二十一年冬十月庚子孔子生。《史記》襄公二十二年孔子生。三家不同。朱子《論語集注序》採用《孔子世家》，則專以《史記》爲憑也。宋氏濂作《孔子生卒歲月辨》，力主《公》《穀》而亦無確然不易之證。但謂《史記》紀載多失實，《公》《穀》以次相授，必有據依耳。夏氏洪基曰：孔子生於襄二十二年，至哀十六年乃爲七十三歲，《史記》所紀，正得其實。《公羊》書月已訛，豈盡可據。宋濂乃從《公》《穀》作七十四歲，似乎駭聞。夏氏之見卓矣。蓋孔子生於庚戌，卒於壬戌，相傳已久。今折衷於朱子而參以夏氏之說，則《史記》良不誣也。《山東通志・孔子年表》：一歲庚戌，周靈王二十一年魯襄公二十二年生。《四庫全書總目・史部傳記類・東家雜記提要》：去疾考《中曆》駁諸家之誤，而以爲春秋用夏正，定孔子生於十月二十一日。其說殊謬。黃氏宗羲《南雷文約・論孔子生卒》：孔子之生年在庚戌無可疑也。《家語》《史記》載孔子弟子年歲，皆以孔子爲的。若孔子不生庚戌，則弟子之年無一足憑者矣。信《公》《穀》必盡廢諸家，無乃過歟。至於生之月日，《左傳》無文，《穀梁》氏則書冬十月庚子孔子生，公羊氏則書十有一月庚子孔子生。陸德明釋《公羊》云：庚子孔子生，傳文上有十月庚辰，此亦十月也。一本作十一月庚子，又

本無此句。蓋經文庚辰朔，則庚子在二十一日。若十一月則己酉朔，其距庚子五十有二日，十一月無庚子，則知有此句者之爲誤本也。某以曆法推之，襄二十一年中積六十六萬九千一百二十七日五十五刻，冬至，四十七日五千二十四閏餘二十五日，七千三百四十六，其年有閏。故子月甲寅朔，丑月甲申朔，寅月癸丑朔，卯月癸未朔，辰月壬子朔，巳月壬午朔，午月辛亥朔，未月辛巳朔，申月庚戌朔，酉月庚辰朔，戌月己酉朔，亥月己卯朔。襄二十二年中積六十六萬八千七百六十二日三十一刻冬至，五十二日七四九閏餘七日七一，子月己酉朔，丑月戊寅朔，寅月戊申朔，卯月丁丑朔，辰月丁未朔，巳月丙子朔，午月丙午朔，未月乙亥朔，申月乙巳朔，酉月甲戌朔，戌月甲辰朔，亥月癸酉朔。若不從《公》《穀》，以《家語》《史記》爲準，則孔子之生在二十二年酉月，自甲戌推至庚子爲二十七日，故羅泌以爲八月二十七日，是也。萬氏斯大《禮記偶箋》：春秋書季武子之卒在魯昭公七年，孔子生於襄公二十二年，至此方十七歲。姜氏兆錫《公穀彙義》：《左傳》孔子卒於魯哀公十六年壬戌，時年七十有三歲，當是襄公之二十二年庚戌歲生。而《公羊》二十一年己酉生之說非矣。大全吳氏程曰：周正己酉歲之十月二十一日，實亥月庚子日也。其論月建是，論歲亦非。　馬氏驌《繹史・先聖年譜》：周靈王二十一年、魯襄公二十二年庚戌孔子生。《孔子類記》：《公羊》《穀梁》二傳孔子生於襄公二十一年十一月，史云二十二年，蓋以周正十一月屬明年故也。至後云年七十三，實差一年，前後牴牾。　閻氏若璩《困學紀聞箋》：按：王氏後，宋景濂有《孔子生卒歲月辨》一篇，生主《公》《穀》歲己酉，卒主《左氏》歲壬戌，相距則七十四年，與曆所傳孔子年七十三者不合。辭雖辨，實不通曆法。近黃太沖以曆上推斷，生於襄公二十二年建酉之月二十七日庚子，與羅泌《路史》吻合。余亦推以曆，歎爲定論。　又《潛邱劄記》：周靈王二十一年庚戌，即魯襄公二十二年。是年冬十月庚子日，先聖生。十月庚子，即今之八月二十七日。　洪氏若皐《釋奠考》：周靈王二十一年孔子生。　毛氏奇齡《經問・春秋》：魯史但記孔子卒，未嘗記孔子生也。孔子之生，僅見於《春秋》襄二十一年《公羊》傳文。然與《史》《世家》、《列傳》及《家語》諸書凡所記孔子出處皆不合。故宋王伯厚直謂此無可考者。今第就《公羊》所言校之，則實與《春秋》經文大相刺謬。《經》云冬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而《公羊》云十有一月庚子孔子生。夫經云十月朔爲庚辰，則自庚辰至庚寅十日，至庚子又十日。其二庚相距祇二十日耳。《經》以庚辰爲十月朔日，而傳乃以庚子爲十一月，是一月祇二十日，大不通矣。宋景濂云：《穀梁》謂冬十月孔子生，亦不讀《春秋》者。《穀梁》何嘗云冬十月孔子生乎？《經》於「冬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後又云「曹伯來朝」，又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於商任」，然後《穀梁》云庚子孔子生。並無「冬十月」三字。但附其文於會商任後，《經》云曹伯來朝，而傳即間之云冬曹武公來朝。則是曹伯來朝時已非冬十月矣。《穀梁》苟能識《公羊》之誤而改承十月，何難別記「孔子生」三字於冬十月日食之後，而必越來朝、會商任二事而然後記之，則其同於《公羊》之十一月而並非十月，斷可知也。《史記》二十二年亦不知所據。或者「二」字即「一」字之訛，亦不可考。但《史記》云：魯襄公二十二年而孔子生，並無「庚子」二字。司馬貞《史記索隱》云：周正十一月，屬之明年。則從來三正推法，祇以後月屬前月，並無以前月屬後月者。周正十一月第能爲夏正九月，未聞又能倒而爲夏正之正月者。　曹氏份《論語大全》：《史記・孔子世家》稱孔子之生以襄公二十二年，而《公羊》《穀梁》則謂二十一年生。一爲己酉歲，一爲庚戌歲，二說不同。朱子用《史記》作《論語序說》，而以生於庚戌爲定論。他如《左傳注疏》《釋文》蘇子由《古史》、金仁山《前編》亦皆主《史記》之說。然則且從《史記》可也。宋文憲《孔子生卒年月日辨》主《公》《穀》者也，然其論但謂《史記》紀事多失實，而《公》《穀》講師以次相授，必有據依而已。蓋雖以宋氏之辨而卒亦不能有的然可據之實也。且《公羊》謂己酉十一月庚子生，而是年十一月實無庚子。況《公羊》於十月既書庚辰朔，則庚子亦應在十月，又何以繫之十一月？有據依者果若是耶？　錢氏曾《讀書敏求記》：庚戌乃魯襄公二十二年，周靈王二十一年，與《公》《穀》年月俱差。信《五行書》固不若信《公》《穀》。　林氏子卿《通鑑本末紀要注》：孔子之生，《公》《穀》二傳皆在魯襄公二十一年十一月庚子，則靈王二十年己酉歲也。《史記》在庚戌。注謂《公》《穀》以周正十一月屬明年，故誤也。《前編》謂己酉歲日食者再，必非生聖人之年，斷從《史記》。然考辛亥歲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推之庚子日當在庚戌歲十月下旬。《闕里志》靈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庚子爲孔子生，以爲即今之八月二十七日，似爲得之。要當以闕疑爲正。　無名氏《紀元部表》：周靈王二十一年庚戌冬十一月庚子孔子生。　江氏永《孔子年譜》：魯襄公二十一年冬十月庚子孔子生於昌

平鄉陬邑闕里。　又《鄉黨圖考》：魯襄公二十一年己酉，周靈王之二十年也。《公羊》《穀梁》皆謂孔子生於是年。二家去聖未遠，當必有據。《經》書「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則庚子者十月二十一日也。《公羊》謂十一月庚子則誤矣。司馬遷《年表》《世家》舛錯者非一，言生二十二年者不足信。漢時亦尚《公》《穀》之學，何以記孔子生年必與《公》《穀》差一年乎。金履祥《通鑑前編》謂是年九月、十月日兩食之，必非生聖人之年。此金氏不知曆法故也。合朔當交而食，必須隔五六月，無連月比食之理。春秋及漢初有比食者，皆史家之誤，未可以是斷聖人生年也。十月庚辰朔，日食，庚子孔子生，亦何妨乎。朱子《論語序說》既引《史記》，不得不依其生年。然以《公羊》之十一月庚子係之，則亦誤。二十二年七月有辛酉，二十三年二月癸酉朔，日食。以此推前後月日，則庚戌歲十一月當甲辰，不得有庚子矣。竊謂孔子生年當以二傳爲信，月日當以《穀梁》爲信。　又《羣經補義》案：孔子生年月日諸家記載不同，「《春秋》襄公二十一年己酉，《經》書『冬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而《穀梁傳》書庚子孔子生。《公羊傳》書十有一月庚子孔子生。二家年與日皆同而月或參錯。《史記》月日同《公羊》，而年則後一歲。朱子《序說》引用《史記》，於此不暇致辨。惟洪慶善《闕里系譜》、程登庸《年表辨正》斷以《穀梁》爲是，皆謂孔子生於己酉十月二十一日庚子無可疑者。夫《穀梁》誠是，則是年十一月無庚子，《公羊》之誤亦已明矣。而程氏乃欲牽合二傳，謂《穀梁》解《春秋》以夏正，《公羊》以周正。《穀梁》之十月建亥，即《公羊》之十二月，而寫《公羊》者誤書十二月爲十一月，則穿鑿之甚矣。夫周人改時又改月，此事確有明徵。三傳皆同用周正爾，豈有《穀梁》獨用夏正之理。愚嘗因近世曆家之法爲《春秋曆譜》，考其交食合朔，知《春秋》所書無不用周正者。又推襄公二十一年十月庚辰合朔，十日己丑秋分，此非建酉月而何？如曰此建亥月也，則合朔當己卯，而庚子非二十一日矣。惟洪氏言孔子生於今之八月最爲得之。其年之先後，愚亦意其當以二傳爲信。史遷之爲人讀書疏略，共書譌舛極多，不止此一事也。近世薛方山《人物考》書曰：庚戌歲十月二十一日庚子、甲申時生，此又不思之甚者。夫己酉年十月庚辰朔，則庚戌年十月當甲戌朔，庚子乃二十七日也。而顧混《穀梁》《史記》而一之，可乎？　王氏棠《知新錄・孔聖生卒考》：孔子生周靈王二十一年庚戌，即魯襄公二十二年。是年冬十月庚子，即今之八月二十七日。　施氏彥士《補史記周世表》：紀年己酉冬十月庚子孔子生。　邵氏泰衢《史記疑問・孔子世家》：襄公二十二年孔子生，《公羊》注曰歲在己卯。襄公二十一年係己酉年，非己卯也。正月甲申朔，閏八月辛巳朔，九月庚戌朔，日食，十月庚辰朔，二十一日庚子，竝非二十七日。庚戌年至哀公十六年壬戌，正合七十三，則二十二年生是也。正月戊申朔，四月丁丑朔，十一月內無庚子日，十月朔甲戌，二十七日適是庚子。是庚戌年八月二十七日爲聖誕。《三命通會》作申時，乃庚戌年乙酉月庚子日甲申時，確乎不可易也。惟精曆者知之。　李氏鍇《尚史・孔子繫》：魯襄公二十一年十月庚子孔子生。《公》《穀》去孔子近，說必有本。賈逵注襄公二十一年《經》云：此年孔子生。服虔注昭公二十四年《經》云：時仲尼年三十五。是皆以爲二十一年生也。年之從《公》《穀》無疑矣。月有可疑者，以十有一月無庚子，庚子在十月之二十一日。是《穀梁》之說爲無誤，故斷之以十月也。杜預主《史記》非是。司馬貞主《公》《穀》，而以周正十一月屬之明年，以遷就《公》《穀》之異，亦非是。今斷孔子之生在夏正己酉年之八月二十一日也。近庸若朱氏曰：當在十有二月二十一日，以「商任之會」下書孔子生，知必逾月也。其十有一月者，必十有二月之訛。說亦可從。宋羅泌初亦主是說，而後復主孔氏之譜。　張氏伯行《道統錄》：魯襄公二十二年庚戌之歲十一月庚子生孔子於魯昌平鄉陬邑。　張氏四教《稽古編年》：周靈王二十一年十月庚子孔子生。　吳氏鳳采《春秋集義》：前書十月庚辰朔，則庚子乃十月之二十一日。《公羊》以爲十有一月者，非矣。朱子《論語集註序》主《史記・孔子世家》，以爲生於襄公二十二年。夏氏洪基以爲襄二十二年至哀十六年，合七十三歲之數。金氏履祥作《通鑑前編》謂襄公二十一年日再食，非生聖人之年，甚爲有理。蓋孔子生於庚戌，卒於壬戌，相傳已久，故附辨於此。　六十九世孫繼汾《闕里文獻考》：至聖先師魯襄公二十一年己酉冬十月二十一日庚子生，蓋周靈王之二十年也。至《公羊傳》爲魯襄公二十一年冬十一月庚子，《穀梁傳》則云冬十月。《史記》又云二十二年。竊謂徵史不如徵傳，而襄公二十一年十一月實無庚子，故斷以《穀梁》爲是，得年七十四云。　齊氏召南《公羊傳注疏考證》：《穀梁》云庚子孔子生，蒙上十月，十月書庚辰朔，則庚子是十月二十一日也。《公羊》作十一月庚子，十一月當有庚戌、庚申、庚午，必不得有庚子。故陸氏《釋文》云：此亦十月也。《史記・魯世家》則曰：襄公二十二年孔子生。《索隱》云：蓋以周正十一月屬明年故誤也。按：《公》、

《穀》是孔門弟子所傳，於孔子生日當無不確。以十月宜有庚子言之，則《公羊》所云十一月者，一字或是衍文。《注》時歲在己卯，按是歲實在己酉，不知何氏何以言歲在己卯。《疏》謂何氏自有《長曆》，不得以《左氏》難之。知何氏竟以是歲爲己卯矣。　又《帝王表》：周靈王二十一年庚戌，魯襄公二十二年孔子生。　錢氏大昕《十駕齋養新錄》：賈逵注《左傳》於襄二十一年云：此年仲尼生。又昭二十四年服虔注引賈逵說云：仲尼時年三十五。是漢儒皆以孔子生在襄二十一年也。是年《經》書十月庚辰朔，則十一月無庚子日。予以《三統術》推襄公二十一年十月己卯朔，其月二十二日庚子，是爲宣尼生之日。年從《公羊》，月從《穀梁》，與賈服注《左傳》亦合。《公羊傳》襄公二十一年十一月庚子孔子生，《注》時歲在乙卯。（原注疏作「己卯」，二文當有一誤。）《疏》云何氏自有《長曆》，不得以左氏難之。按：魏晉以來，推襄二十一年皆云己酉。而何氏乃云乙卯，故疏家依違其詞，謂何氏別有《長曆》，亦無明文可證。今以三統歲術超辰之法計之，襄二十一年歲在實沈，太歲當是乙巳，則何注乙卯必乙巳之譌也。《左氏・襄二十八年》歲在星紀，歲星與太歲常相應。星在星紀則歲當在子，而今人以爲丙辰，亦差四算。然則孔子生年，必乙巳非乙卯無疑。　又《三史拾遺》：賈逵注《左傳》於襄二十一年云：此年仲尼生。又昭二十四年服虔注引賈逵說云：仲尼時年三十五。是漢儒皆以孔子生在襄二十一年也。是年《經》書十月庚辰朔，則十一月無庚子日。予以《三統術》推之，襄公二十一年十月己卯朔，庚子月二十二日也。是爲宣尼生之日。年從《公羊》，月從《穀梁》，與賈服說亦合，自是年己酉至哀十六年壬戌，實年七十有四。　李氏惇《羣經識小》：《公》《穀》書孔子之生皆在襄公二十一年，《穀梁》書於十月之後是也。《公羊傳》書十一月庚子，「一」字衍文，乃傳寫之誤。觀下書十二月庚辰朔及陸氏《釋文》可見。《史》以爲二十二年，非也。　梁氏玉繩《古今人表考》：孔子以魯襄公二十二年十月庚子生。　又《史記志疑》：《左氏春秋》不書孔子之生，《公》《穀》俱書於襄公二十一年。然《公羊》書十有一月庚子孔子生，於是年之末。《穀梁》書庚子孔子生，於十月之後，微有不同。而《史》獨稱二十二年，（原注：《隸釋》：邊韶《老子銘》以孔子生於周靈王二十年，亦從《公》《穀》。若《索隱》言，史誤以周正十一月屬明年，大謬矣。從來三正推法，祇以後月屬前月，竝無以前月屬後月。周正十一月第能爲夏正九月，未聞倒而爲夏正之正月者。）二十一年是己酉，二十二年是庚戌。當從《史記》爲的，其徵有三：　襄二十一年日食，必非生聖人之歲，一也。《公》《穀》皆口授，《公羊》著於漢景之時，《穀梁》顯於漢宣之代。歷年既久，甯得無譌，二也。杜注哀十六年《傳》云：仲尼至今七十三。《五代史・馮道傳》：道卒，年七十三，時人皆謂與孔子同壽。則非七十四可知，三也。若生月必當從《穀梁》在十月，以杜《長曆》推之，是年十一月無庚子。況三傳經文於十月既書庚辰朔，則庚子應在十月。儻作十一月，則一月祇二十日，大不可通。且陸氏《公羊釋文》曰：上有十月庚辰，此亦十月，一本作十一月，又本無此句。知《公羊》傳寫訛異。綜而論之，年宜依《史記》，月宜用《穀梁》，日則庚子。《路史餘論》定爲八月二十七日孔子生，又引《五行書》謂生庚戌年二月二十三日甲申時，斯不足辨爾。　孫氏志祖《讀書脞錄》：《公羊》襄二十一年十有一月庚子孔子生。案：《經》上文云「十月庚辰朔」，則庚子爲十月二十一日，十一月不得有庚子也。《釋文》云：庚子孔子生。傳文上有十月庚辰，此亦十月也。據此，則古本《公羊》無「十有一月」四字。有者後人妄增。今《穀梁》亦作十月，蓋孔子以周之十月夏正八月二十一日生。（原注：《左》襄三十一年，《正義》引《公羊傳》，亦有「十有一月」四字，則穎達所據本已誤。）　陳氏宏謀《四書考輯要・闕里志》：襄公二十二年孔子生。　李氏灝《春秋求中錄》：左氏於孔子生年無錄，《公》《穀》紀其生年又與《史記》不符，且《公羊》紀襄二十一年十一月庚子，《穀梁》紀十月，彼此互異。　宋氏濂《孔子生卒辨》：獨主《公》《穀》，以《史記》遼遠、不實，《公》《穀》必有師承。但據《春秋》本文「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則庚子當在十月，《公羊》已失實。　鄭氏環《孔子年譜》：庚戌一歲。周靈王泄心二十一年，魯襄公二十二年十月庚子孔子生於魯昌平鄉陬邑。黃太沖以曆上推，卽今之八月二十七日也。宋氏濂《生卒考》、江氏永《年譜》俱誤。　又《孔子世家考》：金氏履祥謂魯襄二十一年九月十月日再食，必非生聖人之年。江氏愼修謂金氏不知曆法，合朔當交而食，必須隔五六月，無連月比食之理。《春秋》漢初有比食者，皆《史記》之誤，未可以是斷聖人生年。殊不知隔五六月而食天之常，連月比食者天之變。《春秋》之季，變之中又有變焉。漢初史官書比食或未足據，《春秋》乃夫子所修，豈聖人亦不知曆法耶？生年當以《史記》爲正，至月日則名從《公羊》、實從《穀梁》，蓋周之十一月夏之九月也。八月二十七日已交九月朔氣，故《公羊》作十一月庚子，以朔氣言之。《穀梁》作十月庚子，以

數言之。二傳一而已矣，諸儒何紛紛聚訟耶。　七十世孫黃森《公羊通義》：陸德明曰：庚子孔子生。傳文上有十月庚辰，此亦十月也。一本作十一月庚子。今以十月庚辰朔校之，舊有十有一月字者誤。故定從《釋文》本傳。記此者分別自後爲所見之世故也。　段氏玉裁《經韻樓集・公穀記孔子生說》：《公羊》襄公二十一年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曹伯來朝，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莒子、邾婁子於商任。十有一月庚子，孔子生。《穀梁》襄公二十一年十月庚辰，至於商任，同，其下即云庚子孔子生。《穀》謂生於十月，《公》謂生於十一月，互異。據陸氏《釋文》，《公羊》與《穀梁》同，上文十月庚辰，此亦十月也。一本作十一月庚子，是《公羊》有異本。今唐石經及板本均從異本耳。又按徐彥《解》云：《左氏》無此言，則《公羊》師從後記之。玉裁謂《公》《穀》識孔子之生，猶《左氏》記孔子之卒。然左大書孔子名以記其卒，儼然賡經也。《公》《穀》曰孔子生，不敢書名，則此當爲傳文無疑。陸氏云：庚子孔子生，傳文也。又一本無此句。可證唐初《公羊》尚有無此條者。自《公》《穀》經不別爲書，唐《開成石經》每年經傳捃合之，盡一年乃跳起，於是經傳不可分。經傳不可分，而「庚子孔子生」之文儼然經也。故馬端臨謂《公》《穀》二經有孔子生，而不知固傳也，非經也。今世板本冠之以「傳」字，較唐，石經爲易明。蓋《左氏》記卒者，用魯史之成文。《公》《穀》記生者，見尊聖之微意。皆非敢曰眞經也。　吳氏英《經句說》：孔子之生年月日當從《穀梁傳》。《公羊音義》此亦十月也，據此知《公羊》亦以爲襄公二十一年十月庚子日生也。十有一月非衍文而何？賈氏、服氏皆以二十一年爲孔子生年，昭公二十四年《左傳注》：僖子卒，時孔子年三十五。昭公十七年《左傳注》於是仲尼年二十八，襄公三十一年《左傳注》仲尼以二十二年生，於是十歲。英按：此說三十五、二十八是也，三十一、十歲非也。《史記》云：襄公二十二年孔子生。小司馬亦以司馬氏爲誤而從《公》《穀》也。《公羊傳》注「時歲在己卯」，並謂《史記・諸侯年表》於甲辰之下系魯襄公十六年，據此知魯襄二十一年爲己酉歲也。篆文「丗」、古文「卅」二字文相近，後之傳寫《公羊》注者，誤文作「丗」何竹汀謂乙巳耶。　阮氏元《公羊注疏校勘記》：按作十月者是也。杜氏《長曆》十月庚辰小，十一月己酉大。十一月無庚子。庚子乃十月二十一日也。　汪氏汲《事物原會》：孔子生卒年月日，史傳記載靡定。考《路史》以孔子《家譜》及《祖庭記》俱云二十一年十月庚子生，遂定今八月二十七日爲至聖孔子誕辰。是孔子生於周靈王二十一年庚戌十月庚子，即魯襄公之二十二年。是年十月庚子，即今八月二十七日也。學者當以八月二十七日爲聖節焉。　周氏照《春秋集讀》：靈王二十有一年十有一月庚子孔子生。　蔡氏孔炘《孔子年譜》：魯襄公二十一年己酉冬十月庚子孔子生。　李氏許夔《誕靈寶笈》：《穀梁傳》襄公二十有一年冬十月庚子孔子生。　又《孔庭纂要》：十月庚子，即今之八月二十七日也。　七十二世孫憲璜《重修孔氏大宗譜》：始祖孔子，周靈王二十年十月庚子生。《史記》作二十一年。　狄氏子奇《孔子編年》：魯襄公二十有一年冬十月庚子孔子生於昌平鄉陬邑闕里。　夏氏炘景《紫堂文集》：孔子生年月日，考二傳紀孔子之生月不同，據《釋文》本則均作十月，無不同也。　成先生蓉鏡《經義駢枝》：世傳孔子生於魯襄公二十二年十月庚子，爲今之八月二十七日。考杜氏《春秋長曆》是年十月甲戌朔，二十七日正得庚子，此即《孔子家譜》、《祖庭記》、《路史餘論》、《山堂肆考》諸書所本。近黃南雷氏、閻百詩氏據新曆推算，亦爲八月二十七日，似可信已。然以古曆步之，實八月二十八日也。甄鸞《五經算術》推《春秋》至朔皆周曆，周曆上元丁巳至僖公五年丙寅，積二百七十五萬九千七百六十九算，加入僖五年至襄公二十二年，距積一百四算，得積年二百七十五萬九千八百七十三，盈元法去之入紀一千七十三年，如蔀歲而一得積蔀一十四命，甲子一，癸卯二，壬午三，辛酉四，庚子五，己卯六，戊午七，丁酉八，丙子九，乙卯十，甲午十一，癸酉十二，壬子十三，辛卯十四。算外得庚午蔀不盈九爲入蔀，年以章月乘之如章歲而一得積月一百一十一，閏餘六。以蔀日乘積月如蔀月而一得積日三千二百七十七，大餘三十七，小餘八百六十九，加朔策九，得酉月。大餘三，小餘六百六十，命起庚午，算外得癸酉朔。二十八日庚子。《世經》四分上元，至伐桀十三萬二千一百一十三歲，加入伐桀，至襄二十二年，距積一千二百算，得積年十三萬三千三百一十三，依四分術推之，亦得癸酉朔。二十八日庚子。班孟堅稱劉歆作三統曆及譜以說《春秋》。三統上元至僖五年十四萬二千五百七十六歲，加距積一百四算，得積年十四萬二千六百八十。滿統法去之，入甲申統，一千九十二年，以章月乘之如章法而一，得積月一萬三千五百六，閏餘六。以月法乘積月如日法而一，得積日三十九萬八千八百四十三，大餘二十三，小餘六十九。加朔策九得酉月。大餘四十九，小餘五十一，命起甲申，算外得癸酉朔，二十八日庚子。古六

曆以周曆爲可信。兩漢以來演撰諸家，以三統爲最古，而皆得二十八日庚子。後世二十七日之說，雖一日之差，然所係匪輕。有志之士當亟爲正之。　七十世孫廣牧謹案：先聖之生年從《史記》，月從《穀梁》，日從《公羊》、《穀梁》。年從《史記》者，《世本》云：宋孔父嘉生木金父，木金父生祈父，其子奔魯爲孔防叔，生伯夏，伯夏生叔梁紇。長子曰伯皮，有疾不任繼嗣，遂娶顏氏，禱於尼山，得孔子。魯襄公二十二年冬十月庚子孔子生，生而首上圩頂，故因名丘字仲尼（《祖庭廣記一》）。案《史記・孔子世家》曰：「孔子其先宋人也，曰孔防叔。防叔生伯夏，伯夏生叔梁紇。紇與顏氏女野合而生孔子，禱於尼山，而得孔子。魯襄公二十二年而孔子生。生而首上圩頂，故因名曰丘字仲尼。」全根《世本》爲說。惟檃括先世，不詳敘而刪去長子一事妄增野合一言耳。考《漢書・司馬遷傳》贊曰：孔子因魯史記而作《春秋》，而左邱明論輯其本事以爲之傳，又養異同爲《國語》，又有《世本》，錄黃帝以來至春秋時帝王公侯卿大夫祖世所出。然則考春秋之世，《世本》之功同於內外傳。先聖之卒，《左氏》書之，而生則無文。幸有《世本》可徵。惜《史記》略其月日也。《世本》久佚，今即錢氏大昭、孫氏馮翼、洪氏飴孫、王氏謨、秦氏嘉謨、茆氏泮林所輯諸本考之，凡《世本》所述春秋卿大夫世系，悉與《左傳》合。龍門撰《史記》，於先聖生年，根據《世本》爲說，誠以其可信也。故《左傳注》、《拾遺記》、《左氏音義》、《盈川集》、《古史》、《元城語錄》、《通鑑紀事本末》、《東家雜記》、《通志》、《論語序說》、《大事記》、《十七史詳節》、《考古質疑》、《路史餘論》、《通鑑集註》、《續博物志》、《祖庭廣記》、《啟聖王碑》、《四書輯釋》、《通鑑前編》、《論語通》、《孔庭纂要》、《孔顏孟三氏誌》、《重纂闕里志》、《四書人物考》、《尊聖集》、《論語類考》、《函史》、《山堂肆考》，夏氏《孔子年譜》、《世史類編》、《三才圖會》、《聖門志》、《一統志》、《歷代紀事年表》、《春秋傳說彙纂》、《山東通志》、《南雷文約》、《禮記偶箋》、《公穀彙義》，馬氏《先聖年譜》、《困學紀聞箋》、《潛邱劄記》、《釋奠考》、《論語大全》、《紀元部表》、《知新錄》、《史記疑問》、《道統錄》、《稽古編年》、《春秋集義》、《帝王表》、《古今人表考》、《史記志疑》、《四書考輯要》，鄭氏《孔子年譜》、《孔子世家考》、《事物原會》、《春秋集讀》、《經義駢枝》諸書並從《史記》是也。若《左氏解詁》、《左氏傳解誼》、《老子銘》、《公羊解詁》、《穀梁疏》、《史記索隱》、《冊府元龜》、《通鑑外紀》、《春秋胡傳》、《闕里系譜》、《黃氏日鈔》、《春秋詳說》、《年表辨正》、《文獻通考》、《宋學士集》、《四書大全》、《胡仲子集》、《陳氏公羊解詁》、《續文獻通考》、《洙泗考信錄》、《聖蹟圖》、《讀書敏求記》，江氏《孔子年譜》、《鄉黨圖考》、《羣經補義》、《補史記周世表紀年》、《尚史》、《闕里文獻考》、《養新錄》、《三史拾遺》、《羣經識小》、《讀書脞錄》、《春秋求中錄》、《經句說》，蔡氏《孔子年譜》，狄氏《孔子編年》，則皆從《公》、《穀》者，殆失之矣。至宋濂謂遷《史》後於《公》、《穀》，不知遷《史》所本，則先於《公》、《穀》耳。夏洪基《孔子年譜》駁之詳矣，故《春秋傳說彙纂》即取其說。毛西河謂史記二十二年，「二」即「一」字之譌。　案《十二諸侯年表》：魯襄公二十一年，公如晉，日再蝕。二十二年孔子生。《魯周公世家》襄公二十一年朝晉平公，二十二年孔丘生，甯有譌乎！然其駁正《索隱》，特爲確當。其識在馬宛斯、齊次風之上。故李鐵君、梁曜北從之。鄭清如謂生年當以《史記》爲正，甚是。其謂五六月而食天之常，連月比食天之變，春秋之季，變之中又有變焉。春秋乃夫子所刪，豈聖人亦不知曆法耶？以此譏金氏日再食非生聖人年之說。夫金氏之論雖失之稍拘，但連月書食，舊史闕文，疑以傳疑，故聖人不刪。比月頻食，江氏已詳正之。吳簡舟謂《左傳注》三十五、二十八是也。三十一、十歲非也。案：襄三十一年，孔子實十歲，昭十七年二十七歲，非二十八歲。二十四年三十四歲，非三十五歲。簡舟互誤。至郭延年以爲襄公二十三年，益不足辨。何劭公謂歲在己酉，亦誤從《公羊》。《冊府元龜》陳氏《公羊解詁》謂歲在己卯，蓋據誤本。引宋景濂、吳簡舟謂卯酉文相近，是也。錢竹汀據俗本乙卯，依三統改爲大歲在乙巳。齊次風據《疏》謂何氏自有《長曆》，譏何氏竟以是歲爲己卯，皆非何氏悕矣。月從《穀梁》者，以《穀梁》與《世本》同。故《盈川集》、《冊府元龜》、《通鑑外紀》、《東家雜記》、《闕里系譜》、《孔子生年月日考異》、《路史餘論》、《黃氏日鈔》、《祖庭廣記》、《年表辨正》、《宋學士集》、《孔庭纂要》、《四書大全》、《四書人物考》、《山堂肆考》，夏氏《孔子年譜》、《世史類編》、《續文獻通考》、《洙泗考信錄》、《聖蹟圖》、《一統志》、《南雷文約》、《公穀彙義》、《困學紀聞箋》、《潛邱劄記》、《論語大全》，江氏《孔子年譜》、《鄉黨圖考》、《羣經補義》、《知新錄》、《補史記周世表紀年》、《史記疑問》、《尚史》、《稽古編年》、《春秋集義》、《闕里文獻考》、《公羊注疏考證》、《養新錄》、《三史拾遺》、《羣經識小》、《古今人表考》、《史記志疑》、《讀書脞

錄》、《春秋求中錄》，鄭氏《孔子年譜》、《公羊通義經句說》、《公羊校勘記》、《事物原會》，蔡氏《孔子年譜》、《重修孔氏大宗譜》，狄氏《孔子編年》、《景紫堂文集》、《經義駢枝》並無異義。說者謂《穀梁》用夏正，殆非。《公羊》諸本不同，自當以又本爲確。又本亦與《世本》同也。故《公羊通義》從之。《史記索隱》、《通鑑紀事本末》、《春秋胡傳》、《論語序說》、《啟聖王碑》、《通鑑綱目前編》、《三氏誌》、《論語類考》，陳氏《公羊解詁》、《函史》、《繹史》、《紀元部表》、《道統錄》、《春秋集讀》並從誤本。《公羊春秋詳說》亦沿斯失，復以爲《穀》與《公》同，則誤而又誤矣。《經問》謂《穀》與《公》同而其誤更甚。揆厥由來，蓋有二失：一則不知《公羊》之衍文，一則誤以《左傳》爲《穀梁傳》，均失之。夏氏《孔子年譜》、《論語大全》、《鄉黨圖考》、《春秋集義》、《春秋求中錄》，知《公羊》之誤而不知其衍，《公羊注疏考證》、《羣經識小》知十一月「一」字之衍，而不知《經》上文已有冬十月庚辰朔，此「十有一月」四字並衍，非僅「一」字爲衍文也。《南雷文約》、《史記志疑》、《讀書脞錄》、《經句說》謂有此句者爲誤本，得之矣。《孔子世家考》謂八月二十七日已交九月朔氣，故《公羊》作十一月庚子。夫古祇有分至啟閉，九月朔氣，太初曆以下謂之寒露，春秋所無。鄭說抑近傅會矣。馮去疾謂十月庚子在大雪後，即爲十一月。宋景濂駁正極確。程登庸、朱庸若、李鐵君、謂十有一月爲十有二月之譌，尤盤空之論，不足據也。日從《公羊》《穀梁》者，《經義駢枝》據周曆、三統曆及古四分曆，推得十月庚子爲今之八月二十八日。牧以黃帝、顓頊二曆推之，黃帝曆入甲午部、三十九年，積月四百八十二，閏餘七。積日一萬四千二百三十二，大餘一十三，小餘八百一十八。周十月癸酉朔，大餘三十九，小餘六百九，得二十八日庚子。顓頊曆入丁巳部四十三年，積月五百三十一，閏餘一十六。積日一萬五千六百八十，大餘二十，小餘八百二十九。周十月癸酉朔，大餘一十六，小餘一百七十九，得二十八日庚子。並與周曆合。凡此古曆所推，不獨可以正《路史餘論》、《祖庭廣記》、《孔庭纂要》、《山堂肆考》，夏氏《孔子年譜》、《世史類編》、《南雷文約》、《困學紀聞箋》、《潛邱劄記》、《知新錄》、《史記疑問》、《史記志疑》，鄭氏《孔子年譜》、《事物原會》之譌，即祖庭享祀之期，亦當據此爲定也。《冊府元龜》、《闕里系譜生年月日考異》、《年表辨正》、《宋學士集四書人物考》、《洙泗考信錄》、《聖蹟圖》、《公穀彙義》、《鄉黨圖考》、《羣經補義》、《尚史》、《春秋集義》、《闕里文獻考》、《公羊注疏考證》、《讀書脞錄》、《公羊校勘記》以爲周正十月二十一日，《養新錄》、《三史拾遺》以爲十月二十二日，蓋據襄公二十一年推，故皆不能無譌。至或以爲十二月二十一日，失之遠矣。《五行書》、《三氏誌》、《四書人物考》、《聖蹟圖》、《史記疑問》諸書，傅會爲甲申時，《史記志疑》斥之，斯爲有識，而《三才圖會》復以爲三月初四日午時，蓋荒謬不足辨云。

又《先聖生卒年月日考二》

《春秋》哀公十六年《經》夏四月己丑孔丘卒。

《春秋》哀公十六年《左氏傳》夏四月己丑孔丘卒。九世孫鮒《孔叢子・答問》：昔我先君以春秋哀公十六年四月己丑卒。又《詰墨》：白公立一年，然後乃謀作亂。亂作，在哀公十六年秋也，夫子已卒十旬矣。漢十一世孫子國子《孔子家語・終記解》：夫子歎曰：余殆將死，遂寢病，七日而終。時年七十三矣。司馬氏遷《史記・周本紀》：敬王四十一年孔子卒。《秦本紀》：孔子以悼公十二年卒。《十二諸侯年表》：魯哀公十六年孔子卒。《魯周公世家》：哀公十六年孔子卒。《燕召公世家》：獻公十四年孔子卒。《陳杞世家》：陳湣公二十四年，是歲孔子卒。《衛康叔世家》：莊公二年，魯孔子卒。《晉世家》：定公三十三年孔子卒。《鄭世家》：聲公二十二年孔子卒。《孔子世家》：孔子年七十三，以魯哀公十六年四月己丑卒。漢董氏仲舒《春秋繁露・隨本》：消息西狩獲麟曰：吾道窮，吾道窮，三年身隨而卒。後漢賈氏逵《左氏解詁》：哀十六年夏四月己丑卒，七十三年（《春秋左傳疏》四十）。許氏愼《五經異義》：夏四月己丑，孔子卒（《周禮疏》十八、《毛詩正義》四之一）。晉陳氏壽《三國志・譙周傳》：昔孔子七十二而沒。杜氏預哀公十六年《左傳注》：魯襄二十二年生，至今七十三也。四月十八日乙丑，無己丑。己丑五月十二日。日月必有誤。杜氏預《春秋長曆》：十六年壬戌四月己丑。四月十八日有乙丑，無己丑。己丑五月十二日也。日月必有誤。隋劉氏炫《春秋規過》：十六年仲尼卒（《春秋左傳疏》五十九）。唐陸氏德明《春秋左氏音義》：魯襄二十二年生，至今七十三也。本或作魯襄二十三年生，至今七十二，則與《史記・孔子世家》異。此本非也。楊氏炯《盈川集》：遂州長江縣《先聖孔子廟堂碑》：夫子魯哀公十有六年夏四月己丑卒，凡享年七十有二。林氏寶《元和姓纂》：孔子，魯哀公十六年卒，年七十二。司馬氏貞《史記索隱》：若孔子以魯襄二十一年生，至哀十六年爲七十三。若襄二十二年則孔子年七十二。《經》《傳》生年不定，

致使孔子壽數不明。宋歐陽氏修《新五代史・馮道傳》：道卒年七十三，時人皆共稱歎，以謂與孔子同壽。司馬氏光《稽古錄》：周敬王四十一年夏，孔子卒。劉氏恕《通鑑外紀》：周敬王四十一年夏四月孔子卒，年七十四。蘇氏軾《東坡後集・志林》：孔子以哀公十六年卒。蘇氏轍《古史》：哀公十六年，孔子年七十有三，寢疾七日而沒，實四月己丑。袁氏樞《通鑑紀事本末》：敬王四十一年四月己丑，孔子卒。四十七世孫傳《東家雜記・先聖諱日》：周敬王四十一年辛酉，卽魯哀公十六年也。當哀公十六年夏四月乙丑日，先聖薨。先儒以謂己丑者誤矣。時年七十三。鄭氏樵《通志・氏族略》：哀公十六年四月己丑卒，年七十三。《列傳》：孔子年七十三，以哀公十六年夏四月己丑卒。趙氏明誠《金石錄》：史書周太史儋事云，孔子死後二百二十九年。徐廣注曰：實一十九年。今此碑所書正與史合，不知徐廣何所據也。羅氏泌《路史・疏仡紀》：孔子反魯，蓋六年而沒，敬之四十有一年也。《餘論》：以哀公十六年壬戌歲四月己丑卒，乃敬王之四十一年，享七十有三齡。羅氏苹《路史注》：四月無己丑，惟有乙丑。己丑乃五月十二日。林開不知何據以爲四月戊戌。戊戌亦在五月。故《祖庭記》直以爲四月乙丑。朱氏熹《論語序說》：《史記・世家》曰：十六年壬戌四月己丑，孔子卒，年七十三。呂氏祖謙《大事記》：周敬王四十一年夏四月，孔子卒。又《大事記解題》：魯史、《左傳》皆書己丑，杜預曰四月十八日乙丑，無己丑，己丑五月十二日。日月必有誤。孔子生於魯襄公二十二年，至是七十三。又《十七史詳節》：孔子年七十三，以魯哀公十六年四月己丑卒。陸氏唐老《通鑑集注》：敬王四十一年孔子卒。葉氏大慶《考古質疑》：孔子卒於魯哀公十六年，卽周敬王四十一年也。趙氏去疾《孔子生卒年月日考異》：《春秋》用夏正，孔子卒於四月十八日。魯氏應龍《閑窗括異志》：魏文侯以卜子夏爲師。按《史記》所書，少孔子四十四歲。孔子卒時，子夏年二十八矣。是時周敬王四十一年。後一年，元王立。歷貞定王、考王，至威烈王二十三年魏始爲侯，去孔子卒時七十五年。文侯爲大夫二十二年，而爲侯又十六年而卒。姑以始侯之歲計之，則子夏已百三歲矣，方始爲諸侯師，豈其然乎。謝氏維新《古今合璧事類續集》：孔子魯哀公十六年卒，年七十二。黃氏震《黃氏日鈔・闕里系譜》：哀公十六年孔子卒，年七十四。金五十一代孫元措《祖庭廣記》：周敬王四十一年壬戌歲，卽魯哀公十六年也。當哀公十六年夏四月乙丑日，先聖薨。四月乙丑卽今之二月十八日。先儒以爲己丑者誤矣。蓋四月有癸丑、乙丑，無己丑。五月十二日乃有己丑。以「乙」爲「己」字之誤也。元馬氏端臨《文獻通考》：《左氏》於哀公十四年後，又復引經至十六年四月書仲尼卒。杜征南以爲近誣。蓋哀十六年所書者，左氏痛其師亡而增書之也，非《春秋》之本文也。金氏履祥《通鑑綱目前編》：周敬王四十有一年夏四月己丑，大聖孔子卒於魯。吳氏程《書名失考》：《春秋》四月，夏正二月也。按大衍曆，則己丑乃十一日。杜氏謂是月無己丑，蓋《長曆》之誤。是年孔子七十有四。《公》《穀》載孔子生，《左氏》載孔子卒。明宋氏濂《學士集・孔子生卒歲月辨》：或有問於濂者曰：孔子之生，予旣得聞命矣。其卒之時，亦有一定之說乎？曰：《左氏》云，魯哀公十六年夏四月己丑孔子卒。司馬遷遵之，諸儒又從而遵之。理之所在，孰得而違之。故孔子所卒之年，吾當從《左氏》。然十六年乃壬戌之歲也，是歲四月戊申朔，有乙丑而無己丑。己丑乃在五月之十二日。「己」與「乙」文亦相近，故誤書也。所謂乙丑，則四月十八日。謂當夏正二月十八日者非也。謂十六日爲辛酉，己丑日爲戊戌者，亦非也。自壬戌歲上溯己酉，孔子之年乃七十四，謂七十三者尤非也。曰：近代王應麟，博極羣書者也。頗致疑於是，而謂今不可考矣。子乃質言之，何邪？曰：衆言紛淆者當折衷以經，經無明載當索之於傳，索之於傳不猶愈於史乎。謂今不可考者過矣。李氏賢《明一統志》：孔子年七十三卒。胡氏翰《孔氏家廟碑》：先聖孔子哀公十六年而卒。胡氏廣《性理大全》：孔子年七十三卒。無名氏《素王事紀》：魯哀公十六年四月乙丑，卽今之二月十八日，孔子卒，七十三歲。五十八世孫璜輯錄《孔顏孟三氏誌》：孔子七十三歲，魯哀公十六年四月乙丑日。六十五世孫衍植《重纂闕里志》：孔子敬王四十一年壬戌卒，卽魯哀公十六年。薛氏應旂《四書人物考》：孔子七十三歲，魯哀公十六年四月己丑卒。陳氏堯道《尊聖集・宣聖年譜》：壬戌，七十三歲。魯哀公十六年四月乙丑日，孔子卒。陳氏士元《論語類考》：孔子，哀公十六年四月己丑卒。顧氏應祥《人代紀要》：周敬王壬戌，孔子卒於魯。陳氏深《左傳解詁》：哀公十有六年夏四月己丑，孔子卒。魯襄公二十二年生，至今七十三也。鄧氏元錫《函史・孔子年表》：敬王四十有一年壬戌夏四月己丑孔子卒。彭氏大翼《山堂肆考》：按《左傳》載：孔子魯哀公十六年四月己丑卒。

《史記》載哀十六年壬戌四月己丑卒，年七十三。或謂卒日乃乙丑，非己丑也。蓋乙丑乃四月十八日，若己丑則五月十二日。余昔遊金陵，邂逅孔子六十代孫承先者，持所誌孔子像授余，內稱至聖先師卒於哀公十六年四月乙丑，即今之二月十八日也。余以爲先師卒年月日，出自其子孫相傳者，當得其眞。則所謂己丑日卒者，非矣。　李氏槃《世史類編》：周敬王壬戌四十一年，魯哀十六年四月己丑，孔子卒。　陳氏仁錫《孔子家語跋》：按《史記》：孔子七十四歲壬戌，周敬王四十一年，魯哀十六年也。是年四月十八日乙丑午時孔子卒。《左傳》作己丑日者誤。　陳氏循《芳洲集》：大史公記魯哀公十六年四月孔子卒。　王氏圻《續文獻通考・學校考》：哀公十六年孔子卒，年七十四。　又《三才圖會》：孔子，周敬王四十一年四月初四日午時薨，年七十三歲。　陳氏禹謨《四書人物概》：七十三歲，魯哀公十六年四月乙丑，即今之二月十八日，孔子卒。　淩氏迪知《古今萬姓統譜》：孔子年七十三卒。　呂氏元善《聖門志・孔子年表》：七十三歲，壬戌，周敬王四十一年，魯哀公十六年夏四月，孔子病。早作，寢疾七日而終。　徐氏應秋《談薈》：孔子卒周敬王四十一年壬戌夏四月乙丑日，年七十三。　金氏甡：按《年表》：自襄公二十二年庚戌至哀公十六年壬戌，正七十三年。若自襄二十一年己酉至壬戌，則七十四矣。《索隱》不知如何計算。　無名氏《聖蹟圖》：十六年四月十八日乙丑午時卒，時年七十三歲。《大清一統志》：先師卒於哀公十六年四月己丑，年七十三。《山東通志・孔子年表》：七十三歲，壬戌，周敬王四十一年，魯哀公十六年。夏四月，孔子病，寢疾七日而終。　黃氏宗羲《南雷文約・論孔子生卒》：《左氏春秋》哀公十六年夏四月己丑孔子卒，此出於門弟子所書，歲月無復可疑矣。由是歲上推至襄公二十二年庚戌，爲七十三歲。孔子之年七十三，不特見於《史記》，《家語》之《終記》曰：寢疾七日而終，時年七十三矣。杜《左注》亦云七十三。《孔子家譜》、《祖庭記》無不皆然。　馬氏驌《繹史・先聖年譜》：七十三，哀公十有六年壬戌，孔子卒。　葉氏澐《綱鑑會編》：敬王四十有一年，夏四月，孔子卒。　曹氏基《左氏條貫》：哀公十六年夏四月己丑，孔子卒。生魯襄二十二年，時年七十三。　無名氏《紀元部表》：周敬王四十一年壬戌，孔子卒。　顧氏棟高《春秋大事表》：哀十六年夏四月己丑，孔子卒。杜注四月十八日乙丑，無己丑。據此則四月戊申朔，五月戊寅朔。　江氏永《孔子年譜》：哀公十六年，孔子七十四歲，四月己丑，孔子卒。　又《羣經補義》：周既東遷，王室微弱，天子未必頒曆，列國自爲推步。故經傳月日常有參差。如昭二十二年，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經》書六月，而《傳》在秋七月。戊寅，劉子、單子以王猛入于王城，《經》書秋而傳在冬。十月丁巳，王子猛卒，《經》書冬十月而《傳》在十一月乙酉。《經》書十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而《傳》此年未有閏。明年辛丑，正月爲壬寅朔，則《經》之十二月癸酉朔，日食，即《傳》之閏月。是周曆、魯曆置閏有不同矣。哀十五年，衛世子蒯聵自戚入于衛。《傳》在此年末之閏月，而《經》書十六年正月己卯，是衛曆、魯曆不同矣。魯曆正月有己卯，推之是二十九日，故夏四月己丑孔子卒，推之是四月十日。衛曆閏在十五年之末，則十六年四月無己丑矣。蓋月朔不同也。置閏或在歲終，或不在歲終，有不同也。雖其間未必無史誤，而杜《注》或以爲《傳》誤，皆不足信也。儻皆自王朝頒曆，何至有參差哉。　又《鄉黨圖考》：四月己丑當爲十一日也。時魯曆與衛曆不同。蒯聵入衛事，《傳》依衛曆在前年閏十二月，而《經》書此年正月己卯，是魯曆前年不置閏，故此年正月有己卯。正月既有己卯，故四月己卯朔，十一日爲己丑。杜云四月十八日乙丑，無己丑。己丑五月十二日，日月必有誤，非也。杜又云：魯襄二十二年生，至今七十三。今據《公》《穀》二十一年生，當爲七十四。先儒考核不精，使聖師生卒年月日不明。　李氏鐙《尚史・孔子繫》：孔子年七十四，以魯哀公十六年四月己丑卒。魯襄二十一年至哀十六年爲七十四。襄二十二年爲七十三。《索隱》自誤。《史》以襄二十二年生，哀十六年卒，年七十三，亦誤。孔子實生於襄二十一年，至哀十六年卒，年七十四。　王氏棠《知新錄》：孔子卒魯哀公十六年四月乙丑，哀公十六年，即周敬王四十一年壬戌，四月乙丑即今之二月十八日。　全氏祖望《經史問答》：蔣學鏞問孔子之卒，杜氏謂四月十八日乙丑，非己丑，五月十二日乃己丑。然《史記》《孔叢》皆作己丑，與《左氏》合，則恐是杜氏《長曆》之訛也。吳程以大衍推之，乃四月十一日。不知誰是？答：前二年五月庚申朔，是左氏所紀。下距是年四月，中間當有一閏。以庚申朔遞推之，六月朔爲庚寅，七月、八月朔爲己未、己丑，九月、十月朔爲戊午、戊子，十一月、十二月朔爲丁巳、丁亥，次年正月、二月朔爲丙辰、丙戌，三月、四月朔爲乙卯、乙酉，五月、六月朔爲甲寅、甲申，七月、八月朔爲癸丑、癸未，九月、十月爲壬子、壬午，十一月、十二月爲辛亥、辛巳，而閏月及次

年正月朔爲庚戌、庚辰，二月、三月朔爲己酉、己卯，四月朔爲戊申，是四月十八日乃乙丑也。若四月十一日乃戊午也，杜氏似不謬。宋潛谿謂是年四月壬申朔，則謬矣。又《春秋朔閏表發覆》：哀公十六年四月己卯朔，己丑孔子卒，是月十一日。杜注四月無己丑，不知魯曆置閏在四月後，與衛曆異也。又《補史記周世表》：紀年壬戌，孔子卒。張氏伯行《道統錄》：魯哀公十六年夏四月己丑卒，年七十三。張氏四教《稽古編年》：周敬王四十一年四月己丑，孔子卒。六十九世孫繼汾《闕里文獻考》：七十四歲，夏四月，蓋寢疾七日而終，時周敬王四十一年四月己丑也。錢氏大昕《十駕齋養新錄》：自襄二十一年至哀十六年，實七十四算，而賈云年七十三者，古人以周歲始增年也。《史記》謂生於襄二十二年，年七十三，則相距之歲計之。又《三史拾遺》：自襄二十二年至哀十六年，恰是七十有三歲。小司馬何於此致疑乎。據前注，每少一歲之文，則《索隱》本實是七十二，故於此疑而不決。然謂襄二十一年至哀十六年爲七十三，襄二十二年至哀十六年爲七十二，則少一算，豈泥於周正十一月屬明年之見耶？李氏惇《羣經識小》：《左傳》哀公十六年四月己丑，孔子卒。推《長曆》四月無己丑，「己」字乃「乙」字之誤。蓋孔子以襄公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庚子生，依夏正則在八月，以哀公十六年四月十八日乙丑卒，依夏正則在二月，歷年凡七十四也。梁氏玉繩《史記志疑》：史公依《春秋》作己丑日，杜注云：四月十八日乙丑，無己丑，己丑五月十二。日月必有誤。《經史問答》曰：問《史記》《孔叢》皆作己丑，與《左氏》合，則恐是杜《長曆》之譌。吳程以大衍曆推之，乃四月十一日，不知誰是？答：前二年五月庚申朔，是《左氏》所紀，下距是年四月，中間當有一閏。以庚申朔遡推之，是年四月朔爲戊申，是四月十八日乙丑也。若四月十一日，乃戊午。杜氏似不謬。又《古今人表考》：孔子以魯哀公十六年四月十八日乙丑卒，年七十三。陳氏宏謀《四書考輯要》：《史記》，孔子以魯哀公十六年四月乙丑卒，即今之二月十八日。李氏灝《春秋求中錄》：《左氏》書卒日，己丑，而四月並無己丑，則三傳本無確據。參據《史記》，闕疑可也。鄭氏環《孔子年譜》：壬戌，七十三歲，敬王四十一年，孔子七十三歲。夏四月乙丑，孔子卒。又《孔子世家考》：敬王四十一年，孔子七十三歲，夏四月乙丑孔子卒。周氏照《春秋集讀》：哀公十六年夏四月己丑，孔子卒。邵氏瑛《劉炫規杜持平》：哀十六年孔子卒，年已七十四。吳氏英《經句說》：魯之史官以衛曆雜魯史中朔。《史記·衛世家》曰：出公十二年閏月，良夫與太子入舍於孔氏之外圃。其事正合，然則衛出公之十二年閏月，實即魯哀公十六年之正月，亦即《左氏》誤以爲魯哀公十五年有閏月者也。則《左傳》已差一年矣。不得據史以難經也。至於魯曆，於此十五年不置閏。衛則置閏。孰是孰非，則不得而考。杜氏《春秋長曆》於十五年則置閏者，亦但據傳有閏月之文爾。然而杜氏《長曆》於十四年二月已置閏矣。十四年之所以置閏者，亦因十三年傳有六月丙子、乙酉、丙戌、丁亥，秋七月辛丑之文。十四年，《經》有五月庚申朔之文，故十四年五月之前不得不置閏朔。十四年既閏，則十五年不應置閏，即置閏亦在十六年冬。乃杜氏不顧《經》己丑之文，而惟從《傳》閏月之文，而頻年置閏。然則衛曆、魯曆、左氏曆、杜氏《長曆》十五年有閏，十六年無閏，必不止於一失，與上文曰「春，王正月己卯」，若十五年置閏，則十六年之正月己卯爲朔日，而十五年不置閏，則己卯爲晦日也。若己卯爲正月朔，則四月無己丑。若己卯爲正月晦，則四月十一日是己丑也。此夏四月己丑之文，當據《經》以知前年之無閏，不得據《傳》以言無己丑也。魯哀公十六年之正月，當是辛亥朔，己卯晦，而衛曆即以爲此年閏月之朔晦者也。左氏作《春秋傳》時，固宜以此月入哀公十六年作，正不宜以衛曆雜於魯史中也。汪氏汲《事物原會》：孔子卒於魯哀公十六年壬戌四月乙丑，即周敬王之四十一年。是年四月乙丑，即今之二月十八日也。《年譜》《世表》亦然。蔡氏孔炘《孔子年譜》：哀公十六年，七十四歲。夏四月己丑，孔子卒。七十二世孫憲璜《重修孔氏大宗譜》：始祖孔子，敬王四十一年四月己丑卒，年七十四。《史記》作七十三。狄氏子奇《孔子編年》：魯哀公十有六年，年七十三，夏四月己丑卒。成先生蓉鏡《經義駢枝》、《孔子卒》曰：蔣學鏞以杜氏《長曆》與《史記》不合，稱吳程用大衍曆推之，乃四月十一日。而謝山先生謂前二年五月庚申朔，是《左氏》所紀，下距是年四月，中間當有一閏。以庚申朔遡推之，是年四月朔爲戊申，十八日爲乙丑，杜似不謬。謹案：漢末宋仲子嘗集十曆以考《春秋》，今竊師其意，集古今諸曆校之。如殷曆【略】、魏楊偉景初曆【略】、後秦姜岌三紀甲子元曆【略】、宋何承天元嘉曆【略】、齊祖沖之大明曆【略】、東魏李業興興和曆【略】、隋劉焯皇極曆【略】、後周王朴欽天曆【略】、元郭守敬授時曆【略】、本朝時憲曆【略】，皆四月己卯朔，十一日己丑，與大衍同。全氏所以致疑者，

以《左氏》五月庚申朔之文耳。今以實法步之：哀公十四年距雍正癸卯，積年二千二百三，中積分八十萬四千六百二十八日八六二七二六，通積分八十萬四千五百九十六日七四零一八七二六，天正冬至三日二五九八一二七四，紀日四積日八十萬四千六百二十九日，通朔八十萬四千六百四十四日一二六三三，積朔二萬七千二百四十七，首朔二十四日一二六一五九零九。以朔策三相乘，加首朔紀日，得五十六日七一七九三零六八。命起甲子，算外得周五月庚申朔，累加朔策，得六月庚寅朔，七月己未朔，八月己丑朔，九月戊午朔，十月戊子朔，十一月丁巳朔，十二月丁亥朔。十五年周正月丙辰朔，二月丙戌朔，三月丙辰朔，四月乙酉朔，五月乙卯朔，六月甲申朔，七月甲寅朔，八月癸未朔，九月癸丑朔，十月壬午朔，十一月壬子朔，十二月辛巳朔。十六年周正月辛亥朔，二月庚辰朔，三月庚戌朔，四月己卯朔，中間並無閏月。四月己卯朔，十一日正得己丑，可以釋全氏之疑。吳簡舟英謂魯曆十五年不置閏，衛曆則置閏，孰是孰非不得而考。據今所推，魯曆是而衛曆非幷，可釋吳氏之疑矣。　七十世孫廣牧謹案：《左氏》續經，《孔叢子・詰墨》、《孔子家語》、《大史公書》皆以爲先聖卒於魯哀公十六年，由是歲上溯之襄公二十二年，實七十三算。故《左氏解詁》、《左傳注》、《左氏音義》、《新五代史》、《古史》、《東家雜記》、《通志》、《路史餘論》、《論語序說》、《大事記解題》、《十七史詳節》、《明一統志》、《性理大全》、《素王事紀》、《孔顏孟三氏誌》、《四書人物考》、《尊聖集》，陳氏《左傳解詁》、《山堂肆考》、《三才圖會》、《四書人物概》、《古今萬姓統譜》、《聖門志》、《談薈》、《聖蹟圖》、《大清一統志》、《山東通志》、《南雷文約》、《繹史》、《左氏條貫》、《道統錄》、《古今人表考》，鄭氏《孔子年譜》、《孔子世家考》、《孔子編年》並同斯說，他如劉氏恕、黃氏震、吳氏程、宋氏濂、顧氏錯、江氏永、六十九世孫繼汾、李氏惇、邵氏瑛、蔡氏孔炘謂爲年七十四者，蓋從襄公二十一年起算，失之。陳氏仁錫引《史記》爲七十四，陳氏循引《史記》爲哀公十四年，皆據誤本也。王氏圻《續文獻通考》云年七十四，自異其《三才圖會》之說，今取其長者。若錢氏大昕彌縫七十三、七十四二說，牧亦未敢以爲然也。至《三國志》、《盈川集》、《元和姓纂》、《合璧事類》以爲年七十二，此陸元朗所棄，未足爲信。杜征南《長曆》謂是年四月十八日有乙丑無己丑，後儒頗用其說。自吳氏程以大衍曆推之，定爲十一日己丑，訂正之力撥雲霧而見青天。成先生復合殷曆、景初曆、三紀甲子元曆、元嘉曆、大明曆、興和曆、皇極曆、欽天曆、授時曆、時憲曆考之，皆得周正四月己卯朔，十一日己丑，爲今之二月十一日，演校積博，千古之疑渙然冰釋矣。

《九九銷夏錄・孔子生年》　孔子生年，《公》《穀》兩《傳》所紀有一年之差。國朝李灼、黃晟兩人，同纂《至聖編年世紀》二十四卷，謂《公》、《穀》紀其懷妊之年，《史記》紀其誕生之年。此說無理，自來未聞以懷妊紀年者。愚謂紀年之法，古今不同。今人紀年之法，如生於甲年，即以甲年爲一歲，生於乙年，即以乙年爲一歲。古人紀年不然。如甲年某日生，至乙年某日，始爲一歲。乙年某日生，至丙年某日，始爲一歲。故絳縣老人已歷七十四年，而止謂之七十三年，以未滿四十日故也。《公》、《穀》用今法，則襄公二十一年孔子一歲。《史記》用古法，則襄公二十二年孔子一歲。異同之說，職此之由。孔子之年可以定矣。

又《孔子編年》　襄公三十一年《左傳》，鄭人游鄉校事，稱孔子聞是語也云云。杜注曰：「仲尼是年實是十歲，長而後聞之。」乃宋胡仔作《孔子編年》，即載其事於十歲之下，是未考杜注也。若依此例，則二十七年《傳》有仲尼使舉是禮也云云，是時孔子止六歲，亦將載之六歲下乎？胡氏書又以哀公問儒服，繫之六十八歲。哀公問大禮何如，繫之七十二歲。按：《儒行篇・正義》謂：「孔子是時從衛還魯。」是年爲哀公十一年，胡氏依《史記》以孔子襄二十二年生，則是年六十八歲，正合其以問大禮。爲七十二歲，則未知所據。元程復心撰《論語年譜》，以《釣而不綱》爲三十一歲。以《子以四教》、《子所雅言》、《子罕言》、《子不語》諸章爲三十四歲。以《八佾》、《雍徹》二章爲三十五歲。以《君子食無求飽章》爲四十三歲。《道千乘之國章》爲四十八歲。此則以意爲之，無理甚矣。不如胡氏書或尚有依據也。

孔子弟子

《史記・禮書》　周衰，禮廢樂壞，大小相踰，管仲之家，兼備三歸。循法守正者見侮於世，奢溢僭差者謂之顯榮。自子夏，門人之高弟也，猶云：「出見紛華盛麗而說，入聞夫子之道而樂，二者心戰，未能自決。」而況中庸以

下，漸漬於失敎，被服於成俗乎？孔子曰「必也正名」，於衛所居不合。仲尼沒後，受業之徒沈湮而不舉，或適齊、楚，或入河海，豈不痛哉！

又《仲尼弟子列傳》 孔子曰：「受業身通者七十有七人」，皆異能之士也。德行：顏淵，閔子騫，冉伯牛，仲弓。政事：冉有，季路。言語：宰我，子貢。文學：子游，子夏。師也辟，參也魯，柴也愚，由也喭，回也屢空。賜不受命而貨殖焉，億則屢中。孔子之所嚴事：於周則老子；於衛，蘧伯玉；於齊，晏平仲；於楚，老萊子；於鄭，子產；於魯，孟公綽。數稱臧文仲、柳下惠、銅鞮伯華、介山子然。孔子皆後之，不並世。顏回者，魯人也，字子淵。少孔子三十歲。【略】回年二十九，髮盡白，蚤死。孔子哭之慟，曰：「自吾有回，門人益親。」魯哀公問：「弟子孰爲好學？」孔子對曰：「有顏回者好學，不遷怒，不貳過。不幸短命死矣，今也則亡。」閔損字子騫。少孔子十五歲。孔子曰：「孝哉閔子騫！人不間於其父母昆弟之言。」不仕大夫，不食汙君之祿。「如有復我者，必在汶上矣。」冉耕字伯牛。孔子以爲有德行。伯牛有惡疾，孔子往問之，自牖執其手，曰：「命也夫！斯人也而有斯疾，命也夫！」冉雍字仲弓。仲弓問政，孔子曰：「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在邦無怨，在家無怨。」孔子以仲弓爲有德行，曰：「雍也可使南面。」仲弓父，賤人。孔子曰：「犂牛之子騂且角，雖欲勿用，山川其舍諸？」冉求字子有，少孔子二十九歲。爲季氏宰。季康子問孔子曰：「冉求仁乎？」曰：「千室之邑，百乘之家，求也可使治其賦。仁則吾不知也。」復問：「子路仁乎？」孔子對曰：「如求。」求問曰：「聞斯行諸？」子曰：「行之。」子路問：「聞斯行諸？」子曰：「有父兄在，如之何其聞斯行之！」子華怪之，「敢問問同而答異？」孔子曰：「求也退，故進之。由也兼人，故退之。」仲由字子路，卞人也。少孔子九歲。子路性鄙，好勇力，志伉直，冠雄雞，佩豭豚，陵暴孔子。孔子設禮稍誘子路，子路後儒服委質，因門人請爲弟子。子路問政，孔子曰：「先之，勞之。」請益。曰：「無倦。」子路問：「君子尚勇乎？」孔子曰：「義之爲上。君子好勇而無義則亂，小人好勇而無義則盜。」子路有聞，未之能行，唯恐有聞。孔子曰：「片言可以折獄者，其由也與！」「由也好勇過我，無所取材。」「若由也，不得其死然。」「衣敝縕袍與衣狐貉者立而不恥者，其由也與！」「由也升堂矣，未入於室也。【略】子路喜從遊，遇長沮、桀溺、荷蓧丈人。子路爲季氏宰，季孫問曰：「子路可謂大臣與？」孔子曰：「可謂具臣矣。」子路爲蒲大夫，辭孔子。孔子曰：「蒲多壯士，又難治。然吾語汝：恭以敬，可以執勇；寬以正，可以比衆，恭正以靜，可以報上。」初，衛靈公有寵姬曰南子。靈公太子蒯聵得過南子，懼誅出奔。及靈公卒而夫人欲立公子郢。郢不肯，曰：「亡人太子之子輒在。」於是衛立輒爲君，是爲出公。出公立十二年，其父蒯聵居外，不得入。子路爲衛大夫孔悝之邑宰。蒯聵乃與孔悝作亂，謀入孔悝家，遂與其徒襲攻出公。出公奔魯，而蒯聵入立，是爲莊公。方孔悝作亂，子路在外，聞之而馳往。遇子羔出衛城門，謂子路曰：「出公去矣，而門已閉，子可還矣，毋空受其禍。」子路曰：「食其食者不避其難。」子羔卒去。有使者入城，城門開，子路隨而入。造蒯聵，蒯聵與孔悝登臺。子路曰：「君焉用孔悝？請得而殺之。」蒯聵弗聽。於是子路欲燔臺，蒯聵懼，乃下石乞、壺黶攻子路，擊斷子路之纓。子路曰：「君子死而冠不免。」遂結纓而死。孔子聞衛亂，曰：「嗟乎，由死矣！」已而果死。故孔子曰：「自吾得由，惡言不聞於耳。」是時子貢爲魯使於齊。宰予字子我。利口辯辭。既受業，問：「三年之喪不已久乎？君子三年不爲禮，禮必壞；三年不爲樂，樂必崩。舊穀既沒，新穀既升，鑽燧改火，期可已矣。」子曰：「於汝安乎？」曰：「安。」「汝安則爲之。君子居喪，食旨不甘，聞樂不樂，故弗爲也。」宰我出，子曰：「予之不仁也！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通義也。」宰予晝寢。子曰：「朽木不可雕也，糞土之牆不可圬也。」宰我問五帝之德，子曰：「予非其人也。」宰我爲臨菑大夫，與田常作亂，以夷其族，孔子恥之。端沐賜，衛人，字子貢。少孔子三十一歲。子貢利口巧辭，孔子常黜其辯。問曰：「汝與回也孰愈？」對曰：「賜也何敢望回！回也聞一以知十，賜也聞一以知二。」子貢既已受業，問曰：「賜何人也？」孔子曰：「汝器也。」曰：「何器也？」曰：「瑚璉也。」陳子禽問子貢曰：「仲尼焉學？」子貢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莫不有文武之道。夫子焉不學，而亦何常師之有！」又問曰：「孔子適是國必聞其政。求之與？抑與之與？」子貢曰：「夫子溫良恭儉讓以得之。夫子之求之也，其諸異乎人之求之也。」子貢問曰：「富而無驕，貧而無諂，何如？」孔子曰：「可也；不如貧而樂道，富而好禮。」田常欲作亂於齊，憚高、國、鮑、晏，故移其兵欲以伐魯。孔子聞之，謂門弟子曰：「夫魯，墳墓所處，父母之國，國危如此，二三子何爲莫出？」

子路請出，孔子止之。子張、子石請行，孔子弗許。子貢請行，孔子許之。遂行，至齊，說田常【略】。田常許之，使子貢南見吳王。說曰【略】。吳王大說，乃使子貢之越。越王除道郊迎，身御至舍而問【略】。子貢曰：「吳王爲人猛暴，羣臣不堪；國家敝以數戰，士卒弗忍；百姓怨上，大臣內變，子胥以諫死，太宰嚭用事，順君之過以安其私：是殘國之治也。今王誠發士卒佐之以徼其志，重寶以說其心，卑辭以尊其禮，其伐齊必也。彼戰不勝，王之福矣。戰勝，必以兵臨晉，臣請北見晉君，令共攻之，弱吳必矣。其銳兵盡於齊，重甲困於晉，而王制其敝，此滅吳必矣。」越王大說，許諾。送子貢金百鎰，劍一，良矛二。子貢不受，遂行。報吳王【略】。後五日，越使大夫種頓首言於吳王【略】。吳王大說。【略】於是吳王乃遂發九郡兵伐齊。子貢因去之晉，謂晉君曰：「臣聞之，慮不先定不可以應卒，兵不先辨不可以勝敵。今夫齊與吳將戰，彼戰而不勝，越亂之必矣；與齊戰而勝，必以其兵臨晉。」晉君大恐，曰：「爲之柰何？」子貢曰：「修兵休卒以待之。」晉君許諾。子貢去而之魯。吳王果與齊人戰於艾陵，大破齊師，獲七將軍之兵而不歸，果以兵臨晉，與晉人相遇黃池之上。吳晉爭彊。晉人擊之，大敗吳師。越王聞之，涉江襲吳，去城七里而軍。吳王聞之，去晉而歸，與越戰於五湖。三戰不勝。【略】故子貢一出，存魯，亂齊，破吳，彊晉而霸越。子貢一使，使勢相破，十年之中，五國各有變。子貢好廢舉，與時轉貨貲。喜揚人之美，不能匿人之過。常相魯衛。家累千金，卒終於齊。言偃，吳人，字子游。少孔子四十五歲。子游既已受業，爲武城宰。孔子過，聞弦歌之聲。孔子莞爾而笑曰：「割雞焉用牛刀？」子游曰：「昔者偃聞諸夫子曰，君子學道則愛人，小人學道則易使。」孔子曰：「二三子，偃之言是也。前言戲之耳。」孔子以爲子游習於文學。卜商字子夏。少孔子四十四歲。子夏問：「『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素以爲絢兮』，何謂也？」子曰：「繪事後素。」曰：「禮後乎？」孔子曰：「商始可與言《詩》已矣。」子貢問：「師與商孰賢？」子曰：「師也過，商也不及。」「然則師愈與？」曰：「過猶不及。」子謂子夏曰：「汝爲君子儒，無爲小人儒。」孔子既沒，子夏居西河教授，爲魏文侯師。其子死，哭之失明。顓孫師，陳人，字子張。少孔子四十八歲。子張問干祿，孔子曰：「多聞闕疑，愼言其餘，則寡尤；多見闕殆，愼行其餘，則寡悔。言寡尤，行寡悔，祿在其中矣。」他日從在陳蔡閒，困，問行。孔子曰：「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國行也；言不忠信，行不篤敬，雖州里行乎哉！立則見其參於前也，在輿則見其倚於衡，夫然後行。」子張書諸紳。子張問：「士何如斯可謂之達矣？」孔子曰：「何哉，爾所謂達者？」子張對曰：「在國必聞，在家必聞。」孔子曰：「是聞也，非達也。夫達者，質直而好義，察言而觀色，慮以下人，在國及家必達。夫聞也者，色取仁而行違，居之不疑，在國及家必聞。」曾參，南武城人，字子輿。少孔子四十六歲。孔子以爲能通孝道，故授之業。作《孝經》。死於魯。澹臺滅明，武城人，字子羽。少孔子三十九歲。狀貌甚惡。欲事孔子，孔子以爲材薄。既已受業，退而修行，行不由徑，非公事不見卿大夫。南游至江，從弟子三百人，設取予去就，名施乎諸侯。孔子聞之，曰：「吾以言取人，失之宰予；以貌取人，失之子羽。」宓不齊字子賤。少孔子三十歲。孔子謂：「子賤君子哉！魯無君子，斯焉取斯？」子賤爲單父宰，反命於孔子，曰：「此國有賢不齊者五人，教不齊所以治者。」孔子曰：「惜哉不齊所治者小，所治者大則庶幾矣。」原憲字子思。子思問恥。孔子曰：「國有道，穀。國無道，穀，恥也。」子思曰：「克伐怨欲不行焉，可以爲仁乎？」孔子曰：「可以爲難矣，仁則吾弗知也。」孔子卒，原憲遂亡在草澤中。子貢相衛，而結駟連騎，排藜藿入窮閭，過謝原憲。憲攝敝衣冠見子貢。子貢恥之，曰：「夫子豈病乎？」原憲曰：「吾聞之，無財者謂之貧，學道而不能行者謂之病。若憲，貧也，非病也。」子貢慙，不懌而去，終身恥其言之過也。公冶長，齊人，字子長。孔子曰：「長可妻也，雖在累紲之中，非其罪也。」以其子妻之。南宮括字子容。問孔子曰：「羿善射，奡盪舟，俱不得其死然；禹稷躬稼而有天下？」孔子弗答。容出，孔子曰：「君子哉若人！上德哉若人！」「國有道，不廢；國無道，免於刑戮。」三復「白珪之玷」，以其兄之子妻之。公皙哀字季次。孔子曰：「天下無行，多爲家臣，仕於都；唯季次未嘗仕。」曾蒧字皙。侍孔子，孔子曰：「言爾志。」蒧曰：「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風乎舞雩，詠而歸。」孔子喟爾歎曰：「吾與蒧也！」顏無繇字路。路者，顏回父，父子嘗各異時事孔子。顏回死，顏路貧，請孔子車以葬。孔子曰：「材不材，亦各言其子也。鯉也死，有棺而無槨，吾不徒行以爲之槨，以吾從大夫之後，不可以徒行。」商瞿，魯人，字子木。少孔子二十九歲。孔子傳《易》於瞿，瞿傳楚人馯臂子弘，弘傳江東人矯子庸疵，疵傳燕人周子家竪，竪傳淳于人光子乘羽，羽傳

齊人田子莊何，何傳東武人王子中同，同傳笛川人楊何。何元朔中以治《易》爲漢中大夫。高柴字子羔。少孔子三十歲。子羔長不盈五尺，受業孔子，孔子以爲愚。子路使子羔爲費邑宰，孔子曰：「賊夫人之子！」子路曰：「有民人焉，有社稷焉，何必讀書然後爲學！」孔子曰：「是故惡夫佞者。」漆彫開字子開。孔子使開仕，對曰：「吾斯之未能信。」孔子說。公伯繚字子周。周愬子路於季孫，子服景伯以告孔子，曰：「夫子固有惑志，繚也，吾力猶能肆諸市朝。」孔子曰：「道之將行，命也；道之將廢，命也。公伯繚其如命何！」司馬耕字子牛。牛多言而躁。問仁於孔子，孔子曰：「仁者其言也訒。」曰：「其言也訒，斯可謂之仁乎？」子曰：「爲之難，言之得無訒乎！」問君子，子曰：「君子不憂不懼。」曰：「不憂不懼，斯可謂之君子乎？」子曰：「內省不疚，夫何憂何懼！」樊須字子遲。少孔子三十六歲。樊遲請學稼，孔子曰：「吾不如老農。」請學圃，曰：「吾不如老圃。」樊遲出，孔子曰：「小人哉樊須也！上好禮，則民莫敢不敬；上好義，則民莫敢不服；上好信，則民莫敢不用情。夫如是，則四方之民襁負其子而至矣，焉用稼！」樊遲問仁，子曰：「愛人。」問智，曰：「知人。」有若少孔子四十三歲。有若曰：「禮之用，和爲貴，先王之道斯爲美。小大由之，有所不行；知和而和，不以禮節之，亦不可行也。『信近於義，言可復也；恭近於禮，遠恥辱也；因不失其親，亦可宗也。」孔子既沒，弟子思慕，有若狀似孔子，弟子相與共立爲師，師之如夫子時也。他日，弟子進問曰：「昔夫子當行，使弟子持雨具，已而果雨。弟子問曰：『夫子何以知之？』夫子曰：『詩不云乎？「月離於畢，俾滂沱矣。」昨暮月不宿畢乎？』他日，月宿畢，竟不雨。商瞿年長無子，其母爲取室。孔子使之齊，瞿母請之。孔子曰：『無憂，瞿年四十後當有五丈夫子。』已而果然。敢問夫子何以知此？」有若默然無以應。弟子起曰：「有子避之，此非子之座也！」公西赤字子華。少孔子四十二歲。子華使於齊，冉有爲其母請粟。孔子曰：「與之釜。」請益，曰：「與之庾。」冉子與之粟五秉。孔子曰：「赤之適齊也，乘肥馬，衣輕裘。吾聞君子周急不繼富。」巫馬施字子旗。少孔子三十歲。陳司敗問孔子曰：「魯昭公知禮乎？」孔子曰：「知禮。」退而揖巫馬旗曰：「吾聞君子不黨，君子亦黨乎？魯君娶吳女爲夫人，命之爲孟子。孟子姓姬，諱稱同姓，故謂之孟子。魯君而知禮，孰不知禮！」施以告孔子，孔子曰：「丘也幸，苟有過，人必知之。臣不可言君親之惡，爲諱者，禮也。」梁鱣字叔魚。少孔子二十九歲。顏幸字子柳。少孔子四十六歲。冉孺字子魯，少孔子五十歲。曹卹字子循，少孔子五十歲。伯虔字子析，少孔子五十歲。公孫龍字子石，少孔子五十三歲。自子石已右三十五人，顯有年名及受業聞見於書傳。其四十有二人，無年及不見書傳者紀于左：冉季字子產。公祖句茲字子之。秦祖字子南。漆雕哆字子斂。顏高字子驕。漆雕徒父。壤駟赤字子徒。商澤。石作蜀字子明。任不齊字選。公良孺字子正。后處字子里。秦冉字開。公夏首字乘。奚容箴字子晳。公肩定字子中。顏祖字襄。鄡單字子家。句井疆。罕父黑字子索。秦商字子丕。申黨字周。顏之僕字叔。榮旂字子祈。縣成字子祺。左人郢字行。燕伋字思。鄭國字子徒。秦非字子之。施之常字子恆。顏噲字子聲。步叔乘字子車。原亢籍。樂欬字子聲。廉絜字庸。叔仲會字子期。顏何字冉。狄黑字晳。邦巽字子斂。孔忠。公西輿如字子上。公西葴字子上。太史公曰：學者多稱七十子之徒，譽者或過其實，毀者或損其眞，鈞之未覩厥容貌，則論言弟子籍，出孔氏古文近是。余以弟子名姓文字悉取論語弟子問並次爲篇，疑者闕焉。

《孔子家語》卷九《七十二弟子解》

顏回，魯人，字子淵，少孔子三十歲。年二十九而髮白，三十一早死。孔子曰：「自吾有回，門人日益親。」回之德行著名，孔子稱其仁焉。閔損，魯人，字子騫，以德行著名，孔子稱其孝焉。冉耕，魯人，字伯牛。以德行著名，有惡疾，孔子曰：「命也夫。」冉雍，字仲弓，伯牛之宗族。生於不肖之父，以德行著名。宰予，字子我，魯人。有口才，著名。端木賜，字子貢，衛人，有口才，著名。冉求，字子有，仲弓之族，有才藝，以政事著名。仲由，弁人，字子路，有勇力才藝，以政事著名。言偃，魯人，字子游，以文學著名。仕爲武城宰。嘗從孔子適衛，與將軍之子蘭相善，使之受學於夫子。卜商，衛人，〔字子夏，少孔子四十四歲。習於《詩》，能通其義，以文學著名。爲人性不弘，好論精微，時人〕以尚之。嘗返衛，見讀史志者云「晉師伐秦，三豕渡河」，子夏曰：「非也，己亥耳。」讀史志曰問諸晉史，果曰「己亥」，於是衛以子夏爲聖。孔子卒後，教於西河之上，魏文侯師事之而諮國政焉。顓孫師，陳人，字子張，少孔子四十八歲。爲人有容貌，資質寬沖，博接從容，自務居，不務立於仁義之行。孔子門人友之而弗敬。曾參，南武城人，字子輿，少孔子四十六歲。志存孝道，故孔子因之以作《孝經》。齊嘗聘欲以爲卿

而不就，曰：「吾父母老，食人之祿則憂人之事，故吾不忍遠親而爲人役。」參後母遇之無恩，而供養不衰，及其妻以藜烝不熟，因出之。人曰「非七出也」，答曰：「藜烝小物耳，吾欲使熟而不用吾命，況大事乎。」遂出之，終身不娶妻。其子元請焉，告其子曰：「高宗以後妻殺孝己，尹吉甫以後妻放伯奇。吾上不及高宗，中不比吉甫，庸知其得免於非乎。」澹臺滅明，武城人，字子羽，少孔子四十九歲。有君子之姿，孔子嘗以容貌望其才，其才不充孔子之望。然其爲人公正無私，以取與去就以諾爲名，仕魯爲大夫也。

高柴，齊人，高氏之別族，字子羔，少孔子四十歲。長不過六尺，狀貌甚惡。爲人篤孝而有法正。少居魯，見知名於孔子之門，仕爲武城宰。恣不齊，魯人，字子賤，少孔子四十九歲。仕爲單父宰，有才智，仁愛百姓，不忍欺。孔子大之。樊須，魯人，字子遲，少孔子四十六歲。弱仕於季氏。有若，魯人，字子有，少孔子三十六歲。爲人強識好古道。公西赤，魯人，字子華，少孔子四十二歲。束帶立朝，閑賓主之儀。原憲，宋人，字子思，少孔子三十六歲。清淨守節，貧而樂道。孔子爲魯司寇，原憲嘗爲孔子宰。孔子卒後，原憲退隱，居于衡。公冶長，魯人，字子長。爲人能忍恥，孔子以女妻之。南宮韜，魯人，字子容。以智自將，世清不廢，世濁不污。孔子以兄子妻之。公析哀，齊人，字季沈。鄙天下多仕於大夫家者，是故未嘗屈節人臣。孔子特歎貴之。曾點，曾參父，字子晳。疾時禮教不行，欲修之，孔子善焉。《論語》所謂「浴乎沂，風乎舞雩之下」。顏由，顏回父，字季路。孔子始教學於闕里而受學，少孔子六歲。商瞿，魯人，字子木，少孔子二十九歲。特好《易》，孔子傳之志焉。漆雕開，蔡人，字子若，少孔子十一歲。習《尚書》，不樂仕。孔子曰：「子之齒可以仕矣，時將過。」子若報其書曰：「吾斯之未能信。」孔子悅焉。公良孺，陳人，字子正。賢而有勇，孔子周行，常以家車五乘從。秦商，魯人，字丕茲，少孔子四歲。其父堇父，與孔子父叔梁紇俱以力聞。顏刻，魯人，字子驕，少孔子五十歲。孔子適衛，子驕爲僕，衛靈公與夫人南子同車出，而令宦者雍渠參乘，使孔子爲次乘，遊過市。孔子恥之。顏刻曰：「夫子何恥之？」孔子曰：「《詩》云：『靦爾新婚，以慰我心。』」乃歎曰：「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也。」司馬（黎）耕，宋人，字子牛。牛爲性躁，好言語。見兄桓魋行惡，牛常憂之。巫馬期，陳人，字子期，少孔子三十歲。孔子將近行，命從者皆持蓋，已而果雨。巫馬期問曰：「且無雲，既日出而夫子命持雨具，敢問何以知之？」孔子曰：「昨暮月宿畢。詩不云乎『月離於畢，俾滂沱矣』，以此知之。」梁鱣，齊人，字叔魚，少孔子三十九歲。年三十未有子，欲出其妻。商瞿謂曰：「子未也。昔吾年三十八無子，吾母爲吾更取室。夫子使吾之齊，母欲請留吾。夫子曰：無憂也，瞿過四十當有五丈夫。今果然。吾恐子自晚生耳，未必妻之過。」從之，二年而有子。琴牢，衛人，字子開，一字張。與宗魯友，聞宗魯死，欲往弔焉。孔子弗許，曰：「非義也。」冉孺，魯人，字子魚，少孔子五十歲。顏辛，魯人，字子柳，少孔子四十六歲。伯虔，字楷，少孔子五十歲。公孫龍，衛人，字子石，少孔子五十三歲。曹卹，少孔子五十歲。陳亢，陳人，字子亢，一字子禽，少孔子四十歲。叔仲會，魯人，字子期，少孔子五十四歲。與孔璇年相比，每孺子之執筆記事於夫子，二人迭侍左右。孟武伯見孔子而問曰：「此二孺子之幼也，於學豈能識於壯哉？」孔子曰：「然。少成則若性也，習慣若自然也。」秦祖，字子南。奚箴，字子楷。公祖茲，字子之。廉潔，字子曹。公西輿，字子上。罕父黑，字子黑。公西葴，字子尚。穰駟赤，字子從。冉季，字子產。薛邦，字子從。石處，字子里。懸亶，字子象。左郢，字子行。狄黑，字哲之。商澤，字子秀。任不齊，字子選。榮祈，字子祺。顏噲，字子聲。原抗，字子籍。公肩定，字子仲。秦非，字子之。漆雕從，字子文。燕伋，字子思。公夏守，字子乘。勾井疆，字子疆。步叔乘，字子車。石子蜀，字子明。邽巽，字子飲。施之常，字子恆。申續，字子周。樂欬，字子聲。顏之僕，字子叔。孔弗，字子蔑（孔子兄弟）。漆雕侈，字子斂。懸成，字子橫。顏相，字子襄。右夫子弟子七十二人，皆升堂入室者。

《聖門十六子書・冉子書》卷首引蔡謨曰　冉有、季路並以王佐之姿，處彼相之任，豈有不諫季孫以成其惡？所以同其謀者，將有以也。量己揆勢，不能制其悖心於外，順其意，以告夫子，實欲致大聖之言以救斯弊。是以夫子發明大義，以酬來惑，宏舉治體，自救時難。引喻虎兕爲以罪相者，雖文譏二子，而旨在季孫。既示安危之理，又抑強臣擅命。二者兼著，以安社稷，斯乃聖賢同符，相爲表裏者也。然守文者衆，達微者寡也。觀其見軌而

昧其元致。但釋其辭，不釋其所以辭。懼二子之見幽，將長淪於腐學，是以正之以莅來旨也。

又《端木子書》引于愼行曰　史以子貢列于貨殖，蓋臆說也。夫其結駟連騎，束幣帛以聘享諸侯，其時卿大夫有力者類能爲之。而子貢以言語顯于時，遊道之廣，固亦無足怪者，乃直信其爲貨殖以致之也。至如亂齊、存魯、破吳、霸越、強晉，一出而五國各有變焉，戰國策士之流假託依附以自爲名耳，豈其然乎。

《東坡志林》卷三　常病太史公言宰我與田常作亂，夷其族，使吾先師之門，乃有叛臣焉。而天下通祀者容叛臣其間，豈非千載不釋之惑也耶。近令兒子邁考閱舊書，究其所因，則宰我不叛，其驗明甚。太史公固陋承疑，使宰我負冤千載，而吾先師與蒙其詬。自茲一洗，亦古今之快也。

又　李斯上書諫二世，其略曰：田常爲簡公臣，布惠施德，下得百姓，上得羣臣，陰取齊國，殺宰予於庭。是宰我不從田常，爲常所殺也。《弟子傳》乃云：宰我與田常作亂，而滅其族。孔子耻之。李斯事荀卿，去孔子不遠，宜知其實，《弟子傳》妄也。

《橫浦日新・子貢善問》　孔門惟子貢最爲善問。如冉有曰：夫子爲衛君乎。子貢曰：諾，吾將問之。及其入也，不問衛君，乃問夷齊。夫子告以求仁而得仁，又何怨，子貢遂知夫子之不爲。又如子路問魯大夫練而杖，禮與。夫子曰：不知也。子路以語子貢，子貢乃不指魯大夫而問，夫子遂答以非禮。觀此可以見子貢之善問。

《無垢先生橫浦心傳錄》卷上　孔子既死，門人以有子似聖人，欲以孔子事之，唯曾子不可。觀有子辯喪欲速貧、死欲速朽之說，非所見過人，不能及此。時曾子亦有所惑，當時非子游親見其說，則曾子之惑未必遽回。而曾子於此獨不肯者，其晚年學益深，見益至，於夫子一貫之道默得心通，未可以一時所見決終身之得失也。

趙構《七十二賢贊并序》（存目）

《理學淵源》卷一二《外篇道統類》　孔子之門弟子三千焉，身通六藝者七十二人，而顏淵爲最。餘具體者，則曾子、閔子騫、冉伯牛、仲弓以德行稱。各因其材德之所近而成之者，則如子貢、宰我、季路、冉有、子游、子夏、公西華、子張、有若、子賤、南容、漆開、子木之徒，或以言語、政事、文學稱，或以禮樂著，或以氣象似，或以傳經顯。孔子授《易》於商瞿子木，授《詩》《禮》於子夏，授《春秋》於子夏、左邱明，授《孝經》於曾子。顧六經載道之文，而好學者則獨稱顏淵，誠以實踐力行之功，固不徒言語文辭之迹也。【略】顏淵、冉伯牛、子路皆先孔子卒。孔子尤惜顏淵，曰：「天喪予，天喪予。」後孔子既沒，七十子之徒皆服心喪三年，子貢獨築室於場，又三年而後去。孔子既沒，羣弟子散之四方，各以其所得傳授及門，而卒傳孔子之道於來茲者，曾子也。

孫鑛《〈筆疇〉序》　昔子貢，聖門高弟也。問終身行之之要，子曰：「其恕乎。」蓋恕之一言，其旨約，其施博，其辭簡，其理該。子貢學將有得，始及此語，自此以下，不一一告也。

《矯亭續稿》卷五　「升堂入室」之喻，可以斷盡子路一生矣。蓋其性剛而氣粗，力行之意多，而致知之功少。其於聖人之道，宏綱大目固皆領略，而細微曲折則不能熟思而密察也。如聞「正名」則以爲迂，聞「浮海」則以爲喜，「絕糧」則慍，見「見南子」則不悅。「不忮不求」則終身誦之，「用舍行藏」則以行三軍爲問。徒知死難之爲義，而不知事轍之爲非。蓋未入室之驗也。然結纓而死，則其大節可觀矣。所謂先子之所畏，亦以其大節言之耳。

《雅述》卷上　傳孔子之道者，曾子、子思、孟子，以三子皆有書也。顏子幾於聖人，以《論語》所載觀之，眞得仲尼之道者，顏子一人而已。

《靜虛齋惜陰錄》卷一一《論孔門弟子》　孔子弟子，《家語》載七十六人，《史記・仲尼弟子傳》七十七人。《家語》有而《史記》不載者陳亢、琴牢、薛邦、縣亶四人，《史記》有而《家語》不載者秦冉、顏何、公伯寮、鄡單、鄭國五人。《史記正義》云：《家語》薛邦字徒，《史記》作國，避高祖諱，「薛」字與「鄭」字誤，是矣。陳亢或以爲子貢弟子。又《莊子・大宗師》篇云子桑戶、孟之反、子琴張三人爲友，子桑戶死，孔子聞之，使子貢往待事焉。或編曲，或鼓琴，相和而歌。子貢反，以告。孔子曰：彼遊方之外者也，而丘遊方之內者也。外內不相及，而丘使汝往吊之，丘則陋矣。觀此，則琴張似非孔子之門人也，但不知琴牢卽琴張否，《史記》之所以不載者，其以是歟。《家語》有縣亶而《史記》亦不載。公伯寮愬子路於季孫，《家語》不載宜也。秦冉、顏何、鄡單亦不載，何歟。又查《四書大全》引仁山金氏云：《文翁石室圖》七十二賢，則又增入蘧瑗、林放二人，而無公夏守、公堅定、鄡單、句井疆、縣

成、原亢、顏何、邽選、公孫輿如、公伯寮十人，而又以奚容葴分爲二人，一曰奚戚，一曰容箴。文翁，漢武時爲成都刺史，當時未曾專祀孔子，或者以義起之，或後人圖於文翁講堂，亦未可知。然後世以蘧瑗、林放從祀實昉於此。至唐開元二十七年，始追贈孔子爲文宣王，以顏子以下十人爲十哲。顏子贈兗國公，閔子以下九人贈侯爵，其餘七十三人俱贈伯爵。蓋兼《家語》《史記》《文翁石室圖》盡載，而又以琴牢、琴張爲二人；琴張贈南陵伯，而琴牢無贈，其重復可知。又《家語》申績，字子周，《史記》作申黨，字周。開元追贈者，申黨爲邵陵伯。又有申棖爲魯伯。論者亦以爲重復。又宋高宗紹興間，《七十二賢贊》，其贈爵仍開元之舊，而又無公夏守、公良孺、公堅定、顏祖、鄡單、宰父黑、原亢、顏何、公孫輿如九人，亦有蘧瑗、林放，而申黨、申棖亦各自一人。今嘉靖九年考正祀典，以蘧瑗、林放各祀于其鄉，秦冉、顏何、公伯寮、俱罷祀。申棖、申黨止存其一。皆本於程敏政《篁墩文集》之論也。愚按：孔門弟子當以《家語》爲據。蘧瑗、林放《家語》《史記》俱無，原非孔門弟子，止因《文翁石室圖》有名，而流傳祀之。公伯寮雖載於《史記》而《家語》本無，況愬子路於季孫，道不同不祀可也。若夫秦冉、顏何雖不載於《家語》，然《史記》明開秦冉字子開，顏何字冉。鄭玄曰：魯人索隱曰《家語》字稱。蓋今之《家語》非舊本也。《篁墩集》乃以爲字畫相近之誤，豈其然耶。又如《家語》載縣亶字子象，想當時必有其人而祀典遺之。子由《古史》曰：孔門弟子高第七十七人。余以《太史公書》及《孔子家語》考之皆同。秦冉、顏何不載於《家語》，而琴牢、陳亢不錄於《史記》。二書既不可偏廢，而琴張、陳亢又見於《論語》，故并錄之。但又不及縣亶。今之建議者止遵《篁墩集》而不曾深考，故特書以示後人知之。

《四書人物考》卷一五、卷一六（存目）

《閒適劇談》卷一　孔子言：十室有忠信，不如丘之好學。此「好學」二字似不當輕易看過，聖門亦不輕易許人，故惟曰：「有顏回者好學，不幸短命死矣。今也則亡，未聞好學者也。」人須識顏子之不遷怒、不貳過，亦足以發。語之不惰，方是眞好學處。若子夏之《詩》《書》，子貢之多識，不可認作學問，亦當不箇好學。

《論語類考・人物考》（存目）

《問辨牘・答周符卿二魯文書》　子貢乃顏子之下一人。顏子歿而孔子之精神全注於子貢。故《魯論》中載其言行獨詳。後儒乃品之於曾子之下，豈知曾子之唯「一貫」誠確，而子貢之悟「一貫」尤深也。蓋其先受夫子多學而識之難，而憤悱其辭曰「然」。「非與」，已隱然望見夫子之所謂「一」矣。及夫子決之曰：「非也，予一以貫之。」此時但有嘿然點頭，莞然破顏，而何以唯爲？顏子終日不違，其亦何唯之有！儒先乃謂子貢之嘿，不如曾子之唯，誤矣。蓋子貢雖以才辨稱，而其見重於聖門，則以深造，不以材辨也。

《焦氏筆乘》卷一《申棖》　《論語》申棖，鄭玄云：即申績。《史記》申棠，字周。《家語》申績，字周。《史記》以「棠」爲「黨」。《家語》以「績」爲「績」，傳寫之譌也。後漢《王政碑》「有羔羊之潔，無申棠之欲」，亦以「棖」爲「棠」。則申棖、申棠一人爾。開元時，申黨召陵伯又封申棖魯伯，宋祥符封棖文登侯，又封黨淄川侯。並列從祀。失於詳考《論語》《釋文》也。李士龍曰：「棠」字非音，「棠棣」之「棠」，盡與「棖」即一字而兩書耳。觀古字「膛」亦作「瞠」，「樘」亦作「橖」，「鎗」亦作「鏘」，六字並音「鐺」，皆諧聲字也。「掁」亦音「棖」，本作「穀」，亦諧聲字。可見棠亦音棖。《史記》有「申黨」無「申棠」，信譌也。

《緇衣生黔草》卷四《聖門人物志贊論・顏子》（宋太祖）贊曰：生值衰周，爵不及魯。一簞藜藿，陋巷環堵。德冠四科，名垂千古。沒表萬邦，遂封東土。子章論曰：子貢有言：「夙興夜寐，諷《詩》崇禮，行不貳過，稱言不苟，是顏淵之行也。」孔子說之以《詩》，《詩》云：「媚茲一人，應侯順德。永言孝思，孝思惟則。」若逢有德之君，世受顯名，以御于天子，則王者之佐也。夫子明以王佐予顏子矣。孟子曰：「禹、稷、顏子，易地皆然。」孟子明以禹、稷許顏子矣。而惜乎其年之不永也。予讀《路史》，仲尼之門，顏氏之達者八：路、回、僕、噲、何、祖、高、辛也。顏之推云：「仲尼母族，故多賢。」羅氏以爲私言而不知非私也。麟藪多麟，鳳穴多鳳，天何私於麟鳳哉。

又《曾子》（宋高宗）贊曰：夫孝要道，用訓羣生。以綱百行，以通神明。因子侍師，答問成經。事親之實，代爲儀刑。子章論曰：《論語》、《禮記》惟孔子、曾子稱「子」不稱名，其道尊矣。曾子父點，子元、申、華，孫西，俱稱於紀傳，其世澤長矣。然孔、顏、孟三氏世宦不絕，曾氏在宋莫盛於南豐，在我朝莫盛於廬陵。今山東永豐之曾，皆自謂曾子嫡派，當必有定議云。

又《閔子（損）》　贊曰：天經地義，孝哉閔騫。父母兄弟，莫間其言。大

夫不仕，善爲辭焉。置身德行，亞於顏淵。　子章論曰：《論語》德行之科，顏淵之下，繼以子騫。揚子《法言》：仲尼之後訖于漢，道德行顏閔，股肱蕭曹譔。淵騫，齊騫於淵，所以尊閔子至矣。予稍疑閔子不臣季氏，《家語》載爲費故季氏邑也。豈前不仕而後仕耶？仲弓、由求爲季氏宰，孔子亦未嘗以爲非。則閔子汶上之去何爲邪？且汶上，春秋時爲魯中都，非齊地也。注云「當去之齊」，又何邪？或云是時孔子爲中都宰，閔子不應季氏之召，而曰必在汶上，以孔子爲依歸也，非終不仕也。未知是否？

又《冉子（雍）》　贊曰：懿德賢行，有一則尊。子也敬恕，成性存存。南面可使，如客在賓。刑政之言，惠施元元。　子章論曰：孔子稱顏子好學，曰「不遷怒」，而雍也亦不遷怒。賢顏子屢空，曰「不改樂」，而雍也處貧如客。其與顏子同居德行科也固宜。朱子曰：「仲弓父賤行惡。」聖門諸賢，其父可考者止路、晳、鯉三人。雍父名未可考，而何以知其行惡乎？愚意「犂牛」之說，卽舉賢才之道也。雍有焉知賢才之疑，子告之曰：「舉爾所知。爾所不知，人其舍諸。」又慮雍有求備賢才之意，故告之曰：「犂牛之子騂且角，雖欲勿用，山川其舍諸。」人不舍，則知賢不必盡在己，山川不舍，則立賢不必以其類。父賤行惡，臆說耳。

又《端木子（賜）》　贊曰：賜弗如回，知二猶淺。心存博濟，器實瑚璉。億則屢中，孰並其辯。終聞性天，令德顯顯。　子章論曰：商賜可與言《詩》，載在《論語》。予從南海黃文裕公家得《子貢詩傳》，本於蕭山來生行學得《子夏詩序》，本皆古篆書，《詩序》與今文同，《詩傳》解《詩》與序小異，與今《詩》注亦異，予爲合刻於浙之湖州。

又《仲子（由）》　贊曰：學未入室，業已升堂。聞過則喜，何用不臧。片言折獄，千乘知方。臨危纓結，雖醢而芳。　子章論曰：子路以「正名」爲迂，則未知仕衛之非義。夫子謂「柴也其來」，則知由之死未善道，故曰「由也不得其死」。然顏子謂子路曰：「力猛於德而得其死者鮮，蓋愼諸師友之間」，固已預燭之矣。雖然，結纓之正，視死如歸，覆醢之痛，視由猶子。哭回曰「天喪予」，哭由曰「天祝予」，師生恩義深矣。

又《卜子（商）》　贊曰：文學之目，名重一時。爲君子儒，作魏侯師。不可後禮，始可言《詩》。喪明爲罪，離羣可悲。　子章論曰：子夏可與言《詩》，今傳「小序」，夫人而知之矣。損益之間，可與言《易》，「禮後」之悟，可與言禮。無聲之樂，可與言樂。亦夫人知之矣。至於《春秋》則云「不能贊一詞」。予讀《說苑》，子夏曰：「《春秋》者，記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者也。此非一日之事也，有漸以至焉。」公羊、穀梁皆云子夏門人，則豈特贊一詞已耶。

又《冉子（耕）》　贊曰：德以克性，行以澡身。並驅賢科，顏、閔與隣。小物克勤，大聖是親。不幸遘疾，命也斯人。　子章論曰：聖門顏氏達者八人，其次則冉氏五人。十哲之中居其三，德行之科居其二，猗與盛矣。《左傳》魯有冉會、冉猛、冉豎，豈亦其族屬邪！

又《宰子》　贊曰：朽木不雕，糞土何誅。以言取人，失之宰予。賢孔于堯，無用楚車。言語之科，聖人之徒。　子章論曰：短喪不仁，晝寢何誅，從井救人，其蔽亦愚，顧猶得居十哲之列者，以陳癸之思，與賜同科也。夫子曰：「賜之華不若予之實」，予必有可取者。記者載「言語」，置予於賜上，以此。若田常之誣，幾爲千古之冤，楊用修辯之審矣。

又《冉子（求）》　贊曰：求也多藝，仕於季康。能執干戈，社稷無殤。百乘可宰，三年足民。文以禮樂，聖門之良。　子章論曰：子貢有言：「恭老恤幼，不忘賓旅，好學博藝，省物而勤也，是冉求之行也。」孔子語之曰：「好學則知，卹孤則惠，恭則近禮，勤則有繼。求也不徒藝矣。」然聚斂來鳴鼓之攻，伐顓臾致君子之疾，旅太山興林放之嘆。豈求之藝未能文之以禮樂乎？

又《顓孫子（師）》　贊曰：念昔顓孫，商德與隣。學以干祿，問以書紳。參前倚衡，忠信篤敬。孰云堂堂，難與並仁。　子章論曰：子貢有言，「美功不伐，貴位不喜，不侮不佚，不傲無告，是顓孫師之行也。」孔子曰：「其不伐則猶可能也，其不弊百姓則仁也。」而曾子曰：「堂堂乎張，難與並仁。」夫堂堂與不伐、不傲，是兩人也，疑非曾子言。及讀《記》，曾子以齊衰往弔，然後知曾子之所以痛子張者至矣。

又《言子（偃）》　贊曰：禮樂躬身，文學擅科。爲宰武城，聊以絃歌。割雞之試，牛刀謂何。前言戲爾，學道爲多。　子章論曰：當孔子時，吳人之及門者自子游始。當孟子時，楚人之北學者自陳良始。亦寥寥矣。自宋以來，吳楚之士從祀孔庭者翩翩也。豈非游、良二子爲之前耶？良之事不可考，游之言行具載《論語》《禮記》者甚多，皆有足術焉。

又《澹臺子（滅明）》　贊曰：惟子有道，天與異容。狀雖云惡，德則其豐。行不由徑，見必以公。南止江沱，學者雲從。　子章論曰：子羽南遊，至止豫章。今傳省城進賢門，子羽入豫章之處也。豫章理學，羽爲之祖。至宋而濂溪卜居廬嶽，二程講學章貢，益揚其波而熾其光。數千年來，歐陽永叔、陸子靜、胡叔心從祀孔庭，則子羽之教遠矣。

又《宓子（不齊。《正義》曰：濟南伏生，卽子賤之後。是「虙」之與「伏」古來通，字誤爲「宓」）》　贊曰：始宰單父，請借善書。引肘寤主，陽鱗是驅。彈琴卧理，不下堂除。胡爲致此，君子與居。　子章論曰：《漢藝文志》有「景子三篇」，說宓子語，注：景子似宓子弟子。今其書已亡，不可考矣。

又《原子（憲）》　贊曰：軾彼窮閭，達士所賓。環堵非病，無財乃貧。杖藜冠楮，牖甕衣鶉。可以爲難，不知其仁。　子章論曰：一日克復，天下歸仁，何其易也。克伐怨欲不行，不得爲仁，何其難也。夫子止以「不違仁」許回，而憲與由、求、赤俱云「不知其仁」。其自處亦曰「仁吾豈敢」。仁之難言也如此。

又《公冶子（長）》　贊曰：子長宏度，負俗之累。雖在縲紲，知非其咎。純德備行，夫子所美。以子妻之，惟德與比。　子章論曰：《左傳釋例》及《路史》皆云：「公冶氏，魯公族也。」南容，季孫氏之後，亦公族也。長能忍容，能謹言，豈非以公族子弟無綺紈之習，有謹忍之實，故足妻耶。此萬世擇壻之法也。

又《南宮子（括）》　贊曰：貴而循理，富而好施。尙德君子，爾乃兼之。羿羿可慚，禹稷可師。三復此道，載觀白圭。　子章論曰：三家之中，惟仲孫氏獨忠公室，而敬叔之賢更出流俗。則以獻、莊、僖之遺教，足以淑後胤也。孔子妻以兄子，豈無意耶？或曰：敬叔，懿子俱師事孔子，祀敬叔而遺懿子，何也？曰：昭公伐季氏，孟氏，殺邱昭伯而伐公徒，貽魯君乾侯之辱。叔孫氏墮邱，季氏墮費，孟氏不墮成，傷孔子垂成之功皆懿子也。上背其父，下愧乃兄，凶于而國，違於而師，可議祀乎！

又《公晳子（哀。「晳」從白析，或省作「晳」，從所悕）》　贊曰：天下無行，政在墓公。廉耻道微，家臣執崇。德義不苟，撝默自容。卓哉季次，凜然清風。　子章論曰：倪思有書，韓非子猶是以學士引次憲，爲人所稱，馬遷以次憲與遊俠比非，咲學士拘咫尺之義，可謂擯詆不遺餘力。嗟乎，此馬遷之所以得罪聖門也。聖門諸賢，不爲家臣者，顏、曾、閔、原憲、季次數人而已。孔子與回、與點、說開、貴衰、難憲，而一貫之傳，終屬曾子，則馬遷可輕議季次哉！

又《商子（瞿，《史記》商瞿後，謂卽子夏。又謂商子夏名瞿，子木名，係二人。今不可考，存疑）》　贊曰：《易》之爲書，彌綸天地。知幾其神，廣大悉備。宣尼五十，始精厥義。竟授商生，用開來學。　子章論曰：「潔淨精微，易教也。」孔子爲之《彖》、《象》、《繫辭》、《文言》、《序卦》之屬十篇，而易道始明。乃舉而傳之商瞿。瞿雖屢傳至楊何，竟未聞有所發明。豈《易》故難言哉！子貢、子夏傳《詩》，有詩傳、有小序。左丘明傳《春秋》，有《左傳》、有《國語》。瞿何寥寥也。《藝文志》有楊氏何二篇，王氏同二篇，然今已逸矣。

又《高子（柴）》　贊曰：柴也雖愚，聞學則哲。避難不隧，方長不折。成人爲衰，用法樹德。孝哉執喪，三年泣血。　子章論曰：「柴愚參魯」，孔子以爲患。然參竟以魯得，柴竟以愚明。則愚與魯非所患，患未學耳。果能此道，雖愚必明，其柴之謂邪。

又《漆雕子（開，雕《史記》作「彫」）》　贊曰：篤志於孔，見毀於墨。窮理末信，求詣其極。埒名曾點，已見大意。雖云形殘，何傷於德。　子章論曰：《孟子》有言：「可欲之謂善，有諸己之謂信。」善卽斯□，□已卽信。自此信之化充實爲美，自此信之光輝爲大，自此信之爲聖，自此信之不可知爲神。所謂神而明之，默而成之，不言而信者也。開未及此，故曰「已見大意」。

又《樊子（須）》　贊曰：始問農圃，勤事稼穡。已遊舞雩，修慝辯惑。稷曲之役，不踰三刻。勇哉須也，孰云其弱。　子章論曰：學稼學圃，不鄙而問於師。知人愛人，未達而質諸友。尹氏以爲聖門學者之務實也。孔子始曰「小人哉」，廣之也繼曰「善哉」，嘉與之也。聖人之貴篤實如是。

又《司馬子（耕）》　贊曰：兄及弟矣，忠佞異途。魋將叛宋，耕乃適吳。處濁能潔，在泥不滓。訒言無疚，何懼何憂（叶妖）。　子章論曰：桓魋子牛、盜跖下季、兄弟，蕪猶何相縣也。孔子遭魋難而寬牛之憂，不以魋故拒牛。蒙跖譏而固季之交，不以跖故攜季。聖人善處人兄弟之間如此。

又《公西子（赤）》　贊曰：宗廟會同，疇非諸侯。赤爲之相，大呂天球。篤雅有節，莊肅而周。養親處友，恩禮綢繆。　子章論曰：《千家姓》云：「公西，魯郡族。」《史記・孔子弟子傳》：公西氏三人，赤、蔵、輿如，而赤

最著，則公西氏亦多賢矣。第《史記》蔵、輿如俱字子上，不無可疑。

又《有子（若）》贊曰：人稟秀德，氣貌或同。而子儼然，溫溫其容。秋陽江漢，皜皜未從。以禮節和，斯言可宗。　子章論曰：程子有言：《論語》之書，成於曾子、有子之門人，故其書獨二子以「子」稱。即《禮記》中曾子、有子稱「子」亦多。則有子之造，幾埒曾子。劉知幾乃云「名不隸於四科，譽無偕於十哲」，何淺視有子也。曾子傳道，不與十哲。世俗之論，豈足以槩大賢。

又《梁子（鱣）》贊曰：七出之條，無子則逐。聞翟而止，師言是復。所存者厚，全齊之俗。卓哉叔魚，千乘芳躅。

又《巫馬子（施）》贊曰：志士在溝，勇士喪元。韞丘之富，子期曷論。戴星鳴琴，勞逸不倫。任人者簡，任力者煩。　子章論曰：巫馬子期不羨韞丘之富，令子路慚，戴星單父之治與子賤埒。由也升堂，不齊君子，則子期所造亦可窺矣。

又《冉子（儒）》（宋高宗）贊曰：紀伯子魯，聖學是務。厲己斯約，好問乃裕。周旋中規，容止可度。允矣昔賢，後世同慕。

又《顏子（辛）》贊曰：孰封于蕭，實惟子柳。夙飫格言，克遵善誘。明德斯馨，賢業逾茂。溯流窮源，孔門師友。

又《伯子（虔）》贊曰：於美子析，全魯之彥。儒行既莊，名德乃建。學以繕性，問以廣見。聊伯嘉封，世享馨薦。

又《曹子（邮）》贊曰：蕭蕭曹伯，王室之裔。積習樂道，切磋游藝。惟善則主，惟德是麗。上蔡名儒，闕里高弟。

又《公孫子（龍）》贊曰：黃伯著祀，公孫是名。田常稱亂，魯計止兵。勇矣子石，毅然請行。雖未登車，屹屹于城。

又《冉子（季，以下無年歲）》贊曰：卓彼冉子，姓著東魯。奉師於塾，尚友於古。東乎列爵，諸城胙土。緬想英姿，郁郁殿廡。

又《漆雕子（徒夫）》贊曰：遐想子期，挾策聖帷。周行是履，洙泗我師。在德既賢，其名乃垂。洋洋如在，英聲四馳。

又《秦子（商）》贊曰：孔父秦父，相尚以德。俱生賢嗣，相與維則。是父是子，克岐克嶷。人弁儒林，令名無極。　子章論曰：秦氏四子商、非、祖、冉，共事仲尼，盛矣。《史記》：秦冉字開。宋封新息侯。《正義》曰：《家語》無此人。明嘉靖九年革冉祀。今秦氏止三人。

又《漆雕子（哆）》贊曰：子歛受封，爰居武城。亹亹其聞，翩翩其英。摳衣杏壇，願學大成。誕敷孔教，足爲輔翼。

又《顏子（高）》贊曰：顏氏之子，矯哉其強。爲御於衛，爲僕於匡。重圍既解，聖道彌昌。歷千百年，廟祀煌煌。

又《商子（澤）》贊曰：邈矣子秀，宿稟奇特。受業研精，聆教嘿識。未踐四科，亦涉六籍。斯文有宗，好是正直，

又《壤駟子（赤）》贊曰：式是上邽，昭乎聖徒，受姓壤駟，聞道泗洙。《詩》《書》規矩，問學楷模。得時而駕，領袖諸儒。

又《任子（不齊）》（宋高宗）贊曰：任城建伯，字曰子選。淑問雅馳，才華清遠。競辰力行，愛日黽勉。孔教崇崇，令緒顯顯。

又《石作子（蜀）》（宋高宗）贊曰：在昔石作，能知所尊。懋依有德，克述無言。鼓篋槐市，揚名里門。此道久視，彼美長存。

又《公良子（孺）》贊曰：子幼高賢，從師宣父。服膺大猷，希跡好古。《詩》《書》留畜，仁義千櫓。匡蒲之役，展也孔武。

又《公夏子（首）》贊曰：洙水汪濊，吸者蒲腹。子乘參之，雅言攸服。學以適道，弗雕其樸。庶幾斯文，令終有俶。

又《公肩子（定）》贊曰：及門受業，率稱異能。子中樂道，左準右繩。賜牆可跋，□堂同升。致志景迹，外彪中弸。　子章論曰：聖門諸賢，複姓者二十二氏。如端木、顓孫、澹臺、南宮、漆雕、司馬、巫馬、罕父、步叔、石作、壤駟、左人、叔仲、奚容、公西、公良、公冶、公晳、公孫、公夏、公肩、公祖，皆複姓也。大氏古人少雙名，故三字者多複姓。

又《后子（處）》贊曰：溫溫子里，入侍至聖。撐道之華，秉德之柄。深造闃域，不乖言行。遺芳載歙，其暉掩映。

又《鄡子（單）》贊曰：子家學孔，容與不忒。思以誠凝，行將道翼。涉彼玄津，馳於聖域。逴哉偉器，雅陶斯填。

又《奚容子（蔵）》贊曰：奚容子晳，已望堂室。言宗諸聖，行處其實。文采日化，儒術是弼，威儀翔翔，德音秩秩。

又《罕父子（黑）》贊曰：懿彼名胄，因官爲姓。敬以束行，銳然希聖，四教不騫，六秋惟競。錫壤祈鄉，千古輝暎。

又《顏子(祖)》 贊曰：蔚矣八達，顏氏益昌。追跡好學，熙有顏襄。疏封錫爵，侯於富陽。闕里茂材，松檜蒼蒼。子章論曰：祖爲八達之一，其無繇之族子乎。《史記》：祖字襄。今字子襄，誤。考七十子中，一字字者亦多。即顏之僕字叔，顏何字冉，皆一字字也。

又《榮子(旂)》 贊曰：伯兹雩婁，務學實著。七十之徒，子祺是預。匪善莫行，惟德乃據。紀於孔林，式彰厥譽。

又《句子(井疆，晉「鈞」)》 贊曰：衛之君子，達者比肩。服勤鼓篋，學慕韋編。德範可淑，儒術攸先。彼穀者疇，逸響萬年。

又《左人子(郢)》 贊曰：杏壇受業，儒林稱賢。希蹤十哲，秀穎三千。金鎔於冶，器埴於埏。樂只君子，文聲益宣。

又《秦子(祖)》 贊曰：秦有子南，贇贇述作。守道之淵，成德之博。範若鑄金，契猶發藥。歷世明祀，少梁列爵。

又《鄭子(國)》 贊曰：胄於榮陽，侯以朐山。負牆聖門，託足賢關。既友游、夏，亦侶曾、顏。千載而後，藉以訂頑。

又《縣子(成，《正義》縣音「玄」)》 贊曰：至聖立教，子棋安雅。擅譽魯邦，啓祚鉅野。煒矣風猷，時哉用捨。出倫離類，夏琰周斧。

又《原子(亢)》 贊曰：不學將落，聞道貴早。斯人穎異，動轍有造。身遊磬渚，志契闔奧。樂乎龍襲，郁郁文藻。

又《公祖子(句茲)》 贊曰：東魯高士，懿惟子之。與賢並進，得聖而師。彬彬雅道，翼翼令儀。耿光仰只，室豈遠而。

又《廉子(潔)》 贊曰：兄弟之邦，士有廉庸。涵泳素教，表揭儒宗。杏壇探討，洙泗從容。譽髦共仰，奕奕高蹤。

又《燕子(伋)》 贊曰：師席高振，大成是集。道傳洙泗，速肖七十。善教云袭，儒風可立。漁陽之士，得跂而及。

又《叔仲子(會)》 贊曰：彭生昌胙，茂挺子期。親訓有日，廣業于時。四教允隆，五常以持。比肩傑俊，聞望斯垂。

又《樂子(欬)》 贊曰：粵惟樂子，師慕大成。信道篤固，見善分明。我我闕里，丁丁友聲。羣賢聿集，之子爲英。子章論曰：《史記・孔子世家》及《家語》載：費人襲魯，入及公側。孔子命申句須、樂頎下伐之。費人北，遂墮費。按樂欬一曰樂欣。「欣」「頎」字相類，豈即樂頎耶？然服虔又曰：申句須、樂頎、魯大夫。以俟再考。

又《公西子(與如)》 贊曰：鍾美齊疆，從師魯國。展矣斯人，信道不惑。禮墨金繩，鏘洋文德。臨朐宗祀，英風殖殖。

又《狄子(黑)》 (宋高宗)贊曰：仰止狄皙，抱負淵通。游泳德化，揚厲素風。偉識既異，持教乃隆。厥志茂焉，願學時中。子章論曰：狄黑，《史記》字皙，黑爲名，皙爲字。皙者白也，猶曾蒧、奚容蒧皆字「皙」之義也。舊志《祀典考》作「哲」之者，恐「皙」字之誤。《索隱》曰：《史記》《家語》載本各異。

又《邽子(巽)》 (宋高宗)贊曰：彼美邽子，先聖是承。牆仞已及，堂陛將升。良玉斯琢，寒水必冰。錫壤平陸，茂實照騰。

又《孔子(忠)》 贊曰：惟子挺生，道德之門。家崇孝友，鯉則弟昆。三得三亡，所問殊溫。箴之砭之，義不掩恩。子章論曰：鯉不如顏，蒧不如宓，此亦孔子教子弟之法，無上人意也。第學《詩》、學《禮》，鯉對曰「未學」，「何得何亡」，蒧對曰「未得」。一團樸實之意，如渾沌未鑿。今世子弟未學謂學，未得謂得，餙詐載僞，以欺父兄，視鯉蒧何如哉？

又《陳子(亢)》 贊曰：鯉有異聞，仲尼豈賢。兩問俱失，如管測天。自喜得三，足蓋其愆。力祛殉葬，見亦卓然。子章論曰：陳亢於孔子，疑求政於邦君，疑異聞於伯魚，疑不賢於子貢，明有貶孔之意。記者列之公孫朝武叔之後，彼之也。《史記》不載《弟子傳》，然乎弟子不尊其師，即麾之門牆之外可矣。愚嘗謂孔門從祀，陳亢疑孔子，當與公伯寮並黜。顏何無故被黜，當復。即亢爲子貢弟子，當如樂正克未從祀孟廟例，祀之子貢之廟可也。

又《公西子(蒧)》 贊曰：猗爾子上，魯邦之望。以德則貴，惟道是唱。師叡師明，友直友諒。伯於祝阿，儒風斯暢(宋高宗贊)。子章論曰：蒧，古點字。孔門有三蒧：曾蒧、奚容蒧、公西蒧也。曾蒧、奚容蒧，俱字皙。蒧，小黑也。皙，白也。

又《琴子(牢)》 贊曰：齊豹之盜，胡爲乎吊。桑戶之死，胡爲乎笑。孔謂之狂，所志何高。遊於方外，其德彌邵。子章論曰：《孟子》有言：如琴張、曾皙、牧皮，孔子之所謂狂矣。張正斐然成章，魯之狂士也，正孔子之所思也。孟子去孔子未遠，其言足據。《史記・弟子傳》不載，豈偶遺之耶？

又《顏子(之僕)》（宋高宗）贊曰：賢行顏叔，親承尼父。志銳所期，道尊是輔。泥在鈞陶，未就規矩。終縻好爵，楊名東武。子章論曰：顏叔，顏氏八達之一也。《史記・弟子傳》：之僕字叔。《文廟祀典考》作子叔，誤。《大明會典》：舊封宛句侯。《祀典》錄作宛丘侯，誤。

又《步叔子(乘)》贊曰：子車慕聖，若嗜醇醪。親炙避席，唯諾趨隅。發微既博，雅道是扶。曷以珍之，爲璉爲瑚。

又《施子(之常)》贊曰：立體惟穀，有德斯彰。俯友顏閔，仰嵇虞黃。訪道隃懋，齊名大良。丹青燁燁，歷久彌芳。

又《秦子(非)》贊曰：魯有哲士，天水發祥。傳道曲阜，垂名汧陽。執德以弘，操行以常。智崇業廣，式贊素王。

又《申子(棖)》贊曰：木訥近仁，剛大配義。有欲則柔，以義爲利。天人分涂，薰蕕異器。棖也非剛，或人未識。

又《顏子(噲)》贊曰：褒賜朱虙，在器輪輿。儒室振領，聖門曳裾。問學切磋，師友礪礎。徙義崇德，握瑾抱瑜。

又卷六《子貢論》人之言曰：子貢未至於不器，亦器之貴者，似劣賜優不齊矣。愚不謂然。君子者成德之通稱也，有全體之君子，有一節之君子。大德不官，大道不器，此全體之君子也。君子而不仁者有矣，夫則一節之君子也。不可槩也。猶夫稱孔子者曰「集大成」之聖，稱夷、尹、下惠者曰「聖之清」、「聖之任」、「聖之和」也，不可謂非聖也。夫子以君子許子賤，其不器之君子乎？一節之君子乎？我未敢知，而遽以不器歸子賤，而謂子貢局於器，可乎？且器至瑚璉矣，猶未足躋於君子之林乎？子貢問於孔子曰：「君子貴玉而賤珉，何也？」子曰：「君子比德於玉。詩曰：『言念君子，溫其如玉。』」瑚璉非玉乎，而猶歉於君子乎？語稱子貢悅不若已，子告之曰：「工欲善事，必先利器。子其事大夫之賢者，友士之仁者。」而至此遂以瑚璉許子貢，蓋在事賢友仁之後，得於切磋琢磨之功多矣。故愚謂子貢、子賤一也。在子賤，尊師取友以爲君子。在子貢，事賢友仁以爲瑚璉。其賢均也。嗟乎，性與天道，其聞深矣。說齊存魯，其功大矣。築場六年，其恩義至矣。夫子嘗試之曰「女與回孰愈」，則以顏子期之矣。又曰「予一以貫之」，則以曾子期之矣。而世儒乃泥於器不器之說，屈之子賤之下，何也？噫，子賤猶同列也。太史公泥於貨殖一語，遂置之猗頓、白圭之流，而子貢之賢於是乎益泯。始於漢史而成於宋儒也，甚矣。夫立言之不可易也。

《苕山文集》卷二〇《曾皙杖參辯》《家語》：曾皙怒其傷瓜，建大杖，擊參仆地，有頃乃蘇。孔子聞之，怒曰：舜事瞽叟，使之未嘗不在側，索而殺之不可得。小箠則待過，大杖則逃走。故瞍不犯不父之罪，舜不失烝烝之孝。今參委身以待暴怒，殪而不避，陷父不義，不孝莫大焉。張子曰：皙父子無是事也。夫皙狂士也。方侍坐言志，暮春咏游，孔子喟然與之，豈愛瓜怒參，杖其背，仆地弗恤乎。審如是，皙以所不愛及其所愛，謂之暴可也，惡得爲狂乎。況參事父孝，左右就養無方，親在，叱吒之聲未嘗至犬馬。藉令皙果愛瓜果，使參往芸，參以如臨如履之心視之，宜敬謹有加，豈致誤觸父怒，陷親不義乎。信如《家語》所傳，皙不可爲狂士，參不可爲孝子。余故以爲無其事，與割烹、主癰疽惑世誣民之說同類而並黜之。學者歷觀皙與參之所以自處，與孔子之所以取皙與參，則知余說之不妄矣。雖然，後世侮聖叛經者不止是，獨誣皙哉。

・《叢語十二卷》卷六　子夏、子游，文學之士也。子夏篤信謹守，以灑掃應對爲教。子游禮樂化人，所取者，行不由徑之滅明。豈若後之錦心繡口、繪文墨以眯人之耳目者哉。是故文愈高而心愈下，學愈富而行愈恭。以周公之才美而不驕，是所貴於文學云。

《說略》卷八　《論語》申棖，鄭玄云卽申續。《史記》申棠字周，《家語》申續字周。《史記》以「棠」爲「黨」，《家語》以「棠」爲「續」，傳寫之譌也。後漢《王政碑》，「有羔羊之潔，無申棠之欲」，亦以「棖」爲「棠」，則申棖、申棠一人爾。開元封申黨召陵伯，又封申棖魯伯。宋祥符封棖文登侯，又封黨淄川侯，並列從祀，失於詳考《論語》釋文也。

又　魏文侯以卜子夏爲師。按《史記》所書，子夏少孔子四十四歲。孔子卒時，子夏年二十八矣。後一年，元王立，歷貞定王、考王，至威烈王二十三年，魏始爲侯。去孔子卒時七十五年。文侯爲大夫二十二年而爲侯，又十六年而卒。姑以始封之歲計之，則子夏已百三歲矣，方始爲諸侯師，豈其然乎。此出宋永亨《搜采異聞錄》，其辨考甚確。余謂子夏退而老於西河之上，弟子從者甚衆。文侯或少時、或爲大夫時師之。後人舉其事追叙之，因稱魏文侯耳。

《夷困文編》卷六《辯枉・樊遲》　遲問稼圃，謂其鄙鄙近利，亦冤也。聖

門喫緊用功，鮮出遲右。問仁問智，不一而足。從遊舞雩，猶發治心之問。至聞知人愛人之語，既辯於師，又質於友，不達不已，豈巖鄙近利者。彼或見夫子道不行，輿嗟于浮海居夷，故問稼圃爲遯世計。或是狷者之流，非力不食，故發此問。便是硜硜小人，如云小人儒，亦非嗜利，只局量褊淺便是。安可說壞樊遲。亦朱子祖述之誤。

又《仲弓》　夫子「犂牛」之言，只與仲弓泛論聖賢之生超世，而俗塵之中有眞品。眞品未必見知于人，君子自能振拔于俗。如舜之在畎畝，說之在傅巖，自有人舉而用之。發論之時，必有所感，今不可考。而遂謂仲弓父賤行惡，豈不冤乎，聖人豈有對子而犂牛其父。謂非面談，則聖言有背面矣。仲弓聞之其何以堪。

又《冉求》　冉求聚斂，非剝民也。其斂者亦分所應取，但季氏攘自公家。斂而歸公家則可斂，歸季氏便是附益。謂非所應得也。章首冠以富于周公，其意可見。求之罪，總在仕季氏，不在聚斂。季氏之能臣，便是魯國之亂臣，故夫子惡之。

《虎溪漁叟集》卷一〇《子貢說齊存魯》　史稱「亂齊滅吳存魯」之事，多類於戰國策士之所爲，而乃駕名於子貢。夫豈聖門高弟之所屑爲哉？竊意當時闕止亦字子我，與陳氏爭寵利而被害，時人誤以爲宰我而誣之，因是以併誣子貢歟！老泉蘇氏不能辯其誣，且以子貢之計爲疎，以爲田常將篡，憚高、國、鮑、晏，故使移兵伐魯，莫若往說高、國、鮑、晏，約魯以誅田氏。其說尤謬。夫當時田氏之勢已成，觀于簡公見弒，齊之世卿無一人能出死力以捍社稷者。至于沐浴請討，反出於國外之老臣。區區高、國、鮑、晏，既已爲積威之所劫，而謂能約魯以滅田氏。事若可爲，子貢之計豈不知出此，而必待千百年後出於文人之揣摩，而以計疎於此，爲前賢惜乎！言有似是而非者，此類是也。

《聞鐘集》卷四　所貴乎剛者，貴其能勝己也，非以其能勝人也。子路不勝其好勇之氣，是爲勇字所降伏，終不成箇剛者。聖門稱剛者誰？吾以爲恂恂之顏子，其次魯鈍之曾子而已。

《竹垞文類》卷一八《謁文水縣卜子祠堂記》　孔氏之徒，身通六藝者七十子。子貢以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聞，而曾子以魯得之。至論文學必曰子游、子夏。孔子既沒，曾子之學，羣弟子或未之篤信。獨以有若爲似聖人，而子夏居西河，西河之人亦疑之於孔子。若二子者，將不得爲具體者歟？徐防之言曰：《詩》《書》禮樂，定自孔子。發明章句，始於子夏。蓋自六經刪述之後，《詩》《易》俱傳自子夏，夫子又稱其「可與言《書》」，《儀禮》則有《喪服傳》一篇，又嘗與魏文侯言樂。鄭康成謂《論語》爲仲弓、子夏所撰。特《春秋》之作不贊一辭。夫子則曰「《春秋》屬商」。其後公羊、穀梁二子皆子夏之門人。蓋文章可得聞者，子夏無不傳之。文章傳，性與天道亦傳也。是則子夏之功大矣。而戴氏《禮》載曾子之言，以疑於夫子罪子夏。夫曰「有子之言似夫子」，曾子聞之，子游未之怪也。其不從羣弟子疆者，特以事之不可耳。後世拘儒泥其說於廟庭之祀，黜有若而進子張。又或謂西河不當專祀，子夏由其過信曾子之言而未之繹也，抑何其刺謬歟！【略】六經之傳子夏之功尤多報祀之義蓋匪獨西河之人宜然矣。

《下學堂劄記》卷三　曾子名參，字子輿。據取子輿之意，則「參」音七南反爲是，所金反爲非。

《四書釋地又續・冉有》　冉有以哀公三年己酉季康子召至魯，十一年丁巳與康子問答。中間既從陳、蔡，又使之荊，自不仕季氏。意者家臣員輕，故可暫捨，師門誼重，仍須省侍乎？亦可謂服勤者矣。又爾時子游年十八，子夏年十九，赫然以文學名。此文學豈後代文人學者所略能髣髴而年纔如許，異哉！

又《宰我》　史稱宰我與田常作亂以夸其族，孔子恥之。小司馬、大蘇皆各爲辯正，引闕止字李斯上書以證。余獨愛洪容齋一說曰：《孟子》載三子論聖人賢於堯舜等語，疑是夫子歿後所談。不然，師在而各出意見，議之無復質正，恐非也。然則宰我不死於田常，更可見矣。此爲尤妙，蓋從虛會出云。

又《顏回》　《仲尼弟子列傳》：顏回少孔子三十歲。余謂「三十」下脫「七」字，蓋生於魯昭公二十八年丁亥，卒於哀公十二年戊午，方合三十二歲之數。是年伯魚亦卒在前。不然則如王肅注「鯉也死有棺而無槨」爲設事之辭，豈不笑滾了人。

《西北之文》卷四《孔子弟子傳論後》　孔子弟子，《家語》《史記》七十七人，《石室圖》七十二人，《古史》七十九人，傳疑也。公肩子仲定，一以爲魯人，一以爲晉人。遼山公冶長墓，意其子仲。《石室圖》闕不論，論其著者。狄晳之黑不詳所出，《闕里志》衛人左人子行郢古字魯人，梁子魚體齊人。《家

語》有懸亶，無鄟單。《史記》有鄟單，無懸單。亶字子家。《闕里志》疑爲一人，因議祀懸罷鄟，非也。懸自懸，鄟自鄟也。《餘冬錄序》曰：懸豐今《家語》懸亶。《禮記・檀弓》之縣子，蓋臆云。檀以國氏，武王時有檀伯達，八士之長。齊以檀子守高唐，兗瑕丘有檀鄉。《檀弓》自成一家之書，視冉季以下有名，何以不祀。或曰檀弓非孔子弟子，公儀仲子之喪，檀弓免焉。仲子舍其孫，孔子曰立孫。與林放問禮等所載仲梁子七國人，《春秋》定公傳載仲梁矣，檀弓不與於祀。《闕里志》檀弓縣子、其或縣成一也。《春秋》莊公乘丘之戰，縣賁父死御。至繆公有縣子，至威王有檀子，其檀自檀，縣自縣也。鄟氏未之前聞。漢史以爲清都，《路史》以爲靖郭。清都晉，靖郭齊。宋儒遠晉而近齊，封聊城侯，吾疑焉。徐廣斷爲鄟單二。鄟，妘氏之國鄟藏敗，以彌牟爲鄟氏大夫。祁黃羊羊舌之十縣，唐封銅鞮爲是。銅鞮，晉離宮數里，詩書禮樂衣冠文物之所聚。孔子稱伯華、叔向、子家來學有之其下東鄟，直翼《春秋》傳：王取鄟，劉蕡刊之，田於鄭。晉後入鄟，鄟人走周。杜氏註，緱氏西南有鄟聚遠矣。鄟子家，晉人也。黃帝封神農參盧於潞，商周別爲赤白之狄。狄歷廧咎皐落九州之戎，有隗氏、皐落氏、戎氏，春秋晉人滅潞，以潞子嬰兒歸留吁鐸。辰甲氏沙子鼓子奄爲晉有。有潞氏、路氏、露氏、榆氏、中路氏，失地也，失地猶稱國於衛，亦猶衛之黎陽也。狄氏失族也諸侯之大夫有所降則舍族民，無氏矣。狄氏盛於晉魏唐宋之間，皆晉產。上下仲章支駒必有家學，而哲之列爲衛人，吾疑焉。狄儀有同母異父之昆弟喪，問於子夏。子夏謂魯人衰。狄氏非魯人，疑衛人。衛有林父，晉有林父，林父古之廧咎狄。宋封林慮，爲是狄皙之晉人也。左人子行亦晉人。《國語》趙襄子使新穉穆子伐翟，勝左人。襄子當食，有憂色。《國策》衛贖胥靡以左氏，左人也。子行能自振於戎翟之俗，學以聖人爲歸，魯安得左人。梁子魚亦晉人。《書曰》：治梁及岐，古伯夷之封國。國西河狐岐。春秋梁亡入晉，有由靡餘子。故梁山折，晉侯哭。少梁河西，大梁河南不與焉。齊安得梁。子魚與商瞿論《易》，與聞大道，退而安其室家母子之常。《易》可傳楚人，亦可傳晉人，無疑諸書不與其爲晉。疑孔子臨河不濟，晉人不得爲弟子。孔子弟子言子游儇吳人。石作子明蜀秦人。秦吳更霸，孔子無車轍馬跡，弟子以時習禮其家，豈往教也哉。左人今非晉有，若以狄皙之祀潞，以鄟子家祀銅鞮，以梁子魚祀西河，公仲祀遼，弟子用夏變夷，咸尊聖人之業而潤色之，以學顯於當世，學者仰止景行，去戎索而習之乎俎豆管絃，崇鄉里之訓以厲賢才，不復限於世類，淪於國俗，祭海先河，以孔子教晉人，晉人累世之國憲家猷，無大此者矣。西河疑子夏爲孔子公孫龍取蠭旗於子姚之幕歸趙。今吐祀子夏，鐵不祀公孫，趙疑兩公孫龍。田子方、段干木各崇其師，不知弟子之有晉人也，非晉人之過也。

《經義雜記・子貢本作贛》《論語・學而》：子貢曰：「夫子溫良恭儉讓以得之。」《隸釋》載石經殘碑「貢」作「贛」。下篇有子貢字者並同。（文弨案：「子禽問於子貢曰」《釋文》子貢本亦作「贛」，音同。）案《說文・貝部》：「贛，賜也。從貝，工聲。贛，賜也。從貝，贛省聲。」是貢、贛不同。依《說文》當爲「贛」。「贛」即「贛」之譌體。子貢名賜，故字「子贛」。作「貢」者，字之省借耳。今《禮記・樂記》「子贛見師乙而問焉」，《祭義》「子贛問曰子之言祭」，尚存古本，餘則多爲後人改易矣。（鏞堂謹案：《檀弓下》「仲尼之畜狗死，使子貢埋之」，《釋文》「子貢本亦作『贛』，音同」。《左傳》定十五年春，邾隱公來朝，子貢觀焉。杜本亦作省借字。《五行志》中，上載古文《左傳》作「子贛」。又《爾雅・釋詁》「賚貢錫畀予貺賜也」，郭注：「皆賜與也。《釋文》『貢』字或作『贛』。」是《爾雅》古本亦作正字。然陸德明已不能定其是非而識所歸矣。邢《疏》引《左傳》「爾貢包茅不入」爲證，誤解。贛賜之「贛」爲貢獻之「貢」，則無足責也。

《聽潮居存業》一編《孔門諸賢》　十哲之稱，起於後世，未足以盡聖門之品。而至今沿爲定序，且復意增，不知何所據也。竊謂有子、宓子、南容、原思、公西、漆彫賢矣，而更有服於高柴。傳道既不妨魯，則愚亦何病於柴？愚者近厚而守正，故《記》稱其執親之喪，泣血三年未嘗見齒。及爲成宰，成人有其兄死而不爲服者，聞子羔至，遂爲之襄。是其孝弟已立本矣。而足不履影，啓蟄不殺，方長不折，適以徵其孝性焉。至於衛蒯之亂，倉卒逃生之頃，一則曰「君子不踰」，再則曰「君子不隧」。不同結纓者以輕死，而反因受刖者以全生。方正不苟，夷險無二。意其朴實泥古或有之，而謂未嘗學問，無得於道，不信也。

又《子夏子貢之於師》　傳稱子夏篤信聖人，又稱入見聖道而說，出見紛華而說。然所謂紛華，非富貴也，特指才華知見而言之。他日設教西河，使人疑子夏於夫子。其後傳於田子方，子方後流爲莊周。或又曰：子夏數傳而

爲荀卿、李斯之學。則由其知見岐出，而其初之所信未至也，尙謂之篤信聖人乎！夫子嘗語子夏曰：「女爲君子儒，無爲小人儒。」明乎知其信之不篤而預戒之矣。又稱子貢知足以知聖人。夫庸德庸言，下學上達，聖人自言如是而已，非眞不可及也。子貢尊之爲日月，又尊之爲天之不可升。其尊彌甚，其隔彌遠。且以夫子不得邦家、未見綏來動和之化爲恨，曾不如封人木鐸之語，一見而決也，尙謂之智足知聖乎？夫子嘗以「莫我知」啓子貢，而卒曰「知我者其天乎」，明乎賜之不能知也。

《經史問答》卷六《論語》答范鵬問　問：顏淵少孔子三十歲，及三十二歲卒，則是孔子之六十二歲，而哀公之六年也。是年孔子厄於陳蔡之間，顏淵尙有問答，或者卽以是年死，然孔子尙在陳，或曰已反於衛，要之不在魯可知矣。然則謂顏淵道死，則孔子殮之，其父何由請車爲椁？如謂先歸於魯而死，則顏路何由越國而請之子？且門人厚葬，又何且請之子？孔子以哀公十一年返魯，顏路何由越國而饋祥肉？皆可疑也。而更有異者，伯魚以孔子十九歲生，其卒也年五十，則是孔子之六十八歲返魯之歲，而哀公之十一年也。顏淵死於五年之前，而曰「鯉也死」何與？王肅謂《史記》所紀弟子之年世遠難信，是已。而又以鯉也死爲虛設之詞，得無謬乎？是不可解也。先生旁搜遠覽，必有以釋後人之疑。答：孔門弟子之年《史記》、《家語》互有不同，則王肅以爲世遠難信者，是也。如梁鱣在《史記》少孔子二十九歲，《家語》則曰三十九歲。季羔在《史記》少三十歲，《家語》則曰四十歲。言游在《史記》少四十五歲，《家語》則曰三十五歲。樊須在《史記》少三十六歲，《家語》則曰四十六歲。子賤在《史記》少三十九歲，《家語》則曰四十九歲。今本《家語》無「九」字，大抵二、三、四之間多誤。蓋古人「四」字亦用重畫，故與二、三易混。《家語》後出，或疑其非古本，多依《史記》，然終亦難定其孰是也。故愚疑顏子少孔子四十歲，則於「鯉也死」之言合。孔子七十三歲而卒，或云七十四，或云七十二，然則顏淵之死亦與兩楹之夢不遠。至王肅以爲虛設之詞，則其謬了然易見也。

《袁陶村文集・讀〈家語〉弟子行七十二弟子解〈史記〉弟子列傳》　時至春秋，固人才一大都會也。我夫子以東周大聖，歷聘七十二君而終不遇，魯用之而又不終，道卒不得行矣。乃言念吾黨欲歸而裁之，以傳其道，誠樂得天下英才而教育。於顏子則說之以《詩》曰「媚茲一人，應侯順德」，稱爲王者之相，卽其問爲邦，而告以治天下之道可見矣。於仲弓則許以可使南面，論其材曰：有土之君子也。於子路則說之以《詩》曰：受小共大，共爲下國駿龐何天子之寵。於冉有則稱曰：宜爲國老。如子路、冉有、公西華之自言其志，則在兵農禮樂，夫子皆許以爲邦，而又各稱其千乘之國可使治賦，千室之邑可使爲宰，束帶立朝可使與賓客言。子貢歷相魯衛，而夫子許以瑚璉，先稱其達，並與子路、冉有可使從政。於子張則稱爲「愷悌君子，民之父母」。於澹臺滅明則曰：獨富獨貴，君子恥之。夫也中之矣。若曾子所言托孤寄命，任重道遠，君子其人卽曾子也。蓋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二人，其中多英才焉。勿論仕與不仕，皆廟堂之選也。夫以天下英才生於東周，乃周之廟堂竟不能用而歸之東魯，魯之廟堂又不能用而聚之聖門。故聖門之內，炳炳麟麟，有清廟明堂之象焉。彼不得入其門者，則宗廟百官亦不得見其美富，是諸賢雖不得用於廟堂，而廟堂之選非諸賢莫與屬也。然由、求皆仕於季氏，仲弓亦嘗爲季氏宰，其不仕大夫之家者，閔子、曾子數人而已。子又曰：天下無行，多爲家臣，仕於都。惟季次未嘗仕。嗟乎，立節之難如此。宜將軍文子謂子貢曰：國有道，則賢人興焉，中人用焉，乃百姓歸之。若吾子之論，壹諸侯之相也，抑世未有明君，所以不遇也。吾於此傷諸賢之不遇，更以傷聖人之終不遇也。則春秋之時爲之也。

《惜抱軒集》卷三《經說十六・顏淵死說》　嘗考孔子失魯司寇而去魯，蓋當定公十三年。其時孔子年五十有五，自是三年而定公薨，又十一年，當哀公十一年，孔子年六十八，而反於魯。故太史公《孔子世家》謂去魯十四歲而反於魯，此不誤也。而記定公十三年、十四年孔子在魯，則誤矣。與其十四歲而反之說及魯世家，及考之他書，度其事勢，皆不可合也。孔子之去魯也，顏子從行，而其父則不。故《弟子列傳》云，其父子嘗各異時事孔子。及孔子反魯，而顏氏父子相見者一年。顏淵之死，蓋哀公十二年，孔子年六十九時也。顏子少孔子三十歲，計其卒之年三十九矣。吾於是知《弟子列傳》云：回年二十九髮盡白蚤死，「二」乃「三」字之誤也。伯魚之年五十而死，則未知孔子十九歲生伯魚，六十八而喪之邪，抑二十生伯魚，六十九而喪之邪。然可必知者，當孔子反魯之後，與顏子之死差先焉爾。故淵死，孔子以答顏路之請車爲椁之不可也。次年，顏子家餽祥肉，孔子年始七十。若云回二十九蚤死，及王肅僞《家語》云三十二而卒，其時孔子皆在道路，皆不得見，其

祥肉不可得餽，而伯魚猶存也。孔子于哀公時反魯，雖不如昔者之當國政，然猶爲大夫。吳人來聘，嘗發幣焉。蓋哀公以師友之職處孔子，故多問對之辭，吉月必朝。如有政吾其與聞，請討陳恆，定禮樂，亦其職也。孔子亡而哀公誄之，雖曰過禮，然必非以加於匹夫。故孔子於顏子之亡，有吾從大夫後之說也。然則孔子之于哀公，亦所謂際可公養之仕者與。

《拜經日記》卷七《七十子》 今本《孔子家語》標目「七十二弟子解」，又篇末題曰：「右件夫子七十二人弟子，皆升堂入室者。」（庸）案：《春秋正義·昭二十年》曰：「《家語》云：孔子弟子琴張與宗魯友。《七十子》篇云：琴牢衛人，字子開，一字張。」然則《家語》名篇本作「七十子」，今本「二弟」兩字爲衍文。《正義》引服虔注稱，《史記·仲尼弟子列傳》爲「七十子傳」，與《家語》名篇正合。（《禮記正義·檀弓》曰：《仲尼七十二弟子傳》云：子張姓顓孫。案：「二」字亦當爲衍文。據服引《史記》，蓋篇題本稱「仲尼七十弟子傳」。）又案《史記·列傳》：「受業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七人。」《索隱》云：《孔子家語》亦有七十七人。唯文翁《孔廟圖》作七十二人。并可證《家語》「七十二人」爲「七十七人」之誤。篇末當爲「夫子弟子七十七人也」。《漢書·地理志》：「孔子閔王道將廢，廼脩六經，以述唐虞三代之道，弟子受業而通者七十有七人。」又《儒林列傳》：「仲尼既沒，七十子之徒散遊諸侯。」師古曰：「七十子謂弟子者七十七人也。稱七十者，但言其成數也。」（《楚元王傳》：《公羊》、《穀梁》在七十子後。師古曰：實七十二人。當依《儒林傳》注作七十七人。）是可證《史記》、《漢書》、《家語》皆七十七人。《孔子世家》「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二人」，張守節《正義》亦誤作「二」，當據《弟子列傳》正之。《孟子》曰：「如七十子之服孔子也。」太史公曰「學者多稱七十子之徒」，此皆舉成數言之耳。《檀弓》：「孔子之喪顏回居外則經」注：「顏謂七十二弟子相爲朋友服。」此「二」亦衍字。《孔廟圖》作七十二人，又以蘧瑗、林放等爲弟子，皆不足據。皇侃《論語義疏·先進》篇引：「或云冠者五六，五六三十人也。童子六七，六七四十二人也。孔門升堂者七十二人。」此沿襲文翁《圖》之誤。太史公親見孔氏古文，據以作《弟子傳》七十七人，當從之。

《四書古人典林》卷六《聖賢部下》（存目）

《求古錄禮說四·顏子三十二歲辨》 《家語》謂顏子三十二而卒，後儒皆信之。翼案：《史記·弟子列傳》云：顏回年二十九，髮盡白，早死。二十九乃其髮白之年，其死年無記。《家語》出王肅僞撰，不足據也。《論語》記弟子從於陳、蔡者十人，首紀顏淵。考孔子厄於陳、蔡在魯哀公四年（江愼修考之詳矣），孔子年六十二（孔子生于魯襄公二十一年）。時顏子年三十二，尚未卒也。（《史記》謂孔子生于襄公二十二年，厄于陳蔡在哀公六年，是時孔子年六十三，則顏子年三十三，尚存矣。）伯魚年五十卒，在哀公十二年，孔子年七十。而《論語》記顏淵死，顏路請子之車以爲之椁，子曰「鯉也死」云云，是顏子死在伯魚之後矣。王肅以「鯉也死」爲設事之辭，豈理也哉？《公羊傳》云：顏淵死，子曰：「噫，天喪予。」子路死，子曰：「噫，天祝予。」西狩獲麟，孔子曰：「吾道窮矣。」三事連叙，皆當在晚年，其時相去不遠。獲麟在哀公十四年，明年子路死于衛，顏子之卒當卽在獲麟之年。故《公羊》與獲麟竝舉。其叙子路之死先于獲麟者，以子路與顏淵爲對偶也。《檀弓》云：夫子之喪顏淵，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蓋顏淵、子路比年而卒，故竝舉之。不然伯牛在德行之科，自牖執手，夫子所深歎惜，豈喪之不若子哉？何爲以子路與顏淵竝舉，而不及伯牛也。（伯牛蓋早卒，其時與顏淵不相近，故不及之。）顏子之卒與子路相近而稍先，其在獲麟之年可知。時孔子年七十二，顏子少孔子三十歲，則其年四十二也。古「三」「四」字皆積畫，每多互譌，此蓋「四」譌爲「三」也。然安知其非少孔子四十歲邪（毛西河謂少孔子四十歲）？孔子五十二歲始仕爲中都宰，不復設教洙泗。是顏子從學，當在孔子五十一歲以前。若顏子少孔子四十歲，則其年甚幼，何能升堂而入室乎？是顏子少孔子三十歲固自確也。少三十歲既確，則非三十二而卒明矣。閻百詩不知三十二歲之誤，而改少三十歲爲三十七，謂生于昭公二十八年，卒于哀公十二年，非也。江愼修謂卒于哀公十三年，則少孔子二十九歲，亦非也。先儒考核不精，致使大賢壽數減卻一秩（十年爲一秩，見《容齋隨筆》），其失豈淺鮮哉！翼故辨而正之。

《求古錄禮說九·孔子弟子考》 《史記·孔子弟子列傳》凡七十七人，《家語》亦有七十七人，此見於《索隱》所引，係古本《家語》。今《家語》僅七十六人。《史記》《家語》人數雖同，而姓名則異。《家語》不載公伯僚、秦冉、鄡單，而別有琴牢、陳亢、縣亶。文翁《孔廟圖》止七十二人，而中有林放、蘧伯玉、申棖、申堂，則增損又不一矣。《唐會要》及《禮樂志》開元贈典竝與《史記》同，惟《通典》於十哲外，更列七十三人，則增入蘧伯玉、林放、陳亢、申

棖、琴牢、琴張六人也。蘇子由《古史》著錄七十九人，自謂通《史記》、《家語》而兼錄之。近孔昭煥《闕里文獻考》博採諸書，增多十有四人，曰牧皮、仲孫何忌、仲孫說、孺悲、公罔之裘、序點、孔璇、惠叔蘭、常季、鞠語、顏涿聚、廉瑀、魯峻子、服何。朱竹垞《弟子考》增賓牟賈、左邱明。諸說不一。案《史記》，鄡單字子家，蓋即《家語》縣亶，字子象。「縣」本作「鄟」，即「鄡」字。「亶」與「單」古通。「家」與「象」形相似。其爲一人明矣。公伯僚愬子路於季孫，而列於弟子，太史公必不如此之繆。「僚」當作「繚」，故字子周。繚有周旋之義也。《史記正義》云：《家語》有申繚子周，不知申繚一作申續，即申堂也。是則《史記》與《家語》異者實二人也。七十七人之中，如冉季、公祖句茲輩多不見經傳，而琴牢、陳亢明見於《論語》。《史記》乃不載琴張、牧皮。孟子與曾晳竝列，以實孔子之所稱狂者，其爲孔子之弟子可知。孺悲學士喪禮於孔子，賓牟賈侍坐於孔子，孔子與之論樂，見於《禮記》，其爲孔子之弟子甚明。《射義》云：孔子射於矍相之圃，使子路執弓矢出延射，又使公罔之裘、序點揚觶而語。此二人次於子路，皆爲孔子所使，則亦孔子之弟子矣。而《史記》《家語》皆不載。孔忠爲兄之子，不當在門人之列而反載之，其去取不亦繆乎。若夫左邱明，爲古之聞人，蘧伯玉、顏讎由在朋友之列，皆非弟子。林放雖問禮，說與何忌雖學禮，亦不必爲弟子。觀夫子稱何忌爲孟孫可知。後儒必欲增入，亦非也。申棖即申堂。（今本《史記》作申黨，非也。《索隱》本作堂。）鄭《風》云「子之昌兮，俟我乎堂兮」，鄭《箋》云：堂當爲棖。是堂與棖通。漢《王政碑》云：有羔羊之絜，無申棠之欲。棠與堂同（見《魯峻碑》）。可知申堂、申棖止是一人。而文翁以申棖、申堂竝列，杜佑於申堂之外又增申棖，其亦誤矣。琴牢、琴張當爲二人。《論語》牢曰子云，鄭君注：牢者，弟子子牢也。《莊子・則陽》篇有子牢。司馬彪云：即琴牢，孔子弟子。其云子牢者，字也。孟子、琴張、曾晳竝稱。晳爲字，則張亦爲字，然則琴牢非即琴張矣。《家語》云：琴牢字子開，一字張。是合琴牢、琴張爲一人，抑亦誤矣。（孫頤谷亦駁《家語》謂《論語》弟子皆字而不名，若琴牢、字張，何以獨書名乎？不知《論語》弟子亦有書名者。原憲、陳亢、南宮适、宰予皆名也。）此皆去取之不當者也。至於姓氏、名字、里居、年齒，各有異同得失。《史記》：公冶長字子長。古人未有字與名同者。《家語》作公冶萇（見《索隱》），蓋名萇而字子長也。（范甯云：字子芝，非也。）《論語》公冶長、南容竝紀。南容爲字，則公冶長亦爲字，可知《論語》凡複姓連字稱之，字必去其一字。如公西華、漆雕開、司馬牛、巫馬旗皆不言「子」，公冶長亦猶是也。南宮括《家語》作南宮韜，蓋有二名。括亦作适，韜亦作縚，假借字也。公晳哀字季次，《家語》「哀」作「克」。古人名字皆相應，哀必有次，故名哀字次。若作「克」，則與字次不應矣。高柴字子羔，《禮記》作子皋。皋者，柴之所生，名字相應。其作「羔」者，同音假借也。漆雕開字子開，此亦名字相同，古無此例。閻百詩云：讀《漢藝文志》，孔子弟子漆雕啓，則知《史記》漆雕開字子開，上「開」本「啓」字，避景帝諱也。《家語》開字子若，失之。（丁氏杰云《論語》「啟斯之未能信」，今作「吾」者，傳寫誤耳。然子賈嘗言，吾亦欲無加諸人。是亦自稱爲吾也。）巫馬施字子旗。《論語》《家語》「旗」皆作「期」。「施」與「旗」皆從「从」，其義相應，是旗爲正字，期爲假借字也。顏幸字子柳，宋本《家語》「幸」作「辛」。柳有聚義，（鄭君注「柳谷」謂「日入時諸色所聚」，又注「婺柳」謂「諸飾所聚」，是柳有聚義也。）聚者人之幸也，故名幸，字柳。若作「辛」，則與字柳不應矣。冉孺字子魯。孺子愚蒙，故字魯。「魯」一作「曾」，以形相近而誤矣。伯虔字子析，《索隱》引《家語》作「子晳」，今《家語》作「楷」。虔者敬也，晳者明也。敬則心明，故名虔，字晳。「晳」正字，「析」假借字，「楷」與「晳」形相涉而譌也。《正義》引《家語》又字子循，蓋與曹卹相連而誤也。（《史記》曹卹、伯虔連叙，曹卹字子循。）公祖句茲，《家語》脱「句」字。顏高字子驕，《家語》作「顏刻」（《索隱》引作「顏產」誤），與《世家》同，是亦有二名，猶南宮括之別名韜也。「刻」當作「克」（刻本亦作「克」）。克爲好勝，與字驕亦自相應。其作「刻」者，同音假借字也。漆雕徒父，《索隱》引《家語》亦作徒父字固，衆志成城可以固守，故名徒父，字固。今《家語》作漆雕從，字子文，誤矣。壤駟赤字子徒。《索隱》引《家語》亦作「徒」。今《家語》「壤」作「穰」，「徒」作「從」。《廣韻》云：壤駟複姓，作「穰」誤也。赤有空義（語謂赤手；言空手也）徒有獨義，（反訓也，猶徂之爲存，苦之爲甘也。）亦得訓爲空，（《左傳》「齊師徒歸」，杜注徒，空也。）故名赤字徒。若作「從」則不相應也。商澤字子季，《索隱》字季，今《家語》作字子秀。八卦兑爲澤，兑爲季女，（少女猶季女也。《召南》《曹風》皆有季女。）故名澤字子季。若作「秀」則不相應矣。石作蜀，《廣韻》云「石作複姓」。《家語》「石」字誤作「右」。后處字子里，《索隱》亦作后，今《家語》「后」誤作「石」，宋本字里之，亦誤。公夏首字乘，（當作「子

棄」。凡無「子」字者，皆脫文也。）《索隱》引《家語》同。今《家語》「首」作「手」。首在上，凡在上者能棄乎下，故名首字棄。「首」正字，「手」，假借字也。奚容蒇（「蒇」與「點」同）字子晳，（「晳」字今作「晳」，非也。）《索隱》引《家語》同。今本《家語》脫「容」字，「蒇」又譌作「箴」，「晳」譌作「楷」。公堅定字子中，《索隱》引《家語》作公肩定字仲。公肩複姓，《檀弓》有公肩假。「肩」正字，「堅」假借字也。定猶止也，止必貴於中。《大學》「止于至善」，即中庸也。故名定字中。《家語》作仲，則名字不相應矣。今《家語》作公賓字子仲，「賓」爲「肩」字之譌，又脫「定」字。顏祖字襄。祖，始也（見《爾雅・釋詁》），襄，除也（見《爾雅・釋言》）。創始者必除舊，故名祖字襄。今《家語》「祖」作「相」，以形相涉而譌也。鄡單字子家，「鄡單」當作「縣亶」。亶，信也（見《釋詁》），信必先於家，故名亶字家。《家語》作「子象」，則亦不相應矣。《索隱》作「縣豐」，《廣韻注》作「縣亶父」，皆誤。罕父黑，《索隱》引《家語》同，今本作「宰父黑」，誤。《廣韻》亦誤作「宰」。秦商字子丕，《索隱》引《家語》作「丕茲」，今《家語》作「不慈」。名商者，取法於商王也。王道至大，故字子丕，猶卜商字子夏，夏亦大也。若作「丕茲」，不可解矣。且古人之字，皆必用「子」字，或「伯」「叔」等字。今字「丕茲」實無此例。蓋「茲」即「子」，聲之誤，又誤倒其字。猶「子里」之誤作「里之」也。申堂字周，《索隱》引《家語》作「繚」。鄭注《論語》，申棖以爲即申續。邢昺《論語疏》引《家語》亦作「續」。《困學紀聞》又引作「績」，今《論語》作「申續」。堂爲賓主周旋之地，續亦有周流不息之義，故皆字周。蓋一人二名，與南宮括、顏高同。繚亦有周義，然與公伯繚字周相混，恐當以作「續」爲是。「續」與「績」皆形相近而譌也。榮旂字子祺，《家語》作「榮祈」。「祈」與「祺」相應，「祈」正字，「旂」假借也。《索隱》作「子顏」，則與旂、祈皆不相應矣。縣成字子祺，《索隱》字子謀。《論語》云「好謀而成」，故名成字謀。若字「祺」則不相應，蓋與上文子祺相連而誤也。《家語》作「子橫」，更繆。左人郢字行，（「郢」與「程」通。「畢郢」即「畢程」也，故名郢字行。）《索隱》引《家語》同。《廣韻》云：左人複姓。今《家語》作「左郢」，誤也。鄭國字子徒。《正義》引《家語》薛邦字徒，今《家語》作「子從」。「國」本「邦」字，因避高祖諱而改爲「國」。「鄭」作「薛」，字誤也。邦非衆不立，故名邦字徒。《家語》作「從」亦誤。步叔乘，《廣韻》作少叔乘。氏有大叔、仲叔，則有少叔。《史記》作「步叔」，以形相涉而誤也。廉絜字庸，今《家語》作「子曹」。「絜」與「潔」通，廉潔之道貴於有常，故名潔字庸。庸者，常也。若作「曹」，則與名「潔」不相應矣。顏何字冉，《索隱》引《家語》字稱。「何」與「遐」通，《周頌》「假以溢我」，《左傳》引作「何以恤我」。「假」又通「遐」，「登遐」亦作「登假」。）路之遐者必冉冉而至，故名何字冉。若作「稱」，則與名「何」不相應矣。狄黑字晳（今本作「晳」，誤），今《家語》字哲之。晳，白也。黑反爲白，故名黑字晳。若「哲之」則不可解矣。「哲之」殆「子晳」之誤。「之」與「子」聲相近，「哲」與「晳」形相似也。邽巽，《索隱》作「邦選」。文翁圖作「國選」。「國」爲「邦」之諱，「邽」當作「邦」明矣。孔忠與《家語》同，《古史》作孔弗，非也。公西輿如，《索隱》引《家語》同。今《家語》作「公西與」，誤。公西蒧字子上，《索隱》引《家語》作「子尚」。「尚」與「上」通，今《家語》作「公西減」，「減」與「蒧」，形相近而譌也。《家語》：陳亢字子元，宋本字子亢。鄭注《論語》云：子禽弟子陳亢也。邢《疏》引《家語》：陳亢字子禽。《爾雅・釋鳥》云：亢，鳥嚨。故名亢字子禽。今《家語》作子元，宋本作子亢，皆非也。《史記》：閔子騫少孔子十五歲。《索隱》引《家語》同。今《家語》誤作五十歲。子游少孔子四十五歲，《家語》作三十五歲。夫子厄於陳、蔡之間，年六十二（江愼修考定如此），若子游少四十五，則是時方十有七歲，安能從師遠游？又安能即以文學名邪？古文「三」「四」字皆積畫，「四」字當是「三」字之譌。子夏少四十四歲，亦當作三十四。子張少四十八歲，則夫子沒時（夫子卒年七十四），子張方二十有六，而《論語》記其「問達」「問行」「干祿」，其爲學必已多年，亦有不合，「四」字蓋亦「三」字之譌。子賤少四十九歲，《索隱》引《家語》同。《論語疏》亦同，今《家語》作四十歲，脫「九」字。夫子六十九反魯，子賤爲單父宰，有與夫子問答語，大約在七十前後。若子賤少四十九歲，則爲宰時方二十餘歲，安能鳴琴而治乎！且夫子稱爲「君子」，其成德何易乎！「四」字亦當爲「三」字之譌。《家語》原思少三十六歲，夫子年五十三四時爲司寇，以思爲宰。若思少三十六，則是時方十七八歲，安能爲宰乎！「三」字當爲「二」字之譌。《史記》：子羔少三十歲，今《家語》作四十。《論語》使子羔爲費宰，蓋在夫子爲司寇，使子路隨費之時。若子羔少四十歲，則是時方十五六歲，安可使爲宰乎？當作三十爲是。樊遲少三十六歲，今《家語》作四十六，亦當作三十六爲是。有若少孔子十三歲，《索隱》引《家語》作三十三歲。（今《家語》作三十六歲，誤。）《孟子》言：宰我、子貢、有若，知足以知聖人。三人皆以齒

序，（《孟子》論列孔子弟子皆以齒序，如子夏、子游、子張、冉牛、閔子、顏淵，是也。）子貢少三十一，則有若當少三十三，《家語》是也。《史記》「十」字上脱「三」字，傳寫之譌耳。子華少四十二歲，鄭注《論語》同。《論語》：子華使於齊，冉子與其母粟五秉，即夫子之粟，此蓋夫子爲司寇時，故有粟如此之多。又與原思爲宰同時，故類記之也（毛西河說如此），若少四十二歲，則是時方十二三歲，安能出使乎？「四」字或爲「三」字之譌。子路、曾晳、冉有、公西華侍坐，此以齒序。冉有少二十九，子華少三十二，序於冉有之下亦自合也。《家語》顏刻少五十歲。夫子畏於匡時年五十七，顏刻爲僕。若刻少五十歲，則是時方七歲，安能御車乎？「五十」或「十五」之譌，猶閔子之「十五」譌爲「五十」也。陳亢少四十歲，伯魚年五十一卒，而亢有問于伯魚，此豈十一歲以下所能乎？「四十」當爲「三十」之譌。《史記》：公冶長齊人，《家語》作魯人。子羔衛人，《家語》作齊人。漆雕開魯人，《家語》作蔡人。巫馬旗魯人，《家語》作陳人。公孫龍楚人，《家語》作衛人。此皆當以《史記》爲正。《家語》出於王肅，多不可信也。

《癡學》卷三《讀經筆得》下　子游稱澹臺滅明曰「行不由徑」，又曰：「非公事未嘗至於偃之室也。」滅明既非公不至矣，則由徑與否，邑宰何由得知。蓋借徑路以譬其正直。如誰能出不由戶，舍正路而不由之類，非實指由徑而言也。非公不至，即其行不由徑之一端耳。

《羣蘁亭札記》卷三　《史記・仲尼弟子列傳》：江東矯庇子疵爲馯臂子弓之師。子疵當即是子庸，文小誤爾。史公雖在前，似不及孟堅留心於諸儒源流。後儒亦多引班說，無引史公者。當從班說爲是。橋仁治禮，爲梁國人，去魯猶近，當是子庸之族。若江東人傳《易》，則吳人必於言游之後首屈一指。東晉以來，蔑爾無聞，知彼時亦不以史公之言爲是也。

又　《史記》於《孔子世家》謂弟子身通六藝七十二人，如濁鄒之徒。乃《弟子列傳》列七十七人，而濁鄒不與，何耶？正義曰：濁鄒不在七十七人數內，蓋以濁鄒屬下句，頗受業者甚衆爲一句也。《世家》又記公良孺爲人長賢有勇力，解蒲人之難，而《弟子列傳》乃列於公孫龍四十二人無可紀述之中，亦疏也。或以爲已叙入《世家》，不煩複見耶。若孔忠字蔑，《說苑》謂孔蔑、宓子賤同時仕，蔑自謂有三亡。《史記》但列蔑名，而此事未載。《說苑》在《史記》後，或別有所據耳（蔑即孔忠是孟皮之子）。《孔子世家》七十二人，《弟子列傳》七十七人。《索隱》曰：《家語》亦作七十七人，惟文翁《孔廟圖》作七十二人。《正義》曰：濁鄒非七十七人數也。則七十二人當是七十七人。

又　皇侃《論語義疏序》曰：孔子弟子有二十七人見於《論語》。按：二十七人以《史記》校之，當是顏子、閔子、伯牛、仲弓、宰我、子貢、冉有、季路、子游、子夏、曾子、有子、子張、公冶長、子賤、南宮适、樊遲、公西華、原思、漆雕開、巫馬旗、司馬牛、澹臺滅明、顏路、曾晳、高子羔、公伯寮，而琴牢、陳亢、申棖，似皆不與。以《史記》未列作弟子也。特公伯寮愬季路於季孫，恐非及門之士。《序》又云：《古史考》則云三十人，謂林放、澹臺滅明、陽虎亦是弟子。按：所謂二十七人，如依《史記》則滅明已在其內，不應複出。若二十七人本無滅明在內，則不知應以何人補之。且以陽虎爲弟子，視以公伯僚爲弟子尤可笑。所謂《古史考》，當是譙周所作。（陳亢弟子見《論語集解》引鄭康成注。）

又　《史記》有而《家語》無者：公伯僚、秦冉、鄡單、申黨、鄭國、顏何。《家語》有而《史記》無者：琴牢、陳亢、懸亶、申續、薛邦。懸亶即鄡單也，申續即申黨也，薛邦即鄭國也。此三人皆可去一留一。公伯僚定非弟子，史公誤列耳。琴牢、陳亢，漢儒指爲弟子，當退公伯僚，秦冉而錄琴張、陳亢。其顏何一人，《索隱》曰：《家語》字稱。是古本《家語》列有此人，當錄之，仍合七十七人之數。漢儒亦以公伯僚爲弟子，本於《史記》。

又　申棖，《史記》不在弟子之列，但有申黨字周。《家語》有申續，或作申續，亦字周。以是知《家語》之申續，即《史記》之申黨。漢碑「有羔羊之潔，無申棠之欲」，是以申棖爲申棠。棠與黨近，以是知申黨父即申棖。故鄭康成謂申棖爲即申續，蓋棖也、黨也、棠也、續也、續也，實一人。

又　澹臺滅明是弟子，見《大戴禮・（衛）將軍文子》篇。顏涿聚是弟子，見《呂氏春秋》。

又　史記謂顏濁鄒爲孔子弟子。《呂氏春秋》曰：顏涿聚，梁父之大盜也，而學於孔子。《淮南子》曰：顏喙聚，梁父之大盜，爲齊之忠臣。《左傳・哀二十七年》，賞顏涿聚之子，以其父死於陘之役。陘之戰，被禽者顏庚也。是顏庚、顏涿聚、顏喙聚乃一人。《漢書・古今人表》顏濁鄒，師古曰：涿聚子也。是濁鄒非即涿聚。《說苑・正諫》：顏燭趨進諫景公，《晏子春秋》

燭鄹主鳥，皆別是一人，非此顏濁鄹。阮文達謂濁鄹、涿聚、喙聚、燭趨、燭鄹固只一人，殆小誤也。《韓詩外傳》謂顏鄒聚主鳥。

又卷五　顏子早亡，然其年當在四十歲外。《史記・列傳》年二十九髮盡白，早死。髮盡白是二十九歲之事，早死別作一句，言其不壽，非謂二十九而死也。《家語》三十二歲而死，恐猶非也。馬驌《繹史・孔子年譜》：三十九顏子生，七十顏子卒。本於《家語》。伯魚之死在顏子之前，故知顏子非早夭者。或者乃疑鯉死之語爲夫子假設之詞。聖人雖無忌諱，何至詛其子早死哉。王肅注《家語》亦疑三十一歲而死爲有誤。

又　吳枋《宜齋野乘》謂圍陳、蔡時，孔子年六十三，顏子當三十三歲。

《聖門十六子書・言子書》馮雲鵬按　謹按：言子，《文學錄》載言氏舊譜，言子生於周敬王十四年乙未，歿於周貞定王二十六年戊戌，卒年六十四歲。此據《史記》少孔子四十五歲言之。周敬王十四年爲魯定公四年，而《家語》以爲少孔子三十五歲，則言子生於周敬王四年，爲魯昭公二十六年。兩說不同，當以舊譜爲得其實也。

紀事

佚事

《禮記・檀弓》上　孔子既得合葬於防，曰：「吾聞之，古也墓而不墳，今丘也東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以弗識也。」於是封之，崇四尺。孔子先反，門人後，雨甚至，孔子問焉曰：「爾來何遲也？」曰：「防墓崩。」孔子不應，三。孔子泫然流涕曰：「吾聞之，古不修墓。」

又　孔子哭子路於中庭。親之有人弔者，而夫子拜之。既哭，進使者而問故。使者曰：「醢之矣。」遂命覆醢。

又　孔子少孤，不知其墓，殯於五父之衢。人之見之者皆以爲葬也。其慎也，蓋殯也。問於聊曼父之母，然後得合葬於防。

又　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

又　子路有姊之喪，可以除之矣而弗除也。孔子曰：「何弗除也？」子路曰：「吾寡兄弟，而弗忍也。」孔子曰：「先王制禮，行道之人皆弗忍也。」子路聞之，遂除之。

又　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夫子聞之曰：「誰與哭者？」門人曰：「鯉也。」夫子曰：「嘻，其甚也！」伯魚聞之，遂除之。

又　伯高之喪，孔氏之使者未至，冉子攝束帛乘馬而將之。孔子曰：「異哉，徒使我不誠於伯高。」

又　伯高死於衛，赴於孔子。孔子曰：「吾惡乎哭諸？兄弟，吾哭諸廟。父之友，吾哭諸廟門之外。師，吾哭諸寢。朋友，吾哭諸寢門之外。所知，吾哭諸野。於野則已疏，於寢則已重，夫由賜也見我，吾哭諸賜氏。」遂命子貢爲之主，曰：「爲爾哭也，來者拜之，知伯高而來者勿拜也。」

又　孔子之衛，遇舊館人之喪。入而哭之哀，出，使子貢說驂而賻之。子貢曰：「於！門人之喪，未有所說驂。說驂於舊館，無乃已重乎？」夫子曰：「予鄉者入而哭之，遇於一哀而出涕。予惡夫涕之無從也，小子行之。」

又　孔子在衛，有送葬者，而夫子觀之，曰：「善哉爲喪乎！足以爲法矣。小子識之。」子貢曰：「夫子何善爾也？」曰：「其往也如慕，其反也如疑。」子貢曰：「豈若速反而虞乎？」子曰：「小子識之，我未之能行也。」

又　孔子與門人立，拱而尚右，二三子亦皆尚右。孔子曰：「二三子之嗜學也，我則有姊之喪故也。」二三子皆尚左。

又　孔子蚤作，負手曳杖消搖於門，歌曰：「泰山其頹乎，梁木其壞乎，哲人其萎乎！」既歌而入，當戶而坐。子貢聞之曰：「泰山其頹則吾將安仰，梁木其壞、哲人其萎則吾將安放？夫子殆將病也。」遂趨而入。夫子曰：「賜，爾來何遲也！夏后氏殯於東階之上，則猶在阼也。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則與賓主夾之也。周人殯於西階之上，則猶賓之也。而丘也殷人也。予疇昔之夜，夢坐奠於兩楹之間。夫明王不興，而天下其孰能宗予！予殆將死也。」蓋寢疾七日而沒。

又　孔子之喪，公西赤爲志焉。飾棺牆，置翣。設披，周也。設崇，殷也。綢練設旐，夏也。

又　食於有喪者之側，未嘗飽也。

又　孔子曰：「之死而致死之，不仁而不可爲也。之死而致生之，不知

而不可爲也。是故竹不成用，瓦不成沫，木不成斲，琴瑟張而不平，竽笙備而不和，有鐘磬而無簨簴，其曰明器，神明之也。」

又　有子問於曾子曰：「問喪於夫子乎？」曰：「聞之矣。喪欲速貧，死欲速朽。」有子曰：「是非君子之言也。」曾子曰：「參也聞諸夫子也。」有子又曰：「是非君子之言也。」曾子曰：「參也與子遊聞之。」有子曰：「然。然則夫子有爲言之也。」曾子以斯言告於子遊。子遊曰：「甚哉，有子之言似夫子也。昔者夫子居於宋，見桓司馬自爲石槨，三年而不成。夫子曰：若是其靡也，死不如速朽之愈也。死之欲速朽，爲桓司馬言之也。南宮敬叔反必載寶而朝，夫子曰：「若是其貨也，喪不如速貧之愈也。喪之欲速貧，爲敬叔言之也。」曾子以子遊之言告於有子，有子曰：「然，吾固曰非夫子之言也。」曾子曰：「子何以知之？」有子曰：「夫子制於中都，四寸之棺，五寸之槨，以斯知不欲速朽也。昔者夫子失魯司寇，將之荊，蓋先之以子夏，又申之以冉有，以斯知不欲速貧也。」

又　孔子之喪，有自燕來觀者，舍於子夏氏。子夏曰：「聖人之葬人與？人之葬聖人也，子何觀焉？」昔者夫子言之曰：吾見封之若堂者矣，見若坊者矣，見若覆夏屋者矣，見若斧者矣，從若斧者焉，馬鬣封之謂也。今一日而三斬板而已封，尚行夫子之志乎哉！

又　魯哀公誄孔丘曰：「天不遺耆老，莫相予位焉。嗚呼哀哉，尼父！」

又　孔子惡野哭者。

又下　殷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殷。

又　孔子謂：爲明器者，知喪道矣，備物而不可用也。哀哉死者而用生者之器也，不殆於用殉乎哉。其曰明器，神明之也。塗車芻靈，自古有之，明器之道也。孔子謂爲芻靈者善，謂爲俑者不仁，不殆於用人乎哉！

又　衛司徒敬子死，子夏弔焉，主人未小斂，絰而往。子游弔焉，主人既小斂，子遊出絰反哭。子夏曰：「聞之也與？」曰：「聞諸夫子，主人未改服則不絰。」

又　國昭子之母死，問於子張曰：「葬及墓，男子婦人安位？」子張曰：「司徒敬子之喪，夫子相，男子西鄉，婦人東鄉。」曰：「噫！毋！」曰：「我喪也斯沾。爾專之。賓爲賓焉，主爲主焉，婦人從男子皆西鄉。」

又　仲遂卒於垂，壬午猶繹，萬入去籥。仲尼曰：「非禮也，卿卒不繹。」

又　戰于郎。公叔禺人遇負杖入保者息，曰：「使之雖病也，任之雖重也，君子不能爲謀也，士弗能死也，不可。我則既言矣。」與其鄰童汪踦往，皆死焉。魯人欲勿殤童，汪踦問於仲尼。仲尼曰：「能執干戈以衛社稷，雖欲勿殤也，不亦可乎？」

又　工尹商陽與陳棄疾追吳師，及之。陳棄疾謂工尹商陽曰：「王事也，子手弓而可，手弓，子射諸。」射之，斃一人，韔弓。又及謂之，又斃二人。每斃一人，掩其目，止其禦曰：「朝不坐，燕不與，殺三人亦足以反命矣。」孔子曰：「殺人之中又有禮焉。」

又　孔子過太山側，有婦人哭於墓者而哀。夫子式而聽之，使子路問之曰：「子之哭也，壹似重有憂者？」而曰：「然。昔者吾舅死於虎，吾夫又死焉，今吾子又死焉。」夫子曰：「何爲不去也？」曰：「無苛政。」夫子曰：「小子識之，苛政猛於虎也。」

又　延陵季子適齊，於其反也，其長子死，葬於嬴博之間。孔子曰：「延陵季子，吳之習於禮者也。」往而觀其葬焉。其坎深不至於泉，其斂以時服，既葬而封，廣輪掩坎，其高可隱也。既封，左袒，右還其封且號者三，曰：「骨肉歸復於土，命也，若魂氣則無不之也，無不之也。」而遂行。孔子曰：「延陵季子之於禮也，其合矣乎。」

又　子思之母死於衛，赴於子思，子思哭於廟門。人至曰：「庶氏之母死，何爲哭于孔氏之廟乎？」子思曰：「吾過矣，吾過矣！遂哭於他室。」

又　仲尼之畜狗死，使子貢埋之，曰：「吾聞之也，敝帷不棄，爲埋馬也，敝蓋不棄，爲埋狗也，丘也貧無蓋，於其封也亦予之席，毋使其首陷焉。」

又　孔子之故人曰原壤，其母死，夫子助之沐槨。原壤登木曰：「久矣予之不託於音也。」歌曰：「貍首之斑然，執女手之卷然。」夫子爲弗聞也者而過之，從者曰：「子未可以已乎？」夫子曰：「丘聞之，親者毋失其爲親也，故者毋失其爲故也。」

又《曾子問》（存目）

又《禮運》　昔者仲尼與於蜡賓，事畢，出遊於觀之上，喟然而嘆。仲尼之嘆，蓋嘆魯也。言偃在側曰：「君子何嘆？」孔子曰：「大道之行也，與三

代之英，丘未之逮也，而有志焉。」

又　言偃復問曰：「如此乎禮之急也？」孔子曰：「夫禮，先王以承天之道，以治人之情，故失之者死，得之者生。《詩》曰：『相鼠有體，人而無禮，胡不遄死。』是故夫禮必本於天，殽於地，列於鬼神，達於喪祭射禦冠昏朝聘，故聖人以禮示之，故天下國家可得而正也。」

又　言偃復問曰：「夫子之極言禮也，可得而聞歟？」孔子曰：「我欲觀夏道，是故之杞，而不足徵也，吾得夏時焉。我欲觀殷道，是故之宋，而不足徵也，吾得坤乾焉。坤乾之義，夏時之等，吾以是觀之。」

又　孔子曰：「嗚呼哀哉！我觀周道，幽厲傷之；吾舍魯，何適矣。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

又《禮器》　子路爲季氏宰，季氏祭，逮闇而祭。曰不足，繼之以燭。雖有強力之容，肅敬之心，皆倦怠矣。有司跛倚以臨祭，其爲不敬大矣。他日祭，子路與，室事交乎戶，當事交乎階，質明而始行事，晏朝而退。孔子聞之曰：「誰謂由也而不知禮乎！」

又《玉藻》　孔子食於季氏，不辭，不食肉而飧。（注：以其待己及饌非禮也。）

又《樂記》　賓牟賈侍坐於孔子，孔子與之言，及樂，曰：「夫《武》之備戒之已久，何也？」對曰：「病不得其衆也。」「詠歎之淫液之何也？」對曰：「恐不逮事也。」「發揚蹈厲之已蚤，何也？」對曰：「及時事也。」「《武》坐致右憲左，何也？」對曰：「非《武》坐也。」「聲淫及商何也？」對曰：「非《武》音也。」子曰：「若非《武》音，則何音也？」對曰：「有司失其傳也。若非有司失其傳，則武王之志荒矣。」子曰：「唯丘之聞諸萇弘，亦若吾子之言是也。」賓牟賈起，免席而請曰：「夫《武》之備戒之已久，則既聞命矣。敢問遲之遲而又久，何也？」子曰：「居，吾語汝。夫樂者，象成者也。總干而山立，武王之事也。發揚蹈厲，大公之志也。《武》亂皆坐，周召之治也。且夫《武》，始而北出，再成而滅商，三成而南，四成而南國是疆，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六成復綴以崇。」

又《雜記》下　恤由之喪，哀公使孺悲之孔子學士喪禮，士喪禮於是乎書。

又　子貢觀於蜡，孔子曰：「賜也樂乎？」對曰：「一國之人皆若狂，賜未知其樂也。」子曰：「百日之蜡，一日之澤，非爾所知也。」

又　廢焚，孔子拜鄉人爲火來者。拜之士壹，大夫再，亦相弔之道也。

又　孔子曰：「管仲遇盜，取二人焉。上以爲公臣。曰其所與遊辟也，可人也。管仲死，桓公使爲之服。官於大夫者之爲之服也，自管仲始也，有君命焉爾也。」

又　孔子曰：「吾食於少施氏而飽，少施氏食我以禮。吾祭，作而辭曰：疏食不足祭也。吾飧，作而辭曰：疏食也不敢以傷吾子。」

又《祭義》　仲尼嘗，奉薦而進其親也，愨其行也，趨趨以數。已祭，子贛問曰：「子之言祭濟濟漆漆，然今子之祭無濟濟漆漆，何也？」子曰：「濟濟者容也，遠也。漆漆者容也，自反也。容以遠若容以自反也，夫何神明之及交，夫何濟濟漆漆之有乎？反饋，樂成，薦其薦俎，序其禮樂，備其百官，君子致其濟濟漆漆，夫何慌惚之有乎？夫言豈一端而已，夫各有所當也。」

又《哀公問》（存目）

又《仲尼燕居》　仲尼燕居，子張、子貢、言遊侍，縱言至於禮。子曰：「居，女三人者，吾語女禮。使女以禮周流，無不偏也。」子貢越席而對曰：「敢問何如？」子曰：「敬而不中禮謂之野，恭而不中禮謂之給，勇而不中禮謂之逆。子曰給奪慈仁。」子曰：「師，爾過而商也不及，子產猶衆人之母也，能食之不能教也。」子貢越席而對曰：「敢問將何以爲此中者也？」子曰：「禮乎禮，夫禮所以制中也。」子貢退，言遊進曰：「敢問禮也者，領惡而全好者與？」子曰：「然。」「然則何如？」子曰：「郊社之義，所以仁鬼神也。嘗禘之禮，所以仁昭穆也。饋奠之禮，所以仁死喪也。射鄉之禮，所以仁鄉黨也。食饗之禮，所以仁賓客也。」子曰：「明乎交社之義，嘗禘之禮，治國其如指諸掌而已乎！【略】」子曰：「愼聽之，女三人者，吾語女，禮猶有九焉，大饗有四焉。苟知此矣，雖在畎畝之中，事之聖人已。」【略】子張問政。子曰：「師乎，前，吾語女乎。君子明於禮樂，舉而錯之而已。」子張復問，子曰：「師，爾以爲必鋪幾筵升降酌獻酬酢然後謂之禮乎？爾以爲必行綴兆、興羽籥、作鐘鼓然後謂之樂乎？言而履之禮也，行而樂之樂也，君子力此二者以南面而立，夫是以天下大平也。諸侯朝萬物服體而百官莫敢不承事矣。禮之所興，衆之所治也。禮之所廢，衆之所亂也。目巧之室則有奧阼，席則有上下，車則有左右，行則有隨，立則有序，古之義也。室而無奧阼，則亂於堂

室也。席而無上下，則亂於席上也。車而無左右，則亂於車也。行而無隨，則亂於塗也。立而無序，則亂於位也。昔聖帝明王諸侯辨，貴賤長幼遠近男女外內莫敢相踰越，皆由此塗出也。」三子者既得聞此言也於夫子，照然若發矇矣。

又《坊記》（存目）

又《表記》（存目）

又《緇衣》（存目）

又《儒行》 魯哀公問於孔子曰：「夫子之服其儒服與？」孔子對曰：「丘少居魯，衣逢掖之衣。長居宋，冠章甫之冠。丘聞之也，君子之學也，博其服也，鄉丘不知儒服。」哀公曰：「敢問儒行？」孔子對曰：「遽數之不能終其物，悉數之乃留更僕未可終也。」哀公命席，孔子侍，曰：「儒有席上之珍以待聘，夙夜強學以待問，懷忠信以待舉，力行以待取。其自立有如此者。【略】儒有不隕穫於貧賤，不充詘於富貴，不愿君王，不累長上，不閔有司，故曰儒。今衆人之命儒也，妄常以儒相詬病。」孔子至舍，哀公館之，聞此言也。言加信，行加義，終沒吾世不敢以儒爲戲。

又《射義》 孔子射於矍相之圃，蓋觀者如堵牆，射至於司馬，使子路執弓矢出，延射，曰：「賁軍之將、亡國之大夫，與爲人後者不入，其餘皆入。」蓋去者半，入者半。又使公罔之裘、序點揚觶而語。公罔之裘揚觶而語曰：「幼壯孝弟，耆耋好禮，不從流俗，修身以俟死者，不在此位也。」蓋去者半，處者半。序點又揚觶而語曰：「好學不倦，好禮不變，旄期稱道不亂者，不在此位也。」蓋勸有存者。

《大戴禮記・王言》 孔子閒居，曾子侍。子曰：「參，今之君子，惟士與大夫之言之聞也。其至于君子之言者甚希矣。於乎，吾王言其不出而死乎？哀哉。」曾子起，曰：「敢問何謂王言？」孔子不應，曾子懼，肅然摳衣下席曰：「弟子知其不孫也，得夫子之閒也難，是以敢問也。」孔子不應，曾子懼，退負序而立。孔子曰：「參，女可語明王之道與？」曾子曰：「不敢以爲足也，得夫子之閒也難，是以敢問。」孔子曰：「居，吾語女。道者所以明德也，德者所以尊道也。是故非德不尊，非道不明。雖有國焉，不教不服，不可以取千里。雖有博地衆民，不以其道治之，不可以霸王。是故昔者明王內修七教，外行三至。七教修焉可以守，三至行焉可以征。七教不修，雖守不固，三至不行，雖征不服。是故明王之守也，必折衝乎千里之外。其征也，衽席之上還師。是故內修七教而上不勞，外行三至而財不費，此之謂明王之道也。」

又《哀公問五儀》（存目）

又《衛將軍文子》 子貢既與衛將軍文子言，適魯，見孔子曰：「衛將軍問二三子之行于賜也，不一而三。賜也辭不獲命，以所見者對矣。未知中否？請嘗以告。」孔子曰：「言之。」子貢以其質告。孔子既聞之，笑曰：「賜，汝偉爲知人，賜。」子貢對曰：「賜也焉敢知人，此賜之所親覩也。」孔子曰：「是女所親也，吾語女耳之所未聞，目之所未見，思之所未至，智之所未及者乎！」

又《五帝德》（存目）

《國語・魯語》下 季桓子穿井獲如土缶，其中有羊焉。使問之仲尼曰：「吾穿井而獲狗，何也？」對曰：「以丘之所聞，羊也。丘聞之，木石之怪曰夔、蝄蜽，水之怪曰龍、罔象，土之怪曰羵羊。」

又 吳伐越，墮會稽，獲骨焉，節專車。吳子使來好聘，且問之仲尼，曰：「無以吾命。」賓發幣於大夫，乃仲尼。仲尼爵之，既徹俎而宴，客執骨而問曰：「敢問骨何爲大？」仲尼曰：「丘聞之，昔禹致羣神於會稽之山，防風氏後至。禹殺而戮之，其骨節專車。此爲大矣。」客曰：「敢問誰守爲神？」仲尼曰：「山川之靈足以紀綱天下者，其守爲神。社稷之守爲公侯，皆屬於王者。」客曰：「防風氏何守也？」仲尼曰：「汪芒氏之君也，守封嵎之山者也。爲漆姓，在虞、夏、商爲汪芒氏，於周爲長翟，今爲大夫。」客曰：「人長之極幾何？」仲尼曰：「僬僥氏長三尺，短之至也。長者不過十之，數之極也。」

又 仲尼在陳，有隼集於陳侯之庭而死，楛矢貫之，石砮，其長尺有咫。陳惠公使人以隼如仲尼之館問之，仲尼曰：「隼之來也遠矣，此肅愼氏之矢也。昔武王克商，通道于九夷百蠻，使各以其方賄來貢，使無忘職業。於是肅愼氏貢楛矢石砮，其長尺有咫。先王欲昭其令德之致遠也，以示後人，使永監焉。故銘其括曰『肅愼氏之貢矢』，以分大姬，配虞胡公而封諸陳。古者分同姓以珍玉，展親也。分異姓以遠方之職貢，使無忘服也。故分陳以肅愼氏之貢。君若使有司求諸故府，其可得也。」使求，得之金櫝如之。

又　季康子欲以田賦，使冉有訪諸仲尼，仲尼不對。私於冉有曰：「求來，汝不聞乎，先王制土藉田以力而砥其遠邇。賦里以入，而量其有無。任力以夫，而議其老幼。於是乎有鰥寡孤疾，有軍旅之出則徵之，無則已。其歲收，田一井出稷禾秉，芻缶米，不是過也。先王以爲足。若子季孫欲其法也，則有周公之藉矣。若欲犯法，則苟而賦，又何訪焉。」

《墨子・公孟》　公孟子謂子墨子曰：「昔者聖王之列也，上聖立爲天子，其次立爲卿大夫。今孔子博於《詩》《書》，察於禮樂，詳於萬物。若使孔子當聖王，則豈不以孔子爲天子哉？」子墨子曰：「夫知者，必尊天事鬼，愛人用節，合焉爲知矣。今子曰孔子博於《詩》《書》，察於禮樂，詳於萬物而曰可以爲天子，是數人之齒而以爲富。」

又　子墨子與程子辯稱於孔子。程子曰：「非儒何故稱於孔子也？」子墨子曰：「是亦當而不可易者也。今鳥聞熱旱之憂則高，魚聞熱旱之憂則下。當此，雖禹湯爲之謀，必不能易矣。魚鳥可謂愚矣，禹湯猶云因焉。今翟曾無稱於孔子乎！」

《孟子・滕文公》下　周霄問曰：「古之君子仕乎？」孟子曰：「仕。《傳》曰：『孔子三月無君則皇皇如也。出疆必載質。』」

又　陽貨欲見孔子而惡無禮，大夫有賜於士不得受於其家則往拜其門。陽貨瞰孔子之亡也而饋孔子蒸豚，孔子亦瞰其亡也而往拜之。當是時，陽貨先，豈得不見？曾子曰：「脅肩諂笑，病於夏畦。」子路曰：「未同而言，觀其色赧赧然，非由之所知也。」由是觀之，則君子之所養可知已矣。

又　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臣弒其君者有之，子弒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春秋》，天子之事也。是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略】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

又《離婁》上　有孺子歌曰：「滄浪之水清兮，可以濯我纓。滄浪之水濁兮，可以濯我足。」孔子曰：「小子聽之，清斯濯纓，濁斯濯足矣，自取之也。」夫人必自侮然後人侮之，家必自毀而後人毀之，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

又下　孟子曰：「仲尼不爲已甚者。」

又《萬章》上　萬章問曰：「或謂孔子於衛主癰疽，於齊主侍人瘠環，有諸乎？」孟子曰：「否，不然也。好事者爲之也。於衛主顏讐由，彌子之妻與子路之妻，兄弟也。彌子謂子路曰：『孔子主我衛，卿可得也。』子路以告孔子曰『有命』。孔子進以禮，退以義，得之，不得曰『有命』。而主癰疽與侍人瘠環，是無義無命也。孔子不悅於魯衛，遭宋桓司馬將要而殺之，微服而過宋。是時孔子當陀，主司城貞子，爲陳侯周臣。吾聞觀近臣以其所爲主，觀遠臣以其所主。若孔子，主癰疽與侍人瘠環，何以爲孔子？」

又下　孔子之去齊，接淅而行。去魯，曰：「遲遲吾行也。」去父母國之道也。可以速而速，可以久而久，可以處而處，可以仕而仕，孔子也。

又　「孔子之仕于魯也，魯人獵較，孔子亦獵較。獵較猶可，而況受其賜乎？」曰：「然則孔子之仕也，非事道與？」曰：「事道也。」「事道奚獵較也？」曰：「孔子先簿正祭器，不以四方之食供簿正。」曰：「奚不去也？」曰：「爲之兆也。兆足以行矣而不行，而後去，是以未嘗有所終三年淹也。孔子有見行可之仕，有際可之仕，有公養之仕。於季桓子，見行可之仕也。於衛靈公，際可之仕也。於衛考公，公養之仕也。」

又　孔子嘗爲委吏矣，曰：「會計當而已矣。」嘗爲乘田矣，曰：「牛羊茁壯長而已矣。」位卑而言高，罪也。立乎人之本朝而道不行，恥也。

又《告子》下　孔子爲魯司寇，不用，從而祭，燔肉不至，不稅冕而行。不知者以爲爲肉也，其知者以爲爲無禮也。乃孔子則欲以微罪行，不欲爲苟去。君子之所爲，衆人固不識也。

《莊子・人間世》　顏回見仲尼請行，曰：「奚之？」曰：「將之衛。」曰：「奚爲焉？」曰：「回聞衛君其年壯，其行獨，輕用其國而不見其過，輕用民死，死者以國量乎澤若蕉，民其無如矣。回嘗聞之夫子曰：治國去之，亂國就之。醫門多疾，願以所聞思其則，庶幾其國有瘳乎！」仲尼曰：「譆！若殆往而刑耳。夫道不欲雜，雜則多，多則擾，擾則憂，憂而不救。古之至人。先存諸己而後存諸人。所存於己者未定，何暇至於暴人之所行！且若亦知夫德之所蕩，而知之所爲出乎哉？德蕩乎名，知出乎爭。名也者，相軋也。知也者，爭之器也。二者凶器，非所以盡行也。且德厚信矼，未達人氣，名聞不爭。未達人心而彊以仁義繩墨之言，述暴人之前者，是以人惡有其美也，命之曰菑人。菑人者，人必反菑之。若殆爲人菑夫。且苟爲悅賢而惡不肖，惡用而求有以異，若唯無詔，王公必將乘人而鬬其捷。而日將熒之，而色將平之，口將營之，容將形之，心且成之，是以火救火，以水救水，名之曰益多，順始無窮。若殆以不信厚言，必死於暴人之前矣。且昔者桀殺關龍逢，

紂殺王子比干，是皆修其身，以下偪拊人之民，以下拂其上者也。故其君因其修以擠之，是好名者也。昔者堯攻叢枝胥敖，禹攻有扈，國爲虛，厲身爲刑戮。其用兵不止，其求實無已，是皆求名實者也。而獨不聞之乎？名實者，聖人之所不能勝也，而況若乎！雖然，若必有以也，嘗以語我來。」顏回曰：「端而虛，勉而一，則可乎？」曰：「惡！惡可！夫以陽爲充孔揚，采色不定，常人之所不違。因案人之所感，以求容與其心，名之曰日漸之德不成，而況大德乎！將執而不化，外合而內不訾，其庸詎可乎？」然則我內直而外曲，成而上比，內直者與天爲徒，與天爲徒者，知天子之與己皆天之所子，而獨以己言蘄乎而人善之，蘄乎而人不善之邪？若然者，人謂之童子，是之謂與天爲徒。外曲者與人之爲徒也，擎跽曲拳，人臣之禮也。人皆爲之，吾敢不爲邪？爲人之所爲者，人亦無疵焉，是之謂與人爲徒。成而上比者與古爲徒，其言雖教誡之實也，古之有也，非吾有也。若然者，雖直不爲病，是之謂與古爲徒。若是則可乎？」仲尼曰：「惡！惡可！大多政法而不諜，雖固亦無罪。雖然，止是耳矣夫，胡可以及化？猶師心者也。」顏回曰：「吾無以進矣，敢問其方？」仲尼曰：「齊，吾將語若。有而爲之其易邪！易之者皞天不宜。」顏回曰：「回之家貧，唯不飲酒不茹葷者數月矣。若此，則可以爲齊乎？」曰：「是祭祀之齊，非心齊也。」回曰：「敢問心齊？」仲尼曰：「若一志，無聽之以耳而聽之以心，無聽之以心而聽之以氣。聽止於耳，心止於符。氣也者，虛而待物者也。唯道集虛，虛者，心齋也。」顏回曰：「回之未始得使，實自回也，得使之也，未始有回也，可謂虛乎？」夫子曰：「盡矣，吾語若。若能入遊其樊而無感其名，入則鳴，不入則止。無門無毒，一宅而寓於不得已，則幾矣。絕迹易，無行地難。爲人使易以僞，爲天使難以僞。聞以有翼飛者矣，未聞以無翼飛者也。聞以有知知者矣，未聞以無知知者也。瞻彼闋者，虛室生白，吉祥止止。夫且不止，是之謂坐馳。夫徇耳目內通而外於心知，鬼神將來舍，而況人乎！是萬物之化也，禹舜之所紐也，伏戲几蘧之所行，終而況散焉者乎！」葉公子高將使於齊，問於仲尼曰：「王使諸梁也甚重，齊之待使者，蓋將甚敬而不急，匹夫猶未可動也，而況諸侯乎！吾甚慄之。子嘗語諸梁也曰：凡事若小若大，寡不道以懽成。事若不成則必有人道之患，事若成則必有陰陽之患。若成若不成而後無患者，唯有德者能之。吾食也執粗而不臧，爨無欲清之人，今吾朝受命而夕飲氷，我其內熱與？吾未至乎事之情，而既有陰陽之患矣。事若不成，必有人道之患。是兩也，爲人臣者不足以任之。子其有以語我來？」仲尼曰：「天下有大戒二：其一命也，其一義也。子之愛親命也，不可解於心。臣之事君義也，無適而非君也，無所逃於天地之間，是之謂大戒。是以夫事其親者，不擇地而安之，孝之至也。夫事其君者，不擇事而安之，忠之盛也，自事其心者，哀樂不易，施乎前，知其不可奈何而安之若命，德之至也。爲人臣子者，固有所不得已。行事之情而忘其身，何暇至於悅生而惡死！夫子其行可矣，丘請復以所聞：凡交，近則必相靡以信，遠則必忠之以言。言必或傳之，夫傳兩喜兩怒之言，天下之難者也。夫兩喜，必多溢美之言。兩怒，必多溢惡之言。凡溢之類妄，妄則其信之也莫，莫則傳言者殃。故法言曰：傳其常情，無傳其溢言，則幾乎全。且以巧鬬力者始乎陽，常卒乎陰，泰至則多奇巧。以禮飲酒者始乎治，常卒乎亂，泰至則多奇樂。凡事亦然。始乎諒，常卒乎鄙。其作始也簡，其將畢也必巨。言者風波也，行者實喪也。夫風波易以動，實喪易以危。故忿設無由，巧言偏辭。獸死不擇音，氣息弗然，於是並生心厲。劇核太至，則必有不肖之心應之，而不知其然也。苟爲不知其然也，孰知其所終？故法言曰：無遷令，無勸成，過度益也。遷令勸成殆事。美成在久，惡成不及改，可不愼與！且夫乘物以遊心，託不得已以養中，至矣！何作爲報也，莫若爲致命，此其難者。」【略】孔子適楚，楚狂接輿遊其門曰：「鳳兮鳳兮，何如德之衰也！來世不可待，往世不可追也。天下有道，聖人成焉。天下無道，聖人生焉。方今之時，僅免刑焉。福輕乎羽，莫之知載。禍重乎地，莫之知避。已乎已乎，臨人以德。殆乎殆乎，畫地而趍。迷陽迷陽，無傷吾行。吾行郤曲，無傷吾足。山木自寇也，膏火自煎也。桂可食故伐之，漆可用故割之。人皆知有用之用，而莫知無用之用也。」

又《德充符》 魯有兀者王駘，從之遊者與仲尼相若。常季問於仲尼曰：「王駘，兀者也。從之遊者與夫子中分魯。立不教，坐不議，虛而往，實而歸，固有不言之教，無形而心成者邪？是何人也？」仲尼曰：「夫子聖人也，丘也直後而未往耳。丘將以爲師，而況不若丘者乎！奚假魯國，丘將引天下而與從之。」常季曰：「彼兀者也，而王先生，其與庸亦遠矣。若然者，其用心也獨若之何？」仲尼曰：「死生亦大矣，而不得與之變，雖天地覆墜，

亦將不與之遺，審乎無假，而不與物遷，命物之化，而守其宗也。」常季曰：「何謂也？」仲尼曰：「自其異者視之，肝膽楚越也。自其同者視之，萬物皆一也。夫若然者，且不知耳目之所宜，而遊心乎德之和。物視其所一，而不見其所喪。視喪其足猶遺土也。」常季曰：「彼爲己以其知，得其心以其心。得其常心，物何爲最之哉？」仲尼曰：「人莫鑑於流水而鑑於止水，唯止能止衆止，受命於地，唯松柏獨也在冬夏青青。受命於天。唯舜獨也正。幸能正生以正衆生。夫保始之徵，不懼之實，勇士一人雄入於九軍，將求名而能自要者，而猶若是，而況官天地、府萬物、直寓六骸、象耳目，一知之所知，而心未嘗死者乎！彼且擇日而登假，人則從是也，彼且何肯以物爲事乎！」

【略】魯有兀者叔山無趾，踵見仲尼。仲尼曰：「子不謹前，既犯患若是矣。雖今來何及矣！」無趾曰：「吾唯不知務而輕用吾身，吾是以亡足。今吾來也，猶有尊足者存，吾是以務全之也。夫天無不覆，地無不載。吾以夫子爲天地，安知夫子之猶若是也。」孔子曰：「丘則陋矣夫！子胡不入乎？請講以所聞。」無趾出，孔子曰：「弟子勉之！夫無趾兀者也，猶務學以復補前行之惡，而況全德之人乎！」無趾語老聃曰：「孔丘之於至人其未邪？彼何賓賓以學子爲？彼且蘄以諔詭幻怪之名聞不知，至人之以是爲己桎梏邪？」老聃曰：「胡不直使彼以死生爲一條，以可不可爲一貫者，解其桎梏，其可乎？」無趾曰：「天刑之，安可解！」魯哀公問於仲尼曰：「衛有惡人焉，曰哀駘它。丈夫與之處者，思而不能去也。婦人見之，請於父母曰：與人爲妻，寧爲夫子妾者，數十而未止也。未嘗有聞其唱者也，常和人而已矣。無君人之位，以濟乎人之死。無聚祿以望人之腹，又以惡駭天下。和而不唱，知不出乎四域，且而雌雄合乎前，是必有異乎人者也。寡人召而觀之，果以惡駭天下。與寡人處，不至以月數，而寡人有意乎其爲人也。不至乎期年而寡人信之，國無宰而寡人傳國焉。悶然而後應，氾而若辭，寡人醜乎，卒授之國。無幾何也，去寡人而行。寡人卹焉，若有亡也，若無與樂是國也。是何人者也？」仲尼曰：「丘也嘗使於楚矣，適見純子食於其死母者，少焉眴若，皆棄之而走不見已焉。爾不得類焉爾。所愛其母者，非愛其形也，愛使其形者也。戰而死者，其人之葬也，不以翣資。刖者之屨，無爲愛之，皆無其本矣。爲天子之諸御，不爪翦，不穿耳，妻者止於外不得復使。形全猶足以爲爾，而況全德之人乎！今哀駘它未言而信，無功而親，使人授己國，唯恐其不受也，是必才全而德不形者也。」哀公曰：「何謂才全？」仲尼曰：「死生存亡、窮達貧富、賢與不肖、毀譽飢渴寒暑，是事之變，命之行也，日夜相代乎前，而知不能規乎其始者也，故不足以滑和。不可入於靈府，使之和豫，通而不失於兌。使日夜無郤而與物爲春，是接而生時於心者也。是之謂才全。」「何謂德不形？」曰：「平者水停之盛也，其可以爲法也。內保之而外不蕩也。德者，成和之修也。德不形者，物不能離也。」哀公異日以告閔子曰：「始也君以南面而君天下，執民之紀而憂其死，吾自以爲至通矣。今吾聞至人之言，恐吾無其實，輕用吾身而亡吾國。吾與孔丘非君臣也，德友而已矣。」

又《大宗師》　子桑戶、孟子反、子琴張三人相與友曰：「孰能相與於無相與、相爲於無相爲？孰能登天遊霧撓挑無極、相忘以生、無所終窮？」三人相視而笑，莫逆於心，遂相與友。莫然有間，而子桑戶死，未葬。孔子聞之，使子貢往待事焉。或編曲，或鼓琴，相和而歌，曰：「嗟來！桑戶乎！嗟來！桑戶乎！而已反其眞，而我猶爲人猗！」子貢趨而進曰：「敢問臨尸而歌，禮乎？」二人相視而笑曰：「是惡知禮意？」子貢反，以告孔子曰：「彼何人者邪？修行無有而外其形骸，臨尸而歌，顏色不變，無以命之。彼何人者邪？」孔子曰：「彼遊方之外者也，而丘遊方之內者也。外內不相及，而丘使女往弔之，丘則陋矣。彼方且與造物者爲人而遊乎天地之一氣，彼以生爲附贅縣疣，以死爲決疣潰癰。夫若然者，又惡知死生先後之所在！假於異物，託於同體，忘其肝膽，遺其耳目，反覆終始，不知端倪，芒然彷徨乎塵垢之外，逍遙乎無爲之業，彼又惡能憒憒然爲世俗之禮，以觀衆人之耳目哉！」子貢曰：「然則夫子何方之依？」曰：「丘，天之戮民也。雖然，吾與汝共之。」子貢曰：「敢問其方？」孔子曰：「魚相造乎水，人相造乎道。相造乎水者，穿池而養給。相造乎道者，無事而生定。故曰：魚相忘乎江湖，人相忘乎道術。」子貢曰：「敢問畸人。」曰：「畸人者，畸於人而侔於天。故曰：天之小人，人之君子，人之君子，天之小人也。」顏回問仲尼曰：「孟孫才其母死，哭泣無涕，中心不戚，居喪不哀。無是三者以善喪，蓋魯國固有無其實而得其名者乎？回一怪之。」仲尼曰：「夫孟孫氏盡之矣，進於知矣，唯簡之而不得。夫已有所簡矣，孟孫氏不知所以生，不知所以死，不知就先、不知就後。若化爲物，以待其所不知之化已乎，且方將化，惡知不化哉。

方將不化，惡知己化哉。吾特與汝其夢未始覺者邪。且彼有駭形而無損心，有旦宅而無情死。孟孫氏特覺人，哭亦哭，是自其所以乃，且也相與吾之耳矣，庸詎知吾所謂吾之乎。且汝夢爲鳥而厲乎天，夢爲魚而投於淵，不識今之言者，其覺者乎，其夢者乎。造適不及笑，獻笑不及排安排而去化，乃入於寥天一。【略】顏回曰：「回益矣。」仲尼曰：「何謂也？」曰：「回忘仁義矣。」曰：「可矣，猶未也。」它日，復見曰：「回益矣。」曰：「何謂也？」曰：「回忘禮樂矣。」曰：「可矣，猶未也。」它日復見曰：「回益矣。」曰：「何謂也？」曰：「回坐忘矣。」仲尼蹴然曰：「何謂坐忘？」顏回曰：「墮枝體，黜聰明，離形去知，同於大通，此謂坐忘。」仲尼曰：「同則無好也，化則無常也，而果其賢乎！丘也請從而後也。」

又《天地》 子貢南遊於楚，反於晉。過漢陰，見一丈人方將爲圃畦，鑿隧而入井，抱甕而出灌，搰搰然用力甚多而見功寡。子貢曰：「有械於此，一日浸百畦，用力甚寡而見功多。夫子不欲乎？」爲圃者卬而視之，曰：「奈何？」曰：「鑿木爲機，後重前輕，挈水若抽，數如泆湯，其名爲槔。」爲圃者忿然作色而笑曰：「吾聞之吾師，有機械者，必有機事。有機事者，必有機心。機心存於胷中，則純白不備。純白不備，則神生不定。神生不定者，道之所不載也。吾非不知，羞而不爲也。」子貢瞞然慙，俯而不對。有間，爲圃者曰：「子奚爲者邪？」曰：「孔丘之徒也。」爲圃者曰：「子非夫博學以擬聖，於于以蓋衆，獨弦哀歌以賣名聲於天下者乎！汝方將忘汝神氣，墮汝形骸而庶幾乎。而身之不能治，而何暇治天下乎？子往矣，無乏吾事。」子貢卑陬失色，頊頊然不自得，行三十里而後愈。【略】反於魯，以告孔子。孔子曰：「彼假脩渾沌氏之術者也。識其一不知其二，治其內而不治其外。夫明白入素無爲復朴，體性抱神，以遊世俗之間者，汝將固驚耶？且渾沌氏之術，予與汝何足以識之哉！」

又《天道》 孔子西藏書於周室。子路謀曰：「由聞，周之徵藏史有老聃者，免而歸居。夫子欲藏書，則試往因焉。」孔子曰：「善。」往見老聃而老聃不許，於是繙十二經以說。老聃中其說，曰：「大謾願聞其要。」孔子曰：「要在仁義。」老聃曰：「請問仁義人之性邪？」孔子曰：「然。君子不仁則不成，不義則不生。仁義，眞人之性也。又將奚爲矣！」老聃曰：「請問何謂仁義？」孔子曰：「中心物愷，兼愛無私，此仁義之情也。」老聃曰：「意幾乎後言，夫兼愛不亦迂乎！無私焉乃私也。夫子若欲使天下無失其牧乎，則天地固有常矣，日月固有明矣，星辰固有列矣，禽獸固有羣矣，樹木固有立矣。夫子亦放德而行，循道而趨，已至矣！又何偈偈乎揭仁義，若擊鼓而求亡子焉。意夫子亂人之性也。」

又《天運》 孔子西遊於衛，顏淵問師金曰：「以夫子之行爲，奚如？」師金曰：「惜乎，而夫子其窮哉！」顏淵曰：「何也？」師金曰：「夫狗之未陳也，盛以篋衍，巾以文繡，尸祝齋戒以將之。及其已陳也，行者踐其首脊，蘇者取而爨之而已，將復取而盛以篋衍，巾以文繡，遊居寢卧其下？彼不得夢，必且數眯焉。今而夫子亦取先王已陳芻狗，取弟子遊居寢卧其下，故伐樹於宋，削迹於衛，窮於商周，是非其夢邪！圍於陳、蔡之間，七日不火食，死生相與鄰，是非其眯耶？【略】惜乎而夫子其窮哉！」孔子行年五十有一而不聞道，乃南之沛見老聃。老聃曰：「子來乎？吾聞子北方之賢者也，子亦得道乎？」孔子曰：「未得也。」老子曰：「子惡乎求之哉？」曰：「吾求之於陰陽，十有二年而未得。」老子曰：「然。使道而可獻，則人莫不獻之於其君。使道而可進，則人莫不進之於其親。使道而可以告人，則人莫不告其兄弟。使道而可以與人，則人莫不與其子孫。然而不可者，無他也，中無主而不止，外無正而不行。由中出者不受於外，聖人不出。由外入者無主於中，聖人不隱。名，公器也，不可多取。仁義，先王之蘧廬也，止可以一宿而不可久處，觀而多責。古之至人，假道於仁，託宿於義，以遊逍遙之虛，食於苟簡之田，立於不貸之圃。逍遙，無爲也。苟簡，易養也。不貸，無出也。古者謂是采眞之遊。以富爲是者不能讓祿，以顯爲是者不能讓名，親權者不能與人柄，操之則慄，舍之則悲。而一無所鑒，以闚其所不休者，是天之戮民也。怨恩，取與，諫教，生殺，八者正之器也。唯循大變無所湮者，爲能用之。故曰：正者，正也。其心以爲不然者，天門弗開矣。」孔子見老聃而語仁義。老聃曰：「夫播糠眯目，則天地四方易位矣。蚊虻噆膚，則通昔不寢矣。夫仁義憯然乃憤吾心，亂莫大焉。吾子使天下無失其朴，吾子亦放風而動，總德而立矣。又奚傑然若負建鼓而求亡子者邪！夫鵠不日浴而白，烏不日黔而黑。黑白之朴，不足以爲辯。名與之觀，不足以爲廣。泉涸，魚相與處於陸，相呴以濕，相濡以沫，不若相忘於江湖。」孔子見老聃歸，三日

不談。弟子問曰：「夫子見老聃，亦將何規哉？」孔子曰：「吾乃今於是乎見龍。龍合而成體，散而成章，乘乎雲氣，而養乎陰陽。予口張而不能嗋，予又何規老聃哉！【略】孔子謂老聃曰：「丘治《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自以爲久矣，熟知其故矣。以奸者七十二君，論先王之道而明周召之迹，一君無所鉤用。甚矣，夫人之難說也，道之難明邪。」老子曰：「幸矣，子之不遇治世之君也。夫六經，先王之陳迹也，豈其所以迹哉！今子之所言，猶迹也。夫迹，履之所出，而迹豈履哉？夫白鷳之相視，眸子不運而風化。蟲雄鳴於上風，雌應於下風而化。類自爲雌雄，故風化。性不可易，命不可變，時不可止，道不可壅。苟得於道，無自而不可，失焉者無自而可。」孔子不出三月，復見曰：「丘得之矣。鳥鵲孺魚傅沫細要者化，有弟而兄啼。久矣夫，丘不與化。爲人不與化，爲人安能化人！」老子曰：「可，丘得之矣！」

又《秋水》 孔子遊於匡，宋人圍之數匝而弦歌不輟。子路入見，曰：「何夫子之娛也？」孔子曰：「來，吾語女！我諱窮久矣而不免，命也。求通久矣而不得，時也。當堯舜而天下無窮人，非知得也。當桀紂而天下無通人，非知失也。時勢適然。夫水行不避蛟龍者，漁父之勇也。陸行不避兕虎者，獵夫之勇也。白刃交於前，視死若生者，烈士之勇也。知窮之有命，知通之有時，臨大難而不懼者，聖人之勇也。由，處矣！吾命有所制矣。」無幾何，將甲者進，辭曰：「以爲陽虎也，故圍之。今非也，請辭而退。」

又《至樂》 顏淵東之齊，孔子有憂色。子貢下席而問曰：「小子敢問，回東之齊，夫子有憂色何耶？」孔子曰：「善哉女問！昔者管子有言，丘甚善之。曰：褚小者不可以懷大，綆短者不可以汲深。夫若是者，以爲命有所成，而形有所適也，夫不可損益。吾恐回與齊侯言堯舜黃帝之道，而重以燧人神農之言，彼將內求於己而不得，不得則惑，人惑則死。且女獨不聞邪？昔者海鳥止於魯郊，魯侯御而觴之於廟，奏《九韶》以爲樂，具太牢以爲膳，鳥乃眩視憂悲，不敢食一臠，不敢飲一杯，三日而死。此以己養養鳥也，非以鳥養養鳥也。夫以鳥養養鳥者，宜栖之深林，遊之壇陸，浮之江湖，食之鰌鮻，隨行列而止，委蛇而處。彼唯人言之惡聞，奚以夫譊譊爲乎。《咸池》《九韶》之樂，張之洞庭之野，鳥聞之而飛，獸聞之而走，魚聞之而下入，人卒聞之相與還而觀之。魚處水而生，人處水而死。彼必相與異，其好惡故異也。故先聖不一其能，不同其事，名止於實，義設於適，是之謂條達而福持。」

又《達生》 仲尼適楚，出於林中，見痀僂者承蜩，猶掇之也。仲尼曰：「子巧乎，有道邪？」曰：「我有道也。五六月累丸二而不墜，則失者錙銖。累三而不墜，則失者十一。累五而不墜，猶掇之也。吾處身也若厥株拘，吾執臂也若槁木之枝。雖天地之大，萬物之多，而唯蜩翼之知。吾不反不側，不以萬物易蜩之翼，何爲而不得？」孔子顧謂弟子曰：「用志不分，乃凝於神。其痀僂丈人之謂乎！」顏淵問仲尼曰：「吾嘗濟乎觴深之淵，津人操舟若神。吾問焉曰：操舟可學邪？曰：可。善游者數能，若乃夫沒人，則未嘗見舟而便操之也。吾問焉而不吾告。敢問何謂也？」仲尼曰：「善游者數能，忘水也。若乃夫沒人之未嘗見舟而便操之也，彼視淵若陵，視舟之覆，猶其車卻也。覆卻，萬方陳乎前而不得入。其舍，惡往而不暇？以瓦注者巧，以鉤注者憚，以黃金注者殙。其巧一也，而有所矜，則重外也。凡外重者內拙。」【略】孔子觀於呂梁，縣水三十仞，流沫四十里，黿鼉魚鱉之所不能游也。見一丈夫游之，以爲有苦而欲死也，使弟子並流而拯之。數百步而出，被髮行歌而游於塘下。孔子從而問焉，曰：「吾以子爲鬼，察子則人也。請問蹈水有道乎？」曰：「亡，吾無道。吾始乎故，長乎性，成乎命，與齊俱入，與汩偕出，從水之道而不爲私焉。此吾所以蹈之也。」孔子曰：「何謂始乎故長乎性成乎命？」曰：「吾生於陵而安於陵，故也；長於水而安於水，性也；不知吾所以然而然，命也。」

又《山木》 孔子圍於陳蔡之間，七日不火食。太公任往弔之曰：「子幾死乎！」曰：「然。」「子惡死乎？」曰：「然。」任曰：「予嘗言不死之道。東海有鳥焉，名曰意怠。其爲鳥也，殷殷然似無能引援而飛，迫脅而棲，進不敢爲前，退不敢爲後，食不敢先嘗，必取其緒。是故其行列不斥，而外人卒不得害，是以免於患。直木先伐，甘井先竭。子其意者，飾知以驚愚，修身以明汙，昭昭乎如揭日月而行，故不免也。昔吾聞之大成之人曰：自伐者無功，功成者墮名。成者虧，孰能去功與名，而還與衆人，道流而不明，居得行而不名處。純純常常，乃比於狂，削迹捐勢，不爲功名，是故無責於人，人亦無責焉。至人不聞，子何喜哉！」孔子曰：「善哉。」辭其交遊，去其弟子，逃於大澤，衣裘褐食杼栗，入獸不亂羣，入鳥不亂行，鳥獸不惡，而

況人乎。孔子問子桑雽曰：「吾再逐於魯，伐樹於宋，削迹於衛，窮於商周，圍於陳、蔡之間。吾犯此數患，親交益疏，徒友益散，何與？」子桑雽曰：「子獨不聞假人之亡與！林回棄千金之璧，負赤子而趨。或曰：爲其布與赤子之布寡矣，爲其累與赤子之累多矣。棄千金之璧負赤子而趨，何也？林回曰：彼以利合，此以天屬也。夫以利合者，迫窮禍患害相棄也。以天屬者，迫窮禍患害相收也。夫相收之與相棄，亦遠矣。且君子之交淡若水，小人之交甘若醴。君子淡以親，小人甘以絕。彼無故以合者，則無故以離。」孔子曰：「敬聞命矣。」徐行翔佯而歸，絕學捐書，弟子無挹於前，其愛益加進。【略】孔子窮於陳、蔡之間，七日不火食，左據槁木，右擊槁枝而歌焱氏之風，有其具而無其數，有其聲而無宮角，木聲與人聲戮，犁然有當於人之心。顏回端拱還目而窺之，仲尼恐其廣己而造大也，愛己而造哀也，曰：「回，無受天損易，無受人益難。無始而非卒也，人與天一也。夫今之歌者其誰乎？」回曰：「敢問無受天損易。」仲尼曰：「飢渴寒暑窮桎不行，天地之行也，運物之泄也。言與之偕，逝之謂也。爲人臣者，不敢去之。執臣之道猶若是，而況乎所以待天乎！」「何謂無受人益難？」仲尼曰：「始用四達，爵祿並至而不窮，物之所利，乃非己也。吾命有在外者也。君子不爲盜，賢人不爲竊，吾若取之何哉！故曰：鳥莫知於鷾鴯，目之所不宜處不給視，雖落其實棄之而走。其畏人也，而襲諸人間，社稷存焉爾。」「何謂無始而非卒？」仲尼曰：「化其萬物而不知其禪之者，焉知其所終焉？知其所始，正而待之而已耳。」「何謂人與天一耶？」仲尼曰：「有人天也，有天亦天也。人之不能有天性也，聖人晏然體逝而終矣。」

又《田子方》　溫伯雪子適齊，舍於魯。魯人有請見之者，溫伯雪子曰：「不可。吾聞中國之君子，明乎禮義而陋於知人心，吾不欲見也。」至於齊，反，舍於魯。是人也又請見。溫伯雪子曰：「往也嘗見我，今也又嘗見我，是必有以振我也。」出而見客，入而歎。明日見客，又入而歎。其僕曰：「每見之客也，必入而歎，何耶？」曰：「吾固告子矣，中國之民明乎禮義而陋于知人心。昔之見我者，進退一成規一成矩，從容一若龍一若虎，其諫我也似子，其道我也似父，是以歎也。」仲尼見之而不言，子路曰：「吾子欲見溫伯雪子久矣，見之而不言，何耶？」仲尼曰：「若夫人者，目擊而道存矣，亦不可以容聲矣。」顏淵問於仲尼曰：「夫子步亦步，夫子趨亦趨，夫子馳亦馳，夫子奔逸絕塵而回瞠若乎後矣。」夫子曰：「回，何謂耶？」曰：「夫子步亦步也，夫子言亦言也，夫子趨亦趨也，夫子辯亦辯也，夫子馳亦馳也，夫子言道回亦言道也。及奔逸絕塵而回瞠若乎後者，夫子不言而信，不比而周，無器而民滔乎前，而不知所以然而已矣。」仲尼曰：「惡可不察與！夫哀莫大於心死，而人死亦次之。日出東方而入於西極，萬物莫不比方。有目有趾者，待是而後成功。是出則存，是入則亡。萬物亦然有待也而死，有待也而生。吾一受其成形而不化以待盡，效物而動，日夜無隙而不知其所終，薰然其成形，知命不能規乎其前，丘以是日徂。吾終身與女交一臂而失之，可不哀與！女殆著乎吾所以著也，彼已盡矣，而女求之以爲有，是求馬於唐肆也。吾服女也甚忘，女服吾也亦甚忘。雖然，女奚患焉？雖忘乎故吾，吾有不忘者存。」孔子見老聃，老聃新沐，方將被髮而乾，熱然似非人。孔子便而待之，少焉見，曰：「丘也眩與其信然與？向者先生形體掘若槁木，似遺物離人而立於獨也。」老聃曰：「吾遊於物之初。」孔子曰：「何謂邪？」曰：「心困焉而不能知，口辟焉而不能言，嘗爲女議乎其將。至陰肅肅，至陽赫赫。肅肅出乎天，赫赫發乎地，兩者交通成和而物生焉。或爲之紀而莫見其形。消息滿虛，一晦一明，日改月化，日有所爲而莫見其功。生有所乎萌，死有所乎歸。始終相反乎無端，而莫知乎其所窮。非是也，且孰爲之宗。」孔子曰：「請問遊是。」老聃曰：「夫得是至美至樂也，得至美而遊乎至樂，謂之至人。」孔子曰：「願聞其方。」曰：「草食之獸不疾易藪，水生之蟲不疾易水，行小變而不失其大常也。喜怒哀樂不入於胷次。夫天下也者，萬物之所一也。得其所一而同焉，則四肢百體將爲塵垢而死生終始，將爲晝夜而莫之能滑，而況得喪禍福之所介乎！棄隸者若棄泥塗，知身貴於隸也。貴在於我而不失於變，且萬化而未始有極也，夫孰足以患？心已爲道者解乎此。」孔子曰：「夫子德配天地，而猶假至言以修心，古之君子孰能脫焉。」老聃曰：「不然。夫水之於汋也，無爲而才自然矣。至人之於德也，不修而物不能離焉。若天之自高，地之自厚，日月之自明，夫何修焉！」孔子出，以告顏回曰：「丘之於道也，其猶醯雞與！微夫子之發吾覆也，吾不知天地之大全也。【略】顏淵問於仲尼曰：「文王其猶未耶？又何以夢爲乎？」仲尼曰：「默，女無言！夫文王盡之也，而又何論刺焉，彼直以循斯須也。【略】肩吾問於孫叔敖曰：「子三爲令尹而不榮華，三去之而無憂色。吾始也疑子，今視子之鼻閒栩栩

然，子之用心獨奈何？」孔叔敖曰：「吾何以過人哉？吾以其來不可卻也，其去不可止也。吾以爲得失之非我也，而無憂色而已矣。我何以過人哉！且不知其在彼乎，其在我乎，其在彼耶亡乎我，在我耶亡乎彼。方將躊躇，方將四顧，何暇知乎人貴人賤哉！」仲尼聞之曰：「古之眞人，知者不得說，美人不得濫，盜人不得劫，伏戲黃帝不得友。死生亦大矣，而無變乎己，況爵祿乎！若然者，其神經乎大山而無介，入乎淵泉而不濡，處卑細而不憊，充滿天地，既以與人己愈有。」

又《知北遊》 冉求問於仲尼曰：「未有天地可知耶？」仲尼曰：「可。古猶今也。」冉求失問而退。明日復見，曰：「昔者吾問未有天地可知乎，夫子曰可，古猶今也。昔日吾昭然，今日吾昧然。敢問何謂也？」仲尼曰：「昔之昭然也，神者先受之。今之昧然也，且又爲不神者求耶。無古無今，無始無終，未有子孫而有子孫可乎？」冉求未對，仲尼曰：「已矣，未應矣。不以生生死，不以死死生。死生有待耶？皆有所一體。有先天地生者物耶，物物者非物，物出不得先物也，猶其有物也，猶其有物也無已。聖人之愛人也，終無已者，亦乃取於是者也。」顏淵問乎仲尼曰：「回嘗聞諸夫子曰：無有所將，無有所迎。回敢問其遊。」仲尼曰：「古之人外化而內不化，今之人內化而外不化。與物化者一不化者也。安化安不化，安與之相靡，必與之莫多。狶韋氏之囿，黃帝之圃，有虞氏之宮，湯武之室，君子之人若儒墨者，師故以是非相囗也，而況今之人乎。聖人處物不傷物，不傷物者物亦不能傷也。唯無所傷者爲能與人相將迎。山林與，皐壤與，使我欣欣然而樂與。樂未畢也，哀又繼之，哀樂之來，吾不能禦，其去弗能止。悲夫！世人直謂物逆旅耳，夫知遇而不知所不遇，知能能而不能所不能，無知無能者固人之所不免也。夫務免乎人之所不免者，豈不亦悲哉。至言去言，至爲去爲，齊知之所知，則淺矣。」

又《徐無鬼》 仲尼之楚，楚王觴之。孫叔敖執爵而立，市南宜僚受酒而祭，曰：「古之人乎，於此乎已。」曰：「丘也聞不言之言矣，未之嘗言，於此乎言之。市南宜僚弄丸而兩家之難解，孫叔敖甘寢秉羽而鄧人投兵，丘願有喙三尺，彼之謂不道之道，此之謂不言之辯。故德總乎道之所一，而言休乎知之所不知，至矣。道之所一者，德不能同也。知之所不能知者，辯不能舉也。名若儒墨而凶矣。故海不辭東流，大之至也。聖人幷包天地，澤及天下而不知其誰氏，是故生無爵，死無謚，實不聚，名不立，此之謂大人。狗不以善吠爲良，人不以善言爲賢，而況爲大乎。夫爲大不足以爲大，而況爲德乎！夫大備矣莫若天地，然奚求焉，而大備矣。知大備者，無求無失無棄，不以物易己也。反己而不窮，循古而不摩，大人之誡。」

又《則陽》 孔子之楚，舍於蟻丘之漿。其鄰有夫妻臣妾登極者，子路曰：「是稷稷何爲者耶？」仲尼曰：「是聖人僕也，是自埋於民，自藏於畔，其聲銷，其志無窮，其口雖言，其心未嘗言，方且與世違而心不屑與之俱，是陸沈者也。是其市南宜僚耶。」子路請往召之，孔子曰：「已矣。彼知丘之著於己也，知丘之適楚也，以丘爲必使楚王之召己也，彼且以丘爲佞人也。夫若然者，其於佞人也，蓋聞其言，而況親見其身乎！而何以爲存。」子路往視之，其室虛矣。【略】仲尼問於大史大弢、伯常騫、狶韋曰：「夫衛靈公飲酒湛樂，不聽國家之政，田獵畢弋，不應諸侯之際。其所以爲靈公者，何耶？」大弢曰：「是因是也。」伯常騫曰：「夫靈公有妻三人同濫而浴，史鰌奉御而進，所搏幣而扶翼，其慢若彼之甚也，見賢人若此其肅也，是其所以爲靈公也。」狶韋曰：「夫靈公也死，卜葬於故墓不吉，卜葬於沙丘而吉。掘之數仞，得石槨焉。洗而視之，有銘焉曰：不馮其子，靈公奪而里之。夫靈公之爲靈也久矣，之二人何足以識之。」

又《寓言》 莊子謂惠子曰：「孔子行年六十而六十化。始時所是，卒而非之。未知今之所謂是之非五十九非也。」惠子曰：「孔子勤志服知也。」莊子曰：「孔子謝之矣，而其未之嘗言。孔子云：夫受才乎大本，復靈以生，鳴而當律，言而當法。利義陳乎前，而好惡是非直服人之口而已矣。使人乃以心服而不敢蘁立，定天下之定。已乎已乎，吾且不得及彼乎！」曾子再仕而心再化，曰：「吾及親仕，三釜而心樂。後仕，三千鍾不洎吾心悲。」弟子問於仲尼曰：「若參者可謂無所縣其罪乎？」曰：「既已縣矣。夫無所縣者，可以有哀乎？彼視三釜三千鍾，如觀雀蚊虻相過乎前也。」

又《讓王》 孔子謂顏回曰：「回，來！家貧居卑，胡不仕乎？」顏回對曰：「不願仕。回有郭外之田五十畝，足以給飦粥。郭內之田十畝，足以爲絲麻。鼓琴足以自娛，所學夫子之道者足以自樂也。回不願仕。」孔子愀然變容曰：「善哉！回之意。丘聞之：知足者不以利自累也，審自得者，失之而不懼。行脩於內者，無位而不怍。丘誦之久矣，今於回而後見之。是兵之

得也。」【略】孔子窮於陳蔡之間，七日不火食，藜羹不糝，顏色甚憊而弦歌於室。顏回擇菜，子路、子貢相與言曰：「夫子再逐於魯，削迹於衛，伐樹於宋，窮於商周，圍於陳蔡。殺夫子者無罪，籍夫子者無禁，弦歌鼓琴未嘗絕音。君子之無恥也若此乎？」顏回無以應，入告孔子。孔子推琴喟然而歎曰：「由與賜，細人也。召而來吾語之。」子路、子貢入。子路曰：「如此者可謂窮矣。」孔子曰：「是何言也！君子通於道之謂通，窮於道之謂窮。今丘抱仁義之道，以遭亂世之患，其何窮之爲？故內省而不窮於道，臨難而不失其德。天寒既至，霜雪既降，吾是以知松柏之茂也。陳蔡之隘，於丘其幸乎。」孔子削然反琴而弦歌，子路拮然執干而舞。「子貢曰吾不知天之高也，地之下也。古之得道者窮亦樂，通亦樂。所樂非窮通也，道德於此，則窮通爲寒暑風雨之序矣。故許由娛於潁陽而共伯得乎丘首。」

又《盜跖》　孔子與柳下季爲友。柳下季之弟名曰盜跖。盜跖從卒九千人，橫行天下，侵暴諸侯，穴室樞戶，驅人牛馬，取人婦女。貪得忘親，不顧父母兄弟，不祭先祖。所過之邑，大國守城，小國入保。萬民苦之。孔子謂柳下季曰：「夫爲人父者，必能詔其子。爲人兄者，必能教其弟。若父不能詔其子，兄不能教其弟，則無貴父子兄弟之親矣。今先生世之才士也，弟爲盜跖，爲天下害而弗能教也，丘竊爲先生羞之。丘請爲先生往說之。」柳下季曰：「先生言爲人父者必能詔其子，爲人兄者必能教其弟。若子不聽父之詔，弟不受兄之教，雖今先生之辯，將奈之何哉？且跖之爲人也，心如涌泉，意如飄風，強足以拒敵，辯足以飾非，順其心則喜，逆其心則怒，易辱人以言。先生必無往。」孔子不聽，顏回爲馭，子貢爲右，往見盜跖。盜跖乃方休卒徒大山之陽，膾人肝而餔之。孔子下車而前，見謁者曰：「魯人孔丘聞將軍高義，敬再拜謁者。」謁者入通，盜跖聞之大怒，目如明星，髮上指冠，曰：「此夫魯國之巧僞人孔丘非邪？爲我告之：爾作言造語，妄稱文武。冠枝木之冠，帶死牛之脅。多辭繆說，不耕而食，不織而衣，搖脣鼓舌，擅生是非以迷天下之主。使天下學士不反其本，妄作孝弟，而徼倖於封侯富貴者也！子之罪大極重，疾走歸，不然我將以子肝益晝餔之膳。」孔子復通曰：「丘得幸於季，願望履幕下。」謁者復通。盜跖曰：「使來前！」孔子趨而進，避席反走，再拜盜跖。盜跖大怒，兩展其足，案劍瞋目，聲如乳虎，曰：「丘來前！若所言，順吾意則生，逆吾心則死。」孔子曰：「丘聞之，凡天下有三德：生而長大，美好無雙，少長貴賤，見而皆說之，此上德也。知維天地，能辨諸物，此中德也。勇悍果敢，聚衆率兵，此下德也。凡人有此一德者，足以南面稱孤矣。今將軍兼此三者，身長八尺二寸，面目有光，脣如激丹，齒如齊貝，音中黃鍾，而名曰盜跖，丘竊爲將軍恥不取焉。將軍有意聽臣，臣請南使吳越，北使齊魯，東使宋衛，西使晉楚，使將軍造大城數百里，立數十萬戶之邑，尊將軍爲諸侯，與天下更始，罷兵休卒，收養昆弟，共祭先祖，此聖人才士之行，而天下之願也。」盜跖大怒曰：「丘來前！夫可規以利而可諫以言者，皆愚陋恆民之謂耳。今長大美好，人見而說之者，此吾父母之遺德也。丘雖不吾譽，吾獨不自知耶？且吾聞之，好面譽人者亦好背而毀之。今丘告我以大城衆民，是欲規我以利而恆民畜我也，安可長久也！城之大者，莫大乎天下矣。堯舜有天下，子孫無置錐之地；湯武立爲天子而後世絕滅，非以其利大故邪？且吾聞之：古者禽獸多而人民少，於是民皆巢居以避之。晝拾橡栗，暮栖木上。故命之曰有巢氏之民。古者民不知衣服，夏多積薪，冬則煬之，故命之曰知生之民。神農之世，卧則居居，起則于于。民知其母，不知其父。與麋鹿共處，耕而食，織而衣，無有相害之心，此至德之隆也。然而黃帝不能致德，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流血百里，堯舜作，立羣臣，湯放其主，武王殺紂，自是之後，以強凌弱，以衆暴寡。湯武以來，皆亂人之徒也。今子脩文武之道，掌天下之辯，以教後世。縫衣淺帶，矯言僞行以迷惑天下之主，而欲求富貴焉。盜莫大於子天下，何故不謂子爲盜丘，而乃謂我爲盜跖！子以甘辭說子路而使從之，使子路去其危冠，解其長劍，而受教於子。天下皆曰孔丘能止暴禁非，其卒之也，子路欲殺衛君而事不成，菹於衛東門之上，是子教之不至也。子自謂才士聖人邪，則再逐於魯，削跡於衛，窮於齊，圍於陳蔡，不容身於天下。子教子路菹，此患上無以爲身，下無以爲人子，之道豈足貴邪？世之所高，莫若黃帝。黃帝尚不能全德而戰涿鹿之野，流血百里。堯不慈，舜不孝，禹偏枯，湯放其主，武王伐紂，文王拘羑里。此六子者，世之所高也。孰論之，皆以利惑其眞，而強反其情性，其行乃甚可羞也。世之所謂賢士，伯夷、叔齊辭孤竹之君，而餓死於首陽之山，骨肉不葬。鮑焦飾行非世，抱木而死。申徒狄諫而不聽，負石自投於河，爲魚鼈所食。介子推至忠也，自割其股以食文公，文公後背之，子推怒而去，抱木而燔死。尾生與女子期於梁下，女

子不來，水至不去，抱梁柱而死。此四者，無異於磔犬流豕，操瓢而乞者，皆離名輕死，不念本養壽命者也。世之所謂忠臣者，莫若王子比干、伍子胥。子胥沉江，比干剖心，此二子者，世謂忠臣也。然卒爲天下笑。自上觀之，至于子胥、比干，皆不足貴也。丘之所以說我者，若告我以鬼事，則我不能知也。若告我以人事者，不過此矣，皆吾所聞知也。今吾告子以人之情：目欲視色，耳欲聽聲，口欲察味，志氣欲盈。人上壽百歲，中壽八十，下壽六十，除病瘦死喪憂患，其中開口而笑者，一月之中，不過四五日而已矣。天與地無窮，人死者有時。操有時之具，而託於無窮之間，忽然無異騏驥之馳過隙也。不能說其志意，養其壽命者，皆非通道者也。丘之所言，皆吾之所棄也。亟去走歸，無復言之。子之道，往往汲汲，詐巧虛僞事也，非可以全眞也。奚足論哉！」孔子再拜趨走，出門上車，執轡三失，目芒然無見，色若死灰，據軾低頭，不能出氣。歸，到魯東門外，適遇柳下季。柳下季曰：「今者闕然數日不見，車馬有行色，得微往見跕耶？」孔子仰天而歎曰：「然。」柳下季曰：「跕得無逆汝意若前乎？」孔子曰：「然。丘所謂無病而自灸也，疾走料虎頭編虎鬚，幾不免虎口哉。」

又《漁父》孔子遊乎緇帷之林，休坐乎杏壇之上，弟子讀書，孔子弦歌鼓琴。奏曲未半，有漁父者下船而來，鬚眉交白，被髮揄袂，行原以上，距陸而止。左手據膝，右手持頤以聽。曲終，而招子貢、子路。二人俱對，客指孔子曰：「彼何爲者也？」子路對曰：「魯之君子也。」客問其族，子路對曰：「族孔氏。」客曰：「孔氏者何治也？」子路未應，子貢對曰：「孔氏者，性服忠信，身行仁義，飾禮樂，選人倫，上以忠於世主，下以化於齊民，將以利天下。此孔氏之所治也。」又問曰：「有土之君與？」子貢曰：「非也。」「侯王之佐與？」子貢曰：「非也。」客乃笑而還行，言曰：「仁則仁矣，恐不免其身，苦心勞形以危其眞。嗚呼遠哉！其分於道也。」子貢還報孔子，孔子推琴而起，曰：「其聖人與！」乃下求之，至於澤畔。方將杖拏而引其船，顧見孔子，還鄉而立。孔子反走，再拜而進。客曰：「子將何求？」孔子曰：「曩者先生有緒言而去，丘不肖，未知所謂，竊待於下風，幸聞咳唾之音，以卒相丘也。」客曰：「嘻！甚矣，子之好學也。」孔子再拜而起，曰：「丘少而修學以至於今，六十九歲矣，無所得。聞至教，敢不虛心！」客曰：「同類相從，同聲相應，固天之理也。吾請釋吾之所有，而經子之所以。子之所以者，人事也。天子、諸侯、大夫、庶人，此四者，自正治之美也。四者離位，而亂莫大焉。官治其職，人憂其事，乃無所陵。故田荒室露，衣食不足，徵賦不屬，妻妾不和，長少無序，庶人之憂也。能不勝任，官事不治，行不清白，羣下荒怠，功美不有，爵祿不持，大夫之憂也。廷無忠臣，國家昏亂，國技不巧，貢職不美，春秋後倫，不順天子，諸侯之憂也。陰陽不和，寒暑不時，以傷庶物，諸侯暴亂，擅相攘伐，以殘民人，禮樂不節，財用窮匱，人倫不飭，百姓淫亂，天子有司之憂也。今子既上無君侯有司之勢，而下無大臣職事之官，而擅飾禮樂，選人倫以化齊民，不泰多事乎？且人有八疵，事有四患，不可不察也。非其事而事之謂之總，莫之顧而進之謂之佞，希意道言謂之諂，不擇是非而言謂之諛，好言人之惡謂之讒，析交離親謂之賊，稱譽詐僞以敗惡人謂之慝，不擇善否兩容頰適偸拔其所欲謂之險。此八疵者，外以亂人，內以傷身，君子不友，明君不臣，所謂四患者，好經大事，變更易常以挂功名謂之叨。專知擅事，侵人自用謂之貪。見過不更，聞諫愈甚謂之狠。人同於己則可，不同於己雖善不善謂之矜。此四患也。能去八疵，無行四患，而始可教已。」孔子愀然而歎，再拜而起，曰：「丘再逐於魯，削迹於衛，伐樹於宋，圍於陳蔡，丘不知所失，而離此四謗者何也？」客悽然變容曰：「甚矣，子之難悟也。人有畏影惡迹而去之走者，舉足愈數而迹愈多，走愈疾而影不離身。自以爲尚遲，疾走不休，絕力而死。不知處陰以休影，處靜以息迹，愚亦甚矣。子審仁義之間，察同異之際，觀動靜之變，適受與之度，理好惡之情，和喜怒之節，而幾於不免矣。謹修而身，愼守其眞，還以物與人，則無所累矣。今不修之身而求之人，不亦外乎！」孔子愀然曰：「請問何謂眞？」客曰：「眞者精誠之至也。不精不誠，不能動人。故強哭者雖悲不哀，強怒者雖嚴不威，強親者雖笑不和。眞悲無聲而哀，眞怒未發而威，眞親未笑而和。眞在內者神動於外，是所以貴眞也。其用於人理也，事親則慈孝，事君則忠貞，飲酒則歡樂，處喪則悲哀。忠貞以功爲主，飲酒以樂爲主，處喪以哀爲主，事親以適爲主。功成之美無一其迹矣。事親以適，不論所以矣。飲酒以樂，不選其具矣。處喪以哀，無問其禮矣。禮者，世俗之所爲也。眞者所以受於天也，自然不可易也。故聖人法天貴眞，不拘於俗。愚者反此，不能法天而恤於人，不知貴眞，祿祿而受變於俗，故不足惜哉！之之蚤湛於僞而晚聞大道也。」孔子又再拜而起，曰：「今

者丘得過也，若天幸然先生不羞，而比之服役而身教之，敢問舍所在？請因受業，而卒學大道。」客曰：「吾聞之，可與往者與之至於妙道，不可與往者不知其道，愼勿與之，身乃無咎。子勉之，吾去子矣，吾去子矣。」乃刺船而去，延緣葦間。顏淵還車，子路授綏，孔子不顧。待水波定，不聞拏音，而後敢乘。子路旁車而問曰：「由得爲役久矣，未嘗見夫子遇人如此其威也。萬乘之主、千乘之君見夫子，未嘗不分庭伉禮，夫子猶有倨傲之容。今漁父杖拏逆立，而夫子曲要磬折，再拜而應。得無太甚乎！門人皆怪夫子矣。漁父何以得此乎？」孔子伏軾而歎曰：「甚矣，由之難化也。湛於禮義有間矣，而樸鄙之心至今未去。進，吾語汝！夫遇長不敬失禮也，見賢不尊不仁也。彼非至仁，不能下人，下人不精，不得其眞，故長傷身。惜或，不仁之於人也，禍莫大焉！而由獨擅之。且道者萬物之所由也。庶物失之者死，得之者生。爲事逆之則敗，順之則成。故道之所在，聖人尊之。今漁父之於道，可謂有矣。吾敢不敬乎！」

又《列御寇》 魯哀公問乎顏闔曰：「吾以仲尼爲貞幹，國其有瘳乎？」曰：「殆哉汲乎！仲尼方且飾羽而畫，從事華辭，以支爲旨，忍性以視民，而不知不信，受乎心，宰乎神，夫何足以上民？彼宜女、予頤與、誤而可矣。今使民離實學僞，非所以視民也。爲後世慮，不若休之。難治也，施於人而不忘，非天布也，商賈不齒。雖以士齒，之神者弗齒。爲外刑者金與木也，爲內刑者動與過也。宵人離外刑者，金木訣之。離內刑者，陰陽食之。夫免乎內外之刑者，唯眞人能之。」

《子思子・外篇・無憂第四》 仲尼閒居，喟然而嘆。子思再拜請曰：「意子孫不脩，將忝祖乎？羨堯舜之道恨不及乎？」仲尼曰：「爾孺子，安知吾志。」子思對曰：「伋於進善亟聞夫子之教，其父析薪，其子弗克負荷，是謂不肖。伋每思之，所以大恐而不懈也。」仲尼忻然笑曰：「然乎，吾無憂矣。世不廢業，其克昌乎。」

《荀子・儒效》 仲尼將爲司寇，沈猶氏不敢朝飲其羊，公愼氏出其妻，愼潰氏踰境而徙，魯之粥牛馬者不豫賈，必蚤正以待之者也。居於闕黨，闕黨之子弟罔不分有親者取多，孝悌以化之也。

又《大略》 學者非必爲仕，而仕者必如學。子貢問於孔子曰：「賜倦於學矣，願息事君。」孔子曰：「詩云：『溫恭朝夕，執事有恪。』事君難，事君焉可息哉。」「然則賜願息事親。」孔子曰：「詩云：『孝子不匱，永錫爾類。』事親難，事親焉可息哉。」「然則賜願息於妻子。」孔子曰：「詩云：『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妻子難，妻子焉可息哉。」「然則賜願息於朋友。」孔子曰：「詩云：『朋友攸攝，攝以威儀。』朋友難，朋友焉可息哉。」「然則賜願息耕。」孔子曰：「詩云：『晝爾于茅，宵爾索綯，亟其乘屋，其始播百穀。』耕難，耕焉可息哉。」「然則賜無息者乎？」孔子曰：「望其壙皋如也，嶢如也，鬲如也，此則知所息矣。」子貢曰：「大哉死乎。君子息焉，小人休焉。」

又《宥坐》 孔子觀於魯桓公之廟，有欹器焉。孔子問於守廟者曰：「此爲何器？」守廟者曰：「此蓋爲宥坐之器。」孔子曰：「吾聞宥坐之器者虛則欹，中則正，滿則覆。」孔子顧謂弟子曰：「注水焉。」弟子挹水而注之，中而正，滿而覆，虛而欹。孔子喟然而嘆曰：「吁，惡有滿而不覆者哉？」子路曰：「敢問持滿有道乎？」孔子曰：「聰明聖知守之以愚，功被天下守之以讓，勇力撫世守之以怯，富有四海守之以謙。此所謂挹而損之之道也。」孔子爲魯攝相，朝七日而誅少正卯。門人進問曰：「夫少正卯，魯之聞人也。夫子爲政而始誅之得，無失乎？」孔子曰：「居，吾語汝其故。人有惡者五，而盜竊不與焉。一曰心達而險，二曰行辟而堅，三曰言僞而辯，四曰記醜而博，五曰順非而澤。此五者有一於人，則不得免於君子之誅。而少正卯兼有之，故居處足以聚徒成羣，言談足以飾邪營衆，彊足以反是獨立，此小人之桀雄也，不可不誅也。是以湯誅尹諧，文王誅潘止，周公誅管叔，太公誅華仕，管仲誅付里乙；子產誅鄧析、史付。此七子者，皆異世同心，不可不誅也。詩曰『憂心悄悄，慍于羣小』，小人成羣，斯足憂矣。」孔子爲魯司寇，有父子訟者。孔子拘之，三月不別。其父請止，孔子舍之。季孫聞之不悅曰：「是老也欺予。語予曰爲國家必以孝，今殺一人以戮不孝，又舍之。」冉子以告，孔子慨然歎曰：「嗚呼，上失之，下殺之，其可乎。不教其民而聽其獄，殺不辜也。三軍大敗，不可斬也。獄犴不治，不可刑也，罪不在民故也。嫚令謹誅，賊也。今有時斂也，無時暴也不教而責成功，虐也。已此三者，然後刑可即也。」《書》曰：「義刑義殺，勿庸以即予，維曰未有順事。」言先教也。故先王既陳之以道，上先服之。若不可，尚賢以綦之。若不可，廢不能以罷之。綦三年而百姓往矣。邪民不從，然後俟之以刑，則民知罪矣。【略】今夫世之陵遲亦久矣，而能使民勿踰乎。【略】孔子觀於東流之水，子貢問於

孔子曰：「君子之所以見大水必觀焉者，是何？」孔子曰：「夫水大，偏與諸生而無爲也似德，其流也埤下裾拘必循其理似義，其洸洸乎不漏盡似道，若有決行之其應佚若聲嚮，其赴百仞之谷不懼似勇，主量必平似法，盈不求概似正，淖約微達似察，以出以入以就鮮絜似善化，其萬折也必東似志。是故君子見大水必觀焉。」【略】孔子南適楚，厄於陳蔡之間，七日不火食，藜羹不糂。弟子皆有飢色。子路進問之曰：「由聞之，爲善者天報之以福，爲不善者天報之以禍。今夫子累德積義懷美行之日久矣，奚居之隱也？」孔子曰：「由不識，吾語汝。汝以知者爲必用耶？王子比干不見剖心乎！汝以忠者爲必用耶？關龍逢不見刑乎！汝以爲諫者爲必用耶？伍子胥不磔姑蘇東門外乎！夫遇不遇者時也，賢不肖者材也。君子博學深謀，不遇時者多矣。由是觀之，不遇世者衆矣。何獨丘也哉！夫芷蘭生於深林，非以無人而不芳。君子之學，非爲通也，爲窮而不困、憂而意不衰也，知禍福終始而心不惑也。夫賢不肖者材也，爲不爲者人也，遇不遇者時也，死生者命也。今有其人不遇其時，雖賢，其能行乎？苟遇其時，何難之有。故君子博學深謀修身端行以俟其時。」【略】子貢觀於魯廟之北堂，出而問於孔子曰：「鄉者賜觀於太廟之北堂，吾亦未輟，還復瞻被北蓋皆繼。彼有說耶？匠過絕耶？」孔子曰：「太廟之堂亦嘗有說。官致良工，因麗節文。非無良材也，蓋曰貴文也。」

又《子道》 魯哀公問於孔子曰：「子從父命，孝乎？臣從君命，貞乎？」三問，孔子不對。孔子趨出以語子貢曰：「鄉者君問丘曰『子從父命孝乎，臣從君命貞乎』，三問而丘不對。賜以爲何如？」子貢曰：「子從父命孝矣，臣從君命貞矣。夫子有奚對焉？」孔子曰：「小人哉，賜不識也。昔萬乘之國，有爭臣四人則封疆不削。千乘之國，有爭臣三人則社稷不危。百乘之家，有爭臣二人則宗廟不毀。父有爭子，不行無禮。士有爭友，不爲不義。故子從父奚子孝，臣從君奚臣貞。審其所以從之之謂孝、之謂貞也。」子路問於孔子曰：「有人於此，夙興夜寐，耕耘樹藝，手足胼胝以養其親，然而無孝之名，何也？」孔子曰：「意者身不敬與，辭不遜與，色不順與？古之人有言曰『衣與繆與不女聊』，今夙興夜寐，耕耘樹藝，手足胼胝以養其親。無此三者，則何以爲而無孝之名也。」【略】子路問於孔子曰：「魯大夫練而牀，禮耶？」孔子曰：「吾不知也。」子路出，謂子貢曰：「吾以夫子爲無所不知，夫子徒有所不知。」子貢曰：「汝何問哉？」子路曰：「由問魯大夫練而牀禮耶，夫子曰吾不知也。」子貢曰：「吾將爲汝問之。」子貢問曰：「練而牀，禮耶？」孔子曰：「非禮也。」子貢出，謂子路曰：「汝謂天子爲有所不知乎，夫子徒無所不知，汝問非也。禮，居是邑不非其大夫。」子路盛服見孔子，孔子曰：「由，是裾裾何也？昔者江出於岷山，其始出也，其源可以濫觴。及其至江之津也，不放舟、不避風則不可涉也。非維下流水多耶。今汝服既盛，顏色充盈，天下且孰肯諫汝矣。由！」子路趨而出，改服而入，蓋猶若也。孔子曰：「志之，吾語汝。奮於言者華，奮於行者伐色，知而有能者小人也。故君子知之曰知之，不知曰不知，言之要也。能之曰能之，不能曰不能，行之至也。言要則知，行至則仁，既知且仁，夫惡有不足矣哉。」子路入，子曰：「由，知者若何？仁者若何？」子路對曰：「知者使人知己，仁者使人愛己。」子曰：「可謂士矣。」子貢入，子曰：「賜，知者若何？仁者若何？」子貢對曰：「知者知人，仁者愛人。」子曰：「可謂士君子矣。」顏淵入，子曰：「回，知者若何？仁者若何？」顏淵對曰：「知者自知，仁者自愛。」子曰：「可謂明君子矣。」子路問於孔子曰：「君子亦有憂乎？」孔子曰：「君子，其未得也則樂其意，既已得之又樂其治，是以有終身之樂，無一日之憂。小人者，其未得也則憂不得，既已得之又恐失之，是以有終身之憂，無一日之樂也。」

又《哀公問》 魯哀公問舜冠於孔子，孔子不對。三問不對，哀公曰：「寡人問舜冠於子，何以不言也？」孔子對曰：「古之王者，有務而拘領者矣。其政好生而惡殺焉，是以鳳在列樹，麟在郊野，烏鵲之巢可俯而窺也。君不此問而問舜冠，所以不對也。」魯哀公問於孔子曰：「寡人生於深宮之中，長於婦人之手。寡人未嘗知哀也，未嘗知憂也，未嘗知勞也，未嘗知懼也，未嘗知危也。」孔子曰：「君之所問，聖君之問也。丘小人也，何足以知之。」曰：「非吾子無所聞之也。」孔子曰：「君入廟門而右登自阼階，仰視榱棟，俛見几筵，其器存，其人亡。君以此思哀，則哀將焉不至矣。君昧爽而櫛冠，平明而聽朝，一物不應，亂之端也。君以此思憂，則憂將焉不至矣。君平明而聽朝，日昃而退，諸侯之子孫，必有在君之末庭者。君以此思勞，則勞將焉不至矣。君出魯之四門以望魯四郊，亡國之虛，則必有數蓋焉。君以此思懼，則懼將焉不至矣。且丘聞之，君者舟也，庶人者水也。水則載舟，水則覆舟。君以此思危，則危將焉不至矣。」

《韓非子・外儲說左下》孔子相衛，弟子子皋爲獄吏，刖人足，所刖者守門，人有惡孔子於衛君者，曰：「尼欲作亂。」衛君欲執孔子，孔子走，弟子皆逃。子皋從出門，刖危引之而逃之門下室中，吏追不得。夜半，子皋問刖危曰：「吾不能虧主之法令而親刖子之足，是子報仇之時也。而子何故乃肯逃我？我何以得此於子？」刖危曰：「吾斷足也，固吾罪當之，不可奈何。然方公之欲治臣也，公傾側法令先後臣以言，欲臣之免也甚，而臣知之。及獄決罪定，公憱然不悅，形於顏色。臣見又知之。非私臣而然也，夫天性仁心固然也。此臣之所以悅而德公也。」

又《外儲說右上》季孫相魯，子路爲郈令。魯以五月起衆爲長溝。當此之爲，子路以其私秩粟爲漿飯，要作溝者五父之衢而飡之。孔子聞之，使子貢後覆其飯，擊毀其器，曰：「魯君有民，子奚爲乃飡之？」子路怫然怒，攘肱而入，請曰：「夫子疾由之爲仁義乎？所學於夫子者仁義也，仁義者與天下共其所有而同其利者也。今以由之秩粟而飡民，不可，何也？」孔子曰：「由之野也！吾以女知之，女徒未及也。女故如是之不知禮也。女之飡之，爲愛之也。夫禮，天子愛天下，諸侯愛境內，大夫愛官職，士愛其家。過其所愛曰侵。今魯君有民而子擅愛之，是子侵也，不亦誣乎。」言未卒，而季孫使者至，讓曰：「肥也起民而使之，先生使弟子令徒役而飡之，將奪肥之民耶？」孔子駕而去魯。以孔子之賢，而季孫非魯君也。以人臣之資，假人主之術，蚤禁於未形，而子路不得行其私惠而害不得生，況人主乎？

《呂氏春秋・當染》孔子學於老聃、孟蘇夔、靖叔。

又《尊師》子張，魯之鄙家也，顏涿聚，梁父之大盜也，學於孔子。

又《安死》魯季孫有喪，孔子往弔之。入門而左，從客也。主人以瑚璉收，孔子徑庭而趨，歷級而上，曰：「以寶玉收，譬之猶暴骸中原也。」

又《異用》孔子之弟子從遠方來者，孔子荷杖而問之曰：「子之公不有恙乎？搏杖而揖之，問曰：「子之父母不有恙乎？」置杖而問曰：「子之兄弟不有恙乎？」杖步而倍之，問曰：「子之妻子不有恙乎？」故孔子以六尺之杖，論貴賤之等，辨疏親之義。

又《愼人》孔子窮於陳蔡之間，七日不嘗食，藜羹不糝。宰予備矣，孔子絃歌於室，顏回擇菜於外。子路與子貢相與而言曰：「夫子逐於魯，削迹於衛，伐樹於宋，窮於陳蔡。殺夫子者無罪，藉夫子者不禁。夫子絃歌鼓舞未嘗絕音。蓋君子之無所醜也若此乎！」顏回無以對，入以告孔子。孔子憱然推琴，喟然而歎曰：「由與賜，小人也。召，吾語之。」子路與子貢入。子貢曰：「如此者可謂窮矣。」孔子曰：「是何言也。君子達於道之謂達，窮於道之謂窮。今丘也，拘仁義之道，以遭亂世之患，其所也何窮之謂？故內省而不疚於道，臨難而不失其德，大寒既至，霜雪既降，吾是以知松柏之茂也。昔桓公得之莒，文公得之曹，越王得之會稽，陳蔡之阨於丘其幸乎！」孔子烈然返瑟而絃，子路抗然執干而舞。子貢曰：「吾不知天之高也，不知地之下也。古之得道者，窮亦樂，達亦樂。所樂非窮達也，道得於此，則窮達一也。」

又《遇合》孔子周流海內，再干世主，如齊至衛，所見八十餘君。委質爲弟子者三千人，達徒七十人。七十人者，萬乘之主得一人用可爲師。不爲無人。以此遊，僅至於魯司寇。此天子之所以時絕也，諸侯之所以大亂也。

又　文王嗜菖蒲菹，孔子聞而服之。縮頞而食之，三年，然後勝之。

又《必己》孔子行道而息，馬逸，食人之稼。野人取其馬。子貢請往說之，畢辭野人不聽。有鄙人始事孔子者，曰：「請往說之。」因爲野人曰：「子不耕於東海，吾不耕於西海也，吾馬何得不食子之禾。」其野人大說，相謂曰：「說亦皆如此其辯也。獨如嚮之人，解馬而與之說如此。其無方也而猶行外物，豈可必哉。」

又《樂成》孔子始用於魯，魯人騶誦之曰：「魯秉而髽裘，投之無戾。鞞而鞸裘，投之無郵。」用三年，男子行乎塗右，女子行乎塗左，財物之遺者民莫之舉。大智之用，固難踰也。

又《察微》魯國之法：魯人爲人臣妾於諸侯，有能贖之者，取其金於府。子貢贖魯人於諸侯，來而讓，不取其金。孔子曰：「賜，失之矣。自今以往，魯人不贖人矣。」取其金則無損於行，不取其金則不復贖人矣。子路拯溺者，其人拜之以牛，子路受之。孔子曰：「魯人必拯溺者矣。」孔子見之以細觀化遠也。

又《任數》孔子窮乎陳蔡之間，藜羹不斟，七日不嘗粒。晝寢，顏回索米得而爨之，幾熟。孔子望見顏回攫其甑中而食之，選間，食熟，謁孔子而進食。孔子佯爲不見之。孔子起曰：「今者夢見先君，食潔而後饋。」顏回對

曰：「不可，嚮者煤室入甑中，棄食不祥，回攫而飯之。」孔子歎曰：「所信者目也，而目猶不可信。所恃者心也，而心猶不足恃。弟子記之，知人固不易矣。」故知非難也，孔子之所以知人難也。

又《精論》　孔子見溫伯雪子，不言而出。子貢曰：「夫子之欲見溫伯雪子好矣，今也見之而不言，其故何也？」孔子曰：「若夫人者目擊而道存矣，不可以容聲矣。故未見其人而知其志，見其人而心與志皆見，天符同也。聖人之相知，豈待言哉。」白公問於孔子曰：「人可與微言乎？」孔子不應。白公曰：「若以石投水，奚若？」孔子曰：「沒人能取之。」白公曰：「若以水投水，奚若？」孔子曰：「溳滻之合者，易牙嘗而知之。」白公曰：「然則人不可與微言乎？」孔子曰：「胡爲不可？惟知言之謂者爲可耳。」白公弗得也。

又《高義》　孔子見齊景公，景公致廩丘以爲養。孔子辭不受，入謂弟子曰：「吾聞君子當功以受祿，今說景公，景公未之行而賜之廩丘，其不知丘亦甚矣。」令弟子趨駕辭而行。孔子布衣也，官爲魯司寇，萬乘難與比行，三王之佐不顯焉，取舍不苟也夫。

《韓詩外傳》卷一　孔子南遊適楚，至於阿谷之隧，有處子佩璜而浣者。孔子曰：「彼婦人其可與言矣乎？」抽觴以授子貢，曰：「善爲之辭，以觀其語。」子貢曰：「吾北鄙之人也，將南之楚。逢天之暑，思心潭潭，願乞一飲，以表我心。」婦人對曰：「阿谷之隧，隱曲之汜，其水載清載濁，流而趨海，欲飲則飲，何問於婢子！」受子貢觴，迎流而挹之，奐然而棄之，從流而挹之，奐然而溢之，坐置之沙上。曰：「禮固不親授。」子貢以告。孔子曰：「丘知之矣。」抽琴去其軫，以授子貢曰：「善爲之辭，以觀其語。」子貢曰：「嚮子之言，穆如清風，不悖我語，和暢我心。於此有琴而無軫，願借子以調其音。」婦人對曰：「吾野鄙之人也，僻陋而無心，五音不知，安能調琴？」子貢以告。孔子曰：「丘知之矣。」抽絺紵五兩以授子貢，曰：「善爲之辭，以觀其語。」子貢曰：「吾北鄙之人也，將南之楚。於此有絺紵五兩，吾不敢以當子身，敢置之水浦。」婦人對曰：「行客之人，嗟然永久，分其資財，棄之野鄙，吾年甚少，何敢受子？子不早去，今竊有狂夫守之者矣。」《詩》曰：「南有喬木，不可休思，漢有游女，不可求思。」此之謂也。

又　荊伐陳，陳西門壞，因其降民使修之，孔子過而不式。子貢執轡而問曰：「禮過三人則下，二人則式。今陳之修門者衆矣，夫子不爲式，何也？」孔子曰：「國亡而弗知，不智也。知而不爭，非忠也，爭而不死，非勇也。修門者雖衆，不能行一於此，吾故弗式也。」《詩》曰：「憂心悄悄，慍於羣小。」小人成羣，何足禮哉？

又卷二　傳曰：孔子云：美哉顏無父之御也，馬知後有輿而輕之，知上有人而愛之。馬親其正而愛其事，如使馬能言，彼將必曰：「樂哉，今日之驅也！」至於顏淵，少衰矣。馬知後有輿而輕之，知上有人而敬之。馬親，其正而敬其事，如使馬能言，彼將必曰：「驅來，其人之使我也！」至於顏夷而衰矣。馬知後有輿而重之，知上有人而畏之。馬親其正而畏其事，如使馬能言，彼將必曰：「驅來！驅來！女不驅，彼將殺女。」故御馬有法矣。御民有道矣。法得則馬和而歡，道得則民安而集。

又　傳曰：孔子遭齊程本子於郊之間，傾蓋而語終日，有間，顧子路曰：「由來！取束帛以贈先生。」子路不對。有間，又顧曰：「取束帛以贈先生。」子路率爾而對曰：「昔者由也聞之於夫子，士不中道相見。女無媒而嫁者，君子不行也。」孔子曰：「夫《詩》不云乎：『野有蔓草，零露溥兮。有美一人，青陽宛兮，邂逅相遇，適我願兮。』且夫齊程本子，天下之賢士也，吾於是而不贈，終身不之見也。大德不踰閑，小德出入可也。」

又　子路與巫馬期薪於蟲丘之下。陳之富人有處師氏者，脂車百乘，觴於蟲丘之上，子路與巫馬期曰：「使子無忘子之所知，亦無進子之所能，得此富，終身無復見夫子，子爲之乎？」巫馬期喟然仰天而嘆，闇然投鐮於地，曰：「吾嘗聞之夫子：『勇士不忘喪其元，志士仁人不忘在溝壑。』子不知予與？試予與？意者其志與？」子路心慙，負薪先歸。孔子曰：「由來！何爲偕出而先返也？」子路曰：「向也由與巫馬期薪於蟲丘之下，陳之富人有處師氏者，脂車百乘，觴於蟲丘之上。由謂巫馬期曰：『使子無忘子之所知，亦無進子之所能，得此富，終身無復見夫子，子爲之乎？』巫馬期喟然仰天而嘆，闇然投鐮於地，曰：『吾嘗聞之夫子，勇士不忘喪其元，志士仁人不忘在溝壑。子不知予與？試予與？意者其志與？』由也心慙，故先負薪歸。」孔子援琴而彈。《詩》曰：「肅肅鴇羽，集於苞栩。王事靡監，不能蓺稷黍。父母何怙？悠悠蒼天，曷其有所！」予道不行邪？使汝願者。

又卷三　傳曰：宋大水，魯人弔之曰：「天降淫雨，害於粢盛，延及君地，以憂執政，使臣敬弔。」宋人應之曰：「寡人不仁，齋戒不修，使民不時。

天加以災，又遺君憂。拜命之辱。」孔子聞之，曰：「宋國其庶幾矣！」弟子曰：「何謂？」孔子曰：「昔桀、紂不任其過，其亡也忽焉。成湯、文王知任其過，其興也勃焉。過而改之，是不過也。」宋人聞之，乃夙興夜寐，弔死問疾，戮力宇內。三歲，年豐政平。鄉使宋人不聞孔子之言，則年穀未豐，而國家未寧。

又　傳曰：魯有父子訟者，康子欲殺之。孔子曰：「未可殺也。夫民不知父子訟之爲不義久矣，是則上失其道。上有道，是人亡矣。」訟者聞之，請無訟。康子曰：「治民以孝。殺一人以僇不孝，不亦可乎？」孔子曰：「否。不教而聽其獄，殺不辜也。三軍大敗，不可誅也。獄訟不治，不可刑也。上陳之教而先服之，則百姓從風矣。躬行不從，然後俟之以刑，則民知罪矣。夫一伋之牆，民不能踰，百伋之山，童子登遊焉，凌遲故也。今世仁義之陵遲久矣，能謂民無踰乎？《詩》曰：『俾民不迷。』昔之君子，道其百姓不使迷，是以威厲而不試，刑措而不用也。故形其仁義，謹其教道，使民目晰焉而見之，使民耳晰焉而聞之，使民心晰焉而知之，則道不迷而民志不惑矣。《詩》曰：『示我顯德行。』故道義不易，民不由也。禮樂不明，民不見也。《詩》曰『用道如砥，其直如矢』，言其易也。『君子所履，小人所視』，言其明也。『睠焉顧之，潸焉出涕』，哀其不聞禮教而就刑誅也。夫散其本教而待之刑辟，猶決其牢而發以毒矢也，亦不哀乎！故曰未可殺也。昔者先王使民以禮，譬之如御也。刑者，鞭策也。今猶無轡銜而鞭策以御也。欲馬之進，則策其後，欲馬之退，則策其前，御者以勞而馬亦多傷矣。今猶此也。上憂勞而民多罹刑。《詩》曰：『人而無禮，胡不遄死。』爲上無禮，則不免乎患，爲下無禮，則不免乎刑。上下無禮，胡不遄死！」康子避席而拜曰：「僕雖不敏，請承此語矣。」孔子退朝，門人子路難曰：「父子訟，道邪？」孔子曰：「非也。」子路曰：「然則夫子胡爲君子而免之也？」孔子曰：「不戒責成，虐也。慢令致期，暴也。不教而誅，賊也。君子爲政，避此三者。」

又　傳曰：子路盛服以見孔子，孔子曰：「由，疏疏者何也？昔者江出於濱，其始出也，不足以濫觴。及其至乎江之津也，不方舟，不避風，不可渡也。非其下流衆川之多歟？今汝衣服甚盛，顏色充滿，天下有誰加汝哉？」子路趨出，改服而入，蓋揖如也。孔子曰：「由志之。吾語汝。夫愼於言者不譖，愼於行者不伐。色知而有長者小人也。故君子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言之要也。能之爲能之，不能爲不能，行之要也。言要則知，行要則仁。既知且仁，又何加哉？《詩》曰：『湯降不遲，聖敬日躋。』」

又卷四　晏子聘魯，上堂則趨，授玉則跪。子貢怪之，問孔子曰：「晏子知禮乎？今者晏子來聘魯，上堂則趨，授玉則跪，何也？」孔子曰：「其有方矣。待其見我，我將問焉。」俄而晏子至，孔子問之。晏子對曰：「夫上堂之禮，君行一，臣行二。今君行疾，臣敢不趨乎？今君授幣也卑，臣敢不跪乎？」孔子曰：「善！禮中又有禮。賜寡使也，何足以識禮也！」《詩》曰：「禮義卒度，笑語卒獲。」晏子之謂也。

又卷五　孔子學鼓琴於師襄子而不進，師襄子曰：「夫子可以進矣。」孔子曰：「丘已得其曲矣，未得其數也。」有間，曰：「夫子可以進矣。」曰：「丘已得其數矣，未得其意也。」有間，復曰：「夫子可以進矣。」曰：「丘已得其意矣，未得其人也。」有間，復曰：「夫子可以進矣。」曰：「丘已得其人矣，未得其類也。」有間，曰：「邈然遠望，洋洋乎，翼翼乎，必作此樂也。黯然而黑，幾然而長，以王天下，以朝諸侯者，其惟文王乎。」師襄子避席而拜曰：「善！師以爲文王之操也。」故孔子持文王之聲，知文王之爲人。師襄子曰：「敢問何以知其文王之操也？」孔子曰：「然。夫仁者好韋，和者好粉，智者好彈，有慇懃之意者好麗。丘是以知文王之操也。」傳曰：聞其末而達其本者，聖也。

又　孔子侍坐於季孫，季孫之宰通曰：「君使人假馬，其與之乎？」孔子曰：「吾聞君取於臣謂之取，不曰假。」季孫悟，告宰通，曰：「自今以往，君有取謂之取，無曰假。」故孔子正假馬之名，而君臣之義定矣。

又卷六　子路治蒲三年，孔子過之，入其境而善之，曰：「善哉！由恭敬以信矣。入其邑，曰：「善哉！由忠信以寬矣。」至其庭，曰：「善哉！由明察以斷矣。」子貢執轡而問曰：「夫子未見由，而三稱善，可得聞乎？」孔子曰：「我入其境，田疇甚易，草萊甚辟。此恭敬以信，故其民盡力。入其邑，墉屋甚尊，樹木甚茂。此忠信以寬，故其民不偷。入其庭，甚閑，故其民不擾也。」

又　孔子行，簡子將殺陽虎，孔子似之，帶甲以圍孔子舍。子路慍怒，奮戟將下。孔子止之曰：「由！何仁義之寡裕也。夫《詩》《書》之不習，禮樂之不講，是丘之罪也。若我非陽虎而以我爲陽虎，則非丘之罪也。命也夫！

歌予和若。」子路歌，孔子和之，三終而圍罷。《詩》曰：「來游來歌。」以陳盛德之和而無爲也。

又卷七　孔子困於陳、蔡之間，卽三經之席，七日不食，藜羹不糝，弟子有饑色，讀《詩》《書》習禮樂不休。子路進諫曰：「爲善者，天報之以福。爲不善者，天報之以禍。今夫子積德累仁，爲善久矣。意者尚有遺行乎，奚居之隱也？」孔子曰：「由來！汝小人也，未講於論也。居，吾語汝。子以知者爲無罪乎，則王子比干何爲剖心而死？子以義者爲用乎，則伯夷、叔齊何爲餓於首陽之山？子以忠者爲用乎，則鮑叔何爲而不用，葉公子高終身不仕，鮑焦抱木而立，子推登山而燔？故君博學深謀，不過時者衆矣。豈獨丘哉？賢不肖者材也。遇不遇者時也。今無有時，賢安所用哉？故虞舜耕於歷山之陽，立爲天子，其遇堯也。傳說負土而版築，以爲大夫，其遇武丁也。伊尹故有莘氏僮也，負鼎操俎調五味，而立爲相，其遇湯也。呂望行年五十，賣食棘津，年七十屠於朝歌，九十乃爲天子師，則遇文王也。管夷吾束縛自檻車，以爲仲父，則遇齊桓公也。百里奚自賣五羊之皮，爲秦伯牧牛，舉爲大夫，則遇秦繆公也。虞丘名聞於天下，以爲令尹，讓於孫叔敖，則遇楚莊王也。伍子胥前功多，後戮死，非知有盛衰也，前遇闔閭，後遇夫差也。夫驥罷鹽車，此非無形容也，莫知之也。使驥不得伯樂，安得千里之足？造父亦無千里之手矣。夫蘭茝生於茂林之中，深山之間，不爲人莫見之故不芬。夫學者非爲通也。爲窮而不困，憂而志不衰，先知禍福之終始，而心無惑焉。故聖人隱居深念，獨聞獨見。夫舜亦賢聖矣，南面而治天下，惟其遇堯也。使舜居桀、紂之世，能自免於刑戮之中，則爲善矣，亦何位之有？桀殺關龍逢，紂殺王子比干，當此之時，豈關龍逢無知，而王子比干不慧乎哉？此皆不遇時也。故君子務學，修身端行而須其時者也。子無惑焉。」

又　孔子遊於景山之上，子路、子貢、顏淵從。孔子曰：「君子登高必賦。小子願者，何言其願。丘將啓汝。」子路曰：「由願奮長戟，盪三軍，乳虎在後，仇敵在前，蠭躍蛟奮，進救兩國之患。」孔子曰：「勇士哉！」子貢曰：「兩國搆難，壯士列陣，塵埃漲天，賜不持一尺之兵，一斗之糧，解兩國之難。用賜者存，不用賜者亡。」孔子曰：「辯士哉！」顏回不願。孔子曰：「回何不願？」顏淵曰：「二子已願，故不敢願。」孔子曰：「不同，意各有事焉。回其願，丘將啓汝。」顏淵曰：「願得小國而相之。主以道制，臣以德化，君臣同心，外內相應。列國諸侯，莫不從義嚮風，壯者趨而進，老者扶而至。敎行乎百姓，德施乎四蠻，莫不釋兵，輻輳乎四門。天下咸獲永寧，蝘飛蠕動，各樂其性。進賢使能，各任其事。於是君綏於上，臣和於下，垂拱無爲，動作中道，從容得禮。言仁義者賞，言戰鬬者死。則由何進而救？賜何難之解？」孔子曰：「聖士哉！大人出，小子匿。聖者起，賢者伏。回與執政，則由、賜焉施其能哉！」

又　昔者孔子鼓瑟，曾子、子貢側門而聽。曲終，曾子曰：「嗟乎！夫子瑟聲殆有貪狼之志，邪僻之行，何其不仁趨利之甚？」子貢以爲然，不對而入。夫子望見子貢有諫過之色，應難之狀，釋瑟而待之。子貢以曾子之言告。子曰：「嗟乎！夫參，天下賢人也，其習知音矣。鄉者丘鼓瑟，有鼠出游，狸見於屋，循梁微行，造焉而避，厭目曲脊，求而不得。丘以瑟淫其音。參以丘爲貪狼邪僻，不亦宜乎！」

又卷八　子賤治單父，其民附。孔子曰：「告丘之所以治之者。」對曰：「不齊時發倉廩，振困窮，補不足。」孔子曰：「是小人附耳，未也。」對曰：「賞有能，招賢才，退不肖。」孔子曰：「是士附耳，未也。」對曰：「所父事者三人，所兄事者五人，所友者十有二人，所師者一人。」孔子曰：「所父事者三人，足以敎孝矣。所兄事者五人，足以敎弟矣。所友者十有二人，足以祛壅蔽矣。所師者一人，足以慮無失策，舉無欺功矣。昔者堯、舜清微其身，以聽觀天下，務來賢人。夫舉賢者，百福之宗也，而神明之主也。惜乎不齊之所爲者小也。爲之大功，乃與堯、舜參矣。」《詩》曰：「愷悌君子，民之父母。」子賤其似之矣。

又　齊景公謂子貢曰：「先生何師？」對曰：「魯仲尼。」曰：「仲尼賢乎？」曰：「聖人也，豈直賢哉！」景公嘻然而笑曰：「其聖何如？」子貢曰：「不知也。」景公悖然作色。曰：「始言聖人，今言不知，何也？」子貢曰：「臣終身戴天，不知天之高也。終身踐地，不知地之厚也。若臣之事仲尼，譬猶渴操壺杓，就江海而飲之，腹滿而去，又安知江海之深乎？」景公曰：「先生之譬，得無太甚乎？」子貢曰：「臣賜何敢甚言，尚慮不及耳。臣譬仲尼，譬猶兩手捧土而附泰山，其無益亦明矣。使臣不譽仲尼，譬猶兩手杷泰山，無損亦明矣。」景公曰：「善！豈其然？善！豈其然？」

又　曾子有過，曾皙引杖擊之。仆地，有間乃蘇，起曰：「先生得無病乎？」魯人賢曾子，以告夫子。夫子告門人：「參來勿內也。」曾子自以爲無罪，使人謝夫子。夫子曰：「汝不聞昔者舜爲人子乎？小箠則待，大杖則逃。索而使之，未嘗不在側，索而殺之，未嘗可得。今汝委身以待暴怒，拱立不去，汝非王者之民邪？殺王者之民，其罪何如？」

又卷九　孔子出行，聞哭聲甚悲。孔子曰：「驅之驅之！前有賢者。」至則皋魚也，被褐擁鎌，哭於道旁。孔子辟車與之言，曰：「子非有喪，何哭之悲也？」皋魚曰：「吾失之三矣。少而好學，周游諸侯，以歿吾親，失之一也。高尚吾志，簡吾事，不事庸君，而晚事無成。失之二也。與友厚而中絕之，失之三矣。夫樹欲靜而風不止，子欲養而親不待，往而不可追者年也，去而不可得見者親也。吾請從此辭矣。」立槁而死。孔子曰：「弟子識之，足以誡矣。」於是門人辭歸而養親者十有三人。

又　孔子出遊少源之野，有婦人中澤而哭，其音甚哀。孔子怪之，使弟子問焉，曰：「夫人何哭之哀？」婦人曰：「鄉者刈蓍薪而亡吾蓍簪，吾是以哀也。」弟子曰：「刈蓍薪而亡蓍簪，有何悲焉？」婦人曰：「非傷亡簪也，吾所以悲者，蓋不忘故也。」《詩》曰：「代馬依北風，飛鳥揚故巢。」皆不忘故之謂也。

又　孔子與子路、子貢、顏淵游於戎山之上。孔子喟然嘆曰：「二三子各言爾志，予將覽焉。由爾何如？」對曰：「得白羽如月，赤羽如日，擊鐘鼓者，上聞於天，旌旗翩飜，下蟠於地，使將而攻之，惟由爲能。」孔子曰：「勇士哉！賜爾何如！」對曰：「得素衣縞冠，使於兩國之間，不持尺寸之兵，升斗之糧，使兩國相親如兄弟。」孔子曰：「辯士哉！回爾何如？」對曰：「鮑魚不與蘭芷同笥而藏，桀、紂不與堯、舜同時而治。二子已言，回何言哉？」孔子曰：「回有鄙之心。」顏淵曰：「願得明王聖主爲之相，使城郭不治，溝池不鑿，陰陽和調，家給人足，鑄庫兵以爲農器。」孔子曰：「大士哉！由來！區區汝何攻？賜來，便便汝何使？願得衣冠爲子宰焉。」

又　孔子出衛之東門，逆姑布子卿，曰：「二三子使車避。有人將來，必相我者也。志之。」姑布子卿亦曰：「二三子引車避，有聖人將來。」孔子下步，姑布子卿迎而視之五十步，從而望之五十步，顧子貢曰：「是何爲者也？」子貢曰：「賜之師也，所謂魯孔丘也。」姑布子卿曰：「是魯孔丘歟？吾固聞之。」子貢曰：「賜之師何如？」姑布子卿曰：「得堯之顙，舜之目，禹之頸，皋陶之喙。從前視之，盎盎乎似有士者。從後視之，高肩弱脊。循循固得之轉廣一尺四寸，此惟不及四聖者也。」子貢吁然。姑布子卿曰：「子何患焉？汙面而不惡，葭喙而不藉，遠而望之，羸乎若喪家之狗。子何患焉？」子貢以告孔子。孔子無所辭，獨辭喪家之狗耳，曰：「丘何敢乎？」子貢曰：「汙面而不惡，葭喙而不藉，賜以知之矣。不知喪家狗，何足辭也？」子曰：「賜，汝獨不見夫喪家之狗歟？既斂而椁，布席而祭。願望無人，意欲施之。上無明王，下無賢方伯，王道衰，政教失，強陵弱，衆暴寡，百姓縱心，莫之綱紀。是人固以丘爲欲嘗之者也，丘何敢乎！」

《史記・老子韓非列傳》　孔子適周，將問禮於老子。老子曰：「子所言者，其人與骨皆已朽矣，獨其言在耳。且君子得其時則駕，不得其時則蓬累而行。吾聞之，良賈深藏若虛，君子盛德，容貌若愚。去子之驕氣與多欲，態色與淫志，是皆無益於子之身。吾所以告子，若是而已。」孔子去，謂弟子曰：「鳥，吾知其能飛；魚，吾知其能游；獸，吾知其能走。走者可以爲罔，游者可以爲綸，飛者可以爲矰。至於龍吾不能知，其乘風雲而上天。吾今日見老子，其猶龍邪！」

《公孫尼子》（引自《太平御覽》卷二一）　孔子有病，哀公使醫視之。醫曰：「子居處飲食如何？」孔子曰：「春居葛籠，夏居密陽，秋不風，冬不煬，飲食不貳，飲食不勤。」醫曰：「是良藥也。」

《符子》（引自《太平御覽》卷二〇八）　魯侯欲以孔子爲司徒，將召三桓而議之，乃謂左丘明曰：「寡人欲以孔丘爲司徒而授以魯政焉，寡人將欲詢諸三子。」左丘明曰：「孔丘聖人與！夫聖人任政，過在離位焉，君雖欲謀其選弗合乎？」魯侯曰：「吾子奚以知之？」丘明曰：「周人有愛裘而好珍羞，欲爲千金之裘而與狐謀其皮，欲具少牢之珍而與羊謀其羞，言未卒，狐相率逃於重丘之下，羊相呼藏於深林之中，故周人十年不制一裘，五年不具一牢，何者？周人之謀失之矣。今君欲以孔丘爲司徒，召三桓而議之，亦與狐謀裘、與羊謀羞哉！」於是魯侯遂不共三桓謀，而召孔丘爲司徒。

《新序・雜事》一　孔子在州里，篤行孝道，居於闕黨，闕黨之子弟畋漁，分有親者得多，孝以化之也。是以七十二子自遠方至，服從其德。魯有沈猶氏者，旦飲羊飽之，以欺市人；公愼氏有妻而淫；愼潰氏奢侈驕佚；

魯市之鬻牛馬者善豫賈。孔子將爲魯司寇，沈猶氏不敢朝飲其羊，公愼氏出妻，愼溃氏踰境而徙，魯之鬻馬牛不豫賈，布正以待之也；既爲司寇，季孟墮邱費之城，齊人歸所侵魯之地，由積正之所致也。故曰：「其身正，不令而行。」

又四　哀公問孔子曰：「寡人生乎深宮之中，長於婦人之手。寡人未嘗知哀也，未嘗知憂也，未嘗知勞也，未嘗知懼也，未嘗知危也。」孔子避席曰：「吾君之問，乃聖君之問也。丘，小人也，何足以言之？」哀公曰：「否，吾子就席，微吾子，無所聞之矣！」孔子就席曰：「然。君入廟門，升自阼階，仰見榱棟，俯見几筵，其器存，其人亡，君以此思哀，則哀將安不至矣；君昧爽而櫛冠，平旦而聽朝，一物不應，亂之端也，君以此思憂，則憂將安不至矣；君平旦而聽朝，日昃而退，諸侯之子孫，必有在君之門廷者，君以此思勞，則勞將安不至矣；君出魯之四門，以望魯之四郊，亡國之墟，列必有數矣，君以此思懼，則懼將安不至矣。丘聞之，君者舟也，庶人者水也，水則載舟，水則覆舟，君以此思危，則危將安不至矣。夫執國之柄，履民之上，懍乎如以腐索御奔馬。《易》曰：『履虎尾。』《詩》曰：『如履薄冰。』不亦危乎！」哀公再拜曰：「寡人雖不敏，請事斯語矣。」

又五　孔子北之山戎氏，有婦人哭於路者，其哭甚哀。孔子立輿而問曰：「曷爲哭哀至於此也？」婦人對曰：「往年虎食我夫，今虎食我子，是以哀也。」孔子曰：「嘻！若是，則曷爲不去也？」曰：「其政平，其吏不苛，吾以是不能去也。」孔子顧子貢曰：「弟子記之，夫政之不平而吏苛，乃甚於虎狼矣。《詩》曰『降喪饑饉，斬伐四國』，夫政不平也，乃斬伐四國，而況二人乎？其不去宜哉！」

《說苑・君道》　魯哀公問於孔子曰：「吾聞君子不博，有之乎？」孔子對曰：「有之。」哀公曰：「何爲其不博也？」孔子對曰：「爲其有二乘。」哀公曰：「有二乘，則何爲不博也？」孔子對曰：「爲其兼行惡道也。」哀公懼焉。有間，曰：「若是乎君子之惡惡道之甚也？」孔子對曰：「惡惡道不能甚，則其好善道亦不能甚，好善道不能甚，則百姓之親之也亦不能甚。《詩》云：『未見君子，憂心惙惙，亦既見止，亦既覯止，我心則悅。』《詩》之好善道之甚也如此。」哀公曰：「善哉！吾聞君子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惡，微孔子，吾焉聞斯言也哉！」

又《臣術》　子路爲蒲令，備水災，與民春修溝瀆。爲民煩苦，故人與一簞食、一壺漿。孔子聞之，使子貢復之。子路忿然不悅，往見夫子曰：「由也以暴雨將至，恐有水災，故與民修溝瀆以備之，而民多匱於食，故與人一簞食、一壺漿，而夫子使賜止之，何也？夫子止由之行仁也？夫子以仁教而禁其行仁也，由也不受。」子曰：「爾以民爲餓，何不告於君，發倉廩以給食之，而以爾私饋之，是汝不明君之惠，見汝之德義也。速己則可矣，否則爾之受罪不久矣！」子路心服而退也。

又《建本》　曾子芸瓜而誤斬其根，曾皙怒，援大杖擊之，曾子仆地。有頃乃蘇，蹶然而起，進曰：「曩者參得罪於大人，大人用力教參，得無疾乎？」退屏鼓琴而歌，欲令曾皙聽其歌聲，知其平也。孔子聞之，告門人曰：「參來，勿內也。」曾子自以無罪，使人謝孔子。孔子曰：「汝不聞瞽叟有子，名曰舜。舜之事父也，索而使之，未嘗不在側，求而殺之，未嘗可得。小箠則待，大箠則走，以逃暴怒也。今子委身以待暴怒，立體而不去，殺身以陷父不義，不孝孰是大乎？汝非天子之民耶？殺天子之民，罪奚如？」以曾子之材，又居孔氏之門，有罪不自知，處義難乎！

又　孔子謂子路曰：「汝何好？」子路曰：「好長劍。」孔子曰：「非此之問也，謂以汝之所能加之以學，豈可及哉？」子路曰：「學亦有益乎？」孔子曰：「夫人君無諫臣則失政，士無教友則失聽。御狂馬不釋其策，操弓不返於檠。木受繩則直，人受諫則聖。受學重問，孰不順成？毀仁惡士，且近於刑。君子不可以不學。」子路曰：「南山有竹，弗揉自直，斬而射之，通於犀革。又何學爲乎？」孔子曰：「括而羽之，鏃而砥礪之，其入不益深乎？」子路拜曰：「敬受教哉！」

又　子路問於孔子曰：「請釋古之學，而行由之意，可乎？」孔子曰：「不可。昔者東夷慕諸夏之義，有女，其夫死，爲之內私婿，終身不嫁。不嫁則不嫁矣，然非貞節之義也。蒼梧之弟，娶妻而美好，請與兄易。忠則忠矣，然非禮也。今子欲釋古之學而行子之意，庸知子不用非爲是，用是爲非乎？不順其初，雖欲悔之，難哉！」

又《貴德》　季康子謂子游曰：「仁者愛人乎？」子游曰：「然。」「人亦愛之乎？」子游曰：「然。」康子曰：「鄭子產死，鄭人，丈夫捨玦珮，婦人舍珠珥，夫婦巷哭，三月不聞竽瑟之聲。仲尼之死，吾不聞魯國之愛夫子，奚

也？」子游曰：「譬子產之與夫子，其猶浸水之與天雨乎。浸水所及則生，不及則死。斯民之生也，必以時雨，既以生，莫愛其賜。故曰，譬子產之與夫子也，猶浸水之與天雨乎。」

又　孔子之楚，有漁者獻魚甚強，孔子不受。獻魚者曰：「天暑市遠，賣之不售，思欲棄之，不若獻之君子。」孔子再拜受，使弟子掃除將祭之。弟子曰：「夫人將棄之，今夫子將祭之，何也？」孔子曰：「吾聞之，務施而不腐餘財者，聖人也。今受聖人之賜，可無祭乎？」

又　子路持劍，孔子問曰：「由，安用此乎？」子路曰：「善吾者，固以善之；不善吾者，固以自衛。」孔子曰：「君子以忠爲質，以仁爲衛，不出環堵之內，而聞千里之外。不善以忠化，寇暴以仁圍，何必持劍乎？」子路曰：「由也，請攝齊以事先生矣。」

又《政理》　仲尼見宋君，宋君問仲尼曰：「吾欲長有國；吾欲列都之得；吾欲使民安不惑；吾欲使士竭其力；吾欲使日月當時；吾欲使聖人自來；吾欲使官府治。爲之奈何？」仲尼對曰：「千乘之君，萬乘之主，問於丘者多矣，未嘗有如君問丘之悉也，然而盡可得也。丘聞之：兩君相親則長有國；君惠臣忠則列都之得；毋殺不辜，毋釋罪人，則民不惑；益士祿賞則竭其力；尊天敬鬼則日月當時；善爲刑罰則聖人自來；尚賢使能則官府治。」宋君曰：「豈有不然哉！」

又　子貢曰：「葉公問政於夫子，夫子曰：『政在附近而來遠。』魯哀公問政於夫子，夫子曰：『政在於論臣。』齊景公問政於夫子，夫子曰：『政在於節用。』三君問政於夫子，夫子應之不同，然則政有異乎？」孔子曰：「夫荊之地廣而都狹，民有離志焉，故曰：在於附近而來遠。哀公有臣三人，內比周以惑其君，外鄙距諸侯賓客，以蔽其明，故曰：政在論臣。齊景公奢於臺榭，淫於苑囿，五官之樂不解，一旦而賜人百乘之家者三，故曰：政在於節用。此三者，政也。《詩》不云乎：『亂離斯瘼，爰其適歸。』此傷離散以爲亂者也；『匪其止共，惟王之邛。』此傷姦臣蔽主以爲亂者也；『相亂蔑資，曾莫惠我師。』此傷奢侈不節以爲亂者也。察此三者之所欲，政其同乎哉！」

又　孔子兄子有孔蔑者，與宓子賤皆仕。孔子往過孔蔑問之曰：「自子之仕者，何得何亡？」孔蔑曰：「自吾仕者未有所得，而有所亡者三：曰：王事若襲，學焉得習，以是學不得明也，所亡者一也；奉祿少，饘粥不足及親戚，親戚益疏矣，所亡者二也；公事多急，不得弔死視病，是以朋友益疏矣，所亡者三也。」孔子不說，而復往見子賤曰：「自子之仕，何得何亡？」子賤曰：「自吾之仕，未有所亡，而所得者三：始誦之文，今履而行之，是學日益明也，所得者一也；奉祿雖少，饘粥得及親戚，是以親戚益親也，所得者二也；公事雖急，夜勤弔死視病，是以朋友益親也，所得者三也。」孔子謂子賤曰：「君子哉若人！君子哉若人！魯無君子者，斯焉取斯！」

又　子路治蒲，見於孔子曰：「由願受教。」孔子曰：「蒲多壯士，又難治也。然吾語汝：恭以敬，可以攝勇；寬以正，可以容衆；恭以潔，可以親上。」

又　子貢爲信陽令，辭孔子而行，孔子曰：「力之順之，因天之時，無奪無伐，無暴無盜。」子貢曰：「賜少而事君子，君子固有盜者耶？」孔子曰：「夫以賢代賢，是謂奪也。以不肖代賢，是謂伐也。緩其令，急其誅，是謂暴也。取人善以自爲己，是謂盜也。君子之盜，豈必當財幣乎？吾聞之曰，知爲吏者，奉法以利民，不知爲吏者，枉法以侵民，此皆怨之所由生也。臨官莫如平，臨財莫如廉，廉、平之守，不可攻也。匿人之善者，是謂蔽賢也；揚人之惡者，是謂小人也。不內相教而外相謗者，是謂不足親也。言人之善者，有所得而無所傷也；言人之惡者，無所得而有所傷也。故君子愼言語矣，毋先己而後人，擇言出之，令口如耳。」

又　魯國之法，魯人有贖臣妾於諸侯者，取金於府。子貢贖人於諸侯而還其金。孔子聞之曰：「賜失之矣！聖人之舉事也，可以移風易俗，而教導可施於百姓，非獨適其身之行也。今魯國富者寡而貧者衆，贖而受金，則爲不廉，不受，則後莫復贖。自今以來，魯人不復贖人矣。」孔子可謂通於化矣。故老子曰：「見小曰明。」

又　孔子見季康子，康子未說，孔子又見之。宰我曰：「吾聞之夫子曰：『王公不聘，不動。』今吾子之見司寇也少數矣。」孔子曰：「魯國以衆相凌，以兵相暴之日，久矣，而有司不治，聘我者孰大乎於是。」魯人聞之曰：「聖人將治，可以不先自爲刑罰乎？」自是之後，國無爭者。孔子謂弟子曰：「違山十里，蠪蛇之聲，猶尚存耳，政事無如膺之矣。」

又　古之魯俗，塗里之閭，羅門之羅，釵門之漁，獨得於禮。是以孔子善之。夫塗里之閭，富家爲貧者出；羅門之羅，有親者取多，無親者取少；

叡門之漁，有親者取巨，無親者取小。

又《尊賢》　哀公問於孔子曰：「人何若而可取也？」孔子對曰：「毋取拑者，毋取健者，毋取口銳者。」哀公曰：「何謂也？」孔子曰：「拑者大給利，不可盡用；健者必欲兼人，不可以爲法也；口銳者多誕而寡信，後恐不驗也。夫弓矢和調而後求其中焉，馬慤願順然後求其良材焉；人必忠信重厚，然後求其知能焉。今人有不忠信重厚而多知能，如此人者譬猶豺狼與，不可以身近也。是故先其人信之誠者，然後親之。於是有知能者，然後任之。故曰，親仁而使能。夫取人之術也，觀其言而察其行。夫言者所以抒其胸而發其情者也。能行之士，必能言之。是故先觀其言而揆其行。夫以言揆其行，雖有姦軌之人，無以逃其情矣。」哀公曰：「善。」

又　魯哀公問於孔子曰：「當今之時君，誰賢？」對曰：「衛靈公。」公曰：「吾聞之，其閨門之內，姑姊妹無別。」對曰：「臣觀於朝廷，未觀於堂陛之間也。靈公之弟曰公子渠牟，其知足以治千乘之國，其信足以守之，而靈公愛之。又有士曰王林，國有賢人，必進而任之，無不達也，不能達，退而與分其祿，而靈公尊之。又有士曰慶足，國有大事則進而治之，無不濟也，而靈公說之。史鰌去衛，靈公邸舍三月，琴瑟不御，待史鰌之入也而後入，臣是以知其賢也。」

又　介子推行年十五而相荊，仲尼聞之，使人往視。還，曰：「廊下有二十五俊士，堂上有二十五老人。」仲尼曰：「合二十五人之智，智於湯武；幷二十五人之力，力於彭祖，以治天下，其固免矣乎！」

又　孔子閑居，喟然而嘆曰：「銅鞮伯華而無死，天下其有定矣！」子路曰：「願聞其爲人也何若？」孔子曰：「其幼也，敏而好學；其壯也，有勇而不屈；其老也，有道而能以下人。」子路曰：「其幼也，敏而好學則可；其壯也，有勇而不屈則可。夫有道又誰下哉？」孔子曰：「由，不知也，吾聞之，以衆攻寡而無不消也；以貴下賤無不得也。昔者，周公旦制天下之政，而下士七十人，豈無道哉？欲得士之故也。夫有道而能下於天下之士，君子乎哉！」

又《敬愼》　孔子之周，觀於太廟右陛之前，有金人焉，三緘其口，而銘其背曰：「古之愼言人也，戒之哉，戒之哉！無多言，多言多敗；無多事，多事多患。安樂必戒，無行所悔。勿謂何傷，其禍將長。勿謂何害，其禍將大。勿謂何殘，其禍將然。勿謂莫聞，天妖伺人。熒熒不滅，炎炎奈何。涓涓不壅，將成江河。緜緜不絕，將成網羅。青青不伐，將尋斧柯。誠不能愼之，禍之根也。口是何傷，禍之門也。強梁者不得其死，好勝者必遇其敵。盜怨主人，民害其貴。君子知天下之不可蓋也，故後之下之，使人慕之。執雌持下，莫能與之爭者。人皆趨彼，我獨守此。衆人惑惑，我獨不徙。內藏我知，不與人論技。我雖尊高，人莫我害。夫江河長百谷者，以其卑下也。天道無親，常與善人。戒之哉，戒之哉！」孔子顧謂弟子曰：「記之，此言雖鄙而中事情。《詩》曰：『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行身如此，豈以口遇禍哉！」

又　孔子行游中路，聞哭者聲，其音甚悲。孔子曰：「驅之，驅之！前者異人音。」少進，見之，丘吾子也，擁鑲帶索而哭。孔子辟車而下，問曰：「夫子非有喪也，何哭之悲也？」丘吾子對曰：「吾有三失。」孔子曰：「願聞三失。」丘吾子曰：「吾少好學問，周偏天下，還後吾親亡，是一失也；事君奢驕，諫不遂，是二失也；厚交友而後絕，三失也。樹欲靜乎風不定，子欲養乎親不待。往而不來者，年也；不可得再見者，親也，請從此辭。」則自刎而死。孔子曰：「弟子記之，此足以爲戒也。」於是弟子歸養親者十三人。

又　孔子見羅者，其所得者皆黃口也。孔子曰：「黃口盡得，大爵獨不得，何也？」羅者對曰：「黃口從大爵者不得，大爵從黃口者可得。」孔子顧謂弟子曰：「君子愼所從，不得其人，則有羅網之患。」

又　顏回將西游，問於孔子曰：「何以爲身？」孔子曰：「恭、敬、忠、信，可以爲身。恭則免於衆，敬則人愛之，忠則人與之，信則人恃之。人所愛，人所與，人所恃，必免於患矣。可以臨國家，何況於身乎？故不比數而比疎，不亦遠乎？不修中而修外，不亦反乎？不先慮事，臨難乃謀，不亦晚乎？」

又《善說》　子貢見太宰嚭，太宰嚭問曰：「孔子何如？」對曰：「臣不足以知之。」太宰曰：「子不知，何以事之？」對曰：「惟不知，故事之。夫子其猶大山林也，百姓各足其材焉。」太宰嚭曰：「子增夫子乎？」對曰：「夫子不可增也，夫賜其猶一累壤也，以一累壤增大山，不益其高，且爲不知。」太宰嚭曰：「然則子有所酌也？」對曰：「天下有大樽，而子獨不酌焉，不識誰之罪也？」

又 趙簡子問子貢曰：「孔子爲人何如？」子貢對曰：「賜不能識也。」簡子不說曰：「夫子事孔子數十年，終業而去之，寡人問子，子曰不能識，何也？」子貢曰：「賜譬渴者之飲江海，知足而已，孔子猶江海也，賜則奚足以識之。」簡子曰：「善哉，子貢之言也。」

又 齊景公謂子貢曰：「子誰師？」曰：「臣師仲尼。」公曰：「仲尼賢乎？」對曰：「賢。」公曰：「其賢何若？」對曰：「不知也。」公曰：「子知其賢，而不知其奚若，可乎？」對曰：「今謂天高，無少長愚智皆知高，高幾何，皆曰不知也。是以知仲尼之賢，而不知其奚若。」

又 趙襄子謂仲尼曰：「先生委質以見人主，七十君矣，而無所通，不識世無明君乎？意先生之道固不通乎？」仲尼不對。異日襄子見子路曰：「嘗問先生以道，先生不對，知而不對則隱也，隱則安得爲仁？若信不知，安得爲聖？」子路曰：「建天下之鳴鐘而撞之以莛，豈能發其聲乎哉！君問先生，無乃猶以莛撞乎？」

又 子路問於孔子曰：「管仲何如人也？」子曰：「大人也。」子路曰：「昔者管子說襄公，襄公不說，是不辯也；欲立公子糾而不能，是無能也；家殘於齊而無憂色，是不慈也；桎梏而居檻車中無慚色，是無愧也；事所射之君，是不貞也；召忽死之，管仲不死，是無仁也。夫子何以大之？」子曰：「管仲說襄公，襄公不說，管子非不辯也，襄公不知說也；欲立公子糾而不能，非無能也，不遇時也；家殘於齊而無憂色，非不慈也，知命也；桎梏居檻車而無慚色，非無愧也，自裁也；事所射之君，非不貞也，知權也；召忽死之，管仲不死，非無仁也，召忽者人臣之材也，不死則三軍之虜也，死之，則名聞天下，夫何爲不死哉？管子者，天子之佐，諸侯之相也，死之則不免爲溝中之瘠，不死則功復用於天下，夫何爲死之哉！由，汝不知也。」

又《權謀》 趙簡子曰：「晉有澤鳴、犢犨，魯有孔丘，吾殺此三人，則天下可圖也。」於是乃召澤鳴、犢犨，任之以政而殺之。使人聘孔子於魯，孔子至河，臨水而觀曰：「美哉水！洋洋乎！丘之不濟於此，命也夫！」子路趨進曰：「敢問奚謂也？」孔子曰：「夫澤鳴、犢犨，晉國之賢大夫也，趙簡子之未得志也，與之同聞見，及其得志也，殺之而後從政。故丘聞之，剖胎焚夭則麒麟不至，乾澤而漁，蛟龍不游，覆巢毀卵則鳳凰不翔。丘聞之，君子重傷其類者也。」

又 孔子與齊景公坐，左右白曰：「周使來言周廟燔。」齊景公出問曰：「何廟也？」孔子曰：「是釐王廟也。」景公曰：「何以知之？」孔子曰：「《詩》云：『皇皇上帝，其命不忒。天之與人，必報有德。』禍亦如之。夫釐王變文武之制，而作玄黃宮室，輿馬奢侈，不可振也。故天殃其廟，是以知之。」景公曰：「天何不殃其身，而殃其廟乎？」子曰：「天以文王之故也，若殃其身，文王之祀，無乃絕乎。故殃其廟，以章其過也。」左右入報曰：「周釐王廟也。」景公大驚，起再拜曰：「善哉，聖人之智，豈不大乎！」

又 魯公索氏將祭而亡其牲。孔子聞之曰：「公索氏比及三年必亡矣。」後一年而亡。弟子問曰：「昔公索氏亡牲，夫子曰，比及三年必亡矣，今期年而亡，夫子何以知其將亡也？」孔子曰：「祭之爲言索也，索也者，盡也，乃孝子所以自盡於親也。至祭而亡其牲，則餘所亡者多矣，吾以此知其將亡也。」

又 孔子問漆雕馬人曰：「子事臧文仲、武仲、孺子容三大夫者孰爲賢？」漆雕馬人對曰：「臧氏家有龜焉，名曰蔡。文仲立，三年爲一兆焉；武仲立，三年爲二兆焉；孺子容立，三年爲三兆焉。馬人見之矣，若夫三大夫之賢不賢，馬人不識也。」孔子曰：「君子哉！漆雕氏之子！其言人之美也，隱而顯；其言人之過也，微而著。故智不能及，明不能見，得無數卜乎？」

又《至公》 萬章問曰：「孔子於衛主雍睢，於齊主寺人孟環有諸？」孟子曰：「否，不然，好事者爲之也。於衛主顏讎由。彌子之妻與子路之妻，兄弟也。彌子謂子路曰：『孔子主我，衛卿可得也。』子路以告。孔子曰：『有命。』孔子進之以禮，退之以義，得之不得，曰『有命』。而主雍睢與寺人孟環是無命也。孔子不說於魯、衛，將適宋，遭桓司馬，將要而殺之，微服過宋。是孔子嘗阨，主司城貞子爲陳侯周臣。吾聞之，觀近臣以其所爲之主，觀遠臣以其所主。如孔子主雍睢與寺人孟環，何以爲孔子乎？」

又 夫子行說七十諸侯無定處，意欲使天下之民各得其所，而道不行；退而修《春秋》，采毫毛之善，貶纖介之惡；人事浹，王道備；精和聖制，上通於天而麟至，此天之知夫子也。於是喟然而嘆曰：「天以至明爲不可蔽乎，日何爲而食？地以至安爲不可危乎，地何爲而動？天地而尚有動蔽，

是故賢聖說於世而不得行其道，故災異幷作也。」夫子曰：「不怨天，不尤人，下學而上達，知我者其天乎！」

又　孔子生於亂世，莫之能容也。故言行於君，澤加於民，然後仕；言不行於君，澤不加於民則處。孔子懷天覆之心，挾仁聖之德，憫時俗之污泥，傷紀綱之廢壞，服重歷遠，周流應聘，乃俟幸施道以子百姓，而當世諸侯莫能任用。是以德積而不肆，大道屈而不伸，海內不蒙其化，群生不被其恩，故喟然嘆曰：「而有用我者則吾其爲東周乎！」故孔子行說，非欲私身運德於一城，將欲舒之於天下，而建之於群生者耳。

又　孔子爲魯司寇，聽獄必師斷，敦敦然皆立，然後君子進曰：「某子以爲何若，某子以爲云云。」又曰：「某子以爲何若，某子曰云云。」辯矣，然後君子幾當從某子云云乎，以君子之知，豈必待某子之云云，然後知所以斷獄哉！君子之敬讓也，文辭有可與人共之者，君子不獨有也。

又《指武》　孔子北遊，東上農山；子路、子貢、顏淵從焉。孔子喟然嘆曰：「登高望下，使人心悲！二、三子者，各言爾志，丘將聽之。」子路曰：「願得白羽若月，赤羽若日，鐘鼓之音，上聞乎天，旌旗翩翩，下蟠於地。由且舉兵而擊之，必也攘地千里，獨由能耳。使夫二子爲我從焉。」孔子曰：「勇哉士乎！憤憤者乎！」子貢曰：「賜也，願齊楚合戰於莽洋之野，兩壘相當，旌旗相望，塵埃相接，接戰構兵。賜願著縞衣白冠，陳說白刃之間，解兩國之患，獨賜能耳。使夫二子者爲我從焉。」孔子曰：「辯哉士乎！僊僊者乎！」顏淵獨不言。孔子曰：「回來，若獨何不願乎？」顏淵曰：「文武之事，二子已言之，回何敢與焉。」孔子曰：「若鄙心不與焉，第言之。」顏淵曰：「回聞鮑魚蘭芷不同篋而藏，堯、舜、桀、紂不同國而治，二子之言與回言異。回願得明王聖主而相之，使城郭不修，溝池不越，鍛劍戟以爲農器，使天下千歲無戰鬬之患。如此則由何憤憤而擊，賜又何僊僊而使乎？」孔子曰：「美哉德乎！姚姚者乎！」子路舉手問曰：「願聞夫子之意。」孔子曰：「吾所願者，顏氏之計。吾願負衣冠而從顏氏子也。」

又　孔子爲魯司寇，七日而誅少正卯於東觀之下，門人聞之趨而進，至者不言，其意皆一也。子貢後至，趨而進曰：「夫少正卯者，魯國之聞人矣，夫子始爲政，何必先誅之？」孔子曰：「賜也，非爾所及也。夫王者之誅有五，而盜竊不與焉：一曰心辨而險，二曰言僞而辯，三曰行辟而堅，四曰志愚而博，五曰順非而澤。此五者皆有辯知聰達之名，而非其眞也。苟行以僞，則其知足以移衆，強足以獨立，此姦人之雄也，不可不誅。夫有五者之一，則不免於誅，今少正卯兼之，是以先誅之也。昔者湯誅蠋沐，太公誅潘阯，管仲誅史附里，子產誅鄧析，此四子未有不誅也。所謂誅之者非爲其晝則攻盜，暮則穿窬也，皆傾覆之徒也。此固君子之所疑，愚者之所惑也。《詩》云：『憂心悄悄，慍於群小。』此之謂矣。」

又《談叢》　邑名勝母，曾子不入；水名盜泉，孔子不飲。醜其名也。

又《雜言》　孔子遭難陳蔡之境，絕糧，弟子皆有饑色，孔子歌兩柱之間。子路入見曰：「夫子之歌，禮乎？」孔子不應，曲終而曰：「由，君子好樂，爲無驕也；小人好樂，爲無懾也。其誰知之，子不我知而從我者乎？」子路不悅，援干而舞，三終而出。及至七日，孔子修樂不休，子路慍，見曰：「夫子之修樂，時乎？」孔子不應，樂終而曰：「由，昔者齊桓霸心生於莒，勾踐霸心生於會稽，晉文霸心生於驪氏。故居不幽則思不遠，身不約則智不廣，庸知而不遇之於是興。」明日，免於厄，子貢執轡曰：「二、三子從夫子而遇此難也，其不可忘已。」孔子曰：「惡，是何也？語不云乎，三折肱而成良醫。夫陳蔡之間，丘之幸也，二、三子從丘者，皆幸人也。吾聞人君不困不成王，列士不困不成行。昔者湯困於呂，文王困於羑里，秦穆公困於殽，齊桓困於長勺，勾踐困於會稽，晉文困於驪氏。夫困之爲道，從寒之及煖，煖之及寒也，唯賢者獨知而難言之也。《易》曰：『困，亨貞。大人吉，無咎。』有言不信。聖人所與人難言信也。」

又　孔子困於陳、蔡之間，居環堵之內，席三經之席，七日不食，藜羹不糝，弟子皆有饑色，讀《詩》、《書》，治禮不休。子路進諫曰：「凡人爲善者，天報以福，爲不善者，天報以禍。今先生積德行爲善久矣，意者尚有遺行乎，奚居之隱也？」孔子曰：「由來，汝不知，坐，吾語汝。子以夫知者爲無不知乎，則王子比干何爲剖心而死？子以諫者爲必聽耶，伍子胥何爲抉目於吳東門？子以廉者爲必用乎，伯夷、叔齊何爲餓死於首陽山之下？子以忠者爲必用乎，則鮑莊何爲而肉枯，荊公子高終身不顯，鮑焦抱木而立枯，介子推登山焚死？故夫君子博學深謀不遇時者衆矣，豈獨丘哉！賢不肖者，才也；爲不爲者，人也；遇不遇者，時也；死生者，命也。有其才不遇其時，雖才不用，苟遇其時，何難之有？故舜耕歷山而陶於河畔，立爲天

子，則其遇堯也；傅說負壤土，釋板築而立佐天子，則其遇武丁也；伊尹，有莘氏媵臣也，負鼎俎，調五味而佐天子，則其遇成湯也；呂望行年五十，賣食於棘津，行年七十，屠牛朝歌，行年九十，爲天子師，則其遇文王也；管夷吾束縛膠目，居檻車中，自車中起爲仲父，則其遇齊桓公也；百里奚自賣取五羊皮，伯氏牧羊以爲卿大夫，則其遇秦穆公也；沈尹名聞天下，以爲令尹，而讓孫叔敖，則其遇楚莊王也；伍子胥前多功，後戮死，非其智益衰也，前遇闔廬，後遇夫差也。夫驥厄罷鹽車，非無驥狀也，夫世莫能知也。使驥得王良、造父，驥無千里之足乎？芝蘭生深林，非爲無人而不香。故學者，非爲通也，爲窮而不困也，憂而志不衰也，此知禍福之終始而心不惑也。聖人之深念獨知獨見，舜亦賢聖矣，南面治天下，唯其遇堯也。使舜居桀紂之世，能自免刑戮固可也，又何官得治乎？夫桀殺關龍逢而紂殺王子比干，當是時，豈關龍逢無知而比干無惠哉！此桀紂無道之世然也。故君子疾學，修身端行，以須其時也。」

又　孔子之宋，匡簡子將殺陽虎，孔子似之，甲士以圍孔子之舍。子路怒，奮戟將下門。孔子止之曰：「何仁義之不免俗也。夫《詩》《書》之不習，《禮》《樂》之不修，是丘之過也。若似陽虎，則非丘之罪也，命也夫！由歌，予和汝。」子路歌，孔子和之，三終而甲罷。

又　子夏問仲尼曰：「顏淵之爲人也，何若？」曰：「回之信，賢於丘也。」曰：「子貢之爲人也，何若？」曰：「賜之敏，賢於丘也。」曰：「子路之爲人，何若？」曰：「由之勇，賢於丘也。」曰：「子張之爲人何若？」曰：「師之莊，賢於丘也。」於是子夏避席而問曰：「然則四子者何爲事先生？」曰：「坐，吾語汝。回能信而不能反，賜敏而不能屈，由能勇而不能怯，師能莊而不能同。兼此四子者，丘不爲也。」夫所謂至聖之士，必見進退之利，屈伸之用者也。

又　東郭子惠問於子貢曰：「夫子之門，何其雜也？」子貢曰：「夫隱括之旁多枉木，良醫之門多疾人，砥礪之旁多頑鈍。夫子修道以俟天下，來者不止，是以雜也。」《詩》云：「菀彼柳斯，鳴蜩嘒嘒，有灌者淵，萑葦淠淠。」言大者之旁，無所不容。

又　孔子觀於呂梁，懸水四十仞，環流九十里，魚鱉不能過，黿鼉不敢居。有一丈夫方將涉之，孔子使人并崖而止之曰：「此懸水四十仞，圜流九十里，魚鱉不敢過，黿鼉不敢居，意者難可濟也。」丈夫不以錯意，遂渡而出。孔子問：「子巧乎？且有道術乎？所以能入而出者何也？」丈夫對曰：「始吾入，先以忠信，吾之出也，又從以忠信。忠信錯吾軀於波流而吾不敢用私，吾所以能入而復出也。」孔子謂弟子曰：「水而尚可以忠信義久而身親之，況於人乎！」

又　子路盛服而見孔子，孔子曰：「由，是襜襜者何也？昔者江水出於岷山，其始也，大足以濫觴。及至江之津也，不方舟，不避風，不可渡也。非唯下流衆川之多乎？今若衣服甚盛，顏色充盈，天下誰肯加若者哉？」子路趨而出，改服而入，蓋自如也。孔子曰：「由記之，吾語若。賁於言者，華也；奮於行者，伐也。夫色智而有能者小人也。故君子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言之要也；能之爲能，不能爲不能，行之至也。言要則知，行至則仁，既知且仁，夫有何加矣哉！由《詩》云：『湯降不遲，聖敬日躋。』此之謂也。」

又　孔子見榮啓期衣鹿皮裘，鼓瑟而歌。孔子問曰：「先生何樂也？」對曰：「吾樂甚多。天生萬物，唯人爲貴，吾既已得爲人，是一樂也；人以男爲貴，吾既已得爲男，是二樂也；人生有不免襁褓者，吾年已九十五矣，是三樂也。夫貧者，士之常也；死者，人之終也。處常待終，當何憂乎？」

又　孔子將行無蓋，弟子曰：「子夏有蓋，可以行。」孔子曰：「商人爲人也，甚短於財。吾聞於人交者，推其長者，違其短者，故能久長矣。」

又　子路行，辭於仲尼曰：「敢問新交取親若何？言寡可行若何？長爲善士而無犯若何？」仲尼曰：「新交取親，其忠乎；言寡可行，其信乎；長爲善士而無犯，其禮乎。」

又　子路將行，辭於仲尼，曰：「贈汝以車乎？以言乎？」子路曰：「請以言。」仲尼曰：「不強不遠，不勞無功，不忠無親，不信無復，不恭無禮，愼此五者，可以長久矣。」

又　子貢問曰：「君子見大水必觀焉，何也？」孔子曰：「夫水者君子比德焉，遍予而無私，似德；所及者生，似仁；其流卑下句倨，皆循其理，似義；淺者流行，深者不測，似智；其赴百仞之谷不疑，似勇；綽弱而微達，似察；受惡不讓，似包蒙；不清以入，鮮潔似出，似善化；主量必平，似正；盈不求槩，似度；其萬折必東，似志。是以君子見大水觀焉

爾也。」

又《辨物》　顏淵問於仲尼曰：「成人之行何若？」子曰：「成人之行，達乎情性之理，通乎物類之變，知幽明之故，睹遊氣之源，若此而可謂成人。既知天道，行躬以仁義，飭身以禮樂。夫仁義禮樂，成人之行也。窮神知化，德之盛也。」

又　楚昭王渡江，有物大如斗，直觸王舟，止於舟中。昭王大怪之，使聘問孔子。孔子曰：「此名萍實，令剖而食之。惟霸王者能獲之，此吉祥也。」其後齊有飛鳥一足，來下止於殿前。舒翅而跳。齊侯大怪之，又使聘問孔子，孔子曰：「此名商羊，急告民趣治溝渠，天將大雨。」於是如之，天果大雨，諸國皆水，齊獨以安。孔子歸，弟子請問，孔子曰：「異時小兒謠曰：『楚王渡江得萍實，大如斗，赤如日，剖而食之美如蜜。』此楚之應也。兒又有兩兩相牽，屈一足而跳曰：『天將大雨，商羊起舞。』今齊獲之，亦其應也。夫謠之後，未嘗不有應隨者也。」故聖人非獨守道而已也，睹物記也，即得其應矣。

又　孔子晨立堂上，聞哭者聲音甚悲。孔子援琴而鼓之，其音同也。孔子出，而弟子有叱者。問：「誰也？」曰：「回也。」孔子曰：「回何爲而叱？」回曰：「今者有哭者，其音甚悲，非獨哭死，又哭生離者。」孔子曰：「善哉，聖人也！」

又《修文》　延陵季子適齊，於其反也，其長子死於嬴、博之間，因葬焉。孔子聞之曰：「延陵季子，吳之習於禮者也。」使子貢往而觀之。其穿深不至泉，其斂以時服，既葬封壙墳掩坎，其高可隱也。既封，左袒，右旋其封，且號者三，言曰：「骨肉歸復於土，命也；若魂氣則無不之也，無不之也！」而遂行。孔子曰：「延陵季子於禮其合矣。」

又　子夏三年之喪畢，見於孔子。孔子與之琴，使之絃，援琴而弦，衎衎而樂，作而曰：「先王制禮，不敢不及也。」子曰：「君子也！」閔子騫三年之喪畢，見於孔子。孔子與之琴，使之絃，援琴而絃，切切而悲，作而曰：「先王制禮，不敢過也。」孔子曰：「君子也！」子貢問曰：「閔子哀不盡，子曰，君子也，子夏哀已盡，子曰，君子也。賜也惑，敢問何謂？」孔子曰：「閔子哀未盡，能斷之以禮，故曰君子也；子夏哀已盡，能引而致之於禮，故曰君子也。夫三年之喪，固優者之所屈，劣者之所勉。」

又　孔子見子桑伯子，子桑伯子不衣冠而處。弟子曰：「夫子何爲見此人乎？」曰：「其質美而無文，吾欲說而文之。」孔子去。子桑伯子門人不說，曰：「何爲見孔子乎？」曰：「其質美而文繁，吾欲說而去其文。」故曰，文質修者謂之君子，有質而無文謂之易野。子桑伯子易野，欲同人道於牛馬，故仲弓曰：「太簡。」上無明天子，下無賢方伯，天下爲無道。臣弒其君，子弒其父，力能討之，討之可也。當孔子之時，上無明天子也，故言雍也可使南面。南面者，天子也。雍之所以得稱南面者，問子桑伯子於孔子，孔子曰：「可也，簡。」仲弓曰：「居敬而行簡以道民，不亦可乎？居簡而行簡，無乃太簡乎？」子曰：「雍之言然。」仲弓通於化術，孔子明於王道，而無以加仲弓之言。

又　孔子至齊郭門之外，遇一嬰兒挈一壺，相與俱行，其視精，其心正，其行端。孔子謂御曰：「趣驅之，趣驅之！《韶》樂方作。」孔子至彼聞《韶》，三月不知肉味。故樂非獨以自樂也，又以樂人；非獨以自正也，又以正人矣哉。於此樂者，不圖爲樂至於此。

又　子路鼓瑟有北鄙之聲，孔子聞之曰：「信矣，由之不才也。」冉有侍，孔子曰：「求來，爾奚不謂由？夫先王之制音也，奏中聲，爲中節，流入於南，不歸於北，南者生育之鄉，北者殺伐之域。故君子執中以爲本，務生以爲基。故其音溫和而居中，以象生育之氣，憂哀悲痛之感，不加乎心；暴厲淫荒之動，不存乎體。夫然者乃治存之風，安樂之爲也。彼小人則不然，執末以論本，務剛以爲基。故其音湫厲而微末，以象殺伐之氣。和節中正之感，不加乎心；溫儼恭莊之動，不存乎體。夫殺者，乃亂亡之風，奔北之爲也。昔舜造南風之聲，其興也勃焉，至今王公述而不釋；紂爲北鄙之聲，其廢也忽焉，至今王公以爲笑。彼舜以匹夫，積正合仁，履中行善而卒以興；紂以天子，好慢淫荒，剛厲暴賊而卒以滅。今由也匹夫之徒，布衣之醜也，既無意乎先王之制，而又有亡國之聲，豈能保七尺之身哉？」冉有以告子路，子路曰：「由之罪也，小人不能耳，陷而入於斯，宜矣夫子之言也！」遂自悔，不食，七日而骨立焉。孔子曰：「由之改過矣。」

又《反質》 孔子卦得《賁》，喟然仰而嘆息，意不平。子張進，舉手而問曰：「師聞《賁》者吉卦而嘆之。」孔子曰：「賁，非正色也，是以嘆之。吾思夫質素，白當正白，黑當正黑。夫賁又何也？吾亦聞之，丹漆不文，白玉不彫，寶珠不飾，何也？質有餘者，不受飾也。」

又 魯有儉者，瓦鬲煮食，食之而美，盛之土鉶之器，以進孔子。孔子受之，歡然而悅，如受太牢之饋。弟子曰：「瓦鬲，陋器也，煮食，薄膳也，而先生何喜如此乎？」孔子曰：「吾聞好諫者思其君，食美者念其親，吾非以饌爲厚也，以其食美而思我親也。」

《列女傳・阿谷處女》 阿谷處女者，阿谷之隧浣者也。孔子南遊，過阿谷之隧，見處子佩璜而浣。孔子謂子貢曰：「彼浣者其可與言乎？」抽觴以授子貢，曰：「爲之辭，以觀其志。」子貢曰：「我北鄙之人也，自北徂南，將欲之楚。逢天之暑，我思諶諶，願乞一飲以伏我心。」處子曰：「阿谷之隧，隱曲之地，其水一清一濁，流入於海。欲飲則飲，何問乎婢子？」授子貢觴，迎流而挹之，投而棄之，從流而挹之，滿而溢之，跪置沙上，曰：「禮不親授。」子貢還報其辭。孔子曰：「丘已知之矣。」抽琴，去其軫，以授子貢，曰：「爲之辭。」子貢往曰：「嚮者聞子之言，穆如清風，不拂不寤，私復我心，有琴無軫，願借子調其音。」處子曰：「我鄙野之人也，陋固無心，五音不知，安能調琴？」子貢以報孔子。孔子曰：「丘已知之矣。過賢則賓。」抽絺綌五兩以授子貢，曰：「爲之辭。」子貢往曰：「吾北鄙之人也，自北徂南，將欲之楚。有絺綌五兩，非敢以當子之身也，願注之水旁。」處子曰：「行客之人，嗟然永久。分其資財，棄於野鄙。妾年甚少，何敢受子？子不早命，竊有狂夫名之者矣。」子貢以告孔子。孔子曰：「丘已知之矣。斯婦人達於人情而知禮。」《詩》云：「南有喬木，不可休息。漢有遊女，不可求思。」此之謂也。頌曰：孔子出遊，阿谷之南。異其處子，欲觀其風。子貢三反，女辭辨深。子曰達情，知禮不淫。

《論衡・幸偶》篇 魯城門久朽欲頓，孔子過之，趨而疾行。左右曰：「久矣。」孔子曰：「惡其久也。」孔子戒愼已甚，如過遭壞，事謂不幸也。故孔子曰：「君子有不幸而無有幸，小人有幸而無不幸。」又曰：「君子處易以俟命，小人行險以徼幸。」

又《奇怪》篇 聖人自有種世族，仁如文武各有類。孔子吹律，自知殷後。項羽重瞳沒自知虞舜苗裔也。

又《書虛》篇 傳書或言：顏淵與孔子俱上魯太山，孔子東南望吳閶門外有繫白馬，引顏淵指以示之，曰：「若見吳昌門乎？」顏淵曰：「見之。」孔子曰：「門外何有？」曰：「有如繫練之狀。」孔子撫其目而正之，因與俱下。下而顏淵髮白齒落，遂以病死。蓋以精神不能若孔子，彊力自極，精華竭盡，故蚤夭死。

又 傳書言：孔子當泗水之葬，泗水爲之卻流。此言孔子之德能使水卻不湍其墓也。世人信之，是故儒者稱論，皆言孔子之後當封，以泗水卻流爲證。如原省之，殆虛言也。

又《感虛》篇 孔子疾病，子路請禱。孔子曰：「有諸？」子路曰：「有之。誄曰：禱爾於上下神祇。」孔子曰：「丘之禱久矣。」聖人修身正行，素禱之日久。天地鬼神知其無罪，故曰「禱久矣」。

又《福虛》篇 宋人有好善行者，三世不解。家無故黑牛生白犢，以問孔子。孔子曰：「此吉祥也，以享鬼神。」卽以犢祭。一年其父無故而盲。牛又生白犢，其父又使其子問孔子。孔子曰：「吉祥也，以饗鬼神。」復以犢祭。一年其子無故而盲。其後楚攻宋，圍其城。當此之時，易子而食之，析骸而炊之。此獨以父子俱盲之故，得毋乘城。軍罷圍解，父子俱視，此修善積行神報之效也。

又《藝增》篇 子路使子羔爲費宰，孔子以爲不可，未學無所知也。

又《別通》篇 孔子病，商瞿卜期日中。孔子曰：「取書來。」比至日中何事乎？聖人之好學也。且死不休，念在經書，不以臨死之故棄忘道藝。其爲百世之聖師法祖，脩蓋不虛矣。

又《明雩》篇 孔子出，使子路齎雨具。有頃，天果大雨。子路問其故，孔子曰：「昨暮月離于畢。」後日月復離畢，孔子出，子路請齎雨具，孔子不聽。出果無雨。子路問其故。孔子曰：「昔日月離其陰，故雨。昨暮月離其陽，故不雨。」

又《講瑞》篇 少正卯在魯與孔子並，孔子之門三盈三虛，唯顏淵不去。【略】門人皆惑，子貢曰：「夫少正卯，魯之聞之也。子爲政，何以先之？」孔子曰：「賜，退，非爾所及。」

又《言毒》篇 孔子見陽虎，卻行白汗交流。陽虎辯有口舌，口舌之毒，

中人病也。

又《薄葬》篇 魯人將以璵璠斂，孔子聞之，徑庭麗級而諫。【略】孔子又謂爲明器不成，示意有明俑則偶人象，類生人。故魯用偶人葬，孔子嘆。睹用人殉之兆也，故嘆以痛之。

又《卜筮》篇 子路問孔子曰：「豬肩羊膊可以得兆，藿葦藁芼可以得數，何必以蓍龜？」孔子曰：「不然，蓋取其名也。夫蓍之爲言者也。龜之爲言舊也。明狐疑之事當問蓍舊也。」

又 魯將伐越，筮之得鼎折足。子貢占之以爲凶。何則？鼎而折足，行用足，故謂之凶。孔子占之以爲吉。曰：「越人水居，行用舟不用足。」故謂之吉。魯伐越，果克之。【略】周多子貢直占之知，寡若孔子詭論之材，故覩非常之兆，不能審也。

又《實知》篇 儒者論聖人以爲前知千歲，後知萬世，有獨見之明，獨聽之聰，事來則名，不學自知，不問自曉，故稱聖則神矣。【略】孔子將死，遺讖書曰：「不知何一男子，自謂秦始皇，上我之堂，踞我之牀，顚倒我衣裳。至沙丘而亡。」其後，秦王兼吞天下，號始皇。巡狩至魯，觀孔子宅，乃至沙丘，道病而崩。【略】孔子生不知其父，若母匿之，吹律自知殷宋大夫子氏之世也。【略】此皆虛也。

《白虎通義・聖人》 聖人者何？聖者通也，道也，聲也。道無所不通，明無所不照，聞聲知情，與天地合德，日月合明，四時合序，鬼神合吉凶。《禮》別名記曰：五人曰茂，十人曰選，百人曰俊，千人曰英，倍英曰賢，萬人曰傑，萬傑曰聖。聖人未沒時，寧知其聖乎？曰：知之。《論語》曰：「太宰問子貢曰：夫子聖者歟？」孔子曰：「太宰知我乎！」聖人亦自知聖乎？曰：知之。孔子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略】又聖人皆有表異，【略】孔子反宇，是謂尼甫，立德澤所與藏元通流。聖人所以能獨見前覩，與神通精者，蓋皆天所生也。

又《姓名》 名或兼或單何？示非一也。或聽其聲，以律定其名，或依事旁其形，故名或兼或單也。依其事者，若后稷是也，棄之，因名之爲棄也。旁其形者，孔子首類魯國尼丘山，故名爲丘。或旁其名爲之字者，聞名即知其字，聞字即知其名，若名賜字子貢，名鯉字伯魚。

《吳越春秋・夫差內傳》 十三年，齊大夫陳成恆欲弒簡公，陰憚高國鮑晏，故前興兵伐魯，魯君憂之。孔子患之，召門人而謂之曰：「諸侯有相伐者，丘常恥之。夫魯，父母之國也，丘墓在焉。今齊將伐之，子無意一出耶？」子路辭出，孔子止之。子張、子石請行，孔子弗許。子貢辭出，孔子遣之。

又《勾踐伐吳外傳》 越王既已誅忠臣，霸於關東，從瑯琊起觀臺，周七里以望東海，死士八千人，戈船三百艘。居無幾，射求賢士。孔子聞之，從弟子奉先王雅琴禮樂奏於越。越王乃被唐夷之甲，帶步光之劍，杖屈盧之矛，出死士以三百人爲陣關下。孔子有頃到，越王曰：「唯唯，夫子何以教之？」孔子曰：「丘能述五帝三王之道，故奏雅琴以獻之大王。」越王喟然嘆曰：「越性脆而愚，水行山處，以船爲車，以楫爲馬，往若飄然，去則難從，悅兵敢死，越之常也。夫子何說而欲教之？」孔子不答，因辭而去。

《琴操》〈引自《太平御覽》卷四〇二〉 孔子使顏淵執轡，到匡郭外。顏淵舉策指匡穿垣曰：「往與陽虎正從此入。」匡人聞其言，孔子既似陽虎，告匡君曰：「往者陽虎今復來至。」乃令桓魋圍孔子，數日不解，弟子皆有饑色。於是孔子仰天而歎曰：「君子固窮乎？」子路聞孔子之言，悲盛，勃然大怒，張目奮劍，聲如鐘鼓。孔子曰：「由來！今汝欲聞名爲戮我於天下，爲汝悲歌而感之，汝皆和我。」由等唯唯。孔子乃引琴而歌，音曲甚哀，有暴風擊拒，軍士僵仆，於是匡人乃知孔子聖人，瓦解而去。

《中論・審大臣》 魯人見仲尼之好讓而不爭也，亦謂之無能。爲之謠曰：「素鞞羔裘，求之無尤。黑裘素鞞，求之無戾。」夫以聖人之德，昭明顯融，高宏博厚，宜其易知也，且猶若此。而況賢者乎？以斯論之，則時俗之所不譽者，未必爲非也。其所譽者，未必爲是也。

《孝經右契》〈引自《太平御覽》卷八八九〉 孔子夜夢豐沛邦有赤煙氣起，顏回子夏侶往觀之。驅車到楚西北范氏之廟，見芻兒捶麟，傷其前左足，束薪而覆之。孔子曰：「兒，汝來！姓爲誰？」兒曰：「吾姓爲赤松子。」孔子曰：「汝豈有所見乎？」曰：「吾所見一獸如麋羊頭，頭上有角，其末有肉。方以是西走。」孔子發薪下麟，視孔子而蒙其耳，吐三卷書。孔子精而讀之。

《孔演圖》〈引自《太平御覽》卷三六一〉 孔子母徵在遊大澤之陂，睡夢黑帝使請己，己往夢交。語曰：「汝乳必於空桑之中。」覺則若感，生丘於空桑中。

《高士傳》〈引自《太平御覽》卷五〇七〉 荷蕢者衛人也，避亂不仕，自匿

姓名。孔子擊磬于衛，乃荷蕢而過孔氏之門，曰：「有心哉，擊磬乎！」既而曰：「硜硜乎莫己知而已矣，深則厲，淺則揭。」孔子聞之曰：「果哉！蔑之難矣。」

又　石門守者，魯人也。亦避世不仕，自隱姓名，爲魯守石門，主晨夜開閉之。子路從孔子，入石門而宿。晨，門曰：「奚自？」子路曰：「自孔子。」遂識之。孔子曰：「是知其不可而爲之者與！」時人賢焉。

《神仙傳》（引自《太平御覽》卷六一六）　孔子讀書，老子見而問曰：「是何書也？」曰：「《易》也。聖人亦讀之。」老子曰：「聖人可也，汝曷爲讀之？」

《搜神記》（引自《太平御覽》卷一四）　孔子修《春秋》、制《孝經》既備，孔子齋戒向北斗星而拜，告備于天。乃有赤氣如虹，自上而下，化爲玉璜，上有刻文，孔子跪而受之。

《續晉陽秋》（引自《太平御覽》卷四〇〇）　苻堅之遣慕容垂，侍中權翼諫不聽，於是翼乃夜私遣壯士，要路而擊之。垂是夜夢行路，路窮，顧見孔子墓，傍墓有八。覺而心惡之。召占夢者占之，曰：行路窮，道盡也，不可行。孔子名丘，八以配丘，此「兵」字，路必有伏兵，深宜愼之。于是垂遂別路而進，翼伏兵遂不擒之。

《劉子・心隱》　少正卯在魯，與孔子同時。孔子門人三盈三虛，唯顏淵不去，獨知聖人之德也。夫門人去仲尼，而皈少正卯，非不知仲尼之聖，亦不知少正卯之佞。子貢曰：「少正卯，魯之聞人也。夫子爲政，何以先之！」子曰：「賜也還，非爾所及也。夫少正卯心逆而險，行僻而堅，言僞而辯，詞鄙而博，順非而澤，有此五僞，而亂聖人。」以子貢之明，見不能見，知人之難也。【略】若子貢始事孔子，一年自謂勝之，二年以爲同德，三年方知不及。以子貢之才，猶不識聖人之德，望風相崇，奚況世人而能推己耶？

《金樓子》（引自《太平御覽》卷八九二）　孔子遊，舍於山，使子路取水。逢虎於水，與共戰，攬尾得之，內於懷，還。問子曰：「上士殺虎如何？」曰：「上士殺虎持虎頭。」又問：「中士殺虎如何？」子曰：「中士捉耳。」又問：「下士殺虎如何？」子曰：「捉虎尾。」子路出尾棄之。懷石盤曰：「夫子知虎在水而使我取水，是欲殺我也。」乃欲殺夫子。問曰：「上士殺人云何？」曰：「用筆端。」「中士殺人云何？」曰：「言語。」「下士殺人云何？」曰：「用石盤。」子路乃棄石盤而行。

孔穎達《尚書序》　先君孔子，生於周末，覩史籍之煩文，懼覽之者不一，遂乃定禮樂，明舊章，刪《詩》爲三百篇，約史記而修《春秋》，讚《易》道以黜《八索》，述職方以除《九丘》，討論《墳典》，斷自唐虞以下訖於周，芟夷煩亂，翦截浮辭，舉其宏綱，撮其機要，足以垂世立教。典、謨、訓、誥、誓、命之文，凡百篇，所以恢弘至道，示人主以軌範也。【略】及秦始皇滅先代典籍，焚書坑儒，天下學士，逃難解散。我先人用藏其家書于屋壁。【略】至魯共王好治宮室，壞孔子舊宅，以廣其居，於壁中得先人所藏古文虞夏、商、周之書，及傳《論語》《孝經》，皆科斗文字。王又升孔子堂，聞金石絲竹之音，乃不壞宅，悉以書還孔氏。

《蘇東坡全集・論史・宰我不叛》　李斯上書諫二世，其略曰：田常爲簡公臣，布惠施德，下得百姓，上得羣臣，陰取齊國，殺宰予於庭。是宰予不從田常亂而滅其族。《太史公》載宰我爲臨淄大夫，與田常作亂以夷其族，孔子恥之。李斯事荀卿，去孔子不遠，宜知其實。《弟子傳》妄也。予病太史公言宰我與田常作亂，夷其族，使吾先師之門乃有叛臣焉。天下通祀者容叛臣其間，豈非千載不蠲之惑也耶？近令兒子邁考閱舊書，究其所因，則宰我不叛，其驗甚明。太史公因陋承疑，使宰我負冤千載，而吾師與蒙其詬。自茲一洗，亦古今之一快也。

《能改齋漫錄》卷六《孔子志在春秋》　元祐間，國學出「孔子志在春秋」論。時學官止引何休《公羊》序文，殊不知出《孝經鉤命訣》曰：「孔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以《春秋》屬商，以《孝經》屬參。」

《東家雜記》卷下《先聖小影》　《家譜》云：先聖長九尺六寸，腰大十圍，凡四十九表：反首，洼面，月角，日準，手握天文，足履度字，或作王字，坐如龍蹲，立如鳳跱，望之如仆，就之如昇，耳垂珠庭，龜脊，龍形，虎掌，駢脅，參膺，河目，海口，山臍，林背，翼臂，斗唇，注頭，隆鼻，阜脥，提眉，地足，谷竅，雷聲，澤腹，昌顏，均頤，輔喉，駢齒，眉有一十二采，目有六十四理，其頭似堯，其顙似舜，其項類皐陶，其肩類子產，自腰以下不及禹三寸，胸有文曰制作定世符運。今家廟所藏畫像，衣燕居服，顏子從行者，世謂之小影，於聖像爲最眞。近世所傳，乃以先聖執玉璽，據曲几而坐，或侍以十哲，而有持棨蓋、捧玉磬者，或列以七十二子，而有操弓矢披卷軸者，又有乘車十哲從行圖，皆後人追寫，殆非先聖之眞像。闕里

廟學教授尹復臻嘗作小影《贊》云：「夫子之像，其初孰傳？得於其家，幾二千年。仰聖人之容色，瞻古人之衣冠。信所謂溫而厲、威而不猛、恭而安。若夫其道如神，其德如天，則自生民以來，未有如夫子，蓋無得而名。」言世之所傳非小影，畫像皆爲贋本。唐劉禹錫作《許州新廟碑》，謂「堯頭禹身華冠象佩之容，取之自鄒魯」，即今之所傳小影是也。

《芑山文集》卷二〇《孔子不絕原壤辨》　孔子故人原壤夷俟見孔子，孔子以杖叩其脛。或疑壞喪母而歌，夫子爲弗聞也而過之。今責其夷俟，何舍重而責其輕與。宋朱熹曰：數其喪母而歌，則壞當絕。叩其箕踞之脛，則壞猶爲故人。盛德中禮，此亦可見。愚以爲不然。《檀弓》，夫子爲弗聞而過之，蓋傳者妄耳，其說必不可信。果爾，則是不忍絕故人而教天下後世爲逆子也，豈得爲孔子。孔子見齊衰者敬之，凶方者式之。壞方喪母，禮宜斬衰辟踊，獨登木而歌何哉。雖壞棄禮如遺，不可律以名教，必非孔子所樂聞，必不能隱默退。夫夷俟已無禮，尚恐其賊世焉，有喪母狂歌晏然若不聞者哉。故者，無失其爲，故謂義不當絕也。不則大義滅親，如周公之於管蔡、石碏之於石厚，君子不以爲過，況故人乎。使孔子果聽歌而若不聞，則其不合於禮者多矣，而猶謂盛德中禮，愚之所不信也。

《疑耀》卷一《孔子無鬚眉辨》　先聖生有異質，凡四十九表，萇弘之所談，姑布子卿之所稱，老萊弟子之所識，荀卿、司馬遷之所述，亦云備矣。獨未及舌者，舌內藏，不得稱表也。緯書所載「舌理七重」，又「鉤文在手」，共四十九表，其言互異。至鬚與眉則載記皆未之及，惟《祖庭纂要》謂孔子眉有十二采。《孔叢子》述子思之言，乃曰：「先君生無鬚眉，天下王侯不以此損其敬。」何燕泉亦信然其說，謂先聖委無鬚眉，今世所傳先聖之像，頷頰間鬚髯甚盛，謂皆吳道玄誤筆也。第今闕里有先聖行教小圖，又一如吳道玄筆，豈先聖後人所傳，亦可云誤筆耶？余按《左氏傳》：魯昭公七年，孟僖子病，命其子學禮於孔子。其言曰：「聖人有明德者，若不當世，其後必有達人。今其將在孔邱乎？」孔子生魯襄公二十一年，至是年僅十有七耳，其爲當時尊敬如此。故《孔叢子》所云者，謂先聖雖少年，未有眉鬚時，天下王侯亦皆起敬，不敢以爲稚幼而狎之，非眞謂果無眉鬚也。按《方言》，東齊謂老曰眉。此言無鬚眉者，猶云未鬚而老也。若作眉毛之眉則誤矣。夫無鬚尚可信，至於無眉，亦可信乎？

張漢《記孔子手書後》（《滇南文略》卷三七）　孔子不徒以書傳也，而世傳孔子手書，有「殷比干墓」，有「嗚呼有吳延陵君子之墓」，俗謂十字碑。或曰：比干墓在衛輝，子三適衛，故追書之。季子雖與孔子友善，史獨記季子葬子於嬴博，孔子使其徒觀之，以爲達於禮。季子老死於吳，孔子未至吳，何以書墓。秦少遊疑爲僞託。夫人即至愚妄，詎有敢託聖人者。楊升庵曰：考陶潛《季札讚》「夫子戾止，爰詔作銘」。即謂題碑，且爲□君字非「季」字，是固信爲眞書也。比干一片石，吾得親瞻之，已揭存歸篋中三十五年。季子碑在丹陽之七里，嘗三購之，莫至。同年金鼎錫宰斯邑，予遺書購得之。因與比干墓字裝潢成帖，乃敬志諸其尾。漢思天下文人，講書法者多矣。好事者，奢求魏晉以來名人書，別其眞贋，手摩而心識，所在多有。而購孔子書無聞。何歟？抑孔子眞有此書無存，後人倣摹爲之歟。吾向得禹碑眞本於衡山縣，得周鼓於國學，以爲不貲之寶。今乃不意復得此二書，笥中之寶三矣。

《讀書質疑・雉噫歌之僞》　《衡波傳》云：孔子相魯，齊人懼而欲敗其政。選齊國好女八十人，皆衣文衣而舞容璣，季桓子語魯君，爲周道游館，孔子乃行。覩雉之飛鳴，嘆曰：山梁雌雉，時哉時哉。色斯舉矣，翔而後集。因爲《雉噫之歌》曰：彼婦之口，可以出奏（《琴操》作「走」）。彼婦之謁，可以死北（《琴操》作「敗」）。優哉游哉，聊以卒歲。此因《論語》而附會之也。

《王石和文集》卷八《讀家語疑》　（己未十月十六日）夫孔子之以周道治魯也，非即堯舜之道乎？《舜典》曰：「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今爲政七日，他務未遑，不言而殺一大夫如刈草芥，揆諸聖人欽恤之心，其用刑恐不若是之輕也。古者刑人於市，與衆棄之，必使死者知罪，生者知警。今少正卯之誅果誰與乎？國君不知，朝臣不知，國之人亦不知，雖少正卯亦不自知其罪之何以至此極也。徒以子貢之問而後知其有五大惡，是當時之人，固但知其誅魯之聞人，而不知其誅心逆而險、行僻而堅、言僞而辨、記醜而博、順非而澤者也。其何以信天下！將使後世之當國柄者，威福自擅，一切莫須有之事皆得借之爲口實也豈小患哉！恐聖人用刑斷不若是之隱也。或謂魯國君弱臣強，孔子欲借少正卯以威三家，是又不然。昔宰我對社而孔子非其說。朱子謂是時三家僭亂，惟禮可以已之。少正卯既爲魯大夫，必爲三家之所素用。不告而殺，其所用，則三家之心必疑且懼，而謀所以去聖人不終日也，尚何魯國之爲？且權不施於三家，而反誅他人以示意，則其意何以對少正卯，而

使少正卯之無負冤於地下乎！彼共工、驩兜之罪雖不及誅，而堯之惡共工也，曰「靜言庸違象恭」，禹曰「何憂乎驩兜」，是二人者，當時固明知之而明言之矣，非若少正卯之不言而誅，誅而復不言，而絕無知於人也。彼子貢尚不知，何況他人！朱子曰：少正卯之事，予嘗竊疑之。《論語》所不載，子思、孟子所不言。雖以《左氏春秋》內外傳之誣且駁，而猶不道也，乃獨荀況言之，是必齊魯陋儒憤聖人之失職，故爲此說以誇其權耳。【略】若以少正卯之誅爲可信，必其所載子貢之問當贅也。

《柳亭詩話》卷二二《龍威》《河圖緯象》曰：洞庭山林屋洞，即大禹藏眞文處。吳王闔廬命龍威丈人入山，得書一卷，凡百七十四字。吳王不識，以問孔子。孔子曰：吾聞童謠云：「吳王出遊觀震湖，龍威丈人山隱居。北上包山入靈墟，乃造洞庭窺禹書。天地大文不可舒，此文長傳六百初。今強取出喪國廬。」吳王懼，乃使歸其書。此亦萍實羭羊之類。讖緯所記未必全誣，而或謂山隱居即龍威之姓名，則臆說也。

祀典

《乙瑛碑》　孔子作《春秋》，制《孝經》，□□《五經》，演《易・繫辭》，經緯天地，幽讚神明，故特立廟。褒成侯四時來祠，事已即去。廟有禮器，無常人掌領，請置百石卒史一人，典主守廟，春秋饗禮，財出王家錢，給犬酒直，須報。謹問大常祠曹掾馮牟，史部玄。辭對：故事辟雍禮未行，祠先聖師。侍祠者，孔子子孫，大宰、大祝令各一人，皆備爵。大常丞監祠。河南尹給牛羊豕鷄□□各一，大司農給米祠。臣愚以爲如瑛言，孔子大聖，則象乾坤。爲漢制作，先世所尊。祠用衆牲，長吏備爵。今欲加寵子孫，敬恭明祀。傳於罔極。可許臣請，魯相爲孔子廟置百石卒史一人，掌領禮器，出王家錢給犬酒直，他如故事。臣雄、臣戒愚戇，誠惶誠恐，頓首頓首，死罪死罪。臣稽首以聞。制曰：可。

《三國志・魏書・文帝紀》　詔曰：「昔仲尼資大聖之才，懷帝王之器，當衰周之末，無受命之運，在魯、衛之朝，教化乎洙、泗之上，悽悽焉，遑遑焉，欲屈己以存道，貶身以救世。于時王公終莫能用之，乃退考五代之禮，修素王之事，因魯史而制《春秋》，就太師而正《雅》、《頌》，俾千載之後，莫不宗其文以述作，仰其聖以成謀，咨！可謂命世之大聖，億載之師表者也。遭天下大亂，百祀墮壞，舊居之廟，毀而不修，褒成之後，絕而莫繼，闕里不聞講頌之聲，四時不覩烝嘗之位，斯豈所謂崇禮報功，盛德百世必祀者哉！其以議郎孔羨爲宗聖侯，邑百戶，奉孔子祀。」令魯郡修起舊廟，置百戶吏卒以守衛之，又於其外廣爲室屋以居學者。

《文獻通考》卷四三《學校考四・祠祭褒贈先聖先師》　漢高祖十二年十一月，上行自淮南。還，過魯，以太牢祠孔子。　元帝時，孔霸以帝師賜爵號褒成君，奉孔子後。　成帝綏和元年，封殷後。孔子世吉適子孔何齊爲殷紹嘉侯，千六百七十戶。後六月，進爵爲公，地滿百里。　平帝元始初，追謚孔子曰褒成宣尼公。追封孔均爲褒成侯。　光武建武五年，上幸魯。使大司空祠孔子，封殷後孔安爲殷紹嘉公，周後姬常爲周承休公。十三年，改封常爲衛公，安爲宋公，以爲漢賓，在三公上。十三年封孔均子志爲褒成侯。　明帝永平二年，養三老五更於辟雍，郡縣行鄉飲酒禮，於學校皆祀聖師周公孔子，牲以犬。十五年三月幸孔子宅，祠仲尼及七十二弟子。親御講堂，命皇太子諸王說經。　章帝元和二年春，帝東巡狩，還過魯，幸闕里，以太牢祠孔子及七十二人，作六代之樂，大會孔氏男子二十以上者六十三人。命儒者講《論語》。帝謂孔僖曰：「今日之會，於卿宗有光榮乎？」對曰：「臣聞明王聖主莫不尊師貴道，今陛下親屈萬乘，辱臨敝里，此乃崇禮先師，增輝聖德。至於光榮，非所敢承。」帝笑曰：「非聖者子孫，焉有斯言乎！」遂拜僖郎中，賜褒成侯損及孔氏男女錢帛。　安帝延光三年，幸泰山，祀孔子及七十二弟子於闕里。自魯相令丞尉及孔氏親屬婦女諸生悉會，賜褒成侯以下帛各有差。　魏文帝黃初二年，詔曰：「昔仲尼資大聖之才，懷帝王之器，當衰周之末，無受命之運，在魯衛之朝，教化乎洙泗之上。悽悽焉，遑遑焉，欲屈己以存道，貶身以救世。於時王公終莫能用之，乃退考五代之禮，修素王之事，因魯史而制《春秋》，就太師而正《雅》、《頌》。俾千載之後，莫不宗其文以述作，仰其聖以成謀。咨可謂命世之大聖，億載之師表者也。遭天下大亂，百祀墮壞，舊居之廟，毀而不修，褒成之後，絕而莫繼。闕里不聞講頌之聲，四時不覩烝嘗之位。斯豈所謂崇禮報功，盛德百世必祀者哉？其以議郎孔羨爲宗聖侯，邑百戶，奉孔子祀。」令魯郡修起舊廟，置百戶吏卒以守衛之。又於其外廣爲室屋以居學者。　齊王正始七年，令太常釋奠，以

太牢祀孔子於辟雍。以顏淵配。晉武帝泰始三年，改封孔子二十三代孫宗聖侯震爲奉聖亭侯。又詔太學及魯國四時備三牲以祀孔子。七年，皇太子講經，親釋奠於太學，如正始禮。惠帝元康三年，皇太子講經，行釋奠禮於太學。元帝大興二年，皇太子講經，行釋奠禮於太學。明帝太寧三年，詔給奉聖亭侯四時祠孔子祭，宜如太始故事。成、穆、孝武三帝皆以講經親釋奠。唯成帝在辟雍，自是一時制也。孝武以太學在水南懸遠，有司議，依穆帝升平元年於中堂權立太學釋奠，禮畢，會百官六品以上。宋文帝元嘉八年，奉聖侯有罪奪爵。至十九年又授孔隱之。隱之兄子熙先謀逆，又失爵。二十八年更以孔惠雲爲奉聖侯。後有重疾失爵。孝武大明二年，又以孔邁爲奉聖侯。邁卒，子□嗣，有罪失爵。二十二年，太子釋奠，採晉故事，祭畢，親臨學宴會，太子以上悉在。齊武帝永明三年，有司奏宋元嘉舊事，學生到，先釋奠先聖先師，禮又有釋菜，未詳。今當行何禮，用何樂及禮器，時從喻希議，用元嘉故事。設軒懸之樂，六佾之舞，牲牢器用悉依上公。梁武帝天監八年，皇太子釋奠。周捨議：既惟大禮，請依東宮元會，太子著絳紗襮，樂用軒懸合，升殿坐者皆服朱衣。帝從之。又有司以爲禮云：凡爲人子者升降不由阼階。吏部郎徐勉議：鄭元云，由命士以上，父子異宮。宮室既異，無不由阼階之禮。請釋奠及宴會，太子升堂，並宜由東階。若鑾駕幸學，自然中階。其會賓客，依舊西階。大同七年，皇太子表其子寧國臨城公入學。時議者以與太子有齒胄之義，疑之。侍中臣繽等以爲參點回路並事尼父，鄒魯稱盛，洙汶無譏，師道既光，得一資敬，無虧亞二。制可。後魏封孔子二十七葉孫乘爲崇聖大夫。孝文太和十九年，改封二十八葉孫珍爲崇聖侯。文成帝詔宣尼之廟當別敕有司行薦享之禮。北齊改封三十一代孫爲恭聖侯。北齊將講於天子，講畢，以一太牢釋奠孔宣父，配以顏回。列軒懸樂，六脩舞。皇太子每通一經及新立學，必釋奠禮先聖先師。每歲春秋二仲，常行其禮。每月朔，制祭酒領博士以下及國子諸學生以上太學，四門博士升堂，助教以下太學諸生階下，拜孔聖，揖顏回。日出行事。郡學則於坊內立孔顏廟，博士以下亦每月朝。後周武帝平齊，改封孔子後爲鄒國公。隋文帝仍舊封孔子後爲鄒國公。煬帝改封爲紹聖侯。隋制：國子寺每歲四仲月上丁，釋奠於先聖先師。年別一行鄉飲酒禮。州縣學則以春秋仲月釋奠，亦每年於學行鄉飲酒禮。唐高祖武德二年，詔國子學立周公孔子廟各一所，四時致祭。仍博求其後，具以名聞，詳考所宜，當加爵土。七年幸國子學，親臨釋奠，引道士沙門與博士雜相駁難久之。太宗貞觀二年，左僕射房元齡等建議：武德中詔釋奠於太學，以周公爲先聖，孔子配享。臣以爲周公尼父俱稱聖人，庠序置奠，本緣夫子。故晉宋梁陳及隋大業故事，皆以孔子爲先聖，顏回爲先師。歷代所行，古今通允。伏請停祭周公，升孔子爲先聖，以顏回配。詔從之。十一年，封孔子裔德倫爲褒聖侯，修宣尼廟於兗州，給戶二十充享祀。十四年，幸國子學，親釋奠。二十年，詔皇太子於國學釋奠於先聖先師。皇太子爲初獻，國子祭酒爲亞獻，攝司業爲終獻。二十一年，詔以左邱明、卜子夏、公羊高、穀梁赤、伏勝、高堂生、戴聖、毛萇、孔安國、劉向、鄭衆、杜子春、馬融、盧植、鄭康成、服子慎、何休、王肅、王輔嗣、杜元凱、范甯、賈逵等二十二人代用其書，垂於國胄。自今有事於太學，並令配享尼父廟堂。高宗永徽中，制改周公爲先聖，孔子爲先師，顏回、左邱明從祀。高宗顯慶二年，太尉長孫無忌等議曰：按新禮，孔子爲先聖，顏回爲先師。又準貞觀二十一年以孔子爲先聖，更以左邱明等二十二人與顏回俱配尼父於太學。今據永徽令文，改用周公爲先聖，遂黜孔子爲先師，顏回、邱明並爲從祀。謹按《禮記》【略】曰：始立學，釋奠於先聖。鄭元注曰：若周公、孔子也。據禮爲定，昭然自別。聖則非周即孔，師則偏善一經。漢魏以來取捨各異，顏回、孔子互作先師，宣父、周公迭爲先聖，求其節文遞有得失。所以貞觀之末親降綸言，依《禮記》之明文，酌康成之奧說，正孔子爲先聖，加衆儒爲先師，永垂制於後昆，革往代之紕繆。而今新令不詳，制旨輒事刊改，遂違明詔。但成王幼年，周公踐極，制禮作樂，功比帝王。所以禹、湯、文、武、成王、周公爲六，君子又說明王孝道，乃述周公嚴配。此即姬旦鴻業，合同王者祀之。儒官就享，實貶其功。仲尼生衰周之末，拯文喪之弊，祖述堯舜，憲章文武，聖教於六經闡儒風於千世。故孟軻稱「生民以來，一人而已」。自漢已降，奕葉封侯，崇奉其聖。迄於今日，胡可降茲上哲，俯入先師。且邱明之徒見行其學貶爲從祀，亦無故事。今請改令從詔，於義爲允。其周公仍依別禮配享武王。詔從之。三年，文宣王廟詔用宣和之舞。總章三年，皇太子釋奠於國學。中宗開耀元年、景龍二年、永隆二年並行此禮。乾封元年，追贈孔子爲太師。天授元年，封孔子爲隆道公。總章元年，顏回贈太子少師，曾參贈太子少保，並配享孔子廟。玄宗

開元七年，以貢舉人將謁先師質問疑義，敕皇太子及諸子宜行齒胄禮，乃謁先聖。太子初獻，亞、終獻並以胄子。充右散騎常侍褚無量講《孝經》幷《禮記・文王世子》篇。初詔侍中宋璟亞，獻中書侍郎蘇頲終獻。及臨享，上思齒胄之義，乃改焉。又詔春秋釋奠用牲牢，其屬縣用酒脯而已。八年，國子司業李元瓘奏言，京國子監廟堂先聖孔宣父配坐先師顏子，今其像見立侍。准禮：授坐不立，授立不跪。況顏子道亞，生知才光，入室既當配享。其儀見立，請據禮文合從坐侍。又四科弟子閔子騫等並伏膺儒術，親承聖教，雖復列像廟堂，不參享祀。謹按祠令，何休等二十二賢猶霑從祀，豈有升堂入室之子獨不霑配享之餘？【略】詔曰：顏子等十哲宜爲坐像，悉令從祀。曾參大孝，德冠同列，特爲塑像，坐於十哲之次。因圖畫七十弟子及二十二賢於廟壁上，以顏子、亞聖親爲製贊，書於石。仍令當朝文士分爲之贊，題其壁焉。二十七年詔曰：弘我王化，在乎儒術。能發此道，啓迪含靈，則生人以來，未有如夫子者也。所謂自天攸縱，將聖多能，德配乾坤，身揭日月。故能立天下之大本，成天下之大經。美政教，移風俗，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人到於今受其賜。不其猗歟！於戲！楚王莫封，魯公不用。俾夫大聖，才列陪臣，棲遑旅人，固可知矣。年祀寖遠，光靈益彰，雖代有褒稱，而未爲崇峻，不副於實。人其謂何？夫子既稱先聖，可追諡爲文宣王。令三公持節冊命，其後嗣褒聖侯，改封嗣文宣王。昔周公南面，夫子西坐。今位既有殊，豈宜依舊？宜補其墜典，永作成式。其兩京國子監及天下諸州，夫子南面坐，十哲等東西行列侍。且門人三千，見稱十哲，包夫衆美，實越等夷。暢元聖之風規，發人倫之耳目。並宜褒贈以寵賢明。【略】命尚書左丞相裴耀卿攝太尉持節就國子廟冊，冊畢，所司奠祭亦如釋奠之禮。又遣太子少保崔琳往東都就廟行冊禮。又敕兩京及兗州舊宅廟像宜改服衮冕，其諸州及縣，廟宇既小，但移南面，不須改衣服。兩京樂用宮懸，春秋二仲上丁令三公攝行事。七十子並宜追贈【略】。肅宗上元中，以歲旱罷中小祀。而文宣王之祭，至仲秋猶祠之於太學。代宗永泰二年八月，修國學祠堂成，祭酒蕭昕始奏釋奠。宰相元載、杜鴻漸、李抱玉及常參官六軍將軍就觀焉。德宗建中三年，以文宣王三十七代孫齊卿爲兗州司馬，襲文宣王。貞元二年二月釋奠，自宰臣已下畢集於國學，學官升講座，陳五經大義及先聖之道。九年九月，太常奏以十一月貢，舉人謁先師，合與親饗太廟日同，准六典上丁釋奠。若與太祠同日，卽用中丁。其謁先師，請別擇日。從之。十五年，膳部郎中歸崇敬奏：時議每年春秋釋奠祝版御署訖，北面而揖。臣以爲其禮太重。按《大戴禮》：師尚父授周武王丹書，武王東面受之。請參酌輕重，庶得其宜。憲宗元和四年，以文宣王三十八代孫惟昉爲兗州參軍。十三年，以文宣王三十八代孫惟晊襲文宣王。武宗會昌二年，以文宣王三十九代孫榮爲國子監丞，襲文宣王。後唐明宗長興三年，國子博士蔡同文奏：伏見每年春秋二仲月上丁釋奠於文宣王，以兗公、顏子配坐，以閔子騫等爲十哲排祭奠，其有七十二賢圖形於四壁，面前皆無酒脯。自今後乞准本朝舊規，文宣王四壁諸英賢畫像前面，請各設一豆一爵祠饗【略】。奉勅：其文宣王廟四壁英賢，自此每釋奠，宜准《郊祀錄》，各陳脯醢等諸物以祭。周廣順二年六月，以文宣王四十三代孫、前曲阜縣令孔仁玉復爲曲阜縣令，仍賜緋魚袋。以亞聖顏淵裔孫顏涉爲曲阜縣主簿，仍勅兗州修葺祠宇，墓側禁樵採。宋初增修先聖及亞聖、十哲塑像，七十二賢及先儒二十一人皆畫像於東西廊之板壁。太祖親撰先聖及亞聖贊。從祀賢哲先儒並命當時文臣爲之贊。其春秋二丁及仲冬上丁，貢舉人謁先聖先師，命官行釋奠之禮，皆如舊典。宋太祖皇帝建隆三年，詔廟門准令立戟十六枝。乾德四年，以文宣王四十四代陵廟主進士孔宜爲兗州曲阜縣主簿。太宗太平興國三年，詔孔宜可授太子右贊善大夫，襲封文宣公。十月詔免兗州曲阜縣襲封文宣公家租稅。眞宗咸平三年沒，詔曲阜縣令襲封文宣公孔延世，許於廳上見知州、通判及轉運使，仍留三年。又賜以祭器、經書及銀帛各五十兩。兗州舊以七戶守孔子墳，至是增二十戶。大中祥符元年，以將東封泰山，詔兗州宣尼宜令判州事，王欽若致祭。又詔封杞日文宣王四十六代孫賜同學究出身，孔聖祐令衣綠次京官，陪班位。十一月東封禮畢，幸曲阜縣，謁文宣王廟。上服衮袍，詣廟酌獻。廟內外設黃麾仗，孔氏家屬陪列。初有司定儀止肅揖，上特再拜。又幸叔梁紇堂，命刑部尚書溫仲舒等，分奠七十六弟子、先儒叔梁紇、顏氏。上製贊，刻石廟中。復幸孔林，以樹木擁道，降輿乘馬，至文宣王墓奠拜，追謚曰「元聖文宣王」。詔封叔梁紇齊國公，顏氏魯國太夫人，丌官氏鄆國夫人。詔追封孔子弟子。【略】又詔封元聖文宣王廟配饗【略】。命三司使、兩制待制館閣官作贊。二年，詔太常禮院定州縣釋奠禮器數【略】，頒下從之。五年，詔改元聖文宣王謚爲至聖文宣王。避聖祖名也。天禧元年，以文宣王四十六

代孫光祿寺丞聖祐襲封文宣公，判國子監。孫奭言：釋奠，舊禮以祭酒、司業、博士爲三獻。新禮以三公行事。近年只差獻官二員通攝，伏恐未副崇祀嚮學之意。望令備，差太尉、太常、光祿卿以充三獻。詔可。又詔釋奠儀注及祭器圖，令崇文館雕印，頒行下諸路。

又《學校考五・祠祭褒贈先聖先師》　宋仁宗景祐元年詔釋奠用登歌。【略】至和二年詔封孔子後爲衍聖公。【略】　神宗熙寧八年，判國子監常秩等言：本監宣聖神像舊用冕服九旒，七十二賢二十一先儒並用朝服。檢會唐開元中尊孔子爲文宣王，內出王者衮冕之服以衣之。詳此，則孔子之冕宜用天子之制十二旒。孔子既用冕旒，則七十二賢二十一先儒各依本爵用冕服。今來所修殿屋已成，見裝飾塑像，欲乞改正。下太常禮院詳定。禮院檢會國朝文宣王廟，自建隆三年詔廟門準儀制，令立戟十六枝用正一品之禮。眞宗大中祥符二年，賜曲阜縣文宣王廟桓圭一，從上公之制，冕九旒，服九章。按：衣服今王爵之服，春秋釋奠則用中祠，皆今朝之制也。其兗國公、顏子等皆以本朝郡國縣封爵。緣古今禮制不一，難以追用周之冕服，宜如舊制，依官品衣服，令文宣王冕用九旒，顏子已下各依郡國縣公侯伯正一品至正四品冠服制度，庶合禮令，從之。元豐【略】七年，禮部言：乞以鄒國公同顏子配食宣聖【略】。　哲宗元祐元年，朝議大夫孔宗翰辭司農少卿，請依家世例知兗州，以奉孔子祀。從之。宗翰又言：孔子後襲封疏爵，本爲侍祠。今乃兼領他官，不在故郡。請自今不使襲封之人更兼他職，終身使在鄉里。事下禮部太常寺禮官議，欲依所請釐定典禮，命官以司其用度，立學以訓其子孫，襲封者專主祠事，增賜田百頃，供祭祀，之餘許均贍族人。其差墓戶並如舊法。賜書，置教授一員教諭其家子孫。鄉鄰或願從學者聽。改衍聖公爲奉聖公，及刪定家祭冕服等制度頒賜。詔可。六年，帝幸太學，行釋奠禮，一獻再拜。元符元年，吏部言：請下兗州，於孔子家衆議承襲之人，不必子繼，所貴留意祖廟，敦睦族人。從之。　徽宗崇寧元年詔，追封孔鯉爲泗水侯，孔伋爲沂水侯。三年，太常寺言：國朝祀儀諸壇，祠祭正位居中南面，配位在正位之東、南、西面。若兩位亦爲一列，以北爲上。其從祀之位又在其後。今國子監顏子、孟子配享之位，卽與閔子騫等從祀之位同作一列。雖坐次少出，而在文宣王帳座之後，於配食之禮未正。請改正顏子而下從享位次，爲圖頒示天下，從之。【略】大觀【略】二年，詔齊子思從祀。四年，詔先聖廟用戟二十四。文宣王執鎮圭，並如王者之制。議禮局言：文宣王自開元追謚之初，則內出王者衮冕之服以衣之，樂用宮架，其禮制蓋嘗增崇矣。國朝會要：國子監神像舊用冕九旒，服九章，而不載其更易之端。崇寧四年八月，詔從國子司業蔣靜之請，改用冕十二旒，服九章，而又圖繪頒之天下郡邑，其執圭立戟，乞並從王者制度【略】。政和元年六月二十七日，太常寺奉詔，孔子高弟子所封侯爵與宣聖名同，失弟子尊師之禮。今乞以瑕邱侯曾參改封爲武城侯，宛邱侯顓孫師爲潁川侯，龔邱侯南宮紹爲汶陽侯，楚邱侯司馬耕爲雒陽侯，頓邱侯琴張爲陽平侯，瑕邱伯左邱明爲中都伯，龔邱伯穀梁赤爲雒陵伯，楚邱伯戴聖爲考城伯，從之。【略】　高宗紹興八年，詔衢州於係官田內撥賜五頃賜主奉先聖祠事襲封衍聖公孔玠。以孔氏渡江，子孫隔絕林廟，故賜田以奉先聖烝嘗也。十三年，上幸學，止釋大成殿。內外入幄，羣臣班列於庭上，出幄升東階，跪上香，執爵三，祭酒，再拜如常儀。二十四年，以文宣王五十代孫摺補右承奉郎，襲封衍聖公，奉祠事。孝宗淳熙四年，幸太學，如紹興之儀。　光宗紹熙四年，以文宣王五十一代孫孔文遠爲承奉郎，襲封衍聖公。

《續文獻通考》卷四八《學校考・祠祭褒贈先聖先師錄後》（存目）

《皇清文獻通考》卷七三、七四、七五《學校考・祠祭褒贈錄後》（存目）

《靜虛齋惜陰錄》卷一一　漢以後雖知崇奉孔子，而未嘗專祀。高祖過魯，祠以大牢。至元帝時，始以孔霸爲褒成君，奉孔子後。平帝元始初，始追贈孔子爲褒成宣尼公。　後漢明帝永平二年，養三老五更于辟雍，享祀周公孔子。蓋古者天子視學，行養老禮，必釋奠先聖先師，非專祀也。七十二子惟臨幸闕里間一祀之。魏齊王芳正始七年，令太常釋奠，以大牢祀孔子於辟雍，以顏回配，顏子配享蓋始於此。以後周公、孔子迭爲先聖，未有定制。　唐高祖武德二年，詔國子學立周公、孔子廟各一所，四時致祭。太宗眞觀二年，以房玄齡等議，罷周公祀，以孔子爲先聖，顏回爲先師。眞觀二十一年，以左丘明、卜子夏、公羊高、穀梁赤、伏勝、高堂生、戴聖、毛萇、孔安國、劉向、鄭衆、杜子春、馬融、盧植、鄭玄、服虔、何休、王肅、王弼、杜預、范甯、賈逵共二十二人爲先師，從祀始此。　高宗永徽中，復改周公爲先聖，孔子爲先師。顯慶二年，以長孫無忌等議，以周公配享成王，復以孔子爲先聖。　玄宗開元八年，以國子司業李元瓘議，改顏子

立像與十哲俱坐像，曾參大孝，坐於十哲之次。七十子與二十二賢，圖形於壁。二十七年，追贈孔子爲文宣王，正位南面。十哲等東西列侍。顏子贈公爵，餘贈侯爵。曾參以下贈伯爵。春秋二仲上丁，令三公攝行事，祭孔子，以春秋二丁始此。宋眞宗祥符元年，封禪過魯，加謚孔子爲玄聖文宣王，加封從祀諸賢公侯伯爵。五年，改贈孔子爲至聖文宣王。神宗元豐七年，始以鄒國公孟軻與顏回配食宣聖，荀況、楊雄、韓愈從祀。徽宗崇寧元年，始追封孔鯉泗水侯，子思沂水侯。三年，賜辟雍殿名大成，以王安石配享，位次孟軻。大觀三年，始以子思從祀。理宗端平二年，始升子思十哲，以胡瑗、孫明復、邵雍、歐陽修、周敦頤、司馬光、蘇軾、張載、程顥、程頤十人從祀。淳祐元年，始黜王安石，以朱熹從祀。

《甘露園短書》卷五《尊孔》　國家尊隆先聖，種種溢踰常等。前代追封，或稱侯、稱公、稱王，雖極褒寵，猶從臣禮。至我朝併削封號，改稱至聖先師，蓋不以臣禮待之也。前代祭享止用大牢，儀準諸侯，或用王禮，至我朝代牛以鹿，樂舞八佾，籩豆十二，蓋以郊天之禮事之也。雖肅皇之世，稍稍釐正，終非前代所及。又每嗣登寶位，必遣官闕里祭告，亦前代所無。前代林廟規制寢儉，而郡邑宮牆在若有若無之間，我朝廟貌遍天下，林廟規制彷彿宮闕，其創脩諸費往往出自大盈，孝宗之世，至出帑金一十五萬。前代襲封食邑多不過二千戶，賜田多不過百頃，我朝孔氏賦後儘數蠲除，前代襲封止宗子一人，爵止二品，我朝衍聖公比一品，班在文臣上，賜第京師，出入乘傳，駕幸學則聖公率三氏子孫觀禮。又世以聖公次子一人爲翰林院博士，奉子思廟祀於鄒，世於南宗以一人爲博士，奉廟祀於衢。又世擇宗室中賢者一人爲曲阜令，又於宗室中歲貢一人。其見謁官長，諸生得服青袍，齊民得冠方頂，諸生雖文秩荒落，無降黜例。

《讀書考定・孔子稱號》　魯哀公誄孔子爲尼父，西漢平帝謚孔子爲褒成宣尼父，東漢和帝封爲褒尊侯，隋文帝贈爲先師尼父，唐太宗升爲先聖，高宗贈爲太師，玄宗謚爲文宣王，宋眞宗謚爲玄聖文宣王，繼改至聖文宣王，元武宗封爲大成至聖文宣王，我朝爲至聖先師。孔子的爲定論。再按《文王世子》：天子視學，命有司行事祭先聖先師。則先聖先師之稱其來已久。

《憺園文集》卷一三《孔廟兩廡位次議》　提督江南學政侍講李振裕條奏：各學文廟兩廡從祀先賢先儒位次紊亂，請照時代次序釐正，載入本朝會典，永遠遵守。得旨令九卿詹事科道集議。御史許三禮又言：左丘明及周、程、張、邵、朱六子，明季已稱先賢，序於公羊高、穀梁赤之上。濂、洛、關、閩理學正傳，直接孟子，不宜與先儒一例。命一并集議以聞。某忝佐禮官，爲之議曰：文廟正殿之有四配、十哲，暨兩廡陪祀及門弟子、周、秦、漢、唐以來先儒，謂其能翼輔聖道，發揮聖經，繼往開來，有功於孔氏者也。諸弟子稱先賢，左丘明以下稱先儒，蓋歷代紛更，久而論定。賢者次於聖之稱，因其親受業聖人而號之也。揚子曰：「通天地人之謂儒。」孔子亦謂子夏「女爲君子儒」，儒與賢無有軒輊。後之學者不敢專以聖賢許人，故曰儒云爾。而或謂左丘明親受業孔子，作春秋內外傳，故仲尼爲素王，丘明爲素臣，難與諸儒一例。韓退之謂堯舜以來之道，軻之死不得其傳。自周元公崛起於宋，朱晦翁謂眞接孟子。二程張子廣大精微，純粹嚴密，朱子則集諸儒之大成。邵堯夫《皇極經世》闡明造化。此六子者，若得孔子而事之，豈獨比肩游夏，直當接武顏曾。今以左氏與六子一槩稱曰先儒，而序六子於漢唐諸儒之下，其遂無差等乎？曰：唐宋以前，配從之制尚多疏謬，至於嘉靖九年以後，其序次如宗廟之昭穆然，有不容紊亂者矣。請得詳考而備言之：自隋以前，以孔子爲先聖，顏子爲先師。至唐高祖武德七年，更以周公爲先聖，孔子爲先師配之。太宗貞觀二年，從左僕射房玄齡之議，別祀周公，仍以孔子爲先聖，以顏子配。二十一年，詔以左丘明、卜子夏、公羊高、穀梁赤、伏勝、高堂生、戴聖、毛萇、孔安國、劉向、鄭衆、賈逵、杜子春、馬融、盧植、鄭康成、服虔、何休、王肅、王弼、杜預、范甯二十二人，並令配享尼父廟堂。是時七十二子自顏子而外皆未得從祀。惟子夏以有功於《詩》，得以配食也。高宗永徽元年，復改周公爲先聖，孔子爲先師，顏子、左氏等從祀。顯慶中，太尉長孫無忌言，貞觀中正夫子爲先聖，加衆儒爲先師，今改令從舊，於義爲允。從之。明皇開元八年，司業李璀言：四科弟子八人雖列像廟堂，不預享祀，而范甯等皆霑從祀。請列享在二十二賢之上。蓋顏子已配享，而卜子夏在二十二人之中，故四科止云八人也。又言：曾參以孝受經於夫子，請享之如二十二賢。詔從之。至開元二十七年以後，七十二賢始得東西列侍矣。宋神宗元豐六年，始以鄒國公孟子配食於兗國公之次，從兗州教授陸長愈，禮部郎林希之請也。哲宗元祐五年，諫議大夫朱光庭以子思學於曾子，著《中庸》一書，孟子師之，然後得其傳。乞詔定子思封爵，

未果行。　徽宗大觀二年，依通事郎侯孟之請，乃詔子思從祀。　孝宗淳熙三年，洪邁言孟子配食與顏子並，其師子思，子思之師曾子，皆在其下，於禮儀實爲未然，乞改正。不果。　度宗咸淳三年御筆：大成殿惟顏孟侑食，曾思不預，尚爲闕典。令禮官、學官議，升曾、思侑食。並議可升十哲者。於是四配之位始定，而顓孫升十哲矣。至是，始祀伯魚於鄆城侯孔忠之次。至明世宗嘉靖九年，釐正祀典，去前代之封爵，四配稱某聖，及門弟子稱先賢，後賢稱先儒。建啓聖祠，而以顏無繇、曾點、孔鯉、孟孫激配。先是王恕、魯鐸皆言之，與禮官議不合，遂已。至是，大學士張璁引先臣洪邁、姚燧、熊禾、謝鐸、程敏政等之議，以子雖齊聖，不先父食，遂改定今制。蓋配者侍坐於夫子，不以世次爲先後，故孟子可以升於七十子之上。從者同祭於兩廡，各以世次爲先後，故宋儒決不可以升於漢唐諸儒之上也。今左氏位次本在公羊高上，無論矣。以有宋之儒，忽躋而升之周人之上，謂六子安乎？且以其有功於聖門言之，漢儒如伏勝、后蒼、高堂生諸人，當聖學絕續、《詩》《書》殘闕之後，抱其遺經，傳諸後世。苟非是人，聖經或幾乎熄矣。故曰：有漢儒之箋注，而後有宋儒之道學。宋儒之不可以先漢唐諸儒也，猶祭川者之必先河而後海也。若夫六子者，德崇業廣，寥寥千餘年，紹承道統，雖七十二賢亦或有所未逮。若欲尊六子，竟當列於四配十哲之間，今乃升於公羊子之上、步叔乘顏噲之下，是進退無所據也。然而又有所不可者。羅豫章爲李延平之師，而朱子實延平門人。朱子之功雖在萬世，而不得延平則授之者何人也？以弟子而先於其師，是爲逆祀，豈所以尊之哉！宋邵博之著《聞見後錄》也，其時思、曾尚未升配也。故其言曰：「孟子曰：徐行後長者謂之弟，疾行先長者謂之不弟。」元豐末，詔以孟子配享孔子廟，坐於顏子之次，師曾子坐席下，師子思立廡下，豈但行於長者之先哉！孟子有神，其肯自違平生之言？必不享矣。夫朱子之於豫章、延平，亦猶孟子之於曾、思也。升朱子於堂上，坐豫章、延平於堂下，朱子其享之乎？故曰：置六子於配哲之間，又有所不可也。均之祭於瞽宗也。苟時代次序一有凌越，後來無窮意見各殊，或升或降，何時而息邪？王禕從祀議有云：「司馬光於程顥、程頤爲先進，張載於二程爲表叔，而位次皆在下。其先後次序亦不可不明。咸淳之從祀，徒依朱子六贊以周、二程、邵、張、司馬爲序，而不知朱子之贊，特以形容六君子道德之盛，初未嘗定其先後之次。」蓋元明間之議論皆如此，不獨一禕也。然而周、張、二程、朱之從祀，始於理宗，而淳祐之詔書以周敦頤、張載、程顥、程頤爲次序，未嘗越也。邵雍、司馬光之祀始於度宗，而咸淳之詔云：朱熹所贊已祀其四，尚遺雍、光。則以二子之得從祀在四子之後。故光在二程下而未之正歟。要之，世次先後乃一定之理，無可疑者。宰我曰：「以予觀於夫子，賢於堯舜遠矣。」論世次則仍在其後也。立學置奠先聖，猶立廟祀太祖，無所讓者也。然必別祀周公，而後夫子得以正位居尊。故開元之詔曰：昔周公南面，夫子西坐。今位既有殊，豈宜依舊。假如合祀唐虞以來數聖人於廟堂，夫子且不得居望、散之右矣。至其稱號，則顯慶以前顏子夫子嘗互作先師，宣父周公嘗迭爲先聖，而今之先聖先師合而定於一尊，不可易也。長孫無忌則以卜子夏與公羊高等一概而稱衆儒，李瑾則一槩而稱二十二賢。即嘉靖祀典亦曰：後賢稱先儒。又可見賢與儒之不甚分優劣而無庸區別於其間也。然則今之爲躋祀之說者，何也？曰：明弘治中，楊廉曾建此議，廷臣不可而止。嘉靖中，呂懷請以周、程、張、朱系四配之下，有旨切責，議遂中寢。崇禎十四年，帝幸太學，以宋儒六子有功聖門，欲於已定位次題稱外特加崇隆，令內閣所司酌議。時禮部左侍郎王錫袞等議稱：朱子嘗受業於李侗，猶二程之於周子。弟子不可先其師，猶子之不可以先父。若進熹於侗之上，先賢必有不安者。當時儒臣雖親奉詔旨，尚其難，其慎如此，見於史館邸抄者也。明年，右侍郎蔣德璟請改題木主，尊稱先賢，獨世次相序，遵行已久，先賢名號已別，不必以先後爲軒輊，願仍舊章爲便。時朝命督趣甚急，禮官特之又久，德璟不德已，遂遷就其辭，奉旨報可。此見於蔣公敬《日草》。而談遷《國榷》諸書云：十五年四月，更定位次。搜檢邸抄未得確據，不知果於何時更定。即談遷論斷亦云：漢人訓詁，經傳賴以不墜。宋儒超而躐之。時有後先，未可誣也。搢紳之篤論與草野之私言，講若畫一，是非昭然矣。且躋祀惟國學爲然，闕里廟堂、順天府學及天下府州縣學如故也。自宋迄明五百年未之有易。崇禎季歲，國事如沸羹，乃違盈廷之論，爲越禮之舉，此衰晚之事，曾何足云。聖明在御，一代典章務求至當。今日釐正胄監之位次，一反掌之易。若欲改天下府州縣學宮之位次，窮鄉下邑之士必有驚駭惶惑者。君子則古昔、稱先王，凡犧尊鉶簋之數，牲牢菹醢棗栗之物，皆師古制，不宜以意爲擬議。況於兩廡坐位，舍奠釋菜觀瞻之地，豈可輒爲變遷？苟從明季之說，倒施易置，是反

獲罪於六子矣。此區區之所不敢出也。若夫東西兩廡，自嘉靖以來，議改、議黜、議增，止就本廡升遷，未及通計兩廡，以致紊亂失序，是在有司案圖釐正而已。謹議。

《古今釋疑》卷八《孔子謚號》　漢平帝元始元年，初追謚孔子曰褒成宣尼公。和帝永元四年，封褒尊侯。元魏太和十六年，謚文聖尼父。後周大象二年，封爲鄒國公。隋文帝贈先師尼父。唐太宗貞觀二年，升爲先聖。貞觀十一年，尊爲宣尼父。高宗乾封元年，追贈爲太師。武后天授元年，追封爲隆國公。玄宗開元二十七年，追謚文宣王。宋眞宗大中祥符元年，欲謚爲帝，禮臣議爲至聖元皇帝，而李清臣以周陪臣止之，惟加謚玄聖文宣王。五年，以「玄」字犯聖祖諱，改謚至聖文宣王。西夏李仁孝天慶五年，尊爲文宣帝。元大德十一年，加大成至聖文宣王。明因之。成化時，周洪謨、楊守陳皆有尊帝議。按：宋姚燧曰：「孔子卒，哀公誄之，子貢以爲非禮。至平帝時，始封褒成宣尼公。蓋王莽假善以收譽，遂其姦謀也。洪武中，大學士吳沉《封王辯》曰：後世之禮，有甚似而實非者，不可不察也。且以追謚夫子爲王言之。夫子聖人也，生不得位，歿而以南面之禮尊之，其說似矣。然王，君之號也。夫子，人臣也。生非王爵，死而謚之，可乎哉？昔者夫子嘗有言曰：必也正名乎。又曰：名不正則言不順。臣而主之，於名正乎？於言順乎？春秋之時，列國有僭王稱者矣。麟經之筆，削而黜之。蓋名者實之著也，無其實，有其名，謂之淫名。夫子之生也，不獲有尺寸之土，今而以有天下之號歸之，在天之靈，其肯歆之哉？嗟夫！夫德必有位，理之常也。有其德而無其位，此則夫子之不幸也。曾謂以無實之稱，而足以爲聖人榮乎？或曰：夫子之道，王者之道也。謂仲尼素王，其來久矣。奚至今封之而不可？吁！謂夫子有王者之道則可，謂夫子有王者之號則不可。昔夫子病，子路使門人爲臣。夫子責之曰：久矣哉由之行詐也，無臣而爲有臣。夫無臣不可以有臣，非王而可以稱王乎？聖人不敢欺天也，人其可以欺聖人乎？然則當若之何？曰：夫子之澤，不被於當時，而其教實垂於萬世。褒之以王之貴，曷若事之以師之尊乎！《書》曰：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師。古者治教之職不分，君卽師也，師卽君也。二帝三王，盡君師之責者也。若夫子則不得君而爲師者也。師也者，君之所不得而臣者也。故曰：雖詔於天子，無北面，所以尊師也。彼以王爵之貴，爲隆於稱師者，習俗之見也。考之經，在當時聖門高弟之稱其師，有曰孔子，有曰夫子。其孫子思直字之曰仲尼。蓋夫子旣無爵謚，則稱之者不曰仲尼，必曰夫子。觀其門人弟子之不敢過號其師，則知以無實之謚加於聖人，必非聖人之意也。天下之論，每病於徇同惡異，而不本乎至公至當之理。談夫子之封王，則必相與和之，以爲誇大矣。謂夫子不當封王，則必相與咻之，以爲狂怪矣。吁！此所以行之數百年之久，而未有敢議其非者。彼之不敢議其非者，必曰我畏聖人也，畏天下之罪己也。若吾之說，則雖得罪於天下不憾也，懼得罪於聖人而已。曰：請問今將何以尊聖人？曰：在明其道，不在乎王不王。又夏寅《作政監》曰：唐玄宗開元，旣尊老子爲玄元皇帝，尊太公爲武成王，則追謚孔子，蓋有不得而闕然者也。夫自漢元始初追謚孔子以來，歷魏、晉、隋、唐，各有加封。然釋奠於學校，止稱先聖，豈可專以開元二十七年李林甫不學無術之謬制，爲萬世成式乎！且宣之一字，於謚法爲輕。當時不過以配太公、武成之號，豈足以贊孔子大聖人乎？且歷世帝王，所以尊孔子者，尊其道也。道之所在，師之所在也。故以天子而尊匹夫，不嫌於屈。使孔子無其道，雖王天下，豈足以當萬代帝王之祀？由是而言，稱帝稱王，皆未爲當。豈若稱先聖先師之合禮乎？又丘濬論曰：後世尊崇孔子，始夫漢平帝之世。是時政出王莽，姦僞之徒，假崇儒之名，以收譽望，文姦謀。聖人在天之靈，其不之受也必矣。有若曰：自生民以來，未有盛於夫子者也。豈一言一行之善，而可以節惠立謚也哉？然則不加以謚號，將何以稱？曰：千萬世之下，惟曰先師孔子，以見聖人所以爲萬世尊崇者在道，不在爵位名稱也。嘉靖九年，張璁奏曰：孔子祀典之紊，實起於謚號之不正。國初大學士吳沉作《封王辯》，夫旣已詳明矣。但以孔子封號，自唐以來，行之已久，安常襲故，仍謬踵訛，其誰辯之！非惟不能言，然亦不敢言也。臣謹按《記》云：凡立學，必釋奠其先聖先師。則知古學宮之祭，惟尊之以師，而未嘗有王號也。夫禮莫大於分，分莫大於君臣。孔子作《春秋》，首書「春王正月」，所以尊周王也。他凡列國諸侯，有僭稱王號者，必特書誅削之。故孟軻氏曰：孔子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懼。觀此可以知孔子之心也。自夫唐玄宗加孔子以王號，至元武宗又加以大成之號，國朝因之，未之釐正。使孔子受此誣僭不韙之名，後世讀孔子之書者，全不體孔子之心，但知孔子之稱王爲尊孔子，而不思使孔子僭王，實誣孔子也。臣又按古禮：有道有德鄉先生歿則祭

於社。止稱先生而已。自夫孔子有王號也，故凡從祀弟子，亦遂加公侯伯之號。卒使成周一代封爵之制，亦大紊亂矣。夫孔子享祀萬世，在有王道，而不在有王號也。於是改大成至聖文宣王爲至聖先師孔子，大成殿爲先師廟，四配爲復聖顏子、宗聖曾子、述聖子思子、亞聖孟子。十哲以下，凡及門弟子，皆止稱先賢某子。左丘明以下，稱先儒某子。凡舊封公侯伯爵，盡皆革去。世宗《御製正孔子祀典說》曰：孔子當周家衰時，知其不能行王者之道爾，乃切切以王道望於魯、衛二國。二國之君，竟不用孔子之道。孔子既逝，後世至唐玄宗，乃薦謚曰文宣，加以王號。至元又益其謚爲大成。夫孔子之於當時諸侯有僭王者，皆筆削而心誅之。故曰：孔子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懼。孔子生如是，其死乃不體聖人之心，漫加其號，雖曰尊崇，其實自爲亂賊之徒，是何心哉！又《御製正孔子祀典申記》曰：孔子之謚王號，自唐玄宗李林甫之君臣始。夫孔子已逝，在秦漢之前，此間豈無賢明之君如漢高祖、唐太宗，皆創業垂統者，何不加王號於孔子？又如漢光武中興，文帝守成，亦無過者，又何不加王號於孔子？則不敢擁虛名以示尊崇之意者可知矣。林甫之請，玄宗之加，意必謂林甫之爲臣也，何等臣也？其意或假尊崇師道以欺玄宗歟！玄宗之加也，何其巧乎？自秦而後，王天下者稱皇帝。漢方以王號封臣下。玄宗之封謚孔子，何不以皇帝加之？是不欲與之齊也。特一王號，猶封拜臣下爾，尊崇之意何在哉？此「王」字非王天下之王，實後世封王之王也。

《掌錄》卷上《崇禮孔子》　漢高帝以太牢祀典阜，是時即故宅爲廟，他無廟也。成帝封孔子世爲殷紹嘉公，以繼殷後，非專爲孔子也。元魏以孔子後爲崇聖大夫，始官聖裔。唐武德年，國子監始有廟，至開元而後，郡邑皆有廟。太宗罷周公祀，以孔子爲先聖，顏淵爲先師。學校始專祀孔子。又以左邱明等二十二人從祀，此從祀之始。元宗改顏淵諸從祀者爲坐像。內出衮冕服衣之。又詔門弟子皆從祀，列于左邱明諸人之上，又追謚孔子爲文宣王，贈弟子爲公侯伯。宋眞宗追封孔子父母妻，仁宗改封孔氏，世爲衍聖公。神宗升孟子侑坐，徽宗以子思從祀。度宗以顏曾思孟並配升。子張于十哲四配，十哲于是乎定。元武宗加號大成至聖文宣王，文宗封叔梁紇爲啓聖公，顏子復聖公曾子宗聖公，子思述聖公，孟子亞聖公，明太祖命去封爵謚號，直稱至聖先師孔子，肅宗用張璁議，立啓聖祠，祀叔梁紇，以四配之父從祀焉。本朝雍正年加封，五代尊崇之典大備，無以復加矣。

《居業齋文稿》卷六《文廟祀典考》　先師孔子之廟，漢祀太牢，唐封王爵，宋尊稱爲「至聖」，元加號曰「大成」，禮甚重矣。明興，典章儀物逾益備焉。洪武元年，定釋奠儀。每歲仲春秋上丁先期皇帝齋戒，獻官陪祀，執事官皆散齋二日，致齋一日。前祀一日，皇帝服皮弁服，御奉天殿降香。至日，以丞相初獻，翰林學士亞獻，國子祭酒終獻。牲用牛、羊、豕各一，幣一，白色，籩、豆各八，簠、簋各二，登一，鉶二，犧尊、象尊、山罍各一。四配位牲用羊一、豕一，幣一，白色，籩、豆各四，簠、簋各一，登一。從祀十哲兩廡各用籩、豆各二。祝文曰：維王德配天地，道冠古今，刪述六經，垂憲萬世。茲爲仲春（秋則曰仲秋），謹以制幣牲齊粢盛，庶陳明薦，以兗國復聖公、鄒國宗聖公、沂國述聖公、鄒國亞聖公配。四年，禮部奏更定儀物。正位籩、豆各十，酒尊三，爵三，餘如舊。四配位每位羊一、豕一、酒尊一，餘同正位。從祀十哲東五位共用豕一、帛一、爵一，西五位同。東廡五十三位爲十三壇，共用豕一、帛一、爵一，每壇籩、豆各四，簠、簋各一，酒盞四。西廡五十二位亦爲十三壇，與東廡同。陳設用高案，牲用熟，樂生六十人，舞生四十八人，引舞二人，凡一百一十人，擇國子監生及公卿子弟在學者教肄之。天下府、州、縣學釋奠儀，正位酒尊一、爵三、登一盛大羹，鉶一盛和羹，籩八實以形鹽、藁魚、棗、栗、榛、菱、芡、鹿脯，豆八實以韭菹、菁菹、芹菹、筍菹、醢醢、鹿醢、兔醢、魚醢，簠二盛黍、稷，簋二盛稻、粱，篚一實以帛。牲羊一、豕一。四配位共酒尊一、各爵三，登一盛大羹，鉶二盛和羹，籩六，實以形鹽、藁魚、棗、栗、菱、鹿脯，豆六，實菁菹、芹菹、鹿、兔、魚、醢，簠一盛黍，簋一盛稷，篚一實帛，牲共羊一、豕一，解爲四體。十哲位共酒尊一，東五位爵五，鉶一盛和羹，籩四實形鹽、棗、栗、鹿脯，豆四實菁、芹菹、鹿、兔醢，簠一盛黍，簋一盛稷，篚一實帛，牲用豕一，解爲五體。西五位如之。東西廡每四位共一案，爵四、籩二實鹽、鹿脯，豆二實菁菹、鹿醢，簠一盛黍，簋一盛稷，牲用豕二，解爲百五分。兩廡各設香案一，篚一實帛。三獻，府、州、縣各以正官行之。有布政司則以布政司官行。其分獻，定以本學儒職及老成儒士充。十哲兩廡一獻。祭服，則主祭、陪祀官與執事者服之。陪祀儒士用深衣、幅巾。每歲以春、秋二仲上丁日行事。兩京廟學之制：皆南向，廟在學

之東，中大成殿。殿左右兩廡，前大成門，門左右列戟二十四。門外東犧牲廚，西祭器庫。文前櫺星門。嘉靖九年更定稱「先聖先師」，不稱王。稱廟不稱殿。祀用木主，籩豆用十，樂用六佾。配位公侯之號削稱先賢先儒。廟中至聖先師孔子位，四配位：復聖顏子子淵回，述聖孔子子思伋，宗聖曾子子輿參，亞聖孟子子輿軻，東西相向。稍後，先賢閔子子騫損，冉子仲弓雍，端木子子貢賜，仲子子路由，卜子子夏商，冉子伯牛耕，宰子子我予，冉子子有求，言子子游偃，顓孫子子張師，亦東西相向。東廡從祀先賢：澹臺子子羽滅明，原子子思憲，南宮子子容适，商子子木瞿，漆雕子子若開，樊子子遲須，公西子子華赤，梁子叔魚鱉，冉子子魯孺，伯子子析虔，冉子子產季，漆雕子歂哆，漆雕子子期徒父，商子子季澤，任子子選不齊，公子子正良儒，奚子子晳容箴，顏子子襄祖，勾子子疆井疆，秦子子丕商公，祖子子之句茲，縣子子祺成，燕子子思伋，顏子子叔之僕，樂子子聲欬，邽子子歂巽，公西子子上輿，公西子子尚箴，陳子子禽亢，琴子子開張，步子子車叔乘，先儒左丘明，穀梁赤，高堂生，毛長，公羔，杜子春，王仲淹通，歐陽永叔修，周茂叔敦頤，程正叔頤，張子厚載，楊中立時，羅仲素從彥，朱晦庵熹，陸子靜九淵，蔡仲默沉，許平仲衡，陳公甫獻章，王伯安守仁，凡四十九人。西廡先賢宓子子賤不齊，公冶子子山長，公晳子季次哀，高子子羔柴，司馬子牛耕，有子子有若，巫馬子子期施，顏子子柳辛，曹子子循卹，公孫子子石龍，秦子子南祖，顏子子驕高壞，駟子子徒赤石，作子子明蜀公，夏子子棘首，后子子里虔公，肩子子忠定，鄔子子家單，宰父子子素黑，榮子子祺旂，左子子行郢，薛子子徒邦，原子子籍亢，廉子子曹潔叔，仲子子期會，狄子晳之黑，蔑子子蔑忠，施子子恆之常，秦子子之非，申子子周棖，顏子子聲噲，先儒公羊高，伏子賤勝，孔子國安國，董仲舒，后近君蒼，韓退之愈，胡翼之瑗，程伯淳顥，邵堯夫雍，司馬君實光，胡康侯安國，李願中侗，呂伯恭祖謙，張敬夫栻，眞希元德秀，薛德溫瑄，胡淑心居仁，凡四十八人。啓聖祠之建也，弘治元年，吏部尚書王恕疏請，十四年侍郎魯鐸復請，至嘉靖九年，從輔臣張璁議，始令國子監及各省、府、州、縣俱立啓聖祠。祠正位啓聖公孔子叔梁紇，配位先賢顏季路無繇、孔伯魚鯉、曾子晳點、孟公宜激，東西相向。從祀先儒程伯淵珦、蔡季通元定、朱喬年松，亦東西相向。萬曆二十三年，續入周輔成，從湖廣巡撫郭惟賢請也。祠樂舞祭器俱如太學。闕里歲以四仲上丁行禮用太牢，天下廟祀每歲春、秋二仲，凡一千六百餘處。歲用牛六豕二萬七千有奇，羊五千八百有奇，鹿二千八百有奇，兔二萬七千有奇，帛二萬七千六百餘段，而郡縣之名宦鄉賢各附廟食禮於是乎備矣。文廟之有從祀，其禮起於漢延光，而其議定於唐貞觀。其已祀而奪者始於洪武之黜揚雄，迨嘉靖九年用輔臣張璁言，退荀況、馬融、劉向、賈逵、王弼、何休、戴聖、王肅、杜預、吳澄而罷其祀，抑鄭衆、盧植、鄭玄、服虔、范甯而祀於其鄉。當是時，進王通、胡瑗、蔡元定，以濮議故進歐陽脩。天下不以私瞽脩而以公許通、瑗、元定也。其請祀而未允者：王禕請祀孔穎達、范仲淹、魏了翁、吳澄。成化中辛訪請祀何柏、王基、金履祥、許謙。乙酉助教李申請祀許謙、劉因。知府彭宣請祀吳澄。丁亥學士劉定之請祀陳澔。大學士彭時請祀劉子翬、胡宏。弘治己未，給事中吳世忠請祀呂大臨、游酢、尹焞、黃幹、張洽、陳淳、魏了翁、何基、王柏、劉因。弘治戊申，禮部尚書周弘謨請祀黃幹、輔廣、金履祥、許謙。己未，給事中吳世忠請祀吳與弼。婁性請祀宋濂、楊士奇、吳訥。辛酉，陳敏政請祀顏何。辛亥，謝鐸請祀吳澄。嘉靖中，金華知府劉蕆、副都御史錢學孔、給事中章喬、御史戚雄各請祀何柏、王基、金履祥、許謙。庶子童承叙請祀尹焞、黃幹、吳與弼。壬午，四川參政許瓚請祀岳飛、文天祥，而湛若水請祀耶律楚材、劉因。隆慶中，提學徐栻請祀黃憲。萬曆甲申，戶科給事中田大年、大理寺王用汲請祀吳與弼。御史黃師顏、田大年、左都御史趙錦、詹事沈一貫、諭德韓世能、給事中王士性、尚書沈鯉、大理寺少卿王用汲請祀陳眞晟。甲午，給事中田大年、王士性、御史黃師顏、寺丞李禎、詹事沈一貫、諭德、韓世能、尚書沈鯉、少卿王用汲請祀羅倫。甲申，黃師顏、給事中田大年、寺丞李禎、侍講學士周子義、左都御史趙錦、詹事沈一貫、諭德、韓世能、給事中王士性、尚書沈鯉、郎中唐伯元請祀章懋。黃師顏、韓世能、沈鯉請祀黃仲昭。光祿寺丞李禎請祀曹端。御史黃師顏、龔一清、祭酒張位、給事中王士性、萬象春、諭德、韓世能、侍郎周子義、尚書沈鯉、洗馬陳于陛、學士沈一貫、郎中唐伯元、少卿王用汲、戊子都御史詹仰庇，皆請祀蔡清。甲申，寺丞李禎、尚書沈鯉、左都御史趙錦、郎中唐伯元、蕭景訓、少卿王用汲，請祀羅欽順。給事中田大年、左都御史趙錦、詹事沈一貫、諭德、韓世能、尚書沈鯉、給事中王士性，請祀鄒守益。

乙酉，戶部郎中唐伯元請祀魏校。甲申，吏部侍郎周子義，左都御史趙錦、給事中王士性、寺丞李禎、尚書沈鯉、郎中唐伯元、御史龔一清請祀呂柟。祭酒張位、侍郎舒化、員外蕭景訓、郎中唐伯元請祀羅洪先。乙酉，給事中田大年、詹事沈一貫、祭酒張位、諭德、韓世能、郎中唐伯元請祀王艮。禮部主事劉元卿請祀胡直。待詔瞿九思請祀馮應京。是皆以部議參差，旋請旋格。太倉王世貞里居私議，以爲明儒實學實行，得大儒識者則亡若王端毅恕、胡居仁、吳與弼，宜專祀於鄉，而進王端毅、章文安、羅文莊於孔廟之廡可也。凡與居仁、與弼例者十人焉。學正曹端、布衣陳眞晟、脩撰羅倫、給事中賀欽、郎中莊昶、布政司陳選、國子祭酒蔡清、御史陳茂烈、太常卿魏校、贊善羅洪先，皆可專祀于鄉者也。瞿九思言：漢諸葛武侯亮、宋岳忠武飛、文信國天祥，當從祀聖廟，以垂千古。附志之，以俟後之議禮者采焉。

《翼藝典略・孔子始末》（存目）

《九朝談纂・洪武二年》上以孔子釋奠，止令行於曲阜林廟，京師天下不必通祀。刑部尚書錢唐上疏力諫，略曰：孔子百王宗師，先儒謂仲尼以萬世爲立祀，孔子爲天下祝聖壽。報本之禮，不可廢也。吏部侍郎程徐亦上疏曰：曠古以來，帝王之治天下，教養而已。民無社稷，三皇則無以生。非孔子之道，則無以立。斯二者，在國家，在萬世，不可一日或廢者也。故有國者祀之偏天下，無非維爲持人心世道之計，而示人以崇本始報，功施之典耳。三伐而上，若堯舜、禹湯、文武、周公皆聖人也，然而發揮三綱五常之道，載之於經，以之儀範百王，師表萬世，使世愈降而人極不墜者，孔子之力也。孔子以道設教，其心未嘗一日忘天下。天下祀之，非祀其人，祀其教也，祀其道也。天下不可一日無孔子之教，則祀不可一日廢。今使天下之人必讀其書，由其道，行其道而不得通祀焉，非所以崇本始報功也。上從二人之議，孔子之祀得不罷焉。

《蘿蔔亭札記》卷三　孔門十哲之目，始於唐元宗開元八年。其時孔子爲先聖，顏子爲先師，進曾子於十哲。

著録

《三國志・蜀書・許慈孫簡伊秦傳》裴松之註引劉向《七略》　孔子三見哀公，作《三朝記》七篇，今在《大戴禮》。臣松之按：《中經簿》有《孔子三朝》八卷。一卷目錄，餘者所謂七篇。

《漢書・藝文志・書類序》　武帝末，魯共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宮，而得古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

又《論語類》　《論語》古二十一篇。自注云：「出孔子壁中，兩《子張》。」如淳注曰：「分《堯曰》篇後子張問何如可以從政已下爲篇，名曰《從政》。」《齊》二十二篇。自注云：「多《問王》、《知道》。」如淳注曰：「皆篇名也。」《魯》二十篇。《傳》十九篇。《齊說》二十九篇。《魯夏侯說》二十一篇。《魯安昌侯說》二十一篇。《魯王駿說》二十篇。《燕傳說》三卷。

又　《論語》者，孔子應答弟子時人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於夫子之語也。當時弟子各有所記。夫子既卒，門人相與輯而論纂，故謂之《論語》。漢興，有齊、魯之說。傳《齊論》者，昌邑中尉王吉、少府宋畸、御史大夫貢禹、尚書令五鹿充宗、膠東庸生，唯王陽名家。傳《魯論語》者，常山都尉龔奮、長信少府夏侯勝、丞相韋賢、魯扶卿、前將軍蕭望之、安昌侯張禹，皆名家。張氏最後而行於世。

又《儒林傳・張禹傳》　初，禹爲（成帝）師，以上難，數對己問經，爲《論語章句》獻之。始，魯扶卿及夏侯勝、王陽、蕭望之、韋玄成皆說《論語》，篇第或異。禹先事王陽，後從庸生，采獲所安，最後出而尊貴。諸儒爲之語曰：「欲爲《論》，念張文。」由是學者多從張氏，餘家浸微。

《論衡・正說》　說《論》者，皆知說文解語而已。不知《論語》本幾何篇？但周以八寸爲尺，不知《論語》所獨一尺之意。夫《論語》者，弟子共紀孔子之言行，勑記之時甚多，數十百篇。以八寸爲尺紀之，約省，懷持之便也。以其遺非經傳文，紀識恐忘，故但以八寸尺，不二尺四寸也。漢興失亡，至武帝發取孔子壁中古文，得二十一篇：齊、魯二，河間九篇。三十篇，至昭帝女讀二十一篇。宣帝下太常博士，時尚稱書難曉，名之曰「傳」，後更隸寫以

傳誦。初孔子孫孔安國，以教魯人扶卿，官至荊州刺史，始曰《論語》。今時稱《論語》二十篇，又失齊、魯、河間九篇。本三十篇，分布亡失。或二十一，篇目或多或少，文讚或是或誤。說《論語》者，但知以剝解之問，以纖微之難；不知存問本根，篇數章目。溫故知新，可以爲師，今不知古，稱師何如？

《白虎通・五經》　聖人道德已備，弟子所以復記《論語》何？見夫子遭事異變，出之號令。

趙岐《孟子題辭》　七十子之疇，會集夫子所言，以爲《論語》。

何晏《論語集解序》　叙曰：漢中壘校尉劉向言，《魯論語》二十篇，皆孔子弟子記諸善言也。大子大傅夏侯勝、前將軍蕭望之、丞相韋賢及子玄成等傳之。《齊論語》二十二篇，其二十篇中章句頗多於《魯論》，琅邪王卿及膠東庸生、昌邑中尉王吉皆以教授。故有《魯論》，有《齊論》。魯共王時，嘗欲以孔子宅爲宮，壞，得古文《論語》。《齊論》有《問王》《知道》。多於《魯論》二篇。《古論》亦無此二篇，分《堯曰》下章「子張問」以爲一篇，有兩《子張》，凡二十一篇，篇次不與《齊》《魯論》同。安昌侯張禹本受《魯論》，兼講《齊》說，善者從之，號曰《張侯論》，爲世所貴，包氏、周氏《章句》出焉。《古論》唯博士孔安國爲之訓解而世不傳。至順帝時，南郡大守馬融亦爲之訓說。漢末大司農鄭玄就《魯論》篇章考之《齊》《古》，爲之註。近故司空陳羣、大常王肅、博士周生烈皆爲義說。前世傳授師說雖有異同，不爲訓解。中間爲之訓解，至于今多矣。所見不同，互有得失。今集諸家之善，記其姓名，有不安者頗爲改易，名曰《論語集解》。光祿大夫關內侯臣孫邕、光祿大夫臣鄭沖、散騎常侍中領軍安鄉亭侯臣曹羲、侍中臣荀顗、尚書駙馬都尉關內侯臣何晏等上。

《後漢書・儒林列傳・包咸傳》　包咸，字子良。【略】建武中，入授皇太子《論語》，又爲其《章句》。

《文心雕龍・論說》　聖哲彝訓曰經，述經叙理曰論。論者，倫也。倫理無爽，則聖意不墜。昔仲尼微言，門人追記，故仰其經目，稱爲《論語》。蓋羣論立名，始於茲矣。自《論語》已前，經無「論」字。六韜二論，後人追題乎。【略】論也者，彌綸羣言而研精一理者也。

皇侃《論語集解義疏序》　《論語通》曰：《論語》者，是孔子沒後七十弟子之門徒共所撰錄也。夫聖人應世，事跡多端，隨感而起，故爲教不一。【略】但聖師孔子苻應頹周，生魯長宋，遊歷諸國。以魯哀公十一年冬從衛反魯，刪《詩》定《禮》於洙泗之間，門徒三千人，達者七十有二。但聖人雖異人者神明，而同人者五情。五情既同，則朽沒之期亦等。故歎發吾衰，悲因逝水，託夢兩楹，寄歌頹壞，至哀公十六年哲人其萎。徂背之後，過隙叵駐。門人痛大山長毀，哀梁木永摧，隱几非昔，離索行淚，微言一絕，景行莫書。於是弟子僉陳往訓，各記舊聞，撰爲此書，成而實錄。上以尊仰聖師，下則垂軌萬代。既方爲世典，不可無名。然名書之法，必據體以立稱，猶如以孝爲體者，則謂之《孝經》，以莊敬爲體者則謂之爲《禮記》。然此書之體，適會多途，皆夫子平生應機作教，事無常準，或與時君抗厲，或共弟子抑揚，或自顯示物，或混迹齊凡。問同答異，言近意深，《詩》《書》互錯綜，典誥相紛紜。義既不定於一方，名故難求乎諸類。因題《論語》兩字以爲此書之名也。但先儒後學，解釋不同。凡通此「論」字，大判有三途：第一捨字制音呼之爲倫，一捨音依字而號曰論，一云「倫」「論」二稱義無異也。第一捨字從音爲倫說者乃衆，的可見者不出四家：一云倫者次也，言此書事義相生，首末相次也；二云倫者理也，言此書之中蘊含萬理也；三云倫者綸也，言此書經綸今古也；四云倫者輪也，言此書義旨周備，圓轉無窮如車之輪也。第二捨音依字爲論者，言此書出自門徒，必先詳論，人人僉允然後乃記，記必已論，故曰論也。第三云倫、論無異者，蓋是楚夏音殊，南北語異耳。南人呼倫事爲論事，北士呼論事爲倫事，音字雖不同而義趣猶一也。侃案：三途之說皆有道理，但南北語異如何，似未詳師說，不取，今亦捨之而從音依字，二途幷錄，以會成一義。何者？今字作論者，明此書之出不專一人，妙通深遠，非論不暢；而音作倫者，明此書義含妙理，經綸今古，自首臻末，輪環不窮；依字則證事立文，取音則據理爲義，義文兩立，理事雙該，圓通之教，如或應示。故蔡公爲此書爲圓通之喻，云物有大而不普，小而兼通者，譬如巨鏡百尋，所照必偏，明珠一寸，鑒色六合。以蔡公斯喻，故言《論語》小而圓通，有如明珠；諸典大而偏用，譬若巨鏡，誠哉是言也。「語」者，論難答述之謂也。《毛詩傳》云：直言曰言，論難曰語。鄭注《周禮》云：發端曰言，答述爲語。今按此書，既是論難答述之事，宜以論爲其名，故名爲《論語》也。然此語是孔子在時所說，而論是孔子沒後方論。論在語後，應曰「語論」，而今不曰「語論」而云「論語」者，其義有二：一則恐後有穿鑿之嫌，故以語在論

下，急標論在上，示非率爾故也；二則欲現此語非徒然之說。萬代之繩準，所以先論已以備有圓周之理，理在於事前，故以論居語先也。又此書遭焚燼，至漢時合璧，所得及口以傳授遂有三本：一曰《古論》，二曰《齊論》，三曰《魯論》。既有三本而篇章亦異。《古論》分《堯曰》下章「子張問」更爲一篇，合二十一篇，篇次以「鄉黨」爲第二篇，「雍也」爲第三，篇內倒錯不可具說。《齊論》題目與《魯論》大體不殊，而長有《問王》《知道》二篇，合二十二篇，篇內亦微有異。《魯論》有二十篇，即今日所講者是也。尋當昔撰錄之時，豈有三本之別？將是編簡缺落口傳不同耳。故劉向《別錄》云：魯人所學謂之《魯論》，齊人所學謂之《齊論》，合璧所得謂之《古論》。而《古論》爲孔安國所注，無其傳學者。《齊論》爲瑯琊王卿等所學，《魯論》爲太子太傅夏侯勝及前將軍蕭望之、少傅夏侯建等所學，以此教授於侯王也。晚有安昌侯張禹就建學《魯論》，兼講《齊》說，擇善而從之，號曰《張侯論》，爲世所貴。至漢順帝時有南郡太守扶風馬融字季長，建安中大司農北海鄭玄字康成，又就《魯論》篇章考《齊》《驗《古》，爲之注解。漢鴻臚卿吳郡苞咸字子良，又有周氏不悉其名，至魏司空潁川陳羣字長文，太常東海王肅字子雍，博士燉煌周生烈，皆爲義說。魏末吏部尚書南陽何晏字平叔，因《魯論》集季長等七家，又採《古論》孔注，又自下己意，即世所重者。今日所講即是《魯論》爲張侯所學何晏所集者也。晉太保河東衛瓘字伯玉、晉中書令蘭陵繆播字宣則、晉廣陵太守高平欒肇字永初、晉黃門郎潁川郭象字子玄、晉司徒濟陽蔡謨字道明、晉江夏太守陳國袁宏字叔度、晉著作郎濟陽江淳字思俊、晉撫軍長史蔡系字子叔、晉中書郎江夏李充字玄度、晉廷尉太原孫綽字興公、晉散騎常侍陳留周壞字道夷、晉中書令潁陽范甯字武子、晉中書令瑯琊王珉字季瑛右十三家，爲江熙字太和所集。侃今之講，先通何集，若江集中諸人有可採者亦附而申之，其又別有通儒解釋，於何集無好者亦引取爲說，以示廣聞也。然《論語》之書，包於五代二帝三王，自堯至周，凡一百四十人，而孔子弟子不在其數。孔子弟子有二十七人見於《論語》也，而《古史考》則云三十人，謂林放、澹臺滅明、陽虎亦是弟子數也。

《經典釋文》卷一《序錄》　《論語》者，孔子應答弟子及時人所言，或弟子相與言而接聞於夫子之語也。當時弟子各有所記，夫子既終，微言已絕，弟子恐離居已後各生異見，而聖言永滅，故相與論撰，因輯時賢及古明王之語，合成一法，謂之《論語》。鄭康成云：仲弓、子夏等所撰定。漢興，傳者則有三家：《魯論語》者，魯人所傳，即今所行篇次是也。常山都尉龔奮、長信少府夏侯勝、丞相韋賢及子玄成、魯扶卿、太子少傅夏侯建、前將軍蕭望之竝傳之，各自名家。《齊論語》者，齊人所傳，別有《問王》、《知道》二篇，凡二十二篇。其二十篇中章句頗多於《魯論》。昌邑中尉王吉、少府宋畸、琅邪王卿、御史大夫貢禹，尚書令五鹿充宗、膠東庸生竝傳之，唯王陽名家。《古論語》者，出自孔氏壁中，凡二十一篇，有兩《子張》，篇次不與《齊》《魯論》同。孔安國爲傳，後漢馬融亦注之。安昌侯張禹受《魯論》于夏侯建，又從庸生、王吉受《齊論》，擇善而從，號曰《張侯論》，最後而行於漢世。禹以《論》授成帝，後漢包咸、周氏竝爲章句，列于學官。鄭玄就《魯論》張、包、周之篇章，考之《齊》《古》爲之注焉。魏吏部尚書何晏集孔安國、包咸、周氏、馬融、鄭玄、陳羣、王肅、周生烈之說，幷下己意爲《集解》，正始中上之，盛行於世，今以爲主。鄭玄《注》十卷，王肅《注》十卷，虞翻《注》十卷，何晏《集解》十卷，譙周《注》十卷，衛瓘《注》八卷，崔豹《注》十卷，李允《集注》十卷，孫綽《集注》十卷，盈氏《注》十卷，孟整《注》十卷，梁覬《注》十卷，袁喬《注》十卷，尹毅《注》十卷，江熙《集解》十二卷，張憑《注》十卷，孔澄之《注》十卷，虞遐《注》十卷，王弼《釋疑》三卷，欒肇《釋疑》十卷，徐邈《音》一卷，皇侃撰《義疏》，行於世。

《隋書・經籍志一・論語類》　《論語》十卷（鄭玄注。梁有《古文論語》十卷，鄭玄注。又王肅、虞翻、譙周等注《論語》各十卷，亡）。《論語》九卷（鄭玄注，晉散騎常侍虞喜讚）。《集解論語》十卷（何晏集）。《集注論語》六卷（晉八卷，晉太保衛瓘注。梁有《論語補闕》二卷，宋明帝補衛瓘闕。亡）。《論語集義》八卷（晉尚書左中兵郎崔豹集，梁十卷）。《論語》十卷（晉著作郎李充注）。《集解論語》十卷（晉廷尉孫綽解。梁有盈氏及孟釐注《論語》，各十卷，亡）。《集解論語》十卷（晉兗州別駕江熙解）。《論語》七卷（盧氏注。梁有晉國子博士梁覬、益州刺史袁喬、尹毅、司徒左長史張憑及陽惠明，宋新安太守孔澄之、齊員外郎虞遐及許容、曹思文注釋，僧智略解，梁太史叔明集解，陶弘景集注《論語》各十卷。又《論語音》二卷，徐邈等撰，亡）。《論語難鄭》一卷（梁有《古論語義注譜》一卷，徐氏撰。《論語隱義注》三卷，《論語義注》三卷，亡）。《論語難鄭》一卷。《論語標指》一卷（司馬

氏撰）。《論語雜問》一卷。《論語孔子弟子目錄》一卷（鄭玄撰）。《論語體略》二卷（晉太傅主簿郭象撰）。《論語旨序》三卷（晉衛尉繆播撰）。《論語釋疑》三卷（王弼撰）。《論語釋》一卷（張憑撰）。《論語釋疑》十卷（晉尚書郎欒肇撰。梁有《論語釋駁》三卷，王肅撰。《論語駁序》二卷，欒肇撰。《論語隱》一卷，郭象撰。《論語藏集解》一卷，應琛撰。《論語釋》一卷，曹毗撰。《論語君子無所爭》一卷，庾亮撰。《論語釋》一卷，李充撰。《論語釋》一卷，庾翼撰。《論語義》一卷，王濛撰。又蔡系《論語釋》一卷，張隱《論語釋》一卷，郤原《通鄭》一卷，王氏《修鄭錯》一卷，姜處道《論釋》一卷，亡）。《論語別義》十卷（范寧撰。梁有《論語疏》八卷，宋司空法曹張略等撰。《新書對張論》十卷，虞喜撰。亡）。《論語義疏》十卷（褚仲都撰）。《論語義疏》十卷（皇侃撰）。《論語述義》十卷（劉炫撰）。《論語義疏》八卷。《論語講疏文句義》五卷（徐孝克撰，殘缺）。《論語義疏》二卷（張沖撰。梁有《論語義注圖》十二卷，亡）。

又《論語》者，孔子弟子所錄。孔子既叙六經，講於洙泗之上，門徒三千，達者七十。其與夫子應答及私相講肄，言合於道，或書之於紳，或事之無厭。仲尼既沒，遂緝而論之，謂之《論語》。漢初有齊、魯之說。其齊人傳者二十二篇，魯人傳者二十篇。齊則昌邑中尉王吉、少府宗畸、御史大夫貢禹、尚書令五鹿充宗、膠東庸生。魯則常山都尉龔奮、長信少府夏侯勝、韋丞相節侯父子、魯扶卿、前將軍蕭望之、安昌侯張禹，並名其學。張禹本授《魯論》，晚講《齊論》，後遂合而考之，刪其煩惑，除去《齊論》之《問王》《知道》二篇，從《魯論》二十篇爲定，號《張侯論》，當世重之。周氏、包氏爲之《章句》，馬融又爲之《訓》。又有《古論語》，與《古文尚書》同出。章句煩省與《魯論》不異，唯分《子張》爲二篇，故有二十一篇。孔安國爲之《傳》。漢末鄭玄以《張侯論》爲本，參考《齊論》《古論》而爲之《注》。魏司空陳羣、太常王肅、博士周生烈，皆爲《義說》，吏部尚書何晏又爲《集解》。是後諸儒多爲之注，《齊論》遂亡。《古論》先無師說，梁、陳之時唯鄭玄、何晏立於國學，而鄭氏甚微。周、齊鄭學獨立，至隋何、鄭並行，鄭氏盛於人間。

《柳河東集》卷四《論語辯》上　或問曰：「儒者稱《論語》孔子弟子所記，信乎？」曰：「未然也。孔子弟子曾參最少，少孔子四十六歲。曾子老而死。是書記曾子之死，則去孔子也遠矣。曾子之死，孔子弟子略無存者矣。吾意曾子弟子之爲之也。何哉？且是書載弟子必以字，獨曾子、有子不然。由是言之，弟子之號之也。」「然則有子何以稱子？」曰：「孔子之歿也，諸弟子以有子爲似夫子，立而師之。其後不能對諸子之問，乃叱避而退。則固嘗有師之號矣。今所記，獨曾子最後死，余是以知之，蓋樂正子春、子思之徒與爲之爾。或曰：孔子弟子嘗雜記其言，然而卒成其書者，曾氏之徒也。」

邢昺《論語集解序・疏》　夫子既終，微言已絕，弟子恐離居，聖言永滅。故相與論撰，因採時賢及古明王之語，合成一法，謂之《論語》也。鄭玄云：「仲弓、子游、子夏等撰定。」論者，綸也，輪也，理也，次也，撰也。以此書可以經綸世務，故曰綸也。圓轉無窮，故曰輪也。蘊含萬理，故曰理也。篇章有序，故曰次也。羣賢集定，故曰撰也。鄭玄《周禮注》云：「答述曰語。」以此書所載，皆仲尼應答弟子及時人之辭，故曰「語」。而在「論」下者，必經論撰然後載之，經焚書而獨存也。

又《學而第一・疏》　當弟子論撰之時，以《論語》爲此書之大名。《學而》以下爲當篇之小目。其篇中所載，各記舊聞，意及則言，不爲義例。或亦以類相從。

《舊唐書・經籍志上・論語類》（存目）

《新唐書・藝文志一・論語類》（存目）

《文則》卷上　夫《論語》、《家語》皆夫子與當時公卿大夫及羣弟子答問之文。然《家語》頗有浮辭衍說，蓋出於羣弟子共相叙述，加之潤色，其才或有優劣，故使然也。若《論語》雖亦出於羣弟子所記，疑若已經聖人之手。今略考焉。子曰：「爲命，裨諶草創之，世叔討論之，行人子羽修飾之，東里子產潤色之。」質之左氏，則此文簡而整。子曰：「孟之反不伐，奔而殿，將入門，策其馬曰：非敢後也，馬不進也。」質以左氏，則此文緩而周。「南宮三復白圭」，司馬遷則曰：「三復白圭之玷。」辭雖備而其意竭矣。「在邦必達，在家必達。」司馬遷則曰：「在邦及家必達。」辭雖約而其意踈矣。彼揚雄《法言》、王通《中說》模擬此書，未免畫虎類狗之譏。王充《問孔》之篇而於此書多所指摘，亦未免桀犬吠堯之罪歟。

《搜採異聞錄》卷四　《論語》所記孔子與人語，及門弟子并對其人問答，皆斥其名，未有稱字者。雖顏冉高弟，亦曰「回」、曰「雍」，唯至閔子，獨云「子騫」，終此書無指名。昔賢謂《論語》出於曾子有子之門人，予意亦出於閔

氏。觀所言閔子侍側之辭，與冉有、子貢、子路不同，則可見矣。

《邵氏聞見後錄》卷三　孔子答羣弟子問孝，不過一二言，至曾子則特爲著經。又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其告曾子，猶曰「吾道一以貫之」。蓋顏淵死，孔子之所付授者，曾子一人耳。至孔子沒，子夏、子游、子張以有若貌類孔子，欲以事孔子者事之，獨曾子不可，曰：「江漢以濯之，秋陽以暴之，皜皜乎不可尚已。」其絕識亦非餘子可及也，獨不在四科之列，世頗疑之。或曰：「顏淵等十人同在陳蔡者，曾子以孝不去其親，故不在。」或曰：「孔子弟子曾子最少，少孔子四十六歲。《論語》書曾子死，則《論語》自曾子弟子子思之徒出無疑。曾子嘗與其徒追記孔子稱顏淵等之言，曾子以朋友各字之。于孔子稱曾子之言，自不記也。果孔子之言，則名之矣，嘗曰：『德行：顏回、閔損、冉耕、冉雍；言語：宰予、端木賜；政事：冉求、仲由；文學：言偃、卜商也。』蓋《論語》之法，師語弟子則名之，弟子對師，雖朋友亦名之，自相謂則字之。」此說爲近。如曰陳蔡之厄，孔子有死生之憂，欲表其人于後世，故用《春秋》之法，字以褒之，則「賢哉回也」，「賜也可與言《詩》」，「偃之言是也」，「雍也可使南面」，獨非褒乎？

《郡齋讀書志》卷一下《論語類》　《齊論》有《問王》、《知道》兩篇。詳其名，當是必論內聖之道、外王之業，未必非夫子之最致意者。不知何說，而張禹獨遺之。禹身不知王鳳之邪正，其不知此固宜。然勢位足以軒輊一世，使斯文遂喪，惜哉。

《滹南集》卷三《論語辨惑序》　解《論語》者，不知其幾家，義略備矣。然舊說多失之不及，而新說每傷於太過。夫聖人之意，或不盡於言，亦不外乎言也。不盡於言而執其言以求之，宜其失之不及也；不外乎言而離其言以求之，宜其傷於太過也。盍亦揆以人情而約之中道乎！嘗謂宋儒之議論，不爲無功而亦不能無罪焉。彼其推明心術之微，剖析義利之辨，斟酌時中之權，委曲疏通，多先儒之所未到，斯固有功矣。至於消息過深，揄揚過侈，以爲句句必涵氣象，而事事皆關造化，將以尊聖人而不免反累，名爲排異端而實流入於其中，亦豈爲無罪也哉！至於謝顯道、張子韶之徒，迂談浮夸，往往令人發笑。噫，其甚矣！永嘉葉氏曰：今世學者以性爲不可不言，命爲不可不知，凡六經孔子之書，無不牽合其論而上下其辭，精深微妙，茫然不可測識，而聖賢之實，猶未著也。昔人之淺，不求之於心也；今世之妙，不止之於心也。不求於心，不止於心，皆非所以至聖賢者。可謂切中其病矣。

又《論語辨惑總論》　解《論語》者有三過焉：過於深也，過於高也，過於厚也。聖人之言，亦人情而已，是以明白而易知，中庸而可久。學者求之太過，則其論雖美，而要爲失其實，亦何貴乎此哉？夫子之言性與天道，子貢自謂其不得聞，而宋儒皆以爲實聞之。問死問鬼神，夫子不以告子路，而宋儒皆以爲實告之。《鄉黨》所載，乃聖人言動之常，無意義者多矣，而或謂與《春秋》相表裏。終篇唐舜禹湯之事，寂寥殘缺，殆有闕文，不當強解，而或謂聖學所傳，所以著明二十篇之大旨。若是之類，皆過於深者也。聖人雖無名利之心，然常就名利以誘人，使之由人欲而識天理。故雖中下之人，皆可企而及，茲其所以爲教之周也。如曰「不患莫己知」，求爲可知也，此正就名而使之求實耳，而謝顯道曰：是猶有求知之意，非聖人之至論。子張學干祿，夫子爲言得祿之道，此正就利而使之思義耳，而張九成曰：聖人之門，無爲人謀求利之說，祿之爲義自足而已。寧武子「邦無道則愚」，夫子以爲不可及，楊龜山曰：有知愚之名，則非行其所無事，言不可及，則過乎中道矣。蘧伯玉「邦無道則卷而懷之」，夫子以爲君子，而張南軒曰：此猶有卷懷之意，未及乎潛龍之隱見，果聖人之旨乎？若是之類，皆過於高者也。凡人有好則有惡，有喜則有怒，有譽則有毀，聖人亦何以異哉！而學者一以春風和氣期之。凡忿疾譏斥之辭，必周遮護，諱而爲之說。子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不如丘之好學也」，此蓋篤寔教人，欲其知所勉耳，而衛瓘以「焉」字屬下句，意謂聖人不敢以不學待天下也，此正繆戾而世或喜之乎！子曰「四十五十而無聞焉，斯亦不足畏也已，年四十而見惡焉，其終也已」，人固有晚而改節者，然槩觀之亦可見其終身矣。而蘇東坡皆疑其有爲而言。子貢問當時從政者，夫子比之斗筲而不數，蓋師弟之間商評之語，何害於德？而張九成極論以爲自稱之辭。至於杖叩原壤，呼之爲賊，此其鄙棄無復可疑，而范純夫猶有因其才而教誨之。若是之類，皆過於厚者也。知此三者，而聖人之實著矣。

《文獻通考·經籍考·論語類》按　《齊論》多於《魯論》二篇，曰《問王》、《知道》。史稱爲張禹所刪，以此遂無傳。且夫子之言，禹何人，而敢刪之！然《古論語》與《古文尚書》同自孔壁出者，章句與《魯論》不異，唯分《堯曰》「子張問」以下爲一篇，共二十一篇。則《問王》、《知道》二篇亦孔壁中所無。度必

後儒依倣而作，非聖經之本眞，此所以不傳，非禹所能刪也。

《宋史・藝文志・論語類》（存目）

《十一經問對》卷一　此孔門師弟子討論文義之言語也，有弟子記夫子之言者，有夫子答弟子之問者，有弟子自相答問者，又有時人相與言者，有臣對君之問者，有師弟子對大夫之問者，皆所以討論文義，故謂之「論語」。

又　孔子沒，門人以平日所記輯而錄之，如今之語錄。此書雖成於曾氏之門人，其門人亦必採於諸子之門弟子以成其篇帙。

《聽雨紀談・韓子論語解》　唐李漢序韓文曰：有《論語解》十卷傳學者，不在集中。予家藏古本韓文有之，但其說時與今不同。如「六十而耳順」，《解》云：「耳當爲爾，獨言如此也。」如「曾謂泰山不如林放乎」，《解》云：「謂當作爲，言冉有爲泰山非禮也。」如「宰予晝寢」，《解》云：「晝當作晝，宰予四科十哲，安得有晝寢之責。」如「人之生也直」，《解》云：「直，德字之誤。言人生稟天地之大德也。」如「子所雅言」，《解》云：「音作言，字之誤也」，如「三嗅而作」，《解》云：「嗅當作鳴鵹之鵹，雉之聲也。」如「子在回何敢死」，《解》云：「死當作先。」如「浴乎沂」，《解》云：「浴當作沿。」如「君子而不仁者有矣夫」，《解》云：「仁當作備。」如「以杖叩其脛」，《解》云：「叩當作指。」如「君子眞而不諒」，《解》云：「諒當作讓。」如「孔子時其亡也」，《解》云：「時當作待。」如「鄉原德之賊」，《解》云：「鄉原當作內柔。」已上諸說，朱子嘗謂其鄙淺，復曰爲伊川之學者皆取之。及觀韓文有《答侯生問論語書》曰：「愈昔註其書，而不敢過求其意，取聖人之旨而合之，則足以信後生輩耳。」然則朱子之所謂鄙淺，固韓公之欲求信於後生者耶。

《犓亭存稿》卷一〇《雜著》　《論語》二十篇乃孔門高第弟子於聖師一言一動皆耳聞目覩而手記之，以各遺其門人，而諸弟子之門人則彙而成書者也。記必出於孔子之門人，書必成於諸弟子之門人，聖人復起，不易斯言矣。

《犓亭續稿》卷五　先儒謂《論語》一書，諸弟子門人所記，愚竊疑之。蓋聖人之言，諸弟子聞之，門人記之似也。聖人之容貌氣象，如申申、夭夭、溫而厲、恭而安之類，門人豈能窺測之哉？是必高第弟子親炙之久，故能形容若是其眞切也。況聖人在上，諸弟子方在摳趨之列，豈敢遽爲人師而有所謂門人哉！則夫子之容貌氣象，諸弟子之門人蓋有不得而見者矣。

楊士雲《楊弘山先生存稿序》　《論語》想有次第。秦火之餘，或爲漢儒顚倒，中間弟子所言，當如《子張》篇，別爲附類。且惜顏子之死「未聞有好學者」，既列第六篇中，又不當退「問仁」「間爲邦」於十二篇、十五篇內。今之《論語》恐非當時弟子所記之次序也。《齊論》、《魯論》雖無明辨，辭氣自有不同者，讀者當涵泳見之。

《澹園集》卷二三　《論語》，孔子應答弟子時人語，而柳宗元以爲曾子之門人記之者也。【略】漢初有齊、魯二家，張禹本授《魯論》，晚講《齊論》，因合而考之，除去《齊論・問王》、《知道》二篇，從《魯論》二十篇爲定，當世重之。後有孔安國、馬融、鄭玄、陳羣、王肅、周生烈、何晏之流，爲注疏者數十家，近代疏解，至不可殫述，蠡測管闚，時有所中，不可弗廢也。今悉著之，而他仲尼遺言類附於篇。

《歷代道學統宗淵源問對》卷九《論語總論訂疑》　問：《論語》者何也？對曰：此孔門師弟子討論文義之言語也。有弟子記夫子之言者，有夫子答弟子之問者，有弟子自相答問者，又有時人相與言者，有臣對君之問者，有師弟子對大夫之問者，皆所以討論文義之言語，故謂之「論語」也。按吳氏程云：論撰也，撰次夫子及弟子之言語也。亦通。

又　問：《論語》一也，而有《魯論》、《齊論》、《古論》如何？對曰：魯諸儒傳之故曰《魯論》。如《齊論》篇章別有《問王》、《知道》，琅琊膠東諸儒傳之，故曰《齊論》。所謂《古論》，乃壁中所得者，皆蝌蚪文字，故曰《古論》也。按仁山金氏云：《魯論》《齊論》至張禹始合，至鄭康成則以《魯論》考之《齊論》、《古論》而爲之註，三論始合爲今定本矣。

又　問：《古論》出於何時？對曰：漢景帝子名餘，封於曾，謚曰共王。壞孔子舊宅，於壁中得孔氏所藏《古文尚書》及《論語》《孝經》。按何氏序云：凡二十一篇，篇次不與《齊》《魯論》同。

又　問：今之《論語》其爲《魯論》歟？對曰：按朱子云：以何氏所叙篇數考之，則信爲《魯論》矣。但據《釋文》，則其文字亦或有不同者。如以必爲瓜之類。豈何氏亦若鄭註，就《魯論》篇章而又雜以《齊》、《古》之文與！然《唐・藝文志》已不載《齊古》篇目，陸氏蓋於諸家說中得之耳。

又　問：《論語》二十篇中，孰爲《魯論》、《齊論》、《古論》歟？對曰：按丹陽洪氏云：《季氏》第十六篇，當爲《齊論》，以其皆稱「孔子曰」。且三友、三樂、三愆、三戒、三畏、九思等條例，與上下篇皆不同。按仁山金氏

云：《齊論》章句頗多於《魯論》，蓋《季氏》篇首章句語辭甚多，後章亦然，故知其文當爲《齊論》矣。如《古論》，雖無可考，愚聞於伯父雲泉嘗云：《鄉黨》一篇，皆載聖人言語、容貌、衣服、飲食、動靜之際，深有次第，當時記者無不謹書而備錄之，以貽後世，以其皆無「孔子曰」而且與各篇亦異，則當爲《古論》。其餘諸篇皆爲《魯論》矣。

又　問：《季氏》篇既爲《齊論》，而首三章何以記魯之事？《鄉黨》篇既爲《古論》，而陸氏又云《魯論》「瓜作必」，何也？對曰：愚聞於伯父嘗云：夫子魯人也，當時記者雜錄夫子之言行，其篇名雖爲《齊論》，然卻多記魯之政事。但章句比於《魯論》頗多爾。若《鄉黨》《魯論》「瓜作必」，則可知其爲《古論》矣。然瓜卽菜也，辭意有重，作「必」爲是。而陸氏必有所據，尙奚疑哉。

又　問：《論語》出於漢景帝之世，而文帝時《論語》、《孝經》、《孟子》、《爾雅》皆置博士者，何也？對曰：古文《論語》出於漢景帝之世，如《魯論》《齊論》必是漢興之初出之。齊魯諸儒多是聖門弟子之門人，恐先得於傳授者，在文帝朝爲博士也。

又　問：此書旣是諸門人記錄成編，名之曰《論語》者誰也？對曰：按《家語》與《史記・弟子傳》記云：聖門惟曾子最少，小於夫子四十六歲。是書記曾子亦老已死，則其去夫子也遠矣。曾子死，聖門弟子略無存者矣。竊意《論語》一書，曾子門人爲之而就名之也。

又　問：何以見得是曾子弟子爲而就名之乎？對曰：按是書所載，弟子必以字稱，或以名稱，獨曾子稱「曾子」，有子稱「有子」，此皆其門人稱之也。唐柳宗元辨正以爲必子春、子思爲之。

又　問：凡稱子曰者何也？對曰：子者，先聖夫子也。稱子者，乃門人尊先聖之辭。「曰」者，門人記先聖夫子之言語也。聖人任道而宗而以言傳之也。「子」而不加「曰」，則道何以傳。「曰」而不加「子」，則道何以宗？故記聖人之言者必以「子曰」先之也。如「有子曰」、「曾子曰」，此又是其門人記其師之言語也。蓋《論語》之書，成於其門人之手，故此書首記夫子之言，而以有子、曾子之言次之，蓋其尊之亞於夫子也。

又　問：先聖在時而弟子之門人已記錄之否？對曰：想是先聖沒，門人以平日所記集而錄之，如今之語錄相似。然此書雖成於曾子之門人，而其門人亦必採於諸子之門弟子，以成其篇帙爾。如《先進》篇，胡氏以爲疑閔氏門人所記可見矣。

《論語詳解・讀論語》　柳宗元謂《論語》成于夫子沒後、有子、曾子門人之手。【略】然亦是七十子存日記錄，後人修輯。中間覿面開示諸子處，天機亹亹，千古如生，決非後人所能模擬。

《談經》卷八《論語》　漢初傳《論語》三家。自魯謂《魯論語》，自齊謂《齊論語》，二家最先出。武帝時魯共王壞孔壁，又得《古論語》。今所傳則《魯論語》也。三家同而齊別有《問王》、《知道》二篇。《古》分《堯曰》篇「子張問」以下爲二，有兩《子張》篇此其異耳。

又　按：《古論語》與古《尙書》同出。古《尙書》多贋，而《論語》有齊、魯可據，故得免魚目之憂。漢魏諸家訓詁膚淺，朱仲晦《集註》自謂獨得，然往往以自己學術解釋聖言，或未達圓神之旨。聖人言約而義遠，未可一端盡耳。

《稗史彙編》卷九七《論語》　孔子沒，七十子之儔會集夫子之言以爲《論語》。蓋其書成于曾參、有若，故其文每至二子所記多曰曾子、有子，他則皆字也。柳宗元亦謂成于曾子、子思之徒，宋朝翰林鄭學士樵亦謂《論語》成于曾子弟子之所記。

《四書說・論語說》　全讀孔聖全書，五經外雖有《家語》與先聖大訓，《孔子集語》、《孔叢子》諸書記夫子言行，皆不如《論語》純粹精當。雖屬門人記錄，後世成書，夫子存日未必不見，未必不加商證。

《文通》卷一《經學興廢》　《論語》三家：《魯論語》者，魯人所傳，卽今所行篇次是也。《齊論語》者，齊人所傳，有《問王》、《知道》二篇，凡二十二篇。瑯琊王卿及膠東庸生、昌邑中尉王吉，皆以教授。魯共王時嘗壞孔子宅爲宮，得《古文論語》于壁中，亦無二篇，第分《堯曰》下章「子張問」爲一篇。凡二十一章。安昌侯張禹論說，號《張侯論》，爲世所貴。又有包氏、周氏章句。《古論》惟孔安國爲之訓解。而世不傳。馬融亦爲之訓說。漢末鄭玄就《魯論》篇章考之《齊》《古》爲之註，陳群、王肅、周生烈皆爲義說，何晏、孫邕集諸家之善，名曰《論語集解》，宋朱熹又集諸說爲《集註》。

《讀立文起・後編》卷六「論」　「論」之立名，不始《論語》。《通考》吳氏程曰：「論，撰也，次也，撰次聖賢之語也。」則「論」猶編書之「編」，非議論之「論」。《明辨》亦未深考。

《經義考》卷二一一　按《漢志》：「《論語》十二家：《齊》二十二篇，多

《問王》、《知道》。」如淳曰：「《問王》、《知道》皆篇名，說者謂是內聖外王之業，此傳會也。《論語》二十篇皆就首章字義名篇，非有包括全篇之義。今《逸論語》見於《說文》、《初學記》、《文選注》、《太平御覽》等書，其詮玉之屬特詳。竊疑《齊論》所逸二篇，其一乃《問玉》，非《問王》也。考之篆法，三畫正均者爲王，中畫近上者爲玉。初無大異，因譌玉爲王耳。」王伯厚亦云：「《問王》疑即《問玉》，亶其然乎？」

《古今釋疑》卷三《論語》　《漢書・藝文志》曰：《論語》者，孔子應答弟子時人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於夫子之語也。當時弟子各有所記，夫子既卒，門人相與輯而論撰，故謂之《論語》。鄭康成以爲仲弓、子游、子夏等撰定。柳宗元曰：《論語》非孔子弟子所記也。孔子弟子曾參最少，少孔子四十六歲。曾子老而死。是書記曾子之死，則去孔子也遠矣。曾子之死，孔子弟子略無存者矣。吾意曾子弟子之爲之也。且是書載弟子必以字，獨曾子有子不然。由是言之，弟子之號之也。然則有子何以稱子？曰：孔子之歿也，諸弟子以有子爲似夫子，立而師之。則固嘗有師之號矣。今所記獨曾子最後死，余是以知之，蓋樂正子春子思之徒，相與爲之爾。或曰：孔子弟子嘗雜記其言，然而卒成其書者，曾氏之徒也。按：漢典，傳者則有三家。《魯論語》者，魯人所傳，凡二十篇，即今所行篇次是也。《齊論語》者，齊人所傳，別有《問王》、《知道》二篇，凡二十二篇。其二十篇中，章句頗多於《魯論》。《古論語》者，與《古文尚書》同出於孔氏壁中。章句煩省與《魯論》不異，唯分《堯曰》下章「子張問」以爲一篇，有兩《子張》，凡二十一篇。張禹初受《魯論》，兼講《齊論》，後遂合而考之，除去《齊論・問王》、《知道》二篇，號《張侯論》，爲世所貴。後漢包咸、周氏並爲章句，列於學官。《古論》唯孔安國爲之訓解，而世不傳。至馬融亦爲之訓說，漢末鄭玄就《魯論》爲本，參考《齊論》《古論》而爲之註。魏陳群、王肅、周生烈皆爲《義說》，何晏又爲《集解》，《齊論》《古論》遂亡。至隋何鄭並行。宋邢昺奉詔撰《正義》，一以何晏爲主，是謂《註疏》。胡廣等輯《四書大全》，則主朱子《集註》焉。

《蟫江日記》卷四《論語成於七十子後》　論者，論說也。或論人或論事，皆是論。其所論之言即是語，故謂之《論語》。《漢藝文志》以「論」解「纂」，謂門人論纂夫子所言，非是。

又　《論語》之成在七十子後。柳子厚曾言之。【略】此說良是。乃予讀《檀弓》又得一據。《檀弓》載魯悼公之喪，孟敬子在焉。《論語》亦載曾子有疾，孟敬子問之。按：敬子之卒不詳其年，而悼公之卒則去孔子卒已四十九年，明載《年表》。今《論語》書敬子之謚，則在敬子卒後又不止於四十九年，其去曾子之死更不知幾何年矣。《論語》之成，尚在其後可知也。

《得樹樓雜鈔》卷一四　西漢爲論語之學者，【略】及張禹爲成帝師，獻《論語》章句，其書最後出。史稱學者多從張氏，餘家寖微，而馬端臨《經籍考》失載。焦弱侯《經籍志》有《張氏論語注》十卷，顧不著其名，別有《論語章句》二十卷，乃劉炫所著。不知後世所傳篇第，是張氏舊本否？古書傳者絕少，不可考矣。

《經義雜記》卷一《論語古文今文》　《釋文序錄》云：張禹受《魯論》於夏侯建，又從庸生、王吉受《齊論》，擇善而從，號曰《張侯論》，最後而行於漢世。禹以《論》授成帝，後漢包咸、周氏並爲《章句》，列於學官。鄭元就《魯論》、張、包、周之篇章，考之《齊》《古》，爲之注焉。魏吏部尚書何晏集孔安國、包咸、周氏、馬融、鄭元、陳羣、王肅、周生烈之說，并下己意爲《集解》，正始中上之，盛行於世。據此則張侯《論語》已不全爲《魯論》，厥後包、周所注，列於學官皆是本也。鄭康成就包、周之本，以《齊論》《古論》校正之，凡五十事，則鄭本《論語》又參合《古》《魯》《齊》三書定之，非張、包、周之舊矣。何晏所集七家內，孔安國、馬融蓋純乎古文，餘則三家並有。然鄭君校從《古論》，有注以識別，使後人可考。何晏就三家本以意爲之，自序稱集諸家之美，有不安者頗爲改易，故采孔、馬之注，則改包、周之本，用包、周之說，又易孔、馬之經，自成一家，不今不古，甚可慨也。今據何氏以前書，略爲分別之。漢石經殘碑，此張侯《魯論》也。《史記・孔子世家》、《仲尼弟子列傳》及許氏《說文》，皆《古論》也。《石經》見洪氏《隸釋》，茲不贅列。《古論語》「傳不習乎」，《魯論語》「專不習乎」（《釋文》下。凡見《釋文》者皆不注所本）。《古論語》「未若貧而樂道」（《仲尼弟子傳》），《魯論語》「未若貧而樂」。《古論語》「而衆星共之」，《魯論語》「而衆星拱之」。《古論語》「有酒食先生饌」，《魯論語》「有酒食先生餕」。《古論語》「哀公問社於宰我」，《魯論語》「哀公問主於宰我」。《古論語》「縱之純如也」（《孔子世家》），《魯論語》「從之純如也」。《古論語》「無適也」，《魯論語》「無敵也」。《古論語》「可使治其賦也」，《魯論語》「可使治其傅也」。《古論語》「夫子之言天道與性命，弗可得聞也已」

（《孔子世家》），《魯論語》「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已矣」（《漢書・眭兩夏侯京翼李傳贊》）。《古論語》「未知，焉得仁」，《魯論語》「未智焉得仁」（《漢書・古今人表》）論衡・問孔》中論智行，下句同）。《古論語》「崔子弒其君」，《魯論語》「高子弒其君」。《古論語》「吾不知所以裁之」（《孔子世家》），《魯論語》「不知所以裁之」。《古論語》「命也夫，斯人也而有斯疾，命也夫」（《仲尼弟子傳》），《魯論語》「命矣夫，斯人也而有斯疾也，斯人也而有斯疾也」。《古論語》「文質彬彬」，《魯論語》「文質份份」（《說文・人部》廣圻案，《說文》是古論語，當互易）。《古論語》「夫子矢之曰，子所否者」，《魯論語》「夫子矢之曰，予所鄙者」（《論衡・問孔》）。《古論語》「子之燕居」，《魯論語》「子之宴居」。《古論語》「吾未嘗無誨焉」，《魯論語》「吾未嘗無悔焉」。《古論語》「假我數年」（《孔子世家》），《魯論語》「加我數年」。《古論語》「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魯論語》「五十以學，亦可以無大過矣」。《古論語》「其爲人也學道不倦，誨人不厭，發憤忘食，樂以忘憂」（《孔子世家》），《魯論語》「其爲人也發憤忘食，樂以忘憂」。《古論語》「多見而識之，知之次也」，《魯論語》「多見而志之，知之次也」（《白虎通・禮樂》）。《古論語》「揖巫馬旗而進之」（《仲尼弟子傳》），《魯論語》「揖巫馬期而進之」。《古論語》「正唯弟子不能學也」，《魯論語》「誠唯弟子不能學也」。《古論語》「君子坦蕩蕩」，《魯論語》「君子坦湯湯」。《古論語》「民無得而稱焉」，《魯論語》「民無德而稱焉」（《釋文》《後漢書・丁鴻傳論》）。《古論語》「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與焉」，《魯論語》「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預焉」（《白虎通・聖人》）。《古論語》「空空如也」，《魯論語》「悾悾如也」。《古論語》「弁衣裳者」，《魯論語》「絻衣裳者」。《古論語》「夫子循循然善誘人」，《魯論語》「夫子恂恂然善誘人」（《後漢書・張衡傳》，趙岐《孟子章指》）。《古論語》「沽之哉，我待賈者也」，《魯論語》「賈之哉，我待價者也」（《白虎通・商賈》）。《古論語》「孔子於鄉黨恂恂如也」，《魯論語》「孔子於鄉黨恂恂如也」（《孔子世家索隱》，《隸釋・山陽太守祝睦後碑》）。《古論語》「辯辯言唯謹爾」，《魯論語》「便便言唯謹爾」。《古論語》「朝與上大夫言，闇闇如也，與下大夫言侃侃如也」（《孔子世家》），《魯論語》「朝與下大夫言侃侃如也，與上大夫言闇闇如也」。《古論語》「執圭，鞠躬如也」，《魯論語》「執圭，鞠窮如也」（《儀禮・聘禮注》）。《古論語》「上如揖下如授」，《魯論語》「上如揖，趨如授」。《古論語》「不使勝食既」（《說文・自部》），《魯論語》「不使勝食氣」。《古論語》「雖疏食菜羹瓜祭必齊如也」，《魯論語》「雖疏食菜羹必祭必齊如也」。《古論語》「鄉人儺」，《魯論語》「鄉人獻」。《古論語》「君賜生」，《魯論語》「君賜牲」。《古論語》「見弁者」，魯論語「見絻者」。《古論語》「朋友死無所歸曰於我殯」，《魯論語》「朋友無所歸，生於我乎館，死於我乎殯」（《白虎通・三綱六紀》）。《古論語》「車中不內顧」，《魯論語》「車中內顧」。《古論語》「德行顏淵、閔子騫、冉伯牛、仲弓，政事冉有、季路，言語宰我、子貢，文學子游、子夏」（《仲尼弟子傳》），《魯論語》「德行顏淵、閔子騫、冉伯牛、仲弓，言語宰我、子貢，政事冉有、季路，文學子游、子夏」。《古論語》「南容三復白珪」（《仲尼弟子傳》），《魯論語》「南容三復白圭」。《古論語》「仍舊貫」，《魯論語》「仁舊貫」。《古論語》「師也辟，參也魯，柴也愚，由也喭」，《魯論語》「柴也愚，參也魯，師也辟，由也喭」。《古論語》「無吾以也」，《魯論語》「無吾已也」。《古論語》「因之以饑饉」，《魯論語》「因之以飢饉」。《古論語》「詠而饋」，《魯論語》「詠而歸」。《古論語》「吾與點也」（《說文》：點雖晳而黑也，從黑㡀聲，古人名。點字子晳，《仲尼弟子傳》作㡀字，是省文），《魯論語》「吾與點也」。《古論語》「仲弓問政」（《仲尼弟子傳》），《魯論語》「仲弓問仁」。《古論語》「片言可以折獄者」，《魯論語》「片言可以制獄者」（《廣雅》：一《釋詁》制，折也）。《古論語》「子之迂也」，《魯論語》「子之于也」。《古論語》「夫君子爲之必可名，言之必可行」（《孔子世家》），《魯論語》「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古論語》「吾黨有直躬者」，《魯論語》「吾黨有直弓者」。《古論語》「硜硜然小人哉」，《魯論語》「悻悻然小人哉」（《孟子・公孫丑》下注）。《古論語》「朋友切切節節，兄弟熙熙」（《毛詩伐木傳》），《魯論語》「朋友切切偲偲，兄弟怡怡」。《古論語》「子貢方人」，《魯論語》「子貢謗人」。《古論語》「有荷臾而過孔氏之門者」（《說文・艸部》），《魯論語》「有荷蕢而過孔氏之門者」。《古論語》「高宗諒陰三年」，《魯論語》「高宗諒闇三年」（鄭注本，又《公羊傳》文九年注）。《古論語》「在陳絕糧」，《魯論語》「在陳絕粮」。《古論語》「小人窮斯濫矣」（《說文・女部》），《魯論語》「小人窮斯濫矣」。《古論語》「工欲善其事，必先厲其器」（《漢書・梅福傳》）。《古論語》「好行小慧」，《魯論語》「好行小惠」。《古論語》「友諞佞」（《說文・言部》），魯論語「友便佞」。《古論語》「言未及之而言謂之躁」，《魯論語》「言未及之而言謂之傲」。《古論語》「邦君之妻」，《魯論語》「國君之妻」（《白虎通・嫁

娶》兩引）。《古論語》「邦人稱之曰君夫人」，《魯論語》「國人稱之曰君夫人」（《白虎通・爵又嫁娶》）。《古論語》「饋孔子豚」，《魯論語》「歸孔子豚」。《古論語》「涅而不緇」，《魯論語》「泥而不滓」（《史記・屈原賈生傳》：嚼然泥而不滓者也。《後漢書・隗囂傳》：賢者泥而不滓。又《隸釋・費鳳別碑》：涅而不滓。《隸續・廷尉仲定碑》：泥而不滓。禮堂謹案：《文選・東方朔畫贊》云：涅而無滓。廣圻案：泥而不宰，見婁機《字源》，今《隸續》有錄無書）。《古論語》「苟患失之無所不至矣」，《魯論語》「苟患失之亡所不至」（《漢書・朱雲傳》）。《古論語》「古之矜也廉」，《魯論語》「古之矜也貶」。《古論語》「天何言哉，天何言哉」，《魯論語》「夫何言哉，夫何言哉」。《古論語》「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通義也」（《仲尼弟子傳》），《魯論語》「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古論語》「惡果敢而窒者」，《魯論語》「惡果敢而室者」。《古論語》「惡徼以爲知者」，《魯論語》「惡絞以爲知者」。《古論語》「齊人饋女樂」，《魯論語》「齊人歸女樂」。《古論語》「往者不可諫兮，來者猶可追也」（《孔子世家》也亦當作兮），《魯論語》「往者不可諫也，來者猶可追也」（今本無二也，《漢石經》有）。《古論語》「已而已而，今之從政者殆而」，《魯論語》「期斯已矣，今之從政者殆」。《古論語》「悠悠者天下皆是也」（《史記・孔子世家》、《文選》、《晉紀總論注》），《魯論語》「滔滔者天下皆是也」。《古論語》「朱張」，《魯論語》「侏張」。《古論語》「行中清」（《孔子世家》），《魯論語》「身中清」。《古論語》「廢中權」，《魯論語》「發中權」。《古論語》「百工居肆以成其事」，《魯論語》「百工居肆以致其事」（《白虎通・辟雍》）。《古論語》「君子之道焉可誣也」，《魯論語》「君子之道焉可誣也」（《漢書・薛宣傳》）。《古論語》「陳子禽問子貢曰，仲尼焉學」（《仲尼弟子傳》），《魯論語》「衛公孫朝問於子貢曰，仲尼焉學」。《古論語》「敢昭告于皇皇后帝」，《魯論語》「敢昭告于皇天上帝」（《白虎通・三軍》）。《古論語》有「孔子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也，不知禮無以立也，不知言無以知人也」，《魯論語》無此章。《魯論語・衛靈公》有「子曰：父在觀其志，父沒觀其行」，《古論語》無此章。凡六經古今文不可偏執，古文多假借，今文多正字，又往往古文得其眞，今文或以形聲致誤。故必合考之方兩通。漢儒今文家不知古義，古文家鄙棄今學，皆過也。能參合古今，擇善而從，可爲後學法。守者惟北海鄭君一人而已。

馮明經《解春集・讀論語》　《論語》二十篇，孔子七十以後之言居多矣。何也？《史記》孔子去魯年五十六，凡十四歲而反乎魯，其爲七十無疑。所云「歸與歸與，以裁吾黨小子」，答問於是焉多。「七十從心」「假我數年」之語可徵也。又考《家語・七十二弟子解》及《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其載歲數特詳，惟子路少孔子九歲，其曾、閔、樊、卜、顓孫、澹臺皆少孔子五十以下，而子淵、子羔、子賤、子游及原、冉、公西、端木之徒，皆少孔子四十上下，此鑿然二書可考者。孔子七十時，曾子才二十四歲耳，而其書尚成於門人，且記曾子啓手足語。曾子沒時，孔門弟子略無存者矣，則其不能紀遠斷可知也。甚矣，學者著書立說，戒蚤成而傳遲暮，有以也。

《燕在閣知新錄》卷三《論語》　《論語》以八寸爲尺紀之，不及二尺四寸者，約省懷持之便也。漢興失亡，武帝發孔子壁中古文，得二十一，齊魯二，河間九篇，共三十篇。初名《傳》，後孔子孫孔安國教魯人扶卿，官至荊州刺史，始曰《論語》。今時稱《論語》二十篇。韓公遺文有《答侯生問論語書》，注云：公作《論語傳》，未成而歿，見於張籍《祭公詩》，辯於洪慶善之說者甚明。今世所傳如「宰予晝寢」以晝作晝，「子在齊聞韶」三月作音，「浴乎沂」以浴作沿，「子在回何敢死」死作先，雖後人不遵其說，然當日爲伊川之學者皆取之。

《理學逢源》卷六《論語》　《論語》有齊、魯二家，漢儒張禹兼通二論，包氏、周氏爲之章句，馬融復爲訓之，蓋齊魯久合爲一家也。說者又以《孔子家語》爲《齊論》，而魏王肅甚尊《家語》，今觀《家語》駁雜殊甚，非《論語》比。以爲《齊論》不其然也。惟陸氏所考《齊》、《魯》二論同異，殆其近之。古文《論語》二十一篇，與《孝經》《尚書》《逸禮》同出孔壁。安國傳之，鄭元註之，王肅、何晏宗之，皇侃疏之。及朱子集註既行，而後諸家盡廢，學者的然知所宗主矣。

《抱經堂文集・鄭氏注論語序》　康成注《論語》十卷，自周、齊至隋盛行於人間，《唐書》猶著錄，至趙宋始不以入《志》，則書之亡也，其在五代之際乎！

江聲《論語竢質叙》　兩漢諸儒傳《論語》者不下數十家，今其全注皆亡，其軼乃僅見于何晏《集解》，及裴駰《太史公書集解》。而何晏所采諸儒之注，往往取其糟粕，而遺其精英。至晏自下己說，率皆誖繆荒誕。於戲！《論語》之學不其殆哉。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四書類》（存目）

《四庫全書簡明目錄標注・經部・論語類》（存目）

《陔餘叢考》卷四　戰國及漢初人書，所載孔子遺言軼事甚多。《論語》所記，本亦同此記載之類。齊魯諸儒討論而定，始謂之《論語》。

《群經識小・附錄》卷六　今所傳《論語》本，較《釋文》多異。如「患不知人也」，《釋文》無「人」字。「奚其爲爲政」下，《釋文》有「也」字。「吾與女」，《釋文》作「爾」。「巧言令色足恭」章，《釋文》云：一本此章首有「子曰」字，恐非。「三人行必有我師焉」，《釋文》「三人」上有「我」字，「必有」作「必得」。「子疾病，子路請禱」，鄭本無「病」字，《釋文》云：案《集解》，於《子罕》篇始釋病，則此有「病」字非。「予有亂臣十人」，《釋文》無「臣」字，注云：本或作「亂臣十人」。「非沒階趨進翼如也」，《釋文》無「進」字。「季康子問弟子孰爲好學」，《釋文》無「季」字。「亦各言其志也」，《釋文》無「也」字。「吾得而食諸」，《釋文》「吾」字下有「焉」字。「子言衛靈公之無道」，《釋文》作「子曰」。「邱何爲是栖栖者與」，《釋文》無「爲是」二字。「後世必爲子孫憂」，《釋文》無「後世」二字。「是魯孔邱之徒與」，《釋文》作「孔子之徒與」。「君子不施其親」，《釋文》作「不弛」。蓋今本與唐初之本又多違異也。

《四書考異》上編《總考九・論語原始》（存目）

又《總考十・魯論語》（存目）

又《總考十一・齊論語》（存目）

又《總考十二・古論語》（存目）

又《總考十三・論語各本》（存目）

又《總考十四・舊稱論語爲傳》（存目）

又《總考十五・尊立論語》（存目）

又《總考十七・論語篇章》（存目）

又《總考二十九・諸家演綴論孟》（存目）

《文史通義・詩教》上　《論語》記曾子之沒，吳起嘗師曾子，則曾子沒於戰國初年，而《論語》成於戰國之時明矣。

《洙泗考信錄》卷四　《漢志》云：「《論語》者，孔子應答弟子時人，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於天子之語也。當時弟子各有所記，夫子既卒，門人相與輯而論纂，故謂之論語。」余按：《魯論語》中所記之君大夫，如哀公、康子、敬子、景伯之屬，皆以謚舉。曾子、有子皆以子稱，且記曾子疾革之言，則是孔子既沒數十年後，七十子之門人追記其師所述以成篇，而後儒輯之以成書者，非孔子之門人弟子之所記而輯焉者也。然其義理精純，文體簡質，較之《戴記》獨爲得眞，蓋皆篤實之儒，謹識師言，而不敢大有所增益於其間也。唯其後之五篇多可疑者。《季氏》篇文多俳偶，全與他篇不倫。而《顓臾》一章至與《經傳》牴牾。《微子》篇雜記古今軼事，有與聖門絕無涉者。而《楚狂》三章語意乃類莊周，皆不似孔子遺書。且孔子者，對君大夫之稱，自言與門人言，則但稱子，此《論語》體例也。而《季氏》篇章首皆稱孔子，《微子》篇亦往往稱孔子，尤其顯然而可見者。《陽貨》篇純駁互見，文亦錯出不均。《問仁》《六言》《三疾》等章，文體略與《季氏》篇同，而《武城》《佛肸》二章於孔子前稱夫子，乃戰國之言，非春秋時語。蓋雜輯成之者，非一人之筆也。《子張》篇記門弟子之言，較前後篇文體獨爲少粹，惟稱孔子爲仲尼，亦與他篇小異。至《堯曰》篇，《古論語》本兩篇，篇或一章或二章，其文尤不類。蓋皆斷簡無所屬，附之書末者。《魯論語》以其少故合之，而不學者遂附會之以爲終篇，歷叙堯、舜、禹、湯、武王之事，而以孔子繼之，謬矣。竊意此五篇者皆後人之所續入，如《春秋》之有續經者然，如以《孟子》之有外篇者然，如以《考工記》補《周官》者然。其中義理事實之可疑者，蓋亦有之，今不能偏舉，學者所當精擇而詳考也。

又　其前十五篇中，唯《雍也》篇《南子》章事理可疑。《先進》篇《侍坐》章文體少異，語意亦類莊周，而皆稱夫子不稱子，亦與《陽貨》篇同。至《鄉黨》篇之《色舉》章則殘缺無首尾，而語意亦不倫，皆與《季氏》篇之末三章、《微子》篇之末二章相似，似後人所續入者。蓋當其初，篇皆別行，傳其書者續有所得，輒附之於篇末，以故醇疵不等，文體互異。惜乎後世未有好學深思之士，爲之分別而釐正之也！

又《洙泗考信餘錄・論語源流附考》（存目）

《介庵經說》卷八《論語》　《漢志》載《論語》魯二十篇，有傳（十九篇），有說（夏侯勝、張禹皆二十一篇，王駿二十篇），《齊》二十二篇，多《問王》、《知道》，有說（二十九篇）無傳。《古》二十一篇，兩《子張》出孔子屋壁，無傳無說。此即何氏叙文所言三家也。《古論語》有孔安國《訓》二十一卷，見《家語後序》《論語集解》。《漢志》不載者，班氏本于《七略》，此劉歆之誤也。三家外，

《漢志》有《燕傳說》三卷，燕與齊魯字一例，蓋失其本經，僅存傳說也。又王充《論衡》曰：武帝發取孔子壁中古文，得二十一篇，並齊、魯、河間九篇，共三十篇。今時稱《論語》二十篇，失《齊》《魯》《河間》九篇（見《正說》篇）。據此，是魯、齊、古、燕外，又有河間《論語》。充時惟《魯論》頗行，故《齊論》增多之二篇及河間七篇皆佚。（或疑《河間》七篇，即《漢書・藝文志》所載論語家《孔子三朝記》七篇是也。後大戴氏采入《禮記》，故《隋書經籍志》云：《禮記》多出河間獻王。然充時《大戴禮》尚行，伊云已失，則非此七篇已。）

又　漢初，《論語》齊魯專行。自張禹以夏侯氏之《魯論》爲本，又采取《齊論》之善者從之，包氏、周氏爲之訓解，于是《齊》之說合于《魯》。如冕衣裳見冕者等句，釋文謂魯作「絻」，古作「弁」，然則今書「冕」字即張之采取于《齊》而後人從之者已。自鄭康成以包、周所注之《張論》爲本，而以孔、馬所注之《古論》正之，于是古之說亦合于魯。蓋讀正者五十事，今見于《釋文》者二十六，皆是以《古》正《魯》惟「冕」字改從「弁」，此則正《齊》之事較然可考者。舊謂鄭以《齊》《古》正《魯》，非是。張氏取正於《齊》，鄭氏取正于《古》耳。今書如「不知命」一章，「已而已而」二句，「車中不內顧」一句，及「傳不習乎」、「五十以學易」，下如「授鄉人」、「儻君賜生仍舊貫」等二十餘事，皆鄭之采取于《古》，而後人從之者也。曹魏之世，陳羣、王肅、周生烈、何晏並匯衆說各爲注解，而周、齊之際鄭學獨行，李唐時乃專用何氏《集解》。如「先生餕」「詠而饋」「問主」「絕糧」「直弓」「謗人」「封內」「侏張」之類，何皆易之如今本，此即何之異于鄭者也。然開元變隸古爲隸楷，後唐變石刻爲板行，端拱中邢昺作《義疏》，南渡後朱子作《集注》，雖皆本宗何氏，而文字義說多有改易。如「患不知也我」，「三人行」，「予有亂十人」，「朝服立于阼」，「不弛其親」，「出內之吝」，此皆何書之按正于唐初者也。《漢書・叙傳》注，李善《文選》注引「子樂」下俱有「曰」字，何書以「孝乎惟孝雖疏食菜羹瓜」爲句，而爲力、取材、三歸、草創與朱子之說亦殊，此何書之改易于兩宋者也。故今書之篇次，仍是《魯論》，而章句文字實參取《齊》、《古》及諸儒之說。

《劉貴陽經說・論語記諸賢稱謂說》　昔柳宗元謂：《論語》所載弟子必以字，惟曾子、有子不字，謂是書出於曾門。程子亦曰：《論語》之書成於有子、曾子之門人，故其書獨二子以子稱。魏華父則云：字尊於子，子不得獨重。今按魏說非是。子自尊於字，《論語》於夫子皆稱子，或稱夫子，而罕稱仲尼，可見程子之說似亦未安。曾子、有子不必自其門人始稱之。聖門諸賢，顏子居德行之首，曾子傳道，有子似聖人，他皆莫能及。顏子早世，夫子沒後自是二子爲尊。二子門人及諸家門人從而子之，宜也。故《禮記》出於七十子之後學者所記，而於二子無不稱子者，不必是其門人所記也。然則《論語》一書，不能定擬出於誰手。善乎龜山先生之說曰：《論語》首記孔子之言，而以二子之言次之，蓋其尊亞於夫子。不主師說出其門人，斯爲當矣。若胡氏云：《先進》記閔子言行者四，而其一直稱閔子。龜山亦云：閔損、冉求或稱子，則因其門人所記而失之不革，其或有之。又按：《論語》記諸賢，子至尊矣，其他稱字者亦不一例。如仲弓、子路、子夏、子游、子張、子貢、子賤、子羔皆獨稱字，顏淵、閔子騫、冉伯牛、漆雕開，（本名啓，字開。以「開」爲名誤。自孔注《論語》開名，俗本《家語》開字子若之文。說詳閻氏《四書釋地三續》。）公冶長、巫馬期、司馬牛、曾晳、公西華、樊遲則皆加姓，率以爲常。又有名氏字互書者，如有子又稱有若，陳子禽又稱陳亢，原思又稱憲，宰我又稱予，南容又稱南宮适，冉有又稱冉求，亦止稱求。既氏字矣，而又名之，訖不畫一。蓋七十子之徒記其師，固以書字爲敬，或加氏者，必七十子及三千人中更有與同字一人，則加氏以爲識別。《史記・仲尼弟子列傳》載：冉子、有子並字子有，奚容、蒧伯虔並字子晳，曾蒧（即點字）、狄黑並字晳，榮旂、縣成並字子旗，驥駟赤、鄭國並字子徒，公祖、句茲、秦非並字子之，顏噲、樂欬並字子聲，漆雕哆、邽選並字子斂，公西輿、公西蒧並字子上。七十二子中同字者已九人，三千之徒從可知矣。以有兩子有、兩子晳，故記曾子、冉子必加氏，斷無書子有、子晳者，他皆此例也。至「哀公問年饑」章，稱若，對君則名。「問異聞」章稱亢，「問恥」章稱憲，「問羿羿」章稱适，「問禮之本」章稱放，「大宰問子貢」章稱牢，「非不說子之道」章稱求，或其自記。「晝寢」章稱予，「季氏富於周公」章稱求，或以夫子聲其罪故貶而名之。又公西子例加姓，而「使齊」章獨稱子華，以下文有「赤之適齊也」句，不能移混他人也。

《湖樓筆談》卷二　《論語正義》云：「此書所載，皆仲尼應答弟子及時人之辭，故曰『語』。而在論下者，必經論撰，然後載之，以示非妄謬也。」竊謂，答述曰語，雖本鄭君《周官》注，然《論語》得名，未必以此。《禮記・樂記》曰：「且女獨未聞《牧野之語》乎？」疑古史記載自有語名，《牧野之語》，

乃周初史臣記載之書也。左丘明著《國語》，亦因周史之舊名。孔門諸子論撰夫子緒言，而名之曰「語」，固有所仿矣。

又　孔子魯人，七十子亦大半魯人，乃微言大義傳至今者，則往往出於齊人。如公羊子，齊人也。《春秋》一經賴以粗明。穀梁不過掇拾補苴。左丘明固不傳經，所弗論也。【略】《齊論》多《問王》、《知道》二篇，不知其語云何。必有精語，惜其不傳。孟子譏公孫丑曰：「子誠齊人。」齊實未可輕也。

又卷三　趙良曰：「孔丘有言，推賢而戴者進，聚不肖而王者退。」良本秦人，而能稱述闕里緒言。蔡澤亦云：「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國有道則仕，無道則隱。」知戰國之世，已家有孔氏之書矣。

《九九銷夏錄》卷三《論語孟子與四書並列》　國朝黃虞稷著《千頃堂書目》，於有明一代之書，采錄甚備。既以《四書》爲一類，而《論語》、《孟子》又各爲一類。其後朱竹垞《經義考》亦從其例。使古經之目不致泯滅，意甚善也。黃氏書又有制舉一門，所收皆明代舉業之文，頗爲識者嗤鄙。然二百年來以此取士，士皆致力於此，其卑鄙者固不足論，而高者發明經義，矩矱先民，是亦文章之一體，必屏而不錄，亦失之泥矣。考明葉盛《菉竹堂書目》，集部中有舉業類一門，是黃氏亦有所受之也。

又卷四《編輯聖賢遺書》　宋薛據有《孔子集語》，本朝孫星衍又增益之，分十七卷。然遺讖寓言，未免榛楛勿翦。考明潘士達有《論語外篇》，鍾韶有《論語逸篇》，國朝曹棟有《逸語》。陳陳相因，皆《集語》之類。宋嘉熙間，平江守王爚輯《言子》三卷。蓋以子游吳人，故爲此書，存其祠中。內篇第一，外篇第二，皆子游言行附錄，第三則祠廟事蹟也。明時又有《顏子》一書，歷代皆未著錄。宋張栻博采諸書所載顏子之語爲《希顏錄》。元李純仁、李痴又補益之。明初有徐達祖，以純仁所編集未當，因更定爲一書。其後又有高陽者，不知何時人，卽徐氏之書而增刪之，題曰《顏子鼎編》，猶云新編，其名亦殊不典。元王廣謀編《聖賢語論》二卷，亦宋薛據所輯《孔子集語》之類，而其卷端題曰「新刊標題明解《聖賢語論》」，豈當時場屋中，有以諸書所載聖賢遺論命題者邪？果行此制，則此等書當日出不窮矣。

《廣經室文鈔·論語正義後序》　班生有言：仲尼沒而微言絕，七十子喪而大義乖。聖人之言中正和易，而天下萬世莫易其理，故曰「微言」，非祇謂性與天道也。大義者，微言之義，七十子之所述者也。今其箸者，咸見《論語》。竊以先聖存時，諸賢親承指授，當已屬稾，或經先聖筆削，故言特精善。迨後追錄言行，勒爲此編，作之者非一人，成之者非一時。先儒謂孔子沒後弟子始共撰述，未盡然也。曾子、子思、孟子、荀子皆有箸書，於先聖之道多所發明，而注家未之能及。至《八佾》、《鄉黨》二篇，多言禮樂制度。漢人注者惟康成最善言禮，又其就《魯論》兼考《齊》《古》而爲之注，知其所擇善矣。

康有爲《論語注序》　《論語》二十篇，記孔門師弟之言行，而曾子後學輯之。鄭玄以爲仲弓、子游、子夏等撰定，則不然。夷考其書，稱諸弟子或字或名，惟曾子稱子，且特叙曾子啓手足事，蓋出於曾子門人弟子後學所纂輯也。夫仲弓、游、夏皆年長於曾子，而曾子最長壽，年九十餘，安有仲弓、游、夏所輯，而子曾子，且代曾門記其啓手足耶？【略】《論語》既輯自曾門，而曾子之學專主守約。觀其臨沒鄭重言君子之道，而乃僅在顏色容貌辭氣之粗；乃啓手足之時，亦不過戰競於守身免毀之戒。所輯曾子之言凡十八章，皆約身篤謹之言，與《戴記·曾子》十篇相符合。宋葉水心以曾子未嘗聞孔子之大道，殆非過也。曾子之學術如此，則其門弟子之宗旨意識可推矣。故於子張學派攻之不遺，其爲一家之學說，而非孔門之全，亦可識矣。夫以孔子之道之大，孔門高弟之學術之深博如此，曾門弟子之宗旨學識狹隘如彼，而乃操採擇輯纂之權，是猶使僬僥量龍伯之體，令鄙人數朝廟之器也。其必謬陋粗略，不得其精盡，而遺其千萬，不待言矣！假顏子、子貢、子木、子張、子思輯之，吾知其博大精深必不止是也。又：假仲弓、子游、子夏輯之，吾知其微言大義之亦不止此也。【略】曾學既爲當時大宗，《論語》只爲曾門後學輯纂，但傳守約之緒言，少掩聖仁之大道，而孔教未宏矣。故夫《論語》之學實曾學也，不足以盡孔子之學也。蓋當其時，六經之口說猶傳，《論語》不過附傳記之末，不足大彰孔道也。然而孔門之聖師若弟之言論行事，藉以考其大略。司馬遷撰述《仲尼弟子列傳》，其所據引不能外《論語》。凡人道所以修身待人、天下國家之義，擇精語詳，他傳記無能比焉。

藝文

《後漢書・班彪列傳》引班固《答賓戲》　賓戲主人曰：「夫德不得後身而特盛，功不得背時而獨彰。是以聖哲之治，棲棲遑遑，孔席不暖，墨突不黔。由此言之，取舍者，昔人之上務。著作者，前列之餘事耳。」主人逌爾而笑曰：「秦貨既貴，厥宗亦墜。是以仲尼抗浮雲之志，孟軻養浩然之氣。彼豈樂爲迂闊哉？道不可以貳也。」主人曰：「若乃伯夷抗行於首陽，柳惠降志於辱仕，顏潛樂於簞瓢，孔終篇於西狩，聲盈塞於天淵，眞吾徒之師表也。」

《藝文類聚》卷二〇引張超《尼父頌》　巖巖孔聖，異世稱傑。量合乾坤，明參日月。德被八荒，名充遐外。終於獲麟，遺歌魯衛。

又引禰衡《魯夫子碑》　受天至精，純粹睿哲。崇高足以長世，寬容足以廣包。幽明足以測神，文藻足以辯物。然而敏學以求之，下問以諏之，虛心以受之，深思以詠之。愍周道之迴遹，悼九疇之乖悖。故發憤忘食，應聘四方。魯以大夫之位，任以國政之權。譬若飛鴻鸞於中庭，騁騏驥於閭巷也。是以期月之頃，五教克諧。移風易俗，邦國肅焉。無思不服，懿文德以紆餘，綴三五之紀綱，流洪曜之休赫，曠萬世而揚光。夫大明以動天則也，廣大無疆地德也，六經混成洪式也。備此三者，聖極也。合吉凶於鬼神，遂殂落於夢寐。是以風烈流行，無所不通，故立石銘勛，以示昭明。辭曰：煌煌上天，篤降若人。邈矣悠哉，千祀一鄰。明德宏監，情性存存。奕奕純嘏，稽憲乾坤。曜彼靈祇，以訓黎元。終日乾乾，配天之行。在險而正，在困而亨。窮達之運，委諸穹蒼。日月則陰，天地不光。聖叡殂崩，大猷不綱。

又引孫楚《尼父頌》　皇矣尼父，聖哲之傑。德比天地，明齊日月。周室陵遲，大道蕪穢。禮樂崩阻，姦雄罔世。乃養門徒，廣延俊乂。垂訓列國，頌聲魯衛。威震夾谷，義厭陳蔡。德之休明，幽而彌泰。超美三代，風馳雲邁。

又引湛方生《孔公贊》　文王既沒，微言將墜。邈哉孔公，龍見九二。闡化繫象，素王洙泗。發揮中葉，道映周季。

《曹子建集》卷六《薤露行》　天地無窮極，陰陽轉相因，【略】孔氏刪《詩》《書》，王業粲已分，騁我逕寸翰，流藻垂華芬。

又《豫章行二首》一　窮達難豫圖，禍福信亦然。虞舜不逢堯，耕耘處中田。太公不遭文，漁釣終渭川。不見魯孔丘，窮困陳蔡間。周公下白屋，天下稱其賢。

又《當欲遊南山行》　東海廣且深，由卑下百川。五嶽雖高大，不逆垢與塵。良木不十圍，洪條無所因。長者能博愛，天下寄其身。大匠無棄材，船車用不均。錐刀各異能，何所獨卻前。嘉善而矜愚。大聖（孔子）亦同然。仁者各壽考，四座咸萬年！

又《盤石篇》　方舟尋高價，珍寶麗以通。一舉必千里，乘颷舉帆幢。經危履險阻，未知命所鍾。常恐沈黃壚，下與龜鼈同。南極蒼梧野，游盼窮九江。中夜指參辰，欲師當定從！仰天長太息，思想懷故邦。乘桴何所志？吁嗟我孔公！

又卷七《學宮頌》　修復舊廟，豐其蔀宇。莘莘學徒，爰居爰處。王敎既備，羣小遄沮。魯道以興，永作憲矩。洪聲登遐，神祗來祜。休徵雜沓，瑞我邦家。內光區域，外被荒遐。

又《孔廟頌》　自五帝典絕，三皇禮廢，應期命世，齊賢等聖者，莫高於孔子也。故有若曰：「出乎類，拔乎萃，誠所謂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矣。」由也務學，名在前志。宰予晝寢，糞土作誡。過庭子弟，《詩》《禮》明記。歌以詠言，文以騁志。予今不述，后賢曷識。於鑠尼父，生民之傑。性與天成，該聖備藝。德倫三五，配皇作烈。玄鏡獨鑑，神明昭晰。仁塞宇宙，志凌雲霓。學者三千，莫不俊乂。唯仁是憑，惟道足恃。鑽仰彌高，請益不已。

阮籍《咏懷詩》六二　朝陽不再盛，白日忽西幽。去此若俯仰，如何以九秋？人生若塵露，天道竟悠悠。齊景升丘山，涕泗紛交流。孔聖臨長川，惜逝忽若浮。去者余不及，來者吾不留。願登太華山，上與松子游。漁父知世患，乘流泛輕舟。

又六九　混元生兩儀，四象運衡璣。皦日布炎精，素月垂景輝。晷度有昭回，哀哉人命微。飄若風塵逝，忽若慶雲晞。修齡適余願，光寵非己威。安期步天路，松子與世違。焉得凌霄翼？飄颻登雲眉。嗟哉尼父志，何爲居

九夷！

《嵇中散集》卷一附嵇喜《答詩四首》四　達人與物化，世俗安可論。都邑可優游，何必棲山原。孔父策良駟，不云世路難。出處因時資，潛躍無常端。保心守道居，視變安能遷。

又附阮德如《答詩二首》一　良玉須切磋，瑣璠就其形，隋珠豈不曜，雕瑩啓光榮，與子猶蘭石，堅芳互相成，庶幾行古道，伐檀俟河清。不謂中離別，飄飄然遠征，臨輿執手決，良誨一何精，佳言盈我耳，援帶以自銘。唐虞曠千載，三代不可幷，洙泗久已往，微言誰共聽？曾參易簀斃，仲由結其纓，晉楚安足慕，屢空守以貞，潛龍尚泥蟠，神龜隱其靈。庶保吾子言，養眞以全生，東野多所患，暫往不久停，幸子無損思，逍遙以自寧。

又卷二《與山巨源絕交書》　老子莊周，吾之師也，親居賤職，柳下惠東方朔達人也，安乎卑位，吾豈敢短之哉。又仲尼兼愛，不羞執鞭，子文無欲卿相，而三登令尹，是乃君子思濟物之意也。所謂達能兼善而不渝，窮則自得而無悶，以此觀之，故堯舜之君世，許由之巖栖，子房之佐漢，接輿之行歌，其揆一也。

《陸士龍集》卷六《登遐頌・孔仲尼》　孔子叡聖，配天弘道。風扇玄流，思探神寶。明發懷周，興言謨老。靈魄有行，言觀蒼昊。清歌先誡，丹書有造。

左思《詠史八首》四　濟濟京城內，赫赫王侯居。冠蓋蔭四術，朱輪竟長衢。朝集金張館，暮宿許史廬。南鄰擊鐘磬，北里吹笙竽。寂寂揚子宅，門無卿相輿。寥寥空宇中，所講在玄虛。言論准宣尼，辭賦擬相如。悠悠百世後，英名擅八區。

劉琨《重贈盧諶》　幄中有懸璧，本自荊山球。惟彼太公望，昔是渭濱叟。鄧生何感激，千里來相求。白登幸曲逆，鴻門賴留侯。重耳憑五賢，小白相射鉤。能隆二伯主，安問黨與讐。中夜撫枕歎，想與數子遊。吾衰久矣夫，何其不夢周？誰云聖達節，知命故無憂。宣尼悲獲麟，西狩泣孔丘。功業未及建，夕陽忽西流。時哉不我與，去矣若雲浮。朱實隕勁風，繁英落素秋。狹路傾華蓋，駭騏摧雙輈。何意百鍊剛，化爲繞指柔。

傅咸《論語詩》　守死善道，磨而不磷。直哉史魚，可謂大臣。見危授命，能致其身。克己復禮，學優則仕。富貴在天，爲仁由己。以道事君，死而後已。

《華陽國志》卷二《後賢志》　譔曰：文王多士，才不同用；孔門七十，科（不一）揆。百行殊塗，貴于一致。若斯諸子，或挺珪璋之質，或苞瑚璉之器，或耽儒、墨之業，或貊王佐之略，潛則泥蟠，躍則龍飛，揮翮揚芳，流光遐紀。

《搜神記・五酋》　孔子厄於陳，絃歌於館中。夜有一人，長九尺餘，著皂衣高冠，大吒，聲動左右。子貢進，問：「何人耶？」便提子貢而挾之。子路引出，與戰於庭，有頃，未勝。孔子察之，見其甲車間時時開如掌。孔子曰：「何不探其甲車，引而奮登？」子路引之，沒手僕於地，乃是大鯢魚也，長九尺餘。孔子曰：「此物也，何爲來哉？吾聞：物老則羣精依之，因衰而至。此其來也，豈以吾遇厄絕糧，從者病乎？夫六畜之物，乃龜、蛇、魚、鱉、草、木之屬，久者神皆憑依，能爲妖怪，故謂之『五酋』。五酋者，五行之方，皆有其物。酋者老也，物老則爲怪，殺之則已，夫何患焉。或者天之未喪斯文，以是繫繫予之命乎？不然，何爲至于斯也？」絃歌不輟。子路烹之。其味滋，病者興。明日，遂行。

《拾遺記・周靈王》　周靈王立二十一年，孔子生於魯襄公之世。夜有二蒼龍自天而下，來附徵在之房，因夢而生夫子。有二神女，擎香露於空中而來，以沐浴徵在。天帝下奏鈞天之樂，列以顏氏之房。空中有聲，言天感生聖子，故降以和樂笙鏞之音，異於俗世也。又有五老列於徵在之庭，則五星之精也。夫子未生時，有麟吐玉書於闕里人家，文云：「水精之子，係衰周而素王。」故二龍繞室，五星降庭。徵在賢明，知爲神異，乃以繡紱繫麟角，信宿而麟去。相者云：「夫子係殷湯，水德而素王。」至敬王之末，魯定公二十四年，魯人鋤商田於大澤，得麟，以示夫子，繫角之紱，尚猶在焉。夫子知命之將終，乃抱麟解紱，涕泗滂沱。且麟出之時，及解紱之歲，垂百年矣。錄曰：詳觀前史，歷覽先誥，《援神》、《鈎命》之說，六經緯候之志，研其大較，與今所記相符。語乎幽秘，彌深影響。故述作書者，莫不憲章古策，蓋以至聖之德列廣也。是以尊德崇道，必欲盡其眞極。崑華不足以匹其高，滄溟未得以方其廣，含生有識，仰之如日月焉。夫子生鍾周季，王政寖缺，愍大道之將崩，惜文雅之垂墜，乃搜舊章而定五禮，採遺音而正六樂，故以棟宇生民，舟航萬代者也。所謂崇德廣業，其謂是乎！孟子云：「千年

一聖，謂之連步。」自絕筆以來，載歷年祀，難可稱算，故通人之言，有聖將及，後來諸疑，更發明其章也。

陶淵明《癸卯歲始春懷古田舍二首》一　先師有遺訓，憂道不憂貧。瞻望邈難逮，轉欲恵長勤，秉耒歡時務，解顏勸農人。平疇交遠風，良苗亦懷新。雖未量歲功，即事多所欣。耕種有時息。行者無問津。日入相與歸，壺漿勞近鄰。長吟掩柴門，聊爲隴畝民。

又《飲酒二十首》一　羲農去我久，舉世少復眞！汲汲魯中叟（指孔子），彌縫使其淳。鳳鳥雖不至，禮樂暫得新。洙泗輟微響，漂流逮狂秦。《詩》《書》復何罪，一朝成灰塵。區區諸老翁，爲事誠殷勤。如何絕世下，六籍無一親！終日馳車走，不見所問津。若復不快飲，空負頭上巾。但恨多謬誤，君當恕醉人。

又《讀史述九章・七十二弟子》　恂恂舞雩，莫曰匪賢，俱映日月，共飡至言，慟由才難，感爲情牽，回也早夭，賜獨長年。

任昉《爲范始興作求立太宰碑表》　臣雲言：原夫存樹風猷，沒著徽烈，既絕故老之口，必資不刊之書。而藏諸名山，則陵谷遷貿；府之延閣，則青編落簡。然則配天之迹，存乎泗水之上；素王之道，紀於沂川之側。由是崇師之義，擬迹於西河；尊主之情，致之於堯禹。故精廬妄啟，必窮鐫勒之盛；君長一城，亦盡刊刻之美。況乎甄陶周召，孕育伊顏！

蕭衍《撰孔子正言竟述懷詩》　志學耻傳習，弱冠闕師友。愛悅夫子道，正言思善誘。刪次起實沈，殺青在建酉。孤陋乏多聞，獨學少擊叩。仲冬寒氣嚴，霜風折細柳。白水凝澗溪，黃落散堆阜。康哉信股肱，惟聖歸元首。獨歎予一人，端然無四友。

《太平御覽》卷五七八引《大周正樂》　《將歸操》者，孔子之所作也。趙簡子循執玉帛以聘孔子，孔子將往，未至，渡狄水。聞趙殺其賢大夫竇鳴犢，喟然而嘆之，曰：「夫趙之所以治者，鳴犢之力也。殺鳴犢而聘余，胡丘之往也？夫燔林而田，則麒麟不至，覆巢破卵，則鳳凰不翔。鳥獸尚惡傷類，而況君子哉？」於是援琴而鼓之。

又　《猗蘭操》者，孔子之所作也。孔子周流天下，聘諸侯，莫能任用。自衛反魯，過隱山中，見鄉蘭之獨茂也，喟然而嘆曰：「夫蘭當爲王者香，今乃獨與衆草爲伍，譬猶賢者不得逢時，與鄙夫爲倫也。」憑車撫軾，援琴而鼓之，自傷不逢時也。

又　《龜山操》者，孔子之所作也。齊人饋女樂，季桓子受之，魯君閉門不聽朝。當此之時，季氏專政，上僭天子，下陴大夫，賢聖斥逐，讒邪滿朝，孔子欲諫而不聽，復退而望魯。魯有龜山蔽之，辟季氏於龜山，託勢位於斧柯。季氏專政道，猶龜山之蔽魯也。傷政道之不用，閔百姓不得其所，欲誅季氏而力不能，於是援琴而歌。

又　《孔子厄》者，孔子之所作也。孔子應聘於楚，待禮於陳，在陳絕糧，從者病，莫能興。喟然而歎曰：「歸歟，歸歟！吾黨之小子狂簡，斐然成章，不知所以裁之。」於是援琴而鼓之，以自殺其志，故曰《孔子厄》。

張九齡《奉和聖製經孔子舊宅應制》　孔門太山下，不見登封時。徒有先王法，今爲明主思。恩加萬乘幸，禮致一牢祠。舊宅千年外，光華空在茲。

韓愈《琴操十首・將歸操（孔子之趙聞殺竇鳴犢作）》　狄之水兮其色幽幽，我將濟兮不得其由。涉其淺兮石嚙我足，乘其深兮龍入我舟。我濟而悔兮將安歸尤，歸乎歸乎，無與石鬥兮無應龍求。

又《猗蘭操（孔子傷不逢時作）》　蘭之猗猗，揚揚其香，不採而佩，於蘭何傷。今天之旋，其曷爲然，我行四方，以日以年。雪霜貿貿，薺麥之茂，子如不傷，我不爾覯。薺麥之茂，薺麥之有，君子之傷，君子之守。

又《龜山操（孔子以季桓子受齊女樂諫不從望龜山而作）》　龜之氣兮不能雲雨，龜之枯兮不中梁柱，龜之大兮秪以奄魯。知將隳兮哀莫余伍，周公有鬼兮嗟歸余輔。

又《此日足可惜一首贈張籍》　孔子歿已遠，仁義路久荒。紛紛百家起，詭怪相披猖。長老守所聞，後生習爲常。少知誠難得，純粹古已亡。

又《處州孔子廟碑》　自天子至郡邑守長通得祀而遍天下者，唯社稷與孔子焉。然而社祭土，稷祭穀，句龍與棄乃其佐享，非其專主，又其位所不屋而壇，豈如孔子用王者事，巍然當座，以門人爲配，自天子而下北面拜跪薦祭，進退誠敬，禮如親弟子者？句龍、棄以功，孔子以德，固自有次第哉！自古多有以功德得其位者，不得常祀，句龍、棄、孔子皆不得位而得常祀，然其祀事皆無如孔子之盛，所謂生民以來未有如夫子者，其賢過于堯、舜遠者，此其效與？郡邑皆有孔子廟，或不能修事，雖設博士弟子，或役于有司，名存實亡，失其所業。獨處州刺史鄴侯李繁至官，能以爲先。既新作孔

子廟，又命工改爲顏回至子夏十人像，其餘六十二子，及後大儒公羊高、左丘明、孟軻、荀況、伏生、毛公、韓生、董生、高堂生、揚雄、鄭玄等數十人，皆圖之壁。選博士弟子必皆其人，設講堂，教之行禮，肄習其中。又爲置本錢廩米，令可繼處以守。廟成，躬率吏及博士弟子入學行釋奠禮，耆老嘆嗟，其子弟皆興于學。鄒侯尙文，其于古記無不貫達，故其爲政知所先後，可歌也已！乃作詩曰：惟此廟學，鄒侯所作。厥初庳下，神不以宇。先師所處，亦窘寒暑。乃新斯宮，神降其獻。講讀有常，不誡用勸。揭揭元哲，有師之尊。群聖嚴嚴，大法以存。像圖孔肖，咸在斯堂。以瞻以儀，俾不或忘。後之君子，無廢成美。琢詞碑石，以贊攸始。

蘇拯《頌魯（并序）》　昔謂孔宣父絕糧於陳、蔡，歷國七十二不遇其一君，咸云命不通也。愚謂聖人刪詩定禮，出沒行藏承天之意，非由命焉。不然，《論語》不曰：「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又曰：「下學而上達，知我者其天乎。」以斯明矣。因得爲《頌魯》章，凡十四句。　天推魯仲尼，周游布典墳。遊遍七十國，不令遇一君。一國如一遇，單車不轉輪。良田至化力，爲國不爲身。禮樂行未足，遭廻厄於陳。禮樂今有餘，衮旒當聖人。傷哉絕糧議，千載誤云云。

趙匡胤《宣聖贊（建隆三年）》　王澤下衰，文武將墜。尼父挺生，河海標異。祖述堯舜，有德無位。哲人其萎，鳳鳥不至。

王禹偁《仲尼爲素王賦（儒素之道，尊比王者）》　鳳鳥不至兮，河不出圖；聖人無位兮，立教崇儒。道之將行，但棲遲而歷聘；民受其賜，猶南面以稱孤。有以見同乎王者，孰云乎蓋出司徒者也？原其運屬陵遲，力興儒素，道將侔于皇極，化實被于黔庶。文、行、忠、信，設萬世之紀綱；《禮》、《樂》、《詩》、《書》，崇百王之法度。于時也，魯道有蕩，周德下衰，言念萬國，將同四夷，不有聖也，誰其救之？我所以行教化，序尊卑，造次顚沛兮于是，東西南北以忘疲。用能定君臣父子之道，述皇王帝霸之基。夫如是，則土無二以並矣，位通三兮偉而。異夫振乃素風，齊諸大寶，贊《易》象兮奉天時，修《春秋》兮行天討。講于洙水，初彰化下之功；登彼泰山，宛契升中之道。自然其教斯廣，其號彌尊，豈止同明于日月，亦將比德于乾坤。居無求安，四載之勤勞是效；弋不射宿，三驅之田獵斯存。蓋由宅一畝以卑宮，佩五常而克己。其位也困于陪臣，其道也齊乎天子。列四科而升十哲，八凱何殊；誅正卯而斬俳優，四凶竊比。聖德洋洋，同諸帝王。行束脩而陳玉帛，端逢掖而垂衣裳。夢見周公，求傅巖而允理；問于老子，師尙父而彌光。大哉！道濟古今，教流華夏。瞻不泯之廟貌，若無疆之宗社。悲夫商辛夏癸兮號獨夫，又安得比于儒者！

趙恒《加謚玄聖文宣王祭文》　維大宋大中祥符元年，歲次戊申，十一月戊午朔，四日辛酉，崇文廣武聖明仁孝皇帝某，謹遣推誠保德功臣、光祿大夫、行吏部尙書、上柱國、清河郡開國公、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八百戶張齊賢，致奠于玄聖文宣王：朕以有事岱宗，畢告成之盛禮，緬懷闕里，欽設教之素風。躬謁尊于嚴祠，特褒崇于懿號。仍令舊相，載達精誠，昭薦告謁，用遵典禮。以兗國公顏子等配。尙饗。

又《元聖文宣王贊（并序）》　若夫檢玉介丘，迴輿闕里，緬懷于先聖，躬謁于嚴祠。以爲易俗化民，既仰師于彝訓；崇儒尊道，宜益峻于徽章。增薦崇名，聿陳明祀。思形容于盛德，爰刻鏤于斯文。贊曰：立言不朽，垂教無疆。昭然令德，偉哉素王。人倫之表，帝道之綱。厥功實茂，其用允臧。升中既畢，盛典載揚。洪名有赫，懿範彌彰。

王安石《子貢》　一來齊境助奸臣，去娛嬌王亦苦辛。魯國存亡宜有命，區區翻覆是何人。

辛棄疾《水龍吟・題瓢泉》　稼軒何必長貧，放泉簷外瓊珠瀉。樂天知命，古來誰會，行藏用舍？人不堪憂，一瓢自樂，賢哉回也。料當年曾問：「飯蔬飲水，何爲是、栖栖者？」　且對浮雲山上，莫匆匆去流山下。蒼顏照影，故應零落，輕裘肥馬。遶齒冰霜，滿懷芳乳，先生飲罷。笑掛瓢風樹，一鳴渠碎，問何如啞？

張九成《論語絕句》　「子貢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既是文章可得聞，不應此外尙云云。如何夫子言天道，肯把文章兩處分。　「立則見其參于前也，在輿則見其倚於衡也，夫然後行。子張書諸紳。」算來只是弄精神，識破於時始悟眞。表裏分明都見了，區區何必更書紳。　「子曰：克己復禮爲仁。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雖然此影不離形，莫向形中便認眞。形影兩亡都不見，當於此處認斯人。　「如有所立卓爾。」見得分明乃謂如，分明如此尙爲踈。莫於見處留形迹，方信心齋萬象虛。　「子之武城，聞絃歌之聲，夫子莞爾而笑。」機緘固爾寓絃歌，不

是知音不肯過。夫子聞之方莞爾，未知言偃意如何。「曰唯。」門人唯諾亦尋常，彼此如何較短長。自是旁人不曾識，指爲鳴鳳在朝陽。「其如示諸斯乎。」此理尋常豈不知，柰何人不反思之。故應指掌從君示，想亦於斯勿更疑。「吾與點也。」於時舍瑟方鏗爾，豈意吾師亦喟然。此際風流人不識，只應蕭灑得心傳。「朝聞道，夕死可矣。」白首窮經恨不知，書生辛苦竟何爲。一朝聞道無餘事，若較尋常死亦遲。「何器也曰瑚璉也。」須知道體亦常虛，君子安能一器拘。賜也但知瑚璉貴，豈聞天地亦蘧廬。「子使漆雕開仕，曰：吾斯之未能信。子說。」所長孰不願施之，豈肯言吾未信斯。大是此心眞不昧，斷知天地不容欺。「子曰：道不行，乘桴浮于海，從我者其由歟，子路聞之喜。」行道嗟吾已矣夫，仲由從我去乘桴。果然子路聞之喜，好勇如由亦自無。「回也，聞一以知十；賜也，聞一以知二。」豈是於回果弗如，只緣聞處尚多疎。若還眞箇能聞一，安得其他更有餘。「子曰：朽木不可彫也，糞土之牆不可杇也，於予與何誅。」朽固難彫糞莫杇，於予材美亦何誅。欲令顧此深爲戒，言語之科首宰予。「顏子簞瓢。」貧卽無聊富卽驕，回心獨爾樂簞瓢。箇中得趣無人會，惆悵遺風久寂寥。「唯恐有聞。」子路何嘗肯不情，從人姑爾事虛名。所行唯恐復聞耳，旣已聞之且力行。「棖也慾焉得剛。」須知有慾不爲剛，血氣乘之反類狂。所以孟軻言直養，要令無助亦無忘。「季文子三思而後行，子聞之曰，再斯可矣。」文子平生不妄爲，仲尼想亦喜聞之。或能再矣斯猶可，何況加之以三思。「寧武子其智可及也，其愚不可及也。」武子人皆指作愚，不知愚意竟何如。雖愚到底無人識，始覺從來智者踈。「願聞子之志。」願乘車馬衣輕裘，便與顏回論不投。更得預聞夫子志，天高地下果難儔。「有顏回者好學。」三千七十固多哉，好學如何獨有回。若論不遷幷不貳，更無人向此中來。「回也其心三月不違仁。」孔子於仁論不違，回心三月亦如之。不違乃是回心事，心事如何子得知。「不如樂之者。」算來此亦是尋常，不比其他味較長。孔子絃歌顏子樂，大家相見沒商量。「智者動，仁者靜。」仁智從來不可分，動中機向靜中存。自然形體難增損，不要猶添斧鑿痕。「子見南子，子路不悅。」未識機鋒莫浪猜，行藏吾只許顏回。苟能用我吾何慊，不惜因渠也一來。「子曰：中庸之爲德也，其至矣乎。」子思曾發用中機，此道須臾不可離。率性自然難損益，要之何慮亦何思。「何事於仁。」仁體從來大似天，事之方見失於偏。是何堯舜猶爲病，一或容心便不然。「默而識之。」不因聞見得心傳，此理於吾甚曉然。若使一流聞見裏，故知厭倦有時焉。「吾不復夢見周公。」向也於公隔一重，尋思長在夢魂中。如今已是心相識，爾自西行我自東。「依於仁。」試看迷途一瞥蒙，若還無相豈能通。力行未到安身處，不免依他入箇中。「富而可求也，雖執鞭之士，吾亦爲之。如不可求，從吾所好。」富貴要之不可求，求之無不反招尤。何如且只從吾好，他若來時不自由。「子在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簡韶深寓舜之心，夫子聞之感亦深。三月遂忘於肉味，誰知千古遇知音。「子曰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讀易工夫恨不深，晚年方見聖人心。如何五十云無過，蓋欲從初學到今。「吾無隱乎爾。」日月光明滿六虛，柰緣蒙瞽以爲無。試教借問傍人看，可是吾曾隱爾乎。「子釣而不網弋不射宿。」射宿有心陰中物，釣網終是不無心。固知夫子應無此，書此方知意亦深。「我欲仁斯仁至矣。」仁在吾心一念間，苟差一念隔千山。故知罔克分狂聖，已見前賢露一斑。「丘之禱久矣。」子心俯仰一無欺，由也升堂尚不知。疾病如何猶請禱，孰分上下與神祇。「子溫而厲，威而不猛，恭而安。」欲識畫工眞妙手，畫人須是畫精神。孔門諸子工無比，畫出當時活聖人。「啓予足，啓予手。」做人眞箇亦誠難，臨死猶將手足看。今免一身非細事，一身之外更多端。「師摯之始，關雎之亂。」看來商頌繼關雎，亂訓爲終始是初。試把初終篇較取，洋洋風雅豈爲虛。「惟堯則之。」巍巍蕩蕩仰神堯，賢智姦邪混一朝。無物不歸吾造化，去天安得尚遙遙。「禹吾無間然矣。」檐板人多見一邊，聖心思慮甚周旋。方知大禹同夫子，彼此觀之無間然。「達巷黨人曰大哉孔子。」遊編諸侯志不伸，困窮幾與死爲鄰。大哉博學稱夫子，獨有當時一黨人。「子絕四。」以毋爲絕絕非毋，自謂門人見處疎。若使聖人眞箇絕，不知毋理却何如。「文不在茲乎。」子云文不在茲乎，豈與常人論有無。興喪亦皆天意爾，匡人於此莫如予。「無知也。」吾於萬理已無疑，何必容心更去推。自此有無皆不立，有知翻以累無知。「未可與權。」君子常時亦用權，要之此法豈容傳。反經合道須君子，君子爲之乃自然。「鄉黨。」二篇《鄉黨》盡威儀，夫子尋常豈自知。若使區區故如此，其勞終亦不勝爲。「季路問事鬼神。」若欲言之固亦難，鬼神情狀苦無端。要之行盡吾人事，彼此何嘗有兩般。「由之瑟奚爲於丘之門。」曾點嘗聞皷瑟希，仲由於此亦奚爲。二人風味還應別，不是知音必不知。「屢空。」道體從來只貴通，不

容一物礙其中。柴愚參魯師由輩，未若顏回庶屢空。」「吾與點也。」點爾何如皷瑟希，舞雩之下詠而歸。喟然不覺令吾嘆，豈與其他較是非。「君子之德風。」君子何嘗去小人，小人如草去還生。但令皷舞心歸化，不必區區務力爭。「是聞也非達也。」聞達要之不必分，只緣聞處未嘗聞。子張若解聞中達，夫子何由尚爾云。「子之迂也奚其正。」由言夫子何迂也，子謂由言亦野哉。道理不因相叩擊，如何說得許多來。「王者必世而後仁。」既言一日歸顏子，王者如何必世仁。若論仲尼期月可，斯言乃是反其眞。「剛毅木訥近仁。」墨子平生枉費工，謾將泛愛去形容。若觀木訥幷剛毅，方見風流是箇中。「必也狂狷乎。」狂狷雖云執一偏，一偏所執尚能堅。不然欲與中行士，往往其中亦未全。「或問管仲曰人也。」嘗稱管仲以如仁，仁者要之卽是人。未可以仁稱管仲，可於人上試經綸。「使乎使乎。」夫子何爲發問初，答云寡過未能無。斯言可謂深而宛，所以重嗟累嘆乎。「子貢方人。」區區用意在方人，所得從來未必眞。我則於斯誠不暇，枉勞臆度費精神。「知我者其天乎。」此理從來自不疑，柰何於此不投時。若還上下相通處，不是天心亦不知。「其如命何。」只是人生少琢磨，厄於陳蔡尙絃歌。道之興廢皆由命，雖憨如公柰命何。「有心哉擊磬乎。」衛多賢者仕伶官，擊磬如襄理一般。不審乃於聲上取，疑其此意太無端。「衛靈公問陣於孔子。」可笑靈公不自量，區區小國事交爭。遽然問陣於夫子，夫子聞之故遂行。「子張書諸紳。」子張聞語便書紳，太似胸中未識眞。忠信篤欽非外物，當於行處用精神。「顏淵問爲邦。」壯志如何便遽忘，故宜一旦問爲邦。行藏獨與吾夫子，不類當時狷與狂。「見不善如探湯。」試問如何是探湯，喻其漸入久無傷。顧於不善乃如此，深恐斯人志不剛。「陽貨欲見孔子，孔子不見。」公山召子猶將往，陽貨如何却瞬亡。料得用心須有異，聖人去就不尋常。又：公山陽貨本同謀，夫子如何較去留。須信人心有眞僞，故將直筆記春秋。「唯上智與下愚不移。」性習自然分遠近，智愚安得便無移。困而不學民斯下，愚者要當且力爲。「前言戲之耳。」焉用牛刀去割雞，子游初見已無疑。既云學道應須愛，遂謂前言乃戲之。「民無信不立。」於兵於食皆云去，當使斯民信獨存。不爾此心先已喪，雖云兵食更休論。「盍徹乎。」哀公眞自不尋常，雖是年饑亦較量。二猶不足如何徹，細繹斯言味更長。「子路無宿諾。」一諾要之不可輕，古人於事貴能行。若還行得方爲諾，不爾徒言未必誠。「必也使無訟乎。」善勝不於常勝得，無方始向有方求。故知欲使人無訟，莫使情於聽處留。「富哉言乎。」有類癡人學着棋，諄諄誨爾反狐疑。回頭試問旁觀者，說得元來却甚奇。「直在其中矣。」大都禮義本人情，若論人情莫若親。苟使於親無曲折，不知人視作何人。「君子和而不同。」謙抑從來不務爭，於人唯恐失其情。若於禮義愆違處，安得區區學面朋。「亦可以爲成人矣。」四者相資體亦成體，成須要得兼明。當知禮樂非文具，乃是其間造化名。「如其仁。」仁體從來不可名，方圓隨處便成形。要之自在初非力，以力爲之恐失經。「丘何爲是栖栖者歟。」丘何爲佞乃栖栖，此語深憐及仲尼。猶乃從容言疾固，胸中蕩浩不容窺。「堯舜其猶病諸。」若於君子能修敬，敬外無緣復有餘。子路不思三致問，病猶堯舜果何如。「君子固窮。」於時窮達何須較，在我行藏未易論。子路不知方慍見，更宜力學到師門。「非歟非也。」參聞吾道無心語，只在當時一唯間。多學反嗟疑子貢，望雲猶隔數重關。「辭達而已矣。」楊雄苦作艱深語，曹操空嗟幼婦詞。晚悟師言達而已，不須此外更支離。「某在斯，某在斯。」豈是區區務相師，尋常一事不容欺。及階及席方皆坐，猶告之曰某在斯。「君子有三戒。」常追往日悔前事，復向如今念後來。幸爾平生無所好，喜於末句絕纖埃。「益者三樂，損者三樂。」損益由人好樂間，須於情竇着防閑。鷄鳴舜跖能分得，始向師門見一斑。「君子有三畏。」要之恐懼常修省，乃是吾心所必然。君子如云止三畏，又何終日却乾乾。「問一得三。」竊怪陳亢問伯魚，子今亦有異聞乎。喜云聞一得三理，料得其他未必如。「子曰諾吾將仕矣。」欲逃陽貨遇諸途，在我之言亦未踈。大抵行藏非汝事，孰云夫子主癰疽。「予欲無言。」如何夫子欲無言，此理疑其或未然。若看陰陽運行處，方知與物自周旋。「商有三仁焉。」既能委曲存商後，又不區區愛此身。以至爲奴作洪範，仲尼稱謂有三仁。「柳下惠三黜。」有道不妨三見黜，當時人恨以爲多。從來一向貪慵輩，讀此其如愧耻何。「是知津矣。」宣尼頗意在斯人，故爾令由去問津。大是斯人能會意，知津此語亦爲眞。「耰而不輟。」看來桀溺與長沮，固是其言太闊踈。若論耰鋤全不顧，這般風味亦難如。「植其杖而耘。」體不勤勞穀不分，毅然植杖俯而耘。從前一向空檐板，大道元來亦未聞。「無可無不可。」夫子當時議逸民，舉皆未必見其眞。唯吾無可無不可，所以巍然號聖人。「不如仁人。」能謀雖似周公聖，於紂興亡特未分。及至當時獲微子，武王方始決成勳。

王十朋《夔州謁文宣王廟文》　惟夫子之道一以貫，亦奚間乎邇遐。不陋九夷而欲居，行乎蠻貊如一家。今坤維文物之富，人才之盛，有洙泗風而無魏於諸華，苟非聖教之旁達，豈一文翁能化之耶。某一介書生，蒙恩帥巴，媿無果達藝之才可以從政，而亦粗知富庶教之何加。若夫事賢友仁與學道而愛人也，固不敢不勉。所欲與諸生共勉者，曰忠、曰孝、曰思無邪。

又《泉州謁文宣王廟文》　某以諸生入仕，學實未優。達不如賜，藝不如求。可使治賦，又不如由。屢綰郡章，了無一善。泉南鉅藩，誤膺帝選。學道愛人，願如言偃。益以無倦，不敢不勉。若夫美化易俗，則在泮宮。言采芹藻，竊效僖公。願與諸生名教是崇，庶使無訟，有君子風。

魏了翁《師友雅言》下　嘗作《墨梅》詩云：素王本自離緇湟，墨者胡爲亂等差。玄裏只知楊子白，嘻中謾見聖人汙。（闕）分付商巖譜此花。

《鶴林玉露》卷七　趙普再相，人言普山東人，所讀止《論語》。【略】太宗嘗以此論問普。普略不隱，對曰：「臣平生所知誠不出此，昔以其半輔太祖定天下，今欲以其半輔陛下致太平。」

元好問《曲阜紀行十首》　荒城卧魯甸，寒日澹平蕪。千年素王宮，突兀此城隅。我昔入小學，首讀仲尼居。百讀百不曉，但有唾成珠。少長授《魯論》，稍與義理俱。攝齊念升堂，壞壁想藏書。翩翩七十子，佩服見舒徐。慨然望闕里，日思膏吾車。五原東北晉，因循迫桑榆。今日復何日，南冠預庭趨。隱隱金石聲，怳如夢清都。偉哉神明觀，欣幸當何如。殿屋劫火餘，瓦礫埋荒基。入門拜壇下，儼然想光儀。憶當講授初，佩服何逶迤。登降幾何人，鸞鳳相追隨。千年仰階級，天險不可躋。文杏誰此栽，世世傳清規。植根得所託，在木將何如。堂堂魯三桓，培植出天巧。規摹欲十抱，奇秀供百繞。誰言甲戌亂，煨燼入炎燎。青煙干雲上，群鶴空白矯。哀哀嶧陽人，腸肺痛如攪。魯郊木何限，名取唯一少。神明信扶持，厄運豈易曉。雩臺滿荒榛，逵宮餘曲沼。紛紛閱成壞，何異晏與早。道存有汙隆，物齊無壽夭。霜皮眼中見，鬱鬱自塵表。君看太山石，萬古青未了。陋巷陋復陋，老屋在人境。門前軒蓋多，閉戶自幽屏。近郊無百畝，負郭纔半頃。饘粥聊自供，取足唯一井。此井閱千歲，清節傳笄穎。尚想瓢飲初，至味久益永。德鄰與周旋，聖域容造請。貧中有此樂，日暮獨何炳。泓然窺古甃，一勺試甘泠。上池果能神，轉盼得深省。塵埃竟何有，素髮忽垂領。共學誰我容，從之抱脩綆。泮宮何所有，舞雩但荒臺。泮水涸已久，北風捲黃埃。顧瞻魯公宮，感極令人哀。獻馘亦盛事，規摹到平淮。作計萬萬古，而今安在哉。獨愛鼓瑟翁，不與三子偕。宗周方訖籀，聖師猶卷懷。但欲春服成，風乎詠歸來。我亦淡蕩人，涉世寡所諧。浴沂行有日，一笑心顏開。大姦何所如，猰貐雄且猛。雖然弭耳伏，擇肉會一騁。卯也不敗露，名與聖師竝。天刑竟莫逃，不待七日頃。曹瞞盜漢璽，僅得保要領。與卯均小人，脫網乃差幸。小偷學不至，適足污鎡鼎。不從市朝肆，必就遠方屏。兩觀餘坡陁，萬世示頑獷。神兵凜可怖，過者宜少儆。不見講堂處，指以存世譜。遺基洙泗間，荒惡餘十畝。聖師既已老，自衛歸在魯。正樂修六經，卒業此其所。當時季路室，完整逮建武。太僕忠且壯，持用方禦侮。如何唐盛日，一廢不重舉。中和天地位，寧復俟庭廡。所嗟世道衰，師授日莽鹵。空餘千歲井，黔黑眼終古。白塔表佛屋，萬瓦青粼粼。何年勝果寺，西與姬公鄰。塔廟恣汝爲，豈合魯城闉。魯人惑異教，吾道宜湮淪。許行學神農，耒耜手自親。當時子孟子，直以爲生民。況彼桑門家，糞壤待其身。一朝斷生化，萬國隨荊榛。孟氏非所期，安得楊與荀。丹青贊神化，舊染爲一新。空令鍾魚地，再睹籩豆陳。吾謀未及用，勿謂秦無人。天地有至文，六籍留聖謨。聖師極善誘，小智秖自愚。文章何物技，不直咳唾餘。操戈競虛名，望塵拜高車。所得不毫髮，咎責滿八區。公論懸日星，豈直小人儒。喻彼失相者，偎不知所如。指南一授轡，聖門有修途。陽光照薄暮，尚堪補東隅。悠哉發深省，洒埽今其初。林墓連魯城，方廣十里間。林間百草具，棘荊死不蕃。楷槐作橫理，青青閱千年。懷人成一慨，何止召公賢。博陵石翁媼，名字無留鐫。兩獸墓前物，歲久乃訛傳。昨我游魯門，規作孔林篇。聖人與天大，聖道難爲言。所見不一記，來者何述焉。詩成私自媿，小子良斐然。

《牧萊脞語・孔子夢虎傳》　孔子駕泰山之陰，聞一婦人哭聲悲愴。使子路往問之曰：「而何哭之哀也。」對曰：「虎爲患三世矣。吾父死於是，吾夫死於是，今吾子又死焉。」子路回以告孔子，子曰：「由，誨汝知之乎。予所否者，天厭之，天厭之。暴虎馮河，死而無悔者，其由也歟。」子路乃掛冠解帶，奮不顧身，捫攀石磴，蒐閱叢薄。適有負嵎而怒哮者，子路亟挽勁弓，洞若胸，操利戟鏃若喉，又探穴取其種類若貙若虓若豹僇之，既乃剝皮，以獻孔子。子燕居，寢皮而卧。夜漏未半，夢有斑衣虬髭，目光夾鏡，膜拜庭

所，抆淚不覺忽忽承睫，曰：「吾於菟氏之族也。生於斯，長於斯，毓子種孫幾世矣。平居山林，嘯風長號，隱霧澤毛。行藏視世之治亂，出處窺時之晦明。宰相若姬旦則驅逐而竄，牧守若劉琨則負子而渡，邑令若元魯山則格磔而斃。彼羊假吾皮，狐假吾威，猶足震慴一世。吾聞千金之子不垂堂，知命之士不立牆。向使泰山老姥筮大《易》不啞之亭，謹《周書》蹈尾之戒，明哲保身，潛身遠害。移而族，易而居，高而垣墉，則吾雖欲磨牙搖毒，亦何繇而施。雖然，今之市有虎者，滔滔皆是也。舞文弄法，引類呼儔，吮人之血，食人之肉，橫行妥尾於三家之市。奮鐵距以騰攫，睨怒目以伺窺。騁罅抵巇，擇其家稍豐、肢體稍肥者，則什什伍伍群聚而啗之，不奪不饜。良弓勁弩不能傷，穽機木檯不能驅。在此則一家哭，在彼則一路哭。若是者，子盍不過而問之乎。而於我乎何尤。」言未既，怒哮而逝。孔子驚寤愧汗，呼子路前告之曰：「苛吏猛於虎哉，弟子識之。」不俟駕而行。太史公曰：酷哉虎之害人也。世有談虎傷人者，其中一人神色獨變。問之，則嘗傷於虎者也。虎爲患三世矣，家泰山者知幾不蚤，以陷於僇。彼以其未嘗傷而弗辟之，又擠身焉，卒斃而不知悟。哀哉。

宋无《聞招》　陳完逃難遂奔齊，招樂猶存大舜時。夫子奚須知肉味，不圖爲樂至於斯。

王奕《奠大成至聖文宣王文》　維至元二十六年，歲在己丑八月丁未朔，越三日己酉，江南儒生王奕等，幸際天混圖書，氣通南北，不遠數千里，謹袖瓣香致奠於先聖至聖文宣王曰：詩書世次，以魯繼周。匪敢私周，甯爲魯謀。厥有蓍龜，告我告猶。於以素王，於魯之陬。姬今爲庶，孰衮孰旒。此猶南面，配以公侯。載瞻闕洛，每仆不收。或翼微言，盛行中州。昔在建興，與馬俱浮。有集者鴞，覆貽魯羞。元化推遷，如彼傳郵。緬想神靈，轍環歸休。粵晝與夜，積而《春秋》。郭公夏五，缺誤難諏。欲往從之，江漢阻脩。九域甫一，可輿可舟。今我不勇，歲月其遒。豈無他營，載籍是憂。奎光在天，下燭六幽。願誘愚衷，納以大猷。懷疑若剖，含思獲抽。遂沿泗洙，以訖郯鄒。望魯千年，今眞魯遊。何以薦恭，粔籹滿卣。尚饗。

高文秀《遇上皇》三折　每決大事，啟父觀書，乃《論語》也。此時稱小官以半部《論語》治天下。

胡儼《述古》　圖書出河洛，羲禹闡幽玄。列聖繼有作，人文日昭宣。仲尼感鳳鳥，至理寓微言。自從秦漢來，但見枝葉繁。寥寥千載後，濂洛探其源，紫陽具條理，垂裕啟後昆。前脩去已遠，來哲未有聞。瑰辭逞葩艷，甯復歸本根。

羅汝敬《孔堂詩選司訓鍾鏞》　玄聖不可作，仰止惟高堂。猗蘭被前除，壇杏蔭長廊。巖然詩禮庭，允矣仁義場。清音奏絲竹，雅韻諧宮商。我欲往造之，地遠不得將。若人揚教鐸，登謁嚴趍蹌。於焉詣聖域，遂此窺宮牆。丈席得所親，茲游安可忘。

蕭儀《魯尚恭浴沂圖二首》　天時人事總相宜，浴罷乘風却詠歸。欲識此時胸次裏，如魚翔泳鳥雲飛。　單袷初成氣候和，城南流水暖生波。當時童冠從容處，一段高情尚未磨。

陳循《再和東行百詠集句・懷賢》　仲尼念從患難者，斯世胡皆無在門。君子動不遺舊故，此道古有今罕存。孔聖何爲畏於匡，匡人誤認爲陽虎。虎不顧言暴可憎，回何敢死賢足數。誤認孔聖貌類虎，如見老子形猶龍。萬古儒名穹壞內，九霄神化有無中。

張旭《讀論語》　兩句分明半部眞，千年名重二賢臣。誰知二十篇中妙，只要人爲君子人。

又《讀孔子世家》　古往今來此一人，百王師範匹夫身。分明功業同天地，敢道尼丘爲降神。

楊士雲《仲尼車輿冠履》　牀頭懸甕有丹書，後世修書董仲舒。拭履護車兼發笥，鐘離意者是吾徒。

王敖《過魯望闕里》　魯道寄征輿，登登度野墟。山青望不盡，境勝嘆無虛。見說靈蟠處，猶存聖蹟圖。二儀發閒氣，六藝授生徒。道妙折衷內，經存保治餘。秋毫皆敎化，世祀報師儒。岱岫春雲潤，尼山夕照孤。停輈遙睇望，憑軾整襟裾。

張經《東巡稿・謁孔廟》　太極隱混沌，陰陽闢元始。狉狉復蓁蓁，疇焉振人紀。緬惟羲黃間，此道平如砥。精一紹迺傳，周文率其軌。陵夷歷春秋，不絕如綫耳。尼山久鍾靈，天縱吾夫子。上以繼百王，下以開千祀。垂敎在憲章，翊世遵倫理。日月並貞明，天地無窮已。巍然見宮牆，幸茲趨闕里。穆穆瞻聖儀，肅肅薦蘩芷。斯文予何人，勗哉爾多士。

又《三謁孔廟四章》　維此闕里，實繫我思。厥思伊何，維以我師。翼

翼其宮，肅肅其儀。亦既覯止，我心則夷。　覯亦難止，矧覯且親。於昭在上，有赫迺神。

徐問《孔子》　洙泗源頭淑氣通，六經仁義滿王宮。一心華夏東周際，萬古青天白日中。河海泰山須有限，陰陽亭毒自無終。吾人罔極恩難喻，極目尼丘仰聖風。

又《會點》　點爾何如瑟漸希，志偕童冠試春水。已知政理方情性，且樂天眞沒是非。沂水氣蒸雲共浴，舞雩風定月同歸。超然物表狂疑甚，却與師門願不違。

林希元《至欽謁先師孔子文》　昔夫子生周季世，慨道不行，欲居九夷，或曰「陋」。夫子曰：「君子居之，何陋之有。」今天下冠帶之國，不問海內外，罔不崇尚夫子之教，廟祀有嚴，固不待夫子身居其地，而已化其陋矣。欽州在古亦荒服之地，今固冠帶之國也，而人才尚爾落寞，風聲文物猶未能齒於上國。下鄉邊海之民或蓬首跣足，野衣火葬，鄙野之甚，未盡率於禮教。是皆爲民牧者不能推廣夫子之道，以教此邦之民致然也。某叨承上命，來守是邦。茲率其父老恭謁廟庭，將與諸父老率其子弟共興教化，使欽之民風土俗從茲一變，聲名文物彬彬然齒於上國，而才單力薄，不知終能否也。夫子在天之靈，其默相之。謹以潔牲庸申祭告。尚饗。

王廷陳《對酒歌》　人性稟靜躁，物則準方圓。錐刀各有能，情好各有妍。陰霽難並祈，恩怨難兩全。於此雖不容，於彼獲所安。人無億萬身，何能徧周旋。兼濟聖不瞻，榮枯有自然。富而如可求，尼父顧執鞭。

王從善《東遊闕里記》　予自少聞泰山之高，滄海之深，孔子之大，恒欲親即其地，以陟其高，測其深，探其大也。正德庚午冬十一月，挾僕夫、裹糧取道汴之東北，成眞遊焉。然路非孔午，積雪新霽，間關跋涉凡二十日，始達曲阜。至則齋戒沐浴，瞻拜孔子於闕庭之下。廟貌森嚴，堂陛峻絕，而杏壇在其南。唐宋諸石刻漫滅頹敝，有屑羸狀。見所謂手植桧，老榦一枝，挺然獨立。守者曰：「斯二千年矣，三枯三榮焉。」周回廊廡，吟望久之。平生挾片善寸長，有忿厲矜惰之色者，消釋都盡。乃知孔子之所以爲孔子。過顏子廟，覩樂亭及陋巷井，蕭然風味，方寸春融，乃知子淵之所以爲子淵。北行謁孔林，拜孔子及子思墓。誠明之教，誨我無疆，又知子思之所以爲子思。折馬東南，謁周公廟。《天保》《采薇》《周官》六典，百世之下，仰元臣之功者，無與竝焉。又知周公之所以爲周公。嗚呼！二聖二賢，生有功於天地，及其皆也，敷教化於無窮，而其所以爲大，亦惟在於此心焉耳。聖人亦人也，衆人亦人也。非若麟鳳龜龍之於群鳥獸，形異而貌不同，截然之不可以變化。使有聖人之身而無聖人之心，則亦非聖人矣。有衆人之身而非衆人之心，則亦非衆人矣。今之學者將以自畫乎，將欲求造其極乎？欲造之，當先於其知。知之又貴於振奮而感激，斯能精進而有功。此東行之不能自已也。

難者曰：「聖人大而能化，賢者具體而微，子猶未得於一支，顧不可及於中人，而何言之謬且妄也？」予曰：「泰山高矣，丘垤何爲？然丘垤不失其山之性，則亦無愧於山。滄海深矣，溪沼何爲？然溪沼不失其水之性，則亦無愧於水。聖人大矣，衆人何爲？然衆人能不失其人之性，則亦無愧於聖人。且聖人有聖人之學，賢者有賢者之學，士有士之學。由士希賢，由賢希聖，入道之功，具有明法，造道之效，亦有明徵。予果謬且妄焉，有如此日，不可誣也。古人謂寧學聖人而未至，不欲以一善成名。然則以一才一藝自滿者，是其安於丘垤之卑、溪沼之小，而同於群鳥獸。如予之所論，無疑也。」難者語塞，徐曰：「子其爲善人乎！」良久，又曰：「善人亦聖人之所與也。」遂述之，爲《東遊記》。

李兆先《尼山高》　尼山高高不在峰，乾坤元氣培當中。自從降聖出繼絕，但見廣大無終窮。嵩山豈不佳申甫，詎能同？乃知鐘靈地，未可論形踪，天高地厚兩不極，山頭四野來長風。

顧夢圭《鄒魯謁廟三首》一　尼邱孕元聖，宇宙垂六籍。風移有淳漓，文在無淪斁。慶雲翊崇宮，芳蓀羅故宅。絃誦誰則聞，吁嗟問遺蹟。象賢修禮物，明禋報豐德。雖隕郊西麟，永耀壇前植。

又《謁孔林》　蕭條魯城隅，見此馬鬣封。洙水抱寒原，楷樹猶蒙茸。往代迴鑾輿，盥薦蒿萊中。知德良有俟，吾道詎云窮。落景眺雙碣，心喪遡悲風。賢哉端木氏，築室有遺踪。

吳國倫《過孔子河》　夫子南游後，山川不可名。問津千古事，環轍至今情。雨洗沙茸淨，波吹石髮輕。惟應楚孺子，下馬濯塵纓。

王世貞《寓懷》八　孔德豈不弘，匡人恨陽虎。參孝亦以孚，曾母爲投杼。平原虛掩涕，毛生非溺者。古有兩秋胡，空驚茂陵女。似是誠有端，偶來故無主。君子修冥冥，毀譽安足數。

李贄《過武城二首》 絃歌古渡口，經過欲停舟。世變人何往，神傷意不留。文章誇海岱，禮樂在春秋。堪笑延陵札，同時失子游。先師無戲論，一笑定千秋。白雪難同調，青雲誰見收。春風吹細草，明月照行舟。魯國多男子，幾人居上頭。

姚舜牧《怪作詩者多置巾置襟語》 宣父刪百篇，亦載婦人語。《離騷》稱妃匹，意固有所與。柰何後作者，動以閨情敘。且效兒女啼，殊非丈夫侶。

趙弐《入東平謁冉子祠，悲魯論獨無伯牛一言》 斯人不可作，遺像肅高阡。馬鬣荒秋草，狼川慘暮煙。凄涼臨牖日，難苦在陳年。却歎及門久，何無一語傳。

余曰德《魏字》 吾道良已矣，悵然懷孔丘。西狩不獲麟，何以明《春秋》。

呂坤《又寄唐仁卿》 都是我一身，散爲民與物。痛癢不關心，此是頑麻肉。嗷嗷彼蒼赤，誰當獲所欲。如何經綸時，但將詩書讀。我聞孔與墨，不得念席突。所志非七尺，安能一枝足。願君爲唐衢，無厭賈生哭。

李化龍《沮溺》 澤國山河接戰塵，天涯何處是涌津。不因孔轍經行後，誰識當年避世人。

又《楚狂》 簫韶去遠鳳笙沉，塵世何緣托好音。千仞覽輝誰得似，行歌空負楚狂心。

龍膺《孔林》 國樹千章雨露新，參天蒼柏老龍鱗。玉魚往事空悲漢，白兔何年此逐秦。

曾維倫《聖像》 從來天作一尼山，獨縱先師出兩間。功在六經垂萬世，年年應遍一香還。

又《再訂魯論顓語完合而有作》 聖學由來習個時，達將天命只如斯。試觀鳥翼翔而下，君子如何慍不知。

又《人問朝聞夕可者詩以告之》 聞道最難事，聞之死不難。有聞方可死，豈必朝夕間。

陳第《論文》 文從典誥後，魯論獨精神。太史綜前策，唐人謝舊秦。雅馴隨道降，體製逐時新。誄墓無輕筆，蘇公固絕倫。

湯顯祖《過魯嘆》 有言常不知，世智非所期。孔子亦何人，鳳兮眞我師。弦歌悅匡邑，大樹惱桓魋。微服良已苦，塵炊旋復疑。豈不懷古歡，生今此一時。但見路如織，那得轡如絲。老子既西訪，盜跖亦東窺。居夷只如此，江海欲何爲。

方承訓《孔子贊》 篤生仲尼，霜壞重判。以刪以述，嘗晦而旦。垂憲作式，群聖之冠。自茲以旋，孰登而岸。

趙士麟《題丈人止子路宿處》 丈人有高風，延客惟鷄黍。飄然去不留，矯矯眞鴻舉。

又《孔林二首》 泗水鍾靈萬世師，攝衣再拜起人思。遙瞻石馬嘶風夜，轉憶蒼麟吐玉時。列代明禋環劍珮，兩楹釋奠肅威儀。當年弟子親封樹，奇榦喬柯四面垂。禮器衣冠尚可稽，鬱葱佳氣此攀躋。東連泰嶽朝宗遠，西望防山霜露迷。雲鎖長林無宿莽，鳥巢別墅不聞啼。六龍巡幸視瞻仰，百尺穹碑灑翰題。

又《相國高陽李先生六袟壽同門製屏以介屬賦十二章・尼山十哲》 祥鍾曲阜，秀毓昌平。篤生髦士，鬱爲國楨。德行亹亹，言語恂恂。政事卓越，文學昌明。陶鑄百代，纘承六經。三千在列，十哲充庭。都哉泗水之雋，允矣素王之臣。

又《相國寶坻杜先生六袟壽同門製屏以介屬賦十二章前題・尼山十哲》 日月懸中天，星辰各分峙。泰岱巍然尊，群峰莫能企。宣尼闢鴻濛，瞻依亦爾爾。十哲往從之，大道賴以濟。所貴自得師，聖賢去人邇。其後儒遂分，源遠流亦異。

又《太宰霸州郝先生六袟壽同譜製屏以介屬賦十二章前題・尼山十哲》 良璞含光待琢成，玉麟紀瑞自昌平。五臣未是虞廷盛，四友難稱周室禎。天地鍾靈生碩彥，山川吐秀集群英。列相封號仍如舊，南面何煩假百城。

廖騰煃《謁孔林》 齋宿衣冠拜聖林，寒儒束髮一生心。紅爐匝地雲常護，碧樹擎天晝亦陰。東國絃歌猶彷彿，西京鐘鼓未銷沉。王程匆促還酬韻，車馬何妨夕照臨。

謝肇淛《咏史》 斯文未墜地，玉麟降尼山。二龍繞側室，四海營無端。皇皇東周志，棲棲轍流環。鳳鳥終不至，梁本空長歎。刪述垂世憲，長揭日月間。縹筆告斗極，木鐸行人賽。杏壇既云邈，闕里不可攀。君看洙泗源，萬古流潺湲。

魏良弼《謁孔廟和韻二首》 古木擎天擁翠陰，千年享祀廟沉沉。乾坤不夜開東阜，絲竹空堂奏古音。直從泰岱招虎嶂，隱約洙源帶孔林。勝地有懷

徒爾爾，饒君先着重追尋。學道經年路渺茫，小曹得路即升堂。風生檜栢，瞻依在，水薦溪毛俎豆香。江漢無聲流日夜，乾坤隨處有宮牆。中行已復清規遠，幾見男兒點也狂。

張衮《陪衍聖公祭先師廟》 鸞鳳趨蹌地，笙鏞迭奏時。千春王者祀，百世聖人師。黍稷昭芬苾，宮牆動碧滋，上公詩禮在，纁帛映孫枝。

潘宗洛《文廟瞻拜》 萬世瞻依一至人，群官度整燭華新。芹沾俎豆趨蹌肅，香惹衣冠仰止親。遙想漏鐘宸視學，近聞海島聖留眞。莫言濂洛無傳派，滴滴尊前百拜伸。

張仁熙《代緩聲歌》 冬青之樹，必有夏枯之莖。四時無專制，物理不偏安。盜跖餘粱肉，尼父困蔡桓。我之憂矣心悲嘆。避寒之燕，必有迎霜之鴻。出處終何定，炎凉不可窮。四皓原芝隱，良平正狗雄。我之憂矣心忡忡。

朱彝尊《曲阜晚眺同劉中丞》 徑轉通油幕，林深護石苔。夕陽新雨過，春杏舊壇開。入廟車猶在，看碑日幾回。東城寒食近，不上鬬鷄臺。

又《和朱十顓（宛平劉芳躅增美）》 孔庭釋菜後，攜客步莓苔。犧象湯孫徹，金絲魯殿開。牲碑工搨就，蓍草馬馱回。愧少春秋癖，言旋罷講臺。

邵遠平《孔廟》 迴騎東尋聖里深，宮牆遙見栢森森。醴泉不覺圜橋度，喬樹疑穿相圃陰。百代詩書維道脉，萬年俎豆起人心。更瞻禮器徵文獻，每事摩挲問古今。

又《杏壇》 拜祠瞻聖像，下殿指花壇。平地爲山易，無門入廟難。樹皆疑作杏，琴欲想操蘭。禮樂循循路，空煩費仰鑽。

又《夫子手植檜》 樹古空留幹，根深可計年。定哀猶昨日，秦漢一浮烟。材未施梁棟，名應勝杞梓。後來皆柱石，相與讓巍然。

又《孔林》 道德幽宮外，陵園闕里前。下車風藹藹，掃地路綿綿。原樹分行直，虹橋得影圓。入林無鳥雀，封徑有雲煙。草木香難辨，泉臺澤轉延。楷宜連理長，蓍是百莖聯。土會殊方種，廬依廣墓堧。藝通人七十，門造士三千。競取衣冠葬，爭留壁簡傳。斯文長不夜，萬古日行天。代每崇封號，皇多拜几筵。視公垂奕葉，佐主贊陶甄。今上神明縱，朝端文教宣。六經稱制決，四子講官編。書賜兼中外，人希必聖賢。王言爲木鐸，世運偃戈鋋。干羽重階日，賓興三物年。微臣疎藻鑑，出使濫星軿。去傍炎方路，來瞻閟寢阡。尼山宗泰岱，泗水會名川。伏謁趨蹌切，明禋陟對虔。行旌霑雨潤，享幄見風褰。聖裔陪顯若，神靈肅儼然。願敷聲教訖，罄宇叶歌絃。

又《享殿》 聖林始覩門牆入，享殿眞疑眸蠁通。但使人來多化雨，不知神在有靈風。馨香達屋燃蕭合，脅血升階釋菜同。拜罷徘徊渾欲住，庇人宇下自無窮。

又《子貢廬墓處》 端木有精廬，三年此獨居。遲來人曳杖，不去壁藏書。一貫文章外，心喪涕淚餘。至今留楷樹，栖鳥亦踟躇。

潘耒《闕里》 聖主崇儒邁百王，上公眷遇出尋常。龍章寵錫褒慈母，鸞輅親臨拜廟堂。趨朝每賜貂兼襲，奏請頻批札十行。編纂書成藏石室，中天奎壁有光芒。

沈虹《四科》 宇宙生才決四科，帝王因草任搜羅。周時德行書升最，戰國縱橫言語多。兩漢政興崇策問，三唐文學尚詩歌。聖門一語經綸定，樂育洪鈞永不磨。

又《學而首五章》 開章第一學爲宗，畢竟誰先時習功。務本行仁方得要，存誠去僞貴爭崇。有曾自是師傅在，悦樂還根孝弟中。聖德王功俱莫外，身心家國理相通。

朱徑《恭謁宣聖林記》 出毓粹門北行，由陋巷謁顏廟，讀程明道、蘇子瞻《顏樂亭銘》，觀顏母井。又北出圭門，彌望平原，秋光奪目。行五里，長松古栢，夾道參天，翠色侵人衣袂。尤奇蒼鬱葱蒨，橫幹離披作虬龍騰拏狀。有石坊曰「宣聖林」。里許曰「樓觀」。重簷環堞，四角翬飛。入數武，西折而北曰「洙水橋」。水清淺欲涸，詢諸墓戶云：盛夏水溢，秋則漸涸矣。再詢泗水匯流否？云：泗水去墓尚遠，而洙水直繞聖墓明堂，縈環而西而北而東。正形家言水纏元武。過橋，由甕路而北，夾路石表二、石人二、石獸四。人則爲翁仲，左執笏右帶劍。獸則外二爲神羊，內二爲駁馬，俱作仰號狀。再上曰「享殿」。殿下行拜謁禮，由旁小門入，過宋眞宗駐驛亭。北行數十步，曰「泗水侯墓」。又西折十餘步曰「大成至聖文宣王墓」，即聖墓也。拜謁如享殿禮，不覺悽愴悲生。語云：入廟思敬，入墓思哀，誠人心之生于自然，非襲而取之也。窺墓碑仍元謚號，何明三百年而弗更？異矣。聖墓前稍東曰「沂國公墓」。聖墓石壇厚三尺，方如之，縱橫各七，其數四十有九。漢永壽元年，魯相韓叔節造墓左屋三楹，曰「子貢廬墓處」。按：孔子三世墓相去止數武，高尋丈，不甚峻。昭穆亦當時所定，豈近世青鳥家占步爲哉！墓後即

短垣，垣外孔氏之冢，封土碑碣纍纍亭立，林柯糾結，翳日拂雲，兔藏雉呴，每多靈異。人與世俱遐，不知所窮極矣。惟子貢手植楷存其一，在享殿後，高四丈五尺，枯而不朽，甃以磚，記以石，爲撫摩久之，乃去。按：王充《論衡》曰：「孔子當泗水而葬，泗水爲之却流。」《春秋演孔圖》曰：「鳥化爲書，孔子奉以告天。赤爵啣書上，化爲黃玉。刻孔提命作應法爲赤制。孔子卒，以所受黃玉葬魯城北。」夫語涉怪誕，聖人不許。無而爲有，是誣聖也，有即以爲聖瑞，是褻聖也。皆非眞知聖道者也。

又《宣聖林謁墓》 魯城城北晝沉沉，夾道松楸萬木森。輦路苔深秋草合，廬堂碑古夕陽陰。尼山嵐接龜蒙色，洙水橋流金石音。江左小儒瞻拜久，茲遊何幸快登臨。

又《駐蹕亭》 鑾輿曾駐蹕，猶記宋眞宗。拜賜歌天保，臨軒奏辟雍。亭虛入返照，石古卧秋風。屈指今千載，龍章煥舊封(甲子聖駕南巡謁廟)。

又《楷木》 伊何云不朽，留此千年木。鱗皴羅繭絲，廓然剩空腹。

又《檜木》 歲月紀春秋，鐵質飽霜露。左旋孤幹文，不許繁條附。

又《杏壇》 三千弟子橫經處，照耀中天日月華。今日講壇空舊址，杏花無復昔時花。

又《奎文閣》 傑閣面蒼山，山嵐深幾重。至今太和氣，猶罩顏母峰。峰高斗牛迥，奎光矗雲嶺。六籍啟奧閟，萬載奉彝鼎。人人掇秋實，日日采春華。華實不相悖，各自成名家。大道若坦途，皆從茲閣去。伊余咄小子，來遊縱高步。遠眺古兗州，遐思麟鳳遊。麟鳳杳然不可作，憑欄匪看洙泗流。

又《孔宅故井》 闕里遺故宅，井猶春秋時。泉源汩未竭，一千年餘茲。應同召伯棠，載之干風詩。珉甃立短碑，綠髮抽差差。轆轤轉修綆，一泓青玻瓈。傍陰置石鼎，先爲試春旗。

袁枚《讀論語有感》 天下歸仁理自超，誰知此柄也難操。諸侯圭幣爭相聘，一個桓魋手握刀。公西束帶登朝日，點也嬉游沂水天。同在聖門心事別，至今瑟襦尚鏗然。

又《讀孔子世家》 贊《易》刪《詩》話恐虛，孟、荀筆舌始紛如。尼山道冠千秋處，妙在平生不著書。

劉大紳《孔顏所樂何事六首最諸子》 昔我孔夫子，疏水枕曲肱。其心視富貴，如雲浮大空。豈無下士笑，大賢步趨同。乃知化時雨，不獨坐春風。去聖世以遠，利欲薰人心。申韓刑名蝕，楊墨物我侵。下流逮蘇張，縱橫徒相尋。夸耀及孺婦，位高多黃金。孔顏樂其樂，孰與窺高深。

又《顏跖篇》 姬文既已沒，其道宣尼承。弟子有子淵，見知先聞曾。死後千萬年，日月相升恆。惜哉在當時，卅二不少增。炳炳王佐才，書卒弗書薨。哀康經下問，空以好學稱。道術從用舍，世運緣廢興。嗟嗟盜有道，上壽終東陵。

師範《渡沂水》 冰消兩岸水鱗鱗，小艇橫波正早春。春服未成春意在，風前遠想詠歸人。

尹尚廉《述懷》 孔門首詩教，淑人功最深。刪述存三百，包羅萬象森。能移亢戾氣，且養和平心。自從漢魏來，作者皆變音。誰能復太古，要在嚴貞淫。指歸苟不誤，體製斯足欽。昭昭彝倫地，試向此中尋。

又《雜詩》一二 巢父無文辭，楚狂無姓字。偶爲鳳兮歌，餘音今不墜。審聲期師曠，天下耳豈異。自非歌白雪，何言屬和寡。

朱庭珍《孔林》 佳氣無時歇，平原望鬱蒼。世家司馬創，經籍祖龍殃。古制尊陵寢，斯文重帝王。徘徊瞻闕里，美富仰宮牆。

又《曲阜孔廟》 洙泗交流繞闕宮，斯文如日麗天中。西秦火縱紅羊劫，東漢儒傳《白虎通》。二氏分爭今代熄，六飛巡幸屢朝同。諸生莫羨桓榮服，經術求名愧固窮。

金朝覲《詠史》 孔孟若元氣，渾然天地間。風雷不改色，草木皆新鮮。大含入無間，鑽仰高且堅。自古生未有，稱謚胡稱宣。子輿本非字，何況指名焉。(子輿非亞聖字也，乃傳者之誤。)荀、揚與墨翟，其又焉能賢。(仲尼豈可以墨翟幷稱，孟子不當以荀、楊相較。自漢以來，諸儒稱大聖大賢，常與諸子相提幷論，若賈長沙諸人，可謂於去取猶未知所輕重矣。)

張伯楨《甲戌雜感》 《論語》雖半部，亦能治天下。力行視如何，不在權與詐。

雜録

雜記

《公孫龍子・迹府》 龍與孔穿會趙平原君家。穿曰：「素聞先生高誼，願爲弟子久，但不取先生以白馬爲非馬耳！請去此術，則穿請爲弟子。」龍曰：「先生之言悖。龍之所以爲名者，乃以白馬之論爾！今使龍去之，則無以教焉。且欲師之者，以智與學不如也。今使龍去之，此先教而後師之也；先教而後師之者，悖。且白馬非馬，乃仲尼之所取。龍聞楚王張繁弱之弓，載忘歸之矢，以射蛟、兕於雲夢之圃，而喪其弓。左右請求之。王曰：『止。楚人遺弓，楚人得之，又何求乎？』仲尼聞之曰：『楚王仁義而未遂也。亦曰人亡弓，人得之而已，何必楚？』若此，仲尼異『楚人』於所謂『人』。夫是仲尼異『楚人』於所謂『人』，而非龍異『白馬』於所謂『馬』，悖。先生修儒術而非仲尼之所取，欲學而使龍去所教，則雖百龍，固不能當前矣。」孔穿無以應焉。

《荀子・非相》 故長短小大善惡，形相非吉凶也。古之人無有也，學者不道也。蓋帝堯長，帝舜短，文王長，周公短，仲尼長，子弓短。【略】仲尼之狀面如蒙倛。

《呂氏春秋・慎大》 孔子之勁舉國門之關，而不肯以力聞。

《新序・雜事一》 孔子在州里，篤行孝道。居於闕黨，闕黨之子弟畋漁，分有親者得多，孝以化之也。是以七十二子自遠方至，服從其德。

《説苑・雜言》 凡善之生也，皆學之所由。一室之中，必有主道焉，父母之謂也。故君正則百姓治，父母正則子孫孝慈。是以孔子家兒不知罵，曾子家兒不知路。所以然者，生而善教也。

《論衡・骨相》 孔子反羽。

又《語增》 傳語曰：文王飲酒千鍾，孔子百觚。【略】是缺文王之廣、貶孔子之崇也。

又《儒增》 書説：孔子不能容於世，周流遊説七十餘國，未嘗得安。夫言周流不遇，可也。言幹七十國，增之也。

《史記〈孔子世家〉集解》引《皇覽》 孔子冢去城一里，冢塋百畝。冢南北廣十步，東西十三步，高一丈二尺。冢前以瓠壁爲祠壇，方六尺，與地平，本無祠堂。冢塋間樹以百數，皆異種，魯人世世無能名其樹者。民傳言：孔子弟子異國人各持其方樹來種之，其樹柞、枌、雚離、女貞、五味、檕檀之樹。孔子塋中不生荆棘及刺人草。

《史記〈孔子世家〉索隱》引《家語》 梁紇娶魯之施氏，生九女。其妾生孟皮。孟皮病足，乃求婚于顔氏。徵在從父命爲婚。其文甚明，今此云「野合」者，蓋謂梁紇老，禮故云「野合」，謂不合禮儀。

《史記〈孔子世家〉正義》引《括地志》 故鄒城在兗州泗水縣東南六十里，昌平山在泗水縣南六十里。孔子生昌平鄉，蓋鄉取山爲名。故闕里在泗水縣南五十里。《輿地志》云：鄒城西界闕里有尼丘山。按：今尼丘山在兗州鄒城闕里，即此也。《括地志》云：兗州曲阜縣魯城西南三里有闕里，中有孔子宅，宅中有廟。伍緝之《從征記》云：闕里背郛面泗，即此也。按：夫子生在鄒，長徙曲阜，乃號闕里。

又 叔梁紇，厲亦名。尼丘山祠在兗州泗水縣五十里尼丘山東趾。《地里志》云：魯縣有尼丘山，有叔梁紇廟。

又 女陵山在曲阜縣南二十八里。干寶《三日紀》云：徵在生孔子空桑之地，今名空竇，在魯南山之空竇中。無水，當祭時，灑掃以告，輒有清泉自石門出，足以周用，祭訖泉枯。今俗名女陵山。

又 獲麟堆在鄆州鉅野縣東十二里。《春秋・哀十四年》經云：「西狩獲麟。」《國都城記》云：鉅野故城東十里澤中有土臺，廣輪西五十步，俗云獲麟堆。去魯城可三百餘里。

《三國志・蜀書・許慶孫簡伊秦傳》 或謂宓曰：「足下欲自比於巢、許、四皓，何故揚文藻見瓌穎乎？」宓答曰：「僕文不能盡言，言不能盡意，何文藻之有揚乎！昔孔子三見哀公，言成七卷，事蓋有不可隱隱也。」

《後漢書・第五鍾離宋寒列傳》李賢注引《鍾離意別傳》 意爲魯相，到官，出私錢萬三千文，付戶曹孔訢修夫子車，身入廟，拭几席劒履。男子張伯除堂下草，土中得玉璧七枚。伯懷其一，以六枚白意。意令主簿安置几前。孔子教授堂下牀首有懸甕。意召孔訢，問：「此何甕也？」對曰：「夫子甕

也。背有丹書，人莫敢發也。」意曰：「夫子聖人，所以遺甕，欲以懸示後賢。」因發之，中得素書，文曰：「後世修吾書董仲舒。護吾車，拭吾履，發吾笥，會稽鍾離意。璧有七，張伯藏其一。」意即召問伯，果服焉。

《異苑》卷四　秦世有謠曰：「秦始皇，何彊梁，開吾戶，據吾床，飲吾酒，唾吾漿，飧吾飤，以爲糧，張吾弓，射東牆，前至沙邱當滅亡。」始皇既坑儒焚典，乃發孔子墓，欲取諸經傳。壙既啓，於是悉如謠者之言。又言謠文刊在冢壁，政甚惡之，乃遠沙邱而循別路。見一羣小兒聲沙爲阜，問，云「沙邱」，從此得病。

《述異記》卷下　曲阜縣南十里，有孔子春秋臺。曲阜故城有顏回墓，墓上有石楠樹二株，可三四十圍。土人云，顏回手植。

《水經注・沂水》　沂水出魯城東南，尼丘山西北。山即顏母所祈而生孔丘也。山東一十里有顏母廟，防山南數里孔子父葬處。《禮》所謂「防墓崩」者也。

《春秋公羊傳・隱公元年》疏引閔因叙　昔孔子受端門之命，制《春秋》之義，使子夏等十四人求周史記，得百二十國寶書。

《太平御覽》卷五四引《輿地志》　贊皇縣有孔子嶺，上有石堂寬博，其石相距若楹柱，有石人，像執卷之狀。

又卷七〇引盛弘之《荆州記》　城東北三百步有孔子泉，其水甘馨，雖帝漿無以過也。

又卷一五七引伍輯之《從征記》　譙周云：孔子後，魯人就冢次而居者百有餘家，曰孔里。

又卷一七六引《郡國志》　王屋縣有孔子學堂，西南七里有石室，臨大河，水勢湍急。五里之間，寂無水聲，如似聽義。

又卷二〇八《司徒下》引《符子》　魯侯欲以孔子爲司徒，將召三桓而議之。乃謂左丘明曰：「寡人欲以孔丘爲司徒而授以魯政焉，寡人將欲詢諸三子。」左丘明曰：「孔丘聖人與，夫聖人任政，過在離位焉。君雖欲謀，其選弗合乎！」魯侯曰：「吾子奚以知之？」丘明曰：「周人有愛裘而好珍羞，欲爲千金之裘，而與狐謀其皮。欲具少牢之珍，而與羊謀其羞。言未卒，狐相率逃於重丘之下，羊相呼藏於深林之中。故周人十年不制一裘，五年不具一牢。何者？周人之謀失之矣。今君欲以孔丘爲司徒，召三桓而議之，亦與狐謀裘、與羊謀羞哉。」於是魯侯遂不共三桓謀，而召孔丘爲司徒。

又卷三七引《春秋演孔圖》　孔子長十尺，大九圍，坐如蹲龍，立如牽牛，就之如昂，望之如斗。

又卷五六〇引伍輯之《從征記》　孔子冢在魯城北，便門外南去城十里。冢塋方百畝，冢南北廣十步，東西十步，高丈二尺。冢爲祠壇，方六尺，與地方平，無祠堂。冢塋中樹以百數，皆異種，魯人世世皆無能名其樹者。魯民云：孔子弟子異國人各持其國樹來種之。孔子塋中不生荆棘，及刺人草。伯魚墓，孔子冢東邊，與孔子並大小相望。子思冢在孔子冢南，大小相望。

又卷九九〇引《聖賢佳墓記》　孔子墓上五味樹。

薛據《孔子集語》卷下引《孝經鉤命訣》　仲尼牛脣，吐教陳機受度。又仲尼虎掌，是謂威射。胸應矩，是謂儀古。又仲尼龜脊。又孔子海口，言若含澤。又夫子輔喉。

又引《呂氏春秋》　孔子之勁能拓國門之關，勇復孟諸，足蹀狄兔，不以力聞。

虞集《道元集・尼山書院記》　尼山書院山長臨川金谿彭璠歸自魯，以興復書院始末爲言，乃爲之次第其事云。尼山去曲阜東南六十里，今屬滕州。鄒縣在滕西北，鄒縣東六十里，其山五峰，西峙中峰則所謂尼山，啓聖王夫人顏氏所禱而生聖人者也。山皆石，其巔多蒼栢，諸小木皆巨葉，霜露既降，絢如渥丹。升降各途，升之谷，草木枝葉皆上起；降之谷，皆下垂，無或交戾反刺者。其東臨水崖有曰「坤靈之洞」。洞中有聖人石像，與顏母之山對。其北則防山，聖人合葬其父母處。今書院在其中，前有智源之溪，後有中和之壑。往昔，奉尼山之神而祠之，曰「毓聖侯」。其左有夫子之宮焉。故宋慶曆癸未，孔子四十六代孫襲文宣公知兗州仙源縣宗願作新宮，有廟，有夫子之殿，有夫人之位，有講堂，有學舍，有祭田。自是歷宋、金至今蓋三百餘年矣。宮不知以何年廢。我國家奄有中夏，崇尚孔子之道，歲月侵久，典禮斯備。至順三年歲壬申，五十四代襲封衍聖公思晦用林廟管勾簡實理言，請復尼山祠廟，置官司奉祠，因薦璠可用。事聞中書，送禮部議。奎章閣大學士康里公巙時爲尚書，力言其事當行，議上。至元二年丙子，中書左丞相王公懋德率同列執政者白丞相，置尼山書院。以璠爲山長。六月至官，爲茨舍山中，磬竭私橐，繼以假貸，具羊豕，爲酒，告山之神。召近鄉父老受神

賜，告以興廢之故。明日，鄉父老各以其人至，除荆棘，撤瓦礫，得殿及門之故基，諸舍之所在次第而見，將告諸郡縣而經營之。山東廉訪司楊公訥，訥行部，率其吏翟趙郭趣茲山晉璠，舍一日。顧瞻徘徊，以其事爲己任。命同知滕州事郝寶聞領之，首出俸以爲之先。而監州李彦博、鄒縣令張士謙與郡邑之官屬，凡齊魯之境與賢士鄉大夫民之好事者，大出錢而勸成之。擇木于山，陶甓于野，傭僦致遠，率車牛服，身役連軫載途，飲餉相望。役大而民不知勞，又得古殿遺構之成材於魯之故家，尤稱巨龍。不數月而大殿成，殿門成，毓聖侯之祠成。學宮在廟之西，放國子監制也。作觀川亭於坤靈洞之上。相傳以爲夫子在川上，蓋在此云。繼以塑繪聖賢像成，樂器、祭器以次成。置弟子員，以凡民之子弟俊秀充之，皆復其力役。乃以明年上丁用大牢致祠告成。噫，其功可謂敏矣。夫朝廷定議於上，部使者有司宣力於下，以克有成。聖明在上，文運宣通，於斯可徵焉。嗚呼！古初開物，天作茲山，太和氤氲，元氣融結，流形降神，篤生大聖，以立三極，位天地，育萬物，與日月四時貫通於無窮。若夫徂徠、龜蒙，至于岱宗，雨露風霆，往作來復，前瞻後際，邈然高深，其孰可測哉。運會有時，聿奠新宇不日成之，豈偶然與！璠也得以學官從事於茲，可謂榮矣。集老且病，舊學荒落，僅克識其梗概如此。若夫播爲聲詩，歌誦功德，式薦明享，勒之金石，則有待于方今儒林之君子也哉。

《檢齋隨筆》卷三　孔子問津處，《括地志》云：黄城山，俗名萊山，在葉縣西南。《聖賢冢墓記》云：黄城山，即長沮、桀溺所耕處，下有東流，則子路問津處也。又匡，匡在長垣縣，子畏於匡，即此地也。潁川新汲縣亦名匡，非子畏之匡也。

《顧華玉集・讀書圖説》　遼陽王生持杜董氏所繪《孔子讀書圖》請於予，曰：古者聖人立言以成書，書自聖人有也。然則孔子之所讀何書耶？予對曰：六經是已。孔子曰：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而求之者也。伯魚過庭，教之學《詩》學《禮》，晚年讀《易》至韋編三絕，斯舊聞所記昭昭矣。蓋《易》、《書》、《詩》、《禮》、《樂》之文，伏羲、堯舜、禹湯、文武、周公所傳也，是天地之藏也，民物之則也。孔子雖至聖，安得不師之邪。中古無百家雜説之言，師舍是無以教，弟子舍是無以學。故業專而道明，天下之治定。獨慨夫今之學者與古異矣。始卯角爲童儒，耒燭大義，負其高明，馳意於荒忽詭誕之技，取《莊》《騷》揚雄氏之言而影響刻畫，艱文奇字，讀者不能句，朋徒相譽號之曰才。舉六經之文以教之，則曰：是學究所習，非所以爲文。然往往上第進身爲時所華，後生相師不悟其非，而伏羲、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之道日晦。故予嘗爲之説曰：六經重，則聖人之道尊。而天下昌；六經輕，則聖人之道喪而天下亂。惡師之不正也。

《靜虚齋惜陰録》卷一《論孔子塑像》　孔子塑像不知起於何時。議者咸謂中國無塑像，塑像起于釋、老。予往年過長沙謁嶽麓書院，見孔子與顔、曾、思、孟像，俱如跪狀，蓋古之坐也。人云：自蜀中文翁講堂傳來者。予未之信，及閱岳珂《愧郯録》云：成都府學有漢時禮殿，諸像皆席地而跪坐，乃文翁當時琢石所爲者。則漢時已有像矣。又見山東鄒縣孟廟中有石琢孟子像，亦是跪坐，可見像設亦已久矣。宋景濂《孔子廟堂議》謂：古者祭祀，主人西面，賓爵，尸在西也。《漢晉春秋》所載章帝元和二年幸魯祠孔子，帝升廟，西面再拜。《開元禮》亦謂先聖東向，先師南向，三獻官皆西向，是猶未失古意。今襲開元二十七年之制，遷神於南面，而行禮者北面，非神道尚右之義。又謂古者造木主以棲神，今因開元八年之制，搏土肖像，失「神而明之」之義。蘇子私試策問曰：古者坐于席，故籩豆之長短、簠簋之高下適與人均，今土木之像既已巍然於上，而列器皿於地。使鬼神不享則不可知，若其享之，則是俯伏匍匐而就也。予以爲是皆迂論也。古者尚右，故廟皆東向，不特神道尚右也。朝廷之上亦以右爲尊，故以右丞相尊於左丞相。後世以南面爲尊，故尊其神以南面，庸何傷乎。古者祭必有尸，後世設像以代尸，亦何害乎。籩豆、簠簋之陳，所以將吾之誠，豈貞有神依于土木之中而慮其俯伏匍匐以就食乎！假如天地山川，非人也而以牲醴祭之，以人道事之也。禮者時而已矣。古人之禮古之人道也，今人之禮今之人道也。若必欲復古，置籩豆、簠簋於地而祭之，人以爲不敬矣。予又以爲國學乃天子臨幸之地，以先師像巍然坐于上，似乎非宜。若在外郡縣，用像亦無妨，有廟貌則使人瞻之而起敬矣。

陸弨《病逸漫記》　子游之武城，今兖州府嘉祥縣，魯之西郊，狩而獲麟之地。

《汶濱蔡先生文集》卷二《刻夫子眞像跋》　己未歲九月朔日，愚夜夢先師

孔子古衣冠東面立於大樹下。數日後，一士人持吳道子所筆眞像來謁，與夢中所見宛然相若。嘗聞闕里有眞像，道子去古未遠，亦必有所授。因刻之貞石，以誌仰止之誠。嗚呼！先師以道德師天下萬世，尼丘、闕里、杏壇、雙檜與夫過化之地，後世莫不瞻仰興思，況此眞像乎。夫仰其眞像，必思其功業，思其功業必思其道德，升堂入室之念油然而興，是愚刻之，與後學共興仰止之意也。

《竹下寤言》卷一　或曰：孔孟之道至矣，而終身不遇，天其忌之乎？曰：不然。孔孟與天爲一，天其厚之也。今有友人焉，偶值風雨晦冥，必援而止之曰：是不可行也。設於路人，則任其行矣。孔孟之時，其風雨晦冥者乎。孔孟之不遇，其援而止之者乎。立言以開來世，天之命之也。

《徐文長集》卷二四《石刻孔子像記》（亦一證據）　何氏《餘冬錄》載黃伯固曰：「偶考夫子像，無髯，惟家廟小影爲眞。」又引《孔叢子》云：「先君無鬚髯。」近郎氏《七修稿》亦云：「吾夫子七十二表形容盡矣，今像夫子者多鬚，而彼表獨不稱須，可疑也。」意伯固所顧有據。然予讀《家語》，孔子適鄭，與弟子輩相失，獨立郭東門。鄭人謂子貢曰：「東門有人，顙似堯，項類皐陶，肩類子產，然腰以下不及禹三寸，纍纍若喪家之狗。」子貢以告。孔子笑曰：「形狀未也，而曰似喪家之狗，然哉。噫！吾夫子之然，殆傷己往往於諸國君而往往不遇，終無所投止，四顧徘徊如喪其家者然也。不遇則何補於東周，此《春秋》所以作也。故曰「吾志在《春秋》」。噫！徒志而已矣。東門人乃親見夫子，孔叢子夫子後，而《荀子》書云東門子姑布子卿則善相人者，竝不髯夫子。則貌夫子者，宜不髯。韓昌黎肥而胡，韓熙載癯而略鬚。兩人皆謚文公，姓又同，繪事者亦兩相誤。乃知人間事誤不少。

《焦氏筆乘續集》卷五　王叔師《楚騷注》曰：行清潔者佩芳，德明光者佩玉，能解結者佩觿，能決疑者佩玦。故孔子無所不佩也。

《稗史彙編》卷四五　或問孔子有妾乎？觀《孔叢子》載宰予對楚昭王曰：「夫子妻不服綵，妾不衣帛，車器不彫，鳥不食粟，道行則樂其治，不行則樂其身。」觀此，則夫子有妾矣。

《秕言》卷四《聖像》　《餘冬序錄》云：《祖庭廣記》先聖生有四十九表，緯書曾載胸應矩、舌理七重、鉤文在手等處又弗及焉。而天下學宮石刻吳道子筆，鬚髯甚盛。質諸前所云，蓋未嘗及鬚髯也。而黃伯（因）〔固〕又引元儒黃四如之說曰：聖胄云，先君生無鬚眉，而天下侯王不以此損其敬，後世偶塑美髯長髭，未審何據。此皆以證孔子之無鬚髯也。愚按：《孔叢子》云：子思適齊，齊君之嬖臣美鬚眉立乎側。齊君指之而笑且言曰：「假貌可相易，寡人不惜此之鬚眉於先生也。」子思曰：「非所願也。昔堯脩十尺，眉乃八彩，實聖。舜身脩八尺有奇，而頷無毛，亦聖。禹湯、文武及周公，勤思勞體，或折臂望視，或禿鉏背僂，亦聖。不以鬚眉美鬣爲稱也。人之賢聖在德，豈在貌乎。且吾生無鬚眉，而天下侯王不以此損其敬。」云云。然則無鬚眉者子思也，非孔子也，而黃四如誤記之耳。

《甘露園短書》卷四《闕里》　孔子生於魯昌平鄒邑，居於闕里，葬於魯城北泗上。昌平，卽今昌平山，在鄒縣治東北五十里，脈出泰山。泰山之陽，其最高者爲徂徠山，自徂徠山而南折而東，爲陪尾之山，泗水出焉。陪尾之西爲尼山，沂水出焉。尼山之南爲昌平山，又南爲鄒嶧之山，而漕河會沂泗洸汶諸水，挾百八十泉之流，自西北來，折而南，橫亘其前，是爲誕聖之區。闕里卽今曲阜縣治，當尼山之右、甑山之左。沂水經其南，泗水經其北，抱曲阜而南與沂水合入於漕，是爲居聖之里。泗上卽今孔林，在曲阜北二里。泗水至孔林分爲兩，一環其後，一出其前，過孔林而復合，視之如帶。其前出者一名洙水，是爲藏聖之阡。又按：兗州形勝，俱泰山發脈，脈別爲三，【略】而昌平、尼丘諸山與沂泗諸水，則其中脈也。眞人出世，殊爲不偶。

《陶庵夢憶》卷二《孔廟檜》　己巳至曲阜，謁孔廟，買門者，門以入。宮牆上有樓聳出，扁曰「梁山伯祝英臺讀書處」，駭異之。進儀門，看孔子手植檜，檜歷周、秦、漢、晉幾千年，至晉懷帝永興三年而枯。枯三百有九年，子孫守之不毀。至隋恭帝義寧元年復生。五十一年，至唐高宗乾封三年再枯。枯三百七十有四年，至宋仁宗康定元年再榮。至金宣宗貞祐三年，罹於兵火，枝葉俱焚，僅存其幹，高二丈有奇。後八十一年，元世祖三十一年再發。至洪武二十二年己巳，發數枝蓊鬱。後十年，又落。摩其幹，滑澤堅潤，紋皆左紐，扣之作金石聲。孔氏子孫，恆覩其榮枯以占世運焉。再進，一大亭卧一碑，書「杏壇」二字，黨英筆也。亭界一橋，洙泗水匯此。過橋入大殿，殿壯麗，宣聖及四配、十哲，俱塑像冕旒。案上列銅鼎三，一犧、一象、一辟邪。款製遒古，渾身翡翠，以釘釘案上。階下豎歷代帝王碑記，獨元碑高大，用風磨銅，贔屭高丈餘。左殿三楹，規模略小，爲孔氏家廟。東西兩壁

用小木扁書歷代帝王祭文。西壁之隅，高皇殿焉。廟中凡明朝封號，俱置不用，總以見其大也。孔家人曰：天下只三家人家：我家與江西張、鳳陽朱而已。江西張，道士氣。鳳陽朱，暴發人家，小家氣。

又《孔林》 曲阜出北門五里許爲孔林。紫金城，城之門以樓。樓上見小山一點，正對東南者，嶧山也。折而西有石虎、石羊三四，在榛莽中。過一橋，二水匯泗水也。享殿後有子貢手植楷。楷大小千餘本，魯人取爲材，爲棋枰。享殿正對伯魚墓。聖人葬其子，得中氣。由伯魚墓折而右，爲宣聖墓。去數丈，案一小山。小山之南，爲子思墓。數百武之內，父、子、孫三墓在焉。譙周云：孔子死後，魯人就冢次而居者百有餘家，曰「孔里」。《孔叢子》曰：「夫子墓方一里，在魯城北六里泗水上。諸孔氏封五十餘所，人名昭穆，不可復識。有碑銘三，獸碑俱在。」《皇覽》曰：「弟子各以四方奇木來植，故多異樹，不能名。一里之中，未嘗產棘木荊草。」紫金城外，環而墓者數千家，三千二百餘年，子孫列葬不他徙，從古帝王所不能比隆也。宣聖墓右，有小屋三間，扁曰「子貢廬墓處」。蓋自兗州至曲阜道上，時官以木坊表識，有曰「齊人歸讙處」，有曰「子在川上處」，尚有義理。至泰山頂上，乃勒石曰「孔子小天下處」，則不覺失笑矣。

《玉芝堂談薈》卷六《乘槎入漢》 晋伐偪陽，諸侯之士門焉。叔梁紇抉之以出。今韓非、呂氏書并言孔子力能招國門之關，而不以力聞，悞也。

《西漢節義傳論》卷下《孔子建傳論》 吾夫子以六經之教爲萬世師。然自春秋而後至西漢之末，聖人之道其厄有二：秦政以暴取天下至盡焚夫子之書以愚黔首，其厄一也；新莽以詐取天下至盡盜夫子之文以欺海內，其厄一也。班氏曰：秦燔《詩》《書》以立私議，莽誦六藝以文奸言，以秦新並劇斯得之矣。

《增定雅俗稽言》卷七《孔陵》 王充《論衡》：「孔子當泗水而葬，水爲之卻流。」今墓東連伯魚，西連子思陵。中無荆棘鳥巢，多楷木，製之爲杖，可以戒暴。

《露書》卷七《雜篇》 泗水縣東北有盜泉。相傳謂孔子不飲盜泉之水即此。

又 嶧縣北六十里有滄浪淵，即孔子聽孺子歌滄浪處。

《東山草堂邇言》卷一《孔子之兄孟皮》 按《世家》：孔子父鄹大夫叔梁紇，初娶不知何氏，生長子孟皮，以疾廢。再婚顏氏徵在，禱於尼山，生孔子，因字仲尼。而《論語》又記以其兄之子妻南容，則是孟皮即孔子同父異母之兄。有女而無兒，故叔梁紇再娶顏氏而生孔子。孔子以其兄子妻容也，然叔皮生女，必在疾廢而未有繼母顏氏之前。孔子之生，亦猶在兄子之後。其年長於孔子，殆不過三五歲。豈姪女猶過時而未嫁，而孔子以之妻南容歟？

又《孔氏出妻辨》 余同年友三山方日斯遇著《先聖事蹟考》云：世皆言孔氏三世出妻，此其說起於《禮》之《檀弓》，而其原由於不能解《家語》。《家語》曰：伯魚之喪母也，期而猶哭。孔子曰：嘻，其甚也！非禮也。《檀弓》亦弟曰伯魚之母死，未嘗云出母也。世人不解「期而猶哭」之故，以爲出母服期，遂加一「出」字于「母」之上，而自是孔氏之出妻相因而起矣。夫出妻服期，非哭期也。使伯魚而爲出母，則《家語》寧不能直加一「出」字于「母」字之上？使服不當過期，則《家語》寧不能直書曰「期而猶服」？其曰「期而猶哭」者，義繫于哭，故以哭言之。禮，既卒哭，則朝夕之哭皆止。期而小祥，則除凶服而服練服。今伯魚期而猶哭者，必其哭不中節，又凶服未除，故孔子以爲非禮。其前曰「猶哭」而後曰「遂除之」，除去凶服而換練服，非除去竟無服也。是伯魚之喪母，非喪出母也明甚。至子思之母死于衛，則子思多居衛，或偕母以往，如孟子之在齊喪母未可知。乃《檀弓》有「庶氏之母死」句，解者遂以爲伯魚卒，其妻嫁于衛之庶氏。是伯魚未出妻，特死而妻嫁耳。然婦人再醮，必有不得已之故。非家貧齒弱，則爲父母所迫。今伯魚死時年已五十，其妻當亦與之偕老。子賢舅聖，家無大難焉。有五十以往之未亡人，魯大司寇之冢婦，忽焉舍其賢子而越國以適異氏者，此則不經之甚者也。子上之母，則子思之言鑿鑿，明爲出母。且因子上之母而并及于先君子之出母，以彼證此，相得益彰，而不知其悖尤有不可言者。夫禮有大經，自天子達於庶人，雖聖賢不得增，庸愚不得減也。今使出母服期，則伯魚服期，子上亦當服期，爲父後者出母無服。子上爲父後，伯魚亦爲父後，子上無服，伯魚何以獨服？道隆從隆，道污從污，豈所以議禮哉。且已之嫁母，倘哭于孔氏之廟，而子之出母，獨不許服一日之喪，是子思即此一事，即此數言，以爲夫則不義，以爲父則不慈，彰其先人之失則不孝，以之居心則不恕，以之議禮則近于自用自專而犯爲下之悖。而以此爲子思之事、子思之言，其誣子思也實甚。本欲以一出母証二出母，而不知一出母誤而二出母反因之以大白。作僞之事，斷流絕港，首尾衡決，固有掩之而不可掩者如是也夫。穗

按：古禮，三年之喪，父在則爲母服齊衰期，出母則不爲服。蓋一家之尊統乎父，既嚴其父，卽不得不壓降于其母，以明與禽獸之知母不知父者爲有別也。至唐人《開元禮》，始取三王喪禮而率意變加。父在而升其母爲三年之服，卽出母亦爲之服，後世遂皆因之而不敢改。則是服出母以期，而父在亦服母三年者，固非周人之制。而伯魚、子思、子上之時，亦焉知後世有此禮哉！今伯魚喪母，期而猶哭，因聖父責其非禮而遂除之，正是遵父在服期之周制，卽除齊衰而練，而祥而禫，共十五月畢，其非喪出母也益明矣。至于子思、子上二代之母，果皆出母歟？抑非出母歟？如皆出母也，卽當如周制，皆不爲服而後可，其何得以污隆爲解？若其皆非出母也，則子思之母喪，父已不在，當服斬衰三年。子上之母喪，有父現在，亦當如伯魚之服期而始除，何忍比不爲服之出母而輕絕之！蓋服期卽非出母，出母卽不服期。孔門無三出之辨，卽此兩言可決耳。況子思著《中庸》，言非天子不議禮。今天下行同倫，蓋其愼也如是。今其自爲母喪也，既哭於孔氏之廟，則必行三年之喪，而非出母可知也。其子子上爲父後，既欲援其祖伯魚父在服期之例，則其母更非不爲服之出母，又可知也。必如從隆從污之說，忽進忽退，兩無所據，是行不同倫，而敢于輕議天子之禮矣。其爲漢儒附會之僞說，復何惑焉！余讀方子日斯所辨《檀弓》《家語》三世出妻之誣，輒嘆以爲大有功于聖門。惜其間曲折纖悉，猶但據後世所加俗禮而言，而未及探先王之舊經以塞其源也。故爲申其說如此。

屈大均《翁山文鈔·附佚文二輯·聖人之居考》 大均曰：夫子廟在曲阜城，乃夫子故宅，史所稱藏夫子平生衣冠琴瑟車書於壽堂者也。當夫子沒，其明年爲魯哀公之十七年，哀公因所居堂，弟子內爲廟，在魯城西南隅歸德門之內。其後魯世世相傳，以歲時奉孔冢，而諸儒講禮鄉飲大射於孔子冢。司馬遷云：予適魯，觀先聖廟堂車服禮器，諸生以時習禮於其冢是也。「冢」今作「家」，非也，其時家已爲廟堂久矣。冢東三里有講堂，在洙北泗南，又有硯臺井，卽刪述之所，自衛反時居此。斯地也，羲皇畫八卦於始，夫子修六經於終，皆此地數里之內，蓋斯文之所根本，乃泰山之靈秀所會者也。

《四書釋地·魯昌平鄉陬邑》 太史公生平所最宗尙者老子，最尊服者孔子，而於本朝開天之聖亦不敢略，皆于其書址實見之。曰「老子者，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也」，是以國統縣，以縣統鄉，以鄉統里。曰「孔子生魯昌平鄉陬邑」，是以縣統鄉，以鄉統邑。曰「高祖沛豐邑中陽里人」，是以縣統鄉，以鄉統里。他不必如是備書，縱備書而人非其屬意矣。昌平本山鄉，蓋以山得名。《括地志》云：在兗州泗水縣南六十里。故鄒城在泗水縣東南六十里，故闕里又在縣南五十里。此則以曲阜之闕里名其地，非眞闕里也。眞闕里，伍緝之曰：背洙面泗。

又《四書釋地又續·衰》 孔子在衛年五十九時，學鼓琴師襄子。《世家》一則曰師襄子，再則曰師襄子，三則曰師襄子，與《論語》曰「襄」者自別一人。且《論語》之襄，乃魯伶官，日以擊磬爲職守。當未入海前，豈容抽身以至於衛，俾孔子從之學乎？註本《家語》云：襄卽孔子所從學琴者，非爾。

《讀書質疑·九曲珠》 《小說》云：孔子得九曲珠，欲穿而不得過。二女教以塗脂于線，使蟻通焉。此與《列子》兩兒辨日事相似，言聖人亦有所不知也。珠孔本人所鑽，世豈有九曲珠乎，豈有蟻能負線而入九曲之孔乎，其荒誕可笑，侮聖至此。而東坡《祥符九曲觀燈》詩：「金鼎轉丹光吐夜，寶珠穿蟻鬧連宵。」陳簡齋《瀑布泉》詩云：「九孔穿針可得遇，冰蠶映日吐寒波」，皆用此事。

張漢《留祀孔子像辯》（袁文揆《瀛南文略》卷一三） 前明嘉靖中，詔天下學宮盡撤孔子像，改祀木主。聞洛陽諸生孟大知不忍毀像，衰絰痛哭，力爭留祀在瀍東書院。時以爲知禮。漢始入院時，見其像，垂旒端拱，不識爲聖人，以問博士。博士曰：是卽孔子遺像，孟生留祀於此者。伯魚、子思在左右，兩像今亦存。漢下拜，慨生歎曰：甚矣，孟生不達於禮也。孔子曰：「之死而致生之，不智，不可爲也。」夫聖人既沒，其人與骨而俱腐朽矣。後之人必合土寫像，酷肖其生人而祀之，勿乃不智乎。且夫學聖人者欲肖其行，匪欲其形之肖也。卽合土而適肖其形，猶爲不智，況溫良恭儉讓之形，未易克肖者乎。伊川程子以爲人子於親，不宜置影堂。以幾微不肖其形，卽非吾親無以申吾孝。況夫聖人，可以臆寫其像乎。改像置主，雖聖人復起，議不能易也。史載武王載木主而征，由來舊矣。其諸異乎釋道，置像敬之，適所以褻之者乎。又況易世而後，塵封色敗，亦復寖尋剝落，祀典荒缺，存其像，褻益不可言，毀之適以敬之。詎如明初，洪武命軍士射孟子木主，不使配祀。錢唐抱主受射，而願爲孟軻死者。比乎衰絰痛哭，何行之過激也。卽今伯魚、子思分庭抗禮而坐，父子之禮何如？孟生殆未之講乎。至改像置

主，當時或於火、於水、於土，今亦不傳。然禮以義起，以人生而死之禮葬之，擇詣高原人跡不至之處，使藏其神，不封不樹，上告聖人在天之靈，或無恫乎。世有智者，或不謂不達於禮也。

《重論文齋筆錄》卷八　讀全謝山先聖前母祀典，或問云：孔氏三世出妻，稍有議者無不知其妄也。古人固不諱出妻，然不應聖門獨如是之多。彼爲此語者，始於《檀弓》。《檀弓》之誣先聖及諸高弟，不一而足，而此爲甚。且鄭康成之解亦與王肅異。康成言：先君喪，出母。是聖父出妻。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是先聖出妻。子上之母死而不喪，是子思出妻。而子思之母死於衛，則以爲伯魚死而嫁，是聖門四世三出一嫁，亦不幸之甚矣。王肅又變其說，謂聖父出妻，卽子思所言先君子喪，出母也。伯魚出妻，卽子思之母死於衛也。子思出妻，卽子上之母死而不喪也。而於先聖之出妻，則爲之泯其事。乃後人之言又與康成、王肅異。謂子思所云先君子，指伯魚。是先聖出妻，而伯魚、子思亦皆出妻，則聖父又幸免。不特其事之誣妄，又可見其說之倏移而上、倏移而下，初無定也。（端履）案：出母云者，謂所出之母，卽今上所云生母也。若被出之母，則喪服明云出妻之子爲母。蓋出之名，夫可施之於妻子，不忍加諸其母，故變其文。曰出妻之子爲母，係夫言，不係子言。聖人緣情制禮，其不得稱爲出母明矣。若所生之母，則喪服曰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傳曰何以緦也，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此指爲父後者言也。又曰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縓緣。（絕）既葬，除之。此指未爲父後者言也。若孔氏，喪出母與不喪出母，則其義有別。蓋伯魚之母（對子思言先君子是指伯魚而言，疏以爲謂孔子。孔子之母徵在未嘗被出，且是繼室，並非妾母。）後升於嫡，故伯魚喪出母，所謂道隆則從而隆也。子上之母不升于嫡，故子上不喪出母，所謂道汙則從而汙也。觀子思言：爲伋也妻者是爲白也母，不爲伋也妻者是不爲白也母。其義顯然。蓋子上之母於子思爲妾，而不爲妻也。然則子思之母死於衛，何也。曰子思嘗仕於衛矣。當是奉其母以行，故死於衛也（猶今之迎養）。觀柳若之言與子思之答，則非伯魚死而改嫁明矣。

《癡學》卷三《讀經筆得》下　子見南子，權也變也。子路不說，經也常也。賢者守經，聖人通變。南子聞車聲而知蘧伯玉之賢，亦非尋常婦人。靈公惑於內寵，孔子貶已，所以尊道也。用世苦心，他人莫測。當時必有議孔子之短者，不獨子路一人也。故戰國時，尚有於衛主癰疽，與侍人瘠懷之說。

《蘿藦亭札記》卷六　蘇州城內舊有孔夫子巷，載在邑志。後人疑之，改題爲孔副使巷。愚按：《吳郡志》載有孔聖坊，則作孔夫子巷，不爲無據。必彼時此坊有孔廟耳。

《橘西雜記・避孔子諱》　趙氏翼《陔餘叢考》：《金史》明昌中，詔周公孔子名俱令回避。又詔有司，如進士名有犯孔子諱者避之，著如令。此近代避聖諱之始。錢氏大昕《養新錄》則云：大觀四年避孔子諱，改瑕邱縣爲瑕縣，龔邱縣爲龔縣。名澧案：瑕縣、龔縣，《宋史・地理志》屬襲慶府魯郡（本兗州），皆大觀四年所改，以其地近聖人之居耳。他如京畿雍邱、封邱之屬，均未避改也。我朝申令極嚴，雍正三年，奉上諭：孔子聖諱，理應迴避，令九卿會議。九卿議以凡係姓氏，俱加「阝」爲「邱」字，凡係地名，皆更易他名書寫，常用則從古體「丘」字。議上，上諭：朕細思今文出於古文。若改用「丘」字，是未嘗迴避也。此字本有期音，查《毛詩》古文作期音甚多。嗣後除四書五經外，凡遇此字，並加阝爲邱，地名亦不改易，但加阝旁，讀作期音，庶乎允協足副尊崇先師至聖之意。

《交翠軒筆記》卷一　《史記・仲尼弟子列傳》「正義」引《中備》云：魯人商瞿使向齊國。瞿年四十，今復使行遠路，畏慮恐絕無子。夫子正月與瞿母筮，告之曰「後有五丈夫子」云云。案：唐沙門智昇續集《古今佛道論衡》：孔子有三備卜經，佛之出世在中備。然則《中備》乃三備卜經之一耳。孫淵如觀察謂卽《易緯辨終備》，非也。

又　長垣縣西南三十五里有匡城集，其地有夫子廟，相傳卽孔子畏處。余爲作《匡城考》曰：案《論語》，子畏于匡，或以爲衛地，或以爲宋地。其以爲宋地者，蓋據《莊子・秋水》篇「孔子游于匡，宋人圍之數匝，而弦歌不輟」，及《說苑・雜言》篇「孔子之宋，匡簡子將殺陽虎，孔子似之」云云。《韓詩外傳》亦云：孔子行，簡子將殺陽虎，孔子似之。其說與劉向同而不言宋，幷不言匡。夫百家之言率多牴牾，與其證之于諸子，不如考之于六經。宋大夫之有匡簡子，不見于《春秋傳》。僖公十五年諸侯盟于牡邱，遂次于匡。杜預注：匡，衛地，在陳留長垣縣西南。又文公十一年，叔仲彭生會晉卻缺于承匡。注：承匡，宋地，在陳留襄邑縣西。是匡爲衛地，承匡爲宋地，宋有承匡而無匡。《漢書・地理志》：陳留郡長垣，莽曰長固，注引孟康曰：

《春秋》會于匡，今匡城是。《續漢書・郡國志》：長垣侯國有匡城，注引《陳留志》，孔子囚此。《太平御覽》州郡部引《晉地道記》曰：長垣，古衛故匡城地，孔子所厄處也。是唐以前皆以孔子所畏在衛之匡城，惟小司馬《史記索隱》誤信王肅《家語》僞孔安國注，以匡爲宋邑。《太平寰宇記》云：河南道開封府襄邑縣古匡城，在縣西三十里，昔仲尼游此城，匡人誤圍夫子。夫子由城東南空角而出，其跡猶存。始以承匡、匡城并爲一談。案《漢書・地理志》：陳留郡襄邑，師古引圈稱云：襄邑，宋地，本承匡襄陵鄉也。秦始皇以承匡卑溼，徙縣于襄陵，謂之襄邑。縣西三十里有承匡城。《郡國志》亦云：襄邑有承匡城。注引《地道記》曰：在縣西。是樂史所指之古匡城，即圈稱等所指之承匡城。後人或單舉匡字，因亦有匡城之目，而與春秋時之匡邑無涉。且孔子轍環游跡，莫詳于《史記・孔子世家》及《十二諸侯年表》。《世家》云：魯定公十四年，孔子適衛。或譖于靈公，居十月去衛，將適陳，過匡，匡人止孔子，拘焉五日。使從者爲甯武子臣于衛，然後得去，去即過蒲。月餘反乎衛，居衛月餘，靈公與夫人同車，于是去衛過曹。是歲魯定公卒。孔子去曹適宋。《年表》則至衛在定公十三年，至陳在十四年，過宋在哀公三年。雖不免稍有異同，然孔子去衛，先適陳，而後適宋，其歲月尚班班可考。當定公之時，又焉得即過宋之匡邑，而爲宋人所圍乎。又案《世家》言：孔子去即過蒲。即之云者，並不信宿之謂。《正義》引《括地志》云：故蒲城在滑州匡城縣北十五里。《元和郡縣志》云：滑州匡城縣，故匡城，在縣西南十里。是匡之距蒲僅二十五里，故去匡即可過蒲。若襄邑之承匡，則在今歸德府睢州境內，距蒲甚遠，何由即過。西河毛氏又據《左氏傳》句須爲匡宰，謂魯亦有匡邑。陽虎嘗暴，宜在魯地。不知孔子、陽虎俱爲魯人，果在魯之匡邑，豈應疑似而誤。其爲臆說，更不待辨矣。

楊春芳《奇子雜言》　季氏，魯強臣。衛出公，無道諸侯。當冉求仕季氏，子路仕衛，孔子豈不能止哉。其用意亦微矣。

雜　考

《嬾眞子・論語》　《論語》云：「不有祝鮀之佞」，注亦云才也。古人佞能通用，故佞訓才。左氏載祝鮀之言行極備，蓋衛之君子也。衛之宋朝姿貌甚美，衛靈公夫人南子通之。孔子之意，蓋爲無祝鮀之才，而有宋朝之容，則取死之道。故曰：「難乎免於今之世矣。」

《捫蝨新話》卷一《〈論語〉自有章句而說者亂之》　《論語》中固有因古語而爲說者，如「祭如在，祭神如神在」，此兩句正是古語。其曰「子曰吾不與祭如不祭」云者，乃孔子因此語有所感發，故爲是說也。以類求之，「唐棣之華，偏其反而。豈不爾思？室是遠而。」子曰：「未之思也，夫何遠之有。」「不恆其德，或承之羞」，子曰：「不占而已矣。」「色斯舉矣，翔而後集」，曰：「山梁雌雉時哉時哉。」微子去之，箕子爲之奴，比干諫而死。孔子曰：「殷有三仁焉。」凡此類皆因上句而立說，則上句乃亦古語耳。弟子因而併記之章次如此。說者以其始語無孔子曰字，遂或以上句附前段而爲說。至以唐棣比可與權，誤矣。又如「德行顏淵、閔子騫、冉伯、牛仲弓，言語宰我、子貢，政事冉有、季路，文學子游、子夏」，其下繼以子曰：「回也，非助我者也，於吾言無所不說。」子曰「孝哉，閔子騫。人不間於其父母昆弟之言」，此宜是一章。德行、言語、政事、文學，說者以爲四科，蓋是孔門中當時有此科目，弟子記之，遂因而記孔子所言顏、閔於其後，以見顏、閔所以列於德行爲四科之首者如此。此二「子曰」，連四科而爲說亦可。蓋文理或然爾。以類求之，如「柴也愚，參也魯，師也辟，由也喭」，此四句亦必當時有此品論。其下云「子曰，回也其庶乎屢空，賜不受命而貨殖焉，億則屢中」者，亦與記顏、閔同也，此當是一章。又如「逸民伯夷、叔齊、虞仲、夷逸、朱張、柳下惠、少連」，繼以「子曰不降其志，不辱其身，伯夷叔齊與」至「我則異於是，無可無不可」，此又是一章，文勢與前二章正是一類。說者又以始語無「子曰」字，多以四科連上文，從「我於陳蔡者，皆不及門也」爲一章。若然，則「柴也愚，參也魯」當附「冉求聚斂」之下。而逸民者又當與子路對荷蓧丈人處併而爲一也，可乎？《論語》章句如此，而說者亂之，遂失其義，茲不可以不正。

《聽雨紀談・沽酒》　「孔子沽酒市脯不食。」鄭康成訓「沽」爲榷沽之沽。朱文公曰「沽市皆買也」。蓋從鄭注。詩云「無酒沽我」，毛氏注謂一宿酒曰沽。蓋三代無沽酒者，至漢武帝時，方有榷沽，則沽酒似以一宿酒爲是。

《瑤亭續稿》卷五　「孝哉閔子騫」，誤也。當曰「孝哉損也」。先儒以《論語》十一篇疑閔氏門人所記，以其獨稱閔子故也。然《萬章》兩舉冉牛、顏淵，而獨於子騫稱閔子，則又莫知其說矣。

《論語類考》卷九《人物考・長沮桀溺》　元按：金履祥氏云：「古之隱者，不以姓名自見人，亦不得而知之。」《論語》所載，若荷蕢晨門、荷蓧丈人，皆以其物與事名之，不得其姓名之眞也。獨長沮、桀溺若得其名氏者。然長與桀古無此姓氏，而名又皆從水。夫子使子路問津而不告，則一時何自而識其姓名，諒亦以其物色名之。蓋二人耦耕于田，其一人長而沮洳，春一人桀然高大而塗足，因以名之爾。

又《荷蓧丈人》　元按：荷蓧丈人姓名無考。《易・師》丈人，朱子云：「丈人，長老之稱。」楊氏云：丈者，黍龠尺引之積。故王充《論衡》云：「人形以一丈爲止，故名男子爲丈夫。」《淮南子》云：「老者杖于人，謂之丈人。」恐未然。

張鳳翼《談輅》　《論語》「瑚璉」，朱註夏曰瑚，商曰璉，不知《禮記・明堂位》「夏后氏之四璉」、「殷之六瑚」可考，豈可倒置。

又　《論語》「不有祝鮀之佞，而有宋朝之美」，大意言當時好佞。苟爲不佞，則雖美好，亦且不免。宋儒以好諛悅色竝言，則以「而」字作「與」字矣。此皆訓詁之瑕也。

又　《論語》「五十以學易」，即《孟子》「五十而慕之」。五十，言年至五十，則氣血漸衰，此時不懈於學《易》，則可以無大過也。此孔子年四十時之言，註作「卒以學易」，若「卒」字之誤，當是六十矣。何以爲五十耶。

又　孔子言「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言各國人心去殷而歸周也。後儒泥荆、梁、雍、豫、徐、揚屬周，則是以諸侯而侵奪天子之地矣，可謂服事乎。且紂之暴非桀、獻之比，若使侵其地至三分有二，羑里之囚豈得釋。

《焦氏筆乘》卷一《匏瓜》　臨川人應柳之《天文圖》有匏瓜星，其下注云：《論語》「吾豈匏瓜也哉，焉能繫而不食」，正指星而言。蓋星有匏瓜之名，徒繫於天而不可食，正與「維南有箕，不可以簸揚；維北有斗，不可挹酒漿」同義。

又《續集》卷三《人字》　何比部語予，豐南禹道生曾論「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與」，「仁」原是「人」字，蓋古人作「𠊎」，因改篆爲隸，遂譌傳如此。如「井有仁焉」亦是「人」字也。予思其說甚有理。孝弟即仁也。謂孝弟爲仁本，終屬未通。若如豐說，則以孝弟爲立人之道，於義爲長。

又《患不得之》　語云：「其未得之患得之，既得之，患失之。」子瞻解云：「患得之，當作患不得之。」及觀退之《王承福傳》云「其賢于世之患不得之而患失之，以濟其生之欲者」，乃知古本如此，今本偶脫一字耳。

《說略》卷八　孔子列逸民之行而不及朱張。朱子謂朱張不見於經傳。今按：《困學紀聞》有云：朱張行與孔子同，故不復論也。其謂行同於孔子，蓋本王弼之註曰，朱張，字子弓，荀卿以比孔子。《釋文》亦引之。

《秕言》卷四　《論語》「九合諸侯」註引《春秋傳》，「九」作「糾」。按：《管子》云，兵車之會六，乘車之會三，九合諸侯，一匡天下。合六與三謂之九合，極爲簡明。

《閒耕餘錄》卷一《達卷黨人》　《論語》「達巷黨人」，孟康以爲即項託。見《漢書・董仲舒傳》註，未知何據。《戰國策》：「甘羅曰，項託生七歲，爲孔子師。」

《群經說》卷三　漢鄭君《論語注》久佚，前有輯本，託名於宋王伯厚，漏闕甚多。近宋于庭、陳仲魚纘加搜輯，可謂善矣，而漏闕終不免也。昭文孫生君培，有志鄭學，更爲補綴，又得若干條。則鄭注之軼見於他書者，庶其盡收矣乎。然以周謂，欲爲《論語》鄭氏學，鄭注之殘闕者固宜抱守，其注他經有引《論語》以爲義者，亦可尋繹其意緒，而推究其上下文。如「君子食無求飽，居無求安」。鄭注云：學者之志有所不暇也。其注《公食禮》云：「每飯歠湆，以殽擩醬，食正饌也，三飯而止，君子食不求飽。」賈疏云：「三飯而止，故下宰夫進漿，是不求飽，故引《論語》爲證。」案：「宰夫執觶漿飲」注云：此進漱也。非爲卒食，爲將有事，緣賓意欲自絜清。是則三飯告飽者，爲將有事，不暇卒食也。而居無求安，亦可據《禮》以徵成之。《公食禮》「賓執庭實以出公降立」注云：俟賓反。「賓入門，左沒霤，北面再拜稽首」注云：便退。則食禮未卒，不退則嫌。更入行拜，若欲從此退。此居無求安之義也。又如《鄉飲禮》「工告，正歌備」：賓降」鄭注云：「賓欲去，亦居無求安之義。故下云：主人命司正曰，請安卹賓。」鄭注云，留之是也（《鄉射》同）。《燕禮》：「大師告，正歌備。司正命卿大夫君曰，以我安。卿大夫皆對曰，諾，敢不安。」亦卿大夫在君所無求安之義。君安之，乃敢少安也（《大謝禮》同）。禮食不求飽，禮坐不求安。崇禮之君子，不必身泝其事，即平時食居間，亦深寓禮意，而無求多求適之念。此好學之功諗也。又《周官》「酒正以式法授酒材」鄭注云：「作酒之法式，既有米麴之數，又有功沽之巧。沽謂麤沽。」此

實《論語》「沽酒」之正義也。據此注推之，則市脯之市，亦必不作賣買解。《周易》「噬乾胏」，《釋文》云：胏，馬云有骨謂之胏。鄭云簀也。《字林》云：肉食所遺也。許氏《說文》亦同。《字林》又引揚雄說肉從「朿」作「胏」，則「胏」字起於揚雄，而漢初施孟梁丘費氏易，字不作「胏」可知也。嘗聞諸先君子曰：《易》「乾胏」之胏，古本作「朿」。故馬讀爲胏，訓有骨肉。鄭讀爲笫，訓簀。《論語》「市脯」之市，即《易》「朿」字之誤，其義謂有骨之脯。以周謹案：《易》「噬乾朿」馬云有骨，義同《周官》杜注膴版夾脊肉之訓。鄭訓簀，簀者牀版，亦用杜注膴版之義。兩訓相近，故《釋文》列鄭說於馬注《字林》之間，非以牀簀爲可噬之物也。《周官》腊人掌乾肉，凡田獸之脯腊膴胖之事。鄭注云：大物解肆乾之，謂之乾肉。若今涼州鳥翅薄析曰脯。鄭司農云：膴，膺肉。杜子春讀胖爲版，膴版皆謂夾脊肉。元謂公食禮，庶羞皆有大。大者，胾之大臠膴。又詁曰，大亦牒肉。大臠胖，宜爲脯，而腥胖之言片也，析肉意也。據先鄭杜注，膴版爲膺脊之肉，是皆乾肉之有骨者。鄭意脯爲薄切之乾肉，膴胖爲乾肉之大臠，牒而未切，不必有骨。此其立義之異者。而膴胖即《易》之乾朿，亦即《論語》之朿脯，《禮》謂之膴胖者，謂片其肉爲大臠。《易》《論語》謂之朿者，朿從朩，盛而一橫止之，（義見《說文》）以「公食禮」庶羞有大例之。《易》之乾朿可如字讀，不必改爲胏亦不必破爲笫。）亦牒肉大臠之義，是膴胖、朿脯實一物也。《論語》云「不食而禮有用之者」，禮用以祭，非用以食。祭可大臠，食宜薄切也。故鄭注「內饗」云：膴，牒肉大臠，所以祭者。又注「公食禮」云：庶羞有大（大即膴），以肥美者，特爲臠，所以祭也。鄭注肆大迭言、祭所以明《論語》不食之義也。而時人固有食之者。故《易》曰：「噬乾朿。」噬者食之，無禮者也，故孔子不食。朿脯，其脯之有骨者，而強齧之固屬不恭，卽其肥美無骨者，而肆噬之亦爲不敬。是則沽酒之不食，惡其麤惡而傷性。朿脯之不食，惡其噬齧之失禮也。【略】凡若此者，皆鄭義之典要，可正諸家之闕失。惜近之爲《論語》鄭氏學者，俱未有見及此。

《吹景集》卷八《〈論語〉〈孟子〉文字異同》　伯厚載逸《論語》二則，《齊論》有《問王》、《知道》二篇，又《釋文》中魯讀十九事，「瓜祭」之讀爲「必祭」，晦庵亦從魯讀矣。今證之《說文》、《史》《漢》與《語》《孟》文字頗有同異。《論語》、《說文》「以杖荷篠」，「篠」作「莜」。「色勃如也」，「勃」作「孛」。「不使勝食氣」，「氣」作「既」。「啓予足」作「跂予之足」。「羿善射」，「羿」作「芎」。「文質彬彬」作「份份」，「瑚璉」之「璉」作「槤」，「仍舊貫」之「仍」作「扔」，「硜硜」之「硜」作「磬」，「褻裘長」作「紲衣長」，「友便佞」之「便」作「諞」，「誄曰」作「讄曰」，「翼如也」作「趕如」，「小人窮斯濫矣」，「濫」作「爁」，「愬子路於季孫」。「愬」作「訴」，「狐貉」作「狐貊」，「荷簣而過孔氏之門」作「荷臾」，「擾而不輟」，「輟」作「擾」。《史記》「師也辟」之「辟」作「僻」，「由也諺」之「諺」作「喭」，「縲紲」作「累紲」，「尙德哉」作「上德哉」，「吾與點也」作「葴也」，「巫馬期」之「期」作「旗」。「申棖」作「申黨」，「歸與歸與」作「歸乎歸乎」，「便便言」作「辯辯言」，「君召使擯」之「擯」作「儐」，「末由也已」之「末」作「篾」，「鳳鳥不至」作「雒不出書」。《漢古今表》「播鼗武」之「鼗」作「鞉」，「仲突仲忽」作「中突中習」，「虞仲」作「虞中」，「漆雕開」作「漆雕啓」，「仲叔圉」作「中叔圉」，「闕黨童子」之「闕」作「厥」，「棘子成」之「棘」作「革」，「荷蕢」之「荷」作「何」，「微生畝」作「尾生晦」，「佛肹作」作「弗肹」。《宣元六王傳》「無求備於一人」之「無」作「毋」。《薛宣傳》「焉可誣也」之「誣」作「憮」。《朱雲傳》「攝齊升堂」之「齊」作「齋」。《元后傳》「無所措手足」之「措」作「錯」。《東方朔傳》「卜莊子」作「弁」。嚴子「無爲而治」，漢隸《孟郁碑》作「無爲如治」，《薛君碑》又作「鑽之彌堅」之「鑽」作「鐫」。《劉修碑》「鄉黨恂恂」作「遜遜」，《祝睦碑》又作「逡逡」。《蔣君碑》遵五屏四，《費鳳碑》泥而不滓」，洪氏以爲「涅而不緇」。又《初學記》引逸《論語》云「玉十謂之區」注雙玉曰「穀五玉曰區」。《北堂鈔》引逸《論語》云「璵、三采玉也」，升庵引逸《論語》云「如玉如瑩爰變丹青」，此亦伯厚所未載。《孟子》「白鳥鶴鶴」，《說文》作「翯翯」，「成覸」作「成覷」，「源源而來」之「源」作「諒」，「孝子之心爲不若是恝」作「忿」，「接淅而行」作「漉淅」，「二女果」作「婐」，「迨天之未陰雨」，「迨」作「逮」，「曾西艴然」作「怫然」。《史記》「梁惠王謀欲攻趙」，《孟子》稱「太王去邠」。又「顏讐由」作「顏噣鄒」，《漢古今表》「樂正裘牧仲」作「樂正求牧中」，「華周」作「華州」，《食貨志》「抱關擊柝」之「柝」作「榛」，漢隸《議郎元賓碑》「枉尺直搏」，《齊民要術》引「雖有鎡基」作「鎡錤」。諸家定有師承，非臆說也。

《讀書偶然錄》卷九　《荀子》稱「仲尼子弓」，學者不知子弓何人，或云卽仲尼也。或云朱張，字子弓。皆非。按：《漢書・儒林傳》：江東馯臂子弓，嘗受《易》于魯之橋庇，荀子師也。荀子所稱子弓，蓋指馯臂耳。

《經義雜記》卷二《子貢本作賜》　《論語・學而》：「子貢曰：夫子溫良恭

儉讓以得之。」《隸釋》載石經殘碑貢作贛，下篇有子貢字者並同。案：「《說文・貝部》：貢，獻功也。從貝工聲。贛，賜也。從貝贛省聲。」是「貢」、「贛」不同。依《說文》當爲「贛」，「贛」即「贛」之譌體。子貢名賜，故字子贛。作貢者，字之省借耳。今《禮記・樂記》「子贛見師乙而問焉」，《祭義》「子贛問曰，子之言祭」，尚存古本，餘則多爲後人改易矣。《左傳》定十五年春，邾隱公來朝，子貢觀焉。杜本亦作省借字。《五行志》中上載古文《左傳》作子贛。又《爾雅・釋詁》：「賚貢錫畀予貺，賜也。」郭注皆賜與也。《釋文》：「貢」字或作「贛」。是《爾雅》古本亦作正字，然陸德明已不能定其是非，而識所歸矣。邢疏引《左傳》爾貢包茅不入爲證。誤解贛賜之贛爲貢獻之貢，則無足責也。

顧道稷《思問錄》　《論語》「予所否者」，指生平行己言。與「吾爲東周」、「不磷不涅」，統舉大槩說，不黏著一事。三事皆爲子路發，皆子路所不說。故夫子謂：「自我有由，而惡言不入于耳。」于以見子路之律身甚嚴。

《四書參註・論語》　宋歐陽氏修曰：《論語》一萬一千七百五字。按：此雖無關要義，亦所宜知。又如《論語》無「此」字。《大學》無「斯」字，《中庸》無「心」字，《尚書》無「也」字，六經無「眞」字、「仙」字、「花」字之類，亦多習而不察。

《小倉山房文集》卷二四《論語解》　諸子百家冒孔子之言者多矣，雖《論語》，吾不能無疑焉。【略】《論語》有《齊論》、《魯論》之分。齊人最尊管仲，所謂「子誠齊人也，知管仲、晏子而已矣」。以管仲爲仁者，齊之弟子記之也。故上篇「齊桓公正而不譎」，下篇「陳成子弒簡公」，非《齊論》而何！魯人素薄管仲，所謂「五尺之童，羞稱五霸」，以管仲爲無一可者，魯之弟子記之也。故上文哀公問社，下文子語魯太師以樂，非《魯論》而何！均有僞托，未足爲信。

《羣經識小》卷六《論語》　今所傳《論語》本較《釋文》多異。如「患不知人也」，《釋文》無「人」字。「奚其爲爲政」下《釋文》有「也」字。「吾與女」《釋文》作「爾」。「巧言令色足恭」章《釋文》云：一本此章首有「子曰」字，恐非。「三人行必有我師焉」《釋文》「三人」上有「我」字；「必有」作「必得」。「子疾病子路請禱」，鄭本無「病」字，《釋文》云：案《集解》，於《子罕》篇始釋「病」，則此有「病」字，非。「予有亂臣十人」《釋文》無「臣」字，注云：本或作「亂臣十人」，非。「沒階趨進翼如也」，《釋文》無「進」字。「季康子問弟子孰爲好學」《釋文》無「季」字。「亦各言其志也」《釋文》無「也」字。「吾得而食諸」《釋文》「吾」字下有「焉」字。「子言衛靈公之無道」《釋文》作「子曰」。「邱何爲是栖栖者與」《釋文》無「爲是」二字。「後世必爲子孫憂」《釋文》無「後世」二字。「是魯孔邱之徒與」《釋文》作「孔子之徒與」。「君子不施其親」《釋文》作「不弛」。蓋今本與唐初之本又多違異也。

《四書考異上編》卷一八《論語逸文》　（存目）

《論語餘說・篇章辨疑》　（存目）

楊復吉《夢闌瑣筆》　毛西河《制科雜錄》：馮益都嘗集制科諸公于萬柳堂，偶問「浴乎沂」之義，諸公莫能決。余謂韓文公《論語筆解》明作「沿」字，豈諸公皆未之見邪。余按：「浴」作「沿」字，微特無莫春入水之謬，且與下文歸字有照應。

《劉氏遺書・論語駢枝》　子貢曰：《詩》云「如切如磋，如琢如磨」，其斯之謂與。謹案：《釋器》云：骨謂之切，象謂之磋，玉謂之琢，石謂之磨。《釋訓》云：如切如磋道學也，如琢如磨自修也。《三百篇》古訓古義存者僅矣，獨此二句，則此章問答之旨，斷可識矣。蓋無諂無驕者，生質之美；樂道好禮者，學問之功。夫子言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不如某之好學，而七十子之徒，獨稱顏淵爲好學。顏淵而下，穎悟莫若子貢，故夫子進之以此。然語意渾融，引而不發。子貢能識此意，而引詩以證明之，所以爲告往知來。《集解》及皇、邢二《疏》竝鶻突不分明。朱《注》不用《爾雅》而創爲已精益精之說。推是義，不過以切琢喻可也，嗟磨喻未若，比例雖切，而於聖人之意初無所引申，何足發「告往知來」之歎！況此例句法，本篇即有「如金如錫，如圭如璧」，綜計全經「如山如阜，如岡如陵」之類，不下十數句，皆一字一義，不以綴屬聯貫爲文。以是推之，《爾雅》舊義恐不可復易也。

《求古錄禮說十三・門人解》　《論語》「參乎」章，門人問一貫於曾子，邢《疏》以爲曾子之門人。於「顏淵死」章亦以爲顏子之門人。朱竹垞因謂親受業者爲弟子，轉相傳授者爲門人。此說非也。古人著書自有體例。《論語》一書，凡孔子弟子皆書門人，其非孔子之弟子則異其詞。如子夏之門人問交于子張，曾子有疾召門弟子，不直稱門人，所以別於孔子弟子也。且以各章稱門人者觀之，皆當爲夫子之門人。夫子語曾子以一貫，此時曾子在夫子門，不得率其門人同侍。則問於曾子者，必夫子之門人也。聖門惟曾子得傳夫子

之道，於此章可見。觀夫子獨呼曾子而告以一貫，可知諸子尚未足以語此，宜乎有所疑而問也。（顏子卒後，諸子惟子貢最聰明，乃夫子問以多學而識，子貢尚疑信參半，而曾子聞一貫之言，直應曰「唯」，可見子貢不如曾子。其餘可知矣。）豈必曾子之門人始不喻一貫之指乎！夫子言「由之瑟奚爲於丘之門」，是子路鼓瑟在夫子門中，故門人聞夫子之言，不敬子路。若是子路門人，豈得同在夫子之門？且弟子安敢不敬其師？夫子亦豈可對弟子而斥其師之名乎？（夫子若對子路之門人言，當云汝師若何或稱其字，如子張言、子夏云何也。）此皆爲夫子之門人甚明。「子疾病」章，子路使門人爲臣。夫子門人最多，爲臣不過數人，豈猶有不足而必取於子路之門人乎？子路年最長，故稱「使」，以使子羔爲費宰證之可見。「使」字亦朋友之稱，豈必弟子可言使乎？顏淵之喪，門人欲厚葬之，此朋友之至情。朋友與師弟道同，不必爲顏子門人也。末云「夫二三子也」，古謂彼爲夫，（《孟子》「夫既或治之」，《檀弓》「夫夫也」，《左傳》「夫豈不知楚師之盡行也」，皆是。）此蓋夫子在家聞之，自言於家，非正對二三子言，故曰「夫」。（他章與諸弟子言皆直稱二三子，無「夫」字。）或「夫」字爲發語詞，如《孟子》「夫我乃行之」、「夫予之設科」之類（「予」字今本作「子」字，誤。）亦未可知，安得泥此一字，遂以爲顏子門人乎？此亦皆當爲夫子之門人也。總之，《論語》書諸弟子記夫子之事與言也，其所稱門人自必爲夫子門人，不問可知。若諸弟子之門人，必當各係其師之字，不然何以別乎？聖賢著書，豈有雜亂無章、疑誤後世者哉？若謂親受業者必稱弟子，不稱門人，惟轉相傳授者得稱門人，則尤不然。《孟子》言：「孔子沒，三年之外，門人治任將歸」，《檀弓》言：「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又云：「孔子合葬于防，封之，崇四尺。孔子先反，門人後」，又云：「孔子于門人之喪，未有所說驂」，此皆弟子稱門人之確證。蓋受業於門，故謂之門人，此正稱也。或稱弟子，以師如父兄，受業者如其弟子。又弟子爲少年者之稱，（《論語》「弟子入則孝，出則弟」，《鄉射禮》「三耦使弟子」，又云「弟子奉中」，皆少年之稱也。）師年長，曰先生，受業者年少，故曰弟子也。或稱徒，以其衆而相從，如將帥之卒徒也。或稱從者，以師出行，弟子從之如僕從也。此皆比擬稱之，非正稱也。故《論》《孟》《檀弓》記孔子弟子之事，皆稱門人。以紀載之文，必得其實也。其在道途，必變文稱從者。以門人爲在門之稱，在道不在門，故不稱門人。從夫子而行，宜稱從者。亦所以紀其實。古人之文一字不苟如此，（記者紀載皆書門人。《哀公問》「弟子孰爲好學」獨稱弟子者，此蓋哀公稱弟子，故如其言書之，非記者之稱也。）不可以不審也。夫弟子爲家人卑幼及凡年少者之正稱，受業者弟通稱之門人，爲受業之正稱，此外別無稱門人者。考之諸經，灼然分明。乃謂親受業者稱弟子，轉相傳授者稱門人，果何據乎？邢氏不以門人爲夫子門人，其說固非，然曰曾子之門人，顏淵之門人，是仍以門人爲弟子之稱，弟省文而直稱門人耳，（邢氏之意蓋謂當書曾子之門人，不書曾子省文也。）竹垞乃別弟子、門人爲二，以轉相傳授者爲門人，其失更甚於邢氏矣。此說蓋本漢人。歐陽永叔《孔宙碑陰題名跋》云：漢世公卿多自教授，聚徒嘗數百人，其親受業爲弟子，轉相傳授者爲門生。是漢時始有此稱，古未之有也，豈可據此以解《論語》乎？漢儒如包咸、馬融、鄭康成輩，注《論語》皆無此說。蓋知古之門人卽弟子，與漢之門生不同也。（後世有座主、門生之稱，以主司取中者稱爲門生，此亦非受業于門者，與漢之門生又異。要之皆非正也。今太學及郡縣學諸生，見學師稱門生，此雖不必受業，猶有古意。）朱子注《論語》，于訓詁名物多採《注疏》，而于門人獨不採邢說，且又無注，誠以門人自必爲夫子之門人，可不煩注釋也，豈知後人猶有異說乎？又考《史記》，曾子少孔子四十六歲，孔子五十六歲去魯，至六十九歲乃歸。當夫子去魯時，曾子方十歲，未能受業，又豈能越國相從？故陳蔡之厄，《論語》記顏淵十人，曾子不與也。（或謂「德行」節當別爲一章，非相從陳蔡之人。然曾子傳道，有子似聖人，何以不列德行之科？此說非也。）至夫子反魯時，曾子年二十三，始受業于夫子。夫子稱其質魯，是受業初年尚未能聞道也。《內則》言，男子三十博學不教。《孟子》言，人之患在好爲人師。以曾子年方二十餘歲，質又魯鈍，遽自爲師教授，必不其然。夫子卒時曾子纔二十八歲，是從夫子止五年耳。曾子常在夫子之門，篤信好學，故能數年而卽聞一貫。苟或居家教授，用志不專，何能及此？《檀弓》曾子自言事夫子于洙泗間，言事則必常在門，可知是聞一貫時，當無門人也。又諸經及傳記，孔子門人惟子夏教于西河。《論語》亦惟載子夏之門人，餘皆無聞。此固是失傳，然恐亦未必皆有門人也。蓋夫子在時，聖德感動天下，凡有志于道者，莫不願親炙聖人，豈肯受業于其門人？而門人以有夫子在，亦不敢儼然爲之師，必引而致之夫子。《史記》言孔子弟子三千，可知當時儒者皆爲聖人之徒，故諸弟子無門人也。夫子卒後，門人始有

教授者。《檀弓》曾子責子夏曰：「吾與女事夫子於洙泗之閒，退而老於西河之上，使西河之民疑女於夫子，爾罪一也。」案《史記》：子夏少孔子四十四歲，是夫子卒時子夏年方三十，前此更安得言老？即或四十爲三十之譌，（子夏少孔子四十四歲，此不可信。夫子去魯時年五十六，如子夏少四十四，則此時止十二歲。而陳蔡相從，子夏與焉。則去魯時其年必不止十二也。古「三」、「四」字皆積畫易譌，「四」當爲「三」之譌也。）亦未可稱老也。西河晉地，史稱魏文侯敬禮子夏，西河設教當在此時，去夫子卒時已數十年，故稱老也。然則《論語》「子夏之門人」，亦在夫子卒後耳，（子夏自少即從夫子周流四方，及反魯，與曾子事夫子于洙泗閒，又爲莒父宰，是時未設教也。）其餘皆可類推。（子思受業于曾子，亦在夫子卒後。）雖然三子門人之有無猶未可定，而以《論語》本文詳玩之，門人必非三子之門人，斷斷無疑也。

《重論文齋筆錄》卷一　《論語》「惡居下流而訕上者」，漢石經無「流」字。陳仲魚孝廉（鱣）曰：《鹽鐵論》大夫曰：「文學居下而訕上」。《漢書・朱雲傳》：「小臣居下訕上。」是漢時所據《論語》並無「流」字。《義疏》云：「惡爲人臣下，而毀謗其君上」者，亦無「流」字。今所傳皇本有「流」字，蓋依通行本增入也。惠徵君曰，當因《子張篇》「惡居下流」涉彼而誤（端履）。案：《祭統》上有大澤則民夫人待于下流。「流」字對上「澤」字而言。今《論語》自以上下對文，斷不得有「流」字，當依《石經》爲是。

又《論語》「吾黨有直躬者」，孔注：直躬，直身而行也。鄭注：直人名弓。陳仲魚（鱣）云：韓非《五蠹篇》：楚之有直躬，其父竊羊而謁之吏。令尹曰殺之。以爲直于君而屈於父，執而罪之。《呂覽・當務篇》：楚有直躬者，其父竊羊而謁之上，上執而將誅。直躬者，請代。將誅，告吏曰：又竊羊而謁之，不亦信乎。父誅而代之，不亦孝乎。荆王乃不誅。孔子曰：「異哉，直躬之爲信也。一父而載取名焉。」故直躬之信不若無信。又《淮南・氾論》：直躬，其父攘羊而子證之。高誘注：直人躬，楚葉縣人也。躬蓋名，其人必素以直稱者，故稱直躬。雖同作躬，而皆以爲人名，故鄭據之。孔以古弓字從身訓爲直身，失之鑿矣。

又卷三　《論語》「如其仁如其仁」，兩「其仁」字，應上「未仁」而言，「仁」字是全章問答主腦。兩「如」字頗不得其解。孔傳曰：「誰如管仲之仁。」朱子因之謂誰如其仁者，於「如」字上加一「誰」字，便是增益聖語矣。竊謂如當訓，乃未敢自信。及讀王伯申尚書《釋詞》，渙然冰釋，可謂先得我心之所同然。（王尚書曰：如其仁，如其仁，言管仲不用兵方而天下安，乃其仁，乃其仁也。）

又卷六　《論語》「周監於二代」，朱注：監，視也。言其視二代之禮而損益之，似與《子張問十世》章，無甚分別。且「禮」字又屬添出。彼章指禮言，此章不專指禮言也。竊謂殷鑒不遠，宜鑒於殷，我不可不監於有夏，亦不可不監于有殷，皆指鑒其失言。緣夏尚忠，殷尚質，周監其失，故特尚文。「郁郁乎」三字，是跟「監」字來，不從文盛推出。未知鄙說然否。

《愈愚錄》卷三《六藝》　《論語》「游於藝」，謂《詩》、《書》、《禮》、《樂》也。（《周易》《春秋》時皆藏太史，非民間所有，且未經孔子贊修，故成均之教不及此也。）游如「息焉游焉」之游。《漢書・司馬相如傳》：「游於六藝之囿」是也。（郭璞曰：六藝，禮樂射御書數也。師古曰：郭說非也，此六藝謂六經者也。）考六經之爲六藝，徵諸《史》《漢》，其證甚多。《史記・封禪書》孔子論述六藝。《孔子世家》贊：「自天子王侯，中國言六藝者，折中於夫子。」《伯夷列傳》：「夫學者載籍極博，猶考信於六藝。《詩》《書》雖缺，然虞夏之文可知也。」《儒林列傳》：「秦焚《詩》《書》，六藝從此缺焉。」《滑稽列傳》：「孔子曰：六藝於治一也。《禮》以節人，《樂》以發利，《書》以道事，《詩》以達意，《易》以神化，《春秋》以道義。」《太史公自序》：「夫儒者以六藝爲法。六藝經傳以千萬數。」又：「仲尼追修經術，垂六藝之統紀於後世。」《漢書・藝文志》曰：「歆於是總羣書而奏其《七略》，有六藝略。」（師古曰：六藝六經也。）又曰：「游文于六經之中，留意于仁義之際。」《董仲舒傳》：「臣愚以爲諸不在六藝之科，孔子之術者，皆絕其道，勿使竝進。」《公孫宏傳》：「贊孝宣承流纂修洪業，亦講論六藝，招選茂異。」《王褒傳》「講論六藝羣書」。《景十三王傳》：「河閒獻王德其學舉六藝。」（師古曰：此六藝謂六經。）公孫賀等傳贊：「舒六藝之風，陳治平之原。」《韋賢傳》：「六藝所載，皆言不當。」（師古曰：六藝六經也。）《匡衡傳》：「臣聞六經者，聖人所以統天地之心，通人道之正，故審六藝之指，則天人之理可得而和。」《儒林傳》：「古之儒者博學洽六藝之文。」（師古曰：六藝謂《易》《禮》《樂》《詩》《書》《春秋》。）《王莽傳》：「張純等曰，謹以六藝通義經文所見，《周官》《禮記》宜於今者爲九命之錫。」《莽傳》贊：「莽誦六藝，以文姦言。」（師古曰：以六經之事，文飾姦言。）《後漢

書・章帝紀》：「有司奏言孝明皇帝博貫六藝。」（李賢注：《周禮・保氏》教之六藝，禮樂射馭書數。前書《藝文志》曰：以《禮》《樂》《春秋》《易》《詩》《書》爲六藝。案：保氏之六藝與《執文志》之六藝各別。孝明博貫六藝謂六經也，李賢兩存其說非。）《鄭元傳》：「博稽六藝，又著《六藝論》。」《賈逵傳》：「游情六藝。」《班彪傳》「服膺六藝」，又「講論乎六藝」。（注：六藝謂《詩》《書》《禮》《樂》《易》《春秋》也。）《張衡傳》「遂通五經，貫六藝」，又「河洛六藝」，又《思元賦》「御六藝之珍駕兮」，皆以六藝爲六經也。

《十三經詁答問》卷四　問：孔子述而不作，多取成言。惠氏棟《九經古義》所舉外，尚可徵否？曰：《論語》一書，多述古語。如「述而不作」二語，老彭之詩，見漢《孔彪碑》。「蓋有不知而作」，見《詩・桑柔》。「予豈不知而作」、「以德報怨」見《老子》。「不曰堅乎」四句，孟子賦詩見外書。「色斯舉矣」二句本古語，見陳善《捫蝨新語》。「彼哉彼哉」爲古成語，見《公羊傳》。「如有周公之才之美，使驕且吝」，本《逸周書・寤儆》篇。「周公曰：不驕不悋，時乃無敵」，「祭如在，祭神如神在」本古語，見《捫蝨新語》。「如臨深淵，如履薄冰」，本《周書》尹逸對成王語。「予無樂乎爲君」二句，晉平公語，見《韓非子》。不第《鄉黨》一書，半是禮經，《堯曰》數章，全書訓典也。

又　問：孔子周流列國，《論語》中多方俗言，可歷引否？曰「如其仁」，「如」即「不如」，齊人語。「不遷怒」，「遷怒」，齊人語。「思而不學則殆」，「殆」疑齊人語。竝見《公羊傳》注。「赤之適齊也，適之也」，宋魯語。「齊桓公正而不譎」，益梁謂謬欺天下曰「譎」。「沽之哉」、「秦以市買多得爲及」，竝見《說文》。「患得之」，楚俗語。「文莫」猶俗言「文不」，見《論語注疏》。「病閒」曰，閒愈也，南楚病愈者謂之差，或謂之閒。「不有博弈者乎」，簙謂之蔽，秦晉之閒謂之簙，圍棊謂之弈，齊魯之閒皆謂之弈。「說而不繹」，懌改也，自山而東或曰懌，（郭注引《論語》「悅而不懌」。）竝見《方言》。「居吾語汝」，「居」讀如姬姓之「姬」，齊魯之閒語助，見《檀弓注》。「其諸異乎人之求之與」，其諸，齊魯閒語，見《公羊傳》。

《知聖》篇卷上　《論語》之左邱明，即子夏所謂「巧言令色足恭，左邱明恥之，某亦恥之。匿怨而友其人，左邱明恥之，某亦恥之」者，蓋倒裝句法，師生一氣，賢爲聖譯，故見解好惡相同。

《交翠軒筆記》卷三　《論語》「攻乎異端斯害也已」，履齋《示見編》謂：「攻如攻人惡之攻，已如末之也已之已。已，止也。攻其異端使正道明，則異端之害人者自止。」錢少詹以爲其說勝于古注。濤案：《晉書・藝術・索紞傳》：「鄉人從紞問吉凶，門中如市。紞曰：攻乎異端，戒在害己，遂詭言虛說無驗乃止。」則又讀「己」爲夫己氏之「己」，其言攻乎異端，亦以攻爲治，與何晏說同。惟任昉《王文憲集序》「攻乎異端，歸之正義」，似爲履齋所本。然彥昇此言，蓋謂旁通九流，由博返約之意，非竟以爲攻擊之攻。異端云者，乃指術數星卜之類。履齋以楊墨佛老當之，非也。

又　《鍾山札記》：明顧端文憲成《劄記》有云：「予頃讀孔子與子路、子貢評管仲二條，殊可疑。因語予弟季時，季時曰：此恐是齊人張大之辭，而託于孔子耳。或《齊論語》竄入《魯論語》中，未可知也。謂出自孔子，似乎不然。予曰：弟此意見得直截，近袁子才亦同此見」云云。濤案：此說謬甚。《齊論》《魯論》猶齊《詩》、魯《詩》，當時齊魯經生各守師說，訓詁章句閒有不同，遂有齊、魯二家之別。非《齊論語》一書，而《魯論語》又一書也。《漢書・藝文志》：「《論語》齊二十二篇，多《問王》、《知道》。」明此二篇之外，即魯之二十篇。《經典釋文》云：「《魯論語》者，魯人所傳，即今所行篇次是也。《齊論語》者，齊人所傳，別有《問王》、《知道》二篇。」齊人、魯人，皆謂漢之齊魯，非周之齊魯。觀所舉龔奮、王吉諸家可證。若如二君所云，是一《論語》中，此章指爲齊《論》，彼章指爲魯《論》，豈不可笑。顧袁均非學人，臆說固無足怪，學士說經硜硜，乃亦取此謬悠之論，殊不可解。

又　《論語》「宰予晝寢」，《筆解》「晝」字作「畫」。案：《齊東野語》，嘗見隋人侯白所注《論語》，謂「晝」字當作「畫」字。蓋夫子惡其晝寢之侈，是以有朽木糞牆之語。又《資暇集》引梁武帝注已云：「晝」當作「畫」字，此皆昌黎所本。侯白《論語注》，不載唐宋《藝文志》，僅見公謹所引此條。朱竹垞《經義考》及翁覃溪《經義考補正》皆遺是書。

晏子春秋

論述

綜論

《論語・公冶長》 子曰：「晏平仲善與人交，久而敬之。」

《禮記・檀弓》 曾子曰：「晏子可謂知禮也已，恭敬之有焉。」有若曰：「晏子一狐裘三十年，遣車一乘，及葬而反，國君七个，遣車七乘，大夫五个，遣車五乘，晏子焉知禮？」

又《禮器》 晏平仲祀其先人，豚肩不揜豆，澣衣濯冠以朝，君子以爲隘矣。

《大戴禮・衛將軍文子》 其言曰：「君雖不量於臣，臣不可以不量於君，是故君擇臣而使之，臣擇君而事之，有道順君，無道橫命。」晏平仲之行也。

《孟子・公孫丑上》 公孫丑問曰：「夫子當路於齊，管仲、晏子之功可復許乎？」孟子曰：「子誠齊人也，知管仲、晏子而已矣。」【略】曰：「管仲以其君霸，晏子以其君顯，管仲、晏嬰猶不足爲與？」曰：「以齊王，由反手也。」

《荀子・大略》 子謂：子家駒續然大夫，不如晏子；晏子，功用之臣也，不如子產；子產，惠人也，不如管仲。管仲之爲人，力功不力義，力知不力仁，野人也，不可以爲天子大夫。

《韓非子・外儲說右上》 或曰：「景公不知用勢，而師曠、晏子不知除患。夫獵者託車輿之安，用六馬之足，使王良佐轡，則身不勞而易及輕獸矣。今釋車輿之利，捐六馬之足與王良之御，而下走逐獸，則雖樓季之足，無時及獸矣。託良馬固車，則臧獲有餘。國者，君之車也；勢者，君之馬也。夫不處勢以禁誅擅愛之臣，而必德厚以與天下齊行以爭名，是皆不乘君之車，不因馬之利，舍車而下走者也。」或曰：「景公，不知用勢之主也，而師曠、晏子，不知除患之臣也。」

又 子夏曰：「《春秋》之記臣殺君，子殺父者，以十數矣，皆非一日之積也，有漸而至矣。凡姦者行久而成積，積成而力多，力多而能殺，故明主蚤絕之。今田常之爲亂有漸見矣，而君不誅，晏子不使其君禁侵陵之臣，而使其主行惠，故簡公受其禍。故子夏曰：「善持勢者蚤絕姦之萌。」

又《難二》 或曰：「晏子之貴踊，非其誠也，欲便辭以止多刑也。」此不察治之患也。夫刑當無多，不當無少，無以不當聞，而以太多說，無術之患也。敗軍之誅以千百數，猶且不止，即治亂之刑如恐不勝，而姦尚不盡。今晏子不察其當否，而以太多爲說，不亦妄乎！夫惜草茅者耗禾穗，惠盜賊者傷良民，今緩刑罰，行寬惠，是利姦邪而害善人也，此非所以爲治也。

《孔叢子・對魏王》 子高見齊王，齊王問：「誰可臨淄宰？」稱管穆焉。王曰：「穆容貌陋，民不敬。」答曰：「夫見敬在德，且臣所稱，稱其材也。君王聞晏子、趙文子乎？晏子長不過三尺，面貌惡，齊國上下莫不宗焉。」

又《執節》 申叔問子順曰：「禮，爲人臣三諫不從，可以稱其君之非乎？」答曰：「禮所不得也。」曰：「叔也昔者逮事有道先生，問此義焉，而告叔曰：『得稱其非者，所以使天下人君不敢遂其非也。』子順曰：「然吾亦聞之，是亡考起時之言，非禮意也。禮，受放之臣，不說人以無罪。先君夫子曰：『事君欲諫，不欲陳言。』不欲顯君之非也。」申叔曰：「然則晏子、叔向皆非禮也？」答曰：「此二大夫相與私燕言及國事，未以爲非禮也。晏子既陳屨賤而踊貴於其君，其君爲之省刑。然以及叔向，叔向聽晏子之私，又承其問所宜，亦答其事也。」

又《詰墨》 墨子曰：「孔子至齊，見景公，公悅之，封之於尼谿。晏子曰：『不可。夫儒，浩居而自順，立命而怠事，崇喪遂哀，盛用繁禮，其道不可以治國，其學不可以導家。』公曰：『善。』詰之曰：「即如此言，晏子爲非儒惡禮，不欲崇喪遂哀也。察傳記晏子之所行，未有以異於儒焉。又景公問所以爲政，晏子答以禮云。景公曰：『禮其可以治乎？』晏子曰：『禮於政與天地並。』此則未有以惡於禮也。晏桓子卒，晏嬰斬衰，枕草，苴絰帶，

杖，菅菲，食粥，居於倚廬，遂哀三年，此又未有以異於儒也。若能以口非之而躬行之，晏子所弗爲。」

又 墨子曰：「孔子相魯，齊景公患之，謂晏子曰：『鄰有聖人，國之憂也。今孔子相魯，爲之若何？』晏子對曰：『君其勿憂。彼魯君，弱主也；孔子，聖相也。不如陰重孔子，欲以相齊，則必強諫魯君，魯君不聽，將適齊，君勿受，則孔子困矣。』詰之曰：「按如此辭，則景公、晏子畏孔子之聖也，上乃云『非聖賢之行』，上下相反，若晏子悖可也，否則不然矣。」

又 墨子曰：「孔子見景公，公曰：『先生素不見晏子乎？』對曰：『晏子事三君而得順焉，是有三心，所以不見也。』公告晏子。晏子曰：『三君皆欲其國安，是以娶得順也。聞君子獨立不慙於影，今孔子伐樹削迹，不自以爲辱，身窮陳、蔡，不自以爲約，始吾望儒貴之，今則疑之。』詰之曰：「若是乎？孔子、晏子交相毀也，小人有之，君子則否。孔子曰：『靈公汙而晏子事之以潔，莊公怯而晏子事之以勇，景公侈而晏子事之以儉。晏子，君子也。』梁丘據問晏子曰：『事三君而不同心，而俱順焉，仁人固多心乎？』晏子曰：『一心可以事百君，百心不可以事一君，故三君之心非一也，而嬰之心非三也。』孔子聞之曰：『小子記之，晏子以一心事三君，君子也。』如此，則孔子譽晏子，非所謂毀而不見也。景公問晏子曰：『若人之衆則有孔子乎？』對曰：『孔子者，君子行有節者也。』晏子又曰：『盈成匡，父之孝子，兄之悌弟也，其父尚爲孔子門人。』門人且以爲貴，則其師亦不賤矣。是則晏子亦譽孔子可知也。夫德之不修，己之罪也；不幸而屈於人，己之命也。伐樹削迹，絕糧七日，何約乎哉！若晏子以此而疑儒，則晏子亦不足賢矣。」

又 墨子曰：「景公祭路寢聞哭聲，問梁丘據，對曰：『魯孔子之徒也，其母死，服喪三年，哭泣甚哀。』公曰：『豈不可哉！』晏子曰：『古者聖人非不能也，而不爲者，知其無補於死者而深害生事故也。』詰之曰：「墨子欲以親死不服，三日哭而已，於意安者，卒自行之，空用晏子爲引，而同乎己，適證其非耳。且晏子服父禮，則無緣非行禮者也。」

又 曹明問子魚曰：「觀子詰墨者之辭，事義相反，墨者妄矣。假使墨者復起，對之乎？」答曰：「苟得其理，雖百墨吾益明白焉；失其正，雖一人猶不能當前也。墨子之所引者矯晏子，晏子之善吾先君，先君之善晏子，其事庸盡乎！」曹明曰：「可得聞諸？」子魚曰：「昔齊景公問晏子曰：『吾欲善治，可以霸諸侯矣。』對曰：『官未具也，臣亟以聞而君未肯然也。臣聞孔子聖人，然猶居處勘惰，廉隅不修，則原憲、季羔侍；氣鬱而疾，志意不通，則仲由、卜商侍；德不盛，行不勤，則顏、閔、冉、雍侍。今君之朝臣萬人，立車千乘，不善之政加於下民者衆矣，未能以聞者，臣故曰：官未備也。』此又晏子之善孔子者也。子曰：『晏平仲善與人交，久而敬之。』此又孔子之貴晏子者也。」曹明曰：「吾始謂墨子可疑，今則決妄不疑矣。」

《淮南子·精神》 晏子與崔杼盟，臨死地而不易其義；殖華將戰而死，莒君厚賂而止之，不改其行。故晏子可追以仁而不可劫以兵，殖華可止以義而不可縣以利，君子義死而不可以富貴留也，義爲而不可以死亡恐也。

又《要略》 齊景公內好聲色，外好狗馬，獵射亡歸，好色無辨，作爲路寢之臺，族鑄大鍾，撞之庭下，郊雉皆呴，一朝用三千鍾贛，梁丘據、子家噲導於左右，故晏子之諫生焉。

《史記·管晏列傳》 太史公曰：「吾讀管氏《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及《晏子春秋》，詳哉其言之也。既見其著書，欲觀其行事，故次其傳。至其書，世多有之，是以不論，論其軼事。【略】方晏子伏莊公尸，哭之成禮然後去，豈所謂見義不爲無勇者邪！至其諫說犯君之顏，此所謂進思盡忠，退思補過者哉！假令晏子而在，余雖爲之執鞭，所忻慕焉。」

劉向《晏子敘錄》 晏子名嬰，謚平仲，萊人。萊者，今東萊地也。晏子博聞彊記，通于古今，事齊靈公、莊公、景公，以節儉，力行，盡忠，極諫道齊。國君得以正行，百姓得以附親。不用則退耕于野，用則必不詘義，不可脅以邪，白刃雖交胸，終不受崔杼之劫。諫齊君懸而進，順而刻。及使諸侯，莫能詘其辭。其博通如此，蓋次管仲。內能親親，外能厚賢。居相國之位，受萬鍾之祿，故親戚待其祿而衣食五百餘家，處士待而舉火者亦甚衆。晏子衣苴布之衣，麋鹿之裘，駕敝車疲馬，盡以祿給親戚朋友。齊人以此重之。晏子蓋短，其書六篇，皆忠諫其君，文章可觀，義理可法，皆合六經之義。

《法言·五百》 莊、楊蕩而不法，墨、晏儉而廢禮，申、韓險而無化，鄒衍迂而不信。聖人之材天地也，次山陵川泉也，次鳥獸草木也。

《論衡·命義》 晏子所遭，可謂大矣。直兵指胸，白刃加頸，蹈死亡之地，當劍戟之鋒，執死得生還，命善祿盛，遭逢之禍，不能害也。

又《書解》古作書者，多立功不用也，管仲、晏嬰，功書並作。【略】蓋材知無不能，在所遭遇。

《潛夫論・邊議》今邊陲搔擾，日放族禍，百姓晝夜望朝廷救己，而公卿以爲費煩不可，徒竊笑之。是與晏子輕困倉之蓄而惜一杯之羹何異。

《孔子家語・辨政》子貢問于孔子曰：「夫子之于子產、晏子，可爲至矣，敢問二大夫之所自爲，夫子之所以與之者。」孔子曰：「夫子產于民爲惠主，于學爲博物；晏子于君爲忠臣，而行爲恭敏。故吾皆以兄事之，而加愛敬。」

《列子・楊朱篇》張湛注　晏嬰，墨者也，自以儉省治身，動遵法度。

《劉子・薦賢》進賢爲美，逾身之賢，矧復抑賢者乎！故黔息碎首以明百里，北郭刎頸以申晏嬰。所以致命而不辭者，爲國薦士，滅身無悔，忠之至也，德之難也。

又《正賞》昔魯哀公遙慕稷、契之賢，不覺孔丘之聖；齊景公高仰管仲之謀，而不知晏嬰之智；張伯松遠羨仲舒之博，近遺子雲之美。以夫子之聖，非不光於稷、契，晏嬰之賢，非有減於管仲，楊子雲之才，非爲劣於董仲舒，然而弗貴者，豈非重古而輕今，珍遠而鄙近，貴耳而賤目，崇名而毀實耶！

又《九流》儒者，晏嬰、子思、孟軻、荀卿之類也，順陰陽之性，明教化之本，遊心於六藝，留情於五常，厚葬文服，重樂存命，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宗師仲尼，以尊敬其道。然而薄者流廣文繁，難可窮究也。

《史記・管晏列傳》司馬貞《索隱述贊》夷吾成霸，平仲稱賢。粟乃實廩，豆不掩肩。轉禍爲福，危言獲全。孔賴左衽，史忻執鞭。成禮而去，人望存焉。

《柳河東集》卷四《辯晏子春秋》司馬遷讀《晏子春秋》，高之，而莫知其所以爲書。或曰：晏子爲之而人接焉。或曰：晏子之後爲之。皆非也。吾疑其墨子之徒有齊人者爲之。墨好儉，晏子以儉名於世，故墨子之徒尊著其事，以增高爲己術者。且其旨多尚同、兼愛、非樂、節用、非厚葬久喪者，是皆出墨子，又非孔子，好言鬼事，非儒，明鬼又出墨子。其言問禮及古冶子等尤怪誕，又往往言墨子聞其道而稱之，此甚顯白者。自劉向、歆、班彪、固父子，皆錄之「儒家」中，甚矣，數子之不詳也。蓋非齊人不能具其事，非墨子之徒則其言不若是。後之錄諸子書者，宜列之「墨家」，非晏子爲墨也，爲是書者墨之道也。

楊夔《二賢論》（《文苑英華》卷七四四）子貢以管夷吾之奢，晏平仲之儉，質於宣尼。宣尼以管仲之奢，賢大夫也，而難爲上，晏平仲賢大夫也，而難爲下，蓋譏其僭上偪下之失。或謂無所輕重，予敢繼其末以論先後焉。夫齊桓承襄公之失政，接無知之亂常，久亡於外，自莒先入，有國之後，銳心以求其治，及叔牙言夷吾之能，脫囚服，秉國政，有鮑叔之助，隰朋之佐，遂能九合諸侯以成霸業，此逢時之大者也。若平仲者，立於衰替之朝，有田、國之彊，有欒、高之侈，時非曩時，君非賢君。當崔杼之弒也，能廷然易其盟；陳氏之大也，能曉然商其短；獨立於讒諂之伍，自全於紛擾之中，人無間言，時莫與偶。若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信夷吾之力也，使晏子居桓公之世，有鮑、隰之助，則其尊周室，霸諸侯，功豈減於管氏乎！以其鏤簋而朱紘，孰若豚肩不掩豆，以其三歸而反坫，孰若一狐裘三十年。矧國之破、家之亡者，以奢乎？以儉乎？語曰：「奢則不遜儉則固，與其不遜也寧固。」然後知聖人輕重之旨斯在。

《皇極經世書》卷一三　叔向、子產、晏子之才相等埒。

《蘇東坡全集・續集》卷八《論孔子》蓋田氏、六卿不服，則齊、晉無不亡之道。【略】彼晏嬰者亦知之，曰：「田氏之僭，惟禮可以已之。在禮，家施不及國，大夫不收公利。」齊景公曰：「善哉，吾今而後知禮之可以爲國也。」嬰能知之而莫能爲之，嬰非不賢也，其浩然之氣，以直養而無害，塞乎天地之間者，不及孔、孟也。

《古史》卷二五《晏子傳論》管子以桓公霸，然其家淫侈，不能身蹈禮義。晏子之爲人勇於義，篤於禮，管子蓋有愧焉。然晏子事靈、莊、景公，皆庸君，功業不足道，使晏子而得君如管仲之於桓公，其所成就，當與鄭子產比耳。至於糾合諸侯，攘却戎狄，未必能若管子也。唐姚元崇、宋璟皆中興賢相，然元崇好權利，事武后，立於羣枉之中，未嘗有一言犯之。及事明皇帝，時亦有所縱弛，太廟棟毀，巡游東都，以爲無害。至於宋璟，介絜特立，於武后世排斥權倖，身危者數矣，其於明皇帝亦未嘗有取容之言。故世嘗以元崇比管仲，璟比晏子，或庶幾焉。

《浮沚集》卷六《論晏平仲》越石父之賢人也，終無已乎。脫之縲紲而弗

謝，一入閨而請絕，何其嚴哉！雖然，石父以君子望晏子者也。然非人之情也。設于晏子可也，惟晏子能受盡言而善改過。孔子曰：晏平仲善與人交，久而敬之。非此之謂乎！

洪邁《容齋隨筆》卷一三　齊莊公之難，晏子不死不亡，而曰：「君爲社稷死則死之，爲社稷亡則亡之，若爲己死而爲己亡，非其私暱，誰敢任之。」及崔杼、慶封盟國人曰「所不與崔、慶者」，晏子歃曰：「嬰所不唯忠於君，利社稷者是與，有如上帝。」晏子此意，正與豫子所言「衆人遇我」之義同，特不以身殉莊公耳。至於毅然據正以社稷爲辭，非豫子可比也。

葉適《習學記言》卷五〇　春秋時，管仲、晏子、子產、叔向、左氏善爲論。【略】後千餘年無有及者。【略】蓋道無偏倚，惟精卓簡至者獨造。詞必枝葉，非衍暢條達者難工。此後世所以不逮古人也。

員興宗《辯言》　劉向曰：晏子所與同衣食者百人，天下之士歸之。辯曰：齊景公欲用孔子，晏子則止之。晏子曷若以禮百人者而禮孔子，齊其庶幾乎。昔楚葉公好畫龍而怯眞龍，晏子亦好似士也哉。

謝采伯《密齋筆記》卷四　孔子謂晏子能折衝尊俎，卽孫子所謂上兵伐謀，其次交兵，其下攻城。世言善用兵者，暗合孫吳，亦暗合孔子之言。可見凡事不離乎道也。郤穀爲詩書之帥，豈嗜殺者耶。《文中子》曰「折衝尊俎，不必臨邊」，亦孔子意也。

《項氏家說》卷九《晏子》　予讀《晏子春秋》，見其與叔向論士君子之出處，大抵多擯處士，以爲當誅，而自不恥于以一身而事百君。夫以晏子之行既過乎儉，而其于出處之際所主又如此，則其爲墨子之學明甚。談者相承謂之墨，晏，豈苟然哉！自公孫弘至馮道，皆有篤行嘉言，而不恥于事亂君，行亂政，蓋世之士大夫傳襲此派，千載不絕。人謂楊、墨之道至孟子而止者，特未之考爾。

《牧萊脞語》卷九《晏子論》　世言齊相者曰管晏，然以晏子之相景公，較諸管仲之相小白，晏蓋君子人也。當杵臼卽位以來，因祝史之誅而薄斂，因鬻踊之貴而寬刑，因梁丘據之和同而除內嬖。從容辭語間，所以引公於正者，未易及也。獨是田氏竊齊一事，嬰若燭照，數計於數十載之前者。於叔向之問則曰：「齊爲陳氏也。」於公孫竈之亡則曰：「姜弱嫣昌也。」於景公路寢之侍則又嘆曰：「後世而少惰則國其國也。」爲人言，爲國言，又爲君言，略無所憚。若當時密於謀，果於斷，剪此大奸，豈不甚快。而佐景公五十餘年，竟未能一措手其間，何也？及觀晏子之爲人，則亦自不無交於田門也。夫君子於奸邪之人，苟無一毫之私，則何所憚而不敢發？況陳無宇之在當時，族大非如國、高也，心橫非如崔、慶也，豆區釜鐘，特細人之惠，又非如周世世之修德也。興晉陽之甲，墮三都之地，少延姜氏之祀，特一指顧間耳。縱曰景公不專任之，亦何不略畫一策以處此耶？此固嬰不無依附於其間也。且以嬰交於田氏者凡幾。季札勸納政與邑也，嬰則介無宇以請；景公改賜卜宅也，嬰則又介無宇以辭。觀此二者，是嬰於田氏之交，殆不無所託也。使嬰而無所託也，則景公在位若此之久，田氏豈無可圖之機者。因高、鮑之攻則正其罪，削莒旁之邑則剪其翼，是亦強本弱枝之一機，失此不圖，宜齊之不免入其橐也。況當時齊國之強，亦非甚弱者。今年伐衛，明年伐莒，又明年執衛行人以叛晉。景公圖伯之心熾於胸，次則告之天子，請之鄰國，其誅陳猶誅崔、慶也，而又何怯乎。《春秋》於昭、定而下，罪齊多特筆，而有馬千駟，無德而稱，是齊之終逸於諸田者，景公之過也，嬰亦與有愧焉者也。嗚呼，嬰一有交於田氏，雖欲卓然自立，終不能自振。吾不知嬰之善與人交者，果何在也？

《諸子彙函》卷六《晏子》題註　名嬰，諡平仲，萊人也。博聞強記，通于古今，事齊靈公、莊公、景公。以節儉力行，盡忠極諫，齊人重之。爲書六篇，皆忠諫其君，意婉文平，不煩註釋。

又引姚大章評　晏子答吳、答楚，丰采可觀，而辭宅，辭婚，則行事可想矣。

呂柟《涇野子內篇》卷二二　蓋言語有正而不婉者，有婉而不正者，惟正而能婉者難。若晏子屢踐踴貴之對，數圉人三罪之說，使人君樂從者。

楊慎《晏子春秋總評》　《六韜》述兵法，多奇計，《申子》駁名實，《韓子》攻事情，《管子》多謀略，《晏子》危言行善順衡，施之後主，正中其病，其藥要在對病而已。吾就《晏子》而觀其顯名當世，誠不可及，而孔明偏疾之，亦不識時務矣。

又　《晏子春秋》譚端說鋒，與策士辨者相似，然不可謂非正也。孔子論五諫曰：「吾從其諷。」觀其《說苑》及《晏子春秋》口載以諷而從，不可勝數。蘇洵作《諫論》，欲以管、晏之術而行逢、干之心，是或一道也。故當時諷諫

之妙，惟晏子得之。」司馬《上林》之旨，惟楊子《校獵》得之，並垂不朽。

又《易》曰：「謙，亨，君子有終。」晏子顯名天下，而意念常有以自下，太史公稱之，蓋其謙而有終也。若夫王莽之下白屋，則又謙之賊矣。又曰：「鄭簡不入牛、李之黨，晏嬰不入崔杼之黨。《易》曰：『馬匹亡。』二子有焉。」

又《淮南》浮僞而多恢，《太玄》多虛而可效，《法言》錯雜而無主，《新書》繁文而鮮用，獨《晏子春秋》一時新聲，而功同補衮，名曰《春秋》，不虛也。

《五嶽山人集》卷二五《齊晏子春秋八篇序一首》 夫諫爲社廟之寶，生民之慶，而國家之利也。若此，如之何其不聽也？仲尼論諫之義，其凡有五：因其善容也而可以直，因其泰威也而可以降，因其鮮悟也而可以譎，因其難弼也而可以懇，因其曲遇也而可以諷。五者相君而爲獻替者也。古之人有行之者，其惟晏嬰矣乎。夫嬰者，周之遺賢而聖皇之佐也。不遇，生齊而僅事景公，然且動稱先王而述引禮義。今也誦其八篇之載，大抵不越於此。【略】究厥所陳，無非相君而進者。然皆啓之霽心，沃之聳領，皆得以行於其君者，夫亦景公虛懷之故也。故卒將順救補，而顯其名於天下，至今頌景公而稱嬰之德不衰。自是以後，諫之善於晏子者有矣，而或不聽；聽者有矣而或靡恒。不若晏子終身言之而景公終身聽之也。【略】然而嬰之伏尸成禮，節儉力行尚矣，美矣，此馬遷之所以願爲執鞭也。

《詹氏性理小辨》卷五五 《管子》深闕，《晏子》便涉淺近。然人以爲墨，非也。墨氏不量多寡，一惟儉共。晏子曰「稱財多寡而節用之」，亦儒者時嬴時絀之旨。

又 景公遊牛山北，臨國城而流涕曰：「若何滂滂去此而死乎？」晏子笑曰：「使賢者常守之，則太公、桓公將常守之矣。使勇者常守之，則莊公、靈公將常守之矣。數君者將守之，則吾君安得此位而立焉。以其迭處之，迭去之，至于君也，而獨爲之流涕，是不仁也。」此何謂不仁？蓋位惟迭處迭去以至君，乃見天地至公，曾未私吾，榮悴與萬物同一體。今已欲獨處之而不以與後人，是自斬其生機。以爲不仁，見亦眞。其治身治國一以儉爲制。至慮陳氏移國，而欲已其厚施，曰「惟禮可以已之」，亦得夫子墮魯三都之意。戒足欲，辭邶殿，則曰：「夫富如布帛之有幅焉，爲之制度，使無遷也。夫民生厚而利用，于是乎正德以副之，使無黜嫚，謂之幅利。」按：幅，正也。無遷，止也。亦與格物之旨合。其止景公用孔子，亦是厭周之繁文，而欲斂之以就于實。故曰：「盛容飾繁，登降趨詳，累世不能殫其學，當年不能究其禮。崇喪遂哀，破產厚葬，不可爲俗。」謂用之，非所以先細民，固是未能知夫子。要其自爲志有足取者，蓋禮失求野之意也。然則晏子匪墨，墨肇此矣。

又 晏子祀先人豚，肩不掩豆。而視至親如路人者，其濫觴也。晏子食脫粟之飯，炙三戈五卯茗菜，而與民並耕而食者，其濫觴也。以故君子上不侵上，下不逼下。觀夫子止顏子厚葬，則豈以之破產？晏子徒厭見世儒侈葬事，遂幷以訾孔子。

吳炯《叢語》卷一一 晏嬰智矣，而不知仲尼。臧文仲智矣，知柳下惠之賢，而不與立。民惡其上，古今之通患也。

《達觀樓集》卷九《晏子不死君難》 主憂臣辱，主辱臣死，千古大義。夫人臣之分，主辱且死，況主死乎。崔杼之難，晏子不死，而曰：「獨吾君也乎哉，吾死也？」噫，是何言也！夫君死社稷，而後臣死君。君爲己死，臣即不任而爲私暱，任則是亂朝，可無忠臣矣。此可訓於天下後世哉？昔邢蒯聵使晉而反，將驅車入死以報君。其僕諫之，蒯聵曰：「善，然已晚矣。子早言我，我能諫之；諫而不聽，我能去之。今既不諫又不去。吾聞食其祿者死其事，吾既食亂君之祿矣，又安得治君而死之。」遂驅車死。以此視嬰，嬰不睨顏乎！

《嶧桐集》卷五《晏嬰論》 晏子蓋老氏之流，其敬與儉，非必盡精義之學也。致虛處後，所以遠害全身焉云爾。蓋崔、慶、莊、景之閒，幾于君臣相謔，其汰已甚。不敬則瀆，瀆則慢，慢則樂，易相招，而其流必及莊以見憚，亦以得疏。疏，故事變之來，我無所與也。且力行節儉，卽寡所取。寡所取卽家無贏餘。故曰：「吾邑不足欲也，益之以邶殿乃足欲。足欲，亡無日矣。」涉亂世之末流，有戒心焉，是以安居湫隘而推祿以給舉火者，畏陳、鮑之欒、高我也。夫君斃于弒，一國沸然，徜徉門外而曰：「獨吾君也乎哉，吾死也？」曰：「吾罪也乎哉，吾亡也？」何脫然也。四族並起，又端委卻立而無所可否，曰「何善焉」，曰「庸愈乎」，何混然也。置身事外，欲行地而又絕跡，後之留侯、曲逆，而前之老子已爾。去聖人之學，其閒豈止尺

寸哉。

《春酒堂文存》卷一《晏嬰論》 有盜名數千年而至今猶遯焉者，何也？事有所麗以自匿，心有所恃以自售也。【略】孟子曰：「非之無舉也，刺之無刺也，同乎流俗，合乎汙世，居之似忠信，行之似廉潔，衆皆悅之，德之賊也。」余每於春秋戰國間求貌其人而不可得，以晏嬰始末觀之，殆其人歟。嬰仕齊，齊日趨亡矣，無能有所匡救。依違崔、慶，俛仰姜、田，迺反得顯，君名何爲者哉？生平大節在枕股一哭耳，其言曰：「君爲社稷死則死之，爲社稷亡則亡之。若爲己死而爲己亡，非其私暱，誰敢任之？」斯言也聚過於君，以平弒者之罪也，散黨於君以減人臣之責也。杼聞之有不醉於心乎？又何贖其一哭！此即嬰所藉以自匿自售者也。越石父賢者也，御者雖以妻言自礪，豈遂能勝石父。乃止聞薦御者，不聞石父薦也。嬰不能用三士，能用石父乎？《梁父吟》曰：「一朝被讒言，二桃殺三士。誰能爲此謀，國相齊晏子。」武侯意不盡言，判之曰「讒」，嬰罪昭然則三士非不可用者明甚，奈何於公室衰危之日，付三士於二桃。三士猶可說也，曷沮尼谿？尼谿之沮與書社同然。子西以豐鎬忌孔子，尊孔子也。嬰以儒者誚孔子，誣孔子也。以儒誚孔子者，《莊子》所載盜跖之言耳。莊子意若曰：凡世之誣孔子以誚孔子者，皆跖類也。至攝相於魯，道幾大行，爲之友者宜喜不寐。而充嬰尼谿之心，則壇下萊兵，城南舞女，非二桃故智哉。既忌之行齊，復忌之行魯，是誠何心？孔子曰：「臧文仲其竊位者歟，知柳下惠之賢而不與立也。」可以例晏嬰。嬰盜名，跖盜利。

馬驌《繹史》卷七七 晏平仲之在齊也，歷事三君，皆暗主也。崔、慶既亡，陳氏得政，所際之時，則季世也。方莊公之弒，晏子伏尸成禮，大宮之歃，舍命不渝，是可謂仁者之勇矣。景公嗣位，若能委權任用，承霸國之餘烈，晉失諸侯，齊國之興，日可俟也。乃景公固非能大有爲之君也，所寵任者梁丘據、裔款之流，所好者宮室臺榭之崇，聲色狗馬之玩。嬰也隨事補救，以諷諫匡君，必者朝夕不怠，危行言孫，故能身處亂世，顯名諸侯，而齊國賴之以安也。雖然，景固非能大有爲者也。當靈、莊殘暴之餘，國脉漸削，而弗能濟之以仁儉；崔、慶弒逆之時，賊臣亂國，而弗能震之以威權。修桓公之政，則晏嬰可以爲仲父，有馬千駟，則壤地甲兵不減於九合一匡時也。奈何景公志無遠圖，惟繁刑嗜酒田獵游觀之是尚，嬰數爲諫之，景數爲違之，欲以紹前烈而逮先君之後，不亦難乎！【略】彗星見于上，祝詛交于下，登牛山而隕涕，其氣衰，其志惰矣。此晏子所由對叔嚮而私憂，亦莫如之何也已。

王僎《晏子刪評題辭》 景公僅一國之雄，晏子非王佐之器，而諫行言聽，具都俞喜起之風，此何也？蓋言之一術，往往正言愆迕而談言愆中，莊言寡合而巽言多收，靡聽者能受而投之者之巧也。以故平仲一生，事君惟是，交隣接物惟是，雖聖門游、賜亦弗過已。予嘗讀其書，竊謂策名委質者，疇不欲致君堯、舜，能操是法而進之，則蔑不入矣。

浚澄初《浚刻本〈晏子春秋〉題識》 博雅自《六經》外，侈談子史。子首老、莊、管、晏、申、韓六家之指，同出于道，各有本領。老氏以清淨無爲爲主，而漆園之要本歸之；管氏《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而晏子之節儉力行繼之。一以道，一以術，其比輔一也。

《惜抱軒文集》卷一《晏子不受邶殿論》 夫晏子之賢，無愧儒者，世乃以孟子不欲比管、晏及沮封孔子事，疑其非賢，是皆不然。晏子蓋盛德而才差不足，又直陳氏得政之日，事景公庸主，未嘗得君如管仲專也，故其功烈，非孟子王佐之才之所希也。然第曰管仲、曾西所不爲，不言晏子者，重晏子之德也。當孔子至齊，以景公之庸懦，豈遽能以季、孟之間，期以待鄰之一儒士哉，此必晏子薦之故也；及其不能用孔子，此必晏子所痛，而知其國之將亡不可救者，夫何有反沮孔子事哉？晏子以儉著，春秋之後，墨子之徒假其說以難儒者，沮孔子封事，墨者造之也，故載于《墨子·非儒》篇。其言以儒者爲崇喪遂哀，破產厚葬，此墨者之陋說，非齊綦斬以喪父盡禮者之言也。諸侯裂地以封大夫，此三晉、田齊以後之事，非孔子時國不過賜田邑之制也。子長不能辨而載之《世家》，雖大儒如朱子亦誤信焉，是以晏子爲世詬，而不知其固非實也。

張恕《漢書讀》卷六 晏子以儉名於世，墨子之徒尊著其事，多尚兼愛、非樂、節用、非厚葬久喪、非儒、明鬼（柳宗元之言），名教之裂無過於是。《孔叢子·詰墨》皆《晏子春秋》語，《崇文總目》謂本後人采摭成書，蓋亦墨子之徒附託爲之。晏子之病在隘，猶是儉之本色。墨子原出於儉，乃幷其君父而外之，是則墨子，晏子之罪人也。

《玉函山房文集》卷二《晏平仲論》 史傳言齊景公欲以尼谿封孔子，晏嬰

沮之。余謂無其事，卽有之，亦必別有曲折調護之至意，而非忌聖道之行，與病儒效之疎也。何以知之？以孔子稱平仲善交知之。孟子曰：「千里一聖，是爲連步。」《易傳》曰：「鳴聲相應，仇偶相從，人由意合，物以類同。」言交道之孚也。魯有孔子，齊有平仲，聞風相思，宜深洄溯。一旦握手言歡，遊處至八年之久，此豈尋常之結納哉！平仲不知孔子，必不能與孔子友；平仲不知孔子，孔子亦必不與之友。乃既訂爲知己，多年契好，而遇合有機，忽焉中沮，此少有人心者必不出此，而謂平仲之賢爲之乎？夫子嘗曰：「道不同不相爲謀。」假使平仲以仁義爲迂闊，有百年莫究之誚，則其人與己剌謬，顧何矯情而稱譽之耶？且綜其生平行事，好賢居多，越石父則脫之，其御則薦之，物色風塵，具有眞賞。孔子大聖人，超乎越石父、其御之上奚翅萬倍，漠然愁置，心知之謂何？當日者，度必揄揚其美，而亟稱於君前，景公所以因高昭之主而欲用孔子也。夫欲用而不果用者，公之眩於陳氏也。彼方厚施得民，覬覦齊國，聖人見用，則必有以轉移乎輿情，而大非所利，於是飛刺搆讒以間孔子，而公意遂搖。且夫龍，神物也，有尺雲之藉，則能自庇其身而大施其化，否則婦孺得而狎之，此勢之所必至也。使公驟用孔子，專任之而予以政權，陳宗雖強，何不能如子產之於豐駟乎？乃公不能決季、孟之待，商之遲久，失獨斷之機，宜中跋扈之所忌。當此之時，不惟不能尊孔子，而害將不可測。平仲或有所見聞，不欲故人以虛名之奉而受實禍之及，主文譎諫，意在維持羈旅之臣，卒得保全以去，此固善交之苦衷，所不得已而出之者。吾故曰：卽有其事，亦必別有曲折調護之至意，而非忌聖道之行，與病儒效之疎也。然微夫子特表其心，千載而下，幾何不湮於流傳之失而其眞不見哉！

《賓萌集》卷二《晏平仲論》 晏平仲一狐裘三十年，裨衣濯冠以朝，豚肩不掩豆以祭，其所居湫溢囂塵而亦安之。故太史公曰：「晏平仲以節儉力行重于齊。」烏乎！晏子非徒儉者也。古之君子，敝車羸馬，非衣惡食，其自奉有嗇於厮養者，豈徒儉哉，蓋處亂世之道也。今夫君子誠不以衆人之匈匈而易其行，然以一身而處乎匈匈之中，則亦危矣。彼君子何恃以處此？曰：君子之於亂世也，天下雖忌之嫉之，欲得而殺之，而至觀其食無兼膳，衣無完衣，出無一宿之糧，入無一日之積，則雖其深怒積怨者不能不自媿不如，而甚者至於太息泣下也。何也？天下之小人未始無是非之心也，雖惡其剛直之節，而不能不服其廉潔之行，是故處亂世，犯衆怒，而莫或傷之也。孔子曰：「危邦不入，亂邦不居。」後君子不幸而處此，如之何而可歟？曰：菜羹疏食而能飽，蓽門圭竇而能安，親僮僕之役而能不以爲勞，聞妻子飢寒愁苦之聲而能不以爲恥，則無往而不可。世之人所以貶其道，屈其守者，豈有他哉，飢寒之弗能忍，而勞辱之弗能堪也。當晏子時，齊多故矣，而卒有以自全，故曰：晏子非徒儉者也。

趙青藜《讀左管窺・晏嬰論》 晏子謂君爲己死而非其私暱誰敢任，《胡傳》引之以責賈舉等，不得爲死節臣，如孔父、仇牧可也，嬰以是自恕則不可。君人者，社稷誠重矣，而無道之君死多不爲社稷。私暱之輩，更不知國賊之當討，君死之當從，是國無死臣也。況嬰係本公族，世爲列卿，獨無社稷責哉？乃其生存也，則逆料其必敗以誇先，見其受弒也，則置身局外飾說以欺人。彼太史兄弟不惜舍身以正崔杼弒君之罪，而己且恬然與崔慶旅進旅退，其不及賈舉十人遠甚，坐使洋洋大國，具官濟濟，誅崔、慶者僅得盧蒲癸、王何二嬖人，則光不是乎私暱，而將於誰私暱之！厥後，景公雖非有道之主，於嬰不可謂不倚爲社稷臣。明知社稷之終歸陳氏，與叔向所私言，亦如料光之必敗也者，而不進諫以早正其國本。抑管仲有言曰「德禮不易，無人不懷」，圖霸之成規具在，而一任其君之伐晉伐宋，會其盟某次某，紛紛者何爲！而曰晏子以其君顯，誠齊人之見也歟！

又《晏嬰路寢對論》 晏子之在齊也，雖頎兇若崔杼，猶以爲民望而釋之，可不謂賢哉！顧其言曰「君爲社稷死則死之，爲社稷亡則亡之」，明乎己之非私暱於莊公也，是誠然矣。於景公固已奉社稷以從矣，知無不言，言無不盡，此其時矣，乃委蛇其間，規其小過，舍其本計。【略】知公之自棄其民也，勸之厚施以收其心，順而調之之道也。比公坐路寢，天牖其衷，興言在德，乃漫應之曰：「禮，家施不及國。」將禁厚施於陳氏乎！毋乃反爲攻而謬用其術，是益民之怨也，疾將愈甚。公曰「不能」，吾固幸其不能也，然而公且善之，又僅舉禮之陳言以對。【略】且陳非眞有厚施於民也，豆區釜鍾，飢易食，渴易飲耳。誠由使有司寬政毀關去禁，薄斂已責，數端擴而充之，行之弗倦，雖陳之厚，公不必薄，其庸有濟乎！逮後陳恒弒君，孔子請討，曰「以魯之衆加齊之半」，則齊民之未盡歸陳也明甚。天於繼世不忍遽廢，民於舊君不忍遽絕，及景公之身而圖之，不猶爲醫國之良工也哉！

《左庵集》卷七《晏子非墨家辨》　晏子立言之旨，《淮南要略》所述至詳，其第八一篇，劉向謂似非晏子言，其識至精。至唐代柳宗元始謂墨氏之徒所爲，宋代晁氏、馬氏輯書目，均循其說。近孫星衍以無識譏之，其說允矣，然意有未盡。夫墨子之學，出於清廟之守，以敬天明鬼爲宗，其徒纏子、胡非子、隨巢子書雖不存，然考其佚文，亦均敬天明鬼。惟《晏子》書則不然，如《諫》篇上諫誅史祝，諫信楚巫，諫祠靈山河伯，諫禳彗星熒惑，《問》篇上諫以祝干福；《雜》篇下言徒祭不可益壽：均異墨氏所言。又《諫》篇上言樂亡而禮從之，禮亡而政從之，亦與《非樂》旨殊，不惟居喪盡禮誌於《雜》篇上，異於墨子短喪也。使其書出於墨氏之徒，則旨與墨殊，必不竝存其說，故特辨之。

分論

《內篇・諫上》　《新鍥翰林三狀元會選二十九子品彙釋評》卷一五：《景公疥且瘧》章倫以訓評：篇中叙事與《左氏傳》異。異疑左氏潤飾之。　馬理評：辭說情意兼到，可以解君之惑。　顧鼎臣評：危言迫論，俱爲痛心，昧者述之，亦昭然矣。《諸子彙函》卷六：《旱雨對》章王鳳洲評：說靈山、河伯文法脫換，轉丸手也。　李西涯評：此卽大戒出舍，興發補助之往事也。篇中法言巽語，可爲萬世法。　又：《牛山曲潰》章王鳳洲評：讀此襟懷洒然，生死得喪，皆寄寓也，何足芥蔕。　董中峰評：此篇分兩截，前截規景公守國，後截規景公以保民。以「政」字爲骨子，以仁禮爲眼目，識此知享國長久之道矣。孔、據二子聞之，當爲愧死，其泣也固宜。　又：《圉弋解》李九我評：此篇二段，俱婉言開悟，與犯槐、駭鳥同意。一貼百姓，一貼諸侯，自有殊致。　又：《策國》章祝無功評：此景公之失政也。職計士師，可謂先得晏子之心，而晏子之諫，遂令公轉圜而從，正萬世規君之法。

又《問下》　《新鍥翰林三狀元會選二十九子品彙釋評》卷一五：《晏子使魯見昭公》章李塗評：詞謙而婉，稱說晏子甚當。

又《雜上》　《新鍥翰林三狀元會選二十九子品彙釋評》卷一五：《晏子爲莊公臣》章康海評：此與《左傳》相同，章法、句法極妙。　姜寶評：叙崔、慶擾亂劫盟之態，宛然如畫。　申時行評：氣度優然。《諸子彙函》卷六：《負芻擁益》章舒國裳評：執蓋之婦，羞其夫爲晏子御。太史公乃願爲之執鞭。以李陵故被刑，漢法，腐刑許贖，而生平交遊故舊，無能如晏子解左驂贖石父者，自傷不遇斯人耳。曾太史公不若一婦哉！此篇與《史記》大同小異，而法脈尤勝。其論正而確，可爲寒士生色。

又《雜下》　《諸子彙函》卷六：《酒誡》章王鳳洲評：此篇截作二段，自起至「公遂廢酒」一段。自「公飲酒，夜移於晏子」至末一段。篇中起伏照應，不激不遂。前段弦章得以不死，後半得司馬子之同志。若梁丘據者，其三君之罪人乎。　又：《駕誡》章王鳳洲評：此正諫也，其文極有局度。　陳克庵評：晏子諫君，譎多而正少，然卒能以一言回人主之意向。若後世汲長孺、魏徵、寇準諸君，雖諫行言聽，未免外合中離，小人得以間之耳。此篇中諫聽婦人，諫忘先烈，諫重駕之非，諫子羡不可祿，步驟舒徐，一步緊一步，自然君臣之間若指臂之指使也。　又：《答吳楚》章楊升庵評：此篇分三段。首段見抗禮吳王，詞卑而亢。第二段見楚人倨侮，晏子能抗以禮，不須張大，自然愧服。第三段見楚人挾詐狎侮晏子，晏子卒制以禮度奇辯，足令楚王汗顏，可爲使臣法矣。

《外篇上》　《諸子彙函》卷六：《祝誡》章洪實夫評：景公祝病不愈而欲殺祝，祝能代公死乎！如梁丘據之說用，必益滋百姓之詛。百姓之詛，二子之祝能勝之乎！及公一聽晏子之言而卽病愈，狐裘之賜宜哉！此篇與《左傳》大同小異，文亦古雅。末一美指九合，一惡指奢而犯禮，大意合符孔子。孔子嘗曰：「獲罪於天，無所禱也。」篇中欺上帝數語本此。

《外篇下》　《諸子彙函》卷六：《夢卜》章姚大章評：此篇首至「不蔽人之能」截，「景公問太卜」截。前段見晏子不奪人之功，不蔽人之能。後段見晏子忠下而惠上。晏子感悟人主亦切矣。

傳記

傳狀

《史記・齊太公世家》 靈公【略】二十七年，晉使中行獻子伐齊，齊師敗，靈公走入臨菑。晏嬰止靈公，靈公弗從，曰：「君亦無勇矣。」晉兵遂圍臨菑。臨菑城守不敢出，晉焚郭中而去。【略】莊公三年，晉大夫欒盈奔齊，莊公厚客待之。晏嬰、田文子諫，公弗聽。【略】六年【略】五月，莒子朝齊，齊以甲戌饗之，崔杼稱病不視事。乙亥，公問崔杼病，遂從崔杼妻，崔杼妻入室，與崔杼自閉戶不出。公擁柱而歌，宦者賈舉遮公從官，而入閉門，崔杼之徒，持兵從中起【略】。公踰牆，射中公股，公反墜，遂弒之。晏嬰立崔杼門外，曰：「君爲社稷死則死之，爲社稷亡則亡之，若爲己死己亡，非其私暱，誰敢任之！」門開而入，枕公尸而哭，三踊而出。人謂崔杼必殺之，崔杼曰：「民之望也，舍之得民。」丁丑，崔杼立莊公異母弟杵臼，是爲景公。景公母，魯叔孫宣伯女也。景公立，以崔杼爲右相，慶封爲左相。二相恐亂起，乃與國人盟，曰：「不與崔、慶者死。」晏子仰天曰：「嬰所不獲，唯忠於君、利社稷者是從。」不肯盟。慶封欲殺晏子，崔杼曰：「忠臣也，舍之。」【略】九年，景公使晏嬰之晉，與叔向私語曰：「齊政卒歸田氏，田氏雖無大德，以公權私，有德於民，民愛之。」十二年，景公如晉，見平公，欲與伐燕。十八年，公復如晉，見昭公。二十六年，獵魯郊，因入魯，與晏嬰俱問魯禮。三十一年，魯昭公辟季氏難奔齊，齊欲以千社封之，子家止昭公，昭公乃請齊伐魯，取鄆以居昭公。三十二年，彗星見，景公坐柏寢嘆曰：「堂堂誰有此乎！」羣臣皆泣，晏子笑。公怒，晏子曰：「臣笑羣臣諛甚。」景公曰：「彗星出東北，當齊分野，寡人以爲憂。」晏子曰：「君高臺深池，賦斂如弗得，刑罰恐弗勝，茀星將出，彗星何懼乎！」公曰：「可禳否？」晏子曰：「使神可祝而來，亦可禳而去也。百姓苦怨以萬數，而君令一人禳之，安能勝衆口乎！」是時景公好治宮室，聚狗馬，奢侈，厚賦重刑，故晏子以此諫之。【略】四十八年，與魯定公好會夾谷，【略】是歲，晏嬰卒。

又《管晏列傳》 晏平仲嬰者，萊之夷維人也，事齊靈公、莊公、景公，以節儉力行重於齊。既相齊，食不重肉，妾不衣帛。其在朝，君語及之，即危言，語不及之，即危行，國有道即順命，無道即衡命，以此三世顯名於諸侯。越石父賢，在縲紲中，晏子出，遭之塗，解左驂贖之。載歸，弗謝，入閨。久之，越石父請絕。晏子懼然，攝衣冠謝曰：「嬰雖不仁，免子於戹，何子求絕之速也？」石父曰：「不然。吾聞君子詘於不知己而信於知己者。方吾在縲紲中，彼不知我也。夫子既以感寤而贖我，是知己。知己而無禮，固不如在縲紲之中。」晏子於是延入爲上客。晏子爲齊相，出，其御之妻從門閒而闚其夫。其夫爲相御，擁大蓋，策駟馬，意氣揚揚，甚自得也。既而歸，其妻請去。夫問其故，妻曰：「晏子長不滿六尺，身相齊國，名顯諸侯。今者妾觀其出，志念深矣，常有以自下者。今子長八尺，乃爲人僕御，然子之意自以爲足，妾是以求去也。」其後夫自抑損，晏子怪而問之，御以實對。晏子薦以爲大夫。太史公曰：吾讀【略】《晏子春秋》，詳哉其言之也。既見其著書，欲觀其行事，故次其傳。至其書，世多有之，是以不論，論其軼事。【略】方晏子伏莊公尸哭之，成禮然後去，豈所謂「見義不爲無勇」者邪？至其諫說，犯君之顏，此所謂「進思盡忠，退思補過」者哉！假令晏子而在，余雖爲之執鞭，所忻慕焉。

鄭樵《通志・晏子傳》 晏平仲嬰，萊之夷維人，桓子弱之子也。及事靈公、莊公、景公。初，晉大夫欒盈得罪奔楚，晉于是會諸侯于商任以錮之。莊公三年，欒盈自楚來奔，晏子言於公，曰：「商任之會，受命於晉，今納欒氏，將焉用之？小所以事大，信也；失信不立，君其圖之。」弗聽。退告陳文子曰：「君人執信，臣人執共，忠信篤敬，上下同之，天之道也。君自棄也，弗能久矣。」欒盈猶在齊，晏子曰：「禍將作矣，晉將來伐，不可以不懼。」既而明年果有晉師。五年，崔杼弒莊公，晏子聞難往赴，立於崔氏之門外。【略】門啓而入，枕尸股而哭，興，三踊而出。人謂崔子必殺之，崔子曰：「民之望也，舍之得民。」崔杼立靈公嬖子杵臼而相之，是爲景公。慶封爲左相，盟國人於大宮，曰：「所不與崔、慶者。」晏子仰天嘆曰：「嬰所不爲忠於君、利社稷者是與，有如上帝！」乃歃。及慶氏敗，公與晏子邶殿其鄙六十，弗受。【略】景公四年，吳季札來聘，見晏子，相得甚歡，說其納邑與

政，故晏子因陳桓子而納之。九年，公使晏子請繼室於晋，【略】韓宣子使叔向對。【略】及晏子在晋，公更其宅，反則成矣。既拜，乃毀之，而爲里室皆如其舊，【略】卒復其舊宅。公弗許，因陳桓子以請，乃許之。【略】鄭罕虎娶子尾氏，晏子驟見之。陳桓子問其故，對曰：「能用善人，民之主也。」十六年，欒、高、陳、鮑之亂，子良謀欲得公以自輔，公不聽，遂伐虎門。晏平仲端委立於虎門之外，四族召之，無所往。其徒曰：「助陳、鮑乎？」曰：「何善焉！」「助欒、高乎？」曰：「庸勝乎！」「然則歸乎？」曰：「君伐，焉歸！」公召之而後入。及欒、高敗，陳、鮑分其室，晏子謂陳桓子必致諸公，【略】桓子盡致諸公，而請老于莒。二十六年，公疥，遂痁，期而不瘳，諸侯之賓問疾者多在，梁邱據與裔款言於公曰：「吾事鬼神豐，於先君有加矣，今君疾病爲諸侯憂，是祝史之罪也。諸侯不知，其謂我不敬，君盍誅於祝固、史囂以辭賓。」公說，告晏子，晏子【略】對曰：「不可爲也。山之林木，衡鹿守之；澤之萑蒲，舟鮫守之；藪之薪蒸，虞候守之；海之鹽蜃，祈望守之。縣鄙之人，入從其政；偪介之關，暴征其私；承嗣大夫，彊易其賄；布常無藝，徵斂無度；宮室日更，淫樂不違；內寵之妾肆奪於市，外寵之臣僭令於鄙；私欲養求，不給則應。民人苦病，夫婦皆詛，祝有益也，詛亦有損。聊、攝以東，姑、尤以西，其爲人多矣，雖則善祝，豈能勝億兆之詛？君若欲誅於祝史，修德而後可。」公說，使有司寬政，毀關去禁，薄斂已責。公田于沛，既還，晏子侍于遄臺，子猶馳而造焉。公曰：「唯據與我和夫？」晏子對曰：「據亦同也，焉得爲和。」公曰：「和與同異乎？」對曰：「異。【略】飲酒樂，公曰：「古而無死，其樂若何？」晏子對曰：「古而無死，則古之樂也，君何得焉！昔爽鳩氏始居此地，季荀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後太公因之。古若無死，爽鳩氏之樂，非君所願也。」三十有二年，有彗見于東方，公患之，召羣臣將禳之。晏子曰：「君高臺深池，賦斂如弗得，刑罰恐弗勝，弗星將出，彗星何懼乎！」公曰：「禳之若何？」對曰：「無益也，而祇取誣焉。天道不諂，不貳其命，若之何禳之！且天之有彗，以除穢也，君無穢德，又何禳焉，若德之穢，禳之何損。今怨者已衆，而君令一人禳之，安能勝衆口乎！」時公治宮室，聚狗馬，厚賦重刑，故晏子以此諫之。公與晏子坐于路寢，公歎曰：「美哉室，其誰有此乎！」晏子曰：「敢問何謂也？」公曰：「吾以爲在德。」對曰：「如君之言，其陳氏乎。陳氏雖無大德，而有施於民，【略】後世若少惰，陳氏而不亡，則國其國也。」公曰：「善哉！是可若何？」對曰：「唯禮可以已之。在禮家施不及國，民不遷，農不移，工賈不變，士不濫，官不滔，大夫不收公利。」公曰：「善哉！我不能已，吾今而後知禮之可以爲國也。」【略】時越石父賢，在縲紲之中，晏子出，遭之塗，解左驂贖之，載與歸，【略】於是延入爲上客。晏子爲相時，出，其御之妻從門閒見其夫，擁大蓋，策駟馬，意氣甚自得。已而歸，其妻請去。夫問其故，妻曰：「晏子長不滿六尺，身相齊國，名顯諸侯，今者妾觀其出，志念深矣，常有以自下者。今子長八尺，爲人僕御，然子之意自以爲足，妾是以求去也。」其後夫自抑損，晏子怪而問之，御以實對，晏子薦以爲大夫。晏子卒，有子曰圉。

考證

《左傳・襄公二十五年》 甲戌，饗諸北郭，崔子稱疾不視事。乙亥，公問崔子，遂從姜氏，姜入于室，與崔子自側戶出。公拊楹而歌，侍人賈舉止衆從者而入，閉門，甲興，公登臺而請，弗許；請盟，弗許；請自刃於廟，弗許。皆曰：「君之臣杼，疾病不能聽命，近於公宮，陪臣干掫，有淫者不知二命。」公踰牆，又射之，中股反隊，遂弒之。賈舉、州綽、邴師、公孫敖、封具、鐸父、襄伊、僂堙皆死。祝佗父祭於高唐，至，復命，不說弁而死於崔氏。申蒯侍漁者，退謂其宰曰：「爾以帑免，我將死。」其宰曰：「免是反子之義也。」與之皆死。崔氏殺鬷蔑于平陰，晏子立於崔氏之門外，其人曰：「死乎？」曰：「獨吾君也乎哉？吾死也？」曰：「行乎？」曰：「吾罪也乎哉？吾亡也？」曰：「歸乎？」曰：「君死，安歸？君民者，豈以陵民，社稷是主；臣君者，豈爲其口實，社稷是養。故君爲社稷死，則死之，爲社稷亡，則亡之，若爲己死而爲己亡，非其私暱，誰敢任之。且人有君而弒之，吾焉得死之？而焉得亡之？將庸何歸？」門啓而入，枕尸股而哭，興，三踊而出。人謂崔子必殺之，崔子曰：「民之望也，舍之得民。」

又《襄公二十六年》 秋，七月，齊侯、鄭伯爲衛侯故如晋，晋侯兼享之。晋侯賦《嘉樂》，國景子相齊侯賦《蓼蕭》，子展相鄭伯賦《緇衣》。叔向命晋侯拜二君，曰：「寡君敢拜齊君之安我先君之宗祧也，敢拜鄭君之不貳也。」國

子使晏平仲私於叔向曰：「晉君宣其明德於諸侯，恤其患而補其闕，正其違而治其煩，所以爲盟主也。今爲臣執君，若之何？」叔向告趙文子，文子以告晉侯，晉侯言衛侯之罪，使叔向告二君，國子賦《轡之柔矣》，子展賦《將仲子兮》。晉侯乃許歸衛侯。叔向曰：「鄭七穆，罕氏其後亡者也，子展儉而壹。」

又《襄公二十八年》公膳日雙雞，饗人竊更之以鶩。御者知之，則去其肉，而以其洎饋。子雅、子尾怒，慶封告盧蒲嬰，盧蒲嬰曰：「譬之如禽獸，吾寢處之矣。」使析歸父告晏平仲，平仲曰：「嬰之衆，不足用也，知無能謀也，言弗敢出，有盟可也。」子家曰：「子之言云，又焉用盟。」

又　崔氏之亂，喪慕公子，故鉏在魯，叔孫還在燕，賈在句瀆之丘。及慶氏亡，皆召之，具其器用，而反其邑焉。與晏子邶殿其鄙六十，弗受。子尾曰：「富，人之所欲也，何獨弗欲？」對曰：「慶氏之邑足欲，故亡；吾邑不足欲也，益之以邶殿乃足欲，足欲，亡無日矣。在外不得宰吾一邑。不受邶殿，非惡富也，恐失富也。且夫富如布帛之有幅焉，爲之制度，使無遷也。夫民生厚而用利，於是乎正德以幅之，使無黜嫚，謂之幅利，利過則爲敗，吾不敢貪多，所謂幅也。」與北郭佐邑六十，受之。

又《襄公二十九年》吳公子札【略】聘于齊，說晏平仲，謂之曰：「子速納邑與政，無邑無政，乃免於難。齊國之政，將有所歸，未獲所歸，難未歇也。」故晏子因陳桓子以納政與邑，是以免於欒、高之難。

又《昭公二年》宣子遂如齊納幣，見子雅。子雅召子旗，使見宣子，宣子曰：「非保家之主也，不臣。」見子尾，子尾見彊，宣子謂之如子旗。大夫多笑之，唯晏子信之，曰：「夫子，君子也。君子有信，其有以知之矣。」

又《昭公三年》齊侯使晏嬰請繼室於晉，曰：「寡君使嬰曰：『寡人願事君朝夕不倦，將奉質幣以無失時，則國家多難，是以不獲。不腆先君之適，以備內官，焜燿寡人之望，則又無祿，早世隕命，寡人失望。君若不忘先君之好，惠顧齊國，辱收寡人，徼福於大公、丁公，照臨敝邑，鎮撫其社稷，則猶有先君之適，及遺姑姊妹，若而人。君若不棄敝邑，而辱使董振擇之，以備嬪嬙，寡人之望也。』韓宣子使叔向對曰：「寡君之願也。寡君不能獨任其社稷之事，未有伉儷，在縗絰之中，是以未敢請。君有辱命，惠莫大焉。若惠顧敝邑，撫有晉國，賜之內主，豈惟寡君，舉羣臣實受其賜，其自唐叔以下，實寵嘉之。」既成昏，晏子受禮，叔向從之宴，相與語。叔向曰：「齊其何如？」晏子曰：「此季世也，吾弗知，齊其爲陳氏矣，公棄其民而歸於陳氏。齊舊四量，豆、區、釜、鍾，四升爲豆，各自其四，以登於釜，釜十則鍾。陳氏三量皆登一焉，鍾乃大矣，以家量貸，而以公量收之。山木如市，弗加於山；魚鹽蜃蛤，弗加於海；民參其力，二入於公，而衣食其一。公聚朽蠹，而三老凍餒，國之諸市，屨賤踊貴，民人痛疾，而或燠休之，其愛之如父母，而歸之如流水，欲無獲民，將焉辟之。箕伯、直柄、虞遂、伯戲，其相胡公大姬，已在齊矣。」叔向曰：「然。雖吾公室，今亦季世也。戎馬不駕，卿無軍行，公乘無人，卒列無長。庶民罷敝，而宮室滋侈；道殣相望，而女富溢尤。民聞公命，如逃寇讎，欒郤、胥原、狐續、慶伯降在皂隸，政在家門，民無所依，君日不悛，以樂慆憂，公室之卑，其何日之有。讒鼎之銘曰：『昧旦丕顯，後世猶怠。』況日不悛，其能久乎！」晏子曰：「子將若何？」叔向曰：「晉之公族盡矣。肸聞之，公室將卑，其宗族枝葉先落，則公室從之。肸之宗十一族，唯羊舌氏在而已，肸又無子，公室無度，幸而得死，豈其獲祀。」

又　初，景公欲更晏子之宅，曰：「子之宅近市，湫隘囂塵，不可以居，請更諸爽塏者。」辭曰：「君之先臣容焉，臣不足以嗣之，於臣侈矣。且小人近市，朝夕得所求小人之利也，敢煩里旅。」公笑曰：「子近市，識貴賤乎？」對曰：「既利之，敢不識乎。」公曰：「何貴何賤？」於是景公繁於刑，有鬻踊者。故對曰：「踊貴屨賤。」既已告於君，故與叔向語而稱之，景公爲是省於刑。君子曰：「仁人之言，其利博哉，晏子一言而齊侯省刑。《詩》曰：『君子如祉，亂庶遄已。』其是之謂乎。」及晏子如晉，公更其宅，反則成矣。既拜，乃毀之而爲里室，皆如其舊，則使宅人反之，「且諺曰：『非宅是卜，唯鄰是卜。』二三子先卜鄰矣，違卜不祥。君子不犯非禮，小人不犯不祥，古之制也，吾敢違諸乎。」卒復其舊宅。公弗許，因陳桓子以請，乃許之。

又《昭公六年》十一月，齊侯如晉，請伐北燕也。士匄相士鞅逆諸河，禮也。晉侯許之。十二月，齊侯遂伐北燕，將納簡公。晏子曰：「不入，燕有君矣，民不貳。吾君賄，左右諂諛，作大事不以信，未嘗可也。」

又《昭公十年》齊惠欒、高氏皆耆酒，信內多怨，彊於陳、鮑氏而惡之。夏，有告陳桓子曰：「子旗、子良，將攻陳、鮑。」亦告鮑氏。桓子授甲而如

鮑氏，遭子良醉而騎，遂見文子，則亦授甲矣。使視二子，則皆從飲酒。桓子曰：「彼雖不信，聞我授甲，則必逐我，及其飲酒也，先伐諸。」陳、鮑方睦，遂伐欒、高氏。子良曰：「先得公，陳、鮑焉往。」遂伐虎門。晏平仲端委立于虎門之外，四族召之，無所往。其徒曰：「助陳、鮑乎？」曰：「何善焉？」「助欒、高乎？」曰：「庸愈乎？」「然則歸乎？」曰：「君伐，焉歸？」公召之，而後入。公卜，使王黑以靈姑鉏率，吉，請斷三尺焉而用之。五月庚辰，戰于稷，欒、高敗；又敗諸莊，國人追之；又敗諸鹿門，欒施、高彊來奔。陳、鮑分其室。晏子謂桓子：「必致諸公。讓，德之主也。讓之謂懿德。凡有血氣，皆有爭心，故利不可強，思義爲愈。義，利之本也，蘊利生孽，姑使無蘊乎，可以滋長。」桓子盡致諸公，而請老于莒。桓子召子山，私具幄幕器用從者之衣履，而反棘焉。子商亦如之，而反其邑；子周亦如之，而與之夫于。反子城、子公、公孫捷，而皆益其祿；凡公子公孫之無祿者，私分之邑；國之貧約孤寡者，私與之粟，曰：「《詩》云：『陳錫載周。』能施也。桓公是以霸。」公與桓子莒之旁邑，辭。穆孟姬爲之請高唐，陳氏始大。

又《昭公二十年》 齊侯疥，遂痁，期而不瘳，諸侯之賓問疾者多在。梁丘據與裔款言於公曰：「吾事鬼神豐，於先君有加矣。今君疾病，爲諸侯憂，是祝史之罪也。諸侯不知，其謂我不敬，君盍誅於祝固、史囂以辭賓。」公說，告晏子。晏子曰：「日宋之盟，屈建問范會之德於趙武，曰：『夫子之家事治，言於晉國，竭情無私，其祝史祭祀，陳信不愧，其家事無猜，其祝史不祈。』建以語康王，康王曰：『神人無怨，宜夫子之光輔五君，以爲諸侯主也。』」公曰：「據與款謂寡人能事鬼神，故欲誅於祝史，子稱是語，何故？」對曰：「若有德之君，外內不廢，上下無怨，動無違事，其祝史薦信，無愧心矣。是以鬼神用饗，國受其福，祝史與焉，其所以蕃祉老壽者，爲信君使也，其言忠信於鬼神。其適遇淫君，外內頗邪，上下怨疾，動作辟違，從欲厭私，高臺深池，撞鐘舞女，斬刈民力，輸掠其聚，以成其違，不恤後人，暴虐淫從，肆行非度，無所還忌，不思謗讟，不憚鬼神，神怒民痛，無悛於心，其祝史薦信，是言罪也，其蓋失數美，是矯誣也，進退無辭，則虛以求媚。是以鬼神不饗其國以禍之，祝史與焉，所以夭昏孤疾者，爲暴君使也，其言僭嫚於鬼神。」公曰：「然則若之何？」對曰：「不可爲也。山林之木，衡鹿守之；澤之萑蒲，舟鮫守之；藪之薪蒸，虞候守之；海之鹽蜃，祈望守之。縣鄙之人，入從其政；偪介之關，暴征其私；承嗣大夫，強易其賄。布常無藝，徵斂無度；宮室日更，淫樂不違；內寵之妾肆奪於市，外寵之臣僭令於鄙；私欲養求，不給則應。民人苦病，夫婦皆詛，祝有益也，詛亦有損。聊、攝以東，姑、尤以西，其爲人也多矣，雖其善祝，豈能勝億兆人之詛？君若欲誅於祝史，脩德而後可。」公說，使有司寬政，毀關去禁，薄斂已責。

又 十二月，齊侯至自田，晏子侍于遄臺，子猶馳而造焉。公曰：「唯據與我和夫？」晏子對曰：「據亦同也，焉得爲和。」公曰：「和與同異乎？」對曰：「異。和，如羹焉，水火醯醢鹽梅，以烹魚肉，燀之以薪，宰夫和之，齊之以味，濟其不及，以洩其過，君子食之，以平其心。君臣亦然。君所謂可，而有否焉，臣獻其否，以成其可；君所謂否，而有可焉，臣獻其可，以去其否。是以政平而不干，民無爭心，故《詩》曰：『亦有和羹，既戒既平，鬷嘏無言，時靡有爭。』先王之濟五味，和五聲也，以平其心，成其政也。聲亦如味，一氣、二體、三類、四物、五聲、六律、七音、八風、九歌，以相成也；清濁大小，長短疾徐，哀樂剛柔，遲速高下，出入周疏，以相濟也。君子聽之，以平其心，心平德和，故《詩》曰：『德音不瑕。』今據不然，君所謂可，據亦曰可；君所謂否，據亦曰否。若以水濟水，誰能食之；若琴瑟之專壹，誰能聽之。同之不可也如是。」飲酒樂，公曰：「古而無死，其樂若何？」晏子對曰：「古而無死，則古之樂也，君何得焉！昔爽鳩氏始居此地，季前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後大公因之。古者無死，爽鳩氏之樂，非君所願也。」

又《昭公二十六年》 齊有彗星，齊侯使禳之。晏子曰：「無益也，祇取誣焉。天道不諂，不貳其命，若之何禳之。且天之且彗也，以除穢也，君無穢德，又何禳焉；若德之穢，禳之何損。《詩》曰：『惟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懷多福。厥德不回，以受方國。』君無違德，方國將至，何患於彗。《詩》曰：『我無所監，夏后及商，用亂之故，民卒流亡。』若德回亂，民將流亡，祝史之爲，無能補也。」公說，乃止。

又 齊侯與晏子坐于路寢，公歎曰：「美哉室，其誰有此乎！」晏子曰：「敢問何謂也？」公曰：「吾以爲在德。」對曰：「如君之言，其陳氏乎？陳氏

雖無大德，而有施於民，豆、區、釜、鍾之數，其取之公也薄，其施之民也厚。公厚斂焉，陳氏厚施焉，民歸之矣。《詩》曰：『雖無德與女，式歌且舞。』陳氏之施，民歌舞之矣。後世若少惰，陳氏而不亡，則國其國也已。」公曰：「善哉！是可若何？」對曰：「唯禮可以已之。在禮，家施不及國，民不遷，農不移，工賈不變，士不濫，官不滔，大夫不收公利。」公曰：「善哉！我不能矣。吾今而後知禮之可以爲國也。」對曰：「禮之可以爲國也久矣，與天地並，君令臣共，父慈子孝，兄愛弟敬，夫和妻柔，姑慈婦聽，禮也。君令而不違，臣共而不貳，父慈而教，子孝而箴，兄愛而友，弟敬而順，夫和而義，妻柔而正，姑慈而從，婦聽而婉，禮之善物也。」公曰：「善哉！寡人今而後聞此禮之上也。」對曰：「先王所稟於天地以爲其民也，是以先王上之。」

《史記・孔子世家》 景公問政孔子，孔子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景公曰：「善哉！信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雖有粟，吾豈得而食諸。」他日又復問政於孔子，孔子曰：「政在節財。」景公說，將欲以尼谿田封孔子。晏嬰進曰：「夫儒者滑稽而不可軌法，倨傲自順不可以爲下，崇喪遂哀，破產厚葬，不可以爲俗，游說乞貸，不可以爲國。自大賢之息，周室既衰，禮樂缺有間，今孔子盛容飾，繁登降之禮，趨詳之節，累世不能殫其學，當年不能究其禮，君欲用之以移齊俗，非所以先細民也。」後景公敬見孔子，不問其禮。異日，景公止孔子曰：「奉子以季氏，吾不能以季、孟之間待之。」齊大夫欲害孔子，孔子聞之。景公曰：「吾老矣，弗能用也。」孔子遂行，反乎魯。

又《司馬穰苴列傳》 齊景公時，晉伐阿、甄，而燕侵河上，齊師敗績。景公患之，晏嬰乃薦田穰苴曰：「穰苴雖田氏庶孽，然其人文能附衆，武能威敵，願君試之。」景公召穰苴與語兵事，大說之，以爲將軍。

張守節《史記・管晏列傳正義》引《齊記》 齊城三百里有夷安，即晏平仲之邑。漢爲夷安縣，屬高密國。應劭云「故萊夷維邑」。

《考古質疑》卷四 《說苑・奉使》篇：「晏子使吳，【略】吳王曰：『夫差請見。』見以諸侯之禮。」大慶按：《左傳》吳王夫差立於定之十四年，按《史記・齊世家》，晏子卒於定之十年。二書皆出於劉向之前。合是而觀，晏子卒而夫差未爲吳王。夫差立而晏子已卒四年矣。然則此事爲誤，明矣。

又《雜言》篇： 「曾子從孔子於齊，齊景公以下卿禮聘曾子，曾子固辭將行。晏子送之【略】。」大慶按：《孔子家語》及《史記》皆言曾子少孔子四十六歲。孔子生於魯襄公二十二年，則是曾子生於定公四年。觀《齊世家》，晏子死、齊魯會於夾谷之歲，乃定十年也。時曾子方七歲，安得晏子送行之辭？《家語》亦載齊欲聘曾子爲卿事，恐是後來如晏子送行之言，彼此必有誤也。

《日知錄》卷二七 《管晏傳》：「方晏子伏莊公屍，哭之成禮然後去，豈所謂見義不爲無勇者邪？」此言晏子之勇於爲義也。古人著書，引成語而反其意者多矣。【略】以晏子不討崔杼爲無勇，非左氏、太史公之指。

《惜抱軒文集》卷一《晏子不受邶殿論》 魯襄公十七年，晏桓子卒。平仲嗣立，能爲喪禮，又從平陰之役，意其年必逾二十。其後五十七年乃會夾谷，計晏子必已喪矣。晏子喪而後景公行事益悖，而子長言會夾谷時有晏子，吾益知《世家》言之多謬也。

黃本驥《讀經筆得》下 晏平仲善與人交，指崔、慶、陳、鮑之族而言也。第以交論，他國不少名卿，即齊有管、鮑已先之矣，何必特表其善？故不曰「善交」而曰「善與人交」。人者，微之之詞也。交君子久敬非難，交小人近則黨，遠則怨，非敬不可。小人工於結納，易致凶終，非久敬尤不可。觀夫子之善平仲，可知狄梁公、李文正之相業矣。

紀事

《墨子・非儒》下 齊景公問晏子曰：「孔子爲人何如？」晏子不對。公又復問，不對。景公曰：「以孔某語寡人者衆矣，俱以賢人也，今寡人問之，而子不對，何也？」晏子對曰：「嬰不肖，不足以知賢人。雖然，嬰聞所謂賢人者，入人之國，必務合其君臣之親，而弭其上下之怨。孔某之荊，知白公之謀，而奉之以石乞，君身幾滅，而白公僇。嬰聞賢人得上不虛，得下不危，言聽於君必利人，教行下必於上，是以言明而易知也，行明而易從也，行義可明乎民，謀慮可通乎君臣。今孔某深慮同謀以奉賊，勞思盡知以行邪，勸下亂上，教臣殺君，非賢人之行也；入人之國，而與人之賊，非義之類也；知人不忠，趣之爲亂，非仁義之也。逃人而後謀，避人而後言，行義

不可明於民，謀慮不可通於君臣，嬰不知孔某之有異於白公也，是以不對。」景公曰：「嗚呼！貶寡人者衆矣，非夫子，則吾終身不知孔某之與白公同也。」

又　孔某之齊，見景公，景公說，欲封之以尼谿，以告晏子。晏子曰：「不可。夫儒，浩居而自順者也，不可以教下；好樂而淫人，不可使親治；立命而怠事，不可使守職；宗喪循哀，不可使慈民；機服勉容，不可使導衆。孔某盛容脩飾以蠱世，弦歌鼓舞以聚徒，繁登降之禮以示儀，務趨翔之節以觀衆。博學不可使議世，勞思不可以補民，桑壽不能盡其學，當年不能行其禮，積財不能贍其樂。繁飾邪術，以營世君，盛爲聲樂，以淫遇民。其道不可以期世，其學不可以導衆。今君封之，以利齊俗，非所以導國先衆。」公曰：「善。」於是厚其禮，留其封，敬見而不問其道。孔某乃恚怒於景公與晏子。

《孟子・梁惠王》下　昔者齊景公問於晏子曰：「吾欲觀於轉附、朝儛，遵海而南，放於琅邪，吾何修而可以比於先王觀也？」晏子對曰：「善哉問也。天子適諸侯曰巡狩，巡狩者，巡所守也。諸侯朝于天子曰述職，述職者，述所職也。無非事者。春省耕而補不足，秋省斂而助不給。夏諺曰：『吾王不遊，吾何以休。吾王不豫，吾何以助。一遊一豫，爲諸侯度。』今也不然，師行而糧食，飢者弗食，勞者弗息，睊睊胥讒，民乃作慝。方命虐民，飲食若流，流連荒亡，爲諸侯憂。從流下而忘反謂之流，從流上而忘反謂之連；從獸無厭謂之荒，樂酒無厭謂之亡。先王無流連之樂，荒亡之行，惟君所行也。」景公說，大戒於國，出舍於郊，於是始興發，補不足，召大師曰：「爲我作君臣相說之樂。」蓋《徵招》《角招》是也。其詩曰：「畜君何尤。」畜君者，好君也。

《荀子・大略》　曾子行，晏子從於郊，曰：「嬰聞之，君子贈人以言，庶人贈人以財。嬰貧，無財，請假於君子，贈吾子以言。乘輿之輪，太山之木也，示諸櫟栝，三月五月爲轐菜，敝而不反其常。君子之櫟栝，不可不謹也，愼之。蘭芷槀本，漸於蜜醴，一佩易之。正君漸於香酒，可讒而得也。君子之所漸，不可不愼也。」

《韓非子・內儲說》上　晏嬰子聘魯，哀公問曰：「語曰：莫三人而迷。今寡人與一國慮之，魯不免於亂，何也？」晏子曰：「古之所謂莫三人而迷者，一人失之，二人得之，三人足以爲衆矣。故曰莫三人而迷。今魯國之羣臣以千百數，一言於季氏之私。人數非不衆，所言者一人也，安得三哉！」

又《外儲說》右上　景公與晏子游於少海，登柏寢之臺，而還望其國曰：「美哉！泱泱乎！堂堂乎！後世將孰有此？」晏子對曰：「其田成氏乎？」景公曰：「寡人有此國也，而曰田成氏有之，何也？」晏子對曰：「夫田成氏甚得齊民。其於民也，上之請爵祿行諸大臣，下之私大斗斛區釜以出貸，小斗斛區釜以收之。殺一牛，取一豆肉，餘以食士；終歲布帛，取二制焉，餘以衣士。故市木之價不加貴於山，澤之魚鹽龜鼈蠃蚌不加貴於海。君重斂，而田成氏厚施。齊嘗大飢，道旁餓死者，不可勝數也，父子相牽而趨田成氏者不聞不生，故周、秦之民相與歌之曰：『謳乎其已乎苞乎，其往歸田成氏乎。』《詩》曰：『雖無德與女，式歌且舞。』今田成氏之德，而民之歌舞，民德歸之矣。故曰：其田成氏乎。」公泫然出涕曰：「不亦悲乎！寡人有國而田成氏有之，今爲之奈何？」晏子對曰：「君何患焉！若君欲奪之，則近賢而遠不肖，治其煩亂，綏其刑罰，振貧窮而恤孤寡，行恩惠而給不足，民將歸君，則雖有十田成氏，其如君何。」

又《難二》　景公過晏子曰：「子宮小近市，請徙子家豫章之圃。」晏子再拜而辭曰：「且嬰家貧，待市食而朝暮趨之，不可以遠。」景公笑曰：「子家習市，識貴賤乎？」是時景公繁於刑，晏子對曰：「踴貴而屨賤。」景公曰：「何故？」對曰：「刑多也。」景公造然變色，曰：「寡人其暴乎！」於是損刑五。

《呂氏春秋・士節》　齊有北郭騷者，結罘罔，捆蒲葦，織蔀屨，以養其母，猶不足，踵門見晏子曰：「願乞所以養母。」晏子之僕謂晏子曰：「此齊國之賢者也。其義不臣乎天子，不友乎諸侯；於利不苟取，於害不苟免。今乞所以養母，是說夫子之義也，必與之。」晏子使人分倉粟，分府金而遺之，辭金而受粟。有間，晏子見疑於齊君，出奔，過北郭騷之門而辭，北郭騷沐浴而出，見晏子曰：「夫子將焉適？」晏子曰：「見疑於齊君，將出奔。」北郭子曰：「夫子勉之矣！」晏子上車太息而歎曰：「嬰之亡豈不宜哉，亦不知士甚矣！」晏子行，北郭子召其友而告之曰：「說晏子之義，而嘗乞所以養母焉。吾聞之曰：『養及親者身伉其難。』今晏子見疑，吾將以身死白之。」著衣冠，令其友操劍奉笥而從，造於君庭，求復者曰：「晏子，天下之賢者也，

去，則齊國必侵矣。必見國之侵也，不若先死，請以頭託白晏子也。」因謂其友曰：「盛吾頭於笥中，奉以託。」退而自刎也。其友因奉以託。其友謂觀者曰：「北郭子爲國故死，吾將爲北郭子死也。」又退而自刎。齊君聞之，大駭，乘駟而自追晏子，及之國郊，請而反之。晏子不得已而反。聞北郭騷之以死白己也，曰：「嬰之亡豈不宜哉，亦愈不知士甚矣！」

又《觀世》 晏子之晉，見反裘負芻息於塗者，以爲君子也。使人問焉，曰：「曷爲而至此？」對曰：「齊人累之，名爲越石父。」晏子曰：「譆！」遽解左驂以贖之，載而與歸。至舍，弗辭而入。越石父怒，請絕。晏子使人應之曰：「嬰未嘗得交也，今免子於患，吾於子猶未邪？」越石父曰：「吾聞君子屈乎不己知者，而伸乎己知者，吾是以請絕也。」晏子乃出見之，曰：「嚮也見客之容而已，今也見客之志。嬰聞察實者不留聲，觀行者不譏辭，嬰可以辭而無棄乎？」越石父曰：「夫子禮之，敢不敬從。」晏子遂以爲客。俗人有功則德，德則驕，今晏子功免人於阨矣，而反屈下之，其去俗亦遠矣，此令功之道也。

《韓詩外傳》卷四 晏子聘魯，上堂則趨，授玉則跪。子貢怪之，問孔子曰：「晏子知禮乎？今者晏子來聘魯，上堂則趨，授玉則跪，何也？」孔子曰：「其有方矣，待其見我，我將問焉。」俄而晏子至，孔子問之，晏子對曰：「夫上堂之禮，君行一，臣行二。今君行疾，臣敢不趨乎？今君之授幣也卑，臣敢不跪乎？」孔子曰：「善！禮中又有禮。賜，寡使也，何足以識禮也。」《詩》曰：「禮儀卒度，笑語卒獲。」晏子之謂也。

又卷七 傳曰：齊景公問晏子：「爲人何患？」晏子對曰：「患夫社鼠。」景公曰：「何謂社鼠？」晏子曰：「社鼠出竊於外，入託於社，灌之恐壞牆，燻之恐燒木，此鼠之患。今君之左右，出則賣君以要利，入則託君不罪乎亂法，君又并覆而育之，此社鼠之患也。」景公曰：「嗚呼！豈其然？」「人有市酒而甚美者，置表甚長，然至酒酸而不售。問里人其故，里人曰：『公之狗甚猛，而人有持器而欲往者，狗輒迎而齕之，是以酒酸不售也。』士欲白萬乘之主，用事者迎而齕之，亦國之惡狗也。左右者爲社鼠，用事者爲惡狗，此國之大患也。」《詩》曰：「瞻彼中林，侯薪侯蒸。」言朝廷皆小人也。

又卷八 齊有得罪於景公者，景公大怒，縛置之殿下，召左右肢解之，敢諫者誅。晏子左手持頭，右手磨刀，仰而問曰：「古者明王聖主，其肢解人不審從何肢解始也？」景公離席曰：「縱之，罪在寡人。」《詩》曰：「好是正直。」

又卷九 齊景公出弋昭華之池，顏鄒聚主鳥而亡之，景公怒而欲殺之。晏子曰：「夫鄒聚有死罪四，請數而誅之。」景公曰：「諾。」晏子曰：「鄒聚爲吾君主鳥而亡之，是罪一也；使吾君以鳥之故而殺人，是罪二也；使四國諸侯聞之，以吾君重鳥而輕士，是罪三也；天子聞之，必將貶絀吾君，危其社稷，絕其宗廟，是罪四也。此四罪者，故當殺無赦，臣請加誅焉。」景公曰：「止！此亦吾過矣。願夫子爲寡人敬謝焉。」《詩》曰：「邦之司直。」

又 晏子之妻使人布衣紵表，田無宇譏之曰：「出於室何爲者也？」晏子曰：「家臣也。」田無宇曰：「位爲中卿，食田七十萬，何用是人爲畜之？」晏子曰：「棄老取少謂之瞽，貴而忘賤謂之亂，見色而說謂之逆，吾豈以逆亂瞽之道哉！」

又卷一〇 齊景公遊於牛山之上，而北望齊曰：「美哉國乎！鬱鬱泰山。使古而無死者，則寡人將去此而何之？」俯而泣沾襟。國子、高子曰：「然。臣賴君之賜，疏食惡肉，可得而食也，駑馬柴車，可得而乘也，且猶不欲死，況君乎！」俯泣。晏子曰：「樂哉！今日嬰之遊也，見怯君一而諛臣二。使古而無死者，則太公至今猶存，吾君方今將被蓑笠而立乎畎畝之中，惟事之恤，何暇念死乎！」景公慙而舉觴自罰，因罰二臣。

又 齊景公遣晏子南使楚，楚王聞之，謂左右曰：「齊遣晏子使寡人之國，幾至矣。左右曰：「晏子，天下之辯士也。與之議國家之務，則不如也；與之論往古之術，則不如也。王獨可以與晏子坐，使有司束人過王，王問之，使言齊人善盜，故束之，是宜可以困之。」王曰：「善。」晏子至，即與之坐圖國之急務，辯當世之得失，再舉再窮，王默然無以續語。居有閒，束徒以過之，王曰：「何爲者也？」有司對曰：「是齊人善盜，束而詣吏。」王欣然大笑曰：「齊乃冠帶之國，辯士之化，固善盜乎？」晏子曰：「然，固取之。王不見夫江南之樹乎？名橘，樹之江北，則化爲枳。何則？地土使然爾。夫子處齊之時，冠帶而立，儼有伯夷之廉，今居楚而善盜，意土地之化使然爾，王又何怪乎！」《詩》曰：「無言不讎，無德不報。」

又 齊景公出田，十有七日而不反。晏子乘而往，比至，衣冠不正。景公見而怪之，曰：「夫子何遽乎？得無有急乎？」晏子對曰：「然，有急，

國人皆以君爲惡民好禽。臣聞之，魚鼈厭深淵而就乾淺，故得於釣網；禽獸厭深山而下於都澤，故得於田獵。今君出田十有七日而不反，不亦過乎！」景公曰：「不然。爲賓客莫應待邪，則行人子牛在；爲宗廟而不血食邪，則祝人太宰在；爲獄不中邪，則大理子幾在；爲國家有餘不足邪，則巫賢在。寡人有四子，猶有四肢也，而得代焉，不可患焉。」晏子曰：「然，人心有四肢而得代焉，則善矣；令四肢無心十有七日，不死乎！」景公曰：「善哉言！」遂援晏子之手，與驂乘而歸。若晏子者，可謂善諫矣。

《史記・仲尼弟子列傳》 孔子之所嚴事，於周則老子，於衛蘧伯玉，於齊晏平仲。

又《平津侯主父列傳》 晏嬰相景公，食不重肉，妾不衣絲，齊國亦治。

《鹽鐵論・救匱》 賢良曰：「蓋橈枉者過直，救文者以質。昔者晏子相齊，一狐裘三十載，故民奢示之以儉，民儉示之以禮。」

《說苑・君道》 齊景公出獵，上山見虎，下澤見虵。歸，召晏子而問之，曰：「今日寡人出獵，上山則見虎，下澤則見虵，殆所謂之不祥也。」晏子曰：「國有三不祥，是不與焉。夫有賢而不知，一不祥；知而不用，二不祥；用而不任，三不祥也。所謂不祥，乃若此者也。今上山見虎，虎之室也；下澤見虵，虵之穴也。如虎之室，如虵之穴，而見之，曷爲不祥也？」

又 晏子沒十有七年，景公飲諸大夫酒，公射出質，堂上唱善若出一口。公作色太息，播弓矢。弦章入，公曰：「章！自吾失晏子，於今十有七年，未嘗聞吾過不善。今射出質，而唱善者若出一口。」弦章對曰：「此諸臣之不肖也。知不足以知君之不善，勇不足以犯君之顏色，然而有一焉。臣聞之，君好之，則臣服之；君嗜之，則臣食之。夫尺蠖食黃則其身黃，食蒼則其身蒼，君其猶有諂人言乎！」公曰：「善！今日之言，章爲君，我爲臣。」是時，海人入魚，公以五十乘賜弦章。歸，魚乘塞塗，撫其御之手曰：「曩之唱善者，皆欲若魚者也。昔者晏子辭賞以正君，故過失不掩；今諸臣諂諛以干利，故出質而唱善如出一口。今所輔於君未見於衆而受若魚，是反晏子之義，而順諂諛之欲也。」固辭魚不受。君子曰：「弦章之廉，乃晏子之遺行也。」

又《臣術》 晏子朝，乘敝車，駕駑馬。景公見之，曰：「嘻！夫子之祿寡耶？何乘不任之甚也？」晏子對曰：「賴君之賜，得以壽三族，及國交遊，皆得生焉。臣得暖衣飽食，敝車駑馬以奉其身，於臣足矣。」晏子出，公使梁丘據遺之輅車乘馬，三返不受。公不悅，趣召晏子。晏子至，公曰：「夫子不受，寡人亦不乘。」晏子對曰：「君使臣臨百官之吏，節其衣服飲食之養，以先齊國之人，然猶恐其侈靡而不顧其行也。今輅車乘馬，君乘之上，臣亦乘之下，民之無義，侈其衣食而不顧其行者，臣無以禁之。」遂讓不受也。

又 晏子侍於景公，朝寒，請進熱食，對曰：「嬰非君之廚養臣也，敢辭。」公曰：「請進服裘。」對曰：「嬰非田澤之臣也，敢辭。」公曰：「然夫子於寡人奚爲者也？」對曰：「社稷之臣也。」公曰：「何謂社稷之臣？」對曰：「社稷之臣，能立社稷，辨上下之宜，使得其理；制百官之序，使得其宜；作爲辭令，可分布於四方。自是之後，君不以禮，不見晏子也。

又 齊侯問於晏子曰：「忠臣之事其君，何若？」對曰：「有難不死，出亡不送。」君曰：「裂地而封之，疏爵而貴之，吾有難不死，出亡不送，可謂忠乎？」對曰：「言而見用，終身無難，臣何死焉；謀而見從，終身不亡，臣何送焉。若言不見用，有難而死之，是妄死也；諫而不見從，出亡而送，是詐爲也。故忠臣者能納善於君，而不能與君陷難者也。」

又 景公飲酒，陳桓子侍，望見晏子，而復於公曰：「請浮晏子。」公曰：「何故也？」對曰：「晏子衣緇布之衣，麋鹿之裘，棧軫之車，而駕駑馬以朝，是隱君之賜也。」公曰：「諾。」酌者奉觴而進之，曰：「君命浮子。」晏子曰：「何故也？」陳桓子曰：「君賜之卿位，以尊其身，寵之百萬，以富其家，羣臣之爵莫尊於子，祿莫厚於子。今子衣緇布之衣，麋鹿之裘，棧軫之車，而駕駑馬以朝，則是隱君之賜也，故浮子。」晏子避席曰：「請飲而後辭乎？其辭而後飲乎？」公曰：「辭然後飲。」晏子曰：「君賜卿位，以顯其身，嬰不敢爲顯受也，爲行君令也；寵之百萬，以富其家，嬰不敢爲富受也，爲通君賜也。臣聞古之賢臣，有受厚賜而不顧其國族，則過之；臨事守職不勝其任，則過之。君之內隸，臣之父兄，若有離散在於野鄙者，此臣之罪也；君之外隸，臣之所職，若有播亡在四方者，此臣之罪也；兵革不完，戰車不修，此臣之罪也。若夫敝車駑馬以朝主者，非臣之罪也。且臣以君之賜，臣父之黨無不乘車者，母之黨無不足於衣食者，妻之黨無凍餒者，國之簡士待臣而後舉火者數百家。如此，爲隱君之賜乎，彰君之賜乎？」公曰：「善。爲我浮桓子也。」

又　晏子方食，君之使者至，分食而食之，晏子不飽。使者返，言之景公。景公曰：「嘻！夫子之家若是其貧也。寡人不知也，是寡人之過也。」令吏致千家之縣一於晏子，晏子再拜而辭曰：「嬰之家不貧，以君之賜，澤覆三族，延及交遊，以振百姓，君之賜也厚矣，嬰之家不貧也。嬰聞之，厚取之君而厚施之人，代君爲君也，忠臣不爲也；厚取之君而藏之，是筐篋存也，仁人不爲也；厚取之君而無所施之，身死而財遷，智者不爲也。嬰也聞爲人臣，進不事上以爲忠，退不克下以爲廉，八升之布，一豆之食足矣。」使者三返，遂辭不受也。

又《貴德》　晏子飲景公酒，令器必新。家老曰：「財不足，請斂於民。」晏子曰：「止！夫樂者上下同之，故天子與天下，諸侯與境內，自大夫以下各與其僚，無有獨樂。今上樂其樂，下傷其費，是獨樂者也，不可。」

又　景公探爵觳，觳弱，故反之。晏子聞之，不待請而入，見景公汗出，惕然，晏子曰：「君胡爲者也？」景公曰：「我探爵觳，觳弱，故反之。」晏子逡巡北面再拜而賀之：「吾君有聖王之道矣。」景公曰：「寡人入探爵觳，觳弱，故反之，其當聖王之道者何也？」晏子對曰：「君探爵觳，觳弱，故反之，是長幼也。吾君仁愛，禽獸之加焉，而況於人乎！此聖王之道也。」

又　景公遊於壽宮，覩長年負薪而有饑色，公悲之，喟然歎曰：「令吏養之！」晏子曰：「臣聞之，樂賢而哀不肖，守國之本也。今君愛老而恩無不逮，治國之本也。」公笑，有喜色。晏子曰：「聖王見賢以樂賢，見不肖以哀不肖，今請求老弱之不養，餧寡之不室者，論而供秩焉。」景公曰：「諾。」於是老弱有養，餧寡有室。

又《復恩》　北郭騷踵見晏子曰：「竊悅先生之義，願乞所以養母者。」晏子使人分倉粟府金而遺之，辭金而受粟。有間，晏子見疑於景公，出犇。北郭子召其友而告之曰：「吾悅晏子之義，而嘗乞所以養母者。吾聞之曰：『養及親者身更其難。』今晏子見疑，吾將以身白之。」遂造公庭，求復者曰：「晏子，天下之賢者也，今去齊國，齊國必侵矣。方必見國之侵也，不若先死，請絕頸以白晏子。」遂巡而退，因自殺也。公聞之，大駭，乘馳而自追晏子，及之國郊，請而反之。晏子不得已而反之，聞北郭子之以死白己也，太息而歎曰：「嬰不肖，罪過固其所也，而士以身明之，哀哉！」

又《政理》　晏子治東阿三年，景公召而數之曰：「吾以子爲可，而使子治東阿，今子治而亂，子退而自察也，寡人將加大誅於子。」晏子對曰：「臣請改道易行而治東阿，三年不治，臣請死之。」景公許之。於是明年上計，景公迎而賀之曰：「甚善矣！子之治東阿也。」晏子對曰：「前臣之治東阿也，屬託不行，貨賂不至，陂池之魚，以利貧民。當此之時，民無饑者，而君反以罪臣。今臣之後治東阿也，屬託行，貨賂至，幷會賦斂，倉庫少內，便事左右，陂池之魚，入於權家，當此之時，饑者過半矣，君乃反迎而賀。臣愚不能復治東阿，願乞骸骨，避賢者之路。」再拜便辟。景公乃下席而謝之曰：「子強復治東阿。東阿者，子之東阿也，寡人無復與焉。」

又　景公好婦人而丈夫飾者，國人盡服之，公使吏禁之曰：「女子而男子飾者，裂其衣，斷其帶。」裂衣斷帶，相望而不止。晏子見，公曰：「寡人使吏禁女子而男子飾者，裂其衣，斷其帶，相望而不止者，何也？」對曰：「君使服之於內，而禁之於外，猶懸牛首於門而求買馬肉也。公胡不使內勿服，則外莫敢爲也。」公曰：「善。」使內勿服，不旋月而國莫之服也。

又　齊人甚好轂擊，相犯以爲樂，禁之不止。晏子患之，乃爲新車良馬，出與人相犯也，曰：「轂擊者不祥，臣其祭祀不順，居處不敬乎？」下車棄而去之，然後國人乃不爲。故曰：「禁之以制，而身不先行也，民不肯止。故化其心，莫若教也。」

又《正諫》　景公有馬，其圉人殺之。公怒，援戈將自擊之。晏子曰：「此不知其罪而死，臣請爲君數之，令知其罪而殺之。」公曰：「諾。」晏子舉戈而臨之曰：「汝爲吾君養馬而殺之，而罪當死；汝使吾君以馬之故殺圉人，而罪又當死；汝使吾君以馬故殺人，聞於四隣諸侯，汝罪又當死。」公曰：「夫子釋之！夫子釋之！勿傷吾仁也。」

又　景公好弋，使燭雛主鳥而亡之，景公怒而欲殺之。晏子曰：「燭雛有罪，請數之以罪乃殺之。」景公曰：「可。」於是乃召燭雛數之景公前，曰：「汝爲吾君主鳥而亡之，是一罪也；使吾君以鳥之故殺人，是二罪也；使諸侯聞之，以吾君重鳥而輕士，是三罪也。」數燭雛罪已畢，請殺之。景公曰：「止！勿殺而謝之。」

又　景公飲酒，移於晏子家，前驅報閽曰：「君至。」晏子被玄端立於門曰：「諸侯得微有故乎？國家得微有故乎？君何爲非時而夜辱？」公曰：「酒醴之味，金石之聲，願與夫子樂之。」晏子對曰：「夫布蕙席，陳簟篙者有

人，臣不敢與焉。」公曰：「移於司馬穰苴之家。」前驅報閭曰：「君至。」司馬穰苴介胄操戟立於門曰：「諸侯得微有兵乎？大臣得微有叛者乎？君何爲非時而夜辱？」公曰：「酒醴之味，金石之聲，願與夫子樂之。」對曰：「夫布薦席，陳籩豆者有人，臣不敢與焉。」公曰：「移於梁邱據之家。」前驅報閭曰：「君至。」梁邱據左操慶，右挈竽，行歌而至，公曰：「樂哉！今夕吾飲酒也。微彼二子者，何以治吾國；微此一臣者，何以樂吾身。」賢聖之君，皆有益友，無偷樂之臣，景公弗能及，故兩用之，僅得不亡。

又《奉使》晏子使吳，吳王謂行人曰：「吾聞晏嬰蓋北方之辯於辭、習於禮者也，命儐者：客見則稱天子。」明日，晏子有事，行人曰：「天子請見。」晏子憱然者三，曰：「臣受命敝邑之君，將使於吳王之所。不佞而迷惑，入於天子之朝，敢問吳王惡乎存？」然後吳王曰：「夫差請見。」見以諸侯之禮。

又　晏子使吳，吳王曰：「寡人得寄僻處蠻夷之鄉，希見教君子之行，請私而毋爲罪。」晏子憱然避位矣。王曰：「吾聞齊君蓋賊以慢，野以暴，吾子容焉何甚也？」晏子逡巡而對曰：「臣聞之，精事不通，麤事不能者必勞；大事不得，小事不爲者必貧；大者不能致人，小者不能至人之門者必困，此臣之所以任也。如臣，豈能以道食人者哉。」晏子出，王笑曰：「今日吾譏晏子也，猶傑而嗜高慄者。」

又　景公使晏子使於楚，楚王進橘置削，晏子不剖而幷食之。楚王曰：「橘當去剖。」晏子對曰：「臣聞之，賜人主前者瓜桃不削，橘柚不剖。今萬乘無教，臣不敢剖，然臣非不知也。」

又　晏子將使荊，荊王聞之，謂左右曰：「晏子，賢人也，今方來，欲辱之，何以也？」左右對曰：「爲其來也，臣請縛一人過王而行。」於是荊王與晏子立語，有縛一人過王而行，王曰：「何爲者也？」對曰：「齊人也。」王曰：「何坐？」曰：「坐盜。」王曰：「齊人固盜乎？」晏子反顧之曰：「江南有橘，齊王使人取之，而樹之於江北，生不爲橘，乃爲枳。所以然者何？其土地使之然也。今齊人居齊不盜，來之荊而盜，得無土地使之然乎？」荊王曰：「吾欲傷子，而反自中也。」

又　晏子使楚，晏子短，楚人爲小門於大門之側，而延晏子。晏子不入，曰：「使至狗國者從狗門入，今臣使楚，不當從此門。」儐者更從大門入。見楚王，王曰：「齊無人耶？」晏子對曰：「齊之臨淄三百閭，張袂成帷，揮汗成雨，比肩繼踵而在，何爲無人？」王曰：「然則何爲使子？」晏子對曰：「齊命使各有所主，其賢者使賢主，不肖者使不肖主。嬰最不肖，故宜使楚耳。」

又《至公》齊景公嘗賞賜及後宮，文繡被臺榭，菽粟食梟鴞。出而見殣，謂晏子曰：「此何爲死？」晏子對曰：「此餒而死。」公曰：「嘻！寡人之無德也何甚矣！」晏子對曰：「君之德著而彰，何爲無德也？」景公曰：「何謂也？」對曰：「君之德及後宮與臺榭，君之玩物衣以文繡，君之梟鴞食以菽粟，君之營內自樂，延及後宮之族，何爲其無德也！願臣願有請於君，由君之意，自樂之心，推而與百姓同之，則何殣之有！君不推此而苟營內好私，使財貨偏有所聚，菽粟幣帛腐於囷府，惠不遍加于百姓，公心不周乎國，則桀、紂之所以亡也。夫士民之所以叛，由偏之也。君如察臣嬰之言，推君之盛德，公布之於天下，則湯、武可爲也，一殣何足恤哉！」

又《辨物》齊景公爲露寢之臺，成，而不通焉。柏常騫曰：「爲臺甚急，臺成，君何爲不通焉？」公曰：「然。梟昔者鳴，其聲無不爲也，吾惡之甚，是以不通焉。」柏常騫曰：「臣請禳而去之。」公曰：「何具？」對曰：「築新室，爲置白茅焉。」公使爲室成，置白茅焉。柏常騫夜用事，明日，問公曰：「今昔聞梟聲乎？」公曰：「一鳴而不復聞。」使人往視之，梟當陛布翼伏地而死。公曰：「子之道若此其明也，亦能益寡人壽乎？」對曰：「能。」公曰：「能益幾何？」對曰：「天子九，諸侯七，大夫五。」公曰：「亦有徵兆之見乎？」對曰：「得壽，地且動。」公喜，令百官趣具騫之所求。柏常騫出，遭晏子於塗，拜馬前辭曰：「騫爲君禳梟而殺之，君謂騫曰：『子之道若此其明也，亦能益寡人壽乎？』騫曰：『能。』今且大祭爲君請壽，故將往以聞。」晏子曰：「嘻！亦善矣，能爲君請壽也。雖然，吾聞之，惟以政與德順乎神，爲可以益壽，今徒祭可以益壽乎？然則福名有見乎？」對曰：「得壽，地將動。」晏子曰：「騫，昔吾見維星絕，樞星散，地其動，汝以是乎？」柏常騫俯有間，仰而對曰：「然。」晏子曰：「爲之無益，不爲無損也。薄賦斂，無費民，且令君知之。」

又　齊大旱之時，景公召羣臣問曰：「天不雨久矣，民且有饑色，吾使人卜之，祟在高山廣水，寡人欲少賦斂以祠靈山可乎？」羣臣莫對。晏子進

曰：「不可，祠此無益也。夫靈山固以石爲身，以草木爲髮，天久不雨，髮將焦，身將熱，彼獨不欲雨乎？祠之無益。」景公曰：「不然，吾欲祠河伯可乎？」晏子曰：「不可，祠此無益也。夫河伯以水爲國，以魚鱉爲民，天久不雨，水泉將下，百川竭，國將亡，民將滅矣，彼獨不用雨乎？祠之何益！」景公曰：「今爲之奈何？」晏子曰：「君誠避宮殿，暴露，與靈山河伯共憂，其幸而雨乎。」於是景公出野暴露三日，天果大雨，民盡得種樹。景公曰：「善哉！晏子之言可無用乎，其惟有德也。」

又《修文》 齊景公登射，晏子修禮而待。公曰：「選射之禮，寡人厭之矣，吾欲得天下勇士，與之圖國。」晏子對曰：「君子無禮，是庶人也；庶人無禮，是禽獸也。夫臣勇多則弒其君，子力多則弒其長，然而不敢者，惟禮之謂也。禮者所以御民也，轡者所以御馬也，無禮而能治國家者，嬰未之聞也。」景公曰：「善。」乃飭射更席，以爲上客，終日問禮。

又《反質》 晏子飲景公酒，日暮，公呼具火。晏子辭曰：「《詩》曰『側弁之俄』，言失德也；『屢舞傞傞』，言失容也；『既醉以酒，既飽以德，既醉而出，並受其福』，賓主之禮也；『醉而不出，是謂伐德』，賓主之罪也。嬰以卜其日，未卜其夜。」公曰：「善！」舉酒而祭之，再拜而出。曰：「豈過我哉！吾託國於晏子也，以其家貧善寡人，不欲其淫侈也，而況與寡人謀國乎。」

又 晏子病將死，斷楹內書焉。謂其妻曰：「楹也語，子壯而視之。」及壯，發書，書之言曰：「布帛不窮，窮不可飾；牛馬不窮，窮不可服；士不可窮，窮不可任。窮乎窮乎，窮也。」

《新序・雜事第一》 晉平公欲伐齊，使范昭往觀焉。景公賜之酒，酣，范昭曰：「願請君之樽酌。」公曰：「酌寡人之樽，進之於客。」范昭已飲，晏子曰：「徹樽，更之罇觶具矣。」范昭佯醉，不悅而起舞。謂太師曰：「能爲我調成周之樂乎？吾爲子舞之。」太師曰：「冥臣不習。」范昭趨而出。景公謂晏子曰：「晉，大國也，使人來，將觀吾政也。今子怒大國之使者，將奈何？」晏子曰：「夫范昭之爲人，非陋而不識禮也。且欲試吾君臣，故絕之也。」景公謂太師曰：「子何以不爲客調成周之樂乎？」太師對曰：「夫成周之樂，天子之樂也，若調之，必人主舞之。今范昭人臣也，而欲舞天子之樂，臣故不爲也。」范昭歸以告平公曰：「齊未可伐也。臣欲試其君，而晏子識之；臣欲犯其禮，而太師知之。」仲尼聞之，曰：「夫不出於樽俎之間而知千里之外，其晏子之謂也，可謂折衝矣，而太師其與焉。」

又《雜事第四》 齊有彗星，齊侯使祝禳之。晏子曰：「無益也，祇取誣焉。天道不諂，不貳其命，若之何禳之也。且天之有彗，以除穢也，君無穢德，又何禳焉。若德之穢，禳之何益。《詩》云：『惟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懷多福。厥德不回，以受方國。』君無違德，方國將至，何患於彗。《詩》曰：『我無所監，夏后及商，用亂之故，民卒流亡。』若德之回亂，民將流亡，祝史之爲，無能補也。」公說，乃止。

又《刺奢第六》 齊景公飲酒而樂，釋衣冠，自鼓缶，謂侍者曰：「仁人亦樂是夫？」梁丘子曰：「仁人耳目，亦猶人也，奚爲獨不樂此也。」公曰：「速駕迎晏子。」晏子朝服以至，公曰：「寡人甚樂此樂也，願與夫子共之，請去禮。」晏子對曰：「君之言過矣！齊國五尺之童子，力盡勝嬰，而又勝君，所以不敢亂者，畏禮也。上若無禮，無以使其下；下若無禮，無以事其上。夫麋鹿唯無禮，故父子同麀；人之所以貴於禽獸者，以有禮也。《詩》曰：『人而無禮，胡不遄死。』故禮不可去也。」公曰：「寡人無良，左右淫湎寡人，以至於此，請殺之。」晏子曰：「左右何罪？君若好禮，左右有禮者至，無禮者去；君若惡禮，亦將如之。」公曰：「善！請革衣冠，更受命。」乃廢酒而更尊，朝服而坐。觴三行，晏子趨出。

《孔叢子・嘉言》 夫子適齊，晏子就其館，既宴，其私焉，曰：「齊其危矣，譬若載無轄之車以臨千仞之谷，其不顛覆，亦難冀也。子吾心也，子以齊爲遊息之館，嘗或可救，子幸不吾隱也。」夫子曰：「夫死病無可爲醫。夫政令者，人君之御轡，所以制下也。今齊君失之已久矣，子雖欲挾其轅而扶其輪，良弗及也。抑猶可以終齊君及子之身，過此以往，齊其田氏矣。」

《論衡・死僞》 齊景公將伐宋，師過太山，公夢二丈人立而怒甚盛。公告晏子，晏子曰：「是宋之先，湯與伊尹也。」公疑，以爲太山神。晏子曰：「公疑之，則嬰請言湯、伊尹之狀。湯皙以長，頤以髯，銳上而豐下，據身而揚聲。」公曰：「然，是已。」「伊尹黑而短，蓬而髯，豐上而銳下，僂身而下聲。」公曰：「然，是已。今奈何？」晏子曰：「夫湯、太甲、武丁、祖己，天下之盛君也，不宜無後。今唯宋耳，而公伐之，故湯、伊尹怒。請散師和於宋。」公不用，終伐宋，軍果敗。

又《知實》 晏子聘於魯。堂上不趨，晏子趨；授玉不跪，晏子跪。門人怪而問於孔子，孔子不知。問於晏子，晏子解之，孔子乃曉。

著録

《史記・管晏列傳》 太史公曰：吾讀【略】《晏子春秋》，【略】至其書，世多有之。

劉向《晏子叙録》 護左都水使者光祿大夫臣向言：所校中書《晏子》十一篇，臣向謹與長社尉臣參、校讎太史書五篇，臣向書一篇，參書十三篇，凡中外書三十篇，爲八百三十八章。除復重二十二篇六百三十八章，定著八篇二百一十五章。外書無有三十六章，中書無有七十一章，中外皆有以相定。中書以「夭」爲「芳」，又爲「備」、「先」爲「牛」，「章」爲「長」，如此類者多。謹頗略揄，皆已定，以殺青書，可繕寫。【略】其書六篇，【略】又有復重，文辭頗異，不敢遺失，復列以爲一篇。又有頗不合經術，似非晏子言，疑後世辨士所爲者，故亦不敢失，復以爲一篇，凡八篇。其六篇可常置旁御觀。謹第錄。臣向昧死上。

《漢書・藝文志・諸子略》 《晏子八篇》。（名嬰，謚平仲，相齊景公，善與人交，有列傳。）

《史記・管晏列傳》張守節《正義》引《七略》 《晏子春秋》七篇，在儒家。

《隋書・經籍志・儒家》 《晏子春秋》七卷（齊大夫晏嬰撰）。

《史通・六家》 儒家者之說「春秋」也，以事繫日，以日繫月，言春以包夏，舉秋以兼冬，年有四時，故錯舉以爲所記之名也。苟如是，則晏子、虞卿、呂氏、陸賈其書篇第本無年月，而亦謂之「春秋」，蓋亦異於此者也。

《舊唐書・經籍志・儒家》 《晏子春秋》七卷（晏嬰撰）。

《新唐書・藝文志・儒家》 《晏子春秋》七卷（晏嬰）。

《崇文總目・儒家類》 《晏子春秋》十二卷。《晏子》八篇，今亡。此書蓋後人采嬰行事爲之，以爲嬰撰，則非也。

《浪語集》卷二七《晏子春秋辨》 聖人之道，不掠美以爲能，不瞽世以爲明，善者從之，非者去之，要在乎據中庸之道以折中于物，而不以己見爲必得，此其所以大而無方也。柳子厚《辨晏子春秋》，以爲墨者齊人尊著晏子之事以增高爲己術者，其言信典且當矣，雖聖人有不易。走見而喜其辨，謂其所自見誠有大過人者。晚得《孔叢子》讀之，至于《詰墨》，怪其于《墨子》無見，皆《晏氏春秋》語也，迺知子厚之辨有自而起。嗚呼！若子厚者，可謂掠美瞽世也與！使《孔叢》出于其前，子厚不應無見；如在其後出，則《大業書錄》具存，抉剔異書，扳從已出，謂宅人弗見，取像攫金之子，不可謂知。子厚妙文辭者，尚亦爲此，勦竊之患，厥有由來矣。孔子曰：「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知也。」然則君子誠其所知，闕其所不知，而後爲眞知，奚必妄！

《郡齋讀書志・墨家類・晏子春秋十二卷》 右齊晏嬰也。嬰相景公，此書著其行事及諫諍之言。昔司馬遷讀而高之，而莫知其所以爲書。或曰：晏子之後爲之。唐柳宗元謂：遷之言乃然，以爲墨子之徒有齊人者爲之，墨好儉名世，故墨子之徒尊著其事以增高爲己術者，且其旨多尚同、兼愛、非樂、節用、非厚葬久喪、非儒、明鬼，皆出墨子，又往往言墨子聞其道而稱之，此甚顯白。自向、歆、彪、固皆錄之儒家，非是，後宜列之墨家。今從宗元之說云。

《直齋書録解題・儒家類・晏子春秋十二卷》 齊大夫平仲晏嬰撰。《漢志》八卷，但曰《晏子》，《隋》、《唐》七卷，始號《晏子春秋》，今卷數不同，未知果本書否。

《黄氏日抄》卷六〇 辨《晏子春秋》。謂墨好儉，晏子以儉名於世，疑墨之徒爲之，宜列之墨家。非晏子爲墨也，爲是書者，墨之道也。

《玉海》引《中興館閣書目》 《晏子春秋》十二卷，或以爲後人采嬰行事爲書，故卷頗多于前《志》。

《漢書藝文志考證》卷五 《晏子》八篇，隋、唐《志》：《晏子春秋》七卷，著其行事及諫諍之言。（太史公曰：「吾讀《晏子春秋》。」《禮記投壺注》引《晏子春秋》。）《崇文總目》十二卷，或以爲後人采嬰行事爲書，故卷頗多於前《志》。柳宗元謂：「墨子之徒有齊人者爲之。墨好儉，晏子以儉名于世，故墨子之徒尊著其事以增高爲己術者。且其旨多尚同、兼愛、非樂、節用、非厚葬久喪，非儒，明鬼皆出墨子，其言問棗及古冶子等尤怪誕，又往往言墨子聞其道而稱之，此甚顯白者。（《晏子春秋》云：「墨子聞之曰：「晏子知

道，道在爲人，失在爲己。」」）後之錄諸子書者，宜列之『墨家』，非晏子爲墨也，爲是書者，墨子道也。」（晁氏從此說）薛氏曰：「讀《孔叢子・詰墨》，怪其於《墨子》無見，皆《晏子春秋》語也，迺知宗元之辨有自而起。」

《宋濂集》卷八四《諸子辨》　《晏子》十二卷，出于齊大夫晏嬰。《漢志》八篇，但曰《晏子》。隋、唐七卷，始號《晏子春秋》。與今書卷數不同。《崇文總目》謂其書已亡，世所傳者，蓋後人采嬰行事而成。故柳宗元謂墨氏之徒有齊人者爲之，非嬰所自著。誠哉是言也。

《翰林學士耐軒王先生天游雜稿》卷三《諸子辯》　《晏子》十二卷，晏嬰所作，謂之《晏子春秋》。晏子治國以儉，故柳宗元以爲墨氏之徒有齊人者爲之，非嬰所自著也。然晏子不知孔子，是不智也。不智則燭理不明，其書多背於理者，非嬰所作而誰歟。

《汶濱先生語錄》卷一五　晏子名嬰，字平仲，萊之夷維人。著書七卷，號《晏子》。景公爲臺，臺成復欲爲鍾。晏子諫曰：「斂民爲鍾，民必哀。斂哀爲樂，不祥也。」惜其泥於伯術，其後流爲墨氏之學。

余有丁《緜眇閣晏子春秋題辭》　按：《漢書・藝文志》八篇，即劉大夫所校定也。今刻本分《諫》、《問》上、下六篇，重而駁者二篇，每章復括大義爲標目，甚有次第，其爲劉氏書晰矣。自漢及隋、唐皆列于儒家，惟柳柳州謂墨好儉，晏子以儉名于世，故墨子之徒尊著其事以增高爲己術者，當列之墨家。又其書時稱墨子，《孔叢子・詰墨》後二章稱墨子者具載此書，則柳州似不爲無據者。第篇中惓惓忠愛，可爲人臣事君盡言者法程，間有淆雜，或後人附益之，不得直概之墨也。丁丑夏日。

李茹更《緜眇閣晏子春秋題辭》　《晏子》八篇，即《孔子三朝記》之類，殆後人錄其言論諷議成書。書號「春秋」，亦同「記年」之意。其文多平實，少奇崛，少波瀾，疑當時記者手筆稍不逮故耶？然其書亦多傳古意，不可廢也。余文敏取內篇分爲上、下卷，外篇重而異出者附注各章之下，不合經術者附於篇末，不爲無見。今仍宋本刻之，明舊式也，不妨兩存。

焦竑《國史經籍志》卷四下　《晏子春秋》十二卷。墨氏見天下無非爲我者，故不自愛而兼愛也，此與聖人之道濟何異。故賈誼、韓愈往往以孔、墨並名；然見儉之利而因以非禮，推兼愛之意而不殊親疎，此其敝也。莊生曰「墨子雖獨任，如天下何，其太觳而難遵」，有以也夫。墨子死，有相里氏之墨，相芬氏之墨，鄧陵氏之墨，世皆不傳。《晏子春秋》舊列「儒家」，其尚同、兼愛、非樂、節用、非厚葬久喪、非儒、明鬼，無一不出墨氏，柳宗元以爲墨子之徒尊著其事以增高爲己術者，得之。今附著於篇。

《少室山房筆叢》卷二七《九流緒論》上　晏嬰八篇，《漢志》列儒家。案：嬰謂仲尼之學累世不能窮，當年莫能究，其意趣迥異可知，而偃然儒首，非也。劉、班蓋仍太史之誤。柳儀曹以爲墨家，當矣。（《通考》亦列墨家。）儒家有周史《六弢》六篇，顏云即今《六弢》也，言取天下及軍旅之事。案：向所錄兵家自爲類，不入九流，豈容攙入儒術。況本注或云惠襄間，或云顯王時，或云孔子問。夫惠、襄間當與孟氏同時，顯王、孔子俱去太公遠甚，而唐世《六韜》自太公外無別書，豈劉、班類次乃爾混淆乎，顏注誤無疑。

又　《晏子春秋》，宋諸目皆列墨家。余初讀，意以嬰尚儉、墨節用，故叙書者聯類合之。及讀《墨・非儒》篇，始終所稱述以詆訾仲尼，皆嬰之言，迺知凡墨之道，嬰實倡之。叙書者聯類合之，非過也。柳以書非嬰自著，墨之徒勦合而成，或有然者。然要爲有所本。景公欲用孔子，嬰驟沮止之，亦墨之徒爲之耶？

《增定雅俗稽言》卷二七　《晏子》十二卷。柳宗元以爲後人採嬰行事爲之。今觀其《兼愛》、《尚同》等篇，皆出《墨子》，意者墨子之徒與。太史公願爲之執鞭，則其言必有可取者矣。

朱君復《諸子斟淑》　《晏子春秋》，自漢至隋、唐皆列于儒家。惟柳子厚疑其墨子之徒，有齊人者爲之，其見卓矣。其書采嬰行事而成，語多駁雜。

《蛾術編》卷一四《晏子春秋》　柳子厚謂《晏子春秋》非嬰著，墨氏之徒勦合而成。今觀《漢志》「儒家」首列《晏子春秋》，柳說恐未是。（鶴壽案：儒家五十有三，而《晏子春秋》居首，此據劉向所定也。向言所校中外書《晏子》三十篇八百三十八章，除復重二十二篇六百三十八章，定著八篇。【略】其書六篇，皆忠諫其君，文章可觀，義理可法，皆合《六經》之義。又有復重，文辭頗異，不敢遺失，復列爲一篇。又有頗不合經術，似非晏子言，疑後世辨士所爲者，復以爲一篇。今案：觀本書所載及劉向之言，固宜列于儒家，柳宗元文人無學，謂墨氏之徒爲之，晁公武、馬貴與竝承其誤，可謂無識。晏子尚儉，禮所謂國奢則示之以儉也。其居晏桓子之喪，盡禮亦與墨氏異。《孔叢子》云：「察傳記晏子之所行，未有異于儒焉。」儒道甚大，孔子言「儒行有過

失可微辨，而不可面數」，故公伯寮愬子路而同列聖門，晏子尼谿之阻，何害爲儒？且古人書，外篇半由依托，劉向所謂疑後世辨士所爲者，惡得以此病晏子哉！）

《四庫全書總目》卷五七《晏子春秋八卷》 舊本題齊晏嬰撰。晁公武《讀書志》：「嬰相景公，此書著其行事及諫諍之言。」《崇文總目》謂後人採嬰行事爲之，非嬰所撰。然則是書所記，乃唐人《魏徵諫錄》、《李絳論事集》之流，特失其編次者之姓名耳，題爲嬰者，依託也。其中如王士禎《池北偶談》所摘齊景公圍人一事，鄙倍荒唐，殆同戲劇，則妄人又有所竄入，非原本矣。劉向、班固俱列之儒家中，惟柳宗元以爲墨子之徒有齊人者爲之，其旨多尚同、兼愛、非厚葬久喪者，又往往言墨子聞其道而稱之。薛季宣《浪語集》又以爲《孔叢子・詰墨》諸條今皆見《晏子》書中，則嬰之學實出於墨，蓋嬰雖略在墨翟前，而史角止魯實在惠公之時，見《呂氏春秋・仲春記・當染》篇，故嬰能先宗其說也。其書自《史記・管晏列傳》已稱爲《晏子春秋》，故劉知幾《史通》稱晏子、虞卿、呂氏、陸賈其書篇第本無年月，而亦謂之「春秋」。然《漢志》惟作《晏子》，《隋志》乃名《春秋》，蓋二名兼行也。《漢志》、《隋志》皆作八篇，至陳氏、晁氏書目，乃皆作十二卷，蓋篇帙已多有更改矣。此爲明李氏綿眇閣刻本，《內篇》分《諫上》、《諫下》、《問上》、《問下》、《雜上》、《雜下》六篇，《外篇》分上、下二篇，與《漢志》八篇之數相合。若世所傳烏程閔氏刻本，以一事而《內篇》、《外篇》複見，所記大同小異者，悉移而夾註《內篇》下，殊爲變亂無緒。今故仍從此本著錄，庶幾猶略近古焉。又案：《晏子》一書，由後人摭其軼事爲之，雖無傳記之名，實傳記之祖也，舊列「子部」，今移入于此。

《四庫全書簡明目錄標注》卷六《晏子春秋八卷》（存目）

周廣業《意林注・晏子》後案 晏子著書名曰「春秋」，見《孔叢子・執節》篇及《史記》。其例大率如韓非所稱《姚左春秋》之類。故班氏本《七略》以志藝文，但稱《晏子》，列儒家，而不列六藝。隋、唐《志》雖名《晏子春秋》，亦入子類。其書言兼愛、節用、薄葬等語出晏子，故柳子厚斷爲墨氏之徒有齊人者爲之。即《意林》所錄敛嬰占夢爲譎諫，狗門化枳爲滑稽，皆與經義相背。而朱氏《經義考》入之擬經，向嘗以爲疑。今觀是書止題《晏子》，則知梁、陳之世，尚未許其假名「春秋」也。

章學誠《文史通義・言公》上 《晏子春秋》，柳氏以謂墨者之言，非以晏子爲墨，爲墨學者述晏子事以名其書，猶孟子之告子、萬章名其篇也。

又《校讎通義・論晏子改入墨家》 焦竑誤校《漢志》。焦竑以《漢志・晏子》入「儒家」爲非，因改入於「墨家」。此用柳宗元之說，以爲墨子之徒有齊人者爲之。歸其書於墨家，非以晏子爲墨者也，其說良是。部次羣書，所以貴有知言之學，否則狥於其名而不考其實矣。《禮弓》名篇，非禮弓所著；《孟子》篇名有《梁惠王》，亦豈以梁惠王爲儒者哉！

王念孫《讀晏子春秋雜志序》 《晏子春秋》舊無注釋，故多脫誤，乾隆戊申，孫氏淵如始校正之，爲撰《音義》，多所是正，然尚未該備，且多誤改者。盧氏抱經《羣書拾補》據其本復加校正，較孫氏爲優矣，而尚未能盡善。嘉慶甲戌，淵如復得元刻影鈔本，以贈吳氏山尊，山尊屬顧氏澗蘋校而刻之，其每卷首皆有總目，又各標於本篇之上，悉復劉子政之舊，誠善本也。澗蘋以此書贈予，時予年八十矣，以得觀爲幸。因復合諸本，及《羣書治要》諸書所引，詳爲校正。其元本未誤，而各本皆誤，及盧、孫二家已加訂正者，皆世有其書，不復羅列；唯舊校所未及，及所校尚有未確者，復加考正。其《諫下》篇有一篇之後脫至九十餘字者，《問上》篇有併兩篇爲一篇而刪其原文者，其他脫誤及後人妄改者尚多，皆一一詳辯之，以俟後之君子。道光十一年三月九日，高郵王念孫叙，時年八十有八。

洪亮吉《曉讀書齋初錄・論晏子獨成一家》 晏子不可云墨家，蓋晏子在墨子之先也。前人以之入「儒家」，亦非是。今觀《史記・孔子世家》載晏子對景公之言曰「夫儒者滑稽而不可軌法，倨傲自順不可以爲下，崇喪遂哀，破產厚葬，不可以爲俗，遊說乞貸，不可以爲國」云云，是明與儒者爲難矣。其生平行事，亦皆與儒者背馳。愚以爲管子、晏子皆自成一家，前史《藝文志》入之「儒家」既非，唐柳宗元以爲墨氏之徒，亦前後倒置，特其學與墨氏相近耳。吾友孫兵備星衍校刊《晏子》，亦深以宗元之說爲非，謂晏子忠君愛國，自當入之「儒家」。是又不然。試思墨子重研救宋，獨非忠君愛國者乎？若必據此爲儒墨之分，則又一偏之見。《漢書・藝文志》墨子在孔子後，距晏子更遠，即如宗元之意，亦當云開墨氏之先，不得云墨氏之徒也。

孫星衍《刻晏子春秋序》 《晏子》八篇見《藝文志》，後人以篇爲卷，又合《雜》上、下二篇爲一，則爲七卷，見《七略》及隋、唐《志》。宋時析爲十四

卷，見《崇文總目》，實是劉向校本，非僞書也。其書與周、秦、漢人所述不同者：《問下》「景公問晏子轉附朝舞」，《管子》作「桓公問管子」；昭公問「莫三人而迷」，《韓非》作「哀公」；《諫上》「景公遊于麥邱」，《韓詩外傳》、《新序》俱作「桓公」；《問上》景公問晏子治國何患，患社鼠」，《韓非》、《說苑》俱作「桓公問管仲」；《問下》「柏常騫去周之齊見晏子」，《家語》作「問於孔子」。此如《春秋》三傳，傳聞異辭。若是僞書，必采錄諸家，何得有異。唐、宋已來，傳注家多引《晏子》。《問上》云「內則蔽善惡於君上，外則賣權重於百姓」，《藝文類聚》作「出則賣重寒熱，入則矯謁奴利」，一作「出則賣寒熱，入則比周」；《雜下》「繁組馳之」，《文選注》作「擊驛而馳」，《韓非》作「煩且」；《諫下》「接一搏狶，而再搏乳虎」，《後漢書注》作「持楯而再搏猛虎」；《問上》「仲尼居處惰倦」，《意林》作「居陋巷」；《諫上》「天之降殃，固于富彊，爲善不用，出政不行」，《太平御覽》作「當彊爲善」（此誤「當」字爲「當」，又誤讀其句）。此皆唐、宋人傳寫之誤。若是僞書，必采錄傳注，何得有異。且《晏子》文與經史不同者數事：《詩》「載驂載駟，君子所屆」，《箋》訓「屆」爲「極」，《諫上》則作「誡」，以箴駕八非制，則當以誡愼之義爲長。《諫上》「景公遊于公阜，言「古而無死」，及「據與我和」，日暮四面望睹彗星，云「夫子一日而三責我」，《雜下》又云「昔者吾與夫子遊于公邑之上，一日而三不聽寡人」，是爲一時之事，《左傳》則以「古而無死」「據與我和」之言在魯昭二十年，其「齊有彗星」降在魯昭二十六年者，蓋緣陳氏有施之事，追溯災祥及之耳。此事本不見《春秋經》，然則彗星見實在昭二十年，齊景之二十六年，《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誤在魯昭二十六年，齊景之三十二年，非也。《問下》「越石父反裘負薪息於塗側」，曰：「吾爲人臣僕於中牟，見使將歸」，《呂氏春秋》及《新序》則云「齊人累之」，亦言以負累作僕，實非嬰罪，《史記》則誤云「越石父在縲紲中」，又非也。他若引《詩》「武王豈不仕」，「仕」作「事」，引《左傳》「蘊利生孽」，「蘊」作「怨」，「國之諸市」作「國都之市」，皆足證發經義，是以服虔、鄭康成、郭璞注書多引之。書中與《管》、《列》、《墨》、《荀》、《孟》、《韓非》、《呂覽》、《淮南》、《孔叢》、《鹽鐵論》、《韓詩外傳》、《說苑》、《新序》、《列女傳》、《風俗通》諸書文辭互異，足資參訂者甚多。《晏子》文最古質，《玉海》引《崇文總目》十四卷，或以爲後人采嬰行事爲書，故卷帙頗多於前志，蓋妄言矣。《晏子》名「春秋」，見於史遷、《孔叢子・順說》及《風俗通》，疑其文出於齊之《春秋》，即《墨子・明鬼》篇所引。嬰死，其賓客哀之，集其行事成書，雖無年月，尚仍舊名。虞卿、陸賈等襲之。書成在戰國之世，凡稱子書，多非自著，無足怪者。儒書莫先於《晏子》，今《荀子》有楊倞注，《孟子》有趙岐注，唯《晏子》古無注本。劉向分內、外篇，亂其次弟，意尚嫌之。世俗所傳本，則皆明人所刊，或以《外篇》爲細字附著《內篇》各章，或刪去詆毀仲尼及問棗諸章，譌謬甚矣。惟萬曆乙酉沈啓南校梓本尚爲完善，自《初學記》、《文選注》、《藝文類聚》、《後漢書注》、《太平御覽》諸書所引皆具於篇，末章所缺，又適據《太平御覽》補足。既得諸本是正文字，恐或疑其臆見，又爲《音義》於後，明有依據。定爲八篇，以從《漢志》，爲七卷，以從《七略》。雖不能復舊觀，以爲勝俗本遠矣。善乎劉向之言：「其書六篇，皆忠諫其君，文章可觀，義理可法，皆合《六經》之義。」是以前代入之儒家。柳宗元文人無學，謂墨氏之徒爲之，《郡齋讀書志》、《文獻通考》承其誤，可謂無識。晏子尚儉，禮所謂國奢則示之以儉，其居晏桓子之喪，盡禮亦與墨異。《孔叢》云：「察傳記晏子之所行，未有以異於儒焉。」儒之道甚大，孔子言「儒行有過失可微辨，而不可面數」，故公伯寮愬子路而同列聖門；晏子尼谿之阻，何害爲儒？且古人書，外篇半由依託，又劉向所謂疑後世辨士所爲者，惡得以此病晏子！乾隆五十三年歲在戊申十月晦日書。

吳鼒《刻晏子春秋序》　嘉慶甲戌九月十日，涒灘之辰，春秋六十矣。將避人游焦山，妻兄孫淵如先生遺人以采錦一端影寫元刻《晏子春秋》八卷爲壽，且曰：「此書傳世尚無善本，足下能刻之，可以嘉惠來者。」先生曾爲故尚書吳門畢秋帆前輩校刊是書，今其言如此，足見君子虛心樂善，故能與人爲善也。明年，余與元和顧君千里，同有文字之役在揚州，因請顧君督梓之，一切仍其舊文；又明年，書成，略敘緣起。此書盧抱經前輩舊有定證，及淵如《音義》，分見兩家著錄；又顧君新得，具其所撰《後敘》，予不敢掠美以滋贅文。余中年早衰，春夢久覺，思彙刻古書以消月日，稍勝於鈴癡符而已。校勘之良，多得之執友，不足自壽，姑於是書發其凡云。丙子斗指乙，全椒吳鼒敘。

惲敬《大雲山房文稿・讀晏子》一　《晏子春秋》，《七略》錄之儒家，柳子厚以爲墨子之徒爲之，宜錄之墨家，本朝《四庫全書》錄之《史部》。《崇文總目》曰：「《晏子春秋》八篇，今無其書，今書後人所采掇。」其言是也。如梁邱

據、高子、孔子皆譏晏子三心，路寢之葬，一以爲逢于何，一以爲盆成适，蓋由采掇所就，故書中歧誤複重多若此。而最陋者，孔子之齊，晏子譏其窮于宋、陳、蔡是也。魯昭公二十九年，孔子之齊，至哀公三年孔子過宋，桓魋欲殺之，明年阨于陳、蔡絕糧，皆在定公十年晏子卒之後，今晏子乃于之齊時逆以譏孔子，豈理也哉？其爲書淺隘不足觀覽，後之讀書者未必爲所惑，然古書奧衍遠出《晏子》之上而悖于事理者，蓋多有之，不可不愼也。

《蠹勺編》卷二〇《晏子春秋》　《晏子春秋》十二卷，齊大夫平仲晏嬰撰，陳直齋謂《漢志》八篇但曰《晏子》，隋、唐七卷始號《晏子春秋》，今卷數不同，未知果本書否。余觀《孟子》書：「盆成括仕於齊，孟子曰：死矣盆成括！」及其見殺，門人問夫子何以知其將見殺，是與孟子同時之人之事，而非追論之詞可知矣，故孫宜公奭《孟子音義》以爲嘗學於孟子。今卷內載景公宿於路寢之宮，夜分，聞西方有男子哭者，公悲之。明日朝，問於晏子，晏子對曰：「西郭徙居布衣之士盆成括也，父之孝子也，兄之順弟也，又嘗爲孔子門人。今其母不幸而死，祔柩未葬，家貧身老子孤，恐力不能合祔，是以悲也。」是與《孟子》既不同時，而所謂小有才，未聞君子之大道，則足以殺其軀而已者，其詣行又相懸絕，豈所誤在《孟子》耶？何風馬牛之不及若此也？（沈梅村疑姓名偶同，景公時別有一盆成括。）然《崇文總目》謂《晏子》之書久亡，世所傳者，蓋後人采嬰行事而成，故柳宗元以爲墨之徒有齊人者爲之，非嬰所自著也。洪穉存曰：「《晏子春秋》，前代入之儒家，然觀《史記·孔子世家》所載晏子對景公之言曰『夫儒者滑稽而不可軌法，倨敖自順不可以爲下，崇喪遂哀，破產厚葬，不可以爲俗，遊說乞貸，不可以爲國』云云，是明與儒者爲難矣，故其生平行事，亦皆與儒者背馳。唐柳宗元以爲墨氏之徒，未爲無據。然考墨在晏子之後（見《漢書·藝文志》），當云其學近墨氏，或云開墨氏之先則可耳。」

《初月樓文鈔》卷一《書柳子厚辨晏子春秋後》　《晏子春秋》非晏子所作，柳子之辨審矣，而其說猶有未盡。吾疑是書蓋晚出，非太史公、劉向所見本。太史公、劉向所見之《晏子春秋》，不知何時亡失之，而六朝人好作僞者依放爲之耳。凡先秦古書於義理或多駁悖，而詞氣奧勁，必非東漢以來文士所能擬作，如晉《乘》、楚《檮杌》、《孔叢子》諸書，皆斷然可決其非出周、秦間矣。柳子言爲是書者墨之道，吾以爲此特因晏子以節儉名當世，非假是不足以成書，故刺取《墨子》意衍其說，未必果爲墨者爲之也。

《退庵隨筆》卷一七《讀子》　《崇文總目》曰：「《晏子春秋》八篇，今無其書，今書後人所采掇。」其言是也。如梁邱據、高子、孔子皆譏晏子三心，路寢之葬，一以爲逢于何，一以爲盆成适。蓋由采掇所就，故書中歧誤重複若此。

顧廣圻《重刻晏子春秋後序》　嘗謂古書無唐以前人注者易多脫誤，《晏子春秋》其一也。乾隆戊申，孫伯淵觀察始校定之，爲撰《音義》，發凡起例，綱舉目張矣。嗣是，盧抱經先生《羣書拾補》中《晏子》即據其本，引申觸類，頗復增益，最後見所謂元人刻本者，補二百十五章之目。而觀察亦得從元刻影鈔一部，手自覆勘，嘉慶甲戌九月，以贈吳山尊學士，於是學士屬廣圻重刻於揚州。《別錄》前有都凡，每篇有章次題目，《外篇》每章有定著之故，悉復劉向之舊，洵爲是書傳一善本已。廣圻讎字之餘，尋繹文句，間有一得。知《問上》篇第十二章，當云：「故臣聞義（句），謀之法也（句），民（句），事之本也。」下文當云：「及其衰也，建謀反義（四字句），興事傷民。」《問下》篇第十五章，當云：「晉平公饗之文室（句），既事（句），請以燕。」第十九章，當云：「其事君也盡禮道忠（句），不爲苟祿，不用則去而不議。其交友也，論義道行（句），不爲苟戚，不則同疎而不誹。」今本皆脫誤不可讀。此類相承雖久，尚有可以爲之推求審正者。其《音義》、《拾補》方行於世，既所共覩，不事贅述，倘取以參稽互證，尊舊聞而資新悟，將見讀《晏子》者之自此無難矣。元和顧廣圻謹後序。

《因寄軒文初集》卷三《讀晏子春秋》　吾謂：漢人所言《晏子春秋》不傳久矣，世所有者，後人僞爲者耳。何以言之？太史公爲《管晏傳贊》曰：「其書世多有，故不論，論其軼事。」仲之傳載仲言交鮑叔事獨詳悉，此仲之軼事，《管子》所無。以是推之，薦御者爲大夫，脫越石父於縲紲，此亦嬰之軼事，而《晏子春秋》所無也。假令當時書有是文，如今《晏子》，太史公安得稱曰「軼事」哉？吾故知非其本也。唐柳宗元者知疑其書，而以爲出於墨氏。墨氏之徒去晏子固不甚遠，苟所爲猶近古，其淺薄不當至是。是書自管、孟、荀、韓下逮韓嬰、劉向書，皆見剽竊。其詆訾孔子事，本出《墨子·非儒》篇，爲書者見墨子有是意，嬰之道必有與翟同者，故既采《非儒》篇入《晏子》，又往往言墨子聞其道而稱之，是此書之附於墨氏，而非墨氏之徒爲是書也。且劉

向、歆、班彪、固父子，其識皆與太史公相上下，苟所見如今書多墨氏說，彼校書胡爲入之儒家哉！然則孰爲之？曰：其文淺薄過甚，其諸六朝後人爲之者與？（《崇文總目》稱《晏嬰》六篇已亡，今書出後人採掇，其言尤信。）

錢熙祚《指海本晏子春秋跋》《晏子春秋》俗刻以第八篇合於第七，又脱去十二章，惟沈啓南本刻于萬曆乙酉者，尚爲完善。近孫氏（星衍）即依沈本校刊，定爲二百一十五章，與劉向序適合，而後附《音義》二卷，所列正文，與本書或不相應。盧氏（文弨）《羣書拾補》、王氏（念孫）《讀書雜志》皆就孫本重加校勘，補脱正誤，咸有據依，然不載全文，頗不便于觀覽。今以三家之說合而參之，間下己意以補未備，雖仍有脱誤，不可讀處亦已僅矣。孫氏知古音之合而不知其分，所論多未中窾；王氏書又多旁引曲證，以暢其說。今概從節省，惟書中假借通用之字，間爲注釋，以祛學者之疑。俗刻刪去各章標題，盧氏據元刻本補入，然《羣書治要》所引篇名多不合于今本，《雜下》第十五、第廿二兩章並後人以《左傳》文竄易，而元刻已與今同。《問上》第六章合兩章爲一，《雜下》第十五章首三句誤置于《問上》第二章之末，其分合亦多未當。疑元刻章數雖與序合，未必即劉向所校之舊。且據原序「中外書八百三十八章，除復重六百三十八章」，則當云「定著二百章」，若定著二百一十五章，則當云「除復重六百二十三章」。參差若此，亦必後人改竄，非劉向原文。第俗刻相沿，脱誤尤甚，惟此可與沈本互證，姑存以備考焉。《漢志・晏子》八篇，《七略》七篇蓋合外篇上、下爲一，《治要》所引止有《諫》上、下，《問》上、下，《雜》上、下六篇。而《外篇》六章亦與其列，可見以《外篇》附《内篇》，唐時已有此本，不始于明。《崇文總目》作十二卷，即此六篇之文各析爲二，而孫氏謂「二」爲「四」字之誤，亦考之未盡矣。《四庫》本八篇，篇各爲卷。今依孫氏爲八篇，以從《漢志》；爲七卷，以從《七略》云。壬寅首夏，錢熙祚錫之甫識。

《敬季文鈔》卷一《讀晏子》而《晏子》之爲書，孫伯淵力褒章之，不復贅言。然《外篇》有不合經術，《内篇》亦多及身後之事，《晏子》一書，信非平仲手撰也。或說出於齊之《春秋》，或說其賓客褒集成之，斯言當有所據。【略】近管異之又磬磬於是書，據《史記・管晏傳》，以薦御者、脱越石父爲軼事，今書有是文，遂斷漢人所言《晏子》不傳已久，世所有者其文淺薄，六朝後人爲之。蓋異之於劉向之《叙錄》未之細讀也。向之言曰：「所校中書《晏子》十一篇，臣向謹與長社尉臣參校讎，太史書五篇，臣向書一篇，參書十三篇，凡中外書三十篇。」「中書」者，所謂禁中之祕書也，言中者以别於外；「向書一篇，參書十三篇」，所謂外書也。「凡中外書三十篇，除復重者二十二篇，定著八篇」，是中書十一篇，外書十四篇，皆有復重也。漢太史亦藏書，所藏《晏子》五篇，蓋最初之本，其書無復重，又不及薦御者、脱越石父諸事。太史公之所見者，太史書之五篇也，故作《管晏傳》詳叙二事，以補太史書之軼。而劉向校書遂坿此事於五篇之末。然則世所行之《晏子》，即劉向校定之本，而劉向所校定之八篇，其文雖增，而前五篇之章節大判仍太史書最初之本也。管異之謂漢時《晏子》不傳，固未覈實，以其文爲淺薄，亦可謂不知言。

又卷二《晏子春秋重校本序》《晏子春秋》以陽湖孫刻、全椒吳刻爲最善。孫氏據明沈啓南、吳懷保兩本，又合《韓詩外傳》、《説苑》、《新序》及《藝文類聚》、《太平御覽》諸書，推求審定。吳氏一依元刻，舊文無所改竄，近時稱爲元刻本者，即此。孫、吳兩刻各有短長，盧抱經據吳勉學、李從先本互相推勘，《羣書拾補》所錄是也。後又參合各書，復校孫刻，凡《拾補》所詳者用朱旁點正文，不復著錄；其所著錄者，核之《拾補》，亦間有出入。今據吳、盧諸本，參校孫刻，又以凌澄初本、梁處素、孫頤谷二校本佐之，又以王懷祖《讀書襍志》、洪筠軒《讀書叢錄》、俞蔭甫《諸子平議》輔之，其文字之異同，有見孫氏《音義》者略之，而校讎之餘，間有一得，亦并坿之。時在書局，校琴是書，限以時月，悤悤付梓，疏陋之譏，自知不免。嗣後主講南菁，鈕惕生永昭更爲詳校，今采其説之精覈者以補前校之未備，而他書所引文義有短於本書者不復著錄，此與鈕校體例有異也。

蘇輿《晏子春秋序》《晏子春秋》之名，肇見于太史公，第不詳篇數，《索隱》以爲嬰所著書名，今有七十篇。漢、隋《志》載《晏子》八篇，《七略》謂《晏子春秋》七篇，在儒家，而陳氏、晁氏書目又皆作十二卷，蓋諸所見本不同如是。今流傳本篇數合于《漢志》，而眞膺固不能無疑。《崇文總目》謂《晏子》六篇已亡，今書出後人采掇，唐柳子厚疑其爲墨子之徒爲之，言其恉同於墨。然觀史公《傳贊》云：「其書世多有，故不論，論其軼事。」夫必自其書之所無者而後謂之軼，而史公所載贖石父、薦御者二事，今書皆有，近世管氏異之已辨正之。則史公所見，決非今之傳本。是書之作，雖不能定爲何人，其在史公後可知，去墨子之世已遠，柳説誠不足據。欽定《四庫全書》列之《傳記

部》，以爲是書所記，乃唐人《魏徵諫錄》、《李絳論事集》之流，允爲定論已。余因歎古人志事之顯晦亦有幸不幸，魏、李時代稍近，其勛澤在天下，世傳之也詳，則尊之也彌至。齊國僻處東海，晏子又在春秋之世，書經秦火，往蹟半湮，故其勳業少隱，猶賴是書之存，千載下得睹其梗概，而知所處之難有百倍魏、李者，斯不幸中之幸也。夫景公，庸主耳，梁丘貢媚于內，陳氏弄權于外，君志嘗惑，民無固心，齊之亡幾不待簡、平之世。晏子內安社稷，外靖鄰邦，觀當日所以輔弼其君者至一日而三責之，其苦衷蓋可想見。以彼居海隅偏霸之國，盡心朝廷，雖中主危邦，猶堪枝柱，況于遇明君，際全盛之運，假手以宏其功業者乎！公孫丑之對孟子也，曰：「晏子以其君顯。」使景公悉聽其言，其功效固不止于顯；如所處非春秋之世，將與魏、李比烈，亦何至以霸佐爲孟子所少哉！是書古無注本，陽湖孫氏作爲《音義》一書，意在復《漢志》、《七略》之舊，至以是書爲先于《左傳》，亦其蔽也。厥後大師宿儒，多所闡發，近澍局又仿刻孫本，別有校勘。頃從長沙王祭酒師遊，受讀之下，因采諸說坿之正文，取便瀏覽，間參管見。自維學識淺陋，奚足以窺古人之深，師以爲可教也，亟取付梓，固辭不獲，愧汗交集。承命作叙，敬誌吾師樂育之殷懷，輒推論是書源委，而于古賢身世之閒，亦爲發其隱微而明其忠藎，猶是史公執鞭欣慕之意云。光緒十八年，歲次壬辰，春二月，平江蘇輿謹序。

葉昌熾《校吳刻晏子春秋題識》《晏子春秋》是刻之外，尚有陽湖孫氏本，並稱精善。是刻出全椒吳氏，顧澗賓叙云：「孫伯淵觀察從元刻影鈔一部，手自覆勘，以贈山尊學士，學士屬廣圻重刻于揚州。」其影寫之原本，今存罟里邨瞿氏，余曾見之，綢繆補正，並出澗翁之手。又有明縣眇閣本，亦出自元刻，行款悉同，今又從芾卿處假得元刻本，即孫觀察所見者，因統校一過。元刻誤處，是本皆已改正，益信澗翁之善，然亦有未當者。如第四卷「苟得不知所亞」，「亞」古「惡」字，今竟改作「惡」，誤矣。今元本異者並注於旁，擇其佳處加「〇」別之，至於點畫之差，則不悉著焉。丙子五月鞠常校畢記。元刻本有不知誰何以黃筆校過，頗有一二精當處，爲顧氏所未及，今亦以黃筆臨之。煩魯又識。

劉師培《晏子春秋斠補序》《晏子春秋》，元本已多訛脫，孫刻略依沈啓南本，又較元本爲遜。以今考之，有佚文，有錯簡，兼有脫之字，而盧、王、俞、黃諸家或未及審正，因以孫、徐（疑誤）二刻爲主，旁及唐、宋類書所引，兼及明刊各本，凡諸子之文與互同者亦互相勘正，疑義奧詞，間加發正，成《晏子春秋斠補》。惟第二篇「謂於民」與「節於身」對言，以第三篇「民有加利」及「厚民饒下」證之，「謂」疑「譖」誤。第四篇「君饗寡君」誼不可通，疑「饗」爲「貶」「慶」諸字段音，亦並存其說，以俟折衷，其所不知，則從缺如之例云。

藝文

《列女傳》卷二《齊相御妻》齊相晏子僕御之妻也，號曰命婦。晏子將出，命婦窺其夫爲相御，擁大蓋，策駟馬，意氣洋洋，甚自得也。既歸，其妻曰：「宜矣，子之卑且賤也。」夫曰：「何也？」妻曰：「晏子長不滿三尺，身相齊國，名顯諸侯。今者吾從門間觀，其志氣恂恂自下，思念深矣。今子身長八尺，乃爲之僕御耳，然子之意洋洋若自足者，妾是以去也。」其夫謝曰：「請自改，何如？」妻曰：「是懷晏子之智而加以八尺之長也。夫躬仁義，事明主，其名必揚矣。且吾聞寧榮於義而賤，不虛驕以貴。」於是其夫乃深自責，學道謙遜，常若不足。晏子怪而問其故，具以實對。於是晏子賢其能納善自改，升諸景公，以爲大夫，顯其妻以爲命婦。君子謂命婦知善。故賢人之所以成者，其道博矣，非特師傅朋友相與切磋也，妃匹亦居多焉。《詩》曰「高山仰止，景行行止」，言當常嚮爲其善也。頌曰：「齊相御妻，匡夫以道，明言驕恭，恂恂自效。夫改易行，學問靡已。晏子升之，列於君子。」

又卷六《齊傷槐女》齊傷槐女者，傷槐衍之女也，名婧。景公有所愛槐，使人守之，植木懸之，下令曰：「犯槐者刑，傷槐者死。」於是衍醉而傷槐，景公聞之，曰：「是先犯我令。」使吏拘之，且加罪焉。婧懼，乃造於相晏子之門曰：「賤妾不勝其欲，願得備數於下。」晏子聞之，笑曰：「嬰其有淫色乎？何爲老而見奔，殆有說內之至哉！」既入門，晏子望見之，曰：「怪哉！有深憂。」進而問焉，對曰：「妾父衍，幸得充城郭爲公民，見陰陽不調，風雨不時，五穀不滋之故，禱祠於名山神水，不勝麴蘗之味，先犯君

令，醉至於此，罪故當死。妾聞明君之蒞國也，不損祿而加刑，又不以私恚害公法，不爲六畜傷民人，不爲野草傷禾苗。昔者宋景公之時，大旱三年不雨，召太卜而卜之，曰：『當以人祀之。』景公乃降堂北面稽首曰：『吾所以請雨者，乃爲吾民也，今必當以人祀，寡人請自當之！』言未卒，天大雨，方千里。所以然者何也？以能順天慈民也。今吾君樹槐，令犯者死，欲以槐之故，殺婧之父，孤妾之身，妾恐傷執政之法，而害明君之義也。鄰國聞之，皆謂君愛樹而賤人，其可乎？」晏子惕然而悟。明日朝，謂景公曰：「嬰聞之，窮民財力謂之暴，崇玩好，威嚴令謂之逆，刑殺不正謂之賊。夫三者，守國之大殃也。今君窮民財力，以美飲食之具，繁鐘鼓之樂，極宮室之觀，行暴之大者也；崇玩好，威嚴令，是逆民之明者也；犯槐者刑，傷槐者死，刑殺不正，賊民之深者也。」公曰：「寡人敬受命。」晏子出，景公即時命罷守槐之役，拔植懸之木，廢傷槐之法，出犯槐之囚。君子曰：「傷槐女能以辭免。」《詩》云：「是究是圖，亶其然乎。」此之謂也。頌曰：「景公愛槐，民醉折傷。景公將殺，其女悼惶。奔告晏子，稱說先王。晏子爲言，遂免父殃。」

蔡邕《短人賦》 侏儒短人，僬僥之後。出自外域，戎狄別種。去俗歸義，慕化企踵，遂在中國。形貌有部，名之侏儒。生則象父。惟有晏子，在齊辯勇，匡景拒崔，加刃不恐。其餘尪麼，劣厥傻窶，噴噴怒語，與人相拒。矇昧嗜酒，喜索罰舉，醉則揚聲，罵詈恣口。衆人患忌，難與並侶。

古樂府《梁父吟》 步出齊城門，遙望蕩陰里。里中有三墓，纍纍正相似。問是誰家墓？田疆古冶子。力能排南山，文能絕地紀。一朝被讒言，二桃殺三士。誰能爲此謀，國相齊晏子。

曹操《善哉行》 古公亶甫，積德垂仁。思弘一道，哲王於鄗。太伯仲雍，王德之仁。行施百世，斷髮文身。伯夷叔齊，古之遺賢。讓國不用，餓殂首山。智哉山甫，相彼宣王。何用杜伯，累我聖賢。齊桓之霸，賴得仲父。後任豎刁，蟲流出戶。晏子平仲，積德兼仁。與世沈德，未必思命。仲尼之世，王國爲君。隨制飲酒，揚波使官。

李白《送魯郡劉長史遷弘農長史》 魯國一杯水，難容橫海鱗。仲尼且不敬，況乃尋常人。白玉換斗粟，黃金買尺薪。閉門木葉下，始覺秋非春。聞君向西遷，地即鼎湖鄰。寶鏡匣蒼蘚，丹經埋素塵。軒后上天時，攀龍遺（一作唯）小臣。及此留惠愛，庶幾風化淳。魯縞如白煙，五縑不成束。臨行贈貧交，一尺重山嶽。相國齊晏子，贈行不及言。託陰當樹李，忘憂當樹萱。他日見張祿，綈袍懷舊恩。

崔興宗《和王維勅賜百官櫻桃》 未央朝謁正遙迤，天上櫻桃錫此時。朱實初傳九華殿，繁花舊雜萬年枝。全勝晏子江南橘，莫比潘家大谷梨。聞道令人好顏色，神農本草自應知。

高適《東平旅遊奉贈薛太守二十四韻》 頌美馳千古，欽賢仰大猷。晉公標逸氣，汾水注長流。神與公忠節，天生將相儔。青雲本自負，赤縣獨推尤。御史風途勁，郎官草屨脩。鴛鸞粉署起，鷹隼柏臺秋。出入交三事，飛鳴揖五侯。軍書陳上策，廷議借前籌。肅肅趨朝列，醰醰引帝求。一麾俄出守，千里再分憂。不改任棠水，仍傳晏子裘。歌謠隨舉扇，旌旆逐鳴騶。郡國長河遶，川原大野幽。地連堯泰岳，山向禹青州。汶上春帆渡，秦亭晚日愁。遺墟當少昊，懸象逼奎婁。即此逢清鑒，終然喜暗投。叨承解楊禮，更得問縑遊。高興陪登陟，嘉言忝獻酬。觀黍某知戰勝，探象會冥搜。眺聽情何限，沖融惠勿休。祇應齊語默，寧肯問沈浮。然諾長懷季，淒遙輒累丘。平生感知己，方寸豈悠悠。

柳宗元《賀中書門下分淄青諸州爲三道節度狀》 右某伏見某月日制，分淄青諸州爲三道節度都團練觀察等使者，害氣盡除，和風遠溥。裂壤既分其形勝，經野必正其提封。河濟異宜，海岱殊服。八命作牧，無聞威福之源；十國爲連，已肅澄清之政。鼠無夜動，鴞變好音。惠澤豈俟於崇朝，仁化寧期於必代。遂使琅邪、即墨，田生無慮其異謀；聊攝、姑尤，晏子但聞其善祝。恭以相公謨參禹績，制出蕭規，光輔聖神，永康黎獻。某獲逢開泰，忝守方隅，抃躍之誠，倍百恆品。

又《詠史》 燕有黃金臺，遠致望諸君。嗛嗛事強怨，三歲有奇勳。悠哉闢疆理，東海漫浮雲。寧知世情異，嘉穀坐熇焚。致令委金石，誰顧蠹蠕羣。風波欻潛構，遺恨意紛紜。豈不善圖後，交私非所聞。爲忠不內顧，晏子亦垂文。

劉禹錫《謝中書張相公啓》 伏以相公心符上德，道冠如仁。一夫不獲，戚見於色；密旨未下，歎形於言。竟回三舍之光，能拔九泉之厄。袁公之平楚獄，不忍鋤人；晏子之哀越石，乃伸知己。所以慶垂胤祚，言成春秋；

神理孔昭，報應斯必。

李商隱《五言述德抒情詩一首四十韻獻上杜七兄僕射相公》 耿賈官勳大，荀陳地望清。旂常懸祖德，甲令著嘉聲。經出宣尼壁，書留晏子楹。武鄉傳陣法，踐土主文盟。

又《爲滎陽公謝賜冬衣狀》 豈望司服頒衣，貴臣傳詔。綾裁飛鵠，絮裛仙鼈。白分椒壁之光，紫奪蘭牙之色。已均下將，仍逮連營。晏子狐裘故弊，何彰於國儉；王恭鶴氅風流，不自於君恩。被服有輝，負戴無力。

又《爲李貽孫上李相公啓》 況又奉以嘉聲，諧茲國檢。傅文賜糗，遠箴醉飽之徒；晏子朝衣，橫勵輕肥之俗。比周息慮，孤介歸仁。紹續勳家，扶持舊族。罔容私謝，皆事公言。

劉蛻《復崔尚書書》 嘗謂齊桓公之明，活俘而相；晏平仲之賢，贖隸而友。夫俘未至而鮑子先言之桓，雖智不逮，安得勿相？隸未言而晏子已見其色，雖智未逮，安得勿友！

陸龜蒙《幽居賦》 建一畝之宮，忝稱儒者。置十金之產，雅叶中人。晏子以鬻塵可容，曹公以泥水自蔽。羅含、宋玉，常居出於荊蠻；蕭相、武侯，亦潛居於僻陋。

徐寅《贈表弟黃校書峿》 產破身窮爲學儒，我家諸表愛詩書。嚴陵雖說臨溪隱，晏子還聞近市居。佳句麗偷紅菡萏，吟窗冷落白蟾蜍。閒來共話無生理，今日悠悠事總虛。

周曇《咏史·晏嬰》 正人徒以刃相危，貪利忘忠死不爲。麋鹿命懸當有處，驅車何必用奔馳。

又《再吟》 下澤逢蛇蓋是常，還如山上見豺狼。國中有怪非蛇獸，不用賢能是不祥。

又《又吟》 馬鬻廐人欲就刑，百年臨盡一言生。賴逢賢相能匡救，仍免吾君播惡聲。

貫休《聞王慤常侍卒三首》三 儻在扶天步，重興古國風。還如齊晏子，再見狄梁公。棠樹梅溪北，佳城舜廟東。誰修循吏傳，對此莫恩恩。

田錫《上中書相公書》 昔文王稱睿聖，猶詢及蒭蕘；周公曰聖人，亦下禮貧賤。郈吉問服轅之喘，齊相念涉淄之寒。路左長謠而晏子動容，門下獻書而姚崇勿罪。斯皆相公熟聞之事，儒生常叙之談。固不假形於書簡而後知，亦不勞伸於比喻而方見。

楊億《宋故主客員外郎直集賢院高平範公墓誌銘》 公克纂緒業，祇荷門閥。寢丘遺產，非有膏腴；晏子舊居，未更爽塏。而能孝以睦族，儉以飭躬。卽安先人之廬，不違王父之命。雅好禮法，尤重名節。奉烝嘗之祀，肇德達於神明；事期功之親，歡心洽于宗黨。

又《故翰林侍讀學士正奉大夫尚書兵部侍郎兼祕書監上柱國江陵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三百戶食實封三百戶賜紫金魚袋贈兵部尚書楊公行狀》 其餘十年在官，徐防無過；一裘不易，晏子能貧。周旋累朝，名節保於終始；遭遇明主，存歿極於哀榮。亦人倫之羽儀，士類之標準也。

范仲淹《從諫如流賦》 夫如是則咸聞不諱，但見寡尤。上下莫聞於閼政，大小皆罄於嘉謀。威王之三賞屢行，恩波下施；晏子之一言見用，德澤旁流。我后光被羣方，柔懷多士，陳謗木而聽政，建善旌而求理。所以彰從諫之心，率疎通而如水。

契嵩《四端》 晁錯論五帝三王之道，諧其極也，宜賢于管子仲、晏子及其請削諸侯之封，舌未卷而晁氏以赤其族。蓋時未可言而言之也。

司馬光《和邠守宋度支迪來卜居與南園爲鄰》 弱冠交遊鬢髮蒼，飽諳官況好深藏。閒居共買一壜地，盡老常依數仞牆。雖喜卜鄰同晏子，尚慙推宅異周郎。何時稅此憑熊夢，倚仗相迎立路傍。

劉敞《讀晏子春秋並序》 世譏晏嬰之節偪下。夫晏嬰，大不治宮室，細不治冠帶，無衣帛之妾，則信儉且陋矣。至其脫左驂以濟越石父之困，出倉粟以成北郭騷之孝，又何其裕哉。世之君子，未嘗道其裕也，而獨病其陋。是以宮室則必修，冠帶則必麗，陳妾則必富，所惡陋於己者從矣，所能裕於賢者誰哉？吾聞陋於己，裕於賢之謂儉，陋於賢，裕於己之謂吝。晏子固儉矣，於聖人之道何貶焉！平生實善交，厚薄等新故。解驂濟越石，調祿謂車禦。猶稱禮偪下，未免儉則固。高風往既息，頹跡後方騖。陳妾輕綺紈，賢士敝襦袴。若人不重得，遺論今始布。吾亦太史徒，執鞭所欣慕。

又《覽古二首》一 固國不須險，用兵不須強。域民在所守，威敵在所良。由余仕諸戎，秦穆警封疆。晏子猶在齊，范昭識難亡。小國有其人，大國豈易當。奈何億萬師，牧野遂煌煌。

韋驤《和潘通甫陳貼港道中作》 飛空恨乏王喬舄，擁弊幾如晏子裘。興

利略行田際港，冒寒仍上海邊樓。草埋古跡存荒壘，雲漏陽光見遠洲。不獨區區祇吏役，又隨軒旆作清遊。

范純仁《和王微之同持國泛舟登樓》 故人還喜笑言同，把酒相看似夢中。老去卜隣逢晏子，從來解榻賴陳公。畫船穩泛平溪綠，層觀高橫落日紅。莫訝狂歌先盡醉，預愁羈旅向山東。

蘇轍《次韻子瞻初到杭州見寄二絕》二 試盡風波萬里身，到官山水卻宜人。君知晏子恩仍厚，還與從來舊卜鄰。

又《上巳後》 上巳已過旬日，西湖尚有遊人。老人復歸閉戶，戶外百事日新。呼童試問築室，春晚何日堂成。我家舊廬江上，隱居三世相因。晏子不願改卜，我今已愧先君。始有苟合則止，已老姑欲安身。西望烝嘗有處，傳家圖史常陳。門中此外何事，世外有耳不聞。食訖趺坐日昃，此心皎皎常存。萬事汝勿告我，婚嫁自畢諸孫。

黃庭堅《同王稚川晏叔原飯寂照房》 斯游豈易得，淵對妙濠梁。雅人王稚川，易親復難忘。晏子與人交，風義盛激昂。兩公盛才名，宮錦麗文章。鄙夫得秀句，成誦更懷藏。

釋覺範《寄盛羣玉》 平生翰墨到精微，盛氏諸郎最白眉。氣訐曾窺豪士賦，初交先和野僧詩。謾勞清夢思相識，那料孤蹤晚見知。君看臨危用心處，何殊晏子解驂時。

張舜民《東武二首》二 景公登牛山，俯闚臨邑區。耕耘被廣野，軒冕充修衢。鬬雞走狗馬，擊筑吹笙竽。魚鹽來海岱，桑柘入青徐。饒樂曾無敵，棄背復何如。公乃歎而泣，顧謂諸大夫。安得千萬年，長有此國都。大夫助公泣，獻壽猶欷歔。晏子斂袂笑，笑此君臣愚。世事如輪環，曾不借須臾。前此十數公，今已成丘墟。胡不長守此，乃與子孫居。始知富貴者，喜受庸人諛。豈獨當時笑，後世亦揶揄。

謝逸《訪吳子珍新居》 歲晚窮愁催急晷，吾人學道心如水，共訪延陵季子孫。呼兒酌酒烹雙鯉，新有揚雄宅一區，舊聞孟母鄰三徙。卜居清曠慕長統，近市喧囂慙晏子。但得門容長者車，何須聲有尚書履。他年羔鴈列君庭，吉士恐爲君子使。

張綱《閉閣》 閉閣靜無寐，觀書空復愁。虞卿雙白璧，晏子一狐裘。萬事等歸盡，百年誰得留。還將句中眼，爲問賈長頭。

又《再用喜歸亭韻》 晏子區區惜敝裘，吾衰亦戀故山幽。得歸更喜詩盈袖，任達寧須酒拍浮。已縱虛名身外去，肯將俗物眼邊留。只慙老負君恩重，結草他年報未休。

劉一止《挽詩・兪居易閻學二首》二 奕世論交地，紅花巷陌春。揚雄一居宅，晏子百年隣。遊倦歸相踵，身閒意更親。那知從此別，老淚損天眞。

李處權《赴端禮之招道中偶成》 月離于畢俾滂沱，兆及豐年喜欲歌。任有泥塗甘曳尾，更無波浪敢憑河。老來酒量難酬酢，閒裏詩情好琢磨。晏子方觀久而敬，人間炙手又張羅。

陳傅良《戊午壽國舉兄》 一母分身四白頭，從今家事付兒流。只須老草供觴味，乍可婆娑伴釣遊。勞世萬人輸暇日，好天一雨薦新秋。平章何物宜爲壽，三十餘年晏子裘。

樓鑰《本強則精神折衝賦》 觀其多士，同德一人。勵精肅爾幄中之妙算，凜然堂上之奇兵。勢既聞于克鞏，勝自全于不爭。朝有德而益尊，人皆奠枕；敵望風而引去，孰敢爭衡。茲蓋威棱之振也，足以聳動于華夷；譽望之隆也，足以永爲夫儀則。人咸想于風采，我何勞于聲色。宜其上兵伐謀，大邦畏力。晏子不出于尊俎，兵自罷于鄰疆。齊威必勝于朝廷，會果來于敵國。

陸游《庵中晨起書觸目》三 賦形不使面團團，聳膊心知到骨寒。晏子元非枕鼓士，杜生那有切雲冠。時扶遷客桄榔杖，日厭詩人苜蓿盤。賴是平生憎阿堵，今年初解侍祠官。

又《閒味》 身似枯禪謝世塵，豈容收斂強冠巾。庾郎三韭不妨飽，晏子一裘何恨貧。栖冷每憐雞唱早，雲開初見月痕新。閒中有味君知否，熊掌駝峰未是珍。

李曾伯《沁園春・月夜自和》 嗟墾鑠翁，對嬋娟月，懷汗漫游。悵江湖興有，季鷹鱸鱠，田園忍負，晏子狐裘。丹桂開時，青蘋渺處，家在三吳天盡頭。庭皐靜，又一番葉落，天下皆秋。　少年弓劍邊州。驚轉首，黃粱還夢，不嘆悠悠。千載關山無恙，滔滔一水，歲月俱流。鏡見菱花，笳悲蘆葉，新雁數行人倚樓。君知否，把眉峰蹙破，豈爲身愁。

劉克莊《三和甲辰書事二首》一 自古名高易毀隨，誰令俶儻更權奇。心知吾友必中鵠，眼見乃翁初夢羆。所幸解驂逢晏子，不須結客報袁絲。古人

進德多因此，公冶臺卿是汝師。

林同《孝詩・晏子（曰使吾父之黨無不樂生者，使吾母之黨無不足衣食者）》 母家令足食，父族使安生。睦黨可謂孝，能之惟晏嬰。

揚無咎《蝶戀花》 昔在仁皇當極治，南極星宮，曾降爲嘉瑞。猶有畫圖傳好事，身材只恐君今是。　對酒不妨同看戲，他日功名，晏子堪爲比。更願遠孫逢九世，安排君在雞窠裏。

林希逸《寄興》 生涯薄薄仰田疇，破敝猶存晏子裘。聊向太虛中過活，何曾自己外馳求。狂吟時有銜林興，退省知無障扇羞。老守殘書差得趣，人間別一種風流。

方回《西齋秋感二十首》二 尼父歎逝川，匪惜歲月流。斯道未嘗絕，是身當自脩。蒼姬尚可爲，遽已云繼周。代謝理必爾，天命夫何尤。騷人痛楚亡，哀怨悲凜秋。汝能護青陽，終不黃落不。至人盡其心，分外非吾憂。所以牛山淚，徒爲晏子羞。

馬祖常《送人之陝省幕和韻》 綬帶驚沙鶴，紗巾逐海鷗。驪山泉未冷，華岳樹先秋。路出汾陽里，衣仍晏子裘。風流蓮幕羨，君豈歎淹留。

錢惟善《賦狐白裘送余仲懷歸歙》 珍裘非一腋，價重兩驪駒。輕疑紫貂缺，粲若銀鼠光。相德推晏子，客計侮秦王。若人不復見，送爾意茫茫。

楊維楨《食桃辭》 二桃陷忠勇，晏子設危謀。半桃陷姑息，彌子復誰尤。

又《梁父吟并序》 吾讀《蜀志》，嘗怪孔明有不及昭烈之明，重違昭烈所用之人，且又違其臨終之命。魏文長，昭烈親拔之重將也。馬謖，言過其實，不可大用，昭烈臨終爲之戒者也。祁山之役，關中響震，天水、南安皆叛以應我，王業之成在茲一舉。奈何文長之策既制而不行，而專委謖爲前鋒，吾不知其去取何在。街亭一敗，爲謖所悞，至今千載而下志士爲之扼腕。豈天必使蜀安於一隅耶？殺謖謝衆，不亦晚乎。詩人襲亮賦《梁父吟》，貶晏褒亮，余以春秋責賢之法責亮，以繼《梁父》篇。　梁父歌，卧龍起。中山王孫移玉趾，自比管與樂，不比齊晏子。帝中崩，賊未庭，牛馬走餉，龍蛇走兵。魏司馬，假精兵，十日可到長安城。馬參軍，敗街亭，殺以釁鼓莫謝先帝靈。坐令巾幗婦，寢食問斗升。歌梁父，白日傾，西風爲我生秋聲。

又《後梁父吟》 君歌梁父吟，爲齊悲冶疆。我歌梁父吟，爲君悲關張。雙猛虎，見君亦哮怒，君調護，如臂股，與君一心恢漢宇。嗟兩虎，中道殂。前將軍，輕所愛，購爾千金顱。右將軍，鞭健兒，割首東吳趨。何如食桃二三子，比功校烈君前死。封古墓，蕩陰里。

宋无《晏子》 願爲晏子執鞭儻，太史公言蓋有由。被罪自傷如石越，解驂誰是舊交遊。

高啓《讀史・晏嬰》 一裘身着久經年，祿米分炊幾戶烟。盡說大夫能養士，却于尼叟惜封田。

吳寬《送徐侍郎公肅致仕》 尺疏陳情再籲天，病來翻幸得歸田。高懷豈爲虛名累，直道能將晚節全。鄉社侍行多後輩，都門追送半同年。只今晏子身仍在，南去相從願執鞭。

王鏊《次師陳西干草堂韻》 晏子家居不厭囂，年來市賈識偏饒。窗禽曉下窺書案，門柳時來繫釣橈。剩水尚紆吳子國，小山寧受越人招。紅蘭綠浪姑蘇境，寶帶西來第幾橋。

又《辛巳新春有感》 山林朝市本無干，怪事驚心欲遣難。金谷多藏還作祟，鹿門計拙却爲安。始知晏子辭邶殿，豈是王晞愛冷官。天與百年雙老眼，可堪看徧世途艱。

邵寶《聽高子明讀春秋傳》 老去劬書愛目光，朝吟暮誦得高郎。一聲何處鳳歌遠，萬古不如麟筆長。晏子宅邊南市熟，羲皇夢裡北牕涼。應須七日登山去，望闕巖前拜衛香。

顧璘《寄賀夏桂洲相公新第次前人》 天上神仙居有府，海中樓觀淨無塵。簷蔓直捧丹霄日，竹樹長含碧苑春。夢兆麒麟生蕙閣，文裁鸞鳳贊楓宸。攸寧實荷周王寵，近市元非晏子眞。

王世貞《臘雪中承御史中丞石公納言徐公廷尉張公京兆尹陳公鴻臚艾公過訪陳公有作紀勝漫爾奉次》 城北林深臘意濃，諸賢尊酒且從容。吳天忽覩黃雲合，鍾嶺俄成白玉封。欲問狐裘慚晏子，寧勞鶴氅羨王恭。知君郢里裁高倡，無那登徒老更慵。

謝肇淛《咏史一百首》 桓公尊仲父，遂爲五伯雄。遺言不見聽，三豎以凶終。晏子舉執鞭，解驂贖故窮。胡爲毀仲尼，甘比梁丘容。斥鷃飛槍枋，決起蓬蒿中。寧知鵬變化，萬里搏回風。禮樂久不作，黍離傷故宮。滔滔江河流，孰爲挽鴻蒙。

錢謙益《齊河懷古四首・晏城》 采地遺者誰？相國齊晏子。千駟不匡

君，二桃能殺士。激彼梁丘生，浮白爲之起。

宋犖《晏子披裘圖爲魏環溪先生題》 文勝末俗奢，紛靡不知止。鏤簋而朱紘，仲父猶爲此。勳業誠爛然，嗇小盈易爾。何如示儉德，濟世齊晏子。一裘三十年，敝之而後已。身不滿六尺，衣裼最約矣。尚懼怙侈生，況乃大於是。觀其相三君，顯名炳良史。深知越石賢，解驂脫紲縲。嗇己以施人，士爭樂爲死。千載慕高躅，願同執鞭士。

李光地《又續梁父吟》 我昔瑯琊日，行吟悲晏子。今此輟耕來，居然寄百里。歲歲欲東征，苦無精銳士。先生相齊國，一日遂忍此。晉楚方彊大，時欲疆我鄙。民感區豆恩，爭爲陳常死。公室正睽孤，漫言以禮已。

劉廷璣《晏城》 傳言晏子舊城闉，曾此分田贍所親。雞犬依然三百戶，於今舉火待何人。

方殿元《晏平仲墓》 生笑牛山淚，墳花自在春。近來齊國士，舉火待何人。

李振裕《晏城》 齊相當年采地雄，豚肩想見古人風。何因卻沮尼谿地，千駟空教累景公。

《四書古人典林》卷一〇「晏平仲」（存目）

愛新覺羅・弘曆《讀史》 晏子爲齊相，駟馬駕高軒。旄旗夾兩途，大蓋擁其前。御者尚揚揚，意氣甚哆然。乃其自不足，深心在式轅。智哉御者妻，識之闚門間。讀此可自警，匪爲嬰薦賢。

又《梁甫吟》 卧龍耕南陽，好爲梁甫吟。二桃殺三士，扼腕爲傷心。或誇晏子智，不以聲色臨。計功勇無禮，彼死皆自尋。腹劍利干將，詎非險且陰。寬柔以教之，不報無道侵。亹亹千里謬，古有何獨今。

又《齊河縣行館作》 晏子祠邊十畝居，春風初度駐鑾輿。雖然數宇樸欣此，尚覺中人產廑予。地久自饒老松柏，幾閒相伴古詩書。龍門合傳無須讀，比似伊周遠遜諸。

又《題晏子祠》 枕股寧稱見義爲，委蛇以出賴工辭。史遷偏有執鞭慕，解贖應懷石父知。

又《題晏子祠》 祝阿行館按程留，晏子祠邊往事搜。祇有空言匹管相，並無實政贊齊侯。一匡殊譽宣尼魯，爲顓偏輕孟氏鄒。合傳龍門兼論仲，大違孔子意尊周。

又《題晏子祠》 管晏從來傳並美，管多實蹟晏虛稱。二桃艷設殺三士，除暴雖佳機詐增。

雜録

《孔叢子・執節》 虞卿著書，名曰「春秋」，魏齊曰：「子無然也！春秋，孔聖所以名經也，今子之書大抵談說而已，亦以爲名何？」答曰：「經者，取其事常也，可常則爲經矣。且不爲孔子，其無經乎？」齊問子順，子順曰：「無傷也。魯之史記曰《春秋》，經因以爲名焉；又晏子之書亦曰《春秋》。吾聞泰山之上封禪者七十有二君，其見稱述，數不盈十，所謂貴賤不嫌同名也。」

《孔子家語・曲禮・子夏問》 子貢問曰：「聞諸晏子，少連大連善居喪，其有異稱乎？」孔子曰：「父母之喪，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朞悲哀，三年憂，東夷之子，達於禮者也。」

又 齊晏桓子卒，晏嬰麤衰斬，苴絰帶，杖，以菅屨，食鬻，居倚廬，寢苫，枕草，其老曰：「非大夫之禮也。」晏子曰：「唯卿爲大夫。」曾子以問孔子，孔子曰：「晏平仲可謂能遠害矣，不以己之是駮人之非，慼辭以避咎，義也夫！」

《水經注》卷二六 晏子之宅近市，景公欲易之，而嬰勿受，爲誠曰：「吾生則近市，死豈易志。」乃葬故宅，後人名之曰清節里。

《晉書・載記・慕容德傳》 德如齊城，登營丘望晏嬰冢，顧謂左右曰：「禮，大夫不逼城葬。平仲，古之賢人達禮者也，而生居近市，死葬近城，豈有意乎？」青州秀才晏謨對曰：「孔子稱臣先人平仲賢，則賢矣，豈不知高其梁，豐其禮，蓋政在家門，故儉以矯世，存居湫溢，卒豈擇地而葬乎！所以不遠門者，猶冀悟平生意也。」遂以謨從，至漢城陽景王廟，讌庶老于申池，北登社首山，東望鼎足，因目牛山而歎曰：「古無不死！」愴然有終焉之志。

《鄖溪集》卷一八《晏子問》 或問太史遷稱晏子曰：「假令晏子而在，余雖爲之執鞭，所忻慕焉。何遷之獨嘉晏子也。顧遷之所書，俱不足忻慕之耶。」曰：「否。遷有激云耳。蓋晏子者，嘗解左驂贖越石父以歸，又薦其御

者爲大夫。而遷之當武帝時坐李陵事被刑，遂廢不用。是時朝廷之大臣無有一人如晏子者，爲之振發之，故特憤之曰：假令晏子而在，余雖爲之執鞭，所忻慕焉。此非過言也。痛知己之難逢，雖異世而相慕，茲所以勤勤而爲之言也。遷之著書見志，不獨《晏傳》，至於序伯夷叔齊、《屈原傳》，皆所以寄其悲焉耳。班固謂遷之自傷悼猶巷伯之流，有是夫。」

《容齋三筆》卷一《管晏之言》　《孟子》所書「齊景公問於晏子曰：『吾欲觀於轉附朝儛，遵海而南，放於琅邪。吾何脩而可以比於先王觀也？』晏子對【略】」。景公說，大戒於國。《管子·內言·戒》篇曰：「威公將東游問於管仲【略】」。觀管晏二子之語一何相似！豈非傳記所載，容有相犯乎？管氏既自爲一書，必不誤。當更考之《晏子春秋》也。

《能改齋漫錄》卷一四《景公反轂齊王易牛》　《說苑》：「齊景公探雀轂，轂弱，故反之。【略】是長幼也。吾君仁愛，禽獸必加焉，而況於人乎。此聖王之道也。」此與《孟子》所載齊宣王以羊易牛之事同。蓋孟子以宣王是心足以王矣者，其說本於晏子也。

《困學紀聞》卷八　《元和郡縣志》：齊雪宮故址，在青州臨淄縣東北六里。《晏子春秋》所謂「齊侯見晏子於雪宮」。

又卷一八　徐淵子詩：「植杞必植梓，蘇蘭仍蘇蓀。過庭遺訓在，鑿楹故書存。」蓋以梓蓀喻子孫也。「鑿楹」出《晏子春秋》。

《齊乘》卷五　晏子墓，臨淄古城北三里。唐貞觀中，禁十五步內不得樵採。高密、平原又各有墓，與此爲三。

又　晏平仲故宅，在臨淄小城北門，即《左傳》「近市」宅也，墓亦在焉。

《少室山房筆叢·二酉綴遺中》　《太平御覽》第三百七十七卷「形體類」引《瑣語》一則云：齊景公伐宋，至曲陵，夢見大君子甚長而大，大下而小上，其言甚怒，好仰。晏子曰：「若是則盤庚也。夫盤庚之長九尺有餘，大下小上，白色而髯，其言好仰而聲上。」公曰：「是也。」是怒君師，不如違之。」遂不伐宋也。又云：齊景公伐宋，至曲陵，夢見有短大夫賓於前。晏子曰：「君所夢何如哉？」公曰：「其賓者甚短，大上小下，其言甚怒，好俯。」晏子曰：「如是則伊尹也。伊尹甚大而短，大上小下，赤色而髯，其言好俯而下聲。」公曰：「是矣。」晏子曰：「是怒君師，不如違之。」遂不果伐宋。右後一事見《御覽》三百七十八卷。二說酷類，蓋必一事析爲二者。考《冊府元龜》亦載二，但合爲一，而所紀稍不同。

《丹鉛餘錄》卷一五　「君子獨立不慙於影，獨寢不慙於魂」，此晏子語也。今例知爲宋人語，不知祖于晏子。

《通雅》卷一六　「爾稽」即「尼谿」。《史記·孔子世家》「齊景公欲封孔子以尼谿之田」，《晏子春秋·外篇》「公悅之，欲封之以爾嵇」，即尼谿。

陳繼儒《筆記》卷二　晏子城，安吉西北二十里。《吳地志》云：晏子娶吳王女，築城于此。至今耕者得黃金，狀如菱角，中有「齊」字，名晏子金。

《池北偶談》卷一三　《說苑》：齊景公使燭雛主鳥而亡之，公怒，欲殺之。晏子曰「請數燭雛之罪而殺之」云云，公止勿殺而謝焉。《漢書》東方朔數漢武帝乳母，《五代史補》敬新磨責中牟縣令，以滑稽回人主之怒，皆自晏子語得來。

《香祖筆記》卷四　陸廣微《吳地記》所載，如語兒亭等，最爲可笑，又多可疑者。如【略】謂海鹽縣東十五里有公孫接、田開疆、古冶子三墓，尤謬。按《齊乘》云：三士塚在臨淄南一里，一基三冢。《晏子春秋》「公孫接、田開疆、古冶子事齊景公，勇而無禮。晏子言於公，餓之二桃」云云。是事眞妄固不足辯，然三子齊臣，死不葬近郊而遠葬吳地，此復何理！

又卷六　（王兆雲著《白醉瑣言》）又云：「『晏子顧吟而鼬啼，蒼莽踟躕，四顧而無人聲。流光馳景，却顧於斷蹊絕壑之下，雲雨之所出入也，壠耕溪飲爲力也，佚而坐嘯行歌，可以卒歲。』春秋之世，豈有如此語言！必晉宋間文人僞作。」余謂此段文字。不甚類晉宋間人。絕似唐柳子厚、劉夢得、孫樵輩造語。周夔《到難》一篇，亦庶幾爾。

惲敬《讀晏子》二　吾州孫兵備星衍爲編修時，常校刊《晏子春秋》，釐正次第，補綴遺失，于是書有功焉。而叙中有不可從者二，是不可不辯。《春秋》昭公十七年「有星孛于大辰」，《史記·十二諸侯年表》書之于魯。《左傳》昭公二十六年「齊有彗星」，杜注云「不書，魯不見」，《年表》書之于齊，蓋《史記》之愼也。《左傳》昭公二十年十二月，齊侯至自田，晏子侍于遄臺，景公有「據與我和」之言，飲酒樂，景公有「古而無死」之言，《史記·齊世家》、《孔子世家》及《年表》俱書「田」，書「入魯境」，在書「彗星」前六年，此事之的然者。今兵備據《晏子》謂遄臺之遊與論禳彗星乃一時事，甚非也。其謂彗星實在昭公二十年，則益非。彗星地氣所騰耳，非如經緯星有行度躔次可推，何以二

千載之後，逆知爲二十年之事，非二十六年之事邪？且謂二十六年因陳氏厚施之事追言災祥，陳氏豈至是始厚施邪？古今之書衆矣，當求可依據者而從之，其依據不可考，則視著書之人之德與學與其書之條理明白者而從之，今舍左邱明、司馬遷，信後人采掇之《晏子》，吾不敢云是也。《史記》：「越石父賢，在縲紲中，晏子出，遭之塗，解左驂贖之。」《呂氏春秋》、《新序》云：「齊人累之。」「累」「縲」古通，即「縲紲」也。《晏子》：「越石父反裘負薪息于塗側，曰：『吾爲人臣僕于中牟，見將歸。』」古者惟罪人爲臣僕，爲臣僕之罪皆可贖，《史記》之言與《晏子》無異也，今兵備據《晏子》謂越石父未嘗攖罪以非《史記》，吾亦不敢云是也。

《南巡盛典》卷九四　晏子祠，在齊河禹城交界之處。《山東通志》內載：齊河西北二十五里有晏城，係齊相晏嬰采邑，後人立祠於晏城之北，祀齊相晏嬰。其建祠時代，亦無碑記可考。

《民國齊河縣志》卷六　晏城，縣西北二十五里，齊相晏嬰采邑，今依城址爲鎮，邑人建祠於金華寺側，晏城驛亦以此名。

又　晏嬰塚，在城西三十五里尹屯東，大可數畝，高二丈餘，土人耕耘時出磚礫，大於近世所陶數倍，相傳爲晏嬰塚云。

子思子

論　述

《荀子・非十二子》　略法先王而不知其統，猶然而材劇志大，聞見雜博，案往舊造說，謂之五行。甚僻違而無類，幽隱而無說，閉約而無解。案飾其辭而祗敬之曰「此眞先君子之言也」。子思唱之，孟軻和之。世俗之溝猶瞀儒，嚾嚾然不知其所非也，遂受而傳之。以爲仲尼、子游爲茲，厚於後世。是則子思、孟軻之罪也。

《揚子法言・君子》　或曰：「荀卿非數家之書侻也，至于子思、孟軻，詭哉。」曰：「吾於荀卿歟，見同門而異戶也。惟聖人爲不異。」

《二程遺書》卷二五　孔子沒，曾子之道日益光大。孔子沒，傳孔子之道者曾子而已。曾子傳之子思，子思傳之孟子。孟子死，不得其傳。至孟子，而聖人之道益尊。

《蘇東坡全集・應詔集》卷八《子思論》　昔者夫子之文章，非有意於爲文，是以未嘗立論也。所可得而言者，唯其歸於至當，斯以爲聖人而已矣。夫子之道，可由而不可知，可言而不可議。此其不爭爲區區之論，以開是非之端，是以獨得不廢，以與天下後世爲仁義禮樂之主。夫子既沒，諸子之欲爲書以傳於後世者，其意皆存乎爲文，汲汲乎惟恐其汨沒而莫吾知也，是故皆喜立論。論立而爭起。自孟子之後，至於荀卿、揚雄，皆務爲相攻之說，其餘不足數者，紛紜於天下。嗟夫，夫子之道，不幸而有老聃、莊周、楊朱、墨翟、田駢、愼到、申不害、韓非之徒，各持其私說以攻乎其外，天下方將惑之，而未知其所適從。奈何其弟子門人，又內自相攻而不決。千載之後，學者愈衆，而夫子之道益晦而不明者，由此之故歟？昔三子之爭，起於孟子。孟子曰：「人之性善。」是以荀子曰：「人之性惡。」而楊子又曰：「人之性，善惡混。」孟子既已據其善，是故荀子不得不出於惡。人之性有善惡而已，二子既已據之，是以楊子亦不得不出於善惡混也。爲論不求其精，而務以爲異於人，則紛紛之說，未可以知其所止。且夫夫子未嘗言性也，蓋亦嘗言之矣，而未有必然之論也。孟子之所謂性善者，皆出於其師子思之書。子思之書，皆聖人之微言篤論，孟子得之而不善用之，能言其道而不知其所以爲言之名，舉天下之大，而必之以性善之論，昭昭乎自以爲的於天下，使天下之過者，莫不欲援弓而射之。故夫二子之爲異論者，皆孟子之過也。若夫子思之論則不然，曰：「夫婦之愚，可以與知焉。及其至也，雖聖人亦有所不知焉。夫婦之不肖，可以能行焉。及其至也，雖聖人亦有所不能焉。」聖人之道造端乎夫婦之所能行，而極乎聖人之所不能知。造端乎夫婦之所能行，是以天下無不可學。而極乎聖人之所不能知，是以學者不知其所窮。夫如是，則惻隱足以爲仁，而仁不止於惻隱。羞惡足以爲義，而義不止於羞惡。此不亦孟子之所以爲性善之論歟？子思論聖人之道出於天下之所能行。而孟子論天下之人皆可以行聖人之道。此無以異者。而子思取必於聖人之道，孟子取必於天下之人。故夫後世之異議皆出於孟子。而子思之論，天下同是而

莫或非焉。然後知子思之善爲論也。

《無垢先生橫浦心傳錄》卷上 或問：子思之學出於曾子。曾子云，夫子之道忠恕。子思曰：忠恕違道不遠。方其論道之際，道不可須臾離。可離非道。離卽違也，須臾卽不遠也。今曰違道，則道可離也。曰不遠，則須臾離矣。其意語如何。先生曰：當曾子一唯之際，他人決不能及。門人之問，始言及此。若論曾子一唯安可言傳。謂之忠恕，則已麗於名。道非可名也，但從忠恕去，於道不遠耳。

《屏山集》卷一《子思》 聖賢之言有六似，學者不可不察也。明《易》者似膚淺，發微者似迂濶，循誘者似秘吝，廣譬者似支離，直指者似陵施，樂告者似強聒。察其似，領其要，可以因言會道矣。子思之學見於《中庸》一篇，發明後進，其心甚切。章微析妙，惟恐人不解了，學者不能聞一而知，舉隅而反，泥於言語之偏，中學幾於暗矣。【略】自昔聖賢講論發明，無非此事。口傳心受，初甚秘密。發端指縱，使人反求諸己焉。敬以立之，誠以明之，擴之達之，充之足之，日就月將，自強不息。及其至也，心融神會，冱綻氷釋，默爾自契焉。世衰學弊，子思懼斯文之遂絕也，顯然論著，筆之於書。其言曰：「喜怒哀樂未發謂之中，發而中節謂之和。」夫喜怒哀樂人皆有之，窮以未發之前，則茫然自失，孰主張是耶？孰施爲是耶？子思抽闢啟鑰，發其秘奥，使學者洞然開曉，如得其遺物自懷袖間，豈不樂哉。然喜怒哀樂與生俱生，子思姑約此以明中，非舍此而中可得也。

《誠齋集》卷八七《子思論》上 故子思之學不恃其性，而恃其率；不恃其中，而恃其致率也者，循是而敎焉者也。致也者，力而求之也。性不可見，而率性者可見。中不可能，而致中者可能。致則率矣，中則性矣。是則子思之意也，而學者不詳之也。

又中 子思不邀功者也，不邀功而大有功者也。

又下 夫學之功至於居上而不驕，爲下而不倍，此眞有用之學也。求其所以然者，則本於不以性廢學，不以大忽微，不以高棄中，不以新忘故，不以質去文。嗟乎！學至於此，其斯以爲子思中庸之學也歟！

《朱子語類》卷五二 文振說浩然之氣。曰：不須多言，這只是箇有氣魄、無氣魄而已。人若有氣魄，方做得事成，於世間禍福得喪利害方敵得去，不被他恐動。若無氣魄，便做人衰颯儓怯，於世間禍福利害易得恐動。只是如此。【略】孔子曰：「不得中行而與之，必也狂狷乎。」看來這道理，須是剛硬立得脚住，方能有所成。只觀孔子晚年方得箇曾子，曾子得子思，子思得孟子，此諸聖賢都是如此剛果決烈，方能傳得這箇道理。若慈善柔弱底，終不濟事。如曾子之爲人，《語》《孟》中諸語可見。子思亦是如此。如云：「摽使者出諸大門之外。」又云：「以德則子事我者也，奚可以與我友。」孟子亦是如此，所以皆做得成。學聖人之道者，須是有膽志，其決烈勇猛，於世間禍福利害得喪不足以動其心，方能立得脚住。若不如此，都靠不得。

《慈湖遺書》卷一四《家記》八 《子思子》之書載衛公子交見於子思曰：「先生聖人之後，執清高之操，天下之君子莫不服先生之大名。交雖不敏，竊慕下風，師先生之行，幸顧恤之。」子思曰：「公子不宜也。夫清高之節不以私自累，不以利煩意。擇天下之至道，行天下之正路。今公子紹康叔之緒，處戰伐之世，當務收英雄，保其疆土。非所以明否臧，立規檢，脩匹夫之行之時也。」嗚呼！是殆非子思之言也。夫道一而已矣，君以此使臣，臣以此事君，公子以此爲公子，士以此爲士，一也。今異而言之，無乃不可乎？況乎明臧否、立規檢、矜持務外，非由中而生者，是殆非子思之言也。不然，則子思之學陋甚矣，何以能作《中庸》？《中庸》雖不無瑕病，不至如此蔽陋之甚也。《孟子》曰：「盡信書不如無書。」

又 子思年十六而辱宋大夫樂朔，幾不免。曾子亦謂其有傲世主之心。老萊子亦言其性大剛而傲不肖。然則子思亦未能無我矣。惟未能無我。故《中庸》之書亦不能無意。孔子每戒學者曰「毋意」，又曰「毋我」。

劉燻《雲莊集》卷二《祭胡五峰》 昔者洙泗之門，高弟甚衆。獨曾子傳之子思，而子思傳之孟子，爲得其眞。自餘源遠末分，散爲異端，其亦多矣。某嘗竊謂子思之功在聖門爲最盛。蓋上能大其師學，而下能授之英賢，卒昌斯文，孰與之匹。

《香溪集》卷六《題韓愈原道》 韓愈《原道》以爲堯傳舜，舜傳禹，至湯、文、武、周公、孔子、孟軻。軻之死，不得其傳。嗚呼！愈誠知道者，而略子思耶？原道而不知有子思則愚，知有子思而不明其傳則誣。愚與誣，皆君子所不取。愈誠知道者耶？自夫子沒而微言絕，七十子終而大義乖。至于孟軻，道微久矣。軻不得之子思，尙誰傳哉？夫子思之學，見於《中庸》，又見於孔氏之遺書。《中庸》列於經，學者口誦而心維，章章也。其至言奧旨，精

深高妙，非得孔子之傳，能語是耶！孔氏之遺書，述子思備矣，而後世寡能究其說，宜愈之略之也。【略】是道也，子思親見夫子而得之。故困于樂朔不爲病。胡母豹謂之曰：「子好大，世莫能容子。盍亦隨時乎？」子思曰：「大非所病，所病不大也。凡所以求容於世，爲行道也。毀大以求容，吾何行焉？大不見容，命也；毀大以求容，病也。吾弗改矣。」從是觀之，子思得孔子之傳不疑矣。而後世寡能究其說，宜愈之略之也。子思嘗曰「伋於進瞻亟聞夫子之教」，其對魯穆公亦云「臣所記臣祖之言有親聞者」，故曰：是道也，子思親見夫子而得之。

曾協《雲莊集》卷四《上張同知書》 古之人，得其父祖之傳，不必耳聞而目見之。蓋有假之他人而終萃於吾宗者，如魯孔氏是也。仲尼之沒，子思之年不載於傳記。而伯魚死於夫子之生，存是，子思生久矣。【略】然子思請疑答問不見於其先君子之書，則其弱可知矣。不然，以子思之資，長而立於賢父兄之側，傳道授業，當不在游、夏後，未知與顏氏之子如何耳。天將付斯文於孔氏也，曾晳爲父而子輿爲之子，是曾氏世有人，而孔氏之所資也。子思不得其傳於父祖，而得之於子輿，是無異於傳之其父祖也。

俞德鄰《佩韋齋輯聞》卷四 子思之言渾涵，孟子之言銛利。《禮記》載子思答舊君反服之問，曰：「古之君子進人以禮，退人以禮，故有舊君反服之禮也。今之君子進人若將加諸膝，退人若將墜諸淵，無爲戎首，不亦善乎，又何反服之有！」如此而已。而孟子則反覆辨論。至謂君之視臣如土芥，則臣視君如寇讎。于此可以覘子思、孟子之學矣。

《玉斗山人集》卷一《奠先師沂國公子思》 《中庸》一書，性命道德之根本，孟子親傳，發爲仁義七篇。自漢唐歷五季一千年間，學者不得其傳。至宋，河南叔子表而出之，建安朱子繹而明之，大經大本，垂世立法。後之用下土者，由之則興，舍之則亡。建天地、質鬼神，俟百聖而不惑者也。其至矣乎！此夕何夕，得遊聖域，眞足以補平生之大欠。某士也，參贊之功，不得以行所學，惟有謹獨素位，不爲無忌之小人，乃所以報先師也。洋洋如在，尚其鑒之。

《古廉文集》卷六《子思讚》 先聖之裔，道德所鍾，欲知其人，在乎《中庸》。

《蟻衣生黔草》卷四《聖門人物志贊論・子思子》 贊曰：閒居請益，世業克昌。可離非道，闇然日章。發揮《中庸》，睟祖有光。無聲無臭，優優洋洋。子章論曰：子思子作《中庸》，微矣仲尼。「祖述」章曰「如天」，「至聖」章曰「配天」，然猶涉聲名也。「至誠」章曰「其天」，淵淵浩浩，何聲乎？何名乎？「衣錦」章曰「上天之載，無聲無臭」，至矣。其天、配天、如天，不足以名之矣。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與於斯乎！夫子告伯魚，僅曰學《禮》、學《詩》，告子思子曰心之精神謂之聖，故知其能作《中庸》也。

愛新覺羅・玄燁《御製文集》卷二五《子思子贊》 於穆天命，道之大原。靜養動察，庸德庸言。以育萬物，以贊乾坤。九經三重，大法是存。篤恭愼獨，成德之門。卷之藏密，擴之無垠。

陳璜《旅書・德業早成》 聖賢帝王，固自天授。子思子年十六而著《中庸》，大闡性道，從祀大成，遵爲述聖。

《滕縣志》卷七（同治）陳充《子思贊》 尼山道德，群賢是宗。伋承家學，無愧祖風。憂道失傳，乃作《中庸》。力扶墜緒，述聖有功。

《古靈集》卷一二《中庸》 《中庸》者，治性之書，孔子之孫子思之所述也。自孔子沒，性命之書無傳。雖其說間見於六經，然詞約義微，學者難曉。故子思傳其學於曾子。其間多引孔子之言，則是書祖述聖人理性之學，最爲詳備。使學者求之，足以知道德誠明之本焉。

《二程遺書》卷一五 《中庸》之書是孔門傳授，成於子思、孟子。其書雖是雜記，更不分精粗，一衮說了。今之語道，多說高便遺却卑，說本便遺却末。

《蘇東坡全集・應詔集》卷六《中庸論》上 自子思作《中庸》，儒者皆祖之，以爲性命之說。嗟夫，子思者，豈亦斯人之徒歟！蓋嘗試論之，夫《中庸》者，孔氏之遺書而不完者也，其要有三而已矣。三者是周公、孔子之所從，以爲聖人。而其虛詞蔓延，是儒者之所以爲文也。是故去其虛詞，而取其三。其始論誠明之所入，其次論聖人之道所從始，推而至於其所終極，而其卒乃始內之於中庸。蓋以爲聖人之道，略見於此矣。

《范太史集》卷三五《中庸論》 《中庸》者，聖人言性之書也。出於孔子，而傳於子思。其爲言也精微，其爲道也閎深。

《演山集》卷四二《中庸》 聖人君子知世之人，有係於性分，始有過與不

及者，自又不敢遽然立我高明以招天下，乃有中焉。中之爲道，高者可俯而就，而不足者可企而及者也。節其泛以正其有餘，充其固有以補其不及，中下之流俯仰而之焉，其性正矣。既獲正性，其心自悟焉。聖人不必老子之徒，高言以矯之然後喻也。雖然，孟子曰：「執中無權，猶執一也。所惡夫執一者，爲其賊道也，執一而廢百也。」則是中之爲道計者，猶其弊焉。執有常之中，遇無止之時，則其賊道尤可患者，乃有庸焉。夫庸豈君子之私情哉？中也，君子所以循理；庸也，君子所以行義。《莊子》曰：「爲是不用而寓諸庸。庸者，用也；用者，通也；通者，得也。」君子而時中，爲其有庸在焉。有建極之中而後道無所偏，有適用之庸而後中無所執，是則子思號其書之意歟！

《尚書講義》卷一二《洪範》 子思之《中庸》與箕子之《洪範》實相表裏。

《梅溪前集》卷一三《問策》 問：《中庸》一書蓋聖學淵源，入德之大要也。說者謂孔子之孫子思所作。觀其微辭奧旨，非聖人之後命世大儒有不能者焉。然其間立言措意，亦有戾於吾夫子者。證以《論語》、《繫辭》，不得盡合，學者疑之。【略】竊意秦火之後，漢儒於四十九篇中，綴拾所存，不能無附益之僞。不然，何以詭異聖人如是也。孟子，學子思者也，七篇之書稱子思多矣，獨無一言及其師之書。又不知是書果子思作否耶？必有以辯其疑者。

《考古編》卷六《中庸》 夫子之設教也以人，人未進是，則不躐等以告。故《論語》一書皆仁義禮樂之具，至爲道日損以上無詔焉。子思之著書也以道，道苟在是，則盡發所見，展竭無餘，不問世之能與乎否也，而遂逆設以待。故《論語》所載率寓遠指於邇言之中，而《中庸》所書并出眞見於難言之地。此非子思而敢戾於夫子也，其所指各有以也。

《朱子語類》卷六四 《中庸》自首章以下，多是對說將來，不知它古人如何做得這樣文字，直是恁地整齊。因言某舊年讀《中庸》，都心煩看不得，且是不知是誰做。若以爲子思做，又却時復有箇「子曰」字，更沒理會處。蓋某僻性讀書，須先理會得這樣分曉了，方去涵泳它義理。後來讀得熟後，方見得是子思參取夫子之說，著爲此書。

《晦庵集》卷七六《中庸章句序》 《中庸》何爲而作也？子思子憂道學之失其傳而作也。蓋自上古聖神繼天立極，而道統之傳有自來矣。【略】子思懼夫愈久而愈失其眞也，於是推本堯舜以來相傳之意，質以平日所聞父師之言，更互演繹，作爲此書，以詔後之學者。蓋其憂之也深，故其言之也切；其慮之也遠，故其說之也詳。

《習學記言》卷八《禮記》 仲尼曰：「君子中庸，小人反中庸。君子之中庸也，君子而時中。小人之中庸也，小人而無忌憚也。」子曰：「中庸其至矣乎，民鮮能，久矣。」詳孔子稱中庸至德，民鮮能之意，凡當時所謂君子，蓋不以中庸許之矣。而此章乃言君子中庸，小人反中庸，則是凡當時所謂君子者，舉皆以中庸許之，而非鮮能也。夫許君子以中庸而時中，濫於善猶可也，小人爲惡，何所不至，而必以反中庸言之，亦將濫於惡乎？且其言至於天下可均，爵祿可辭，白刃可蹈，中庸不可能。若是言，則凡所謂君子者，固亦不以中庸許之矣。天下將輕棄難能之中庸，而樂從易能之無忌憚者，此言爲之也。雖然，孔子不許其當時君子之中庸，何也？孔子於善惡是非之反，固皆以君子小人對稱之。中庸而獨無對者，其德至矣。聖人盡心焉爾。嗚呼，儒者失孔子之意，不擇而易言之。後世學者又過信之，輕重失倫，虛實無統，而中庸之道卒無所明矣。漢人雖稱《中庸》子思所著，今以書考之，疑不專出子思也。

《漫塘集》卷二五《中庸贊》 受中以生，賢愚則同。行所常行，命之曰庸。去聖逾遠，精一弗傳。賢者過之，愚不及焉。此亢而高，彼巽不爲。各倚於偏，汩我民彝。中庸成書，實子思子。使知中德，卽世常理。君臣父子，兄弟朋友，有不盡分，誰執其咎。天下國家，本之者一。曰修身耳，外此無術。猶饑必食，猶寒必衣。穀粟桑麻，日用無奇。勿謂其粗，理不啻足。天地以位，萬物以育。勿謂其難，理非外鑠。造端克謹，鳶飛魚躍。大書深刻，寂寥兩言。亦旣見止。領會其元。

《魯齋集》卷一〇《中庸論》中 因見《漢志》有「中庸說二篇」五字，心頗異之。求於諸子之列，已有《子思》二十三篇。竊意《大學》《中庸》當在二十三篇之內矣，今乃於此又捨《大學》，獨提中庸之說而二之，何歟？沈思久之，豈非班孟堅亦有意於考異而傳疑乎？

又卷一三《古中庸跋》 《中庸》者，子思子所著之書，所以開大原、立大本、而承聖緒也。義理精微而實難于窺測，規撫宏遠而實難于會通，衆說淆雜而實難于折衷。此子朱子以任其責，而後學亦已春融而氷釋矣。惟愚滯之

見，常覺其文勢時有斷續，語脈時有交互，思而不敢言也，疑而不敢問也。一日偶見《西漢藝文志》有曰《中庸說》二篇，顏師古註曰「今《禮記》有《中庸》一篇」，而不言亡其一也。惕然有感，然後知班固時尚見其初爲二也。合而亂之，其出於小戴氏之手乎？彼不知古人著書未嘗自名其篇目，凡題辭，皆後人之所分識。徒見兩篇之詞義不同，遂從而參伍錯綜，成就其總題已。天賦爲命，人受爲性，所賦所受，本此實理。故「中庸」二字爲道之目，未可爲綱；「誠明」二字，可以爲綱，不可爲目。僕不揆妄僭，爲之隱，索取而析之，以類相從，追還舊觀。但見其綱領純而辨也如此之精，條目疏而理也如此之瑩。首尾相涵，可謂縝密。氣脈流通，可謂融暢。雖各題一「性」字，而其義不同：一原其性之所自來，一原其性之所實有。雖各提一「教」字，而其旨亦異：一以行爲主，故曰脩道；一以知爲主，故曰明誠。始于天者終於天，始於誠者終於誠。分限嚴而不雜，塗轍一而不差。子思子亦可以無遺憾于千載之上矣。

劉宗周《劉子遺書》卷四　孔子如天，曾子如地，顏子如斗柄建四時，子思子五嶽四瀆，孟子則泰岱黃河之尊也。

王弘撰《周易圖說述序》　孔子而後善說《易》者，當獨尊子思。《中庸》一書，莫非《易》也。孔子散而言之，故曰：「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子思一以貫之，故曰：「其爲物不貳，則其生物不測。」易有太極焉，《中庸》曰「於穆不已」，又曰：「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太極之謂也。」易有三才之道焉，《中庸》曰：「博厚所以載物也，高明所以覆物也，悠久所以成物也，三才備矣。」吉凶悔吝之占，《易》所爲教人知幾之學也，《中庸》曰：「莫見乎隱，莫顯乎微。齊戒以神明其德，窮理盡性以至於命。」《易》所爲教人藏密之學也，《中庸》曰：「戒愼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易》以知來，《中庸》曰：「至誠之道，可以前知。」《易》以開物成務，《中庸》曰：「經綸天下之大經，立天下之大本，知天地之化育。」然則《易》之所以與天地準，而《中庸》之所以與天地參者，不從可識乎！於戲，書不盡言，言不盡意，知變化之道者，亦存乎人之自得而已。

李光地《榕村語錄》卷一七　聖賢著書都是提尖。【略】子思時已有邪說異端，如講老莊刑名之類。子思見得天下道理，平平實實。高者空虛得不是，低者又淺俗得不是，只是「中庸」二字切近精實，故作此書。

傳記

《史記・孔子世家》　伯魚生伋，字子思，年六十二。嘗困於宋。子思作《中庸》。

《習學記言》卷一七《孔叢子》　載子思歲月全不可考，子思年十六適宋，樂朔與之言《尚書》，不悅而退，曰：「孺子辱吾。」其徒請攻之，遂圍子思。宋君聞之，不待駕而救子思。子思既免，曰：「文王厄於牖里作《周易》，祖君厄於陳蔡作《春秋》，吾困於宋，可無作乎？於是撰《中庸》之書四十九篇。」詳此，則《中庸》之作，遠在孔子歿後，而子思往往不逮事王父矣。然伯魚之死五十，去其父不遠。以年推之，孔子歿時，子思壯長矣。又《孔叢子》自載子思從夫子於郯，遇程子。而謂十六著《中庸》，此可憑乎？子思與魯穆公同時，穆公之薨，子思在衛，不爲服，亦《孔叢子》所記。孟子言子思，穆公甚詳，可以無疑矣。然《史記・世家》魯哀公二十七年薨，悼公立三十七年薨，元公立二十一年薨，穆公立三十三年薨，恭公立。然則子思之年上距定哀下迄恭公，（按：《家語》世次，子思年六十二卒。又《左氏》仲尼見郯子學官名，在昭公十七年之後，年二十八九矣。所稱遇程子傾蓋，當是異時往返，不然則未有子思從行也。）當百餘歲矣。然則《世家》之紀年，又可信乎？大抵堯舜以來，史文不繼，歲月斷闕，孔子以《書》《詩》次之，存其大略。惟春秋二百餘年，是爲明備，所以尤惓惓於此書。蓋問學統紀之大者，孔子歿而春秋廢，雖其子孫自記家事，而於子思之歲月尚訛舛如此，況其他乎！

鄭瑗《井觀瑣言》卷三　《史記》顏回少孔子三十歲，三十二而蚤卒。是時孔子蓋年六十一。《家語》記孔子年二十而生伯魚，伯魚卒時年五十，計其年當在顏子之後。今《魯論》顏路請車時，孔子已言鯉死，則《家語》誤矣。鯉死既在回之前，則孔子亦當六十以降，子思之生又不知前此幾年。然則孔子卒時，子思亦應不甚幼。《孔叢子》載子思與孔子答問之語，雖未必然，要亦難斷其必無也。按《史記・年表》：孔子卒在周敬王四十一年，魯繆公立在威烈王十九年，上下相去七十一年，而子思之壽止於六十有二，宜不及見繆公之立也。而《孔叢子》載繆公薨時，子思居衛。《孔叢子》固不足據，然《孟子》亦

屢言繆公之於子思，不應有誤。《年表》之錯明矣。宋高似孫《子略》，國朝宋景濂《諸子辯》並云子思壽六十二，魯繆公同時人。繆公之立，距孔子之沒七十年。當是時，子思猶未生。答問之事，安得有之？予謂既信壽六十二之說，卽不當信相去七十年之說。以七十年之說爲可信，則子思之生當在孔子夢奠之後矣。殊不知伯魚既先孔子而卒，則子思安得後孔子而生哉？此理甚明，而不能察，殊可笑也。凡傳記所紀年月，如此牴牾者不可勝計。盡信書，不如無書，信哉！

《浪語集》卷二八《策問》 問：傳道之序，自孔子、曾子、子思、孟軻，端若貫珠，蓋無可疑者。然《論語》記顏淵死，孔子以況伯魚。《史記》鯉年五十，其亡先孔子三歲。回少孔子三十歲，三十二而死。則是先伯魚九年也。取信《論語》則伯魚之亡久矣。《世家》、《家語》曾子少孔子四十六歲，子思年六十二，則曾子於仲尼之卒也未壯，子思猶逮事其先祖。《孔叢子》有子思及孔子、曾子、孟子車問答。《檀弓》、《孟子》、《漢藝文志》皆稱子思與魯繆公同時。《孔叢》又逮於繆公卒。《孟子題辭》、《列女傳》孟軻學於孔子之孫子思，《孟子傳》學於子思之弟子。《資治通鑑外紀》繆公訪子思之歲，距孔子卒七十有三年。而《周紀》魯繆公薨，子思見衛謹侯，後此又三十有一歲，下距孟軻見梁惠王之歲，凡四十又一年。上下一百四十五年之間，而道學三傳，未足多過。子思之年，無乃過於壽考乎？由此言之，《史記》殆爲不妄，而孔氏所記略同《孟子》。《檀弓》、《孟子》、劉向、班固、趙岐、司馬公、劉道原，皆非無稽而妄作者。記事參錯，雖道原亦不能無疑。諸生論古人於數千百載之間，皆有以祛其妄而辨其惑。傳道之次，所當尤謹焉者，近在眉睫，固將先之。幸爲開發其疑，明引據依於下。

《讀書考定》卷九《子思年月》 《家語》記孔子年二十而生伯魚，伯魚卒時年五十，記其年當在顏子之後。《論語》顏路請車時，孔子言鯉死，則《家語》誤矣。鯉死既在回前，孔子亦當六十以降，子思生又不知前此幾年，則孔子卒時子思應不甚幼。《孔叢子》有子思與孔子問答語，其證也。《史記·年表》，孔子卒在周敬王四十一年，魯繆公立在威烈王十九年，上下相去七十一年。而子思之壽止六十有二，宜不及見繆公之立。然孔子在繆公薨時子思居衛，孟子亦屢言繆公之於子思，此兩人同時，則《年表》亦誤矣。宋景濂云：子思壽六十二，魯繆公同時人。繆公之立距孔子之沒七十年，當是時子思猶未生，問答之事安得有之。余謂既信壽六十二之說，卽不當信相去七十年之說。以七十年之說爲可，則子思之生當在孔子夢奠之後矣。伯魚先孔子而卒，子思又安後孔子而生哉。此理甚明而不能察，何也。書傳年月牴牾如此者甚多，不可勝舉。

《四書人物考》卷一六《子思》 （存目）

《學林新正》卷一《子思孟子》 （存目）

《聖門志》卷一中《述聖子思子》 孔伋，字子思，伯魚之子也。爲人剛毅好學。夫子閒居，喟然而嘆，子思再拜請曰：「意者子孫不修，將忝祖父乎，抑羨堯舜之道恨不及乎？」夫子曰：「孺子焉知吾志。」子思對曰：「伋聞夫子之教曰，其父析薪，其子弗克負荷。伋聞之大恐而不懈也。」夫子欣然笑曰：「然乎，吾無憂矣。」初，夫子傳道曾子，子思從曾子受業，誠明道德，有心傳焉。乃述父師之意，窮性命之原，極天人之奧，作《中庸》一書以詔來世。魯繆公亟見於子思，欲以爲國相。子思嘆曰：「若爲相而不得行吾道，相之恥也。」遂不受。繆公謂子思曰：「縣子言子之爲善，不欲人譽己，信乎？」子思對曰：「非臣之情也。臣之修善，欲人知之，知之而譽臣，是臣之爲善有勸也，此所願而不可得者也。若臣之修善而人莫知，莫知則必毀臣，是臣之爲善而受毀也，此臣所不願而不可避者也。若夫鷄鳴爲善，孜孜以至夜半，而曰不欲人知，恐人之譽己，臣以謂斯人也者，非虛則愚也。」繆公曰：「吾國可興乎？」子思曰：「可。苟君與大夫慕周公、伯禽之治，行其教化，開公家之惠，杜私門之利，結恩百姓，修禮鄰國，其興也勃矣。」公曰：「善。」然不能用，於是去魯之齊。曾申問曰：「何以不仕？」子思曰：「道伸，吾願也，今天下諸侯其孰能哉。與其屈己以富貴，不如抗志而貧賤。」在衛，貧甚而自若，褐袍無裏，三旬九食。田子方遺以狐白裘，恐其不受，因謂曰：「吾假人遂忘之，吾與人也如棄之。」子思辭焉，曰：「伋聞之，妄與不如遺于溝壑。伋雖貧，不忍以身爲溝壑也。」衛人釣于河，得鰥魚。子思問何以得之，對曰：「吾釣，垂一紡之餌，鰥過而弗食。益之以豚，則吞之矣。」子思喟然曰：「鰥雖難得，食以死餌。士雖懷道，貪以死祿矣。」衛君問子思曰：「寡人之政何如？」對曰：「無非。」君曰：「寡人不知其不肖，亦望其如此也。」子思曰：「希旨容媚則君親之，中正弼非則君疏之，是故競求射君之心，而莫敢有非君之非者，此臣所謂無非也。」君曰：「然乎，寡人之過

也。今知改矣。」子思反於魯，謂子上曰：「有可以爲公侯，尊而富貴，人衆不與焉者，非唯志乎。成其志者，非唯無欲乎。衣錦紛華，所服不過溫體。三牲太牢，所食不過充腹。知以身取節者，則知足矣。苟知足，則不累其志矣。」胡毋謂子思曰：「子好大，世莫能容子也，盍亦隨時乎。」子思曰：「大非所病，所病非大也。凡所以求容于世，爲行道也。毀道以求容，容何行焉。吾弗改矣。」卒年六十有二。自漢唐以來，《中庸》一篇列于《禮記》，故子思之學不顯。至宋，表章《大學》《中庸》，與《論語》並列爲四書，乃以徽宗崇寧元年封爲沂水侯，大觀二年從祀先聖，端平二年詔以子思升祀堂上，列于十哲之間。度宗咸淳三年加封沂國公，升配享。元文宗至順元年加贈沂國述聖公，國朝嘉靖九年改稱述聖子思子。

紀事

《禮記・檀弓》上 子上之母死而不喪，門人問諸子思曰：「昔者子之先君子喪出母乎？」曰：「然。」「子之不使白也喪之，何也？」子思曰：「昔者吾先君子無所失道。道隆則從而隆，道汙則從而汙。伋則安能？爲伋也妻者是爲白也母，不爲伋也妻者是不爲白也母。」故孔氏之不喪出母，自子思始也。

又 曾子謂子思曰：「伋，吾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七日。」子思曰：「先王之制禮也，過之者俯而就之，不至焉者跂而及之。故君子之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三日，杖而後能起。」

又 子思之母死於衛，柳若謂子思曰：「子，聖人之後也。四方於子乎觀禮，子蓋愼諸。」子思曰：「吾何愼哉！吾聞之，有其禮無其財，君子弗行也；有其禮有其財無其時，君子弗行也。吾何愼哉！」

又下 子思之母死於衛，赴於子思。子思哭於廟。門人至曰：「庶氏之母死，何爲哭於孔氏之廟乎？」子思曰：「吾過矣，吾過矣。」遂哭於他室。

《孟子・離婁》下 曾子居武城，有越寇。或曰：「寇至，盍去諸？」曰：「無寓人於我室，毀傷其薪木。」寇退，則曰：「脩我牆屋，我將反。」寇退，曾子反。左右曰：「待先生如此其忠且敬也，寇至則先去，以爲民望，寇退則反，殆於不可。」沈猶行曰：「是非汝所知也。昔沈猶有負芻之禍，從先生者七十人，未有與焉。」子思居於衛，有齊寇。或曰：「寇至，盍去諸？」子思曰：「如伋去，君誰與守？」孟子曰：「曾子、子思同道。曾子，師也，父兄也；子思，臣也，微也。曾子、子思易地則皆然。」

又《萬章》下 繆公之於子思也，亟問，亟餽鼎肉。子思不悅。於卒也摽使者出諸大門之外，北面稽首再拜而不受，曰：「今而後知君之犬馬畜伋。」蓋自是台無餽也。悅賢不能舉，又不能養也，可謂悅賢乎。【略】不以君命將之，子思以爲鼎肉使己僕僕爾亟拜也，非養君子之道也。

又 繆公亟見於子思，曰：「古千乘之國以友士，何如？」子思不悅，曰：「古之人有言曰：事之云乎，豈曰友之云乎？」子思之不悅也，豈不曰：「以位則子君也，我臣也，何敢與君友也。以德則子事我者也，奚可以與我友！」千乘之君，求與之友而不可得也，而況可召與？

《韓非子・難三》 魯穆公問於子思曰：「吾聞龐羆氏之子不孝，其行奚如？」子思對曰：「君子尊賢以崇德，舉善以勸民。若夫過行，是細人之所識也。臣不知也。」子思出，子服厲伯入見，問龐羆氏子。子服厲伯對曰：「其過三，皆君之所未嘗聞。」自是之後，君貴子思，而賤子服厲伯也。

又《顯學》 世之顯學儒墨也。儒之所至，孔邱也。墨之所至，墨翟也。自孔子之死也，有子張之儒，有子思之儒，有顏氏之儒，有孟氏之儒，有漆雕氏之儒，有仲良氏之儒，有孫氏之儒，有樂正氏之儒。

《藝文類聚》卷三五引《尸子》 費子陽謂子思曰：「吾念周室將滅，涕泣不可禁也。」子思曰：「然，今以一人之身，憂世之不治，而涕泣不禁，是憂河水濁而以泣清之也。」

《孔叢子・記問》 夫子閒居，喟然而嘆。子思再拜謂曰：「意子孫不修將忝祖乎？羨堯舜之道恨不及乎？」夫子曰：「爾孺子，安知吾志？」子思對曰：「伋于進瞻亟聞夫子之教。其父析薪，其子弗克負荷，是謂不肖。伋每思之，所以大恐而不解也。」夫子忻然笑曰：「然乎，吾無憂矣。世不廢業，其克昌乎。」

又《雜訓》 子上雜所習，請于子思，子思曰：「先人有訓焉，學必由聖，所以致其材也。厲必由砥，所以致其刃也。故夫子之教，必始于《詩》《書》而終于禮樂，雜說不與焉。又何請？」子思謂子上曰：「白乎，吾嘗深有思而莫之得也，于學則寤焉。吾嘗企有望而莫之見也，登高則覩焉。是故雖

有本性，而加之以學，則無惑矣。」

又　孟子車尙幼，請見子思。子思見之，甚悅其志，命子上侍坐焉，禮敬子車甚崇。子上不願也。客退，子上請曰：「白聞士無介不見，女無媒不嫁。孟孺子無介而見，大人悅而敬之，白也未諭。敢問。」子思曰：「然。吾昔從夫子于郯，遇程子于塗，傾蓋而語終日，而別，命子路將束帛贈焉。以其道同于君子也。今孟子車孺子也，言稱堯舜，性樂仁義，世所希有也。事之猶可，況加敬乎。非爾所及也。」

又　子思在魯，使以書如衛問子上。子上北面，再拜，受書伏讀，然後與使者宴。遂爲復書，返中庭，北面再拜，以授使者。既受書，然後退。使者還魯，問子思曰：「吾子堂上南面立，授臣書。事畢送臣。子上中庭拜，授臣書而不送，何也？」子思曰：「拜而不送，敬也；使而送之，賓也。」

又　魯穆公訪于子思曰：「寡人不得嗣先君之業三年矣，未知所以爲令名者。且欲掩先君之惡以揚先君之善，使談者有述焉。爲之若何，願先生教之也。」子思答曰：「以臣所聞，舜禹之于其父，非勿欲也，以爲私情之細不如公義之大，故弗敢私之云耳。責以虛飾之教，又非臣所得言。」公曰：「思之可以利民者。」子思曰：「顧有惠百姓之心，則莫如一切除非法之事也。毀不居之室以賜窮民，奪嬖寵之祿以賑困匱，無令人有悲怨，而後世有聞見抑亦可。」公曰：「諾。」

又《居衛》　子思居衛，言苟變于衛君曰：「其材可將五百乘，君任軍旅，率得此人，則無敵于天下矣。」衛君曰：「吾知其材可將，然變也嘗爲吏，賦于民而食人二雞子，以故弗用也。」子思曰：「夫聖人之官人，猶大匠之用木也。取其所長，棄其所短。故杞梓連抱而有數尺之朽，良工不棄，何也？知其所妨者細也，卒成不訾之器。今君處戰國之世，選爪牙之士，而以二卵焉棄干城之將，此不可使聞于鄰國者也。」衛君再拜曰：「謹受教矣。」

又　子思適齊，齊君之嬖臣美鬚眉立乎側，齊君指之而笑且言曰：「假貌可相易，寡人不惜此之鬚眉于先生也。」子思曰：「非所願也。所願者，惟君修禮義，富百姓，而仅得寄帑于君之境內，從役負之列，其庸多矣。若無此鬚鬣，非仅所病也。昔堯身修十尺，眉乃八彩，實聖。舜身修八尺有奇，面頷無毛，亦聖。禹湯文武及周公勤思勞體，或折臂望視，或禿骭背僂，亦聖。不以鬚眉美鬣爲稱也。人之賢聖在德，豈在貌乎？且吾性無鬚眉，而天下王侯不以此損其敬。由是言之，仅徒患德之不邵美也，不病毛鬢之不茂也。」

又　曾子謂子思曰：「昔者吾從夫子巡守于諸侯，夫子未嘗失人臣之禮，而猶聖道不行。今吾觀子有傲世主之心，無乃不容乎？」子思曰：「時移世異，人有宜也。當吾先君，周制雖毀，君臣固位，上下相持若一體然。夫欲行其道，不執禮以求之，則不能入也。今天下諸侯方欲力爭，競招英雄以自輔翼，此乃得士則昌，失士則亡之秋也。仅于此時，不自高，人將下吾；不自貴，人將賤吾。舜禹揖讓，湯武用師，非故相詭，乃各時也。」

又　子思在齊，尹文子生子不類，怒而杖之。告子思曰：「此非吾子也。吾妻殆不婦，吾將黜之。」子思曰：「若子之言，則堯舜之妃復可疑也。此二帝，聖者之英，而丹朱、商均不及匹夫。以是推之，豈可類乎？然舉其多者，有此父斯有此子，道之常也。若夫賢父之有愚子，此由天道自然，非子之妻之罪也。」尹文子曰：「先生止之，願無言。文留妻矣。」

又　孟軻問子思曰：「堯舜文武之道，可力而致乎？」子思曰：「彼人也，我人也，稱其言，履其行，夜思之，晝行之，滋滋焉，汲汲焉，如農之赴時，商之趨利，惡有不至者乎！」

又　子思年十六，適宋，宋大夫樂朔與之言學焉。朔曰：「《尙書》，虞夏數四篇善也，下此以訖于《秦》《費》，効堯舜之言耳，殊不如也。」子思答曰：「事變有極，正自當耳。假令周公堯舜更時異處，其書同矣。」樂朔曰：「凡書之作，欲以喻民也，簡易爲上。而乃故作難知之辭，不亦繁乎？」子思曰：「書之意兼複深奧，訓詁成義，古人所以爲典雅也。昔魯委巷亦有似君之言者，仅答之曰：道爲知者傳。苟非其人，道不貴矣。今君何似之甚也。」樂朔不悅而退，曰：「孺子辱吾。」其徒曰：「此雖以宋爲舊，然世有讐焉。請攻之。」遂圍子思。宋君聞之，駕而救子思。子思既免，曰：「文王困于羑里，作《周易》；祖君屈于陳蔡，作《春秋》。吾困于宋，可無作乎？」于是撰《中庸》之書四十九篇。

又《公儀》　魯人有公儀休者，砥節礪行，樂道好古，恬于榮利，不事諸侯。子思與之友。穆公因子思欲以爲相，謂子思曰：「公儀子必輔寡人，叁分魯國而與之一。子其言之。」子思對曰：「如君之言，則公儀子愈所以不至也。君若饑渴待賢，納用其謀，雖蔬食水飲，仅亦願在下風。今徒以高官厚

祿釣餌君子，無信用之意。公儀子之智若魚鳥可也，不然，則彼將終身不躡乎君之庭矣。且臣不佞，又不任爲君操竿下釣，以傷守節之士也。」

又　閭丘溫見田氏將必危齊，欲以其邑叛而適魯。穆公聞之，謂子思曰：「子能懷之，則寡人割邑如其邑以償子。」子思曰：「伋雖能之，義所不爲也。」公曰：「何？」子思對曰：「彼爲人臣，君將顛，弗能扶而叛之。逆臣制國，弗能以其衆死而逃之。此罪誅之人也。伋縱不能討，而又要利以召姦，非忍行也。」

又　胡母豹謂子思曰：「子好大，世莫能容子也。盍亦隨時乎？」子思曰：「大非所病，所病不大也。凡所以求容于世，爲行道也。毀道以求容，容何行焉？大不見容，命也。毀大而求容，罪也。吾弗改矣。」

又　子思居貧，其友有饋之粟者，受二車焉。或獻樽酒束脩，子思弗爲當也。或曰：「子取人粟而辭吾酒脯，是辭少而取多也。于義則無名，于分則不全，而子行之，何也？」子思曰：「然。伋不幸而貧于財，至乃困乏。將恐絕先人之祀，夫以受粟爲周之也。酒脯則所以飲宴也。方乏于食，而乃飲宴，非義也。吾豈以爲分哉！度義而行也。」或者擔其酒脯以歸。

又《抗志》　子思居衛，衛人釣于河，得鰥魚焉，其大盈車。子思問之曰：「鰥魚，魚之難得者也。子果何得之？」對曰：「吾始下釣，垂一笭之餌，鰥過而弗視也。更以豚之半體，則吞之矣。」子思喟然曰：「鰥雖難得，貪以死餌。士雖懷道，貪以死祿矣。」

又　子思自齊反衛，衛君館而問曰：「先生魯國之士，然不以衛之褊小，猶步玉趾而慰存之。願有賜于寡人也。」子思曰：「臣羈旅于此而辱君之威尊，亟臨蓽門，其榮多矣。欲報君以財幣，則君之府藏已盈，而伋又貧；欲報君以善言，恐未合君志，而徒言不聽也。顧未有可以報君者，唯進賢爾。」衛君曰：「賢固寡人之所願也。」子思曰：「未審君之願，將何以爲？」君曰：「必用以治政。」子思曰：「君弗能也。」君曰：「何故？」答曰：「衛國非無賢才之士，而君未有善政，是賢才不見用故也。」君曰：「雖然，願聞先生所以爲賢者。」答曰：「君將以名取士耶，以實取士耶？」君曰：「必以實。」子思曰：「衛之東境有李音者，賢而有實者也。」君曰：「其父祖何也？」答曰：「世農夫也。」衛君乃胡盧大笑曰：「寡人不好農，農夫之子，無所用之。且世臣之子未悉官之。」子思曰：「臣稱李音，稱其賢才也。周公大聖，康叔大賢，今魯衛之君，未必皆同其祖考。李音父祖雖善農，則音亦未必與之同也。君言世臣之子未悉官之，則臣所謂有賢才而不見用，果信矣。臣之問君，固疑君之取士不以實也。今君不問李音之所以爲賢才，而聞其世農夫，因笑而不受，則君取士，果信名而不由實者也。」衛君屈而無辭。

又　齊王戮其民不辜，謂子思曰：「吾知其不辜，而適觸吾忿，故戮之。以爲不足傷義也。」子思曰：「文王葬枯骨而天下知仁，商紂斬朝涉而天下稱暴。夫義者不必偏利天下也，暴者不必盡虐海內也。以其所施而觀其意，民乃去就焉。今君因心之忿，遷戮不辜，以爲無傷于義，此非臣之所敢知也。」王曰：「寡人實過。乃今聞命，請改之。」

又　衛公子交見于子思曰：「先生聖人之後，執清高之操，天下之君子莫不服先生之大名也。交雖不敏，竊慕下風，願師先生之行。幸顧恤之。」子思曰：「公子不宜也。夫清高之節，不以私自累，不以利煩意。擇天下之至道，行天下之正路。今公子紹康叔之緒，處戰伐之世，當務收英雄保其疆土，非所以明臧否、立規檢、修匹夫之行之時也。」

又　衛公子交饋馬四乘于子思，曰：「交不敢以此求先生之歡，而辱先生之潔也。先生久降于鄙土，蓋爲賓主之餼焉。」子思曰：「伋寄命以來，度身以服衛之衣，量腹以食衛之粟矣。又且朝夕受酒脯及祭燔之賜，衣食已優，意氣已定，以無行志，未敢當車馬之貺。禮：雖有爵，賜人不踰父兄。今重違公子之盛旨，則有失禮之僭焉。若何？」公子曰：「交已言于君矣。」答曰：「不可。爲人子者，三賜不及車馬。」公子曰：「我未之聞也。謹受教。」

又　穆公欲相子思。子思不願，將去魯。魯君曰：「天下之王，亦猶寡人也。去將安之？」子思答曰：「蓋聞君子猶鳥也，疑之則舉。今君既疑矣，又以己限天下之君，臣竊爲言之過也。」

又　子思見老萊子。老萊子聞穆公將相子思，老萊子曰：「若子事君，將何以爲乎？」子思曰：「順吾性情以道輔之，無死亡焉。」老萊子曰：「不可順子之性也。子性剛而傲不肖，又且無所死亡，非人臣也。」子思曰：「不肖，故人之所傲也，夫事君，道行言聽，則何所死亡？道不行言不聽，則亦不能事君，所謂無死亡也。」老萊子曰：「子不見夫齒乎？齒堅剛，卒盡相磨；舌柔順，終以不弊。」子思曰：「吾不能爲舌，故不能事君。」

劉向《說苑・立節》　子思居於衛，縕袍無表，二旬而九食。田子方聞

之，使人遺狐白之裘。恐其不受，因謂之曰：「吾假人，遂忘之；吾與人也，如棄之。」子思辭而不受。子方曰：「我有子無，何故不受？」子思曰：「伋聞之，妄與不如遺，棄物於溝壑。伋雖貧也，不忍以身爲溝壑。是以不敢當也。」

《魯齋集》卷九《家語考》　集《論語》者，必子思子也。始著書以幸後學者，亦必子思子也。《藝文志》有《曾子》十八篇，此不過記錄之書也，《子思》二十三篇，若《中庸》、《大學》，則子思著作之書也。以《論語》之體段，推《家語》之規模，大槩止記錄而已。然精要簡明，既萃於《論語》，則其餘者存於《家語》，雖不得爲純全之書，其曰先秦古書，豈不宜哉。

《漢書藝文志考證》卷二　《中庸說》二篇，孔子之孫子思伋作《中庸》。程氏曰：「《中庸》之書是孔門傳授，成於子思，傳於孟子。《白虎通》謂之《禮·中庸記》。」《孔叢子》云：子思年十六，撰《中庸》之書四十九篇。東萊呂氏曰：未冠，既非著書之時，而《中庸》之書，亦不有四十九篇也。此蓋戰國流傳之妄。

《詹氏性理小辨》卷三七《摘藻》　樂朔謂子思曰：「凡書之作，欲以喻民也。簡易謂上，而乃故作難知之辭，不亦繁乎。」子思曰：「書之意兼複深奧，訓詁成義，古人所以爲典雅也。昔魯委巷亦有似君之言者，而謂之曰，道爲知者傳，苟非其人，道不貴矣。」由茲而談，彼謂詩文之鍊琢爲雕鏤、爲伎倆者，堪復與論議乎。

《讀書後》卷四《讀大學》　竊以《大學》本無闕文，位置稍失序耳。前亦非聖經，後亦非賢傳。蓋曾子引夫子之緒言而繹其意，以誨門人，門人因而成書，前列三綱八條目，而後序釋之。凡古人之爲文，類如是耳。何以知非曾子書也？文有「曾子曰」云云，不應自言而中自引之也。所謂門人者，必子思也。何以知其子思也？它門人必不能也。

毛奇齡《大學證文》卷一　若《大學》，舊亦稱爲子思作，則見鄭端簡古言，與唐氏秦疏，有曰：「虞松校刻石經於魏表，引漢賈逵之言曰：孔伋窮居於宋，懼先聖之學不明而帝王之道墜，故作《大學》以經之，《中庸》以緯之。」則亦指爲子思之書。第鄭註不言，而孔氏正義亦未明指，則尚未敢信耳。

著録

《漢書·藝文志》　《子思》二十三篇。（名伋，孔子孫，爲魯繆公師。）

《意林》卷一　《子思子》七卷。

《隋書·音樂志》　案：漢初，典章滅絕，諸儒捃拾溝渠牆壁之間，得片簡遺文與禮事相關者，即編次以爲禮。皆非聖人之言。《月令》取《呂氏春秋》，《中庸》《表記》《坊記》《緇衣》皆取《子思子》，《樂記》取《公孫尼子》，《檀弓》殘雜，又非方幅典誥之書也。

又《經籍志》三　《子思子》七卷（魯穆公師孔伋撰）。

又　仲尼祖述前代，修正六經，三千之徒，並受其義。至於戰國，孟軻、子思、荀卿之流宗而師之，各有著述，發明其指，所謂中庸之教，百王不易者也。

《舊唐書·經籍志》下　《子思子》八卷（孔伋撰）。

《新唐書·藝文志》三　《子思子》七卷（孔伋）。

《郡齋讀書志》卷三上　《子思子》一卷。右周孔伋字子思撰。四庫書目中無之。載孟軻問牧民之道何先，子思曰：「先利之。」曰：「君子之教民者亦仁義而已，何必曰利？」子思曰：「仁義者，固所以利之也。上不仁則下不得其所，上不義則下樂爲詐，此爲不利大矣。故《易》曰：利者義之和也。又曰：利用安身以崇德也。此皆利之大者也。」溫公采之著之於《通鑑》。

《漢藝文志考證》卷五　《子思》二十三篇，隋、唐《志》《子思子》七卷。沈約謂《禮記·中庸》《表記》《坊記》《緇衣》皆取《子思子》。（愚按：《坊記》引《論語》曰：「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論語》成於夫子之門人，則《記》所謂「子云」者，非夫子之言也。）《文選注》引《子思子》「民以君爲心，君以民爲體」，又引《詩》云：「昔吾有先正，其言明且清。國家以寧，都邑以成。」《初學記》引「東戶季子之時，道上脗行而不拾遺，耕耜餘糧，宿諸畝首。」（今有一卷，乃取諸《孔叢子》，非本書也。）

《文獻通考·經籍考·子部儒家類》　《子思子》七卷。鼂氏曰：魯孔伋子思撰，載孟軻問牧民之道何先？【略】夫利者有二：有一己之私利，有衆人

之公利。子思所取公利也。其所引援《易》之言是也。孟子所鄙私利也，亦《易》所謂小人不見利不勸之利也。言雖相反，而意則同，不當以優劣論也。

《宋史・藝文志》四　《子思子》七卷。

敘希魯《曾子子思子全書序》　孔子之道，曾子得之而爲《大學》；曾子之旨，子思子述而爲《中庸》。道統之傳，於焉攸繫。而漢志所載《子思》二十三篇、《曾子》十八篇，今皆不存。後世乃間取大、小二戴《禮》文以相傅會，要非本書也。

《宋學士全集》卷二七《諸子辯》　《子思子》七卷，魯人孔伋撰。子思，伋字也。避孔子，不敢稱姓，故曰子思子。然亦後人綴緝而成，非子思之所自著也。中載孟軻問牧民之道何先，子思子曰：「先利之。」軻曰：「君子之告民者，亦仁義而已，何必曰利？」子思子曰：「仁義者，固所以利之也。上不仁則不得其所，上不義則樂爲詐，此爲不利大矣。」他日，孟軻告魏侯罃以仁義，蓋深得子思子之本旨。或者不察，乃遽謂其言若相反者，何耶？

《翰林學士耐軒王先生天游雜稿》卷三《諸子辯》　《子思子》七卷，亦後人所作。不然，試取《中庸》詳之，其病自見。

《四庫全書總目》卷九二《子思子一卷》　宋汪晫編。考晁公武《讀書志》載有《子思子》七卷，晫蓋亦未見其本，故別作是書，凡九篇：內篇《天命》第一，《鳶魚》第二，《誠明》第三，外篇《無憂》第四，《胡母豹》第五，《喪服》第六，《魯繆公》第七，《任賢》第八，《過齊》第九。其割裂《中庸》別立名目，與《曾子》載《孝經》、《大學》同。又晫輯《曾子》用朱子改本《大學》，至《孔叢子》一書，朱子反覆辨其僞，而晫采之獨多，已失鑒別。又往往竄亂原文，如《孔叢子》「子上雜所習請于子思」，註曰「雜者諸子百家」，故下文子思答曰「雜說不存焉」。此書引之，改曰「子上請所習于子思」，則與子思答義全不相貫。《孔叢子》：「仲尼曰由乎心，心之精神是謂聖。推教究理，不以疑。」此書引之，「聖」字下多一「區」字，「疑」字上多一「物」字。又《孔叢子》云「伋于進瞻亟聞夫子之教」，此書引之，「進瞻」作「進善」，輕改舊文，均失先儒詳愼之道。且與《曾子》所引均不著其出典，亦非輯錄古書之體。較薛據《孔子集語》，蓋瞠乎後矣。特以書中所錄，雖眞膺互見，然多先賢之格言，故雖編次踳駁，至今不得而廢焉。

《古微堂外集》卷一《子思子章句序》　《中庸》之爲《子思子》，尙已，而《坊》《表》《緇衣》與焉。有徵乎？曰：有。《隋書・音樂志》載沈約之言曰：「《禮記・月令》取《呂氏春秋》，《緇衣》《中庸》《坊記》《表記》取《子思子》，《樂記》取《公孫尼子》。」一也。《御覽》引《子思子》曰：「天下有道，則行有枝葉；天下無道，則言有枝葉。」今見《表記》，二也。《文選注》引《子思子》曰：「昔吾有先正，其言明且清，國家以寧，都邑以成。」今見《緇衣》，三也。且《坊》《表》言必稱子而引《論語》之文，間一；又數引《春秋》，間二；且獨稱「子云」、「子言之」，與他書記聖言體例不倫，間三。三徵既明，三間俱釋，于是叙曰：聖人憂患天下來世其至矣！刪《詩》《書》，正禮、樂，皆述而不作，有大義，無微言，豈預知有《論語》爲後世入道門哉？假年絕韋，來天人性命之理，進修聚辨之方，無咎寡過之要，胥于《易》乎！在子思，本祖訓發揮之，故《中庸》一《易》道也；《表記》言正而合道，見稱伊川程氏，則《論語》輔也；《易》之誠，《論語》之仁，皆古聖未發而夫子發之。不讀《中庸》，不知誠爲盡性之要；不讀《表記》，不知敬爲求仁之方；而望《易》《論語》精微，猶入室不由戶也。《坊》《緇》之文，其閑深誠與《庸》《表》有間，然禮坊德，刑坊淫，命坊欲，綱萬事于三端，聖人既以叙彝倫，建皇極；而《緇衣》數理化得失，爲百世君民臣主師。尼門五尺所言，要非霸世所得聞者。蓋《易》《論語》明成德歸，《詩》《書》《禮》《春秋》備經世法，故《坊記》以《春秋》律《禮》，《緇衣》以《詩》《書》明治，體用顯微，同源共貫，于道之大而能博者，其亦具體而微矣。世人惟知《史記》子思作《中庸》，故蓍蔡之。而此三篇之爲弟子述所聞者，則自唐後二十篇書原不存，亦遂如瀆迷濟、海淪碣矣。予悼斯道之湮微，乃別而出之，各爲紬繹，而《中庸》則專以《易》道發之。且補苴先哲，其軼言時時見他說者，亦輯成篇，而後祖孔、師曾、迪孟之學大略明且備。剛矣，誠矣，高矣，明矣！宋汪晫編《子思子》，妄捃孔鮒贋書而顓昧四篇之正經，棄天球，寶康瓠，僎莫甚焉，今遂擯勿道也。（董仲舒《春秋繁露》引《坊記》「君子不盡利以遺民」一章，稱爲孔子之言，蓋子思垂訓，本多祖述，如道德齊禮，與夫南人有恆之言，皆錯見于諸篇，不害其全篇之爲子思也。《禮記》鄭《目錄》于《坊》《表》《緇衣》三篇不言出《子思子》者，猶《三年問》篇全出《荀子》而鄭《目錄》亦不言及也。劉歆稱《緇衣》公孫尼子作者，案《漢志》：公孫尼子，七十子之弟子，或其嘗受業子思，故辭述師說以成斯篇歟？然則《坊》《緇》之文未能閎深，亦記不一手故也。有以此三事獻疑者，因各爲條之

如此。）

《聖門十六子書・子思子書》馮雲鵬按語　謹按：《漢書・藝文志》儒家有《子思》二十三篇，名伋，孔子孫，爲魯繆公師。《史記・世家》子思年六十二，常困於宋。子思作《中庸》，而《孔叢子》以爲《中庸》四十九篇。今所存於《小戴記》者《中庸》一篇，然則書之散失者多矣。兹從《闕里新志》，列本傳於卷端，取《孔叢子・記問》以下至《抗志》六篇分爲二卷，又採馬氏《繹史》所載爲補遺一卷。非敢以質高明，聊爲肄業者先河後海之一助云爾。道光壬辰嘉平月崇川後學馮雲鵬謹識。

《九九銷夏錄》卷四《曾子子思》　宋人著述之最陋而傳至於今不廢者，莫如汪晫所纂之《曾子子思子考》。晁公武《郡齋讀書志》有《曾子》二卷，《子思子》七卷，雖眞僞不可知，然此二書在宋時自有傳本也。晫皆未之見，而自爲纂輯【略】《子思子》分九篇：《天命》第一，《鳶魚》第二，《誠明》第三，割截《中庸》，彌不可解。國朝阮元據《大戴記・曾子立事》等十篇，定爲《曾子》，【略】惟《子思子》除《中庸》外無可輯。《孔叢子》不足信，或謂《大學》亦子思作，然無考也。

藝文

庾信《擬連珠四十四首》四一　蓋聞君子無其道則不能有其財，忘其貧則不能恥其食。是以顏回瓢飲，賢慶封之玉杯；子思銀佩，美虞公之垂棘。蓋聞水之激也實濁其源，木之蠹也將拔其根。是以延年之家預論掃墓，羊舌之族先知滅門。

趙湘《迎富文》　信乎孔子去食，吾今是迎。願奉其職，子思至誠，曾參是效。反必以面，出必以告。斷樹殺獸，有時誅罝。孝哉孝哉，禮經深造。五用雖殊，一源同到。富哉孝乎，志養爲號。吾今是迎，願奉其教。

劉攽《慰李端明侍郎啓》　伏念數舍非遙，一官攸繫。國風庶見，棘欒是先。繩墨所羈，倥傯無暇。瞻德閎而載聳，搖心旆而實勞。雨露益濡，松檟增遠。孝思不匱，福履無他。昔曾參過哀，子思謂其難繼；弁人孺泣，尼父稱其可傳；必惟扶世而道民，有以順變而就禮。仰蘄寬抑，庸副禱詞。

曾鞏《詠史二首》二　賜也相國尊，子思終不慕。乃知古今士，輕重復內顧。

范祖禹《謝翰林侍講學士表》　昔魯繆公之於子思，亟饋鼎肉；燕昭王之於郭隗，改築金臺。二子者，或以無人乎側而不能安，或欲致士於遠而先爲始。

王令《養賢》　萬鍾豈不多，財得孟子辭。千乘友子思，猶曰須我師。古賢不易養，養賢則已而。今賢養自易，無於古加疑。

蘇軾《送張安道赴南都留臺》　我公古仙伯，超然羨門姿。偶懷濟物志，遂爲世所縻。黃龍游帝郊，簫韶鳳來儀。終然反溟極，豈復安籠池。出入四十年，憂患未嘗辭。一言有歸意，閣府諫莫移。吾君信英睿，搜士及茆茨。無人長者側，何以安子思。歸來掃一室，虛白以自怡。游於物之初，世俗安得知。我亦世味薄，因循鬢生絲。出處良細事，從公當有時。

又《自徑山回得呂察推詩用其韻招之宿湖上》　多君貴公子，愛山如愛色。心隨葉舟去，夢逐千山碧。新詩到中路，令我喜折屐。古來軒冕徒，操捨兩悲慄。數朝辭簪笏，兩脚得暫赤。歸來不入府，却走湖上宅。寵辱吾久忘，寧畏官長詰。飄然從我遊，出郭及未黑。

又《德威堂銘敘》　元祐之初，詔起太師潞公於洛，命以重事。公惟仁宗、英宗、神考三聖眷倚之重，不敢以既老爲辭。杖而造朝，期年乃求去。詔曰：昔西伯善養老而太公自至，魯穆公無人子思之側則長者去之。公自爲謀則善矣，獨不爲朝廷惜乎！

又《賜韓絳上第二表乞致仕不允詔》　（元祐元年十一月十四日）敕韓絳。朕以眇躬，求助諸老，皆以艱難之際，不辭中外之勞。胡爲累章確守歸意，豈朕不善西伯之養，而無人子思之側乎？三復嘻然，未喻厥指，朕意不易，卿其少安。

蘇轍《次韻子瞻記歲莫鄉俗三首・餽歲》　周公制鄉禮，無有相通佐。鼎肉送子思，烝豚出陽貨。交親隨高低，豈問小與大。自從此禮衰，伏臘有飢卧。鄉人慕古俗，酬酢等四坐。東鄰遺西舍，迭出如蟻磨。寧我不飲食，無爾相咎過。相從慶新春，顏色買愉和。

又《孔君亮郎中新葺闕里西園棄官而歸》　宦情牢落苦思歸，君側無人留子思。手種松筠須灌溉，親修寢廟憶烝祠。定應此去添桃李，還似舊塋無棘

茨。他日東遊訪遺烈，因公導我謁先師。

呂南公《上知縣書》 士嘗歎悲，以爲見賤于世。夫世亦安能必致賤于士哉？顧憂所以爲者，或非士而已矣。道有內外而勢有崇卑，此其所以爲世。今惟學而無所得于內，又何望貴我者于外，而必欲有得？則望固不足以言之，而勢之所居，又自有常，何足歎！孟軻、子思，窮爲布衣，所過之國，爭餽而競禮，直將以爲君師。而二子當時于餽或却，于禮或藐，此唯其負所貴于內故耳。

晉汝文《賀拜太師啟》 嚴朝廷則爵爲達尊，事德義則貴有所屈。成湯先學於伊尹，必有所不召之臣；穆公無人乎子思，不能安長者之側。有來命世之哲，以起非常之原。

郭印《上李西美制置》 諦觀天地間，物物無非易。有情泊無情，與我固眞一。伏羲未仰俯，卦象已先畫。乾坤易之門，神機盡開闢。周文魯仲尼，傳授何太密。古今元共處，心心印空寂。展編章三絕，門人豈語詰。曾高本愚魯，超然入于室。子思中庸篇，孟軻仁義術。于易初不言，此道皎如日。寥落餘千載，學者空陳迹。

蘇籀《古勸學行》 嗟予貧賤年將老，學古憂時滿懷抱。斯民陷溺豈無說，天下復平要有道。子思立教自明誠，伯業華顛愈貪討。

呂本中《長葛道中遇周原仲》 羸馬衝寒驕不駛，積雪殘冰雜泥滓。長葛縣中日落時，舉頭忽見周夫子。下馬相看兩驚怪，各喜南歸此身在。僧房夜語久不眠，更摩枵腹償詩債。子行四方尚謀食，我亦年來倦行役。櫪下驊騮世得知，海底珊瑚人未識。長安公卿富貴客，誰能日在子思側。洛陽年少未宜輕，看子重陳治安策。

胡寅《和劉仲固痛飲四疊》 舊詩未酬新句新，向來毒醒與死濱。頹然一榻誰料理，子思之側知無人。華筵再開不辭醉，夜碧千鍾慰愁肺。盍簪如霧君不來，豈念清遊後難繼。朱唇少罷凌風歌，蓮舟小槳翻青羅。笛聲無哀亦無怨，喚取月色今宵多。狂時駘蕩醒時恥，情景循環亦何已，但愁霜過沾人衣，塘上嘐嘐坐當起。

陳淵《看論語四首》四 直從堯舜以中傳，又到尼山續斷絃。看取子思親的處，始知論語自無偏。

周紫芝《題南金慎獨齋》 聖道不可窮，探取隨己欲。平生所受用，政可一言足。子思著中庸，暗室戒愼獨。危微恐懼心，此念旋已熟。

陳傅良《教授李夢符惠宣聖畫像用韻奉酬》 一藝必有師，尚論襄與夔。一國必有師，尚論管與伊。信知師道尊，分與君父夷。吁嗟文王沒，斯文屬之誰。微言二十篇，論次自學而。傳之者顏曾，其後則子思。方當周之衰，諸子出怪奇。王公各師承，一語可解頤，見之擁篲迎，不見嘬其眉。孟子獨推尊，是惟聖之時。苟不本孔氏，皆放其淫詞。於是尊孔孟，誕作百世師。自非戎翟秦，孰背此道馳。

王十朋《答潼川運使何舍人》 學本自得，才尤不羣。道造子思之誠，氣養孟軻之浩。傑立角出於永嘉多士之地，難進易退於權臣用事之秋。

衛博《偶成雜意四首》三 方朔出世士，揮斥險八極。乃與優侏儒，饑飽同一食。調笑劉天子，紿之聊一劇。此意竟不傳，無人子思側。

樓鑰《贈種牙陳安上》 韓平子問叔向曰：「剛與轅孰堅？」對曰：「臣年八十矣，齒再墮而舌尚在。」老萊子曰：「齒雖堅固，卒以相磨，舌柔順終以不敝。」而子思以爲吾不能爲舌。叔向、老萊曉人以處世之法，本非正論。子思之言則有意于剛也。陳生術妙天下，凡齒之有疾者，易之以新。纔一舉手，使人終身保編貝之美，吾于此有感焉。豈惟已人之疾是喜，抑使人知剛者之不必亡也。

虞儔《馮惟說除武學博士制》 國家設學教養，文武並用，而右庠之士，議論氣節尤勁，培埴而作成之，師儒責也。爾蕭然澤臞，屹然壁立，生晚而慕前修之志操，官卑而抗御史之威怒。多士聞風久矣。昔夫子論仁者之勇，子思言南方之強，蓋孫吳之所未講也。其以是訓迪諸生可。

楊簡《慈溪金沙岡歌》 岡湧金沙來幾里，貼天衮衮白雲裏。雄峰健隴四奔馳，每每回顧慈溪水。慈溪慈溪孝名美，卽天之經地之義。子思不知萬物我發育，推與聖人自固蔽。己自固蔽禍猶小，固蔽後學禍甚大。孔子沒近二千年，未有一人指其愆。汩汩昏昏到今日，所幸慈溪却不然。灼見子思、孟子病同源。不得已，指其蔽，寫出世所不傳大道蕩蕩而平平。聖訓至明至坦夷，一無荆棘相維纏。學子首肯斑斑焉，靜明莊敬非強參。學者多覺近二百，事體大勝於已前。學徒轉相啓告又未已，大道行乎詎非天。

又《大哉》 大哉孔聖之言，哀樂相生不可見，傾耳聽之不可聞。不見乃眞見，不聞乃眞聞。子夏雖曰敢不承，實莫之承終於昏，誤認有子爲師道。

曾子覺雖小，而悟孔聖之嘐嘐。濯之暴之覺之虧，卽濯卽暴無不妙。子思、孟子亦近之，惜乎小覺而大非，其言多害道。二子名聲滿天下，指其非者何其少，滋惑後學何時了。安得朝家專主孔聖言，盡削異說明大道。

洪适《賜金安節辭免敷文閣學士不允詔》 疏廣盛東門之餞，觀者皆賢；孔戣懷北陌之遊，去之何果。卓然夙望，踵此高蹤。卿道不詭，隨言皆至。當烏臺諤諤，寧抑厭而退藏；青瑣昂昂，實剛方之素蘊。良金旣已百鍊，喬木聳其千尋。忽輕禁臺之榮，遂起安車之興。念羽儀之逋賴，況筋力之未衰。屢攬忱封，勉從雅志。雖無人乎子思之側，長者不留；抑使親聞伯夷之風，頑夫丕變。用躋內閣之職，俾對昕朝而歸。優任子之常科，盡貪賢之異禮。尙勞沖挹，曷副眷私。

趙善括《喜神賢》 畫筆雖工，人言未至。妙物難模，初非口體。子思正心，顏淵克己。言且不傳，況茲繪事。

陸游《悽悽行》 悽悽重悽悽，惻惻復惻惻。我媿思曠傍，人誰子思側。興邦在人材，巖穴當物色。如何淸廟器，老死山南北。小儒雖微陋，一飯亦憂國。豈無一得愚，欲獻懼非職。

陳淳《和陳侍郎韻寄題林尉尙絅堂》 中庸尙絅示諸儒，爲已何心世毁譽。只要美中存德本，無容飾外事文餘。魚潛理趣眞如灼，屋漏工夫的不虛。珍重子思深屬意，一言綱領此篇書。

魏了翁《次李參政壁所和五絕句韻因以爲壽五首》五 天如有定開平治，寧患無人安子思。到出手時須卓卓，逢開口處莫期期。

袁甫《自得堂銘》 自得之訓，昉于帝堯。子思孟子，陳義愈昭。得何所得，匪深匪高。洞然太空，大無不包。萬物皆備，不增秋毫。無喪無得，得之靡勞。此學不傳，嗟哉擾苗。師友講明，樂也陶陶。

鄭淸之《有感》 子思問學惟誠意，孟氏工夫只反身。定慧妙明何處覓，要知儒釋共天尊。

趙汝騰《盛時立中字說》 揖讓征誅，異尙同符。時義大哉，闔闢卷舒。瞻前忽後，顏莫孔驟。匪嗟一中，聖時未就。隣鬬異室，纓冠赴焉。未之思也，執中無權。軻也誰師，參傳子思。君子之中，君子之時。

林同《孝詩·聖人之孝十首·幼被慈母三遷之敎長師孔子之孫子思》 如何年稍長，汲汲子思師。知是爲兒日，三遷感母慈。

又《子思孔子喟然而嘆請曰意子孫將忝祖乎伋每以不克負荷爲大恐子忻然》 如何方喟嘆，乃爾復忻然。念汝祖無忝，知予道可傳。

林希逸《和吳檢詳飛躍亭韻》 萬善皆由一念基，學能自悟不妨遲。得他淵默天游處，何異摳衣侍子思。

王柏《曉依》 至哉子思，憂道失傳。推本遺訓，中庸一編。提挈綱維，開示蘊奧。無聲無臭，孰窺其妙。

方夔《次韻王蒙泉見寄併和鄙作》 君譜猗蘭操，曲度得碩師。孤唱絕衆和，不與淫聲比。難逢拊石盛，終作蹈海衰。近傳貧作祟，疽疣等駢枝。西風幾揮淚，徙倚哀吾私。好音忽西墮，竹下哦君詩。愀然落月色，融融伴君疑。慇懃告司鼎，君側要子思。試歸扣小有，坐待天定時。

李俊民《求田》 願爲聖人氓，但得一廛田。大庇天下士，安用萬間屋。我館旣定，我鄰旣卜。人壽幾何，生理易足。約以自處，能者養福。非敢望設醴楚元，指囷魯肅，馮驩食魚，子思餽肉。乃有鄭相葫蘆，薛公苜蓿。陰將軍之葱葉麥飯，石季倫之萍蘆豆粥。吏部公之藜莧，天隨生之杞菊。商山隱士之紫芝，少陵野老之黃獨。請學爲圃，中有樊遲之祿。至於華元羊羹，庾悅鶉炙，監州螃蟹，典籤熊白。雖不至於嗟來，而客不可以不速。蓋在人者己所不爲，在己者人所不欲。以小人之心，爲君子之腹。是則釜不須賴，鼎不須覆，犬不須吠，蠅不須逐。無事而食，有靦面目。噫！忘其朶頤之凶，以養吾之老饕，何其耐辱。

郝經《子思墓》 王陵象尼山，窒皇擬天闕。白石六十四，方正相倚疊。卿雲繞龍隧，脩竹生馬鬣。前却三代祖，宛與聖人列。乃是子思子，道貫祖孫一。顏夭曾始傳，心授相世及。大學宏綱舉，中庸性理切。浩氣有孟軻，六經復爲七。向微三大賢，聖弦幾廢絕。爾來一千年，晦沒無人說。韓李端緒開，伊洛本根揭。萬古唐虞心，日月光目睫。不必揮金鎚，拜墓卽親炙。

方回《寄題朱信州自閑堂》 吾師魏華父，庵以自爲名。自庵有類藁，其文世盛行。吾友陳壽夫，堂以自爲號。謂予可言詩，玉成有大造。上饒朱使君，燕居題自閑。此自指何處，專指方寸間。閑眠與閑防，暇字匪二義。自防乃自暇，只是一箇自。子思愼其獨，使君資之深。自身閑不難，先當閑自心。

張之翰《一字硯賦》 燕士趙克敬得歙硯，堅潤可愛，當沼處有「一」字，

若金書然。因以爲名，且索余賦之。其辭曰：太極搆，清濁生，物然後有氣，氣然後有形。非夫一之中立則千殊萬變，其孰爲之紀經。蓋造物者恐人有所不知謂浩汗與杳冥，故具形於兹硯，欲見道之易明。昔堯舜禹之相授受，允執之惟精。湯咸有以建中，文體純以儀形。武王用以立極，周公歸之輔成。孔子垂一貫之語，曾子存守約之誠。及子思至中庸之妙，孟子盡不動心之能。及其聖人既沒，訛舛相承，散於百家則心心有主，蕩於末流則喙喙爭鳴。天何得而清，地何得而寧，神何得而靈，谷何得而盈。今睹夫星彩流瑩，金晝晶熒，朝研暮磨，目擊耳聆，眞學道範模，與進德之準繩。又豈特几杖之有戒，盤盂之有銘。懼混於雜兮，取硯之貞；懼陷於偏兮，取硯之平；懼散於浮兮，取硯之凝；懼流於變兮，取硯之恒。日窮源以探本，每孳孳而兢兢。庶乎天理自著，人欲弗萌。不爲憂懼哀樂之所移，不爲違從欣厭之所縈。達則濟世安民，於設施之可見；窮則著書立言，於論議之所行。不然，則雖文繡以藉，古錦以盛，蟾蜍以滴，琬琰以屏，固足以列鳳咮以爲弟，攀龍尾以爲兄，鄒鴒眼以爲友，結馬肝以爲朋。曾何益吾希聖之徵，是自棄夫天造地設之書之名也。

侯克中《讀中庸》 人道須臾未可違，聖賢微旨在操持。不偏不倚存誠處，無過無虧應物時。小惡遂成千里繆，至公寧許一毫私。共知百世傳鄒孟，一脈春風自子思。

又《二疏》 太子凡庸衆所知，浩然歸志復奚疑。齊宣尚不留鄒孟，魯繆安能養子思。亂兆國家全盛日，禍萌禮貌未衰時。人生大節行藏了，二老當爲百世師。

沈夢麟《存誠齋》 玄聖贊大易，存誠揭微言。子思述孔業，造道其天淵。下逮程朱氏，析理猶精研。巍巍作聖功，仰之鑽彌堅。先哲示持敬，後覺務開先。乾乾當自強，存存宜靜專。執德或二三，役彼虚妄牽。靈臺日以昏，望道亦茫然。所貴主一功，惺惺愼無愆。卓哉存誠訓，朝夕相勉旃。

朱同《題鄒以仁府掾南山堂》 谷口鄭子眞，雖非陶處士。彭澤歸去來，未必不同志。古人論心不論跡，今人論跡不論心。曾子武城子思衛，出處一致非升沉。築堂悠然對平巘，碧雲過雨南山遠。孰謂今人非古人，淋漓文字見題扁。

陳獻章《次韻仁夫潮連寨見寄》 得到鳶飛魚躍處，正當隨柳傍花時。今人不見程明道，只把中庸屬子思。

莊昶《誠齋卷》 聖賢一脈傳無窮，誰家燈火西牕紅。韋編斷盡蠹魚走，中庸豈在書版中。於穆此天吾一理，周孔羲文長不死。此齋一過一悚然，白髮披披已垂耳。爲堯爲舜無古今，天人分數誰復深。莫怪不知楊萬里，草廬文字子思心。

孫承恩《文簡集》卷四一《古像贊・子思》 學本心傳，道原性命。唐虞授受，父師講論。三十三篇，廣大精深。繼往開來，非子孰任。

施閏章《憶琮璟兩孫》 鬢衰情愛稀，久客無歸夢。時憶兩孫雛，中宵方寸動。阿跨開七齡，眉眼頗殊衆。苦未露機警，紙筆解珍重。阿亢類短小，跼跎勢難鞚。氣欲吞阿兄，五齡方好弄。吾當遺二硯，他日汝曹用。成立遠何知，留此老眼送。子思挺少成，孔顏相伯仲。慚非九苞羽，敢冀將雛鳳。先德尚緜緜，嘉禾應可種。

雜録

孔傳《東家雜記》卷下 三代子思墓在先聖墓之南十步，商人尚右故也。眞宗皇帝幸孔林，顧問二冢，子孫對以伯魚子思墓。上太息，躊躇而退。

《宋史・禮志》 大觀二年，從通仕郎侯孟請，繪子思像從祀於左邱明二十四賢之間。

《學林新正》卷一《子思孟子》 《史記》云：孟子受業子思之門人。王劭以「人」爲衍字。《風俗通》孟軻受業於子思。《通綱》以孟子師子思者或本諸此。然此乃因《家語》孔子之剡，遭程子於塗之事而僞作者，後遂承誤而莫之辨也。

《弇山堂別集》卷三九《衍聖公爵系表》 第三代伋字子思，鯉子。歷聘魯、衛，見重，不仕。卒年百餘歲，一曰六十二。宋崇寧元年封沂水侯，咸淳三年進封沂國公，元至順二年加號沂國述聖公。

《明一統志》卷二三《兗州府・祠廟》 子思祠，在鄒縣南城外，永樂七年重建。

《大清一統志》卷一三〇《兗州府・祠廟》 述聖子思廟，在曲阜縣城中孔廟西北隅。舊有講堂，在鄒縣西北城下。元元貞初，改爲書院。明宏治十二

年，始以衍聖公次子世爲五經博士，奉祀事。本朝康熙二十九年，命祀顏、曾、孟三賢，祀典一體，立廟曲阜。

《欽定國子監志》卷一二《祀位》二　述聖子思子，宋崇寧元年封沂水侯。大觀二年從祀于左邱明二十一賢之間。端平二年升列十哲。咸淳三年封沂國公，晋配饗位。元至順元年贈沂國述聖公。並西面北上。

《幸魯盛典》卷一四《附錄》　鄒縣治東舊有子思講堂，相傳思孟授受於此。元成宗元貞間，縣尹司居敬以縣東南隅暴書臺處，世傳爲孟子故宅，因建子思祠於暴書臺東，榜曰「中庸精舍」，堂曰「淵源」，實爲書院之始。張瓌記曰：「鄒人相傳，孟子故宅在縣東南隅，其宅前臨因利溝，南揖文賢岡，泗川掩抱。好事者築暴書臺其間。則昔日故有廬舍。又縣治東隙地，舊名子思講堂，謂孟子傳道於此受學。故當在魯，豈子思時至鄒耶？今千六百餘年，邑人猶曰此故宅，此講堂，洞洞屬屬，如將見之。可不因人心所向，以存其蹟乎？東陽司居敬來尹茲邑，復故宅遺蹟，闢門修垣以表之，寄講堂於暴書臺旁，名曰『中庸精舍』。子思子南面，孟子西向侍，皆章甫元端，危坐，儼然昔日授受之容矣。」司尹既去，縣尹宋彰繼之，始建講堂於淵源堂之後，曰率性堂。又爲學官居室於其左，齋舍廚庫翼爲東西，請於朝，總名爲中庸書院。時成宗大德六年也。元仁宗延祐二年，詔改中庸書院額爲「子思書院」，設山長以司祭祀及教事。文宗至順二年，封子思爲沂國述聖公。明武宗正德元年，以衍聖公次子襲封翰林院五經博士一員，奉子思書院廟事。

《隻塵譚》卷上《子思壽考》　《通鑑》載子思言苟變于衛侯，在安王二十五年。《大事記》云：去孔子沒已百有三年矣。子思逮事孔子，未必至此時尚存。薛常州亦云：子思之年，毋乃過于壽考乎。又按言苟變事，出《孔叢子》書，自不可信。又云：《三代世表》，稷契皆爲帝嚳子，堯亦帝嚳子。《左傳》正義曰：《世族譜》取《史記》之說，又從而譏之。案：鯀則舜五世從祖也，而及舜，共爲堯臣。堯則舜三從高祖，而妻其女。皆《史記》中之最可疑者。此王應麟《困學記聞》所以有《史記正訛》一卷也。識者辨之。

孟子

論述

綜論

《荀子·非十二子》　假今之世，飾邪說，文姦言，以梟亂天下，溝宇鬼瑣，使天下混然不知是非治亂之所存者，有人矣。【略】略法先王而不知其統，猶然而材劇志大，聞見雜博。案往舊造說，謂之五行，甚僻違而無類，幽隱而無說，閉約而無解。案飾其辭而祗敬之，曰：此眞先君子之言也。子思唱之，孟軻和之，世俗之溝猶瞀儒嚾嚾然不知其所非也，遂受而傳之，以爲仲尼、子游爲茲厚於後世。是則子思、孟軻之罪也。

又《性惡》　孟子曰：「人之學者，其性善。」曰：是不然。是不及知人之性，而不察乎人之性僞之分者也。凡性者，天之就也，不可學，不可事。禮義者，聖人之所生也，人之所學而能，所事而成者也。不可學不可事而在人者，謂之性。可學而能，可事而成之在人者，謂之僞。是性僞之分也。今人之性，目可以見，耳可以聽。夫可以見之明不離目，可以聽之聰不離耳。目明而耳聰，不可學明矣。孟子曰：「今人之性善，將皆失喪其性故也。」曰：若是則過矣。今人之性，生而離其朴，離其資，必失而喪之。用此觀之，然則人之性惡明矣。所謂性善者，不離其朴而美之，不離其資而利之也。使夫資朴之於美，心意之於善，若夫可以見之明不離目，可以聽之聰不離耳，故曰目明而耳聰也。今人之性，飢而欲飽，寒而欲煖，勞而欲休，此人之情性也。今人飢，見長而不敢先食者，將有所讓也。勞而不敢求息者，將有所代也。夫子之讓乎父，弟之讓乎兄，子之代乎父，弟之代乎兄，此二行者，皆反於性而悖於情也，然而孝子之道，禮義之文理也。故順情性則不辭讓矣，

辭讓則悖於情性矣。用此觀之，然則人之性惡明矣，其善者僞也。

《史記・孟子荀卿列傳》　孟軻，鄒人也。受業子思之門人。【略】天下方務合縱連橫，以攻伐爲賢，而孟軻乃述唐、虞三代之德，是以所如者不合。退而與萬章之徒，序《詩》《書》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

《法言・吾子》　古者楊、墨塞路，孟子辭而闢之，廓如也。後之塞路者有矣。竊自比于孟子。

《論衡・本性》　孟子作性善之篇，以爲人性皆善，及其不善，物亂之也。謂人生於天地，皆稟善性，長大與物交接者，放縱悖亂，不善日以生矣。【略】性本自然，善惡有質，孟子之言情性，未爲實也。

又《刺孟》　孟子見梁惠王，王曰：「叟，不遠千里而來，將何以利吾國乎？」孟子曰：「仁義而已，何必曰利。」夫利有二：有貨財之利，有安吉之利。惠王曰「何以利吾國」，何以知不欲安吉之利，而孟子徑難以貨財之利也？《易》曰：「利見大人」，「利涉大川」，「《乾》，元亨利貞。」《尚書》曰：「黎民亦尚有利哉。」皆安吉之利也。行仁義，得安吉之利。孟子不且語問惠王：「何謂利吾國？」惠王言「貨財之利」，乃可答。若設令惠王之問，未知何趣，孟子徑答以貨財之利。如惠王實問貨財，孟子無以驗效也。如問安吉之利，而孟子答以貨財之利，失對上之指，違道理之實也。齊王問時子：「我欲中國而授孟子室，養弟子以萬鍾，使諸大夫國人皆有所矜式，子盍爲我言之。」時子因陳子而以告孟子。孟子曰：「夫時子惡知其不可也？如使予欲富，辭十萬而受萬，是爲欲富乎？」夫孟子辭十萬，失謙讓之理也。夫富貴者，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居也。故君子之於爵祿也，有所辭，有所不辭，豈以己不貪富貴之故，而以距逆宜當受之賜乎？陳臻問曰：「於齊，王餽兼金一百鎰而不受。於宋，餽七十鎰而受。於薛，餽五十鎰而受。前日之不受是，則今日之受非也。今日之受是，則前日之不受非也。夫君子必居一於此矣。」孟子曰：「皆是也。當在宋也，予將有遠行，行者必以贐，辭曰餽贐，予何爲不受？當在薛也，予有戒心，辭曰聞戒，故爲兵戒餽之，予何爲不受？若於齊，則未有處也，無處而餽之，是貨之也，焉有君子而可以貨取乎？」夫金餽或受或不受，皆有故。非受之時已貪，當不受之時已不貪也。金有受不受之義，而室亦宜有受不受之理。今不曰己無功，若已致仕，受室非理，而曰己不貪富，引前辭十萬以況後萬。前當受十萬之多，安得辭之？彭更問曰：「後車數十乘，從者數百人，以傳食於諸侯，不亦泰乎？」孟子曰：「非其道，則一簞食而不可受於人，如其道，則舜受堯之天下不以爲泰。」受堯天下，孰與十萬？舜不辭天下者，是其道也。今不曰受十萬非其道，而曰己不貪富貴，失謙讓也。安可以爲戒乎？沈同以其私問曰：「燕可伐與？」孟子曰：「可。子噲不得與人燕，子之不得受燕於子噲。有士於此，而子悅之，不告於王，而私與之子之爵祿。夫士也，亦無王命而私受之，於子，則可乎？何以異於是。」齊人伐燕，或問曰：「勸齊伐燕，有諸？」曰：「未也。沈同曰：『燕可伐與？』吾應之曰：『可。』彼然而伐之。如曰：『孰可以伐之？』則應之曰：『爲天吏則可以伐之。』今有殺人者，或問之曰：『人可殺與？』則將應之曰：『可。』彼如曰：『孰可以殺之？』則應之曰：『爲士師則可以殺之。』今以燕伐燕，何爲勸之哉？夫或問孟子勸王伐燕，不誠是乎？沈同問「燕可伐與」，此挾私意欲自伐之也。知其意慊於是，宜曰：「燕雖可伐，須爲天吏乃可以伐之。」沈同意絕，則無伐燕之計矣。不知有此私意而徑應之，不省其語，是不知言也。公孫丑問曰：「敢問夫子惡乎長？」孟子曰：「我知言。」又問：「何謂知言？」曰：「詖辭知其所蔽，淫辭知其所陷，邪辭知其所離，遁辭知其所窮。生於其心，害於其政，發於其政，害於其事，雖聖人復起，必從吾言矣。」孟子知言者也，又知言之所起之禍，其極所致之(福)〔害〕，見彼之問，則知其措辭所欲之矣。知其所之，則知其極所當害矣。孟子有云：「民舉安，王庶幾改諸。予日望之。」孟子所去之王，豈前所不朝之王哉？而是，何其前輕之疾而後重之甚也？如非是，前王則不去，而於後去之，是後王不肖甚於前。而去三日宿於晝，不甚不朝，而宿於景丑氏，何孟子之操前後不同？所以爲王，終始不一也。且孟子在魯，魯平公欲見之，嬖人臧倉毀孟子，止平公。樂正子以告曰：「行，或使之；止，或尼之。行止，非人所能也；予之不遇魯侯，天也。」前不遇於魯，後不遇於齊，無以異也。前歸之天，今則歸之於王，孟子論稱竟何定哉。夫不行於齊，王不用，則若臧倉之徒毀讒之也。此亦止或尼之也，皆天命不遇，非人所能也。去何以不徑行而留三宿乎？天命不當遇於齊，王不用其言，天豈爲三日之間易命使之遇乎？在魯則歸之於天，絕意無冀；在齊則歸之於王，庶幾有望。夫如是，不遇之議一在人也。或曰：初去未可以定天命也，冀三日之間，王復追之，天命或時在三日之間故可也。夫言如是，齊王初使之去

者，非天命乎？如使天命在三日之間，魯平公比三日亦時棄臧倉之議，更用樂正子之言，往見孟子，孟子歸之於天，何其早乎？如三日之間公見孟子，孟子奈前言何乎？孟子去齊，充虞塗問曰：「夫子若有不豫色然。前日，虞聞諸夫子曰：君子不怨天，不尤人。曰：彼一時也，此一時也。五百年必有王者興，其間必有名世者矣。由周以來，七百有餘歲矣。以其數則過矣，以其時考之則可矣。夫天未欲平治天下也？如欲平治天下，當今之世，舍我而誰也。吾何爲不豫哉。」夫孟子言五百年有王者興，何以見乎？帝嚳王者，而堯又王天下；堯傳於舜，舜又王天下；舜傳於禹，禹又王天下；四聖之王天下也，繼踵而興。禹至湯且千歲，湯至周亦然，始於文王而卒傳於武王。武王崩，成王、周公共治天下。由周至孟子之時，又七百歲而無王者。五百歲必有王者之驗，在何世乎？云五百歲必有王者，誰所言乎？論不實事考驗，信浮淫之語，不遇去齊，有不豫之色，非孟子之賢，效與俗儒無殊之驗也。五百年者，以爲天出聖期也，又言以天未欲平治天下也，其意以爲天欲平治天下，當以五百年之間生聖王也。如孟子之言，是謂天故生聖人也。然則五百歲者，天生聖人之期乎？如是其期，天何不生聖？聖王非其期，故不生。孟子猶信之，孟子不知天也。「自周已來，七百餘歲矣。以其數則過矣，以其時考之則可矣。」何謂數過？何謂可乎？數則時。時則數矣。數過，過五百年也。從周到今，七百餘歲，踰二百歲矣。設或王者生，失時矣，又言時可，何謂也？云五百年必有王者興，又言其間必有名世，與王者同乎異也。如同，爲再言之；如異，名世者謂何等也？謂孔子之徒，孟子之輩，教授後生，覺悟頑愚乎？已有孔子，已又以生矣。如謂聖臣乎？當與聖同時。聖王出，聖臣見矣。言五百年而已，何爲言其間？如不謂五百年時，謂其中間乎，是謂二三百年之時也。(聖)(生)不與五百年時聖王相得。夫如是，孟子言其間必有名世者，竟謂誰也？「夫天未欲平治天下也，如欲治天下，舍予而誰也」，言若此者，不自謂當爲王者，有王者，若爲王臣矣。爲王者臣皆天也。己命不當平治天下，不浩然安之於齊，懷恨有不豫之色，失之矣。彭更問曰：「士無事而食，可乎？」孟子曰：「不通功易事，以羨補不足，則農有餘粟，女有餘布。子如通之，則梓匠、輪輿，皆得食於子。於此有人焉，入則孝，出則悌，守先王之道，以待後世之學者，而不得食於子。子何尊梓匠、輪輿，而輕爲仁義者哉？」曰：「梓匠、輪輿，其志將以求食也。君子之爲道也，其志亦將以求食與？」孟子曰：「子何以其志爲哉？其有功於子，可食而食之矣。且子食志乎，食功乎？」曰：「食志。」曰：「有人於此，毀瓦畫墁，其志將以求食也，則子食之乎？」曰：「否。」曰：「然則子非食志，食功也。」夫孟子引毀瓦畫墁者，欲以詰彭更之言也。知毀瓦畫墁無功而有志，彭更必不食也。雖然，引毀瓦畫墁，非所以詰彭更也。何則？諸志欲求食者，毀瓦畫墁者不在其中。不在其中，則難以詰人矣。夫人無故毀瓦畫墁，此不癡狂則遨戲也。癡狂人之志不求食，遨戲之人亦不求食。求食者，皆多人所不得利之事，以作此鬻賣於市，得賈以歸，乃得食焉。今毀瓦畫墁無利於人，何志之有？有知之人，知其無利，固不爲也。無知之人，與癡狂比，固無其志。夫毀瓦畫墁，猶比童子擊壞於塗，何以異哉？擊壞於塗者，其志亦欲求食乎？此尚童子，未有志也。巨人博戲，亦畫墁之類也。博戲之人，其志復求食乎？博戲者尚有相奪錢財，錢財衆多，己亦得食，或時有志。夫投石超距，亦畫墁之類也。投石超距之人，其志有求食者乎？然則孟子之詰彭更也，未爲盡之也。如彭更以孟子之言，可謂禦人以口給矣。匡章子曰：「陳仲子豈不誠廉士乎！居於於陵，三日不食。耳無聞，目無見也。井上有李，螬食實者過半。匍匐往將食之，三咽，然後耳有聞，目有見也。」孟子曰：「於齊國之士，吾必以仲子爲巨擘焉。雖然，仲子惡能廉？充仲子之操，則蚓而後可者也。夫蚓，上食槁壤，下飲黃泉。仲子之所居室，伯夷之所築與、抑亦盜跖之所築與？所食之粟，伯夷之所樹與、抑亦盜跖之所樹與？是未可知也。」曰：「是何傷哉？彼身織屨，妻辟纑以易之也。」曰：「仲子齊之世家也。兄戴，蓋祿萬鍾。以兄之祿爲不義之祿而不食也，以兄之室爲不義之室而弗居也。辟兄離母，處於於陵。他日歸，則有饋其兄生鵝者。己頻蹙曰：「惡用是鶃鶃者爲哉！」他日，其母殺是鵝也，與之食之。其兄自外至，曰：「是鶃鶃之肉也。」出而哇之。以母則不食，以妻則食之。以兄之室則不居，以於陵則居之。是尚爲能充其類也乎？若仲子者，蚓而後充其操者也。」夫孟子之非仲子也，不得仲子之短矣。仲子之怪鵝如吐之者，豈爲在母不食乎？乃先譴鵝曰：「惡用鶃鶃者爲哉。」他日，其母殺以食之，其兄曰「是鶃鶃之肉」，仲子恥負前言，即吐而出之。而兄不告則不吐，不吐則是食於母也。謂之「在母則不食」，失其意矣。使仲子執不食於母，鵝膳至，不當食也。今既食之，知其爲鵝怪而吐之。故仲子之吐鵝也，恥食不

合己志之物也，非負親親之恩而欲勿母食也。又「仲子惡能廉？充仲子之性，則蚔而後可者也」，夫蚔上食槁壤，下飲黃泉，是謂蚔爲至廉也。仲子如蚔，乃爲廉潔耳。今所居之宅，伯夷之所築，所食之粟，伯夷之所樹，仲子居而食之，於廉潔可也。或時食盜跖之所樹粟，居盜跖之所築室，汙廉潔之行矣。用此非仲子，亦復失之。室因人故，粟以履繅易之，正使盜之所樹築已不聞知。今兄之不義，有其操矣，操見於衆，昭晳議論，故避於陵，不處其宅，織屨辟纊，不食其祿也。而欲使仲子處於陵之地，避若兄之宅，吐若兄之祿，耳聞目見，昭晳不疑，仲子不處不食，明矣。今於陵之宅，不見築者爲誰，粟，不知樹者爲誰，何得成室而居之？得成粟而食之？孟子非之，是爲太備矣。仲子所居，或時盜之所築，仲子不知而居之，謂之不充其操，唯蚔然後可者也。夫盜室之地中亦有蚔焉，食盜宅中之槁壤，飲盜宅中之黃泉，蚔惡能爲可乎？在仲子之操，滿孟子之議，魚然後乃可。夫魚處江海之中，食江海之土，海非盜所鑿，土非盜所聚也。然仲子有大非，孟子非之，不能得也。夫仲子之去母辟兄，與妻獨處於陵，以兄之宅爲不義之宅，以兄之祿爲不義之祿，故不處不食，廉潔之至也。然則其徙於陵歸候母也，宜自齎食而行。鵝膳之進也，必與飯俱。母之所爲飯者，兄之祿也。母不自有私粟以食仲子，明矣。仲子食兄祿也。伯夷不食周粟，餓死於首陽之下，豈一食周粟而以汙其潔行哉？仲子之操近不若伯夷，而孟子謂之若蚔乃可，失仲子之操所當比矣。孟子曰：「莫非命也，順受其正。是故知命者不立乎巖牆之下。盡其道而死者，爲正命也。桎梏而死者，非正命也。」夫孟子之言，是謂人無觸值之命也。順操行者得正命，妄行苟爲得非正，是天命於操行也。夫子不王，顏淵早夭，子夏失明，伯牛爲癘。四者行不順與？何以不受正命？比干剖，子胥烹，子路葅，天下極戮，非徒桎梏也。必以桎梏效非正命，則比干、子胥行不順也。人稟性命，或當壓溺兵燒，雖或愼操脩行，其何益哉？寶廣國與百人俱卧積炭之下，炭崩，百人皆死，廣國獨濟，命當封侯也。積炭與巖牆何以異，命不壓，雖巖崩，有廣國之命者，猶將脫免。行或使之，止或尼之，命當壓，猶或使之立於牆下。孔甲所入主人子之天命當賤，雖載入宮，猶爲守者。不立巖牆之下，與孔甲載子入宮，同一實也。

《漢書・藝文志》《孟子》十一篇。（名軻，鄒人，子思弟子，有列傳。師古曰：「《聖證論》云『軻字子車』，而此《志》無字，未詳其所得。」）

又《楚元王傳》贊曰：仲尼稱「材難，不其然與！」自孔子後，綴文之士衆矣。唯孟軻、孫卿、董仲舒、司馬遷、劉向、揚雄，此數公者，皆博物洽聞，通達古今，其言有補於世。傳曰：「聖人不出，其間必有命世者焉」，豈近是乎！

《意林》引楊泉《物理論》傅子曰：夫孟軻、荀卿，若在孔門，非唯游、夏而已，乃冉、閔之徒也。

《文心雕龍・諸子》逮及七國力政，俊乂蠭起，孟軻膺儒以磬折，莊周述道以翱翔，【略】承流而枝附者不可勝算，並飛辯以馳術，鬻祿而餘榮矣。

又《奏啓》《詩》刺讒人，投畀豺虎；《禮》疾無禮，方之鸚猩；墨翟非儒，目以豕彘；孟軻譏墨，比諸禽獸。《詩》、《禮》、儒、墨既其如茲，奏劾嚴文，孰云能免。

又《夸飾》故自天地以降，豫入聲貌，文辭所被，夸飾恆存。雖《詩》《書》雅言，風（格）〔俗〕訓世，事必宜廣，文亦過焉。是以言峻則嵩高極天，論狹則河不容舫，說多則「子孫千億」，稱少則「民靡孑遺」。襄陵舉滔天之目，倒戈立漂杵之論：辭雖已甚，其義無害也。【略】孟軻所云：「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意也。」

《昌黎先生集》卷一二《進學解》昔者孟軻好辨，孔道以明，轍環天下，卒老于行。荀卿守正，大論是弘，逃讒于楚，廢死蘭陵。是二儒者，吐辭爲經，舉足爲法，絕類離倫，優入聖域，其遇於世何如也！

又卷一八《與孟尚書書》揚子雲云：「古者楊、墨塞路，孟子辭而闢之，廓如也。」夫楊、墨行，正道廢，且將數百年，以至於秦，卒滅先王之法，燒除其經，坑殺學士，天下遂大亂。及秦滅，漢興且百年，尚未知脩明先王之道。其後始除挾書之律，稍求亡書，招學士。經雖少得，尚皆殘缺，十亡二三。故學士多老死，新者不見全經，不能盡知先王之事，各以所見爲守，分離乖隔，不合不公，二帝三王羣聖人之道於是大壞。後之學者無所尋逐，以至於今泯泯也。其禍出於楊、墨肆行而莫之禁故也。孟子雖賢聖，不得位，空言無施，雖切何補？然賴其言，而今學者尚知宗孔氏、崇仁義，貴王賤霸而已。其大經大法皆亡滅而不救，壞爛而不收。所謂存十一於千百，安在其能廓如也！然向無孟氏，則皆服左衽而言侏離矣。故愈嘗推尊孟氏，以爲功不在禹下者，爲此也。

又卷二〇《送王塤秀才序》　孟軻師子思，子思之學蓋出曾子。自孔子沒，羣弟子莫不有書，獨孟軻氏之傳得其宗，故余少而樂觀焉。

《蘇東坡全集・應詔集》卷八《孟軻論》　自孔子沒，諸子各以所聞著書，而皆不得其源流，故其言無有統要。若孟子，可謂深於《詩》而長於《春秋》者矣。其道始於至粗而極於至精，充乎天地，放乎四海，而毫釐有所必計，至寬而不可犯，至密而不可察。此其中必有所守，而後世或未之見也。且孟子嘗有言矣，人能充其無欲害人之心，而仁不可勝用也。人能充其無欲爲穿窬之心，而義不可勝用也。士未可以言而言，是以言餂之也，可以言而不言，是以不言餂之也。是皆穿窬之類也。唯其不爲穿窬也，而義至於不可勝用。唯其未可以言而言，可以言而不言也，而其罪遂至於穿窬。故曰：其道始於至粗而極於至精，充乎天地，放乎四海而毫釐有所必計。嗚呼！此其所以爲孟子歟？後之觀孟子者，無觀之他，亦觀諸此而已矣。

《樂城集》卷二二《上兩制諸公書》　夫伯夷、柳下惠是君子之所不爲，而不棄於孔子，此孟子所謂孔子集大成者也。至於孟子，惡鄉原之敗俗，而知於陵仲子之不可常也；美禹稷之汲汲於天下，而知顏氏子自樂之非固也；知天下之諸侯其所取之爲盜，而知王者之不必盡誅也；知賢者之不可召，而知召之役之爲義也。故士之言學者皆曰孔、孟，何者？以其知道而已。

趙叔向《肯綮錄・孟子字》　西漢《藝文志》：「孟軻，字子車。」《孔叢子》亦云。而《唐韻》：軻，口箇切，轗軻，不遇也。孟子居貧轗軻，字子居。轗軻皆去聲。

《山谷集》卷二〇《孟子斷篇》　揚子雲曰：「孟子勇於義而果於德，知言之要，知德之奧，非苟知之，亦允蹈之。」言雖不多，以子雲之言行反覆考之，足以發子雲之知言。

《無垢先生橫浦心傳錄》卷上　孟子於古聖賢中獨發一養氣之說，卓然超越，議論深邃，如言「勿忘」「勿助長」，言「是集義所生」，言「配義與道」，言「至大至剛，以直養而無害」，皆自其平日履踐工夫中來，豈人所髣髴形似所可得者耶？韓愈言孟死無傳，其傳深矣，眞難其人也。揚雄作《法言》、草《太元》，欲自比《孟子》，徒勞夢想耳。

又卷中　或問：孟子於戰國卓然自立一說，論浩然之氣不知所傳何自。先生曰：「孟子見蘇、張輩頤指氣使，榮辱諸侯，皆是一味血氣。故特發其胸中之所養者，以救當時學者之惑而破其非。其曰『是集義所生』，又曰『勿忘勿助』，皆是其自下工夫處。」

《橫浦日新・孔孟》　孟子加齊卿相而不動心，孔子攝魯相事而有喜色，此二者殆未易以口舌議也。

《汪文定公集》卷二《奏議》　戰國之際亦多故矣，孫、吳之攻戰，儀、秦之縱橫，奔走旁午，天下爲之騷然。時君用之，利不償害。孟軻居其間，獨曰「蓋亦反其本矣」。軻之反本，則牧之自治之說也。

《誠齋策問》卷下《問孔孟行事不同》　孟子生於戰國之際，雖不至于伊尹、夏桀之季，伯夷、商紂之末，然而三綱已盡淪，五常已盡斁。上之所取者，無非權謀也。下之所遵者，無非縱橫也。當是時，道術可謂不明矣。故如臧倉者則譖其後喪踰前喪，又如公都子者則疑其與章子遊。蓋人不知者既已如此，則爲孟子者又安得不自信其道。是以於諸侯則不見，於三聖則自謂。其欲承於齊宋餽金之問，則又辯其當受與不當受而皆以爲是。豈非以其道術不明，苟欲行道，則固不容於屈身貶己者乎。

《朱子全書》卷二〇《答董叔重》　問：「《孟子集注・序說》言《史記》言：孟子受業子思之門人，《注》云：『《趙氏注》及《孔叢子》亦皆云孟子親受業於子思。』鉄謂趙岐所注必有考，《孔叢子》恐是僞書，似不必引此書，如何？」曰：「《孔叢子》雖僞書，然與趙岐亦未知其孰先後也。姑存亦無害。」

《朱子語類》卷一二五　李夢先問：「莊子、孟子同時，何不一相遇，又不聞相道及，如何？」曰：「莊子當時也無人宗之，他只在僻處自說，然亦止是楊朱之學。但楊氏說得大了，故孟子力排之。」

又　問：「孟子與莊子同時否？」曰：「莊子後得幾年，然亦不爭多。」或云：「莊子都不說著孟子一句。」曰：「孟子平生足跡，只齊、魯、滕、宋、大梁之間，不曾過大梁之南。莊子自是楚人，想見聲聞不相接。大抵楚地便多有此樣差異底人物，學問。所以孟子說陳良云云。」

《木鍾集》卷一《論語》　（或問）夫子賢伯夷首陽之節，孟子譏其隘；夫子仁管仲糾合之功，孟子以曾西之所不爲。（答）孔子雖尊伯夷，然只列於逸民之目，而自謂「我則異於是」，孟子隘之語起於此。雖稱管仲，然小器不知禮之譏，黑白較然，孟子羞稱之語始於此。孟子願學孔子，故不與諸子處，乃眞與聖人同符，末學所未喻也。

又卷二《孟子》（或問）程子謂孟子有些英氣，又云英氣甚害事。不知孟子英氣見於甚處？又不知英氣如何害事？（答）「說大人則藐之」之類爲英氣。英氣是有芒角，到聖人地位則渾無芒角。今尋常柔善的人，却須要些英氣，不是，即奄奄泉下人矣。

《玉斗山人文集》卷一《奠先師鄒國公孟子》曰：戰國去春秋僅百年，而人心之錄訖矣。子利於父，臣利於君，士利於權謀，學利於僞妄，天下岌岌乎殆哉。惟公馳仁義之車，崎嶇乎齊梁宋楚之郊，擴正塗而窒利竇，好辨豈其志哉？盡心知性，知言養氣，天爵人爵，所以發夫子之未究者居多。其有功於人心世教，爲何如？信乎其爲命世之大才也。

《歷代道學統宗淵源問對》卷一〇《孟子總論訂疑》問：孟子通五經，然趙氏何以獨言「尤長於《詩》《書》」？《史記》何以獨言「序《詩》《書》，述仲尼之意」歟？對曰：趙氏之言，尹氏辨之明矣。但序《詩》《書》之說，考之東萊《古史》而言，「序諸書述仲尼之意」，由此據之，「詩」字亦誤矣。問：《孟子》篇首先自叙其出處者，何也？對曰：當時惠王以重幣招賢，故孟子適梁而應其禮之招，以記先游梁而後至齊，見宣王之次第可考。蓋君子之出處無他，特欲行其道故也。問：「孟子見梁惠王」之「見」字，何音也？對曰：當音現。下見上曰見（去聲）。兩相見曰見（如字）。當時惠王卑禮厚幣以招賢者，而孟子受聘至梁，則有臣見君之禮，非兩相見也。【略】問：孟子初見王而稱之爲叟，然不知孟子游梁時年壽幾何，可得聞其詳歟？對曰：按慈溪黃氏云：《史記》惠王三十五年乙酉，時孟子始至梁，年幾六十矣。故惠王稱之以叟，註云長老之稱也。至游事齊宣王方伐燕之時，而孟子年已七十四五，故久於齊而道不行，遂有致爲臣而歸之言矣。

《疣贅錄》卷一《就正論》上《大學》末章明義利之辨，《中庸》首章推性道之原，孟子得所傳以立言者也。

《從先維俗議》卷四《評思孟》明道先生之評孟子曰：「未敢便道他是聖人，然學已到至處。」愚不敢以爲然也。此評却可加於子思。程先生深知孟子，而不能深知子思。蓋以至聖之莫不尊親，至誠之知化育，爲形容贊美之辭。而近儒之染禪狂者，則謂子思雖言化育，亦若今之言於穆不已者耳。

王佐之《南牖日牋・二孟》孟子處戰國不言兵，其仁心大矣。

《談經》卷九《孟子》孟子人品心術正大光明，議論開口見心，更無回互詭譎之譚，行己與人坦然寬平，雖嘵笑不苟，而亦不至矯激違情。所謂非先王之法言不言，非先王之法行不行者也。

又　孟子器宇，正自寬平，言語行事，極近人情。不見諸侯，而齊梁好士，未嘗不往。仕不受祿，而宋薛有處之餽，未嘗不受。道不苟合，而不爲小丈夫之婢怒，故去齊必三宿。廉不苟取，而不爲陳仲子之矯情，故交際亦不辭。匡章得罪於父，不以人言而不加禮。貌夷之受學于墨者，不以爲異端而吝其教誨。其告君也，園囿亦可，臺池鳥獸亦可，好樂亦可，好色好貨亦可。故曰：「人不足責，政不足諫，惟格君心之非而已。」是故以臧倉之謗，不遇於魯，而未嘗怨其沮己。以王驩之佞倖，出弔於滕，而未嘗不與之朝莫。雖往返不言，而終不激小人之怒。嘗不悅于公行子之家，而從容片辭，嫌疑立解，宛然孔子待陽貨，公伯寮之氣象。豈非願學之深，有得於溫良恭儉讓之遺範者歟。是故以伯夷爲隘，以柳下惠爲不恭，以仲尼爲已甚。其所向慕可知而世儒猶謂鋒芒太露，然則必如小人之無忌憚，而後可者矣。

又　魯男子絕不似柳下惠，是善學柳下惠者也。孟子絕不似仲尼，是善學仲尼者也。凡善學者，不求其似。後儒學孟子，便思壁立萬仞，泰山巖巖，可謂善學孟子者乎？

又　戰國時百家鼎峙，六經未表章，而孟子能卓然獨信，謂生民以來未有孔子，願學私淑，其識量度越人遠矣。

又　當世諸侯惟梁、齊最盛。梁惠王席武侯之業，齊宣王承威王之餘，國富兵強，又能卑禮招賢，故孟子往。惠王晚年喪敗，不自悔禍，嗣君不肖，孟子遂去。齊宣王質美好士，故孟子居齊最久。母喪歸葬，喪畢復反。蓋深有望于齊宣也。故曰：「廣土衆民，君子欲之。」孔子當春秋時，不悅于齊、魯，而大國莫如楚，故徘徊于陳、蔡之間者十年，意常在楚也。世儒顧謂孔子夷楚，謂孟子遊齊、梁，欲得志行乎中國，皆迂闊之言也。

又　史稱齊宣王好士，騶衍、淳于髡、田駢、接于、愼到、環淵之徒七十六人，幷賜列第，爲上大夫，不治而議論。稷下學士，多至數百千人。孟子仕齊，與之同時，道不同不相爲謀，而能含洪包荒如此。今檢七篇，無一語及稷下諸人，即夫子不答南宮适之意。好辯則距楊、墨，亂德則惡鄉原。夫距楊、墨，距其無君父者也；惡鄉原，惡其賊堯舜者也。君父之倫正，堯舜之道著，百家之口，不辯自塞。故曰：「君子反經而已。」經正則庶民興，

庶民興斯無邪慝。世儒徒知孟子之雄辯，而未窺孟子之愼密。非精于學孔子者，而能若是乎？

又　秦漢而來，推尊孟子，莫如韓退之，以爲上接堯、舜、禹、湯、文、武、孔子之傳，知言哉。司馬遷以孟子與愼到、淳于髡、荀卿、墨翟諸人同《傳》，其叙孟子事寂寥數語，而以騶衍贅之。又云：「梁惠王欲攻趙，孟軻稱大王去邠。」今檢七篇，無梁伐趙之事。「大王去邠」，本告滕文公語。都非實錄，司馬遷之潦草鶻突多類此。

又　世儒讀《孟子》，以不見諸侯、抗禮王公爲盛節。此未足以重孟子也。自昔韋布勢重，無如戰國世，七王紛爭，遊士以機智相傾，如騶衍、淳于髡、蘇秦、張儀輩，皆利口變詐，傾危人國，所至王公分庭抗禮，長跪請教，蓋畏之也。孟子自負名世，以道愛身，當此時，不得不愈自重。故雖受君之餽，而託于諸侯則不敢。君召不往，而以禮聘則必見。貨不可取，而卻賜則以謂不恭。陳仲子無君臣上下，則惡其矯廉，泄柳申詳踰垣閉門，則病其已甚。平生願學惟孔子時中。守庶人之分，辭齊卿之祿，見可知幾，難進易退，誠不欲與雞鶩爭食，而獨得明哲保身之道也。彼衍、儀輩，機變震主，積習成風。逮至秦政之季，火延崑岡，士無噍類，蓋積忿深而得禍烈也。是以君子道中庸而履謙卑，滿則受概，亢則召悔。讀《孟子》者，所當深省也。

《沈氏學弢》卷一二《孟子》　夫總羣聖之道者莫大乎六經，紹六經之教者莫尚乎孟子。昔仲尼既沒，戰國初興，王化陵遲，異端並作。儀、衍肆其詭辨，楊、墨餘其淫辭，遂致王公納其謀以紛亂于上，學者循其踵以蔽惑於下。惟孟子挺名世之才，秉先覺之志，拔邪樹正，高行厲辭，導王化之源以救時弊，開聖人之道以斷羣疑。其言精而贍，其旨淵而通，致仲尼之教，獨尊於千古。非聖賢之倫，安能至於此乎？其書由炎漢之後盛傳於世，爲之註者則有趙岐、陸善經，爲之音釋則有張鎰、丁公著。自陸善經以降，其所訓說雖小有異同，而共宗趙氏。惟是音釋二家，撰錄俱未精當。張氏則徒分章句，漏落頗多。丁氏則稍識指歸，僞謬時至。宋程、朱相繼發明，並與六經不朽。

孫鍾元《歲寒居答問》　有人讀《孟子》，余謂之曰：子須先識孟子，然後好讀《孟子》。「不動心」三字是孟子一生大造詣、大本領，出入千聖萬賢之中，壓他不倒，眞正是一個聖賢豪傑，百代殊絕人物。試思量「不動心」三字，千難萬難。北宮黝、孟施舍一味用罔恃壯，世却有此等人，然非孟子所謂「不動心」也。秉禮而處，奉法而行，當世窮道喪之會，憂危惕勵，驚懼多端，獨能使此心坦然寧謐，故曰難也。孟子曰：「我知言，我善養吾浩然之氣。」言是與天下關通之脈絡，不知言無以知人，此是孔門家法。至養浩然之氣，則發前聖未發之蘊，直養無害，塞乎天地，是何等功用。然其歸着又在積義，義襲而取，惡能慊心。必有事焉而勿正勿忘，便與聖人同一無息，天道同一不已。舜、禹、湯、文、周、孔，夫豈有他道哉！程子曰：孟子學已到至處。知孟子方可與讀《孟子》。

《梅國前集》卷二九《策・問大儒奏議》　孟子【略】周流列國，猶孔子之在春秋也。梁惠利國之問，則告之曰仁義。願安承教，則告之曰率獸食人、惡在爲民父母。齊宣問桓文，則曰保民而王。問好樂，則曰與百姓同之。至於雪宮之問，則曰樂民之樂、憂民之憂。凡此者，皐、益、伊、周之謨誥何異哉。惜哉，齊梁之君，魯哀流耳，戰國之不能唐、虞、商、周，無怪然矣。

《東江集鈔》卷九《東江子雜說》　東江子讀孟軻之書而歎曰：吾乃知軻之爲聖人之徒也。其子聖昭曰：孟子之言辨，孔子大而該。曰：事勢異也，非辨也。春秋之時，齊魯饒文學之士，且去古未遠，文、武、周公之澤猶有存者。至戰國而蕩然矣。雄者遊說，蘇秦、張儀是也。僻者詭法，楊朱、墨翟是也。僞者矯俗，於陵仲子是也。軻以藐焉一身，孤立于其間。而萬章、告子之徒，賢非同于四科十哲也。且君多齊宣之惛，嬖有臧倉之沮，萬邪一正，偶合長違。軻得不以名世自任，詳言而力辨哉！故程子曰：孟子有功于聖門，不可勝言。韓愈嘗推尊孟氏，以爲功不在禹下。豈非以其事勢之難也。

《賓子紀聞類編・聖賢類》卷一《顏孟好處》　胡敬齋曰：顏子最好處，是得一善則拳拳服膺而弗失。孟子最好處，是善端之發便能擴充以至其極。今人見好事不肯做，故不濟事。若因善端之發，不肯放過，直做到底，眞箇難及，便是顏孟復生。

李顒《四書反身錄・孟子》上　孟子，聖賢而豪傑也。學孔於百家并興之日，倡道於干戈殺伐之世。氣魄作用挺特宏毅，遏人欲於橫流，援天下於既溺。論者謂功不在禹下，吾無間然。

《曝書亭集》卷六九《鄒縣重修亞聖孟子廟碑》　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之道傳之孔子，孔子傳之孟子。昌黎韓子之言，天下之公言也。當

其時，孔子沒，微言絕，七十子沒而大義乖。曾子之徒有吳起子夏之徒流爲莊周，周再傳而爲孫卿。蓋有以闢問于墨翟者，而孟子受業子思之門人，舍冉、閔、游、夏，願學孔子。其言醇乎醇，其色粹然見于面，盎于背，施于四體，其氣塞乎天地之間而毋餒。于滕世子，道以性善。于齊王，先攻其邪心。于梁，去利而先仁義。《春秋》，弟子不能贊，而孟子發其微。性與天道，弟子不得聞，而孟子暢其旨。此之謂名世，此之謂大丈夫，此之謂豪杰之士。自韓子「功不在禹下」一言，百世之論定矣。乃世儒以其矯枉過直，有不知而續其書者，或刺之，或非之，或刪之，或詆之，或疑之，至或比于忍人辯士儀秦之流，幾于侮聖人之言也已。

《四書本義匯參》卷首《孟子序說》　韓子曰：「堯以是傳之舜，舜以是傳之禹，禹以是傳之湯，湯以是傳之文、武、周公，文、武、周公傳之孔子，孔子傳之孟軻，軻之死，不得其傳焉。荀與揚也，擇焉而不精，語焉而不詳。」又曰：「孟氏醇乎醇者也。荀與揚大醇而小疵。」又曰：「孔子之道大而能博，門弟子不能偏觀而盡識也。故學焉而皆得其性之所近。其後離散分處諸侯之國，又各以其所能授弟子，源遠而末益分。惟孟軻師子思，而子思之學出於曾子。自孔子沒，獨孟軻氏之傳得其宗。故求觀聖人之道者，必自孟子始。」又曰：「揚子雲曰：『古者楊、墨塞路，孟子辭而闢之，廓如也。』夫楊、墨行，正道廢，孟子雖賢聖，不得位，空言無施，雖切何補。然賴其言而今之學者尚知宗孔氏，崇仁義，貴王賤霸而已。其大經大法，皆亡滅而不救，壞爛而不收，所謂存十一於千百，安在其能廓如也？然向無孟氏，則皆服左衽而言侏離矣。故愈嘗推尊孟氏，以爲功不在禹下者，爲此也。」

又《精義綱領》　或問於程子曰：「孟子還可謂聖人否？」程子曰：「未敢便道他是聖人，然學已到至處。」孟子有功於聖門不可勝言。仲尼只說一箇「仁」字，孟子開口便說仁義。仲尼只說一箇「志」，孟子便說許多養氣出來。只此二字，其功甚多。又曰：孟子有大功於世，以其言性善也。又曰：孟子性善養氣之論，皆前聖所未發。學者全要識時，若不識時，不足以言學。顏子陋巷自樂，以有孔子在焉。若孟子之時，世既無人，安可不以道自任。孟子有些英氣，才有英氣便有圭角。英氣甚害事，如顏子便渾厚不同。顏子去聖人只毫髮間，孟子大賢，亞聖之次也。或曰英氣見於甚處，曰：但以孔子之言比之便可見。且如冰與水精非不光，比之玉自是有溫潤含蓄氣象，無許多光耀也。孔子言語句句是自然，孟子言語句句是事實。有有德之言，有造道之言，有述事之言。有德者，只言己分事。造道之言，如顏子言孔子。孟子言堯舜，止是造道之深所見如是。又曰：孟子言己志者，有德之言也。言聖人之事，造道之言也。孔子之時，諸侯甚強大，然皆周所封建也。周之典禮雖甚廢壞，然未泯絕也。故齊晉之霸非挾尊王之義，則不能自立。至孟子時則異矣。天下之大國七，非周所命者四，先王之政絕澤竭矣。夫王者，天下之義主也。民以爲王，則謂之天王、天子。民不以爲王，則獨夫而已矣。二周之君，雖無大惡見絕於天下，然獨夫也。故孟子勉齊、梁以王者，與孔子之所以告諸侯不同。君子之救世，時而已矣。楊氏曰：《孟子》一書只是要正人心，教人存心養性，收其放心。至論仁義禮智，則以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之心爲之端。論邪說之害，則曰生於其心，害於其政。論事君，則曰格君心之非，一正君而國定。千變萬化，只說從心上來。人能正心，則事無足爲者矣。《大學》之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其本只是正心誠意而已。心得其正，然後知性之善。故孟子遇人便道性善。歐陽永叔却言聖人之教，人性非所先，可謂誤矣。人性上不可添一物，堯舜所以爲萬世法，亦是率性而已。所謂率性，循天理是也。外邊用計用數，假饒立得功業，只是人欲之私，與聖賢作處，天地懸隔。尹氏曰：趙岐謂孟子通九經，尤長於《詩》《書》，非也。趙岐本爲知孟子者。焯謂孟子精通於《易》，孟子踐履處皆是《易》也，請讀《易》一遍，然後看《孟子》，便見孟子精通於《易》。揚子謂孟子知言之要，知德之奧，非苟知之，亦允蹈之。此最善論孟子者。伊川云：由《孟子》可以觀《易》。

《東山草堂文集》卷七《孟子論》　孔子以棲棲旅人，猶日以尊周爲事。而至於孟子者出，遂一以王天下之道說齊、梁，無復一言及於尊周者，此其故何也？夫孟子固願學孔子者也，《春秋》尊主庇民之書，未嘗不講而習也，君臣之大義雖三尺童子皆知之，豈以聖賢而獨不顧也？然而孟子乃敢一反孔子之所爲，汲汲乎欲輔齊、梁以爲湯武，而漠然不復知周之天子爲何人者，非孔孟之道有不同也。孔子之於春秋，以天子雖弱而先王之澤未盡斬於天下，吾志在救亂，猶得尊其名以當天下安危之寄也。孟子之於戰國，以王澤既竭，而天子之權且一廢而不可復振，吾雖欲狥其區區之名，而終不足以當天下安危之寄也。故夫孔子之尊周者，湯武之初心，而孟子之不尊周者，卽湯

武放伐之志而已矣。

《雲谷卧餘》卷五《孟子就事立訓》　萬章之言，皆鄙猥不倫，孟子不辨其有無，而直以情理之至正者答之，所以爲訓于天下萬世也。後世人君不能皆舜，則其父母不能不格姦。有孟子鼻執舜逃之言，始知臣子訕法以私貴近，人君貪利而遺天親之爲非矣。有象憂亦憂，象喜亦喜之言，始知藏怒宿怨，以剪其手足者之爲非矣。使孟子以兩人之問爲不倫，而置之不答，則父子兄弟之道孰與明之乎？就此問而立說，垂教以示天下，使處變者有所準，孟子之功誠大矣哉。

《向惕齋先生集》卷八《讀孟子》　或問於予曰：「孟子之門人烏得謂之賢者哉？咸丘不知臣父之非，萬章不辨人言之妄，公孫盛稱管晏之功，高子狃於追蠡之見，樂正克雖爲善人，而常失身於子敖。至於充虞、桃應、公都、子屋、廬連，雖篤信好問，然亦未聞孟子有所稱許。身遊大賢之門，而乃碌碌未有奇節，徒藉先生以傳其姓氏，是烏得謂之賢者哉？」予應之曰：「否否，不然，是皆戰國之賢者也。孟子之時處士橫議，爲爲我、兼愛之說者則有楊朱、墨翟，爲縱橫捭闔之說者則有蘇秦、張儀，爲攻城略地之說者則有孫臏、龐涓，爲拓土開疆之說者則有商鞅、李悝。人信其說，戶有其書，議論紛紛盡詭於正，而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仲尼之道久已不明於天下矣。數子心有所疑而爲之反覆辯論焉，將以明道也，將以解惑也，夫豈背其師訓而沉溺於異端之敎哉？向使數子不問則孟子不言，吾知臣父之說至今不以爲非也，外人之言至今不以爲妄也，管晏之功至今不以爲卑，追蠡之見至今不以爲謬也。而聖賢相承之道又何自而明哉？由是觀之，孟子之好辨固爲有功，而數子之善問亦未爲無益也。」

《古歡堂外集》卷一《論語孟子類編序》　孟子一生惟以上繼《春秋》自任，旁引《詩》《書》，而無一言及于《易》，亦無一言及于天道，此其精微之同異。蓋孔子自誠明而孟子自明誠者也；孔子天下至誠，而曾子、孟子「皆其次致曲，曲能有誠」者也；曾子以魯得之，子思、孟子皆以高明得之。然則後世學聖人者宜如之何？曰：自以學孟子爲易簡直捷而適于用，學曾子爲篤實嚴密而切于體，于聖門爲好仁、惡不仁之分，雖萬世無弊可也。然聖門中四科七十子，狂簡斐然，極一時之盛，孟子則一生所造就，僅樂正子一人，此外公孫丑、萬章、咸邱蒙之徒，以問答相接，無一言及于身心砥礪之事，且其所問如舜臣堯、瞍及舜父殺人、竊負逃海，皆五尺童子所不願聞。問其所不必問，答其所不必答，直當在不屑教誨之列。不知後車十乘，從者數百人，終日追隨，所爲何事？豈其學專宜中人以上歟？遂使後世有「軻死不得其傳」之嘆，正猶陸、王之學皆不再傳而決裂，遠不及程、朱源流之久遠，又何說也？謹質所疑，俟知德君子折衷焉。

又卷三《孔孟贊》　孟子四十不動心，已臻孔子之三十而立，雖未及孔子之七十不逾矩與六十耳順，而晚年亦已不惑、知天命。至于知言、養氣、勿助忘，即《大學》之格、致、誠、正。始知聖賢之學一貫同揆，如月落千潭而一印。

又《孟子補贊》　夫子存養，在牛山以下數章；夫子擴充，在熊魚取舍一章。惟本心之不失，斯放心之可收。宜乎泰山巖巖之象，江、漢浩浩之流，配神禹，稱魯、鄒而百世無休！

《荷香館瑣言》卷下《刺孟》　陳同甫有一條專詆孟子者，已爲校者刪去，殊失先生之眞，余故爲錄於此云。孟子敢爲明目張膽之言。言「不如無書」，遂啓焚書之禍。言遇以犬馬，啓呂文煥之表。言君可易位，而篡弒相仍。言禪繼不分，而南北朝接踵。言獨夫不言友邦，而君臣之間岌岌。言寇仇之無服，而走胡越者紛紛。對景丑蚳鼃之言，則老奸巨猾之尤，《齊策》所云三十不嫁而有七子也。詆白圭、宋鈃、愼子諸議，則迂腐不達時務之謬辯，猶制梃可撻秦楚之甲兵也。殺人應之曰可禦，人之貨可受。紾兄踰牆，發於學者之口；烹魚攘雞，乃入言者之胸。今反尊爲四配，以其言命題，何哉？

姜南《蓉城記聞·論孟荀》　傅子云：「孟軻、荀卿，若在孔門，非唯游、夏而已，乃冉、閔之徒也。」以予論之，孟子，亞聖之才，著書立言，發明仁義性善之說，有功聖門，固在冉、閔之右。至於荀卿，則性惡之論，首禍仁義，故一傳而得李斯，流毒吾道，卿之學，有以啓之也。昔董子有言：「仲尼之門，五尺童子羞稱五伯。」卿之徒，大壞皇帝五伯之道，則卿亦董子之罪人也，豈可望游、夏哉？

趙岐《孟子題辭》　《孟子題辭》者，所以題號孟子之書本末指義文辭之表也。孟姓也，子者男子之通稱也。此書孟子之所作也，故總謂之《孟子》。其篇目則各自有名。孟子，鄒人也，名軻，字則未聞也。鄒本春秋邾子之國，

至孟子時改曰鄒矣。國近魯，後爲魯所并。又言邾，爲楚所并，非魯也。今鄒縣是也。或曰孟子魯公族孟孫之後，故孟子仕於齊，喪母而歸葬於魯也。三桓子孫既以衰微，分適他國。孟子生有淑質，夙喪其父，幼被慈母三遷之教，長師孔子之孫子思，治儒術之道，通五經，尤長於《詩》、《書》。周衰之末，戰國縱橫，用兵爭強以相侵奪，當世取士務先權謀以爲上賢，先王大道陵遲隳廢，異端並起，若楊朱、墨翟放蕩之言，以干時惑衆者非一。孟子閔悼堯、舜、湯、文、周、孔之業將遂湮微，正塗壅底，仁義荒怠，佞僞馳騁，紅紫亂朱，於是則慕仲尼周流憂世，遂以儒道遊於諸侯，思濟斯民。然由不肯枉尺直尋，時君咸謂之迂闊於事，終莫能聽納其說。孟子亦自知遭蒼姬之訖錄，值炎劉之未奮，進不得佐興唐虞雍熙之和，退不能信三代之餘風，恥沒世而無聞焉，是故垂憲言以詒後人。仲尼有云：我欲託之空言，不如載之行事之深切著明也。於是退而論集，所與高第弟子公孫丑、萬章之徒，難疑答問，又自撰其法度之言，著書七篇，二百六十一章，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字，包羅天地，揆叙萬類，仁義道德性命禍福，粲然靡所不載。帝王公侯遵之，則可以致隆平，頌清廟。卿大夫士蹈之，則可以尊君父、立忠信。守志厲操者儀之，則可以崇高節、抗浮雲。有風人之託物，二雅之正言，可謂直而不倨，曲而不屈，命世亞聖之大才者也。孔子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乃刪《詩》定《書》，繫《周易》，作《春秋》。孟子退自齊、梁，述堯、舜之道而著作焉，此大賢擬聖而作者也。七十子之疇，會集夫子所言以爲《論語》，《論語》者五經之鎔鍵，六藝之喉衿也，孟子之書則而象之。衛靈公問陳於孔子，孔子答以俎豆；梁惠王問利國，孟子對以仁義。宋桓魋欲害孔子，孔子稱天生德於予；魯臧倉毀孟子，孟子曰臧氏之子焉能使予不遇哉。旨意合同，若此者衆。又有外書四篇，《性善辯》、《文說》、《孝經》、《爲正》，其文不能弘深，不與內篇相似，似非孟子本眞，後世依放而託之者也。孟子既沒之後，大道遂絀，逮至亡秦，焚滅經術，坑戮儒生，孟子徒黨盡矣。其書號爲諸子，故篇籍得不泯絕。漢興，除秦虐禁，開延道德，孝文皇帝欲廣遊學之路，《論語》、《孝經》、《孟子》、《爾雅》皆置博士。後罷傳記博士，獨立五經而已。訖今諸經通義得引《孟子》以明事，謂之博文。孟子長於譬喻，辭不迫切而意以獨至，其言曰：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以意逆志爲得之矣。斯言殆欲使後人深求其意以解其文，不但施於說《詩》也。今諸解者往往摭取而說之，其說又多乖異不同。孟子以來，五百餘載，傳之者亦已衆多。余生西京，世尋丕祚，有自來矣。少蒙義方，訓涉典文，知命之際，嬰戚于天，遘屯離蹇，詭姓遁身，經營八紘之內，十有餘年，心勦形瘁，何勤如焉。嘗息肩弛擔於濟岱之間，或有溫故知新雅德君子，矜我劬瘁，瞻我皓首，訪論稽古，慰以大道，余困吝之中，精神遐漂靡所濟集。聊欲係志於翰墨，得以亂思遺老也。惟六籍之學，先覺之士釋而辯之者既已詳矣，儒家惟有孟子閎遠微妙，縕奧難見，宜在條理之科。於是乃述己所聞，證以經傳，爲之章句，具載本文，章別其旨，分爲上、下，凡十四卷。究而言之，不敢以當達者，施於新學，可以寤疑辯惑。愚亦未能審於是非，後之明者見其違闕，儻改而正諸，不亦宜乎。

又《孟子篇敍》《古經解鉤沈》卷二六）《孟子篇敍》者，言《孟子》七篇所以相次敍之意也。孟子以爲聖王之盛，惟有堯舜，堯舜之道，仁義爲上，故以梁惠王問利國，對以仁義爲首篇也。仁義根心，然後可以大行其政，故次之以公孫丑問管晏之政，答以曾西之所羞也。政莫美於反古之道，滕文公樂反古，故次以文公，爲世子始有從善思禮之心也。奉禮之謂明，明莫甚于離婁，故次之以離婁之明也。明者當明其行，行莫大于孝，故次以萬章，問舜往於田號泣也。孝道之本，在于情性，故次以告子論情性也。情性在內，而主于心，故次以盡心。盡己之心，與天通道，道之極者也，是以終于盡心也。篇所以七者，天以七紀，璿璣運度，七政分離，聖以布曜，故法之也。章所以二百六十有九者，三時之日數也。不敢比《易》當期之數，故取其三時。三時者，成歲之要時，故法之也。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字者，可以行五常之道，施七政之紀，故法五七之數，而不敢盈也。文章多少，擬其大數，不必適等。猶《詩》三百五篇，而《論》曰「詩三百」也。章有大小，分章賦篇，篇趣五千，以卒其文，無所取法，猶《論》四百八十六章。章次大小，各當其事，亦無所法也。蓋所以佐明六藝之文義，崇宣先聖之指，務王制拂邪之隱，括立德立言之程式也。洋洋浩浩具存乎斯文矣。

《昌黎先生集》卷一四《答張籍書》　夫所謂著書者，義止于辭耳。宣之于口，書之于簡，何擇焉？孟軻之書，非軻自著，軻既沒，其徒萬章、公孫丑相與記軻所言焉耳。

又卷一八《與孟簡尚書書》　孟子有云：「今天下不之楊則之墨。」楊、墨

交亂而聖賢之道不明，聖賢之道不明則三綱淪而九法斁，禮樂崩而邪說橫，幾何其不爲禽獸也。故曰能言距楊、墨者皆聖人之徒也。揚子雲曰：「古者楊、墨塞路，孟子辭而闢之，廓如也。」夫楊、墨行，正道廢，且將數百年，以至於秦卒滅先王之法，燒除經書，坑殺學士，天下遂大亂。及秦滅漢興，且百年尚未知修明先王之道。其後始除挾書之律，稍求亡書，招學士，經雖少得，尚皆殘缺，十亡二三。故學士多老死，新者不見全經，不能盡知先王之事，各以所見爲守，分離乖隔，不合不公，二帝三王羣聖人之道於是大壞。後之學者無所尋逐，以至於今泯泯也。其禍出於楊、墨肆行而莫之禁故也。孟子雖賢聖，不得位，空言無施，雖切何補。然賴其言，而今學者尚知宗孔氏、崇仁義、貴王賤霸而已。其大經大法皆亡滅而不救，壞爛而不收，所謂存十一於千百，安在其能廓如也？然向無孟氏，則皆服左衽而言侏離矣。故愈嘗推尊孟氏，以爲功不在禹下，爲此也。

《張司業集》卷八《與韓愈書》　宜尼歿後，楊朱、墨翟詖詭異說，干惑人聽，孟軻作書而正之，聖人之道復存於世。

又《重與韓退之書》　古之學君臣父子之道，必資于師。師之賢者，其徒數千人或數百人，是以沒則紀其師之說以爲書，若孟軻者是已。傳者猶以孟軻自論集其書，不云沒後其徒爲之也。

《皮子文藪》卷九《請孟子爲學科書》　聖人之道不過乎經，經之降者不過乎史，史之降者不過乎子。子不異乎道者，《孟子》也。捨是子者，必戾乎經史，又率于子者，則聖人之盜也。夫《孟子》之文，粲若經傳。天惜其道，不燼於秦。自漢氏得之，常置博士以專其學。故其文繼乎六藝，光乎百氏，眞聖人之微旨也。若然者，何其道曄曄於前，其書汲汲於後，得非道拘乎正，文極乎奧，有好邪者憚正而不舉，嗜淺者鄙奧而無稱耶？蓋仲尼愛文王、嗜昌歜以取味，後之人將愛仲尼者，其嗜在《孟子》矣。嗚呼！古之士以湯武爲逆取者，其不讀《孟子》乎！以楊、墨爲達智者，其不讀《孟子》乎！由是觀之，《孟子》功利於人，亦不輕矣。今有司除茂才明經外，其次有熟莊周、列子書者，亦登于科。其誘善也雖深，而懸科也未正。夫莊、列之文，荒唐之文也。讀之可以爲方外之士，習之可以爲鴻荒之民。有能汲汲以救時補教爲志哉？伏請命有司去莊、列之書，以《孟子》爲主。有能精通其義者，其科選視明經。苟若是也，不謝漢之博士矣。既遂之，如儒道不行，聖化無補，則可刑其言者。

《嘉祐集》卷一二《上歐陽內翰第一書》　《孟子》之文，語約而意盡，不爲巉刻斬絕之言，而其鋒不可犯。韓子之文，如長江大河，渾浩流轉，魚龍蛟龍萬怪惶惑，而抑遏蔽掩，不使自露，而人自見其淵然之光，蒼然之色，亦自畏避不敢迫。

《樂城集》卷二二《上樞密韓太尉書》　太尉執事：轍生好爲文，思之至深，以爲文者氣之所形。然文不可以學而能，氣可以養而致。孟子曰：「我善養吾浩然之氣。」今觀其文章寬厚宏博，充乎天地之間，稱其氣之小大。太史公行天下，周覽四海名山大川，與燕、趙間豪俊交游，故其文疎蕩，頗有奇氣。此二子者，豈嘗執筆學爲如此之文哉？其氣充乎其中而溢乎其貌，動乎其言而見乎其文，而不自知也。

又後集卷六《孟子解》　孟子學於子思，子思言「聖人之道出於天下之所能行」，而孟子言「天下之人皆可以行聖人之道」；子思言「至誠無敵於天下」，而孟子言「不動心」與「浩然之氣」。凡孟子之說皆所以貫通於子思而已。故「不動心」與「浩然之氣」，「誠」之異名也。「誠」之爲言，心之所謂誠然也。心以爲誠然，則其行之也安。是故心不動而其氣浩然無屈於天下，此子思、孟子之所以爲師弟子也。子思舉其端而言之，故曰「誠」；孟子從其終而言之，故謂之「浩然之氣」。一章而三說具焉：其一論養心以致浩然之氣，其次論心之所以不動，其三論君子之所以達於義。達於義所以不動心也，一動心所以致浩然之氣也，三者相須而不可廢。

《崇文總目》卷五《儒家類・續孟子二卷》　林愼思撰。愼思以爲《孟子》七篇非軻著書，而弟子共記其言，不能盡軻意。因傳其說，演而續之。

孫奭《孟子正義序》　夫總羣聖之道者，莫大乎六經，紹六經之教者，莫尚乎《孟子》。自昔仲尼既沒，戰國初興，至化陵遲，異端並作，儀、衍肆其詭辯，楊、墨飾其淫辭，遂至王公納其謀以紛亂於上，學者循其踵以蔽惑於下，猶洚水懷山，時盡昏墊，繁蕪塞路，孰可芟夷。惟孟子挺名世之才，秉先覺之志，拔邪樹正，高行厲辭，導王化之源以救時弊，開聖人之道以斷羣疑，其言精而贍，其旨淵而通，致仲尼之教獨尊於千古，非聖賢之倫安能至於此乎？其書由炎漢之後盛傳於世，爲之注者則有趙岐、陸善經，爲之音則有張鎰、丁公著。自陸善經已降，其所訓說雖小有異同而共宗趙氏。惟是音

釋，二家撰錄俱未精當。張氏則徒分章句，漏落頗多。丁氏則稍識指歸，僞謬時有。若非再加刊正，詎可通行。臣奭前奉勅與同判國子監王旭、國子監直講馬龜符、國子學說書吳易直、馮元等，作《音義》二卷，已經進呈。今輒罄淺聞，隨趙氏所說，仰効先儒釋經，爲之正義。凡理有所滯，事有所疑，質諸經訓，與之增明。雖仰測至言，莫窮於奧妙，而廣傳博識，更俟於發揮。謹上。

《無垢先生橫浦心傳錄》卷上　仁之一理，最是聖門親切學問，唯孟子識得，故曰：「仁，人心也。」

《文獻通考》卷一八四《刪孟二篇》　龜氏曰：皇朝馮休撰。休觀孟軻書時有叛違經者，疑軻沒後，門人妄有附益，刪去之，著書十七篇，以明其意。前乎休而非軻者荀卿，刺軻者王充，後乎休而疑軻者溫公，與軻辯者蘇東坡，然不若休之詳也。

又《疑孟一卷》　龜氏曰：皇朝司馬光君實撰。光疑孟子書有非軻之言者，著論是正之，凡十一篇。光論性，不以軻道性善爲然。

《批點分類誠齋先生文膾前集》卷一一《古人之文》　三代之時，非徒王公大人爲能文，雖小夫賤隸婦人女子，發言吐辭，有世之老師宿儒刻齒不能到者。《書》而爲《誥》《誓》，《詩》而爲《雅》《頌》，自今觀之，有如太虛寥□，萬象畢陳，巨溟渺漫，泉流爭會，豈不全且盡哉。《七篇》之文，包羅天地，轇轕上下，自今觀之，有如雪掃長空，略無微翳，埃空明鑑，絕無纖疵，豈不純且粹哉！

《新刊盧陵誠齋楊萬里先生錦繡策・問古今文章》　孟子之心，不爲富貴之所淫，不爲貧賤之所移，不爲威武之所屈。鄙桓文而不道，懼有以駁吾氣也；羞管晏而不爲，懼有以卑吾氣也。彼其七篇之文，包羅天地，轇轕上下，自今觀之，有如云掃長空，略無微翳，埃空明鑑，絕無纖疵，豈不純且粹哉！

《朱子語類》卷一九　《孟子》疑自著之書，故首尾文字一體，無些子瑕疵。不是自下手，安得如此好？若是門弟子集，則其人亦甚高，不可謂軻死不傳。

又　德先問《孟子》曰：「《孟子》說得段段痛切，如檢死人相似，必有箇致命痕。」《孟子》段段有箇致命處，看得這般處出，方有精神。須看其說與我如何，與今人如何，須得其切處。今一切看得都困了。」

又　讀《孟子》非惟看它義理，熟讀之便曉作文之法，首尾照應，血脈通貫，語意反覆，明白峻潔，無一字閒。人若能如此作文，便是第一等文章。

又　《孟子》之書，明白親切，無甚可疑者。只要日日熟讀，須教它在吾肚中先千百轉，便自然純熟。某初看時，要逐句去看它，便覺得意思淺迫。至後來，放寬看，却有條理。然此書不特是義理精明，又且是甚次第文章。某因讀，亦知作文之法。

又　《孟子》文章妙不可言。文蔚曰：「他每段自有一二句綱領，其後只是解此一二句。」曰：「此猶是淺者，其他自有妙處。惟老蘇文深得其妙。」

又　《孟子》之文，恐一篇是一人作，又疑孟子親作，不然何其妙也。豈有如是人出孟子之門而沒世不聞耶？

又卷一二五　《孟子》、《莊子》文章皆好。《列子》在前，便有迂僻處。《左氏》亦然。皆好高而少事實。

《晦庵集》卷五一《答董叔重》　問：「《史記》謂《孟子》之書孟子自作，趙岐謂其徒所記。觀七篇文字筆勢如此，決是一手所成，非《魯論》比也。然其間有如云『孟子道性善』，『言必稱堯舜』。」亦恐是其徒所記，孟子必曾略加刪定也。此非甚緊切，以朋友間或有疑此者，嘗以此答之，恐未是也。伏乞垂誨。答：「或恐是如此。」

又卷五二《答吳伯豐》　問：「《孟子集解》序說引《史記》列傳，以爲《孟子》之書孟子自作。韓子曰：軻之書非自著。先生謂二說不同，《史記》近是。而《滕文公》首章注則曰『門人不能盡記其詞』，又於第四章注曰：『記者之誤。』不知如何？」答：「前說是，後兩處失之。熟讀《七篇》，觀其筆勢如鎔鑄而成，非綴緝所就也。《論語》便是記錄綴緝所爲，非一筆文字矣。」

《捫蝨新話》卷一《孟子難讀》　孟子之書，有言而可爲萬世用者，有言之今日而明日不可用者。孟子之書，要自難讀。孟子不見諸侯而見梁惠王，學者至今疑之。雖然，孟子豈無操持者哉？此固孟子開卷第一義也。孟子之書類多如此。學者遂立說以非孟子，所謂「蚍蜉撼大樹，可笑不自量」者耶。

又卷一〇《孟子貫生之法不及孔子》　父雖不父，子不可以不子。君雖不君，臣不可以不臣。而孟子曰：「君之視臣如手足，則臣視君如腹心。君之視臣如犬馬，則臣視君如國人。君之視臣如土芥，則臣視君如寇讐。」不如賈

誼曰：「主上遇其臣如犬馬，彼將犬馬自爲也。如遇官徒，彼將官徒自爲也。」然誼猶有未盡者，不如孔子曰：「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不然則曰：「大臣以道事君，不可則止。」不然則曰：「邦有道則仕，邦無道則可卷而懷之。」何至以犬馬官徒自爲乎？

孫抃《辨孟（上）》（《全宋文》卷四七五） 孟子曰：「堯舜性之，湯武反之。」意以四聖者或性稟仁義，或反求仁義，有遠近，有升降，不可比肩而語，謂二帝三王之質異號殊名，其所以爲聖一也，安有等差乎？《中庸》曰：「自誠明，謂之性；自明誠，謂之教。」性與教，聖賢之分定。判萃靈粹，凝爲體用，攬焉而弗濁，紛焉而弗垢。其中也不勉，其得也不思，出處語默，從容皇極者，聖也。孔子稱「生而知之」、「安而行之」之謂矣。審問然後定，愼思然後固，明辨然後察者，賢也。孔子稱「學而知之」、「利而行之」之謂矣。若湯武挺神算，受大任，同符天德，合節人紀，尙曰「反求」而未性，則代犧扇暘，惻隱之淳誠，果「學而知之」耶？吊民伐罪，應順之丕業，果「利而行之」耶？辭之不達，有至是者。嗟乎！性之紛亂也久矣。自梁木告壞，師謨中缺，三子雖力擯橫議，巍關儒闈，然亦有任獨斷，溺偏見。言乎皆善者，是天不貴於聖；舉乎皆惡者，使人得稔於姦；混而論之者，則止述中賢，而遺其上下。末世隨務，是非交構，聖範夷坦，可授而質焉。《繫辭》曰：「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上聖睨道而達變，中材造形而悟理，下愚執器而不反。達變，故教化有所祖；悟理，故制度有所襲；不反，故刑罰有所施。此忠論之確然。則聖不可謂之賢，降之也；賢不可謂之聖，飾之也。苟問而不怠，思而不逸，辨而不懈，及其成功，則庶乎道而幾乎聖矣。惟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不然。

又《辨孟（中）》 孟子曰：「盡信書，不如無書。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仁人無敵於天下，以至仁伐至不仁，何其血流漂杵？」吾謂非孟子之言，記錄者誤摭非語爾。請得以推而辨之。夫博施以安動植，仁之道也；資殺以止暴戾，仁之權也。道可常執而不可常用，用之者時也。是故俗阜民睦，繩之以過制，則政促而化不達；俗敝民瘵，禦之以常調，則事泥而功不立。帝之授受，王之吊伐，皆參理蹈，體機變。時禪焉，吾奉身以登，非貪夫也；時兵焉，吾順命以問罪，非忍人也。故其奮茂績，建鴻業，雖治革異軫，而惠民救政之用一也。古人所謂易地而處則皆然，較其詳矣。當獨夫肆威，邦紀俶擾，忠梗賢善，動罹毒螫，故援姦附勢之臣，稔聲色，黷貨利，刀鋸割而爲之左右前後焉，羣呼黨噪，萃聚淵藪。民之望周，若傾溝壑，陷塗炭，惴惴乎俟拯援之力。苟奉天行罰者授懲惠，賴小道，偃戈束戟而曰：「吾不欲傷一命，吾不欲殄一仁。」彼兇渠之浸惡，汙俗之久染，其能坐以底平？是皆以孑孑爲仁，非吾所謂仁；硜硜爲義，非吾所謂義。吾之仁，蕃息而厚之之謂也；吾之義，折中而處之之謂也。況六經之作，爲天地幷，皇自焉，帝恢焉，庶類之所以成，生民之所以居，毛栝能事，悉備於是。仲尼固其本而後植之，故五常百行，揆序銓總，微而顯，肆而會，凝乎其若止，沛乎其若流，無過也，無不及也。引而伸之，則參日月，質鬼神而不疑焉。若謂不足以自信，是以聖人矯惡溢美以欺後昆乎？噫！梁木壞，橫議作，天下之人不之楊則之墨，加以締邪搆僞，放蕩不法者屬而和焉，憲章之猶存空言耳。孟子懼，抗辭以訶詆之，故其書曰：「能言距楊、墨者，皆聖人之徒也。」盡瘁如是，尙若以杯水救一車薪之火，艱哉其爲力也，豈復有授戈饋糧而資勍敵乎？則斯言也，謂之記錄之罪可矣，若固執以咎孟子，非吾所聞。

又《辨孟（下）》 「桃應問曰：『皐陶爲士，舜爲天子，瞽瞍殺人，則如之何？』孟子曰：『執之而已矣。』『然舜亦不禁歟？』曰：『舜視天下猶棄弊屣，竊負而逃，遵海而處，終身欣然，樂而忘天下。』」嗚呼，果孟子之言哉？何迂闊怪誕之若是！且天之生斯民也，有黨類以附勢，有嗜欲以掊利，一不順則爭亂興，故諄諄然授之以君，俾享毒其命，勞佚舒慘，澆淳淑慝者皆係焉。故其處之也，非利乎子女玉帛之爲樂，非徵乎金湯兵革之爲衛，非苟乎銅鹽山澤之爲富，非專乎袞冕旂裳之爲貴。蓋當天命者不可以存讒，懼違天命也；處羣倭者不可以獨善，慮逆人也。違天者暴物之始，逆人者殘民之本，君所不爲。是故授禪之方行，則膺歷試，納大麓，登庸奮陟，視若己有者，順天命也。授禪之既絕，則誅四凶，舉元凱，巡狩四覲，焦勞不暇者，憂民窮故也。純仁篤愛，充物比屋，猶且夔夔然齋慄畏愼。今其言曰「視棄天下猶棄弊屣」，不亦誣先王、賊大教之滋甚乎？且舜之於瞽瞍，父子之義也；皐陶之於舜，君臣之節也。事親有常道，奉國有常憲，一殺戮，一罪戾，聖人豈不能酌情應變，附會大中之典，俾孝無傷性，忠無失職，而及流離神器，頓挫重柄，竊負以遵海濱，雖硜硜淺丈夫，其果如是乎？仲尼有言：「惟器與名，不可以假人。」況帝天下者，又敢輕授哉？或曰：「當姬氏淪喪，羣兇

跋扈，狼籍虎噬，爭僭大位，故孟子假詞託事，以懲其彝。」對曰：「誠而發之者謂之道，跡而施之者謂之教，道本乎身，教刑乎人。是故得位者爲命令，爲政教；失位者爲記事，爲立言。言一不臧，稔禍千古，矧輕肆臆度，以垂示不朽，如後世何？斯皆孟子既沒，萬章、公孫丑互錄對問之跡，或忘誤事實，倒載簡策，貽贅幾聖，學其道者援而廢之可也。噫，其亦教輔之謂乎？」

《象山先生文集》卷四《與朱元晦書》　孟子與墨者夷之辨，則據其「愛無等差」之言。與許行辨，則據其「與民并耕」之言。與告子辨，則據其「義外」與「人性無分于善不善」之言。未嘗泛爲料度之說。

《修辭鑑衡》卷二引《呂氏童蒙訓》　「百里奚自鬻於秦」一章，最見抑揚反覆處。

李耆卿《文章精義》　《孟子》之辯，計是非不計利害，而利害未嘗不明。《戰國策》之辯，計利害不計是非，而二者胥失之。

又　孟子就三綱五常內立議論，其與人辯是不得已。莊子就三綱五常外立議論，其與人辯是得已而不已。義理有間矣，然文字皆不可及。

又　孟子譏蚳鼃不諫，卒以諫顯。退之譏陽城不諫，陽城卒以諫顯。歐陽永叔譏范仲淹不諫，范仲淹卒以諫顯。三事相類，然孟子數語而已，退之費多少糾說，永叔步驟退之而微不及。古今文字優劣於此可見。

又　《孟子》氣激。

羅大經《鶴林玉露》卷七　李泰伯著《常語》，非孟子。後舉茂材，論題出經正「則庶民興」，不知出處，曰：吾無書不讀，此必《孟子》中語也，擲筆而出。晁說之亦著論非孟子，建炎中，宰相進擬除官，高宗曰：孟子發揮王道，說之何人，乃敢非之。勒令致仕。鄭叔友著《崇正論》，亦非孟子，曰：軻忍人也，辯士也，儀、秦之流也。戰國縱橫捭闔之士，皆發冢之人，而軻能以《詩》《禮》者也。余謂孟子以儀、秦之齒舌，明周、孔之肺腸，的切痛快，蘇醒萬世，此何可非？泰伯所以非之者，謂其不當勸齊梁之君以王耳。昔武王伐紂，舉世不以爲非，而伯夷、叔齊獨非之。東萊呂先生曰：武王，憂當世之無君者也；伯夷，憂萬世之無君者也。余亦謂：孟子，憂當世之無君者也；泰伯，憂萬世之無君者也。此其特見卓論，眞可與夷齊同科。至於說之、叔友拾其遺說而附和之，則過矣。

施清臣《東洲几上語》　子思言性，孟子只言心。蓋性無所致力，惟求之心，心治則性得，心出於性故也。孟子謂「盡其心所以知其性」，如云「求放心」曰「養心」，曰「存心」，曰「操心」，曰「盡心」之類。治心甚嚴，乃率性之謂道也。子思、孟子相表裏。

陳繹曾《文筌・諸家有材氣之別》　孟子善議論。先提其綱而後詳說之，只是見識高，胸中流出。論辯盤根錯節處，只以譬喻輕輕解破。

《理學逢源》卷六《語孟總論》　《孟子》文意愷切，讀者求其肯綮，自得指歸。

《海涵萬象錄》卷四　《孟子》七篇，擴充之全功。

祝允明《前聞記》　又以孟子當戰國之世，故詞氣或抑揚太過。今天下一統，學者倘不得其本意而槩以見之言行，則學非所學，而用非所用。

《矯亭存稿》卷一〇《雜著》　言之固難，記之尤難。言出於聖人之口，記出於門人之手，非親炙久而造詣深者，必不能若是其精密也，《論語》是也。韓子謂《孟子》七篇成於萬章、公孫丑之徒。夫游、楊、呂、謝各記程子之說，亦皆不能無誤。萬章、公孫丑未必賢於四子，而七篇之精純正大，恐難盡出其手也。況一時問答之語，二子或能記之，如「對齊王率牛」一章，反覆曲折如此，弟子必不在側，安能得其若是詳乎？

又《續稿》卷五　《孟子》七篇，眞孟子手筆也。如「人皆有不忍人之心」、「人皆有所不忍」、「生我所欲」、「孔子聖之時」、「孔子登東山」、「富歲凶歲」、「矢人函人」數章，皆未嘗與人問答而自言之者也，其間曲折反覆，如此其妙，實聖賢經緯之文，非孟子其孰能之哉？

《歷代道學統宗淵源問對》卷一〇《孟子總論訂疑》　問：《論語》一書不號孔子，而《孟子》一書就號孟子者，何也？對曰：《論語》乃聖門諸弟子之門人記諸善言而成編集，故曰《論語》。《孟子》亦是孟子之門人所記而著述，如韓子所謂「公孫丑、萬章之徒相與記孟子之言而爲之」，故謂之《孟子》。凡言子者，男子之通稱，故大賢之書則稱子也。問：《論語》以聖言而列諸經，《孟子》以子書而亦列諸經者，何也？對曰：《孟子》之書推尊孔子，而孔子之道傳之孟子，後之論道者一則曰孔孟，二則曰孔孟，故其書亦列諸經也。問：《孟子》七篇是爲今本，而趙氏《序》又云有《外書》四篇者，何也？對曰：趙氏固已云其文不能宏深，不與《內篇》相似，恐後世之人依倣而作之

者。曰《性善辨》，曰《文說》，曰《孝經》，曰《爲正》，今雖其書不存，而四篇大義，則觀《內篇》足矣。問：《集註序說》引《史記列傳》云孟子騶人也，註云騶亦作鄒，本春秋邾國也。莫是魯之鄒縣歟？對曰：固是古鄒邑，屬滕州，今山東兗州府鄒縣是也。按新安吳氏云：今有孟子冢在魯之兗州城南之地，而近於鄒西北有嶧山，即古邾子之國，至戰國滕文公卜遷之處。故知孟子居鄒矣。問：孟子游齊梁之事，而《史記》《通鑑》所載不同，當據何者爲是？對曰：當據《通鑑綱目》所記，言孟子先游梁而後至齊見宣王爲是。考之《孟子》本書，亦皆有次第可知矣。

薛嵎《天爵堂筆餘》　孟子與荀、楊同列，漢以來皆然。請廢莊、列之書，以孟子爲主，自皮日休始。

《李溫陵集》卷一五《孟子》　孟氏之學，識其大者，眞若登孔子之堂而受衣鉢也，其足繼孔聖之傳無疑。其言性善亦甚是。然至盡排衆說，猶未免執定說以騁己見，而欲以死語活人也。夫人本至活也，故其善爲至善而其德爲明德也。至善者，無善無不善之謂也。惟無善無不善，乃爲至善。惟無可無不可，乃爲常可耳。若乃執一定之說，持刊定死本而欲印行以通乎天下後世，是執一也。執一便是害道，孟氏已自言之矣。彼其意不過欲急于覺人耳。夫使人而可覺也，則樂正子之徒當先覺之矣，乃其徒卒無一人信性善之說者何哉？又使天下而可覺也，則戰國當先覺之矣，乃戰國之君臣亦未有一人肯信性善之說者何哉？又使後世而可覺也，乃後人誦性善之說者未嘗不喜談而樂道之也，而何善人之少也？由此觀之，覺人者可思也。惟夫子之善言性也，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上知與下愚不移」，不執一說，便可通行。不定死法，便足活世。故曰：孔子其太極乎，萬世之師之也，宜也。孟氏知尊夫子而願學之也，亦宜也。然以爲賢于堯舜，以爲生民未有，則亦不自知其言之過矣。夫孔子自謂「好古敏求，學而後知之者」矣，乃堯舜性之也，何易賢也？若以謂舉作用而言，則孔子之舉措分明，是舜以下聖人之舉措也，觀其夢寐周公可見矣。夫周公且非舜比也，而況堯乎。

《孟子雜記》卷四《評辭》（存目）

于慎行《穀山筆塵》卷七　孟子說齊梁之君，其抑揚押闔，大有策士之風。即如齊王問卿之對，雖道理自如此，其實有爲而發，世儒不察耳。考史宣王之時，靖郭君父子厚招遊客，權傾一國。孟子甚危之，故直言貴戚之權以悚動齊王，使其惕然知懼，有所裁制之。此其微指也。厥後湣王之世，孟嘗得罪宗國，遂連五國之師攻齊七十餘城，斯極重之勢矣。然此可想像而悟，難以文字中求之。迂儒見此轉語，徒一笑也。

又　《孟子》：「從其大體爲大人，從其小體爲小人。」小體即佛經色身，大體即佛經法身。夫人於飲食起居之節而調護其肢體者，從其小體也，養生之說是已。於身心性命之蘊而勤修其行業者，從其大體也，無生之說是已。而吾儒之道兼焉。

又　孟子曰：「爲人臣者，懷利以事其君。」夫所謂懷利者，非必利於己而不利於君，利於家而不利於國也。剝民以奉上，損下以益上，利於君而不利於國，利於國而不利於民，皆謂之懷利，如周之榮夷公，漢之桑弘羊是也。故曰「亦有仁義而已矣」。

敖英《東谷贅言》卷上　《論語》是夫子短文章。《繫辭》是夫子長文章。《孟子》七篇，是斬釘截鐵，雄辯文章。子潛心而求之，則機杼在焉，經緯在焉，山龍華蟲黼黻在焉。竊以爲萬世作文之法，無踰此者。

《子庸說孟子・焦氏筆乘》卷一　耿子庸說《孟子》云：見先王之禮，即知其政，聞先王之樂，即知其德，差等百王，無少違忒，非其虛靈洞徹之極，何以有此。此孔子所以擅生民未有之盛也。

《澹園集》卷二三《孟子》　孟子著書崇仁義，叙萬類。趙岐所稱「帝王公侯遵之可以致隆平，頌清廟；卿士大夫蹈之可以尊君父，立忠信，守志厲操者儀之可以崇高節，抗浮雲」，非虛也。前史夷於諸子，莫爲甄別，孝文時與《論語》、《孝經》、《爾雅》同置博士，其識卓矣，而旋即罷去。趙宋設科，《語》、《孟》並列，注疏之家，常相表裏，學者咸尊曰孔孟，不能爲軒輊也。其《外書》四篇，不能宏深，疑爲後人所假託，今廢不存。

《蟫衣生黔草》卷四《聖門人物志贊論・孟子》　贊曰：道術分裂，諸子爲書。既極而合，篤生眞儒。詆訶楊、墨，皇極是扶。較功論德，眞孔子徒。　子章論曰：孔子之學，以從心所欲不踰矩爲的矣。顏子從之末由，而孟子自云「能者從之」，他日又曰「從其大體爲大人」。心之官，則思先立乎其大者，則小者不能奪也。其即孔子從心之旨耶？韓子謂孔子以是傳之，孟軻得微有窺於是耶？

《鴻苞》卷一三《澹淡》　讀《中庸》之文，知其人之造理而深。讀《孟子》之

文，知其人之特立而峭。讀《道德》之文，知其人之混茫而大。讀《莊》、《列》之文，知其人之奇詭而玄。讀《左》、《國》之文，知其人之練達而莊。讀《戰國策》之文，知其人之機權而儁。讀《離騷》之文，知其人之哀思而怨。讀《史記》之文，知其人之雄儁而豪。讀賈誼之文，知其人之悲壯而夭。讀揚雄之文，知其人之譎怪而災。讀謝靈運之文，知其人之抗浪而凶。讀陶潛之文，知其人之閒曠而適。讀《文選》之文，知其人之綺縟而靡。讀《眞誥》之文，知其人之玄穆而仙。故人不盡於文，而文可以知人。

陳禹謨《說儲》卷四　《孟子》七篇與六籍並傳，乃世儒輒相指謫。若王充《刺孟》，馮休《刪孟》，司馬公《疑孟》，李泰伯《非孟》，晁以道《詆孟》，黃次伋《評孟》，卽人持一說，終是席上腐議耳。孟子嘗曰：「予豈好辨哉，予不得已也。」蓋力爲當時解嘲，詎意一腔不得已之衷，猶不見諒，有如王充諸人者。

郝敬《時習新知》卷六　讀經便知義理，讀史便解世故，【略】若讀《論》、《孟》，入口便充腸滿腹，所以爲聖人之教。

又　韓退之以楊雄比孟子，喻非其倫。無論道德人品不敢望，卽其文辭之艱險，較七篇光天化日，不勝慚沮，猶羌娘丸之比於蘇合也。《送孟東野文》謂臧孫辰、孟軻、荀卿皆以道鳴，臧孫辰何有於道？一言以爲不知，其斯之謂與。

又《談經》卷九　大道無垠，六經浩淼，乃至《論語》之教，循循有歸然。其言寬簡而有餘裕，包荒而不爲典要。及乎聖遠教堙，下迫戰國，處士橫議，百家簧鼓竽濫不可勝聽。而孟子生當斯時，獨能守仁義、性善、中庸之教，發明顯微，博約，下學上達之旨，斬然歸一。七篇之辭，彰明較著，而其旨精融深遠，當世由而不知，後世習而不察，烏乎微已。若孟子者，尼父之適嗣，聖之繼者也。豈但如世儒所云大賢亞聖之次而已哉！

又　聖人大而化之，無行不與。當體是性，不須更言養性。隨處見心，不須更言存心。《孟子》諄諄然，與《論語》嘿識覺稍隔。但七篇無存心養性，亦只是一部爽快文字而已，與諸子何別。後世何緣得知《孟子》。

又　孟子步趨孔子，故《論語》意思深厚，七篇卽其註疏也。如告人君問政，孔子舉其大端，孟子倒囊而出，制產設教，一一指掌，只是「教之」、「富之」之家法而已。《論語》之言，寬而有餘，七篇之言，詳而惟允。

又　孟子學問政事，皆從心上發揮。論政，惟是一念不忍，擴而充之。論學，惟求放心。先立乎其大，更無枝葉之譚，亦無隱藏之秘。讀其書，如清風明月中行，神骨森爽。

又　至于戰國，遊士縱橫之家，譚天炙轂之口，緯稗伎方之學，如蜩如螗。是時稱唐虞，述三代，明性善，譚仁義，烏可無孟子哉？去聖未遠，六籍尚存，故七篇之言，明徵可信。

又《論語》多言仁，《孟子》多言義。《論語》道廣而大，仁爲至。七篇法嚴而精，義爲至。惻隱之心，雖禽獸亦有，羞惡之心，惟聖賢能充，大小之分也。《論語》與羣賢論學問，故包羅大。《孟子》爲世俗立廉恥，故切劘精。

又　七篇之言，近而遠，淺而深，疏暢條達而詳允精密，不爲鉤深索隱之談，而肯綮盤錯，會通無迹。乍讀曉然明白，三復紬繹，有終身誦之而未能領略者。信哉，知言之聖，諸子未能彷彿其萬一也。

又　天下善惡之途由人心術分。人心之善，惟有仁義。人心之害，惟有不仁不義。故墨翟一念爲人，必至無父。楊朱一念爲我，必至無君。凡人不仁義，皆生于心有所爲，故淳于髡謂：「先名實者爲人，後名實者自爲。」稷下諸人所見惟名與利，其爲人卽墨，自爲卽楊。其究至于捐仁義，背君父。故曰「天下之言，不歸楊，則歸墨」，「能言距楊、墨者，聖人之徒」，此也。七篇以正人心，距楊墨，明仁義爲本。此其日與稷下諸人辯，而世儒未有能窺之者，故七篇之書未易讀也。

又　孟子文字疏宕，然往往有不盡之意，不似他人語疏宕，意便盡。《論語》章章有餘味，爲其簡短也。如《孟子》「墨者夷之」等大篇，亦是《論語》風味。《孟子》文字快利，其中有一字爲一句者，行雲流水，讀過人殊不覺。如「七八月之間，旱，則苗槁矣」，「旱」字當自爲句。「知足以知聖人，汙，不至阿其所好」，「汙」字當自爲句。「則怒悻悻然，見于其面，去，則窮日之力而後宿」，「去」字當自爲句。「許子何不爲陶冶？舍，皆取諸宮中」，「舍」字當自爲句。「百官族人，可，謂曰知」，「可」字當自爲句。「女子之嫁也，母命之，往，送之門」，「往」字當自爲句。「是，皆已甚，迫，斯可以見矣」，「是」字、「迫」字，當各自爲句。「凡有四端於我者，知，皆擴而充之」，「知」字當自爲句。「使浚井，出，從而揜之」，「出」字當自爲句。「迎之致敬，以有禮言，將行其言也」，「言」字當自爲句。「逃楊必歸於儒，歸，斯受之而已」，

「歸」字當自爲句。

又《論語》章法簡短，故是後人記錄。《孟子》文章長展，非他人可代，正是孟子手筆。蘇允明謂「孟子之文，不爲巉刻斬絕之言，而其雄不可犯」，朱元晦謂「七篇筆勢如鎔鑄，非綴緝可就」，斯爲知言。

《詹氏性理小辨》卷三六《擴漢》　孟氏之作，以處士橫議。

《白蘇齋類集》卷一九《讀孟子》　《孟子》一書，只是以「性善」二字爲主。此「善」字，非善惡之善，如《大學》所謂至善也。性離文字，離言說，離心緣，不可見矣。見之於初發之情耳。故曰：天下之言性也，則故而已矣。故者，以利爲本。又曰：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矣，乃所以爲善也。蓋論性難矣，舉其全，則豈惟第一念是性，即念外生念，千狀萬態，總是性也。【略】其論王道也，定天下則決之不嗜殺人之一念；王天下則決之不忍觳觫之一念；治天下如運掌，則決之怵惕赤子之一念。而總歸之曰性善。可謂香中爇其牛頭，水中飲其甘露，其有功于斯世斯民大矣。豈惟孟子？自精一執中之傳，以至于今所謂顯說者，亦惟此第一念而已矣。所謂執中者，以此執也。所謂克明者，以此明也。所謂一貫者，以此貫也。所謂致知者，致此也。所謂率性者，率此也。所謂修道者，修此也。所謂養氣者，養此也。所謂定性者，定此也。所謂主敬者，主此也。若夫一片本地風光，乃天地未分，父母未生時消息。

又「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治天下可運于掌。」「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孝弟也者，鼓鑄一世之大洪爐，點化庶品之大還丹也。各老吾老，各幼吾幼，各親吾親，各長其長，聖賢何嘗敝敝焉以治天下爲事哉，因民而已矣；何嘗有爲哉，自然而已矣。乃獨以無爲自然歸老、莊者何歟？

又　友人問：知言養氣大意。余曰：聖賢學問，只是個不動心。曾子述孔子之言。「知止而後有定，定而後能靜，靜而後能安，安而後能慮。」定、靜、安便不動心，慮便是不動心的作用，知止便是不動心的工夫也。曾子得孔子知止之學，便能自反而縮。孟子得曾子自反之學，故能養氣知言。須知知止自反，知言養氣，總是一樣，總是不動心之的訣也。舍此而談而動心者，都是硬作主張的，與聖賢天地懸隔。

又　友人問：人皆有不忍人之心，其意何如？余曰：若論天地未分，人物未生時，直是沒開口處。及天地既分，人物既生，乃有仁義禮智名字。雖有名字，實無形相，雖然，已生實即未生的消息，正所謂性體也。然既有本體，便有發用，如所謂不忍人之心是矣。惻隱羞惡辭讓是非，總是不忍人之心。友人問：羞惡辭讓是非，如何也是不忍人之心？余曰：內之耳目口鼻意，與外境相觸，神感神應，不由人不惻隱，不由人不羞惡，不由人不辭讓是非，要忍也忍不得，故總屬之不忍也。友人又問：惻隱等心，何不便名仁義禮智乎？曰：仁義禮智是體，惻隱等是用。無感時則名仁義禮智，有感後則名惻隱等。如惻隱緣孺子感之而有，羞惡等亦各因感而有，無感則寂然，強名仁義禮智耳。友人曰：無感則無有，如何又有仁義禮智之名？余曰：其實只一眞心，無多種心。因感之而惻隱，則說他源頭是仁；感之而羞惡，則說他源頭是義。禮智亦然，若不因感則仁義等名亦不立也。

袁宏道《德山暑譚》卷二〇　孟子說性善，亦只說得情一邊。性安得有善之可名？且如以惻隱爲仁之端，而舉乍見孺子入井以驗之，然今人乍見美色而心蕩，乍見金銀而心動，此亦非出于矯強，可俱謂之眞心耶？

《硯北雜錄》卷四《孟子》　明姚福曰：溫公平生不喜《孟子》，以爲僞書，出于東漢，因作《疑孟論》。而其子康乃曰：「孟子爲書最善，直陳王道，尤所宜觀。」疾革，猶爲《孟子解》二卷。

又　趙氏曰：孟子通五經，尤長于《詩》《書》。程子以爲孟子云「可以仕則仕，可以止則止，可以久則久，可以速則速」，「孔子，聖之時者也」，故知《易》者莫如孟子。又云「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與「《春秋》無義戰」，「《春秋》天子之事」，故知《春秋》者莫如孟子。然終未及孟子之知禮也，觀「任人有問屋廬子」一章，可謂知禮者莫如孟子矣。

王文祿《文脈》卷一　學稱孟、荀，文稱韓、柳。韓法孟，柳類荀。孟、韓氣昌而理顯，荀、柳氣澀而理晦。是以孟、韓屬陽，故盛行。荀、柳屬陰，則否。然荀見偏也，支詞無實，謂辨士則可。孟承孔脈于戰國縱橫間，聖學也，曷可並荀稱？

又　或曰：後世無《孟子》七篇，何也？曰：「孰養浩然之氣也。」故曰：「文以氣爲主，有塞天地之氣而後有垂世之文。」

《吹景集》卷八《逸孟子》　王伯厚《玉海》云：孟子有《外書》四篇：《性善辨》、《文說》、《孝經》、《爲正》。其文不能弘深，不與《內篇》相似。又錄《論

衡》、《法言》諸書引逸《孟子》十則。《困學紀聞》補入《鹽鐵論》三則，何燕泉引鮑昭《河清頌》、《梁處士傳序》二則。史慶長《學齋佔畢》引《鹽鐵論》「堯舜之道非遠人也」數語。茲更得八則，附伯厚、慶長、燕泉後。高子問於孟子曰：「夫嫁娶者，非己所自親也。衛女何以得編於《詩》也？」孟子曰：「有衛女之志則可，無衛女之志則怠。」又：「吞舟之魚不居潛澤，度量之士不居汙世。夫藝冬至必彫，吾亦時矣。」並見《韓詩外傳》。「今人之性善將皆失喪其性故也」，又「人之學者，其性善」，見《荀子・性惡》篇。「人知以食愈飢，莫知以學愈愚」，見劉向《說苑》。「阿諛事貴，脅肩所尊，俗之情也」，見《後漢・張衡傳》注。「千年一聖謂之連步」，見梁蕭綺《拾遺錄》。「戰者，危事也」，見《北堂書鈔》。

《增定雅俗稽言》卷二四　《孟子》一書，如陳壽之《考孟》，馮休之《刪孟》，司馬光之《疑孟》，固各有見，而陸筠嘉材則撰爲《翼孟》，如以「折枝」爲磬折腰肢，讀「樂酒」若樂山樂水，「角招」爲韶，「眸子」爲牟，「殺三苗」本作竄，「二女果」作婐之類，皆粲若白黑。至論「舜生于諸馮，遷于負夏，卒于鳴條」，視漢儒所謂《檀弓》蒼梧之語，孰近孰遠，孰信孰疑，此古今學議論所未及也。且舜居河東，歷山、雷澤各有其地，而越人別指歷山、舜井、象田，仍以餘姚、上虞名縣。《風土記》曲爲之辭，人不謂然，蓋異端之作，其來也久，所謂「九疑」之葬、二妃之溺，宜退之《黃陵碑》云「皆不可信」云云。見周平園《翼孟序》。

《交翠館集》卷六《孟子全旨》　從古說者皆以孟子爲得子思之傳，然自「居下位獲上」一章而外，俱不襲子思語，又何以見得其傳也？曰：子思曾言「仁義固所以利之也」，戰國君臣皆以利爲利，孟子獨以仁義爲利，首言仁義，蓋深見得當時爭利，相弒相奪，皆由遺親後君之一念所起，故首闢之，正是從子思「仁義利之」之說來，以急救當時之病。陳新安謂《孟子》章章是遏人欲以存天理之意，得其旨矣。是仁義也，原根於孩提之愛親，稍長之敬兄來，此人性之本善處。時楊、墨賊仁義，告子外義而裂性，孟子隨處致辨，以表出個孩提眞性之仁義來說，即其「不失赤子之心」二句，便見得天下之人能眞心不鑿，常如赤子之愛親敬長，則念念是孩提，念念是仁義，則不遺親後君，則必入孝出悌，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又何有爭奪弒逆而成戰國之世？此孟子立教之大端，正天民之先覺者也。孟子言仁義是道性善，道性善是欲使天下爲堯舜，所以維世道人心，非如策士之叩關投璧，以功利之說逢世而圖富貴其身也。子思，傳孔子者也。孟子，傳子思者也。故曰：「予未得爲孔子徒也，予私淑諸人也。」又曰：「然而無有乎爾，則亦無有乎爾。」蓋慮此仁義一脈之失於天下也，其旨深哉。

《楊弘山先生存稿序》　謂《孟子》七篇氣勢雄渾，論議爽快，篇章完全如畫。實孟子所自作，非門人輩綴輯可就也。

魏裔介《樗林續筆》卷一　程子曰：「孟子有功於聖門，不可勝言。仲尼只說一箇『仁』字，孟子開口便說仁義。仲尼只說一箇『志』，孟子便說許多養氣出來。只此二字，其功甚多。」余謂不止「義」字、「氣」字，夫子只言「學」字，孟子便說箇「才」字，一則曰非才之罪，再則曰不能盡其才，再則曰非天之降才爾殊。蓋人之所以爲善，全在於能盡其才，有才而不能盡，有負於天之所與，豈性之咎哉。儆人最切。

《楊園先生全集》卷三　《孟子》七篇，篇首一章皆有深意。《梁惠王》仁義與利之辨，《公孫丑》王霸之辨，《滕文公》性善道一，《離婁》法先王，《萬章》闢邪說，《告子》明仁義之性，《盡心》修身俟命。

《顏氏家藏尺牘》卷三《張贊善烈》　且萬曆以來，學者姑恕一孔子，而於孟子切切動齒脣焉。竊歎孟子救世，大指如夫子所論，首章功不在禹下者，學者胡弗表章發明，服膺而施行之？至一二疑端，不以辭害意，姑闕之可也。

戴君恩《剩言》卷一四　《孟子》之文，英爽駿發，使人魄動。

《方望溪全集》卷一《讀孟子》　余讀《儀禮》，嘗以謂雖周公生秦、漢以後，用此必有變通。及觀《孟子》，乃益信爲誠然。孟子之言養民也，曰制田里，教樹畜而已；其教民則「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弟之義」，凡昔之聖人所爲深微詳密者無及焉。豈不知其美善哉，誠勢有所不暇也。然由其道層累而精之，則終亦可以至焉。其言性也亦然，所謂踐形養氣，事天立命，間一及之，而數舉以示人者，則無放其良心，以自異于禽獸而已。既揭五性，復開以四端，使知其實不越乎事親從兄，而擴而充之，則自「無欲害人」、「無爲穿窬之心」始。蓋其憂世者深，而拯其陷溺也迫，皆昔之聖人所未發之覆也。嗚呼！周公之治教備矣，然非因唐、虞、夏、殷之禮俗層累而精之，不能用也。而孟子之言，則更亂世，承污俗，旋舉而立有效焉。有宋諸儒之興，所

以治其心性者，信微且密矣，然非士君子莫能喻也。而孟子之言，則雖婦人小子，一旦反之于心而可信爲誠然。然則自事其心與治天下國家者，一以孟子之言爲始事可也。

《四書本義匯參》卷首《語類綱領》　《孟子》要熟讀，《論語》却費思索。《孟子》熟讀易見，蓋緣是他有許多答問發揚。看《孟子》與《論語》不同。《論語》要冷，看《孟子》要熟讀。《論語》逐文逐意，各自一義，故用子細靜觀。《孟子》成大段，首尾通貫，熟讀文義自見，不可逐一句一字上理會也。《孟子》說得段段痛切，如檢死人相似，必有箇致命痕。《孟子》段段有箇致命處，看得這般處出，方有精神。須看其說與我如何，與今人如何，須得其切處，今一切看得都困了。　孟子比孔子時說得高。然孟子道性善，言必稱堯舜，又見孟子說得實。「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又曰：「有是四端於我者，知皆擴而充之。」孟子說得最好，人之一心，在外者又要收入來，在內者又要推出去，《孟子》一部書皆是此意。又以手作推之狀曰：「推須是用力如此。」又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世間只有箇闔闢內外，人須自體察取。　孟子之書，明白親切，無甚可疑者。只要日日熟讀，須教他在吾肚中先轉千百回，便自然純熟。某當初看時，要逐句去看他，便覺得意思淺迫。到後來放寬看，却有條理。然此書不特是義理精明，又且是甚次第底文章。某因熟讀後便自此也知作文之法，首尾照應，血脈貫通，語意反覆明白峻潔，無一字閑。人若能如此作文，便是第一等文章。《孟子》全讀方見得意思貫，某因讀《孟子》見得古人作文法，亦有似今人間架。　問：「《孟子》比《論語》却易看，但其間數段極難曉。」曰：「只《盡心》篇語簡了，便難理會。且如『養氣』一章，被他說長了極分曉，只是人不熟讀。」因言讀書去曰：「且先讀十數過，已得文義四五分。然後看解又得二三分，又却讀正文又得一二分。向時不理會得《孟子》，以其章長故也。因如此讀，元來他章雖長，意味却自首末相貫。」又曰：「凡看文字，端坐熟讀，久久於正文邊，自有細字注脚迸出來，方是自家見得親切。若只於外面捉摸箇影子說，終不濟事。聖人言語，只熟讀玩味，道理自不難見。若果曾着心，而看道理不出，則聖賢爲欺我矣。」

《理學逢源》卷六《孟子》　《孟子》書舊分內、外二篇。趙岐始爲之註解，陸善經合其篇目，張鎰爲之音釋，丁公著達其旨歸。然非之者則有荀卿、王充、馮休，而司馬光、蘇軾皆疑議之，李覯非之。至明太祖，乃欲射之。尊信之者則韓昌黎、虞允文、蘇老泉也。特昌黎推尊孟子，得其當矣。而又偭與荀卿、揚雄並數，則未知其何說。老泉之好孟子，好其文耳，非能知其道也。夫論仁義之旨，明性命之原，嚴異端之防，析王伯之異，非孟子何以紹孔子之傳於萬世。昌黎尚不足與焉，而東坡、泰伯奚足以知此？自後表章之者，惟程子惓惓及焉。而朱子乃列之《論語》、《學》、《庸》爲四子書，斯萬世不能易矣。

崔紀《讀孟子劄記序》　按《史記》，或曰孟子受業子思之門人，或曰親受業於子思，未知孰是。顧余反覆七篇之旨，則無一不出於曾子所傳之《大學》，何也？聖人既沒，其遺書以教天下後世，而全體大用之靡弗詳備者，無如《大學》一編。孟子奉遺書以自淑，凡聖人單辭片語，固無不珍如拱璧，而明體達用，以上接一貫之傳，定以是書爲根柢。今讀七篇之文，離奇變化，而大綱不外仁義禮智之性，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之情。性者心之體，情者心之用，即《大學》之明德也。知言者格致之驗，養氣者誠正脩之功，皆明之之事也。溯厥生平，抑何心源之印，合與《大學》新民之道，以恕與絜矩爲本。孟子告梁惠、齊宣、滕文諸君，明義利，辨王霸，而大旨歸於同民，恕也，絜矩也，憂樂之與同也，一而已矣。雖然，不但此也，道之所貴者中，中即至善之理。而孟子譬以射之巧，稱之權，更嚴其似之亂。豈非以至善所在，有不可絲毫假易者邪？說者又謂孟子性善之說，本於《中庸》。今讀後二篇，闡發精微，極似《中庸》藏密之旨。要之，七篇中本心性之大綱，而天德王道一以貫之，其爲根柢《大學》無疑也。

《鈍吟雜錄》卷八《遺言》　程子云：「孟子有英氣。」余初不解此語，後來見俗儒有非孟者，始知英氣害事。孟子只要說得透快，如舜受堯之天下不以爲泰，此言可也。又說王公之尊賢，便生出後人許多議論。要了他天下罷了，連女兒都要他的，不免已甚。只當云尊其位，重其祿，行其道。讓天下者，自唐、虞以後不可行也。孟子說話，都說得極透，堯、舜以道相傳，天下非所私也。古人爲道如此，三代之下難言矣。如「桃應問曰」一段，亦是透頂說話，後人便道他行不得，便是不知孟子意思。

戴震《孟子字義疏證序》　余少讀《論語》端木氏之言，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讀《易》乃知言性與天道在是。

周道衰，堯、舜、禹、湯、文、武、周公政治之法煥乎有文章者，棄爲陳迹。孔子既不得位，不能垂諸制度禮樂，是以爲之正本溯原，使人於千百世治亂之故，制度禮樂因革之宜，如持權衡以御輕重，如規矩準繩之於方圓平直，言似高遠而不得不言。自孔子言之，實言前聖所未言，微孔子，孰從而聞之，故曰「不可得而聞」。是後私智穿鑿者，亦警于亂世，或以其道全身而遠禍，或以其道能誘人心，有治無亂，而謬在大本舉一廢百，意非不善，其言祇足以賊道。孟子於是不能已於與辯。當是時，羣共稱孟子好辯矣。孟子之書有曰「我知言」，曰「遊於聖人之門者難爲言」。蓋言之謬非終於言也，將轉移人心，心受其蔽必害於事，害於政。彼目之曰小人，之害天下後世也顯而共見，目之曰賢智君子，之害天下後世也，相率趨之以爲美言，其入人心深，禍斯民也大，而終莫之或寤，辯惡可已哉？孟子辯楊、墨，後人習聞楊、墨、老、莊、佛之言，且以其言汩亂孟子之言，是又後乎孟子者之不可已也。苟吾不能知之亦已矣，吾知之而不言是不忠也，是對古聖人賢人而自負其學，對天下後世之仁人而自遠於仁也。吾用是懼，述《孟子字義疏證》三卷。韓退之氏曰：「道於楊、墨、老、莊、佛之學而欲之聖人之道，猶航斷港絕潢以望至於海也。故求觀聖人之道必自孟子始。」烏乎，不可易矣！

翟灝《四書考異》上編卷一八《孟子原始》　施德操《孟子發題》曰：「堯、舜之道自孔子傳之曾子，曾子傳之子思，子思傳之孟子。孟子得其傳，然後孔子之道益尊，而曾子、子思之道益著。」楊時《餘杭語錄》曰：「《中庸》深處多見于《孟子》，其爲所傳也歟？」《四書纂疏》曰：「謂《中庸》深處多見于《孟子》者，如道性善，原于天命之謂性也，所謂存心、收放心乃致中也，充類仁義之心乃致和也，至於『誠者天之道也，思誠者人之道也』一章，其義悉本《中庸》，尤足以見淵源所自。」《六經奧論》曰：「《中庸》之書，雖出自子思，其實孔氏之遺書也。七篇之書，雖作于孟子，其實傳于子思。合二書而考之，其言同，其旨同，而其間不能無毫釐之別。此可以見聖賢傳道之淺深也。」【略】《風俗通義・窮通》卷曰：「孟子去齊之魯，臧倉沮之。又絕糧于鄒，薛，困殆甚。退與萬章之徒，作書中外十一篇。以爲聖王不作，諸侯恣行，處士橫議，楊朱、墨翟之言盈於天下。楊氏爲我是無君也，墨氏兼愛是無父也，無父無君是禽獸也。楊、墨之道不息，孔子之道不著，是邪說誣民，充塞仁義也。仁義充塞則率獸食人，人將相食也。吾爲此懼，閑先王之道，距楊、墨，放淫辭，正人心，熄邪說，以承三聖者。予豈好辨哉，予不得已也。梁惠王復聘請之以爲上卿。」【略】《十一經問對》曰：「《孟子》是軻自作之書。其作書在梁惠王死後，不但惠王死後，敢在梁襄死後，故稱惠稱襄。

金履祥《孟子集註考證》引王文憲曰：「《孟子》『與齊宣問答』首章，開闔變化，精神超越，而元氣不動。非門人所能傳，此是傳不得處。方履中《古今釋疑》曰：「諸侯之謚，安知非後人所加。子輿氏自作書，馬遷卽云然，固不始于臺卿。韓愈、林愼思何從而識其爲萬章、公孫丑所記耶？」閻若璩《孟子生卒年月考》曰：「七篇爲孟子自作，止韓昌黎故亂。其說莫妙于朱子，曰：『觀七篇筆勢，知非綴緝可就。』余亦有一證：《論語》成于門人之手，故記聖人容貌甚悉，七篇成於己手，故但記言語或出處耳。」又曰：「孟子道不行，歸而作書七篇。卒當赧王之世。卒後書爲門人所叙定，故諸侯王皆加謚焉。」【略】姚信《士緯》曰：「《孟子》之書將門人所記，非自作也。故其志行多見，非惟敎辭而已。」【略】林之奇《孟子講義》曰：「七篇之書，趙臺卿謂：『孟子當蒼姬之訖錄，不得佐興唐、虞雍熙之治，恥沒世而無聞，是故退而垂憲言以貽後人，而爲此書。』其說不然。夫既與門人答問而言之矣，又恥沒世無聞，退而編次其言以傳後世，此蓋漢、魏以降文人之通習，孔孟之志必不若是之狹也。」唐仲友《孟子論》曰：「趙岐謂：『大賢擬聖作書，則象《論語》，取其意旨合同者，類而列之。』此未爲知《孟子》者。孟軻之書非軻自著，退之此說較諸趙岐『則象』之言，見識殊矣。」【略】《孟子講義》曰：「《論語》、《孟子》皆聖賢既沒之後門弟子所錄。不惟門弟子所錄，亦有出於門弟子門人者，如《論語》稱有子曰、曾子曰，皆門人所錄也。以至冉子、閔子皆稱子，以是知其門人皆有所紀錄。如《孟子》之書，乃公孫丑、萬章諸人之所錄，其稱『萬子曰』者則又萬章門人所錄。蓋集衆人之聞見而後成也。其言則孟子之言，其書則門人之手不可必也。」周廣業《孟子四考》曰：「此書叙次數十年之行事，綜述數十人之問答，斷非輯自一時，出自一手。其始公孫丑、萬章之徒追隨左右，無役不從，于孟子之言動無不熟，察而詳記之。其後編次遺文，又疑樂正子及公都子、屋廬子、孟仲子之門人與爲之。何也？七篇中無斥諸子名者，而樂正子，則公孫丑、浩生不害皆稱爲子，卽孟子亦然，與滕更呼名之例不同。首篇以孟子始，以樂正子終，皆其可驗之迹。林之奇謂有『萬子曰』者，當爲萬章門人所錄，則同事編集，正未可知也。」

章學誠《文史通義・詩教》上　孟子問齊王之大欲，歷舉輕煖肥甘，聲音采色，《七林》之所啓也。或以爲創之枚乘，忘其祖矣。【略】夫子未嘗者，《論語》記夫子之微言，而曾子、子思，俱有述作以垂訓。至孟子，其文然後闊肆焉，著述至戰國而始專之明驗也。

范泰恆《經書卮言》卷四　《孟子》之文，恢奇怪變，隨事賦彩，色相不執。兩《論》後又一開天手也。無《孟》之奇變而妄希兩《論》之淡泊，蹐矣。非外強中乾即枯木朽株，庸足觀乎？

趙士麟《孟子義序》（《潰南文略》卷二〇）　及孝文廣遊學之路，由是《論語》、《孟子》、《孝經》、《爾雅》皆置博士。有劉歆《孟子》十一篇，西京趙岐註焉。至唐又有陸善繼《經》註七卷。迨宋程、朱乃窮其奧義，而發揮無遺。人謂《孟子》爲匡王正霸，施仁發政之書，吾謂《孟子》爲講學明道，盡性存誠之書也。夜氣之說，前賢未之有也。日夜所息，平旦幾希，至旦晝而梏亡。養則長，失則消，操舍出入，惟視乎心，可識仁義之存矣。養氣之說，又前人之所未發也。氣配道義，無是則餒，養之以直，行貴慊心，而其要歸於集義。義即性也，可識不動心之原矣。惻隱、羞惡、辭讓、是非，爲仁、義、禮、智之四端，前聖言仁義，而端則未之及也。驗之非納交要譽惡聲，而知其必然。示之以擴充，而火然泉達，四海可保，掌上可運。不忍人之心與政，於此可識已。盡心、知性、知天，前人偶及之，而不若是之深切著明也。存心養性以事天，修身而俟以立命，反身而誠則樂，強恕以求則仁。萬物皆備之量，於此又可識已。此皆千古精奧之微言，性理之眞切，入道之樞紐，守先待後之實學。濂洛關閩諸子所爲續聖脈，明聖道，以詔後世，悉得力於《孟子》。《孟子》固理學之宗也，甯僅井田之論，庠序學校之設，徹田制祿之法，足以敷陳王道哉。且七篇之中，長於譬喻，而意已獨至。曰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意，以意逆志，是爲得之。千古讀書之法也。論性則桮棬可，湍水可，白雪、白玉可也。言仁義則梓匠、輪輿可，毀瓦、畫墁可，牛山之木亦可也。言事理則西子可，子都可，魚可，熊掌可，奕秋無不可也。此千古文章之宗。左、遷、韓、蘇之流，得其緒餘，即以名世也。啓時君則鴻雁、麋鹿可，好色、好貨可，好樂可，田獵可，好勇亦可也。雖所好有殊，惟各予以可之之道，而不矯以腐儒必不可之論，取之左右逢源，此爲後世奏議進言者之要道。使賈誼知之不長沙，鼂錯知之不及害，陸宣公知之不簿尉矣。若夫距楊、墨，放淫辭，閑先聖之道，其功顧不偉歟！篇之末，溯堯、舜、禹、湯、文、武、孔子，見知聞知之道統。以去聖近聖自任，豈虛語哉！

《校禮堂文集》卷二六《孟子時事考徵序》　七十子後，百家競起，人自爲學。明王道，守儒術者，孟、荀二子也。《孟子》有漢趙岐注，《荀子》有唐楊倞注，皆大醇無小疵焉。自宋人取《孟子》以配《論語》及《小戴禮記》中《大學》、《中庸》兩篇，謂之「四書」。後遂用之取士。由是說《孟子》者日益多，然皆就考亭《集注》而摹畫之，以爲科舉之用，於本書無所發明也，矧求其時事而詳考之邪。康熙中，太原閻氏有《孟子生卒年月考》，近吾友海寧周君耕厓有《孟子四考》，於是孟子時事稍稍可尋。同年陳君鳳石博極羣書，名冠儕輩，授經之暇，復撰《孟子時事考徵》四卷，兼旁及七國之形勢，徵引賅洽，考證明備，較閻氏、周氏而加密焉。孟子曰：「頌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鳳石此書可謂知人論世之學矣。竊惟《太史公書》以孟子、荀卿同傳，未嘗有所軒輊於其間，而孟、荀之稱，由漢迄唐無異辭。若夫罷荀卿從祀祔七十子，而以孔孟竝舉，此蓋出後儒之意，於古未之前聞也。

《拜經日記》卷一二《孟子言孔子》　《孟子》之文有可與《史記》相證者，有可以正《史記》之誤者，有可以補《史記》之闕者。如《滕文公》上：「昔者孔子沒，三年之外門人治任將歸，入揖於子貢，相嚮而哭，皆失聲，然後歸。子貢反，築室於場，獨居三年，然後歸。」而《孔子世家》曰：「孔子葬魯城北泗上，弟子皆服三年。三年心喪畢，相訣而去，則哭各復盡哀，或復留。唯子貢廬於冢上，凡六年然後去。弟子及魯人往從冢而家者百有餘室，因命曰孔里。」此可與《史記》相證也。「他日，子夏、子張、子游以有若似聖人，欲以所事孔子事之，彊曾子。曾子曰：不可。江漢以濯之，秋陽以暴之，皜皜乎不可尚已。」此可補《史記》之闕也。《禮記・檀弓》亦云：「子游曰：甚哉，有子之言似夫子。」《滕文公》下：「陽貨欲見孔子，而惡無禮。大夫有賜於士，不得受於其家，則往拜其門。陽貨瞰孔子之亡也而饋孔子蒸豚。孔子亦瞰其亡也而往拜之。當是時，陽貨先，豈得不見。」又：「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臣弒其君者有之，子弒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春秋》，天子之事也。是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離婁》下：「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其事則齊

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論語》亦言「陽貨欲見孔子，孔子不見。歸孔子豚，孔子時其亡也而往拜之，遇諸塗。謂孔子曰：來，予與爾言」云云。孔子曰：「諾，吾將仕矣。」而《孔子世家》於定公五年下云：桓子嬖臣曰：仲梁懷與陽虎有隙，陽虎欲逐懷，公山不狃止之。其秋，懷益驕，陽虎執懷。桓子怒陽虎，因囚桓子，與盟而醳之。陽虎由此益輕季氏。季氏亦僭於公室，陪臣執國政，是以魯自大夫以下皆僭離於正道，故孔子不仕，退而修《詩》《書》禮樂，弟子彌衆，至自遠方，莫不受業焉。又乃因《史記》作《春秋》，上至隱公，下訖哀公十四年，十二公，據魯親周故殷，運之三代，約其文辭而指博。故吳楚之君自稱王而《春秋》貶之曰「子」。踐土之會，實召周天子，而《春秋》諱之曰「天王狩於河陽」，推此類以繩當世，貶損之義。後有王者舉而開之，《春秋》之義行，則天下亂臣賊子懼焉。孔子在位聽訟，文辭有可與人共者，弗獨有也。至於爲《春秋》，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弟子受《春秋》，孔子曰：後世知丘者以《春秋》，而罪丘者亦以《春秋》。此皆與《論語》、《史記》相證明也。《萬章》上：「或謂孔子於衛主癰疽，於齊主侍人瘠環」，而《世家》言衛靈公與夫人同車，宦者雍渠參乘，出，使孔子爲次乘。雍渠即雍疽，瘠環闕。《孟子》曰：於衛主顏讎由。彌子之妻與子路之妻，兄弟也。彌子謂子路曰：孔子主我，衛卿可得也。子路以告。孔子曰：「有命。」而《世家》曰：「孔子遂適衛，主於子路妻兄顏濁鄒家。」濁鄒即讎由，然誤并顏讎由與子路妻兄爲一人矣。孔子不悅於魯衛，遭宋桓司馬，將要而殺之，微服而過宋。是時孔子當阨，主司城貞子，爲陳侯周臣。案《世家》曰：孔子去曹過宋，與弟子習禮大樹下。宋司馬桓魋欲殺孔子，拔其樹。孔子去。弟子曰：可以速矣。（可以速則速本此。）孔子曰：「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予何。」此可與《史記》相證也。《世家》言孔子至陳，主司城貞子家，有隼集於陳廷而死，楛矢貫之，石砮。矢長尺有咫。陳湣公使使問仲尼，而不言仕陳湣公爲其臣。是可補《史記》之闕也。《萬章》下：孔子之仕於魯也，魯人獵較，孔子亦獵較。孔子先簿正祭器，不以四方之食供簿正。又於季桓子見行可之仕也，於衛靈公際可之仕也，於衛孝公公養之仕也。《世家》於季桓子、衛靈公言之至詳，而不及衛孝公事。趙邠卿云：衛孝公以國君養賢之禮養孔子，孔子故宿留以答之。朱子《集注》云：《春秋》、《史記》皆無孝公，疑出公輒也。今考《十二諸侯年表》及《衛世家》，皆言出公八年，孔子自陳來衛。爲魯哀公十年。其十一年，季康子以幣迎，孔子乃自衛歸魯。所謂衛之公養者，此其時矣。稱爲出公者，因輒出奔在外四年，後復入，立九年而卒，謚孝公。猶魯文公夫人不允於魯，文公薨而見出，故曰出姜。將行哭而過市，市人皆哭，魯人謂之哀姜。衛人宜亦有以出公嫡孫當立爲孝者，因謂之孝公矣。此皆足補《史記》之闕。又孔子常爲委吏矣，曰「會計當而已矣」。常爲乘田矣，曰「牛羊茁壯長而已矣」。而《世家》曰：孔子貧且賤，及長，嘗爲季氏史，料量平。嘗爲司職吏，而畜蕃息。《索隱》曰：「季氏史」有本作「季吏」。案「委吏」與《孟子》合。此足與史爲證。《告子》下：孔子爲魯司寇，不用從而祭，燔肉不至，不稅冕而行。不知者以爲爲肉也，其知者以爲爲無禮也。乃孔子則欲以微罪行。而《世家》言孔子由大司寇攝行相事，齊人陳女樂文馬於魯城南高門外，季桓子微服往觀再三，乃語魯君爲周道遊，往觀終日，怠於政事。子路曰：夫子可以行矣。孔子曰：魯今且郊，如致膰乎大夫，則吾猶可以止。桓子卒受女樂，三日不聽政，郊又不致膰俎於大夫，孔子遂行。宿乎屯，而師已送曰：夫子則非罪。孔子曰：吾歌可夫。師已反，以實告，桓子喟然歎曰：「夫子罪我以羣婢故也。」夫是，孔子雖以微罪行，而師已則明言夫子非罪，桓子則明知夫子罪我。《史記》、《孟子》互發明至微。《盡心》上：孔子之去魯曰：遲遲吾行也，去父母國之道也。宿乎屯可證。猶孟子之去齊，宿於晝也。去齊接浙而行，去他國之道也。史無明文。君子之戹於陳、蔡之間，無上下之交也。《世家》云：陳、蔡大夫謀曰：孔子賢者，所刺譏皆中諸侯之疾。今者久留陳、蔡之間，諸大夫所設行，皆非仲尼之意，乃相與發徒役，圍孔子於野，不得行，絕糧。於是使子貢至楚。楚昭王興師迎孔子，然後得免。是無上下交而受厄之據。其言楚使人聘孔子，及昭王將以書社地七百里封孔子，殆不可信。故節取其解圍之事，而遺其封地之文。《盡心》下：萬章問曰：孔子在陳曰：盍歸乎來，吾黨之士狂簡，進取不忘其初。孔子在陳，何思魯之狂士？《孟子》曰：孔子不得中道而與之，必也狂獧乎。狂者進取，獧者有所不爲也。孔子豈不欲中道哉，不可必得，故思其次也。而《世家》云：孔子在陳，曰：「歸乎歸乎，吾黨之小子狂簡，斐然成章，吾不知所以裁之。」子貢知孔子思歸，送冉求，因誡曰：即用，以孔子爲招云。此亦可證其事。若《公孫丑》上：「可以仕則仕，可以止則止，可以久則久，可以速則速，孔子

也。」（《萬章》下作：「可以速而速，可以久而久，可以處而處，可以仕而仕。」）《滕文公》下：孟子曰：昔齊景公田，招虞人以旌。不至，將殺之。志士不忘在溝壑，勇士不忘其元。孔子奚取焉？取非其招不往也。（又見《萬章》下。）傳曰：孔子，三月無君則皇皇如也。出疆必載質。《萬章》下：萬章曰：孔子，君命召，不俟駕而行。然則孔子非與。曰：孔子當仕，有官職，而以其官召之也。《盡心》下：孟子曰：孔子登東山而小魯，登泰山而小天下。孔子曰：「過我門而不入我室，我不憾焉者，其惟鄉原乎。又曰：惡似而非者。惡莠，恐其亂苗也；惡佞，恐其亂義也；惡利口，恐其亂信也；惡鄭聲，恐其亂樂也；惡紫，恐其亂朱也；惡鄉原，恐其亂德也。」所載言行均足補《論語》、《史記》所未及。較之諸子百家傳聞，爲最眞矣。

呂璜《初月樓古文緒論》　孟子文章，無美不備。

王植《四書晏註・論語》　《孟子》之言沉快。朱子曰：【略】七篇之書，莫非體認擴充之端。讀書者宜知此義。

《古微堂外集》卷一《孟子小記》　咸邱蒙問曰：「舜南面而立，堯帥諸侯北面而朝之，瞽瞍亦北面而朝之。舜見瞽瞍，其容有蹙。」是以舜見堯之北面，晏然受之矣。舜攝位八年之時，「舜尚見帝，帝館甥于貳室，亦饗舜，迭爲賓主。」今謂堯北面朝舜，舜南面而立，則是居堯之宮，逼堯爲臣，而以禪爲篡乎？《史》稱「孟子退而與萬章之徒叙《詩》《書》，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咸邱蒙荀曾讀《尚書》，豈有不知堯崩在舜未即位以前，安有舜既天子而堯尚北面朝者？豈不知舜五十即居瞽瞍之喪，孺慕終身，安有舜爲天子瞽瞍尚存者？何乃引「率土之濱，莫非王臣」，以舜既爲天子而瞽瞍不臣爲異事？是必父拜子坐而後情安理得，父不拜子則爲異事，直乃天地易位，罪不容誅！孟子門下有此梟獍，乃不斥諸門牆之外。是宰予不過短喪，夫子尚呵而責之，咸邱蒙必欲以子臣父，乃不鳴鼓而攻之，尚且登其言于七篇，置之五教答問之列。不知後車數十乘，從者數百人，所爲何事？豈有不讀一經，不識一義，惟知庾牖餔啜爲事乎？聖門七十子，于柴愚、參魯、由喭、師辟皆時時提誨如不及，甚至門人厚葬顏淵、子路使門人爲臣，尊師篤友之誼甚美，而夫子責以欺天。而孟子則樂正子而外，如景春則羨公孫衍、張儀爲大丈夫，公孫丑而以管、晏之功，夫子當路于齊不敢復許，其垂涎脅諂之意形諸詞色，不知所學何道，所爲何事乎？孟子門人惟樂正子一人，此外皆不堪問，是以「軻死不得其傳」焉，其以此乎？桃應問曰：「舜爲天子，皐陶爲士，瞽瞍殺人，則如之何？」爲孟子者，告以瞽瞍頑嚚之時，焚廩浚井皆不能殺，大杖則逃，求之則未嘗不在側。一子且不能殺，安能殺人？當舜三十徵庸被舉之時，已言「克諧以孝，烝烝乂，不格奸」，其後瞽瞍底豫，「舜祗載見瞽瞍，夔夔齊栗」，是瞍已化爲慈父，安有即位後復殺人之事？即以有時誤殺左右，尚有議親、議貴之典，此問之最無難答者也，乃忽告以「竊負而逃，遵海濱而處」。瞍能往，皐亦能往，是舜父子皆將死于皐陶之手，尚欲「終身欣然樂而忘天下」？是何孟子言論異于孔子者若斯？支離不可思議一至此乎？毋乃戰國小人妄爲此說，竄入七篇，以敗我大賢之門戶。後人不審，視同謨訓。烏乎！此韓子所以言識古書正僞之難也。《論語》論治，止言「足食、足兵、民信」，而聖人「期月可，三年成」，所以立動綏和，亦莫由知其所以然。其告顏淵爲邦，夏時、殷輅、周冕、《韶》樂，乃治定功成制作之事。《中庸》言「爲天下國家有九經」，而「懷諸侯，柔遠人」，亦成周盛時之治。惟孟子言王道，曰田里樹畜是也，庠序、學校、養老、明倫是也，其在朝廷，則「尊賢使能，俊杰在位」是也。其于用兵，則曰「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是也，而曰：「善戰服上刑，連諸侯者次之，辟草萊、任土地者次之。」又曰：「我能爲君約與國，戰必克，今之良臣，古之民賊。」然若吳起、樂毅、李牧、廉頗、趙奢、蒙驁、蒙恬之將；燕昭中興再造，破齊七十餘城；齊襄、田單守即墨，走騎劫，盡復七十二城；趙武靈之爲君，胡服騎射，外服匈奴，破其十萬衆，使不敢南牧；又假爲趙使面見秦王于咸陽，欲從云中直襲秦；其後秦始皇欲滅楚，王翦謂非六十萬人不可。是此數強國豈可不煩兵力而服者乎？計七國命世之才，惟信陵君有王佐器，故《漢・藝文志》傳有《信陵君兵法》。其始以選兵八萬救趙，一戰而走蒙驁，全邯鄲。既而秦聞公子留趙十年，急攻魏，信陵君歸救魏，遣使告燕、趙、齊、韓各國出兵，各國皆怨秦，及聞公子自將，皆願助師。公子將五國之兵大破秦師，秦師固守函關而不敢出戰。使公子不聽魏王之召，益約燕、趙、齊、楚之師，或由雲中或由夏陽渡河以入咸陽，而自將魏兵由武關走藍田，則守關之兵自潰。而後合各國之師雲集關中，擇要據守，部伍整肅，十圍五攻。秦人倉皇征兵，未必盡集，即盡力戰守，亦必不如五國之師。不出半年，城中糧盡援絕，咸陽必破，秦滅而各國必皆戴信陵爲盟主以王關中。不數年，趙武靈王國中少

長爭國，李牧以讒死矣。燕昭王死，惠王信讒改將攻齊，樂毅奔趙，騎劫敗死，國危如累卵矣。未幾而齊君王后死，齊王爲松柏之客矣。韓弱周衰，不征自服，而王業成矣。荀子曰：「秦之武卒，不如桓、文之節制；桓文之節制，不如湯武之仁義。」兵于五行，誰能去之？撥亂戡暴，有文事必有武備，欲王天下而不求將帥，嚴軍令，蒐軍實，但欲「制梃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不久宣王死，湣王虐，燕師復仇，下齊七十餘城，彼時孟子若在其國，不知何以處之？滕文公以五十里之地勸其行井田，不待築薛之懼而後知其迂也。

康濬《孟子文說敘》 《孟子》書上、下七篇，其言性善、仁義，上接尼山之統。然聖人之言渾含，孟子必出以爽豁。聖人之言簡該，孟子必出以詳明。故其書有筆法、局陣，而直可以作古文讀。

陳澧《東塾讀書記》卷三 孟子長章多，短章少。「惟人有不爲也，而後可以有爲」，前後數章皆一二句，朱注以「爲有爲」而言，是也。蓋因論一事，記者摘錄一二語，此即《論語》之體也。

《介庵經說》卷九《韓孟》 兩漢之世尊孟子者始于文帝。其後則司馬子長、揚子雲、趙邠卿皆於《孟子》書卓有所見。文帝立傳記博士，《論語》、《孝經》、《爾雅》、《孟子》同列于學。武帝時雖罷之，而諸經通義猶得引以明事，謂之博文。然則《孟子》之頒于學宮，不自趙宋始也。太史公爲孟子作傳，數與孔子並稱，以荀子、騶子之屬附之。揚子《法言》曰：「古者楊、墨塞路，孟子辭而闢之，廓如也。」又曰：「孟子勇于義而果于德，不以貧富、貴賤、死生動其心。」趙邠卿以孟子爲「命世亞聖之大才」，此可謂知孟子者矣。然七篇之書，義醇而辭不盡正，不善讀者或阿其所好，而見理反以不眞。或故爲攻擊而轉失孟子之義。惟趙氏《題辭》于《孟子》書獨得旨趣，故曰：「其書長于譬喻，辭不迫切而意以獨至。其說詩曰：『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以意逆志爲得之矣。』斯言殆欲使人深求其意以解其文，不但施于說《詩》也。」邠卿此言，其見識之超越，眞切獨有。千古讀《孟子》書者，必當奉此言爲準的，方見得孟子救世之心。

又《疑孟》 讀《孟子》七篇有三大疑：《孟子》謂先至梁後至齊，《史記・列傳》謂先齊後梁。《孟子》謂梁惠之時已僭王號，西喪地于秦七百里，《史記》謂襄王追王其父，西河上郡襄王時始入于秦。《孟子》謂齊宣王伐燕，五旬舉之。《史》謂伐燕是湣王十年事。此三疑者，皆狃于《史記》之說而不知其誤者也，無可疑也。《孟子》書中之義，亦有三疑：子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唯上智與下愚不移」，宓子賤、漆雕子開、公孫尼子諸賢亦曰「性有善有惡」，惟《孟子》曰「性善」，似下愚不移之說，反有可疑者。《周官》《司馬法》乃周之治典、政典，二書皆言「大國之地方數百里」，《孟子》則曰「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似千乘之賦竟以厲民者。貢、助、徹乃三代通行之法，其授民之田不聞或多或寡，孟子則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似湯武之王皆紛擾土疆，商周之民反減于夏世。此三疑者，皆孟子有爲言之，猶之曰「公劉好貨」、「太王好色」、「文王之囿方七十里」也，亦無可疑也。

喬松年《蘿藦亭札記》卷三 唐以前《孟子》一書猶居諸子之列。皮日休曾有書欲列《孟子》於取士之科，見亦偉矣。

《四書緯》卷四《孟子》 案：《孟子》之文，雄偉閎闊，秉正驅邪。斷爲孟子自著，當不誣也。

汪有光《標孟序》 《孟子》一書，不可以文章論。豈惟《孟子》哉！天不可作文觀也，觀乎天文以察時變。人不可作文觀也，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知文，則天人之事思過半已。宰我、子貢善爲說辭，冉牛、閔子、顏淵善言德行，兼之者孔子、孟子。天下文章莫大乎孔、孟，而局局然降而索諸秦、漢以下，何哉？五霸桓公爲盛，秦、漢以來百家之書《戰國策》爲雄，納《國策》於《孟子》，不啻小石小木之在泰山也。太史公《史記》本《戰國策》而破其樊籬。讀至《孟子荀卿列傳》，其行文磊落奇怪，得孟子之氣、之勢、之神，殊無類荀卿者。吾知其傳孟子，而但以荀卿附見焉耳。猶之傳屈原，而但以賈生附見焉耳。何則？以其行文直逼《離騷》也。戰國之世，去七十子之徒不過百餘年，孟、莊、屈並世而生，夫然後而我乃今知造物之不可以輕量也。當今之世，而不急急焉以文誘人，則孔、孟或幾乎息矣。孟子曰：「予豈好辯哉。」或謂《魯論》出有子、曾子之門人，而七篇之作，序《詩》、《書》，述仲尼之意，特出孟子與萬章兩人手。故《萬章》一卷尤爲獨絕。嗟乎，作者難，識者不易，千年以來鑒此者，太史公一人而已矣。

曹貞吉《標孟序》 戰國之士，縱橫馳騁其文章，議論往往恢詭放誕，離經叛道。獨孟子生其閒，稱仁義，抑功利，貴王賤霸，力距邪說，明於井田

封建學校之制，而私淑於孔子。然其文時有奇氣，蓋欲引君當道，因其機而利導之。如「太王好色」、「公劉好貨」等語，讀之可喜可愕，若與戰國之士無大異者。而要其歸，粹然一軌於正。先儒曰：「聖人之文猶化工也，賢人之文猶巧工也。」《孟子》七篇，校之孔子《論語》，其規模氣象稍別。獨其詞氣鬱涌，眞如泰山之雲，觸石而出，膚寸而合，則亦謂之化工而已矣。【略】荀卿之文，明王道，述禮樂。然使其與孟子相遇，性善性惡之辨終不能合也。後世之名文章家者無不知讀《孟子》。昌黎《原道》，自堯、舜歷數之，至於孔、孟、程子，謂其必有所見。其《送王秀才序》，喜其好舉孟子之所道者。柳州自序其文則云：「參之孟、荀、莊、老以盡其變。」若蘇氏父子，皆喜讀孟氏書。梅聖俞於科場中謂子瞻「試藝絕類孟子」。老泉贊歐陽公文，歷數孟子、陸宣公、韓、李二公文，以比擬之。而司馬溫公《與王介甫書》，稱其「平日好老子、孟子」，而所爲與之背馳。要之，諸君子特文人之雄耳，其於孟子之道，誠不知其何如也。由孟子而來一千八百餘年，至明初方正學著書，其辨仁義、王霸甚悉，談井田、封建、學校甚備。其文時有奇氣而粹然一出於正，故其所成就卓犖若此，是豈非眞能讀孟子者哉。

蔣汾功《讀孟子》上（《國朝文匯》甲集卷五五） 孟子明知夫世多自暴自棄之人，而終不肯謂性有不善。明見夫招八州朝同列者，赫赫在目前，而終不肯謂不仁有得天下。皆其裁成輔相之盛心，不得已而託諸空言者也。末或稽其經世之心，乃覩末流而責其言之罔驗，不以爲孟子所弗道，而以爲孟子有不知，則尚論者之偏而已矣。

又下 孟子言仁義，則無所往而非仁義者。性善其所自出，而不嗜殺人其功用也。楊、墨者，仁義之似秦人，則與仁義爲仇者也。故孟子之書，顯攻者楊、墨，陰斥者暴秦。

《暨陽答問》卷一 《孟子》近於諸子，有縱橫馳驟之意。然孟子此時不如此，不足以盡其意。

又卷二 問：梁襄王謂孟子曰：「天下惡乎定。」孟子對以「定於一」。觀於此言，知孟子苟得志，亦將變封建爲郡縣。曰：此說雅是。

楊春芳《奇子雜言》 孟子養得浩然之氣，故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故說大人則藐之。豈養其氣哉？養其心也。故曰「養心莫善於寡慾」，孟子工夫亦精密矣，孰謂氣象之巖巖也。

徐時棨《季仙先生遺稿·孟子不言〈易〉說》 和靖尹氏曰：「趙岐謂孟子通五經，尤長於《詩》、《書》。岐未爲知孟子者。某謂孟子精通於《易》，孟子踐履處皆是《易》。」試讀《易》一偏，然後看《孟子》，便見和靖之說誠是。然七篇中未及一言，曷故？將曰：「善《易》者不言《易》」乎，則孔子胡以有學《易》之言也？孟子固願學孔子者，而果何爲其不言乎？噫，吾竊有以揆孟子之心矣。夫《易》之爲書，廣大悉備，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吉凶消長之理，治亂興亡之道，皆有定數存乎其間，極深研幾足以窮理盡性以至於命。《繫辭傳》曰：「樂天知命，故不憂。」乃以觀孟子之言，盡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則知天矣。存其心養其性，所以事天也。妖壽不貳，脩身以俟之，所以立命也。此非言窮理盡性以至於命乎？此非意在樂天知命乎？然而充虞則謂夫子若有不豫色然，亦正惟其精於《易》焉故也。【略】而謂孟子能豫色乎？此不怨天，不尤人。充虞舉孔子之言相勸解，而孟子故以「彼一時此一時」曉之也，然則孟子非不知命也，知而愈惑也。非不能樂天也，樂而轉憂也。日抱此兼善天下之志，忍而至於獨善其身。世道日以非，民生日以蹙，傷心慘目，束手而不能與氣數爭，此其於《易》誠有無可言者，豈非天哉，豈非命哉。不然，孟子固願學孔子而深於《易》理者，何以七篇中未及一言也。

又《心如穀種說》 孟子曰：「五穀者，種之美者也。苟爲不熟，不如荑稗。夫仁亦在乎熟之而已矣。」是仁如穀種之說也。

《學文堂文集》卷一《孟子章句序》 時至戰國，處士橫議，楊朱、墨翟、鄒衍、鬼谷、公孫龍輩，簧鼓其言，不可勝聽。孟子生當其時，獨能守仁義、性善之說，發明孔子教人之旨，謂生民以來未有孔子，願學私淑，其識量固已度越庸衆。故昔人以爲孟子之功不在禹下，信然也。或曰：當時富強相競成風，使齊、梁之君不爲富強，亦非達世故者。孟子思効用齊、梁，而言惟仁義，宜乎？不能信用，不知聖賢，于治亂得失之故，論理不論事，論久遠不論且夕，論其大經大法人人可行，不以私智小慧貽誤天下後世。竊怪當日謀臣策士非富強不尚，皆薄仁義爲迂談，宜七國享國長久，乃不旋踵以滅。所爲謀臣策士，莫不以爲國之罪人。獨孟子仁義之說，常伸于天地之閒，後世人主能用之以爲治，莫不厥興，否則敗亡，且速于七國。然觀其時，韋布之勢重，機智相傾，以伉禮王公爲盛節，孟子獨以道自處，既不與

庸衆人爲伍，又非挾仁義之說高以自命。其進說于人主，恆和而有則，因勢利導，委曲以冀其道之行，如于園囿、臺池、鳥獸以及好色、好貨，皆無不可。緣以立說，其究也，必期于格君之非後已，非若小丈夫道有不合，則婞婞然，怒而莫之告也。若夫性善之論原于孔子，孔子贊《易》曰：「繼之者性，成之者善。」子思作《中庸》曰：「天命之謂性，喜怒哀樂未發謂中，發而中節謂和。」孟子因其言以故言性，又言乃若其情可以爲善，與繼善成性大本達道之旨合。荀卿自謂知道，而性惡之論謬于聖人，豈非孟子所深惡而痛絕者哉。秦漢以來，知尊孟子者莫如韓愈，以爲上接堯、舜、禹、湯、文、武、孔子之傳。若司馬遷以孟子與愼到、淳于髡、荀卿、墨翟諸人同傳，已爲失倫，叙孟子事復寥寥數語，而以騶衍贅之。又云：「梁惠王欲攻趙，孟軻稱大王去邠。」今七篇中無梁伐趙事，去邠本告滕文公語，遷史牴牾大略如此。因附述之，爲讀史者告焉。

分論

《梁惠王》上　李贄《四書評・孟子》卷一「孟子見梁惠王王立於沼上」章：初說起似極奇特，及細說來又甚平穩，是大辯才。　又「梁惠王曰寡人之於國也」章：「不違農時」三節安放在中間，眞有天馬行空手段。若在俗筆，定倒在後。　又「梁惠王曰寡人願安承教」章：以獸相食跌出爲民父母來，以作俑跌出使斯民飢而死來，何等機鋒，何等文字！　張鳳翼《談輅》：《孟子》「爲長者折枝。」朱註：「折草木枝」可疑。折枝，按摩，折手足解罷枝也。《廣絕交論》有「折枝舐痔」，可以推類。況枝、肢古通用，折腰肢，揖拜也，「爲長者」三字方明。　鄭明選《秕言》卷二：《孟子》「爲長者折枝」，趙岐註云：折枝，謂按摩，折手節解罷枝也。又陸筠有《翼孟》一卷，註云：「折枝，謂磬折腰肢也。」皆與朱註不同。　陳宏緒《寒夜錄》卷上：又「爲長者折枝」，折枝者，按摩之謂也。劉峻《廣絕交論》有「折枝舐痔」之語。枝即肢字，非草木之枝，此閩友蔡价臣之說。价臣名獻，貧而力學，所著《贅言》，予嘗爲之作序。　戴君恩《剩言》卷七：　時至戰國，「利」之一字淪入肌髓。吾道之所以駁雜，王政之所以凌夷，皆原於此。《孟子》七篇，劈首便破他「利」字，此射馬擒王手段也，豈但爲梁惠問答已哉。　《事物考辯》卷一〇《折枝》：　陸子玄《傳疑錄》：「爲長者折枝」，「枝」、「肢」古通用，腰亦曰肢，折枝猶折腰也，蓋言爲長者折拜耳。明按：　趙岐注《孟子》云：「折枝，按摩手節也。」似不如《傳疑錄》之親切。　《聽潮居存業》一編《孟子闢利國》：　孟子於齊宣好貨、好色、好樂、好勇，未嘗直沮折，無不迎機導竅，宛引而曲牖之，所以後來宣王由足用爲善。至梁惠初見，曰：「亦將有以利吾國乎？」此問未爲甚非。孟子直拒曰：「何必曰利。」當頭一捧，劈得恁狠。鈍根之人，能無沮乎？　《事文標異》卷五《折枝》：　《傳疑錄》載《孟子》「爲長者折枝」，說者以爲枝葉之「枝」，不知枝即四肢之「肢」，古字通用。且腰亦曰肢。折枝猶言折腰也。古詩曰「折腰載拜跪」，陶淵明「不爲五斗米折腰」，皆折枝之類也。　《孟義訂測》卷一「訂釋」：　孟子見梁惠王【略】，孟子志在陳仁義以遏功利。對齊宣猶婉，對梁惠更直。此章婉婉詳答，總不出「仁義」二字。而以井田、學校言仁政，則對二主均也。　又「測義」：　孟子最善點人眞心，如齊王之不忍穀觫是也。此際不但無一意忍心，亦無一毫僞心。故曰是心足以王天下。後章之點孺子入井亦然。蓋孟子其知性善之宗者也。　《標孟》卷一「孟子見梁惠王」章評：「王何必曰利」，開手便掃。掃一題，豎一題，譬如拔趙幟，立漢赤幟。然既掃卻「利」字。則「利」字已成死灰，下文卻將「利」字滾滾說去，勢如翻江攪海。既將「仁義」字豎起一題，則應將「仁義」字重發，乃只用兩句送過，且又是反筆、側筆。凡自無之有之謂變，自有之無之謂化。看此篇，初於「利」字觀其化，於「仁義」字觀其變，次於「利」字觀其變，於「仁義」字觀其化。總之有有無無，變變化化。一「王曰」變出「大夫曰」、「士庶人曰」，一「吾國」變出「吾家」、「吾身」，又變出「萬乘之國」、「千乘之國」、「千乘之家」、「百乘之家」。一「利」字變出「危」字、「弒」字、「奪」字、「遺親」字、「後君」字。千軍萬馬，勢不可當。文章要剛柔相濟。「孟子見梁惠王」，一句截住，敘事簡老，更無踰此。此剛筆也。「不遠」句，婉切入人，此柔筆也。「王何必」二句，斬釘截鐵，又剛筆也。「王曰」三句，洋溢而來，亦剛筆也。「上下交征」句，頓挫略住，此柔筆也。「萬乘」六句，波濤怒發，此剛筆也。「萬取千焉」三句，冷冷感慨，又柔筆也。「苟爲」二句，陡然截住，又剛筆也。兩「未有」，斜飛而入，翩躚似燕，又柔筆也。結句剛。文字發端，最喜喝得破，接得緊。「王何必曰利」，一喝便破。「王曰」句下緊接「大夫曰」、「士庶人曰」，勢甚激烈。「上下交征」句，用總法略作一頓。「萬乘之國」六句，波外生波，如天馬飛空

而來。「萬取千焉」三句，急流中著一逆筆，法最險絕。「苟爲」句，繳得剛健，急接「未有仁」云云，本是正說，卻用反勢一兜便住。「王亦曰」云云，用前語繳，上句卻倒在下，一倒勢更緊峭。得之。徐揚貢《論枕中書》。又：文之至者，大都講一半留一半，且所重處偏不說破。此篇所重在仁義，如何爲仁義不曾說出。又「孟子見梁惠王王立於沼上」章評：開口二句，突兀驚人。爲二句太奇，不可無證佐，下就引《詩》《書》二段以證之。一從君落到民上去，是用順勢。一從民挽到君上來，是用倒勢。一倒一順，自相擊應。《湯誓》語與「臺」「沼」絕遠，毫無關連處，卻一筆就繳到箇中，更矯，更警。豈非絕大辨才，若必尋一典故，仍與「臺」「池」鳥獸相干，反失文章虛實之妙。說《詩》處，口角津津，滿天喜氣。說《書》處，聲色凜凜，滿天怒氣。眞化工也。二段中，觀其章法伸縮。所重在與民偕樂，如何爲與民偕樂，不曾說出。一篇優游涵泳處，全在說《詩》一段，其餘俱險峻。首章抹倒他一箇「利」字，說到國危君弒，機鋒惡毒極矣，卻得仁義一味補藥，殺中有生。二章扶起他一箇「樂」字，說到以民力爲臺，爲沼，而民歡樂之，奉承極矣，卻得民欲與之偕亡，一味毒藥生中有殺。又「寡人之於國也」章評：此文寬中著緊。合前後中間，共五段。各段各一關鍵，通篇總一關鍵。氣勢馳騁，紀律謹嚴，馬、班之所畏也。「不違」二段，本一套事，分作兩層講，中用一腰鎖法閒之，在他人定以教養分段，不免排板矣。人用閒，我用架，如月吐樓閣，籠以輕雲，直自清絕。「沼上」章，本兩對文字，對而不對，方中有員。「盡心」章，本不是兩對文字，不對似對，員中有方。中二段幾箇「不可」字、「也」字，幾箇「可以」字、「矣」字，自相擊應。「王無罪歲」四字，包括「不違」兩大段，渾然無迹。掃一盡心，憑空豎出一箇盡心來，便有議論，有局面。然其遊戲神通，政在首尾談兵處。中閒分二段，卻二段都是說「養」一邊，「教」只於中附見一二語，非古文無此體製。「不違」節，本不曾說完，於中忽作一束，使人喫驚，非古文無此氣脈。政說得和風朗日，忽著「狗彘食人食」一折，天愁地慘，雷雹交加，眞奇觀也。又「寡人願安承教」章：語意痛快，而篇體離奇，爲其轉換捷而波瀾遠也。起手虛撩二層，已令人傾倒。「惡在其爲民父母也」，「如之何其使斯民饑而死也」，輕輕詰問，如冷水澆背。須著眼其離合句。不與王相黏者離句也，與王相黏者合句也。梃與刃離句，刃與政合句。率獸食人合句。獸相食離句，爲民父母合句。作俑離句，使民饑而死合句。昔人謂以獸相食，跌出爲民父母來，以作俑跌出使民饑而死來，何等機鋒，卻不知開口「殺人」二字，早已太阿出匣矣。率獸食人比殺人進一步，父母率獸而食人，又比率獸食人進一步。此篇文字，機鋒惡毒極矣。其最妙卻在入手虛撩二層，烟波千頃，使人墮其彀中不覺不知，後來便劈面劈腦，下棰下棒，無不倒頭折服。「好樂」章可得聞歟一段，同此機軸，皆一篇中烟波迷人處也。又「孟子見梁襄王」章眉批：一篇機軸，全在「出語人曰」四箇字上，倩女離魂，通身脫出而毫髮不遺。文章之妙，無過絕而復生。「今夫天下之人牧」一轉，從意盡言止處跌起，大可玩。又本章尾評：兩人問答，寄在「出語人」上發出，脫胎換骨，其格甚靈。「今夫天下之人牧，未有不嗜殺人者也」，嗜殺人，本前面說過語，再一提出，卻如突起一峰，妙於跌宕者也。又「齊桓晉文之事」章評：此文渾渾灝灝，如大海揚波，茫無津涯。今分三大段讀之。自起至「遠庖廚也」，是首一段。「王說曰」至「蓋亦反其本矣」，是中一段。「今王發政施仁」以下，是末一段。首段挑動其仁心，中段攻其欲心，末段教以仁政。總因他是心上不免夾帶，所以全用兩路攻打，而行仁著落處卻留住，不徑與他說明。譬如錮疾遇大醫生，初只輕輕投以生脈散，次務除其病根，然後施以補劑。此其救拔之大機用也。三層段落，繇此分疏。段落既清，觀其行文之轉折抑揚予奪。轉折處，於王語中尋之。抑揚予奪處，於孟語中尋之。初看其段落，再看其轉折，再看其予奪，則此文之雲詭波譎，千態萬狀畢出矣。開口直直截截，許他可以保民，許他足王，看到後來，卻是王之不王、功不至百姓。一班話頭，居其大半，筆墨作怪一至於此，豈非活活死死、死死活活手段。人知此篇極縱橫，不知其極含蓄。言保民，不言保民下手處。言老老幼幼，不言老老幼幼下手處。言推恩，不言推恩下手處。言發政施仁，不言發政施仁下手處。言制民之產，不言制民之產之法。到盡頭方與決破。通篇文勢，如花之欲開不開，可謂含蓄之極。惟其極含蓄，所以能從空中卷舒翻騰，成此一篇極縱橫文字。每於急流中脫卸一步，不知何處來，不知何處去。此閃脈也。何筆爲然？「百姓皆以王爲愛也」，「有復於王者曰：吾力足以舉百鈞」，「挾泰山以超北海，語人曰：我不能」，「權然後知輕重」，「鄒人與楚人戰」，「無恆產而有恆心者惟士爲能」，以上等筆皆是。「是心足以王矣」，只提一句，下文淨去「王」字，單拈「是心」字空翻，直至「此心之所以合於王者何也」，「王」字方纔躍出，是文章斷續處。

「保民」二字爲骨，「心」字、「欲」字爲眼，千奇百怪，從「心」字、「欲」字簸出，而針鋒所向，卻只在「保民」上，不曾走動絲毫。他文出奇，定不能通篇一意到底。若通篇一意到底，又不能出奇無窮如此。文章之妙，無過於用逆筆，不逆則不險，不險則不奇。讀此篇，須於用逆筆處，子細著眼。

又下《四書評・孟子》卷一「莊暴見孟子」章評：如此機鋒，如此描畫，千古無兩。又「齊宣王問曰交鄰國有道乎」章眉批：看他文字關應處，似開實合，妙絕妙絕。又章評：「一」字可味。見勇不可不好，亦不可久好也。說勇處原是說仁智，所以爲妙。又「齊宣王見孟子於雪宮」章評：竟以客收局，文字大奇。《四書古人典林》卷一〇「雪宮」章：曰：「有人不得則非其上矣，不得而非其上者非也，爲民上而不與民同樂者亦非也。」此文勢凡四轉，直從人君待賢處，轉到人君不恤民上去，甚爲遒緊。巡狩述職，無非事者，省耕省斂，以休以助，是爲民也。「師行糧食」一節，便是不爲事、不爲民的樣子。至末節卻云「蓋徵招角招是也」，便點出爲事爲民意，與前面相照應。此是文字暗藏機軸妙處。其詩曰「畜君何尤」，言畜君而不爲君之所尤，以爲君悅其臣之意。孟子補之曰「畜君者好君也」，言晏子之心，出於愛君，似爲臣悅其君之意。此亦是作文家法也。《語孟說略》卷下「明堂」章：豐城朱氏曰「惠鮮鰥寡」，文王之所以王也。「哿矣富人，哀此煢獨」，幽王之所以亡也。「爰及征人，哀此鰥寡」，宣王之所以中興也。「文王治岐」一節，是從正道上說，如兵家之用正。「公劉好貨」、「太王好色」二節，是從別道上說歸正道，如兵家之用奇。又「湯放桀」章：虞夏以前，未聞放伐之事，而湯武行之。夫子以文王爲至德，以武王爲未盡善，而於《春秋》一書，尤致嚴於弒君之罪，未聞有殘賊之君。而孟子言之，湯武直是敢做，孟子直是敢說。戴君恩《剩言》卷一〇：孟子辨難問答之文多矣，予謂最奇崛最有關係者，莫若「湯放桀」、「堯以天下與舜」二篇。《析疑待正》卷三《非孟》：朱考亭曰：熹少時讀《論語》，即知愛之。後求一書似此，卒無有者。而四子書以《孟子》繼之何耶？且李泰伯、鄭叔友俱非孟子矣。或謂孟子嘗言文王地方百里，又言文王之囿方七十里，則是僅以三十里處百姓矣，何矛盾耶？愚謂孟子善誘循循，每能因事納誨。囿七十里，而芻蕘雉兔者得以恣取其中，王之囿耶，民之囿耶？有囿即無囿矣。此如言太王好色，公劉好貨，爰及姜女，得謂之好色耶？積倉裹糧得謂之好貨耶？第其文有縱橫之習，是能以策士之辭明聖人之旨，足以繼《魯論》者此也。明祖以其游說魏齊，欲去孟子之位。去之而文星晦，從錢唐之諫復之而文星明。上動天象，又足以見《齊論》之足以繼《魯論》而無愧矣。宋建炎中有晁說之者，亦著《非孟》。宰相薦之。高宗曰：孟子發明聖道，說之何人，乃敢非毀，黜之。高宗可謂善讀孟子者矣。明祖惡孟子欲行王政，勿毀明堂之語。不知孟子隨以文王之政進，勉之以師文王。師文王豈不知尊周天子耶。此可爲知者道也。《標孟》卷一下「莊暴見孟子」章評：立論奇，布格奇，寫景奇，結勢奇。何言之？王好樂原不從國起見，曰「王之好樂甚，則齊國其庶幾乎」，立論之一奇也。樂本有古今，曰「今樂猶古樂」，立論之二奇也。二「樂」字，分出獨樂、人樂、少樂、衆樂四項，立論之三奇也。好鼓樂，是本題，添出田獵陪說，布格之一奇也。撰出兩箇「今王鼓樂於此」，兩箇「今王田獵於此」，平列四段，布格之二奇也。四段分明是正講，卻都是無端結撰，勢如天馬行空，布格之三奇也。到末句方歸正位，然只是從上文順勢帶下，了不沾實，布格之四奇也。憑空畫出四箇聞聲見色，寫景之一奇也。畫出兩箇「蹙頞相告」、兩箇「喜色相告」，歷歷如親聽來，寫景之二奇也。說著愁處，便覺滿天淒風苦雨，說著喜處，便覺滿天舞日和風，轉移造化，只在呼吸，寫景之三奇也。不安根蒂，不說緣因，突以苦樂光景虛寫於前，再以同樂不同樂之故，倒我於後，則其結勢之奇尤稱獨步。不從正位中起，卻從莊暴發端，亦一奇格。兩大段落。落起照說去，絕不著今樂古樂下一註腳，得大解脫。虎歸穴，尾先入。龍出雲，首倒掛。「今王鼓樂」二大扇中，無端從百姓說起，寫得淋漓痛快，然後以同樂不同樂跌出一句，此正虎尾先入，龍首倒掛之勢。自首至尾，布出如許論頭，都是空中樓閣。「齊國庶幾」一案，到末纔著一句打破，手法老辣。兩扇中，不自家下一實筆，只假設百姓云云，借喉出氣，水月鏡花，韓退之《送李願歸盤谷序》頗摹倣其格調。又「齊宣王問曰文王之囿」章評：著語不多，鋒芒射人，雖雄文大篇無以復加。然一篇奇情，盡從「民猶以爲小也」一句生出。加「臣始至於境」十四字，大饒景色。「民猶以爲小」，此險筆也。險必救之以夷，夷險相生。一切奇文，皆從此出，觀「沼上」及此篇可見。入國問禁，此閒筆也。凡議論文字，插閒情冷境，可免塵囂。說文囿，寫景如在目前，引而近之之勢也。說王囿，只作依稀耳聞，推而遠之之勢也。接箇「囿」字上手，換箇「阱」字還他，機鋒惡毒。又「齊宣王問曰交鄰國有道乎」章評：似開似合，似連

似脫。有意無意之間，自成絕妙篇法。看他仁智勇，如何安排，保天下安天下，如何安排，湯、文、大王、文王、武王，如何安排，引《詩》、引《書》，如何安排，便知天地間有此一種化工文字。齊大國也，齊王口中雖說交鄰，胸中橫著一箇「大」字在。孟子不論大小，都教他一箇事法，政是極力陶鎔，追出一箇「彼惡敢當」病根來，然後以「一怒安天下」正論足之。不但作用甚奇，看他前半用箇「事」字，後半用箇「怒」字，極文章抑揚起伏之勢。胸中有「一怒安天下」一案，然後引《詩》、引《書》，然引《詩》處有「怒」字，引《書》處無「怒」字，政文章虛實之妙，不必銖銖兩兩計較也。　又「齊宣王見孟子於雪宮」章評：起只虛虛寫箇憂樂光景，而急借「景」、「晏」一大段以實之。寓主於客，又竟以客收局，了不打轉，眞脫胎奪舍手段。入頭數行，何其清空。忽轉一局，又何博雅。引證語又蒼又秀，亦詩亦史，反覆百讀不厭。而結句尤爲閒閒冷冷，韻流天外。　又「齊宣王問曰人皆謂我毀明堂」章評：格法與「交鄰」似。但「交鄰」後半，只有「寡人好勇」一轉，此篇卻有好貨、好色兩轉。物有雙則境濃，故好勇本一項，則分文武二段。好貨、好色既有二項，則各著一段單行。單中取雙，雙中取單，總不失爲雙也。然畢竟此篇多一轉，更覺勢如游龍。後半勝「交鄰」，然前半「交鄰」勝。文王、公劉、大王，平分三段，而作一中紐體運之，斜斜整整，自成妙局。前一段說王政，是實說，煞說。後二段不說王政，未嘗不是王政，是空說，活說。有前一段，則後二段不落空，有後二段，併前一段都活動。三段三引《詩》，亦有照應，不打轉明堂，亦見高手。文章妙境，須於人所思路不通、措手不得處，發一想，轉一筆，自然驚人。所謂「行到水窮處，坐看雲起時」也。如此篇，論行王政到好貨、好色處，在他人定是攔截他好色、好貨，方說得去。若就好貨、好色上起論，如何措手。卻只搭上云好貨可王，好色可王，豈不奇想天開。得之徐揚貢《論枕中書》。前一段極正，後二段極奇。「好貨」段說《詩》，只就《詩》說《詩》，是《詩》中所有。「好色」段說《詩》，從《詩》外添出「內無怨女外無曠夫」一段公案，是《詩》中所無，正文章虛實之妙。後二段已包在「文王治岐」一段裏面，文王不是好貨、好色，緣何體貼得如許周到。後二段不過足上意耳，但以文勢一變，便自波瀾橫溢，使人眼花。　又「孟子謂齊宣王曰王之臣有託其妻子於其友」章評：一含一吐，一吐一含，半開蓮花，渴露更妍。清空淡遠，文品似《檀弓》。　又「孟子見齊宣王曰所謂故國者」章評：疊嶂層巒，蒼鬱茂密。無端說到「可殺」，使人驚詫不已。文章不能境外生境，不能窮奇極變。生氣奕奕，殺氣凜凜，奇情幻筆。　又「孟子見齊宣王曰爲巨室」章評：「爲巨室」喻治國家，「工師」喻賢人，「大木」喻賢人所學。「得大木」下，發明賢人所學，是姑舍不得的，其意已明，獨遺下「爲巨室」三字，未得了局，變出治玉一喻，以足其意。雖有兩截，實是一串。但移步換形，使人目眩，夏雲變幻，彷彿似之。前段緩語收，輕輕呼起下文。後段急語收，疾忙繳轉上文。兩掌相拍，空谷答響。一篇詰問體。

《公孫丑》上　陸深《玉堂漫筆》：《孟子》「塞乎天地之間」，「塞」字與「吾往矣」字相應，是克然不撓屈之義。與「塞天地貫金石」語微不同。雖橫渠亦有「天地之塞」言其體之言，恐與孟子之意不同。　楊復吉《夢闌瑣筆》卷三八：元趙德《四書箋義》曰：「吾我」二字，學者多以爲一義。殊不知就己而言則曰「吾」，因人而言則曰「我」。如「吾有知乎哉」，就己而言也。「有鄙夫問于我」，因人之問而言也。蓋言「我」者不可以言「吾」，言「吾」者不可以言「我」。孟子言「我善養吾浩然之氣」，此因公孫丑問，故曰「我」，而氣之所養則在己，故曰「吾」。「吾」、「我」互言，乃人己對待之稱也。　《湖樓筆談》卷一：孟子去齊，有欲爲王留行者，不詳何人。趙《注》謂是齊人之知孟子者。然據下文「弟子齊宿而後敢言，夫子卧而不聽」，是稱孟子爲夫子，而自稱弟子，與《公孫丑》所云：「夫子當路於齊，若是，則弟子之或滋甚。」稱謂相同。又下文：「子爲長者慮，而不及子思。子絕長者乎？長者絕子乎？」是孟子與之言，自稱長者，與孟子語樂正子「舍館定，然後求見長者乎？」稱謂亦相同。然則此客必是孟氏之徒留仕於齊國者，非泛泛然齊國之人也。按：趙《注》「盆成括嘗欲學於孟子，問道未達而去，後仕于齊」。竊謂趙氏此注必有所受之，留行之客，或者其即盆成括乎？受業不終，仕齊又見殺，故不著其名。意其所言，必欲孟子暫留，而自見齊王說之，使復用孟子。若然，則非如穆公之有人乎子思之側，而反如泄柳、申詳之有人乎穆公之側矣。故曰「子爲長者慮，而不及子思」也。　《標孟》卷二上「公孫丑問曰夫子當路於齊」章評：說管晏處，不言己之不爲管晏，借喉出氣，而己之不爲管晏自見。說文王處，不言文王，只言商之難失，而文王之難王自見。說王齊處，不言己之如何王齊，只言今時齊王之易，而王齊反手之故自見。可見好文字，都是從圈子外得來。然要先識得箇大圈子，方可跳出圈子外也。不然欲作行空文字，

不得下手處。何謂大圈子？曰：大地山河都是作料。此篇極善打勢。前以管晏功烈之陋，打起以齊王反手之勢。後以文王之難，打起今時則易之勢。乘勢而往，則不費氣力，而光燄自生。文字圓則難起峰。此篇筆筆圓，筆筆有峰，縱橫跌宕，而嚴嚴之性固在。「齊人有言」一節，是前後過文。乘勢是橫說，待時是縱說。前段論文王時勢，先縱說，後橫說。後段論齊時勢，先橫說，後縱說。是文法變換處。「賢聖之君六七作」，伏「王者不作」案。「其故家遺俗流風善政猶有存者」，伏「憔悴虐政」案。「尺地莫非其有」，伏「齊有其地」案。「一民莫非其臣」，伏「齊有其民」案。氣格浩蕩，而埋伏照應，卻甚精明。於議論中插入「齊人有言曰」、「孔子曰」二節，大得抵巇之道。非此則文氣太平滿，少崎嶇。「武丁」已見上文，又用「武丁朝諸侯」二句，重起一頂，如衝風之衰而復振。此等筆路，著意摹之。　又「公孫丑問曰夫子加齊之卿相」章評：此篇分三大段看。自起至「不如曾子之守約也」，論不動心之道，是第一段。借告子與己伴說，告子是影，黝舍是影外之影。請來影告子，又請出曾子、子夏來影黝舍，然說到曾子、子夏，又不知不覺漸漸影上身來。其曲折之趣，迴合之情，眞眞不可思議。自「敢問夫子之不動心」至「必從吾言矣」，以告子之學與己對勘，是第二段。「不得於言，勿求於心」，便伏知言案。「不得於心，勿求於氣」，便伏養氣案。至寫自己養氣處，明明插入告子外義，又借影助長一段，字字打到告子上去。說知言處，全不把好邊講，單著「詖淫邪遁生心害政」等語，又字字打到告子上去。玲瓏映徹，通身是眼。「宰我子貢」以下至末，推原知言養氣之學，從願學孔子來，是第三段。卻槩用借賓形主文法，先以孔子不自居聖作一折，次以姑舍聖門諸子作一折，又次以夷、尹不同道作一折，然後從論列三聖中跌出願學孔子來，來路何等曲折。既出願學孔子，淨丟下「願學」二字不題，單以孔子空翻作一大波瀾。初以孔子不同夷、尹作一折，次以有同作一折，然後以所以異作數段詠歎，去路何等委蛇；竟不將自己不動心、知言養氣等項打轉一筆，又何高脫。首段幻極，中段精極，末段曠極。　又「孟子曰人皆有不忍人之心」章評：分明談人君治天下事，卻寬寬若論汎常人者。談好邊，請出先王作榜樣，則談歹邊，理合及時王，卻只把「賊其君」一句，遠遠影照到君上來，何等心閒手鬆。古來奏議家，未有立言之妙一至此者。　又「孟子曰矢人豈不仁於函人哉」章評：先以傷人不傷人淺淺引入，再後喝出「反求諸己」一句，抖出爲仁之髓。以恍恍惚惚布勢，以直直截截收局。忽矢人函人，忽巫匠，忽擇里，忽單提「仁」字。忽連說仁智禮義，忽人役，忽弓人矢人，忽將「仁智禮義」四字變出一箇「恥」字，臨了又將「仁智禮義恥」五字歸併一箇「己」字。不反己，總是不仁、不智、無禮、無義、無恥，總是人役。腦後一槌，死人驚起。此篇僅二十六句，而有十三層。實說、喻說、正說、反說，錯綜不羈。第一層，喝一句云「矢人豈不仁於函人哉」，他人要說世無不仁之人，想不到矢人、函人，縱想到矢人、函人，也不能如此下筆陡然。第二層，「矢人惟恐不傷人，函人惟恐傷人」，只兩句，分疏明白，何等簡潔。第三層，「巫匠亦然」，使上文無單禿，下文無徑遂之病，全賴此句。然更不用分疏，上是伸筆，此是縮筆，縮筆在文中，愈簡愈妙。第四層，「故術不可不愼也」，輕輕喚醒，略作一收，言盡而意不盡。第五層，引證孔子云云，正入「仁」字，然只說擇里，不露正意，殊飄忽有致。第六層，提「仁」字實講，然尊爵安宅，俱喻言點綴，了無色相。第七層，「莫之禦云云，連鎖不仁不智，殊見筆力。第八層，兼承不仁不智，帶舉無禮無義，至目之爲「人役」，幾於毒呵痛斥，然語勢撇截，筆無停留。第九層，忙接「人役而恥爲役，猶弓人而恥爲弓，矢人而恥爲矢」，忽與章首「矢人」「函人」映射。似此飛翔之勢，迴合之情，眞仙筆也。第十層，「如恥之莫如爲仁」，振起文勢，躍出正旨，截然挺然。第十一層，「仁者如射」云云，以反求諸己，實闡爲仁要指。收束全局，有千鈞力。而其妙處，在仍將「射」字助色，倒照「弓人」「矢人」，又照到「矢人」「函人」，眞眞臨去秋波。總而論之，本說仁先說不仁，又說不智，又說無禮無義，錯錯紛紛，目光欲眩，而只就「射」上一路話頭借影，若有意，若無意，離合俱化，全以神行。老蘇所謂「活潑變幻，不可端倪者」，此也。

又下　李耆卿《文章精義》：《孟子・公孫丑下》首章起句謂：「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下面分三段：第一段說天時不如地利；第二段說地利不如人和；第三段卻專說人和，而歸之得道者多助。一節高似一節，此是作文中大法度也。《四書評・孟子》卷二「孟子曰天時不如地利」章評：曰「不如」，特較其緩急耳，若謂天時地利可盡捐而不用，又爲儒者之言矣。又「沈同以其私問」章評：理順辭明，文章上乘。《標孟》卷二下「孟子將朝王」章評：景子纔開口，孟子早已知他有將朝不果一段事橫其胸中，卻若爲不喻其意也者，只接他一箇「敬」字，自發出一段說話，不管與他機鋒對針不

對針。得此數行文字，便覺千頃烟波，收攬不盡。「禮曰」以下，發問本意，已自顯然。孟子只是閒閒發付，話頭雖長，一槩達神遠體。先引曾子語，稱述一番，發明一番。次把大有爲之君，起一大勢。次引湯、桓一證，次將今天下影照一步。復把湯、桓提起，單用管仲二句作波，全不於朝不朝上置一語。水月鏡花，可玩不可即。景子曉得君臣，卻不曉得有大有爲之君，所不召之臣。說到此，應使世人大開眼界。又「孟子之平陸」章評：通篇都是賓位，只「爲王誦之」一句是主。楊復所云：將上面許多說話縮作四字，而許多說話，又原自在，不曾少卻一字，眞鏡花水月也。又「孟子自齊葬於魯」章評：一篇文字，都是無中生有。前段答沈同，就切沈同身上生情，引而近之之勢也。後段答或問，無端說到殺人，又無端說到士師可殺人，推而遠之之勢也。戴云：前段取譬透切，復段淋漓奇崛，字字欲舞。又「燕人畔王曰」章評：此篇佳境，全在文外餘地。看陳賈與王冷地打疊一番，細雨微波，烟光可掬。至「周公之過不亦宜乎」，問答已竟。突出「古之君子」一段，風濤怒發，勢欲拍天。且就周公上，便射著陳賈。鬼斧神工，不可思議。又「孟子致爲臣而歸」章評：孤情絕照。心事不曾說出一字，言在言外，格在格外，味在味外。章法奇甚，眞如蛇踪絲線，若斷若續，膠青鹽味，若即若離。楊復所云。「季孫」段，看其叙斷夾行，「古之爲市」下，看其開合相迫。又「孟子去齊尹士語人曰」章眉批：欲識其去，先識其來，於「來」上又分識、不識兩層，詞鋒斐然。又本章評：從予說到王，從王說到予，反反覆覆，只是一句，如有千句萬句，就是千句萬句，只是一句。所以爲情之至，所以爲文之至。空空說箇「王庶幾改之」，「王如用予」，當日去齊之故，總不曾說出。惟不說出其故，所以千迴萬轉，愈有得說，愈有得想。

《滕文公》上　《仕學規範》卷三四引《步里客談》：林文節公子中言：讀《孟子》而悟文章法。嘗云「以釜甑爨以鐵耕乎」，他人書此不知當幾百言也。黃端冕纓云：「輕暖不足於體歟」，亦不減此。王端履《重論文齋筆錄》卷三：孟子言「決汝漢排淮泗而注之江」，與《禹貢》水道多不合。因作論而解之曰：據戰國之水道不可以釋《禹貢》，據《水經》之水道不可以釋《孟子》。《標孟》卷三上「有爲神農之言者許行」章評：篇有二意：一闢並耕，一闢變夷。闢並耕段，以堯舜爲主，禹益稷契助之。闢變夷段，以孔子爲主，周公曾子助之。凡鋪張處，皆實境也。其運旋處，則虛境也。大約虛實相間，敘事夾議論體，須於實處看其氣色，於虛處看其筋絡。其氣色之榮華，筋絡之遒勁，兩擅其勝。又須於一虛一實相間處，看其局陣之變化。倒詰「陳相」一段，烟雨離迷，咫尺千山，中幅雲裏帝城，聳人瞻仰。「用夏變夷」以下，夕陽樵笛，雨後煙村，別是一種風味。

又下　《四書評・孟子》卷三「陳代曰不見諸侯」章評：辨論處甚有操縱，文品亦佳。又「孟子謂戴不勝曰」章評：孟子之文，妙在以客代主，不費半些氣力。又「公都子曰外人皆稱夫子好辯」章評：把自家好辯直說得這樣大，也只是把自己一片苦心呈出與人看耳，不作誑語。楊、墨之亂在言語上，故老孟治之亦以言。《從先維俗議》卷四《言有大而非誇》：昔人云：言有大而非誇。如孟子狀大丈夫，「居天下之廣居，立天下之正位，行天下之大道」。言儘軒昂，義則平實。《標孟》卷三下「陳代曰不見諸侯」章評：一引一斷，再引再斷，叙事夾議論體也。參差出入，結陣玲瓏。前云「枉尋直尺」，權且寬一步。後云枉己未有能直人，著實緊一步。然尤妙在先放寬一步，此文家一大機用也。如「不待其招而往何哉」，如「枉道而從彼何也」，一「何哉」、一「何也」，冷冷詰問，使人通身汗下。再加「且子過矣」一振，異樣警策。「虞人」段突述其語，後點孔子以推原其意，妙在倒。「王良」段用雙關，文法細叙，妙在曲。「宜若可爲也」，「亦可爲與弗爲也」，數箇「爲」字相應。篇多婉語，用剛筆掉尾，故自聳拔。又「景春曰公孫衍」章評：文字要精采煥發，妙在打勢。此篇本明難仕，卻把急於仕痛講大半篇，全以逆筆打勢，本意便透露。前半大戰一場，兩下都是假殺。「丈夫生」以下，方入正講，卻以游戲出之，了無戰色。說足弔，凡數十言，說載質，寥寥數語，文字伸縮之妙。戴忠甫云。又「彭更問曰」章評：以「食」字立論，從來經書中一新題目。辨難往來，皆劍鋒上事。前半用雙關文法翻去，正講只三五句而已。後半於意盡言斷處，忽生一「志」字，另抽新機，脫盡色相。結句尤爲花光月影，把捉不定。又「孟子謂戴不勝曰」章評：前輩云：「文章要理順詞明，無過一正一反。」此語極平淺，卻得眞實受用。若引而伸之，具有無窮變化。如此篇，先喻後正，總不離一正一反。然兩正兩反，落落開說，不著一語關合，自是奇格。又「匡章曰陳仲子」章評：「居」「食」二字來，便接「居」「食」二字翻到底，文機爽快。兩人各爲仲子寫影，俱有躍躍欲生處。後一幅機加兩筆，便覺前一幅直是畫皮。所謂加兩筆者，「兄」「母」二字也。「蚓操」

「夷築」「夷樹」等語，得未曾有。此一篇《仲子傳》也。實錄只仲子齊之世家一節，前半設爲問答，皆空中游戲語。一結又謹嚴，又游戲，天機爛漫文字。以「居」「食」二字爲眼目，段段不放過。似唐宋以來文式，而奇特處，終不可到。「辟兄離母」四字，是一篇骨子。妙在第三段中漏出一「妻」字作引綫，此埋伏神手。　陸次雲《事文標異・巨擘》卷五《餘冬序錄》謂：《孟子》謂：「吾必以仲子爲巨擘。」注謂巨擘者大指也。曷知虫中有丘蚓，丘蚓之大者名曰巨擘，齊地有之。其虫能擘地而行，蓋亦上食稿壤下飲黃泉者，「蚓而後可」，良謂是也。愚謂此其可從者也。又謂：「今之與楊、墨辯者，如追放豚，既入其苙，又從而招之。」注謂苙欄也，不知苙乃香草白芷之異名也，豚之所甘。既放之得所，又復招之，非善治之道也。愚謂以苙爲香草，則入字無着矣，此不可從者也。

《離婁》上　《四書評・孟子》卷四「孟子曰離婁之明」章評：絕妙文字。轉換過接，無迹可尋，後人所不能及也。　又「孟子曰天下有道」章評：反反覆覆，如此引誘，執熱如故。固知不糜爛其手不已也。　又「孟子曰不仁者可與言」章評：正意先說在前，後面一味虛衍，又一法也。後面言語愈緩愈切，眞可令不仁者毛骨都悚。　《標孟》卷四上「孟子曰離婁之明」章評：倏而議論，倏而援引，轉換過接，隨其興會所至。尤妙在隨興轉換之中，各段嚴嚴而出。有作兩截文字看者，以「可謂智乎」分界。上截思古，下截傷今。思古處，勢奔放以激昂，傷今處，調淋漓以凄切。又上截以行仁政、不行仁政二意間插出入，勢如跋山涉水。下截以責君、責臣二意分路馳驅，勢如雲蒸霞變。此等文字，初讀則渾成一氣，再讀三讀，則滅沒萬狀。有作四段文字看者。四段各用「故曰」字束之。行中有止，員中有方，亂中有整，故能使人讀之而動，讀之而靜。動靜者文字之精魂，亦讀文字者之精魂也。戴忠甫亦曾如此著眼。開口以古興今，言堯舜亦只與今人平等。不行仁政，則堯舜是今人。遵先王之法，則今人是堯舜。壓倒堯舜，激勵今人。筆興勃勃，如狂風驟雨。「聖人既竭」段，直推到上古創法聖人，此進一步語也。「爲政不因先王之道可謂智乎」，高聲一呼，叫起下半篇文字。「播惡於衆」，下文急以上下朝野、君子小人疏明「衆」字。「國之所存者幸也」，下文急以「非國之災、非國之害」一段影得明白。「喪無日矣」打起責望臣子一段，下文急以「天之方厥」緊緊接去。一路馬跡蛛絲，絖線草蛇，一篇上好壓面文字。一派反筆側筆，駕空飛行，單放出「惟仁者宜在高位」一句，屹然獨立，如海中一柱。無數「不」字，花蝶相亂。以離婁、公輸、師曠發端，到中段，併規矩、六律等項，都打入聖人身上去，變幻如夏雲。堯舜以仁政平治天下，尚是中古遵法之人，非創制立法者。揭出「聖人」二字，直駕出「堯舜」二字之上，文勢亦欲拍天而上，此是篇中第一最高浪頭。　徐揚貢《論枕中書》云：翻法之變，不可勝窮。老泉批首節云：亂翻下去者，翻法之絕靈者也。謂上無所承，劈空翻下，正喻並舉，若無倫次，故謂之亂。批「上無道揆」節：就翻下去者，謂就上翻下去，與亂翻下去者不同也。「聖人既竭」段批云：再提起。提起者，謂懸空提筆而起，文家第一最要訣也。尋常人絕不解提法，但勉強起一頭，便謂之提，求其實落提得起者，十不能一二，所以多成扶牆靠壁文字，爲其氣怯而力綿也。再提起者，謂上文曾經說過幾番，此意幾懈，再著一筆陡然提起，此提法更有精神。「爲高」二句批云：襯上。襯法如衣之有襯也，謂恐其單薄，再襯起也。凡文法單則薄，襯則濃，或引喻，或引事，或引語，皆襯法也。此段話說甚佳。議論援引，相間成文，或議論中插援引，或援引中插議論，雖亂流而濟，卻紀律森然，詳其竅度，大略抵巇法也。先輩極言抵巇之法，文章奧府，得其解者，能斷能續，能出能沒，能反能覆，能亂能錯。何謂抵巇？抵，擊實也。巇，釁隙也。又如兩山之中，一水出焉，兩水之中，一山出焉，皆抵巇之勢也。古文中慣用此法者，孟子而外，莊周、司馬遷也。　又「孟子曰規矩方員之至也」章評：政說堯舜，忽說到幽、厲，轉境甚險。　又「孟子曰爲政不難」章評：議論夾引證，論中出論，證中生證，錯綜變幻，絳雲在霄。師文王暗說，點破「仁」字明說。先暗後明，文章含吐之道。　又「孟子曰不仁者可與言哉」章評：正意先說在前，文氣激烈。自「孺子歌」以下，亹亹詠歎。凡波瀾四層，急發緩收，文章妙格。文有一步緊一步者，亦有一步寬一步者。一步緊一步，則有精力。一步寬一步，則饒風態。如此篇，開口一句「不仁者可與言哉」，何等嚴緊。忽轉一句云「不仁而可與言，則何亡國敗家之有」，死中求活，更爲得勢。「不仁」字面，起段兩見，以後更不復出。凡文字有丟開不照管者，定屬高手。　又「孟子曰桀紂之失天下也」章評：以「仁」字作骨，斷續出沒，草裏蛇眠。「就下」、「走壙」、「敺魚」、「敺爵」、「七年病」、「三年艾」，風藻滿把。　又「孟子曰求也爲季氏宰」章評：發端奇，入題奇，洗發奇，斷制奇，波瀾奇。最奇尤在「況於爲之強

戰」一句，矯健異常。欲說強先說當，似比似興，頓挫優柔。　又「孟子曰事孰爲大」章評：前半反反覆覆，凡三層，開合盡致。後半請出曾子，不言守身而守身已躍然。水月鏡花，誰與共賞。起三層，前後合璧，中間串珠，又是一格。「養曾晳」兩段，似將沒緊沒要事，瑣瑣細叙，卻又不是沒緊要。太史公嘗竊其法。敘完總斷兩句，先斷曾元，後斷曾子，此倒捲也。結句另起一頭，不局定上文，所包者遠。前半議論，後半敘事，若憮然各自成片，布格甚奇。突入曾子，來路奇，不打轉守身，去路奇。　又「孟子曰天下大悅而將歸己」章評：第一筆云「天下大悅而將歸已」，不知說何處話。第二筆云「視天下悅而歸已，猶草芥也」，又不知說何處話。至第三筆「惟舜爲然」，纔倒跌出。此起法之絕奇者。末說到「天下化」、「天下定」，只是了得「天下大悅而將歸已」一句，留下「視天下悅而歸已，猶草芥也」一句，撇在言外，不曾說出，結法之絕奇者。「瞽瞍底豫而天下化，瞽瞍底豫而天下之爲父子者定」，大論創獲，文章至此，方可言閎中肆外。「不得乎親」四句，作空翻看，更覺烟波無盡。於上文又有脫卸，於下文又見跌宕。

又下《弋說》卷二三《齊人說》：孟子所云齊人，蓋陰有所指，非虛摹者。聖賢宅心長厚，不忍直斥，後世反以爲寓言耳。《四書評・孟子》卷四「孟子曰君子深造之以道」章評：言之親切有味，是說家裏話，非說隔壁話者。　又「逢蒙學射於羿」章評：天地間有如此文字，曰識、曰才、曰膽都有。　又「孟子曰君子所以異於人者」章評：天下無難處之事，只要兩箇如之何。天下無難處之人，只要三箇必自反。末後陡入舜來，亦文字最奇處。蓋萬古之善處橫逆者，無如舜耳。　又「禹稷當平世」章評：溺者由己，飢者由己，顏子既已如此矣，我知其決不以鄉鄰視天下也。故此篇文字末後兩節竟爲蛇足，不若去之可也。　又「齊人有一妻一妾」章評：客詳主略，行文妙法。　恐今之求官貴利達者，并其妻妾亦不羞矣。　《易餘籥錄》卷一六：《容齋二筆》謂《孟子》「齊人有一妻一妾」云云，反覆數十百語，而以「今若此」三字結之，比諸《左傳》「叔孫武叔使郈馬正侯犯殺郈宰」云云，末以「使如之」三字結之。按：《孟子》敘事前云：「其良人出，則必饜酒肉而後反，其妻問所與飲食者，則盡富貴也。其妻告其妾曰：良人出，必饜酒肉而後反，問所與飲食者盡富貴也。」複上文不嫌煩也。下云：「蚤起，施從良人之所之，徧國中無與立談者。卒之東郭墦間，之祭者乞其餘，不足，又顧而之他，此其爲饜足之道也。其妻歸告其妾。」此乃倒裝文法。「蚤起」下四十四字上承「吾將瞷良人之所之也」，下接「其妻歸告其妾」所瞷於目中者如此，所「歸而告於妾者」亦如此。用「其妻歸告其妾」六字倒煞，上四十四字，不須複述也。既告之後乃復曰：「良人者，所仰望而終身者也，今若此。」「此」字指上四十四字，已歸而告，故用「此」字指之。其下原有訕詈之辭，不便行之於文，故於「今若此」三字下云「與其妾訕其良人」。「今若此」非結語也。此節敘事述妻之言，或複或倒，或明或暗，隨手落墨，神變不測，眞文章之逸品也。　《標孟》卷四下「逢蒙學射於羿」章評：兩段一形一影，若斷若續，若開若合，而精神緊緊注射，不消添設一語。「夫尹公之他，端人也，其取友必端矣」，一篇大意在此三句洩出。羚羊挂角，無迹可尋。每以逆筆作勢，極善頓挫。凡文章能用逆筆則勢自險。何謂逆筆，公明儀曰：「宜若無罪焉」，「今日我疾作，不可以執弓，吾死矣夫」，「庾公之斯衛之善射者也」，夫子曰：「吾生何謂也」，「今日之事君事也，我不敢廢」，如此等句，皆逆筆也。最妙者，到盡頭猶著「今日之事」一轉，活裏死，死裏活，尤爲險絕。敘子濯孺子一段，瑣瑣細細，愈多愈妙。太史公嘗竊其法。「孟子曰君子所以異於人者」章評：單句提起，次變走馬三疊，次變一滾三疊，如黃河之水自積石龍門一決而下，波浪澎湃，觀者駭愕。三「自反」寫竟，已是百尺竿頭，又轉出「憂」「患」二字，分作兩段，寫其未盡之意，不痛快淋漓不已。突入「大舜」，尤爲天外飛來。欲言「橫逆」，先言「恆愛」、「恆敬」，頓挫有勢。欲言如有一朝之患，君子不患，先言無一朝之患也，若夫君子所患則亡矣。又頓挫有勢。　又「禹稷當平世」章評：凡五層。一層立案，二層斷制，三層寫意，四層重斷，五層譬喻。首尾四層，都是排體，中間單插「禹思天下」一段，摹寫禹稷心事，藏卻顏子一邊不說，而說顏子處就寄在說禹稷裏面，躍躍逗出，半面美人，臨鏡獨舞。所重在顏子。常手作文，定於所重處著力。高手作文，往往於所重處半含半吐，甚則不欲一字觸著。如此篇，所謂不欲一字觸著者也。本意講完，突出「同室」一段，文外烟波，蕩人精魂。　又「曾子居武城」章評：與「禹稷」章參看。「禹稷」章奇格，此正格，前兩段叙事，是太史公合傳。末段斷制，是太史公論贊。雖滅沒不逮「禹稷」篇，而伸縮變化，具見體裁。「留」之一字，文訣也。看他二段叙事，都不說出所以然。戴忠甫云。此篇佳處在武城段，點

染許多沒要沒緊閒情冷景，其最佳處，尤在沈猶行一段謎語。又「齊人有一妻一妾」章評：前段本是譬喻，化作正講。末段本是正講，化作斷詞。移賓作主，移主作賓，其格甚靈。「而良人未之知也」、「由君子觀之」二句，呼應有神。「今若此」以下，如劍拔弩張，鳳翔龍躍。而「良人未之知也」一轉，尤覺神乎其神。戴忠甫云。而「良人未之知也」一轉，絕處逢生。

《萬章》上　程希堯《文園漫語・孟子文法》：蘇老泉批點《孟子》，愛其文詞高古，議論之杰也。陳潮溪《捫蝨新話》亦載《孟子》二章，謂「堯以天下與舜」章云：似長江巨浸，瀰漫無際，而渾浩回轉，不可名狀。謂「百里奚自鬻於秦」章云：似布泉懸水，下注萬仞，怒沫狂瀾，乍起乍伏，傾濤洶湧而觀者悚然。可謂潘發於巧心，不受畎於拙目矣。後人模擬者不可枚舉。如呂祖謙《嬴氏謀夫論》曰：「情之踈生於義之薄。土薄則無豐殖，雲薄則無甘霖，鐘薄則無遠震，味薄則無珍膳。未有薄其誠於先，而厚甚謀於後者也。」以一「薄」字生下，此學《孟子》曰「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其失天下也不仁。天子不仁，不保四海；諸侯不仁，不保社稷；士庶人不仁，不保四體。今惡死亡而樂不仁，是猶惡醉而強酒」，以「不仁」二字生下也。《昭明文選》曰「宰衡之與皂隸，容彭之與殤子，倚頓之與黔婁，陽文之與敦洽」，此等句法全學《孟子》曰「麒麟之於走獸，鳳凰之於飛鳥，泰山之於丘垤，河海之於行潦」是也。而孟子亦有學古句者，如曰：「且許子何不爲陶冶，舍皆取其宮中而用之，何爲紛紛然與百工交易，何許子之不憚煩。」此法本於《尚書》曰：「能哲而惠，何憂乎驩兜，何遷乎有苗，何畏乎巧言令色。」孔子又曰：「吾聞出自幽谷遷于喬木，未聞下喬木而入于幽谷。」此法本於《左傳》曰：「我聞忠言以損怨，不聞立威以防怨。」夫摹古範今，大建斯文之前轍，隻詞片語亦爲後學之南車。他若出入經史，變化無痕，又獨擅作者之場，固非後人所易到，亦非後人所易知也。《捫蝨新話》卷一《孟子文字最爲巧妙》：文章鋪叙事理，要須往復上下，宛轉鉤貫，令人一讀終篇，不可間斷，乃爲盡善。蓋自六經、《論語》之外，惟《孟子》最爲巧妙，今錄二章於此，可見其法如是。萬章曰：「堯以天下與舜，有諸？」孟子曰：「否。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然則舜有天下也，孰與之？」【略】吾謂此一章似長江巨浸，瀰漫無際，而渾浩回轉，不可名狀。又如萬章曰：「百里奚自鬻於秦養牲者五羊之皮，食牛以要秦穆公，信乎？」孟子曰：「否。【略】吾謂此一章似布泉懸水，下注萬仞，怒沫狂瀾，乍起乍伏，湨洞洶湧，而觀者竦然。蓋此二章文字曲折萬變，而首尾渾成，理致詳盡如此，此孟子之妙處。　李耆卿《文章精義》：孟子辨百里奚一段，辭理俱到，健讀數遍，使人神爽飛越。《四書評・孟子》卷五「萬章問曰舜往于田」章評：刻畫大舜情事，鬚眉畢見。又「萬章問曰詩云」章評：孟子文字之妙，全在閒冷處著精神。使完廩者父母也，焚廩者瞽瞍也。所以得生出然後從而掩之，亦瞽瞍之力也。蓋雖惑于後妻後子之言，而天性之愛，至于死生之際，亦不泯滅也。形容後母之毒，無如此處爲詳矣。又「萬章問曰象日以殺舜爲事」章評：絕世奇文。此等文字，都有關于國是，天下萬世之所賴也。特借舜與象做箇題目耳。若認是眞說舜、象，便是箇吃飯秀。又「咸丘蒙問曰」章結尾處眉批：「有此一段文字方不板，且有無窮光景，不盡顏色。妙甚，妙甚！」又本章章評：讀此篇罷，便思曲盡今人作文醜態，看書癡狀。如「君不得而臣，父不得而子」本妙語也，便做出一段堯南面瞽瞍北面來，且竭力描寫，盡心刻畫。說舜之容憊，孔之言殆，愈多愈醜。今之作文者得毋類是乎！如「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本有爲之言也，便疑瞽瞍不爲舜臣，癡瞽一至于此。今之看書者得毋類是乎！齊東野人之罵不爲刻矣。又「萬章曰堯以天下與舜」章評：問答俱妙。總之塞天下後世篡逆者口實耳。逼眞經世文字。又「萬章問曰人有言至於禹」章眉批：絕妙文章，最要在他詳略得宜處着眼。又「萬章問曰人有言伊尹」章首眉批：無中作有，絕世奇文。又本章章評：不必伊尹眞有此否也，而孟子自鑿鑿言之，的是伊尹知己。又「萬章問曰或曰百里奚」章評：文字錯綜可愛。《曝書亭集》卷五八《五羖辨》：《孟子》：「百里奚自鬻于秦養牲者五羊之皮，食牛。」趙岐注：「人言百里奚自賣，五羖羊皮，爲人養牛，自賣句截。五羖羊皮爲人養牛，蓋言衣此食牛也。」朱子《集注》云：「人言其自賣于秦養牲者之家，得五羊之皮，而爲之食牛。殆言因自鬻得五羊之皮。解者遂疑鬻身止得五羊皮，非已。《屈原歌》云：『百里奚，初娶我時五羊皮。』又曰：『西入秦，五羖皮。』然則奚蓋服五羊之皮入秦者，紿五羊爲裘，毛之最豐，而賤者所服也。」曩客代州，言之李孔德，孔德不以爲然。偶讀范處義《詩補傳》釋《羔羊》之詩云：「素絲必以五，言蓋合五羊之皮爲一裘，循其合處，以素絲爲英飾也。百里奚衣五羊之皮，爲秦養牲，蓋仿古制。古之羔裘，其製甚精。養牲者被五羊之皮，蓋賤者之服。而《召南》在位之君

子亦服之，非節儉而何？」其說竟與予合。按《史記》，百里奚亡秦走宛，楚鄙人執之，繆公聞百里奚賢，欲重贖之，恐楚人不與，乃使人謂楚曰：「吾媵臣百里奚在焉，請以五羖羊皮贖之楚。」楚遂許與之。蓋百里奚在秦，五羖其素所被服。繆公慮楚不信，故以奚所衣之服與之。不然，則五羖微物，楚人豈貪之乎！太原閻百詩好駁正注疏之失，作《孟子札記》，書此質焉，並以寄孔德。《湖樓筆談》卷一：百里奚事，當孟子時已不得其詳。故曰：「相秦而顯其君於天下，可傳於後世，不賢而能之乎？自鬻以成其君，鄉黨自好者不爲，而謂賢者爲之乎？」止以空言反覆辨論，實無以折服好事者之心也。夫秦穆之功不大乎齊桓，則百里奚之賢不過乎管仲，而何予百里奚之深也？蓋戰國時，惟秦爲強。而秦之強，自穆公始。故百里奚在戰國時甚見尊重。商君相秦，視堯、舜、禹、湯無足法者，而曰：「吾孰與五羖大夫賢？」可知當時之重奚也。《萬章》一篇，首論舜，次禹，次伊尹、孔子，而以百里奚終焉。孟子其未免乎戰國之見也夫。《標孟》卷五上「萬章問曰舜往于田」章評：「何爲其號泣也」、「則吾不知也」、「是非爾所知也」、「於我何哉」，只此發端處，幾重謎語，已自煙波撩人。當日歷山一泣，不但天下後世人不能代爲之解，在舜當日，原自不能知，不能解。惟其不能知，不能解，所以爲「怨慕」。不但往田之日，是箇「怨慕」，直至有天下爲天子之日，總是這箇「怨慕」。窮天罄地，極古今來，人情世態，左磨右勘，總形容這箇「怨慕」不出。一部《離騷》，從此結胎。「怨慕」二字，豎起一題，可謂沈鬱之至。迺其行文，卻運得如許壯麗，如許飛舞，豈非神筆。曰「帝」，曰「天下之士」，曰「人之所欲」，曰「人少」，都是起照。曰「帝使其子」云云，曰「帝將胥天下而遷之」，曰「人悅之好色富貴」，都是起用照用雙彰，宜乎有神有色，有氣有勢。「人」字是一篇丹頭。本說舜，卻說人，「人」字層見，養出「大孝終身慕父母」一句來。須看其陡開陡合處。凡四開四合，俱開得極闊，收得極緊。「然則舜怨乎」，來路本緊，接以「長息問於公明高」，開得何等闊，「父母之不我愛於我何哉」，收得何等緊。接以「帝使其子」云云，開得何等闊，「爲不順於父母，如窮人無所歸」，收得何等緊。接以「天下之士悅之，人之所欲也」，開得何等闊，「惟順於父母可以解憂」，收得何等緊。接以「人少」云云，開得何等闊，結以「大孝終身慕父母」，收得何等緊。通篇駕空飛行，不下一實筆。如何爲「怨慕」，孟子說不出，託之公明高。公明高說不出，又費孟子重譯一番。此何等樣筆法。但粗淺言之，則代法也，孟代公明高意中語，借公明高代舜意中語，婉轉玲瓏，七穿八透，眞是無上神品。「帝使其子九男二女」一段，陡現神通，光怪陸離，篇中之獨拔也。如「窮人無所歸」，已自截斷，下文「天下之士」云云，起頂開說。「不安不順父母」句，突下四箇「不足解憂」，直是天馬行空，到「惟順於父母」句，方始跌破。梅花倒插，此種筆路，極是迷人，又極動人。「人少」段，又變出一層波瀾。上分間，此分架。又「萬章問曰詩云娶妻如之何」章評：問舜之不告而娶，可也。妻舜不告一問，豈不詫異。開章說娶妻，不幾句忽轉一局，不是說娶妻，豈不詫異。「完廩」段，生陷絕倫，使人耳目一易。「生魚」段，字字飛動，又使人耳目一易。如異山異水，煙雲徑路，無一不異。此種異文，使人讀之脫書卷氣。一不告而娶，一象喜亦喜，截然兩開，氣脈自貫，與「思狂士」章同格。「完廩」段，問繁答簡；「生魚」段，問簡答繁。「生魚」二引，與本事絕不相倫，所以爲奇。摹寫象口角，校人口角，地湧金蓮。又「萬章問曰象日以殺舜爲事」章評：「封之也或曰放焉」七字爲句，折腰體也。本是一套無兩事，萬章卻分出兩箇問頭，孟子只是歸到親愛一路。正惟一箇要分作兩路，一箇要併做一路，而文之滅沒奇崛，遂從此生。萬章前一問，內藏兩案。均一不仁，而或誅或封，一案也。有庫奚罪，又一案也。孟子只把封弟一著說明，留下有庫奚罪一案不說。問之所有，答之所無。後一問，只是一箇「放」字。孟子既把「放」字辨明，急用「雖然」一轉，仍繳到親愛上去。且「源源而來」、「常常而見」一段話頭，又是補前意所不到。問之所無，答之所有。「有庫之人奚罪焉」，於前段遙遙一呼；「豈得暴彼民哉」，於後段遙遙一應，斷續滅沒，灰線草蛇。「仁人固如是乎」，上意已完，加「在他人則誅之，在弟則封之」二句；「封之有庫，富貴之也」，上意已完，加「身爲天子，弟爲匹夫，可謂親愛之乎」三句；「故謂之放」，上意已完，加「豈得暴彼民哉」一句。都是餘波蕩漾。文家云「筆抄流煙」，又云「玉人歸去」、「楊柳遺煙」，皆此類也。又《咸丘蒙問曰語云》章評：雄辨確據，錯落紛披，直至滿盤掃空，令人口塞。末忽將起段抽出一句放活，所謂棋無盡殺。看到此，令人欲飛。辨臣堯處，開口急將堯老舜攝一句送過，然後從容引《書》、引孔子語印證「舜攝」二字。辨臣瞽瞍處，且不提起孝子事親事，儘興將讀《詩》之法，縱論一番，極其痛快，然後收迴本旨。一先實後虛，一先虛後實，雄辨之中，節以閒神。又「萬章曰堯以天下與

舜」章評：「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一句立案，仍以「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一句了案，此正文也。「舜相堯」以下，則文外波瀾也。正文中，許多層折，卻清空一氣，了無指實，而當年情事，盡留在波瀾中點染顏色，虛虛實實，布格靈變。前半隨問隨答，層層折折，煙波縹渺。「舜相堯」以下，敘一兩句，隨斷一兩句，蕭蕭疏疏，如寒鴉數點，流水孤村，別是一種風致。「天子能薦人於天」一段，勢如天馬行空，是此篇大開局處。第四轉中，只明第三轉語，此近鎖也。第五轉中，又倒明第一轉語，此遠鎖也。「舜相堯」一轉，水窮雲起，別轉出一段議論，是間目所未及。「而居堯之宮」，忽作反勢一掉，矯矯如舞鶴之盤空。戴忠甫云。　又「萬章問曰人有言至於禹而德衰」章評：前半以舜禹之有天下形益，後半以仲尼、伊尹、周公之不有天下形益。前半尚遊方之內，後半全是遊方之外。插入仲尼，尤爲天外一峰。「天與賢」四句開局，至「皆天也」四句了案，此正文也。「匹夫」以下五段，則文外波瀾也。大槩兩轉局，與「與舜」篇同。但前篇前虛後實，此篇前實後虛，各具一勢。本論禹益，忽及朱均，忽及仲尼，忽及桀紂，忽及伊尹、周公，忽總收起益、伊尹、周公，忽將唐、虞、夏、殷、周一併收起。忽伸忽縮，忽分忽合，其鬼神於文者乎。楊復所、李溫陵、戴忠甫三公，俱在詳略伸縮處著眼，而戴又云：「丹朱」一段，以舜、禹、益反覆較論，極錯綜穿插之勢。且文情酣暢，更無賸義。至「莫之致而至者命也」，已了上案。「匹夫」一轉，絕處逢生。自此以下，若斷若續，愈出愈奇。　又「萬章問曰人有言伊尹以割烹要湯」章評：以「堯舜」二字豎起一題，就把「堯舜」二字直貫到底。每一轉幻出一境，百萬樓閣，憑空飛來。若質言之，只是「湯三往聘」、「故就湯而說之以伐夏救民」兩句便了。此把「就湯」一句，立定骨子。此句以上，俱在題前布勢，此句以下，全是文外戲弄煙波。神龍威鳳，把捉不得。總是借伊尹發明吾輩出處鄭重耳，不必伊尹當年有其事，有其語。古人著書，往往借題寫意。徐揚貢《論枕中書》：「與我處畎畝之中，由是以樂堯舜之道」，蘇批：疊上一句。「吾豈若使是君」云云，蘇批：下排三句。疊法排法，似相近也，而不相通也。疊者，疊上也。若累棋然，蓋危而不墜，文家積勢法也。排者，排下也。謂其勢引而長也，如時文之有排段，排而長也。故曰疊法、排法，相近而不相通也。「吾未聞枉己而正人者也」，是虛接法。「聖人之行不同也」，又是虛接法。此虛接法，最是文家三昧。虛接者，上下文皆實境，中間用幾筆作虛渡勢。作家得之，使讀者一唱三歎，流連往復而不能已。如「就湯而說之以伐夏救民」之下，分明可接入「未聞有割烹要湯」之事矣，蓋上下文情，緊相接應，已如磁針相引。乃卻多轉幾筆，然後折入「未聞割烹」句，故謂之虛接法。比如「主司城貞子」下，儘可接入「若孔子」句，偏於氣脈緊相湊合處，忽插「吾聞觀近臣」二句，雖勢陡節促，無此間許多烟波，然矯健有力。便可當作兩扇文字，故亦謂之虛接法。　又「萬章問曰或謂孔子於衛主癰疽」章評：「於衛主顏讐由」一句了當突地風波，就手又起二證。一以不主彌子證。一以主司城貞子證。而癰疽瘠環，不待奏刀，已自昉然。可見好文字，多是離燈取影。引顏讐由，引彌子，就以衛事辨衛事，絕妙機鋒，不離本色。「不悅魯衛」一轉，奇峰飛來，篇中獨拔。　又「萬章問曰或曰百里奚」章評：不於「要秦穆」置辨，只以去虞霸秦兩節事，反覆低徊。看來《孔子所主》篇，一味起照，此篇兼起照起用。《孔子所主》篇在題左題右著筆，此篇在題前題後著筆，總無一句墮窠臼中。合看二篇，文章之事，思過半矣。「晉人假道」一段，去本問絕遠，卻漸說向本事來，正在有意無意、不即不離之間。因悟絕不相干故事，一經妙手，皆成作料，絕無考據題目，一味白戰，皆可撰出一篇妙文。天下原自無枯題也。所辨者于秦穆也，錯綜紛披，幻出六層文字。首層急點出此意，下數層俱淺放過，第六層又急點出。青蜓點水，或著或不著，尤須於淺放過處，看其戲弄煙波。百態橫生，使人心目無主。察其文情，只從「知虞公之不可諫而去之秦」一句生出，可見縹渺恍惚文字，不是一味用意思入，可以邀倖一筆。

又下　《四書評・孟子》卷五「北宮錡問曰周室班爵祿也」章評：極詳。文字亦如《周禮》，古甚。　又「萬章問曰敢問友」章評：看他起收過遞，伏有斷制，便得作文之法。　又「孟子曰仕非爲貧也」章評：平順之中不乏生動。　又「萬章曰士之不託諸侯」章評：此篇與後篇收起關應都非思議所及，眞生龍活虎文字也。《孟子》全部固文之聖矣，茲二篇者，其尤聖之聖乎！　又「萬章曰敢問不見諸侯」章評：有波瀾，有起伏，有翻騰，絕妙文字。熟讀之而不能文者，吾不信也。起結都奇。　又「齊宣王問卿」章評：加一段「王勃然變乎色，曰，王勿異也。王問臣，臣不敢不以正對。王色定，然後請問異姓之臣」一篇文字，便字字活眼，處處生動，直欲飛去，令人眼花。可以悟作文之法矣。　陳澧《東塾讀書記》卷三：《孟子》書諸弟子問而孟子答

之，多客主之辭，乃戰國文體也。如萬章謂「今之諸侯」「猶禦」，其持論之嚴如此，則其問不託諸侯，不見諸侯，爲客主之辭明矣。李榕村《語錄》云：萬章好論古，大抵博觀雜取，一切稗官野史都記得多，卻不知其人，連大禹、伊尹、孔子都疑惑一番。此不知孟子文體故也。《萬章》篇所論唐虞三代之事，閎遠深博，非問答之文不能暢達之。讀書豈可不識文章之體乎。《標孟》卷五下「孟子曰伯夷」章評：前以三聖人影孔子，借照於人。後以樂與射影孔子，借照於物。多方形容，宛然形容不出，此爲妙於形容。四聖人平列四案，各以一字斷之。再提起孔子特說，不復繳出三聖人，而隱隱隆隆，總在裏許。從來孔子贊，此爲第一，曰神奇。宰我次之，曰簡老。子貢又次之，曰正大。有若又次之，曰恣肆。又次則《太史公世家贊》，曰淡遠。《中庸・祖述》篇又其次矣。曰奇在一結。　又「萬章問曰敢問友」章評：斷制者，文章之殺氣也。此文起繳過遞，常帶斷制，所以骨節都響。「非惟百乘之家爲然也，雖小國之君亦有之」，「非惟小國之君爲然也，雖大國之君亦有之」，俱躍躍欣賞之詞。至「然終於此而已矣」一折，忽然劈面打下。眞是虎威叵測，龍性難馴，誰敢捋其鬚、批其鱗乎？　又「萬章問曰敢問交際何心也」章評：總是要發明士君子行道苦心耳。不得此幾拗，則畢世寫不出，可見拗之一字，法力最大。受交際何心也，事道也，爲之兆也。卻不一句說破，一路層層折折，翻花滾浪，恣其文情。然後從翻花滾浪中，躍出此意，以正旨寄客位，活如游龍。此文無數轉折，卻一氣直下。合問答看，迺得其反覆激昂之勢。《史記》：《孟子》七篇，與萬章同事。故《萬章》一卷，尤爲獅子雙吼，聲振大千。　又「孟子曰仕非爲貧也」章評：正意只立「朝道不行」一句。前面全不說出，反將爲貧而仕，疊疊恣說。意本如此，而文卻如彼。至末句一躍而出之，覺以前句句都是擊射此句，眞腕中有神。　又「萬章曰士之不託諸侯」章評：篇凡八折。自一折至五折，全用退一步法，一毫不露圭角。至第六折中，放出「子思不悅」一段，稍稍露出圭角。然但言魯繆公失養賢之道，不言養賢應當如何，仍是忍住一半不欲說出。至第七折中，方說養賢之道，然只說得養賢，未及尊賢，仍是忍住一半不欲說出。至第八折，不因問頭，自起一頂，提出「堯之於舜」來，方是正論王公尊賢。將欲揚之，必固抑之，文之沈鬱頓挫者也。前五折，說士守禮，把士壓在地下。後三折說君尊賢，把士擡在天上。而轉換處不見痕迹，讀之但覺詭譎異常。周之則受，賜之則不受，到此處，在他人定要露出身分來了。仍不與他決破，最是文章祕密機軸。「不識可常繼乎」，只一句過到君上去，如月移花影，使人不知不覺，極是轉局妙境。　「子思不悅」，子思「不受」，上段說過，卻留下「子思以爲鼎肉」一段意思，於隔段中了案，可悟斷續出沒之妙。　又「萬章曰敢問不見諸侯」章評：通篇以「德」、「位」二字作主張，「德」字是正旨，「位」字是借作波瀾。然篇中起伏抑揚，全是取「位」字爲用神。「庶人不傳質爲臣，不敢見諸侯」，一抑。「往役」，二抑。「子君也，我臣也，何敢與君友也」，三抑。「虞人不敢受大夫之招，庶人不敢受士之招」，四抑。「君命不俟駕」，五抑。此五抑，皆從「位」字上生。得此五抑，遂使一篇文字詭譎變化，入地出天。神品神品。文字有權有實，有縱有奪，自然上下抑揚，勢如生龍活虎。至於一篇之中，變態屢呈，此文尤爲獨步。開章至「未聞欲見賢而召之也」，正文已竟。下文隨證隨解，都是文外波瀾。引「子思」，本色證也，引「虞人」，格外旁引也。本色證明，格外旁引幻，明則知其來路，幻則不知其來路矣。兩引證下，俱有重加洗發之法。「子思」段，就子思言下，洗發子思言下之意不離本色。「虞人」段，不洗發虞人意，從孔子贊虞人言下，洗發孔子贊虞人之意，則於格外之中，又幻出格外矣。「子思」段，洗發子思意畢，急以「而況可召與」一句鎖住。「虞人」段，洗發孔子意畢，且不關鎖住，再生出「敢問招虞人何以」一轉，則又不知幻向何處去矣。「問招虞人何以」，答以「以皮冠」，亦自可了，無端添出「庶人以旃」三句，更說遠了。不期一筆，兩筆，又就收迴本旨。兔起鶻落，杳無去路來路，而諦觀之，離而能合，斷而可接，當於此玩其空轉之妙。老蘇批「子思」段本色證尤明。謂其比旁引「虞人」較爲明切，使後人易學耳。若論文法，「虞人」段奇幻飄渺，當更勝。然一明須一幻，一幻須一明，二者不可缺一。「欲見賢人」以下，已是餘波詠歎。「孔子，君命召」一轉，更是水窮山盡處，又現出一水外水山外山。結句不結之結，水月鏡花，悠然無盡。

《告子》上　陳埴《木鍾集》卷二：或問：孟子曰「形色，天性也」，告子曰「食色，性也」，二者之分如何？曰：形色爲性，是引形氣入道理中來；食色爲性，是逐道理出形氣外去，霄壤之分。《四書評・孟子》卷六「告子曰性猶杞柳也」章評：「必子之言夫」，言字最有味，見他心亦不如此也。以戕賊代他爲字，亦孟子殺人手段處。　又「孟子曰富歲子弟多賴」章

評：文章極有波瀾，已妙絕矣。而曰「聖人與我同類」，「聖人先得我心之所同然」，置聖人于我下，更有力量。與「人皆可以爲堯舜」處，說得更直截矣。又「孟子曰牛山之木」章眉批：正意盡見于客，故到主處不費一毫氣力而道理躍然。文字至此，神哉！又評：此篇文字大奇處在劈頭一節，大妙處在臨了兩節，而其插寫放心處亦咄咄如畫。神品，神品。此等文章，眞足喚回醉夢。又「孟子曰無或乎王之不智也」章評：上下關應處甚妙，亦是文章家小品。又「孟子曰魚我所欲也」章眉批：世間竟有此等文字，大奇，大奇。全是元氣磅礴。此等文字都從浩然氣中流出，文人那得有此。又「孟子曰仁人心也」章眉批：章法極好。又評：放其心卽是舍其路，故下面只收放心。人以爲文字之奇，我以爲道理之透。我故曰：道理透文章自會奇也。又「孟子曰人之於身也」章評：末節議論極妙，不然，定有以辟穀爲大人者矣。先儒之言曰，他人喫飯從脊梁上過，我喫飯從肚皮裏過，亦此意也。又「孟子曰五穀者種之美者也」章評：末句收得極妙，不然，便有願爲蕢稗不願爲五穀者矣。聖賢文字，眞無滲漏。仁對當時權謀術數言。《證學編》卷三「孟子曰牛山之木嘗美矣」章評：孟子此章專爲不善養心者而發。蓋惟識心然後能養心，不識心而養心，則養之者正所以害之也。孟子深哀之，故發此論。其中「幾希」二字，是從「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章來。「得其養」、「失其養」二句，是從「善養浩然之氣」章來。其文雖異，其義實互相發。此章以山木喻人心，人本無心，因物而有心。《中庸》以喜怒哀樂言心，此章括以「好惡」二字，蓋七情不出於好惡也。自其好惡之惻然萌動者謂之仁，自其好惡之截然合宜者謂之義，仁義自然不由造作謂之良。人心本良猶山木之本美，這個良處純是天機，更着些少人力不得。奈何世間人百般斲喪此心，不止爲利爲名，亦有着於意見知識者，眞猶斧斤之於山木，旦旦而伐之，本良者失其良，本美者失其美矣。及至日夜之所息，無所作爲而良心復露，似那山木萌蘖復生。好惡與人相近者幾希，人情便是天理也，如好好色，如惡惡臭，豈容人作僞乎？吾人之心必合於人之好惡，始眞如桃木必生出桃葉，始爲桃之萌蘖，李木必生出李葉，始爲李之萌蘖也。幾希者，微少之名，正所謂道心惟微，又所謂德輶如毛也。此是良心最輕妙處，越着些少人力不得。奈何無人與他喚醒，不是輕忽了這幾希，便是反疑這幾希。輕忽者照前縛於情欲，疑者隨後加以意識。是以將此幾希之良，桎梏使不得活動，以至於亡其好惡，遂與人遠矣。既與人相遠，謂非禽獸而何？而豈人性固然哉？大抵皆不得其養故也。非獨舍之，而不求者不得其養。雖有欲養之心者不知所以養，亦同歸於不得也。故得其養則無物不長，失其養則無物不消也，況人心乎？然人多不得其養者何也？由於不識心也。心者，神明不測者也。觀孔子所謂操則存，舍則亡，出入無時，莫知其鄉者，庶乎識心之不測矣。卽此不測之體，何但世上一切名利重濁之物不可溷污，卽世上一切玄妙意識亦何得點着一毫哉？識此不測之體者是謂識心，依此不測之體者是謂得養，伐乎此者謂之斧斤，牿乎此者謂之牛羊。學者觀此可以知養心得失之故矣。嘗觀「人之異於禽獸」一章，取宗於大舜之由仁義行，非行仁義。蓋由仁義行則得其養，行仁義則失其養也。「養氣」一章取戒於告子之外義，宋人之助長。蓋集義則得其養，外義助長則失其養也。學者合而觀之，庶乎得養心之道矣。大抵人心本良，便從良處養。幾希，本與人相近，便從相近處養。卽無不得者，良易直也。吾人應感之間，不着思量，率性而出，何等易直。卽此便推之四海而皆準，施之後世無朝夕，又何近也？近者必良，良者必近，故人情者，聖王之田也。王道本乎人情，而遠人以爲道者害矣。《標孟》卷六上「告子曰性猶杞柳也」章評：奪他一「爲」字，來換卻「戕賊」字，便自機鋒逼人。「爲」則不順矣，只一「順」字，輕輕點化，意已躍如。所謂引而不發。句法嫩柳臨風，章法亦復嫩柳臨風。總不說破如何爲仁義，故得如許。戲弄煙波，此文情所自生也。又「告子曰性猶湍水也」章評：告主橫，孟主縱，機鋒相錯，電擊星馳。決東則東，決西則西。告子論性，早已落於勢了。若云此勢也，非性也。便一口說完，那得如許飛舞。方說「水無不下」，就著水有不下，硬生一折，雪屋銀山，不可迫視。戴云：兩路截攻，無可逃遁。有前段，不可無後段。又「告子曰生之謂性」章評：獅子滾毬，不離不著，而毬中獅子，躍躍欲吐。胸中徹極，筆下活極。徹而活，故言外有言。活而徹，故短言可當長言，無言可當有言。閒閒詰問，總不與他說破。凡文字惟不說破，最是令人起悟。又「告子曰食色性也」章評：告子說道理，孟子卻不與他說道理，浪滾花翻，風舞色相。「食色」句，本非埋伏末段，卻似埋伏；「嗜炙」段，本非照應首句，卻似照應。有意無意之閒，天機湊泊。「白雪」章，疏梅見點，「白馬」章，海棠半綻。以上四章，告子之論，居然印泥畫沙，了無疑問。他一生不得，勿求病痛，抖底畫出。然躍馬橫戈，屢敗屢進。

孟之告，莊之惠也。惠與告皆郢人之質乎？其質不死，其喙長鳴，敵乎，隣乎，壯哉。孟子之論，就窠打劫，全不起爐作竈。　又「孟季子問公都子曰」章評：兩人機鋒相錯，浪滾花翻，使人目迷。往應之曰「在位故也」，一語已足，迺故翻出「敬叔父乎」一段來，分明仍是伯兄一段說話改頭換面耳，然使人目迷心亂，不覺墮入彀中，全在此。「伯兄」段，機頭已斷，另換新機，文家三昧。　又「公都子曰告子曰」章評：諸子說性，孟子不輕易與他說性。且與他言情言才，何謂性？何謂情？何謂才？楊復所云：性，根也。情，萌芽也。才，生意也。「惻隱之心」八句，畫出箇萌芽來。「惻隱之心，仁也」以下，畫出箇生意來。至末節「物則秉彝」等語，方逗漏到根上。一篇機軸，全是用逆。以不深入，故筆陣得以疏落擺脫乃爾。末段幾入理窟矣，然看來孟子竟不曾著一筆，只是引《詩》，只是引孔子說《詩》，且孔子又只是以《詩》說《詩》，不曾於《詩》外另設一筆，理學風流，逸韻翩翩。本是說善，卻著「若夫爲不善」二句，「或相倍蓰」二句，以不善逼出善來，置之死地而後生。　又「孟子曰富歲弟子多賴」章評：從「麰麥」說起，引到「凡同類」上。從「凡同類」，引到「人」上。到了「人」上，從「足」說起，引到「口」上，從「口」引到「耳」上、「目」上，從口、耳、目引到「心」上。抽蕉剝笋，鬆脆可愛。「同」字是篇骨，卻乃從「麰麥」處，躍出幾箇「同」字來，如此伏案法，匪夷所思。「龍子」段，沒緊沒要，最是襯貼佳境。看古文，須著眼此等處。「聖人與我同類」一提，「聖人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耳」一應，開闔極大。虛提「與我同類」一句，至末方點出「心之同然」，極有含蓄。「故曰口之於味」數句，再數一遍，似複似贅，妙有敲打。「獨無所同然乎」？「所同然者何也」？連用兩句虛喚，風流欲絕。　徐揚貢《論枕中書》：蘇於「何獨至於人而疑之」句，批「徑接」二字。爲上文有。雖有不同一曲，故此不嫌於徑。又下文有無數波折，故此更不嫌於徑，所謂緩脈急受也。故龍子曰：以下，又是急脈緩受，故批「徑接」二字於中，則前後緩脈曲勢，俱此二字影出。自起而轉而又轉，到「至於心」句，如層巒疊嶂，蒼翠插天。「口」「耳」「目」三段，連山斷嶺，一段一變。獨「口之於味」段，一往一復，峰勢紆迴。「耳」「目」兩段，一正收，一反掉，各自成勢，而奇絕處，又在「故曰」一束。各段至此聚齊，然後跌落「至於心」三字，如萬弩齊到。故蘇評云：只「至於心獨無所同然乎」一句斡轉，筆力萬鈞。一篇十四「同」字，花蝶相亂。　又「孟子曰牛山之木嘗美矣」章評：從嘗美說到不美地步，文氣已頹矣。得「是其日夜」云云一筆振起，從「萌蘖之生」說到「濯濯」地步，文氣又頹矣。又得「人見其濯濯」一筆振起，蕩夷之中，抑揚秀拔，非大手筆不能。通篇之妙，全在「上下收放」四字，所謂雙關文法也。前路俱是空翻，喚起一箇「養」字，不曾下一實筆，局陣飛舞。「故苟得其養，無物不長」九箇字，把前兩段一齊撥轉，萬類回生。　徐揚貢《論枕中書》：勞空喻起，飄宕靈忽，如「魚熊掌篇」是也。此篇亦然，而逐步分截，脈路又變。第一句，從最後想起最初，無限感慨。此一句自爲一截。「以其郊於大國」三句爲一截，「其日夜之所息」三句爲一截，「牛羊」二句爲一截，「人見其濯濯」二句爲一截。凡四轉，轉轉有情。「此豈山之性」又一轉，此轉正呼吸首句「嘗美」意，挽住。凡文有轉筆，無挽筆，如形家所謂行龍不結地也。故必須挽一筆，方結得住。下文急用逆勢，跌入正意。從「最後之不存」，想起「初之尚存，雖存乎人」兩句，照「牛山」首一句，句法變而意實對，惟意對而句不對，文情益復峭起也。此二句自爲一截，「其所以放」二句爲一截，插入「斧斤之於木」，略照上喻。以後絕不照喻，而句法似同似不同，隱隱相對，兩用文字之活而不板者。蘇批云：「兩段對說，感慨有味。」又云：「上下收放。」上下收放者，其法也。感慨者，其味也。感慨之味，行於上下收放之中。　又「孟子曰無或乎王之不智也」章評：兩截若關應，若不關應。首云「不智」，末云「爲是其智弗若與？曰非然也」，似向似背，活不可言。連用二喻，已將正意洗發明白，卻著一問答語結，水月鏡花，政妙在不分明。　徐揚貢《論枕中書》：一句喝起，便截住。「雖有天下易生之物」云云，翩然而下。用三句點撥，即入正意。正意亦只三句，兩「矣」字，一「何哉」，極其飄宕。落到「今夫弈」一段，曲盡形容，妙在「不專心致志」五字。先於入喻時提清，下文「一人」、「其一人」，兩兩相比，「專心致志」字而一處全出，一處半隱半現，只寫其意。「鴻鵠將至，思援弓繳」，幻情幻境，無端變現。末只一句挽轉，呼吸「智」字，而不專心字面，全隱不現，只用「非然也」三字虛歇，如紅日將沒，光映碧山，別有異觀。故蘇批「不答之答，意甚含蓄」。意卻說明在前，亦是一結法。　又「孟子曰魚我所欲也」章評：本爲不辨禮義而受萬鍾者說。先以死生關頭，空說大半篇，竟不知因何發議。此布勢之妙。將入萬鍾，不徑入萬鍾，以簞食豆羹一段跌起，此襯貼之妙。至萬鍾何加，已是水窮山盡處。忽生出宮室妻妾等語，另出機軸，非前半所有。此反覆敲打之妙。「義」字一

篇之骨，入首兩點出。下文伏而不現，但以所欲有甚等語空翻至萬鍾句，方再一出。下文又伏而不現，但以受不受空翻。秋水長天，一片空明。前半生蛇渡水，後半明霞亘天。一簞食下，將行道乞人與萬鍾人攪作一團，分拆不開，機鋒利害。篇法到一簞食換局，「得之則生」二句，關合上下文情。末路單拈「死」字，尤爲警策。空靈幻動極矣，然其法有可指者。「生亦我所欲」六句，是反覆法。「如使人之所欲」八句，是跌宕法。「萬鍾則不辨」五句，是頓挫法。「鄉爲身死」六句，是迴環法。徐揚貢云。又「孟子曰人之於身也」章評：「體有貴賤」六句，正講，安於中間。以前後八層，鼓舞筆端，編離法也。前四層頓挫，後四層波瀾。本爲大體說，卻將尺寸之膚兼愛兼養虛翻一番，涵詠得趣。「體有貴賤」六句，直截喝破。「場師」三段，與他譬喻一番，商量一番。末忽抉起作一勢收，仍舊打轉兼愛兼養意，煙波迴環。戴云：末路二語，如飄風忽舉，驚鳥乍飛，妙絕妙絕。《搜採異聞錄》卷四：《孟子》曰：「仁之勝不仁也，如水勝火。」今之爲仁者，猶以一杯水救一車薪之火也。不熄，則謂之水不勝火。予讀《文子》，其書有云：「水之勢勝火，一勺不能救一車薪。金之勢勝木，一刃不能殘一林。土之勢勝水，一塊不能塞一河。」文子，周平王時人。孟子之言，蓋本於此。

又下《四書評・孟子》卷六「宋牼將之楚」章評：「去仁義」處加一「終」字，有味。蓋仁義我所固有，不可令之去者也。即去，望之復來者也。曰「終去」，則絕望矣。何等斟酌。又「孟子曰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章評：說得直恁快人。可謂平允矣。又「白圭曰吾欲二十而取一」章評：末二語最有關係。若無此二語，又爲富桀者口實矣。聖賢言語，可謂滴水不漏。心服，心服。《標孟》卷六下「任人有問屋廬子曰」章評：翻簸玲瓏，文家清品，岑樓鉤金，連引兩喻，灌灌新拔。於「答是也何有」，便當以「往應之曰」緊緊接上。中間數段，是先打得屋廬子胸中玲瓏，然後教以往應。最是文章頓挫妙處，亦是空中布勢處。「取食之重」一段，只用輕重字空翻，不離本色。「奚翅食重」，比問意硬進一步，欲取固與。又「公孫丑問曰高子曰」章評：一篇水窮雲起文字，結尤古怪。物有雙則境濃，單則淡。故淡題喜濃寫，濃題喜淡寫。前段單說《小弁》，題之淡者也。憑空撰出越人關弓，其兄關弓如許議論，後因《小弁》連及《凱風》，題之濃者也。便將兩項自相賓主，本色掃去，更不生枝布葉。自有長袖善舞之勢，當於此悟破文家機軸。又「孟子居鄒」章評：以逐層次第吐出，故佳。若一口道破，何味？妙在孟語仍舊囫圇，而正意寄在屋廬子口中道破，似波瀾，似正講。妙，妙。戴云：鏡花水月，可玩不可卽。「屋廬子悅或問之」七箇字，似隱似現，似斷似續，妙不容言。又「淳于髡曰先名實者」章評：三問三答，淳于總要侵到孟子身上。孟子總只閒閒開說不沾上身，而巖巖氣象自見。此之謂不辨之辨。淳于語，風發泉湧。孟語，水到渠成。又「魯欲使愼子爲將軍」章評：「殺人以求」四字是章骨，百里不百里，俱非實話，不過借來作勢耳，鼓煽極大。初云殃民，後云殺人，進一步語。初云教民，後云事君，亦進一步語。「天子之地」至「在所損益」，凡三浪頭，具大縱橫。「不千里不足」云云，欲說多不得，先說少不得，絕妙機鋒。結局三句，堂堂正正，若與前路不相綰帶，結法之最高者。又「白圭曰吾欲二十而取一」章評：善用閒法隔法，故筆陣滅沒。意在戒重歛耳，只末一句是正位，前路一番問答，俱是假說，古人著書，布勢立格，往往如此。先言無城郭宮室云云，轉一語云去人倫無君子，又轉一語云況無君子，一步緊一步。一結莊嚴，大貉小貉，大桀小桀，千古妙論。又「孟子曰舜發於畎畝之中」章評：忽帝王，忽豪傑，忽天，忽人，忽國家，忽生死，起落跌斷，突兀離奇，讀一過，長人精神，生人氣骨。

《盡心》上《四書評・孟子》卷七「孟子曰古之賢王好善」章評：「古之賢士何獨不然」八箇字最喫緊，文字亦變化可愛。又「孟子曰舜之居深山之中」章評：一幅大舜其容。深山之野人非不木石居，不可曰與木石居。非不豕鹿游，不可曰與豕鹿游。又「孟子曰孔子登東山」章評：說得極開大又極穩實。又「孟子曰飢者甘食」章評：「甘」字最阱人。此篇文字最顯最隱，味在言中，意在言表，其鏡中花水中月也。又「孟子曰有爲者辟若掘井」章評：此篇文章不過二十字，便有波濤萬丈。孟子之文，眞以氣勝者也。又「孟子自范之齊」章評：此段文字極奇，然有之前面方不單薄，改面亦有波瀾。又「孟子曰食而弗愛」章評：此篇文字玲瓏之極。又「齊宣王欲短喪」章評：文字極有波瀾。又「孟子曰天下有道」章評：文字爽明直捷。「殉」字奇。非身有道者，不能爲此言。《湖樓筆談》卷一：《孟子》曰：「柳下惠不以三公易其介。」趙《注》曰：「介，大也。」此說得之。《標孟》卷七上「孟子曰易其田疇」章評：本是經濟常談，不安「聖人治天下」五字於前，便自突兀，「民非水火不生活」一句，不知何處來；「昏暮叩人之門戶」一句，又不知

何處來。得此數句，滿篇駘宕有神。暗點使菽粟如水火之方在首，次點水火，次點聖人治天下使有菽粟如水火，格法純用逆。「昏暮叩人之門戶」三句，閒處著精神。又「孟子曰孔子登東山而小魯」章評：忽登山，忽觀海，忽遊聖門，忽觀水觀瀾，忽日月，忽流水，寫得如許離奇滅沒。忽用兩句正語關鎖，爲一篇之鎖，如碣石一山，當住海口，眞大觀也。又「齊宣王欲短喪」章評：章首點一句「齊宣王欲短喪」，接以公孫丑、孟子問答，是小出脫；「王子」以下，是大出脫。讀此種文字，胎骨欲仙。一篇《檀弓》文字，章法、句法、字法，無不神肖。疑《檀弓》倣此而作者。「欲終」二語，恐王子未必能自寫出。入王子處，先點事，後點問，筆法大妙。波瀾甚長。又「孟子自范之齊」章評：主只「廣居」一句，借王子影出。凡作三層段落。一層泛論而略帶王子，二層就王子上帶出廣居，三層併王子、廣居二俱不著，另換出一世界。戴云：安章頓句，莊周似之。羚羊挂角。章首安「望見」二字，此一篇遠體所從生。《搜採異聞錄》卷三：《孟子》曰：「楊子取爲我，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爲也。」楊朱之書不傳於今，其語無所考。惟《列子》所載：楊子曰：「伯成子高不以一毫利物，舍國而隱耕。古之人捐一毫利天下，不與也。人人不捐一毫，不利天下，天下治矣。禽子問楊朱曰：「去子體之一毛，以濟一世，汝爲之乎？」楊子曰：「世固非一毛之所濟。」禽子曰：「假濟，爲之乎？」楊子弗應。禽子出，語孟孫陽，陽曰：「有侵若肌膚獲萬金者，若爲之乎？」曰：「爲之。」曰：「有斷若一節得一國，子爲之乎？」禽子默然。陽曰：「積一毛以成肌膚，積肌膚以成一節，一毛固一體萬分中之一物，奈何輕之？」觀此，則孟氏之言可證矣。

又下《四書評・孟子》卷七「孟子曰舜之飯糗茹草也」章評：不但爲舜畫貌，并畫舜之神矣。又「孟子曰古之爲關也」章評：從禦暴處挑出爲暴來，文字極巧，讀之悽然惻然。又「孟子曰好名之人」章評：說盡好名者情狀。「苟非其人」四字轉得妙。又「孟子曰民爲貴」章評：劈頭說來似太奇，細說來又甚正，只是有識故耳。又「孟子曰聖人百世之師也」章評：末語有波瀾。又「孟子謂高子曰山徑之蹊」章評：如畫。文章家妙品。又「齊饑陳臻曰」章評：以客當主，文字大奇。又「孟子曰人皆有所不忍」章評：說得極入細，只是仁義透體耳。又「孟子曰言近而指遠者」章評：收得有法。又「孟子曰養心莫善于寡欲」章評：只說寡欲極是，文亦玲瓏。《標孟》卷七下「孟子曰聖人百世之師也」章評：一篇寫影文字，專取遠體。不著其人言而言其風，又不言其風而言聞。繪花繪香，繪月繪光，而況於親炙之者乎？一掉，意在筆先，勢來天外。聖人百世之師也，空中一拳，伯夷、柳下惠是也，倒插梅花。「故聞」一段，離鏡取影。「奮乎」三句，兔起鶻落。非聖人而能若是乎？象王回顧而況於親炙之者乎，怒龍掉尾。又「齊饑陳臻曰」章評：敘馮婦事，閒冷曲至，絕不出正，意更高。「卒爲善士則之野」七字，清絕。又「孟子曰人皆有所不忍」章評：能充無穿窬下，奇峰疊見，如一林春筍觸地而出，可謂秀絕。充無穿窬，已峭刻。無受爾汝，又峭刻，言餂不言餂，更峭更刻。已開韓非氣脈。仁義並舉，雙來單受，參差入妙，而筆氣又何淋漓乃爾。又「桃應問曰」章評：奇文驚鬼膽，高論破天荒。如此奇文，更何必論事論理。尤妙在出之以莊，出之以決，渾身是膽。二大士對談，不必盡解，但知其妙。又「萬章問曰孔子在陳」章評：本論狂士，卻得狷者來陪說，文情便不冷淡。無端轉入鄉原，天外飛來。卽就鄉原中急入狂狷一段，借鄉原寫狂狷語，作鄉原自寫，海影倒翻，不可名狀。過此以下，竟將鄉愿直講，到底若與狂狷了不相涉。然句句講鄉愿，句句是反影狂狷，眞是水中鹽味，色裏膠青。似此境界，韓、柳、歐、蘇一輩人，未夢見在。「何以是嘐嘐」段，倒文也。若順之，當云：何以嘐嘐。曰：「古之人。古之人，言不顧行，行不顧言。」「踽踽涼涼」段，又倒文也。若順之，當云：生斯世也，爲斯世也，善斯可矣，行何爲踽踽涼涼？「孔子曰過我門」二十七字，是孟子引來作思狂狷波瀾，屬上文看，篇法大妙。又「孟子曰由堯舜至於湯」章評：妙在插入「若禹皐」、「若伊尹」、「若太公」三筆，便如美女插花，臨池欲笑。若無此三筆，則一篇文字，有縱無橫，未免孤幹擎風。結句花光月影不可把捉，尤是無上神品。閱此一過，再看莊周、馬、班自序，便是偷父頭面。凡作大文字，全要議論正，氣骨高。

傳記

《韓詩外傳》卷九　孟子少時誦，其母方織，孟輟然中止乃復進。其母知其譁也，呼而問之曰：「何爲中止？」對曰：「有所失復得。」其母引刀裂其

織，以此誡之。自是之後，孟子不復諠矣。孟子少時東家殺豚，孟子問其母曰：「東家殺豚何爲？」母曰：「欲啖汝。」其母自悔而言，曰：「吾懷妊是子，席不正不坐，割不正不食，胎教之也。今適有知而欺之，是教之不信也。」乃買東家豚肉以食之，明不欺也。《詩》曰：「宜爾子孫繩繩兮」，言賢母使子賢也。

《史記・孟子荀卿列傳》　太史公曰：余讀《孟子書》，至梁惠王問「何以利吾國」，未嘗不廢書而歎也。曰：嗟乎，利誠亂之始也！夫子罕言利者，常防其原也。故曰「放於利而行，多怨」。自天子至於庶人，好利之弊何以異哉！孟軻，騶人也。受業子思之門人。道既通，游事齊宣王，宣王不能用。適梁，梁惠王不果所言，則見以爲迂遠而闊於事情。當是之時，秦用商君，富國彊兵；楚、魏用吳起，戰勝弱敵；齊威王、宣王用孫子、田忌之徒，而諸侯東面朝齊。天下方務於合從連衡，以攻伐爲賢，而孟軻乃述唐、虞、三代之德，是以所如者不合。退而與萬章之徒序《詩》《書》，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其後有騶子之屬。

《列女傳》卷一《鄒孟軻母》　鄒，孟軻之母也，號孟母。其舍近墓，孟子之少也，嬉遊，爲墓間之事，踴躍築埋。孟母曰：「此非吾所以居處子。」乃去，舍市傍，其嬉戲爲賈人衒賣之事。孟母又曰：「此非吾所以居處子也。」復徙舍學宮之旁，其嬉遊乃設俎豆揖讓進退，孟母曰：「眞可以居吾子矣。」遂居。及孟子長，學六藝，卒成大儒之名，君子謂孟母善以漸化。【略】孟子之少也，既學而歸，孟母方績，問曰：「學所至矣。」孟子曰：「自若也。」孟母以刀斷其織。孟子懼而問其故，孟母曰：「子之廢學，若吾斷斯織也。夫君子學以立名，問則廣知，是以居則安寧，動則遠害。今而廢之，是不免於廝役而無以離於禍患也，何以異於織績而食，中道廢而不爲，寧能衣其夫子而長不乏糧食哉？女則廢其所食，男則墮於修德，不爲竊盜則爲虜役矣。」孟子懼，旦夕勤學不息，師事子思，遂成天下之名儒。君子謂孟母知爲人母之道矣。【略】孟子既娶，將入私室，其婦袒而在內，孟子不悅，遂去不入。婦辭孟母而求去，曰：「妾聞夫婦之道，私室不與焉。今者妾竊惰在室，而夫子見妾勃然不悅，是客妾也。婦人之義蓋不客宿，請歸父母。」於是孟母召孟子而謂之，曰：「夫禮，將入門問孰存，所以致敬也；將上堂聲必揚，所以戒人也；將入戶視必下，恐見人過也。今子不察於禮而責禮於人，不亦遠乎？」孟子謝，遂留其婦。君子謂孟母知禮而明於姑母之道。孟子處齊而有憂色，孟母見之，曰：「子若有憂色，何也？」孟子曰：「不敢。」異日閒居，擁楹而嘆。孟母見之，曰：「鄉見子有憂色，曰不也，今擁楹而嘆，何也？」孟子對曰：「軻聞之，君子稱身而就位，不爲苟得而受賞，不貪榮祿，諸侯不聽則不達其土，聽而不用則不踐其朝。今道不用於齊，願行而母老，是以憂也。」孟母曰：「夫婦人之禮，精五飯幂酒漿，養舅姑縫衣裳而已矣，故有閨內之修而無境外之志。《易》曰：在中饋，無攸遂。《詩》曰：無非無儀，惟酒食是議。以言婦人無擅制之義，而有三從之道也。故年少則從乎父母，出嫁則從乎夫，夫死則從乎子，禮也。今子成人也，而我老矣，子行乎子義，吾行乎吾禮。」君子謂孟母知婦道。

《聖門十六子書・孟子書》卷首《亞聖孟子傳》　亞聖孟子名軻，字子輿，鄒人。三歲喪父，其母有賢德，家貧，以女工自給。始舍近墓，孟子之少也，嬉戲爲墓間事，踴躍築埋。孟母曰：「此非所以居子也。」乃去。舍市，其嬉戲爲賈衒事。母曰：「又非所以居子也。」遂徙舍學宮之傍，其嬉戲乃設俎豆，揖讓進退。母曰：「此眞可以居子矣。」遂居之。十五歲就學于魯。歸家，母方織，問曰：「學何所至矣？」軻曰：「自若也。」母以刀斷織。孟子懼，問其故，母曰：「子之廢學，若吾斷斯織矣。夫君子學以立名，問以廣知，是以居則安寧，動則遠害。今而廢之，是不免廝役而無以離于禍患也。何以異于織績而食，中道廢而不爲，寧能衣其夫子而長不乏食哉？」孟子懼，旦夕勤學，遂成名儒。及道既通，遊事齊宣王，宣王不能用。適梁，梁惠王不果所言，則見以爲迂遠而闊于事情。【略】天下方務于合縱連橫，以攻伐爲賢，而孟子乃述唐、虞、三代之德，是以所如者不合，退而與萬章之徒序《詩》《書》，述孔子之意，作《孟子》七篇，凡二百六十一章，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字。包羅天地，揆叙萬類，仁義道德性命禍福燦然，靡所不載。帝王公侯遵之則可以致隆平，頌清廟。卿大夫士蹈之則可以尊君父，立忠信。守志厲操者儀之則可以崇高節，抗浮雲。唐韓愈推其功，以爲不在禹下者，信不誣矣。卒年八十有四。【略】明洪武二年，太祖高皇帝覽《孟子》「土芥」、「寇讎」，謂非人臣之所宜言，詔去其配享，有諫者以不敬論，且命金吾射之。象山縣錢唐爲刑部尚書，抗疏入諫，輿櫬自隨，袒胸受箭，且曰：「臣得爲孟軻死，死有餘榮。」太祖覽其情詞剴切，爲之感動，遂復孟子祭，仍命太醫院

療錢唐箭瘡焉。至嘉靖九年十月，改稱亞聖孟子。

程復心《孟子年譜》一卷（存目）

狄子奇《孟子編年》四卷（存目）

朱彝尊《孟子弟子考》一卷（存目）

馬徵慶《孟子年譜》一卷（存目）

黃本驥《孟子年譜》一卷（存目）

黃玉蟾《孟子年譜》一卷（存目）

紀事

應劭《風俗通義・窮通》　又絕糧於鄒、薛，困殆甚，退與萬章之徒序《詩》、《書》，仲尼之意，作書中外十一篇。以爲「聖王不作，諸侯恣行，處士橫議，楊朱、墨翟之言盈於天下。天下之言不歸楊，則歸墨，楊氏爲我，是無君也；墨氏兼愛，是無父也。無父無君，是禽獸也。楊、墨之道不息，孔子之道不著，是邪說誣民，充塞仁義也。仁義充塞，則率獸食人，人將相食也。吾爲此懼，閑先王之道，距楊、墨，放淫亂，正人心，熄邪說，以承三聖者。予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梁惠王復聘請之，以爲上卿。

《香溪集》卷六《孟母三徙辨》　劉向傳列女，載孟母舍近墓，軻戲爲墓間事。孟母曰：「此非所以處吾子。」去，舍市傍。軻又爲賈衒，母又曰：「此非所以處吾子。」去，舍學宮之側。軻乃戲設俎豆，進退揖讓。後世因曰「孟母三徙」。予疑之。夫生而神靈，聖人也。弱不好弄，賢者也。軻稟亞聖之姿，抱命世之才，固宜髫年岐嶷，與常兒不類，寧有戲爲墟冢、屢肆事耶？使孟母不徙舍，軻豈遂爲庸人耶？且聞母之姓軻，席不正不坐，割不正不食，胎教之也。安有知胎教之而不知擇於初者，理必不然。子思嘗曰：「孟孺子言稱堯舜，性樂仁義。」是軻方初歲已卓然絕人遠矣，譬之麟角生囟，鳳毛成字，天與殊異。夫豈人爲而曰由擇鄰乃賢，不亦異乎？趙岐知軻生有淑質，猶謂幼被三遷之訓，蓋因向承誤。初弗深考，予不可不辨。

都穆《聽雨紀談・孟子》　《史記・孟子列傳》不書其生卒歲月。予嘗觀《孟氏譜》云：孟子，周烈王之四年四月二日生，即今二月二日。赧王二十六年正月十五日卒，即今之十一月十五日，壽八十四，鄒邑里人。至今遇冬至日，廢賀節之禮，蓋有自來矣。又按《譜》云：孟仲子名睾，孟子之子也。四十五代孫寧，嘗見一書於嶧山道人，曰《公孫子》，內有《仲子問》一篇，乃知仲子實孟子之子，嘗從學於公孫丑者。朱子注《孟子》從趙氏，以仲子爲孟子之從昆弟，與《譜》不同。

《四書人物考》卷一七《孟子》　孟子名軻。字子輿，一字子車，鄒人也。生三歲喪父，激公宜。母仇氏，有賢德，挾其子以居。始舍近墓，孟子之少也，嬉戲爲墓間事，踴躍築埋。孟母曰「此非所以居子也」，乃去。舍市，其嬉戲爲賈衒事，母曰「又非所以居子也」，遂徙。舍學宮之旁，其嬉戲乃設俎豆揖讓進退，母曰「此眞可以居子矣」，遂居之。稍長，就學而歸，母方績，問曰：「學何所至矣？」軻曰：「自若也。」母以刀斷織。軻懼，問其故，母曰：「子之廢學，若吾斷斯織矣。夫君子學以立名，問以廣知，是以居則安寧，動則遠害。今而廢之，是不免於廝役而無以離於禍患也。何以異於織績而食，中道廢而不爲，寧能衣其夫子而長不乏食哉。」軻懼，旦夕勤學不息。請見子思，子思見之，甚悅其志，命子上侍坐，禮敬甚崇。既退，子上請曰：「白聞士無介不見，女無媒不嫁。孟孺子無介而見，大人悅而敬之，白也未諭，敢問。」子思曰：「然。吾昔從夫子於郯，遇程本於塗，傾蓋而語，終日而別。命子路將束帛贈焉，以其道同於君子也。今孟軻言稱堯舜，性樂仁義，世所希有也。事之猶可，況加敬乎？非爾所及也。」孟子既娶，將入私室，其婦袒而在內。孟子不悅，遂去不入。婦辭母而求去，曰：「妾聞夫婦之道，私室不與焉。今者妾竊惰在室，夫子見妾而勃然不悅，是客妾也。婦人之義，蓋不客宿，請歸父母。」於是孟母召軻而謂之曰：「夫禮，將上堂聲必揚，所以戒人也。將入戶視必下，恐見人過也。今子不察于禮而責於人，不亦遠乎？」孟子遂留婦。孟軻問子思曰：「堯舜、文武之道可力而致乎？」子思曰：「彼人也，我人也，稱其言，履其行，夜思之，晝行之，如農之赴時，商之趨利，惡有不至者乎？」子思謂孟軻曰：「自大而不修，其所以大不大矣。自異而不修，其所以異不異矣。故君子高其行，則人莫能階也；遠其志，則人莫能及也。禮接於人，人不敬慢，辭交於人，人不敢侮，其唯高遠乎？」軻問子思牧民何先，子思曰：「先利之。」曰：「君子之所以教民亦仁義耳，固所以利之乎？」子思曰：「上不仁則下不得其所，上不義則樂爲亂也，

此爲利大矣。」故《易》曰：「利者，義之和也。」孟子道既通，值梁惠王卑禮厚幣以招賢者，乃至梁。既而去梁適齊，宣王以爲上卿。孟子處齊有憂色，擁楹而歎，孟母見曰：「子擁楹而歎，若有憂色，何也？」對曰：「軻聞之，君子稱身而就位，不爲苟得而受賞，不貪榮祿。今道不用於齊，願行而母老，是以憂也。」孟母曰：「婦人之禮，精五飯，幕酒漿，養舅姑，縫衣裳而已。故有閫內之脩，而無境外之志。《易》曰『在中饋無攸遂』，《詩》曰『無非無儀，惟酒食是議』，以言婦人無擅制之義而有三從之道也。故年少則從乎父母，出嫁則從乎夫，夫死則從乎子，禮也。今子成人也，而我老矣，子行乎子義，吾行乎吾禮，子何憂乎？」孟子復去齊適梁。梁惠王不果所言，則見以爲迂遠而闊於事情。當是時，天下務於合從連衡，以攻伐爲賢，而孟軻乃述唐、虞、三代之德，是以所如者不合，退而與萬章之徒序《詩》《書》，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以詔來世。娶由氏，生子名仲子。今鄒縣四基山有孟子墓云。

又　公孫丑，齊人。嘗慕管、晏之功以期孟子。孟子曰：「管仲，曾西之所不爲也，而子爲我願之乎？」因論不動心於孟子，孟子曰：「我知言，我善養吾浩然之氣。」

又　萬章嘗與孟子辨論堯、舜、禹禪繼，伊尹、孔子、百里奚出處，與夫交際之禮，不見諸侯之義，皆得聞其說。

《學林就正》卷一《孟子》　孟子，周定王三十七年四月二日生，即今二月二日。赧王二十六年正月十五日卒，即今十一月十五日。壽八十四，鄒人。至今遇冬至者，廢賀節禮。

又　史：定王介，元王子，止二十八年。《左傳》盡于元年，無三十七年也。至赧王，平公元年一百四十六年，《譜》其可據乎？

又　《孟氏譜》：孟子卒於赧王二十六年壬申，年八十四。據《年表》，其生年當是烈王四年己酉，在安王崩後四年。史：惠王，安王二年辛巳生，長孟子二十八歲。烈王六年辛亥惠，之元年，惠三十一歲矣。孟三十六歲，惠六十六歲矣，乃稱孟爲「叟」，則理又難通。且赧之元年，魯平公之元年也，孟子五十九歲。赧之四年，燕昭元年。赧三十一年五國共擊齊，湣王走莒，與《孟子》「諸侯共伐寡人」又不相應。嗚呼，世代久遠，事多舛錯，謂其八十四歲，信然耶？

又　孟子以顯王三十三年乙酉至魏，愼靚王二年壬寅去魏適齊，赧王元年丁未去齊。其書論及張儀，當是五年辛亥後事。自敬王壬戌至赧王辛亥百七十年，辛亥去伯魚之卒百七十有四年。以百八九十、二百年間所生人物，而謂其前後相待，共處函丈，傳道受業，何子思、孟子之俱壽考而至是也？（《餘冬序錄》）

又　司馬公不喜《孟子》，作《疑孟》五十餘篇。晁以道受業于司馬，因作《詆孟》一書。（《野客附錄》）

又　旴江李覯字泰伯，不喜孟子，常著書非孟子，名曰《常語》。時一士人頗滑稽，聞有饋李以酒者，因錄所業詩數篇投之，其首章乃非孟詩也。詩曰：「焚廩捐階事可嗤，孟軻深信不知非（亦還癡）。丈人方且爲天子，女婿如何弟殺之。」李見詩大喜，留連數日，酒盡乃辭去。他日，士人又聞有饋李以酒者，復著論一篇，名曰《疑孟》以投之。李覽之笑曰：「公文采甚奇，但前此被公喫了酒，後極索寞，今次不敢相留。」聞者莫不絕倒。（《庚溪詩話》）

又　林愼思以爲《孟子》七篇非軻著書，而弟子共記其言，不能盡軻意，因傳其說演而《續孟子》二卷。（《崇文總目》）

又　李泰伯著《常語》非孟子。余謂孟子以儀、秦之齒舌，明周、孔之肺腸，的切痛快，蘇醒萬世，此何可非。泰伯所以非之者，謂其不當勸齊、梁之君以王耳。昔武王伐紂，舉世不以爲非，而伯夷、叔齊獨非之。東萊曰：「武王憂當世之無君者也，伯夷憂萬世之無君者也。」余亦謂孟子憂當世之無君者也，泰伯憂萬世之無君者也。此其特見卓論，眞可與夷齊同科。至於說之叔友，拾其遺說而附和之，則過矣。（《玉露》）

《焦氏筆乘》卷三《孟子非受業子思》　《史記》載孟子受業子思之門人。不察者遂以爲親受業於子思，非也。考之孔子二十生伯魚，伯魚先孔子五年卒，孔子之卒，敬王四十一年，子思實爲喪主，四方來觀禮焉。子思生年雖不可知，然孔子之卒，子思則既長矣。孟子以顯王二十三年至魏，赧王元年去齊，其書論儀、秦，當是五年後事，距孔子之卒百七十餘年。孟子即已耆艾，何得及子思之門，相爲授受乎哉？《孔叢子》稱孟子師子思，論牧民之道，蓋依放之言，不足多信。

《談經》卷九《孟子》　史稱孟子受業於子思之門人，而不言門人姓名，無據，祇據七篇中義理文字，與子思《中庸》合。其言性命原本《中庸》，如「居下

位不獲乎上」一章，文字義理全同。又《禮記・檀弓》載子思對魯繆公問「舊君反服」，與孟子對齊宣王「舊君有服」同。而孟子又自謂「未得爲孔子徒，私淑諸人」，故謂受業於子思之門人近似。而王劭解《史記》，以「人」字爲衍。趙岐註《孟子》及《孔叢子》書，謂孟子親受業於子思，非也。按：孟子自言「由孔子而來至于今，百有餘歲，予未得爲孔子徒」，又言「魯繆公時，子思爲臣」。今按：孔子生伯魚，伯魚生子思。伯魚先孔子卒，則是子思猶及親事夫子，與夫子同世。後此百餘年孟子長而受業，安得子思尚在乎？夫子卒於魯哀公十六年，又十一年哀公卒，悼公立，又三十七年元公立，又二十一年繆公乃立，上距孔子沒時已七十一年矣。而子思爲繆公臣，計其時年已老，故告繆公語多質直，蓋年高，爲繆公所嚴事者也，故曰：「繆公無人乎。子思之側，則不能安子思。」《孟氏譜》謂孟子卒於周赧王二十六年，則是魯文公之六年也，上距魯繆公元年凡一百二十一年，去子思時遠矣。故謂親授業者誤，謂受業於其門人者，緣飾於「私淑諸人」一語，亦誤。

王弘《山志》卷一《孟子父母》　孟子之父孟孫激公宜，孟孫姓，激公字，宜名。或云激名，公宜字。孟子之母乃仉氏也。又《朱子集註》引《漢書註》云：孟子字子車，一說字子輿。此當從前說。而今之稱孟子者，唯宋黃仲元嘗曰子車，其餘皆曰子輿，更不聞有曰子車者，何也？且子輿曾子字也。孟子受業子思之門人，不應以曾子之字爲字。或曰孟子居貧坎軻，故名軻。此不稽之言。夫名者生而命之矣，豈有命名而以定其生平者乎？《孔叢子》註：子車一作子居，孟子之子名仲。按：《譜》即孟仲子也。《集註》以孟仲子爲孟子從昆弟，不知所據。孟子年七十三，伯魚年五十一，子思年六十二。伯魚之死在前，孔子之卒，子思實喪主，四方士來觀禮焉，則其年已長矣。今自孔子卒之年計至孟子去齊之年，一百六十六年。然則謂孟子親受業於子思者，非也。《通鑑綱目》載孟子與子思問答之言，疑皆後人傅會。而司馬公不察而錄之，朱子仍之耳。

熊錫履《下學堂劄記》卷三　詳考傳記所載，孟子距子思年歲不能相逮。《史記》云：孟子受業於子思之門人。馬遷去周未遠，其言可據。《孔叢子》所載思、孟問答之語，多屬附會之辭。而涑水司馬氏編入《通鑑》，何耶？

閻若璩《孟子生卒年月考》　按：孔子生卒出處年月具見《史記・孔子世家》，而孟子獨略，於是說者紛紜。余嘗以七篇爲主，參以《史記》等書，然後歷歷可考。蓋生爲鄒人，晚始游梁，繼仕齊爲卿，久之歸鄒，又如宋，以樂正子故至魯，終之滕。道不行，歸而作書七篇，卒當在赧王之世。卒後書爲門人所叙定，故諸侯王皆加謚焉。

又　按：《史記・孟子列傳》：「孟軻，鄒人也。」鄒爲今山東兗州府鄒縣。張爾公《大全辨》載一說曰：「孟子所生之鄒，非戰國穆公之鄒國，乃春秋孔子之鄹邑也。故《說文》云：『陬孔子之鄉。』《索隱》云：『鄒，魯地名。』」又云：「本邾人，徙鄒，故其證也。」又曰：「《史記》稱孟子鄒人，猶稱子路卞人也之類。」又引自齊葬於魯爲魯人之證。余請一言以折之曰：「吾之不遇魯侯，豈有本國之臣民而敢斥言其國與爵哉。」兒子詠方十歲前對曰：「祇云近聖人之居，未嘗云生聖人之鄉。」殆又一切證云。

又　按《史記・六國表》、《魏世家》並云：惠王在位三十六年，始辛亥終丙戌；襄王十六年，始丁亥終壬寅；哀王二十三年，始癸卯終乙丑。【略】獨余以《孟子》證之，而覺《史記》爲近是者，何也？《魏世家》云：「惠王三十一年辛巳徙都大梁。三十五年乙酉，卑禮厚幣以招賢者，孟軻等至梁。」故《六國表》於三十五年特書曰：「孟子來，王問利國。對曰：『君不可言利。』」三十六年丙戌惠王卒，子嗣立，是爲襄王。孟子入而見王，出而告人，有「不似人君」之語，蓋儲君初即位之辭，不然必如《通鑑》五十二年壬寅惠始卒而襄立，孟子入見。豈孟子竟久淹於梁如是邪？不然，以襄王之庸，豈能以禮聘孟子，而復至梁邪？不以禮聘孟子，而孟子肯枉見邪？果受其禮聘，至而初見時即譏議之邪？皆非人情。朱子曰：「七篇之中無更與襄王言者，豈孟子自是不復久於梁邪？」余謂不特不久於梁，實生平未嘗復至梁也。

又　又按呂成公《大事記》：周赧王元年，孟軻致爲臣而歸。《通鑑綱目》亦因之。余謂孟子去齊，明云：「由周而來七百有餘歲。」若果在赧王元年丁未，逆數至武王有天下，歲在己卯，當得八百有九年。孟子方欲言其多，豈肯少言之也？然則不獨不在赧王時，亦不在愼靚王時，當在顯王四十五年丁酉，未滿八百歲以前耳。孟子於顯王三十三年乙酉至梁，明年丙戌惠卒，而襄立，而即去梁，是爲齊宣王之八年。孟子游事齊當即從丙戌起，何則？由大梁至臨淄千有餘里，故曰「千里而見王」。若由鄒以往，僅得半耳。既仕齊，中間遭三年之喪，歸鄒。喪畢，復仕齊。終不合而去，須在此十二年內，孟子於齊行蹤歲月約略可知者如此。

又　按：京山郝氏解「尹士章」有曰：孟子仕齊，喪母歸魯，終喪，復之齊。與齊王相習久，故尹士譏孟子不明也，然且至遷就顧望也。余謂此孟子復至齊之切證，聞所未聞。按：「繼而有師命」，乃復至齊，後國被兵革，不可以請，遂爾淹留。若以一至齊而分兩截，則當作「既而」不當作「繼而」，文義甚別。不然，齊宣就孟子之辭「今又棄寡人而歸」，胡爲乎又之哉？

又　或問於余曰：養弟子以萬鍾，齊宣亦自移其厚矣？而孟子又云「曾辭十萬鍾」，然則齊卿之祿厚至此與？余應之曰：此蓋孟子通計仕齊所辭之數，非一歲有也。

又《四書釋地續・之楚過宋》　余向主孟子游宋當在愼靚王三年癸卯後，宋稱王故也。是時楚地久廣至泗上。泗上十二諸侯者，宋、魯、滕、薛、郯、莒，在淮泗之上國。滕南與楚鄰，苟有事，于楚一舉足則已入其境，何必迂而西南行三百五十餘里過宋都乎？過宋都者，以孟子在焉。往也如是，反也如是，不憚假道於宋之勞，其賢可知。顧麟士謂非世子迂道來見，此不通地理之說也。宋元諸儒註《四書》，首詳及地理者，僅見金仁山一人。仁山長于其學，故《元史》載其一事：襄樊之師日急，宋坐視弗救。履祥因進牽制擣虛之策，請以重兵由海道直趨燕薊，則襄樊之圍將不攻而自解，且備叙海舶所經，凡州、郡、縣邑下至巨洋別隩，難易遠近，歷歷可據以行。宋終莫能用。及後，朱瑄、張清獻海運之利，而所由海道，視履祥先所上書，咫尺無異者然，後人服其精確。嗟乎！古大儒之有用如此。

《白田草堂存稿》卷三《孟子序說考》　按《史記》：梁惠王三十六年，子襄王立，襄王十六年卒，子哀王立。齊湣王十年齊人伐燕，又二年燕人立太子平。《通鑑》：梁惠王三十六年稱王，爲後元年，又十六年卒，子襄王立，而無哀王。齊宣王十九年齊人伐燕，是年宣王卒，子湣王立。又二年燕人立太子平。其不同如此。朱子《綱目》一依《通鑑》，而《序說》《集注》則從《史記》，亦有不同。今考沈莊仲所錄朱子語，以編年當從《通鑑》，伐燕當從《史記》，而《孟子》齊宣王當爲齊湣王。此爲晚年定論，而《大全》不載其語，諸儒亦無及此者。故據《史記》、《戰國策》、《荀卿》及《汲冢紀年》古史諸書，一一疏通證明之，俾後之讀《孟子》者有考焉。

又　《史記・孟子列傳》：先游齊事齊宣王，後適梁見梁惠王，於伐燕則略之。故古史謂孟子先事齊宣王，後乃見梁惠王、梁襄王、齊湣王。此本《史記》而又合以伐燕之事，故以爲再至齊事齊湣王也。按：孟子先見梁惠王、梁襄王，後事齊宣王，叙次甚明。又載，於崇見王及致爲臣而歸，始末詳悉，初無再至齊之事，則《史記》古史之誤，不可從也。《魏世家》：惠王之三十五年孟子至梁。以《年表》計之，又二十三年齊湣王伐燕，又二年燕人畔，其時孟子方在齊。當孟子見惠王時，惠王已稱爲「叟」，度其年五六十矣。更二十五年孟子年蓋逾八十，而「致爲臣而歸」又在燕人畔之後，齊王安得有「繼此得見」之語，而孟子亦不得有「舍我其誰」之歎也。以此考之，則《史記》古史之誤，愈明白矣。

又　《史記》惠王未嘗稱王。襄王元年齊魏會於徐州以相王，始追尊惠王爲王。然孟子則書見梁惠王，與言皆稱王。或者以爲著書之時追稱之，則與王言不得稱王也。《史記》知其不合，乃改王爲君，蓋失其實。又惠王自言三敗之事，齊虜太子申在惠王之三十年，而喪地於秦，辱於楚，則《魏世家》惠王時無其事，襄王五年予秦河西地，七年盡入上郡於秦，此則所謂喪地於秦七百里者。十二年，楚敗我襄陵，《楚世家》：懷王六年，柱國昭陽破魏於襄陵，得八邑，即襄王之十二年，此則所謂南辱於楚者。杜預以《史記》誤分惠王之後元年爲襄王之元年。以此證之，則《史記》之誤無疑。故孟子實以梁惠王之後十四五年至梁，而《史記》既誤分後元年爲襄王，遂移之三十五年。《通鑑》既依《紀年》以改《史記》，而於孟子至梁仍從《史記》，以惠王之三十五年，則距襄王之立凡十七年，孟子在梁無如是之久，而書梁事亦不得如是之略。此又《通鑑》之誤，不可從也。

又　《通鑑》據《孟子》，以伐燕爲齊宣王。而宣王卒於周顯王之四十五年，又三年愼靚王元年，燕王噲始立，又七年齊人伐燕，則不可以爲宣王之事也。於是上增齊威王之十年，下減湣王之十年，而移宣王之十年，以就伐燕之歲。其增減皆未有據。而又以伐燕爲宣王時，燕人畔爲湣王時，與《孟子》亦不合。此《序說》所以疑焉，而不敢實也。齊湣王初年彊於天下，與秦爲東西帝，其所以自治其國者，亦必有異矣。末年驕暴，以至於敗亡。此則唐元宗、秦苻堅之比。元宗開元之治，幾於貞觀，苻堅始用王猛，有天下大半，其初豈可不謂之賢君哉。故孟子謂「以齊王由反手」、「王由足用爲善」，皆語其實。而湣王之好貨、好色、好樂、好勇，卒不能以自克，末年之禍亦基於此。後來傳《孟子》者乃改湣王爲宣王，以爲孟子諱，蓋未識此意。今以

宣王爲湣王，則處處相合，而《通鑑》之失亦可置而不論矣。孟子在齊，約略之不過四五載，其去齊當在湣王之十三四年，下距湣王之歿更二十五六年，孟子必不及見。若孟子所自著則不得稱謚，即門人記其所言，亦未必定在一二十年後也。故「公孫丑」兩卷皆稱王而不稱謚，乃其元本。而「梁惠王」兩卷則稱宣王，其爲後人所增無疑矣。

又《通鑑》從《紀年》，改襄王之年爲惠王後元年，此爲最得。而仍謂孟子以惠王之三十五年至梁，則其誤也。《序說》有疑於《通鑑》，故於惠王、襄王之年皆不詳註，而於孟子至梁之年仍本《史記》。至於惠王言喪地於秦，則引十七年秦取少梁，其事爲已遠。又云數獻地於秦，考之《魏世家》，惠王初無其事。又云與楚將昭陽戰，敗，亡其七邑，則襄王十二年事，不可以屬之惠王。此《集註》之未及改正者，當以《語錄》爲定也。

又　仁山金氏謂齊宣王伐燕，孟子所見，以爲湣王則荀卿所聞，《史記》又所傳聞，不得以所聞所傳聞而疑所見，而以《序說》《集註》之據《史記》以疑《孟子》爲未然。此皆失之不詳考而漫爲是言也。又據《戰國策》，以伐燕爲齊宣王，不知《戰國策》亦後來以《孟子》而改。按：蘇秦死於齊湣王之初年，蘇秦死蘇代乃出游說燕王，則代不得事齊宣王。而燕王噲即位於湣王之四年，則代之說燕王噲讓國，其非宣王時明矣。仁山亦以《通鑑》改威王、湣王之年爲無據，而反欲據《戰國策》以證《通鑑》，此大誤也。

《羣經識小》卷七《附錄・孟子》　《序說》云：案《史記》：梁惠王之三十五年乙酉孟子始至梁，其後二十三年當齊湣王之十年丁未，齊人伐燕而孟子在齊。故古史謂孟子先事齊宣王，後乃見梁惠王、襄王、齊湣王，獨《孟子》以伐燕爲宣王時事，與《史記》《荀子》等書皆不合。而《通鑑》以伐燕之歲爲宣王十九年，則是孟子先遊梁而後至齊見宣王矣。然《考異》亦無他據，又未知孰是也。

又　《日知錄》曰：《史記》：魏襄王元年，與諸侯會徐州，相王也，追尊父惠王爲王。而《孟子》書其對惠王無不稱之爲王者，則非追尊之辭明矣。司馬子長亦知其不通，而改之曰君，然孟子之書出於當時，不當誤也。杜預《左傳集解後序》言哀王於《史記》襄王之子、惠王之孫也。《古書紀年》篇，惠王三十六年改元，從一年始至十六年而稱惠成王，卒卽惠王也。疑《史記》誤分惠成之世以爲後王年也。哀公二十三年乃卒，故特不稱謚，謂之今王。今案：惠王卽位三十六年，稱王改元又十六年卒，而子襄王立，所謂今王，無哀王也。襄哀字相近，《史記》分爲二人，誤耳。

又　《魏世家》：襄王五年予秦河西之地，七年，魏盡入上郡地於秦。今案《孟子》書，惠王自云「西喪地於秦七百里乃悟」。《史記》所書襄王之年卽惠王之後五年、後七年也，以《孟子》證之而自明者也。據《紀年》，周愼靚王之二年而魏惠王卒，其明年爲襄王元年。又二年，燕噲讓國於子之，又二年爲赧王元年，齊人伐燕，取之，又二年燕人畔，與《孟子》皆合。然孟子在梁不久，適梁在惠王之末，而襄王立卽行。謂孟子以惠王三十五年至梁者，誤以惠王之後元年爲襄王之元年故也。竊謂顧氏之說確鑿可據。

吳翌鳳《遜志堂雜鈔》己集　孟子生卒，史傳無文。本朝閻百詩作《孟子生卒年月考》，詳辨其往來踪迹甚審，而無一言及其生卒也。長洲褚人穫謂孟子生于周定王三十七年四月二日，卒于周赧王二十六年正月十五日，年八十四，不知何所據也。

張錫穀《雀硯齋文錄・孔顏孟子生卒日會說》　孟子生於周正四月二日，於今夏正爲二月初二日。其卒也以周正正月十五日，於今夏正爲十一月十五日。

江永《羣經補義・孟子》　孟子言予私淑諸人。人謂子思之徒，是孟子與子思年不相接也。《孔叢子》有孟子、子思問答語，不足信。

又　孟子之書，當是孟子自作，非門人所記。門人無過於樂正子，其能記是書乎？韓子之說亦非。

又　孟子見梁惠王當在周愼靚王元年辛丑，是年爲惠王後元之十五年，至次年壬寅惠王卒，子襄王立。孟子一見卽去梁矣。蓋魏罃於周顯王三十五年丁亥與齊威王會于徐州以相王，是年爲惠王卽位後三十七年，於是始稱王而改元，稱一年也。惠王又曰惠成王，有後元，見《汲冢紀年》，《史記》不知惠王有後元，乃以後元爲襄王，而襄王後有哀王，哀卽襄之誤耳。司馬溫公《通鑑考異》既從《紀年》，書魏惠王薨，子襄王立于愼靚王二年壬寅。又載孟子一見而出語是矣，乃於顯王三十三年乙酉，書鄒人孟軻見魏惠王，豈孟子在魏十八年乎？誤矣。蓋惠王卑禮厚幣以招賢在後元之末年，而《史記》誤謂在惠王卽位之三十五年也。此年尙未稱王，孟子何得稱之爲王？

盧文弨《龍城札記・孟子先適梁後至齊》　王氏又考得孟子適梁當在惠王

之後十四五年，未幾，惠王卒，子襄王立，在梁蓋未久也。若依《史記》以惠王之三十五年至梁，則距襄王之立凡十七年，孟子在梁無如是之久，而書梁事亦不得如是之略。以惠王自言三敗之事考之，齊虜太子申在惠王之三十年，而喪地於秦、辱於楚，《史記・魏世家》則以爲襄王五年、七年、十二年之事，由誤以惠之後元年爲襄元年故也。惠王屢經挫衄，故卑禮厚幣以招賢者，而孟子之至必當在惠之後十四五年無疑也。至齊宣王，當爲齊湣王。沈莊仲錄朱子語已云，然而《大全》不載，諸儒亦無及此者。案齊湣王初年彊於天下，與秦爲東西帝，其所以自治其國者，亦必有異矣。末年驕暴以至滅亡，此則唐元宗、秦苻堅之比，其初豈可謂之賢君哉。故孟子謂「以齊王由反手」，王由足用爲善，皆語其實。而湣王之好貨、好色、好樂、好勇，卒不能以自克，末年之禍亦基於此。後來傳《孟子》者，乃改湣王爲宣王，以爲孟子諱，蓋未識此意。約略孟子在齊不過四五年，其去齊當在湣王之十三四年，下距湣王之歿更二十五六年，孟子必不及見，則不得稱謚，故「公孫丑」兩卷但皆稱王，乃其元本。而「梁惠王」兩卷則稱宣王，其爲後人所增無疑矣。

《四書考異》上編卷二四《孟子始末》　《史記列傳》曰：孟軻，騶人也，受業子思之門人。道既通，游事齊宣王。宣王不能用，適梁。梁惠王不果所言，則見以爲迂遠而闊於事情。【略】天下方務於合從連衡，以攻伐爲賢，而孟軻乃述唐、虞、三代之德，是以所如者不合，退而與萬章之徒序《詩》《書》，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趙氏《章句》曰：孟子仕齊，不用，乃適梁。建篇先梁者，欲以仁義爲首篇。《風俗通義》曰：孟軻受業於子思，嘗仕於齊，位至卿。後不能用，乃去齊。魯平公駕，將見孟子，嬖人臧倉沮之。又絕糧於鄒薛，困殆甚。退與萬章之徒作書中外十一篇。梁惠王復聘請之爲上卿。劉向《列女傳・母儀篇》曰：孟子道既通，值梁招賢，乃至梁。既而去梁，適齊，齊王以爲上卿。孟子處齊有憂色，擁楹而歎。孟母見而問之，對曰：「軻聞之，君子稱身就位，不爲苟得而受賞。今道不用於齊，願行而母老，是以憂也。」朱子《序說》曰：案《史記》，梁惠王之三十五年乙酉，孟子始至梁。其後二十三年，當齊湣王之十年丁未，齊伐燕而孟子在齊。故《古史》謂孟子先事齊宣王，後乃見梁惠王、襄王、齊湣王。獨《孟子》以伐燕爲宣王時事，與《史記》《荀子》等書皆不合。而《通鑑》以伐燕之歲爲宣王十九年，則是孟子先游梁，而後至齊見宣王矣。然《考異》亦無他據，又未知孰是也。張須《修孟母墓記》曰：墓旁片石謂孟子後孔子三十五年生，時周定王二十七年。按：孔子以周敬王四十一年卒，孟子之至魏，顯王三十三年也。愼靚王二年去魏適齊，赧王元年去齊，在齊凡六年。自齊葬魯，乃此六年間事。《皇極經世》又謂孟子於顯王四十三年爲齊卿，四十四年去齊，其生總不屬孔子卒後三十五年矣。《孟子》曰：「由孔子至今，百有餘歲。」蓋自孔子卒至孟子遊梁，時百四十餘年，而孟子已老，則孟子之生去聖未百年也。季本《孟子事蹟圖譜》曰：《通鑑》以孟子自魏適齊當在襄王初年，恐與齊宣王卽位之年不相直。故據杜預引《汲冢書・魏國紀年》，謂其稱惠成王卽惠王。又據《世本》惠王生襄王，無《史記》所云哀王者，而以《汲冢書》所稱今王爲卽襄王。蓋據《史記》孟子以惠王三十五年至梁之說，而明其先至魏後至齊也。故朱子《綱目》因之，書孟軻至魏於惠王三十五年招賢之日，書去魏適齊於魏惠王後十六年襄王初立，齊宣王十四年之時，書去齊於宣王十九年齊人取燕之下。則孟子居魏者閱十八年，居齊者六年。今《孟子》書所記魏事甚少，齊事甚多，豈宜在魏日如此之深而在齊日如此淺耶？或增或損，或合或離，本無定據，聊以遷就伐燕之歲而已。夫《汲冢書》以梁惠王三十六年改元爲惠成王。古無改元之事，安知惠成王非卽襄王之別稱耶？《世本》之說亦何足據，而必以爲無哀王耶？伐燕之事《史記》載於湣王十年，其悞必矣。但齊宣王之世上損十年，本出臆見。《呂氏大事記》於宣王初年從《史記》，卒年從《通鑑》，亦益以湣王十年，通爲二十九年，庶幾近之。又曰：《大事記》載孟子自齊之宋，自宋適滕，勸滕文公修井田法。書於致爲臣於齊而歸之後，而於宋剔成及魯平公之事皆略不書，乃獨於適滕言之。且孟子當王偃時又適宋，已甚老矣，豈復能爲滕經理而久居其國耶？呂氏以《戰國策》宋偃稱王時載滅滕伐薛之事，而信其然，不知薛先爲齊所幷，封田嬰，見於《史記》，滕後亦爲齊所滅，見於杜氏《世族譜》及陸氏《纂例》，皆非偃事也。呂氏亦未及詳考焉。《日知錄》曰：《古書紀年》篇魏惠王三十六年改元，從一年始至十六年而稱惠成王，乃周愼靚王之二年也。其明年爲魏襄王之元年，又二年燕王噲讓國於其相子之，又二年爲赧王元年，齊人伐燕，取之，又二年燕人畔，與《孟子》之書先梁後齊其事皆合。然則孟子在二國皆不久，書中齊事特多，又嘗爲卿於齊，當有四五年。若適梁，乃惠王之末，而襄王立卽行，故梁事不多。謂孟子以惠王之三十五年至梁者，悞以惠王之後元年爲襄王元年故也。《史記・魏世家》：襄

王五年予秦河西之地，七年魏盡入上郡於秦。今按《孟子》書：惠王自言西喪地於秦七百里，乃知《史記》所書襄王之年，即惠王之後五年，後七年也。以《孟子》證之而自明者也。【略】按：孟子當生於周安王中年。早年抱道自尚，不見諸侯。逮顯王三十三年，始應聘至梁，時孟子年約五十，故惠王稱之曰「叟」。後二年惠王薨，襄王立，遂去。此孟子先遊梁，而在梁不甚久也。赧王元年，齊宣王伐燕，取之。燕人畔，孟子致爲臣而歸。在齊之日較梁爲久。追擬其至齊時當如張氏云「愼靚王二年」耳。自顯王三十六七年至愼靚之初，此十餘年內，須爲適宋、適滕之日。去齊後則惟一適於魯。滕之滅在愼靚三年，蓋去齊時已無滕國。而魯平公恰立於去齊之歲也，時孟子已年七十餘，所如不遇，委命於天，浩然返鄒，法仲尼著書垂教，不復出矣。如此，論孟子生平，則於七篇事理無不協。蓋梁事當依《史記》，齊事當依《通鑑》，而汲冢》、《紀年》等，可不必擾之爲煩。

又《章句題辭》曰：「孟子，鄒人，名軻，字則未聞也。」鄒本春秋邾子之國，至孟子時改曰鄒矣。國近魯，後爲魯幷。或曰孟子，魯公族孟孫之後。故孟子仕齊，喪母而歸葬於魯也。三桓子孫，既以衰微，分適他國。王肅《聖證論》曰：「學者不知孟軻字。按：子思書及《孔叢子》，有孟子居，即是軻也。軻少居坎軻，故名軻，字子居。」《孟子雜記》曰：《漢書・藝文志》注：孟子字子車。《孔叢》、《聖證論》等書，一作子輿，一作子與，一作子居。而楊倞《荀子注》又作子輿。蓋車居音同，「輿」與「輿」字訛也。《正韻》平聲軻邱何切，注云：車軸也。故孟子名軻，字子車。《廣韻》去聲軻口個切，注云：孟子居貧轗軻。故名。而張鎰等著《孟子音義》，軻音闕如也。或云羣書多稱子車，當讀平聲爲是。史虨《三遷志》曰：孟子字自司馬遷、班固、趙岐，皆未言及。魏人作徐幹《中論序》曰：孟軻、荀卿懷亞聖之才，著一家之法，皆以姓名自書，至今厥字不傳。原思其故，皆由戰國之士樂賢者寡，不早記錄耳，是直以孟子爲逸其字矣。今世所稱子居者，出於《孔叢》及王肅所著《聖證論》。其或稱子輿者，出於晉傅元所著《傅子》、《孔叢》。書雖漢、隋、唐《志》不載，而劉孝標、李善之注已引用之，世代去傅元已遠，又爲魯人所著，見聞似眞。按：今本《孔叢》稱孟子車，注云：「一作子居。」王氏《困學紀聞》疑子車、子居、子輿皆傅會。而王肅少居坎坷之說，尤甚穿鑿。《中論序》所云，當以爲實錄已。《孟氏譜》謂孟子父名激，字公宜。母仉氏，一云李氏。孟子於周定王二十七年四月初二日生，赧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卒，壽八十四。娶田氏，生一子，即孟仲子。雖其家世相傳如此，而古籍無徵。生卒之年且與壽數齟齬，蓋如所言則當壽百五十四也。代既久遠，流傳不能無訛，宜姑置之勿論矣。

又《章句題辭》曰：孟子幼被慈母三遷之敎，長師孔子之孫子思。《孔叢子・雜訓》篇曰：孟子車尚幼，請見子思。子思見之，甚悅其志，命子上侍坐焉，禮敬甚崇。退，子上問焉。子思曰：「孟子車，孺子也。言稱堯舜，性樂仁義，世所希有也。事之猶可，況加敬乎？」《朱子文集・董銖問孟子集註序說》云：《史記》言孟子受業子思之門人。註云：「趙氏及《孔叢子》皆言孟子親受業於子思。銖謂趙岐所注，必有所考。《孔叢子》恐是僞書，似不必引，如何？」曰：「《孔叢子》雖是僞書，然與趙岐，亦未知其孰先後也，姑存亦無害。」輔廣《孟子答問》曰：子思之門人無有顯名於世，而孟子眞得子思之傳，則疑親受業於子思者爲是。《孟子說解》曰：史稱孟子受業於子思之門人，而不言門人姓名。王劭解《史記》以「人」字爲衍。趙岐等遂謂親受業於子思，非也。孟子言「由孔子而來，至於今百有餘歲。予未得爲孔子徒，私淑諸人」，又言「魯繆公之時，子思爲臣」。今按：伯魚先孔子卒，則子思猶乃親事夫子。後此百餘年安得尚在？夫子卒於魯哀公十六年，又十一年哀公卒，悼公立。三十七年元公立，二十一年繆公乃立，上距夫子卒時七十一年矣。子思爲繆公臣時，計其年已老。而《孟子譜》謂孟子卒於周赧王二十六年，則是魯文公之六年也，上距繆公元年凡百二十一年，去子思時遠矣。故謂親受業者誤。王復禮《四書補註》曰：《史記・孔子世家》：子思年六十二。據《春秋傳》：孔子卒周敬王四十一年，而伯魚先卒三年。向使子思生於伯魚卒年，其卒亦止當在威烈王四五年間。乃說者謂孟子實生於烈王四年，則其距子思之卒已五十年之遠。《四書賸言》曰：梁惠卽位之年距魯繆卽位止三十零年，卽梁惠卒年距魯繆卒亦不過四十零年，然而孟子已老，本文有王曰「叟」是也，則受業子思或非可盡非者歟。按：謂孟子親受業者，趙岐、《孔叢》外，更有《風俗通》、《漢・藝文志》二書，而其事卻難信。王氏本《世家》謂子思年六十二。玩《世家》此文，似屬下困於宋，非謂其壽終於此。若壽終於此，則不及爲魯繆公臣矣。毛氏云：梁惠之卒距魯繆卒年不過四十零。考子思臣魯在繆公初年，孟子至梁則在惠王末年，相距者實七十餘年。故一欲破

之，一欲護之，而均覺未能。不若郝氏說解之辨爲得其當也。再按：孔子出處大略有二，《戴記》、《史記世家》等書可旁見，孟子闕有間矣。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七篇之中惟初見梁惠王及齊伐燕二事有年可稽，餘僅由是類推。而伐燕之年《史》與《孟子》不合。溫公、朱子、蘇氏、呂氏紛紛調停，先梁、先齊且無定論，其他抑何暇計耶？虞世南《北堂書抄》嘗引《孟軻傳》曰：「軻字子輿，勤學不息，師事孔子，遂成天下名儒。」《史記》傳中無此文，則唐以前已有爲孟子《別傳》者，今不可見矣。元吳氏萊本《史記》刪去荀卿、鄒衍以下諸子爲《孟子列傳》。吳氏迂，又撰《孟子年譜》。二書今亦不傳。明史氏鶚撰有《孟子年表》，而多取《氏譜》之說，於七篇文不無所違。嗣是季氏本有《孟子事蹟圖譜》，譚氏貞默有《孟子編年》，閻氏若璩有《孟子生卒年月考》，三書皆主《孟子》本經爲說。季氏謂孟子隱居於鄒，四十餘年始至齊見宣王，不久即去至宋，由宋至薛，由薛至魏。踰年惠王卒，襄王嗣，去而歸鄒。滕文公聘行井田，在其國者十餘年，復至齊，宣王以爲卿，伐燕後二年去齊至魯，不遇，復至宋，而孟子甚老矣。譚氏謂孟子鄒人，鄒乃魯之下邑，實魯人也。年四十見齊宣王，後之梁，之宋，之薛，復至於齊，爲客卿。去齊見鄒穆公，又見滕文公，而歸於魯。閻氏謂孟子鄒國人，晚始遊梁，繼事齊，久之歸鄒，又如宋。以樂正子至魯，以滕文公至滕，道皆不行，復歸。望經單測，均苦於無他左驗，故其說終莫能齊同。然在千餘年傳聞無辭後，能即本經之內詳察殫究，比而次之，其用力皆專且勤矣。文繁不及盡錄，各撮大旨附焉。

嚴杰《經義叢鈔・書孟子四考後》　竊謂孟子道不行，退而與萬章之徒著書七篇，皆實事也，非同莊生之寓言與《戰國策》之錯記諸國事者，故當仍以本書爲據。孟子言：「由孔子而來，至於今百有餘歲。」孔子卒於周敬王四十一年壬戌，則孟子之生當在周安王世是矣。又言「由周而來七百有餘歲」，此語發於去齊之歲燕人既叛之後。案《竹書》：爲隱王元年丁未。《竹書》以武王十三年壬辰周有天下，至是當七百九十六年。若以《通鑑》己卯爲周元年，則八百餘九年矣，殊不符也。閻百詩不信《竹書》而信《史記》，司馬溫公取《竹書》惠王改元之事。顧氏曰：據《紀年》，周愼靚王之二年而魏惠王卒，其明年爲魏襄王之元年，又二年燕王噲讓國於其相子之，又二年齊人伐燕取之，又二年燕人畔。而孟子之書先梁後齊，其事皆合。然孟子在二國皆不久，書中齊事特多，又嘗爲卿於齊，當有四五年。若適梁在惠王之末，而襄王立即行，故梁事不多。謂孟子以惠王三十五年至梁者，誤以惠王後元年爲襄王之元年也。竊謂孟子前二卷即其自叙去就先後本末之跡。

又《受業子思》　《孟軻列傳》：「受業子思之門人。」《索隱》王劭以「人」爲衍字。顧煊案：《漢書・藝文志》：「孟子名軻，子思弟子。」《風俗通・窮通》篇：「孟軻受業於子思。」《列女傳・母儀》篇：「孟子師事子思，遂成天下之名。」《淮南・氾論訓》高誘注：「孟子受業於子思之門。」《詩正義》引《譜》云：「孟仲子者，子思弟子，蓋與孟軻共事子思，後學於孟軻。」皆不以孟子受業於子思之門人。

臧庸《拜經日記・孟子見梁惠王》　《史記・孟子荀卿列傳》云：「退而與萬章之徒序《詩》《書》，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是《孟子》一書乃孟軻氏自著，故叙次井然。凡後人作孟譜及年表者，皆當以此爲據。試以第一篇言之，首書孟子見梁惠王，則孟子始游梁，因魏招賢，故先見惠王也。「王立沼上章」、「盡心於國章」、「願安承教章」、「晉國莫強章」，統此矣。繼書孟子見梁襄王，則惠卒襄立，故孟子第二見梁襄王，凡居梁二年。次書「齊宣王問」，是第三見齊宣王也。因魏襄卽位，望之不似人君，故不久去梁適齊。「齊桓晉文章」、「論古樂章」、「文王之囿章」、「交鄰國章」、「見雪宮章」、「毀明堂章」、「王之臣章」、「故國章」、「湯放桀章」、「爲巨室章」、「齊人勝燕章」、「取燕章」，統此矣。次書「鄒與魯閧穆公問」，是孟子四見鄒穆公也。蓋因齊宣不能用，故奉母去齊歸魯，鄒穆公見而問之。次書「滕文公問間於齊楚」，是孟子五見滕文公也。文公爲世子，之楚過宋，兩見孟子，卽位後館孟子於上宮。「齊築薛章」、「竭力事大國章」，統此矣。次書「魯平公將見孟子」，是孟子六見魯平公也。時孟子已七十餘，歸老於魯，與萬章之徒作《孟子》，託端梁惠，絕筆魯平，是孟子之交諸侯實始於梁惠王而終於魯平公。平公之卒，孟子已八十二，再逾年而孟子卒，故魯平稱謚也。孟子於齊宣稱臣，《田完世家》言：「宣王喜文學之士，鄒衍、淳于髡之徒皆賜列第，爲上大夫，不治而議論。」孟子仕齊宣卽在此時，與齊湣王時爲三卿別一事。劉向《列女傳》所謂孟子處齊而有憂色，曰：「軻聞之君子稱身而就位，不爲苟得而受賞，不貪榮祿。今道不用於齊而母老，是以憂。」與《世家》所言「皆賜列第爲上大夫，不治而議論」事正合也。《列傳》云：「道既通，游事齊宣王，宣王

不能用。適梁，梁惠王不果所言，則見以爲迂遠而闊於事情。」是以孟子先游齊後適梁，誤矣。《六國表》於魏王三十五年大書孟子來，王問利國，對曰：「君不可言利。」《魏世家》又書惠王三十五年卑禮厚幣以招賢者，而孟軻至梁。若《齊表》及《田完世家》則絕無其事。如果先見齊宣王，則孟軻至，必書於《齊表》及《田完世家》以記其始，安得書於「梁惠篇」也。據《年表》《世家》斷《列傳》爲誤。試以《列傳》中齊宣、梁惠字互易之，則甚合。如云「道既通，游事梁惠王，惠王不能用，適齊。齊宣王不果所言，則見以爲迂遠而闊於事情」，蓋孟子道仁義而梁惠求利國，是不能用。雖有「願安承教」之言，他日又欲爲死者雪恥矣。至與齊宣言王道，王因言「吾憒，不能進」，於是「願夫子輔吾志，明以教我。我雖不敏，請嘗試之」。繼而取燕，不能拯民水火，置君而後去。則於孟子所言仁術、推恩、發政、施仁等固大悖。此非不果所言，見以爲迂遠而闊於事情乎？若以爲宣王不能用，則固嘗得位受祿矣。若以爲惠王不果所言，則孟子至梁踰年，而惠王薨，孟子猶在梁，不應以不果所言責梁惠也。趙邠卿云：「孟子冀得行道，故仕於齊，齊不能用，乃適梁。」蓋所據《列傳》，已誤。又云：「建篇先梁者，欲以仁義爲首篇，因言魏事，章次相從，然後道齊之事。」此說更誤。如始見齊宣王，則「齊桓晉文章」言王道，《列傳》所謂「述唐虞三代之德」是也，當以爲篇首一也。首言「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事者，臣未之聞」，此孟子私淑諸人，願學孔子平生志向所在，《列傳》所謂「序《詩》《書》，述仲尼之意，作《孟子》」是也，當以爲篇首二也。如言仁術、推恩、發政、施仁、治禮義等，皆言仁義者，當以爲篇首三也。乃皆不然而獨以「梁惠王」爲篇首，故知孟子始見梁惠王也。卽以立國年次論之，梁惠王立二十九年齊宣王方卽位。古人四十彊而仕，孔子四十不惑，孟子四十不動心。見梁惠時孟子年甫四十二，不應四十以前已見齊宣。齊宣八年孟子去梁，九年至齊，十年宣王伐燕，取十城，時孟子在齊，勸宣王謀於燕衆，「置君而去」，是可證梁惠死後始見齊宣，不得先見齊宣，去齊適梁，又去梁適齊，三四年間兩事齊宣，僕僕於齊、梁、鄒、魯間也。

又《孟子生卒年日》　《孟子譜》明人所纂，以爲譜傳自孟子四十五代孫孟寧。宋元豐時人言孟子於周烈王四年四月二日生，赧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五冬至日卒，年八十四。娶田氏。明海鹽呂元善《聖門志》亦謂孟子生周烈王四年，卒赧王二十六年，年八十四。有謂生於周安王二十七年者，誤也。安王二十六年崩，其二十七年爲烈王元年，年八十四當生烈王四年也。《闕里志》但云年八十四，不詳生卒年月。按：八十四之年，《孟氏譜》、《闕里志》、《聖門志》皆同，惟以爲生於烈王四年，則至魏惠王三十五年遊梁時年始三十五，而惠王之年遠長於孟子，不應遽稱爲「叟」。庸作《年表》移前四年。依三家八十四之說，當生於周安王二十六年乙巳，卒赧王二十二年戊辰。魯平公卒於赧王十九年，故孟子書稱謚，遊梁時年已四十二，如此方合。恐臆度之見，不足信也。更有《禮樂錄》謂孟子年七十四，若依舊說謂卒於赧王二十六年，則遊梁時止二十七歲，若合以庸移前四年之說，遊梁時止三十一歲，卒於赧王十六年，魯平公之卒尚後四年，不得稱謚矣，其說非也。《禮樂錄》又引或云生安王十七年丙申，卒赧王二十六年壬申，年九十七。按：孔子生春秋，年七十三，戰國時人享百齡者少，汪氏份斥爲無據，是也。

俞正燮《癸巳類稿》卷四　《孟子》時事不合者，游齊梁先後及齊伐燕之年。齊燕事，《史記世家》以爲湣王，《年表》亦同，《通鑑》從之。而《孟子》以爲宣王。孟子親見其事，不得誤也。蓋伐燕者，宣王。爲燕所伐者，湣王也。《孟子》書始見梁惠王，非是編年。《史記列傳》言先至齊。趙注《孟子》，言孟子去齊，老而之魏，故王尊禮孟子曰「父」是也。《史記》惠王止三十六年，故云三十五年召賢，而孟子至梁。其實惠王言東敗於齊，在惠王三十年，地西入秦在襄王五年、六年，南辱於楚在襄王十二年。蓋自《史記》惠王之三十六年，及襄王之十六年，總爲《竹書》之惠王後元十七年。史之襄王、哀王爲《竹書》之今王。《通鑑》依之，而仍以孟子至梁係之惠王三十五年，則以他書無文，不能意改。實則孟子老至梁國在惠王後元十三年以後，去梁在襄王，但不能質言其年耳。

《過庭錄》卷五《孟子事蹟考》　一辨受業子思。《孔子世家》云：「伯魚年五十，先孔子死。伯魚生伋，字子思，年六十二。嘗困於宋，作《中庸》。」鄭康成說顏淵死伯魚尚未葬，則亦卒於魯哀十三年，蓋遺腹生子思在十四年。年甚幼，不及事孔子，故孔子之喪皆門人所治，以子思在繈褓也。知子思年六十二當威烈王六年，是年困於宋作《中庸》。《中庸》爲繼聖明道之書，故以年著之，與上文叙孔子大事必著年若干同例。六十二非卒年也。子思卒年不書，史失之矣。又十三年當威烈王十九年爲魯繆公元年，子思年七十五，穆公亟見子思尊禮之。果子思年六十二，安得至穆公時，孟子之言反爲失實矣。

又三十餘年，當烈王初年，孟子就外傳受業子思，子思年約一百餘歲。古者大儒多享神明之壽，如子夏、伏生、寶公之流，子思之年亦爾也。《列女傳・孟母》篇云：孟子之少也，既學而歸。孟母方績，問曰「學所至矣」。孟子曰「自若也」。孟母以刀斷其織。孟子懼而問其故，孟母曰：「子之廢學若吾斷斯織也。」孟子懼，旦夕勤學不息，師事子思，遂成天下之名儒。此師事子思之事也。《史記・孟荀列傳》云：「孟軻，鄒人也，受業子思之門人。」《索隱》曰：「王劭以人爲衍字。」按高誘《淮南子・氾論》篇注云：孟子受業於子思之門，成唐、虞、三代之德，叙《詩》《書》孔子之意。此數語全本《史記》而無「人」字，知王劭說是也。《風俗通・窮通》篇亦言孟子受業子思。又按：言門人者，蓋子思年過耄期不能親授經，如伏生年老使女傳言教鼂錯，又如康成師馬融，僅從高足弟子受業而已，則有「人」字亦通。

又　一辨列傳遊齊梁之誤。《史記・孟荀列傳》云：「道既通，遊事齊宣王。宣王不能用，適梁。梁惠王不果所言，則見以爲迂遠而闊於事情。」《孟子・梁惠王》篇「齊宣王問」，趙岐注云：「孟子冀得行道，故仕於齊，不用而去，乃適於梁。建篇先梁者，欲以仁義爲首篇，因言魏事，章次相從，然後道齊之事也。」《風俗通義・窮通》篇云：「孟軻嘗仕於齊，位至卿。後不能用。子去齊，梁惠王復聘請之以爲上卿。」按：趙邠卿、應仲遠竝本《史記》，以爲先齊後梁。按《魏世家》：惠王三十五年孟子至梁，當齊宣王七年。次年惠王卒，襄王立，孟子乃去梁適齊，故《梁惠王》篇孟子見梁襄王」下，即記「齊宣王問齊桓晉文」事。當時盛稱桓文，故宣王首舉以問，正是始見時口吻。《盡心》「孟子自范之齊。」按：范爲漢東郡范縣，其故城在今曹州府范縣東南，爲自梁至齊要道。以後如宣十一年，當燕易王初立，齊取燕十城。齊湣王十年，當燕王噲七年，齊伐燕。二事去梁惠王時甚後，而孟子書並記爲遊齊時事，則《列傳》之說全不足憑也。況太史公傳孟荀大意，謂當時學士迂怪不經，唯孟子述唐、虞、三代之意，以推崇其術，非斤斤傳孟子事蹟。如云「遊事齊宣王，宣王不能用。適梁，梁惠王不果所言」，不過略言孟子遊齊梁，時君不見知而已，不必以事之先後爲序也。下又云「是以騶子重於齊」、「適梁，梁惠王郊迎」云云，據魏、齊二《世家》述騶衍至齊，亦在至梁之後，知此是隨文順記也。又按《梁惠王》篇：「孟子見梁惠王，王曰：叟，不遠千里而來。」趙注云：「叟，長老之稱也，猶父也。孟子去齊，老而之魏，故王尊禮之曰父。」據趙意，以爲使孟子先至梁則年未老，不得有「叟」稱。今考戰國人君於遊士皆稱先生，先生亦父兄之稱，其年不必盡老。孟子時雖未過五十，惠王尊賢，故以「叟」稱之，與賈子《新書・先醒》篇「人謂知道者先生」正同，正是卑禮招賢之證。故《魏世家》注引劉熙云：「叟，長老之稱。依皓首之言，謂尊禮孟子，依白首之稱耳，孟子實未皓首也。」甚合當時情事，趙注不可從。

又　一辨孟子譜之誤。俗傳《孟子譜》云：孟子於周烈王四年四月二日生，赧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五冬至日卒，年八十四。此言誕不足信。《公孫丑》篇：「孟子將朝王」章稱「惡得有其一以慢其二哉」，是蓋在齊湣王十二年燕人畔，孟子去齊之前，當赧王三年，孟子年宜過七十，故云「齒尊」。《曲禮》：大夫七十而致事，若不得謝則必賜之几杖，行役以婦人，適四方乘安車，自稱曰「老夫」，於其國則稱名。則五十、六十雖在養老之列，而尚無此隆禮，安得以「尊齒」自居。若孟子生於烈王四年，至赧王三年僅六十一歲，不宜云爾矣。計孟子致爲臣而歸時，已合七十致事之禮，故云「致爲臣」，若曰「不可更仕矣」，「他日王謂時子曰『吾欲中國而授孟子室，養弟子以萬鍾，使諸大夫國人皆有所矜式』」，此亦養老優賢之義，不能更令孟子仕，但留其歸也。「孟子去齊，宿於晝，有欲爲王留行者，坐而言，不應，隱几而卧」。《曲禮》：「七十賜几杖」，孟子對客隱几，正是年過七十之證。又按：齊宣王十年，當周顯王卅六年，依俗《譜》孟子年四十。是年有伐燕事，王問孟子，則已爲齊卿，預軍國之議。公孫丑「夫子加齊卿相」之問，當在此前，而孟子已言吾四十不動心，則此時已過四十矣。則生於烈王四年之說，全不可據也。

又《孟子趙注補正一》　《孟子題辭》：孟子鄒人也，名軻，字則未聞也。《漢・藝文志》孟子十一篇，名軻，鄒人，子思弟子，有列傳。注：師古曰《聖證論》云軻字子車，未詳其所得。按：王肅作《聖證論》語多臆造，顏氏以爲未詳所得，是不信之也。至《孔叢》尤出僞撰，更不足據。

又《四書釋地辨證・孟子生卒年月考》　孟子去齊，明云「由周而來七百有餘歲」，若果在赧王元年，逆數至武王有天下，歲當得八百有九年。孟子方欲言其多，豈肯少言之也。按：孟子去齊當在赧王三年，齊湣王十一年燕人立平之後。閻氏謂宣王時者，非也。然云「七百有餘歲」者，宣三年《左傳》王孫滿稱成王定鼎于郟鄏，卜世三十，卜年七百。孟子「七百有餘歲」言七百歲而

更有餘矣，不過證卜年七百之說。下云「以其數則過矣」，即太史公「周過其歷」之謂也。

《聖門十六子書・孟子書》 馮雲鵬謹按：金孫弼《謁祠記》云：「孟子後孔子三十五年而生，周定王三十七年也。」元張須《記》又以爲孟子之生去孔子未百年。婁一均《鄒志》云：「孟子後孔子百有四年而生，時周烈王四年己酉也。」其說不一。近有崇明施氏考之，謂周敬王四十一年壬戌孔子卒，至烈王四年己酉四月初二日孟子生，計百有七年，又以曆法推之，是年丁卯月戊午朔二日己未，說與《孟子世家譜》合，蓋定論也。

《愈愚錄》卷一《詩書序》 孟子與高子論詩，而《絲衣序》云「高子曰：靈星之尸也。」《正義》：「孟軻弟子有公孫丑者，稱高子之言以問孟子。」則高子與孟子同時，趙岐以爲齊人，是也。

任兆麟《孟子時事略》 （己酉）周烈王四年（魯共公五年）孟子生于鄒。王子雍《聖證論》曰：字子車。（又曰：學者不知孟軻字。按：子思書《孔叢子》，有孟子居，則是軻少居坎坷，字子居也。）傅休奕曰：字子輿。（愚案：孟子字當從子輿爲是。考漢石經《論語》殘碑，「執輿」作「執車」，古二字通用。居則以音譌，于誼拳合無當也。）《說文》坎坷，並從土。）司馬氏《史記索隱》曰：鄒，魯地名。又云邾，邾人徙鄒故也。（愚案：《漢志》魯國有騶邑，故邾國。《水經注》鄒山，《左傳》所謂嶧山。邾文公所遷城鄒山陽，故邾婁之國也。叔梁紇之邑也，孔子生于此。今以孟墓證之，則孔孟一生同鄉邑矣。）郝楚望《孟子遺事》曰：按《孟氏譜》：孟子卒于赧王二十六年。譚梁王《孟子編年略》曰：孟子年八十四，卒在赧王二十六年。（愚案《史記》：赧王二十六年，實魯文公六年，上溯生時當在是年也。）任釣臺《孟子考略》曰：《孟譜》：孟子生于是年四月二日，距孔子一百八年，與孟子言由孔子而來，至于今百有餘歲合。《春秋演孔圖》曰：孟子父激公宜，（陳榕門曰：名激字公宜。）母仉（音掌）氏。夢神人乘雲攀龍鳳自泰山來，將止嶧，凝視久之。忽見片雲墜而寤。時閭巷皆見五色雲覆孟氏居，而孟子生焉。【略】（辛亥）六年【略】，孟父卒。【略】（癸亥）十一年，【略】孟子學于魯。《聖門志》曰：孟子十五歲就學于魯。（愚按：伯魚卒于敬王三十五年，子思即以是年生。至烈王四年已百有十四年，孟子始生，安能親受業邪？蔡介夫謂若親受業，不應但云私淑諸人。朱子《集註》以人爲子思之徒，從《史記》是也。）《韓氏詩外傳》曰：孟子少時誦，其母方織。孟子輟然中止，乃復進。其母知其誼也，呼而問之曰，何爲中止。對曰：有所失復得。其母引刀裂其織以此戒之。自後孟子不復誼矣。《精舍記》曰：孟子故宅在鄒縣東隅，有曝書臺，其東隙地子思講堂，孟子學道于此。《三遷志》曰：孟子斷機祠在鄒縣東南隅，曝書臺西，去子思書院僅百步。【略】（丁亥）三十五年，【略】齊開稷下館，招賢者，孟子至齊爲卿。（紀至齊于是年者何？以書中稱齊宣爲王，且明年即有伐燕事故。）桓氏《鹽鐵論》曰：齊宣王褒儒尊學，孟軻，淳于髡受上大夫之祿，不仕職而任國事。蓋齊稷下先生千有餘人。徐偉長《中論》曰：齊宣立稷下之宮，設大夫之位，招致賢人而尊寵之，孟軻游于齊。蘇子由《古史》曰：孟子先事齊宣王，後乃見梁惠王、襄王、齊湣王。【略】（庚子）四十八年，【略】孟子至魏。應仲遠《風俗通》曰：孟子去齊，梁惠王聘之爲上卿。【略】（壬寅愼靚王）二年，【略】孟子至宋。桓氏《鹽鐵論》曰：孟子困于梁、宋。季彭山曰：孟子聞宋王偃將行仁政，乃適宋。（癸卯）三年（梁襄王赫元年）孟子復至齊。譚梁生曰：孟子去魏適宋，受宋餽，時值王偃。滕世子來見，反鄒適薛，受薛餽，復適齊見湣王。孟母卒，歸葬于魯，終喪反于齊。（愚案：《地志》，墓今在鄒縣馬鞍山麓。）【略】（己卯赧王）三年，【略】孟子反鄒至魯，不能用。滕侯以禮聘之，至滕。反鄒述孔子之意，序《詩》《書》，作《孟子》七篇，《外書》四篇。金仁山曰：孟子致爲臣于齊，而歸鄒。閻百詩曰：孟子仕齊爲卿，久之歸鄒。以樂正子故至魯，終之滕。輔漢卿曰：孟子至滕，不久即去，故有使畢戰之問。

潘眉《孟子遊歷考・姓氏名字》（《昭代叢書》壬集卷七） 孟，趙岐引或說魯公族孟孫後。父名激，字公宜，見《孟氏譜》。母或云仉氏（音掌）。元張題據《鄒公墳廟碑》云：母氏李，元封，父爲邾國公，母爲邾國宜獻夫人。見蘇天爵《元文類》。孟子字，趙岐曰未聞。《孔叢子》稱孟子居。顏師古《漢志》注引《聖證論》作字子車，而云未詳其所得。《傳子》又稱鄒之君子孟子輿。王伯厚疑皆附會。妻由氏，見《續文獻通考》，亦無古據。

又《國邑》 鄒人。趙岐曰：鄒本春秋邾國，孟子時改曰鄒國，近魯，後爲魯所幷，今鄒縣是也。或言邾爲楚所幷，非魯也。

又《生卒》 《史記索隱》云：孟子生于周定王三十一年，卒于赧王二十六年，壽八十有四。元張題《孟母墓碑記》據《鄒公墳廟碑》云：孟子後孔子三十五年生，時周定王三十七年也。陳士元《孟子雜記》載《孟氏譜》云：孟子以周

定王三十七年四月二日生，即今之二月二日，赧王二十六年正月十五日卒，即今之十一月十五日，壽八十有四。《留青日札》、都穆《聽雨紀談》並同。《日札》：四月朔生，正月望卒。）瞿九思定爲烈王四年己酉生，赧王二十六年壬申卒，年八十有四。

又《喪葬》 趙岐《題辭》曰：夙喪其父，幼被慈母三遷之教。薛應旗《四書人物考》、《四書直解集語》、《續文獻通考》、《闕里志》、《三遷志》皆言孟子三歲喪父。王復禮曰：若前喪在三歲，則豐嗇非所自主，臧倉安得譖之。其三遷、斷機，或者公宜出遊，慈母代嚴父耳。

又《師承》 《史記》本傳：受業子思之門人。《漢・藝文志》注云：子思弟子。趙岐亦曰：長師孔子之孫子思子。韓退之、李習之皆云學于子思。王劭謂史傳衍一「人」字。按：【略】即令子思于伯魚卒年始生，至孟子生年相去百十有三年。逮孟子長而謂猶親受業于門，其不然明矣。《史記》本傳作受業于門人者是，而《孔叢子》等書載思、孟問答，僞書不足辨。

又《遊歷》 余以先梁後齊爲是。朱石君相國云：孟子前二卷即其自叙去就先後本末之跡，故始于梁惠王，而襄王，而齊宣王，而鄒穆公，而滕文公，而魯平公。論世者當以此爲倣。

又《遊梁之年》 當依《通鑑綱目》，孟子以顯王三十三年至梁，愼靚王三年去梁，凡在梁十九年。

又《在梁之年》 周顯王三十三年，梁惠王三十五年，孟子至梁。

又《去梁適齊》 《通鑑》：愼靚王三年，孟子去魏適齊。按：去魏當歸鄒，而之任，而之平陸，而之齊。

又《在齊之年》 愼靚王三年。《史記》燕噲王三年，齊湣王六年。《通鑑》齊宣王十五年。今改爲齊宣王十三年。孟子至齊在此年，或在次年。

又《去齊所適》 按：《孟子・陳臻問章》，于齊言前日，于宋、薛言今日，則之宋、之薛在去齊之後明矣。宋、薛之後當又歸鄒，故滕文公見孟子。在宋及然友問禮則之鄒，其後乃之滕，而後歸老于鄒，與萬章之徒著書。此遊歷之大略也。

喬松年《蘿藦亭札記》卷五 告子亡名。朱子誤以浩生不害爲告子，率注名不害，爲毛西河所譏。浩生與告固無涉也。《趙廣漢傳》有浩星、賜星，與生近，此則恐是不害之裔族耳。

又 《困學紀聞》曰：《文選》陳琳《爲曹洪書》「有子勝斐然之志」注引《墨子》曰：「二三子復於子墨子曰：告子勝仁。子墨子曰：未必然也。告子爲仁，猶跂以爲長，僂以爲廣，不可久也。」勝蓋告子之名，豈即孟子所謂告子歟。愚按之於《文選注》，信然。《集注》謂名不害者，益見其誤。

俞樾《湖樓筆談》卷一 孟子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是書不可盡信，凡書皆然。雖孔、孟之書，亦有然者，何也？夫以一人之事，今日爲之，而明日筆之於書，已不能保其曲折之必合矣，況待之數十年之後而成之他人之手乎？是故孟子葬母，猶前日事而已。遄反於齊，遂使千載下疑孟子不行三年之喪。此記述之過也。

《介庵經說》卷九《孟子生卒年歲考》 孟子生卒之年無書可稽。《北堂書鈔》所引《孟子別傳》、元人吳迂所撰《孟子年譜》二書皆不傳。《孟氏譜》謂定王三十七年己酉孟子生，赧王二十六年壬申孟子卒，壽八十四。有明以來考訂家於孟子之卒皆從譜說，緣與本經符合也。（史鶚《三遷志》、郝敬《孟子遺事》、季本《孟子事迹圖譜》、譚貞默《孟子編年》及本朝顧寧人、江愼修、任釣臺皆謂赧王二十六年孟子卒。）其生之年《譜》謂在定王三十七。張鎧《修孟母墓記》引墓旁片石謂在定王二十七，此與經文及八十四之說皆不合。貞定王立二十八年無己酉，下距赧王壬申一百五十餘年，安得云壽八十四乎。《三遷志》謂生于烈王四年己酉，王氏（復禮）《四書補註》，任氏（啟運）《孟子考略》從之。此與八十四之說合矣。然赧王壬申上距《史記》所云見梁惠王之年已四十八年，豈孟子年三十七歲至梁，而王即稱之曰「叟」耶？陳士元《孟子雜記》謂孟子當生于安王之世。包大爟《四書典類賦》引《孟氏譜》，謂孟子生于安王十七年，卒於赧王二十六年，壽九十六，其說差可信。《孟子》書所記古人年歲，以《史記》《漢書》之說推之，皆不合，以《紀年》推之，無不合者。【略】故孟子曰：由堯舜至于湯，五百有餘歲也。成湯既陟，外丙勝即位，二年陟，仲壬庸即位，四年陟。故孟子曰：外丙二年，仲壬四年也。自成湯元年至商紂四十一年文王薨，共五百一十四年，故孟子曰：由湯至于文王五百有餘歲也。武王十一年伐殷，十二年敗之于坶野，是年辛卯。下至幽王十一年辛未滅于犬戎，共二百八十一年。明年爲平王元年。幽平以後，《史記年表》與《竹書》皆合，惟敬元之年互差一歲。據《公羊》《穀梁》二傳，魯襄公二十一年孔子生，時周靈王二十年，《紀年》晉平公之六年也。上至商紂四十一年文王薨

共五百一十一年，故孟子曰：由文王至于孔子五百有餘歲也。由伐殷之歲推至赧王元年丁未，齊人伐燕孟子去齊，共七百三十七年。孟子曰：由周而來七百有餘歲，此之謂也。孔子卒于敬王四十一年，至赧王元年孟子歸鄒，共一百六十八年。孟子曰：由孔子而來至於今百有餘歲，此之謂也。

又《孟子首章》　孟子先至梁後至齊，此經之明文，即無他左驗，亦當從之爲說者也。劉向《列女傳·母儀》篇曰：孟子道既通，値梁招賢，乃至梁。既而去梁適齊，齊王以爲上卿。（近本《列女傳》無此文，據《四書考異》引。）《竹書紀年》曰：梁惠成王後元十五年齊威王薨，十七年惠成王卒。然則惠王後元十六年齊宣王始即位，以此證之，豈不較然可覩。孟子至梁當即在後元之十六年王卒之前一歲也。《史記》誤謂惠王立三十六年即卒，故云三十五年孟子至梁。據《孟氏譜》，時孟子年六十六歲，故王稱之曰「叟」。據《竹書》，時惠已會諸侯于徐州稱王改元，故孟子呼之曰王。當時游說之士見諸侯王皆言「利人之國」，故王謂孟子「亦將有以利吾國」。古之帝王皆以仁義爲治平，故孟子曰：「亦有仁義而已矣。」兩「亦」字中皆含有事實。

《一草亭讀史漫筆》卷一《孟母》　《鄒公墳廟碑》，其言母爲李姓，亦未可據。而孟母之教班班可紀。其以有知而教信，示機織以勸學，猶曰：「童子之教耳。」「子行子義，吾行吾禮」之言，當在齊時，孟子亦老矣，而母教益嚴。孟子之得爲大賢者，皆母教之所致也。

著録

《漢書·藝文志》　《孟子》十一篇。自注：名軻，鄒人，子思弟子。有《列傳》。師古曰：《聖證論》云：軻字子車，而此志無字，未詳其所得。

《隋書·經籍志》　《孟子》十四卷。自注：齊卿孟軻撰，趙岐注。

又　《孟子》七卷。自注：鄭玄注。

又　《孟子》七卷。自注：劉熙注。梁有《孟子》九卷，綦毋邃撰，亡。

《舊唐書·經籍志》　《孟子》十四卷。自注：孟軻撰，趙岐注。

又　《孟子》七卷。自注：劉熙注。

又　《孟子》七卷。自注：鄭玄注。

又《孟子》七卷。自注：綦毋邃注。

又　《孟子》七卷。自注：趙岐注。

《新唐書·藝文志》　趙岐注《孟子》十四卷。自注：孟軻。

又　劉熙注《孟子》七卷。

又　鄭玄注《孟子》七卷。

又　綦毋邃注《孟子》七卷。

《宋史·藝文志》　張九成《鄉黨少儀咸有一德論》、《孟子拾遺》，共一卷。

又　《孟子》十四卷。

又　陸善經《孟子註》七卷。

又　王雱《註孟子》十四卷。

又　蔣之奇《孟子解》六卷。

《郡齋讀書志》卷一〇　韓愈以此書爲弟子所彙集，與岐之言不同。今考其書，載孟子所見諸侯，皆稱謚，如齊宣王、梁惠王、梁襄王、滕定公、滕文公、魯平公是也。夫死然後有謚，軻無恙時所見諸侯，不應即稱謚。且惠王元年至平公之卒凡七十七年，軻始見惠王，目之曰叟，必已老矣，決不見平公之卒也。後人追爲之明矣，則岐之言非也。《荀子》載孟子三見齊王而不言，弟子問之。曰：「我先攻其邪心。」《揚子》載孟子曰：「夫有意而不至者有矣，未有無意而至者也。」今書皆無之，則知散軼也多矣。岐謂秦焚書得不泯絕，亦非也。或曰：「豈見於外書邪？」果爾，則岐又不當謂其不能洪深也。

《漢藝文志考證》卷五《孟子十一篇》　趙岐《題辭》：著書七篇，又有《外書》四篇：《性善辯》、《文說》、《孝經》、《爲正》，其文不能弘深，不與《內篇》相似。《志》云十一篇，并《外書》也。《外書》今不傳。《論衡》云：孟子作《性善》之篇，以爲人性皆善，及其不善，物亂之也。謂人生於天地皆稟善性，長大與物交接，放縱悖亂，不善日以生矣。《法言》引孟子曰：「夫有意而不至者有矣，未有無意而至者也。」《說苑》、《太平御覽》引：「人皆知以食愈飢，莫知以學愈愚。人皆知糞其田，而莫知糞其心。」《顏氏家訓》引：「圖景失形。」劉知幾《史通》引：「堯舜不勝其美，桀紂不勝其惡。」李善注《文選》引：「太山之高，參天入雲。」《史記六國表》注皇甫謐曰：「孟子稱禹生石紐，西夷人也。」《漢伍被傳》引孟子曰：「紂貴爲天子，死曾不如匹夫，是紂先自絕久矣，非死之日天去之也。」《藝文類聚》引滕文公葬及惠子諫，《坊記》

注引「舜年五十而不失其孺子之心」，皆《外書》也。《說文》引：「孟子去齊湲浙而行，諼諼而來，孝子之心不若是，忿二女媒。」晁氏曰：按此書，韓愈以爲弟子所會集，非軻自作。今考於軻之書，則知愈之言非妄發也。其書載孟子所見諸侯皆稱謚，如齊宣王、梁惠王、梁襄王、滕定公、滕文公、魯平公是也。夫死然後有謚。軻著書時所見諸侯不應皆死，且惠王元年至平公之卒凡七十七年，孟子見惠王，王目之曰「叟」，必已老矣，決不見平公之卒也。故予以愈言爲然。

《談經》卷九《孟子》 按《漢書・藝文志》：《孟子》十一篇。註云。七篇，并《外書》四篇，爲十一。趙岐云：「《外書》四篇：《性善辨》、《文說》、《孝經》、《爲政》。其文不能洪深，不與《內篇》相似。」今《外書》無所考見，《荀子》引《孟子》：「三見齊王不言事，曰：『我先攻其邪心。』」楊子引《孟子》云：「有意而不至者有矣，未有無意而至者也。」劉向《說苑》引《孟子》云：「人皆知以食愈饑，莫知以學愈愚。」鮑照《河清賦頌序》引《孟子》云：「千載一聖，是且暮也。」此數語，七篇不載，儻即所謂《外書》者歟？

《閒耕餘錄》卷一《孟子逸文》 《漢書・伍被傳》引孟子曰：「紂貴爲天子，死曾不若匹夫。」《韓詩外傳》引孟子曰：「夫吞舟之魚不居潛澤，度量之士不居污世。」見《文選》註。桓寬《鹽鐵論》引孟子曰：「堯舜之道非遠人也，而人不思之耳。」鮑照《河清頌》引孟子曰：「千載一聖，是且暮也。」《坊記》注引孟子曰：「舜生五十而不失其孺子之心。」《顏氏家訓》引孟子曰：「傳言失指，圖景失形。」劉知幾《史通》兩引孟子曰：「堯舜不勝其美，桀紂不勝其惡。」《後漢書・張衡傳》章懷註引孟子曰：「阿意事貴，脅肩所尊，俗之情也。」《弘明集》引孟子曰：「人之所知不如人之所不知。」《太平御覽》引孟子曰：「人皆知糞其田，莫知糞其心。田糞不過苗利得粟，糞心易行而得所欲。何謂糞心？博學多聞。何謂易行？去欲止淫。」今孟子皆無此語。蓋古經書皆有別本，故多異同如此。又按《漢書・藝文志》：《孟子》列儒家，而陰陽家亦有《孟子》一篇，《唐藝文志》又有《僞孟子》四篇，皆不詳其人。

《事物考辯》卷一《孟子外篇》 《十一經問對》趙氏序：《孟子》七篇，又有《外書》四篇。其文不能閎深，不與《內篇》相似，恐後人依倣而爲之。

又《孟子》 焦竑《經籍志》：「孟子著書崇仁義，叙萬類。」趙岐稱之曰：「帝王公侯遵之可以致隆平，頌清廟。卿大夫蹈之可以尊君父，立忠信。守志勵操者儀之可以崇高節，抗浮雲。」非虛也。前史夷于諸子，莫爲甄別，孝文時與《論語》、《孝經》、《爾雅》同置博士，而旋即罷去。趙宋設科，《語》、《孟》並列，學者咸尊曰孔孟。其《外書》四篇，疑爲後人所假托，今廢不存。明按：荀卿非孟，王充刺孟，宋馮休疑《孟子》一書，門人妄有增益，著《刪孟》以明其意，司馬溫公亦有《疑孟》一卷，李泰伯、鄭厚叔、蘇東坡亦皆不滿於《孟子》。建安余允文隱之於是著《尊孟辨》七卷，可謂孟氏之功臣矣。

《秕言》卷三《孟子》 《漢志》及《風俗通》云：「孟子中外十一篇。」【略】今世所見惟七篇耳，《外書》四篇絕不見。《荀子》載孟子三見齊王而不言事，弟子問之，曰：「我先攻其邪心。」劉向《說苑》載孟子曰：「人知糞其田莫知糞其心，糞田莫過利苗得粟，糞心易行而得其所欲。」又云：「人皆知以食愈饑，莫知以學愈愚。」《楊子》載孟子曰：「夫有意而不至者，有矣，未有無意而至者也。」桓寬《鹽鐵論》載孟子曰：「吾於《河廣》見德之至也。」又云：「堯舜之道非遠人也，人不思之耳。」梁《處士傳》引孟子曰：「今人之於爵祿，得之若其生，失之若其死。」此七篇所無，疑在外篇之內。

《古今釋疑》卷三《孟子》 唐林愼思謂：《孟子》七篇，非軻自著，乃弟子共記其言。韓愈亦云：萬章、公孫丑所會集。晁公武曰：「今考其書，載孟子所見諸侯，皆稱謚，如齊宣王、梁惠王、梁襄王、滕定公、滕文公、魯平公是也。夫死然後有謚，軻無恙時，所見諸侯不應皆前死。且惠王元年，至平公之卒，凡七十七年，軻始見惠王，目之曰『叟』，必已老矣，決不見平公之卒也。後人追爲之明矣。則岐之言非也。《荀子》載孟子三見齊王而不言，弟子問之，曰：『我先攻其邪心。』《揚子》載孟子曰：『夫有意而不至者有矣，未有無意而至者也。』今書皆無之，則知散軼也多矣。岐謂秦焚書，得不泯絕，亦非也。」履按：諸侯之謚，安知非後人所加？夫子與自作書，馬遷即云然，固不始於臺卿，林、韓何從而識其爲萬章、公孫丑所記耶？宋馮休因而刪孟，可謂妄矣。（前乎休而非孟者荀卿，刺孟者王充，後乎休而疑孟者司馬光，與孟辯者蘇軾，然不若休之甚。余允文乃撰《尊孟辯》七卷。）自趙岐註《孟子》，乃析七篇爲上下，凡十四篇。唐陸善經復還七篇。宋祥符中，孫奭奉詔撰《正義》，仍主趙岐。（《經籍考》十六卷，今監本十四卷。）前史《藝文志》俱以《孟子》入儒家，陳直齋《書錄解題》始同《論語》入經類。馬貴與《經籍考》從之。今則與《易》《書》《詩》《三禮》《三傳》《論語》《孝經》《爾雅》爲十三

經矣。

《析疑待正》卷四《孟子》　《孟子》七篇，有自作之者，有門人述之者。然即自作之言，皆出門人彙集而成，如梁惠王、梁宣王、齊宣王、滕文公皆謚也，豈孟子方見時君生前即有謚乎？故昌黎以爲皆其弟子所作。趙岐謂出自孟子之手，誤矣。

《西圃叢辨》卷六《四莊孟子》　《中興藝文志》題揚雄、韓愈、李翺、熙時子四家註，旨意淺近，蓋依託者。

《蠙江日記》卷四《孟子書成年歲》　《史記・齊世家》載湣王立四十年。《年表》載湣王二十八年，魯平公卒。今《孟子》書於平公稱謚，疑是書之成當在齊湣王二十八年之後、四十年之前，故書中於湣止稱王而不稱謚。西河先生嘗曰：「《論語》稱季氏者，大半是康子。《孟子》稱齊王者，大半是湣王。」此讀書論世者所當知也。

又卷六《孟子不能受業子思》　孟子所見諸侯，如梁惠、梁襄、齊宣，皆卒在魯平之前，惟齊湣後魯平卒。魯平卒於周赧王之十九年乙丑，齊湣卒於三十一年丁丑，中間隔十二年，想孟子著書亦即在此十二年間。第孟子之書，既成於魯平之後，其卒又在書成之後。魯平之卒，上距哀公之十六年孔子卒已一百八十二年，而孟子卒又在後，則相距一百九十內外矣。子思生在孔子卒前。以此推之，《竹書》與《史記》合者，而反曰相左，吾不知之矣。

又　《紀年》云：愼靚王立六年，明年隱王即位。隱王十六年，即今王二十年，此開卷瞭然明白無疑者。而元瑞竭考訂之力，推尊此書，欲以追補三墳，而乃始終竟不知有隱王，此亦可怪之甚者也。

又　《補逸》云：「孟子應魏聘，入大梁，所見《晉乘》即此《竹書》。」今按：孟子未嘗自言見《晉乘》也。若然，則《檮杌》在楚，又何時見耶？吾謂孟子稱《晉乘》《檮杌》《魯春秋》，「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而《竹書》於齊桓止記其北杏一會，至若晉文會盟戰伐之事，竟不一及，則此書必非《晉乘》可知。西河先生嘗言《左氏》內、外兩傳，敘晉楚事極詳，蓋即《乘》與《檮杌》中文而取之入傳者，豈止區區《竹書》數簡已也。劉九畹曰：惠、襄交接之間宜從《紀年》，方與孟子書及當年情事相合。

楊慎生《艸園掌錄》卷上　石經中缺《孟子》，或唐大曆、乾符間《孟子》七篇尚未列學宮耶？宋神宗元豐七年以孟子配食孔廟亦可想見。

《經考》卷六《附錄・孟子正義音義》　晁公武曰：皇朝孫奭等采唐張鎰、丁公著所撰，參附益其闕。古今注《孟子》者，趙氏之外有陸善經。奭撰《正義》以趙注爲本，其不同者，時時兼取善經。朱子曰：《孟子疏》乃邵武士人假作，蔡季通識其人。其書全不似疏體，不曾解出名物制度，只繞纏趙岐之說爾。鄭曉曰：《孟子音釋》有張鎰、丁公著，至宋孫奭作《音義》》二卷，以糾正二氏之說。又因趙氏注爲《正義》，於是《孟子》有趙注孫疏行於世。

《文通》卷一《經學興廢》　《孟子》由炎漢之後，盛傳于世。趙岐、陸善經音注，又有張鎰、丁公著之義。自善經已降，小有異同，而共宗趙氏。張則徒分章句，丁則稍識指歸，而皆未免紕漏。王旭作音義，孫奭作正義，多所發明焉。

《經義叢鈔・孟子七篇》　《史記・孟軻列傳》：「退而與萬章之徒，序《詩》、《書》，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顧煊案：《風俗通・窮通》篇：「退與萬章之徒，序《詩》、《書》，仲尼之意，作書中外十一篇。」太史公所見《孟子》止七篇，外四篇是後人所益。

《四書考異・上編》卷十九《孟子外書》　《風俗通義・窮通》卷曰：孟子序《詩》、《書》、〔述〕仲尼之意，作書中外十一篇。《章句題辭》曰：孟子著書七篇，又爲《外書》四篇：《性善辯》、《文說》、《孝經》、《爲正》。其文不能洪深，不與《內篇》相似，似非孟子本眞，後世依放而託之者也。《疏》曰：凡此《外書》四篇，趙岐不尚，以故非之。漢中（壘）劉歆九種，《孟子》有十一卷，時合此四篇。《困學紀聞》曰：漢《七略》所錄若《齊論》之「問王」、「知道」，《孟子》之《外書》四篇，今皆無傳。孫奕履齋《示兒編》曰：昔嘗聞前輩有云：親見館閣中有《孟子外書》四篇，曰《性善辯》，曰《文說》，曰《孝經》，曰《爲政》，則時人以「性善辨文」爲一句，「說孝經爲正」爲一句，甚乖旨趣。古文「辨」「辯」、「正」「政」通用。劉昌詩《蘆浦筆記》曰：《孟子題辭》又有《外書》四篇。予鄉新喻謝氏多藏古書，有《性善辨》一帙，則知與《文說》、《孝經》、《爲正》，是謂四篇。《孟子四考》曰：新喻謝氏同時如《學齋佔畢》、《困學紀聞》俱云四篇，今已失傳，則其一篇亦未必然也。錢曾《讀書敏求記》曰：孫氏云：宋時館閣中尚有《外書》四篇。今觀《音義》後《附篇》敘曰：此趙氏述《孟子》所以相次敘之意。則知《外書》乃後儒撰集，雖亡來已久，不存可也。按：趙氏不爲《外書》章句，嗣後傳《孟子》者，悉以章句爲本，《外書》遂以廢閣致

亡。南宋去趙氏時千有餘歲，不應館閣中能完然如故也。孫氏僅得耳聞，當日在館閣諸公，未有以目擊詳言之者。道聽塗說，必不足爲案據。新喻謝氏所藏一帙，劉氏似及見之。雖一人私言，未必竟無所因矣。《隋書經籍志》錄有梁綦毋邃《孟子注》九卷，他家注俱七卷，獨綦毋氏多出二卷。其時俑引《孟子》者，若梁武帝、蕭子良、蕭綺、姚思廉諸人，都無可探其本據。豈所謂《外書》四篇，在梁時嘗購得其二，至宋乃僅存劉氏所見之一篇耶？但綦毋氏事，李善注《文選》猶引用之，似流行于唐世，而其有無《外書》，唐人絕無片言論及，則又難以質言。《外書》之篇目，自宜以《性善》爲一，《辯文》爲一，《說孝經》爲一，劉氏以所見之《性善辨》，遂以辨字上屬，而謂《文說》一篇，《孝經》一篇。據《論衡》則但云《性善》之篇，不綴辨字。疑新喻謝氏所藏《性善辨》，又屬後人依放而作，非《外書》本眞也。孫氏遽譏讀《辨文》爲句者，甚乖旨趣。更以爲《爲正》「正」字改「政」，則均屬耳學之失。

又《九經考異》曰：《性善》之篇，王充曾引言之，而荀卿《性惡》篇多舉孟子語意，皆《外篇》書也。惜今不復見耳。《論衡・本性》篇曰：孟子作《性善》之篇，以爲人性皆善。及其不善，物亂之也。謂人生於天地，皆稟善性。長大與物交接，放縱悖亂，不善日以生矣。《荀子・性惡》篇引孟子曰：「人之學學者，其性善也。」又引孟子曰：「今人之不善，將皆喪失其性故也。」董仲舒《春秋繁露・深察名號》篇曰：「性有善端，動之愛父母，善於禽獸，則謂之善。」此孟子之言。許愼《淮南鴻烈解・俶眞訓》注引孟子曰：性無不善，而情欲害之。按：《外書》文今略見者，僅右數條而已。《論衡》出有篇目，最可信。荀、董、許三家所引，皆論性善，而《告子》篇中無之，似亦可不疑。楊氏注《荀子》上一條云，言人之有學，適所以成其天性之善，非矯也。與告子所論是也，仍以屬于內書。然孟子與告子論性處，未嘗兼論及學，楊氏率意而云，未當爲定說矣。下一條視《論衡》引文雖詳略不齊，而意畫一，益足爲上條證明。董引十七字，內書惟「孩提之童」二語略似，而義旨顯是各成。古人俑經，縱或不拘成文，不至如是越異也。許引文尤與《論衡》意屬一，似爲同章中反覆申論之辭。

又《郡齋讀書志》曰：《荀子》載：孟子三見齊王而不言事，弟子問之，曰：「我先攻其邪心。」《揚子》載：孟子曰：「夫有意而不至者有矣，未有無意而至者也。」今書皆無之，則知其散軼也多矣。岐謂「秦焚書，得不泯絕」亦非也。或曰：「豈見于《外書》耶？」若爾，則岐又不當謂「其不能洪深也」。吳萊《淵穎集・孟子弟子列傳序》曰：《孟子外書》四篇，今猶略見《說苑》，所謂「人知糞其田而不知糞其心」者，疑即《性善辨》中語。顧炎武《日知錄》曰：《史記》、《法言》、《鹽鐵論》等所引《孟子》，今《孟子》書皆無，其文豈俱所謂外篇者邪？按：孟子語往往有見他籍，而檢諸七篇，未見說者。動以《外書》疑之，不止右三家也。然不能定其果出何篇，即難必其果屬《外書》。而其間且有俑述舛訛，並不爲孟子語者，則惡可概爲《外書》耶。

又　熙時子注《孟子外書》四篇。馬廷鸞序曰：坊間有四家《孟子注》，曰：揚子雲也，韓文公也，李習之也，熙時子也。【略】又胡震亨《跋》曰：吾友叔祥客濟南，得《孟子外書》四篇見寄，惜第四篇《爲正》殘闕不全。按：劉昌詩《筆記》云：新喻謝氏藏有《性善辨》一帙，蓋即是書，自宋以來流傳絕少，雖斷珪殘璧，尤當寶貴之。《孟子四考》曰：今《孟子外書》眞贋誠不可知。朱氏《經義考》削而不錄，是也。丁杰《孟子外書疏證》曰：此書雜採他書引《孟子》文，兼及其不云孟子者，綴緝敷衍，往往氣不貫穿，人名事蹟譌繆甚多。後人徵引或由傳聞失實，豈有身接其人，目擊其事，與其徒著書而記錄不眞者乎？姚叔祥好造僞書，此爲叔祥僞造無疑。錢遵王云宋時館閣有此書，而《崇文總目》無文，即《中興藝文志》亦不言。附刊四注《孟子》後，馬氏序不敢爲信，惟《蘆浦筆記》確有謝氏藏本一說，是又姚氏所據以作僞者也。劉貢父博洽不讓其兄，此注地學茫然，其亦僞托可知。按：此書之僞，敗迹顯然。約略舉之，其驗有八：內書七篇，每篇俱五千餘字，篇內多長展之章，開闔變化不可端倪。今此四篇每不及千字，章之略長展者，惟襲《韓詩外傳》淳于髡一條，餘悉勉強支綴，淹淹無生氣，則其根體迥別，不但不能宏深而已。僞迹之可驗一也。孟子頗薄齊桓、管仲，此以至德稱之。孟子再斥陳仲，此以千古高士誄之。樂正子偶從子敖，孟子深責，此謂徐辟因依蘇秦，而贈之以言，則均于《孟子》意旨背戾。僞迹之可驗二也。趙氏但不爲《外書章句》，非不見《外書》也。趙云孟子師子思，此謂學於子上，孟子嘗自言之。趙注徐辟不云何國人，此謂辟之祖自南州遷於郯鄒，今五世矣。若古《外書》有如是文，則趙氏何不節取。僞迹之可驗三也。書雖有內外之別，所記言事不應重出也。今因綴《索隱》及鮑照頌序文，而與「舜生諸馮」章犯重。因襲《韓詩外傳》文，而與「先名實」章犯重。貪攏拾而不暇旁顧，僞迹之可驗四也。《周

禮注》引《孟子》「諸侯有王」，《顏氏家訓》引《孟子》「圖影失形」，《藝文類聚》引《孟子》「滕文公卒」，皆顯係疎舛。《考工記》注引「七十而耜」，祇一字偶異。《坊記》注引「舜年五十二」語，即《萬章》篇文小變。《意林》錄「敬老慈幼」三語，即《梁惠》篇文稍節，而此悉冒昧編列，僞迹之可驗五也。《列女傳》所載三遷出妻等事，本不謂孟子言，蓋其事祇應他人記載，孟子著書立教，必無自述之理。今亦雜湊篇中，且仍彼書文，稱「母曰」、「孟母曰」，繆戾殊甚矣，僞迹之可驗六也。因充虞敦匠事泛濫及諸弟子，杜撰其名，曰季孫郊公都彧，又稱公孫丑曰子，並注云「丑字子景，以子爲氏，亦曰景丑」，于他籍悉無可徵，特有意眩亂以欺不學之人，宋以前無此習，僞迹之可驗七也。荀況爲孟仲子再傳門人，後孟子約五六十年，齊襄王時自趙至齊，與孟子不相值。後自齊適楚爲卿。此乃云孫卿子自楚至齊見孟子。字子石之公孫龍，孔子弟子，孟子不及見之。其持堅白異同公孫龍字曰子秉，乃平原君門客，不及見孟子。此乃云孟子以卵有毛問子石。田嬰于齊湣王三年封薛，嬰卒，文代立，是爲孟嘗君。其立當在孟子卒後。樂閒于燕惠王元年始用燕，乃周赧王四十四年也。時孟子卒已久，此謂孟子論孟嘗君，燕使樂閒迎孟子。時代事蹟盡難檢點，僞迹之可驗八也。其僞既有此八驗，其作僞人甚晚近，不當劉貢父注，復有三證：趙氏章指有云，計及下者無遺策，舉及衆者無廢功。《選》注引上一句，誤題「孟子曰」字。邵武士人作疏，刪去章指，此遂不知其下句，而漫易其文，則此書必出邵武士人後矣。荀子稱孟子三見齊王不言事，《集註》取以註「格君心之非」句，此遂以《尚書》「格其非心」連屬之，則此書必出朱子後矣。《鹽鐵論》引「孔子曰，吾於《河廣》知德之至也」，明李詡誤以「孔」字爲「孟」，類舉爲《孟子》逸文，而此遂捃入篇中，則此書更出李詡後矣。然則此書究孰所僞哉？吾友歸安丁小出杰斷之爲姚叔祥，當未誣枉姚名士裔。說者謂今存《後梁春秋》、《於陵子》等書，並叔祥所僞，此書既出自叔祥家，誠不嫌於堅斷也。今休寧吳君騫偶刊問世，丁君爲之疏證，屬草稿未定，承借觀，乃爲引伸其說，陳右八驗三證以副還其書。

又　程大中《四書逸箋》曰：《孟子》一篇，《漢志》列陰陽家，是七篇及古本十一篇外，又有此書。按：孟子曰：「善戰者服上刑」，又曰：「善爲陣，善爲戰，大罪也。」軍旅之事，必孟子所絕口不談。而《漢志》乃有《孟子》兵書，當是偶同氏族，非我子居子矣。然據《北堂書抄》引逸《孟子》：「戰者危事」，則似在唐初猶有此書，而相傳以爲七篇之逸。或者六國末兵家者流托爲此篇，以嫁名于孟子。因《孟子》有「天時地利」一章，即附會其善于陰陽，未可定也。趙氏不尚《外書》，或此即四篇中之一，趙故斷爲後人依託而毅然刪之，又未可定也。

又　《日知錄》曰：《詩·正義》引趙岐云：孟仲子，學于孟子者也。《譜》曰：孟仲子者，子思弟子。蓋與孟子共事子思，後學于孟軻，著書論《詩》，則《孟子》之外，又有孟仲子之書。

又卷二〇《尊立孟子》　《孟子章句題辭》曰：孝文皇帝欲廣遊學之路，《論語》、《孝經》、《孟子》、《爾雅》皆置博士。後罷傳記博士，獨立五經而已。迄今諸經《通義》得引《孟子》以明事，謂之博文。王應麟《五經通義說》曰：嗟哉，漢之尊經乎。儒五十三家，莫非賢傳也，而孟子首置博士。九流百八十九家，莫非諸子也，而《通義》得述孟子。斯文之統紀以一，多士之趨向以純，非徒綴訓故誦佔畢而已。【略】《漢書·景帝十三王傳》曰：「河間獻王所得先秦舊書《周官》、《尚書》、《禮》、《禮記》、《孟子》、《老子》之屬，皆經傳說記，七十子之徒所論。」按：此與文帝時立博士之說似不吻合，然《孟子》書之見重漢初，觀此益明。《韓昌黎集·讀荀子》篇曰：揚雄書益尊信孟氏，因雄書而孟氏益尊。楊時《龜山文集·答陳瑩中書》曰：揚雄之論孟子也，知言之要，知德之奧，非荀知之，亦允蹈之。又曰：諸子者，以其異於孔子也。孟子異乎不異，雄之言以孟子不異孔子，則其尊孟也至矣。【略】《宋書·禮志》曰：晉咸康三年國子祭酒袁瓌、太常馮懷上疏曰：「孔子恂恂，道化洙泗。孟軻皇皇，誨誘無倦。是以仁義之聲於今猶存，禮讓之風千載未泯。」按：漢立傳記博士，尋因董仲舒專崇六藝之言罷之。司馬遷以孟子、荀卿同傳，並取騶衍、淳于髡、墨翟等雜焉。劉歆作《七略》，遂以上紹聖緒之籍，漫列于諸子部中。嗣是以來，世漸無知尊者。《東觀漢紀》言章帝賜黃香《淮南》《孟子》各一通，不惟並賜，且舉次《孟子》於《淮南》下。《論衡·對作》篇云：「上自孔、墨之黨，下至荀、孟之徒。」《後漢書·郭太傳論》云：「林宗恂恂善導，雖墨孟之徒不能絕也。」《昭明文選序》云：「老莊之作，管孟之流，不以能文爲本。」「荀孟」，曰「墨孟」，曰「管孟」，俱不自覺其言之不倫矣。乃當江左之朝，猶有袁、馮二氏，能以孔孟並舉，疏請留心闡明，非嗈嗈然朝陽之鳳鳴呼。生徒果用心焉，則《孟子》之升經立學在其會矣。惜乎世受莊

老之惑，又遲其事於數百年後也。薛瑄《讀書錄》曰：《孟子》七篇，乃洙泗之正傳，經千餘年，世儒例以子書目之，而無知之者。獨唐之韓子謂：「孟子醇乎醇者也。」又曰「軻之死，不得其傳焉」，又曰「求觀聖人之道，必自孟子始」，又曰：「孟子之功，不在禹下。」是則千載之間知孟子者，韓子一人而已。【略】薛岡《天爵堂筆餘》曰：孟子與荀、揚同列，漢以來皆然。請廢莊、老之書，以孟子爲主，自唐皮日休始。《文獻通考》曰：懿宗咸通四年，進士皮日休上疏，請以孟子爲學科，不報。【略】《玉海》曰：國朝以《孟子》升經，并《論語》《孝經》爲三小經。又曰：祥符七年正月，國子監上新印《孟子》及《音義》，賜輔臣各一部。《宋史・神宗紀》曰：元豐六年冬十月，封孟軻爲鄒國公。七年五月，以孟軻配食文宣王。【略】《揚子卮言》曰：宋高宗問尹焞曰：「紂亦君也，孟子何以謂之一夫？」焞對曰：「此非孟子所言，武王誓師之辭也。獨夫紂洪惟作威。」高宗又問曰：「君視臣如草芥，臣便視君如寇讎乎？」焞對曰：「此亦非孟子之言，《書》曰：『撫我則后，虐我則讎。』」高宗大喜。《讀書錄》曰：宋之大儒有德業聞望重於一時者，猶擠《孟子》於《法言》之後，尚何望於他人耶？惟河南程夫子倡明絕學，始表章其書，發揮其旨。而一時及門之士遂相與翕然服膺其說，天下始曉然知其爲洙泗正傳，而不敢妄議。至朱子，又取程子及羣賢之說，會萃折衷以釋其意，與《論語》、《大學》、《中庸》列爲四書。由是洙泗之正傳益以明，備千古入道之門，造道之閫，無越於此矣。《書錄解題》曰：《尊孟辨》七篇，建安余允文隱之撰。以司馬溫公有《疑孟》，及李覯泰伯《常語》、鄭厚叔友《折衷》，皆有非孟之言，故辨之，爲五卷。後二卷，則王充《論衡・刺孟》及東坡論說中與孟子異者，亦辨焉。《文獻通考》曰：前史《藝文志》俱以《孟子》入儒家類，直齋陳氏《書錄解題》始以《語》、《孟》同入經類。其說曰：自韓文公稱孔子傳之孟軻，天下學者咸曰孔孟。孟子之書固非荀、揚以降所可同日語也。今國家設科，《語》、《孟》並列於經，而程氏《諸儒訓解》，二書常相表裏，故合爲一類，今從之。【略】《宋濂集・吳淵穎碑》曰：先生謂孟子乃亞聖之大才，司馬遷不當使與鄒衍、奭、淳于髡、愼到、荀卿、墨翟、尸佼、長盧同傳，乃刪去諸子，益以高第弟子萬章、公孫丑之徒，作《孟子弟子列傳》。《明史・禮志》：洪武五年罷孟子配享。踰年，帝曰：「孟子辨異端，闢邪說，發明孔子之道，配享如故。」

又卷二二《孟子逸文》　《荀子大略》篇曰：孟子三見宣王不言事。門人曰：「曷爲三遇齊王而不言事？」孟子曰：「我先攻其邪心。」【略】《韓嬰詩外傳》第二卷曰：高子問于孟子曰：「夫嫁娶者非己所自親也，衛女何以得編于《詩》也？」孟子曰：「有衛女之志則可，無衛女之志則怠。若伊尹于太甲，有伊尹之志則可，無伊尹之志則篡。夫道二常謂之經，變謂之權。能懷其常道而挾其變權，乃得爲賢。夫衛女行中孝，慮中聖，權如之何？」【略】《漢書・伍被傳》引《孟子》曰：「紂貴爲天子，死曾不如匹夫，是紂先自絕久矣，非死之日天去之也。」【略】劉向《說苑・建本》篇引《孟子》曰：「人皆知以食愈饑，莫知以學愈愚。故善材之幼者，必勤于學問以修其性。」又引《孟子》曰：「人知糞其田，莫知糞其心。糞田不過利苗得粟，糞心易行而得其所欲。何謂糞心？博學多聞。何謂易行？一性止徑也。」【略】《法言・修身》篇引《孟子》曰：「夫有意而不至者有之矣，未有無意而至者也。」【略】《風俗通義・正失卷序》引孟軻云：「堯舜不勝其美，桀紂不勝其惡。」【略】《韓詩外傳》第六卷曰：孟子說齊宣王而不說，淳于髡侍。孟子曰：「今日說公之君，公之君不說，意者其未知善之爲善乎？」淳于髡曰：「夫子亦誠無善耳。昔者鮑巴鼓瑟而淵魚出聽，伯牙鼓琴而六馬仰秣，魚馬猶知善之爲善，而況君人者乎？」孟子曰：「夫雷電之起也，破竹折木震驚天下，而不能使聾者卒有聞。日月之明徧照天下，而不能使盲者卒有見。今公之君若此也。」淳于髡曰：「不然，昔者揖封生高商，齊人好歌。杞梁之妻悲哭，而人稱咏。夫聲無細而不聞，行無隱而不形。夫子苟賢，居魯而魯國之削，何也？」孟子曰：「不用賢，削何有也。吞舟之魚不居潛澤，度量之士不居污世。夫葅冬至必彫，吾其時矣。」按：此即《告子》下「名實」章答難。一書中不應兩出，而又錯迕其辭。《孟子》以仁義導齊王，與當時游說士絕異，必不自言說公之君。淳于髡方公儀子思居魯而魯削諷，必不更移其事于孟子。此蓋由他人傳載而不得其本眞，非《孟子》十一篇內文也。《外傳》又嘗載孟母裂織賀豚教孟子欲去妻二事，皆非孟子書所應有。雜說中凡于孟子偶涉，概指爲孟子逸文，泥矣。烏程董斯張作《吹影集》，舍其中淳于髡語，摘出「吞舟之魚」四句，「夫葅冬至必彫」二句。《經義考》又摘出「雷電之起也」七句，析稱孟子遺句。三條尤易滋後來之惑，今全著其本文，俾學者流覽而自辨焉。又第四卷引《孟子》：「其于心爲不若雞犬哉，不知類之甚矣。悲夫！終亦必亡而已矣。」【略】《鹽鐵論・通有章》引《孟

子》：「蠶麻以時，布帛不可勝衣也。」【略】又《執務章》引《孟子》曰：「堯舜之道，非遠人也，而人不之思耳。」又引《孟子》曰：「吾于《河廣》，知德之至也。」【略】鄭康成《周禮大行人注》引《孟子》曰：「諸侯有王。」【略】又《禮記・坊記》注引《孟子》：「舜年五十而不失其孺子之心。」【略】何休《公羊傳》成公十八年注：「天子圃方百里，公侯十里，伯七里，子男五里。」《疏》曰：「《孟子》文，《司馬法》亦云也。」又定公十二年《疏》曰：「《孟子》與《司馬法》云天子囿方百里，公侯十里。」是十取一之文也。【略】袁宏《後漢紀・孝靈帝紀》：楊賜《諫造三苑書》曰：「六國之際取獸者有罪，傷槐者被誅，孟軻爲梁惠王極陳其事。」【略】高誘《呂氏春秋・孟春紀注》，許慎《淮南子・覽冥訓注》，俱引孟子曰「王者師臣」。【略】《宋書・臨川王義慶傳》錄鮑照《河清頌序》引《孟子》曰：「千載一聖是且暮也。」蕭綺《拾遺記》錄引《孟子》云：「千年一聖謂之連步。」《文選・李陵答蘇武書》注引《孟子》曰：「千年一聖，五百年一賢，賢聖未出，其中有命世者。」【略】顏之推《家訓・書證》篇曰：孟子曰「圖影失形」當爲「光景」之「景」。晉葛洪字苑景，始加「彡」。世輒改《孟》從葛，甚爲失矣。【略】《梁書・處士傳序》引《孟子》曰：「今人之于爵祿，得之若其生，失之若其死。」【略】梁釋僧祐《宏明集》載武帝《勅答臣下〈神滅論〉》曰：孟軻有云「人之所知，不如人之所不知」，信哉。又文宣王子良《與中丞孔稚圭釋惑書》曰：孟子有云「君王無好智，君王無好勇」。勇智之過，生平禍患。所遵正當仁義爲本。【略】《公羊傳》僖公二十八年《疏》曰：孟子言「大夫者，天子命之輔助其政，諸侯不得專殺大夫也。」【略】司馬貞《史記（殷記）索隱》「九主之事」引劉向云：「有寄君。人困於下，主驕於上，離析可待。故孟軻謂之寄君也。」【略】又《六國表》引皇甫謐曰：孟子稱「禹生石紐，西夷人也。」【略】《後漢書・張衡傳》注引《孟子》曰：「阿意事貴，脅肩所尊，俗之情也。」【略】又《朱祐景丹等傳論》「光武存矯枉之志」注引《孟子》曰：「矯枉者過其正。」又《王充王符仲長統傳論》「偏情矯用則枉，直必過」注引《孟子》曰：「矯枉過直。」又《張皓王龔傳贊》「二子過正」注引孟子曰：「矯枉過正。」又《黨錮傳叙》「矯枉故直必過」注曰：「正枉必過其直」，見《孟子》。【略】陳彭年等《廣韻》「公」字下注曰：「孟子稱公都子有學業。」又「邱」字下注曰：「《孟子》：齊有曼邱不擇。【略】又「圭」字下注曰：「《孟子》：六十四黍爲一圭，十圭爲一合。【略】《昭明文選・王仲宣誄》注引《孟子》曰：「計及下者無遺策。【略】又江淹《別賦》、曹植《送應氏詩》、謝靈運《登臨海嶠詩》，三注皆引《孟子》曰：「太山之高參天入雲。」【略】又《景福殿賦》注引劉熙《孟子注》曰：「獻猶軒，軒在物上之稱也。」《酒德頌》注引劉熙《孟子注》曰：「槽者，齊俗之名，如酒槽也。」【略】虞世南《北堂書抄・述逸》：孟子云：「戰者危事也。」【略】歐陽詢《藝文類聚・雪部》述：《孟子》曰：滕文公卒，葬有日矣。天大雨雪甚，至牛目，羣臣請弛期，太子不許。惠公（子）諫曰：昔王季葬渦山之尾，欒水齧其墓，見棺前和。文王曰：「先君欲見羣臣百姓矣。」乃出爲帳，三日而後葬。今太子亦宜曰：「先君欲少留而撫社稷，故使雪甚，弛期而更爲，曰此文王之義也。」太子曰：「善。」【略】《初學記》引《孟子》曰：「兼金，好金也。」《說文・糸傳》引《孟子》曰：「閧，小鬬也。」【略】趙蕤《長短經・是非》篇引《孟子》曰：「天道因則大，化則細。因也者，因人之情也。」【略】《太平御覽》述《孟子》曰：「桀紂逆天暴萬物，故天棄之，民去之。湯武順天理萬物，故天欲之，民歸之。紂昏昏以亡，武王諤諤以昌。」【略】又述《孟子》曰：「軻少貧，從母在墓間，識葬埋事。又徙在市，則軻知市井之利。又徙在習學所，遂盡識禮儀。」【略】姚寬《西溪叢語》曰：王元澤引古本《孟子》云：「盡信書，不如無爲書。」書安可無也，學者愼所取而已，不知愼所取則不如勿學而已矣。【略】《陳師道文集・取守論》引《孟子》曰：「禮節，文儀者也。禮以爲節，文以爲儀。」【略】陳士元《孟子雜記》述《說苑》曰：或問爲學之道。孟子曰：「靜然後虛，使良心不汩於欲。領然後會，使良知不誘於物。則道之章微析妙，罕不解矣。」此學之道也。又述《僞苑璣珠》孟子曰：「江海異於行潦者，深廣也。太山別於邱陵者，高大也。若深不異於行潦，則孺子涉其淵；若高不出於邱陵，則跛羊步其顛。」【略】馬驌《繹史》述《文選注》引《孟子》曰：「有人道我善者，是吾賊也，道我惡者，是吾師也。」

又卷二三《孟子別本》　戴叔倫《意林序》曰：梁穎川庾仲容，略孟、荀諸書要，會爲《子書抄》三十卷，扶風馬總元會增損庾書，詳擇前體，裁成三軸，目曰《意林》。《容齋隨筆》曰：唐代未知尊孟，故馬總《意林》亦列其書，而有差不同者。李詡《戒庵漫筆》曰：古本《孟子》：孟子謂惠王曰：「虐政殺人何異刃耶？庖有肥肉，廏有肥馬，民有飢色，野有餓莩，此謂率獸食人，且人惡之，況虐政乎？敬老慈幼，推心於民，天下運掌中也。故推恩足以保四海，不推恩無以保妻子。」雖有智慧不如乘勢，雖有鎡基不如待時。齊

人譏管、晏：饑者易爲食，渴者易爲飲。若久塗炭，則易政」。「枉己者未能直人，當以直矯枉。若以曲，何以正人？」「子產以其乘輿濟人於溱洧。孟子聞之曰：不知政。不如以時修橋梁。」「伊尹不以一芥與人，亦不取一芥於人。」「白羽白性輕，白雪白性消，白玉白性貞。雖俱白，其性不同也。」此載扶風馬元會《意林》中，凡二十六條。不甚異于今本者不錄，今錄六條如右，惟「白羽」等句迥然不同。【略】《西溪叢語》曰：《孟子》言餂之也。孫奭曰：本亦作「餂」，此別本《孟子》也。【略】《集註》曰：外國本「仁也者人也」之下有「義也者宜也，禮也者履也，智也者知也，信也者實也」。凡二十字，未詳其然否也。《四書纂箋》曰：外國本，舊傳高麗有寫本如此。《禮記・祭義》云：「仁者仁此者也，禮者履此者也，義者宜此者也，信者信此者也。」以此文證之，外國本或是。

嚴元照《蕙櫋雜記》　《千字文》云「孟軻敦素」，未詳敦素所出，蓋《孟子外篇》語也。與嗣梁人，當及見其書，今所傳者乃僞書，丁小雅教授曾作疏證辨之。

張恕《漢書讀》卷六　《孟子》今七篇。韓文公以爲弟子所會集。林謹思亦云七篇非軻自著，乃弟子共記其言。晁公武嘗辨之，詳見《志考》。《志》云十一篇爲《孟子外書》，今不傳。帝王之道孔子傳之，孟軻自應與《論語》並歸經類。班史采入儒家，豈以孟子列八儒之一，乃與子思、漆彫子類收歟？

《愈愚錄》卷一《詩書序》　《孟子列傳》：退而與萬章之徒序《詩》、《書》，述仲尼之意。按：《詩》、《書》序多與《孟子》合，豈孟子作《序》而後儒增潤之與？此雖孤證，姑存一說。

鄭珍《巢經巢集・經說・綦毋邃孟子注》　《隋書・經籍志》注，梁有《孟子》九卷，綦毋邃撰。今亡。（《七錄》作孟子注，此省注字。）《舊唐志》作七卷。綦毋，複姓。「毋」讀無，詳《廣韻》「毋」字注。《隋志》注作「母」，寫誤也。【略】《隋志》注云「梁有」者，據《七錄》，謂梁有其書，與後言邃注《二京賦》、《三都賦》及《誡林》並「梁有」「今亡」同，非謂即是梁人。《孟子正義》誤會《志》注，因云「在梁時又有綦毋邃注九卷」，非也。邃注僅存者，《經義考》蒐得李善《文選》注引「秋陽以暴之」注，「周之秋於夏爲盛陽也」；「騶蛇龍而放之菹」，注「澤生草曰葅」二條。周氏復蒐得《選》注「夫子當路於齊」，注「當路當仕路也」，「伯夷隘節」，注「隘謂疾惡太甚無所容，不恭，謂禽獸畜人是不敬，然此不爲褊隘，不爲不恭」。二條合之，凡存四條耳，可惜也。

田普光《後漢儒林傳補逸》　趙岐字邠卿，京兆長陵人也。少明經，有才藝，多所述作，著《孟子章句》。

《四庫全書總目・四書類一》　《孟子正義》十四卷，漢趙岐注，孫奭疏。

又《孟子解》，宋蘇轍撰。

又《孟子音義》二卷，宋孫奭撰。

又《孟子傳》二十九卷，宋張九成撰。

又《尊孟辨》三卷，《續辨》二卷，《別錄》一卷，余允文撰。

又《孟子集疏》十四卷，宋蔡模撰。

又《孟子雜記》四卷，明陳士元撰。

又《孟子師說》二卷，國朝黃宗羲撰。

又**《四書類存目》**《孟子解》二卷，宋伊焞撰。

又《孟子發題》一卷，宋施德操撰。

又《孟子說解》十四卷，明郝敬撰。

顧櫰三《補後漢書藝文志》卷八　程曾《孟子章句》。

又　趙岐《孟子章句》。

又　鄭玄《孟子注》。

又　高誘《孟子章句》。

又　劉陶《復孟軻》。

又　劉熙《孟子注》七卷。

藝文

杜甫《解悶十二首》五　李陵蘇武是吾師，孟子論文更不疑。一飯未曾留俗客，數篇今見古人詩。

韓琦《五賢贊・孟子（并序）》　余既新夫子之宮，乃繪諸弟子及左氏而下釋經諸儒於東西序。又圖孟、荀、揚、王、韓五賢於書樓之北壁。遣人自國庠得前人所撰孔子弟子暨釋經諸儒之贊，署於其側。獨五賢者無贊焉。諸生欲其速備也，亟請鄙文以補之。余惜其缺，諾焉而不敢讓。既而嘆曰：夫五

賢者，聖人之亞，學者之師，諸生姑欲速一時之備，使余不暇求當世能文者爲之辭，而輒易言之。世且譏我，諸生豈愛我哉！雖然，孔孟之道，堯舜之德，而塗巷之人亦能稱誦之，同推其善而已矣，知我者其惎焉。昔周之衰，仲尼已矣。戰國相圖，唯利之喜。諸子紛紛，乘弊而起。聖道之塞，實生荊枳。其誰闢之，獨我孟氏。堯舜吾吭，仁義吾齒。芟楊翦墨，路平如砥。驅彼後覺，一趨聖軌。惟先文公，盛道其美。存而醇者，孟氏而止。欲觀聖人，必自孟始。較其大功，蓋禹之比。嗚呼賢哉，道孰可擬。孔子之後，一人而已。

張文瑞《謁孟母祠》 鄒嶧鍾神秀，儒宮繼仉遷，千秋思聖善，一綫續心傳。促織鳴庭樹，蔆花照几筵。遠遊違母訓，感此獨潸然。

陳琛《讀孟子有感》 孟子曰：「有人於此，其待我以橫逆，則君子必自反也」云云。余讀而歎曰：處憂患之道，無踰此矣。及從容諷誦至其所謂「與禽獸奚擇焉」，「於禽獸又何難焉」，頓覺英氣大露，終不若顏子淵、程伯淳氣象溫厚之尤爲可愛也。因詩以自勉：春風面目對人好，秋水心情到處安。英氣有些還害事，銘盤朝夕願希顏。

李達《謁孟廟》 展對懷先哲，因風識所師。太山匪峻絕，夫子足遐思。道路無人國，乾坤有特祠。生民今已矣，忍令負聞知。

又《再過孟廟》 兩度謁夫子，風塵別一顏。人趨卑妾婦，吾道尚間關。觀海愁無術，瞻峰擬未攀。岱宗知不遠，寧此問東山。

張旭《讀孟子》 理欲天人不並行，七篇雄辯有分明。誰知天理與人欲，本是同行却異情。

又《讀孟子列傳》 連衡合從正紛紛，獨啟人心向聖門。莫怪齊梁不能用，浩然元自塞乾坤。

王教《過鄒肅謁孟廟》 斯文誰正統，王道見眞儒。蕭沐瞻新廟，徘徊訪故居。泰山猶氣象，時雨憶霑濡。五百年常過，三千士已殊。果然群聖後，獨此七篇書。世賴師模久，功收義利餘。有來欣慶覿，欲去復躊躇。

潘恩《謁孟廟》 淵源鄒魯近，廟貌歲年深。峻烈揚霄漢，遺光爛古今。閒邪神禹力，著論仲尼心。千載祠前柏，枝枝向孔林。

丁奉《過鄒縣謁孟廟》 七篇闢乾坤，一廟重海嶽。弟子百年心，來鄒恨不數。緬言追厥靈，聲容儼非邈。浩氣凜崢嶸，義辨炳卓犖。宛隨章丑徒，傳道羞未學。

顧夢圭《鄒魯謁廟三首》三 群邦驚聲利，夫子振微言。論功卑霸圖，述性究靈源。遏欲心乃存，服義氣斯全。孤身峙喬嶽，一喙防頹川。我行古邾國，宅里表三遷。牛羊下秋坂，因懷山木篇。

趙統《雜詠弔古》 當時季路豈無金，孟子何能役戒心。直道渾忘君子報，畏匡厄蔡笑空任。

李萬實《謁孟母祠》 阿母三遷里，名賢萬代祠。卜居眞聖善，斷織亦嚴師。宰木風霜古，穹碑日月垂。傷心憶慈訓，薦藻薦吾私。

郭汝霖《孟廟》 鄒邑孟夫子，學問何淵源。夙受三遷教，直承一貫傳。闢邪故覃奧，憂世每拳拳。炎日拜祠起，風霜仍凜然。孟廟倚南關，門開對嶧山。盤雲簷樹古，哦日鳥聲閑。碑老無苔蝕，庭空有鶴還。伊邇杏壇上，鸞驂應振攀。

徐渭《謁孟廟》 西域流沙墨翟徒，東周虛器寄蘧廬。齊梁本不求王佐，鄒魯聊歸闢野狐。百楚榱題驚鳥革，累朝霜露老龜趺。景春自是眞兒女，錯認人間大丈夫。

鄧元錫《雜感》八 生前重富貴，死去惟文章。用等尸饗名，兩有不相妨。寥寥魯司寇，何敢當三桓。落落齊客卿，七雄未易干。司馬賈長沙，漢文最高古。絳灌相漢廷，東面坐椎魯。李杜文章在，光焰長企天。當其制科日，曾不得齊年。原生自曳屣，齊士甘乞墦。先師固有云，於我如浮雲。

楊起元《謁孟廟》 廟貌岩岩象，還依母氏開。因知亞聖德，原是三遷孩。再澄江漢流，重揭秋陽輝。彼我同丈夫，吾何疑畏哉。況今大明時，元氣合大回。行役不能去，仰止殷徘徊。

李化龍《謁孟廟示諸生》 日遊孔氏林，今登孟氏堂。朱扉臨廣路，檜柏參天長。再拜瞻遺容，巖巖氣軒昂。念昔戰國初，多岐嘆亡羊。儀秦恣捭闔，揚墨敦綱常。聖途一以蕪，誰障百川狂。夫子起衰周，披雲覩天光。一馳仁義談，舉世禁蜩螗。坐令歸功者，比之墜懷襄。繫茲有本源，言利謹其防。直養乃無害，有欲自無剛。念爾青衿子，日夕望宮牆。堯舜豈云遠，城南大道傍。勉之在及時，申言著斯章。

又《斷機堂》 三遷辛苦傍書堂，誰信慈幃有義方。一斷機絲接聖緒，丈夫空自說剛腸。

吳稼竳《詠古五首》二　夸父逐日影，不知幾萬里。渭河飲滿腹，終焉以渴死。高門何炎炎，趨附亦復耳。崑岡火焚如，玉石併就毀。三咽嚐食餘，庶幾田仲子。

莊起元《謁孟子廟》　亞聖功彌大，何容贊一詞。因來瞻廟貌，遂爾肅威儀。松柏千年古，檽楹百代宜。循牆延佇久，日晷已西移。

又《過滕文公廟》　一時興政教，百世作君師。特廟存遺愛，疎松寄遠思。齊梁雄戰伐，鄒魯盛文辭。在昔無英主，於今嘆《黍離》。

楊德周《孟廟》　亞聖宮牆萬古尊，蒼蒼古木鎖平原。帝王全賴微言續，宇宙長依浩氣存。夷尹異趨窺願力，顏思並席溯淵源。還期共襄東遷祚，傳食齊梁豈憚煩。

呂維祺《謁孟廟》　嶧山連泗水，吾道更誰豪。五夜神來夢，三遷母訓勞。春秋歸嫡派，仁義破群囂。氣象知何似，岩岩泰岳高。

曾維倫《省事》　揠苗無補宋人勞，伐木朝朝奈爾曹。千句彌陀空費力，不如放下一齊高。

又《知言》　知言那得心無動，言是心聲一路通。識得病根何處起，更將何物動吾中。

又《孟子道性善》　天地自有性，超然氣質形。子輿能道此，常把堯舜稱。

又《幾希》　幾希未必非倫物，倫物如何是幾希。既不欲離倫物看，執持倫物又難知。

又《忠恕》　上達何由達，還從下學來。一心通一切，明眼幾人開。不是中心外有心，只如此個便知音。試看羅鏡盤中物，子午由來轉一針。

又《一貫》　天地都從一上來，虞廷拈出此根荄。不因曾聖爲宗子，尼父如何矢口開。曾聞壇上杏花雨，飛落人衣點點紅。須信千枝連萬葉，只從根處總流通。洙泗由來一上通，有如十六字中同。不將弘毅從仁識，安在眞傳到聖宗。

又《夫子言性近》　兼言氣質者，性蓋寓其中。爲是氣質異，所以性不同。

楊弘山《孟子去齊》　宿晝居休去始終，更兼出晝獨從容。誰知孔氏行藏意，只在金聲玉振中。

李兆先《望嶧山》　嶧山何處有樓臺，惟見天南紫翠堆。秦帝功名空寂寞，李斯文字想崔嵬。歸舟此日匆匆去，短屐他時得得來。莫向斷碑愁野火，咸陽亦自有遺灰。

方承訓《孟子贊》　曾徂思終，聖緒孰續。鄒賢挺生，植道之鵠。仁義七篇，排擯百曲。大道之偕，如日斯旭。

朱彝尊《鄒縣謁孟子廟二首》　井地連滕壤，詩書近孔門。世儒多橫議，夫子獨知言。楊墨歸斯受，齊梁道自尊。巖巖留氣象，千載肅心魂。壞道殘碑卧，祠官異代虔。爵班公一位，里紀母三遷。叢木冬春冷，風燈卒史懸。空令布衣士，瞻拜獨凄然。

邱嘉穗《謁孟夫子廟》　古栢森森覆赭牆，遙連嶧嶂鬱蒼蒼。銀牓朱扉臨大道，共仰鄒城亞聖坊。想見巖巖眞氣象，入門瞻拜肅趨蹌。天生名世何爲者，風雲意氣困齊梁。獨留雄辨開聾聵，千古人心賴不亡。一自七篇微言絕，漢治雜用霸與王。降及魏晉老佛作，楊墨塞路倍堪傷。秖今士習澌靡甚，告許新學枉擅場。妾婦衍儀蚓仲子，仁義誰陳黼座旁。私淑有懷久未遂，深慙夜氣轉成狂。人禽一關何日度，斯文墜緒竟茫茫。願學知言閑聖道，夫子或許我升堂。

王心敬《與友論孟子》　五帝滔滔三代馳，七雄擾擾九疇微。先生特起存吾道，留得三才一布衣。

曹寅《謁孟廟》　沙溪縈百疊，山骨勁而清。殿陛肅喬木，爐煙開午楹。組圭群弟子，袞冕古先生。後代論私淑，綸言仰聖明。

趙士麟《孟廟二首》　不睹堂皇壯，安知氣象嚴。衣冠藏洞壑，風雨衛松杉。六籍由茲振，諸家盡可芟。七篇懸日月，遺草墓門函。七國還轅日，棲遲老此丘。功非神禹下，賢與子淵儔。樵牧千秋禁，丹青列代修。欲知母教重，遺像至今留。

邵遠平《謁孟廟》　尼山猶在望，鄒國又賢祠。俎豆留常秩，春秋付有司。蒿萊人徑沒，風雨廟門疑。一體瞻功德，同爲百世師。

廖騰煃《謁孟夫子廟》　翠柏陰陰古廟前，斷機殘碣識三遷。云山幾曲通洙泗，劍佩千秋肅豆籩。願學有心肩道統，見知非遠比親傳。嚴嚴氣象於今在，展拜摳衣意凜然。

潘宗洛《過鄒縣謁亞聖廟》　縈青奕翠五星中，洙泗淵源曲折通。栢樹森陰壇席古，山峰峭拔篆碑隆。後賢不敢齊稱聖，開王由來並論功。我過廟廷心肅肅，衣冠贏得萬香籠。

高孝本《謁孟廟》　東國山尊嶧，遺封地重鄒。輕雲籠馬首，旭日映鴟頭。肅肅爐烟靜，陰陰古柏稠。門前坊琢玉，殿外柱蟠虬。不有高祠立，安知正學求。累朝隆祀典，弟子錫通侯。百世師誰並，三遷蹟尚留。孟鄰傳井里，仉（音掌）母蔭松楸。念此貽謀裕，因之別室修。卑僂石像侍，詭異舊聞搜。洙泗源相接，荀楊術豈侔。七篇哦黨塾，諸子掃蚍蜉。吏部推崇亟，錢唐諫諍優。論功陪兩廡，侑享永千秋。自歎征車速，猶虛闕里遊。故人徒有約，瞻望意悠悠。

呂履恆《孟夫子廟（鄒縣）》　周行何坦蕩，亞聖有遺宮。古木春雲裏，高山曉望中。七雄方戰鬬，百氏秪虛空。惟有尼山脈，千秋俎豆同。

李鍇《謁孟祠》　橫流不可遏，夫子樹其防。遺廟垂今日，令人增遠望。詩書資羽翼，雷電避光芒。萬古尼山色，青青接嶧陽。

沈元滄《鄒縣謁孟子廟（墓在廟後）》　群岫參差一水橫，煥新遺廟表傳城，因思俎豆陳童子，猶記衣冠葬客卿。千載竟無三代治，七篇能息百家鳴。陰陰古栢留餘澤，瞻拜深慚塵滿纓。

胡浚《鄒城謁孟廟》　邾嶧配龜蒙，漷河納洙泗。震雷起高旻，洪泉出深地。壯矣鄒城南，亞聖崇廟祀。少讀孟子書，渺隔若天際。距知堂與階，猶在人間世。巖巖道貌尊，壁上儼車器。想見齊梁遊，鳴絃而擁騎。盡茲憂傷心，開彼天地閉。譬若洚洞時，鑿山鎖怪祟。眞源續素王，後此邈誰嗣。徘徊眺欄墀，陪列肖諸弟。蒼蒼萬栢深，檻井滴寒翠。碑刻周時冠，柱存漢皇隸。東牆謁賢母，西楹考世系。摹象森我前，恍如證同異。仰瞻尚穆然，況乃躬笈贊。僕夫催駕輪，日夕無去意。吾徒非斯人，誰識性與義。荀楊疵勝醇，巍祠亦牲戴。泰山小八荒，陵阜渺一痣。

張註我《詠史》四　戰國有亞聖，出口稱堯舜。闡微天民者，議論誠幽峻。魯連與嚴光，卓哉誠英雋，僅謂氣節人，安知非學問。懷仁與輔義，千載仰遺訓。

師範《謁孟廟恭紀十二韻》　此是三遷里，巖巖象孔彰。祠官嚴俎豆，廟貌肅衣裳。夫子生雖晚，宣尼道益光。當年徒向若，今日喜循牆。身獨丁衰世，名堪動七王。良模傳井政，大義凜明堂。言必稱堯舜，功初述武湯。鴻飛齊與魏，草薙墨兼楊。氣自充天地，詞眞抉混茫。高文炯星月，雄辯颯風霜。檜柏盈堦翠，烟雲繞座長。嶧山青兀肆，千古鬱相望。

又《滕縣》　地尙餘經界，遺封叔繡迷。春城三日雪，茅屋午時雞。俗自沿鄒魯，疆猶錯楚齊。茫茫受廛處，負耒各東西。

凌廷堪《孟廟》　楊墨爭鳴日，巖巖間世生。盡心希孔子，言性異荀卿。官禮聞原略，詩書論最精。七篇遺訓在，直亞六經行。

張鑑《謁孟廟》　喬木千年在，虛堂見雅弦。論功羞五霸，卜宅記三遷。畫殿啾幽鳥，苔壇繞細泉。宣和遺碣在，道統至今傳。

黃本驥《賢母頌・孟母斷機》　巖巖孟子，道嗣尼山。厥母仉氏，敎以義方。買肉示信，斷機立閑。機斷可續，學廢難寬。卒以王道，顯齊梁間。

朱庭珍《鄒縣謁孟廟》　獨立肩斯道，中天日再光。三遷慈母訓，百里聖人鄉。言必稱堯舜，功羞並管商。巖巖瞻氣象，如對岱宗傍。

雜　録

張綸言《林泉隨筆》　《孟子》：「外丙二年，仲壬四年。」趙氏言：「外丙立二年，仲壬立四年。」程氏謂：「古人以歲爲年。湯崩時，外丙方二歲，仲壬方四歲。」朱子兩存其說。今按《史記》：「湯壽一百歲而崩」，豈有人年九十餘而猶生子乎？當從趙氏爲是。又按蔡氏《書傳》言：「太甲繼仲壬而爲王」，亦主趙說而言之耳。

《孫明復小集》卷二《兗州鄒縣建孟子廟記》　孔子既沒，千古之下，攘邪怪之說，夷奇險之行，夾輔我聖人之道者多矣，而孟子爲之首，故其功鉅。昔者二豎去孔子之世，未百年也，以無君、無父之敎，行乎天下，天下惑而歸之。嗟乎，君君、臣臣、父父、子子，邦國之大經也，人倫之大本也，不可斯須去矣，而彼皆無之。是驅天下之民，舍中國之夷狄也，禍孰甚焉，非孟子莫能救之。故孟子慨然奮起，大陳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之法，驅除之以絕其後，拔天下之民於夷狄之中，而復置之中國，俾我聖人之道炳焉不墜。故揚子雲有言曰：「古者楊、墨塞路，孟子辭而闢之，廓如也。」韓退之有言曰：「孟子之功，予以謂不在禹下。」然子雲述孟子之功，不若退之之言深且至也。何哉？洚水橫流，大禹不作，則天下之民魚鼈矣。楊、墨暴行，孟子不作，則天下之民禽獸矣。謂諸此也。景祐丁丑歲夕，拜

龍圖孔公爲東魯之二年也。公，聖人之後，以恢張大教，興復斯文爲己任，常謂：「諸儒之有大功於聖人門者，無先於孟子。孟子力平二豎之禍，而不得血食於後，兹其闕也甚矣。《祭法》曰：『能禦大菑則祀之，能捍大患則祀之。』孟子可謂能禦大菑、能捍大患者也。」

楊萬里《誠齋詩話》　《孟子》云：「《武成》取二三策」，而山谷稱東坡云：「平生五車書，未味二三策。」

周密《浩然齋雅談》卷上　世言李泰伯不喜孟子，而所賦《哀老婦》詩云：「仁政先四者，著在孟軻書。」何耶？

陸樹聲《長水日抄》　《孟子》「必有事焉」章，疑「正心」兩字，乃「忘」字之訛。蓋此章乃發明上二章之意，當是「必有事焉而勿忘，勿忘勿助長也」。「勿忘勿助」語意喫緊，如所謂無爲而無不爲。夫有事勿忘，是集義也，勿助則非義襲矣。下言揠苗助長，非徒無益，而反害之者，正以證直養無害之意也。讀者詳之。

《詹氏性理小辨》卷二七　《法言・修身篇》引《孟子》曰：「夫有意而不至者有矣，未有無意而至者也。」《史記・六國表》注：皇甫謐曰：孟子稱「禹生石紐，西夷人也」，今皆無此。

劉元卿《賢奕編》卷四　《孟子》：「鑽穴隙相窺。」穴，而隴切，今人皆讀作胡決切，非也。「穴」字相似而誤耳。

《穀城山館文集》卷一四《鄒縣重修孟廟記》　竊惟孟子之道，至唐韓愈氏而明。孟子之祀，至宋孔道輔氏而顯。著在譜記，無庸術矣。惟是祀之興隊，關乎道之晦明。道之晦明，兆乎世之隆替，有不可不詳者。彼韓愈氏遡道統之傳，自堯、舜、禹、湯、文、武至於周公、孔子，而直以孟子承之，則不以周公、孔子所傳者二帝、三王之道，而孟子明之與。【略】而楊朱、墨翟者出，以爲我、兼愛之說充塞仁義，其敝至於無父無君，則立人之道或幾乎絶矣。於是孟子辭而闢之，使其燦然復明，如日中天。馬遷所謂「遵夫子之業而潤色之」者。【略】蓋必有如孟子者，辭而闢之，撥而反之正，斯聖教中興之會矣。故即孟子之祀大興於今，而有以卜周公、孔子之道將益明而不至於晦。周公、孔子之道明而不至於晦，而仁義之効可幾覩於世也，則是廟之新所關於世之隆替不渺小哉。且夫孟子之祀，周公之祀也。周公以文考之昭肇封於魯，九世及桓而孟孫氏別焉，有獻伯之賢以執國政，有懿子敬叔之賢以遊聖門，而邾國者承其世澤，錫有賢配以誕哲於鄒，故孟子者，私淑孔子而實周公之胤也。昔者孔子以宋之公族東遷於魯，世舉目爲聖人之後，而兩楹夢奠亦自曰「丘殷人也」。漢用匡衡、梅福上書，封孔子後爲殷紹嘉公以奉湯祀，至於今世守之。夫孔子之祀即成湯之祀，則謂孟子之祀爲周公之祀，匪無徵矣。

《棗林雜俎》中集《孟母故宅》　榆次縣古城西南隅。蓋孟子鄒人，其母幷人也。其地有三徙鄉。

吳騫《讀書偶見》　《孟子》曰：「周公相武王誅紂、伐奄，三年討其君。」竊以爲誅紂是武王時事，伐奄以下是成王時事。何以明之？夫周克商以後，大告武成，取殘之外不及他國，偃武修文，放牛歸馬。不聞周公專將在外有三年之久也。《書》曰：「既克商二年，王有疾弗豫。周公以圭璧請命于三王。」豈非三年之內，周公實在京師乎？武庚之叛，三監懿親咸從之，則異姓從者必多，所謂飛廉五十國，必于此時相煽動者也。《詩》曰：「我徂東山，滔滔不歸。」又曰：「周公東征，四國是皇。」則伐奄之三年，即東征之三年也。《孟子》綜周公二十餘年相業，而賅以數言。後人溷爲一事。吾考諸《詩》《書》，而斷其爲兩朝事無疑也。

屈大均《翁山文鈔》附《孟子列傳贊》　孟子者，孟孫氏之後也。於周公爲適，所著七篇稱引周公不一而足。蓋序列禹、孔子而中之以周公焉，序列禹、湯、文、武而又終之以周公焉。孟子去周公七百餘歲，而念念不忘，其神明相接或當如孔子所嘗夢見之耶，則孟子者豈非周公之慈孫也耶？【略】嗟夫！自孟子卒至漢之初如司馬遷者，尚未知所以尊之，而以與荀子同傳，至揚雄而始以孔孟並稱，至韓愈始以孟氏配孔子。孟子之見知於世一何晚耶？今以之後周公，而配享於周公之廟，俾二千年以來周公得亞聖以爲孫，孟子得聖人以爲祖。而世無梅福、匡衡之徒爲之昌言，則有周之不幸，而豈惟周公之不幸，孟子之不幸也耶。

《廣陽雜記》卷五　《孟子注》：公輸子名班，魯之巧人也。世盡以公輸、魯班爲一人。閱《太平廣記》載：魯班，燉煌人，莫詳年代，巧侔造化。又六國時有公輸班，爲木鳶以窺宋城。似兩人。又《古樂府》：「誰能刻鏤此，公輸與魯班。」則明係兩人矣。

《續隻塵譚》卷上《稊稗》　孟子曰：「五穀不熟，不如稊稗。」《說文》：

稊，稗也。莊子云：「稊米之在太倉。」郭璞云：「稊似稗，布地生穊草也。」【略】合數解觀之，以稷爲穉，貴而爲五穀之長，尊而配太社之神，轉解詁以爲烏禾黑稗，爲孟子、莊生之所賤，農人之所不甚珍，亦由形色相類而誤。

又《置郵傳命》《孟子》：「置郵傳命。」古註：置，驛也。郵，馹也。或問驛與馹有何分別乎？曰：考之《說文》，馹，傳也。驛，置也。置緩而郵速，驛遲而馹疾也。【略】驛與馹于文義爲小，然混而不分，則解經皆謬矣。許白雲曰：馬遞曰置，步遞曰郵。蓋想像妄說。

《焦氏筆乘續集》卷三　《孟子》：「孝子之心，爲不若是恝。」徐鍇曰：《說文》無「恝」字。至心部「忝」字，引孟子爲釋，乃用「忝」字，從心從介，其義爲忽，與今《孟子》文不同。凡《說文》引六經《論》《孟》，多異今文，不獨點畫偏旁，雖其語意皆不同也。古今傳寫，魚魯相變，閒失聖賢本旨甚多，而不可究詰也。

《筱園詩話》卷四　孟廟詩作者較多。尤少傑搆。朱竹垞《過鄒謁廟》二律，亦無奇處，所云：「爵頒公一位，鄰擇里三遷」，好句不過如此。惟黃野鴻子雲一律最佳，詩云：「歇馬餘殘照，循牆謁閟宮。衣冠王者並，俎豆聖人同。戰國風趨下，斯文日再中。低徊無松柏，惆悵仰龜蒙。」通首氣格蒼渾，歸愚謂一字不粘著《孟子》七篇及荀孟世家中語，自然精切不易。五、六「戰國」「斯文」一聯，天下傳爲名句。《楹聯叢話》、《隨園詩話》皆載田進士穎實過鄒，夢入孟廟，見柱間獨懸金字大書一聯云：「戰國風趨下，斯文日再中。」晤而記之。明且謁廟，徧覓楹柱，並無此聯。問人亦無知者，不解何故。後十年遊吳中偶得《野鴻集》閱之，乃集中《謁孟廟詩》五、六兩句也。豈孟子在天之靈，愛此二語而書爲楹聯，懸以自娛耶？亦一奇事。然此二句，正自不愧，他人千百言，不能出其範圍矣。予幼年謁廟，亦有二律，中有句云：「致君堯舜業，濟世孔顏心。」又云：「三遷慈母訓，百里聖人居。」初頗愜意，及見黃詩不覺自失。

《投甕隨筆·吳越春秋語》《孟子》曰：「險阻既遠，鳥獸之害人者消，然後人得平土而居之。」趙曄《吳越春秋》云：「民去崎嶇，歸於中國。」雖襲《孟子》意，亦簡而佳。

荀子

論述

綜論

《漢書·楚元王傳》贊曰：仲尼稱「材難不其然與！」自孔子後，綴文之士衆矣，唯孟軻、孫況、董仲舒、司馬遷、劉向、揚雄。此數公者，皆博物洽聞，通達古今，其言有補於世。傳曰「聖人不出，其間必有命世者焉」，豈近是乎？

徐幹《中論·審大臣》昔荀卿生於戰國之際，而有叡哲之才。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宗師仲尼，明撥亂之道。然而列國之君，以爲迂闊不達時變，終莫之肯用也。至於遊說之士，謂其邪術，率其徒黨，而名震乎諸侯。所如之國，靡不盡禮，郊迎擁篲先驅，受賞爵爲上客者，不可勝數也。故名實之不相當也，其所從來尚矣，何世無之。天下有道，然後斯物廢矣。

應劭《風俗通義·窮通》是時七國交爭，尚於權詐，而孫卿守禮義，貴術籍。雖見窮擯，而猶不黜其志。作書數十篇，疾濁世之政，國亂君危相屬，不遵大道而營乎巫祝，信禨祥。蘇秦、張儀以邪道說諸侯，以大貴顯。隨而笑之曰：「夫不以其道進者，必不以其道士。」又小五伯，以爲仲尼之門羞稱其功。

《皇甫持正集》卷二《孟子荀子言性論》論曰：孟子曰人之性善，荀卿曰其善者僞也，是於聖人皆一偏之論也。【略】孟子大儒也，荀卿亦大儒也，是豈特開異門，故持曲辯哉？蓋思有所未至，明有所不周耳。即二子之說，原其始而要其終，其于輔教化，尊仁義，亦殊趨而一致，異派而同源也。何以明之？孟子以爲惻隱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性之生善，由水之

趨下，物誘于外，情動于中，然後之惡焉。是勸人汰心源，返天理者也。荀卿曰人之生不知尊親，長習于敎，然後知焉。人之幼不知禮讓，長習于敎，然後知焉。是勸人黜嗜慾，求善良者也。一則舉本而推末，一則自葉而流根，故曰二子之說殊趨而一致，異派而同源也。雖然，孟子之心以人性皆如堯舜，未至者斯勉矣。荀卿之言以人之性皆如桀跖，則不及者斯怠矣。《書》曰「唯人最靈」，《記》曰「人生而靜，感于物而動」，則軻之言合經爲多益，故爲尤乎？

《樊川集》卷三《三子言性辯》　孟子言人性善，荀子言性惡，楊子言人性善惡混。曰喜、曰哀、曰懼、曰惡、曰欲、曰愛、曰怒，夫七者，情也。情出於性也。夫七情中，「愛」、「怒」二者生而能自，是二者性之根，惡之端也。乳兒見乳必拏求，不得卽啼，是愛與怒與兒俱生也。夫豈知其五者焉！既壯，而五者隨而生焉，或有或無，或厚或薄。至於愛、怒曾不須臾與乳兒相離，而至于壯也。君子之性，愛、怒淡然不出於道。中人可以上下者，有愛拘於禮，有怒懼於法。世有禮法，其有踰者不敢恣其情。世無禮法，亦隨而熾焉。至於小人，雖有禮法而不能制，愛則求之，有不得卽怒，怒則亂。故曰愛、怒者，性之本，惡之端，與乳兒俱生相隨，而至於壯也。凡言情性之善者多引舜、禹，言不善者多引丹朱、商均。夫舜、禹二君子，生人已來如二君子者凡有幾人，不可引以爲喻。丹朱、商均爲堯舜子。夫生於堯舜之世，被其化皆爲善人，況生於其室，親爲父子，蒸不能潤，灼不能熱，是其惡與堯舜之善等耳。天止一日月耳，言光明者豈可引以爲喻？人之品類，可與上下者衆。可與上下之性，愛、怒居多。愛、怒者，惡之端也。荀言人之性惡，比於二子，荀得多矣。

張綸言《林泉隨筆》　凡言不合先王，不順禮義謂之姦言，雖辯，君子不聽。又言施惠、鄧析子法先王，不是禮義，及其論治天下，則曰「隆禮義而殺《詩經》」，又曰「法後王，以一天下制度」，前後語意自相矛盾。又曰「道過三代謂之蕩，法貳後王謂之不雅」，道與法果何分乎？豈道謂隆禮尊賢之類，而法乃治世刑重亂世刑輕者耶？先儒言其學不純粹，而言時或出入申、商間，於茲信矣。

又　相者之術，巧發而奇中，見諸傳記多矣。荀子非之，以爲相形不若論心。其言亦似有理，東萊呂氏猶以爲無故而爲吾道增一異端。若夫列子、子游、子夏、子張、子思、孟軻，于惠施、宋鈃之中，而旣非之，則其失抑又甚焉。揚雄曰：「荀卿非數家之說侻也。至於子思、孟軻詭哉。」蓋亦不以卿之言爲然矣。

智圓《閑居編》卷二五《辨荀卿子》　仲尼旣沒，異端叢起，正道焚如，天下生民不歸楊則歸墨。惟孟軻、荀卿子著書以明乎聖道，周游以說其時君，志在黜霸而躋王也，驅澆而歸淳也。雖道不見用，而空言垂世，俾百代之下知去邪崇正，尊仁義，貴禮樂，有履而行者，則王道可復焉。故世謂大儒者必以荀、孟配而稱之。陸魯望以李斯學于荀卿，入秦爲丞相，佞始皇，乃焚書坑儒，反責荀子不知斯之不仁而傳其道，是昧于觀聽，因謂荀子之不賢，非大儒也。予謂陸言之失也。果以斯之不仁知況之不賢者，唐虞、周公皆聖人也，而子有丹朱、商均之不肖，弟有管叔、蔡叔之不仁，豈以子弟之不肖不仁而謂勛華、姬旦非聖耶？果爲聖也，則安可以李之不仁責荀之不賢耶？或曰：唐虞知子之不肖，遂禪位于舜、禹，豈比夫荀子不察斯之不仁而傳道耶？曰：禪位與傳道豈類乎！夫傳道者，敎誨之也；禪位者，授其名器也。虞舜之于朱、均也，豈無敎誨乎？知不肖而不敎者，豈曰聖人乎？倘荀子有位而傳乎斯者，可責之爲不賢也；敎誨而責之，無乃不可乎！仲尼曰「與其進也」，孟子曰「來而不距」，此謂敎誨之道也。或曰：李斯何人也，受況之敎誨，而不仁至是乎？曰：下愚也。雖受其敎誨，而以仁義禮樂止爲飾姦之具耳，踐而行之不可也；及其得志于秦，焚書坑儒，又何怪也？仲尼曰「唯上智與下愚不移」，蓋言下愚雖曰聞仁義，不可使之賢也，其李斯之謂歟。魯望誣荀亦已甚矣，因辨之。

《臨川文集》卷六四《周公》　甚哉！荀卿之好妄也。載周公之言曰：「吾所執贄而見者十人，還贄而相見者三十人，貌執者百有餘人，欲言而請畢事千有餘人。」是誠周公之所爲，則何周公之小也！夫聖人爲政於天下也，初若無爲於天下而天下卒以無所不治者，其法誠修也。故三代之制，立庠於黨，立序於遂，立學於國，而盡其道以爲養賢敎士之法，是士之賢雖未及用而固無不見尊養者矣。此則周公待士之道也。誠若荀卿之言，則春申、孟嘗之行亂世之事也，豈足爲周公乎！且聖世之事各有其業，講道習藝，患日之不足，豈暇遊公卿之門哉？彼遊公卿之門，求公卿之禮者，皆戰國之奸民，而毛遂、侯嬴之徒也。荀卿生於亂世，不能考論先王之法，著之天下，而惑於

亂世之俗，遂以爲聖世之事亦若是而已，亦已過也。且周公之所禮者大賢與？則周公豈唯執贄見之而已，固當薦之天子，而共天位也。如其不賢不足與共天位，則周公如何其與之爲禮也？子產聽鄭國之政，以其乘輿濟人於溱洧。孟子曰：「惠而不知爲政。」蓋君子之爲政，立善法於天下，則天下治，立善法於一國，則一國治。如其不能立法而欲人人悅之，則日亦不足矣。使周公知爲政，則宜立學校之法於天下矣。不知立學校，而徒能勞身以待天下之士，則不惟力有所不足，而勢亦有所不得也。或曰仰祿之士猶可驕，正身之士不可驕也。夫君子之不驕，雖閨室不敢自慢，豈爲其人之仰祿而可以驕乎？嗚呼！所謂君子者，貴其能不易乎世也。荀卿生於亂世而遂以亂世之事量聖人。後世之士尊荀卿，以爲大儒而繼孟子者，吾不信矣。

又卷六八《荀卿》　荀卿載孔子之言曰：「由，智者若何？仁者若何？」子路曰：「智者使人知己，仁者使人愛己。」子曰：「可謂士矣。」子曰：「賜，智者若何？仁者若何？」子貢曰：「智者知人，仁者愛人。」子曰：「可謂士君子矣。」子曰：「回，智者若何？仁者若何？」顏淵曰：「智者知己，仁者愛己。」子曰：「可謂明君子矣。」是誠孔子之言歟？吾知其非也。夫能近見而後能遠察，能利狹而後能澤廣，明天下之理也。故古之欲知人者必先求知己，欲愛人者必先求愛己，此亦理之所必然，而君子之所不能易者也。請以事之近而天下之所共知者諭之。今有人於此，不能見太山於咫尺之內者，則雖天下之至愚知其不能察秋毫於百步之外也。蓋不能見於近則不能察於遠明矣。而荀卿以謂知己者賢於知人者，是猶能察秋毫於百步之外者爲不若見太山於咫尺之內者之明也。今有人於此，食不足以厭其腹，衣不足以周其體者，則雖天下之至愚知其不能以贍足鄉黨爲狹則不能澤於廣明矣。而荀卿以謂愛己者賢於愛人者，是猶以贍足鄉黨爲不若食足以厭腹衣足以周體者之富也。由是言之，荀卿之言其不察理已甚矣。故知己者智之端也，可推以知人也，愛己者仁之端也，可推以愛人也。夫能盡智仁之道，然後能使人知己愛己。是故能使人知己愛己者，未有不能知人愛人者也。能知人愛人者，未有不能知己愛己者也。今荀卿之言一切反之，吾是以知其非孔子之言而爲荀卿之妄矣。揚子曰：「自愛，仁之至也。」蓋言能自愛之道，則足以愛人耳，非謂不能愛人而能愛己者也。噫！古之人愛人不能愛己者有之矣，然非吾所謂愛人而墨翟之道也。若夫能知人而不能知己者，亦非吾所謂知人矣。

《鄖溪集》卷一八《讀荀孟》　孟子之法先王，荀子之法後王，二子未爲偏論也。孟子之法先王，必法其是者而去其非是者。荀子之法後王，亦必法其是者而去其非是者。俱法其是，又何先後之異哉？據其時而言，則唐、虞、商、周俱欲其民之仁壽，俱欲其賢不肖之辨，是先王與後王俱可以爲法也。唐虞以禪，商周以兵；唐虞建官百，商周數倍之；唐虞以質，商周極其文。禮樂、正朔、器服、名數各不同，是先王後王又未可以爲法也。蓋孟子見當世之戕賊仁義，謂古之爲仁義者無出於堯舜，故其言必以堯舜爲法。荀子犂其論，特爲孟子而發也，迺有私意矣。必格以聖人，則無先王無後王，惟擇其是者取之云耳。孔子曰：「行夏之時，乘商之輅，服周之冕，樂則韶舞。」孔子之於正朔與樂則法先王，於輅冕則法後王。不用虞夏之輅冕，則亦不法先王，不用商周之時正朔與舞，則亦不法後王，又何先後之同乎？予以謂二子法雖不同，亦必俱法其是者也。因牽就之，使合於一。又折之以孔子之言，庸非通乎？

《節考集》卷二九《荀子辯》（存目）

《蘇文忠公全集》卷四《荀卿論》　昔者常怪李斯事荀卿，既而焚滅其書，大變古先聖王之法，於其師之道，不啻若寇讎。及今觀荀卿之書，然後知李斯之所以事秦者，皆出於荀卿而不足怪也。荀卿者，喜爲異說而不讓，敢爲高論而不顧者也。其言愚人之所驚，小人之所喜也。子思、孟軻，世之所謂賢人君子也。荀卿獨曰：「亂天下者，子思、孟軻也。」天下之人，如此其衆也。仁人義士，如此其多也。荀卿獨曰：「人性惡。桀、紂，性也。堯、舜，僞也。」由是觀之，意其爲人必也剛愎不遜，而自許太過。彼李斯者，又特甚者耳。今夫小人之爲不善，猶必有所顧忌，是以夏、商之亡，桀、紂之殘暴，而先王之法度、禮樂、刑政，猶未至於絕滅而不可考者，是桀、紂猶有所存而不敢盡廢也。彼李斯者，獨能奮而不顧，焚燒夫子之六經，烹滅三代之諸侯，破壞周公之井田，此亦必有所恃者矣。彼見其師歷詆天下之賢人，自是其愚，以爲古先聖王皆無足法者。不知荀卿特以快一時之論，而荀卿亦不知其禍之至於此也。其父殺人報仇，其子必且行劫。荀卿明王道，述禮樂，而李斯以其學亂天下，其高談異論有以激之也。孔、孟之論，未嘗異也，而天下卒無有及者。荀天下果無有及者，則尚安以求異爲哉。

《二程遺書》卷一八　荀卿才高，其過多。揚雄才短，其過少。韓子稱其大醇，非也。若二子，可謂大駁矣。然韓子責人甚恕。

又卷一九　韓退之言孟子醇乎醇，此言極好，非見得孟子意，亦道不到。其言荀、揚大醇小疵則非也。荀子極偏駁，只一句性惡，大本已失。

又卷二五　有學不至而言至者，循其言亦可以入道。荀子曰：「眞積力久則入。」杜預曰：「優而柔之，使自求之，厭而飫之，使自趨之。」管子曰：「思之思之，又重思之。思之而不通，鬼神將通之。非鬼神之力也，精神之極也。」此三者循其言皆可以入道，而荀子、管子、杜預初不能及此。

《朱子語類》卷一三七《戰國漢唐諸子》　諸子百家書亦有說得好處，如《荀子》曰「君子大心則天而道，小心則畏義而節」，此二句說得好。曰：「看得荀子資質，也是箇剛明底人。」曰：「只是粗。他那物事皆未成箇模樣，便將來說。」

又　荀子儘有好處，勝似揚子，然亦難看。

又　問：「東坡言三子言性，孟子已道性善，荀子不得不言性惡，固不是，然人之一性無自而見，荀子乃言其惡，它莫只是要人修身，故立此說。」先生曰：「不須理會荀卿，且理會孟子性善。渠分明不識道理，如天下之物有黑有白，此是黑，彼是白，又何須辨？荀、揚不惟說性不是，從頭到底皆不識。當時未有明道之士，被他說用於世千餘年。韓退之謂荀、揚『大醇而小疵』。伊川曰『韓子責人甚恕』。自今觀之，他不是責人恕，乃是看人不破。今且於自己上作工夫，立得本，本立則條理分明，不待辨。」

又　或言性，謂荀卿亦是教人踐履。先生曰：「須是有是物，而後可踐履。今於頭段處既錯，又如何踐履？天下事從其是。曰同，須求其眞箇同；曰異，須求其眞箇異。今則不然，只欲立異，道何由明？陳君舉作《夷門歌》，說荊公、東坡不相合，須當和同，不知如何和得？」

又　荀子說「能定而後能應」，此是荀子好話。

又　問荀、揚、王、韓四子。曰：「凡人著書須自有箇規模，自有箇作用處。或流於申韓，或歸於黃老，或有體而無用，或有用而無體，不可一律觀。【略】自屈原、荀卿、孟軻、司馬遷、相如、揚雄之徒，卻把孟軻與數子同論，可見無見識，都不成議論。荀卿則全是申韓，觀《成相》一篇可見。他見當時庸君暗主戰鬬不息，憤悶惻怛，深欲提耳而誨之，故作此篇，然其要，卒歸於明法制執賞罰而已。他那做處粗，如何望得王通。【略】荀、揚二人自不可與王、韓二人同日語。」【略】如世人說坑焚之禍起於荀卿。荀卿著書立說，何嘗教人焚書坑儒！只是觀它無所顧藉，敢爲異論，則其末流便有坑焚之理。

《習學記言》卷四四《荀子》　傳說固已言學之要，孔子講之尤詳。道無內外，學則內外交相明，今在《書》《論語》者其指可以考索而獲也。荀卿累千數百餘言，比物引類，條端數十，爲辭甚苦，然終不能使人知學是何物，但雜舉泛稱，從此則彼，背外得則內失，其言學數有終，義則不可須臾離，全是於陋儒專門上立見識。又隆禮而貶《詩》《書》，此最爲入道之害。

又　止鬬一義莫曉故事。按：子路問君子尚勇，孔子稱戒之在鬬。《中庸》衽金革死而不厭北方之強。司馬遷亦言子路陵暴孔子，孔子設禮誘之。古之師友豈固訓導於戈矛陵奪之間耶？而荀卿之戒則尤爲鄙暴不近人理，至謂以少頃之怒，喪終身之軀，室家立殘，親戚不免刑戮。若立學聚教，而其弟子粗猛至此，則奚以學爲？雖古今材品強弱不同，而荀卿亦有過論。然致道必有象，而果若是，則仁義道德安從生？有子以孝弟而好犯上作亂者鮮，後世疑之，觀此殆非誣爾。然則陵世之學，又有愈焉者矣。

又　荀卿屢言爲治當以後王爲法。後王者，周也。意誠不差。然周道在春秋時已自闕絕不繼，自一魯外諸侯視之皆如弁髦。孔子盡力補拾，其大者十僅得七八，而小者不存多矣。況至荀卿，王法滅盡之餘，暴秦大幷之日，孔氏子孫畏偪不敢，而獨倀倀然以無因難驗之說叫呼於其間，有輕易之情，無哀思之意，徒以召侮而不能爲益也。自晨門荷蓧、楚狂接輿之流，猶以孔子爲病，而魯兩生、梁鴻尚謂漢人不足爲，況昭襄始皇之際耶？

又　余嘗疑孟子盡力排楊、墨，楊、墨豈能害道？然非之不已者，害所由生也。此自孟子，一病不可爲法。若夫荀卿所言諸子，荀操無類之說，自衣食於一時，其是非尤不足計，而乃倒攻羣辨，若衢罵巷哭之爲，至於子思、孟軻併遭詆斥，其謬戾無識甚矣。又好言子弓，常與仲尼同稱，安有與仲尼齊聖，獨爲荀卿所私，而他害無見者？既無立言行事可以考其是非，使非荀卿之妄，則或者子弓仲尼之別名？不然，姑假立名字以自況爾。孟軻亦屢扳仲尼孔子，乃無所比，何哉？

又　荀卿言周公大儒之故，與《中庸》仲尼祖述堯舜一章略相似，皆夸奢

飛動之辭。聖人自用力處極不然。二者參觀，子思言理閎大而分限不可名，荀卿言事，雖張皇而節目猶可見也。荀卿論治多舉已然之跡，無自致之方，可觀而不可即也。惟言國具差若有意，謂無便嬖左右足信者之謂閹，無卿相輔佐足任者之謂獨，所使於四隣諸侯者非其人之謂孤也。然穆王命太僕左右，僕從侍御無以便嬖側媚，其惟吉士，是則嬖者不吉，吉者不嬖也。卿相輔佐所以同起治功，臣雖專任其勞，君不獨有其逸。謂不能不有游觀安燕之時，欲倚之爲基杖，則用人之道狹矣。湯滅桀而自慚，仲虺誥而解之。德誠有餘，安用其臣喻志於四方？然則荀卿所言者，戰國之事，非帝王之治也。讀荀卿與臨武君議兵，及四世有勝非幸，又入秦何見，以爲無儒，又與秦昭王辨儒有益於人之國，令人嘆息。周衰，諸侯皆恣己自便，而秦以夷狄之治，隳滅先王之典法，吞噬其天下，別治爲區域。孔子力不能救，不過能不入秦而已。子孫守其家法，故曰秦爲不義，義所不入，遂死於家。荀卿談王道若白黑，嗣孔氏如家嫡，不秦之譬而望之以王，責之以儒。嗚呼固哉！秦惟不能自反也，不用荀卿，而用李斯者歟？

又《詩》曰：「不識不知，順帝之則。」是文王未嘗制天命而用之也。詳考荀卿之說，直以人不能自爲而聽於天者不可也。然則人能自爲而不聽於天，可乎？武王曰：「惟天陰騭下民，相協厥居。」堯舜傳之至於周矣，然則謂人之所自爲而天無預也可乎？又曰：「道之所善，中則可從，畸則不可爲，匿則惑。」嗚呼！惟其不知中也，是以其言屢變，而卒爲畸且匿也。又曰：「萬物爲道一偏，一物爲萬物一偏，愚者爲一物一偏，而自以爲知道，無知也。愼子有見於後無見於先，老子有見於詘無見於信，墨子有見於齊無見於畸，宋子有見於少無見於多。」嗚呼！萬物之於道，無偏也，無中也。一物之於萬物，無偏也，無中也。自其中言之皆中也，一物猶萬物也。自其偏言之皆偏也，萬物猶一物也。荀卿以諸子爲愚而偏，而自謂爲中也，而其乖錯不合於道如此。吾未見其能異於諸子也。

又　世俗之爲說曰，堯舜禮讓。荀卿明其不然，以爲天子至尊，無所與讓，故有「以堯繼堯，以堯易堯」之語。又謂諸侯有老，天子無老，血氣精力有衰，智慮取舍無衰，持老養衰，莫如天子。按《書序》：「將遜于位，讓于虞舜。」《書》記堯舜禪讓甚明，而又自言在位七十載，耄期倦于勤。然則荀卿不信《書》，而詆其爲世俗之說耶？且必不當。禮讓何義？以天子之位爲持老養衰之地，何據？孟軻言「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雖偏然猶有儆也。而荀卿謂天子如天帝，如天神，蓋秦始皇自稱曰朕，命爲制，令爲詔，民曰黔首，意與此同，而荀卿不知，哀哉。故禮者，養也。芻豢稻粱，五味調香，所以養口也；椒蘭芬芷，所以養鼻也；雕琢刻鏤，黼黻文章，所以養目也；疏房檖越，檖第几筵，所以養體也。按：孔子教顏淵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謂能自克以復禮。夫自克則不費乎物，而後禮行焉。而荀卿謂制禮以爲養，使耳目口鼻百體之類必皆有待於禮，則禮者，欲而已矣。且顏子簞食瓢飲陋巷不改其樂，孔子亟稱之，故獨許以復禮。今爲費以求多於禮，筋骸通塞，紛紛乎豢養於外物之不暇，而安所復哉！然則養者，禮之文也，非禮之實也。

又　荀卿議論之要有三：曰解蔽、正名、性惡而已。其言諸子莫不有蔽，而不蔽之理莫如知道而治心，故曰：「虛一而靜，謂之大清明。萬物莫形而不見，莫見而不論，莫論而失位。坐於室而見四海，處於今而論久遠。疏觀萬物而知其情，參稽治亂而通其度。」至於「參日月，滿八極，謂之大人」，而無有蔽之者也。雖然，難矣。蓋諸子之學，何嘗不曰知道而治心，使之虛靜而清明，以形天下萬物之理，而自謂不能蔽也。荀卿以己之所明而號人以蔽，人安得而受之？舜言「人心惟危，道心惟微」，不止於治心。箕子思曰「睿不在心」。古之聖賢無獨指心者，至孟子始有盡心知性，心官賤耳目之說。然則辨士素隱之流，固多論心，而孟荀爲甚焉。孔子曰：「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人不知而不慍，不亦君子乎？」夫學常進則得其養，同於人則不偏於己，重於己則不尤於人。捨是，吾未見其不蔽也。

又　「後王之成名，刑名從商，爵名從周，文名從禮，散名之加於萬物，則從諸夏之成俗曲期。」荀子之言如此，其於名可以爲精矣。雖然，古人正事而不正名。名與天地並，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以《書》《詩》所稱，則何必後王？捨前而取後，是名因人而廢興也。孔子謂衛之政當先正名，是時父子不正而人道失序，則孔子所欲正者，亦其事而已。名不正故事亂，名正則事從矣。戰國羣談聚議，妄爲無類之言。彼固自知其不可而姑爲戲，以玩一世。其貴人公子亦以戲聽之，然於事不爲之損益也。荀卿不知其不足辨而辨之，終身不置。是時去六國滅亡無幾，焚經籍，殺儒生，事既壞而名亦喪。荀卿

無以救之，則與十二子者同歸於盡爾。哀哉！

又　孟子性善，荀卿性惡，皆切物理，皆關世教，未易輕重也。夫知其爲善則固損夫惡矣，知其爲惡則固進夫善矣。然而知其爲惡而後進夫善，以至於聖人，故能起僞以化性，使之終於爲善而不爲惡，則是聖人者，其性亦未嘗善歟？伊尹曰：「茲乃不義，習與性成。」孔子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惟上智與下愚不移。」嗚呼！古人固不以善惡論性也，而所以至於聖人者，必有道矣。

又　荀卿於陋儒專門立見識，隆禮而貶《詩》《書》，爲入道之害，又專辨析諸子無體道之宏心，皆略具前章。按：後世言道統相承，自孔氏門人至孟荀而止。孔氏未嘗以辭明道。內之所安則爲仁，外之所明則爲學。至於內外不得而異稱者，於道其庶幾乎？子思之流始以辭明道，辭之所之，道亦之焉。非其辭也，則道不可以明。孟子不止於辭，而辨勝矣。荀卿本起稷下，凡有所言，皆欲挫下士之鋒，破滑稽之的。其指決割，其言奮呼，怒目裂眥，極將經緯大道，奈何俛首效之，且未有求其小而能得其大者，惜乎其未講矣。學則六經也，門人之志於六經者少。《中庸》未必專子思作，其徒所共言也。

《困學紀聞》卷一〇　荀卿非十二子，《韓詩外傳》四引之止云十子，而無子思、孟子。愚謂荀卿非子思、孟子，蓋其門人如韓非、李斯之流，託其師說以毀賢。當以《韓詩》爲正。

《宋學士全集》卷二七《諸子辯》　《荀子》十卷，趙人荀卿撰。卿名況，《漢志》避宣帝諱，作孫卿。劉向校定，除其重複者三十二篇，爲十二卷，題曰《新書》。唐楊倞爲之注，且更《新書》爲《荀子》，易其篇第，析爲二十卷。卿以齊襄王時游稷下，距孟子至齊五十年矣，列于大夫，三爲祭酒。去之楚，春申君以爲蘭陵令。以讒去。之趙，與臨武君議兵。入秦見應侯，昭王以聘。反乎楚，復爲蘭陵令。既廢，家蘭陵以終。【略】然況之爲人，才甚高而不見道者也。由其才甚高，故立言或弗悖于孔氏；由其不見道，故極言性惡，及譏訕子思、孟軻不少置。學者其亦務知道哉？至若李斯雖師卿之學，懵乎未之有聞。先儒遂以爲病，指卿爲剛愎不遜、自許太過之人，則失之矣。

崔銑《崔氏洹詞・附錄》卷二《松窗寤言》五八　荀卿其傑儒哉。衆晦而獨明之也難，群倡而往和之也易。戰國何時也，荀子宗孔氏，談王道，解蔽言，心不墮空寂，屢困而不易守。先儒疾其性惡之憤言，乃右揚雄，非決衡之論乎。

《奔州四部稿》卷一一二《文部・讀荀子》　吾讀荀氏書，其言性惡禮矯，大氐多憤嫉過中之旨，則豈唯小疵已哉？至云養心莫善乎誠，有味乎其言之也。夫誠者，其實不妄也。對誠之者而言，則聖人事也，偏而言之，則徹上下語也。宋儒舉而非之曰，既誠矣，心安用養耶？如以辭而已矣。孔子之告哀公曰：「思事親不可以不知人，思知人不可以知天。」其爲荀氏語也，宋儒當復舉非之曰：是天親而外鑠也，是上達而下學也，抑何謬戾失序也。宋儒之好刺非古而顓其尊若此。又莊子之言曰「父子不可解於心，君臣無所逃於天地也」，名言也。夫無所逃於天地亦已過矣。宋儒復舉而非之：夫父子主恩，君臣主敬，天也，人也，寧纖毫乎哉？堯崩，四海若喪考妣。必堯而後若喪考妣也。父不慈，即瞽叟爲吉甫。若晉獻者逝，而子可無慟哉！

《詹氏性理小辨》卷五六　荀子對趙孝成王所謂六術、五權、三至、四不，可以此覘知卿心術實從范、蔡作樞軸，外乃以孔、顏緣飾之。至其強詞偉論，蓋世才哉。

又　荀子言性惡，只緣好異，欲不蹈襲前人之舊，亦以性善被孟子道過，故反之而言性惡。至其論性惡，廣譬曲證，極意盡志，使人乍讀不覺爲非，反若以爲是，則其才也。周太守子徵謂卿言性惡，爲人自染于意欲，將令去欲以存善。此又多爲卿解說。如此則云自染可矣，曷歸諸性。

《毅城山館文集》卷四〇《荀卿非十二子說》　蘇子曰：「荀卿者，喜爲異說而不顧，敢爲高論而不讓者也。」予始信之。今讀荀子書，見其所非詆六家之言，歸於略法先王，爲子思、孟軻之罪，若專爲二子而發，則知卿有所不得已焉。荀子者，蓋亦欲爲孔子之道，而索之思孟之書，徒見其說之汪洋汗漫，不可得其要領也，則遷延而舍去，而又恐天下以我爲非孔子之道也，於是取非孔子之道者五家，歷指而詆之，而終之以思孟，若曰子思、孟軻五家者流也，非孔子之道也。《易》曰「中心疑者其辭支」，蓋其中有所不可已也。今夫縱情恣睢，自放而不檢，佗囂魏牟之行也，慕古之所謂狂而失之者也。忍性離跂，爲高世異人之行而不足以合大衆、明大分，陳仲史鰌之行也，慕古之所謂狷而失之者也。尚同兼愛，僈略差等，使上下淆瀆者，墨翟、宋鈃之行也，所謂墨家者流也。尚法下修，詭合於君臣而不可以經國定分者，愼

到田駢之行也，所謂法家者流也。怪說琦辨，荀以捭闔天下，多事而寡功者，惠施鄧析之行也，所謂縱橫家者流也。此五家者，誠非孔子之道也。卿一言以折之，若不勞餘力，而獨至於子思、孟軻，則反覆其辭，曰：「略法先王而不知其統。」「甚僻違而無類，幽隱而無說，閉約而無解。」若卒遇勍敵，力與之角，而惟恐其不勝者。是故其言可驚可愕，使人聽之莫不惶惑而四顧，故蘇子曰：「敢爲高論而不讓，喜爲異說而不顧。」不知卿之所以極詆思孟者，非故異其說，高其論，而其中有所不得已也。反覆荀子之言，而洞推其底裏，大率取禮教琢磨以成經緯。而其論治，要在審後王之道，以就平世之俗。蓋亦治名實功利之說，而又不安於卑卑之論，則欲本孔子之道，而援取二帝三王之統，以就吾所治名實功利之說，施之目前，可使旋至而立有效，則荀子之術已。及其觀子思、孟軻所誦述孔子之言，不究其廣大精微、隱而未發之奧，而徒見其汪洋汗漫之迹。窮年而不可闡，言之可聽，而欲以施之名實功利之間則不可以速得其効，故難之。荀難之而已也。然孔子之道在焉，方欲適孔子之道而可以叛乎其徒？故一舉而列之乎五家之中，使天下知子思、孟軻之不爲孔子之道也，而外於子思、孟軻之說者，或可以庶幾乎其間，故如此其排之也。辟有人焉，贅富人之家，而欲假其宗姓，則必驅其嗣子而詭言以擯之者也，豈理也哉！故吾以爲荀子之論，專爲思孟而發，彼十子者，卿之所制挺而撻焉者耳。雖然，荀子誠過矣，然致之有由焉。今觀思、孟之書，其言天人性命、仁義禮樂之旨，渢渢洋洋，皆帝王相守之微言。而至於設施措置之略，則隱而不發，以爲是聖人之糟粕，可以隨時變易，而何事乎筆之於書！及至易世之後，學者治其說而不得，則求之乎言語文字之中，而詞章訓詁之學，雜然而並出。於是孔子之道不明，則不善學者之過也。荀子者，蓋亦知其流之至此矣。然論道之不明者，猶不曰詞章訓詁者害之也，而曰擇焉而不精，語焉而不詳。吁！此亦子思、孟軻之罪乎哉！

《南沙先生文集》卷八《荀子》　《史記》：荀卿推儒墨道德之行。然卿墨子有見於齊，無見於畸。老子有見於詘，無見於信。其所排遏非所謂「道不同不相爲謀」耶？卿本儒家者流，其非子思、孟子，乃欲自躋以繼孔子，其意望侈然大矣。【略】卿以仁義爲僞而好言禮，曰：「禮者，養也。不明內心之發，以原天則之自然。外取於聲色臭味，而近爲耳鼻口體之制。」顧又曰「禮者，敬之文也」，是寧知禮之非僞也哉！韓子稱卿大醇小疵。黃東發原古今字義之別，爲解曰：卿所言僞者，謂若媚與佞，非若今以爲諂邪也。嘻！東發亦黨同於韓子耶。至其所論，粹而王，駁而伯，義立而王，信立而霸。波惡知孟氏身與假之辨哉？東發之論，則有由然矣。卿大疵如此，豈不亂眞。方希直曰：「擯背道之言自荀卿始。」亦若過計也夫。

《沒濱先生語錄》卷一五　荀子名況，字卿，趙人。漢劉向重定三十二篇爲《荀卿新書》。唐楊倞分易卷第，更名《荀子》。其書云「君子大心則天而道，小心則畏義而節」，則可矣。至於以性爲惡，以禮爲僞，是其不知天命之懿，而以人慾橫流者爲性，不知天秩之自然，而以出於人爲者爲禮也。其曰眞積力久而後入，能定而後應，皆至道之言。當時以荀孟並稱，蓋其擇焉而不精，故時有出入耳。

《新刊晦軒林先生類纂古今名家史綱疑辯》引方希古《荀子》　若荀卿者，剽掠聖人之餘言，發爲近似中正之論，肆然自居於孔子之道而不疑，沛乎若有所宗，淵乎執之而無窮，尊王而賤霸，援堯舜，摭湯武，鄙桀紂，儼若儒者也。及要其大旨，則謂人之性惡，以仁義爲僞也。妄爲臺衍不經之辭，以蛆蠹孟子之道。其區區之私心，不過欲求異於人，而不自知卒爲斯道讒賊也。蓋數家者，偏駁不倫，故去之也易。荀卿似乎中正，故世多惑之。惜無孟子者出以糾其繆，故其書相傳至今。孔子曰：「惡紫爲其亂朱也，惡鄭聲爲其亂雅樂也。」夫欲擯悖道之書而不用，必自荀卿始。何者？其言似是而實非也。

《稗史彙編・人事門・品隲類》　荀卿儒耳，李斯學荀而失之者也，不死于犬而死于鼠。鬼谷仙耳，蘇張學鬼而失之者也，不死于壽而死于舌。

郝敬《時習新知》卷六　荀卿，千古孟浪人。《非十二子》之作，扳援仲尼，此達巷黨人之知夫子者耳。莊周叙道術，偏舉諸子，獨不敢齒夫子，其識過荀卿遠甚。子弓何人，突舉以配仲尼，豈千古有兩仲尼，而人不識之？子思、孟子，聖之亞也，妄肆譏訕。言人性，則以爲惡，言政事，則法後王，啓焚書坑儒，不師古之端。李斯從之學，以其術亡秦。韓愈謂荀卿小疵。嗟乎！是尚爲小疵也乎？

陳于陛《意見・儒名》　儒字古列于九流十二家，至荀子乃稱大儒之效，歸之堯舜、孔子。至宋儒益加發揮，儒道始彰，儒名始白。荀子之功不減宋儒矣。

沈堯中《沈氏學弢》卷一二 荀子，趙人，著書數萬言，如《勸學》、《論禮》、《君道》、《臣道》等篇，多合孔子。韓愈稱其在軻、雄之間。但以性爲惡，以善爲僞，非諫諍，傲災祥。論學術則以子思、孟軻與墨翟、惠施同詆，論人物則以平原、信陵與伊尹、比干同譽。意其爲人，蓋才甚高而不見道者也。

《百家類纂》卷四《荀子題辭》 趙人荀況撰。【略】唐韓愈氏謂其辭多合孔子，在軻、雄之間。今觀其書，以性爲惡，以禮爲僞，非諫諍，傲災祥，尚強霸之道。論學術則以子思、孟軻爲餘邪說，文姦言，與墨翟、惠施同詆焉。論人物則以平原、信陵爲輔拂，與伊尹、比干同稱焉。戾於聖人之旨者多矣。意其爲人，蓋才甚高而不見道者也。才高故言或有合於孔氏。由不見道，故極言性惡，與孟軻氏背。學者其亦務知道哉！

《槐下新編雅說集》卷二《閒居擇言》 或問霄而雨何也？荀卿曰：「無何也，猶不霄而雨也。」以此見荀卿學問涵養之疎甚矣。彼蓋以天之與人邈不相涉也，則古帝王之言敬天皆爲虛語，而郊祀之禮皆爲虛文，而若無天云者爲確論矣。人之有天猶子之有父母也。父母之怒也，必致敬以回之。天之不雨，亦其怒也，可付之不理而聽其自雨乎？嗟乎！自古以來，福善禍淫未有爽也。豈必天之有言而後爲有天耶！人不畏天，更何可畏！此紂所以謂敬不足行，祭無益者也。而荀卿之論如此，無怪乎其謂性爲惡，禮爲化性而起僞也。

《歸庸齋文錄》卷一《讀荀卿》 初聞荀子有性惡之論，意謂其貴學而尊教也，或如書所云「生民有欲，須人主之治之」者也。乃今閱之，則直以孟子性善爲非，初亦謂其未見孟子之說，故見之弗及，思之未深，論之弗篤耳。而不然焉，甚且以善爲僞，又以聖人爲僞。噫，何其橫肆無忌至于斯耶？嚮令荀子其所言者一無足取則已，而又不然，則其失言之故誠亦不可得而知矣。韓子謂其大醇而小疵，此言之疵不得以爲小矣。彼楊倞所稱激憤而著者，其或然邪？子貢曰：「一言以爲不知。」荀子是也。

《尚論持平》卷二《荀子》 《綠雪亭雜言》謂荀卿以禮爲僞，論者疵之，不知荀子指禮之末流之弊而言也。試觀魯之禘禮，季氏旅泰山之禮，王莽謙恭之禮，蘇章杯酒故人之禮，曹丕受禪之禮，桓溫拜表即行之禮，誠耶？僞耶？傅說曰「禮煩則亂」，老子曰「禮者忠信之薄」，皆即末流之弊而言也。孰謂荀子不知禮乎？否則，何以其書曰「學至乎禮而止」，何以曰「人無禮則不生，事無禮則不成，國家無禮則不寧」？不可以知其禮僞之言有所爲而發乎？

《清芬樓遺纂》卷三《荀卿論》 韓退之曰「孟荀以道鳴」，又曰「孟氏醇乎醇者也，荀與楊大醇而小疵」，其說當矣。【略】獨惜荀子特以性惡一言，遂與楊氏竝撤而曾不察其意。孔子曰「繼之者善，成之者性」，子思曰「天命」，孟子曰「性善」，而荀子獨曰「性惡」，且甚其詞曰「亂天下者子思、孟子」。其立說誠過，然吾以爲荀子特欲矯子思、孟子之偏，而不自知其言之過者也。【略】故遂謂性爲惡，而謂必從先聖人仁義之訓，然後可以爲人，故曰：「善者僞也，僞也者，人爲之謂也。」後人不解荀子之意，而以僞爲假，夫亦昧乎其義矣。且夫荀子之意，未嘗不以性爲善也。其言曰：「今人之性，生而有好利焉，順是，故予奪生而辭讓亡。生而有疾惡焉，順是，故殘賊生而忠信亡。亡之爲言，固有而失之之謂也。」然則荀子以辭讓忠信爲固有明矣。彼蓋以辭讓忠信爲孔子所云繼之之善，以好利疾惡爲成之之性也。子思、孟子之言性，由繼善而更上之。荀子之言性，自成性而又下之。其所謂性者不同，則其所謂善惡亦異，而其意則未嘗異也。雖然，由子思、孟子之說，人之爲仁義也樂之，由荀子之說，人之爲仁義也苦之。使人以仁義爲苦，非荀子之意也。然其弊必至於此也。立言而弊，是固荀子之過也夫。

《鈍吟雜錄》卷四《讀古文淺說》 荀子言殺《詩》《書》，焚書之漸也。歷詆諸儒，坑儒之漸也。荀子好言禮，實不知禮。禮者非從天降也，非從地出也，生於人心者也。先王因人心而制禮，豈以其違性者強之乎。荀子言性惡，則其所謂禮者，政刑之末耳，非禮也，古人所以制惡人者也。李斯之學，全出於荀卿，坡公論之不詳也。

張存紳《增定雅俗稽言》卷二七 荀況之學，雜于申韓。所著《勸學》諸篇，其目三十有四。楊倞謂其根極領要，似矣。然以性爲惡，以禮爲僞，而譏毀子思、孟子，何其昧于禮性乎。

謝墉《荀子箋釋序》 荀子生孟子之後，最爲戰國老師。太史公作傳，論次諸子，獨以孟子、荀卿相提竝論，餘若談天、雕龍、炙轂及愼子、公孫子、尸子、墨子之屬，僅附見於孟、荀之下。蓋自周末歷秦漢以來，孟荀竝稱久矣。小戴所傳《三年問》，全出《禮論》篇，《樂記》、《鄉飲酒義》所引俱出

《樂論》篇，《聘義》、《子貢問》、《貴玉賤珉》亦與《德行》篇大同。大戴所傳《禮三本》篇亦出《禮論》篇，《勸學》篇即《荀子》首篇，而以《宥坐》篇末見大水一則附之，《哀公問五義》出《哀公》篇之首。則知荀子所著，載在二戴記者尚多，而本書或反缺佚。愚竊嘗讀其全書，而知荀子之學之醇正，文之博達，自四子而下洵足冠冕羣儒，非一切名法諸家所可同類共觀也。觀於《議兵》篇對李斯之問，其言仁義與孔孟同符，而責李斯以不探其本而索其末，切中暴秦之弊。乃蘇氏譏之，至以爲其父殺人，其子必且行劫，然則陳相之從許行，亦陳良之咎歟？此所謂欲加之罪也。荀子在戰國時不爲游說之習，鄙蘇張之縱橫，故《國策》僅載諫春申事，大旨勸其擇賢而立長，若早見及於李園棘門之禍，而爲厲人憐王之詞，則先幾之哲固異於朱英策士之所爲，故不見用於春申，而以蘭陵令終，則其人品之高，豈在孟子下！顧以嫉濁世之政而有《性惡》一篇，且詰孟子性善之說而反之，於是宋儒乃交口攻之矣。嘗即言性者論之，孟子言性善，蓋勉人以爲善而爲此言，荀子言性惡，蓋疾人之爲惡而爲此言。要之，繩以孔子相近之說，則皆爲偏至之論。謂性惡則無上智也，謂性善則無下愚也。韓子亦疑於其義而爲三品之說。上品、下品蓋即不移之旨，而中品則視習爲轉移，固勝於二子之言性者矣。然孟子偏於善則據其上游，荀子偏於惡則趨乎下風，由憤時疾俗之過甚，不覺其言之也偏。然尚論古人當以孔子爲權衡，過與不及，師、商均不失爲大賢也。此書自來無解詁善本，唐大理評事楊倞所註已爲最古，而亦頗有舛誤。向知同年盧抱經學士勘核極爲精博，因從借觀。校士之暇，輒用披尋，不揆檮昧，閒附管窺，皆正楊氏之誤。抱經不我非也，其援引校讎悉出抱經，參互考證，往復一終，遂得藏事。以墉讀陋，誠不足發揮儒術，且不欲攘人之美。而抱經頻致書屬序，因舉其大要，略綴數語於簡端，竝附著書中所未及者二條於左云。乾隆五十一年歲在丙午六月既望，嘉善謝墉東墅甫題於江陰學使官署，時年六十有八。荀卿又稱孫卿，自司馬貞、顏師古以來相承以爲避漢宣帝諱，故改荀爲孫。考漢宣名詢，漢時尚不諱嫌名，且如後漢李恂與荀淑、荀爽、荀悅、荀彧俱書本字，詎反於周時人名見諸載籍者而改稱之。若然，則《左傳》自荀息至荀瑤多矣，何不改耶？且即《前漢書》任敖、公孫敖俱不避元帝之名「驁」也。蓋荀音同孫，語遂移易，如荊軻在衛，衛人謂之慶卿，而之燕，燕人謂之荊卿。又如張良爲韓信都，《潛夫論》云：信都者，司徒也，俗音不正，曰信都，或曰申徒，或勝屠，然其本二司徒耳。然則荀之爲孫，正如此比，以爲避宣帝諱，當不其然。

汪繹《汪子遺書・三錄中・纆荀》（存目）

《尊聞居士集》卷三《復彭允初書》　荀卿崛起，黜禨祥，明王道，崇禮矯性以摩世。【略】皆命世豪傑，克顯道麗文。

汪中《舊學斠疑・子》　《荀子・正名》篇云：「心慮而能爲之動謂之僞，積慮焉能習焉，而後成謂之僞。」然則荀子以性爲僞者固如此耳。夫「僞」之與「爲」一也，而慈谿黃氏曲爲之辭，正無勞耳。

又《述學・荀卿子通論》　荀卿之學出於孔氏，而尤有功於諸經。《經典敘錄》：《毛詩》：「徐整云：『子夏授高行子，高行子授薛倉子，薛倉子授帛妙子，帛妙子授河閒人大毛公。毛公爲《詩故訓傳》于家，以授趙人小毛公。』一云：『子夏傳曾申，申傳魏人李克，克傳魯人孟仲子，孟仲子傳根牟子，根牟子傳趙人孫卿子，孫卿子傳魯人大毛公。』由是言之，《毛詩》，荀卿子之傳也。《漢書・楚元王交傳》：「少時嘗與魯穆生、白生、申公同受《詩》於浮邱伯。伯者，孫卿門人也。《鹽鐵論》云：「包邱子與李斯俱事荀卿。」（包邱子即浮邱伯。）劉向敘云：「浮邱伯受業爲名儒。」《漢書・儒林傳》：「申公，魯人也，少與楚元王交俱事齊人浮邱伯受《詩》。」又云：「申公卒，以《詩》、《春秋》授，而瑕邱江公盡能傳之。」由是言之，《魯詩》，荀卿子之傳也。《韓詩》之存者《外傳》而已，其引荀卿子以說《詩》者四十有四。由是言之，《韓詩》，荀卿子之別子也。《經典敘錄》云：「左邱明作傳以授曾申，申傳衛人吳起，起傳其子期，期傳楚人鐸椒，椒傳趙人虞卿，卿傳同郡荀卿名況，況傳武威（武威據《史記・張丞相傳》當作陽武。）張蒼，蒼傳洛陽賈誼。」由是言之，《左氏春秋》，荀卿子之傳也。《儒林傳》云：「瑕邱江公受《穀梁春秋》及《詩》于魯申公，傳子至孫爲博士。」由是言之，《穀梁春秋》，荀卿子之傳也。荀卿所學本長于《禮》。《儒林傳》云：「東海蘭陵孟卿善爲《禮》、《春秋》，授后蒼、疏廣。」劉向敘云：「蘭陵多善爲學，蓋以荀卿也。長老至今稱之，曰蘭陵人喜字爲卿，蓋以法荀卿。」又二戴《禮》並傳自孟卿，《大戴・曾子立事》篇載《修身》、《大略》二篇文，《小戴・樂記》、《三年問》、《鄉飲酒義》篇載《禮論》、《樂論》篇文。由是言之，曲臺之禮荀卿之支與餘裔也。蓋自七十子之徒既歿，漢諸儒未興，中更戰國暴秦之亂，六藝之傳賴以不絕者荀卿也。周公作之，孔

子述之，荀卿子傳之，其揆一也。故其說霜降，逆女與毛同義。《禮論》、《大略》二篇，《穀梁》義具在。又《解蔽》篇說《卷耳》，《儒效》篇說風、雅、頌，《大略》篇說《魚麗》，國風好色，並先師之逸典。又《大略》篇《春秋》賢穆公、善胥命，則爲《公羊春秋》之學。楚元王交本學於浮邱伯。故劉向傳《魯詩》、《穀梁春秋》，劉歆治《毛詩》、《左氏春秋》，董仲舒治《公羊春秋》，故作書美荀卿，其學皆有所本。劉向又稱荀卿善爲《易》，其義亦見《非相》、《大略》二篇。蓋荀卿於諸經無不通，而古籍闕亡，其授受不可盡知矣。《史記》載孟子受業於子思之門人，於荀卿則未詳焉。今考其書始於《勸學》，終於《堯問》，（劉向所編《堯問》第三十，其下仍有《君子賦》二篇，然《堯問》末附荀卿弟子之詞，則爲末篇無疑。當以楊倞改訂爲是。）篇次實倣《論語》。《六藝論》云：「《論語》，子夏、仲弓合撰。」《風俗通》云穀梁爲子夏門人，而《非相》、《非十二子》、《儒效》三篇，每以仲尼、子弓並稱。子弓之爲仲弓，猶子路之爲季路，知荀卿之學實出於子夏、仲弓也。《宥坐》、《子道》、《法行》、《哀公》、《堯問》五篇，雜記孔子及諸弟子言行，蓋據其平日之聞於師友者，亦由淵源所漸，傳習有素而然也。故曰：荀卿之學出於孔氏，而尤有功於諸經。

郝懿行《荀子補注・與王引之伯申侍郎論孫卿書》　近讀孫卿書而樂之。其學醇乎醇，其文如《孟子》，明白宣暢，微爲緐富，益令人入而不能出。頗怪韓退之謂爲大醇小疵。蒙意未喻，願示其詳。推尋韓意，豈以孟道性善，荀道性惡，孟子尊王賤霸，荀每王霸竝衡？以是爲疵，非知言也。何以明之？孟遵孔氏之訓，不道桓文之事。荀矯孟氏之論，欲救時世之急。《王霸》一篇，剴切錞于沁人肌骨，假使六國能用其言，可無暴秦幷吞之禍。因時無王，降而思霸，孟、荀之意，其歸一耳。至於性惡、性善，非有異趣。性雖善不能廢教，性卽惡必假人爲。「爲」與「僞」古字通。其云「人之性惡，其善者僞也」，「僞」卽「爲」耳。孟、荀之恉本無不合，惟其持論各執一偏。準以聖言，「性相近」卽兼善惡而言，「習相遠」乃從學染而分。後儒不知此義，妄相毀詆。閣下深於理解，必早見及。願得一言，以祛所蔽。孫卿與孟時勢不同，而願得所藉手，救弊扶衰，其道一也。本圖依託春申，行其所學，迨春申亡而蘭陵歸，知道不行，發憤著書，其恉歸意趣盡在《成相》一篇，而託之瞽矇之詞，以避患也。楊倞注大體不誤，而中多未盡，往往喜加「或曰」云云，知其持擇未精，亦由不知古書假借之義，故動多窒礙。蒙意未安，欲復稍加訂正，以存本來。久疏掘謁，茅塞蓬心，聊述近所省存，用代奉面。道光四年甲申二月。

《匪石先生文集》卷下《論荀子》　余讀《荀子》，於是始歎聖人之大無不包，高而莫極也。戰國之時，去聖人猶未遠，而微言大義已晦而弗章，是以孟子稱堯舜，則羣起而非之。荀子固學於聖人之徒者也，其所以非孟者，以法後王爲主也。孟子道性善，荀子言性惡，聖人則曰「性相近，習相遠」而已，未始著迹焉，則聖人之化也。夫荀子賤詐力而貴仁義，好學而尚禮，戰國之世亦不多見矣。而論者以其弟子李斯而幷咎荀子，無亦深刻乎！且《書》《詩》遭秦火之厄，至漢世得復傳於後者，半出於荀卿之弟子，然則荀子於斯文不可謂之無功矣。

嚴可均《鐵橋漫稿・荀子當從祀議》　孔子之道在六經，自七十子後，紹明聖學，振揚儒風者無逾孟子、荀子。而孟子配食于孔子廟堂，荀子有《性惡》一篇，爲宋儒所詬病，前明黜其從祀，此非萬世之公議也。【略】臣竊惟劉向漢世通人，謝墉、錢大昕乾嘉間善讀書者，其《叙錄》與跋足祛宋儒積疑。荀子自是孟子後第一人。又按：荀子非但傳《禮》傳《樂》也，又傳《詩》傳《春秋》。申公受《詩》于浮丘伯。浮丘伯，荀子弟子，見劉向《孫卿書錄》，亦見《漢書・楚元王傳》。申公傳是《魯詩》，荀子所傳也。《韓詩外傳》引《荀子》以說《詩》者四十餘事，是韓嬰亦荀子私淑弟子也。子夏五傳至荀子。荀子傳大毛公，見陸德明《經典叙錄》，是毛詩亦荀子所傳也。《荀子・大略》篇言《春秋》賢穆公，善胥命，是爲《公羊春秋》之學。瑕丘江公受《穀梁春秋》及《詩》于申公，是《穀梁春秋》，荀子所傳也。左丘明作傳以授曾申，曾申五傳至荀子，荀子傳張蒼，張蒼傳賈誼，是《左氏春秋》，荀子所傳也。劉向《孫卿書錄》稱孫卿善爲《詩》《禮》《易》《春秋》，今觀《非相》《大略》二篇，是善爲《易》，古籍闕亡，其受授不得盡知也。孔子之道在六經，自《尚書》外皆由荀子得傳。臣學淺位卑，不合上議，敬具草，置之篋中，謂荀子當從祀，實萬世之公議也。謹議。

李慈銘《越縵堂日記鈔》卷一　《荀子》三十二篇，爲二十卷，唐楊倞注，近代盧氏文弨、謝氏墉校證本最爲精細。周末荀、孟並稱，至唐不廢。宋儒始加苛議，明人張孚敬輩遂黜其文廟之祀。其實諸子惟荀最醇，四子書外，所當首屈一指。楊氏注亦多古義。【略】荀子生衰周，力尊仲尼與孟子，識學

無稍差，而其《非十二子》篇乃兼及子思、孟子，遂大爲宋明儒者口實。後之善荀子者謂皆門人竄入之言，非荀子意，以是爲荀子辨。予謂孟子之學一傳以後無聞者，卽弟子中惟樂正子稍能自見，餘亦無有單辭片語闡發先生之學者。荀子殆因其徒之不善而歸咎其師，其云「略法先王而不知其統，猶然而才劇志大，聞見雜博」云云者，萬章、公孫丑之徒，皆不免此。荀子固確有所見，而以爲是子思、孟軻之罪。其於十子皆曰是某某，而此獨曰是某某之罪，則詞固有所輕重矣。其下云「子張氏、子夏氏、子游氏之賤儒」，皆非無指而言者也。戰國士習多僻，諸賢之門人守道不篤，流爲僞儒，固必然之理，無足怪者。

《桐城吳先生文集》卷一《讀荀子》一　自太史公于孟、荀合傳，其後劉向、楊雄、韓愈、歐陽脩之徒皆幷稱孟、荀。程、朱繼出，孟子之傳始尊，而初漢之時，荀氏獨爲言禮之宗，其傳尤盛。荀氏宗旨亦歸於聖人，其異孟子者惟謂人性惡，以善爲僞耳。然世言孟子論性本有未備，故宋儒輔以氣質之說，實已兼用荀子。要之，聖人皆未言此。吾謂孟子固嘗以聲色臭味安佚爲性矣，其言性善，蓋本氣質純美，又病學者外仁義不爲，而溺於聲色臭味安佚之中，故曰「君子不謂性，是亦榜檠矯直」之意。而荀子則氣質不如孟子由困勉而得，遂專以化性教人。夫亦各言其性之所近而已。且孟、荀之言皆貴學，不恃性。孟子曰人皆可以爲堯舜，荀子亦曰涂之人可爲禹，其以善爲僞而自釋以可學而能，可事而成，又卽孟子孳孳爲善之指，此其所以同也。昔孔子罕言命仁，以《詩》《書》執禮爲教。當時列徒親炙聖人，一傳而後，言禮者已各不同，其與聞性道則曾氏一人而已。孟子晚出，私淑而得其宗，然於禮樂之意鮮所論列。而荀卿則以爲人不能生而爲聖人，必由勉強積漸而至。勉強積漸必以禮爲之經緯蹊徑，故其爲學達乎禮樂之原，明乎先王以禮制治天下之意，其言皆程於槩括，非知和無節明自然流極放恣者比。而謂養欲給求知通統類，又未嘗以禮爲桎梏也，非得聞於孔子之文章者歟？至其非十二子，或據《韓詩外傳》無子思、孟子，此又非荀氏之舊，且其言不足爲卿病也。夫學者之傳，源遠則末益分，故孔子之後儒分爲八。當孫卿之世，吾意子思、孟子之儒必有索性道之解不得，遂流爲微妙不測之論者，故以「僻違閉約」非之。又其時騶衍之徒皆自託儒家，故《史記》以附孟子。卿與共處稷下，所謂聞見博雜，案：往舊造說五行者謂是類也。卿又言法後王，與其平日小五霸、師聖王之意不合，然謂五帝之外無傳人，五帝之中無傳政，則亦病騶衍之徒遠推上古窈冥怪迂而爲是說耳。所謂後王卽三代之聖王也，豈嘗繆於聖人哉！大抵孟、荀之學皆出孔子，故子雲譏其同門異戶。荀子好言仲尼、子弓。子弓特其傳《易》師，而卿之學要爲深於禮。其《非十二子》又並稱仲尼、子游。子游亦深於禮。吾意卿者其學於子游之徒歟？孟氏傳自曾子，而《檀弓》記子游論禮，曾子每不能逮，此孟、荀之傳所自分也。

又二　荀子之書，凡所爲論議之文總爲《正論》篇，凡所爲賦總爲《賦篇》，類其徒所集錄者。其與秦昭王、趙孝成王、臨武君、應侯、齊相所言，及其弟子陳囂、李斯所問答，皆稱孫卿子，其爲門弟子所記無疑。蓋孫卿旣歿，其徒乃編次其書，故頗有附益散亂，非其書本然也。昔韓退之嘗稱荀子吐辭爲經，又欲削其不合者以附聖人之籍。今就其書考之，《堯問》篇末言孫卿孔子不過世，皆知其徒所爲矣。其他與卿言不類者，亦皆其徒之言也。夫卿旣言治生於君子，亂生於小人矣，顧又言便嬖左右爲窺遠收衆之門戶，旣言巧敏佞說善取寵爲態臣矣，又言事聖君之義以順志爲上，安得一人之言詭易如此！凡此類必韓非、李斯之徒所竄益者，其非卿言決也。退之能辨古書正僞，意其欲削者其此類也歟？其書篇弟亦失其舊，劉向、楊倞兩定之皆未當，如《序官》一篇乃采取古制，非其自作，故《樂論》引之曰「其在《序官》」云云，是《序官》舊必自爲篇題，今以合《王制篇》，誤矣。又《戰國策》載遺春申賦前仍有書，今其賦具存，而書乃佚在韓子中，此必編次所遺，而韓非獨收存之者。是亦集錄於弟子之一證也。要之，今《荀子》非完書，漢時中《孫卿》三百廿二篇，劉向所校讐者卅二篇而已，此又非集錄時本然也。當周秦之間，孫卿最爲老儒，善《詩》《禮》《易》《春秋》，漢初經師皆承卿學，故爭援其書，二戴記《禮》，韓嬰說《詩》爲尤甚。卿好引《詩》《書》，自證其言，今《戴記》及《韓詩外傳》率如此，吾疑其間仍有荀子逸篇。賈誼引學《禮》教諭太子之言，《大戴》亦載之。當時言禮制率本荀子。賈生受《左氏春秋》於張蒼，蒼受之孫卿，然則生之言亦孫卿所傳歟？又向所芟除復重二百九十篇，其中亦必有脫誤難讀，而向自蒐獵以爲《說苑》、《新序》之屬者。惜乎其文不見於今，莫得而詳考也。

王先謙《荀子集解序》　昔唐韓愈氏以荀子書爲大醇小疵，逮宋攻者益衆，推其由，以言性惡，故余謂性惡之說，非荀子本意也。其言曰：「直木

不待檠栝而直者，其性直也。枸木必待檠栝烝矯然後直者，以其性不直也。今人性惡必待聖王之治，禮義之化，然後皆出於治，合於善也。」夫使荀子而不知人性有善惡，則不知木性有枸直矣。然而其言如此，豈眞不知性邪？余因以悲荀子遭世大亂，民胥泯棼，感激而出此也。荀子論學、論治皆以禮爲宗，反覆推詳，務明其指趣，爲千古脩道立教所莫能外。其曰：倫類不通，不足謂善學。又曰：一物失稱，亂之端也。探聖門一貫之精，洞古今成敗之故，論議不越几席而思慮浹於無垠，身未嘗一日加民而行事可信，其放推而皆準。而刻覈之徒詆諆橫生，擯之不得與於斯道，余又以悲荀子術不用於當時，而名滅裂於後世流俗人之口，爲重屈也。

《諱嗣同全集・致唐才常》二　荀卿生孟子後，倡法後王而尊君統，務反孟子民主之說，嗣同嘗斥爲鄉願矣。然荀卿究天人之際，多發前人所未發，上可補孟子之闕，下則衍爲王仲任之一派，此其可非乎？

《丹稜文鈔》卷二《書荀子後》　荀子論禮，其大旨曰統，曰名，曰分，曰類。統者，禮之總也。名者，禮之制也。分者，禮之數也。類者，徬徨周浹曲得其次序而無乎不至者也。統何以定？曰尊，名何以定？曰辨，分何以定？曰和，類何以定曰齊曰一。齊一則不爭，和則不亂，辨則不疑，尊則不奪。其言曰「隆一而治，隆二而亂」，尊統之謂也。曰「名足以指實，辭足以見極」，辨名之謂也。曰「人何以能羣？曰分，分何以能行？曰義，義以分則和」，和分之謂也。統尊而名辨，名辨而分和，分和而類昭矣。其言曰「人無法則倀倀然。有法而無志，其義則渠渠然。依乎法而又深其類，然後溫溫然」，是行類也。曰「君子之言，涉然而精，俛然而類，差差然而齊」，是言類也。分而致之，比而成之，思索而通之，誦數以貫之，類庶幾其盡乎，未敢知也。

《國朝文匯》丁集卷一一姚鼐《擬上荀卿子從祀議》　昔者聖王既沒，大道不行，其政教之所遺，載在六籍。六籍之文，自孔子後，惟荀卿得其傳。臣嘗考之傳記，毛公、申公之《詩》，左氏、穀梁《春秋》之傳，皆出於荀卿傳授。而其學尤深於禮。《修身》、《大略》、《禮論》、《樂論》諸篇，著於大、小戴《禮》，自漢世列之爲經，至今不能廢。蓋自孔子之沒，百家並興，人挾異端，逞邪說，以誣民而惑世，惟荀卿能述禮樂，考六藝，誦孔氏之遺言，以與之辨，隱然爲戰國老師。道既不行，則退以其學傳之門人。遭秦燔書，而六籍卒得不泯於世，其有功於孔氏甚鉅。向微荀卿，則經典散亡，異說爭鳴而不可止，後之人雖欲尊崇孔氏，孰從而得其書耶？其書之不存，則於其道何有？世之陋者，不考本末，妄生異議，幷爲一辭，遂使命世鉅儒，不獲與於學官之祀，斯禮典之闕也。考荀卿同時學孔氏者，惟孟子一人。孟子之道仁義，稱堯舜，其言視荀氏爲醇。至論諸侯之禮，則以爲未學，述井田班祿之制，亦略而不詳。其記問之學，疑不若荀卿之密，然後人推崇其書，至以上配《論語》，蓋孟子之學，爲宋儒所自出，而荀卿之學，獨傳於漢儒。世方尊行宋儒之書，宜乎荀卿之見絀也。世議荀卿者，惟以性惡一言，與孟子異。夫言性者，當折衷於孔子。孔子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惟上知與下愚不移」。韓氏因之有性三品之說。然則性固有善有不善，孟子稱上智，荀卿砭下愚，其爲說不同，要其歸使人遷善改過則一也。必以孟子之言繩之，則荀卿言性惡誠非矣。雖孟子之言性善，固亦未盡也。或又以《非十二子》議之，此誠荀卿之偏，然孔子門人游、夏之徒，已有各持一端相非議者，要不失爲賢人，不足爲荀卿病。且據《韓詩外傳》所引，無子思、孟子二人，則此或出後人附益，而非其本眞也。至以李斯之亂秦，歸獄於卿，則尤誕而不足辨矣。我朝受命，闡揚正學，於前世說經諸儒，多賜褒錄，列於祀典，獨荀卿傳道之功，未蒙表章，不稱尊經重儒之意。臣愚以爲宜下禮官集議，以荀卿從祀孔子廟廷，位次七十子下，放其書天下，與孟子並列於學官。

《漢書・藝文志》　春秋之後，周道寖壞，聘問歌詠不行於列國，學《詩》之士逸在布衣，而賢人失志之賦作矣。大儒孫卿及楚臣屈原，離讒憂國，皆作賦以風，咸有惻隱古詩之義。

又《儒林傳》　是時獨魏文侯好學，天下並爭於戰國，儒術既黜焉，然齊魯之間學者猶弗廢，至於威、宣之際，孟子孫卿之列咸遵夫子之業而潤色之，以學顯於當世。

皇甫謐《三都賦序》　玄晏先生曰：【略】孫卿、屈原之屬，遺文炳然，辭義可觀，存其所感，咸有古詩之意。皆因文以寄其心，託理以全其制，賦之首也。及宋玉之徒，淫文放發，言過于實，誇競之興，體失之漸，風雅之則，於是乎乖。

《文心雕龍・詮賦篇》　賦也者，受命於詩人，拓宇於《楚辭》也。於是荀

況《禮》《智》，宋玉《風》《釣》，爰錫名號，與詩畫境，六義附庸，蔚成大國。遂客主以首引，極聲貌以窮文。斯蓋別詩之原始，命賦之厥初也。

又《才略篇》 荀況學宗，而象物名賦，文質相稱，固亞儒之情也。

《李退叔文集》卷二《賈文論》 愚以爲將求至理，始於學習。經史《左氏》，《國語》《爾雅》，荀、孟等家，輔佐五經者也。

《昌黎先生集》卷一一《讀荀》 始吾讀孟軻書，然後知孔子之道尊，聖人之道易行，王易王，霸易霸也。以爲孔子之徒沒，尊聖人者，孟氏而已。晚得揚雄書，益尊信孟氏。因雄書而孟氏益尊，則雄者亦聖人之徒歟！聖人之道不傳于世。周之衰，好事者各以其說干時君，紛紛藉藉相亂，六經與百家之說錯雜，然老師大儒猶在。火于秦，黃、老于漢，其存而醇者，孟軻氏而止耳。及得荀氏書，于是又知有荀氏者也。考其辭，時若不醇粹，要其歸，與孔子異者鮮矣，抑猶在軻、雄之間乎？孔子刪《詩》、《書》，筆削《春秋》，合于道者著之，離于道者黜之，故《詩》、《書》、《春秋》無疵。余欲削荀氏之不合者，附于聖人之籍，亦孔子之志歟！孟氏醇乎醇者也，荀與揚，大醇而小疵。

韓琦《五賢贊·荀子》 諸子之興，實自周季。各持其言，求售於世。六國好權，遂甘其說。或鬼而師，或瑣而位。吾道日昏，斯文將墜。時則荀卿，力攘衆僞。述數萬言，以見其志。區判儒墨，統維仁義。時或用焉，至王則易。文公之篇，論亦云至。始考其辭，若不醇粹。及其要歸，鮮與孔異。雖小疵焉，道則奚累。軻、雄之間，在我無愧。

陸九淵《象山先生全集》卷二 文以理爲主，荀子于理有蔽，所以文不雅馴。

陳繹曾《文筌·諸家有材氣之別》 《荀子》善議論，辯博富麗；失之太方，轉折少力。

《方孝孺集》卷四《讀荀子》 若荀卿者，剽掠聖人之餘言，發爲近似中正之論，肆然自居于孔子之道而不疑，沛乎若有所宗，淵乎執之而無窮，尊王而賤霸，援堯、舜，摭湯武，鄙桀、紂，儼若儒者也。及要其大旨，則謂人之性惡，以仁義爲僞也。妄爲蔓衍不經之辭，以蛆蠹孟子之道，其區區之私心，不過欲求異于人，而不自知卒爲斯道讒賊也。蓋數家者偏駁不倫，故去之也易，荀卿似乎中正，故世多惑之。惜無孟子者出，以糾其謬，故其書相傳至今。孔子曰：惡紫爲其亂朱也，惡鄭聲爲其亂雅樂也。夫欲攄悖道之書而不用，必自荀卿始。何者？其言似是而實非也。

王達《翰林學士耐軒王先生天游雜稿》卷三 《荀子》十卷，趙人荀卿所作。名況，避宣帝諱改作卿。爲蘭陵令。其書言性惡，每譏訕子思、孟子，蓋好高之士而未聞道也。

謝榛《詩家直說》卷二 屈宋爲詞賦之祖，荀卿亦賦，自創機軸，不可例論。

《歸有光集》卷一《荀子敘錄》 《荀子》三十二篇，唐大理評事楊倞常移易其篇第，而今篇中亦多有失倫次者。【略】當戰國時，諸子紛紛著書，惑亂天下，荀卿獨能明仲尼之道，與孟子并馳。顧其爲書者之體，務富于文辭，引物連類，蔓衍夸多，故其間不能無疵。至其精造，則《孟子》不能過也。自楊雄、韓愈皆推尊之，以配孟子。迨宋儒，頗加詆黜，今世遂不復知有荀氏矣。悲夫！學者之於古人之者，能不惑於流俗，而求自得於心者蓋少也。

《李溫陵集》卷一五《荀子》 荀與孟同時，其才俱美，其文更雄傑，其用之更通達。而不迂不曉，當時何以獨抑荀而揚孟也？中間亦尊周孔，然非俗所以尊者，亦排墨子，亦非十二子，然亦非世俗之所以非者，故曰荀孟。吁！得之矣。

《吹景集》卷一九《荀子中字義略記》 《荀卿子》閎肆蜿蜒，極文章之變。《王霸》、《正名》諸篇，眞千古奇作。其敗處獨《性惡》一論，如唾在喉間，咯咯不能出，亦遁辭，知其所窮也。然何可以一瑕掩羣玉哉！歐公得其一體，遂名大家。今人多高閣置之，其篇中字義亦多不解者，予故筆之如左。

《文通》卷一《敘學》 荀子議論，過高好奇，致有性惡之說。然其王霸之辨，仁義之言，不可廢也。

《望溪集》卷六《刪定荀子管子序》 自周以前，上明其道而下守之，以爲學舍，故府之禮籍，史臣之記載，太師所陳之風謠，無家自爲書者。周衰道散，然後諸子各以其學鳴。惟荀氏之書略述先王之禮教，管氏之書掇拾近古之政法，雖不偏不該，以視諸子之背而馳者則有間矣，而其義之駁，辭之蔓，學者病焉。切而究之，荀氏之疵累乃其書所自具，而管氏則衆法家所附綴而成，且雜以道家之說，齊東野人之語，此則就其辭氣可識別者也。余少時嘗妄爲刪定，茲復審詳。凡辭之繁而塞、詭而俚者悉去之，而義之大駁者

則存而不削，蓋使學者知二子之智，乃以此自瑕而爲知道者所深擯，亦所以正其趨向也。管氏之書其本眞蓋無幾，以其學既離道而趨于術，則凡近似而有所開闡者，皆得以類相從，而無暇深辨焉耳。

又《書劉定荀子後》 昔昌黎韓子欲削荀氏之不合者，附于聖人之籍，惜其書不傳。余師其意，去其悖者、蔓者、復者、俚且佻者，得篇完者六，節取者六十有二。其篇完者，所芟薙幾半，然間取而誦之，辭意相承，未見其有闕也。夫四子之書，減一字，則義不著，辭不完，蓋無意于文，而乃臻其極也。荀氏之辭有枝葉如此，豈非其中有不足者邪？抑吾觀周末諸子，雖學有醇駁，而言皆有物。漢、唐以降，無若其義蘊之充實者。宋儒之書，義理則備矣，抑不若四子之旨遠而辭文，豈氣數使然邪？抑浸潤于先王之教澤者，源遠而流長，有不可強也。

《唐堂集》卷二三《題荀子》 齊荀於孟，猶齊墨於孔。荀子蓋憤而著書者，故騷激之音多。《成相》一篇，彈哀絲而唱之，足以酸春申之鼻矣。《莊子》叙道術九人，罕貶詞。荀於十二子，乃毅然非之，且以及思、孟，其殆有所憤乎。夫戰國之將變而爲秦也，君以意殺人，相以權殺人，將以戈矛殺人，士以舌殺人，殆其性嗜殺邪。荀卿見其如此嗜殺也，故憤曰人性惡。若魯仲連乃所最號善人者，且以詭說譎筆殺人。荀卿又憤之，故曰其善者僞也。雖然，予以觀於人，荀子之言，雖憤亦有味其言哉。《賦篇》滑稽游衍，則分景宋之體，而長朔舍人之風矣。

《四庫全書總目・儒家類・荀子二十卷》 況之著書，主於明周孔之教，崇禮而勤學，其中最爲口寇者，莫過於《非十二子》及《性惡》兩篇。王應麟《困學紀聞》據《韓詩外傳》所引，卿但非十子，而無子思、孟子，以今本爲其徒李斯等所增，不知子思、孟子後來論定爲聖賢耳，其在當時固亦卿之曹偶，是猶朱、陸之相非，不足訝也。至其以性爲惡，以善爲僞，誠未免於理未融。然卿恐人恃性善之說，任自然而廢學，因言性不可恃，當勉力於先王之教，故其言曰：「凡性者，天之所就也，不可學，不可事。禮義者，聖人之所生也，人之所學而能，所事而成者也。不可學、不可事而在人者謂之性，可學而能，可事而成之在人者謂之僞，是性僞之分也。」其辨白「僞」字甚明。楊倞註亦曰：「僞，爲也。凡非天性而人作爲之者皆謂之僞，故『僞』字『人』旁加『爲』，亦會意字也。」其說亦合卿本意。後人昧於訓詁，誤以爲眞僞之「僞」，遂譁然掊擊，謂卿蔑視禮義，如老莊之所言。是非惟未睹其全書，即《性惡》一篇自篇首二句以外亦未竟讀矣。平心而論，卿之學源出孔門，在諸子之中最爲近正，是其所長；主持太甚，詞義或至於過當，是其所短。韓愈大醇小疵之說，要爲定論，餘皆好惡之詞也。

吳德旋《初月樓古文緒論》 荀子文少變化，其精者已爲《禮記》所采矣。

《小倦游閣集》卷三《與沈小宛書》 小宛我兄閣下，接來書，知閣下近治《荀子》。世臣當壯年時即喜讀此書，往來四方，必置此書于行篋。荀子之所持者，禮也。孟子喜言理，而荀子喜言禮。近人凌君次仲作《原亂》三篇，謂禮由理而始生，知此義者可以會通孟、荀二家之說矣。荀子喜言富國，亦喜論兵，然一秉之于王道，與戰國策士不同。惟荀子言性惡，悖于孟子，然此亦由末俗凌夷，致荀子激爲此言耳。其言曰：「之性惡，其善者僞也。」「僞」即古「爲」字，言性善由于人爲，即孟子言擴充之義耳。又其言曰：「途之人人皆可爲禹。」亦即孟子人人可爲堯、舜之義。後儒不察，致斥荀子爲異端，被惡名于千載之下，此則吾輩所當表白者也。《荀子》之文，平實而奇宕，爲後世文章之鼻祖。《韓非》得其奇宕，《呂覽》得其平實。蓋韓爲荀門弟子，而《呂覽》亦多成于荀氏門人之手也。漢代惟劉向氏能本荀子之意以爲文，遂得高視董、楊。世臣蓄此意已久，友朋中無可語者，今聞閣下亦治此書，竊幸吾道之不孤，陳其管見，以俟采擇。包世臣頓首。

《暢谷文存》卷二《讀荀子》 韓退之晚乃得《荀子》，以爲欲刪其言之不粹者附于聖人之篇。惜乎其刪本不可得見。然余觀《荀子》之文，殆不可勝刪。荀子以人性爲惡，以禮爲矯飾之具，固已得罪聖人。其合聖人之道者，皆其粗也。《荀子》之文，文勝于辭，辭勝于意。六經之外，此書雖不作可焉。學者明于六經，雖不讀是書，不害爲君子。

姜南《叩舷憑軾錄・莊荀揚子之文》 陳後山云：莊、荀皆文士而有學者，其《說劍》、《成相》篇，與屈騷何異？【略】愚以爲文章以理爲主，而輔之以氣。莊、荀之氣壯，故志節著而文愈奇。

分論

《勸學》 《諸子彙函》卷一〇：沈幾軒評：此論學之有益，最切當。胡

栢泉評：取喻最明爽。王鳳洲評：佳言格論，層見疊出，如太牢之悅口，夜明之奪目。令荀子而無性惡之說，無以堯舜爲僞，無以子思、孟軻爲亂天下，其勸學之功，豈終外於名教哉！《新鍥翰林三狀元會選二十九子品彙釋評》卷六：馬理評：借喻痛快，非超然之才，絕喻之識不由也。瀟灑神奇，出塵絕倫。顧禺臣評：文逸如驥，足逐遺風。

《不苟》《困學紀聞》卷一〇：《楚辭・漁父》：「吾聞之，新沐者必彈冠，新浴者必振衣，安能以身之察察，受物之汶汶者乎？」荀子曰：「新浴者振其衣，新沐者彈其冠，人之情也。其誰能以己之憔憔，受人之掊擊者哉。」荀卿適楚在屈原後，豈用《楚辭》語歟，抑二子皆述古語也？（「憔憔」元板作「譙譙」。）《諸子彙函》卷一〇：楊升庵評：議論俱深入一層，規矩無纖毫走作，荀卿小心文字如此。《詹氏性理小辨》卷五六：荀子云：「千萬人之情，一人之情是也。天地始者，今日是也。百王之道，後王是也。」此六語說破天地古今人物之致，何了了也。

《榮辱》《癡學》卷四：「臭之而無嚥於鼻」，又「三臭之不食」，注謂：歆其氣也。《論語》「三臭而作」，邢氏說本此。唐僧懷素《詠雉詩》云「山梁從行者，錯解聖人歎」，則子路不達而共具之。其說自唐人已然，不自邢氏始也。

《非相》《諸子彙函》卷一〇：解大紳評：相人之骨格面貌，便知吉凶貴賤，妄誕者多以此惑世。時人或矜其狀貌而忽于務突，故作此篇非之。楊升庵評：此篇是荀卿極得意之文，獨知獨見之學，雄詞犀辨，發其意之所欲言，皆前人未道。

《非十二子》賈同《責荀》：荀況死舊矣，其言存于書，亦聖人仁義禮樂之談也。然其作《非十二子》篇，則它囂、魏牟首之，陳仲、史鰌次之，墨翟、宋鈃又次之，愼到、田駢又次之，惠施、鄧析又次之，而子思、孟軻亦末其數爲十二焉。而各序其道於下，謂子思、孟軻則曰：「略法先王而不知其統，然而才劇志大，聞見雜博，案往舊造說，謂之五行。甚僻違而無類，幽隱而無說，閉約而不解。案飾其辭而祗敬之曰：此先君子之言也。子思唱之，孟軻和之，世俗之講師瞽儒，嚾嚾然不知其非也，遂受而傳之，以爲仲尼、子游爲茲厚于後世，是則子思、孟軻之罪也。」又序其後，以爲道之正者，曰仲尼、子弓之義，以務息十二子說，如是而天下之害除，人之事畢矣。其處子思、孟軻也，何如是之無謂乎？今《禮記・中庸》之篇存者，子思之述也。今孟子十四篇者，孟軻之述也。其言道，則孔氏而下，未有似之者也。今以荀之書比之，而又出其後，則庶幾學之未能似之，微得其具體矣。故唐韓愈但僔之楊子雲而已，今反其若是，吾甚見其無謂也。又上十二子爲六偶者，咸均道而言之也，則子弓者，亦道均于仲尼乎？豈有聖人如仲尼，而獨言不垂于後世，事不顯于當時乎？何仲尼之徒未嘗稱之，而泯滅若是乎？此又甚無謂也。且夫仲尼之道，孟軻學而行之，吾謂未有能出之者也。而荀亦以學仲尼之道，而反以孟比十子爲十二，而復云云，此所謂是堯而非舜者也。荀非舜，則堯亦未足信矣。而曰仲尼、子弓者，吾不知子弓者何如人也？而荀謂仲尼者何如人也？噫！吾觀此是吾不信荀也，故作《責荀》以示來者。《新鍥翰林三狀元會選二十九子品彙釋評》卷六：申時行評：荀卿得意之文，較是此篇，首尾一篇文字。

《王制》《新鍥翰林三狀元會選二十九子品彙釋評》卷六：霍韜評：詞氣悠揚敷暢，通篇所言要不出此。孰讀再三，趣味愈長。顧充評：曲折辨命換語驚人。精神聚處，詞盡意未盡。不可以尋常文字待之。趙瑤評：文似孟子，然孟子簡捷，此則周詳懇切。

《富國》《竹溪鬳齋十一藁續集》卷三〇：《荀子・富國》篇云：「墨子之言昭昭然爲天下憂不足。夫不足，非天下之公患也，特墨子之私憂過計也。今是土之生五穀也，人善治之，則畝數益，一歲而再獲之；然後瓜桃棗李，一本數以盆鼓；然後蕢菜百疎以澤量；然後六畜禽獸一切而制車，鼈鱷魚鱉鰌鱣以時別一而成羣；然後飛鳥鳧鴈若烟海；然後昆蟲萬物生，間可以相食養者，不可勝數也。夫天地之生萬物也，固有餘，足以食人矣。麻葛繭絲鳥獸之羽毛也，固有餘，足以衣人矣。夫有餘，不足，非天下之患也，特墨子之私憂過計也。」此段之文可謂奇絕。

《天論》許宗衡《玉井山館筆記》：「星隊木鳴，爲天地之變，陰陽之化，物之罕至者也。怪之可也，而畏之非也。誠以日月之有蝕，風雨之不時，怪星之黨見，無世而不常有之。上明而政平，則是雖並世起無傷也。上闇而政險，則是雖無一至者無益也。是固然也。然人君托於萬人之上，愛憎喜怒，未有能先之者，惟能畏天變，斯能修省。聖人以天命爲可畏，況變乎？謂政平而天亦有變，畏亦可防其漸也。政險而無變，畏亦可保其和也。安得搏畏哉？由荀子之言推之，意謂上惟求吾之明，而勿少闇焉可也。然既

已明矣，豈有見天變而不畏者！荀其閣也，雖不天變，又安可以天變爲不畏！謂天固未變而安之乎！至於三，人妖皆見，則雖畏天變無濟矣。然則荀子之所謂可怪而不可畏者，謂不可徒畏也，豈眞不畏哉！

《樂論》《丹稜文鈔》卷四：自讀管、荀，頗得二子崖略。荀子去周未遠，於先王制作能洞達本源。即如《樂記》，小戴中之精粹者，實本荀子《樂論》刪潤成文，且其中有甚精語，而小戴過而去之者。

《解蔽》《崔氏涒詞》卷七：荀子當衆言喧雜之後，獨尊吾聖人，整明典禮。《解蔽》、《天論》二篇，醇粹可玩。但性本剛決，語多支泛。先儒惡其性惡之憤詞，列之子雲之下，過矣。

《正名》《諸子彙函》卷一〇：王守溪評：此段議論精明，文勢圓活，斬釘截鐵處如老吏斷案，一字不可增減。王鳳洲評：是時公孫龍、惠施之議論紛紛，故作《正名篇》。《尹文子》曰：形以定名，名以定事，事以驗名。察其所以然，則形名之與事物無所隱其理矣。此篇皆明理見性之談，非特文字之間有矯激之氣已也。

《成相》蘇軾《記荀卿韻語》：孫卿子有韻語者，其言鄙，近多云《成相》，莫曉其義。前漢《藝文志》詩賦類中有《成相》雜詞十一篇，則《成相》者，蓋古謳謠之名乎？疑所謂「鄰有喪，春不相」者。又《樂記》云「治亂以相輔也」。亦恐由此得名，當更細考之。《楚辭集註・楚詞後語・成相》題注：《成相》者，楚蘭陵令荀卿子之所作也。荀卿，趙人，名況，學於孔氏門人馯臂子弓者，尤邃於禮，著書數萬言。少遊學於齊，歷、威宣至襄王時，三爲稷下祭酒。後以避讒適楚，春申君以爲蘭陵令。春申君死，荀卿亦廢，遂家蘭陵而終焉。此篇在漢《志》號《成相雜辭》，凡三章，雜陳古今治亂興亡之效，託聲詩以風時君，若將以爲工師之誦，旅賁之規者，其尊主愛民之意亦深切矣。相者，助也。舉重勸力之歌，史所謂五羖大夫死而舂者不相杵是也。卿非屈原之徒，故劉向王逸不錄其篇。今以其詞亦託於楚而作，又頗有補於治道，故錄以附焉。然黃歇亂人，卿乃以爲託身行道之所，則已誤矣。卿學要爲不醇粹，其言精神相反爲聖人，意乃近於黃老，而復後王君論五者，或頗出入申商間，此其所以傳不壹，再而爲督責坑焚之禍也。差之毫釐，謬以千里，可不謹哉！可不謹哉！《文章辨體》卷一：相，助也，舉重勸力形於歌也。晦翁云：此篇雜陳治亂興亡之效，以風時君，其意深切矣。《雅倫》卷八：楊慎評：以初發語名篇，雜論君臣治亂之事，以自見其意。蓋亦賦之流也。朱元晦評：雜陳古今治亂興亡之效，託聲詩以風時君。相，助也。舉重勸力之歌。費經虞評：相，送杵聲。歌以助舂，猶引重者呼邪許也。荀子《成相》以陳治亂之由。又有《佹詩》，亦此意也。《圍爐詩話》卷一：傅咸《毛詩》皆取經語，集句之始也。禹《玉牒詞》云：「祝融司方發其英，沐日浴月百寶生」，七言之祖也。荀卿《成相》篇，亦多七言句。《後山先生集》卷二九：莊、荀皆文士而有學者。其爲《說劍》、《成相》、《賦篇》，與屈《騷》何異。

《賦篇》《朱子論定文鈔》卷四：文公評：荀子諸賦縝密，盛得水住。文公評：荀卿子諸賦皆高古。

《禮賦》《新鐫分類百子金丹》卷六：徐大生評：禮字說得關係許大，而前不說破，結句方逐字揭出，此等文法，極少人知，而筆鋒亦自淩勵。《歷朝賦格》上集卷四：陸棨評：極簡極縱，極淡極腴，極平極詭。不及三十句，具有千萬言體勢，允爲賦家之祖。

《雲賦》《文璈清娛》卷一：鶴叟評：雲賦者，如晉成公綏、楊乂皆有之，而陸士衡則浮雲有賦，白雲有賦，皆名篇也。而要以古茂變幻，當以荀卿此賦爲祖。

《堯問》《諸子彙函》卷一〇：陶石簣評：超然之才，絕倫之識，瀟灑出塵，如驥足之逐遺風。

傳記

《史記・孟子荀卿列傳》荀卿，趙人。年五十始來游學於齊。騶衍之術迂大而閎辯；奭也文具難施；淳于髡久與處，時有得善言。故齊人頌曰：「談天衍，雕龍奭，炙轂過髡。」田駢之屬皆已死。齊襄王時，而荀卿最爲老師。齊尚脩列大夫之缺，而荀卿三爲祭酒焉。齊人或讒荀卿，荀卿乃適楚，而春申君以爲蘭陵令。春申君死而荀卿廢，因家蘭陵。李斯嘗爲弟子，已而相秦。荀卿嫉濁世之政，亡國亂君相屬，不遂大道而營於巫祝，信禨祥，鄙儒小拘，如莊周等又猾稽亂俗，於是推儒、墨、道德之行事興壞，序列著數

萬言而卒。因葬蘭陵。

又《老子韓非列傳》張守節《正義》：《孫卿子》二十二卷，名況，趙人，楚蘭陵令。避漢宣帝諱，改姓孫也。

《風俗通義》卷七　孫況。齊威、宣王之時，聚天下賢士於稷下，尊寵之。若鄒衍、田駢、淳于髡之屬甚衆，號曰列大夫。皆世所稱，咸作書刺世。是時，孫卿有秀才，年十五始來遊學，諸子之事，皆以爲非先王之法也。孫卿善爲《詩》、《禮》、《易》、《春秋》，至襄王時，而孫卿最爲老師。齊尚循列大夫之缺，而孫卿三爲祭酒焉。齊人或讒孫卿，乃適楚，楚相春申君以爲蘭陵令。人或謂春申君：「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孫卿，賢者也，今與之百里地，楚其危乎？」春申君謝之。孫卿去之，游趙，應聘于秦。是時七國交爭，尚於權詐，而孫卿守禮義，貴術籍，雖見窮攘而猶不黜其志，作書數十篇，疾濁世之政，國亂君危相屬，不遵大道而營乎巫祝，信禨祥。蘇秦、張儀以邪道說諸侯，以大貴顯。隨而笑之曰：「夫不以其道進者必不以其道仕。」又小五伯，以爲仲尼之門羞稱其功。後客或謂春申君曰：「伊尹去夏入殷，殷王而夏衰；管仲去魯入齊，魯弱而齊彊。故賢者所在，君尊國安。今孫況天下賢人，所去之國其不安乎？」春申君使請孫況。況遺春申君書，刺楚國，因爲歌賦以遺春申君。因不得已，乃行，復爲蘭陵令焉。

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卷五　《孫卿子》三十三篇（當云三十二篇）。劉向校讐《書錄序》云：「所校讐中《孫卿書》凡三百三十三篇，以相校，除復重二百九十篇，定著三十二篇。皆以定，殺青簡書可繕寫。」《勸學》至《賦篇》。楊倞分易卷第，更名《荀子》。韓文公曰：「荀卿之書，語聖人必曰孔子、子弓。子弓之事業不傳，惟《太史公書·弟子傳》有馯臂子弓，子弓受《易》於商瞿。」《論語釋文》引王弼注：「朱張字子弓，荀卿以比孔子。」後山陳氏云：「子弓者，仲弓也。」唐氏曰：「向博極羣書，序卿事大抵本司馬遷，於遷書有三不合：春申君死，當齊王建二十八年，距宣王八十七年。向言卿以宣王時來游學，春申君死而卿廢。設以宣王末年游齊，年已百三十七矣。遷書記孟子以惠王三十五年至梁，當齊宣王七年。惠王以叟稱孟子，計亦五十餘。後二十三年，子之亂燕，孟子在齊。若卿來以宣王時，不得如向言後孟子百餘歲。田忌薦孫臏爲軍師，敗魏桂陵，當齊威王二十六年，距趙孝成王七十八年。臨武君與卿議兵於王前，向以爲孫臏，倞以敗魏馬陵疑年。馬陵去桂陵又十三年矣。」

《四庫全書總目·儒家類·荀子二十卷》　考劉向《序錄》，卿以齊宣王時來游稷下，後仕楚，春申君死而卿廢。然《史記·六國年表》載春申君之死上距宣王之末凡八十七年。《史記》稱卿年五十始游齊，則春申君死之年卿年當一百三十七矣，於理不近。晁公武《讀書志》謂《史記》所云「年五十」爲「年十五」之訛，意其或然。宋濂《荀子書後》又以爲襄王時游稷下，亦未詳所本。總之戰國時人爾，其生卒年月已不可確考矣。

《述學》補遺·荀卿子通論》《韓詩外傳》：客有說春申君者曰：「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皆兼天下。今孫子，天下之賢人也。君藉之百里之勢，臣竊以爲不便于君，若何？」春申君曰：「善。」于是使人謝孫子。孫子去而之趙，趙以爲上卿。客又說春申君曰：「昔伊尹去夏之殷，殷王而夏亡；管仲去魯入齊，齊強而魯弱。由是觀之，賢者之所在，其君未嘗不善，其國未嘗不安也。今孫子，天下之賢人，何爲辭而去？」春申君又云善，于是使請孫子。孫子僞喜《戰國策》作「爲書」。謝之曰：「鄙語曰：『厲憐王。』此不恭之語也，雖然，不可不審也，此爲劫殺死亡之主言也。夫人主年少而放，無術法以知姦，卽大臣以專斷圖私，以禁誅於己也。故舍賢長而立幼弱，廢正適而立不善。故《春秋》之志曰：楚王之子圍聘於鄭，未出竟，聞王疾，反問疾，遂以冠纓絞王而殺之，因自立。齊崔杼之妻美，莊公通之。崔杼率其羣黨而攻莊公。莊公請與分國，崔杼不許。欲自刃於廟，崔杼又不許。莊公出走，踰于外牆，射中其股，遂殺而立其弟景公。近代所見李兌用趙，餓主父于沙邱，百日而殺之。淖齒用齊，擢湣王之筋而懸之於廟梁，夙昔而殺之。夫厲雖癘腫疕疣，上比遠世，未至絞頸射股也，下比近世，未至擢筋餓死也。由是觀之，厲雖憐王可也。」因爲賦曰：「璇玉瑤珠不知珮，雜布與錦不知異，閭娵子都莫之媒，嫫母力父是之喜。以盲爲明，以聾爲聰，以是爲非，以吉爲凶。嗚呼！上天曷維其同。」《詩》曰：「上帝甚愒，無自瘵焉。」按：春申君請孫子，孫子答書，或去或就，曾不一言，而泛引前世劫殺死亡之事，未知其意何屬。且靈王雖無道，固楚之先君也，豈宜向其臣子斥言其罪！不知何人鑿空爲此。韓嬰誤以說《詩》。劉向不察，采入《國策》，其敘《荀子新書》又載之，斯失之矣。此書自「厲憐王」以下乃《韓非子·姦劫弑臣》篇文，其言刻鵠舞知以禦人，固非之本志。其賦詞乃荀子《佹詩》之《小歌》，

見於《賦篇》。由二書雜采成篇，故文義前後不屬。幸本書具在，其妄不難破爾。孫卿自爲蘭陵令，逮春申之死凡十八年，其閒實未嘗適趙，亦無以荀卿爲上卿之事。《本傳》稱齊人或讒荀卿，荀卿乃適楚。《詩外傳》、《國策》所載或說春申君之詞，卽因此以爲緣飾。周秦閒記載若是者多矣。至引事說《詩》，韓嬰書之成例。《國策》載其文而不去其詩，此故奏之葛龔也。

又《荀卿子年表》 謹據本書及《史記》、劉向叙，考定其文曰：荀子，趙人，名況。年五十始游學來齊，則當湣王之季，故《傳》云田駢之屬皆已死也。又云及襄王時而荀卿最爲老師，蓋復國之後，康莊舊人惟卿在也。襄王之十八年，當秦昭王四十一年，秦封范睢爲應侯。《儒效》、《彊國》篇有昭王應侯答問，則自齊襄王十八年以後，荀卿去齊游秦也。其明年，趙孝成王元年，本書荀卿與臨武君議兵趙孝成王前，則荀子入秦不遇，復歸趙也。後十一年，當齊王建十年，爲楚考烈王八年，楚相黃歇以荀卿爲蘭陵令。《本傳》云：「齊人或讒荀卿，荀卿乃適楚，而春申君以爲蘭陵令。」則當王建初年，荀卿復自趙來齊，故曰三爲祭酒。是時春申君封于淮北，蘭陵乃其屬邑，故以卿爲令。後八年，春申君徙封于吳，而荀卿爲令如故。又十二年，考烈王卒，李園殺春申君，盡滅其族。《本傳》云：「春申君死，而荀卿廢，因家蘭陵，列著數萬言而卒，因葬蘭陵。」荀卿之卒，不知何年。《堯問》篇云：「孫卿迫于亂世，鮑于嚴刑，上無賢主，下遇暴秦。」《鹽鐵論・毀學》篇：「方李斯之相秦也，始皇任之，人臣無二，然而荀卿爲之不食，覩其罹不測之禍也。」據《李斯傳》，斯之相在秦幷天下之後，距春申君之死十八年，距齊湣王之死六十四年，是時荀卿蓋百餘歲矣。荀卿生于趙，游于齊，嘗一入秦，而仕于楚，卒葬于楚，故以四國爲經，託始于趙惠文王、楚頃襄王之元，終于春申君之死，凡六十年，庶論世之君子得其梗概云爾。（劉向《叙錄》：「卿以齊宣王時來游稷下，後仕楚。春申君死而卿廢。」《史記・六國年表》載春申君之死，上距宣王之末，凡八十七年。《史記》稱卿年五十始游齊，則春申君死之年，卿年當一百三十七矣。晁公武《郡齋讀書志》謂《史記》所云「年五十」爲「年十五」之譌，然顏之推《家訓・勉學》篇「荀卿五十始來游學」，之推所見《史記》古本已如此，未可遽以爲譌字也。且漢之張蒼、唐之曹憲皆百有餘歲，何獨於卿而疑之。荀子歸趙，疑當孝成王九年十年時，故《臣道》篇亟稱平原、信陵之功，是時信陵故在趙也。以信陵君之好士，得之於毛公、薛公，而失之于荀卿，惜夫！《韓非子・難四》篇：「燕王噲賢子之而非荀卿，故身死爲僇。」荀子游燕在游齊之前，事僅見此。本書《彊國》篇：荀子說齊相國曰：「今巨楚縣吾前，大燕鮹吾後，勁魏鉤吾右，西壤之不絕若繩，楚人則乃有襄賁開陽以臨吾左，是一國作謀，三國必起而乘我。如是，則齊必斷而爲四，三國若假城耳。」其言正當湣王之世，荀王再攻破燕，魏留楚太子橫以割下東國，故荀卿爲是言。其後五國伐齊，燕入臨菑，楚魏共取淮北，卒如荀卿言。荀子之爲齊，與樂毅之爲燕謀伐齊，所見正同，豈可謂儒者無益於人國乎！此齊相爲薛公田文，故曰：「相國上則得專主，下則得專國。」《王伯》篇云：「權謀日行，而國不免危削，綦之而亡，齊湣薛公是也。」荀卿之爲是言者，疾田文之不能用士也。）

紀事

《文獻通考》卷三三 高宗紹興元年，【略】歲九月，命學士兩省官考試於祕閣，御史監之，試六論，每首五百字以上，於九經、十七史、七書、《國語》、荀、楊、管子、文中子正文內出題差。

又卷四四 （元豐）七年，禮部言，乞以鄒國公同顏子配食宣聖，荀況、揚雄、韓愈並從祀於左邱明等二十二賢之閒。從之，封荀況蘭陵伯，揚雄成都伯，韓愈昌黎伯，頒行天下，學廟塑像，春秋釋奠行禮。

著録

《漢書・藝文志》 《孫卿賦》三十三篇。（名況，趙人，爲齊稷下祭酒，有列傳。）

又 《孫卿賦》十篇。

又 《成相雜辭》十一篇。

《隋書・經籍志》三 《孫卿子》十二卷。（楚蘭陵令荀況撰。）

又四 楚蘭陵令《荀況集》一卷。（殘缺，梁二卷。）

《舊唐書・經籍志三》《孫卿子》十二卷。（楚蘭陵令荀況撰。梁有王孫子一卷，亡。）

又《經籍志四》《楚蘭陵令荀況集》一卷。（殘缺。梁二卷。）

《新唐書・藝文志三》《荀卿子》十二卷。（荀況。）

又《藝文志四》《趙荀況集》二卷。

楊倞《荀子註序》昔周公稽古三五之道，損益夏殷之典，制禮作樂，以仁義理天下，其德化刑政存乎《詩》。至于幽厲失道，始變風變雅作矣。平王東遷，諸侯力政。逮五霸之後，則王道不絕如綫，故仲尼定禮樂，作《春秋》，然後三代遺風弛而復張。而無時無位，功烈不得被于天下，但門人傳述而已。陵夷至于戰國，於是申、商苛虐，孫、吳變詐，以族論罪，殺人盈城，談說者又以愼、墨、蘇、張爲宗，則孔氏之道幾乎息矣，有志之士所爲痛心疾首也。故孟軻闡其前，荀卿振其後。觀其立言指事，根極理要，敷陳往古，揆諸當世，撥亂興理，易於反掌，眞名世之士，王者之師。又其書亦所以羽翼六經，增光孔氏，非徒諸子之言也。蓋周公制作之，仲尼祖述之，荀、孟贊成之，所以膠固。王道至深至備，雖春秋之四夷交侵，戰國之三綱弛絕，斯道竟不墜矣。倞以末宦之暇，頗窺篇籍，竊感炎黃之風未洽於聖代，謂荀、孟有功於時政，尤所取慕。而《孟子》有趙氏《章句》，漢氏亦嘗立博士，傳誓不絕，故今之君子多好其書。獨《荀子》未有註解，亦復編簡爛脫，傳寫謬誤，雖好事者時亦覽之，至於文義不通，屢掩卷焉。夫理曉則愜心，文舛則忤意，未知者謂異端不覽，覽者以說誤不終，所以荀氏之書千載而未光焉。輒用申抒鄙思，敷尋義理，其所徵據則博求諸書，但以古今字殊，齊楚言異，事資參考，不得不廣。或取偏傍相近，聲類相通，或字少增加，文重刊削，或求之古字，或徵諸方言，加以孤陋寡儔，愚昧多蔽，穿鑿之責，於何可逃？曾未足粗明先賢之旨，適增其蕪穢耳。蓋以自備省覽，非敢傳之將來。以文字煩多，故分舊十二卷三十二篇爲二十卷，又改《孫卿新書》爲《荀卿子》，其篇第亦頗有移易，使以類相從云。時歲在戊戌，大唐睿聖文武皇帝元和十三年十二月也。

《崇文總目》卷五　《荀子》二十卷；《荀卿子》十二卷。

宋刊台州本《荀子》附《國子監劄子官銜》國子監准熙寧元年九月八日中書劄子節文，校定荀、揚書所狀。先准中書劄子，奉聖旨校定《荀子》、《揚子》。內《揚子》一部，先次校畢，已於治平二年十二月丙申納訖。今來再校到《荀子》一部，計二十卷，裝寫已了，續次申納者申聞事。右奉聖旨：《荀子》送國子監開版，依《揚子》並音義例，印造進呈，及宣賜劄付國子監。准此。校勘官將仕郎、前守惠州歸善縣主簿、充直講臣盧侗，校勘官登仕郎、試祕書省校書郎、前守許州司理參軍、充直講臣王汝翼，校勘官將仕郎、試祕書省校書郎、前知婺州永康縣事、充直講臣顏復，校勘官將仕郎、試祕書省校書郎、前知溫州樂清縣事、充直講臣焦千之，校勘官登仕郎、試祕書省校書郎、前守相州湯陰縣令、充直講臣梁師孟，校勘官登仕郎、守祕書省著作佐郎、充直講臣董唐臣，校勘官朝奉郎、守尚書都官員外郎、充直講、上騎都尉、賜緋、魚袋臣黎錞，朝奉郎、光祿寺丞、監書庫、武騎尉臣韓端彥，朝奉郎、光祿寺丞、管句國子監丞公事、飛騎尉臣程伯孫，管句雕造朝請郎、守祕書丞、充主簿、騎都尉、賜緋、魚袋臣畢之翰，朝散大夫、尚書刑部郎中、充天章閣待制、同知諫院、兼同判國子監、輕車都尉、賜紫、金魚袋臣呂誨，朝散大夫、行尚書兵部員外郎、知制誥、權判尚書禮部貢院、兼知諫院兼判國子監、上騎都尉、賜紫、金魚袋臣錢公輔，朝散大夫、給事中、參知政事、上輕車都尉、北海郡開國公、食邑二千三百戶、食實封肆伯戶、賜紫、金魚袋臣唐介，朝散大夫、右諫議大夫、參知政事、上護軍、天水郡開國侯、食邑一千戶、賜紫、金魚袋臣趙抃，推忠協謀同德守正亮節佐理功臣、開府儀同三司、行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上柱國兗國公、食邑一萬一百戶、食實封叁阡肆伯戶臣曾公亮。

唐仲友《荀子序》《荀子》二十卷三十二篇，唐楊倞注。初，漢劉向校讎中孫卿書凡三百二十一篇，除復重定著三十二篇，爲《孫卿新書》十二卷，至倞分易卷第，更名《荀子》。皇朝熙寧初，儒官校上，詔國子監刊印頒行之。中興蒐補遺逸，監書寖具，獨《荀子》猶闕。學者不見舊書，傳習闔本，文字舛異。仲友於三館睹舊文，大懼湮沒，訪得善本，假守餘隙，迺以公帑鋟木，悉視熙寧之故。《詩》曰：「雖無老成人，尚有典刑。」卿不可作，其書獨非典刑乎。向博極羣書，序卿事大氐本司馬遷，於遷書有三不合：春申君死當齊王建二十八年，距宣王八十七年。向言卿以宣王時來游學，春申君死而卿廢。設以宣王末年游齊，年已百三十七矣。遷書記孟子以惠王三十五年至梁，當齊宣王七年，惠王以叟稱孟子，計亦五十餘。後二十三年子之亂燕，

孟子在齊。若卿來以宣王時，不得如向言後孟子百餘歲。田忌薦孫臏爲軍師，敗魏桂陵，當齊威王二十六年，距趙孝成王七十八年。臨武君與卿議兵於王前，向以爲孫臏，倞以敗魏馬陵疑年，馬陵去桂陵又十三年矣。《崇文總目》言卿楚人，楚禮爲客卿，與遷書，向序駁，益難信。據遷《傳》，參卿書，其大略可睹。卿名況，趙人。以齊襄王時游稷下，距孟子至齊五十年。於列大夫，三爲祭酒。去之楚，春申君以爲蘭陵令。以讒去，之趙，與臨武君議兵。入秦，見應侯、昭王以聘。反乎楚，復爲蘭陵令。既廢，家蘭陵以終。自戰國爭富彊，儒道絀，孟子學孔子，言王可反掌致，卒不見用。卿後孟子，亦尊孔氏。子思作《中庸》，孟子述之，道性善。至卿以爲人性惡，故非子思、孟軻。揚雄以爲同門異戶。孟子與告子言性，卒絀告子。惜卿不見孟子，不免異說。方說士徼時好，卿獨守儒。議兵以仁義，富以儒術，彊以道德之威，旨意與孟子同。見應侯，病秦無儒。昭王謂儒無益人之國。極明儒效。秦幷天下以力，意儒果無用，至於坑焚，滅不旋踵。漢舊布衣，終假儒以定。卿言不用而後驗。自董仲舒、韓愈皆美卿書，言王道，雖不及孟子，抑其流亞，廢於衰世，亦命矣。夫學者病卿以李斯、韓非。卿老師，學者已衆，二子適見世，晝寢餔啜，非師之過。使卿登孔門，去異意，書當與《七篇》比，此君子所爲太息。大宋淳熙八年，歲在辛丑，十有一月甲申，朝請郎權發遣台州軍州事唐仲友後序。

《郡齋讀書志》卷三上　《荀子》二十卷，右趙荀況撰。漢劉向校定，除其重複，著三十二篇，爲十二卷，題曰《新書》。稱卿趙人，名況。當齊宣王、威王之時，聚天下賢士稷下，是時荀卿爲秀才。年十五始來遊學，至齊襄王時荀卿最爲老師。後適楚，相春申君，以爲蘭陵令，已而歸趙。按：威王死，其子嗣立，是爲宣王。楚考烈王初，黃歇始相，《年表》自齊宣王元年至楚考烈王元年凡八十一年，則荀卿去楚時僅百歲矣。

又卷四上　《變離騷》二十卷，右族父吏部公編。【略】所錄自楚荀卿至本朝王令，凡三十八人，通九十六首。

《直齋書錄解題》卷九　《荀子》二十卷，楚蘭陵令趙國荀況撰。漢《志》作孫卿子，云齊稷下祭酒。其曰孫者，避宣帝諱也。至楊倞始改爲荀卿。

又　《荀子注》二十卷，唐大理評事楊倞注。案：劉向序校中書三百二十二篇，以校除複重二百九十篇，定著三十二篇。隋《志》爲十二卷，至倞始分爲二十卷而注釋之。淳熙中，錢佃耕道用元豐監本參校，刊之江西漕司，其同異著之篇末，凡二百二十六條，視他本最爲完善。

錢曾《讀書敏求記》　《荀子》二十卷，楊倞注。《荀子》凡三十二篇，爲二十卷，并劉向篇目。

歸有光《荀子序錄》　《荀子》三十二篇。唐大理評事楊倞嘗移易其篇第，而今篇中亦多有失倫次者。余欲重加釐整，而憚於紛更，第別其章條，或句爲之斷，長短皆有意焉。而時有蕪謬。取韓子削其不合者附於聖人之籍之意，與其他脫文衍字並爲識別，讀者可以一覽而知也。

《千頃堂書目》卷一一　趙汝談《荀子注》，洪咨夔《荀子注》。葉適《荀揚問答外藁》。

又卷一五　司馬奉《廣說郛》，【略】四十卷。【略】《荀子辨》《徐積》。

《四庫全書總目・儒家類・荀子二十卷》　臣等謹案：《荀子》二十卷，周荀況撰。況趙人，嘗仕楚爲蘭陵令。亦曰荀卿，漢人或稱曰孫卿，則以宣帝諱詢避嫌名也。漢《志》儒家載荀卿三十三篇，王應麟考證謂當作三十二篇。劉向《校書序錄》稱孫卿書凡三百二十三篇，以相校除重複二百九十篇，定著三十三篇，爲十二卷，題曰《新書》。唐楊倞分易舊第，編爲二十卷，復爲之註，更名《荀子》，即今本也。【略】楊倞所註亦頗詳洽。《唐書・藝文志》以倞爲楊汝士子，而《宰相世系表》則載楊汝士三子，一名知溫，一名知遠，一名知至，無名倞者。《表》《志》同出歐陽修手，不知何以互異。意者倞或改名，如溫庭筠之一名岐歟？乾隆四十一年五月恭校上。

《天祿琳琅書目・宋版子部・纂圖互注荀子》（一函八冊）　周荀況撰，三十二篇，唐楊倞注，分二十卷，前載楊序，序後有敕器大路龍旗九斿三圖。宋陳振孫《書錄解題》曰：《漢志》作孫卿子者，避宣帝諱也，至楊倞始復改爲荀，分二十卷而注釋之。淳熙中，錢佃耕道用元豐監本參校刊之江西漕司，其同異著之篇末，凡二百二十六條，視他本最爲完善云云。據此則宋時刊刻《荀子》已非一本。是書標爲纂圖互註，書中於倞注外又加重言、重意、互註諸例，與經部宋本《毛詩》《周禮》《春秋經傳集解》三書正同，圖樣、字體、版式亦復相等，蓋當時帖括之書，不獨有經也。

又《元版子部・纂圖分門類題註荀子》（一函十冊）　周荀況撰，三十二篇，唐楊倞注，分二十卷，前載楊序，并新增麗澤編集《荀子事實品題》一

卷，不著纂人姓氏。又宋陳傅良輯《荀子門類題目》一卷。此當時帖括之書也。其《門類題目》一卷，於標題次行刊「永嘉先生陳傅良編」。所分門類，始曰「天地」，終曰「五常」，共四十門。末又附《拾遺》並《事要總類》二條，皆擇書中之可作題目者分類摘句，以取便於觀覽。卷後別行刊「麻沙劉通判宅刻梓於仰高堂」十二字。卷一之後於別行刊「關中劉且校正」。所謂劉通判者，當即是人。第書首標題爲《纂圖分門類題注荀子》，書前仍當有圖，舊已失之矣。至所載《荀子事實品題》一卷，觀其識語，稱「舊本《荀》、《揚》圖說不過具文，今得麗澤堂編次品題，凡卿、雲事實顯末歷歷可考」云云，則是《荀》、《揚》合刊之書，非此本中所應有，乃書賈割取荀子事實以冠於書首耳。且書中自卷九至卷十三，及卷十五，共六卷，標題祇稱《荀子》，卷十六、卷二十兩卷，標題又稱《監本音註荀子》，書名既不畫一，板式亦復懸殊，係以三刻湊成一書。其標稱《荀子》者，槧印甚精，紙墨俱佳，實爲宋槧，餘則元時所刊，遠不相及。然宋本流傳者久少，今尚存吉光片羽於元刻之中，雖出湊合，亦可寶也。

錢大昕《荀子跋》　荀卿子書世所傳唯楊倞注本。明人所刊字句踳謬，讀者病之。少宗伯嘉善謝公視學江蘇，得餘姚盧學士抱經手校本，歎其精審，復與往復討論，正楊注之誤者若干條，付諸剞劂氏，而此書始有善本矣。蓋自仲尼既歿，儒家以孟、荀爲最醇。太史公叙列諸子，獨以孟、荀標目。韓退之於荀氏，雖有大醇小疵之譏，然其云「吐辭爲經，優入聖域」，則與孟氏竝稱無異詞也。宋儒所訾議者，惟《性惡》一篇。愚謂孟言性善，欲人之盡性而樂於善，荀言性惡，欲人之化性而勉於善。立言雖殊，其教人以善則一也。宋儒言性雖主孟氏，然必分義理與氣質而二之，則已兼取孟、荀二義。至其教人以變化氣質爲先，實暗用荀子化性之說。然則荀子書詎可以小疵訾之哉。古書「僞」與「爲」通。荀子所云：「人之性惡，其善者僞也。」此「僞」字即「作爲」之「爲」，非「詐僞」之「僞」，故又申其義云：「不可學，不可事，而在人者，謂之性；可學而能，可事而成之在人者，謂之僞。」《堯典》「平秩南訛」，《史記》作「南爲」，《漢書・王莽傳》作「南僞」，此「僞」即「爲」之證也。因讀公序，輒爲引申其說，以告將來之讀是書者。

王念孫《讀書雜志・校荀子後叙》　余昔校《荀子》，據盧學士校本而加案語，盧學士校本則據宋呂夏卿本而加案語。去年陳碩甫文學以手錄宋錢佃校本異同郵寄來都，余據以與盧本相校，已載入《荀子雜志》中矣。今年顧澗蘋文學又以手錄呂、錢二本異同見示，余乃知呂本有刻本、影鈔本之不同，錢本亦有二本。不但錢與呂字句多有不同，即同是呂本、同是錢本，而亦不能盡同，擇善而從，誠不可以已也。時《荀子雜志》已付梓，不及追改，乃因顧文學所錄而前此未見者爲《補遺》一編，竝以顧文學所考訂及余近日所校諸條載於其中，以質於好古之士云。道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高郵王念孫叙，時年八十有七。

《孫氏祠堂書目・内編二・諸子三》　《荀子》二十卷。

《百宋一廛書錄・荀子》　《讀書敏求記》所載《荀子》有二本。其一爲淳熙八年六月吳郡錢佃得元豐國子監本，并二浙西蜀諸本，參校刊於江西計臺本。其二爲呂夏卿重校本，從宋刻摹寫者。予嘗見香嚴書屋影宋鈔本，字大悅目，不殊遵王所言。後得此刻，即所謂呂夏卿重校本也。每葉十六行，行十六字，非特板刻之精，且裝潢絕妙。從汙壞破損之後，而精加補綴，幾不知其曾經遭劫者。是書出任蔣橋顧氏，相傳其家裝潢匠爲孫有年，每日工銀二星。或一日補一蛀痕，亦不加促迫，故能心細手和如是，此即孫某所爲也。前有《荀子序》、《荀子新目錄》，皆出於倞所爲。序云：「以文字煩多，故分舊十二卷二十二篇爲二十卷。又改《孫卿新書》爲《荀子》，其篇第亦頗有移易，使以類相從云。」每卷題登仕郎守大理評事楊倞注二十卷，末載有舊目，題云「《荀卿新書》十二卷三十二篇，護左都水使者光祿大夫臣向言」云云。最後有二行，一題「將仕郎守祕書省著作佐郎充御史臺主簿臣王子韶同校」，一題：「朝奉郎尚書兵部員外郎知制誥上騎都尉賜紫金魚袋臣呂夏卿重校」。遵王所云影宋鈔當即從此出也。藏書家有鄒氏子之一印，同心之印一印，忠公後裔一印，鄒印同心一印，道鄉書院一印，孫印朝肅一印，恭□一印。

《愛日精廬藏書志・儒家類・荀子二十卷》（影寫宋呂夏卿大字本）　唐登仁郎守大理評事楊倞注。後有「將仕郎、守祕書省著作佐郎、充御史臺主簿臣王子韶同校」，「朝奉郎、尚書兵部員外郎、知制誥、上騎都尉、賜紫金魚袋臣呂夏卿重校」兩行。案：呂夏卿本宋槧尚存。惟是本從宋槧初印本影寫，見存之宋槧則紙質破損，字迹模糊，且爲庸妄子據俗本描補，殊失廬山眞面，故宋槧轉不若影宋本之可貴也。金吾聞之黃蕘圃先生云：「楊倞序。（元和十三年。）顧氏手跋曰：『《荀子》向唯明世德堂本最行於世，乃其本即從元《纂圖互注》本出，故重意之刪而未盡者猶存兩條于楊注中，（一，《修身》篇

「丘山崇成」句下。一，《王制》篇「何獨後我也」句下。）又何怪乎本之不精也。餘姚盧抱經學士彙諸本，參以己意，校定重梓，首列影鈔宋大字本，即今此本，從朱文游家見之也。考《困學紀聞》所引（如「青取之於藍」、「請占之五帝」諸條。）殆監本是已，採用頗多，咸足正世德堂之誤。然如《君道》篇「狂生者不胥時而樂」，正與《爾雅》《釋詁》「暴樂」、《桑柔》毛傳及鄭箋「爆爍」所用字同，則「樂」不得如世德堂本之改爲「落」明甚，而盧學士略不及此本之有「樂」字。然則此書不幾亡此字乎？他亦每有漏略抵牾，皆當據依以正之。今歸嘉嚴周君收藏，堯圃借得，命校一過，兼訪知宋槧印本在東城藏書家，持來擬售，略一寓目。（「樂」，宋槧本與鈔同。）他日儻竟爲堯圃所有，當仍假此本一一覆審之云。嘉慶元年八月，書于黃氏之士禮居，澗蘋顧廣圻。』」

《漢書讀》卷六　《孫卿子》三十三篇。王伯厚曰：「以劉向校讐書錄核之，當云三十二篇。」楊倞更名《荀子》。

《萬卷精華樓藏書記》卷七三　《荀子》二十卷，周荀況撰，唐楊倞注。安雅堂本。乾隆丙午嘉善謝氏校刊，首謝墉序，序後有記二則，次錢大昕跋，次校勘補遺，次所據舊本，並參訂名氏，次倞序，次新目錄，楊倞所定。末有三十二篇目，乃劉向所定。二目次第不同，舊目後有劉向校書序，卷終有校書銘。名，蓋照宋本刻之。是本所據凡五本，一影鈔大字宋本，一元刻纂圖互注本，注云：「此當時坊間所梓，脫誤甚多，然未經校改，本眞未失，書中多採用。」一明虞氏王氏合校刻本，一明世德堂本，一明鍾人傑本，注云：「有評點、注、刪節。校是書者，前有趙曦明、段玉裁、吳騫、朱奐、汪中、盧文弨六家。謝氏輯諸家之說，并附所見，增一圓圍，以別楊注。《荀子》解詁無善本，楊注最古，亦有舛誤。東墅得盧抱經手校本，歎其精審，復與往復討論，正楊注之者若干條，而此書始有善本矣。是書與二戴《記》相出入，有《記》所有而本書反佚者，可以互證。古書之傳於今者甚少，楊注、謝注可證諸經今本之誤者，更復不少，則此書深堪寶貴矣。」【略】文光案：劉向所校爲《孫卿新書》，楊倞所注爲《荀卿子》，今稱《荀子》。《漢志》：《孫卿子》三十二篇，《陳志》十二卷，今本《漢書》作三十三篇，誤也。【略】文光案：謝本校勘最精，故不著盧本。

又　《荀子》二十卷，周荀況撰，唐楊倞注。抱經堂本。此影抄宋大字本，前有楊倞序，末有目錄，并向序、校書人銜名二行。謝氏所刻即盧本，故此本前有謝序並記，及參訂名氏。新編目錄非宋本之舊矣。盧氏有跋在文集內，本書不載。盧氏跋曰：「宋本當在英宗時奉敕校定者，寫極工楷，而譌錯不少。但校俗本則未經改竄。王氏《詩考》引《荀子》與今本不合，蓋所見即此本。宋本分章處皆提行，於《大略》篇獨否。」

又　《荀子》二十卷，周荀況撰，唐楊倞注。影宋台州本。《古逸叢書》之七。每葉十八行，每行大字十六，小字二十五。前有元和十三年楊倞序並新目錄，後有《劉向校定孫卿書三十二篇目錄》一篇，王子韶同校、呂夏卿重校銜名二行。熙甯二年國子監印造。《荀子書劄子》後列校勘官七人，尚書曾公亮等八人。淳熙八年台州軍州事唐仲友後序，光緒甲申楊守敬跋。黎氏《敘目》曰：朱子按唐仲友爲一重大公案，其第四狀云：「仲友以官錢開荀、楊、文中子、韓文四書。貼黃云『仲友所印四子』，曾送一本與臣。臣不合收受，已行估計價值，還納本州軍資庫訖。」此即四種之一，蓋淳熙八年繙雕熙甯官本。板心所題姓名，即第六狀云「蔣輝供王定等一十八人，在局開雕」者是。仲友雖爲朱子所劾，而此書校勘實精。錢曾稱爲字大悅目，信然。【略】《經籍訪古志》：《荀子》二十卷，宋槧大字本，求古樓藏。每卷題「登仕郎守大理評事楊倞注」。每行字數不整，注雙行，界長七寸六分，幅五寸七分半，左右雙邊。每卷有金澤文庫印。狩谷望之手跋曰：右《荀子》，唐仲友所刻，字大如錢，書法全模歐陽。余始讀朱子集，得詳仲友刻《荀子》事，謂不可以其罪廢其人也。後讀《齊東野語》，知其詆排之非至論。今又得《四庫全書總目》二則，足爲仲友吐氣。近年舶來盧文弨校本《荀子》，云以影宋本校。今以是本比之，失校之字甚多，則彼所校猶未精歟？北宋刻本傳世無幾，予所見不過小字《御注孝經》、《文中子》、《通典》、《聖惠方》諸書，而是本翻雕熙甯官板，實與北宋本無異，眞希世之寶典也。洪氏曰：唐楊倞注《荀子》，乃元和十三年，然《臣道》篇所引《書》曰「從命而不拂，微諫而不倦，爲上則明，爲下則遜」，注以爲《伊訓》篇，今元無此語。《致士》篇所引曰「義刑義殺，勿庸以即，汝惟曰未有順事」，注以爲《康誥》，而不言其有不同者。（錄於《容齋續筆》）

楊守敬《重刊台州本〈荀子〉跋》　今世中土所傳《荀子》宋本有二：一爲北宋呂夏卿熙寧本，一爲南宋錢佃江西漕司本，而唐與政所刊于台州，當時爲一重公案者，顧無傳焉。嘉慶閒，盧抱經學士據朱文游所藏影鈔呂夏卿本，

合元、明本校刊行世，王懷祖、顧澗蘋皆有異議。然呂、錢兩本至今無重刊者。余初來日本時，從書肆購得此書雙鉤本數卷。訪之，迺知爲狩谷望之舊藏台州本，此其所擬重刊未成者。厥後從島田篁村見影摹全部，因告知星使黎公求得之，以付梓人，一仍其舊，踰年乃成。按：此本後亦自有呂夏卿等銜名，又別有熙寧元年中書劄子曾公亮等銜名，據與政自序「悉視熙寧之故」，則知其略無校改。案：王伯厚所舉四條，惟「君子知嚮矣」此本仍作「如響」，不相應，因知伯厚所舉者，「嚮」「響」之異，非「知」「如」之異，此自校刊紀聞者之失。（何校本仍作「如」。）若盧抱經所勘，以此本照之，其遺漏不下數百字，又不第顧澗蘋所舉《君道》篇「狂生者不胥時而樂」之不作「落」也。此閒別有朝鮮古刊本，亦略與此本同。余又合元《纂圖》本、明世德堂本及王懷祖、劉端臨、郝蘭皋諸先生之說，更參以日本物茂卿（有《讀荀子》四卷）、冢田虎（有《荀子斷》四卷）、久保愛（有《荀子增注》二十卷）、猪飼彥博（有《荀子補遺》一卷）所訂，別爲札記，以未見呂、錢兩原本，將以有待，故未附刊焉。光緒甲申三月，宜都楊守敬。

《漢書藝文志條理》卷二上　《孫卿子》三十三篇，名況，趙人，爲齊稷下祭酒，有列傳。《七略・別錄》曰：《勸學》篇第一至《賦篇》第三十二，右孫卿《新書》，定著三十二篇。護左都水使者光祿大夫臣向言：所校讎中孫卿書凡三百二十二篇，以相校，除復重二百九十篇，定著三十二篇，皆以定殺青簡書，可繕寫。孫卿，趙人，名況。方齊宣王、威王之時，聚天下賢士於稷下，尊寵之，若鄒衍、田駢、淳于髡之屬甚衆，號曰「列大夫」，皆世所稱，咸作書刺世。是時孫卿有秀才，年五十始來游學，諸子之事皆以爲非先王之法也。孫卿善爲《詩》《禮》《易》《春秋》，至齊襄王時，孫卿最爲老師。齊尚修列大夫之缺，而孫卿三爲祭酒焉。齊人或讒孫卿，乃適楚。楚相春申君以爲蘭陵令。人或謂春申君曰：「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孫卿，賢者也。今與之百里地，楚其危乎？」春申君謝之。孫卿去之趙。後客或爲春申君曰：「伊尹去夏入殷，殷王而夏亡；管仲去魯入齊，魯弱而齊強。故賢者所在，君尊國安。今孫卿，天下賢人，所去之國其不安乎？」春申君使人聘孫卿。孫卿遺春申君書，刺楚國，因爲歌賦以遺春申君。春申君恨，復固謝孫卿。孫卿乃行，復爲蘭陵令。春申君死而孫卿廢，因家蘭陵。李斯嘗爲弟子，已而相秦。及韓非號韓子，又浮邱伯皆受業爲名儒。（又按：魯人大毛公、武威張倉亦皆以《詩》《春秋》受。）孫卿之應聘諸侯于見秦昭王，昭王方喜戰伐而孫卿以三王之法說之。及秦相應侯皆不能用也。至趙，與孫臏議兵趙孝成王前。孫臏爲變詐之兵，孫卿以王兵難之，不能對也，卒不能用。孫卿道守禮義，行應繩墨，安貧賤。孟子者亦大儒，以人之性善。孫卿後孟子百餘年。孫卿以爲人性惡，故作《性惡》一篇以非孟子。蘇秦、張儀以邪道說諸侯，以大貴顯。孫卿退而笑之曰：「夫不以其道進者，必不以其道亡。」至漢興，江都相董仲舒亦大儒，作書美孫卿。孫卿卒不用于世，老于蘭陵。疾濁世之政，亡國亂君相屬，不遂大道而營乎巫祝，信禨祥，鄙儒小拘如莊周等，又滑稽亂俗，於是推儒墨道德之行事興壞，序列著數萬言而卒，葬蘭陵。而趙亦有公孫龍爲堅白同異之辨，處子之言，魏有李悝盡地力之教，楚有尸子、長盧子、芊子，皆著書，然非先王之法也，皆不循孔氏之術。唯孟軻、孫卿爲能尊仲尼。蘭陵多善爲學，蓋以孫卿也。長老至今稱之曰：「蘭陵人喜字爲卿，蓋以法孫卿也。」孟子、孫卿、董先生皆小五伯，以爲仲尼之門，五尺童子皆羞稱五伯。如人君能用孫卿，庶幾於王。然世終莫能用，而六國之君殘滅，秦國大亂，卒以亡。觀孫卿之書，其陳王道，甚易行，疾世莫能用。其言悽愴，甚可痛也。嗚呼！使斯人卒終於閭巷而功業不得見於世，哀哉！可爲實涕。其書比於記傳，可以爲法，謹第錄。臣向昧死上言。（按《史記》：列傳之文，此叙無不盡之，且多有出於史文之外者，其于本書亦綜攬，其大旨略具。諸書引《別錄》《七略》之文，有數條蓋出于此。）【略】按：《七略・兵權謀家》有《孫卿子》，班氏以其重複省之。嚴氏可均《三代文編叙錄》曰：「荀子，名況，趙人。時相尊而號爲卿。方音改易，又稱孫卿。然則荀孫，乃音聲遞轉之誤。或謂漢人稱孫卿，以宣帝諱詢避嫌名者，殊不然也。」

又卷三　《成相雜辭》十一篇：荀子《成相》篇，楊倞注。《漢書・藝文志》謂之《成相雜辭》，蓋亦賦之流也。嘉善謝墉附注曰：「成相之義，《禮記》治亂以相，相乃樂器所舂牘。又古者瞽必有相。審此篇音節，即後世彈詞之祖。《漢志・成相雜辭》十一篇，惜不傳，託于瞽矇諷誦之詞，亦古詩之流也。《周書・周祝解》亦此體。（錢氏大昕輯《風俗通》佚文云：「相，附也，所以輔相于樂。秦樂之時先擊相。」）朱子《楚辭辯證》曰：荀卿《成相》之篇，本擬工誦箴諫之詞，其言奸臣蔽主擅權，馴致移國之禍。千古一轍，可爲流涕。」王氏《考證》：「相者，助也。舉重勸力之歌，史所謂五殺大夫死而舂者不相杵是

也。」又曰：「《成相》，助力之歌。淮南王亦有《成相》篇，見《藝文類聚》。」按：荀卿《成相》篇文凡三章，楊倞注書引《藝文志》爲說，尋繹其意，似即在此十一篇之內。淮南王《成相》篇或亦在此書。

胡元儀《郇卿別傳》　郇卿名況，趙人也，蓋周郇伯之遺苗。郇伯，公孫之後，或以孫爲氏，故又稱孫卿焉。昔孟子爲卿于齊，郇卿亦爲卿于齊。虞卿爲趙上卿，時人尊之，號曰虞卿，郇卿亦爲趙上卿，故人亦卿之而不名也。卿年十五，有秀才，當齊湣王之末年，游學于齊。初，齊威王之世，淳于髡、鄒衍之屬相次至齊。威王卒，宣王立，喜文學，游說之士來者益衆。變居稷下。宣王十八年，尊寵之，如孟子、鄒衍、鄒奭、淳于髡、田駢、接子、愼到、環淵之徒七十六人，皆命曰列大夫，言爵比大夫也。開第康莊之衢，高門大屋，不治政事而議論焉，稷下之盛聞于諸侯。十九年，宣王卒，湣王立，學士更盛，且數萬人。湣王奮二世之餘烈，南舉楚、淮，北幷巨宋，苞十二國，西摧三晉，卻彊秦，五國賓從，鄒、魯之君，泗上諸侯，皆人臣。晚年，矜功不休，百姓不堪。諸儒皆諫，湣王不聽，各分散。愼到、接子亡去，田駢如薛。郇卿亦說齊相曰：「處勝人之埶，行勝人之道，天下莫忿，湯、武是也。處勝人之埶，不以勝人之道，厚于有天下之埶，索爲匹夫，不可得也，桀、紂是也。然則得勝人之埶者，其不如勝人之道遠矣。夫主相者，勝人以埶也。是爲是，非爲非，能爲能，不能爲不能，併己之私欲必以道。夫公道通義之可相兼容者，是勝人之道也。今相國上則得專主，下則得專國，相國之于勝人之埶亶有之矣。然則胡不厭此勝人之埶赴勝人之道，求仁厚明通之君子而託王焉，與之參國政，正是非？如是則國埶敢不爲義矣？君臣上下貴賤長少至於庶人，莫不爲義，則天下埶不欲合義矣？賢士願相國之朝，能士願相國之官，好利（「利」當作「義」。）之民莫不願以齊爲歸，是一天下也。相國舍是而不爲，案直爲世俗之所爲，則女主亂之宮，詐臣亂之朝，貪吏亂之官，衆庶百姓皆以貪利爭奪爲俗，曷若是而可以持國乎？今巨楚縣吾前，大燕饗吾後，勁魏鉤吾右，西壤之不絕若繩，楚人則乃有褒賁、開陽以臨吾左，是一國作謀，則三國必起而乘我。如是，則齊必斷而爲四三，國若假城然耳，必爲天下大笑，曷若兩者孰足爲也？夫桀、紂，聖王之後子孫也，有天下者之世也，埶籍之所存，天下之宗室也。土地之大，封內千里，人之衆，數以億萬，俄而天下偭然舉去桀、紂而犇湯、武，反然舉惡桀、紂而貴湯、武。是何也？夫桀、紂何失而湯、武何得也？曰：是無他故焉，桀、紂者善爲人之所惡，而湯、武者善爲人之所好也。人之所惡何也？曰：汙漫、爭奪、貪利是也。人之所好何也？曰：禮義、辭讓、忠信是也。今君人者辟稱比方則欲自竝乎湯、武，若其所以統之則無以異桀、紂，而求有湯、武之功名，可乎？故凡得勝者必與人也，凡得人者必與道也。道者何也？曰：禮讓、忠信是也。故自四五萬而往者彊勝，非衆之力也，隆在信矣。自數百里而往者安固，非人之力也，隆在修政矣。今已有數萬之衆者也，陶誕比周以爭與，已有數百里之國者也，汙漫、突盜以爭地。然則是棄己之所安彊而爭己之所危弱也。損己之所不足以重己之所有餘，若是其悖繆也，而求有湯、武之功名，可乎？辟之猶伏而咶天，救經而引其足也，說必不行矣，愈務而愈遠。爲人臣者不恤己行之不行，苟得利而已矣，是渠衝入穴而求利也，是仁人之所羞而不爲也。故人莫貴乎生，莫樂乎安，所以養生安樂者莫大乎禮義。人知貴生樂安而棄禮義，辟之是猶欲壽而殆顚也，愚莫大焉。故君人者愛民而安，好士而榮，兩者無一焉而亡。《詩》曰：『價人維藩，大師維垣。』此之謂也。」齊相不能用其言，郇卿乃適楚。于是諸侯合謀，五國伐齊，湣王奔莒。楚使淖齒救齊，因爲齊相。淖齒欲與燕分齊地，乃執湣王，殺之于鼓里。田單起即墨，卒復齊所失七十餘城，迎湣王子法章于莒而立之，是爲襄王。襄王復國，尚修列大夫之缺，諸儒反稷下。其時田駢之屬已死，惟郇卿最爲老師，于是郇卿三爲祭酒焉。後齊人或讒郇卿，卿乃適楚，楚相春申君相楚之八年，以卿爲蘭陵令。客說春申君曰：「湯以亳，武王以鄗，皆不過百里以有天下。今郇子天下賢人也，君藉以百里之埶，臣竊以爲不便，於君何如？」春申君曰：「善。」于是使人謝郇卿。卿去之趙，趙以爲上卿，與臨武君孫臏議兵於趙孝成王之前，臨武君爲變詐之兵，郇卿以王兵難之，不能對也。語詳《郇卿子・議兵》篇。卒不用於趙，遂應聘于秦。初見應侯范雎，應侯問以入秦何見，郇卿曰：「其固塞險，形埶便，山林川谷美，天材之利多，是形勝也。入境觀其風俗，其百姓樸，其聲樂不流汙，其服不挑，甚畏有司而順，古之民也。及都邑官府，其百吏肅然，莫不恭儉敦敬，忠信而不楛，古之吏也。入其國，觀其士大夫，出于其門，入于公門，出于公門，入于其家，無有私事也，不比周，不朋黨，偭然莫不明通而公也，古之士大夫也。觀其朝廷，其閒聽決，百事不

留，恬然如無治者，古之朝也。故四世有勝，非幸也，數也。是所見也。故曰：佚而治，約而詳，不煩而功，治之至也。秦類之矣。雖然，則在其偲矣，兼是數其者而盡有之，然而縣之以王者之功名，則倜倜然其不及遠矣。是何也？則其殆無儒邪！故曰：粹而王，駁而霸，無一焉而亡。此秦之所短也。」秦昭王聞其重儒也，因問曰：「儒無益於人國？」邹卿曰：「儒者法先王，隆禮義，謹乎臣子而致貴乎上者也。人主用之則埶在本朝而宜，不用則退編百姓而慤，必爲順下矣。雖窮困凍餓，必不以邪道爲貪，無置錐之地而明于持社稷之大義，嗚呼而莫之能應，然而通乎財萬物，養百姓之繩紀。埶在人上則王公之材也，在人下則社稷之臣，國君之寶也。雖隱于窮閭漏屋，人莫不貴之，道誠存也。仲尼將爲司寇，沈猶氏不敢朝飲其羊，公慎氏出其妻，愼潰氏踰境而徙，魯之粥牛馬者不豫賈，必蚤正以待之也。居于闕里，闕里之子弟罔不分，有親者取多，孝弟以化之也。儒者在本朝則美政，在下位則美俗，儒之爲人下如是矣。」王曰：「然則其爲人上何如？」邹卿曰：「其爲人上也，廣大矣。志意定乎內，禮節修乎朝，法則度量出乎官，忠信愛利形乎下，行一不義，殺一無罪而得天下，不爲也。此君義信乎人矣，通于四海則天下應之如讙。是何也？則貴名白而天下治也。故近者歌謳而樂之，遠者竭蹶而趨之，四海之內若一家，通達之屬莫不服，夫是之謂人師。《詩》曰：『自西自東，自南自北。』此之謂也。夫其爲人下也如彼，其爲人上也如此，何謂其無益于人之國也？」昭王曰：「善。」然終不能用邹卿也。邹卿在秦，知不見用，無何，由秦反趙。後春申君之客又說春申君曰：「昔伊尹去夏入殷，殷王而夏亡；管仲去魯入齊，魯弱而齊彊。夫賢者所在，君未嘗不尊，國未嘗不榮也。今邹卿天下賢人也，君何辭之？」春申君又曰：「善。」于是使人請邹卿于趙，邹卿遺書謝之曰：「諺云：『瘈人憐王。』此不恭之語也。雖然，不可不審察也，此爲劫戮死亡之主言也。夫人主年少而矜材，無法術以知奸，則大臣主斷圖私，以禁誅于己也，故弑賢長而立幼弱，廢正嫡而立不義。《春秋》記之曰：『楚王子圍聘于鄭，未出境，聞王病，反問疾，遂以冠纓絞王殺之，因自立也。』『齊崔杼之妻美，莊公通之，崔杼帥其君黨而攻莊公。莊公請與分國，崔杼不許；欲自刃于廟，崔杼不許。莊公走出，踰于外牆，射中股，遂殺之而立其弟景公。』近代所見，李兌用趙，餓主父于沙丘，百日而殺之，淖齒用齊，擢湣王之筋，縣于廟梁，宿昔而死。夫瘈雖癰腫痂疵，上比前世，未至纓絞射股，下比近代，未至擢筋餓死也。夫劫弑死亡之主也，心之憂勞，形之困苦，必甚于瘈矣。由此觀之，瘈雖憐王可也。」蓋李園之包藏禍心，李園女弟之陰謀，邹卿早知其必發，故以書刺之也。又爲歌賦以遺春申君曰：「天下不治，謀陳《佹詩》：【略】」春申君得書與歌賦，恨之，復固謝邹卿。卿不得已，乃行至楚，復爲蘭陵令。春申相楚之二十五年，楚考烈王卒，春申君果被李園所殺，而邹卿遂廢蘭陵令，因家蘭陵二十餘年。秦始皇三十四年，李斯爲秦相，卿聞之，爲之不食，知其必敗也。後卒，年蓋八十餘矣，因葬于蘭陵。方邹卿至稷下也，諸子咸作書刺世，諸子之事，皆以爲非先王之法也。蘇秦、張儀以邪道說諸侯，以大貴顯。邹卿退而笑曰：「夫不以其道進者，必不以其道亡。」孟子言人之性善，邹卿後孟子百餘年，以爲人之性惡，作《性惡》一篇。疾濁世之政，亡國亂君相屬，不遂大道而營乎巫祝，信禨祥，鄙儒小拘莊周等又滑稽亂俗，于是推本儒術，閘道德，崇禮勸學，著數萬言，凡三十二篇。又作《春秋公子血脈譜》。邹卿善爲《詩》、《禮》、《易》、《春秋》。從根牟子受《詩》，以傳毛亨，號《毛詩》；又傳浮丘伯，伯傳申公，號《魯詩》。從軒臂子弓受《易》，並傳其學。稱子弓比于孔子。從虞卿受《左氏春秋》，以傳張蒼，蒼傳賈誼。穀梁俶亦爲《經》作《傳》，傳邹卿，卿傳浮丘伯，伯傳申公，申公傳瑕丘江公，世爲博士。邹卿尤精于《禮》，書闕有閒，受授莫詳。由是漢之治《易》、《詩》、《春秋》者皆源出于邹卿。邹卿弟子今知名者，韓非、李斯、陳囂、毛亨、浮丘伯、張蒼而已，當時甚盛也。至漢時，蘭陵人多善爲學，皆卿之門人也。漢人稱之曰：「蘭陵人喜字爲卿，法邹卿也。」教澤所及，蓋亦遠矣。後十一世孫遂，遂生淑，淑生子八人，時號「八龍」。卿之後甚著于東漢，迄魏、晉、六朝，知名之士不絕云。論曰：劉向言：「漢興，董仲舒亦大儒，作書美邹卿。孟子、董先生皆小五伯，以爲仲尼之間，五尺童子皆羞稱五伯。如人君能用邹卿，庶幾于王，然世莫能用，而六國之君殘滅，秦國大亂，卒以亡。觀邹卿之書，其陳王道甚易行，疾世莫能用，其信慷愾，甚可痛也！嗚呼！使斯人卒終于閭巷而功業不得見於世，哀哉！可爲霣涕。其書可比于傳記，可以爲法。」諒哉斯言！向，故元王交之孫；交，邹卿再傳弟子也，其知之深矣，其哀痛有由矣，然而汙不至阿其所好也。向校讎中秘書，定著《邹卿子》三十二篇，傳之至今，向亦卿之功臣哉！唐儒楊倞復爲之注，表彰之功，亦向之

亞矣。

又《郇卿別傳考異》二十二事　林寶《元和姓纂》：「郇，周文王十七子郇侯之後，以國爲氏。（《詩》『郇伯勞之』，毛傳：『郇伯，郇侯也。』郇本侯爵，郇侯曾爲二伯，《詩》舉重者言，故毛傳云然。）後去『邑』爲『荀』。晉有荀林父，生庚，裔孫況。況十一代孫遂，遂生淑，生儉、緄、靖、燕、汪、爽、肅、專，時人謂之『八龍』。案《水經注》：涑水逕猗氏故城北，又西逕郇城。郇，伯國也。其地即今山西蒲州府猗氏縣之境。郇國，晉武公所滅，見《竹書紀年》。故郇伯之後仕于晉獻公之世，有荀息。魯僖二十七年，荀林父御戎，林父于息屬之親疎未詳。林父子庚，成三年聘魯。庚子偃，成十六年佐上軍。偃子吳，襄二十六年聘魯。吳子寅，昭二十九年與趙鞅城汝濱，定十三年入于朝歌叛魯，哀五年奔齊。由寅至郇卿幾二百年，（由哀五年至周赧王十六年，得一百九十四年也。）其閒幾世不可詳矣。」林寶所云，皆據《郇氏家傳》，信而有徵者也。但《後漢書・荀淑傳》稱淑爲荀卿十一世孫，則遂當是十世孫，不知今本《元和姓纂》誤衍一字歟，抑今本《後漢書》「十一世」乃「十二世」之誤歟？無明據以證之也。云「後去邑爲荀」，此乃想當然之辭，殊非確論。何也？荀姓乃黃帝之後，《國語》司空季子言黃帝之子二十五宗，得姓者十二：姬、酉、祁、己、滕、葴、任、荀、僖、姞、儇、依是也。郇國之郇，《詩》「郇伯勞之」，《竹書紀年》「晉武公滅郇」，（此據《漢書・地理志》臣瓚注所引《紀年》之文，今本《紀年》皆作「荀」，不作「郇」矣。）《國語》詹祐言「范文子受以郇、櫟」，字皆作「郇」，并不作「荀」也。而《左傳》諸荀之在晉者字皆作「荀」，不復作「郇」。此蓋傳寫相承，久而不改，正如許國、許姓之「許」字作「鄦」，凡經典之中竟無「鄦」字，人遂相沿不改，是其證也，并非有故去「邑」爲「荀」明矣。今《別傳》中皆用「郇」字，以著受姓之源。　《史記》稱荀卿，《國策》、劉向，《漢書・藝文志》、應劭《風俗通》皆稱孫卿，司馬貞、顏師古皆以爲避宣帝諱詢，故改稱孫。謝東墅云：「漢不避嫌名，時人荀淑、荀爽俱用本字，《左傳》荀息至荀瑤亦不改字，何獨于荀卿反改之邪？蓋荀、孫二字同音，語遂移易，如荊軻謂之荊卿，又謂之慶卿。又如張良爲韓信都，信都，司徒也，俗音不正，曰信都。」案：謝東墅駁郇卿之稱孫卿不因避諱，足破千古之惑；以爲俗音不正，若司徒、信都，則仍非也。郇卿之爲郇伯之後，以國爲氏，無可疑矣。且郇卿趙人，古郇國在今山西猗氏縣境，其地于戰國正屬趙，故爲趙人。又稱孫者，蓋郇伯，公孫之後，以孫爲氏也。王符《潛夫論・志姓氏》篇云：「王孫氏、公孫氏，國自有之，孫氏者，或王孫之班，或公孫之班也。」是各國公孫之後皆有孫氏矣。由是言之，郇也、孫也，皆氏也。戰國之末，宗法廢絕，姓氏混一，故人有兩姓并稱者，實皆古之氏也。如陳完奔齊，《史記》稱田完；陳恆見《論語》，《史記》作田常；陳仲子見《孟子》，《郇卿書》陳仲、田仲互見；田駢見《郇卿書》，《呂覽》作陳駢。陳、田皆氏，故兩稱之。推之荊卿之稱慶卿，亦是類耳。若以俗語不正，二字同音，遂致移易爲言，尚未達其所以然之故也。今《別傳》不稱孫者，以別族在當時宜稱孫，舉近者言也。孫氏各國皆有，不明所出，後人宜稱郇，以著所出，故《郇卿書》稱孫子，仍之不改。郇卿，自稱之辭也。自史公稱郇卿，其後裔荀淑等皆曰荀，相沿至今，皆曰郇子，故不復稱孫也。　齊宣王尊寵稷下諸子，號曰列大夫，言爵比大夫也。孟子，宣王時在齊居列大夫之中，而《孟子》書言孟子爲卿于齊，孟子自言「我無官守，我無言責」，與《史記・田完世家》云列大夫「不治而議論」者合。然不稱列大夫而曰爲卿，蓋卿即列大夫之長，所謂郇卿三爲祭酒是也。然則郇卿亦爲卿于齊矣。　《史記・虞卿傳》：「虞卿說趙孝成王，再見，爲趙上卿，故號虞卿。」郇卿亦爲趙上卿，又從虞卿受《左氏春秋》，郇卿之稱卿，蓋法虞卿矣。劉向云：「蘭陵人喜字爲卿，以法孫卿也。」然則在齊人、趙人稱郇卿，尊之之辭也，蘭陵弟子稱郇卿，美之之辭也。　《史記》：「荀卿年五十始來遊學于齊。」劉向云：「孫卿有秀才，年五十始來遊學。」應劭《風俗通・窮通》篇云：「孫卿有秀才，年十五始來遊學。」作「年十五」者是也，《史記》與劉向序皆傳寫誤倒耳。郇卿來齊在何時，史公、劉向、應劭皆未明言。桓寬《鹽鐵論・論儒》篇云：「湣王奮二世之餘烈，南舉楚、淮，北并巨宋，苞十二國，西摧三晉，卻強秦，五國賓從，鄒、魯之君，泗上諸侯，皆人臣。矜功不休，百姓不堪，諸儒諫不從，各分散。愼到、接子亡去，田駢如薛，而孫卿適楚。內無良臣，故諸侯伐之。」是郇卿湣王末年至齊矣。今《郇卿書・彊國》篇有說齊相一章，正諫湣王矜功，五國謀伐齊之事。蓋說之不從，遂之楚，五國旋果伐齊，湣王奔莒被殺。襄王復國，稷下諸子分散者復反稷下，郇卿適楚不久即反齊。是以《史記》、劉向、應劭皆云襄王時尚修列大夫之缺，言湣王末列大夫已散，襄王復聚之，尚能修列大夫之缺也。　劉向云：「威王、宣王之時，聚天下賢士於稷下，

號曰列大夫。是時孫卿有秀才，年五十始來遊學。」應劭亦如此云，惟作「齊威王時」，無「宣王」，「年五十」作「十五」。「年十五」是也，無「宣王」，蓋脫去耳。應劭之文，全本劉向故也，說者遂疑鄒卿齊威王時至齊，非也。稷下之士，實威王初年始聚之。《淳于髡傳》，齊威王八年，楚伐齊，髡使趙請兵，是其證也。威王在位三十六年，宣王立。據《田完世家》，宣十八年，乃尊崇稷下之七十六人，賜列第，爲上大夫，不治而議論，是以稷下之士復盛，且數萬人。宣王在位十九年，十八年始尊崇稷下之士，號曰列大夫，威王時並無列大夫之號也。即《史記》所云「是以稷下之士復盛，且數萬人」，皆終言其事，非宣王之世，在湣王之世也。劉向、應劭所云，皆溯稷下聚士之由，故統威王、宣王言之。云「是時孫卿有秀才」，非謂威王、宣王之時，指稷下之盛時，即湣王之世也。讀者不察，以辭害意，故繆爲之說耳。《史記・春申君傳》：「考烈王元年，以黃歇爲相，封春申君。春申君相楚之八年，以荀卿爲蘭陵令。」然則鄒卿被讒去齊入楚，在楚考烈王之八年，齊王建之十年也。客說春申君以「湯、武百里有天下，孫子賢人，藉以百里之勢，不便于君」。審其詞意，必鄒卿爲蘭陵令不久之事。春申信客言，即謝鄒卿，卿乃去而之趙，當在考烈王八九年，趙孝成王之十二三年，議兵于趙孝成之前，即此時矣。劉向云：「孫卿應聘于諸侯，見秦昭王及秦相應侯。」今《鄒卿書・儒效》篇有秦昭王問孫子儒無益于人國一章，《彊國》篇有應侯問孫子入秦何見一章，是其事也。據《范雎傳》，雎爲相封侯在秦昭王四十一年。五十二年因王稽坐法誅，應侯懼，蔡澤說之，遂罷相。應侯罷相之年，即楚考烈王八年。鄒卿爲蘭陵令時，應侯既罷相矣。劉向稱秦相應侯，約言之，《鄒卿書》直稱應侯，不曰秦相，得其實矣。秦昭王在位盡五十六年。鄒卿入趙，當昭王五十二三年，由趙入秦，不出秦昭王五十四至五十六三年中也。即由秦反趙，亦不出此三年中。客再說春申君，春申君請鄒卿于趙，《國策》不言在何時。考《春申君傳》：「春申君相楚二十二年，諸侯合從西伐秦，楚爲從長，春申君用事。至函谷關，諸侯兵皆敗走，楚考烈王以咎春申君，春申君以此益疏客。」言春申君以合從伐秦不利，歸咎諸客，疏而遠之，前讒鄒卿之客必在所疏之中。于是春申君所聽信者惟觀津人朱英。春申君徙楚都壽春，一切所爲，皆朱英之謀。然則說春申君反鄒卿于趙之客，蓋即朱英歟？由是言之，鄒卿復爲蘭陵令，在楚考烈王二十二年之後矣。二十五年，春申被李園所殺，鄒卿廢蘭陵令，計前後兩爲蘭陵令，不過三四年耳。桓寬《鹽鐵論・毀學》篇云：「李斯之相秦也，始皇任之，人臣無二。然而鄒卿爲之不食，覩其罹不測之禍也。」李斯相秦，據《始皇本紀》在三十四年，是年鄒卿尚存，猶及見之，其卒也，必在是年之後矣。鄒卿以湣王末年，年十五來齊。據《田完世家》，湣王三十八年，伐宋滅之。而鄒卿說齊相之辭，但曰「巨楚縣吾前，大燕鰌吾後，勁魏鉤吾右」，不及宋國，時宋已滅明矣。說齊相不從，鄒卿乃適楚，必湣王三十九年之事。蓋鄒卿之來齊，亦即在是年歟？雖無明證，試以是年鄒卿年十五推之，當生于周赧王十六年，計至始皇三十四年，得八十七年，故《別傳》云卒年蓋八十餘矣。《李斯傳》：「斯長男由爲三川守，告歸咸陽，斯置酒于家，百官長皆前爲壽。李斯喟然而歎曰：『嗟乎！吾聞之鄒卿曰：「物禁大盛。」斯乃上蔡布衣，今人臣無居臣上者，物極則衰，吾未知所稅駕也。』所謂「鄒卿爲之不食」，必有戒斯之詞。「物禁太盛」，其戒斯之詞歟？當由告歸，百官長上壽之時，追念師言，不覺而歎耳。史公紀由告歸在始皇三十五年之後，叙此事畢，接書三十七年事，則由告歸，李斯之歎，在三十六年矣。是年，鄒卿之存與卒不得而考，然可爲鄒卿爲之不食之明證也。

劉向讎校中《孫卿書》凡三百二十二篇，以相校除複重二百九十篇，定著三十二篇，言中祕所藏孫卿之書共有三百二十二篇，實三十二篇，餘皆重複之篇也。而《漢書・藝文志》云「《孫卿子》三十三篇」，乃傳刊之誤，當作「三十二篇」，王伯厚《漢藝文志考證》已言之矣；然《漢志》既列《孫卿子》三十二篇于諸子儒家，又列孫卿《賦》十篇于詩賦，今《鄒卿書・賦篇》僅有賦六篇，讀者莫明其故，蓋即《鄒卿書》中之《賦篇》、《成相》篇也。《漢志》雜賦十二家，有《成相雜辭》十一篇。《藝文類聚》卷八十九引《成相》篇曰：「莊子貴支離，悲木槿。」注云：「《成相》出《淮南子》。」據此，則《淮南子》亦有《成相》之篇，今已久佚，《漢志》亦從本書別出。然則《成相雜辭》十一篇者，淮南王之所作也。賦者，古詩之流，《成相》亦賦之流也。今案《賦篇》、《禮》、《知》、《雲》、《蠶》、《箴》五賦之外，有《佹詩》一篇，凡六篇。《成相》篇自「請成相，世之殃」，至「不由者亂，何疑爲」，是第一篇。自「凡成相，辨法方」，至「宗其賢良，辨孽殃」，是第二篇。自「請成相，道聖王」，至「道古聖賢，基必張」，是第三篇。自「願陳辭」（「願陳辭」上脫「請成相」三字。）至「託于成相以喻意」，是第四篇。自「請成相，言治方」，至「後世法之成律貫」，是第五篇。合之賦

六篇，實十有一篇。今《漢志》云「孫卿賦十篇」者，亦脫「一」字，當作「十一篇」也。《隋書・經籍志》有楚蘭陵令《郁況集》一卷，注云：「殘闕，梁二卷。」《隋志》本之梁阮孝緒《七錄》，蓋《七錄》題二卷者，正謂《賦》一卷，《成相》一卷也。修《隋志》者不知《成相》亦賦也，徒見郁卿《賦篇》僅六賦，不可分爲二卷，疑有殘闕，故注其下曰「殘闕，梁二卷」，亦殊疏矣。至《舊唐書・經籍志》有《郁況集》二卷，《新唐書・藝文志》亦有《郁況集》二卷，皆據《隋志》「梁二卷」之文載之而已，非別有全本也。　王伯厚《玉海》引宋李淑《書目》云：「《春秋公子血脈譜》傳本曰郁卿撰。《秦譜》下及項滅子嬰之際，非郁卿作明矣。然枝分派別，如指諸掌，非殫見洽聞不能爲，其閒不無訛繆。」案：郁卿從虞卿受《左氏春秋》，故作《春秋公子血脈譜》，蓋據《左氏傳》文及左丘明《世本》之《姓氏》篇以成書也。（《世本》，左丘明作，見《顏氏家訓》：《書證》篇云「出皇甫謐《帝王世紀》」，《世本》有《姓氏》篇，見《左傳正義》引。）李淑疑非郁卿作，不過因《秦公子譜》下及秦亡而已，不知郁卿卒于始皇三十四年之後，去秦亡、項滅子嬰才數年耳，下及子嬰之世，又何疑邪？據云「非殫見洽聞不能爲」，其書之善可知。又云「其閒不無訛繆」，其中必有與《史記》諸書不合者。如皇甫謐《帝王世紀》亦據左丘明《世本》，其中有足考訂《史記》者，即其比也，不得因其不合遂指爲訛繆矣。其書不見引于羣籍，《七略》、《七錄》皆不著其目，宋時猶存，竟至亡佚，惜哉！（虞荔《鼎錄》云：「荀況在嵩溪作一鼎，大如五石甕，表裏皆紀兵法，大篆書，四足。」）劉向云：「孟子以爲人性善，孫卿後孟子百餘年，以爲人性惡。」向必言「後孟子百餘年」者，以《史記》言「孟子所如不合，退而與萬章之徒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又言「郁卿著數萬言而卒」，是孟、郁著書皆在晚年，故據孟、郁之卒年相去百餘年爲言也。向偏讀中秘書，博覽參稽，其言信而有徵者也，故《別傳》從之。郁卿卒于始皇三十四年之後，逆推孟子之卒當在周赧王初年，方合百餘年之數。今世所傳《孟子譜》、《禮樂錄》、《闕里志》等書，皆出宋、明人之手，記孟子生卒，言人人殊，均無據之游辭，不足信者也。而說經者好稱之，誠末學所不解矣。　陸德明《經典釋文敘錄》：「《毛詩》，子夏授高行子，高行子授薛倉子，薛倉子授帛妙子，帛妙子授河閒大毛公，毛公爲《詩詁訓》傳于家，以授趙人小毛公。一云：子夏授曾申，申傳魏人李克，克傳魯人孟仲子，孟仲子授根牟子，根牟子授趙人孫卿子，孫卿子傳魯人大毛公。」陸璣《毛詩草木蟲魚疏》云：「孔子刪《詩》，授卜商，商爲之序，以授魯人曾申，申授魏人李克，克授魯人孟仲子，孟仲子授根牟子，根牟子授趙人孫卿，卿授魯國毛亨，亨作《詁訓傳》以授趙國毛萇。時人謂亨爲大毛公，萇爲小毛公。」此《毛詩》得郁卿之傳也。　《漢書・楚元王傳》：「楚元王交嘗與魯穆生、白公、申公俱受《詩》于浮丘伯。（「浮丘」一作「包丘」，見《鹽鐵論・毀學》篇。浮丘蓋齊地名，因以爲氏。「浮」「包」同聲字，如《春秋》「浮來之地」，《左傳》「浮來」，《公》、《穀》皆作「包來」，是其例也。）伯，孫卿之門人也。浮丘伯在長安，元王遣子郢客與申公卒業。文帝時，申公爲《詩》最精，以爲博士。申公始爲《詩》，號《魯詩》。」此《魯詩》得郁卿之傳也。劉向《別錄》：（《左傳正義》引。）「左丘明授曾申，申授吳起，起授其子期，期授楚鐸椒，椒作《鈔撮》八卷授虞卿，卿作《鈔撮》九卷授孫卿，卿授張蒼。」《經典釋文》云：「左丘明作《傳》，以授曾申，申傳衛人吳起，起傳其子期，期傳楚人鐸椒，椒傳趙人虞卿，虞卿傳同郡郁卿，名況，況傳武威張蒼，（張蒼，陽武人，此云「武威」，傳寫之誤。）蒼傳洛陽賈誼。」此《左氏春秋》郁卿之傳也。　楊士勛《穀梁疏》：「穀梁子名俶，字元始，一名赤，魯人，受《經》于子夏，爲《經》作《傳》，授孫卿，卿傳魯人申公，申公傳瑕丘江翁。」此疏有脫文，當云「卿傳浮丘伯，伯傳申公，申公傳瑕丘江翁。」《漢書・儒林傳》：「申公少與楚元王交，俱事齊人浮丘伯，卒以《詩》、《春秋》授，而瑕丘江公盡能傳之。」是其證也。顏師古亦云：「穀梁授《經》于子夏，傳郁卿。」此《穀梁春秋》郁卿之傳也。　《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商瞿字子木。孔子傳《易》于瞿，瞿傳楚人馯臂子弓，（今本《史記》作「子弘」，張守節《正義》已正其誤。然韓昌黎云「《太史公書・弟子傳》有姓名馯臂子弓」，則昌黎所見之《史記》未誤也，張守節所據本誤，致令今本皆誤。）子弓傳江東矯子庸疵。」（《漢書・儒林傳》：「商瞿受《易》仲尼，傳魯橋庇子庸，子庸傳江東馯臂子弓」，亦誤，當以《史記》爲正。今《漢書》子庸、子弓二名互易，幸留「江東」二字在中間不誤。然子弓，《史記》云「楚人」，《漢書》云「魯人」，未詳孰是也。）郁卿善爲《易》，得子弓之傳也。郁卿傳《易》于何人，不可考。　郁卿尤善于《禮》，今授受源流不可考。然《漢書・儒林傳》東海蘭陵孟卿事蕭奮，以《禮》授后蒼，蒼說《禮》數萬言，號曰《曲臺記》，授戴德延君、戴聖次君。德號大戴，聖號小戴。據劉向云：「蘭陵人善爲學，蓋以孫卿也。長老至今稱之，曰：『蘭陵人喜字爲卿，蓋以法孫卿也。』孟卿，

蘭陵人，善爲《禮》，又字卿，必得邾卿之傳也，惜今未能知其詳耳。孟卿傳《士禮》十七篇于后蒼，蒼傳二戴，今大、小戴所傳《儀禮》篇次各殊。（見賈公彥《儀禮疏》。）由是言之，《儀禮》蓋亦邾卿之傳也。邾卿之師子弓，韓昌黎以爲駢臂子弓。此說不起自昌黎。張守節作《史記正義》，所據本作「子弘」，辯之曰：「《荀子》作『子弓』。楊倞注《非相》篇云：『駢臂子弓，受《易》者也，傳《易》之別外無聞，非駢臂也。』楊注力辯非駢臂子弓，則唐以前之說皆以《邾子》之子弓即駢臂矣，古說相傳，信而有徵者也。應劭云：『子弓，子夏之門人。』蓋子弓學無常師，學業必有異人者，故邾卿比之孔子，不得以典籍無傳而疑之也。楊倞以子弓爲仲弓，云子者，著其爲師。元人吳萊以爲子弓之爲仲弓，猶季路之爲子路。考其時世，邾卿不得受業于仲弓，不過因孔子稱仲弓可使南面，以爲必仲弓方可比孔子耳，殊乖事之實也。王弼注《論語》云：（見《經典釋文》。）「朱張字子弓，邾卿以比孔子者。」朱張字子弓，或有所據，以爲即邾卿所稱子弓，誣亦甚矣。朱張在孔子之前，邾卿不能受業，即以爲邾所受業，亦孔子前之聖人，何以邾卿勳曰「孔子、子弓」，先孔子而後子弓邪？劉向云：「董仲舒作書美邾卿。」案《漢書・藝文志》：「《董仲舒》百二十篇。」今惟存《春秋繁露》八十二篇，復多殘闕，不見美邾卿之文，其逸久矣。汪氏《述學》，極詆《國策》記邾卿之事，其言曰：「孫子謝春申書，去就曾不一言，泛引劫弒死亡之事，未知何屬。且靈王，楚之先君，豈宜斥言其罪？韓嬰誤以說《詩》，劉向不察，采入《國策》，失之矣。自『厲憐王』以下，乃《韓非子・姦劫弒臣》篇文，其言刻鬄舞知以禦人，其詞賦乃《邾子・傀詩》之《小歌》。由二書雜采爲篇，文義不屬。孫卿自爲蘭陵令，逮春申君死，十八年，其閒未嘗適趙。本傳稱齊人或讒邾卿，卿乃適楚。《詩外傳》、《國策》所載，即因此緣飾。未所引《詩》，乃《詩外傳》之文，《國策》亦並載之。」案：汪氏此說殊武斷，因不達邾卿謝書之旨，遂妄言之耳。書之旨言春申將有劫殺之禍，指李園女弟之謀與親信李園也。故其詞隱，其意微，言外有去而不就之心，何得以去就不言爲疑邪？其說靈王也，直據《春秋》所記之事言，非斥其罪。《國策》載之，《韓詩外傳》載之，劉向校《孫卿書》，雖未載其謝書，然云「謝春申書，以刺楚國」，事必不誣也。韓非，邾卿弟子，其書援引師說，又何足怪。因韓非引之，即斥爲「刻鬄舞知禦人」，今讀其書，心情悱惻，諷刺深遠，並無舞知禦人之事，何其誣也？且以爲邾卿此書乃劉向采自《韓非》以入《國策》。《韓非》之書雖全用其文，然未明言是邾卿謝春申書，而向遂割取以妄爲之。向之博學篤實，乃至荒唐若此乎？何其自信而輕蔑古人邪？邾卿遺春申書，與歌賦本屬二事，何得云文義不屬邪？但《國策》所載歌賦不全，今《賦篇》末《傀詩》一篇皆是也。乃云「詞賦乃《邾子・傀詩》之《小歌》」，何其知二五而不知有十也？不信劉向，不信《國策》，徒拘守《史記》，漫不加考，窒莫甚焉。妄云「孫卿自爲蘭陵令，逮春申君死，十八年，未嘗適趙」，但據《春申君傳》「相楚八年，以邾卿爲蘭陵令」之文。計至春申君死，邾卿廢，其閒十八年。「十八年」不誤，「未嘗適趙」，則繆之繆者也。此十八年中果在蘭陵，未之他國，而何時議兵于趙孝成王之前？何時入秦與秦昭王、應侯相問畬邪？凡此皆見于《邾卿書》者，豈抑可誣爲劉向所爲乎？至以《國策》、《韓詩外傳》皆因《史記》「齊人或讒邾卿」之文緣飾而成，更屬窺誣之詞，直以莫須有斷獄矣。惟《國策》篇末所引詩實《韓詩外傳》之文，所見良是。然以爲劉向采自《韓詩外傳》則仍非，後人據《韓詩外傳》以竄入《國策》耳。今世所行《國策》，皆非劉向著定之舊，夫豈不知邪？汪氏以考據自命，雄視一時，不料其亦留此武斷之說于世也。

藝　文

仲長敖《覈性賦》　趙荀卿著書言人性之惡，弟子李斯、韓非顧而相謂曰：「夫子之言性惡當矣，未詳才之善否何如？願聞其說。」荀卿曰：「天地之間，兆族羅列。同稟氣質，無有區別。裸蟲三百，人最爲劣。爪牙皮毛，不足自衛，唯賴詐僞，迭相嚼齧。總而言之，少堯多桀。但見商鞅，不聞稷契。父子兄弟，殊情異計。君臣朋友，志乖怨結。鄰國鄉黨，務相吞噬。臺隸僮豎，惟盜唯竊。面從背違，意與口戾。言如飴蜜，心如蠆厲。未知勝負，便相凌蔑。正路莫踐，竟赴邪轍。利害交爭，豈顧憲制。懷仁抱義，祇受其斃。周孔徒勞，名教虛設。蠢爾一槩，智不相絕。推此而談，孰癡孰黠。法術之士，能不噤齡。仰則扼腕，俯則攘袂。」荀卿之言未終，韓非越席起舞，李斯擊節長歌，其辭曰：「形生有極，嗜欲莫限。達鼻耳，開口眼。納衆惡，距羣善。方寸地，九折坂。爲人作嶮易，俄頃成此蹇。多謝悠悠子，

悟之亦不晚。」

孫愼行《讀荀子》 吾性從何得異名，桎因邪說久縱橫。一言矯性三無畏，再佐焚書萬不平。天地自來憂覆折，聖賢常只說微精。留他攪亂機關在，好與人心助戰競。

師範《荀卿墓》 古墓依稀寄野塍，半天晴雪北蘭陵。揚前管後俱無忝，荀孟何妨亦並稱。

凌廷堪《學古詩二十首》一五 周衰異學興，大道危將墜。巖巖子居氏，抗論辨義利。同時有荀卿，厥功亦匪細。《法言》《中說》文，卓絕差可繼。儒術一綫傳，千秋罕異議。孰意南渡來，指摘無餘地。性惡荀況黜，美新子雲棄。至於文中子，亦負僭經累。嗚呼閩與洛，遂與洙泗配。道統固云尊，恐非聖人意。

又《荀卿頌（并序）》 若夫荀卿氏之書也，所述者皆禮之逸文，所推者皆禮之精意。故戴氏取之以作《記》，鄭氏據之以釋經。遺編具在，不可誣也。夫孟氏言仁必申之以義，荀氏言仁必推本於禮。推本於禮者，譬諸凫鳧之有模範焉，輪梓之有繩墨焉，其與聖人節性防淫之旨、威儀定命之原庶幾近之。然而節文器數委曲繁重，循之者難則緬之者便，好之者鮮則議之者衆。於是乎荀氏漸絀，性道始麗於虛，而仁爲杳渺不可知之物矣。孔子之論仁曰「克己復禮」，又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顏淵曰「夫子循循然，善誘人，博我以文，約我以禮」，然則荀氏之學，其不戾於聖人可知也。後人尊孟而抑荀，無乃自放於禮法之外乎。頌曰：七姓虎爭，禮去其籍。異學競鳴，榛蕪疇闢。卓哉荀卿，取法後王。著書蘭陵，儒術以昌。本禮言仁，厥性乃復。如笵笵金，如繩繩木。金或離笵，木或失繩。徒手成器，良工不能。韓氏有言，大醇小疵。不學羣起，厲聲詆之。孟曰性善，荀曰性惡。折衷至聖，其理非鑿。善固上智，惡亦下愚。各成一是，均屬大儒。小夫咋舌，妄分軒輊。中風狂走，是謂自棄。史遷合傳，垂之千年。敬告後人，毋岐視焉。

尹尚廉《讀六子作》 孫卿本儒者，淩厲鋒無前。自非論性殊，鄒嶧應抗顏。

雜録

張綸言《林泉隨筆》 《荀子》言武王誅二人，又兩言懸紂首于赤旆。《史記》云斬紂與妲己首，是誅二人也。尸佼遂言武王親斷紂頸，手污于血。愚謂武王伐商，在於除暴救民，非復讐報怨也。紂死而天下定矣，懸其首於旗，欲何爲乎？懸首且不可信，手刃之事又可信乎？

又 「東海則有紫紶魚鹽焉，然而中國得以衣食之。」楊註謂紫紶未詳。又曰：「俗傳是紫貝，附石生，大者如手，其內含珠。古謂龜貝爲貨，故曰衣食之。」愚按：此說雖稍通，然於「衣」字有礙。竊疑紫紶如《禹貢》皮服織文之類。既無考證，不如缺之。

又 《荀子》言孟子惡敗而出其妻。今按：《韓詩外傳》言孟子欲出妻，因毋言而止。二說不同，豈荀子在前，或別有傳云。楊氏《荀子》「天地比」註曰：「天無實形，地之上空虛者皆天也。」此說最爲有功。朱子言天在四畔，地居其中，減得一尺地，遂有一尺氣，但人自不覺耳。其言蓋本於此。

《崇文總目》卷二《雜史類》 周禮，天子諸侯皆有史官。晉之《乘》，楚之《檮杌》，考其紀事，爲法不同。至於衰周，七國交侵，各尊其主，是非多異，尋亦磨滅，其存無幾。若乃史官失職，畏怯回隱，則游談處士亦必各記其說，以伸所懷。然自司馬遷之多聞，當其作《史記》，必上採《帝繫》、《世本》，旁及戰國荀卿所錄，以成其書，則諸家之說可不備存乎。

蘇軾《荀子疎譯》 荀子有云：「青出於藍，而青於藍，冰生於水，而寒於水。」故世之言弟子勝師者，輒以此爲口實。此無異醉夢中語。青，卽藍也。冰，卽水也。今釀米以爲酒，殺羊豕以爲膳羞，而曰「酒甘於米，膳羞美於羊豕」，雖兒童必皆笑之。而荀卿乃以爲辯，信其醉夢顛倒之言。至以性爲惡，其疎謬，大率皆此類也。

《李溫陵集》卷一七 宋人謂卿之學不醇，故一傳於李斯卽有坑儒焚書之禍。夫弟子爲惡而罪及師，有是理乎？若李斯可以累荀卿，則吳起亦可以累曾子矣。《鹽鐵論》曰：李斯與苞丘子同事荀卿，而苞丘子修道白屋之下。卓吾子曰：使李斯可以累荀卿，則苞丘子亦當請封荀子矣。

又　升庵先生曰：以荀卿大儒而弟子有焚書坑儒之李斯，以李斯爲師而弟子有治行第一之吳公。人之賢否信在自立，不係師友也。卓吾子曰：能自立者必有骨也。有骨則可藉以行。立苟無骨，雖百師友左提右挈，其奈之何？一刻無人一刻站不得矣。然既能行立，則自能奔走求師，如顏、曾輩之於孔子。然謂其不係師友亦非也。

陳子陞《意見・周公》　荀子稱周公，今有天下，今無天下，與《明堂》所稱，皆似謂周公眞攝天子者，意雖以稱周公之忠，而實以啓天下後世篡子之口實。

王士禛《池北偶談・荀子語》　李廣射虎沒石飲羽。荀子《解蔽》篇已云：「冥冥而行者，見寢石以爲伏虎也。」唐詩「山風吹空林，颯颯如有人」，荀子已云「見植林以爲後人也」。

吳震方《讀書質疑・師弟異品》　荀卿大儒也，而弟子有焚書坑儒之李斯。李斯怪人也，而弟子有治行第一之吳公。

胡承譜《雙塵譚》卷上　《成相》曰：「禹敷土平天下，躬親爲民行勞苦，得益、皐陶、橫革、直成爲輔。」注云：「橫革直成未聞。」韓侍郎云：「此言益皐陶之功，橫而不順者革之，直者成之也。」按《呂氏春秋》云：「得陶、化益、眞窺、橫革、之交五人，佐禹，故功績銘乎金石，著于盤盂。」陶卽皐陶也，化益卽伯益也，眞窺卽直成也，（「眞」字與「直」字類。）橫革卽橫革也，皆禹輔佐之名。「之交」二字未詳。《世本》「化益作井」，宋衷云「伯益」。王伯厚《困學紀聞》內載此條，亦未置辨。豈以古來文字魯魚豕亥既久，或多傳訛，雖博物君子不如闕疑與。

《述學》補遺《荀子通論》　今本《荀子》二十卷，元時槧本，題云「唐大理評事楊倞注」。一本題云「唐登仕郎守大理評事楊倞」，事實無可考。《新唐書・藝文志》以倞爲楊汝士子。而《宰相世系表》則載汝士三子，一名知溫，一名知遠，一名知至，無名倞者。《表》《志》同出一手，何以互異若此！《古刻叢抄》載唐故銀青光祿大夫、使持節蔚州諸軍事、行蔚州刺史、兼御史中丞馬公墓誌銘，其文則楊倞所作，題云「朝請大夫使持節汾州諸軍事守汾州刺史楊倞撰」，結銜校《荀子》加詳。其書馬公卒葬年月，云以會昌四年三月十日卒，以其年七月十日葬，據此則楊倞爲唐武宗時人。

朱君復《諸子斠淑》　《史記・荀卿傳》云：「荀卿嫉濁世之政亡國亂，君相屬不遂大道，而營於巫祝，信機祥，鄙儒小拘，如莊周等，又猾稽亂俗，於是推儒墨道德之行事，興懷叙列，著數萬言而卒。」余觀子長於《莊周傳》云：「其言洸洋自恣以適己，故自王公大人不能器之。」而此又云「鄙儒小拘」，何自相矛盾如此。且猾稽周聞有之，品以鄙小，知子休所不甘也。

鬻　子

論　述

綜　論

《文心雕龍・諸子》　諸子者，入道見志之書。【略】至鬻熊知道，而文王諮詢，餘文遺事，錄爲《鬻子》，子自肇始，莫先於茲。及伯陽識禮而仲尼訪問，爰序《道德》以冠百氏。然則鬻惟文友，李實孔師，聖賢並世，而經子異流矣。

劉晝《劉子》卷一〇　道者，鬻熊、老聃、關尹、莊周之類也。以空虛爲本，清淨爲心，謙挹爲德，卑弱爲行。居無爲之事，行不言之教。裁成宇宙，不見其跡，亭毒萬物，不有其功。然而薄者全棄忠孝，杜絕仁義，專任清虛，欲以爲治也。

逢行珪《鬻子序》　鬻子名熊，楚人，周文王之師也。年九十見文王，王曰老矣。鬻子曰：使臣捕獸逐麋已老矣，使臣坐策國事尚少也。文王師之，著書二十二篇，名曰《鬻子》。子者，男子之美稱。賢不逮聖，不以爲經，用題紀標子，同據劉氏九流，卽道流也。遭秦暴亂，書記略盡。《鬻子》雖不預焚燒，編帙由此殘缺。依《漢書・藝文志》惟有六篇。今此本乃有十四篇，未詳孰是。篇或錯亂，文多遺闕。至敷演大道，銓撰明史，闡域中之教化，論刑德之是非，雖卷軸不全，而其門可見。然鄧林之枝，荆山之玉，君子餘

文，可得觀矣。《鬻子》博懷道德，善謀政事，故使周文屈節，大聖諮詢。情存帝王之道，辭多斥救之要。理致通遠，旨趣恢弘，實先達之奧言，爲諸子之首唱。織組仁義，經緯家邦，垂勸誡之風，陳弘濟之術。王者覽之，可以理國；吏者遵之，可以從政。足使賢者勵志，不肖者滌心。語曰：《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言而不朽，可爲龜鏡。《鬻子》論道無邪之謂歟。幸以休務之隙，披閱子史，而書籍實繁，不能精備。至於此子，頗復留心。尋其力迹之端，探其闡教之旨，豈如寓言迂恢，馳術飛辯者矣。亦乃字重千金，辭高萬禩。聊爲注解，略起指歸，馳心於萬古之上，寄懷於千載之下。庶垂道見志，懸諸日月，將來君子，幸無忽焉

又《進鬻子表》 臣行珪言：臣聞結繩以往，書疏蔑然；文字之初，教義斯起。記言之史設，褒貶之迹聿興；書事之官置，勸戒之門由啓。於是國版稠疊，謨訓昭彰，唱讚之道，以弘闡揚之理；茲暢德業，彌縉英華日新。雕琢性情，振其徽烈。逮乎周文傳聖，鬻子稱賢。意合道同，實申師傅。鬻子以文王降己，大啓心期，明宣布政之方，廣立輔成之策。足使萬機留想，一代咸休。稽古有宗，發明耳目。尋其著述之旨，探其斥救之辭，莫不原道心以裁章，研神理而啓沃。彌綸彝訓，經緯區中。不徒讚說微言，務於遺翰而已。鬻熊爲諸子之首，文王則聖德之宗。熊既文王之師，書乃政教之體。雖篇軸殘缺，提舉猶備紀綱。譬彼盤盂，發揚有愈。臣家傳儒素，積習忠良，覩明主奉師之蹤，覽賢者盡義之道。循環徵究，妙極機神，敢率至愚，爲之注解。研覃析理，以叙私情，剪截浮辭，用申狂瞽。伏惟陛下則天垂訓，越極宣風。稽太上之至和，興帝王之炯誡，股肱諒直，獻替無疑。大舉賢良，寧濟區宇，四海革面，八表宅心。務本修文，垂拱無事。臣以草萊卑賤，識度庸淺，荷堯沐舜，擊壤謳歌。周施政教之端，屬聽太平之詠。志存綴輯，以述矢言，簡牘難周，辭意斯拙。謹以繕寫，奉獻闕庭。庶日月昭明，布餘暉於漏隙；時雨咸洎，灑餘潤於纖枯。望報塵露之資，豈議沉舟之楫。天威咫尺，神魄震驚。謹上表以聞，伏聽慈旨。謹言。永徽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華州鄭縣尉臣逢行珪上。

柳伯存《意林序》 子書起於鬻熊《六韜》，盛於春秋六國。時莊老道宗起，覆載之功橫日月之照，高視六經爲天下式，故絕於稱言矣。

《子略》卷一《鬻子》 魏相奏記載霍光曰：「文王見鬻子，年九十餘，文王曰：噫，老矣！鬻子曰：君若使臣捕虎逐麝，臣已老矣；若使坐策國事，臣年尚少。文王善之，遂以爲師。」今觀其書則曰「發政施仁謂之道，上下相親謂之和，不求而得謂之信，除天下之害謂之仁」，其所以啓文王者決矣。其與太公之遇文王有相合者。太公之言曰「君有六守，仁義忠信勇謀」；又曰：「鷙鳥將擊，卑飛翩翼；虎狼將擊，弭耳俯伏；聖人將動，必有愚色」，尤決於啓文王者矣。蓋二公之言實相經緯，然其書辭意大略淆雜，若《大誥》《洛誥》之所以爲書者，是亦漢儒之所綴輯者乎？太公又曰「天下非一人之天下，天下之天下也」，奇矣！

《黃氏日抄》卷五五 蓋自《漢・藝文志》已有其篇目，其語亦多可采。如以知其身之惡而不改爲大忘，如以自謂賢者爲不肖，如曰察吏於民，凡皆足以警世。其餘則載五帝禹湯之政，皆主得人，文亦不煩，異乎諸子之寓言虛誕者矣。

《宋學士全集》卷二七《諸子辯》 《鬻子》一卷，楚鬻熊撰。【略】其文質，其義弘，實爲古書無疑。第年代久遠，篇章舛錯，而經漢儒補綴之手，要不得爲完書。

戴有孚《著疑錄》卷二 歷代子書始於《鬻子》。《雕龍》曰「鬻熊作書」是也。蓋周初人繼之者老、莊、列、荀、愼、墨、管、晏。《老子》，又諸家之祖，後世如曹參輩用之，亦頗有效。《莊子》主於雄放，其言高而惑人。金李純甫著《明道集》以孔、孟、老、莊同稱爲聖人。《曾子》、《子思子》、《言子》三書，前輩云皆後人撰成，是矣。《鬼谷》、《孫》、《吳》則戰伐謀議之術。至如《文子》、《亢倉子》、《鶡冠子》、《子華子》、《商鞅》、《韓非》及劉安《淮南鴻烈解》，葛洪《抱朴》，司馬承禎《天隱》，或簡古，或宏博，雖未必無補，然不必讀可也。

《少室山房筆叢》卷三一《四部正譌中》 今《鬻子》非道家言，余既詳辯之矣。然道家固實有《鬻子》。列禦寇《天瑞》篇引其說云：「運轉亡已，天地密移，疇覺之哉。故物損於彼者盈於此，成於此者虧於彼。損盈成虧，隨生隨死，往來相接，閒不可省，疇覺之哉。凡一氣不頓進，一形不頓虧，亦不覺其成，不覺其虧。亦如人自生至老，貌色智態亡日不異，皮膚爪髮隨生隨落，非嬰孩時有停而不易也。間不可覺，俟至後知。」又《力命》《楊朱》二篇，皆引其語，其爲道家言居然可見。蓋必古有此書，如《黃帝》《楊朱》之屬，列

子稱之，至漢尚存。班氏以列道家，亡怪也。若其人，文王所師與否，列所引爲文王所師之人與否，悉無據，不可信。夫太公之事見於《詩》《書》，東海之封傳於百世，世尚疑之，況不經見聖賢之口如鬻子乎。（列亦言鬻熊語文王，然每與老聃同列，謂楚祖者非也。）

朱君復《諸子斠淑》　劉彥和《文心雕龍》云：「鬻熊知道，而文王諮詢，餘文遺事錄爲《鬻子》。子自肇始，莫先於茲。」按：鬻熊【略】著書二十篇，今止傳十四篇。唐逢行珪注而獻之。其中語亦枯寂，不如《列子》。《賈子》中載有數條尚可觀味。

《古歡堂集》卷三四《讀鬻子跋》　鬻熊楚人，年九十見文王，王曰老矣。鬻子曰，使臣捕獸逐麋已老矣，使臣坐策國事尚少也。文王師之，著書十二篇。前人謂其理致通遠，旨趣恢宏，織組仁義，經緯家邦，實先達之眞言，爲諸子之首唱。愚以爲其文俚，其詞戔，必後世僞作之書，無足稱述也。且其中引魯周公衛康叔年代相去遠甚，讀者察之。按：賈誼《新書》所引《鬻子》七條，皆正言確論，茲本無之。又《文選》引《鬻子》武王率兵車以伐紂，紂虎旅百萬，列於商郊，起自黃鳥，至於赤斧，三軍之士莫不失色。今本亦無，知爲僞書無疑矣。

儲大文《存研樓文集》卷一〇《鬻熊》　鬻熊博懷道德，善謀政事，幽綜造化。遠則不遺，明暢神理，靜守以正。年九十見周文王。王曰耄矣，鬻熊曰，使臣捕獸逐麋則耄矣，坐策國事猶未也。文王問君子職於民何，曰：君子將入而旭旭者，義先聞也。既入而暮暮者，民保其福也。既去而閴閴者，民失其教也。武王問守攻戰，曰：由和而可也。政平於人謂之文政，禮恭於人謂之文禮，治入於人謂之文治。夫治，陳於刑而仁行焉。由此守而不存，攻而不得，戰而不勝，未之有也。成王問興國之道，曰：思善則行之，立教而常，行信而長，爲天下福，謂之道。上下相親，謂之和。民不求而得所欲，謂之信。除天下之害，謂之仁。仁與信，和與道，帝王之器也。蓋《鬻子》二十二篇，今存十四篇。賈誼《新書》止述七篇云。夫鬻熊之明暢善謀，實與太公埒。太公鷹揚而鬻熊靜守以正裁，坐策國事，是故齊侯而楚子。其功烈雖殊，其道揆則鈞也。

分　論

《撰吏五帝三王傳政乙第五》「君子不與人謀之，則已矣」章　《諸子彙函》卷一：楊升庵評：此言帝王之政可以行之永久而連用「能必」「不能必」，文勢古質生動，眞商彝周鼎之文。

《數始五帝治天下第七》「昔者帝顓頊年十五而佐黃帝」章　《諸子彙函》卷一：楊升庵評：篇中凡三段，昔者帝顓頊一段，禹之治天下兩段而實一段，湯之治天下一段，言顓頊帝嚳少年佐君，少年治天下，以政教行也。至禹一饋而七十起，非三吐之卮言乎？且七大夫杜季施皆非夏氏因生之姓，至湯七大夫，如東門虛、南門蝡、西門疵、北門側，幾乎戲矣。然博懷道德，善政事，故使周文屈節，大聖諮詢，情存帝王之道，辭多斥收之要，理致通遠，旨趣恢弘，實先達之奧言，爲諸子之首唱云。

《道符五帝三王傳政甲第五》「仁信和道帝王之器」章　《新鐫分類評注文武今編百子金丹》卷一：王鳳洲評：《鬻子》爲諸書之首，文王爲聖德之宗。熊既文王之師，書乃政教之體。雖篇軸殘缺，紀綱猶備。按《新書》引《鬻子》：「和可以守，而嚴可以守，而嚴不若和之固也。和可以攻，而嚴可以攻，而嚴不若和之德也。和可以戰，而嚴可以戰，而嚴不若和之勝也。則惟由和而可以也。」此語意絕勝《韜》《略》《素書》，故錄于帝王類之首。雖非全段文，聊記以識不朽。

傳　記

賈誼《新書・修政語》下　周文王問於粥子曰：「敢問君子將入其職，則其於民也何如？」粥子對曰【略】。

又　周武王問於粥子曰：「寡人願守而必存，攻而必得，戰而必勝，則吾爲此奈何？」粥子曰【略】。

又　周成王年六歲，即位享國，親以其身見於粥子之家而問焉，曰：「昔者先王與帝修道而道修，寡人之望也，亦願以教，敢問興國之道奈何？」

粥子對曰【略】。

《史記・周本紀》　西伯曰文王，遵后稷公劉之業，則古公公季之法，篤仁敬老慈少，禮下賢者，日中不暇食以待士。士以此多歸之。【略】太顛、閎夭、散宜生、鬻子、辛甲、大夫之徒皆往歸之。

又《楚世家》　彭祖氏季連生附沮，附沮生穴熊。其後中微，或在中國，或在蠻夷，弗能紀其世。周文王之時，季連之苗裔曰鬻熊。鬻熊子事文王，蚤卒。其子曰熊麗。熊麗生熊狂。熊狂生熊繹。熊繹當周成王之時，舉文武勤勞之後嗣，而封熊繹於楚蠻，封以子男之田，姓羋氏，居丹陽。楚子熊繹與魯公伯禽、衛康叔子牟、晉侯燮、齊太公子呂伋俱事成王。

又　蚡冒十七年卒，蚡冒弟熊通弒蚡冒子而代立，是爲楚武王。【略】三十七年，楚熊通怒曰：「吾先鬻熊，文王之師也。早終。成王舉我先公，乃以子男田，令居楚。蠻夷皆率服而王不加位，我自尊耳。」乃自立爲武王。與隨人盟而去。

《意林》卷一　昔文王見鬻子年九十，文王曰：嘻，老矣。鬻子曰：若使臣捕虎逐麋，臣已老矣，坐策國事，臣年尚少。

《史記集解》引劉向《別錄》　鬻子名熊，封於楚。

劉恕《資治通鑑外紀》卷二　昔陸終第三子曰彭祖氏，其裔孫曰大彭豕韋，爲商伯而滅。第六子曰季連，生附沮，附沮生穴熊。其後中微，或在中國，或在蠻夷，弗能紀其世。鬻子名熊卽其苗裔也，年九十見周昌。昌曰：「老矣。」鬻子曰：「捕虎逐麋，臣已老矣。使臣坐而策國事，臣尚少也。」

胡宏《皇王大紀》卷九　十三祀【略】唐虞之世，季連受羋姓。其裔孫鬻熊年九十矣，來見周侯。周侯曰：惜也老矣。鬻熊曰：使坐而策國事，心尚壯也。周侯問爲政，對曰：君子能必用道而不能必見受，能必忠而不能必見入，能必信而不能必見信。爲天下福謂之道，起天下疾謂之仁，上下相親謂之和，民不求而得謂之信。四者帝王之器也。昔之王者，其明以吏，其功以民。其選吏也，士民與則舉之，苦則去之。周侯以爲師。

《升庵集》卷五〇《兩鬻熊》　《漢藝文志・鬻子》二十二篇。註云：名熊，爲周師，文王以下問焉。周封之爲楚祖。此一鬻熊也。唐玄宗天寶六載，詔祀夏禹于安邑，以宗伯鬻熊秩宗伯夷配。此夏之鬻熊也。然鬻熊事夏禹爲宗伯，經傳無明文，不知何所據也。

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卷三一　今所傳《鬻子》十四篇，有文王問而及三監、曲阜事，人率疑之。然伊尹、太公年俱百數十歲，考《竹書》，太公沒尙在康王世。熊以九十遇西伯，而管、蔡之叛，周公之薨，俱在成王時。律以太公，則談及二事亡足怪。但其書體兼儒雜，既絕不類《列子》所引語，而《列》所引語亦略不見篇中，故知其決匪道家，然亦未必小說家之舊。大概後人掇拾殘剩，而補苴綴緝之功亡萬一焉。故其章次、篇名皆混淆錯亂，視他子書特寥落無足觀。自宋李仁父已疑之，而王長公尤極言其僞。乃余則以不惟其書可疑，熊之遇西伯亦僞也。蓋因太公事傅會。若《列》所引，鬻熊，自是當時有道者，不必據文王言。《史記》稱鬻熊事文王者蚤夭，故封其子孫爲楚祖，而此以九十遇文，可笑至此。蓋二鬻熊明甚。

著録

《漢書・藝文志・道家》　《鬻子》二十二篇。（名熊，爲周師，自文王以下問焉。周封爲楚祖。）

又《小說家》　《鬻子說》十九篇。（後世所加。）

《意林》卷一　《鬻子》一卷。《藝文志》云：名熊，著子二十二篇。今一卷六篇。

《隋書・經籍志・道家》　《鬻子》一卷。（周文王師鬻熊撰。）

《舊唐書・經籍志三》　《鬻子》一卷。（鬻熊撰。）

《新唐書・藝文志三》　《鬻子》一卷。（鬻熊。）逢行珪注《鬻子》一卷。（鄭縣尉。）

《郡齋讀書附志》卷五上　《鬻子》十四卷。右楚人鬻熊之書也。逢行珪序而註之。《漢藝文志》云《鬻子》六篇，今此本乃十四篇，未詳孰是。然篇或錯亂，又多遺闕，行珪之說已然矣。《唐藝文志》列於《老子》之前，蓋謂其爲文王師也。

《遂初堂書目・儒家類》　王觀天《鬻子》。

《子略》卷一《鬻子》　《藝文志》叙鬻子名熊，著書二十二篇。今一卷六篇，唐貞元間柳伯存嘗言「子書起於鬻熊」，此語亦佳。因錄之。永徽中，逢

行珪爲之序曰：「《漢志》所載六篇，此本凡十四篇。」予家所傳，乃篇十有二。

《直齋書錄解題・道家類》《鬻子》一卷。鬻熊爲周文王師，封於楚，爲始祖。《漢志》云：爾書凡二十二篇。今書十五篇，陸佃農師所校。

又《鬻子注》一卷，唐鄭縣尉逢行珪撰。止十四篇。蓋中間以二章合而爲一，故視陸本又少一篇。此書甲乙篇次皆不可曉，二本前後亦不同，姑兩存之。

《黃氏日抄》卷五五《讀諸子・鬻子》鬻子名熊，逢行珪序其書云：熊楚人，年九十見文王，王曰老矣。熊曰使臣捕獸逐麋已老矣，使臣坐策國事尚少也。文王遂師之。故其書首之以文王問。此必戰國處士假託之辭。蓋自《漢藝文志》已有其篇目，其語亦多可采。如以知其身之惡而不改爲大忘，如以自謂賢者爲不肖，如曰察使於民，凡皆足以警世。其餘則載五帝禹湯之政，皆主得人，文亦不煩，異乎諸子之寓言虛誕者矣。然每篇多以「政曰」起語，而以昔者追述文王之問。既託文王，而下又云魯周公，且亦未知自稱「政曰」者爲誰。逢行珪既不能明言而反釋以爲政術之間，則非辭矣。

《漢書藝文志考證》卷六《鬻子》二十二篇。太史公序《楚世家》曰：「重黎業之，吳回接之。殷之季世，弊子弗之。」劉向《別錄》云：鬻子名熊，封於楚。劉歆曰：「鬻熊知道而文王咨謀，諸子肇始莫先於斯。」唐逢行珪注一卷十四篇（序云卷軸不全，而其門可見）。賈誼《新書》引文王、武王、成王問鬻子，《列子・天瑞》篇引鬻熊曰「運轉無已，天地密移，疇覺之哉」，《力命》篇引鬻熊語文王曰「自長非所增，自短非所損」。（陸佃曰：列子所稱。即南華藏舟兕鶴之義也。今其書無之，則熊之嘉言要旨亡者多矣。）又小說有《鬻子說》十九篇，後世所加。

《宋學士全集》卷二七《諸子辯》《鬻子》一卷，楚鬻熊撰。熊爲周文王師，封爲楚祖者。書二十二篇，蓋子書之始也。《藝文志》屬之道家，而小說家又別出十九卷。今世所傳者，出祖無擇所藏，止十四篇。《崇文總目》謂其八篇已亡，信矣。其文質，其義弘，實爲古書無疑。第年代久遠，篇章舛錯，而經漢儒補綴之手，要不得爲完書。黃氏疑爲戰國處士所托，則非也。序稱熊見文王時，年已九十。其書頗及三監曲阜時事，蓋非熊自著。或者其徒名政者之所記歟？不然，何其稱「昔者文王有問于鬻子」云。

《丹鉛總錄》卷一二《鬻子》鬻子，文王時人，著書二十二篇，子書莫先焉。今其存者十四篇，皆無可取，似後人贋本無疑也。按：賈誼《新書》所引《鬻子》七條，如云：「和可以守，而嚴可以守。而嚴不若和之固也。和可以攻，而嚴可以攻，而嚴不若和之德也。和可以戰，嚴可以戰，而嚴不若和之勝也。則惟由和而可也。」又云：「治國之道，上忠于主，而中敬其士，而下愛其民。故上忠其主者，非以道義則無以入中也。而中敬其士，非以禮節則無以諭敬也。下愛其民，非以忠信則無以行愛也。」又曰：「聖人在上位，則天下不死軍兵之事。民免於一死而得一生矣。聖王在上位而民無凍餒，民免於二死而得二生矣。聖人在上位，民無夭閼之誅，民免於三死而得三生矣。聖王在上位，則民無厲疾，民免於四死而得四生矣。」是皆正言確論也。今之所傳有是乎？又《文選注》引《鬻子》「武王率兵車以伐紂，紂虎旅百萬，陣于商郊，起自黃鳥，至於赤斧。三軍之士，莫不失色。今本亦無。知其爲僞書矣。」曷取賈誼書中七條補之，以冠子書，亦愈于傳贋售僞也。

《少室山房筆叢》卷一三《九流緒論》下　今子書傳於世而最先者惟《鬻子》。其書槩舉修身治國之術，實雜家言也。與柱下、漆園宗旨迥異，而《漢志》列於「道家」，諸史藝文及諸家目錄靡不因之，雖或以爲疑而迄莫能定。余謂班氏義例咸規歆、向，不應謬誤若斯。載讀《漢志・小說家》有《鬻子》一十九篇，迺釋然悟曰：此今所傳《鬻子》乎。蓋《鬻子》道家言者，漢末已亡，而小說家尚傳於後。後人不能精覈，遂以道家所列當之，故歷世紛紛，名實咸爽。《漢志》故灼然明也。輒記於此，俟博洽君子定焉。

又《漢藝文志》所謂小說，雖曰街談巷語，實與後世博物志怪等書迥別。蓋亦雜家者流，稍錯以事耳。【略】則今傳《鬻子》爲小說而非道家，尚奚疑哉。

又　王長公《讀諸子》云：《鬻熊》僞書也。考《班志・鬻子》注，道家下以爲鬻熊，小說下以爲後人所加。則孟堅固以小說之《鬻子》爲僞。長公之言益信，而余說亦不誣矣。

又《鬻子》章次篇名，前人論者咸以殘缺不可曉。余初讀，尤漫然，載閱之，覺其詞頗質奧，雖非眞出熊手，要爲秦漢前書。因反覆紬繹之，乃知此書之存，視舊纔十之一，而篇名、章次錯亂混淆之甚，宜宋以來諸家未有得其要領者也。蓋古《鬻子》本書篇名、章次與《莊》《列》不同，而絕與今傳《關尹子》類，所謂《撰吏》《道符》等目，即《關尹》之《一字》《二柱》等篇也。《撰吏》下有五帝等目，《道符》下有三王等目，即《一柱》篇之盆沼等章，《二柱》篇之

盤盂等章也。《關尹》九篇，而每篇章次少者六七，多者十餘，更互闡發，以竟一篇之義。故每章之語雖極寥寥而不覺其簡。《鬻子》二十二篇，律以《關尹》，則今傳短章，總之當不下百數十，（如今傳本篇下第五、第八等目，悉篇中章次，非書中篇次，細繹自明。）而東京之後，兵火殘逸，至唐所存僅此一十四條。當時注者鹵莽，苟欲庶幾前代全書，遂以每章當其一篇，而僅以爲缺其八。故今讀之，寥寥枯寂，若本末略無足觀者。又其篇章既混，而先後復淆，後人因益厭棄弗省。余既幸得其說，輒稍爲更定之。雖缺者不可復完，而章次、篇名咸中舊解，亦謂且暮遇之者也（又賈誼引十三章附）。

又卷一五《四部正譌》中　今《鬻子》非道家言，余既詳辯之矣。然道家固實有《鬻子》。列禦寇《天瑞》篇引其說云：「運轉亡已，天地密移，曉覺之哉。故物損於彼者盈於此，成於此者虧於彼。損盈成虧，隨生隨死，往來相接，間不可省曉覺之哉。凡一氣不頓進，一形不頓虧。亦不覺其成，不覺其虧。亦如人自生至老，貌色智態亡日不異，皮膚爪髮隨生隨落，非嬰孩時有停而不易也。間不可覺，俟至後知。」又《力命》《楊朱》二篇皆引其語，其爲道家言，居然可見。蓋必古有此書，如《黃帝》《楊朱》之屬，列子稱之，至漢尚存，班氏以列道家亡怪也。若其人，文王所師與否，列所引爲文王所師之人與否，悉無據，不可信。夫太公之事，見於《詩》《書》，東海之封，傳於百世，世尚疑之，況不經見聖賢之口如鬻子乎？（列亦言鬻熊語文王，然每老聃同列，謂楚祖者非也。）

又　《鬻子》，前輩去取殊不一。宋太史謂其文質、其義弘，余讀之信然。第如王長公所稱七大夫，其名姓誠有可疑者，決匪商末周初文字。黃東發以戰國依託，近之。

又　高似孫謂子書起於鬻熊，此不然。《漢志》道家有《伊尹》五十一篇，黃帝書四種共三十八篇，《力牧》二十八篇；雜家有《孔甲》二十六篇，《大禹》三十七篇；農家有《神農》二十篇；小說家有《伊尹》二十七篇，皆鬻熊前子書，率僞書也。惟以「子」稱者，似起於熊。而小說有《務成子》，亦熊前。若今傳子書，故當首此耳。

《劉子威集》卷五二《五子書辨》　《鬻子》，《藝文志》云：二十二篇。又有《鬻子說》十九篇。今所存十四篇，篇次雜亂，則云佚亡可也。若其言平平未有足異者，其旨在選吏，而云禹湯得人而王，及禹之好善言，如此而已。而云文王師之，爲何？文似學《老子》而淺膚不逮，則非班氏時所謂《鬻子》無疑矣。

《詹氏性理小辨》卷五六　鬻子既爲周文王時，乃今所傳本，固不似殷周間書。即《新書》所引七條，亦不似。殆是戰國時人文。想賈生李善輩見此本又亡，後人又僞爲之。固宜今之十四篇無足錄也。

《弇州四部稿》卷一一二《讀書後・讀鬻子》　《鬻子》，僞書也。其文辭雖不悖謬於道，要之至淺陋者，掇拾先賢之遺而加飾之耳。謂禹據一饋而七十起，非三吐之卮言乎？七十起，何其勞也。禹得七大夫如杜、季、施，皆非夏氏因生之姓，至所謂東門虛、南門蟜、西門疵、北門側，幾乎戲矣。夫鬻子九十而爲文王師也，乃末篇曰「昔者魯周公使康叔往守於殷」，何哉？阮逸僞《元經》，李荃僞《陰符》，劉歆僞《周禮》，固矣猶能文其辭，未有如《鬻子》之淺陋者也。雖然，使僞而近也，毋寧僞而遠也乎！近則惑。

《百家類纂・鬻子題辭》　楚鬻熊撰。熊年九十見周文王，王曰：「老矣。」鬻子曰：「使臣捕獸逐麋已老矣，使臣坐策國事，臣尚少也。」文王師之，封爲楚祖。著書二十二篇。蓋子書之始也。《藝文志》屬之道家，《宋志》列于雜。黃氏疑爲戰國處士所託，不然熊既年九十始遇文王，胡乃尚說三監曲阜時事邪？或者其徒名政者之所記與？然不可考矣。

《稗史彙編》卷九八《鬻子》　《鬻子》書二十二篇，秦火之後，《漢藝文志》謂止存六篇。今閱逢行珪所註者，乃有十四篇。按：鬻子名熊，年九十見周文王，王曰：「嘻，老矣。」鬻子曰：「使臣捕鹿逐麋，誠老矣。使臣坐策國事，尚少也。」王乃師之。然則鬻子商末人也，度至周公封魯之時，必已死。今其書有曰：「昔者魯周公曰：『吾聞之，知善不行謂之狂，知惡不改謂之惑。』」又曰：「昔者魯周公使康叔往守於殷。」觀此二節，則鬻子應至武王末年尚存，然則須年百一十以上。豈有耄荒若此而復能著述耶？故疑其書非鬻子自作，蓋東漢以後好事者掇拾其語而彙成篇者也。不然漢所存止六篇，而今至十四篇之廣，安知非後人附益哉！

《四庫全書總目・雜家類・鬻子一卷》　舊本題周鬻熊撰。《崇文總目》作十四篇，高似孫《子略》作十二篇，陳振孫《書錄解題》稱陸佃所校十五篇。此本題唐逢行珪註，凡十四篇，蓋即《崇文總目》所著錄也。考《漢書・藝文志・道家・鬻子說》二十二篇，又《小說家・鬻子說》十九篇。是當時本有二書。

《列子》引《鬻子》凡三條，皆黃老清靜之說，與今本不類，疑即道家二十二篇之文。今本所載，與賈誼《新書》所引六條文格略同，疑即小說家之《鬻子說》也。杜預《左傳註》稱鬻熊爲祝融十二世孫，孔穎達疏謂不知出何書。《史記》載鬻熊子事文王，早卒，其子曰熊麗，熊麗生熊狂，熊狂生熊繹，成王時舉文武勤勞之後嗣，受封於楚。《漢書》載魏相奏記霍光稱文王見鬻子，年九十餘。雖所說小異，然大約文武時人。今其書乃有「昔者魯周公」語，又有「昔者魯周公使康叔往守於殷」語，而賈誼《新書》亦引其成王問答凡五條，時代殊不相及。劉勰《文心雕龍》云「鬻熊知道，文王諮詢，遺文餘事，錄爲《鬻子》」，則裒輯成編，不出熊手。流傳附益，或構虛詞。故《漢志》別入「小說家」歟？獨是僞四八目一書見北齊陽休之序錄，凡古來帝王輔佐有數可紀者，靡不具載。而此書所列禹七大夫皐陶、杜子業、既子、施子黯、季子甯、然子堉、輕子玉、湯七大夫慶輔、伊尹、湟里且、東門虛、南門蝡、西門疵、北門側，皆具有姓名，獨不見收。似乎六朝之末尚無此本，或唐以來好事之流依倣賈誼所引，撰爲贋本，亦未可知。觀其標題甲乙，故爲佚脫錯亂之狀，而誼書所引則無一條之偶合，豈非有心相避而巧匿其文，使讀者互相檢驗，生其信心歟！且其篇名冗贅，古無此體。又每篇寥寥數言，詞旨膚淺，決非三代舊文。姑以流傳既久，存備一家耳。卷首有逢行珪序及永徽四年進書表，自署華州鄭縣尉，里居未詳。

《四庫全書簡明目錄・雜家類・鬻子一卷》 舊本題周鬻熊撰，蓋依託也。《漢志》載於道家者二十二篇，載於「小說家」者十九篇。此本疑即「小說家」所載。《崇文總目》作十四篇，《子略》作十二篇，《書錄解題》作十五篇。此本篇數與《崇文總目》合，其註爲唐逢行珪撰，亦無深義，以舊本存之耳。

《天祿琳琅書目・明版子部》 《五子全書》（一函三冊）。《鬻子》一卷，唐逢行珪註，前行珪序並進書表。【略】按：【略】。《鬻子》爲行珪所註。考凌迪知《萬姓統譜》稱行珪爲隋時人，而晁、陳諸家皆謂行珪官華州鄭縣尉。其書進于永徽四年，則已在唐高宗時矣。

周廣業《意林注》卷一 鬻子一卷。（本注《藝文志》云：名熊，著子二十二篇，今一卷六篇。）案：《藝文志》在《漢書》。班固所作，其自注云：「鬻子爲周師，自文王以下問焉。周封爲楚祖。」《隋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宋史・藝文志》俱一卷。唐永徽中，鄭縣尉逢行珪注本，分十四篇，今仍之。《文獻通考》葉石林曰：「庾仲容《子鈔》六篇，馬總《意林》亦然。其所載辭與行珪書先後差不倫，恐行珪或有附益。」李巽巖、陳振孫亦言逢本甲乙篇次錯亂不可曉，不敢以意刪定。然則庾、馬所錄雖不盡原文，其所見必古本矣。明刻《鬻子》頗多，惟且且庵本差善，因取以校注焉。

《鄭堂讀書記》卷五二 《鬻子》一卷（墨海金壺本），舊題周鬻熊撰，唐逢行珪注。（鬻熊，周文王之師也。成王時，舉文武勤勞之後嗣，其元孫熊繹受封于楚。行珪里貫未詳，官華州鄭縣尉。）《四庫全書》著錄。案：《漢志・道家》載《鬻子》二十二篇，注云：名熊，爲周師，自文王以下問焉，周封爲燕祖。又「小說家」載《鬻子說》十九篇，注云：後世所加。是西漢時即有二書。《隋志・道家》止載《鬻子》一卷，注云周文王師鬻熊撰。新、舊《唐志》（小說家類）、《新唐志》（俱同，道家類）。《新唐志》又載行珪注《鬻子》一卷。《崇文目》（道家類）、《讀書志》（道家類）、《附志》（諸子類）、《通志》（道家類）、《書錄解題》（道家類）、《宋志》（入雜家類）。《宋志》所載皆行珪注本也。惟陳氏別出，無注，本一卷云：《漢志》凡二十二篇，今書十五篇，陸佃所校。又于注本下云：止十四篇。蓋中間以二章合而爲一，故視陸本又少一篇。此書甲乙篇次皆不可曉，二本前後亦不同。李巽巖（心傳）謂劉向父子及班固所著錄者，或有他本，此蓋後世所依託也。熊既年九十始遇文王，胡乃尚說三監曲阜時，何耶？又文多殘闕，卷第與篇目皆錯亂，甚者幾不可曉，而注尤謬誤（見《通考》引）。竊謂《崇文目》及晁、陳諸家，但知《漢志・道家》有《鬻子》而不知《漢志・小說家》有《鬻子說》，故皆以二十二篇較其存佚。夫道家之《鬻子》久佚矣，今所存者蓋「小說家」之《鬻子說》殘本也。《漢志》已稱其後世所加，則非周初舊文可知。其語淺薄，猶之《伊尹說》之二十七篇，《師曠》之六篇耳（俱見《漢志・小說家》），不足爲異。特其篇目之冗贅，恐西漢以前尚無此體，而行珪不加辨證，具爲注釋，此與其全注皆無深義者也。然唐以前已有此篇目，則固信而有徵矣。至是書所載禹七大夫、湯七大夫諸人，考僞本陶（潛）《聖賢羣輔錄》不引及之，或偶未及見此書耳，亦不足爲異也。前有（行珪）原序及永徽四年進表，此本從文瀾閣本寫出校梓，故冠以提要一篇。

《萬卷精華樓藏書記》卷九〇 《鬻子》一卷，周鬻熊撰。道藏本。《漢志》二十二篇，陸佃所校止十五篇，唐鄭縣尉逢行珪注本十四篇，蓋中間以二章合爲一，故視陸本又少一篇。《漢志・小說家》亦別出十九卷，《子抄》云「六

篇」，《意林》亦然。故葉石林疑行珪注有所附益。李巽岩謂班《志》所著或有他本，此蓋後世所依託。胡應麟則謂班《志》列於道家者漢末已亡，而「小說家」之十九篇尚傳於後。據此，則二十二篇爲道家其書久佚，而諸家書目猶因之，未免混同。今所傳之十四篇，槩舉脩身治國之術，與道家宗旨迥異，列於雜家，與胡氏之說合。然又亡其五篇。其甲乙篇次，諸家皆云不曉。陸本與逢本前後亦不相同。蓋殘闕之餘，注復謬誤，雖經諸家辨證，亦未能復其初也。鬻熊爲文王師，封於楚，爲始祖，《漢志》云然。【略】文光案：《漢志・道家》所著爲《鬻子》，「小說家」所著爲《鬻子說》，固自不同。楊用修謂今之十四篇皆無可取，似贋本無疑。而賈誼《新書》所引十餘條，《文選注》所引一條，皆今本所無，知爲僞書矣。愚意古書中細心檢閱，《鬻子》之言當尚有存焉者。刻《新書》所引其正言確論，自不可磨滅，惜無人採輯成編。使古書復行於世，豈不幸與。玉函山房輯佚書而不及《鬻子》，以有行本故也。班《志》於《鬻子說》下注「後人所加」，蓋非《七略》之舊，孟堅亦以爲僞矣。

藝文

《隋書・煬帝紀》 五年【略】冬十月癸亥詔曰：優德尚齒，載之典訓；尊事乞言，義彰膠序。鬻熊爲師，取非筋力；方叔元老，克壯其猷。朕永言稽古，用求至治。是以龐眉黃髮，更令收叙。務簡秩優，無虧藥膳。庶等卧治，佇其弘益。

《宋史・蠻夷列傳・瀘州蠻》 提點刑獄范百祿作文以誓之，曰：【略】民所安樂，惟曰慈撫。民所疾苦，惟曰砭去。乃用其良，應變是許。鬻熊裔孫，爰馭貔虎。殲其渠酋，判其黨與。既奪之心，復斷右股。攝提孟陬，徂征有叙。背孤擊虛，深入厥阻。兵從天下，鐵首其舉。紛紜騰沓，莫敢嬰牾。

楊萬里《送朱師古龍圖少卿帥潼川》 璧水蓬山偏羽儀，頌臺公府更光輝。紫荷到眼隨持橐，黃菊關心便拂衣。鬻子運籌年尚少，買臣衣繡日思歸。小煩諭蜀須還報，卻袖香烟侍太微。

袁桷《劉邢公九十應制十二韻》 賜履光華閱，延齡冠帶畿。氤氳秋霽嶽，菌蠢露凝芝。六聖存遺老，千官介壽祺。傳宣鳩飾杖，錫宴蟻浮巵。餐玉銀鎔頰，簪花翠壓眉。灌陰機怙怙，擊壤樂熙熙。坐石雲生窟，澆槐水溜池。霜深風脫木，冬暖雪消梨。往事先朝夢，多情舊日詞。魯公方拜後，鬻子定爲師。用拙長年樸，虛心太古著。成功全靖退，樂道過期頤。

雜録

《潛夫論・志氏姓》 熊嚴，成王封之於楚，是謂粥熊，又號粥子。生四人：伯霜、仲雪、叔熊、季紺。紺嗣爲邢子，或封於夔，或封於越。夔子不祀祝融、粥熊，楚伐滅。公族有楚季氏、列宗氏、鬬強氏、艮臣氏、耆氏、門氏、侯氏、季融氏、仲熊氏、子季氏、陽氏、無鈞氏、蔿氏、善氏、陽氏、昭氏、景氏、嚴氏、嬰齊氏、來氏、來繼氏、卽氏、申氏、訊氏、沈氏、賀氏、減氏、吉白氏、伍氏、沈瀫氏、餘推氏、公建氏、子南氏、子庚氏、子午氏、西氏、王孫田公氏、舒堅氏、魯陽氏、黑肱氏，皆羋姓也。

《風俗通義》卷一《六國》 楚之先出自帝顓頊，其裔孫曰陸終，娶于鬼方氏，是謂女潰。蓋孕而三年不育，啓其左脅，三人出焉；啓其右脅，三人又出焉。其六曰季連，是爲羋。其後有鬻熊子，爲文王師。成王舉文武勲勞，而封熊繹於楚，食子男之采。其十世稱王。懷王用佞臣上官、子蘭，斥遠忠臣，屈原作《離騷》之賦，自投汨羅水。因爲張儀所欺，客死於秦。到王負芻，遂爲秦所滅。百姓哀之，爲之語曰「楚雖三戶，亡秦必楚」。自顓頊至負芻，六十四世，凡千六百一十六載。

《元和姓纂》卷一 熊，楚鬻熊之後，以王父字爲氏。

又卷六 楚，《風俗通》：羋姓，鬻熊封楚，以國爲姓。《左傳》魯有楚尹、楚邱，趙襄子家臣楚隆。

又 圈，《風俗通》云：楚鬻熊之後，一云本姓卷氏，鄭穆公之後，秦末爲博士，避難改爲圈氏。

又卷一〇 鬻，祝融之後，周文王師鬻熊，受封于楚，著書。子鬻拳，其後建平，見《姓苑》。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 乾德二年【略】十一月【略】丁酉，太常禮院【略】又言周文王廟舊以師鬻熊、太公望並配。今太公別封武成王，春秋行釋奠之

禮，但請以師鬻熊配。從之。

《廣川書跋》卷五《四皓神坐》　神坐，西漢所書，鑿石爲位，以爲祭也。一曰圈公神坐，二曰綺里季神坐，三曰夏黄公神坐，四曰甪里先生神坐。重畫深鑿，其書甚完。知漢人去秦不遠，其相傳必不誤。【略】《風俗通》：楚鬻熊之後爲圈。考之《陳留志》，圈公自是。秦博士周庚以常居圈中，故謂圈公。昔圈稱撰《陳留風俗記》，《蔡邕集》有圈典，魏有圈文生，皆其後也。

《古今姓氏書辯證》卷一　熊，出自羋姓。祝融曾孫鬻熊爲周文王師，其子事文王，早卒。曾孫熊繹以王父字爲氏，成王封爲荆子。後僭號楚王。由繹而下爲楚君者，皆以熊連名稱之，如熊通、熊虔、熊居之類，蓋姓羋而氏熊也。春秋時楚公族有熊負羈、熊宜僚爲大夫，而近楚羅國亦爲熊姓。今望出江陵。

又卷二一　羋，出自顓帝生稱，稱生卷章，卷章生重黎。重黎誅，弟吳回代爲祝融，是爲火正。吳回生陸終，陸終生子六人，皆剖拆而產。其六曰季連，爲羋姓，楚其後也。季連生附沮，附沮生穴熊，其後中微，或在中國，或在夷狄，弗能紀其世。周文王時，穴熊裔孫鬻熊佐文王有功，成王舉文武勤勞之後，得鬻熊孫熊繹，封於荆蠻，食以子男之田，賜姓羋氏，以奉祝融鬻熊之祀，國於丹陽。【略】負芻王五年，秦虜之而滅楚，以其地爲郡縣。而楚之子孫仍羋姓。

《揮麈前錄》卷一　太祖皇帝朝，嘗詔修先代帝王祠廟，每廟須及一百五十間以上，委逐州長吏躬親點檢，索圖赴闕，遣使覆檢。令太常禮院重定配享功臣，檢討儀相畫樣給付。【略】周文王以師鬻熊配。【略】祠在長安。

《同姓名錄》卷一《鬻熊》二　夏鬻熊，大禹用之爲宗伯，因進爲廟配。周鬻熊，文王事之爲宗師，因封爲楚祖。

《齊東野語》卷五《四皓名》　按《風俗通》：紀楚鬻熊之後爲圈。鄭穆公之子圈，其後爲姓。至秦博士逃難，乃改爲園。《陳留風俗記》乃圈稱所撰，蓋圈公自是秦博士周庚，以嘗居園中，故謂之園公。《陳留志》謂圈公名秉，字宣明。《蔡伯喈集》有圈典，魏有圈文生，皆其後也。

《名義考》卷三《楚建都三稱名二》　鬻熊重黎之後，爲周文武師。成王得鬻熊曾孫熊繹，封於荆蠻，其地枝江，即郢都也。

《通雅》卷一三《地域》　楚鬻熊始封丹陽，則在今歸州秭歸縣。後楚文王徙都江陵府枝江縣，亦曰丹陽。漢於宛陵置丹陽郡，隋于丹州置丹陽郡，唐于京口置丹陽郡，其地不一，而西漢志乃以曲阿之丹陽爲楚所封，誤矣。

管子

論述

綜論

《史記·管晏列傳》　吾讀管氏《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及《晏子春秋》，詳哉其言之也。【略】至其書，世多有之。

劉向《管子敘錄》　護左都水使者光祿大夫臣向言：所校讎中管子書三百八十九篇，太中大夫卜圭書二十七篇，臣富參書四十一篇，射聲校尉立書十一篇，太史書九十六篇，凡中外書五百六十四。以校除復重四百八十四篇，定著八十六篇，殺青而書可繕寫也。管子者，穎上人也，名夷吾，號仲父。少時嘗與鮑叔牙游，鮑叔知其賢。管子貧困，常欺叔牙，叔牙終善之。鮑叔事齊公子小白，管子事公子糾。及小白立爲桓公，子糾死，管仲囚。鮑叔薦管仲。管仲既任政於齊，齊桓公以霸，九合諸侯，一匡天下，管仲之謀也。故管仲曰：「吾始困時，與鮑叔分財多自予，鮑叔不以我爲貪，知吾貧也。嘗爲鮑叔謀事而更窮困，鮑叔不以我爲愚，知吾有利有不利也。公子糾敗，召忽死之，吾幽囚受辱，鮑叔不以我爲無恥，知吾不羞小節而恥功名不顯於天下也。生我者父母，知我者鮑叔。」鮑叔既進管仲，而己下之。子孫世祿於齊，有封邑者十餘世，常爲名大夫。管子既相，以區區之齊在海濱，通貨積財，富國彊兵，與俗同好醜。故其書稱曰：「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上服度則六親固。四維不張，國乃滅亡。下令猶流水之原，令順人心。」故論卑而易行。俗所欲，因予之；俗所否，因去之。其爲政也，善因禍

爲福，轉敗爲功。貴輕重，愼權衡。桓公怒少姬，南襲蔡，管仲因伐楚，責包茅不入貢於周室。桓公北征山戎，管仲因而令燕脩召公之政。柯之會，桓公背曹沫之盟，管仲因而信之，諸侯歸之。管仲聘於周，不敢受上卿之命，以讓高、國。是時諸侯爲管仲城穀，以爲之乘邑。《春秋》書之，褒賢也。管仲富擬公室，有三歸，反坫，齊人不以爲侈。管子卒，齊國遵其政，常彊於諸侯。孔子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太史公曰：「余讀管氏《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詳哉言之也。」又曰：「將順其美，匡救其惡，故上下能相親愛。豈管仲之謂乎？《九府》書民間無有，《山高》一名《形勢》。凡管子書，務富國安民，道約言要，可以曉合經義。向謹第錄上。

《文獻通考・經籍考》卷三九引杜佑《指略序》　其書載管仲將沒對桓公之語，疑後人續之【略】，然則其爲書固無不善也。

《東坡全集》卷九二《管仲分君謗》　宋君奪民時以爲臺，而民非之，無忠臣以掩其過也。子罕釋相而爲司空，民非子罕而善其君。齊桓公宮中七市，七閭七百，國人非之，管仲故爲三歸之家以掩公。此《戰國策》之言也。蘇子曰：管仲，仁人也。《戰國策》之言庶幾是乎，然世未有以爲然者也。雖然，管仲之愛其君亦陋矣，不諫其過而務分謗焉。或曰：管仲不可諫也。蘇子曰：用之則行，舍之則藏，諫而不聽，不用而已矣。故孔子曰：「管仲之器小哉。」

又《管仲無後》　《左氏》云：「管仲之世祀也，宜哉。」謂其有禮也。而管子之後不復見於齊者，予讀其書，大抵以魚鹽富齊耳，然後知管子所以無後於齊者。孔子曰：「管仲相桓公，九合諸侯，一匡天下，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又曰：「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管仲之力也。如其仁！如其仁！」夫以孔子稱其仁，丘明稱其有禮，然不救其無後，利之不可與民爭也如此，【略】有以也夫。

《古史》卷二五《管晏列傳》　至戰國之際，諸子著書，因管子之說而益增之。其廢情任法，遠於仁義者，多申、韓之言，非管子之正也。至其甚者，言治國則以智欺其民，言治外則以術傾鄰國，於是有不貲之寶，石壁菁茅之謀，使管仲而信然，則天下亦將以欺奪報之，尚何以霸哉！

《朱子語類》卷一三七《戰國漢唐諸子》　《管子》之書雜。管子以功業著者，恐未必曾著書。如《弟子職》之篇全似《曲禮》，它篇有似《莊》《老》。又有說得也卑，直是小意智處，不應管仲如此之陋。其內政分鄉之制，《國語》載之卻詳。

又　《管子》非仲所著。仲當時任齊國之政，事甚多，稍閒時又有三歸之溺，決不是閒功夫著書底人。著書者是不見用之人也。其書《老》《莊》說話亦有之，想只是戰國時人，收拾仲當時行事言語之類著之，并附以它書。

《習學記言》卷一〇《左傳・成至襄十三年》　按：左氏於晉楚稱霸，立法定制，皆明著其故。及其他諸侯，小小變政易令亦必載之。此史家大事記註者之所重也。烏有盡變周公太公之法，自新其國而曾無一言及之乎？以其書考之，管仲猶能遵舊法而號令諸侯，故從簡書修德禮舉賜履，索包茅問南征。當時所謂義士，後世所謂迂儒也。若此者左氏之所記也。若《齊語》、《管子》之書，非余所知也。

又卷四二《唐書・列傳》　管仲始以鹽策霸齊，余常疑左氏所不載，而《管子》書乃諸子辨士刻薄揣摩者附會其說，非實事也。是時王道雖衰而未盡，聖賢餘論尚存。若管子果奪商賈之利以自封殖，議者安肯赦之？

又卷四五《管子》　《管子》非一人之筆，亦非一時之書，莫知誰所爲。以其言「毛嬙西施」、「吳王好劍」推之，當是春秋末年。又「持滿定傾」、「不爲人客」等語，亦種、蠡所遵用也。其時固有師傳，而漢初學者講習尤著。賈誼、鼂錯以爲經本，故司馬遷謂「讀管氏書，詳哉其言之也」。篇目次第最爲整比，乃漢世行書。至成、哀間，向、歆論定羣籍，古文大盛。學者雖疑信未明，而管氏、申、韓由此稍絀矣。然自昔相承，直云此是齊桓、管仲相與謀議，唯諾之辭。余每惜晉人集諸葛亮事而今不存。使管子施設果傳於世，士之淺心既不能至周孔之津涯，隨其才分，亦足與立。則管仲所親嘗經紀者，豈不足爲之標指哉。惟夫山林處士妄意窺測，借以自名，王術始變而後世信之，轉相疏剔，幽蹊曲徑，遂與道絕。而此書方爲申、韓之先驅，鞅、斯之初覺。民罹其禍而不蒙其福也，哀哉！

又　所以爲《管子》者在「三匡」，二卷雜亂重複，叙齊襄公被弒，魯桓公見殺，皆與《左氏》不異。然此書所有者《左氏》無有，而複重雜亂者《國語》盡削除以就簡，一明此書之出在《左氏》後，《國語》之成在此書後也。其記管仲自謂小白必得國，召忽稱管仲爲生臣朝之爭祿相刺者不絕，魯莊抽劍揕齊桓，皆浮傳妄說，而欲以此類預知人家國事，可乎？

又　蓋爲管氏書者，變詐之說百出不窮，其盛在於鹽鐵，其用著於寶龜。蓄泄廢居，豪奪商賈，至決瓊落之水沐塗旁之樹，傾魯梁之梯，搜荆楚之鹿，戲辭誤論，今雖存而不舉者衆矣。獨鹽筴爲後人所遵，言其利者無不祖管仲，使之蒙垢萬世，甚可恨也。按：其書記食鹽之人月爲錢三十，中歲之穀糶不十錢，而月食穀四石，是糶穀市鹽與食穀之費略不甚遠。雖今之貴鹽不至若是，而管仲何以行之？【略】又按：《左氏》晏子言「魚鹽蜃蛤，弗加於海，海之鹽蜃，祈望守之」。是時衰微苛斂始有禁榷，陳氏因爲厚施將以取齊，晏子憂之，因疾而諫。然則管仲所行，安得爲晏子所非乎？齊卒以此亡。若管仲果行之而乃以此霸，又可信乎？孔子以「小器」卑管仲，責其大者可也，使其果猥瑣爲市人不肯爲之術，孔子亦不暇責矣。故管子之尤謬妄者，無甚於《輕重》諸篇。

王正德《餘師錄》卷一　張嶲序《管子》云：余讀《管子》，然後知莊生、晁錯、董生之語時出於《管子》也。不獨此爾，凡《漢書》之雅馴者，率多本《管子》。《管子》，天下之奇文也。所以著見於天下後世者，豈徒其功烈哉！及讀《白心》、《心術》上下、《內業》諸篇，則未嘗不廢書而歎，益知其功業之所本，然後知世之知管子者殊淺也。

《宋學士全集》卷二七《諸子辯》　是書非仲自著也，其中有絕似《曲禮》者，有近似《老》、《莊》者，有論伯術而極精微者，或小智自私而其言至卑汙者，疑戰國時人采掇仲之言行，附以他書成之。不然，毛嬙、西施，吳王好劍，威公之死，五公子之亂，事皆出仲後，不應豫載之也。朱子謂仲任齊國之政，又有「三歸」之溺，奚暇著書，其說是矣。

陳繹曾《文筌・諸家有材氣之別》　《管子》善議論，辯政事極其覈實，論心術極其精微，叙事簡嚴。

《翰林學士耐軒王先生天游雜稿》卷三《諸子辯》　《管子》二十四卷，劉向所定，凡九十六篇，今亡十篇。唐司空房玄齡注。或曰賀知章注。晦翁謂仲任齊政，又有「三歸」之溺，奚暇著書？斯言信矣。仲假仁義以濟其私，彼豈不知其蔽耶？必不肯著書自漏其短也。要亦後人所作，壞後世君臣心術者也。

《五嶽山人集》卷二五《齊管子序一首》　予讀《管子》自《牧民》至於《輕重》八十五篇，迺廢書而嘆曰：管仲之言象天則地，昭君略矣。而曰資鄰五正三選，述周度矣。而曰隰令疲賈重農，知本務矣。而流利筴四維七法，揭領要矣。而鮮躬蹈其術，廣誦覽而寡約，多量數而屢駁，順勢成業而罔固，察變作功而無貞。所以相齊之烈，若救邢，謀鄭，攘夷，尊王，尚矣！其他襲蔡而責茅，征戎而會柯，決泉而陳盟，皆所謂因禍而福，轉敗而功者。惜乎仲之經國才哲無窮而桓公不能盡用之也。豈特桓公不盡用之？觀其富擬公室，三歸、反坫，與其身服以先，取民無度必危之說，何如耶？由是而知雖仲亦不能自用之矣。故曰「小器」也。然自尼、孟而下，經國者必曰仲矣。故賈誼、晁錯、諸葛孔明、杜佑四臣者，代之俊也，其學皆根出於仲，擇善而取以顯其名。則仲亦不可少矣。然其善者固足興感來傑，而其御財求羨，遂開萬世生民之禍門。故天子用之以充帑，百官資之以肥室，豪右擅之以跨土，商賈得之以筦貨，而天下嗷嗷然日嚮奔於金幣矣。此則仲之罪也。雖然，孟軻不可得而見矣，得見晏嬰者斯可矣；晏嬰不可得而見矣，得見管仲者斯可矣。今也執仲之書而求其人，於天下能仲者亦鮮矣。故曰仲亦不可少也。

《諸子彙函・談藪》　朱元晦曰：管子以功業著，恐未必著書。如《弟子職》之篇，全似《曲禮》；他篇有似《莊》、《老》。趙定宇曰：古今變遷，道隨時降。王伯迭興，政由俗革。吾以爲周公經制之大備，蓋所以成王道之終。管子能變其常而通其窮，亦所以基伯道之始。夫亦世之所趨，有不得不然者乎？

《文通》卷一《叙學》　《管子》一書，霸者之略，雖非王道，亦當讀也。

《詹氏性理小辨》卷五五《諸子》　管子時，楊、墨、佛、老皆未生，天下學術尚由于一，而管子始變其心之術。故言道體與前聖不殊，所殊者心之術。其《心術》、《白心》、《內業》、《宙合》、《樞言》多見道。而其本領所以失，則在《宙合》篇第九舉目之「讒充」。【略】乃其所以與王道異，則讒言之發端爲累也。

又　尹、傅、周、召而下，生一管子。手秉智刃，再闢萬戶。前之王略自此紀，後之伯圖自此興。乾坤今古分限，一關隘也。蓋道術始變內務以外務，自茲以往，一有爲爲之矣。然以去聖未遙，故見解所及未舛，知彰知微，顧視以則，似察安則，非所謂以功力之心行仁義者哉？自管子後，晏氏用其牧民爲儉而墨道茁，李悝用其舉辟盡地而富強萌，天下紛紛尚功矣。老聃氏厭而薄之，遂薄仁義，以爲功利由之起，而欲以無爲反其所尚。然楊

朱、莊周、申不害、韓非之徒，皆祖老氏之意，或以不拔一毛，或以虛空任放，或以蒭狗生民，或以故與詭取，靡然發動，並驅馳逐，各騁私智。道術遂爲百代裂。

又　近者程氏言用敬，諸儒謂于聖門有大功。吾檢管《心術》、《白心》諸篇，曰「敬守」，曰「敬除」，曰「敬愼」，曰「敬發」，蓋諄諄乎言之矣。

《黃氏日抄》卷五五《讀諸子一・管子》　《管子》之書，不知誰所集。乃龐雜重複，似不出一人之手。然諸子惟荀卿、揚雄、王通知宗尚孔氏，而未知其儻用於世果何如。餘皆處士橫議，高者誣誕，下者刻深。戲侮聖言，壞亂風俗，蓋無一非孔門之罪人。其間嘗獲用於世而卓然有功，爲孔子所稱者，管子一人而已。余故讀其書而不敢忽，爲之熟復再三而條列之。大抵《管子》之書，其別有五：《心術》《內業》等篇，皆影附道家以爲高。《侈靡》《宙合》等篇，皆刻斲隱語以爲怪。管子貢實之政，安有虛浮之語？使果出於管子，則亦謬爲之以欺世，殆權術之施於文字間者爾，非管子之情也。管子之情，見於《牧民》《大匡》《輕重》之篇。然《牧民》之篇最簡明，《大匡》之篇頗粉飾，《輕重》之篇殆傅會。《牧民》之要曰「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此管子政經之綱。苟得王者之心以行之，雖歷世可以無弊。秦漢以來，未有能踐其實者也。其說豈不簡明乎？《大匡》之要曰：桓公入國踐位之年，欲修兵革，仲諫不可，公不從。二年欲繕兵甲，仲諫不可，公不從，果敗於宋。公以勇授祿，仲諫不可，公不從；明年公伐魯，仲諫不可，公不從，果敗於魯。四年公興兵十萬圍魯，仲諫不可，公不從，魯去國五十里爲闕以請盟，仲諫不可，公不從，魯果劫盟。五年欲伐宋以救杞，仲諫不可，公乃始用其謀，不伐宋而城緣陵以封杞。明年狄伐邢，又用其謀，城夷儀以封邢。明年狄伐衛，又用其謀，城楚丘以封衛。損齊之有，封三亡國，恩足以結四鄰，無兵爭矣。公問將何行？乃請寬關市之征。又問何行？乃請輕諸侯之幣。又問何行？乃請賞其國以及諸侯之國。又問何行？乃請隰朋爲東國，賓胥無爲西土，而又游公子開方於衛，游李友於魯，游蒙孫於楚，以親附四方之諸侯。方是時，齊之勢駸駸乎如春。斯達乎狄，反不量德而伐之。齊於是請救於諸侯，諸侯之來救者，皆以其所獲予之。惟北州之令支不來，則稱兵而伐之。齊之恩威遂四達於天下，而猶未試也。乃教諸侯足民食兵備，乃教諸侯正君臣父子，乃又罰其不盡君臣父子之道者。夫然兵車之會六，乘車之會三，諸侯莫不賓從，而夷狄以服，中國以安。蓋自東遷，諸侯爭強，僅同泥中之鬬獸，未嘗有一念能出於兵爭之外。至管子，始一切反之而有以弭其爭，此管子行事之實，聚見此書，其次第皆可按而考。然其說似粉飾之以誇功矣。若《輕重》篇，則何其多術哉！管子雖多術，亦何至如此之屑屑哉？伐菹薪冬煮鹽三萬六千鍾爾，謬稱妨農而春禁之，使價長至十倍，乃糶之於鄰國，得黃金萬一千斤，復請於周，以黃金賀獻，使金價百倍焉。築陰里三牆九門，使玉人雕刻爲璧者乃石爾，謬請於周，非彤弓石璧不得朝獻，而使天下諸侯盡輸金珠穀帛於齊以易石璧焉。北郭掘闕而得者一龜爾，謬以十乘之使，百金之裝，賜其家爲中大夫，名其龜曰無貲之寶，以質丁氏粟。三軍之師，五月之糧，價至四千金焉。凡其張無爲有，善於富國如此。穀賤將流而他也，則以石璧聘困京之家，而民爭藏穀。民貧無以償貸也，則以石璧聘稱貸之家，而人皆折券。士大夫之家不恤其族也，則滅城陽大夫之位，而人皆散財發粟。死事之後無以賞之也，則縞素朝豪家，使爭藏粟爲備，俟賈長四十倍，而官出四十倍之粟以賑之。凡其轉虛爲贏，善於足民如此。通杭莊之水以致堯鳥，商人挾丸彈而商以貧，沐途旁之樹以絕遊息（沐去樹枝也），農人皆務本業而農以富。商重農輕，則下令藏穀，而農商以平。西飢東豐，則稅錢准穀，而東西以平（稅錢三十四准三斗東穀三斗東准穀三釜）。藏粟者不出則下令出師，俾有粟者不行，於是盡知困窌（窌，力救反）之數，弓弩多匡軺（善禮反，礙也），則下令騁鵕鵌之所在，而民皆習遠射，於是自無匡軺之患。皮幹筋角之徵重，則下令高杠柴地，使車馬罷絕，皮幹筋角委積而諸侯之牛馬皆來。凡其量低與昂，善於權民物之宜如此。而又推其術以戕鄰國焉。嘗一朝素賞四萬二千金，卽以虛聲攻萊，而盡幷其地。魯梁出綈，則身先國人以衣綈，使魯梁皆棄農而織綈。俟其田荒，則倏賤之，閉關不與通。魯梁民飢，歸齊者十六而魯梁服。萊莒生柴，則鑄金境上以市柴，使萊莒皆棄農而採柴。俟其田荒，則倏止之，閉關不與通，萊莒民飢，歸齊者十七而萊莒服。鹿生於楚，狐白出於代，器械出於衡山，則置鹿買狐白置器械，使其國皆棄農而不爭應之。民既饑困而歸齊，楚與代與衡山又皆服。不寧惟是，龍闕而稱天使臨郊，亦因以動八侯之朝。彗出而稱國有大事，亦因以哀百姓之積。凡皆駕虛翼空、隨物生智，其在國者則神之以富其國，其在隣者則愚之以戕其鄰，雖其在天者亦假之以威動天下，而

獵取爲利，顚倒一世如弄嬰兒於掌股之上。要皆多爲之術，以成其私。至若欲魚價之增而立五厲之祭，幸柴價之增而駕北澤之燒，古人之教藝畜，不過使之自養。今顧色色鼓舞之以爲己利，甚至鹽計食口鐵刀耒耜，每加分以盡其利，其亦瑣屑甚矣，未必皆管子之眞。愚故疑其爲附會。抑此以其政言也，若其書載鮑叔薦仲，與求仲於魯，及入國謀政，與戈廩鴻飛，四時三弊，臨死戒勿用豎刁、易牙、開方等說，皆屢載而屢不同。或本文列前，而解自爲篇，或併篇，或無解。或云十日齊戒以召仲，觴三行而仲趍出。又云樂飲數旬而後諫。自相矛盾，若此不一，故曰龐雜重複，似不出一人之手。楊忱序《管子》「論高文奇，雖有作者，不可復加一辭矣」。張巨山謂其一「《心術》《內業》等篇爲管氏功業所本」。意巨山好道家學，故云爾。

《劉子威集》卷八《刻管子序》　夷吾相齊之烈，孔子卑之，若其書何不備論耶？【略】余觀其書，旨多似《老子》。其張四維、陳五法、明時令、脩政本，因天用地，規謀遠矣。《宙合》之稱，《白心》之篇，《地員》辨水土之性，敷禹之跡。眇微之辨，幽於鬼神。此豈淺聞者可涉其涘哉？夫三代之後，君臣之契，一則曰仲父，一則曰將薦之先君，不敢擅也。非仲有以致之，則何以尊禮如彼？且內政其猶太公之治耶？羣四民而就功，軌里連鄉，先王之制獨存焉。土宜不任，草地多穢，以此爲國之大患。宜其以區區之齊，而匡王攘夷，十二諸侯莫敢不服，爲五霸稱首者。仲之書亦效矣哉！【略】即其文，商周之舊也。高深不可既，而奧義詭辭微稱，則視諸子蓋莫古焉。特所謂創方墨筆，殆非一手，而亡逸亦頗甚。或不可通者，豈當時語固然耶？抑謬缺也？

《穀山筆塵》卷七　管子富國之法，大要在籠山澤之利，操金穀之權以制民用，而不求之於租稅，使民之器用服食皆仰足於上，而上無所求於民。第以市道交之，使其輕重之權在上不在下，而富商大賈無所奪利，此其大略也。

《南沙先生文集》卷八《管子》　管仲作內政以寓兵，始變古矣。宜其爲高似孫所訕也。今《管子》書序劉向所校讎，除復重四百八十四篇，定著八十六篇。太史公讀管氏《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詳哉言之也。《九府》書民間無有，《山高》一名《形勢》。書故多龐雜附會，其記毛嬙、西施及吳王好劍事，出仲後，其謂「持滿定傾，不爲人客」，乃大肆種、蠡之謀。其後石林葉氏又以其多與《鬼谷子》相亂，所自序者事亦汎濫不切。蘇氏古文謂多申、韓之言，非管子之正也。甚者以智欺其民，以術傾鄰國，有不貲之寶石璧青茅之謀，使仲而信然，一匡九合之績胡爲哉？由此觀之，則書言利可修者，或眞戰國策士假仲以張皇其說，而向所芟除未盡歟？高氏「攻貪騁詐」云者，要當以理情度之，未可隨其虛喝云爾。

《稗史彙編》卷九八《管商論金粟》　《管子》曰：「野與市爭民，金與粟爭貴。」又曰：「狄諸侯畝鍾之國也，故粟十鍾而錙金；程諸侯，山東之國也，故粟五釜而錙金。」【略】管、商皆功利之流，故其術先後若合符然，其文亦不易及也。

又《管子》　太史公《史記・伯夷傳》之後，即立《管夷吾傳》。《傳》中載其所稱曰：「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上服度則六親固。四維不張，國乃滅亡。下令如流水之源，令順民心。故論卑而易行。俗之所欲，因而予之；俗之所否，因而去之。其爲政也，善因禍而爲福，轉敗而爲功。貴輕重，愼權衡。」《管子》八十五篇，大要不出此數語矣。

何偉然《何之子序》　深峭沉醞，《管子》也。

《吳興藝文補》卷三九朱長春《管子權序》　嘗觀太史公曰：「余讀管氏《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等篇，詳哉其言之也。」已而觀諸《輕重》所條米鹽，猥屑可醜，如大駔、良賈、素封、文守之家，將唾不用，奈何管氏以傳此名？乃知全書多雜，大都類是。夫管子伯圖，大要三事：一曰法，二曰財，三曰兵。法如四維、四順，雜則爲急礉必誅。財如倉廩、衣食、乘馬，雜則爲朘削龍斷。兵如七法、幼官，雜則爲設詐權以奇。夫使管子蒙詬萬世，得罪儒家，而曲臣詭士資口爲邪，則雜者過也。【略】大抵周衰道詘，至于雄國而祖伯，賤王大甚，天下有口游談長短之士，都用社稷。管氏爲大宗，因自以其說系而祔之，以干時王，獵世資。【略】故其書雜者，半爲稷下大夫坐議浮談，而半乃韓非、李斯法家輩襲商君以黨管氏，遂以借名行者也。故其書有春秋後之文，有戰國之文，有秦先周末之文，其體立辨。【略】故愚以《列子》晚出，與《莊子・雜篇》，與《管子》，皆多僞不可信。自經言外，內言十二，外言十半，短言、區言十七，雜篇十九，《輕重》，全于僞矣。

又《管子文評》　蘇子瞻曰：嘗讀《周官》、《司馬法》，得軍旅什伍之數。其後讀管夷吾書，又得管子所以變周之制。蓋王者之兵出於不得已，而非以

求勝敵也。故其爲法要以不可敗而已。至於桓、文，非決勝無以定霸，故其法在必勝。繁而曲者，所以爲不可敗也，簡而直者，所以爲必勝也。

又《楊忱序》曰：《管子》論高文奇，雖有作者，不可復加一辭。

又　張嶲曰：《管子》天下奇文也，《心術》、《白心》上下、《內業》諸篇，是其功業所本。

《秕言》卷四《管莊文法》　《管子》云：「不無有三分而去其一。」註云：「不無有卽有也。」【略】「不無」字下又加「有」字，【略】此文章弄奇處，今人作文拘泥，不敢如此下筆。

《新刻劉直洲先生文集》卷四《讀書說》　《管子》句多艱深，房玄齡注亦不甚解。亦或有訛未定，如《侈靡》諸篇中有竟不可曉者，《乘馬》以後中有甚詭者，或戰國好事者撰爲，不若首篇之純正也。至《心術》諸篇，大抵出入老氏，故曰「思之思之，鬼神通之」。太史公列夷吾于道家爲首，或此故也。須擇其純正者讀之。

《東水質疑》卷五《管子》　《管子》書二十四卷，蓋後人輯管仲之言與其所行事之實以爲書，非管子之自爲也。《管子》書，《漢志》列之道家，隋、唐以著之法家之首。蓋任法而不任情，其極必至於少恩，故世以管、商並稱，以其用心同也。大抵管子經國之要，在《牧民》、《立政》、《七法》等篇。如《幼官》之文，乃似《月令》，而無一語類《月令》者。《心術》、《內業》，乃似道家，然借心以言治，非眞有得於道也。《大匡》以下，叙管仲、桓公始終，謀議用否得失之際，其次第皆可覆考，大抵多誇張之詞。至於《輕重》之篇，則低昂信縮，隨物生智，以盡籠一世，以足國愚民，以戕其鄰國。雖事未必盡然，然管仲之心術，則盡壞於是矣。或謂管子亦側聞誠意正心之說，故能一匡天下，致君爲五霸之盛。使管仲果聞誠正之說，豈止霸諸侯而已？雖與之語王道可也。然《心術》、《內業》，不過引射道家之說，非能有誠正之一語也。至其語法令，則非後世所及。

《日知錄》卷二五《傳記不考世代》　《管子》稱三晉之君，其時未有三晉；《輕重》篇稱魯、梁、秦、趙，其時未有梁、趙；稱代王，其時未有代王。

姚際恆《古今僞書考・管子》　其《大匡》、《中匡》、《小匡》諸篇，亦本《論語》「一匡天下」爲辭。又曰「召忽之死也，賢其生也；管仲之生也，賢其死也」，亦本《論語》。又「兵車之會六，乘車之會三」，本《國語》。又言「《春秋》所以紀成敗」，管未見《春秋》也。《漢志》八十六篇；今篇數同。大抵參入者皆戰國周末之人，如稷下游談輩。及韓非、李斯輩，襲商君之法，借管氏以行其說者也。故司馬遷嘗取之，以爲《封禪書》。

劉獻廷《廣陽雜記》卷三　《管子》雖不全出敬仲之手，而其經世，允爲一家之言，自是宇宙間不可少之大章句。三代而後經綸天下者，俱不能出其範圍。儒者過信孟軻氏之言，束之高閣，不思仲尼以仁許管仲是何意旨。可歎也！

《閱耕餘錄》卷一《管子名言》　管子曰：「適身行義，儉約恭敬，其唯無福，禍亦不來矣；驕傲侈泰，離度絕理，其唯無禍，福亦不至矣。」此語當書之座側。

《瑤光閣集》卷九《刻瑤光閣會課序》　《管》之閎，【略】皆極一代之奇致者也。

張存紳《增定雅俗稽言》卷二六　《管子》二十四卷。朱子謂其主齊政，又有「三歸」之溺，奚暇著書，疑後人之所記也。而聖門有所不道，豈非以其先詐力而後仁義乎？就使《心術》、《白心》等篇，似側聞誠意正心之學者，亦假言耳。

《唐堂集》卷二三《題管子》　敬仲氏之書，談道乎聃、周，談兵乎武、起，立法乎非之基，理財乎鞅之源，叙事乎《檀》、《左》之末銳，紀載乎《書》、《禮》之支流，辨乎施、龍，說禮義乎離合於軻、況也。敬仲氏故於諸子總也。【略】或曰非自著也。

《方苞集》卷二《讀管子》　管子之用《周禮》也，體式之繁重，一變而爲徑捷焉；氣象之寬平，一變而爲嚴急焉。非故欲爲此也，勢也。蓋周公之時，四海一家，制禮于治定功成之後，故紀綱民物，可一循其自然之節，以俟其遲久而成。管子承亂，用區區之齊，將以合勢之散，正時之傾，非及其身不能用也，非及其君之身不能用也，而豈可俟哉！惟欲速而苦其難成，故其行之也，亦不得不嚴且急焉，是管子之不得已也。然《周官》之作，依乎天理以盡萬物之性，而管子之整齊其民也，則將時用以取所求，是則其根源之異也。而讀其書，倘知令行禁勝之必本于君身，聰明思慮，當付之衆人而不自用，則又非諸法家之所能及矣夫！

《藕灣文集》卷三《書八大家後》二　《管子》方整間直，叙無起繳，卽以直

敘無起緻爲法。

《聽潮居存業讀餘志略》七編《讀管子》　諸子書多事空譚，邊見認理。惟《管子》實理實事，言言經濟，眞天下才也。顧其書雜而複，似非一人一時之筆。大約謹政令、通商賈、均力役、盡地利、富國強兵。其合王者之遺意此書，其變王者之遺法亦此書也。《牧民》篇語意醇簡，《大匡》篇可想當日次第施爲，頗宜究悉。然既曰：「令順民心。民惡憂勞，我佚樂之；民惡危墜，我存安之。刑不足畏其意，殺不足服其心。」語甚善矣。至《法法》篇，乃曰：「惠者民之仇讎也，法者民之父母也。」後世遂以仲爲刑名之先驅，與鞅同類而稱曰管、商。豈非《法法》之一言招乎？其作內政寓軍令，亦古王者井牧什伍、寓兵於農之意。語桓公曰：「公欲得志於諸侯，事有所隱，而政有所寓。」陳潛室以「隱」之一字譏之，謂其假內政之名，以行軍令，此以王道律者。王道陽而霸道陰。以鹽筴爲陰王之業，曰古之士有意而未可陽也。太史公傳管子，屢言其善因。管子亦自言其應非所設，其動非所取，非因而何？因也者，卽所謂陰也。陰也者，卽所謂隱也。如萊莒多柴，因鑄莊山之金，厚利柴賈，致其民皆舍穡事而治柴。楚山多鹿，因多金誘之，無不釋農事而田鹿。魯、梁善綈，代山出狐白之皮，民皆利其貴買，廢耕而作綈，入山求皮，不顧穀食矣。其意必欲貧人之國，而吾乃可以得志。此其所以爲隱爲陰而爲霸學歟？然其書則自傳，可作經濟之先鞭。惟《弟子職》提出別爲蒙訓。有能取其書而刪膺存眞，去駁留醇，以爲六經之羽翼，亦大快哉。

《螺江日記》卷六《管子》　管仲卒於齊桓之前，而其書皆稱桓公，則非其自著可知。葉水心以書言毛嬙、西施、吳王好劍推之，謂是春秋末年。今觀其又稱三晉之君，稱代王，則幷在戰國之世矣。

《燕在閣知新錄》卷二三《讀管子》　夷吾在西施、吳王之前將百年，而《管子》一書引西施、吳王好劍等事，又記管子死後事，此皆後人手筆，牽連載之云爾。

又《管子》石璧、菁茅之謀，皆一時術數，何足傳後！此後人增入無疑。管子天下才，豈肯書此？

又《管子》一書，欲使權歸主上，不得下移，未爲不是。但議論未免過刻，禍及無辜。

《文史通義・詩教》上　春秋之時，《管子》嘗有書矣。然載一時之典章政教，則猶周公之有官禮也。記管子之言行，則習管氏法者所綴輯，而非管仲所著述也。（或謂管仲之書，不當稱桓公之謚；閻氏若璩又謂後人所加，非《管子》之本文。皆不知古人並無私自著書之事，皆是後人綴輯。）

《易餘籥錄》卷一一　《管子・任法》篇云：「所謂仁義禮樂者，皆出於法。此先聖之所以一民者也。」【略】按：《易傳》：「制而用之謂之法。」《管子》言「法不可恆」，正「制而用之」之義也。《管子》八十六篇，列於道家，不列於法家，以其言法殊乎商君、申不害之所言法也。

《癸巳類稿》卷一四　《小問》篇有秦穆公，或後人追改，制國鄉與《國語》不同者，管書未盡行也。

《退庵隨筆》卷一七　《管子》之文，厚重奧峭，在諸子中別爲一格。然多後人羼入者，如《小稱》篇「毛嬙、西施，天下之美人」。《小問》篇「百里徯，秦國之飯牛者，穆公舉而相之。」《輕重甲》篇稱「梁、趙」，《戊》篇稱「代、趙」，皆非其眞。

《三百堂文集》卷上《丁詠之校讎管子序》　周武王定天下，召公爲西伯，周公爲東伯，曰二伯，在王朝。周公不之魯，而太公之齊。命太公曰：「五侯九伯，女實征之，以夾輔周室。」太公以方伯處齊。齊濱海，饒魚鹽利，輕重之法太公已行之。逮春秋，上無明天子，下無賢方伯。齊桓公任管子，伯魯莊、僖間，一匡夷狄之天下而爲衣裳之天下，管子之功也。桓公中主也，親近者不以言，召遠者不以使，伯功最稱盛。其後矜功自足，叛者九國，管子不及匡救其惡，故孔子以爲「器小」，有爲言之也。【略】管子本天下才，才不盡用，管書託空言自表見。周公作《周官》尙不能行於周，《管子》書又安能用諸齊？其書不甚傳。漢興，尙經術、信黃老言，雖醇儒如仲舒亦且羞稱五伯，不入大君子之門，故儒者或弗道。然若賈誼之久安長治，晁錯之重農貴粟，悉本諸《管子》。司馬遷讀其書，歎其言之詳，劉向、劉歆錄以入《七略》，《管子》書遂得以流今之世。其書治禮之精、論學之正、修齊治平之道，無弗美備。有王者起必來取法，爲王者師可也。《管子》猶在六藝未具先，文奧質難猝讀。

《學詁齋文集》卷下《管子書後》　余讀《管子》書七十六篇，竊怪世之譏管子者，皆皮傅之說也。太史公稱：「管子任政於齊，齊桓公以霸，九合諸侯，一匡天下，管仲之謀也。」又言：「以區區之齊在海濱，通貨積財，富國強兵，與俗同好惡。故其稱曰：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上服度

則六親固。四維不張，國乃滅亡。下令如流水之原，令順民心。故論卑而易行。俗之所欲，因而予之；俗之所否，因而去之。其爲政也，善因禍而爲福，轉敗而爲功。」此數語，仲之所以爲民爲國者，可概見矣。而其要則尤在禮。【略】後之論治道者，不知管氏以禮治民，而徒以富國強兵少之，抑知國不富則民貧，兵不強則民弱，貧弱之國何以爲治？且管氏之富國，因所利而利之，與後世重賦斂、輕名器者不同；管氏之強兵教民戰而用之，與後世緩則廢弛急則召募者不同。夫民猶水也，靜之則清，動之則濁。先王以禮靜之而民不爭，以禮安之而民不亂。善乎荀卿之言，曰禮以順人心爲本，故亡於禮而順人心者皆禮也。太史公美仲之順民心，故論卑而易行，其卽以禮之謂與？【略】吾故卽傳所云「安上全下莫善於禮」一語，爲讀管氏書者正之。

《旭書・儒法第五》 自管子以形名整齊國，箸書八十六篇，而《七略》題之曰「道家」。然則商鞅貴憲令，不害主權術（見《韓非・定法》篇），自此始也。道其本已，法其末已。

《百家類纂》卷二〇《管子題辭》 《史記》管仲顯上人。既任相齊，通貨積財，富國彊兵，與俗同好惡。故其稱曰：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上服度則六親固。四維不張，國乃滅亡。下令如流水之原，令順民心。故論卑而易行。太史公曰：吾讀《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詳哉其言之也。今按：其書非一人之筆，亦非一時之事。尤謬妄者，無甚於《輕重》諸篇。疑戰國時人采掇行事，附以它書成之。不然毛嬙、西施、吳王好劍、威公之死、五公子之亂事皆出仲後，何爲預載之也？

《諸子斠淑》卷三二 《管子》書最不易讀。嘗細閱數過，而眞贋昭然。大都《管子》眞者，多深峭質古，厚重有味。贋者反是。其贋者，多戰國時人所爲。其間有類《荀》、《韓》者，有類《呂覽》者，有類《戴記》者，錯雜不雅馴，一一辨明於後，以俟識考焉。經言如《牧民》、《形勢》、《立政》、《乘馬》、《七法》、《版法》、《幼官》眞也，如《權修》則類《荀子》。外言惟《宙合》、《兵法》眞也，如《五輔》亦類《荀》，如《樞言》、《八觀》、《法禁》、《重令》、《法法》，則宛然韓非口吻矣。內言「三匡」俱紀述之文，與《國語》、《國策》相類，《霸形》亦然。《霸言》乃管氏眞筆，《問》亦非贋，似當時文移。《戒》有精語，可入經言，弋廩以後則贋矣。短語《地圖》、《參患》、《制分》論兵，猶近前《兵法》篇；《君臣》上、下，時似《荀》時似《韓》，爲戰國言無疑；《小稱》全似《呂覽》，中三引管子曰數言，乃著書者引之以發論耳；《四稱》俳比冗雜，更是贋曰拆；《侈靡》斑斑駁駁，殊饒古色；《心術》、《白心》之古奧，《水地》之奇幻，豈戰國諸人所能辨？《四時》、《五行》，則《幼官》之緒論也；《勢》、《正》二篇，時露精語，然氣自古樸；《九變》散叙小言，如未成章。區言如《任法》，旨荒詞濫，戰國末之文；《明法》則韓非之別本也；《正世》、《治國》，與《八觀》似出一手；《內業》與《心術》、《白心》同而更精奧，其霸業之根本乎？雜篇之《封禪》、《小問》，則後人薈撮者，俱不足觀。《七臣七主》，韓非之佳篇乎？《禁藏》亦似《呂》似《韓》，《入國》似《戴記》，《九守》似經言，《桓公問》則《小問》之逸出者，《度地》、《地員》則雜篇之近眞者，《弟子職》似《荀》。管子解諸篇，拘俗淺漫，無所發明，時或牴牾，乃後世最無識者所爲，不及韓《解老》遠矣。《臣乘馬》以後，俱《輕重》，昔人已譏其鄙俗。又云「是後人所加」，贋不待言。匪但狐裘羔袖，抑亦狗尾貂續矣。

李何事《白雲梯》 尙父衣鉢，全憑管子流行；周公書香，恰被孔門坐斷。

《嘉祐集》卷九《管仲論》 仲相桓公，霸諸侯，攘戎狄，終其身齊國富強，諸侯不叛。管仲死，豎刁、易牙、開方用。桓公薨於亂，五公子爭立，其禍蔓延。訖簡公齊無寧歲。夫功之成非成於成之日，蓋必有所由起；禍之作不作於作之日，亦必有所由兆。則齊之治也，吾不曰管仲而曰鮑叔，及其亂也，吾不曰豎刁、易牙、開方，而曰管仲。何則？豎刁、易牙、開方三子，彼固亂人國者，顧其用之者桓公也。夫有舜而後知放四凶，有仲尼而後知去少正卯。彼桓公何人也，顧其使桓公得用三子者，管仲也。仲之疾也，公問之相，當是時也，吾以仲且舉天下之賢者以對，而其言乃不過曰豎刁、易牙、開方三子，非人情不可近而已？嗚呼！仲以爲桓公果能不用三子矣乎？仲與桓公處幾年矣，亦知桓公之爲人矣乎。桓公聲不絕乎耳，色不絕乎目，而非三子者則無以遂其欲。彼其初之所以不用者，徒以有仲焉耳。一日無仲，則三子者可以彈冠相慶矣。仲以爲將死之言，可以繫桓公之手足耶？夫齊國不患有三子而患無仲，有仲則三子者三匹夫耳，不然天下豈少三子之徒？雖桓公幸而聽仲誅此三人，而其餘者仲能悉數而去之邪？嗚呼！仲可謂不知本者矣。因桓公之問，舉天下之賢者以自代，則仲雖死而齊國未爲無

仲也，夫何患？三子者不言可也。五霸莫盛於桓、文，文公之才不過桓公，其臣又皆不及仲，靈公之虐不如孝公之寬厚，文公死，諸侯不敢叛晉，晉襲文公之餘威，得爲諸侯之盟主者百有餘年，何者？其君雖不肖而尚有老成人焉。桓公之薨也，一亂塗地無惑也。彼獨恃一管仲，而仲則死矣。夫天下未嘗無賢者，蓋有有臣而無君者矣。桓公在焉，而曰天下不復有管仲者，吾不信也。仲之書有記其將死，論鮑叔、賓須、無之爲人，且各疏其短，是其心以爲是數子者皆不足以託國，而又逆知其將死，則其書誕謾不足信也。吾觀史鰌以不能進蘧伯玉而退彌子瑕，故有身後之諫，蕭何且死舉曹參以自代，大臣之用心固宜如此也。夫國以一人興，以一人亡，賢者不悲其身之死，而憂其國之衰，故必復有賢者，而後可以死。彼管仲者，何以死哉！

《蘇文忠公全集》卷三《管仲論》　嘗讀《周官》、《司馬法》，得軍旅什伍之數。其後讀管夷吾書，又得《管子》所以變周之制。【略】若夫管仲之制其兵，可謂截然而易曉矣。三分其國，以爲三軍。五人爲軌，軌有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有長。十連爲鄉，鄉有鄉良人。三鄉一帥。萬人而爲一軍。公將其一，高子、國子將其二。三軍三萬人。如貫繩，如畫碁局，疎暢洞達，雖有智者無所施其巧。故其法令簡一，而民有餘力以致其死。昔者嘗讀《左氏春秋》，以爲丘明最好兵法。蓋三代之制，至於列國猶有存者，以區區之鄭，而魚麗鶴鸛之陣，見於其書。及至管仲相桓公，南伐楚，北伐孤竹，九合諸侯，威震天下，而其軍壘陣法，不少槩見者，何哉？蓋管仲欲以歲月服天下，故變古司馬法而爲是簡略速勝之兵，是以莫得而見其法也。

又卷五《論管仲》　蘇子曰：大哉，管仲之相桓公也。辭子華之請，而不違曹沫之盟，皆盛德之事也。齊可以王矣。恨其不學道，不自誠意正身以刑其國，使家有三歸之病，而國有六嬖之禍，故桓公不王。而孔子小之，然其予之也亦至矣。曰：「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管仲之力也。如其仁，如其仁。」曰「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孟子蓋過矣。

又卷六五《管仲分君謗》　宋君奪民時以爲臺，而民非之，無忠臣以掩其過也。子罕釋相而爲司空，民非子罕而善其君。齊桓公宮中七市，女閭七百，國人非之，管仲故爲三歸之臺，以掩桓公。此《戰國策》之言也。蘇子曰：管仲仁人也，《戰國策》之言，庶幾是乎！然世未有以爲然者也。雖然，管仲之愛其君亦陋矣，不諫其過，而務分謗焉。或曰：「管仲不可諫也。」蘇子曰：用之則行，捨之則藏。諫而不聽，不用而已矣。故孔子曰：「管仲之器小哉！」

又《管仲無後》　《左氏》云：「管仲之世祀也宜哉！」謂其有禮也。而管子之後不復見於齊者。予讀其書，大抵以魚鹽富齊耳。予然後知管子所以無後於齊者。孔子曰：「管仲相桓公，九合諸侯，一匡天下。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又曰：「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管仲之力也。如其仁！如其仁！」夫以孔子稱其仁，丘明稱其有禮，然不救其無後，利之不可與民爭也如此。

《晦庵集》卷七三《雜著》　常語曰孔子曰：「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管仲之力也。如其仁，如其仁！」又曰：「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民到於今受其賜。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而孟子謂「以齊王猶反手也」，功烈如彼其卑，故曰管仲、曾西之所不爲。嗚呼！是猶見人之鬬者而笑曰：胡不因而殺之，貨可得也。雖然，他人之鬬者耳，桓公管仲之於周救父祖也。而孟子非之奈何？辯曰：孔子謂管仲如其仁，言仲之似仁而非仁也。又謂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言仲有攘郤夷狄之功也。至謂其小器，奢僭不知禮，言仲之不能圖大致遠也。夫奢僭不知禮之人，豈得爲仁乎？其所以九合諸侯者，假仁而行以濟其不仁耳，宜曾西之所不爲也。昔成湯以七十里爲小國之諸侯，伊尹相之以王於天下；齊以千里之國而相管仲，管仲得君之專行國政之久，功烈如彼其卑，童子且羞稱之，況大賢乎？有好功利者必喜管仲，仁者不爲也。管仲急於圖霸，藉周室以爲之資耳。謂桓公管仲之於周如救父祖，吾弗信之矣。夫子之於管仲，大其功而小其器。邵康節亦謂五霸者功之首，罪之魁也。知此者可與論桓公管仲之事矣。夫子言如其仁者，以當時王者不作，中國衰，夷狄横，諸侯之功未有如管仲者，故許其有仁者之功，亦彼善於此而已。至於語學者立心致道之際，則其規模宏遠，自有定論，豈曰若管仲而休耶？曾西之恥而不爲，蓋亦有說矣。李氏又有救鬬之說，愚以爲桓公管仲救父祖之鬬而私其財，以爲子舍之藏者也，故周雖小振而齊亦寢強矣。夫豈誠心惻怛而救之哉？孟子不與管仲，或以是耳。隱之以爲小其不能相桓公以王於天下，恐不然。齊桓之時，周德雖衰，天命未改，革命之事未可爲也。孟子言「以齊王猶反手」，自謂當年事勢，且言己志，非爲管仲發也。

《艮齋先生薛常州浪語集》卷二七《辨管子》　走讀《管子》書雜篇，觀其纖

巧權詐，變見百端，要多放利愚民，上欺天子，下傾同列，務強齊國，而非尊主之道。仲尼之稱管仲曰：「人也。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管仲之力也。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仲而爲此，其民不可得愚。將見人人異心，諸侯瓦解，齊不得霸，周不復王，中國夷矣，何九合之有哉？以人許之，則管于人情非它道已。孔子謂桓公正而不爲譎，管子雖有是說，將何所復施。正守而譎行之，且非不譎之謂？桓公猶不是用，而仲爲之者乎？往行前言，當以孔子爲信。今夫管氏書者，出戰國從衡者流，求售其書，雜之夷吾云爾。夷考其說，皆非實事。孟子不爲管仲，端有以哉。左氏叙桓公以蔡姬興伐蔡之師，亦信書之過。

《水心先生別集》卷六《進卷・管子》　王政之壞久矣，其始出於管仲。管仲非好變先王之法也，以諸侯之資而欲爲天子，無輔周之義而欲收天下之功，則其勢不得不變先王之法而自爲。然而禮義廉恥足以維其國家，出令順於民心，而信之所在，不以利易，是亦何以異於先王之意者。惟其取必於民而不取必於身，求詳於法而不求詳於道，以利爲實，以義爲名，人主之行雖若桀紂，操得其要而伯王可致。此其大較而已矣。【略】故凡爲管仲之術者，導利之端，啓兵之源，濟之以貪，行之以詐，而天下之亂蓋起而不息。【略】天下之才未有過於管仲者也，皆不若仲而已矣。皆不若仲，則皆師其故智而拾其遺說，然其所以使後世廓然大變於三代者，豈其一人之力也？治變而世變，世變而俗成。然則後世之事，有望管仲而不可及者矣，而況於三代乎。

《香溪集》卷五《讀管子》　東周無齊侯，東周當如何？曰周不國矣。齊侯無管仲，齊侯當如何？曰將不得與於諸侯之盟。管仲相齊侯，九合一正，爲霸雄長，威攘夷狄，微斯人，得不被髮而左其衽？是仲之功與稷植、禹敎相上下。或曰：仲不能王其君，而區區佐以霸道，故孔子稱其小器。蓋不其然。齊侯霸則周苟存，齊侯王則周必亡。齊不亡周，復焉得王？王則周必亡矣。管仲俾其君尊周者也，方俾其君尊周，又焉得王其君乎？天王使宰孔致胙於齊侯，命毋下拜，齊侯遂欲不下拜，而謀於管仲，仲進不臣之戒，而公猶以三代受命異同爲問，仲因詭以三祥要之，公因懼而下拜，恐隕越于地。是仲俾其君尊周者也。仲痛蒼姬無令王可輔以興東周，姑卽齊侯而翼戴之，使文、武不至不祀，責不王其君，可乎？孔子薄仲之三歸、反坫，以爲不先自治，故曰小器，已而美其功，則又曰民到於今受其賜，是非無取乎仲也。仲言強國安民至矣，人君苟卽其書擇可用用之，猶足以致一正九合之盛。秦漢而下，未聞有致君若仲之相齊者。而乃高爲虛言，陋仲不王其君，何謂哉？

《牧萊脞語》卷九《管仲論》　嘗觀管仲一書，凡八十六篇。其籠絡生人而導相公於譎者，無所不至。以內政廢井田，以會盟易朝聘，以伐滅侵天子之征伐。仲，急於功利而求成者，未必不謂其制可傳於後而行於天下。而夫子曰：「齊一變，至於魯。」夫仲，變古者也。而子欲變齊，是齊平日襲仲之制者，尚未當乎夫子之心。夫子猶欲變之，以庶幾乎周禮盡在之魯也。【略】彼仲之書，行於孔子之先幾年矣。仲之參其國、伍其鄙也，所以變鄉遂兵農之法而趨簡便也；仲之爲遊士多其車馬資幣也，所以變閭書族考之法而精間伺也；仲之出令務流水之順也，又以變冢宰縣象魏之法而從信必也。仲尼於六經，曰庠序、曰井牧、曰鄉遂、曰朝覲會同，獨於仲之制絕口不談。蓋至於「管仲之器小哉」一語，則仲平日相齊其勇於變古制者，病原盡在此也。夫仲非無材器也，病在於小有材器也。

《新刊鳳洲先生箋題性理精纂約義》卷六《管子》　陳潛室曰：自伯圖之興，大抵兵不詭則不能謀人國，政不詭則不能自謀其國。故春秋善戰者，兵有所不交；善詭者，城有所不守。詭道相高，求以得志，乃於治民之中，而默寓治兵之法。陽爲治民以欺其人，陰爲治兵以壯其勢。外假王政之名，內脩強國之利。夷吾巧於用詭，固如是哉。嗟夫！有爲爲善，雖善實利；有意爲公，雖公實私。獨奈何以詭道行之以欺其鄰國，則安得不爲伯者之私哉？

《汶濱先生語錄》卷一五　管子名仲，字夷吾。相齊桓公，富國強兵。著書二十八卷。志在強國，外假內政之名，內脩強國之利，巧於詭道如此。其尊周室、攘夷狄，孔子稱其有仁者之功。

《弇州四部稿》卷一一二《讀管子》　余讀《左氏》所稱管子，大要佐桓公以正。如伐楚，卻鄭太子，辭上卿禮，彬彬乎德言君子也。卽孔子亦稱之曰：「如其仁，如其仁。」及讀《管子》一書，自定兵制，興魚鹽諸大策外，往往擇卑而易行，博小以圖大，轉敗以爲績，巧取而不匱，愚其君遂愚其民，以愚天下之諸侯。使翕然用于吾術而不敢背。竊以爲戰國之策士術史，傅會而增益之者。晚而信其然，不謬妄也。夫齊，積狙之國也。戎與楚，積強之國也。

驟而用齊以王，齊必不信；驟而加戎楚以王，楚必不絀。管子善因時者也。時至三代，人猶純如也。及周之衰，而人斷斷如也。孟氏曰：「管仲、曾西之所不爲也，而子謂我願之乎？」又曰：「王不待大。文王以百里，湯以七十里，滕不五十里耶！」井田之制，孟氏之言則既行之矣，至於築薛之問，而後其技窮也。得王而王者周公也，得伯而伯者管子也，能王而不得王者孔子也，不能王而欲王者孟氏也。昔宋之南壓於金，若卵矣，而濂、閩之徒，日諄諄以正心誠意之說告其君，至於用，略焉。萬一不幸而君任之，井吾田，車吾兵，不踰時而社稷鮑敵矣。於乎！今安得起仲而將相其才，使之南治島，北卻敵，徐而置濂洛諸儒於庠序間，雅步高論，藻飾其所不足耶！

陳繼儒《狂夫之言》卷一　管仲嘗曰：「吾始困時，與鮑叔賈，分財利自多與，鮑叔不以我爲貪，知我貧也。吾嘗與鮑叔謀事，而更窮困，鮑叔不以我爲愚，知時有利有不利也。吾嘗三仕三見逐，鮑叔不以我爲不肖，知我不遭時也。吾嘗三戰三走，鮑叔不以我爲怯，知我有老母也。公子糾敗，召忽死之，吾嘗幽囚受辱，鮑叔不以爲無恥，知我不著小節，而恥功名不顯于天下也。生我者父母，知我者鮑子也。」管仲相，凡內修政事，外連諸侯，桓公必賈之鮑叔。鮑叔曰：公必行夷吾之言。公乃行之。夫鮑叔之于管仲，不惟知之，又從而薦之；不惟薦之，又從而左右之。交游中感恩知己，孰有過于仲者。及仲寢疾，桓公往問之曰：「仲父不幸，而不起此疾，彼政我將安移之？」仲未對。公且問鮑叔之爲人，對曰：「鮑叔，君子也。千乘之國，不以其道予之，不受也。雖然，其爲人好善而惡惡已甚，見一惡終身不忘，不可以爲政。」鮑叔之待管仲如此，管仲之待鮑叔如彼。正所以護鮑叔之短，而保鮑叔之令名也。世人但解鮑叔之知管仲，而不解管仲之尤知鮑叔。是兩人者，眞相知也。曹參微時與蕭何善，及爲宰相有隙。至何且死，推賢惟參。參聞之，亦告人趣治行，吾且入相。使者果召參。參去屬其後相悉遵何約束，無所變更。此二人事，雖與管仲相反，而其相知實相類。

又　巧矣哉！管仲之服楚也。曰：「召康公命我先君太公曰：五侯九伯，汝實征之，以夾輔周室。賜我先君履，東至于海，西至于河，南至于穆陵，北至于無棣。爾貢苞茅不入，王祭不共，無以縮酒，寡人是徵；昭王南征而不復，寡人是問。」蓋昭王之事大，大則難當。苞茅之事小，小則易受。所以楚子遂曰：「貢之不入，寡人之罪也，敢不共給？」蓋不知不覺賺入管仲術中。管仲但須得此一句，便裝成服楚極大題目。楚服而諸侯響應矣。俗儒遂以此舉爲尊周攘夷。仲而有靈，寧不失笑！

《稗史彙編》卷八五《管鮑》　或問曰：「管仲、鮑叔，孰優？」岳子曰：「亦叔也已矣。仲得桓公而佐之，率諸侯一匡九有，仲尼歸仁仲也。而叔則載籍蔑聞焉。雖其自稱亦曰臣所不如管夷吾者有五，將安在其爲優哉？噫，牙進仲而齊霸，仲庇三豎而齊亂。亂齊者仲而霸齊者叔也。叔惡乎不仲優邪？」公曰：「以伍員比管仲，猶鷹隼與鳳雛。」

周元孚《何之子》卷四　管仲才敏而功集，晏嬰見遠而識超。管、晏未可羞也，而孟軻氏羞焉。惟軻固可羞也，然亦此軻之所以不及仲尼也。後之人標說而輒羞管、晏，吾竊爲管、晏羞之。

《沈氏學弢》卷一三《法家》　管仲，顓上人。既相齊，通貨積財，富國彊兵，與俗同好惡。下令如流水之原，令順民心。故論卑而易行。太史公曰：「吾讀《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詳哉其言之也。」今按：其書，非一人之筆，亦非一時之事。尤謬妄者，無甚於《輕重》諸篇。疑戰國時人，采掇行事，附以它書成之。不然毛嬙、西施、吳王好劍，威公之死，五公子之亂事，皆出仲後，何爲預載之也？周氏《涉筆》曰：「管子雜說所叢。」予嘗愛其統理道理名法處，過於餘子。他如《內業》、《法禁》諸篇，又偏駁不相麗。雖然，觀物必於所聚。《文子》、《淮南》聚衆詞各成一家，《管子》聚其意者也。粹羽錯色，純玉間聲，時有可味者焉。

吳炯《叢語》卷一一　或曰：「管仲識得桓公可成伯業，故不死。」吳生曰：「管仲不識子糾之不可輔，豈識桓公之必可成功？其成功者，倖也。管仲行險以僥倖，不若召忽居易以俟命。」「管仲以其君霸，子路不免孔悝之難。使子路得君專行政久，未必能成管仲之功。曾西羞比管仲而不敢比子路者，何居？」吳生曰：「寧爲王而未至，不欲以霸而自小。子路處文武之世，亦禦侮之臣也。君子直躬行道，隨其才之大小，以自豎立。詭遇獲禽，君子不爲也。」

又　管仲治齊，飭四民之令而業不侵，脩文告之詞而兵不殺，優禮高、國而世家不疑，馴伏豎刁、易牙、開方而小人不肆，威不爲苟試，政不爲漫施，鑿鑿見諸行事而收其成功。與夫泥古法而違時宜、輕舉動而無實效者，蓋天壤矣。

《達觀樓集》卷九《管子》　管子作內政寄軍令，名爲治民，陰爲治兵。蓋使諸侯不忌，得以優游成霸，固非王者高明廣大之心術，但以軌里連鄉而制伍戎卒旅。春搜秋獮，人與人耦，家與家疇，使夜戰聲相聞，足以不乖，晝戰目相視，足以相識，其歡欣足以相死。則亦先王寓兵於農之意也。官山海，謹鹽鐵，用以足民而富國，與壞井田，開阡陌者，自不同。或者謂其術類商鞅，似爲過刻。

來斯行《槎庵燕語》　管子分金自予，三歸之始基也；三戰三北，請囚之故智也。「知我者鮑子」，豈其然哉！

《讀書偶然錄》卷五　管夷吾謚敬，而後不稱其謚。《史記》亦略之，夫人臣功名，如夷吾可矣。今謚不重敬，謬也。

《虎溪漁叟集》卷一〇《管子》　世之稱管子者，必曰天下才。然辨天下之事者，不惟貴有其才，而尤貴有其識。才足取濟于一時，而識乃能豫窺于累世。缺一於斯，未有行之久而無弊者。觀仲之相桓，設方略，審勞佚，五家之兵，魚鹽之利，皆足鼓動羣心，使桓之伯業爛然。非其才，曷克致此也。惜因陋就簡，其君則險污淫汰，皆謂不足以妨治；在己則冢崇臺坫，市設女閭，俱蕩然而無所忌，猶謂區區霸術不足咎也。若識之昧於善後者，莫大於詭隨其君，屬太子于宋襄，爲大喪其天良耳！【略】然則聖人以仲爲器小者，度其才，亦似小有才者耳，豈深明于天下之大道哉？

《事物考辯》卷六三《古人名字》　宋孔平仲《雜說》：管仲謂之管敬仲，出《左傳・閔公元年》。

《鈍吟雜錄》卷八《遺言》　管子一生好處，全在不王。天命已絕，人心已去。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也。天命未絕，人心未去而求王，則是反而已矣。若以管子不王爲器小，商鞅其大乎？請隧召王，亦可以無譏矣。然則云器小何也？曰：《論語》已明言之矣。大抵器小者易盈。伊尹、周公，自視欿然也。管子之量，不勝其功，不覺過分僭妄，其量已滿。《論語》亦要做文字，兩箇「或曰」，跌得極醒。

又　如《管子》，有儒家說話，有道家說話，又有刑名家說話，然其好處自沒不得。

《畏壘筆記》卷四《管子》　《韓非子》稱「數至能人之門，不一至主之廷」。「明主使其臣不遊意於法之外，不爲惠於法之內」。「威不貸錯，制不共門」。「脣乎齒乎，吾不爲始乎；齒乎脣乎，愈憎憎乎」。「彼自離之，吾因以知之」，諸如此語，與《管子》同。或謂《管子》書大半出戰國時人手者，其大抵韓非類乎？

章學誠《丙辰劄記》　《管晏傳》贊：「吾讀管氏《山高》、《牧民》、《乘馬》、《輕重》、《九府》。」劉向《別錄》曰：「《九府》書民間無有，《山高》一名《形勢》。」《索隱》曰：「九府蓋錢之府。藏其書論鑄錢之輕重，故云《輕重》、《九府》。」《別錄》謂「民間無有」，非也。按《貨殖傳》：「齊中衰，管子設《輕重》、《九府》。」則史有明文，子政豈未見耶？

袁文揆《瀛南文略》卷四五徐昭受《管仲子產優劣論》　夫負命世之才者，不可不衷諸道；持論古之意者，不可不權以時。春秋之際，管仲、子產，稱傑出矣。竊嘗觀之，仲所志者，一己之功名耳，子產則心乎救世者也。方仲隱忍脫纍囚，誠自惜其才，而思所表見。桓公任之，摧折彊楚，崇獎王室，息養天下，諸侯嚮風。其所成就，可不謂偉哉？【略】抑齊桓之爲人也，志大而識明。柯之盟，不失信於曹沫；邢之役，不怠事於簡書。至於甯母，會不列姦。此數者，桓公之盛德，仲實教之也。君臣之際，四十年矣，計必從而言必聽。使仲知正身之學，進桓公以王道，豈彼之無不從，而此反有所不樂耶？何終仲之身絕不及興學勸教一事也？夫急功者，功就而意荒；求名者，名成而願滿。仲志先溢而桓之心始弛矣。此所以卒陷其君於霸也。且其成伯亦倖矣。仲之功在天下。

《匪石先生文集》卷下《論管子》　國之輕重本乎政，政之治亂本乎才。考平王東遷之後，諸侯強而王室微，政令不行，上替下僭。當是時也，能率諸侯以勤王而挫強扶弱，稍伸大義者，由齊桓之能任管子也。故夫子嘗稱其一匡之功。余讀《管子》書，復觀其行事，十二諸侯之際，爲政者要莫之能先焉。而論者每云管、韓之學，亦過矣。世衰道微，極於戰國，而商、韓之法興，一任於刑名。故其書多寡恩慘礉，而謂可類《管子》乎？或曰：管子，霸道也。聖門所羞稱，子何必辨之也。余應之曰：是非余之所知矣。君子之是非人者，其才其學度必能過之，故可論其大小焉。若大言不慚，則聖人以外皆未必無疵，乃舉而盡詆之。試內恕於己，其能無愧於心否邪？

吳懷珍《待堂文・管仲論》　管仲，天下才也。孔子曰：「一匡天下，民到於今受其賜。」又曰：「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管仲之力也。如其仁！

如其仁！」是孔子之於仲，無貶辭也。自孟子貶之，而後之儒者，抑又甚焉。嗟乎！是不知孟子之貶仲，意不在仲而在稱仲之人也，意不在仲之所爲，而在效夫仲之所爲之人也。夫天下之亂，至於戰國亦已至矣，其變詐而狡獪亦已極矣。世之士輒曰管仲，孟子懼夫二帝三王之道將至此而絕，而習夸詐而尚霸功者未有已也。故欲力矯其非，莫若先奪其所恃。夫所恃則管仲是也。後之人不察，以爲管仲者孟子固嘗非之也，相與集力而排之。豈通論哉？

《一草亭讀史漫筆》卷二《管仲鮑子》　人謂管、鮑爲道義之交，吾謂其爲勢利之情也。當桓公使魯殺子糾時，鮑子豈不知？鮑子既知仲爲子糾之臣，而甘心弒仲之君，且使仲不能致身於君，有虧臣節，而仲亦不能矢志必死，背君恩而順友言。兩人者於道義亦甚遠矣，較勢利則甚近耳。豈可以分金小故，遂冒道義之名乎？

《國朝文匯》丙集卷三顧會《書管子後》　昔太公治齊，因俗簡禮，悉用周制，數世無改。及桓公用管仲，始破壞井田遺意，制國爲二十一鄉，制鄙爲五屬，分兵與民，各治其事。使食足兵強，百姓樂業。故力能征伐不義，以成霸業。今其書之存者，其規畫如此而已。【略】夫雜霸之術，其始足以強人國，而亦不能計其害。譬如烏喙蝮蝎，皆足以殺，無以勝其毒。唯先王之道，萬世無弊。人主雖知之而不盡用，不能復三代之隆者，皆管、商雜霸之說行，有以亂之也。或言王霸無異道，而心有公私，故其所施有廣狹。管仲得君如桓公，不能復太公之烈，而自以其術成爭攘之功，趨一時之利。管仲死而齊國遂亂，然其遺謀舊策，後世稱之。其分兵民之法，猶因而不廢。豈用管子之術，能盡利後世乎？方天下衰敝，審度事勢，急於有功，取以補救一時，無不得志。宜乎溺於權利者，以古之行政純任德教爲非宜，而陰用其術也。

分　論

《牧民》　《諸子彙函》卷四：張賓王評：此章整整三疊，空起突止，又是一格。朱大復評：造句爲工，春秋上古文如此，七國後始奇在氣調。古人心樸，後人心宕。古人以質爲文，後文中求文。古方而平，後詭而肆，亦運之漸然。張賓王評：此等文已到絕頂處，所稍異于訓詁者，唯體裁奇駁耳。

《牧民・士經》　《新鍥翰林三狀元會選二十九子品彙釋評》卷一四：倪思評：重波疊浪如江河，僉由此，千萬言亦若沛有餘耳。凡作大文字倣此，然必世事熟練，筆端鼓舞，才華涌溢，若本無籌畫，強作波瀾，亦不足貴。呂祖謙評：管仲相齊，順百姓之美，匡救國家之惡，令君臣百姓相親，見其著書，知其行事矣。

《形勢》　《諸子彙函》卷四：楊升庵評：極奇麗馳騁而古質淵然，莊生、淮南之間，子家之神品也。朱大復評：此篇最奇古，《韜略》、《尉繚》不及也。其文節節散叙，頗近《戴記》，又似《道德》二篇。然六經諸子，猶典雅陳常，簡古中有正大，《春秋》以上皆然。斯爲王者之世，此中隱隱曲曲，博比奇造，乃爲弔詭哉？斯降而伯矣。管生一生內寄轉移作術，與立言大相合。王以正，伯以奇；王無令人不知，而伯唯恐令人知矣。

《權脩》　《諸子彙函》卷四：朱大復評：篇中美言爭民爭貨爭貴爭治、樹穀樹木樹人數行耳，其他曼衍申承似《墨子》，長支悠靡似《荀子》。

《立政・首憲》　《諸子彙函》卷四：朱大復評：即五鄉內政之功令，詳志《齊語》。此《首憲》特其頒令甲之科條，罰格耳。周遒人之振鐸，黨正之讀法，蓋《首憲》所出也。意當時興伯大政，紀之國冊，而私書正載其典要耶？然而左氏不述《國語》，則此一無頭凡例耳。其文從《周禮》變來，近古，可爲後代典志式。

《乘馬》　《諸子彙函》卷四：朱大復評：《乘馬》只一篇文字，首有冒，中分段落，末極論名分定制，總爲建國之制。以國有萬乘千乘幾百乘，是曰國賦，《春秋》謂之敝賦，故標曰《乘馬》，意立國大數等。後人分立之，如河上「八十一章」，非著書之故。陳廣野評：經國之手，應世之文，當事者計之。

《七法》　《諸子彙函》卷四：楊升庵評：轉出轉粗，轉開轉大，後立七目，爲分疏，爲設喻，末後反振作收，絕妙文字。焦弱侯評：每轉用一譬喻，一轉一譬，七轉七譬，轉如懸水，譬如流沫，懸水欲急，流沫欲迂，一急一迂，似此機軸，從何處來。《新鍥翰林三狀元會選二十九子品彙釋評》卷一四：許應元評：起處卻迴，緯折如登七坂。蘇濬評：遞遞說下，一轉一折，曲盡其術。汪道坤評：此篇七反七正七轉，設七譬，末又以七不可結束之。吳鼎評：一氣滾下，有波濤萬里之勢。姚寬評：每轉用一譬喻，一

轉一譬似流珠。懸水欲急，流珠欲迂，一急一迂，似此機神從何處來。眞出世之才也。

《七法・四傷百匿》《諸子彙函》卷四：楊升庵評：節節頂解，即以經解經，又是一格之妙。宗方城評：前《七法》委曲周至矣，此《四傷》又於《七法》中看出來，故首處提起，下便絡繹言之，纍纍如貫珠，推究弊源，令人鑿鑿傾耳。《新鍥翰林三狀元會選三十九子品彙釋評》卷一四：焦竑評：詞氣矯矯，令人有革弊制奸之思。

《七法・爲兵之數》《諸子彙函》卷四：陳廣野評：叙入「無敵」奇肆不檢而連用「天下」三十五，自然脈絡相生、節奏相應。結尤千鈞。張賓王評：雄駿錯落。

《版法》《諸子彙函》卷四：朱大復評：《版法》典訓簡邃，精言也。品貴與《形勢》相班，又在《乘馬》之上，與他篇體遠世亦遠。晚周先秦著書，經言多此體，他近于傳矣。《乘馬》叙事，此立訓，經志詞事，故是兩局。

《宙合》《諸子彙函》卷四：張方洲評：《管子》之文，各篇各出一格，尤奇者《四乘》、《七主》、《問》、《山王》及此篇。陳廣野評：上春秋、下秦漢，絕不見此文字，奇觀古物，宜深玩之。

《樞言》《諸子彙函》卷四：朱大復評：《樞言》必宿隱道術之士，以管子重言行也。略談主本，詳于運術。又法家強附于道術耶？多美言可市，然楮葉也，尙不能如飛鳶，心計小夫，非大豪。

《八觀》《諸子彙函》卷四：楊升庵評：觀玉者，厚薄尺寸，廉隅色澤，瑕累光黯，不欺以髮，故能定玉之價。此文之觀國亦然。孫月峰評：無一句放閒，無一字遺漏。無一句一字不反覆推明，無一句一字不結束。極纖密，極流暢。王鳳洲評：《八觀》篇，首作冒頭，下分八段：第一農事，第二桑麻六畜，第三宮室輿服，第四師役國費，第五習俗民風，第六朝臣貴賤，第七威嚴寬惠，第八計敵民產。全篇幾萬言，而末以三句結之。大意直是《七法》註疏，而筆氣嚴緊，句調蒼鬱，隻字不輕下。

《法法》《諸子彙函》卷四：朱大復評：管氏《法法》一篇，其寄軍之中權、九合之勝略耶？《三略》、《素書》之遺符耶？過「十三篇」矣。《新鍥翰林三狀元會選二十九子品彙釋評》卷一四：倪思評：冒頭句法似奇怪，然立意自雅。讀之精，光瑩日新。

《大匡》《新鍥翰林三狀元會選二十九子品彙釋評》卷一四：吳鼎評：四柱幷起，《管子》之文多有此體。王世貞評：機數結來甚妙。

《霸形》《諸子彙函》卷五：朱大復評：都虛言虛事，爲美誇張，戰國法家流之託筆也。其文亦戰國體，華宕雄駿，如出辯口，稷下諸先生爲之耶？取辭焉善矣，至散散次，如不關應中關應，先秦之妙。張賓王評：文極高古，前後結構最嚴密，而鬆處複處往往得趣。

《霸言》《新鍥翰林三狀元會選二十九子品彙釋評》卷一四：洪邁評：字字經思，句句有法，無一句慵。此管文之得意者。蘇濬評：婉轉斡旋，抑揚起伏，文似《戰國策》。楊維楨評：才思逸與文法錯落，大有出人意表。

《問》《諸子彙函》卷五：茅鹿門評：《曾子問》，問禮；屈子《天問》，問氣化；柳子厚問，問興替；此問，問國政，皆希世奇文。鄧定宇評：伯國之道，用兵尤要，凡六七十問，而兵戰之事，大略居三分之一，故于篇後尤爲加詳者，蓋國治兵彊，方能創伯故也。《新鍥翰林三狀元會選二十九子品彙釋評》卷一四：汪道坤評：曾子門問禮，《天問》問氣化，此問國政，皆希世奇文。楊維楨評：此篇凡六十四問，而耕田一事則問之人、問之土、問之卿子弟。蓋國政莫急于重農，問雖煩不厭也。

《地圖》《諸子彙函》卷五：王鳳洲評：《地圖》、《參患》、《制分》三篇，皆權書談，一節深一節，文亦一篇精一篇，義相比合，故應參看。

《參患》《諸子彙函》卷五：楊升庵評：題曰「參患」，文暢言兵計耳。狃于強弱二患者，必迷不可以計二患。在亦有不能計。心不狃而國無患，乃可以計也。計在神明。要心之二盡而數之一起，乃可用也。文中「其數不出于計」一句，妙。房解「好器成夫」，其語妙入神。陳廣野評：《參患》談兵處，佳言紛珠屑玉，膾炙後人。蕃蔡雄家，「十三篇」外，漢士奉之帳祕矣。

《制分》《諸子彙函》卷五：王鳳洲評：此兵家要務，篇中一句爲一事，關係奇秘，用兵背他不得。陳廣野評：字字精鑿，制勝應變，談兵者管氏其神乎？此孔明所以心師之也。

《水地》《諸子彙函》卷五：董漼陽評：論水把實理來議論，而詞入玄源。朱大復評：《管子》書，全篇大文字甚少，有則《韓非》、《呂覽》之一流也。獨《水地》奇奇怪怪，戰國古文之尤。《莊子・馬蹄》諸篇，是論體，有跡可尋。蘇秦六說、博辨猶在方之內。此絕不似人間所有。楊升庵評：《洪範》

五行註云：「天一生水」，此《水地》全從水發論而迴旋往復，直似九曲黃河層波疊浪，讀此勝讀《水經》。

《四時》　汪中《舊學蓄疑・子》：《管子・四時》篇：「端險阻，脩封疆，正千陌。」「千陌」即「阡陌」也。阡陌不始於商鞅，此亦一證，足補朱子之闕。

《勢》　《諸子彙函》卷五：朱大復評：篇中多雜越語，其古兵家流傳雜引之耶！抑管氏布行而蠡拾之耶！文于書中最古，談于兵家最奇、最微，此兵法形勢本論也。審勢而戰，戰無不勝，豈獨商、周哉！漢之蹙越，越之滅吳，都有此道。魏武于吳、蜀且失之，故兵危也，難言哉！此章論勢，言勢極則，反有如此者。

《內業》　《諸子彙函》卷五：楊升庵評：寫精氣入微。莊生繪風，風斯下矣。王鳳洲評：說理無理障，談玄入玄關，講道悉道妙，論生合尊生。至其一篇之勢，倏而鋪敘，倏而排宕，倏而成韻，奇奇正正，變極化極矣。《新鍥翰林三狀元會選二十九子品彙釋評》卷一四：余有丁評：字字純粹。於正氣凝聚者爲精。孟子云：我善養吾浩然之氣，是也。此氣最微妙。王偉評：句法長短排列精神，不見重疊之病。茅贊評：此篇是「理緻」字，文字非善養氣者不能解。王鏊評：模寫精氣之盛，句法儘奇艷可愛。

《七主七臣》　《諸子彙函》卷五：楊升庵評：陡然而起，奇甚。莊冲虛評：起甚奇怪。撰出幾等名色，皆先秦處士儒生歷游諸侯，熟視其君臣，有此諧語。朱大復評：命曰「七臣七主」，而文以七主引七臣，蓋御臣者君也。首舉七主，列一是六過，而末七臣，止列其六，一是爲忠，無可列也。是雖佞可化忠，過則忠緣爲佞。故哲主懲六而守一臣之是，過無遁而鄰哉化矣。

《地員》　《諸子彙函》卷五：朱大復評：《禹貢・職方》質而古，《貨殖》、《地理》文而奇，皆九州之內正志也。其外則《山海》、《地員》。《山海》以外荒神怪，此則輿內雜物。文章妙品。古言地止此，其後則《水經注》。

《輕重》　《通典》卷一二《食貨十二・輕重》注語：詳《輕重》之本旨，摧抑富商兼幷之家，隘塞利門，則與奪貧富悉由號令，然可易爲理也。此篇經秦焚書，潛蓄人間；自漢興，晁、賈、桑、耿諸子猶有言其術者，其後絕少尋覽，無人注解，或編斷簡蠹，或傳訛寫謬，年代綿遠，詳正莫由；今且梗概粗知，固難得搜摘其文字。

傳記

《史記・管晏列傳》　管仲夷吾者，潁上人也。少時常與鮑叔牙游，鮑叔知其賢。管仲貧困，常欺鮑叔，鮑叔終善遇之，不以爲言。已而鮑叔事齊公子小白，管仲事公子糾。及小白立爲桓公，公子糾死，管仲囚焉。鮑叔遂進管仲。管仲既用，任政於齊，齊桓公以霸，九合諸侯，一匡天下，管仲之謀也。管仲曰：「吾始困時，嘗與鮑叔賈，分財利多自與，鮑叔不以我爲貪，知我貧也。吾嘗爲鮑叔謀事而更窮困，鮑叔不以我爲愚，知時有利不利也。吾嘗三仕三見逐於君，鮑叔不以我爲不肖，知我不遭時也。吾嘗三戰三走，鮑叔不以我爲怯，知我有老母也。公子糾敗，召忽死之，吾幽囚受辱，鮑叔不以我爲無恥，知我不羞小節而恥功名不顯于天下也。生我者父母，知我者鮑子也。」【略】管仲既任政相齊，以區區之齊在海濱，通貨積財，富國彊兵，與俗同好惡。故其稱曰：「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上服度則六親固。四維不張，國乃滅亡。下令如流水之原，令順民心。」故論卑而易行。俗之所欲，因而予之；俗之所否，因而去之。其爲政也，善因禍而爲福，轉敗而爲功。貴輕重，愼權衡。桓公實怒少姬，南襲蔡，管仲因而伐楚，責包茅不入貢於周室。桓公實北征山戎，而管仲因而令燕修召公之政。於柯之會，桓公欲背曹沫之約，管仲因而信之，諸侯由是歸齊。故曰：「知與之爲取，政之寶也。」管仲富擬於公室，有三歸、反坫，齊人不以爲侈。管仲卒，齊國遵其政，常彊於諸侯。

《梅國前集》卷三一《管敬仲傳》補《通志・春秋列傳》　管敬仲夷吾，潁上人。少與鮑叔牙游，鮑叔知其賢，善遇之。比與召忽俱爲齊公子糾傅。襄公立，鮑叔奉公子小白出奔莒。及襄公弒，管仲、召忽奉子糾奔魯。齊人立公孫無知，既而殺之。小白召自莒，管仲將兵遮莒道，射小白中帶鉤。小白佯死，管仲使馳報魯。小白先入，得立，是爲桓公。桓公使魯人殺子糾。召忽死之，管仲請囚。桓公使鮑叔爲宰，辭曰：「臣，君之庸臣也。若治國家，其唯管夷吾乎？」桓公曰：「夫夷吾射寡人中鉤，是以濱於死。」鮑叔曰：「夫爲其君勤也。君若宥而反之，夫猶是也。」桓公曰：「若何？」鮑叔曰：

「請諸魯。」語具《鮑叔傳》。比至，三釁三浴之。桓公親逆于郊。鮑叔曰：「管夷吾治於高傒(傒)，使相可也。」桓公授以政。三月，管仲請論百官，曰：「升降揖讓，進退習閑，辯辭之剛柔，臣不如濕(隰)朋，請立爲大行。墾草入邑，辟土聚粟，多衆，盡地之利，臣不如甯戚，請立爲大司田。平原廣牧，車不結軌，士不旋踵，鼓之而三軍之士視死如歸，臣不如王子城父，請立爲大司馬。決獄折中，不殺不辜，不誣無罪，臣不如賓胥無，請立爲大司理。犯君顏色，進諫必忠，不辟死亡，不撓富貴，臣不如東郭牙，請立爲大諫之官。此五子者，夷吾一不如。然而以易夷吾，夷吾不爲也。君若欲治國強兵，則五子者存矣。若欲覇王，夷吾在此。」桓公曰：「善。」使鮑叔爲大諫，與濕(隰)朋、甯戚、城父、賓胥無輔政。管仲定四民之居，連五家之兵，作內政以寓軍令。設輕重魚鹽之利，以贍貧窮，祿賢能，反侵地，重聘幣，親諸侯，齊人大說。桓公五年，與魯莊公會于柯。魯將盟，曹沫以匕首劫於壇，曰：「反魯侵地。」桓公許之。悔，欲無與。管仲曰：「愈小快棄信於諸侯，失天下之援，不可。」竟與之。七年，桓公會諸侯于鄄。齊始覇。二十四年，魯莊公爲管仲城私邑小穀。明年，狄人伐邢。管仲言於桓公曰：「戎狄豺狼，不可厭也。諸夏親暱，不可棄也。宴安酖毒，不可懷也。詩云：『豈不懷歸，畏此簡書。』簡書，同惡相恤之謂也。請救邢。」二十九年，桓公以諸公之師伐楚。楚子使與師言，管仲對曰：「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太公曰：『五侯九伯，女實征之，以夾輔周室。』賜我先君履，東至於海，西至於河，南至於穆陵，北至於無棣。爾貢包茅不入，王祭不共，無以縮酒，寡人是徵；昭王南征而不復，寡人是問。」楚遂盟。三十二年，桓公盟諸侯于甯毋。管仲言曰：「臣聞之：招攜以禮，懷遠以德。德禮不易，無人不懷。」桓公乃脩禮於諸侯。諸侯官受方物。鄭使太子華聽命于會，言於桓公曰：「洩氏、孔氏、子人氏三族，實違君命。若君去之以爲成，我以鄭爲內臣，君亦無所不利焉。」桓公將許之。管仲曰：「君以禮與信屬諸侯，而以姦終之，無乃不可乎？子父不奸之謂禮，守命共時之謂信，違此二者，姦莫大焉。」公曰：「諸侯有討於鄭，未捷。今苟有釁，從之，不亦可乎？」對曰：「君若綏之以德，加之以訓辭，而帥諸侯以討鄭，鄭將覆亡之不暇，豈敢不懼？若棁其罪人以臨之，鄭有辭矣。何懼？且夫合諸侯，以崇德也。會而列姦，何以示後嗣？夫諸侯之會，其德、刑、禮、義，無國不記。記姦之位，君盟替矣。作而不記，非盛德也。君其勿許。鄭必受盟。夫子華既爲太子，而求介於大國以弱其國，亦必不免。鄭有叔詹、堵叔、師叔三良爲政，未可間也。」桓公辭焉。三十五年，桓公會諸侯于葵丘。王使宰孔賜胙，曰：「余一人之命，有事於文武，使孔致胙。」且有後命：「以爾自卑勞，實謂爾伯舅無下拜。」桓公召管仲謀。管仲對曰：「爲君不君，爲臣不臣，亂之本也。」桓公懼。出曰：「天威不違顏咫尺，小白，余敢承天子之命，無下拜？恐隕越於下，以爲天子羞。敢不下拜？」下，拜；升，受。桓公見管仲能，立爲仲父。奪伯氏駢邑三百與之。桓公欲封泰山禪梁父，管仲固諫不聽。說以遠方珍怪物至乃得封，桓公乃止。二十八年，桓公使管仲平戎于王。王以上卿之禮饗管仲。管仲辭曰：「臣，賤有司也。有天子之二守國，高在，若節春秋來承王命，何以禮焉？陪臣敢辭。」受下卿之禮而還。桓公與管仲屬孝公於宋襄公，以爲太子。四十一年，管仲卒。桓公問曰：「羣臣誰可相者？」管仲對曰：「知臣莫若君。」公曰：「易牙如何？」對曰：「殺子以適君，非人情，不可。」公曰：「開方如何？」對曰：「倍親以適君，非人情，難近。」公曰：「豎刁如何？」對曰：「自宮以適君，非人情，難親。」桓公不用其言。齊遂亂。管仲嘗曰：「吾始困時，嘗與鮑叔賈，分財利多自與。鮑叔不以我爲貪，知我貧也。吾嘗爲鮑叔謀事而更窮困，鮑叔不以我爲愚，知時有利不利也。吾嘗三仕三見逐，鮑叔不以我爲不肖，知我不遭時也。吾嘗三戰三走，鮑叔不以我爲怯，知我有老母也。公子糾敗，召忽死之，吾幽囚受辱，鮑叔不以我爲無恥，知我不羞小節而恥功名不顯於天下也。生我者父母，知我者鮑子也。」管仲相桓公專且久，以區區之齊在海濱，通貨積財，富國強兵，與俗同好惡。其言曰：「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上服度則六親固。四維不張，國乃滅亡。下令如流水之原，令順民心。」故論卑易行。桓公一戰而帖服者三十一國。南伐至召陵。北征，與諸侯飾牲爲載，以戮力同心。西征，攘白狄之地。反胙於絳，大朝諸侯於陽穀。終桓公之世，滅國者五，城國者三，兵車之會三，乘車之會六。至於葵丘之會，一明天子之禁，王室賴之。九合諸侯，一匡天下，管仲之力也。仲爲謀，善因禍爲福，轉敗爲功。貴輕重，愼權衡。桓公實怒少姬，南襲蔡，管仲因伐楚。桓公實北伐山戎，管仲因令燕修召公之政。桓公實欲背曹沫之盟，管仲因示信於天下。諸侯歸齊。故桓公之伯，天下稱其順，信其仁，畏其武。君子謂桓公能用仲而多鮑叔能知人也。

管仲富侔公室，有三歸塞門反玷，官事不攝，齊人不以爲侈。管仲既卒，齊國遵其政，常彊於天下。子孫世祿於齊，有封邑者十餘世。

著録

《漢書·藝文志·道家類》《筦子》八十六篇。（名夷吾。相齊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也。有《列傳》。）

《隋書·經籍志·法家類》《管子》十九卷。（齊相管夷吾撰。）

《春秋左傳正義》莊公九年孔穎達疏　世有《管子》書者，或是後人所錄，其言甚詳。其《小匡》篇曰【略】，《外傳·齊語》與《管子》大同，《管子》當是本耳。

《舊唐書·經籍志·法家類》《管子》十八卷。（管夷吾撰。）

《新唐書·藝文志·法家類》《管子》十九卷。（管仲。）

又　《尹知章注管子》三十卷。

《宋史·藝文志·法家類》《管子》二十四卷。（齊管夷吾撰。）

又　《尹知章注管子》十九卷。

又　杜佑《管氏指略》二卷。

又　丁度《管子要略》五篇。（卷亡。）

《漢書藝文志考證》卷六《管子》八十六篇　劉向序所校讎中管子書、大中大夫卜圭書、臣富參書、射聲校尉立書、太史書，凡中外書五百六十四，以校除復重四百八十四篇，定著八十六篇。太史公曰：余讀管氏《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詳哉言之也。《九府》書民間無有，《山高》一名《形勢》。（今二十四卷，《牧民》至《輕重庚》。）傅子曰：《管子》書過半是後之好事者所加，《輕重》篇尤鄙俗。今本房喬注，《唐志》謂尹知章注。《文選》引江邃《文釋》云：管子曰：夫士懷耿介之心，不蔭惡木之枝。今檢《管子》，近亡數篇，恐是亡篇之內而邃見之。（石林葉氏曰：其間頗多與《鬼谷子》相亂。管子自序其事亦泛濫不切，疑皆戰國策士相附益。蘇氏《古史》謂：多申、韓之言，非管子之正也。甚者以智欺其民，以術傾鄰國，有不貲之寶石璧菁茅之謀。使管仲而信然，尚何以霸哉？）

《詹氏性理小辨》卷五五　太史公曰：「吾讀管氏《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詳哉其言之也。」劉向《別錄》曰：「《九府》書民間無傳，《山高》一名《形勢》。」向子歆《七略》以《管子》十八篇列在法家。據今行世本，視歆《略》篇目反倍益之。《封禪》篇亡，補以遷書。其餘采獲綴合，宜亦多矣。其曰「召忽之死也，賢其生也；管仲之生也，賢其死也」，焯知爲後管者之論。乃若閨閫之世，遠出桓後，《春秋》之成，不在仲先，何稱「吳王好劍士多輕死」，復稱「《春秋》所以紀成敗」乎？知非盡出仲筆矣。《弟子職》一篇，蓋古小學誦，雖無與覇圖，而載之末簡，好古者蓋尤偉其辭，幸其傳云。

朱長春《管子榷·管子文評》《漢志》道家《管子》八十六篇，《孝經》有《弟子職》一篇，是管子所作，在《管子》書。

又　孔穎達曰：《輕重》篇或是後人所加。

又　晁氏曰：劉向所定，凡八十六篇，世稱齊管仲撰。杜祐《指略》云：唐房玄齡註。其書載管子將沒對桓公之語，疑後人續之，而註頗淺陋，恐非玄齡，或曰尹知章也。予讀仲書，見其謹政令、通商賈、均力役、盡地利，既爲富彊，又頗以禮義廉恥化其國俗，如《心術》、《白心》諸篇，亦嘗側聞正心誠意之道。其能一天下，致君爲五霸之盛，宜矣！

又　陳氏曰：按《漢志》，《管子》八十六篇，列於道家，隋、唐《志》著之法家之首。今篇數與《漢志》合而卷視隋、唐爲多。《管子》似非法家，而世稱管、商，豈以其標術用心之故同耶？然以爲道家，則不類。

《廣陽雜記》卷三　《管子》【略】自劉向校讐，訂爲八十六篇。後有唐房元齡注，而語頗淺繆，恐不出元齡手，或曰出唐博士尹知章也。盧泉劉氏續間爲補訂，簡明貫穿，多所發明。又有趙用賢標本，亦可觀。明天啓間，宣城文學梅士亨（一本作「亭」）有《詮次管子成書》十五卷，以其言之純者高一字，其解說暨駁雜者低一字爲傳，篇皆附以論說。雖未必一一皆當，然用心亦云勤矣。紫老深好此書。前與余談上下千古，至《管子》，語多與余合。紫老驚曰：「先生亦好讀此書耶？」予曰：「三代而後，欲經綸天下者，非籍上遺言，何從著手？諸葛孔明爲千古一人，其學術全從此書出。」紫老灑然異之，出其所刪定之者以示余，更惠白文一書，乃照其刪定者塗乙之。

《四庫全書總目·法家類》《管子》二十四卷，舊本題管仲撰。劉恕《通鑑外紀》引傅子曰：管仲之書，過半便是後之好事所加，乃說管仲死後事，《輕

重》篇尤復鄙俗。葉適《水心集》亦曰：《管子》非一人之筆，亦非一時之書，以其言毛嬙、西施、吳王好劍推之，當是春秋末年。今考其文，大抵後人附會多於仲之本書。其他姑無論，即仲卒於桓公之前，而篇中處處稱桓公，其不出仲手，無疑義矣。書中稱「經言」者九篇，稱「外言」者八篇，稱「內言」者九篇，稱「短語」者十九篇，稱「區言」者五篇，稱「雜篇」者十一篇，稱「管子解」者五篇，稱「管子輕重」者十九篇，意其中孰爲手撰，孰爲記其緒言如語錄之類，孰爲述其逸事如家傳之類，孰爲推其義旨如箋疏之類，當時必有分別。觀其五篇明題《管子解》者可以類推，必由後人混而一之，致滋疑竇耳。晁公武《讀書志》曰：劉向所校本八十六篇，今亡十篇。考李善註陸機《猛虎行》，【略】則唐初已非完本矣。明梅士享所刊又復顛倒其篇次，【略】彌爲竄亂失眞。此本爲萬曆壬午趙用賢所刊，稱由宋本翻雕。前有紹興己未張嵲後跋，云舛脫甚衆，頗爲是正。用賢序又云正其脫誤者逾三萬言，則屢經點竄，已非劉向所校之舊，然終遜於他氏所妄更者，在近代猶善本也。

又《法家類存目》《詮叙管子成書》十五卷，明梅士享編。【略】《管子》原目三十卷已不可考，明代舊本皆二十四卷。士享此本合爲十五卷，而以己意詮叙之。如《牧民》、《形勢》、《立政》、《九敗》、《版法》、《明法》諸解，皆移附本篇之後，已亂其次第。內府藏本又謂其文繁冗不倫，乃於一篇之中分上、下二格，其定爲《管子》本分者列之上格，疑爲後人攙雜及義有未安者列之下格，其自爲發明者別稱「梅生曰」以別之。如【略】《權修》篇「天下者國之本」一段，則云與《大學》《孟子》之旨相悖，故列下層。讀諸子之書而必以經義繩之，何異閱晉唐行草之跡而糾以《說文》之偏傍耶？

《鐵橋漫稿》卷八《書管子後》　八十六篇至梁、隋時，亡《謀失》、《正言》、《封禪》、《言昭》、《修身》、《問霸》、《牧民解》、《問乘馬》、《輕重丙》、《輕重庚》十篇。宋時又亡《王言》篇。【略】近人編書目者，謂此書多言管子後事，蓋後人附益者多。余不謂然。先秦諸子皆門弟子或賓客或子孫撰定，不必手著。

《筠軒文鈔》卷八《管子義證序》　歲己巳，顧煊在德州使署，孫淵如觀察以所校《管子》屬顧煊審定，會王懷祖觀察暨令嗣伯申學士又以校本見遺。於是刪其重複，附以鄙說，成《管子義證》八卷。系以叙曰：《漢書・藝文志》，《管子》在道家，《隋書・經籍志》，《管子》在法家。《漢志》本於《七略》。班氏於兵權謀家言省《管子》，則《管子》《七略》不在道、法兩家。《史記正義》引《七略》《管子》十八篇在法家者，誤也。《漢志》《管子》八十六篇，劉向《敘錄》亦云：「凡中外書五百六十四篇，以校除復重四百八十四篇，定著八十六篇。」與今本篇數同。太史公叙《管仲列傳》云：「吾讀管氏《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詳哉其言之也。其書世多有之，是以不論。」又引「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數句，皆在今本中，足證今世相傳之本，即漢世所有之本。今本《管子》，闕《王言》、《謀失》、《正言》、《言昭》、《修身》、《問霸》、《牧民解》、《問乘馬》、《輕重丙》、《輕重庚》，凡十篇。據《文選》注引江邃《文釋》：管子曰：「夫士懷耿介之心，不蔭惡木之枝。惡木尚能耻之，況與惡人同處？」《管子》無此文。李善曰：「今檢《管子》近亡數篇，恐是亡篇之內而邃見之。」《史記・封禪書索隱》云：「今《管子・封禪》篇是也。」尹知章注《封禪》篇云：「元篇亡。今以司馬遷《封禪書》所載管子之言以補之。」則此篇之亡，又在司馬貞所見本後。故自漢魏以迄隋唐管子著錄，以《北堂書鈔》、《初學記》、《藝文類聚》、《太平御覽》諸書所引證之，即是今本。其間有不在今本中者，或在闕篇之內，或是他書引管子之言，非復有別本也。余嘗謂子書流傳莫先於《管子》，亦莫眞於《管子》。其文義奧衍，下士躁不能通，故法家絕少，而殘舛亦彌甚。《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管子》有尹知章注，今本譌題作房玄齡，訓釋淺陋。今並爲訂正而以逸文附於末，若夫疏通而證明之，則不能無俟於後之君子。嘉慶壬申三月十二日。

《漢書藝文志條理》卷二上　《筦子》八十六篇。名夷吾，相齊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也。有《列傳》。《七略》、《別錄》：護左都水使者光祿大夫臣向言：所校讎中《筦子》書三百八十九篇，太中大夫卜圭書二十七篇，臣富參書四十一篇，射聲校尉立書十一篇，太史書九十六篇，凡中外書五百六十四篇。以校除復重四百八十四篇，定著八十六篇，殺青而書可繕寫也。筦子者，穎上人也，名夷吾，號仲父。少時嘗與鮑叔牙游，鮑叔知其賢。管子貧困，常欺叔牙，叔牙終善之。鮑叔事齊公子小白，管子事公子糾。及小白立爲桓公，子糾死，管仲囚。鮑叔薦管仲。管仲既任政于齊，齊桓公以霸，九合諸侯，一匡天下，管仲之謀也。故管仲曰：「吾始困時，與鮑叔分財多自予，鮑叔不以我爲貪，知吾貧也。嘗爲鮑叔謀事而更窮困，鮑叔不以我爲愚，知我有利有不利也。公子糾敗，召忽死之，吾幽囚受辱，鮑叔不以我爲無恥，

知吾不羞小節而恥功名不顯于天下也。生我者父母，知我者鮑叔。」鮑叔既進管仲，而己下之。子孫世祿于齊，有封邑者十餘世，常爲名大夫。管子既相，以區區之齊在海濱，通貨積財，富國彊兵，與俗同好醜。故其書稱曰：「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上服度則六親固。四維不張，國乃滅亡。下令猶流水之原，令順人心。」故論卑而易行。俗所欲，因予之；俗所否，因去之。其爲政也，善因禍爲福，轉敗爲功。貴輕重，愼權衡。桓公怒少姬，南襲蔡，管仲因伐楚，責包茅不入貢于周室。桓公北征山戎，管仲因而令燕脩召公之政。柯之會，桓公背曹沫之盟，管仲因而信之，諸侯歸之。管仲聘于周，不敢受上卿之命，以讓高、國。是時，諸侯爲管仲城穀，以爲之采邑。《春秋》書之，褒賢也。管仲富擬公室，有三歸、反坫，齊人不以爲侈。管仲卒，齊國遵其政，常彊于諸侯。孔子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太史公曰：「余讀管子《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詳哉言之也。」又曰：「將順其美，匡救其惡，故上下能相親愛。豈管仲之謂乎？」《九府》書民間無有，《山高》一名《形勢》。凡管子書，務富國安民，道約言要，可以曉合經義。臣向謹錄第上。（按：《史記・管晏列傳》之文，此敘皆引及之，與《孫卿書敘錄》相類，故略彼取此。又《史記傳贊正義》引《七略》云「《管子》十八篇，在法家」，當是《七錄》之誤，與《晏子春秋》稱《七略》者同也。）本書《食貨志》：太公爲周立九府。太公退，又行之于齊。至管仲相桓公，通輕重之權。桓公遂用區區之齊合諸侯，顯伯名。顏氏集注曰：《周官》大府、玉府、內府、外府、泉府、天府、職內、職金、職幣皆掌財幣之官，故云九府。又《刑法志》：齊桓公任用管仲，問行伯用師之道。管仲于是乃作內政而寓軍令焉。其教已成，外攘夷狄，內尊天子，以安諸夏。又《古今人表》管仲列第二等上中。梁玉繩曰：管仲始見《左・莊九》。《齊語》管氏仲字謚敬名夷吾。又作「筥」。管氏出自周穆王莊仲山之子，穎上人。齊桓公號爲仲父，亦作仲甫，亦曰管氏，亦曰管子，亦曰管叔，亦曰管生，亦曰管敬子，亦曰管敬仲，亦曰管夷吾，亦單稱管。葬臨淄南牛山上。宋徽宗宣和五年封爲涿水侯。《隋志・法家》：《管子》十九卷，齊相管夷吾撰。《唐經籍志》：《管子》十八卷，管夷吾撰。《唐藝文志》十九篇，注云管仲。《宋藝文志》二十四卷，齊管夷吾撰。晁氏《讀書志》劉向所定，凡九十六篇。（按：當爲八十六篇。）今亡十篇。陳氏《書錄解題》曰：案：《漢志》八十六篇，列于道家。隋唐《志》著之法家之首。《管子》似非法家，而世皆稱管、商，豈以其標術用心之同故耶？然以爲道家則不類，今從隋唐《志》。王氏《考證》石林葉氏曰：其間頗多與《鬼谷子》相亂，《管子》自序其事亦泛濫不切，疑皆戰國策士相附益。蘇氏《古史》謂多申、韓之言，非管子之正。《四庫・法家提要》曰：劉恕《通鑑外紀》引傅子曰：管仲之書，過半便是後之好事者所加，乃說管仲死後事，《輕重》篇尤復鄙俗。葉適《水心集》亦曰：管子非一人之筆，亦非一時之書，以其言毛嬙、西施、吳王好劍推之，當是春秋末年。今考其文，大抵後人附會多于仲之本書。其他姑無論，即仲卒于桓公之前而篇中處處稱桓公，其不出仲手已無疑義。書中稱「經言」者九篇，稱「外言」者八篇，稱「內言」者九篇，稱「短語」者十九篇，稱「區言」者五篇，稱「雜篇」者十一篇，稱「管子解」者五篇，稱「管子輕重」者十九篇。意其中孰爲手撰，孰爲記其緒言如語錄之類，孰爲述其逸事如家傳之類，孰爲推其義旨如箋疏之類，當時必有分別。觀其五篇明題「管子解」者，可以類推，必由後人混而一之，致滋疑竇耳！原本八十六篇，今佚十篇。按：《七略・兵權謀家》有《筥子》。班氏以其重複省之。

藝　文

孔融《雜詩二首》一　巖巖鍾山首，赫赫炎天路。高明曜雲門，遠景灼寒素。昴昴累世士，結根在所固。呂望老匹夫，苟爲因世故。管仲小囚臣，獨能建功祚。人生有何常，但患年歲暮。幸托不肖軀，且當猛虎步。安能苦一身，與世同舉厝。由不愼小節，庸夫笑我度。呂望尚不希，夷齊何足慕。

陶潛《讀史述九章・管鮑》　知人未易，相知實難。淡美初交，利乖歲寒。管生稱心，鮑叔必安。奇情雙亮，令名俱完。

鮑照《擬古八首》五　伊昔不治業，倦遊觀五都。海岱饒壯士，蒙泗多宿儒。結髮起躍馬，垂白對講書。呼我升上席，陳觶發瓢壺。管仲死已久，墓在西北隅。後面崔嵬者，桓公舊塚廬。君來誠既晚，不覩崇明初。玉琬徒見傳，交友義漸踈。

庾信《擬詠懷二十七首》一八　憒憒天公曉，精神殊乏少。一郡催曙雞，

數處驚眠鳥。其覺乃于于，其憂惟悄悄。張儀稱行薄，管仲稱器小。天下有情人，居然性靈夭。

張九齡《詠史》 大德始無頗，中智是所是。居然已不一，況乃務相詭。小道致泥難，巧言因萎毀。穰侯或見遲，蘇生得陰揣。輕既長沙傅，重亦邊郡徙。勢傾不幸然，跡在胡寧爾。滄溟所爲大，江漢日來委。澧水雖復清，魚鼈豈游此！賢哉有小白，讐中有管氏。若人不世生，悠悠多如彼。

胡曾《咏史詩・召陵》 小白匡周入楚郊，楚王雄霸亦咆哮。不師管仲爲謀主，爭敢言徵縮酒茅。

周曇《咏史・管仲》 美酒濃馨客要沽，門深誰敢強提壺。苟非賢主詢賢士，肯信沽人畏子猶。

又《再吟》 社鼠穿牆巧庇身，何由攻灌若爲燻。能知窟穴依形勢，不聽讒邪是聖君。

陳第《五嶽遊草・管子》 管仲雄才千載英，相桓崛起海東城。衰周錫胙常恭順，中國兵車已橫行。荆楚遙遙供職貢，山戎懍懍畏宗盟。尼公盛嘆攘夷績，誰謂羞稱薄霸名。

萬泰《西皋雜感》六 管鮑不作程杵死，友誼臣忠薄于紙。男兒一日有千春，生不逢辰死猶視。我思其人泪欲垂，星辰在天嶽不隤。可憐世上多曹李，坐令貙貉張其威。（原本刪）

李因篤《鮑家集》 管子南來淮水深，魚鹽早起伯圖心。當時鮑叔分囊處，尚有黄鵬送好音。

劉廷璣《咏古十首》一 懷惠是何心，翻言友道深。千秋薄管鮑，所重在分金。

方殿元《三歸臺》 一朝無管氏，北海日滔滔。幾人成霸業，莫厭此臺高。

呂履恒《管仲墓（潁上）》 仲父爲齊相，名從鮑叔來。當其不得意，潁上空徘徊。九合初頒胙，三歸遂起臺。寂寞一抔土，誰知天下才。

袁枚《管仲墓》 滕邑古城東，碑鐫管仲墳。遙望但累累，莫辨墳與田。老僧爲我指，墓在棗樹邊。黄土微隆然，種麥已芊芊。憶昔薰沐相桓公，山高乘馬羅兵戎。犧牲玉帛動海内，都在青山親見中。于今青山猶未改，仲也精靈復何在？千年白骨化灰塵，萬國諸侯亦滄海。喬麥茫茫花亂開，上卿之祭何人來？清風那識齊家士，過客猶知天下才。誰道功高震列國，依然一死同溝瀆。朝看寶玉斂璠璵，暮見犁耙碎石椁。當年身作王侯佐，今日人耕身上土。茫茫黄土總無言，思量長令行人苦。

朱庭珍《管城》 管氏遺封在，荒城傍曉開。聖門卑小器，天下賴奇才。九合功雖掩，三蕪節可哀。貧交敦古誼，曠代觸愁來。創霸先重耳，推賢信叔牙。多魚機始漏，司馬法難加。公論徵微管，同盟賦報瓜。苞茅輕責楚，將略愧兵家。

倪蛻《管仲》 懷古常思管仲賢，官山煮海至今傳，牢盆寧待分煙戶，圜府長能足制錢。擬法青苗民受禍，立威白望賈侵權。瞻烏莫笑風詩謬，諭誡誰爲作俑先。

又《西平城外管鮑分金處》 策蹇分金處，高風尚儼然。時無鮑叔誼，那見管生賢。豪氣貧中折，眞交格外憐。當時感知己，本在檻車先。

老子

論述

綜論

《莊子・天下》 以本爲精，以物爲粗，以有積爲不足，淡然獨與神明居。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關尹、老聃聞其風而悦之。建之以常無有，主之以太一。以濡弱謙下爲表，以空虚不毀萬物爲實。關尹曰：「在己無居，形物自著。其動若水，其靜若鏡，其應若響。芴乎若亡，寂乎若清。同焉者和，得焉者失。未嘗先人而常隨人。」老聃曰：「知其雄，守其雌，爲天下谿；知其白，守其辱，爲天下谷。人皆取先，己獨取後，曰受天下之垢。人皆取實，己獨取虚，無藏也故有餘。豁然而有餘，其行身也徐而不費，無爲也而笑巧。人皆求福，己獨曲全，曰苟免於咎。以深爲根，以約爲紀，曰堅則毀矣，銳

則挫矣。」常寬容於物，不削於人，可謂至極，關尹、老聃乎，古之博大眞人哉。

《荀子・天論》老子有見於詘，無見於信。

《漢書・揚雄傳贊》（桓譚曰）昔老聃著虛無之言兩篇，（師古曰：謂《道德經》也。）薄仁義，非禮學，然後世好之者，尙以爲過於五經。自漢文、景之君及司馬遷，皆有是言。

河上公《道德經注序》五味辛甘不同期於適口，麻絲涼燠不同期於適體，學術見聞不同要於適治。今夫天下所以不治者，貪殘奢傲，吏不能皆良，民不能皆讓，以及於亂。誠使不貪矣，不殘矣，慈儉而讓矣，天下豈有不貪、不殘、慈儉而讓，乃有不治者乎？今夫儒者高仁義，老氏不言仁義，而未嘗不用仁義。儒者蹈禮法，老氏不言禮法，而未嘗不用禮法。以濡弱謙下爲表，以虛空不毀萬物爲實，見素抱樸，少私寡欲，而民自化焉。故其言曰：我有三寶，持而行之，曰慈、曰儉、曰不敢爲天下先。慈非仁乎？儉非義乎？不敢爲天下先非禮乎？故用世之學，莫深於老氏。今儒者不務自治而虛名之幻，內貪殘而外仁義，處奢傲而治禮文，此乃忠信之薄而亂之首也，而老氏之所下也。

葛玄《老子道德經序》（河上公注本）夫五千文，宣道德之源，大無不包，細無不入，天人自然經也。余先師有言，精進研之，則聲參太極，高上遙唱；諸天歡樂，則携契玄人；靜思期眞，則衆妙感會；內觀形影，則神炁長存；體洽道德，則萬神震伏，禍滅九陰，福生十方，安國寧家，孰能知乎。無爲之文，洿之不辱，飾之不榮，撓之不濁，澄之不清，自然也。應道而見，傳告無窮，常者也，故知常曰明。大道何爲哉？弘之由人，所以尊妙，可不極精乎？粗述一篇，唯有道者寶之。

阮籍《老子贊》陰陽不測，變化無倫。飄颻太素，歸虛反眞。

《抱朴子・內篇・釋滯》至於文子、莊子、關令尹喜之徒，其屬文筆雖祖述黃老，憲章玄虛，但演其大旨，永無至言。【略】其寓言譬喻，猶有可采，以供給碎用充御卒乏。至使末世利口之奸佞，無行之弊子，得以老莊爲窟藪，不亦惜乎。

《文心雕龍・明詩》宋初文詠，體有因革。莊老告退，而山水方滋。儷采百字之偶，爭價一句之奇；情必極貌以寫物，辭必窮力而追新。此近世之所競也。

又《情采》聖賢書辭，總稱文章，非采而何？【略】老子疾僞，故稱美言不信，而五千精妙，則非棄美矣。莊周云辯雕萬物，謂藻飾也。韓非云艷采辯說，謂綺麗也。綺麗以艷說，藻飾以辯雕，文辭之變，於斯極矣。研味李老，則知文質附乎性情；詳覽莊韓，則見華實過乎淫侈。若擇源於涇渭之流，按轡於邪正之路，亦可以馭文采矣。

《顏氏家訓・勉學》夫老莊之書，蓋全眞養性，不肯以物累己也。故藏名柱史，終蹈流沙，匿跡漆園，卒辭楚相，此任縱之徒爾。

《廣弘明集》卷一《吳主叙佛道三宗》（闕）澤曰：「臣聞【略】亦有逸民如許成子、原陽子、莊子、老子等百家子書，皆修身自翫，放暢山谷，縱佚其心，學歸澹泊，事乖人倫長幼之節，亦非安俗化民之風。至漢景帝，以黃子、老子義體尤深，改子爲經，始立道學。敕令朝野，悉諷誦之。」

《封氏聞見記》卷一《道教》本自黃帝，至老君祖述其言，故稱爲黃老之學。戰國時圉寇蒙莊之徒，著書咸以黃老爲宗師。圉寇《天瑞》篇引黃帝之書曰：谷神不死是爲元牝，元牝之門是爲天地根。綿綿若存，用之不勤。此章黃帝之言，而存五千之內，則老氏所書同出已明矣。

《歐陽文忠公集・筆說・老氏說》前後之相隨，長短之相形，推而廣之，萬物之理皆然也，不必更言其餘。然老子爲書，比其餘諸子已爲簡要也。其於駁見人情尤爲精爾，非莊周、愼到之倫可擬。其言雖若虛無，而於治人之術至矣。

《新五代史・一行傳》張薦明【略】，少以儒學遊河朔，後去爲道士，通老子莊周之說。高祖召見，問道家可以治國乎。對曰：道也者，妙萬物而爲言。得其極者，尸居衽席之間可以治天下也。高祖大其言，延入內殿講《道德經》，拜以爲師。

道光五年《亳縣志》卷一六引邵雍《老子贊》皇皇道德，古大宗師。爲天地根，人物範圍。

《說郛》卷二四下引曾鞏《後耳目志・老列莊》《老子》高於《列子》，《列子》高於《莊子》。《老子》之文簡古，《列子》之文和緩，《莊子》之文激烈。

《二程遺書》卷一八　問：《老子》書若何？曰：《老子》書，其言自不相入處如冰炭。其初意欲談道之極玄妙處，後來却入做權詐者上去。

《臨川文集》卷六八《老子》　道有本有末。本者萬物之所以生也，末者萬物之所以成也。本者出之自然，故不假乎人之力，而萬物以生也。末者涉乎形器，故待人力而後萬物以成也。【略】故昔聖人之在上，而以萬物爲己任者，必制四術焉。四術者，禮樂刑政是也，所以成萬物者也。故聖人唯務脩其成萬物者，不言其生萬物者。蓋生者尸之於自然，非人力之所得與矣。老子者獨不然，以爲涉乎形器者皆不足言也，不足爲也。故抵去禮樂刑政，而唯道之稱焉。是不察於理而務高之過矣。夫道之自然者，又何預乎？唯其涉乎形器，是以必待於人之言也，人之爲也。【略】如其知無爲用，而不治轂輻，則爲車之術固已疎矣。今知無之爲車用，無之爲天下用，然不知所以爲用也。故無之所以爲用者，以有轂輻也。無之所以爲天下用者，以有禮樂刑政也。如其廢轂輻於車，廢禮樂刑政於天下，而坐求其無之爲用也，則亦近於愚矣。

《東坡全集》卷八六《上清儲祥宮碑》　臣謹按：道家者流，本出於黃帝老子，其道以清淨無爲爲宗，以虛明應物爲用，以慈儉不爭爲行。合於《周易》「何思何慮」、《論語》「仁者靜壽」之說，如是而已。自秦漢以來，始用方士言，乃有飛仙變化之術，黃庭大洞之法，太上天眞木公金母之號，延康赤明龍漢開皇之紀，天皇太一紫微北極之祀。下至於丹藥奇技符籙小數，皆歸於道家。學者不能必其有無。然臣嘗竊論之，黃帝老子之道本也，方士之言末也。修其本而末自應。

《樂城應詔集》卷三《老聃論》上　昔者天下之士，其論老聃、莊周與夫佛之道者，皆未嘗得其要也。老聃之說曰：去仁義，絕禮樂，而後天下安。而吾之說曰：仁義禮樂，天下之所待以治安者。佛之說曰：棄父絕子，不爲夫婦，放鷄豚，食菜茹，而後萬物遂。而吾之說曰：父子、夫婦、食鷄豚，以遂萬物之性。夫彼且以其說，而吾亦以吾說；彼之不吾信，如吾之不彼信也。蓋天下之不從，莫急於未信而彊劫之。故夫仁以安人，而行之以義，節之以禮，而播之以樂，守之以君臣，而維之以父子兄弟，食肉而飲酒，此明於孔子者之所知也。而欲以諭其所不知之人，而曰孔子則然。嗟夫，難哉！愚則不然，曰：天下之道，唯其辯之而無窮，攻之而無間；辯之而有窮，攻之而有間，則是不足以爲道。果孔子而有窮也，亦將舍而他之；惟其無窮，是以知其爲道而無疑。蓋天下有能平其心而觀焉，而不牽夫仲尼、老聃之名，而後可與語此也。

又下　天下之道，惟其辯之而無窮，攻之而無間；辯之而有窮，攻之而有間，則是不足以爲道。昔者六國之際，處士橫議，以熒惑天下。楊氏爲我，而墨氏兼愛。凡天下之有以君臣父子之親而不相顧者，舉皆歸於楊子。而道路之人皆可以爲父子兄弟者，舉皆歸於墨氏也。夫天下之人，不可以絕其相屬之親，而合其無故之歡，此其勢然矣。故老聃、莊周知夫天下之不從也，而起而承之，以爲兼愛、爲我之不足以收天下，是以不爲爲我，不爲兼愛，而處乎兼愛、爲我之際。此其意以爲不兼愛，則天下議其無親，不爲我，則天下譏其爲人。故兩無所適處，而泛泛焉浮游其間，而我皆無所與，以爲是足以自免而逃天下之是非矣。夫天下之人，惟是其所是，而非其所非，是以其說可得而考其終。今夫老莊無所是非，而其終歸於無有，此其思之亦已詳矣。楊氏之爲我，墨氏之兼愛，此其爲道莫不有所執也。故爲我者，爲兼愛之所詆，而兼愛者，爲爲我之所毀，是二者其地皆不可居也。然而得其間而固守之，則可以杜天下之異端而絕其口。蓋古之聖人惟其得而居之，是以天下大服，而其道遂傳於後世。今老聃、莊周不得由其大道，而見其隙，竊入於其間而執其機，是以其論縱橫堅固而不可破也。且夫天下之事，安可以一說治也？彼二子者，欲一之以兼愛，斷之以爲我，故其說有時焉而遂窮。夫惟聖人能處於其間，而制其當。然兼愛、爲我亦莫棄也，而能用之以無失乎道，處天下之紛紜而不失其當。故曰：伯夷、叔齊「不降其志，不辱其身」；而「柳下惠、少連降志而辱身，言中倫，行中慮」；「虞仲、夷逸，隱居放言，身中清，廢中權。我則異於是，無可無不可」。夫「無可無不可」，此老聃、莊周之所以爲辯也，而仲尼亦云，則夫老聃、莊周其思之不可以爲不深矣。蓋嘗聞之，聖人之道處於不可之際，而遂從而實之，是以其說萬變而不可窮。老聃、莊周從而虛之，是以其說汗漫而不可詰。今將以求夫仲尼、老聃之是非者，惟能知虛實之可用與否而已矣。蓋天下固有物也，有物而物相遭，則固亦有事矣。是故聖人從其有而制其御有之道，以治其有實之事，則天下夫亦何事之不可爲，而區區焉求其有以納之於無，則其用力不已甚勞矣哉！夫老聃、莊周則亦嘗自知其窮矣。夫其窮者何也？不若從其有而有之之爲易也。故曰「常無欲以觀其妙」，而又曰「常有欲以觀其徼」；既曰「無之以爲用」，而又曰「有之以爲利」。而至於佛者，則亦曰「斷

滅」，而又曰「無斷無滅」。夫既曰「無」矣，而又恐「無」之反以爲窮；既曰「斷滅」矣，而又恐「斷滅」之適以爲累。則夫其情可以見矣。仲尼有言曰：「君子之中庸也，君子而時中。小人之中庸也，小人而無忌憚也。」夫老聃、莊周其亦近於中庸而無忌憚者哉！

《後山先生集》卷二七　楊、關、老、莊四家本同而末異。楊氏存身而絕物，關、老尚理而下事，莊氏揉曲而過直。

《龜山集》卷一四　老氏之書果述而不作，信而好古者乎？答：老氏以自然爲宗，謂之不作可也。

《眉山文集》卷一二《策題》　問：《傳》稱莊子之學無所不闚，而其要本於老子，著書十餘萬言，大抵以明老子之術。而莊之自言則又異於此。以謂道術既裂，各得其一，而不能以相通，如耳、目、鼻、口各有所明，如百家技巧各有所用。有老聃聞而說之者，有莊周聞而說之者。審如所言，則莊子之學，其原不出於老子明矣。而《傳》之所言如此者，何哉？老莊之學，諸君深得之矣，其試辨之。

《老子翼》卷五引葉夢得語　《論語》記「竊比於我老彭」。後孔子者孟子，孟子之於儒，蓋秋毫不以少亂也。其拒楊墨、排儀秦過於桀紂，終不及老氏。乃其言盡心知性以至於命，則老氏之所深致意也。然後知老氏之書，孔孟所未嘗廢。又曰：老氏之書，其與孔子異者皆矯世之辭，而所同者皆合於《易》。後老氏數百年復有佛氏者出，其辭益荒遠深妙，而要其至到，與老氏殆相爲表裏。

《續博物志》卷七　《老子》「谷神不死」至「用之不勤」，此章全是黃帝之言，今在五千文內。則老氏所著書，恐非專己出。

洪适《隸釋》卷三《老子銘》　老子姓李，字伯陽，楚相縣人也。春秋之後，周分爲二，稱東西君。時六卿專征，與齊楚竝僭號爲王，以大幷小，相縣虛荒。今屬苦，故城猶在，在賴鄉之東，渦水處其陽。其土地爵蝸高敞，宜生有德君子焉。老子爲周守藏室史，當幽王時，三川實震。以夏殷之季陰陽之事，鑒喻時王。孔子以周靈王廿年生，到景王十年，年十有七，學禮於老聃。計其年紀，聃時以二百餘歲，聃然老旄之貌也。孔子卒後百廿九年，或謂周大史儋爲老子，莫知其所終。其二篇之書，稱天地所以能長且久者，以不自生也。厥初生民，遺體相續，其死生之義可知也。或有「谷神不死，是謂玄牝」之言，由是世之好道者，觸類而長之。以老子離合於混沌之氣，與三光爲終始，觀天作讖，（闕）降升（「斗」字）星隨日九變，與時消息，規榘三光，四靈在旁，存想丹田，大一紫房，道成身化，蟬蛻渡世，自羲農以來（闕），爲聖者作師。班固以老子絕聖棄知，禮爲亂首，與仲尼道違，述《漢書・古今人表》，檢以法度，抑而下之。老子（闕）與楚子西同科，材不及孫卿、孟軻，二者之論殊矣，所謂道不同不相爲謀也。延熹八年八月甲子，皇上尚德弘道，含閎光大，存神養性，意在凌雲。是以潛心黃軒，同符高宗，夢見老子，尊而祀之。于時陳相邊韶典國之禮，材薄思淺，不能測度至人，辯是與非。案：據書籍，以爲老子生於周之末世，玄虛守靜，樂無名，守不德，危高官，安下位，遺孔子以仁言，辟世而隱居，變易姓名，唯恐見知。夫日以幽明爲節，月以虧盈自成。損益盛衰之原，倚伏禍福之門，人道惡盈而好謙。蓋老子勞不定國，功不加民，所以見隆崇于今，爲時人所享祀，乃昔日逃祿處微，損之又損之餘胙也。顯虛無之清寂，云先天地而生，乃守眞養壽，獲五福之所致也。敢演而銘之，其辭曰：於惟（闕）德，抱虛守清，樂居下位，祿埶弗營。爲繩能直，屈之可榮。三川之對，舒憤散逞。陰不塡陽，孰能滯幷。見機而作，需郊出坰。肥遁之吉，辟世隱聲。見迫遺言，《道德》之經。譏時微喻，尋顯推冥。守一不失，爲天下正。處厚不薄，居實舍榮。稽式爲重，金玉是輕。絕嗜去欲，還歸於嬰。晧然歷載，莫知其情。顏違法言，先民之和。要以無爲，大（闕）用成，進退無恒，錯綜其貞。以知爲愚，沖而不盈。大人之度，非凡所訂。九等之叙，何足彙名。同光日月，合之（闕）星。出入丹廬，上下黃庭。背棄流俗，舍景匿形。苞元神化，呼吸至精。世不能原，卬其永生。天人秩祭，以昭厥靈。羨彼延期，勒石是旌。

《朱子語類》卷一二五　人皆言孟子不排老子，老子便是楊氏。

《香溪集》卷五《讀老子》　道德仁義禮智，初非有二也。老氏之書乃曰先道而後德，先德而後仁，先仁而後義，先義而後禮，是豈誠老聃之言乎？且以老聃譬之，以其姓稱之則曰李氏，名稱之則曰耳，字稱之則曰伯陽，諡稱之則曰老聃，然其人實一人耳。謂李耳與伯陽爲二人可乎？謂先李耳而後爲伯陽，先伯陽而後爲聃，可乎？使老聃誠知道，則是言非其言也。豈後人附益之辭耶？

《事實類苑》卷五　玉清昭應宮使王曾請命館閣校道藏經。仁宗因言：其

書多載飛鍊金石服餌之事，不如老氏五千言清淨簡要也。宰相張知白曰：老氏五千言，道德之本，非同方士一曲之說也。

《習學記言》卷一五《老子》　蓋老子雖爲虛無之宗，而皆有定理可驗。遠不過有無之變，近不過好惡之情，而其術備矣。然則其徒祖述之者，於其指歸終不能識，而以浮言爛熳於世，自爲區域，上則瀆天，下則欺人。然後知道術之難言，而老子思慮之所未及也。

《水心先生別集》卷六《老子》　夫聃之書憂天下而思有以救之。其拯一世之溺，蓋有急於孔子焉。使聃而及於文武、周公之盛也，則何以發其思慮而見之於辭。不幸而當天下之衰，治道之闕也，其意以爲天地之初，未始有君臣、父子、仁義、禮樂也。故天下不治而不亂，不安而不危。自結繩以來，聖人繼起則文化日盛，庶事日脩，其極於不可復加矣。而今也天下大亂，則何術以善其後。且貨財之爭，欲利之智，天下之人有不安於權衡度量之中，是其情之或然者也。而況其今之衰乎。且固以昔者爲拙今者爲巧也，今者之華而昔者之樸也，是以立於其末而欲反其初。且天地之運猶橐籥之相推，長短高下相形相使，而弛張予奪倏去忽來，是雖甚微而其理之必然者也。是故以仁爲失，以禮爲亂，琢華復樸，取拙去巧，使天下復於結繩而用之。夫已立者不可改也，已成者不可毀也，民之已見者不能忘也。而謂聃之智不知此乎？今也閔然欲舉君臣父子之盛，仁義、禮樂聖智法度之美，一切而盡廢之，以爲不如是則天下不能速安而已矣。嗚呼，是其救世之切蓋有急於孔子，則其意之可哀者也？蓋昔之爲孔氏者，猶曰商周之道不勝其弊，爵賞刑罰強民而窮，而至於聃獨何諱焉。雖然，是其術之必不可，而聃之思不至焉而已。何也。夫聃之所以爲治天下者，去聖智而以質樸用也。然而以爲帝王之道皆不足以知此，則是爲聃之術者，必有出於帝王之智而後可，是則聖智之大者也。夫聃之爲書，是事之機而道之始也。聖人於《易》已著之矣。陰陽消復遊變出入於天地之常，而夫人之情僞參焉。是以吉凶禍福憂虞悔吝百出而不窮。聖人以是爲微而難見也，於是爲之君臣、父子以聯其大分，飲食宮室衣服以相其居處，仁義禮樂刑政以化以革，爲之學校以勸以率。蓋所以伏其機巧，消其詐僞，而全其素樸。是以其術無所不用，而其道無所不備也。且聖人惟其息天下之機而無以發之，是以其詳至此。今老聃將盡廢而以無爲治之，是與天下之人以機相示而以微相使也。天下之人惟其安於君臣、父子、仁義、禮樂之際而莫見其機，是以默然不喻。而自從今，老聃將遂與之並用其機，則是亂愈激而民愈不可治也，而可乎？孔子修廢以俟其定，老子盡廢以速其安。是老聃自變於俗，而謂聖人變之乎？且昔者聖人之道行於天下，而聃之術存於其中而不知。使後世之人知其爲聃之術，而聖人之道不及盡出於其外，是以天下之亂常出於此。則是聃者欲以速治天下，而卒不免於亂也。嗚呼，是其思之不至焉而已矣。

江澂《道德眞經疏義序》　惟言之有用，莫如道德之文，而老氏五千文猶爲道德之至。嘗試觀其言道，道中有德。即其言德，德中有道。約而能散，異而能同。可以復命之常，可以御今之有。其言甚簡，其旨甚遠，蓋非聖人不能與此。

無名氏《道德眞經解序》　先聖之意，昧者不能取；至眞之言，愚者不能達。況我老君之書，言明而理遠，文近而旨幽。若不釋而申義，衆人視之，則有如天之遠，而不能炳若丹青矣。

《黃氏日鈔》卷五五《諸子》　《老子》之書，必隱士嫉亂世而思無事者爲之。異端之士，私相推尊，過爲誣誕。如序稱葛仙翁所作，謂「老子出於無始之劫，以道爲天地萬物母，至周衰，道不行，始西去」。不知洪荒未嘗以治稱。黃帝、堯、舜之治，皆以仁義、禮樂，初無用乎老子虛無之道。聖王不行，而周衰，初非老子之道不行。使道不能行而去之，則天下於老子之道何賴而劫者，後世佛氏之說，亦不當淆入以論《老子》也。

江袤《嚴谷集・問道》　夫道，窅然難言哉。謂之道者，蓋假以名道而實非道也。五經之所言言其略，老聃列禦寇莊周之所言言其詳。詳略雖殊，皆有以明道之本。

李耆卿《文章精義》　《老子》、《孫武子》一句一語，如串八寶珍瑰，間錯而不斷。文字極難學，惟蘇老泉數篇近之。

龔士卨《老子道德經序》（河上公注本）　或問曰：六經之後，諸子之書出焉。今獨行五子，何與？余應之曰：老、莊極道之玄者也，荀、揚、文中子明道之要者也，焉得而不行。曰：吾嘗聞之，荀子著書，辯儒墨也；揚子《法言》，象《論語》也；文中子論六經，又所以昭先王之道也。若老子道德，生乎無先，終乎無極，其流也寂。《莊子》寓言，一物我，齊死生，其失也誕。抑可與推明聖道者並論哉？余曰：不然。道有精粗，學有本末。《大

易》無思無爲，自窮理盡性始；《大學》能靜能定，自格物致知始。由本而至末，由粗而造精。荀、揚、文中三子之講學是也。不觀象，心其《易》；不踐形，性其天。言精而遺其粗，舍本而求其末，老、莊之談玄是也。聖賢之學，大概從頭徹底做出。老、莊只直截說從向上處去。故葛玄謂其爲天地立根。蓋體道之自然，郭象謂其明內聖外王之道，皆曠然自得，茲豈淺淺造道者所能至哉！夫學至道而止，道至精而止。學者倘自荀書儒道而推明之，則可以至王道之無爲；自揚子《法言》而精進之，則可以會道德於不言；自文中子六經之學而充廣之，又可以富胸中之六經。至是，則老氏自然之天，莊生自得之境。若夫欲觀其書，當觀其心。景定改元蒲節前三日石廬龔士卨序。

又《纂圖互注四子書序》　《老》《莊》極道之玄者也。【略】《老子》道德，生乎無先，終乎無極，其流也寂。《莊子》寓言，一物我，齊死生，其失也誕。

《玄經原旨發揮》卷下《原題章十》　《道德經》，乃關令尹喜紀老聖之言。老聖之言，紀無始有始開天立極之道，太古上古皇道帝德之風，下至王之功，伯之力，見之五千餘文。蘊括天人之道，上下幾千百代歷歷可推。言聖人者三十有二而不名，殆一無名古史也，可以龜鑑萬世，可以網維人極，可以優入聖域。老聖摭古史以著《道德》，孔聖摭魯史以作《春秋》，一也。然不以史名而名《道德》者，是系三五而爲之題，蓋《周官》外史掌四方之志，三皇五帝之書。三墳既軼，五典不完，尙幸世有此經，古道不墜。原老聖之意，諄諄以皇道帝德爲當世告者，正以王伯雜出，功力相尙，慮其所終而民莫措，故欲挽破碎於渾全，回鴻漓於淳樸。縱不能使是民爲九皇之民，獨不得少窺唐虞雍熙之化乎。嗚呼，聖人，天也。天此心，聖人此心。天此道，聖人此道。天不自爲而命之聖人，天可無爲也。聖人不自爲而命之賢人，聖人可無爲也。賢人不可不爲。聖人無爲乎上，賢人有爲乎下，君臣之道濟矣。故曰「爲無爲」，又曰「無爲而無不爲」者，君臣有分，職所在也。民有恒心，業所在也。太古玄風，天下一道。羲皇盛世，四海一德。此無爲之爲，猶其大有爲於天下者也。言則無爲有爲，旨則人心天理，一皆財成贊化之道。若夫稱聖人而不名者，非太古無名氏之君，則羲軒堯舜之君歟。尊古聖人所以尊時君世主，壽斯道所以壽斯世也。

《宋學士全集》卷二七《諸子辯》　聃書所言，大抵斂守退藏，不爲物先，而壹返於自然。由其所該者甚廣，故後世多尊之行之。「視之不見名曰夷，聽之不聞名曰希，搏之不得名曰微」，道家祖之。「谷神不死，是謂玄牝，玄牝之門，是謂天地根」，神仙家祖之。「吾不敢爲主而爲客，不敢進寸而退尺，是謂行無行，攘無臂，仍無敵，執無兵，禍莫大於輕敵，輕敵幾喪吾寶，故抗兵相加，哀者勝矣」，兵家祖之。「道，冲而用之或不盈，淵乎似萬物之宗，挫其銳，解其紛，和其光，同其塵，湛兮似若存，吾不知誰之子，象帝之先」，莊、列祖之。「將欲翕之，必固張之；將欲弱之，必固強之，將欲廢之，必固興之；將欲奪之，必固與之」，申、韓祖之。「以正治國，以奇用兵，以無事取天下」，張良祖之。「我無爲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我無事而民自富，我無欲而民自朴」，曹參祖之。聃亦豪傑士哉！傷其本之未正，而末流之弊至貽士，君子有「虛玄長而晉室亂」之言，雖聃立言之時，亦不自知其禍若斯之慘也。

陳繹曾《文筌・諸家有材氣之別》　《老子》善議論。精極無言，不得已而言之，言猶無言也，故妙。老於世故，故高。其神奇變化，人莫能測其端倪，而大有功於世教，乃王者脩齊治平之術。故有天下者，莫不尊之爲聖經。

《翰林學士耐軒王先生天游雜稿》卷三《諸子辨》　老子，李聃也。爲關尹子著道德八十一章，後人強分爲上、下篇，非聃本意也。蓋得於心而不失者，德也。日月常行者之謂道，豈可分爲二也。大抵其言以清靜無爲爲主。

黃潤玉《海涵萬象錄》卷四　《老子》之語變化，《荀子》之言支離。

王廷相《雅述》卷上　老子之道，以退爲主，而惟欲利己。及其蔽也害治。是故得其靜修者，爲方士之解形。得其吝嗇者，爲晏墨之苦儉。得其容忍者，爲申韓之刑名。得其離聖去智者，爲莊列之放達。得其不敢先事者，爲持兩端之奸。得其善爲保持者，爲避難之巧。得其和同而不絕俗者，爲頑鈍之鄙夫。夫是道也，其始也未常不曰可以治天下，終也反以之壞天下。道愼乎哉，道愼乎哉。

又　生也，性也，道也，皆天命也，無教則不能成。老莊任其自然，大亂之道乎。

顧璘《顧華玉集・尊道》　聖人曰虛，老氏曰虛而無。【略】學道之偏，其流妄固至於此。老氏起於周末，其始或亦本於隱君畸士逃山林養性命者之說。

《西原先生遺書》卷下《答王端溪》　先生之言曰：老子之道疑卽仲尼之道也。然以其先無而後有，先虛而後實，先道德而後仁義，是無怪天下之多口

也。不然，仁亦道也，義亦道也，而何可絕仁而棄義也。豈非所謂毫釐而千里者與。嗟乎，舉世以異端斥老子，而先生儗之於仲尼。舉世以虛無爲不可，而先生特病其先後爲不然。凡先生之意，徒恐老子談仁義而差不免有毫釐千里之弊耳。先生析義精而持論平，視彼不知要領而黨同伐異者，不可同日而語矣。故蕙敢誦所聞，俟高明之再思焉。竊謂老子之道即仲尼之道也，性一而已。則老子仲尼之道不得不同。特性與天道之說，孔門所罕言，故老子之書雖同於仲尼，而後世不知其同也。非知性知天者，孰知千聖之果無異道耶。夫仁亦道也，義亦道也，此吾儒之言也。道者性也，仁義性之用也，此老子之指也。私恩小惠之仁，小廉曲謹之義，此老子之所棄也。上仁下義，又老子之所取也。或抑或揚，亦不專於棄絕矣。仁有精粗，義有大小，雖孔門之言亦非一端而已。《易》曰：「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樂記》曰：「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子思曰：「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達道也。」此數言者，雖有精粗詳略之不同，然與老子之言皆所謂殊塗而同歸也。夫寂然不動居先乎，感而遂通居先乎，察夫先後之間，可以見靜爲天性之本矣。退藏於密其常乎，見於事業其常乎，察夫久頃之間，可以見主靜爲復性之學矣。然則先無而後有，先虛而後實，先道德而後仁義，彼固自有先後，非老子先之後之也。老子後儒之得失，其原正在於此，蓋毫釐千里之關鍵。仲尼老子之同道，其大端實繫於此，蓋前聖後聖之符節也。又嘗謂《易》之所云本指卜筮而言，《樂記》之論卒亦詳於動而略於靜，故孔門傳授心法，獨子思爲能識之耳。自子思之外，能明性情之道者，舍老子而誰也。昔子思之言性也，以爲天下之大本，則性情之辨，學問之序，子思已發其端矣。【略】後之儒者，明於庶物則有之，知未發之中者則鮮矣。蓋情易見而性難知，信乎性與天道之難聞也。是故眩於事物而莫知統紀，迷其本心而無所歸宿。古人曰「正其本萬事理，差以毫釐謬以千里」，正謂此大本之差而非謂小小節目之差也。【略】以此觀之，老子之道眞所謂猶龍者乎。

《考功集》卷一〇《老子集解序》 今夫老子之書，蓋皆性命之說，多出於上古聖人之遺言，故古者叙六家而謂之道家。後世顧謂之異端矣。道者，脩之身以及天下，天下之事無不統也。後世直以道家爲養生耳，皆予所未喻也。【略】然老子之書，學者恒病其難讀。蓋其辭約，其道大，所謂測之而益深，窮之而益遠者也。

《五嶽山人集》卷三《高士頌・老子李耳》 伯陽聖老，人貌天行。壽經億代，道冠群生。龍稱禮得，牛候書成。西關度跡，玄化冥冥。

《蘇門集》卷五《老子集解序》 初，老子著書，言天道玄虛。自漢以下莫能遡其本旨，咸窺見一偏，說繇此起，故其書日離。州人薛考功先生始覃思大道之原，究意天人之一，折衷群言，舍於集度，老子之道則燦然大明。書成嘉靖九年，歲在庚寅之次。序曰：大道之歸，一致而百慮。聖人之旨，同情而異言。昔仲尼之門罕言天道，是以後世無得聞焉。然《周易》乾爻配象六龍，始於勿用，終於窮亢，不以吉凶告人。用九見群龍無首則吉，而仲尼贊之曰用九天德，不可爲首也。乾元用九乃見天則，蓋剛而能柔，天之道也，此與老子何異。故稱吾見老子其猶龍乎。夫學者獨患天人之分不明。天人之分不明，則其議聖人者陋矣。自古言仁義禮樂有過於孔子者乎，然而非不知天也。言陰陽剛柔有過於老子者乎，然而非不知人也。顧聖人示人有不同，其所言者學者之所信也，所不言者學者之所疑也。故世之爲老子者則紲儒學，儒學亦紲老子。夫知人而不知天者近乎愚，知天而不知人者近乎誣。奈何以此議聖人也。或曰：《老子》養生之書。夫聖人之道，內之以養其身則壽而康，外之以理乎物則順而治。聖王之事同條共貫，豈有他哉。作者既皆已沒，景嚮仆絕，所謂其人與骨皆已朽者。神而明之存乎其人。薛氏《老子集解》二卷藏於家，予錄其副焉。

《歸有園稿・文編》卷二《老子解自序》 老子之書，自戰國而下，人多好之。第其詞指宏遐奧衍，無所不該，故解之者率如射覆，至訛傳妄臆，流爲後世刑名養生諸家，猶屬影響，乃道家，更矯誣之，推爲金書洪應之祖，則謬悠極矣。以是訾議紛紛，源流益舛。唐之韓愈故挾小伎以詆大道，疑無足怪。逮趙宋之世，最稱理學大明，奈何諸巨儒互是己見，喜於耽末，千古而詆呵誚讓，其詆老子尤甚。或謂宋人知德而不知道，知誦法孟子而不盡知孔子。既不盡知孔子，又安知老子？宜其說之牴牾如是，豈其然與。夫老子者，衰周之聖人也。當其時，文靡道敝。彼已知中國之不可爲業，向流沙將避之以去。藉令關尹不留之著書，則身與其文俱隱之矣，烏覩所謂五千言哉。固知五千言者，非老子強爲之也。乃謂其以異端之教驅一世以盡塗其耳目，而導之於傾危權譎之習，如宋人之所歸，以盡棄天下之實，則又何貴於老子

哉。然則今人之推尊老子，與宋人之詆老子，其無得於老子，一也。予涉世久矣，人心風俗日江河徙矣，比於既老而蒿目以觀囂呶在前，能不益有味於清靜寧一之旨乎。故暇取諸家註釋，總括而折衷之，以務求其是，冀用世者考證焉。匪曰三代之治可廢也，譬之療危疾者，一匕對症其功不神於君臣佐使之全哉。解成，付申甥用嘉校刻之而自爲之序。

《瑤光閣集》卷九《刻瑤光閣會課序》　《老》之深，【略】皆極一代之奇致者也。

《石比部集》卷五《老子》　老子之術，大要以柔勝剛，以弱制強，以與爲取，以翕爲張，伏雌守牝，匿玄處默，不先福，不始禍，不尸名，不府謀。約之以淡薄，休之以恬靜，而持之以堅忍。其無爲也乃所以有爲也。是故師其說以脩身，則神全而天和，可以養生。以治國則清淨而不擾，可以安民。然其弊也，廉之極反而爲貪，慈之極反而爲忍，讓之極反而爲賊，朴之極反而爲險。始欲死聖人以止大盜，而卒爲大盜資。後世亂臣賊子操其餘說遂以竊人之國。然則老氏之禍，豈直倡申韓慘刻已哉。

《汶濱蔡先生文集》卷一一蘇祐《汶濱語錄序》　往聞之，老聃在周爲柱下史，道不用，西過函谷關。關門令尹喜望氣而知之，曰：子將隱矣。聃爲之著五千言，好事者侈爲美談。今《道德經》具在，其言豐於玄修而略於治體，厥稱神造。愚以爲明其道不若行其道，政使《道德經》詳於言治，君子猶以爲空談奚補，而況下於老聃者哉。甚矣，立言之難也。

《閒適劇談》卷三《漁問》　漁曰：老子大都如何。答曰：老子談理潤邃反窮，直從那大頭惱處領會出虛空中是道，不可名言，旨趣自得，不可言於人。蓋曰道本虛空，亦以虛空爲用，所謂用之不用，無爲而爲者也。推以治國治天下亦率此耳。着迹實用便爲勞攘。【略】老氏之學極其見廓然太虛，要其訣則「愛養精神」四字。而紀其成，惟曰長生久視，是其結聖胎處。

《藝苑卮言》卷三　老氏談理則傳，其文則經。佛氏談理則經，其文則傳。

《澹園集》卷一四《老子翼序》　《老子》，明道之書也。而唐王眞也者，至以爲談兵而作。豈其佳兵善戰之言，亦有以啟之歟？余曰：《老子》非言兵也，明致柔也。天下唯兵爲喜強，而猶然以柔詘，即無之，而不柔可知已。柔者剛之對也，道無不在，而獨主柔而賓剛何居？余曰：老子非言柔也，明無爲也。柔非即爲道，而去無爲也近。剛非外於道，而去無爲也遠。故自柔以求之，而後無爲可幾也。夫無之不能不有，猶之柔之不能無剛也。而建之以常無有，夫建之以常無有，則世之仁義聖智不至絕而棄之不止也，是亦歸於舉一而廢百者耳。余曰：老子非言無之無也，明有之無也。無之無者，是滅有以趨無者也，其名爲輓斷。有之無者，是即有以證無者也，其學爲歸根。夫荀物之各歸其根也，雖芸芸幷作而卒不得命之曰有，此致虛守靜之極也。蓋學者知器而不知道，故易明器。即道見色而不見空，故釋明色即空。得有而不得無，故老言有即無，誠知有之即無也，則爲無爲，事無事，而爲與事舉不足以礙之，斯又何棄絕之有！故曰：《老子》明道之書也。

《焦氏類林》卷三　蘇欒城爲其子籀講《老子》數篇，曰，高於《孟子》二三等。

《詹氏性理小辨》卷五五《人品辨實志統三・諸子》　《道德》五千言，實伯者之玄機。聃徒知禮爲亂首，豈知其五千言，匪亂世而曷用之。何也？後世人情難以直施，如用智詐，則孰深乎靜以待之。人來任其跳梁而弗與爭，跳梁固將自止矣。如弗止，彼之跳梁脚手，我已靜觀無遺，我謀靜藏，彼却又未能測識，是以一發中肯綮也。【略】故兵家最尚焉。

又　《道德》五千言，皆不出欲取故與之意。彼但守卑下，讓人高上，不與爭，所以能守。其氣致靜之極。若稍有計較論量之心，氣便爲動而粗矣。其不與爭處若無欲，實欲之至，欲在不爭也。源頭與儒者無欲之靜便千里。

又　老氏善藏。天地之用藏，而後精乃毋搖，故能長世。

又卷五七　老子《道德》五千言，其旨不越「殺機」兩字耳，若爲《陰符》作傳然。

《鴻苞》卷四五《銷夏言》　大抵《道德》一書，包治心，養性理，天下國家經世出世，皆在後人只各見得一邊。如「佳兵者不祥之器」，認以爲用兵亦可，認以爲作舟須防危慮險，命寶不宜輕弄亦可。「治大國若烹小鮮」，謂是治國亦可，謂是養生亦可。

《稗史彙編》卷九八《老子解》　《老子》「生之徒十有三」章，諸家註皆不能發其義。韓非《解老子》卷中亦有論「生之徒十有三」一段，語亦未明。唯蘇子由註云：天之生人大率以十分言之。能盡其天年以正命而終者，此生之徒也，常十分中有三。其孩抱夭折或以疾病中歲而亡者，此死之徒也，常十分中有三。或以兵革，或以壓溺，或以生生之厚自賊其生，是皆暴橫不以正命

而死，此民之生動之死地者也，亦常十分中有三。豈非生死之道九，其入於不生不死者一而已乎。老子言其九不言其一，使人自得之，以寄無思無爲之妙，其義甚長。

馮時可《雨航雜錄》卷下　孔與老同時，至從問禮，且稱其猶龍，而未嘗攻也。孟在老之後，其著書闢楊、墨而不闢老，蓋老子深矣。常無觀妙，常有觀徼，豈專于虛無耶。老氏沒而得其傳者寥寥。九還絕穀之術，非大患有身之旨也。役使鬼神之說，非以道蒞天下其鬼不神之旨也。自周以來，惟漢文帝得老之旨以治天下，而漢刑措。許旌陽得老之旨以治邑，而邑無訟。王何之任誕，稽、阮之放曠，老之罪人也。始旌陽問道於女師謹母，母教之曰：一念不欺爲忠，一事不苟爲孝。其語約而盡。謹母以仙去，亦老氏之徒哉。

《大泌山房集》卷八《老子合易解序》　自漢尚黃老，而老子書盛重于世，往往以《老》《易》並稱。若嚴遵、禽慶、鍾繇、何晏、衛玠、阮修、殷浩、謝琨、伏曼容、仲長子光、高似孫之屬，不可勝舉。邵子亟稱《老子》得《易》體。或謂《老子》衰世之書，亦猶《易》之興于中古也，歷世久而更事多，其意危，其語激，第未見所謂與《易》合者安在。東嘉王幼潛讀《老子》而以其理合于《易》，因用《易》釋之，八十一章皆然。然非臆說也，蓋本于孔子。孔子見老子而歸曰：「吾乃今于是乎見龍。龍合而成體，散而成章，乘乎雲氣而養乎陰陽。」子貢曰：「然則人固有尸居而龍見，雷聲而淵默，發動如天地者乎。」遂以孔子聲見老子龍之說莫備乎《易》。《易》卦首乾，乾純陽，陽德變化故稱龍焉。六爻皆變化故稱六龍焉。【略】論《老子》合《易》者，不必蔓引，惟以《易》之龍合老之玄而已矣。【略】知龍之自然，則知玄之自然，非強合也。【略】孔子于淵龍曰日可見之行。于田龍曰天下文明時舍也。舍之而能使天下文明，其日可見之行者，非時所能舍也。此孔子所以比老于龍也。此《老子》之玄所以合于《易》乾龍也。此解老所以用《易》也。

又《道德經序》　《老子》大指在澄閘濁而歸清淨，化矯僞而還自然。其治身每退然處下，儉嗇柔弱，昏愚拙訥，偷瀹缺損，謝絕世之榮名。要於少私寡欲，見素抱朴得一，襲明致虛守靜，比赤子而象帝先。其治人則以身觀身，以家觀家，以鄉觀鄉，以邦觀邦，以天下觀天下。無棄人，無棄物，持其安，謀其本。兆民甘食美服，安居樂俗，甲兵不陳，什伯人之，器不用，却走馬以糞，鄰國相望，雞狗聲相聞，天地相合以降甘露。道大矣，德至矣。而無如後之學老子而失之也約有三端。申、韓之刑名，蘇、張之捭闔，兩晉之清談是已。【略】《易》興中古，作者有憂患，故其辭危。老子去中古彌遠，憤世疾俗，其論更爲激切。按：八十一章而求之，言語文字間疑端訟府殆不勝摘。惟此三家後人詬病最多。不罪後人不善學老，而舉以爲老子罪。吾儒之徒有藉六經以文奸學術偏頗釀害天下者，可遂曰聖賢立教使然耶。【略】且有以爲兵家之書，爲養生服食房中之書，禍天下更甚。又有好《老子》而過者，引與吾儒並立，有星月大小之分，而道家欲申老子於釋氏上，謂釋從老出。兩家宗旨自不相蒙，而反以卑老子。

《御龍子集・膚語》卷三《諸子》　展子之道猶之春，伊子之道猶之夏，孤竹子之道猶之秋，老子之道猶之冬。冬也者，斂萬有以歸之無。非無也，將以爲有也。老子何有？曰：非以其無私也，故能成其私。

何偉然《何之子序》　精微奇變，《老子》也。

郝敬《時習新知》卷四　漢以前道家惟老氏，所謂儒者，不過章句文藝而已。

又　老子、莊周，告子、瞿曇，大抵同宗。老子首唱清虛，莊周師老而任放，告子貴無生而固執，瞿曇空寂而荒唐。並人倫掃除，世界蕩滅，此大亂之道，所以爲罪之魁也。

又　韓退之與馮宿論文云「揚子雲何止過老子」，此大不然。《道德》五千，足苞孕諸子。《論語》二十篇，《孟子》七篇，未嘗排老子也。

《新刻劉直洲先生文集》卷四《讀書說》　大抵二氏（老莊）之書，以後生之見看之，見其語句奇瑰，說話微眇。如《莊子》放肆，若與聖人相角，未有不以悖戾疑之者。惟咀之久，見其意深語遠，如刻斗折衡，皆激世之譚，未必以身觸聖人也。老是說得意處都是聖人，居其所，如衆星拱的景象。

吳炯《叢語》卷一二　老氏尚清淨而知雄守雌，爲權謀捭闔之祖。漆園曠達，睥睨人世，無纖毫利天下心。故曰老子有術，莊子無術。

《文通》卷一《叙學》　《老》、《莊》、《列》、《陰符》四書，皆出一律。雖云道家者流，其間有至理存。取其理而不取其寓可也。

又卷二一《情採》　老子疾僞，故稱美言不信。而五千精妙，則非棄美矣。

《歐餘漫錄》卷一《老子》　《道德》一書之旨，總言無極一層之爲重。至於

太極一層，則視爲第二義。所以不及先天後天之說渾全而無疵也。

《東水質疑》卷五《老子》　老子雖云清淨，煞有機事，只是向後不肯爲事端，未嘗不欲有爲也。

程正揆《青溪遺稿》卷二三　楚史氏曰：老氏之學，宗自然而象帝先，致清淨而處卑下。其詞沖，其旨約，殆深于玄之玄者矣。【略】論其文，老氏非忘世者也，有易世之學而非其時者也。其言【略】幾乎虞夏之風矣。獨其畏明而守暗也，畏剛而致柔也，畏寵而居辱也，畏溢而求損也，甚者曰欲廢固興，欲奪固與，欲強固弱，欲翕固張，開後世蘇張捭闔之漸，烏所謂非以明民將以愚之也哉。是故誠齋有言，老聃之書蓋詭譎之雄而慘刻之祖也。雖然，際周之末，天地閉，賢人隱，性命之理不絕如綫，獨老氏之旨得六經之遺。乃知希我貴舉世寥寥，問禮僅吾夫子一人而已。孔子出而老氏廢，然欲返甘處于退與愚也，亦勢也，亦理也。

魏裔介《靜怡齋約言錄・內篇》　《老子》，養生家之鼻祖也。其言有偏處，用之以治世，則流弊必多。

又　老子之學不尚仁義，蓋欲渾渾漠漠而復於大道之自然也。然民生機智日開，豈能返於無名。況仁義是性所固有，安得與道視之爲二。

王夫之《老子衍序》　夫其所謂瑕者何也，天下之言道者。激俗而故反之則不公，偶見而樂持之則不經，鑿慧而數揚之則不祥。三者之失，老子兼之矣。故於聖道所謂文之以禮樂，以建中和之極者，未足以與其深也。雖然，世移道喪，覆敗接武，守文而流僞竊，昧幾而爲禍先。治天下者，生事擾民以自敝。取天下者，力竭智盡而敝其民。使測老子之幾，以俟其自復，則有瘥也。文景踵起而汔昇平，張子房孫仲和異尚而遠危，殆用是物也。較之釋氏之荒遠苛酷，豈不賢乎。司馬遷曰：老聃無爲自化，清靜自正，近之矣。若猶龍之歎，云出仲尼之徒者，吾何取焉。

《淇園未定稿》卷一《黃老論》　余考班氏書，【略】爲老子書者幾家，大抵皆出於漢初人所爲。【略】蓋老子之教以虛無爲本，以因循爲用，而其旨卒歸於治天下。

愛新覺羅・福臨《御製道德經序》　朕聞道者，先天地而爲萬物宗，生生化化，莫得而名者也。惟至人凝道於身，故其德爲玄德，而其言爲聖言。老子道貫天人，德超品彙，著書五千餘言，明清淨無爲之旨。然其切於身心，明於倫物，世固鮮能知之也。嘗觀其告孔子曰：「爲人子者，無以有己；爲人臣者，無以有己。」而仲尼答曾子之問禮，每曰「吾聞諸老聃」，豈非以人能清淨無爲，則忠孝油然而生，禮樂合同而化乎！猶龍之歎，良有以也。【略】然《老子》之書，原非虛無寂滅之說，權謀術數之談。【略】順治十有三年歲次丙申仲春朔日序。

劉廷獻《廣陽雜記》卷一　《老子》「不尚賢」章中云「不見可欲，使心不亂」，乃承上二句言。蓋賢也，貨也，皆可欲也。上之人尚賢貴貨，是示民以可欲而亂其心也。惟不尚不貴，則不見可欲，而使民之心不亂。本是明白直截，後人卻截出此句，就自己學術上說，反說《老子》說得不是。嗟嗟，不深理會其言而遽非之，寧不令柱下笑人邪。虛其心實其腹，弱其志強其骨，四「其」字皆就使民上說。

查慎行《得樹樓雜鈔》卷二　老、莊之學以說《易》，其解咸感曰：一體也。一在木下爲本，是歸根復命而合於无也。一在木上爲末，是分枝布葉而散爲萬也。合而歸於無，散而麗於有，共此一耳。深明乎一之體，斯不貳而窮神知化矣。眞一妙用，感而遂通，千變萬化不可致詰。所可知者，類感則以類應，是至理極於象類感應而已。下經所以首「咸」也。此論諸儒所未發，特采錄之。

《尚論持平》卷二《老子》　《道德》五千言，千古之至言也。讀之者各領其意。有得其清淨無爲，爲蓋公之言以致治者。有得其谷神不死之說，久視長年而與彭佺同壽者。有得其以退爲進，用若神龍，使人見首而不見尾者。有得其以柔制剛，爲兵家權譎之用而出奇制勝者。有得其芻狗萬物，視天下無情而流爲申韓之慘刻者。夫同一書也，或得之而爲益于治理，或得之而流孼于萬物，此豈五千言之過耶。夫《周官》《周禮》，治天下之書也。或不善用而反以之亂天下，亦猶是也。豈可因不善讀是書者而疑其不可以垂後世耶。

《唐堂集》卷二〇《雜著四・膚言》上　《老子》柔弱生之徒，剛強死之徒，以肢體草木爲證，卽齒剛舌柔之喻，極有理。《洪範》以弱列六極，《通書》以弱爲柔之惡，過於柔而弱亦無生理。

張存紳《增定雅俗稽言》卷二七　老子著道德八十一篇，以外己爲首，其

言大抵斂藏退守。不爲物先，而一返於自然。此入於玄妙者也。然謂天地聖人不仁，何背道之遠哉。柳宗元曰：老子、孔子之異流，不得以相抗。信矣。

《聽潮居存業讀餘誌略》七編《道德南華旨略》　五千言之最精者，則谷神玄牝專氣致柔之語。其旨大約虛而能受，靜而能下，不與物爭而能勝物之意。如知雄守雌，太白若辱，大巧若拙，上德不德，後其身而身先，皆其以退步爲法門也。故曰：我有三寶，曰慈曰儉，曰不敢爲天下先。慈故能勇，儉故能廣，不敢爲天下先故能成器長。老氏之以無爲治天下，旨已盡此矣。夫無爲，則禮若法將安用之？勢不得不絕仁去義，謂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不爲此矯激之詞，亦曷以尊吾道德也。要所以無爲者，一味冲退。而冲退之意，實主於險。於是欲翕固張，欲奪固與，利器不示人，非以明民，將以愚之，是道德而雜以權術也。所以學老氏者，上則爲張良蓋公曹參漢文帝，次則流爲申韓，下則流爲蘇張而已矣。

《燕在閣知新錄》卷二三《陰謀非黃老》　陳平嘗言：我多陰謀，道家所禁，吾世即廢亦已矣。予謂由韓刻薄少恩，何得謂之淵源於黃老。彼之所謀，實爲此之所禁，分道而馳，有如河漢。不知者必欲合而論之，可嘆可嘆。

《畏壘筆記》卷二《老子》　《法言》云：老子之言道德，吾有取焉耳。及揣提仁義，絕滅禮樂，吾無取焉耳。宋吳秘注《家語》，孔子問禮於老聃。《禮・曾子問》稱：吾聞諸老聃，此誠學禮之効也。觀《曾子問》二章與虛無二篇絕不相侔，豈老子所爲哉。今道家流有《黃庭》《內景》之類，亦托云老氏，言胎食之術，文辭淺近，又與虛無二篇不侔矣。昔崔浩嘗讀老、莊之書，不過數十行輒棄之，曰：此矯誣不近人情，必非老子所作。老聃習禮，仲尼所師，豈以非法之言亂先王之教也。

徐大椿《道德經註序》　《道德經》，非談道德之書也。昔老聃氏去周出關，關令尹喜迎而謂之曰：「子將隱矣，強爲我著書。」夫著書而曰「強」，喜眞知道德之意者乎？夫道固不可以書明，而非書又無以存道。「強」之云者，明書之不足以言道也。於是老聃氏曰：「吁！道可道，非常道。」反覆其義，成五千言。夫以五千言言道，則道仍可道也。乃矢口即曰可道者非常道，則五千言皆非常道也。非常道而仍有五千言，此乃不得已而有言，不可以五千言爲即道也，故曰「強」也。然則書之所言，皆非道乎？是又不然。非道則并不必著書。夫書固不足以言道，而道又未嘗不在書。知書之爲強而著，則知書之所名皆強而名，從其強而求其所以必出於強，因以得其非強者，則不可道者，因可道者而見，五千言又皆道也。故強而仍著書也。後之學者，能知此意，則《道德經》可曉然矣。知此意則并無《道德經》而亦曉然矣。「道可道，非常道」，此五千言之宗旨也。即五千言之義疏也。若古今之註《道德經》者，存者不下數十家，皆道道也。夫道道之不足以知道也，明矣。何也？老聃氏又曰「強名之曰道」，是道之名并非道之本名也，而奈何且道道也。乾隆二十五年。歲在上章執徐如月中澣。涸溪徐大椿序。

吳棫《非老》　孔子喜剛，老子喜柔，孔老所尚不同。

又　《易》尚陽，《老》尚陰，《易》《老》所尚不同。

又　孔門以是非爲一定，老子以爲無定，而畏言是非。

又　孔門之教好善惡惡，老子之教善惡平等。

又　老子不以是非爲善惡，而以好惡爲善惡。是非無兩途，好惡有萬端。

又　老子言善，猶佛氏云善哉善哉之善。如云善爲道者，善爲士者，善戰者，善勝敵者，善用人者。又如善行、善言、善計、善閉、善結、善救、善利、善地、善淵、善仁、善信、善治、善能、善時、善下之類，皆是也。惟不以物之本善爲善，而以「吾心善之」爲善。故其言曰「善復爲妖」。又曰「善之與惡，相去何若」。又曰「天下皆知善之爲善，斯不善矣」。又曰「善者善之，不善者亦善之，得善」。又曰「善者不辯，辯者不善」。凡所言善，俱在是非得失之外。與孔子止于至善，孟子道性善之善不同。

又　麋鹿食薦，以薦爲善。蝍蛆甘帶，以帶爲善。鴟鴉嗜鼠，以鼠爲善。老氏言善，自是此意，故齊善于惡。

又　毛嬙麗姬，人之所美也。魚見之深入，鳥見之高飛，麋鹿見之決驟。人之所美，物之所惡。老子言惡，自是此意，故齊惡于善。

又　齊善于惡，齊惡于善，是所謂無善無惡也，而卒津津于善者。是所謂無善無惡，謂之至善也。

又　老子不言性。若言性，我知其必曰無善無惡也。于何知之，以「大道汎兮，其可左右」知之，以「善之與惡，相去何若」知之。

又　無善無惡謂之至善，可以釋老，不可以釋孔。

又　齊善惡者，終不能無善惡。老子曰：「善者吾善之，不善者吾亦善

之，得善。」此非渾善惡于無，乃幷善惡于善也。但其所謂善之，所謂得善，此「吾心善之」之善也。其所謂善者不善者，此則在物本來之善、本來之不善也。夫在物本來之善、本來之不善，老子亦明明自言之，此亦是非之心之不可昧者也。顧乃曰善者善之，不善者亦善之，一之而先見分，同之而適見異。故曰齊善惡者，終不能無善惡。

又「善者吾善之，不善者吾亦善之，是善」，固善惡亦善也。善惡既齊同，然則老子所言惡固惡，所言善亦惡也。善者不善者，此在物之理。善者善之，不善者不善之，此處物之義。老子不然，故棄義。

又有善惡則有是非。是非之心，智之端也。有是非，則害老氏之所爲善，故棄智。

又聖，通明也。善惡太明，非老氏之意，故絕聖。

又仁者，無私心而合天理之謂。仁者心本善，故見善即善之。心本無不善，故見不善即不善之，此所謂無私心也。天理本善，循天理者即善之。天理本無不善，拂天理者即不善之。此所謂合天理也。老子不然，故絕仁。至于絕仁，而刑名法術肆其毒矣。

又孔門言學，如視思明，聽思聰，學乃復還其本然。老子則曰，汝耳自聰，目自明，學則增多其本然矣。故曰絕學，又曰爲學日益，爲道日損。

又爲學日益，益者，猶諺云「增許多骨董」。

又學者，學其所不學者也，故曰學不學。夫不能學其所當學，而但云學其所不學，則無以入于至善之域。

又聖而不自以爲聖，故絕聖。智而不自以爲智，故棄智。仁而不自以爲仁，故絕仁。義而不自以爲義，故棄義。學而不自以爲學，故絕學。其意本無惡，于天下而立言過高，弊乃百出。

又或問：莊生言聖人生而大盜起，聖人不死，大盜不止。故絕聖棄智，大盜乃止。其所以發明老子絕聖之說，可謂深切著明。今子乃謂聖而不自以爲聖，故絕聖，亦異乎莊子之所云矣。曰：《老子》一書，上篇言聖人者六，下篇言聖人者十有六，蓋亦津津乎聖人之道、聖人之治矣。非若莊生訟言聖人之罪、聖人之過，必聖人死而天下治也。夫既津津乎聖人之道、聖人之治，而乃曰絕聖棄智，是以知其聖而不自以爲聖，爲絕聖，智而不自以爲智，爲棄智也。雖然，其父殺人報讐，其子必且行劫。老子報讐者也，莊子行劫者也。充老子之說，必至如莊子而後已也。

又老子言道德，其意專重在道。故域中有四大，而道處一焉。德則有上德、下德之分，而下德不以德許之，故云「下德不失德，是以無德」。其所謂失道而後德者，蓋言渾淪之道，充足乎天地人物者，而我據之以爲德。德成則道分，道分則道失也。其所謂失德而後仁者，蓋言德猶渾全于吾心，而我分之爲仁、爲義、爲禮，名目愈分而渾全者愈失，故失德而後仁也。仁主愛而義主斷，斷者割愛者也，故曰失仁而後義。向不義之人而拜之、跪之、臣之、僕之，禮則得矣，義則失矣，故曰失義而後禮。田成子弒其君而盜其國，而向之爲齊臣者，仍嚴肅而行君臣之禮。故曰：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也。老子之意，蓋分道德仁義禮爲五物。又老子云：以智治國國之賊。又云：信者吾信之，不信者吾亦信之，得信。則是連智信爲七物。夫既以道德仁義禮智信爲七物，何怪其言之紛糾舛錯哉。善乎韓子之言也，其原性曰：性者與生俱生也。其所以爲性者五，曰仁、曰禮、曰信、曰義、曰智。其原道曰：博愛之謂仁，行而宜之之謂義，由是而之焉之謂道，足乎己無待乎外之謂德。又曰：老子之小仁義，非毀之也，其見者小也。彼以煦煦爲仁，孑孑爲義，其小之也則宜。其所謂道，道其所道，非吾所謂道也。其所謂德，德其所德，非吾所謂德也。又曰：凡吾所謂道德云者，合仁與義言之也，天下之公言也。老子之所謂道德云者，去仁與義言之也，一人之私言也。聖人復起，不易斯言矣。

又沈楙德跋　老子所言者道德也。盈天地間皆道，得于我心爲德。道與德並重。老子乃尊道而卑德，則失之矣。道德者，仁義禮智信之總名也。仁義禮智信者，道德之條目也。老子乃言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又言以智治國國之賊。又言不信者吾亦信之，則益支離謬誤矣。甚而至于絕聖棄智，絕仁棄義絕學，不更駭人聽聞乎。然則，讀《老子》者，方將屏之斥之，豈特非之而已哉。拙庵老人既爲之注解，而又出其餘論爲《非老》一卷，就其言而剖析之。孰是孰非，一言以蔽之曰立論過高。此雖老子亦當首肯也。

《惜抱軒文集》卷三《老子章義序》　天下道一而已，賢者識大，不賢者識小。賢者之性，又有高明沈潛之分，行而各善其所樂。于是先王之道有異統，遂至相非而不容幷立于天下，夫惡知其始之一也。子曰：「述而不作，

信而好古，竊比于我老彭。」老彭者，老子也。孔子告曾子、子夏，述所聞老聃論禮之說，及《老子》書言「以喪禮處戰」之義。其于禮精審，非「信而好古」能之乎？「南行者久而不見冥山，求之過也。」夫老聃之言禮，蓋所謂求之過者矣。方其好學深思，以求先王制禮之本意，得先王制禮之本意，而觀末世爲禮者循其迹而謬其意，苛其說而益其煩，假其名而悖其實，則不勝悁忿而惡之。「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夫禮，貴有誠也。老子之初志，亦如孔子，而用意之過，貶末世非禮之禮，其辭偏激而不平，則所謂「君子恥不及舌」者與！且孔子固重禮之本，然使人「寧儉寧戚」，「下學上達」而已，「庸言之必謹」。逮七十子之徒，推孔子之義極言之，固多高遠失中，此亦聖門好古達于禮者之言失也。夫老子，特又甚焉耳。孔子遇老聃，問禮于其中年，而《老子》書成于晚歲，孔子蓋不及知也。《老子》書所云「絕聖棄智」，蓋謂聖智仁義之僞名，若臧武仲之爲聖耳，非毀聖人也。【略】夫老子言誠有過焉，雖舉其末學益謬，推原及老子以爲害天下之始，老子亦有所不得辭，然是又豈老子所及料哉？世乃謂老子之言固已及是，而儒者遂不肯以「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爲老子之行。夫孔子于老子，不可謂非授業解惑者，以有師友之誼甚親，故曰我老彭。解《論語》者，顧說爲商之大夫，不亦遠乎？其說出于《大戴禮記》，吾意其辭托于孔子而實非，殆不足據耶？抑所舉別有是人耶？若《論語》之老彭，非商大夫可決也。

《演南文略》卷四六劉彬《道教論》　老氏之學，以仁義爲桎梏，以道德爲犴狴。大都窒欲存神，煉精養氣，而歸于甯淡無爲，清淨不擾，以自全其天。如巢由涓務潔身高蹈，不以世務攖其心而已。即在堯舜之世，未嘗不自任其意，自遂其行，固聖王所不得而禁者。然肆其所論，猶足以亂聖人之道。

《匪石先生文集》卷下《論老莊》　論者每言老莊之弊流爲申韓，故太史公以之同傳，似亦未察矣。夫老子尚虛無元覽，莊子得自適之樂，二人者趨向雖不同孔孟，要其抱道守身未始大異也。夫尚論古人，但當默求其志，烏可以辭害意哉。【略】夫三代之爲治也，任人而已。至於秦則不任人而任法，以生人而迫以死法，拘囚困苦，於是民不勝其法之暴也，相與土崩瓦解矣。昔者楊、墨之道興，孟子闢之，亦以其執一見以相賊道也。老莊嫉世之紛於法術功利者，故立言以矯之，不但清淨寂滅也。若丹經符咒之說，起於後世，老莊未嘗有也。或以爲老莊之弊流於晉，是以晉尚清談，國事遂不支，是又不然。夫晉人談老莊，晉人未知老莊也。蓋虛必本乎實，虛則何能又虛哉。況老莊多寓言，晉人執而夸張之，無惑乎其支離泛濫也。且漢初亦尚黃老矣，顧行之何如耳，是又不在語言文字也。

焦循《易餘籥錄》卷一一　《老子》云：「亭之毒之。」按：亭者立之義，毒者苦之義。愛之能勿勞，則苦之正所以安之，安之即所以厚之。《孟子》言天降大任於人，必先勞其筋骨，餓其體膚。老氏毒之之義固如是乎。【略】道家者流，殊於聖人輔相裁成之道也。既曰以佚道使民，又曰擇可勞而勞之，則毒天下而民從，不獨征伐之事然矣。

《止庵遺集・文・老氏論》上　老氏之說，盛於文景，至魏晉而禍敗昭著。然當其時，有志之士但著廢莊之論，終莫敢斥言老氏之非。豈非以爲文景之治固非後世所幾及，而魏晉之禍亦不盡老氏之過哉。昔者周道衰，厲王虐。國人流王于彘，共和爲政，以待王祿之盡。宣王中興，天下宴然，蓋自古無有匹夫而逼暴者也。匹夫逼暴始於勝、廣。自是以後相習成風，遠者僅二百年，近者或百年，或數十年而輒一見。孰爲之，老氏爲之也。孔子之言曰：「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孟子之言曰：「君臣父子兄弟懷利以相接，然而不亡者，未之有也。」聖賢之畏利如此。老氏之書，外其身而身存，後其身而身先。其術在後，其意在先。用卑弱柔讓之術，以濟其自私自利之心。蓋古今之言利未有精於老氏者也。以之爲士則鄉願也，以之爲臣則鄙夫也，是非不足動其心，廉恥不足閑其身。太平之時從容俛仰，無所與於短長之數，一旦有急幸求苟免，雖父母、兄弟、妻子有不便於其身者，皆將忍而捐去之。夫人至於父母、兄弟、妻子皆能忍而捐去之，豈復有所愛於天下之人乎哉。雖犯上作亂固亦將靡然而從之，是以匹夫夜呼得以動搖天下。畏死樂生之心而無復有所顧忌，況乎秦之爲政也，絕仁棄義，惟利之求，君恣睢於上，民塗炭於下。上下交征，國已危殆。箝制於威力方張之日，潰敗於疾首蹙頞無所告愬之匹夫。吾故曰：勝、廣之禍，老氏言利之所致也。【略】說者曰：墮聰黜明，葆精凝神，雖不足以治天下，未嘗不可以自全其生。嗚呼，此言利之遁詞也。倫常隳，生理滅，雖喬松之壽詎足貴乎。且吾之所惡於老氏者，爲夫用其術以治天下者也。若僅全其生，則世之罔生幸免者固已多矣。

又下　老氏之意主於欲利，名其敵也。名不去則其說不伸，去名而存利，則其說不尊。故假途於道德而以無名爲名。且夫名，名也。無名，亦名

也。以無名爲名，則固未嘗無名也。彼之所謂致虛者，特以藏其拙耳。所謂致柔者，特以濁其恥耳。【略】夫言利之名天下所甚惡也，美其名曰道德而後人翕然而從之。是老氏固亦竊名以行其教者也。吾故揭其言利之實，使之無遁名焉。

魏源《老子本義序》　有黃老之學，有老、莊之學。黃老之學，出於上古。故五千言中，動稱經言及太上有言，又多引禮家之言、兵家之言，其宗旨見於《莊子・天下》篇。其旁出者見於《靈樞經》黃帝之言，及《淮南・精神訓》。其於六經也近於《易》，其末章欲得小國寡民而治之。又言以身治身，以家國天下治家國天下，則其輯言天下無爲者，非枯坐拱手，而化行若馳也。靜制動，牝勝牡，先自勝而後能制天下之勝。其言三寶，一慈二儉三不敢爲天下先。故含德之厚，比於赤子，致柔之極，有若嬰兒，乃混沌初開之無爲也。及世運日新，如赤子嬰兒日長。則其教導涵育，有簡易繁難之不同。惟至人能因而應之，與民宜之。故堯稱無名，舜稱無爲，夫子以仲弓居敬行簡，可使南面。其贊《易》惟以乾坤易簡爲言，此中世之無爲也。天下之生久矣，一治一亂，如遇大寒暑，大病苦之後，則惟診治調息，以養復其元。而未可施以肥濃腶脩之劑，如西漢承周末文勝七國羸秦湯火之後，當天下生民大災患大痾瘵之時，故留侯師黃石佐高祖，約法三章，盡革苛政酷刑。曹相師蓋公輔齊漢，不擾獄市，不更法令，致文景刑措之治，亦不啻重睹太古焉，此黃老無爲可治天下。【略】後世之述老子者，如韓非有《喻老》《解老》，則是以刑名爲道德。王霄、呂惠卿諸家，皆以莊解老，蘇子由、焦竑、李贄諸家，又動以釋家之意解老，無一人得其眞。【略】而《老子》注則無善本焉，源念先聖猶龍之嘆，與孟子闢楊、朱不闢老子之故。因念經曰「言有宗，事有君」，爰專取諸家之說，不離無爲無欲與無名之樸者，以爲養心治事之助。視治《參同》《陰符》者，或較有益焉。其五千言章句，以河上公所分及傅休奕古本爲最疵，而淮南所引爲最善，其開元御注所加與韓非所述者，皆所可取也。

《老子本義》卷上《論老子》一　解老自韓非下千百家，老子不復生，誰定之。彼皆執其一言而闕諸五千言者也。取予翕闢，何與無爲清靜？芻狗萬物，何與慈救慈衛？元牝久視，何與後身外身？泥其一而誣其全，則五千言如耳、目、口、鼻之不能相通。夫不得言之宗，事之君，而徒尋聲逐景於其末，豈易知易行？而卒莫之知且行，以至於今泯泯也。【略】則盍返其本矣。本何也？即所謂宗與君也。於萬物爲母，於人爲嬰兒，於天下爲百谷王，於世爲太古，於用爲雌爲下爲玄。【略】吾人視嬰兒如昨日也，萬物之於母無一日離也，百谷於其王未嘗一日離也。動極必靜，上極必下，曜極必晦。誠如此則無一物不歸其本，無一日不有太古也。求吾本心於五千言而得，求五千言於吾本心而無不得。百變不離宗，又安事支離求之乎？反本則無欲，無欲則致柔，故無爲而無不爲。以是讀太古書，庶幾哉，庶幾哉。

又二　老子道太古道，書太古書也。曷徵乎？徵諸柱下史也。國史掌三皇五帝之書，故左史在楚，能讀《墳》《索》。尼山適周，亦問老聃。今考《老子》書「谷神不死」章，《列子》引爲黃帝書，而或以五千言皆容成氏書。至經中稱「古之所謂」，稱「建言有之」，稱「聖人云」，稱「用兵有言」，故班固謂道家出古史官。莊周亦謂「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關尹、老聃聞其風而悅之」，斯述而不作之明徵哉。孔子觀周廟而嘉金人之銘，其言如出老氏之口。考《皇覽》金匱，則金人三緘銘，即《漢志》黃帝六銘之一，爲黃老源流所自。藏室柱史，多識擇取，學焉而得其性之所近。故其書如喪禮處戰勝之義，皆深知禮意，而又有失道德而後仁義而後禮之言，則知吏隱靜觀，深疾末世用禮之失。疾之甚則思古益篤，思之篤則求之益深。懷德抱道，白首而後著書，其意不返斯世於太古淳樸不止也。氣化遞嬗，如寒暑然。太古之不能不唐、虞、三代，唐、虞、三代之不能不後世，一家高曾祖父子姓有不能同。故忠質文皆遞以救弊，而弊極則將復返其初。孔子甯儉毋奢爲禮之本，欲以忠質救文勝。是老子淳樸忠信之教，不可謂非其時，而啓西漢先機也。然刪書斷自唐、虞，而老子專述皇墳以上。夫相去太遠者則勢常若相反，故論常過高。乃其學固然，非故激而出於此也。河上公曰：老子言我有三寶，一慈，二儉，三不敢爲天下先。慈非仁乎？儉非義乎？不敢先非禮乎？《易》曰：德言盛，禮言恭。又曰：昔吾有先正，其言明且清。《老子》有焉。然則太古之道徒無用於世乎，抑世可太古而人不之用乎？曰：聖人經世之書，而《老子》救世書也。使生成周比戶可封之時，則亦嘿爾已矣。自非然者，去甚去奢去泰之悕，必有時而信於天下。【略】老氏書賅古今，通上下。上焉者羲皇、關尹治之以明道，中焉者良、參、文、景治之以濟世，下焉者明太祖誦民不畏死而心滅，宋太祖聞佳兵不祥之戒而動色是也。儒者自益亦然。深見深，淺見淺，余不能有得於道而使氣焉，故貪其對治而三復也。

又三　老之自然，從虛極靜篤中，得其體之至嚴至密者以爲本。欲靜不欲躁，欲重不欲輕，欲嗇不欲豐。容勝苛，畏勝肆，要勝煩。故於事恆因而不倡，迫而後動，不先事而爲。夫是之謂自然也，豈滉蕩爲自然乎？其無爲治天下，非治之而不治，乃不治以治之也。功惟不居故不去，名惟不爭故莫爭，圖難於易故終無難，不貴難得之貨，而非棄有用於地也。兵不得已用之，未嘗不用兵也。去甚去奢去泰，非並常事去之也。治大國若烹小鮮，但不傷之，即所保全之也。以退爲進，以勝爲不美，以無用爲用，孰謂無爲不足治天下乎？老子言絕仁棄義，而不忍不敢，意未嘗不行其間。【略】老子兢兢乎不敢先人，不忍傷人，而學者徒得其過高過激，樂其易簡直捷，而內實決裂以從己，則所見之乖謬使然也。

袁昶《老子本義跋》　老子正言若反，以正治國，以奇用兵，以深根甯極爲體，以藏器待時爲用。雖異於六藝正學乎然誼指深遠，莫有能得其懸解者。劉知幾僞河上公注，其傳者若嚴君平、王弼、傅奕之徒，皆無繇觀其深。古今心知其意者，史公評論六家要指，蘭臺叙次道家者流，寥寥數言耳。【略】老子之道，常居陰而治陽，處靜而觀動，養晦而治明，體柔以御剛。與莊列之澡練神明影搖出世者，指絕殊異。故曰人君南面之術也。

王闓運《老子注序》　班固曰：道家者流，其原出於史官。其傳書莫著於《老子》。觀其詞意，務欲勝民久國，治人用道。故尚清靜，持三寶，名爲無爲而無不爲，非世所云出世之眞人也。聖人不患無位，德充而應帝王，初無汲汲於世之心。老子何其勤勤憂世之深乎？蓋職在佐治，雖有庸主，猶欲其善政。非若孔子但論道以待沽，見不行則接淅也。莊子論列諸家，歎聃博大。而其書則從容紆徐，不與老子同憂。自漢以來，並稱老莊，謬矣。然而聖不世出，世必有主，主者率中人。上下無知聖之材，則多用老子言，取其卑之無高論。或又不足知老子，則流爲申韓。要之皆當位行政，不暇迂闊，往往厭儒生，而儒生見其務行趣時，非薄禮法，指其徒爲名法家。又震於聃名，傳其不死，則比之黃帝，以爲神仙家。自三代以後，在位者用道，無位者貴儒。在位者不著書，而儒者言益緐。輒曰：老子無禮人也，不可以治。或曰，世外玄虛，足以養生。嗟夫，豎儒尚自不知孔子，何由知老子哉。雖讀其書，莫有知其意之悲也。彼且不得已而論用兵，豈敢棄禮乎？余少覽其略，頗疑其淺近。近爲女紈篆書一通，於句讀稍有更定。復用乾道本校姚鼐本。鼐所異者，初不言所據依，間亦同之，不復考校，異於儒者之斷斷也。得老子之意，以救末世之亂，然後知孔子之棲棲，其有感而然，然而爲世役矣。

永亨《搜採異聞錄》卷四　《老子》之言，大抵以無爲無名爲本，至於絕聖棄智。然所云「將欲歙之，必固張之，將欲弱之，必固強之，將欲廢之，必固興之，將欲奪之，必固與之」，乃似於用機械而有心者。微言淵奧，固莫探其旨也。

楊慶生《匏園掌錄》卷下　老氏非孔子不知，孔子非老氏不讓。此爲東周，彼遂西渡，猶龍之龍，其在是乎。《荀子》曰「知詘而不知伸」，非知老子之知者耳。按《高士傳》云：孔子至楚見老萊子，問答皆禮事，即老子也。夫子學禮年十七，爲周景王之十年。老子時二百五十歲。夫以二百五十年之周流，經籍不出一書，此心豈以五千言了者哉。及遇十七歲之子，而中土非老氏有矣。強而著書，則五千言之幸，老氏之不幸也。

章炳麟《訄書・儒道第四》　老氏之清靜，效用於漢。然其言曰：「將欲取之，必固與之。」其所以制人者，雖范蠡、文種，不陰黮於此矣。故吾謂儒與道辨，當先其陰黮，而後其清靜。【略】老聃爲柱下史，多識故事，約金版六弢之旨，著五千言，以爲後世陰謀者法。其治天下同，其術甚異於儒者矣。

吳孟堅《一草亭讀史漫筆》卷一　世稱老聃爲聖者作師。班固以其絕聖棄智稱爲亂者，抑而貶之，固誠尊聖者矣。聃違夫子之道，即爲異端，後世儒者往往並崇之，不獨爲夫子罪人，亦即爲固之罪人矣。

朱君復《諸子斟淑》　《老子》無論道術廣大精微，即文字五千餘言，而段段奇變。章法、句法、字法之妙，亦千萬世文章之祖。

分論

「道可道」章　《朱子論定文鈔》卷三：《老子》，說他一箇道理甚縝密。佛家初來中國，多是偷《老子》意去做經。如說空處是也。或問佛氏之空與老氏之無同否。曰：老氏依舊有，如所謂無欲觀其妙，有欲觀其徼是也。若佛氏則以天地爲幻妄，以四大爲假合，則是全無也。又云：老氏見得煞高，佛氏安敢望他。《鴻苞》卷四五：《老子》：「常無欲以觀其妙，常有欲以觀其

竅。」「無」、「有」二字爲讀如諸家注，聖人豈訓人有欲。無以觀妙，從神上說。有以觀竅，從氣上說。又：「不見可欲，使心不亂」，謂見如不見，非避之不敢見也。若云不見而心不亂，見則必亂矣，豈聖人除心不除境之旨。《關尹子》云：知物之僞者不必去物。又：虛其心是靈臺湛然，一絲不挂，即無以觀妙。實其腹是眞氣充足，丹田有寶，即有以觀竅。《書肆說鈴》卷上：「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此第一節，論道體之全也。「故常無欲以觀其妙，常有欲以觀其徼」，此爲第二節，論入道之功也。「此兩者同出而異名，同謂之玄。玄之又玄，衆妙之門」，此爲第三節，論合一之妙也。首節「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便見得道體之玄而又玄，「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便見得道體爲衆妙之門。次節「常無欲」承「無」名來，所以觀其始，天地之妙。「常有欲」承「有」名來，所以觀其母，萬物之徼。末節渾有欲無欲之異名，歸于常道，常名之玄奥。玄之又玄與不可道之常道、不可名之常名應，衆妙之門與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應。此爲《道德經》之首章，其言有次第而理無滲漏，是一部小《道德經》也。

「天下皆知美之爲美」章　《諸子彙函》卷二：林慮齋評：此章即有而不居之意。美善不同，美而不知其美，善而不知其善，則無惡無不善矣。「相生相成」以下六句，皆喻上面美惡善不善之意，故聖人以無爲而爲，以不言而言，成功而不居，如天地之生萬物，何嘗恃之以爲能，故以「萬物作焉而不辭」三句發明之，即舜禹有天下而不與之意。古聖人皆然，何特老子？但老子說得太刻苦，所以近于異端。末「夫惟不居，是以不去」八字最有味。《書》曰：「有其善喪厥善」，便是此意。《類次書肆說鈴》卷上：《論道德經・二章》「天下皆知美之爲美，斯惡已。皆知善之爲善，斯不善已。故有無相生，難易相成，長短相形，高下相傾，音聲相和，前後相隨」，此是第一節。「是以聖人處無爲之事，行不言之教，萬物作焉而不辭。生而不有，爲而不恃，功成而弗居，夫惟弗居，是以不去」，此是第二節。前節病在一「知」字，知則必居。後節妙在「弗居」二字，弗居則融其知矣。且夫常有常無洞觀妙徼之秘，玄之又玄獨操衆妙之門，斯豈非美之至而善之極哉。玆乃謂知美斯惡，知善斯不善者，非惡夫美與善也，惡夫有美有善而知之者也。知其美之爲美、善之爲善，則其始也必矯揉造作以狥美善之名，其終也必獨據專執，以居美善之地。【略】是不知其美乃眞美也，不知其善乃眞善也。觀此，則老子未嘗憎美善，而但惡人之知。故又云：知不知上，不知知病。斷可見矣。

「天地不仁」章　《道德眞經口義》卷一：大抵老莊之學，喜爲驚世駭俗之言，故其語多有病。此章大旨不過曰天地無容心於生物，聖人無容心於養民，卻如此下語，涉於奇怪，而讀者不精，遂有深弊，故曰：申韓之慘刻，原於刻狗。《穀山筆麈》卷七：《老子》「天地不仁」四句，解者皆誤。此設詞也。欲言天地聖人以無心順物，故兩設險辭以聳人之聽耳。若曰：天地一何不仁哉，以萬物爲芻狗。然則天地非不仁也，順萬物而無心者也。若以有心爲仁，則天地不仁矣。聖人一何不仁哉，以萬民爲芻狗。然則聖人非不仁也，順萬民而無情者也。若以有情爲仁，則聖人不仁矣。以天地聖人之仁，且必以無爲爲理，又何煦煦然以多事爲哉。

「谷神不死」章　《朱子論定文鈔》卷三：程子曰：老氏「谷神不死」一章最佳。文公云：谷之虛也，聲達焉則響應之，乃神化之自然也。是謂玄牝，玄妙也，牝是有所受而能生物者也。至妙之理，有生生之意焉。程子所以取老氏之說也。

「寵辱若驚」章　《道德眞經口義》卷一：此章兩「何謂」自有兩意，乃古文之妙處。《諸子彙函》卷二：羅近溪評：此篇首先提兩句，下面卻解何謂者不足言也。以得失爲驚動，即是患得患失也。末「寄托」二字，有天下不與之意。此章兩「何謂」，自有兩意，乃古文之妙處。

「古之善爲士者」章　《朱子論定文鈔》卷三：老子之術，自有退後一着。事也不攙前去做，說也不曾說將出。但任你做得狼狽了，自家徐出以應之。如人當紛爭之際，自出僻靜處坐，任其如何。彼之利害長短一一都冷看破了，從旁下一著，定是的當。固是不好底術數，然較之今者浮躁胡說亂道底人，彼又較勝。因舉《老子》語「豫兮若冬涉川，猶兮若畏四隣，儼若客，渙若冰將釋」。子房深於老子之學，曹參學之有體而無用。又文公曰：老子也見得此箇道理，只是怕與事物交涉，故其言有曰：「豫兮若冬涉川，猶兮若畏四隣，儼若客，渙若冰將釋。」老子說話大抵如此。林云：「豫兮」以下乃是形容有道者之容，自是精到。渾兮其若濁，澄之而不清，撓之而不濁也。於濁之中而持之以靜，則徐而自清。安，不動也。徐生，徐徐而動也。敝，故也，即常道也。處敝而不新，則千載如一日矣。能如此，而後爲道之大成也。

《諸子彙函》卷二：陶圭敬評：此章形容有道之士通于微，可謂深于道矣。「豫兮」以下乃是形容，自是精到。「孰能」二句，是不清不濁、不動不靜，保此道，其中常虛，但見故而不新，此便是章旨，爲道之大成。

「孔德之容」章《道德眞經口義》卷二：「以此」者，以道也。言衆甫之所自出，吾何以知其然，蓋以此道而已。此等結語，亦其文字之精處。

「有物混成」章《朱子論定文鈔》卷三：釋老之書極有高妙者，句句與吾儒同，但不可將來比方，煞誤人事。因舉佛氏之言與吾儒有甚相似處，如云：「有物先天地，無形本寂寥。能爲萬象主，不逐四時凋。」看他是甚麼樣見識。今區區小儒，怎生出得他乎，宜其爲他揮下也。又曰：佛氏盡出老莊。眞西山謂佛氏「有物先天地」之言，亦因老子「有物混成，先天地生」一章之意，皆言太極，但以理爲物耳。方虛谷亦云。

「善行無轍迹」章《諸子彙函》卷二：楊升庵評：善言、善行、善計、善閉、善結，皆譬喻無心自然之意。賢愚不棄，善不善兼收，乃是道襲明，即《莊子》所謂滑疑之耀也。「善人」兩句，又發明上句「無棄人無棄物」之意。

「夫佳兵者」章《諸子彙函》卷二：邵康節評：此章喻物尤爲懇切，是聖賢之盛德，湯武之用心，取天下第一義。又林鬳齋評：此篇全是以兵爲喻，當時戰爭習勝，故以此戒之。《老子翼》卷一：此章自「兵者不祥之器」以下，似古之義疏，混入於經者。評其文義可見。

「上士聞道」章《丹鉛餘錄》卷一五：老子「明道若昧，夷道若類，進道若退。上德若谷，太白若辱，廣德若不足。建德若偷，質直若渝，大方無隅。大器晚成，大音希聲，大象無形」，文皆用韻，三句一易。李斯《泰山刻文》其祖此乎？

「名與身孰親」章《丹鉛續錄》卷五：老子「知足不辱，知止不殆」，「足」與「辱」叶韻，「止」與「殆」叶韻。蓋古音「殆」作「以」也。《韓非子》「名正物定，名倚物徙」，亦以「正」叶「定」，「倚」叶「徙」也。《淮南子》「蘇秦步曰何故，趍曰何馳」，亦是韻語。古文多用韻，八字之內而四韻者，僅見此三條耳。

「以正治國」章《新鐫分類評注文武合編百子金丹》卷一：歐崙山評：治國必有政事，用兵必須詐術。二者皆爲有心，無爲而爲，則可以得天下之心。下言有心之害，皆喻語也。

「其安易持」章《諸子彙函》卷二：洪寶夫評：欲不欲，以不欲爲欲也；學不學，以不學爲學也。衆人之所過而不視者，聖人反復之，此所謂學不學也。此章周愼驚覺，使躁人視之惕然。

「知不知上」章《道德眞經口義》卷四：此一章文最奇。

傳記

《史記・老子韓非列傳》老子者，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也，姓李氏，名耳，字聃，周守藏室之史也。孔子適周，將問禮於老子。老子曰：「子所言者，其人與骨皆已朽矣，獨其言在耳。且君子得其時則駕，不得其時則蓬累而行。吾聞之，良賈深藏若虛，君子盛德，容貌若愚。去子之驕氣與多欲，態色與淫志，是皆無益於子之身。吾所以告子，若是而已。」孔子去，謂弟子曰：「鳥，吾知其能飛；魚，吾知其能游；獸，吾知其能走。走者可以爲罔，游者可以爲綸，飛者可以爲矰。至於龍吾不能知，其乘風雲而上天。吾今日見老子，其猶龍邪！」老子脩道德，其學以自隱無名爲務。居周久之，見周之衰，迺遂去。至關，關令尹喜曰：「子將隱矣，彊爲我著書。」於是老子迺著書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而去，莫知其所終。或曰：老萊子亦楚人也，著書十五篇，言道家之用，與孔子同時云。蓋老子百有六十餘歲，或言二百餘歲，以其脩道而養壽也。自孔子死之後百二十九年，而史記周太史儋見秦獻公曰：「始秦與周合，合五百歲而離，離七十歲而霸王者出焉。」或曰儋卽老子，或曰非也，世莫知其然否。老子，隱君子也。老子之子名宗，宗爲魏將，封於段干。宗子注，注子宮，宮玄孫假，假仕於漢孝文帝。而假之子解爲膠西王卬太傅，因家于齊焉。世之學老子者則絀儒學，儒學亦絀老子。「道不同不相爲謀」，豈謂是邪？李耳無爲自化，淸靜自正。【略】太史公曰：老子所貴道虛無，因應變化於無爲，故著書辭稱微妙難識。莊子散道德放論，要亦歸之自然。申子卑卑，施之於名實。韓子引繩墨，切事情，明是非，其極慘礉少恩。皆原於道德之意，而老子深遠矣。

《列仙傳》卷上《老子》老子，姓李名耳，字伯陽，陳人也。生於殷時，爲周柱下史，好養精氣，貴接而不施。轉爲守藏史，積八十餘年。《史記》云二百餘年，時稱爲隱君子。謚曰聃。仲尼至周，見老子，知其聖人，乃師之。

後周德衰，乃乘青牛車去，入大秦。過西關，關令尹喜待而迎之，知眞人也，乃強使著書，作《道德經》上、下二卷。老子無爲，而無不爲。道一生死，跡入靈奇。塞兌內鏡，冥神絕涯。德合元氣，壽同兩儀。

《高士傳》卷上《老子李耳》　老子李耳，字伯陽，陳人也。生於殷時，爲周柱下史，好養精氣，貴接而不施。轉爲守藏史，積八十餘年。《史記》云二百餘年，時稱爲隱君子，謚曰聃。仲尼至周，見老子，知其聖人，乃師之。後周德衰，乃乘青牛車去，入大秦，過西關。關令尹喜望氣先知焉，乃物色遮候之。已而，老子果至。乃強使著書，作《道德經》五千餘言，爲道家之宗。以其年老，故號其書爲《老子》。

《後山先生集》卷二七　世謂孔、老同時，非也。孟子闢楊、墨而不及老，荀子非墨、老而不及楊，莊子先六經而墨、宋、愼次之，關、老又次之，莊、惠終焉。其關、楊之後，孟、荀之間乎。

《習學記言》卷一五《老子》　言老子所自出，莫著於《孔子家語》、《世家》、《曾子問》、《老子列傳》。蓋二《戴記》孔子從老聃助祭於巷黨云云，史佚子死下殤有墓，禮家儒者所傳也。司馬遷記孔子見老聃，歎其猶龍。遁周藏史，至關，關令尹喜強之著書，乃著上、下篇，言道德之意，非禮家儒者所傳也。以莊周言考之，謂關尹、老聃古之博大眞人，亦言孔子贊其爲龍，則是爲黃、老學者借孔子以重其師之辭也。二說塗引巷援，非有明據。然遷謂世之學老子則絀儒學，儒學亦絀老子。稱指必類，乃好惡之實情，烏得舉其所絀而亦謂孔子聞之哉？且使聃果爲周藏史，當教孔子以故記。雖心所不然，而欲自明其說，則今所著者，豈無緒言一二辨析於其間，而故爲岩居川游素隱特出之語，何耶？然則教孔子者必非著書之老子，而爲此書者，必非禮家所謂老聃，妄人訛而合之爾。自伏羲以來，漸有文字，《三墳》、《八索》今不傳於世。大抵多言變化儻恍，非世教所用，非人心所安，故堯、舜、禹、皐陶以至周公、孔子損削弗稱。管子尙權謀，子華子言仁義，其人與老子並時，或相先後，亦皆與道德之意相首尾。蓋老子之學，乃昔人之常，至其能盡去謬悠不根之談，而精於事物之情僞，執其機要以御時變，則他人之書固莫能及也。然遷既以爲不知所終，又以壽百有六十歲，又其居自有鄉里，又以爲有子爲魏將，傳至漢，而所謂教孔子之老聃，著書之老子，乃不能辨其本事，而徒詳於末流，則非余所知也。

《荊溪林下偶談》卷二《孔子問禮於老子》　孔子適周問禮於老子，老子曰：「吾聞良賈深藏若虛，君子盛德容貌若愚，去子之驕氣與多慾，態色與淫志，是皆無益於子之身，吾所以告子者若是而已。」夫孔子以禮問聃，則聃非不知禮者，而聃之言如此，亦豈非禮之意？然而獨諱言禮。顧以爲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也。蓋聃之於禮，尙其意不尙其文。然使文而可廢，則意亦不能以獨立矣。此老子鑑文之弊，而矯枉過正之言也。或謂有二老子，絕滅禮樂之老子，與孔子問禮之老子不同。兼太史公《老子傳》多疑詞，既稱莫知其所終，又稱百六十餘歲，或二百餘歲，既稱太史儋卽老子，又稱非也，世莫知其然否。意者有二老子，而太史公不能斷耶？余謂老子所答問禮之言，卽是道德五千言之旨。其論禮之意則是，其廢禮之文則非耳。太史公雖不能斷，然亦卒斷之曰：「老子隱君子也。」既曰隱，則其年莫得詳亦宜矣。且太史公去周近，尙不能斷，後二千餘年將何所據而斷耶？

《羅氏識遺》卷一《孔子師》　孔子師，老聃之說，肇於莊子。莊子師老子，故其著書譏侮古今聖賢，獨推老子甚至。假借孔子言語譽之。後來漢儒輯《禮記》，承其言曰聞諸老聃。司馬遷《史記·老子傳》復增許多老子訓誨孔子言語。孔鮒作《家語》，著孔子事實，因據以爲證。由是益堅後學之信。不知《莊子》一書多寓空寓言！時去孔子未遠，知天下崇信其學，故託言世之最重者尊其師，庶幾聃之道益隆，此莊子抑孔子尊老子之迹也。後儒不察《禮記》、《家語》、《史記》出《莊子》後，見孔子萬世師表，不應禮樂無所自來，而問禮老聃一語，又備見諸書，未詳始自《莊子》。不知老子之教主於清淨無爲，其著書厭薄禮學，曰：「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也。」莊子傳其學，從而有捲斗折衝，攘棄仁義，焚符破璽，絕聖棄知等論。則聃之學何禮之可問耶？太史公謂道家虛無爲本，因循爲用，有法無法，有度無度。故後之宗者，蕩棄禮法，蓬首垢面，喪酒弔肉，晉代可證已。豈有以禮訓孔子，而勖其徒則廢棄耶？孔子於人之有善，若管仲之仁，子產之惠，皆亟稱不暇，豈有聃其師而故沒之耶？故寓爲《莊子》寓言無疑。余嘗謂孔子師表，蓋推周公。彼其夢想猶冀見之。孟子去孔子未遠，且曾、思之傳，最的誦孔子。派接不過文、武、周公。使孔子果師聃，于莊子輩爾。聃學之是非，莊子述而傳之足矣，何必假孔子言明之？此其借孔子尊師，可見也。後之衛道者皆與孔子分說，未以寓言及尊師之意照破莊子之妄爾！若孔子從聃之事，《莊子》

外篇著聃爲周藏史，藏史書所藏者，聃所職多書，孔子因往問聃焉，容有此理。不然，《魯論》何無一言及聃，而聃之禮何不書傳其後，而甘爲棄名檢、蕩禮教之罪人耶？東坡嘗謂莊子雖排孔子，實尊孔子，書末叙百家之學興，曰：「譬如耳目鼻口，各有所明，而不能相通。」故墨翟、禽滑釐、彭蒙、田駢、愼到、關尹、老聃以至莊周，皆列叙名之，至鄒魯之士，搢紳先生，其在《詩》《書》禮樂，多能明之，則推而不敢斥。此又可見莊子前之推老聃者，借孔子也。

《玄經原旨發揮》卷下《降生章七》　老子曰：吾不知誰之子，象帝之先。按紀傳：老子大道之祖，氣象帝之先天也。故曰：先天而生，生而無形。後天而存，存而無體。惟無形體，故無定名。惟無定名，故隱顯莫測，殆亦混沌氏之謂乎。其在天也，曰虛皇天尊，無極大道君，天皇曜魄寶，高上老子，天皇大帝，九天上皇，洞眞帝一君，太清天尊，太上玄元老君，金闕後聖君，九老仙都君，太上丈人，靜老天君，眞元敎主，金闕帝君。其降世也，則曰通玄天師，盤古先生，有古大先生，玄中大法師，鬱華子，廣壽子，大成子，廣成子，隨應子，赤精子，錄圖子，務成子，尹壽子，眞行子，錫則子。老子所謂爲萬象主，爲帝者師，應號不一者乎。至曰玄元皇帝，大道玄元皇帝，太上混元天皇大帝，高上大道金闕玄元天皇大帝，太上老君，混元上德皇帝，乃歷代冊封之號也。所謂隱於太無，形於太初，遊於太虛，生天生地，神鬼神帝，未有天地，自古以固存者，其老君之謂乎。愚老子徒也，庸得引而申之。

又　老子，按本紀李姓，名耳，字伯陽，謚曰聃。亳苦縣瀨（亦作「厲」）鄉曲仁里尹氏女感日精而孕，降生於商武丁二十四年庚辰二月十有五日。商以丑正爲歲首，二月建寅，卽今正月上元節也。生而能言，指李爲姓。因其皓首，故號老子。誕世禎祥，備載紀傳。今亳之太清宮，九龍井白鹿檜聖迹猶存。帝辛二十一年丁卯，辟地岐山。周西伯召拜守藏史。武王遷柱下史。成王時仍柱史之職。昭王初去官歸亳。二十六年癸丑，度函谷關，授關令尹喜《道德》二篇於終南山之草樓。遂出大散關，期喜會成都青羊肆，與喜西遊。值穆王西狩還周，景慕玄風，上終南修草樓，改號樓觀，命幽人尹軌、杜沖主祠事，稱道士者七人焉。老子尋東還，過樓觀，授尹軌、杜沖、宋倫道德紫虛陽光經籙。幽王召拜太史。三年辛酉，告王三川震，周將亡，遂隱去。平王三十四年癸卯，復出大散關。久之還中夏，敬王拜藏室史。十八年，孔子偕南宮敬叔至周問禮。夷烈王二年過秦，秦獻公授館致禮，問以歷數。赧王九年，老子遊女几、地肺、天柱。從是復出散關，涉流沙，西昇崑崙。居商一百七十四年，居周八百二十二年。周遊天下，輔世匡時，閱世九百九十六年。然則後之人以商周觀老子者，不知有太上之老子。以人間世觀老子者，又何知有先天之老子乎。故經曰：獨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曰執古之道以御今之有。其亦夫子自道者歟。若夫秦漢而下至于唐宋，應身降現，神化無方，衆人固不識也。自有本紀實錄在。

吳萊《司馬子微天隱子注後序》　或曰：「孔子嘗師老子，吾聖人蓋尸假者也。特以語怪而不言，故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竊比於我老、彭。老則老聃，彭則彭祖也。」雖然，老子東周一柱下史耳，幽王時有伯陽父，顯王時有史儋，本是二人，且不與老子同時。老子固壽矣，太史公欲合伯陽父、史儋爲一人，且爲老子，則亦疑弗能定也。彭祖本大彭氏國陸終氏第三子，當堯時始封。又《國語》曰：「大彭、豕韋則商滅之。」《注》謂「在武丁時」，自堯至武丁中興，上下且七八百年，亦無緣大彭之國自興至滅止當彭祖一世。世之言彭祖壽者，吾又可得而必信之歟？蓋孔子所言老彭自是商之賢大夫，不謂老聃、彭祖也。老子嘗問禮矣，彭祖者竟何爲耶？豈或果有養生之說耶？嗚呼，吾聖人未嘗言養生，然亦未嘗不養生。禮者所以節其動容周旋，樂者所以發於詠歌舞蹈，禮樂不可斯須去身，無非養也；固未嘗以養生言也。天地陰陽闔闢屈伸之變，亦何所不有，夫又何謂乎尸假矣哉？

《宋學士全集》卷二七《諸子辯》　《老子》二卷，《道經》、《德經》各一，凡八十一章，五千七百四十八言，周柱下史李耳撰。耳字伯陽，一字聃。聃，耳漫無輪也。或稱周平王四十二年，以其書授關尹喜。今按：平王四十九年入春秋，實魯隱公之元年。孔子則生于襄公二十二年。自入春秋，下距孔子之生，已一百七十二年。老聃，孔子所嘗問禮者，何其壽歟？豈《史記》所言老子百有六十餘歲，及或言二百餘歲者，果可信歟？

《詹氏性理小辨》卷五五《人品辨貴志統三・諸子》　予按：管子死後百年而孔子問禮于老聃，問禮時孔子年纔廿餘。則聃生在管子後明矣。然《管子》書中已言虛無無形，恬淡自然，老子豈述之耶。

又　太史公曰：或曰儋卽老子。此非也。周太史儋嘗見秦獻公，言離合

之數，在夫子沒後百二十九年。

《皇明文範》卷三三豐坊《道德經贅言敘》 老子之世傳記言人人殊，方士者流尤怪誕不經，宋儒因斥爲異端。與《曾子問》《論語》所稱異。學士無所取信。余嘗閱《世本》《世紀》《路史》王深寧、金仁山諸說，似得其梗槩。老子者偃姓。生而聃耳下垂，故名聃，字伯陽父。阜陶之曾孫曰某爲夏大理，諫關龍逢不當誅死之。其子聃走之亳，更李氏。李者，理也。變其文而存其音，不忘父也。歷事成湯太戊武丁，爲商賢大夫，封彭城，稱彭祖。商末以德長諸侯，號老彭。佐武王伐紂，見《牧誓》。又歷事周成王，與史籀同爲柱下史。幽王時論三川震，見《史記》。敬王時猶掌周室圖籍，壽最高，學最博，孔子實師之。故曰：竊比於我老彭。若方士謂仙人李靈飛生李耳爲老子，又言錢鏗、彭祖析爲二人，非也。今傳《道德經》，爲老子出關授令尹喜者，不經見。顧其文大奇，道太玄。諦思之要皆性命之理，善讀者鮮矣。獨其曰谷神不死，方士類以藉口。列禦寇又謂出黃帝書。蓋秦主呂政好長生，博士叔孫通輩又取聖賢經訓託之黃老，雜以不死之言，僥倖不俱燔耳。

《南沙先生文集》卷八《老子》 始老子以周平王四十二年授關尹喜道德五千七百四十有八言。老子故守藏吏，多識前言。其谷神玄牝，列子以爲黃帝之書。知白守黑，今還金術稱《神農經》，蓋多述舊聞也。予少嘗聞孔子蓋三十而問禮於聃，其旨與五千言不類。而東萊呂氏則曰：告孔子者其職，而著之書者其所見也。爲呂氏之學者有葉正則，其言特異呂氏而與予同。葉謂老子所自出，莫著於《孔子家語》、《曾子問》、《老子列傳》、二《戴記》，孔子從老子之迹甚明，此禮家儒者所傳也。馬遷記孔子見聃嘆有猶龍，遁周吏至關，關令尹喜強之著書，乃著上、下篇，言道德之意，此非禮家儒者所傳也。使聃果周藏吏，欲教孔子以故記，雖心所不然，而苟自明其說，豈無緒言一二辨析於其間，而故爲嚴居川遊素隱特出之語，何耶？然則教孔子者，必非著書之老子，而爲此書者，必非禮家所謂老聃，特妄人訛而合之耳。遷既以爲不知所終，又以爲百有六十歲，又其居有鄉里，又以爲有子孫爲魏將，而著書之老子，教孔子之老聃不能辨其本而徒詳於末流，何也，其意出于獨，而其言考於晦庵橫渠而加詳矣。故特略而著之於篇端。

畢沅《老子道德經考異序》 太史公作《史記》，爲老子立傳，云。【略】沅案：古聃儋字通。《說文解字》有「聃」字，云：「耳曼也。」又有「聸」字，云：「垂耳也，南方聸耳之國。」《大荒北經》、《呂覽》聸耳字並作「儋」。又《呂覽》老聃字。《淮南王書》聸耳字皆作「耽」。《說文解字》又有「耽」字，云：「耳大垂也。」蓋三字聲義相同，故並借用之。鄭康成云：「老聃古壽考者之號。」斯爲通論矣。老子與老萊子是二人。老子，苦縣人；老萊子，楚人。《史記》「老萊子著書十五篇」，《藝文志》作十六篇，亦爲道家之言，且與孔子同時，故或與老子混而莫辯。沅又案：古又有萊氏，故《左傳》有萊駒。老萊子應是萊子而稱老，如列禦寇師老商氏以商氏而稱老義同。當時人能久生不死，皆以老推之矣，亦無異說焉。《莊子》云：「孔子西藏書於周室，往見老聃。」又云：「孔子南之沛見老聃。」又云：「陽子居南之沛，老聃西遊於秦，邀於郊，至於梁而遇老子。」是孔子問禮之老子，即著道德書之老子，不得以其或在沛或在周而疑之。

《惜抱軒文集》卷三《老子章義序》 太史公書不甚知姓氏之別。又自唐以前，讀者差不若《漢書》之詳，故文多舛誤。夫老子，老其氏也，聃其字也。太史公文蓋曰：「老子者，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也，姓李氏，名耳，字聃，周守藏室之史也。」漢末妄以老子爲仙人不死，故唐固注《國語》，以爲即伯陽父。流俗妄書，乃謂老子字伯陽，此君子所不宜道。當唐之興，自謂老子之裔，于是移《史記》列傳，以老子爲首，而媚者遂因俗說以改司馬之舊文，乃有字伯陽謚曰聃之語，吾決知其妄也。老子匹夫耳，固無謚。荀弟子欲以謚尊之，則必舉其令德，烏得曰聃？孔子舉所嚴事之賢士大夫，皆舉氏字，晏平仲、蘧伯玉、老聃、子產，其稱一也。陸德明《音義》注《老子》兩處，皆引《史記》曰「字聃」，河上公曰「字伯陽」，不謂爲《史記》之語。陸氏書最在唐初，所言《史記》眞本蓋如此，則後傳本之非明矣。老子所生，太史公曰「楚苦縣」，或曰陳國相人。《莊子》載孔子、陽子朱皆南之沛見老子。夫宋國有老氏，而沛者宋地。言老子所生，三者說異，而《莊子》尤古，宜得其眞。然則老子其宋人子姓耶？「子」之爲「李」，語轉而然，猶姒姓之或以爲弋也。彭城近沛，意聃嘗居之，故曰老彭，猶展禽稱柳下也，皆時人尊有道而氏之。晉穆帝名聃，字彭子。漢、晉舊儒必有知老彭爲聃之氏之說者矣，後世失之，乃不能明也。

崔述《洙泗考信錄》 《史記・孔子世家》云：「南宮敬叔言於魯君，請與孔子適周，魯君與之一車兩馬一豎子適周問禮。見老子，老子送之曰：『聰

明深察而近於死者，好議人者也。博辨廣大危其身者，發人之惡者也。」《老莊申韓列傳》又云：「孔子適周，將問禮於老子。老子曰：『子所言者，其人與骨皆已朽矣，獨其言在耳！吾聞之，良賈深藏若虛，君之盛德，容貌若愚。去子之驕氣與多欲，態色與淫志，若是而已！』孔子謂弟子曰：『鳥吾知其能飛，魚吾知其能游，獸吾知其能走，至於龍，吾不知其乘風雲而上天。老子其猶龍耶！』」余按：老聃之學，經傳未有言者，獨《戴記・曾子問》篇孔子論禮頻及之。然亦非有詭言異論，如世俗所傳云云也。戰國之時，楊、墨並起，皆託古人以自尊其說。儒者方崇孔子，爲楊氏說者，因託諸老聃以詆孔子。儒者方崇堯、舜，爲楊氏說者因託諸黃帝以詆堯、舜。以黃帝之時，禮樂未興，而老聃隱於下位，其迹有近似乎楊氏者也。今《史記》之所載老聃之言，皆楊朱之說耳！其文亦似戰國諸子，與《論語》《春秋傳》之文絕不類也。且孔子驕乎？多欲乎？有態色與淫志乎？深察以近死而博辨以危身乎？老聃告孔子以此言，欲何爲者？由是言之，謂老聃告孔子以如是云云者，妄也。孔子稱述古之賢人，及當時卿大夫，《論語》所載詳矣。籍令孔子果嘗稱美老聃至於如是，度其與門弟子必當再四言之，何以《論語》反不載其一言？以德報怨，《論語》辨之矣。此世俗所傳老聃之說也，其說雖過，然猶未至如骨朽言在之語之尤爲不經也。孔子聞之，當如何而闢之？當如何而與門弟子共正之？其肯反稱美以爲猶龍，以惑世之人乎？由是言之，謂孔子稱老聃以如是云云者，妄也。昭公二十四年，孟僖子始卒，敬叔在衰絰中不應適周。敬叔以昭公十二年生，至是年僅十三，亦不能從孔子適周。至明年而孔子已不在魯，魯亦無君之可請矣。諸侯之相朝會，容有在喪及幼穉者，彼爲國之大事不獲已也，抑恃有相者在。敬叔不能則已，不必使人相之而往適周以學禮也。而獨不念適周之非禮乎？且敬叔豈無車馬豎子者，而必待魯君之與之。由是言之，謂敬叔從孔子適周，而魯君與之車馬者，亦妄也。此蓋莊、列之徒，因相傳有孔子與聃論禮之事，遂從而增益附會之，以詆孔子而自張大其說，《世家》不察而誤采之，惑矣。道德五千言者，不知何人所作，要必楊朱之徒所僞託。猶之乎言兵者之以《陰符》託之黃帝，《六韜》託之太公也。猶之乎言醫者之以《素問》、《靈樞》託之於黃帝、岐伯也。是以孟子但距楊、墨，不距黃、老。爲黃、老之說者，非黃、老皆楊氏也。猶之乎不闢神農而闢許行也。如使其說果出老聃，老聃在楊、墨前，孟子何以反無一言闢之，而獨罪於楊朱乎？秦、漢以降，其說益甚，人但知爲黃、老，而不復知其出於楊氏。遂有以楊、墨爲已衰者，亦有尊黃、老之說，而仍闢楊、墨者。揚子雲云：「古者楊、墨塞路，孟子辭而闢之，廓如也。蓋皆不知世所傳爲黃、老之言者，卽爲我之說也。」自是儒者遂舍楊朱而以老聃爲異端之魁，嗚呼冤矣。故凡言老聃者，惟《戴記》爲近是。然其有無亦不可知。

《讀書雜誌・史記雜志》卷四　《史記》原文本作：「名耳，字聃，姓李氏。」今本姓李氏在名耳之上，字聃作字伯陽，謚曰聃，此後人取神仙家書改竄之耳。《索隱》本書「名耳字聃姓李氏」七字注云：「按許愼云：聃，耳曼也。故名耳字聃。有本字伯陽，非正也。老子號伯陽父，此傳不稱也。」據此，則唐時本已有作伯陽者，而小司馬引《說文》以正之。【略】又按《經典釋文序錄》曰：「老子者，姓李，名耳，字伯陽。《史記》云：字聃，《文選・征西官屬送於涉陽侯詩》注引《史記》曰：老子，字聃。《遊天台山賦》注及《後漢書・桓帝紀》注並引《史記》曰：老子，名耳，字聃，姓李氏。」則陸及二李所見本，幷與小司馬本同。而今本云云，爲後人所改竄，明矣。又按《文選・反招隱詩》注引《史記》曰：「老子，名耳，字聃。」又引《列仙傳》曰：「李耳，字伯陽。」然則字伯陽，乃《列仙傳》文，非《史記》文也。若史公以老子爲周之伯陽父，則不當列於管仲之後矣。

汪中《述學》　《史記・孔子世家》云：「南宮敬叔與孔子俱適周問禮，蓋見老子」云，《老莊申韓列傳》：「孔子適周將問禮于老子。」按：老子言行今見于《曾子問》者凡四，是孔子之所從學者可信也。夫助葬而遇日食，然且以見星爲嫌，止柩以聽變，其謹于禮也如是；至其書則曰：「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也。」下殤之葬，稱引周、召、史、佚，其尊信前哲也如是；而其書則曰：「聖人不死，大盜不止。」彼此乖違甚矣。故鄭《注》謂古壽考者之稱，黃東發《日鈔》亦疑之，而皆無以輔其說。其疑一也。本傳云：「老子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也。」又云：「周守藏室之史也。」按：周室既東，辛有入晉（《左傳》昭二十年），司馬適秦，（太史公自序。）史角在魯，（《呂氏春秋・當染》篇。）王官之族或流播于四方，列國之產惟晉悼嘗仕于周，其他固無聞焉。況楚之于周，聲教中阻，又非魯、鄭之比。且古之典籍舊聞，惟在瞽史，其人並世官宿業，羈旅無所置其身。其疑二也。本傳又云：「老子隱君子也」，身爲王官，不可謂隱，其疑三也。今按《列子・黃帝》、《說符》二篇凡三載列子

與關尹子答問之語。（《莊子・達生》篇與《列子・黃帝》篇文同，《呂氏春秋・審己》篇與《列子・說符》篇文同。）而列子與鄭子陽同時見于本書，《六國表》鄭殺其相駟子陽在韓列侯二年，上距孔子之沒凡八十二年。關尹子之年世既可考而知，則爲關尹著書之老子，其年世亦從可知矣。《文子・精誠》篇引《老子》曰：「秦、楚、燕、魏之歌異傳而皆樂。」按：燕終春秋之世不通盟會，《精誠》篇稱燕自文侯之後始與冠帶之國。（《燕世家》有兩文公。武公子文公，《索隱》引《世本》作周公，其事蹟不見于《左氏春秋》，不得謂始與冠帶之國。桓公子亦稱文公，司馬遷稱其予車馬金帛以至趙，約六國爲從，與文子所稱時勢正合。）文公元年上距孔子之歿凡百二十六年，老子以燕與秦、楚、魏並稱，則老子已及見文公之始強矣。又魏之建國上距孔子之歿凡七十五年，而老子以之與三國齒，則老子已及見其侯矣。《列子・黃帝》篇載老子教楊朱事，（《莊子・寓言》篇文同，惟以朱作子居。今江東讀朱如居，張湛注《列子》云朱字子居，非也。）《楊朱》篇禽子曰：「以子之言問老聃、關尹，則子言當矣；以吾言問大禹、墨翟，則吾言當矣。」然則朱固老子之弟子也。又云：「端木叔者，子貢之世也。」又云：「其死也無壓埋之資。」又禽滑釐曰：「端木叔狂人也，辱其祖矣。」段于生曰：「端木叔達人也，德過其祖矣。」朱爲老子弟子，而及見子貢之孫之死，則朱所師之老子，不得與孔子同時也。《說苑・政理》篇「楊朱見梁王言治天下如運諸掌」，梁之稱王自惠王始，惠王元年上距孔子之歿凡百十八年。楊朱已及見其王，則朱所師事之老子其年世可知矣。本傳云：「見周之衰，乃遂去至關。」《抱朴子》以爲散關，又以爲函谷關。按：散關遠在岐州，秦函谷關在靈寶縣，正當周適秦之道，關尹又與鄭之列子相接，則以函谷爲是。函谷之置，書無明文。當孔子之世，二崤猶爲晉地。桃林之塞詹瑕實守之。惟賈誼《新書・過秦》篇云「秦孝公據崤函之固」，則是舊有其地矣。秦自躁、懷以後，數世中衰，至獻公而始大，故《本紀》獻公二十一年與晉戰于石門，斬首六萬。二十三年與魏、晉戰少梁，虜其將公孫痤。然則是關之置，實在獻公之世矣。由是言之，孔子所問禮者聃也，其人爲周守藏之史，言與行則《曾子問》所載者是也。周太史儋見秦獻公，《本紀》在獻公十一年，去魏文侯之歿十三年。而老子之子宗爲魏將，封于段干，（《魏世家》「安釐王四年魏將段干子請予秦南陽以和」，《國策》「華軍之戰魏不勝秦，明年將使段干崇割地而講。」《六國表》「秦昭王三十四年白起擊華陽軍」，按是時上距孔子之卒凡二百一十年。）則爲儋之子無疑。而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者，儋也。其入秦見獻公。即去周至關之事。本傳云「或曰儋即老子」，其言韙矣。至孔子稱老萊子，今見于太傅《禮・衛將軍文子》篇，《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亦載其說。而所云「貧而樂者」，與隱君子之文正合。老萊子之爲楚人，又見《漢書・藝文志》，蓋即苦縣厲鄉曲仁里也。而老聃之爲楚人，則又因老萊子而誤。故本傳：「老子語孔子：去子之驕色與多欲，態心與淫志。」而《莊子・外物》篇則曰：「老萊子謂孔子：去汝躬矜與汝容知。」《國策》載老萊子教孔子語，《孔叢子・抗志》篇以爲老萊子語子思，而《說苑・敬愼》篇則以爲常樅教老子。（《呂氏春秋・愼大》篇「表商容之閭」高誘注：「商容殷之賢人，老子師也。」商常容樅音近而誤。《淮南・主術訓》「表商容之閭」注同。《繆稱訓》：「老子學商容，見舌而知守柔矣。」《呂氏春秋・雜謂》篇「箕子商容以此窮」注：「商容紂時賢人，老子所從學也。」）然則老萊子之稱老子也舊矣。實則三人不相蒙也，若《莊子》載老聃之言，率原于道德之意，而《天道》篇載孔子西藏書于周室，尤誤後人。寓言十九，固已自揭之矣。

陶方琦《漢孳室文鈔》卷一《李耳字聃》　王曰：《史記・老子傳》：姓李名耳字伯陽，謚曰聃。《索隱》云：許愼云，聃，耳漫也，故名耳字聃。今作字伯陽，非正也。方琦案：老子名耳，或名聃，字伯陽。伯陽乃其字。陽，卽易，《說文》：易開也。《仲尼弟子傳》秦丹字開。丹卽聃。字開字易義胥同。古人名輒字子張。輒卽耽。《說文》：耽，耳垂也。字張亦此義。

章炳麟《訄漢微言》　老子生卒年月，史所未詳，世多疑之。汪容甫（中）據謂老後於孔，彼據段干之封爲言。按本傳云：「老子之子名宗，宗爲魏將，封於段干。」《集解》云：「《魏世家》有段干木、段干子，《田完世家》有段干朋，疑此三人是姓段干也。本蓋因邑爲姓，《風俗通・氏姓》注云姓段名干木，恐或失之矣。」是說最諦。段干木爲魏文師，則宗封段干尙在魏文之先，容在獻子、桓子之世，或更在前矣。據《年表》魏文侯斯元年去孔子卒裁五十五年，李宗爲將，宜與孔子卒時相近。則老子不在孔後，的然無疑。其以老萊子、太史儋卽老子，本是傳疑之言，不足爲定證。或疑老子至假七世，在漢孝文帝時，孔子至襄九世，爲漢孝惠帝博士，以世系長短論，似老不在孔前。不悟婚姻胎育自有早莫，二世之差，豈足以定先後邪？

紀事

《禮記・曾子問》 曾子問曰：「葬引至于塗，日有食之，則有變乎？且不乎？」孔子曰：「昔者吾從老聃助葬於巷黨，及塗，日有食之。老聃曰：『丘，止柩，就道右，止哭以聽變。』既明，反而後行，曰『禮也』。反葬，而丘問之曰：『夫柩不可以反者也。日有食之，不知其已之遲數，則豈如行哉？』老聃曰：『諸侯朝天子，見日而行，逮日而舍。燮，大夫使，見日而行，逮日而舍。夫柩不蚤出，不莫宿。見星而行者，惟罪人與奔父母之喪者乎！日有食之，安知其不見星也？且君子行禮，不以人之親痁患。』吾聞諸老聃云。」

又　曾子問曰：「下殤，土周葬于園，遂輿機而往，塗邇故也。今墓遠，則其葬也如之何？」孔子曰：「吾聞諸老聃曰，昔者史佚有子而死，下殤也。墓遠。召公謂之曰：『何以不棺斂於宮中？』史佚曰：『吾敢乎哉！』召公言於周公，周公曰：『豈不可？』史佚行之。下殤用棺衣棺，自史佚始也。」

《莊子・應帝王》 陽子居見老聃曰：「有人於此，嚮疾彊梁，物徹疏明，學道不勌；如是者可比明王乎？」老聃曰：「是於聖人也，胥易技係，勞形怵心者也。且也虎豹之文來田，猨狙之便，執斄之狗來藉。如是者可比明王乎？」陽子居蹵然曰：「敢問明王之治。」老聃曰：「明王之治，功蓋天下而似不自己，化貸萬物而民弗恃，有莫舉名，使物自喜，立乎不測，而遊於無有者也。」

又《天地》　夫子問于老聃曰：「有人治道若相放，可不可，然不然。辯者有言曰：『離堅白若縣寓。』若是，則可謂聖人乎？」老聃曰：「是胥易技系，勞形怵心者也。執留之狗成思，猿狙之便自山林來。丘！予告若，而所不能聞與而所不能言。凡有首、有趾、無心、無耳者衆，有形者與無形無狀而皆存者盡無。其動，止也；其死，生也；其廢，起也。此又非其所以也。有治在人，忘乎物，忘乎天，其名爲忘己。忘己之人，是之謂入于天。」

又《天道》　孔子西藏書于周室，子路謀曰：「由聞周之徵藏史有老聃者，免而歸居。夫子欲藏書，則試往因焉。」孔子曰：「善。」往見老聃，而老聃不許，于是繙十二經以說。老聃中其說，曰：「大謾，願聞其要。」孔子曰：「要在仁義。」老聃曰：「請問：仁義，人之性邪？」孔子曰：「然。君子不仁則不成，不義則不生。仁義，眞人之性也，又將奚爲矣？」老聃曰：「請問何謂仁義？」孔子曰：「中心物愷，兼愛無私，此仁義之情也。」老聃曰：「意！幾乎後言！夫兼愛，不亦迂乎！無私焉，乃私也。夫子若欲使天下無失其牧乎？則天地固有常矣，日月固有明矣，星辰固有列矣，禽獸固有群矣，樹木固有立矣。夫子亦放德而行，循道而趨，已至矣，又何偈偈乎揭仁義，若擊鼓而求亡子焉？意！夫子亂人之性也！」

又《天運》　孔子行年五十有一而不聞道，乃南之沛，見老聃。老聃曰：「子來乎？吾聞子北方之賢者也，子亦得道乎？」孔子曰：「未得也。」老子曰：「子惡乎求之哉？」曰：「吾求之于度數，五年而未得也。」老子曰：「子又惡乎求之哉？」曰：「吾求之于陰陽，十有二年而未得。」老子曰：「然。使道而可獻，則人莫不獻之于其君；使道而可進，則人莫不進之于其親；使道而可以告人，則人莫不告其兄弟；使道而可以與人，則人莫不與其子孫。然而不可者，無佗也，中無主而不止，外無正而不行。由中出者，不受于外，聖人不出；由外入者，無主于中，聖人不隱。名，公器也，不可多取。仁義，先王之蘧廬也，止可以一宿而不可以久處，覩而多責。古之至人，假道于仁，托宿于義，以遊逍遙之虛，食于苟簡之田，立于不貸之圃。逍遙，無爲也；苟簡，易養也；不貸，無出也。古者謂是采眞之遊。以富爲是者，不能讓祿；以顯爲是者，不能讓名；親權者，不能與人柄。操之則栗，舍之則悲，而一無所鑒，以窺其所不休者，是天之戮民也。怨、恩、取、與、諫、教、生、殺八者，正之器也，唯循大變無所湮者，爲能用之。故曰：正者，正也。其心以爲不然者，天門弗開矣。」

又　孔子見老聃而語仁義。老聃曰：「夫播糠眯目，則天地四方易位矣；蚊虻噆膚，則通昔不寐矣。夫仁義憯然，乃憤吾心，亂莫大焉。吾子使天下無失其樸，吾子亦放風而動，總德而立矣，又奚傑然若負建鼓而求亡子者邪？夫鵠不日浴而白，鳥不日黔而黑。黑白之樸，不足以爲辯；名譽之觀，不足以爲廣。泉涸，魚相與處于陸，相呴以濕，相濡以沫，不若相忘于江湖。」孔子見老聃歸，三日不談。弟子問曰：「夫子見老聃，亦將何歸哉？」孔子曰：「吾乃今于是乎見龍。龍合而成體，散而成章，乘乎云氣而養乎陰陽。予口張而不能嗋，予又何規老聃哉！」子貢曰：「然則人固有尸居而龍

見，雷聲而淵默，發動如天地者乎？賜亦可得而觀乎？」遂以孔子聲見老聃。老聃方將倨堂而應微曰：「予年運而往矣，子將何以戒我乎？」子貢曰：「夫三王、五帝之治天下不同，其系聲名一也。而先生獨以爲非聖人，如何哉？」老聃曰：「小子少進！子何以謂不同？」對曰：「堯授舜，舜授禹，禹用力而湯用兵，文王順紂而不敢逆，武王逆紂而不肯順，故曰不同。」老聃曰：「小子少進！余語汝三皇、五帝之治天下：黃帝之治天下，使民心一，民有其親死不哭而民不非也；堯之治天下，使民心親，民有爲其親殺其殺而民不非也；舜之治天下，使民心競，民孕婦十月生子，子生五月而能言，不至乎孩而始誰，則人始有夭矣；禹之治天下，使民心變，人有心而兵有順，殺盜非殺，人自爲種而天下耳，是以天下大駭，儒、墨皆起。其作始有倫，而今乎婦女，何言哉！余語汝：三皇、五帝之治天下，名曰治之，而亂莫甚焉。三皇之知，上悖日月之明，下睽山川之精，中墮四時之施。其知憯于蠆蠆之尾，鮮規之獸，莫得安其性命之情者，而猶自以爲聖人，不可耻乎？其無耻也！」子貢蹴蹴然立不安。

又《田子方》　孔子見老聃，老聃新沐，方將被發而乾，熱然似非人。孔子便而待之，少焉見曰：「丘也眩與？其信然與？向者先生形體掘若槁木，似遺物離人而立于獨也。」老聃曰：「吾游心于物之初。」孔子曰：「何謂邪？」曰：「心困焉而不能知，口辟焉而不能言，嘗爲女議乎其將。至陰肅肅，至陽赫赫；肅肅出乎天，赫赫發乎地；兩者交通成和而物生焉，或爲之紀而莫見其形。消息滿虛，一晦一明，日改月化，日有所爲，而莫見其功。生有所乎萌，死有所乎歸，始終相反乎無端，而莫知其所窮。非是也，且孰爲之宗！」孔子曰：「請問游是。」老聃曰：「夫得是，至美至樂也。得至美而游乎至樂，謂之至人。」孔子曰：「願聞其方。」曰：「草食之獸不疾易藪，水生之蟲不疾易水，行小變而不失其大常也，喜怒哀樂不入于胸次。夫天下也者，萬物之所一也。得其所一而同焉，則四肢百體將爲塵垢，而死生終始將爲晝夜而莫之能滑，而況得喪禍福之所介乎！棄隸者若棄泥涂，知身貴于隸也，貴在于我而不失于變。且萬化而未始有極也，夫孰足以患心！已爲道者解乎此。」孔子曰：「夫子德配天地，而猶假至言以修心，古之君子，孰能脫焉？」老聃曰：「不然。夫水之于汋也，無爲而才自然矣。至人之于德也，不修而物不能離焉，若天之自高，地之自厚，日月之自明，夫何修焉！」孔子出，以告顏回曰：「丘之于道也，其猶醯鷄與！微夫子之發吾覆也，吾不知天地之大全也。」

又《庚桑楚》　老聃之役，有庚桑楚者，偏得老聃之道，以北居畏壘之山。其臣之畫然知者去之，其妾之挈然仁者遠之，擁腫之與居，鞅掌之爲使。居三年，畏壘大壤。畏壘之民相與言曰：「庚桑子之始來，吾灑然異之。今吾日計之而不足，歲計之而有餘。庶幾其聖人乎！子胡不相與尸而祝之，社而稷之乎？」庚桑子聞之，南面而不釋然。弟子異之。庚桑子曰：「弟子何異于予？夫春氣發而百草生，正得秋而萬寶成。夫春與秋，豈無得而然哉？天道已行矣。吾聞至人尸居環堵之室，而百姓猖狂不知所如往。今以畏壘之細民而竊竊欲俎豆予于賢人之間，我其杓之人邪？吾是以不釋于老聃之言。」弟子曰：「不然。夫尋常之溝，巨魚無所還其體，而鯢、鰌爲之制；步仞之丘陵，巨獸無所隱其軀，而孽狐爲之祥。且夫尊賢授能，先善與利，自古堯、舜以然，而況畏壘之民乎？夫子亦聽矣！」庚桑子曰：「小子來！夫函車之獸，介而離山，則不免于罔罟之患；吞舟之魚，碭而失水，則螘能苦之。故鳥獸不厭高，魚鱉不厭深。夫全其形生之人，藏其身也，不厭深眇而已矣。且夫二子者，又何足以稱揚哉！是其于辯也，將妄鑿垣牆而殖蓬蒿也。簡發而櫛，數米而炊，竊竊乎又何足以濟世哉！舉賢則民相軋，任知則民相盜。之數物者，不足以厚民。民之于利甚勤，子有殺父，臣有殺君，正晝爲盜，日中穴阬。吾語女：大亂之本，必生于堯、舜之間，其末存乎千世之後。千世之後，其必有人與人相食者也。」

又《則陽》　柏矩學于老聃，曰：「請之天下游。」老聃曰：「已矣！天下猶是也。」又請之，老聃曰：「汝將何始？」曰：「始于齊。」至齊，見辜人焉，推而強之，解朝服而幕之，號天而哭之曰：「子乎子乎！天下有大菑，子獨先離之！」曰：「莫爲盜！莫爲殺人！榮辱立，然後睹所病；貨財聚，然後睹所爭。今立人之所病，聚人之所爭，窮困人之身，使無休時，欲無至此，得乎！古之君人者，以得爲在民，以失爲在己；以正爲在民，以枉爲在己。故一形有失其形者退而自責。今則不然。匿爲物而愚不識，大爲難而罪不敢，重爲任而罰不勝，遠其涂而誅不至。民知力竭，則以僞繼之，日出多僞，士民安得不僞！夫力不足則僞，知不足則欺，財不足則盜。盜竊之行，于誰責而可乎？」

又《寓言》 陽子居南之沛，老聃西游于秦，邀于郊，至于梁而遇老子。老子中道仰天而嘆曰：「始以汝爲可教，今不可也。」陽子居不答。至舍，進盥漱巾櫛，脱履戶外，膝行而前曰：「向者弟子欲請夫子，夫子行不閑，是以不敢。今閑矣，請問其過。」老子曰：「而睢睢盱盱，而誰與居？大白若辱，盛德若不足。」陽子居蹴然變容曰：「敬聞命矣。」其往也，舍者迎將其家，公執席，妻執巾櫛，舍者避席，煬者避竈。其反也，舍者與之爭席矣。

《列子・黄帝》 楊朱南之沛，老聃西遊於秦。邀於郊，至梁而遇老子。老子中道仰天而歎曰：「始以汝爲可教，今不可教也。」楊朱不答，至舍，進涫漱巾櫛，脱履戶外，膝行而前，曰：「向者夫子仰天而歎曰，始以汝爲可教，今不可教。弟子欲請，夫子辭行不閒，是以不敢。今夫子閒矣，請問其過。」老子曰：「而睢睢而盱盱，而誰與居？大白若辱，盛德若不足。」楊朱蹴然變容曰：「敬聞命矣。」

又《周穆王》 老成子學幻於尹文先生，三年不告。老成子請其過而求退。尹文先生揖而進之於室，屏左右而與之言曰：「昔老聃之徂西也，顧而告予曰，有生之氣，有形之狀，盡幻也。造化之所始，陰陽之所變者，謂之生，謂之死。窮數達變，因形移易者，謂之化，謂之幻。造物者其巧妙，其功深，固難窮難終。因形者其巧顯，其功淺，故隨起隨滅。知幻化之不異生死也，始可與學幻矣。吾與汝亦幻也，奚須學哉。」老成子歸，用尹文先生之言，深思三月，遂能存亡自在，懵校四時，冬起雷，夏造冰，飛者走，走者飛。終身不著其術，故世莫傳焉。

又 秦人逢氏有子少而惠，及壯而有迷罔之疾。聞歌以爲哭，視白以爲黑，饗香以爲朽，嘗甘以爲苦，行非以爲是，意之所之，天地四方水火寒暑無不倒錯者焉。楊氏告其父曰：「魯之君子多術藝，將能已乎。汝奚不訪焉。」其父之魯過陳，遇老聃，因告其子之證。老聃曰：「汝庸知汝子之迷乎？今天下之人皆惑於是非，昏於利害，同疾者多，固莫有覺者。且一身之迷不足傾一家，一家之迷不足傾一鄉，一鄉之迷不足傾一國，一國之迷不足傾天下。天下盡迷，孰傾之哉！向使天下之人其心盡如汝子，汝則反迷矣。哀樂聲色臭味是非孰能正之？且吾之言，未必非迷，而況魯之君子，迷之郵者，焉能解人之迷哉。榮汝之糧，不若遄歸也。」

《史記・孔子世家》 魯南宮敬叔言魯君曰：「請與孔子適周。」魯君與之一乘車、兩馬、一豎子，俱適周問禮，蓋見老子云。辭去而老子送之，曰：「吾聞富貴者送人以財，仁人者送人以言。吾不能富貴，竊仁人之號，送子以言。曰聰明深察而近於死者，好議人者也；博辯廣大危其身者，發人之惡者也；爲人子者，毋以有己；爲人臣者，毋以有己。」

又《外戚世家》 竇太后好黄帝老子言，帝及太子諸竇不得不讀黄帝老子，尊其術。

又《老子申韓列傳》 莊子【略】其學無所不闚，然其要本歸於老子之言。故其著書十餘萬言，大抵率寓言也。作《漁父》、《盜跖》、《胠篋》以詆訾孔子之徒，以明老子之術。畏累虚、亢桑子之屬，皆空語無事實。

又《仲尼弟子列傳》 孔子之所嚴事，於周則老子，於衛蘧伯玉，於齊晏平仲，於楚老萊子，於鄭子產。

又《樂毅傳》 樂臣公學黄帝老子，其本師號曰河上丈人，不知其所出。河上丈人教安期生，安期生教毛翕公，毛翕公教樂瑕公，樂瑕公教樂臣公，樂臣公教蓋公，蓋公教於齊高密膠西，爲曹相國師。

《說苑》卷一〇 常摐有疾，老子往問焉。曰：「先生疾甚矣。無遺教可以語諸弟子者乎？」常摐曰：「子雖不問，吾將語子。」又曰：「過故鄉而下車，子知之乎？」老子曰：「過故鄉而下車，非謂其不忘故耶？」常摐曰：「嘻，是已。」又曰：「過喬木而趨，子知之乎？」老子曰：「過喬木而趨，非謂敬老耶？」常摐曰：「嘻，是已。」張其口而示老子，曰：「吾舌存乎？」老子曰：「然。」「吾齒存乎？」又曰：「亡。」常摐曰：「子知之乎？」老子曰：「夫舌之存也，豈非以其柔耶？齒之亡也，豈非以其剛耶？」常摐曰：「嘻，是已。天下之事已盡矣，無以復語子哉。」

《列仙傳》卷上《關令尹》 關令尹喜者，周大夫也。善內學，常服精華，隱德修行，時人莫知。老子西遊，喜先見其氣，知有眞人當過，物色而遮之，果得見老子。老子亦知其奇，爲著書授之。後與老子俱遊流沙，化胡，服菖勝實，莫知其所終。尹喜亦自著書九篇，號曰《關令子》。尹喜抱關，含德爲務。挹漱日華，仰玩玄度。候氣眞人，介焉獨悟。俱濟流沙，同歸妙處。

葛玄《老子道德經序》（河上公注本） 老子體自然而然，生乎太無之先，起乎無因。經歷天地，終始不可稱載。終乎無終，窮乎無窮，極乎無極。故無極也，與大道而倫，化爲天地，而立根布炁於十方。抱道德之至淳，浩浩

蕩蕩，不可名也。煥乎其有文章，巍巍乎其有成功。淵乎其不可量，堂堂乎爲神明之宗。三光恃以朗照，天地稟以得生，乾坤運以吐精。高而無民，貴而無位，覆載無窮，闡教八方，諸天普弘。大道開闢以前，復下爲國師，代代不休，人莫能知之。匠成萬物，不言我爲，玄之德也。故衆聖所共，尊道尊德，貴夫莫之命而常自然，惟老氏乎。周時復託神李母，剖左腋而生。生即皓然，號曰老子。老子之號，因玄而出，在天地之先，無衰老之期，故曰老子。世人謂老子當始於周代。老子之號，始於無數之劫，其窈窈冥冥，眇邈久遠矣。世衰大道不行，西遊天下。關令尹喜曰：「大道將隱乎，願爲我著書。」於是作道德二篇五千文上、下經焉。【略】太極左仙公葛玄譔。

《孔子家語》卷六《五帝》　季康子問於孔子曰：「舊聞五帝之名而不知其實，請問何謂五帝？」孔子曰：「昔丘也聞諸老聃曰，天有五行，木火金水土，分時化育，以成萬物，其神謂之五帝。古之王者易代而改號，取法五行。五行更王，終始相生，亦象其義。故其爲明王者而死配五行，是以太皞配木，炎帝配火，黃帝配土，少皞配金，顓頊配水。」

《高士傳》卷上《老子李耳》　老子李耳，字伯陽，陳人也。生於殷時，爲周柱下史。好養精氣，貴接而不施，轉爲守藏史積八十餘年。《史記》云：二百餘年，時稱爲隱君子，謚曰：聃。仲尼至周見老子，知其聖人，乃師之。後周德衰，乃乘青牛車去。入大秦，過西關。關令尹喜望氣先知焉，乃物色遮候之。已而，老子果至，乃彊使著書。作《道德經》五千餘言，爲道家之宗。以其年老，故號其書爲《老子》。

《後漢書・桓帝紀》　延熹【略】八年春正月，遣中常侍左悺之苦縣祠老子。【略】十一月壬子，德陽殿西閤黃門北寺火，延及廣義神虎門，燒殺人。使中常侍管霸之苦縣祠老子。

又《祭祀志》中　桓帝即位十八年，好神仙事。延熹八年初使中常侍之陳國苦縣祠老子。九年親祠老子於濯龍，文罽爲壇，餘淳金釦器，設華蓋之坐，用郊天樂也。

又《襄楷傳》　襄楷【略】好學博古，善天文陰陽之術。【略】延熹九年，楷自家詣闕上疏，曰：【略】或言老子入夷狄爲浮屠。

《世說新語・排調》　桓南郡與道曜講《老子》，王侍中爲主簿在坐。桓曰：「王主簿可顧名思義。」王未答，且大笑。桓曰：「王思道能作大家兒笑。」（道曜未詳。思道，王禎之小字也。《老子》明道，禎之字思道，故曰「顧名思義」。）

王嘉《拾遺記》卷三　老聃在周之末，居反景日室之山，與世人絕跡。惟有黃髮老叟五人，或乘鴻鶴，或衣羽毛，耳出於頂，瞳子皆方，面色玉潔，手握青筠之杖，與聃共談天地之數。及聃退跡爲柱下史，求天下服道之術，四海名士莫不爭至。五老，即五方之精也。

又　浮提之國獻神通、善書二人，乍老乍少，隱形則出影，聞聲則藏形。出肘間金壺，四寸，上有五龍之檢，封以青泥。壺中有黑汁如淳漆，灑地及石，皆成篆隸科斗之字，記造化人倫之始。佐老子撰《道德經》垂十萬言。寫以玉牒，編以金繩，貯以玉函。晝夜精勤，形勞神倦。及金壺汁盡，二人剖心瀝血，以代墨焉。遞鑽腦骨取髓，代爲膏燭。及髓血皆竭，探懷中玉管，中有丹藥之屑，以塗其身，骨乃如故。老子曰：更除其繁紊，存五千言。及至經成工畢，二人亦不知所往。

《文苑英華》卷八四八薛道衡《老氏碑》　老君感星載誕，莫測受氣之由。指樹爲姓，未詳吹律之本。含靈在孕七十餘年，生而白首，自以老子爲號。其狀也，三門雙柱，表耳目之奇；蹈五把十，影手足之異。爰自伏羲，至於周氏，綿祀歷代，見質變名。在文王、武王之時，居藏史柱史之職。南朝屢易，容貌不改。宣尼一睹，嘆龍德之難知；關尹四望，識眞人之將隱。乃發揮衆妙，著書二篇，率性歸道，以無爲用。其辭簡而要，其旨深而遠。飛龍成卦，未足比其精微；獲麟筆削，不能方其顯晦。用之治身則神清志靜，用之治國則反樸還淳。既而鍊形物表，卷迹方外，蜕裘鶴駕，往來紫府，金漿玉酒，讌衍清都。叅日月之光華，與天地而終始。涉其流者則擯落囂塵，得其門者則騰驤雲霧。大椿凋茂，非蜉蝣之所知；溟渤淺深，豈馮夷之能測。盛矣哉，固無德而稱也。

《隋書・王劭傳》　又陳留老子祠有枯栢，世傳云：老子將度世，云待枯柏生東南枝，迴指，當有聖人出，吾道復行。至齊，枯栢從下生枝，東南上指。夜有三童子，相與歌曰：老子廟前古枯樹，東南狀如繳，聖主從此去。及至尊牧亳州，親至祠樹之下，自是柏枝迴抱，其枯枝漸指西北，道教果行。

又《于闐傳》　于闐西五百里，有比摩寺，云是老子化胡成佛之所。俗無禮義，多賊盜淫縱。

張守節《史記・老子申韓列傳》「正義」《朱韜玉札》及《神仙傳》云：「老子，楚國苦縣瀨鄉曲仁里人。姓李名耳字伯陽，一名重耳，外字聃。身長八尺八寸，黃色美眉，長耳大目，廣額疏齒，方口厚脣，額有三五達理，日角月懸，鼻有雙柱，耳有三門，足蹈二五，手把十文。周時人，李母八十一年而生。」又《玄妙內篇》云：「李母懷胎八十一載，逍遙李樹下，迺割左腋而生。」又云：「玄妙玉女夢流星入口而有娠，七十二年而生老子。」又《上元經》云：「李母晝夜見五色珠，大如彈丸，自天下，因吞之，即有娠。」張君相云：「老子者是號，非名。老，考也。子，孳也。考教衆理，達成聖孳，乃孳生萬物，善化濟物無遺也。」

《舊唐書・高祖本紀》（武德）七年【略】冬十月丁卯幸慶善宮，癸酉幸終南山，謁老子廟。

又《高宗本紀》下（乾封）二月己未，次亳州，幸老君廟，追號曰太上玄元皇帝。創造祠堂，其廟置令丞各一員。改谷陽縣爲眞源縣，縣內宗姓，特給復一年。【略】上元元年【略】十二月【略】壬寅，天后上意見十二條，請王公百寮皆習《老子》，每歲明年一準《孝經》、《論語》例，試於有司。

又《玄宗本紀》上（開元）二十一年春正月庚子朔，制令士庶家藏《老子》一本，每年貢舉人，量減《尚書》《論語》兩條策，加《老子》策。

又下（開元）二十九年春正月丁丑，制兩京諸州各置玄元皇帝廟，幷崇玄學，置生徒，令習《老子》《莊子》《列子》《文中子》，每年准明經例考試。

又《隱逸傳》宗元先生吳筠【略】，玄宗【略】問以道法，對曰：道法之精無如五千言，其諸枝詞蔓說，徒費紙劄耳。

《新唐書・選舉志》（高宗）上元二年，加試貢士《老子》策，明經二條，進士三條。【略】（玄宗開元）七年，又令弘文、崇文、國子生季一朝參。及注老子《道德經》成，詔天下家藏其書。貢舉人減《尚書》《論語》策而加試《老子》。【略】二十九年，始置崇玄學，習《老子》《莊子》《文子》《列子》，亦曰道舉。其生京都各百人，諸州無常員。官秩蔭第同國子舉，送課試如明經。天寶【略】十二載，【略】是歲道舉停《老子》，加《周易》。

《眉山文集》卷一〇 世疑老子西遊，以謂有慈、有儉、有不爲天下先，持是道以遊於世，何所不容而猶有所去就耶。是大不然。惟其無往而不容，則雖蠻貊之邦行矣。此所以爲老氏。

蘇軾《上清儲祥宮碑》 道家者流，本出於黃帝老子。其道以清靜無爲爲宗，以虛明應物爲用，以慈儉不爭爲行。合於《周易》「何思何慮」、《論語》「仁者靜壽」之說。自秦漢以來始用方士言，乃有飛仙變化之術，黃庭大洞之法，太上天眞木公金母之號，延康赤明龍漢開皇之紀，天皇太乙紫微北極之祀，下至於丹藥奇技符籙小數，皆歸於道家。學者不能必其有無，然臣嘗竊論之，黃帝老子之道，本也。方士之言，末也。

《玄經原旨發揮》卷下《授經章八》 關尹子姓尹名喜，仕周昭王爲大夫，善天文。預占東南眞氣狀若龍蛇而西，是月融風三扇，天理西行，知有聖人度關，乞出爲函谷關令。昭王癸丑五月壬午，紫氣浮空，有老人駕青牛白轂車，諸子驂乘，徐甲爲御，將度關。喜迎拜下風，則老子也。喜曰：大道將隱，強爲我著書。遂館終南草樓，師事之。明年甲寅，授道德五千餘言。

《宋濂集》卷八七《補遺》一二《跋老子像贊後》 右李公麟畫老子像，且述爲贊，謂老子始因母李氏爲之姓。此蓋本于葛玄之論，然恐非也。竊按李延壽所自序，周時有李乾，娶于益壽氏女嬰敷而生子耳，字伯陽，即老子也。是則其母乃益壽氏，何謂李姓哉？延壽史臣，其所書皆有據依，終當不誣耳。又按氏族諸書，李氏出高陽氏。高陽氏有木子庭堅，爲堯大理，以官命族爲理氏。其後理徵得罪于紂，其妻契和氏攜子利貞逃于伊侯之墟，食木子而得全，遂改姓李。其姓李氏，亦非自老子始也。至于《敦煌實錄》所載，則訛乾爲虔，而云老子之父姓韓名虔，字元卑。又訛嬰爲精，而云老子之母精敷爲益壽氏之媵人，此固誕謬不可征。而道家《八十一化書》所錄，則又謂李靈飛得修生之道，其妻尹氏實生老子，其諱則弘元，曜靈其字，則光明也，尤與延壽之序不合，愈不足取信。嗟夫，老子一也，或以爲伯陽，或以爲老萊子，或以爲太史儋，司馬遷尚不能爲一定之說，況其餘者乎？讀古書者，當思所以闕疑可也。

焦竑《老子翼》卷五 敬叔師仲尼。仲尼謂敬叔曰：「吾聞老聃博古而通今，通禮樂之原，明道德之歸，則吾師也。」敬叔言於魯君曰：「孔丘，聖人之後，將達者也。受先臣之命屬臣，則必師之。今孔子將適周觀先王之遺制，考禮樂之所極，斯大業也。君盍以車乘賚之，臣請與往。」魯君與車一乘二馬二豎子。敬叔俱至周，問禮於老聃，訪樂於萇弘，歷郊社之所，考明堂之則，察朝廷之度，觀明堂四門之墉，有堯、舜、桀、紂之象，各有善惡之

狀，興廢之戒焉。又有周公相成王，抱之而負斧扆，南面以朝諸侯之圖。嘆曰：「吾乃今知周公之聖與周之所以王也。」將去周，老子送之曰：「富者送人以財，仁者送人以言。吾竊仁者之號，送子以言。凡當世之士，聰明深察而近於死者，好議人之非者也。博辨閎大而危其身者，好發人之惡者也。爲人子者，無以有己。爲人臣者，無以有己。」自周反魯，道彌尊。遠方弟子之進者蓋三千焉。孔子歎曰：「自南宮敬叔之乘吾車，吾道加行。不然吾道幾廢矣。」今《禮記》所引吾聞諸老聃，皆是孔子問老子而得其禮之要也。

又　關尹子尹喜，仕周昭王爲大夫，善天文。豫占東南眞氣狀若龍蛇而西，是月融風三扇，天理西行，知有聖人處關，乞出爲函谷關令。昭王癸丑五月壬午，紫氣浮空，有老人駕青牛白轂車，諸子驂乘，徐甲爲御，將度關。喜迎拜下風，則老子也。喜曰：大道將隱，強爲我著書。遂館終南草樓，師事之。明年甲寅，授道德五千餘言，包絡天地，玄同造化，君臣民物罔不賅備。尊道德，小仁義，所以尊皇帝，小王伯，大抵以明天道明人道，正君心正民心。其曰以正治國以奇用兵，曰偏將君居左上將軍居右，凡數章，頗類褒貶五伯之風。學者疑昭王時伯業未著，或指授經爲敬王時，殊不知夏商之衰，昆吾大彭豕韋已自稱伯。觀昭王江上不返，固不待齊楚奉晉之出而伯者之風亦已見矣。此老聖著道德，所以兼功力而言也。【略】關尹亦自著書九篇，名《關尹子》。自時其徒晉公孫辛鈃字計然，學於老子，敬王二年壬午南遊楚，平王禮聘問道，既而適越，范蠡師之，授蠡書十二篇名《文子》。【略】列御寇居鄭圃四十年，人無識者。安王四年著書八篇，明老子之道。莊周【略】著書五十三篇，名《莊子》，今存三十三篇。若夫庚桑楚、南榮趎、崔瞿、柏矩、士成綺、尹文子之徒，皆當時師事老子，傳其道，各有著述，載在典籍。【略】自司馬遷以老韓同傳，而老氏之門人失紀，遂使孔老通家之學後世無傳焉，惜哉。

《廣博物志》卷一二引《關令內傳》　關令尹喜，周之大夫也。母氏嘗晝寢，夢天下絳霄流繞其身，見長人，語令咽之。既覺，口有盈味。及眞人生時，有雙光若日，飛游其側，室內皆明，良久不知所在。其家陸地自生蓮華，光色鮮盛。眼有日精，姿形長雅，垂臂下膝。少好學《墳》《素》，善於天文秘緯。仰看俯察，莫不洞徹。老子感焉，未至九十日，關令登樓四望，見東極有紫氣西邁，喜曰：「夫陽氣盡九，星宿值合，歲月並王，後九十日之外，法應有聖人經過京邑。」至期，乃齋戒。其日果見老子。

《青溪遺稿》卷二三　老聃居反景石室之山，世人絕跡，惟黃髮五叟或乘鴻鶴，手握青節之杖，與聃共談天地之數，似仙者流。《雲仙雜記》載，老子西度關，關令尹喜從之問道。其僕徐甲詣令索所欠日直錢。令問老子，對曰：「甲久應死，吾以太玄清生符救之。」於是出丹書，文字如新，甲成枯骨。令知神異，叩頭請命。復以符頭投骨上，甲乃生，又似仙而術者也。後世因爲佛，老遂尊之釋迦之上。而蘇子瞻亦云：佛是老子弟子。《化胡經》內具有明文。《西域傳》中非無事跡。然佛說法四十九年，著三乘十二分之教，期于見性成佛。達磨東渡，直指單傳，不立文字。則娓娓五千言，不獨於佛宗旨大不相蒙，卽有發明使入臨濟雲門，門下政當一棒打殺。乃符子云「老子之師名釋迦」，文抑又何本耶。漢哀帝時，博士景盧使大月氏。王使伊存口受浮屠經，經與《老子》經出入。後漢襄楷因有老子入夷狄爲浮屠之言。然中國廟貌列老君於三清，若然稱道家鼻祖矣。豈老子變化莫測，在夏爲黃冠，外爲緇衲耶。豈因其人矯然若龍，二氏爭欲獵之以爲重耶。邵子謂老子極得《易》體，則吾儒亦若有慕焉，況二氏乎。【略】考《高士傳》云：孔子至楚，見老萊子，問答皆禮事，卽老子也。夫子學禮年七十，爲周景之十年，老子時二百五十歲。夫以二百五十年之周流，經籍不出一書，此心豈僅以五千言了者哉。及遇孔子，而中原非老氏有矣。強而著書，則五千言之幸，老氏之不幸也。爲玄爲佛亦老氏寧雞口之意爾。太史公叙事與韓非同傳，蓋外之也，亦內之也。

吳翌鳳《東齋脞語》　《列仙傳》：洪厓古侶家。《路史・少昊紀》云：老子母無夫。又云老子父乾元杲，年七十二無妻，與鄰人益壽氏野合而娠，十年而生。皆誕妄可笑。

著　録

謝守灝《混元聖記》引劉歆《七略》　劉向讎校中《老子》書二篇，太史公書一篇，臣向書二篇，凡中外書五篇，一百四十二章。除複重三篇六十二章，定著八十一章。上經第一，三十七章；下經第二，四十四章。

董思靖《道德經集解序說》引劉歆《七略》 又曰：「劉向定著二篇，八十一章，上經三十四章，下經四十七章。」

《漢書・藝文志・諸子略》 《老子》鄰氏經傳四篇（姓李名耳，鄰氏傳其學），《老子》傅氏經說三十七篇（述老子學），《老子》徐氏經說六篇（字少季，臨淮人，傳老子），劉向《說老子》四篇。

又《張陳王周傳》 陳平，陽武戶牖鄉人也。少時家貧，好讀書，治黃帝老子之術。

又《萬石衛直周張傳》 （直）不疑學老子言，其所臨爲官如故，唯恐人之知其爲吏迹也。不好立名，稱爲長者。

又《景十三王傳・河間獻王》 獻王所得書，皆古文先秦舊書。《周官》《尚書》《禮》《禮記》《孟子》《老子》之屬，皆經傳說，記七十子之徒所論。其學舉六藝。

又《王貢兩龔鮑傳》 蜀有嚴君平，皆修身自保，非其服弗服，非其食弗食。成帝時，元舅大將軍王鳳以禮聘子眞，子眞遂不詘而終。君平卜筮於成都市，以爲卜筮者賤業，而可以惠衆人。有邪惡非正之問，則依蓍龜爲言利害。與人子言依於孝，與人弟言依於順，與人臣言依於忠。各因執導之以善，從吾言者已過半矣。裁日閱數人，得百錢足自養，則閉肆下簾而授《老子》。博覽亡不通，依老子、嚴周之指，著書十萬餘言。

又《外戚列傳》 竇太后好黃帝老子言，景帝及諸竇不得不讀《老子》，尊其術。

《後漢書・耿弇傳》 耿弇【略】父況，字俠游，以明經爲郎，與王莽從弟伋共學《老子》於安丘先生。

又《范升傳》 范升字辯卿，代郡人也。少孤，依外家居。九歲通《論語》《孝經》，及長，習梁丘《易》《老子》，教授後生。

又《竇融傳》 （竇）章字伯向，少好學，有文章，與馬融、崔瑗同好，更相推薦。永初中，三輔遭羌寇，章避難東國，家於外黃。居貧，蓬戶蔬食，躬勤孝養，然講讀不輟。太僕鄧康聞其名，請欲與交，章不肯往。康以此益重焉。是時學者稱東觀爲老氏臧室，道家蓬萊山。康遂薦章入東觀爲校書郎。

又《淳于恭傳》 淳于恭，字孟孫，北海淳于人也。善說《老子》，清靜不慕榮名。

又《翟酺傳》 翟酺字子超，廣漢雒人也。四世傳《詩》。酺好《老子》，尤善圖緯天文曆算。

又《劉陶傳》 陶著書數十萬言，又作《七曜論》，匡老子，反韓非，復孟軻，及上書言當世便事條教、賦、奏、書、記、辯疑，凡百餘篇。

又《馬融傳》 注【略】《老子》。

又《向栩傳》 向栩字甫興，河內朝歌人，向長之從也。少爲書生，性卓詭不倫，恆讀《老子》，狀如學道，又似狂生。

又《梁鴻傳》 初，鴻友人京兆高恢少好《老子》，隱於華陰山中。【略】恢亦高抗，終身不仕。

《續後漢書》卷二二 時有石德林者，安定人。史失其名。建安初，客三輔。長安有宿儒樂文博者，學徒數千，德林往受業。研精《詩》《書》，性玄默。十六年，關中亂，南入漢中，不殖產業，不畜妻孥，喜讀《老子》五千文及諸內書，晝夜吟誦。

《三國志・魏志・鍾會傳》 （王）弼好論儒道，辭才逸辯，注《易》及《老子》，爲尚書郎，年二十餘卒。

又《虞翻傳》 又爲《老子》、《論語》、《國語》訓注，皆傳於世。

又《王肅傳》 裴松之注引《魏略》：初，（董）遇善治《老子》，爲《老子》作訓註。

《世說新語・文學》 何平叔注《老子》始成，詣王輔嗣。見王注精奇，廼神伏曰：「若斯人，可與論天人之際矣。」因以所注爲《道德》二論。

又 何晏注《老子》未畢，見王弼，自說注《老子》旨。何意多所短，不復得作聲，但應諾諾。遂不復注，因作《道德論》。

劉孝標《世說新語注・排調》引《王氏家譜》 （王）倫字太沖，司空穆侯中子，司徒渾弟也。醇粹簡遠，貴老莊之學，用心淡如也。爲《老子例略》《周紀》。年二十餘舉孝廉，不行。歷大將軍參軍，年二十五卒。大將軍爲之流涕。

《經典釋文序錄・條例》 《老子》衆本多乖。

又《註解傳述人》 老子者姓李名耳，字伯陽，陳國苦縣厲鄉人也。生而皓首，爲周柱下史。覩周之衰，乃西出關，爲關令尹喜說道德二篇。尚虛無無爲。班固云：道家者，清虛以自守，卑弱以自持，此人君南面之術也。漢

文帝、竇皇后好黃老言，有河上公者，居河之湄，結草爲庵，以《老子》教授。文帝徵之不至，自詣河上責之。河上公乃踊身空中，文帝改容謝之。於是作《老子章句》四篇，以授文帝，言治身治國之要。其後談論者莫不宗尚玄言，唯王輔嗣妙得虛無之旨。今依王本，博采衆家，以明同異。河上公《章句》四卷。毋丘望之《章句》二卷。嚴遵《注》二卷。虞翻《注》二卷。王弼《注》二卷。鍾會《注》二卷。羊祜《解釋》四卷。范望州《注訓》二卷。王尚《述》二卷。程韶《集解》二卷。邯鄲氏《注》二卷。常氏《注》二卷。盈氏《注》二卷。孟子《注》二卷。巨生《內解》二卷。袁眞《注》二卷。張嗣《注》二卷。張憑《注》二卷。孫登《集注》二卷。蜀才《注》二卷。釋慧琳《注》二卷。釋慧嚴《注》二卷。王玄載《注》二卷。顧懽《堂誥》四卷（一作《老子義疏》）。《節解》二卷。劉遺民《玄譜》一卷。《想爾注》二卷。戴逵《音》一卷。右《老子》。近代有梁武帝父子及周弘正《講疏》，北學有杜弼《注》，世頗行之。

《隋書·經籍志·道家》 老子《道德經》二卷，（周柱下史李耳撰。漢文帝時，河上公注。梁有戰國時河上丈人注老子經二卷，漢長陵三老毋丘望之注老子二卷，漢隱士嚴遵注老子二卷，虞翻注老子二卷，亡。）老子《道德經》二卷，（王弼注。梁有老子《道德經》二卷張嗣注，老子《道德經》二卷蜀才注，亡。）老子《道德經》二卷，（鍾會注。梁有老子《道德經》二卷，晉太傅羊祜解釋，老子經二卷東晉江州刺史王尚述注，老子二卷晉郎中程韶集解，老子二卷邯鄲氏注，老子二卷常氏傳，老子二卷孟氏注，老子二卷盈氏注，亡。）老子《道德經》二卷，音一卷，（晉尚書郎孫登注。）老子《道德經》二卷，（劉仲融注。梁有老子《道德經》二卷巨生解，老子《道德經》二卷晉西中郎將袁眞注，老子《道德經》二卷張憑注，老子《道德經》二卷釋惠琳注，老子《道德經》二卷釋惠嚴注，老子《道德經》二卷王玄載注，亡。）老子《道德經》二卷，（盧景裕撰。）《老子音》一卷，（李軌撰。梁有《老子音》一卷，晉散騎常侍戴逵撰，亡。）《老子》四卷，（梁曠撰。）《老子指歸》十一卷，（嚴遵注。）《老子指趣》三卷，（毋邱望之撰。）《老子義綱》一卷，（顧歡撰。梁有老子《道德論》二卷何晏撰，《老子序次》一卷葛僊公撰，《老子雜論》一卷何王等注，《老子私記》十卷梁簡文帝撰，《老子玄示》一卷韓莊撰，《老子玄譜》一卷晉柴桑令劉遺民撰，《老子玄機》三卷宗塞撰，《老子幽易》五卷，又《老子志》一卷山琮撰，亡。）《老子義疏》一卷，（顧歡撰。梁有《老子義疏》一卷釋慧觀撰，亡。）《老子義疏》五卷，（孟智周私記。）《老子義疏》四卷，（韋處玄撰。）《老子講疏》六卷，（梁武帝撰。）《老子義疏》九卷，（戴詵撰。）《老子節解》二卷，《老子章門》一卷。

又《兵家》 《老子兵書》一卷。

又《醫方》 《老子禁食經》一卷。

又《老子石室蘭臺中治癩符》一卷。

又《道經類序》 其受道之法，初受五千文籙，次受三洞籙，次受洞玄籙，次受上清籙。籙皆素書，紀諸天曹官屬佐吏之名有多少，又有諸符錯在其間，文章詭怪，世所不識。【略】自上古黃帝、帝嚳、夏禹之儔，並遇神人，咸受道籙。年代既遠，經史無聞焉。推尋事迹，漢時諸子道書之流有三十七家，大旨皆去健羨，處冲虛而已，無上天官符籙之事。其《黃帝》四篇、《老子》二篇，最得深旨。【略】大業中，道士以術進者甚衆。其所以講經由，以《老子》爲本，次講《莊子》及《靈寶》《昇玄》之屬，其餘衆經，或言傳之神人，篇卷非一。自云天尊姓樂名靜信，例皆淺俗，故世甚疑之。

又《張賁傳》 張賁字士鴻，河間鄚人也。父羨【略】撰老子莊子義，名曰《道言》，五十二篇。

谷神子《道德指歸論序》 嚴君平者，蜀郡成都人也。姓莊氏，故稱莊子。東漢章、和之間，班固作《漢書》，避明帝諱，更之爲嚴。莊、嚴亦古今之通語。君平生西漢中葉，王莽篡漢，遂隱遁煬和，蓋上世之眞人也。其所著有《道德指歸論》若干卷。陳、隋之際已逸其半，今所存者，止論德篇。因獵其訛舛，定爲六卷，而以其說目冠於端，庶存全篇之大義爾。谷神子序。

《舊唐書·玄宗本紀》下 （天寶）十四載【略】冬十月壬辰，幸華淸宮。甲午，頒御注《老子》并《義疏》於天下。

又《經籍志·道家》 《老子》二卷（老子撰）。《老子》二卷（河上公注）。《老子章句》二卷（安丘望之撰）。《老子道德經指趣》四卷（安丘望之撰）。《老子》二卷（湘注）。《玄言新記道德》二卷（王弼注）。《老子》二卷（鍾會注）。《老子》二卷（羊祜注）。《老子》二卷（程韶集注）。《老子》二卷（王尚注）。《老子》二卷（蜀才注）。《老子》二卷（孫登注）。《老子》二卷（袁眞注）。《老子》二卷（張憑注）。《老子》二卷（鳩摩羅什注）。《老子》二卷（釋惠嚴注）。《老子》四卷（陶弘景注）。《老子道德經品》四卷（梁曠注）。《老子》二卷（樹鍾山注）。《老子》二卷（傅奕

注)。《老子》二卷(楊上善注)。《老子集注》四卷(張道相集注)。《老子》二卷(辟閭仁謂注)。《老子》二卷(成玄英注)。《老子》二卷(李允願注)。《老子》二卷(陳嗣古注)。《老子》二卷(釋義盈注)。《老子道德經集解》四卷(任眞子注)。《老子節解》二卷。《老子指歸》十四卷(嚴遵志)。《老子指歸》十三卷(馮廓撰)。《老子道德經序訣》二卷(葛洪撰)。《老子道德簡要義》五卷(玄景先生注)。《太上玄元皇帝道德經》二卷(楊上器撰)。《太上老君玄元皇帝聖紀》十卷(尹父操撰)。《老子章門》一卷,《老子玄旨》八卷(韓莊撰)。《老子玄譜》一卷(劉道人撰)。《老子道德論》二卷(何晏撰)。《老子指例略》二卷,《老子道德經義疏》四卷(顧歡撰)。《老子解釋》四卷(羊祜撰)。《老子義疏理綱》一卷,《老子講疏》六卷(梁武帝撰)。《老子私記》十卷(梁簡文帝撰)。《老子講疏》四卷,《老子義疏》四卷(孟智周撰)。《老子述義》十卷(賈大隱撰)。《老子道德指略論》二卷(楊上善撰)。《道德經》三卷,《略論》三卷(楊上善撰)。《老子西昇經》一卷。《老子黃庭經》一卷。《老子探眞經》一卷。《老君科律》一卷。《老子宣時誡》一卷。《老子入室經》一卷。《老子華蓋觀天訣》一卷。《老子消水經》一卷。《老子神策》百二十條,《經》一卷。

又《傅奕傳》 臨終誡其子曰:「老莊玄一之篇,周孔六經之說,是爲名教,汝宜習之。【略】注《老子》幷撰音義,又集魏晉已來駁佛教者爲《高識傳》十卷,行於世。

又《李淳風傳》 李淳風,岐州雍人也。其先自太原徙焉。父播【略】頗有文學,自號黃冠子,注《老子》,撰《方志圖》,《文集》十卷,並行於代。

又《陸德明傳》 撰《經典釋文》三十卷,《老子疏》十五卷,《易疏》二十卷,並行於世。

又《尹知章傳》 所注《孝經》《老子》《莊子》《韓子》《管子》《鬼谷子》,頗行於時。

又《孫思邈傳》 自注《老子》《莊子》,撰《千金方》三十卷,行於代。

又《白履忠傳》 著《三玄精辯論》一卷,註《老子》及《黃庭內景經》,有《文集》十卷。

又《司馬承禎傳》 承禎頗善篆隸書,玄宗令以三體寫《老子經》,因刊正文句,定著五千三百八十言爲眞本,以奏上之。

《新唐書・藝文志・道家》 (存目)

《重編東坡先生外集》卷四〇 《跋子由老子解後》:昨日子由寄《老子新解》,讀之不盡卷,廢卷而歎。使戰國時有此書,則無商鞅、韓非。使漢初有此書,則孔、老爲一。晉、宋間有此書,則佛、老不爲二。不意老年,見此特奇。

蘇轍《題老子道德經後》 予年四十有二,謫居筠州。筠雖小州,而多古禪剎,四方遊僧聚焉。有道全者,住黃藥山,南公之孫也。行高而心通,喜從予遊,嘗與予譚道。予告之曰:「子所譚者,予于儒書已得之矣。」全曰:「此佛法也,儒者何自得之?」予曰:「不然。予忝聞道,儒者之所無,何苦強以誣之?顧誠有之,而世莫知耳。儒佛之不相通,如胡漢之不相譯也。子亦何由而知之?」全曰:「試爲我言其略。」予曰:「孔子之孫子思,子思之書曰《中庸》。《中庸》之言曰,喜怒哀樂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和也者,天下之達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此非佛法而何?顧所從言之異耳。」全曰:「何以言之?」予曰:「六祖有言,不思善,不思惡。方云是時也,孰是汝本來面目?自六祖以來,人以此言悟入者大半矣。所謂不思善不思惡,則喜怒哀樂之未發也。蓋中者,佛性之異名,而和者,六度萬行之總目也。致中極和而天地萬物生于其間,此非佛法何以當之?」全驚喜曰:「吾初不知也。今而後始知儒佛一法也。」予笑曰:「不然,天下固無二道,而所以治人則異。君臣父子之間非禮法則亂,知禮法而不知道,則世之俗儒,不足貴也。居山林,木食澗飲,而心存至道,雖爲人天師可也,而以之治世則亂。古之聖人,中心行道而不毀法,而後可耳。」全作禮曰:「此至論也。」是時予方解《老子》,每出一章,輒以示全。全輒歎曰:「皆佛說也。」予居筠五年而北歸,全不久亦化去。逮今二十餘年也,凡《老子解》亦時有所刊定,未有不與佛法合者。時人無可與語,思復見全而示之,故書之《老子》之末。大觀二年十二月二日由題。

又 予昔南遷海康,與子瞻兄邁迓于藤州,相從十餘日。語及平生舊學,子瞻謂予:「子所作《詩傳》《春秋傳》《古史》三書,皆古人所未至。惟解《老子》,差若不及。」予至海康,閑居無事,凡所爲書,多所更定。乃再錄《老子》書以寄子瞻。自是蒙恩歸北,子瞻至毗陵,得疾不起。逮今十餘年,竟不知此書于子瞻爲可否也。政和元年冬,得姪邁等所編《先公手澤》,其一曰:「昨日子由寄《老子新解》,讀之不盡卷,廢卷而歎。使戰國有此書,則無商

鞅、韓非；使漢初有此書，則孔、老爲一；使晋、宋間有此書，則佛、老不爲二。不意老年見此奇特。」然後知此書當子瞻意。然予自居潁川十年之間，于此四書復多所刪改。以爲聖人之言非一讀所能了，故每有所得，不敢以前說爲定。今日以益老，自以爲足矣。欲復質之子瞻，而不可得。言及于此，涕泗而已。十二月十一日子由再題。

《老子翼》卷五引陸佃識　陸陶山農師曰：自秦以來，性命之學不講於世，而道德之裂久矣。世之學者，不幸蔽於不該不徧一曲之書，而日汨於傳注之卑，以自失其性命之情，不復知天地之大醇，古人之大體也。予深悲之。以爲道德者，關尹之所以誠心而問，老子之所以誠意而言，精微之義，要妙之理多有之，而可以啓學之蔽，使之復性命之情。不幸亂於傳注之卑，千有餘年尙昧，故爲作傳以發其旣昧之意。雖然，聖人之在下多矣，其著書以道德之意，非獨老子也。蓋約而爲老子，詳而爲列子，又其詳爲莊子。故予之解，述列莊之詳，合而論之，庶幾不失道德之意。

晁說之《老子道德經跋》　王弼《老子道德經》二卷，眞得老子之學歟。蓋嚴君平《指歸》之流也。其言仁義與禮不能自用，必待道以用之，天地萬物各得於一，豈特有功於《老子》哉。凡百學者，蓋不可不知乎此也。予於是知弼本深於《老子》，而《易》則末矣。其於《易》多假諸《老子》之旨，而《老子》無資於《易》者，其有餘不足之迹斷可見也。嗚呼，學其難哉。弼知「佳兵者不祥之器」至於「戰勝以喪禮處之」非老子之言，乃不知「常善救人，故無棄人；常善救物，故無棄物」獨得諸河上公，而古本無有也。賴傅奕能辯之爾。然弼題是書曰《道德經》，不析乎道德而上下之，猶近於古歟。其文字則多誤謬，殆有不可讀者，令人惜之。【略】予旣繕寫弼書，幷以記之。政和乙未十月丁丑，嵩山晁說之鄽時記。

又《題寫本老子後》　此書故題曰《老子道德經》，勝於分道德爲兩經者。其文字稍近古，特錄之自便觀覽。竊惟伏羲、文王、周公贊《易》之後，惟老子得《易》之變通屈伸，知柔而貴虛。務應而不得，殷勤以立言，幸乎其書之存也。逮夫孔子繫《易》之後，此書則爲一偏之言矣。責賢者備也。世猶有《老》《易》之稱，奈何。建炎二年戊申八月五日，海陵旅舍嵩山晁說之題。

熊克《老子道德經跋》　克伏誦咸平聖語有曰：老子《道德經》，治世之要。明皇解雖燦然可觀，王弼所注言簡意深，眞得老氏清淨之旨。克自此求弼所注甚力，而近世希有，蓋久而後得之。往歲攝建寧學官，嘗以刊行。旣又得晁以道先生所題本，不分道德而上下之，亦無篇目。克喜其近古，繕寫藏之。乾道庚寅，分教京口，復鏤板以傳。若其字之謬訛，前人已不能證，克焉敢輒易，姑俟夫知者。三月二十四日，左從事郎充鎭江府府學教授熊克謹記。

《黃氏日抄》卷五五《讀諸子・老子》　至八十一章之解，直謂河上公坐虛空中授漢文帝。其事發於裴楷，不知漢文帝在位二十三年，僅嘗勞軍及郊雍，未嘗幸河上，而裴楷乃晋人，非漢人也。一本作裴偕，又未詳其何人。且史稱河上丈人爲安期生之師，六傳而至蓋公。蓋公尙在文帝之前，河上公豈當文帝之世？其說不經，全類市井小說，略不知古今，辱老子之書又甚矣。

《漢書藝文志考證》卷六　《老子指歸》（不著錄）。《隋志》十一卷，嚴遵撰。《列子釋文》云：遵字君平，作《指歸》十四篇，演解五千文。

《宋史・藝文志・道家》　河上公《老子道德經注》一卷。嚴遵《老子指歸》十三卷。王弼《老子注》二卷，又《道德略論》一卷。陸修靜《老子道德經雜說》一卷。傅奕《道德經音義》二卷（有序）。唐玄宗注《老子道德經》二卷。唐玄宗《道德經音疏》六卷。成玄英《道德經開題序訣義疏》七卷。杜光庭《道德經廣聖義疏》三十卷。僧文儁《道德經疏義》十卷。趙至堅《道德經疏》三卷。張惠超《道德經志玄疏》三卷。陸氏《道德經傳》四卷。扶少明《道德經譜》二卷。谷神子《註經諸家道德經疏》二卷（河上公葛仙公鄭思遠睿宗玄宗疏）。李若愚《道德經注》一卷。喬諷《道德經疏義節解》二卷，《道德經小解》一卷。陳景元《道德注》二卷。蔣之奇《老子解》二卷，又《老子繫辭解》二卷。

《丹鉛續錄》卷三《老子述而不作》　楊龜山云：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竊比於我老彭。老，老子也。《老子》五千言，以自然爲宗，謂之不作可也。朱子曰：某亦疑此語，只以《曾子問》中言禮數段證之，卽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皆可見。聃，周之史官，掌國之典籍，三皇五帝之書。如五千言，亦或古有是語而老子傳之，未可知也。蓋《列子》引《黃帝》書，卽《老子・谷神不死》章也。此說見《朱子大全・答注《尙書》書》。愼案：佛經《三教論》曰：五千文者，容成所說，老爲尹談，蓋述而不作也。又案：《莊子》引容成氏曰：除日無歲，無外無內。則容成氏固有書矣。老子述而不作，此其明證。

《諸子辨淑》卷三二引楊慎　楊用修云：「嚴君平註《老子》，其文奇，世多未見。」近刻嚴君平《道德指歸論》六卷。谷神子叙，以爲陳、隋之際已逸其半，今所存者，止論德篇。

陸樹聲《陸學士雜著十種》　《王弼注老子》，王輔嗣注《道德經》，不分章數，不以道德分上、下二經。晁以道謂其近古，又言簡而意深，得老氏清靜之旨。獨所解「不見可欲使心不亂」，似有待乎除境制心，而董思靖解以爲事物之來，我不見其可欲，則心不亂，似合釋氏除心不除境之旨。大都諸家注老者，隨所見箋釋，而理鮮則一，如衆指標月，各得所見。總一光影之中，觀者第取衷焉。

劉鳳《道德指歸論序》　《老子》書註者無慮數十家，獨河上公最著，然莫古於嚴君平矣。君平生元、成間，與揚子雲同時。蓋隱於卜筮，其術道高藐，才智淵蔚，辨討微邃，持論悠暢，幾識洞變，藏往知來，與鬼神謀陰陽。爲使其爲旨與老氏無間，故因其篇章以發歸趣。以爲道本於無，無無之無，是生於無；未始之始，是爲太始。體既無矣，不得不虛。既未有始，莫之端倪。惟無倪也，故能周遍；虛之極也，復何所窮。故原物之生，始惟至柔。柔者，生之端；剛者，生之魄也。勢之充滿，必始於虛；柔爲之本，不失其初。故天道下降，地道居卑，川冲谷虛，澤納藪萃。王公執謙，能下爲貴。以卑爲高，以後爲先。去泰去矜，知雄守雌。以是爲國，以是爲身，禍之所去，福之所存，綿綿不絕，爲天下正。重積蚤復，惟怳與惚，爲於無爲，事於無事。故天地遂成，萬物兼作，長養一世，含利四海。無舉大功而名號歸之，無傷吾神而萬世爲澤。此君平之指，而老氏之大要也。人隨所慕，以自爲說。故有以柔弱勝剛強而爲兵權之譎者，取彼險武附於詐謀；有以芻狗萬物而爲申韓之刻者，絕聖去智以愚齊民；有以清淨無爲而爲蓋公之言者，愼守其常用以寧一，則曹丞相輔漢一代之治是也；有以谷神不死而爲神仙長年之術者，則推本柱下原於道德，關尹書之類，遂爲玄談之宗。然其所述，皆老之支流，非其全體。老氏豈虞其至是哉？即六藝，固有盜以爲亂階者。莊叟固云「古之博大眞人哉」，而自著其道，未嘗附之，今欲與列莊爲一，顧且未可，而況彼諸家者自爲解也？亳釐千里，而何以訓詁爲哉。抑君平之書，則大有類司馬季主者矣。蓋皆懷道不仕，敦貴丘園，上述天道，下紀地理，中極人事，究觀邃古，覽窮後世，旁盡物情，包洞幽晦，讖記未形，與能凡庶。故宋忠、賈誼聞其言也，抑心消志，伏軾無氣；而嚴夫子端策正蓍，抗論卜肆，巨君之亂，貞不絕俗，清而不汙。其爲文也，宏裕淹該，含通標貫，靡靡纚纚，條縷判析，首尾溫粹，即之也近，充類也遠。不以才雄而鬱耀莫遏，不以辭貴理勝。故超若千里驥，盤旋垤中，塵不出軌，馭不逸範，而踐無遺地，騁有餘巧。若江海爲物，淹浸蕩沃，滔陵汨陳，漸潤而不知其益。若造化付形，隨所充具，其新不窮，而機不可測。雖以釋訓爲名，故自爲一家言。其逸亡者已六卷，即所存可以無恨其少矣。劉鳳序。

又沈士龍識　余嘗讀君平座右銘曰：「疾行不能遁影，大音不能掩響。默然託蔭則影響無因，常體卑弱則禍患無萌。」歎其深得老氏之旨。後知君平有《道德指歸》，探檢不得。壬寅冬，孝轅從趙元度得之。爲讀一過，大抵旁該六合，內究萬情，測陰陽之用，觀物類之變，以歸合于玄同。披玩不能去手。其爲文往往以轉韻相叶，似是從《龜策傳》來；又若「無義無仁，六合之內，和合天親；無節無禮，四海之內，親爲兄弟」，則又三句首尾叶矣。至於「名身孰親」篇「無名之名」數句，王輔嗣準之以註《睽》之上九，便稱妙解。惜其前後殘缺，使大寶不完，亦道函一大缺陷。本序題谷神子，不顯姓名。晁公武以爲唐人馮廓也。繡水沈士龍識。

又胡震亨識　《道德指歸》視河上公篇目直是下經，然君平以四十篇爲上經，三十二篇爲下經。以今所存篇目校之，尚多二篇。又合「反者道之動于得」一篇，「治人事天子方而不割」篇，「善爲士于大似不肖」篇，復翦「善復爲妖」已上附之以「正治國」篇內，讀之則語勢聯愜，理亦諧暢。惟「民之飢」已下七篇都缺。因後先檢算，併其所合「治人」「善爲士」二篇，「當自爲學日益」已下及所缺七篇，始是君平下經。而「不出戶」已前九篇，猶上經也。更以河上三十七篇足之，則君平上經又得四十六篇，亦必有六篇合併，始不肯說目耳。至若陰八陽九之說，雖林希逸謂非老氏本旨，似有獨會。乃其瀋決玄旨，演倡宗風，則亦玄元之素位矣。海鹽胡震亨識。

《老子翼》卷五　唐兵部郎李約，勉之子也，注《道德經》四卷。其說謂世傳此書爲神仙虛無言，又詆太史遷先黃老而後六經之失，此流俗之言也。以我觀之，六經乃黃老之枝葉爾。

又　碧虛子陳景元師事張鴻濛，嘗著《道德經藏室纂微》篇，蓋采摭古諸家注疏之精微而參以師傳之秘集而成書。熙寧中，因召見進呈，御筆奬諭。

又有所注《南華經章句音義》凡二十餘卷，今並入藏。

又　邵若愚號本來子，紹興中作《老子解》。序其首曰：【略】緣史有上、下篇目之文，後人因之上卷說道，下卷說德。今以理考，道德混說，無分上、下，此流俗之言，今除去。又不知何人不審正文前後本意，分爲八十一章，惟務其華，圖象陽數，此皆戲論，無益於人，今亦除去。此書箋注者多，雖能於理則不中，雖辯於事則無法。【略】由其未至於道也。

《鴻苞》卷四五　或問老子注誰家最好。曰：是老子方許注老子。老子諸家注，譬如射覆，或射作珠玉，或射作瓦礫，或云蟲魚，或云花草，或云器皿，或云食物，比及發之，都未必是。

《大泌山房集》卷八《道德經序》　《老子》注百餘家，即高皇帝嘗爲之注，今悉不敢采。第以《老子》本文令讀者涵泳默識，不至若射覆滋惑增多口也。太史公傳老子著書上、下篇，言道德之意，而後人尊之爲經。或以道德分上下。或以老子自爲一人，非孔子問禮之老聃。或以《列子》稱皇帝書，任章告魏恆子語，周金人銘，其言俱見老子前，而老子引之。《三教論》謂五千文容成說，老爲尹談。孔子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竊比老彭。楊龜山曰：老氏以自然爲宗，謂不作可也。朱子曰：聃周之史官，掌國典籍，故能述古事而信好之。然于《老子》書無所短長，皆略不論。昔晉江夏李元著《學箴》，大都明老子非越禮棄學而希無爲之風。

《紫桃軒雜綴》卷二　老君所授尹喜五千文，以其爲藏室柱下史，得見三墳古書，大都節錄其要語以爲訓耳。至漢河上公有章句，蜀嚴遵有《指歸》，俱未有《道德經》之名。自唐元宗既作注釋，始改定章句稱《道德經》。凡言道者類之上卷，言德者類之下卷，刻之石渦口老子廟中。廣川董逌《書志》考錄甚詳，蓋非老君之舊多矣。有志者當盡削去諸家傳會之說，而脈脈自求理解，庶不負此書也。

《蓮鬚閣文鈔》卷八《老子笑序》　嘗讀《老子》不能甚解。【略】抑亦謬有說焉。夫一屈一伸，一榮一辱，此理之恆也。寧伸於先者，其極也屈乎，毋寧屈於先者，其極也伸乎。以老子爲狙，而天且朝三而暮四以豢之，亦猶其朝四而暮三之者也。天不愚也，愚老子也。天之於物也，惡其多取，爲其多費。不費而取之，多可也，久可也。故曰秦得燕太子焉往。則夫天亦猶之乎以老子之道行之老子者也。此其所以可笑也。然則天與老子，其相持而未已者乎？若然，阿修羅旁可睨之，鳴天鼓而大戰，不幾收鷸蚌之利乎？抑亦老子起而收之乎？吾謂老子不能，天恆勝者也。以有老子者自損而求益之，日與之相持，此阿修羅之戰，所以至今不決也。【略】乃師大雄氏者曰，得天，老子焉往。此老子之所以爲可笑也。戒山師，大雄氏之徒也。往其孫海眼爲沙彌時，袖憨師所爲《老子解》讀之。師見之，訶叱聲相續。海率山袂曰：何不遂解。山拂去。一夕雪深三四尺，忽大呼海曰：起研墨，我作《老子解》。墨隨凍亟呵之，立揮而就，今所存《老子笑》是也。予頃見山楞嚴截流，殊嘆其痛快，恨未見此。比來聖湖，假寓海公禪房。偶從斷橋踏月，醉歸，出以示予，且索爲序。予讀且大笑。聞戒師每讀書只首尾數葉，輒了大意連達。大師事械至都，入犴狴中，雙目炯然，賦得自得以是得出。歸而從岳大中丞出塞，長嘯登陣。此其人即世間法中亦豈屑假老婆子慈悲面孔誑人者，故能以老子笑老子，無解不中，眞大雄之獅子也。其可以師天而吼阿修羅矣。讀者試以予言參之。若海公將來爲咬人大蟲，必爲老子所畏。願勉之，毋反爲老子所笑。

張爾岐《老子說略序》　老子明道德，蓋將治身以及天下，與外常倫遺世事者異趣矣。先儒審辨源流，每有論駁。至清靜不爭之旨，則莫或異議。彼好之者，欲以先六經，固不可。若槩以浮屠神仙之屬等斥之，不已過乎！註者紛紛，務矜新異，各以其胸中所見之老子爲老子，非必西周柱下之老子，而老子殆將隱矣。譬之水渝茗則苦，漬蔗則甘，和醯則酸，投鹽則鹹，雜橘橙薑桂則又橘橙薑桂。謂水味本爾，不誣水乎？今夏偶及是書，目力衰甚，苦不能讀細註，流覽本文而已。讀有未通，輒以己意占度，稍加一二言於句讀隙間。覺大義犁然，迴視諸註，勿計不能讀，亦已不欲讀矣。因自笑曰：貧者啜水，乃厭酒醴之爲煩，此豈可與言天下之備味哉。雖然，屬屬之餘，激喉滌齒，亦未必不有取於斯也。因錄而存之曰《說略》。康熙八年己酉夏五月望後一日濟陽張爾岐題。

王夫之《老子衍序》　昔之注老子者，代有殊宗，家傳異說。逮王輔嗣、何平叔合之於乾坤《易》簡，鳩羅摩什、梁武帝濫之於事理因果，則支補率會，其誣久矣。迄陸希聲、蘇子緜、董思靖及近代焦竑、李贄，益引禪宗爲綴合。取彼所謂教外別傳者以相糅雜，是猶閩人見霜而疑雪，雒人聞食蟹而剝螯蜞也。老子之言曰：載營魄抱一無離。大道汎兮其可左右，沖氣以爲

和，是既老之自釋矣。莊子曰：「爲善無近名，爲惡無近刑，緣督以爲經」，是又莊之爲老釋矣。舍其顯釋，而強儒以合道則誣儒，強道以合釋則誣道。彼將驅世教以徇其背塵合識之旨，而爲蠹來茲，豈有既與夫之訾其誖者久之，乃廢諸家以衍其意。蓋入其壘，襲其輜，暴其恃而見其瑕矣，見其瑕而後道可使復也。

愛新覺羅・福臨《御製道德經序》　自河上公而後，註者甚衆。或以爲修煉，或以爲權謀，斯皆以小智窺測聖人，失其意矣。開元、洪武之註，雖各有發明，亦未彰全旨。朕以聖言玄遠，末學多岐，苟不折以理衷，恐益滋謬誤。用是博參衆說，芟繁去支，釐爲一註。理取其簡而明，辭取其約而達。未知於經意果有合否？【略】是註也，於日用常行之理，治心治國之道，或亦不相徑庭也。爰序諸簡端，以明大旨云。順治十有三年歲次丙申仲春朔日序。

《南湖集鈔》卷四章永祚《老子宗旨序》　宇內三不朽，立言居一焉。立言之體有三：曰注疏，曰經濟，曰詞章，而注疏尤難。蓋古之人殫精竭慮成一家言，必有所根柢，然後發之爲文章。但其意渾淪，其辭簡奧，其名目更易不必盡同。後之箋注者不能得其宗主何在，以極其指趣之所歸，古人其許我哉。周末有老聃，先孔子而生，爲柱下史，著道德五千言。自太史遷與莊周、申韓同傳，謂諸子流。失皆原於道德之意，後儒遂附會而訾之。漢文受遺說於河上公，師其清淨，治幾刑措。孝景遂尊之爲經。晉宋列諸玄學首。唐尊號玄玄皇帝，躋世家，益荒誕不足據。自漢迄明，注釋者幾二百家，莫有得其宗指者。惟阮嗣宗謂其言道同於《易》之太極，邵康節謂《老子》得《易》之體，《孟子》得《易》之用，二說庶幾近之。吳子六書湛深，於《易》老氏書亦舊所卒業。遂從《易》悟入，創爲《宗指》一書。舉前此注老者，亦掃而空之，而益暢嗣宗康節之說。參伍錯綜，方圓橫豎，無不與太極兩儀四象六十四卦合。覺老氏此書，數千年在暗室中，一炬燎然，可謂柱下史功臣矣。當道見之，爰弁其端，亟令授梓，不沒一片苦心。【略】吳子名世尚，向字羣玉，今改字六書。

沈楙德《老子別錄跋》　《道德經》二篇，老子所自撰。其他微言緒論，散見于諸子百家者，俱係他人所叙述，而以清靜虛無爲宗旨則一也。吳大年先生既爲《老子注》，復集羣書中所述老氏之言與其生卒出處，以及後之詮解注釋者爲《別錄》一書，其解糾疾彊梁，物徹疏明，最爲精確，亦最爲明快。獨惜其採摭幾備，而《列子・周穆王》篇所載秦人逢氏一條，獨未之及，豈偶焉忘之邪。壬寅秋日吳江沈楙德識。

《四庫全書總目・道家類・老子注二卷》（江蘇巡撫採進本）　舊本題河上公撰。晁公武《讀書志》曰：太史公謂河上丈人通《老子》，再傳而至蓋公。蓋公即齊相曹參師也。而葛洪謂河上公者，莫知其姓名。漢孝文時居河之濱，侍郎裴楷言其通《老子》，孝文詣問之，即授素書道經。兩說不同，當從太史公云云。案：晁氏所引，乃《史記・樂毅列傳贊》之文，叙述源流甚悉。然《隋志・道家》載《老子道德經》二卷，漢文帝時河上公注。又載梁有戰國時河上丈人注《老子》經二卷，亡。則兩河上公，各一人；兩《老子注》，各一書。戰國時河上公書在隋已亡，今所傳者，實漢河上公書耳。明朱東光刻是書，題曰秦人，蓋未詳考。惟是文帝駕臨河上，親受其書，無不入秘府之理。何以劉向《七略》載注《老子》者三家，獨不列其名，且孔穎達《禮記正義》稱馬融爲《周禮註》，欲省學者兩讀，故具載本文後。漢以來始就經爲注，何以是書作於西漢，注已散入各句下。《唐書・劉子元傳》稱《老子》無河上公注，欲廢之而立王弼。前此陸德明作《經典釋文》，雖叙錄之中，亦採葛洪《神仙傳》之說，頗失辨正，而所釋之本，則不用此注而用王弼注。二人皆一代通儒，必非無據。詳其詞旨，不類漢人，殆道流之所依託歟。相傳已久，所言亦頗有發明，姑存以備一家可耳。

又《道德指歸論六卷》（江蘇巡撫採進本）　舊本題漢嚴遵撰，《隋志》著錄十一卷。晁公武《讀書志》曰：《唐志》有嚴遵《指歸》四十卷，馮廓注《指歸》十三卷。今考新、舊《唐書》均載嚴遵《老子指歸》十四卷，馮廓《老子指歸》十三卷，無嚴遵書四十卷之說。疑公武所記爲傳寫誤倒其文也。此本爲胡震亨秘冊函所刊，後以板歸毛晉，編入《津逮秘書》，止存六卷。錢曾《讀書敏求記》云曾得錢叔寶鈔本，自七卷至十三卷，前有總序，後有「人之饑也」至「信言不實」四章，今皆失去。又引谷神子序云：《道德指歸論》陳、隋之間已逸其半，今所存者止論德篇。近代嘉興刻本列卷一之卷六，與序文大相逕庭云云。此本亦題卷一之卷六，然則震亨所刻，即據嘉興本也。曹學佺作《元羽外編序》，稱近刻嚴君平《道德指歸論》乃吳中所僞作。今按《通考》引晁氏之言，（案：此條《通考》所引與今本《讀書志》不同。）稱其章句頗與諸本不同。如「以曲則全」章末十七字爲次章首之類，則是書原有經文。陸游集有是書跋，稱爲

《道德經指歸古文》，亦以經文爲言。此本乃不載經文，體例互異。又谷神子註本晁氏尚著錄十三卷，不云佚闕。此本載谷神子序乃云陳、隋之間已逸其半，今所存者止論德篇，因獵其訛舛，定爲六卷。與晁氏所錄亦顯相背觸。且既云佚其上經，何以說目一篇獨存？至於所引《莊子》，今本無者十六七，不應遽之所取，皆向、郭之所棄。此必遵書散佚，好事者摭吳澄《道德經註》跋中莊君平所傳章七十有二之語，造爲上經四十，下經三十二之說。目又因《漢志・莊子》五十二篇，今本惟三十三篇，遂多造莊子之語以影附於逸篇，而偶未見晁公武說。故谷神子僞序之中牴牾畢露也。以是推求，則學佺之說不爲無據。錢曾所辯，殊逐末而遺其本矣。以其言不悖於理，猶能文之士所贋託，故仍著於錄，備道家之一說焉。

又《老子註二卷》（丘部侍郎紀昀家藏本） 魏王弼撰。案：《隋書・經籍志》載《老子道德經》二卷，王弼注。《舊唐書・經籍志》作《元言新記道德》二卷，亦稱弼注。名已不同。《新唐書・藝文志》又以《元言新記道德》爲王肅撰，而弼所注者別名《新記元言道德》，益爲舛互。疑一書而誤分爲二，又顛錯其文也。惟《宋史・藝文志》作王弼《老子注》，與此本同。今從之。錢曾《讀書敏求記》謂弼註《老子》已不傳。然明萬曆中華亭張之象實有刻本，證以《經典釋文》及《永樂大典》所載，一一相符。《列子・天瑞》篇引「谷神不死」六句。張湛皆引弼註以釋之。雖增損數字而文亦無異。知非依托。曾蓋偶未見也。此本即從張氏三經晉註中錄出，亦不免於脫訛，而大致尚可辨別。後有政和乙未晁說之跋，稱文字多謬誤。又有乾道庚寅熊克重刊跋，稱近世希有，蓋久而後得之。則書在宋時已希逢善本矣。然二跋皆稱不分道經、德經，而今本《經典釋文》實上卷題「道經音義」，下卷題「德經音義」，與此本及跋皆不合，豈傳刻《釋文》者，反據俗本增入歟？考陳振孫《書錄解題》，尚稱不分道經、德經，而陸游集有此書跋曰：晁以道謂王輔嗣《老子》題曰《道德經》，不析乎道德而上下之，猶近乎古。此本乃已析矣，安知其他無妄加竄定者乎？其跋作於慶元戊午，已非晁、熊所見本。則《經典釋文》之遭妄改，固已久矣。

又《道德經解二卷》（內府藏本） 宋蘇轍撰。

又《道德寶章一卷》（內府藏本） 宋葛長庚撰。長庚字白叟，閩清人，爲道士居武夷山。舊本題「紫清眞人白玉蟾」，白玉蟾其別號，紫清眞人則嘉定間徵赴闕下所封也。其書隨文標識，不訓詁字句，亦不旁爲推闡。所注乃少於本經，語意多近於禪偈，蓋佛老同源故也。此本爲元趙孟頫手書，鈎摹雕板，字畫絕爲精楷。明陳繼儒亦嘗刻之彙秘笈中，改題曰《蟾仙解老》，非其本目，又前有萬曆癸未適園居士跋二則。其前一則稱董逌《藏書志》，述張道相集古今註《老子》四十餘家，不載是編。案：晁氏《讀書志》，張道相乃唐天寶後人，安能以南宋寧宗時書著之於錄？且道相所集凡二十九家，併其自註爲三十家，亦無所謂四十餘家者。跋所云云，殆於道聽塗說矣。長庚世傳其神仙，而《劉克莊集》有《王隱居六學九書序》，稱所見丹家四人，鄒子益不登七十，曾景建、黃天谷僅六十，白玉蟾夭死。又陳振孫《書錄解題・羣仙珠玉集》條下云：白玉蟾葛其姓，福之閩清人，嘗得罪亡命。蓋姦妄流也。余宰南城，有寓公稱其人，云近嘗過此，曾相識否。余言此輩何可使及吾門云云。二人與長庚同時，其說當確。流俗所傳，殆出附會。然道家自尊其教，往往如此。其書既頗有可取，則其人亦不足深詰矣。

又《道德眞經註四卷》（兩淮鹽政採進本） 元吳澄撰。【略】據澄《年譜》稱，大德十一年，澄辭疾歸自京，南下留清都觀，與門人論及《老》《莊》《太元》等書，因爲正厥訛僞而著其說。澄學出象山，以尊德性爲本。故此注所言與蘇轍指意略同，雖不免援儒入墨，而就彼法言之，則較諸方士之所註，精邃多矣。篇末有澄跋云：莊君平所傳章七十二，諸家所傳章八十一，然有不當分而分者，定爲六十八章。上篇三十二章，三千三百六十六字；下篇三十六章，二千九百二十六字，凡五千二百九十三字。然大抵以意爲之，不必於古有所考。蓋澄好竄改古經，故於是書亦多所更定，殆習慣成自然云。

又《老子翼三卷老子考異一卷》（浙江巡撫採進本） 明焦竑撰。【略】是編輯韓非以下解《老子》者六十四家，而附以竑之《筆乘》，共成六十五家，各采其精語裒爲一書。其首尾完具，自成章段者，倣李鼎祚《周易集解》之例，各標舉姓名列本章之後。其音義訓詁但取一字一句者，則倣裴駰《史記集解》之例，聯貫其文，綴本章末句之下。上、下篇各爲一卷，附錄及考異共爲一卷，不立道經、德經之名，亦不妄署篇名，體例特爲近古。所采諸說，大抵取諸《道藏》，多非世所常行之本。竑之去取亦特精審，大旨主於闡發元言，務明清淨自然之理。如葛長庚等之參以道家爐火禪學機鋒者，雖列其名，率屏不錄。於諸家註中爲博贍而有理致。蓋竑於二氏之學本深於儒學，故其說儒理者多涉悠謬，說二氏之理者轉具有別裁云。

又《御註道德經二卷》 順治十三年，世祖章皇帝御撰。《老子》載《漢書・藝文志》而不載其有注。《隋書・經籍志》以下注其書者，著錄日繁。焦竑《老子翼》作於明萬曆中，所採尚六十四家。竑所未見者，不知凡幾。竑以後之所注，又未知凡幾也。蓋儒書如培補榮衛之藥，其性中和，可以常餌。《老子》如清解煩熱之劑，其性偏勝，當其對證，亦復有功，與他子書之偏駁悠謬者異，故論述者不絕焉。然諸家舊註，多各以私見揣摩，或參以神怪之談，或傳以虛無之理，或岐而解以丹法，或引而參諸兵謀。羣言淆亂，轉無所折衷。惟我世祖章皇帝此注，皆即尋常日用親切闡明，使讀者銷爭競而還淳樸，爲獨超於諸解之上。蓋聖人之道大，兼收並蓄，凡一家之書，皆不沒所長。聖人之化神，因事制宜，凡一言之善，必旁資其用，固非拘墟之士所能仰窺涯涘矣。

又《老子說略二卷》(編修周永年家藏本) 國朝張爾岐撰。【略】《道德經》解者甚多，往往繳繞穿鑿，自生障礙。爾岐是編，獨屏除一切，略爲疏通大意。【略】蓋其大旨，在於涵泳本文，自得理趣，故不及縱橫權譎之談，亦不涉金丹黃白之術。明白簡當，頗可以備參覽焉。

又《道德經註二卷》(洗馬劉權之家藏本) 國朝徐大椿撰。【略】是編以《老子》舊註人人異說而本旨反晦，乃尋繹經文，疏通其義，仍分上、下二篇而削其道經、德經之目，仍分八十一章而削其章名，但以每章第一句標題。其字句參考諸本，取其詞意通達者。其訓詁推求古義，取其上下融貫者。其所詮釋主於言簡理賅，大旨與張爾岐《老子說略》相同，而研索較深，發揮較顯，在《老子》註中尚爲善本。【略】惟其凡例詆呵古人，王弼註謂之膚近，河上公註謂之文理不通，未免過當。又謂老氏之學與六經旨趣各有不同，六經爲中古以後文物極盛之書，老氏所云養生修德治國用兵之法，皆本上古聖人相傳之精意，故其教與黃帝並稱，其用甚簡，其效甚速，漢時循吏師其一二已稱極治云云，亦未免務爲高論。夫老子生乎亂世，立清淨之說以救之，特權宜拯弊之一術，猶曰不藥得中醫耳。蓋公以是術教曹參，亦適當秦虐之後，人思休息，猶適當靜攝可愈之病耳。必謂老氏欲以此術治萬世，非老氏之本意。至於黃帝以七十戰定天下，一切禮樂刑政無一非其所制作，古書具在，班班可考。必謂黃帝以無爲治天下，尤非黃帝之實事。大椿此書，於老子之學不爲無見，而躋老子於六經上則不可。以訓故錄存其書，而附辨其說如右。

又《道家類存目・古老子二卷》(浙江汪啟淑家藏本) 舊本題許劍道人手刊，卷首有自題絕句一首云：「道人自昔不談元，何事幡然繪此篇。料得浮雲無挂礙，欲從牛背學長年。」稱壬子閏五題於申州傳舍。末有二小印，一曰「史垂名」，一曰「青史」，蓋其名字。次爲所畫老子像，亦有二小印，一曰「許劍道人」，一曰「別號題橋生」。又書首二小印，一曰「垂名原名南」，一曰「兩江一字青史」。不知何許人也。考《石墨鐫華》有元至元間，盤屋樓觀說經臺篆書古老子及正書釋文，與此無異。末刻夷門天樂道人李道謙跋，云魯之大儒高翺文舉者，善古篆，嘗爲會眞宮提點張志偉壽，符書道德五千言，筆法精妙，古今罕有。至元庚寅，承命祀香嶽瀆，駐於終南山重陽萬壽宮，遂摹諸經臺，垂之永久。然則高翺所書，李道謙摹刻於石，而是冊又從石刻摹出耳。字體怪異，不合六書。趙崡謂其雜出頡籀款識古文大、小二篆，沾沾自喜，尚不堪郭忠恕一嗤，非過論也。考翺自識有云：《老子》舊有古本，歷歲滋久，不可復見。於古文韻海中檢討綴緝，越月乃成。據此，則翺所書篆體，徒本之古文韻海耳。其文視今本《老子》惟增減數虛字，亦不足以資考校也。

又《道德經說奧二卷》(兩江總督採進本) 舊本題朱孟嘗撰，附刻朱翊鈇《廣讌堂集》後。明宗室命名，每府以二十字爲次。其下一字則偏旁取五行相生。此曰孟嘗，蓋其字號，惟未審即翊鈇作或其子孫所作耳。其書於每章之後寥寥各贅數言，殊未盡老氏之旨。

又《道德經編註二卷》(安徽巡撫採進本) 國朝胡與高撰。與高字岱瞻，黟縣人，雍正癸卯舉人。是書謂《老子》今本相沿，章句多舛，乃遍訪古本，考正其文，併註釋其義。而篇中分合增改之處，絕不注所據者何本，未免無徵。其謂《老子》與六經相發明，亦蘇轍之緒論。每章註釋之後，又有附解，則其弟與宗所續。與高之註成於雍正甲寅，與宗之解成於乾隆戊辰。據與宗自跋，仍其兄之餘意云。

又《讀道德經私記二卷》(江蘇巡撫採進本) 國朝汪縉撰。縉字大紳，吳縣人。是書以《易》義解《老子》。前有自序曰：釋《老子》者多矣，別於諸子方外與《易》相出入者，私記之。蓋其大意欲於諸註之外獨標新義。然晉人清談，實合老莊與《易》爲一，王弼以《老子》解《易》，人人類能言之，卽三語掾之故實，亦非僻事也。

又《道德經懸解二卷》(編修周永年家藏本) 國朝黃元御撰。【略】是書多

以養生家言訓釋《老子》，於原文章次多所變更，字句亦多有竄亂，謂之改本《老子》可也。

《四庫全書簡明目錄標註・道家類・老子》（存目）

畢沅《老子道德經考異序》　漢時，以黃老爲道家言，故《藝文志・道家》中有《黃帝四經》等篇。《列子》以「谷神不死，是謂元牝」爲《黃帝書》。而《莊子》有焱氏頌，有「聽之不聞其聲，視之不見其形」云云，正與「視之不見名曰夷，聽之不聞名曰希」說合。黃帝號有熊氏，古者熊焱聲相轉，疑有焱氏即有熊氏。然則老子本黃帝之言，大率多述而不作焉。【略】《藝文志》有《老子鄰氏經傳》四篇，《傅氏經說》三十七篇，《徐氏經說》六篇，《劉向說》四篇，卻無河上公注。《隋書・經籍志》云：老子《道德經》二卷，漢文帝時河上公注。梁有戰國時河上丈人注二卷。考《高士傳》，河上丈人，不知何國人，明老子之術，自匿姓名，居河之湄，著《老子章句》。當戰國之末，諸侯交爭，馳說之士，咸以權勢相傾，唯丈人隱身修道，老而不虧。是謂戰國時人也。《神仙傳》：河上公者，莫知其姓字。漢文帝時，結草爲庵于河之濱。是謂文帝時人也。《志》畫爲二人。沅所見老子注家不下百餘本，其佳者有數十本，唯唐傅奕多古字古言，且爲世所希傳。故就其本互加參校，間有不合于古者，則折衆說以定所是。字不從《說文解字》出，不審信也。近世多讀書君子，然淺近者有因陋而無專辨，或好求異說以討別緒，則動更前人陳蹟，在若信若不信之間，沅不敢爲之也。倘考之不得其精，亦唯曰我過矣，我過矣。

《惜抱軒文集》卷三《老子章義序》　《老子》書，六朝以前解者甚衆，今竝不見。獨有所謂河上公章句者，蓋本流俗人所爲，託於神仙之說。其分章尤不當理，而唐宋以來莫敢易，獨劉知幾識其非耳。余更求其實，少者斷數字，多則連字數百爲章，而其義乃明。又頗爲訓其旨於下。夫著書者，欲人達其義，故言之首尾曲折未嘗不明貫，必不故爲深晦也。然而使之深晦、迂而難通者，人好以己意亂之也。《莊子・天下》篇引《老子》語有今文所無，則知傳本今有脫謬。其前後錯失甚明者，余少正之，竝以待世好學君子論焉。

又《老子章義》「自題」　《老子》書，六朝以前多爲之注者，而其本不傳。有所謂河上公《章句》者，蓋流俗妄人作之而託於神仙之說。唐時人君以老子爲祖，以其書爲經，而信神仙之術，是以最貴。所謂河上公本者，其於《老子》書宜合而分宜分而合者，謬故易見，而唐之君子莫敢議也。行之既久，洎宋蘇子由之倫，博學深思，《老子》書尤其所用意。乃守其分章之失，於文義甚不可通者，乃穿鑿附會，繳繞其詞以就之，初不悟是乃爲一妄人所愚，是亦異矣。【略】以河上注爲僞，劉知幾言之矣。子由諸人識乃出知幾下耶。

《鄭堂讀書記》卷六九　《道德經評注》二卷（十子全書本），舊題漢河上公章句。明初歸有光批閱，文震孟證正。（震孟字文起，長洲人，天啓壬戌一甲第一人，官至東閣大學士，謚文肅。）《四庫全書》著錄作《老子注》，乃江西巡撫采進本。按：《漢志》載老子鄰氏經傳四篇，傅氏經說三十七篇，徐氏經說六篇，劉向說老子四篇，而無河上公注。《隋志》始載老子《道德經》二卷，漢文帝時河上公注。梁有戰國時河上丈人注《老子經》二卷，亡。《經典釋文》始作河上公章句四卷。新舊《唐志》、《崇文目》、《讀書志》、《通志》俱作河上公注二卷。《宋志》又作河上公注一卷。其作四卷者，蓋分併之異耳。考《史記・樂毅傳贊》：樂臣公學黃帝老子，其本師號曰河上丈人，不知其所出。河上丈人教安期生，安期生教毛翕公，毛翕公教樂瑕公，樂瑕公教樂臣公，樂臣公教蓋公，蓋公爲曹相國師云云，授受確鑿，自當有注。故稱曰本師。其書久佚，姑無庸議。是注託言河上公撰，蓋因河上丈人有注，佚而改其稱爲河上公。至葛氏《神仙傳（三）》載：河上公者，莫知其姓字。漢文帝時，公結草爲庵於河之濱。帝讀《老子經》頗好之，敕諸王及大臣皆誦之。有所不解數事，時人莫能道之。聞時人皆稱河上公解《老子經》義旨，帝即其庵躬問之。公乃授素書二卷與帝，曰：「熟研之，此經所疑皆了。不事多言也。余注此經以來一千七百餘年，凡傳三人，連子四矣。勿以示非其人。」言畢失所在云云。又因是注題河上公而附會之，即其所云注此經以來一千七百餘年，顯然露一敗闕。自《老子》成書後至漢文帝時，亦不過三百餘年，而況於作注之人乎。況其注既爲文帝所得，而《七略》獨不載之，何也？且注附句下始于馬季長，曾西漢而有是體耶。無論其意淺近，不類秦漢間人書矣。殆魏晉間無識道流所依託，而《神仙傳》從而附會之歟。陸氏《釋文》雖未能辨正《神仙傳》之附會，而不據之以作音義，亦殆有以也。此本係近時坊人重梓明刊本，故仍題歸氏文氏批訂于首，且標題詳注，而併僞河上公序，亦題曰詳注。序荒謬已極。前又有明太祖御製序贊，又錄《法輪經譜略》列《史志略》，《史記》列傳及隋薛（道衡）所撰廟碑。又有諸家總論十則。又上卷後有董（逌）藏書志一則，下卷後有蘇欒城、李弘甫序跋二則。又于上闌俱輯有諸家評語，皆不

足存。

又《道德指歸論》六卷（津逮祕書本），舊題漢嚴遵撰，《四庫全書》著錄。按：君平原書《隋志》作十一卷，新、舊《唐志》俱作十四卷，又有馮廓《老子指歸》十三卷。《崇文目・道書類》《讀書志》《通考》《宋志》俱作三卷，然皆無「論」字。此本有之，蓋作僞者所妄增耳。晁氏稱是書谷神子注，其章句頗與諸本不同。如以曲則全章末七字爲後章首之類。此本卷數與廓注同，其題谷神子而不顯姓名，疑即廓也。按：此本前有谷神子序，稱《道德指歸論》，陳、隋之際已逸其半，今所存者止論德篇，因獵其訛舛定爲六卷，而以其說目冠於端，庶存全篇之大義爾云云，則與晁氏之說大相剌謬。無論卷帙不合，即僅有正文而無注，其顯然矣。竊意晁氏所稱谷神子注已亡，因併本書之文而偕亡，所以《書錄解題》已不載之。據曹能始《元歸外編》序所云，實明末人所僞作。胡孝轅（震亨）誤收入祕冊函，毛子晉因而編入祕書也。其書凡三十四篇，各拈道德經文標目。文詞雖不逮于古而說頗近理，猶能文之士所爲，尚可存備一解焉。前有劉子威（鳳）序，沈士龍及孝轅題詞。《學津訓原》亦收入之。

又《老子道德經注》二卷（武英殿聚珍版本），魏王弼撰，《四庫全書》著錄。《隋志》作二卷，《經典釋文》同。《舊唐志》作《玄言新記道德》二卷，王弼注。《新唐志》則「玄言」二字在「新記」二字下，而別出王肅《玄言新記道德》二卷，皆顛倒重複不足憑。《崇文目》作《道德經注》一卷，《讀書志》作《老子略論》一卷，《通考》同《書錄解題》作《老子注》二卷，《宋志》同。《宋志》又別出《道德略歸》一卷，「歸」即「論」之譌字，因而重出也。大都詳言之則曰《老子道德經注》，約言之或曰《老子注》，或曰《道德經注》，分之則二卷，合之則一卷。至《元言新記道德》及《道德略論》之稱，又莫詳其何所據也。陳氏稱魏晉之世玄學盛行，弼之談玄冠於流輩，故其注《易》亦多玄義。世所行老子分《道德經》爲上、下卷，此本《道德經》且無章目，當是古本。按：今本《釋文》實分上卷爲道經、下卷爲德經，與古本不合，當屬後人據俗本以標目，非陸氏之舊矣。今館臣以萬曆中張之象刊本據《永樂大典》之本校正，其書凡八十一章，即注河上公注本章名於其下，以聚珍版印行，冠以提要一篇，末有宋政和乙未晁（說之）、乾道庚寅熊（克）二跋。

又《老子解》四卷（廣祕笈本），宋蘇轍撰，《四庫全書》著錄，作《道德經解》二卷。《讀書志》作蘇子由《注老子》二卷。《通考》同《書錄解題》作《老子新》二卷。《宋志》作《老子道德經義》二卷。蓋所見本各異也。惟焦氏《經籍志》作《道德注》四卷，卷數與是本合，知眉公陳氏蓋據明刊本載入而改其標題耳。子由謫官筠州，頗與學浮屠者游而有所得焉，於是作此解自序，謂未有不與佛法合者。蓋佛經本中華士人竊老莊之緒餘以潤色成書，宜其合也。惟其援《中庸》之記以相比附，未免援儒而入墨。故朱文公作《雜學辨》極考之。末又有自題，引東坡跋云：使戰國有此書，則無商鞅、韓非。使漢初有此書，則孔、老爲一。使晉、宋間有此書，則佛、老不爲二。其言佛、老不爲二善矣，以言孔、老爲一則悖也。至商鞅、韓非爲黃老之轉關，此《史記》所以老韓同傳也。東坡亦溺于二氏者，故有見不到耳。

又《道德寶章》一卷（彙祕笈本），宋葛長庚撰，《四庫全書》著錄。倪氏《宋志補》作《老子道德經寶章》。是書離章析句，稍加箋注，有類禪偈。蓋佛、老本同源而異派，白叟併爲一解，欲讀者於言外領取其旨耳。前有明陸（樹聲）跋及萬曆癸未適園居士二跋而不著名氏，或即與眉公以同校此書之秀水陳（詩教）云。

又《老子翼》二卷（原刊本），明焦竑撰，《四庫全書》著錄，《明史・藝文志》亦載之。其書采古來解老子者六十四家，取其醇正條達有合於經者，手爲纂錄，而以所著《筆乘》附之，合爲六十五家。其訓詁音義列經文之下，各家注及《筆乘》列每章之後而標舉其姓名。其采摭極博贍而精審，蓋澹園講學皆涉老莊，其得於兩家者殊深，故其解老乃多得其本旨。其於各家注，爲所安者既載之正經上、下卷，其餘悉斂爲附錄及考異一卷，亦頗賅備，足有裨於好古者之參考焉。前有自序及王孟起（元貞）序，其考異前亦有自題。至國朝乾隆庚申，郭羲一（乾泗）重加校刊，改爲《老子元翼》，其妄不待辨矣。

又《道德經注》二卷（涸谿刊本），國朝徐大椿撰，《四庫全書》著錄。前有乾隆庚辰自序及凡例。靈胎以王弼之注，詞亦膚近無發明，河上公之注文理不通，其爲僞託無疑。餘所見數十家非無偶得，總不精純。因熟讀經文，直疏經義而成。是編分上、下二篇，而去其道經、德經之目。又分八十一章，而去其每章名目。惟以章首一句標題。於篇中字句之多少異同，則從諸本較對，取其明白確當者從之。其訓詁，視其上下文脈絡而通貫，使其上下連屬，詞義頗屬通達而淺顯，可以便學者之循誦。然以言錄得老氏之精意則

不及古注遠矣。

魏源《老子本義序》 後世之述老子者，如韓非有《喻老》《解老》，則是以刑名爲道德。王雱、呂惠卿諸家皆以莊解老。蘇子由、焦竑、李贄諸家，又動以釋家之意解老，無一人得其眞。【略】源念先聖猶龍之嘆，與孟子闢楊朱不闢老子之故，因念經曰：言有宗，事有君。爰專取諸家之說，不離無爲無欲與無名之樸者，以爲養心治事之助。視治《參同》《陰符》者或較有益焉。其五千言章句以河上公所分及傅休奕古本爲最疵，而淮南所引爲最善。其開元御注所加與韓非所述者，皆所可取也。

《老子本義》卷上《論老子》四 河上公注不見《漢志》，隋始有之。唐劉知幾即斥其妄。所分八十一章，與嚴君平《道德指歸》所分七十二章，王弼舊本所分七十九章，皆大同小異。又「谷神子以曲則全」章末七字，爲後章之首。唐君相以「絕學無憂」繫上章之末。訖元吳氏澄，近日姚氏鼐，又各以意合并之，而姚最舛矣。史遷統言著書五千餘言，而妄人或盡翦語詞以就五千之數。傅奕定本又多增浮文。王弼稱「佳兵不祥」章多後人之言，傅奕謂「常善救人」四語獨見諸河上之本。韓非最古，而所引恆遜於淮南。開元御注，而贅文臆加於食母。其佗漓元酒和太羹者，何可勝道。矧夫流沙西去之誕，燕齊迂怪之譚哉。著其是，舍其非，原其本，析其歧，庶竊比於述而好古者。

《蘿蔔亭札記》卷五 《道德經》上卷道經也，下卷德經也。陸德明《釋文》引王輔嗣本所題如此。

《漢書藝文志條理》卷二上 老子鄰氏經傳四篇，姓李，名耳，鄰氏傳其學。老子傳氏經說三十七篇，述老子學。老子徐氏經說六篇，字少季，臨淮人，傳老子。【略】《古今人表》，今本老子列第一等上上，聖人仲尼之次。梁玉繩曰：老子列第四等，生卽皓然，故號老子，名耳字聃。今本《史記》有字伯陽句，乃後人妄竄，《索隱》辨之。葬槐里。唐乾封元年追號太上玄元皇帝，天寶二年加號大聖祖，天寶八年加號聖祖大道玄元皇帝，宋大中祥符六年加號太上老君混元上德皇帝。今本《老子》有列在第一等者。考《舊唐書·禮儀志》，天寶元年詔，《史記·古今人表》玄元皇帝昇入上聖。宋趙希弁《讀書附志》言：徽宗詔《史記·老子傳》升列傳之首，自爲一帙。《前漢·古今人表》列于上聖，是唐宋人改刊，非班氏原本也。《隋書·經籍志》【略】《道佛》篇曰：漢時諸子道書之流有三十七家，老子二篇最得深旨。【略】宋翔鳳《過庭錄》曰：漢人言黃老，知《老子》亦出黃帝。又曰：老子著書以明黃帝自然之治，卽《禮運》篇所謂大道之行，故先道德而後仁義。孔子定六經，明禹、湯、文、武、成王、周公之治，卽《禮運》所謂大道既隱，天下爲家，故申明仁義禮智以救斯世。故黃老之學與孔子之傳相爲表裏者也。章學誠《校讎通義》曰：「道家部《老子鄰氏經傳》四篇，《傅氏經說》三十七篇，《徐氏經說》六篇。按：《老子》本書今傳道德上、下二篇共八十一章，《漢志》不載本書篇次，則劉、班之疏也。」（按：《鄰氏經傳》四篇者，本經二篇，《鄰氏傳》二篇，經傳合爲一編，故下注「姓李名耳」。《漢志》于篇數章數多不及載，不獨此書。蓋其時有《別錄》、有《七略》言之已詳。《志》在簡要，故悉從其略。是劉、班未見其疏，章氏蓋一隅之見爾。）案：【略】《隋經籍志》曰：「曹參始薦蓋公，言黃老，文帝宗之。自是相傳道學衆矣。」又本書《外戚傳》：「竇太后好黃老言，景帝及諸竇不得不讀《老子》，尊其術。」是當文、景、武帝之初，黃老之學最盛。此鄰氏、傅氏、徐氏三家，當在其時。蓋蓋公之後，劉向之前有此三家之學。《釋文》及《隋志》皆不著錄。

又 劉向《說老子》四篇，宋董思靖《道德經集解》序說曰：《老子》，劉向定著二篇八十一章。上經三十四章，下經四十七章。葛洪等又加損益，乃云天以四時成，故上經四九三十六章。地以五行成，故下經五九四十五章。通應九九之數，而從此分章，遂失中壘舊制矣。案：董思靖或及見《別錄》，故能言分篇上下及章次數目如此。又中壘是書，大抵與《五行傳記》、《琴頌》、《新國語》、《新序》、《說苑》、《世說》、《列女傳》頌《圖賦》諸篇，皆當時奏御之書，故《七略》備載其目。他如《稽疑論》、《春秋穀梁傳》、《五經通義》、《五經要義》、《孝子圖傳》、《列士傳》、《列仙傳》、《楚辭天問解》、《五紀論》等書，皆私家譔述，故《七略》皆不之及。

《漢書藝文志拾補》卷二 嚴遵《老子指歸》十四卷。《釋文敘錄》又作《老子指歸》十四卷。《隋志》：子部道家《老子指歸》十一卷，嚴遵注。《唐經籍志》：《老子指歸》十四卷，嚴遵。《唐藝文志》：嚴遵《指歸》十四卷。唐《日本國見在書目》：《老子指歸》十三卷，後漢嚴遵撰（按稱後漢非）。《宋史·藝文志》：嚴遵《老子指歸》十三卷。《晁氏讀書志》：《老子指歸》十三卷，漢嚴遵撰谷神子注：本理國修身清淨無爲之說。又曰：其章句頗與諸本不同。如「以曲則全」章末十七字爲後章首之類。按：《唐志》有十四卷，又馮廓注十

三卷。此本卷數與廓注同，而題谷神子，不顯姓名，疑卽廓也。《四庫提要》曰：此本僅存說德經者六卷。案：晁氏稱其章句頗與諸本不同，則是書原有經文。《陸游集》有是書跋，稱爲《道德經古文指歸》，亦以經文爲言，此本乃不載經文，體例互異。海寧吳壽暘《拜經樓藏書題跋記》曰：眞經《道德指歸》十三卷，題蜀郡嚴遵字君平撰。谷神子注，卷首爲總序，並元德纂疏。晁氏所云十三卷谷神子注今道藏尚有之，原未嘗佚闕。

袁昶《老子本義跋》 箋注無慮數十百家，罕有窺其深者。惟邵堯夫言《老子》得《易》之體，《朱子語類》論《老子》若「因者君之綱」等數條，具見本原，爲能明其道術，與莊釋若冰炭之不相入。吳草廬、張嵩庵亦有微指，近儒俞曲園解老長于訓詁句讀。道、咸間廋有邵陽魏氏爲之本誼，裁翦諸家，下以己意，左右采獲，所得較多。予旣因楊仁山之請刊焦氏《老子翼》於經藏中，曩復倩方君孝閬迻錄魏氏注，己亥春刊始竣，不佞北來匆匆，未及詳讎效。自惟陸湛避世，居官錄錄，未得一効面折廷諍之用，焉敢謬宗苦縣，違壺公師之正論，第悼注家心知其意者實尠。是注頗有疏導盪滌之功，不可沒也。

章炳麟《荀漢微言》 今之河上公《注》，劉子玄已徵其僞矣。嚴君平《指歸》者，亦非實信之書。《藝文志》有《老子傅氏經說》三十七篇，《牟子理惑論》云：「吾覽《佛經》之要有三十七品，老子《道經》亦三十七篇。」是《傅氏經說》漢季猶存也。竊意漢人述作，質厚有餘，眇義固非盡解。及張魯《想爾》之注作，黃巾依以爲名。唐世傳本雖多，多出羽士，若傅奕之流是也。由今追觀，安得不以輔嗣本爲正邪？

藝文

揚雄《解難》 今夫絃者高張急徽，追趨逐耆，則坐者不期而附矣。試爲之施咸池，揄六莖，發簡韶，詠九成，則莫有和也。是故鍾期死，百牙絕絃破琴而不肯與衆鼓；獿人亡，則匠石輟斤而不敢妄斲。師曠之調鍾，竢知音者之在後也；孔子作《春秋》，幾君子之前睹也。老聃有遺言，貴知我者希，此非其操與？

馮衍《顯志賦》 游精神於大宅兮，抗玄妙之常操；處清靜以養志兮，實吾心之所樂。山峨峨而造天兮，林冥冥而暢茂。鸞回翔索其羣兮，鹿哀鳴而求其友。誦古今以散思兮，覽聖賢以自鎭。嘉孔子之知命兮，大老聃之貴玄；德與道其孰寶兮，名與身其孰親。陂山谷而閒處兮，守寂寞而存神。夫莊周之釣魚兮，辭卿相之顯位；於陵子之灌園兮，似至人之髣髴。蓋隱約而得道兮，羌窮悟而入術。離塵垢之窈冥兮，配喬松之妙節。惟吾志之所庶兮，固與俗其不同。旣淑儻而高引兮，願觀其從容。

袁楷《再論宦官書》 又聞宮中立黃老浮屠之祠。此道清虛，貴尙無爲，好生惡殺，省慾去奢。今陛下嗜慾不去，殺罰過理，旣乖其道，豈獲其阼哉！或言老子入夷狄爲浮屠。浮屠不三宿桑下，不欲久生恩愛。精之至也，天神遺以好女，浮屠曰：此但革囊盛血，遂不盼之。其守一如此，乃能成道。今陛下婬女豔婦，極天下之麗，甘肥飲美，單天下之味，奈何欲如黃老乎？

王延壽《夢賦》 亂曰：齊桓夢物而以霸兮，武丁夜感得賢佐兮；周夢九齡年克百慶兮，晉文監腦國以競兮；老子役鬼以神將兮，轉禍爲福永無恙兮。

曹植《釋愁文》 先生作色而言曰：「余徒辯子之愁形，未知子愁所由生。我獨爲子言其發矣。今大道旣隱，子生末季。沈溺流俗，眩惑名位。濯纓彈冠，諮趣榮貴。坐不安席，食不終味。遑遑汲汲，或憔或悴。所驚者名，所拘者利，良由華薄雕損正氣。吾將贈子以無爲之藥，給子以淡薄之湯，刺子以玄虛之針，灸子以淳樸之方，安子以恢廓之宇，坐子以寂寞之牀。使王喬與子而逝，黃公與子詠歌而行，莊生與子具養神之饌，老聃與子致愛性之方。趣避路以棲迹，乘輕雲以翱翔。」於是精駭魂散，改心回趣，願納至言，仰崇玄度，衆愁忽然不辭而去。

嵇康《與山巨源絕交書》 吾昔讀書，得幷介之人，或謂無之，今乃信其眞有耳。性有所不堪，眞不可強。今空語同知有達人，無所不堪，外不殊俗而內不失正，與一世同其波流，而悔吝不生耳。老子、莊周吾之師也，親居賤職；柳下惠、東方朔達人也，安乎卑位。吾豈敢短之哉。

王康琚《反招隱詩》 小隱隱陵藪，大隱隱朝市。伯夷竄首陽，老聃伏柱史。昔在太平時，亦有巢居子。今雖盛名世，能無中林士。放神青雲外，絕迹窮山裏。鵾鷄先晨鳴，哀風迎夜起。凝霜凋朱顏，寒泉傷玉趾。周才信衆

人，偏智任諸己。推分得天和，矯性失至理。歸來安所期，與物齊終始。

湛方生《諸人共講老子》　吾生幸凝湛，智浪紛兢結。流宕失眞宗，遂之弱喪轍。雖欲返故鄉，埋翳歸途絕。滌除非玄風，垢心焉能歇。大矣五千鳴，特爲道喪設。鑒之誠水鏡，塵穢皆朗徹。

裴頠《崇有論》　蓋唱而有和，多往弗反，遂薄綜世之務，賤功利之用，高淳游之業，埤經實之賢。人情所殉，篤夫名利。於是文者衍其辭，訥者讚其旨，染其衆也。是以立言藉於虛無，謂之玄妙；處官不親所司，謂之雅遠；奉身散其廉操，謂之曠達。故低礙之風彌以陵遲。放者因斯或悖吉凶之禮，而忽容止之表，瀆棄長幼之序，混漫貴賤之級。其甚者，至於裸裎，言笑忘宜，以不惜爲宏，士行又虧矣。老子既著五千之文，表摭穢雜之弊，甄舉靜一之義，有以令人釋然自夷，合於《易》之《損》《謙》《艮》《節》之旨，而靜一守本，無虛無之謂也。《損》《艮》之屬，蓋君子之一道，非《易》之所以爲體，守本無也。觀《老子》之書，雖博有所經，而云有生於無，以虛爲主，偏立一家之辭，豈有以而然哉。

謝靈運《隴西行》　昔在老子，至（一作「志」）理成篇。枉小傾大，綆短絕泉。鳥之栖遊，林檀是閑。韶樂牢膳，豈伊攸便。胡爲乖枉，從表方圓。耿耿志，慊慊丘園。善歌以詠，言理成篇。

庾信《至老子廟應詔》　虛無推馭辨，寥廓本乘蜺。三門臨苦縣，九井對靈谿。盛丹須竹節，量藥用刀圭。石似臨邛芋，芝如封禪泥。氂毛新鵠小，盤根古樹低。野戍孤煙起，春山百鳥啼。路有三千別，途經七聖迷。唯（一作「行」）當別關吏，直向流沙西。

又《道士步虛詞十首》二　無名萬物始，有道百靈初。寂絕乘丹氣，玄明上玉虛。三元隨建節，八景逐回輿。赤風來銜璽，青鳥入獻書。壞機仍成機，枯魚還作魚。栖心浴日館，行樂止雲墟。

李隆基《經河上公廟》　昔聞有耆叟，河上獨遺榮。跡與塵囂隔，心將道德幷。詎以天地累，寧爲寵辱驚。矯然翔寥廓，如何屈堅貞。玄玄妙門啓，肅肅祠宇清。冥漠無先後，那能紀（一作「記」）姓名。

又《過老子廟》　仙居懷聖德，靈廟肅神心。草合人蹤斷，塵濃鳥迹深。流沙丹竈沒，關路紫煙沈。獨傷千載後，空餘松栢林。

杜甫《冬日洛城謁玄元皇帝廟》　天寶初，玄元皇帝降丹鳳門之通衢，告錫靈符在尹喜之故宅，上遣使得之，乃置玄元廟於天寧坊。二年，追尊大聖祖玄元皇帝，乃詔天下建紫極宮。　配極玄都閟，憑高紫籞長。守祧嚴具禮，掌節鎖非常。碧瓦初寒外，金莖一氣傍。山河扶繡戶，日月近雕梁。仙李盤根大，猗蘭奕葉光。世家遺舊史，道德付今王。畫手看前輩，吳生遠擅場。森羅移地軸，妙絕動宮牆。五聖聯龍衮，千官列鴈行。冕旒俱秀發，旌旆盡飛揚。翠栢深留景，紅梨迥得霜。風爭吹玉柱，露井凍銀牀。身退卑周室，經傳拱漢皇。谷神如不死，養拙更何鄉。

皇甫冉《登玄元廟》　古廟川原迥，重門禁籞連。海童紛翠蓋，羽客事瓊筵。御路分疎柳，離宮出苑田。興新無向背，望久辨山川。物外將遺老，區中誓絕緣。函關若遠近，紫氣獨依然。

錢起《夕遊覆釜山道士觀因登玄元廟》　冥搜過物表，洞府次溪傍。已入瀛洲遠，誰言仙路長。孤煙出深竹，道侶正焚香。鳴磬愛山靜，步虛宜夜涼。仍同象帝廟，更上紫霞岡。舜月懸琪樹，明星映碧堂。傾思丹竈術，願采玉芝芳。倘把浮丘袂，乘雲別舊鄉。

白居易《村居寄張殷衡》　金氏村中一病夫，生涯濩落性靈迂。唯看老子五千字，不踏長安十二衢。藥銚夜傾殘酒煖，竹牀寒取舊氈鋪。聞君欲發江東去，能到茅庵訪別無。

又《讀老子》　言者不如（一作「知」）知者默，此語吾聞於老君。若道老君是知者，緣何自著五千文。

張耒《讀老莊》　等閑綴綴閒言語，誇向時人喚作詩。昨日偶拈莊老讀，萬尋山上一毫釐。

溫庭筠《老君廟》　紫氣氤氳捧半巖，蓮峰仙掌共巉巉。廟前晚色連寒水，天外斜陽帶遠帆。百二關山扶玉座，五千文字閟瑤緘。自憐金骨無人識，知有飛龜在石函。

羅隱《函谷關》　天開函谷壯關中，萬古驚塵向此空。望氣竟能知老子，棄繻何不識終童。謾持白馬先生論，未抵鳴雞下客功。符命已歸如掌地，一丸曾誤隗王東。

宋鷟《道德經篇章玄頌序》　伏聞淳樸之性，本乎自然；機智之源，生于習作。乃知結繩闡化，可行于太古之時；染素興悲，漸變于中和之氣。既揚文字，乃別賢愚。干戈起堯舜之前，尚循正道；弔伐見湯武之際，竟薄眞

風。其後磐石分封，剪桐錫寵，匡君有志，求霸潛功。閑思周室之衰，始自河陽之狩；（晉文爲踐土之盟，天王赴會，《春秋》譏之，曰「狩于河陽」，周室漸微。）因有得士失士之論，昌國亡國之談。皆運巧心，竟搖辯舌，受黃金而不媿，取白璧以非難。蘇秦則佩印以榮家，張祿則強邦而刷恥。不韋立濟于顯位，李斯休歎于寒門。一時之遊說逢人，萬倍之榮貴入手。殊不知損傷顯氣，馳逐浮雲，初遊崇盛之鄉，終入危亡之域。及已獲走鹿，別有飛龍。秦祚告終，駕海之橋隳碧浪；漢皇啓運，斬蛇之劍倚青天。緜絕既興，文物斯盛。東西南北，見車書而混同；動植飛沉，感生成而優泳。緜是鏡清八海，塵靜九州，詐僞之說不行，眞厚之風復振。乃有揚子雲、東方朔、邴原、袁安，並星辰鍾秀，蘭茝馳芳，淫于典墳，緩其進取。蓋洞知前事，別固後圖。是知蘇秦佩印以榮家，不如揚子雲執戟而仕漢；張祿強邦而刷恥，不如東方朔割肉以貽名。不韋顯位爰躋，不如邴原常辭于厚祿；李斯寒門休歡，不如袁安靜守于衡茅。匪生虛妄之心，但賦窮通之分。用之則如珠還浦，自有輝華；捨之則似玉藏山，孰知溫潤！進退得理，逍遙固躬。稟玄元上善之言，師大《易》隨時之義，無與躁競，有近沖和，遐想四賢，流芳千古。但念燕臺寵職，渭水謀居，自揣鄙愚，敢言述作？直以仰窺聖旨，方扇眞風，弘四善以靜寰區，用三寶而撫黎庶，咸歸樸素，盡去浮華。因敢強味道經，輒編巴唱；隨其篇目，詠其指歸。或一句以分吟，或全章而紀事。雖非騷雅，但慕玄虛，唯剖丹心，上塵洞鑒。

趙恆《老子度關銘》　夫聖達之心，無適無莫。神化之迹，或閟或章。儻遺烈之昭然，卽生民之仰止。函谷關者，老君西昇之途也。若夫含眞上德，闡教彊名，居藏室以栖眞，邁流沙而匿景。仲尼問禮，旣吐于微言，文始受經，復占于眞氣。斯幷存之前載，播厥方來。若乃萬壽之年，至神之道，臻乎妙有，豈易殫云！賤華之郊，疏河之境，僊馭所歷，車轍如存。揭以關梁，見峭函之阻；紀斯縣邑，彰靈寶之休。所謂人往而教存，世殊而地久。朕恭祠坤載，因舉時巡。淵默之風，永懷于瞻望；清靜之治，靡捨于宗師。將振清塵，俾刊翠琰。銘曰：敎父潛眞，神龍比德。方事神游，爰符默識，聖言聿昭，生民爲則。載望函關，永存軌蹟。玄妙無疆，清輝罔極。齋輅云經，貞珉遒刻。

范仲淹《帝王好尚論》　《老子》曰：「我無爲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我無欲而民自樸。」此則述古之風以警多事之時也。三代以還，異於太古，王天下者，身敎化使民從善。故禮曰「人君謹其所好」，惡君好之則民從之。孔子曰：「上好禮則民莫敢不敬，上好義則民莫敢不服，上好信則民莫敢不用情。」由此言之，聖帝明王豈得無好，在其正而已。

又《太清宮九詠序》　譙有老子廟，唐爲太清宮。地靈物奇，觀者駭異。歷代嚴護，景概所存，若靈溪、渦河、九龍井、左紐再生昇天檜，皆附于圖籍，發乎咏歌。而風人之才，難其破的。

又《老子猶龍賦（元聖之德通變如此）》　昔老氏以觀妙虛極，棲眞渾元，握道樞而不測，譬龍德而彌尊。孰可伺珠，長存慈儉之寶；全疑在沼，不離清淨之源。宣尼之啓述嘉言，發揮至聖，謂此眞宗之德，若彼時乘之性。每去不祥之器，劍化同歸；常開衆妙之門，魚登比盛。莫不遺情寵辱，放志希夷，振淳風而騰驤有便，樂上善而游泳無疑。所謂性相近也，故可則而象之。知雄守雌，宛訝存身之際；絕聖棄智，潛疑勿用之時。至哲難偕，元功莫極。知止而過亢何有，善行而在田可則。彼飛昇於天路，此逍遙於聖域。流沙西去，曾無戰野之虞；紫氣東來，實有召雲之德。豈不以神龍之舉也其變不窮，聖人之道也無幽不通。一則致霖雨於天下，一則宣敎化於區中。背僞歸眞，豈逐葉公之好；長生久視，寧資豢氏之功。不然又安得深述杳冥，盛稱達變，忘機而沈梭是擬，著經而負圖可見。宋纖比聖，堪爲折角之流；尹喜依仁，自得攀髯之便。大道卷舒，非龍何如？言豹隱者胡能比矣，稱虎變者近可方諸。我名躋四大之間，五靈斯會；我道配二儀之際，三友非疎。故能作大匠之宗師，闡無爲之妙旨。惟尊道而貴德，自反古而復始。比於或躍之靈，蕩蕩乎其聖如此。

曾鞏《道山亭記》　福州治候官，於閩爲土中，所謂閩中也。其地於閩爲最平以廣，四出之山皆遠，而長江在其南，大海在其東。其城之內外皆涂，旁而溝，溝通潮汐，舟載者晝夜屬。其門庭麗多棨木，而匠多良能，人以屋室鉅麗相矜，雖下貧必豐其居。而佛老子之徒，其宮又特盛。城之中三山，西曰閩山，東曰九僊山，北曰粵王山。三山者鼎趾立，其附山蓋佛老子之宮以數十百，其瓌詭殊絕之狀，蓋已盡人力。

王安石《禮樂論》　嗚呼！禮樂之意不傳久矣。天下之言養生修性者，歸于浮屠老子而已。浮屠老子之說行，而天下爲禮樂者，獨以順流俗而已。夫

使天下之人驅禮樂之文，以順流俗爲事，欲成治其國家者，此梁晉之君所以取敗之禍也。然而世非知之也者，何耶？特禮樂之意大而難知，老子之言近而易輕；聖人之道得諸己，從容人事之間而不離其類焉。【略】由是觀之，聖人之與釋老，其遠近難易可知也。

又《答韓求仁書》 揚子曰：「道以道之，德以得之，仁以人之，義以宜之，禮以體之，天也。合則渾，離則散，一人而兼統四體者，其身全乎！」老子曰：「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揚子言其合，老子言其離，此其所以異也。韓文公知道有君子有小人，德有凶有吉，而不知仁義之無以異于道德，此爲不知道德也。管仲九合諸侯，一匡天下，此孟子所謂天之大任者也。不能如大人正己而物正，此孔子所謂小器者也。言各有所當，非相違也。

又《我所思寄黃吉甫》 我所思兮在彭蠡，一奩寒晶徑千里。天低紺滑風靜止，月澹星淳尤可喜。亦復可憐波浪起，琉璃崩厥湧巔累。萬斛之舟簸一葦，超邑越都如歷指。岸沙雪積山雲委，雲半飛泉挂龍尾。跳空散作平地水，牛乳芳甘那得比。蘿蔦冥冥蔭演迤，稍上尋源出奇詭。像圖釋迦祠老子，臺殿晻靄相重累。石槽環除逗清泚，松竹靚深無虎虺。其徒愉然棄塵滓，雖未應眞終適己。黃侯可與談妙理，視棄榮官猶弊屣。每採紫芝求石髓，我欲從之勘游徙。穀城公孫能若此，五老聞之當啓齒。寄聲五老吾念爾，相見無時老將死。

蘇軾《次韻王定國南遷回見寄》 君知先竭是甘井，我願得全如苦李。妄心不復九回腸，至道終當三洗髓。廣陵陽羨何足較，只有無何眞我里。樂全老子今禪伯，掣電機鋒不容擬。心通豈復問云何，印可聊須答如是。相逢爲我話留滯，桃花春漲孤舟起。

又《衆妙堂記》 眉山道士張易簡，教小學，常百人。予幼時亦與焉。居天慶觀北極院，予蓋從之三年。謫居海南，一日，夢至其處，見張道士如平昔，汛治庭宇，若有所待者。曰「老先生且至」，其徒有誦《老子》者，曰「玄之又玄，衆妙之門」。予曰：「妙一而已，容有衆乎？」道士笑曰：「一已陋矣，何妙之有？若審妙也，雖衆可也。」

唐庚《南征賦》 自是遠矣，行人漸稀。水愈激而愈清，山益峭而益奇。造郴嶺之窮處，云湟關之故基。客至此兮返顧，雁至此兮北飛。眷武溪之毒淫，弔文淵之夔鎩。射豺狼于隴阪，觀跕鳶于浪泊。奮身出于萬死，騰口喧于百罷。信老子之足哀，覺少遊之差樂。經韶陽而再宿，寫石上之遺聲。悟神聖之在宥，如天地之生成。彼禽魚固自有理，而日月未嘗不明。

又《愚齋記》 愚有等級，公將安處也？有顏子之愚，有高柴之愚，有甯武子之愚，楊子以晁錯爲愚，柳子厚自以爲愚。顏子之愚，老子之所謂盛德者也；高柴之愚，《中庸》之所謂不及者也；甯武子之愚，則詩人之所謂「亦維斯類」者也；晁錯之愚，則語之所謂直者也；若夫柳子厚之愚，則事載在方冊，有不可語者。文章學術爲百代所宗，自唐以來，論當世大儒，則必稱韓柳，而自以爲愚，可乎？然正元之黨，婦人女子皆知其必敗，而柳子獨不寤也，謂之不愚可乎？是數子者，其愚固有等級。公將安處也。

又《李氏山園記》 伯陽甫續史記後三百年，而老聃伯陽爲柱下史。後世因以伯陽甫爲伯甫，則二人爲一人矣。

陳瓘《李彥方字序》 恃智力者以強而勝弱，寶清淨者以弱而勝強。是皆有勝物之心焉。物與我敵，迭勝迭負，何時而已耶？以有涯之生，逐無涯之智，矜必殆之。強勝無可奈何之有，有不終有，我豈常勝？其留也似止，其勝也暫樂。留勝不偶，樂止隨化，則是物常往而我常悲也。出乎悲樂之境，離乎物我之對者，爲似之矣。然且立己以作靜，空物以趨獨，存辨而泯交，欣離而厭入，強柔之境，可得而出哉？老子曰「自勝者強」，其庶幾乎！法天行之不息，勝一己之自私，屢空而鄰極者，進乎此矣。

許綸《再次韻呈徐漕》 留臺心與天等慈，違春覓雪回象滋。計臺心與留臺似，賀版趣遣瓊瑰辭。白戰場前受降北，筆補造化戈卻日。郢中之曲信寡和，鼓宮宮動能者職。我欲十駕期相從，今見老子其猶龍。徑須乞公玉藥珮，去上絕頂瑤臺宮。下視塵寰一何有，天地交光落吾酒。酌公雲夢公莫辭，能費公吟幾義手。

又《謝觀復長髯垂膝儼然山澤之癯棄去儒業從皇甫道士於廬阜余見之三茅以所編老君實錄見贈賦此奉酬》 眞是儒仙藪澤姿，長髯合住謝家池。香爐峰下看雲坐，碧玉壺中倒景窺。妙旨五千歸日用，纂言十萬見宗師。故交幡起逃儒恨，不值青藜夜訪時。

劉辰翁《老子像贊》 孔德之容，唯道之從。坦坦施施，溫溫恭恭。萬世之下復有一，夫子而後，識其猶龍。

虞堪《老子騎青牛像》 孰知而傳，象帝之先。始生八十，終言五千。度關青牛，西遇不還。若有見者，乃猶龍然。

蕭儀《老子出關圖》 東來紫氣接關浮，老髮飄蓬雪滿頭。謾說猶龍天上去，畫圖何事尚騎牛。

楊士雲《周太史儋》 周秦始別自何年，復合誰知五百年。合十七年王霸出，史遷三筆入青編。（《周紀》合十七歲，《秦紀》合七十七歲，《老子傳》合七十歲。）

《楊弘山先生存稿》卷六《老子》 常無欲觀妙，常有欲觀徼。斯同謂之玄，玄玄出衆妙。美美斯惡已，善善不善已。功成而弗居，弗居斯不去。虛心實其復，弱志強其骨。聖人當使民，無知亦無欲。道冲用不窮，淵乎萬物宗。不知誰之子，象帝之先同。天地豈不仁，萬物爲芻狗。天地猶橐籥，愈出而愈有。谷神玄牝門，是謂天地根。綿綿常若存，用之自不勤。上善莫若水，水利物不爭。處衆人所惡，幾於道之眞。有之以爲利，無之以爲用。惟無斯生有，惟靜能制動。何謂寵辱驚，貴大患若身。身可寄天下，天下可託身。迎不見其首，隨不見其有。誰執古之道，以御今之有。孰濁靜徐清，孰安動徐生。保道欲不盈，能蔽不新成。以爲文不足，故令有所屬。惟見素抱朴，惟少私寡欲。衆若春登臺，我獨嬰未孩。衆人皆有餘，而我獨若遺。衆人皆有以，我獨頑似鄙。我獨異於人，而貴食母爾。忽怳中有像，怳忽中有物。窈冥中有精，衆甫閱古今。所謂曲則全，古人豈虛言。不爭莫與爭，全歸誠自然。希言以養氣，養氣法自然。飄風與驟雨，不終朝自閒。善人不善師，不善善人資。雖智亦大迷，要妙有誰知。爲谿德不離，復歸於嬰兒。爲式德不忒，復歸於無極。爲谷德乃足，復歸於太朴。聖人爲官長，大制不割散。孤寡與不穀，王公以爲稱。強梁不得死，教父予其懲。走馬卻以糞，戎馬生於郊。知足足常足，罪禍咎自招。善善善不善，信信信不信。誰不注耳目，聖人孩百姓。行不遇兕虎，軍不被甲兵。以其無死地，聖人善攝生。含德比赤子，精至亦和至。勿祥以益生，勿強心使氣。孰爲天下始，以爲天下母。既得母知子，復知子守母。惟齎爲早服，早服重積德。積德無不克，克莫知其極，斯可以有國。惟有國之母，斯可以長久。聖人治大國，有若烹小鮮。夫兩不相傷，故德交歸焉。大國下小國，或以取小國。小國下大國，或以取大國。道者萬物奧，善寶不善保。拱璧先駟馬，誰坐進此道。不爲主爲客，不進寸退尺。禍莫大輕敵，喪吾寶無日。知不知者上，不知知者病。天病病不病，聖不病不病。夫代司殺者，未有不受殃。代大匠斲者，希有不手傷。能受國之垢，是爲社稷主。能受國不祥，是爲天下王。

張含《登樓觸事懷升庵》 月明遙望古梁州，漏轉銅龍倚鐵樓。試問公孫談白馬，何如老子駕青牛。英雄海上空鼇息，嬾慢山中共鹿遊。聖代從來多雨露，獨憐遷客苦淹留。

張琦《老子出關圖》 道大無傳受，騎牛西出關。剛留五千字，遺智滿人間。

又《列子御風圖》 凡骨輕來已絕塵，宸遊汗漫踏風輪。長空萬里重回首，要把東華教後人。

王廷陳《寄友人》 之子鎮南荒，威名萬里揚。經年聞選士，計日欲擒王。神武元無戰，佳兵乃不祥。寄言投筆者，何事樂開疆。

趙統《雜詠弔古》 老聃有道五千言，觀化乘時玄牝門。欲問烹鮮慚治國，流砂何事作西奔。

許穀《老子青牛歌》 大道無宗卽元始，萬化紛紜此根抵。一氣常流天地間，古今得之惟老子。老子本是日之精，生來鶴髮垂千莖。三門雙柱貌絕異，品物豈得同儀形。昔有元君稱上德，見之親授神圖訣。長跪靈言七十篇，頃刻玄途皆朗徹。東游曉出函谷關，青牛獨跨輕塵實。關門令尹喜相識，遙占紫氣知龍顏。陵適谷變幾千載，道德遺文至今在。云誰了悟得長生，兪君無乃聞眞解。君年六十面如童，健思飄飄欲御風。已從六甲探玄牝，復臨九道窺洪濛。吁嗟大道祇清淨，坦兮若夷人好徑。君得眞詮自永齡，不須更訪扶桑境。

張瀚《老子故宅》 柱下辭朝隱，西遊避世寰。龍光初度洛，瑞氣已臨關。大道元無我，金丹豈駐顏。玄玄一授簡，眞訣在人間。

萬士和《宿善權寺贈鹿園註老子解》 住來經月不言姓，何處山僧尚識君。世味總看如逝水，簪纓差可比浮雲。行披禪衲聊同往，坐向仙巖若可群。何幸關門瞻道氣，求書應得五千文。

徐渭《老子出函谷圖友人索題壽其所好》 柱史當年走函谷，倒跨青牛映山翠。關尹那爲伏道迎，紫氣如虹映牛背。關門古樹白日昏，一授《道德》五

千言。從此人間修渾淪，丹罏鼓鑄皆傍門。徐翁八齡童子色，意者此術眞傳得。試教清水起黃塵，還看桃花幾回碧。

張鳳翼《題老子像》 兩間秘籙發眞源，秦鍊初開衆妙門。谷口青牛方稅駕，車前紫氣已臨軒。乾坤不老身常在，天地皆歸道自尊。何必扶搖九萬里，但看道德五千言。

曾維綸《塞翁得馬失馬》 但聞塞上馬嘶風，不覺秋高別主翁。一日還從邊外至，須防朽索解行空。

吳稼竳《詠古五首》一 黑牛產白犢，仲尼謂吉祥。父子旋失明，所言若無當。敵國來圍城，壯盛多殺傷。析骸供晨炊，易子充飢腸。精亡獨在宥，幷命依空牆。圍解疾亦復，隙中覩天光。禍兮福所倚，愚者安得詳。

釋如愚《咏懷》九 老聃有信言，大音固希聲。如何瓶內蚋，啾啾獨亂鳴。至人貴過化，目擊豈容情。吾儕桑門子，小說焉足名。

柴惟道《題孔子問禮老聃圖》 黍離日降爲國風，仲尼還復夢周公。杜下職司典刑在，唔言日夕嘆猶龍。許將陶冶鑄堯舜，寧誇鍊石補虛空。江河東逝更相送，聖哲於時竟莫用。魯郊西狩獨泣麟，中原落日空悲鳳。歸來弟子集如雲，迴環杏樹花氤氳。春秋幾策炳星日，儀禮猶爲後王陳。伯陽一去亦不還，青牛紫氣滿函關。五千文字垂玄旨，緬邈高風不可攀。

程正揆《題李老君像》 三千白髮萬重山，西域中華幾度還。今日再來牛背上，當年應錯出函關。

康乃心《雷國懷古》七 石室傳經久，行藏莫浪論。漫遊周柱下，還似漢龍門。師古追循吏，搜奇每唔言。舊槐新綠展，吾道在乾坤。

沈虹《讀老子書此》 世人皆有以，我獨頑且鄙。我獨異于人，嘯歌殊自喜。驟雨不終日，飄風不終朝。天地任自然，我心何搖搖。君平昔在蜀，百錢聊賣卜。至人守其要，知止與知足。開簾閱數人，下簾即討論。玄中通易理，至妙實無垠。

呂履恒《老子臺（鹿邑）》 高臺臨積水，紫氣已茫然。總爲觀周日，猶龍一語傳。

朱樟《青羊宮》 手弄仙掌雲，眼摩青牛樹。繭栗別故枝，蚍蜉蠱秋雨。云是柱下從東來，椓杙丁丁掣牛處。閒來走馬碧雞坊，少城路接蓬萊鄉。新蒲細艸染溪碧，雁齒壓水垂虹梁。佛幢稜稜梵字隱，花潭滴滴僧袍香。適從元都叩太上，說經授籙疑荒唐。何得此有尹喜宅，周秦舊事誰能詳。尺木之季遭劫火，苔鐘瓦墉悲滄桑。唯爾一羊尚箕踞，雙角犖虬髯長。誰歟好事礱此石，青精餌飽仙人糧。乃知老子事游戲，騎坐不擇牛與羊。回頭諦視辨城郭，萬井紫氣春茫茫。欲學長生結茅屋，水田無恙初烟綠。松華一飯許身輕，還鄉待唱乘鸞曲。

張漢《老君棚（鄒縣嶧山有棚乃無數巨石磊成石罅如梯可躡至山頂俗以老君名即用道家言賦之）》 老子何年至，名稱亦妄援。我愛此靈丘，即爲道家言。道爲天下谿，玄玄重妙門。虛中自生白，先天橐籥存。藏深如虛無，密求造化根。仰天叫老聃，吾道與誰論。甕中發吾覆，可以周乾坤。何如冥形象，鴻濛反大渾。

又《老子臺》 老子降生從此地，鄉隣廟食倚城邊。浴龍就引靈溪在，指李尋看古樹傳。特養聖胎年八十，爲存周室禮三千。吾師柱史勞相問，不比函關啟太元。

郭雍《題老子跨牛圖（得麻）》 千古猶龍氏，深藏若井蛙，青牛出函谷，紫氣入流沙。養拙知周德，無爲小漢家。著書聊復爾，關尹莫相誇。

胡浚《太清宮經老子故宅》 沙阜結珠房，香幡滴春雨。古柏雙虬拏，靈泉九龍吐。認杙穿柳陰，宛見大道祖。東西兩石壇，尚餘游息處。八淳三神山，聖境寧衆伍。但嫌衢陌間，鸞鶴近塵土。噫嘻至人游，六合皆棟宇。出有入至無，尺宅拓靈府。豈若下士栖，種芝卜丹岨。不見壺公壺，懸肆等瓠苦。廓然異景藏，琪花撲清酤。

劉大紳《同遊御筆山老子殿分韻得有字修字》 讀書懷前人，前人亦何有。萬古空茫茫，登樓付杯酒。天風吹白雲，瀚然入戶牖。舉袖携之歸，不嫌露兩肘。廻睨蒙樂山，高高若無偶。商岳僭一時，蒙段已速朽。人壽期百年，空逐白日走。今日須盡歡，無負此大斗。長松作怒浪，薄暮來高樓。老翁膽氣怯，疑坐東海舟。停杯入深谷，浪定風亦休。溪聲響碎玉，到耳何悠悠。乃知石隱人，一瓢尚不留。馳逐萬人海，得毋慚娉修。有酒且復飲，無貽山靈羞。

凌廷堪《學古詩二十首》一七 龍門論六家，獨推道精妙。旨趣雖無爲，要亦輔政教。神仙方技流，判然不同調。何年合爲一，借以極炫耀。至今黃冠師，不與初祖肖。服氣游太清，飛空躡雲嶠。寶籙驅鬼神，金丹養顏貌。

妄言姑妄聽，未暇與之較。倘使老聃聞，粲然亦大笑。

尹尚廉《讀六子作》 老氏五千言，見異辭不繁。觀道元虛表，藏身雌下間。列子匪夷思，御風何泠然。一覽釣鼇說，飄飄凌五山。莊學出西河，中守李耳傳。往往曠達中，說經得眞詮。孫卿本儒者，淩厲鋒無前，自非論性殊，鄒嶧應抗顏。楊雄善思索，騰天而潛淵。視荀共塗軌，學孔差籬藩。仲淹固云粗，立志攀龍鸞。六經醉寸心，四海營目前。

戴淳《讀老子》 青牛著道青，白馬傳佛經。釋氏吾不知，世俗驚神靈。老子隱君子，遷史非無憑。旨哉知足言，可爲達士型。

金朝覲《題老子傳經圖一首》 君歷周朝定幾秋，生來白髮已盈頭。五千道德丹經祕，百二函關紫氣留。也共尼山同載筆，今番海屋又添籌。青牛花外歸何處，昨見天河飲上流。

雜録

《三國志・魏志・張魯傳》裴松之注引《典略》 熹平中，妖賊大起。三輔有駱曜。光和中，東方有張角，漢中有張脩。駱曜教民緬匿法，角爲太平道，脩爲五斗米道。太平道者，師持九節杖爲符祝，教病人叩頭思過，因以符水飲之。得病或日淺而愈者，則云此人通道；其或不愈，則爲不通道。脩法略與角同，加施靜室，使病者處其中思過，又使人爲姦令祭酒。祭酒主以《老子》五千文，使都習，號爲姦令，爲鬼吏。主爲病者請禱。請禱之法，書病人姓名，說服罪之意，作三通。其一上之天，著山上；其一埋之地；其一沉之水，謂之三官手書。使病者家出米五斗以爲常，故號曰「五斗米師」。實無益於治病，但爲淫妄。然小人昏愚，競共事之。後角被誅，脩亦亡。及魯在漢中，因其民信行脩業，遂增飾之。教使作義舍，以米肉置其中，以止行人；又教使自隱有小過者，當治道百步則罪除；又依《月令》春夏禁殺，又禁酒。流移寄在其地者不敢不奉。臣松之謂：張脩應是張衡，非《典略》之失，則傳寫之誤。

又《管寧傳》裴注引《魏略》 寒貧者本姓石字德林，安定人也。建安初，客三輔。是時長安有宿儒樂文博者，門徒數千，德林亦就學，始精《詩》《書》。後好內事，於衆輩中最玄默。至十六年，關中亂，南入漢中。初不治產業，不畜妻孥，常讀《老子》五千文及諸內書，晝夜吟詠。到二十五年，漢中破，隨衆還長安。遂癡愚不復識人。食不求味，冬夏常衣弊布連結衣，體如無所勝，目如無所見。獨居窮巷小屋，無親。里人與之衣食不肯取。郡縣以其鰥窮給廩，日五升。食不足，頗行乞，乞不取多。人問其姓字又不肯言，故因號之曰「寒貧」也。或素有與相知者，往存恤之，輒拜跪。由是人謂其不癡。車騎將軍郭淮以意氣呼之，問其所欲，亦不肯言。淮因與脯糒及衣，不取其衣，取其脯一朐，糒一升而止。

《太平御覽》卷一引阮籍《通老論》 道者法自然而爲化，侯王能守之，萬物將自化。《易》謂之太極，《春秋》謂之元，老子謂之道。

《晉書・阮籍傳附阮修傳》 修字宣子，好《易》《老》，善清言。【略】性簡任，不修人事，絕不喜見俗人，遇便舍去。意有所思，率爾褰裳，不避晨夕。至或無言，但欣然相對。常步行以百錢掛杖頭，至酒店便獨酣暢，雖當世富貴而不肯顧。家無儋石之儲，晏如也。與兄弟同志，常自得於林阜之間。

《世說新語・文學》 殷仲堪云：三日不讀《道德經》，便覺舌本間強。

又《政事》劉孝標注引《中興書》 （陶）侃嘗檢校佐吏蔗，得撦蒲博奕之具，投之曰：「撦蒲，老子入胡所作外國戲耳；圍棊，堯舜以教愚子；博奕，紂所造。諸君國器，何以爲此蔗？王事之暇患邑邑者，文士何不讀書，武士何不射弓？」談者無以易也。

《水經注》卷四《河水》 燭水又北入門水，水之左右即函谷山也。門水又北逕弘農縣故城東，城即故函谷關校尉舊治處也。終軍棄繻于此，燕丹孟嘗亦義動雞鳴于其下，可謂深心有感，志誠難奪矣。昔老子西入關，尹喜望氣于此也。

又卷一七《渭水》 渭水東入散關。《抱朴子・神仙傳》曰：老子西出關，關令尹喜候氣，知眞人將有西遊者。遇老子，彊令之著書。耳不得已，爲著道、德二經，謂之《老子》書也。有老子廟。干寶《搜神記》云：老子將西入關，關令尹喜好道之士，覩眞人當西，乃要之途也。皇甫士安《高士傳》云：老子爲周柱下史，及周衰，乃以官隱，爲周守藏室史，積八十餘年。好無名接而世莫知其眞人也。至周景王十年，孔子年十七，遂適周，見老聃。然幽王失道，平王東遷，關以捍移，人以職徙，尹喜候氣非此明矣，往逕所由茲

焉或可。

又卷一九《渭水》 就水注之。水出南山就谷，北逕大陵西，世謂之老子陵。昔李耳爲周柱史，以世衰入戎，于此有冢。事非經證，然莊周著書云「老聃死，秦失弔之，三號而出」，是非不死之言。人稟五行之精氣，陰陽有終變，亦無不化之理。以是推之，或復如傳。古人許以傳疑，故兩存耳。

又卷二三《陰溝水》 過水又北逕老子廟東。廟前有二碑，在南門外。漢桓帝遣中官管霸祠老子，命陳相邊韶撰文。碑北有雙石闕，甚整頓。石闕南側，魏文帝黃初三年經譙所勒。闕北東側有孔子廟，廟前有一碑，西面是陳相魯國孔疇建和三年立，北則老君廟。廟東院中有九井焉。又北過水之側又有李母廟。廟在老子廟北。廟前有李母冢，冢東有碑，是永興元年譙令長沙王阜所立。碑云老子生于曲過間。過水又屈東逕相縣故城南，其城卑小實中，邊韶《老子碑》文云：老子，楚相縣人也。相縣虛荒，今屬苦，故城猶存，在賴鄉之東，過水處其陽，疑即此城也，自是無郭以應之。

又卷三〇《淮水》 淮水東逕八公山北，山上有老子廟。

《南齊書・宗測傳》 宗測字敬微，南陽人，宋徵士炳孫也。世居江陵。測少靜退，不樂人間。【略】齎《老子》《莊子》二書自隨，子孫拜辭悲泣，測長嘯不視，遂往廬山，止祖炳舊宅。【略】測善畫，自圖阮籍遇蘇門於行障上，坐卧對之。又畫永業佛影臺，皆爲妙作。頗好音律，善《易》《老》，續皇甫謐《高士傳》三卷。又嘗遊衡山七嶺，著《衡山廬山記》。

《隋書・天文志》中 客星者，周伯、老子、王蓬絮、國皇、溫星，凡五星，皆客星也。行諸列舍十二國分野，各在其所臨之邦，所守之宿，以占吉凶。【略】老子明大色白，淳淳然。所出之國爲饑、爲凶、爲善、爲惡、爲喜、爲怒，常出見則兵大起，人主有憂。王者以赦除咎則災消。

《新唐書・秦系傳》 秦系字公緒，越州會稽人。天寶末，避亂剡溪。【略】客泉州。南安有九日山，大松百餘，章俗傳東晉時所植。系結廬其上，穴石爲研，注《老子》，彌年不出。【略】其後東度秣陵，年八十餘卒。南安人思之，爲立于亭，號其山爲高士峰云。

《金石錄》卷一五 右漢《老子銘》。舊傳蔡邕文并書，蓋杜甫《李潮小篆八分歌》有曰：「苦縣光和尚骨立，書貴瘦硬方通神。」世云此碑是也。今驗其詞乃邊韶延熹八年作，非光和中所立，未知甫所見是此碑否？而本朝周越《書苑》遂以爲韶撰文而邕書，初無所據。碑言孔子學禮時，計其年紀，聃已二百餘歲。聃然老旄之貌也。而《史記》言謚曰聃。按：古謚法無聃字。又碑云：孔子以周靈王二十年生。今以《年表》及《世家》考之，孔子以魯襄公二十二年生，實靈王二十一年，未知孰是。史書周太史儋事云：孔子死後二百二十九年，徐廣注曰實一十九年，今此碑所書正與史合。不知徐廣何所據也。

《類說》卷二《九龍井》 李耳著上下五千餘言，爲道家之宗。以其年老著子，故號其書曰《老子》。亳州南宮九龍井，井前有昇仙檜，老君煉丹井。井北虛無堂，石壁鐫《道德經》。咸通以後，干戈垂五十年，略無燒毀。老君靈應也。

《隸釋》卷三 右《老子銘》。篆額在亳州苦縣，苦屬陳國，故其文陳相邊韶所作。碑云延熹八年八月，帝夢老子，尊而祀之。帝紀此年春冬兩遣中常侍至苦祠老子。《水經》載，蒙城《王子喬碑》亦云延熹八年八月帝遣使致祠，國相王璋乃銘紀遺烈。蓋威宗方脩神僊之事，故一時郡國競作碑表。此石立於延熹無疑。杜子美云「苦縣光和尚骨立」者，誤也。碑中多用太史公語，唯聃然老旄之說不同。韶以老子與子西同科，深詆班孟堅之失。至於韓非同傳，則又置而不論，何也？碑云孔子學禮於老子，時年十有七。按：《世家》孔子年十七，孟釐子病，誡其嗣必師孔子。故孟懿子與南宮敬叔往學焉。其次又云敬叔與孔子適周，見老子。詳史之所記，初非一年中事。況孟釐子卒在魯昭公二十四年，孔子蓋年三十有五矣。韶不詳究史家之指，而誤用之，何貴乎五經笥也？

《漢隸字源》卷一 《天下碑錄》云：在衛眞縣太清宮。延熹八年，威帝夢見老子而祀之。于時陳相邊韶演而爲銘。《金石》云：舊傳蔡邕文并書，蓋杜甫苦縣光和之詩啟之。周越《書苑》遂以爲韶撰文而邕書，初無所據。

《密齋筆記》卷三 《老子》曰：禍兮福所倚，福兮禍所伏。《鶡冠子》與賈誼《鵩賦》同。作賦者必蹈襲，而柳河東云：《鶡冠子》用《鵩賦》。未知孰是。韓退之卻取其文。

方回《瀛奎律髓序》 神仙之說，始於燕、齊怪誕，而極於秦皇、漢武方士，不經甚矣。其徒又自附於老子之書，上推之於黃帝，而曰黃、老清淨，

是以無爲而治。後世益瀾倒，書符受籙，燒丹辟穀，縮地昇天，治鬼伐病，其說不一。愚而失身，姦而惑衆者多矣。間有隱逸詭異之徒，或毛人木客出於山谷，或羽衣星冠巢於林澗而眩於都市。則世之好奇者悅之，而詩人尤喜談焉。

楊慎《老子論性》《文子》引《老子》曰：「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物而動，性之欲也。」漢儒取入《禮記》，遂爲經矣。若知其出於老氏，宋儒必曲爲譏評。但知其出於經，則護持交贊。此亦矮人之觀場也。又如澹泊明志、寧靜致遠，本出於《淮南子》，而諸葛稱之。若儒者知其爲劉安語，又肯取乎！

薛蕙《與袁伯昭・又書》僕近歲於《老子》、《莊》、《列》之書【略】，嘗以爲自列禦寇、莊周、嚴君平之後而老子之學道絕，雖宋之大儒，皆未能深究其說而遽然非之，至於王輔嗣、蘇穎濱、林希逸之徒，號爲善言玄理者，亦僅知其緒餘而實不通其指也。

《語林・文學第四》上　周彦倫善言名理，每賓客會集，周虛席晤語，辭韻如流，聽者忘倦。兼善《老》《易》，與張思光遇，輒以玄言相滯，彌日不解。

《老餘雜識》　老子曰：「和光同塵。」莊子曰：「槁木死灰。」讀者皆病其言，而不知老子所謂和者。和其光耳，而明爲光之本，本者不和也。所謂同者，同其塵耳，而塵與根對，根者不同也。莊子所謂身非槁木而可使如槁木者，言物來而不受其觸也；心非死灰而可使如死灰者，言事至而不爲之動也。如所謂喪欲速貧，死欲速朽，皆有爲言之也，善讀者不以詞害意。

《詹氏性理小辨》卷五五　今人以隨俗漫無可否者爲和光同塵。此爲同塵可耳，夫光豈漫無可否者哉。老子以其光收斂若無，與人和一，平等而不少自炫燿漏洩，此豈可以易至。孔子恂恂鄉黨，亦和其光也。而但無欲取意，故可以謂之信實。

又　老子不仁之言，亦曰天地不孜孜以爲仁，生物而與物相忘，棄之若芻狗然。柳子厚作《郭橐駝種樹傳》意正領此。

管志道《續答二魯文書》　蓋今之所謂道教，實非老子之正傳，而亦老子之所不棄。老子之正傳，在於道德一經，而今之附於老教者，則張道陵之正一教，與魏伯陽、許旌陽、張紫陽、王重陽輩諸仙之脩眞教耳【略】。《道德經》中有抱一專氣、知白守黑之說，因亦含着人身中之坎離內丹【略】，此豈道德本旨？

《焦氏筆乘》卷一　《老子》：服文采，帶利劍，厭餘食而資貨有餘，此之謂盜竽。韓非解云：竽也者，五聲之長也。竽唱則衆樂皆和。大盜唱則小盜和，故曰「盜竽」。今本誤作「盜夸」，字相近而誤也。

又卷三《出生入死》　李彦平一日讀《老子》至出生入死章，大悟遊戲生死之道。因言曰：所謂生之徒十有三，此畏死而欲長生者。死之徒十有三，此輕生而樂寂滅者。動之死地亦十有三，此不學冥行，而顚頓於死生之塗者。是三者，皆非中道，彼善於此則有之矣。《易》論天地之數，自一而至十。則十者，陰陽之成數，老氏獨闕其一，何也。蓋道生一，一者形變之始，乾元用九，妙萬物而不役於物者也。故天地得之而清寧。老氏缺之者，聖人之得一也。得此，則翕張造化，游戲死生。

《太史楊復所先生證學編》卷三　秦火之後，惟老子之學盛行，劉漢賴之致平。其後，六經頗出，儒者亦以老子之說詮之，非眞孔子之學也。

李維楨《道德經序》　太史公曰：老子者，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也。《括地志》曰：苦在亳州谷陽界，有老子宅及廟。《述異記》：瀨鄉石堂有老子篆書《道德經》五千字，蔡雝就其旁以隸釋之。

《稗史彙編》卷九八　《莊子・天運》篇：孔子見老聃，歸，三日不談。弟子問曰：「夫子見老聃亦將何規哉？」孔子曰：「吾乃今於是乎見龍。龍合而體，散而成章，乘乎雲氣而養乎陰陽。予口張而不能嗋，予又何規老聃哉。」《太平御覽》引《莊子》曰云云，孔子曰：吾與汝處，於魯之時人用意如飛鴻者，吾走狗而逐之。用意如井魚者，吾爲鉤繳以投之。吾今見龍云云，余口張不能嗋，舌出不能縮，又何規哉。與今本異。

《意見・老莊》　老莊之徒動云先道而後德，道德而後有仁義，云云。初看似過高，後細思之，彼諸公者去堯舜尚近，去洪荒之世未遠，尚想見其餘風，而不足于帝王以後事。今人視漢唐，如彼之視堯舜。視堯舜，如彼之視洪荒。則今人加尚唐虞而鄙薄漢唐，正彼之思慕洪荒而鄙薄堯舜，亦何異也。

《清賞錄》卷二　老子入西戎，造樗蒲五木。

趙崡《唐夢眞容碑（二種）》　此蘇靈芝書。按碑，開元帝夢老子眞容，求得之中南之樓觀，博州刺史李成裕奏准，諸州同勒石。則此碑天下皆刻之。《金石略》載之云「未詳所在」。余此碑并《田仁琬碑》得自鄉人之守易州者，或在易州。今中南樓觀亦有此碑，亦靈芝書，文同。而易州碑稱奉勅旨宰相牛

仙客，樓觀碑稱張九齡。按碑，此事在開元二十九年閏四月，九齡自二十四年罷相，二十五年左遷荊州長史，二十八年薨，未嘗生至二十九年也。似當以易州碑爲是。樓觀碑經宋翻刻，字畫不及易州。三舍豈亦謬易其姓名耶？

《事物考辨》卷六三 前涼《索綏傳》：張重華燕羣臣，問綏曰：「孔子婦誰家女，老聃父字爲何？」曰：「孔子婦姓幵官氏女，老聃父名乾字元杲，胎胐無耳，一目不明。年七十二無妻，與隣人益壽氏老女野合，懷胎八十年，乃生老子。」今刻本「幵官」作「幷官」，「元杲」作「元桌」，「胎胐」作「胎則」。

《四書釋地又續·莊周》 苦縣屬陳，老子生長時地尙楚未有。陳滅於惠王，在春秋獲麟後三年，孔子已卒，況老聃乎。史冠楚於苦縣上，以老子爲楚人者非也。

《雲谷卧餘》卷八 白樂天題老子云：「言者不如知者默，此語吾聞于老君。若道老君是知者，如何自著五千文。」題莊子云：「莊生齊物同歸一，我道同中有不同。遂性逍遙雖一致，鸞鳳終較勝蚯虫。」詩語雖俚，頗能使兩公結舌。

《談書錄》卷二一 《道德經》曰：「治大國若烹小鮮」，蓋謂烹小魚者不事刨鱗剖腹，意在簡易而已。後人詩文誤用，似與舉重若輕一例。

《綠溪語》卷上 《漢書·藝文志》以《老子》爲道家者流，而列神僊十家於方技三十六家之內，是道家與神僊家本非一也。

又 道家近於楊，釋氏近於墨。然釋氏皆爲我者耳，無兼愛者也。棄父母無妻子，何愛之能兼。老子爲周柱下史，有子名宗，爲魏將，封於段干，其裔孫爲膠西王太傅。是猶未絕婚宦，非潔身而亂倫者也。見周衰而去之，周未衰固未必去。語秦獻公以王霸之期，此與《書》終《秦誓》何以異。道德上、下篇，每與《易》之羣龍無首，《中庸》之無聲無臭合，次亦不失爲賢者過之之流。曹參師其意猶足以治齊，古今來有師釋氏而治者乎。至於刑名法術，老子未有言之者。申韓，老子之罪人也。符籙齋醮，老子更未有言之者，惟釋典則以布施爲重耳。陳仲醇以爲大養濟院固宜。

又 世多以釋老語爲內典，昔人有辨之者矣。《元史·蕭斛傳》：「羣經百氏無不淹貫，旁通釋老外典。此爲得之。

又卷下 《高士傳》：老子李耳生于殷時，爲周柱下史。時多稱爲隱君子。謚曰聃。按《檀弓》：死謚，周道也。《周禮·春官》疏：賜謚之制，寔始于周。而老子有謚大奇。

《老子章義》「自題」 《莊子》載老聃曰：「人皆取先，己獨取後，曰受天下之垢。人皆取實，己獨取虛。無藏也故有餘。崄然而有餘，其行身也徐而不費。無爲也而笑巧。人皆求福，己獨曲全，曰苟免于咎。」此文今《老子》無之，必有訛脫可知。

《三槐書屋詩鈔》卷四 青羊宮，在城都郭外西南隅，爲道君闡教之地。今羽士多棲眞於此。宮內有老子騎牛過關像，似應作青牛宮。以其中有銅羊一枚，人呼爲青羊宮。其羊爲一角，類取觸邪神羊之義。腹下鐫「藏梅閣珍玩」五字，書不甚古，而銅質黝然，成蜀宮故物，未可知也。

《瑣樹叢談》卷下 《傭吹錄》曰：孔子有兄，老子有妹。董閬石《蓴鄉贅筆》謂：老子妹無考。案《莊子·天道》篇：士成綺問老子曰，鼠壤有餘蔬而棄妹，是不仁也。老子有妹當本此。

莊子

論述

綜論

《法言》卷三 莊周、申韓不乖寡聖人而漸諸篇，則顏氏之子閔氏之孫其如臺。

又 或曰：莊周有取乎？曰：少欲。鄒衍有取乎？曰：自持。至周罔君臣之義，衍無知於天地之間，雖隣不覩也，有簡質之益焉。

仲長統《尹文子原序》 《尹文子》者，蓋出於周之尹氏，齊宣王時居稷下，與宋鈃、彭蒙、田駢同學於公孫龍，公孫龍稱之。著書一篇，多所彌綸莊子。曰：不累於物，不苟於人，不忮於衆，願天下之安寧以活於民命，人

我之養畢足而止之。以此白心。見侮不辱，此其道也。

阮籍《莊論》（《莊子翼・附錄》）　客曰：天道貴生，地道貴貞，聖人脩之，以建其名。吉凶有分，是非有經，務利高勢，惡死重生，故天下安而大功成也。今莊周乃齊禍福而一死生，以天地爲一物，以萬類爲一指，無乃激感以失貞，而自以爲誠是也。於是先生乃【略】曰：【略】天地生於自然，萬物生於天地。自然者無外，故天地名焉。天地者有內，故萬物生焉。當其無外誰謂異乎，當其有內誰謂殊乎。地流其燥，天抗其濕，月東出，日西入，隨以相從，解而後合。升謂之陽，降謂之陰，在地謂之理，在天謂之文。蒸謂之雨，散謂之風，炎謂之火，凝謂之冰，形謂之石，象謂之星，朔謂之朝，晦謂之冥，通謂之川，回謂之淵，平謂之土，積謂之山。男女同位，山澤通氣，雷風不相射，水火不相薄，天地合其德，日月順其光，自然一體，則萬物輕其常。入謂之幽，出謂之章，一氣盛衰變化而不傷。是以重陽雷電非異出也，天地日月非殊物也。故曰：自其異者視之，則肝膽楚越也。自其同者視之，則萬物一體也。人生天地之中，體自然之形。身者，陰陽之精氣也。性者，五行之正性也。情者，遊魂之變欲也。神者，天地之所以馭者也。以生言之則物無不壽，推之以死則物無不夭。自小視之，則萬物莫不小。由大觀之，則萬物莫不大。殤子爲壽，彭祖爲夭，秋毫爲大，泰山爲小，故以死生爲一貫，是非爲一條也。別而言之，則鬚眉異名，合而說之，則體之一毛也。彼六經之言，分處之教也。莊周之云，致意之辭也。大而臨之則至極無外，小而理之則物有其制。夫守什五之數，審左右之名，一曲之說也。循自然性（一作「佳」）天地者，寥廓之談也。凡耳目之耆，名分之施，處官不易司舉奉其身，非以絕手足裂肢體也。然後世之好異者，不顧其本各言我而已矣。【略】儒墨之後，堅白並起。吉凶連物，得失在心。結徒聚黨，辯說相侵。昔大齊之雄、三晉之士，嘗相與明目張膽分別此矣。咸以爲百千之生難致而日月之蹉無當，皆盛僕馬、脩衣裳、美珠玉、飭惟幬，出媚君上，入欺父兄，矯厲才智，競逐縱橫，家以慧子殘，國以才臣亡，故不終其天年而大自割繁其於世俗也。是以山中之木，本大而莫傷，復（或作「吹」）萬數竅相和，忽焉自已。夫鴈之不存，無其質而濁其文。死生無變，而龜之是寶，知吉凶也。故至人清其質而濁其文，死生無變而未始有之。夫別言者，懷道之談也。折辯者，毀德之端也。氣分者，一身之疾也。二心者，萬物之患也。故夫夫東馬軶者行以離支，處在成敗者坐而求敵，踰阻攻險者趙氏之人也，舉山塡海者燕楚之人也。莊周見其若此，故述道德之妙，叙無爲之本，寓言以廣之，假物以延之，聊以娛無爲之心，而逍遙於一世，豈將以希咸陽之門而與稷下爭辯也哉。

郭象《莊子注原序》　夫莊子者，可謂知本矣，故未始藏其狂言，言雖無會而獨應者也。夫應而非會，則雖當無用。言非物事，則雖高不行。與夫寂然不動，不得已而後起者，固有間矣。斯可謂知無心者也。夫心無爲，則隨感而應，應隨其時，言唯謹爾。故與化爲體，流萬代而冥物，豈曾設對獨遘而游談乎方外哉！此其所以不經而爲百家之冠也。然莊生雖未體之，言則至矣。通天地之統，序萬物之性，達死生之變，而明內聖外王之道，上知造化無物，下知有物之自造也。其言宏綽，其旨玄妙。至至之道，融微旨雅，泰然遺放，放而不傲。故曰不知義之所適，猖狂妄行而蹈其大方，含哺而熙乎澹泊，鼓腹而游乎混茫。至人極乎無親，孝慈終於兼忘，禮樂復乎已能，忠信發乎天光。用其光則其樸自成，是以神器獨化於玄冥之境而源流深長也。故其長波之所蕩，高風之所扇，暢乎物宜，適乎民願。弘其鄙，解其懸，灑落之功未加，而矜夸所以散，故觀其書，超然自以爲已當，經崑崙，涉太虛，而游惚怳之庭矣。雖復貪婪之人，進躁之士，暫而攬其餘芳，味其溢流，彷彿其音影，猶足曠然有忘形自得之懷，況探其遠情而玩永年者乎！遂綿邈清遐，去離塵埃而返冥極者也。

成玄英《南華眞經注疏序》　夫莊子者，所以申道德之深根，述重玄之妙旨，暢無爲之恬淡，明獨化之窅冥，鉗揵九流，括囊百氏，諒區中之至教，實象外之微言者也。其人姓莊名周，字子休。生宋國睢陽蒙縣，師長桑公子，受號南華仙人。當戰國之初，降衰周之末，歎蒼生之業薄，傷道德之陵夷，乃慷慨發憤，爰著斯論。其言大而博，其旨深而遠，非下士之所聞，豈淺識之能究！所言子者，是有德之嘉號，古人稱師曰子。亦言子是書名，非但三篇之總名，亦是百家之通題。所言內篇者，內以待外立名，篇以編簡爲義。古者殺青爲簡，以韋爲編，編簡成篇，猶今連紙成卷也。故元愷云：「大事書之於策，小事簡牘而已。」內則談於理本，外則語其事迹。事雖彰著，非理不通。理既幽微，非事莫顯。欲先明妙理，故前摽內篇。內篇理深，故每於文外別立篇目，郭象仍於題下即注解之，《逍遙》、《齊物》之類是也。自

外篇以去，則取篇首二字爲其題目，《駢拇》、《馬蹄》之類是也。【略】內篇明於理本，外篇語其事迹，雜篇雜明於理事。內篇雖明理本，不無事迹。外篇雖明事迹，甚有妙理。但立教分篇，據多論耳。所以《逍遙》建初者，言達道之士智德明敏，所造皆適，遇物逍遙，故以逍遙命物。夫無待聖人，照機若鏡，既明權實之二智，故能大齊於萬境，故以《齊物》次之。既指馬蹄天地混同庶物，心靈凝滯，可以攝衛養生，故以《養生主》次之。既善惡兩忘，境智俱妙，隨變任化，可以處涉人間，故以《人間世》次之。內德圓滿，故能支離其德，外以接物，既而隨物升降，內外冥契，故以《德充符》次之。止水流鑑，接物無心，忘德忘形，契外會內之極，可以匠成庶品，故以《大宗師》次之。古之眞聖，知天知人，與造化同功，卽寂卽應，既而驅馭群品，故以《應帝王》次之。《駢拇》以下皆以篇名二字爲題，既無別義，今不復次篇也。

《經典釋文序錄・莊子》 莊子者，姓莊，名周，（太史公云：字子休。）梁國蒙縣人也。六國時，爲漆園吏，與魏惠王、齊宣王、楚威王同時，（李頤云：與齊愍王同時。）齊、楚嘗聘以爲相，不應。時人皆尚遊說，莊生獨高尚其事，優遊自得，依老氏之旨，著書十餘萬言，以逍遙自然無爲齊物而已；大抵皆寓言，歸之於理，不可案文責也。然莊生弘才命世，辭趣華深，正言若反，故莫能暢其弘致；後人增足，漸失其眞。故郭子玄云：「一曲之才，妄竄奇說，若《闕奕》、《意脩》之首，《危言》、《游鳧》、《子胥》之篇，凡諸巧雜，十分有三。」《漢書・藝文志》「《莊子》五十二篇」，卽司馬彪、孟氏所注是也。言多詭誕，或似《山海經》，或類《占夢書》，故注者以意去取。其內篇衆家並同，自餘或有外而無雜。惟子玄所注，特會莊生之旨，故爲世所貴。徐仙民、李弘範作《音》，皆依郭本。今以郭爲主。

《柳河東集》卷四《辨列子》 要之，莊周爲放依其辭，其稱夏棘、狙公、紀渻子、季咸等，皆出《列子》，不可盡紀。雖不槩於孔子道，然其虛泊寥闊，居亂世遠於利，禍不得逮乎身，而其心不窮，《易》之遁世無悶者，其近是歟。余故取焉。其文辭類莊子，而尤質厚少僞作，好文者可廢耶？

又卷三〇《與楊京兆憑書》 博如莊周。

《白孔六帖》卷三〇 宰予、子貢、蘇秦、張儀、范睢、蔡澤、莊周、公孫龍、惠施、桓袁十人，皆辯士也。

權德輿《張隱居莊子指要序》（《唐文粹》卷九五） 今之畸人有隱居張氏者，治莊生內、外、雜篇，以向郭舊注未盡采其旨，乃爲之訓釋。猶懼學者之蕩於一端，泥於一說，又作三十三篇指要以明之。蓋弘道以周物，闡幽以致用，內外相濟，始終相發，其文約，其旨明，彙如珠貫，渙若冰釋。既而以予嘗所斷櫱俾叙而辨之。爲道之用也，經天地，該萬物。內化者可以澤四海，外化者可以冥是非。沂然順物，內外偕化，得其環中，以應無窮，古之善爲道者如此。洎乎性命耳目之相軋也，不勝於物則相刃相劘。狗乎無涯，氣耗乎名聲之域，心鬬於彼是之境，陳蠹滑湣，封執逆旅，懼力不足而羣奔舛馳。莊生哀其如是，乃退廣柱下之說，弛張變化未始離乎道，用虛靜恬淡無爲無本焉。故其言后王撫世也，則曰靜而聖，動而王，無爲也而尊。其言君子行道也，則曰時命大行乎則返一，無迹大窮乎則深根寧極。窒乎欲則曰休影息迹，達乎生則曰外形委蛻。其放言大觀也，則齊彭殤，一堯桀，等周公於猴狙，比大舜於豕虱，或至大適以爲累，或至細乃牽乎用。斯豈窮鄉一曲者所能通，故有內、外、雜篇之異。然則道之於物，無不繇也。行之者視其分，隨其方而揭厲之。則爲家、爲邦、爲仁、爲智，游之泳之，日漸漬之，化與心成，不知所自。則昧者曒，躁者靜，循之而愈照，冥之而愈妙，襮寧懸解，豈遠人哉。隱居之意，明此而已矣。隱居名九垓，別號渾淪子。老於是學，徧遊名山，無常居，不粒食，與土木鳥獸同其外，而中明也如是。向使與漆園同代，如丘明受經於仲尼矣。其顏成子、南榮趎之徒歟。予摳衣於君實所，辱命粗舉莊生之略，直書隱居之志，以冠於篇。

《臨川文集》卷六八《莊周》上 世之論莊子者不一，而學儒者曰：莊子之書務詆孔子以信其邪說，要焚其書廢其徒而後可。其曲直固不足論也。學儒者之言如此，而好莊子之道者曰：莊子之德不以萬物干其慮，而能信其道者也。彼非不知仁義也，以爲仁義小而不足行已，彼非不知禮樂也，以爲禮樂薄而不足化天下。故老子曰：道失後德，德失後仁，仁失後義，義失後禮。是知莊子非不達於仁義禮樂之意也，彼以爲仁義禮樂者，道之末也，故薄之云耳。夫儒者之言善也。然未嘗求莊子之意也。好莊子之言者固知讀莊子之書也，然亦未嘗求莊子之意也。昔先王之澤，至莊子之時竭矣。天下之俗譎詐大作，質樸並散，雖世之學士大夫，未有知貴已賤物之道者也。於是棄絕乎禮義之緒，奪攘乎利害之際，趍利而不以爲辱，殞身而不以爲怨，漸漬陷溺以至乎不可救已。莊子病之，思其說以矯天下之弊而歸之於正也。其心過

慮以爲仁義禮樂皆不足以正之，故同是非，齊彼我，一利害，則以足乎心爲得。此其所以矯天下之弊者也。既以其說矯弊矣，又懼來世之遂實吾說，而不見天地之純，古人之大體也，於是又傷其心，於卒篇以自解，故其篇曰：「《詩》以道志，《書》以道事，《禮》以道行，《樂》以道和，《易》以道陰陽，《春秋》以道名分。」由此而觀之，莊子豈不知聖人者哉？又曰：「譬如耳目鼻口皆有所明不能相通，猶百家衆技皆有所長時有所用。」用是以明聖人之道，其全在彼而不在此。而亦自列其書於宋鈃、愼到、墨翟、老聃之徒，俱爲不該不徧一曲之士，蓋欲明吾之言有爲而作，非大道之全云耳。然則莊子豈非有意於天下之弊而存聖人之道乎？伯夷之清，柳下惠之和，皆有矯於天下者也。莊子用其心，亦二聖人之徒矣。然而莊子之言不得不爲邪說比者，蓋其矯之過矣，夫矯枉者欲其直也，矯之過則歸於枉矣。莊子亦曰：「墨子之心則是也，墨子之行則非也。」推莊子之心以求其行，則獨何異於墨子哉？後之讀莊子者，善其爲書之心，非其爲書之說，則可謂善讀矣。此亦莊子之所願於後世之讀其書者也。今之讀者挾莊以謾吾儒，曰：莊子之道大哉，非儒之所能及知也。不知求其意而以異於儒者爲貴，悲夫！

又下　學者詆周非堯舜孔子，余觀其書，特有所寓而言耳。孟子曰：「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意，以意逆志，是爲得之。」讀其文而不以意原之，此爲周者之所以詆也。周曰：「上必無爲而用天下，下必有爲而爲天下用。」又自以爲處昏上亂相之間，故窮而無所見其材。孰謂周之言皆不可措乎？君臣父子之間，而遭世遇主終不可使有爲也，及其引太廟犧以辭楚之聘使，彼蓋危言以懼衰世之常人耳。夫以周之才，豈迷出處之方，而專畏犧者哉？蓋孔子所謂隱居放言者，周殆其人也。然周之說，其於道既反之，宜其得罪於聖人之徒也。夫中人之所及者，聖人詳說而謹行之，說之不詳，行之不謹，則天下弊。中人之所不及者，聖人藏乎其心而言之略，不略而詳，則天下惑。且夫諄諄而後喻，譊譊而後服者，豈所謂可以語上者哉？惜乎！周之能言而不通乎此也。

《二程粹言》卷下　或問莊周何如？曰：其學無禮無本，然形容道理之言，則亦有善者。

《東坡全集》卷四三《韓非論》　聖人之所爲，惡夫異端盡力而排之者，非異端之能亂天下，而天下之亂所由出也。昔周之衰，有老聃、莊周、列禦寇之徒，更爲虛無淡泊之言，而治其猖狂浮游之說，紛紜顛倒，而卒歸於無有。由其道者，蕩然莫得其當。是以忘乎富貴之樂，而齊乎死生之分。此不得志於天下、高世遠舉之人，所以放心而無憂。雖非聖人之道，而其用意固亦無惡於天下。

又卷六六《代滕甫論西夏書》　老子稱大辯若訥，莊子言至道無文。

《演山集》卷一九《順興講莊子序》　楊、墨之於道，其迹近，其心遠。老、莊之於道，其體同，其用異。聖人爲我之心有仁以充其類則異乎楊，兼愛之心有義以制節則異乎墨。君子之應物可遠者迹，不可遠者心。楊、墨以心遠于聖人，此孟子所以得訟其非而禽獸之。嘗怪荀卿之罪諸子，輒引老、莊與彼墨翟、愼、宋之徒，同爲無見者。老、莊所以致用之異不及知焉，予其惜之。豈有老、莊之高明不及時變，必立區區之說投爲一曲之士哉。仁義之失至周而極焉。周之所以救其失者，主於禮耳，一興一居莫不有法，一動一植莫不有政，其儀三千，其職三百六十，形色名聲與事變爭無窮，其行出於元德，其義出於妙道，隨人材分而應之，猶水之應物也，方圓之形，小大之器，如法而歸焉。及其弊也，王者之澤竭，學士大夫不得其傳，或爲形數所因，世習所遷，偏見小聞，有如仲子之介、楊朱之鄙、墨翟之泛、子莫之執中、告子之外義者，天下皆是也。士之學去本逾遠，猶木之升然華盛於末，烏有不失其根者邪。然則莊子之高其言，與時盈虛，與數損益，以矯一時之不及耳，豈私意哉？嘗謂孟子之約言者荀子詳之，孔子之罕言者莊子詳之，荀子之于聖人其尤贅歟？莊子之詳則異於是。雖然，老、莊之矯，絕仁棄義爲太甚者，豈以矯其天下者必以過高之言而後可救歟？孔子以質之過者救文之極弊，固其意也，然而老、莊之言不可非也，亦不可以爲典要，孟子所以無一言以及之。漢唐之學溺於傳注之說，形數之中，不自奮發，流爲汙下，蓋已久矣。適丁斯時，有能談其書者，因見聖人之妙道，其言新美散在傳注之間，學者得之，醉者以醒，寐者以覺，如在饑渴之時偶得醇酒異饌而嗜之，久而不能厭也。然而老、莊之書復顯於今日，其亦時與數之所感歟？學道之士，嘗患不知其本，果知其本，發爲文章，立爲行實，皆餘事耳。有問者曰：聖人罕言者，得其一言而悟，何俟老、莊之書而後致哉？予應之曰：六經之書，主明禮法而應萬世者也，非救一時而已。立禮也詳，論道也略，得其一言而悟焉，豈非豪傑之士哉？嘗怪今之士大夫置己而求佛，置聖

人之書而誦其教，夫由佛而知孔子者，且不可以多得，況能自悟於一言之間哉！方此之時老、莊之不可廢也，明矣。然而樂老、莊者，切究其流而爲申、韓之慘毒，嵇、阮之放逸，得其高明而求六經焉，斯善學者也。

王雱《南華眞經新傳》附《雜說》《莊子》之書兩言罔兩之問影。以影之爲影，似待乎形而實不相待也。而不亦者，以起坐俯仰爲在形，豈知影實不待於形歟。夫以影必待形，形必待造物者，是不能冥於獨化耳。能冥於獨化，則知影之不待形，形之不待造物，極於無有而已。故曰：惡識其所以然不然。

又　莊子以其自適，則言夢爲蝴蝶。以其自樂，則言如魚之樂。以蝴蝶微小，飛揚而無所不至矣。以魚處深渺，而能活其身矣。所以寓其自適自活之意於一物，在於齊諧萬物也。

又　卮言，不一之言也。言之不一，則動而愈出，故曰日出。言不一而出之必有本，故曰和以天倪。天倪，自然之妙本也。言有其本，則應變而無極。故曰因以曼衍，言應變無極，則古今之年有時而窮盡，而吾之所言無時而極也。故曰所以窮年。此周之爲言雖放縱不一，而未嘗離於道本也。故郭象以周爲知本者。所謂知莊子之深也。

又　萬物之所道者，道也。道者，物之所道而有不在。故在大則未嘗有所過，而在細則未嘗有所遺。是以萬物之才性，分中亦各有所取。而此莊周之爲書，而言及鯤鵬、蜩鴽、斥鴳、鷓鴣、蟪、羊、馬、蝶、馬牛、山木之類也。道之本，在太極之先而不爲高，在六極之下而不爲深。木有天地也，先天地生而不爲久，自古以固存也，長於上古而不爲壽。萬有不同謂之富，不同同之之謂大，富有之謂大業，此聖人也。

又　《莊子》所謂不折鏌鋣不怨瓢瓦，與夫不怒虛舟之意同也。天地有大美而不言，四時有明法而不議，萬物有成理而不說。是以孔子欲無言也，則曰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非體道者孰能與此。

又　率性者自然也，脩道者使然也。自然者天也，使然者人也。在自然之中者有也，在使然之外者無也。人安能奪其所有益其所無哉。故所有者性也，所無者莊子之所謂侈也。德者己之所有也，於己之所有，人益之，是侈也。故曰：駢拇枝指出乎性哉，而侈於德。附贅懸疣出乎形哉，而侈於性。

又　《莊子》曰：無以故滅命，人道之謂。故天道之謂命。

又　道譬則歲也，聖譬則時也。莊周所以作《秋水》而言時至者，當其時而已。奈曲士指此而非之，宜其憤夏蟲之不可以語於冰，井蛙之不可以語於海也。

又　《莊子》曰：顏回忘仁義矣，未能忘禮樂。仁義先忘，而禮樂後忘，是仁義不如禮樂也。此莊子先言忘內而後忘外，仁義內也，未能忘外，禮樂外也。內外忘然後能坐忘。此其言之所以不同也。

又　聖人以必不必，衆人以不必必。何謂也。大人者言不必信，行不必果，必不必也。言必信，行必果，以不必必也。《莊子》之言有與聖賢相似者，不可全非而已矣。

又　聖人不自立意而意常存，不自有我而我常在。迫之而後動，不得已而後起，非有意而動也，非有我而起也，亦曰應之而已。《莊子》曰：物物者不物於物，與《荀子》「精於道者物物」之言相合也。靜者本也，動者末也，靜與物爲常，動與物爲應者，聖人也。靜與物爲離，動與物爲構者，衆人也。聖人物物，衆人物於物，如斯而已矣。

又　孔子曰：君子學以致其道。莊周曰：道不可致。孔子曰：中庸之爲德也，其至矣乎。莊子曰：德不可至。何也？曰：孔子言其在人，莊周言其在天。以其在天，則自然之道奚由致，而自得之德奚由至。以其在人，則深造之道不致何由得道，日新之德不至何由得德。惟夫能致，然後可以不致。惟夫能至，然後可以不至。

又　莊周之書，究性命之幽，合道德之散，將以去其昏昏而易之以昭昭。此歸根復命之說，剖斗折衡之言，所以由是起矣。雖然，道於心而會於意，則道問而無應，又奚俟於言者歟。蓋無言者，雖足以盡道之妙，而不言者無以明。故不得已而後起，感而後動，迫而後應，則寓其所說而載之於後，而使夫學者得意則忘象，得象則忘言，此亦莊周之意有冀於世也。

又　《莊子》言澤雉之處樊中，以其失於眞性也。古之至人則能忘其機心，息其外慮，心與太虛齊，道以陰陽會，以天地爲一朝，以曠代爲一府，無人非爲異，故物不得而親，不得而疎。此其迭出於範圍之外，而又非澤雉之在乎樊中也。

又　《莊子》曰：古之眞人過而弗悔，當而不得。則是聖人未嘗無過也。過而不自以爲悔，與天同也。若其與人同者，則有改過不吝，其更也人皆仰

之者矣。冬而燠，夏而寒，天地之過也。天地且有過，況聖人乎。大恐之謂懼，小恐之謂揣。莊子曰：大恐漫漫，小恐揣揣。

又《莊子》之書，其通性命之分，而不以死生禍福動其心，其近聖人也，自非明智不能及此明智矣。讀聖人之說，亦足以及此。不足以及此而陷溺於周之說，則其爲亂大矣。

又神有甚於聖，而鼓舞萬物者神也，與萬物同憂者聖也。神不聖則不行，聖不行不藏。莊周之言尚神而賤聖，矯枉之過也。

又《莊子》曰：自本自根。本者一在於木下，根者木止於艮旁。本出於根，而根附於本，相須而生也。故本者命也，根者性也。《老子》曰：歸根曰靜，以言性也。靜曰復命，以言本也。

又《莊子》之書有言眞人至人者，以眞者謂乎其性也，至者人道之至也。

又《老子》曰：天門開闔。《莊子》曰：天門無有。以其萬物由之而出，故曰開闔。以其萬物由之而藏，故曰無有。

又《莊子》之言滓溟者，所謂無盡之際復無盡也。萬物芸芸而生成於中，所謂不見其極也。

又萬物備之於天地之中，而天地非有意於萬物也，故曰大備矣。莫若天地然奚求焉而大備矣。萬物亦備於我身，而我非外更役物也。故曰知大備者無求。如此則自得而不遺於道也。安能舍己而逐物歟。故曰無失無棄，不以物易己也。

又《莊子》有曰：有名有實，是物之居者。所謂在體爲體，在用爲用，而萬物之所由是也。無名無實，在物之虛者，所謂不聞不見而必集於虛是也。可言可意，言而愈疏者，無言無意而道所以親也。

又莊周之書，載道之妙也。蓋其言救性命未散之初，而所以覺天下之世俗也。豈非不本於道乎。夫道海也，聖人百川也，道歲也，聖人時也。百川雖不同而所同者海，四時雖不同而所同者歲。孔孟老莊之道雖適時不同，而要其歸則豈離乎此哉。讀《莊子》之書，求其意而志其言，可謂善讀者矣。

《山谷集》卷二〇《莊子內篇論》 莊周內書七篇，法度甚嚴。彼鵬鵬之大，鳩鷽之細，均爲有累於物而不能逍遙，唯體道者乃能逍遙耳，故作《逍遙游》。物之不齊，物之情也。大塊噫氣，萬竅殊聲，吾是以見萬物之情狀。俗學者，心窺券外之有，企尚而思齊，道之不著、論不明也，故作《齊物論》。生生之厚，動而之死地，立於羿之彀中，其中也因論以爲命，其不中也因論以爲智，養生者，謝養生而養其生之主，幾乎無死地矣，故作《養生主》。上下四方古者謂之宇，往來不窮古者謂之宙，以宇觀人間，以宙觀世，而我無所依，彼推也故去，挽也故來，以德業與彼有者，而我常以不材，故作《人間世》。有德者之驗如印印泥，射至百步力也，射中百步巧也，箭鋒相直，豈巧力之謂哉，子得其母不取於人而自信，故作《德充符》。族則有宗，物則有師，可以爲衆父者，不可以爲衆父父，故作《大宗師》。堯舜出而應帝，湯武出而應王，彼求我以是，與我此名，彼俗學者，因以塵埃粃糠，據見四子，故作《應帝王》。二十六篇者解剝斯文爾。由莊周以來，未見賞音者。晚得向秀、郭象，陷莊周爲齊物之書，湣湣以至今，悲夫！

《後山先生集》卷一四 君子之道同，而其所以異者，人異師學異術也。孟子之學出於子思，子思出於曾子。莊子之學出於田子方，子方出於子貢。荀子之學出於子弓，子弓者仲弓也。揚子之學出於莊君平，君平出於老、莊。韓子之學出於子輿。五家同出於孔氏。

又卷二二 世謂孔、老同時，非也。孟子闢楊、墨而不及老，荀子非墨、老而不及楊、莊子。先六經，而墨、宋、慎次之，關、老又次之，莊、惠終焉。其關、陽（楊）之後，孟、荀之間乎。又：楊、關、老、莊四家，本同而末異。楊氏存身而絕物，關、老尚理而下事，莊氏揉曲而過直。

又卷二三 莊、荀皆文士而有學者。其爲《說劍》、《成相》、《賦篇》，與屈《騷》何異。

《北山集》卷一三《莊子論》一 情存分量者不可與聞廣莫之言，智辨是非者不可與遊兩忘之境，天地內外非可以情度也，而局於分量者昧焉。萬物紛紜非可以智盡也，而膠於是非者惑焉。唯我與物同遊乎無極，則又安覺鵬鷽之爲二物哉？莊子所以發端於是也。夫世俗之情，耳目之所安，心境之所熟，則雖神奇怪譎，而不以爲異也。至夫耳目素所未接，心境素所未嘗，則雖常流至理未有不驚而惑者，豈唯驚而惑也，有不爲胡盧而笑者哉？一鳥之背而幾千里，一息之飛而九萬里，世之所未見，世所未見，則局於分量者之所驚而笑也。然天地之外，固有大於是者不可知也。而世俗徒以區區心目之所屬而臆計天地之外，則其於莊子之言，亦若是驚且笑矣。鵬之負青天，鷽之槍榆枋，其爲逍遙一也。世俗之情必大鵬而細鷽也，屑屑乎小大之辨，則

是非、美惡、高下、長短擾擾起矣，其於莊子之言，焉能涉其流而化其道哉？故善觀莊子之言者能於此而悟其將，則三十篇煥然冰釋矣。於此而驚且惑乎彼，方情存分量而智辨是非矣，安用莊子之言爲哉？

又二　內篇七、外篇十五、雜篇十一。內篇言夫內，外篇言夫外，雜篇者合內外而言之也。雖然內者外之源，外者內之出也，庸詎知吾所謂內之非外、外之非內耶？故內篇終之以《應帝王》，外篇終之以《知北遊》，雜篇終之以《天下》。內篇而終之以《應帝王》，則知湛然常寂者，是其所以通天下之志者也。外篇而終之以《知北遊》，則知芸芸之作復歸於根，擾擾之緒畢反於一也，雜篇而終之以《天下》，則知孔子之書終言堯舜之事、老子之書終言小國寡民、孟子之書終言禹湯文武者，皆是莊子之微旨也。夫力不足以舉天下，則不足以用天下。道不足以小天下，則不足以宥天下。舜唯其視天下猶敝屣也，故能運天下於掌。伊尹唯其囂然自樂於畎畝也，故能一舉而造商。而昧者直以莊子爲漠然絕物，而與拔一毛而不爲者同是，烏足以言道也。道無形也，體之者人。卷而懷之，無一毫舒之，足以濟天下，此天下之所以賴於道也。雖然，應物而濟天下者，聖人之所以成焉者也，然其出而用者，亦聖人之末耳。善乎其言徐無鬼也，徐無鬼因女商見魏武侯，與之言相狗馬而武侯大悅也。蓋徐者與夫疏疾彊梁者異也，鬼固幽矣，又曰無鬼，幾於無迹也，然將與物交，必出乎幽而因乎理，故因女商而見也。女者靜而不以外傷內，物求而後應者也，商者通有無以資物者也，故爲無鬼之先而見魏武侯也。魏武剛大之謂也，出乎幽深因緣以應夫剛大，故必有合，所以武侯大悅而笑。然無鬼所以應夫物者，曾不用其粃糠土苴，故特言狗馬之德而足以悅之如此。余故曰應物而濟天下者，亦聖人之末耳。

又三　孟子之稱孔子曰集大成。其言曰集大成者，金聲而玉振之也。始條理者聖之事也，終條理者智之事也。聖譬則力也，智譬則巧也。然後知莊子所謂聖人之道與夫聖人之才者，判然白矣。莊子所謂聖人之道，非孟子所爲聖歟？莊子所謂聖人之才，非孟子所謂智歟？道可以學而至，才非學而至也。譬之鈞石之弓，可以歲月習也，進退弛張，可以度數得也，然不知所以然而然，此力也猶之道也，由學而後至焉故也。至於發矢復沓方矢復寓括相屬，猶衡弦然，此巧也，猶之才也，非學到而言傳者也。夫射一事也，而有力巧之殊，聖人一道也，而有才與道之間，非孟子之善譬，與夫莊子之善說也，烏識其所以爲才與道哉？此南伯子葵所以有問於女偶也。且南者顯而與物交，伯者長而爲物先，葵知自衛而不知所以自衛，以其所衛者小也，顯而與物交，長而爲物先，去道遠矣。然以其知自衛，故能問道於女偶。然其去道本遠，故女偶謂非其人也。女者不以外傷內致柔而守靜者也，偶者曲而全者也，體道之微者也。卜者未嘗求物而不能絕物之求，吉凶憂樂不自我而吉凶憂樂之兆不能不因物而應。梁倚則任物庇下，而爲物之所倚者也。是其所以用天下者也。故爲聖人之才出而用天下，則其爲物也太多，故將以窅然藏於聖人之道，必以外天下爲先，而後終之以不生不死也。

又四　莊子之爲書，既已小天地、遺萬物、薄堯舜、累周孔，其於掃除名教之迹蕩然無餘矣。以謂吾之所言，則近乎棄實有、著虛空，茫然無町畦，泊然絕物者，於此而無述焉，則天下後世幾何而不驚且惑也？故終之以《天下》之篇，而道術之所以辨也。其曰：古之道術有在是者，墨翟、禽滑釐之枯槁也。古之道術有在是者，宋鈃、尹文之救世也。古之道術有在是者，彭蒙、田駢之去己也。古之道術有在是者，關尹、老聃之博大也。古之道術有在是者，莊周之寂漠變化也。五者小大不同，其爲一偏，一也。老、莊之道既自列於一偏，而孔子之道獨不列於其間，嗚呼！此以見莊子之深知孔氏也。非知孔氏也，深於道故也。孔子之道，包乎五者，施於天下，或藏之以神其用，或裁之以見於事，故迹雖偏於天下，人爲之敝有時而極，然關百王貫萬世，而終莫能違之者，道備故也。此莊子所以不列於道術之一偏也。譬竊譬之水之在天下，合而爲海，放而爲江河淮濟，衍而爲百川，瀰而爲陂澤，釃而爲溝澮，道術之在天下，亦猶是也。海之於溝澮，小大有間矣，其爲水之一偏，一也。孔子之道水也，蒸爲雲氣，升爲雨露，以濟以溉，以滋以濯，蓋取於江海百川陂澤而用之耳矣。誰謂莊子非孔氏而絕中道哉？

又五　莊子毀仁義，毀諸己乎？曰：蹩躠踶跂唯攘棄之，而天下元同，是毀仁義已矣。然而曰至義不物，至仁無親，遠而不可不居者義，親而不可不廣者仁，則周蓋未嘗毀仁義也。莊子滅禮樂，滅諸己乎？曰：澶漫摘僻唯不用，而性情不離，是滅禮樂已矣。然而曰禮以導行，樂以導和，禮之意，子貢不能知；死不歌，墨子之所短，則周蓋未嘗滅禮樂也。聖人不死，大盜不止，是周絕聖之言也。然而以謂神全形全，聖人之道也；澹然無極，衆美從之，聖人之德也；通於天地，推於萬物，聖人之心也；手撓指

顧，四方俱至，聖人之治也；天地之鑒，萬物之鏡，聖人之靜也；知窮知通，臨難不懼，聖人之勇也。其言如此，絕聖矣乎？任知則民相盜，去知以歸其天，是周棄知之言也。然而以謂眞人以之爲時，聖人以之爲孽，心徹爲知，知徹爲德，以恬養知，以知養恬。其言如此，棄知矣乎？豈特如是而已也，周之書言道而已。故其要曰：有情有信，無爲無形，可傳不可受，可得不可見，長於上古，先於太極，或期之於梯稗，或極之於昏默，是周之所言道也。然而曰道不可以言，言而非也，則周蓋未嘗言道也。豈唯未嘗言道哉，其言未始有是非也。荒唐之言，謬悠之說，無端倪之詞，則莊周之言未嘗是也，以卮言爲曼衍，以重言爲眞，以寓言爲廣，則莊周之言未嘗非也，豈唯未嘗有是非哉，亦未嘗言也。彼其三十篇之書，精粗大小靡所不具，惠子之所困，公孫之所驚，其言數萬可謂多矣，然而曰：得魚忘筌，得兔忘蹄。安得忘言之士而與之言，則莊周蓋又未嘗言也。

《朱子語類》卷一二五　莊周曾做秀才，書都讀來，所以他說話都說得也是，但不合沒拘檢，便凡百了。

又　莊子【略】見較高，氣較豪。他是事事識得，又卻蹴踏了，以爲不足爲。

又　莊周是箇大秀才，他都理會得，只是不把做事。觀其第四篇《人間世》及《漁父》篇以後，多是說孔子與諸人語，只是不肯學孔子。所謂「知者過之」者也。如說《易》以道陰陽，《春秋》以道名分」等語，後來人如何下得，它直是似快刀利斧劈截將去，字字有著落。公晦曰：「莊子較之老子，較平帖些。」曰：「老子極勞攘，莊子得些，只也乖。《莊子》跌蕩，《老子》收斂，齊腳斂手，《莊子》卻將許多道理掀翻說，不拘繩墨。」

《水心先生全集》卷六《進卷・莊子》　若莊周者，其智足以知聖人矣。其於君臣父子之序甚明，本末度數之宜甚詳，六經之要言，德刑賞罰之道，命義禍福之說，指事離情而無不畢極甚至，而不變於俗，不趨於利。然至其所詆訾笑侮，自黃帝以下，聖賢之所以更履世患而身親其憂，至於孔子老死而不遇，其憂爲最深者，而折旋俯仰，形容其窮困不自得之意，又設爲老聃萊子所以教詔迷復之辭，其慢易譏謔，乃特甚於諸子。其知之最深，其玩之最甚，譬猶識律者之倣法，乃皋陶之所宜誅，其罪過於愚民之不知而冒爲之者也。然則莊周之罪，大於諸子，孔子之徒，所宜深疾而力排之矣。乃反以爲文而好之，甚者以爲能助孔子之道，而又言其能自託於道術，若老聃列禦寇之流，因外而不辨。或見其書奇偉放溢，如河漢之無涯也，而不能察其所窮，因畏之而不敢辨。其辨之者有矣，則以爲眞老聃、列禦寇之流也，故雖辨之而不得其情。是數者，豈不皆過哉。夫周之所聞於老聃、列禦寇者淺矣，乃不若其得於聖人者之深也。知伏於不知，言至於不言，物之不齊以其齊。桔槔之爲用，而鵕鶴之爲使，其自喻其身，若騰猿之在枳棘也。夫聃與禦寇之道，豈若是而已乎。至於宗廟朝廷鄉黨行事之所尚，仁義分守刑名原省之所次，五變而可舉，九變而可言者，聖人雖出，而治天下不能廢也。蓋嘗反覆其書而深悲之。嗟夫，莊周者，不得志於當世而放意於狂言，湛濁一世而魚以寄之，是以至此。其怨憤之切，所以異於屈原者鮮矣。雖然，諸子之書害小而已息，莊周之書禍大而長存。自周之書出，世之悅而好之者有四焉：好文者資其辭，求道者意其妙，汨俗者遺其累，姦邪者濟其欲。此四者，君子小人之雜也。雜而未定，而周以說乘之。是故人道之倫顛錯而不叙，事物之情遺落而不理，以養生送死饑食渴飲之大節，而付之於儻蕩不羈之人，則小足以亡其身，大足以亡天下矣。可不懼哉。蓋周之書大用於世者再，其極皆爲夷狄亂華，父子相夷之禍。然則楊、墨、申、韓之害，曾不若是之遠已。夫侮而玩之，意造而縱言，知是道之不可易，而欲強聒以爲戲，不幸而有莊周之辭焉。則其流患於天下蓋未已也，嗚呼。

《莊列十論・莊周夢蝴蝶論第一》　萬物同根，是非一氣，奚物而爲周，奚物而爲蝶。認周以爲非蝶，是未能忘我也。執蝶以爲非周，未能忘物也。物我對待，萬態紛糺，謂彼不齊，皆妄情爾。不知物自無物，雖蝶亦非，我自無我，雖周亦幻，況容有分也。栩栩然而夢爲蝶，即蝶無周。蘧蘧然而覺爲周，即周無蝶。此見之所獨，而物之所齊也。【略】必有大覺而後知大夢，必有眞人而後有眞知。夢不知覺，故不以夢爲妄。覺不知夢，故不以覺爲眞。周不知蝶，故不以蝶爲非。蝶不知周，故不以周爲是。靈源湛寂，觸處皆知，變化代興，隨遇無擇，而吾心未始有知焉。故是篇立喪我之子綦以開齊物之端，寓夢蝶之莊周以卒齊物之意。

林希逸《莊子口義序》　莊子，宋人也，名周，字子休。生睢陽蒙縣，在戰國之初，與孟子同時隱遁而放言者也。所著之書名以《莊子》，自分爲三：內篇七，外篇十五，雜篇十一。雖其分別次第如此，而所謂寓言、重言、卮

言，三者通，一書皆然也。外篇、雜篇則卽其篇首而名之，內篇則立爲名字，各有意義，其文比之外篇、雜篇爲尤精，而立言之意則無彼此之異。陳同甫嘗曰：天下不可以無此人，亦不可以無此書。而後足以當君子之論。若《莊子》者，其書雖爲不經，實天下所不可無者。郭子玄謂其不經而爲百家之冠。此語甚公。然此書不可不讀，亦最難讀。東坡一生文字，只從此悟入。《大藏經》五百四十函，皆自此中紬繹出。左丘明、司馬子長諸人，筆力未易敵此。是豈可不讀！然謂之難者，何也？伊川曰：佛書如淫聲美色易以惑人，蓋以其語震動而見易搖也。況此書所言仁義性命之玄，字義皆與吾書不同，一難也；其意欲與吾夫子爭衡，故其言多過當，二難也；鄙略中下之人，如佛書所謂爲最上乘者說，故其言每每過高，三難也；又其筆端鼓舞變化，皆不可以尋常文字蹊徑求之，四難也；況語脈機鋒多如禪家頓宗，所謂劒刃上事，吾儒書中未嘗有，此五難也。是必精於《語》、《孟》、《中庸》、《大學》等書，見理素定，識文字血脈，知禪宗解數，具此眼目，而後知其言意一一有所歸。著未嘗不跌蕩，未嘗不戲劇，而大綱領、大宗旨未嘗與聖人異也。若此眼未明，強生意見，非以異端邪說鄙之，必爲其所恐動，或資以誕放，或流而空虛，則伊川淫聲美色之喻，誠不可不懼。希逸少嘗有聞於樂軒，因樂軒而聞艾軒之說文字血脈，稍知梗槩，又頗嘗涉獵佛書，而後悟其縱橫變化之機，自謂於此書稍有所得，實前人所未盡究者。最後乃得呂吉甫、王元澤諸家解說，雖比郭象稍爲分章析句，而大旨不明，因王、呂之言愈使人有疑於莊子。若以管見推之，則此書自可獨行天地之間。初無得罪於聖門者，使莊子復生，謂之千載而下子雲可也。非敢進之作者，聊與諸同志者共之。林希逸序。

《鶴林玉露》卷九 《莊子》謂至人入水不濡，入火不熱。如周公遭變而赤舄几几，孔子厄陳而絃歌自如，皆至人也。不濡不熱，其言心耳，非言具血肉之身也。

《研北雜志》卷下 莊周，道家之儀、秦。

《翰林學士耐軒王先生天游雜稿》卷三《諸子辯》 《莊子》十卷，戰國時人漆園吏莊周所撰，總五十三篇。其學本於老子，汪洋淩勵，高視物表。富貴也，聲勢也，窮達也，生死也，天地也，毀譽也，曾不滿夫一哂。上下之間，六合之內，何物可以籠絡之也。惜乎有聖人之趣，無聖人之學，而流於狂也。

《始豐稿》卷一《虛白齋銘序》 學者以《莊子》十餘萬言，大抵皆本《老子》，且致嫌於近代。蘇長公以莊子爲助孔子之說，余故惑之未解。一日讀其書至《人間世》，見其縱論存養大要，有虛室生白之喻，大槩與吾儒先君子之言合【略】，余然後知蘇公之言不我欺也。

《顧華玉集·本法篇》 嘗讀莊生之書，貴黃帝而賤三王，謂民性之僞自法令始，故著《馬蹄》諸篇以咎之。嗚呼，莊生靜者也。果惡夫世之擾擾者，則亦取管仲、商鞅之書火之足矣，何至舉仁義衡斗而搥提之乎。將寓言以反世，則失言也。若由乎其衷則妄且愚。昔者夏禹見罪人而泣曰，堯舜之民，皆以堯舜之心爲心。寡人之民，各自以其心爲心。夫有罪而加刑，禹方哀其弗靜，又豈好立法以亂之乎，勢不得已也。【略】民之情猶水也，流而不已必濫，故三王爲之防焉。法令者，民之防也。考之《春秋》，君臣往來辭命必舉先主之法以繩之，是以五霸樹功焉。孔子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夫管仲，諸侯之小臣也，孔子猶賴其功。禹湯文武周公之數聖人之法，而莊子猶譏之，豈不大可哀邪。或曰，莊子忘天下者也，故其言僻。使莊子果忘天下焉，無惑乎不知禹湯文武周公之心矣。

《五嶽山人集》卷三《高士頌·莊周》 莊周傲世，洸洋寓言。文窮高妙，學守一玄。戲游自快，國聘難延。浩然就盡，弗避烏鳶。

《芝園外集》卷一六 《莊子·盜跖》、《漁父》之篇醜詆孔子，此自知其德之不能跂孔子也。《駢拇》、《胠篋》之篇力排聖人，此自知其功之不能希聖人也。觀其一書之中，諄諄稱引，不一而足，蓋可知矣。不特此也，極言死之爲樂，則知其畏死也，甚於恆情矣。極言貧賤之爲適，則知其厭貧賤也，甚於恆情矣。於乎，若周者，其眞欺世之雄哉。

蔡毅中《莊子序》（歸有光等《南華眞經評注》） 余嘗讀《莊子》，謂其言雖無會而獨應，若超無有而獨存，其狂怪變幻，能使人骨驚神悚，詎不稱文章大觀哉！乃說者曰：其語多列子遂意，爲附會之書。不知此以言乎《說劍》、《盜跖》等篇則可耳，至於叙事汪洋，掞辭要渺，抑彭齊殤犧牛楚相秋水逍遙揕闔諸章，通天地之統，序萬物之性，達生死之變，明內聖外王之道，大要出於老氏也。彼老氏之以退爲進，以與爲取，知白守黑，知雄守雌，不足求足，不大求大，天下後世言道術者，不外焉。老氏蓋深於《易》，而莊則

深於老者也。他遊譚不經者無論。其曰父子不可解於心，君臣無所逃於天地，旨意粹然，無謬於九經，而爽愷宏綽，足爲天下萬世詔。間有詆訾孔氏而陰實尊崇之，何其滑耶！大端九經若江海然，汪洋浩淼，非有跳沫搖漾之勢，而千靈萬聖淵乎深藏。明月照之，則天高氣清；長風蕩之，則排空動地。莊子則其中瀠滌瀇瀁，洪濤層起，而恣態橫出，如蜃市宵鐙，不可方物，然詎能出江海外乎？昔人云：大造之寥廓清曠，風日熙朝，固可寶愛，而飄風震雷，揚沙走石，以動威萬物亦不可少。莊生之謂矣。善繪者傳其神，善書者模其意。莊子傳老氏之神，模九經之意，而變其刻畫，不在一字一句之奇也。後世學莊生者，得其句法章法，而深嚴之體未備也，變化之機未熟也，超妙之理未臻也，得爲莊子也歟哉？夫文不程古不登於上品，見非卓絕則傍古人之藩籬。乃壯夫者，負靈秉睿，符彩琪琚，竭生平精力以從事著述，乃不能棲約恬敏，架學飛才，成一家言，以特立千載之下，與古人並驅齊駕，而徒傍藩籬，拾咳唾，以爲也。又寧不能爲莊生負擔，竊笑哉！要而論之，莊子者，九經之庶子，老氏之忠臣也。老氏於禮也猶曰亂首，充其說，詐爲儀、秦，慘爲申、韓，流污爲鄉願。莊子不失其派，尤能擴大之，信可爲百家冠矣。《莊子》而外，則多僞書也。《列子》載亢倉子，遂有《亢倉子》。《家語》云子華子，遂有《子華子》。賈誼稱鶡冠子，遂有《鶡冠子》。士之托空名以求傳其言，亦可悲也。余故以爲特立之難云。中山蔡毅中題。

《詹氏性理小辨》卷五五《人品辨賞志統三・諸子》　《莊子》末論天下道術，自墨翟、禽滑釐、彭蒙、愼到、田駢、關尹、老聃之徒，以至於其身，皆以爲一家，孔子獨不與焉。此尊之至也。顧乃以寓言排詆之，陽非陰是，其斯以爲奇詭歟。莊子自言能齊大小、高下、是非、得喪，今觀其叙滑釐、彭蒙諸人以迄于己，則分明較得喪、是非、大小、高下，至論借粟、嚇鼠、拽尾、掊匏、椿菌、鵬鷃皆然。又平平事一入彼口，便起大滋味，不似老子簡淡，謂可與老子班乎？莊、老之分，孔、孟之等也。

又　凡莊子見解不出孔子之意。但莊子必設一大風波，更端以恣偉辨。人情好奇而大悅之，細思則莊之妙旨孔子具有之。

又　莊才高于列。說理一到，便縱誕無復檢束。列非縱誕者，其學卻反而入老氏之室。其言曰：天下有常勝之道曰柔，有不常勝之道曰強。而欲剛必以柔守之，欲強必以弱保之。積于柔必剛，積于弱必強。此老氏玄諦也。而莊則并剛柔強弱雄雌榮辱離去之，若聖人斯無心于強于弱，第時而出之爾。

又　老氏善藏。天地之用藏，而後精乃毋搖，故能長世。莊生傲睨乾坤而戲弄之，遂將千古賢聖撮掌上作僚之二十四丸，侮慢不已甚乎。其尤烈於筆鋒，與儀秦縱橫于舌端，無以異也。乃若奇詭之致，則又與傾危之心異事而同亡羊，並能變亂天下是非，使聽者甘心舉國而從。

朱得之《刻莊子通義引》　莊子樂天憫世之徒，學繼老列，嘗與魯哀公論儒道，公謂國無其方。郭子玄稱其文爲百家之冠，厥有指矣。或乃以其命辭跌宕，設諭奇險，遂謂其荒唐謬悠，與《詩》《書》平易中常者異，而擯黜於儒門。不知其異者辭也，不異者道也。即其發微唱幽，尚眞恥跡之多方，蓋道德優裕之後，用易而藏其用，肆其才而游於藝，于以寓其順世開迷之心者也。然則《詩》《書》固經世之準，而三子則立命之方。立命達於人人，經世存乎一遇，安得守此而棄彼乎。是故求文辭於先秦之前，莊子而已；求道德於三代之季，莊子而已。《易》曰：「復，其見天地之心。」欲見天地之心者，必不忽莊子，好古畜德者，必不訾莊子。是用通其義而托諸梓，祈與若人者共答莊子之賜。

又《莊子通義・讀莊評》　君師之道，尋跡而不率性則賊己，有跡可尋則賊人。莊子之學，由靜而入，極虛而安，蓋祖巢、由而宗老、列，嘉堯舜，掊孔顏，悲龍逢、比干、夷齊而孩管晏者。凡其不滿先聖者，皆以天機未忘，所務有跡時也，故三十三篇皆以掃跡爲義。

又　莊子享用只是自然。其靈昭之地，眞見天地之性人爲貴者，觀其契躍鱗之樂於濠梁，憐腐鼠之嚇於霄漢，其所蘊可知矣。

又　《莊子》意本尚無，此數萬言有也，何所從來乎。曰：言其無言，知其無知，乃爲其無爲也。蓋無者天之體，希天者非虛不能無，非靜不能虛，故靜則用功之始，而無則本體之全。其曰聖人之心靜，非曰靜也，善故靜也。又曰陰陽和靜，皆言用功，非成功也。

又　老莊論性以虛無爲指，蓋就人生而靜以上說，故謂仁義爲有情有跡，不足以盡性。

又　隨意出詞，絕無結搆，莊文也。如曰「其生也有涯」、「知天之所爲」之類，在他人則不如此開口。

又　莊子只是有垂訓之心，故其爲言時有播弄處，欲人愛其文之馳騁而

誦之，因以漸見其所指耳。其自謂以天下爲沉濁，不可與莊語，故以卮言爲曼衍，以重言爲眞，以寓言爲廣。又曰以謬悠之說，荒唐之言，無端崖之辭，時縱恣而不倘。又曰其書雖瑰瑋，連狁無傷也，其辭雖參差，諔詭可觀也。此乃後人表揚愛信之意。

又《莊子》亦周末文勝之習。今觀其書，止是詞章之列，自與五經辭氣不同。然其指點道體天人異同處，卻非秦漢以來諸儒所及。故從事於心性者有取焉。

王元貞《莊子翼叙》　余嘗博遊鄴鄄吳越諸名勝，遇方外士輒譚黃老之事，且性嗜讀《莊子》。《莊子》數萬言，無非明老氏之虛無道德之自然也。然初讀之，猶塊然無得，久之乃深味其旨。弘博縱恣，奇詭變化而玄通微妙，語若不經而深有得于道者。吾憶蒙莊胸次，則誠陋群品而遊獨化外，死生無終始，所謂與天地並神明往，豈虛語哉？故至今讀其書，輒形神飛動，襟度灑然而有忘形塵垢之外者。是以魏晉間諸名流雅尚清言，恣情曠達，咸自此出，而仙家者流語道業必宗之。即古今以儒術鳴者，往往探其旨趣，未嘗以爲異也。豈非有資于世教者哉？故子輿氏力排異端，爲事當時，未嘗一言非之。夫子輿之右漆園，猶大成之尊杜下，其不與吾道異也奚疑？嗟夫，後之解莊子者，無慮數十家，率曼衍支離，多不得其要本，玆又寓言之寓言哉！余每撫卷惜之。乃今焦弱侯編取往疏誦述，錄其與莊合者，爲《莊子翼》，庶幾後之讀者其有所折衷乎。余故並刻而爲之叙。萬曆戊子清明日，王元貞孟起父書。

沈一貫《莊子通序》　《莊子》盛於晉，故郭子玄爲之解，次則唐道士成玄英。二書具在，殊未暢於人心。自餘直可束高閣矣。余讀《莊》三十年，頗有所會，未遑於赫蹏。丁亥春偶疏《大宗師》、《應帝王》二卷，既得陸長庚《副墨》，爲之欽衽。戊子赴闕，無何引疾還，舟中寂無事，因日課數十行以自嬉於無何有之鄉，實四月廿三日托始於德州。憶舊年解《老》竣於是，而乃今復於是乎始《莊》，豈冥數耶？會水落，寄泊清源，聊城之間者一月，遂得專其精神，迨畢工於濟上，則六月朔矣。儒者之說載在六經、《語》、《孟》中，宋君子既詳之無以加。《莊子》本淵源孔氏之門，而洸洋自恣於方外者流。竺乾氏未東來，而語往往與之合，故當居三教間。余以其五萬六千餘言，參而伍之，以暢其說，雖不中庸，遠乎哉？太史公曰：「儒者斷其義，辯說者取其辭。」《莊》之所以畜於今者，以學士大夫好其辭也，而義則尠有過而問焉者。「言之無文，行之不遠」，辭之不可已也如是。雖然，猶幸而獨以辭畜之也？苟讀之不深而惟其近之是求，必有蔑裂禮教，詬辱古今以來大聖賢，而甘與盜跖同林，失其逍遙於無窮之心，爲天下後世害，寧有既哉？昔稽叔夜之賢也，猶曰好讀《莊子》而增其放曠。余謂叔夜非善《莊子》者也。我願世人以閑然自脩，廓無所繫之心讀《莊子》而遺其言之所寄，不以莊子爲怪，然後可謂善《莊子》。孫登之規叔夜曰：「火生有光而不用其光，人生有才而不用其才。用光在於得薪，故可以續其明，用才在於識眞，故可以全其年。」雖然，眞以閑然自脩廓無所繫之心讀《莊子》，猶莊子耳，未及孔子也。知莊子之所以別於孔子者，然後可以善莊子。萬曆十六年六月八日，四明沈一貫書于淮陰舟中。

王世貞《重刻呂氏春秋序》　莊生之識，至欲齊死生，平物我，舉一切有爲之跡而空之，乃亦孜孜焉而務欲成一家言。度其於辭不工不止。故夫古之稱立言者，未有不爲名使者也。

又《新刊鳳洲先生箋題性理精纂約義・莊子》　胡五峰曰：莊周云：伯夷死名於首陽之下，非知伯夷者也。若伯夷，可謂全其性命之情者也。謂之死名可乎？周不爲一世用以保其身可矣，而未知天下之大本也。

又《讀書後・書莊子要語後》　莊子，亦人中天也。其位業所受，則天中人也。其言有倏然而出世外者，則亦人中天也。出而不能盡，不獲如大雄氏者，則又天中人也。爲言幾數十萬，今吾采之，而周生爲錄之者，十不能一耳。然皆粹乎瑩然，若穀之得鑿酥，乳之得醍醐，而砂礦之得燭銀也。自莊子之言出，而後世之修辭者獵其奇，務識者資其博，拘方者疑其誕，而守經者病其詭，彼皆有以來之。雖然，彼固有以來之，於彼無與也，吾采之吾以自爲而已，於四者亦無與也。

《澹園集》卷一四《莊子翼序》　老子在晚周，著書上、下篇，明道德之意，而列御寇、楊朱、亢倉楚、莊周，皆其徒也。【略】《莊子》舊傳五十三篇，今存者三十三篇。外、雜篇間有疑其僞者，乃內篇斷斷乎非莊子不能作也。然則老氏門人之書傳於世者，唯《莊子》耳。余既輯《老子翼》若干卷，復取《莊子》疏義閱之，采其合者爲此書，名之曰《莊子翼》。【略】老之有莊，猶孔之有孟也。老子與孔子同時，莊子與孟子同時。孔、孟未嘗攻老、莊也，

世之學者顧諮諮然弗不少置。豈以孔、孟之言詳於有，而老、莊詳於無，疑其有不同者與。嗟乎，孔、孟非不言無也，無卽寓於有，而孔、孟也者，姑因世之所明者引之，所謂下學而上達也。彼老、莊者，生其時，見夫爲孔、孟之學者局於有，而達焉者之寡也，以爲必通乎無而後可以用孔、孟之有，於焉取其略者而詳之，以庶幾乎助孔、孟之所不及。彼禮樂仁義之云，孔、孟旣丁寧之矣。而吾復取而贅之，則何爲乎。此老、莊之雅意，而非其創爲高也。不然，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固孔、孟之言也。今第易道器爲有無，轉上下爲妙微，其詞異耳。以其詞之異，而不知其意之同，是攻之者之自病也，曾足以病老、莊乎。孔、孟、老、莊閔學者之失其性也，而爲之書以覺之。不知反其性，而嘵嘵然同異之辨，非余之所知也。

又卷二二《讀莊子七則》　《莊子》一書以明道也。儒之語道不離仁義禮樂，莊子絕而棄之，疑於不類。夫瓦礫稊稗秕無非道妙，獨仁義禮樂爲其所不載，明乎非蒙莊之意矣。何者？仁義禮樂道也，而世儒之所謂仁義禮樂者，迹也。執其迹不知其所以迹，道何由明。故不得已擯而棄焉，使人知道也者，立象先，超繫表，而吾所挾者之無以爲也，庶幾能進而求之也乎。有如求之而契焉，然後知象無非眞，繫無非理，而仁義禮樂亦可不必絕而棄之也已。《莊子》之自言有之：遠而不可不居者義也，節而不可不積者禮也。學者知其一說，不知其又有一說，幾何而不河漢其言也。

又　老、莊盛言虛無之理，非其廢世教也。虛無者，世教所以立也。彼知有物者不可以物物，而覩無者斯足以經有，是故建之以常無有。不然，聖人之業將以成變化行鬼神，而欲責之膠膠擾擾之衷，其將能乎。老子曰：執古之道以御今之有。夫曰今之有，則古之爲無可知已，而御有者必取諸無。然則謂虛無廢世教可不可也。是故舜之無爲治，而非不治也，以無爲治也。禹之行其所無事，非不行也，以無事行也。而昧者遂至清談廢事，如晉宋人之爲，斯失之遠矣。莊子曰：水不雜則清，莫動則平。鬱閉而不流亦不能清。夫以廢事爲無爲，是鬱而閉之，而幾水之清者也。

又　史遷言莊子詆訾孔子，世儒率隨聲和之。獨蘇子瞻謂其實予而文不予，尊孔子者無如莊子。噫，子瞻之論，蓋得其髓矣，然世儒往往率於文而莫造其實，亦惡知子瞻之所謂乎何者。世儒之所執者，孔子之迹也，其糟魄也。而莊子之所論者其精也。

又　《莊子》崔譔本語多不同。《逍遙遊》「瞽者無以與乎文章之觀，聾者無以與乎鐘鼓之聲」下有「眇者無以與乎眉目之好，夫刖者不自爲假文履」。《齊物》「無物不然無物不可」下有「可于可而不可于不可，不可于不可而可于可」。《大宗師》「乘東維，騎箕尾而比于列星」下有「其生無父母，死登遐三年，而形遯，此言神之無能名者也」。「成然寐蘧然覺」下有「發然汗出」。「造適不及笑，獻笑不及排，安排而去化，乃入於寥天一」作「造敵不及笑，獻芥不及鑿，安排而造化不及眇，眇不及雄漂淫，雄漂淫不及簟笳，簟笳乃入於漻天一」。《在宥》「焉知曾史之不爲桀跖嚆矢也」下有「有無之相生也，則甚曾史與桀跖皆有無也，又惡得無相轂也」。其不同者往往有之。相傳外、雜篇多郭象所刪修，豈此類耶。抑他好事者妄爲點竄如此耶。

又　嚴君平作《老子指歸》，其稱引《莊子》者多矣。曰：「任車末虧，僮子行之，及其傾覆也，顚高墮谷，千人不能安。卵之未剖也，一指摩之，及其爲飛鴻也，奮翼淩雲，矰繳不能達也。胎之能乳也，一繩制之，及其爲牡也，羅網不能禁也。虎也執羣獸，食牛馬，劍戟不能難也，故漣滴之流久久而成江海。小蛇不死，化爲神龍。積微之善，以至吉祥。小惡不止，乃至滅亡。」又曰：「我之所以爲我者，豈我也哉。我猶爲身者，非身身之所以爲身者，以我存也。而我之所以爲我者，以有神也。神之所以留我者，道使然也。」又曰：「道之所生，天之所興。始始於不始，生生於不生，存存于不存，亡亡于不亡。」又曰：「夫起福，生利，成功，遂事，備物，致用，使人大富。天下奢僭，財貨不足，民人愈醜。福滿山澤，金玉成積，國愈不安。民益少利，飾智相愚，以詐相要。防隄邪淫姦宄之路密，分別同異是非之變衆，則國家昏而政事衰。作方遂伎，彫琢文彩，奇變異怪，以褒有德，以別尊卑。巧故滋起，俊出愈奇。令速、賞深、罰峻、刑嚴，斲肌膚，斷四支，疏遠不隱，親近不和，罪至夷滅，賞至封侯，天地振慄，盜賊愈多。」又曰：「夫饑而倍食，渴而大飲，熱而投水，寒而入火，所苦雖除，其身必死。胸中有瘕不可鑿，喉中有疾不可剡也。蟲蚩著而不可射也，□蝨著身不可斲也。」又曰：「夫日月之出入也同明，人之死生也同形，春秋之分也同利，玄聖之與野人也同容，通者之與閉塞也同時，道士之與赤子也同功。凡此數者，其中異而外同，非有聖人莫之能明。」又曰：「夫陰而不陽萬物不生，陽而不陰萬物不成。天地之道，始必有終，終必有始。」又曰：「夫嬰兒未知而忠信于

仇讎，及其壯大有識，欺紿兄嫂。三軍得意則下亡虜，窮谿之獸不避兕虎，其事非易，事理然也。」以上諸語皆今書所不載。案《漢藝文志》：《莊子》五十三篇，郭象去其巧雜，定爲三十三篇。則今之所存，特十之四耳。嚴書出象前，其所引皆其逸篇可知也。子瞻謂《讓王》《說劍》《盜跖》《漁父》四篇爲僞撰，羅勉道者又疑《刻意》《繕性》亦復淺膚，定爲二十六篇。大氏語意精麤，居然別矣。若君平所引，其爲象所刪無足疑者。噫，象誠僞識者哉。

又　子瞻辨莊子能尊孔子，獨疑《盜跖》《漁父》則若眞詆孔子者。至於《讓王》《說劍》皆淺陋不入於道，反覆觀之，得其《寓言》之終曰：陽子居西遊於秦，遇老子。其往也，舍者迎將其家，公執席，妻執巾櫛，舍者避席，煬者避竈。其反也，與之爭席矣。去其《讓王》《說劍》《漁父》《盜跖》四篇，以合於《列御寇》之篇，曰列御寇之齊，中道而反，曰吾驚焉，吾食於十漿而五漿先飽。然後悟而笑曰，是固一章也。莊子之言未終而昧者勦之以入其言耳。故其《祭徐君猷》文云：爭席滿前，無復十漿而五飽。用爲一事。今以《寓言》《列御寇》二篇合而讀之，眞可渙然冰釋也。今案《列子》第二篇，首載御寇饋漿事，而卽綴以楊朱爭席，正與子瞻之言合。豈子瞻作記，亦因此而有寤耶。大氏莊書之奇，自非後世所能亂。其文詞格制之不同，故可望而知之也。郭子玄云：一曲之才，妄竄奇說，如閼奕意修之首，危言游鳧子胥之篇，凡諸巧雜，十分有三。《漢書・藝文志》：《莊子》五十三篇，卽司馬彪、孟氏所注是也。言多詭誕，或似《山海經》，或類占夢書。故注者以意去取，獨內篇衆家幷同。參以此說，子瞻所謂昧者其然乎。閼奕游鳧諸篇今不存。

《焦氏筆乘》卷二　佛典解《莊子》曰：火之傳於薪，猶神之傳於形。火之傳異薪，猶神之傳異形。前薪非後薪，則知指窮之術妙。前形非後形，則悟情數之感深。惑者見形朽於一生，便謂神情共喪。猶睹火窮於一木，便謂終期都盡，可乎？

《鴻苞》卷四五《銷夏言》　宋儒謂莊子雄辯，不知莊子者也。此老揮斥八極至人，其言詭誕謬悠者，是所謂游戲三昧。試問世間凡夫胸中有此一副鑪錘否。理不必天地有，語不必世人道。妙義至理，往往從游戲口吻中溢出，入水不濡，入火不焦。此老便是。

《少室山房筆叢》卷二七　莊周《南華》，其文辭瑰崛橫放，固獨行天地閒。至掊擊聖神，凌侮賢哲，亦生民以來未有之變也。眉山氏癖其文辭，而謂《盜跖》《讓王》四篇非周作，尋其旨趣或近之。至以《天下》篇不叙仲尼爲陽擠陰助，則亡謂之大者。夫楚公子被難出奔，其僕操箠隸之，匿得已也。隸之而足免於厄，以爲得事主之權。固宜若戰國之時，仲尼雖沒，六經之道燦如日星。周能大聲疾呼以暴其教於天下，若孟軻氏之著七篇，卽舉世莫宗，俟之後聖足以不惑。夫奚厄於己，而又奚厄於仲尼者，而奚取於陽擠之而陰助之也。周方槌仁提義，廢禮絕樂，欲以一人私臆掃百代名教而空之。爰自神農氏，下至堯舜禹湯文武，亡弗詆訶，而仲尼當時特巍然，爲仁義禮樂之宗，故尤極意訕譏，恣其臀吻。蓋文固弗予，夷考其實，則尤甚焉。眞所謂小人之無忌憚者。求諸眉山氏所云，竟《南華》一編，邈未之覩也。知道君子讀是書，若孟旃抵掌，驩施騁姿，揮之一笑而已。藉以僞陽擠陰助，吾恐後世之人，將遂以其文幷既其實，其爲禍也必不眇矣。

又　晁公武云：孔子沒，天下之道術日散，老聃始著書垂世，而虛無自然之論起。周又從而羽翼之，掊擊者世之聖人，殫殘天下之聖法，而不忌其言，可謂反道矣。自荀卿、揚雄以來，諸儒莫不闢之。熙寧元豐之後，學者用意過中，見其書末篇論天下之道術，雖老聃與其身皆列之爲一家而不及孔子，意以爲陽詆孔子而陰尊焉，遂引而內之。殊不察其言之指歸，宗老氏邪，宗孔氏邪？既曰宗老氏矣，詎有陰助孔子之理也邪。至其論道術而有是言，蓋不得已耳。夫盜之暴也，又何嘗不知主人之爲主人邪，顧可以其智及此，遂以爲尊我，開關揖而進之乎？竊懼夫禍之過乎兩晉也。案：晁氏此論最得蘇說膏肓，因備錄之。

又　《莊子》憤世嫉邪之論也，人皆謂其非堯舜、罪湯武、毀孔子，不知莊子矣。莊子未嘗非堯舜也，非彼假堯舜之道而流爲之噲者也。未嘗罪湯武也，罪彼假湯武之道而流爲白公者也。未嘗毀孔子也，毀彼假孔子之道而流爲子夏氏之賤儒、子張氏之賤儒者也。右楊用脩之論。夫莊周文章絕奇而理致玄眇，讀之未有不手舞足蹈、心曠神怡者，故古今才士亡弗沈冥其說。第以爲空青水碧、物外奇觀可矣，必爲說文之，是以火濟火也。余論莊若此，世將以爲俗，豈得已哉。

《聽潮居存業讀餘誌略》七編《道德南華旨略》　莊子以天下沈濁，不可與莊語，而多寓言。其書雖浩瀚荒唐，實瓌瑋可喜。形容道體，摹寫物情，各極妙致。其以解牛喻養生曰：批大卻，導大窾，因其固然。復曰：怵爲

戒，視爲止，行爲遲。借一小技，發出順事之緊緊，敬事之精神，何嘗有放誕意。《達生》篇論掇蜩者曰：雖天地之大，萬物之多，唯蜩翼之知。紀渻子養鬬雞，十日虛憍，十日猶應嚮景，十日猶疾視，十日則望若木雞矣。梓慶爲鐻，必齋以靜心。齋三日，不敢懷慶賞。齋五日，不敢懷非譽。齋七日，輒忘吾四肢形體也。此語大關身心學業。復讐不折鎮干，忮心不怨飄瓦，虛船來觸舟，雖褊心之人不怒，皆妙於涉世者。斲輪喻讀書曰：不徐不疾，得於手，應於心，口不能言，有數存焉其間，古之人與其不可得者死矣。君之所讀者，古人之糟魄也夫。儒以《詩》《禮》發冢曰：金椎控其頤，無傷口中珠。其挈讀書之要，而痛罵俗學亦已至矣。要其大指，全在打破生死關頭，蓋本老氏吾有大患爲吾有身，及吾無身吾有何患意來，惟達觀生死而一視之，則齊彭殤，等夷跖，同彼我，忘得喪，渾是非，泯大小，化爭辨，而漆園一宗之學術傳焉。郭象序云：觀其書，若經崑崙。涉太虛，而游惚怳之庭。雖貪婪進躁之人，攬其餘芳，彷彿其音影，曠然有忘形自得之懷。知言哉。然老莊亦有不同。老子猶有長生之意，莊子則以死爲歸而樂。老子收攝以入，莊子則掀翻以出。收攝者，反欲實有爲於天下。其掀翻者，則不過安時處順以適一身，而無老氏權術之意於胸中。斯其超焉者矣。

胡文英《莊子獨見自叙》　昔子輿氏有言：「夫道若大路，然豈難知哉。是故六經之言道，如天地之無所不包，四子之言道，如日月之無所不燭。」而設有雷之奮擊、電之薄射、雲之飛翔、風之播揚，震撼天地，蔽虧日月，其謂有益於天地日月乎哉？抑有損於天地日月乎哉？莊子著書，一雷電風雲之通於天地日月，而無可端倪者也。史遷涉獵廣博，稱其學無所不窺，似能窺所窺矣，然後此讀莊者，胸橫空語「無事實」一句，實而往，虛而歸，去精咀粕，殆與葉公好龍者類，將毋謂雷電風雲，無補於造化，而僅以餘觀耶。抑何祖莊者之同而異也？余非即嗜莊爾，時第知雷電之驚耳駭目，風雲之娛心暢意，爽然相忘，無所於解，浸淫既久，他有會通。目覩註家割裂凌轢，夫食其本而忘其報，與見其害而不爲之利，皆心所不安，惟自諒薄植車薪杯水耳。年來跨山涉海，辛苦流離，不能如古聖賢之樂天知命，頗賴是書以靜究而深觀之，有所得竊喜起舞，榷魯莫能盡記，碎札與衲被相似。友人見而言曰：「子之功亦勤矣，然利於己而不利於人，其道將入於楊朱。且子將以此自娛乎，則默而存之可矣，如將以起作者而俟後人，則古之道術，雖廓如天地，昭如日月，猶費賢者之經營表章，況此起滅無端變幻莫測之書，而欲聽狂瞽低昂塗附於其間，斯又與於狂瞽之甚者也。」余不得已，而簡細別白，聯絡其辭，貫串其意，約以該之，微以顯之，解其所可解，而置其所不必解。縱未能揭日月而行，而幽邃之中亦時有絕徑路而通風雲之樂。付之梓而額以「獨見」，非敢曰冥冥之中獨見曉焉，實欲由管窺而漸趨於衆著云爾。乾隆歲次壬申小除，晉陵胡文英題於端州之來鶴堂。

《陳忠裕全集》卷二一《莊周論》　憤必怨，怨必深，深必遠，遠必反。今我見人之醉而呼號者，我何怒哉，我怨夫禮飲而已。見人好色而至于死者，我怨夫陰陽而已。陰陽者必曰：我未嘗欲人至于此極也。我將曰：豈非爾始？彼無辭也。夫人因所見而追所始，既迹所從來，怨有所歸矣，則將忘其所見，豈非情所必至歟？莊周者，其言恣怪迂侈，所非呵者，皆當世神聖賢人。以我觀之，無甚誕僻，其所怨亦猶夫人之情而已。我見牛食禾者，其童子者必詈牛也，父兄之智者曰：胡不詈畜牛者？夫畜牛非有罪也，而詈牛者豈非不善怨乎？當戰國之時，彊大較小，比強論弱，賦益繁制，戰設奇法，釣淫鬱侈，殘殺君父，顛倒壯老，即紛而非之，彼必曰等威賦兵，妃御宮室，皆先王所以治天下也。而何以服之哉！彼如此其強辭不服也，奈何而不歸罪于古之人乎？莊子亂世之民也，而能文章，故其言傳耳。夫亂世之民，情懣怨毒，無所聊賴，其怨既深，則于當世，反若無所見者。忠厚之士，未嘗不歌咏先王而思其盛，今之詩歌是也。而辨激悲抑之人，則反刺詆古先，以蕩達其不平之心，若莊子者是也。二者其文異觀，而其情一致也。嗟乎！亂世之民，其深切之怨，非不若莊氏者，特以無所著見，故憤憤作亂，甘爲盜賊，豈非以聖賢爲不足慕，而萬物者皆可齊耶？

《安雅堂稿》卷四《譚子莊騷二學序》　戰國時，楚有莊子、屈子，皆賢人也，而迹其所爲，絕相反。莊子游天地之表，卻諸侯之聘，自托于不鳴之禽、不材之木，此無意當世者也。而屈子則自以宗臣受知遇，傷王之不明而國之削弱，悲傷鬱陶，沈淵以沒，斯甚不能忘情者也。以我觀之，則二子固有甚同者。夫莊子勤勤焉，欲返天下于驪連赫胥之間，豈得爲忘情之士？而屈子思謁虞帝而從彭咸，蓋于當世之人不數數然也。予嘗謂二子皆才高而善怨者，或至于死，或遁于無乎有之鄉，隨其所遇而成耳。故二子所著之書，用心恢奇，逞辭荒怪，其宕逸變幻，亦有相類。後人讀之者，每莫測其端

倪，以爲文人之任誕，好爲恣放而已。是不然。凡諸家之書所引鳥獸蟲草之屬，或多不經；惟《莊子》所用名稱方產，最爲爾雅，而《騷》經所載神異詭見之物，皆依于《職方》、《山海》之典。即其細者如此，則古人著書立言，豈有聊自恣放，不復務理者哉！其後稱注《莊》者必曰郭象，玄旨獨出，不專本文；而注《騷》者稱王逸，因辭詁釋，使可成誦耳。後有解者，益不足觀，于二書之大義未顯。譚子生于千載之後，而能洞見二氏之學，于《莊》，則知其以外篇、雜篇分釋內篇之旨，而能自立于孔、老之外，以爲一道；于《騷》，則能分其比物連類，以明其所托之意，且譜其歲年，次其篇什，以合于司馬氏之傳。嗟乎，其辭簡而其旨詳矣！夫二子之書，浩蕩若江海，幽異如山林，使人茫然不知所繇，而譚子獨能得之，乃知古人之書非苟而就，後之讀者，類未能推見至隱也。然則譚子之獨有取于二子者何居？夫譚子既不得志于時矣，屈子之言曰：安能以身之皎皎而受物之汶汶。莊生之言曰：寧游戲污瀆之中以快吾志焉。譚子將安處乎？《易》曰：困而不失其所，亨。又曰：尚口乃窮。此君子之中道也，又奚取乎二子哉！

《東江集鈔》卷九《東江子雜說》　以仁義章道德，以禮樂防性情，莊生皆以爲聖人之過。苟禮樂仁義而可廢，又何得性情道德之正乎！吾謂莊生之肆辨，較諸子稱雄，其詮理較諸子尤悖。

《韓拙堂文集・文序・刻南華經序》　漆園吏者，深于世者也。雖然，彼且秕姚姒、垢曾史，將逃天地萬物，而奚以世爲？曰：出世所以爲世法也。善沒水者忘于水，輕捷者狎登高，藏天下于天下者不有天下者也。有虞氏得之以爲敝屣，孔氏得之以爲浮雲，故能遊其樊而無累乎己。世儒斤斤襲其口吻，亦曰「吾師吾師」云。而獨河漢于漆園乎，則吾夫子非耶。其稱曰：生縣也，死息也，吾不以南面王樂易也。而杓之人規規然，且以爲殤彭祖而夢昧人間哉。嗟乎，予未見夫執生者之不果戕其生，而惡死者之非速其死也。南郭子綦之喪我也，尊生者也。堯之喪天下也，在宥者也。皆以不用爲用。故曰漆園深于世者也。然則何以詆尼父？曰：是左袒尼父者也。彼見夫儒墨競起，揩揩焉各執其是非以相仇，憤而爲之說曰：與其譽堯非桀，不若兩忘而化，故不得已而孩之，則夫人而尼父也。夫人而尼父，則尼父之名不必立。嗟乎，世之尊尼父也以夔牆，而漆園之尊尼父也以鴻蒙。藉令北面洙泗，何啻素臣。而皮相者視爲謬悠自恣之譚，西晉而下幾爲名理濫觴。厥後詮疏滋繁，誰云罔象，醯雞而已矣。曲阿知忍氏尋繹茲經，一洗蕪蔓，付之剞劂。余讀而賞之。嗟乎，副墨之子方且以是爲駢拇也，而余復駢拇之邪。自得者津筏焉可矣。

《管天筆記・外編》卷下　莊周，聖人之徒也。見世儒雖誦法孔子而拘攣淺陋，不足當其一噱。後讀老子道德之說而有悟，知道德之旨，即聖人上一截。聖人不曾明言，故寓言問禮老聃以發明之。所發明乃聖人默以引人，而不欲明以告人者也。莊亦知道德不得不散爲仁義禮樂，而爲仁義禮樂不可失道德之意，故雖極尊老聃，止爲闡明聖學而發。觀其論方術自有所悅而不隸于關老，可見彼知道德之上更自有源流頭在。逆溯之，雖老子亦非至極，而究言之，唯孔子乃爲兼本末、合上下而會其全。莊蓋推之以爲宗，觀其語意自見。乃學孔子者，皆逐末而遺其本，守下而失上矣。莊周意在矯世，故直遡諸混沌之初，而混沌則無形無名，固非託宿之所，而莊周亦非託宿于此也。自蒙莊打破玄祕，聖人上達之妙不免漏洩，而竺乾氏引其餘緒而精之，以自關一門。閱觀者遂謂其徒過于夫子，若然，則老莊固已過夫子矣，何必雲門潙仰輩也。噫，知者不言，言者不知，莊已自具供狀矣。宋人言學佛然後知儒，余謂讀莊便可知佛。

《袁中道集》卷二二《導莊》　莊生內篇，爲貝葉前茅。暇日取其與西方旨合者，以意箋之。覺此老牙頰自具禪髓，固知南華仙人的是大士分身入流者也。作《導莊》。

《嶧桐集》卷五《莊周論》上　聖人之治天下，教誅生殺，所以爲器也，禮樂文章所以爲數也。行乎其中者，性命焉已爾。性容與乎其自然，而命安于所不得已。【略】聖人務盡力于器數者，蓋誠以之順性命也。後世塗飾乎器數，以攖滑其自然不得已之故，則反以之亂天下也。莊周曰：後世之器數可以亂天下，則器數不如其已。聖人之器數所以順性命，而流卒至於亂天下，則聖人之性命亦不如其已。是以曠乎游消搖，栩栩然齊物化也。堯讓天下于許由，曰夫子立而天下治，是孔孟之致中和而天地位，萬物育也。許由曰，子治天下，天下既已治也，是舜之恭己無爲、禹之行所無事也。夫曰恢恑憰怪，道通爲一，凡物無成與毀，復通爲一。而獨出曾史之行，訾仁義之言，使聖人不得與大盜俱錄，伯夷不得與柳跖同收，烏在其通與一哉。故曰寓言十九，卮言日出，斯亦可以憮然言外矣。嵇康曰：少讀《老》、《莊》，益增其

放。此不知莊者也。郭象曰：莊子可謂知本矣。此深知莊者也。孰能其出不訢、其入不距、脩然而往、翛然而來乎，則舜禹之有天下而不與者乎。孰能化余之尻以爲輪、以神爲馬，因而乘之，豈更駕哉，則舜之恭己無爲而治、禹之行所無事者哉。

又下　周之觀理也精，其憂世也亟。觀理精故窮極乎道義之原，憂世亟故憤極乎汙流之俗。窮極道義之原，則知煦煦非仁、孑孑非義、蹩躠蹩不可以爲禮、而閒閒不可以爲智，故欲盡鋤而去之以爲快。憤激汙流之俗，則見竊仁者一儼然仁，而安忍不仁者，雖至仁亦無如之何。竊義者一儼然義，而冥頑不義者，雖大義亦無如之何。又不如盡鋤而去之之爲安。是以辭指瑰譎，洸瀁自恣，與聖人和平中正之誨遠矣。至其甚，訾孔子，多在外、雜諸篇，蓋後人所竄入。文辭淺陋，證據乖牾，不再辨而見，是不可以重周罪也。周之言曰：親父不爲其子媒。親父譽之，不若非其父者也。是以周掊擊仁義，而我知其志存仁義。周詆訾曾史，而我知其意尊曾史也。

李雯《答陳大樽》（《尺牘新鈔》卷六）　夫蟬之爲蟲，隱纖柯，食清露，性不傷物而物或傷之。【略】螳性貪忌，宜遭賊禍。【略】向使二蟲相搏，倉卒未殊，而鵲也擇肉而羞之。則螳之斧未能斃蟬，而鵲之喙必先碎螳。是蟬可再生，而螳爲必死。此又可爲先發殺機之戒也。莊生之世，以今望之，猶爲上古，人事之變未極，故但著見利忘害之言。以雯思之，其義不止於此。欲與足下共暢之。因小叙中不可沓拖，此意猶鬱，故復緒論及之，以爲談諧。

《石比部集》卷五《莊子》　莊生之言，以虛爲軌，以自然爲輿，以一爲適，以無窮爲涯，以荒唐悠謬渺茫曼衍爲遊。其處己和神而遺形，其與人率眞而遺情，其應天下萬物任精而遺心。博以宏達之趣，昌以奇詭之辯，述以傲儻之辭。會六經之精而不名，統百氏之宗而不設，破經世之檢而不由，探群形之變而不汩。上窺窈冥，下鈎淵玄，中凌萬象，旁折八極。讀之使人倘乎邈哉，遺形骸耳目心志，而齊愛惡榮辱死生之變。寓言之精，其感人者如此。

《汶濱先生語錄》卷一五　莊子【略】著書三十三篇。程子曰：其學無禮無本，然形容道理之言，則亦有善者。又曰：大道不明於天下，莊、列之徒蓋窺測而言之也。朱子曰：其謂各有儀則之謂性，比之諸家差善。觀其「操之以誠，行之以簡，事同於人，道同於天」之言，亦聞道者。

陶望齡《金纍子序》　夫古之工於立言者，言所明也。莊周之於道德，韓非之於刑名，其瞭然于中者，迫於吐而必不可茹。如水盛堰敗，沛不容遏。又如老農之計困廩，大將之料軍實，舉所有而已。

《素園存稿》卷一九《雜著・讀莊子》　《莊子》言儒以詩禮發冢，信矣，而因是以曾史爲嚆矢，則誣矣。世不有高談道德、崇尚黃老、而桀跖其行者乎。則將曰是道德爲之嚆矢也，可乎。聖人之教，誠而已矣。【略】論道者亦辨其誠僞而已矣，奚必道德之是，而仁義之非乎。夫以道德之是而仁義之非者，是以二五爲非十也。

又　蓋黃帝堯舜氏之世也，自生民以來，至是而治道始備矣。夫聖人之與天地合其德也，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天地無心也，聖人無爲也，無爲也者無不爲也，而無爲爲之者也。是故時之未至，聖人需焉。時之既至，聖人因焉。先非先也，後非後也，天也。天與聖人一而已矣。是故語巢居於棟宇之世，則拂矣。語衣羽於冠裳之時，則俚矣。彼莊生也，奚不擇木而棲集毛而衣乎。

《稗史彙編》卷八五《莊周》　莊周號爲達觀，故能齊萬物、一死生，至於妻亡則鼓盆而歌。夫哀樂均出於七情，周未能忘情，強歌以遣之，其累一也，奚爲是紛紛歟。楊子云：莊周蕩而不法，信知言矣。

又卷九八《莊子評》　邵康節云：《莊子・盜跖》篇言事之無可奈何者，雖聖人亦無如之何。庖人雖不治庖，尸祝不越樽俎而代之，言君子之思不出其位。楊龜山曰：《逍遙游》一篇，子思所謂無入而不自得。《養生主》一篇，孟子所謂行其所無事。愚謂能以此意讀《莊子》，則所謂圓機之士，可與之論九流矣。世之病《莊子》者，皆不善讀《莊子》者也。

又　楊升庵云：《莊子》，憤世嫉邪之論也。人皆謂其非堯舜、罪湯武、毀孔子，不知《莊子》矣。《莊子》未嘗非堯舜也，非彼假堯舜之道而流爲之噲者也。未嘗罪湯武也，罪彼假湯武之道而流爲白公者也。未嘗毀孔子也。毀彼假孔子之道而流爲子夏、子張氏之賤儒者也。此升庵爲《莊子》文飾。然《莊子》本意實不如此。蓋《莊子》之論恢譎博達，自有此一種道術，又何必與之文飾。文飾而《莊子》之意盭矣。孰謂升庵爲知《莊子》者哉。

《百家類纂》卷一四《莊子題辭》　《史記》：莊子【略】著書十餘萬言，大抵率寓言也。按：莊子以不羈之材，恣汪洋之說，創爲不必有之人，設爲不必

有之物，造爲天下所必無之事，用以耶未宇宙，戲薄聖賢，走奔百出，茫無涯涘，固千萬世恢諧小說之祖也。太史公所謂寓言是矣。而宋儒取其形容道體之語，最有善者，則是書固不可以不讀也，第當具隻眼耳。否則爲所恐動，或資以誕放，或流而空虛，非善讀《莊子》者矣。陳同父曰：天下不可以無此人，亦不可以無此書。林希逸曰：其書雖不經，實爲百家之冠，自可獨行於天地之間。議者罪其《盜跖》《漁父》之篇，醜詆孔子，《駢拇》《胠篋》之論，力排聖人，則因其學術之偏，然文實奇絕矣。惜與孟子同時而不得一相救正也。蘇子瞻以爲莊子於孔子，皆實予而文不予，陽擠而陰助之。細繹其旨，殆或然與，非邪。

《莊子通》卷首《讀莊概辨》　故莊子外栝然大而內疎理者也。至於考典據經，尤與巡途而諷者相似，大非所長。莊子特與辨者惠子流相爭雄爾。欲張其軍則益，又掊擊三王，非薄孔氏，以恣其所欲言。原其著作本意，豈謂後人必傳之到今哉！所以傳者，則末學苦於膠纏而喜放曠以苟適，亦孔氏不振之緜也。

《雨航雜錄》卷上　莊縱觀大化，爲汪洋浩肆無端崖之言，自謂達道而無束於教，乃其弊也背道而傷教。鄒子之赤縣神州，其莊之緒論哉。

《叢語》卷一二　漆園曠達，睥睨人世，無纖毫利天下心。故曰【略】莊子無術。

又　莊周《天下》篇歷叙古今之道術，且自附爲謬悠之談，而不及孔子，顯以堯舜、禹湯之正傳與孔子，而邈焉不敢攀附矣。夫隱居放言得附於逸民，琴張曾晳牧皮得列於狂者。巢父許由讓天下于堯舜之世，洪荒以後有此方術，從來久矣。盜憮主人，主人非不良也。跖詬孔子，孔子非不聖也。若莊周者，實尊孔子而浮恣其猖狂之談者也。

又　太上無爲，其次有爲，其次多爲亂天下、而思反於無爲。貞元相禪，天道則然。莊子寢寐蒭狗之語亦此意也。孔子曰：大道之行，天下爲公，丘未之逮。漢儒亦思損周之文，以返夏商之忠質。蕭曹萬石親見之行事矣，何獨咎莊生哉。乃若《盜跖》等篇，極力詆毀，而魯國之儒一人，謂之不知孔子，可乎。若莊周者，忿時悼世而過焉者也。

《增定雅俗稽言》卷二七　莊周著《南華經》三十二篇，以《逍遙》爲首，其文辭汪洋凌厲，若乘日月、騎風雲、上下星辰而莫測其所之。此極于宏放者也。然非侮孔子，且謂聖人利天下也少，害天下也多。何離道之甚哉。而李純甫乃以聖人目之，謬矣。

龔士高《集圖互註四子書序》　不觀象，心其易，不踐形，性其天。言精而遺其粗，舍本而求其末，老、莊之談玄是也。聖賢之學，大概從頭徹底做出，老、莊只直接說，從向上處□。故葛玄謂其爲天地立根，蓋體道之自然。郭象謂其明內聖外王之道，皆曠然自得，此豈淺淺造道者所能至哉。【略】《老》、《莊》極道之玄者也。【略】《老子》道德，生乎無先，終乎無極，其流也寂。《莊子》寓言，一物我，齊死生，其失也誕。

《疑山集》卷九《雜詠弔古》　嫉世莊翁憤世辭，寓言意會不支離。看來此老慚高妙，千古英雄未許知。

《清賞錄》卷一　莊周，道家之儀、秦。

《翰林學士耐軒王先生天游雜稿》卷二《莊難文》　莊子與惠子會於豪梁之上。莊子謂惠子曰：「吾著書矣，若知之乎。」惠子曰：「不知也。敢問著書易以哉。」莊子曰：「吾寓言十九，重言十七，可以賡括古今，出入天地，與物逍遙乎一世矣。」惠子曰：「何以寓言重言乎。」莊子曰：「寓言者，以己之言假人之名而言之。重言者，借重於古之偉人而冀其信乎己也。」惠子曰：「噫，嗟乎，悲乎。奚若是乎。吾子恒言自謂達矣，達彼而不達此，達上而不達下，達於古而不達於今。達非所達，謂之非達。未達而自達，詎能達哉。將謂先生達矣，而先生未之達也。何則，吾出言也非求乎知也。人謂亦可可，謂不可亦可。可而不可，被詿於可也。不可而謂之可，被詿於不可也。吾何必強其謂吾可哉。且古人之與今人亦何異耶。古之天地，卽今之天地。今之天地，又豈異乎古之天地乎。道在天地無古今也，無被此也，無所不在也，無所不著也。古人此道也，今人此道也，道豈爽耶。道既不異，又何必借重於古人耶。夫吾言是矣，吾自是矣。彼謂不是，彼詿於不是矣。胡必較耶。使吾子之言不是，雖假上帝，人將不是，又何必假古人而求信耶。」莊子曰：「不然也。吾非得已也，籍外而論之也。非吾罪也，人之罪也。借重者所以已言也，是謂耆艾。年先矣而無以先人，無人道也。人而無人道，是謂陳人。吾所以借彼耆艾而年先者也。夫潛，非燭不明也。高，非梯莫陟也。吾言雖是，姑托彼以是之，則人信而吾道行矣。奚足怪耶，奚足詡耶。」惠子曰：「先生愈降矣，而言彌道矣。何也。老聃由善者吾亦善之，不善者吾亦

善之。老聃曰知我者希，則我貴矣，斯爲善矣。此吾子恒日所已聞，而吾子恒日所以喻我者也。今乃曰非吾罪也，人之罪也。非善在己，而以不善得人歟。今乃曰人而無人道是謂陳人，此眞以善之在己，以不善待人矣。矧求知耶。人將罪我，又又惡能使信我耶。噫，嗟乎，悲乎。不意吾子一至於此也。」二子未訣，戴晉人適至，二子問之。晉人曰：「道貴中庸，言貴適宜。二子雖辨，柰何各疵其所疵。已而已而，使明王在上，則二子就中矣，又烏能有斯言哉。此吾所以悲二子之不遇，而又悲聖人之道析而不宗，而又悲夫時之非其時也歟。」

《快書》卷三四《測莊》　幼喜讀莊生言。喜其言澹宕莫測，今乃測其契于道。莊生以不得已爲宗，以遊與寓爲趣，以無待爲本，無待則無我無人而立于獨。獨往獨來，無所不寓而無所寓。辟雁過長空，影留寒水，雁無遺蹤之意，水無留影之心，始可以言遊與寓，可應世，可宗師，可帝王，世人不察，而以不得已者爲可知力得，橫執紙上之浮言，膠縛塵世之名實。無爲實無，有爲實有，生爲實生，死爲實死，得爲實得，失爲實失，妄生欣厭，濫出去取，方寸之中，交纏重扃而不自由。故局于一用而不能通，心爲形役而不能遊，呿呿以老死而不覺。語云：讀書多，無明多。官品大，人我大。則實之爲累矣。先儒有言：本虛形乃實。立本貴自然。自然者，不得已也。本虛者，無待也，虛故無不待。故曰：氣者，虛而待物者也。莊生之言。若有冥契者。世且以其言虛無。而詆其無用，烏知其趣哉。因取其內七篇各爲之測。測者，圭測景，蠡測海，皆不能遊於其樊，而以己意爲之測度。余亦烏知莊生之趣，直測之而已。

楊鏞《莊子》（《明文海》卷一〇〇）　楊子曰：「莊周可無著此書也。」其言根本老子，縱橫透徹極性命之致，蓋謂機智開則巧僞生而憂患始，直欲破澆漓之習，解世網之縛，而還之混溟之初也。然而適所以開人之機智也。孔子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蓋聖人喻其意而心愈嘿，每每低一著以程世，穩一步以立言，其于斯世之幻妄冷淡處不欲道破，恐賢者得之益任其曠誕，不肖者得之愈利其縱恣，則非世道之幸也。莊生誠欲游方之外守性命之宗，何不離言語文字，自比于古之沈冥，乃昭昭然闡抉太盡，徒爲後人開一類惰放肆之惡門戶，其尚未至于至人之域乎？庾子嵩讀《莊子》曰：「了不異人意。」蘇子瞻曰：「吾昔有見于中口不能言，今見《莊子》得吾心矣。」由此推之，不畏人參不透，正謂盡決其防。今夫慈母之愛兒子也，見其近于井則惕之曰是不可窺，其中有鬼。見其弄果核則誡之曰是不可銜，誤吞之則腹中生樹。于是羣兒遇井則遠避，手果核則不敢入于口。有黠兒教之曰：井安得有鬼，腹安得生樹，爲剖析其必無之理，又爲之窺井銜核以示其無他。于是羣兒競效之，爲慈母爲誑已，略無忌憚，而溺且嚆者種種矣。故謂黠兒之言爲謬乎？非也。其愛羣兒之心大異乎慈母也。大抵莊子生于周之末造，士大夫無復儆敏憂惕之志，而聰明特達者遂偃仰放逸以全其天年，其書亦氣運使然，然其中皆至言微言，與六經相發明者殊多。非莊子不能著此書，吾惡夫機鋒嗜欲橫口塡胸而效顰莊子者也。

王夫之《莊子通序》（《國朝文匯・甲前集》卷二）　己未春，避兵楦林，山中麝麋之室也，衆籟不喧。枯坐得以自念，念予不能言之心，行乎不相涉之世，浮沈其側者，五年弗獲已。所以應之者，薄似莊生之術，得無大疚媿。然而予固非莊生之徒也，有所不可兩行，不容不出乎此。因而通之，可以與心理不背。顏淵、蘧伯玉、葉公之行，叔山無趾哀駘它之貌，凡以通吾心也。心苟爲求仁之心，又奚不可。或曰，莊生處七雄之世，是以云然。雖然，爲莊生者，猶可不爾。以予通之，尤合轍焉。予之爲大瘽無脤，予之居才不才之間，知我者謂我心憂，不知我者謂我何求。孰爲知我者哉。謂予以莊生之術，祈免於羿之彀中，予亦無容自解，而無能見壺子於天壤之示也久矣。凡莊生之說，皆可因以通。君子之道類如此。故不問莊生之能及此與否，而可以成其一說。

又《莊子解》　外篇非莊子之書，蓋爲莊子之學者，欲引而伸之，而見之弗逮，求肖不能也。以內篇參觀之，則灼然辨矣。內篇雖參差旁引，而意皆連屬；外篇則踳駁而不續。內篇雖洋溢無方，而指歸則約；外篇則言窮意盡，徒爲繁說而神理不摯。內篇雖極意形容，而自說自掃，無所粘滯；外篇則固執粗說，能死而不能活。內篇雖輕堯舜抑孔子，而格外相求，不黨邪以醜正；外篇則忿戾詛誹，徒爲輕薄以快其喙鳴。內篇雖與老子相近，而別爲一宗，以脫卸其矯激權詐之失；外篇則但爲老子作訓詁，而不能操化理於元微。故其可與內篇相發明者十之二三，而淺薄虛囂之說雜出而厭觀，蓋非出自十人之手，乃學莊者雜輯以成書。其間若《駢拇》《馬蹄》《胠篋》《天道》《繕性》《至樂》諸篇尤爲悖劣。讀者遇莊子之意於象言之外，則知凡此之不足

存矣。

又　雜云者，博引而泛記之謂。故自《庚桑楚》《寓言》《天下》而外，每段自爲一義，而不相屬，非若內篇之首尾一致，雖重詞廣喻，而脈絡相因也。外篇文義雖相屬，而多浮蔓卑隘之說。雜篇言雖不純，而微至之語，較能發明內篇未發之旨。蓋內篇皆解悟之餘，暢發其博大輕微之致，而所從入者未之及。則學莊者必於雜篇取其精蘊，誠內篇之歸趣也。若《讓王》以下四篇，自子瞻以來，人辨其贋作。

又　雜篇唯《庚桑楚》《徐無鬼》《寓言》《天下》四篇爲條貫之言，《則陽》《外物》《列禦寇》三篇皆雜引博喻，理則可通，而文義不相屬，故謂之雜，要之，其於內篇之指皆有所合，非《駢拇》諸篇比也。

又　《駢拇》乃「爲善無近名，爲惡無近刑」之旨。其言「至正」言「常然」，亦與「緣督爲經」相近。而徒非斥仁義，究無獨見之精。

又　《馬蹄》引老子無爲自正之說，而長言之。

又　《胠篋》引老子「聖人不死大盜不止」之說而鑿鑿言之，蓋懲戰國之紛紜，而爲憤激之言，亦學莊者已甚之成心也。

又　《在宥》言有條理，意亦與內篇相近；而間推老子之說，滯而不圓，猶未得象外之旨，亦非莊書。

又　《天道》有與莊子之旨迥不相侔者，特因老子守靜之言而演之，亦未盡合于老子。蓋秦、漢間學黃、老之術以干人主者之所作也。莊子之說，合上下隱顯貴賤小大而通於一，此篇以無爲爲君道，有爲爲臣道，則剖道爲二，而不休乎天鈞。且既以有爲爲臣道矣，又曰「以此北面」，則自相刺謬。

又　《刻意》乃《養生主》《大宗師》緒餘之論，而但得其迹耳。

又　《繕性》與《刻意》之旨略同。其言恬知交養，爲有合乎莊子之指；而語多雜亂，前後不相侔。

又　《至樂》之旨以死爲大樂，蓋異端偏劣之教，莊子不屑此。莊子曰「奚暇悅生而惡死」，言無暇也，非以生爲不可悅，死爲不可惡，尤非以悅生惡死爲宗。哀樂不入其中，彼固有所存者在也。此篇以死爲大樂，蓋學老、莊掠其膚說生狂躁之心者所假託也。

又　《達生》於諸外篇尤爲深至，于《養生主》《大宗師》之說獨得其要歸。文詞沈邃，足達微玄。雖或不出莊子之手，要得莊子之眞者所述也。

又　《天下》篇或疑非莊子自作，然其浩博貫綜，而微言深至，固非莊子莫能爲也。

董思凝《莊子解序》　莊子楚人也，嘗爲蒙漆園吏，太史公《列傳》謂：「與梁惠王、齊宣王同時，其學無所不闚，歸本於老子之旨，所著十餘萬言，率寓言也。畏壘虛、亢桑子之屬，皆空語無事實，指事類情，雖當世宿學不能自解免。其言洸洋自恣以適己，散道德放論，要亦歸之自然。」然則莊子誠善屬書離詞者哉！至今學者皆能洛誦，亦或驚怖其言若河漢而無極。明方正學云：「莊子神於文者，非工於文者。所可及文，而至於神，微子長、子瞻其人，其又何足以知之。衡陽王船山先生學老文鉅，著述等身，於經史多所詮釋論說，然頗散軼，其子敔與其鄉後進甯子紹緒、羅子仲宣，梓其《莊子解》以公之同好。余耳先生名舊矣，行部於此，訪其遺書，敔遂以此刻見投，且屬爲引其端。夫南華之文，縱橫馳騁，莫可端倪。《天下》一篇，蓋其自序，又以謂寓言十九，重言十七，卮言日出」。後人復代爲之言，不尤駢拇枝指哉？抑聞船山爲文，自云有得於南華，故於內、外諸篇，俱能辨其眞贋。若《讓王》以下四篇，詆訾孔子之徒，自坡公以來，皆以爲僞作，然其深微之語，固有與內篇相發者，抑又安可廢也？註莊者多矣，惟四明沈氏、竟陵譚氏庶幾近之。近閩人林氏《莊子因》出，而諸註悉廢。先生既有得於南華之妙，又欲使讀之者識達人之變化，則其所詮註，亦所謂知其解而且暮遇之者歟！我知先生之必有以知之也。康熙己丑孟冬，平原董思凝撰。

余颺《炮莊序》　古今之書，號稱渾沌，未有過於《莊子》者。堯舜之精一，孔之一貫，先王至精至微，寓於大經大法，至戰國而鑿裂盡矣。當時有憂之者，唯孟軻、莊周二人耳。孟子反之於懼，懼不足而以怒罵申之，攘雞墦乞比於毒矣。莊子不然，以爲此不返之渾沌，則支離割裂，終歸洸決，故幻其指趣，空其事類，變其名目，腐中庸之正道，媒大聖之緒言，或卮之，或寓之，正言十一，旁言十九，其眞塵垢糠粃陶鑄堯舜者乎。予常謂天下之道，不舉兩端不能見一端，不舉外景不能見內景。莊生好游衍於兩端，而以一端歸其覺，屢遊遙於外景，而於內景返其源。背負青天，息養天池，生爲懸附，死決潰之，以爲兩端則中端見矣，以爲外景則內景全矣。以天下藏天下，而不以一身遺天下，此莊生之旨也。後之註者多矣，不爲雷同則爲枘鑿，然得其一端則失之兩端，求之景內則遺之景外。千載郭象尚未夢見，況

其餘乎。自天界老人發托孤之論，藥地又舉而炮之，而莊生廼爲堯舜周孔之嫡子矣。其與孟子同功，而不與孟子同報者，孟子以正，莊生以反。孟子以嚴，莊生以誕。嚴與正者其心易見，而反與誕者其旨難知也。此莊氏之書，所以萬古獨稱渾沌者乎。今無端被浪老人一鑿，又被藥地再鑿，槌鉗鍛竈不多乎哉。

《栖雲閣文集》卷一《讀莊一映序》　予讀《莊子》至輪扁之章，乃廢書而嘆曰：此獨非齊侯之冊乎，子休固已告我矣。奈何百世之下穀再亡羊也。已而卧病無事，漆園傲吏又在王掾床頭。時有會心，則復欣然獨笑，曰：英雄固欺人哉。夫古人之言而盡糟粕也。逍遙一編覆瓿久矣，何以至今而猶肆業及之也。且也，昔則拔理於郭向，近復殫致於袁譚，雖所疏固有淺深，然豈盡巫覡譯語乎。及得西巑顧先生《讀莊一映》，味之而後心解。古人微意，正與五宗語句之參略同。彼死於句下者，醯雞自困耳，古今何與焉。夫以味之索焉而爲糟粕也，豈惟千古載籍然哉。面命而重垣在焉，今人之言寧非糟粕乎。豈惟今之言哉，交臂而空殼浮焉，今人寧非糟粕乎。甚而形神不抱，忽忽蜩甲，我與我周旋，亦糟粕也。苟糟粕而不滯於糟粕也者，蒙莊之言曰：塵垢可以陶鑄堯舜。何糟粕之不足以醞釀老列乎。彼作詩必此詩定知非詩人，子瞻下語，妙得風雅三昧矣。予謂讀書，非此人定不解此書，則糟粕與河漢正復同趨耳。彼蒙莊之言，固世人驚怖河漢者也，而獨以惠子爲郢人之質者，何居夫？惠固又一蒙莊也。引而伸之，百世之下而仍有蒙莊出焉，則南華一編，如其宿搆。謂以蒙莊而疑蒙莊之語，可乎。然則西巑之註莊，固昔人所謂以海受海者。而世人蠡測，或以文而祀之柔翰，或以談而宗之麈尾，一何小吾南華耶。夫以牙籌兔窟之胸而舌借濠梁，其爲蒙倛粉題，絕倒千古矣。而後人耳食者，乃欲以荆棘銅駝獄歸麈尾典午，諸子有知，不亦竊笑地下耶。世儒雷同，率云文宗六經。夫六經非盡出聖人手也。其上者意不在文，言簡而達，故不盡錯綜之致。而下者婦人成卒之所謳吟，竝與俗儒之所嗇嗫，又未足盡爲文字統宗。夫世閒文章鼻祖，斷然莊左同有千古耳。第莊子之學，久以文字掩之，是亦管中窺豹者也。辟之蠶絲之用，黼黻元黃，文允文矣，而衣被四海，功儷春陽，今僅斤斤曰「文也文也」，爭麗於蜉蝣之羽，又安有當乎。蓋蒙莊之粲然成文者，亦猶其卮言云爾。而道淵乎其中，而用恢乎其外。開喉見膽，則《逍遙遊》三語略盡之矣。晋人闡發數百言，誠不爲過，但語已不傳，未審果盡精微否耳。逍遙之遊，非眞於人間世外別有建德之鄉，可得而舟車托也。源濬於《大宗師》，而應備於《德充符》，其於內聖外王之道，美矣備矣。而小夫淺淺，乃啜糟而揮醴，遂不幸令扁輪笑語懸記千秋。今西巑之於莊也，窮其奥窔，挹其液瀝，貫其經緯，標其峰岑，陶冶應手，縱橫爲章，即謂西巑之註莊爲鑄莊，無不可也。且西巑之於莊，又非止其子墨客卿之謂也。之邑令則爲名邑令，治行斑斑如也，逍遙其寓於花封乎。之御史則爲名御史，封事鑿鑿如也，逍遙其寓於柏臺乎。是皆漆園之註也，無往而不盡其道，以底其用。庶幾所謂涵也，如海運也，如風變化也，如鵬而莫知夭閼者乎。昔人謂子輿氏不談《易》而深於《易》，吾兹於西巑也亦然。以此推之，則蒙莊之曳尾泥塗，婆挲園吏，皆糟粕也，皆逍遙之遊也。不楚也而未嘗不相楚也，其相楚也，治必越於菟而上矣。吾安知之？知之西巑也。

《田間文集》卷一二《莊屈合詁自序》　昔宋儒謂孟子善於《易》，然其書稱引絕不及《易》，豈《易》在戰國時已爲卜筮之書，士君子比之方伎，不足稱說耶？自《莊子》以《詩》、《書》、《禮》、《樂》及《易》、《春秋》列爲道術，居然六經。而其稱《易》也曰：《易》以道陰陽。則猶未離乎卜筮之事也。然吾觀其書，其言內聖外王之道，則一本於《易》。夫《易》之道，惟其時而已。《莊子》以自然爲宗，而詆仁義、斥禮樂，訾毀先王之法者，此矯枉過正之言也。彼蓋以遵其跡者未能得其意，泥於古者不能適於今，名爲治之，適以亂之，因其自然，惟變所適，而《易》之道在是矣。【略】吾於《莊》不欲高談玄遠，以更增其謬悠。【略】惟是依文釋義，使學者章句分明，以進窺其大旨之所在，猶是吾《易》學《詩》學之義也。或曰莊屈不同道，《莊子》之言往往放肆於規矩繩墨之外，而皆爲屈子所法守者。凡屈子之所爲，固《莊子》所謂役人之役，適人之適而不自適其適者也。子烏乎合之？吾觀莊子述仲尼之語子高也，曰：子之愛親命也，不可解於心。臣之事君義也，無所逃於天地之間。又曰：爲人臣子者固有所不得已，行事之情而忘其身，何暇至於悅生而惡死，而終最之以莫若爲致命。夫莊子豈徒言其言者哉。一旦而有臣子之事，其以義命自處也審矣。【略】是故天下非至性之人不可以悟道，非見道之人亦不可以死節也。豈惟莊子本於《易》，屈子亦《易》也。《易》之時乘六龍，有潛有亢，莊處其潛，而屈當其亢，時爲之也。吾以屈子續《詩》，莊子亦詩人也。《詩》可以羣，可以怨，屈子之善於怨，莊子其善於羣者乎。

又卷一六《內七詁引》　余少時好讀《莊子》，見郭子玄註，苦不得其解。有示以林希逸《口義》者，覽之略有端緒。友人曰：此訓詁之學也，讀《莊子》豈宜作如是解？於是益求所謂能爲《莊子》之解者而究心焉。而爲二氏之學者皆談《莊子》，禪家以其得宗門之旨趣，道家指爲有丹經之祕言。其說皆近似之，而吾不敢信也。則又有謂三聖人之學本同，其解《莊》也，取三家語句之相似者，影響印合，又不深暢其旨，但略一拈提，使人自悟。是不過借《莊子》發揮己見，以自成其一家之言，於《莊子》實未解也。讀《莊子》者，於其悠謬之詞，詭憿之句，茫然不知所謂，而能通其奧義哉？然後思子玄之註，雖未深了《莊》旨，然已窺其大意所在。其書依文作解，逐句釋義，不無支離之詞，要不離乎大意。焦漪園作《莊翼》，一宗之郭註之外，雜采宋元以來諸家之說，而附以己論，雖所引頗多二氏之言，皆取以證明《莊》旨。要是釋《莊》，非自立說也。吾之解《莊》者屢矣，晚年少有所進，乃盡廢前解而爲之詁。蓋眞見世之所謂能爲《莊子》之解者皆妄也。故寧爲訓詁也。其章句悉依《莊翼》，依《翼》者，以《翼》之分章，所載郭註，皆有首尾也。而亦多采《翼》說載之於前。夫吾之詁不甚宗郭，而必引郭註者，以郭爲註《莊》之始，不忘其始也。謂之《內七詁》，七篇以外，若外篇、雜篇，皆以暢演七篇之說，所謂因之以曼衍也。

《淇園未定稿》卷一《黃老論》　所謂莊周者，備道書之一家而已。《太史公書》雖老莊申韓並傳，不聞有以莊子配老氏者。《古今人表》僅次周於第六等中下之列，則當時之所尚可知矣。蓋老子之教以虛無爲本，以因循爲用，而其旨卒歸於治天下。莊子者，徒樂爲猖狂恣肆無涯涘之說，以自放其意而已。觀其人，雖有聖人者出，將不爲用也。而魏、晉間之樂縱誕者必曰老莊，習其猖狂自恣無涯涘之說，欲舉之以易移夫天下，則天下幾何其不亂且亡矣。

《古歡堂集》卷三四《讀老莊跋》　諸子以子稱，獨《道德》、《南華》以經名，則老、莊之學勝於諸子明矣。仲尼猶龍之言，尊老氏也。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物而動，性之欲也。漢儒取入《禮記》，遂以爲經。若使宋儒知其出於老氏，則必加譏評矣。《逍遙遊》盡性也，《齊物論》窮理也，《養生主》修身也。邵堯夫云：庖人雖不治庖，尸祝不越樽俎而代之，言君子思不出其位也。楊龜山曰：《逍遙遊》一篇，子思所謂無入而不自得也。莊子之合於中庸又如此，此其所以經也。

《尚論持平》卷二《莊子》　《丹鉛續錄》論《莊子》憤世嫉邪之書也。人皆謂其非堯舜、罪湯武、毀孔子，不知莊子未嘗非堯舜也，非彼假堯舜之道而流爲之噲者也。未嘗罪湯武也，罪彼假湯武之道而流爲白公者也。未嘗毀孔子也，毀彼假孔子之道而流爲鄉愿者也。胡有絕聖棄智之說。【略】愚謂升庵此言蓋惡世之假道學而發也。得其旨而略其辭，可謂善讀《南華》者矣。

《唐堂集》卷二〇　莊子《逍遙》篇首數語，即陰陽坎離變化合一之旨。北者坎方，南者離方。魚潛族陰類，鳥飛族陽類。吾聞諸介山云。

又　莊周所引《齊諧》，吾疑列禦寇之逸書也。唯列子善志怪，莊子旨師老，辭師列，故其書直錄《列子》之文凡十九章，餘亦變化其辭意而加美焉。騶衍曰：中國九州爲八十一分之一，其外如中國者九。是實九州，裨海環之。如所環者又九，有大瀛海環其外。惠施曰：天與地卑，山與澤平，馬有卵，山出口，龜長於蛇，其志悉怪也。戰國之世不可與莊語，故誕謾肆妄而出之。自是仙佛鬼神之書，彌不經而充塞宇宙矣。

譚元春《遇莊序》　童年讀莊，未有省也。十五年間凡六閱之，手皆出沒，微殊昔觀。其間四閱本文，一閱本文兼郭注，一閱郭、呂注旁及近時焦、陸諸注。又回旋本文，撰《遇莊總論》三十三篇，如其篇數。益歎「是書那復須注」，不易之言也。注彌明吾疑其明，注彌實吾疑其實。閱莊有法，藏去故我，化身莊子，坐而抱想，默而把筆，汎然而游，昧昧然涉，我盡莊現，循視內外。其有不合者，聽於其際，與其數如咒咒物，物利咒止，又如物獲咒，益不晰咒，故因而遇之，芒昧何極。口弄物外之言，手弄世外之事，稽厥行藏，伊可恥也。龜憤枯魚，心迹超然，因而遇之。情染一洗，於物中爲人，人中爲男，豈如木梗隨水遷流，豈如落英隨風近遠，不發大寤，自同蟲豸，何往何來，念之悲動，因而遇之。雞鳴不已，洞天棊散，雲霞周身，寶不可塞，關不可扃，扃而塞之，魂魄焉宅，吾瞑目恬氣，伺厥升降，因而遇之。廣成面語，傷物者傷，畜人者畜，騰飛蝶息，不出人間，因而遇之。其《老》《易》之旨乎，寧晦勿宣，寧誤勿整，寧斷勿紉，紉刺我指，如夢古人，語半分手，因而遇之。空牀不寐，文理潦倒，莊騷同思，我愛天問，灌灌如訴，薄暮雷電，即記其事，前絲後絲，總不相連，茲談羊蟻，胡乃及魚，見魚書魚，想亦如是，因而遇之。以破吾拘，至巧者化工，人敢椎拙，仰而思天，寧不怪絕，瞻彼小草，葉葉染采，小蟲跂跂，其殼青黃，天地大文，亦

既工此，海入其塘，嶽入其牖，無小無大，愛玩終日，因而遇之。字句我師，彼笑且侮，此怒而爭，侮者又笑，我寓言耳，父前不拜，抱甥以嬉，不揖密執，跳弄酒歌，豈可曰咎，他人反恭，莊不云乎大親則已矣，因而遇之。詆訾何有哉，客有從予問莊者，曰：已哉，止哉！誣莊者自誣，注莊者自注。十夫之灌溉，不如細雨之滲漉。端居絕念，可以一遇，逐步追逋，勿失其處。予應之曰：是也。雖然，予既化身爲莊矣，遇莊者夫豈予哉？且夫景純有筆，入夢求還，輔嗣玄理，出塚相告，精文妙道，神鬼所戀。如此吾不忘莊，莊必繞吾晨宇夜池，劃剔吾膺，臆瀝吾硯，往來不絕，豈但遇也？崇禎乙亥夏五，閉戶人譚元春序於嶽歸堂。

章永祚《莊子解序》　戰國時諸子輩出，羣言溷淆。【略】有莊周者，吏隱漆園，却楚相之聘，行甚高，著書數十萬言。結撰凌空，超然尋常町畦之外，工文者寵之。後之衡《莊子》者，謂其淵源老氏，並荀列而駕申韓。又或卑論儕俗，流於神仙怪誕之說。揆諸孔孟之道，每牴牾不合，從未聞謂爲善尊孔子者。吳子纂玉則曰：是不知莊子者也。《莊子》書有內篇、有外篇、有雜篇，而內篇更醇。特其行文變化不可蹤跡，在善解融會而貫通之。苟能解《莊》而至於融會貫通，則千古之善於推尊孔子，又孰有過於莊子者乎。近因著成《莊子解》一書，箋之釋之，分之合之，引伸而觸類之，直令前人一片原本洙泗苦心，一旦忽白於天下後世。坊人購求，雕版一出，海內風行。以余有一日之長也，越數千里郵書請序。邊陲少公事，滷茗焚香，把卷玩味，益歎吳子之能起余也。【略】以從前之人所不能解者，而使之豁然無所不解，且使悄悅縱恣之文，無不歸於平易切實之解，豈非一大快事哉。吳子聰明過人，嗜學弗倦。【略】其學無所不窺，旁及圭臬蟲篆之類靡不通曉。所著書甚多，是編其後出者，反其先問世者也。【略】吾願讀是編者，勿僅視爲南華之功臣，直以爲東魯之正脈，庶不沒吳子之苦心也夫。

吳世尚《莊子解・莊解篇目》　右《莊子》內七篇，今定爲三卷。外十五篇，今定爲六卷。雜十一篇，今依東坡所論，除去《讓王》《盜蹠》《說劍》《漁父》而合《列禦寇》於《寓言》，定爲六篇，爲三卷，共二十八篇，一十二卷，以爲《南華》定本。質之海內，傳之百世，庶幾有深知莊子以知余者。蓋余之註莊評莊，實見其言有不謬於聖人者，故爲之疎通而條析之。使知聖人之旨，圖之不過先天太極幾畫而止，而層層解剝，則遂有若未始有始，泰初無無，赫赫肅肅，昭昭冥冥等章，洋洋纚纚之許大文字也。正言之不過莫載莫破，知生知死數語而止。而縱橫言之則遂有若昆鵬蠐蟻，神鬼神帝，六合未離其內，秋毫待以成體，殺生者不死，生生者不生，不以生生死，不以死死生等章，洋洋纚纚之許大文字也。推之二十八篇中，發揮道妙，形容心體，摹寫物情，指述事變，莫不句異字異而義同理同。夫乃益信天下止此一道，更無他道，而莊之立言，誠非後世立言之士之所能及也。莊子之學所見極高，其尊信孔子亦在千古諸儒未開口之前。觀篇中稱孔子爲聖人至人，夫至人無己，神人無功，聖人無名。不離於宗，謂之天人。不離於精，謂之神人。不離於眞，謂之至人。以天爲宗，以德爲本，以道爲門，兆於變化，謂之聖人。聖人、天人、神人、至人，總一人也。此老從不肯以此名許人，獨以之稱孔子，此是何等見地。今之人止知聖之時，自孟子發之，可謂至聖自太史公贊之，又寧知此老之識早有卓焉者乎。

又　古今來記事之書與論定之書不同。記叙止以時代爲先後，《尚書》《春秋》是也。若論定者則不然。文序六十四卦而彖之，《詩》分風、雅、頌而列以四始，此皆有其深心，至教之所存，非苟而已也。左丘明采百二十國寶書以釋經而傳分內、外，內傳蓋其精焉者。《莊子》書反覆十餘萬言，內七篇獨有命題。余細玩其文，外篇、雜篇時多豪氣偏鋒，內篇獨否。是必其道理融洽，學問透徹之後乃有此等文字。故善讀《莊》者，熟讀內篇，亦已盡《莊》也。

又　《莊》之離奇變化而實平易暢達者莫如《齊物論》。顧從來解者俱墮十里霧中，總是於「吹萬」四句見得不分明，而以物論爲莊論故也。本文明云地籟則衆竅，人籟則比竹，敢問天籟若以吹萬，仍指風說。則三籟止得二籟，且上曰萬竅怒呺，此又何曰怒者其誰邪。物論非一，莊祇就其言而反之，正是用彼矛以刺彼盾之法。故彼曰今日適越而昔至。莊則曰是以無有爲有也。彼曰方生方死，莊則曰方死方生也。彼以離堅白爲因是，莊則以聖人不由而照之於天亦因是也。至非指非馬語尤明快。人之惑者在「天地一指」二句，及「秋豪」「太山」六句耳。不知此皆物論也。故一指一馬下即接可乎可、不可乎不可，此正蒙上文之意而言，而非以天地作指觀，萬物作馬觀也。且人方以指謂非指，馬謂非馬而吾非之，而吾乃以天地爲指，萬物爲馬，與彼之謬戾何殊。並浴譏裸，誰肯受其譏邪。秋豪太山同此義，而本文止承萬物爲一而申駁之也。苟如解者以此爲莊之曠觀，謂其爲和盤打算，吾不知「既已爲一」

四句，其文義文氣當如何承接，如何分析耶。此等處不明，便通篇葛藤不得了，而莊之所齊者，遂以後人而反不齊矣。

又　莊文無問長短，皆必有至情至理，奇氣奇句，驟讀之無間可入，久讀之應接不暇，所以獨步千古也。若鈍弱庸謬，從不肯著一筆者，《讓王》鈍矣，《說劍》庸矣，《漁父》弱矣，《盜跖》則更謬之謬者也。故不惜刪去。其餘外、雜篇中，西仲所摘外，孫休一章亦非莊作。然仍存於各篇，惟稍示其謬戾處，使人知所擇云。

又《莊子解序》一　自孔子至於孟子二百年間，立言者何多也。要之思孟而外，莊周一人而已。何也。文以載道，道之顯者謂之文。孔子曰，一陰一陽之謂道。又曰，形而上者謂之道。又曰，吾道一以貫之。子思曰：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又曰，造端乎夫婦，察乎天地，言道者盡乎此矣。余觀《莊子》十餘萬言，莫不有見乎此，而特不肯作莊語，而質言之，蓋深合乎大《易》尚象之旨，而時出沒乎風人比興之辭。所以人不獲其端崖，而嵇驚怖其猶河漢也。又其時時稱述孔子諸言論，儒者以其不復槩見他書，遂疑其皆周所託者。不知孔顏終日言，無所不說，則當日師弟間，必不僅於今問仁、爲邦、用行舍藏諸云云可知矣。則安知周所稱述之非我孔子之實言實事乎。莊子曰：知道易，勿言難。周知之而猶不能已於言也，則難焉者之難爲也。於乎，夫孰知周不欲爲其難，今之人并不知不欲爲其難者之果何爲也。無乎不在，皆原於一，每下愈況，庶不至涉海而鑿河，此莊氏之苦心，不得已於世者也。所謂人之罪也，非吾罪也。若第論其文，則內、外、雜之三篇，以《乾》之七德擬之，雜剛健，外中正，內則純粹精矣。【略】然要須得其立言明道之大意，則寓言、重言、卮言，何嘗有異言也哉。古今注《莊》咸失其本，古今尊《莊》咸貴其文。本之不存，文將焉附。蓋歧道於文而二之也，非一世然矣。余有慨焉，故不惜大聲疾呼，揭出莊生立言本領，使萬世而下知漆園蒙叟誠知道者也，非徒能文已也，而作此解。

又二　吾觀莊子之文，最爲入情入理。高處著眼，大處起議，空處落筆，澹處措想，道來眞令人解頤忘卧，丰裁氣味甚與制舉義相近。而內七篇則又蒙叟所手定，更醇正而無疵者也。蓋莊生之學，始原自老子來。迨其後所見益精，則亦不全祖其說。試觀外、雜篇中時時稱述老子，而激爲過甚之辭，如所云絕聖棄知，仁義非人性，禮者道之華而亂之首等語，至內篇則絕無此樣說話矣。不過曰忘仁義、忘禮樂，強以仁義繩墨之言衒暴人之前，人必反窃之而已。此若何平實，若何細謹，而概以爲輕仁義、賤禮法置之，嗟乎，冤哉，莊也。況其文義字句亦無難解者，而乃曰《莊子》之文有可解有不可解。人之解《莊》，可解者解之，不可解者以不解解之，此即善解《莊》矣。夫果不可解，豈復成人語乎。若以不解解之，其誰不能而顧煩汝之云云爲也。或又都無甚語，止圈濃點密以爲贊歎，段落句讀一切混過，而亦號之曰注《莊》評《莊》，吾不知莊與讀《莊》者其肯受焉否耶。【略】余於《莊》少而習之，久而不忘，而覺從前諸家略者過半。閒有詳者，往往首尾衝決，亦不自知。不揣鄙陋爲之疏箋，務令理明氣貫，文從字順，俾閱之者有脈絡可循，有意味可咀嚼而止。而《齊物論》以下更加詳焉。則以向之解此，俱未免不得其解故也。然吾亦自抒吾之所見耳，敢曰萬世之後，而一遇知其解者，其我也哉。

又三　余生平鮮他好，所沉酣者五經四書而外，《左》《老》《莊》《騷》其最也。而《易》與《老》、與《莊》之內篇已栽梨問世，今乃遂以《莊》之外、雜兩篇並付雕鐫，匪敢謂爲莊之知己，自覺較向來諸家稍平易近人，有蛛絡可循，有意味可咀嚼已耳。蓋嘗論之，《易》之妙，妙於象。《詩》之妙，妙於情。《老》之妙，得於《易》。《莊》之妙，得於《詩》而大指歸於老子，則皆原本於《易》也。《易》冒天下之道，羲皇之圖盡之。古今至聖大賢，未有無得於《易》而能見道分明者也。孔之太極，老之道化，莊之泰初，言之不易，如合符節。此皆所謂親伏羲來者也。世人止以輕死生、齊物我、虛靜恬淡稱之，烏知其實有見於道之大原，親切分明乃若此乎。夫子罕言性與天道，而莊子已得聞之。憤舉世沈濁不可與莊語，不得已託之乎悠謬荒唐之辭，是蓋變風變雅之流，長言嗟歎之聲也。然而知之者已寡矣。學之有本，深不易窺。意之所寄，高不可測。河漢其言，大抵然耳，而究未嘗遠於人情也。吾願人平心讀之，然後知余之註《莊》、評《莊》，非僅爲《莊》也。

又《莊子解・內篇大意》　大道不明，羣言殽雜，自家一箇身心，不知安頓何處。以無主之衷，涉亂世之末流，其遇害何可勝道哉。果其德全於己，道契乎天，則以之經緯宇宙，六五帝而四三王，何不可之有乎。此七篇相承之大意也。但其文有空寫，有實寫；有順寫，有反寫；有淡寫，有濃寫；有近寫，有遠寫；有半寫，有全寫；有加倍寫，有分幫寫。使筆如使利斧，當之者摧，遇之者碎。湧墨如湧海潮，直者山立，橫者岡連。尋行逐

字，既無從測其言外之指，高眺闊步，又未免失其句中之義耳。空寫而遠寫者，《逍遙游》是也。不言道，不言心，借一鵬鵬指點出，活潑潑地，使人瞥地便見得箇道之全體。此莊子第一喫緊爲人處也。何謂順寫，《齊物論》是也。層層分疏，段段銷化。止是承其意而解之，毫不作對面搶白語，而聞者早已不覺心折而誠服。蓋最是其平易近情文字焉。《養生主》一篇則淡寫者矣。通篇只「緣督以爲經」一句是養之之法，其餘如游刃有餘地，不蘄畜乎樊中，火傳不知其盡，皆略略數語，絕不矜張，而不可不養之意自悠然於言外。所謂妙道無多，要指不煩者也。《人閒世》許多說話，只是近寫，只是半寫，古今同此人閒世。世有治亂，道有汙隆，莊子惟說得處亂世一邊道理，其處治世者都未道出，第於末章「天下有道，聖人成焉」二句微及之。蓋渠特據目前以示法。其云「方今之時，僅免刑焉」者，正此篇之所由作也。不然，莊子豈全求無用者哉。反寫、加倍寫，《德充符》便純用此一種筆墨矣。千古德充符者，孰有踰於羲黃、堯舜、孔子者乎。嫌正說之不暢不醒，故略而不道，特去尋出幾箇兀者惡人來，此加倍法也。說兀者惡人，而謂其從遊者與仲尼相若，哀公、靈公俱信之悅之，此又加倍法也。說兀者惡人，而又借孔子之推尊贊仰以極力形容之，甚且謂孔子爲桎梏所苦而不可解，此又加倍法也。要知其意以爲人貴有德，德全而形不全，尚且如此不可及，而況全形全德之人，其爲卓絕更何如邪。若夫分幫寫來，而又寫得周全濃至，寧有如《大宗師》之一篇者哉。天人有無之介，存亡生死之幾，推而行之之先後，冥而合之之深淺，反而至之之次第，無不盡情剖露。《論語》之朝聞夕可，《孟子》之不貳順受，蓋皆於此篇畢宣其蘊矣。此老胸中了然，筆下了然，戰國諸儒，洵未有能及之者。至於《應帝王》之正而後行，順物無私，立乎不測，遊於無有，用心若鏡，不將不逆，以及鑿竅而渾沌死者，或正說，或反說，總皆帝王之實理實事，失之便不可以君人者也。故此一篇爲實寫，亦爲近寫，而與首篇之空寫、遠寫作大開合、大呼應，乃文章家最大章法也。此七篇之文各有指實，實相承而文各足。善讀者分之曰七篇可，融之曰一篇亦可。

宣穎《南華經解自序》　嗚呼！天地開闢以來，世愈積而事愈增。至於綱繆繁餘而無遺者，皆非人之所能爲也，一道之精蘊不至於暢發不止者也。譬之果木，由一仁而發兩荄，由兩荄上達而千枝萬葉生焉。此千枝萬葉，豈非皆一仁之中之所全蘊而不發不止者乎？特寓之於無，而見之於有，人自不克知耳。夫世自鴻蒙以迄周盛，則由根荄而枝葉畢具者也，枝葉蔽芾不可復剪，人胥悅其燦然，故有世道之責者，亦就燦然者相爲維持，此聖人之不得已也。夫聖人欲盡以精蘊示人，勢必有所不能而先翦棄其枝葉，則是率天下而獸也。心尤有所不忍，故姑就燦然者爲維持，而以其精蘊俟之上智一貫之才而不敢輕爲示，此聖人之體大而思深，爲愛天下之至也。後有上智之才出焉，能自窺乎其精蘊，窺之而學未及聖人之大且深也，則不復能有所俟，於是日取而津津道之，道之不已而筆之爲書，而反側摹畫之，此莊子所爲作也。向使以莊子之才，而得親炙孔子，其領悟當不在顏子下，而磨礲浸潤以渾融其筆鋒舌巧，又惡知其出不違如愚之下哉。不幸而聖人沒，微言絕，百家並噪，無異禽鳥鬬鳴，莊子於是不能自禁而發爲高論綺言，以刪葉尋本披枝見心，此又莊子之不得已也。後人讀之，乃得倘徉其駘蕩之姿，浩瀚之勢，空靈幻化殊詭清越之趣，此則莊子之不幸而後人之幸也。嗚呼！莊子之文眞千古一人也。少時讀《史記》，謂其言「洸洋自恣以適己」，及覽《李太白集》，稱之曰「南華老仙，發天機於漆園」，予私心嚮往。取而讀之，茫然不測其端倪也。乃旁搜名公宿儒之評註不下數十家，而未嘗不茫然也。即郭子玄以此擅勝名家，又未嘗不茫然也。則意子長、太白所稱，即此茫然無端任意滑稽者是乎？竊疑其必不然也。吟諷之下，漸有所解，屏去諸本，獨與相對，則渙然釋然，衆妙畢出，尋之有故而瀉之無垠，眞自恣也，眞仙才也，眞一派天機也。乃知古今能讀《莊子》者，惟子長、太白耳。諸家但摘其數句之工，一字之巧，遂謂能讀《莊子》，甚且字句之間，大半強作解事，譬之主人覿面而旁猜張李，其支離可笑有不勝言者。噫！《莊子》之難讀如是乎？予此本不敢於《莊子》有加，但循其窾會細爲標解，而不以我與焉，庶幾《莊子》本來面目復見於天下，不致覿面旁猜而已。若其玄風妙旨，則鹿門茅氏嘗曰「太史公於莊子之學未必知」，夫以太史公能賞其文，尚未必知其學，況於予乎？然每一披卷，文理既暢神怡意適之際躍如有見，則夫去聖既遠而爲學人津筏，有不可誣者。夫莊子，既不避聖人罕言之戒，而於聖人之不欲翦者翦之，聖人之不輕示者示之，此莊子所以維末流之窮，而一出於忍俊不禁，一出於苦心致覺者也。後世分別九流，乃以異端目之，予謂莊子之書與《中庸》相表裏，特其言用處少，而又多過於取快之文，固所謂養之未至，鋒芒透露，惜不及親炙乎聖人者。若具區馮氏謂爲佛氏之先驅。嗚呼，莊子豈佛氏之先驅

哉！康熙六十年歲次辛丑，句曲後學宣穎茂公氏自序。

陸樹芝《莊子雪序》　莊子，諸子之冠也。其言異於六經，而亦不同於諸子。六經如日月之麗天矣，諸子其猶爝火乎？幽陰中可以自見也。若夫稱瑞於冬春之交，而晶瑩皎潔不染點塵別具寒香者，雪也，唯莊子似之。顧其書，奥衍磅礴，自晉唐來解者無慮數十家，率皆支離隔膜，雖一二卓識之士時有特見，而所得者尚未什一，固未能通體了澈也。博採者是非雜陳，妄庸者任臆猜混，於句解段落往往失之，竟使千古奇文盡如夢讖，又安望其揭全書之大旨，識厥功之甚偉哉？夫說經者多而經亡，禍有甚於秦火者，況以洸洋自恣之文而復爲瞽說所蒙，安得不如墜雲霧也？不揣固陋，輒取內、外、雜篇而通解之，務使簡約不繁而肌理分明，單詞皆適。既乃取龍門之《傳》、東坡之《記》述論於前，以明其無罪而大白其維持六經之功。雖不敢自謂必當，而開卷瞭然無復沉悶，似撥雲霧而對皎雪也，遂名之曰《莊子雪》。據所見也，今夫房室之中，幃帳之內，人以爲闇也。蚤蚤遊之則與青天白日之下，無以異焉。莽蒼之林，荊榛之野，人以爲蓬也，鳥雀入之，則與康莊四達之衢，無以異焉。何者？性之所近而身之所習也。見以爲雪，則雪之耳矣。獨是物之光且明者莫如火日，火日可以遠照而雪不能，說《莊》而僅如雪也，遂無憾乎？然火日外光，雪則表裏洞然，久視日火者目爲之眩，雪則諦觀焉，把玩焉，而心之煩者亦釋，神之濁者亦清，雖予之火日有不以易者矣。且夫莊子雪人也，其文雪文也。說之而使塵垢得混焉，不使寒香沁於心脾焉。則其文汩而其人之眞，亦以沒矣，可乎哉？此則私心之頗竊自喜者。莊叟如可作也，倘亦曰「我有文字人夢讖之，我有苦心雲霧蒙之，得一畸士，從而雪之」乎？時嘉慶元年七月七日，次山陸樹芝見廷氏書於三在山房。

《退谷文集》卷四《讀莊子文書後》　莊叟文可學而似乎。學之，求以似之也。然固不可得而似。非惟吾不似莊，抑亦莊無自似者。莊文何似？吾曰似天。星辰其文也，而不似也，垣宿經緯鑄之渾儀而卽似矣，莊則何似。來不知其所自來，往不知其所自往。大者發以千里，小者出以膚寸，不似星辰而似雲，必無今日之雲可指爲昨日之雲也。非然似地，高高下下其文也，而亦不似也，畫野分疆，封山距川，可似之以輿圖，莊則何似。渾渾灝灝，氣象萬千，微陰起穀，驚飆浪生，吾直似以地之海，必無後逝之波必肖已逝之波也。非然似人，衣冠笑貌，非人文乎，而終不似吾欲似。人雖似以木，埴似以土，繪似以毫，人可似也，莊不可似也。吾以爲不似人之貌，直似人之心。精誠忽通，百怪入腸，造化不足鐫劌，萬靈助其揮霍，必無已用之心可窮未用之心也。然則莊叟之文固不可得而似者也。而求似其文者，方且震駭其奇句，訓詁其奇字，是何異於指天之片雲，雲之一狀，狀之一色，海之一勺，勺之一波，波之一態，人之一心，心之一思，思之一用，而欲以盡雲與海與心之變乎。多見其不足以窺莊文之變，有蓬之心，爲杓之人也。又莊註，自郭象下無慮數十家，多註其立言之指，而漫不經意於其所爲文，此尤大誤。今儒者之書，自五經四子諸史外，充棟汗牛。其開拓心胸，可以窮天地之高深，盡性命之微眇者，不少未見之書，而顧切切於莊。豈以莊文所言爲二帝三王之所不可易，孔、孟、程、朱之所必衷者耶。不求之於其文，而逐逐於其理。謬取其言之似吾儒者，踳駁其不似吾儒者，又其甚者，因而溺其旨，以爲其說誠有，徒見其文中所稱引黃帝、堯舜、武周、桓哀、孔顏名號，而執以求其理。是讀莊未獲莊益，適足以累於莊，而陰樹吾儒之敵也。莊不自言乎：寓言十九，重言十七，卮言日出，是莊固自明言其說不出於衆人，特借以發抒其胸臆。則卽如今人之讀莊但求其理，亦不當執以爲誠有。況吾無取其理，而但欲追躡其文以活我心，而又可以此塵垢清虛鐫刻太空乎。或曰，吾之讀莊，固非不求其文求其理也，特以不解其理則不解其說，遂至並不悟其文。求其理，正以爲文計也。此則有之。昔者史公嘗讀其文，兼言其文之理矣。史公文字之雄，其是非要亦規橅聖人者，而至其所以傳莊周，則曰：其言洸漾自恣以適己。又曰：詆訾孔子之徒，皆空語無事實。又曰：其要本歸老子之言。嘗伏而讀之，竊歎古人讀書自具心眼，不爲作者所瞞。朱子之論諸子，於莊周則曰：他看得儘灑落，但是沒下梢。朱子理學之宗，亦自理會莊文，但不爲其理所惑。蓋莊之理全同於老，大異於儒。其文不無後人僞托，反以其理近儒者，爲僞作。他所自作，其指歸固無一篇一段一意一句不與吾儒相反者。《胎息經》《參同契》《悟眞篇》，道流之書也，是其註疏。郭象以下諸註，於莊實未脗合，都可作隔壁聽。今欲解其理，其解總不在儒書。《參同契》亦朱子晚年所欲讀者，暇日寓目，則莊可得而解也。否則，牢記史公數語以爲莊的，而可以不累於莊矣。至其文，非惟老釋家言所未有，直是古今來所未有。莊以後能文者不少，槩見問誰似莊者。莊以後之讀莊，得力於莊而眞實能文者問誰似莊，其不似固大似也。若其剽竊剝割以爲似，

其大似乃不似也。右軍有言：「學我者拙，似我者死。」禪宗有言：「一兎橫身當古路，蒼鷹纔見便生擒。後來獵犬無靈性，猶向枯椿舊處尋。」持此意以讀莊，其文於莊文固已不似矣，即已大似矣。或曰：左馬八家各不相似，各各亦不自相似，並持此以讀左馬八家之文，何如？予曰：可。

又　予初讀莊，亦祇求解其理。所讀本子，於其本文且解且贅，於其註疏且駁且罵，朱墨蠅書，汗漫紙縫。今此本爲山陰沈生尚賓持去。後忽大悔，如此即那得見其文字之妙。乃爲手錄此本，研硃滴露，整片圈去，不着一批，不劃段落圖，不芥蒂心眼，不論大篇小篇，且得亢聲一氣讀盡，又得曼聲一字一句咬嚼去也。若復有批，則須省識所批是多少隔閡。至其精神血脈大涵元氣，細入無間，千變萬化，總不離其母，處吾心所自解。其字句之不解者，亦時採他本以識之於心，不復着紙一字。其終不解者，終不乞靈郭子元諸公，遂亦不求甚解。譚友夏言：誣莊者自誣，注莊者自注。十夫之灌溉，不如細雨之滲漉。端居絕念，可以一遇。逐步追趨，勿失其處。予於友夏《遇莊》無取，獨取此數語以遇莊。（退谷自記。）

梅曾亮《書莊子後》（《國朝文匯・丙集》卷二）　嗚呼，莊子之意隱矣。夫不知泰山之爲大，烏乎以秋毫齊之。不知彭祖之爲壽，烏乎以殤子齊之。齊之者，言乎其不齊也。不齊而必且齊之，其心固無如其不齊何也。吾觀周之立說，多以王公大人爲之質，而折之以匹夫。其廣已造大，與王斗顏觸之徒無以異，特詞不同耳。戴晉人之說魏侯瑩是已，必推遠之至於無垠，而反視魏在若存若亡之間，則其視魏也不已重乎。蓋周之爲人，於富貴利達之見，固未能忘於心，而儀秦妾婦之道，又所不爲。故汪洋自恣，務爲伸彼屈此之言，以自適其意，亦重可悲矣。莊子者，文之工者也，以莊子爲言道術，非知莊子者也。而世之言莊子者，必以道歸之，曰莊子者，浮屠法之所祖也，又曰孔孟之徒也。凡宋人之所以爲說，悉舉而曲傅之莊子，曰如是則理精。夫書自六經以外，其理之純而無疵者寡矣。冒天下之不韙，而必快其意之所安，立言者固時有是。若行不至周孔，文不至六經，而以中庸自居，是選奧不自樹立者之所爲，非所謂雄傑之君子也。不然，則言之純，義之精，未有如今所謂制義者矣，而豈得謂立言乎哉。莊周也，屈原也，司馬遷也，皆不得志於時者之所爲也，皆怨悱之書也。然而莊子之怨悱也隱矣。

陳澧鶴《莊周論》（《國朝文匯・甲集》卷三四）　異端之能亂吾道者，非其學能搖夫知道者也，以其文之高奇杳渺，能眩學人視聽深入其中而不自知也。昔周之衰，有老聃著書，明清虛道德之旨，而信者尚寡。何者？先王禮樂猶存，士大夫競習揖讓周旋進退雍容之節，清虛之教，無自惑焉。禮樂衰而干戈橫，從橫捭闔之流，嗜功利，忘廉恥，乃有莊周、列禦寇之徒，隱居放言，輕富貴，厭情慾，汪洋自恣，立言十餘萬，張老氏之幟而大之。【略】爲儒者誦莊子之書，以放曠杳妙之文，發其空虛闊大之議，展轉假託，以相迷溺。讀之者愛其宏深，服其微渺，遂不覺爲之漸移也。且即莊子之書，而極其大要，無過于齊是非，忘得失，懸疣瘤，意怪而言誕，其不足惑人也亦明矣。爲其文高曠離奇，如風雲之變幻，如江漢之渾深，滑稽多辨，百折而意無底窮。凡在儒者，莫不喜其文辭。喜之則好之，好之則宗之。久而久之，與之俱化。于是心悅佛老，沈痼莫解，自非篤信好學，卓然有見，未有能振拔自出者矣。夫此莊生之過也。【略】莊生倡叛聖人，首爲曹操、司馬懿、朱溫者也。何晏之徒，力尊莊子，甘心爲郭嘉、賈充、敬翔者也。余愛莊子之文，而惜其志卑，假令淵源正學，文章當爲戰國冠。傳誤其師，一日彼猖，奕世種禍。莫邪干將，不持以禦盜，而持以作盜，其莊周之謂耶。

《尚書・儒道第四》　學者謂黃老足以治天下，莊氏足以亂天下。夫莊周憤世湛濁，已不勝其怨，而託危言以自解。因以彌論萬物之聚散，出於治亂，莫得其耦矣，其於興廢也何庸。

《雲谷卧餘》卷八《莊子》　莊子之意非不善也。彼見末世機巧變詐，法度繁密，流毒無盡，故欲返一世於渾樸無爲，而同歸乎大公之域，而不知勢有所不能也。今夫浮江海者，惟當修櫓柁，戒衣袽，以隨時救備耳，如欲返於混沌未開之先，無天無地，無江無海，吾豈不深願，然世既至元會開闢之後矣，慨然圖復混沌，寧渠能乎。莊子之欲廢禮樂政刑，是生長乎海國而不修櫓柁者也。司馬公曰：好個僕，却被蘇學士教壞。此莊子志也，不知蘇學士豈好教壞此僕乎。侗魯木訥踈莽淺露，必至于廢主之事。事廢而奸兇乘之，禍不可止矣。聖人之設禮樂政刑與蘇學士之教僕，細推之皆一理爾。聖人豈不欲合斯人而返之于循蜚因提之世，而滔滔者必有所不能。故聖人不務爲返古之空懷，而但爲救備之寔事。若莊子者，徒托之空懷而已。今夫牛羊並牧，不以大而欺小。鳩鵲同巢，不以巧而棄拙。此淳乎循蜚因提之風也。而冥司于人之爲惡者，始罰而爲異類，次者使如刖者之王駘，暴露之髑髏，信

如莊子之說，是鬼神以爲罰，莊子以爲賞也。說者曰：莊子之旨不若是粗也。郭象有言：通天地之統，序萬物之性，達死生之要，而明內聖外王之道，是則莊子也。曰莊之精者吾知之矣。其言曰：夫道有情有信，無爲無形，可傳而不可受，可得而不可見，自本自根，生天生地，在太極之先而不爲高，在六極之下而不爲深，先天地生而不爲久長，于上古而不爲老。此非莊之精者乎。莊子能使天下之人盡喻於是耶，何以紀所得者止狶韋、伏戲、馮夷、肩吾十數人耶。外是者既不能踰乎其精，徒然廢禮棄智，剖斗折衡，憒憒以遊，而無以閑其血氣之橫決。以此而欲止大盜，吾知其不能矣。蓋莊子之學，純乎禪宗。得其精者，可以自爲，而不可以治世者也。

又　古今論莊子者多矣。王介甫曰：昔先王之澤，至莊子之時竭矣。天下之俗，譎詐大作，質樸並散，雖學士大夫，未有知貴己賤物之道者也。莊子病之，思以其說矯天下之弊，而歸之于正。以爲仁義禮樂皆不足以正之，故同是非，齊彼我，一利害，以足乎心爲得。既以其說矯弊，又懼來世之遂實吾說而不見天地之純、古人之大體也，於是於卒篇自解曰：《詩》以道志，《書》以道事，《禮》以道行，《樂》以達和，《易》以道陰陽，《春秋》以道名分。由此觀之，莊子豈不知聖人者哉。蘇子瞻曰：莊子善助孔子者，要不可以爲法耳。其言皆寔予而文不予，陽擠而陰助之。焦漪園曰：《莊子》一書以明道也。儒之語道，不離仁義禮樂，莊子絕而棄之，疑于不類，乃其意以爲仁義禮樂道也，而世儒之所謂仁義禮樂者，迹也。執其迹不知其所以迹，道何由明。故不得已擯而棄焉。使人知道也者，立象先，超繫表，庶幾能進而求之也乎。凡此皆欲援莊以合儒，其意欲尊莊子而皆莊子之所不受者也。吾謂莊子本是禪宗，循其道可以了生死，脫輪迴。當時佛法雖未入中國，然天地間原有此一種道理，故萬里之外，豫獲其同然之心。如《德充符》篇所言：不知耳目之所宜，而游心乎德之和物，視其所一而不見其所喪，與夫守宗保始一知之所知，而心未嘗死等語，皆《心經》妙解，《楞嚴》宗旨也。而勇士一夫雄入九軍尤見當下直捷。由此觀之，《南華》豈淺近之理乎。然不必與吾儒規規牽合。合處固多，門風自別。

又卷一九《再論莊周》　莊周之文吾極愛之，然極不喜人爲莊周遊說。自古文人才士，未有不爲周遊說者也。東坡劇秦曰：烹滅三代之諸侯，破壞周公之井田，燔燒夫子之六經，以此斷秦罪案，誠泰山之重而鈇鉞之嚴矣。而獨寬假莊周，謂於吾孔子蹇陽擠而陰助之。夫周以狂肆之性，縱橫之才，悍然欲蕩越千古之名教，掃除百王之禮樂，貶斥一世之聖賢，使其得席秦始之勢，禍豈在坑焚下哉。而世喜其文，多爲之曲說，弗思甚矣。吾獨以莊子之學推而歸之於竺乾家，與《楞嚴》、《壇經》同一賞心，未嘗不可爲文人抵掌也。儒者何必引而內之，而後爲善讀莊哉。

林雲銘《增註莊子因序》　古今能文之士，有不讀《莊》者乎？既讀有不贊其神奇工妙者乎？余竊謂讀《莊》者，實未嘗讀得《莊》，而贊之者亦未嘗贊得神奇工妙處也。何也？蓋凡讀書家，必先識得字面而後能分得句讀，分得句讀而後能尋得段落，尋得段落而後能會得通篇大旨，及篇中眼目所注，精神所匯，此不易之法也。《莊》之爲文，其字面有平易醇雅者，即有生割奇創者，其句讀有徑捷雋爽者，即有艱澀糾纏者，其段落有斬截疏明者，即有曼衍錯綜者。若不逐字訓詁，逐句辨定，逐段分析，如前此註《莊》諸家，解其可解而置其不可解，甚至穿鑿附會，顛倒支離，與作者大旨風馬無涉。凡篇中眼目所注，精神所匯，悉付之雲霧惝怳，雖極曰嘉贊，無殊醉呶夢寐，《莊》必不受也。余註《莊》二十有七年矣，鐫木之後，分贈良友，即攜歸里，貯建溪別墅，與二三方外畸人講究丹訣，用爲印證，原不蘄於問世。寅卯閩變，余家盡爲逆氛毀奪，所註經書藏稿十餘種，同作劫灰，而是書賴有鋟板獨存。懲羹吹虀，不得不爲無窮之慮，與近註《古文析義》前後編，竝行於世，今且遍及海內矣。茲再加繙閱，其中有鄙意所未盡者。恐初學或費探索，因竭四閱月玩味揣摩之力，重開生面，將內七篇逐段分析，逐句辨定，逐字訓詁，誓不復留毫髮剩義，而外篇、雜篇雖屬內篇註脚，遇有神奇工妙處，亦必細加改訂，分別圈點鉤截，得其眼目所注，精神所匯而後已。至如廣手擬《莊》竄入篇內，往往得罪名教，實《莊》之秕莠蟊賊，必不可姑容者，謹一一摘其紕繆，從旁抹出，鐫爲定本，以公同好。昔朱晦庵《大學章句》成於五十九歲，至七十一猶改註，誠意章學以年進，務求至當不易。良工苦心，千載如見。余何敢妄儗古人，但以數十年寢食於《莊》，久已稔其大旨，迄今論定，而段落字句之間始無遺憾。因歎著述之難如此。海內讀《莊》者，開卷欣賞如見其人，不至茫然射覆臆鈎，僅爲世俗虛贊，當亦諒余今日之苦心也夫！康熙戊辰季秋望日，三山林雲銘西仲氏，題於西湖畫舫。

又《莊子因》卷三《馬蹄》　此篇自首至末只是一意，其大旨從上篇「天下有

常然」句生來，莊文之最易讀者。然其中之體物類情，筆筆生動，或以爲意不多而詞費，疑爲擬莊者所作，恐他手未易到此也。

又《胠篋》此篇亦與上篇意同，但此更覺痛發，憤世嫉邪，幾於已甚矣。其文情飛舞，奇致橫生。林疑獨以篇中有十二世有齊國等語，以爲西漢之文；然西漢有此洋氣局，恐無此精鑿議論也。

又《天地》陸方壺云：「頭緒各別，不可串爲一章。」是有故焉。余細玩其中，如華封人、伯成子高、漢陰丈人數段，結構雖工，咀嚼無復餘味，疑爲好事者竄入。

又《天道》篇中以天地作線，而歸本於無爲。言及本末要詳上下君臣，理極醇正，而且近情。但細玩其文，別有一種蒼秀繚繞之致，行雲流水之機，切近時趨，全無奇氣，恐亦叔敖衣冠也。然有此自成一家，可不必深辯矣。

又《天運》此在外篇爲有數之文，但其中孔子見老聃而語仁義一段，竟爲贋手參入。

又卷四《刻意》此篇發揮精神之理，微言玄著，但細玩其行文蹊徑，與《天道》篇如出一手，此則略少波瀾耳。或以膚淺疑其僞作，此明眼者之言也。

又《繕性》此篇以「恬」與「知」二字作骨，數段遞遞說下，立論甚醇，華實並茂，且別有一種秀色，令人賞心不置。然細加尋繹，覺未免有訓詁氣，殊非南華筆也。

又《秋水》是篇大意自內篇《齊物論》脫化出來。立解創闢，既踞絕頂山巔，運詞變幻，復擅天然神斧。此千古有數文字，開後人無數法門。但其中孔子遊匡、公孫龍問魏牟二段，意頗淺膚，疑爲贋作。

又《至樂》此篇鼓盆、支離叔、空髑髏、百歲髑髏四段，理解精闢，得未曾有，可上擬《大宗師》篇內子祀、子桑戶、孟孫才三段，但議論稍遜耳。細玩應入《秋水》篇中，以爲生而不悅、死而不禍樣子。疑散佚之後，好事者遂撰出此篇首段，因而撮掇其中。此猶可置勿論，但忽添出顏淵東之齊一段，與上下文絕不相蒙，其文之庸弱不堪，醜態備見，爲可憾耳。彼贋作者，不覺自欺欺人。

又《山木》精義奧旨，可當涉世韋弦。惟莊子過魏王一段，則係淺夫效顰，勦襲紕繆，極易指摘。

又《田子方》魯哀公、宋元君、臧丈人三段，語氣不屬，立義亦淺，非南華手筆無疑。

又卷五《庚桑楚》此篇意實貫珠，文頗艱澀破碎，卒然讀之，蒙然而已。其中精粹之語，殊不可及。後人疑其非莊叟之言，恐亦非定論也。

又《外物》此篇指出修眞實際，開後世坎離鉛汞之說，精鑿奇創，讀之惟恐其盡。但貸粟、釣魚、發冢三段，文詞既淺，意義亦乖，疑爲擬莊者撮掇其內。

又《列禦寇》此篇末載莊子將死一段，以明漆園之絕筆於此，猶《春秋》之獲麟，此外不容添設一字，則《天下》一篇，不辯而知爲訂莊者之所作矣。

又《天下》此篇爲莊子全書後序，明當日著書之意，一片呵成文字。雖以關尹、老莊概頂一曲之士來，語意卻有軒輊。其敘莊周一段，不與關老同一道術，則莊子另是一種學問可知。段中備極贊揚，眞所謂上無古人，下無來者，莊叟斷無毀人自譽至此。是訂莊者所作無疑。

呂履恒《老莊詩序》上下五千言，固多韻語。若漆園詩禮發塚之辭，與左氏所載諸謠歌同一風致，老莊何不可詩者。

《湘綺樓文集》卷三《莊子注序》敘曰：《莊子》之書，古今以爲道家之言。雜篇《天下》篇敘論諸家，別於關尹、老聃，而自爲道術，非欲繼乎老也。《寓言》者，周之自敘也。其所稱孔子、老子、曾子、楊子，又多稱顏回，其篇首言《春秋》經世，則學孔子，受《春秋》，具有淵原。或曰：莊子受學於田子方，子方爲子夏之門人。要其學過子夏竝顏子矣。孔子問禮於老子，老之書先道後禮，而老爲道宗。孔定六藝，儒者習焉，推孔爲儒宗。孟荀傳儒，莊子同時，未數數然也。禮之敝於周末甚矣。諸侯去其眞，存其文，故孔子復定禮經，而老子則推其原。皆知其將亡云，禮果大亡於秦。而漢興佐命將相，及孝文景皆用老治。老子之書五千言，孔子之書傳者《孝經》《論語》，皆空言，自是徒衆益務於論道矣。道與儒爲二，而空虛沖靜，專道之名幾二千年。其儒者號爲迂緩繁重，多拘而少成，抱缺守殘，惟名物象數之是求，與莊子絕殊。故強附莊子道家，而以訓故先師爲儒林。終漢世儒學大明矣。夫人心無所役，則不能發其材智，以自表於世。故晉尚玄虛，老莊又興。五胡爲亂，南北剖判，南近道，北近儒。及其合於唐，而前代師說舛互，儒者方樂討其籍，則儒學又起。其間頗演西域浮屠之說，以莊子文之，恣肆洸漾，

作諸經論，莊佛爲一，而老專丹訣，然俱與儒別也。及回紇契丹之亂，浸淫縣至五代，儒生死亡，師法久微。趙氏承波，上下懵然，華山道人蘚然老師。而文人又習讀梁唐佛經，心醉其言。以爲聖人皆宜有秘道心傳，不但推制度儀文訓詁淺近之云。恥孔子之精，曾不及釋伽牟尼，則性理興焉，號爲道學。名老而實儒，口孔而心佛。又爲區別於有無之間，曰有者聖也，無者妄也。又曰無極者，道之本也。無而有者儒也，無而無者釋也。【略】自是以來，儒生與僧道同，而先聖人之書，皆汩沒而亂眞。政自政而學自學，學皆不可以行，而道術絕矣。余嘗略聞師友之言，間見二氏之書，知佛經附會之由，道學紕繆之原，知論道之不可以爲治，而知道之不足以爲聖也。於《周官》見周公之行事，於《春秋》見孔子之行事，於僧律見釋伽之行事，於《齊物論》見莊子之行事。尙無尙有，皆無所行之。故凡聖人之行，取爲愚賤正性命而已，若性與天道，不可得聞。莊子之合孔老，道同也，趙宋之合孔佛，論近也，以莊合老，漢《略》之誤也。以莊合佛，晉唐之過也。以佛誣孔，宋明之蔽也。以佛誣佛，文士之妄也。故必先明佛之不言性，而性理始紬矣。先明聖之不傳道，而道統自廢矣。先明莊子之不外死生，而佛經乃幻矣。佛經幻，性理紬，老莊判，孔老同。孔老同則爲聖，莊老混則爲衰，是學者所當察也。

王先謙《莊子集解序》 夫古之作者，豈必依林草羣鳥魚哉。余觀莊生甘曳尾之辱，卻爲犧之聘，可謂塵埃富貴者也。然而貸粟有請內交於監河，係履而行通謁於梁魏，說劍趙王之殿，意猶存乎捄世。遭惠施三日大索，其心迹不能見諒於同聲之友，況餘子乎？吾以是知莊生非果能迴避以全其道者也。且其說曰：「天下有道，聖人成焉，天下無道，聖人生焉。」又曰：「周將處乎材不材之間。」夫其不材以尊生也，而其材者，特藉空文以自見。老子云：「美言不信。」生言美矣，其不信又已自道之，故以橛飾鞭筴爲伯樂罪，而撽髑髏未嘗不用馬捶；其死棺槨天地，而以墨子薄葬爲大鄹。心追容成大庭結繩無文字之世，而恒假至論以修心，此豈欲後之人行其言者哉？嫉時焉耳。是故君德天殺，輕用民死，刺暴主也。俗好道諛，嚴於親而尊於君，憤濁世也。登無道之廷，口堯而心桀。出無道之野，貌夷而行跖。則又奚取夫空名之仁義與無定之是非，其志已傷，其詞過激。設易天下爲有道，生殆將不出於此。後世浮慕之以成俗，此讀生書者之咎，咎豈在書哉。余治此有年，領其要，得二語焉：曰喜怒哀樂，不入於胸次。竊嘗持此以爲衛生之經，而果有益也。噫，是則吾師也。夫舊注備矣，輒芟取衆長，間下己意，輯爲八卷，命之曰《集解》，世有達者，冀共明之。

又《莊子集釋序》 郭君子瀞爲《莊子集釋》成，以授先謙讀之，而其年適有東夷之亂，作而歎曰：莊子其有不得已於中乎！夫其遭世否塞，拯之末由，神彷徨乎馮閎，驗小大之無垠，究天地之終始，懼然而爲是言也。騶衍曰：「儒者所謂中國，於天下乃八十一分居其一分耳。赤縣神州外自有九州，裨海環之，大瀛海環其外。」惠施曰：「我知天下之中央，燕之北，越之南是也。」而莊子稱之，亦言儻與忽鑿混沌死，其說若豫睹將來而推厥終極，亦異人矣哉！子貢爲挈水之椁，而漢陰丈人笑之。今之機械機事，倍於椁者相萬也。使莊子見之，奈何？蠻觸氏爭地於蝸角，伏尸數萬，逐北旬日。今之蠻觸氏不知其幾也，而莊子奈何？是故以黃帝爲君而有蚩尤，以堯爲君而有叢枝、宗、膾、胥敖。黃帝、堯非好事也，然而欲虛其國，刑其人，其不能以虛靜治，決矣。彼莊子者，求其術而不得，將遂獨立於寥闊之野，以幸全其身而樂其生，烏足及天下！且其書嘗暴著於後矣。晉演爲玄學，無解於胡羯之氛；唐尊爲眞經，無救於安史之禍。徒以藥世主淫侈，澹末俗利欲，庶有一二之助焉。而其文又絕奇，郭君愛翫之不已，因有《集釋》之作，附之以文，益之以博。使莊子見之，得毋曰「此猶吾之糟粕」乎？雖然，無迹奚以測履，無糟粕奚以觀於古美矣！郭君於是書爲副墨之子，將羣天下爲洛誦之孫已夫！

孫汧如《釋冰書》 昔人讀《莊子》，曰：了不異人。《莊子》不異人，豈仍有異人者。此非妄言，蓋謂與我心孚洽，毫無不合處也。《文賦》云「雖枅柚於予懷，怵他人之我先」，卽此意。《詩》云：「我思古人，實獲我心。」我之心也，而反從古人獲之，則又何異之有。

朱君復《諸子斠淑》 古今評《莊子》者多矣，總不如司馬子長「善屬書，摛辭指事類情，用剽剝儒墨，當世宿學不能自解免也。其言洸洋自恣以適己，故自王公大人不能器之」數語，可謂深知《莊子》者。次則郭子玄「其言宏綽，其旨玄妙」之二言。餘子或賞或抑，皆子休所不受也。

《丹棱文鈔》卷四《與毛文生甫論董賈二子書》 莊子曰：六經，聖人之陳迹也，豈其所以迹哉。又曰：迹，履之所出，而迹豈履哉。又曰：語之所貴者意也，意有所隨。意之所隨者不可以言傳也。夫傳迹而不傳履，傳言而

不傳意，豈惟六經爲然乎。卽如莊子之虛無曠放，爲儒者之口實久矣，而吾養一師則以爲孔氏之佳子弟也。彤竊秉是旨以讀其書，妄謂莊子之齊彭殤，則朝聞夕死之說也。其輕富貴，則疏水曲肱之意也。外形骸裏造化，則性與天道之極詣也。其所掊擊之仁義，則世人口中之仁義而非莊子心中之仁義也。其所病痛之堯舜，則世人眼中之堯舜而非莊子意中之堯舜也。以本然之仁義堯舜，隱爲藏身之地，而以世之所爲仁義堯舜，還向乎仁義堯舜而操戈焉。此乃莊子之祕鑰也夫。蓋莊子之爲人，狂者之流也，其識高，其世故熟。刻露隱幽，則治心之藥石也。導達精微，則造道之階闥也。夫乃思古人不爲空言，所操之端不同，而同於救世。三代以上，禮樂美備。至周衰而文失之繁。於是孔子推禮樂之本，而訓之以求仁。迨孟子之世愈衰，仁而待求，緩而不切，乃直抉其原，呼斯世而覺之以性善。而世禍之橫且日益盛，荀子於是曉曉焉不得已爲性惡之說，冀夫人之不任性而任學，而還納之於禮。殊弗思先王以禮防患於未亂，故其治長。荀子言之大壞之世，如講威儀於犴狴，雖勞焉用。莊子則知其然也，廓廓乎，蕩蕩乎，泯泯乎，若世之無可爲，而穆乎思與遊物之初。觀於漢之文景，用黃老之術，清靜寡事，與民相休息而遂大治。雖董賈之能言制作而道不行，此眞無爲之明驗矣。陰陽消息，天道自然，故莊子有激之言而終於必應也。

《曾文正公家訓》卷上　（同治元年八月初四日）余近年頗識古人文章門徑，而在軍鮮暇，未嘗偶作，一吐胸中之奇。爾若能解《漢書》之訓詁，參以《莊子》之詼詭，則余願償矣。至行氣爲文章第一義，卿雲之跌宕，昌黎之倔強，尤爲行氣不易之法。

《皮子文藪》卷九《請孟子爲學科書》　夫莊列之文，荒唐之文也。讀之可以爲方外之士，習之可以爲鴻荒之民，有能汲汲以救時補教爲志哉？

《苕溪漁隱叢話前集》卷一二　曾子固曰：司馬遷學《莊子》，班固學《左氏》，班、馬之優劣卽莊、老之優劣也。公（指黃山谷）又曰：司馬遷、莊子既造其妙，班固學《左氏》未造其妙也。然《莊子》多寓言，架空爲文章，《左氏》皆書事實，而文詞亦不減《莊子》，則《左氏》爲難。子固亦以爲然。

《密齋筆記》卷三　太公曰：「富之而觀其無犯，貴之而觀其無驕，付之而觀其無轉，使之而觀其無隱，危之而觀其無恐，事之而觀其無窮。」太公又曰：「一曰問之以言以觀其辭，二曰窮之以辭以觀其變，三曰與之間諜以觀其誠，四曰明白顯問以觀其德，五曰使之以財以觀其廉，六曰試之以色以觀其正，七曰告之以難以觀其勇，八曰醉之以酒以觀其態。八徵備則不肖別矣。」《周書》云：成王訪周公以民事，周公陳六事以觀察之。作《官人》曰：「富貴者觀其有禮施，貧賤者觀其有德守，嬖寵者觀其不驕奢，隱約者觀其不懾懼。少者觀其恭敬好學而能弟，壯者觀其潔廉務行而勝私，老者觀其意慮愼強，其所不足而不踰。父子之間，觀其孝慈。兄弟之間，觀其和友。君臣之間，觀其忠惠。鄉黨之間，觀其誠信。省其居處，觀其義方。省其喪哀，觀其貞良。省其出入，觀其交友。省其交友，觀其任廉。設之謀以觀其智，示之難以觀其勇，煩之事以觀其治，臨之利以觀其不貪，濫之樂以觀其不荒。喜之以觀其輕，怒之以觀其重，醉之酒以觀其恭，縱之色以觀其常，遠之以觀其不狎，邇之以觀其不倦。復徵其言以觀其精，曲省其行以觀其備。」《莊子・列禦寇》篇引孔子曰：凡人心險於山川，難於知天，故君子遠使之而觀其忠，近使之而觀其敬，煩使之而觀其能，卒然問焉而觀其智，急與之期而觀其信，委之以財而觀其仁，告之以危而觀其節，醉之以酒而觀其則，雜之以處而觀其色。九徵至不肖之人得矣。此太公、周公、孔子觀人之法，最爲詳密。蒙莊澹然若無意於世者，亦誦斯言，乃知蒙莊一書，不皆寓言也。

李耆卿《文章精義》　《莊子》文字善用虛，以其虛而虛天下之實。太史公文字善用實，以其實而實天下之虛。

又　《莊子》者，《易》之變；《離騷》者，《詩》之變；《史記》者，《春秋》之變。

又　孟子就三綱五常內立議論，其與人辯是不得已。莊子就三綱五常外立議論，其與人辯是得已而不已。義理有間矣，然文字皆不可及。

又　子瞻文學《莊子》、《戰國策》、《史記》。

又　作世外文字，須換過境界。《莊子》寓言是空境界文字。

又　《莊子》氣樂。

又　文字順易而逆難。六經都順，《莊子》、《戰國策》逆。

《慈湖遺書》卷一四《家記》八　孔子問禮於老聃，恐非莊子所謂老聃者。何以明之？所言絕不類也。豈有與孔子議禮如此之詳，而又以禮爲亂之首也？莊子所言老聃，皆痛絕仁義。

《荊溪林下偶談》卷二《坡賦祖莊子》　《莊子・內篇・德充符》云：「自其異者視之，肝膽楚越也。自其同者觀之，萬物皆一也。」東坡《赤壁賦》云：「蓋將自其變者觀之，雖天地曾不能以一瞬。自其不變者觀之，則物與我皆無盡也。而又何羨乎？」蓋用《莊子》語意。

《南華眞經口義》卷七《德充符注》　蓋莊子之書，非特言理微妙，而其文獨精絕，所以度越諸子。

《修辭鑑衡》卷二引《呂氏童蒙訓》　讀《莊子》令人意思寬大敢作，讀《左傳》使人入法度不敢容易，此二書不可偏廢。近讀東坡、魯直文亦類此。

又　《列子》氣平文緩，非《莊子》步驟所能到。

又引《潛溪詩眼》（東坡之文）其源蓋出於《莊子》，故其論劉伶、莊子、阮千里、閻立本，皆於世人意外別出眼目。其平日取捨文章，多以此爲法。

《吳文正公集》卷一　莊氏書內篇蓋所自著，外篇或門人纂其言以成書。其初無所謂「雜篇」也，竊疑後人僞作《讓王》、《漁父》、《盜跖》、《說劍》，勦入《寓言》篇中，離隔《寓言》之半爲《列禦寇》篇，於是分末後數篇，并其僞書，名爲「雜篇」以相淆亂云爾。今既從蘇氏說黜其僞，復以《列禦寇》合於《寓言》而爲一篇，《庚桑楚》以下與《知北遊》以上諸篇，不見精粗深淺之不侔，通謂之「外篇」可也。夫莊氏書，瓌瑋參差不以觭見之，唯《駢拇》、《胠篋》、《馬蹄》、《繕性》、《刻意》五篇自爲一體，其果莊氏之書乎？抑亦周秦間文士所爲乎？是未可知也。故特別而異之，以俟夫知言之君子詳焉。蘇氏所黜四篇，亦存之以附其後。或曰《史記》稱莊子作《漁父》、《盜跖》、《胠篋》以詆訾孔子之徒。當時去戰國未遠也，而已莫辨其書之異同矣。且其書汪洋恣縱乎繩墨之外，而乃規規焉局局焉議其篇章，得無陋哉。

《定宇集》卷一《莊子節注序》　愚謂《莊子》多寓言。寓言者，寄寓於事物與人而言也。故凡所言之事與物，未必眞有此事物，所言之人與其人之所言未必眞有此人此言，虛誕奇譎，可喜可嘆，可怪可愕，讀者惟以意會之。

《宋學士全集》卷二七《諸子辯》　《莊子》十卷。戰國時蒙人漆園吏莊周撰。內篇七，外篇十五，雜篇十一，總三十三篇。其書本老子，其學無所不窺，其文辭汪洋凌厲，若乘日月騎風雲，下上星辰而莫測其所之，誠有未易及者。然所見過高，雖聖帝經天緯地之大業，曾不滿其一哂。蓋彷彿所謂古之狂者。惜其與孟軻氏同時，不一見而聞孔子之大道，苟聞之，則其損過就中，豈在軻之下哉。嗚呼，周不足語此也。孔子百代之標準，周何人敢掊擊之，又從而狎侮之，自古著書之士雖甚無顧忌，亦不至是也。周縱曰見軻，其能幡然改轍乎。不幸其書盛傳，世之樂放肆而憚拘檢者，莫不指周以藉口，遂至禮義陵遲，彝倫斁敗，卒蹈人之家國，不亦悲夫。金李純甫亦能言之士，著《鳴道集說》以孔、孟、老、莊同稱爲聖人，則其沈溺之習至今猶未息也。異說之惑人也深矣。夫《盜跖》、《漁父》、《讓王》、《說劍》諸篇，不類前後文，疑後人所勦入。晁氏謂孔子沒，道術散，老子始著書，周起而羽翼之。老子著書在孔未沒之先。

《鶴林玉露》卷九　《莊子》之文，以無爲有。《戰國策》之文，以曲作直。

《文筌・諸家有材氣之別》　《莊子》善議論，見識高妙，機軸圓活。情性滑稽，故肆口妄言亦妙，緘口不言亦妙，開口正言亦妙。文法極老，儒皆宗之。

《雙槐歲鈔》卷七《莊周亂名實》　偶讀莊周之書，觀其論事之體，如懸河立海，電馳霆擊，龍蛇走陸，而雲烟綺天，令人驚喜而不能已。至其荒唐誕放，啓天下後世亂名實而棄載籍，是則可以憑怒也。周之罪大矣。蓋其稍據實事，附入己說，如接輿之歌者是也，而聖賢行跡自此不足信。詭爲姓名，恣其伸喙，如肩吾連叔之問答者是也，而古人姓名自此不足信。虛實相半，是非交雜，如意而子問許由仲尼見老聃之類是也，而天下實理自此不足信。自周之書行，而古今之事，紛糅顚錯，虛實混爲一途，而不可盡識矣。其尤甚者，則姓名之詭撰，足以眩人之聽聞，非若事跡之尙可稽也。【略】六經語孟之書，瑩潔純粹，有其事則書，未有詭撰其事者，有其人則書，未有詭撰其人姓名者。經於秦火，壞於漢儒，蓋猶有致疑於其閒者矣。然則小說孟浪無稽之浮談，其可據以爲實乎。故嘗以爲自六經語孟諸儒正語之外，大半皆烏有無是公也。豈非莊周作俑之罪哉。

《南濠詩話》　六經如《詩》、《書》、《春秋》、《禮記》所載，無非實事。自騷、賦之作，興託爲漁父卜者，及無是公、烏有先生之類，而文詞始多漫語。其源出於莊子，《莊子》一書大抵皆寓言也。

《沙溪集》卷一三　張衡《髑髏賦》，大率出於《莊子》馬捶之問。莊子問髑髏曰：「夫子貪生失理而爲此乎？將子有亡國之事、斧鉞之誅而有此乎？將子有不善之行、愧遺父母妻子之醜而爲此乎？將子有凍餒之患而爲此乎？

將子之春秋故及此乎？」張衡曰：「子將幷糧推命以夭逝乎？本喪此土流遷來乎？」莊子曰：「死無君於上，無臣於下，亦無四時之事，從然以天地爲春秋。」張衡曰：「死爲休息，生爲役勞，春冰之釋何如冬冰之結，堯舜不能賞，桀紂不能刑。」莊子曰：「吾使司命復生子形，爲子骨肉肌膚，反子父母妻子閭里知識。」張衡曰：「我欲告之於五嶽，禱之於神祇，起子素骨，反子四肢。」如此類甚多，幾於抄寫《南華》全文矣，何以賦爲哉？至若以髑髏爲莊子戲而爲虐，如此賦不作可也。

《升庵集》卷四六《莊子解》　《莊子》爲書，雖恢譎佚宕於六經外，譬猶天地日月，固有常經常運，而風雲開闔，神鬼變幻，要自不可闕，古今文士每奇之。顧其字面，自是周末時語，非後世所能悉曉。然尚有可徵者，如正獲之問於監市履狶，乃《大射》有司正、司獲，見《儀禮》。解之以牛之白顙者，與豚之亢鼻者，與人之有痔病者，不可以適河，乃古天子春有解祠，見《漢郊祀志》。唐子乃掌堂涂之子，猶周王侯之子稱門子。義臺乃儀臺。鄭司農云：「故書儀爲義。」「其脰肩肩」，乃見《考工記》：「梓人爲磬文，數目顧脰。」顧，即「肩」字。如此類不一，而士無古學，不足以知之。諸家解者，或敷演清談，或牽聯禪語，或強附儒家，漫曰此文字奇處妙絕，又惡識所謂奇妙。千八百載，作者之意鬱而未伸，剽竊之用，轉而多誤。（羅勉道《莊子循本序》。）

《芝園外集》卷一六　《莊子》襲《列子》而爲之者也。

《歸有光集》卷四八《莊騷太史所錄》　文體之工，自文法之變始，愈變而愈工，知道者于是乎有所感焉。夫文之正者無奇，無奇則難工。世之君子爭爲一家之奇言，則其法不容以不變。變益多，正益遠，工亦益甚。蓋自六經而下，惟《莊》《騷》《太史》爲最工，有志于文者，類喜言之。雖然，《莊》，理義之變也；《騷》，《風》《雅》之變也；《史記》，《尚書》《春秋》之變也，不變則不工矣。噫，文以變爲工，其于道奈何哉？然而世之議三家者，曰漆園之文偉，其失也誕；靈均之文深，其失也怨；司馬父子之文浩博閎肆，其失也豪。噫，亦孰知其不誕則不偉，不怨則不深，而不豪則不足以發其浩博閎肆也哉！【略】三家者，負其詭異傑特之才，不安乎正而必出乎變，力掃世俗之塵腐，而爲千古言語文字之宗祖，其用志亦良苦，而自成一家，亦良可喜矣。然昔者吾孔氏非無三家之才也，六經之文，不敢出一毫意見于法度之外，端簡嚴重，如老成人，而萬世之能言者莫加焉。然則文之工者，政不必變乎正而後工也。若三家乃必欲變之，何耶？彼誠見夫理義者，聖賢之正論也，文必本乎理義，則淡薄無味，根據不深，不足以搜奇而獵異矣。【略】今觀莊氏之架虛行危，凌高厲空，《逍遙》《齊物》等篇，廣譬博喻，而雜以恢諧戲謔之辭，使人心廣神馳，如從至人而游六合之外也。屈子之文，孤芳獨潔，含譏隱刺，《卜居》《漁父》等作，凄切感愧，而文以忠愛惻怛之旨，使人志銷意沮，如行墟墓而聞秋蛩之鳴也。子長之文，浩浩乎，洋洋乎，自本紀至列傳，采摭捃摭，而駕以雄渾雅健之筆，使人氣疏才涌，如入太廟而觀禮樂之器也，可謂工矣。然使質知道君子之前，則謂此變也，而非正也。荒忽虛幻，理義之所諱也；褻嫚簡傲，《風》《雅》之所棄也；詭怪奇特，《尚書》《春秋》之所不取也。學不足以知聖人之用心，而終身自列于言語文字之流，工于文者，果三家之福哉？

《諸子彙函・談藪》　呂東萊曰：讀《莊子》，令人意寬，思大，敢作。

又　楊東里曰：《南華經》皆自廣大胸中流出，矢口而言，粗而實精，矯偏而論，正而若反。讀者先須大其胸襟，空其我相，不得一以習見參之。子書中第一部醒眼文字也。

又　王懋曰：《南華經》如山肴海錯，別是一種，卻不可與菽粟同味者。然使並席而陳，合口而食，亦自不相妨害。

又　王鳳洲曰：《莊子》爲文，其宏放馳逐縱而不可羈，其辭高妙而有深味。然托名多怪詭，而轉句或晦棘而難解。其下字奧僻而不可識，措句琢字出鬼入神。

《詹氏性理小辨》卷五五《人品辨賢志統三・諸子》　《莊》雖稱道，然要其所之，文人之雄，滑稽之霸哉。如《秋水》篇實不出夫子川上之嘆，與孟子觀海之旨。然孔孟纔二三言已盡，莊乃設爲辨論，若河伯海若不能窮其舌端。後世文人演說叙致，創爲詭辨，構爲駭觀，以入無窮無際，則《莊》其噱矣。

又　列子與莊同學，文亦同。然莊筆頓挫伸縮之妙，列弗及已。

《東雅堂昌黎集注・昌黎集序說》　李方叔云：東坡教人讀《戰國策》學說利害，讀賈誼、晁錯、趙充國章疏學論事，讀《莊子》學論理性。

《藝苑卮言》卷二　莊生、列子【略】鬼神於文者乎！其達見峽決而河潰也，窈冥變幻而莫知其端倪也。

又　孟軻理之辨而經者，莊周理之辨而不經者。公孫僑事之辨而經者，

蘇秦事之辨而不經者。然材皆不可及。吾嘗怪庾子嵩不好讀《莊子》，開卷至數行即掩曰：「了不異人。」以爲此本無所曉，而漫爲大言者。使曉人得之，便當沈湎濡首。

《弇州四部稿》卷一一二《讀列子》　《莊子》語多引《列子》，或曰傅會之書也。此殆不然。其持論無以大異《莊子》，其叙事裁而掞，辭法則似勝之。獨所稱「化人見周穆王」，與「西方有聖人」語，爲瞿曇氏之學者往往相引以重，至謂其教嘗已行於中國，而秦廢絕之。噫！亦謬矣。余謂《列子》中所載二事，與《關尹子》之言皆非舊文，儒而瞿曇學者陰益之。

《鴻苞》卷四五《銷夏言》　《莊子》語有偶合佛理處。

《棗園存稿》卷一九《讀莊子》　吾嘗以莊子爲摛文之士也，工於辭，是以遠於道。聖人之文猶夫人而已，辭達而已矣，何其閎以肆乎，毋亦壯夫俄而不爲者乎。讀莊者取其文勿害於道，得其意勿泥於辭，其知之矣。迺若談理之深妙，殆可謂多言而中也云爾。

又　莊子固十九寓言也。解者從而傅會之，不幾於夢中言夢乎。藐姑射之山有四子歟，而以其人實之，迂矣。

又　《盜跖》篇或曰非《莊子》文，其然歟。雖然，亦莊子啓之也。莊子固不然乎譽堯而非桀者，又曰：奚必夷是而跖非。夫是非羞惡之心，人生而有之，古之初必不異於今也。故指人以桀以跖，則甚於莫邪之慘，非大惡至愚未能甘於自暴者。是非其本心之良，自生民之初以然耶。今乃曰堯不必是，桀不必非，夷與跖同。則是非羞惡之心泯然喪矣。故跖曰：以我爲桀，桀非非也，奚必堯。後世將曰跖可爲也，奚必夷。是教猱升木，不至於率獸食人，人相食不已也，其爲害可勝言哉。夫《莊子》之書，其言虛靜恬澹之道，非不善也。其放言慢世，以天下爲不可與莊語，則恣矣。而後世好其言者至尊之爲經，一切侮聖寓言皆以爲至理，而反以篤信善道者爲局儒，幾何不以天下惑也。且《盜跖》《胠篋》等篇，固莊子文耳。太史公去莊子未遠，謂其智不能知其文者與，乃著之於傳而俟後之諛莊子者，爲文其非耶。

《莊子通・讓王第二十八》　蘇子瞻謂《讓王》以下四篇非莊子作。【略】今觀此四篇文氣卑弱，視他作固已天淵，而旨趣又淺陋不倫，與莊子學問全無交涉，稍有識者，皆以爲贋，無疑矣。余嘗見唐人馬總輯諸子語爲《意林》，採《莊子》無四篇中語，有《王孫子》皆此四篇中語，乃知此四篇是《王孫子》非《莊子》，而信子瞻語有證。及憶《史記・莊子傳》云「莊子作《漁父》、《盜跖》、《胠篋》以詆訾孔子之徒，《畏累虛》、《亢桑子》之屬皆空語無事實」，又似眞出於莊子也，不可曉矣。大抵莊子善詆譏，於人無所不狎侮，不必以四篇眞贋爲莊子解嘲於仲尼之門，而仲尼亦不以此四篇傷其日月之高明；特其文字猥瑣，意見庸劣，本褚先生者流，非莊子伍，不可不辨。豈王孫子莊子門人邪？亦未闚其藩籬者矣。

又《說劍第三十》　《說劍》一篇全無意況，人非莊子人，學非莊子學，文非莊子文。使莊子說劍，必有《徐無鬼》戴晉人等一段精彩，正恐其不屑爲二人事耳。此文若戰國中新習口吻，小生所爲，而以辱莊子，亦其生平口業報。

顧璘《息園存稿》　文至莊、詩至太白、草書至懷素，皆兵法所謂奇也。正有法可循，奇則非神解不能及。

徐增《而庵說唐詩》　「蜀道之難，難於上青天」，篇中凡三見，與莊子《逍遙篇》同。吾嘗謂作古詩長篇，須讀《莊子》、《史記》。子美歌行純學《史記》，太白歌行純學《莊子》。

《警語類抄》卷六　莊周、李白神於文者也。非工於文者所及也。文非至工則不可爲神，然神非工之所可至也。爲文而欲一世之人好，吾悲其爲人。爲文而欲一世之人不好，吾悲其爲人。

《閒適劇談》卷一　蘇軾一日讀莊子書，歎曰：吾昔有見，口未能言，今見是書，得吾心矣。

又卷二　客談東坡詩「目聽不任眞，踵息殆廢喉」，何謂也？答曰：此變化莊子語來，然亦欲忘形云爾。（踵息廢喉，正是數息胎息工夫，更妙。）

《雪庵清史・蹈襲詩文》　余嘗謂作詩作文，須有包天包地、包往古、包來今的識力，乃能剖破乾坤，霹靂宇宙，出語垂世，下筆驚人。安肯拾人唾餘，猥人汗腳也，試看之六經，《書》不襲《詩》，亦不襲《易》，《易》不襲《禮》。即如《莊》也、《騷》也、《左》也、《史》也、李也、杜也，皆人自爲宗匠，家自爲杼軸，何嘗蹈襲片語隻字，共人生活乎。

《綠溪語》卷上　莊子欲以文傳於世，故其祠辯而支，是與老子異處。佛非欲以文傳於世，而汗漫自恣，是與莊子同處。

《文通》卷二三《接屬》　文有上下相接，若繼踵然，其體有三：【略】其二曰叙由精及粗。如《莊子》曰：「古之明大道者，先明天而道德次之。道德已

明而仁義次之。仁義已明而分守次之。分守已明而形名次之。形名已明而因任次之。因任已明而原省次之。原省已明而是非次之。是非已明而賞罰次之。」此類是也。

曹貞吉《標孟序》　莊子之文，深博無涯涘。然虛無悠謬，君子所不取。

《東水質疑》卷五《莊子》　莊子在列子後，故其書多述列子之言。予始讀其書，見其恣肆恢諧，侮薄前聖，一切掃篾禮教於不足爲。予以爲是方外之士、小說之祖也。及徐讀之，見其中間有正論合於道者，於是讀之終卷，果見其於聖人之教無不學、無不知者，但以爲不足爲耳。其言曰：以仁爲思，以義爲理，以禮爲行，以樂爲和，薰然慈仁，謂之君子。其明而在曆數者，舊法世傳之。《詩》以道志，《書》以道事，《禮》以道行，《樂》以道和，《易》以道陰陽，《春秋》以道名分。天下大亂，道德不一，後之學者不幸，不見古人之大體，道術將爲天下裂。周之言如此，則是非不知聖人之教爲當行也。夫既知後學之不幸不見大體，則將明古聖人之道以倡之可也，乃歷叙諸子，自墨翟、禽滑釐、彭蒙、田駢、愼到、關尹、老聃之徒以及其身之悠謬荒唐，以各自爲一家。夫悠謬荒唐，豈可與言道哉。夫不知道而不爲，猶可恕也。知而不欲爲，則無可與有爲者矣。充其弊，必至於濁亂天下，決裂崩潰而不可救，如兩晉之亡，亦可以鑒矣。故無禮義則上下亂，無政事則財用不足。故讀《莊子》之書者，不可喜其高而忘其弊也。

《狂夫之言》卷四　古今文章無首尾者獨《莊》、《騷》兩家。蓋屈原、莊周，皆哀樂過人者也。哀者毗于陰，故《離騷》孤沉而深往。樂者毗于陽，故《南華》奔放而飄飛。哀樂之極，笑啼無端。笑啼之極，語言無端。乃註者定以首尾求之，李北海所謂「似我者拙，學我者死」也。

《蟄庵日錄》壬戌下《批莊子內篇題辭》　《逍遙遊》等篇名皆用三字，不知果莊子自名之邪，抑後人取其篇中之意爲立此名邪。漢氏緯書如《乾鑿度》等無不三字者，豈亦倣《莊子》而爲之者歟。

又　先秦古書如《孫武子》《管子》《韓非子》《商子》，其文之奇無論，然首尾肢節秩然可尋，讀者易了。惟《莊子》則離合變化，不可端倪，忽然而起，忽然而止，忽然而斷，忽然而續。循之莫得其方，攡之莫規其隙。如神龍之卷舒于重雲，出沒于大海，不可繫捉，眞千古未有之奇書也。

又　蓋《莊子》以化工之筆隨意成文，如九天仙人咳唾皆爲丹砂，謔浪皆爲眞訣。彼豈如後世文人舐墨搦管，雕鏤刻畫而爲之者哉。刻舟而求之，劒之去也久矣。

又　世之擯莊子者，以其非聖不經，而詆孔子。進莊子者，以其言陽雖詆孔子，而陰實尊孔子。要之律莊子不必以孔子，尊孔子亦不必以莊子，莊子自莊子耳。彼其書皆劈空撰出，本無是人、無是語，即所尊所絀，皆寓言也，可執以爲眞乎。此人此書，原欲別開天地，自立于洙泗之外。故余嘗有言曰：不必以孔子律莊子，不可以孔子律而後見莊子之奇。不必以莊子尊孔子，不可以莊子尊而後見孔子之大。

又　不得箋註不可以讀《莊子》，徒得箋註亦不可以讀《莊子》。註《莊子》者古今數十餘家，可謂多矣。然其人皆自以己意發而爲言耳，名曰註《莊子》，豈眞註《莊子》者哉。最稱入微者，前莫如郭象，後莫如李元卓。然郭之所註乃魏晉之清言，李之所註乃竺乾之餘論耳。以爲不似莊子不可，以爲即是莊子亦不可。我願人以莊子讀《莊子》，毋以人之讀《莊子》者讀《莊子》，而後可以讀《莊子》。

又　莊子神仙也。首篇有云：「九萬里則風斯在下矣。天之蒼蒼其正色邪，其遠而無所至極邪。其視下也，亦若是則已矣。」非神仙安知霄霓之上有如此境界。藐姑射之神人，「肌膚若冰雪，綽約若處子，吸風飲露，乘雲氣，御飛龍，而游乎四海之外」，非神仙安知堯舜之外有如此人物。「無何有之鄉，廣莫之野，彷徨乎無爲其側，逍遙乎寢卧其下，無所可用，安所困苦」，非神仙安知宇宙之內有如此受用。唐人尊之爲南華眞人，知其別有所據。陶貞白《眞靈位業圖》謂莊子爲關編郎，其名秩似不甚尊，然是天上掌書之仙，如顏淵、卜子夏之爲修文郎，固不當以位次論也。太史公謂莊子善屬書，其言洸洋自恣以適己，故自王公大人不能器之。嗟乎，神仙豈人之所能器哉。

《驅山集》卷一二《原寓言》　莊子自著寓言，其書故多寓，亦猶《詩》之比也，《易》之《彖》、《象》更是形寓，皆可意會。猶之六書然，象形會意可自思通者爾。人謂寓言始於莊子，蓋自古有之。後之讀《莊子》者，不會之意，是故多病《莊子》。讀《老子》者亦然，不知莊老者也。

張溥《莊子序》《譚元春《莊子南華眞經評》》　老莊之書不列于學宮，然有道存聖，天下絕也。蘇子瞻云：「莊子論天下道術，自墨翟、禽滑釐、彭蒙、愼到、田駢、關尹、老聃之徒，以至于其身，皆以爲一家，而孔子不

與，其尊之也。」至王介甫論莊子亦云：「既以其說矯弊矣，又懼來世之遂實吾說而不見天地之純，古人之大體也，於是又傷其心，於卒篇以自解，曰：《詩》以道志，《書》以道事，《禮》以道行，《樂》以道和，《易》以道陰陽，《春秋》以道名分。莊子豈不知聖人者哉！」朱子衛先聖，闢異端，不少恕，亦以莊列比曾點，又云：「莊子比列子，見較高，氣較豪。」儒家之言若此，許莊子深矣。若其文章，變化離奇，神鬼杳眇，山川風雨草木，其觀已止。先輩云六經而外，惟《左》《史》《莊》《騷》爲天地四大奇書，非虛諛也。【略】夫莊子之書，說主客，言有無，以反寓正，梗概見于史遷一《傳》，後世即有善言莊者無以加也。戰國紛爭，先王道喪，仁義禮樂，其言充耳，莫若說之以齊得喪，忘死生，禍或少息。止殺人者曰殺人者死，有司敗之禁在，悍者不顧也。語之曰：子即殺人無所見雄，若人即死，與子何益？則將投石而歎。攫財於市者，訓以廉讓，羣笑爲迂。語之曰：子即多財，何爲？則唾而走者有之。聖人之教窮，而達人之說起，亦處衰世救末流者之無可如何也。至薄楚相，笑郊犧，終身不仕，游戲快志，漆園高風，又曷可少乎？

《虞溪魚叟集》卷一一《史論上・莊屈》　漆園靈均之書，昌黎每以《莊》、《騷》並稱。今約其文辭，或奔放而飄飛，或憂讒而結抑，雖皆旁引曲喻，而意指各有所歸，似不相爲類也。然不類之中有類焉者，則皆出於不得志者所爲。故淵可沉，天可問，罔兩可對，隱弇可登，要不失吾自守之至正。苟分而論之，莊則遊於方之外，屈乃局於方之內。及觀其所類，如莊之鴻濛雲將，即屈之豐隆懸圃也。莊之鵬翼蠙衣，即屈之虬龍香草也。莊之歷數稊韋以至禺強，各著其益而不言所本，即屈之道可受而不可傳也。莊之與物有宜而莫知其極，即屈之小無內而大無垠也。莊之桑戶死而衆友挼琴和歌，以反眞爲樂，即屈之無滔滑而魂彼將自然也。莊之任其性命之情而能自聞自見，即屈之一氣孔神而中夜存矣。莊之無欲而天下足，淵靜而百姓定，則又屈之虛待無爲而庶類以成矣。卒之屈欲周流六漠而不得，臨睨夫舊鄉，莊乃優游濠閒而徒爾，縱觀夫魚樂。使得賢君任之，彼皆能去其意之所寓，而一式之於正焉。奈何顚沛窮愁，一至於此哉。況夫三代以後，人才之零落，言語之招尤，雖欲效二子之發憤著書，何可多得也哉。噫。

釋性通《南華發覆跋》　莊子之書，一篇一意也，三十三篇一氣也。

《藕灣文集》卷三《書八大家後》　《莊》、《騷》無首尾，即以無首尾爲法。

睦修季《載酒園詩話序》　古今立言，惟聖乃化工，若因物肖形，而無所端倪。次焉者則必有其意之所寓。言寓而善變，莫若莊周氏。

譚元春《莊子南華眞經》　自七篇外，不惟不主一家，或亦不出一時。平生所屬文章，彙成部軸，亦後人仰首看屋梁事耳。子瞻之論，既失言矣。復有謂《刻意》《繕性》俱膚，而止定爲二十六篇者，此無目人語，何足記其姓名哉！《讓王》、《盜跖》、《漁父》、《說劍》吾定其爲莊作。使非莊作，則《駢拇》、《馬蹄》諸篇亦不敢定爲莊作也。予昔評《駢拇》筋駑肉緩，氣綿力薄，正與此四篇文氣不殊。且其說盡於《胠篋》十數行，何以復涉是筆。已而思之，曼衍縱深，峭栗華暢，文字之妙，不主一家。且莊子之奇，而至使人疑其筋駑肉緩氣綿力薄之文，嗚呼！此莊之所以奇也。子瞻以爲《讓王》、《說劍》皆淺陋，並四篇而贋之，縫爭席饋漿爲一幅，亦文人高興之事耳。獨《說劍》眞無義類，無精魄，祇似戰國陳軫、犀首輩之言，枚馬子雲輩之賦體，而掠取其粗者。吾平心察之，眞不似蒙公筆也。然則此篇贋乎？曰何贋也？古文人奇怪不可測，正在此。吾輩著書，正如求名利人，縻意絕體而爭，安肯放些些空閒地，置此嚼蠟之篇耶？

吳世尚《莊子解》　外、雜二篇，不純乎莊子之筆，或門人附入，或後人僞託。

林雲銘《讀莊子法・總論》　三十三篇之中，反覆數十萬言，大旨不外明道德、輕仁義、一死生、齊是非、虛靜恬澹、寂寞無爲而已矣。篇之有內、有外、有雜，皆出於世俗，非當日著書本意。內七篇是有題目之文，爲莊子所手定者。外篇、雜篇各取篇首兩字名篇，是無題目之文，乃後人取莊子雜著而編次之者。《逍遙遊》言人心多狃於小成而貴於大。《齊物論》言人心多泥於己見而貴於虛。《養生主》言人心多役於外應而貴於順。《人間世》則入世之法。《德充符》則出世之法。《大宗師》則內而可聖。《應帝王》則外而可王。此內七篇分著之義也。然人心惟大故能虛，惟虛故能順，入世而後出世，內聖而後外王，此又內七篇相因之理也。若是，而大旨已盡矣。外篇、雜篇義各分屬，而理亦互寄。如《駢拇》《馬蹄》《胠篋》《在宥》《天地》《天道》皆因《應帝王》而及之，《天運》則因《德充符》而及之，《秋水》則因《齊物論》而及之，《至樂》《田子方》《知北遊》則因《大宗師》而及之，惟《逍遙遊》之旨，則散見于諸篇之中，外篇之義如此。《庚桑楚》則《德充符》之旨，而《大宗師》《應帝王》之理

寄焉。《徐無鬼》則《逍遙遊》之旨而《人間世》《應帝王》《大宗師》之理寄焉。《則陽》亦《德充符》之旨，而《齊物論》《大宗師》之理寄焉。《外物》則《養生主》之旨，而《逍遙遊》之理寄焉。《寓言》《列禦寇》總屬一篇，爲全書收束，而內七篇之理均寄焉。雜篇之義如此。若《刻意》《繕性》義有所屬而無味，《讓王》《盜跖》《說劍》《漁父》義無所屬而多疵，昔人謂爲昧者勦入，非虛語也。《天下》一篇，則後人訂《莊》者所作，是全書之後序耳。然則或曰外，或曰雜，何也。當日訂《莊》之意，以文義易曉、一意單行者列之於前而名外，以詞意難解衆意兼發者置之於後而名雜，故其錯綜無次如此。蘇子瞻謂分章名篇皆出於世俗，非莊子本意，猶信。

又《雜說》《莊子》另是一種學問，與老子同而異，與孔子異而同。今人把莊子與老子看做一樣，與孔子看做二樣，此大過也。

又《莊子》全部以內七篇爲主，外篇、雜篇旨各分屬，而總不離其宗。今人誦其文，止在字法句法上著意，全不問其旨之所在，此大過也。

又《莊子》末篇歷叙道術，不與關老並稱，而自爲一家。其曰上與造物者游，而下與外死生無終始者爲友。此種學問，誠所謂不可無一、不可有二者。世人乃以老莊作一樣看過，何也。

又《莊子》另是一種學問，當在了生死之原處見之。其曰「遊于物之所不得遯」一句，即薪盡火傳之說，爲全部關鍵。老子所謂長生久視，則同而異也。孔子所謂未知生焉知死，則異而同也。

又《莊子》言逍遙，言重閒，心期乎大。老子言儉、言慈、言嗇，心期乎小。是其工夫不同處。老子言無名天地之始，莊子卻言泰初有無，無有無名，則無名之上尚有所自始矣，是其立論不同處。若云子夏之後流爲田子方，子方之後流爲莊周，即謂莊子與孔子同而與老子異，亦無不可也。

又《莊子》宗老而黜孔，人莫不以爲然。但其言曰「《春秋》經世，先王之志」、「聖人議而不辨」，何等推尊孔子。若言其宗老也，則老聃死一段，何又有遁天倍情之譏乎。要知著書之意，是非固別有在，難與尋章摘句者道也。

又《莊子》只有三樣說話：寓言者本無此人此事，從空驀撰出來。重言者本非古人之事與言，而以其事與言屬之。卮言者隨口而出，不論是非也。作者本如鏡花水月，種種幻相，若認爲典實，加以褒譏，何啻癡人說夢。

又《莊子》五十三篇，載在《漢書・藝文志》。嚴君平作《老子指歸》，所引用者，多書中不載。如《闕奕》《意修》《危言》《遊鳧》《子胥》等篇，世存其目。則此書爲郭子元刪定無疑。但外、雜兩集尚有贋手未經擯斥，世無明眼，以爲相沿已久，不敢復道，然亦不可不辯也。

又《莊子》生於戰國兵刑法術之家，徒亂人國。其所云「絕聖棄知」、「掊斗折衡」等語，皆本於憤世嫉邪之太甚，讀者不以詞害意可也。

又《莊子》詆訾孔子，世以爲離經畔道。不知拘儒剽竊，乃離經畔道之尤者也。考書中所載孔子，不過言其問業于老氏。子貢稱夫子無常師，是不足爲詆訾者也。若《盜跖》《漁父》乃其徒爲之，所謂其父殺人報仇，其子必且行劫，亦已甚矣。

又《莊子》篇中有一語而包數義者，有反覆千餘言而止發一意者，有正意少而傍意多者，有因一言而連類他及者。此俱可置勿論，惟先求其本旨，次觀其段落，又次尋其眼目照應之所在，亦不難曉。

又《莊子》有易解處，有艱澀難解處，有可作此解彼解處，俱無足疑。止玩上下文來路去路，再味其立言之意，便迎刃自解矣。

又《莊子》學問是和盤打算法，其議論亦用和盤打算法，讀者須知有和盤打算法。

又《莊子》學問有進一步法，其議論亦每用進一步法，讀者須知有進一步法。

又《莊子》旨近老氏，人皆知之。然其中或有類於儒書，或有類於禪教，合三氏之長者，方許讀此書。

又《莊子》爲解不一，或以老解，或以儒解，或以禪解，究牽強無當，不如還以《莊子》解之。

又《莊子》大旨說外死生、輕仁義、黜聰明，詞若不殊，而其每篇立意卻又不一。當于同處而求其異，當於分處而求其合，自有得於語言文字之外。若草草讀過，便是不曾讀。

又《莊子》用字有與他書不同。如「怒而飛」非喜怒之怒，「泠然善」非善惡之善，「游心乎德之和」非和順之和，此類甚多，當具別解。

又《莊子》命意之深處，須以淺讀之。爲文之曲處，須以直解之。若一味說元說妙，只管附會入心性裏面去，便成一部野狐禪矣。今人蹈此病者，什之八九，須痛絕之。

又《莊子》或取其文不求其理，或詮其理不論其文，其失一也。須知有天地來，止有此一段至理；有天地來止有此一段至文，絕不許前人開發一字，後人摹倣一字。至其文中之理，理中之文，知其解者且暮遇之也。

又《莊子》似個絕不近情的人，任他賢聖帝王，矢口便罵，眼大如許。又似個最近情的人，世間里巷家室之常，工技屠宰之末，離合悲歡之態，筆筆寫出，心細如許。

又《莊子》當隨字隨句讀之。不隨字隨句讀之，則無以見全書之變化。又當將全書一氣讀之。不將全書一氣讀之，則不知隨字隨句之融洽。

又《莊子》當以看地理之法讀之。欲得正龍正穴，於草蛇灰線蛛絲馬跡處尋求。徒較量其山勢之大小，無有是處。

又《莊子》當以觀貝之法讀之。正視之似白，側視之似紫，睨視之似綠，究竟俱非本色。纔有所見，便以爲得其眞，無有是處。

又《莊子》當以五經之法讀之。使其理爲布帛菽粟、日用常行之道，不起疑異於心，則與我相親矣。

又《莊子》當以傳奇之法讀之。使其論一人、寫一事有原有委，鬚眉畢張，無不躍躍欲出，千載而下可想見也。

《欽定四庫全書》卷四《印莊序》　若文章之有莊騷左馬也，是稱古四大家。較量工力，莊其首矣。夫莊文之聖殆所謂天授，非人力也。余嘗爲讀莊法，取內篇爲經，外、雜爲傳，劃爲七種而貫之。莊其爲我爐錘，入我範圍，間復閱之，又自失也。夫莊豈爲我鑪錘，而入我範圍者乎。莊如龍，乘風雲而上騎日月。若爲人所豢，攖鱗繁甲，其神不靈。莊亦如鵬，水擊三千，扶搖羊角。若爲人所樊籠，神雖王弗善。因別爲讀莊之法，終無法也。不如以散法取之，因莊還莊，印諸品評者之手眼，庶幾且暮遇之乎。內篇七，還內篇也。外篇十五，雜篇十一，還外篇、雜篇也。自《逍遙游》至《天下》一一還之，如水印月，如印印泥，務還其眞者而已。但不知我印莊乎，莊印我乎，其有相印於無相印者乎。昔之解莊於自經自傳鈎連串合之中，今茲印莊於各篇各段蕭蕭散散之外，如縱鵬翼怒飛背負青天莫之夭閼，復放龍於雲氣縹緲出沒變化而不知其所之。今而後達士胸中時時有南華眞境，若別貯一天地山水，不落茫茫塵海間。如莊所云條達上遂逍遙九萬之上，豈有過哉。觀止矣，其猶未抄也。將合《莊》、《騷》、《左》、《馬》爲四大奇書，又採逸莊諸篇或似《山海經》，或似占夢書者，巧幻錯出並附不朽。夫乃吾尼父所謂書不盡言言不盡意者爾。

《綠蘿山莊詩集》卷二七《詰莊序》　漆園以高奇恣縱之才，筆神墨化，自是百家傑冠。第所見尚未具徹，往往就其偏處，廣徵博辨。太極無涯，細盡涕蠛，自謂學莫窺之。以際要之偏勝，不能泯其偏漏。彼自踰見無全物者，實則全固猶然未見也。

《唐堂集》卷二四《跋顧良哉冊子》　文傳於世而有嗜有不嗜者，非其至也。夫文以載道，然而《莊子》之文則畔道，而千古莫不嗜之者，特以其文之神奇工妙。譬諸沆瀣琳腴之異味，可飽而不饜也。

《惜抱軒文集》卷三《莊子章義序》　《漢・藝文志》：《莊子》五十二篇。陸德明《音義》載晉、宋注《莊子》者七家，惟司馬彪、孟氏載其全書。其餘從前惟內七篇皆同，外篇、雜篇各以意爲去取。自唐、宋以後，諸家之本盡亡，今惟有郭象注本，凡三十三篇。其十九篇，經象刪去，不可見矣。昔孔子以《詩》《書》六藝教弟子，而性與天道不可得聞。其得聞者，必弟子之尤賢也。然而道術之分，蓋自是始。夫子游之徒，述夫子語子游，謂「人爲天地之心，五行之端，聖人制禮以達天道，順人情」，其意善矣。然而遂以「三代之治，爲大道既隱之事」也。子夏之徒，述夫子語子夏者，以「君子必達于禮樂之原，禮樂原于中之不容已，而志氣塞乎天地」，其言禮樂之本亦至矣。然「林放問禮之本」，夫子告以「寧儉、寧戚」而已。聖人非不欲以禮之出于自然者示人，而懼其知和而不以禮節也。由是言之，子游、子夏之徒所述者，未嘗無聖人之道存焉，而附益之不勝其弊也。夫言之弊，其始固存乎七十子，而其末遂極乎莊周之倫也。莊子之書，言明于本數及知禮意者，固即所謂達禮樂之原，而配神明、醇天地與造化爲人，亦志氣塞乎天地之旨。韓退之謂莊周之學，出于子夏，殆其然與？周承孔氏之末流，乃有所窺見于道，而不聞中庸之義，不知所以裁之，遂恣其猖狂而無所極，豈非「知者過之」之爲害乎？其末《天下》一篇，爲其後序。所云「其在《詩》《書》《禮》《樂》者，鄒魯之士、縉紳先生，多能明之」，意謂是道之末焉爾！若道之本，則有「不離于宗，謂之天人」者，周蓋以天人自處。故曰「上與造物者游」，而序之居至人、聖人之上。其辭若是之不遜也，而蘇子瞻、王介甫，乃謂其推尊聖人，自居于不該不遍一曲之士。其于莊生，抑何遠哉？【略】余惜莊生之旨，爲說者所晦，乃

稍論之，爲《章義》凡若干卷。

《午風堂叢談》卷七　莊子之長於譬喻也，愈下愈近愈達，故不厭。

《匪石先生文集》卷上　《莊子》之文，得其恉則字字雲霞，不得其恉則字字塵霧。莊子既以讀書爲古人之糟粕矣，至叙其聞道之由，則以得諸洛誦瞻明。然則糟粕之言，乃因死守章句而發，初未嘗以爲學非由讀書而得也。

呂璜《初月樓古文緒論》　《莊子》文章最靈脱，而最妙於宕，讀之最有音節。【略】須會能學《莊子》，則出筆甚自在。

《湖樓筆談》卷一　莊、列之書多寓名。玄冥參寥之倫，哀駘它、叔山無趾之儔，觸目皆是。疑於以文爲戲矣。不知此在古立言者，自有此體也。雖《論語》亦有之。如長沮、桀溺是已。夫二子者，問津且不告，豈肯以姓名自通於吾黨。畃畃原隰，在水一方，夫子與仲氏又何從諮訪其姓名哉？特以二人各有問答之詞，不可并爲一談，於是爲假設之名以别之。曰「長」、曰「桀」，美之也。「桀」猶「傑」也。曰「沮」、曰「溺」，惜之也，言其沈淪而不返也。以爲二人之眞姓名，則泥矣。嗣後文人沿襲斯體不廢。翰林、子墨鬬賦家之瑰辭，元微、鏡機踵楚客之故調，夫固有所仿矣。

《藝概・文概》　莊子文看似胡説亂説，骨里卻儘有分數。彼固自謂猖狂妄行而蹈乎大方也，學者何不從蹈大方處求之？

又　莊子寓眞於誕，寓實於玄，於此見寓言之妙。

又　莊子文法斷續之妙，如《逍遙遊》忽説鵬，忽説蜩鸒與鳩、斥鴳，是爲斷；下乃接之曰「此大小之辨也」，則上文之斷處皆續矣，而下文宋榮子、許由、接輿、惠子諸斷處，亦無不續矣。

又　文有合兩篇爲關鍵者。《莊子・逍遙遊》「小知不及大知，小年不及大年」，讀者初不覺意注何處，直至《齊物論》「天下莫大於秋毫之末」四句，始見前語正豫爲此處翻轉地耳。

又　文之神妙，莫過於能飛。莊子之言鵬曰「怒而飛」，今觀其文，無端而去，殆得「飛」之機者。烏知非鵬之學爲周耶？

又　意出塵外，怪生筆端，莊子之文，可以是評之。其極限則《天下》篇已自道矣，曰：「充實不可以已。」

又　老年之文多平淡。莊子書中有莊子將死一段，其爲晚年之作無疑，然其文一何譎詭之甚！

又　《莊子》是跳過法，《離騷》是回抱法，《國策》是獨關法，《左傳》、《史記》是兩寄法。

又　有路可走，卒歸於無路可走，如屈子所謂登高吾不説，入下吾不能是也。無路可走，卒歸於有路可走，如莊子所謂「今子有五石之瓠，何不慮以爲大樽而浮於江湖」，「今子有大樹，何不樹之於無何有之鄉，廣莫之野」是也。而二子之書之全旨，亦可以此概之。

又　文章蹊徑好尚，自《莊》、《列》出而一變，佛書入中國又一變，《世説新語》成書又一變。此諸書，人鮮不讀，讀鮮不嗜，往往與之俱化。惟涉而不溺，役之而不爲所役，是在卓爾之《大雅》矣。

又　文家於《莊》、《列》外，喜稱《楞嚴》、《淨名》二經。識者知二經乃似《關尹子》，而不近《莊》、《列》。蓋二經筆法有前無卻，《莊》、《列》俱有曲致；而《莊》尤縹緲奇變，乃如風行水上，自然成文也。

劉湘《一草亭讀史漫筆序》　六經之外，别開世界者，蒙莊似《易》，荀卿似《書》與《禮》，左邱明似《春秋》，《離騷》似風、雅，皆楚人也。【略】嗟乎，三湘七澤間眞足以動人。山川之感，忠憤之靈，劖水光而長注，捲濤聲而如咽者哉。

《筱園詩話》卷四　東坡一代天才，其文得力莊子，其詩得力太白。雖面目迥不相同，而筆力之空靈超脱，神肖莊李。如魯男子之學柳下，九方皋之相馬，其性情契合，在筆墨形色之外。蓋以神契以天合也，故能自開生面，爲一朝大作手。

吳莊《吳鯁放言》　有有題之文，有無題之文。屈子之文，先有《離騷》二字大題目於胸中，然後逐篇再尋題目以寫之，此有題之文也。《莊子》之文無題，飄飄忽忽，信筆寫來，信筆寫去。遙想作者當年亦不自知其所言之何事。有題之文，意至筆隨。無題之文，筆至意隨。意至筆隨者，聖也。筆至意隨者，神也。故屈子之文聖，《莊子》之文神。

分論

《逍遙遊》　《支循集補遺・逍遙論》：夫逍遙者，明至人之心也。莊生建言大道，而寄指鵬鷃。鵬以營生之路曠，故失適於體外。鷃以在近而笑遠，

有矜伐於心內。至人乘天正而高興，遊無窮於放浪，物物而不物於物，則遙然不我得。玄感不爲，不疾而速，則倒然靡不適，此所以爲逍遙也。若夫有欲，當其所足，足於所足，怏然有似天眞。猶饑者一飽，渴者一盈，豈忘烝嘗於粢糧，絕觴爵於醪醴哉。苟非至足，豈所以逍遙乎。　成玄英《南華眞經注疏序》：所言《逍遙遊》者，古今解釋不同，今汎舉紘綱，略爲三釋。所言三者，第一顧桐柏云，逍者銷也，遙者遠也，銷盡有爲累，遠見無爲理，以斯而遊，故曰逍遙。第二支道林云，物物而不物於物，故逍然不我待，玄感不疾而速，故遙然靡所不爲，以斯而遊天下，故曰逍遙遊。第三穆夜云，逍遙者，蓋是放狂自得之名也。至德內充，無時不適，忘懷應物，何往不通，以斯而遊天下，故曰逍遙遊。《南華眞經循本》卷一：此篇以《逍遙遊》名而終篇貫串只一「化」字。第一段言鯤鵬蜩鳩斥鴳之化大小不同，故其飛有高下。第二段言人之化亦有大小不同，故其爲逍遙遊有優劣。第三段言人能因無用而化爲有用，則亦可以逍遙遊。夫天之所賦，各有定分，豈可強同蜩鳩斥鴳於鯤鵬哉。而人則無智愚賢不肖，皆可以階大道，然亦有自視若蜩鳩斥鴳者焉。故於篇終曉之曰：人雖如號然難舉之瓠，擁腫卷曲之樗，苟能因其資質用之，隨事而化，豈失其爲逍遙遊哉。《南華經解》卷一《逍遙遊》尾評：分三大段看：起處至「小大之辨也」是前大段，「知效一官」至「聖人無名」是中一大段，「堯讓天下」至末是後一大段。前極參差變化，後獨三截分應，澹宕佳筆而餘音嫋然，眞浸淫不制之文。《海涵萬象錄》卷四：《莊子・逍遙遊》一篇，安於所寓也。《諸子彙函》卷二《莊子・逍遙遊》眉批：陸德明評：「逍遙遊」者，義取閒放不拘、游遨自得也。王介甫評：此篇直述體，「大」、「小」二字乃其眼目。鵬鵬大者，鴽鳩斥鴳小者，文字一頭二證一結，奇崛不倫。劉須溪評：「生物以息相吹」，語最精。雖植物之于枝葉，皆感也。不隨人觀物，故自有見。又：筆墨自恣。歸震川評：樂其大也。楊用修評：莊子乃以至小爲至大，便是滑稽之開端。又：此篇雖名《逍遙遊》而未及逍遙之趣，直發端耳，得其所以遊者，則此書無往非逍遙篇也。王鳳洲評：鳥飛下一「怒」字，便是奇特。李卓吾評：又形狀其高飛凡百字，視下蒼蒼然是高，卻以視上蒼蒼比之。又突入野馬等句，此插入法，無端無端。又：鳳在下是高，卻又先以水立喻，無端無端。又：忽又插入大小年，無端。焦漪園評：前兩「笑」字與後一「笑」字雖不同，並極傲視萬物之態。《莊子通義》卷二：《逍遙遊》篇，敷叙宏博，引喻高遠，辭源浩渺，意趣卓絕。使讀之者若御泠風而登汗漫，忘世累而極天遊，眞所謂超衆義、徹重關，解粘釋縛之洪規，通玄究微之捷徑也。《焦氏筆乘》卷一：《莊子・逍遙》，古作「消搖」字。黃幾復解云：消者，如陽動而冰消，雖耗也不竭。其本搖者，如舟行而水搖，雖動也不傷。其內遊於世若是，惟體道者能之。《焦氏筆乘續集》卷三《御六氣之辯》：李頤云：六氣者，平旦爲朝霞，日中爲正陽，日入爲飛泉，夜半爲沆瀣，幷天玄地黃爲六氣。王逸註《楚詞》曰：陵陽子明經言：春食朝霞，朝霞者，日欲出時黃氣也。秋食淪陰，淪陰者，日沒已後赤黃色也。冬食沆瀣，沆瀣者，北方夜半氣也。夏食正陽，正陽者，南方日中氣也。並天玄地黃之氣，是爲六氣。又《羊角》：《莊子》「摶扶搖羊角而上者九萬里」，羊角卽摶扶搖之狀。《夢溪筆談》云：恩州武成縣有旋風自西南來，望之插天如羊角，官舍居民悉卷入雲中。又《志林》云：眉州人家畜數百魚深池中三十餘年，忽一日，天淸無雷，池有聲如風雨，魚盡踊起，羊角而上，不知所往。二事所紀正與《莊子》同。又《九萬里》：《莊子》「摶扶搖羊角而上者九萬里」，此言北冥至天之里數，若中土至天頂則又不止此。按《考靈耀》云：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每度二千九百三十二里千四百六十一分里之三百四十八，圓周一百七萬一千里。以圍三徑一言之，直徑三十五萬七千里。此爲二十八宿周圍直徑之數。又二十八宿之外，上下東西各有萬五千里，是爲四游之極，謂之四表。據四表之內，並星宿內，總有三十八萬七千里之徑。天中央正半之處，則一十九萬三千五百里。地在於中，厚三萬里。春分之時，地正當中。自此漸漸而下。至夏至之時，地下萬五千里，地之上畔與天中平。夏至之後，地漸漸向上，至秋分地正當天之中央。自此地漸漸而上，至冬至上游萬五千里，地之下畔與天中平。自冬至後地漸漸而下。地常升降于三萬里之中。四游之說，元出《周髀》文。渾天家未有，未知然否，但其以天度紐算里數，似爲可據。又鄭玄注《周禮》，以句股求表景，得八萬一千三百九十四里三十步五尺三寸六分，爲天徑之半者。乃日下距地之里數耳。去以六月息者，鵬起北冥而徙南冥，經行半周天之里數，故止消半年而息，以見鵬飛亦合天度也。《新鍥翰林三狀元會選二十九子品彙釋評》卷一《莊子・逍遙遊》眉批：孫大授評曰：既說《齊諧》，又引「湯之問棘」一段，以爲符契，事異同而語有變化，是他文字妙處。《莊子通》卷一《逍遙遊》：此兩章，莊生

自叙其逍遙之趣也。莊子叙事，是傳影留神法。若其意指，都在驪黃牝牡外，如《易》之假象一般。大鵬之事，分明寫出性中活潑潑地。若求之聖賢書中，則素位而行一章、君子所性一章、居天下之廣居一章、疏食飲水、簞瓢陋巷、浴沂風雩、任重道遠等章，已具此理。至奇而無奇，至妙而無妙，至易至簡而至不可及。放之則巍巍蕩蕩，卷之卻無尋處。顧莊子已自落於聖門之籍，政不必援而歸之。以吾讀《莊》者當知其所以異，所以同，始得。又注：内篇者，皆莊子微言也。《袁中道集》卷二二《導莊・消遙游》：人生三界之内，百苦交煎，號爲愁海。識愈小，則其縛愈甚。其見較大，則其執較謝。若夫拘儒小夫，不知天地之大，執其小節，遂自矜誇。此如以蜩鳩笑鵬，不知己之椒目蒜首，拳腹而膜翼也，小者也。至于卓然高視，超然遠覽，蟬脱塵坌之中，置身云霞之表，如列子流，皆希有之鳥也，大者也。夫小大之不相及也久矣，而概云同趣，則是身嬰桁楊，可與杯酒宴坐者共歡；體沉閣壞，得與登高而望者較暢。豈其然乎？然吾所云逍遙者，自在也。自在者，自由也。大鵬大也，飛必待風，而不自由。列子大也，行必待風，而不自由。不自由斯不逍遙也。惟乘天地而禦六龍者，縱心所欲，脱然自在，豈待假羽毛于羊角，借銜勒于飄風乎？故知有待而大，與大而無待者，又不同矣。堯、舜之于凡民，亦有間矣，而不免弊弊焉以天下爲事。豈若乘云馭氣之神人，不生不死，爲自由哉！古初以後，代有文字，皆詳于世相，略于玄理。仲尼隱而不發，老氏發而未暢，兼之西方之貝葉未來，大雄之消息尚隱。人滯有海，家弊塵封，而大仙崛起，縱譚出世，視古今爲一息，目死生如夢幻。模寫物外之神人，糠粃域内之事業。沉沉界有，始獲出頭之路；營營世法，都涉有爲之跡。積迷爲之呼回，長夜從此而旦。而世間皮相之士，不了微言。似爰居之駭鐘鼓，如嬰兒之聞雷霆。此惠施諸人，所以河漢其言也。蓋世人之信耳目久矣，耳目所及者則信之，耳目所不及者不信也。【略】非熟見不能信，又安能信界外之事？學者拘常，乃第一病。才爲常所拘，出世之事，無小無大，皆不能信。【略】目光止于百步，耳根限于一垣。所聞所見，所卜度者幾何，必欲取信睹記，則無常不奇。【略】倘離其執情，疏之格外，則十地所不聞不見不信者，而大心衆生，獨能信之也。謂之大心，不亦與《莊》之大鵬、大鵾、大木、大瓠之大同乎哉！《湘煙録》卷二《逍遙論》：支道林《逍遙論》曰：夫逍遙者，明至人之心也。莊生建言大道而寄指鵬鷃。鵬以營生之路曠，故失適於體外。鷃以在近而笑遠，有矜伐于心内。至人乘天正而高興，遊無窮于放浪，物物而不物于物，則遙然不我得。玄感不爲，不疾而速，則逍然靡不適。此所以爲逍遙也。若夫有欲，當其所足。足於所足，快然有似天眞。猶饑者一飽，渴者一盈，豈忘烝嘗於糗糧，絶觴爵於醪醴哉。苟非至足，豈所以逍遙乎。此向郭之注所未盡。毛晉《釋莊義序》（《雲適淡墨》卷六）：晉說雋稱，初注莊者數十家，莫究其旨，惟向子期於舊注外妙析奇致，大暢玄風，而卒爲郭子玄所竄取。故有向郭二《莊》。後時能言之士，即有所鑽味，不能自拔於二家之外。惟支道林與馮太嘗相遇於白馬寺，因及《逍遙》，乃能於向郭之外，别標新義。【略】乃今生白氏之言曰：逍遙者，廣大自在之意也。斷盡煩惱，泯絶智巧，不以生人一身之功名爲累，虚無自能爲大道之鄉。則其所爲逍遙者，視支理尤有進焉。夫世之所不足者，功名也。繇功名不足而智巧生焉。智巧不足而煩惱熾焉。其爲累也，鵬或不足，鷃豈有餘。外體既失，内心益病，故不惟以功名爲心而淡然至足，譬猶飽者之忌食，醉者之釋飲，則何往而不逍遙乎。居平妄謂《逍遙》一篇可以苞舉全部《莊子》，「逍遙」二字可以苞舉全篇。《讀書偶然錄》卷四：《莊子》言「舉天下譽之不加勸，舉天下非之不加沮」，又曰：「與其譽堯而非桀，不若兩忘而化其道。」自我言雖天下不能易，自人言雖堯桀無與辨。處毀譽者如是亦足矣。余曰：此非忘毀譽之言，不勝毀譽之言也。夫莊周安知有毀譽哉，彼蓋不勝天下之顛倒反覆于名實者，故激而爲是言耳。《新鐫分類評註文武合編百子金丹》卷八《莊子》姑射神人》：郭在中評：姑射神人指天也。形容神人之妙，見堯舜之上尚有一等神人也。想莊生從堯則天句脱化來者，奇變之極。《諸經品節》卷二《南華經内篇上・逍遙遊第一》：遊，謂心與天遊也。逍遙者，汗漫自適之義。夫人之心體，本自廣大，但以意見自小。横生障礙，此篇極意形容，令人展拓胸次。空諸所有，一切不爲世故所累，然後可進於道。儒者鳶飛戾天，魚躍於淵，與此意義無異。然鳶魚實，鯤鵬虚。事理所不載者，聖人不道也。《南華眞經旁注》卷一《逍遙遊》：一部書以一「樂」字爲首，卻竝一「樂」字亦不說出，如七層塔上又一層也。又：姑射，海外山；汾陽，堯都。而堯往見，心往也。莊子滑稽處。《測莊》卷三四：遊者，無用而無不用也。逍遙者，遊狀也。莊生之言曰：獨往獨來。又曰：獨與天地精神往來，逍遙遊也。獨者，絶對待也。無待而後可以遊，無用而

後無待。以形用有待者也，以神用無待者也。有待則雖大而亦小，無待則雖小而亦大。大小生於形者也，神則無不之也。無不之而後可以遊。世之傳者形耳，故鵬鵬爲大，鷽鶉爲小，菌蛄爲大，椿冥爲壽。不知鵬鵬之待培風，猶鷽鶉之待枋榆也。椿冥之以千百歲爲春秋，猶菌蛄之以朝夕爲春秋也。鵬鵬非六月之息，竟無以南，冥靈在千歲之後，終期於盡。何者。彼皆有待也。人知宋榮子之笑鷽鶉，而不知列子之御風猶不免於笑。列子之御風，猶鵬之搏扶搖羊角而上，彼且能無待乎。故必乘天地之正，御六氣之辨，而後可以語遊。蓋其無已而稱至，無功而稱神，無名而稱聖，獨以精神往來天地間而無所待，逍遙遊也。用世者無大堯而曰我尸之，是有已也，而以讓許由，是有功也，有功是有名也，是有所用天下者。見藐姑射之神人，而始喪其天下，而後可以遊。故曰：塵垢粃糠陶鑄堯舜，人知以用用，而不知以無用用。魏王之五石瓠也，宋人之不龜手也，惠子之大樗也，皆以形無用而我神用之。則天下無不可用者。莊生師老聃，聃之言曰：當其無，有器之用。聃以無爲道，器有待，道無待，故無而無不有，而後可云獨，而後可以遊。故曰：得之環中，以應無窮。《莊屈合詁・逍遙遊》：〔總詁〕首篇以《逍遙遊》名篇，七篇皆統於遊也。惟遊者出乎域外，故能逍遙共此域中。是非利害，互相爭奪，無以相勝，迨出域以觀，而後知其不必勝也。其不能遊，物有羈之。人我生死之見，層互膠纏，能於此脫然而出，古之所謂懸解。不解不能以遊，遊則視人我皆假相，死生猶夢覺，視一切是非利害，猶局外旁觀耳。即今處城市囂塵中，不自覺其擾攘，忽登泰山之頂，俯視一切，紛紛來往如蟻奔穴，如蜣轉丸，不覺灑然而笑，況域外之觀者乎。莊子劈頭拈出怒飛大鵬，搏扶搖九萬里而上，以自明其地步之高，心境之曠，迥出域外，直覺人世功名富貴，有同野馬塵埃，宰官宋榮子，皆如蜩與鸒鳩耳。彼俗士拘守尺寸，何異於小鳥翱翔蓬蒿之間，自以爲飛之至，而且以己之飛笑鵬之九萬里，小大之知，量不相及如此。列子御風而行，是亦有得於遊者。乃旬有五日而返，其風極於旬有五日而已，風之積不厚也。故曰猶有所待，待順風也。若夫天地爲心，六氣在手，隨所值而皆順，無所往而不可，其遊也寧有待，而所遊寧有窮哉？其惟至人之無己乎，惟無己故無功無名，堯、許之事略可見矣。夫以天下之大，天子之尊，一旦拱手而授諸匹夫，而是匹夫者夷然不屑，此兩人視天下，豈不啻大鵬之下視野馬塵埃哉。至於藐姑射之神人，騎雲氣，乘飛龍，以遊乎四海之外，又非鵬之自北冥徙南冥，猶不離海以內者所可擬矣。具此本領，方許行堯、許之事。有堯、許心眼，方許薄天下，傲王侯，大言不慙。此莊子所以自命也。生非其時，落得無所可用。大鵬不得九萬里風，決不圖南，亦豈有礙其逍遙乎。彼惠子正如蓬蒿間之斥鷃耳，烏足以知大人之境界哉。又曰：莊子所謂志大言大者也，由其胸里有一讓天下處士橐本，故敢以處士輕視當世。此篇雖堯、許並推，其志在許而不在堯。彼其才亦祇足以爲許而不能爲堯也。蓋莊子能無而不能有，許由亦猶是也。若堯有天下而窅然喪焉，是能有而無者也。許之逍遙在無所用天下爲，莊之逍遙在無所可用而已。吾觀莊子諸篇，於用世之道甚精。惠子謂之大而無用，蓋其言雜出無緒。以無用之大言藏有用之至言也。當戰國之時，既好放言，又思免禍，使人知其言有可用，而禍不免矣，故莊子以大言藏身者也。《道山堂文集》卷一《林平山集鷗草序》：古之善寓言者，莫如蒙莊。其言北溟之魚，化而爲鵬，怒飛而徙於南溟，無非以世界爲遼廓，視憶萬變態如野馬塵埃，故能絕雲氣，負青天而莫之夭閼，是爲逍遙之極。張綸言《林泉隨筆》：《莊子・逍遙遊》篇，堯往見四子藐姑射之山，窅然喪其天下焉。蓋言堯往見神人而有志於道，雖有天下而不與，若喪之也。陸氏以四子爲王倪、齧缺、被衣、許由。今按：堯讓天下與許由，則堯、許固同時矣。若夫三子皆在堯前，堯豈得一時而皆見之哉。此四子雖有所指，然非陸所言也。其《讓王》篇言子州支父，即子州支伯，亦恐非是。又：「湯之問棘也是已」，梁簡文云：湯廣大也，棘狹小也。今按：《列子・湯問》篇張湛註曰：夏棘字子棘，爲湯大夫。則棘爲夏革明甚。郭李得之，但失不引列子爲證耳。

《齊物論》《南華經循本》卷三：《南華》第二篇世稱難讀，今析爲三大段。自「南郭子綦隱几而坐」至「且暮得此其所由以生乎」爲第一段。於中小分三節，初述子綦師弟子問答之辭，次地籟，次天籟。自「非彼無我」至「此之謂葆光」爲第二段。於中小分五節，初因子綦天籟之說，言人自有眞宰而芒昧不知，第一節以後多摘公孫龍之辯，第二節摘是非，第三節摘彼是，第四節摘非指非馬，第五節推其弊不若無言爲尙。自「堯問於舜」至篇末爲第三段。不過引證以終前段之義，布置亦如前篇。於中小分四節，第一節言德之進乎日，所以申前以明之意。第二節言至人超乎生死之外，何有是非。第三節言道亦不必脩，何有是非。第四、第五說兩箇譬喻，只就人身上有不能知，安

能知是非，故惟有聽物之不齊而自齊耳。《諸子彙函》卷二《莊子・齊物論》：歐陽公評：《莊子》文字，快活似其爲人，不在深思曲說，但通大意，自是開發無限。又楊用脩評：內篇之文，繁而美者，《齊物論》；簡而美者，《養生主》。《莊子通義》卷一：篇末兩喻，文奇意碗，使物論不待齊而自無不齊，所謂死生無變於己者殆非空言矣。《金剛經》曰：一切有爲法，如夢幻泡影。此篇足以盡其義。《焦氏筆乘》卷二《成心》：《莊子・齊物論》：未成乎心而有是非，是今日適越而昔至也。成心，有見而不虛之謂。未成心，則眞性虛圓，天地同量。成心是已離於性，有善有惡矣。今處世應訓，有未免乎成心，即當思而求之未成之前，則善惡皆冥，是非無聯，何所不齊哉。《焦氏筆乘續集》卷三《齊物論》：公孫龍之說極可笑，然莊子時卻自盛行於世。如《齊物論》一篇多是闢其語，如是非彼是，因非因是，非指非馬，堅白同異，皆公孫龍之言。《新鍥翰林三狀元會選二十九子品彙釋評》卷一《莊子・齊物論》眉批：王荊公評：看他文字奇處，此一段寫出風木形聲。筆端如畫。千古摛文，罕有如其妙者。又陸西星評：文之摸寫人心許多變態，與上風木同一意旨。先以大知小知起，語亦自前篇中小知不及大知上透來。此老構思之精微與文字之變化，自有別樣天巧，非人可及。又：「天下莫大於秋毫之末」處眉批唐荊川評：此兩句雖是設喻以明是非有無之理，若此語，極天下之至理，前乎莊子未有此言也，後乎莊子，亦未有此言也。可謂千百年獨到之語。《袁中道集》卷二二《導莊・齊物論》：天地之間，無一非物。身之與心，皆物也。忻情而言，千差萬別，以智照之，自能冥會。故謂物有大小之不齊者，戲論也。如《華嚴》毛孔藏刹海，芥子包須彌」，寧有小大？則小大齊矣。謂物有延促之不齊者，戲論也。如《華嚴》「以一念頃，三世畢現，過去未來諸佛悉詣道場」，以本無三世，前後密移，乃妄識所持故也。則延促齊矣。謂物有人我之不齊者，戲論也。如《華嚴》「佛轉法輪于一衆生身內，而衆生現有爲于諸佛身內」，則人我齊矣。謂物有有情無情之不齊者，戲論也。如《華嚴》「香水河微塵數衆，寶樹林出，妙音聲說，諸如來一切劫中所修大願，一一林中，皆名之曰慧」，以及「世間牆壁瓦礫，皆說法要成佛道」，則有情無情齊矣。謂物有淨穢之不齊者，戲論也。如《華嚴》「一一世界海中，諸佛出現，所有威力無差別。爲衆生劣見說有淨土，在于他方，乃權教故」，則淨穢齊矣。謂物有去來之不齊者，戲論也。如《華嚴》「隨緣赴感，常處菩提之坐，十方國土，悉在其中；說法佛身，無去無來，彼亦不來不去」，則去來齊矣。謂物有生死之不齊者，戲論也。如《華嚴》「莫耶夫人腹中，三世諸劫，悉于其中顯現，未出母胎，度人已畢，王宮示生，雙林示寂，乃衆生劣見，實無此事」，則生死齊矣。謂物有語默之不齊者，戲論也。如《華嚴》「語時默，默時說」，則語默齊矣。謂物有聖凡之不齊者，戲論也。如《華嚴》「善財童子，一念成佛，迷非無悟，非有畢竟無知之人，亦無所知之者」，則聖凡齊矣。謂物有一多之不齊者，戲論也。如《華嚴》「一成一切成，一壞一切壞，一多交徹」，則一多齊矣。此非獨實有是理，亦實有是事。故在《莊》則曰「齊物」，在《華嚴》則曰「事事無礙」，其實無礙，即齊也。如此則天下之物皆齊矣。而以爲不齊者，情使之也。累劫之迷，結而爲情。世人不知，聽其播弄，【略】一入其中，老死不易。勞神明爲一，而不知其同。如此之流，政坐不明耳。故曰莫若以明。【略】然則何謂明？曰知止其所不知，至矣。【略】能所必知，止其所不知，而後謂之天均。是天然無異同之處所，當休歇之場也。必知止其所不知，而後謂之天倪。倪者微而又微，超于耳目意想之外，所以調和是非者也。必知止其所不知，而後謂以非馬喻馬，非指喻指，不以泥洗泥，不以是非破是非，不以議論滅議論也。必知止其所不知，而後謂之覺，是眞能知此大夢也。故知止其所不知，至矣。【略】至此，則無物不齊，眞爲無事人也，是非何自而起哉？《類次書肆說鈴》卷上《論莊子・吾喪我》：喪我非是把在我的都喪去了。正是不以我爲我，而以天地萬物都合爲我，故名雖爲喪我，其實所以成我也。喪我與篇末「物化」二字正相應。蓋不見有物，物化而合爲一。我不見有我，我喪而同乎萬物。此所以爲大齊也。《南華眞經旁注》卷一《齊物論》：戰國時更相是非。莊子以爲，不若是非兩忘而歸之自然也。又：此篇本以齊物論爲主，卻借風起，後始入題。四大柱入結，中多顛倒紆散之語。又：莊子欲形容物論之無情，卻從天地間得其尤無根者曰風，知風之所從起，與其所從受，則不齊者齊矣。又（插寫風處眉批）：眞有拿風手段。又（「獨不見之調調之刁刁乎」眉批）：前曰不聞，此曰不見，此文字關鎖處。看調調、刁刁，則林梢披靡皆無遺矣。又（「人籟則比竹是矣」句眉批）：人籟只把一句斷送去，極妙。畢竟人籟亦天籟所爲，故如此略過。又（「故昔者堯問於舜」一段眉批）：此後引喻，自聖人結蹄至人。大概結構與《逍遙》篇同。《諸經品節》卷二《南華經內篇上・齊物論》：欲齊

一天下之物，論必觀諸未始有物之先。　阮堅之《碣石宮鼇語》：是以太史公三嘆而大莊、賈，爲齊物也。吾觀《齊物論・鵬鳥賦》，殆亦苦不能容，若無可奈何。《測莊》卷三四《齊物論》：物之不齊，不能物化也。不物化，由不喪我，有我以與物耦，而是非也，有無也，眞僞也，儒墨也，彼此也，生死也，橫直也，醜美也，成毀也，名實也，喜怒也，大小也，壽夭也，封畛也，悅惡也，夢覺也，勝負也，同異也，可不可也，然不然也，類不類也，知不知也，形聲影響，無非耦者，樊然淆亂，不可齊矣。凡此皆逐于形而不得其君形者。君形者，主乎我而喪我，因乎物而化物，是人之天也。從其隨物賦形而不偏，命曰天均。從其無所不藏，命曰天府。從其無所不發端，命曰天倪。其實一也。聖人不由而照之於天，故喪我，喪我則齊物矣。籟之形於竅穴者，地也。形於比竹者，人也。音響參差，不可名狀，而宰之者誰，則天爲之也。今人由有我而有情與形，魂交情開，接搆心鬬，從太虛中幻出機械萬狀，情態叵測，如樂之出于空虛，菌之成於蒸氣，不能化物而與物相靡，無以君形而爲形役。芒芒以老死，而孰知有不芒者乎。芒者形也，不芒者天也，聖人不由於形而照之以天，故不用而寓之於庸。庸者用也，用者通也，通者得也。得之環中以應無窮。無窮無竟也。故曰寓諸無竟。寓有遊也，遊者，無用而無不用也。無用者喪我也，無不用者齊物也。無我者天也，有我者人也。天故無聲而能聲聲，無形而能形形，無物而能物物，故曰齊也。夢則周之夢爲蝶也，覺則蝶之夢爲周也，是與物俱化也。與物俱化，烏知是非。是亦非也，非亦是也。烏知彼是，彼亦是也，是亦彼也。烏知夢覺，夢亦覺也，覺亦夢也。今人執我而不能化，知蝶之爲夢而不知周之亦爲夢，故役其形情以與物相刃相摩。茫乎未有極也。而且自誇其覺，孰知其爲大夢乎。是故無待而後可以遊，喪耦而後可以寓。遊故無所不用，寓故無所不齊。《鐵立文起》卷首：或曰：林屋翁云：萬象惟風難畫，《莊子》「地籟」一段，筆端能畫風。掩卷而坐，猶覺寥寥之在耳。然觀周公《七月》之餘，「鬻發」二字，簡妙含蓄，又莊子畫風之祖也。《思問錄》卷三〇：《莊子・齊物論》篇言地籟則小大畢舉，言天籟則一吹而已。一吹而受者萬，則受者仍是地籟。言人籟使其自己，則使者仍是天籟。咸其自取，怒者其誰，則三籟爲一籟矣。夫齊家之齊，以己之齊，齊人之不齊，有所以齊之也。莊子齊物之齊，是萬物只作一物，無物見亦無我見，以一之見爲齊，無所以齊之也。三籟，地籟是主，天籟、人籟，行文造意之佐使。故以自取點明，言自己既齊，自己亦齊，皆天使之齊，不必有以齊之也。以下疊衍此意。凡單用是字，皆是非之是，作「此」字解便生曲說。《藝概・文概》：《莊子・齊物論》「大塊噫氣，其名爲風」一段，體物入微。與之神似者，《考工記》後，柳州文中亦間有之。

《養生主》　《蘇文奇賞》卷一〇《雪堂記》：夫禹之行水，庖丁之投刀，避衆礙而散，其智者也。是故以至柔馳至剛，故石有時以泐。以至剛遇至柔，故未嘗見全牛也。于能散也，物固不能縛。不能散也，物固不能釋。《晦庵集》卷六七《養生主說》：莊子曰：「爲善無近名，爲惡無近刑，緣督以爲經。」督舊以爲中，蓋人身有督脈，循脊之中貫徹上下，故衣背當中之縫，亦謂之督，皆中意也。《老》《莊》之學不論義理之當否，而但欲依阿於其間，以爲全身避患之計，正程子所謂閃爍打訛者。故其意以爲爲善而近名者，爲善之過也；爲惡而近刑者，亦爲惡之過也。惟能不大爲善，不大爲惡，而但循中以爲常，則可以全身而盡年矣。然其爲善無近名者，語或似是而實不然。《南華眞經口義》卷四《養生主》「庖丁解牛」注：庖丁一段，乃其譬喻。到此末後，遂輕輕結以「得養生焉」四字，便是文勢操縱省力處，須子細看。又尾注：此死生之喻也。謂如以薪熾火，指其薪而觀之，則薪有窮盡之時，而世間之火，自古及今傳而不絕，未嘗見其盡。此三句奇文也。死生之理，固非可以言語盡，且論其文，前面講理，到此卻把箇譬喻結末，豈非文字絕妙處。《海涵萬象錄》卷四：《莊子》云：爲善無近名。三言爲善必有大名，爲惡必有大刑，緣夫督脈以爲養生之經，必有大成。或註其三言爲依違利害之詭計，非也。《莊列十論・庖丁解牛論第二》：切原莊周之意，託庖丁以寓養生之主。次養生於齊物、逍遙之後，夫何故。物物皆適，囿於形體之累者不能逍遙。物物皆一，列於大小之見者不能齊物。以是肫肫然與物靡刃於膠擾之地，其生鮮不傷矣。惟內無我者故能逍遙於自得之場。惟外無物者，故能齊物於至一之域。夫然，體是道而游於萬物之間，彼且烏乎礙哉。故莊周以是起解牛之喻，而文惠以是達養生焉。《諸子彙函》卷二《莊子・養生主》：陸龜山評：《逍遙》一篇，子思所謂無入而不自得；《養生》一篇，孟子所謂行其所無事。又楊用脩評：「奏刀騞然，莫不中者」，言鼓刀之音節合拍也，乃知天地之間無非樂也。賈人之釋，諧黃鍾之律，庖丁之刀，中桑

林之舞，至于牧童之吹葉，閨婦之鳴砧，無不比于音者，樂何曾亡哉？

《袁中道集》卷二二《導莊・養生主》：人之有生，都思養之。用盡聰明智巧，圖度營謀，至于爲名爲利，陷于大戮。如伯夷，如盜跖，皆不知養生者也。夫養生有主，乃是此身之督。種種禍福利害生死，下至一飲一喙，俱有一提督我者，暗中爲主，使我一毫取不得，舍不得，趨不得，避不得。善養生者，知督之權甚重，只得拱手聽命，緣之以爲常，即是養生盡年之妙訣也。蓋自其若詔令然，一定而不可移，則曰命；自其非人之所能爲，則曰天；自其處置已定，而物不能用力，則曰造物；自其極尊無二，無所逃于天地之間，則曰主；自其管我攝我，若士卒之于主帥，則曰督。其實一也。【略】善養生者，聽督之自然，而我無庸心焉。惟其無以生爲也，故能處名利之中，而超然名利之外，無往而不適耳。試觀庖丁解牛，族庖之刀皆壞，而彼歷久而彌新者，此豈有聰明智巧乎哉？不過依乎天理，因其自然，隨彼牛身之有間，入我寶刀之無厚。居易也，不向大軱肯綮上用功，至于難爲，則又怵焉，不行險也。庖丁之所以養刀者，以聽牛之自然，而不以刀與牛爭耳。今人養生，奔名騖利，將一具寶刀，使向大軱肯綮上，蒿目勞心，苦神憊志。善養生者，固如是乎？如右師之介非人也，天爲之也。既曰天，則無一事不屬天定。故寧聽天安命，效彼澤雉，其飲啄雖艱，而心上快適，決不自走樊籠之中，以取長戚戚也。【略】獨有一種譚長生者，托言《老》《莊》，則甚矣其謬！督靳我以生，而我乃欲長生；督予我以死，而我欲不死。頑悍甚矣，是不緣督之尤者。【略】莊生之養生，果在長生乎？其首云「吾生有涯」，則已露其微旨矣。嗟呼！人生在世間幾日耳，紛紛名利，競爲千年萬年之計。多幾年，不過一刻耳，而羨以爲壽；少幾年，不過一刻耳，而嘆以爲夭。世人之妄也久矣夫！

《寒夜錄》卷中：林貞肅云：萬象惟風難畫。《莊子》地籟一段，筆端能畫出風。掩卷而坐，猶覺寥寥之在耳。予謂《考工記》之《梓人》，《列子》之泰豆氏，寫態摹神，亦是化工肖物，《越絕》「論劍」，揚子雲《客難》，俱有蒙莊遺意，但未盡酣適之妙耳。《新編分類評註文武合編百子金丹》卷九《莊子・解牛得養生》：郭士俊評：篇中大意，以刀比生，以善刀比善生。而所以善處在以道，不以技。蓋技者，才也，才足以殺身。道者德也，德足以延年。庖丁順道而解牛，故能善刀。聖人順道而處世，故能善生，此一篇寓言意也。而養生一句，至末方揭出，尤是古人文法深處，非能文者不曉也。《文章正論》卷一七《莊子・養生主》眉批：庖丁解牛，大匠斲輪，泰豆御馬，皆以技悟道，無異旨也。《稗史彙編》卷九八《莊子評》：莊周《養生主》篇，誦之如龍行大海，爪趾鱗翼所及，皆自合規矩，可謂奇矣。《南華眞經旁注》卷一《養生主》：此篇教人循乎天理之自然，安時處順，將使利害不驚于心而生死無變于己，然後謂之善養生也。又（「庖丁爲文惠君解牛」眉批）：夫物各有理，應其理而處之，則雖應萬變而神不勞，故以庖丁寓言。又：全篇摹寫庖人情狀，宛然如畫，結句有千鈞之力。又（「奏刀騞然」眉批）：砉然、嚮然、騞然，皆用刀之聲，卻以「奏刀」字安在中間，文法也。又（「葉公子高將使於齊」眉批）：前顏回段說不召而往說之不可，此葉公段說承君命而畏之不可。此段一頭兩腳，曲盡人情。又：大凡處世不可好名尋事做，亦不可畏禍怕事來。且教人須順而導之，不可傲而激之。妙哉，莊子所云乎。《諸經品節》卷二《南華經內篇上・養生主》：養我生之主，神不傷而長存也。主即禪家所謂主人公者。《南華注解》卷三：養生之妙止在「緣督」一句，引「庖丁」一段止發明「緣督」一句。夫中央爲督，督豈有一定之處乎哉？又豈有件物事可指之爲督乎哉？凡兩物相際之處謂之中，無此中則此與彼無相麗之用，然而稍移一分則爲此物矣，稍移一分則又但爲彼物矣。然則中固無有物也。遊於無有物而傷之者，誰哉？此緣督之義固無踰於解牛者也。《測莊》卷三四《養生主》：悅生惡死，人之情也。情由知生，有知則有爲。爲善而名，爲惡而刑，役役焉逐其去來之迹，而生無以生，豈不殆乎。故養生者無近名，無近刑，惟緣督以爲經而已。三軍以督爲主。督者，主也，天也，無用而無不用者也。吾唯順其主，是生者以爲常，而聽其適來適去者以爲適。身可保，生可全，親可養，年可盡矣。解牛者人也，而牛之窾郤天也，所謂督也。緣窾郤而解，刀刃不傷，而技神矣。養生者，如庖丁之解牛，以遊於世，不恢恢有餘地哉。夫介者人也，而使之介者則天也。不期刑而刑，故貧賤憂戚有不避。雉之飲啄，天也，而畜之樊中則人矣。不靳名而名，故富貴福澤有不求。以生爲適來，以死爲適去，安時而處順，不知悅生，不知惡死，且以之寓，且與之遊，此所謂帝之懸解也。帝者天也，主也，督也。解即解牛之解，豁而截之也。人懸於生死，非督孰解之。夫生有涯者也，而生之主無涯者也。無涯故無竟也。猶薪有盡也，火無盡也。今人爲生所縛而不解，惟逐其私知，以膠其有涯之生。而不知緣督爲經以寓諸無

竟，夫安知悅至者非惑耶，惡死者之非弱喪而不知歸耶。此秦失所以三號而出也。《朱子論定文鈔》卷三《莊子・養生主》：文公曰：孟子取之左右逢其原，是道理充足，取之至近之處，莫非道理。莊子說庖丁解牛，手之所觸、肩之所倚、足之所履、膝之所踦、砉然嚮然、奏刀騞然，莫不中音，正是此意。又曰：《易》中說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會是衆理所聚，雖覺得有許多難易窒礙，必於其中卻得箇通的道理。謂如庖丁解牛，於族處卻批大郤，導大窾，此是於筋骨叢聚之所，得其可通之理，故十九年而刃若新發於硎。又曰：庖丁解牛固是奏刀騞然，莫不中節，若至他難處，便著些氣力方得通。故莊子又說，雖然，每至族，吾見其難爲，怵然爲戒，視爲止，行爲遲。莊子說話雖無頭當，然極精巧，說得到。又：學者初看文字，只見得箇渾淪物事。久久看作三兩片，以至於十數片，方是長進。如庖丁解牛，目視無全牛也。《思問錄》卷三〇《養生主》：篇末三句：「指窮于爲薪，火傳也，不知其盡也。」一句一轉，縹緲迷離，殊難措解。注家悉困于此三句。余謬以淺言譯之：炊爨由于手指，人事之至常、人意之至輕者，每不顧薪之易盡，但期火之久傳，至薪盡而猶思前薪之火傳及後薪，而不知薪既盡火亦無可傳也。薪即是生也有涯，火即是知也無涯。挽篇首發端兩句，以喻不能養生者，但用無涯之知，至死不能自已也。惟句法如龍，夭矯不可捉摸，故注家極意揣摩，愈深曲而愈遠本旨也。

《人間世》《諸子彙函》卷二《莊子・人間世》：林屯齋評：前言養生，此言人間世，蓋謂既有此身而處此世，豈能盡絕人事，但要人處得好耳。看這般意思，莊子何嘗迂闊，何嘗不理會事。又王荊公評：文機圓妙與《養生主》同，而層數轉折更多。《袁中道集》卷二二《導莊・人間世》：處人間世不易，而事暴君尤難。世之學士大人，習仁義堯、舜之談，爭于暴主之前，以自賊其身，都由名根深重。積美于躬，以下拂上，徒自殺身，無益于事。故曰：「德蕩乎名，知出乎爭。」夫子推諫爭之病，在于好名。可謂洞見至隱。夫虛可矣，而端虛則猶未忘壯矜之容；一可矣，而勉一則猶未忘矯拂之意。有端以實其中，何有于虛？有勉以雜其中，何有于一？此皆外爲孔揚，以拂人主，能顯而不能潛，能執而不能化，好名之私未脫也。若夫內直外曲，而借古以教之，亦可矣，然而不化也。何也？意見未去，終有我在也，終不能虛也，表暴自顯之意未忘也。惟心齋，則無一物罣腥其內。無意，無必，無固，無我，無可無不可，空空洞洞，一無所有。聽之以心，心猶有意。聽之以氣，虛之極也，是未始有回也，是心齋也。蓋心之所以不齊者，以有一回在。既有一回在，便有許多道理作主。積美于身，名根不破，與世多事，自不擺脫。若無回，則將平日強出頭硬作主者，一時拋卻，更無繫著，游戲世間。入其宅不感其名，不爲名尸也。入則鳴，不入則止。未嘗必于鳴以自顯也。無門可出入，無毒可主張，一宅而寓于不得已中。有待而起，不得已而應也。何也？總之未始有回焉故也。回之爲回，以有耳目，而今聞見不用矣。回之爲回，以有心志，而今意識不用矣，是無復有回也，回從此隱矣。【略】是故才人騁口說而不計末流之禍，故傳言當愼，欲其退藏也。形就心和，順而不逆，不以才美犯之，亦欲其退藏也。不材之木，不材之人，全其天年。膏火山木，歌于楚狂，亦欲其退藏也。夫人間世之道，莫妙于退藏矣。退藏非不用也，有可用，則莫能用。故退藏不用，正所以用也。【略】或曰：老、莊之處人間世，重退藏矣，得無與鄉願類乎？曰：正相反也。老、莊以退藏爲主者也，鄉願以表暴爲主者也。老、莊雖處顯，亦隱也；鄉願雖處隱，亦顯也。老、莊無名，鄉願啖名。老、莊自適自得，鄉願適人得人。老、莊處衆人之所惡，鄉願處衆人之所好。老、莊齋其心，鄉願罣其心。老、莊爲不材，鄉願求爲材。老、莊爲雌，鄉願爲雄。老、莊守黑，鄉願守白。老、莊以不用爲用，鄉願似有用而無用。老、莊至眞，鄉願至假。豈可用哉！處人間世之內，一生惟掩護遮飾，心勞日拙，已爲世間第一不便宜人，所謂天刑之，安可解也！若狂狷任眞而行，無大意見實其中，與虛相近，暴露處少，潛藏處多，故聖人以爲近道。以近老、莊至人之道也。如鄉願立皎皎之節，取沾沾之名，是膏火山木之尤者，亦何足言人間世之大道，正爲英雄豪杰不善藏身者發耳！《諸經品節》卷二《南華經內篇上・人間世》：居人間處世之道。《測莊》卷三四：《人間世》者，寓也。至人直遊之而已，遊者無用而無不用也，所謂集虛者也。不聽以耳，而聽以心者，寓於耳也。孰不欲出也，不聽以心而聽以神者，寓於神也，孰不欲入也，氣者，形神之間，虛而待物者也，非有待於物者也。猶鵬之待風而行，非風之有待於鵬也。惟虛合道，故曰道集虛。集，鳥之翔止也，言道止於虛也。故曰：虛室生白，吉祥止止。虛者止也。止止，止所止也，猶言集虛也。虛，故能遊於樊。遊於樊者，乘物以遊心也。不虛則物矣，虛故能寓於不得已。寓於

不得已者，托於不得已以養中也。不虛則爲物所托矣。人世事，不得已三字盡之矣。親不可解，君無所逃，皆所不得已也。吾不擇地而安之，不擇事而安之，所謂遊也。知其不可奈何而安之，所謂寓於不得已也，寓之子而子，寓之臣而臣，不靳乎名，不與世爭，以無翼飛，以無知知，彼且爲嬰兒，吾與之爲嬰兒，彼且爲無町畦，吾與之爲無町畦，彼且爲無崖，吾與之爲無崖，此之謂遊，此之謂寓，此所謂不得已也。得已而不已，不得已而已，皆以我與之，非虛也。佛典曰隨順世間，此之謂也。惟虛故一一，故無不用而無不用。世人欲用世，而求之於多，而反爲世用。德蕩乎名，知出乎爭，與世相刃相靡，失則陷刑有人道之患，得則勞心有陰陽之患。僕僕罷於人世而卒與世忤。世皆以用爲用。以用爲用則一用而二不繼，此用而彼不繼，即有用，亦爲日漸之德而已，烏能大用哉。夫櫟社之木寓於社，支離之人寓於形，彼以其無用之故，全生遊世而無不可用。木不免寇，膏不免煎，桂不免伐，漆不免割，彼以其有用之故害生而用窮，烏能用大哉。《南華經解》卷四：此篇分明處人自處兩柱，卻全然不露，止如散散叙事，《莊子》眞是難讀，何怪從來無人識得。又：此篇要旨總不外《逍遙游》「無己」妙義，故曰看透第一篇「無己」二字，一部《莊子》盡矣。此篇尤其著者。又：末引「接輿」一歌，深有叙世之慨，莊子曳尾泥中，殆爲是乎？《東井文鈔》卷二《說莊一篇示岳孫》：《莊子》稱：呼我爲馬，吾應之以馬，呼我爲牛，吾應之以牛。世以爲玩時不恭之語，何讀書之識淺也。《人間世》一篇，窮極世變，卒歸諸無可奈何而安之若命，此實得素位而行之蘊。余嘗有句云：呼牛往服箱，呼馬行千里。一朝筋力盡，全歸了無悔。《思問錄》卷三〇：《人間世》者，自生至死，人之一世。人人有一世，同人同世，而各各不同者，人與世之間也。間者際也。人與人相際以終此世也。

《德充符》《莊子通義》卷二《德充符》「魯有兀者」章：首章王駘得道而至命者也，次章申徒有德而知命者也，此章無趾務學以補過者也。《南華》論德充有三等，與《人間世》所序意同。夫子謂：叔山不謹犯患，則其兀也，必有以致之。彼亦謂不知務而輕用吾身，已自知其過。惟知其過，斯能補過。故聖門不棄焉。尊足卽下章所謂使其形者於此而務求全，得其道矣。無趾以夫子爲天地圖有以覆載之，夫子指其前失，以爲今來何及矣，則猶有將迎得失之見也。無趾言其猶若是，則有不滿於中者。此段蓋嘉無趾思所以補前行之失而爲全人也。形之殘兀又何加損焉，以見聖賢治化，曲成萬物，而不遺棄質差殊，則其成也，不無等級，如本篇所列者是也。《南華眞經旁注》卷一《德充符》眉批：此篇所論，守宗保始，一知之所知而心未嘗死，乃性命之要樞，而勇士一喻，尤爲精確。《諸經品節》卷二《南華經內篇下・德充符》：德充於內而符合於外也。遺形骸矣。《袁中道集》卷二二《導莊・德充符》：人自有生以後，有此形體，極其愛戀，惟恐少有虧欠。至于此身中身藏至寶，乃君形者，乃尊足者，乃豚子之母之使其形者，百般戕害，好惡滑之，喜怒擾之，日銷月鑠，敗壞已極。全不知此身乃是一宿郵亭，而就中有未嘗生、未嘗死者在。今特修飾其郵亭，少有破壞，則群然笑之。而于未嘗生、未嘗死之主人，反聽其困苦，相刃相靡。此皆忘所不忘，而不忘所忘。【略】故學道者，若不厭離色身，生非我想，認取相緣，流浪苦海，終無出頭之日。惟不認，則不于身上起嗜好，而貪絕；惟不認，則不于身上起惱觸，而嗔絕；惟不認，則不于身上起無明，而癡絕。貪絕，則戒德充矣；嗔絕，則定德充矣；癡絕，則慧德充矣。全其形者德虧，則虧其形者德全。德全不可見，而形虧可見。故大仙借形虧以驗德全，而相形虧者爲德全之符驗也。故通篇皆因形虧之人，如兀者、支離之流是也。若便作兀者、支離會，是癡人前說夢矣，烏乎可！《測莊》卷三四《德充符》：符者，合也。人知形充之合，而不知德充之合。誇客飾儀，命曰形充，其合也人。遊心遺形，命曰德充，其合也天。天無不合也，故曰德充符。故王駘以登假而中分魯，申徒嘉以外形而抗執政，叔山以尊足而見老聃，駘他以和平而感魯哀。彼皆不全于形者也，不全于形，而全于德。貴其使形者矣，使形者謂之眞君。德非有得也，本非不足，奚以充也。遊于德之和而止矣。水流而有不流者存，故止可鑑也。鏡不流而加垢焉，益以止也，故不可鑑。不止者止，止者不益以止，而德充矣。故任其情而不知止，則蕩於外而德形，德形故不平，是不鑑於止水也。矯其情而益之止，則障於內而才不全，不全故不和。是益以塵垢也。故德遊於無，而不可益之以有。德寓於有，而不可執之以無。以六骸爲寓，以耳目爲象，以知爲孽，以約束爲膠，以德爲接，以工巧爲貨殖，生死存亡，窮達貧富，賢與不肖，毀譽饑渴寒暑，吾日以之遊，而不足以滑其和，而德充矣。德充於內，形合於外，忘其形矣，人而天矣。浩然天遊，焉往而不符。《南華經解》卷五《德充符》「故德有所長而形有所忘」章評：上文其是

六位殘疾奇醜之人，莊子也不是隨手填寫的。寫一王駘，可見弟子於師以德不以形也；寫一申屠嘉、一叔山無趾，可見師於弟子以德不以形，朋友與友亦當以德不以形也；寫一哀駘它及闉跂大癭，可見君臣之間亦以德不以形也。倫類中惟父子兄弟原以性合，不消以形骸之見爲人過慮，故莊子不說。此外則師弟朋友君臣，皆以義合者，皆易從形骸起見，莊子特叙這六段事爲世人撤去胸前一片塊壘也。夫婦亦以義合者，莊子何以不說？看他叙哀駘它處，特夾叙「婦人寧爲其妾」數語，則夫婦之間以德不以形又可見矣。如此散散數段文字，讀之似乎泛雜，卻不知已寫盡人倫之道。莊子精蘊如此。

《大宗師》《莊列十論·藏舟山於壑澤論第三》：自物之無而觀之，眞常湛寂，亘古而不去。自物之有而觀之，大化密移，交臂而已達。此者即其流動之境，了乎不遷之宗。夫然，游塵可以合太虛，秋毫可以納天地，寄萬化於不化之有宜，使負之而走，將安之乎。昧此者覽其有涯之生，託乎必遯之地。夫然，而停燈者，前焰非後焰，比形者，今吾非故吾。雖使執之而留，皆自冥冥中去矣。此莊周所以有藏舟山於壑澤之喻。《莊子通義》卷三《大宗師》：大宗師，指道也。人各有師，而道則範圍萬有，故曰「大宗師」。又：此篇八章次第相承，其意義只是盡性，只是人而合天，入於忘情識而已矣。即所遇之順逆，不逐於時，不淆於欲，各盡其當然之道，惟天惟命，師又何方乎！故曰「大宗師」。《袁中道集》卷二二《導莊·大宗師》：可以知知者，道之粗也；可以意得者，知之粗也。何則？知也者，列于根者也，而根有所不能通，則知窮；托于塵者也，而塵有所不及用，則知窮。且如梵天能知四天下雨點之數，而人于億萬之外心境，便不能攝。豈非根有所限，而知有所滅乎？人特以其介然有覺者，認以爲心，乃取其一知半解踞坐之，以爲必不可移之，則亦謬矣。以假界有，現假形色，存假意識，際地蟠天，有何事不假，而認以爲眞乎？必欲求眞知，則惟眞人矣。眞人者，超于一切諸假之外者也，大宗師也。【略】能超于一切諸假之外，故其人爲眞人，而其知爲眞知。今夫天下至變，莫過生死。所謂知于此必窮，是以悅生惡死之情生。夫其所以悅生而惡死者，皆由不能透徹生死之原也。彼將以爲眞生也，眞死也。闇行多怖，失徑懷憂，得炬得指，憂怖何有？是故眞人之不忻生、不惡死者，豈以氣魄承當能任之而不懼哉？悟焉故也。悟夫未嘗生也。未嘗生者，生而不生也，本不生，何有于喜？悟夫未嘗死也。未嘗死者，死而不死也，本不死，何有于戚？【略】雖然，生固不可逃，業亦不可遁。形有變易，業實常住。處處受生，則處處受業。衆人怖死，而不怖業。一世積愆，百生償負，大可畏懼。如懼之，莫若善吾生，以善吾死。故聖人不貪生也，惟善吾生而已；不惡死也，惟善吾生以善吾死而已。【略】善生善死，善夭善終，亦是透脫之津梁矣。謂之宗師可也，特非大宗師耳。若夫大宗師者，無生無死，無縛無脫，能所雙遺，因果同時，爲萬有之主，一不齊之化。如上古稀韋，以及傅說，皆大宗師也。【略】許由、顏回、子桑，忘己達化，樂天知命，皆眞人而眞知者也。吁，其皆所謂大宗師者歟！《南華眞經旁注》卷一《大宗師》「故聖人之用兵也」章眉批：此段反形譏誚聖賢，以形容眞人不可及。又「夫道有情有信」一段：十三句之中卻以日月星斗入其間，又以彭祖傳說證諸後，此是奇文。又：帝不得不可以爲帝，日月、星斗、山川不得不可以爲日月、星斗、山川，仙真聖賢不得不可以爲仙真聖賢。《測莊》卷三四《大宗師》：大宗師者，人而天也。天之所爲者，命也，使人不得遯。人之所爲者，遊於天地之一氣，而寓於不得已。寓於不得已者，人而天也，故曰眞人。夫人不知命之自然，固執生死之形，橫生欲惡，生死二，天人二矣。眞人直以爲寄寓而與之遊，不知欲生，不知惡死，焉知生之不爲死乎，死之不爲生乎。焉知天之不爲人乎，人之不爲天乎。故曰道通爲一。夫眞人者，何論衆寡，何論成敗，何論得失，何論高卑，何論水火，何論夢覺，何論甘苦，欲惡兩忘，心境一如。其息深深歸于其根。夫人欲惡交纏，夢想顛倒，起伏超忽，機息能息。即暫息亦不過在喉嚨之間，淺之乎息也。眞人踵息，烏知生死。其視生死亦猶出入往來耳。天之命人，不獨生死也。是非勞佚，貧賤富貴，以至剎那之頃，一出一入，一來一往，皆使人不得遯，生死其大者耳。眞人視生死與出入往來等，何不一哉。一，故能天也。殺生者不死，生生者不生，以生爲脊，以死爲尻，非以刑爲體乎。臨尸而歌，以爲禮意，非以禮爲翼乎。不知所以生，不知所以死，不知就先，不知就後，非以知爲時乎。整齊萬物而不爲義，澤及萬世而不爲仁，長于上古而不爲老，覆載天地，彫刻衆形而不爲巧，非以德爲循乎。喪之則我亦喪，用之則刑禮知德皆我之用，遊於物之所不得循而皆存，善夭善老，善始善終，無所不可，無所不然，故曰天也。是道也，有而不有，無而非無，自本自根，非高非深。帝不得無以帝，日月、山川不得無以日月、山川，仙眞、聖賢不得無以仙眞、

聖賢，逍遙遊遊此也，非此無以遊。齊物齊此也，非此無以齊。養生主主此也，非此無以主。非此而何以人間世。非此而何以德充符。非此而何以應帝王。故曰：大宗師，師其人而天者也。《南華經解》卷六《大宗師》：親之命可違也，君之命可竊也，師之命可不習也，獨有大宗師這個命，布散潑綽，雖若無心，及一受之再逃不得，任你絕世聰明，只在範圍之內。須於此處發悟，一切放下，纔有入道之門。莊子點此一字收篇，是特爲普天下學道人勞攘沸騰中，惠一卷冰雪文也。《思問錄》卷三〇：《大宗師》篇「眞人之息以踵，衆人之息以喉」。《釋名》云：踵，鍾也。鍾也者聚也。謂上體之所鍾聚也。據此則踵爲上體經脈所鍾聚，猶《銅人圖》所云涌泉穴，醫書所謂足太陰經、足太陽經也。然氣息呼吸，丹田主之，斷無由踵呼吸者。蓋以喉浮且麤也，以踵深且細也，義主鍾聚，非眞由踵以息也。今皆附會到煉形服氣上去，泥煞，踵字誤之也。

《應帝王》《南華眞經循本》卷八《應帝王》：此篇名《應帝王》，故所言皆帝王之事。篇末以壺子示季咸一段，明應世隨時之道，仍結歸南海、北海之帝。內篇凡七，文字最爲精密，皆是先命篇名而作。《莊列十論・季咸相壺子論第五》：壺子之心太虛矣。太虛之體，空明妙湛，總持萬有。飾之以榮華而不留，揮之以兵刃而不傷，沃之以水而不濡，燎之以火而不焚，一以是故爾。壺子之心，弔之以死，受之而不惡，慶之以生，受之而不悅，名之不齊，受之而不爭，彼卒自失而滅，亦不以爲勝而得，亦以是虛爾。莊周方論應帝王而言此者，夫帝王應世，惟寂然不動，故能感而遂通，惟退藏於密，故能吉凶與民同患。一將出其宗，敝敝然以天下爲吾患，役於萬物而非所以役萬物，使人得而相汝可乎。此古之應帝王者，所以蕩蕩乎無能名也。《南華眞經旁注》卷一《應帝王》：言帝王之道合應如此也。《袁中道集》卷二二《導莊・應帝王》：無爲而治，非不爲之，爲之而能因天下也。【略】夫莊生者，灼觀乎千古治亂之源者也。知其亂之本于巧，巧之胎于明。而明之者，則聖人也。故曰「聖不死，盜不止」。今水之泛濫，漂城沒邑，起于決一竇。夫民之巧而亂者，泛濫之極也，而實由于聖人決其明之之竇，則聖人烏得無罪？自仁人之竇開，而人始竊仁以欺我。自禮之竇開，而人始竊禮以欺我。聖盜相因，必然之理。此莊子入髓之論，非有我也。【略】是故智者與智者遇，智有窮；巧者與巧者遇，巧有窮。而惟一眞，爲不可破。一念存眞，鬼神不能覷破，而況于人乎？此壺子之所以走神巫也。【略】有意見，終有巧，故便非鬼神不測之機也。示以地文，地文洼下不能見，故曰死；示以天壤，天壤清明易見，故曰生；示以九淵，淵者深而又深，窅不可測，故去而走。其詞旨詼譎，然大要即山鬼之伎倆有限，老僧之不見不聞無窮意也。混沌之鑿，與孟子惡鑿之旨妙合。嗚呼！天下之亂，未有不由于鑿混沌者。《類次書肆說鈴》卷上《論莊子・軔字》：《莊子》「而奚來爲軔」，注皆不明。按：車輻之凿貫轂者爲轊，轂末之小穿容轊者爲軔。據此，則「軔」字亦輳合之義也。蓋許由言意而子奉堯之教，被服仁義，明言是非，正與我之道相枘鑿，奚爲持軸來求軔于我乎。又「南海之帝」至「七日而渾沌死」：渾沌，即前末始出吾宗，原是不生不死者。今云被儵忽二帝鑿七竅而渾沌死，然則必塞七竅而後渾沌生乎。曰非也。未有七竅以前有個渾沌，既有七竅以後亦有個渾沌。無視也而何用目，無聽也而何用耳，無食息也而何用口鼻。四大本無，五蘊非有，此未有七竅以前之渾沌也。有目也而若不覩，有耳也而若不聞，有口鼻也而若不食不息。四大有而本無，五蘊無而非有，此既有七竅以後之渾沌也。今惟以耳逐聲，以目逐色，以口鼻逐臭味。膠膠擾擾，日率日引，故七竅謂之鑿，而渾沌謂之死耳。若使色自色而我忘其色，聲自聲而我忘其聲，臭味自臭味而我忘其臭味，居塵而出塵，在世而出世，則七竅安得謂之鑿，而渾沌安得謂之死哉。謂渾沌死者，此就世之狗生執有者言也。謂渾沌生者，此又就世之逃虛位空者言也。至人之心非有非無，故渾沌之德不生不死。不生不死是謂之未始出吾宗。彼杜德者死之機，此渾沌之靜機也。善者生之機，此渾沌之動機也。衡氣者若生若死之機，此渾沌之動靜機也。三機總是一個不生不死中變態，總是一個宗，總是一個渾沌。若非一個渾沌，其與機械變詐何異。又：或曰：莊子惡七竅之爲害，欲一槩抹殺以歸之渾沌耳。如子之說，不幾與莊子左乎。曰：汝但知以一段《莊子》解《莊子》，不知以全部《莊子》解《莊子》也。《莊子》嘗曰：官天地，府萬物，直寓六骸象耳目，則《莊子》之所謂渾沌，固不在空虛茫渺中，而正在天地萬物內矣。且又云至人無已，夫無已者，忘肝膽，遺耳目，即去七竅以歸渾沌之謂也。顧請問至人者，果生而無七竅者耶。若使至人原無七竅，則渾沌之不死宜也。今至人亦與衆人同此七竅，乃衆人渾沌死而至人獨不死者何耶。當知渾沌一太虛也。太虛之中鑿一大竅而成天地，天地之中又鑿七小竅而成人。天地精氣從此七

竅中入，聖賢事業從此七竅中出。人之七竅不可無，猶天地之大竅不可塞。但均此七竅也。衆人爲儵忽所率，故愛之而反以鑿。聖人不爲儵忽所引，故無之而以爲用。則夫欲渾沌之不死者，但當去儵忽，不當去七竅。七竅雖鑿，自有不鑿者在耳。要之悟得鑿而不鑿之妙，連儵忽亦不消去。何也。儵忽者，變易無常之態。渾沌者，眞實不漓之宰。眞宰不消，徂詐作使，譬之御然。儵忽者六馬也，渾沌者韁轡也。韁轡在手，六馬自然齊足而聽命。渾沌在我，儵忽自然降伏而從心。今不知渾沌之妙，而直欲逐去儵忽，猶之不持韁轡而追逐六馬，則奔走衝決反莫之制，而元氣車因以決裂矣。又譬之守家然。儵忽者外賊也，渾沌者主人也。主人儆省賊自不能入，渾沌完固儵忽自不能擾。今不知渾沌之妙，而直欲驅遣儵忽，是猶不封垣牆而開門捉賊，則主人先自周章紊亂，而賊反乘機以入。甚且主人之出未能擊賊，而賊之陰伏反以擊主人矣。吾故曰連儵忽亦不消去也。《諸經品節》卷二《南華經內篇下·應帝王》：應爲帝王自然之治。《豐暇觀頤》卷四：《南華》篇目有《應帝王》，「應」字特妙。古之至人得其所性，恬淡自然而已。其於帝王舉而加之，皆強起而應，不得已而受也。【略】故古之人視帝王者，天之役也。巢、由、務光皆避役也，舜、禹不幸而承役耳。【略】古人眼孔大，所以地步高。非帝王將相不足以滿其器。後人視以爲福，古人視爲唾餘也。一切不用，所以一切咸歸。後人眼孔小，所以地步窄。【略】一切欲之，所以一切不來。應之爲義妙矣哉。《測莊》卷三四《應帝王》：帝王之治，如天覆地載，無窮無朕。若以知謀測度，名事擔當，渾朴日鑿，世道交喪而疾，欲與帝王相應，亦猶季咸之遇壺丘，望而疾走耳。故至人者，遊於無何有，遊於淡漠，遊於無朕。以身世爲寄寓，而托於不得已以應之，其視天下如晦而代謝之。代於吾前，吾與之俱往，與之俱來，而天下已治矣。譬之明鏡，無將無迎，應而不藏，故無用而無不用。若益以知謀名事，是猶止以塵垢，不可鑑矣。奚獨塵垢，即珍寶可止於鏡上哉。故曰：未始入於非人。非人者，天也。夫可示者形也，遊之乎秘密而示以地文，遊之乎升騰而示以大壤，遊之乎和平而示以太沖，遊之乎不定而示以未始出乎宗。以神用不以形用，此之謂不測，此之謂無朕。功蓋天下而莫舉名，化貸萬物而物自喜，人而天矣。故曰與造化者爲人。《南華經解》卷七：天下一渾沌之天下也，古今一渾沌之古今也。今日立一法，明日設一政，機智豁盡，元氣消亡矣。從來帝王除去幾人，其餘皆儵也忽也，皆鑿渾沌之竅而致之死者也。又：何以取名儵忽而言其鑿竅？帝王相禪一事，儵造而有一事，忽廢而無數番，因革之後，淳樸琢盡矣。解此方知帝儵帝忽取義之妙。又：中央之帝爲渾沌者，守中則自然之道全也。七日而渾沌死，莊子於此不勝大悲。

《駢拇》《莊子通議》卷四：外篇者，內篇之輔也。大旨不出內篇，縱而言之，時則有矣。《南華眞經旁注》卷二《駢拇》：此篇言仁義失性，就自己身上說。又：連下四箇「非乎」而文法錯落特甚。又：制字者以羊從言爲「譱」，羊從大爲「美」，誠有取爾也。故莊子以亡羊爲失道之喻。又：篇首合說，此乃分說。《南華經解》卷八《駢拇》：行文段落極整，而其每段中忽添忽減，隨手錯落。又：一線穿去，一段生一段，波瀾滾滾，然至束筆處，皆故作悠揚蘊藉，另是一格。《諸經品節》卷三《南華經外篇上·駢拇》：凡有所增減造作，無論善惡，皆失性命本然之正也。通篇一意。《新鍥翰林三狀元會選二十九子品彙釋評》卷二《莊子·駢拇》：徐邈音評：《駢拇》以下三篇皆一片文字，首尾照應，而其妙處全在虛字，哉乎矣也，發其雄特之氣。

《馬蹄》《莊子通義》卷四《馬蹄》：「通義」：此篇意不多而詞費，其擬莊之作乎。大意只是法立而弊生，見至德之治，非以明民，將以愚之也。愚則天性不鑿，立法則加損於性，外智揉而爲之。故曰以智治國國之賊。「介倪」云云，孟子反其旄倪。此言介者，有去就也。倪者，認牧堅也。倪扼曼衍譬，馬之所侮也，介闔驚詭，竊馬之智也。又「褚氏總論」：是篇一意，語分四節。首敘題意，以御馬明治民，與《尚書》御馬喻臨民義同，而此篇首尾形容馬之性情喜怒，曲盡其態，雖圖筆之工，曾不是過。然則人心之善否又安能逃其精鑒哉。次借陶埴立論以演上文，言有心有爲於治，而攖拂天下之性情，不若無爲而任物之自化也。又舉至德之世無知無欲，後王立法天下始屍。伯樂之從事乎燒剔刻雒，以求追風之名。步名曰治之而害莫甚焉。所謂聖人之過者，設爲仁義禮樂以教民，號之令之，唯恐其不至。殊弗悟枝葉繁而根幹衰，政迹彰而姦弊作。此淳樸之所以散，刑罰之所以興，上下交亂而不息也。故漆園高言以矯之，博喻以啓之，使天下舍僞還眞，知所趨向，有以見至人之心，猶未忍恝然於世也。末引上古民淳俗厚，熙熙然自樂以證皇王無爲之效，後世聖人束以禮樂，慰以仁義，求治太過，而至於不可治矣。太上曰治大國若烹小鮮，南華之論得之。《南華眞經口義》卷一一《馬蹄》：馬制

於人而不得自樂其樂，所以死者多矣。卽元龜與其曳尾於泥中意同。但其間下數箇「之」字，與前言「二三」，後言「過半」，文字華密如美錦然。古今多少筆法自此萌芽而出。或曰外篇文粗，誤矣。《南華眞經旁注》卷二《馬蹄》：此篇意不多而詞費，其擬莊而作者乎？又（「而馬之死者已過半矣」處眉批）：此三數行意不過如此，而文字甚精好。又（「及至聖人蹩躠爲仁」處眉批）：此又是屈折。禮樂呴俞仁義中翻出，言雖不經，其文亦奇。又（「夫馬陸居則食草飲水」處眉批）：形容馬之性情喜怒，曲盡其態。《南華經解》卷九《馬蹄》：此篇言以仁義爲治則拂人之性，是就害於物上說。又：前後用譬喻：錯落洗發，如雨後青山，最爲醒露。

《胠篋》《莊列十論・象罔得玄珠論第六》：謂之象，似有而非有也。謂之罔，似無而非無也。去智而迷者靈，去見而礙者徹，去言而縛者解。此象罔所以獨得之也。方其探入道之本，則聖如黃帝，有聖乃遺，愚如象罔，無心乃得。及其冥大道之原，則一性無性在得非聖，一眞無眞在失非凡。向也遺之黃帝亦無一毫之虧，今也得之象罔亦無一毫之得。亘古亘今而獨露眞常，大惑大覺而咸爲覺性。庸詎知三子之弗得爲非，而象罔之得爲是也，故雖黃帝特異之。李耆卿《文章精義》：《莊子・胠篋》篇辭理俱到。《莊子通》卷四：莊、老不然，其言甚大，聽之使人溺而易悅。願其無爲爲之、不治治之之類，若爲而行也哉。《諸經品節》卷三《南華經外篇上・胠篋》：至聖至智，反爲盜資，絕聖棄智，天下自安。通篇一意。《南華眞經旁注》卷二《胠篋》：此篇直叙，中間排比，大約以盜形容聖人，末言去智所以去盜。論雖不經，然文氣雄渾淘瀉可法。又：結句軟美，有無窮趣味。《綠溪語》卷上：《莊子・胠篋》篇，【略】皆所謂辨言亂政者也，而文采奇肆，眩人耳目。《南華經解》卷一〇《胠篋》：劈頭一喻，引起盜資以下發仁義聖知之弊。一段爲盜賊之利，一段爲天下之害，又一段申盜賊之利，又一段申天下之害。然後疊疊致嘆，將亂本兩番歸咎好知，將好知三番痛其致亂，反覆披露，盡興而止。

《在宥》《南華眞經循本》卷一二：此章意淺語囉，必狗尾之續貂。《諸經品節》卷三《南華經外篇上・在宥》：以至道全身，以無爲治天下，則我得長生之秘，人安性命之情矣。因民性有遷，故法未嘗廢，雖有爲而實無爲也。《新鐫分類評註文武合編百子金丹》卷七《莊子》「棄聖而治」章：李光垣評：其文奇矣，其意激矣，其論快矣，然必絕聖棄智以治天下，亦欲以無爲勝末世之有爲，勢不勝也，祇爲奇耳。《南華眞經旁注》卷二《在宥》題注：此篇言安養天下只在養身，所謂養身者，不離夫人事而以天道爲主耳。又（篇首眉批）：此篇自無爲說到有爲，復自有爲而返於無爲，抑揚開闔，變化無窮。鴻蒙以下突起三峰，斷而不斷。文字之妙，非言說可盡。此篇做一句破題，又是一體。又（「雲將東遊」處眉批）：寫得活潑潑地，宛然如畫。《南華經解》卷一一《在宥》：「在宥」二字是一篇之主，「治」字是反對之病。在宥則性命之情安，并不必治天下矣。治則天下多事，更不能安性命之情矣。前數段止此意，一反一覆。《思問錄》卷三〇：《在宥》篇，「噫，毒哉」，毒非害之之謂，《老子》「亭之毒之」，王弼注：「毒謂成其質。徒篤反，音育。」《唐書》作亭育。《易》「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王弼注：毒役也，馬注：毒治也。《南華經解》卷一一：《在宥》篇末「賤而不可不任者物也」一段，意膚文雜，與本篇義不類，不似莊子之筆，或係後人續貂。

《天地》《南華眞經旁注》卷二《天地》：言道本自然，不可雜以機巧。人不肯曉而反以亂道。又（「黃帝遊乎赤水」處眉批）：此說知覺聰明言辯皆不可以得道，必無心而後得之。譬喻奇絕。又（「門無鬼與赤張滿稽觀於武王之師」處眉批）：此篇亦直叙而波濤隱起，甚奇。又（「厲之人夜半生其子」眉批）：厲人生子恐其似，乃好惡本心，人莫不有自知之明，而大愚大惑，不解不靈，厲人之不若。故設此喻，欲人深思，得之言表。此莊文三昧，藕斷絲連，似結非結。《南華經解》卷一二《天地》：道之大源出於天，非有物可指之爲道也。無聲無臭，玄而已矣。須無心無爲，然後得之，一毫機巧俱用不得，是此篇大意。

《天道》《莊子通義》卷五《天道》：世謂《南華》立言多尚無爲而略治。具觀是篇所陳禮樂政教，究極精微，有非諸子所可及者，要在出於天理之自然，假人以行之耳。信明乎自然之理，則可以由治具而通治道，使君臣父子鳥獸草木皆得其宜，天下擊壤謳歌，不知帝力，謂之無爲可也。至若孔子欲藏書而總經以說，成綺問修身而其容崖然，是皆狗人而忘天，所以老聃弗許也。惟至人知仁義爲道之末，禮樂爲道之賓，能天能人，極眞守本，而神未嘗有所困，故雖有世而不足爲之累也。終以遺書得意，糟魄陳言，而寓之於輪扁，蓋恐學者狗跡遺心，舍本趨末，則去道愈遠。但當究夫聖人有不亡者

存，則學者當自絕學，而入傳者當得無傳之傳，而天地聖人之心見矣，何以古人之糟粕爲哉。《南華眞經旁注》卷二《天道》：靜以爲主，則無爲而天下治，蓋循本以及末而順其序耳。又：此篇排比。德則主靜，治則無爲，是一篇主意，分爲兩段，所以不覺碎。讀此篇，看他排比轉換，文法不同，便知他筆下不窮。《天道》篇辭理俱到，有蔚然之文，浩然之氣，蒼然之光，學者更當熟讀。《諸經品節》卷三《南華經外篇上・天道》：明君道之無爲。《新鐫分類評註文武合編百子金丹》卷一《莊子》「帝王德配天地」章：徐太生評：此段首言帝王之德，以天地爲宗。末言帝王德配天地，詞語闊大，立意冠冕，足見《莊子》游龍之文。《南華經解》卷一三《天道》：收篇忽入一段讀書妙論，非爲學究，下砭石也。夫書以傳道猶無足貴者，以其爲糟粕也，況於有爲之迹如五末九變者乎？固知道之在虛也靜也無爲也。王天下者可以深省矣。雖然，千萬世之學究亦可以深省矣。又「輪扁」一段：文法乃《檀弓》、《考工記》之絕佳者。住法最爲悠然。

《天運》《南華眞經旁注》卷二《天運》：言造化只是箇順。故至樂自然感人，總不必拘拘法則，只要效造化以化人。又（「北門成問於黃帝」段眉批）：此篇直問答，三節分明，但四字爲句，文奇意奇，另是一格。莊子其猶龍乎！此段文字，便似張樂洞庭，無首無尾，難以卒看，而細抽之，自有條理。乃自孔子語太師樂來。莊子其沿襲陳言論樂之一成其妙，自然如此。又（「孔子西遊於衛」段眉批）：此篇攻擊之文。一篇中六譬而純無痕迹，無起伏，且譬中常事而文語精奇不倫，直造化手，妙！妙！篇中重重譬喻，皆憤世嫉邪，極言世道不可挽回之意。若眞謂帝王之道不可行于今，則又癡人前說夢矣。《新鐫分類評註文武合編百子金丹》卷七《莊子》「天地宰于上皇」章：馮具區評：此節文法極奇。天地原不可測識，雖莊子善談玄，亦止歸之上皇。上皇者，太極也。即聖人法天地，天地法道，道法自然之意。然一經南華寫來，自是奇警可愛。《諸經品節》卷三《南華經外篇上・天運》：此篇欲人於運化中求眞宰，以立君道之準。《南華經解》卷一四《天運》：此篇凡八大段，前三段言天下無一件不是道爲之主，帝王惟當順之。後五段又恐逐其粗而遺其精，言道不在形迹，變化無方，純以神明用事。細讀之，其晶融透脫，眞有天花燦墜之樂。

《刻意》《莊子通義》卷六《刻意》：此章大意只是貴精養神，誠哉學莊之學者擬而爲之也。善讀者因言可以知人。《南華眞經旁注》卷三《刻意》：末流多端，卻不及聖人養神。《諸經品節》卷四《南華經外篇下・刻意》：通篇論養神之道，以靜虛無爲爲宗。《南華經解》卷一五《刻意》：先將五樣人排列，然後遞入聖人，五者乃更不足道。接連用六個「故曰」，寫聖人之所以爲聖，末引野語作結，見凡人各有所尚，惟聖人爲得所尚耳。眞具一片醒世婆心。

《繕性》《南華眞經旁注》卷三《繕性》：末學失性，故古道不見。《諸經品節》卷四《南華經外篇下・繕性》：養恬泯智，反性復初，存身正己，以順時命，是謂樂全，是謂得志。彼牽於俗學，荒於時榮，蔽蒙倒置之民耳。通篇一意。《南華經解》卷一六《繕性》：「俗學」「俗思」雙起一篇之意。前半篇完「俗學」之慨，接手用「由是觀之」一節，遞入「俗思」之慨，行文有蛛絲馬跡之巧。兩章俱借古傷今，前幅兩用古人落到「俗學」，後幅三用古人落到「俗思」，最有蕩漾之趣。

《秋水》《莊列十論・莊子遊濠梁論第七》：物之所同者同乎一，一之所同者同乎道，道之所致無所從來。生者自生，而生本無生。形者自形，而形本無形。凡流布於貌象聲色之間者，無不具此道，我於物奚擇焉。一性之分，充足無餘，一天之遊，逍遙無累，物與我咸有焉，惟契物我之知者於此蓋有不期知而知，其妙冥契，其理默會神者先受之，有不能逃遊其先者，此莊子所以知魚樂於濠梁之上也。【略】蓋魚之所樂在道而不在水，周之所知在樂而不在魚。惟魚忘於水故其樂全，惟周忘於魚故其知一。至樂無樂，魚不知樂其樂。眞知無知，周不期知而知。然莊周以是契之於無物之表，蓋將無言。惠子嘗交於莫逆之際，蓋將無問。莊子於此非不能默，惠子於此非不能悟。以謂非問則周之言無所託，非言則道之妙無所見，直將祛天下後世離我與物爲兩者之蔽爾。【略】吾知夫周與魚未始有分也，然則《秋水》之作，始之以河伯北海若相矜於小大之域，次之以蟲夔蛇風相憐於有無之地，又安知物之所以一，則樂之所以全，故周託鱷魚之樂以卒其意，而至樂之說因此而作也。李耆卿《文章精義》：不讀《莊子・秋水》，見識終不宏濶。《文章正論》卷一七《莊子・秋水》：潘可大評：《秋水》篇亦汪汪洋洋，浩浩蕩蕩，秋水不足以踰其波瀾。《莊子通義》卷六《秋水》：然則何貴於道邪」章：此承上章小識小行之意，而明其病于道德也。大率模倣首篇鯤鵬之論，而枝葉加繁。

中間自細視大一段，意亦精到，可語大理。即下文大義之方，萬物之理，觀此結搆，豈能繼莊者哉。遙而不悶二句，外物不動於心也。之噲讓在戰國時，稱曰昔者，則非孟子同時矣。北海若曰以道觀之一段，去莊不遠。反衍猶曰反覆，凡物有餘則復迴也。儼乎若有君一段，與仲弓問仁章意相似。不位形，形日衰而不定居也。年不舉，夭壽不可預論也。位乎得，無以得狥名，二「得」字，強解亦可通，但不若「德」字爲平易耳。謹守而勿失，雖承上三句，何能反眞，即此一言，斷非莊子胷襟。餘義皆明，不贅。又：自篇首至此凡六問答，如風驅遠浪，漸近漸激，至是而雪濤噴薄，使人應接不暇，須曳澄靜，則波光萬頃，一碧涵天。人之息僞還眞，中扃虛湛者，有類於此。又「莊子釣於濮水」章「義海」：莊子辭召，以神龜爲喻，義甚眞切。蓋賢才之士，爲國排難圖治，實有賴焉。而成功患集，身或不免，猶龜能靈於人也。昔陶隱居畫二犍牛以答詔，一拘窘於鞭繩，一優游於水草，亦此意。又「褚氏總論」：是篇以《秋水》命題，設河伯海若問答，喻細大精粗之理，明道物功趣之觀，各本自然，無貴無賤，成敗得失，時適然耳。翻覆辨難，卒歸於無以人滅天，無以故滅命，則求之性分之內而足，是謂反其眞，有非言論意察所可及也。次論夔蚿蛇風之相憐，喻人以才知短長爲愧，衒而弗悟天機之不可易小不勝之爲大勝也。信明此理，則物各足其分，何所憐哉。無所憐，則無所慕，故企羨之情息，分別之意消，斯爲要極也歟。孔子遊匡而臨難不懼，知命由造物，非匡人所得制也。若爲横逆沮屈，何以見聖人之勇。井黿海鱉，即前河伯海若之義，而歸於達理明權，物莫能害，謂世俗沉濁，所見隘陋，雖知有聖賢在前，強欲企羨，猶餘子學行，反失故步。蓋以所短而希所長，越分而求，非徒無益也。至論神龜寧曳尾於塗中，鵷鶵豈留情於腐鼠，皆歎時之澆薄，傷道之不行也。終以莊惠濠梁之論，言物我之性本同，以形間而不相知耳。會之以性，則其樂彼與此同，即人之所安，而知魚之樂，固無足怪。而競言辨之末，忘性命之本者，斯爲可怪矣。此語非獨鍼惠子之膏肓，所以警世之學先生之言而媛姝自悅者，無異河伯之自多於水也，故以結當篇之旨云。《匪石先生文集》卷上：《莊子》「蛇憐風」一章，所以自喻其文也。少則精，多則累，物之理也。然世之爲文者，不患其不精，而恆患其不多。《諸經品節》卷四《南華經外篇下・秋水》：一論大通之理，二論大勝之力，三論達命之事，四論至言之妙，五論全身之高，六論心知之通。

《南華眞經旁注》卷三《秋水》：局於小見，不知大道之樂。樂於大道，只在天機之動。又：此篇問答，一節深一節。莊子一部，惟此篇深言之，禪書萬卷，皆不出此。其平生命脈，細究便見。至於文字奇特淵玄，尤須此老之筆。又（「至德者火弗能熱」五句眉批）：四句着四「弗能」字，卻以「非謂」句結之，看他語脈，極是下得有力。又（「謹守而勿失，是謂及其眞」處眉批）：自篇首至此凡六問答，如風驅遠浪，漸近漸激，至是而雪濤噴薄，使人應接不暇。須臾澄靜，則波光萬頃，一碧涵天。人之息僞還眞，中扃虛湛者，有類於此。又（「夔憐蚿」處眉批）：突起奇峰，意濃詞簡，隱語不盡。自一足說到無足，皆言天機自然之動。中間又以人之唾喻蚿之足，可謂至妙。其末卻歸在風上，而心與目兩項又不說，此文字變換奇而又奇也。就風中又說箇小不勝大勝，愈奇矣。又（「惠子相梁」中「譬喻」眉批）：不知此老何處得許多好譬喻，自莊子而下爲文字者，無非竊其機關。

《至樂》 張耒《明道雜志》：《莊子》論萬物出入于機，有「程生馬，馬生人」。而沈存忠《筆談》乃謂，行關中聞人云「此中有程」，遂以爲生馬之程。而不知秦聲謂蟲爲程，蟲即虎也。豈《莊子》之謂歟。生馬生人之論，古今未見通者，未可遽解也。《南華眞經口義》卷一九《至樂》此篇自「天下有至樂」至「無爲哉」，只是一片，文字起伏抑揚，最好玩味。《南華眞經旁注》卷三《至樂》（「列子行食於道」一段眉批）：此篇不數百字而文更數樣，奇怪健古，殆難湊泊。此段言天地間生物種各不同，不是以小喻大，正謂雖大無異於小也，只是無小大、無貴賤意，而行文整齊中有不整齊，不整齊中有整齊，極妙。《南華經解》卷一九《至樂》：「樂」之一字，學道人與世俗所不同，尚也。孔子曰「樂在其中矣」，孟子曰「樂莫大焉」，豈不尚矣乎？但俗所爲樂者，形骸之享受，學道人所爲樂者，性情之恬愉，名曰同而實大悖焉。夫以形骸之享受爲樂，是拘身之桎梏也，腐腸之毒藥也，伐性之斧斤也，勞攘圖之，果未足爲樂也。若性情之恬愉，則無爲逍遙，不言樂而至樂存焉。【略】「莊生妻死」以下三段，將生死關看破，「顏淵」一段，命與形不可損益，則生死關亦不得不看破也，末段將生死說得一氣轉換，「方生方死，方死方生」，竟未嘗有生死也，如此則有生一念可盡淨矣。生且不有，尚何一切享受之？足云莊生蓋欲急醒迷途，予之至樂歟！楊復吉《夢蘭瑣筆》：《莊子》「奚爲奚據，奚避奚處，奚就奚生，奚樂奚惡」，通體叶韻，可作四言詩讀。

《達生》《莊列十論・醉者墜車論第八》：執物以爲有所見者誠車矣，認我以爲實所知者誠墜矣。知見立而乘墜分，庸詎無傷耶。彼醉者之全酒，知以之泯，見以之冥，乘不知有車，墜不知有地，身不知有觸，觸不知有傷，凝然無所分焉。且暫寄其全於酒者，猶足以外死生而忘驚懼，況性天之全未始離者乎。天下一車爾，託而乘其上者，內開知見之營營，外逐幻化之擾擾，一將傾覆於諸妄之地，非直骨節之傷、驚懼之入也。一開其天，萬態俱入。猶醒者之視車覆，且得無傷乎。雖然，探形之始，則天地與我並生，原數之先，則萬物與我爲一。奚物而謂車，奚物而謂人，奚物而謂墜，奚物而謂傷？且心與物對，則開天而人。心與物冥，則離人而天。機械去而所循者天理也，適莫融而所休者天均也，行而無跡是謂天遊，動而無眕是謂天機。舉不足以憂之者天樂也，舉不足以美之者天和也。以是相天無所助也，以是事天無所役也，夫是之謂全於天。彼其視得失哀樂、死生窮通，猶醉者之墜車矣。嘗原周之意，以是說於《達生》之篇者，以謂有生者必盡，有盡者必生。知夫生本無生，故曰內觀無心，外觀無身，泛觀無物，乃能一其性而不二，養其氣而不耗，合其德而不離，通乎物之所造而不爲。奚往而非天哉。形全於天，而形形者未嘗有。耳全於天，而聲聲者未嘗發。目全於天，而色色者未嘗顯。口全於天，而味味者未嘗呈。夫是之謂全於天。是篇既託之以醉者之墜車矣，又次之以復讎者不折鏌耶，又次之以忮心者不怨飄瓦，此其何故也。物自無物，何心於有，我自無我，何心於物。物我未始有分也，故墜者不傷，讎者不折，飄者不怨，一天之自虛矣。然則以其對人，故謂之天。一性無性，況有天乎。以其對開，故謂之藏。一天無天，況有藏乎。悟此然後契達生之妙趣也。《莊子通義》卷七《達生》「褚氏總論」：是篇首論生者人之所重，或過養而傷生，命在天而莫違，或以故而滅命，儻達於斯二者，則能保其生而安乎命，是爲深根固蒂長生久視之道也。故凡生之所無以爲者已之，命之所無柰何者達之。知其非所當務，而吾有純全之天，不可須臾離也。請觀醉者之墜車，讎者之於鏌干，則亦何所容心哉。承蜩操舟以明積習而造妙，牧羊畏途在乎鞭後而戒危。說鬼喻貪爵者，不如見鬼顯不能冥妄者多惑。此後設喻不一，皆所以申達生之止，可謂諄且切矣。【略】然的知生爲可重，而能警惕乎衽席飲食之間者，幾何人哉。必也望之而似木雞，御而不竭其力，斯達乎生理而庶幾乎至人之行矣。結以魯郊之鳥聞鍾鼓憂悲，蓋外失其養，則內傷其性。苟知所以養之，斯知所以全之。要在達已之生，推以利物之生。與物同適，忘適而無不適矣。又「通義」：此篇首言達生可以相天，後至人潛行不窒，至篇末皆紀事實，以證生之不可不達也。《南華眞經旁注》卷三《達生》「顏淵問仲尼」一段眉批：操舟乃志不可分之喻，而中復舉若陵、車卻、爲注三事以喻之，此喻中之喻也。莊子之文類如此。《諸經品節》卷四《南華經外篇下・達生》〈解題〉：養生先要棄世。次全神守氣，要志專，要能忘。次論目所養者，然又在祛疑，在能斂，順其自然，忘其巧力。又論至人至言。《南華經解》卷一九《達生》篇首評：蓋神者人人具足，不知養之，則生而昏死而散，知養之，則生而湛然自得，死而與化爲體，此莊子惓惓欲養生者必養神也。又：前三段大意已明，後凡十二段，橫側引喻，或明養神之妙，或明養形之非，末段借子扁慶子寄慨，以至言告淺人，未有不驚且惑者，蓋深懼此篇知希。嘆一孫休便嘆盡古今萬萬人也。

《山木》《莊子通義》卷七《山木》「褚氏總論」：是篇以《山木》命題，即大樗櫟杜之義，皆以不材得終天年。又以鴈不能鳴而見殺相對立論，則南華之於世，諦觀之亦熟矣。夫木以臃腫全生，理固然也。而物之壽夭窮通，各係乎命分所遇，不可例以不材而幸免也。材與不材俱爲著迹，中間一路猶涉淆訛，以其似是而非，故未免乎累，必欲離三者而獨立，乘道德以浮遊，與物同波，與時俱化，超物欲而無累，去文皮而無災，則建德大莫之國，不在遠求而自至矣。若虛船之觸舟不怒，賦斂而毫毛不挫，皆以無心待物，物亦無心應之。至論陳蔡之厄，不若鵲鵲之知，螳螂蟬鵲，不知挾彈乘之，此皆逐於物而忘其眞，故不免乎累也。林回棄璧，甘負赤子而趨，帝舜命禹，貴形緣而情率，則知尊天屬不待外物矣。衣大布而過魏王，繫槁枝而歌焱氏，明處貧而非憊，知天損之易安，則人益之來，處之必有道矣。結以行賢而去自賢之行，是超乎材與不材之間，而一眞自如者也。故眞人不憚諄復，期學者更進竿頭一步云。《南華眞經旁注》卷三《山木》：以有用藏於無用，只是箇虛己，不逐物，不恃美。又「與道遊於大莫之國」段眉批：將大莫之國結建德之國，而復取喻以無心爲蹄宿，文氣便自悠長。上語意既足，又將虛己遊世立譬作結。此喻極佳。《諸經品節》卷四《南華經外篇下・山木》〈解題〉：此篇論全身遠害之道，虛己順時而已。《南華經解》卷二〇《山木》：此篇教人以處世免患之道，其意在任道德。而說道德處，純是一篇清虛。柳子厚曰

與內篇《人間世》參看。又：逐段夾敘，自爲章法。

《田子方》《莊子通義》卷七《田子方》「褚氏總論」：是篇立論始於子方之師人貌而天隱，德潛而不耀，有不容稱者，遂足以使文侯悟所學之非眞，知魏國之爲累，可謂善揚師德，一言悟主者矣。何患乎己之不立、道之不行邪。仲尼見溫伯雪子，目繫道存，則啓迪之機不在乎諄諄訓詁之間。顏子歎超逸絕塵，瞠乎在後，則大化密移，盍求諸交臂易失之際。老聃遊乎物初而孔子識其離人獨立，具眼相逢，造妙若此而猶有問，不幾於贅乎。然非因機聞理，則無以惠後學，故詳及於陰陽成和生物之奧，由其萌以究其歸，使人人知天地之大全，而忘形骸之小變，是亦聖人弘道濟物之盛心也。哀公謂魯多儒，則以衣冠取人，莊子稽其行實，故得以少之。及其號於國而獨存仲尼，有以見眞道之不磨，僞學之易泯，衡鑑昭昭，其可欺邪。文王舉臧丈人，政成而夜遁，則知有心爲治者，任賢惟急，應物無心者，功成弗居。君臣之道至是極矣，所以示萬世之標準也。至若伯昏以射觀列御冠叔敖三已而無憂色，此又論至命之士，離人入天，與化爲一，揮斥八極，死生無變者也。學道必至此地，庶爲極則，不然皆外殉而中殆者耳。終以楚王凡君身國存亡之喻，明物我內外之分，可謂知輕重矣。《南華眞經旁注》卷三《田子方》：不假言說，不假修爲，要眞有所存。《諸經品節》卷四《南華經外篇下・田子方》（解題）：全德之人，體道無累，先定其神，忘得失，達存亡，至矣。《新鐫分類評註文武合編百子金丹》卷六《莊子》「吾心有常存」（顏淵問於仲尼曰夫子步亦步）孫月峰評：如此段議語，理亦純正，而筆神超忽，語氣流利。後生家熟讀，行文時，筆機詞氣，自然奇特不凡。《南華經解》卷二二《田子方》：第一段引出一「眞」字，以後逐段都發此意。又：要寫「眞」字，既不可名言指測，故通篇止借遺言遺事，忽影忽襯，使紙上恍惚可覩，但不知何處得這許多妙事妙言萃爲玄屑之藪也。

《知北遊》《莊子通義》卷七《知北遊》「通義」：此章人名、地名皆擬爲之者。大旨形容直超頓悟之得，亦敷演老子知者不言等意。末歸狂屈而不舉無爲，謂終於無言也。無爲謂不知答，守虛而不逐問，乃所以爲答也。狂屈忘所欲言，方逐問而卽還守虛也，皆所以滌知者之外求也。黃帝之答，落言詮矣。雖其知無安得皆本於無，而聽者終入於有，是故不近也。自此至篇末數章頗精純。《南華眞經旁注》卷三《知北遊》：以不知爲眞知，以有窮觀無窮。又（「孔子問於老聃」章眉批）：此章以至道爲主，而下詳言道之大，末又以道不可聞結之，敷衍浩渺，其理淵微。外篇如此章者固多，而此章尤爲精純。《諸經品節》卷四《南華經外篇下・知北遊》（解題）：通篇以無知、無爲、無修立論。《新鐫分類評註文武合編百子金丹》卷六《莊子》「道不可以知名」（泰清問乎無窮曰子知道乎）楊復所評：說理談玄，莫妙于莊子，筆機超利，亦莫妙于莊子。予讀泰清問答一段而嘆曰：千秋才子也，萬古天仙也。《南華經解》卷二二《知北遊》：此篇摹寫道妙只是一無在，全部爲直指奧窔之文，然其虛明解脫，已曲盡文家襯射之妙矣。

《庚桑楚》《莊子通義》卷八《庚桑楚》「褚氏總論」：庚桑之於老子，具體而微。然其未至者，猶有所立卓爾意，居畏壘而民稱其德，乃聖賢利物之常。至於衆心欣感，欲推而尊之，則愛利之迹著。物交而情生，是以南榮趎所見，亦由畏壘也。庚桑恐己德不足以化，遂使往見其師，將有以轉移其心而警發之，是爲換手接人，使之的信無疑，然後至言可入。故其入門一勘，棒喝不施，問答俱喪。是爲撒手懸崖，命根斷處，幾何而一遇耶。惜乎南榮趎不能直下承當，而曼衍支離，舖陳長語。老子揣其病源而痛鍼之，乃退舍自怨，灑濯復見，亦可謂善受教而能自新矣。故其再接也，垂機直指，盡去津津之惡，徐有以發藥之。趎自揆受道器淺，但願聞衛生之經，卽道之方，充廣在人耳。老子誨以抱一求己，還嬰順物，衛生之經，槩見乎此問。結至極又復歸結於能兒子乎，言有宗、事有君也。次論泰宇發乎天光，靈臺不知所持。謂虛室而生白，不必以有心有爲汲汲求也，券外券內之說，志憯鍥鄒之喻，又使學者知輕重而加決擇焉。無有生死，序先後而同一體，寢廟□廁，勢貴賤而各有宜，蓋欲悟有生之本無破移是之妄見。至叙貴富欲惡之勃志繆心，則知志欲一而心欲虛，凡涉物累而障虛明者，不可不絕而遠之，所以全吾天而復乎道也。臘具脽胲而可散不常，羿工中微而拙乎藏譽，此皆解執滯之凡見，廓虛玄之化權，混天人工拙而超乎物我是非，忘毀譽敬侮而造乎不爲不怒。靜則平氣養浩在不擾也，動則順心好和而惡奸也。如是則澹然獨與神明居，定干一而應無方矣。此庚桑所得老聃心傳之奧，若顏子之於尼父，有不可容聲者。南華繼絕學於百年之後，猶孟氏聞而知之，操踐至極，成功一也。故舉以爲天下式。《南華眞經旁注》卷四《庚桑楚》：逃名養生，以無有爲宗，使人不得而名之。又篇首眉批：此篇問答體而自分兩截，滔滔中時

出奇句。《諸經品節》卷五《南華經雜篇上・庚桑楚》(解題)：首論至德之人，次言修身俟命，次舉生死學術之辨，次言去累完德，末言遺毀譽好惡死生，不得已而應世也。

《徐無鬼》《南華眞經旁注》卷四《徐無鬼》：勞人損己，驕人損己，近君反爲災，人歸反爲苦，總不爲物所攖，爲眞不惑。

《則陽》《莊子通義》卷八《則陽》「通義」：此擬名闡義寓言也。少與大對，知與公對，調者調燮於其間，不可有知，不能無知，惟復其本覺之性，而不參以思慮之營營，是則所謂公而調也。此篇七百餘字，只是闡明此義，以見人之於世，本不必知，亦有不能知者。【略】通篇文義平實，無庸訓解。又「褚氏總論」：是篇自則陽王果起論，稱山樊隱德，以鎮市朝奔競之風，有以見至人善達物之綢繆，使之歸乎恬暢，是謂飲人以和而使人化也。裨益治道多矣。以其愛民無已，故民愛之安之亦無已。蓋以道濟物，出乎性情之眞，民安有不化之者。【略】次因魏齊敗盟而舉兵，遂以觸蠻爲喻，以眇當時好戰之君，明所習之隘陋，所爭之不足爭也。孔子舍蟻丘，譏有論之可羞，封人論禹，爲未忘欲惡之爲孽，此皆示應世理身之要。至於栢矩歎鼻人，以失爲在己，以正物也，蘧瑗德隨年化，恃知所不知，用物之知也。此又論治民化物之方。靈公之爲靈，定葬於未然，則凡所爲者不得不爲。造物有定算，託之於人耳。若夫丘里之言，合散同異，馬非百體，立體得名。大人合衆以爲公，萬物殊情而道備，猶大澤之百材，大山之木石，或同出而異用，或異產而同歸，不越乎形氣之分化而至理盡矣。結以季眞接子虛實皆爲執滯，未免與物循環而已。故必超乎言默之表，心融而立無得之域，則道物之擬議化焉。斯知可道可言之非眞常，而非言非默之可載也，明矣。《新鐫分類評註文武合編百子金丹》卷六《莊子》「物居則有名實」(少知問于太公調曰)陳二何評：莫爲、或使二意撰得俱奇。小品文字，而首尾照應，氣體員動。

《南華眞經旁注》卷四《則陽》：人當求道，不可以名利役役。大道混然，不必求起止，不必言有無。《諸經品節》卷五《南華經雜篇上・則陽》：一言至德感人，二叙道本統同，三指見道息爭，四指得道避世，五言學要深造，六言化先正己，七言道無分別，八論靈公未陳至言。

《外物》《莊子通義》卷九《外物》「褚氏總論」：是篇首論內外之輕重，以明物我之親疎。在外者係乎物，故不可必。在內者由乎我，求則得之。而世多務外求，求而不得，怨尤至矣。故建言以破其惑。【略】莊子貸栗而中徹魚之喻，則惠物在及時。任公垂釣而鄙小說之非，則明道當存大。儒者徵詩習禮，乃或發冢取珠，其初學未必不正，及爲物欲所遷，則冒禁傷化，有所不恤，反不若下愚不學者之猶有忌憚而安乎定分也。是皆原乎上之人以聖知治民之過，久則姦民之雄者併聖知而竊之矣。復寓言於老萊仲尼，以非譽兩忘、世患自息，即我無爲、而民自化之意。白龜能見夢而不能逃網，則神不自神，而不知有不神之神，蓋喻恃知以脫患，不若忘知之無患也。次以知無用而始可以言用，其義互相發明。至論人有能遊，謂遊心於淡，遊在內也。前皆寓言，此稱「莊子曰」，正當篇本旨。使學者超外物之累，進虛通之域，神融意適，無所不之，則道幾矣。世習愈下，往往遊所不當遊，至於火馳覆墜而不顧，雖聖人復出，末如之何。間有樂於遊者，不過以江海爲閒，山林爲善，而放蕩終身焉，此遊世而僻者，不免務外而已。繼又誨以身貴六徹則道不欲壅，有知恃息則人當貴虛，室虛自生，無往而非天遊，故勞者之務佚者不問，猶君子賢聖之有差等也。至於演門因毀而致爵，申徒逃湯而蹈河，皆由上貴卓絕之行，是以下立潔修之名。本欲礪世典教，而不知傷生害俗也。故舉以爲後世鑑。夫以行觀言亦外物也，然而非指無以見月，故立言君子不憚於諄諄，在學者善求其要而已矣。《南華眞經旁注》卷四《外物》：外物不可必，人多自苦，此皆俗見，不知大道。又(「任公子爲大鉤」章眉批)：此段文氣跌宕，與巨魚爭雄，摛文之士，允宜熟讀。《諸經品節》卷五《南華經雜篇上・外物》：徇外則伐生損道。有釣利者，有盜儒者，去矜衒智，毋爲高行，貴在得意忘言也。《黃姬餘話》卷六《莊子》「草木怒生」：「怒」字極有味。嘗以所見論書、論畫之語而有契焉。楊永符能草聖，自號手怒，見陶穀《清異錄》。又元僧覺隱曰：吾嘗以喜氣寫蘭，以怒氣寫竹。按：此兩「怒」字，正與《莊子》語同一會心。李君實云：草新生者，不惟翠色流眸可愛，勢奕奕上出。高一尺者，意騰躍過五六尺。此莊子所謂怒生，亦謂之菁英。凡物莫不有之，其在文則彌貴耳。數語最說得精妙。

《寓言》劉向《別錄》(《全漢文》卷三八引)：又作人姓名，使相與語，是寄辭于其人，故莊子有《寓言》篇。《莊子通義》卷九《寓言》「褚氏總論」：是篇以寓言擬題，南華老仙流水不濕腳之意。自揆立言既多，恐後人殉迹成弊，故隨步隨掃其迹。其寓言、重言，皆不得已而藉外論之。卮言，如水存

卮，有防而不失，則其出也由中，故曰出而不厭。同異是非各當其分，言出於無言，亦猶不言也。其然其可，則物情之去取耳，惡知其爲固然固可邪。是以必至於不言則齊也。吁！世衰道微，人莫己信，不得行志當世，猶覬垂訓方來，又慮無以必後人之知，故寓於所重，以取信焉。使人由寓以究其眞，從徼而躋乎妙，其成功一也。至論夫子之迹隨年化，始是卒非，當身之是，不可常也，況欲必信於後世乎。曾子之再仕再化，心不免乎有係，而哀樂形焉，無問乎爲親爲祿也。若夫聞言而悟有若子遊一年而野至於大妙，則心日虛而道日集，所謂寓、重、卮言者皆在過化之域矣。次論命鬼之有無，形影之因待，皆明造化不可致詰之妙。人能充其造化所與而莫之夭閼，則吾身之天地，不可測之靈物，亦猶是也。結以睢盱矜傲，人誰與居，聞命而反，舍者爭席，則耳聆心悟在片言之頃，孰謂載道而示後世、無得魚忘筌者哉。予嘗閱東坡蘇文公《莊子祠堂記》，謂《寓言》篇未當連《列御寇》篇首，而不取《讓王》《盜跖》《說劍》《漁父》四篇。且二篇合一，義或可通，而四篇遭黜，無乃太甚。意其所病者，《讓王》條列繁而意重複，《盜跖》訾孔子若太過，《說劍》類從橫之談，《漁父》幾詆聖之語。此所以不爲坡翁所取也。【略】竊考《讓王》等四篇，較之內外部若有間，然其指歸不失大本。蓋言者不無精粗之分，抑揚之異，或後人補續，不得其淳，所以置諸雜部之末，自可意會，無煩多議，以啓後疑。《南華真經旁注》卷四《寓言》：此莊子自叙其作書之旨，末以老子爲宗，略取楊朱。又（「衆罔兩問於景曰」章眉批）：此段與內篇《齊物論》頗同，但添上火日之喻，更覺新奇。《諸經品節》卷五《南華經雜篇上・寓言》：首叙言有三，次言拘係無足取，又論功有漸進，莫執生死有無之迹，末貴韜斂。《南華經解》卷二七《寓言》：東坡以此篇之終接《列御寇》爲一篇，其《讓王》、《盜跖》、《說劍》、《漁父》四篇，皆僞作欲去之。又曰凡分章名篇皆出於世俗，非莊子本意。又：東坡論四篇之僞確不可易。但《雜篇》既未嘗分章名篇，則欲以此篇合《列御寇》爲一，又不必矣。今以《列御寇》仍自爲篇，而《讓王》、《盜跖》、《說劍》、《漁父》四篇，則離而附之於末云。

《讓王》《南華眞經旁注》卷五《讓王》：東坡謂《讓王》以下四篇非莊子所作，蓋其枝葉大蠹，恐爲人所竄易。《諸經品節》卷六《南華經雜篇下・讓王》：此篇歷引薄富貴而重生，安貧賤而樂志者。

《盜跖》《新鍥翰林三狀元會選二十九子品彙釋評》卷四《莊子・盜跖》眉批林希逸評：細玩此段，插寫盜跖眞曲而盡。又「士之所謂賢士」眉批郭子玄評：所援數聖，意不足而辭則濃郁，勢如奔電。倘亦盜跖中之才士者耶。又尾注：《盜跖》篇所設三段膚淺鄙俚，至其破市井之見，語貨財之患，亦自有可觀者。《莊文通義》卷九《盜跖》「褚氏總論」：按，盜跖所言，強辯飾非，抑揚已至矣，卒使聖賢通論亦爲之屈，此天下暴惡之尤者也。或者議其訾聖不典，出於後人附會，理蓋不然。夫孔子之仁，盜跖之暴，固不待辯而明。設爲是論者，蓋欲彰夫子聖道之至、容德之大也。然則夫子之所以聖，又豈跖所能知。以行察行，以心灼心，宜其立論若是，此姑道跖之知夫子者耳。夫子之聖，使跖盡得而知，則跖非跖矣。故夫子雖受抑而名愈尊，跖雖自揚而惡愈著，則天下之公是非未嘗泯也。據辭演義，諸解班班，無以相出。竊詳言外微旨，蓋有所寓而讀者罔究，例以訾聖爲疵，使至理未伸於千載之下，輒爲之辯正云。經意本以譏當時國君卿相，恃富貴擅生殺而不可以理化，使孔子復生，亦不免其侮辱，故比盜跖而以孔子自喻。次設子張問滿苟得，滿而務苟得，故所答亦無異乎跖。此皆以辯勝人，不悟夫喪眞背理而遠乎道也。繼以無足問知和，志在興名就利，以安體樂意爲先，是亦苟得之徒，故知和告以富者貴其積而能散，惠衆周物，貧人倚之以爲命，而免轉徙塡壑之憂。昔陶朱公善理產業，致富則散之鄉鄰，凡三散而三徙，又避其爲害之名也。今富者溺於聲色嗜好而求益不止，多積若堵而憂畏滿懷，利愈重而害愈深。鄒堣金谷之覆轍可鑒，反不若耕鑿自給者，可以養生盡年而無累也。凡此皆所以痛鍼世俗之膏肓，密顯聖賢之教思。學者信能遺其迹而究其所以言，融名利之私心，歸道德之大本。無爲清淨之化足以仁壽八荒，豈止康□一身而已。於此足以見南華衛道弘慜俗之心，與孔孟無殊轍。《南華眞經旁注》卷五《盜跖》首章眉批：此章詞雄氣逸，如洪源疾注，不可壅遏。按：展禽，魯僖公時人，至孔子生八十餘年，若至子路之死百五六十歲，不得爲友，是寓言也。《諸經品節》卷六《南華經雜篇下・盜跖》《解題》：此篇凡三段，皆言不矯行傷生，以求聲名富貴。有激之談也。《甘露園短書》卷四《盜跖》篇：《莊子・盜跖》篇稱孔子與柳下惠、盜跖往復之辭。按：《左傳》展喜犒師，受命于展禽，在僖三十六年丁亥，而孔子生於襄二十二年庚戌，後八十四年。篇中所引子路殆醢事在哀十五年辛酉，又後七十二年，上

距犒師百五十五年矣。竊怪當時立論，何緣捧借孔、盜以肆其踳駁，而又附會相去百五十餘年之時勢，語不足信而事無可憑，不知何故。此有深意。彼見當時學者非毀堯舜，醜詆夷齊，以竭忠抱信爲輕死騖名，眈目前之快，忘不朽之圖，而思一糾正之。故發論於盜以見下愚不移，雖至聖不免橋舌，而向所稱非毀云云，皆盜賊安身之法，孔子所不能化誨之人也。又恐拘攣不察，以爲實事，故取身世遼邈略不相及者，謂其相對緩頰以露其旨，俾讀之者不待終篇已曜然了悟，而淺膚紛紛，抵死彈射，或全摭此語爲盜跖作傳，痴人前政不堪說夢。《暢谷文存》卷二《讀〈莊子・盜蹠〉篇》：予幼時游族兄凌霄家，得《莊子因》數本，乞歸，取而讀之。至《盜蹠》之篇，怒而投之地，忿忿然髮上指冠，欲裂其書而碎之。時見者以余爲癲也。余之言曰：莊子誠異端之尤者，乃敢詆吾孔子如是。後四五年，復取而讀之，乃覺其言之大有味，恍然曰，是誠尊吾孔子者。始嘆少小時不解事，乃如此甚矣，余之愚也夫。天下之善人，必見惡于不善人，乃爲貴耳。以千古一大聖人，其詆而呵之者，乃千古一大惡人也。夫人之不肯爲盜蹠明矣。世之人有欲詆呵吾孔子者，皆蹠之徒也。蹠犬吠堯，昔之人有言矣。或曰，蘇子曰是非莊子之言也。余亦曰是非莊子之言也。然而爲此者，必莊子之高弟子所爲，而非凡手可及。是僞《莊子》眞能得莊子之意者。嗟夫，彼莊子之徒者，誠欲詆訾吾孔子，然猶必假借盜蹠之言，而不敢顯然自出其言以取罪戾，是其心猶有所忌憚而不敢肆。

《說劍》《新鍥翰林三狀元會選二十九子品彙釋評》卷四《莊子・說劍》眉批翁青陽評：《說劍》篇類戰國策士之雄譚，意趣薄而理道疏，識者謂非莊叟所作，誠然，誠然！《諸經品節》卷六《南華經雜篇下・說劍》（解題）：舉大明小，諷諫之例。

《漁父》《諸經品節》卷六《南華經雜篇下・漁父》（解題）：大意言不宜分外求世，惟守其眞而道存矣。《南華經解》卷三三《漁父》：大抵此四篇（指《讓王》、《盜跖》、《說劍》、《漁父》）敘事弱，議論冗，其文乃在《新序》、《說苑》等書之下，況可以溷《莊子》乎？且《莊子・雜篇》隨手錯敘，不說篇名，後人乃摘各篇首二字名之，便於分章易覽耳。今四篇特立之名，既非篇首之字，又絕無深義，故斷從東坡，離而置之篇後，非敢妄爲分別也。

《列禦寇》《諸經品節》卷六《南華經雜篇下・列禦寇》：去矜能，莫分辨，忘言息巧，消爭泯智，至人無爲之道也。《黃姬餘話》卷五《莊子》「犧牛之喻」：按：犧牛之喻與神龜之喻，義旨無二。《史記・莊子列傳》「楚威王聞莊周賢，使使厚幣迎之，【略】」蓋用《列禦寇》篇語。

《天下》《莊列十論・古之道術論第九》：昔之語道者以謂道烏乎在，曰無乎不在。期之以在有也耶，古之人常言之矣。在古無古，在今無今，在陰非陰，在陽非陽。在遠不離眉睫，在近獨高象先，在聚而流出萬有，在散而收斂一毫，道果有在哉。期之以在無耶，古之人常言之矣。在天而天，在地而地，在谷滿谷，在坑滿坑。有在於蠷蠙，有在於瓦礫，道果在無哉。無不在無，名謂之無，而眞無不無也。有不在有，名謂之有，而眞有不有也。而在在者，有無不可得而名焉。昔之明在在之妙於天下者，不敢以形數擬，不敢以畛域倪，卽其亘古今而自成，入散殊而皆一者。強名之曰古人之大體。是猶萬水普見，一月之所攝也；萬竅怒號，一風之所鼓也；萬象森羅，一氣之所積也；萬物紛錯，一道之所原也。神明得之而降出，帝王得之而生成，天人得之不離於宗，神人得之不離於精，至人得之不離於眞。聖人以是而變化，君子以是而慈仁，以是爲法名操稽之數，以是爲詩書禮樂之文。古之人卽之以爲道術者，非累於心也，故不可謂之心術。非鑿於智也，故不可謂之智術。非機也，故不可謂之機術。非技也，故不可謂之技術。此術者而謂之道，其該徧者也。惜夫大全裂於道德之一散，百家諸子隨所見而自滯。以謂道術有在於是也，其生不歌，其死不哭，而墨翟、禽滑釐聞其風而悅之。爲人太多，爲己太寡，而宋鈃、尹文子聞其風而悅之。謑髁無任而笑上賢，縱脫無行而非大聖，蒙駢慎倒聞其風而悅之。以謙下爲表，以虛空無已，關尹、老聃聞其風而悅之。此數子者，或以獨任不堪而滯道，或以強聒不捨而滯道，或以死生之說而滯道，或以博大之域而滯道。計其術之在道中，猶壘空之在大澤也，猶稊米之在太倉也，猶小石之在太山，猶毫末之在馬體也。自其所見則殊，而自其所造之道觀之，則不知其殊也。此何故？一石之微與太山均於成體，一米之細與太倉均於成數，一壘與大澤共虛，一毫與馬體皆備。此百家雖裂道於多方，而大體未始有離也。嗚呼，沒百家無大全，離大全無百家，非百家則不見大全，非大全則百家不立，其原一也。終日大全而不知大全者百姓也，欲至大全而未及大全者賢人也，已極大全而泯迹大全者聖人也。堯舜之相授，授此者也。禹湯之相傳，傳此者也。周公之仰思，思

此者也。仲尼之潛心，潛此者也。孟子之養浩，養此者也。伊尹之先覺，覺此者也。莊周之書卒於是篇，深包大道之本，力排百家之敝，而終以謬悠之說，無津涯之辭，自列於數子之末。深抵其著書之跡，以望天下後世，孰謂周蔽於天而爲一曲之士。《黃潭先生讀書一得》卷一《讀〈莊子·雜篇〉》：予讀《莊子·天下》篇，見莊周知孔子至矣，尊孔子至矣。其言曰：古之所謂道術者無不在，其在於詩書禮樂者，鄒魯之士，縉紳先生多能明之。《詩》以道志，《書》以道事，《禮》以道行，《樂》以道和，《易》以道陰陽，《春秋》以道名分，蓋言孔子也。繼之曰：天下大亂，賢聖不明，道德不一，後之學者不見古人之大體，道德將爲天下裂。乃始繼之墨翟、禽滑釐、宋鈃、尹文、彭蒙、田駢、愼到、關尹、老聃之徒以及其身，終以惠施雄而無術，不一及孔子之徒焉。豈惟尊孔子至矣哉，孔子之徒于是乎尊。尊之至，知之非不至也。他篇者，《胠篋》《讓王》《說劍》乃言非孔子者，豈所謂優游之說，荒唐之言，無端之辭，時恣縱而不儻者耶。若周者，眞自暴自棄者也。或惜周生孟子同時，不克一見。夫自暴者不可與有言也，自棄者不可與有爲也，見亦何益。

《南華眞經旁注》卷五《天下》：序古今之學問，猶《孟子》末篇意。自列其書於數家中，而序鄒魯于總序前，便見學問本來甚正。又篇首眉批：此篇直叙體，中分五節。要在明道，故機軸稍異，然奇正險易迭相爲經，精神命脈，隱中自見。司馬遷稍湊泊，班固便遠甚。《南華經解》卷二九《天下》：一部大書之後，作此洋洋大篇以爲收尾，如《史記》之有自叙一般。遡古道之淵源，推末流之散失，前作大冒，中分五段，隱隱以老子及自己收服諸家，接古學眞派。末用「惠子」一段，止借以反襯自家而已。又：其體大，其色蒼，其致淡，超世之文。

傳記

《史記·老子韓非列傳》 莊子者，蒙人也，名周。周嘗爲蒙漆園吏，與梁惠王、齊宣王同時。其學無所不闚，然其要本歸於老子之言。故其著書十餘萬言，大抵率寓言也。作《漁父》、《盜跖》、《胠篋》，以詆訾孔子之徒，以明老子之術。《畏累虛》、《亢桑子》之屬，皆空語無事實。然善屬書離辭，指事類情，用剽剝儒、墨，雖當世宿學不能自解免也。其言洸洋自恣以適己，故自王公大人不能器之。楚威王聞莊周賢，使使厚幣迎之，許以爲相。莊周笑謂楚使者曰：「千金，重利；卿相，尊位也。子獨不見郊祭之犧牛乎？養食之數歲，衣以文繡，以入大廟。當是之時，雖欲爲孤豚，豈可得乎？子亟去，無汚我。我寧游戲汚瀆之中自快，無爲有國者所羈，終身不仕，以快吾志焉。」

《四書釋地又續·莊周》 莊周，史稱爲蒙人。劉向《別錄》云：宋之蒙人也。今歸德府商邱縣南二十里有蒙城，即周之本邑。朱子謂莊子自是楚人。當時南方多異端者，非周嘗爲蒙漆園吏。《括地志》：漆園故城在曹州冤句縣北十七里。冤句城在今曹州西南界下。曹州，春秋之曹國，爲宋景公滅於魯哀公八年，地故爲宋有。莊周故亦宋之官也。

紀事

《蘇文忠公全集》卷一一《莊子祠堂記》 莊子，蒙人也。嘗爲蒙漆園吏。沒千餘歲，而蒙未有祀之者。縣令祕書丞王兢始作祠堂，求文以爲記。謹按《史記》，莊子與梁惠王、齊宣王同時，其學無所不闚，然要本歸於老子之言。故其著書十餘萬言，大抵率寓言也。作《漁父》、《盜蹠》、《胠篋》，以詆訾孔子之徒，以明老子之術。此知莊子之粗者。余以爲莊子蓋助孔子者，要不可以爲法耳。楚公子微服出亡，而門者難之。其僕操箠而罵曰：「隸也不力。」門者出之。事固有倒行而逆施者。以僕爲不愛公子，則不可；以爲事公之法，亦不可。故莊子之言，皆實予，而文不予，陽擠而陰助之，其正言蓋無幾。至於詆訾孔子，未嘗不微見其意。其論天下道術，自墨翟、禽滑釐、彭蒙、愼到、田駢、關尹、老聃之徒，以至於其身，皆以爲一家，而孔子不與，其尊之也至矣。然余嘗疑《盜蹠》、《漁父》，則若眞詆孔子者。至於《讓王》、《說劍》，皆淺陋不入於道。反覆觀之，得其《寓言》之意終曰：「陽子居西遊於秦，遇老子。」老子曰：「而睢睢，而盱盱，而誰與居。太白若辱，盛德若不足。」陽子居蹵然變容。其往也，舍者將迎其家，公執席，妻執巾櫛，舍者避席，煬者避竈。其反也，舍者與之爭席矣。去其《讓王》、《說劍》，《漁

父》、《盜蹠》四篇，以合於《列禦寇》之篇，曰：「列禦寇之齊，中道而反，曰：『吾驚焉，吾食於十漿，而五漿先飽。』然後悟而笑曰：『是固一章也。』莊子之言未終，而昧者勦之以入其言。余不可以不辨。凡分章名篇，皆出於世俗，非莊子本意。

《增定雅俗稽言》卷八《鼓盆》　莊周妻亡，鼓盆而歌。世傳以爲達。一曰：彼未能忘情，故歌以遣之耳。情若能忘，又何必歌。一曰：婦人之情好幹家，做功名。莊子生平欲効曳尾之龜，必是被妻子逼拶不過，到此方得脫然，不覺手舞足蹈。《逍遙遊》之作，或者其鼓盆之後乎。二說俱新。

又卷一六《蒙莊》　莊子名周，字休，蒙人也，故曰「蒙莊」。《續博物志》云：孟軻、莊周，其字不傳。或云軻字子輿，周字子休，皆後人以意取之耳。又莊子稱南華老仙者，唐天寶元年封莊子爲南華封人故也。

《留硯堂詩選》卷四《莊子釣臺（曹州）》　大隱漆園吏，垂綸有舊廬。自知名是餌，誰識子非魚。半畝人間世，千年水上居。想君濠漢意，托釣匪眞漁。

《校禮堂文集》卷三四《蒙城縣莊子廟碑》　叙曰：嬴劉而上，區宇之蹟久湮。宋元以還，方輿之學多舛。考古者靡所依據，志地者強爲穿鑿。【略】然則蒙城縣之有莊子廟，毋乃近於是歟。案《史記》：莊子蒙人也。夫楚之蒙縣，於漢自屬梁國。今之蒙城，在漢實曰山桑。莊生之產，遠在周時。蒙城之改，始於唐代。商邱猶有故城，渦陽轉來廟食。聚之於圖經，徵之於史冊，不可爲典要也明矣。然而漆園之著書，南華之立論，以身世爲鼠肝，以戰爭爲蝸角，夢蝶則因之爲蝶，呼牛則應之以牛，非魚可以知魚，非馬可以喻馬，甚者嗤帝力謂之爝火，鄙聖經謂之糟粕，安知以是爲是者不爲其所棄，以非爲是者不爲其所取乎。苟欲執經生考證之見，辭人辨難之文以定厥里居，分其畛域，譬之挾仁義以說秦，資章甫以適粵，奉狙獲護以宮室，享爰居以鐘鼓。九原如作，其爲非笑可勝既乎。若夫姒氏敷土之典，夏后作貢之經，歷代之所講求，諸儒之所研究，猶且師承殊軌，授受岐轍。【略】今以區區郡縣之志，悠悠世俗之談，而謂何者爲可憑，何者爲難據，蓋亦膠柱而不通，拘墟而可怪者矣。饒平劉錬齋先生以嶺表鴻駿之儒，作渦上神明之宰，廷堪猥用文字受知鄉薦，頃奉贄，茲土適落成是廟，父老叩琴堂而乞文，磨樂石以俟刻，先生以其戾於古籍，乖於前聞，將不許焉。第以自前明以來，書之於志乘，鐫之於金石，庸俗之流傳蔽錮已久，耳目之濡染更革爲難。所謂與其過而廢之，無寧過而存之者也。乃命廷堪述其大略，以告邦人，且爲之銘。至於人之醇疵，書之得失，定於前哲，茲不具論。【略】銘曰：清濁之濱，莊生有祠，自明以來，邦人祀之。古蒙在梁，今蒙在茲，以古易今，識者致疑。維彼莊生，持論偏頗，小知大知，非彼非我。神游八極，無乎不可，斷斷齗齗，恐與之左。廣莫之野，無何之鄉，鞭笞鯤鵬，睥睨濠梁。舊游所歷，情或不忘，經生之學，詎可論莊。鬱鬱城東，隙地數畝，覆瓦安神，言期永久。歲時伏臘，奔走恐後，呼之爲仙，酹之以酒。往牒未載，故老競傳，先入誤人，執之孔堅。懼爲理障，肯落言筌，聊借達士，光我山川。歲月既深，堂宇遂圮，塵生頹檐，草長廢址。階鳴夏蟲，庭積秋水，其分也成，其成也毀。邦之薦紳，諗彼里閭，鳩工庀材，謀新厥居。狉貍驅逐，荆棘翦除，丹青照映，有加於初。崇墉夾峙，修廡旁列，煥其榱楣，輝其楹闌。配以惠施，侍以醫缺，我作斯銘，壽諸貞碣。

著録

《漢書·藝文志》　《莊子》五十二篇。（名周，宋人。）

《隋書·經籍志》　《莊子》二十卷。（梁漆園吏莊周撰，晉散騎常侍向秀注。本二十卷，今闕。梁有《莊子》十卷，東晉議郎崔譔注，亡。）《莊子》十六卷。（司馬彪注。本二十一卷，今闕。）《莊子》三十卷，目一卷。（晉太傅主簿郭象注。梁《七錄》三十三卷。）《集注莊子》六卷。（梁有《莊子》三十卷，晉丞相參軍李頤注；《莊子》十八卷，孟氏注，錄一卷，亡。）《莊子音》一卷。（李軌撰。）《莊子音》三卷。（徐邈撰。）《莊子集音》三卷。（徐邈撰。）《莊子註音》一卷。（司馬彪等撰。）《莊子音》三卷。（郭象撰。梁有向秀《莊子音》一卷。）《莊子外篇雜音》一卷。《莊子內篇音義》一卷。《莊子講疏》十卷。（梁簡文帝撰。本二十卷，今闕。）《莊子講疏》二卷。（張譏撰。）《莊子講疏》八卷。《莊子文句義》二十八卷。（本三十卷，今闕。梁有《莊子義疏》十卷，又《莊子義疏》三卷，宋處士李叔之撰，亡。）《莊子內篇講疏》八卷。（周弘正撰。）《莊子義疏》八卷。（戴詵撰。）《南華論》二十五卷。（梁曠撰，本三十卷。）《南華論音》三卷。

《晉書・郭象傳》郭象，字子玄，少有才理，好老、莊，能清言，太尉王衍每云：聽象語如懸河瀉水，注而不竭。州郡辟召不就，常閑居以文論自娛。後辟司徒掾，稍至黃門侍郎。東海王越引爲太傅主簿，甚見親委，遂任職當權，熏灼內外。由是素論去之。永嘉末病卒。著《碑論》十二篇。先是註《莊子》者數十家，莫能究其旨統。向秀於舊註外而爲解，義妙演奇，致大暢玄風。惟《秋水》、《至樂》二篇未竟而秀卒。秀子切其義零落，然頗有別本遷流。象爲人行薄，以秀義不傳于世，遂竊以爲己注。乃自註《秋水》、《至樂》二篇，又易《馬蹄》一篇，其餘衆篇或點定文句而已。其後秀義別本出，故今有向、郭二《莊》，其義一也。

又《王坦之傳》（王）坦之，字文度，【略】坦之有風格，尤非時俗，放蕩不敦儒教，頗尚刑名學。著《廢莊論》曰：荀卿稱莊子蔽於天而不知人，揚雄亦曰莊周放蕩而不法，何晏云鬻、莊軀放，玄虛而不周乎時變。三賢之言遠有當乎？

《經典釋文・莊子》雖是子書，人又最後，故次老子。

又　崔譔注十卷，二十七篇。（清河人，晉議郎，內篇七，外篇二十。）向秀注二十卷，二十六篇。（一作二十七篇，一作二十八篇，亦無雜篇，爲音三卷。）司馬彪注二十一卷，五十二篇。（字紹統，河內人，晉祕書監，內篇七，外篇二十八，雜篇十四，解說三，爲音三卷。）郭象注三十二卷，三十三篇。（字子玄，河內人，晉太傅主簿，內篇七，外篇十五，雜篇十一，爲音三卷。）李頤集解三十卷，三十篇。（字景眞，潁川襄城人，晉丞相參軍，自號玄道子，一作三十五篇，爲音一卷。）孟氏注十八卷，五十二篇。（不詳何人。）王叔之義疏三卷。（字穆夷，琅邪人，宋處士，亦作注。）李軌音一卷。徐邈音三卷。

成玄英《南華眞經注疏序》自古高士，晉漢逸人，皆莫不耽翫爲之義訓，雖注述無可間，然並有美辭，咸能索隱，玄英不揆庸昧，少而習焉，研精覃思三十年矣。依子玄所注三十三篇，輒爲疏解，總三十卷。雖復詞情疎拙，亦頗有心跡指歸。不敢貽厥後人，聊自記其遺忘耳。

《莊子口義》卷三　內篇、外篇正與《左傳》、《國語》相似，皆出一手。做了《左傳》，又成《國語》，其文卻與《左傳》不同。外篇《馬蹄》【略】便是箇長枝大葉處，故或者以爲非莊子所作，卻不然。

又卷九　東坡謂《讓王》以下四篇，非莊子所作，此見極高。四篇之中，《盜跖》尤甚。而太史公《莊子傳》但謂作《漁父》《盜跖》《胠篋》以詆譏孔子之徒，略不疑其文字精粗異同，何也？豈子長之意，且以其非詆夫子爲言，不暇及其文字乎？不然，則此書此篇在漢而後或因散軼，爲人所竄易，亦猶今《列子》也。

又卷一〇　自《讓王》以下四篇，其文不類莊子所作。《讓王》篇中猶有一二段，《漁父》篇亦有好處。《盜跖》篇比之《說劍》又疏直矣。據《盜跖》篇，「今謂宰相曰」，戰國之時，未有稱宰相者，此爲後人私撰明甚。《前漢・藝文志》：《莊子》五十二篇，其篇數與今不同。原書只四十卷，卽今行於世者。不知所謂五十二篇者，更有《讓王》《說劍》之類乎？抑猶有莊子所作而不傳者乎？

《續古今考》卷六　《莊子》內七篇推尊堯、舜、孔、顏，至蘧伯玉亦不敢輕。而《天運》篇則並三王而詆之，其自相矛盾者，皆僞作，不止《盜跖》、《漁父》數篇爲贋也。

《黃氏日抄》卷五五　莊子生於戰國，六經之名始於漢，而莊子之書稱六經，意《莊子》之書亦未必盡出於莊子。

《吳文正公集》卷一七《莊子正義序》莊子內聖外王之學，洞徹天人，遭世沈濁，而放言滑稽以玩世。其爲人固不易知，而其爲書亦未易知也。魏晉以來註釋奚翅數十，雖淺深高下不同，大抵以己見說《莊子》，非以莊子說《莊子》也。玄學講師侯大中，蜀產也，澹然樸素，好《南華經》，聞清江道士杜充符有唐劒南道士文如海《南華正義》，命其徒徑往繕寫以歸，如獲珍器。近以示予，予嘉文氏方外之人，乃能獨矯郭氏玄虛之失，而欲明莊子經世之用。噫！可不謂拔乎儕類者哉？昔在天寶間，玄宗蓋嘗賜見《正義》十卷，宋太平興國八年，成都道士任奉古鋟諸木而世不傳，講師將爲重刻，故叙其所以得書之由。若夫得意忘言，爽然四解，進進乎南華眞人之逍遙遊，師其自知之矣。

《詹氏性理小辨》卷五五《人品辨賢志統三・諸子》蘇子謂《讓王》、《說劒》、《漁父》、《盜跖》四篇是僞作，予味之良信。良以《莊》文不是一直寫，必爲衝波逆浪、迂迴詰曲，駭躍而超驤，而後乃歸于本始。含蓄無盡，茲其所爲妙也。今四篇旨淺，又一倒都盡。

《莊子通義・讀莊評》　曾、史、盜跖與孔子同時，楊、墨在孔後孟前。《莊子》內篇三卷未嘗一及五人，則外篇、雜篇斷斷乎非莊子之言矣。

又　外篇、雜篇疑或有聞於莊子者之所記，猶二戴之禮非出一手，明目者自能識也。之噲讓國在孟子時，而莊文曰昔者。陳恆弒君，孔子請討，魯國之儒一人。莊子身當其時，而《胠篋》篇曰陳成子弒其君，子孫享國十二世。即此推之，則秦末漢初之言也。豈其年踰四百歲乎。末篇稱鄒魯之士，當在長卿已後者所爲也。大抵此籍多敷演老子之言，以發揮其精神者。

又　《天道》「士成綺」一段，後人託爲莊文，以擬《道德經》者。《外物》「貸粟」一段，乃後世傳聞其事而擬爲之者。「發冢」一段，亦非莊子時事。

《焦氏筆乘》卷二《向秀莊義》　竹林七賢論云：向秀爲《莊》義，讀之者無不超然若已出塵埃而窺絕冥，始了視聽之表，有神德元哲，能遺天下、外萬物，雖復使動競之人，顧觀所徇，皆悵然自有振拔之情矣。今觀其書，旨味淵元，華爛映發，自可與《莊》書並轡而馳，非獨注書之冠也。嗣後解者數十家，如林疑獨、陳祥道、黃幾復、呂惠卿、王元澤、林希逸、褚秀海、朱得之諸本，互有得失，然視子元奚啻霄壤。希逸乃曰：欲爲《南華》洗去向、郭之陋。不知陋之一言，竟誰任之。

又《向秀注多勝語》　郭象注，《世說》謂爲向秀本，象竊之耳。其自注者，獨《秋水》、《至樂》兩篇。《世說》去晉未遠，當得其實。其中頗多勝語，略拈一二。如曰天者，萬物之總名也。曰統小大者，無小無大者也。苟有乎小大，雖大鵬之與斥鴳，宰官之與御風，同爲累物耳。齊死生者無死無生者也。苟有乎死生，雖大椿之與蟪蛄，彭祖之與朝菌，均於短折耳。曰有情以爲離曠而弗能也，然離曠以無情而聰明矣。有情以爲賢聖而弗能也，然賢聖以無情而賢聖矣。故嬰兒之始生也，不以目求乳，不以耳向明，不以足操物，不以手求行。豈百骸無定司，形貌無素主，而專由情以制之哉。曰世不知知之自知，因欲爲知以知之。不見見之自見，因欲爲見以見之。不知生之自生，又將爲生以生之。故心神奔馳於內，耳目喪竭於外。曰生者方自謂生爲生，而死者方自謂死爲死，則無生矣。生者方自謂死爲死，而死者方自謂死爲生，則無死矣。曰夫安於所傷，則物不能傷。傷不能傷，而物亦不傷之也。曰凡非眞性，皆塵垢也。曰哀樂生於失得，任其所受，則哀樂無所措於其間。曰知以亡涯傷性，心以欲惡蕩眞。曰聖人在天下，暖然若陽春之自和，故潤澤者不謝，凄乎若秋霜之自降，故凋落者不怨。曰當其時則無賤，非其時則無貴。曰生之所無，以爲身外物也。知之所無，奈何命表事也。生爲我時，死爲我順，時爲我聚，順爲我散，聚散雖異，而我皆我之，則生故我耳，未始有得，死亦我也，未始有喪。如此類，豈後世詞人所能辦哉。呂安嘆莊生爲不死，有以也。

又《外篇雜篇多假託》　內篇斷非莊生不能作。外篇、雜篇則後人竄入者多。【略】又封侯宰相等語，秦以前無之，且避漢文帝諱，改田恆爲田常，其爲假託尤明。

《莊子翼・讀莊子》　子瞻謂《讓王》、《說劍》、《盜跖》、《漁父》四篇爲僞撰。羅勉道者又疑《刻意》《繕性》亦復淺膚，定爲二十六篇。大抵語意精麤，居然別矣。

《續後漢書》卷七三上　郭象者，字子玄，好老、莊，能清言。太尉王衍深嘆異之，曰：聽象語如縣河瀉水，注而不竭。然爲人無行。初秀著《莊子隱解》，惟《秋水》、《至樂》二篇未竟而卒。秀子幼不復綴緝，遷流于世。象乃竊秀義以爲已注，惟自注《秋水》、《至樂》二篇，及易《馬蹄》一篇，其餘或點定文句而已。其後秀義別本出，而不行，至今惟行象注云。（謹按：《晉書》作「故今有向、郭二《莊》」。）

《狂夫之言》卷四　大抵註書之法，妙在隱隱躍躍，若明若昧之間。如詹尹之卜，取意不取象。行人之官，受命不受辭。龍不挂鈎，龜不食墨，懸解幽微，何常之與有。而況《莊子》哉。《莊子》注舊有四十九部，五百一十六卷。近世《老莊翼》最稱駢辨，而吾友鄒孟陽則謂餘注皆可盡廢，獨以郭子玄孤行足矣。庚山甫好讀《老》《莊》，曰正與人意閣同。稽叔夜云：此書詎復須註，蓋以不解爲解，則妙解存乎其中。善敎兵者殺其士卒之半，善註書者亦去其書之半。此郭之所以獨標法外，妙得莊解也。莊生之學，後世排斥太過。如徐灤妻與妹書，且以浮華目之。而道家者流，更推而附之上眞之籍，是皆可笑。陶都水言周師長桑公子隱抱犢山，服北育火丹，白日沖舉，補太極韋編郎，唐玄宗遂號爲南華眞人，京師置崇玄館，諸州生徒習《老》《莊》《文》《列》者，謂之四子，蔭第與國子監同，謂之道舉。而《莊子》之稱《南華經》自此始。其後宋徽宗又追封微妙玄通眞君，儼若帝聃而相莊者。夫莊生生不受楚威王相，而後乃受宋唐封號，其爲老氏素臣乎。顧莊生非仙而文則仙也，惜解者

非郭子玄輩耳。子玄爲東海王越太傅主簿，當權薰灼，素論去之。子玄烏能爲《莊子》解！特以此註竊自向子期。郭不足傳，而向故不足傳歟。先是註《莊子》者罕究統旨，子期隱解于舊註外，振起奇趣，惟《秋水》《至樂》二篇未竟而卒。子玄自註二篇，餘皆點定文句，冒爲己作。久之郭莫能掩也。然而不名向註者何也？郭象盜之向秀，向秀盜之莊生，莊生盜之老聃，老聃盜之《易》，《易》盜之天地。《陰符經》云：天地人之盜，而又何責于子玄？今之仍名郭註者以此。

《塾庵日錄》壬戌下《批莊子內篇題辭》　內篇，莊子之本書也。外篇、雜篇，不盡出于莊子，或其徒與後人之學莊子者昉而爲之，亦或以他人之文有類莊子者取而傳之。蘇長公嘗以《讓王》《盜跖》《說劍》《漁父》爲非莊子所作，而宋人又以《胠篋》中田恆十二世盜有齊國，證此篇非莊子筆。言齊滅于始皇之時，去莊子甚遠。其言良爲有據。而雲間徐黃門又謂《天道》篇平易無奇，不似莊子，皆非漫然者。善學老、莊無如晉人，然當時衆所研味惟在內篇，故誚學術者有「聞見止于莊七」之論。

《諸子褒異》卷三《莊子南華遺篇》尾評　《南華》眞文多散逸，《盜跖》、《漁父》反以僞筆續貂，好奇之士嘵嘵誦之，至矣。在此則不信，在彼則信之，知何陋也。

《井觀瑣言》卷一　《古史》謂《莊子》、《讓王》、《盜跖》、《說劍》諸篇皆後人攙入者，今考其文字體製信然。如《盜跖》之文，非惟不類先秦文，亦不類西漢人文字。然自太史公以前即有之，則有不可曉者。嘗觀其前，如《馬蹄》《胠篋》諸篇，文意亦凡近，視《逍遙遊》《大宗師》諸篇殊不相侔。竊意但其內七篇是莊氏本書，其外、雜等二十六篇或是其徒所述，因以附之。然無可質據，未敢以爲然也。大抵《莊》、《列》書非一手所爲，而《列子》尤雜。

顧炎武《日知錄》卷一八《竊書》　漢人好以自作之書而託爲古人，【略】晉以下人則有以他人之書而竊爲己作，郭象竊向秀《莊子注》【略】是也。

《古今僞書考・有眞書雜以僞者・莊子》　蘇子瞻疑《盜跖》、《漁父》、《讓王》、《說劍》四篇非莊子作。【略】晁子止辨之曰：「熙寧、元豐之後，學者用意過中。【略】以爲莊子陽訾孔子而陰尊焉，遂引而內之。殊不察其言之指歸，宗老耶？宗孔耶？既曰宗老矣，詎有陰助孔子之理也耶？是何異開關揖盜，竊懼夫禍之過於西晉也。」案：晁氏此辨，可謂至正，殊有關係。蘇氏兄弟本溺好二氏，其學不純，故爲此詖淫之辭。第蘇之疑此四篇是也，其用意誤耳。予之疑與蘇同，而用意不同。莊之訾孔，餘尚蘊藉，此則直斥嫚罵，便無義味，而文辭俚淺，令人厭觀，此其所以爲僞也。

《廣陽雜記》卷三　憶予年十四時始見《南華》，便有放翻宇宙的眼界，所苦者字句之間，時有窒礙。遂搜諸家注釋讀之。家塾之中，藏書不廣，郭向古注而外，惟《副墨》與《會解》耳。《會解》乃明烏程潘基慶良耜氏之所集，以內七篇爲宗，取諸家之注，總注于每篇之後。又以外篇、雜篇各以類從附之，即以莊注莊也。《逍遙遊》則附以《繕性》、《至樂》、《外物》、《讓王》四篇。《齊物論》則附以《秋水》、《寓言》、《盜跖》三篇。《養生主》附以《刻意》、《達生》二篇。《人間世》附以《天地》、《山木》、《庚桑楚》、《漁父》四篇。《德充符》附以《田子方》、《知北游》、《列御寇》三篇。《大宗師》附以《駢拇》、《徐無鬼》、《則陽》三篇。《應帝王》附以《馬蹄》、《胠篋》、《在宥》、《天道》、《天運》、《說劍》六篇。而以《天下》一篇冠於冊首，曰莊子自序。先君所藏本，只有《逍遙》《齊物》《養生》之三卷，後四卷偏覓不得也。後遊吳門，見金聖歎先生所定本，亦依此序而刪去《讓王》、《漁父》、《盜跖》、《說劍》四篇，而置《天下》篇於後。予嘗問金釋弓曰：曾見潘本《會解》否？釋弓曰：唱經堂藏此本，今籍沒入官矣。則聖歎當時印可此書可知。予求茲全帙，久而未之見也。寓郴時，于無意得之，自《人間世》以後，皆當日所未見者。【略】《南華會解・人間世》篇引羅勉道曰：莊子爲書，雖恢奇佚宕于六經外，譬猶天地日月，固有常經常運。而風雲開合，鬼神變幻，要自不可缺。古今文人每奇之，顧其字面，自是周末時語，非後世所能悉曉，然尚有可徵者。如「正獲之問於監市履狶」，乃大射有司正司獲，見《儀禮》。解之以牛之白顙者，與豚之亢鼻者，與人之有痔病者。「不可以適河」，乃古天子春官解祠，見漢《郊畤志》。「庸子乃掌堂涂之子」，猶周王侯之子稱門子。義臺乃儀臺，鄭司農云，故書儀爲義。「其脰肩肩」，乃見《考工記》。梓人爲磬文，數目顧脰。肩即「顧」字，如此類不一而足。而士無古學，不足知之，作者之意，鬱而未伸，剽竊之用，轉而多誤。

《四庫全書總目・道家類・莊子注十卷》（存目）

又《南華眞經新傳二十卷》（存目）

又《莊子口義十卷》（存目）

又《南華眞經義海纂微一百六卷》（存目）

又《莊子翼八卷莊子闕誤一卷附錄一卷》（存目）

《惜抱軒文集》卷三《莊子章義》　若郭象之注，昔人推爲特會莊生之旨。余觀之，特正始以來所謂清言耳，於周之意十失其四五。夫《莊子》五十二篇，固有後人雜入之語。今本經象所刪，猶有雜入。其辭義可決其必非莊生所爲者。然則其十九篇恐亦有眞莊生之書，而爲象去之矣。

《文史通義・言公》上　《莊子・讓王》、《漁父》之篇，蘇氏謂之僞託，非僞託也，爲莊氏之學者所附益爾。

《午風堂叢談》卷三　昔人謂郭象注《莊子》，乃莊子注郭象耳。蓋其襟懷筆力略不相下，觀其注，時出俊語，與鄭康成之注《檀弓》亦同而異也。郭象人不足取，《莊》注乃襲取向秀，其自作止三篇耳。

《百宋一廛書錄・南華眞經》　《莊子》郭象注者，宋刻本有二：一爲小讀書堆所藏，板刻稍狹，字畫稍方，相傳以爲北宋本。一卽此本，予所藏者也。予得諸骨董家薛壽魚，云是蘭陵繆氏物。楮墨完好，部面皆金粟牋，卷中有華生華氏祕笈一印。或是眞賞齋物，又有袁氏與之印，則又吾吳六俊所藏也。惜抱沖作古，書籍不輕假人，未及取其所藏宋刻一較同異也。

《鄭堂讀書記》卷六九　莊子注一卷，附莊子注考逸一卷（問經堂叢書本）。晉司馬彪撰，國朝孫馮翼輯。按：紹統《莊子注》《晉書》本傳未詳其卷數。《隋志》載《莊子》十六卷，司馬彪注，本二十一卷，今闕。然新、舊《唐志》俱作二十一卷，是卽《通志》所謂書籍有不足於前朝而足於後世者矣。《經典釋文》於《莊子》，蓄萃衆家音注以成，而於紹統注徵引最夥。彪注本大抵佚於宋代。《太平御覽》以修文殿書爲粉本，故雖引及彪注，未可執之以證未佚也。鳳卿因摭拾逸闕，以存彪注之舊，而義取限斷，不采陸氏《釋文》。誠以《釋文》既有專書，明人所刻《莊子》又分篇臚列，爲學者所易見。且其語不啻三倍于選注諸書，無庸爲陸氏作鈔胥，重爲編錄也。惟他書所引與陸氏合者，將《釋文》附注。統計一百十四事，陸氏合者四十餘事，遺者六十餘事，故別輯爲《莊子注考逸》一卷。至《困學紀聞》載《莊子》逸篇共三十九章，而亦不能無漏。今采七事皆有司馬注語者，其無注及不標人名者不錄。而其所漏者六事，亦載以補六事之闕，附錄於彪注之後，併爲之序。

又　莊子翼八卷，莊子闕誤一卷，附錄一卷（原刊本）。明焦竑撰，《四庫全書》著錄。《明史・藝文志》作《莊子翼》八卷，《南華經餘事雜錄》二卷，《拾遺》一卷。蓋《拾遺》卽闕誤，《餘事雜錄》卽附錄，而誤作二卷爾。其書采摭古來《莊子》注凡二十二家，旁引他說者凡十六家，又章句音義凡十一家，取其與莊合者以成是編。其所著《筆乘》亦備一家焉。而大旨以郭象、呂惠卿、褚伯秀、羅勉學、陸西星五家爲主。所有訓詁音義列每章經文之下，然後列各家之注而標明其所出，體例與《老子翼》同。其所引各家，或不免一一核實。然多援據古書，終有根柢，究勝于明人空疎之習焉。所附闕誤一卷，乃陳景元《南華章句》之文，皆載古今本之同異以備參考。又附錄一卷，則《史記・莊子列傳》、阮嗣宗《莊論》、王介甫《莊子論》上下、蘇東坡《莊子祠堂記》、潘佑《贈別王元澤雜說》、李元卓（士表）《莊子九論》。

又　觀老莊影響論一卷（快書本）。明釋德清撰（德清字登印，自號憨山道人。全椒人）。《四庫全書存目》前有自序稱：余因閱《楞嚴》《法華》次，有請益老、莊之旨者，遂蔓延及此以自決，非敢求知於眞人，以爲必當之論也。空谷傳聲，泉響皆應。苟唯心識而觀諸法，則彼自不出影響間也，故以名論。今觀其書，凡教源心法、考取學問、教乘工夫、行本宗趣八論，大都引佛經以證老、莊，有援道入釋之意。然兩家本如一鼻孔出氣，故易牽合。以其論老、莊爲名，因從其名歸之道家焉。前又有閔士竹題辭。

陸樹芝《莊子雪》　《天下》篇，莊子自序南華所由作也。或以爲訂《莊》者之所爲，然非莊子不能道也。

胡文英《莊子獨見》　《在宥》篇末，「賤而不可不任者物也」一段，無甚精義微言，與《天地》篇首節俱有訓詁氣，想爲贋手所竄。《天地》篇「華封人」段，光景力量所至，不過如《說苑》《新論》之間，不必以義無着落爲疑。「子高」段敘述一毫無味，而德衰亂始之故，究竟爲何而來？贋筆無疑。《天道》篇首段亦有議論精鑿處，而太覺平妥，絕無騰挪撇脫之勢，又無離奇夭矯之句，贋作也。《秋水》篇遊匡一段，筆力柔弱，似《家語》《孔叢》光景。「魏牟」一段，亦因河伯問答之意而類記之。公子牟口中寫照，純是札實本領，著實境界，局外人那得窺其閫奧。「惠子相梁」一段，莊子於惠子最厚，既不宜有此種相疑情事，而腐鼠之喻，亦大覺刻薄露相，疑爲贋手所竄。《至樂》篇「顏淵東之齊」一段，筆意平庸，贋作也。《田子方》篇「魯哀公」一段，解者以爲尊孔之至，固已；然論文須看筆力，如此篇之平近無奇，洵屬贋手竄入。《外

物》篇「貸粟」一段，意味平淺，非漆園手筆。「釣魚」一段，用筆略有起色，然亦淺薄。《天下》篇筆力雄奮奇幻，環曲萬端，有外、雜篇之所不能及者，莊叟而外，安得復有此驚天破石之才。

王先謙《莊子集解》卷三引蘇輿曰　《駢拇》下四篇，多釋《老子》之義。周雖悅老風，自命固絕高，觀《天下》篇可見。四篇於申老外，別無精義，蓋學莊者緣老爲之。且文氣直衍，無所發明，亦不類內篇汪洋俶詭。

《漢書藝文志條理》卷二上　《莊子》五十二篇，名周宋人。劉向《別錄》曰：莊子宋之蒙人也。又作人姓名使相與語，是寄辭于其人，故《莊子》有寓言篇。　本書《人表》嚴周列第六等中下。梁玉繩曰：嚴周字子休，楚莊王之後，亦曰莊叟，亦曰莊生，墓在濠州東二里。唐天寶元年號爲南華眞人。宋宣和元年詔封微妙元通眞君，配享混元皇帝。元至元三年加封南華至極雄文弘道眞君。《釋文・敘錄》曰：《漢書・藝文志》：《莊子》五十二篇。即司馬彪、孟氏所注是也。又曰：司馬彪注二十一卷五十二篇，內篇七，外篇二十八，雜篇十四，解說三，爲音三卷。孟氏注十八卷，五十二篇。（按：孟注無音三卷，故十八卷。）《唐書・藝文志》：天寶元年，詔號《莊子》爲《南華眞經》。

馬其昶《莊子故序目》　《釋文》稱內篇衆家並同，自餘或有外無雜。余謂外、雜二篇，皆以闡內七篇之義，其分篇次第，果出自莊子與否，殆不可考。其間皆不無羼益，以其傳久，故一仍之。其《讓王》以下四篇，舊次《列御寇》前，然自蘇子瞻輩皆斷其僞。今觀之，猶信。太史公稱其作《漁父》《盜跖》以詆訾孔子之徒，以明老子之術。世所號儒者皆託爲孔子之徒，今《胠篋》所言不及孔子，第絀儒信老，是其義矣。若《盜跖》眞詆訾孔子，是殆擬爲之者，讀史公語未審耳。又烏覩所謂老子之術者哉？非史公所見之舊，其爲贋，決也，因從宜穎《南華經解》例，述其篇目，附於後。

藝文

嵇康《郭遐叔贈四首》一　遠託崑崙墟，莊周悼靈龜。越稷嗟王輿，至人存諸己。隱璞樂玄虛，功名何足殉。乃欲列簡書，所好亮若茲。楊氏歎交衢，去去從所志，敢謝道不俱。

嵇含《弔莊周文》　帝堉王弘遠，華池豐屋，廣延賢彥。圖莊生垂綸之象，記光達辭聘之事，畫眞人於刻桷之室，載退士於進趣之堂。可謂託非其所，可弔不可讀也。其辭曰：邈矣莊周，天縱特放。大塊授其生，自然資其量。器虛神清，窮玄極曠。人僞俗季，眞風既散。野無訟屈之聲，朝有爭寵之歎。上下相陵，長幼失貫。於是借玄虛以助溺，引道德以自獎。戶詠恬曠之辭，家畫老、莊之象。今王生沈淪名利，身尚帝女，連耀三光，有出無處。池非巖石之溜，宅非茅茨之宇。馳屈產於皇衢，畫茲象其焉取。嗟乎先生，高迹何局。生處巖岫之居，死寄彫楹之屋。託非其所，沒有餘辱。悼大道之湮晦，遂含悲而吐曲。

李白《古風五十九首》九　莊周夢蝴蝶，蝴蝶爲莊周。一體更變易，萬事良悠悠。乃知蓬萊水，復作清淺流。青門種瓜人，舊日東陵侯。富貴固如此，營營何所求。

又《秋夜獨坐懷故山》　小隱慕安石，遠遊學子平。天書訪江海，雲卧起咸京。入侍瑤池宴，出陪玉輦行。誇胡新賦作，諫獵短書成。但奉紫霄顧，非邀青史名。莊周空說劍，墨翟恥論兵。拙薄遂疎絕，歸閑事耦耕。顧無蒼生望，空愛紫芝榮。寥落暝霞色，微茫舊壑情。秋山綠蘿月，今夕爲誰明。

白居易《讀莊子》　去國辭家謫異方，中心自怪少憂傷。爲尋莊子知歸處，認得無何是本鄉。

又《贈蘇鍊師》　兩鬢蒼然心浩然，松窗深處藥爐前。攜將道士通宵語，忘卻花光盡日眠。明鏡懶開長在匣，素琴欲弄半無弦。猶嫌莊子多詞句，只讀《逍遙》六七篇。

又《讀莊子》　莊生齊物同歸一，我道同中有不同。遂性逍遙雖一致，鸞鳳終狡勝虵蟲。

又《逸老（莊子云勞我以生逸我以老息我以死也）》　白日下駸駸，青天高皓皓。人生在其中，適時即爲好。勞我以少壯，息我以衰老。順之多吉壽，違之或凶夭。我初五十八，息老雖非早。一鬧十三年，所得亦不少。況加祿仕後，衣食常溫飽。又從風疾來，女嫁男婚了。胷中一無事，浩氣凝襟抱。飄若雲信風。樂於魚在藻。桑榆坐已暮，鐘漏行將曉。嘯然七十翁，亦足稱壽考。筋骸本非實，一束芭蕉草。眷屬偶相依，一夕同棲鳥。去何有顧戀，

住亦無憂惱。生死尚復然，其餘安足道。是故臨老心，寞然合玄造。

柳宗元《朗州竇常員外寄劉二十八詩見促行驛走筆酬贈》 投荒垂一紀，新詔下荊扉。疑比莊周夢，情知蘇武歸。賜環留逸響，五馬助征騑。不羨衡陽雁，春來前後飛。

齊己《湘江漁父》 湘潭春水滿，岸遠草青青。有客釣煙月，無人論醉醒。門前蛟蜃氣，蓑上蕙蘭馨。曾受蒙莊子，《逍遙》一卷經。

又《刳腸龜》 爾既能於靈，應久存其生。爾既能於瑞，胡得迷其死。刳腸徒自屠，曳尾復何累。可憐濮水流，一葉泛莊子。

郭祥正《讀莊子》 損此以錙銖，益我以千金。豈足爲輕重，徒能勞爾心。覆彼以狐貉，蒙此以絺綌。豈足爲厚薄，徒能損卿德。南山有鷙鳥，睥睨天地秋。有意橫八極，固非守一丘。老鴟嚇腐鼠，安可施於此。鵷雛尚不屑，況非鴛雛比。

蘇軾《送文與可出守陵州》 壁上墨君不解語，見之尚可消百憂，而況我友似君者，素節凜凜欺霜秋。清詩健筆何足數，逍遙齊物追莊周。奪官遣去不自覺，曉梳脫髮誰能收。江邊亂山赤如赭，陵陽正在千山頭。君知遠別懷抱惡，時遣墨君解我愁。

又《壽州李定少卿出餞城東龍潭上》 山鴉噪處古靈湫，亂沫浮涎遶客舟。未暇然犀照奇鬼，欲將燒燕出潛虯。使君惜別催歌管，村巷驚呼聚獼猴。此地他年頌遺愛，觀魚并記老莊周。

又《書晁補之所藏與可畫竹三首》一 與可畫竹時，見竹不見人。豈獨不見人，嗒然遺其身。其身與竹化，無窮出清新。莊周世無有，誰知此凝神。

又《和乞食》 莊周昔貸粟，猶欲春脫之。魯公亦乞米，炊煮尚不辭。淵明端乞食，亦不避嗟來。嗚呼天下士，死生寄一杯。斗水何所直，遠汲苦姜詩。幸有餘薪米，養此老不才。至味久不壞，可爲子孫貽。

又《睡鄉記》 睡鄉之境，蓋與齊州接，而齊州之民無知者。其政甚淳，其俗甚均，其土平夷廣大，無東西南北，其人安恬舒適，無疾痛札瘥，昏然不生七情，茫然不交萬事，蕩然不知天地日月，不絲不穀，佚卧而自足，不舟不車，極意而遠遊。【略】至孔子時，有宰予者亦棄其學而遊焉，不得其塗，大迷謬而返。戰國秦漢之君，悲愁傷生，內窮於長夜之飲，外累於攻戰之具，於是睡鄉始丘墟矣。而蒙漆園吏莊周者始過之，化爲蝴蝶翩翩其間，蒙人弗覺也。其後山人處士之慕道者，猶往往而至，至則囂然樂而忘歸，從以爲之徒。

蘇轍《和子瞻讀道藏》 道書世多有，吾讀老與莊。老莊已云多，何況其駢傍。所讀嗟甚少，所得半已強。有言至無言，既得旋自忘。譬如飲醇酒，已醉安用漿。昔者惠子死，莊子哭自傷。微言不復知，言之使誰聽。哭已輒復笑，不如斂此藏。脂牛雜肥羖，烹熟有不嘗。安得西飛鴻，送弟以與兄。

又《觀魚臺》 莊子談空惠子聽，郢人斤斧竟忘形。莫嗟質喪無知者，對石何妨自說經。

黃庭堅《幾復讀莊子戲贈》 蜩化搶榆枋，鵬化摶扶搖。大椿萬歲壽，糞英不重朝。有待於無待，定非各逍遙。譬如宿舂糧，所詣豈得遼。漆園槁項翁，聞風獨參寥。物情本不齊，顯者桀與堯。烈風號萬竅，雜然吹籟簫。聲隨器形異，安可一律調。何當用吾私，總領使同條。惜哉向郭誤，斯文晚未昭。胡不棄影事，直以神理超。木賓不才生，鴈得不才死。投身死生中，未可優劣比。深藏無所用，一寓不得已。逍遙同我誰，歲暮於吾子。

鄒浩《讀莊子》 形影相隨向此居，柴門終日掩清虛。誰知盤礴高堂上，自與南華遊物初。

又 萬物同爲一體眞，體眞誰復見陳新。今吾故我強名耳，莫逆於心得此人。

又《讀莊子人間世》 卮言吾久得南華，每一開編一歎嗟。塵表物從何處去，人間世自莫能加。不知養虎但生事，未始有回眞作家。此意于今妙相契，卻愁書讀謾盈車。

李綱《讀莊子六絕句》 漆園仙吏已賓霄，浩蕩奇言久寂寥。鵬鷃何須迭相笑，斯遊安往不逍遙。世間物論最難齊，有萬初從一氣吹。若會此心平等法，天淵元自絕高卑。養生有主衛生經，神守全時豈廢形。遊刃有餘刀不挫，解牛須是學庖丁。濠上觀魚適意時，從容魚樂獨心知。何須更問魚非我，能見魚遊復是誰。寧作泥塗曳尾龜，難堪芻豢廟中犧。從來一臂重天下，肯以此身輕用爲。詆欺儒墨每云云，芻狗詩書跡已陳。泯絕是非歸道妙，掃除糠粃見天眞。

呂南公《過莊子祠堂》 客過蒙城日欲曛，更尋祠館拜遺眞。文章昔已悲衰世，香火今誰望俗人。諸子異端爭土苴，千秋餘亂見緣因。祇應叔夜輕狂

輩，未是先生入室賓。

謝邁《讀莊子內篇》 經春十日雨，卻掃門無車。伏枕夢鳴轂，淙琤行溜渠。端坐發深省，妙香浮素裾。盥濯披陳編，諷誦臨前除。陳編爲何誰，漆園傲吏書。奇辭通譎詭，空語極虛無。得意榮辱境，脫身憂患餘。胸中灌頂句，身上如意珠。逍遙有妙處，領略歸一途。塵影閱千世，風波連九區。畏夏苦執熱，開軒除鬱蒸。簷前鳥雀喧，朝旭上朱甍。席間裁函丈，詩書浩縱橫。槃礴環堵間，幽獨懷友生。古人在黃卷，十載使我傾。出門窺物變，草木各鮮榮。青青牆東竹，見汝忽眼明。愛玩不能忘，移根傍軒楹。俛仰與竹俱，定交見深情。不是無朋友，此君冰玉清。風吹萬籟響，寒梢韻竽笙。我獨哦其間，詩作秋蟲鳴。琅玕亦有實，期汝向秋成。鳳凰何時來，翩翩翔我庭。

陳漢《讀莊子》 堯無是處桀無非，此語堪驚與道違。造物恩私多鬼瑣，始知莊子得眞機。

馮時行《至日讀莊子》 世路頻時節，山城暗夕煙。酒先回暖律，梅自斷殘年。日月長江水，功名小井天。如何割幽抱，更與問虛玄。

袁凱《古意二十首》九 莊周善著書，汪洋不可禁。時時詆仲尼，而況賜與參。南金鑄芻狗，隋珠彈微禽。自昔多橫議，言高罪彌深。

王直《莊子觀泉圖詩序》 《莊子觀泉圖》者，廬陵胡元旦氏之所藏也。莊子，蒙人，嘗爲蒙漆園吏，傲傲自放，意不累於物。其著書立言，皆本於老子之道，然大抵皆寓言也。楚王聞其賢，欲以爲相，莊子取喻於犧牛，卒不就。其爲人如此，而超然自得於山水之間，蓋宜也。夫水，智者樂也。莊子之智，蓋有不可測者。元旦玩此，其亦有所慕者歟！夫泉出於山，平而流，坎而止，盈而復進，滔滔汩汩，不至于海不已，順其勢之自然而已矣。智者之於事，隨其是非曲直輕重大小而應之，不疾也，不徐也，不翕翕爲同，不矯矯爲異也，亦順其理之自然而已矣。此所以爲大智也。孟子曰：「所惡於智者爲其鑿也，如智者若禹之行水而行其無事，則智亦大矣。」此天下之名言也。然用智而行水者蓋少矣。莊子觀泉之意，其然乎，其不然乎，予不能知也，而予之所見者如此。元旦智者也，試相與言之，而爲元旦賦詩者，其亦有取於予言也乎？姑書以爲《莊子觀泉圖詩序》。

劉辰翁《先聖像贊・莊子》（《天下同文前甲集》卷二九引） 無他變化，有語皆囈。何日花間，作兩蝴蝶。

王越《莊子》 老惠與蒙莊，勘破死生境。流水本無心，萬物盡萍梗。去玄之教不可窮，且看區區畫中景。明月空懸白玉鈎，銀河倒挂青天影。

楊士雲《莊子》 小知絕大知，小年絕大年。斥鴳笑鯤鵬，朝菌忌大椿。鵷忽德渾沌，日試鑿一竅。七日渾沌死，雖報猶不報。漢陰有丈人，抱甕厭機巧。假修渾沌術，不計功多少。不材得天年，材有斧斤患。不祥爲大祥，神人斯所難。散木匠不顧，櫟社乃見夢。文水苦其生，不用得大用。黃帶遺玄珠，三子索不得。象罔索得之，異哉不可測。莊周爲蝴蝶，蝴蝶爲莊周。變化俱夢中，一體何綢繆。三年學屠龍，技成單千金。苞苴與竿牘，小知徒勞心。澼絖百金鬻，客有裂地封。瓠落五石樽，子心猶有蓬。緯蕭得驪珠，適遭驪龍睡。寤則爲齏粉，九淵詎能出。有弟則兄啼，緩也胡自殺。秋柏既成實，儒墨猶相軋。神龜留死骨，巾笥廟堂上。塗中龜曳尾，楚使空先往。堂下老斲輪，問公讀何書。古人不可傳，無乃糟粕餘。烏黑不曰黔，鵠白不曰浴。鶴長非所斷，鳧短非所續。里耳辭大音，嗑然笑折楊。惑以二缶鐘，所適應無方。鼓琴有成虧，不鼓無成虧。不鼓聲自全，鼓之聲或遺。朝三則莫四，朝四則莫三。名實都未虧，衆狙應未諳。雛雛發南海，飛於北海濱。鴟得腐鼠嚇，豈知朱鳥神。眞夢不知夢，夢中復占夢。俄覺乃知夢，大覺知大夢。三命滋益恭，三命滋益侮。考父與而夫，孰協于唐許。鴟目有所適，鶴脛有所節。風日俱過河，恃源如斯逝。眞人自無擅，於蟻胡弁知。於魚胡得計，於羊胡失意。庖丁善奏刀，騞然中桑林。所解數千牛，刀刃新發硎。指窮於爲薪，爲薪則火傳。火傳不知盡，安得謂解縣。壺子屢示機，季咸不可相。至人時變化，難以形迹狀。與天爲徒邪，與人爲徒邪。與古爲徒邪，心齋爲虛邪。與之爲嬰兒，與之爲無畦。與之爲無崖，達之入無庇。養虎達其怒，愛馬拊以時。螳螂當車轍，不勝豈不知。藏舟固於壑，藏山固於澤。夜半負而走，昧者宜不覺。身在江海上，心居魏闕下。重生則利輕，重傷則壽寡。心險於山川，人難於知天。君子有九徵，不肖斯得焉。松柏受命獨，冬夏常青青。受命舜獨正，幸能正衆生。爲鵝求時夜，爲彈求鴞炙。爲輪乘神馬，馳逐豈更駕。嗟來桑戶乎，嗟來桑戶乎。而已反其眞，而我猶爲人。無莊失其美，據梁失其力。黃帝亡其知，皆在纖捶耳。無受天損易，無受人益難。

無始而非卒，天人只一般。　離陵忘吾身，栗林忘吾眞。虞人遂相許，莊周反不庭。　無爲謂眞是，狂屈乃似之。爾汝終不近，知默言不知。　堯欲伐三國，南面不釋然。舜欲德之進，日照蓬艾間。　純子棄母走，得非情不類。戰死不鬻資，刖者不愛履。

王敎《題莊子觀泉》　漱玉芳泉落遠山，晴空瀑布紫雲間，乾坤一脈從開闢，日月重光任往還。流徹古今人代謝，匯成湖海浪潺湲。莊生悟卻源頭意，引睨遙觀心自閑。

《詩家直說》卷二　《莊子》曰：鯈魚出遊從容，是魚樂也。白居易曰：獺捕魚來魚躍出，此非魚樂，是魚驚。翻案莊子而無趣。

黃姬水《頌七十首・莊周》　莊生知樂，漆園曠逸。郊犧不爲，塗龜自厄。假粟監河，誇金三百。達言罕譬，秩有倫脊。

徐渭《讀莊子》　莊周輕生死，曠達古無比。何爲數論量，生死反大事？乃知無言者，莫得窺其際。身沒名不傳，此中有高士。

徐學謨《送人之任南平丞》　獻賦不得意，一官聊爲貧。名山饒勝地，到處可藏眞。去踏關門雪，歸逢驛路春。漆園猶吏隱，寧厭走風塵。

呂坤《讀莊子》　死生且夕爾，解破一莊周。都是夢中夢，卻生愁外愁。有知入叠障，無意得全籌。我我一迷者，不煩舍我求。

王廷陳《對酒歌》二　惠施已不作，莊生寡所宜。伯牙失鍾期，抱琴誰爲彈。知人誠不易，知己良獨難。周公輔王室，管蔡乃流言。骨肉且不諒，他人固宜然。

又《詠懷三十四首》七　儒生峭崖岸，抗顏論詩書。磬折周倫顚，直方向朋徒。吐辭厲信義，皎日耀天衢。外表高潔談，腹內蘊穿窬。命侶發瘧子，探口出含珠。金椎碎腐頰，青青歌應膻。聖言豈不偉，反爲行劫需。誦說苟非人，階亂豈勝誅。

又九　羲和馭六龍，馳光耀萬里。一潛濛汜間，沉淪不自理。楚宮在昔時，繁華照江水。歌鐘日夕聞，間樹屯羅綺。運徂謀亦屈，巍構積傾圮。當晝狐兔翔，洞房生荆杞。朝雲不可招，逝者誰能止。流觀天地間，庶悟達生旨。

又二一　處世悵悠悠，結交誠草草。觥籌濟重淵，璣衡測窮昊。人心懷嶮巇，對面施傾倒。莊惠亦有疑，張陳終莫保。托身恨已晚，知人苦不早。揮袂去人羣，採芝歷雲島。

謝肇淛《讀莊子二首》　昔余行郡國，一編未去手。聊以寂寸心，何意增多口。謁來金馬門，不異隱林藪。外慮屏無營，文書絕紛糾。三月條風暄，花氣上窗牖。鳥雀欣前除，嗒然無何有。時與柔翰親，共結忘形友。載讀逍遙遊，卻笑漆園叟。達生未忘情，椿茵較年壽。東海魚有鯤，不知幾千里。振鬐搖蓬萊，吸盡滄瀛水。高飛化爲鵬，垂天雲沕沕。一朝息南溟，風積滯不起。槍榆有鷽鳩，翱翔不踰咫。卑栖亦云樂，寧知海運徙。託形宇宙間，華岳皆稊米。取適無巨細，靜觀本無始。操舍在神明，七尺徒爲爾。

又《襲莊子語》　莊子與趙文君說劍曰：有天子劍，有諸侯劍，有庶人劍。其說雖猖狂自恣，然亦俶詭可喜。後齊威王與梁惠王論寶，而以四臣照千里爲寶。錢俶入朝，獻寶帶於宋祖，祖謂曰：朕亦有三條帶，與卿不同。俶請一見。祖笑曰：汴河一條，淮河一條，楊子江一條。此皆祖莊子語意也。

袁宏道《廣莊・逍遙遊》　堅儒所謂大小，皆就情量所及言之耳。大于我者，卽謂之大。是故言大山則信，大海則信；言鳥大于山，魚大于海，卽不信也。何也？以非情量所及故也。小于我者，卽謂之小。是故言蠛蠓則信，蟭螟則信；言蟻有國，國有君臣少長是非爭讓之事，蟭螟睫上，有無量蟲，蟲有無量郡邑都鄙，卽不信也。何也？以非情量所及故也。嗟乎，一人身量，自頂至踵，五尺耳。三百六十骨節之中，三萬六千種尸蟲族焉。凡有目者卽有明，是彼未嘗無晝夜日月也。凡有足者卽有地，是彼未嘗無山嶽河瀆也。有嗜欲者卽有生聚，是彼未嘗無父子夫婦養生送死之具也。嚙而爲疥，彼知趨利。膚中之蟻，出之甲上，奔走如驚，彼知畏死。吾安知天地非一巨丈夫邪？娑婆世界，非其一骨節之虛空處邪？人物鳥獸，賢聖仙佛，非其三萬六千中之一種族耶？經曰：髮毛爪齒，皮肉筋骨，皆歸于地。吾是以知地特髮毛之大者。唾涕濃血，津液涎沫，皆歸于水。吾是以知水特唾涕之大者。暖氣歸火，動轉歸風。吾是以知風火特喘息之大者。天地得其大，不爲有餘；人得其小，不爲不足；蟲處其內，不爲逼狹；人據其外，不爲廣廓。天地以成住壞空爲劫，蟲以生老病死爲劫。肘間之蟲，笑指節爲夷狄，膚間之蟲，語以牙甲，叱爲怪誕，尙不信身外有人，又況人外之天地邪？由此推之，極情量之廣狹，不足以盡世間之大小明矣。拘儒小士，乃欲以所常

見常聞，關天地之未曾見未曾聞者，以定法縛己，又以定法縛天下後世之人。勒而爲書，文而成理，天下後世沉魅于五尺之中，炎炎寒寒，略無半罅可出頭處。一丘之貉，又惡足道！聖人知一己之情量，決不足以窮天地也，是故于一切物，無巨細見；于古今世，無延促見；于衆生相，無彼我見。殤可壽，巨可細，短可長，我可彼，智可蒙。蜉蝣以暮死爲長年，故殤未始不壽也。牛大于豕，小于象，故巨未始不細也。夢十年者，不出一覺，故短未始不長也。魘者以手壓胸，手卽物，故我未始不彼也。聖不能見垣外，故智未始不蒙也。正倒由我，順逆自彼，游戲根塵無罣礙，盡聖人者，豈有三頭九臂，迥然出于人與蟲之外哉？惟能安人蟲之分，而不以一己之情量與大小爭，斯無往而不逍遙矣。

又《齊物論》天地之間，無一物無是非者。天地，是非之城也。身心，是非之舍也。智愚賢不肖，是非之果也。古往今來，是非之戰場墟壘也。天下之人，頭出頭沒，于是是非非之中，倚枯附朽，如大末蟲之見物則緣，而狂犬之聞聲則吠。是故寄心于習，寄口于群，人嗔則嗔，人譽則譽者，凡夫之是非也。援古證今，勘聖校愚，叱凡譽雅者，文士之是非也。投身幽谷，趨清避濁，潔士之是非也。課名實，黜浮譽，上督責，罪虛誕，法家之是非也。祖述仁義，分別堯、桀，規思矩孟，譽王丑霸，儒生之是非也。惡盈善退，絕智棄聖，道家之是非也。趨寂滅，樂悲舍，贊嘆戒律，呵斥貪嗔，釋氏之是非也。異途分門，爭道並出，海墨爲書，不可盡載。嗚呼，是非之衡，衡于六根，六根所常，執爲道理，諸儒墨賢聖，詰其立論，皆準諸此。今夫不食烟火者，目見十里，短視隔尺；訓狐之鳥，夜察蚊螟，晝不辨丘岳，目果可常乎哉？跋難陀龍，無耳而聞；虬聽以掌，牛以角，耳果可常乎哉？口司言也，而海外有形語之國，馬相謂以鼻，口果可常乎哉？足附地則行，欹側則蹶，此其職也；而蟻能倒行，蠅能仰棲，足果可常乎哉？色借日月，借燭，借青黃，借眼，色無常。聲借鐘鼓，借枯竹竅，借錘，借肺中風，借舌脣，聲無常。想借塵緣，借去來今，借人，借書冊，想無常。夫不可常，卽是未始有衡，未始有衡，卽不可憑之爲是非明矣。槐葉之蟲，其身純青，見粉蠹之白者笑之，而不知青白之不由彼也。蜀犬見雪則吠，詫其所變；江魚入海則惑，失其所常。生首子者烹而食之，以爲宜子，彼見夫中國之慶喜鄭重，以爲不慈矣。祝夫尚僧以貴其女，彼見夫中國之問名納采，從一守貞，以爲不令矣。死者棄骸野外，以施烏鳶，七日不盡，聚旌而哭，彼見夫中國之素車黃裳，珠襦玉匣，以爲不仁矣。天地之大，何所不有？我憐彼，彼亦憐我；我訕彼，彼亦訕我。是非之實，惡從而辨之？是故以長非短者，是以髮之若若，譏髭之虬結也。以大議小者，是以瓶中之空，笑杯中之空也。以辨屈辨者，是以百舌之語，攻燕子之語也。以聖斥狂者，是以橫吹之聲，刺空谷之響也。以古折今者，是以北岡之舊壘，難南山之新壘也。以智證愚者，是以機關之木人，悲土偶之無識也。以中國非夷狄者，是以楚、蜀之土音，正閩、甌之鄉語也。夢中之人物，有嗔我者，有嗤我者，是我是人？夢中之榮瘁，醒時不相續，醒中之悲喜，夢時亦不相續，孰眞孰幻？空中之花，可以道無，亦可以道有，故聖人不見天高地下，亦不言天卑地高。波中之像，可以言我，亦可以言彼，故聖人不見萬物非我，亦不言萬物是我。物本自齊，非吾能齊，若有可齊，終非齊物。聖如可悟，不離是非；愚如可迷，是非是實。雖萬釋迦，何處着脚哉？

又《養生主》天下無一物不養生者，亦無一刻不養生者。貧賤之人，波波吒吒，槁形極慮，以養其生。富貴之人，營生路，曠奧室以養體，淫妖以養目，絲肉以養耳，極羞醞以養口，窮嗜欲以養性。養之未久，病疴立至，伐生斧命，莫厲于此。賢知之人，憫其淫溺，是故執軌以範躬，收視卻聽以衛耳目，恬淡虛無以葆神氣。夫執軌以範躬，躬之卷鞠者生，而躬之安逸者死矣。收視以衛目，目之幽隱者生，而目之奔色者死矣。卻聽以防耳，耳之壅蔽者生，而耳之納囂者死矣。恬淡以約口，口之淡薄者生，而口之愛濃厚者死矣。虛無以葆性，性之寂滅者生，而性之動蕩周流，朋從往來者死矣。皆吾生卽皆吾養，不宜厚此薄彼。譬如半身不遂之人，雖復留形天地，半已枯朽，不得復名全人。故養生者，傷生者也。夫生非吾之所得養者也，天之生是人，既有此生，卽有此養，草木無知，亦能養生，若必自養而後生，盡天地之夭喬枯死久矣。子待父而養者也，而少孤之子，不見夭絕于世，父母豈眞能養子哉？嬰兒之生也，卽知求乳，是嬰兒知養生也。三月之後，以手靡之，卽知閉目，見風則啼，是嬰兒亦知衛生也。嬰兒非眞有知也，養生之道，與生偕來，不待知而知者也。聖人之于生也，無安排，無取必，無徼倖，任天而行，修身以俟，順生之自然，而不與造化者忤，是故其下無傷生損性之事，而其上不肯爲益生葆命之行。古之善養生者，有三家：釋曰無

生，儒曰立命，道曰外其身而身存。既曰無生，卽非養之所能生也。既非養之所能生，則不以不養而不生明矣。立命者，順受其正。順受故不欣長生，不悲夭折，何也？命不待壽而立，壽何益？命不因殀而不立，殀何惡？殀不足惡，壽不足欣，故養生以益壽，皆妄之妄者也。外其身者可以存身，則內其身亦可以亡身。郭橐駝之種樹也，置之若棄。鄉人有病疽者，痛楚入骨，殆不欲生，一日聞其父有大獄，立起下床，籌畫區置，旦日而病去。此外身身存之明效也。衆人以利生，故害生；聖人不利，故不害。衆人以得生，故失生；聖人不得，故不失。嗜鷄雛者，養以松子，灌以漿酪，鷄亦自幸與群雛異，而不知鸞刀之先至也。西方有神女，相好光明，且謁主人于門。主人曰：「神何來？」女曰：「余功德天。凡余所至之家，求福者福，求慧者慧，乞男女者男女，諸所願欲，無不吉祥如意。」主人乃洗浴稽首，延之上座。頃之，一丑女至，面若塗漆，發若野蒿。主人曰：「若何來？」女曰：「余黑暗女。凡余所至之家，富者貧，貴者賤，幼者殤，壯者衰，男子晝哭，婦媼夜啼。」主人乃奮臂挈杖，驅之出門。天曰：「不然。有事我者，亦當事彼。余與彼如形之影，如水之波，如車之輪，非我無彼，非彼無我。」主人大駭，揮手謝天，送之惟恐不速。聖人之養生，亦若是焉矣。嗟夫，養生之說，起于貪生，知生之不必貪，則養生之說荒已。今夫世之所謂殀折者，或三十二十，以至一周二周。所謂善攝養者，最多不過八十九十，或百餘歲，闢二蛷蜚，一死于午，一死于暮，諸水族蟲，皆吊午而慶暮，而不知時之頃刻也。若爾，則所貪之生，亦大倏忽矣。試令一老人與少年並立，問彼少年，爾所少之壽何在，覓之不得。問彼老人，爾所多之壽何在，覓之亦不得。少者本無，多者亦歸于無，其無正等。若爾，則所貪之生，亦大爲有矣。天地如獄，入其中者，勞苦無量。年長獄長，有若老囚，縱不求脫，何至求繫？若爾，則所貪之生，亦大勞碌矣。生有生可戀，死亦有生可戀。戀生之生者，既迷而畏死；戀死之生者，亦必迷而畏生。若爾，則所貪之生，亦大兒戲矣。嗚呼，不知生之如戲，故養生之說行；不知生之本不待養，故傷生之類衆。非深達生死之理者，惡能養生哉？惡能養生哉？

又《人間世》 衆人處人間世，如鰍如蟹，如蛇如蛙。鰍濁蟹橫，蛇毒蛙躁，同穴則爭，遇弱卽啖，此市井小民象也。賢人如鯉如鯨如蛟。鯉能神化，飛越江湖，而不能昇天；鯨鼓鬣成雷，噴沫成雨，而不能處方池曲沼之中；蛟地行水溢，山行石破，而入海則爲大鳥所啖。賢智能大而不能小，能實而不能虛，能出纏而不能入纏，是此象也。惟聖也如龍，屈伸不測。龍能爲鰍爲蟹，爲蛇爲蛙，爲諸蟲蚓，故雖方丈泙蹄之中，龍未嘗不沂鱗濯羽也。龍能爲鯉爲鯨爲蛟，故江、淮、河、漢諸大水族，龍未嘗不相噓相沫也。龍之爲龍，一神至此哉！是故先聖之演《易》，首以龍德配大人，《周易》處人間世之第一書也。仲尼見老，贊以猶龍，老子處人間世之第一人也。《易》之爲道，在于善藏其用，崇謙抑亢。老氏之學，源出于《易》，故貴柔貴下，貴雌貴黑。夫翠不藏毛，魚不隱鱗，尙能殺身，而況于人。是故大道不道，大德不德，大仁不仁，大才不才，大節不節。道也者，導也。有導則有滯，滯則礙，故古之人以道得禍者，十常一也。德也者，得也。如人得物則矜，矜則人見而畏，故古之人以德得禍者，十常三也。仁也者，恩也。恩能使人愛，亦能使人忌，忌愛相半，故古之人以仁得禍者，十常五也。才也者，財也。如人有財，盜必劫之，故古之人以才得禍者，十常七也。節也者，岊也，高也。氣太高則折，身太高則危，行太高則蹶，故古之人以節得禍者，十常九也。天下之患，莫大乎見長于人，而據我于扃。我之爲我，其伏甚細，其害甚大。聰明，我之伏于諸根者也；道理，我之伏于見聞者也；知解見覺，我之伏于識種者也。古之聖人，能出世者，方能住世，我見不盡，而欲住世，辟如有人自縛其手，欲解彼縛，終不能得。堯無我故能因四岳，禹無我故能因江河，太伯無我故能因夷狄，迦文無我故能因天三乘，菩薩諸根。是故龍逢見戮，比干剖心，伍胥乘潮，靈均自沉者，事君之我未盡也。務光投河，夷、齊叩馬，漆室自縊者，潔身之我未盡也。羿里被囚，居東見疑者，居聖之我未盡也。孔畏于匡，伐木于宋，絕糧于陳者，行道之我未盡也。孔子自言六十耳順，是六十而我見方盡明矣。我見不盡，戮身之患且不保，何況治世？今夫父母之養嬰也，探其飢飽，逆其寒暑，啼者令嬉，嗔者令喜，兒口中一切喃喃不字之語，皆能識而句之，何則？無我故也。同舟而遇風者，十百人一心，惟三老所命，呼東則東，呼西則西，何則？無我故也。夫使事君者，而皆若父母之求其子，處世者，而皆若同舟之遇風，何暴不可事，何亂不可涉哉？古之至人，號肥遁者，非遁山林也，遁我也。我根在，卽見山林亦顯，何也？有可得而見者也。我根盡，卽遁朝廷亦隱，何也？無可得而見者也。無可得而見，是故親之不得，疏之不得，名之不得，毀之

不得，尚無有福，何有于禍？處人間世之訣，微矣微矣。三代而下，亦有一二至人，與龍德相近者。漢之子房、東方朔、黃叔度，晉之阮嗣宗，唐之狄仁杰是也。子房當烹狗藏弓之世，時隱時見，托赤松以自保。方朔事殺人如薙之主，玩弄兒戲，若在掌股。叔度居亂世，君、公、顧、廚，皆其師友，而黨禁不及。嗣宗縱酒污朝，口無臧否。梁公身事女主，與淫奴爲伍，縱博褫裘，恬不知恥。使諸君子有一毫道理不盡，我根潛伏，惡能含垢包羞，與世委蛇若此？夫李泌亦似之矣，然高潔其行，至不能調伏一張良娣，我見尚在，處人間世之道未盡也。嗟乎，若胡廣之中庸，馮道之五代，似之而非，非之而似。噫，余不敢言之矣。

又《德充符》　天下所寶者軀命也，所尊者面貌也，所倚者手足耳目也。軀命計其短長，面貌角其妍媸，手足料其強痿，耳目較其聰塞。一支不治，百里尋方；一夫抱疴，舉族奔走。至于覺明眞常。形神之蒂，聽其杌隉，恬不知怪。有言及者，互相嗔笑，指爲異端。噫，何其頑鈍昏劣，抑至此邪？夫天地之長且久者，非以形氣也；草木之生生長長，非以枝葉也；人之視聽操履，含知秉耀，非以手足耳目心也。謂耳能聽，死者亦有耳，何不聞？謂目能視，死者亦有目，何不見？謂手持足行，死者亦有手足，何不起？謂心能思，死者七竅具在，何以都無知識？空俄而有氣，氣俄而有根，根俄而有識。根者諸濕之偶聚，如濕熱之蒸而成菌也；識者六緣之虛影，如巴蕉之卷而成心也。蕉落心空，緣去識亡；熱謝菌枯，濕盡形壞。向非覺明眞高，客于其中，一具白骨，立見僵仆，辟則無柱之宇，無根之樹，其能一日立于天地間哉？萬物皆可爲人，是故得水者知，得火者烈，得金者強，得木者理。人皆可爲萬物，是故值其生則生，值其克則死，值其駁則愚，值其正則賢。草木一生克也，人特草木之有知者也；瓦礫一水火也，人特瓦礫之能動作者也。嗟夫，知與動作，豈人之爲覺性也？今夫神之赴箕也，密語則聽，是有耳也；呈帖則知，是有目也；證事則書，遇物則題，是有思慮也。夫其耳目思慮者，豈箕之爲哉？神也。神不以箕之成壞爲己之存亡，則人亦不當以殼之有無爲心之憂喜，明矣。楚俗尚鬼，其致鬼之物不一，推之皆有至理。肩挺之鬼，搖兀不休，所附者長而狹且直也；甕罌之鬼，聲如歌曲，所附者腰大而咽細也；兀丫之鬼，剝啄如雷，所附者短身長味也；斛桶之鬼，厲聲疾呼，所附者闊口空腹也。覺之在人，如鬼附物，因形發識，虛實各異。是故附其卷而納者，則爲聽；附其漏而光者，則爲視；附其勁而節者，則爲動履；附其竅而出入者，則爲意識。一切衆生，不深惟身心之所以，百計愛惜，以愛惜故，牽纏糾縛，促局如繭中之蟲，煎喫如在釜之蟹，畜盜自劫，家貲日銷，至于寶盡囊空，猶愛盜不止，可不大哀！經云：「空生大覺中，如海一漚發。」又云：「汝身汝心，皆是妙明，眞心中物。」夫狂者尋古卑今，尚能眼空一世，糠粃形骸。至人脫卻浮漚，通身是海，又惡有淨穢大小之見哉？齊有優蛾者，館于泰山之逆旅，龜蒙先生分室而寢。夜半聞蛾謂弟子曰：「余初入俳場，村叟有聚觀者。余面若塗血，心若累石，口噓噓不能終折。已游三街六衢，與諸少年狎，視村叟之觀者蔑如也。已又過達官貴人之家，分杯連席，譴浪終日，歸而見市井少年，猶奴隸也。已而入京師，隸籍樂部，出入掖廷，聲遍長安，王侯公子，爭爲挾箏負琴，視達官貴人猶家鷲庭鳥也。今余出京，又十年餘，高賢大士，游公猥賈，閱歷既多，處萬人場，有若幽室，籠撚指撥，隨手而應，歌喉盤旋，不拘本腔，人無不擊節者，何則？不見己焉耳，不見人焉耳。」龜蒙先生曰：「吾寤矣。夫某甲行道四十年，而惟恐置身之無所也，隘矣夫！」彭祖之神，與國殤相遇于道。殤曰：「兒來！」祖怒曰：「余壽過若倍蓰，何嬰我？」殤曰：「兒所謂八百，形骸也，非兒也。夫人僞而鬼眞，今與若較，卽眞之日，予壽先若久矣。」

又《大宗師》　古今宗師，未有不言生死者。佛曰：「爲一大事出見于世。」孔曰：「朝聞夕死。」老曰：「死而不亡者壽。」夫釋、老之爲生死，人皆知之，孔學之爲生死，雖巨儒大賢，未有能遽知之者。嗟嗟，聖人之道，止于治世，卽一修齊已足，而沾沾談性與天，窮極微眇，得無迂曲之甚？夫天命者，不生不死之本體也。何言天？非人是已。天與人對，非人者，非耳非目非口鼻，非心意識也。既已非耳非目非口鼻非心意識矣，我何在？我相盡卽道。既已無耳無目無口鼻無心意識，卽天下之耳目口鼻，一時頓盡矣，人何在？人相盡卽教。教之一字，尤爲吃緊，位天育物，總是教體。心淨土淨，曰位；胎卵濕度，曰育。性如是故，非是強爲，爾我生死，了不可得。噫，金口未宣，木鐸先啓，涅盤妙路，實肇數伋，天人導師，非孔誰歸？莊去孔聖未遠，七篇之中，半引孔語，語語破生死之的，儻謂蒙莊不實，則《中庸》亦僞書矣。天下皆知生死，然未有一人信生之必死者。囹圄之人，一陷大

戮，寤寤寐寐，惟脫死是求。是故有一緉可直，不惜營營也；有賄可脫，居間可解，不惜傾囊橐囊子女赴之也。何則？信己之必死故也。茫茫衆生，誰不有死，墮地之時，死案已立。趨名騖利，唯日不足，頭白面焦，如慮銅鐵之不堅，信有死者，當如是邪？文章之士，以立言爲不死，是故著書垂訓，舐毫吮墨，仰面觀屋。神仙之士，以留形爲不死，是故鍛精煉氣，留心龍虎坎離及諸大丹藥物之術。二乘之士，以寂滅爲不死，是故耽心禪觀，趨向虛無，遠離一切，幻垢無明。夫文章之士，無足論矣。十種大仙，壽千萬歲，報盡還墮二乘，雖受三界外變易之身，終屬有爲，舍此趨生，焉知大道？嗟夫，道何物也，而可以己意趨舍之哉？夫道天也，趨舍人也，天地之間，無物非人，即無物可與道湊合者。道若可聽，是聲非道；道若不可聽，是塞非道。道若可見，是暗非道；道若不可見，是暗非道。道若可言，是譬非道；道若不可言，是暗非道。道若可思，是憶非道；道若不可思，是忘非道。道若可得，是法非道；道若不可得，是空非道。可聽可見可言等即生，不可聽不可見不可言等即死；可聽可見可言等即死，不可聽不可見不可言等即生。種種趨避，皆屬生死，迫道愈急，去道愈遠。夫惟聖人，即生無生，即生故不舍生，無生故不趨生。畢竟寂滅，而未嘗破壞有爲；常處一室，而普見十方空界；示與一切同行，而不與一切同報。尚無生死可了，又焉有生死可趨避哉？善我者無體，善行者無時，善因者無果。金之堅也，而火流之，水之輕清也，而風日銷之，有體故也，聖無體。一株之桃可分，而千松子飛山成林，蓮實墮泥成藕者，因能爲果，果亦能爲因也。聖無果。子生于亥，死于丑，此一時之生死也；日生于朝，死于昏，此一日之生死也；春生于冬，死于夏，此一季之生死也，時爲之也，聖無時。無時者古今一時，是故伏羲、神農至今猶在；無果者無因非果，仲尼表高，子淵表深，杏壇陋巷，本無是事；無體者諸法同體，三教聖人，末世衆生，同一眼見，同一耳聞，同一氣出入。此非識心分別可知，智證乃見。讀儒書者，尚以此意參之，庶幾聖門之嫡傳哉。

又《應帝王》　矢不密，鳥不高；羅不繁，獸不深；法不多，民不譎；道不梦，士不歧。吾欲爲網罟，彼即爲深阱，網罟者，深阱之始也。吾欲爲法律，彼即爲舞文，法律者，舞文之始也。吾欲爲仁義，彼即爲放弒，仁義者，放弒之始也。道而觸者，彼曰無禮，此亦曰無禮，分辨不已，遂爲格斗，僞盟誓者，亦假約束，何也？非約束無以爲局騙資也。嗟夫，此豈製作之初意哉？勢使然耳。文中子謂弟子曰：「余依先聖之言，教民慈，教民孝，教民睦，教民信，講業三十年，而民之厲滋甚者，今之人不逮古邪？何訓之難也？」弟子曰：「先生之教非也，非民之難訓也。先生言慈，而不類之子，始以慈望其父。先生言睦，而不肖之卑幼，始以厚責其長上。先生言信，而諦盟要約者，始以信讓其朋友。故自先生立教以來，父見子過，子見親過，兄弟責望于家，朋友譙讓于野。先生之教則然，民之罪哉？」文中子愀然而退，屏居深山，終身不爲人師。邃古之初，民物雜處，有若族屬，患難不作。迨其後世，始有教民網罟漁獵者，于是獸相率入于山，魚相率入于淵，鳥相率入于深林。人與禽獸既不相習，是故人之強有力者遇獸則殺，獸之強有力者遇人亦恣其食啖。故夫民之無辜而不免于齒角之禍者，智士之教也。文王謂鸞冠子曰：「敢問詐之所始？」鸞冠子對曰：「始于一二。」文王曰：「一二，奇偶自然之數也，惡乎詐？」鸞冠子曰：「有一二即有千百，有千百即有計算，有計算即有文字，有文字而天下之機變不可勝窮也。」記曰：「蒼頡作字，天雨血，鬼聚哭。」憤大樸之漓，奸巧之生也。鬼神不得其所，獨人哉？舜南巡狩，至江、漢之野，遇一丈人，披髮而泣。舜曰：「天下熙熙然樂，父老獨悲，何也？」丈人曰：「往者余釣于江，朝出夜沒，垂六十年，人無知者。今江濱之人，有以余爲賢而親之者矣，是必上之人有以使之也。夫以爲賢而親之，不賢者將疏之矣。余將目擊夫百姓之相食，而此地之爲戰場也，是以泣也。」舜曰：「今天下何如放勳之時？」丈人曰：「嘻，安可比？帝堯之世，九水溢，十日出，而民不爲災。今則壤定，日月調，而民之繁庶不加于昔也。帝堯之世，四凶在位，三苗負固，頑讒布野，而堯不以其故貶聖。今流者流，格者格，殛者殛，而昭宣平章，不倍于昔也。夫帝堯之德，去烈山氏一間耳，今奚得比哉？」聖王之治何法？曰法天。天何法？曰法嬰兒。嬰兒何法？曰法鵠卵。天不以水之克火而去水，天不以嚙人之故而絕虎狼蚊蚋，天不以地狹民貧而摧山鎮海。聖王亦然。聖王者，覆智愚賢不肖，而因其自生自育者也，故法天也。嬰兒激之不嗔，譽之不喜，太山摧于前而目不瞬，天之至也，故法嬰兒也。鵠卵無聞無見，冥冥漠漠，爍之不以爲熱，濡之不以爲寒，蒙之祖也，故法鵠卵。齊威王令于國中，有能善巧分別者賜千金。三日而應募者三人。一人曰：「臣能分別人之面貌，萬不失一。」

齊王乃呼左右一色一衣者百人，遍令閱之，一閱而識其姓字，三覆不誤。一人曰：「臣之術有過于此者，臣能分別鷄鶩野鵲。」齊王乃呼畜夫籠孔雀翡翠百餘，私識其左右前後，遍令閱之，頃之發籠，嘈啄庭下，雜問其處，一無所失。一人曰：「臣之術又有過于此者，臣能分別諸名花果。」齊王乃導入囿，令觀桃李諸花，觀畢，苑令摘花試之，枝葉柯亞，皆記其處，十問而十不失。齊王大喜，立賜千金。西郭先生進曰：「此小術也，奚足爲怪？臣之術有大異于此者。」因問首一人，爾一日能分別幾？曰：千餘人。次分別幾鳥？曰百餘。次分別幾花？曰不過六七樹。西郭先生笑曰：「陋哉！臣之術能一時知趙、魏、齊、魯諸國雨點之數。飛禽走獸皆洞得其情狀。臨淄之中七萬戶，起一心一念，臣能悉知。用臣之術，可撫四夷。」齊王大駭，齋戒七日，庭設九賓，進西郭先生于殿，王三環進食，跪而請曰：「先生之術，可得聞乎？」西郭先生曰：「可。霖雨臣知其可千里，猛雨知其不數十里，分龍之雨，塊雲之雨，知其不隔轍，臣是以知雨點之數也。翼者知其能飛，角者知其能觸，逸者知其善走，臣是以得鳥獸之情狀也。王之百姓，貧者知其欲粟，賤者知其欲爵，饑者知其欲婦，曉起知其營業，入夕知其晏眠，臣是以悉知其心之所念也。臣之術操者簡而用者博，故得之可撫四夷。」威王憮然自失曰：「先生休矣！」

吳稼嬉《詠古五首》四　高樓臨大道，設樂陳酒巵。博局間白黑，主客互擊之。勝者笑不勝，腐鼠墮客衣。飛鳶亦何爲，富盛伏禍機。娛樂猶未終，屠戮靡孑遺。寥寥窮巷間，獨處神自怡。

萬泰《西舉雜感》五　廿載讀書林下屋，一卷冰雪長避俗。斥鷃何妨笑大鵬，高陵今已沈深谷。譚何容易難爲瘖，泣近婦人不可哭。把酒一呼平原君，天外松風起謖謖。

《讀書偶然錄》卷五　《楚辭・山鬼》曰：「若有人兮山之阿，被薜荔兮帶女蘿。既含睇兮又宜笑，予慕子兮善窈窕。」僕讀至此始悟莊子之言曰：「西施捧心而嚬，鄰人效之，皆棄而走。」蓋美人之容，或笑或嚬，無不佳者。如屈子以笑爲宜，而莊子以嚬爲美也。若醜人則嚬固增醜狀，而笑亦不宜矣。屈莊皆方外人，而言世間事，曲盡其妙，然亦不害爲道人也。

李先芳《夜讀南華經》　門既寡輪軼，予亦憚馳逐。遂令閴閴間，閒若在山谷。仲冬若夜長，坐把南華讀。遙憶逍遙翁，泛觀秋水曲。忽焉吾喪我，萬事澹無欲。追思十年事，歷歷如照燭。白髮無遠途，青雲有高足。嗒然無一言，北風起庭木。

龍膺《莊子圖》　大鵬斥鷃游自適，夢蝶觀魚樂總忘。翻怪甫華未焚卻，尚留名姓識蒙莊。

鄧雲霄《感遇》　傲吏坐漆園，悟得逍遙理。想像南華仙，似假北溟翅。鵾鵬息六月，天地乃一指。覺與蝶同蘧，夢隨髏共語。嗟余竟內累，愧彼雲中志。胡不瓠浮江，甘同鴟嚇鼠。平生大俠骨，豈是折腰具。拊髀友鴻濛，據梧齊惠子。清風入修竹，灑盡諸苦趣。涼露可濯纓，不借西江水。

黃端伯《刻瑤光閣會課序》　《莊》之肆，【略】皆極一代之奇致者也。

涂伯昌《夢莊周賦》　壬戌元日，夢漆園先生曰：予周卿王之失子，冒姓蒙莊，然不敢忘我先人，故名周以表之。如王子晉不忘王子也。數千載下，誰知予者，子其圖之。夢中見先生衣冠古製，翩翩如飛雲狀，醒思姬周世系，無所謂卿王者，「失子」二字尤不可解。起行空庭，見明霞在天，清風吹地，蜻蜓飛集衣帶。因爲歌以戲先生，曰：先生之生兮，夢爲蝴蝶，蝴蝶之與先生兮，誰與存乎世牒。問先生之蝴蝶兮，何異於今日之蜻蜓。今日之蜻蜓兮，亦曾交乎先生之眉睫。羌心不忘初兮，而直懷此故姓也。予夢魂無不之兮，又安知非蝴蝶之夢爲先生兮，與先生之夢爲蝴蝶。

潘緯《讀南華經二十首》　大鵬扶搖上，翼負青冥高。斥鴳乍騰躍，翾翾反蓬蒿。豈不快萬里，數仞足遊翱。浮湛各量力，矯枉秖云勞。蟪蛄觀朝菌，晦朔曷不易。冥靈觀大椿，春秋此何迫。彭祖豈長年，衆人自不匹。天地本無窮，淹速烏有極。澒絖不龜手，藥善業何窮。百金買其方，廼有裂地封。奈何瓠瀾落，徒憂無所容。曷不慮爲樽，而浮江湖中。用大固拙矣，心焉斯有蓬。原憲室環堵，蓬茨不掩蓋。曾參無完衣，胼胝復腫噲。顏回田既薄，耕織豈足賴。三賢亦何爲，身約意常泰。天爵不在人，貴我復誰待。魯侯譽爰屈，大牢而鐘鼓。眩視以悲憂，誰是飲啄者。江湖與鮐鮥，壇陸竝林野。以浮亦以食，可遊復可處。養鳥而以人，要懽適爲苦。漢陰有遺老，汲井灌園畦。穿隧入不易，抱甕出何疲。豈不悟挈水，鑿木以爲機。搰搰寧已矣，彼械安足施。鮒魚困車轍，自言東海臣。風波一失所，所願在斗升。與之活可獲，不與涸立臻。安能竢南遊，遠激西江迎。緩急苟如此，豐施非所仁。胡蝶昔栩栩，莊周未蘧蘧。莊周既蘧蘧，胡蝶不知處。

栩栩豈眞寐，蘧蘧豈眞寤。蝴蝶與莊周，寤寐了不悟。　趙文喜擊劒，劒士曼纓冠。蓬頭短後衣，瞋目而語難。鐔鋏晝夜鳴，截頷決肺肝。三歲喜未厭，夾門斃欲殫。雄哉漆園劒，鋒刃鑄唇端。一談驚萬乘，輟食起三環。　螳蜋伺玄蟬，異鵲伺螳蜋。彈者伺異鵲，虞人伺其傍。物物遞相累，形主甘自戕。哀今養裘人，不知身已忘。　芻狗爲夢眯，妖生陳既已。周道魯不由，水車而陸舟。枯槔無物侮，可卬亦可俯。味反食則齊，橘柚與柤梨。　姬公服信美，不適猨狙體。醜女敦嫩臕，祇足驚里人。　鵬鸞發海南，戲遊極海北。孰是飲與啄，醴泉兼練實。何彼鴟鴞鳥，甘此臭腐食。得鼠而疑猜，仰首以相嚇。嗜好各有宜，彼已奚所迫。　息迹貴處靜，休景貴處陰。漁父杖拏言，宣尼磬折心。刺船去何促，伏軾歎何深。斯人難重逢，寂寞緇帷林。　黃帝謁大隗，神山尋具茨。六聖驂其乘，俱適襄野迷。道傍一童子，知是牧馬兒。問途還問治，再叩再致辭。日車乘既告，害馬喻何奇。黃帝迷了瘉，稽首稱天師。爲木貴不材，爲鴈忌不鳴。不材木廼壽，不鳴鴈見烹。利患烏有常，何者當置身。材與不材間，庶可全吾生。　名譽乃公器，君子忌多取。仁義猶蘧廬，衆人戒久處。所以道者流，身遊消搖墟。食則苟簡田，立惟不貸圃。祿名固易讓，權棟非難與。遠謝天戮民，長爲采眞侶。　丘以盜名跖，跖以盜名丘。一名互推易，聖狂相與譸。廼知佩刀人，不貴帶死牛。昔稱南面孤，今喻料虎頭。非譽苟如此，定名何所求。　狸狌以小名，牦牛以大稱。候敖狸則善，執鼠牦不能。善也中機辟，不能而全生。孰云大足夸，孰謂善可矜。楚國有神龜，死已三千歲。楚君寶其骨，貯之巾與笥。昔也曳其尾，塗中而蹶泥。今也在廟堂，親承至尊貴。不知曳尾生，何似留骨髊。　任公釣海濱，緇巨鉤亦大。期年餌得魚，寧輸五十犗。厭自澥河東，遠極蒼梧外。豈若揭竿纍，區區守瀆澮。操大圖必豐，鯢鮒非所快。

華善述《濠梁篇》　悠悠復悠悠，濠水清若虛。井蛙難可語，鯈魚此中居。鯈魚何所樂，至樂故有餘。濠水無推移，安用相呴濡。相忘於此中，東海不得踰。莊惠去已久，聞見徒區區。子是梁上人，非魚諒知魚。

單思恭《莊周》　楚有莊生，猶龍之亞，隱于漆園，意泊如也。著書萬餘言，詆訾儒者。儒者仇之，擊而不舍。歷千餘年，而眉山長公定其僞者，曰《讓王》、《說劒》、《漁父》、《盜跖》。

釋如愚《咏懷》三　莊周善馬蹄，伯樂何勞治。載鶴續其凫，蒿目悲堯氏。所以戴晉人，一哄輕仁義。本期不龜手，習浮翻爲溺。井丹以高潔，長卿以慢世。念此達生徒，茫茫何足計。

方問孝《經蒙莊逍遙臺作》　驅車顧四野，中原何茫茫。古來豪傑地，忼慨成悲傷。行人夜渡濠梁水，倚劒悲謁吊莊子。觀魚不見昔賢過，擊楫唯驚白鷗起。朝來步屧古蒙城，城荒址廢平蕪生。散慢曾無傲吏在，逍遙但有荒臺名。荒臺空在先生去，千載人間不相遇。數株古木短牆西，恐卽當年漆園樹。漆園不可辨，往事空悽然。曳龜古道迷蔓草，夢蝶空齋成暝烟。望中胡蝶非昔年，迎人對舞春風前。古來俱是先生夢，何煩今日還翩翩。

又《莊子祠》　莊子逍遙處，濠梁水尙清。園荒幾樹漆，吏傲一時名。壁網朱塵暗，碑苔綿字生。古祠誰夢蝶，高柳但啼鶯。草色迷幽徑，烟光上故城。當年曾說劒，空自不留行。

江暉《愚橋》　八帆橫積翠，虹跨石梁高。河迴虛塡鵲，壺傾失戴鼇。援藤忘絕澗，搆竹冒奔濤。試訪莊蒙侶，觀魚樂在濠。

又《贈隱士》　避世尋幽境，雲眠枕綠琴。暫驚迷蝶夢，還契撫鵾音。翠篠棲嵐影，丹芝抱谷陰。元心託魚鳥，碧澗瀉深林。

毛先舒《十才子贊・莊子》　《逍遙》一哄，混茫羅列，《天下》諸篇，先佛而禪。時人見小而昧大，亦愛壽而憎夭。曷不刮我眼膜而觀乎浩渺，入于至精乃知物情所苦。有身而愛無名，區區秀象，假義摸索，盜罵主人，謂莊注郭。

陳軾《蒙城莊子祠》　渦陽江水畔，炎日倦征鑣。莊老留遺祀，鄉人尙炳蕭。郊犧資笑劇，野馬入空遼。一枝聊寄跡，高樹暗鳴蜩。　洸洋成傲吏，世界一焦螟。古廟依殘莽，虛廊落遠坰。庖牛能磔解，姑射自神靈。千載漆園叟，南華自作經。

胡浚《濠梁觀魚歌》　非魚何必知魚樂，但愛澄潭無罟箔。俯窺百尺宛游空，白石深苔任潛躍。巨者暴鬐出復藏，有時驚避入荷下。似畏炎熱欣清涼，莊循惠難非吾指。當日所言亦偶耳，濯纓別許寄心神，乘化觀生而誰是。石梁隱樹烟沉冥，臨流觸物如有情。夜來莫趁風濤便，一入長淮無此清。

又《題莊子墓一絕句》　南郭百骸原是幻，至人六氣亦皆空。一抔生死闘何事，枉費驪姬喻夢中。

又《詰莊(有序)》　漁莊沈君以《唱莊詩》五十二首見示，愛其玄音獨創，特未從洸瀁中別進一解耳。漆園以高奇恣縱之才，筆神墨化，自是百家傑冠，第其所見尚未具徹，往往就其偏處廣徵博辨，太極無涯細盡稊蛇，自謂舉莫窺之。以際要之，偏勝不能泯其偏漏。彼自喻見無全物者，實則全固猶然未見也。乃步所唱以詰之。《逍遙遊》：縮山芥可藏，蝸角亦酣戰。大小無定形，妄析榆九萬。《齊物論》：此心此理同，堯桀無可遁。風齊竅即虛，焉齊彼物論。《人間世》：樸腫本無知，人生具通寂。戀形樂苟全，負此軀七尺。《大宗師》：金本不能言，躍冶乃大怪。生具齒舌喉，孰能箝尺喙。《在宥》：吾身本幻形，神復焉所守。窈冥昏默中，彼物更何有。《天道》：椎鑿自存神，糟粕總含旨。古人不可傳，此中原未死。又：吁食夙而興，王樂不敵苦。髑髏死尚誇，小兒識搏黍。《齊物論》：我則本非我，求喪先亡貨。物萬天地生，向誰並與一。《駢拇》：仁義即駢疣，何者當爲正。夷跖非殘生，善惡亦其性。《逍遙遊》：泰山半魯齊，稽封各百里。鳥化幾軼千，貌背乃若此。《列禦寇》：觀心待九徵，曲折妨天樂。至人圓鏡明，自然有先覺。《天地》：生老任天機，此身更何患。乘雲指帝鄉，逃辱滯我見。《齊物論》：哭泣且未來，夢先奚刺促。將相五十年，且酣飲時樂。《山木》：白蠅雲翹翼，圓可驕駭面。美惡既混忘，古橋奚貴賤。《外物》：滄溟視魚大，離析如寸膚。請君吸巨海，併吞三神山。《馬蹄》：世異鼓腹游，智生械漸起。匡形救所殘，聖人豈得已。《應帝王》：四問四不知，厥旨寓默存。維摩病石室，先有不二問。《大宗師》：譽神毀唐虞，奚翅粃與垢。如何玄宮居，得道誇顓后。《天地》：何有更何無，赤池神所立。吾珠本未亡，象罔從焉得。《刻意》：干越斷蛟鼉，妙在毒而動。深埋終不施，至寶亦何用。《駢拇》：首陽有餓夫，正命在取義。死名乃務光，抱石沈聖世。《馬蹄》：無名強立名，切切談道德。且就寐成然，乘此吹一息。《齊物論》：晝夜本自然，化及任遷徙。反覆喻驪姬，仍不離生死。《駢拇》：斷既難爲斷，續且未容續。餺飥受搏搓，脛則骨與肉。《駢拇》：牧羊既兩亡，猶引書較篋。絕聖棄知人，結習仍挾冊。《齊物論》：周實蝶則虛，彼夢復何有。未若乘風人，冷然指瓠口。《大宗師》：鳥倦或因飛，施罟游畏觸。夢化未離物，勞苦不如覺。《天地》：渾沌豈有術，假脩即機械。萬物各芸芸，奚從分內外。《在宥》：曾跖強所同，心礙詞亦費。何如坐而忘，聽各爲非是。《齊物論》：天地既非指，萬物亦非馬。一氣互陰陽，匈蒙露神冶。《人間世》：無崖愁怒臂，猶之談逆鱗。機事虧童子，集虛猶未神。《逍遙遊》：五石誠大樽，不足當葉艇。江湖浩無涯，風來愁滅頂。《齊物論》：殤子笑彭籛，跡未化其矯。混然逆旅中，瞥過均電掃。《秋水》：鵷鶵鼠練桐，一物奚揀擇。沙頭啄腐時，但嫌多一嚇。《大宗師》：九圜孰可營，渾蓋交恍惚。乘霧笑同登，蒼蒼詎有物。《秋水》：心靈須實歷，虛設眞亦妄。不如夔與蚿，步步跡槁壤。《胠篋》：聖沒野盧炳，世衰盜尤縱。朱髦衍綠林，人鮓皆滿甕。《齊物論》：鰌濕蚿且帶，物物緣天命。雜處甘所安，各自得其正。《養生主》：吾生既有涯，盡年亦畧刻。傳火光熒熒，前薪灰已黑。《德充符》：堅白勞爾形，據梧負天選。洸瀁十萬言，而公亦不免。《應帝王》：七竅本自然，喻帝失其旨。浩然藏太虛，混沌曾未死。《馬蹄》：工匠不殘樸，器用安所賴。食豕代妻炊，亦需甑與砦。《田子方》：假夢誣駿馬，示默苟斯須。寓言雖非實，總愧藏丈夫。《養生主》：懸解妙妄生，何處更須養。一足亦天游，旺神烏待兩。《天運》：六極佐元宰，妙入無何有。譽彼洛九疇，安所解芻狗。《知北游》：解裘始樂歸，公自爲軀累。何不乘白駒，超超出形外。《胠篋》：擔囊即亂法，聖智不任咎。楊墨盜名人，不足當一掊。《齊物論》：聃沐披衣歌，南郭隱卧几。灰槁甚常談，轇轕不能已。《徐無鬼》：聖人行無事，寧苛齒歲晚。悅歸笑卷婁，自了貪苟懶。《秋水》：未生尚無入，誰與較不若。渺躬隱縛柴，一息窮寥廓。《田子方》：物豈能累心，心物乃自累。漆樻不生雲，沾沾未忘魏。《山木》：劍器通草聖，桃花悟微塵。無厓即此厓，笑倒遠送人。

黃之隽《鯤鵬》　海水怒拂青天濕，海若親扶大魚立。獨攜神力向南方，鱗介無聲相對泣。變化鬐鬣翔秋空，兩翼平行拖海風。戲伸銳咮啄星月，媧石壓背輕如篷。日中遊絲一萬尺，不向晴雯藥勁翮。惱得鯛鳩妒眼昏，那知雲路風中擘。

方殿元《題南華卷後》　諸星敢與月爭明，一劫文章結一精。誰是夢中花

一樹，少留蝴蝶採芳英。

又《濠梁》　不見古時水，今魚異昔魚。莊周寧是我，爾樂也何如。

萬鍾傑《出門行》　遠觀南溟鵬，背負青雲上。近視赤汗駒，駿骨颯秋爽。歲月不我待，寒暑難相強。忍令七尺軀，寂寞沒蒿莽。

吳蘭庭《望姑射山》　馬頭瞻名山，第見蒼翠堆。不知照天池，蓮花開未開。石杼數圍棋，妝樓臨鏡臺。應有驂鸞人，招我歸去來。

繆公恩《讀莊子》　生死須臾事，彭殤固可齊。乃知鵬運海，願不異醯雞。

尹尚廉《讀六子作》　莊學出西河，中守李耳傳。往往曠達中，說經得眞詮。

程正揆《題夢蝶圖四首》　好笑人間第一機，乃迷晝夜卜從違。無端說破南華夢，多少閒花逐蝶飛。

烟冷聲希午睡長，壺中日月也郎當。平生不與羲皇侶，玩索春風舞一場。

戶草初青足不窺，漫然高枕學希彝。驚看月夜光排闥，恰是先生夢醒時。

游爛華胥亦偶然，是鄉秘訣有誰傳。酧來玄酒三千日，不信黃粱五十年。

愛新覺羅・胤禛《摘莊子事爲十二圖各題一章擬九歌體》《皇清文穎》卷一四）「姑射神人」：雲龍從兮綏崇岡，峰碕磯兮葉丹黃。藐姑射兮名誰名，若有人兮處其中。冰雪肌兮綽約容，乘雲氣兮御飛龍。遊凌兢兮周八荒，羌萬物兮被礴旁，羨莫見兮增慨慷。「庖丁解牛」：徹胹籠兮炮羔，與安胡兮楚苗。薦庖丁兮犒牛，睇理解兮崇朝。既踦膝兮倚肩，乃奏刀兮騞然。經肯綮兮未嘗，況大軱兮是干。緊遊刃兮有餘地，曷試思兮其始難。「支離鼓筴」：嗟若人兮形支離，肩高頂兮頤隱齊。五管在上兮髀爲脅，其餬口兮以鼓筴。無遠戍兮免常徭，以病受粟兮養其身以不勞。吾於是知神人之無用兮，恒萬古而逍遙。「壺子示機」：神之子兮曰季咸，期夭壽兮若神。曷壺子之猶龍，誕猶喻夫三淵。雲出谷兮水行地，彼寧知其誰何兮，夫豈大塊之有意。鄭人之冥冥兮，第未解夫四示。詎吾宗之可常兮，固知之人之未深思。「列子食豕」：歸來兮列子，蹇宅外兮不可以止。忘糠缶兮嬈觴，知食人兮食豕。既復朴兮紛而封，馳萬物兮無窮。春蘭滋兮時雨，秋梧飄兮凉風。吾方與天帝同遊兮，寧知日月之有終。「鯈忽鑿竅」：斡元繹兮造太清，曰渾沌兮爰帝名。何鯈忽之二子，獨憧憧兮屢征。彼報德乃戕身兮，人皆咎二子之不近情。於乎鯈忽兮，獨非渾沌之所生。孰能保此太初兮，膏吾車兮吾將從。「象罔得珠」：赤水兮崑崙，峰硼磳兮波泃淪。君於焉兮夷猶，駐芝蓋兮華軒，遺元珠兮屢索。異哉象罔兮乃可以得。余幼寶此奇琛兮，年既老而不衰。悅偶遺之若失兮，幸屢索而得之。吁嘻象罔兮得毋余嗤。「輪扁斲輪」：君讀書兮堂上，臣斲輪兮堂下。君之書兮古人，臣之輪兮臣者。疾則苦兮徐則甘，應心得手兮口不能言，有數存焉於其間。庸詎知臣言之非糟粕兮，君幸恕臣之狂顚。「東施捧心」：有美人兮山之阿，溪若耶兮村苧蘿。常病心兮若思，曠雙眉兮修蛾，婷曼睩兮層波。彼何人斯強效爲。富閉戶兮貧去之，所以美兮彼不知，貌假借者盍鑒茲。「濠梁觀魚」：撰良辰兮遊濠梁，盼遡波兮風迴，流澹湛兮水草芳，鯈魚出兮游從容。喁籌蓼兮之而張，是魚樂兮爾我同。聊容與兮斯徜徉，吾固知之兮於濠之上。「疴僂丞蜩」：爰有人兮形疴僂，居楚野兮山之幽。仰叢薄兮枝相繚，臂若槁枝兮日承蜩。天地之大有所弗知兮，唯蟬翼之是求。蓋有道兮，不與萬物爲儔。吁嗟斯人兮，羌得全於天者流。「伯昏論射」：觀君射兮信奇，鄰至人耶然疑。登高山兮巖辟，臨百仞兮淵漪。背逡巡兮足垂外，揖君進兮君辭，君於中兮殆矣。挾弓矢兮奚爲，縱余目兮青天，寄余神兮九圖。永泊然兮自適，歷萬劫兮不知。

沈元滄《莊子墓》　萬古難逃土一抔，烏鳶螻蟻孰視仇？形骸委蛻應無迹，翻覺遺塋是贅疣。

《戲瑕》卷一　毛嬙麗姬，人之所美也，魚見之深入，鳥見之高飛，此出漆園氏語。故唐人宋之問《浣紗》篇云：鳥驚入松蘿，魚畏沉荷花。後世遂稱沉魚落雁之容。

龍輔《紀夢》　夢中握手說離愁，夢覺歡娛忽已休。安得人生眞似夢，華胥蝴蝶共悠悠。

戴淳《述古》二首　莊生卽是蝶，老子殊猶龍。曾動至人歎，信爲妙道宗。太剛靡不折，所貴藏其鋒。兢兢思保身，捨老將何從。

張漢《莊子釣臺（曹州）》　大隱漆園吏，垂綸有舊廬。自知名是餌，誰識子非魚。半畝人間世，千年水上居。想君濠濮意，托釣匪眞漁。

又《寓言詩》　逍遙遊處任君遊，未有異同無喜憂。徒搶榆枋九萬里，不知晦朔八千秋。怒蝸角勝觸蠻出，野馬息吹天地浮。觀物兩篇齊物論，光天解悟本莊周。

葉舒璐《嘯歌》嘯歌寄傲自年年，棐几筠牀得靜便。懶倩神分籃內鼻，況從鬼貸帖中錢。薑芽擣後仍餘辣，菱角磨來究欠圓。習氣未除妨作達，澄懷好咀漆園篇。

金朝覲《題葛仙飯蜂圖一首》莊生化蝴蝶，幻身不自知。葛翁作蜂子，吐哺驚且疑。想公之口甘如蜜，出爾反爾紛煩滋。世人喫飯脊梁過，安能糟粕出神奇。嗚乎謫仙咳唾九天外，縱有珠玉不療飢。

唐之鳳《漆園》聞昔南華子，微官寄漆園。非關遺世務，自是愛川原。弱幹咸資用，空崖可托根。徘徊幾樹下，斗祿不須論。

朱庭珍《莊子墓》既作長桑侶，何來此墓田。生逢周末運，風動晉初年。化蝶身如夢，猶龍耳不仙。南華吾夙愛，仕隱計茫然。

雜録

《仇池筆記》卷上　近世人輕以意改書，鄙賤之人好惡多同，從而和之，遂使古書日就舛訛。【略】蜀本《莊子》云「用志不分乃疑於神」，此與《易》「陰疑於陽」、《禮》「使人疑女於夫子」同，今四方本皆作「凝」。

《藕居士詩話》卷上　《莊子》：青青之麥，生陵之陂。生不布施，死何含珠爲。註謂逸詩，刺死人也。佛經布施字出此乎。

《聽雨紀談・鯤魚》《莊子》云：「北海有魚，其名曰鯤，鯤之大，不知其幾千里也。」人多以爲寓言。然所謂鯤者，蓋實有其物也。釋氏書謂海中有魚，其大如山，背產大樹，業風鼓撼，痛苦難喻。元王文定公惲《汎海録》云：「洋中之物，莫巨於魚，其背鬣矗然山立，彌亘不盡。所經海波，兩折不合者數日。」又《山庵雜録》載：「至正癸卯，有人自奴兒干來，見其處有魚，從海中過。楊鬣露脊，投南而行，凡四日夜，始盡其身。」則其大又不止於千里而已。正統辛酉春，吾蘇之崇明，一夕忽有魚頭閣海灘上，長餘十丈，儼如刀截。夫一頭而其大若此，則其體亦當百丈。然以前數説觀之，直小鮮耳。

《莊簡集》卷一七《效莊周句法》蘇子瞻幼年未讀《莊子》，因過外家程氏，架上有《南華眞經》，問此何書，知莊周書也。公且飯且讀，因喟然嘆曰：「吾昔年有見于此中，口不能言，今見是書，得吾心矣。」自是凡意所欲道，筆端悉能達之。其爲文雖不剽其語，而源流血脈多自莊周書來。如云：「白龜能見夢于元君而不能脱豫且之網，能七十二鑽無遺策而不能免剖腸之患。」及作《顔樂亭記》，云：「人能碎千金之璧而不能無失聲于破釜，能搏猛虎而不能無變色于蜂蠆。」《韓文公廟碑》：「能開衡山之雲而不能回憲宗之怒，能馴鰐魚之暴而不能弭皇甫鎛之謗。」如此等語，未易槩舉，此正詩人所謂奪胎換骨法也。

《捫蝨新話》卷三《莊子寓言無實》堯讓天下於許由，由不受。此《莊子》寓言也。【略】予觀《莊子》言堯舜又以天下讓子州支伯，善卷石戶之農，又言堯之師曰許由，由之師曰齧缺，缺之師曰王倪，倪之師曰被衣。此其人名字與子虛、無是、烏有無異。凡《莊子》所言，若孔子見老子猶龍之語，皆無其實，不可信。

《牧潛集》卷四《頌莊子叙》余讀莊周書，愛其以機爲辯，與直指之用異而合，非證莫測其説，而儒者特以訓詁之智求之，句穿字析，曲鑿巧鐫，以辯其智之所不及。由晉已降，矜言角語之士，倚《莊子》爲談本，然皆剽摘餘緒，嘈祉滓澤，喙吻爲妍。其卓然以訓詁爲家，若向秀、郭象、元英、林希逸之徒，又皆無見而意逆之。其於道，猶瞽之捫，適足發莊子之笑者也。閒居有講，以疑問及莊子。余謂莊子言以忘言也。忘言之言，余言不能明，乃據其易知者凡八章，偈釋之以廣莊子之意焉。噫，誠釋耶，余猶數子之蔽也。非釋歟，是奚施哉。其必有知余者矣。

《升庵集》卷四六《莊子解》《内則》：「卵醬」讀作「鯤」。《國語》亦云「魚禁鯤鮞」。皆以鯤爲魚子。《莊子》乃以至小爲至大，便是滑稽之開端。《南史》：「吉玠傳鯤鮞，蠔蛾尚貪其生。」

又《逍遥遊》盡性也，《齊物論》窮理也，《養生主》脩身也。儻忽生而渾沌死，以喻外以之功成而内聖之道虧也。

又《淮南述莊子語》莊子云：「凍者假衣於春，暍者反冬乎冷風。」其言昏錯成文，妙矣。《淮南》述之曰：「凍者假兼衣於春，暍者望冷風乎秋。」又較明白。古人辭必己出而不相襲如此。

又《莊子語暗合中庸》莊子曰：「尸居而龍見，不見而章也。淵默而雷聲，不動而變也。神動而天隨，無爲而成也。」又曰：「尸居龍見，戒愼乎其

所不覩也。淵默雷聲，恐懼乎其所不聞也。」

《詹氏性理小辨》卷五五《人品辨賈志統三・諸子》　諸學老氏皆規規其道，莊生獨學之而卒離去之，良是千古一大豪傑。【略】或謂生已僊，則恐未然。夫僊者，精化氣化神化而成。彼以其精，大自炫燿。千餘年後神氣猶逼人也。若謂老聃不死，則其固然。

《崔氏涒詞》卷一三《序樂趣卷》　莊周，古之名善言樂者也。其言曰鵬風而搏其翼，樗棄而樹于野，迂大不實，吾無取焉。鵬因于氣，樗激於無用。因者寄也，激者忌也。無所寄則漠，有所忌則撓。夫性以約情則衷順，以應事則化。是故遺榮則不求，忘則不爭，無擇則不忮，去飾則不蒽。靜則安，動則達，所如則自得。夫何寄？夫何忌？《易》曰「由豫大有得」，其是之謂乎。

《時習新知》卷四　浮屠之言蹈襲莊周之意。讀《莊子》書，便知虛無荒蕩，爲浮屠作祖。然莊周未嘗教人髡首捨身，棄父母妻子，廢人道作諸種種斷滅事。行其言，流弊自至於此。不如此不足以成其空虛，行其本來無物之說。莊子濫觴，浮屠滔天，其源流一也。

《稗史彙編》卷一七　理宗朝，有待詔馬遠，畫《三教圖》。黃面老子則跏趺中坐，猶龍翁儼立於傍，吾夫子乃作禮於前，此蓋內璫，故令作此以侮聖人也。一日傳旨，俾古心江子遠作贊，亦故以此戲之。公即贊之曰：釋氏趺坐，老聃傍睨，惟吾夫子，絕倒在地。遂大稱旨。其辭亦可謂微而婉矣。（野語）

《類次書肆說鈴》卷上《論莊子・遊於濠梁》　莊子看到未始有物之先，人與物同稟受于太虛。蓋從根源處見得此性，此天人與物只一樣，故見魚游而知魚樂，非意之也。惠子只曉得既始有物之後，人與物萬種不同。蓋就形骸上見得，大小貴賤，人與物有兩樣，故疑非魚不應知魚樂，是二之也。莊子却云，若依汝如此作分別相，則不惟我與魚異形不能知魚，即汝與我對立，亦安能知我。蓋欲惠子除却分別相，妙悟于根源處耳。乃惠子則竟謂我寔非子，故不知子，夫爾我均人也，且不相知，況人魚異品也，豈能相知哉。此則從一體中分出人與魚，又從一人中分出爾與我。種種分別皆從枝葉上起，見謂此枝彼葉，精不相通，不知枝葉有萬，本根惟一。故莊子曰「請循其本」。夫循其末，則子曰汝安知魚樂云者，乃是同中生異，合處見分。不能知吾知之，故疑而問。我若循其本，則子曰女安知魚樂云者，只當心口自問、肝膈自答，便已知吾知之，而何必問我。子不問我，自能知我於汝之腹中，我不問魚，自能知魚于水之濠上。蓋以末論，則濠上爲莊子，濠下爲儵魚。水陸既已異處，而濠上之莊子與濠上之惠子，彼我亦復殊形。以本論則吾既喪我，何人非我。惠子即莊子也，莊子即惠子也。我既見性，何物非性，不知莊子之爲儵魚歟，儵魚之爲莊子歟。然則惠子分人物，分爾我，大小貴賤即同河伯見解。莊子齊人物，齊爾我，天地稊米總是海若襟懷。以此結《秋水》篇，亦猶蝴蝶夢之結《齊物論》也。

又《蝴蝶夢》　世人內不喪我，外常見物，故視己之耳目肺肝執爲我有，而視世之種種色色皆爲蝴蝶。蝴蝶不能爲我，我亦不能爲蝴蝶，我與蝴蝶其分久矣。不能我喪，安能物化乎。殊不知我與蝴蝶，俱從未始有物中生來。均一金也，大冶鑄之鏌鋣則鏌鋣，鑄之錐刀則錐刀。均一氣也，犯人之形則爲人，犯蝴蝶之形則爲蝴蝶。莊子有大覺，不墮大夢，尻輪神馬蟲臂鼠肝，唯所鑪冶，不爲踴躍者也，故夢爲蝴蝶。便成蝴蝶。栩栩者飛揚之態，自喻者自曉之意，言只曉得適蝴蝶之志，不復知是莊周之體。如是爲夢，則夢中都是喪我，眞大覺也。及其既覺，則情識復生。當知周夢蝴蝶，非蝴蝶夢周矣。乃蘧蘧然醒而若夢，夢而初醒，竟不知是周夢蝴蝶乎，亦不知是蝴蝶夢周乎。若謂周夢蝴蝶，則栩栩時還更知有莊周，若謂蝴蝶夢周，則蘧蘧後當別有蝴蝶飛去。故謂周夢蝴蝶者猶有莊周相，有莊周相便是我相。謂蝴蝶夢周者猶有蝴蝶相，有蝴蝶相便是衆生相。莊子無我相，無衆生相，故眞見得。未始有物之先，莊周即未成羽翼之蝴蝶，蝴蝶即未出胚胎之莊周。既始有物之後，莊周即能言能笑之蝴蝶，蝴蝶即能飛能飲之莊周。原無兩個，只是一個，故非彼入來夢我，亦非我出去夢彼也。若然，則周與蝴蝶無所分矣。胡又曰周與蝴蝶必有分耶。蓋不知莊周蝴蝶之爲一，則雖欲齊一我於萬物，而我相難忘。雖欲齊萬物于一我，而物形難化。故欲使之不分，則愈見其分。欲齊其所不齊，則愈見其不齊，其齊也，乃所爲分也。今唯識得莊周蝴蝶之爲一，則莊周即是蝴蝶，不必齊蝴蝶于周。蝴蝶即是莊周，不必齊周于蝴蝶。故形有萬分而理自一貫。勢若萬不齊而機自一齊，其分也乃所爲齊也。夫齊之而乃以分者，以形骸未能兩忘，故執我以齊物，強物以從我，雖欲齊是齊非而物論愈亂。分之而乃以齊者，以本體原是同根，故我不去齊乎物，物自

來齊于我。雖但因是因非，而物相自化，物不化則有對，有對則左右倫義、分辨競爭，八德從此持矛。物既化則無耦，無耦則恢詭譎怪，道通爲一，萬歲從此成純矣。故知莊周蝴蝶之夢，即子綦吾喪我之意也。

《雪庵清史・〈道德〉〈南華〉》 或謂一部《南華》，却是《道德經》註脚，此未深原二氏之旨者也。《道德》之清淨無爲，與《南華》之汪洋突兀，雖教人各知性命，是自家切己的，是終身得力受用的。然老氏近于狹，狹則弊流爲我，莊公近于廣，廣則弊涉兼愛。故一切有爲法，便以爲鑿渾沌竅。至于詆侮聖賢，狂言無忌，至如禪宗中喝佛罵祖，見釋迦始生，手指天地，作獅子吼，便要一拳打殺，與狗子喫了。要二家宗旨，貴在了生死，脱輪廻，相爲于無相爲。識者謂其演說《金剛》《般若》，深報佛恩。理會得此，便謂老子爲無愛亦得，即謂莊氏爲爲我亦得，又謂老莊非爲我、非兼愛，亦無不得。

《閑耕餘錄》卷一《〈博物志〉附會莊子》 莊子將死，曰：吾以天地爲棺槨，日月爲連璧，星辰爲珠璣，萬物爲齎送。弟子曰：恐烏鳶之食夫子也。莊子曰：在上爲烏鳶食，在下爲螻蟻食，奪彼與此，何其偏也。《博物志》載，澹臺滅明子溺死于江，弟子欲收葬之。滅明止之曰：螻蟻何親，魚鼈何仇。語意絕類莊叟。然子羽方正，未必作此放達語，恐亦後人附會耳。

又《〈詩〉傳本〈莊子〉》 《韓詩外傳》云：大澤之雉，五步一噣，終日乃飽，羽毛悅澤，光照於日月。奮翼爭鳴，聲響于陵澤者何？彼樂其志也。援置之囷倉中，常噣粱粟，不且時而飽。然猶羽毛憔悴，志氣益下，低頭而不鳴。夫食豈不善哉，彼不得其志故也。按《莊子》曰：澤雉十步一啄，百步一飲，不蘄畜乎樊中，神雖王不善也。《詩傳》語意祖之，而簡古不逮遠矣。

閔景賢《測莊題辭》 《莊》之妙，神奇變化，不可端倪，不可測識。可測，非《莊》也。不可測而測之，不徒測《莊》，妙於莊矣。陰陽不測謂神。生物亦不測，乃變化生生，測者則矣。石人測《莊》之微也。圭測影，蠡測海，則測淺，而《莊》亦不奇，然非莊不能自測。測莊者，未必不自爲莊。莊生以不得已爲宗，則測可已。以遊與寓爲趣，遊與寓，無可測也。以無待爲本，而使得測之，是猶有待。莊自測其無可測，而與人以不測。我必測以無可測，自成一莊，使莊生再起，亦無能測我。兩不相測，神於測也。卒歸神奇，變化不可端倪矣。故知逍遙遊，石人自遊也。齊物論，石人自齊也。養生主，石人自養也。人間世，石人自成一世也。德充符，石人自符一德也。大宗師，石人自爲一宗也。應帝王，石人自爲一應也。舉自測之而曰測莊，總之妙於無可測矣。

《槐下新編雅說集》卷二《閒居擇言》 溫故知新，可以爲師。人但謂知新之可爲師，而不知故之外無新，但心體不明則不知耳。舍故而求新，是異說妄見也。世之學以《莊》、《列》爲新，其實非新也。

《潛邱劄記・與石企齊》 漆園，有云在曹縣者，在曹州者。二曹皆春秋之曹國。宋景公滅曹於魯哀公八年，地故爲宋有。故莊周亦宋之官也。竊以《史記》周嘗爲蒙漆園吏，蒙當作宋，則妙不可言。註《史記》以漆園本屬蒙邑，不知一在歸德，一在兗州，相距頗遠也。弟嘗要改古人原文，此等是也。

張潮《讀莊子法小引》 往昔有人名曰莊周。周之奇，不知其所以然也。化而爲書，名曰《莊子》。書之妙，不知其所以然也。是書也，出于意想之外，而遊于溟涬之初。吾烏乎讀之？句與爲句乎，字與爲字乎，庸詎知吾之所謂句，即莊之所謂句，吾之所謂字，即莊之所謂字耶？文與爲文乎，義與爲義乎，庸詎知吾之所謂文，即莊之所謂文，吾之所謂義，則莊之所謂義耶？吾烏乎讀之？無已，則仍以莊讀之。彼且爲鯤鵬，亦與之爲鯤鵬，彼且爲蝴蝶，亦與之爲蝴蝶，而後乃令將讀《莊》。僪父笑之曰：彼且奚讀也。副墨之子、洛誦之孫，伊吾以取富貴，亦若是則已矣。而奚以洸洋自恣之文爲。悲夫，之僪則何知。夫餐沆瀣者不慕腥羶，御風而行不愛車馬。吾將如庖丁之解牛，不以目視而以神行，如輪扁之斲輪，得之于心而應之于手，如疴僂者之承蜩，猶掇之也。浸假而化予之身以爲大宗師，浸假而化予之心以爲養生主，浸假而化予之言以爲齊物論，予之行以爲逍遙遊，與莊豈有二哉。

《交翠軒筆記》卷四 《夢溪筆談》以《莊子》所稱「野馬」爲野聞浮氣，遠望如羣羊，又如水波，與塵埃是二物。其說最確。惟引佛經如「熱時野馬陽燄」之語不甚明了。案：《超日明三昧經》云：譬如野馬，夏行曠野無人之處，遙見大河水流駛疾，其旁生樹若干，種果而甚茂盛。其人飢渴既熱，疲勞不可復言，欲往趨之。覩之如近，走有里數，都不見水。乃解野馬無有水也。經爲西晉清信士聶承遠所譯，知六朝人尚未誤解《莊子》。

吳世尚《莊子解・莊解篇目》 近世解《莊》者，林西仲《莊子因》頗清楚，而有不盡洽乎文義者，姑舉一二。如「定乎內外之分」四句，大意謂此譽之不加勸、非之不加沮之人，不過內重則外自輕耳。彼其於世之非譽，未必一一

較計也。而西仲解爲世閒之人如此者不多見，則於「彼其於世」四字及上下文，反有格閡矣。其「列子御風」一段，亦同此病。又如「歸休乎君」四句，大意承上鷦鷯偃鼠來，謂回去休了念也。君不必以天下讓我，我原用天下不著也。且君縱必以天下讓人，余決不受君之天下也。乃西仲則解休爲美名，以致祭喻治天下，見天下治已有其實，不肯居其名。此不但文氣不順，且堯在位致治，而許由有其實，是治由許由致也。上文許由何曰：「子治天下，天下既已治也，而我猶代子乎。」無其實而以實自處，而又外以名歸人，天下豈有此情理。古人言語斷不如此乖僻也。此類非一，不能枚列。夫西仲於《莊》自以爲不留毫髮賸義，而瑕類若此。甚矣，解書之難也。

郭欽華《漁談》 善養生如牧羊然，視其後者而鞭之。善治天下如牧馬然，去其害馬而已。噫，知鞭其後，知去其害，可以通《南華》矣。

列子

論述

綜論

劉向《列子敘錄》 右新書定著八章。護左都水使者光祿大夫臣向言，所校中書《列子》五篇，臣向謹與長社尉臣參校讎太常書三篇，太史書四篇，臣向書六篇，臣參書二篇。內外書凡二十篇，以校除重複十二篇，定著八篇。中書多，外書少。章亂布在諸篇中。或字誤，以盡爲進，以賢爲形，如此者衆。及在新書有棧，校讎從中書已定，皆以殺青，書可繕寫。列子者，鄭人也。與鄭穆公同時，蓋有道者也。其學本於黃帝、老子，號曰道家。道家者，秉要執本，清虛無爲，及其治身接物，務崇不競，合於六經。而《穆王》、《湯問》二篇迂誕詭誕，非君子之言也。至於《力命》篇，一推分命，《揚子》之篇，惟貴放逸，二義乖背，不似一家之書。然各有所明，亦有可觀者。孝景皇帝時貴黃老術，此書頗行於世。及後遺落，散在民間，未有傳者。且多寓言，與莊周相類。故太史公司馬遷不爲列傳。謹第錄，臣向昧死上。永始三年八月壬寅上。

張湛《列子序》 其書大略明羣有，以至虛爲宗，萬品以終滅爲驗；神惠以凝寂常全，想念以著物自喪；生覺與化夢等情，巨細不限一域；窮達無假智力，治身貴於肆任；順性則所之皆適，水火可蹈；忘懷則無幽不照。此其旨也。然所明往往與佛經相參，大歸同於老、莊。屬辭引類特與《莊子》相似。莊子、愼到、韓非、尸子、淮南子互示旨歸，多稱其言，遂注之云爾。

盧重元《列子・敘論》 重元以爲，黃老論道久矣，代無曉之者。咸以情智辯其眞宗，則所論雖多，同歸於不了；所詮雖衆，但詳其糟粕，莫不以大道元遠，遙指於太虛之中。道體精微，妙絕於言詮之表，遂使眞宗幽翳，空傳於文字，至理虛無，但存其言說。曾不知道之自我假言以爲詮，得意忘言。離言以求證，徒以是非生滅之思慮，因情動用之俗心，矜彼道華，求名喪實。【略】小臣無知，偶慕斯道，再承聖旨，重考微言。謹尋《列子》之書，輒詮註其宗要，竊懷智此，（案：「此」字疑誤。）非欲指南。儻默契於希夷，猶元珠於象罔，是所願也，非敢望焉。論曰：夫生者何耶？神與形會也。死者何耶？神與形離也。形有生死，神無死生。故《老子》曰：谷神不死，死而不亡者壽也。然此之死生，但約形而說耳。若於神用，都無死生。神本虛元，契眞者爲性；形本質礙，受染者爲情。至人忘情歸性則近道，凡迷矜性殉情則喪眞。是故隳支黜聰，道者之恆性；貪生惡死，在物之常情。不矜愛以損眞，不祈名而棄寶。故《莊子》曰：「爲善無近名，爲惡無近刑，緣督以爲經。可以養生，可以盡年也。」代人以不求於名則縱心爲惡，此又失之遠矣。何則？人笑亦笑，人號亦號，人之所畏，不可不畏。復安得爲不善耶？是知神爲生主，形報神功。神有濟物之功，形有尊崇之報。神有害物之用，報有賤陋之形。故神運無窮，形有修短。報盡則爲死，功著則別生。亦由清白者遷榮，貪殘者降黜。約位而說也，形不變則位殊。約神而辯也，神不易而形改。至人了知其道，故有而寶眞。眞神無形，心智爲用。用有染淨，凡聖所以分。在染溺者則爲凡，居清淨者則爲道。道無形質，但離其情，豈求之於冥漠之中，辯之於恍惚之外耳。故老子曰：「吾道甚易知，甚易行，而不能

知，不能行。」其故何也？代人但約形以爲生，不知神者爲生主。約氣以爲死，不知神者爲氣根。繫形則有情，迷神則失道。封有惑本，溺喪忘歸。聖人嗟其滯執之如此也，乃歎夫知道者不易逢矣。故曰「千里一賢，猶如比肩。萬代有知，不殊朝暮」者，惜之深矣。豈不然耶！儻因此論以用心，去情智以歸本，損之又損，爲於無爲，然後觀《列子》之書，斯亦思過之半矣。

《柳河東集》卷四《辨列子》 劉向古稱博極羣書，然其錄列子，獨曰鄭繆公時人。繆公在孔子前幾百歲，《列子》書言鄭國，皆云子產、鄧析，不知向何以言之如此？《史記》鄭繻公二十四年，楚悼王四年，圍鄭，鄭殺其相駟子陽，子陽正與列子同時，是歲周安王三年，秦惠王韓烈侯趙武侯二年，魏文侯二十七年，燕釐公五年，齊康公七年，宋悼公六年，魯繆公十年。不知向言魯繆公時，遂誤爲鄭耶？不然，何乖錯至如是？其後張湛徒知怪《列子》書言繆公後事，亦不能推知其時。然其書亦多增竄非其實，要之莊周爲放依其辭。其稱夏棘、狙公、紀渻子、季咸等皆出《列子》，不可盡紀。雖不槩於孔子道，然其虛泊寥闊，居亂世遠於利，禍不得逮乎身，而其心不窮。《易》之「遯世無悶」者，其近是與？余故取焉。其文辭類《莊子》，而尤質厚，少爲作好文者可廢耶！其《楊朱》《力命》疑其楊子書。其言魏牟、孔穿，皆出列子後，不可信。然觀其辭，亦足通知古之多異術也。讀焉者愼取之而已矣。

《濱水集》卷八《讀列子》 唐柳宗元喜爲文，韓愈盛稱之。予觀宗元之爲文，極刻意用力，非自然，乃辭勝而理不足也。至於論《列子》之書，則曰其言直而不作爲，茲是亦知文矣。夫直而不作爲者，惟喻其理而明其事，不矜華辭，而古訓是式也。昔之論列子者，專取其辭子陽之粟，是未可與議列子。

《北山集》卷一三《列子論》上、中、下 （存目）

陳景元《列子冲虛至德眞經釋文序》 夫莊子之未生，而列子之道已汪洋汗漫充滿於太虛，而無形畛可聞也，故著書發揚黃老之幽隱，剖抉生死之根柢。墮弢解褁，決疣潰癰。語其自然而不知其然，意其無爲而任其所爲。辭旨縱橫，若木葉乾殼，乘風東西，飄颻乎天地之間，無所不至。而後莊子多稱其言，載於論說。故世稱老莊而不稱老列者，是繇莊子合異爲同，義指一貫，離堅分白，有無幷包也。昔列子陸沈圃田四十年而人莫識，藏形衆庶在國而君不知，天隱者也。人有道而人莫譽，道豈細也夫？書有理而世罕稱，理豈粗也夫？人也，之書也，深矣！遠矣！與物返矣！不其高哉！

趙佶《列子解序》 道行于萬物，物囿於一曲。世之人見物而不見道，聖人則見物之無非道者。眞僞立而夢覺分，有無辯而古今異。得者不以智，失者不以愚，而窮達之差生于力命之不對。爲我者廢仁，爲人者廢義，而楊朱、墨翟之言見笑於大方之家。子列子方且冥眞僞而兩忘，會有無於一致，得喪窮達付之自爾。爲我兼愛通於大同，而深憫斯民之迷，見利而忘其眞。如彼爲盜，如彼攫金，迷而不反，馳而不顧，故著書八篇，以明妙物之神，獨往獨來于範圍之外，而常勝之道，持後守柔於不爭之地。其說汪洋大肆，籍外之論，託言於黃帝、孔子，要其歸，皆原於道德之指。然考其言，贖其意，究其所造，至其見神巫而心醉，觀伯昏無人之射而伏地，卒其所以進乎道者，止於乘風而歸，則其去莊周也遠矣。

《方舟集》卷一三《列子辯》上 劉向以《列子・湯問》《穆王》二篇非君子之言。《湯問》則《莊子》湯之問棘以大椿鯤鵬變化，《列子》作「夏革」。晉張湛注《莊子》，以革作棘。《穆王》篇論西極有化人來，又《仲尼》篇稱孔子答商太宰，稱西方之聖，意其說佛也。然佛出漢明帝時，湛乃謂列子語與佛相參，蓋指其幻學也。豈西方之佛幻已肇於列子時，爲穆王化人事乎！必有能辯之者。

又下 孟子距楊、墨，以楊近墨遠爲序於儒。以楊爲爲我之學，一毫不拔於天下可也。如禽滑釐對朱之言，則以墨翟、大禹爲爲人之學，老聃、關尹爲爲己之學，似以朱況於黃帝、關尹，此列子之有取也。劉向云《楊子》之篇唯貴放逸，與《力命》篇乖背，豈放逸近道乎？其何以近於儒？不然，力命自力命，放逸自放逸耳，必有能辯之者。

《容齋續筆》卷一二《列子書事》 《列子》書事簡勁宏妙，多出《莊子》之右。其言惠盎見宋康王，【略】觀此一段語，宛轉四反，非數百言曲而暢之不能了，而潔淨粹白如此，後人筆力渠復可到耶？三不欺之義，正與此合。不入不中者，不能欺也；弗敢刺擊者，不敢欺也；無其志者，不忍欺也。魏文帝論三者優劣，斯言足以蔽之。

《朱子文集大傳類編・雜著》卷三《觀〈列子〉偶書》 向所謂未發者，即《列子》所謂生之所生者死矣，而生生者未嘗終。形之所形者實矣，而形形者未嘗有爾。豈子思《中庸》之旨哉。丙申臘日因讀《列子》書此。又觀其言精神入其門，骨骸反其根，我尚何存者，即佛書四大各離，今者妄身當在何處之所由

出也。他若此類甚衆，聊記其一二於此，可見剽掠之端云。

《朱子語類》卷一二五《老氏・列子》《列子》平淡疎曠。

《大事記解題》卷二《列禦寇李耳楊朱墨翟》《列子》多引黃帝書，蓋古之微言傳久而差者也。玄牝一章今見於《老子》，此戰國秦漢以來所以多喜並言黃帝、老子而謂之黃老也。孔子定《書》而始《堯典》，其有以哉！以《列子》所載「楊朱遇老子，老子中道而嘆」一章觀之，則朱受學於老子不疑。朱之言見於《列子》者，固多後人所附益，爲我之說，亦略可見矣。

《子略》卷二　劉向論《列子》書《穆王》《湯問》之事，迂誕恢詭，非君子之言。又觀穆王與化人游，若清都，紫微，鈞天廣樂，帝之所居，夏革所言，四海之外，天地之表，無極無盡，傳記所書，固有是事也。人見其荒唐幻異，固以爲誕。然觀太史公《史》殊不傳列子，如莊周所載許由、務光之事。漢去古未遠也，許由、務光，往往可稽，遷獨疑之，所謂禦寇之說，獨見於寓言耳，遷於此詎得不致疑耶！周之末篇，叙墨翟、禽滑釐、愼到、田駢、關尹之徒，以及於周，而禦寇獨不在其列；豈禦寇者，其亦所謂鴻蒙、列缺者歟？然則是書與《莊子》合者十七章其間尤有淺近迂僻者，特出於後人會萃而成之耳！至於「西方之人有聖者焉，不言而自信，不化而自行」，此故有及於佛，而世猶疑之。夫「天毒之國，紀於《山海》，竺乾之師，聞於柱史」，此楊文公之文也。佛之爲教，已見於是，何待於此時乎！然其可疑可怪者不在此也。

《郡齋讀書志》卷三上　《列子冲虛至德眞經》八卷，右鄭列禦寇撰。禦寇，劉向校定八篇云繆公時人，學本於黃帝老子，清虛無爲，務崇不競。其寓言與莊周類。晉張湛注。唐號《冲虛眞經》，皇朝加「至德」之號。《力命》篇言壽夭不存於葆養，窮達不係乎智力，皆天之命也。《楊朱》篇言肆耳目之欲而不恤生之危，縱酒色之娛而不顧名之醜，是之謂制命於內。劉向以二義乖背，不似一家之言，予以爲非也。道家之學本謂世衰道喪，物僞滋起。或騁智力以圖利，不知張毅之走高門，竟以病殞；或背天眞以徇名，不知伯夷之在首陽，因以餒終。是以兩皆排擯，欲便好利者不巧詐以干命，好名者不矯妄以失性爾，非不同也。雖然，儒者之道則異乎是。雖壽夭窮達之非人力也，必修身俟焉，以爲巖牆之下而死者，非正命也。雖知耳目之於聲色有性焉，以爲其樂也，外而不易吾內。嗚呼！以此自爲則爲愛己，以此教人則爲愛人，儒者之道，所以萬世而無弊歟！

《捫蝨新話》卷三《蘇子由解老子與佛書合》　予觀黃魯直嘗讀《列子》，便謂普通年中事，不從蔥嶺傳來。使魯直不先看佛書，亦安知此書之妙。

吳師中《列子解序》　世之所貴者書也，書不過語，語之所貴者意也，意有所隨。得其意者，雖忘言可也。不明其意，非唯貴非所貴，且又族坐錯立而共排之，烏足與言大方之家。列子蓋鄭國有道之士，觀其立教坐議，闡揚性命之理，而救世發藥之言，超越諸子言意之表。大抵以混元爲宗，而屬辭設喻，髣髴乎與莊子並駕而馳矣。俗學世師窘束於名物，不能越拘攣之見而尋其閫閾，遂相與拒之於聖智之外。若司馬遷尤尊道家之學，而獨不與爲列傳；劉向博物洽聞，校讎群書，乃指《穆王》《湯問》之篇爲迂誕恢詭，非君子之言。其排而斥之若此，豈非不明其意之所隨而失其所貴哉！伏見《政和訓解》，知其解於萬世之後，恢崇道教，將欲引天下之人反其性命之情而還太古，賜至渥也。迺命靡泮之儒兼習道經，而老莊之書一經大手，煥若日星，觀而化者得所法象，不復可置議論矣。至《列子》書，張湛嘗爲之注，而舛駁尤甚。非特不得立言之法，抑亦失經之旨，故士每患之。則得是書之意者，雖欲忘言，其可得耶。左丞范公太初先生，比於樊理之餘，親爲訓釋。推其意，若出於列子之心，究其說，足以解學者之蔽。微言妙道，歷數千百年間，一旦廓然，若披雲霧而覩青天，俾讀其書者不待降席而得於目擊之際，則所以上裨吾君道化之方，其利博哉！爰因摹刻，以廣其傳，謹題編之首云。宣和元年孟秋望日序。

《黃氏日抄》卷五五　列子才穎逸而性冲澹，生亂離而思寂寞。默察造化消息之運，於是乎輕死生；輕視人間死生之常，於是乎遺世事。其靜退似老聃，而實不爲老聃；老聃用陰術，而列子無之。其誕謾似莊周，而亦不爲莊周；莊周悔前聖，而列子無之。不過愛身自利，其學全類楊朱，故其書有《楊朱》篇，凡楊朱之言論備焉。而張湛序其書，乃謂往往與佛經相參。今按列子鄭人，而班、馬不以預列傳。其書八篇，雖與劉向校讎之數合，實則典午氏渡江後方雜出於諸家。其皆列子之本眞與否，殆未可知。今考辭旨所及，疑於佛氏者凡二章。其一謂周穆王時西域有化人來，殆於指佛。然是時佛猶未生，而所謂騰而上中天化人之宮者，乃稱神遊，歸於說夢，本非指佛也。其一謂商太宰問聖人於孔子，孔子歷舉三皇五帝非聖，而以聖者歸之西

方之人，殆於指佛。然孔子決不點三五聖人，而顧泛指西方爲聖，且謂西方不化自行，蕩蕩無能名，蓋寓言華胥國之類，絕與寂滅者不侔，亦非指佛也。使此言果出於列子，不過寓言，不宜因後世佛偶生西域，而遂以牽合。使此言不出於列子，則晉人好佛，因列子多誕，始寄影其間，冀爲佛氏張本爾。何相參之有哉？且西域之名，始於漢武，列子預言西域，其說尤更可疑。佛本言戒行，而後世易之以不必持戒者，其說皆陰主列子，皆斯言實禍之。不有卓識，孰能無惑耶？

《修辭鑑衡》卷二《列子》引《呂氏童蒙訓》　《列子》氣平文緩，非《莊子》步驟所能到。

《宋學士全集》卷二七《諸子辯》　《列子》八卷，凡二十篇，鄭人列禦寇撰。劉向校定八篇，謂禦寇與鄭繆公同時。柳宗元云，「鄭繆公在孔子前幾百載，禦寇書言鄭殺其相駟子陽，則鄭繻公二十四年；當魯穆公之十年；向蓋因魯穆公而誤爲鄭爾。」其說要爲有據。高氏以其書多寓言而并其人疑之，所謂「禦寇者有如鴻蒙、列缺之屬」，誤矣。書本黃老言，決非禦寇所自著，必後人會粹而成者。中載孔穿、魏公子牟及「西方聖人」之事，皆出禦寇後。《天瑞》、《黃帝》二篇雖多設辭，而其「離形去智，泊然虛無，飄然與大化游」，實道家之要言。至于《楊朱》、《力命》則「爲我」之意多，疑即古楊朱書，其未亡者勦附于此。禦寇先莊周，周著書多取其說；若書事簡勁宏妙則似勝于周。間嘗熟讀其書，又與浮屠言合。所謂「內外進矣，而後眼如耳，耳如鼻，鼻如口，無弗同也；心凝形釋，骨肉都融，不覺形之所倚，足之所履」，非「大乘圓行」說乎？「鯢旋之潘（合作「番」）爲淵；止水之潘爲淵；流水之潘爲淵；鑑水之潘爲淵；沃水之潘爲淵；沈水之潘爲淵；雍水之潘爲淵；汧水之潘爲淵；肥水之潘爲淵」，非「修習教觀說」乎？「有生之氣，有形之狀，盡幻也；造化之所始，陰陽之所變者，謂之生，謂之死；窮數達變，因形移易者，謂之化，謂之幻；造物者，其巧妙，其功深，故雖窮難終；因形者，其巧顯，其功淺，故隨起隨滅；知幻化之不異生死也，始可以學幻」，非「幻化生滅」說乎？「厥昭生乎濕，醯雞生乎酒，羊奚比乎不筍；久竹生青寧，青寧生程，程生馬，馬生人；人久入于機；萬物皆出于機，皆入于機」，非「輪回不息」說乎？「人胥知生之樂，未知生之苦；知死之惡，未知死之息」，非「寂滅爲樂」說乎？「精神入其門，骨骸反其根，我尚可存？」非「圓覺四大」說乎？中國之與西竺，相去一二萬里，而其說若合符節，何也？豈其得於心者亦有同然歟？近世大儒謂華梵譯師皆竊莊、列之精微以文西域之卑陋者，恐未爲至論也。

《文筌・諸家有材氣之別》　列子善議論，性情清眞，見識峻絕，故平淡言語中皆是驚天動地奇絕意思。

《翰林學士耐軒王先生天游雜稿》卷三《諸子辯》　《列子》八卷，凡二十篇，鄭人列禦寇撰。其言簡勁微妙，不費不繁，蓋亦超然而獨立，泊然而自怡者。然其類釋氏輪迴之說，未若莊周之曠然者也。夫一生一死，理之自然，豈有此生之氣已消，而能再生者乎！宋公深許之，蓋亦蚩道之未全歟？

《稗編》卷六八《列子》　葉石林曰：《列子・天瑞》、《黃帝》兩篇，皆其至理之極，盡言之而不隱，故與佛書直相表裏，所謂莊語者也。自《周穆王》以後，始漸縱弛，談譎縱橫，惟其所欲言，蓋慮後人淺狹，難與直言正理，則設爲詭辭以激之。劉向弗悟，遂以爲不似一家之書。張湛微知之，至於逐事爲注，則又多迷失，然能知其近佛。是時佛經到中國者尚未多，亦不易得矣。要之，讀老氏、莊、列三書，皆不可正以言求，其間自有莊語，有荒唐之辭，如佛氏至唐禪宗自作一種語，自與諸經不類，亦此意也。

《洨濱先生語錄》卷一五　列子名禦寇，鄭人。著書八卷。其學出於黃老。其書多寓言。莊子重其爲人，多稱道之。其書明群有以至虛爲宗，萬品以終滅爲驗，神惠以凝寂常全，想念以著物自喪。然其所明往往與佛經相參，大歸同於老、莊。

《諸子彙函・談藪》卷三《列子》　引王鳳洲曰：《列子》與《莊子》同叙事而獨簡勁有力，談理引喻明淺，與佛書相表裏，所謂莊語者也。

王世貞《讀書後》卷五《讀列子》　《莊子》語多引《列子》，或曰傅會之書也，此殆不然。其持論無以大異《莊子》，其叙事裁而淡，辭法則似勝之，獨所稱化人見周穆王與西方有聖人語，爲瞿曇氏之學者往往相引以重，至謂其教嘗已行于中國，而秦廢絕之。噫！亦謬矣。余謂《列子》中所載二事與關尹子之言，皆非舊文，儒而瞿曇學者陰益之。

《新刊鳳洲先生箋題性理精纂約義》卷六《列子》　朱子曰：列子所謂生之所生者死矣，而生生者未嘗終；形之所形者實矣，而形形者未嘗有。豈子思《中庸》之旨哉！其言精神入其門，骨骸反其根，我尚何存者，即佛書四大各

離今者，妄身當在何處之所由出也，可見摽掠之端云。

《澹園集》卷一四《莊子翼序》　老子在晚周，著書上、下篇，明道德之意。而列禦寇【略】其徒也。【略】列子在晉末書始行，疑後人取《莊子》爲之者。故太史公作列傳獨不及列子。

《沈氏學弢》卷一三　列子，鄭人，名禦寇。莊子多稱其人，并取其說，必有道者。與鄭繻公同時。繻公殺其相子陽，去春秋獲麟之歲庚申五十年矣。蓋後於孔子而居孟子之先，故其書多推尊吾聖人，以自神其說。其靜退似老聃，其誕謾似莊周，其愛身自利類楊朱，故書中有《楊朱》《力命》二篇，迂怪尤甚。疑即古楊朱書而後人勦附之者。劉向謂非一家之言，信矣。若其書事簡勁宏妙，有絕到之語，決非秦漢而下作者所可及。

《少室山房筆叢》卷二七　《莊》、《列》二家，譚者優劣，往往異同。柳子厚、洪景盧左袒鄭圃者也，高似孫、林希逸左袒漆園者也。然率舉一端，未極二家之造。大抵《列》之文法，《莊》之文奇；《列》猶丘明，《莊》猶司馬；《列》規矩馴而易入，《莊》崖岸峻而難攀。淩厲汪洋，杳冥超忽，乘風騎氣，出鬼入神者《莊》，簡勁宏妙，平淡疏曠，周鼎商彝，朱絃疏越者《列》。源流本始，則《列》《莊》之胚胎；震蕩波瀾，則《莊》《列》之極致。（本朝宋太史王長公亦以《列》叙事勝《莊》，趙景仁以《莊》勝。）

又　余謂老聃、莊周、楊朱之學，三者同源而實異流：老聃濡弱，以退爲進；莊周誕慢，遊方之外；楊朱貴生，毫末不捐。故老流於深刻，莊蔽於狂蕩，楊局於卑陬。惟禦寇斟酌三氏，政得其中。視老聃坦遂過之，視莊周馴厚過之，視楊朱高曠過之。且三子弗知尊仲尼。列雖輕蔑禮教，獨能推轂仲尼，以行其說，故後世崇清靜則列爲玄宗，罪虛無則列非戎首。孟闕楊，荀闕莊，韓闕老，列咸置焉。惟其善於立言，工於自爲也。南華所謂支離其德者，舍若人曷歸焉。

又　《列》溫純典厚，尚有春秋前輩風。《莊》全是戰國縱横之習，其文章則妙極矣。讀其書，二子氣象亦可見。

周宏禴《何之子》何偉然序　宗虛順適，《列子》也。

《時習新知》卷六　《列子》之書，殆是佛入中國後好事者勦襲。列禦寇與鄭穆公同時，春秋之季，安得西方有聖人？如《穆王》《仲尼》等篇，渾是佛旨，雖不用其語，全襲其意，其任誕處亦酷似。

《雲岡卿集》卷一三《讀列子》　衆庶每生，至人以生生者覺人。苟惟生之，每則狗耳目，殫心腹，而顛冥于萬物。知生生者則視其生蹔耳。視其生蹔也，顧肯顛冥于萬物乎？世之言任達者多主《列子·楊朱》篇。推其說則從欲爲得眞，澹欲爲閑性，而以爲不然。夫列子在鄭國四十年，人無識者。國君卿大夫視之猶衆庶，其薄于榮利可知。妻子有饑色而不受子陽之粟，其不忍以身爲溝壑嚴矣。然則《楊朱》之篇何爲而作也？爲狗名者作也。以爲均之爲狗，則伯夷之死名猶盜跖之死利也。而惑者遂以爲列子眞欲使人諼髁無任，笑天下之尚賢，不亦悖乎？果爾，則彼之寧凍餒而辭子陽之遺，又何也？《列子·說符》篇其言是非頗與儒者同，列于終篇，其意不徒也。讀書不觀其全，第取一解以倡論，欲得古人之心，難矣。《列子》文率顯易，其措意稍深者，人即聽瑩。固知不獨立言難，知言亦難也。

《東水實疑》卷五《列子》　列子冲靜恬澹，能知造化消息之運，故能一死生，等榮辱，齊得失，遺落世事，不爭名譽，以之養生自愛可也，故能處亂世而禍患不及，是則列子而已矣。其書率多寓言，時亦有正論，不語機事，不侮聖人之言，要非餘子所及也。至如西方聖人之說，乃佛氏之徒因列子之言清淨，竄入其事，因謂佛生於周昭王時，爲西域佛祖，至達摩始入中國，爲中國佛祖，且撰爲世次，以神異其師說。其事不見經傳，本無足深辯者，而吾儒乃從而傅會，以張大其教，何耶？李商隱謂儒者之師曰仲尼，仲尼師老聃，老聃師竺乾。史不言老子適戎狄師竺乾。孔子以老聃習於古事，故問之，乃「三人行必有我師」之意，非幼而師事之，如堯舜文王周公之德也。李涪《刊誤》，力辯商隱之愚，其論正矣。

姚際恒《古今僞書考·列子》　《列子》稱列禦寇撰。劉向校定八篇；《漢志》因之。向云：「鄭人也，與鄭繆公同時。」柳子厚之駁向誠是；晉張湛註已疑之。若其謂因魯而誤爲鄭，則非也。向明云鄭人，故因言鄭繆公，豈魯繆公乎！況書中孔穿、魏牟亦在魯繆公後，則又豈得爲魯繆公乎！高似孫之說最爲有見。然意戰國時本有其書，或莊子之徒依託爲之者，但自無多，其餘盡後人所附益也。以莊稱列，則列在莊前，故多取莊書以入之。至其言「西方聖人」則直指佛氏，殆屬明帝後人所附益無疑。佛氏無論戰國未有，即劉向時又寧有耶！則向之序亦安知不爲其人所託而傳乎？夫向博極羣書，不應有鄭繆公之謬，此亦可證其爲非向作也。後人不察，咸以《列子》中有《莊

子》，謂《莊子》用《列子》；不知實《列子》用《莊子》也。莊子之書，洸洋自恣，獨有千古，豈蹈襲人作者！其爲文，舒徐曼衍中仍寓拗折奇變，不可方物；《列子》則明媚近人，氣脈降矣。又《莊子》之叙事，迴環鬱勃，不即了了，故爲眞古文；《列子》叙事，簡淨有法，是名作家耳！後人反言《列》愈于《莊》。柳子厚曰：「《列》較《莊》尤質厚。」洪景盧曰：「《列子》書事，簡勁宏妙，多出《莊子》之右。」宋景濂曰：「《列子》書簡勁宏妙，似勝於周。」王元美曰：「《列子》與《莊子》同叙事，而簡勁有力。」如此之類，代代相仍，依聲學舌。噫，以諸公號能文者而於文字尚不能盡知，況識別古書乎！又況其下者乎！

《尚論持平》卷二《列子》　《莊》、《列》之書同出于《老》，其高曠一也，其奇誕一也，而章法不一。《南華》之言起伏斷續，不可端倪；《冲虛》之言長篇之中各爲短篇，而意自貫串。然《南華》之言近于墨，爲釋氏之宗；《冲虛》之言近于楊，皆道家之旨。論欲齊物，大秋毫而小泰山，壽殤子而殀彭祖。夢爲蝴蝶，誰蝶誰周，幾欲空諸所有矣。若夫笑杞人之憂天，多引楊朱之說，謂矜一時之毀譽，焦苦神形，要數百年之餘名，豈足潤枯骨哉！獨善獨修，期于清靜。異委同源，兩家之所至，不昭然見乎？

《增定雅俗稽言》卷二七　列禦寇之學，本于黄老，所著《天瑞》等篇，其目有八。宋人謂其簡勁宏切，似矣。然論生死而謂生生者未嘗終，似輪迴不息之說也，不幾于荒唐無益乎。

《十竹齋養新錄》卷八「釋氏輪迴之說」條　《列子・天瑞》篇：「林類曰，死之與生，一往一反，故死於是者，安知不生於彼。」釋氏輪迴之說，蓋出於此。《列子》書晉時始行，恐即晉人依託。

《意林注》卷二《列子後案》　案：是書爲漆園寓言之祖，其事絶少徵實，《呂覽》所謂「列子貴虛」也。然《穆王》、《湯問》之誕詭，《力命》、《楊子》之乖背，劉子政既以爲譏，而柳州亦言書多增竄，不足盡信，如所稱亢倉子者，其人有無且不可知，安得有書？而天寶初襲陽王士元僞撰二卷，遂乃尊爲《洞靈眞經》，則安知增竄《列子》，不有先于士元者乎？王弇州謂後人取《莊子》之文而加删琢，以補其闕，理或然也。天寶時稱經者，《列子》爲《冲虛》，《文子》爲《通元》，《莊子》爲《南華》，并《洞靈》爲四云。

魏源《老子本義序》　其實開佛之先者，莫如《列子》。故張湛《列子注叙》曰：禦寇宗旨，與佛經爲近。不獨西方至人皆不言而自化、無爲而自治一章而已。

分論

《天瑞》　《雲溪居士集》卷一九《〈列子・天瑞〉論》：是篇明大道之體而謂之《天瑞》，蓋道不可見，言之所及者，自然之符而已。明乎自然之符，則大道得矣。彼孫叔敖三爲令尹，復三去之，而憂喜之容不見于面者，此覺乎《天瑞》之理，譬之去九牛之毛而始得其一毫，而天下畏其賢，百世高其風，是乃人皆百歲而以彭祖爲壽。　《容齋四筆》卷一《列子與佛經相參》：予讀《天瑞》篇載林類答子貢之言曰：「死之與生，一往一反，故死於是者安知不生於彼，故吾知其不相若矣，吾又安知吾今之死不愈昔之生乎？」此一節所謂與佛經相參者也。又云：「商太宰問孔子三王五帝三皇聖者歟，孔子皆曰弗知。太宰曰：『然則孰者爲聖？』孔子曰：『西方之人有聖者焉，不治而不亂，不言而自信，不化而自行，蕩蕩乎民無能名焉。丘疑其爲聖，弗知眞爲聖歟？眞不聖歟？』」其後論者以爲列子所言乃佛也，寄於孔子云。　《諸子彙函》卷三：楊南峰評：筆力，《莊子》也；奇幻，《莊子》也；識見，亦《莊子》也。與業家不可不讀，不可不熟。　《新鐫分類百子金丹》卷七「天地類」：《列子・含精生化》（「黄帝書曰谷神不死是謂玄牝」章）王奎徵評：從來無能生有，虛能生實，不生不化，故能生生化化。末借《易》變以明之，見天地含精於虛，無以爲生生化化之本，文亦輕逸。又卷九「修身類」：《列子・道不可有私心》（「舜問乎烝曰道可得而有乎」章）李卓吾評：此列子寓言，以儆世之僞道學者耳。末段言私者固僞，即公者亦僞也。讀者當知其意，文字亦閒雅脱利。

《黄帝》　《靜虛齋惜陰錄》卷五《諸子》：《列子・黄帝》篇：「孔子觀於呂梁，懸水三十仞，流沫三十里，黿鼉魚鼈之所不能游也。」【略】《説符》篇又曰：「孔子自衛反魯，息駕于河梁而觀焉，有懸水三十仞，圜流九十里，魚鼈弗能游，黿鼉弗能居。」【略】一事而前後問答之詞不同。又《莊子・達生》篇亦載其事，蓋寓言忠信之可以感人也，豈眞有此事哉！　《新鐫分類百子金丹》卷九「修身類」：《列子・全德者無變》（「紀渻子爲周宣王養鬬鷄」章）焦澹

園評：養德至于全，萬物俱忘，聖人心體原自如是。太鷄之喻甚切當，而寥寥數字，文氣文機俱妙。

《湯問》《諸子彙函》卷三：王鳳洲評：此篇凡二十七段，其議論大抵是排斥小見自私之人，不知世界之廣大，故爲此虛曠之論，雖似荒唐，亦自有味。此首章以下諸段皆然，若要逐章求義理，則不可也。讀莊、列之書，當別具一眼。湯義仍評：篇中句語，每與《莊》同，出於《列子》，又是一機軸矣。

《楊朱》《芝園外集》卷一六：《列子·楊朱》之篇蓋欲齊生死，混賢愚，等貴賤，淆毀譽而一之，此荒唐之旨也。以堯舜爲僞讓而享阼，以夷齊爲實讓而失國，以舜禹周孔爲苦死，以夏桀殷紂爲樂終，以子產爲鄙，以朝穆爲眞，以節性爲桑楛，以縱欲爲自然，以速亡愈於久生，以賢愚同爲腐骨。率是道也，是使人廢君臣、父子、夫婦、長幼之倫，窮聲色、臭味、男女之欲，孜孜如不及，禽獸之行興而禮義之坊決矣。夫惟天生民，有欲無主乃亂，故爲之法以治之，爲之教以導之。尤懼其或懈也，而且以生前之善惡爲死後之勸懲，無非所以閑其邪心，而止其淫辟焉耳，豈聖人之得已哉！如其以肆情爲達生，以拘錄爲閟性，而惟患死之不速也，則必越樊毀垣，侵攘欺紿，無所不至，以求厭其欲，是率天下而亂矣。卽欲爲朝穆也，其可得乎？於乎！此邪說誣民，罪不容於僇矣。

《力命》《諸子彙函》卷三：楊南峰評：篇凡八段，【略】總之八段俱以命爲主，議論尤卓絕痛快！

《說符》《新鐫分類百子金丹》卷六「爲學類」：《列子·學惟反》（「楊子之鄰人亡羊」章）王守溪評：心不可兩用，術不可多岐。多岐分心，不徒學術爲然。此段譬喻曲說，從小以至大，從物以及大（當爲「人」），從粗以及精，緩而不驟，婉而不露，含蓄許多妙機。此列子眞筆。

傳記

皇甫謐《高士傳·列禦寇》 列禦寇者，鄭人也。隱居不仕。鄭穆公時，子陽爲相，專任刑法，列禦寇乃絕迹窮巷，面有飢色。或告子陽曰：「列禦寇蓋有道之士也，居君之國而窮，君無乃爲不好士乎？」子陽聞而悟，使官載粟數十乘而與之。禦寇出見使者，再拜而辭之。入見其妻，妻望之而拊心曰：「妾聞爲有道之妻子皆得佚樂，今有飢色。君過而遺先生食，先生不受，豈非命也哉！」禦寇笑曰：「君非自知我也，以人之言而遺我粟。至其罪我也，又且以人之言。此吾所以不受也。」居一年，鄭人殺子陽，其黨皆死，禦寇安然獨全。終身不仕，著書八篇，言道家之意，號曰《列子》。

《通志·氏族略》 列禦氏。（鄭穆公時列禦寇，著書。）

高守元《沖虛至德眞經四解》毛麾「序」 列子姓列名禦寇，鄭人也。居鄭國四十年，人無識者。初事壺丘子，後師老商氏，友伯高子。進二子之道，九年而後能御風而行。弟子嚴恢問曰：「所爲問道者爲富乎？」列子曰：「桀紂唯輕道而重利，是以亡。」其書凡八篇。列子蓋有道之士，而莊子亟稱之。今汴梁鄭州圃田列子觀卽其故隱。唐封沖虛至德眞人，書爲《沖虛至德眞經》。

《少室山房筆叢》卷二七 劉向叙《列子》，以鄭穆公同時。柳子厚謂穆公前孔子百年，當是繻公，舉繻公二十四年鄭殺其相子陽爲證，當矣。或謂向之誤，當由古文以穆公爲繆公，繻與繆字相近，非魯穆公故也。余以中壘博極羣書，不應乖錯至是。當是向序本作繻公，後人不解，因見秦、魯二公皆諡繆，遂改繻公爲繆公。繆穆音義本同，故繆再諷爲穆，而與繻迥不同矣。張湛注亦以穆公爲疑，則知晉世已誤，不始唐也。

著録

《漢書·藝文志》《列子》八篇。（名圄寇，先莊子，莊子稱之。）

張湛《列子序》 湛聞之先父曰：「吾先君與劉正輿、傅穎根皆王氏之甥也。竝少游外家。舅始周，始周從兄正宗輔嗣，皆好集文籍。先並得仲宣家書，幾將萬卷。傅氏亦世爲學問。三君總角，競錄奇書。及長，遭永嘉之亂，與穎根同避難南行。車重各稱力，竝有所載。而寇虜彌盛，前途尚遠。張謂傅曰：「今將不能盡全所載，且共料簡世所希有者，各各保錄，令無遺棄。」穎根於是賫其祖玄父《咸子集》。先君所錄書中，有《列子》八篇。及至江南，僅有存者。《列子》唯餘《楊朱》、《說符》、目錄三卷。比亂，正輿爲揚州

刺史，先來過江，復在其家得四卷。尋從輔嗣女壻趙季子家得六卷。參校有無，始得全備。

《隋書・經籍志》《列子》八卷。（鄭之隱人列禦寇撰，東晉光祿勳張湛注。）

《舊唐書・經籍志》《列子》八卷。（列禦寇撰，張湛注。）

《新唐書・藝文志》《列子》八卷。（列禦寇。）

陳景元《列子冲虛至德眞經釋文序》僕自總角好讀是書，患無音義解所闇惑。及長，游天台山桐柏，於司馬微水帳之下獲爛書兩卷。標題隱約，乃《列子釋文》。紙墨敗壞，不任展玩。而急手鈔錄，其脫落蠹碎，墁滅棧損，十已四五矣。而紙尾題云：「唐當塗縣丞殷敬順纂。衡岳墨希子書。」遂草寫藏於巾衍。後於潛山覽有唐道士徐靈府手寫《列子》洎盧重玄《注》，就於藏室繙景德年中國子監印本，參有校無，會得帖異。比得國子監印本《經》幷《注》脫誤長乙共一百六十字，集成《訛謬同異》一卷，附於《釋文》之後。已而補亡拾遺，復其舊目。前人所稱最善者如程是豹之別名，鬳齋乃「泰丙」兩字古文，此其博學而多識者。其有越略，惟竢同志損益啓悟。熙寧二年九月九日碧虛子題序。

葉大慶《考古質疑》卷三　劉向校定《列子》書，定著八篇，云：「列子，鄭人，與穆公同時，蓋有道者也。孝景時貴黃老術，此書頗行于世。」大慶案：繆公（原注：以下繆公卽上鄭穆公。二字古通用。原本未畫一，今姑仍之。）立于魯僖三十二年，薨于魯宣三年，正與魯文公並世。《列子》書《楊朱》篇云：「孔子伐木於宋，圍于陳蔡。」夫孔子生于魯襄二十二年，繆公之薨五十五年矣。陳蔡之厄，孔子六十三歲。統而言之，已一百十八年。列子繆公時人，必不及知陳蔡之事明矣。況其載魏文侯、子夏之問答則又後于孔子者也。不特此爾，第二篇載宋康王之事，第四篇載公孫龍之言，是皆戰國時事，上距鄭繆公三百年矣。晉張湛爲之注，亦覺其非。獨于公孫龍事乃云「後人增益，無所乖錯而足有所明，亦何傷乎？如此皆存而不除。」大慶竊有疑焉。因觀《莊子・讓王》篇云：「子列子窮，貌有飢色。客有言于鄭子陽曰：列禦寇，有道之士也，居君之國而窮，君無乃爲不好士乎？子陽卽令官遺之粟。列子再拜而辭。使者去。其妻曰：妾聞爲有道者之妻子皆得佚樂，今有飢色。君過而遺先生食，先生不受，豈不命邪？列子笑曰：君非自知我也。以人之言而遺我粟；至其罪我也，又且以人之言，此吾所以不受也。其卒，民果作難而殺子陽。」觀此，則列子與鄭子陽同時。及考《史記・鄭世家》，子陽乃繻公二十五年殺其相子陽，卽周安王四年癸未歲也。然則列子與子陽乃繻公時人。劉向以爲繆公，意者誤以繻爲繆歟？雖然，大慶未敢遽以向爲誤，姑隱之于心。續見蘇子由《古史・列子傳》亦引辭粟之事，以爲禦寇與繻公同時。又觀呂東萊《大事記》云：安王四年，鄭殺其相駟子陽。遂及列禦寇之事，然後因此以自信。蓋列與莊相去不遠。莊乃齊宣、梁惠同時，列先于莊，故莊子著書多取其言也。若列子爲鄭繻公時人，彼公孫龍乃平原之客。叔王十七年趙王封其弟勝爲平原君，則公孫龍之事蓋後于子陽之死一百年矣。而宋康王事又後于公孫龍十餘年，列子烏得而預書之？信乎後人所增有如張湛之言矣。然則劉向之誤，觀者不可不察；而公孫龍、宋康王之事爲後人所增益，尤不可以不知。

林希逸《列子鬳齋口義序》列子，鄭人。列，姓也。禦寇，名也。莊子多稱其人，必有道者也。與鄭繻公同時。繻公殺其相子陽，去春秋獲麟之歲庚申五十年矣。其書曰：子陽饋列子粟，列子不受，俄而子陽見殺。則以時計之，列子必後於孔子而居孟子之先。故其書多推尊吾聖人，以自神其說。然太史公爲老莊立傳，猶及老萊、關尹、庚桑楚諸人，而獨不及列子，亦不言其有此書。班固所志《藝文》諸略雖有八篇之目，而張湛處度以爲奇書，云其祖得於仲宣輔嗣之家，永嘉之亂既失而幸全，則其書亦散軼久矣。卷首校讎數語，其果出於劉向否也？其曰與鄭繆公同時，必繻字傳寫之誤，而鄭溪西《群書會紀》、晁氏《讀書記》並因之，又以繆爲穆，此皆未深考者。又曰孝景帝時頗行於世。若其書果出景帝時，太史公因何未見？果見之，不應遺列子而不入傳也。今觀其書，首尾二篇以《天瑞》《說符》名之，其他六篇則掇「首章」二字而已。又篇中文字或精或粗，殊不類一手。其曰《穆王》《湯問》失之迂誕，《力命》《楊子》義亦乖背，必非一家之言。縱其語未必出於劉向，實當此書之病。洪景盧謂列子勝莊子，則失之矣。然其間又有絕到之語，決非秦漢而下作者所可及。愚意此書必爲晚出。或者因其散軼不完，故雜出己意，且模倣《莊子》以附益之。

《宋史・藝文志》　張湛《列子音義》一卷。

又　張湛《列子注》八卷。

又　宋徽宗【略】《列子解》八卷。

楊士奇《東里續集》卷一七　《列子》八篇，古列禦寇書。唐號《冲虛眞經》，宋加至德。其旨道家。其見寵於後世，益久益重。其爲書柳子、朱子論之至矣。余家錄本一冊，洪武庚午冬，自武昌舟還，阻風雪，盤塘累日，無所爲鄰。舟人上虞張廉有此書，遂借錄之，出一時草率，後欲錄過，未暇也。

《震澤集》卷三五《題古本列子》　翰林庶吉士陳子雨家藏《列子》三冊，其陰有公案存焉，曰「乾道三年」，蓋宋公府故紙之爲也。上有題勘，不知爲何人書。予於是得三善焉：行移之舊也，刻畫之精也，題勘之審也，視近刻之訛謬昏闕，爲之一慨。雖然，今人作事不如古，寧獨是哉！

《明史・藝文志》　《列子通義》八卷。

熊過《南沙先生文集》卷八　劉向校讎《列子》，定著八篇。自《天瑞》至《穆王》、《湯問》二篇，迂誕恢詭，非君子之言。人見其荒唐幻異，固以爲不足信矣。踈寮疑太史公不傳列子，又謂莊周之末篇叙墨翟、禽滑釐、愼到、田駢、關尹之徒，以及於周，而獨不及於列子，何哉？豈所謂鴻蒙列缺者歟？又向《錄》：禦寇鄭穆公時人。穆公在孔子前幾百歲，而其書不當言子產、鄧析。柳子厚固已疑之。《史記》鄭繻公二十四年，鄭殺其相駟子陽。子陽與列子正同時。是歲，魯穆公十年，不知向言穆公遂誤爲鄭耶？予謂繻穆皆從系，或遂誤繻爲穆耶？未可知也。太史所不傳者固多，何必疑於禦寇？莊生書本不主於記事，一時偶遺，於今亦何足據？況向之博極不下太史公，向以爲有其人，今乃疑其無耶？

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卷三二　《列子》稱穆王駕八駿之乘，【略】案：《列子》此段全錄《穆天子傳》文，足證《列子》所稱黃帝等書咸有所本。昔人謂《楊朱》篇即古楊朱之書，此篇引《穆天子傳》，即以周穆王名篇，則楊朱之說信矣。或曰：「《鶡冠子》、《庚桑子》咸據莊周，賈誼足成以欺後世，《穆天子傳》庸知非此類耶？」曰：「彼二書自莊、賈引外，絕不足觀。《穆天子傳》與《列子》體制不同，各極古雅。此篇奇字皆《列》本書所無，信知《列子》引《穆傳》，非《穆傳》本《列子》也。斯又辨贋書者所當知。」

周象明《事物考辯》卷一六　明按：《列子》書，張處度謂永嘉之亂既失而復全，此書之贋，殆其時歟？

《四庫全書總目・道家類・列子八卷》　今考第五卷《湯問》篇中併有鄒衍吹律事，不止魏牟孔穿，其不出禦寇之手更無疑義。然考《爾雅疏》引《尸子・廣澤》篇曰：「墨子貴兼，孔子貴公，皇子貴衷，田子貴均，列子貴虛，料子貴別囿，其學之相非也數世矣，而已皆弃於私也。天帝皇后辟公宏廓宏溥介純夏幠冢晫昄皆大也，十有餘名而實一也，若使兼公虛均衷平易別囿一實也，則無相非也。」云云，是當時實有列子，非莊周之寓名。又《穆天子傳》出於晉太康中，爲漢、魏人之所未睹，而此書第三卷《周穆王》篇所叙駕八駿造父爲御至巨蒐登崑崙見西王母於瑤池事，一一與傳相合，此非劉向之時所能僞造，可信確爲秦以前書。考《公羊傳》隱公十一年，「子沈子曰」，何休註曰：「子沈子，後師沈子。稱子冠氏上，著其爲師也。」然則凡稱子某子者，乃弟子之稱師，非所自稱，此書皆稱子列子，則決爲傳其學者所追記，非禦寇自著。其雜記列子後事，正如《莊子》記莊子死，《管子》稱吳王西施，商子稱秦孝公耳，不足爲怪。張湛作是書註，於《天瑞》篇首所稱子列子，知爲追記師言，而他篇復以載及後事爲疑，未免不充其類矣。書凡八篇，與漢《志》所載相合。趙希弁《讀書附志》載政和中宜春彭瑜爲積石軍倅，聞高麗國《列子》十卷，得其第九篇曰《元瑞》於青唐卜者云云，今所行本皆無此卷，殆宋人知其妄而不傳歟？其注自張湛以外又有唐當塗丞殷敬順《釋文》二卷，此本亦散附各句下，然音注頗爲淆亂，有灼然知爲殷說者，亦有不辨孰張孰殷者。明人刊本往往如是，不足訝也。據湛自序，其母爲王弼從姊妹，湛往來外家，故亦善談名理，其注亦弼注《老子》之亞。葉夢得《避暑錄話》乃議其雖知列子近佛經而逐事爲解，反多迷失，是以唐後五宗之禪繩晉人，失其旨矣。

又《冲虛至德眞經解八卷》　宋江遹撰。遹自署杭州州學內舍生，始末未詳。是書乃所註《列子》，據舊刻標題，蓋經進之本。【略】老、莊二子自王弼、郭象作註後，著錄者不下百家。《列子》今尚僅存註本之行於世者，張湛、殷敬順以外惟林希逸《口義》及遹此書而已。此書焦竑《國史經籍志》作二十。內府藏本卷與今本不符。然今本首尾完具，不似缺佚。竑所著錄大抵雜抄史志書目，舛漏相仍，僞妄百出，所記卷數不足憑也。張湛註詞旨間遠，不尚繁詞，遹此註則倣郭象註莊之體，擺落訓詁，自抒會心，領要標新，往往得言外之旨。其間【略】亦未免於穿鑿，然大致文詞都雅，思致元遠，迥在林希逸書之上也。

又《道家類存目・列子辨二卷》　不著撰人名氏。前有康熙後壬寅自序，

署其號日復堂，不知何許人也。其注用林希逸《口義》本，稍爲刪削，而間附以劉辰翁評。卷首凡例稱《列子》刻本書肆絕少，此特借抄，其中必多訛字云云，則亦寒鄉之士罕睹舊籍者矣。其辨論大旨謂漢《藝文志》載《列子》八篇，典午之禍，典籍蕩然，六朝清談之士依傍《藝文志》所云而妄托之，然其所證據特以文句臆斷之耳。

《惜抱軒文後集》卷二《跋列子》　《莊子》、《列子》皆非盡本書，有後人所附益。然附益《莊子》者，周秦人所爲。若今世《列子》書，蓋有漢、魏後人所加。其文句固有異於古者。且三代駕車以駟馬，自天子至卿大夫一也。六馬爲天子大駕，蓋出於秦、漢君之侈，周曷有是哉？《白虎通》附會爲說曰：「天子之馬六者，示有事於天地四方。」此謬言也。《列子・周穆王》篇，王駕八駿，分於二車，皆兩服兩驂。此《列子》文之眞也。至《湯問》篇言泰豆敎造父御六轡不亂，而二十四蹄所投無差。此非周人語也。且既二十四蹄矣，轡在手者安止六乎？僞爲《古文尚書》者取《說苑》「腐索御奔馬」之文，而更曰「朽索御六馬」，皆由班氏誤之耳。（古書惟《荀子》有「伯牙鼓琴，六馬仰秣」語。此言在廄秣馬有六，聞音捨秣仰聽，與駕車時不相涉。）自晉兩渡，古書多亡缺，或輯以意附益。《列子》出於張湛，安知非湛有矯入者乎？吾謂劉向所校《列子》八篇，非盡如今之八篇也。

任大椿《列子釋文考異・序》　《通考》載《列子釋文》一卷，唐當塗縣丞殷敬順撰。（其書引《荀子》楊倞注，則憲宗以後人也。）余於乾隆戊戌教學淮陰，嘗過淮瀆廟，見有道藏殘帙數架，遂檢得此本。書分上、下二卷，（與《通志》同。）體例倣陸氏《經典釋文》。凡所徵引多爲前代逸書；又於正文之下附載異文，率皆當時流傳舊本。夫藏書之家得一宋、元佳刻，已若璆璧；況此書所載一作又作之本更在唐以前耶？道家諸子，《莊》《列》並稱；奇詞隱義，最尚音釋。《莊子釋文》列諸經典之末，遂克盛行；《列子釋文》秘在道藏，故見之者希。考今本《列子》目錄之前雖並標張湛《注》及敬順《釋文》，而每卷篇首乃獨標湛注，更不辨何者爲釋文矣。試以道藏本證之，則注自爲注，釋文自爲釋文，不待研索而知也。又今本《列子》所載釋文闕佚甚多，其于湛《注》加音釋者咸省汰焉。訛文錯簡彌復不少，皆不及道藏本之完善。是書與《莊子釋文》後先輝映，允宜並行于時。余故倣照道藏原本別爲專刻，使之流布藝林。又取古今本之異同標其崖略，附一卷於書後。至于以「盡」爲「進」，以「賢」爲「形」，析疑辨誤如劉向所云者，則未之幾及也。乾隆五十二年十月興化任大椿書。

秦恩復《列子盧重玄注序》　列子先於莊子而書最後出，史遷不爲立傳，學者遂疑爲依託。以故注《南華》者不下數十家，獨《冲虛》祇張湛一注孤行於世。唐當塗縣丞殷敬順爲之釋文，宋碧虛子陳景元補其遺。景元序稱曾於潛山得見徐靈府手寫《列子》洎盧重玄《注》。考《新唐書・宰相表》，重玄爲盧思道玄孫，藏用之弟。藏用注《老子》二卷，《莊子》十二卷；重玄有《夢書》四卷，均載《藝文志》中，今並不傳。惟重玄所注《列子》自《唐・藝文志》以下皆不著錄。至鄭樵《通志》、焦竑《經籍志》始有其目。余於南北藏書家訪求盧《注》十餘年，今始得於金陵道院。書凡八卷，《楊朱》一篇《注》佚其半。其書羽翼張《注》，頗有可採者。間有徵引，皆與古本相合。《宰相表》云：重玄仕至司勳郎中。今稱通事舍人者，就其注書時而標題也。沈汾《續仙傳》云：開元二十三年命中書舍人徐嶠、通事舍人盧重玄竇璽書迎張果於常州，則知重玄奉詔注書之時正官通事舍人之時也。由唐迄今幾及千載，歷代搜奇好古之士網羅放失，不遺餘力，而盧《注》未經采錄。夾際、弱侯號稱淹博，縹緗什襲，又不廣爲流通。向非入之道家，遞相纂述，不幾終遭沉晦邪？傳寫日久，譌謬滋多。爲之是正文字，辨張、盧字句之異同，補殷、陳釋文所未備。其有烏焉魯魚灼然可知者，隨加刊正，不復存疑。或辭義難通，字文牽混，仍其舊本，未敢以臆爲斷，別加考證以相參檢而已。校刻既竣，復得歙縣汪君孝嬰補正數條，附錄卷末，以竢將來。懼蹈班生露才揚己之譏，庶守宣聖多聞闕疑之義云爾。嘉慶九年甲子正月七日江都秦恩復序。

《匪石先生文集》卷下《列子跋》　《列子》八篇，《漢・藝文志》同。劉向爲之序。余讀而異焉。善乎太史公序《莊》而不序《列》也。蓋《列子》之書見於《莊子》者十有七條，泛稱黃帝五條，鬻子四條，鄧析、關尹喜、亢倉、公孫龍或一二見，或三四見；而見於《呂覽》者四條。其辭氣不古，疑後人雜取他書而成其說。至《周穆王》篇、《湯問》篇所載，語意怪誕，則他書所無。或言四方聖人，或言海外神仙，以啓後人求仙佞佛之端，此書其濫觴矣。孟子闢楊、墨，今墨書尚有，而楊朱之說僅見於此書，故博稽者不廢覽觀。然太史公曰：「百家言黃帝，其文不雅馴，搢紳先生難言之。」其卓見不亦超絕哉？

《百宋一廛書錄・列子》　此書標題《沖虛至德眞經》，次行曰《列子》，曰

張湛處度注，無序目。諸家圖記多鈐於卷一，曰宋本、曰甲、曰毛晉，此汲古閣也。曰古吳王氏、曰王印履吉，此雅宜山人也。曰玉蘭堂印、曰辛夷館印、曰竹塢，此文徵仲也。曰季振宜印滄葦，此延令季氏也。曰乾學、曰徐健庵，此傳是樓也。皆表表可見者。最先有鎏續孟口一印，末一字其文莫辨，未知是補注《管子》《淮南子》之劉績否？孟口必其號也。此本二十四行，行二十五字，張湛注，有舊音而無殷敬順之釋文，非但世德堂本不可同日語，即影鈔宋刻別本亦不如遠甚，即如卷五「五山始峙而不動」，劉淵林《吳都賦》引正有「而不動」三字，與此合，諸本則皆脫落。余友顧千里以爲《列子》善本無踰此者。余以重貲購諸太倉故家。

汪繼培《列子序》 世所傳《列子》八卷與《漢書·藝文志》篇帙符合。其文或淺近卑弱，於《韓策》所稱貴正，《尸子》、《呂氏春秋》所稱貴虛之旨，持之不堅，故先儒多疑其僞。張湛《序》謂所明往往與佛經相參，大歸同於老莊，又云《莊子》、《愼到》、《韓非》、《尸子》、《淮南》、《玄示》、《旨歸》多稱其言。實則原書散帙，後人依採諸子而稍附益之，其會粹補綴之迹，諸書見在者可覆按也。湛《注》明簡，昔人方之王弼郭象之注《老莊》。唐殷敬順因湛《注》爲釋文，二家各自爲書。元、明以來，刊本皆以《釋文》入《注》，溷殽不別。余從錢塘何君元錫所得張《注》影宋鈔本，又錄《釋文》專本於吳山《道藏》，二書迺復釐然。同邑陳君春讀而善之，因取以付梓，屬余參訂。影宋本間有缺誤，以纂圖互注本、世德堂本、虞九章王震亨同訂本、盧學士文弨《羣書拾補》所載《道藏》本補正數字。《釋文》所稱一作此多與之合，雖爲脫誤，舊本如是，不敢輒改也。宋本六十葉，每葉廿八行，行廿六字，注雙行，行卅字。張湛《序》、劉向《敘錄》原脫，據別本補之卷首。原題《冲虛至德眞經》，今作《列子》，以還舊稱云。癸酉四月十二日蕭山汪繼培識於環碧山房。

《萬卷精華樓藏書記》卷一〇二 《列子》八卷，附《釋文》二卷，舊題周列禦寇撰，晉張湛注，唐殷敬順釋文。湖海樓本。《列子注》依宋影鈔本，《釋文》依道藏本，陳景元補遺。

又 《列子冲虛至德眞經》八卷，周列禦寇撰。閩本。閔齊伋校刊。列子天寶初冊爲冲虛眞人，宋景德中加「至德」二字，晁《志》云唐號《冲靈眞經》。是本附音義，凡八篇。《天瑞》第一，《黃帝》第二，《周穆王》第三，《仲尼》第四，《湯問》第五，《力命》第六，《楊朱》第七，《說符》第八。

又 《列子注》八卷，唐盧重元撰，江都秦氏本。嘉慶八年秦恩復依宋治平監本重刊，別加考證，辨張、盧字句之異同，補殷、陳所未備，誠善本也。前有秦恩復序、盧重元序論、盧注考證，每葉二十行，行二十一字。板口下刻石研齋。每卷末刻「嘉慶八年癸亥夏四月甘泉吳漣寫，江都秦伯敦父校刊」。盧氏羽冀張注，頗有可採，間有徵引，皆與古本相合。

藝文

《廣川畫跋》卷一《列子御風圖》（存目）

耶律鑄《醉讀列子》 獨醉亭中獨醉仙，唯知仙道辨逃禪。等閒嚼蠟橫陳際，卻味冲虛力命篇。

《楊弘山先生存稿》卷六 姑射有神人，心淵形處子。仙聖爲之臣，願怒爲之使。欲見所不見，視人所不窺。欲得所不得，修人所不爲。游固與人同，游固與人異。務內與務外，游至游不至。人游觀所見，我游觀所變。列子豈好游，游乎誰能辯。二年始一眄，五年始解顏。七年引並席，九年乘風還。捕鳩欲放鳩，恩過不相補。物我並生類，知力作網罟。龍叔云有疾，文摯不能已。方寸地已虛，去聖亦無幾。以瓦摳者巧，以鉤摳者憚。黃金摳者悕，輕重較然判。輕水斯能游，忘水游斯數。沒人淵若陵，舟覆猶車卻。生陵安於陵，長水安於水。不知所以然，出入泊齋裏。高山履危石，下臨百仞淵。垂足二分外，泊然神氣全。丞蜩眞有道，用志凝于神。溫鳥舞不下，機心誰與羣。梁鴦養禽獸，禽獸猶其儕。試言養虎法，喜怒不敢乖。衛人善數訣，臨死傳其子。子言不能行，他人傳厥旨。人或有獸心，同狀乃見親。獸或有人心，狀異不見親。虞氏搏樓上，笑得雨檐魚。腐鼠中俠客，滅家於忽諸。東方爰旌目，不受狐丘飯。海上佳厲叔，往赴莒公難。勸伐桔梧樹，胡然請爲薪。扣谷得亡鑲，誤疑竊鐵人。利出者害入，怨往者害來。賢者愼所出，禍福自有胎。多歧者亡羊，多方者喪生。本同末乃異，是非誰與明。素衣易緇衣，無怪犬迎吠。己身有變異，難免外物議。宋人得遺契，歸臧密數齒。齊人從馬醫，免辱乞城市。與遊莫汝告，小言盡人毒。莫覺與莫悟，其何能相孰。榮叟能自寬，林類可與言。

不遇尼宣父，孰知二子賢。　死人爲歸人，生人爲行人。行而不知歸，失家者何人。　杞國憂天地，舍然因大喜。奚憂奚不憂，一彼與一此。　天地有委形，天地有委順。天地有委蛻，孰非強陽運。　國氏盜公道，向氏盜私心。孰盜孰不盜，有名與無名。　帝夢入華胥，天下幾大治。姑射有神人，人物無天厲。　醉者雖墜車，得酒神乃全。乘墜俱弗知，況得全於天。　以瓦摳者巧，以鉤摳者憚。黃金摳者惛，仲尼茲謹嘆。　縣水三十仞，流沫四十里。魚鼈不能游，丈夫能蹈冰。　十漿五先饋，列子乃自驚。戶外屨忽滿，發藥求先生。　老子仰天嘆，楊朱請聞過。往也公執席，反也與爭坐。　旅人有二妄，貴賤不相若。美者不知美，惡者不知惡。　學幻已三年，一朝聞至語。三月苦深思，四時乃乖序。

黃省曾《高士頌・列禦寇》　禦寇隱鄭四十餘年。台衡大餓，頓首拒焉。麾使悟妻，保體消愆。軿風駐世，表錄蓬仙。

常倫《大風》　勢急過崇朝，聲殷起初曙。五岳欲東頹，萬水逆西注。皇矣漢祖詞，雄哉楚臣賦。所願列子遊，颯颯返天路。

黃姬水《頌七十首・列禦寇》　鄭圃列子，壺丘是師。刑名山聲，清謐女饑。彼以人饋，我以身辭。垂言窮巷，世仰沖虛。

徐渭《題列子御風圖》　旬余身在遙空，一叶枝辭芳樹。若教風歇青蘋，試問人歸何處？

董說《讀〈列子〉》　列子《湯問》篇，放言滅輪郭。殷帝三寶劍，虛空恣揮霍。含光視無見，經物不能著。承影竊有聲，澹澹物冥漠。宵練見夜光，驍然開脈絡。隨過復隨合，覺疾刃不赤。急承第一句，天秋海濤躍。勿墮二與三，電尾空閃鑠。所以玄要旨，古人喻韜略。此義如白日，箋注垂雲幕。文拘丘邴章，報讐煩卜度。來丹彼厭我，波瀾轉加縛。張湛留音義，夜象煩手摸。休言厭勝術，神異謬驚愕。

尹尚廉《讀六子作》　列子匪夷思，禦風何泠然。一覽釣鼇說，飄飄凌五山。

雜録

《舊唐書・玄宗本紀》下　（開元）二十九年春正月丁丑，制兩京諸州各置玄元皇帝廟，幷崇玄學，置生徒，令習《老子》、《莊子》、《列子》、《文中子》，每年准明經例考試。

又　天寶元年春【略】（二月）丙申【略】，莊子號爲南華眞人，文子號爲通玄眞人，列子號爲沖虛眞人，庚桑子號爲洞虛眞人。其四子所著書改爲眞經，崇玄學，置博士助教各一員，學生一百人。

又《禮儀志四》　開元二十年正月己丑，詔兩京及諸州各置玄元皇帝廟一所，幷置崇玄學，其生徒令習《道德經》及《莊子》、《列子》、《文子》等，每年準明經例舉送至。【略】二月【略】辛卯親祠玄元廟，丙申，詔《史記・古今人表》玄元皇帝昇入上聖，莊子號南華眞人，文子號通玄眞人，列子號沖虛眞人，庚桑子號洞虛眞人。改《莊子》爲《南華眞經》，《文子》爲《通玄眞經》，《列子》爲《沖虛眞經》，《庚桑子》爲《洞虛眞經》。亳州眞源縣先天太后及玄元廟各置令一人，兩京崇玄學各置博士、助教，又置學生一百員。

《新唐書・選舉志》　（開元）二十九年始置崇玄學，習《老子》、《莊子》、《文子》、《列子》，亦曰道舉，其生京都各百人，諸州無常員，官秩蔭第同國子，舉送課試如明經。

《宋史・哲宗本紀》　（元祐）二年春正月【略】戊辰，詔舉人程試主司，毋得於老莊、列子書命題。

又《徽宗本紀》　（重和元年九月）丙戌，詔太學辟雍各置《內經》、《道德經》、《莊子》、《列子》博士二員。

又《選舉志》　補道職舊無試，元豐三年始差官考試，以《道德經》、《靈寶度人經》、《南華眞經》等命題，仍試齋醮科儀祝讀。政和間卽州縣學別置齋，授道徒，蔡攸上諸州選試道，職法其業，以《黃帝內經》、《道德經》爲大經，《莊子》、《列子》爲小經。

《聽雨紀談・鳥獸語言》　無能子曰：「凡鳥獸之號鳴啅噪，皆有其音，安知其族類之中，非語言邪？人以不喻其意，而謂其不能言，又安知乎鳥獸

不喻人言，亦謂人不能語言邪？」其言蓋本之《列子》。《列子》云：「太古神聖之人，備知萬物情態，悉解異類音聲，會而聚之，訓而受之，同於人民。言血氣之類，心知不殊遠也。」《史記》謂秦仲知百鳥之音，與之語皆應。《春秋傳》曰：「介葛盧來朝，聞牛鳴曰：『是牲三犧矣。』」則古人固有解鳥獸語者。又和菟有《鳥鳴書》一卷，王喬有《解鳥語書》一卷。

又《佛法》　世傳漢明帝時佛法始入中國，非也。《列子》曰：「西極之國，有化人來，穆王事之，作中天之臺，其高千仞。」及秦時，沙門室利房等至，始皇以爲異，囚之，夜有金人破戶以出。又霍去病過焉耆山，得休屠王祭天金人。以是考之，周秦西漢，知有佛久矣。

《四溟詩話》卷二　宋玉《大言賦》曰：「并吞四夷，飲枯河海，跂越九州，無所容止。」《小言賦》曰：「無內之中，微物生焉。比之無象，言之無名；視之則渺渺，望之則冥冥；離婁爲之嘆悶，神明不能察其情。」二賦出于《列子》，皆有托寓。

《詹氏性理小辨》卷五六　道不能外費隱，學術自孔孟後一變，如田子方、莊子、列子、鄒子、文子、公孫子、釋子之倫，則專言隱矣，如商鞅、李悝、申不害、韓非、李斯諸人，則專言費矣。費隱分而愈遠愈失。

《千一錄客談》卷一一　狐父之人之壺漿也，正萬章所謂禦者也，而列子曰：「狐父之人則盜矣，而食非盜也。以人之盜，因謂食爲盜而不敢食，是失名實者矣。」夫列子之析義未精矣。周之粟尚耻食之，邦無道不食其穀，志士之操也，而盜之食爲可食乎！列子嘗餓于鄭圃矣，而不受鄭子陽之粟。鄭君則所謂令之諸侯者也。君之粟則不受，盜之壺漿則謂可食，是悖也。然則爰旌目之事，非列子之書也。

《少室山房筆叢》卷二七　太史於戰國，於說取韓非，於文取屈原，皆深嗟極慕。要以二子窮愁鬱抑，觸諱殺身，與己意相發，故沾沾焉。道家莊、列二氏最傑出，傳南華但言其文辭洸洋自恣而已，絕不道其他。而禦寇無傳，蓋自劉向始表章，太史當時或所未覩，故不及傳其人。高似孫以太史無傳而并疑爲鴻蒙醫缺之類。夫鴻蒙醫缺，莊氏不過一再言，其寄寓瞭然，其所稱禦寇果若是乎？以列撰述燦然，而高特疑之弗置，至《握奇》《鬼谷》則極其尊信，以眞出風后諸人，大可哂也。

《珍珠船》卷四　列禦寇墓在鄭郊。胡生家貧，有米酒輒祭禦寇祠以求聰慧。忽夢一人刀劃其腹，以一卷書置于心肺。及覺，乃能詩。

《紫桃軒雜綴》卷三　列子言久竹生青甯，青甯生程，程生馬，馬生人。彼言大化變易不常，特寫以鼓舞筆端耳。然韓昌黎《廣帥詩》有「上日馬人來」，蓋自有馬人一種近廣地，因太守上任日而來謁也。西域舍利國有馬人一類，如馬裸露。富那夜奢運神力，分身作蠶。馬人乃得衣，感激悲鳴，稱馬鳴菩薩。董廣川《詠韓幹畫馬》云：「錦袍奚官員卓朔，前身作馬通馬語。」則馬與人相禪出入於造化之爐冶，豈有定機也。然而萬類皆然，故莊生曰：天地一馬也，萬物一指也。世唯大寂定，人以爲固，然無足奇耳。

《吹景集》卷四《列子中雜牘》　向疑《列子》雜魏晉人筆，其竄華語者十之三。夸父禺疆思士思女見《山海經》，奔戎爲右鵠血馬渾見《穆天子傳》，驩黃牝牡見《淮南》，滄滄涼涼見桓譚書，太易太初見《易・乾鑿度》。其采管、晏、墨翟、陸賈諸書不能毛舉也。又王肅《證聖論》云：「昔國家有優曰史利，漢氏舊優也。」云：「梁冀有火浣布、切玉刀，一朝以爲誕而不信。正始初，得火浣布，乃信。」此與蕭叔所稱皇子果於自信，果於誣理者小有同異，決非御風手也。至所稱西方之人有聖者焉，不治而不亂，魯國宗乘逗機於此，豈游夏輩能道隻字耶！看書須具看書眼，如翔風別玉，符朗辨鵝，始不爲假骨董眩惑。若隨矮人觀場，亦坐雲霧中而已。按《華陽國志》，火浣布自張騫西域來，不自梁冀始。《拾遺記》：「冰蠶作繭，投火不燎。唐堯之世，海人獻之。」又：「舜時羽山民獻火浣布萬匹。」依東方《十洲記》、稚川《抱朴子》、沈約《宋志》、梁《四公記》四書，則木皮蠶鼠都可成布，亦非一種，備載《廣博物志》中。要之，常璩語差可据也。《竇宇記》曰：「火浣布產蜀建昌，其白如雪，出石隙，《元史》所謂石絨也。」此則又出于三種外矣。高似孫亦有論辨。

《畏壘筆記》卷四《諸子似異而同》　諸子語互相襲用，如《列子》「宋人有以玉爲其君爲楮葉者，三年而成」，《淮南子》作象，《論衡》作木；射石事或作熊渠子，或作養由基，或作李廣；卜河爲崇事或作昭王，或作莊王；與王隱一事，或以爲齊威，或以爲楚莊；介子推事諸書互相出入，似異而同。諸如此類，不可勝舉。讀者但當領其大凡，未足與詳辨是非也。

《易餘籥錄》卷一一　列子用志不分，乃疑於神。張湛注以爲與神相似。按《管子・內業》云：「思之思之，又重思之。思之而不通，鬼神將通之。」非

鬼神之力也，其精氣之極也。思之又思，用志不分也。鬼神將通之，疑於神也。

鶡冠子

論述

綜論

《韓昌黎文集》卷一一《讀鶡冠子》《鶡冠子》十有六篇，其詞雜黃老刑名，其《博選》篇「四稽五至」之說，當矣。使其人遇其時，援其道而施于國家，功德豈少哉！《學問》篇稱「賤生于無所用。中流失船，一壺千金」者，余三讀其辭而悲之。文字脫謬，爲之正三十有五字，乙者三，滅者二十有二，注者二十有二字云。

《柳河東集》卷四《辯鶡冠子》余讀賈誼《鵩賦》，嘉其辭，而學者以爲盡出《鶡冠子》。余往來京師，求《鶡冠子》，無所見，至長沙始得其書。讀之，盡鄙淺言也。唯誼所引用爲美，餘無可者。吾意好事者僞爲其書，反用《鵩賦》以文飾之，非誼有所取之，決也。太史公《伯夷列傳》稱賈子曰：「貪夫殉財，烈士殉名，夸者死權。」不稱鶡冠子。遷號爲博極羣書，假令當時有其書，遷豈不見耶？假令眞有《鶡冠子》書，亦必不取《鵩賦》以充入之者。何以知其然耶？曰不類。

《陶山集》卷一一《鶡冠子序》鶡冠子，楚人也，居於深山，以鶡爲冠，號曰「鶡冠子」。其道踳駁，著書初本黃老，而末流迪於刑名。傳曰，申韓厲名實，切事情，其極慘礉少恩，而原於道德之意，蓋學之弊有如此者也。故曰孔墨之後儒分爲八，墨離爲三。嗚呼！可不愼哉！此書雖雜黃老刑名，而要其宿時若散亂而無家者，然其奇言奧旨，亦每每而有也。自《博選》篇至《武靈王問》凡十有九篇，而退之讀此云十有六篇者，非全書也。今其書雖具在，然文字脫繆，不可考者多矣。語曰：「書三寫，魚成魯，帝成虎。」豈虛言哉！余竊閔之，故爲釋其可知者，而其不可考者輒疑焉，以俟博洽君子。

《野客叢書》卷二九《鶡冠子》《三山老人語錄》云：性命生死之說，自秦後賈誼獨窺其奧，其爲長沙傅，賦鵩自廣，言「千變萬化，未始有極，忽然爲人，何足控摶？化爲異物，又何足患？小智自私，賤彼貴我，達人大觀，物無不可。眞人恬漠，獨與道息，釋智遺形，超然自喪。乘流則逝，得坻則止。其生兮若浮，其死兮若休，泛乎若不繫之舟」，此語自漢以來皆不能出其右。漢文帝朝，惟賈誼穎然獨出，論性命，盡天地，後世無以加也。僕謂誼此等語皆出於《鶡冠子》。【略】劉向亦載其事。前漢《藝文志》有《鶡冠子》一篇，今所行四卷十五篇，如所謂「中流失船，一壺千金，貴賤無常，物使之然」，皆出於是。韓退之獨非其書，以爲好事者僞爲是本，反用《鵩賦》以文飾之，非誼之有取於此也。晚進小生，不敢妄據此書，書此以俟識者。

《子略》卷三《鶡冠子》春秋戰國間，人才之偉且多，有不可勝言者。不得其時，不得其位，不得其志，退而藏之山林莽之間，無所泄。其謀慮智勇，大抵見之論著，然其經營馳騁天下之志，未始一日忘，而其志亦可窺見其萬一者矣。是以功名之念有以忧其心，利害之機有以蕩其慮，而特立獨行之操不足以盡洗見聞之陋也，是其爲書不出於黃老則雜於刑名，是蓋非一鶡冠子而已也。柳子厚讀賈誼《鵩賦》，嘉其詞，而學者以爲盡出《鶡冠子》。得其書讀之，殊爲鄙淺，唯誼所引用者爲甚美，餘無可言者。《列僊傳》曰：鶡冠子，楚人，隱居，衣弊履穿，以鶡爲冠，莫測其名，著書言道家事，則蓋出於黃老矣。其書有曰：小人事其君，務蔽其明，塞其聰，乘其威，以灼熱天下。天高而難追，有福不可請，有禍不可違。其言如此，是蓋未能忘情於斯世者。至曰「鳳鳥，陽之精；麒麟，陰之精；萬民者，德之精」，嗚呼！亦神矣。

《雲谷雜紀》卷一 鶡冠子，《漢藝文志》云楚人，居深山，以鶡爲冠，既不知其名，又不知其爲何時人。然其書時稱燕將劇辛，按：辛，趙人，周赧王三年始自趙至燕，則鶡冠子當又在其後，不然，則與之同時。書在唐十六篇，賈誼《鵩賦》嘗取之。唐初李善注《文選》，復多引用。以二書參訂，稍稍可讀。【略】太史公《伯夷列傳》稱賈子曰「貪夫殉財，烈士殉名，夸者死權」，

不稱鶡冠子。遷號博極羣書，假令當時有其書，遷豈不見耶？子厚所見與退之大不同。予觀其《世兵》篇有云：「變化無窮，何可勝言。水激則悍，矢激則遠。【略】」以上雖多爲賈誼所采取，文辭奇古，與《鵩賦》自不同。子厚謂爲僞書，若他篇固不得而知，如此篇，恐後人筆力未易至。此子厚又以「貪夫殉財」之語不爲太史公所稱，按：「胥士之殉名，貪夫之殉財」，此自《列子》之辭。「獨夸者死權」一語見于《鶡冠子》。賈誼寔合二書以成文爾。太史公謂爲賈子云則可，謂鶡冠子云則非矣。蓋子厚一時亦不審上文非《鶡冠子》語，遂至于誤。原註「胥士殉名，貪夫殉財」謂爲《列子》之辭者，此李善注《文選》所云，今《列子》中無此語，善不應誤，當是近世本有脫誤耳。

《黃氏日抄》卷五五《讀諸子・鶡子》《鶡冠子》言之害理者，如曰「聖人貴夜行」，其近理者如曰「富者觀其所予，貴者觀其所舉，貧者觀其所取，賤者觀其所與」，及「不殺降人」之類，皆其間見一二耳。餘率晦澁，詞繁理寡。韓文公顧有取焉，何哉？嘗考其五至之說見於首篇，始謂北面事君則伯己者至，謳藉嫉咄則徒隸者至，是痛上之人不禮下也。中流失船之說見於末篇，謂賤生於無用之，若中流失船，一壺千金，是傷己之不遇時也。文公豈有感於其言者乎？然文公獨取此一二語，其餘十五篇無留良矣。（伯乃言其才之百倍於己。）

《困學紀聞》卷一〇《鶡冠子・博選》篇用《戰國策》郭隗之言，《王鈇》篇用《齊語》管子之言，不但用賈生《鵩賦》而已。柳子之辯其知言哉！

《文獻通考》卷二一一《經籍考》周氏《涉筆》曰：韓文《讀鶡冠子》僅表出首篇「四稽五至」，末章「一壺千金」，蓋此外文勢闕，自不足錄，柳子厚則斷然以爲非矣。按：《王鈇》篇所載全用楚制，又似非賈誼後所爲。先王比閭起教，鄉遂達才，道廣法寬，尊上帥下，君師之義然也。今自五長里有司、扁長、鄉師、縣嗇夫、郡大夫，遞相傳告，以及柱國、令尹，然動輒有誅，柱國滅門，令尹斬首，舉國上下相持如束濕，而三事六官亦皆非所取，通與編氓用三尺法，此何典也？處士山林談道可也，乃妄論王政，何哉！

《宋學士全集》卷二七《諸子辯》《鶡冠子》，楚人撰，不知姓名。嘗居深山，以鶡羽爲冠，著書四卷，因以名之。其書述三才變通、古今治亂之道，而《王鈇》篇所載楚制爲詳。立言雖過乎嚴，要亦有激而云也。周氏譏其以處士妄論王政，固不可哉？第其書晦澁，而後人又雜以鄙淺言，讀者往往厭之，不復詳究其義。所謂「天用四時，地用五行，天子執一，以守中央」，此亦黃、老家之至言。使其人遇時，其成功必如韓愈所云。黃氏又謂韓愈獵取二語之外，餘無留良者，亦非知言也。士之好妄論人也，如是哉！陸佃解本十九篇，與晁氏削去前後五卷者合。予家所藏，但十五篇云。

《翰林學士耐軒王先生天游雜稿》卷三《諸子辯》《鶡冠子》，楚人撰。不知其名，常居深山，以鶡羽爲冠者也。其言曰：「天用四時，地用五行。」夫五行一陰陽也，陰陽一天地也，豈可分四時屬天，五行屬地也耶？盈兩間一陰陽耳。宋公以爲至言，何也？

《諸子彙函》卷七《鶡冠子》題注楚人也。趙武靈王聘之，遂居深山，以鶡爲冠，號曰「鶡冠子」。學本黃老而雜于刑名，著書奇言奧旨每每有焉。韓退之三讀《學問》篇，悲其不遇，有以也。

《衡廬精舍藏稿》卷一八《讀鶡冠子》《鶡冠子》稱「一壺千金」，韓子讀而悲之，予讀則尤悲焉。夫得壺於汝泗，則濟者十八，於江漢者十五，於東海則十壺無一濟然。俾壺有一髮之漏，則汝泗猶東海耳。嗜欲之賊道，雖聖人不無。文王至德，猶必無然畔援歆羨，而後誕登于岸，蓋文王猶乘筏度溪澗耳。若賢人之慾，則汝泗也，其次江漢也，其下則東海矣。今者欲濟東海，舍萬斛舟而乘漏壺，此予尤悲也夫。

《詹氏性理小辨》卷五六鶡冠子時有奇語，然其學駁雜不成家，殆亦僞作，其中一二邃旨，賈生《鵩賦》已攘之矣。

《劉子威集》卷五二《五子書辨》《鶡冠子》，韓退之、柳宗元皆有所論。柳之論刻謂後之人取賈誼賦勦入之爲書。是殆未然。文雖不雄峭，其非近代所及。旨似莊老，而多在治理。其言天曲日術，類《管子》伍里連鄉之制，《王鈇》、《近迭》、《度萬》、《泰鴻》、《能天》、《立名》甚奇，《五音》、《術兵》又及兵陳之事，其戰國所尚乎？龐煥之對武靈，可謂知所戰矣。然不能一用之，何也？賈誼所謂龐暖、兒良之屬制其兵，班氏亦云有其書矣。韓氏謂其雜黃老刑名，信然。特其所正脫誤，不知視今存者何如也。

《少室山房筆叢》卷三一《鶡冠子》，《漢藝文志》有二，一道家，一兵家。兵家任宏所錄，班氏省之，則今所傳蓋僞託道家者爾。然道家所列《鶡冠子》僅一篇，而唐韓愈所讀有十九篇，宋《四庫書目》乃三十六篇，晁氏《讀書志》則稱八卷，與《漢志》俱不合，而唐、宋又自相矛盾，晁顧謂四庫篇目與昌黎

所讀同，何也？說者以《鶡冠》、《亢倉》、《子華》皆因前代有其名而依託爲僞，然中實不同。《鶡冠》則戰國有其書，而後人據《漢志》補之。《亢倉》則《莊子》有其文，而後人據南華益之。若《子華》既無其書，又無其文，特好事者因傾蓋一言而僞撰以欺世耳。

又《鶡冠》之僞與《亢倉》不同，蓋賈誼《鵩賦》所云，初非出《鶡冠子》，後世僞《鶡冠》者剽誼賦中語以文飾其陋，唐人不能辯，以《鶡冠》在誼前，遂指爲誼所引。河東之說極得之。昌黎嚴於二氏，而恕於百家，凡子書若荀卿、揚雄皆極褒美。猶之可也，甚而墨翟之邪，鶡冠之瑣，亦標顯其所長，蓋其衷寬然長者。若抉邪摘僞，判別妄眞，子厚之裁鑒良不可誣。所論《國語》、列禦寇、晏嬰、鬼谷、鶡冠皆洞見肝膈，厥有功斯文亦不細矣。

又《鶡冠》，韓、柳二說自相紛拏，晁公武、陳振孫竝主柳說，周氏《涉筆》在疑信間，獨宋景濂以非僞撰，謂其書本晦澁，後人復雜以鄙淺，故讀者厭之，不復詳悉其旨。余以此書蕪紊不馴，誠難據爲戰國文字，然詞氣瑰特渾奧，時時有之，似非東京後人所辦，蓋其書殘逸斷缺，後人之鄙淺者以己意增益傳之，故文義多不可訓句，讀者遂益不復究心。景濂之論卓矣。《世兵》篇始終皆論用兵，而中雜以賈賦，殊不類，正昧者勦入，如《南華・盜跖》四篇，推此餘可例見。（餘篇首謂賈生賦鵩而有鶡冠，亦舊說也。）

又陸佃解《鶡冠》，謂此書雜黃老刑名，而要其宿時若散亂無家者，然奇言奧旨亦往往而有也。此論甚公而覈。蓋此書本道家流，入於刑名，固無足怪，而《近迭》、《世兵》、《天權》、《兵政》等篇始終皆論兵語。考《七略》兵家有《鶡冠子》，雖班氏省之，而漢世尚傳，後人混而爲一，又雜以五行家，故駁然無統。陸氏不詳考《藝文志》，因云爾爾。

周元孚《何之子序》脩詞瑰異，《鶡冠子》也。

《百家類纂》卷一七《鶡冠子》題辭　《漢志》：鶡冠子，楚人，居深山，以鶡羽爲冠，著書一篇，因以名之。【略】按：此書雖雜黃老刑名，而要其宿時若散亂無家者，然其奇言奧旨，亦每每而有也，則亦安得遽棄之哉！鶡冠子題辭畢。

《四庫全書總目・雜家類一・鶡冠子三卷》劉勰《文心雕龍》稱「鶡冠緜緜，亟發深言」。《韓愈集》有《讀鶡冠子》一首，稱其《博選》篇四稽五至之說，《學問》篇一壺千金之語，且謂其施於國家，功德豈少。《柳宗元集》有《鶡冠子辨》一首，乃詆爲言盡鄙淺，謂其《世兵》篇多同《鵩賦》，據司馬遷所引賈生二語，以決其僞。然古人著書往往偶用舊文，古人引證亦往往偶隨所見，如「谷神不死」四語，今見《老子》中，而列子乃稱爲黃帝書，「克己復禮」一語今在《論語》中，《左傳》乃謂仲尼稱志有之，「元者善之長也」八句，今在《文言傳》中，《左傳》乃記爲穆姜語。司馬遷惟稱賈生，蓋亦此類，未可以單文孤證遽斷其僞。惟《漢志》作一篇，而《隋志》以下皆作三卷，或後來有所附益，則未可知耳。其說雖雜刑名，而大旨本原於道德，其文亦博辨宏肆。自六朝至唐，劉勰最號知文，而韓愈最號知道，二子稱之，宗元乃以爲鄙淺，過矣。

《湘綺樓文集》卷三《題〈鶡冠子〉》《漢書・藝文志》：《鶡冠子》一篇，在道家。又《龐煖》二篇，在縱橫家。《隋志》則道家有《鶡冠子》三卷，無《龐煖》書矣。韓退之所見《鶡冠子》十六篇，而陸農師注本十九篇。今通行陸注本也。注多玄語雋詞，而訓釋皆望文生意，于本書無益。鶡冠子，楚人。《漢志》注云耳。其書頗見燕趙，有卓襄王、武靈王兩君，相距八十一年。或遂改武靈所問爲龐煖，龐煖者。悼襄二年，將破燕軍，殺劇辛者也。司馬貞以爲卽馮煖。《高士傳》則言馮煖師事鶡冠子，後顯于趙。鶡冠子懼其薦己，乃與煖絕。則鶡冠之徒，無龐煖。要之煖自在趙，師自在楚。凡龐子言，皆宜入煖書，隋以前誤合之與？不然，何篇卷適相合也？其書言四稽五至，欲人主之知人。退之乃嘆其不得用。卽用，亦不得用其稽至也。其言王鈇夜行，鉦面皆使前後相照。又用招搖急繕及狎鷗事，明非周人之書。而天蒼地膊，梁人引之，故錄存古書云。

《諸子斠淑》卷三二　韓退之云《鶡冠子》詞雜老黃刑名，而取其四稽五至之說，并「賤生於無所用，中流失船，一壺千金」等語。柳子厚則以爲盡鄙淺言也，唯賈誼《鵩賦》所引用爲美，餘無可者，又以太史公不稱《鶡冠子》爲疑。韓、柳二說矛盾如此。余以爲《鶡冠》書雖僞，而詞尚瑰奇可觀。

分論

《博選》　《諸子彙函》卷七：殷棠川評：文字奇崛，筆力雄峻。倫白山評：把常理來說，有不求奇而奇處，而文有一瀉千里之勢。楊升庵評：首篇聯屬精絕，爲六國競士首唱。王鳳洲評：文章須要說得拈筋刻骨，方是奇

思絕人。此論深入物理，曲盡事情，最有跌宕處。三復便得之。湯義仍評：此篇以王鈇爲眼目，以四稽五至爲股法，以君爲主宰，以人與聖賢爲血脈，而統歸于選賢爲本。據古師臣者帝，友臣者王。見帝王必資于師保之夾輔，而德音播于天壤。論極正大，可爲策學要訣。《新鍥翰林三狀元會選二十九子品彙釋評》卷一三：楊道賓評：【略】此篇奇品。王愼中評：文字奇倔，筆力雄俊。張之象評：把常理來說，有不求奇而奇處，而文字遞下，有一瀉千里之勢。姜寶評：爽澆倒絕一世。《新鐫分類評注文武合編百子金丹》卷一：王鳳洲評：帝與師處數語，淮南已有此論。此特敷衍更詳，末信符數句，何等爽亮，絕倒一世。

《著希》《新鍥翰林三狀元會選二十九子品彙釋評》卷一三：舒芬評：議論確切有力，甚處人不忍聞。馬理評：鋪叙出君子規模。一舉一動，毫不可苟，有步驟謹嚴不可企及處。

《夜行》《新鍥翰林三狀元會選二十九子品彙釋評》卷一三：王荊石評：文法奇特，玄之又玄。

《天則》《新鍥翰林三狀元會選二十九子品彙釋評》卷一三：何孟春評：君者，萬民之司命，所係非細。此以命之所極安須在此收結，絕妙。

《環流》《諸子彙函》卷七：解大紳評：天之道一，聖人法天，其道亦一。一者法也，法即道也。循環不窮，故曰環流。王鳳洲評：此篇文勢有許多轉，然意思直貫，每轉愈深。張玄超評：此篇即天道太始之氣純一不二，聖人因時法天，契合無間，天也，聖人也，一而已矣。敷衍麗而不煩，玄而不詭，達天人之奧者。《新鍥翰林三狀元會選二十九子品彙釋評》卷一三：王維禎評：敷衍繁而不雜，玄而不詭，達天人之奧者。鄒守益評：此篇文勢有許多轉，然意思直貫。每轉末愈緊。康海評：意思馳玄，言言有味。舒芬評：援引取類，切實而眞。趙瑤評：收煞一句便結了，此文章之機括。

《近迭》《諸子彙函》卷七：王鳳洲評：昔孔子與子貢論政，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至必不得已而議先去，則先去兵，次去食，至於信，終不可去。鶡冠子先人是矣，乃舍食而先兵，且云法天法地法時，不可以立化，此所以爲刑名之流也。而文自布勢弄巧，卓不可及。

《度萬》《新鍥翰林三狀元會選二十九子品彙釋評》卷一三：倫以訓評：字字敉點到尾，無一懈語。呂補評：就實理上布勢弄巧，卓不可及。

《世兵》《新鍥翰林三狀元會選二十九子品彙釋評》卷一三：馮叙吉評：收束上意完密，文法蒼老。

《學問》《諸子彙函》卷七：楊升庵評：學貴于詣極，原始方可要終。不能會悟，于語言文字之表以要其終，誦說雖多，窮年矻矻無益也。此是學問之切要語。張玄超評：此篇問答超偉奇古，條列有法，詞簡意盡。《新鍥翰林三狀元會選二十九子品彙釋評》卷一三：姜寶評：此篇問答超偉奇絕，可珍可愛。高似孫評：條列有法，詞簡意盡。羅大經評：結意簡嚴。

《天權》《諸子彙函》卷七：王鳳洲評：此篇是《淮南子》散漫之體。逐句逐段開說，立箇主意，而意思玄奧，步驟緊嚴。

《能天》《新鍥翰林三狀元會選二十九子品彙釋評》卷一三：馬理評：此等文章，一筆寫下有許多富麗，無一字一句不經思，天地間有數，不可多見也。

傳記

劉向《別錄》鶡冠子常居深山，以鶡爲冠，故號鶡冠子。

應劭《風俗通・姓氏》鶡冠氏，賓人，以鶡冠爲姓。鶡冠子著書。

袁淑《眞隱傳》《太平御覽・逸民部》鶡冠子，或曰楚人，隱居幽山，衣弊履穿，以鶡爲冠，莫測其名，因服成號。著書言道家事。馮煖常師事之。煖後顯于趙，鶡冠子懼其薦己也，乃與煖絕。

著録

《漢書・藝文志》《鶡冠子》一篇。（楚人，居深山，以鶡爲冠。師古曰：「以鶡鳥羽爲冠。」）

《隋書・經籍志》三　《鶡冠子》三卷。（楚之隱人。）

《舊唐書・經籍志》下　《鶡冠子》三卷。（鶡冠子撰。）

《新唐書・藝文志》四九　《鶡冠子》三卷。

《崇文總目》卷五《道家類》《鶡冠子》三卷。今書十五篇，述三才變通、古今治亂之道。唐世嘗辯此書後出，非古所謂《鶡冠子》者。

劉恕《資治通鑑外紀》卷一　《藝文志》：《鶡冠子》一篇，楚人，居深山，以鶡爲冠。唐世嘗辨此書後出，非古《鶡冠子》。今書三卷十五篇，稱劇辛，似與呂不韋皆秦始皇時人。其文淺意陋，非七國時書。

《遂初堂書目》　鶡冠子。　陸右丞註《鶡冠子》。

《郡齋讀書志》卷三上《道家類》《鶡冠子》三卷。【略】唐柳宗元嘗辯此書非古，而韓愈獨稱焉。二人皆名儒，未知孰是。

《直齋書錄解題》卷九《道家類》《鶡冠子》三卷，陸佃解。案《漢志》：鶡冠子，楚人，居深山，以鶡爲冠。今書十九篇。韓吏部稱十有六篇，故陸謂非其全也。韓公頗道其書。至柳柳州則曰盡鄙淺言也，好事者僞爲其書，反用《鵩賦》以文飾之。其好惡不同如此。自今考之，柳說爲長。

《文獻通考・經籍考》三八　《鶡冠子》八卷，【略】按《四庫書目》，《鶡冠子》三十六篇，與愈合，已非《漢志》之舊。今書乃八卷，前三卷十三篇與今所傳《墨子》書同。中三卷十九篇，愈所稱兩卷皆在，宗元非之者篇名《世兵》亦在。後兩卷有十九論，多稱引漢以後事，皆後人雜亂附益之。今削去前後五卷，止存十九篇，庶得其眞。其詞雜黃老刑名，意皆淺鄙，宗元之評蓋不誣。

《宋史・藝文志》四　《鶡冠子》三卷。（不知姓名，《漢志》云楚人，居深山，以鶡羽爲冠，因號云。）

《四庫全書總目》卷一一七《鶡冠子三卷》　案：《漢書・藝文志》載《鶡冠子》一篇，註曰：「楚人，居深山，以鶡爲冠。【略】此本爲陸佃所註，凡十九篇。佃序謂愈但稱十六篇，未睹其全。佃北宋人，其時古本韓文初出，當得其眞。今本韓文乃亦作十九篇，殆後來反據此書以改《韓集》，猶劉禹錫《河東集序》稱編爲三十二通，而今本《柳集》亦反據穆修本改爲四十五通也。佃所作《埤雅》盛傳於後，已別著錄。此註則當日已不甚顯，惟陳振孫《書錄解題》載其名，晁公武《讀書志》則但稱有八卷，一本前三卷全同《墨子》，後兩卷多引漢以後事。公武削去前後五卷，得十九篇，殆由未見佃註，故不知所註之本先爲十九篇歟。

《萬卷精華樓藏書記》卷九〇　《鶡冠子》三卷，楚隱士撰，學津本。此雜家類之書，又見於《道藏》太清部。漢時已佚其名，陸佃注甚簡略，《唐志》三卷，與今本合。文光案：韓退之以爲僞書，不知何本，恐是誤記。

藝文

杜甫《耳聾》　生年鶡冠子，歎世鹿皮翁。

王恭《漁樵耕牧圖》　白頭未悟丹砂理，縱酒狂歌鶡冠子。

孫一元《黃山歌》　避世應同尸鄉翁，著書還擬《鶡冠子》。

鄭善夫《遊建州陶園和淵明擬古八首》八　悠悠鶡冠子，遯世豈有悔。

黃姬水《頌七十首・鶡冠子》　荆有哲靈，幽巖芳蹈。服不周形，冠因作號。赤縣隱名，丹書闡道。有朋陟顯，斥交終操。

愛新覺羅・弘歷《御製題鶡冠子》　鈇器原歸厚德將，雜刑匪獨老和黃。朱評陸注同因顯，柳謗韓譽兩不妨。完帙幸存書著楚，失篇卻勝代稱唐。帝常師處王友處，戒合書紳識弗忘。

雜録

《古今事文類聚後集》卷一九「聾免洗耳」　鶡冠子常居深山，耳聾，謂妻子曰：「吾免爲巢由洗耳清溪。」

又卷二六「梨號刀斧」　李建勳罷相江南，出鎮豫章。一日遊西山田間茅舍，有老叟教授村童，公觴于其廬，連食數梨。賓僚有曰：「梨號五臟刀斧，不宜多食。」叟笑曰：「《鶡冠子》云五臟刀斧乃離別之離，非梨也。蓋離別戕胸懷，有若刀斧然。」遂就架取小冊，振拂以呈丞相，乃《鶡冠子》。

《綠雪亭雜言》卷二　或問鶡冠子云「中流失船，一壺千金」，何謂也？夫壺，乾瓠也。遇水患，負之可以不溺，蓋言物之賤者，時乎獲濟，其爲用也弘矣。昔孟嘗君淹恤於秦，賴鷄鳴狗盜之士獻裘出關，而脱虎狼之口。金虜之陷汴京也，邀二帝如青城。當是時也，使得鷄鳴狗盜之士而用之，必能奪翠華而宵遁，何至北轅哉！即此觀之，一壺宜千金重矣。

《少室山房筆叢》卷三一　《藝文志・兵家》有《龐煖》三篇。《鶡冠子・兵政》稱《龐煖問》，而《世賢》《武靈》等篇直稱煖語，豈煖學於鶡冠，而此二篇自是煖書，後人因鶡冠與煖問答，因取以附之與？

《漢書藝文志條理》卷二上　案：《七略・兵權謀家》有《鶡冠子》，班氏以其重複，省之。梁玉繩《瞥記》卷五引翟晴江《涉獵隨筆》云：鶡冠疑鷸冠之譌。《逸周書》曰「知天文者冠鷸冠」，以鷸能知天晴雨也。《禮圖》謂之術士冠。鶡冠書述三才變通，其篇目有《天則》、《天權》、《能天》，他如《環流》、《玉鈇》、《泰鴻》、《泰錄》等篇，率多談天之文。然考鶡冠書舊亦入之兵家，安知其人不好武而冠鶡冠以自表乎？翟教授之言太穿鑿，不可據。

商君書

論述

綜論

《韓非子・和氏》　商君教秦孝公以連十五，設告坐之過，燔《詩》、《書》而明法令，塞私門之請，而遂公家之勞，禁游宦之民，而顯耕戰之士。孝公行之，主以尊安，國以富強。

又《五蠹》　今境內之民皆言治，藏商、管之法者家有之，而國愈貧，言耕者衆，執耒者寡也。

李斯《諫逐客書》　孝公用商鞅之法，移風易俗，民以殷盛，國以富強，百姓樂用，諸侯親服，獲楚、魏之師，舉地千里，至今治強。

《淮南子・泰族》　語曰：不大其棟，不能任重。重莫若國，棟莫若德。國主之有民也，猶城之有基，木之有根。根深則本固，基美則上寧。五帝三王之道，天下之綱紀，治之儀表也。今商鞅之《啓塞》，申子之《三符》，韓非之《孤憤》，張儀、蘇秦之從衡，皆掇取之權一切之術也，非治之大本，事之恆常，可博聞而世傳者也。

又《要略》　秦國之俗，貪狠強力，寡義而趨利，可威以刑，而不可化以善，可勸以賞，而不可厲以名。被險帶河，四塞以爲固，地利形便，畜積殷富。孝公欲以虎狼之勢，而吞諸侯。故商鞅之法生焉。

《鹽鐵論・非鞅》　大夫曰：「昔商君相秦也，內立法度，嚴刑罰，飭政教，姦僞無所容。外設百倍之利，收山澤之稅，國富民強，器械完飾，蓄積有餘。是以征敵伐國，攘地斥境，不賦百姓而師以贍。故利用不竭而民不知，地盡西河而民不苦。鹽鐵之利，所以佐百姓之急，足軍旅之費，務蓄積以備乏絕，所給甚衆，有益於國，無害於人。百姓何苦爾，而文學何憂也？」文學曰：「昔文帝之時，無鹽鐵之利而民富。今有之而百姓困乏，未見利之所利也，而見其害也。且利不從天來，不從地出，一取之民間，謂之百倍，此計之失者也。無異於愚人反裘而負薪，愛其毛，不知其皮盡也。夫李梅實多者，來年爲之衰，新穀熟，舊穀爲之虧。自天地不能兩盈，而況於人事乎？故利於彼者必耗於此，猶陰陽之不並曜，晝夜之代長短也。商鞅峭法長利，秦人不聊生，相與哭孝公。吳起長兵攻取，楚人搔動，相與泣悼王。其後楚日以危，秦日以弱。故利蓄而怨積，地廣而禍構，惡在利用不竭而民不知，地盡西河而人不苦也？今商鞅之冊任於內，吳起之兵用於外，行者勤於路，居者賈於室。老母號泣，怨女歎息。文學雖欲無憂，其可得也？」大夫曰：「秦任商君，國以富強，其後卒幷六國而成帝業。及二世之時，邪臣擅斷，公道不行，諸侯叛弛，宗廟隳亡。《春秋》曰『末言爾，祭仲亡也』。夫善歌者使人續其聲，善作者使人紹其功。椎車之蟬攫，負子之教也。周道之成，周公之力也。雖有裨諶之草創，無子產之潤色，有文武之規矩，而無周、呂之鑿枘，則功業不成。今以趙高之亡秦而非商鞅，猶以崇虎亂殷而非伊尹也。」文學曰：「善鑿者建固而不拔，善基者致高而不蹙。伊尹以堯舜之道爲殷國基，子孫紹位，百代不絕。商鞅以重刑峭法爲秦國基，故二世而奪。刑既嚴峻矣，又作爲相坐之法，造誹謗，增肉刑，百姓窮栗，不知所措手足也。賦斂既煩數矣，又外禁山澤之原，內設百倍之利，民無所開說容言。崇利而簡義，高力而尚功。非不廣壤進地也，然猶人之病水，益水而疾深。知其爲秦開帝業，不知其爲秦致亡道也。狐刺之鑿，雖公輸子不能善其枘。奋

土之基，雖良匠不能成其高。譬若秋蓬被霜，遭風則零落，雖有十子產，如之何？故扁鵲不能肉白骨，微、箕不能存亡國也。」大夫曰：「言之非難，行之爲難。故賢者處實而效功，亦非徒陳空文而已。昔商君明於開塞之術，假當世之權，爲秦致利成業，是以戰勝攻取，幷近滅遠，乘燕趙，陵齊楚，諸侯斂衽，西面而向風。其後蒙恬征胡、斥地千里，踰之河北，若壞朽折腐。何者？商君之遺謀，備飭素脩也。故舉而有利，動而有功。夫蓄積籌策，國家之所以強也。故弛廢而歸之民，未覩巨計而涉大道也。」文學曰：「商鞅之開塞非不行也，蒙恬卻胡千里非無功也，威震天下非不強也，諸侯隨風西面非不從也，然而皆秦之所以亡也。商鞅以權數危秦國，蒙恬以得千里亡秦社稷。此二子者知利而不知害，知進而不知退，故果身死而衆敗。此所謂戀朐之智、而愚人之計也，夫何大道之有？故曰：『小人先合而後忤，初雖乘馬，卒必泣血。』此之謂也。」大夫曰：「淑好之人，戚施之所妬也。賢知之士，闇茸之所惡也。是以上官大夫短屈原於頃襄，公伯寮愬子路於季孫。夫商君起布衣，自魏入秦，期年而相之，革法明教，而秦人大治。故兵動而割地，兵休而國富。孝公大悅，封之於商安之地方五百里。功如丘山，名傳後世。世人不能爲，是以相與嫉其能，而疵其功也。」文學曰：「君子進必以道，退不失義，高而勿矜，勞而不伐，位尊而行恭，功大而理順。故俗不疾其能，而世不妬其業。今商鞅棄道而用權，廢德而任力，峭法盛刑，以虐戾爲俗，欺舊交以爲功，刑公族以立威，無恩於百姓，無信於諸侯，人與之爲怨，家與之爲讎，雖以獲功見封，猶食毒肉愉飽而罹其咎也。蘇秦合縱連橫，統理六國，業非不大也。桀紂與堯舜並稱，至今不亡，名非不長也。然非者不足貴。故事不苟多，名不苟傳也。」大夫曰：「縞素不能自分於緇墨，賢聖不能自理於亂世。是以箕子執囚，比干被刑。伍員相闔閭以霸，夫差不道，流而殺之。樂毅信功於燕昭，而見疑於惠王。人臣盡節以徇名，遭世主之不用。大夫種輔翼越王，爲之深謀，卒擒強吳，據有東夷，終賜屬鏤而死。驕主背恩德，聽流說，不計其功故也，豈身之罪哉？」文學曰：「比干剖心，子胥鴟夷，非輕犯君以危身、強諫以干名也，憯怛之忠、誠心動於內，忘禍患之發於外，志在匡君救民，故身死而不怨。君子能行是不能禦非，雖在刑戮之中，非其罪也。是以比干死而殷人怨，子胥死而吳人恨。今秦怨毒商鞅之法甚於私仇，故孝公卒之日，舉國而攻之，東西南北莫可奔走，仰天而嘆曰：「嗟乎，爲政之弊至於斯極也！」卒車裂族夷，爲天下笑。斯人自殺，非人殺之也。」

又《毀學》　文學曰：君子懷德，小人懷土；賢士殉名，貪夫死利。【略】商鞅困於彭池，吳起之伏王尸，願被布褐而處窮鄙之蒿廬。李斯相秦，席天下之勢，志小萬乘，及其囚於囹圄，車制於雲陽之市，亦願負薪入鴻門，行上蔡曲街徑，不可得也。蘇秦、吳起以權勢自殺，商鞅、李斯以尊重自滅。皆貪祿慕榮以沒其身。從車百乘曾不足以載其禍也。

又《通道》　文學曰：君子多聞闕疑，述而不作。聖達而謀大，叡知而事寡，是以功成而不隳，名立而不殰。小人知淺而謀大，羸弱而任重，故中道而廢，蘇秦、商鞅是也。無先王之法，非聖人之道，而因於己，故亡。【略】禹之治水也，民知其利，莫不勸其功。商鞅之立法，民知其害，莫不畏其刑。故夏后功立而王，商鞅法行而亡。商鞅有獨智之慮，世不獨見之證。

《漢書・食貨志》上　（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買賣。富者田連阡陌，貧者亡立錐之地。而顓川澤之利，管山林之饒。荒淫越制，逾侈以相高，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小民安得不困。又加月爲更卒，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或耕豪民之田，見稅十五。故貧民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重以貪暴之吏刑戮妄加。民愁亡聊，亡逃山林，轉爲盜賊。赭衣半道，斷獄歲以千萬數。

劉卻《人物志・流業》　蓋人流之業十有二焉：有清節家，有法家，有術家，有國體，有器能，有臧否，有伎倆，有智意，有文章，有儒學，有口辨，有雄傑。若夫德行高妙，容止可法，是謂清節之家，延陵晏嬰是也。建法立制，彊國富人，是謂法家，管仲、商鞅是也。思通道化，策謀奇妙，是謂術家，范蠡、張良是也。兼有三材，三材皆備，其德足以厲風俗，其法足以正天下，其術足以謀廟勝，是謂國體，伊尹、呂望是也。

劉晝《劉子・九流》　法者，愼到、李悝、韓非、商鞅之類也。其術在於明罰、討陣、整法，誘善懲惡，俾順軌度，以爲治本。然而薄者削仁廢義，專任刑法，風俗刻薄，嚴而少恩也。

《皮子文藪》卷四《易商君列傳讀幷序》　商君者，用於孝公，制其法而秦給，御其謀而魏敗，封邑未居，轘刑以及。嗚呼！商君之匡秦，雖不必盡

是，然亦至矣。太史貶之過實，非以欺公子卬、刑公孫虔、拒杜摯之說者乎？然有一是亦足救斯非也。余悲商君忠而受刑，因重述其行事以讀曰：商君之于孝公也一二見，孝公不悟其說，非皇王之道行之難、不及其身者乎？斯公之罪也。在商君有心於是道，不亦多乎！當商君一二說，孝公行之，商君必爲阿衡矣。嗚呼！卒以苛令特用自蒙於僇，悲夫！

《東坡全集》卷九二《商君功罪》 商君之法，使民務本力農，勇於公戰，怯於私鬬，食足兵強，以成帝業。然其民見刑而不見德，知利而不知義，卒以此亡。故帝秦者商君也，亡秦者亦商君也。其生有南面之福，既足以報其帝秦之功矣。而死有車裂之禍，蓋僅足以償其亡秦之罰。理勢自然，無足怪者。後之君子，有商君之罪而無商君之功，饗商君之福而未受其禍者，吾爲之懼矣。元豐三年九月十五日讀《戰國策》書。

《蘇東坡全集・後集》卷八《論商鞅》 商鞅用於秦，變法定令，行之十年，秦人大悅，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給人足，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鬬，秦人富彊，天子致胙於孝公，諸侯畢賀。蘇子曰：此皆戰國之遊士邪說詭論，而司馬遷闇於大道，取以爲史。吾嘗以爲遷有大罪二，其先黃老後六經，退處士進姦雄，蓋其小小者耳。所謂大罪二，則論商鞅、桑弘羊之功也。自漢以來，學者恥言商鞅、桑弘羊，而世主獨甘心焉，皆陽諱其名，而陰用其實，甚者則名實皆宗之，庶幾其成功，此司馬遷之罪也。秦固天下之彊國，而孝公亦有志之君也，修其政刑十年，不爲聲色畋游之所敗，雖微商鞅，有不富彊乎？秦之所以富彊者，孝公敦本力穡之効，非鞅流血刻骨之功也。而秦之所以見疾於民，如豺虎毒藥，一夫作難，而子孫無遺種，則鞅實使之。至於桑弘羊，斗筲之才，穿鑿之智，無足言者。而遷之言曰「不加賦而上用足」。善乎，司馬光之言也，曰：「天下安有此理。天地所生財貨百物，止有此數，不在民則在官。譬如雨澤，夏潦則秋旱。不加賦而上用足，不過設法陰奪民利，其害甚於加賦也。」二子之名在天下，如蛆蠅糞穢也，言之則汙口舌，書之則汙簡牘。二子之術，用於世者，滅國殘民，覆族亡軀者，相踵也。而世主獨甘心焉，何哉？樂其言之便己也。夫堯、舜、禹、湯，世主之父師也。諫臣弼士，世主之藥石也。恭敬慈儉，勤勞憂畏，世主之繩約也。今使世主日臨父師而親藥石，履繩約，非其所樂也。故爲商鞅、桑弘羊之術者，必先鄙堯笑舜而陋禹也。曰：所謂賢主者，專以天下適己而已。此世主所以人人甘心而不悟也。世有食鍾乳、烏喙而縱酒色以求長年者，蓋始於何晏。晏少而富貴，故服寒食散以濟其欲，無足怪者。彼之所爲，足以殺身滅族者，日相繼也，得死於服寒食散，豈不幸哉。而吾獨何爲効之。世之服寒食散疽背嘔血者，相踵也，用商鞅、桑弘羊之術破國亡宗者，皆是也。然而終不悟者，樂其言之美便，而忘其禍之慘烈也。

《後山先生集》卷一六《商君論》 士之爲善終其身，則善不勝言也。其爲惡也亦然。故君子論其大焉。以先王之法義而議公孫鞅之行治，莫非罪也，而論其大者有四焉：鞅之術屠也，政其具也，故政不行則屠秦之民，政行則屠諸侯之民。去殺則無行焉，夫愛人者人愛之，惡人者人惡之，則屠人者人豈忘之哉，而又導之以殺，驅之以戰，則民知殺而已。懷殺人之心，操殺人之具，以事其上，其不亡者昔未有也。故其利足以兼諸侯，而其禍亦黜亡秦，此所謂白晝而攫金者也。金則得矣，而身隨之，愚者不爲也。鞅之亡秦其罪一也。政以保民也，而殺以行政化以革姦也，而姦以成俗，用秦之民如牛羊然，市無完人，道有流血。鞅之賊民其罪二也。君不患不善，而患無其志。志者適道之源也。孝公雖未善，抑有志矣。因其志而導之，猶順流而下也。而鞅損而小之，蔽其良心，逢以桀惡百世之後，名爲暴君，談者不置也。鞅之賊君其罪三也。鞅誠用趙良之言，捐國去位，興賢以易政，作德以變俗，豈徒安秦所以安其身也。徇欲怙終，卒車裂之。鞅之亡身其罪四也。夫四罪者人有其一王者之法不待教而誅，而鞅具之耶，是故秦伯者之罪人，而鞅秦之罪人也。始鞅之說孝公以王道而不用也，說者謂鞅舍己從人苟合者也。是不然，夫懷璧以適市，其價百萬而價以萬，則賈者不售也，若百則售之矣。鞅之所懷石也，而市之玉耳，故其價易當也。王者之法政以成天下之務者，所以治也。故曰如有用我者，期月而已，三年有成，王道之始也。成天下之俗者所以安也，故曰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王道之終也。而鞅以謂王者之效不及其身，數十百年而後見，其不知也明矣。夫王帝皇者，古今之異號耳，而鞅以謂有帝道焉，有王道焉，其陋甚矣。而始說之以王道者，豈小人之心所欲用乎，上以探主之意，又以堅其意，下以引就其說，又以拒人之說也，則聽之者可不察乎。夫孝公之用鞅也，以國聽命以身受教，威福並主而不忌，朝無公臣而不疑，刑及骨肉而不怒，毀者通國而不奪，故鞅得終其術，可謂善用矣。用鞅之道而用賢，其王可立而待也。當是之時，子車在鄢，子

休在楚，不爲無賢也，遠者有所不知，而趙良之近而又不知，可不惜哉。是故有國者不患不能用人，而患乎不知人也。

《習學記言》卷二〇《史記》 商鞅變法，大事也。遷不加疏別，淺深無次，而學者亦考之不詳。所謂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者，此變法之本意也。古者爲比閭族黨，使民相保相受相和。親有罪，奇衺相及，亦連坐，而非厲民者，不相收司也。孟子教治滕則曰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蓋治小國、合散民，以親睦爲先。雖有罪奇衺，亦未暇相及也。先王以公天下之法使民私其私，商鞅以私一國之法使民公其公，此其所以異也。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此因事積習致然，蓋有受是賞罰者，若遽立爲一成之法以齊秦俗，則民之叛秦不待勝、廣矣。【略】今鞅使民一切不得私鬬相蔽隱，直情徑達，以奉公上。又事末利及怠而貧者，先王雖有里布屋粟之罰，而閒民轉移，執事不舉，而收挐之也。其設法抑民，輕重曲折，事不一端。遷之所載謂直若酒之鴆，藥之烏喙，疾之寒熱，匕首之濡縷立死者，亦未然也。至如集小鄉爲縣，開井邑爲阡陌之類，則固可遽行矣。蓋其禁民巧、察民專，沈鷙果敢，一施於上下而私其便於國，故雖殺其身，卒不能廢其法。數百年而禁制成，秦已亡而猶不可變。凡行於後世者，增損厚薄，微有不同，大抵皆鞅之遺術也。何獨彼之非乎？

《文獻通考》卷二一二引《周氏涉筆》 商鞅書亦多附會後事，儗取他辭，非本所論著也。其精確切要處《史記》列傳包括已盡，今所存者大抵汎濫淫辭，無足觀者。【略】凡《史記》所不載，往往爲書者所附合，而未嘗通行者也。

《碧梧玩芳集》卷二一《商鞅》 商君之仕秦，身遺其利，而身蹈其患者也。秦人之於商君，陽殺其人，而陰祖其術者也。彼其負罪出走，不之他國，而之魏者，得非以舊邦之猶可以逃難耶。六國之見攻於秦也，其禍首於魏，秦之攻魏也，其謀專於商君，亦既駕言舊好襲虜其將，而又欲憑藉舊國通逃其身，是以市井之行自處，而以君子長者之道望人也。蘇東坡詩曰：「豈惟公子卬，社鬼亦遭謾。」斯足以發千古一笑而已。《農戰》篇之說，以爲豪傑皆學《詩》、《書》，以避農戰，則國削且貧，秦人狃其說，卒至於焚《詩》、《書》而後快。曾不知隴上輟耕，太息而起者皆農戰之人也。鞅之得失如此，劉歆《新序》之論方且誇之，以爲《書》之「無黨無偏」，《詩》之「如砥如矢」，《司馬法》之勵戎士，后稷之勤農業，無以易此，是以鞅爲三代之英也。國師公之反理詭道久矣。本朝王荊公又翼之曰：今人未可輕商鞅，商鞅能令令必行。吾從祖老山翁斥之曰：商鞅何人也，車裂以狗之人也，鞅而不可輕則孰可輕也。此論太史公並著云。

《宋學士全集》卷二七《諸子辯》 《商子》五卷，秦公孫鞅撰。鞅，衛之庶孽，封于商，故以名書。《漢志》二十九篇。陳氏謂二十八篇。予家藏本二十六篇，其第二十一篇亡。鞅好刑名之學，秦孝公用之，遂致富強，後卒以反誅。今觀其術，以勸耕、督戰爲先務。墾草之令，農戰之法，至嚴至峻也。然不貴學問以愚民，不令豪傑務學《詩》、《書》，其毒流至嬴政，遂大焚《詩》、《書》百家語，以愚天下黔首，鞅實啓之，非特李斯過也。議者不是之察，尚摘其「商、農無得羅雧」，「貴酒肉，重租」之語，以爲疵病，是猶舍人殺敓之罪，而問其不冠以見人，果何可哉？

《堯溪集》卷四《評史・商鞅范雎》 鞅、雎之相秦也，其罪同，其禍則異，何哉？受諫不受諫也。夫鞅以殘刻之資事孝公，下變法之令，以毒秦人，至刑公子虔，黥公孫賈。嘗論囚而渭水盡赤，蓋仁民之道喪也。睢以傾危之性事昭襄王，進近攻之計以亡山東之諸侯，至罷穰侯，廢太后，逐涇陽、華陽君，蓋親親之道滅矣。然睢聞蔡澤之言，則謝病而歸，卒完首領，鞅聞趙良之說，則貪商於之富，寵秦國之政，徘徊而不忍去，卒受車裂之慘。二人者雖皆不足言，然以此則睢爲猶勝哉？嗚呼！進退禍福之幾，觀鞅、睢之事，後之人亦可以少鑒矣。

《栢齋集》卷九《讀審勢》 賞罰有常而不易，則人自有所懲勸矣。用不測之刑，用不測之賞，使民不知所從發，則民無所措手足矣。商鞅之法，可以強秦，亦可以滅秦。然其法猶有定制而不變，使民可守。何嘗有使人不知其所從發之意耶？嗚呼！商鞅極矣。老泉乃欲上之耶？然此非老泉之立言本意也。

《李溫陵集》卷一〇《墨子批選序》 古之聖人言必可用，用必其言。雖所言不同，然未嘗有二言而不可用。雖所用不同，然未嘗有欲用而不如其言者，則吳起、申、韓其最著也。《吳子》一書，吳起之言也。當時用之魏則魏強，用之楚而楚伯矣。韓非之擬申、商曰：「申子專任術，而商君純用法。」韓子之擬二子，亦二子之自擬也。今觀商君相秦才十年耳，卒至富強，而令

秦成帝業。雖能殺其身，而終不能不用其法。申子輔弱小之韓，以當暴秦之衝，終其身國治兵強，秦至不敢加兵者一十五年。則三子之言、之用何如也！而況不爲三子者乎，而況不爲刑名法術之家者乎。

《詹氏性理小辨》卷四七　賈生云：商君遺禮義棄仁恩，幷心于進取。則始事之際秦已撤其根蒂矣。至始皇，乃枝葉摧剝盡時。

又卷五六　《商子》二十六篇，奇哉其言語，語可見功實至。夫禁使之術之妙，則在于賞重罰重。賞重使民自生貪心，輕死忘勞爲之。罰重使民自起畏懾，不必驅之各矢力以求安，爭赴敵以免死。人主欲功效之速，法莫良此矣。此秦所爲富強，垂及始皇而收成功。然功利淪人心髓矣，後有聖帝，固難挽世而之伯也，況王風乎。故走以爲前古治法至鞅掃盡，人心又一更端也。

又　聖主爲法，不欲盡民之情，亦不欲盡民之力，欲常使有餘在民，商鞅則必欲盡之，不令以一毫遺之民。

又　商鞅于孝公論，人不可與多學，爲士人妨廢耕戰，故至始皇，遂有焚坑之令。荀卿論法後王在審其所貴，其言曰：後王天下之君也，舍後王而道上古，譬之是猶舍己之君而事人之君也。其徒李斯相秦，遂盡棄前王是古非今者，乃至于辟吾以卿，爲策士、非儒者，爲其議論，取痛快于己心，不復回頭天下後世。

《焦氏筆乘》卷一《開塞書》　《商君傳》讀鞅開塞書，謂「與其行事相類，卒受惡名，有以也。」《索隱》曰：「開謂刑嚴峻則政化開，塞謂布恩惠則政化塞。」司馬貞蓋未見鞅書，臆爲之說耳。《開塞》乃其第七篇，謂道塞久矣，今欲開之必刑九而賞一。刑用於將過，則大邪不生。賞施于告姦，則細過不失。大邪不生，細過不失，則國治矣。由此觀之，鞅之術無他，特恃告訐而已。故其治不告姦者與降敵同罰，告姦者與殺敵同賞。此秦俗所以日壞，至於父子相夷，而鞅亦不能自脫也。又云「使商無得糴，農無得糴」，農無糴則竄惰之農勉，商無糴則多歲不與樂。夫積而不糴，不耕者誠困矣，力田者亦何利哉。鞅大都以誘耕督戰爲本，不自知其敝耳。

《沈氏學弢》卷一三　《商子》，晁氏曰：秦公孫鞅撰。鞅，衛之庶孽，好刑名之學。秦孝公委以政，遂致富強，後以反誅。鞅封於商，故以名其書。本二十九篇，今亡者三篇。太史公既論鞅刻薄少恩，又讀鞅《開塞》書，謂與其行事相類，卒受惡名，有以也。索隱曰：「開謂刑嚴峻則政化開，塞謂布恩惠則政化塞。」今考其書，司馬貞蓋未嘗見之，妄爲之說耳。《開塞》乃其第七篇，謂道塞久矣，今欲開之，必刑九而賞一，刑用於將過，則大邪不生。賞施於告姦，則細過不失。大邪不生，細過不失，則國治矣。由此觀之，鞅之術無他，特恃告訐而止耳，故其治不告姦者，與降敵同罰，告姦者與殺敵同賞，此秦俗所以日壞，至於父子相夷，而鞅不能自脫也。太史公之言不誣矣。

周宏禴《何之子》何偉然序　沈鷙峻刻，《商子》也。

《諸子斠淑》卷三二　商子眞先秦之書也，其言沉鷙峻刻，如其爲人。

《古歡堂集》卷三四《讀商子跋》　商鞅《開塞》、《耕戰》數篇，可謂工於富強之術矣。然可用於秦，而不可用於魏。蓋秦之俗敝久矣，用之則大治。若用於魏，則多事更張，適足以釀禍亂。鞅之去魏而仕秦也，豈待公叔座之激、景監之言，而乃識去就哉？鞅曰：一賞一敎一刑，揆其旨，亦政刑德禮竝用之意，未始非治國之大道也。迨慮其說之不行，而遂專一於刑，雖殘刻暴虐，有所不暇恤耳。王安石天不足畏之說，亦由乎此。其積怨蓄禍以至於敗也，宜哉！甚矣刑名之學不足法，而執拗偏倚之用，大爲世道人心害，不可不知也。趙良之言曰：「五羖大夫之相秦也，功名藏於府庫，德澤施於後世。及其死，男女流涕，童子不歌謠，舂者不相杵。」嗚呼，誠賢矣哉。

《畏壘筆記》卷四《商子》　秦之欲燔書阬儒也久矣，商鞅之書曰：詩書禮樂善修仁廉辨慧，國以此十者治敵，至必削，不至必貧。國去此十者，敵不敢至，雖至必却，興兵而伐必取，按兵不伐必富。又曰：國強而不戰，毒輸於內，禮樂姦官生必削國，遂戰，毒輸於敵。國無禮樂姦官，必強夫以禮樂爲毒爲姦官，而以詩書善修仁廉爲削國喪亡之具，則彼書之當燔儒之當阬也久矣。且曰：怯民使以刑必勇，勇民使以賞則死，怯民勇民民死，國無敵者強，強必王。故王者刑九賞一，強國刑七賞三，削國刑五賞五。由是言之任刑則王天下，詩書禮樂則亡其國，如是，書安得不燔，儒安得不阬，不必俟淳于越等發其機而後決也。

《王石和文集》卷三《魏不受衛鞅》　（戊申十月三十日）吾今而知小人之可以亡人國也，而亦可以存人國。用於既強之國則亡，用於將亡之國則存。秦孝公用衛鞅而秦強，秦之亡卽亡於恃強，故曰用於既強之國則亡。秦強而六國亡，使六國用之則亦強，彼其所以致強之道，不過刑名法術而已。終亦必

亡，然必不亡於初強之時，故用於將亡之國則存。鞅初在魏，公叔座勸魏用之，不果，卒走秦。夫不用鞅末爲魏失也，彼鞅者誠不可用，而獨縱之入秦，則魏之亡形兆矣。後秦東向制諸侯，魏之受患最先，魏自貽戚耳。孝公死，秦人怨鞅，將殺之，鞅亡入魏，於此不用則魏之大失也。何者，秦固鞅之所必報也。小人之心安樂則暴，而憂患則深。鞅以得罪幸脱之身求全於魏，則將悉力自効，其所經營於魏者，當不同於用秦之日，更不同於公叔座初欲用魏之日，必且憤發雄勇，大作魏人之氣，而深合五國之交，併力爲秦患，非但若合從之士鼓簧於口舌，徒幸無事，而不旋踵以取敗也，蓋從謀之敗以無可恃，果有魏以爲諸國之恃則不敗矣。觀田文合韓魏之兵攻秦，直入函谷關，以文之怨在秦也。幸而鞅怨在秦，則魏不得復仇鞅。昔管仲齊桓公之仇也，用之以霸，鞅之才誠不及管仲，獨不可與文輩比論乎。魏不師桓公而反納之秦，以幸秦旦夕之無侵，夫秦之侵魏徒有鞅在耳。秦知用鞅以侵魏，魏不知用鞅以撓秦，則奈何暗於利害之機哉。雖然，鞅之暴大矣，魏用鞅則鞅不殺於秦，以鞅之暴而得其所死，豈天之所以報小人，吾今而知小人之可以亡人國即能自亡也。

《宛鄰文集》卷三《商鞅論》　世言秦用商鞅而強，亦用商鞅而亡，非也。鞅之法適足以自亡而已，若秦之亡則正以廢鞅之法，故非鞅之亡之也。何以言之？趙高犯法當刑，始皇赦之，鞅之法不當赦也。趙高詐爲詔書，立二世，而殺扶蘇，鞅之法不當詐也。始皇守鞅之法，則無趙高，李斯守鞅之法，則扶蘇不誅，而二世不立。故曰非鞅之亡之也。夫鞅之法勸耕織，抑游惰，別男女，立上下之差，定田宅之等，令民爲什伍相司，收連坐，平權衡斗斛丈尺，豈不善耶，使以愷悌之心行之，詎不休哉。乃鞅慘急少恩，至論囚渭水盡赤，則所以行法之本非也，國受其利而身受其禍，蓋不仁之心有以召之矣。然則，雖從趙良之說，欲思變計，庸得免乎。

李於陽《商鞅論》　商鞅之惡五尺能言之矣。而吾謂惡自商鞅所以成其惡者，孝公也。鞅初見孝公，說以帝王之道，及不用，乃就伯術爲秦變法，卒致富強，後呂政幷天下，皆鞅餘力。由此觀之，鞅之才固戰國一人哉，使孝公誠仁聖之君，不尚功利，喜誇詐，崇仁義，屏奸宄，遊心於堯舜湯文，及鞅說以帝王之道，傾耳而聽，奉國以從鞅，苟非挾持大而成就遠者，則處士虛聲棄之可也。鞅果懷禹、皐、尹、旦之經綸，試之期月必有可觀，久道化成，嶷嶷再見，又何至流於雜伯哉。二帝三王之時，不聞有以法術刑名進其君者，非無其人，有其人而君不用也。乃孝公，則鞅說以帝不動，說以王不動。說以伯則膝不覺其前，物腐蟲生，公之爲公蓋可知矣。所恨者鞅有治世之才，而未聞君子之大道也。孟子以仁義說梁王，梁王不動，孟子即超然遠舉。夫孟子非不知富國強兵因以煽世主博功名，而始終守仁義而不搖者，蓋浩然之氣養於厥躬，不爲區區外爲所奪耳。商鞅則不然，視利所在，趨之若狂，故始也因嬖倖進身而不恥，繼也恃詐力謀國而不辭，迨危若朝露猶恬然自得，而不懼卒令身裂名敗爲天下笑。嗚呼，吾觀其才，當駕儀、衍而上，而其不如我孟子者，殆在四十之不動心也。孟子不得其君，終身不用，而賢益彰，商鞅不得其君，猶亟於用，而身卒亡。馬伏波云：當今之世，非但君擇臣，臣亦擇君。不然，才士如鞅，不得其君，而徒貽惡聲於後世，可痛哉。

諏獻《復堂日記》卷四　校《商君書》五卷，【略】文氣驚悶，眞先秦人書也。

《史弋》卷上《商君》　商君亦戰國傾危之士也。由嬖臣以干孝公，及爲秦立法，刻深寡恩，怨之畜於民也，亦已深矣。語云「利令智昏」，商君功成位高，猶貪商於之富，不用趙良之言，及惠王車裂之，而秦人不憐，不亦宜乎。吁，何以歎爲法之弊一至此也。

《一畳亭讀史漫筆》卷一《衛鞅》　古天子有不臣師之禮，況其下焉者乎。鞅之得志于秦也，立法嚴酷，罪不勝言，其因秦太子犯法刑其傅公孫虔，黥其師公孫賈，倒亂綱紀，忍喪名教，罪尤甚焉，于師道何後之，族滅車裂也，豈足怪哉。

分論

《墾令》　《諸子彙函》卷七：莊定山評：整整二十段，無首無尾無頸無腹，韓非亦有此格。陳後山評：此篇是商君《開塞》、《耕戰》之書，多是狙詐、富彊之術，觀者取節焉可也。虞伯生評：矢口議論便是嚴刑峻法。變法之略俱見於此。羅景綸評：墾草闢地之說，極其詳明。此廢井田開阡陌之崇也。舒國裳評：墾草二十令如列肆於五都之市，比次不亂。

《農戰》　《諸子彙函》卷七：王鳳洲評：此文當爲絕品上乘之文，在先秦稱爲第一。惜乎以至妙之文懷不仁之術，投不令之朝耳。閔午塘評：鞅之

論可采處頗多。說者謂鞅挾三策以干孝公，責其不行帝王之道而用伯術。鞅固非明王道之人，秦豈行帝王之道之國哉。

《算地》《諸子彙函》卷七：孫月峰評：筆力風骨，布置錯綜，俱似《管子》。楊升庵評：古之《算地》立井田，鞅之《算地》開阡陌，論非不鑿鑿可聽，而行事則悖。

《開塞》《諸子彙函》卷七：林茂貞評：「當此之時也」，連用三次，此是章法。詞采亦翩翩。丁後溪評：先秦時典籍未富，未有祖述，各寫其意之所欲言，故其行營部署自成一家。鞅亦不自知其詞之工與苦也。黃廷臣評：原古推今，直說到立君、制法、去姦、任刑，商子才誠高遠，方有此等議論。

《徠民》《諸子彙函》卷七：袁了凡評：此篇似《管子》，又似魏公子無忌之文。錢鶴灘評：屈曲辨難，奇鋒峻鍔，英精互繞，令人恍惚不可狎視，西秦之文也。羅一峰評：《徠民》一篇反覆議論，組織葩藻，言切寬而意獨至。錢鶴灘評：鞅以富彊之術彊秦，使孝公能大有爲。鞅能正其心術以佐之，則秦亦三王可四。但王道非鞅之所優耳。汪中《舊學蓄疑》：《商子·徠民》篇稱其君曰王，又曰：「三晉不勝秦，四世矣。自魏襄以來，野戰不勝，守城必拔。」又曰：「三世無知軍事。」案：孝公子惠文王卽位十四年始更元年。其稱王實在此時。《商子·徠民》篇載長平之戰。按事在秦昭襄王四十年，距商鞅之死凡七十八年。《弱民》篇「楚國之民齊疾而均速」以下，乃《荀子·論兵》篇文，事在昭襄王三十六年，距商鞅之沒凡七十四年。以上兩條俱係後人纂入。

傳記

《戰國策·秦策一》衛鞅亡魏入秦，孝公以爲相，封之於商，號曰商君。商君治秦，法令至行，公平無私，罰不諱強大，賞不私親近，法及太子，黥劓其父。期年之後，道不拾遺，民不妄取，兵革大強，諸侯畏懼。然刻深寡恩，特以強服之耳。孝公行之(十)八年，疾且不起，欲傳商君，辭不受。孝公已死，惠王代後，莅政有頃，商君告歸。人說惠王曰：「大臣太重者國危，左右太親者身危。今秦婦人嬰兒皆言商君之法，莫言大王之法，是商君反爲主，大王更爲臣也。且夫商君固大王仇讐也，願大王圖之。」商君歸還，惠王車裂之，而秦人不憐。

《史記·秦本紀》孝公於是布惠，振孤寡，招戰士，明功賞，下令國中曰：【略】衛鞅聞是令下，而入秦，因景監求見孝公。【略】三年，衛鞅說孝公，變法修刑，內務耕稼，外勸戰死之賞罰，孝公善之。甘龍、杜摯等弗然，相與爭之，卒用鞅法。百姓苦之。居三年，百姓便之。乃拜鞅爲左庶長。【略】二十二年，衛鞅擊魏，虜魏公子卬。封鞅爲列侯，號商君。二十四年【略】孝公卒，子惠文君立，是歲誅衛鞅。

又《商君列傳》商君者，衛之諸庶孽公子也，名鞅，姓公孫氏，其祖本姬姓也。鞅少好刑名之學，事魏相公叔座爲中庶子。公叔座知其賢，未及進。會座病，魏惠王親往問病，曰：「公叔病有如不可諱，將奈社稷何？」公叔曰：「座之中庶子公孫鞅，年雖少，有奇才，願王舉國而聽之！」王嘿然。王且去，座屏人言曰：「王卽不聽用鞅，必殺之，無令出境。」王許諾而去。公叔座召鞅謝曰：「今者王問可以爲相者，我言若，王色不許我。我方先君後臣，因謂王卽弗用鞅，當殺之。王許我。汝可疾去矣，且見禽。」鞅曰：「彼王不能用君之言任臣，又安能用君之言殺臣乎？」卒不去。惠王旣去，而謂左右曰：「公叔病甚，悲乎，欲令寡人以國聽公孫鞅也，豈不悖哉！」公叔旣死，公孫鞅聞秦孝公下令國中求賢者，將修繆公之業，東復侵地。迺遂西入秦，因孝公寵臣景監以求見孝公。孝公旣見衛鞅，語事良久，孝公時時睡，弗聽。罷而孝公怒景監曰：「子之客妄人耳，安足用邪！」景監以讓衛鞅。衛鞅曰：「吾說公以帝道，其志不開悟矣。」後五日，復求見鞅。鞅復見孝公，益愈，然而未中旨。罷而孝公復讓景監，景監亦讓鞅。鞅曰：「吾語公以王道而未入也，請復見鞅。」鞅復見孝公，孝公善之而未用也。罷而去，孝公謂景監曰：「汝客善，可與語矣。」鞅曰：「吾說公以霸道，其意欲用之矣。誠復見我。我知之矣。」衛鞅復見孝公，公與語，不自知厀之前於席也。語數日不厭。景監曰：「子何以中吾君？吾君之驩甚也。」鞅曰：「吾說君以帝王之道比三代，而君曰：『久遠，吾不能待，且賢君者，各及其身顯名天下，安能邑邑待數十年以成帝王乎？』故吾以彊國之術說君，君大說之耳。然亦難以比德於殷、周矣。」孝公旣用衛鞅，鞅欲變法，恐天下議己。衛鞅曰：「疑行無名，疑事無功。且夫有高人之行者，固見非於世；有獨知之慮者，必見敖

於民。愚者闇於成事，知者見於未萌。民不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論至德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衆。是以聖人苟可以彊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禮。」孝公曰：「善。」甘龍曰：「不然。聖人不易民而教，知者不變法而治。因民而教，不勞而成功。緣法而治者，吏習而民安之。」衛鞅曰：「龍之所言，世俗之言也。常人安於故俗，學者溺於所聞，以此兩者居官守法可也，非所與論於法之外也。三代不同禮而王，五伯不同法而霸。智者作法，愚者制焉；賢者更禮，不肖者拘焉。」杜摯曰：「利不百，不變法；功不十，不易器。法古無過，循禮無邪。」衛鞅曰：「治世不一道，便國不法古。故湯、武不循古而王，夏、殷不易禮而亡。反古者不可非，而循禮者不足多。」孝公曰：「善。」以衛鞅爲左庶長，卒定變法之令。令民爲什伍，而相牧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爲私鬬者，各以輕重被刑大小。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孥。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顯榮，無功者雖富無所芬華。令既具，未布，恐民之不信己，乃立三丈之木於國都市南門，募民有能徙置北門者予十金。民怪之，莫敢徙。復曰：「能徙者予五十金。」有一人徙之，輒予五十金，以明不欺。卒下令。令行於民旁年，秦民之國都言初令之不便者以千數。於是太子犯法。衛鞅曰：「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將法太子。太子，君嗣也，不可施刑；刑其傅公子虔，黥其師公孫賈。明日，秦人皆趨令。行之十年，秦民大說，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給人足。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鬬，鄉邑大治。秦民初言令不便者有來言令便者，衛鞅曰：「此皆亂化之民也。」盡遷之於邊城。其後民莫敢議令。於是以鞅爲大良造，將兵圍魏安邑，降之。居三年，作爲築冀闕宮庭於咸陽，秦自雍徙都之。而令民父子兄弟同室內息者爲禁，而集小都鄉邑聚爲縣，置令、丞。凡三十一縣。爲田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平斗桶權衡丈尺。行之四年，公子虔復犯約，劓之。居五年秦人富彊，天子致胙於孝公，諸侯畢賀。其明年，齊敗魏兵於馬陵，虜其太子申，殺將軍龐涓。其明年，衛鞅說孝公曰：「秦之與魏，譬若人之有腹心疾，非魏幷秦，秦卽幷魏。何者？魏居領阨之西，都安邑，與秦界河而獨擅山東之利。利則西侵秦，病則東收地。今以君之賢聖，國賴以盛。而魏往年大破於齊，諸侯畔之，可因此時伐魏。魏不支秦，必東徙。東徙，秦據河山之固，東鄉以制諸侯，此帝王之業也。」孝公以爲然。使衛鞅將而伐魏。魏使公子卬將而擊之。軍既相距，衛鞅遺魏將公子卬書曰：「吾始與公子驩，今俱爲兩國將，不忍相攻。可與公子面相見，盟，樂飲而罷兵，以安秦、魏。」魏公子卬以爲然。會盟已，飲，而衛鞅伏甲士而襲虜魏公子卬，因攻其軍，盡破之以歸秦。魏惠王兵數破於齊、秦，國內空，日以削，恐。乃使使割河西之地獻於秦以和。而魏遂去安邑，徙都大梁。梁惠王曰：「寡人恨不用公叔痤之言也。」衛鞅既破魏還，秦封之於、商十五邑，號爲商君。商君相秦十年，宗室貴戚多怨望者。趙良見商君。商君曰：「鞅之得見也，從孟蘭皋，今鞅請得交可乎？」趙良曰：「僕弗敢願也。孔丘有言曰：『推賢而戴者進，聚不肖而王者退。』僕不肖，故不敢受命。僕聞之，曰：『非其位而居之曰貪位，非其名而有之曰貪名。』僕聽君之義，則恐僕貪位、貪名也。故不敢聞命。」商君曰：「子不說吾治秦與？」趙良曰：「反聽之謂聰，內視之謂明，自勝之謂彊。虞舜有言曰：『自卑也尙矣。』君不若道虞舜之道，無爲問僕矣。」商君曰：「始秦戎、翟之教，父子無別，同室而居。今我更制其教，而爲其男女之別，大築冀闕，營如魯、衛矣。子觀我治秦也，孰與五羖大夫賢？」趙良曰：「千羊之皮，不如一狐之掖；千人之諾諾，不如一士之諤諤。武王諤諤以昌，殷紂墨墨以亡。君若不非武王乎，則僕請終日正言而無誅，可乎？」商君曰：「語有之矣，『貌言，華也；至言，實也；苦言，藥也；甘言，疾也。』夫子果肯終日正言，鞅之藥也。鞅將事子，子又何辭焉！」趙良曰：「夫五羖大夫，荊之鄙人也。聞秦繆公之賢而願望見，行而無資，自粥於秦客，被褐食牛。期年，繆公知之，舉之牛口之下，而加之百姓之上，秦國莫敢望焉。相秦六七年，而東伐鄭，三置晉國之君，一救荊國之禍。發教封內，而巴人致貢。施德諸侯，而八戎來服。由余聞之，款關請見。五羖大夫之相秦也，勞不坐乘，暑不張蓋，行於國中，不從車乘，不操干戈，功名藏於府庫，德行施於後世。五羖大夫死，秦國男女流涕，童子不歌謠，舂者不相杵。此五羖大夫之德也。今君之見秦王也，因嬖人景監以爲主，非所以爲名也。相秦不以百姓爲事，而大築冀闕，非所以爲功也。刑黥太子之師傅，殘傷民以駿刑，是積怨畜禍也。教之化民也深於命，民之效上也捷於令。今君又左建外易，非所以爲教也。君又南面而稱寡人，日繩秦之貴公子。《詩》曰：『相鼠有體，

人而無禮，人而無禮，何不遄死。』以《詩》觀之，非所以爲壽也。公子虔杜門不出已八年矣。君又殺祝懽而黥公孫賈。《詩》曰：『得人者興，失人者崩。』此數事者，非所以得人也。君之出也，後車十數，從車載甲，多力而駢脅者爲驂乘，持矛而操闔戟者旁車而趨。此一物不具，君固不出。《書》曰：『恃德者昌，恃力者亡。』君之危若朝露，尚將欲延年益壽乎？則何不歸十五都，灌園於鄙，勸秦王顯巖穴之士，養老存孤，敬父兄，序有功，尊有德，可以少安。君尚將貪商、於之富，寵秦國之教，畜百姓之怨，秦王一旦捐賓客而不立朝，秦國之所以收君者，豈其微哉？亡可翹足而待！」商君弗從。後五月而秦孝公卒，太子立。公子虔之徒告商君欲反，發吏捕商君。商君亡，至關下，欲舍客舍。客人不知其是商君也，曰：「商君之法，舍人無驗者坐之。」商君喟然歎曰：「嗟乎！爲法之敝，一至此哉！」去之魏。魏人怨其欺公子卬而破魏師，弗受。商君欲之他國。魏人曰：「商君，秦之賊。秦彊，而賊入魏，弗歸，不可。」遂內秦。商君既復入秦，走商邑，與其徒屬發邑兵北出擊鄭。秦發兵攻商君，殺之於鄭黽池。秦惠王車裂商君以徇，曰：「莫如商鞅反者！」遂滅商君之家。太史公曰：商君其天資刻薄人也。跡其欲干孝公以帝王術，挾持浮說，非其質矣。且所因由嬖臣，及得用，刑公子虔，欺魏將卬，不師趙良之言，亦足發明商君之少恩矣。余嘗讀商君《開塞》、《耕戰》書，與其人行事相類。卒受惡名於秦，有以也夫！

著録

《漢書·藝文志·諸子略》《商君》二十九篇。（班固自注：名鞅，姬姓，衛後也。相秦孝公，有《列傳》。）

《隋書·經籍志》《商君書》五卷（秦相衛鞅撰）。

《舊唐書·經籍志》《商子》五卷（商鞅撰）。

《新唐書·藝文志三》《商君書》五卷（商鞅。或作《商子》）。

《黃氏日抄》卷五五《商子》者，公孫商鞅之書也。始於墾草，督民耕戰，其文煩碎，不可以句。至今開卷於千載之下，猶爲心目紊亂，況當時身被其禍者乎。然殿中與御史之號實用此書，事必問法官亦出此書，後世一切據法爲斷者，亦合省所自出矣。或疑鞅亦法吏之有才者，其書不應煩亂若此，眞僞殆未可知（書以詩、書、禮、樂、善、修、仁、廉、辨、惠十者皆避農戰而禁之）。

《四庫全書總目·法家類·商子五卷》舊本題秦商鞅撰。鞅事迹具《史記》，鞅封於商，號商君，故《漢志》稱《商君》二十九篇。《三國志·先主傳》註亦稱《商君書》。其稱《商子》，則自《隋志》始也。陳振孫《書錄解題》云：「《漢志》二十九篇，今二十八篇，已亡其一。」晁公武《讀書志》則云：「本二十九篇，今亡者三篇。」《讀書志》成於紹興二十一年，既云已缺三篇，《書錄解題》成於宋末，乃反較晁本多二篇，殆兩家所錄，各據所見之本，故多寡不同歟？此本自《更法》至《定分》，目凡二十有六，似即晁氏之本。然其中第十六篇、第二十一篇又皆有錄無書，則併非宋本之舊矣。《史記》稱「讀鞅《開塞》書」，在今本爲第七篇，文義甚明，而司馬貞作《索隱》，乃妄爲之解，爲晁公武所譏。知其書唐代不甚行，故貞不及睹。又《文獻通考》引《周氏涉筆》，以爲鞅書多附會後事，擬取他詞，非本所論著。然周氏特據文臆斷，未能確證其非。今考《史記》稱秦孝公卒，太子立，公子虔之徒告鞅欲反，惠王乃車裂鞅以徇。則孝公卒後鞅即逃死不暇，安得著書？如爲平日所著，則必在孝公之世，又安得開卷第一篇即稱孝公之謚？殆法家者流，掇鞅餘論，以成是編，猶管子卒於齊桓公前，而書中屢稱桓公耳。諸子之書如是者多，既不得撰者之主名，則亦姑從其舊，仍題所託之人矣。

嚴可均《商君書新校正·總目》案語　案：隋、唐《志》及唐代注釋家征引，并作《商君書》，不曰《商子》，今復其舊稱。又其篇帙，《漢志》：「二十九篇。」《讀書志》：「今亡者三篇。」《書錄解題》：「今二十八篇，又亡其一。」是宋本實二十六、二十七篇。余得元鐫本，始《更法》，止《定分》，爲篇二十六，中間亡篇二，第十六、第二十一，實二十四篇，與今所行范欽本正同。後又得秦四麟本，頗能是正謬誤，最爲善本，其篇次亦同，因以知宋無鐫本，或有之而流傳不廣，故元時已有所亡失也。舊本缺總目，范本有，今遂錄爲一篇，冠諸卷首云。叔卿書。

藝文

李斯《諫逐客書》 孝公用商鞅之法，移風易俗，民以殷盛，國以富彊，百姓樂用，諸侯親服。獲楚魏之師，舉地千里，至今治彊。

鄒陽《獄中上書自明》 至夫秦用商鞅之法，東弱韓魏，立彊天下，而卒車裂之。越用大夫種之謀，禽勁吳而霸中國，遂誅其身。是以孫叔敖三去相而不悔，於陵子仲辭三公爲人灌園。

司馬遷《報任少卿書》 昔衛靈公與雍渠同載，孔子適陳。商鞅因景監見，趙良寒心。同子參乘，袁絲變色。自古而恥之。

班固《答賓戲》 及至從人合之，衡人散之，亡命漂說，羈旅騁辭。商鞅挾三術以鑽孝公，李斯奮時務而要始皇。彼皆躡風塵之會，履顯沛之勢。據徼乘邪，以求一日之富貴。朝爲榮華，夕爲顦顇；福不盈眥，禍溢於世。凶人且以自悔，況吉士而是賴乎？

馮衍《顯志賦》 惡叢巧之亂世兮，毒縱橫之敗俗。流蘊秦於洹水兮，幽張儀於鬼谷。澄德化之陵遲兮，烈刑罰之峭峻。燔商鞅之法術兮，燒韓非之說論。誚始皇之跋扈兮，投李斯於四裔。滅先王之法則兮，禍寖淫而弘大。

杜甫《述古三首》二 市人日中集，於利競錐刀。置膏烈火上，哀哀自煎熬。農人望歲稔，相率除蓬蒿。所務穀爲本，邪贏無乃勞。舜舉十六相，身尊道何高。秦時任商鞅，法令如牛毛。

皇甫湜《送丘儒序》 吾居河陰，丘生敲門請曰：「儒貴求知，予謹自露，願以是非賜。」決語其學，如猗頓之富，聽其文如《清廟》之樂，觀其刻意厲行，如奉商鞅之法而懼秦刑。吾驚而與之游。

歐陽詹《送族叔歐陽行元落第迴廣陵序》 若昔之人作必行，動必中，則是蘇秦無履穿之歎，寗戚無石爛之歌，孫弘無十上之勤，商鞅無再干之勞也。知泰而不知否，知易而不知難，是夫人也，非所以待乎叔也。

杜牧《書處州韓吏部孔子廟碑陰》 天不生夫子於春秋，後世當何如？曰：不春秋如也。荀卿祖夫子，李斯事荀，一日宰天下，盡誘夫子之徒與書坑而焚之。曰徒能亂人，不若刑名獄吏治世之賢也。彼商鞅者，能耕、能戰、能行其法，基秦爲強。曰彼仁義虱官也，可以置之。

馮山《再和李曼脩獼職方謝梓守張靖子立龍圖遊春》 飲酣起擊劒，恥從豪俠遊。雍容詩酒歡，乃是神仙儔。風騷固有靈，造化陰爲謀。至音苟同調，曠世不可求。杜陵思江東，洪崖揖浮丘。自然風味殊，豈特文章優。嗟余萬事拙，吟咏心久留。自愧蘋藻微，恐爲王公羞。晚遇青河公，採蘭深林幽。脩獼素蒙益，百贈無一酬。邂逅相撫掌，踉蹌容擾頭。雖然再鼓衰，且免三爵憂（見蘭亭故事）。吾儒學以仕，本代親禾耡。然多志高遠，擲筆思封侯。前時征南將，驅敵出塞溝。詩書非無助，爵賞不見疇。尚能解客嘲，相歡詠蘋洲。三術起商鞅，一言貴馬周。致身果有策，何地無餘麻。肯使韶濩音，變作巴渝謳。

邵雍《二說吟》 治不變俗，教不易民。甘龍之說，亦或可循。常人習俗，學者溺聞。商鞅之說，異乎所云。

又《商君吟》 商鞅得君持法處，趙良終日正言時。當其命令炎如火，車裂如何都不知。

王安石《商鞅》 自古驅民在信誠，一言爲重百金輕。今人未可非商鞅，商鞅能令政必行。

秦觀《中書侍郎挽詞二首》一 崛起商巖後，清忠士論歸。法知商鞅弊，議折董宏非。遷謫生華髮，騫騰上紫微。又騎箕尾去，朝野涕空揮。

程俱《得小圃城南用淵明歸田園居韻六首》二 說難死韓非，法蔽嘆商鞅。當時軒冕計，肯作刀鋸想。辰來陰影集，事過流電往。胡爲意無窮，機械日爭長。俗中多局促，正覺斯道廣。斯道不可迷，荒塗闢榛莽。

舒岳祥《書事》 倚徙白頭杖，哀傷赤子兵。斜封今不用，直指近方行。商鞅何妨徇，桑羊儘可烹。擊蒙須用此，尺箠惜刑輕。

楊維楨《大良造》 大良造，三尺木，重千鈞。太子犯法僇傅臣，立信動物，令如秋與春。如何食卬盟棄梁信，詐取三軍，而諸侯弗順，駢脇日以蕃，左建日以峻。趙良謂謂，桀耳啟虞舜。大良造，誣王道，詭霸功，《開塞》《耕戰》強西戎，血渭水兮祆冀宮，欲與五羖相雌雄。五羖死杵不相舂，大良造逆旅不相容。（《史記・商君列傳》以鞅爲大良造。《索隱》曰：卽太上造也。秦之第十六爵名也。又立三尺之木於國都市南門，募民有能徙置北門者予五十金。又太子犯法，衛鞅刑其傅公子虔，黥其傅公孫賈。又衛鞅將而伐

魏，魏使公子卬將而擊之，衛鞅遺魏將公子卬書曰：樂飲而罷兵，以安秦魏會盟，已飲而衛鞅伏甲士襲虜魏公子卬，因攻其軍，盡破之以歸秦。又趙良曰：君之出也多力而駢脅者驂乘，又今君又左建外易非所以爲教也。《索隱》曰：左建謂以左道建立威權也，外易謂在外革易君命也。又商君曰：子觀我治秦也，孰與五羖大夫賢，趙良曰：千羊之皮不如一狐之腋，千人之諾諾不如一士之諤諤。又商君曰：子不說吾治秦與。趙良曰：虞舜有言曰：自卑也尚矣，君不若道虞舜之道，無爲問僕矣。又太史公曰：余讀商君《開塞》《耕戰》書，與其人行事相類。又作爲築冀闕宮庭於咸陽。《索隱》曰：冀闕即魏闕也，冀記也，記列教令當於此門闕。又趙良曰：五羖大夫死，春者不相杵，鄭康成曰：相謂送杵聲，以音聲自勸也。又發吏捕商君，商君亡至關下，欲舍，客舍曰：商君之法舍人無驗者坐之。商君喟然嘆曰：爲法之敝一至此哉。）

郝經《龍德故宮懷古一十四首》二　國是當時總是非，強將商鞅作皐夔。莫言天變渾無畏，不見雷轟黨籍碑。

高啟《商鞅》　徒誇闔戟衛華軒，渭水何能洗衆冤。想到出亡無舍日，應思不用趙良言。

童軒《商鞅》　謾勞苛法罔生民，遂使先王澤盡湮。豈但法行還自弊，山東兵起更亡秦。

趙統《雜詠弔古》　戰國富強別是材，商君不弱一匡才。衆惡至今人試察，霍光倒畫漢麟臺。

雜録

《韓詩外傳》卷一　傳曰：水濁則魚噣，令苛則民亂，城峭則崩岸。峭則陂，故吳起峭刑而車裂，商鞅峻法而支解。治國者譬若乎張琴然，大絃急則小絃絕矣。故急轡御者，非千里之御也。有聲之聲，不過百里；無聲之聲，延及四海。故祿過其功者削，名過其實者損。情行合名，禍福不虛至矣。《詩》曰：「何其處也，必有與也；何其久也，必有以也。」故惟其無爲能長生久視，而無累於物矣。

《困學紀聞》卷一〇　《呂氏春秋》云：「吳起治西河，欲諭其信於民。夜日置表於南門之外，令於邑中曰，明日有人能僨南門之外表者，仕長大夫。明日日晏矣，莫有僨表者。民相謂曰：此必不信。有一人曰：試往僨表，不得賞則已，何傷？往僨表來謁吳起。起自見，而出仕之長大夫。自是之後民信吳起之賞罰。」愚按：商鞅入秦在吳起死後二十一年，徙木予金，其祖吳起之遺智歟？

李夢陽《空同集外篇・物理》　秦時用商鞅，法令如牛毛。天下之毛多矣，繁令必曰牛毛者，何也？空同子曰：牛之毛於人獨無用，用之無益也。然則繁令者，不可鑒哉？

《欽定周官義疏》卷四三《考工記》之四　案：自禹盡力乎溝洫，三代聖王，皆不恤膏腴之地以爲溝涂，引小水以入於大水，以人鑿之小川，通天作地成之大川。當其時，農無蕪田，民無水患。自商鞅開阡陌，毀溝涂，自謂富國強兵之奇計，人爭效之。湮溝塞澮，數世以後，支川墊淤，伏秋潦漲，大川汎濫，連州比郡，廬舍沈沒，人民流殍，坐視而不可拯救。乃秦變周法，釀成百世之大患也。

愼子

論述

綜論

《莊子・天下》　公而不當，易而無私，決然無主，趣物而不兩，不顧於慮，不謀於知，於物無擇，與之俱往。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彭蒙、田駢、愼到聞其風而悅之。齊萬物以爲首，曰：「天能覆之而不能載之，地能載之而不能覆之，大道能包之而不能辯之。」知萬物皆有所可，有所不可，故曰：

「選則不偏，教則不至，道則無遺者矣。」是故愼到棄知去己而緣不得已，泠汰於物以爲道理。曰：「知不知，將薄知，而後鄰傷之者也。」謑髁無任，而笑天下之尚賢也；縱脫無行，而非天下之大聖。椎拍輐斷，與物宛轉；舍是與非，苟可以免；不師知慮，不知前後，魏然而已矣。推而後行，曳而後往，若飄風之還，若羽之旋，若磨石之隧。全而無非，動靜無過，未嘗有罪。是何故？夫無知之物，無建己之患，無用知之累，動靜不離於理，是以終身無譽。故曰：「至於若無知之物而已。」無用賢聖，夫塊不失道。豪桀相與笑之曰：「愼到之道，非生人之行，而至死人之理，適得怪焉。」【略】彭蒙、田駢、愼到不知道。雖然，概乎皆嘗有聞者也。

《荀子・非十二子》　尙法而無法，下修而好作，上則取聽於上，下則取從於俗，終日言成文典，反紃察之，則倜然無所歸宿，不可以經國定分。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愼到、田駢也。

又《天論》　愼子有見於後，無見於先。

又《解蔽》　愼子蔽於法而不知賢。

《文心雕龍・諸子》　《尹文》得其要，愼到析密理之巧，【略】斯則得百氏之華采，而辭氣文之大略也。

《劉子・九流》　法者，愼到、李悝、韓非、商鞅之類也。其術在於明罰討陣整法，誘善懲惡，俾順軌度以爲治本，然而薄者削仁廢義，專任刑法，風俗刻薄，嚴而少恩也。

《黃氏日抄》卷五五《讀諸子》　愼子者，例陽人。愼到之書也，始於《威德》，終於《君人》說，五篇數百字，各自斷其說，大約謂立天子以爲天下，非爲天子。民雜處而各有所能，因其長短而用之，臣有事而君無事。說皆無理，亦無過於人。其書無叙。古稱田駢、愼到，殆此爾。

《文獻通考・經籍考》　《愼子》一卷。【略】周氏《涉筆》曰：稷下能言者，如愼到最爲屏去繆悠，剪削枝葉，本道而附於情，主法而責於上，非田駢、尹文之徒所及。五篇雖簡約，而明白純正，統本貫末，如云：「天下無一貴則理無由通，故立天子以爲天下」，「君不擇其下，爲下易，莫不容，故多下，多下之謂大上」，「人不得其以自爲也，則上不取用焉。化而使之爲我，則莫可得而用矣。」自古論王政者能及此鮮矣。又云：「君舍法而以身治，則誅賞予奪從君心出，法雖不善，猶愈於無法。」今通指愼子爲刑名家，亦未然也。孟子言王政不合，愼子述名法不用，而騶忌一說遇合，不知何所明也。

《宋學士全集》卷二七《諸子辯》　《威德》篇曰：「立天子以爲天下，非立天下以爲天子也。立國君以爲國，非立國以爲君也。立官長以爲官，非立官以爲官長也。」《民雜》篇曰：「大君者太上也，兼畜下者也。下之所能不同，而皆上之用也。是以大君因民之能爲資，盡包而畜之，無取去焉。」《君人》篇曰：「君人者，舍法而以身治，則誅賞予奪，從君心出矣。然則受賞者雖當，望多無窮；受罰者雖當，望輕無已。」皆純簡明易，類非刑名家所可及。到亦稷下能言士哉！莊周、荀卿稱之，一則曰「愼到」，二則曰「愼到」，雖其術不同，亦有以也。

《方孝孺集》卷四《讀愼子》　世以愼到與鄧析、韓非之流并稱，到雖刑名家，然其言有中理者，非若彼之深刻也。其謂「立天子以爲天下，非立天下以爲天子」，不猶儒者所謂君爲輕之意乎？其謂「役不得逾時」，不猶不違農時之意乎？其謂「用人之自爲，不用人之爲我」，不猶舍己從人之意乎？其謂「不設一方以求于人」，不猶無求備之意乎？其謂「人君任人，而勿自窮」，不猶任賢勿疑之意乎？但到不聞聖人之道，不知仁義之治，墮于曲學而流于卑陋爾，夫豈其性然哉！

《翰林學士耐軒王先生天游雜稿》卷三《諸子辯》　《愼子》一卷，愼到所撰。到，趙人，見《史記》列傳中，其言曰：「立天子以爲天下，非立天下以爲天子也。立君以爲國，非立國以爲君也。」是何言哉！宋公許之，非也。

《涇濱先生語錄》卷一五　愼到，趙人，著書十卷。劉向定其書四十一篇。其書謂農桑勤而利薄，工商逸而利深，蓋欲厚本抑末，而不知先王待農商之有道也。

《詹氏性理小辨》卷五六　愼子，法家，其《威德》、《君人》二篇乃實今日治世良術，有能正心端己而用之，不妨王道，惟雜以忍刻，斯爲愼子矣。

《四書人物考》卷二一《愼子》　愼子名到，趙人，與彭蒙、田駢爲友，學墨子弟子禽滑釐之術。滑釐等三百人善守禦，爲節用，自言能不戰而屈人之兵。愼子嘗游學于魯，魯平公因齊湣王之亂，欲使之伐齊，取南陽。孟子自齊歸止于魯，語之曰「不可」。愼子曰：「此滑釐所不識也。」蓋禽滑釐其所尊尙者，故云。愼子又聞宋鈃之風而悅之，欲棄知去己，塊不失道，稍稍以禁攻寢兵爲尙，故伐齊之事旋亦中止。愼子又好黃老道德，因發明，序其指

意，著十二論，至漢劉向所定慎子書，則有四十一篇。

《稗史彙編》卷九八《慎子》 余觀慎子之書，亦有切實最關於治理處。其言曰：「投鈞分財，投策分馬，非以鈞策爲均也，欲使得美者不知所以德，得惡者不知所以怨，此所以塞怨望也。故蓍龜所以立公言也，權衡所以立公正也，書契所以立公信也，法制禮籍所以立公義也。凡立公所以棄私也。」眞可謂善於言名者矣。

《增定雅俗稽言》卷二七 慎到、韓非，刑名之家，隨於曲學而不知仁義之治者。但到也本道而附於情，主法而責於主，其謂立天子以爲天下，殆猶儒者君爲輕之意乎？非也。薄仁義而重刑名，背《詩》《書》而課名實，東坡謂其得老子所以輕天下者，是以敢爲殘忍而無疑，不其然哉？

分論

《因情》 《諸子彙函》卷九：董中峰評：主張正大，口氣婉轉，可作《治安策》。

《德立》 《諸子彙函》卷九：鄧定宇評：一篇正名疏而詞嚴局緊，古來未有。

傳記

《史記・田敬仲完世家》 宣王喜文學游說之士，自如騶衍、淳于髡、田駢、接子、愼到之徒七十六人，皆賜列第爲上大夫，不治而議論，是以齊稷下學士復盛，且數百千人。

又《孟子荀卿列傳》 自騶衍與齊之稷下先生如淳于髡、愼到、環淵、接子、田駢、騶奭之徒，各著書言治亂之事，以干世主，豈可勝道哉！【略】愼到，趙人。田駢、接子，齊人。環淵，楚人。皆學黃老道德之術，因發明，序其指意，故愼到著十二論，環淵著上、下篇，而田駢、接子皆有所論焉。（《集解》：徐廣曰：今《愼子》劉向所定有四十一篇。）

《鹽鐵論・論儒》 及湣王奮二世之餘烈，南舉楚、淮，北幷巨宋，苞十二國，西摧三晉，卻強秦，五國賓從，鄒魯之君、泗上諸侯皆入臣。矜功不休，百姓不堪。諸侯諫不從，各分散。愼到、捷子亡去，田駢如薛，而孫卿適楚。內無良臣，故諸侯合謀而伐之。

《疑耀》卷二《愼子名姓辨》 《孟子》：「魯欲使愼子爲將軍。」趙岐注：「愼子名滑釐。」《正義》同。朱考亭從之。又按《史記》：「愼到，趙人。」謂愼子即愼到，是到又愼子之名。諸書皆同，但下文「此則滑釐所不識也」，爲愼子自呼。余按：古人自呼皆呼名，未有呼字者。豈愼子以滑釐爲名，而以到爲字耶？皆不可曉。《莊子・天下》篇又曰愼子與彭蒙、田駢爲友，學墨子弟子禽滑釐之術，故薛仲常應旂著《四書人物考》，遂以愼子所云滑釐乃述其師，非自呼其名也。豈師弟同名耶？姓譜諸書又以滑釐字愼子，其後以字爲氏，而以滑釐爲愼氏所自出，則益誤矣。愼子之先當有愼氏。愼之姓，非自滑釐始也。

紀事

《孟子・告子》下 魯欲使愼子爲將軍。孟子曰：「不教民而用之，謂之殃民。殃民者，不容於堯舜之世。一戰勝齊，遂有南陽，然且不可。」愼子勃然不悅曰：「此則滑釐所不識也。」曰：「吾明告子。天子之地方千里；不千里，不足以待諸侯。諸侯之地方百里；不百里，不足以守宗廟之典籍。周公之封于魯，爲方百里也；地非不足，而儉於百里。太公之封于齊也，亦爲方百里也；地非不足也，而儉於百里。今魯方百里者五，子以爲有王者作，則魯在所損乎，在所益乎？徒取諸彼以與此，然且仁者不爲，況於殺人以求之乎？君子之事君也，務引其君以當道，志於仁而已。」

《韓非子・難勢》 愼子曰：「飛龍乘雲，騰蛇遊霧，雲罷霧霽，而龍蛇與螾蟻同矣，則失其所乘也。賢人而詘於不肖者，則權輕位卑也；不肖而能服於賢者，則權重位尊也。堯爲匹夫不能治三人，而桀爲天子能亂天下。吾以此知勢位之足恃，而賢智之不足慕也。夫弩弱而矢高者，激於風也；身不肖而令行者，得助於衆也。堯教於隸屬而民不聽，至於南面而王天下，令則行，禁則止。由此觀之，賢智未足以服衆，而勢位足以服賢者也。」

著録

《漢書・藝文志》《愼子》四十二篇。（名到，先申、韓，申、韓稱之。）

《晉書・孫波列傳》 劭族子黄老太元中爲尚書郎，有義學，注《愼子》《老子》，並傳於世。

《隋書・經籍志》《愼子》十卷。（戰國時處士，愼到撰。）

《舊唐書・經籍志》《愼子》十卷。（愼到撰，滕輔注。）

《新唐書・藝文志》《愼子》十卷。（愼到諝，滕輔注。）

《崇文總目》卷五 《愼子》一卷。（謹按：《直齋書録解題》云《崇文總目》言三十七篇。）

《郡齋讀書志・諸子類》《愼子》一卷，右瀏陽人愼到之書也。《唐藝文志》云愼子十篇，愼到撰，滕輔註，蓋法家云。

《直齋書録解題・法家類》《愼子》一卷，趙人愼到撰。《漢志》四十二篇，先於申、韓，稱之。《唐志》十卷，滕輔注。今麻沙刻本纔五篇，固非全書也。案：莊周、荀卿書皆稱田駢、愼到，到趙人，駢齊人，見於《史記》列傳。今《中興館閣書目》乃曰瀏陽人。瀏陽在今潭州，吳時始置縣，與趙南北了不相涉，蓋據書坊所稱，不知何謂也。《崇文總目》言三十七篇。

《宋學士全集》卷二七《諸子辯》《愼子》一卷，愼到撰。到，趙人，見于《史記・列傳》，《中興館閣書目》乃曰瀏陽人。瀏陽在今潭州，吳時始置縣，與趙南北了不相涉也，誤也。《漢志》云四十二篇。《唐志》云十卷，不言篇數。《崇文總目》言三十七篇。今所存者，唯《威德》、《因循》、《民雜》、《德立》、《君人》五篇耳。

《四庫全書總目・雜家類・愼子一卷》 周愼到撰。到，趙人。《中興書目》作瀏陽人。陳振孫《書録解題》曰：愼到，趙人，見於《史記》。瀏陽在今潭州，吳時始置縣，與趙南北了不相涉，蓋據書坊所稱，不知何謂也。則稱瀏陽者非矣。明人刻本又云到一名廣。案：陸德明《莊子釋文》田駢下註曰：愼子云名廣，然則駢一名廣，非到一名廣，尤舛誤也。《莊子・天下》篇曰【略】云云，是愼子之學近乎釋氏，然《漢志》列之於法家。今考其書，大旨欲因物理之當然，各定一法而守之，不求於法之外，亦不寬於法之中，則上下相安，可以清淨而治，然法所不行，勢必刑以齊之，道德之爲刑名，此其轉關，所以申、韓多稱之也（語見《漢書・藝文志》）。其書《漢志》作四十二篇，《唐志》作十卷，《崇文總目》作三十七篇，《書録解題》則稱麻沙刻本凡五篇，已非全書。此本雖亦分五篇，而文多刪削，又非陳振孫之所見，蓋明人掇拾殘剩，重爲編次。觀「孝子不生慈父之家，忠臣不生聖君之下」二句，前後兩見，知爲雜録而成，失除重複矣。

《諸子斠淑》卷三二 《漢志》云愼子四十二篇，《唐志》云十卷，滕輔註。今所傳纔五篇，非全書也。馬氏《意林》掇取十二條，俱不見五篇中。想采諸全書者，余覽《荀子》註，有愼子數條。五篇洎《意林》，俱未載。

《補後漢書藝文志》卷八 滕輔《愼子注》。輔字及爵里未詳，《初學記》引有滕輔禡牙文。

雜録

《戰國策・楚二》 楚襄王爲太子之時，質于齊。懷王薨，太子辭于齊王而歸。齊王隘之：「予我東地五百里，乃歸子。子不予我，不得歸。」太子曰：「臣有傅，請追而問傅。」傅愼子曰：「獻之地，對於爲身也。愛地不送死父，不義。臣故曰，獻之便。」太子入，致命齊王曰：「敬獻地五百里。」齊王歸楚太子。太子歸，即位爲王。齊使車五十乘，來取東地于楚。楚王告愼子曰：「齊使來求東地，爲之奈何？」王明日朝群臣，皆令獻其計。上柱國子良入見。王曰：「寡人之得求反，王墳墓、複羣臣、歸社稷也，以東地五百里許齊。齊令使來求地，爲之奈何？」子良：「王不可不與也。王身出玉聲，許強萬乘之齊而不與，則不信，後不可以約結諸侯。請與而複攻之。與之信，攻之武。臣故曰與之。」子良出，昭常入見。王曰：「齊使來求東地五百里，爲之奈何？」昭常曰：「不可與也。萬乘者，以地大爲萬乘。今去東地五百里，是去戰國之半也，有萬乘之號而無千乘之用也，不可。臣故曰勿與。常請守之。」昭常出，景鯉入見。王曰：「齊使來求東地五百里，爲之奈何？」景鯉曰：「不可與也。雖然，楚不能獨守。王砷出玉聲，許萬乘之強齊也而

不與，負不義於天下。楚亦不能獨守。臣請西索救于秦。」景鯉出，愼子入，王以三大夫計告愼子曰：「子良見寡人曰：『不可不與也，與而複攻之。』常見寡人曰：『不可與也，常請守之。』鯉見寡人曰：『不可與也，雖然，楚不能獨守也，臣請索救于秦。』寡人誰用於三子之計？」愼子對曰：「皆用之。」王怫然作色曰：「何謂也？」愼子曰：「臣請效其說，而王且見其誠然也。王發上柱國子良車五十乘，而北獻地五百里于齊。發子良之明日，遣昭常爲大司馬，令往守東地。遣昭常之明日，遣景鯉車五十乘，西索救于秦。」王曰：「善。」乃遣子良北獻地于其齊，遣子良之明日，立昭常爲大司馬，使守東地。又遣景鯉西索救于秦。子良至齊，齊使人以甲受東地。昭常應齊使曰：「我典主東地，且與死生。悉五尺至六十，三十餘萬弊甲鈍兵，願承下塵。」齊王謂子良曰：「大夫來獻地，今常守之何如？」子良曰：「臣身受命弊邑之王，是常矯也。王攻之。」齊王大興兵，攻東地，伐昭常。未涉疆，秦以五十萬臨齊右壤。曰：「夫陰楚太子弗出，不仁；又欲奪之東地五百里，不義。其縮甲則可，不然，則願待戰。」齊王恐焉。乃請子良南道楚，西使秦，解齊患。士卒不用，東地複全。

《誠意伯文集》卷一九《郁離子・牧豭》　瑕丘子既說秦王，歸而有矜色，謂愼子曰：「人皆謂秦王如虎，不可觸也。今僕已摩其須，拍其肩矣。」愼子曰：「善哉！先生，天下之獨步也。然吾嘗聞赤城之山有石梁，五仞徑尺而龜背，其下維千丈之谷，縣泉沃之，濕薜被焉，無藤蘿以爲援也。有野人負薪而越之，不留趾而達。觀者皆嗟嗟。或謂之曰：『是石梁也，人不能越，惟若能越之，得匪有仙骨乎？』使還而復之。其人立而睨之，則足搖而不能舉，目運而不敢瞬。今子之說秦王，是未覩夫石梁之險者也。是故過瞿唐而不慄者，未嘗驚於水者也。視猘犴而不惴者，未嘗中於法者也。使先生而再三之，則亦無餘以教僕矣。」

韓非子

論　述

綜　論

《孔叢子・答問》　陳人有武臣謂子鮒曰：「夫聖人者，誠高材美稱也。吾謂聖人之知，必見未形之前，功垂於身後，立教而戾夫弗犯，吐言而辯士不破也。子之先君可謂當之矣。然韓子立法，其所以異夫子之謂者紛如也。予每探其意而校其事，持久歷遠，遏姦勸善，韓氏未必非，孔子未必得也。吾今而後乃知聖人無世不有。前聖後聖，法制固不一也。若韓非者，亦當世之聖人也。」子鮒曰：「子信之爲然，是固未免凡俗也。今世人有言高者，必以極天爲稱，言下者，必以深淵爲名。是資勢之談而無其實者也。好事而未必鑒也。必言經以自輔，援聖以自賢，欲以取信於群愚，而度其說也。若諸子之書，其義皆然。吾先君之所自志也，請略說一隅，而君子審其信否焉。」武臣曰：「諾。」子鮒曰：「乃者趙韓共幷知氏，趙襄子之行賞，先加具臣而後有功。韓非書云『夫子善之』，引以張本，然後難之。豈有不似哉？然實詐也。何以明其然？昔我先君以春秋哀公十六年四月己丑卒，至二十七年荀瑤與韓趙魏伐鄭，遇東垣而還，是時夫子卒已十一年矣。而晉四卿皆在也。後悼公十四年知氏乃亡。此先後甚遠，而韓非公稱之，曾無怍意。是則世多好事之徒，皆非之罪也。故吾以是默口於小道，塞耳於諸子久矣。而子立尺表以度天，植寸指以測淵，矇大道而不悟，信誣說以疑聖，殆非所望也。」武臣又手跪謝，施施而退。遂告人曰：「吾自以爲學之博矣，而可否於孔氏，方知學不在多，要在精之也。」

《論衡・非韓》　韓子之術，明法尙功，賢無益於國不加賞，不肖無害於

治不施罰。責功重賞，任刑用誅。故其論儒也，謂之「不耕而食」，比之於一蠹。論有益與無益也，比之於鹿馬，馬之似鹿者千金。天下有千金之馬，無千金之鹿。鹿無益，馬有用也。儒者猶鹿，有用之吏猶馬也。夫韓子知以鹿馬喻，不知以冠履譬。使韓子不冠，徒履而朝，吾將聽其言也。加冠於首而立於朝，受無益之服，增無益之仕，言與服相違，行與術相反，吾是以非其言而不用其法也。煩勞人體，無益於人身，莫過跪拜。使韓子逢人不拜，見君父不謁，未必有賊於身體也，然須拜謁以尊親者，禮義至重，不可失也。故禮義在身，身未必肥，而禮義去身，身未必瘠。而化衰以謂有益，禮義不如飲食。使韓子賜食君父之前，不拜而用，肯爲之乎？夫拜謁禮義之效，非益身之實也，然而韓子終不失者，不廢禮義以苟益也。夫儒生禮義也，耕戰飲食也。貴耕戰而賤儒生，是棄禮義求飲食也。使禮義廢，綱紀敗，上下亂而陰陽繆，水旱失時，五穀不登，萬民飢死，農不得耕，士不得戰也。子貢去告朔之餼羊，孔子曰：「賜也，爾愛其羊，我愛其禮。」子貢惡費羊，孔子重廢禮也。故以舊防爲無益而去之，必有水災。以舊禮爲無補而去之，必有亂患。儒者之在世，禮義之舊防也。有之無益，無之有損。庠序之設，自古有之。重本尊始，故立官置吏。官不可廢，道不可棄。儒生道，官之吏也。以爲無益而廢之，是棄道也。夫道無成效於人，成效者須道而成。如足蹈路而行，所蹈之路須不蹈者，身須手足而動待不動者。故事或無益，而益者須之。無效，而效者待之。儒生，耕戰所須待也。棄而不存，如何也？韓子非儒，謂之無益有損，蓋謂俗儒無行操，舉措不重禮，以儒名而俗行，以實學而僞說，貪官尊榮，故不足貴。夫志潔行顯，不徇爵祿，去卿相之位若脫躧者，居位治職，功雖不立，此禮義爲業者也。國之所以存者，禮義也。民無禮義，傾國危主。今儒者之操，重禮愛義，率無禮之士，激無義之人。人民爲善，愛其主上，此亦有益也。聞伯夷風者貪夫廉，懦夫有立志，聞柳下惠風者薄夫敦，鄙夫寬，此上化也，非人所見。段干木闔門不出，魏文敬之，表式其閭。秦軍聞之，卒不攻魏。使魏無干木，秦兵入境，境土危亡。秦，彊國也。兵無不勝。兵加於魏，魏國必破。三軍兵頓，流血千里。今魏文式閭門之士，卻彊秦之兵，全魏國之境，濟三軍之衆，功莫大焉，賞莫先焉。齊有高節之士曰狂譎、華士，二人昆弟也。義不降志，不仕非其主。太公封於齊，以此二子解沮齊衆，開不爲上用之路，同時誅之。韓子善之，以爲二子無益而有損也。夫狂譎、華士，段干木之類也。太公誅之無所卻，到魏文侯式之，卻彊秦而全魏，功孰大者？使韓子善干木，闔門高節，魏文式之是也。狂譎、華士之操，干木之節也，善太公誅之，非也。使韓子非干木之行，下魏文之式，則干木以此行而有益，魏文用式之道爲有功，是韓子不賞功、尊有益也。論者或曰：魏文式段干木之閭，秦兵爲之不至，非法度之功。一功特然，不可常行，雖全國有益，非所貴也。夫法度之功者，謂何等也？養三軍之士，明賞罰之命，嚴刑峻法，富國彊兵，此法度也。案秦之彊，肯爲此乎？六國之亡，皆滅於秦兵。六國之兵非不銳，士衆之力非不勁也。然而不勝，至於破亡者，彊弱不敵，衆寡不同。雖明法度，其何益哉！使童子變孟賁之意，孟賁怒之，童子操刃與孟賁戰，童子必不勝。力不如也。孟賁怒而童子脩禮盡敬，孟賁不忍犯也。秦之與魏，孟賁之與童子也。魏有法度，秦必不畏，猶童子操刃孟賁不避也。其尊士式賢者之閭，非徒童子脩禮盡敬也。夫力少則脩德，兵彊則奮威。秦以兵彊，威無不勝。卻軍還衆，不犯魏境者，賢干木之操，高魏文之禮也。夫敬賢，弱國之法度，力少之彊助也。謂之非法度之功，如何高皇帝議欲廢太子，呂后患之，卽召張子房而取策。子房教以敬迎四皓而厚禮之，高祖見之，心消意沮，太子遂安。使韓子爲呂后議，進不過彊諫，退不過勁力。以此自安，取誅之道也，豈徒易哉。夫太子敬厚四皓，以消高帝之議，猶魏文式段干木之閭，卻彊秦之兵也。治國之道，所養有二：一曰養德，二曰養力。養德者養名高之人，以示能敬賢。養力者養氣力之士，以明能用兵。此所謂文武張設，德力具足者也。事或可以德懷，或可以力摧。外以德自立，內以力自備。慕德者不戰而服，犯德者畏兵而卻。徐偃王脩行仁義，陸地朝者三十二國。彊楚聞之，舉兵而滅之。此有德守，無力備者也。夫德不可獨任以治國，力不可直任以禦敵也。韓子之術不養德，偃王之操不任力。二者偏駁，各有不足。偃王有無力之禍，知韓子必有無德之患。凡人稟性也，清濁貪廉各有操行，猶草木異質，不可復變易也。狂譎、華士不仕於齊，猶段干木不仕於魏矣。性行清廉，不貪富貴，非時疾世，義不苟仕，雖不誅此人，此人行不可隨也。太公誅之，韓子是之，是謂人無性行，草木無質也。太公誅二子，使齊有二子之類，必不爲二子見誅之故不清其身。使無二子之類，雖養之終無其化。堯不誅許由，唐民不皆櫟處；武王不誅伯夷，周民不皆隱餓；魏文侯式段干木之

閭，魏國不皆闔門。由此言之，太公不誅二子，齊國亦不皆不仕。何則？清廉之行，人所不能爲也。夫人所不能爲，養使爲之，不能使勸；人所能爲，誅以禁之，不能使止。然則太公誅二子，無益於化，空殺無辜之民。賞無功、殺無辜，韓子所非也。太公殺無辜，韓子是之，以韓子之術，殺無辜也。夫執不仕者未必有正罪也，太公誅之；如出仕未有功，太公肯賞之乎？賞須功而加，罰待罪而施。使太公不賞出仕未有功之人，則其誅不仕未有罪之民非也。而韓子是之，失誤之言也。且不仕之民，性廉寡欲；好仕之民，性貪多利。利欲不存於心，則視爵祿猶糞土矣。廉則約省無極，貪則奢泰不止。奢泰不止則其所欲不避其主。案：古篡畔之臣希清白廉潔之人，貪故能立功，憍故能輕生。積功以取大賞，奢泰以貪主位。太公遺此法而去，故齊有陳氏劫殺之患，太公之術致劫殺之法也。韓子善之，是韓子之術，亦危亡也。周公聞太公誅二子，非而不是。然而身執贄以下白屋之士。白屋之士，二子之類也。周公禮之，太公誅之，二子之操，孰爲是者？宋人有御馬者，不進，拔劍剄而棄之於溝中。又駕一馬，馬又不進，又剄而棄之於溝。若是者三。以此威馬至矣，然非王良之法也。王良登車，馬無罷駑；堯舜治世，民無狂悖。王良馴馬之心，堯舜順民之意。人同性，馬殊類也。王良能調殊類之馬，太公不能率同性之士。然則周公之所下白屋，王良之馴馬也。太公之誅二子，宋人之剄馬也。舉王良之法與宋人之操，使韓子平之，韓子必是王良而非宋人矣。王良全馬，宋人賊馬也。馬之賊則不若其全。然則民之死不若其生，使韓子非王良，自同於宋人賊善人矣。如非宋人，宋人之術與太公同。非宋人，是太公，韓子好惡無定矣。治國猶治身也。治一身，省恩德之行，多傷害之操，則交黨疎絕，恥辱至身。推治身以況治國，治國之道，當任德也。韓子任刑，獨以治世，是則治身之人任傷害也。韓子豈不知任德之爲善哉？以爲世衰事變，民心靡薄，故作法術，專意於刑也。夫世不乏於德，猶歲不絕於春也。謂世衰難以德治，可謂歲亂不可以春生乎？人君治一國，猶天地生萬物。天地不爲亂歲去春，人君不以衰世屏德。孔子曰：「斯民也，三代所以直道而行也。」周穆王之世可謂衰矣，任刑治政，亂而無功，甫侯諫之，穆王存德，享國久長，功傳於世。夫穆王之治，初亂終治，非知昏於前，才妙於後也，前任蚩尤之刑，後用甫侯之言也。夫治人不能捨恩，治國不能廢德，治物不能去春。韓子欲獨任刑用誅，如何？魯繆公問於子思曰：「吾聞龐撊氏子不孝。不孝，其行奚如？」子思對曰：「君子尊賢以崇德，舉善以勸民。若夫過行，是細人之所識也，臣不知也。」子思出，子服厲伯見，君問龐撊氏子。子服厲伯對以其過皆君子所未曾聞。自是之後，君貴子思而賤子服厲伯。韓子聞之，以非繆公。以爲明君求姦而誅之，子思不以姦聞，而厲伯以姦對，厲伯宜貴，子思宜賤。今繆公貴子思，賤厲伯，失貴賤之宜，故非之也。夫韓子所尚者法度也。人爲善，法度賞之；惡，法度罰之。雖不聞善惡於外，善惡有所制矣。夫聞惡不可以行罰，猶聞善不可以行賞也。非人不舉姦者，非韓子之術也。使韓子聞善必將試之，試之有功，乃肯賞之。夫聞善不輒加賞，虛言未必可信也。若此，聞善與不聞，無以異也。夫聞善不輒賞，則聞惡不輒罰矣。聞善必試之，聞惡必考之。試有功乃加賞，考有驗乃加罰。虛聞空見，實試未立，賞罰未加；賞罰未加，善惡未定，未定之事，須術乃立，則欲耳聞之非也。鄭子產晨出，過東匠之宮，聞婦人之哭也。撫其僕之手而聽之，有間，使吏執而問之，手殺其夫者也。翌日，其僕問曰：「夫子何以知之？」子產曰：「其聲不慟。凡人於其所親愛也，知病而憂，臨死而懼，已死而哀。今哭夫已死，不哀而懼，是以知其有姦也。」韓子聞而非之曰：「子產不亦多事乎！姦必待耳目之所及而後知之，則鄭國之得姦寡矣。不任典城之吏，察參伍之正，不明度量，待盡聰明，勞知慮而以知姦，不亦無術乎？」韓子之非子產是也，其非繆公非也。夫婦人之不哀，猶龐撊子不孝也。非子產持耳目以知姦，獨欲繆公須問以定邪？子產不任典城之吏，而以耳定實；繆公亦不任吏，而以口問立誡。夫耳聞口問一實也，俱不任吏，皆不參伍。厲伯之對不可以立實，猶婦人之哭不可以定誠矣。不可定誠，使吏執而問之；不可以立實，不使吏考，獨信厲伯口，以罪不考之姦，如何？韓子曰：「子思不以過聞，繆公貴之；子服厲伯以姦聞，繆公賤之。人情皆喜貴而惡賤，故季氏之亂成而不上聞，此魯君之所以劫也。」夫魯君所以劫者以不明法度邪？以不早聞姦也？夫法度明，雖不聞姦，姦無由生。法度不明，雖日求姦，決其源障之以掌也。御者無銜，見馬且奔，無以制也。使王良持轡，馬無欲奔之心，御之有數也。今不言魯君無術，而曰不聞姦；不言審法度，而曰不通下情。韓子之非繆公也，與術意而相違矣。龐撊是子不孝，子思不言，繆公貴之，韓子非之，以爲明君求善而賞之，求姦而誅之。夫不孝之人，下愚之才也。下愚無禮，順情從欲，與鳥

獸同。謂之惡可也，謂姦非也。姦人外善內惡，色厲內荏，作爲操止，像類賢行，以取升進，容媚於上，安肯作不孝著身爲惡以取棄殉之咎乎？龐撓是子可謂不孝，不可謂姦。韓子謂之姦，失姦之實矣。韓子曰：「布帛尋常，庸人不擇；燦金百鎰，盜跖不搏。」以此言之，法明民不敢犯也。設明法於邦，有盜賊之心不敢犯矣，不測之者不敢發矣，姦心藏於胷中，不敢以犯罪法，罪法恐之也。明法恐之，則不須考姦求邪於下矣。使法峻，民無姦者；使法不峻，民多爲姦，而不言明王之嚴刑峻法，而云求姦而誅之。言求姦是法不峻，民或犯之也。世不專意於明法而專心求姦，韓子之言，與法相違。人之塞溝渠也，知者必溺身。不塞溝渠而繕船檝者，知水之性不可閼，其勢必溺人也。臣子之性，欲姦君父，猶水之性溺人也。不教所以防姦，而非其不聞知，是猶不備水之具，而徒欲早知水之溺人也。溺於水，不責水而咎己者，已失防備也。然則人君刼於臣，已失法也。備溺不閼水源，防刼不求臣姦，韓子所宜用教己也。水之性勝火，如裹之以釜，水煎而不得勝，必矣。夫君猶火也，臣猶水也，法度釜也。火不求水之姦，君亦不宜求臣之罪也。

又《案書》 韓非著書，李斯采以言事。

又《對作》 是故【略】韓國不小弱，法度不壞廢，則韓非之書不爲。【略】故夫賢聖之興文也，起事不空爲。

《史記・老子韓非列傳》「索隱」 按：劉氏云：「黃老之法不尚繁華，清簡無爲，君臣自正。韓非之論詆駁浮淫，法制無私，而名實相稱，故曰『歸於黃老』。」斯未爲得其本旨。今按《韓子》書有《解老》《喻老》二篇，是大抵亦崇黃老之學耳。

《劉賓客文集》卷一〇《上杜司徒書》 昔稱韓非善著書，而《說難》《孤憤》尤爲激切。故司馬子長深悲之，爲著于篇，顯白其事。夫以非之書，可謂善言人情。使逢時遇合之士觀之，固無以異於它書矣。而獨深悲之者，豈非遭罹世故，益感其言之至邪。小人受性顓蒙，涉道未至，末學見淺，少年氣粗，常謂盡誠可以絕嫌猜，徇公可以弭讒慝。謂愼獨防微爲近隘，謂艱貞用晦爲廢忠。芻狗已陳，刻舟徒識；罟獲隨足，悵然無知。事去凝想，時時自笑。然後知韓非之善說，司馬子長之深悲。跡符理會，千古相見，雖欲勿悲，可乎？

《舊唐書・文苑列傳下・劉蕡》 昔龍逢死而啓殷，比干死而啓周，韓非死而啓漢，陳蕃死而啓魏。

《景文集》卷六〇《高觀文墓誌銘》 常謂承平久，吏忽事厖，必峻法治之。謂管夷吾、韓非責名實，賞信罰必，術最近。與儒家相輔，長利可興云。

《東坡全集》卷四三《韓非論》 自老聃之死百餘年，有商鞅、韓非著書，言治天下無若刑名之賢，及秦用之，終於勝、廣之亂，敎化不足，而法有餘，秦以不祀，而天下被其毒。後世之學者，知申、韓之罪，而不知老聃、莊周之使然。何者？仁義之道，起於夫婦、父子、兄弟相愛之間；而禮法刑政之原，出於君臣上下相忌之際。相愛則有所不忍，相忌則有所不敢。夫不敢與不忍之心合，而後聖人之道得存乎其中。今老聃、莊周論君臣、父子之間，汎汎乎若萍浮於江湖而適相值也。夫是以父不足愛，而君不足忌。不忌其君，不愛其父，則仁不足以懷，義不足以勸，禮樂不足以化。此四者皆不足用，而欲置天下於無有。夫無有，豈誠足以治天下哉！商鞅、韓非求爲其說而不得，得其所以輕天下而齊萬物之術，是以敢爲殘忍而無疑。今夫不忍殺人而不足以爲仁，而仁亦不足以治民；則是殺人不足以爲不仁，而不仁亦不足以亂天下。如此，則舉天下唯吾之所爲，刀鋸斧鉞，何施而不可。昔者夫子未嘗一日敢易其言。雖天下之小物，亦莫不有所畏。今其視天下眇然若不足爲者，此其所以輕殺人歟！太史遷曰：「申子卑卑，施於名實。韓子引繩墨，切事情，明是非，其極慘覈少恩，皆原於道德之意。」嘗讀而思之，事固有不相謀而相感者，莊、老之後，其禍爲申、韓。由三代之衰至于今，凡所以亂聖人之道者，其弊固已多矣，而未知其所終，奈何其不爲之所也。

又卷四七《策別一》 周之衰也，商鞅、韓非峻刑酷法以督責天下，然其所以爲得者，用法始於貴戚大臣，而後及於疎賤，故能以其國霸。由此觀之，商鞅、韓非之刑非舜之刑，而所以用刑者，舜之術也。後之庸人不深原其本末，而猥以舜之用刑之術，與商鞅、韓非同類而棄之，法禁之不行，姦宄之不止，由此其故也。

《樂靜集》卷一〇《上顏朝奉》 但至理無二言，會於理便爲眞際。井巷常談，出於鄙夫鄙婦，有與聖人合者，理不外是故也。鬼谷、韓非之書，推本道德，時近玄旨。二子安足知老子哉？其言適中爾。

《習學記言》卷二〇 自春秋末，漸有要說之術，而盛行於戰國。故孟子亦曰「說大人則藐之，勿視其巍巍然」，【略】是說在藐而不在畏也。韓非剽剝

儒墨以售其殘民蹙國命之學，而其中弱自畏如此，說未行而身已隳裂，可悲也夫。

《仕學規範》卷三四《作文》　居仁云：文章須要說盡事情，如韓非諸書大略可見。至於一唱三歎有遺音者，則非有所養，不能也。

《子略》卷三《韓非子》　今讀其書，往往尚法以神其用。薄仁義，厲刑名，背《詩》、《書》，課名實，心術辭旨皆商鞅、李斯治秦之法，而非又欲凌跨之。此始皇之所投合，而李斯之所忌者。非迄坐是爲斯所殺，而秦卽以亡，固不待始皇之用其言也。《說難》一篇，殊爲切於事情者。惟其切切於求售，是以先爲之說，而後說於人，亦庶幾萬一焉耳。太史公以其說之難也，固嘗悲之。太史公之所以悲之者，抑亦有所感慨焉而後發歟！嗚呼，士生不遇，視時以趨。使其盡遇，固無足道。而況《說難》《孤憤》之作，有如非之不遇者乎？揚雄氏曰「秦之士賤而拘」，信哉。

《黃氏日抄》卷五五《韓非子》　韓非盡斥堯、舜、湯、武、孔子，凡先王之道爲亂，而兼取申不害、商鞅法術之說加深刻焉。至謂妻子亦害己者而不可信。蓋自謂獨智足舞一世矣，然以踈遠，一旦說人之國，乃欲其主首去貴近，誰將汝容耶？送死秦獄，愚莫與比。何物惡氣，鍾此醜類？老聃氏自全自利，一切無情之流弊亦詎料至此？嘻，亦可悲矣。然觀其書，猶有足警後世之惑者。方是時，先王道熄，處士橫議，往往故爲無稽寓言以相戲劇。彼其爲是言者，亦未嘗自謂眞有是事也。後世襲取其餘而神之，流俗因信以爲眞，而異端之說遂至禍天下。奈何韓非之辨具在而不察耶？非之言曰：白馬非馬，齊稷下之辯者屈焉。及乘白馬之賦而籍之，不見其非白也。蓋虛辭空辯，可以勝一國。考實按形，不能漫一人。今人於異端有嘗拈其實者否耶？非之言曰：宋人有欲爲燕王削棘刺之端爲猿母者，必三月齋然後能見。知王之必不能久齋而紿之爾。王乃養之三乘。冶工言王曰：果然，則其所以削者必小。今臣冶人也，無以爲削，此不然物也。王因囚而問之，果妄。乃殺之。今人於異端果嘗有訊其妄者否耶？鄭人爭年者，謂我與黃帝之兄同年，非能笑之。今異端自謂出於無始之前，其爲黃帝之兄甚矣，而人莫不信。趙主父施鉤梯而緣，播吾刻人迹其上，廣三尺，長五尺，而勒之曰：「主父常遊此。」非能笑之。今異端往往鑿跡崖石之巔，其爲播吾之跡愈悖矣，而人反以爲神。非之辨誣，若此者衆，姑取節焉，以告惑者。

又《螫隅子》　或問韓非、莊生何如人？曰：終日求道德而智巧入焉，終日求眞誠而浮僞入焉，古之譎人也。

《困學紀聞》卷一〇　《韓子》曰：殷之法，刑棄灰於街者。子貢以爲重，問之仲尼。仲尼曰：「知治之道也。」以商鞅之法爲殷法，又託於仲尼，法家侮聖言至此。又吏者，民之本綱也。聖人治吏不治民，斯言不可以韓非廢。

李耆卿《文章精義》　《韓非子》文字絕妙。

《牧萊脞語·讀韓非子》　李斯、韓非，同北面於荀卿之門。卿言人性惡，夫人皆惡也，是不可語善也，故教化不施，而刑罰爵賞之是尙，凡所以繩束其下，嚴如束濕民皆重足立，而卿幷軻思仁義之說皆嗤之。非相韓，斯相秦，刻覈不少貸，皆以惡者疑之也。斯貽阬焚之禍，非不幸使秦乃爲斯所忌而殺，若非不死，安知不又一斯也。非之書行世五十五篇，大抵任術不任理，知有事之利害，不知有義之是非。平日師友間蓋不知何必回利之說，是以利在使秦則非使秦，利在賣友則斯殺非，嗚呼，是果性惡之咎耶！世人胸中無理義以爲主，而計較於利害之術，其流往往若此。荀卿一言，誤其徒亦甚。

《隱居通議》卷二五《老韓》　老、韓同傳，論者多矣。太史公以爲老子所貴道虛無，因應變化於無爲，故著書辭稱微妙難識。韓子引繩墨，切事情，明是非，其極慘覈少恩。皆原於道德之意，而老子深遠矣。夫道德之於刑名，相去遠矣，流弊乃爾，何哉？

《修辭鑑衡》卷二《韓非子》引《呂氏童蒙訓》　韓非諸書，皆說盡事情。

《淵穎集》卷六《讀韓非子》　予讀《韓非子》書，蓋法家也。至《顯學》篇，乃言八儒三墨皆足以蠹國而害政，必欲盡去乎是而後能治。墨不足言也，儒者之學，通古今，徹上下，有國者無不賴之。而非獨不以爲然，是又荀卿子弟子也，一何迂誣怪誕若此耶？豈以荀卿子之學，猶習於戰國之俗，而不純於堯舜周孔之道，或有以召之故耶？昔者孔子嘗謂子夏曰：「女爲君子儒，毋爲小人儒。」荀卿子則曰「大儒天子三公，小儒諸侯大夫士」，猶嚮君子小人之辨，然又非也。夫儒者，本學士之稱也。荀儒矣，雖其居一國大夫之職，而其爲天下平治之器舉在我。惟治有廣狹，則其德之所及者有遠邇。今也大儒之效，必以歸之周公，小儒之爲害，若子思孟軻且譏之。或言王，或言霸，或言強國，務使世主擇焉以爲政，則又時變其道以曲從之。道可變乎？

是徒苟冒而窳惰，繆學而飾說，既病乎人且厲己也，仁義必堯舜，征伐必湯武，子思孟軻之道，將不粲然明白，爲後王法乎？奈何欲法後王而反譏之也。當周之衰也，孔子自其先代廢壞之餘，修衣冠，正禮樂，明文章，而以之敎七十子也，未始曰「吾儒者也」，猶曰是有君子，有小人。所謂君子小人，一義利之間耳，又豈有大儒小儒云云者耶？然以戰國之世，去聖日遠，而諸子之說紛起，私意揣摩，強辨相勝。荀卿子號爲儒者，而未純於聖人。及其弟子又自叛去。夫然，故人視儒者之學輕而非也，亦陷於形名法術之末。且曰八儒三墨皆足以蠹國而害政，至欲絀儒生，去經籍，自以其形名法術之學而施之於天下，此其罪誠不在李斯後矣。荀卿子豈或有以召之故耶？雖然，先王之世，先王之道，無非儒也。所以爲儒之名者，未見於天下也。粵無鎛，魯無削，秦無盧，胡無弓車。非無也，秦魯胡粵之人類能之而不有其名也。夫既儒者之名立，而後百家異說歲聒日鬬，嘵嘵然矣。其昧於私，溺於一偏之見，浸淫蔓衍而不知返。其誣者且謂吾道爲無益，必欲煨燼滅裂以盡之，而自快其所欲爲。於是周公孔子之法耗矣。故秦人之言曰：「《詩》《書》不如律令，仁義不如刑罰。」《詩》《書》仁義蕩焉無餘，卒至於危急敗亡，而曾不少寤也。嗚呼，荀卿子亦不爲無過也哉！

《宋史・孫永傳》 神宗爲潁王，出新錄《韓非子》畀宮僚讎定。永曰：「非險薄刻核，其書背六經之旨，願毋留意。」王曰：「廣藏書之數耳，非所好也。」

又《趙汝談傳》 嘗論議韓非、李斯，皆有荀卿之才，惟其富貴利欲之心重，故世得而賤之。

《文筌・諸家有材氣之別》 《韓非子》善議論，亦善叙事。精覈嚴厲，出於荀子，而非方冗之病。

《宋學士全集》卷二六《傳幼學字說》 以察爲明，以刻爲公，若商鞅、韓非，聽訟之學也。

又卷二七《諸子辯》 《韓子》二十卷者，韓非所撰。【略】非，慘激人也，君臣、父子、夫婦之間，一任以法，其視仁義蔑如也。法之所及，雖刀鋸日加，不以爲寡恩也。其無忌憚，至謂孔子未知孝、悌、忠、信之道；謂賢堯、舜、湯、武，乃天下辭術；謂父有賢子，君有賢臣，適足以爲害；謂人君藏術胸中，以倡衆端，而潛御群臣。噫，是何言歟？是何言歟？是亦足以殺其身矣！

《遜志齋集》卷五《崔寔》 自孔子之末，學者不明道而阿世。韓非之愚，至以堯舜爲土木，而以刑罰爲膏粱。所聞者卑而所習者陋，無怪其爲此言也。

又卷一一《與樓希仁》 能言與否，固爲人之好惡，又在審乎所言者何事。韓非、商鞅書，正無與比，然所言皆刑罰督責之術，君子盖聽之。

《翰林學士耐軒王先生天游雜稿》卷三《諸子辨》 《韓非子》二十卷，皆刑名法術之學，而歸于黃老【略】。君臣、父子、夫婦之間，一任以法，視仁義蔑如也。非盖慘酷之人，薄德少恩之士也。

《東溪日談錄》卷一二《道德經》 《道德經》，周末之書。周末之人尚權詐，故是書之作，純用權詐之說。【略】韓非、申不害習之，而爲刑名。凡此皆權詐也，豈吾之所謂道哉？

《顧華玉集》卷四〇《尊道篇》 申、韓之慘刻，儀秦之縱橫，其始固亦本於刑名者流，大行人者之說。其流妄之禍，至於殺身滅國而不能已，後之人懼而息焉。

《靜虛齋惜陰錄》卷五《諸子》 宋儒謂申、韓之學出於老子，盖本於遷史之言。【略】後儒遂以老子之學專尚權術，故流而爲申、韓。愚謂老子之道，以清淨無爲爲本，豈好刑名者哉！申、韓之主刑名者，乃其自好之也，非老子之流弊也。何以知之？老子《道德經》曰：「夫佳兵者，不祥之器。物或惡之，故有道者不處也。」又曰：「民多技巧，奇物滋起，法令滋彰，盜賊多有。」又曰：「其政悶悶，其民淳淳。其政察察，其民缺缺。」兵與刑皆老子所不道者也。曹參爲齊相，聞膠西盖公善治黃老言，厚幣請之。盖公言治道貴清靜而民自定。參於是避正堂，舍盖公，相齊九年，齊國安集，大稱賢相。及召入代蕭何相，參去，屬其後相曰：「以齊獄市爲寄，愼勿擾也。」後相曰：「治無有大於此者乎？」參曰：「不然，夫獄市者，所以幷容也。今君擾之，姦人何所容乎？吾是以先之。」觀此，則盖公、曹參俱不尚刑名者。豈老子之流弊，獨傳於申、韓，而不傳於盖公、曹參耶？

《東水質疑》卷五《韓非子》 韓非【略】以李斯、姚賈之毀，下吏自殺。斯賈豈能殺非？非固有取死之道耳。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之道，自開闢以來，生民所以安養生息，飲食、衣服、舟車、宮室之制，不可一日無也。非乃盡斥古聖人之道以爲不足爲，而獨有取於申不害、商鞅之

說，至以聖人之道比諸小兒。以水土爲饘不能充饑，何哉？非所爲其飲食、衣服、舟車、宮室之用，有與人異者哉。非先王之法，侮聖言而無所畏，幾如是而不殺其身哉。況其刻核少恩，至謂妻子亦不足信已。不信人而欲人之可任，難矣。顧其爲書，時亦有可取者。君子不以人廢言可也。

《石比部集》卷五《韓非子》 昔人評戰國文章，《孟》、《莊》而下《孫》、《韓》最善。又謂《左氏》、《國語》之亞。夫《孟》之純正嚴潔，不宜濱比諸子，固矣。若《莊》以肆，《韓》以檢；《孫》輕以明，《韓》重而隱；《左》辨以麗，《韓》奥而核，卓然自爲一家。如碧梧翠竹，列植輝映，如麟趾鳳羽，翔武自適，顏貌不肖，其爲珍且瑞，一也。從而輕重之，其膺說也乎。或又病非不難亡韓以規秦利者，余視其言，蓋以韓利闚秦，而說以存韓者也。顧其書持法甚酷，猜疑甚峻，使君人者之視臣下，嘗若虎豹犬豕然，謹伺密防而預之，戮然少顧惜。秦以不仁亡，非與有力矣。

《諸子彙函》卷一一《韓非子》題注 韓非，韓諸公子也。喜刑名法術之學，而其本歸於黄老。與李斯事荀卿。見韓削弱，數以書諫王，王不用。於是著書十萬餘言。後秦攻韓，得非。因李斯之毀下獄，令自殺。至觀其書，極刻覈無誠悃，父子夫婦俱不足相信，殺身也宜矣。

又卷一二《談藪・韓非子》 方孟旋曰：韓非以大用而奇，以心露而侈，以有源而富，蓋一美公子耳。身有奇器而不知藏，口有玄微而不能祕，其著爲深言刻論者，半由聰明之氣，所發爲文章，非眞有心計也。

《詹氏性理小辨》卷五六《人・辨賈志統四・諸子》 《韓非子》曰：「空窾者，神明之戶牖也，耳目竭于聲色，精神竭于外貌，故中無主，則禍福雖如丘山，無從識之。故曰：不出於戶可以知天下，不闚于牖可以知天道。」此言神明之不離其實也。非雖法家，然其言見道，實際由天質高，專精竭思以通微。然則諸子亦聖門肢分，如莊、列玄寂，德行之浮溫也。蘇張游說，言語之逆瀾也。申、韓名法，政事之漏扈也。屈、宋詞賦，文學之刻羽也。故觀空窾神明戶牖之言，非之于法微矣，深矣，可易議哉。彼其能引繩墨以切事情，而明是非，匪偶中也。故秦皇心服其言，以爲得見而死不恨。

又 韓非又曰：「仁者謂其中心欣然愛人也，其喜人之有福而惡人之有禍也。生心之所不能已也，非求其報也。故曰：上仁爲之而無以爲也。」其說仁眞切，乃爾而爲卒不仁。抑豈反者道之動歟。故《列子》曰：「回能仁而不能反也。」

又 又曰：「天下皆以孝悌忠順之道爲是也，而莫知察孝悌忠順之道而審行之，是以天下亂；皆以堯舜之道爲是而法之，是以有亂君，有曲父，堯舜湯武咸反君臣之義，亂後世之教者也。堯爲人君而君其臣，舜爲人臣而臣其君，湯武人臣而弒其主，刑其尸，而天下譽之。此天下所以至今不治者也。夫所謂明君者，能畜其臣者也。所謂賢臣者，能明法辟治官職以戴其君者也。今堯自以爲明而不能以畜舜，舜自以爲賢而不能以戴堯，湯武自以爲義而弒其君長。此明君且常與而賢臣且常取也，故至今爲人子者，有取其父之家，爲人臣者有取其君之國者矣。父而諛子，君而諛臣，此非所以定位一教之道也。」或謂此議論得諸《莊子》，而走則以爲本於夷齊扣馬之諫，乃其心則敢爲非聖而不顧，誣滅往古而罔恤。茲其暴烈也，非而柄秦，與李斯等耳。

《穀山筆塵》卷七 申、韓刑名之學，刑者形也，其法在審合刑名。【略】所謂本於道德者，韓子之書有之。其言曰：道者萬物之始，是非之紀也。明君守始以知萬物之原，治紀以知善敗之端，故虛靜以待令。又曰：道在不可見，用在不可知。又曰：虛靜無爲，道之情也。又曰：道不同於萬物，德不同於陰陽。至如《解老》《喻老》諸篇，大抵本虛靜無爲之指。弟其言專主於用，非道之本體也。

何偉然《何之子序》 吞吐出沒，《韓非子》也。

《少室山房筆叢正集》卷一一《九流緒論》上 余讀韓非書，若《孤憤》《五蠹》《八姦》《十過》諸篇，亡論文詞瑰偉，其抉摘隱微，燁如懸鏡，實天下之奇作也。太史悲其作《說難》而卒自罹于禍，余以戰國所稱游說之士若儀、秦、睢、衍之類，率揣摩時事以行其術。外則挾諸侯強大之勢，內則結羣小昵嬖之援。恫疑忧喝，激諷詭隨。故捷若轉圜而亡弗嚮應。非之道，適欲一切劇剔而掃除之，其與縱橫家言，正如冰炭之反，若之何其弗至于殺其身也？即微斯、賈之譖，秦用非以取天下而相之，亦必不免，商君、吳起是已，夫又何疑焉。

又 後世子書庶幾秦漢者，文也。若其理，終不可到。孟、荀于儒，莊、列于道，孫武于兵，韓非于法，彼皆以身爲其術，終其身，竭其力以殉其書。故邪正不同，同歸于弗可磨滅。唐而後厥尚殊焉，故諸子之言鮮矣。

又卷二二《華陽博議》上 管仲、韓非諸人，法之博者也。

《沈氏學弢》卷一三　太史公論韓子引繩墨，切事情，明是非，其極慘礉，皆原於道德之意。今讀其書，往往尚法以神其用，薄仁義，厲刑名，背《詩》《書》，課名實，至謂君臣、父子、夫婦之間，舉不足以相信，其殺身宜矣。然而善持議論，文辭瓌瑋奇古，《國語》《左氏》之亞也。是焉可以其人而廢之哉。

章世純《四書留書自跋》　老子之道，匹夫之道也；管仲、韓非、商鞅之道，一國之治之道也；墨子之道，一節之道也。

《劉子威集》卷八《刻韓非子序》　《韓非子》書，學者多有之。太史公悲其知說之難而不自免。夫非之言則足以死而已，尚安咎乎？始非與李斯俱學，斯自以爲不如。斯顯於秦矣，而求入焉。一棲兩雄，是將欲免乎哉？且其言智術能法之士，與重人者不兩存也。可以寵過誣者，公法而誅之，不可寵過誣者，私劍而窮之。斯者非重人耶，非於立談間，遂欲矯其情行而退之，斯又安得不逞其憾而隱忍爲也？故非者，刻覈人也。幷其身而不顧。其論進說者之情備，幾俟上之所向，而以吾說當之，是愈疑主而不敢輕任吾說也，可危也。謂人主之左右舉非伯夷，而與愚不肖論賢智，是顯言樹怨羣臣而不自圖，可危也。謂人主所以馭臣，當操法術如束濕，如御奔，可危也。深言人主以所不任備所任，所使備者即所備也，可危也。謂君失一，臣得百，上下之間惟以先發爲務，可危也。夫察見至隱，語及上之所諱，皆可畏忌者，而非盡之，欲自全也，難矣。故率非之說，使人主備臣下如嚴敵，雖甚驕惰之主，苟得聞之，未有不懼者也。懼則思，思則不敢委其枋於下使專壅已，是其庶乎哉。故名法家言，大抵能強主心而忍其下，厚於猜而不敢自恃，臣子之恩薄而疑畏之跡深。有以刻而失之者矣，未有以懦而蔽焉者也，是名法之所長也。今夫玉巵，至貴也，通而無當，則不可以盛酒。瓦甒之賤而不漏，則人將安注漿哉？故王道者，玉巵也，而不能如形名之易效者，謂無當，則不可徒貴也。商、申、韓三子皆大略同術，獨申不害者，用韓之小國而能終其身，治強且無患，鞅雖以其身覆，而秦遂日以興，韓則徒託之空言而已。嗚呼，亦其遇不遇耶。然非者，韓之孽子也，而卒欲覆韓，其不務「維城」，抑何甚也。

王世貞《合刻管子韓非子序》（《今文選》卷一）　非子欲存韓於秦不得，改而走秦，卒受僇，爲天下後世笑。【略】何也？【略】秦幷天下之形成，亡所事非，而非以幷天下說之，欲勝其素所任之臣，而自衒功，則機不合。機不合，非不得不輕。夫豈唯輕而已。秦之幸非之利秦，以不若虞非之利韓遠也。今夫始皇者，固暴伉嗜殺人也，然其明智寧出齊桓下？鮑子一薦仲而立相，李斯一間非而立僇。非二子之工於薦與間若是也，勢也。【略】非子之所爲言，雖鑿鑿衡名實，推見至隱，而其伎殫於富強而已。秦不用非，不害爲幷天下。以秦之守，守之必亡。用非可以幷天下，幷天下而以秦之守，守之無救，亡。夫幷天下之與亡俱等，亦安所事非子。是故非子之於霸若不足，而管子之於霸蓋有餘也。然則文殊乎？曰：不殊也。【略】韓非子，韓之疎屬公子也。有所著述，以發其蓄而鳴其不平。其於文也，峭而深，奇而破的者也。能以戰國終者也。毋論吾洙泗家言，以較魯儒之左準右繩，差不類。然何至推名法家，苛察礉繞，又若惠施、公孫龍之汜濫詭詩哉？【略】韓子之言，太史公若心喜之，而列之《老子傳》，唐以尊老子，故析之，宋以絀老子，故復合之。其析其合，要非以爲韓非子也。

《藝苑巵言》三　《韓非子》文甚奇。

《王節愍公遺集》卷上《重刻韓非子序》　文章家嘗論喜快之言毗於陽，哀怨之言毗於陰。陽則飄飛而曼衍，莊周、列禦寇是已。陰則礉切而參差，屈原、韓非、馬遷是已。屈原怨而哀，韓非怨而憤，馬遷怨而悲。自吾夫子曰：「可以怨而大。」舜以怨慕孝，屈原、馬遷以哀怨忠。韓非之書十餘萬言，皆成於發憤感怨，賤虛名、貴實用、明嘗罰、破浮淫、極法術之變詭，而不失其正者也。蓋非爲韓疏屬公子，畸致乏援。至一見王，棄不用，卒之秦，雖欲存韓而不可得，爲李斯所譖，身戮以死。其爲怨憤，甯忍言哉。今天下名法覈而治功起，所急者不在權略而正在仁恕，又與何狃之言異。安所事非之書用之？第文章之道日峭而深，宜乎膾炙其詞。弇州所謂薦三閭者以味薦耳。【略】昔馬遷傳韓非附於老子，謂本原道德之意。孔明等其書於商呂，而自擬管樂，其寄託不亦遠乎。則吾儕嗜非，不徒豔其文詞，而天下用非者，又甯止工其法術已哉。漫次爲叙。

《茅簷集》卷七《韓非論》　魏子曰：韓非其衛鞅乎！鞅天資刻薄人也。相秦霸秦，車裂于秦。而韓非乃繼起，生韓非死衛鞅也。鞅入秦而相，非入秦而死。然吾不以置軒輊也，死韓非生衛鞅也。獨李斯之譖行，而天下傷之者，以爲非業不及鞅。又曰：非才過斯，而卒以斯故死。非遇不及斯，斯相

久矣，非以羈旅入秦，輒思翹其失而奪之位，非策也。則又曰：非智不及應侯睢。惡，是何言哉？應侯入秦，昭王方失勢，而倚任爲獨尊，故得遲之數年，而一朝發之。始皇時天下既定矣，擬一再噬而啗其全矣，而主臣相得，斯又方自託于摯望之儔。非新從韓來，苟不效蔡澤之逐應侯，且奪之旦夕間，而敢幾幸于曠日持久之後哉？故非入秦而死，天也。天必死之，未有能生之者也。不爲應侯死，爲應侯亦死未已也。爲應侯死，即爲衛鞅亦必死。即甚焉而爲當日殺韓非之李斯，亦必死。曷言之？非，韓人也。韓人入秦，即微斯，將無猜乎？就使始皇見《說難》、《孤憤》、《五蠹》之書，而慨然與之游，逐李斯，授之上相，不一年，而爲韓之情形必自敗也。敗則非亦必不得其死。故曰：非之死，未有能生之者也。欲勿死，則莫若用之韓。用之韓，則藉弱韓之資而信賞焉，必罰焉，堅城而廣蓄焉。今其書具在，固灼然備成畫于胸中者也。或從或衡，借十年之暇，以內脩之國中，韓雖憊，尙足當天下之衝。而玆又已矣。不得已，乃思存宗國於秦廷，不亦難乎。吾不能不三歎焉。

陳于陛《意見・申韓》 太史公說申、韓「原道德之意」，此語最好。夫老子之言道德，申、韓之重名法，迹若相懸遠。然老子云：「失道而後失德，失德而後失仁，失仁而後失義。」夫吾人之所以敦崇倫理和洽事物者，惟顏有仁義存耳。老子卻以爲粗，只說個虛，卻把倫理事物都看輕了。所以其流之弊與慘刻刑名家無異。道德者，棄仁義而不用。申、韓者，背仁義而爲用。此所以迹異而其歸同也。孔子言仁，孟子言義，所以爲中正之道也。

朱君復《諸子斠注》 韓非子，韓之疎屬公子耳。其所著書，非如《呂氏》《淮南》，皆有賓客酋蕞，廼無所沿襲而自能成一家言，以與《莊》、《荀》並馳，亦戰國末易才也。書中如《有度》、《楊權》、《孤憤》、《難》、《勢》、《五蠹》、《顯學》等篇，議論層疊，如奇巒峭壁，出沒於煙雲杳靄中，眞古今絕奇文字。韓非一書，「法術」二字盡之。

《栖雲閣》卷九《申韓論》 吾向讀蘇子韓非之論，而心訝之久矣。【略】甚矣，蘇子之失言也。夫刑名之禍而歸獄於道德，申、韓之寡恩而莊老受其咎，平心之論，固如是乎！蘇子之言曰：老莊之學，輕富貴而齊生死是已。然所謂輕富貴齊生死者，不以世榮蕩其心，不以怛化二其意，如舜禹之有天下而不與、仲尼之朝聞夕死可云耳。夫古來聖賢，惟不以世榮蕩其心，怛化二其意也，乃能一體萬物，恤其阽危以措之寧謐，此萬物之所以托命，而上帝、君、師之所寄，好生之仁所由衆著也。今乃謂水熱而火寒，坐以所違絕之慾則是世之沉酣利祿，自私其七尺。若九鼎者皆足爲博施。九有道濟天下之人，而巢許以上，尹壽、廣成、乘權、苞人，必爲酷吏嚆矢。卽巢、燧、赫胥，將易面而同猰貐、封豕矣，有是理乎？此治亂之所由分。而蘇子固文人也，豈智不足以辨此歟！蓋其意之所獨矜，辨之所甚力，而以爲吾獨得其隙，可破莊老之干櫓，而攻之無難者，則「愛人不足以爲仁，而殺人亦不足以爲不仁」二言而已。夫愛人不足以爲仁，豈謂人不當愛，彼有取爾也。正謂桔槔之施不及膏雨，羲箑之揮不及涼颸，則驩虞煦煦，視在宥爲淺云爾，豈謂桔槔之潤，羲箑之涼無多，而崑岡之火，咸陽之炬，遂亦不足焦土乎！【略】夫能正天下之刑名者，道德也。惟明惟畏而三訊得宜者，孰爲之。能止天下之刑名者，道德也。不干不犯而四方從欲者，孰爲之。未聞有以道德而肇刑名者也。夫蘇子之論著多矣，好爲高論而不顧其安，亦說屢遷而子矛子盾之難，無能自解。

《甜雪齋文》卷六《韓非》 韓諸公子韓非，爲人口吃。見擯于世，述《孤憤》、《說難》，洸洋自恣。來遊于秦，秦王讀其書，嘆賞不置。

《水田居文集》卷一《韓非論》一 韓非習老氏之道，李斯讒於秦王殺之。秦用李斯而亡，人皆惜非而罪斯。賀子曰：否，李斯之亡秦，韓非導之，而秦之焚書坑儒，韓非始之也。何也？非所言老氏之道，乃老氏之賊也。夫道者，一陰一陽之謂也。學儒而失者，偏於陽。偏於陽者，其弊爲矯、爲僞、爲浮華、爲輕薄。如是者，儒之賊也。學老氏而失者偏於陰。偏於陰者，其弊爲詐、爲謀、爲刑名、爲法術。如是者，老氏之賊也。陰陽交賊，儒老互爭，故矯僞者譬老，而慘礉者亦譬儒。其勢然也。常觀申不害、商鞅、韓非三人，其學生於刑名法術，而皆本於老氏。是豈老氏道德之旨哉。賊焉而已矣。夫刑名法術，苟權其時，而善其變，亦富強之藉也。然其教可以雄霸方國，而不可撫綏四海。可以權宜一時，而不可治安萬世。可用於苟安惰窳之始，而不可用於震威嚴肅之後。譬之毒藥可以伐病而不可以養生，鎛鋤所以芟草而非所以養苗。變而通之，存乎人而已矣。昔者二晉之時，韓居其弱。昭侯用申不害，以內修政令，外抗諸侯。秦孝公之時，國勢中替。一旦思復繆公之舊，於是商鞅爲之變法易令。凡彼所爲，雖足以賊老氏道德之旨。然

既已用之方國而效，用之一時而效，用之苟安惰窳而效矣，及乎嬴政之初，秦已富矣，強矣，幷吞天下之勢已成矣。當此時也，謂宜漸用儒術，少存寬厚，以收天下人心，以爲遠久之計，而韓非與李斯所以干秦者，猶襲商鞅舊法而加峻焉。且謂商鞅治秦有法而無術也，又飾智焉，則賊道而不識其變矣。彼李斯者，與韓非同學之人也。李斯以才不及非，讒而殺之。顯殺其身，而陰用其言。凡非所著《孤憤》、《五蠹》、《詭使》諸篇，斯盡取之以治秦，而其所爲阿二世行督責，又皆援引非言。非之身雖不用於秦，而其言已大用於秦矣。非之書曰：「明主之國，無書簡之文，以法爲教，無先王之語，以吏爲師。」此焚書之旨也。又曰：藏書策，習徒役，服文學，使世主禮之。曰：先王之道，吏之所稅者耕，而上之所重者學，欲民疾作，而少游談，不可得也。此坑儒之旨也。非之譬儒已深，特幸而先見殺耳。使其存也，秦將舉國聽之。先王之教，不滅於斯，而滅於非。吾是以知李斯之亡秦，韓非導之，而秦之焚書坑儒，韓非始之也。（韓非學老而賊老，以刑名法術毒流天下，此人知之而能齒之。至嬴秦焚坑之慘，後皆痛恨於李斯，孰知其作俑，皆由於非。【略】其行文縱橫，氣象森嚴，當與東坡荀卿論參讀。外孫劉學棨謹識。）

又二　陋哉，韓非之說秦也。其言曰：「秦與荊人戰，大破荊人，隨兵以荊，荊可舉也。而謀臣不爲，引兵而退，與荊人和，其無伯王之道一矣。秦破魏圍梁數旬，魏可舉也。而謀臣不爲，引兵而退，與魏人和，其無伯王之道二矣。趙爭韓之上黨，秦以詐殲之於長平，邯鄲可亡也。而謀臣不爲，引兵而退，與趙氏和，其無伯王之道三矣。」韓子斯言，蓋自多其智，以爲秦之先臣，皆計拙而謀失也。噫，何其淺於量秦哉。【略】蓋自孝公至莊襄王，凡經六世，皆用彊忍堅韌之術，以徐收天下之勢。故其戰也，不傾國以爲戰，而常挾戰以要和。其和也，不委國以爲和，而常市和以資戰。而其大略在先收韓以脅趙魏，陰驅韓魏以攻齊楚。因而鬬齊楚、離三晉，六國恐懼交散援絕，然後威劫而智取之。故天下皆動而秦獨靜，天下皆勞而秦獨逸，天下皆亂而秦獨治。【略】必如秦者，乃可與布算於全局，彼韓非烏足以知之哉。

《東苑文鈔》卷上《讀韓非子語》　《韓非子》文峭勁有鋒，論事理多切中深入。奇文奇才，洵乎戰國之駿雄辯士也。乃初見秦王，即有趙舉韓亡等語。嗚呼！【略】非固韓之諸公子也，說秦而口口以亡韓爲事，何也？然觀《存韓》篇，崇爲韓解秦之兵，而太史公亦謂韓王與韓非謀弱秦，又云：「秦急攻韓，韓乃遣非使秦。李斯、姚賈害之曰：非終爲韓不爲秦，不如以過法誅之。」然則非本爲本國，入秦而卒見殺，謂之曰死忠可也。《國策》此文屬張儀，宣城梅鼎祚考古最稱詳核，而《皇霸文紀》載此篇不著姓名，蓋亦疑其非非作耳。竊論吃公子雖或慘礉少恩，未必背君親昧大義如是。使果爲非作，即死宜矣，而乃反見殺于秦，抑天道邪？

《康熙御製文集》第三集卷四〇《韓非論》　道德刑名之利害，所見朗徹，而辭筆亦沉鷙絕倫。

《午亭文編》卷二四《困學緒言》　韓非任法，其言悖理害道者多矣。至有曰：嚴刑重罰者，民之所惡也，而國之所以治也。哀憐百姓，輕刑罰者，民之所喜而國之所以危也。又曰：仁義惠愛不足用，嚴刑重罰可以治國，尤悖妄之甚。

《一草亭讀史漫筆》卷一《韓非》　非，慘刻人也。精法術刑名之學，謂君有賢臣國必敗，父有賢子家必敗。至謂孔子未深孝弟忠信之道，可謂悖逆之甚，其書可盡焚也。秦使其下吏自殺，詎不宜哉。

盧錫晉《韓非論》（《國朝文匯・甲集》卷三六）　古君子立言。無意於言之傳也，彼所言皆堯舜以來相承不易之道。同而不嫌於襲，複而不厭其煩。其間或有文字之小異，然期於有所發明而已矣，非創爲意見以鳴其高也，及其行之數百代而不可改，則道傳而言亦傳，故孔子大聖也，而曰述而不作。又曰：非先王之法言不敢言。孟子亞聖也，而曰遵先王之法而過者，未之有也。若夫韓非之書則不然。以爲吾欲有言，而昔之人已言之，則無以驚世俗之耳目，而吾言輕矣。於是乎詆斥前聖而不顧，離經畔古而不恤。今其書猶有存焉者，大抵以文爭奇，而去道也遠。至謂「明主使民，以法禁不以廉恥」，而又申之曰：母之愛子也倍父，父令之行於子也十母。吏於民無愛，而令行於民也萬父母。則謬之甚者矣。先王不驅民於法，而樂其無犯法之心。不威民以令，而欲隱動其違令之恥。廉恥喪，其法令雖嚴而不可禁。且其法之所求者，何爲也哉。李斯之督責，與非之見同。而惡其先己，故譖而殺之，以獨肆其論。秦君用之而盜賊日生，東諸侯日起，安在其令之行哉。彼漢高之入咸陽，衛鞅導之，李斯親啓其門，而韓非實拔其關鍵者也。【略】彼韓非之書，鄙古方爲熟，而自喜其獨見者耳。豈以殺人爲樂哉。彼欲立異以傳於後世，而不暇顧其爲害之烈，至使後之尚論者，深惡痛懲，而舉其言以

爲戒。則其所傳者幾何？且其身之不能保，而何有於書哉？

《尚論持平》卷二《申子韓子》　陳于陛曰：太史公說申、韓原道德之意，似深文而實確。【略】雖然，天姿刻薄，申、韓自爲之也。不然，何莊、列不爲申、韓耶？然莊、列亦有莊、列之弊，皆學老子而失之者。

《唐堂集》卷二三《題韓非子》　當吃公子之塗腦於秦之草也，而李斯方錦衣而過之。乃瞬目，而斯之腦亦塗於草矣。然而人爲非也惜，而不爲斯也惜。昔者儀與秦同學，儀不及秦，故敗秦之縱。涓與臏同學，涓不及臏，故刖臏之足。斯與非同學，斯不及非，故言之於秦皇而致之來，卽謀之於姚賈，而貽之藥。嗚呼，人之毒也，雖同學猶中之。學勝者恆見中，吁其危哉。然斯雖戮非之身，實竊非之術以相秦，遂以霸其君。厥後又誦非之書，阿二世而反以戮其身。然則非二世殺之也，卽非之學殺之也。

《畏壘筆記》卷四《韓非子》　韓非祖述申、商，其言曰：「今世皆曰尊主安國者必以仁義智能，而不知卑主危國者之必以仁義智能也。博習辨智如孔、墨，孔、墨不耕耨則國何得焉。修孝寡欲如曾、史，曾、史不戰攻則國何利焉。」又曰：「亂國之俗，其學者則稱先王之道以藉仁義，盛容服而飾辨說以疑當世之法，而貳人主之心，故以爲五蠹之首。至以爲明主之國，無書簡之文，以法爲教，無先生之語，以吏爲師。」後李斯竟襲用其說，以亡秦。使非而得志，則燔書阬儒者必非也。何獨罪李斯哉？

《司業文集》卷一《讀韓非子》　吳師道《國策校註序》云：世之小人固有未嘗知是書，而其心術行事無不合者。吾于《韓非子》亦云，世主惟昏庸孱弱者則否耳，苟號爲英明剛斷者，率其私心挾數任術，鮮不與非之言暗合。所謂申、韓之學，天資近者不學而能，天資遠者學亦不能也。孔明以教後主，究竟何益？徒累孔明致君之方耳。其書有《解老》篇，故子長以爲原于道德之意而合傳之，然豈可同日語哉。爲國用老，足以休養生息，用韓則速亡而已矣。

《乾隆御製文集》第二集卷三四《讀韓非子》　昔韓非述管仲之對桓公曰：「知臣莫如君，知子莫如父。」斯言也，予以爲非是。夫自古及今，多有以此言爲然者，而余以爲非是者何？蓋其君若父果賢耶，自能知之，而亦無待其臣子及他人之頌。使其不賢不能知，在他人則是不關己之謬贊，以害人家國。設爲臣子者亦如是言，則是內懷怨懟而仍陷其君若父於不知也。卽亦桓公屢舉鮑叔牙數人，而管仲皆以爲不可，是果知臣乎？桀之於關龍逢，紂之於王子比干，亦猶是也。瞽瞍之於舜，獻公之於申生，是果知之乎？其類此者不可屈指數，余故以爲非是。蓋不近情之論，聽之似是，而折衷於理，其剌謬不通，若是者亦多矣。且君子立言，將以爲萬世法程，而不可逞一己之私智以欺世盜名也。言治之書，莫如典謨。一則曰「在知人」，再則曰「惟帝其難之」。使世之爲君爲父者，皆曰我已知臣我已知子，誤知子者，其害猶不過一家，誤知臣者，其害將及國與天下。是誰作之俑哉？夫自以爲不知者，或可勉以至有知之日。而自以爲已知者，吾知其爲終于不知而已矣。

《漢書讀》卷六　法以輔禮制，名以辨分位。申、韓之徒於治不爲無益。自劉歆列二家之書於「術數略」，於是刑名傳爲專家。班史謂法家之弊至於殘害至親，名家之弊則苟鉤鈲析亂而已。務其末而不正其本，遂爲心術之害。故聖經以正心爲先。

吳汝綸《讀韓非子》（《國朝文匯・丁集》卷九）　太史公傳周末諸子，皆不載所爲書，以爲世多有，故不論也。及爲《韓非傳》，獨取《說難》著於篇。或曰：以非之智而不自脫於秦，子長蓋深傷之。余謂不然。非之咎在好持高論，實不能行其所言。而《說難》則本誦師說，非其自作，故背棄尤甚。卒所以不能自脫者，其本不足也，非烏得爲智士哉。當戰國之世，諸子紛紛著書于世，其言各有指要。及考其行事，往往不合。太史公病之，故於《孫吳傳》見其義曰：能言者未必能行，然亦未有言行相背如韓非之於《說難》者。非爲《說難》，有曰：「周澤未渥而語極知者身危。」又曰「辭言無所擊排」，今非初見秦，遂歷詆謀臣不忠，雖意主於存韓，而說則疏矣。至進退人才，尤不宜輕易干與。非一韓客耳，奈何沮姚賈上卿之封。此非《說難》所稱「宋人壞牆」之說耶。其卒不自脫，蓋其術有以取之。嗚呼，其亦不智甚矣。不然，秦王始見非書，恨不與遊。及非來，且欲大用，何爲聽李斯、姚賈一言，遽欲殺非哉。夫《說難》之指，類有智術者之言，由其道足以自全於亂世，固明哲保身之君子也，何非之所爲如此。余嘗求其說不得，及讀孫卿《非相》篇，有所謂凡說之難，以至高遇至卑，以至治接至亂，未可直至云云者，然後深明其故。蓋非嘗受學孫卿，後雖大變其師之術，而猶掇拾緒言，以自佐其論議。孫卿《遺春申書》，見於《戰國策》，今《荀子》無此篇，而非書有之，然則非書之本於孫卿者，蓋亦夥矣。《說難》之作，則其誦師說而爲之者也。弟孫卿言略，非乃就而衍之加詳密耳，然亦豈知言愈詳密而愈不能自用哉。非他篇多

切究情狀，窮極事類物態。持論之高，當時李斯已自謂不及。然由《說難》推之，使非得志，亦必不能自行其言無疑也。嗚呼，此太史公所爲獨著《說難》以見義歟。獨是非爲《說難》，雖本誦師說，使不出而說秦，人亦未知其智術短淺如此。世之閉戶著書，以立言自期許，幸而身廢不用，無由自暴其短者，蓋亦不可勝道矣。若非者，其亦不幸矣夫。

王先謙《韓非子集解序》 韓非處弱韓危極之時，以宗屬疏遠，不得進用，目擊游說縱橫之徒，顚倒人主以取利，而奸猾賊民恣爲暴亂，莫可救止。因痛嫉夫操國柄者，不能伸其自有之權力，斬割禁斷，肅朝野而謀治安，其身與國爲體。又燭弊深切，無繇見之行事，爲書以著明之。故其情迫，其言駁，不與戰國文學諸子等。迄今覽其遺文，推迹當日國勢，苟不先以非之言，殆亦無可爲治者。【略】至勸人主用威，唯非宗屬乃敢言之。非論說，固有偏激，然其云明法嚴刑，救羣生之亂，去天下之禍，使強不陵弱，衆不暴寡，耆老得遂，幼孤得長，此則重典之用，而張弛之宜，與孟子所稱及閒暇、明政、刑用意豈異也？既不能行之於韓，而秦法闇與之同，遂以鉏鋤雄有天下。而董子迺曰：「秦行韓非之說。」考非奉使時，秦政立勢成，非往即見殺，何謂行其說哉。【略】非勸秦不舉韓，爲宗社圖存，盡至無俚，君子於此尤悲其志焉。

分論

《初見秦》 《諸子彙函》卷一一《韓非子・初見秦》眉批：趙定宇評：此篇與《國策》所載大略相同，是秦文之極佳者。丘瓊山評：此初見秦獻取天下之計，文尤珍重。張賓王評：文氣婉蜒，文情如環。陳子淵評：語甚約著。唐荊川評：犀思通調，圓融變化，而起伏則如轉丸於千仞之上者。又尾評：楊升庵評：非見秦削弱，欲以秦存韓。韓不用非，非疾韓，意專屬秦，故《存韓》次之。孫月峰評：大約規模范睢。但范簡此繁，范虛此實，范隱此顯。汪南溟評：此書爲《初見秦》，其策全在破從一着。中間反覆歸咎謀臣不忠處，波瀾起伏，汪洋千頃，戰國雄辨士也。趙定宇評：此文跌宕類蘇秦，然章法句法，起結照應獨遵紀律。《秦漢文鈔・韓非子・初見秦》：鮑氏評：此士論事深切著明，孫卿不如。秦所以取天下，蓋行非說也。吳氏評：蘇氏論荀卿，歷詆天下之賢人以自是其服，李斯以其學亂天下，其高談異論，有以激之也。韓非此書歷詆秦之謀臣，蓋指魏冉、范睢之徒。他日謂申不害徒術無法，公孫鞅徒法無術，張儀以秦狗韓、魏，甘茂以秦狗周，穰侯、應侯攻他國以成其私封。所詆者亦非一人，其剛愎不孫自許太過，則亦卿之風也。《先秦鴻文》卷一《韓非子・初見秦》尾評：孫月峰評：文若肆筆而成，然細玩之實出千鎚百鍊。所以枯處亦見其腴，率處亦見其工，平處亦見其奇。隋死生存亡在此一舉，當是構思數載而就者。其心甚苦，其畦徑極難，尋透此機，文字始妙。陳明卿評：讀此文五百餘遍，乃知眞生龍也。黃丕烈《重刻姚氏本戰國策札記》：《初見秦》篇與《戰國策・秦策》一之第四段相同。在《秦策》首句爲「張儀說秦王曰」，高誘註曰：「秦惠王也。」宋姚寬曰：「張儀說惠王，乃韓非子《初見秦》書。」（《戰國策後序》）王應麟曰：「《戰國策》張儀說秦王曰：『世有三亡，而天下得之。』姚氏云：『《韓非子》第一篇《初見秦》文與此同。』鮑氏失於考證。」（《困學紀聞》）元吳師道曰：「張儀誤，當作韓非。」（《戰國策補註》）清盧文弨曰：「此篇見《秦策》作張儀說，誤也。」（《羣書拾補》）黃丕烈曰：「吳氏補曰：『誤，當作韓非。』丕烈案：此當各依本書，劉向次第在此。而高注云『秦惠王』，詳其意，皆不以爲韓非也。」

《存韓》 《漢書藝文志考證》：沙隨程氏曰：「非書有《存韓》篇，故李斯言非終爲韓不爲秦也。後人誤以范睢書廁於其書之間，乃有學韓之論。《通鑑》謂非欲覆宗國，則非也。」《諸子彙函》卷一一《韓非子・存韓》眉批：孫月峰評：文氣甚遒勁有鋒。楊升庵評：語俱貼病，文筆矯異。費合玄評：立意謹嚴，措辭周匝，而歸結處又不汗漫。又尾評：李西涯評：非此論極得當時事勢，而氣岸詞華，魁偉過人。此先秦時文卓乎不可及也。張賓王評：非之說多陳，而爲韓之情亦太顯。至李斯雄辭奇策，刺心驚耳，而發非隱情如睹。此豈非既死，後李斯之徒振暴其短耶！

《難言》 《諸子彙函》卷一一《韓非子・難言》眉批：趙定宇評：文意邃密，字字奇警。劉辰翁評：鬱然茂古，此先秦之辭，西漢便自別。張賓王評：以智愚立說，轉及文王，絕無痕迹。孫月峰評：排叙二十三人，長短句錯出，音節鏗鏘，連類而不厭。楊升庵評：妙，妙。柳子厚與楊憑書倣此。若後人，用事鬱則苦貧，多則患雜，竝無古人之博練也。又尾評：楊升庵評：此亦爲初見秦之辭。憤悶孤抗，故其文連類曠肆，感憤奇特。唐荊川

評：每段變換，各有章法，不可羈制，似漫無矩度者。然用古人實事，貫串簇成一堆，齊而不齊，不齊之齊也。《新鍥翰林三狀元會選二十九子品彙釋評》卷一〇《韓非子・難言》眉批：傅夏器評：此段用古人古事錯雜布列，如鍊金琢玉，貫串族成，如雲蒸霞舉，妙，妙。

《愛臣》《諸子彙函》卷一一《韓非子・愛臣》尾評：王鳳洲評：人主不得借權，人臣不得擅威。發許多議論，婉轉詳明，昏君庸主之藥石。

《主道》《諸子彙函》卷一一《韓非子・主道》眉批：王陽明評：通篇論御臣之術，純是老氏作用。孫月峰評：通篇俱虛語，微似連珠，亦稍用韻。翁靑陽評：《至（按：當作「主」）道》一篇，歸本人君身上，議論百端，件件中窾。又尾評：楊升庵評：人君惟虛靜無爲，而群臣各效其職，不敢擅權而壅蔽其上。此是一篇文字，篇內用韻俱古體。

《有度》《諸子彙函》卷一一《韓非子・有度》眉批：劉會孟評：此等章、句法，唐時子厚酷倣之。李于鱗評：非逆料當時諸國，不足有爲，故發情激之論。楊升庵評：前三某之氓社稷也而以亡，冷既情深，使千載如聞嘆詰，悚而思咎，不獨句奇也。安釐死句，文雖妙，便索然矣。又：析黨譽處，文錯而脈清。羅一峰評：立論精密謹嚴，使其學周孔之道，正其心術，以事明主，雖伊、周何以加焉。陳子淵評：廉、忠、仁、義、智五節，獨後節密詳，是章法。楊升庵評：忽長而詳，併寫其情語，章法變而展。孫月峰評：終以法之善結。劉會孟曰：句絕雅。楊升庵評：又反一語收，此萬斛舟之舵也。又尾評：何啓圖評：奉法則國強，廢法則國弱。群臣百官一法而無私則國治。援引爲證，排播確切。趙定宇評：不立眼目，不畫分界，逐意命詞，滔滔無涯，而法度犁然具備，惟先秦文字能然，西漢則少遜矣。

《二柄》《諸子彙函》卷一一《韓非子・二柄》眉批：陳子淵評：「服狗」句，嫚語，甚好。楊升庵評：前喻後證，醒甚。復合言之，警甚。又：引喻直叙，無字不雋雅。王槐野評：再翻證案，文極有情。又尾評：王鳳洲評：二柄者，大意言賞罰不出於己，而使人臣竊之，故有簒弒之禍。不知治天下以慘刻少恩，正種禍於秦也。見非之學術，人臣有功而禍大，人君治國而召亡，此非所以不得其死也。

《揚權》《諸子彙函》卷一一《韓非子・揚權》眉批：孫月峰評：全用韻，略似箴銘。造語多奇峭，絕爲奇作。茅鹿門評：「事在四方」至「履理也」，議論脗合至理，觀者無以議論各別而少之。黃旨玄評：「使雞司夜」二句，極善喻。又：虎比奸臣，韓子憤疾重臣蔽主朋私，故比擬極切。又：此論不惟陳事確切，而意語精到。譬之幽燕老將，指顧談笑皆是兵機，誰能廢之不講耶。楊升庵評：溶者浹洽淪胥，鴻溶竦厲。聲投神往，適於心脾。擬若「甚醉」，能寫口不能狀之情，喫人善爲若此。絕似小銘。又：篇中影象，語開《太玄》、《易林》之門。唐荆川評：描寫聽言情狀，已屆神境。學者得其精髓，下筆便有凌古爍今之致。王槐野評：此篇近莊，而「固閉內扃」等語，視《解老》篇尤卓。翁音陽評：句句確論，有千古獨見。蓋非于是時姦臣蔽主，故爲詞憤激迫切，神理兩到。王鳳洲評：此篇分二段。自起至「上下和調也」爲一段。自「凡聽之道」至末爲一段。揚，明揚也。闡揚人君用權之事。二篇皆用韻，乃四言古體。

《八姦》《諸子彙函》卷一一《韓非子・八姦》眉批：羅一峰評：姦術之事，羅網殆盡。歷代亡國之實，不能出其彀中。楊升庵評：此篇暢達而古趣稍之。黃旨玄評：寫姦臣罷然罪狀，如見肺肝。可作一篇彈劾章疏。又尾評：楊升庵評：摹寫姦臣作用，精言壯詞，千載如見，可謂古今奇絕妙品。王鳳洲評：文字顯淺，神氣有餘，千古如畫。使夫人觀可爲面熱汗流。

《孤憤》《史記・老子韓非列傳》「索隱」：《孤憤》，憤孤直不容於時也。《諸子彙函》卷一一《韓非子・孤憤》眉批：陳子淵評：小段小結束，大段大結束，從來文字密緻，無如此者。張寅王評：發臣之大罪三百餘言，而君之大失承上點明而已，此文字變化處。又尾評：唐荆川評：法度繩墨之文，有架柱，有眼目，有起結，有收拾，有照應，部勒齊整，句適章妥，誰謂古文無紀律。李于鱗評：法術之士，與當塗者不兩存。當塗進則法術之士退，法述之士進則當塗者退。然法術之士疎，而當塗日親，則終于不勝也。孫月峰評：文氣甚奇隽，其辭鋒卻以肆筆得之，議論則刻深痛快。《新鍥翰林三狀元會選二十九子品彙釋評》卷一〇《韓非子・孤憤》眉批：何犴引翁正春評：分別邪正互進之勢而歸究正人上易退上。立說繩削不繁，曲中肯窾，無吾不到，允爲萬代格言。《先秦鴻文》卷五《韓非子・孤憤》尾評：胡思泉評：《孤憤》《說難》極人巧奪天致，揣摩變幻百出而不亂。以文章發吏術，亦甚難哉。

《說難》《史記・老子韓非列傳》「索隱」：說難者，說前人行事與己不同

而詰難之，故其書有《說難》篇。又：言游說之道爲難，故曰《說難》。其書詞甚高。《朱子語類》卷一三四：術至韓非《說難》，精密至矣。蘇、張亦尚踈。《隱居通議》卷二五《說難》：韓非作《說難》，浩博可愛，而本傳結之以一語曰：「余獨悲韓子爲《說難》而不能自脫耳。」只此一語，則其言之浩博，俱不足采矣。此太史公筆力之妙，隱然之貶也。其書有曰：「夫事以密成，語以泄敗，未必其身泄之也。而語及其所匿之事，如是者身危。」注曰：「事多相類，語言或說其相類之事，前人覺悟，便成漏泄，故身危也。」此即《易》曰「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幾事不密則害成」而推廣之。《震澤長語》卷下《文章》：先秦文字無有不佳。余所尤愛者，樂毅《答燕惠王書》，李斯《上逐客書》，韓非子《說難》，可謂極文之變態也。《諸子彙函》卷一一《韓非子・說難》眉批：張宸王評：天地間乃有此等文字。鳳洲謂其人巧極天工，錯非虛也。孫月峰評：「凡說之難」句出《荀子》。荀曾不數語，然亦工。公子蓋衍其師說。楊升庵評：文章須要說盡事情，如韓非《說難》，大略可見。又：千說萬說，千難萬難，只此無嬰逆鱗一句破盡。劉會孟評：一結餘波嫋嫋。又尾評：太史公云：「余獨韓子爲《說難》而不能自脫耳。」楊子雲云：「非作《說難》而卒死於說難，何反也。」曰：《說難》蓋其所以死也，君子以禮動，以義止，合則進，否則退，確乎不憂其不合也。夫說人而憂其不合，則亦無所不至矣。司馬君實云：探人心，伺顏色而求合，則邪佞詭譎無所不至，適至取死。《說難》篇，蓋非最得意之文，失意之遇。孫月峰評：奇古精峭，章法句字無一不妙。王鳳洲評：夫子沒，微言渺。申、韓之徒切名實，《孤憤》《說難》，極人巧，奪天工，歷端幻變而不亂。以文發吏術，亦甚難哉。《秦漢文鈔・韓非子・說難》：太史公評：韓非知說之難，爲《說難》書甚具，終死於秦，不能自脫。胡秋宇評：韓非《說難》，曲盡人情世態，而文特瓌奇淵妙，足以發之。馮小海評：此文意極淵深，詞極瞻麗，句極奇崛，氣極雄渾，蓋先秦之翹楚，後人之標的也。劉堯誨《虛籟集》卷四：韓非作《說難》，可謂曲盡說者之計矣。且曰：「強之以其所必不爲，止之以其所不能已者身危。」異日事秦王，王欲封姚賈而非短之，卒以取刑。所謂「止之以其所不能已者」非耶？噫，若非者，可謂不自難也矣。故曰：「能言之未必能行之。」《新鐫分類百子金丹》卷七《韓非子・愛憎之主而後說》（「昔者彌子瑕有寵於衛君」章）：王鳳洲評：此段奇古精峭，句、字無一不妙。《文通》卷一〇：《說難》，韓之諸公子韓非所作。非見韓削弱，數以書諫韓王。韓王不能用，乃作《說難》。《王石和文集》卷四《書韓非說難後》：史稱韓非著《說難》甚具，而悲其以說卒死於秦。嗟乎，豈其知之而不能行哉。惟其行之，是以不免於死。非之死，固卽死於著《說難》也。君子之說君也，合則留，不合則止。兩言決耳，其又何難焉。彼非者，慮難之端無不至，則用說之術亦無不至，蓋必欲其君之從而後已也。【略】非以韓國諸公子，入使於秦，不能爲韓計，而又以計求合於秦，其擇主之智已謬，區區慮說之難，不亦末乎？彼非之慮，亦少疎矣。人主之心必有所信，李斯者，秦之所尊信，而姚賈又秦之所親信也。非羈旅之臣，未因於所信，欲肆百中之口，立談間回人主意，而奪其所親信，則尊信者聞之安得不忌？兩信交謀，而非安得不死？非之說秦，其揣情料勢當亦靡所不至，而乃獨昧於此乎？由是言之，非之著《說難》亦容有未具也。卽就《說難》發議，以矛刺盾，不攻自破。韓非子千載孤憤見此，亦當爽然若失。

《備內》《諸子彙函》卷一一《韓非子・備內》眉批：羅一峰評：備內者，父子夫婦骨肉親近之間，辭亦懇切，但人事之變，聖賢所不道。楊升庵評：反言勝正言，其言似多，乃妙。亦有少言勝多言，其卽妙于反乎。又尾評：楊升庵評：海上之山，千層萬疊，其收處止是一段雲煙。陳子淵評：韓非《備內》篇，亦憂讒懼姦之意也。至以夫婦、父子俱不可信，千古以來無此刻薄之言。其大要如末段不可借勢初心耳。爲文自是千古以來奇觀。

《飾邪》《諸子彙函》卷一一《韓非子・飾邪》尾評：孫月峰評：人主不立法度以御臣，不用法度之臣以行法，而聽姦臣以亂法取亡。議論沉刻而文章又絕精悄。

《說林》《史記・老子韓非列傳》「索隱」：《說林》者，廣說諸事，其多若林，故曰「說林」也。今《韓子》有《說林》上、下二篇。

《觀行》《諸子彙函》卷一二《韓非子・觀行》尾評：孫月峰評：此章論勢甚懇切。王鳳洲評：此篇凡二段。自首至「謂明主」一段，自「天下有信數」至末爲一段。大約前段重自知其過，後段重衆人之助，而觀無遺矣。

《大體》《諸子彙函》卷一二《韓非子・大體》眉批：王槐野評：此篇似《禮記》，軼舊馳新，超然上乘。羅整庵評：匠石貴育一喻奇偉。林茂貞評：把天地來引起大人，立意命詞轉折委曲如此，殆胸中寥廓，吞雲夢八九者。

又尾評：王鳳洲評：此篇辭既通顯，意亦醇細，不詭于道，庶幾此篇。湯義仍評：論治安之世長于鋪叙。其措詞遣調，意到筆隨。

《內儲說》《史記·老子韓非列傳》「索隱」：內外《儲》，按：《韓子》有《內儲》《外儲》篇。《內儲》言明君執術以制臣下，制之在己，故曰「內」也。《外儲》言明君觀聽臣下之言行，以斷其賞罰。賞罰在彼，故曰「外」也。儲畜二事，所謂明君也。《諸子彙函》卷一二《韓非子·內儲說·七術》眉批：張賓王評：《儲說》六篇，大休奇，可與《管子·宙合》參觀。或曰，此《連珠》、《演連珠》之托始。孫月峰評：是《連珠》之錯句者，絕精悄，蓋惟公子有此奇。又尾評：王鳳洲評：儲說雖于聖人之道不相中，然賞信可以鼓氣，罰必可以禁邪，巧伺可以得人之情，繼言可以悟主。取其術而不取其心，用之亦可以助政。《新鍥翰林三狀元會選二十九子品彙釋評》卷一〇《韓非子·內儲說上》眉批：閔如霖評：各段隱括畜渙，先陳事理，後貫事實，簡約可誦。以後班固、賈逵、傅毅遂爲連珠體，則濫觴矣。

《外儲說》《諸子彙函》卷一二《韓非子·外儲說左上》眉批：茅鹿門評：約攝粘簡，此畫工縮地法。汪南溟評：一句爲一義，如繼珠細玉串成八寶。孫月峰評：精悄同《內儲》，而更增波折。王鳳洲評：此篇凡六段：自首至「獨知也」爲一段；自「人主之聽言也」至「非歸向也不可」爲一段；自「挾相爲」至「皆歸取度者也」爲一段；自「相之所在」至「李疵覩中山也」爲一段；自「詩曰」至「昭侯之奚聽也」爲一段；自「小信成」至末爲一段。六段並連類比物，檃括成文者也。又《外儲說右下》眉批：趙定宇評：繼珠碎錦，層見雜出不賈。陳子淵評：駢麗整飭天成。楊升庵評：此數段事論錯糅，更勝于他經。又尾評：王鳳洲評：此篇五段：自首至「田連成竅之共槃也」爲一段；自「治強生于法」至「公儀辭魚」爲一段；自「明主者鑒于外也」至「周行人之卻衛侯也」爲一段；自「人主者」至「餓主父也」爲一段；自「因事之理」至末爲一段。其體一如前二儲。

《難一》《諸子彙函》卷一二《韓非子·難一》眉批：王槐野評：凡九章設難，皆借古人以發己意，要歸於刑名也。又尾評：張賓王評：諸難皆托有理之事說爲辯駁，以恣其縱橫顛倒以見才耳。利口覆邦，非邪？然可長人慧巧，益人筆力。

《難勢》《諸子彙函》卷一二《韓非子·難勢》眉批：孫月峰評：文自奇特，且有感慨。陳子淵評：憤激之詞。丘瓊山評：得心應手。趙定宇評：辨難何等委曲細密。孫月峰評：排句態乃出。又：章法甚錯綜。又尾評：王陽明評：此篇五反，首言賢人必待勢而後行，次轉則言勢必待賢人而後用，三轉謂賢勢相反，勢治則不肖不能亂，勢亂則賢不能聖。一榦而枝葉扶蘇，縱橫變化。文既奇偉，事理亦盡，先秦之文如此。《新鍥翰林三狀元會選二十九子品彙釋評》卷一〇《韓非子·難勢》眉批：傅夏器評：此言賢人必待勢而後行。文自奇特，且有感慨跌宕之勢。又引郭子玄評：好文字得心應口處，全在文機活動。讀此文者便悟。又引姜寶評：辨難何等委曲，細密不漏，皆前人所未道，妙哉妙哉！又引褚伯秀評：章法、句法、文勢跌宕頓挫，其舞撫之勢不可羈制，奇哉奇哉。

《六反》《新鍥翰林三狀元會選二十九子品彙釋評》卷一〇《韓非子·六反》眉批：支道林評：一正一反，二柱相形到末。又引何孟春評：通篇分節雖多是一上父字，主在破亡學之論，賤虛名，貴實行，是至劉至奇之文。

《八說》《諸子彙函》卷一二《韓非子·八說》眉批：楊升庵評：整飭細密。又尾評：王鳳洲評：此篇凡九段。首段作一冒頭，後分八段。說立法處甚細密，句句精神，字字斟酌，小心之文。湯義仍評：人情感于拂意之事，則憤懣之詞不一而足。言之懇，詞之刻，蓋以求舒其不平之氣，而不暇詮次耳。文字不存簡省往復爲難，次而不次爲尤難。次而不次，惟深于文者得之。《新鐫分類百子金丹》卷六《韓非子·私譽不可用》（「爲故人行私謂之不棄」章）：顧隣初評：上陳八說之目，下詳八說之害，末一正一反，以利害結之。文字奇秀朗利。

《八經》《諸子彙函》卷一二《韓非子·因情（一曰「收智」）》尾評：楊升庵評：篇內多怪字、譎字，蓋言術也。韓子嘗曰，術者人之所執，群臣不得爲知也，故多微語，故謂之經。蓋亂世之文也。春秋之末，戰國之初，恐未至如此。然御臣之術盡于八篇。又《韓非子·起亂》眉批：吳匏庵評：收二句奇矯。又尾評：楊升庵評：指畫亂形，千古若鏡。文之奇駭，乃掩長沙之涕。又《韓非子·主道（一曰「結智」）》眉批：丘瓊山評：機勢如貫珠。又尾評：茅鹿門評：逐段分駁辨析。又《韓非子·立道》眉批：陳子淵評：一句一術，凡十六條，顛倒推出，欲以得人之情。瞿昆湖評：叙十六術，句法古勁，叙法絡繹。又尾評：孫月峰評：此篇搜盡用術之事。又

《韓非子・參言》尾評：王鳳洲評：不通不見，下道上道，生之實，生之名，如此議論，猶云福善必聞，悖矣。　又《韓非子・聽法》尾評：陳子淵評：此篇臣巧詐以伺君，君設術以御臣，防之又防，設盡御臣之術。　又《韓非子・類柄》眉批：丘瓊山評：上段貫珠，下段列寶，見脫換之妙。又尾評：楊升庵評：此篇大意，言上明則法行，法行則無重人而賞一秉于上，民自畏其禁令而法無不行矣。王鳳洲評：申不害云，妬妻不難破家，亂臣不難破國。一妻擅夫，衆妻皆亂。一臣專君，羣臣皆蔽云云，直與此篇相表裏。　又《韓非子・主威》尾評：王鳳洲評：《八經》每篇逐段爲支節，意不相屬，詞不照應，非一片起伏首尾之文也。孫武子書亦然，一句一義，如串八寶，纖珍碎玉，間錯而不斷，攢簇會一處，若非之此八篇則是也。但其用字用句，顧崎嶇譎怪，不可爲後學依據耳。湯義仍評：篇中直二扇格。前扇爲無常之國，後扇爲有道之國。前扇則尊主威，後扇則抑臣下。

《五蠹》《諸子彙函》卷一二《韓非子・五蠹》眉批：羅一峰評：起一句來得闊大駿猷。又：通篇條盡五蠹之害，至尾方始說出名目來。孫月峰評：文字不貴迂談，須以近人情，切實事爲主，此文近之。張寶王評：圓轉變化，百出百窮，而修理秩如抽絲，文彩扶疎，氣勢蓬勃。楊升庵評：《五蠹》、《顯學》二篇，文勢如華山之頂，削成四方，而變眩震悼之致，又如砥柱發流，蜿蜒入海，使遊目者驚，探奇者盪。千秋相儷，其少陵之長歌乎！孫月峰評：勁而多波，肆而藏骨，議論奇辨難透，是韓子之雋。人與《說難》、《孤憤》同稱，固當。又尾評：楊升庵評：非見《五蠹》之民浮言亂國，遂謂《詩》《書》不如法律，仁義不如耕戰。至于去文學，而以吏爲師，以法爲教，皆憤世之詞也。而其流遂爲焚坑之禍，而非亦不知其至此也。若其文之怪奇高妙，則西漢以後不如遠矣。張寶王評：《五蠹》、《顯學》篇，是韓子絕妙文字。《新鍥翰林三狀元會選二十九子品彙釋評》卷一〇《韓非子・五蠹》眉批：袁了凡評：一篇數十萬言，胸中如萬斛泉源，滾滾不竭，而縱橫變化，無中生有，愈出愈奇。每段一意，並不雷同。看他譬中有譬，喻中有喻，天下事勢如指掌。作長篇文字如此。《新鐫分類評註文武合編百子金丹》卷一《韓非子・明主必禁無用》：湯霍林評：條論士風，譏切時事，如隔垣而洞五臟也。韓子有激之言，故碌碌乃爾。《先秦鴻文》卷五《韓非子・五蠹》尾評：宗方城評：勢若黃河，氣如奔馬，議論繁而不雜，轉折多而無痕，作大篇文字固如此。

《顯學》《諸子彙函》卷一二《韓非子・顯學》眉批：汪南溟評：寬則龍名譽之人，急則用介冑之士，所養非所用，所用非所養，一篇主意，在此數句。孫月峰評：四「不可得」，本是平鋪體，而中間錯綜頓挫，脫去畦徑，乃更覺神不溢出。焦弱侯評：曲折往復，引事設喻，設盡世情，字字精。又尾評：汪南溟評：如黃河奔流，勢不可禦，而分文分派，總歸一途。有喻必奇，有轉必逸，自南華而下，殆難湊泊。董思白評：議論甚暢，筆勢甚縱逸，然骨力鮮焉。中間分六截，亦是水到渠成，未是篇法。《新鍥翰林三狀元會選二十九子品彙釋評》卷一〇《韓非子・顯學》眉批：劉槩評：通言古學不足據，空言不足信。郭子玄評：先秦之文，明白敷暢，溫淪有如此篇者，漸趨豪軼。馬遷則奇怪百出矣。姜寶評：曲折往復，引事設譬，說盡事情，字字精神。非胸襟開闊、國事透徹如此，不可下筆。

傳記

《史記・秦始皇本紀》十年【略】，大索逐客。李斯上書說，乃止逐客令。李斯因說秦王，請先取韓以恐他國。於是使斯下韓。韓王患之，與韓非謀弱秦。

又　十四年【略】，韓非使秦。秦用李斯謀，留非，非死雲陽。韓王請爲臣。

又《十二諸侯年表》及如荀卿、孟子、公孫固、韓非之徒，各往往捃摭春秋之文以著書，不可勝紀。

又《韓世家》王安五年，秦攻韓。韓急使韓非使秦，秦留非，因殺之。九年，秦虜王安，盡入其地爲潁川郡，韓遂亡。

又《太史公自序》韓非囚秦，《說難》、《孤憤》。

又《老子韓非列傳》韓非者，韓之諸公子也。喜刑名法術之學，而其歸本於黃老。非爲人口吃，不能道說，而善著書。與李斯俱事荀卿，斯自以爲不如非。非見韓之削弱，數以書諫韓王，韓王不能用。於是韓非疾治國不務脩明其法制，執勢以御其臣下，富國彊兵而以求人任賢，反舉浮淫之蠹而加

之於功實之上。以爲儒者用文亂法，而俠者以武犯禁。寬則寵名譽之人，急則用介胄之士。今者所養非所用，所用非所養。悲廉直不容於邪枉之臣，觀往者得失之變，故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林》、《說難》十餘萬言。然韓非知說之難，爲《說難》書甚具，終死於秦，不能自脫。【略】人或傳其書至秦。秦王見《孤憤》、《五蠹》之書，曰：「嗟乎，寡人得見此人與之游，死不恨矣！」李斯曰：「此韓非之所著書也。」秦因急攻韓。韓王始不用非，及急，迺遣非使秦。秦王悅之，未信用。李斯、姚賈害之，毀之曰：「韓非，韓之諸公子也。今王欲幷諸侯，非終爲韓不爲秦，此人之情也。今王不用，久留而歸之，此自遺患也，不如以過法誅之。」秦王以爲然，下吏治非。李斯使人遺非藥，使自殺。韓非欲自陳，不得見。秦王後悔之，使人赦之，非已死矣。申子、韓子皆著書，傳於後世，學者多有。余獨悲韓子爲《說難》而不能自脫耳。

著録

《漢書·藝文志·法家類》《韓子》五十五篇。（名非，韓諸公子。使秦，李斯害而殺之。）

《隋書·經籍志·法家》《韓子》二十卷，目一卷（韓非撰）。

《史記正義·老子韓非列傳》韓非見王安不用忠良，令國削弱，故觀往古有國之君，則得失之變異，而作《韓子》二十卷。

《舊唐書·經籍志》《韓子》二十卷（韓非撰）。

又《尹知章傳》所注【略】《韓子》【略】頗行於時。

《新唐書·藝文志》《韓子》二十卷（韓非）。

又　尹知章【略】注《韓子》（卷亡）。

《渭南文集》卷二七《跋韓非子》右《韓非子》一卷，紹興丁卯先君年六十時傳吳棫才老本。後四十有二年，淳熙己酉，某重裝而藏之。時年六十有五。十月九日史院東閣手識。

《郡齋讀書志》卷三上《韓子》二十卷，右韓非撰。非，韓諸公子，喜刑名法術，以富國彊兵法制之策干韓王。不用，作《孤憤》《五蠹》《說林》《說難》十餘萬言。秦王見書歎曰：得此人與之游，死不恨。急攻韓，得非。後用李斯之毀，下吏，治，赦之不及。

《直齋書錄解題》卷一〇《法家類》《韓子》二十卷。韓諸公子韓非撰。《漢志》五十五篇，今同。所謂《孤憤》《說難》之屬皆在焉。

《漢書藝文志考證》卷六　沙隨程氏曰：非書有《存韓》篇，故李斯言非終爲韓不爲秦也。後人誤以范睢書厠于其間，乃有學韓之。論《通鑑》謂非欲覆宗國，則非也。又曰：韓安國受韓子《雜說》。

《文獻通考·經籍考·法家》《韓子》二十卷。鼂氏曰：韓非撰。非，韓之諸公子也。喜刑名法術之學，作《孤憤》《五蠹》《說林》《說難》十餘萬言。秦王見其書，歎曰：「得此人與之游，死不恨矣。」急攻韓，得非。復用李斯之毀，下吏，使自殺。書凡五十五篇。其極刻覈無誠悃，謂夫婦父子舉不足相信，而有《解老》《喻老》篇，故太史公以爲「大要皆原於道德之意」。夫老子之言高矣，世皆怪其流裔何至於是？殊不知老子之書，有「將欲歙之，必固張之；將欲弱之，必固強之；將欲廢之，必固興之；將欲奪之，必固與之」及「欲上人者，必以其言下之；欲先人者，必以其身後之」之言，乃詐也。此所以一傳而爲非歟。

《宋史·藝文志》《韓子》二十卷（韓非撰）。

王世貞《合刻管子韓非子序》（《今文選》卷一）汝師之爲諸子，於道好莊周、列禦寇，於術好管子、韓非子。謂其文辭亡論高妙，而所結撰之大旨，遠者出人意表，而邇者能發人之所欲發於所不能發。顧獨《管子》《韓非子》不甚行世。即行而其傳者多遺脫謬誤，讀之使人不勝乙，往往不盡卷而庋之高閣。於是悉其貲力，後先購善本凡數十，窮丹鉛之用，而後授梓。

《羣書拾補·韓非子》是書有明馮舒已蒼據宋本、道藏本以校張鼎文本外，又有明凌瀛初本，黃策大字本。今幷以校明神廟十年趙用賢二十卷全本。而以是者大書其異同，作小字注於下。此書注乃元人何犿刪舊李瓚注而爲之者，亦甚略，且鄙謬者亦未刊去。明孫月峰評點本幷無注，茲不取在所校本中。

《四庫全書總目·法家類·韓子二十卷》周韓非撰。《漢書·藝文志》載《韓子》五十五篇，張守節《史記正義》引阮孝緒《七錄》載《韓子》二十卷。篇數、卷數皆與今本相符。惟王應麟《漢藝文志考》作五十六篇，殆傳寫字誤也。

其注不知何人作。考元至元三年何犿本稱「舊有李瓚註，鄙陋無取，盡爲削去」云云，則註者當爲李瓚。然瓚爲何代人，犿未之言。王應麟《玉海》已稱「《韓子註》不知誰作」，諸書亦別無李瓚註韓子之文，不知犿何所據也。犿本僅五十三篇，其《序》稱「內佚《姦劫》一篇，《說林下》一篇及《內儲說》下《六微》內似煩以下數章」。明萬曆十年，趙用賢購得宋槧，與犿本相校，始知舊本《六微》篇之末尚有二十八條，不止犿所云數章：《說林》下篇之首尚有「伯樂教二人相踶馬」等十六章，諸本佚脫。其文以《說林》上篇「田伯鼎好士」章逕接此篇「蟲有蚘」章，《和氏》篇之末自「和雖獻璞而未美，未爲王之害也」以下，脫三百九十六字。《姦劫》篇之首自「我以清廉事上」以上脫四百六十字。其脫葉，適在兩篇之間，故其次篇標題與文俱佚。傳寫者各誤以下篇之半，連於上篇，遂求其下篇而不得，其實未嘗全佚也。今世所傳，又有明周孔教所刊大字本，極爲清楷。其序不著年月，未知在用賢本前後。考孔教舉進士，在用賢後十年，疑所見亦宋槧本，故其文均與用賢本同，無所佚缺。今即據以繕錄而校以用賢之本。考《史記》非本傳，稱：「非見韓削弱，數以書諫韓王；；韓王不能用。悲廉直不容於邪枉之臣，觀往者得失之變，故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說林》《說難》十餘萬言。」又云：「人或傳其書至秦，秦王見其《孤憤》《五蠹》之書。」則非之著書，當在未入秦前。《史記》自叙所謂「韓非囚秦，《說難》《孤憤》」者，乃史家駁文，不足爲據。今書冠以《初見秦》，次以《存韓》，皆入秦後事。雖似與史記自叙相符，然傳稱韓王「遣非使秦，秦王悅之，未信用。李斯、姚賈害之」，「下吏治非。李斯使人遺非藥，使自殺」。計其間未必有暇著書。且《存韓》一篇，終以李斯駁非之議，及斯上韓王書，其事與文皆爲末畢。疑非所著書本各自爲篇，非沒之後，其徒收拾編次以成一帙。故在韓在秦之作均爲收錄，併其私記未完之藁亦收入書中。名爲非撰，實非非所手定也。

又《法家類存目・韓子迂評二十卷》 舊本題明門無子評，前列元何犿校上原序，署至元三年秋七月庚午，結銜題「奎章閣侍書學士」。考元世祖、順帝俱以至元紀年，而三年七月以紀志干支排比之，皆無庚午日，疑「子」字之誤。奎章閣學士院設於文宗天曆二年，止有大學士，尋陞爲學士院，始有侍書學士。則犿進是書在後至元時矣。觀其序中稱「今天下所急者法度之廢，所少者韓子之臣」，正順帝時事勢也。門無子自序稱「坊本至不可句讀，最後得何犿本，字字而讎之，皆不失其舊，乃句爲之讀，字爲之品。間取何氏注而折衷之，以授之梓人」云云，蓋趙用賢翻刻宋本在萬曆十年，此本刻於萬曆六年，故未見完帙，仍用何氏之本。然犿序稱「李瓚注鄙陋無取，盡爲削去」，而此本仍間存瓚注，已非何本之舊。且門無子序又稱「取何注折衷之」，則併犿所加旁注亦有增損，非盡其原文。蓋明人好竄改古書以就己意，動輒失其本來。萬曆以後刻版皆然。是書亦其一也。門無子不知爲誰，陳深序稱「門無子兪姓，吳郡人，篤行君子」，然新舊志乘皆不載其姓名。所綴評語大抵皆學究八比之門徑，又出犿注之下。所見如是，宜其敢亂舊文矣。

《四庫全書簡明目錄・韓子二十卷》 周韓非撰，凡五十五篇。舊本多所佚脫，明趙用賢始得宋槧校補。又周孔教家大字刻本與趙本亦同。今用以互校，視他刻本爲完善。其注不知何人作，元何犿稱爲李瓚，未知何據也。

《孫氏祠堂書目・諸子》 《韓非子》二十卷。（一明趙用賢刊本，一明吳勉學刊本，一明葛鼎刊本，一明十行本缺二卷，一依宋刻校本。）

吳鼒《重刻韓非子序》 翰林前輩夏邑李書年先生好藏古書精槧，而宋乾道刻本《韓非子》尤其善者。嘉慶【略】六年丙子六月，余在揚州。先生督漕淮上，專使送是冊來。迺屬好手影鈔一本，以原本還先生。明年丁丑五月，攜至江甯，孫淵如前輩慫恿付梓。又明年戊寅五月刻成，而淵如已歸道山，可痛也。是本爲明趙文毅刻本所自出，卻有以他本改易處。元和顧君千里實爲余校刊。千里十四年前已見此冊，抉摘標舉，具道此槧之所以善。宋槧誠至寶，得千里而益顯矣。千里別有識誤三卷，出以贈余，坿刻書後，仍歸之千里。

顧廣圻《韓非子識誤序》 予之爲《韓子識誤》也，歲在乙丑，客於揚州。太守陽城張古餘先生許宋槧本，太守所借也與予向所得述古堂影鈔正同，第十四卷失第二葉，以影鈔者補之。前人多稱道藏本，其實差有長於趙用賢刻本者耳，固遠不如宋槧也。宋槧首題乾道改元中元日黃三八郎印，亦頗有誤。通而論之，宋槧之誤由乎未嘗校改，故誤之迹往往可尋也。而趙刻之誤，則由乎凡遇其不解者必校改之，於是而幷宋槧之所不誤者方且因此以至於誤，其宋槧之所誤又僅苟且遷就仍歸於誤，而徒使可尋之迹泯焉。豈不惜哉！予讎勘數過，推求彌年，既窺得失，乃條列而識之。不可解者未敢妄說。庚午，在里中，友人王子渭爲之寫錄，間有所論。厥後攜諸行篋，隨加增定。

甲戌以來，再客揚州。值全椒吳山尊學士知宋槧之善，重刊以行，復舉《識誤》附於末。竊惟智荼學短，曾何足云。庶後有能讀此書者，將尋其迹，輒以不敏爲之先道也。嘉慶廿一年歲在丙子秋八月元和顧廣圻序。（先愼按：藏本有南北之分，故顧氏與盧氏所校多不合。）

《書目答問》《韓非子》二十卷，附《識誤》三卷，吳鼒校刻本。又明趙用賢校《管韓合刻》本，即十子本。又明周孔教刻大字本。

王先謙《韓非子集解序》書都二十卷，舊注罕所揮發。從弟先愼爲之集解，訂補闕譌，推究意蘊，然後是書釐然可誦。《主道》以下，蓋非平日所爲書，《初見秦》諸篇，則後來附入者。

《札迻》卷七　韓非子某氏注。（吳鼒景宋乾道刻本，顧廣圻《識誤》校、日本蒲阪圓增《讀韓非子》校、盧文弨《羣書拾補》校、王念孫《讀書雜志餘編》校、俞樾《諸子平議》校。）

藝文

《後漢書·馮衍傳》澄德化之陵遲兮，烈刑罰之峭峻。燔商鞅之法術兮，燒韓非之說論。誚始皇之跋扈兮，投李斯於四裔。滅先王之法則兮，禍浸淫而弘大。

仲長敖《覈性賦》趙荀卿著書言人性之惡，弟子李斯、韓非顧而相謂曰：「夫子之言性惡當矣，未詳才之善否何如？願聞其說。」荀卿曰：「天地之間，兆族羅列，同稟氣質，無有區別。裸蟲三百，人最爲劣。爪牙皮毛，不足自衛，唯賴詐僞，迭相嚼齧。摠而言之，少堯多桀。但見商鞅，不聞稷契。父子兄弟，殊情異計。君臣朋友，志乖怨結。鄰國鄉黨，務相吞噬。臺肆僮豎，惟盜唯竊。面從背違，意與口戾。言如飴蜜，心如蠆厲。未知勝負，便相凌蔑。正路莫踐，竟赴邪轍。利害交爭，豈顧憲制。懷仁抱義，祇受其斃。周孔徒勞，名教虛設。蠢爾一槩，智不相絕。推此而談，孰癡孰黠。法術之士，能不噤齡。仰則扼腕，俯則攘袂。」荀卿之言未終，韓非越席起舞，李斯擊節長歌，其辭曰：「形生有極，嗜欲莫限。達鼻耳開，口眼納衆。惡距羣善。方寸地，九折坂，爲人作嶮易，俄頃成此蹇。多謝悠悠子，悟之亦不晚。」

阮籍《獼猴賦》夫獼猴，直其微者也。猶累於下陳，體多似而匪類，貌乖殊而不純。外察慧而無度，故人面而獸心。性偏凌而干進，似韓非之囚秦；揚眉額而驟眸，似巧言而僞眞。整衣冠而偉服，懷項王之思歸。躭嗜慾而眄視，有長卿之妍姿。沐蘭湯而滋穢，匪宋朝之媚人。終嗤弄而處紲，雖近習而不親。

釋道恆《釋駁論》斯皆傷教亂正，大敗風俗。由是荀悅奮筆而遊俠之論興，韓非彈毫而《五蠹》之文作。以之爲橫，理固宜然。施之沙門，不亦誣乎。

陶淵明《韓非》豐狐隱穴，以文自殘。君子失時，白首抱關。巧行居災，忮辯召患。哀矣韓生，竟死《說難》。

梁簡文帝《謝勅賚善勝威勝刀啓》冰鍔含彩，雕琰表飾。名均素質，神號脫光。五寶初成，曹丕先荷其一二勝。今造愚臣，總被其恩。錫韓非之書，未足爲比；給博山之筆，方此更輕。

庾信《擬詠懷二十七首》五　惟忠且惟孝，爲子復爲臣。一朝人事盡，身名不足親。吳起常辭魏，韓非遂入秦。壯情已消歇，雄圖不復申。移住華陰下，終爲關外人。

又《擬連珠四十四首》二六　蓋聞秋之爲氣，憫悵是憐。耿恭之悲疏勒，班超之念酒泉。是以韓非客秦，避讒無路；信陵在趙，思歸有年。

梁元帝《與周弘正書》獯醜逆亂，寒暑亟離，海內相識，零落略盡。韓非之智，不免秦獄，劉歆之學，猶弊亡新。音塵不嗣，每以耿灼。常欲訪山東而尋子雲，間西關而求伯起。遇有今信，方附相聞。遲比來銜，慰其延佇。

李百藥《贊道賦》惟聖上之慈愛，訓義方於至道。同論政於漢幄，修致戒於京鄙。鄙《韓子》之所賜（晉元帝好任刑法，以《韓非子》賜太子），重經術以爲寶。咨政理之美惡，亦文身之黼藻。庶有擇於愚夫，慙乞言於遺老。致庶績於咸寧，先得人而爲盛。帝堯以則哲垂謨，文王以多士興詠。取之於正人，鑑之於靈鏡。量其器能，審其檢行。必宜度機而分職，不可違方以從政。

吳筠《覽古詩十四首》七　魯侯祈政術，尼父從棄捐。漢主思英才，賈生亦排遷。始皇重韓子，及覩乃不全。武帝欽相如，既徵復忘賢。貴遠世咸爾，賤今理共然。方知古來士，難以効當年。

陸龜蒙《幽居賦》是知名安可釣，筆不堪畊。有白鳳之才乃先爲贅客，

有彫龍之辯然後爲狂生。雄自投而幾死，禰流慟而將行。外嬖方施孟子虛陳乎仁義，中說既勝韓非徒恃其縱橫。況復支離壹鬱，尷陋蹇吃，才甚微而寡文，體素羸而多疾。陰鏗藥銚，披曉幌以皆來；徐邈酒鎗，擁寒爐而必出。

羅隱《秋日懷賈隨進士》邊寇日騷動，故人音信稀。長纓慚賈誼，孤塚憶韓非。曉匣魚腸冷，春園鴨掌肥。知君安未得，聊且示忘機。

宋祁《哀感》眩罷目還暗，花殘鬢益稀。長唫病莊舄，孤憤老韓非。坊酒叨常秩，騰花濫賜衣。家田耕熟未，元亮欲言歸。

胡宿《上兩浙均輸徐學士書》弧矢四方，雖夙齡而有志；蓬蒿三徑，奈祖褐之不完。行閱市中之書，勉勤稷下之學。攻堅不銳，叩寂彌空。身世在心，有韓非之孤憤；江山滿目，多庾信之悲哀。追懷圯上之言，益厚胸中之愧。

又《甫里先生碑銘》昔子山覿閔，辭多主于悲哀；韓非遭亂，書頗露于《孤憤》。屈平怨刺，託方物以寄懷；虞卿窮愁，慨詩書而見志。何自待之未厚，將不遇之所興。

韓琦《蒙恩加職寄餘杭希文資政》燕石寧參楚璧珍，六膺君奬共言綸（陝西經略副使環慶秦鳳帥復官廉察樞密直學士今命）。老聃道大誰同傳，千古韓非是罪人。

蘇軾《寄題清溪寺（在峽州鬼谷子之故居）》口舌安足恃，韓非死說難。自知不可用，鬼谷乃眞奸。遺書今未亡，小數不足觀。秦儀固新學，見利不知患。嗟時無桓文，使彼二子顯。死敗無足怪，夫子固使然。君看巧更窮，不若愚自安。遺宮若有神，頷首然吾言。

趙鼎臣《永錫生日以詩壽之（余與永錫同爲清河公所薦）》酌君以御府黃封之酒，泛君以江南白玉之巵，祝君以歲寒後凋之壽，頌君以鮑背難老之詞。十年聞名不相識，一日傾蓋無復疑。文如錦繡可貴重，行似金玉無瑕疵。詔書求賢意不淺，嚴徐賈馬爭推薦。大蟲老鼠本殊科，李耳韓非偶同傳。看君此舉不忽忽，白日青霄意氣中。上方未賜尚書履，烏府先騎御史驄。我當報罷歸可必，卻向軍中弄刀筆。今朝判得一醉無，請辦黃封作生日。

又《辛丑二月二十四日以故事被檄詣貢院榜下訶止觀者五舉至院前榜未出假寐門臺之上忽憶秦夷行在院中因作小詩戲之預約西池之游秦出當以呈也》不妨骯髒倚朱門，坐睡聊醒宿酒醺。顧我尚猶堪禦侮，逢公那敢更論文。水添池面今三尺，花滅春光已二分。頗許韓非同傳否，西城行樂念相聞。

唐庚《鄭默字序》鄭子以其名默求字于余。余爲之說曰：韓非作《說難》，竟以說死；箕子過商，欲哭而不敢。梁子作《五噫之歌》，明帝聞而非之。近歲蔡常山以笑貶海上，甚矣處世之難也。言笑歌哭，皆有所禁，則子之欲默也，宜哉。雖然，孟子不與右師言，右師不說。由是言之，默遂可以免乎？字之曰「時言」。

程俱《君明見和再作》十年接淅家屢空，門無八關延五窮。誰言浩浩有餘樂，世故撩人工作惡。君不見韓非白首終無成，至今《說難》書汗青。要之賦命默有制，巧拙安知司馬卿。

又《得小圃城南用淵明歸田園居韻六首》二說難死韓非，法蔽嘆商鞅。當時軒冕計，肯作刀鋸想。辰來陰影集，事過流電往。胡爲意無窮，機械日爭長。俗中多局促，正覺斯道廣。斯道不可迷，荒塗闢榛莽。

沈與求《次韻次律兄除夜述懷》此身傳馬與時移，過盡三餘又一歸。野炬占風迷夜色，村肴宿歲待晨晞。鬢華老去能餘幾，心賞春來轉覺非。慚愧君恩許閒佚，食蔬那比首陽薇。餞歲鄰翁席屢移，拍歌猶聽夜深歸。尊浮凍蟻霜逾重，林噪寒鴉日未晞。剩歎飛騰憐杜老，過爲孤憤陋韓非。干戈滿眼傷時節，遣戍長聞賦采薇。

張元幹《次韻奉酬楞伽室老人歌寄懷雲門佛日兼簡乾元老珪公并叙鍾山二十年事可謂趁韻也》雲門道價傾縉白，一去如何絕書尺。乾竺宗旨超隱峰，客至不鳴齋後鐘。楊岐兒孫眞鐵脊，二子等是僧中龍。平生我如拆鞾線，老來要認本來面。憶昨二老初相知，竹爐擁衲清夜圍。佛眼霜顱象懶瓚，圜悟辨口吞韓非。鐘山往事無人識，我識二子因師得。楞伽一句作麼生，請問同參俱本色。

李石《嚴一飛惠余一唯圖書贊其上甚佳石更名忠恕圖置之座右以爲居官奉母之規再用眩字韻》善水沃沸焦，善藥調瞑眩。吾豈斯人徒，屏開慈母面。丹青解人意，二字出素練。孝哉耘瓜子，傷根豈所願。升堂致一唯，出門成兩見。遂令李老書，不入韓非傳。吾家桃李園，力行未敢倦。明知政事拙，稍覺言語賤。四科定誰先，袖手冰入硯。會請無言師，寬處著方便。

王十朋《觀郡守題名》春秋美惡不嫌同，老子韓非一傳中。壁上題名二百輩，卓然名世兩三公。

虞儔《食墨魚有感》 詆人吐盡胸中墨，不料反爲人所得。禍變之來非所慮，僅與詩人供一笑。韓非竟以說難死，楊惲詩成汙刀機。子雲嗜學甘寂寞，晚年奇字終投閣。撐腸文字五千卷，不救顏囘忍飢面。三年博士冗不治，半生鉛槧寧非癡。老兵兩眼不識書，飽食高眠我不如。

趙蕃《詩約諸友同賦》 溫風忽來振柯葉，翻覆手間重變雪。天公作事豈容料，坐使南人驚曠絕。朝來送客到江滸，凍骨凜凜吹欲折。歸來席戶已迷漫，芋火撥殘灰沒滅。眼中所歷要摹寫，拙筆難書非被掣。叩門好事忽有餉，一盞徑能生臉纈。昌黎咏雪故雄健，取喻未免收瑣屑。爭如歐蘇兩仙伯，一白解遮羣醜瞥。我今困客乃自困，韓非說難竟死說。戲詩還與作官同，大錯知合幾州鐵。

曾豐《畫書魚賦》 曾子驚曰：今安在哉？吾其往捕。曰：其來也代久歲深，其衆也雲屯蝗聚。粤自孔牆失護，厥徒橫騖，彌茫其正路，出入其異戶。戕穴吾《春秋》猗，斷斷乎《公》《穀》之據。穿窬吾《風》《雅》猗，拘拘乎毛鄭之序。《書》猗膠於《秦誓》，《易》猗梏於象數。又其甚者，韓非師老，剝天下之肌膚；李斯事荀，壞先王之法度。信夫千里之差，初者起於跬步。不然，胡不見墨子悲絲，莫知所措；楊朱泣岐，傍偟四顧。原二子之初心，豈欲無君無父也耶？由是觀之，蠹公之書，彼蓋其尤者也。公不鋤而去，而獨歸咎於我，何歟？縱云在我，蓋出於誤。於法猗當誅，於情猗可恕。

員興宗《詠江鯽》 鮮鮮眼中瑤，玉柱出珍抱。吾家天萬里，識君恨不早。攜來定雪兒，中膏非外槁。不知何物尤，醉臉茲一掃。平生珠爲鄰，冰盤仗幽討。或言比丹荔，同傳韓非老。（東坡云「有如江鯽斲玉柱」，所謂韓非老子同傳也。）

張鎡《讀韓非傳》 諫鼓招言事蔑聞，昧時自鑿更紛紛。胸中著許隄防策，不救危身肯濟君。

劉宰《謝朱仲玉二首》二 夫子知名浙水西，妙年奧學洞幾微。一官簿領身如寄，萬里雲霄步若飛。詩若何妨同杜老，說難終不羨韓非。擬酬白雪陽春句，願借天孫織女機。

又《和趙章泉寄詩餉〈來詩有常爾孤高仰虛皐忽焉並命出容臺之句自揣何敢當此謹次韻以謝〉》 索居靈瑣久塵埃，一讀新篇病眼開。妄意嚴詩編杜集，敢陪郭隗上燕臺。紆朱晚歲徒云爾，養素平生壯矣哉。更許韓非書傳尾，遺榮何止被雲來。

王邁《嘲解十首》四 三賢千載共襟期，出處存亡同一時。吾道非耶天詎測，斯人已矣我疇依。希文若在甘爲黨，邢恕無知卻背師。坐此褫官吾不恨，恨他同傳是韓非。

戴昺《上立齋先生十首以有官居鼎鼐無宅起樓臺爲韻》 薰蕕不同性，涇渭不同趨。由來區以別，那使強合汙。老聃守道德，韓非事刑誅。二人共一傳，能信千古無。

劉克莊《韓非》 韓子流於慘，聃書妙入微。百年同一傳，誰是復誰非。

釋文珦《讀韓非子》 非本韓國諸公子，胡乃人形心蝮虺。身既入秦而媚秦，肆無忌憚浮商李。狂言著書三十篇，讀者能無汙腎齒？且言仁義不足用，唯有嚴刑堪致治。斯言豈足稱人言，反悖經常滅天理。助秦爲虐猶庶幾，名教不容良可耻。昔者韓虔嘗篡晉，遠遡其源固應爾。吾欲火書而人人，周孔之道不如是。

汪元量《杭州雜詩和林石田》一三 日月往來轂，乾坤生殺機。江春蛟妾舞，塞暖雁奴歸。逆旅詩添債，愁城酒破圍。如何秦相國，昨夜鴆韓非。

《佩韋齋集》卷己七 《韓非子》載師曠鼓琴事，雖幾于誕，然或者有之。余里人郭楚望以善琴名淳景間。一日，郡守資政趙公招飲雁過閣，月夜，鼓一再行，有物似魚非魚，跳躍于池中者數四。守怪之，莫測也。他日復鼓前操，復跳躍如故。明日涸池水索之，得無射律琯，蓋沈埋歲久，適鼓亦無射調，聲應氣求，故如此。然亦奇矣。

元好問《放言》 韓非死孤憤，虞卿著窮愁。長沙一湘纍，郊島兩詩囚。人生定能幾，肺肝日相讐。井蛙奚足論，禪虱良足羞。正有一朝樂，不償百年憂。古來帝王師，或從赤松遊。大笑人間世，起滅眞浮漚。曾是萬戶封，不博一掉頭。有來且當避，未至吾何求。悠悠復悠悠，大川日東流。紅顏不暇惜，素髮忽已稠。我欲升嵩高，揮杯勸浮邱。因之兩黃鵠，浩蕩觀齊州。

胡祇遹《適安堂》二 虎符銀印照門闌，夢裏驚惶膽自寒。明斷急流能勇退，此心無日不清安。喜同李願來歸早，暗笑韓非苦說難。前日智囊高閣起，團圞兒女勸加餐。

馬祖常《和李彥方七首》三 乞得閒官出謁遲，讀書更不讀韓非。京華楊柳千門日，何處鳴蟬飲露肥。

許有壬《滿江紅〈次李泌州見寄韻〉》　徙倚危闌，愛四面嵐光翠濕。回首見踈雲，黃葉遠林平蹟。老眼都迷秋遠近，壯遊已偏天南北。有一官，更比在家時，添幽寂。　人間世，天涯客，喚李杜，招元白。問禽因誰損，鶴因誰益。有酒直須拚醉倒，古今長短嗟何極。笑韓非，孤憤若爲多，常填臆。

《誠意伯文集》卷一八　一韓非子爲政於韓，且十年，韓貴人死於法者無完家。於是韓多曠官。王謂公叔曰：「寡人欲用人，而韓之羣臣舉無足官者，若之何哉？」公叔對曰：「王知夫種樹乎？臣家國東郊，世業種樹。樹之材者，松、柟、栝、柏，可以爲棟梁，種之必三五十年而後成。其下者爲槤柳、樸樕，種之則生，不過爲薪，故以日計之。則棟梁之利緩，而薪之利速。以歲計之，則薪之利一而棟梁之利百。臣俱種之，世享其利，是以富甲於韓國。臣鄰之窶叟，急慕而思効之，植松、栝，不能三年，不待其成，而輒伐之以爲常，僅足以朝夕食，無餘也。今君之用人也，不待其老成，至於不克負荷而輒以法戕之，棟梁之材竭矣。一朝而屋壞，臣恐束薪不足以支之也。」

貝瓊《丁一鶴》　大道日已蕪，游談紛瑣瑣。韓非不得死，商鞅終梯禍。偉哉高世士，結屋青山左。年來頗得道，已覺初心果。朝漱玉池津，夜存金鼎火。御氣超六虛，萬物眞蜾蠃。

薛蕙《效阮公詠懷三十首》一〇　生才良不幸，處世誠獨難。揚娥興妬階，懷璧賈罪端。靈均既見放，韓非亦自殘。奉身失所從，慷慨使我歎。

王世貞《贈華存叔授官鴻臚（華有文章喜論世事而口微吃故云）》　十年投璧感知難，今見雲霄掌上看。業就韓非初著說，賦成揚子一遷官。春風故鬱含香省，曉月長懸典客冠。綿蕞漢儀君解未，建章新闕在長安。

吳偉業《行路難》九　伏軾說人主，談笑稱上客。一見賜黃金，再見賜白璧。夜半宮中獨召見，母弟通侯皆避席。上殿批逆鱗，下殿犯貴戚。犀首進讒譖，韓非受指摘。夜走函谷關，逡巡不能出。君不見范睢折脇懲前事，身退功成歸蔡澤。

又《偶成》五　韓非傳同老子，蘇侯坐配唐堯。今古一丘之貉，不知誰鳳誰梟。

陳廷敬《有感題舊草後》　寥落浮生與世違，叢殘文字校斜暉。家臨紫陌三條路，人閉紅塵兩版扉。命定豈須尋季主，說難猶自笑韓非。篋中焚草緣何事，忍負雲山舊釣磯。

陳維崧《陸懸圃文集序》　昔者吳陵握手，殊感豫州知我之言；茲焉燕市郵書，頻叨敬禮定文之託。成言已久，食之慮涉於肥；宿諾難逋，頭也懼來其責。因其諈諉，用以揄揚。敢曰韓非之附老子傳，還私幸其同；亦云江神之見秦王貌，則自嫌其寢云爾。

田雯《冬日十首》九　竹瓦廬寒火亦稀，獠奴辭去竟何歸。當窗烘日梅無怨，啄雪爲糧鶴豈肥。有例那宜薄崔烈，於書不敢讀韓非。粥鐺藥竈空齋裏，憔悴東陽減帶圍。（近日僕多散去）

潘鍾麟《韓非》　韓非殘刻性，覆國而戮身。刑名法術學，豈可善宗臣。數千不見用，孤憤輒反唇。充使羞納地，抵掌遂向秦。說難首亡韓，肝膈何不仁。李斯雖嫉能，譖殺固有因。不然秦用非，其毒恐尙瞋。

王心敬《讀韓非》　官家無法事難循，法意得人行始眞。韓非眞是不知事，祇重刑名不重人。　豈謂法亡意始良，春生秋肅乃純王。韓非亦是本周禮，但祇知周法度詳。　陽春本是生民慮，姑息之仁亦未蘇。知得秋成天道正，何須不閔申韓書。　漫道春生帝道昌，秋成正不害純王。申韓手寫君休怪，應取申韓作大黃。

愛新覺羅・弘歷《讀韓非子》　楚莊莅三年，無令無政爲。司馬隱進諫，王亦隱答辭。飛有冲天日，鳴有驚人時。廢十起者九，誅舉邦大治。是蓋效殷宗，夢築吾固疑。一之已爲甚，其可再乎斯。皐陶亦有言，一二日萬幾。三年罔稟令，叢脞萬事墮。逮其起挩正，害久民受之。非非達政者，泥古兼好奇。

又《讀韓非說難》　韓非曾著《說難》辭，世態揣摩竟莫遺。寄語聽人之說者，破其術祇在無私。

又《讀說難率詠》　《說難》說盡說人情，姚賈猶然數語傾。不及周昌心口一，機權百出究何成。

又《玉盤得玉卮（偶得玉盤無飲具命撿中祕得一卮焉製作玉質如出一手杯足盤膺皆脗合此與豐城之劍何以異耶因作是詩誌奇合有如此者）》　玉盤得玉卮，酌置乃相資。問盤昔何爲，久謝承觥思。問卮今何幸，藉用聲應隨。其始出一璞，何年秦越離。雙雙契矜祕，兩兩蟠蛟螭。有蓋昭禹論（劉昭禹謂覓句者若掘得玉合子底必有蓋），無當韓非辭。互失倏已幻，巧合眞復奇。我無

感慨者，爲此興齎咨。設逢分鏡人，寧不增辛悲。

又《詠宣德窰無當尊》一窰成器必不少，其式相同應亦多。銅膽置之詩詠彼（內府舊有宣窰俗所謂杖鼓尊者頗多，後得一尊，其中銅膽底鐫宣德年字，因名之曰無當而繫以詩，此尊正與同製而無膽，爲之置，然銅膽豈可每尊隨而有之），瓷尊肖也例從他。兩端皆坦雲爲簇，中孔惟穿月作窠。景泰兼資識宣德（宣德銅膽既不可多得，因用景泰琺瑯法爲膽代之，以愼無當之誚），韓非誠語義無磨。

又《順義縣行宮晚坐》清河橋過換乘車，卅里狐奴路匪賒。欣看綠雲麥抽穎，未飛白雪柳蛻芽（柳薰黃即生芽，芽成殼蛻落後方飛絮而葉齊）。行宮莅止餘幾暇，疆吏宜傳問政差。卻憶韓非有良喻，不能委法治三家（韓非：釋勢委法堯舜戶說而人辨之，不能治三家。是處俗名三家店故云）。

葉舒璐《論古》一　貨殖無非灑削徒，豈容結駟也遭污。老韓同傳猶非例，牽率名賢更覺誣。

雜録

《漢書·武帝紀》建元元年，丞相綰奏所舉賢良，或治申、商、韓非、蘇秦、張儀之言，亂國政，請皆罷。奏可。

林之奇《李斯殺韓非》甚矣，李斯之傾覆也。當秦人下逐客之令，已在逐中，則上書以爲秦之所以霸者以客，而客之自諸侯來者皆有益於秦也。及其妬韓非而欲殺之，則又以非韓之公子，非終爲韓不爲秦。其與前日之謀，何其相反如此也。當李斯遭逐上書之時，使有一如李斯者而云斯楚人也，今欲幷諸侯，斯終爲楚不爲秦，則斯不免於害矣。爲己而言，則以爲諸侯之客有益於秦。至於陷韓非，則以爲非終爲韓不爲秦。傾覆如此，則李斯之不終於秦，豈非所謂出乎爾者反乎爾者乎？雖然，李斯之陷韓非，信可罪矣。非之見害，亦有以取之也。孟子曰「矢人惟恐不傷人，函人惟恐傷人」，故術不可不愼也。君子之所學者仁義，故親其親以及他人之親，愛其國以及他人之國，無適而非忠厚也。苟其所學者刑名，則不知有己之親而親他人之親，不愛己之國而謀他人之國，無適而非刻薄也。非之所學者刑名法術之學，故其出使於秦，乃爲秦畫謀，以首覆其宗國而售其言。雖作《說難》之書十餘萬言，而卒死乎說難者，其操術有以取之也。司馬溫公曰：「君子親其親以及人之親，愛其國以及人之國，是以功大名美而享百福。」今非爲秦畫謀，而首欲覆其宗國以售其言，罪固不容於死矣。烏足愍哉！蓋其於所厚者薄，則無所不薄，此李斯所以得入其譖也。韓非、張良皆韓人也，張良當秦人滅韓之後，散家財以求刺客，欲爲韓報仇。以五世相韓，故卒得力士，爲鐵椎擊秦帝於博浪沙中，雖冒死而不悔。而非當韓之未亡，乃爲秦人謀破韓之策，人之智識其相去之遠，一至於此。

《容齋續筆》卷三《燕說》黃魯直《和張文潛》八詩其二云：「談經用燕說，束棄諸儒傳。濫觴雖有罪，末泓瀰九縣。」大意指王氏新經學也。「燕說」出於《韓非子》，曰：「先王有郢書，而後世多燕說。」

《困學紀聞》卷一〇《韓子·內儲說》謂叔向讒萇弘。按《左傳·哀三年》，周人殺萇弘，叔向之沒久矣。

又《韓子》曰：殷之法，刑棄灰於街者。子貢以爲重，問之仲尼。仲尼曰：「知治之道也。」以商鞅之法爲殷法，又託於仲尼，法家侮聖言至此。

又《五蠹》曰：「周去秦爲從，眷年而舉。衛離魏爲衡，半歲而亡。」是周滅於從，衛亡於衡也。按《史記》，赧王倍秦與諸侯約從。衛爲衡之事未詳。

又《韓子》曰：「商君教秦孝公燔《詩》《書》而明法令。」愚按：《史記·商君傳》不言燔《詩》《書》。蓋《詩》《書》之道廢，與李斯之焚之無異也。

又《韓子》云：趙襄子召延陵生，令將車騎先至晉陽。《戰國策》云「延陵王」，誤也。鮑氏改「王」爲「君」，亦未之考。

又《韓子》云：「吳起欲攻秦小亭，置一石赤菽東門外，令人能徙此於西門外者，賜之上田宅。人爭徙之。乃下令曰：『明日攻秦，能先登者仕之大夫，賜之上田宅。』於是攻之，一朝而拔。」《呂氏春秋》云：「吳起治西河，欲諭其信於民。夜日置表於南門之外，令於邑中曰：『明日有人能償南門之外表者，仕長大夫。』明日，日晏矣，莫有償表者。民相謂曰：『此必不信。』有一人曰：『試往償表，不得賞則己何傷？』往償表，來謁吳起。起自見而出，仕之長大夫。自是之後，民信吳起之賞罰。」愚按：商鞅入秦在吳起死後二十一年，徙木予金，其祖吳起之遺智歟？

又《《韓子》》又云：吳起教楚悼王損不急之枝官。注謂：「非要急，若

樹之枝也。養樹者必披落其枝，爲政者亦損其閒冗。」宋景文詩：「何言漢樸學，正似楚枝官。」（「枝官」二字前未有用者。）

《對床夜語》卷一　《韓非子》曰：「六國時，張敏與高惠二人爲友，每相思，不能得見。敏便於夢中往尋之。但行至半道，即迷不知路。」沈休文云：「神交疲夢寐，路遠隔思存。」又「夢中不識路，何以慰相思」，用前事也。古辭云：「遠道不可思，夙昔夢見之。」又「獨宿累長夜，夢見想容輝」，皆沿韓非之微意而變之耳。

《鶴林玉露》卷一二　《韓子》：管仲、隰朋從齊桓公伐孤竹，春往而冬反，迷惑失道。管仲曰：「老馬之智可用也。」乃放老馬而隨之，遂得道焉。杜陵詩云「古來存老馬，不必取長途」，用此事也。

《丹鉛總錄》卷一二《韓子連珠論》　《北史・李先傳》：魏帝「召先讀韓子《連珠論》二十二篇」。韓子，韓非子。韓非書中有連語，先列其目而後著其解，謂之連珠。據此則連珠之體兆於韓非。任昉《文章緣起》謂連珠始於揚雄，非也。

又卷一三《焚書起於韓非》　秦焚書坑儒起于李斯乎？斯之先，固有爲此說於秦者矣，韓非是也。非之言曰：「世之愚學，皆不知治亂之情，譾諛多誦先古之書，以亂當世之治，又妄非有術之士。聽其言者危，用其計者亂。」又曰：「羣臣爲學，門子好辯，可亡也。」又言：「舍法律而言先王者，上任之以國，主以是過予，而臣以此徒取矣。」此與斯所言「是古非今」若合符節。作俑者，乃韓非，匪斯也。凡爲異說者，一則駭，再則習，始則疑，終則行矣。

又卷二七《瑣語類》　古人文法皆有祖。《韓非・內儲說》曰：「門人求水而夷射訴，濟陽自矯而二人罪。鄭袖言鼻惡而新人劓，費無忌教郤宛而令尹誅，陳需殺壽而犀首走。燒芻廩而中山罪，殺老儒而濟陽賞。」班固《漢書》曰：「子翬謀桓而魯隱危，欒書構郤而晉厲弒。豎牛奔走叔孫卒，邱伯毀季昭公逐。費忌納女楚建走，宰嚭譖胥夫差喪。李園進妹春申斃，上官譖屈懷王執。趙高敗斯二世縊，伊戾坎盟宋座死。江充造蠱太子殺，息夫作姦東平誅。」宋景文《唐書》效之爲《姦臣贊》曰：「三宰嘯凶牝奪辰，林甫將藩黃屋奔。鬼質敗謀興元蹙，崔柳倒持李宗覆。」東坡贈朱壽昌詩用此法，又奇矣。

《戲瑕》卷二《垂拱》　垂拱，尸居淵默之稱也。而韓非子「人主甘服於玉堂之中，人臣垂拱於金城之內」，則謂君臣相與晏安，非嘉語矣。然初未嘗以「垂拱」稱君也，奈何後人誤解，遂與「端委」同義，豈作者之心哉。至唐明空，直以垂拱改元爲號矣。

又卷三《瓜當》　蒂，瓜當也。老子「深根固蒂之」之「蒂」謂此。而《韓非子》：根者書之所謂「柢」也。柢也者，木之所以建生也。深其根，固其柢，長生久視之道也，則直言木根耳。或云華葉之根曰蒂，木之根曰柢，通作氐。蓋二字稍有分別。

《驢山集》卷一二《焚書坑儒原》　古言周之士也貴，秦之士也賤。焚坑之禍，其諸士賤而自蹙之者乎！【略】又或者上推於韓非，以爲非起之。據非之言，愚學不知治亂之情，誦先古之書，以亂當世之治。秦之僞儒，戰國之所謂橫議，則《王制》四不聽之誅，已啓之於前矣。若以《王制》爲漢儒之附會。將漢人尚不能忘於後也。將孔子之外楊墨，孟子之惡處士橫議，皆啓秦禍者也。何不情乎，自諱不宜如此。且秦之今，自非古矣。世變江河，焉可溺古。由今觀之，井田車戰，可復古乎！他無足論矣，是不知時變之秦儒也。知時之儒，因而通變，不用而修，觀變趨時，何至取坑。以爲書殃。故曰是自蹙也。

《義府》卷下《千字文》　《千字文》爲童蒙習熟之書，然作者初本集字而成，綴屬匪易，其間故實頗衆，即老師宿儒，卒然致詢，莫辨由來。如「金生麗水」出《韓非子》。

《日知錄》卷二三《假名甲乙》　蜀漢費禕作《甲乙論》，設爲二人之辭。晉人文字每多祖此，虛設甲乙。【略】先秦以上即有以甲乙爲彼此之辭者。《韓非子》「罪生甲，禍歸乙，伏怨乃結」。

又卷二四《妻子》　今人謂妻爲妻子，此不典之言，然亦有所自。《韓非子》：鄭縣人卜子使其妻爲袴。其妻問曰：「今袴何如？」夫曰：「象吾故袴。」妻子因毀新令如故袴。杜子美詩：「結髮爲妻子，席不煖君牀。」

又《門生》　守門之人亦有稱門人者。《春秋・襄公二十九年》：闕弒吳子餘祭。《公羊傳》：闕者何？門人也。《韓非子》：門人捐水而夷射訴。

《左傳折諸》卷一五《爲平公築臺》　伯厚曰：《戰國策》：「宋君奪民時以爲臺，而民非之。子罕釋相爲司空，民非子罕而善其君。」韓非乃云：「宋君失刑而子罕用之，故宋君見劫。」李斯亦云然。考《左傳》與《宋世家》並無劫君

之說，則非、斯所云妄矣。

《畏壘筆記》卷一《韓非》《法言》：或問韓非作《說難》之書，而卒死乎《說難》。宋咸注引《史記》云：「韓遣非使秦，秦王欲用之。李斯、姚賈害之。秦下吏治非，李斯遺非藥，遂自殺。」晉李軌注則云：「非西入關，干秦王，伏劍死雲陽。」與《史記》不同。

《舊學舊疑・子》《韓子・和氏》篇云：商君教秦孝公燔《詩》《書》而明法令，然則孝公固已燔《詩》《書》矣。

又《姦劫弑臣》篇「厲憐王」以下與荀子《與春申君書》略同。此韓非之文，因篇內有「莊王之弟春申君」云云而誤作荀子與春申君書，是《國策》之謬也。

又王荊公讀老子曰：「道（句）可道，非常道。」然中讀《韓非・解老》篇云：「故曰道之可道，非常道也。」然則舊讀未可改，而荊公好行小慧甚矣。

許宗衡《玉井山館筆記》朱翌《猗覺寮雜記》「晉文公渡河，北歸行賞，狐偃爲首。或曰：城濮之事，先軫之謀。文公曰：城濮之事，偃說我無失信。先軫曰『軍事勝爲右』，吾用之以勝。然此一時之說，偃言萬事之功，奈何以一時之利，加萬世之功乎。」此與《韓非子》所載晉文公戰事岐出。其言曰：「晉文公將與楚人戰，召舅犯問之，曰：『吾將與楚人戰，彼衆我寡，爲之奈何？』舅犯曰：『臣聞之，繁禮君子不厭忠信；戰陳之閒不厭詐僞。君其詐之而已矣。』問雍季，雍季曰：『焚林而田，偸取多獸，後必無獸。以詐遇民，偸取一時，後必無復。』文公以舅犯之謀，與楚人戰以敗之。歸而行爵，先雍季而後舅犯。羣臣曰：『城濮之役，舅犯謀也。夫用其言而後其身可乎？』文公曰：『舅犯言，一時之權也，雍季言，萬世之利也。』同一文公戰城濮事，《韓非》所載，朱翌豈未見乎？而狐偃、先軫、舅犯、雍季岐出如此。且《左》《國》城濮之戰，皆未載文公行賞行爵事，亦未有雍季也。蓋其謀，狐偃始之，而終之以先軫。韓非所載，當是別出。朱翌既不據《左》《國》，又與《韓非》不同，未知所據何書？俟考。

〔附〕李斯

論述

綜論

《新語・輔政》夫居高者，自處不可以不安；履危者，任杖不可以不固。自處不安則墜，任杖不固則仆。是以聖人居高處上，則以仁義爲巢；乘危履傾，則以聖賢爲杖。故高而不墜，危而不仆者，堯以仁義爲巢，舜以禹稷契爲杖，故高而益安，動而益固。然處高之安，乘克讓之敬，德配天地，光被四表，功垂於無窮，名傳於不朽，蓋自處得其巢，任杖得其材也。秦以刑罰爲巢，故有覆巢破卵之患；以趙高、李斯爲杖，故有傾仆跌傷之禍。何哉？所任非也。故杖聖者帝，杖賢者王，杖仁者覆，杖義者強，杖讒者滅，杖賊者亡。

又《無爲》秦始皇帝設爲車裂之誅，以斂姦邪；築長城於戎境，以備胡越；征大吞小，威震天下，將帥橫行，以服外國。蒙恬討亂於外，李斯治法於內。事逾煩天下逾亂；法逾滋而姦逾熾；兵馬逾設而敵人逾多。秦非不欲爲治，然失之者，乃舉措暴衆而用刑太極故也。

《史記・太史公自序》能明其書，因時推秦，遂得意於海內，斯爲謀首。

《鹽鐵論・復古》文學曰：鷰雀離巢宇而有鷹隼之憂；坎井之黿離其居而有蛇鼠之患，況翱翔千仞而游四海乎？其禍必大矣。此李斯之所以折翼，而趙高沒淵也。

又《毀學》大夫曰：【略】故尊榮者，士之願也；富貴者，士之期也。方李斯在荀卿之門，閭茸與之齊軫。及其奮翼高舉，龍昇驥騖，過九軼二，翱翔萬仞。鴻鵠驊騮且同侶，況跛牂燕雀之屬乎？【略】文學曰：君子懷

德，小人懷土；賢士殉名，貪夫死利。李斯貪其所欲，致其所惡。【略】李斯相秦，席天下之勢，志小萬乘。及其囚於囹圄，車制於雲陽之市，亦願負薪入鴻門、行上蔡曲街徑，不可得也。蘇秦、吳起以權勢自殺，商鞅、李斯以尊重自滅。皆貪祿慕榮以沒其身，從車百乘，曾不足以載其禍也。

《法言・重黎》篇 或問：李斯盡忠，胡亥極刑。忠乎？曰：斯以留客至作相，用狂人之言，從浮大海，立趙高之邪說，廢沙丘之正，阿意督責，焉用忠？

《嵇中散集》卷四《答難養生論》 今談者不覩至梁之情，甘減年殘生以從所願。此則李斯背儒以殉一朝之欲，主父發憤思調五鼎之味耳。

《文心雕龍・頌贊》 四始之至，頌居其極。頌者，容也，所以美盛德而述形容也。【略】夫化偃一國謂之風，風正四方謂之雅，容告神明謂之頌。風雅序人，事兼變正；頌主告神，義必純美。【略】至于秦政刻文，爰頌其德。

《柳河東集》卷三〇《與楊京兆憑書》 誠使博如莊周，哀如屈原，奧如孟軻，壯如李斯，峻如馬遷，富如相如，明如賈誼，專如揚雄，猶爲今之人笑，則世之高者至少矣。

《皇甫持正集》卷四《答李生第二書》 秦漢已來，至今文學之盛，莫如屈原、宋玉、李斯、司馬遷、相如、揚雄之徒。其文皆奇，其傳皆遠。

鄭亞《會昌一品集原序》 李斯以刻石紀號之文勝，而不在休明之運。

《樊川文集》卷三《書處州韓吏部孔子廟碑陰》 天不生夫子於春秋，後世當何如？曰：不春秋如也。荀卿祖夫子，李斯事荀卿，一日宰天下，盡誘夫子之徒與書坑而焚之，曰徒能亂人，不若刑名獄吏治世之賢也。

《笠澤藂書》卷一《大儒評》 世以孟軻、荀卿子爲大儒。觀其書，不悖孔子之道，非儒而何？然李斯嘗學於荀卿，入秦干始皇帝，幷天下，用爲左丞相。一旦誘諸生聚而坑之，復下禁曰：天下敢有藏百家語，詣守尉燒之。偶語《詩》、《書》者棄市。昔孔子之於弟子也，自仲由、冉求已下，皆言其可使之才，及其仁則曰不知也。斯聞孔子之道於荀卿，位至丞相，是行其道得其志者也。反焚滅《詩》、《書》，坑殺儒士，爲不仁也甚矣。不知不仁，孰謂況賢？知而傳之以道，是昧觀聽也。雖斯具五刑，而況矧得稱大儒乎？吾以爲不如孟軻。

《舊唐書・朱敬則傳》 臣聞李斯之相秦也，行申商之法，重刑名之家，杜私門，張公室，棄無用之費，損不急之官，惜日愛功，疾耕急戰，人繁國富，乃屠諸侯，此救弊之術也。故曰：刻薄可施於進趨，變詐可陳於攻戰。兵猶火也，不戢將自焚，況鋒鏑已銷，石城又毀，諒可易之以寬泰，潤之以淳和。八風之樂以柔之，三代之禮以導之。秦既不然，淫虐滋甚，往而不返，卒至上崩。此不知變之禍也。

又《酷吏列傳》上 蓋仁義既廢，然後齊之以威刑；威刑既衰，而酷吏爲用。於是商鞅、李斯譎詐設矣。持法任術，尊君卑臣，奮其策而鞭撻宇宙，持危救弊，先王不得已而用之。天下之人謂之苛法。

《宋史・徐鉉傳》 史籀作大篆以潤色之，李斯變小篆以簡易之，其美至矣。

《武溪集》卷四《秦論》下 世言秦所以亡者，趙高讒邪，胡亥蔽愚，毒痛齊民，四海瓦解，而宗社墟矣。愚嘗以爲，亡秦而賊天下者，李斯也。秦人據形便之國，氣凌山東。【略】李斯始以儒學西游於秦，乃進一六合、兼諸侯之說，秦人除逐客之令以從其計，破縱擅橫，卒幷天下，以斯爲相。且斯以布衣徒步游說，數年而取宰相，不爲不遇也。海內既一，屬心於斯。六國厭戰爭之苦，兵待我乎偃；秦人困廬井之廢，士待我乎闢；父子薄櫌鋤之異，民待我乎教。斯學帝王之術，居輔弼之地，脫或戴其君於成康之列，躋其民於仁壽之域，如反掌耳。而乃背戾古始，拔本塞源，燔棄《詩》《書》，愚弄黔首。絕尺寸之封以孤其勢，侈封禪之制以驕其心。築宮彌山川，勒銘徧海內。戮誹謗，禁偶語，刑繁令淫，國紀隳矣。紀綱既隳，四國不危者未之有也。【略】及沙邱之變，趙高以褻近之資，啓亡國之言。丞相當於此時正人臣無將之誅，以視天下。召扶蘇而立之，從先帝之約。扶蘇仁明，備嘗險阻，輔以治道，可致太平。【略】斯惑趙高之詞，越錄而拔胡亥。小人在位，兵徭並起。使四海之人血膏邊城，骨塡驪山，比屋瘡瘡，半爲盜賊，尚乃建言督責以固恩寵，豈不愚哉。賊屠三川，卒被高譖。黃犬之歎，得無晚乎？使胡亥得位，趙高得權，皆斯之由也。倒持太阿，授人以柄，斯之謂乎！故曰亡秦而賊天下者，斯之罪也。卒被五刑，非不幸矣。

曾鞏《戰國策目錄序》 戰國之游士則不然。不知道之可信，而樂於說之易合。其設心注意，偷爲一切之計而已。故論詐之便而諱其敗，言戰之善而蔽其患。其相率而爲之者，莫不有利焉，而不勝其害也；有得焉，而不勝其

失也。卒至蘇秦、商鞅、孫臏、吳起、李斯之徒，以亡其身，而諸侯及秦用之者，亦滅其國。其爲世之大禍明矣，而俗猶莫之寤也。

《東坡志林・論古》　秦初幷天下，丞相綰等言，燕齊荆地遠，不置王無以鎮之。請立諸子。始皇下其議，羣臣皆以爲便。廷尉斯曰：【略】置諸侯不便。【略】蘇子曰：聖人不能爲時，亦不失時。時非聖人之所能爲也，能不失時而已。【略】世之畏諸侯之禍也，非獨李斯、始皇知之。始皇既幷天下，分郡邑，置守宰，理固當然。如冬裘夏葛，時之所宜，非人之私智獨見也。所謂不失時者，而學士大夫多非之。漢高帝欲立六國後，張子房以爲不可。世未有非之者，李斯之論與子房何異也？特以成敗爲是非耳。【略】故柳宗元曰：封建非聖人意也，勢也。【略】故吾以爲李斯、始皇之言，柳宗元之論，當爲萬世法也。

又　君子之爲仁義也，非有計於利害。然君子之所爲，義利常兼，而小人反是。李斯聽趙高之謀，非其本意。獨畏蒙氏之奪其位，故佞而聽高。使斯聞高之言，即召百官，陳六師而斬之，其德於扶蘇，豈有既乎！何蒙氏之足憂？釋此不爲，而具五刑於市，非下愚而何！嗚呼，亂臣賊子猶蝮蛇也，其所螫草木猶足以殺人，況其所噬齧者歟！

《後山集》卷一二《理究》　李斯焚書殺士，非爲秦計，自爲計爾。其意自智而愚人，使無范雎之間穰侯，蔡澤之困應侯者。不知趙高代之，不必學也。故其計，非特亡身，而亡秦也。

《演山集》卷二三《上黃學士書》　予嘗謂子游之學，其後荀卿尊之。荀卿之後，叛而爲李斯。聖人所以言者，蓋自子游已不及矣。其後爲荀卿之學，豈足怪哉。雖然，荀以一言殺《詩》《書》，而李斯輒乘其說而禍之。荀所謂暴其氣者也。

《松隱集》卷三七《讀李斯傳》　余讀《李斯傳》，惡其以忠名己，以邪徇事，國輕己重，大逆不忠。試舉其目：知有國者，資禮樂以綱維，斯則請焚滅《詩》、《書》以愚百姓；知太子者，天下之本，斯則使扶蘇監上郡而不諫，誅嫡立庶，以滅公知。物禁太盛，盛必有衰。斯則身居其地而不知所稅駕；知商君之法刑棄灰者爲苛，斯則聽趙高嚴刑酷法之令，增督責誅求之術，以至帝不坐朝，趙高用事禁中，族大臣，治阿房，盜賊半天下。身爲丞相，既不能鎮撫，又不能諫諍。及墮高計中，乃疏七罪以自矜，引比干子胥爲喻。斯妄人耳，又安可希二子之萬一也！噫，吞國稱帝，致秦一統者，斯也；法嚴人叛，致秦一旦委地者，亦斯也。至其死，又具斯五刑論，皆斯而已。豈不宜哉！豈不宜哉！

《拙齋文集》卷一三《史論・李斯殺韓非》　甚矣，李斯之傾覆也。當秦人下逐客之令，已在逐中，則上書以爲秦之所以霸者以客，而客之自諸侯來者皆有益於秦也。及其妬韓非而欲殺之，則又以非「韓之公子，非終爲韓不爲秦」，其與前日之謀，何其相反如此也。當李斯遭逐上書之時，使有一如李斯者，而云「斯楚人也，今欲幷諸侯，斯終爲楚不爲秦」，則斯不免於害矣。爲己而言則以爲諸侯之客有益於秦，至於陷韓非則以爲非終爲韓不爲秦，傾覆如此，則李斯之不終於秦，豈非所謂出乎爾者反乎爾者乎？雖然，李斯之陷韓非，信可罪矣。非之見害，亦有以取之也。【略】非之所學者刑名法術之學，故其出使於秦，乃爲秦畫謀以首覆其宗國而售其言。雖作《說難》之書十餘萬言而卒死乎說難者，其操術有以取之也。【略】今非爲秦畫謀而首欲覆其宗國以售其言，罪固不容於死矣。烏足愍哉！蓋其於所厚者薄，則無所不薄，此李斯所以得入其譖也。

《攻媿集》卷六九《恭題賜陳傅良宸翰》　蓋頌不專於美盛德之形容，皆有敕戒之義。秦斯以來，此義殆絕。臣爲之聳然作而曰：偉哉論也。自《詩大序》言「以成功告於神明」，無有以頌爲警戒者。舜皐賡歌，世但以爲盛事，非司馬遷不足以發聖賢相敕之旨。自李斯頌秦，專務溢美，人亦不以爲過。

《浪語集》卷二八《策問二十道》　聖人之學，何其愈遠而愈不似邪？得其所傳，子弓、子夏、子輿三人而已。子弓之學，於荀卿、李斯而廢。子夏之傳，至田子方、莊周而極。惟子輿之道，子思、孟軻皆不失其所傳。將毋師法不同，本有次第，抑其流傳之遠，自有幸不幸歟？

《誠齋集》卷九五《庸言》一六　楊子曰：《國語》謂擇福莫若重，擇禍莫若輕。自以爲智矣。不知夫福者競之端，禍者盈之報。擇福以輕，其禍猶重，而況擇福之重者乎？使此智可行，則李斯之禍免矣。

《經鉏堂雜誌・李斯》　李斯入秦，值秦厭諸侯客，下逐客之令。斯在逐中，亟上書，引物連類，言客有益于秦而無害。秦遂用之。自此致位丞相，官成名立矣。其後爲趙高所讒，下獄，父子俱戮東市。將刑，語其子「吾雖欲與若復牽黃犬出上蔡東門，豈可得乎」，其言悲甚。嗟乎！使斯遭逐時不上

書乞留，不過爲布衣。其牽黃犬游獵於上蔡東門，可以終身無悔。及其見留，雖致身榮顯而父子俱戮，致坐一書之故。故曰：「禍兮福所倚，福兮禍所伏。」始斯爲書生，見倉鼠而興感，則其志專在利祿。故其見逐而上書，恐不得利祿也。後與趙高謀殺扶蘇，立二世，恐失其利祿也。一有患得患失之心，終不免於大僇，可以爲貪利忘義者之戒。

《陵川集》卷一九《辨微論・異端》　孔子沒，諸弟子各以其說遊於諸侯，而儒之名始立。孔子之時，已有過不及之差，愚魯喭辟之不一。既本揭原分，榦摧枝折，異端於是乎作。是以子夏之後流而爲莊周，李斯出于荀卿之門，而周亂其理，斯削其跡。墮先王之制，滅先王之道，萬億之不能一存。撤天下之藩籬，破天下之畦町，則孰不得鼓舞猖獗于其間哉。是以申韓以刑名，孫吳以兵，儀秦以辯，楊朱爲我，墨翟兼愛，雜然鋒出，燦然星布。

《牧萊脞語》卷九《李斯論》　士之誘君，凡抉天下之奇者，未有不貽天下之害。蓋帝王用兵，本以應天下，非以富天下也。適不幸而宇宙之內紛紛未定，則幷包而還定之者，固仁人所不能辭也。初非曰此國產此物，彼國產彼物，玩其奇而利之也。而士之欲進其身者，往往夸以風土之宜，侈以紛華之麗，一切投之可喜、可觀、可以娛心之物，庶幾中主之欲，以逞吾之謀。而凡所爲濟世之策者，則悉置諸齒舌之外。臣誤於言，君誤於聽，建白少差，趍向浸舛。於是窮兵黷武，利天下之珍奇以快其私，而它日爲生靈禍，則不暇計也。嗚呼！此豈古人所以格君者乎？伊尹之相湯也，曰「余畏上帝，不敢不正」而已。太公之相武王也，曰「弗敬上天，降災下民」而已。平日君臣間，其意向甚正，其講明甚眞。一日而興師焉，要皆迫於應天順人之故，初非利天下之珍奇而爲之者。彼六國爭強，熙熙壞壞，思以定于一者，非特秦然也。始皇蓋垂涎之久矣。以始皇垂涎之久，而告以湯武之仁，搏鷙之資或可潛移而密改。今斯之一書，縷縷乎秦之延客與客之不負秦者，無慮千餘言，而曾不齒及帝王應順之事。究其說，則曰宛珠傳璣之簪珥也，阿縞錦繡之衣飾也，西蜀之丹青而江南之金錫也，鄭衛之窈窕而昆山之明月也，皆產他國而聚於秦者也。嗚呼，斯之說其殆如塗塗附也乎！秦自孝公以來，積其威力，所以罷民於六國者，不過珍寶之悅吾目，淫哇之悅吾耳，子女飲食之悅吾心，足秦之私而非爲生人地也。而斯更言之，何也？其不謂之逢君乎？借曰：斯特援之以爲譬爾，烏知始皇認贅爲嫡，動無名之兵，羅六國之產，流毒生靈，不自斯之言始乎！且就斯所言論之，天下之可玩，出於其枚數之外者，正自何限？始皇得之於斯之所言，而又索之於斯之所不及言，浸淫不已，一舉而盡取它國之所有以爲娛，是客所以相秦者，特爲君拾奇邪之玩耳，亦亡國之道也，何利於秦哉！夫以兗之漆絲織文，徐之夏翟浮磬，雍之球琳琅玕，凡地產之奇入於貢賦者不少。使秦果能行仁義而長有天下也，亦何缺於此！斯之被逐也，計出亡聊亦甚矣。假淫巧以譬吾之身，使始皇之娛悅於我者，猶娛悅於彼焉，亦何巧於中其君如是乎？彼後有張騫者，以天馬、蒲萄、枸醬、笻竹之奇，兆漢西南之兵，是亦斯之靡者也。然則斯夸其奇而亡秦，騫襲其謀而空漢，是尤物足以害人如此。人臣其無誤於言也哉！

《法書考》卷一　李斯字通古，上蔡人。張云：「小篆神品，大篆妙品。」李嗣眞云：「逸品。小篆之精，古今妙絕。秦望山及皇帝璽猶千鈞強弩，萬石洪鐘，豈徒學者宗匠，亦是傳國遺寶。」唐人評云：「骨氣豐勻，方圓妙絕。」

《還山遺稿》卷上《正統八例總序》　始皇十年而從陷例，何也？曰：置秦於大亂不道者始皇也，誘始皇於大亂不道者李斯也。人主之職在論一相，是年也，斯之復相之年也。惡惡者疾，故揭爲不哲之鑑，以著輔相之重也。

《庸庵集》卷一一《送蘇生序》　李斯之爲人也固不足道，然方其年少時，爲郡小吏，見鼠之居廁與倉中者，而有所感歎，乃從荀卿學帝王之術，入秦而致位三公。則於自處貴賤之地，亦知所擇矣。特其學術不明，急於功利，而不能堯舜其君民，是足罪也。

《宋學士全集》卷二七《諸子辯》　鞅好刑名之學，秦孝公用之，遂致富強，後卒以反誅。今觀其術，以勸耕督戰爲先務，墾草之令，農戰之法，至嚴至峻也。然不貴學問以愚民，不令豪傑務學《詩》、《書》，其毒流至嬴政，遂大焚《詩》、《書》百家語，以愚天下黔首，鞅實啓之，非特李斯過也。

又《荀子》　至若李斯，雖師卿之學，懵乎未之有聞。先儒遂以爲病，指卿爲剛愎不遜，自許太過之人，則失之矣。

《莊渠遺書》卷四《答胡孝思》　承諭隸楷興而篆廢壞。愚謂廢則由之，壞則當罪斯篆。古人天然之妙，悉從廣大胸中流出。傳久而譌，六王畢，四海一，李斯適當同文之任，乃以小智穿鑿，妄改古文。此與盪滅先王法度同一軌轍也。李陽冰作篆高古，上配李斯，眞可雄視百代，但其妄作，殆有甚焉。

只如謙卦一字而數體，此何爲哉？好奇逞恣故也。尙可以語心畫也哉！愚意欲考定六經，一復古文之舊，但校既多病，又無同志者彼此商量，以故事竟落落難合也。昔所寄六書，願一一正其紕繆，至懇至懇。便中草此，容俟後布。

《升庵集》卷四六《宋人譏荀卿》 宋人譏荀卿，云卿之學不醇，故一傳於李斯而有坑焚之禍。此言過矣。孔子曰：「與其進也，不與其退也。」弟子爲惡而罪及師，有是理乎？若李斯可以累荀卿，則吳起亦可以累曾子矣。

又《明道若昧》 老子：「明道若昧，夷道若類，進道若退。上德若谷，太白若辱，廣德若不足。建德若偷，質直若渝，無方無隅。大器晚成，大音希聲，大象無形。」文皆用韻，三句一易。李斯《泰山刻文》，其祖此乎。

《貝茨遺藁・李斯諫逐客》 甚矣，辯詐之傾國也。假忠益而飾身，謀功利之惑人也。狗近效而忘遠害，故巧說之士可以欺貪君而不可以欺明主。而善爲國者，未嘗不黜一時之利而爲千萬年久大之圖也。荀徒見其效而不見其害，喜其有謀國之忠而不察其情之自爲也，則其說行，其詐售，一時君臣之間，非不知各自以爲得，而不知釀成莫大之憂者於是乎在矣。可不戒哉！昔始皇之世，其臣有因國之間而建爲逐客之議者。始皇聞李斯之諫而正，史氏錄其書而歸之功，謂秦卒用其謀兼天下。意若幸李斯之不去，而信其言之酬者。噫，甚惑矣！且善觀人者，不先辨其言之是非，而先察其意之向背。斯之意，其果爲秦謀之乎？無也，斯固客耳。其所以歷明用客之效，要皆不過自爲之地，而何有於秦哉！【略】自今觀之，秦之興自繆公始，再廓於孝公，繼盛於惠、昭，至始皇而天下一矣。其所以寖昌而寖大者，繫客之功也。故由余、百里奚、蹇叔、丕豹、公孫支之屬植其機，商鞅、張儀、范雎之徒踵其轍，而後李斯者要其成，人亦孰不信客之眞無負於秦哉！吾則以爲秦之衰自繆公始，積微於孝、惠、昭而遂滅於始皇之世，何也？天之亡人國，不必其貧弱寡小之足憂，而凡廣之以疆宇、厚之以憑藉、增之以勢焰，皆所以滋其毒而降之罰。【略】秦之爲國，【略】始但邑西戎以保西陲，後因犬戎之難，遂力戰取豐鎬，盡有成周之故地。傳及繆、獻，已數與晉爭衡，要不待孝惠而後強盛也。使數君而能屏遊士，却賓客之言縱橫者，修仁義，務道德，擁雍州之地，守殽函之固，則天下必不能與爭，而秦世世無患矣。【略】況其勢又非終爲諸侯者乎？不知出此，而乃聽諸客之言，惑功利之說，刑爭未事任

爲上圖，一時筭計，見效若甚可喜，孰知其國愈大，其亡愈蹙，其勢愈強，而其祀愈不久也。中間若百里奚、由余頗賢，然夷考其事，亦不出幷國圖伯，而殊無一二及於仁義道德之爲。衛鞅而下復何言哉！夫以鞅之驚酷，儀之狡險，睢之陰賊，得一人焉亦自足以夷秦之種，而何必代有其人也。其強兵則坑屠掩滅，至於殺十萬人而不以爲慘；其聚財則辟地增賦，箕斂頭會，至於盡壞先王之法，而不以爲賊；其峻刑則曹誅族劇，膏流節離至於血波於道；刑黥師傅而不以爲忍。其自爲利也，則欺執誘殺，至於虜公子、戕國君、離親戚、廢太后，而況其淫狡暴厲，又有不可一一言之者哉。孟子曰：「今之所謂良臣，古之所謂民賊。」若數子者，其何啻民之賊也，謂之國賊可耳。斯而爲秦忠計者，顧不明言用客之害，而猶曰以客之功，豈非更爲秦生一鞅也。烹滅諸侯，焚燒六經，破壞井田，要其所爲不過襲鞅之故轍，而尤加甚焉。當時事勢，正如大病之人，其氣垂盡，又從而膺之以木索，施之以箠楚，其不遂奄然絕者幾希。天下不勝其毒，一旦起而乘之，適成強於五伯，闔閭逼於戎狄，嚮應憎於謗議，奮臂威於甲兵。不數年而秦無遺育者，斯之罪顧不大哉！夫混一之樂，不足以償殄滅之慘；南面之榮，不足以洗係頸之辱。死而有知，則數君者亦自悔于地下，思其逐客之不早也。雖然，秦之用客，固足以債其宗，而客之用於秦者，亦未有不反中其身，覆其族姓者也。睢之免猶賴蔡澤，儀以殺死，鞅以車裂，斯具五刑。惡之甚，其受禍亦酷。故秦既迄茲無聞家，而諸人之後亦斬矣。昔人謂不韋以人易貨，揚子雲曰「以國易宗」，故愚謂李斯諸人，亦若是而已。不然則數子輔秦之功，可以比伊呂之在殷周，與國咸休也。而胡爲不克庇其身哉？愚故併及之，使後爲人臣無效李斯也。

《詹氏性理小辨》卷四七《人品辨得志統三・歷代君臣》 李斯始見說始皇曰：「成大功者，在因瑕釁而遂忍之。」此一語蓋斯學之本，實以陰中始皇而快其意。然茲語可以成，可以敗。其興秦、亡秦，取相封侯，族夷腰斬，率由此矣。

《驪山集》卷一二《焚書坑儒原》 古言周之士也貴，秦之士也賤。焚坑之禍，其諸士賤而自蹙之者乎！【略】說者以爲禍成於李斯。夫斯固儒也，而儒相食乎？或者又以斯師荀卿，荀延於卿。夫卿之書，今固在也。半入《禮記》，後儒亦多援其語以註經。而至擯爲異端，且牽入秦罪，斯何不幸乎？

《綠滋館考信編》卷一《李斯》　沙丘之謀，論者謂斯不欲從，而特迫於趙高。余謂不然。斯蓋自扶蘇監北邊之日，而已有二心于秦矣。夫太子，奉冢祀社稷之粢盛，以朝夕視君膳者也。君之適嗣，不可以帥師，斯豈不聞耶？且其臣主相得，不啻魚水之歡也。其於天下輕重利害，何所不言？即以古先聖王之遺訓不難一且付之坑灰，又何所忌憚而不敢言，而謂太子天下本獨斷一言耶？可言而不言，余故曰：斯有二心於秦也。且易儲，大故也；矯詔而殺君之嗣，至不道也。以高之梟雄而揣，斯不從，勢必先殺斯以滅口，而不告以謀。高所以告斯不遽殺之者，素窺斯之隱，料其告必我從而無用速殺也。速殺斯而將相爲戮，盡從死君，後也中外必疑，扶蘇必不死，而高以孑然之身，擁一少子返國而遞奪之位，敗道也。留斯爲羅而後可以死扶蘇、殺蒙氏兄弟，然後盡除先帝之故臣，以逮秦之諸公子。而如斯者，亦機上肉耳。如此而胡亥乃可取而代也。甚矣，高之險也。斯之險不下于高，而沙丘之謀，又高之所最忌。高固欲殺斯，斯亦知高之欲殺己，未嘗一日忘高也。而高特以朝夕狎媟之臣，得以先行其毒耳。使高不殺斯，則斯必且殺高，又豈少主臣能終身北面者乎？此又斯未發之奸，而特以先誅，故不驗耳。《易》曰：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則相斯，固即相高之漸，而亡秦之始也。

《稗史彙編》卷八五《李斯》　李斯相秦，盡取儒書燔滅之。或謂斯從荀卿學，必其師學之不正有以使然。予曰：荀卿著書固非十二子，然使之焚坑，亦必不爲也。蓋心術之正不正，則存乎人，師何尤焉！

《史輯》卷八《李斯論》　斯生平得力，只在因瑕釁而遂忍之一語耳。夫瑕釁在未舉之先，則有急而見之之術。若毒結于內，而藥石之以逐于外也。秦之用商君是也。而瑕釁在方成之候，則有因而忍之之術，若毒潰于外，而痛癢俱不敢自知也。秦之用李斯是也。然均足以自殺其身。乃斯亦欲急于就者何也？將毋以萬古一時，而有不忍之情焉。曰斯言之矣，久處卑賤之位，困苦之地，非世而惡利，自托于無爲，此非士之情也。則斯之情誠急矣。急，故忍。急于幷天下，故忍于銷兵器，忍于夷郡邑，忍于不王子弟，忍于焚百家書。然則寧以物禁太盛，而遂甘心爲趙高役耶？始似疆，終則殉。死扶蘇而帝胡亥，斯之瑕釁，反爲高所因而不覺，又安能保其身以及其子哉！

又　斯之見鼠而歎也，將爲不見人犬之鼠矣。而後卒不免，斯亦媿于鼠哉。

《果堂文鈔》卷四　余讀《史記・李斯傳》，言斯從荀卿學帝王之術，學已成，將西入秦，辭于其師。而斯所言，惟在爭時赴利，羞卑賤，厭窮困，反覆辯口而卿曾無一言半詞送其弟子，卿眞無情哉！已復再讀，至斯爲丞相，置酒，百官前壽斯，乃喟然而歎曰：嗟乎，吾聞之荀卿曰：物禁太盛。而後知卿之教其弟子在平日也。夫斯之才，在諸弟子中固當桀然自見，且其志在馳騖。度六國俱不足事，惟當用秦。然盡斯之才，必能帝秦，亦必能覆秦。而斯貪持富貴，亦必至殺其身而後已。故卿以此語數相告誡，至斯異日尚不忘。卿于斯不可謂無情矣。今將與師遠別，宜言入秦，乃徒倚其辭，矜其色，揚揚氣盛，略無退然請益之言，凡斯生平所學與得聞于師已顯背之。以此人之才，而始出卽如此，其足自禍，禍天下，益可信。故卿遂默不發聲，但聽使去。蓋至是而卿始絕斯矣。余觀荀卿書，其論秦曰：地廣乎舜禹，威強乎湯武，威動海內，強殆中國，然而憂患不可勝校也。凡用儒粹而王，駁而霸，秦無一焉。而亡秦之喪于二世，卿已盡言之，俱爲李斯而發也。而斯所以用秦，竟若舉券而合之。卿之言曰：僅存之國危而後戚之，亡國至亡而後知亡，至死而後知死，不可勝悔也。斯之喟然而歎，亦知蚤悔矣，然竟持爵祿之重，聽高邪說，自謂不能死而卒蹈於酷死，不亦哀哉。或曰：物禁太盛。卿既言之矣，然持滿執盈，古人之道，卿何不以教斯也？余曰：卿嘗述夫子之語曰，聰明聖知守之以愚，功被天下守之以讓，此所謂挹而損之之道也。豈斯獨不聞耶！嗟乎，李斯始羨肥鼠，終死狡兔，斯之眈眈富貴，至死亦禽鹿視肉耳，斯其猶人哉！

《竹垞文類》卷二六《秦始皇論》　法制禁令，所以防民之姦，而非化民成俗之具也。惟秦之爲國，不本于道德，而一任乎法。【略】六國旣滅，秦方以爲傷心之怨，隱忍未發，而諸儒復以事不師古交訕其非。禍機一動，李斯上言，百家之說熾而《詩》、《書》亦與之俱熾矣。嗟矣！李斯者，荀卿之徒，亦常習聞仁義之說，豈必以焚《詩》、《書》爲快哉！彼之所深惡者，百家之邪說，而非聖人之言；彼之所坑者，亂道之儒，而非聖人之徒也。特以爲《詩》、《書》不熾則百家有所附會，而儒生之紛綸不止。勢使法不能出于一，其忿然焚之不顧者，懼黔首之議其法也。【略】其發也，至合聖人之書燼焉。然則非秦焚之，處士橫議者焚之也。

《廣陽雜記》卷四　破封建而爲郡縣，固時勢之不得不然。孟子已先言之矣：天下烏乎定，曰定于一。李斯之說，必受之于荀卿者也。

《選材錄》卷三四　李斯字通古，上蔡人。上蔡公子天資刻薄，相秦定天下，卒具五刑。故其文亦少儒者氣象。

《惜抱軒先生文選》卷一《李斯論》（《國朝文錄》）　蘇子瞻謂李斯以荀卿之學亂天下，是不然。秦之亂天下之法，無待於李斯，斯亦未嘗以其學事秦。當秦之中葉，孝公卽位，得商鞅任之。商鞅教孝公燔《詩》、《書》，明法令，設告坐之過而禁遊宦之民，因秦國地形便利，用其法富強數世，兼幷諸侯，迄至始皇。始皇之時，一用商鞅成法而已。雖李斯助之，言其便利，益成秦亂，然使李斯不言其便，始皇固自爲之而不厭，何也？秦之甘於刻薄而便於嚴法久矣，其後世所習以爲善者也。斯逆探始皇二世之心，非是不足以中侈君而張吾之寵，是以盡舍其師荀卿之學，而爲商鞅之學。掃去三代先王仁政，而一切取自恣肆以爲治。焚《詩》、《書》，禁學士，滅三代法而尙督責。斯非行其學也，趨時而已。設所遭値非始皇、二世，斯之術將不出於此。非爲仁也，亦以趨時而已。君子之仕也，進不隱賢。小人之仕也，無論所學識非也，卽有學識甚當，見其君國行事悖謬無義，疾首嗛蹙於私家之居，而矜夸導譽於朝廷之上，知其不義而勸爲之者，謂天下將諒我之無可奈何於吾君，而不吾罪也。知其將喪國家而爲之者，謂當吾身容可以免也。且夫小人雖明知世之將亂，而終不以易目前之富貴，而以富貴之謀貽天下之亂，固有終身安享榮樂，禍遺後人，而彼宴然無與者矣。嗟乎！秦未亡而斯先被五刑，夷三族也，其天之誅惡人，亦有時而信也邪？《易》曰：「眇能視，跛能履，履虎尾，咥人凶。」其能視且履者，倖也。而卒於凶者，蓋其自取邪。且夫人有爲善而受教於人者矣，未聞爲惡而必受教於人者也。荀卿述先王而頌言儒效，雖間有得失，而大體得治世之要。而蘇氏以李斯之害天下罪及於卿，不亦遠乎！行其學而害秦者，商鞅也。舍其學而害秦者，李斯也。商君禁遊宦，而李斯諫逐客，其始之不同術也，而卒出於同者，豈其本志哉？【略】夫世言法術之學足亡人國，固也。吾謂人臣善探其君之隱，一以委曲變化從世好者，其爲人尤可畏哉，尤可畏哉！

《古今文派述略・周秦時之文派》　古今文派，自羣經子史外，其源皆導於戰國。屈原、李斯，其最著也。李斯【略】工篆書，善爲文。秦泰山、琅邪諸石刻，皆李斯筆也。其初入秦時，有《諫逐客書》一篇，至今人多傳誦之。此文之以理勝者也（散行以理勝），世所謂用文也。

《藝概・詩概》　秦碑有韻之文，質而勁；漢樂府典而厚，如商、周二《頌》，氣體攸別。

《詩法萃編》卷九　又曰：秦始皇時，李斯所撰《嶧山碑》三句始下一韻，是《采芑》第二章法。《琅邪臺銘》，一句一韻，三句一換，是老子「明道若昧」章法。文字用韻，義例多端。兩句爲聯，下句用韻，或兩句皆入韻，此常法也。三句爲聯，第三句入韻，乃是變法。此格罕見，惟《小雅・采芑》篇用之。若三句爲聯，句句用韻，又三句一換韻，詩無此格，惟老子》，「同異」章「明道若昧」一段用之。史稱秦皇東游，所至名山，羣臣刻石頌德。其地則泰山、琅邪臺、之罘、東觀、碣石、會稽，文凡六篇，序亦用韻。《泰山刻文》，亦稱《嶧山碑》。《琅邪臺刻文》，兩句一押韻。餘五篇，三句一押韻。以此變格，自成一家。元美稱其法《采芑》篇是矣，然《采芑》前三章皆用此法，今但舉第二章，非也。至謂《琅邪臺銘》一句一韻，三句一換，尤謬誤矣。又按：盛唐岑嘉州七言古詩句句用韻，三句一轉。元次山《大唐中興頌》亦作此體。顏魯公金石文字銘詞頌詞，常倣此體，而加變化，尤爲善學古人。讀者賞其新奇，而不知其師法所自，元美此條，以之解三家詩文，則確然矣。許印芳識。

《史弋》卷上《李斯》　李斯，其持祿固寵人也。觀其辭荀卿入秦書，立志固已陋矣。及佐始皇成帝業，位三公，不務修政以輔主，聽高邪謀，殺適立庶，復行督責之術以固其爵祿，東門黃犬之悲不亦宜乎？孔子云「苟患失之，無所不至」，其李斯之謂耶！

分　論

《諫逐客書》　《崇古文訣》卷一《上秦始逐客書》題解：此先秦古書也。中間兩三節，一反一覆，一起一伏，略加轉換數個字，而精神愈出，意思愈明，無限曲折變態。誰謂文章之妙，不在虛字助詞乎！　李耆卿《文章精義》：文字起句發意最好，李斯上秦始皇「逐客書」起句至矣、盡矣，不可以加矣。又：李斯《上秦始皇書》論逐客，起句卽見事實，最妙。中間論物不出

於秦而秦用之，獨人才不出於秦而秦不用，反覆議論痛快，深得作文之法，未易以人廢言也。《文章緒論》卷一七李斯《諫秦王書》尾評：楊升庵評：此先秦古書也，中間數段略轉換數字，而反覆頓挫，組織葩藻，意極切至，可謂秦漢間第一等文字。是時秦王好侈大，故李斯歷以紛華聲色之美動之，蓋逢君之惡者。《文章指南・用意奇巧則第七》：文章用意庸，易起人厭。須出人意表，方爲高手。如李斯《諫逐客書》，借人揚己，以小喻大，另是一種巧思。能打破此等關竅，下筆自驚世駭俗矣。《秦漢文鈔・李斯諫秦王逐客書》：林次崖評：只就逐客一事，生枝生葉，反覆頓伏，有無限態度，無限精神，譬如韓信用兵，運智出奇，尋常不可意度。眞秦漢間第一等文字。鄒東郭評：李子投人主之慾，設喻進諫，而詞氣精采，終篇無一字懈怠，另是一種巧思。學者熟讀此等文字，纔能打破得此等関竅，其過人也遠矣。茅鹿門評：斯文之工，千年以來所絕少者。《文選尤》卷七李斯《上秦始皇書》眉批：不引前代他國，先次第四君之用客與客之有功於秦，便見客不當逐。又尾評：林次崖評：翕如雲布，曳若星流，朱焰綠烟，乍合乍散。《鐵立文起》後編卷三：如楚李斯《上秦王逐客書》，燕樂毅《報燕王書》，皆先秦佳製。《聖祖仁皇帝御製文集》第三集卷二七《古文評論・李斯諫逐客書》：古人蒐羅賢才，招以弓旌，縻以好爵。若既入其國，而以客逐之，則非矣。李斯本邪辟之學，此篇論取材宜廣，則不可以人廢言也。《癡學》卷五《讀文筆得》：李斯《諫逐客書》歷引穆公、孝公、惠王、昭王之禮賢下士，復總束之曰：「向使四君卻客而不納，疎士而不用，是使國無富利之實，而秦無強大之名也。」筆意全摹范睢初見秦王語。又范說、李書皆有「藉寇兵而齎盜糧」之句，可見當時策士所謂發箧揣摹者，不獨山川形勢，人主喜怒，即詞章之學，亦無不從揣摹中來也。

《獄中上書》 《先秦鴻文》卷二李斯《獄中上書》尾評：陳明卿評：讀後代文知西漢潔甚矣，讀西漢文知秦潔甚矣，文之貴潔也如是哉。顧瑞屏評：訟冤極奇之文，然讀李崆峒《遺斯書》，則又爽然自失矣。

《論督責書》 《秦漢文鈔・李斯阿二世行督責書》尾評：王守溪評：此篇議論雖未正大，然其文典雅，其氣宏博，所謂辭勝於理者。楊升庵評：督責之術，莫過於申、韓。篇中牽引申、韓爲證，皆以「故」字轉之，文法變化錯綜，可與《逐客書》並觀。兪門無評：李斯之文，爲絕品上乘之文。其在先秦號稱第一也。惜乎李斯以至妙之文，懷不仁之計而投諸不令之朝，如置烟霄紛絕流盼耳。故曰，人以文爲表，文以人爲重。言不文，行不遠，文不人亦不可行。《先秦鴻文》卷二：鍾伯敬評：文流麗不及《逐客》，然非先秦人不能凑泊。《逐客》則漸似漢人筆舌，《逐客》僞而《督責》樸也。顧瑞屏評：李斯文章先秦允稱第一，然當時富貴之意亂於中，督責之威忧於外，方寸亂矣。故牽強苟且之意，亦見於語言音節之中焉。吾輩須把爵祿兩字看輕，然後神氣清，膽力雄，而議論正，讀斯書，而重有感矣。《午亭文編》卷四八《書李斯阿二世行督責書後》：吾觀先秦文，其背理害道者滋多，大惡李斯《督責書》，斯誠妄人，以申、韓爲聖人，以刑罰爲王道，以堯舜爲桎梏，以仁義爲邪說。夫醯雞跛鼈，曾何足與較天地之廣、江海之大哉。斯不足惡，吾惡其文，以夫世之好之者易也。不然，鄭聲之與雅樂，釐然絕異矣，苟有耳者能辨之。聖人特著之，以謂所惡者在此，獨何故耶？吾固惡其文之足好也。

《泰山刻石文》 《文心雕龍・銘箴》：至于始皇勒岱，政暴而文澤，亦有疎通之美焉。又《封禪》：秦皇岱銘，文自李斯，法家辭氣，體乏弘潤，然疎而能壯，亦彼時之絕采也。《史記・秦始皇本紀》「索隱」：其詞每三句爲韻，凡十二韻。下之《之罘》、《碣石》、《會稽》三銘皆然。《駢體文鈔》卷一：《李斯嶧山刻石》引譚獻評語：此在泰山立石之前，初夸大其幷兼六國，故首述其在昔稱王，繼及上薦高號，繼乃頌其一家天下，而不及其餘。《歷代古文國瑋集》卷二一：鍾伯敬評：諸銘樸而大，在工拙之外求之。有韻之文只如信口，叙事妙手。

《之罘刻石文》 《歷代古文國瑋集》卷二一：緊嚴中著排宕。

《碣石刻石文》 《歷代古文國瑋集》卷二一：字法奇雋。

《會稽刻石文》 《先秦鴻文》卷二李斯《會稽立石》尾評：陳明卿評：遍閱金石古文非不典質，未有此作精嚴洞達，頌而不冗者。《駢體文鈔》卷一：此在焚書坑儒大定法制之後，故有「考驗事實」、「貴賤幷通」云云；楚越俗薄，故于宣義廉清，尤詳言之也。又：秦相他文，無不詆麗，頌德立石，一變爲樸渾，知體要也。其辭氣便欲破除《詩》、《書》，自作古始，亦即焚書坑儒伎倆。

《琅琊臺刻石文》 《駢體文鈔》卷一引譚獻評語：囊括並吞之氣，震蕩于

文字間。又：前半是頌秦德，後半是明得意。始皇登琅邪而大樂之，故其詞特鋪張盡致。

傳記

傳狀

《史記・李斯列傳》 李斯者，楚上蔡人也。年少時，爲郡小吏。見吏舍廁中鼠，食不潔，近人犬數驚恐之。斯入倉，觀倉中鼠，食積粟，居大廡之下，不見人犬之憂。於是李斯乃歎曰：「人之賢不肖，譬如鼠矣，在所自處耳。」乃從荀卿學帝王之術。學已成，度楚王不足事，而六國皆弱，無可爲建功者。欲西入秦，辭於荀卿，曰：「斯聞得時無怠。今萬乘方爭時，遊者主事。今秦王欲吞天下，稱帝而治，此布衣馳騖之時，而游說者之秋也。處卑賤之位而計不爲者，此禽鹿視肉，人面而能彊行者耳。故詬莫大於卑賤，而悲莫甚於窮困。久處卑賤之位，困苦之地，非世而惡利，自託於無爲，此非士之情也。故斯將西說秦王矣。」至秦，會莊襄王卒，李斯乃求爲秦相文信侯呂不韋舍人。不韋賢之，任以爲郎。李斯因以得說，說秦王曰：「胥人者，去其幾也。成大功者，在因瑕釁而遂忍之。昔者秦穆公之霸，終不東幷六國者，何也？諸侯尚衆，周德未衰，故五伯迭興，更尊周室。自秦孝公以來，周室卑微，諸侯相兼，關東爲六國，秦之乘勝役諸侯，蓋六世矣。今諸侯服秦，譬若郡縣。夫以秦之彊，大王之賢，由竈上騷除，足以滅諸侯，成帝業，爲天下一統，此萬世之一時也。今怠而不急就，諸侯復彊，相聚約從，雖有黃帝之賢，不能幷也。」秦王乃拜斯爲長史，聽其計，陰遣謀士，齎持金玉以游說諸侯。諸侯名士可下以財者厚遺結之，不肯者利劍刺之，離其君臣之計。秦王乃使其良將隨其後。秦王拜斯爲客卿。會韓人鄭國來間秦，以作注溉渠，已而覺。秦宗室大臣皆言秦王曰：「諸侯人來事秦者，大抵爲其主游間於秦耳。請一切逐客。」李斯議亦在逐中，斯乃上書，【略】秦王乃除逐客之令，復李斯官，卒用其計謀。官至廷尉。二十餘年，竟幷天下，尊王爲皇帝，以斯爲丞相。夷郡縣城，銷其兵刃，示不復用。使秦無尺土之封，不立子弟爲王、功臣爲諸侯者，使後無戰攻之患。始皇三十四年，置酒咸陽宮。博士僕射周青臣等頌稱始皇威德，齊人淳于越進諫曰：「臣聞之，殷周之王千餘歲，封子弟功臣自爲支輔。今陛下有海內，而子弟爲匹夫。卒有田常六卿之患，臣無輔弼，何以相救哉？事不師古而能長久者，非所聞也。今青臣等又面諛以重陛下過，非忠臣也。」始皇下其議丞相。丞相謬其說，絀其辭，乃上書曰：「古者天下散亂，莫能相一。是以諸侯並作。語皆道古以害今，飾虛言以亂實。人善其所私學，以非上所建立。今陛下幷有天下，辯白黑而定一尊，而私學乃相與非法教之制，聞令下，卽各以其私學議之。入則心非，出則巷議，非主以爲名，異趣以爲高，率羣下以造謗。如此不禁，則主勢降乎上，黨與成乎下。禁之便。臣請諸有文學《詩》《書》百家語者，蠲除去之。令到，滿三十日弗去，黥爲城旦。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有欲學者，以吏爲師。」始皇可其議，收去《詩》《書》百家之語，以愚百姓。使天下無以古非今，明法度，定律令，皆以始皇起。同文書，治離宮別館，周徧天下。明年，又巡狩，外攘四夷。斯皆有力焉。斯長男由爲三川守，諸男皆尚秦公主，女悉嫁秦諸公子。三川守李由告歸咸陽，李斯置酒於家，百官長皆前爲壽，門廷車騎以千數。李斯喟然而歎曰：「嗟乎，吾聞之荀卿曰：物禁太盛。夫斯乃上蔡布衣，閭巷之黔首。上不知其駑下，遂擢至此。當今人臣之位，無居臣上者，可謂富貴極矣。物極則衰，吾未知所稅駕也。」始皇三十七年十月，行出游會稽，並海上，北抵琅邪。丞相斯、中車府令趙高兼行符璽令事，皆從。始皇有二十餘子，長子扶蘇以數直諫上，上使監兵上郡，蒙恬爲將。少子胡亥愛，請從，上許之。餘子莫從。其年七月，始皇帝至沙丘，病甚，令趙高爲書，賜公子扶蘇曰：「以兵屬蒙恬，與喪會咸陽而葬。」書已封，未授使者，始皇崩。書及璽皆在趙高所。獨子胡亥、丞相李斯、趙高及幸宦者五六人知始皇崩，餘羣臣皆莫知也。李斯以爲上在外崩，無眞太子，故祕之。置始皇居轀涼車中，百官奏事，上食如故。宦者輒從轀涼車中可諸奏事。趙高因留所賜扶蘇璽書，而謂公子胡亥曰：「上崩，無詔封王諸子，而獨賜長子書。長子至，卽立爲皇帝，而子無尺寸之地，爲之奈何？」胡亥曰：「固也。吾聞之，明君知臣，明父知子。父捐命，不封諸子，何可言者。」趙高曰：「不然。方今天下之權，存亡在子與高及丞相耳。願子圖之。

且夫臣人與見臣於人，制人與見制於人，豈可同日道哉。」胡亥曰：「廢兄而立弟，是不義也。不奉父詔而畏死，是不孝也。能薄而材謫，彊因人之功，是不能也。三者逆德，天下不服，身殆傾危，社稷不血食。」高曰：「臣聞湯武弒其主，天下稱義焉，不爲不忠。衛君弒其父，而衛國載其德，孔子著之，不爲不孝。夫大行不小謹，盛德不辭讓，鄉曲各有宜而百官不同功。故願小而忘大，後必有害；狐疑猶豫，後必有悔。斷而敢行，鬼神避之，後有成功。願子遂之。」胡亥喟然歎曰：「今大行未發，喪禮未終，豈宜以此事干丞相哉？」趙高曰：「時乎時乎，間不及謀。贏糧躧馬，唯恐後時。」胡亥既然高之言，高曰：「不與丞相謀，恐事不能成。臣請爲子與丞相謀之。」高乃謂丞相斯曰：「上崩，賜長子書，與喪會咸陽而立爲嗣。書未行，今上崩，未有知者也。所賜長子書及符璽，皆在胡亥所。定太子，在君侯與高之口耳。事將何如？」斯曰：「安得亡國之言！此非人臣所當議也。」高曰：「君侯自料能孰與蒙恬？功高孰與蒙恬？謀遠不失孰與蒙恬？無怨於天下孰與蒙恬？長子舊而信之孰與蒙恬？」斯曰：「此五者，皆不及蒙恬，而君責之何深也？」高曰：「高固內官之厮役也，幸得以刀筆之文進入秦宮，管事二十餘年，未嘗見秦免罷丞相功臣有封及二世者也，卒皆以誅亡。皇帝二十餘子，皆君之所知。長子剛毅而武勇，信人而奮士。即位，必用蒙恬爲丞相，君侯終不懷通侯之印歸於鄉里明矣。高受詔教習胡亥，使學以法，事數年矣。未嘗見過失，慈仁篤厚，輕財重士，辯於心而訥於口，盡禮敬士，秦之諸子未有及此者。可以爲嗣君，計而定之。」斯曰：「君其反位，斯奉主之詔，聽天之命，何慮之可定也？」高曰：「安可危也，危可安也。安危不定，何以貴聖？」斯曰：「斯上蔡閭巷布衣也。上幸擢爲丞相，封爲通侯，子孫皆至尊位重祿者，故將以存亡安危屬臣也，豈可負哉。夫忠臣不避死而庶幾，孝子不勤勞而見危。人臣各守其職而已矣。君其勿復言，將令斯得罪。」高曰：「蓋聞聖人遷徙無常，就變而從時，見末而知本，觀指而覩歸。物固有之，安得常法哉！方今天下之權，命懸於胡亥，高能得志焉。且夫從外制中謂之惑，從下制上謂之賊。故秋霜降者草花落，水搖動者萬物作。此必然之效也。君何見之晚？」斯曰：「吾聞晉易太子，三世不安。齊桓兄弟爭位，身死爲戮。紂殺親戚，不聽諫者，國爲邱墟，遂危社稷。三者逆天，宗廟不血食。斯其猶人哉，安足爲謀？」高曰：「上下合同，可以長久；中外若一，事無表裏。君聽臣之計，即長有封侯，世世稱孤，必有喬松之壽，孔墨之智。今釋此而不從，禍及子孫，足以爲寒心。善者因禍爲福，君何處焉？」斯乃仰天而歎，垂淚太息曰：「嗟乎！獨遭亂世，既以不能死，安託命哉？」於是斯乃聽高。高乃報胡亥曰：「臣請奉太子之明命以報丞相，丞相斯敢不奉令。」於是乃相與謀，詐爲受始皇詔丞相立子胡亥爲太子，【略】至咸陽發喪，太子立爲二世皇帝。以趙高爲郎中令，常侍中用事。【略】法令誅罰日益刻深，羣臣人人自危，欲畔者衆。又作阿房之宮，治直馳道，賦斂愈重，戍徭無已。於是楚戍卒陳勝、吳廣等乃作亂，起於山東，傑俊相立，自置爲侯王叛秦，兵至鴻門而却。李斯數欲請間諫，二世不許。而二世責問李斯曰：「吾有私議，【略】彼賢人之有天下也，專用天下適己而已矣，此所以貴於有天下也。夫所謂賢人者，必能安天下而治萬民。今身且不能利，將惡能治天下哉？故吾願肆志廣欲，長享天下而無害，爲之奈何？」李斯子由爲三川守，羣盜吳廣等西略地，過去弗能禁。章邯已破逐廣等兵，使者覆案三川，相屬誚讓斯居三公位，如何令盜如此？李斯恐懼，重爵祿，不知所出。乃阿二世意，欲求容，以書對，【略】書奏，二世悅。於是行督責益嚴。【略】初，趙高爲郎中令，所殺及報私怨衆多。恐大臣入朝奏事，毀惡之，乃說二世【略】，二世用其計，乃不坐朝廷見大臣。居禁中，趙高常侍中用事，事皆決於趙高。高聞李斯以爲言，乃見丞相曰：「關東羣盜多，今上急發繇治阿房宮，聚狗馬無用之物。臣欲諫，爲位賤，此眞君侯之事，君何不諫？」李斯曰：「固也，吾欲言之久矣。今時上不坐朝廷，上居深宮，吾有所言者，不可傳也。欲見無間。」趙高謂曰：「君誠能諫，請爲君侯上間語君。」於是趙高待二世方燕樂，婦女居前，使人告丞相，上方閒，可奏事。丞相至宮門上謁，如此者三。二世怒曰：「吾嘗多閒日，丞相不來。吾方燕私，丞相輒來請事。丞相豈少我哉？且固我哉？」趙高因曰：「如此殆矣。夫沙丘之謀，丞相與焉。今陛下已立爲帝，而丞相貴不益。此其意，亦望裂地而王矣。且陛下不問臣，臣不敢言，丞相長男李由爲三川守，楚盜陳勝等皆丞相傍縣之子，以故楚盜公行，過三川，城守不肯擊。高聞其文書相往來，未得其審，故未敢以聞。且丞相居外，權重於陛下。」二世以爲然，欲案丞相，恐其不審，乃使人案驗三川守與盜通狀。李斯聞之。是時，二世在甘泉方作觳抵優俳之觀。李斯不得見，因上書言趙高之短【略】。二世已前信趙高，恐李斯殺之，乃私告趙高。高曰：

「丞相所患者獨高，高已死，丞相即欲爲田常所爲。」於是二世曰：「其以李斯屬郎中令。」趙高案治李斯，李斯拘執束縛，居囹圄中，仰天而歎曰：「嗟乎，悲夫！不道之君，何可爲計哉！昔者桀殺關龍逢，紂殺王子比干，吳王夫差殺伍子胥。此三臣者，豈不忠哉，然而不免於死。身死而所忠者非也。今吾智不及三子，而二世之無道過於桀、紂、夫差，吾以忠死，宜矣。」於是二世乃使高案丞相獄，治罪，責斯與子由謀反狀，皆收捕宗族、賓客。趙高治斯，榜掠千餘，不勝痛，自誣服。斯所以不死者，自負其辯，有功，實無反心，幸得上書自陳，幸二世之寤而赦之。李斯乃從獄中上書，【略】書上，趙高使吏棄去，不奏。曰：「囚安得上書。」趙高使其客十餘輩，詐爲御史、謁者、侍中，更往覆訊斯。斯更以其實對，輒使人復榜之。後二世使人驗斯，斯以爲如前，終不敢更言。辭服，奏當上。二世喜曰：「微趙君，幾爲丞相所賣。」及二世所使案三川之守，至則項梁已擊殺之。使者來會，丞相下吏，趙高皆妄爲反辭。二世二年七月，具斯五刑，論腰斬咸陽市。斯出獄，與其中子俱執，顧謂其中子曰：「吾欲與若復牽黃犬，俱出上蔡東門逐狡兔，豈可得乎？」遂父子相哭，而夷三族。【略】太史公曰：李斯以閭閻歷諸侯，入事秦。因以瑕釁以輔始皇，卒成帝業。斯爲三公，可謂尊用矣。斯知六藝之歸，不務明政以補主上之缺，持爵祿之重，阿順苟合，嚴威酷刑。聽高邪說，廢適立庶。諸侯已畔，斯乃欲諫爭，不亦末乎？人皆以斯極忠而被五刑死，察其本，乃與俗議之異。不然，斯之功且與周召列矣。

〔二〕考　證

《荀子・議兵》　李斯問孫卿子曰：「秦四世有勝，兵彊海內，威行諸侯，非以仁義爲之也。以便從事而已。」孫卿子曰：「非女所知也。女所謂便者，不便之便也。吾所謂仁義者，大便之便也。彼仁義者，所以修政者也。政修則民親其上，樂其君，而輕爲之死。故曰凡在於軍，將率末事也。秦四世有勝，諰諰然常恐天下之一合而輒已也，此所謂末世之兵，未有本統也。故湯之放桀也，非其逐之鳴條之時也；武王之誅紂也，非以甲子之朝而後勝之也，皆前行素修也。此所謂仁義之兵也。今女不求之於本，而索之於末，此世之所以亂也。」

《史記・秦始皇本紀》　呂不韋爲相，封十萬戶，號曰文信侯。招致賓客游士，欲以幷天下。李斯爲舍人，蒙驁、王齮、麃公等爲將軍。王年少，初即位，委國事大臣。

又　十年，相國呂不韋坐嫪毐免。【略】大索逐客。李斯上書說，乃止逐客令。李斯因說秦王，請先取韓，以恐他國。於是使斯下韓。【略】而李斯用事。

又　十四年，【略】韓非使秦，秦用李斯謀，留非，非死雲陽。韓王請爲臣。

又　二十六年，【略】廷尉斯等皆曰：「【略】上尊號王爲泰皇，命爲制，令爲詔，天子自稱曰朕。」王曰：「去泰著皇，采上古帝位號，號曰皇帝。」【略】丞相綰等言，諸侯初破，燕齊荊地遠，不爲置王，毋以填之。請立諸子，唯上幸許。始皇下其議於羣臣，羣臣皆以爲便。廷尉李斯議曰：「周文武所封子弟同姓甚衆，然後屬疏遠，相攻擊如仇讎。諸侯更相誅伐，周天子弗能禁止。今海內賴陛下神靈一統，皆爲郡縣，諸子功臣以公賦稅重賞賜之，甚足易制。天下無異意，則安寧之術也。置諸侯不便。」始皇曰：「天下共苦戰鬬不休，以有侯王。賴宗廟天下初定，又復立國，是樹兵也。而求其寧息，豈不難哉？廷尉議是。分天下以爲三十六郡【略】。」

又　二十八年，始皇東行郡縣。【略】丞相王綰、卿李斯、卿王戊、五大夫趙嬰、五大夫楊樛從，與議於海上，曰：「古之帝者【略】實不稱名，故不久長。其身未歿，諸侯倍叛，法令不行。今皇帝幷一海內，以爲郡縣，天下和平，昭明宗廟，體道行德，尊號大成。羣臣相與誦皇帝功德，刻于金石以爲表經。」

又　三十四年，【略】始皇置酒咸陽宮【略】，丞相李斯曰：「五帝不相復，三代不相襲，各以治。非其相反，時變異也。今陛下創大業，建萬世之功，固非愚儒所知。且越言乃三代之事，何足法也。異時諸侯並爭，厚招游學，今天下已定，法令出一，百姓當家則力農工，士則學習法令辟禁。今諸生不師今而學古，以非當世，惑亂黔首。丞相臣斯昧死言：古者天下散亂，莫之能一，是以諸侯並作。語皆道古以害今，飾虛言以亂實。人善其所私學，以非上之所建立。今皇帝幷有天下，別黑白而定一尊，私學而相與非法教人，聞令下則各以其學議之，入則心非，出則巷議，夸主以爲名，異取以

爲高，率墓下以造謗。如此弗禁，則主勢降乎上，黨與成乎下，禁之便。臣請史官非秦紀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有敢偶語《詩》《書》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舉者與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爲城旦。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欲有學法令，以吏爲師。」制曰「可」。

又　三十七年十月癸丑，始皇出游。左丞相斯從，右丞相去疾守。【略】七月丙寅，始皇崩於沙丘平臺。丞相斯爲上崩在外，恐諸公子及天下有變，乃祕之不發喪。棺載轀涼車中，故幸宦者參乘，所至上食，百官奏事如故。宦者輒從轀涼車中可其奏事。獨子胡亥、趙高及所幸宦者五六人知上死。【略】高乃與公子胡亥、丞相斯陰謀，破去始皇所封書賜公子扶蘇者，而更詐爲丞相斯受始皇遺詔沙丘，立子胡亥爲太子。更爲書賜公子扶蘇、蒙恬，數以罪，其賜死。語具在《李斯傳》中。【略】九月葬始皇酈山。

又　二世皇帝元年，【略】春，二世東行郡縣，李斯從。到碣石並海，南至會稽，而盡刻始皇所立刻石，石旁著大臣從者名，以章先帝成功盛德焉。皇帝曰：「金石刻盡始皇帝所爲也，今襲號，而金石刻辭不稱。始皇帝其於久遠也，如後嗣爲之者，不稱成功盛德。丞相臣斯、臣去疾、御史大夫臣德昧死言，臣請具刻詔書刻石，因明白矣，臣昧死請。」制曰「可」。遂至遼東而還。

又　二年，【略】於是二世常居禁中，與高決諸事。其後公卿希得朝見。〔路人〕右丞相去疾，左丞相斯，將軍馮劫進諫曰：「關東羣盜並起，秦發兵誅擊，所殺亡甚衆，然猶不止。盜多，皆以戍漕轉作事苦，賦稅大也。請且止阿房宮作者，減省四邊戍轉。」二世【略】下去疾、斯、劫吏，案責他罪。去疾、劫曰：「將相不辱。」自殺。斯卒囚，就五刑。

又　三年，【略】冬，趙高爲丞相，竟案李斯殺之。

又《樂書》　秦二世尤以爲娛，丞相李斯進諫曰：「放棄《詩》《書》，極意聲色，祖伊所以懼也。輕積細過，恣心長夜，紂所以亡也。」趙高曰：「五帝三王，樂各殊名，示不相襲。朝廷下至人民，得以接歡喜，合殷勤，非此和說不通，解澤不流，亦各一世之化，度時之樂。何必華山之騶耳而後行遠乎？」二世然之。

又《蕭相國世家》　相國因爲民請曰：「長安地狹，上林中多空地棄，願令民得入田，毋收藁，爲禽獸食。」上大怒，【略】下相國廷尉，械繫之。數日，王衛尉侍前，問曰：「相國何大罪，陛下繫之暴也？」上曰：「吾聞李斯相秦皇帝，有善歸主，有惡自與。今相國多受賈豎金，而爲民請吾苑，以自媚於民，故繫治之。」王衛尉曰：「夫職事苟有便於民而請之，眞宰相事。陛下奈何乃疑相國受賈人錢乎？【略】且秦以不聞其過亡天下，李斯之分過，又何足法哉？陛下何疑宰相之淺也。」

又《老莊申韓列傳》　非爲人口吃，不能道說而善著書。與李斯俱事荀卿，斯自以爲不如非。【略】秦王見《孤憤》《五蠹》之書，曰：「嗟乎！寡人得見此人與之游，死不恨矣。」李斯曰：「此韓非之所著書也。」秦因急攻韓。韓王始不用非，及急，廼遣非使秦。秦王悅之，未信用。李斯、姚賈害之，毀之曰：「韓非，韓之諸公子也。今王欲幷諸侯，非終爲韓不爲秦，此人之情也。今王不用，久留而歸之，此自遺患也。不如以過法誅之。」秦王以爲然，下吏治非。李斯使人遺非藥，使自殺。

又《孟子荀卿列傳》　春申君死而荀卿廢，因家蘭陵。李斯嘗爲弟子，已而相秦。

又《蒙恬列傳》　始皇三十七年冬，行出游會稽，並海上北走琅邪。道病，使蒙毅還禱山川。未反，始皇至沙丘崩，祕之，羣臣莫知。是時丞相李斯、少子胡亥、中車府令趙高常從。高雅得幸於胡亥，欲立之，又怨蒙毅法治之而不爲己也，因有賊心。乃與丞相李斯、少子胡亥陰謀，立胡亥爲太子。太子已立，遣使者以罪賜公子扶蘇、蒙恬死。扶蘇已死，蒙恬疑而復請之。使者以蒙恬屬吏更置，胡亥以李斯舍人爲護軍使者，還報。

又《平津侯主父列傳》　昔秦皇帝任戰勝之威，蠶食天下，幷吞戰國，海內爲一，功齊三代，務勝不休，欲攻匈奴。李斯諫曰：不可。夫匈奴無城郭之居，委積之守，遷徙鳥舉，難得而制也。

《水經注・泗水》　嶧山北有絕巖，秦始皇觀禮于魯，登于嶧山之上，命丞相李斯以大篆勒銘山嶺，名曰《書門詩》，所謂「保有鳧嶧」者也。

又《漸江水》　秦始皇登會稽山，刻石紀功，尙存山側。孫暢之《述書》云「丞相李斯所篆也」。

鄭亞《會昌一品集原序》　綸綍之興，載籍之始。先王發號施令，明罰勅法，蓋本於此也。唐虞之盛，二典存焉；夏殷之隆，厥有訓誥。【略】秦始皇

帝并一區宇，丞相李斯，實掌其言。

《東水實疑》卷二《李斯》《李斯傳》載趙高劫殺二世，暨子嬰誅高事，與《秦記》不同。且子嬰一人耳，《記》謂二世兄子，《傳》稱始皇之弟，豈以所傳聞互記之耶？高既殺二世，使使約漢分王關中，引璽上殿，殿欲壞者三。由此觀，神器有命，豈可以小人盜賊竊取之哉！事與桓玄同。

紀事

《鹽鐵論・毀學》大夫曰：夫懷枉而言正，自託於無欲而實不從，此非士之情也。昔李斯與包丘子俱事荀卿，既而李斯入秦，遂取三公，據萬乘以制海內，功侔伊望，名巨太山。而包丘子不免於甕牖蒿廬，如潦歲之黿，口非不衆也，然卒死於溝壑而已。今內無以養，外無以稱，貧賤而好義。雖言好義，亦不足貴者也。文學曰：方李斯之相秦也，始皇任之，人臣無二。然而荀卿爲之不食，覩其罹不測之禍也。【略】孔子曰：人無遠慮，必有近憂。今之在位者，見利不虞害，貪得不顧恥；以利易身，以財易死；無仁義之德，而有富貴之祿。若陷坎穽食於縣門之下，此李斯之所以具五刑也。

《潛夫論・志氏姓》秦有將軍馮劫，與李斯俱誅。

許慎《說文解字敘》其後，諸侯力政，不統于王，惡禮樂之害己，而皆去其典籍，分爲七國。田疇異畝，車涂異軌，律令異法，衣冠異制，言語異聲，文字異形。秦始皇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斯作《倉頡》篇，中書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是時，秦燒滅經書，滌除舊典，大發吏卒，興役戍，官獄職務繁，初有隸書，以趣約易，而古文由此絕矣。

《墨藪》卷二《王逸少筆勢傳》秦丞相李斯改尚方大篆爲小篆。斯字通古，上蔡人，少受學於荀卿，仍學篆勢。

《歐陽文忠公集》卷一三四《之罘山秦篆遺文跋》右秦篆遺文，纔二十一字，曰：「於久遠也，如後嗣焉，成功盛德。臣去疾、御史大夫臣德。」其文與嶧山碑、泰山刻石二世詔語同，而字畫皆異。惟泰山爲眞李斯篆爾。此遺者，或云麻溫故學士於登州海上得片木，有此文，豈杜甫所謂「棗木傳刻肥失眞」者邪？治平元年六月二十日書。

又《秦泰山刻石跋》右秦二世詔，李斯篆。天下之事固有出於不幸者矣，苟有可以用於世者，不必皆賢聖之作也。蚩尤作五兵，紂作漆器，不以二人之惡而廢萬世之利也。篆字之法，出於秦李斯。斯之相秦，焚棄典籍，遂欲滅先王之法，而獨以己之所作刻石而示萬世，何哉？按《史記》，秦始皇帝行幸天下，凡六刻石，及二世立，又刻詔書於其旁，今皆亡矣。獨泰山頂上二世詔僅在，所存數十字爾。今俗傳《嶧山碑》者，《史記》不載，又其字體差大，不類《泰山》。存者其本出於徐鉉，又有別本，云出於夏竦家者，以今市人所鬻校之無異。自唐封演已言《嶧山碑》非眞，而杜甫直謂「棗木傳刻」爾，皆不足貴也。余友江鄰幾謫官於奉符，嘗自至泰山頂上，視秦所刻石處，云：「石頑不可鐫鑿，不知當時何以刻也，然而四面皆石，無草木，而野火不及，故能若此之久，然風雨所剝，其存者纔此數十字而已。」本鄰幾遺余也，比今俗傳《嶧山碑》本特爲眞者爾。嘉祐八年五月十日書。

又《秦嶧山刻石跋》一　右《秦嶧山碑》者，始皇帝東巡，羣臣頌德之辭，至二世時丞相李斯始以刻石。今嶧山實無此碑，而八家多有傳者，各有所自來。昔徐鉉在江南，以小篆馳名。鄭文寶，其門人也，嘗受學於鉉，亦見稱於一時。此本文寶云是鉉所摸，文寶又言嘗親至嶧山訪秦碑，莫獲，遂以鉉所摸刻石於長安，世多傳之。余家《集錄》別藏泰山李斯所書數十字尚存，以較摸本，則見眞僞之相遠也。治平元年六月立秋日。

又二　右鄒嶧山秦二世刻石。以泰山所刻較之，字之存者頗多，而磨滅尤甚。其趙嬰、楊樛姓名，以《史記》考之，乃微可辨。其文曰「大夫趙嬰、五大夫楊樛。皇帝曰：金石刻盡始皇帝所爲也，今襲號而金石刻」，凡二十九字，多於泰山存者，而泰山之石又滅「盛德」二字，其餘則同。而嶧山字差小，又不類泰山存者，刻畫完好。而附錄於此者，古物難得，兼資博覽爾。蓋《集錄》成書後八年，得此於青州而附之。熙寧元年秋九月六日書。

《東坡全集》卷九三《書瑯琊篆後》秦始皇帝二十六年，初并天下。二十八年，親巡東方，海上登瑯琊臺，觀出日，樂之忘歸。徙黔首三萬家臺下，刻石頌秦德焉。二世元年，復刻詔書其旁。今頌詩亡矣，其從臣姓名僅有存者，而二世詔書具在。自始皇帝二十八年歲在壬午，至今熙寧九年丙辰，凡千二百九十五年，而蜀入蘇軾來守高密，得舊紙本於民間。比今所見，猶爲

完好。知其存者磨滅無日矣。而盧江文勛適以事至密。勛好古善篆，得李斯用筆意，乃摹諸石，置之超然臺上。夫秦雖無道，然所立有絕人者。文字之工，世亦莫及，皆不可廢。後有君子，得以覽觀焉。正月七日甲子記。

《學易集》卷六《泰山秦篆譜序》《史記》載秦始皇帝及二世，皆行幸郡縣，立石刻辭。令世傳泰山篆，字可讀者，唯二世詔五十許字；而始皇刻辭，皆謂已亡，莫可復見。宋丞相莒公，鎮東平日，遣工就泰山模得墨本，以慶曆戊子歲，別刻新石，親作後序，止有四十八字。歐陽文忠公《集古錄》亦言，友人江鄰幾，守官奉符，親到碑下，纔有此數十字而已。余以大觀二年春，從二三鄉人登泰山，宿絕頂，首訪秦篆，徘徊碑下。其石埋植土中，高不過四五尺，形制似方而非方，四面廣狹皆不等，因其自然，不加磨礱，所謂五十許字者，在南面稍平處，人常所撫搨，故士大夫多得見之。其三面尤殘缺蔽闇，人不措意。余審觀之，隱隱若有字痕，刮摩垢蝕，試令摸以紙墨，漸若可辨。自此益使加工摸之，然終意其未也。政和三年秋，復宿岳上，親以氈椎從事，校之他本，始爲完善。蓋四面周圍，悉有刻字，總二十二行，行十二字，字從西面起，以北、東、南爲次。西面六行，北面三行，東面六行，南面七行，其末有「制曰可」三字，復轉在西南稜上。每行字數同，而每面行數乃不同如此，廣狹不等，居然可見。其十二行是始皇辭，其十行是二世詞，以《史記》證之，文意皆具。計其缺處，字數適同，於是泰山之篆，遂成完篇。宋、歐陽二公，初未嘗到，惟憑工匠所說，無足怪；人多以二公爲信，故亦不復詳閱。余既得墨本，并得碑之形象制度以歸，親舊聞之，多來訪問，倦於屢報，乃爲此譜。大凡篆字二百二十有二，其可讀者百四十有六，今亦作篆字書之；其毀缺及漫滅不可見者，七十有六，以《史記》文足之，注其下。譜成，揭壁間，久幽沉晦之迹，今遂歷然。秦至無義，不足論，然李斯小篆，古今所師，經千三百有餘歲而復彰，茲可尚也。如「親輒遠黎」，史作「親巡遠方黎氏」，「金石刻」作「刻石」，「著」作「休」，「嗣」作「世」，「聽」作「聖」，「陲」作「垂」，「體」作「禮」，「昆」作「後」，則又史家差誤，皆當以碑爲正。其曰御史夫，夫者，大夫也。《莊子》曰：「且而屬之大夫。」衛宏曰：「古文一字兩名，因就注之。」《史記》於琅琊臺刻石，備列從臣名氏，余家所收琅琊殘字，亦有「五夫」字，然則夫從一大，因不復重出歟！

《籀史・李伯時考古圖五卷》哲宗皇帝紹聖五年春，得玉璽，下禮部集諸儒參定。公麟時爲御史掾，獻言：秦璽用藍田玉，色正青。書以龍蚓鳥魚爲文者，帝王受命之符。玉質堅甚，非昆吾刀鐻肪不可治。自漢璐法中絕，此璽眞秦李斯所作，可考不疑。朝廷是公議。

《寶刻叢編》卷二「秦琅琊臺刻石」引《寰宇記》秦李斯篆書，在諸城縣東南百四十里。秦始皇二十八年，南登琅琊，大樂之，留三月。乃徙黔首三萬戶琅琊臺下，復十二歲，作琅琊臺，立石頌秦德。臺基三層，層高三丈，在琅琊城東南十里。上有始皇碑，文字剝落。

又引《金石錄》右秦琅琊臺刻石，在今密州。其頌詩亡矣，獨從臣姓名及二世詔書尚存，然亦殘缺。熙寧中，蘇翰林守密令，盧江文勛模搨刻石，從臣五大夫作夫，夫泰山秦篆亦如此。

又「秦之罘山刻石」引《訪碑錄》秦李斯篆。《圖經》云：在牟平縣西北九十里之罘西頂上。

又引《金石錄》秦篆遺文，纔二十一字，云「於久遠也，如後嗣焉，成功盛德，臣去疾，御史大夫臣德」，其文與《嶧山碑》《泰山刻石》《二世詔語》同，而字畫皆異。惟泰山篆爲眞李斯篆爾。此遺文者，或云麻溫故學士於登州海上得片木有此文，豈杜甫所謂「棗木傳刻肥失眞」者耶？此論非是。蓋杜甫指《嶧山碑》，非此文明矣。之罘在秦屬東萊，今屬登州。

又「秦泰山刻石并二世詔」引《訪碑錄》李斯篆，在奉符縣泰山頂上。

又引《金石錄》大中祥符歲，眞宗皇帝東封此山，兗州太守模本以獻，凡四十餘字。其後，宋莒公模刻於石。歐陽公載於《集古錄》者皆同。蓋碑石爲四面，其三面稍磨滅，故不傳。世所見者，特二世詔書數十字而已。大觀間，汶陽劉斯立親至泰山絕頂，見碑四面有字，乃模以歸。文雖殘缺，皆首尾完具，不可識者無幾。於是秦篆字本復傳世間矣。碑既出，斯立模其文刻石，自爲後序，謂之《泰山秦篆譜》云。

又「秦嶧山碑」引《寰宇記》在鄒縣山南二十里，亦名鄒山。秦始皇東行郡縣，上鄒嶧山，刻石頌秦德，李斯篆書。

又引《金石錄》唐封演《聞見記》載此碑，云後魏大武帝登山，使人排倒之。然而歷代模搨之以爲楷則，邑人疲於供命，聚薪其下，因野火焚之。由是殘缺，不堪模寫。然猶求者不已。有縣宰取舊文勒於石碑之上，置之縣廨。今人間有嶧山碑者，皆是新刻之本。而杜甫直以爲棗木傳刻者，豈又有別本

歟？按《史記》，二十八年，始皇東行郡縣，上鄒嶧山，立石，與魯諸儒生議刻石頌秦德，而其頌詩不載。其他始皇登名山凡六刻石，《史記》具載其詞，而獨遺此文，何哉？然其文詞簡古，非秦人不能爲也。秦時文字見於今者少，此雖傳摹之餘，然亦自可貴。

又卷一三「秦會稽山刻石」引姚寬《叢語》《史記・秦始皇本紀》云：上會稽，祭大禹，望於南海，而立石刻，頌秦德。《越絕書》云：始皇以三十七年東遊會稽，以正月甲戌到越，留舍都亭，取錢塘浙江岑石，石長四尺，南北面廣六尺，西南廣尺六寸，刻文立於越東山上。其道九曲，去越二十一里。《水經》云：秦始皇登稽山，刻石記功，尚在山側。孫暢之《述征記》云：丞相李斯所篆也。《梁書》，竟陵王子良爲會稽太守，范雲爲主簿。雲以山上有始皇刻石，三句一韻。多作兩句讀之，並不得韻。又其字皆大篆，人多不詳。雲夜取《史記》讀之，明日登山，讀之如流。張守節云：會稽山刻李斯書，其字四寸，畫如小指，圓鐫。今文字整頓，是小篆字。予嘗上會稽東山，自秦望之山巔，並黃茅，無樹木。其山側有三石筍，中有水一泓，別無他石。石筍並無字。復自小逕別至一山，俗名鵝鼻山。山頂有石如屋大，中間插一碑於其中，文皆爲風雨所剝。隱約就碑，可見缺畫，如禹廟沒字碑之類。不知此果岑石歟？非始皇之力，不能插於石中。此山絕險，罕有至者。得一採藥者引之至耳，非爲碑也。或云大篆，或云小篆，皆不可考。

《珊瑚鉤詩話》卷一　黃帝史倉頡四目神明，觀察衆象，始爲古文。古文者，科斗是也。周宣史籀，變古文而爲大篆，是謂籀文。秦焚《詩》《書》，丞相李斯始變籀文而爲小篆，是名玉箸。獄吏程邈創作新書，法務徑便，是名隸書。

《書史會要》卷一　李斯字通古，楚上蔡人，始皇丞相也。少從荀卿學，知六藝之歸。參古文複篆籀書，頗加改省，作小篆，著《倉頡》篇九章，世謂之玉筋篆，又謂之八分小篆，蓋比籀文十存其八。李斯即小篆之祖也。然以穆公時《詛楚文》考之，則字形眞是小篆。疑小篆已見於往古，而人未之宗，獨斯擅有其名耳。評斯書者，以爲骨氣風雲，方圓妙絕。曰刻符書，鳥首雲脚，用題印璽；曰細篆，摹始皇碑序字；曰仙人篆，改古仙人書，皆斯作也。自後又別爲八：曰鼎小篆，曰薤葉篆，曰垂露篆，曰懸針篆，曰纓絡篆，曰柳葉篆；曰剪刀篆，曰外國胡書。此皆小篆之異體也。

《碧里雜存》卷下《秦駐山碑》　按《史記》，秦始皇二十六年，初併天下，自號始皇帝。二十八年東行郡縣，上嶧山，並海以東登之罘，又作琅琊臺。二十九年登之罘。三十年之碣石。三十七年上會稽，並刻石頌德，凡七處，史載其詞者五。東南惟會稽秦望山者尚存。今按《武原誌》載：吾邑秦駐山碑，趙宋時已破碎。所可考者，有云「前賢灼灼，後聖茂哉。始皇承天，越受帝命，業超上古。殲周滅鄭，七雄靡餘，六國是併。功深太古，道邁前王。埒炎均吳，美冠顓黃。通靈七代，敬搆斯堂。縱聖凝賢，荷茲休祉。庵藹餘輝，蜚聲萬祀」，凡六十八言。其詞甚古，眞先秦文，《史記》所不載者。蓋遵海而南，先登秦駐而後登秦望也。今碑不存而廟在，不知創於何時。廟前有飄松一方，拆而復生，不由栽種，亦往往顯兵戈光怪之異，海上人皆見之。

《藕居士詩話》卷上　《兗州府志》云：嶧山刻石，李斯撰，幷篆書。其碑不知何時爲野火焚裂，故杜甫詩：「嶧山之碑野火焚，棗木傳刻肥失眞。」歐陽修云：嶧山碑史記不載，其字特大，不類泰山存者，其棗木傳刻耳。元祐中，鄒令張文仲復摹于石。今縣治內所存者是也。《說郛》云：今嶧山實無碑，乃南唐徐鉉所摸，刻石于長安耳仁觀。《緯略》：此碑後魏太武帝登山，使人排倒之。邑人疲于供命，聚薪燒之，繇是殘缺不堪摸搨。據是，則唐以前本有此碑。可補《兗志》之所未備。

《稗史彙編》卷一〇七《李斯》　秦丞相李斯曰：「上古作大篆，頗行於世，最爲古遠，人多不能詳。今刪略繁者，取其合體，參爲小篆。」斯善書，自趙高已下咸見伏焉。刻諸名山碑、璽、銅人，並斯之筆。書秦望紀功石，乃曰：「吾死後五百三十年，當有一人替吾迹焉。」（出蒙恬《筆經》）又云：斯書如爲冠蓋。

又卷一一〇《李斯篆璽》　始皇以和氏之璧琢而爲璽，令斯書其文。今秦嶧山及秦皇等碑，並其遺迹也。隸傳國之偉寶，百世之法式。斯小篆入碑，大篆入廟。

《焦氏筆乘續集》卷五《秦會稽刻》　《史記》：秦二世東行郡縣，到碣石，竝海南至會稽。丞相斯等請具刻詔書刻石，因明白矣。然不載其詞。今記於此：「皇帝立國，維初在昔，嗣世稱王。討伐亂逆，威動四極，武義直方。戎臣奉詔，經時不久，滅六暴強。廿有六年，上薦高號，孝道顯明。既獻泰成，乃降專惠，親巡遠方。登於嶧山，羣臣從者，咸思攸長。追念亂世，分

土建邦，以開事理。攻戰日作，流血於野，自太古始。世無萬數，陁及五帝，莫能禁止。乃今皇帝，一家天下，兵不復起。災害滅除，黔首康定，利澤長久。羣臣誦略，刻此樂石，以著經紀。」

《戲瑕》卷三《秦會稽刻石》 余往年在山陰道上行，而未及登秦望山，一觀李斯石刻，深以爲恨。越州人傳言秦望山頂，僅有李斯沒字碑，特一頑石耳。然則李斯所書秦會稽刻石，頌始皇功德，凡二百八十有八字，皆全文無脱落，人稱其字畫與嶧山碑絶類者，即古刻湮滅，唐碑宜在，今當置之何地耶？齊竟陵王子良，尅日登秦望山，主簿范雲以山上有始皇石刻，人多不識，乃夜取《史記》讀之，明日登山，雲讀如流，子良大悦，以爲上賓，即此碑耳。自蕭齊至今閱千有餘年，理難斷然如故。向曾見士大夫家有屏風搨本，疑是唐帖，非本來面目矣。

《湘煙録》卷一《李斯》 李斯治驪山陵，上書曰：臣斯將隸徒七十二萬人，治驪山者已深已極，鑿之不入，燒之不爇，叩之空空，如下天狀。始皇報丞相曰：鑿之不入，燒之不然，其旁行三百丈，乃止。（出蔡寘《漢儀》）

《金石文字記》卷一《泰山石刻・李斯篆》 《金石録》言劉跂作《秦篆譜》，凡一百四十四字。《金薤琳琅》言宋莒公摹本僅二世詔五十一字。今所存惟「臣斯、臣去疾、御史夫臣昧死言、臣請具刻詔書金石刻因明白矣、臣昧死請」二十九字，在嶽頂碧霞元君宮之東廡。而泰安州城内東嶽廟中別刻一石，亦止二十九字。其宋本不傳。

《來齋金石刻考略》卷上《嶧山碑》 秦李斯篆。石高四尺三寸，廣二尺，二扇。每扇八行，每行十五字。按：魏太武登嶧山，排倒秦碑。然摹搨猶爲邑人苦，聚薪焚之。有縣宰取舊文刻於石。杜甫詩云「嶧山之碑野火焚，棗木傳刻肥失眞」，然則此碑亡於唐前。其翻刻者或以石，或以木矣。宋徐鉉得古本以授鄭文寶，淳化五年刻於長安之國子學，此碑是也。其縣令之石本耶？其肥失眞之木本耶？今鄒縣亦有此石，乃至元翻刻。夫亦愈失其眞矣。

著録

《漢書・藝文志・小學類序》 《蒼頡》七章者，秦丞相李斯所作也。【略】文字多取《史籀》篇，而篆體復頗異，所謂秦篆者也。

《晉書・衛恆傳》 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益之，罷不合秦文者。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略】又許慎撰《説文》，用篆書爲正。以爲體例，最可得而論也。秦時李斯號爲工篆，諸山及銅人銘，皆斯書也。

《隋書・經籍志・小學類序》 自《蒼頡》訖于漢初，書經五變。一曰古文，即蒼頡所作；二曰大篆，周宣王時史籀所作；三曰小篆，秦時李斯所作；四曰隸書，程邈所作；五曰章書，漢初作。秦世既廢古文，始用八體。

《新唐書・藝文志》 李斯等《三蒼》三卷（郭璞解）。

《通志・金石略・歷代金石》 《秦封泰山碑》（兗州）、《嶧山頌德碑》（李斯篆，鄭文寶模，兗州）、秦相李斯等請刻始皇詔書（兗州）、《之罘山刻石》（可辨者十九字，登州）、《之罘大篆》（可辨者六十字，登州）、《始皇朐山碑》（路州）、《稽山頌德碑》（李斯篆，疑在越州）、《刻二世詔文》（李斯篆，密州）、《殘碑二十字》（李斯篆，登州州衙）、《祀巫咸大湫文》。（俗呼《咀楚文》，李斯篆，鳳翔府。又渭州州學本與鳳翔小異。）

《淮海集》卷三五《史籀李斯》 史籀者，周宣王太史，作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時有同異。先王之時，天下之書同文。及其衰也，諸侯各自爲政而字畫之形亦異殊矣。秦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罷不合秦文者，而斯作《倉頡》篇，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是爲小篆。【略】今稱史籀之迹者，惟岐陽石鼓文；李斯之書，惟泰山詔爲眞蹟，二世詔、嶧山之碑近世傳者，出於徐常侍、夏英公家。自唐封演已疑非眞。杜甫直謂野火焚棗木傳刻爾。

謝啓昆《小學考》 按：李斯作《倉頡》篇，首有「倉頡」句，遂以名篇，猶史游之急就也。《爰歷》《博學》等名篇放此。鄭注《周禮》引倉頡《鞄瓌》篇又引柯欒説文叙稱，幼子承詔，此其篇目之可考也。郭注《爾雅》引《倉頡》篇曰：「考妣延年。」《顔氏家訓・書證》篇引《倉頡》篇曰：「漢兼天下，海内幷廁，豨黥韓覆，叛討殘滅」，此其語句之可考也。

馬國翰輯本《倉頡篇序》 《倉頡》篇成文句者，僅「考妣延年」，「幼子承詔」等七句，餘則兩字、一字而已。

藝文

鄒陽《獄中上書》　昔卞和獻寶，楚王刖之；李斯竭忠，胡亥極刑。是以箕子佯狂，接輿辟世，恐遭此患也。願大王孰察卞和、李斯之意，而後楚王、胡亥之聽，無使臣爲箕子、接輿所笑。

東方朔《答客難》　若夫燕之用樂毅，秦之任李斯，鄙食其之下齊，說行如流，曲從如環，所欲必得，功若丘山。海內定，國家安，是遇其時也。子又何怪之邪？

司馬遷《報任安書》　且西伯伯也，拘牖里；李斯相也，具五刑；淮陰王也，受械於陳。

班固《答賓戲》　及至從人合之，衡人散之，亡命漂說，羇旅騁辭。商鞅挾三術以鑽孝公，李斯奮時務而要始皇。彼皆羈風雲之會，履顚沛之執，據徼乘邪，以求一日之富貴。朝爲榮華，夕而焦瘁，福不盈眦，氓溢於世。凶人且以自悔，況吉士而是賴庳？

馮衍《顯志賦》　澄德化之陵遲兮，烈刑罰之峭峻。燔商鞅之法術兮，燒韓非之說論。誚始皇之跋扈兮，投李斯於四裔。滅先王之法則兮，禍浸淫而弘大。援前聖以制中兮，矯二主之驕奢。

向秀《思舊賦》　惟古昔以懷今兮，心徘徊以躊躇。棟宇存而弗毀兮，形神逝其焉如。昔李斯之受罪兮，嘆黃犬而長吟。悼嵇生之永辭兮，顧日影而彈琴。託運遇於領會兮，寄餘命於寸陰。

左思《詠史詩八首》八　習習籠中鳥，擧翮觸四隅。落落窮巷士，抱影守空廬。出門無通路，枳棘塞中塗。計策棄不收，塊若枯池魚。外望無寸祿，內顧無斗儲。親戚還相蔑，朋友日夜疎。蘇秦北遊說，李斯西上書。俛仰生榮華，咄嗟復彫枯。飲河期滿腹，貴足不願餘。巢林棲一枝，可爲達士模。

駱賓王《疇昔》篇　丈夫坎壈多愁疾，契闊屯邅盡今日。愼罰寧憑兩造詞，嚴科直挂三章律。鄒衍御悲衝燕獄，李斯抱怨拘秦格。不應白髮頓成絲，直爲黃沙暗如漆。

李白《擬恨賦》　及夫李斯受戮，神氣黯然；左右垂泣，精魂動天。執愛子以長別，歎黃犬之無緣。

又《行路難三首》三　有耳莫洗潁川水，有口莫食首陽蕨。含光混世貴無名，何用孤高比雲月。吾觀自古賢達人，功成不退皆殞身。子胥既棄吳江上，屈原終投湘水濱。陸機雄才豈自保，李斯稅駕苦不早。華亭鶴唳詎可聞，上蔡蒼鷹何足道。君不見吳中張翰稱達生，秋風忽憶江東行。且樂生前一杯酒，何須身後千載名。

又《悲歌行》　悲來乎，悲來乎！秦家李斯早追悔，虛名撥向身之外。范子何曾愛五湖，功成名遂身自退。

又《贈溧陽宋少府陟》　李斯未相秦，且逐東門兔。宋玉事襄王，能爲高唐賦。常聞綠水曲，忽此相逢遇。掃灑青天開，豁然披雲霧。威蓂紫鸞鳥，巢在崑山樹。驚風西北吹，飛落南溟去。早懷經濟策，特受龍顏顧。白玉棲青蠅，君臣忽行路。人生感分義，貴欲呈丹素。何日清中原，相期廓天步。

又《留別于十一兄遜裴十三遊塞垣》　太公渭川水，李斯上蔡門。釣周獵秦安，黎元小魚餌兔何足言。天張雲卷有時節，吾徒莫歎羝觸藩。于公白首大梁野，使人恨望何可論。既知朱亥爲壯士，且願東心秋毫裏。秦趙虎爭血中原，當去抱關救公子。裴生覽千古，龍鸞炳天章。悲吟雨雪動林木，放書輟劒思高堂。勸爾一盃酒，拂爾裘上霜。爾爲我楚舞，吾爲爾楚歌。且探虎穴向沙漠，鳴鞭走馬凌黃河。恥作易水別，臨歧淚滂沱。

又《冬夜醉宿龍門覺起言志》　醉來脫寶劒，旅憩高堂眠。中夜忽驚覺，起立明燈前。開軒聊直望，曉雪河冰壯。哀哀歌苦寒，鬱鬱獨惆悵。傅說板築臣，李斯鷹犬人。颺起匡社稷，寧復長艱辛。而我胡爲者，歎息龍門下。富貴未可期，殷憂向誰寫。去去淚滿襟，舉聲梁甫吟。青雲當自致，何必求知音。

杜甫《故秘書少監武功蘇公源明》　肅宗復社稷，得無順逆辯。范曄顧其兒，李斯憶黃犬。秘書茂松色，再扈祠壇墠。

又《李潮八分小篆歌》　蒼頡鳥跡既茫昧，字體變化如浮雲。陳倉石鼓又已訛，大、小二篆生八分。秦有李斯漢蔡邕，中間作者絕不聞。嶧山之碑野火焚，棗木傳刻肥失眞。苦縣光和尚骨立，書貴瘦硬方通神。

顏眞卿《乞御書天下放生池碑額表》　昔秦始皇暴虐之君，李斯邪諂之臣，猶刻金石垂於後代。

吳筠《覽古詩十四首》一〇 絳侯成大績，賞厚位仍尊。一朝對獄吏，榮辱安可論。蘇生佩六印，奕奕爲殃源。主父食五鼎，昭昭成禍根。李斯佐二辟，巨霧鍾其門。霍孟翼三后，伊慼及後昆。天人忌盈滿，茲理固永存。方知得意者，何必乘朱輪。滅景棲遠壑，絃歌對清樽。二疏返濱海，蔣詡歸林園。瀟灑去物累，此謀誠足敦。

韋應物《石鼓歌》 周宣大獵兮岐之陽，刻石表功兮煒煌煌。石如鼓形數止十，風雨缺訛苔蘚澀。今人濡紙脫其文，既擊既埽白黑分。忽開滿卷不可識，驚潛動蟄走云云。喘逶迤，相糾錯，乃是宣王之臣史籀作。一書遺此天地間，精意長存世冥寞。秦家祖龍還刻石，碣石之罘李斯跡。世人好古猶共傳，持來比此殊懸隔。

權德輿《古人名詩》 藩宣秉戎寄，衡石崇勢位。年紀信不留，弛張良自愧。樵蘇則爲慼，瓜李斯可畏。不顧榮官尊，每陳豐祉利。家林類巖巘，負郭躬斂積。忌滿龍生嫌，養蒙恬勝智。疎鐘皓月曉，晚景丹霞異。澗谷永不諼，山梁異無累。頗符生肇學，得展禽尚志。從此直不疑，支離疎世事。

李德裕《讓官表》 伏望陛下深鑒孤忠，特遂丹懇。察臣上報聖德，不必須在鼎司，改授閑官，優游暮齒。所冀自知稅駕，無李斯之歎音；便保懸輿，復韋賢之故事。進退惶灼，伏地涕零，不任兢惶感切之至。

又《知止賦》 嗟夫！世于知止之道，若存若無。李斯忘于稅駕，惠子疲于據梧。盡生涯以自若，何智力之有餘。庶耿光之未晚，期終老于桑榆。

又《到惡溪夜泊盧島》 甘露花香不再持，遠公應怪負前期。青蠅豈獨悲虞氏，黃犬應聞笑李斯。風雨瘴昏蠻日月，烟波魂斷惡溪時。嶺頭無限相思泪，泣向寒梅近北枝。

又《評史・退身論》 老子曰：功成名遂身退，天之道也。昔余嘗感焉。自前朝李右相、元中書，皆宴安厚味，終嬰大戮。所以文種有藏弓之恨，李斯有稅駕之歎，張華顧優游而不獲，傅亮贊讖微而不免。此四子者，皆神敏知幾，聰明志古，圖國致伯，動必成功。而自謀其身，猶有所恨，況常人哉。

元稹《出門行》 楚有望氣人，王前忽長跪。賀王得貴寶，不遠王所莅。求之果如言，剖出浮筠膩。白珩無顏色，垂棘有瑕累。在楚裂地封，入趙連城貴。秦遣李斯書，書爲傳國瑞。秦亡漢魏傳，傳者得神器。

又《論教本書》 及夫秦則不然，滅先王之學，曰將以愚天下。黜師保之位，曰將以明君臣。胡亥之生也，《詩》《書》不得聞，聖賢不得近。【略】天下之人未盡愚，而胡亥固已不能分獸畜矣；趙高之威儀天下，而胡亥已自幽於深宮矣。李斯者，秦之龍丞相也，困讒冤死，無以自明。而況於疎遠之臣庶乎。若此，則秦之亡，有以致之也。

白居易《讀史五首》四 含沙射人影，雖病人不知。巧言構人罪，至死人不疑。掇蜂殺愛子，掩鼻戮寵姬。弘恭陷蕭望，趙高謀李斯。陰德既必報，陰禍豈虛施。人事雖可罔，天道終難欺。明則有刑辟，幽則有神祇。苟免勿私喜，鬼得而誅之。

又《詠史》 秦磨利刀斬李斯，齊燒沸鼎烹酈其。可憐黃綺入商洛，閑卧白雲歌紫芝。彼爲葅醢機上盡，此作鸞鳳天外飛。去者逍遙來者死，乃知禍福非天爲。

又《閒卧有所思二首》二 權門要路是身災，散地閒居少禍胎。今日憐君嶺南去，當時笑我洛中來。蟲全性命緣無毒，木盡天年爲不才。大抵吉凶多自致，李斯一去二疏迴。

曹鄴《讀李斯傳》 一車致三轂，本圖行地速。不知駕馭難，舉足成顛覆。欺暗尚不然，欺明當自戮。難將一人手，掩得天下目。不見三尺墳，雲陽草空綠。

胡曾《詠史詩一百首・上蔡》 上蔡東門狡兔肥，李斯何事忘南歸。功成不解謀身退，直待雲陽血染衣。

又《殺子谷》 舉國賢良盡淚垂，扶蘇屈死樹邊時。至今谷口泉嗚咽，猶似秦人恨李斯。

黃滔《雜文・吳楚二醫》 吳人之疾不救。其屬善醫，憫其家，竭其術以治之。楚人之疾救。其屬善醫，欲其家，逆其術以治之。君子痛二醫之行若乎治亂。比干知殷之不救而救之，仍藥之以九竅。李斯目秦之救而不救之，卒鴆之以二世。嗚呼！殷之亡也，疾之甚矣；秦之亡也，醫之罪也。後之有國有家者，得不愼乎醫！

又《噫二篇》 芝蘭，草也；松桂，木也；喻於君子而榮之。榮紂，君也；李斯，大臣也；盜跖，華胄也；喻於小人而恥之。則知蛇克銜珠而奚蛇，龍苟醢身而匪龍。噫！

徐寅《西》 密雲郊外已回秋，日下崦嵫景懶收。秦帝城高堅似鐵，李斯

書上曲如鉤。寧惟東嶽凌空秀，更有長庚瞰曙流。見說山傍偏出將，氐羌降盡復何愁。

釋齊己《謝西川曇域大師玉筋篆書》 玉筋眞文久不興，李斯傳到李陽冰。正悲千載無來者，果見僧中有箇僧。

韋莊《題李斯傳》 蜀魄湘魂萬古悲，未悉秦相死秦時。臨刑莫恨倉中鼠，上蔡東門去自遲。

又《咸陽懷古》 城邊人倚夕陽樓，城上雲凝萬古愁。山色不知秦苑廢，水聲空伴漢宮流。李斯不向倉中悟，徐福應無物外遊。莫怪楚吟偏斷骨，野煙踪跡似東周。

《舊唐書·朱敬則傳》 乃著《五等論》曰：「【略】自春秋之後，禮義漸頹，風俗塵昏，愧恥心盡。疾走先得者爲上，奪攘投會者爲能。加以八世專齊，三家分晉，子貢之亂五國，蘇秦之鬬七雄，苛刻繁興，經籍道息。莫不長詐術，貴攻戰，萬姓皆戴爪牙，無人不屬觜距。所以商鞅欺故友，李斯囚舊交，孫臏喪足於龐涓，張儀得志于陳軫。一旅之衆，便欲稱王，再戰之雄，爭來奉帝。先王會盟之禮，昔時樽俎之容，三代玄風，掃地至盡。況始皇削平區宇，殊非至公。李斯之作殷紘，罕循大道，人無見德，唯虐是聞。」

徐鉉《送賀寧道人歸淅中》 故里夫差國，高名惠遠師。君恩從野逸，歸棹逐凌澌。舊訪雖無念，牽懷亦有詩。因行過秦望，爲致李斯碑。

王禹偁《竹鼠》 商山多修篁，蒼翠連山谷。有鼠生其中，薦食無厭足。【略】不知商山民，愛爾身上肉。有鍤利其鋒，有錐銛於鏃。開穴窘如囚，洞胸聲似哭。膏血尚淋漓，攜來入市鬻。竹也比賢良，鼠兮類肖俗。所食既非宜，所禍誠知速。吁嗟狡小人，乘時竊君祿。貴依社樹神，俸盜太倉粟。笙簧佞舌鳴，藥石嘉言伏。朝見秉大權，夕聞罹顯戮。李斯具五刑，趙高夷三族。信有司殺者，在暗明于燭。彼狡勿害賢，彼鼠無食竹。

魏野《寓興七首》二 每念李斯首，不及嚴光足。斯首不自保，光足舒帝腹。我心異老聃，驚寵不驚辱。豈敢示他人，吟之將自勗。

宋祁《鴈奴後說》 馮生工屬文，嘗爲《鴈奴說》，嘆其以詐相籠，以禍相嫁也。其言曰：奚獨鴈哉！人固有之。李斯，秦之讐也，趙高詐燎而胡亥擊之，國入于漢；陳蕃、漢之讐也，曹節詐燎而孝靈擊之，家獲于魏。由是觀之，可不爲之大哀耶！予嘗愛其文，今馮生遁老，訪其書不獲，姑掇其切著于篇。

強至《和樓志國范君武讀胡尉臨安所獲顏魯公書斷碑》 後來忠誼弗公學，磨鉏臨帖虛終身。李斯篆隸豈不好，彰彰姦迹流自秦。乃知一藝不獨善，所貴名節堅松筠。魯公之書以名貴，歷代共寶無沉堙。

劉敞《麻黃州送李斯石銘二十一字》 麻侯昔爲萊子國，海濱漁人獻文石。云是秦始皇帝東巡碑，二十一字李斯迹。桑田變海岸爲谷，此石亦沈滄海側。浪翻水轉石段空，偶存數尺非人力。文章雖傳失首尾，猶與《史記》無差忒。字形訛缺非昔時，蟄龍病虺相排迮。念昔屬車八十一，氣如虎狼食中國。方士獻策通神仙，諛臣奮筆夸功德。始皇未死名已滅，秦地初分石皆泐。邇來似覺天意然，欲令後世羞其惑。君不見，夏禹九鼎傳三王，末年乃隨殷社亡。時平往往暫一見，龍文玉鉉曾無傷。聖賢作事宜萬代，事非聖賢多立壞。

鄭獬《雜興三首》三 秦皇按長劍，殺人如刈草。何獨李斯輩，竟以丞相老。漢元服儒衣，收諫如蓄寶。何獨蕭望之，誅鉏恨不早。滄海飛天波，枯澤淤行潦。劉累嬰其喉，蛟龍不爲暴。魯士固多賢，親師仲尼道。至於出處間，惟有顏生到。

梅堯臣《贈張伯益》 張伯益風義，自足常遊遨。醉彈琵琶聲嘈嘈，雷車急輥蛟龍號，曲終放撥解紫絛。勇氣索筆作小篆，李斯復出秦碑高。不數宣王石鼓文，快健欲敵橫磨刀。奕棋絲桐且置之，衆善多取精神勞。

蘇洵《丙申歲余在京師鄉人陳景回自南來稟其官得太子中允景回舊有地在蔡今將治園囿於其間以自老余嘗有意於嵩山之下洛水之上買地築室以爲休息之館而未果余景回欲余詩遂道此意景回志余言異日可以知余之非戲云爾》 岷山之陽土如腴，江水清滑多鯉魚。古人居之富者衆，我獨厭倦思移居。平川如手山水蹙，恐我後世鄙且愚。經行天下愛嵩嶽，遂欲買地居妻孥。晴原漫漫望不盡，山色照野光如濡。民生舒緩無夭札，衣冠堂堂偉丈夫。吾今隱居未有所，更後十載不可無。聞君厭蜀樂上蔡，占地百頃無邊隅。草深野闊足狐兔，水種陸取身不劬。誰知李斯顧秦寵，不獲牽犬追黃狐。今君南去已足老，行看嵩少當吾廬。

王安石《食黍行》 周公兄弟相殺戮，李斯父子夷三族。富貴常多患禍嬰，貧賤亦復難爲情。身隨衣食南與北，至親安能常在側。謂言黍熟同一炊，欻見隴上黃離離。遊人中道忽不返，從此食黍還心悲。

秦觀《次韻太守向公登樓眺望二首》二　庖烟起處認孤村，天色清寒不見痕。車網湖邊梅濺淚，壺公祠畔月銷魂。封疆盡是春秋國，廟食多懷將相恩。試問李斯長歎後，誰牽黃犬出東門。

李之儀《送俞叔通歸四明》　終軍棄關繻，李斯逐黃犬。功名事業自有時，咄嗟所得亦蹇淺。雷奔電掣千里雨，魚變爲龍如掌反。侯嬴抱關誰復論，公子感之在一言。擔簦屐履遍列國，平揖相印須臾間。

李綱《論君臣之分》　至秦則不然。尊君而抑臣，阻法度之威以臨之，無復有尊德樂道、情文相接之意。其君抗然于上，而視其臣如胥吏僕隸然，初無愛敬之心；其臣眇然于下，而視其君如天之不可親，雖爲之輔相者，亦有所畏避而不得以自盡。故李斯、去疾之徒，朝爲丞相，至暮一言不合則具五刑而誅之。其餘孰不畏罪，持祿欺謾而取容哉？

王之道《題李夢發知足齋》　荀卿重無禍，老氏貴不辱。不辱非暫榮，無禍乃長福。咄哉名利場，甚矣身世梏。得侯方丐公，懷金未忘玉。經營蛾赴火，犇走蠅嗜肉。方當從後搏，寧復念前覆。李斯悲黃犬，揚雄誚丹轂。二者倘胥失，萬此亦何足。是理甚易知，允蹈君所獨。使人之意銷，豈止我心服。不貪子罕寶，屬厭女寬腹。庶幾聞高風，將遂變流俗。

王庭珪《題向宣卿伊山有裕堂》　伊山連屬朱陵邨，公來力掃衡山雲。便令築堂隱其下，萬竹遶堂松作門。此公文簡四葉孫，奇謀遠略世所聞。胸中磊砢著千古，雲夢豈止八九吞。憶昔荊湖盜初起，乞得兩郡西南奔。至今衡陽道州政，父老出涕猶能言。負材傑異衆所忌，使者不便仍謗諠。宗閔羞作南山虎，李斯卻憶東門菟。壁後置人誰不知，傾身障簏情已具。何曾曰食一萬錢，猶言舉案無下箸。貪嗔俱是可憐人，百憂纏身誰得汝。請君聽我伊山行，九疑洞庭皆可耕。清風不用一錢買，時有明月窺簷楹。其中廣莫幾萬里，寵辱微物安能驚。自非胸懷有本趣，其氣激烈何由平。安得中郎捋鬚手，喚起桓伊來撫箏。

蘇籀《大父令賦捕魚》　寒魚不樂水，遇汕輒來依。溪邊蓑笠翁，智深魚莫知。網罟既不設，釣竿亦罷攜。蕭然徒手來，一一收無遺。幽人買魚食，心亦憐魚癡。蚤知烹割苦，寧如在流澌。世人豈異此，外物常見羈。好在李斯犬，當觀莊子犧。

又《咸陽縣令求清渭樓詩和何子應長句》　秦如蒹葭未飽霜，四維不舉空豪強。神疲鬼乏赴功利，兆自襄公終始皇。富極薰天力斡地，諸侯西來誰敢當。范雎李斯乘利勢，蒙驁白起先戎行。韓盧前奔宋鵲舉，角逐海內如驅羊。

林季仲《次韻十叔父書懷》　咸陽市上欲思歸，人到於今笑李斯。老去何如我癡叔，了無一事獨支頤。

王十朋《和韓詩・和桃源圖》　嬴秦斬新開混茫，傲睨前古無虞唐。詩書爲灰儒鬼哭，李斯秉筆中書堂。長城丁壯無還者，送徒更住驪山下。避世高人何所之，出門永與家鄉辭。入山惟恐不深遠，豈是得已棄於斯。

樓鑰《贈別盧甥申之歸吳門》　千里何妨命駕遲，晤言未厭已西馳。子休重賦瓊瑰贈，我亦懶歌親戚離。好向清江論樂府，更從葉子說新詩。樂聞引紙五十尺，爲篆離騷繼李斯。

薛季宣《讀李斯傳》　上蔡游公子，眞情本自愚。五刑身具論，七罪法當誅。逐兔蹤牽狗，亡秦效擊胡。明功與周召，爲問驪山徒。

又《李斯》　獵盡山東六暴強，脩明律令起秦皇。還思稅駕知無地，逐兔應當爾許忙。詩書灰燼便秦文，便得秦王卻誤身。斯具五刑秦再世，六經還有表章人。剛從孫卿學帝王，爲羞貧賤速危亡。威嚴無復人居上，自處應慙廁鼠方。

黃榦《讀史戲呈劉正之》　李斯逐客徒自尊，東門黃犬還悲辛。西曹地近不足貴，不過能汙車上茵。

度正《贊見利守唐德輿啓》　竊以郡之有學，猶人之有衣冠；學之有師，猶衣之有領袖。未有毀其衣冠而可以成禮，去其領袖而可以成章。惟其謹擇於材能，庶或有裨於敎化。若稽古昔，厥有本源。永惟虞夏殷周之興，則篤學校庠序之事，上自國子，下及編民，厥生始及於七年，大抵已升於小學。君師倡其道於畿內，諸侯行其法於國中。及周之衰，其事遂廢。晚生夫子，先王之道復存。中遭李斯，後學之徒又盡，自是或興或廢，初無定規；一存一亡，顯有成效。

劉宰《吳子隆兼隱齋歌》　富貴誠可樂，幽棲端足尚。牽黃復出上蔡門，李斯悔殺爲秦相。介推有母須求祿，不應決意歸綿上。

王邁《感歎時事》　聞說永平全盛時，如雲冠蓋會京師。新來逐客令嚴甚，肉食滿朝無李斯。

劉克莊《李斯》　焚餘寧有籍，坑後更無儒。不解愚劉項，翻令二世愚。

陳著《次韻梅山弟感時四首》四　邊將才無日越暉，中朝人是李斯非。順流兵馬竟掀舞，死戰規模誰發揮。忍看金莖移露去，空歌玉樹空春歸。不圖世變今如此，眞與塵埃蠛蠓飛。

于石《讀史七首》二　世以燔經咎李斯，斯文興喪豈關渠。楚人未烈咸陽火，秦府猶存博士書。吾道不隨灰燼冷，殘烟空鎖帝王居。獨嗟先入收圖籍，刀筆區區計亦疎。

王寂《題中隱軒》　嗟爾安得爲孤犢，塵靴汗板莫厭時奔走，猶勝李斯相秦印如斗，一朝禍起遭鞭杻，卻思上蔡牽黃狗。況知富貴不可求，僥求縱得終身憂。不如中隱軒中日日醉，倒不省，萬事休。

郝經《書磨崖碑後》　坡仙論書至公止，此本於公又其至。正筆篆玉藏李斯，出筆存鋒兼漢隸。古硬陵櫟蟲鶴銘，韻勝韶抉蘭亭記。

張養浩《李斯趙高》　秦室斯高兩巨奸，崎嶇心計各求安。闔門到了歸誅滅，本欲謾君卻自謾。

方回《汎湖遇雨戲爲短賦》　或裸體以嗜魚，或跣足而踏藕；侔帶索之榮公，甚泥塗之絳叟。立層冰而弗寒，野茹僅其適口；無樂亦復無憂，不自知其不偶，豈不勝於孟晉而疾顚者乎！此莊子所以不爲廟犧，而李斯所以憶上蔡之狗也。

任士林《復志賦》　秦悁悁乎嫂妹之詢忍兮，痛修辭於殉市之尸。非潛潛乎子瑕之愛憎兮，迺懼夫姚賈與李斯。惴僨軍之株坐兮，悟不死廁中之更溺。

程端禮《郊行》　秋郊勢見川原闊，靜戶聲聞草樹清。村遠日斜歸艇急，天青雲盡去鴻明。李斯難出東門獵，鄭子寧甘谷口耕。世事悠悠行樂少，杖藜今日未宜輕。

王惲《讀李斯傳》　常笑秦斯訴己忠，豈知身墮趙機中。沙丘不負先王託，雖死猶能保霸功。

又《詛蠹魚文》　汝豈學道之人兮，咀糟粕而未悟。將生死於文字之間兮，凝精思於朝暮。不然秦李斯之徒兮，師六經而依據。一旦燔之而叛道兮，俾黔首而聾瞽。流餘孽而見化兮，終宇宙而惡著。聖防謹其萌芽兮，堅冰凝於霜履。苟不處而不驅兮，恐齧缺而無餘也。

侯克中《荀子》　荀卿意欲祖宣尼，立論胡爲自背馳。雞伯純王如有見，議兵彊國似無知。當時言性非鄒孟，繼世傳心是李斯。天理不明人事謬，更將何處較醇疵。

又《秋宵步月》　澄澄金氣浮天河，月華桂影高婆娑。嚴霜到水凋池荷，西風落葉虛庭柯。百年無奈四時速，一事不成雙鬢皤。長繩不繫西飛日，浮世空隨東逝波。英雄盡向黃塵老，古今不覺青山磨。張良重死輕相印，范蠡全身老漁蓑。李斯讒喙遭顯戮，楚客獨醒投汨羅。千古是非無處問，丈夫畢竟當如何。

虞集《題魏受禪碑》　華歆勸進鍾繇筆，妙畫千年不可磨。舊有始皇金石刻，李斯文字更嵯峨。

張憲《秦鹿行》　望夷宮中養秦鹿，百二山河春草綠。穿花尚作呦呦鳴，寧識外人須爾肉。李斯父子牽黃犬，上蔡東門志何淺。血污雲陽腰領紅，狡兔縱肥能幾劚。

又《憎龐》　武陵老祖死盤瓠，至今子孫奸如狐。懸蹄鼈眼亦常類，而況細腰矮腳俱慵駑。【略】吠堯尚有說，食桀良可吁。箝口覩盜曾未殺，拱手學人何足誅。吾常怪漢祖少恩，夷皋無謨，蕭何短智，李斯實愚。族信醢越痛可惜，捨穿嗾盾尤無辜。宮中牝鷄除不得，發蹤指示言何誣。東門狡兔自無恙，望夷馬鹿將奚逋。西旅底貢實自召，西園枉用銅司徒。分陝保奭不可見，使我悲憤思樊屠。

周霆震《題鷹熊聽澗圖》　鷹攫熊蹲聽澗聲，貴從巧畫寓深情。李斯書上秦留客，安國謀行漢罷兵。

葉顒《吾琴所爲曹令所壞寓居賦秋風破屋歌》　君不見南山叟，一室容身小如斗。閉門僵卧學袁安，雪打風吹懶開口。又不見牛馬走，短布單衣寒露肘。長途汨沒笑李斯，咸陽市上牽黃狗。男兒壯志要似渭川雲夢竹，不染塵埃出林麓；又似蒼顏勁節松，偃蹇孤高立巖谷。雪中矯矯舞游龍，霜裏涓涓濯寒玉。春和長有拂雲青，歲寒豈減昂霄綠。

楊維楨《廁中鼠（并序）》　斯爲小吏時，見廁中鼠有人犬驚。入見倉中鼠，食粟，無人犬憂。嘆曰：「人之賢不肖，在所自處耳。」迺從荀卿學帝王術，而卒不免具五刑之僇。斯之自處可知矣。余嘗論柏翳氏之鬼，不食者非胡亥、趙高。殺蘇立亥，戮羣公子而亡秦國者，懸於斯仰天一嘆，不能死之一言耳。高出亡國之言，斯誓一死以謝之，高能賜劍於恬與蘇、愚弄一鹿於亥乎？斯號六藝，其荒誖迷謬，乃荀卿之不肖弟子，始皇之畔臣，萬代儒者

之罪人也。咸陽磔死，死有餘誅。太史不咎其大惡不道，而猶以周召功烈惜之，吾不知其何說也。斯舉師訓云：「物禁太盛，物極則衰。吾上蔡布衣，今人臣位無居臣上者，富貴極矣。吾未知所稅駕矣。」此言可哀，勢已不得爲廁鼠矣。吾爲斯賦廁鼠辭，悼斯之爲三公，曾廁鼠之不如。又些其老詩，從逆而陷於僇也。君不見相國廁中鼠，食污善自驚。相國笑鼠不如太倉食粟飽且寧，豈自知相國寢火履冰，蒼鷹不揚，黃犬不鳴，祿爵萬鍾，身具五刑。重爲些曰：棲不二雄兮悅不再容，靈修憎懵兮誰西孰東。火吾書兮師吏以爲儒，愚吾黔兮復以自愚。鯨車共秘兮僞璽同欺，於乎秦鬼不食兮不食爾斯。

劉基《述志賦》忠有蔽而不昭兮，道有塞而不行。名不可彊而立兮，功不可期而成。李斯上書以相秦兮，空自陷於罪尤；買臣顯而僇辱兮，豈如負薪之無憂。魚赴餌以中鈎兮，雉慕媒而膺繒；鳳凰翔于丹穴兮，又何患乎矰弋。

劉嵩《登成山》登成山，望出日，不知其下海水深幾尺。夜半雞聲喔喔鳴，但見五色金蓮花，滉漾捧之向空出。當年祖龍望拜時，上山特立日主祠。六神升天駕奕奕，餘輝卻射山頭石。神人鞭石功不成，至今海水流血腥。豈知陽精著懸象，乃欲度海觀其形。昔時日主祠，今日祖龍廟。祖龍親構鮑魚知，海若望之向西笑。頌碣摧落蔓草中，李斯何述秦何功。一時靈霧妖怪合，千載堯日方曈曈。

謝肅《北窗閒卧》長夜畏溽暑，閒來北窗卧。樹木有繁陰，矧乃涼風過。快哉一室間，清謠欲誰和。萬物何必小，天地何必大。苟能順其然，一氣終不挫。逍遙陶靖節，微官或求做。李斯相秦國，黃犬意悲呫。悠然望白雲，孰可回我駕。

錢宰《山峽圖》利亦不足美，名亦不足言。伍員終賜鐲鏤劒，江上鴟夷空復憐。李斯卒棄咸陽市，上蔡黃犬不得牽。古來名利總如此，豈特瞿塘下峽船。

劉炳《墨池謠簡錢本初》夫書未可易言也，鳥蹟既兆，蝌蚪出焉。天雨粟而鬼魅泣，河圖出而龍馬傳。八卦畫而結繩解，三才著而文明宣。漆書汗簡去古益剝落，魯魚亥豕讀者窮磨研。湯銘商彝彷彿歟識在，秦封石鼓但見鎖紐連。六經多舛誤，去聖逾千年。倉頡莫可考，史籍何茫然。李斯程邈更古制，篆隸分草如雲烟。王次仲氏作楷法，趨時簡易隨方圓。蔡邕夢神授八法，鍾梁張李尤精專。

高啓《寓感二十首》七　大道本夷直，末路生險巇。杯酒出肺肝，須臾起相疑。田蚡排竇嬰，趙高誣李斯。傾擠不少假，權寵實蓄基。鑿井當得泉，種桑會成絲。禍福皆自致，天道信難欺。出亡無所舍，千載使人悲。

王行《賜用亨諸篆體歌》維周大篆成史籀，宣聖傳經製蝌蚪。總因倉頡見鳥跡，象形置書變來久。李斯小篆類玉筯，鍾鼎魚蟲分衆手。碧霄鸞鳳漫迴翔，滄海蛟螭互蟠紐。有如垂露楊柳葉，或似委蛇劍環首。

烏斯道《贈楊允銘小篆歌》史籀大篆李斯變，變爲小篆今獨傳。嶧山秦望石皆裂，餘者散失如飄烟。詛楚之文大相似，先出李斯三百年。李斯無乃踵其武，體同畫異難後先。後傳八體亦有篆，雕蟲何由得傳遠。漢武書師蜕凡骨，曹喜李潮探御鬱。徐鉉承之非不佳，形質僅堪稱蝸匾。同時作者豈無人，欲得美名何偃蹇。元初最數松雪翁，白野亦可追其蹤。鄱陽伯溫用心苦，錢塘益思無限功。四明文運代不泯，學字亦有前賢風。三代鼎彝俱在目，楊生晚出參其中。楊生深用李斯力，能使筆鋒歸正直。清圓瘦硬玉削成，每逢好事留其蹟。人心正喜趨末流，誰將曠古淵源求。倘使淳風追前代，楊生亦足裨皇猷。

王冕《題申屠子迪篆刻卷》向來傳寫何足珍，棗木空貽後人誚。徐公手摹烽火塵，金陵近刻殊失眞。那如此本意態淳，丞相李斯下筆親。申屠墨莊有傳授，法度森嚴非苟苟。豈惟後學得所師，萬世千秋垂不朽。

袁凱《古意二十首》一〇　李斯遊洛陽，名遂身亦危。一人具五刑，於古豈有之。呼兒語黃犬，相顧涕交頤。斯時夏黃公，商山方採芝。

胡奎《漫興》晝卧北窗下，雙蝶何蓬蓬。悠然尋夢去，變化在須臾。蓬萊易清淺，日月無根株。魯連東蹈海，李斯西上書。人生各有適，萬事徒區區。

又《篆書歌送胡士敬游同安》洪濛開天聖人作，神龍出河龜出洛。自從造化一中分，鳥迹蟲魚混冥漠。史籀篆刻周宣古，李斯書傳和氏璞。漢魏以來千百年，字體紛紜互參錯。

又《苔階蝸篆》不從蠻觸戰，聊學李斯書。莫笑雕蟲技，也勝粘壁枯。

徐有貞《題商指揮嘉所畫白鼠嚙筍圖》虛星子夜淪精魄，化作雙鼷下天北。竊食蟾宮兔杵霜，豹文變盡如銀色。託身常在仙人家，世間腥味不足沾。

齒牙游戲瑤池黃，竹底嚙彼玉笋先。春芽丹青絕藝商，將軍著筆寫生能逼眞。不畫凡鼠畫仙鼠，無乃寓意懲貪人。吾聞微物有至理，請君披圖勿輕視。嗚呼倉中溷中等死耳，惜不令李斯得見此。

張寧《桃源圖爲遼東李都閫端題》 落花流水春將暮，武陵漁郎迷舊路。山扃澗鎖氣箭閉，誤入桃源最深處。里巷驚聞外客名，傾家出見動歡聲。不知歲月今何日，卻問阿房成未成。語畢相邀扣蓬堵，瓦缶甕甌間賓主。兒童將茗歸將醪，禮數空疎意清古。坐中重述始來時，黔首驚聞族李斯。強者弄兵弱者死，惟我數家猶子遺。老幼攜持轉溝壑，兔伏烏投枯葉落。披荆破楚履巉巖，絕境天荒隔寥廓。堙山塞岫種桃花，谷變陵遷幾歲華。前人老死後人壯，來日無多今百家。今年大水添溪漲，舟輕直渡桃花嶂。佳期難再事難憑，不說人間說天上。到處窮荒草滿蹊，武陵深窈易相迷。何須更問神仙事，險遠由來是五溪。

吳寬《爲贊廷言題沈士偶畫枇杷雙鼠》 古詩三千兼刺美，孔筆不曾刪相鼠。齊諧志怪到張華，博物應疑鼠有牙。蟲魚註成非磊落，韓子作詩譏郭璞。後來埤雅亦何爲，中有鼠譜煩農師。鼷鼬鼷鼠本同族，散在人家稱小畜。畫圖此種栗鼠否，竹鼷野處同其儔。紛紛恣食高廩米，晝伏穴中那有體。一前一郤誇委蛇，李斯爲汝誤已多。暖風吹林金顆顆，獨在江南飽珍果。永州事敗無子遺，甘與鷓鴣守一枝。

王鏊《禽言》 摘芭看火，摘芭看火。汝身不自全，更管人間火。李斯佐秦亡，林甫熾唐禍。摘芭看火。

蔡清《題商山四皓圖》 鄒魯儒生落秦火，諸公正在山中卧。咸陽宮殿三月紅，諸公洞裏自春風。馬上英雄饒善罵，罵聲不到商山下。獨憐帝子意來虔，一至漢廷力回天。君不見李斯韓彭皆葅醢，秦皇漢帝亦安在。當年商山四老翁，至今人間往往想丰采。

羅欽順《聞逆宦伏誅次澄江公韻》 元惡端宜具五刑，株連仍覩罷三卿（曹劉畢）。君臣有道終須正，天日無私本自明。堪笑李斯空歎犬（張也），若爲馮道尙封瀛（焦也）。中興合在周宣上，一攬威權萬國平。

李夢陽《戲擬趙高答李斯書》 二世使中車府令高按丞相斯獄，治罪。李斯乃從獄中上書，陳七事。趙高使吏棄去不奏，曰：「囚安得上書。」乃顧詐爲二世答書遺斯，曰：「覽丞相事辭甚愍，朕竊怪忘其大而掇乎細，拾毛瑣之行而捐夫赫赫者，朕蓋惑焉。先王幸哀憐黔首，立《詩》《書》仁義之教，所以惠來世甚厚。丞相固誦習其說，已乃立議盡焚之。夫《詩》《書》何惡於丞相哉！諸生之坑咸陽也，朕自有識，知聞此事，未嘗不腐心而切齒者。丞相縱不與謀，獨不能強諫邪？朕既與丞相訣，何敢卒諱，沙丘之事出自朕本心與否，丞相所明也。大行喪未發，輒背自立，又矯吾親屬及大臣荼毒之。朕口雖不言，於心獨無耻乎？一詔一令，無不自丞相手出。丞相爲朕則得矣，知先王何？如天下何？往以私議干丞相，丞相乃曰『堯禹以身狥天下，是奚足法！法之，是以天下爲桎梏者也。』丞相不欲朕爲堯禹，則欲爲桀紂邪？夫讒賊者不可與共國，阿比者不足以存君。丞相侍始皇帝，始皇帝末，聽惑左右，窮兵黷武，殫天下之財，勤事四夷，外內騷動，丞相弗止也。既戡六王，丞相不以此時強諫，按甲息戈，振百姓之急，乃言治馳道、興遊觀，以見主之得意，勦爲已有，抑末矣。且前數事，敦與丞相所自陳，丞相何愛瑣瑣之迹，而輕夫赫赫者也。夫闢地顯主、循尺寸取功名者，將之事也；鎮國家調燮陰陽，輯和其民人，使人人親其主上以顯序大業，相之職也。且丞相將邪？相邪？丞相治民三十餘年於茲矣，始皇帝背羣臣未久，關東盜賊大起。殺長吏，攻陷城邑，列幟而鬬，揭竿而兵者，至不可勝數。使者冠蓋相望於道，其咎安在？丞相子由三川守，與賊通，按驗且有狀，君其告諸廷尉。」李斯覽書，涕泣良久，仰天喟然歎曰：「嗟乎，斯之死固晚矣。」遂服辭，論具五刑，腰斬咸陽市。

王世貞《讀史有感十二首》七 不韋泣酖杯，業爲釣奇誤。秦中千黃金，易君十萬戶。李斯泣五刑，實以倉鼠故。不見三川守，車馬輝衢路。巧盡拙自來，利往名獨汙。所以西山客，居然一環堵。

又《疊前韻奉酬徐宗伯見和之作時公有書勸篇詩尾亦及之》 三見咸陽哭李斯，一歸東海十成期。毋論啓事人堪笑，忽得除書已亦疑。野性雲霄終自淺，主恩天地欲誰私。縱令伏櫪雄心在，猶憶羊腸跼足時。

佘翔《豫章歌爲豫章蔡伯華作》 君不見蔡澤相印捐一朝，輕肥何勞問唐舉。又不見咸陽徬徨就五刑，李斯空羨倉中鼠。世事多如蒲柳姿，望秋先零歸無所。

黃淳耀《詠史二十四首》五 白起善合變，首身乃分離。蒙氏制險塞，骨肉遭參夷。李斯非先王，門誅砥其屍。王翦滅六國，三世禍隨之。此人徇功

名，快意無不爲。斫斬恬飴蜜，頭顱積邱坻。謂天如覆奩，天道竟有知。宣尼戒餘殃，曲逆悔六奇。明明周與召，秉德千載師。

吳偉業《送宛陵施愚山提學山東》 秦皇昔東巡，作歌示來裔。李斯留篆刻，足共神仙配。胡爲泰岱巔，蒼碑獨無字。持此謝六經，免滋後賢議。至今倉頡臺，行人尚流涕。君今懷古跡，斯文起凋敝。蟲魚雖改竄，扶桑自天際。千載靈光宮，丹書閉房記。兵火獨搜揚，重見鍾離意。

查慎行《嶧山二首》 泰岱分餘脈，差堪比附庸。祇因生下邑，讓爾作奇峰。作俑何人始，吾將罪李斯。如今山上石，多刻去思碑。

張仁熙《丞相斯》 丞相斯，汝謀何不遠？賤羨鼠兮貴羨犬，鳳凰翔於千仞兮，德輝是覽。

陶季《李斯》 李斯焚書挾秦律，留者醫卜種樹書。阿房之宮積愁怨，徒木以後阬諸儒。焉知陳涉起蒼卒，揭竿四應皆耰鉏。天心往復斯亦坳，世人太息悲扶蘇。噫嗟乎，世人太息悲扶蘇。

朱徑《嶧山碑歌》 昨誦昌黎石鼓詩，令人耳食周宣時。鴻詞巨筆有根柢，後儒三覆仍闕疑。遡源科斗始蒼頡，大小篆隸傳秦碑。周室衰弱四海沸，六國縱橫多陵遲。瀛氏貪暴肆凌轢，統宇六合朝九夸。侯國廢置更州郡，妄擬功德追黃羲。鑿嶺磨石傳萬世，名留嶧山山之厓。章句腐儒暗國體，此事特命丞相斯。臣斯昧死上獻頌，帝典王謨供紛披。文成書勒出一手，驚鸞飄鳳蟠蛟螭。只期策勳垂不朽，豈意厭亂本無私。當時天帝醉忽醒，祝融憤起雪周姬。電光赭日燻天柱，神焦鬼爛摧坤維。由來至寶天所忌，陋儒摭拾誰知之。元祐張令創棗板，復摹之石存其詞。至今流傳億萬紙，精神耗竭徒行屍。好古之士宜參考，謾言謏語恐支離。君不見咸陽一炬成灰燼，千載而下空遐思。

胡浚《登嶧山》 岱宗擘西支，迢遙作鄒嶧。雄鉅奠邾魯，磊磊攢怪石。懸鐘翠百層，仙杓雪千尺。浮雲罥松頂，鳥飛不度翼。屢轉步益高，巨靈安削劃。豁然登晝門，兩儀混蒼色。東望窮溟海，萬里瀉神臆。巖洞尤玲瓏，摹蝌漏青碧。氤氳棗冶初，象壺穴房宅。平生好奇觀，觸皆增怳怵。溪迴得叢祠，泥馬驕篁樸。歸路訊山僧，披榛闇將夕。回首指中峰，抗懷在古昔。諒殊郯公隱，尚緬秦皇刻。木落山猿啼，烟深不可即。

雜録

《漢書・五行志中之上》 一曰：石，陰類也。陰持高節，臣將危君，趙高、李斯之象也。始皇不畏戒自省，反夷滅其旁民，而燔燒其石。是歲，始皇死，後三年而秦滅。

《述異記》卷上 蒼頡墓在北海，呼爲藏書臺。周末發冢，得方玉，石上刻文八十字。當時莫識，遂藏之書府。至秦時，李斯識八字云「上天作命，皇辟迭王」，至叔孫通識十二字。

《水經注・河水》 按：秦始皇二十六年，長狄十二見于臨洮，長五丈餘，以爲善祥。鑄金人十二以象之，各重二十四萬斤，坐之宮門之前，謂之金狄。皆銘其胸云「皇帝二十六年，初兼天下，以爲郡縣，正法律，同度量，大人來見臨洮，身長五丈，足六尺」，李斯書也。故衛恆叙篆曰：「秦之李斯號爲工篆，諸山碑及銅人銘皆斯書也。」漢自阿房徙之未央宮前，俗謂之翁仲矣。

《南齊書・祥瑞志》 會稽剡縣刻石山，相傳爲名，不知文字所在。昇明末，縣民兒襲祖行獵，忽見石上有文，凡三處。苔生其上，字不可識。刊苔去之，大石文曰：「此齊者黃公之化氣也。」立石文曰：「黃天星，姓蕭，字某甲，得賢帥，天下太平。」小石文曰：「刻石者誰？會稽南山李斯刻秦望之封也。」

《舊五代史・周書・太祖紀》三 傳國寶始自秦，始皇令李斯篆之，歷代傳授，事具前史。至唐末帝自燔之際，以寶隨身，遂俱焚焉。

《鶡肭集》卷四一《春秋左氏傳雜論》 李斯爲秦立法，漢滅秦，亦因之，不害於治。然漢用李斯可存之法則善，使李斯而在漢，雖欲不棄，得乎哉？

《攻媿集》卷七四《跋再刊裴公紀德碣》 熙陵命王著集法帖，第五卷有李斯篆十八字。米南宮云「未知何人書」，蓋亦不敢以爲斯之書也。黃秘書伯思長睿著《法帖刊誤》云：按：其文云「田疇耕耨，爲政期月，而致法令，使父子爲鄒魯」，乃李陽冰篆王密所撰《明州刺史河東裴公紀德碣》中字也。此帖乃摹田疇等十八字爲斯書，與碑中篆無銖黍差。而米云不知何人書，蓋未見此

碑也。校書考古精確類此。

《昌谷集》卷二二《玉璽本末》 秦以前民皆以金、玉、銀、銅、犀、象爲方寸璽，各服所好。秦獨天子稱璽。始皇作傳國璽，使丞相李斯書之，文曰：「受命于天，既壽永昌。」漢高帝入關至霸上，秦王子嬰係頸以組降軹道旁，封上始皇帝璽。後誅項籍，卽天子位，服御其璽，世世傳授，號曰「漢傳國璽」。【略】建武三年，光武征赤眉於宜陽。赤眉君臣面縛，奉高皇帝璽綬。【略】晉懷帝永嘉五年，歲在辛未，王彌入洛陽，執帝詣劉曜，而傳國璽不可考矣。【略】本朝紹聖四年，歲在丁丑，【略】咸陽縣民段義斲地得古玉，二十五年正月，永興軍以聞。詔尚書、禮部、御史臺、學士院、秘書省、太常寺官講求定驗以聞。翰林學士承旨祭京等奏：按：所獻玉璽，其色綠如藍，溫潤而澤，其文曰「受命于天既壽永昌」，其背螭紐五盤，紐間有小竅，用以貫組。又得玉螭首，其玉白如膏，亦溫潤。其背亦螭紐五盤，紐間亦有貫組小竅，其面無文，與璽相合，大小方圓，無毫髮差殊。今考璽文，爲秦璽可知。其玉乃藍田之色，其篆乃李斯小篆，其文則刻而非隱起，其字則飾以龍鳳鳥魚，乃蟲魚鳥跡之法，其制作尙象古而不華，於今所傳古書莫可比擬，而工作篆書之文巧者亦莫能彷彿，非以後所能作明矣。臣等被奉詔旨，得與討論，黜諸家僞說，而斷以正史所有，玉璽委是漢以前傳國之寶。【略】哲宗得秦璽，紹聖五年四月，詔作傳國璽，檢以「天授傳國受命之寶」爲文。是哲宗有兩受命寶，而秦璽其一也。徽宗初年，亦作受命寶。因秦璽之舊，以「受命于天既壽永昌」爲文。則徽宗之受命寶，不復用「恭膺天命」之舊矣。既作受命寶，又作鎭國寶，及天子皇帝行信六寶。大觀元年，八寶皆成。十一月十一日詔，以來年正月二十三日後用之。今皆不存矣。

《陵川集》卷二〇《叙書》 自古之大匠遺跡在而不亡者，古文，黃帝命蒼頡制字，模寫萬象，又號科斗書。三代秦漢以來，鍾鼎款識皆是也。欲知其所以然，則有許愼《說文》耳。篆，周宣王時史籀變古文科斗爲大篆，今存者祇有《石鼓文》數十字。至秦李斯刪大篆爲小篆，今之篆書是也。李斯則有《泰山》及《嶧山碑》。漢碑中或有之，皆可學也。【略】故古文則學先秦，篆則學李斯，隸則學鍾繇，楷則鍾、王、顏、蘇，行與草則張芝索靖二王張旭耳。

《青山集》卷三《學蛻記》 「學如蛻」，荀卿語也。其言則善，其學則非，不廢其言可也。學，所以復性也，而曰「性惡」；禮，學者之所當先也，而曰「禮僞」。性惡禮僞，尙何學？此其學所以一蛻而爲李斯與！

《桂隱文集》卷四《跋四君圖後》 子夏之學爲田子方，再傳爲莊周，君子謂其激於拘繫之過。荀卿之學爲李斯，又得於其師，見趣議論之偏。嗟夫！學術所關大矣，甚可畏也。

《東里續集》卷二〇《泰山李斯篆四帖》 右泰山石刻，李斯篆。今可見者，惟此四十六字，字畫渾厚而結體差長。余得之山東僉憲洪遵道。

又 右秦二世東行詔書，李斯篆。其篆甚佳。余在兩京廿餘年求之不能得，比連得於洪遵道，而楮墨亦佳。京師四方之所趨也，而好古博雅之士皆在其所。收畜周秦以來金石刻皆富，然余獨見鄒仲熙、高庭禮、陳思孝有此刻，固其難得如此也。

《升庵集》卷六二《古書俗書》 予又嘗考之，不止八分不始於秦，小篆亦不始於李斯，自五帝以來有之矣。

《金薤琳琅》卷一《周壇山石刻》 右「吉日癸巳」四字，相傳爲周穆王書，刻贊皇縣壇山石上。晉衛夫人謂李斯見周穆王書七日興嘆，蓋指此也。

《調言長語》卷下 李斯不向倉中悟，陳止齋作《李斯夢鼠傳》，柳宗元作《李赤傳》，吳草廬跋謂王叔文亦廁鬼也。二文說盡二人之心。

《續通典》卷六一《君臣玉佩劍綬璽印》 哲宗紹聖三年，咸陽縣民段義得古玉印，上之。詔禮部御史臺以下參驗。翰林學士承旨蔡京等奏，按：所獻玉璽色綠如藍，溫潤而澤，其文曰「受命于天，既壽永昌」，其背螭鈕五盤，其玉乃藍田之色，其篆與李斯小篆體合，其爲秦璽可知。陛下嗣守大寶而神寶自出，天之所畀，烏可忽哉！

《遼史拾遺》卷一五《儀衛志·傳國寶》 傳國璽，秦皇以藍田玉刻之，李斯篆文。方四寸，面文曰「受命于天既壽永昌」，紐盤五龍。

又引《續通典》 曰：秦兼六國，稱皇帝，購取藍田之玉，玉工孫壽刻之，分四寸，李斯爲大篆書之。形製如龍魚鳳鳥之狀，希世之至寶也。

尹文子

論述

綜論

《莊子・天下》 不累於俗，不飾於物，不苟於人，不忮於衆，願天下之安寧以活民命，人我之養畢足而止。以此白心，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宋鈃、尹文聞其風而悅之。作爲華山之冠以自表，接萬物以別宥爲始，語心之容，命之曰心之行。以聏合驩，以調海內，請欲置之以爲主。見侮不辱，救民之鬬；禁攻寢兵，救世之戰。以此周行天下，上說下教，雖天下不取，強聒而不舍者也。故曰：上下見厭而強見也。雖然，其爲人太多，其自爲太少。曰：「請欲固置五升之飯足矣。」先生恐不得飽，弟子雖飢，不忘天下。日夜不休，曰「我必得活哉」。圖傲乎救世之士哉！曰：「君子不爲苛察，不以身假物。」以爲無益於天下者，明之不如已也。以禁攻寢兵爲外，以情欲寡淺爲內，其小大精粗，其行適至是而止。

仲長統《尹文子原序》 《尹文子》者，蓋出於周之尹氏。齊宣王時居稷下，與宋鈃、彭蒙、田駢同學於公孫龍，公孫龍稱之。著書一篇，多所彌綸。《莊子》曰：「不累於物，不苟於人，不忮於衆，願天下之安寧，以活於民命。人我之養畢足而止之，以此白心。」「見侮不辱」，此其道也。而劉向亦以其學本於黃老，大較刑名家也，近爲誣矣。余黃初末始到京師，繆熙伯以此書見示，意其玩之而多脫誤，聊試條次，撰定爲上下篇，亦未能究其詳也。

《文心雕龍・諸子》 墨翟執儉確之教，尹文課名實之符。【略】情辯以澤，《文子》擅其能；辭約而精，《尹文》得其要。

《劉子・九流》 名者，宋鈃、尹文、惠施、公孫龍之類也。其道主名，名不正則言不順，故定尊卑，正名分，愛平尚儉，禁攻寢兵。故作華山之冠以表均平之製，則寬宥之說以示區分。然而薄者捐本就末，分析明辯，苟析華辭也。

《容齋續筆》卷一四《尹文子》 《漢藝文志》名家內有《尹文子》一篇，云說齊宣王，先公孫龍。劉歆云其學本於黃老，居稷下，與宋鈃、彭蒙、田駢等同學於公孫龍。今其書分爲上、下兩卷。蓋漢末仲長統所銓次也。其文僅五千言，議論亦非純本黃老者。《大道》篇曰：「道不足以治則用法，法不足以治則用術，術不足以治則用權，權不足以治則用勢，勢不足則反權，權用則反術，術用則反法，法用則反道，道用則無爲而自治。」又曰：「爲善使人不能得從，此獨善也；爲巧不能使人得爲，此獨巧也，未盡善巧之理。爲善與衆行之，爲巧與衆能之，此善之善者、巧之巧者也。故所貴聖人之治，不貴其獨治，貴其能與衆共治；貴工倕之巧，不貴其獨巧，貴其能與衆共巧也。今世之人，行欲獨賢，事欲獨能，辯欲出羣，勇欲絕衆。獨行之賢不足以成化，獨能之事不足以周務，出羣之辯不可爲戶說，絕衆之勇不可與正陳，凡此四者，亂之所由生。聖人任道立法，使賢愚不相棄，能鄙不相遺，此正治之術也。」詳味其言，頗流而入於兼愛。【略】荀卿《非十二子》有宋鈃，而文不預。又別一書曰《尹子》五卷，共十九篇，其言論膚淺，多及釋氏，蓋晉宋時衲人所作，非此之謂也。

《子略》卷三《尹文子》 班固《藝文志》名家者流錄《尹文子》，其書言大道，又言名分，又言仁義禮樂，又言法術權勢，大略則學老氏而雜申韓也，其曰「民不畏死，由過於刑罰者也。刑罰中則民畏死，畏死則知生之可樂，知生之可樂故可以死懼之」，此有希於老氏者也。又有不變之法，日等之法，理衆之法，平準之法，此有合於申、韓，然則其學雜矣，其學淆矣，非統乎道者也。仲長統爲之序，以子學於公孫龍。按：龍客于平原君，趙惠文王時人也。齊宣王死下距趙王之立四十餘年矣，則子之先於公孫龍爲甚明，非學乎此者也。晁氏嘗稱其宗六藝，數稱仲尼。熟考其書，未見所以稱仲尼，宗六藝者，僅稱誅少正卯一事耳。嗚呼！士之生於春秋戰國之間，其所以熏烝染習，變幻捭闔，求騁於一時而圖其所大欲者，往往一律而同歸。其能屹立中流，一掃羣異，學必孔氏，言必六經者，孟子一人而已。

《黃氏日抄》卷五五《讀諸子一・尹文子》 《尹文子》二篇，以大道自名，

而所學乃公孫龍之說，九流所列爲名家者也。因緣白馬非馬之說而生好牛好馬之說，復掇拾名實相亂之事以證之，無理而迂，不足言文而顧以夫子正名爲據。嗚呼！夫子之所謂名者，果此之謂乎？道喪俗壞，士有謬用其心如此者。

《文獻通考・經籍考》《尹文子》三卷。【略】周氏《涉筆》曰：尹文子，稷下能言者。劉向謂其學本莊老。其書先自道以至名，自名以至法，以名爲根，以法爲柄，芟截文義，操制深實，必謂聖人無用於救時，而治亂不係於賢不肖，蓋所謂尊主權，聚民食，以富貴貧賤斡動宇宙，其爲法則然，蓋申商、韓非所共行也。老子曰：「以正治國，以奇用兵，以無事取天下。」無事云者，翕張與奪，老氏所持術也。尹文子說之，以爲用名法權術而矯抑殘暴之情，則已無事焉。已無事則得天下。然則猶未識老氏所謂道也。

《宋學士全集》卷二七《諸子辯》《尹文子》二卷，周尹文撰。其書言大道似老氏，言刑名類申、韓，蓋無足稱者。晁氏獨謂其亦宗六藝，數稱仲尼，其叛道者蓋鮮。嗚呼，世豈有專言刑名而不叛道者哉？晁失言矣！仲長統序，稱其出于周尹氏，齊宣王時居稷下，與宋鈃、彭蒙、田駢，同學于公孫龍。按：龍客于平原君，君相趙惠文王。宣王死下距惠文王之立，已四十餘歲，是非學于龍者也。統卒于獻帝讓位之年，而序其黃初末到京師，亦與史不合。嗚呼，《素問》以爲黃帝所作，而有「失侯失王，脫營不醫」之文，殊不知秦滅六國，漢諸侯王國除，始有失侯王者。《六韜》謂出于周之呂牙，而有「避正殿」之語，殊不知避正殿乃戰國後事。《爾雅》以爲周公所製，而有「張仲孝友」之言，殊不知張仲乃周宣王時人。予嘗驗古書眞僞，每以是求之，思過半矣，又況文辭氣魄之古今，絕然不可同哉！予因知統之序，蓋後人依托者也。嗚呼，豈獨序哉！

《方孝孺集》卷四《讀尹文子》《尹文子》一卷，劉向定爲刑名家書，仲長統分爲上、下二篇，且以劉向之論爲誣。然向謂爲刑名家者，誠是也，特善于鄧析、田駢者耳。其說治國之道，以爲人君任道不足以治，必用法術權勢。術者，人君之所密用，羣下不可妄窺；勢者，製法之利器，群下不可妄爲。非刑名家而何？但其爲民之心頗切，末章尤中時君之弊。使舉而行之，名實正而分數明，賞罰嚴而事功舉，亦足以善其國。然其苛刻檢柅，而難于持循蹈履，非王者之道，以故君子不取。而統獨好之，遂因以斥向，殆有所激而然耶？

《翰林學士耐軒王先生天游雜稿》卷三《諸子辯》《尹文子》二卷，周尹文撰。其書言大道似老子，言刑名類申、韓，蓋雜而不章者也。

《讀書後》卷一《讀尹文子》《尹文子》非僞書，其言刑名者，眞能言刑名家者也。所謂「智巧皆當與衆共之，獨行之賢不足以成化，獨能之事不足以周務，出羣之辨不可爲戶說，絕衆之勇不可以征陣，是以聖人任道以夷其險，立法以理其差，使賢愚不相棄，能鄙不相遺。能鄙不相遺則能鄙齊功，賢愚不相棄則賢愚等慮」，此名語也。他所證多諸家書，頗駁而不倍道，故存之。

分論

《大道》《諸子彙函》卷八《尹文子・大道上》尾評：楊升庵評：尹文子之術，與韓非子相表裏。觀此名實之論，文雖奇艷爛然，而背正學處卻謬矣。讀者取節焉。余同麓評：此篇先叙事而後斷案，古人運筆不一也。又《大道下》尾評：楊南峰評：此篇見爲治當任法，不當任己。篇中一番正論，一番游戲，而起伏斷制，叙事議論，井井有條。

紀事

《列子・周穆王》老成子學幻於尹文先生，三年不告。老成子請其過而求退。尹文先生揖而進之於室，屏左右而與之言曰：「昔老聃之徂西也，顧而告予曰：有生之氣，有形之狀，盡幻也。造化之所始，陰陽之所變者，謂之生，謂之死。窮數達變，因形移易者，謂之化，謂之幻。造物者其巧妙，其功深，固難窮難終。因形者其巧顯，其功淺，故隨起隨滅。知幻化之不異生死也，始可與學幻矣。吾與汝亦幻也，奚須學哉？」老成子歸，用尹文先生之言，深思三月，遂能存亡自在，懵校四時，冬起雷，夏造冰，飛者走，走者飛。終身不著其術，故世莫傳焉。

《呂氏春秋・正名》尹文見齊王。齊王謂尹文曰：「寡人甚好士。」尹文曰：「願聞何謂士？」王未有以應。尹文曰：「今有人於此，事親則孝，事君

則忠，交友則信，居鄉則悌。有此四行者，可謂士乎？」齊王曰：「此眞所謂士已。」尹文曰：「王得若人，肯以爲臣乎？」王曰：「所願。而不能得也。」尹文曰：「使若人於廟朝中，深見侮而不鬬，王將以爲臣乎？」王曰：「否。大夫見侮而不鬬，則是辱也，辱則寡人弗以爲臣矣。」尹文曰：「雖見侮而不鬬，未失其四行也。未失其四行者，是未失其所以爲士一矣。未失其所以爲士一，而王以爲臣；失其所以爲士一，而王不以爲臣。則嚮之所謂士者，乃士乎？」王無以應。尹文曰：「今有人於此，將治其國。民有非則非之，民無非則非之；民有罪則罰之，民無罪則罰之。而惡民之難治，可乎？」王曰：「不可。」尹文曰：「竊觀下吏之治齊也，方若此也。」王曰：「使寡人治信若是，則民雖不治，寡人弗怨也。意者未至然乎？」尹文曰：「言之不敢無說，請言其說。王之令曰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民有畏王之令，深見侮而不敢鬬者，是全王之令也。而王曰見侮而不敢鬬，是辱也。夫謂之辱者，非此之謂也。以爲臣、不以爲臣者，罪之也。此無罪而王罰之也。」齊王無以應。

《孔叢子・居衛》 子思在齊，尹文子生子不類，怒而杖之。告子思曰：「此非吾子也。吾妻殆不婦，吾將黜之。」之思曰：「若子之言，則堯舜之妃，復可疑也。此二帝聖者之英，而丹朱、商均不及匹夫。以是推之，豈可類乎？然舉其多者，有此父斯有此子，道之常也。若夫賢父之有愚子，此由天道自然，非子之妻之罪也。」尹文子曰：「先生止之，願無言，文留妻矣。」

《說苑・君道》 齊宣王謂尹文曰：「人君之事何如？」尹文對曰：「人君之事，無爲而能容下。夫事寡易從，法省易因，故民不以政獲罪也。大道容衆，大德容下，聖人寡爲而天下理矣。《書》曰『睿作聖』，詩人曰：『岐有夷之行，子孫其保之。』」宣王曰：「善。」

《漢書・古今人表》 尹文子，第四等中上。（梁玉繩曰：尹文子始見本書。《藝文志》亦曰：尹文，齊宣王時人。尹文，複姓。）

《古今姓氏書辯證》卷二五 齊定王時有尹文先生，即考成子從之學幻者。漢《藝文志》「名家」有《尹文子》，說齊宣王時事，在公孫龍前，劉向云與宋鈃俱游稷下者。

《古今事文類聚後集》卷四二《指山雞爲鳳》 尹文子，楚人。握山雞，路人問何鳥，欺之曰：「鳳凰也。」路人曰：「我聞鳳凰，今始見矣。汝販之乎？」請賈千金，弗與。加倍，乃與之。方欲獻之楚王，經宿死。路人不遑惜其千金，惟恨不得獻。王聞之，感其欲獻己，召厚賜之，過買鳥之金十倍。

《春秋戰國異辭》卷二七引《琴操》 思革子、尹文子、叔儋子相與爲友，聞楚成王賢，俱往見之。至嶔巖之間，卒逢飄風暴雨，共伏於空柳之下。衣寒糧乏，自度不能俱活。以革子爲賢，乃共以衣糧與之，二子遂凍餓而死。革子見楚王，楚王知其賢，陳酒設鐘鼓而樂之。革子操琴而作別散之音，楚王賜之百金，以葬二子。

著録

《漢書・藝文志・諸子略（名家）》 《尹文子》一篇。（說齊宣王，先公孫龍。師古曰：劉向云與宋鈃俱游稷下。鈃音形。）

《舊唐書・經籍志》 《尹文子》二卷，尹文子撰。

《新唐書・藝文志》 《尹文子》一卷。

《郡齋讀書志・名家類》 《尹文子》三卷，右仲長氏所定《尹文子》，篇序稱文子當齊宣王時，居稷下，學於公孫龍，龍稱之。而前《漢藝文志》叙此書在龍書上。顏師古謂文嘗說齊宣王，在龍之前。《史記》云公孫龍客于平原君，君相趙惠文王，惠文王元年，齊宣王沒已四十餘歲矣，則知文非學於龍者也。今觀其書雖專言刑名，然亦宗六藝，數稱仲尼，其叛道者蓋鮮，豈若龍之不宗賢聖，好怪妄言哉！李獻臣云：「仲長氏，統也。熙伯，繆襲字也。傳稱統卒於獻帝遜位之年，而此云黃初末到京師，豈史之誤乎？」此本富順李氏家所藏者，謬誤殆不可讀，因爲是正，其甚者疑則闕焉。

《直齋書録解題・名家類》 《尹文子》三卷，（案：《宋史・藝文志》作一卷，《文獻通考》作二卷。）齊人尹文撰。《漢志》：齊宣王時人，先公孫龍。今本稱仲長氏撰定，魏黃初末得於繆熙伯，又言與宋鈃、田駢同學於公孫龍，則不然也。龍書稱尹文，乃借文對齊宣王語以難孔穿，其人當在龍先，班《志》言之是矣。仲長氏即統也耶？熙伯名襲。

《四庫全書總目・雜家類・尹文子一卷》 周尹文撰。前有魏黃初末山陽仲長氏序，稱條次撰定爲上、下篇。《文獻通考》著録作二卷。此本亦題《大道》上篇、《大道》下篇，與序文相符，而通爲一卷，蓋後人所合併也。《莊

子・天下》篇以尹文、田駢並稱。顏師古註《漢書》謂齊宣王時人。考劉向《說苑》載文與宣王問答，顏蓋據此。然《呂氏春秋》又載其與湣王問答事，殆宣王時稷下舊人，至湣王時猶在歟？其書本名家者流，大旨指陳治道，欲自處於虛靜，而萬事萬物則一一綜核其實，故其言出入於黃、老、申、韓之間。周氏《涉筆》謂其自道以至名，自名以至法，蓋得其眞。晁公武《讀書志》以爲誦法仲尼，其言誠過，宜爲高似孫《緯略》所譏。然似孫以儒理繩之，謂其淆雜，亦爲未允。百氏爭鳴，九流並列，各尊所聞，各行所知，自老莊以下均自爲一家之言，讀其文者取其博辨閎肆足矣，安能限以一格哉！序中所稱熙伯蓋繆襲之字，其山陽仲長氏不知爲誰，李淑《邯鄲書目》以爲仲長統，然統卒於建安之末，與所云黃初末者不合，晁公武因此而疑史誤，未免附會矣。

公孫龍子

論述

綜論

《莊子・天下》 桓團、公孫龍，辯者之徒，飾人之心，易人之意，能勝人之口，不能服人之心，辯者之囿也。

《淮南子・齊俗訓》 公孫龍折辯抗辭，別同異，離堅白，不可以衆同道也。

又《詮言訓》 公孫龍粲於辭而貿名，鄧析巧辯而亂法。

《法言・吾子》 或問：「公孫龍詭辭數萬以爲法，法歟？」曰：「斷木爲棋，梡革爲鞠，亦皆有法焉。不合乎先王之法者，君子不法也。」

《論衡・案書》 公孫龍著堅白之論，析言剖辭，務折曲之言，無道理之較，無益於治。

《中論・考僞》 昔楊朱、墨翟、申不害、韓非、田駢、公孫龍汨亂乎先王之道，譸張乎戰國之世，然非人倫之大患也。何者？術異乎聖人者易辨，而從之者不多也。

《文心雕龍・諸子》 公孫之白馬孤犢，辭巧理拙，魏牟比之號鳥，非妄貶也。

《劉子・九流》 名者，宋鈃、尹文、惠施、公孫龍之類也，其道主名。名不正則言不順，故定尊卑，正名分，愛平尚儉，禁攻寢兵，故作華山之冠以表均平之製，則寬宥之說以示區分，然而薄者捐本就末，分析明辯，苟析華辭也。

《黃氏日抄》卷五五《讀諸子・公孫龍子》 公孫龍者，戰國時肆無稽之辨，九流中所謂名家，以正名爲說者也。其略有四：一曰白馬非馬，謂白所以名色，馬所以名形，形非色，色非形也。其二曰物莫非指，謂指者，指斥是非之名，物各相指，是非混亂，終歸於無可指也。其三曰雞三足，謂雞足一，數足二，二而一，故三也。其四曰堅白石，謂目見石之白而不見其堅，手知石之堅而不知其白，是堅與白爲二物。其無稽如此，大率類兒童戲語，而乃祖吾夫子正名爲言。嗚呼！夫子之所謂正名者果如是乎？若臧三耳之辨亦稱公孫龍，然《孔叢子》與《呂氏春秋》載之，此書不及焉。

《漢藝文志考證》卷七 《公孫龍子》十四篇。《史記》：趙有公孫龍，爲堅白同異之辯。《志》：《毛公》九篇。趙人，與公孫龍等並游平原君。趙勝家《索隱》謂龍卽仲尼弟子，非也。《列子釋文》：龍字子秉，趙人。莊子謂惠子曰：「儒墨楊秉四，與夫子爲五，果孰是邪。」楊，楊朱也。秉，公孫龍也。晉《太康地記》云：「汝南西平縣有龍淵，水可用淬刀劍，特堅利，故有堅白之論，云黃所以爲堅也，白所以爲利也。或辯之曰：『白所以爲不堅，黃所以爲不利。』」（司馬彪曰：堅白謂堅石非石，白馬非馬也。同異謂使異者同，同者異。）【略】東萊呂氏曰：告子彼長而我長之，彼白而我白之，斯言也蓋堅白同異之祖。孟子累章辨析，歷舉玉雪羽馬人五白之說，借其矛而伐之，而其技窮。（唐《志》三卷，今一卷。）

《淵穎集》卷六《讀公孫龍子》 《公孫龍子》六篇。龍蓋趙人，當平原君時，會與孔子高論臧三耳。至其著堅白同異，欲推之天下國家，使君臣上下狗名責實而後能治者，可謂詳矣。自太史公、劉向、班固之徒率稱其出古之

禮官，及夫譽者爲之，然後有敝。顏師古曰：「譽者，訐也。」公孫龍豈所謂訐者哉！然獨不明立一定之說，而但虛設無窮之辭，亦徒爲紛更變亂而已，何其細也。孔子嘗有言曰：「觚不觚，觚哉，觚哉。」言觚而失其形制，則將有不得爲觚者，又況治天下國家而不得其所以爲治者乎！此固吾聖人之所愼也。春秋戰國之際，士大夫咸昧於義理之中，而專以利害爲說，文姦言，飾譎行，日馳騖於他岐，沉溺於外物，而卒至背畔於大道之統紀，敝敝焉名不統實。老子亦曰：「名者，實之賓也。」公孫龍蓋有審於是，而言之或過，是以頗滯於折辭，而反闇於大體，察焉而無用，辨焉而不急。鄧析之兩可，惠施之多方，皆是物也。不然，則吾聖人且以名正言順爲先矣。【略】今則彼爲堅而此爲白，此爲同而彼爲異，吾徒見其紛更變亂而已矣，何補於天下國家之治哉！雖然，世之本公孫龍之說而欲求其狗名責實者少矣。自今之言吏治者觀之，恆多文而少實。官具成式，吏抱成案，標注時日，指陳辭欵，非深刻也，非巧詆也，非輕縱也，非失出也則已。補苴其訛闕，鉤摘其姦伏，類無有毫髮遺者，然而經制之不定，而虛文之相蒙，風俗之不一，而私心之相勝，是雖有百公孫龍之喙，且未足以處之者也。然惟漢之宣帝，自丞相以下必欲其狗名責實，爲治諸生必守家法，文吏必課牋奏，至於文學政事法理之具，一切必務其職者似矣。然以聖人之治天下國家，凡事惟執其大綱而不察其細，略其小疵而不受其欺。惜乎是時無以聖人大公之道告之，而徒用其漢家雜伯之術。王成或以是而得賞，楊惲、蓋寬饒等或以是而遭誅，此將何以致是也。與其名是而實非，則又何貴乎狗名責實之治哉！嗚呼！白黑之紛糅，賢不肖之混淆，後世之治爲不及乎宣帝遠矣！此予所以猶有取於公孫龍之說也。言治道者可爲永嘆也哉！

《宋學士全集》卷二七《諸子辯》 《公孫龍子》三卷，《疏府》、《白馬》、《指物》、《通變》、《堅白》、《名實》，凡六篇。《漢志》六十四篇，其亡已多矣。龍，趙人，平原君客也。能辨說，傷明王之不興，疾名器之乖實，以假指物，以混是非，冀時君之有悟，而正名實焉。予嘗取而讀之，「白馬非馬」之喻，「堅白同異」之言，終不可解。後屢閱之，見其如捕龍蛇，奮迅騰驀，益不可措手。甚哉其辨也！然而名實愈不可正，何邪？言弗醇也。天下未有言弗醇而能正，苟欲名實之正，亟火之。

《方孝孺集》卷四《讀〈公孫龍子〉》 君子無用乎辨也。豈惟無事乎辨，亦無事乎言也。充乎心，不得已而後言；正言之而理不明，不得已而後辨；辨而無所明，言而不出乎道，則亦無用乎言與辨矣。若公孫龍之辨，不亦費其辭乎？孔子所謂「正名」，數言而煥然矣。龍術爲《白馬》、《指物》、《通變》、《堅白》、《名實》之論，枝蔓繁複，累數千言，然其意不越乎「正名」而已。傳有之曰：有德者必有言。有德之人，一言而有餘，不知道者，萬言而不足。故善學者，必務知道。

《翰林學士耐軒王先生天游雜稿》卷三《諸子辨》 《公孫龍子》三卷，有《疏府》、《白馬》、《指物》、《通變》、《堅白》、《名實》凡六篇。龍，趙人，平原君客也。傷明王之不興，疾名器之華實，以假指物，以混是非，蓋不過報無根之談以直亂耳。

《詹氏性理小辨》卷五六《人品辨賓志統四・諸子》 公孫龍子所與孔穿辨論白馬非馬及堅白同異，曾何所當，而其書乃傳以不朽于今，豈後人附會，非龍本旨然耶？不然，何名爲公孫子？公孫子名家，欲以是指名實，名實眩瞀紊亂矣。

《弇州四部稿》卷一一二 余讀《公孫龍》，雖其謬悠鄙舛，而要之縱放強辨，儼然戰國之習也。僞者多援少倍，多拘少劇。

《劉子威集》卷五二《五子書辨》 《公孫龍子》，其文辭最古絕，似《莊子》。班氏列之名家，而云凡十四篇。今存者六篇而已。《白馬》、《指物》、《堅白》、《名實》之辨，是其大旨也。

周元孚《何之子序》 痛疾名實，《公孫龍子》也。

《百家類纂》卷二四《公孫龍子題辭》 趙公孫龍撰。按：龍，平原君客也，與孔穿辨論，文意重複，不足嘉。且其白馬非白之喻，堅白異同之言，枝蔓詭誕，終不可解。欲正名實而名實愈不可正，眞迂怪之書，所當亟火者也。今錄其《白馬》、《堅白》二論者，非取其辭，正欲人得其情而闢之耳。嗟乎！聖賢之書湮沒散逸者多矣，是書何爲尚行於世乎？

《堯峯文鈔》卷九《辨公孫龍子》 勝國之末，吳中異學蜂興，有謂孔子獨傳道於弟子公孫龍者，遂奉《公孫龍子》數篇以絀曾子。噫！何其謬也。殆《王制》所謂行僞而堅，言僞而辨者也。雖其說誕妄，或不足以惑衆，然而吾不可不論。按：《史記・仲尼弟子傳》：龍字子石。《家語》以爲衛人，鄭玄又以爲楚人，已莫知其眞。追論歲月，決非趙之辨堅白同異者也。龍少孔子

五十三歲。《年表》：孔子卒於魯哀公之十六年，是歲周敬王十四年也。龍年二十歲，至周赧王十七年，是歲趙惠文王元年，封公子勝爲平原君，距孔子卒時已一百七十九年矣。龍若尚在，當一百九十八歲，得毋爲人妖與？《平原君傳》：君厚待公孫龍。及騶衍過趙，言至道，乃絀龍。史明言龍辨害道，而顧倡爲孔子傳道之說，何其謬也！又孔穿嘗辨龍所謂臧三耳者，穿則孔子六世孫，其世係明白可考，而龍與穿同時，顧得見其六世祖邪？其必不然也審矣。且孔子之門畔孔子者衆矣，諸弟子之後，或流而爲荀卿，或流而爲莊周、禽滑釐，紛紛籍籍，皆異學也。龍堅白之辨，悖又甚焉。使果嘗受業孔子，果老壽二百年不死，則孔子復作，亦當不免於鳴鼓之誅，況可推爲傳道者哉？莊周曰：「桓團、公孫龍辨者之徒，能勝人之口，不能服人之心。」然則龍特辨士，當時不謂之知道，龍亦未嘗以道自詡也。故吾謂春秋六國間當有兩公孫龍，決非一人，其傳道云云，此吳中無忌憚者之言，絕無據依者也。劉歆《七略》：《公孫龍子》十四篇，在名家。又莊周謂惠子曰：「儒墨楊秉四，與夫子爲五。」或謂秉卽龍也，蓋其字子秉。并附之以竢考。

愛新覺羅·弘歷《評鑑闡要》卷一　趙公孫龍論臧三耳，目聽者兩耳，又有所以主聽者，凡物莫不皆然。三耳之名，似奇而實非。子高之言甚正。世以艱深文其淺陋者，皆拾公孫龍之唾涕者也。

分論

·《白馬論》　《諸子彙函》卷七《公孫龍子·白馬論》眉批：陶主敬評：聖人虛心洞照，理無不統，懷六合於胸中而靈鑒有餘，衡萬象於方寸而其神彌靜。故能處親而無親，在疎而無疎，所以四海同親，萬國共貫。又尾評：樓迂齋評：物各有材，聖人之所資用者也。夫衆材殊辯，各恃所長，更相是非，以邪削正，故賞罰不由天子，威福自出權臣。公孫傷明王之興，疾名器之乖實，乃假指物以混是非，寄白馬而齊物我，冀時君之有悟而正名實耳。

《指物論》　《諸子彙函》卷七《公孫龍子·指物論》眉批：莊定山評：前篇白馬非馬，猶無中生有，可以措辭。此篇立意無頭緒，無着落，憑虛而發，眞是書空之筆，鏤虛之手。方希古評：莊生云：「以指喻指之非指，不若以非指喻指之非指」，與此論同幻。然莊又曰：「天地一指也」，猶有天地。公孫子無實主、無進退，所以愈難。

《堅白論》　《諸子彙函》卷七《公孫龍子·堅白論》眉批：帥楚澤評：舉一石以着落堅白，又遽以數得字聯絡，點綴冷致，奇情鬱然。崔後渠評：結句天下獨而正，調奇，意奇，收法奇。又尾評：林獻齋評：前通變篇已汰，以立意太奇。《堅白》篇原本此來，但一之二之三之，種種辯說，曰藏，曰離，曰知見，懇懇議論，而末句一了百當，可爲辯說之雄。

《名實論》　《諸子彙函》卷七《公孫龍子·名實論》尾評：帥楚澤評：龍固趙人，疾名實之散亂，故假物取譬以守白辯。其曰百龍不能當前，又曰十黃帝不能理，一篇自家幾回辯說，反覆不窮。此篇「位」字、「正實正名」字、「彼此」字、「知」字，歷歷有序，蓋玄之又玄者也。

紀事

《戰國策·趙策》　秦攻趙，平原君使人請救於魏。信陵君發兵至邯鄲城下，秦兵罷。虞卿爲平原君請益地，謂趙王曰：「夫不鬬一卒，不頓一戟，而解二國患者，平原君之力也。用人之力而忘人之功，不可。」趙王曰：「善。」將益之地。公孫龍聞之，見平原君曰：「君無覆軍殺將之功，而封以東武城。趙國豪傑之士多在君之右，而君爲相國者，以親故。夫君封以東武城，不讓無功，佩趙國相印，不辭無能。一解國患，欲求益地，是親戚受封而國人計功也。爲君計者，不如勿受便。」平原君曰：「謹受令。」乃不受封。

《莊子·秋水》　公孫龍問於魏牟曰：「龍少學先王之道，長而明仁義之行；合同異，離堅白；然不然，可不可；困百家之知，窮衆口之辯，吾自以爲至達已。今吾聞莊子之言，汒焉異之。不知論之不及與？知之弗若與？今吾無所開吾喙，敢問其方。」公子牟隱機大息，仰天而笑曰：「子獨不聞夫埳井之蛙乎？謂東海之鱉曰：『吾樂與！出跳梁乎井干之上，入休乎缺甃之崖；赴水則接腋持頤，蹶泥則沒足滅跗；還虷蟹與科斗，莫吾能若也。且夫擅一壑之水，而跨埳井之樂，此亦至矣，夫子奚不時來入觀乎？』東海之鱉左足未入，而右膝已繫矣。於是逡巡而卻，告之海曰：『夫千里之遠，不足以舉其大；千仞之高，不足以極其深。禹之時，十年九潦，而水弗

爲加益；湯之時，八年七旱，而崖不爲頃久推移，不以多少進退者，此亦東海之大樂也。』於是埳井之蛙聞之，適適然驚，規規然自失也。且夫知不知是非之竟，而猶欲觀於莊子之言，是猶使蚊負山，商蚷馳河也，必不勝任矣。且夫知不知論極妙之言，而自適一時之利者，是非怨井之蛙與？彼且方跐黃泉而登大皇，無南無北，奭然四解，淪於不測，無東無西，始於玄冥，反於大通。子乃規規然而求之以察，索之以辯，是直用管窺天，用錐指地也，不亦小乎！子往矣！且子獨不聞夫壽陵餘子之學行於邯鄲與？未得國能，又失其故行矣，直匍匐而歸耳。今子不去，將忘子之故，失子之業。」公孫龍口呿而不合，舌舉而不下，乃逸而走。

《列子・仲尼》 中山公子牟者，魏國之貴公子也，好與賢人游，不恤國事，而悅趙人公孫龍。樂正子輿之徒笑之。公子牟曰：「子何笑牟之悅公孫龍也？」子輿曰：「公孫龍之爲人也，行無師，學無友，佞給而不中，漫衍而無家，好怪而妄言，欲惑人之心，屈人之口，與韓檀等肆之。」公子牟變容曰：「何子狀公孫龍之過歟？請聞其實。」子輿曰：「吾笑龍之紿孔穿，言善射者能令後鏃中前括，發發相及，矢矢相屬，前矢造準而無絕落，後矢之括猶銜弦，視之若一焉。孔穿駭之。龍曰：『此未其妙者。逢蒙之弟子曰鴻超，怒其妻而怖之，引烏號之弓，綦衛之箭，射其目，矢來注眸子而眶不睫，矢隧地而塵不揚。』是豈智者之言與？」公子牟曰：「智者之言固非愚者之所曉。後鏃中前括，鈞後於前，矢注眸子而眶不睫，盡矢之勢也。子何疑焉？」樂正子輿曰：「子，龍之徒，焉得不飾其闕？吾又言其尤者。龍誑魏王曰：『有意不心，有指不至，有物不盡，有影不移，髮引千鈞，白馬非馬，孤犢未嘗有母。』其負類反倫，不可勝言也。」公子牟曰：「子不諭至言而以爲尤也，尤其在子矣。夫無意則心同，無指則皆至。盡物者常有。影不移者，說在改也。髮引千鈞，勢至等也。白馬非馬，形名離也。孤犢未嘗有母，非孤犢也。」樂正子輿曰：「子以公孫龍之鳴皆條也。設令發於餘竅，子亦將承之。」公子牟默然良久，告退，曰：「請待餘日，更謁子論。」

《呂氏春秋・審應》 趙惠王謂公孫龍曰：「寡人事偃兵十餘年矣，而不成，兵不可偃乎？」公孫龍對曰：「偃兵之意，兼愛天下之心也。兼愛天下，不可以虛名爲也，必有其實。今藺離石入秦而王縞素出總，東攻齊得城而王加膳置酒。秦得地而王出總，齊亡地而王加膳，所非兼愛之心也，此偃兵之所以不成也。今有人於此，無禮慢易而求敬，阿黨不公而求令，煩號數變而求靜，暴戾貪得而求定，雖黃帝猶若困。」

又《淫辭》 空雄之遇，秦、趙相與約。約曰：「自今以來，秦之所欲爲，趙助之；趙之所欲爲，秦助之。秦王不說，使人讓趙王曰：『約曰「秦之所欲爲，趙助之；趙之所欲爲，秦助之」，今秦欲攻魏而趙因欲救之，此非約也。』趙王以告平原君。平原君以告公孫龍。公孫龍曰：『亦可以發使而讓秦王曰：「趙欲救之，今秦王獨不助趙，此非約也。」』孔穿、公孫龍相與論於平原君所，深而辯至於藏三牙。公孫龍言藏之三牙甚辯。孔穿不應，少選辭而出。明日，孔穿朝。平原君謂孔穿曰：『昔者公孫龍之言甚辯。』孔穿曰：『然。幾能令藏三牙矣。雖然，難。願得有問於君，謂藏三牙甚難而實非也，謂藏兩牙甚易而實是也，不知君將從易而是也者乎？將從難而非者乎？』平原君不應。明日，謂公孫龍曰：『公無與孔穿辯。』」

又《應言》 公孫龍說燕昭王以偃兵。昭王曰：「甚善。寡人願與客計之。」公孫龍曰：「竊意大王之弗爲也。」王曰：「何故？」公孫龍曰：「日者大王欲破齊，諸天下之士其欲破齊者，大王盡養之；知齊之險阻要塞君臣之際者，大王盡養之；雖知而弗欲破者，大王猶若弗養。其卒果破齊以爲功。今大王曰我甚取偃兵。諸侯之士在大王之本朝者，盡善用兵者也。臣是以知大王之弗爲也。」王無以應。

《孔叢子・公孫龍》 公孫龍者，平原君之客也。好刑名，以白馬爲非白馬。或謂子高曰：「此人小辨而毀大道，子盍往正諸。」子高曰：「大道之悖，天下之交往也，吾何病焉？」或曰：「雖然，子爲天下故往也。」子高適趙，與龍會平原君家，謂之曰：「僕居魯，遂聞下風而高先生之行也，願受業之日久矣。然所不取於先生者，獨不取先生以白馬爲非白馬爾。誠去非白馬之學，則穿請爲弟子。」公孫龍曰：「先生之言悖也。龍之學正以白馬非白馬者也。今使龍去之，則龍無以教矣。令龍爲無以教而乃學於龍，不亦悖乎。且夫學於龍者，以智與學不逮也。今教龍去白馬非白馬，是先教也，而後師之，不可也。先生之所教龍者，似齊王之問尹文也。齊王曰：『寡人甚好士，而齊國無士。』尹文曰：『今有人於此，事君則忠，事親則孝，交友則信，處鄉則順，有此四行者，可謂士乎？』王曰：『善。是眞吾所謂士者也。』

尹文曰：『王得此人，肯以爲臣乎？』王曰：『所願不可得也。』尹文曰：『使此人於廣庭大衆之中，見侮而不敢鬬，王將以爲臣乎？』王曰：『夫士也，見侮而不鬬，是辱，則寡人不以爲臣矣。』尹文曰：『雖見侮而不鬬，是未失所以爲士也。然而王不以爲臣，則鄉所謂士者乃非士乎？夫王之令，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民有畏王令，故見侮終不敢鬬，是全王之法也。而王不以爲臣，是罰之也。且王以不敢鬬爲辱，必以敢鬬爲榮，是王之所賞，吏之所罰也，上之所是，法之所非也。賞罰是非相與曲謬，雖古黃帝固所不能治也。』齊王無以應。且白馬非白馬者，乃子先君仲尼之所取也。龍聞楚王張繁弱之弓，載忘歸之矢，以射蛟兕於雲夢之囿，反而喪其弓。左右請求之，王曰：『止也。楚人遺弓，楚人得之，又何求乎？』仲尼聞之，曰：『楚王仁義而未遂，亦曰人得之而已矣，何必楚乎！』若是者，仲尼異楚人於所謂人也。夫是仲尼之異楚人於所謂人，而非龍之異白馬於謂馬，悖也。先生好儒術而非仲尼之所取也，欲學而使龍去所以教，雖百龍之智，固不能當前也。」子高莫之應，退而告人曰：「言非而博，巧而不理，此固吾所不答也。」異日，平原君會衆賓而延子高。平原君曰：「先生聖人之後也，不遠千里來顧臨之，欲去夫公孫子白馬之學。今是非未分，而先生飄然欲高逝，可乎？」子高曰：「理之至精者則自明之，豈任穿之退哉！」平原君曰：「至精之說，可得聞乎？」答曰：「其說皆取之經傳，不敢以意。《春秋》記六鷁退飛，覩之則六，察之則鷁。鷁猶馬也，六猶白也。覩之得見其白，察之則知其馬。色以名別，內由外顯。謂之白馬，名實當矣。若以絲麻加之女工爲緇素青黃，色名雖殊，其實則一。是以《詩》有素絲不曰絲素，《禮》有緇布不曰布緇。攜牛玄武，此類甚衆。先舉其色，後名其質，萬物之所同，聖賢之所常也。君子之謂貴當物理，不貴繁辭。若尹文之折齊王之所言，與其法錯故也。穿之所說於公孫子，高其智悅其行也。去白馬之說，智行固存，是則穿未失其所師者也。稱此云云，沒其理矣，是楚王之言楚人亡弓，楚人得之。先君夫子探其本意，欲以示廣，其實狹之，故曰不如亦曰人得之而已也。是則異楚王之所謂楚，非異楚王之所謂人也。以此爲喻，乃相擊切矣。凡言人者，總謂人也，亦猶言馬者，總謂馬也。楚自國也，白自色也。欲廣其人，宜在去楚，欲正名色，不宜去白。忱察此理，則公孫之辨破矣。」平原君曰：「先生言於理善矣。」因顧謂衆賓曰：「公孫子能答此乎？」燕客史由對曰：「辭則有焉，理則否矣。」公孫龍又與子高記論於平原君所，辨理至於臧三耳。公孫龍言臧之三耳甚辨析。子高弗應，俄而辭出。明日復見。平原君曰：「疇昔公孫之言信辨也。先生實以爲何如？」答曰：「然。幾能臧三耳矣。雖然，實難。僕願得又問於君，今爲臧三耳甚難而實非也，謂臧兩耳甚易而實是也，不知君將從易而是者乎？亦從難而非者乎？」平原君弗能應。明日謂公孫龍曰：「公無復與孔子高辨事也。其人理勝於辭，公辭勝於理，辭勝於理，終必受詘。」

《史記・孟子荀卿列傳》 而趙亦有公孫龍爲堅白同異之辯，劇子之言；魏有李悝，盡地力之教；楚有尸子、長盧；阿之吁子焉。自如孟子至于吁子，世多有其書，故不論其傳云。

又《平原君虞卿列傳》 虞卿欲以信陵君之存邯鄲爲平原君請封。公孫龍聞之，夜駕見平原君曰：「龍聞虞卿欲以信陵君之存邯鄲爲君請封，有之乎？」平原君曰：「然。」龍曰：「此甚不可。且王舉君而相趙者，非以君之智能爲趙國無有也。割東武城而封君者，非以君爲有功也，而以國人無勳，乃以君爲親戚故也。君受相印不辭無能，割地不言無功者，亦自以爲親戚故也。今信陵君存邯鄲而請封，是親戚受城而國人計功也。此甚不可。且虞卿操其兩權，事成，操右券以責，事不成，以虛名德君。君必勿聽也。」【略】平原君厚待公孫龍。公孫龍善爲堅白之辯，及鄒衍過趙，言至道，乃絀公孫龍。

《淮南子・道應訓》 昔者公孫龍在趙之時，謂弟子曰：「人而無能者，龍不能與遊。」有客衣褐帶索而見曰：「臣能呼。」公孫龍顧謂弟子曰：「門下故有能呼者乎？」對曰：「無有。」公孫龍曰：「與之弟子之籍。」後數日，往說燕王，至於河上，而航在一汜，使善呼之，一呼而航來。故曰聖人之處世，不逆有伎能之士，故《老子》曰：「人無棄人，物無棄物，是謂襲明。」

劉向《別錄》 齊使鄒衍過趙，平原君見公孫龍及其徒綦毋子之屬，論「白馬非馬」之辯，以問鄒子，鄒子曰：「不可。彼天下之辯有五勝三至，而辭正爲下。辯者，別殊類使不相害，序異端使不相亂，杼意通指，明其所謂，使人與知焉，不務相迷也。故勝者不失其所守，不勝者得其所求。若是，故辯可爲也。及至煩文以相假，飾辭以相惇，巧譬以相移，引人聲使不得及其意。如此，害大道。夫繳紛爭言而競後息，不能無害君子。」坐皆稱善。

《古今同姓名錄》卷上 二公孫龍，一孔子弟子，一白馬非白者。（呂不韋《春秋》）

《丹鉛總錄》卷一四　《史記》載公孫龍爲孔子弟子。其論白馬非馬，亦自附於仲尼。謂楚人亡弓之說，且云仲尼異楚人於所謂人，而非龍異白馬於所謂悖，可謂曲說矣。其他篇有云：「青驪乎白，而白不勝也，白足之，勝矣。而不勝，是木賊金也。木賊金者碧，碧則非正舉矣。」其意以白比君道，青比臣道。驪者，色之雜也。青驪於白，謂權臣擅命而雜君道也。金本制木，而木賊金，猶君本制臣，而臣掩君也。其說與《易》所謂玄黃，《論語》惡紫奪朱同而頗費解說。又曰：「黃其馬也，其與類乎？碧其鷄也，其與暴乎？」解云：「黃，中正之色，馬，國用之材，故曰與類。碧，不正之色，鷄，不材之禽，故曰與暴。」其說類孟子白馬白人之例，然其淫放頗僻，去孔孟何啻千里。

《諸子彙函》卷七《公孫龍子》題註　姓公孫，名龍，字子石。孔子門人，列於七十二賢內，封松江侯。楚平原君之客，六國時辯士也。疾名實之散亂，因資材之所長，假物取譬，以守白辯。

《少室山房筆叢》卷一一　名家最著者公孫龍。龍，戰國人，孔穿同時，書五篇傳于世。魏牟惠施皆其流，莊、列、荀卿、太史並著其言，爲道術之一，足證當時龍之學世大行。今人讀之，殆若兒戲耳。余謂名家言雖極無謂，要未可盡非者。古人以臭爲香，以亂爲治，今尚用之，至草可名木，木可名草，禽可名獸，獸可名禽，蓋紛然不勝舉，第如莊周之齊物，則得之。龍欲正名，適以亂名耳，惡能治天下國家。

周應賓《同姓名錄》卷一三　公孫龍三：一孔子弟子，字子石；一爲堅白異同之辯，與魏牟問答者（見《莊子》）；一平原君客，嘗勸平原君辭封者（見《戰國策》）。

《稗史彙編》卷九三《公孫龍辯屈》　公孫龍見趙文王，將以夸事眩之，因爲王陳大鵬九萬里，釣連鰲之說。文王曰：「南海之鰲吾所未見也，獨以吾趙地所有之事報子。寡人之鎮陽有二小兒，曰東里，曰左伯，共戲于渤海之上。須臾，有所謂鵬者群翔於水上。東里遽入海以捕之，一攫而得。渤海之深纔及東里之脛，顧何以貯也，於是挽左伯之巾以囊焉。左伯怒，相與鬬，久之不已。東里之母乃拽東里回。左伯舉太行山擲之，誤中東里之母。一目眯焉。母以爪剔出，向西北彈之，故太行中斷，而所彈之石今爲恆山也。子亦見之乎？」公孫龍逡巡喪氣，揖而退。弟子曰：「嘻，先生持大說以夸炫人，宜其困也。」

《名義考》卷八《堅白同異》　趙平原君客公孫龍善爲堅白同異之辨，成玄英疏云：公孫龍著守白論，堅持其說而守之，如墨子墨守之義，故曰堅白。龍之辨蓋將合異以爲同，故曰同異。《莊子・齊物》篇之堅白，《胠篋》篇之同異，與夫《蘇秦傳》注黃所以爲堅白，所以爲利三說，亦辨者之事，義與此又別。公孫龍固鄧析之流也。

《日知錄》卷二六　《仲尼弟子傳》：公孫龍字子石，少孔子五十三歲。按《漢書》注：公孫龍，趙人，爲堅白異同之說者，與平原君同時，去夫子近二百年，殆非也。且云少孔子五十三歲，則當田常伐魯之年僅十三四歲爾，而曰子張、子石請行，豈甘羅外黃舍人兒之比乎。

著録

《漢書・藝文志》　《公孫龍子》十四篇。（趙人。師古曰：「即爲堅白之辯者。」）

《舊唐書・經籍志》　《公孫龍子》三卷。（龍撰。）又一卷。（賈大隱注。）又一卷。（陳嗣古注。）

《崇文總目》卷五　《公孫龍子》一卷。

《新唐書・藝文志》　《公孫龍子》三卷。陳嗣古注《公孫龍子》一卷。【略】賈大隱注《公孫龍子》一卷。

《宋史・藝文志》　《公孫龍子》一卷。（趙人。）

《郡齋讀書志・諸子類》　《公孫龍子》三卷，右唐《藝文志》列於名家，陳嗣古、賈大隱皆嘗爲之註，今不辨矣。《孔叢子》第四卷有《公孫龍子》一卷。

《直齋書録解題・名家類》　《公孫龍子》三卷。趙人公孫龍，爲白馬非馬堅白之辨者也。其爲說淺陋迂僻，不知何以惑當時之聽。《漢志》十四篇，今書六篇，首叙孔穿事，文意重複。

《四庫全書總目・雜家類・公孫龍子三卷》　周公孫龍撰。案《史記》：趙有公孫龍爲堅白異同之辨。《漢書・藝文志》：龍與毛公等並游平原君之門，亦作趙人。高誘註《呂氏春秋》，謂龍爲魏人，不知何據。《列子》釋文：龍字

子秉。莊子謂惠子曰：儒墨楊秉四，與夫子爲五。秉即龍也。據此則龍當爲戰國時人。司馬貞《索隱》謂龍即仲尼弟子者，非也。其書《漢志》著錄十四篇，至宋時八篇已亡，今僅存《跡府》《白馬》《指物》《通變》《堅白》《名實》，凡六篇。其首章所載與孔穿辨論事，《孔叢子》亦有之，謂龍爲穿所絀，而此書又謂穿願爲弟子，彼此互異。蓋龍自著書，自必欲伸己說。《孔叢》僞本出於漢、晉之間，朱子以爲孔氏子孫所作，自必欲伸其祖說。記載不同，不足怪也。其書大指疾名器乖實，乃假指物以混是非，借白馬而齊物我，冀時君有悟而正名實，故諸史皆列於名家。《淮南鴻烈解》稱公孫龍粲於辭而貿名。《揚子法言》稱公孫龍詭辭數萬。蓋其持論雄贍，實足以聳動天下，故當時莊列荀卿並著其言，爲學術之一。特品目稱謂之間，紛然不可數計，龍必欲一一核其眞，而理究不足以相勝，故言愈辨而名實愈不可正。然其書出自先秦，義雖恢誕而文頗博辨。陳振孫《書錄解題》概以淺陋迂僻譏之，則又過矣。明鍾惺刻此書，改其名爲辨言，妄誕不經，今仍從《漢志》題爲《公孫龍子》。又鄭樵《通志略》載此書有陳嗣古注、賈士隱注各一卷，今俱失傳。此本之注乃宋謝希深所撰，前有自序一篇。其註文義淺近，殊無可取，以原本所有，姑併錄焉。

藝文

崔弘慶《擬公孫龍子論》 公孫龍者，古人之辯士也。嘗聞其論，願觀其書。咸亨二十年，歲次辛未，十二月庚寅，僕自嵩山遊於汝陽，有宗人王先生，名師政，字元直，春秋將七十，博聞多藝，安時樂道，恬澹浮沉，罕有知者。僕過慰焉。縱言及於指馬，因出其書以示僕，凡六篇，勒成一卷。其夜僕宿洞玄觀韓先生之房。先生名玄最，字通元，從容人間，虛談自保，與僕觀其書，且謂僕曰：「足下後生之明達者，公孫之辯何如？」僕曰：「小子何足以知之。然伏周孔之門久，尋聖賢之論多矣。六合之內，聖人論而不辨。六合之外，聖人存之不論。簡而易之，欲其可行也。神而明之，存乎其人也。陳《詩》《書》，定禮樂，身心之道達而已，家國之用足而已。變而通之，未嘗滯之。引而伸之，未嘗蕩也。令天下思之而後及也，令天下得之而不過也。若此則六經之義具矣，五常之教足矣，安取辭堅別白之辯乎！故曰：若公孫之論，非不中也，非不妙也。其辭逸，其理恢，其術空，其義悗，令人煩，非高賢不能知也，非明達不能究也，抑可以爲聖人之理，不足以爲聖人之教。若隨方而言，觸類而長，何必白馬堅石，猶存其理乎！故曰：因是論之也，即直之論也。惑其文則不可以爲易矣，達其意則不足以爲難矣。可存而不可守也，可守而不可行也。知者不必言，言者不必用也。然天下之理不可廢也，天下之言不可沮也，故理可實也，言可類也。若使僕借公孫之理，乘公孫之意，排合衆議，掊（一作「倍」）勞羣言，則雖天下之異可同也，天下之同可異也，天下之動可靜也，天下之靜可動也。堅不堅，白不白，石非石，馬非馬，何必聚散形色，離合一二者乎！」先生曰：「天下有易，迷之者難，則天下無易矣。天下有難，能之者易，則天下無難矣。足下當有易之地，用無難之辯，能爲龍之所爲乎？」僕笑而答曰：「使虎豹之力移於麋鹿，固爲虎豹矣。使鴈鷲之（闕）移於鷹隼，固爲鷹隼矣。故以仲尼之道託於盜跖之性，則盜跖固爲仲尼矣。今公孫龍之理處於弟子之心矣，弟子且非公孫龍乎！」遂和墨製紙，援翰寫心，篇卷字數皆不踰公孫之作，人物義理皆反取公孫之意，觸類而長，隨方而說。質明而作，日中而就。以事源代迹，皆（疑）因意而存義也。以幸食代白馬，尋色而推味也。以慮心代指物，自外而明內也。以達化代通變，緣文而轉稱也。以香辛代堅白，憑遠而取近也。以稱足代名實，居中而擬正也。或因數陳色，或反色在數，或棄色取味，或以氣轉形，明天下之言，無所不及也。發沉源而迴鷲，闢榛路以先驅。庶將來君子有以知其用心也。

陳基《次韻謝元懿移居後見寄》 羨君早學公孫龍，堅白因時辨異同。狡兔窟多寧遠害，鷓鴣枝小不禁風。山林夢寐隨麋鹿，賓主情懽類蟋蟀。幸有故人周閣老，時時分祿餉而翁。

《柳亭詩話》卷二 顏之推《夜度砥柱詩》：「馬色迷關吏，雞鳴起戍人。」唐太宗《入潼關詩》：「高談先馬度，僞曉豫雞鳴。」按：劉向《七略》曰：「公孫龍持白馬之論以度關。」桓譚《新論》曰：「龍嘗論白馬非馬，人不能屈。後乘白馬，無符傳，關吏不聽。出此虛言，難以奪實也。」上句指此，下句則用文事。李行言詩「空亭誰問馬，關戍但鳴雞」，用事全同。

墨子

論述

綜論

《孟子・滕文公》下 聖王不作，諸侯放恣，處士橫議，楊朱、墨翟之言盈天下。天下之言不歸楊，則歸墨。楊氏爲我，是無君也；墨氏兼愛，是無父也。無父無君，是禽獸也。【略】楊、墨之道不息，孔子之道不著，是邪說誣民，充塞仁義也。仁義充塞，則率獸食人，人將相食。吾爲此懼，閑先聖之道，距楊、墨，放淫辭，邪說者不得作。作於其心，害於其事；作於其事，害於其政。

又《盡心》上 楊子取爲我，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爲也。墨子兼愛，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

又下 逃墨必歸於楊，逃楊必歸於儒。歸，斯受之而已矣。今之與楊、墨辯者，如追放豚，既入其苙，又從而招之。

《莊子・天下》 不侈於後世，不靡於萬物，不暉於數度，以繩墨自矯而備世之急，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墨翟、禽滑釐聞其風而悅之。爲之大過，已之大循。作爲非樂，命之曰節用，生不歌，死無服。墨子泛愛，兼利而非鬬，其道不怒，又好學而博，不異，不與先王同，毀古之禮樂。黃帝有《咸池》，堯有《大章》，舜有《大韶》，禹有《大夏》，湯有《大濩》，文王有《辟雍》之樂，武王、周公作《武》。古之喪禮，貴賤有儀，上下有等，天子棺槨七重，諸侯五重，大夫三重，士再重。今墨子獨生不歌，死不服，桐棺三寸而無槨，以爲法式。以此教人，恐不愛人；以此自行，固不愛己。未敗墨子道，雖然，歌而非歌，哭而非哭，樂而非樂，是果類乎？其生也勤，其死也薄，其道大觳。使人憂，使人悲，其行難爲也，恐其不可以爲聖人之道，反天下之心，天下不堪。墨子雖獨能任，奈天下何？離於天下，其去王也遠矣。墨子稱道曰：「昔禹之湮洪水，決江河而通四夷九州也，名山三百，支川三千，小者無數。禹親自操橐耜而九雜天下之川，腓無胈，脛無毛，沐甚雨，櫛疾風，置萬國。禹，大聖也，而形勞天下也如此。」使後世之墨者，多以裘褐爲衣，以跂蹻爲服，日夜不休，以自苦爲極，曰：「不能如此，非禹之道也，不足謂墨。」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已齒、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譎不同，相謂別墨。以堅白、同異之辯相訾，以觭偶不仵之辭相應，以巨子爲聖人，皆願爲之尸，冀得爲其後世，至今不決。墨翟、禽滑釐之意則是，其行則非也。將使後世之墨者，必自苦以腓無胈、脛無毛，相進而已矣。亂之上也，治之下也。雖然，墨子眞天下之好也，將求之不得也，雖枯槁不舍也，才士也夫！

《荀子・非十二子》 不知壹天下建國家之權稱，上功用，大儉約而慢差等，曾不足以容辨異，縣君臣，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墨翟、宋鈃也。

又《儒效》 逢衣淺帶，解果其冠，略法先王而足亂世術。繆學雜舉，不知法後王而壹制度，不知隆禮義而殺《詩》、《書》。其衣冠行僞已同於世俗矣，然而不知惡者。其言議談說已無異於墨子矣，然而明不能分別。呼先王以欺愚者而求衣食焉。得委積足以揜其口，則揚揚如也。隨其長子，事其便辟，舉其上客，傿然若終身之虜，而不敢有他志，是俗儒者也。

又《富國》 墨子之言昭昭然爲天下憂不足。夫不足，非天下之公患也，特墨子之私憂過計也。今是土之生五穀也，人善治之，則畝數益，一歲而再獲之，然後瓜桃棗李一本數以益鼓，然後葷菜、百疏以澤量，然後六畜禽獸一而剸車，鼈鼉魚鼈鰍鱓以時別一而成群，然後飛鳥鶬雁若烟海，然後昆蟲萬物生其間，可以相食養者不可勝數也。夫天地以生萬物也固有餘，足以食人矣。麻葛、繭絲、鳥獸之羽毛齒革也固有餘，足以衣人矣。夫不足，非天下之公患也，特墨子之私憂過計也。天下之公患，亂傷之也。胡不嘗試相與求亂之者誰也？我以墨子之「非樂」也則使天下亂，墨子之「節用」也則使天下貧。非將墮之也。說不免焉。墨子大有天下，小有一國，將蹙然衣粗食惡，憂戚而非樂。若是則瘠，瘠則不足欲，不足欲則賞不行。墨子大有天下，小

有一國，將少人徒，省官職，上功勞苦，與百姓均事業，齊功勞。若是則不威，不威則罰不行。賞不行則賢者不可得而進也，罰不行則不肖者不可得而退也，則能不能不可得而官也。若是則萬物失宜，事變失應，上失天時，下失地利，中失人和，天下敖然，若燒若焦，墨子雖爲之衣褐帶索，嚽菽飲水，惡能足之乎？既以伐其木，竭其原，而焦天下矣。

又《王霸》大有天下，小有一國，必自爲之然後可，則勞苦耗悴莫甚焉。如是，則雖臧獲不肯與天子易勢業。以是縣天下，一四海，何故必自爲之？爲之者，役夫之道也，墨子之說也。

又《天論》墨子有見於齊，無見於畸。【略】有齊而無畸，則政令不施。（楊倞注：「畸謂不齊也。墨子著書，有《上同》、《兼愛》，是見齊而不見畸也。」）

又《樂論》且樂者，先王之所以飾喜也。軍旅鈇鉞者，先王之所以飾怒也。先王喜怒皆得其齊焉。是故喜而天下和之，怒而暴亂畏之。先王之道禮樂，正其盛者也，而墨子非之。故曰：墨子之於道也，猶瞽之於白黑也，猶聾之於清濁也，猶之楚而北求之也。【略】墨子曰：「樂者，聖王之所非也，而儒者爲之過也。」君子以爲不然。樂者，聖人之所樂也，而可以善民心。其感人深，其移風易俗，故先王導之以禮樂而民和睦。【略】且樂也者，和之不可變者也。禮也者，理之不可易者也。樂合同，禮別異，禮樂之統管乎人心矣。窮本極變，樂之情也。著誠去僞，禮之經也。墨子非之，幾遇刑也。明王已沒，莫之正也。愚者學之，危其身也。君子明樂，乃其德也。亂世善惡，不此聽也。於乎哀哉，不得成也。弟子免學，無所營也。

又《解蔽》墨子蔽於用而不知文。（楊倞注：「欲使上下勤力，股無胈，脛無毛，而不知貴賤等級之飾也。」）

又《成相》世無王，窮賢良，暴人芻豢仁人糟糠，禮樂滅息，聖人隱伏，墨術行。

《韓非子・顯學》世之顯學，儒墨也。儒之所至，孔丘也；墨子所至，墨翟也。自孔子之死也，有子張之儒，有子思之儒，有顏氏之儒，有孟氏之儒，有漆雕氏之儒，有仲良氏之儒，有孫氏之儒，有樂正氏之儒。自墨子之死也，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鄧陵氏之墨。故孔、墨之後，儒分爲八，墨離爲三，取舍相反不同，而皆自謂眞孔、墨；孔、墨不可復生，將誰使定後世之學乎！孔子、墨子俱道堯、舜，而取舍不同，皆自謂眞堯、舜；堯、舜不復生，將誰使定儒、墨之誠乎！殷、周七百餘歲，虞、夏二千餘歲，而不能定儒、墨之眞，今乃欲寓堯、舜之道於三千歲之前，意者其不可必乎！無參驗而必之者愚也，弗能必而據之者誣也。故明據先王必定堯、舜者，非愚則誣也。愚誣之學，雜反之行，明主弗受也。墨者之葬也，冬日冬服，夏日夏服，桐棺三寸，服喪三月，世主以爲儉而禮之。儒者破家而葬，貲子而償，服喪三年，大毀扶杖，世主以爲孝而禮之。夫是墨子之儉，將非孔子之侈也；是孔子之孝，將非墨子之戾也。今孝、戾、侈、儉俱在儒墨，而上兼禮之。

又《外儲說》左上 楚王謂田鳩曰：「墨子者，顯學也。其身體則可，其言多而不辯，何也？」曰：「【略】今世之談者，皆道辯說文辭之言，人主覽其文而忘有用。墨子之說，傳先王之道，論聖人之言，以宣告人。若辯其辭，則恐人懷其文忘其直，以文害用也。」

又《八說》楊朱、墨翟，天下之所察也，千世亂而卒不決，雖察而不可以爲官職之令。

《呂氏春秋・不二》墨翟貴廉。（案：孫詒讓疑「廉」即「兼」字。）

《淮南子・要略》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以爲其禮煩擾而不說，厚葬靡財而貧民，服傷生而害事，故背周道而用夏政。禹之時，天下大水，禹身執虆垂以爲民先，剔河而道九岐，鑿江而通九路，辟五湖而定東海。當此之時，燒不暇撢，濡不給乾，死陵者葬陵，死澤者葬澤，故節財、薄葬，閑服生焉。

《史記・太史公自序》墨者亦尚堯、舜道，言其德行曰：「堂高三尺，土階三等，茅茨不翦，采椽不刮。食土簋，啜土刑，糲粱之食，藜藿之羹。夏日葛衣，冬日鹿裘。」其送死，桐棺三寸，舉音不盡其哀。教喪禮，必以此爲萬民之率。使天下法若此，則尊卑無別也。夫世異時移，事業不必同，故曰「儉而難遵」。要曰彊本節用，則人給家足之道也。此墨子之所長，雖百家弗能廢也。

《法言・吾子》古者揚（楊）、墨塞路，孟子辭而闢之，廓如也。後之塞路者有矣。竊自比於孟子。

《論衡・薄葬》今墨家非儒，儒家非墨，各有所持，故乖不合。業難齊

同，故二家爭論。

又《案書》 儒家之宗，孔子也。墨家之祖，墨翟也。且案儒道傳而墨法廢者，儒之道義可爲，而墨之法議難從也。何以驗之？墨家薄葬右鬼，道乖相反違其實，宜難從也。乖違如何？使鬼非死人之精也，右之未可知。今墨家謂鬼審死人之精也，厚其精而薄其屍，此於其神厚而於其體薄也。薄厚不相勝，華實不相副，則怒而降禍。雖右其鬼，終以死恨。人情欲厚惡薄，神心猶然。用墨子之法，事鬼求福，福罕至而禍常來也。以一況百，而墨家爲法，皆若此類也。廢而不傳，蓋有以也。

《漢書・藝文志・諸子略》 墨家者流，蓋出於清廟之守。茅屋采椽，是以貴儉；養三老五更，是以兼愛；選士大射，是以上賢；宗祀嚴父，是以右鬼；順四時而行，是以非命；以孝視天下，是以上同：此其所長也。及蔽者爲之，見儉之利，因以非禮，推兼愛之意，而不知別親疏。

楊泉《物理論》（《意林》引） 墨子兼愛，是廢親也，知喪，是忘憂也。

又《文心雕龍・諸子》 墨翟、隋巢，意顯而語質。

又《奏啓》 《詩》刺讒人，投畀豺虎；《禮》疾無禮，方之鸚猩；墨翟非儒，目以豕彘；孟軻譏墨，比諸禽獸。《詩》、《禮》、儒、墨，既其如茲，奏劾嚴文，孰云能免。

《晉書・隱逸列傳・魯勝》 魯勝，字叔時，代郡人也。少有才操，爲佐著作郎。【略】其著述爲世所稱，遭亂遺失。惟注《墨辯》存其叙曰：今引說就經，各附其章，疑者闕之。【略】略解指歸，以俟君子，其或興微繼絕者，亦有樂乎此也。

《隋書・經籍志・子部》 墨者，強本節用之術也，上述堯舜夏禹之行，茅茨不翦，糲粱之食，桐棺三寸，貴儉兼愛，嚴父上德，以孝示天下，右鬼神而非命。《漢書》以爲本出清廟之守，然則《周官》宗伯「掌建邦之天神、地祇、人鬼」，肆師「掌立國祀及兆中廟中之禁令」，是其職也。愚者爲之，則守於節儉，不達時變，推心兼愛而混於親疏也。

韓愈《讀墨子》 儒譏墨以尚同、兼愛、尚賢、明鬼，而孔子畏大人，居是邦不非其大夫，《春秋》譏專臣，不尚同哉？孔子泛愛親仁，以博施濟衆爲聖，不兼愛哉？孔子賢賢，以四科進褒弟子，疾沒世而名不稱，不尚賢哉？孔子祭如在，譏祭如不祭者，曰我祭則受福，不明鬼哉？儒墨同是堯舜、同非桀紂，同修身正心以治天下國家，奚不相悅如是哉？余以爲辯生于末學，各務售其師之說，非二師之道本然也。孔子必用墨子，墨子必用孔子，不相用不足爲孔墨。

柳宗元《辯晏子春秋》 司馬遷讀《晏子春秋》，高之，而莫知其所以爲書。或曰晏子爲之，而人接焉；或曰晏子之後爲之。皆非也。吾疑其墨子之徒有齊人者爲之，墨好儉，晏子以儉名世，故墨子之徒尊著其事，以增高爲己術者。且其旨多尚同、兼愛、非樂、節用、非厚葬久喪者，是皆出墨子。又非孔子，好言鬼事，非儒，明鬼，又出墨子。其言問棗及古冶子等，尤怪誕，又往往言墨子聞其道而稱之。此甚顯白者。自劉向、歆，班彪、固，皆錄之儒家中，甚矣數子之不詳也。蓋非齊人不能具其事，非墨子之徒則其言不若是，後之錄諸子書者宜列之墨家，非晏子爲墨也，爲是書者墨之道也。

黃垍《反讀墨》 墨以尚同、兼愛、右鬼、非命、尚儉爲本。仲尼賢賢惡惡，褒貶是非，尚同乎哉？仲尼尊君卑臣，坐父伏子，內親外疏，別遠近以歸一本，兼愛乎哉？仲尼不語亂神，又不對弟子問鬼神事，右鬼乎哉？仲尼教人遷善背惡，曰「性相近，習相遠」，又曰「困而不學，民斯爲下」，非命乎哉？仲尼曰「儉則固」，又譏晏子祭先豚肩不掩豆，又曰「禮與其奢也寧儉」，蓋非中制，尚儉乎哉？墨之道與儒者相戾甚矣，使其人不爲夷狄禽獸，難矣哉！或曰：韓子云，墨與儒同是堯舜，同非桀紂，治心教人，奚不相合，如是何謂也？對曰：誰不克是堯舜、非桀紂？雖童子歸人，聞堯舜喜，桀紂罵，自然之道也，顧其道何如爾。小堯舜而大異端。又云：以非道治心教人，其能歸於正乎？儒，道之正者也；墨子反是。墨必戾儒，儒必譏墨，不譏不戾，不可謂之儒墨。

《臨川文集》卷六八 楊，墨之道，得聖人之一而廢其百者是也。聖人之道，兼楊、墨而無不可者是也。墨子之道，摩頂放踵以利天下，而楊子之道，利天下拔一毛而不爲也。【略】是故由楊子之道則不義，由墨子之道則不仁。於仁義之道無所遺而用之不失其所者，其唯聖人之徒歟。二子之失於仁義而不見天地之全則同矣。及其所以得罪，則又有可論者也。楊子之所執者爲己，爲己，學者之本也。墨子之所學者爲人，爲人，學者之末也。是以學者之事，必先爲己。其爲己有餘，而天下之勢可以爲人矣，則不可以不爲人，故學者之學也，始不在於爲人，而卒所以能爲人也。今夫始學之時，其

道未足以爲己，而其志已在於爲人也，則亦可謂謬用其心矣。謬用其心者，雖有志於爲人，其能乎哉？由是言之，楊子之道雖不足以爲人，固知爲己矣。墨子之志，雖在於爲人，吾知其不能也。嗚呼！楊子知爲己之爲務，而不能達於大禹之道也，則亦可謂惑矣。墨子者，廢人物親疎之別而方以天下爲己任，是以所欲以利人者，適所以爲天下害患也，豈不過甚哉？故楊子近於儒，而墨子遠於道，其異於聖人則同。而其得罪則宜有間也。

又卷八三　世之說者曰：召公爲政於周，方春，舍於蔽芾之棠，聽男女之訟焉，而不敢自休息于宮，恐民之從我者勤，而害其田作之時。蓋其隱約窮苦，而以自媚於民如此。故其民愛思而詠歌之，至於不忍伐其所舍之棠。今《甘棠》之詩是也。嗟乎！此殆非召公之實事，詩人之本指，特墨子之餘言贅行，吝細褊迫者之所好，而吾之所不能爲。

《游鷹山集》卷三　楊、墨皆學仁義而流者也。墨子似子張，楊子似子夏。

《容齋續筆》卷四　《墨子》書《貴義》篇云：「子墨子北之齊，遇日者。日者曰：『帝以今日殺黑龍于北方，而先生之色黑，不可以北。』子墨子不聽，遂北，至淄水，不遂而反。日者曰：『我謂先生不可以北。』子墨子曰：『南之人不得北，北之人不得南，其色有黑者，有白者，何故皆不遂也。且帝以甲乙殺青龍于東方，以丙丁殺赤龍于南方，以庚辛殺白龍于西方，以壬癸殺黑龍于北方，若子之言，不可用也。』」《史記》作《日者列傳》，蓋本于此。

又卷一四　墨翟以兼愛無父之故，孟子辭而辟之，至比于禽獸，然一時之論。迨于漢世，往往以配孔子。《列子》載惠盎見宋康王曰：「孔丘、墨翟，無地而爲君，無官而爲長，天下丈夫女子，莫不延頸舉踵而願安利之。」鄒陽上書于梁孝王曰：「魯聽季孫之說逐孔子，宋任子冉之計囚墨翟，以孔、墨之辯，不能自免于讒諛。」賈誼《過秦》云：「非有仲尼、墨翟之知。」徐樂云：「非有孔、曾、墨子之賢。」是皆以孔、墨爲一等，列、鄒之書不足議，而誼亦如此。韓文公最爲發明孟子之學，以爲功不在禹下者，正以辟楊、墨耳。而著《讀墨子》一篇云：「儒、墨同是堯、舜，同非桀、紂，同修身正心以治天下國家。孔子必用墨子，墨子必用孔子。不相用，不足爲孔、墨。」此又何也？魏鄭公《南史・梁論》亦有「抑揚孔、墨」之語。

《宋學士全集》卷二七《諸子辯》　墨者，強本節用之術也。予嘗愛其「聖王作爲宮室，便于主，不以爲觀樂」之言。又嘗愛其「聖人爲衣服，適身體，和肌膚，非榮耳目而觀愚民」之言。又嘗愛其「飲食增氣，充虛，強體，適腹」之言。墨子其甚儉者哉！卑宮室，菲飲食，惡衣服，大禹之薄于自奉者。孔子亦曰：「奢則不遜，儉則固。」然則「儉」固孔子之所不棄哉！或曰，如子之言，則翟在所取，而孟子辭而闢之，何也？曰：本二。

王世貞《讀墨子》　墨子，戰國一賢士大夫也。孟子闢之，以爲惑世誣民，若不可一日容於堯、舜之世者。而後世如韓昌黎輩，尚尊之以與孔子竝稱，而上媲於神。愚以爲皆過也。今讀其書，大抵皆平治天下國家之道，不甚悖於理。如所謂「入國必擇務而後從事，國家昏亂則語之以尚賢、尚同，國家貧則語之節用、節葬，國家憙音湛湎則語之非樂、非命，國家淫僻無禮則語之尊天、事鬼，國家務奪侵凌則語之兼愛。」然則墨子之言，以救世主之藥石耳，非欲執而爲世主之準也。獨所謂「棺三寸足以朽骨，衣三領足以朽肉，掘地之深，下無泄漏」，「哭往哭來，及從事乎衣食」，若以爲薄而無當者，然此亦中產之下之常，至今獨不能改。而探墨子之旨，大槩激於一時王公大人之爲葬埋，謂必大棺、中棺、革闥三，操璧玉，卽具戈、劒、鼎、鼓、壺，鑑文繡，素練，大駴萬領，輿馬女樂皆具，必捶埳通壟，輟民之事，廢民之財，如此而矯之以薄，亦何不可？且夫【略】厚葬之爲失，【略】其罪加於薄葬者，何啻萬萬倍！顧不之訾而徒墨子之訾，何也？且夫墨子之道行，則世主必不能安宮室之侈與聲音、采色、狗馬、田獵之奉，卿大夫必不能安趙孟、韓魏之富，而說客游士必不能安華陽、碣石之居，與後車數十乘、從者數百人。其辭而闢之者，蓋不止一孟子也。吾故曰：微孟子，墨子固不能久且大也。然而所謂塞路者，何也？貧乏失職之徒，假其說以干世主，用之則貴且顯，卽不用，而可以希冀賢豪富饒之句施，一廛一畝，足以終其身而已。此非墨子意也，爲墨子之徒而私之者意也。

《新刊鳳洲先生箋題性理精纂約義》卷六　程子曰：「墨子之德至矣，而君子弗之學」，何也？以其舍正道而之他，矯僞不情而難行。與孔子並稱，則退之之謬矣。

《詹氏性理小辨》卷五六　墨氏鼓當時天下，至與孔子並稱，其足尚可想見。【略】《隋經籍志》云：墨者強本節用之術也。上述堯舜夏禹之茅茨飯粱、桐棺。夫當厚葬華居美食之日，欲行此道，宜人不之從。乃尊崇之至，比于孔子，何也。蓋墨子生當孔子後、孟子前，正值天下侈靡僭奢之極運，非惟

天下不能供億，即人人不能自爲供矣。兼以人心浮靡不眞，迄此亦極。無復有能實捐其軀以圖國，實棄其身以圖人者。時乃出一墨子，崇儉返本，不顧其身，不顧其親，孜孜圖人之事，謀人之國，天下自應翕然從之，以爲孔子復生。然乃一往便衰，不復傳，何也？以不使于己之私也。欲人人自戕其身以利人，亦不近人之情，人難從之，所以不行後世，釋老盛行于後世，則以其道便于己之私，長生人情所極願，老氏長生，釋氏離生死，此正中天下之私。

又　墨氏欲民數倍多，便令早娶婦，曰丈夫年二十，不敢獨處家；女子年十五，毋敢不事人。若純三年而字，子生可以二三計矣。但欲國君生齒多則令民以早娶，夭死不恤，厝心可知也。墨凡三：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鄧陵氏之墨。其稱禹，則猶許行稱神農也。然余觀無垢子有言：父母未生之前無形名，亦無親踈尊卑，不分好醜，以爲墨氏同，至親于路人，必本老氏未生前之說。乃若許行市價，則又翻墨氏而變其說者，至楊王孫，贏葬，斯爲桐棺衮風矣，然王孫亦學老氏。

李贄《墨子批選序》　夫上而無爲如仲父，下至有爲如申、吳，其中言而必可用，用而必當言者何多也。蓋雖至于蘇、張、范、蔡之徒，其人雖反覆變詐而難信，其言利害，則曉然分晰而可審，但非無用之言，即爲有德之言，即爲聖人之言，不可以蘇、張目之明矣，而況申、商、吳起數子乎？而況不爲申、商、吳起者乎？墨子是已。予讀《墨子》，謬爲批選，而意其言之可用者如此。雖然，予又何敢言之？言之則其罪大矣。

羅陽《讀墨》　今之去古逖哉，其言之幸存者無不可喜。即所遵異尙，所業異趣，所由異道，然姑取節焉，略其全而取其偏，舍其大而取其細，是烏害其可觀哉。昔孟氏之非楊、墨，甚嚴以激，謂其害天下深。嗟乎，何至是也！楊氏潔其身無以天下爲，墨則惓惓乎憂天下之治也，而謂其流弊至於使天下相食，則何以服其心乎。語謂固有不並者。即《墨子》，班氏叙其書六家，不可謂依附爲之者。然其辭無莊周之宕佚，又無老氏之簡邃，縱橫家之豪舉精措也。若晏嬰與管子相去不遠，書則嬰乃不類當時語。《管》何奧嚴僻異，不可度方，苟執此以疑，辭易知者爲不出於古，則若二書，豈後乃有若人能爲置一語哉。墨尙同、兼愛，煦煦然利養萬物，以作力勵勤，躬勞苦，脩秩業。其曰非命，則恐人之怠也。非攻，則惡戰伐之戕人也。節用、非樂、尙薄，恐侈縱辟淫以恣其性。貴賞、愼罰而親士，褒褒乎企天下之從己。明鬼、尊祝，是重畏人，以不可犯，于以神道設敎哉。至備高、迎敵、祠祀、誓命諸篇，似《司馬法》。雖械巧能全人之國，然鋒刃之交必能使人無罹乎？則彼亦無所用其愛矣。權譎之餘，是尙可謂不爲兵乎？而何以獨蔽其罪戎首也。且力於非儒，何不自量，敢恣毀詆不顧哉。猶自託於禹以駕其說，若神農之言爲許子，子夏之儒爲荀卿，荀卿之徒爲韓非，其流何意至是與。則孟氏罪其流弊，誠當。若今其視之，既爲秋柏之實矣。而天之報之，使其書尙存，則不於其人，於其人之天乎！古之亡者何限也，以而能存，亦可以左右吾所爲。檮以操術罪之，則不云毒可以攻疾，人猶蓄之。又譬則飲食滋味，不登其辛螫者則何以備珍也。若秦之爲墨者唐姑果，以東方之墨謝子能爲取少主也逆拒之，則凡可以娛悅者，舉將不至吾前，奚獨墨也乎？

《稗史彙編》卷九八　墨子今世有其書，而禽滑釐、晏子皆墨之道也。其所謂三墨者，則以不累於俗，不飾於物，不尊於名，不忮於衆，爲宋鈃、尹文之墨。裘褐爲衣，跂蹻爲服，日夜不休，以自苦爲極者，爲相里勤之墨。其弟子五侯之徒爲南方之墨，若苦獲、已齒、鄧陵子之屬。俱稱墨經，而背譎不同，相謂別墨。以堅白同異之辯相訾，以觭偶不忤之辭相應，以墨子爲聖人，皆願爲之尸，冀得爲其後，至今不決。莊子則以「不侈於後世，不靡於萬物，不暱於度數，以繩墨自矯而備世之急」爲墨，而以「不累於俗，不飾於物，不苟於人，不忮於衆，願天下之安寧以活民命，人我之養畢足而止」，以此爲別是一種道術，而以宋鈃、尹文當之。《韓非子》之別三墨，則曰：「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鄧陵氏之墨。」《荀子・非十二子》亦以墨翟、宋鈃並言，則是二家道術元相近，互爲出入者也。

《少室山房筆叢》卷二七　諸子百家並出於春秋之世，所以誣蔑帝王聖哲者無所不至。然於吾仲尼，未嘗不知所尊事也。特其學褊術陋，雖聞引仲尼以自文，而踳駁不中，誕幻無稽，適所以誣蔑之，然而未敢有昌言以排之，極論以毀之者。有之，蓋自墨翟始。翟書十五卷，今存。余嘗讀其《非儒》、《明鬼》、《公孟》諸篇，所爲囑授其徒，簧鼓其衆者，壹以指摘仲尼爲事。莊周遠出翟後，蓋聞其風而興起焉爾。周之爲書，蕩乎禮法之外，自神農以至湯武，靡不在其戲侮之列，其敢於背聖蓋無足怪。而翟者，固是堯舜、非桀紂，摩頂放踵以爲天下，而獨甘心置喙於吾聖人，何哉？蓋其意欲與吾儒角

立並驅，以上接二帝三皇之統，故肆言以震撼一世，而冀其從，而又苦行以先之，聚徒以倡之，馴致儒墨之稱，雖然並立於衰周之世。正仲尼所謂行僞而堅，言奸而辨者。聖王有作，其無逃於橫議之刑必矣。孟軻氏距楊、墨，考楊之言論指歸，要以自爲，不至如墨之恣無忌憚也。貽禍之烈，唐儒如韓愈者，亦從而尊信之，彼未深考其言耳。第窺其一二，則誅之絕之，豈佛老後哉。

又　退之《讀墨》云：「孔子必用墨子，墨子必用孔子，不相用不足爲孔墨。」余以退之未嘗讀《墨》也。公孟子謂墨子曰：「昔聖王之列也，上聖立爲天子，其次立爲公卿大夫。今孔子博於《詩》《書》，察於禮樂，詳於萬物。若孔子當聖王，豈不以爲天子哉？」子墨子曰：「夫知者必尊天事鬼，愛人節用，合焉爲知矣。今子曰孔子博於《詩》《書》，察於禮樂，詳於萬物，而曰『可以爲天子』，是數人之齒而以爲富也。」凡翟與其徒擬議概如此。使墨而遇孔，必將爲桓魋之要，爲武叔之毀。孔而遇墨，兩觀之誅，亡所事少正卯矣。

又　墨曰：「子貢季路輔孔悝乎衛，陽虎亂乎齊，佛肸以中牟叛。夫爲弟子後生其師，必脩其言，法其行，力不足，知不及而後已。今孔丘之行如此，儒士則可以疑矣。」蓋以陽虎、佛肸皆仲尼弟子乎，胡妄之甚也！《非儒》一篇，始末皆斥吾夫子姓名，卽莊周之誕不至是也。而諸家之論，皆以近理亂眞爲辨，而忘其僭妄之大者。柳宗元掊擊百氏不遺餘力，顧於墨闕焉。豈昌黎氏故耶？余故詳述其言著於篇。

又　宋太史景濂《諸子辨》持論甚精，讀《墨》亦以「孔子所不棄」，皆溺於昌黎，弗深考也。惟黃東發、馬端臨最得，而非聖一端迄無及者。故余特詳著焉（孔鮒有《詰墨》篇，蓋以配《非儒》也）。

何偉然《何之子序》　淵博崇古，《墨子》也。

《沈氏學弢》卷一三　墨子三卷，戰國時宋墨翟撰。按：墨子生於孔子之後，以節用、兼愛爲道，自漢賈誼《過秦論》，卽孔墨並稱，余甚怪之。至唐韓退之《讀墨》篇，謂道與聖人相爲用，不相用不足爲孔墨，益又疑焉，則孟氏所爲深闢之者誠過與，近得《墨子》全書讀之，始知墨之道果異於自私自利之徒，而其言足以鼓動天下之人，天下尊而信之不在孔氏下。當是時，莊、列、申、商、蘇、張之學同時蠭起，孟氏不之深辨，而獨取天下之所尊信者闢而絕之，固所以防其流也。

《增定雅俗稽言》卷二七　墨子，宋大夫也。著書三卷，而強本節用之道，雖有益於國，然兼愛之說必流至於無父，故孟子深闢之，而程子亦曰：墨子之德至矣，而君子勿學，以其舍正道而之他也。

《四庫全書總目・雜家類・墨子十五卷》　墨家者流，史罕著錄，蓋以孟子所闢，無人肯居其名。然佛氏之教，其清淨取諸老，其慈悲則取諸墨。韓愈《送浮屠文暢序》稱儒名墨行，墨名儒行，蓋得其眞。而《讀墨子》一篇，乃稱墨必用孔，孔必用墨，開後人三教歸一之說，未爲篤論。特在彼法之中，能自衞其身，而時時利濟於物，亦有足以自立者。故其教得列於九流，而其書亦至今不泯耳。第五十二篇以下皆兵家言，其文古奧，或不可句讀，與全書不類。疑因五十一篇言公輸般九攻墨子九拒之事，其徒因採摭其術附記其末。觀其稱弟子禽滑釐等三百人已持守固之器，在宋城上，是眞能傳其術之徵矣。

畢沅《墨子注敘》　世之譏墨子，以其節葬、非儒說，墨者旣以節葬爲夏法，特非周制，儒者弗用之。非儒則由墨氏弟子尊其師之過，其稱孔子諱及諸毀詞，是非翟之言也。案：他篇亦稱孔子，亦稱仲尼，又以爲孔子言亦當而不可易，是翟未嘗非孔。孔子之言多見《論語》、《家語》及他緯書傳注，亦無斥墨詞。至孟子，始云：「能言距楊、墨者，聖人之徒。」又道：「楊、墨之道不息，孔子之道不著。」蓋必當時爲墨學者，流於橫議，或類《非儒》篇所說，孟子始嫉之。故《韓非子・顯學》云：「墨離爲三，取舍相反不同，而皆自謂眞孔墨。」韓愈云：「辯生於末學，各務售其師之說，非二師之道本然。」其知此也。今惟《親士》、《脩身》及《經上》、《經下》，疑翟自著，餘篇稱子墨子，《耕柱》篇幷稱子禽子，則是門人小子記錄所聞，以是古書，不可忽也。且其《魯問》篇曰：「凡入國必擇務而從事焉，國家昏亂，則語之尙賢、尙同，國家貧，則語之節用、節葬，國家憙音湛湎，則語之非樂、非命，國家淫僻無禮，則語之尊天、事鬼，國家務奪侵凌，則語之兼愛。」是亦通達經權，不可訾議。又其《備城門》諸篇皆古兵家言，有實用焉。

王念孫《墨子雜志敘》　墨子書舊無注釋，亦無校本，故脫誤不可讀。至近時，盧氏抱經、孫氏淵如，始有校本，多所是正。乾隆癸卯，畢氏弇山重加校訂，所正復多於前。然尙未該備，且多誤改誤釋者。予不揣寡昧，復合各本，及《墓書治要》諸書所引，詳爲校正。是書傳刻之本，唯《道藏》本爲最

優，其藏本未誤，而佗本皆誤，及盧、畢、孫三家已加訂正者，皆不復羅列。唯舊校所未及，及所校尚有未當者，復加考正。是書錯簡甚多，盧氏所已改者，唯《辭過》篇一條，其《尚賢》下篇、《尚同》中篇、《兼愛》中篇、《非樂》上篇、《非命》中篇及《備城門》、《備穴》二篇，皆有錯簡，自十餘字至三百四十餘字不等，其佗脫至數十字，誤字、衍字、顛倒字，及後人妄改者尚多，皆一一詳辨之，以復其舊。此外脫誤不可讀者，尚復不少。蓋墨子非樂、非儒，久爲學者所黜，故至今迄無校本，而脫誤亦至於是。然是書以無校本，而脫誤難讀，亦以無校本，而古字未改，可與說文相證。如《說文》「言」字，篆文作「𧥑」，隸作「享」，又省作「亨」，以爲亨通之亨，又轉爲普庚反，以爲烹煮之亨。今經典中，亨煮字皆作「亨」（俗又作「烹」），亨行而享廢矣。唯《非儒》篇：「子路享（普庚反）豚。」其字尚作享。《說文》：「苟（讀若亟其乘屋之亟）自急敕也。」今經典皆以亟代苟，亟行而苟廢矣。唯《非儒》篇：「曩與女爲苟生，今與女爲苟義。」其字尚作苟。《說文》：「但裼也。」今經典皆以袒代但，袒行而但廢矣。唯《耕柱》篇：「羊牛犓豢，雍（與「饔」同，今本「雍」譌作「維」）人但割而和之。」其字尚作但。又有傳寫之譌，可以考見古字者。城郭之郭，《說文》本作亯，今經典皆以郭代亯，郭行而亯廢矣。唯《所染》篇云：「晉文染於舅犯高偃。」案《國語》，晉有郭偃無高偃，郭即亯之借字，知高爲亯之譌也。《說文》放，古文「殺」字，今經典中有殺無放，殺行而放廢矣。唯《尚賢》中篇云：「率天下之民，以詬天侮鬼賤傲萬民。」案：「賤」、「傲」二字語意不倫，賤乃「賊」字之譌，「殺」字古文作「放」，與敖相似，知放譌作敖，又譌作傲也。《說文》：「佚（以證反）送也。」呂不韋曰：「有佚氏以伊尹佚女。」今經典皆以媵代佚，媵行而佚廢矣。唯《尚賢》下篇云：「昔伊尹爲莘氏女師僕。」案：有莘氏以伊尹佚女，非以爲僕也，佚、僕字形相似，知僕爲佚之譌也。《說文》衝突字本作衝，今經典皆以衝代衝，衝行而衝廢矣。唯《備城門》篇云：「以射衝及櫳縱。」衝、衝形相似，知衝爲衝之譌也。是書最古，故假借之字亦最多，如胡作故，降作隆，誠作情，又作請，拂作費，知作智，志作之，宇作野，佗作也，睎作欣，管作關，悖作費，從作松，皆足以見古字之借，古音之通，佗書所未有也。其脫誤不可知者，則概從闕疑，以俟來哲。

道光十一年九月十三日，高郵王念孫叙，時年八十有八。

汪中《墨子序》

《墨子》七十一篇，亡十八篇，今見五十三篇。明陸穩所叙刻，視它本爲完。其書多誤字，文義昧晦不可讀，今以意粗爲是正，闕所不知。又采古書之涉於《墨子》者，別爲「表微」一卷，而爲之叙曰：周太吏尹佚，實爲文王所訪（《晉語》），克商營洛，祝策遷鼎，有勞於王室（《周書・克殷解》、《書・洛誥》）。成王聽朝，與周、召、太公、同爲四輔（賈誼《新書・保傅》篇）數有論諫（《淮南子・主術訓》、《史記・晉世家》），身沒而言立。東遷以後，魯季文子（《春秋傳》成四年）、惠伯（文十五年）、晉荀偃（襄十四年）、叔向（《周語》）、秦子桑（僖十五年）、后子（昭元年）及左邱明（宣十二年），並見引重，遺書十二篇。劉向校書，列諸墨六家之首。《說苑・正理》篇，亦載其文。莊周述墨者之學，而原其始，曰：「不侈於後世，不靡於萬物，不暉於數度，以繩墨自矯，而備世之急，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天下》篇）可謂知言矣。古之史官，實秉禮經，以成國典，其學皆有所受。魯惠公請郊廟之禮於天子，桓王使史角往，惠公止之。其後在於魯，墨子學焉（《呂氏春秋・當染》篇）。其淵源所漸，固可考而知也。劉向以爲出於清廟之守。夫有事於廟者，非巫則史，史佚、史角皆其人也。史佚之書，至漢具存，而夏之禮，在周已不足徵，則莊周、禽滑釐傳之禹者（《莊子・天下》篇、《列子・楊朱》篇）。非也。【略】《親士》、《修身》二篇，其言淳實，與《曾子立事》相表裏，爲七十子後學者所述。《經上》至《小取》六篇，當時謂之《墨經》，莊周稱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已齒、鄧陵子之屬，以堅白異同之辯相訾，以觭偶不仵之辭相應者也。公孫龍爲平原君客，當趙惠文、孝成二王之世，惠施相魏，當惠、襄二王之世，二子實始爲是學。是時墨子之沒久矣，其徒誦之，並非《墨子》本書。《所染》篇亦見《呂氏春秋》，其言宋康染於唐鞅、田不禮。宋康之滅，在楚惠王卒後一百五十七年，墨子蓋嘗見染絲者而歎之。爲墨之學者增成其說耳。故本篇稱禽子，《呂氏春秋》并稱墨子。《親士》篇錯入道家言二條，與前後不類，今出而附之篇末。又言吳起之裂，起之裂，以楚悼王二十一年，亦非墨子之所知也。今定其書爲內、外二篇，又以其徒之所附著爲《雜篇》，倣劉向校《晏子春秋》例。輒於篇末，述所以進退之意，覽者詳之。墨子之學，其自言者曰：國家昏亂，則語之尚賢、尚同；國家貧，則語之節用、節葬；國家意音沈湎，則語之非樂；非命；國家淫僻無禮，則語之尊天、事鬼；國家務奪侵陵，則語之兼愛非攻；此其救世亦多術矣。《備城門》以下，臨敵應變，纖悉周密，斯其所

以爲才士與！《傳》曰：世之學老子者，則絀儒學，儒學亦絀老子，惟儒、墨則亦然，儒之絀墨子者，孟氏、荀氏。荀之《禮論》、《樂論》，爲王者治定功成，盛德之事，而墨之《節葬》、《非樂》，所以救衰世之敝，其意相反而相成也。若夫《兼愛》，特墨之一端，然其所謂兼者，欲國家愼其封守，而無虐其鄰之人民畜產也。雖昔先王，制爲聘問弔恤之禮，以睦諸侯之邦交者，豈有異哉？彼且以兼愛教天下之爲人子者，使以孝其親，而謂之「無父」，斯已枉矣。後之君子，日習孟子之說，而未覩墨子之本書，其以耳食，無足怪也。世莫不以其誣孔子，爲墨子辜，雖然，自今日言之，孔子之尊，固生民以來所未有矣，自當日言之，則孔子魯之大夫也，而墨子宋之大夫也，其位相埒，其年又相近，其操術不同，而立言務以求勝，雖欲平情覈實，其可得乎？是故墨子之誣孔子，猶孟子之誣墨子也，歸於不相爲謀而已矣。吾讀其書，惟以三年之喪，爲敗男女之交，有悖於道，至其述堯舜、陳仁義，禁攻暴，止淫用，感王者之不作，而哀生人之長勤，百世之下，如見其心焉。《詩》所謂「凡民有喪，匍匐救之」之仁人也。其在九流之中，惟儒足與之相抗，自餘諸子，皆非其比。歷觀周、漢之書，凡百餘條，並孔墨、儒墨對舉，楊朱之書，惟貴放逸，當時亦莫之宗，躋之於墨，誠非其倫。自墨子沒，其學離而爲三，徒屬充滿天下。呂不韋再稱「鉅子」，韓非謂之「顯學」，至楚漢之際而微。孝武之世猶有傳者，見於司馬談所述，於後遂無聞焉。惜夫！以彼勤生薄死，而務急國家之事，後之從政者，固宜假正議以惡之哉。

乾隆上章困敦涂月，選拔貢生江都汪中述。

又《墨子後序》　中既治墨子，率於人事，且作且止。越六年，友人陽湖孫季仇星衍，以刊本示余，則巡撫畢侍郎、盧學士咸有事焉。出入羣籍，以是正文字，博而能精，中不勞日力，於是書盡通其癥結。且舊文孤學，得二三好古君子，與我同志，於是有三喜焉。既受而卒業，意有未盡，乃爲《後敘》，以復於季仇曰：季仇謂墨子之學出於禹，其論偉矣！非獨禽滑釐有是言也。莊周之書，則亦道之，曰：「不以自古爲極者，非禹之道。」是皆謂墨之道與禹同耳，非謂其出於禹也。昔在成周，禮器大備，凡古之道術，皆設官以掌之。官失其業，九流以興，於是各執其一術以爲學。諱其所從出，而託於上古神聖以爲名高，不曰神農，則曰黃帝。墨子質實，未嘗援人以自重，其則古昔稱先王，言堯、舜、禹、湯、文、武者六，言禹、湯、文、武者四，言文王者三，而未嘗專及禹。墨子固非儒而不非周也。又不言其學之出於禹也。公孟謂：「君子必古言服，然後仁。」墨子既非之，而曰：「子法周而未法夏，則子之古非古也。」此因其所好而激之，且屬之言服，甚明而易曉。然則謂墨子背周而從夏者，非也。惟夫墨離爲三，取舍相反，倍譎不同，自謂「別墨」，然後託於禹以尊其術，而淮南著之書爾。雖然，謂墨子之學出於禹，未害也。謂禹制三月之喪，則尸子之誤也。從而信之，非也。何以明其然也？古者喪期無數，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則五服精粗之制立矣。放勳殂落，百姓如喪考妣，其可見者也。夏后氏三年之喪，既殯而致事，則夏之爲父三年矣，禹崩三年之喪畢，益避禹之子於箕山之陰，則夏之爲君三年矣。從是觀之，它服術可知也。《士喪禮》自小斂奠、大斂奠，朔月，半薦，遣奠，大遣奠，皆用夏祝。使夏后氏制喪三月祝，豈能習其禮以贊周人三年之喪哉？若夫陵死葬陵，澤死葬澤，此爲天下大水，不能具禮者言之也。荒政殺哀，周何嘗不因於夏禮，以聚萬民哉？行有死人，尙或殣之，此節葬也。斂首足形，還葬而無槨，此又節葬也。豈可執是以言周禮哉？若然，夏不節喪，史佚固節喪與？夫下殤墓遠，棺斂於宮中，召公爲言於周公而後行之，若是其篤終也。先王制禮，其敢有不至者哉？墨子者蓋學焉而自爲其道者也。故其《節葬》曰：「聖王制爲節葬之法。」又曰：「墨子制爲節葬之法。」則謂墨子自制者是也。故曰：「墨之治喪，以薄爲其道。」（《孟子・滕文公》篇）曰：「墨子生不歌，死不服，桐棺三寸而無槨，以爲法式。」（《莊子・天下》篇）曰：「墨者之葬也，冬日冬服，夏日夏服，桐棺三寸，服喪三月。」（《韓非子・顯學》篇）使夏后氏有是制，三子者不以之蔽墨子矣！

武億《跋墨子》　《漢書・藝文志》：「墨子七十一篇。」注云：「墨翟爲宋大夫，在孔子後。」而不著其地。惟《呂氏春秋・愼大覽》高誘注：「墨子名翟，魯人也。」魯卽魯陽，春秋時屬楚，古人於地名，兩字或單舉一字，是其例也。翟見諸傳記，多稱爲宋大夫。以予考之，亦未盡舉其實。蓋墨子居于魯陽，疑嘗爲文子之臣，觀《魯問》一篇，首言：「吾願主君之上者尊天事鬼，下者愛利百姓，厚爲皮幣，卑辭令函，偏禮四鄰諸侯，驅國而以事齊。」又言：「吾願主君之合其志功而觀焉。」案《春秋左氏傳》：「昭二十九年春，公至自乾侯，處于鄆。齊侯使高張來唁公，稱主君。」注：「比公于大夫。」《周

禮》太宰「九兩」：「六曰主以利得民。」注，鄭司農謂「公卿大夫」。「調人」：「主友之讎。」注：「主，大夫君也。」《呂氏春秋・愛士》篇：「陽城胥渠，處廣門之官，夜款門而謁曰：主君之臣胥渠有疾。」注：「趙簡子，晉大夫也。大夫稱主者也。」然則翟之尊文子爲主君，意其屬於文子也。《禮記・禮運》：「仁於家爲僕。」方氏曰：「僕者對主之稱，故仁于家曰僕，而大夫稱主。」是也。翟在魯，瞻然知鄰邦之重，始勸文子屈禮事齊，繼止文子攻鄭，皆反覆言之，冀以誠人。其後文子卒能受聽，故于時魯陽之民身不致重困於兵役，以保恤其家室，皆翟之賜也。《史記・荀卿列傳》云：「翟，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在其後。」《索隱》：「案《別錄》云：墨子書有文子，文子，子夏之弟子。問於墨子，如此則墨子者在七十子後也。」案外傳《楚語》：「惠王以梁與魯陽文子。」注：「文子，平王之孫，司馬子期子，魯陽公也。」惠王十年，爲魯哀公十六年，孔子方卒。又翟本書《貴義》篇：「子墨子南游于楚，見楚獻惠王。」《楚世家》無此名，是獻惠即惠王，誤衍一「獻」字。審是，則翟實當楚惠王時，上接孔子末卒。故太史公一云並孔子時，說非無據。自班志專謂在孔子後，後人益爲推衍。至如畢氏據本書，稱中山諸國亡于燕代胡貊之間，以中山之滅，在趙惠文王四年，當周赧王二十年，則翟實六國時人，至周末猶存。愚竊以翟既與楚惠王接時，後必不能歷一百九十餘年，尚未即化，此固不然也。中山諸國之亡，蓋墨子之徒續記，而竄入其師之說，以貽此謬，何可依也？予故爲據其時地始末如是，以附於篇，庶覽者得以詳焉。

孫星衍《墨子注後序》　乾隆四十八年癸卯十二月，弇山先生既刊所注《墨子》成，以星衍涉于諸子之學，命作後叙，星衍以固陋辭，不獲命。叙曰：墨子與孔異者，其學出于夏禮，司馬遷稱其善守禦，爲節用，班固稱其貴儉、兼愛、上賢、明鬼、非命、上同，此其所長，而皆不知墨學之所出。淮南王知之，其作《要略訓》云：「墨子學儒者之業，【略】其識過于遷、固。古人不虛作，諸子之教，或本夏，或本殷，故韓非著書，亦載棄灰之法，墨子有節用。節用，禹之教也。孔子曰：「禹菲飲食，惡衣服，卑宮室，吾無閒然。」又曰：「禮與其奢寧儉。」又曰：「道千乘之國，節用。」是孔子未嘗非之。又有明鬼，是致孝鬼神之義。兼愛，是盡力溝洫之義。孟子稱墨子「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而莊子稱禹「親自操橐耜，而雜天下之川，腓無胈，脛無毛，沐甚風，櫛甚雨」。列子稱「禹身體偏枯，手足胼胝」。呂不韋稱「禹憂其黔首，顏色黎黑，竅藏不通，步不相過」。皆與《書傳》所云「予弗子，惟荒度土功」、「三過其門而不入」、「思天下有溺者猶己溺之」同。其節葬，亦禹法也。尸子稱禹之喪法，死於陵者葬於陵，死於澤者葬於澤，桐棺三寸，制喪三日。見《後漢書》注。《淮南子・要略》稱禹之時，天下大水，死陵者葬陵，死澤者葬澤，故節財薄葬閑服生焉，又《齊俗》稱三月之服，是絕哀而迫切之性也。高誘注云：「三月之服，是夏后氏之禮。」《韓非子・顯學》稱「墨者之葬也，冬日冬服，夏日夏服，桐棺三寸，服喪三月」。而此書《公孟》篇：「墨子謂公孟曰：「子法周而未法夏也，子之古非古也。」又公孟謂子墨子曰「子以三年之喪爲非，子之三日之喪，亦非也」云云。然則三月之喪，夏有是制，墨始法之矣。孔子則曰：「吾說夏禮，杞不足徵，吾學周禮，今用之，吾從周。」又曰：「周監於三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周之禮尚文，又貴賤有法，其事具《周官》、《儀禮》、《春秋傳》，則與墨書節用、兼愛、節葬之旨甚異。孔子生於周，故尊周禮，而不用夏制。孟子亦周人而宗孔，故于墨非之，勢則然焉。若覽其文，亦辯士也，《親士》、《修身》、《經》上、《經》下及《說》，凡六篇，皆翟自著。《經》上、下略似《爾雅・釋詁》文。而不解其意指。又怪漢、唐以來，通人碩儒博貫諸子，獨此數篇，莫能引其字句，以至于今，傳寫譌錯，更難鉤乙。《晉書・魯勝傳》云：「勝注《墨辨》，存其叙曰：墨子著書，作《辯經》以立名本，惠施、公孫龍祖其學，以正刑名顯於世。孟子非墨子，其辯言正詞則與墨同。荀卿、莊周等，皆非毀名家而不能易其論也。」又曰：「《墨辯》有上、下《經》，經各有說，凡四篇，與其書衆篇連第，故獨存。今引說就經，各附其章，疑者闕之。又采諸衆雜集，爲刑名二篇，略解指歸，以俟君子。」如所云，則勝曾引說就經，各附其篇，恨其注不傳，無可徵也。《備城門》諸篇，具古兵家言，惜其脫誤難讀，而弇山先生于此書，悉能引據傳注類書，匡正其失，又其古字古言，通以聲音訓故之原，豁然解釋，是當與高誘注《呂氏春秋》、司馬彪注《莊子》、許君注《淮南子》、張湛注《列子》並傳於世。其視楊倞盧辯，空疏淺略，則偶然過之。時則有仁和盧學士抱經，大興翁洗馬覃谿，及星衍，三人者不謀同時共爲其學，皆折衷于先生，或此書當顯，幸其成帙，以惠來學，不覺僭而識其末也。陽湖孫星衍撰。

張惠言《書墨子經說解後》　右墨子《經》上、下及《說》凡四篇。《晉書・魯勝傳》云：「勝注墨辯，引說就經，各附其章。」即此也。墨子書多奧言錯字，

而此四篇爲甚。勝注既不傳，世莫得其讀。今正其句投，通其旨要，合爲二篇，略可指說，疑者闕之。古者楊、墨塞路，孟子辭而闢之。自孟子之後，至今千七百餘年，而楊氏遂亡。墨氏書雖存，讀者蓋鮮，大哉聖賢之功，若此盛矣！墨氏之言《脩身》、《親士》，多善言，其義託之堯、禹，自韓愈氏以爲與聖賢同指，孔、墨必相爲用。向無孟子，則後之儒者習其說而好之者，豈少哉！【略】當孟子時，百家之說衆矣，而孟子獨距（《文編》作「拒」）楊、墨，今觀墨子之書，《經說》、《大、小取》。盡同異堅白之術，蓋縱橫、名、法家惠施、公孫龍、申、韓之屬，皆出焉。然則當時諸子之說，楊、墨爲統宗，孟子以爲楊、墨息，而百家之學將銷歇而不足售也。獨有告子者，與墨爲難，而自謂勝爲仁，故孟子之書亦辯斥之。嗚呼，豈知其後復有烈于是者哉！墨子之言，詩于理而逆于人心者，莫如《非命》、《非樂》、《節葬》。此三言者，偶識之士可以立折，而孟子不及者，非墨之本也。墨之本在《兼愛》，而兼愛者墨之所以自固而不可破，兼愛之言曰：「愛人者人亦愛之，利人者人亦利之，仁君使天下聰明耳目，相爲視聽，股肱畢強，相爲動宰。」此其與聖人所以治天下者復何以異？故凡墨氏之所以自託於堯、禹者，兼愛也。尊天、明鬼、尚同、節用者，其支流也。非命、非樂、節葬，激而不得不然者也，天下之人唯惑其兼愛之說，故雖諄于理，不安于心，皆從而和（《文編》作「則」）之，不以爲疑。孟子不攻其流而攻其本，不誅其說而誅其心，斷然（《文編》無此二字）被之以無父之罪，而其說始無以自立。嗟夫！藉使墨子之書盡亡，至于今，何以見孟子之辯嚴而審、簡而有要如是哉！孟子曰：「我知言。」嗚呼，此其驗矣，後之讀此書者，覽其義，則于孟子之道猶引弦以知矩乎。乾隆五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張惠言書。

俞正燮《墨學論》 墨者，宋君臣之學也，墨子又推宋學以合古道術，周時韓非所謂顯學有三墨八儒，其書三家鉅子附益，倍譎不同，其有非儒，蓋不足怪。《莊子·天下》篇云：墨子稱道禹行曰：「不能如此非禹之道也，不足爲墨。」《淮南子·要略訓》云：「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以爲其禮煩擾而不說，厚葬靡則而貧民，久服傷生而害事，故背周道而用夏政。」故「薄葬節財閑服生焉」。謂墨子學禹用夏政者，以文辭推之，知所從來遠。《史記·自序傳》云：「墨者亦尚堯、舜道，言其德行，曰堂高三尺，土階三等。」《說苑·反質》篇云：「《墨子》言禹、盤庚，土階三等，衣裳細布，茅茨不翦，采椽不斲。」則墨子亦述堯、舜、盤庚。【略】所謂道術者，必有其人，以職則曰清廟之官，以書則《藝文志》首列尹佚二篇也。【略】管子書《立政》云：「兼愛之說勝，則士率不戰。」《立政九敗解》云：「不能令彼無攻我。彼以教士，我以驅衆，彼以良將，我以無能，其敗必覆軍殺將。」如此正宋襄公之謂。《左傳》公子目夷謂襄公未知戰，若愛重傷則如勿傷，愛其二毛，則如服焉。兼愛，非攻，蓋宋人之蔽。《呂氏春秋·審應》云：「偃兵之意，兼愛天下之心也。」據《左傳》，襄公歿後華元向戌皆以止兵爲務，墨子出始講守禦之法，不如《九敗解》所譏。墨子實宋大夫，其後宋經亦墨徒，欲止秦楚之兵，言戰不利，有是君則有是臣，以此見墨學實君師所授。墨子又言堯、舜、禹、盤庚以證之，非如諸家道術，違離道本，雖述古人，猶爲非怯矣。《呂氏春秋·當染》篇言魯惠公時，史角止魯，其後在於魯，墨子學焉，蓋兼通其義，以證清廟之官。墨又稱齊晏嬰，徒以嬰毀孔子，有儒者崇喪遂哀，不可爲俗之言。嬰不足以首墨，齊魯非墨所從出，墨爲宋學明也。《公孟》篇云：「墨子謂公孟曰：子法周而未法夏，子之古非古也。」是古非今，漸染及儒，至秦乃受其禍。荀子言儒者法後王，所以爲儒，墨以殷後多感激，不法周而法古，所以爲墨。後世儒者至乃喪服不知禮律，用溫公家禮，文公家禮，豈非儒名墨行，充塞天下哉。戰國時，廢學校，墨學亦散，推久服傷生之義，計及牀第之間，太儉約，漫差等，曾不足以容辨異，懸君臣（《荀子·非十二子》）。昭昭然爲天下憂不足，而不求誰亂之者（《荀子·富國》），蔽於用而不知文（《荀子·解蔽》），有見於齊而無見於畸（《荀子·天論》），是其蔽也。《史記》自序云：墨子強本節用，不可廢也，《莊子·天下》篇云：「墨子眞天下之好也，才士也夫！」願天下之安定以恬民命，人我之養，畢足而止，其爲人太多，其自爲太少，蓋知言矣。

《漢書讀》卷六 前道家者流，班叙謂出於古史官。今《尹佚》二篇爲墨之首，是墨家者流亦出於古史官也。王伯厚謂史角（墨子師）託名史佚，未定其是。

又 茅屋采椽，節用也，何傷於儉？養三老五更，尚齒也，何爲兼愛？選士大射，上賢也。宗祀嚴父，非右鬼也。順時而行，不得爲非命，孝視天下，同歸於治。古治無加焉，師古謂《志》歷叙其本意，然過賢乎墨氏已。

又 墨家叛道，縱橫家離道，班氏不抉兩家本意，而叙多褒詞。

又　歐陽氏於墨取其彊本節用，於縱橫家取其權事制宜，亦使貪使詐之意。

俞樾《墨子閒詁》序》　墨子則達於無人之理，熟於事物之情，又深察春秋、戰國百餘年形勢之變，欲補弊扶偏，以復之於古，鄭重其意，反復其言，以冀世主之一聽，雖若有稍詭於正者，而實千古之有心人也。

《湘綺樓文集》卷三《墨子校注序》　墨子之所以賢者，以其居亂世，君務於戰，士甘於死，生人之理絕而天地腥。聞儒者自高其道，非聘不往。時君將相因而貧賤之，槁死陋巷，號爲寒士。莊、惠之徒，曳尾泥中，游羿彀以不死爲幸。海內死鬬，伏尸動百萬，皆熟視若無睹，以爲蝸角之戰爭耳。墨子仁人，愀然憂之，獨以身橫干焉，起阡陌編氓之中，排闔闥，捋虎鬚，蒙詬辱，而不肯止。食三升之粟，行百舍之路，一無所求，而忘身徇人。其行任俠，其心天地也。遭時強橫，諸凶竊位，怙其勢力富厚，僥一朝之幸，逞志縱欲，曾無采聽視，匹夫所陳先王之言，若蚊虻藿雀之過乎前。其計畫利害，不足回已成之勢。聲悲氣澌，無肯聽之。故墨子身窮死而其道不行，猶未若莊、孟之顯榮也。孔子見庸主昏相，皆接以溫良恭儉讓，猶不免陳蔡之圍，伐檀之驅。假令當墨子時，豪猾王公咄嗟而叱去之，曾不得一升陛，又焉能爲之執鞭哉！墨子既已窮死，兵亂未已，困敗者稍悔悟，然後其心褓白，知其無幾希自爲之心。其悲痛惻怛，發于至誠，雖甚無道，皆欲保持而安養之。其所言有利無害，坦然易知。于是求其書，尊其徒，思其人，立其學，以爲士不必皆求富貴者也，有仗義懷仁，出身謀人家國者。王公始屈節以禮士，引轡旅以謀國政，處士尊由此起，而無事坐食之謗，莫能中傷疏間之。十世之後，九州之外，釋迦、耶蘇皆無位而奉爲聖師，本墨家也。語曰：「隱居以求其志，行義以達其道。」翟可謂求而達者與！孟子徒恨其非儒，摭其偏言以爲無父，非雅士之談也。然墨子尤工製器，西海傳其學，去其《節用》、《明鬼》不便己者，其道乃更東行于中國，而其始原于戰勝，因合墨家于兵家。墨子本欲止兵，不能則治守。反更言兵，慘刻煩擾，盡反其所學。敵未至而先自亂，非能守者。徒恃利器以自衛，亦有類乎近日恃炮之爲。此則流失之敝。迂生之謬言，莊子所謂無聖人之學者夫。故別爲附篇，以《備城門》以下係之，明其本旨不言兵也。班固論墨家原出于清廟之守，其說無據依。《抱朴》書傳有墨子符，斯又《明鬼》之驗，近于巫氏。夏殷所傳，古之學耶？同治以來，西學盛行，徒襲墨之粗迹，不自知其出于墨。乃敢以非先王，則孟子之言距墨者，又未嘗非先見也。

蔣彤《書墨子後》　嗚呼！吾讀《墨子》而益歎立言者之難也。【略】墨子之自言則曰：凡入國，必擇務而從事焉。國家昏亂，則語之尚賢尚同。國家貧，則語之節用節葬。國家憙音湛湎，則語之非樂非命。國家淫僻無禮，則語之尊天事鬼。國家務奪侵陵，則語之兼愛。似墨子隨世立教，而清廟之云，不足盡其用意之所在。然而孟子則曰：「楊氏爲我是無君也，墨氏兼愛是無父也，無父無君是禽獸也。」邪說誣民，充塞仁義，則率獸食人，人將相食。」闢之如此，其甚者何也？士君子發於口、著於策，皆有扶世救俗之意，而不操其本，則適以禍天下。本者何，仁義是也。孔子之言仁而已，孟子當戰國，言仁而兼助之以義。百畝樹桑之計，庠序學校之制，反覆而不厭，其告滕臣則曰：此其大略，若夫潤澤之，則在君與子矣。潤澤云者，稽事而通衆務，所謂義也，至於義而天下盡之矣。故聖賢用世不空言，必其理道具備，實可見諸設施。是以孟子之論政，多寡雖殊，其實與孔子同也。墨子未嘗有經緯要略，而先變人生之常道，以此鼓惑天下，俾從而由之，則愛不始於親親，愛之源塞，事無差等，其勢必不能周，而儉嗇固陋之見又糾結於中，勢不至廉刻成行，舉世大亂，無統紀不止，固不得以孟子「率獸食人」之言爲或過也。嗚呼！吾於是益歎知言者之難也。荀子曰：上功用，大儉約而慢差等，曾不足以容辨異，縣君臣，是墨翟、宋鈃也。略法先王而不知其統，聞見雜博，甚僻違而無類，子思、孟軻也。又曰墨子非樂，其於道猶瞽之白黑也，非墨有當矣。以子思、孟子爲不知禮則非也。孔子曰「人而不仁如禮何」，親親之殺，尊賢之等，禮所自生。子思、孟子傳孔子之道，故其言賅貫本末，荀子本之末也，楊、墨諸子末之末也。

又《再書墨子後》　《尚同》、《非攻》諸篇，兼愛之正義也。儉者不奪人，愛人先在節用，故有節葬、非樂之說。節用強本不崇空浮，故有非命、非儒之說。至於經說諸篇，有似名家之爲苛察繳繞，使人不得反其意。公輸諸篇，備言守禦，又近孫吳家言，非其言之矛盾自爲，蓋推其兼愛之流弊必至此。墨子之言曰：「仁者之爲天下度也，辟之無以異乎孝子之爲親度也。」其所以與聖人相差謬者，由此一語。子貢曰：「博施於民而能濟衆，可謂仁乎！」子曰：「何事於仁，必也聖乎！堯舜其猶病諸。」聖人至精至誠，力所

不能至，卽心所不敢居，所謂病也。墨子泯絕差等，不辨鄉國天下貴賤、賢愚、親疏、近遠，而以骨肉概之，是能聖人之所不能也。摩頂放踵利天下而爲之，頂踵旣盡，而天下仍未盡其利，乃不得不爲名實之辨，而苛察繳繞之患生，於是講守禦之法遂益精且密。老子曰：「剖斗折衡而民不爭。」夫斗衡日用，果可剖折乎？不治其贖而物之齊，剖之折之而民將愈爭，此虛無之所以激爲刑名也。世又稱「孔墨相爲用」，夫孔子之道何不備，而待助於墨子哉！

《旭書・儒墨第三》《春秋》、《孝經》，皆變周之文，從夏之忠。而墨子亦曰法禹。不法其意而法其度，雖知三統，不足以爲政。盤於聖哲者，非樂爲大。彼苦身勞形以憂天下，以若自殺，終以自墮者，亦非樂爲大。何者？喜怒生殺之氣，作之者聲也。故渾然擊鼓，士愾怒矣。鎗然撞錞于，繼以吹簫，而人人知慘悼。儒者之頌舞，熊經蝯攫，以廉制其筋骨，使行不愆步，戰不愆伐，惟以樂倡之，故人樂習也。無樂則無舞，無舞則爾弱多疾疫，不能處憔頹，將使苦身勞形以憂天下，是何以異於騰駕蹇驢，而責其登大行之阪矣？嗟乎！鉅子之傳，至秦漢間而斬，非其道之不逮申、韓、商、愼，惟不自爲計，故距之百年而墮。夫文始五行之舞，遭秦未滅，今五經犹可見。《樂書》獨亡，其亦昉於六國之季，墨者昌言號呼以非樂，雖儒者亦鮮誦習焉。故灰燼之餘，雖有竇公、制氏，而不能記其尺札也。烏虖！佚翟之禍，至自槧以槧人，斯亦酷矣。詆其兼愛而謂之無父，則末流之嘵言，有以取譏於君子，顧非其本也。張載之言曰：「凡天下疲癃殘疾煢寡惸獨，皆吾兄弟之顚連而無告者。」或曰：其理一，其分殊，庸渠知墨氏兼愛之旨，將不一理而殊分乎？夫墨家宗祀嚴父，以孝視天下，孰曰無父？（詳《孝經》本夏法說，此不具疏。）至於陵谷之葬，三月之服，制始於禹。禹之世，奔命世也。墨翟亦奔命世也。伯禽三年而報政，曰：「革其故俗，喪三年乃除。」大公反之，五月而報政。然則短喪之制，前倡於禹，後繼踵於尙父。惟晏嬰鐫之，廬杖衰麻，皆過其職。墨子以短喪法禹，於晏嬰則師其孅嗇，而不能師其居喪。斯已左矣。雖然，以短喪言，則禹與大公皆有咎，奚獨墨翟？以蔽罪於兼愛，謂之無父，君子重言之。（又案《水經》淇水注：「《論語比考讖》曰：『邑名朝歌，顏淵不舍，七十弟子，揜目，宰予獨顧，由蹙墮車。』宋均『曰：子路患宰予顧覩凶地，故以足蹙之使墮車也。』」尋朝歌回車，本墨子事，而《論語讖》以爲顏淵。此六國儒者從墨非樂之證也。至於古樂亦多怪迂，誠有宜簡汰者，然樂則必無可廢之義。）

《諸子斟淑》卷三二　戰國多稱孔、墨，然墨子出處未詳。太史公亦不爲立傳，惟於《孟荀傳》後云「墨翟，宋之大夫。善守禦，爲節用」而已。考《太平廣記》云：「墨子宋人。仕宋爲大夫，年八十二入周狄山。精思道法，著書十篇。」今所傳《墨子》，乃有七十一篇，恐是後人贋作。吾嘗疑孔、墨道術迥異，何以並稱？後見《呂氏春秋》云：「孔丘、墨翟晝日諷誦習業，夜親見文王周公旦而問焉。」余觀孔子博學好古信矣，墨子誦習於何徵之？觀其《貴義》篇云：「子墨子南遊使衛，關中載書甚多。弦唐子見而怪之，曰：吾夫子教公尙過曰，揣曲直而已，今夫子載書甚多，何有也？子墨子曰：昔者周公旦朝讀書百篇，夕見七十士，故周公旦佐相天子，其修至於今。翟上無君上之事，下無耕農之難，吾安敢廢此？翟聞之，同歸之物，信有誤者。然而民聽不鈞，是以書多也。今若過之心者，數逆於精微，同歸之物既已知其要矣，是以不教以書也。而子何怪焉。」據此則知孔、墨所以並稱者，祇以其博學相若，而非謂其道術同也。退之以孔、墨必相爲用，吾未敢信。

分論

《親士》《諸子彙函》卷三：薛方山評：章法甚高。楊碧川評：通篇議論國之所以存，存于親士，國之所以亡，在不親士。此等議論，卽吾儒不能易也。

《修身》《諸子彙函》卷三：總評：此篇以「本」字爲骨，餘俱反約一貫功夫，以開闔起伏言之，可謂得脩身要訣。

《尙賢》《新鍥翰林三狀元會選二十九子品彙釋評》卷一二：陳後山評：通篇議論國之所以不治在於不用賢，尙賢則治，不尙賢則亂。此等議論，卽吾儒不能易也。高似孫評：文法錯綜。張之象評：歸結正本上，有收煞。

《兼愛》《新鍥翰林三狀元會選二十九子品彙釋評》卷一二：陳後山評：直在源頭上起，如江之岷山，漢之碣冢，皆從此發下來。楊道賓評：三段遞下，詳陳衆害之所自，後方推本還原，章法甚佳。又：墨子於人情世故上洞破得眞，得何而相利，若何而相害，皆一一究心，故論說獨至。康海評：把

衆害之本原推究出來，作個入門時開口。袁了凡評：是子作文最長於辨駁，其叙詞說情意兼到，所以一纔篇章，歷歷動人。此文其大較也。馬理評：直叙中有委曲婉轉。姜寶評：篇中許多關節，許多辨難，按其首尾又若一氣呵成，自呼自應，無些斷續痕跡。又：詞既純正，意又根着。及覆辨論，俱是道門內說法。特把兼愛立個眼目，未入門牆者不無駭聽。許國評：冒頭立意，便自高邁。趙瑤評：締觀立意亦自有條理，非若後世儒者之相駁也。《諸子彙函》卷三：王鳳洲評：「兼愛」是墨子一生本領，自君臣、父子、兄弟以及於民，即孟子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也。諦觀立意，自有條理，非若後世之相駁者比也。

《非樂》《荀子・樂論》：夫樂者樂也，人情之所必不免也。故人不能不樂。樂則必發於聲音，形於動靜，而人之道，聲音動靜，性術之變盡是矣。故人不能不樂，樂則不能無形，形而不爲道，則不能無亂。先王惡其亂也，故制雅頌之聲以道之，使其聲足以樂而不流，使其文足以辨而不諰，使其曲直繁省廉肉節奏足以感動人之善心，使夫邪汙之氣無由得接焉，是先王立樂之方也，而墨子非之，奈何！故樂在宗廟之中，君臣上下同聽之，則莫不知敬；閨門之內，父子、兄弟同聽之，則莫不和親；鄉里族長之中，長少同聽之，則莫不和順。故樂者，審一以定和者也，比物以飾節者也，合奏以成文者也，足以率一道，足以治萬變，是先王立樂之術也，而墨子非之，奈何？故聽其雅頌之聲，而志意得廣焉，執其干戚，習其俯仰屈伸，而容貌得莊焉。行其綴兆，要其節奏，而行列得正焉，進退得齊焉。故樂者，出所以征誅也，入所以揖讓也。征誅揖讓，其義一也。出所以征誅，則莫不聽從；入所以揖讓，則莫不從服。故樂者，天下之大齊也，中和之紀也，人情之所必不免也。是先王立樂之術也，而墨子非之，奈何？且樂者，先王之所以飾喜也；軍旅鈇鉞者，先王之所以飾怒也。先王喜怒皆得其齊焉。是故喜而天下和之，怒而暴亂畏之。先王之道，禮樂正其盛者也，而墨子非之。故曰：墨子之於道也，猶瞽之於白黑也，猶聾之於清濁也，猶之楚而北求之也。【略】墨子曰：「樂者，聖王之所非也，而儒者爲之，過也。」君子以爲不然。樂者，聖人之所樂也，而可以善民心，其感人深，其移風移俗，故先王導之以禮樂而民和睦。【略】樂者樂也，君子樂得其道，小人樂得其欲。以道制欲，則樂而不亂；以欲忘道，則惑而不樂。故樂者所以道樂也。金石絲竹，所以道德也，樂行而民鄉方矣。故樂者治人之盛者也，而墨子非之！且樂也者，和之不可變者也；禮也者，理之不可易者也。樂合同，禮別異。禮樂之統，管乎人心矣。窮本極變，樂之情也；著誠去僞，禮之經也。墨子非之，幾遇刑也。明王已沒，莫之正也。愚者學之，危其身也。君子明樂，乃其德也。亂世惡善，不此聽也。於乎哀哉！不得成也。弟子勉學，無所營也。

《經說》孫星衍《經說篇跋》：乾隆癸卯三月，星衍方自秦北征，巡撫公將刻所注《墨子》，札訊星衍云：「《經》上下、《經說》上下四篇，有似堅白異同之辯，其文脫誤難曉，自魯勝所稱外，書傳頗有引之否？」星衍過晉，問盧學士，又抵都，問翁洗馬，俱未獲報。閱數月，重讀《淮南・齊俗訓》，有云：「夫蝦蟆爲鶉，生非其類，唯聖人知其化。」因悟與《經說》上化若黿爲鶉合。又讀《列子・湯問》篇云：「均髮均縣，輕重而髮絕，髮不均也。均也，其絕也莫絕。」張湛注云：「髮甚微脆，而至不絕者，至均故也。今所以絕者，猶輕重相傾，有不均處也。若其均也，寧有絕理？言不絕也。」又云：「人以爲不然，自有知其然也。」湛注云：「凡人不達理也，會自有知此理爲然者，墨子亦有此說。」今按《經說》下有云：「均髮均縣輕而髮絕，不均也。均，其絕也，莫絕。」輕下脫「重」字，均其絕也句，均下無「也」字。又《列子・仲尼》篇云：「影不移者，說在改也。」湛注云：「影改而更生，非向之影。墨子曰：影不移說在改爲也。」今案《經》下云：「過仵景不從，說在改爲。」其文微異，而義亦同。是知子家多有若說，晉時尚能讀此書，唐人則不及此也。又《楊朱》篇：「禽子曰：以吾言問大禹、墨翟，則吾言當矣。」湛注云：「禹、翟之教，忘己而濟物也，亦星衍往言墨子夏教之證。比復公而是卷已刊成，無容注處。公然其言，因據增重字，又命附其說于卷末，俟知十君子焉。甲辰上巳，孫星衍記。

《小取》《諸子彙函》卷三：林茂貞評：詞多反覆，意極迂迴，別是一調。

《貴義》《新鍥翰林三狀元會選二十九子品彙釋評》卷一二：黃鳳翔評：詞甚懇切，有憂世傷時之想。鄒守益評：此數句發得如平波靜瀨中忽跳起高浪。《諸子彙函》卷三：王鳳洲評：予衣冠，予天下，諧甚；匠人斲，商人布，更粗甚；殺龍四方，奇甚。然諧自眞，精自微，奇自超。

《公輸》《呂氏春秋・愼大》：墨子爲守攻，公輸般服，而不肯以兵加。

善持勝者，以術彊弱。《新鍥翰林三狀元會選二十九子品彙釋評》卷一二：林希元評：此篇妙品，諸家皆載，至今傳其事相詡。樓昉評：「義不殺人」一句，是子墨子逆逼他出來，下方把宋事好開口。此是將他言語制他辨士懸河之口也。呂補評：論甚痛切，自是實理實事，而詞調亦佳。許國評：戰國策士之雄，口吻俱是類此。

傳記

傳狀

《史記・孟子荀卿列傳》 蓋墨翟，宋之大夫，善守禦，爲節用。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在其後。

孫詒讓《墨子傳略》 墨氏之學亡於秦季，故墨子遺事，在西漢時已莫得其詳。太史公述其父談論六家之恉，尊儒而宗道，墨蓋非其所意，故《史記》攟采極博，於先秦諸子，自儒家外，老、莊、韓、呂、蘇、張、孫、吳之倫，皆論列言行爲傳，唯於墨子，則僅於《孟荀傳》末，附綴姓名，尚不能質定其時代，遑論行事。然則非徒世代縣邈，舊聞散佚，而《墨子》七十一篇，其時具存。史公實未嘗詳事校覈，亦其疏也。今去史公又幾二千年，周秦故書雅記百無一存，而七十一篇亦復書闕有閒。徵討之難，不翅倍蓰。然就今存《墨子》書五十三篇鉤考之，尚可得其較略，蓋生於魯而仕宋，其平生足跡所及，則嘗北之齊，西使衛，又屢游楚，前至郢，後客魯陽，復欲適越而未果。《文子》書倗「墨子無煖席」（《自然》篇，又見《淮南子・脩務訓》），班固亦云「墨突不黔」（《文選・答賓戲》。又趙岐《孟子章指》云「墨突不及汙」），斯其譫矣。至其止魯陽文君之攻鄭，紲公輸般以存宋，而辭楚、越書社之封，蓋其摩摩大者。勞身苦志，以振世之急，權略足以持危應變，而脫屣利祿，不以累其心。所學尤該綜道藝，洞究象數之微。其於戰國諸子，有吳起、商君之才而濟以仁厚，節操似魯連而質實亦過之，彼韓、呂、蘇、張輩，復安足算哉！謹甄討墓書，次弟其先後，略考始末，以裨史遷之闕。俾學者知墨家持論，雖閒涉偏駁，而墨子立身應世，具有本末，自非孟、荀大儒，不宜輕相排笮。彼竊耳食之論以爲詬病者，其亦可以少息乎！　墨子名翟（《漢書・藝文志》，《呂氏春秋》《當染》、《愼大》篇，《淮南子・脩務訓》高注），姓墨氏（《廣韻》二十五「德」。《通志・氏族略》引《元和姓纂》云：墨氏，孤竹君之後，本墨台氏，後改爲墨氏。戰國時，宋人墨翟著書號《墨子》。）魯人（《呂覽》、《當染》、《愼大》篇注），或曰宋人（葛洪《神仙傳》、《文選・長笛賦》李注引《抱朴子》、《荀子・脩身》篇楊注、《元和姓纂》）。案：此蓋因墨子爲宋大夫，遂以爲宋人。以本書考之，似當以魯人爲是。（《貴義》篇云「墨子自魯即齊」，又《魯問》篇云「越王爲公尚過束車五十乘以迎子墨子於魯」，《呂氏春秋・愛類》篇云「公輸般爲雲梯欲以攻宋，問子聞之，自魯往見荊王曰：臣北方之鄙人也」，《淮南子・脩務訓》亦云「自魯趨而往，十日十夜至於郢」，並墨子爲魯人之塙證。）畢沅、武億以魯爲魯陽【略】則是楚邑。考古書無言墨子爲楚人者。《渚宮舊事》，載魯陽文君說楚惠王曰：「墨子北方賢聖人。」則非楚人明矣。畢、武說殊謬。　蓋生於周定王時。《漢書・藝文志》云：「墨子在孔子後。」案詳《年表》。　魯惠公使宰讓請郊廟之禮於天子，桓王使史角往，惠公止之，其後在於魯，墨子學焉。（《呂氏春秋・當染》篇高注云：其後，史角之後也。）案《漢書・藝文志》，「墨家」以《尹佚》二篇列首，是墨子之學出於史佚。史角，疑即尹佚之後也。（墨子學於史角之後，亦足爲是魯人之證。）其學務不侈於後世，不靡於萬物，不暉於數度，以繩、墨自矯，而備世之急。作爲非樂，命之曰節用，生不歌，死無服，氾愛兼利而非鬬，好學而博不異（《莊子・天下》篇）。又曰兼愛、尚賢、右鬼、非命（《淮南子・氾論訓》）。以爲儒者禮煩擾而不悅，厚葬靡財而貧民，久服傷生而害事，故背周道而用夏政（《淮南子・要略》）。其稱道曰：昔者禹之湮洪水、決江河，而通四夷九州也，名川三百，支川三千，小者無數。禹親自操橐耜，而九雜天下之川。腓無胈，脛無毛，沐甚雨，櫛疾風，置萬國。禹大聖也，而形勞天下如此。故使學者以裘褐爲衣，以跂屬爲服，日夜不休，以自苦爲極。曰不能如此，非禹之道也，不足謂墨（《莊子・天下》篇）。亦道堯、舜（《韓非子・顯學》篇），又善守禦（《史記・孟荀傳》），爲世顯學（《韓非子・顯學》篇）。徒屬弟子充滿天下（《呂氏春秋・尊師》篇）。案：淮南王書，謂孔、墨皆脩先聖之術，通六藝之論（《主術訓》）。今考六藝爲儒家之學，非墨氏所治也。墨子之學，蓋長

於《詩》、《書》、《春秋》。故本書引《詩》三百篇，與孔子所刪同。引《尚書》如《甘誓》、《仲虺之誥》、《說命》、《大誓》、《洪範》、《呂刑》，亦與百篇之《書》同。又曰「吾嘗見百國春秋」。（《隋書・李德林傳》。此與孔子所修《春秋》異。本書《明鬼》篇亦引周、燕、宋、齊諸國春秋。）而於禮則法夏絀周，樂則又非之。與儒家六藝之學不合。《淮南》所言，非其事實也。（《淮南子・要略》又云「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尤非。）其居魯也，魯君謂之曰：「吾恐齊之攻我也，可救乎？」墨子曰：「可昔者三代之聖王，禹、湯、文、武，百里之諸侯也，說忠行義取天下。三代之暴王，桀、紂、幽、厲，譬怨行暴失天下。吾願主君之上者尊天事鬼，下者愛利百姓，厚爲皮幣，卑辭令，亟徧禮四鄰諸侯，驅國而以事齊，患可救也。非此，顧無可爲者。」（本書《魯問》篇。案：魯君類疑其即穆公，則當在楚惠王後，然無塙證，以墨子本魯人，故繫於前。）魯君謂墨子曰：「我有二子，一人者好學，一人者好分人財。孰以爲太子而可？」墨子曰：「未可知也。或所爲貴譽爲是也。釣者之恭，非爲魚賜也。餌鼠以蟲（疑當作「蠱」），非愛之也。吾願主君之合其志功而觀焉。」（同上）楚人常與越人舟戰於江。楚惠王時（《渚宮舊事》二），公輸般自魯南游楚焉。始爲舟戰之器，作爲鉤拒之備，楚人因此若勢，亟敗越人。公輸子善其巧，以語墨子曰：「我舟戰有鉤拒，不知子之義亦有鉤拒乎？」墨子曰：「我義之鉤拒，賢於子舟戰之鉤拒。我鉤拒，我鉤之以愛，揣之以恭。弗鉤以愛則不親，弗揣以恭則速狎，狎而不親則速離。故交相愛，交相恭，猶若相利也。今子鉤而止人，人亦鉤而止子。子拒而距人，人亦拒而距子。交相鉤，交相拒，猶若相害也。故我義之鉤拒，賢子舟戰之鉤拒。」（本書《魯問》篇。案：《渚宮舊事》在止攻宋前，今故次於此。）公輸般爲楚造雲梯之械成，將以攻宋。墨子聞之，起於魯（本書作「齊」。今據《呂氏春秋》、《淮南子》改），行十日十夜而至於郢，【略】楚王曰：「善哉，吾請無攻宋矣。」（本書《魯問》篇）公輸子謂墨子曰：「吾未得見之時，我欲得宋。自我得見之後，予我宋而不義，我不爲。」墨子曰：「翟之未得見之時也，子欲得宋。自翟得見子之後，予子宋而不義，子弗爲，是我予子宋也。子務爲義，翟又將予子天下。」（本書《魯問》篇）案：墨子止楚攻宋，本書不云在何時。鮑彪《戰國策注》，謂當宋景公時，至爲疏謬（詳《年表》）。惟《渚宮舊事》載於惠王時墨子獻書之前，最爲近之。蓋公輸子，當生於魯昭、定之間，至惠王四十年以後，五十年以前，約六十歲左右。而是時墨子未及三十，正當壯歲，故百舍重繭而不以爲勞。惠王亦未甚老，故尚能見墨子。以情事揆之，無不符合。蘇時學謂即聲王五年圍宋時事（《墨子刊誤》），非徒與「王曰請無攻宋」之言不合，而公輸子至聲王時殆逾百歲，其必不可通明矣（詳《公輸》篇）。楚惠王五十年，墨子至郢，獻書惠王。王受而讀之曰：「良書也。寡人雖不得天下，而樂養賢人。」墨子辭曰：「翟聞賢人進，道不行不受其賞，義不聽不處其朝。今書未用，請遂行矣。」將辭王而歸。王使穆賀以老辭（《渚宮舊事》二）。穆賀見墨子，墨子說穆賀。穆賀大說，謂墨子曰：「子之言，則誠善矣。而君王天下之大王也，毋乃曰賤人之所爲而不用乎？」墨子曰：「唯其可行，譬若藥然。一草之本，天子食之以順其疾，豈曰一草之本而不食哉！今農夫入其稅於大人，大人爲酒醴粢盛，以祭上帝鬼神，豈曰賤人之所爲而不享哉！故雖賤人也，上比之農，下比之藥，曾不若一草之本乎（本書《貴義》篇）？魯陽文君言於王曰：「墨子，北方賢聖人，君王不見，又不爲禮，毋乃失士。」乃使文君追墨子，以書社五里（疑當作「五百里」）封之，不受而去（《渚宮舊事》二）。案：楚惠王在位五十七年，墨子獻書在五十年，年齒已高，故以老辭。余知古之說，蓋可信也。（《舊事》一亦云「惠王之末，墨翟重繭趍郢，班子折謀」。）以墨子生於定王初年計之，年蓋甫及三十，所學已成，故流北方賢聖之譽矣。

嘗游弟子公尚過於越。公尚過說越王，越王大悅。謂公尚過曰：「先生苟能使墨子至於越而教寡人，請裂故吳之地方五百里，以封墨子。」公尚過許諾。遂爲公尚過束車五十乘，以迎墨子於魯曰：「吾以夫子之道說越王，越王大說。謂過曰：苟能使墨子至於越而教寡人，請裂故吳之地方五百里以封子。」（本書《魯問》篇）墨子曰：「子之觀越王也，能聽吾言用吾道乎？」公尚過曰：「殆未能也。」墨子曰：「不唯越王不知翟之意，雖子亦不知翟之意。」（《呂氏春秋・高義》篇）意越王將聽吾言，用吾道，則翟將往。量腹而食，度身而衣，自比於羣臣，奚能以封爲哉。抑越不聽吾言，不用吾道，而吾往焉，則是我以義糶也。鈞之糶，亦於中國耳，何必於越哉！」（本書《魯問》篇。案：疑王翁中晚年事。）後又游楚，謂魯陽文君曰：「大國之攻小國，譬猶童子之爲馬也。」童子之爲馬，足用而勞。今大國之攻小國也，攻者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以守爲事；攻人者亦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以攻爲事。故大國之攻小國也，譬猶童子之爲馬也。又謂魯陽文君曰：「今有一人於此，羊

牛芻豢，雍人但割而和之，食之不可勝食也。見人之作餅，則還然竊之，曰：『舍余食。』不知明安不足乎，其有竊疾乎？」魯陽文君曰：「有竊疾也。」墨子曰：「楚四竟之田，曠蕪而不可勝辟。呼虛數千，不可勝入。見宋、鄭之間邑則還然竊之。此與彼異乎？」魯陽文君曰：「是猶彼也，實有竊疾也。」（本書《耕柱》篇）魯陽文君將攻鄭，墨子聞而止之。謂文君曰：「今使魯四竟之內大都攻其小都，大家伐其小家，殺其人民，取其牛馬狗豕布帛米粟貨財，則何若？」文君曰：「魯四竟之內，皆寡人之臣也。今大都攻其小都，大家伐其小家，奪之貨財，則寡人必將厚罰之。」墨子曰：「夫天之兼有天下也，亦猶君之有四竟之內也。今舉兵將以攻鄭，天誅其不至乎？」文君曰：「先生何止我攻鄭也？我攻鄭，順於天之志。鄭人三世殺其父，天加誅焉。使三年不全，我將助天誅也。」墨子曰：「鄭人三世殺其父而天加誅焉。使三年不全，天誅足矣。今又舉兵將以攻鄭，曰：『吾攻鄭也，順於天之志。』譬有人於此，其子強梁不材，故其父笞之。其鄰家之父舉木而擊之，曰：『吾擊之也，順於其父之志。』則豈不悖哉。」（本書《魯問》篇）案：「三世殺其父」，當作「二世殺其君」。此指鄭人弒哀公，及韓武子殺幽公而言。蓋當在楚簡王九年以後。鄭繻公初年事也。或謂三世，兼駘子陽弒繻公而言，（蘇時學《墨子刊誤》，黃式三《周季編略》說。）則當在楚悼王六年以後，與魯陽文君年代不相及，不足據。（魯陽文君，即司馬子期之子公孫寬也。魯哀公十六年，已嗣父爲司馬，事見《左傳》。逮鄭繻公被弒之歲，積八十四年。即舍其爲司馬時年才及冠，亦已百餘載，其不相及審矣。）宋昭公時，嘗爲大夫。（《史記·孟荀列傳》、《漢書·藝文志》並不云何時，今考定當在昭公時。）案：墨子仕宋，鮑彪謂當景公、昭公時（《戰國策·宋策》注）非也。以墨子前後時事校之，其爲宋大夫，當正在昭公時。景公卒於魯哀公二十六年，（見《左傳》。而《史記·宋世家》及《六國表》謂景公卒於魯悼公十七年，殊謬。）下距齊太公田和元年，凡八十三年。墨子晚年及見田和之爲諸侯，則必不能仕於景公時審矣。嘗南遊使於衛。謂公良桓子曰：「衛小國也，處於齊、晉之間，猶貧家之處於富家之間也。貧家而學富家之衣食多用，則速亡必矣。今簡子之家，飾車數百乘，馬食菽粟者數百匹，婦人衣文繡者數百人，吾取飾車食馬之費與繡衣之財以畜士，必千人有餘。若有患難，則使數百人處於前，數百人處於後。與婦人數百人處前後，孰安？吾以爲不若畜士之安也（本書《貴義》篇）。案：此不詳何年，據云使於衛，或仕宋時，奉宋君之命而使衛也。昭公末年，司城皇喜專政劫君。《韓非子·內儲說》下篇云：「戴驩爲宋大宰，皇喜重於君，二人爭事而相害也，皇喜遂殺宋君而奪其政。」又《外儲說》右下篇云：「司城子罕殺宋君而奪政」，（《說疑》篇云「司城子罕取宋」，又《二柄》篇云「子罕劫宋君」。《韓詩外傳》七，《史記·李斯傳》「上二世書」，《淮南子·道應訓》說並同。《說苑·君道》篇亦云：「司城子罕相宋，逐其君而專其政。」）司城子罕，當即皇喜。（本梁履繩《左通說》。春秋時名喜者多以罕爲字，見王引之《春秋名字解詁》。王應麟謂即《左傳》之樂喜，則非也。樂喜宋賢臣，無劫君之事，臣與墨子時不相直。《史記·索隱》已辯之矣。《呂氏春秋·召類》篇說前子罕相宋平、元、景三公，亦不逮昭公。梁玉繩《史記志疑》謂後子罕，蓋子罕之後，以字爲氏。非是。）其事，《史記·宋世家》不載。《史記·鄒陽傳》稱子罕囚墨子，以墨子年代校之，前不逮景公，後不逮辟公。所相直者，惟昭公、悼公、休公三君。《呂氏春秋·召類》篇高注云：「春秋子罕殺昭公。考宋有兩昭公，一在魯文公時，與墨子相去遠甚。一在春秋後魯悼公時，與墨子時代正相當。子罕所殺，宜爲後之昭公。」惟高云：春秋時則誤并兩昭公爲一耳。《宋世家》雖不云昭公被弒，然秦漢古籍，所紀匪一，高說不爲無徵。《賈子新書·先醒》篇，《韓詩外傳》六並云：「昭公出亡而復國」，而《說苑》云：「子罕逐君專政。」或昭公實爲子罕所逐而失國，因誤傳爲被殺，（李斯、韓嬰、淮南王書並云「劫君」，劫亦即謂逐也。）亦未可知。《宋世家》於春秋後事頗多疏略，如宋辟公被弒（見《索隱》引《紀年》），而史亦不載，是其例矣。而囚墨子，《史記·鄒陽傳》云：「宋信子罕之計而囚墨翟。」《索隱》云：「《漢書》作子月，不知子月是何人。文穎云：子月，子罕也。」《文選·鄒陽獄中上書自明》亦作子月，注引文穎說同。又云「月音任」，善云「未詳」。（月不得有任音，疑《史記》「信」字，《漢書》、《文選》竝作任，此或校異文云信作任，讀作月音任也。）《新序》三亦作「子月」，蓋皆子罕之誤。老而至齊，見太王田和曰：「今有刀於此，試之人頭，倅然斷之，可謂利乎？」太王曰：「利。」墨子曰：「多試之人頭，倅然斷之，可謂利乎？」太王曰：「利。」墨子曰：「刀則利矣，孰將受其不祥？」太王曰：「刀受其利，試者受其不祥。」墨子曰：「并國覆軍，賊殺百姓，孰將受其不祥？」太王俯仰而思之曰：「我受其不祥。」（本書《魯問》篇。《北堂書鈔》八十三引《新

序》，有齊王問墨子語，蓋亦太公田和也。此皆追稱爲王，當在命爲諸侯以後事。）齊將伐魯，墨子謂齊將項子牛曰：「伐魯，齊之大過也。昔者吳王東伐越，棲諸會稽，西伐楚，葆昭王於隨，北伐齊，取國子以歸於吳。諸侯報其讐，百姓苦其勞，而弗爲用，是以國爲虛戾，身爲刑戮也。昔者智伯伐范氏與中行氏，兼三晉之地。諸侯報其讐，百姓苦其勞而弗爲用，是以國爲虛戾、身爲刑戮。用是也，故大國之攻小國也，是交相賊也。過必反於國。」（同上）卒，蓋在周安王末年，當八九十歲。案：墨子卒年無考。以本書校之，《親士》篇說吳起車裂事，在安王二十一年，《非樂》篇說齊康公興樂，康公卒於安王二十三年，自是以後，更無所見。（《親士》篇有孟賁，《所染》篇有宋康王，皆後人增益，非墨子所逮聞也。）則墨子或卽卒於安王末年。（安王二十六年崩，距齊康公之卒僅三年。）葛洪《神仙傳》載墨子年八十有二，入周狄山學道，其說虛誕不足論，然墨子年壽必逾八十，則近之耳（互詳《年表》）。所著書，漢劉向校錄之，爲七十一篇（《漢書・藝文志》）。案：墨子書，今存五十三篇，蓋多門弟子所述，不必其自著也。《神仙傳》作十篇，《荀子》楊注作三十五篇，並非。

考證

《晏子春秋・內篇・雜上第五》 景公與晏子立于曲潢之上，晏子稱曰：「衣莫若新，人莫若故。」公曰：「衣之新也，信善矣，人之故，相知情。」晏子歸，負載使人辭于公曰：「嬰故老耄無能也，請毋服壯者之事。」公自治國，身弱于高、國，百姓大亂。公恐，復召晏子。諸侯忌其威，而高、國服其政，田疇墾辟，蠶桑豢收之處不足，絲蠶于燕，牧馬于魯，共貢入朝。墨子聞之曰：「晏子知道，景公知窮矣。」

《呂氏春秋・當染》 孔子學於老聃、孟蘇夔、靖叔。魯惠公使宰讓請郊廟之禮於天子，桓王使史角往，惠公止之，其後在於魯，墨子學焉。此二士者，無爵位以顯人，無賞祿以利人，舉天下之顯榮者必稱此二士也。皆死久矣，從屬彌衆，弟子彌豐，充滿天下，王公大人從而顯之，有愛子弟者隨而學焉，無時乏絕。子貢、子夏、曾子學於孔子，田子方學於子貢，段干木學於子夏，吳起學於曾子。禽滑釐學於墨子，許犯學於禽滑釐，田繫學於許犯。孔、墨之後學顯榮於天下者衆矣，不可勝數，皆所染者得當也。

又《高義》 子墨子游公上過於越。公上過語墨子之義，越王說之，謂公上過曰：「子之師苟肯至越，請以故吳之地，陰江之浦，書社三百，以封夫子。」公上過往復於子墨子。子墨子曰：「子之觀越王也，能聽吾言、用吾道乎？」公孫過曰：「殆未能也。」墨子曰：「不唯越王不知翟之意，雖子亦不知翟之意。若越王聽吾言、用吾道，翟度身而衣，量腹而食，比於賓萌，未敢求仕。越王不聽吾言、不用吾道，雖全越以與我，吾無所用之。越王不聽吾言、不用吾道，而受其國，是以義翟也，義翟何必越，雖於中國亦可。」

又《上德》 墨者鉅子孟勝，善荊之陽城君。陽城君令守於國，毀璜以爲符，約曰：「符合聽之。」荊王薨，群臣攻吳起，兵於喪所，陽城君與焉，荊罪之。陽城君走，荊收其國。孟勝曰：「受人之國，與之有符。今不見符，而力不能禁，不能死，不可。」其弟子徐弱諫孟勝曰：「死而有益陽君，死之可矣。無益也，而絕墨者於世，不可。」孟勝曰：「不然。吾於陽城君也，非師則友也，非友則臣也。不死，自今以來，求嚴師必不於墨者矣，求賢友必不於墨者矣，求賢臣必不於墨者矣。死之所以行墨者之義而繼其業者也。我將屬鉅子於宋之田襄之。田襄子賢者也，何患墨者之絕世也？」徐弱曰：「若夫子之言，弱請先死以除路。」還殺頭前於孟勝。因使二人傳鉅子於田襄子。孟勝死，弟子死之者百八十。三人以致令於田襄子，欲反死孟勝於荊，田襄子止之曰：「孟子已傳弟子於我矣，當聽。」遂反死之。墨者以爲不聽鉅子不察。嚴罰厚賞，不足以致此。今世之言治，多以嚴罰厚賞，此上世之若客也。

又《愛類》 公輸般爲高雲梯，欲以攻宋。墨子聞之，自魯往，裂裳裹足，日夜不休，十日十夜而至於郢，見荊王曰：「臣北方之鄙人也，聞大王將攻宋，信有之乎？」王曰：「然。」墨子曰：「必得宋乃攻之乎？亡其不得宋且不義猶攻之乎？」王曰：「必不得宋，且有不義，則曷爲攻之？」墨子曰：「甚善。臣以宋必不可得。」王曰：「公輸般，天下之巧工也，已爲攻宋之械矣。」墨子曰：「請令公輸般試攻之，臣請試守之。」於是公輸般設攻宋之械，墨子設守宋之備。公輸般九攻之，墨子九卻之，不能入，故荊輟不攻宋。

《淮南子・泰族》 墨子服役者百八十人，皆可使赴火蹈刀，死不還踵，化之所致也。

《史記・魯仲連鄒陽列傳》 今公又以敝聊之民，距全齊之兵，是墨翟之

守也。（《正義》：如墨翟守宋卻楚軍。）

又　昔者，魯聽季孫之說而逐孔子，宋信子罕之計而囚墨翟。夫以孔、墨之辯，不能自免於讒諛，而二國以危。

劉向《別錄》（《史記〈孟子荀卿列傳〉索隱》引）《墨子》書有文子。文子，子夏之弟子，問於墨子。如此，則墨子者，在七十子後也。

《論衡・亂龍》　魯般、墨子刻木爲鳶，蜚三日而不集，爲之巧也。

梁玉繩《古今人表考》卷四　案：《孟子》楊、墨并言，諸子每云孔、墨，《抱朴子・名實》篇稱班、墨，則墨其姓也。《墨子・耕柱》、《貴義》、《公孟》、《魯問》及《呂覽・高義》多自稱翟，則翟其名也。乃元伊世珍《瑯嬛記》引賈子《說林》（失名），謂墨子姓翟名烏，其母夢日中赤烏入室，驚覺生烏，遂名之，誕不足信。

孫詒讓《墨子年表序》　史遷云：「墨翟，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在其後。」劉向云：「在七十子之後。」班固云：「在孔子後。」張衡云：「當子思時。」衆說舛牾，無可質定。近代治墨子書者，畢沅以爲六國時人，至周末猶存，既失之太後；汪中沿宋鮑彪之說，謂仕宋得當景公世，又失之太前。殆皆不考之過。竊以今五十三篇之書推校之墨子，前及與公輸般、魯陽文子相問答，而後及見齊太公和，與齊康公興樂，楚吳起之死，上距孔子之卒幾及百年。則墨子之後孔子蓋信。審覈前後，約略計之，墨子常與子思並時，而生年尚在其後。當生於周定王之初年，而卒於安王之季，蓋八九十歲，亦壽考矣。其仕宋，蓋當昭公之世。鄒陽書云：「宋信子罕之計而囚墨翟。」其事他書不經見。秦漢諸子多言子罕逐君，高誘則云子罕殺昭公。又《韓子》說皇喜殺宋君，子罕與喜當即一人。竊疑昭公實被放殺，而史失載。墨子之囚，殆即昭之末年事與？先秦遺文百不存一。儒家惟孔子生卒年月明箸於《春秋》經傳，然尚不無差異，七十子之年，孔壁古文、弟子籍所傳者，亦不能備。外此，則孟、荀諸賢，皆不能質言其年壽，豈徒墨子然哉。今取定王元年迄安王二十六年，凡九十有三年，表其年數，而以五十三篇書、關涉諸國及古書說墨子佚事，附著之。雖不能詳塙，猶瘉於馮虛肊測，舛繆不驗者爾。

又《墨學傳授考》　呂不韋曰：孔、墨徒屬彌衆，弟子彌豐，充滿天下（《尊師》篇）。又曰：孔、墨之後學，顯榮於天下者衆矣，不可勝數（《當染》篇）。蓋墨學之昌，幾埒洙泗，斯亦盛矣。《公輸》篇，墨子之說楚王曰：「臣之弟子禽滑釐等三百人。」淮南王書亦謂墨子服役者百八十人，（服役，即徒屬。）《韓非子・五蠹》篇云：仲尼爲服役者七十人。即指七十子而言。）皆可使赴火蹈刀，死不旋踵。（《新語・思務》篇云：「墨子之門多勇士。」）而荊吳起之亂，墨者鉅子孟勝以死爲陽城君守，弟子死者百八十五人。則不韋所述，信不誣也。獷秦隳儒，墨學亦微。至西漢，儒復興，而墨竟絕。墨子既蒙世大詬，而徒屬名籍亦莫能紀述。惟本書及先秦諸子略紀其一二。今勾集之，凡得墨子弟子十五人（附存三人），再傳弟子三人，三傳弟子一人，治墨術而不詳其傳授係次者十三人，雜家四人，大都不逾三十餘人。傳記所載，盡於此矣。彼勤生薄死，以赴天下之急，而姓名澌滅，與草木同盡者，殆不知凡幾。嗚呼悕已！

又《墨子弟子》　禽子，名滑釐，（本書《公輸》篇。案：司馬貞《史記・索隱》、成玄英《莊子疏》，並以滑釐爲字，非是。滑釐，《呂氏春秋・當染》篇作滑黎，《尊師》篇作滑黎，《列子・楊朱》篇作骨釐，《漢書・古今人表》及《列子釋文》並作屈釐，《漢書・儒林傳》作滑釐。疑正字當作屈釐，詳《公輸》篇。）與田子方、段干木、吳起受業於子夏（《史記・儒林傳》），後學於墨子（《呂氏春秋・當染》篇），盡傳其學，與墨子齊傳。（《莊子・天下》篇，以墨翟、禽滑釐並傳。）禽子事墨子三年，手足胼胝，面目黎黑，役身給使，不敢問欲。墨子甚哀之，乃具酒脯，寄於太山，搤茅坐之，以醮禽子。禽子再拜而嘆。墨子曰：「亦何欲乎？」禽子再拜，再拜曰：「敢問守道。」（本書《備梯》篇）又曰：「由聖人之道，鳳鳥之不出，諸侯幷殷周之國，甲兵方起於天下。大攻小，強執弱，吾欲守小國，爲之奈何？」墨子曰：「何攻之守？」禽子對曰：「今之世，常所以攻者，臨、鉤、衝、梯、堙水、穴突、空洞、蝦傳、轒轀、軒車，敢問守此十二者奈何？」（本書《備城門》篇）墨子遂語以守城之具六十六事。（李筌《太白陰經・守城具》篇。六十六事，一作五十六事。今本書《備城門》以下十餘篇，皆其語也。）楚惠王時，公輸般爲楚造雲梯之械成，將以攻宋。墨子自魯至郢止之，使禽子諸弟子三百人，持守圍之器，在宋城上，而待楚寇。楚卒不攻宋（本書《公輸》篇）。禽子問於墨子曰：「錦繡絺紵將安用之？」墨子曰：「惡，是非吾用務也。古有無文者得之矣，夏禹是也。卑小宮室，損薄飲食，土階三等，衣裳細布，當此之時，雕敽無所用，而務在於完堅。殷之盤庚，大其先王之室，而改遷於殷。茅茨不翦，采椽不斲，以變天

下之視。當此之時，文采之帛將安所施？夫品庶非有心也，以人主爲心。苟上不爲，下惡用之。二王者，以身先於天下，故化隆於其時，成名於今世也。且夫錦繡綈紵，亂君之所造也。其本旨興於齊景公喜奢而忘儉。幸有晏子以儉鐫之，然猶幾不能勝。夫奢安可窮哉！紂爲鹿臺糟邱，酒池肉林，宮牆文畫，雕琢刻鏤，錦繡被堂，金玉珍瑋，婦女優倡，鍾鼓管絃，流漫不禁，而天下愈竭，故卒身死國亡，爲天下戮。非惟錦繡綈紵之用邪？今當凶年，有欲予子隨侯之珠者，不得賣也。珍寶而以爲飾，又欲予子一鍾粟者。得珠者不得粟，得粟者不得珠，子將何擇？」禽子曰：「吾取粟耳，可以救窮。」墨子曰：「誠然，則惡在事夫奢也。長無用，好末淫，非聖人之所急也。故食必常飽，然後求美；衣必常暖，然後求麗；居必常安，然後求樂。爲可長，行可久，先質而後文，此聖人之務。」禽子曰：「善。」（《說苑・反質》篇）禽子問天與地孰仁，墨子曰：「翟以地爲仁。太山之上則封禪焉，培塿之側則生松柏，下生黍苗莞蒲，水生龜鼈魚鼈，民衣焉、食焉、死焉，地終不責德焉。故翟以地爲仁。」（《藝文類聚・地部》引本書）禽子問曰：「多言有益乎？」墨子曰：「蝦蟆蛙黽日夜而鳴，舌乾擗然而人不聽之。今鶴鷄時夜而鳴，天下振動。多言何益？唯其言之時也。」（《太平御覽・言語部》引本書）楊朱後於墨子，其說在愛己，不拔一毛以利天下，與墨子相反。（《荀子・王霸》篇楊注，殷敬順《列子釋文》。）墨子兼愛、上同、右鬼、非命，而楊朱非之（《淮南子・氾論訓》）。子禽與之辯論（《荀子注》、《列子釋文》），禽子問楊朱曰：「去子體之一毛，以濟一世，汝爲之乎？」楊子曰：「世固非一毛之所濟。」禽子曰：「假濟，爲之乎？」楊子弗應。禽子出，語孟孫陽。孟孫陽曰：「子不達夫子之心，吾請言之。侵若肌膚，獲萬金者，若爲之乎？」曰：「爲之。」孟孫陽曰：「有斷若一節，得一國，子爲之乎？」禽子默然。有閒，孟孫陽曰：「一毛微於肌膚，肌膚微於一節，省矣。然則積一毛以成肌膚，積肌膚以成一節。一毛固一體萬分中之一物，奈何輕之乎？」禽子曰：「吾不能所以答子，然以子之言問老聃、關尹，則子言當矣。以吾言問大禹、墨翟，則吾言當矣。」（《列子・楊朱》篇。《列子》又云：「衛端木叔者，子貢之世也。藉其先貲，家累萬金，不治世故。」「及其死也，無塵埋之資。一國之人受其施者，相與賦而藏之。」「禽滑釐聞之曰：『端木叔，狂人也，辱其祖矣。』」此與墨學無與，附著於此。）高石子，墨子弟子。墨子使管黔滶游高石子於衛，衛君致祿甚厚，設之於卿。高石子三朝必盡言，而言無行者。去而之齊，見墨子曰：「衛君以夫子之故，致祿甚厚，設我於卿。石三朝必盡言，而言無行，是以去之也。衛君無乃以石爲狂乎？」墨子曰：「去之苟道，受狂何傷！古者周公旦非關叔（關，「管」之借字），辭三公，東處於商，蓋人皆謂之狂。後世稱其德，揚其名，至今不息。且翟聞之，爲義非避毀就譽。去之苟道，受狂何傷！」高石子曰：「石去之，焉敢不道也。昔者夫子有言曰：『天下無道，仁士不處厚焉。』今衛君無道，而貪其爵祿，則是我爲苟啗人食也。」墨子說，而召禽子曰：「姑聽之乎。夫倍義而鄉祿者，我常聞之矣。倍祿而鄉義者，於高石子焉見之也。」（本書《耕柱》篇）高何，齊人，學於墨子（《呂氏春秋・尊師》篇）。縣子碩（《呂覽》碩作「石」字，通），與高何皆齊國之暴者也。指於鄉曲，學於墨子，爲天下名士顯人（《呂氏春秋・尊師》篇）。治徒娛、縣子碩問於墨子曰：「爲義就爲大務？」墨子曰：「譬若築牆然。能築者築，能實壤者實壤，能欣者欣（欣讀爲晞），然後牆成也。爲義猶是也。能談辯者談辯，能說書者說書，能從事者從事，然後義事成也。」（本書《耕柱》篇）公尚過（《呂氏春秋・高義》篇尚作上），墨子弟子（《呂覽・高義》篇）。墨子南遊，使於衛，關中載書甚多。弦唐子見而怪之，曰：「吾夫子教公尚過曰『揣曲直而已』，今夫子載書甚多，何有也？」墨子曰：「昔者周公旦，朝讀書百篇，夕見七十士。故周公旦佐相天子，其脩至於今。翟上無君上之事，下無耕農之難，吾安敢廢此。翟聞之，同歸之物，信有誤者。然而民聽不鈞，是以書多也。今若過之心者，數逆於精微。同歸之物，既已知其要矣，是以不教以書也。而子何怪焉！」（本書《貴義》篇）墨子游公尚過於越，公尚過語墨子之義，越王說之。謂公尚過曰：「子之師，苟肯至越而教寡人，請以故吳之地方五百里，以封夫子，（本書《魯問》篇作「請裂故吳之地方五百里，以封子墨子」。）公尚過許諾。遂爲公尚過束車五十乘，以迎墨子於魯，曰：『吾以夫子之道說越王。』越王大說，謂過曰：『苟能使墨子至於越而教寡人，請裂故吳之地以封子。』」（據本書《魯問》篇補，《呂氏春秋》作「公上過往復於于墨子」。）墨子曰：「子之觀越王也，能聽吾言，用吾道乎？」公尚過曰：「殆未能也。」墨子曰：「不唯越王不知翟之意，雖子亦不知翟之意。若越王聽吾言用吾道，翟度身而衣，量腹而食，比於賓萌，未敢求仕。越不聽吾言，不用吾道，而受其國，是以義糶也。義糶何必越，雖於中國亦可。」

（《呂氏春秋・高義》篇，本書《魯問》篇略同。）耕柱子，墨子弟子。墨子怒耕柱子，耕柱子曰：「我毋愈於人乎？」墨子曰：「我將上大行，駕驥與羊，子將誰驅？」耕柱子曰：「將驅驥也。」墨子曰：「何故驅驥也？」耕柱子曰：「驥足以責。」墨子曰：「我亦以子爲足以責。」墨子游耕柱子於楚，二三子過之，食之三升，客之不厚。二三子復於墨子曰：「耕柱子處楚無益矣，二三子過之，食之三升，客之不厚。」墨子曰：「未可知也。」毋幾何，而遺十金於墨子，曰：「後生不敢死，有十金於此，願夫子之用也。」墨子曰：「果未可知也。」（本書《耕柱》篇）魏越，墨子弟子。墨子使之游越，曰：「既得見四方之君，子則將孰先語？」墨子曰：「凡入國，必擇務而從事焉。國家昏亂則語之尚賢、尚同。國家貧，則語之節用、節葬。國家憙音湛湎，則語之非樂、非命。國家淫僻無禮，則語之尊天、事鬼。國家務奪侵淩，則語之兼愛、非攻。故曰：擇務而從事焉。」（本書《魯問》篇）隨巢子，墨子弟子，（《漢書・藝文志》。梁玉繩云：「隨巢當是氏，或謂氏隨名巢，無據。」詒讓案：《隋經籍志・隨巢子》注云「巢似墨翟弟子」，則以巢爲名。）墨子之術尚儉，隨巢子傳其術（《史記〈自序〉正義》引韋昭說）。著書六篇（《漢書・藝文志》）。胡非子，（《廣韻》十一模云：「胡非複姓，齊胡公之後，有公子非，因以胡非爲氏。」梁玉繩云：「則。胡非子，齊人也。」詒讓案：《隋經籍志・胡非子》注云：「非，似墨翟弟子。」則亦以非爲名。）墨子弟子。著書三篇（《漢書・藝文志》）。管黔滶，墨子弟子（本書《耕柱》篇，見前）。高孫子，墨子弟子（本書《魯問》篇，見後）。治徒娛，墨子弟子（本書《耕柱》篇，見前）。跌鼻，墨子弟子。墨子有疾，跌鼻進而問曰：「先生以鬼神爲明，能爲禍福，爲善者賞之，爲不善者罰之。今先生聖人也，何故有疾？意者先生之言有不善乎？鬼神不明知乎？」墨子曰：「雖使我有病，鬼神何遽不明？人之所得於病者多方，有得之寒暑，有得之勞苦。百門而閉一門焉，則盜何遽無從入？」（本書《公孟》篇）曹公子，墨子弟子。墨子仕曹公子於宋，三年而反，睹墨子曰：「始吾游於子之門，短褐之衣，藜藿之羹，朝得之則夕弗得，弗得祭祀鬼神。今而以夫子之故，家厚於始也，有家享，謹祭祀鬼神。然而人徒多死，六畜不蕃身湛於病。吾未知夫子之道之可用也。」子墨子曰：「不然。夫鬼神之所欲於人者多，欲人之處高爵祿而以讓賢也，多財而以分貧也。夫鬼神豈唯擢黍拑肺之爲欲哉！今子處高爵祿而不以讓賢，一不祥也；多財而不以分貧，二不祥也。今子事鬼神，唯祭而已矣，而曰病何自至哉，是猶百門而閉一門焉，曰盜何從入。若是，而求福於百怪之鬼，豈可哉！」（本書《魯問》篇）勝綽，墨子弟子。墨子使勝綽事齊項子牛。項子牛三侵魯地，而勝綽三從。墨子聞之，使高孫子請而退之曰：「我使綽也，將以濟驕而正嬖也。今綽也祿厚而諛夫子。夫子三侵魯而綽三從，是鼓鞭於馬靳也。翟聞之，言義而弗行，是犯明也。綽非弗之知也，祿勝義也。」（本書《魯問》篇）案：曹公子及勝綽二人，皆游墨子之門，而以違道見責，蓋未能傳其術者。今以附於諸弟子之末。彭輕生子問墨子曰：「往者可知，來者不可知。」墨子曰：「藉設而親在百里之外，則遇難焉。期以一日也，及之則生，不及則死。今有固車良馬於此，又有驚馬四隅之輪於此，使子擇焉，子將何乘？」對曰：「乘良馬固車可以速至。」墨子曰：「焉在不知來！」（本書《魯問》篇）孟山譽王子閭曰：「昔白公之禍，執王子閭。斧鉞鉤要，直兵當心，謂之曰：『爲王則生，不爲王則死。』王子閭曰：『何其侮我也！殺我親而喜我以楚國，我得天下而不義，不爲也。又況於楚國乎！』遂死而不爲。王子閭豈不仁哉？」墨子曰：「難則難矣，然而未仁也。若以王爲無道，則何故不受而治也？若以白公爲不義，何故不受王誅白公然而反王？故曰難則難矣，然而未仁。」（同上）弦唐子。（本書《貴義》篇，見前。）案：以上三人，並見本書，是否墨子弟子，無可質證，謹附綴於此以備考。

又《墨子再傳禽子弟子》 許犯學於禽滑釐（《呂氏春秋・當染》篇）。索盧參，東方之鉅狡也，學於禽滑釐，爲天下名士顯人（《呂氏春秋・尊師》篇）。

又《墨子再傳胡非子弟子》 屈將子，（案：屈爲楚公族著姓，屈將子，疑亦楚人。）好勇，聞墨者非鬬，帶劍危冠往見胡非子，劫而問之曰：「將聞先生非鬬而將好勇，有說則可，無說則死。」胡非子爲言五勇，屈將說，稱善，乃解長劍，釋危冠，而請爲弟子焉。（《太平御覽》四百九十二、四百三十七，引胡非子五勇之論甚詳。）

又《墨子三傳許子弟子》 田繫學於許犯，顯榮於天下（《呂氏春秋・當染》篇）。

又《墨氏名家（傳授不可考者附鉅子）》 田俅子（《漢書・藝文志》），俅一作鳩，（鳩、俅音近。馬驌、梁玉繩並以爲一人，是也。）齊人，學墨子之術。（《呂氏春秋・首時》篇，《淮南子・道應訓》高注。）田鳩欲見秦惠王，留秦三年

而弗得見。客有言之於楚王者，往見楚王，楚王說之，與將軍之節以如秦，至因見惠王。告人曰：「之秦之道乃之楚乎！」（《呂氏春秋・首時》篇。《淮南子・道應訓》云：「出舍嘑然而嘆，告從者曰：『吾留秦三年不得見，不識道之可以從楚也。』」）徐渠問田鳩曰：「吾聞智士不襲下而遇君，聖人不見功而接上。今陽城胥渠，（今《韓子》譌令，今據盧文弨、顧廣圻校正。）明將也，而措於屯伯。（屯，《韓子》譌毛，今據顧校正，下同。）公孫亶回，聖相也，而關於州部。何哉？」田鳩曰：「此無他故異物，主有度上有術之故也。且足下獨不聞楚將宋觚而失其政，魏相馮離而亡其國。二君者，騙於聲詞，眩乎辯說，不試於屯伯，不關乎州部，故有失政亡國之患。由是觀之，夫無屯伯之試，州部之關，豈明主之備哉？」（《韓非子・問田》篇）楚王謂田鳩曰：「墨子者，顯學也。其身體則可，其言多而不辯，何也？」曰：「昔秦伯嫁其女於晉公子，令晉爲之飾裝（晉疑魯之譌），從文衣之媵七十人。至晉，晉人愛其妾，而賤公女。此可謂善嫁妾，而未可謂善嫁女也。楚人有賣其珠於鄭者，爲木蘭之櫃，薰桂椒之櫝，綴以珠玉，飾以玫瑰，輯以羽翠。鄭人買其櫝而還其珠。此可謂善賣櫝矣，未可謂善鬻珠也。今世之談也，皆道辯說文辭之言，人主覽其文而忘其用。（其《韓子》作有，今以意改。）墨子之說，傳先王之道，論聖人之言，以宣告人。若辯其辭，則恐人懷其文、忘其用，（『用』字《韓子》無，據顧校增。）直以文書用也。此與楚人鬻珠、秦伯嫁女同類。故其言多不辯。」（《韓非子・外儲說》左上篇）著書三篇。（《漢書・藝文志〈墨家〉》：「《田俅子》三篇。」本注云：「先韓子。」蓋班固亦謂即田鳩也。）相里子（《韓非子・顯學》篇。《元和姓纂》。）名勤，（《莊子・天下》篇。《釋文》引司馬彪云：「墨師也，姓相里，名勤。《姓纂》云晉大夫里克爲惠公所滅，克妻司成氏攜少子李連逃居相城，因爲相里氏。李連玄孫相里勤，見《莊子》。案：此疑唐時譜諜家之妄說，恐不足據。）南方之墨師也（成玄英《莊子疏》）。爲三墨之一（《韓非子・顯學》篇），著書七篇。（《姓纂》引《韓子》云：「相里子古賢也，著書七篇。」案：《韓子》無此文。《漢書・藝文志》「墨家」亦無相里子書，姑存以備考。）相夫氏，（《韓非子・顯學》篇。《元和姓纂》二十陌，有伯夫氏引《韓子》云：「伯夫氏，墨家流也」，則唐本相或作伯，或當作柏與相形近。）亦墨三之一。　鄧陵子，南方之墨者。誦《墨經》，（《莊子・天下》篇，案《姓纂》云：「楚公子，食邑鄧陵，因氏焉。」據此，則鄧陵子蓋楚人。）亦三墨之一（《韓非子・顯學》篇），有著書。（《姓纂》云：鄧陵子著書見《韓子》。案：《韓子》亦無此文。）《韓非子・顯學》篇云：「自墨子之死也。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鄧陵氏之墨，墨離爲三。」苦獲，南方墨者（《莊子・天下》篇）。己齒，南方墨者。（《莊子・天下》篇。《釋文》引李頤云：「苦獲、己齒，二人姓字也。」案：姓字當作姓名。疑並楚人。）

又《相里氏弟子》　五侯子，（《莊子・天下》篇、《陶潛集・聖賢羣輔錄》。案：五侯蓋姓五，五與伍同。古書伍子胥，姓多作五，非五人也。）相里勤弟子，與南方之墨者苦獲、己齒、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譎不同，相謂別墨（《莊子・天下》篇）。案：《墨經》即《墨辯》。今書《經》、《說》四篇及《大取》、《小取》二篇，蓋即相里子、鄧陵子之倫所傳誦而論說者也。又案：《陶潛集・聖賢羣輔錄》末附載《三墨》云：「不累於俗，不飾於物，不尊於名（《莊子・天下》篇，作『不苟於人』），不忮於衆，此宋鈃、尹文之墨。（鈃當從《莊子》作鈃，即《孟子》之宋牼也。）裘褐爲衣，跂蹻爲服，日夜不休，以自苦爲極者，相里勤、五侯子之墨。俱誦《墨經》而背譎不同，相爲別墨以堅白。（此亦本《莊子》而文義未全，豈爲託者失其句讀，抑傳寫有脫誤耶？）此苦獲、己齒、鄧陵子之墨。」此別據《莊子・天下》篇爲三墨，與韓非書殊異。（北齊陽休之所編陶集，即有此條，宋本《陶集》、宋庠侯記云：「八儒三墨二條，此似後人妄加，非陶公本意。」）考《莊子》本以宋鈃、尹文別爲一家，不云亦爲墨氏之學。以所舉二人學術大略考之，其崇儉非鬬雖與墨氏相近，（《荀子・非十二子》篇，以墨翟、宋鈃並稱。）而師承實迥異，乃強以充三墨之數，而韓非所云「相夫氏之墨」者反置不取，不知果何據也？宋鈃書，《漢書・藝文志》在小說家，云「黃老意」。尹文書在名家，今具存。其《大道》上篇云：「大道治者，則名、法、儒、墨自廢。」又云：「是道治者，謂之善人，藉名、法、儒、墨者，謂之不善人。」則二人皆不治墨氏之術，有明證矣。（近兪正燮《癸巳類稿・墨學論》亦以宋牼爲墨徒，誤與《羣輔錄》同。《羣輔錄》本依託，不出淵明，而此條尤疏謬，今不據補錄。）　我子，六國時人（《元和姓纂》引《風俗通》），爲墨子之學，著書二篇（《漢藝文志》顏注引劉向《別錄》）。纏子，（《廣韻》二仙云：「纏，又姓。《漢書・藝文志》，有纏子著書。案：《漢志》無纏子，此誤。）修墨子之業，以教於世。儒有董無心者，其言修而謬，其行篤而庸，欲事纏子。纏子曰：「文言華世，不中利民，傾危繳繞之辭，並不爲

墨子所修。勸善兼愛則墨子重之。」(《意林》引《纏子》)纏子與董無心相見講道，纏子稱墨家佑鬼神，引「秦穆公有明德，上帝賜之十九年」，董子難以堯、舜不賜年，桀、紂不夭死。(《論衡・福虛》篇)，著書一卷(《意林》)。

又《墨家鉅子》 《莊子・天下》篇說墨云：「以巨子爲聖人，皆願爲之尸，冀得爲其後世。」郭象注云：「巨子最能辯其所是，以成其行。」《釋文》：「巨」，向秀、崔譔本作「鉅」。向云：墨家號其道理成者爲鉅子，若儒家之碩儒。《呂氏春秋・上德》篇云：「墨者以爲不聽鉅子不察。」又有墨者鉅子孟勝、田襄子、腹䵍三人。高誘以鉅子爲人姓名，非也。以莊、呂二子所言推之，墨家鉅子，蓋若後世儒家大師，開門授徒，遠有端緒。非學行純卓者，固不足以當之矣。孟勝爲墨者鉅子，【略】案：吳起之死在周安王二十一年。時墨子當尚在(詳《親士》篇)，則孟勝、田襄子，或親受業於墨子亦未可知。其爲鉅子，豈即墨子所命，爲南方墨者之大師者邪？孟勝之死也，必屬鉅子於田襄子，明以傳學爲重。亦若儒家之有師承宗派，佛氏之有傳授衣盔矣。

田襄子，宋之賢者。孟勝死荊陽城君之難，使弟子二人屬鉅子於田襄子。(《呂氏春秋・上德》篇。案：田襄子言行無考。《說苑・尊賢》篇有衛君問田讓語，疑即田襄子，附識以備考。) 腹䵍，爲墨者鉅子，居秦，其子殺人，秦惠王曰：「先生之年長矣，非有它子也，寡人已令吏弗誅矣。先生之以此聽寡人也。」腹䵍對曰：「墨者之法，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此所以禁殺傷人也。夫禁殺傷人者，天下之大義也。王雖爲之賜，而令吏弗誅，腹䵍不可不行墨子之法。」不許惠王，而遂殺之。呂不韋曰：「子人之所私也。忍所私以行大義，鉅子可謂公矣。」(《呂氏春秋・去私》篇高注云：鉅姓，子通稱，腹䵍字也。畢沅云：鉅子猶鉅儒、鉅公之稱，腹乃其姓耳。案：畢說是也。)

又《孟勝弟子》 徐弱，孟勝弟子，與孟勝同死楚陽城君之難(見前)。

又《墨氏雜家(凡治墨術而無從考其學術優劣及傳授端緒者)》 夷子，治墨家之道者(《孟子・滕文公》上篇趙注)，因徐辟而求見孟子。孟子曰：「吾固願見，今吾尚病，病愈我且往見。」夷子不來。他日，又求見孟子。孟子曰：「吾今則可以見矣，不直則道不見，我且直之。吾聞夷子墨者，墨之治喪也，以薄爲其道也，夷子思以易天下。豈以爲非是而不貴也！然而夷子葬其親厚，則是以所賤事親也。」徐子以告夷子。夷子曰：「儒者之道，古之人若保赤子，此言何謂也？之則以爲愛無差等施由親始。」徐子以告孟子。孟子曰：「夫夷子，信以爲人之親其兄之子，爲若親其鄰之赤子乎？彼有取爾也。赤子匍匐將入井，非赤子之罪也。且天之生物也，使之一本，而夷子二本故也。蓋上世嘗有不葬其親者。其親死，則舉而委之於壑。他日過之，狐狸食之，蠅蚋姑嘬之，其顙有泚睨而不視。夫泚也，非爲人泚，中心達於面目，蓋歸反蘆裡而掩之。掩之誠是也，則孝子仁人之掩其親，亦必有道矣。」徐子以告夷子，夷子憮然爲閒曰：「命之矣。」(《孟子・滕文公》上篇) 謝子，(《呂氏春秋・去宥》篇。《淮南子・脩務訓》高注云：謝，姓也，子通稱。)關東人也，學墨子之道。(《呂覽》高注。《說苑・雜言》篇作祁射子。梁玉繩《呂子校補》云：祁乃地名。祁屬太原，正是關東。恐未塙。)唐姑果，(《淮南子・脩務訓》作唐姑梁，高注云：「唐，姓，名姑梁。」《說苑・雜書》篇作唐姑。)秦之墨者，(《淮南子》高注云：「秦大夫。」疑誤。)東方墨者謝子，將西見秦惠王。(《淮南子・說苑》，並云惠王說之。)惠王問唐姑果。唐姑果恐王之親謝子賢於己也，對曰：「謝子，東方之辯士也(《淮南子》作山東辯士)，其爲人甚險，將奮於說以取少主也。」(《淮南子》作固權說以取少主。)王因藏怒以待之。謝子至，說王，王弗聽。(《淮南子》云：後日復見，逆而弗聽。)謝子不說，遂辭而行(《呂氏春秋・去宥》篇)。某翟，鄭人，兄緩，呻吟裘氏之地。(《釋文》云：裘氏地名。)祇三年，而緩爲儒，使其弟墨。儒墨相與辯，其父助翟。十年而緩自殺。(《莊子・列禦寇》篇郭注云：翟，緩弟名。案：未詳其姓氏。)案：唐姑果，媚賢自營，違墨氏尚賢、尚同之恉。鄭人翟爭論儒、墨而殺其兄，則亦非悌弟也，故附於墨學雜家之末。又《孟子・告子》篇趙注，謂告子兼治儒、墨之學，其人無可考。本書《公孟》篇有告子，亦恐非一人。《淮南子・人閒訓》云：「代君爲墨而殘。」許注云：「代君，趙之別國，不詳其名及時代。」則疑是趙武靈王子代君章(見《趙世家》)。此並無可質證，附識於此以備考。

紀事

《神仙傳》卷八 墨子者名翟，宋人也。仕宋爲大夫，外治經典，內修道術，著書十篇，號爲《墨子》。世多學者，與儒家分途，務尚儉約，頗毀孔子。

【略】墨子年八十有二乃歎曰：「世事已可知，榮位非常保，將委流俗以從赤松子游耳。」乃入周狄山，精思道法，想象神仙，於是數聞左右山間有誦書聲者。墨子卧後，又有人來，以衣覆足，墨子乃伺之。忽見一人，乃起問之曰：「君豈非山間之靈氣乎？將度世之神仙乎？願且少留，誨以道要。」神人曰：「知子有志好道，故來相候，子欲何求？」墨子曰：「願得長生與天地相畢耳。」於是神人授以秦書，朱英丸方，道靈教戒，五行變化，凡二十五篇，告墨子曰：「子有仙骨又聰明，得此便成，不復須師。」墨子拜受合作，遂得其驗。乃撰集其要，以爲《五行記》。乃得地仙，隱居以避戰國。至漢武帝時，遣使者楊違，束帛加璧以聘墨子。墨子不出，視其顏色，常如五十許人，周游五嶽，不止一處。

《瑯嬛記》卷下引《賈子說林》　墨子姓翟名烏，其母夢日中赤烏飛入室中，光輝照耀，目不能正，驚覺生烏，遂名之。

《詹氏性理小辨》卷五六　《太平廣記》載墨子與孔子同時。時人從之，與儒家分塗，頗毀孔子。其顏色嘗如五十許人，周遊五岳，卒以僊去。觀此，則墨本老氏明矣。

《讀書止觀錄》卷一　子墨子南游，使衛關中，載書甚多。弦唐子見而怪之。墨子曰：「昔周公旦朝讀書百篇，夕見七十士，故周公旦佐相天下，其修至於。今翟上無君上之事，下無耕農之難，吾安敢廢此。」讀書者當觀是。

著録

《漢書・藝文志・諸子略（墨家）》《尹佚》二篇。（周臣，在成康時也。）《田俅子》三篇。（先韓子。）《我子》一篇。《隨巢子》六篇。（墨翟弟子。）《胡非子》三篇。（墨翟弟子。）《墨子》七十一篇。（名翟，爲宋大夫，在孔子後。）

《隋書・經籍志・子部》《墨子》十五卷，目一卷。（宋大夫墨翟撰。）《隨巢子》一卷。（巢似墨翟弟子。）《胡非子》一卷。（非似墨翟弟子。梁有《田俅子》一卷，亡。）

陳子昂《府君有周文林郎陳公墓誌文》　生高祖方慶。方慶好道德、墨子《五行秘書》、《白虎七變法》，隱於郡武東山。

《舊唐書・經籍志》《墨子》十五卷（墨翟撰）。

《新唐書・藝文志》《墨子》十五卷（墨翟）。

《崇文總目叙釋・墨家類》　墨家者流，其言貴儉、兼愛、尊賢、右鬼、非命、上同，此墨家之所行也。孟子之時，墨與楊其道塞路。軻以墨子之術儉而難遵，兼愛而不知親疏，故辭而闢之。然其彊本裕用之說，有足取焉。

《宋史・藝文志》《墨子》十五卷（宋墨翟撰）。

《郡齋讀書志》　墨子十五卷，宋墨翟撰。戰國時爲宋大夫。著書七十一篇。以貴儉、兼愛、尊賢、右鬼、非命、尚同爲說云。荀、孟皆非之。而韓愈獨爲辨生於末學，非二師之道本然也。

《直齋書録解題・墨家類》《墨子》三卷，宋大夫墨翟撰。孟子所謂邪說詖行，與楊朱同科者也。韓吏部推尊孟子，而《讀墨》一章，乃謂孔、墨相爲用，何哉？《漢志》七十一篇，《館閣書目》有十五卷六十一篇者，多訛脱不相聯屬。又二本止存十三篇者，當是此本也。方楊、墨之盛，獨一孟子訟言非之，諄諄焉惟恐不勝。今楊朱書不傳，《列子》僅存其餘，墨氏書傳於世者，亦止於此。《孟子》越百世益光明，遂能上配孔氏，與《論語》並行。異端之學，安能抗吾道哉。

《宋學士全集》卷二七《諸子辯》　《墨子》三卷，戰國時宋大夫墨翟撰。上卷《親士》、《脩身》、《所染》、《法儀》、《七患》、《辭過》、《三辨》七篇，號曰「經」，中卷《尚賢》三篇，下卷《尚同》三篇，皆號曰「論」，共十三篇。考之《漢志》七十一篇，《館閣書目》則六十一篇，已亡《節用》、《節葬》、《明鬼》、《非樂》、《非儒》等十篇，比今書則又亡多矣。

《升庵集》卷七四　唐邵謁著《望氣經》，言墨子、呂不韋、陳平、范增皆有其書，今不可見。

《戒庵老人漫筆》卷三　《墨子》書稱「夏后開」，開即啓也。與《史記》稱微子開同避漢景帝諱，則《墨子》疑漢人所譔，非本書。

《國史經籍志》《墨子》十五卷，又三卷（樂臺注）。

《少室山房筆叢》卷二七　墨氏之學，世以自翟倡之，然劉氏《七略》有《尹佚》二篇，注成康時人，則遠在翟前。豈墨亦有所自耶？翟入室禽滑釐，無著述傳世，而韓非所稱有田俅、劉向《別錄》有《我子》，不止《胡非》、《隨巢》

也。又《意林》有纘子，亦墨家。

又　道家本長生之祖，楊朱學於老氏，而世罕依託墨氏，摩頂放踵乃神仙家往往引之，至幻形易貌之術，亦率假其名號，如墨子《七變法》、《枕中記》、《靈奇經》之類，蓋又墨所不道者。稚川《神仙傳》傳墨子，不知何據。《漢志》兵家有《墨子》，則以墨善於城守故也。

《讀書敏求記》卷三　《墨子》十五卷。潛溪《諸子辨》云：「《墨子》三卷，戰國時宋大夫墨翟撰。上卷七篇號曰『經』，中卷、下卷六篇，號曰『論』，共十三篇。」考之《漢志》七十一篇，《館閣書目》則六十一篇，已亡《節用》、《節葬》、《明鬼》、《非樂》、《非儒》等九篇。今書則又亡多矣。潛溪之言如此。予藏宏治己未舊鈔本，卷篇之數恰與其言合。又藏會稽鈕氏世學樓本，共十五卷七十一篇，內亡《節用》等九篇，蓋所謂《館閣書目》本，或即此歟！潛溪博覽典籍，其辨訂不肯聊且命筆，而止題爲三卷，豈猶未見完本歟？抑此書兩行於世，而未及是正歟？姑識此，以詢藏書家。

《四庫全書總目・雜家類一・墨子十五卷》　舊本題宋墨翟撰。考《漢書・藝文志》：「《墨子》七十一篇」，注曰：「名翟，宋大夫。」《隋書・經籍志》亦曰：「宋大夫墨翟撰。」然其書中多稱子墨子，則門人之言，非所自著。又諸書多稱墨子名翟，《因樹屋書影》則曰：「墨子姓翟，母夢烏而生，因名之曰烏，以墨爲道。今以姓爲名，以墨爲姓，是老子當姓老耶？其說不著所出，未足爲據也。宋《館閣書目》稱《墨子》十五卷六十一篇。此本篇數與《漢志》合，卷數與《館閣書目》合。惟七十一篇之中，僅佚《節用》下第二十二、《節葬》上第二十三、《節葬》中第二十四、《明鬼》上第二十九、《明鬼》中第三十、《非樂》中第三十三、《非樂》下第三十四、《非儒》上第三十八凡八篇，尚存六十三篇，與《館閣書目》不合。陳振孫《書錄解題》又稱有一本止存十三篇者，今不可見。或後人以兩本相校，互有存亡，增入二篇歟？抑傳寫者譌以六十三爲六十一也。」

畢沅《墨子注・叙》　《墨子》七十一篇，見《漢藝文志》。隋以來爲十五卷，目一卷，見《隋經籍志》。宋亡九篇，爲六十一篇，見《中興館閣書目》。實六十三篇，後又亡十篇，爲五十三篇，即今本也。本存《道藏》中，缺宋諱字，知即宋本。又三卷一本，即《親士》至《尚同》十三篇。宋王應麟、陳振孫等僅見此本，有樂臺注，見鄭樵《通志・藝文略》，今亡。案：《通典》言兵有守拒法，而不引《墨子・備城門》諸篇。《玉海》云：《後漢書》注引《墨子・備突》篇，《詩正義》引《墨子・備衝》篇，似亦未見全書，疑其失墜久也。今上開四庫館，求天下遺書，有兩江總督採進本，謹案亦與此本同。自此本以外，有明刻本，其字少見，皆以意改。無《經》上、下及《備城門》等篇，蓋無足觀。墨書傳述甚少，得毋以孟子之言，轉多古言古字，先是仁和盧學士文弨，陽湖孫明經星衍，互校此書，略有端緒。沅始集其成，因編覽唐宋類書，古今傳注所引，正其譌謬，又以知聞疏通其惑，自乾隆壬寅八月至癸卯十月，踰一歲而書成。【略】書稱中山諸國，亡於燕代胡貊之間，考中山之滅在趙惠文王四年，當周赧王二十年，則翟實六國時人，至周末猶存。故《史記》云：「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在其後。」班固亦云：「在孔子後。」司馬貞按《別錄》云：「墨子書有文子，文子子夏之弟子。問於墨子，如此，則墨子者在七十子後。」李善引《抱朴子》，亦云：「孔子時人，或云在其後。」今按其人在七十子後，若《史記・鄒陽傳》：鄒陽曰：「宋信子罕之計而囚墨翟。」司馬貞云：「《漢書》作子月，不知子月是何人？」文穎曰：「子月，子罕也。」《荀卿傳》云：墨翟，孔子時人。或云在孔子後。又襄公二十九年《左傳》：宋饑，子罕請出粟。時孔子適八歲。則墨子與子罕不得相鞏，或以子月爲是，不知如何也。又《文選》亦作子月，注云：「文子曰：子罕也，月音壬善曰未詳。」沅亦不能定其時事。又司馬遷、班固以爲翟宋大夫，葛洪以爲宋人者，以《公輸》篇有爲宋守之事，高誘注《呂氏春秋》以爲魯人，則是楚魯陽，漢南陽縣，在魯山之陽。本書多有魯陽、文君問答，又亟稱楚四竟，非魯衛之魯，不可不察也。先秦之書，字少假借，後乃偏旁相益，若本書，源流之字作原，一又作源。金以溢爲名之字作益，一又作鎰。四竟之字作竟，一又作境。皆傳寫者亂之，非舊文。乃若賊敫百姓之爲殺字古文，遂而不反，合於遂亡之訓，關叔之即管叔，實足以證聲音文字訓詁之學，好古者幸存其舊云。如其疏略，以俟敏求君子。乾隆四十八年。歲在昭陽單閼涂月。叙於西安節署之環香閣。

又《墨子校注目錄》按語　按：舊本皆無目。《隋書・經籍志》云：《墨子》十五卷，目一卷。馬總《意林》云：《墨子》十六卷，則是古本有目也。考《漢書・藝文志》云：《墨子》七十一篇。高誘注《呂氏春秋》云：「七十二篇」，疑當時亦以目爲一篇耳。藏本云：闕者八篇，而有其目《節用》下，《節葬》上、中，《明鬼》上、中，《非樂》中、下，《非儒》上是也。當是宋本如此。

而《館閣書目》云：自《親士》至《雜守》爲六十一篇，亡九篇。恐是八謁爲九。又七十一篇亡其九，當存六十二，而云六十一，亦二之譌也。其十篇者，藏本并無目，亦當是宋時亡之。然則宋時所存實止五十三篇耳。然《詩正義》引《備衡》篇，則尚存其目，而不知列在第幾。《太平御覽》引有備衡法，正在此篇，則宋初尚多存與？南宋人所見十三篇一本，樂臺曾注之，即自《親士》至《尚同》是。而潛谿《諸子辨》云：「上卷七篇，號曰《經》，下卷六篇，號曰《論》，共十三篇。」又有可疑。夫《墨子》自有《經》上、下，《經說》上、下，在十三篇之後；此所謂「經」，乃《親士》、《修身》、《所染》、《法儀》、《七患》、《辭過》、《三辯》七篇，與下《尚賢》、《尚同》各三篇文例不異，似無「經」、「論」之別，未知此說何據。以意求之，或以《經》上、下，《經說》上、下及《親士》、《修身》六篇爲《經》，其說或近，以無子墨子云云故也。然古人亦未言之。至樂臺所注，見鄭樵《通志・藝文略》，而焦竑《國史經籍考》亦載之，似至明尚存。卒亦不傳，何也？若錢曾云藏會稽紐氏世學樓本共十五卷七十一篇，內亡《節用》等九篇者，實即今五十三篇之本。內著「闕」字者八篇，錢不深核耳。

汪中《墨子序》　司馬遷云：「墨翟，宋大夫。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在其後。」今案《耕柱》篇、《魯問》篇，墨子於魯陽文子多所陳說。《楚語》：「惠王以梁與魯陽文子」，韋昭注：「文子，平王之孫，司馬子期之子。」其言實出《世本》。故《貴義》篇：「墨子南游於楚，見獻惠王，獻惠王以老辭。」獻惠王之爲惠王，猶頃襄王之爲襄王。由是言之，墨子實與楚惠王同時，其仕宋，當景公、昭公之世。其年於孔子差後，或猶及見孔子矣。《藝文志》以爲在孔子後者，是也。《非攻中》篇言知伯以好戰亡，事在春秋後二十七年。又言蔡亡，則爲楚惠王四十二年。墨子並當時及見其事。《非攻下》篇言今天下好戰之國齊、晉、楚、越，又言唐叔、呂尚邦齊、晉，今與楚、越四分天下。《節葬》下篇言諸侯力征，南有楚、越之王，北有齊、晉之君。明在句踐稱伯之後，秦獻公未得志之前，全晉之時，三家未分，齊未爲陳氏也。《檀弓》下季康子之母死，公輸般請以機封，此事不得其年。季康子之卒，在哀公二十七年，楚惠王以哀公七年即位，般固逮事惠王。《公輸》篇楚人與越人舟戰於江，公輸子自魯南游楚，作鉤強以備越。亦吳亡後，楚與越爲鄰國事。惠王在位五十七年，本書既載其以老辭墨子，則墨子亦壽考人與！

王闓運《墨子校注序》　墨子者，魯人。當春申取魯時，其徒多在。故或從其後言之，以爲楚人。鄒陽司馬遷以爲與孔子同時者，以《孟子》書推之也。今考所言，皆分爭已成之形，宜與莊、孟同爲七十子之門人。故《別錄》據與子夏弟子問答之言，以定其時。公輸般當季康子時，墨子與議攻守，則後孔子未能六十年。先于莊孟，亦不過四五十年。其時魯宋皆尊孔子，墨獨自爲學。魯鄙人漸楚越之風，遠無師承，故然。莊子亟稱墨子，以爲才士好人。孟子乃詆爲禽獸邪說。然自周迄唐，以配孔子，立其學爲專家。趙宋至今，孟子書盛行，而墨子書微隨。唐所傳十五卷之本，及宋樂臺注三卷本，皆不可見。畢沅云有明刻本，蓋子彙之編也。沅所鈔云出《道藏》，闕宋諱字，知爲宋本。今亦未校《道藏》原鈔，但以畢刻爲據。沅又令盧文弨等注之，而自署其名。所注淺率陋略，見一近似古字，輒引字書以爲新奇。疑其技妾所爲，尚不得比章句小生。今坊市唯有此本，余求之十年乃得之。忠州李士棻暇爲解釋，題之眉端。《經說》四篇，舛錯尤多。未悉條理，并書失之。又令從子懌鈔《親士》至《節用》，未竟復棄去。頗聞同時注《墨子》者數家，而吾友曹耀湘尤神解深通，及殷家儁等并言《經說》中有光重諸法，悉泰西術所本。以爲「巨子」者，矩子十字架也。所謂南方之墨，由南洋而通諸島，爲制器之先師。顧竟未見諸家成書，近有刊者，亦未通行。自惟數藝之學，概乎無聞于墨書，精者不能發明。其餘儒者之常談，兵家之芻狗，無取推說，以爲贅疣。不屑屑措意久矣。然諸子可觀者少，既注《莊》，校《孫》，錄《管》，存《荀》，評《韓》《呂》，別《淮南》，黜僞《列》，鈔《龍子》，復略正《老子》句讀，皆有家本，獨闕墨書，觀覽不足。比旅天津，長夏無營，遂錄清本，取充日課。余二篇未訖者，到吳補成之。凡按文可知，及微眇不能解者，壹無所注。注其文理曲折，宜增損者。又引說附經，釐別標題，差有可尋。其文繁覆，蓋當時講師之體。今西域西洋所傳經論，重累似之。其有一事三篇，文義悉同者。所謂墨分爲三，三家各記之。但錄一正文，附著其同，以清觀覽。其傳鈔誤字，的然可知者，輒自改定。起《親士》至《公輸》，爲上、下二篇。

《漢書藝文志條理》卷二上　胡非子三篇，墨翟弟子。本書《人表》胡非子居第四等中上，梁玉繩曰：「胡非子惟見本書《藝文志（墨家）》，胡非複姓，《廣韻》注云『胡公之後有公子非，因以爲氏』，則胡非子齊人也。」應劭《風俗通・姓氏》篇：「胡非氏胡公之後，有公子非，其後子孫因以胡非爲氏。戰國

有胡非子著書。」

《漢書藝文志拾補・諸子略（墨家）》《相里子》七篇。《鄧陵子》。《纏子》。

孫詒讓《墨子閒詁序》《漢志》墨子書七十一篇，今存者五十三篇。【略】今書雖殘缺，然自《尚賢》至《非命》三十篇，所論略備，足以盡其恉要矣。《經說》上、下篇與莊周書所述惠施之論公孫龍書相出入，似原出墨子，而諸鉅子以其說綴益之。《備城門》以下十餘篇，則又禽滑釐所受兵家之遺法，於墨家爲別傳。惟《修身》、《親士》諸篇，誼正而文靡，校之他篇殊不類。《當染》篇又頗涉晚周之事，非墨子所得聞。疑皆後人以儒言緣飾之，非其本書也。

又《墨子閒詁總目》此書寫定於壬辰、癸巳間。遲甲午夏，屬吳門梓人毛翼庭以聚珍版印成三百部，質之通學，頗以爲不謬。然多苦其奧衍，瀏覽率不能終卷。惟吾友黃中弢學士，爲詳校一過，舉正十餘事，多精塙，亦今之張伯松矣。余亦自續勘，得賸義逾百事。有前誤讀誤釋、覆勘始覺之者，咸隨時迻錄別冊存之。此書最難讀者，莫如《經》、《經說》四卷。余前以未見皋文先生《經說解》爲憾。一日，得如皋冒鶴亭孝廉廣生書云：「武進金滌生運判武祥，藏有先生手稾本。」急屬鶴亭馳書求段錄。金君得書，則自校寫一本寄贈，得之驚喜粲日。余前補定《經》下篇句讀，頗自矜爲創獲，不意張先生已先我得之。其解善談名理，雖校讎未栥，不無望文生義之失，然固有精論，足補正余書之闕誤者。金、冒兩君，惠我爲不淺矣。既又從姻戚張文伯孝廉之綱許，叚得陽湖楊君葆彝《經說校注》，亦間有可取。因與張《解》并刪簡補錄入冊。凡余舊說與兩家有閡合者，皆改從之。蓋深喜一得之愚，與前賢冥符遙契，固不敢攘善也。竊謂先秦古子，誼恉深遠，如登岳觀海，莫能窮其涯涘。畢、王、張、蘇諸家，於此書研校亦良勤矣，然其偶有不照，爲後人所匡正者，不可僂指數。余幸生諸賢之後，得據彼成說，以推其未竟之緒。然此書甫成，已有旋覺其誤者，則其不自覺而待補正於後人，殆必有倍蓰於是者，其敢侈然以自足邪？甲辰春，取舊寫別冊散入各卷，增定爲此本，并識之。以見疏陋之咎，無可自掩，且以晞望於後之能校讀是書者。光緒丁未四月，籀廎居士書。

又《墨子閒詁附錄》詒讓案：《墨子》書七十一篇，即漢劉向校定本，著於《別錄》，而劉歆《七略》、班固《藝文志》因之。舊本當亦有劉向進書奏錄，宋以後已不傳。《史記・孟子荀卿傳》索隱：「案：《別錄》云：『今按《墨子》書有文子。文子即子夏之弟子，問於墨子。』如此，則墨子者，在七十子之後也。」此即劉錄之佚文。攻《文子》今書未見。它書載子夏弟子，亦無文子。唯《史記・儒林傳》云「如田子方、段干木、吳起、禽滑釐之屬，皆受業於子夏之倫」，則疑文子當爲禽子。又《耕柱》篇：「子夏之徒，問於子墨子曰，君子有鬬乎？」子政或兼據彼文也。又案《漢志》「兵技巧家」注云：「省《墨子》重。」則《七略》、《墨子》書，墨家與兵書蓋兩收。《班志》始省兵而專入墨。此亦足考劉、班著錄之異同。謹附記之。

藝文

班固《答賓戲》是以聖哲之治，棲棲遑遑，孔席不暖，墨突不黔。

胡廣《百官箴叙》箴諫之興，所由尚矣。聖君求之於下，忠臣納之於上。故《虞書》曰：「予違汝弼，汝無面從，退有後言。」墨子著書，稱夏箴之辭。

阮籍《詠懷詩》楊朱泣歧路，墨子悲染絲。揖讓長離別，飄颻難與期。豈徒燕婉情，存亡誠有之。蕭索人所悲，既霽不可辭。趙女媚中山，謙柔愈見欺。嗟嗟塗上士，何用自保持。

胡曾《詠史詩一百首・朝歌》長嗟墨翟少風流，急管繁絃似寇讎。若解聞韶知肉味，朝歌欲到肯回頭。

陸龜蒙《素絲》園客麗獨藏，詩人吟五綾。如何墨子淚，反以悲途窮。我意豈於是，願參天地功。爲綾補君衮，爲絃繫君桐。左右脩闕職，宮商還古風。端然潔白心，可與神明通。

王起《墨子廻車朝歌賦》墨子慮厥居，愼所如，轉華轂，遊殷墟。疾朝歌爲名，知非良邑。惟時邁有度，用廻德車。將以擇樂國重盛，則舉足爲龜鏡，立身乎繩墨。每自西而自東，咸作範而作式。始其命駕徘徊，發軫聿來，豈半途而有廢，將由遲而無猜。雜彼行人，初儦儦而同造。問於及境，終轔轔而獨廻。乃曰歌樂者人必有度，朝夕者天之所賦。苟名而不臧，曷邑之足顧。由是反征輪，遵大路，比危邦之不入，同覆轍之是懼。載脂載轄，卻新逕而不疑；如輊如軒，乃舊蹊而是遡。諒無阻於寸進，實自懲於跬步。

借如不戒乎謠，不恆乎朝，自然哀樂失節，威儀莫昭，何足以枉君子之車？瞻夫翼翼來長者之轍，美以翹翹，是用處身於克正，示衆以不佻。雖大道甚夷，崒如九州之險；大都孔邇，邈成千里之遙。足以戒居人、警行子。革詠歌之俗，作道途之紀，改轅不爽於歸歟，反路自忘於勞止。亦將趨樂土、走仁里，彼邑之士，莫得式其軒；彼邑之塵，莫得及其軌。宜乎非禮勿動，惟貞是履。與孔門而齊教，將宋國而專美。莫不始於迴輪而彰乎勵己。嗟乎！車之攸避也尚戒乎歌，身之攸指也矧至於頗。則懼栢人之不宿，恥勝母而不過。比車之旨也，未足居多。

田畫《墨子》　未學紛紛自有師，能言兼愛我猶疑。定知已駕雲梯後，卻悔初心注染絲。

劉克莊《自和二首》一　橫身久塞楊朱路，灑泣俄悲墨子岐。陋矣射鉤而中者，壯哉鳴鼓以攻之。侍讀自無遷府分（梅詢晚年指其足曰：是中有鬼，使我不至兩府），中丞還有傲船時（舒亶去國僱客船歸）。八風舞罷君恩歇，贏得閒愁上兩眉。

又《雜詠一百首・墨翟》　墨子城無恙，公輸械有窮。要須能壁立，未可恃梯攻。

張雨《古詩十首》三　墨子歎染絲，所歎一何長。染於蒼則蒼，染於黃則黃。奚獨染絲然，染國在所當。有染如伊皋，禹湯稱聖王。殷紂染惡來，既染國亦亡。染士如孔聃，死久道彌光。

楊愼《續百一詩十五首》六　大禹入裸邦，翕然解衣行。墨子見荊王，錦衣吹玉笙。豈不易性素，所重在全生。栖栖非余志，皦皦非余情。所愧先機者，飄然反柴荊。被褐懷珠玉，何人知姓名。

又七　墨子迴車地，朝歌佳麗叢。新臺既清灑，淇水復春融。鏘如南子佩，錦車同衛公。隋珠光照日，羅衣香從風。招搖過柳市，繁華驚變童。垝垣望復關，桑中接上宮。咄哉贊好德，後乘有蹲龍。

雜録

《尸子》（《藝文類聚》卷四四引）　商容觀舞，墨子吹笙。墨子非樂而於樂有是也。

《博物志》卷二　秦之西有義渠國，其親戚死，聚柴積而焚之，熏之即煙上，謂之登遐，然後爲孝。此上以爲政，下以爲俗，中國未足爲非也。此事見《墨子》。

《讀書質疑》卷二　《墨子》（《尚賢》上）：「文王舉閎夭太顛於罝罔之中，授之政，而西土服。」於傳未有此事，必「太公」之誤也。

《廣陽雜記》卷五　世傳西施隨范蠡去，不見所出，只杜牧之詩有「西子下姑蘇，一舸逐鴟夷」之句而附會之耳。案：墨子曰：「吳起之裂，其功也；西施之沈，其美也。」此吳亡後西施亦死于水，不從范蠡之證。墨子去吳越之世甚近，所言得其眞，然猶恐別有見，後檢《修文御覽》，見《吳越春秋》逸篇云「吳亡後，越浮西施于江，令隨鴟夷以終」，乃知此事正與墨子合，杜牧之未審也。蓋吳既滅，卽沈西施于江。浮者，沈也，反言之也。隨鴟夷者，子胥之譖死，西施有力焉。胥死，盛以鴟夷，今沈西施，所以報子胥之忠，故云隨鴟夷以終。范蠡去越，亦號鴟夷子皮，牧之遂以子胥鴟夷爲范蠡鴟夷，乃墮後人于疑網之中。

尉繚子

論述

綜論

《文心雕龍・諸子》　《尸佼》、《尉繚》，術通而文鈍。

《劉子・九流》　雜者，孔甲、尉繚、尸佼、淮南之類也。明陰陽，通道德，兼儒墨，合名法，苞縱橫，納農植，觸類取與，不拘一緒，然而薄者則蕪穢，蔓衍無所係心也。

《習學記言》卷四六　今國被患者以重寶出聘，以愛子出質，以地界出割，得天下助卒，名爲十萬，其實不過數萬爾。兵來者無不謂其將曰「無謂天下先戰」，其實不可得而戰也。史稱吳起要在強兵，破游說之言縱橫者。天下既亂，各有一種常勢，隨其所趨，無得自免。且三代諸侯既已吞併及六七，可謂至強，而縱橫之說方出而制其死命，如尉繚之流，所見與起略同，然孱王謬主終不能翻然改悔，而相隨以亡。【略】今世固自有常勢，士已無特出之智，所恃者以前代成敗自考實，或能警省爾。然無所增長，而更以眩惑多矣。至於兵書，則腐陋不足採聽，尤甚矣。

又「凡兵不攻無過之城，不殺無罪之人。夫殺人之父兄，利人之貨財，臣妾人之子女，皆盜也。」《尉繚子》言兵，猶能立此論。《孫子》：「得車十乘以上，賞其先得者，而更其旌旗，車雜而乘之，卒善而養之，是謂勝敵而益強。」區區乎計虜掠之多少，視尉繚此論，何其狹也。夫名爲禁暴除患，而未嘗不以盜賊自居者，天下皆是也，何論兵法乎？

《黃氏日抄》卷五八《尉繚子》　《尉繚子》謂：對梁惠王而言其說，欲絕拘忌，嚴法令，務耕織，使三軍一心，畏將而不畏敵。而譬之於水，謂水至柔弱者也，然所觸丘陵必爲之摧者，無異也，性專而觸誠也。嗚呼！此殆《孟子》所指我能爲君戰必克者歟？雖欲審囚決獄，不殺無罪，兵不血刃而天下親，然立爲什伍相揭之法，專務殺其士卒，使之畏己，而以殺卒之半爲善用兵，孫吳談兵已不如此，況仁人乎？然其言曰「亡國富倉府，上滿下漏，患無所救」，此足警有國者云。

《文獻通考・經籍考》四八　《尉繚子》五卷。周氏《涉筆》曰：《尉繚子》言兵，理法兼盡，然於諸令督責部伍，刻矣。所以爲善者，能分本末，別賓主。所謂「高之以廊廟之論，重之以受命之論，銳之以踰垠之論」。廊廟，本也。受命，所以授也。凡諸令所云，將事也，踰垠之論爾，視《孫子》專篇論火攻，吳起、武侯，纖碎講切，蓋從容有餘矣。人主崇儉務本，均田節斂，明法稽驗，爲之主本，無蔓獄，無留刑，故曰「兵，凶器。爭，逆德」，「事必有本」，「以武爲植，以文爲種。武爲表，文爲裏。文視利害辨安危，武犯強敵力攻守」，「不攻無過之城，不殺無罪之人。夫殺人之父兄，利人之財貨，臣妾人之子女，此皆盜也。」其說雖未純王政，亦可謂窺本統矣。古者什伍爲兵，有戰無敗，有死無逃。自春秋戰國來，長募既行，動輒驅數十萬人以赴一決，然後有逃亡不可禁，故《尉繚子》兵令於誅逃尤詳。世傳張魏公建壇拜曲端爲大將，端首問魏公見兵幾何，魏公曰：「八十萬人。」端曰：「須是斬了四十萬人，方得四十萬人。」用端所言，果如是，固覆軍失地殺身之道也。夫分數豈專在殺哉？此念熏烝，決不能興起。輯睦吸引安祥，而《尉繚子》亦云：「善用兵者能殺卒之半，其次殺其十三，其下殺其十一。能殺其半者威加海內，殺十三者力加諸侯，殺十一者令行士卒。」舉之於書，以殺垂教，孫、吳却未有是論也。

《宋學士全集》卷二七《諸子辯》　其論兵曰：「兵者凶器也，爭者逆德也，將者死官也，故不得已而用之。無天于上，無地于下，無王于後，無敵于前。一人之兵，如狼如虎，如風如雨，如雷如霆，震震冥冥，天下皆驚。」由是觀之，其威烈可謂莫之嬰矣。及究其所以爲用，則曰：「兵不攻無過之城，不殺無罪之人。夫殺人之父兄，利人之貨財，臣妾人之子女，此皆盜也。」又曰：「兵者，所以誅暴亂，禁不義也。兵之所加者，農不離其田業，賈不離其肆宅，士大夫不離其官府。故兵不血刃，而天下親。」嗚呼，又何其仁哉！戰國談兵者，有言及此，君子蓋不可不與也。

《方孝孺集》卷四《讀〈尉繚子〉》　《尉繚子》二十三篇。尉繚子或曰齊人，或曰梁人，以其有惠王問答語也。三山施子美稱其有三代之遺風，其然哉？三代之盛，未嘗有兵書也。非惟無兵書，而兵亦非君子之所屑談也。君子之道，圖亂于未萌，防危于既安，本之以德禮，導之以教化，同之以政令，使兵無自而作。俟兵之起，而後與戰，雖孫武、吳起爲將，且恐不救，而況云云之書，豈足恃乎？故好言兵者，賊天下者也。著書論兵者，流禍于後世者也。皆不免于聖人之誅也。《尉繚子》不能明君子之道，而恣意極口，稱兵以惑衆。其重刑諸令，皆嚴酷苛暴，道殺人如道飲食常事，則其人之刻深少恩可知矣。《武議》《原官》諸篇，雖時有中理，譬猶盜跖而誦堯言，非出其本心。是以無片簡之可取者，謂之有三代之遺風，可乎？然孫、吳之書與《尉繚子》一術，彼以兵爲職，無怪其然。若《尉繚子》者，言《天官》、《兵談》、《制談》、《戰威》、《守權》、《十二陵》、《武議》、《將理》、《原官》、《治本》、《戰權》、《重刑令》、《伍制令》、《分塞令》、《束伍令》、《經卒令》、《勤卒令》、《將令》，有似乎君子，而實非者也，予不得不論之。

《汶濱先生語錄》卷一五　尉繚子，大梁人，兵家者流，著書六卷。其言

曰：「戰以伐之，德以守之。」又曰：「古者率民先禮信而後爵祿，先廉恥而後刑罰。」皆假之之辭也。

《諸子彙函》卷八《尉繚子》題注　魏人司馬錯也。鬼谷高弟，隱夷，魏惠王聘，陳兵法二十四篇。其談兵，分本末，別賓主，崇儉右文。雖未純王政，亦窺見其本矣。但末章殺士卒之半等語，慘刻太甚，豈尚嚴而失之過者歟。

《詹氏性理小辨》卷五六　《尉繚子》八篇，咸當于用，用必先爲不可動之計，非苟爲談而已者。予以孫、吳而下有尉繚子，近蘇氏談兵則以其一二句類觸而推廣之。

《少室山房筆叢》卷二七《九流緒論》上　《尉繚子》，兵書也。自漢至隋，咸列雜家。鄭漁仲以爲見名不見書，馬端臨大善其論，然《漢志》兵家自有《尉繚》三十一篇，蓋即今所傳者，而雜家之《尉繚》，非此書也。今雜家亡而兵家獨傳，故鄭以爲孟堅之誤舛矣。若此書論兵，孫武而下他亡與匹，戰國人著無疑。

周元孚《何之子序》　動合機宜，《尉繚子》也。

《沈氏學弢》卷一三　《尉繚子》五卷，六國時魏人所撰。其論兵曰：「兵者，凶器也。爭者，逆德也。將者，死官也。故不得已而用之。無天於上，無地於下，無王於後，無敵於前，震震冥冥，天下皆驚，其威烈可謂莫之嬰矣。」而又曰：「兵不攻無過之城，不殺無罪之人。夫殺人之父兄，利人之貨財，臣妾人之子女，皆盜也。」是其說雖未純王政，亦能窺兵之本統者乎？或者謂其《重刑》諸令皆嚴酷苛暴，道殺人如道飲食常事，又何其刻深少恩也。則其說自相背戾矣。余意尉繚子蓋談兵，非用兵者，故其說屢變而不一，未足爲怪。噫！古之仁人用兵猶不得已，其可易於談兵者哉！

《古歡堂集》卷三五《策題》（丁卯江南武鄉試）　《尉繚子》二十九篇，今逸五篇。大抵其學類商鞅，其言似吳起，而其法則專以立威爲主，如《重刑》、《伍制》、《分塞》、《束武》、《將令》等篇，皆所以明制度嚴號令而已，非有神奇變化之道也。而宋儒張橫渠獨善其言，爲之釋解，彼果何所見歟？

《尚書古文疏證》卷八　尉繚子對梁惠王曰：「臣聞古之善用兵者，能殺卒之半，其次殺其十三，其次殺其十一。能殺其半者威加海內，殺十三者力加諸侯，殺十一者令行士卒。」筆之於書以殺垂教，孫、吳亦未有是論也。余謂尉繚子正七國時人，所云「古之善用兵」，古當指三代。吾不知三代中，誰爲此殺人手，且以善名。尉繚子欲售其術，已不難子虛烏有以成其說。

《諸子斟淑》卷三一　按：晁氏言尉繚未詳何代人，但篇首有梁惠王問，或遂以爲魏人耳。考《史記・秦始皇本紀》有大梁人尉繚來說秦王，豈即其人耶？今觀其書，二十四篇，雖不及孫、武，然氣法亦古。宋橫渠、張子嘗爲之撰註，第內《軍令》下云：「『古之善用兵者，能殺士卒之半，其次殺其十三，其下殺其十一。』世以爲立論慘刻。細味數殺字，乃隆殺之殺，非殺戮之殺也。殺即簡汰，意謂汰其老弱，留其精銳。惟古善用兵者能之。一以當百，所向無前，自能威加海內。其次其下，略汰而止，所謂擇焉而不精，故效亦少遜。觀下云『百萬之衆不用命，不如萬人之鬬也，萬人之鬬，不如百人之奮也』，意可見矣。」讀古人書，一字差誤，意隔霄淵，如隋之楊素，每將臨陣，輒求人過失而斬之，多者百餘人，少不下十數，雖將士股慄，戰無不勝，然自損多矣，皆由錯會尉繚言，以爲兵法當如是耳。

分論

《制法》　《諸子彙函》卷八：王遵巖評：篇中大意，言兵先定制。定制者，養多力國士，備弓矢矛戟，閑什伍，明賞罰，斯王伯之兵也，故天下莫當。苟兵衆而猶獻幣、質子、割地，是自失其制，而號令不行，欲無敵於天下，得乎？一篇議論，全是遞說兵之體要，兵家不可缺者。眞戰國策士之口吻歟。

《攻權》　《諸子彙函》卷八：何仲默評：此篇議論，一節深一節，而意與文兩到。《新鍥翰林三狀元會選二十九子品彙釋評》卷一〇：楊道賓評：此篇立意措詞當與孫子十三篇相次。眞見卓識，蓋不可及。林希元評：將帥爲心，士卒爲支節，且句法折轉，對仗甚工，萬古不磨之論。

《守權》　《諸子彙函》卷八：王鳳洲評：得《陰符》之精粹，得「十三篇」之要略，可爲戰勝攻取之第一秘。

《治本》　《諸子彙函》卷八：舒國裳評：古聖王以儉理天下，甚至籩豆不修，簠簋不飾，樸素成俗，民務于耕織，有餽酒敗善者則殛之，故有飽食煖衣之民，無啼飢號寒之民，有務本順治之民，無橫行爭奪之民，天下一

家，海內向化，有由然矣。篇中議論卓越，實歸本還源之要也。《新鍥翰林三狀元會選二十九子品彙釋評》卷一〇：王維楨評：末把黃帝來收結，回覆有力。

紀事

《史記・秦始皇本紀》十年【略】大梁人尉繚來說秦王，曰：「以秦之彊，諸侯譬如郡縣之君臣，但恐諸侯合從，翕而出不意，此乃智伯、夫差、湣王之所以亡也。願大王毋愛財物，賂其豪臣，以亂其謀，不過亡三十萬金，則諸侯可盡。」秦王從其計。見尉繚，亢禮，衣服食飲與繚同。繚曰：「秦王爲人蜂準長目，摯鳥膺，豺聲，少恩，而虎狼心，居約易出人下，得志亦輕食人。我布衣，然見我常身自下我。誠使秦王得志於天下，天下皆爲虜矣。不可與久游。」乃亡去。秦王覺，固止，以爲秦國尉。卒用其計策，而李斯用事。

程頤《上哲宗三學看詳條制》武學制看詳，所治經書有《三略》《六韜》《尉繚子》，鄙淺無取，今減去。却添入《孝經》《論語》《孟子》《左氏傳》言兵事（明楊士奇等撰《歷代名臣奏議》卷三七）。

《河南通志》卷五七《人物一》尉繚，尉氏人。初師衛鞅，有賢名。魏惠王問曰：黃帝刑德，可以百勝。對曰：戰以伐之，德以守之。因著兵書六卷，號《尉繚子》。

《潛邱劄記》卷六《與石企齋書》六《始皇本紀》，十年，止逐客令。大梁人尉繚來說秦王毋愛財物，賂其豪臣以亂其謀，不過二三十萬金，則諸侯可盡。說者謂秦幷天下止二策：范睢創謀遠交近攻於前，尉繚收功於賂其豪臣以亂其謀於後。《史記》凡一百七十一字，如何《通鑑》概削不載？或曰：得毋以梁惠王時有尉繚子，此爲重出乎？不知前後各一人也。《漢志》尉繚一見雜家，一見兵家，亦二人也。

著録

《漢書・藝文志・諸子略（雜家）》《尉繚》二十九篇。（六國時。師古曰：「尉，姓。繚，名也。音了，又音聊。劉向《別錄》云：『繚爲商君學。』」）《尉繚》三十一篇。

《隋書・經籍志》《尉繚子》五卷。（梁幷錄六卷。尉繚，梁惠王時人。）

《舊唐書・經籍志》《尉繚子》六卷，尉繚子撰。

《崇文總目》卷六《尉繚子》五卷。（謹按：鄭樵《通志》：「《尉繚子》，兵書也。班固以爲諸子類，寘於雜家，隋、唐因之，至《崇文目》始入兵書類。」）

《新唐書・藝文志》《尉繚子》六卷。

《郡齋讀書志・兵家類》《尉繚子》五卷。右尉繚子，未詳何人，書主刑法兵戰。按：漢《藝文志》有二十九篇，今逸五篇。首篇稱梁惠王問，意者魏人與？

又　張橫渠注《尉繚子》一卷，右皇朝張載撰，其辭甚簡略。

《直齋書錄解題・兵書類》《尉繚子》五卷。（六國時人。案：《漢志》雜家有二十九篇，兵形勢家又有三十一篇，今書二十三篇，未知果當時本書否。）

《漢書藝文志考證》卷七《尉繚》二十九篇，兵形執又有《尉繚》三十一篇。《隋志・尉繚子》五卷。今二十四篇，《天官》至《兵令》言刑政兵戰之事，其文意有附會者。首篇稱梁惠王問，意者魏人與？（《秦始皇紀》：大梁人尉繚來說秦王。）

《通志・校讎略》編書之家多是苟且，有見名不見書者，有看前不看後者。《尉繚子》兵書也，班固以爲諸子類，寘於雜家。此之謂見名不見書。隋、唐因之，至《崇文目》始入兵書類。

《宋史・藝文志》《尉繚子》五卷。（戰國時人。）

《宋學士全集》卷二七《諸子辯》《尉繚子》五卷，不知何人書。或曰魏人，以《天官》篇有「梁惠王問」知之。或曰齊人也。未知孰是。其書二十四

篇，較之《漢志》「雜家」二十九篇，已亡五篇。【略】宋元豐中，是書與孫、吳二子，司馬穰苴《兵法》，黃石公《三略》，呂望《六韜》，李衛公《問對》，頒行武學，號爲「七書」。孫、吳當是古書；《司馬兵法》本古者《司馬兵法》而附以田穰苴之說，疑亦非僞；若《三略》、《六韜》、《問對》之類，則固後人依倣而托之者也，而雜然渾稱無別，其或當時有司之失歟？

吳沉《六經師律序》 《尉繚子》已有可疑。《漢志・雜家》，《尉繚子》二十九篇；《兵形勢家》又有三十一篇。今書有二十三篇。則不知果其本眞否？

《千頃堂書目》卷一三　劉寅【略】《尉繚子直解》五卷。 閻禹錫【略】《尉繚子集解》五卷。 阮漢聞《尉繚子解》。

《四庫全書總目・兵家類・尉繚子五卷》 周尉繚撰。其人當六國時，不知其本末。或曰魏人，以《天官》篇有梁惠王問知之。或又曰齊人，鬼谷子之弟子。劉向《別錄》又云繚爲商君學。未詳孰是也。《漢志》雜家有尉繚二十九篇。《隋志》作五卷，《唐志》作通行本六卷，亦並入於雜家。鄭樵譏其見名而不見書，馬端臨亦以爲然。然《漢志》兵形勢家內實別有《尉繚》三十一篇，故胡應麟謂兵家之《尉繚》即今所傳，而雜家之《尉繚》並非此書。今雜家亡而兵家獨傳，鄭以爲孟堅之誤者，非也。特今書止二十四篇，與所謂三十一篇者數不相合，則後來已有所亡佚，非完本矣。其書大指主於分本末，別賓主，明賞罰，所言往往合於正，如云「兵不攻無過之城，不殺無罪之人」，又云「兵者所以誅暴亂，禁不義也。兵之所加者，農不離其田業，賈不離其肆宅，士大夫不離其官府，故兵不血刃而天下親」，皆戰國談兵者所不道。晁公武《讀書志》有張載註《尉繚子》一卷，則講學家亦取其說。然書中《兵令》一篇於誅逃之法言之極詳，可以想見其節制亦非漫無經略，高談仁義者矣。其書坊本無卷數，今酌其篇頁，仍依《隋志》之目，分爲五卷。

藝文

《升庵集》卷五四《張繼詩》 《國語》「室無懸耜，野無奧草」，《尉繚子兵法》「耕有春懸耜，織有日斷機」，言用兵之妨於耕織也。唐張繼詩「女停襄邑杵，農廢汶陽耕」，蓋祖《尉繚子》之語。

王世貞《讀史有感十二首》三 秦王睨莫陽，怒若彪虎哮。尸者二十七，末乃卿茅焦。礪齒肉六雄，分甘先尉繚。如何雲陽獄，王孫中鬱陶。千古感說難，逆鱗不可調。所以商山客，翛焉托漁樵。

雜録

《山堂肆考》卷一四〇《姓氏・改爲尉》 古有尉繚，著書號曰《尉繚子》。《河南官氏志》：魏孝文改爲尉。元魏朝有尚書令尉元，字苟仁者，是其後也。

《大清一統志・開封府二・古跡故東京城》 尉繚子臺，在尉氏縣治東北，相傳尉繚子所築。

呂氏春秋

論述

綜論

桓譚《新論》 秦呂不韋請迎高妙作《呂氏春秋》，漢之淮南王聘天下辯通以著篇章。書成，皆布之都市，懸置千金，以延示衆士，而莫能有變易者。乃其事約艷，體具而言微也。

高誘《呂氏春秋序》 此書所尚，以道德爲標的，以無爲爲綱紀，以忠義爲品式，以公方爲檢格。與孟軻、孫卿、淮南、揚雄相表裏也，是以著在《錄》、《略》。

《史通》卷二《本紀第四》 昔《汲冢竹書》是曰紀年，《呂氏春秋》肇立紀號。

蓋紀者，綱紀庶品，網羅萬物。考篇目之大者，其莫過於此乎？

《子略》卷四　淮南王尚奇謀，募奇士，廬館一開，天下雋絕馳騁之流，無不雷奮雲集，蜂議橫起，瓌詭作新，可謂一時傑出之作矣。及觀《呂氏春秋》，則淮南王書殆出於此者乎？不韋相秦，蓋始皇之政也，始皇不好士，不韋則徠英茂，聚駿豪，簪履充庭，至以千計。始皇甚惡書也，不韋乃極簡冊，攻筆墨，采精錄異，成一家言。吁！不韋何爲若此者也，不亦異乎？《春秋》之言曰：「十里之聞，耳不能聞，帷牆之外，目不能見，三畝之間，心不能知，而欲東至開晤，南撫多鼈，西服壽靡，北懷儋耳，何以得哉？」此所以譏始皇也，始皇顧不察哉。不韋以此書暴之咸陽門，曰「有能損益一字者與千金」，人卒無一敢易者，是亦愚黔之甚矣。秦之士其賤若此，可不哀哉！雖然，是不特人可愚也，雖始皇亦爲之愚矣。異時亡秦者，又皆屠沽負販不一知書之人。嗚呼！

《黃氏日抄》卷五六　《呂氏春秋》者，秦相呂不韋恥以貴顯而不及荀卿子之徒著書布天下，使其賓客共著「八覽」、「六論」、「十二紀」，竊名《春秋》。高誘爲之訓解。淳熙五年冬，尚書韓彥直爲之序。謂：士之傳於天下後世者，非徒以其書。夫子之聖，則書宜傳。孟子之亞聖，則書宜傳。過是而以書傳者，老聃以虛無傳，莊周以假寓傳，屈原以騷傳，荀卿以刑名傳，司馬遷以史傳，揚雄以《法言》傳，班孟堅以續史遷傳，然槩之孔孟，宜無傳，而皆得竝傳者，其人足與也。《呂氏春秋》言天地萬物之故，其書最爲近古，今獨無傳焉，豈不以呂不韋而因廢其書邪？愈久無傳，恐天下無有識此書者，於是序而傳之。栝蒼蔡伯尹又跋其書之後曰：漢興，高堂生、后倉、二戴之徒，取此書之十二紀爲《月令》，河閒獻王與其客，取其《大樂》、《適音》爲《樂記》，司馬遷多取其說爲《世家》、《律》、《曆書》。孝武藏書，以預九家之學，劉向集書，以繫七略之數。今其書不得與諸子爭衡者，徒以不韋病也。然不知不韋固無與焉者也。

《文獻通考》卷二一三　《呂氏春秋》，暴咸陽門，有能增損一字者予千金，時人無增損者。高誘以爲非不能也，畏其勢耳。昔《張侯論》爲世所貴，崔浩《五經注》學者尚之，二人之勢，猶能使其書傳如此，況不韋權位之盛，學者安能悟其意而有所更易乎？誘之言是也。然十二紀者，本周公書，後眞於《禮記》，善矣。而目之爲《呂令》者，誤也。

陳澔《禮記集說》　呂不韋相秦十餘年，此時已有必得天下之勢，故大集羣儒，損益先王之禮，而作此書，名曰《春秋》。將欲爲一代興王之典禮也，故其閒亦多有未見與《禮經》合者。其後徙死，始皇幷天下，李斯作相，盡廢先王之制，而《呂氏春秋》亦無用矣。然其書也，亦當時儒生學士有志者所爲，猶能彷彿古制，故記禮者有取焉。

《文筌·諸家有材氣之別》　《呂覽》善議論，叙事平易詳明，絕無古怪險澁之僻。先秦古書中最通今者也，似差弱耳。

《宋學士全集》卷二七《諸子辯》　昔呂不韋相秦，亦致辯士使人人著所聞，集論以爲十二記、六論、八覽，其說雖未純要，其首尾以類，粲然成一家言，非《淮南》之雜也。古人論立言者漢不如秦，秦不如周，信矣哉。

《方孝孺集》卷四《讀〈呂氏春秋〉》　《呂氏春秋》「十二紀」、「八覽」、「六論」，凡百六十篇，呂不韋爲秦相時，使其賓客所著者也。太史公以爲不韋徙蜀乃作《呂覽》，夫不韋以見疑去國，歲餘卽飲鴆死，何有賓客？何暇著書哉？史又稱不韋書成，懸之咸陽市，置千金其上，有易一字者，輒與之。不韋已徙蜀，安得懸書于咸陽？由此而言，必爲相時所著，太史公之言誤也。不韋以大賈乘勢市奇貨，致富貴，而行不謹，其功業無足道者，特以賓客之書顯其名于後世，況乎人君任賢以致治者乎？然其書誠有足取者，其《節喪》《安死》篇譏厚葬之弊，其《勿躬》篇言人君之要在任人，《用民》篇言刑罰不如德禮。《達鬱》《分職》篇皆盡君人之道，切中始皇之病。其後秦卒以是數者債敗亡國，非知幾之士，豈足以爲之哉？第其時去聖人稍遠，論道德皆本黃、老，書出于諸人之所傳聞，事多舛謬。如以桑穀共生爲成湯，以魯莊與顏闔論馬，與齊桓伐魯，魯請比關內侯，皆非其事，而其時竟無敢易一字者，豈畏不韋勢而然耶？然予獨有感焉，世之謂嚴酷者必曰秦法，而爲相者乃廣致賓客以著書，書皆詆訾時君爲俗主，致數秦先王之過無所憚，若是者，皆後世之所甚諱，而秦不以罪。嗚呼，然則秦法猶寬也！

《海涵萬象錄》卷四　《呂覽》以其所能託其所不能之言，且如今瞽者能卜而衣食，童子不能衣食，然瞽者必託童子而行卜也。

《甜雪齋文》卷八《讀〈呂氏春秋〉》　《呂氏春秋》，往往與《韓非子》並稱。余讀之，殊爲吃公子短氣也。不韋賈人耳，其所爲書亦復以賈道行之，其語多剽而少創，其境多拘而少變，其意議多膚淺而少特見，不獨以其出自衆手

多雜少裁也。吃公子視之，將無目笑乎哉。卽芟之似無可着手也，何得爲其先秦古書也而檃訣之？

《倪文僖集》卷二五《味澹對》　不韋《呂覽》，太公《史記》，以至憤世嫉俗，幽人狷士，放言高論，殆千百計。非不馳騁古今，發揮理致，豐縟美新，駭聞驚睇，膾炙人口，膏馥可味。然以之輔世植教迪民成治致遠，恐泥其流也不能無弊。

《芝園外集》卷一六　《呂氏春秋》襲《莊》、《列》、《左氏》、《管子》而爲之者也。

《諸子彙函》卷一二《呂子》　王鳳洲評：《呂氏春秋》其文辭錯出不雅馴，往往有類《齊諧》稗官，而廁之經。甚矣不韋之巧也，始而以財役其身，陰亂秦嬴而不悟，既而以財役其言，陰亂聖經而又不悟。噫，既盜人國，又盜後世名，豈獨不韋罪哉。

《詹氏性理小辨》卷四七　秦人竭力用謀，日鬬而吞六國。呂不韋不動聲色坐而謀秦，秦已入呂，乃六國尙未入秦。秦兩君早世，其誰促之，呂不韋促而登其子也。然亦不動聲色，殺二君於指掌間不啻蚊蚋。自昔權奸竊國，未有巧而秘密至極若不韋者。及子政已登，六國已吞，功成事定，乃不能忍而露此機，彼秦政之暴烈其能甘之，勢不能親理必殺之尔。如此大事安可露而少試，此不韋之大拙也。

又卷五六　《呂覽》爲不韋衆客作。其言性曰：「天生人也，而使其耳可以聞，不學，其聞不若聾。使其目可以見，不學，其見不若盲。使其口可以言，不學，其言不若爽。使其心可以知，不學，其知不若狂。故凡學非能益也，達天性也。能全天之所生而勿敗之，是謂善學。」此似知性。至言仁則曰：「仁於他物不仁於人，不得爲仁。不仁於他物獨仁於人，猶若爲仁。仁也者，仁乎其類者也。故仁人之於民也，可以便之無不行也。」又似不知仁。不知仁豈知性？然且無問知不知。要其論，自是奇偉至論，爲政用人亦往往有合大道足爲秦事良劑者，豈客託以諷呂耶？客亦非常人矣。呂不韋有此諸客不能用，卒以不道敗亡，其爲人何足置諸齒頰間。第呂以賈人用其術，致身相國封文信侯，實竊大物，絕秦之嗣而代之，又盡收天下之俊，令竭其精神心髓，囊括幷包以爲己有，是遠而千萬世近而當吾世，諸有奇貨大物慮無能逃其居，眞賈人之雄哉。

又　《呂覽》「十二紀」，蔡中郎謂本周公作，而《呂覽》掇之，漢儒馬氏又掇入《記禮》以爲《月令》。朱元晦云：《月令》所說官名，多戰國時事。

《弇州四部稿》卷一四四　日取《六經》、《周禮》、《孟子》、《老》、《莊》、《列》、《荀》、《國語》、《左傳》、《戰國策》、《韓非子》、《離騷》、《呂氏春秋》、《淮南子》、《史記》、《班氏漢書》，西京以還至六朝及韓、柳，便須銓擇佳者熟讀涵泳之，令其漸漬汪洋，遇有操觚，一師心匠，氣從意暢，神與境合，分途策馭，默受指揮，臺閣山林，絕迹大漠，豈不快哉。

《弇州續稿》卷四一《重刻〈呂氏春秋〉序》　《呂氏春秋》一曰《呂覽》，故秦相國文信侯不韋與其客所著書也。當書成而不韋懸之咸陽市肆，曰疇有能損益一字者予（當作「予」）千金，而竟莫能一字損益也。其書今頗行，屬傳梓久不能無譌誤。而雲間徐太學益孫輩相與校訂重梓之，而問序於余，余讀之未嘗不掩卷三歎也。穆叔之次立言於品三，而操觚之士若爲之小屈，然子桓以雄豪創起，鼎革間顧，欿然不自挾其有，而以繼世大業、不朽盛事舉而屬之文章，彼誠有以見之也。不韋者，一賈人子耳，操子母之術以間行於秦而得志焉，舉秦之國於股掌間，挾其勁東向而瓜剖天下，位相國號仲父，爵通侯十萬戶，彼豈有所不足哉，而顧孜孜焉思成一家言，以與諸儒生角而割後世名。此猶未也，不韋固莊生所不道，莊生之識至欲齊死生、平物我，舉一切有爲之跡而空之，乃亦孜孜焉而務欲成一家言，度其於辭不工不止，故夫古之稱立言者未有不爲名使者也。且以不韋之詭譎狙奸，豈其果與聞於道，而其客亦務相尙爲權，奇錯廁於雞鳴狗盜之雄，雖間採聖賢之長辭以文之，卽中夜一靜思，驗其言於所爲之跡，有不渙涊汗浹者耶。惟其機心之發觸而爲機言，翳創之於申、韓，辨巧之於儀、秦，有不知其所以合者，則固其恒也。且也不韋之所爲千金者再耳，一用之而聾瞽秦王割其國柄，再用之而聾瞽一世之士而割其名，雖得之而倘失之，雖失之而終微得之，不韋固賈人子，要亦其雄哉。徐子與其儕二三子，俱能文章，嗜古若渴，慕先聖不以人廢言之義而梓行之，所謂芙蓉發於淤泥采之而已，置淤泥勿問可也。

《增補藝苑卮言》卷二　《呂氏春秋》文有絕佳者，有絕不佳者，以非出一手故耳。《淮南鴻烈》雖似錯雜而氣法如一，當由劉安手裁。楊子雲稱其一出一入，字直百金。《韓非子》文甚奇。如《亢倉》《鶡冠》之流，皆僞書。

《石比部集》卷五《呂氏春秋》　不韋既得志，挾富貴之資，招致賓客游士

著書，其言環偉辯博，統貫條理，計非一人所能爲。其人類材甚高者不減荀卿，下者猶當頡視李斯，而名不聞後，非不韋攘之歟？夫不韋嘗貨異人而搏侯相，又竊材士之能以市名後世，信姦人之雄者也。當其書成，布諸咸陽門，以千金令國中增減一字，人率畏其威詐莫之敢，故楊子雲恨不生其時，車載金而歸。以吾言之，呂書有純有駁，瑕瑜不相揜，夫人而知之，非特楊子能增減之也。顧其文詞，使楊子爲之，未必能過之也。若夫時紀所書，君人者祀享之數，政事之宜，衣服之度，飲食之節，甚詳。誠解其拘，審其要，時而行之，未必無益。「八覽」、「六論」則於古今人事之述略備，有志用世者將有取焉。以其人而廢之，烏乎可？

《百家類纂》卷二八《呂覽題辭》 秦呂不韋撰。不韋相秦，致辨士，厚遇之，使人人著所聞，集論爲「八覽」、「六論」、「十二紀」，二十餘萬言，以爲備天地古今萬物之事，號曰《呂氏春秋》。暴之咸陽市門，懸千金其上，有能增損一字者，予之，時人無有增損者。高誘以爲非不能也，畏其勢耳。天台方氏曰：不韋以大賈乘勢市奇貨致富貴而行不謹，無足道者，特以賓客之書顯名後世，況人君任賢致治者乎？然其書誠有足取者，《節喪》、《安死》篇譏厚葬之弊，《勿躬》篇言人君要在任人，《用民》篇言刑罰不如德禮，《達鬱》、《分職》篇皆盡君人之道，切中始皇之病，非知幾之士孰能爲之哉。按：「十二紀」本周公書，後儒置於《禮記・月令》，目爲《呂令》者，誤也。茲不錄，錄其可采者云。

《瑤光閣集》卷六《黃仲霖稿序》 「三傳」之後，又有呂氏之《春秋》、虞氏之《春秋》、董氏之《春秋》。《虞氏春秋》世不傳。而呂氏、董氏特宏奧，學者樂稱之。

《增定雅俗稽言》卷二七 呂不韋乘勢致富貴，而行不謹，功業固無足觀，然著于《春秋》，若《勿躬》篇，言人君之要在于任人，《用刑》篇言刑罰不如德禮，而《達鬱》、《分職》篇皆盡人君之道，其言亦有可取者。

《鐵立文起》後編卷五《策論通論》 《呂氏春秋》中有「六論」，則「論」之名，不始于漢。

方以智《文章薪火》 《呂覽》、《淮南》，則養客撮衆人之英者也。不韋預知焚書，而寓之一束，始發此智，更巧于招隱矣。嗟乎，周公不驕吝而收天下之材藝，此無繼矣。

《東水質疑》卷二《呂不韋》 呂不韋以陽翟大賈，乘勢市奇射取富貴，終不自謹，以致敗其事，本無足道。所以知名後世，徒以賓客之書也。秦除謁法，惡子議父，臣議君。不韋之書皆詆時君爲俗主，至數秦先世之過而無所忌，非所謂臣子議君父乎？按：李斯請非秦所記，與博士所掌，天下有私（藏《詩》）《書》百家語，悉詣守尉，雜燒之。然則，秦所禁特民間所藏與非秦所記耳。秦史記固未嘗禁也。直書先君之過而不諱，因見古史質實無僞，後世則改移遷就者多矣。

又卷五《呂氏春秋》 《呂氏春秋》「十二紀」、「八覽」、「六論」，共一百六十篇，秦相呂不韋之客所著也。不韋本陽翟大賈，乘時居奇以釣取富貴，又不能自謹，以至於敗其事，本無足道，所以知名後世，徒以賓客之書耳。今讀其書言道德而不失之空虛，言法令而不期於刻核，養生則薄滋味不以物害性也，脩兵則以民爲本惡以不義伐不義也，爲國在於用賢，而不貴於偏聽，而不貴於任智，勤學在於尊師而不可以往教，而不可以誣徒，至目當時爲亂世，斥時君爲庸主，雖秦先君之過亦直言無諱，斯亦可謂實錄矣。其援引證據，縱橫起伏，多似《戰國策》。然《戰國策》士類以虛詐相恐嚇取權勢，而此書就事論利害，一皆以實，要非《策》所及也。但引證失實，爲論欠精則時有之。《書・序》伊陟相太戊，亳有祥，桑穀共生于朝。而此書以爲成湯伊尹之事。世稱伊尹生于空桑，爲有莘氏媵臣說湯以至味，乃《孝行覽》所謂本味也。爲書如此，豈得無可增損者。《傳》謂書成暴之咸陽市門，懸千金其上，有能增損一字者與之，時人無能增損者。高氏謂畏其勢也。以此見秦民之劫於威久矣。書爲無用之言不涉時政，然且猶不敢增損，況於無禮義之教，虜使其民，而權使其士，士何敢復有言哉？然則秦之亡也晚矣。

《聽潮居存業七編・辯呂氏書》 呂不韋以大賈陰謀，市奇貨致富貴，非眞有瑰材瑋抱，令文采足以表見者也。而著《呂氏春秋》百餘篇，史遷謂不韋遷蜀作《呂覽》。夫不韋以見疑去國，歲餘即酖死，人當憂疑恐怖，方寸無主，縱才思爵勃，素擅作家，勢不能給此。史又稱不韋書成，懸之咸陽市，置千金其上，有能易一字者予之。不韋既徙蜀矣，安得懸書於咸陽。繇此觀之，是書也必不韋爲相時，廣置賓客，屬客著書，而己自居名者也。其書如《安死》篇，則譏厚葬之弊，《用民》篇，則言刑罰不如德禮，《審時》、《任地》、《辨土》諸篇，若傳自古農書，有蒼爵古奧之色。此豈賈人胸手所能辦

哉？然紕繆亦時有之，如以桑穀共生爲成湯，以魯莊與顏闔論馬，及齊桓伐魯，魯請比關內侯，皆非其事。而其時竟無易一字者，豈畏不韋勢而然耶？不韋大賈，實大盜也。人知其盜國盜天下，不知其盜書盜顯名。

《畏壘筆記》卷四《呂氏春秋注》　漢高誘注《序》云：《呂氏春秋》與孟子、荀卿、淮南、楊雄相表裏，著在《錄》《略》，誘正《孟子章句》，作《淮南》、《孝經解》畢訖，家有此書，尋繹按省，大出諸子之右。慮傳義失其本眞，故復依先師舊訓輒爲之解，以述古儒之旨。由此推之，《呂覽》之《注》後於《淮南》，故先後亦稍有異同，而於《呂覽》尤爲閎奧。其序《淮南》稱深思先師之訓爲之注解，今於此書亦稱依先師舊訓，儻亦盧尚書之所授耶？

《抱經堂文集》卷一〇《書呂氏春秋後》　《呂氏春秋》一書，大約宗墨氏之學，而緣飾以儒術。其重己貴生，節喪安死，尊師下賢，皆墨道也。然君子猶有取焉，秦之君臣，曷嘗能行哉。獨墨子非樂，而此書不然，要由成之者非一人，其近墨者多也。《漢志》謂墨家者流，蓋出於清廟之守。清廟，明堂也。此書十二月紀，非所謂順四時而行者歟？則《漢志》之言信也。孟子尊孔子，斥楊、墨，書中無一言及之，所稱引者，莊、惠、公孫龍、子華子諸人耳。世儒以不韋故，幾欲棄絕此書，然書於不韋固無與也。以秦皇之嚴，秦丞相之勢燄，而其爲書，時寓規諷之旨，求其一言近於揣合而無有，此則風俗人心之古，可以明示天下後世而不作者也。世儒不察，猥欲並棄之，此與耳食何異哉。

畢沅《呂氏春秋新校正序》　《漢書・藝文志》：雜家。《呂氏春秋》二十六卷，秦相呂不韋輯智略士作。原夫六經以後，九流競興，雖醇醨有閒，原其意恉，要皆有爲而作。降如虞卿諸儒，或因窮愁託于造述，亦皆有不獲已之故焉。其著一書，專覬世名又不成于一人，不能名一家者，實始于不韋，而《淮南》內、外篇次之。然淮南王後不韋幾二百年，其采用諸書能詳所自出者十尚四五，即如今《道藏》中《文子》十二篇，淮南王書前後采之殆盡，閒有增省一二字、移易一二語以成文者，類皆當時賓客所爲，而淮南王又不暇深考與？不韋書在秦火以前，故其采綴原書類亡不能悉尋其所本。今觀其《至味》一篇皆述伊尹之言，而漢儒如許愼、應劭等閒引其文，一則直稱伊尹曰，一則又稱伊尹書。今考《藝文志》道家《伊尹》五十一篇，不韋所本當在是矣。又《上農》、《任地》、《辨土》等篇述后稷之言，與《亢倉子》所載略同，則亦周秦以前農家者流，相傳爲后稷之說無疑也。他如采老子、文子之說亦不一而足，是以其書沈博絕麗，彙儒墨之恉，合名法之源，古今帝王天地名物之故，後人所以探索而靡盡與？《隋書・經籍志》雜部《呂氏春秋》二十六卷，高誘注。誘序自言嘗爲《孟子章句》及《孝經解》等，今已不見世所傳，誘注《國策》亦非眞本，唯此書及淮南王書注最爲可信。誘注二書亦間有不同。《有始覽》篇「大汾冥阨」解云：大汾處未聞，冥阨荊阮方城，皆在楚。而淮南王書注則云：大汾在晉。冥阨《淮南》作澠阨，注云：今宏農澠池是也。《先識覽》篇「男女切倚」解云：切磨倚近也。淮南王書倚作踦，注又云：踦，足也。《知分》篇解云：魚滿二千斤爲蛟。而淮南王書又作二千五百斤。至于音訓亦時時不同。此蓋隨文生義，或又各依先師舊訓爲解，故錯出而不相害與？暇日取元人大字本以下悉心校勘，同志如抱經前輩等又各有所訂正，遂據以付梓鳩工于戊申之夏，逾年而告成。若淮南王書則及門莊知縣炘已取《道藏》足本刊于西安，故不更及云。乾隆五十四年，歲在己酉孟夏月吉序。

《意林注》卷二《呂氏春秋》題注　《呂氏春秋》二十六卷。（案：呂氏名不韋，陽翟大賈，本濮陽人，相秦始皇，致天下智略士，各著所聞爲書，凡二十萬餘言。以爲備天地萬物古今之事，號《呂氏春秋》。《漢志》二十六篇。《隋唐宋志》三十六卷。高誘注。今存之書作於始皇八年季冬。《紀》云「維秦八年歲在涒灘，良人問「十二紀」於文信侯」是也。《史記本傳》所記時事正同。方正學乃謂史稱徙蜀後作《呂覽》，大爲論說，不知「不韋遷蜀，世傳《呂覽》」，祇言身辱而書傳耳，與《本傳》未嘗矛盾。劉知幾肆譏於前，方正學復類言於後，可謂以辭害意矣。）

朱君復《諸子斠淑》　呂陽翟眞神賈也，以奇貨亂國，以《月令》亂經，萬世人明知之，而無可奈何焉。噫，亦奸人之雄矣。今其書，廣引博譬，美疵居半，所謂披沙揀金，往往見寶。如《圜道》、《蕩兵》、《精通》、《審分》等篇，奇肆恢宕，直逼非子矣。孫文融云：李斯爲文信舍人，或者《呂覽》佳篇，多出斯手耳。

《飲冰室專集・漢書藝文志諸子略考釋》　此書經二千年，無殘缺，無竄亂，且有高誘之佳《注》，實古書中之最完好而易讀者。

分論

《本生》《諸子彙函》卷一〇：王鳳洲評：養生者欲長生久視，只是嗇其聲色滋味之欲，使物不沮於欲，欲不亂於物，故曰：嗇之又嗇亦無嗇，嗇嗇既無，乃登無極，長生之道，卻不出此。篇首全天，即是養生，而兵喻、水喻、弓喻，聲色味富貴貧賤等說，反覆播弄，而終以實字收之。總謂全生保性之實，在不失其始生者耳。

《重己》《諸子彙函》卷一〇：王鳳洲評：人之生無有不養者，但有輕有重。人之養生無有不愼者，但有順有逆。如其愼之而反害之，是大惑之召死亡也，愼之何益！欲生而反逆之，是犯陰陽之患也，欲之何益！故順則聖王之節性，逆則桀、紂之死亡而已矣。《新鍥翰林三狀元會選二十九子品彙釋評》卷九：馮叙吉評：先以譬喻引起此意，最爲高古。楊道賓評：照應起語，極見完密無遺處。

《功名》《諸子彙函》卷一〇：鄒東廓評：此篇望聖王賢主，務所以歸豪傑與民也。篇中曰道、曰德厚、曰賢名，而末以一「理」字結之，見其由道正所以由其理也。章法精奇簡短，可喜可誦。

《論人》《新鍥翰林三狀元會選二十九子品彙釋評》卷九：陳詳道評：語意精絶。至今襲其餘喙，猶能噂炙人口。褚伯秀評：解脱老、莊出來，故超弔絶塵，不襲人間煙火氣。趙以夫評：文□浩蕩，恣偉奇絶，作論可以爲法。申時行評：敷陳爛然，機甚錯踪。王荆石評：意甚易簡，語詞安頓有許多警策。馮叙吉逃雨一譬，猶絶精奇異。

《大樂》《焦氏筆乘續集》卷五：櫻桃亦曰鶯桃。《呂氏春秋》「羞以含桃，先薦寢廟」。注云：含桃，鶯桃也。鶯所含食，故曰含桃。「鶯桃」二字甚新，前人所未用。

《適音》《諸子彙函》卷一〇：郭青螺評：古聖王作樂，以振淹滯，以宣湮鬱。故曰：見其禮而知其政，聞其樂而知其德。故作《咸》、《英》、《韶》、《護》則適，作桑間濮上則夭，危辱勞所必致，安能心和而政平乎。此篇議論痛快，文字簡潔，讀之竦然警省。

《古樂》《新鍥翰林三狀元會選二十九子品彙釋評》卷九：汪鳴鸞評：歷叙古帝王作樂之始，井然有條而文法變幻，奇秘曾覩，不見重複。

《制樂》《新鍥翰林三狀元會選二十九子品彙釋評》卷九：田大年評：文王之事，無可稽考。但其說文王因天變而修人事，插寫其敬天勤民一段心事，而戰兢惕勵之至意宛如目覩，得左氏妙訣也。陶望齡評：文法頓挫，古雅周匝，最善於叙事者。陳詳道評：奇峰疊見，睹之令人不暇應接。

《蕩兵》《易餘籥錄》卷一六：《呂氏春秋·明禮》篇云：未有蚩尤之時，民固剸林木以戰矣，勝者爲長，則猶不足治之，故立君，君又不足以治之，故立天子，天子之立也，出於君，君之立也出於長，長之立也出於爭。此柳州《封建論》所本，而精簡勝於柳。

《振亂》《新鍥翰林三狀元會選二十九子品彙釋評》卷九：郭子玄評：此段慨時傷世，令人觸目悸心。王荆石評：句法文法怪怪奇奇，端倪莫狀。郭子玄評：結應起語，有情。

《懷寵》《新鍥翰林三狀元會選二十九子品彙釋評》卷九：汪鳴鸞評：首泛論士之議兵，必要千義理後兵之興也，故「民之生藹然」一段，愛民之意見於言表，而詞語亦蒼古精明，足稱史學上乘。翁正春評：此言仁義之兵除民之害，順天之道意。詞愈見奇絶，如入春園，色色可愛。

《知士》《戲瑕》卷二：「齊宣王太息動於顔色」，「潛王亦慨焉太息」。並見《呂氏春秋》。至賈誼書「可爲長太息者六」，而史家僅載其三。宋蘇長公作《太息》一篇，使秦少章藏於家，三年然後出之，竢論定也。余嘗疑「太」當爲「大」，是浩歎之義，後人魚豕其字耳。偶讀《素問·靈樞》，黄帝曰：人之大息者，何氣使然？岐伯曰：憂思則心系急，心系急則氣道約，約則不利，故大息以伸出之。然則「太息」之當爲「大息」亡疑矣。又按《宋書》：領軍王元謨舊部曲猶有三千人，廢帝頗疑之，撤配監者。元謨大息，深怨。斯亦可證。

《精通》《諸子彙函》卷一〇：王鳳洲評：首「兔絲」二引，言氣相感也。又「攻者砥厲五兵」二引，言精神先往來也。又「蚌蛤」一引，言虧盈之應也。又「養由基」三引，言誠動之也。又「申喜悲乞人而遇母」，言同氣之所使也。全篇總見兩精之相得，而文之精神，可謂溢于滿楮矣。

《當務》《新鍥翰林三狀元會選二十九子品彙釋評》卷九：王愼中評：首提辨、信、勇、法四者，人衆當務之要，苟一失其道，必至於亂國。下詳言其得失之概。文法有起伏，有照應，有收煞。先秦文字之最優者。許國

評：通段俱是敘事，末「直躬之信，不如無信」一句是斷法。《春秋》斷法如此。下段亦然。

《士節》《諸子彙函》卷一〇：楊升庵評：齊貌辨于郭靖君，馮煖于孟嘗君，侯生于信陵君，皆能奮其豪氣以圖報効，未有以頭托者。其以死白人之忠能集事也，賢于聶政、荆軻、要離諸人矣。然必待死而後能白人之忠能集事也，又後于齊貌辨、侯生諸人矣。

《聽言》《新鍥翰林三狀元會選二十九子品彙釋評》卷九：鄒守益評：段段收謝照應，此乃《呂氏》之最細密處。王維楨評：愈出愈見精神，奇思源源不竭。

《孝行》《諸子彙函》卷一〇：王鳳洲評：此篇論孝行在務本，務本在先親而後疏，先重而後輕。故三引曾子之論孝以證之。末以禮義信強以實之，而先王定天下之大經大法大本總不出此矣。

《首時》《易餘籥錄》卷一五：《呂氏春秋・首時》篇：秋霜既下，衆林皆羸。高誘注：羸，葉盡也。「羸」字妙。杜少陵詩「力稀經樹歇，東林竹影薄」，「薄」字、「稀」字與此「羸」字用法同。羸，瘠也，瘦也。樹葉盡而謂之羸，筋力倦而謂之稀，古人詩文其用字精妙若是。

《長攻》《新鍥翰林三狀元會選二十九子品彙釋評》卷九：郭子玄評：數語爲文宗之祖，理到貴精古蒼練，當與《國策》并觀。

《下賢》《諸子彙函》卷一〇：楊升庵評：首段論君不可驕士，下段論有道之士致敬盡禮且不能致，況驕之乎！末段大意歸重文侯能禮士。

《貴因》《新鍥翰林三狀元會選二十九子品彙釋評》卷九：許國評：此一篇大意，言人君始爲當以民心。首設喻援引以起當因之意，文機最爲玲瓏，令人爽快。姜寶評：把禹、舜、湯武齊起，歸結武王身上。「因」字逐條照管。叙武王伐殷始末具見，詳而有體。王荆石評：文法段段照應，乃不放脱「因」字。有聯絡，有貫串，乃此公之最精密處。朱之蕃評：「因」之一字，論徹首徹尾，可謂明白痛快。援引論列，俱是實事，無一浮漫處。

《勿躬》《諸子彙函》卷一〇：徐儆弘評：國家任人則治，自用則亂，《勿躬》篇詳哉言之矣。獨怪管大夫治齊，所用何精也，及沒而引以自代者卒使斃齊，豈智老而昏乎？陳明卿評：先秦文無意于古而自古。呂不韋則有意于古矣，一字不古，不輕下筆。

《精諭》《諸子彙函》卷一〇：楊升庵評：此篇統說不言而喻之事。人之精英，自不可掩。如執玉高卑，其容俯仰，理之先見者。何必於詞令文告之諄復間爲察也。

《上德》《湛園未定稿》卷五：作此者其墨之徒與？中多引用墨者之言，常以孔、墨並舉，其言墨者鉅子，孟勝善荆之城陽君弟子徐弱，止勝死城陽君之難，曰：無益也，而絕墨者於世。勝曰：不死，求嚴師賢友良臣必不於墨者，死之所以行墨者之義而繼其業也。孟勝死，弟子從之者百八十三人，而終屬鉅子於田襄子，墨以不亡。觀此知墨氏師弟之間所以固守其家學，頗有似於後世講學者之營立門戶。而道德之爲天下裂久矣，墨氏之葬以薄爲道，余讀其《節喪》《安死》二篇，自古及今未有不亡之國，無不亡之國是無不扫之墓也，若親覩驪山之事而言之者。又《蕩兵》篇古之聖王有義兵而無偃兵，因用兵喪國而偃兵，是猶因噎而廢食，因溺而廢舟。《愼勢》篇觀於上世，封建衆者其福長，其名彰。至他所議論，固多戰國餘習，然爲書既富，先王之格言善制猶往往及焉，而始皇行事無一不與之相反，諸儒之相驅而就坑以盡也，亦其宜矣。

《長利》《戲瑕》卷二：昔戎夷違齊如魯，天大寒而後及門，與弟子宿於郭門外。寒愈甚，謂弟子曰：「子與我衣，我活，我與子衣，子活，我國士也，爲天下惜，子不肖人也，不足愛。」弟子曰：「不肖人惡能與國士幷衣哉？」戎歎曰：「不濟夫。」解衣與弟子，半夜而死。羊角哀、左伯桃二人爲友而賢，俱詣道途，共遇風雨，糧不俱存。角哀乃幷糧與伯桃得濟，角哀入空樹中餓死。此二事並出春秋戰國之間，而羊、左之名甚著。戎夷無聞，僅見於《呂氏春秋》，亦絕相類矣。

《愛類》《新鍥翰林三狀元會選二十九子品彙釋評》卷九：馮叙吉評：一段一收束，針線最密，全無一滯漏處。王維楨評：設喻最親切，足以發人胸次。

《分職》《新鍥翰林三狀元會選二十九子品彙釋評》卷九：褚伯秀評：引喻其切，令人心胸豁然。層層峰巒，青翠奪目，令人應接不暇。馮叙吉評：人主之國家猶宮室也，賢才之能治國家猶巧匠也，其道德刑政猶準繩規矩也。爲宮室而任巧匠，至成，則曰王之宮室，不曰匠之巧。治國家而任賢能，至功成則曰王之化，不曰賢能之功。曉喻親切有味。

《務大》《新鍥翰林三狀元會選二十九子品彙釋評》卷九：王愼中評：此篇格局博大，氣象昂昂古色，神思層巖疊巘。誤君國者，務大成治，語頭更無有出其右者。許國評：設喻親切逼眞。俱從世情描出許多樂逸忘慮景象。

《任地》《柳亭詩話》卷一三：《呂覽·任地》篇「今茲美禾，來茲美麥」。高誘註曰：茲，年也。《十九首》「爲樂當及時，何能待來茲。」應璩《百一詩》「斗酒當爲飲，無爲待來茲」，皆本此。

傳記

《史記·呂不韋列傳》呂不韋者，陽翟大賈人也。往來販賤賣貴，家累千金。秦昭王四十年，太子死。其四十二年，以其次子安國君爲太子。安國君有子二十餘人。安國君有所甚愛姬，立以爲正夫人，號曰華陽夫人。華陽夫人無子。安國君中男名子楚，子楚母曰夏姬，毋愛。子楚爲秦質子於趙。秦數攻趙，趙不甚禮子楚。子楚，秦諸庶孽孫，質於諸侯，車乘進用不饒，居處困，不得意。呂不韋賈邯鄲，見而憐之，曰：「此奇貨可居。」乃往見子楚，說曰：「吾能大子之門。」子楚笑曰：「且自大君之門，而乃大吾門！」呂不韋曰：「子不知也，吾門待子門而大。」子楚心知所謂，乃引與坐，深語。呂不韋曰：「秦王老矣，安國君得爲太子。竊聞安國君愛幸華陽夫人，華陽夫人無子，能立適嗣者獨華陽夫人耳。今子兄弟二十餘人，子又居中，不甚見幸，久質諸侯。即大王薨，安國君立爲王，則子毋幾得與長子及諸子旦暮在前者爭爲太子矣。」子楚曰：「然。爲之柰何？」呂不韋曰：「子貧，客於此，非有以奉獻於親及結賓客也。不韋雖貧，請以千金爲子西游，事安國君及華陽夫人，立子爲適嗣。」子楚乃頓首曰：「必如君策，請得分秦國與君共之。」呂不韋乃以五百金與子楚，爲進用，結賓客；而復以五百金買奇物玩好，自奉而西游秦，求見華陽夫人姊，而皆以其物獻華陽夫人。因言子楚賢智，結諸侯賓客徧天下，常曰：「楚也以夫人爲天，日夜泣思太子及夫人。」夫人大喜。不韋因使其姊說夫人曰：「吾聞之，以色事人者，色衰而愛弛。今夫人事太子，甚愛而無子，不以此時蚤自結於諸子中賢孝者，舉立以爲適而子之，夫在則重尊，夫百歲之後，所子者爲王，終不失勢，此所謂一言而萬世之利也。不以繁華時樹本，即色衰愛弛後，雖欲開一語，尚可得乎？今子楚賢，而自知中男也，次不得爲適，其母又不得幸，自附夫人，夫人誠以此時拔以爲適，夫人則竟世有寵於秦矣。」華陽夫人以爲然，承太子閒，從容言子楚質於趙者絕賢，來往者皆稱譽之。乃因涕泣曰：「妾幸得充後宮，不幸無子，願得子楚立以爲適嗣，以託妾身。」安國君許之，乃與夫人刻玉符，約以爲適嗣。安國君及夫人因厚餽遺子楚，而請呂不韋傅之，子楚以此名譽益盛於諸侯。呂不韋取邯鄲諸姬絕好善舞者與居，知有身。子楚從不韋飲，見而說之，因起爲壽，請之。呂不韋怒，念業已破家爲子楚，欲以釣奇，乃遂獻其姬。姬自匿有身，至大期時，生子政。子楚遂立姬爲夫人。秦昭王五十年，使王齮圍邯鄲，急，趙欲殺子楚。子楚與呂不韋謀，行金六百斤予守者吏，得脫，亡赴秦軍，遂以得歸。趙欲殺子楚妻子，子楚夫人趙豪家女也，得匿，以故母子竟得活。秦昭王五十六年，薨，太子安國君立爲王，華陽夫人爲王后，子楚爲太子。趙亦奉子楚夫人及子政歸秦。秦王立一年，薨，謚爲孝文王。太子子楚代立，是爲莊襄王。莊襄王所母華陽后爲華陽太后，眞母夏姬尊以爲夏太后。莊襄王元年，以呂不韋爲丞相，封爲文信侯，食河南雒陽十萬戶。莊襄王即位三年，薨，太子政立爲王，尊呂不韋爲相國，號稱「仲父」。秦王年少，太后時時竊私通呂不韋。不韋家僮萬人。當是時，魏有信陵君，楚有春申君，趙有平原君，齊有孟嘗君，皆下士喜賓客以相傾。呂不韋以秦之彊，羞不如，亦招致士，厚遇之，至食客三千人。是時諸侯多辯士，如荀卿之徒，著書布天下。呂不韋乃使其客人人著所聞，集論以爲「八覽」、「六論」、「十二紀」，二十餘萬言。以爲備天地萬物古今之事，號曰《呂氏春秋》。布咸陽市門，懸千金其上，延諸侯游士賓客有能增損一字者予千金。始皇帝益壯，太后淫不止。呂不韋恐覺禍及己，乃私求大陰人嫪毐以爲舍人，時縱倡樂，使毐以其陰關桐輪而行，令太后聞之，以啗太后。太后聞，果欲私得之。呂不韋乃進嫪毐，詐令人以腐罪告之。不韋又陰謂太后曰：「可事詐腐，則得給事中。」太后乃陰厚賜主腐者吏，詐論之，拔其鬚眉爲宦者，遂得侍太后。太后私與通，絕愛之。有身，太后恐人知之，詐卜當避時，徙宮居雍。嫪毐常從，賞賜甚厚，事皆決於嫪毐。嫪毐家僮數千人，諸客求宦爲嫪毐舍人千餘人。始皇七年，莊襄王母夏太后薨。孝文王后

曰華陽太后，與孝文王會葬壽陵。夏太后子莊襄王葬芷陽，故夏太后獨別葬杜東，曰：「東望吾子，西望吾夫。後百年，旁當有萬家邑。」始皇九年，有告嫪毐實非宦者，常與太后私亂，生子二人，皆匿之。與太后謀曰：「王即薨，以子爲後。」於是秦王下吏治，具得情實，事連相國呂不韋。九月，夷嫪毐三族，殺太后所生兩子，而遂遷太后於雍。諸嫪毐舍人皆沒其家而遷之蜀。王欲誅相國，爲其奉先王功大，及賓客辯士爲游說者衆，王不忍致法。秦王十年十月，免相國呂不韋。及齊人茅焦說秦王，秦王乃迎太后於雍，歸復咸陽，而出文信侯就國河南。歲餘，諸侯賓客使者相望於道，請文信侯。秦王恐其爲變，乃賜文信侯書曰：「君何功於秦？秦封君河南，食十萬戶。君何親於秦？號稱仲父。其與家屬徙處蜀！」呂不韋自度稍侵，恐誅，乃飲酖而死。秦王所加怒呂不韋、嫪毐皆已死，乃皆復歸嫪毐舍人遷蜀者。始皇十九年，太后薨，謚爲帝太后，與莊襄王會葬茝陽。太史公曰：不韋及嫪毐貴，封號文信侯。人之告嫪毐，毐聞之。秦王驗左右，未發。上之雍郊，毐恐禍起，乃與黨謀，矯太后璽發卒以反蘄年宮。發吏攻毐，毐敗亡走，追斬之好時，遂滅其宗。而呂不韋由此絀矣。孔子之所謂「聞」者，其呂子乎？

《漢書・五行志》 秦始皇帝即位尚幼，委政太后，太后淫於呂不韋及嫪毐，封毐爲長信侯，以太原郡爲毐國，宮室苑囿自恣，政事斷焉。故天冬雷以見陽不禁閉以涉危害舒奧迫近之變也。始皇既冠，毐懼誅作亂，始皇誅之，斬首數百級，大臣二十人皆車裂以徇，夷滅其宗，遷四千餘家於房陵。是歲四月寒，民有凍死者。數年之間，緩急如此，寒奧輒應，此其效也。

《處實堂集》卷六《呂不韋辨》 說者謂呂不韋非賈人也，採奇貨干異人，收重息于秦國，亦知矣哉。予曰：非知也。不韋蓋奸雄而竄於賈者也。但天適欲滅秦，而彼以心計得之耳。蓋好戰之國必亡，天固惡其殺也。六國好戰而秦甚焉，六國當亡則秦宜先之，秦亡則六國不亡矣，秦則服辜而六國得逃其罰，故天不得不陰亡秦而陽亡六國。然則不韋之巧于代秦者，乃天之巧于伐七國也，而豈不韋之智勝哉？黃歇之于楚以斯術也，而歇用以自隕，則政之襲秦，不韋之自殺，皆理之所必然者。不三世而秦亡，則不韋之嗣亦滅，孰與爲陽翟大賈世其貲之爲智哉？不韋陰謀亦天之所惡也。天惡秦不及待漢，故假手不韋以絕秦之嗣，而秦之國以滅，秦滅六國六國亡，亦可以無秦而呂宗滅。是天三降殫惡之典，一于秦，再于六國，三於不韋之子孫也。而不韋以奇貨自得，《傳》曰「苟非德義則必有害」，其斯之謂與。

《少室山房筆叢》卷一一 《呂氏春秋》，太史以遷蜀後作者，一時信筆之詞。《傳》固明稱不韋相秦，慕平原、信陵諸公子賢致游俠人撰所聞，其說是也。高似孫《子略》謂「始皇不好士，不韋招英茂，聚俊豪。始皇甚惡書，不韋極簡冊，攻筆墨」。且舉是書「所指摘近似始皇者，以始皇能不怒而容之」數語，本播弄筆端，不考事實。而後人或倣述其意，以秦法若猶寬者。余以不韋自計脫異人，俾莊襄之國亡，而爲有秦戴之，不啻父母讐之，不啻明神盤錯，冰霜固非一日，而政也弱齡甫立，端拱深居，一國之柄咸其所操，招徠賓客，著述簡篇，特其藐者。彼其於始皇何有，而始皇亦曷由禁之耶？且始皇之初非不好士嗜書者，讀斯之《逐客》則亟毀其令，開關以納之，讀非之《說難》則撫髀其人，伐國以求之，其勤於下士溺於好文如是。即尉繚氏所爲致詞遠遁者，固足覘其大都矣。洎海宇平志意極，揣爲萬世不拔之業而弗由其道，於是坑儒生焚經籍以愚黔首，築長城絕大漠以遏四夷。觀高氏所稱，西服北懷等語，皆非十數齡之始皇所有事也，詎得以不韋爲譏而始皇不怒哉？

《燕在閣知新錄》卷二三《呂不韋》 呂不韋以邯鄲姬有身送後宮，十二月而生政。棠謂此事亦有可疑。古今生子皆以十月爲準，十四月而始生惟堯母與鉤弋夫人耳。呂有身而歸太子，是必有二月方可信，再十二月而生政，是始皇亦十四月矣。數千年罕有之事，而謂爲不韋之子，是亦未可遽以爲然也。

《蟻餘偶筆・讀史記列傳》 不韋懼太后縱淫禍及己，早辭相位，就食私邑，絕賓客杜門不出，庶幾免乎？非也。夫有所鑒而退之翟者，必不有所啗而進之螫也。跡其深謀遠慮，苟如所算，誠數世利。迨至日暮陰薦嫪毐，此狗彘不爲，而忙然自以爲無患。語曰：人有陰謀，道家所忌。如不韋者，蓋天久奪其魄矣。

著録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 呂不韋者，秦莊襄王相，亦上觀尚古，刪拾《春秋》，集六國時事，以爲「八覽」、「六論」、「十二紀」爲《呂氏春秋》。

又《呂不韋列傳》 呂不韋乃使其客人人著所聞，集論以爲「八覽」、「六

論」、「十二紀」、二十餘萬言。以爲備天地萬物古今之事，號曰《呂氏春秋》。布咸陽市門，懸千金其上，延諸侯游士賓客有能增損一字者，予千金。

《漢書・藝文志・諸子略（雜家）》《呂氏春秋》二十六篇。注云：秦相呂不韋輯智略士作。

高誘《呂氏春秋序》呂不韋者，濮陽人也，爲陽翟之富賈，家累千金。秦昭襄王者，孝公之曾孫，惠文王之孫，武烈王之子也。太子死，以庶子安國君柱爲太子。柱有子二十餘人，所幸妃號曰華陽夫人，華陽夫人無子。安國君庶子名楚，其母曰夏姬，不甚得幸，令楚質於趙而不能顧質，數東攻趙趙不禮楚。時不韋賈於邯鄲，見之，曰：「此奇貨也，不可失。」乃見楚曰：「吾能大子之門。」楚曰：「何不大君之門乃大吾之門耶？」不韋曰：「子不知也，吾門待子門大而大之。」楚默幸之。不韋曰：「昭襄王老矣，而安國君爲太子，竊聞華陽夫人無子，能立適嗣者獨華陽夫人耳，請以千金爲子西行事安國君，令立子爲適嗣。」不韋乃以寶玩珍物獻華陽夫人，因言楚之賢，以夫人爲天母，日夜涕泣思夫人與太子。夫人大喜，言於安國君，於是立楚爲適嗣，華陽夫人以爲己子，使不韋傅之。不韋取邯鄲姬，已有身，楚見說之，遂獻其姬。至楚所生男，名之曰正，楚立之爲夫人。暨昭襄王薨，太子安國君爲王，華陽夫人爲后，楚爲太子。安國君立一年薨，謚爲孝文王，太子楚立是爲莊襄王，以不韋爲丞相，封爲文信侯，食河南雒陽十萬戶。莊襄王立三年而薨，太子正立，是爲秦始皇帝，尊不韋爲相國，號稱仲父。不韋乃集儒書使著其所聞，爲「十二紀」、「八覽」、「六論」，訓解各十餘萬言，備天地萬物古今之事，名爲《呂氏春秋》。暴之咸陽市門，懸千金其上，有能增損一字者與千金，時人無能增損者。誘以爲時人非不能也，蓋憚相國畏其勢耳。【略】誘正《孟子章句》，作《淮南》、《孝經解》畢，訖家有此書，尋繹案省，大出諸子之右，既有脫誤，小儒又以私意改定，猶慮傳義失其本眞，少能詳之，故復依先師舊訓，輒乃爲之解焉，以述古儒之旨，凡十七萬三千五十四言。若有紕繆不經，後之君子斷而裁之，比其義焉。

庾仲容《子鈔》《呂氏春秋》三十六卷。

《隋書・經籍志》雜部。《呂氏春秋》二十六卷。注云：秦相呂不韋撰，高誘注。

馬總《意林》《呂氏春秋》二十六卷。

《舊唐書・經籍志》《呂氏春秋》二十六卷。注云：呂不韋撰。

《新唐書・藝文志》《呂氏春秋》二十六卷。注云：呂不韋撰，高誘注。

《文獻通考・經籍考》《呂氏春秋》二十卷。

《通志・藝文略》《呂氏春秋》二十六卷。秦相呂不韋撰，高誘注。

《郡齋讀書志・雜家類》《呂氏春秋》二十六卷。右秦相呂不韋撰，後漢高誘注。

《直齋書錄解題・雜家類》《呂氏春秋》三十六卷。秦相呂不韋撰，後漢高誘注。

《宋史・藝文志》呂不韋《呂氏春秋》二十六卷。注云：高誘注。

《漢書藝文志考證》卷七《史記》：呂不韋招致士厚遇之，至食客三千人。是時諸侯多辯士，如荀卿之徒著書布天下，不韋乃使其客人人著所聞，集論以爲「八覽」、「六論」、「十二紀」，二十餘萬言。以爲備天地萬物古今之事，號曰《呂氏春秋》。「索隱」曰：「八覽」者，《有始》、《孝行》、《愼大》、《先識》、《審分》、《審應》、《離俗》、《恃君》（凡八十三篇）。「六論」者，《開春》、《愼行》、《貴直》、《不苟》、《似順》、《士容》（凡三十六篇）。「十二紀」者，記十二月也（有《孟春》等紀凡六十一篇）。是書以月紀爲首，故以《春秋》名。高誘注（二十六卷）。《月令》本十二月紀之首章。東萊呂氏曰：不韋《春秋》成於始皇八年。按：《呂氏春秋》：維秦八年，歲在涒灘秋甲子朔朔之日，良人請問「十二紀」。此其書成之歲月也。不韋引《夏書》曰：天子之德廣，運乃神乃武乃文。《商書》曰：五世之廟可以觀怪，萬夫之長可以生謀。仲虺有言曰：諸侯之德能自爲取師者王，能自爲取友者存，其所擇而莫如己者亡。《周書》曰：若臨深淵，若履薄冰。舜自爲詩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其舛異如此，豈一字不能增損乎？

《汶濱先生語錄》卷一五　呂不韋，秦莊襄以爲相，始皇立，尊爲相國，著書二十六卷。其書云：得地千里不如得一賢人。觀其事有大不然者，其人品最下。所著《月令》，皆其門客爲之。

《抱經堂集》卷五《玉海》云：《書目》是書凡百六十篇，今書篇數與《書目》同。然《序意》舊不入數，則尙少一篇。此書分篇極爲整齊，「十二紀」紀各五篇，「六論」論各六篇，「八覽」覽當各八篇。今第一覽止七篇，正少一。考《序意》本明「十二紀」之義，乃末忽載豫讓一事，與《序意》不類。且舊校云一

作《廉孝》。與此篇更無涉，即豫讓亦難專有其名。因疑《序意》之後半篇俄空焉，別有所謂《廉孝》者，其前半篇亦簡脫，後人遂強相附合，併《序意》爲一篇，以補總數之缺。然《序意》篇首無「六曰」二字，後人於目中專輒加之，以求合其數，而不知其迹有難掩也。今故略爲分別，正以明不敢妄作之意云耳。

《文史通義・繁稱》　有書名本全而爲人偏舉者：《呂氏春秋》有「十二紀」、「八覽」、「六論」，而後人或稱《呂覽》。

又《言公》上　《呂氏春秋》，先儒與《淮南・鴻烈》之解同稱，蓋謂集衆賓客而爲之，不能自命專家，斯固然矣。然呂氏、淮南未嘗以集衆爲諱，如後世之掩人所長以爲己有也。二家固以裁定之權自命家言，故其宗旨未嘗不約於一律，（呂氏將爲一代之典要。劉安託於道家之支流。）斯又出於賓客之所不與也。

又《詩教》下　《呂氏春秋自序》以爲良人問「十二紀」，是「八覽」、「六論」未嘗入序次也。

《漢書藝文志條理》卷二上　《呂氏春秋》二十六篇。秦相呂不韋輯智略士作。《史本傳》：呂不韋者，陽翟大賈也。往來販賤賣貴，家累千金。秦昭王以安國君爲太子，安國君中男，名子楚，爲質子于趙。不韋聞安國君愛幸華陽夫人，華陽夫人無子，不韋乃行千金入秦說華陽夫人姊，立子楚爲嫡嗣。昭王薨，太子安國君立爲王，華陽夫人爲王后，子楚爲太子。秦王立一年薨，謚爲孝文王，太子子楚代立，是爲莊襄王。莊襄王元年以不韋爲丞相，封爲文信侯，食河南洛陽十萬戶。莊襄王即位三年薨，太子政立爲王，尊不韋爲相國，號稱仲父。當是時魏有信陵君，楚有春申君，趙有平原君，齊有孟嘗君，皆下士喜賓客以相傾。不韋以秦之強羞不如，亦招致士厚遇之，至食客三千人。是時諸侯多辯士，如荀卿之徒著書布天下，不韋乃使其客人人著所聞，集論以爲「八覽」、「六論」、「十二紀」，二十餘萬言。以爲備天地萬物古今之事，號曰《呂氏春秋》。布咸陽市門，懸千金其上，延諸侯游士賓客有能增損一字者，予千金。始皇十年十月以嫪毐事免就國河南，歲餘，諸侯賓客使者相望于道，請文信侯。秦王恐其爲變，乃賜書與家屬徙處蜀。不韋自度稍侵恐誅，乃飲酖而死。又《十二諸侯年表》：呂不韋者，秦莊襄王相，亦上觀尚古，刪拾《春秋》，集六國時事以爲「八覽」、「六論」、「十二紀」，爲《呂氏春秋》。本書《人表》：呂不韋列第五等中中。梁玉繩曰：不韋始見《秦》、《楚策》，濮陽人，封文信侯。亦曰呂子，亦曰呂氏。始皇稱爲仲父，飲酖死，葬洛陽北邙道西。妻先葬，故其冢名呂母也。高誘注書《序》曰：此書所尚，以道德爲標的，以無爲爲綱紀，以忠義爲品式，以公方爲檢格，與孟軻、孫卿、淮南、楊雄相表裏也。是以著在《錄》《略》。誘家有此書，尋繹案省，大出諸子之右，故依先師舊訓，輒乃爲之解焉。王氏考證：東萊呂氏曰：不韋《春秋》成于始皇八年。按《呂氏春秋》：維秦八年，歲在涒灘秋甲子朔朔之日，良人請問「十二紀」。此其書成之歲月也。《四庫提要》曰：《藝文志》載《呂氏春秋》二十六篇，今本凡「十二紀」、「八覽」、「六論」。「紀」所統子目六十一，「覽」所統子目六十三。「論」所統子目三十六。實一百六十篇。《漢志》蓋舉其綱也。其「十二紀」即《禮記》之《月令》，顧以十二月割爲十二篇，每篇之後各間以他文四篇。惟夏令多言樂，秋令多言兵，似乎有義。其餘則絕不可曉。先儒無說，莫之詳矣。又每紀皆附四篇，而《季冬紀》獨五篇，末一篇標識年月，題曰「序意」，爲「十二紀」之總論。殆所謂「紀」者，猶內篇，而「覽」與「論」者，爲外篇、雜篇歟？不韋固小人，而是書較諸子之言獨爲醇正，大抵以儒爲主，而參以道家、墨家，故多引六籍之文與孔子、曾子之言。其他如莊、列之言，不取其放誕恣肆者。墨翟之言，不取其非儒明鬼者。而縱橫之術，刑名之說，一無及焉。其持論頗爲不苟，論者鄙其爲人因不甚重其書，非公論也。

《鄭堂讀書記》卷五二　《呂氏春秋》二十六卷（經訓堂叢書本）。舊題秦呂不韋撰，實其賓客之所集也。《四庫全書》著錄。《漢志》作二十六篇，篇即卷也。《隋志》所載二十六卷，高誘注。《新舊唐志》、《崇文目》、《讀書志》、《通志》、《宋志》俱同。《書錄解題》作三十六卷，《通考》作二十卷，皆字之誤脫耳。是書首爲「十二紀」，每紀各分五目，終以序意。次爲「八覽」，各分八目，惟首一覽止七目。次爲「六論」，每論各分六目，大凡一百六十篇。《漢志》惟舉其「十二紀」、「八覽」、「六論」之數也。其以月紀爲首，故以「春秋」名書。「十二紀」篇首與《月令》同。書成于始皇八年，有《序意》篇可證。而《太史公自序》及《漢書・遷傳》載《報任安書》俱云「不韋遷蜀，世傳《呂覽》」，蓋欲遷就蒙難著書之意，而非其實也。方希直《逊志齋集》有《呂氏春秋》篇，稱：「不韋以大賈乘勢市奇貨致富貴，而行不謹，其功業無足道者，特以賓客之書顯其名于後世，況乎人君任賢以致治者乎？然其書誠有足取者，其《節喪》、

《安死》篇譏厚葬之弊，其《勿躬》篇言人君之要在任人，《用民》篇言刑罰不如德禮達爵分職，皆盡人君之道，切中始皇之病，其後秦卒以是數者僨敗亡國，非知幾之士，豈足以爲之哉。第其時去聖人稍遠，論德皆本黃老書，出于諸人之所傳聞，事多舛謬，而其時竟無敢易一字者，豈畏不韋勢而然耶。」余謂希直所論能抉作者之旨。高續古《子略》，黃東發《日鈔》所未見及者也。誘所注書如《孟子章句》《孝經解》久佚不傳，《國策注》亦非足本。唯此書及《淮南子注》最爲可信。其注二書亦間有不同，此蓋隨文生義，或又各依先師舊訓爲解，故錯而不相害歟。前有誘自序，末有宋元祐壬申後三年鏡湖遺老跋，不著名氏，當記于紹聖乙亥云。鎮洋畢秋帆撫豫時，取元人大字本以下八種悉心校勘，盧抱經等又各有所訂正，遂據以付梓。冠以乾隆己酉新校正序，及附考並新校所據舊本，審正參訂姓氏。其附載「馬端臨曰」一則，即《通考》所載「晁氏曰」一則，張冠李戴莫此爲甚，而當時參訂十二人中竟無有爲之審正者，豈亦畏其勢而然耶。別有明雲間宋邦乂等校刊本，前有王弇州序，秋帆所據舊本內有宋啓明本，注云不刻年月，與此本相合，而其名各異，或邦乂等又取啓明本而重刻之耳。

又《呂子校補》二卷（清白士集本）。國朝梁玉繩撰。諫庵爲畢秋帆檢讎《呂氏春秋》既授梓人，未及覆審，鐫成，重讀又得臆義二百六十餘條，因纂次爲二卷。已刻者不錄。學者讀畢本《呂覽》當取是書以訂正之。惟是《呂氏春秋》之稱，《史記・表傳》、《漢藝文志》、桓譚《新論》、《禮運》鄭注及高（誘）序，俱同。或稱《呂覽》者，本于《太史公自序》及《漢書・遷傳》載《報任安書》，俱云：「不韋遷蜀，世傳《呂覽》也。」諫庵若欲省文正可稱《呂覽校補》耳。乃本《不韋傳》贊語而稱《呂子校補》，此明人刻書之陋習，何可襲之。

《四庫全書總目・雜家類一・呂氏春秋二十六卷》 舊本題秦呂不韋撰。考《史記・文信侯列傳》，實其賓客之所集也。《太史公自序》又稱：「不韋遷蜀，世傳《呂覽》。」考《序意》篇稱「維秦八年歲在涒灘」，是時不韋未遷蜀，故自高誘以下皆不用。後說蓋史駁文耳。《漢書・藝文志》載：《呂氏春秋》二十六篇。今本凡「十二紀」、「八覽」、「六論」。「紀」所統子目六十一，「覽」所統子目六十三，「論」所統子目三十六，實一百六十篇。《漢志》蓋舉其綱也。其「十二紀」即《禮記》之《月令》，顧以十二月割爲十二篇，每篇之後各間它文四篇。惟夏令多言樂，秋令多言兵，似乎有義，其餘則絕不可曉。先儒無說，莫之詳矣。又每紀皆附四篇，而季冬紀獨五篇，末一篇標識年月，題曰《序意》，爲「十二紀」之總論。殆所謂「紀」者猶內篇，而「覽」與「論」者爲外篇、雜篇歟？唐劉知幾作《史通》內、外篇，而《自序》一篇亦在內篇之末，外篇之前，蓋其例也。不韋固小人，而是書較諸子之言獨爲醇正，大抵以儒爲主，而參以道家、墨家，故多引六籍之文與孔子、曾子之言。其他如論音則引《樂記》，論鑄劍則引《考工記》，雖不著篇名，而其文可按。所引莊、列之言，皆不取其放誕恣肆者，墨翟之言不取其非儒，明鬼者。而縱橫之術、刑名之說，一無及焉。其持論頗爲不苟，論者鄙其爲人，因不愼重其書，非公論也。自漢以來，註者惟高誘一家，訓詁簡質，於引證顛舛之處，如《制樂》篇稱成湯之時穀生於庭，則據《書序》以駁之；稱南子爲釐夫人，則據《論語》、《左傳》以駁之；稱西門豹在魏襄王時，則據《魏世家》、《孟子》以駁之；稱晉襄公伐陸渾，稱襄成王慢晉文公，則皆據《左傳》以駁之；稱顏闔對魯莊公，則據《魯世家》以駁之；稱衛逐獻公立公子黔，則據《左傳》、《衛世家》以駁之，皆不蹈註家附會之說。然如稱魏文侯虜齊侯獻之天子，《傳》無其事，不知誘何以不糾；其謂梅伯說鬼侯之女好，妲己爲不好因而見醢，謂白乙丙、孟明皆蹇叔子，謂甯戚扣角所歌乃《碩鼠》之詩，謂公孫龍爲魏人，並不著所出，亦不知其何所據。又共伯得乎共首及張毅、單豹事，均出《莊子》，乃於共伯事則曰「不知其出何書」，於張毅、單豹事，則引班固《幽通賦》，竟未見漆園之書，亦謂可異。若其注「五世之廟」曰逸書，則梅頤僞本尚未出。引《詩》「庶姜孽孽」作「巀巀」，「鼉鼓逢逢」作「薛薛」，則經師異本，均不足爲失也。

藝文

陳宓《讀史》 巧哉呂相國，千金買名姬。設計售子楚，自詫居貨奇。一死搏富貴，大點寧非癡。人力信莫及，天道吾不欺。

楊維楨《文信侯》 太史公議不韋以「孔子之所謂聞者」，非所以議。不韋翟大賈，以子楚奇貨一釣得國相封侯食邑，而又進詐腐以蓋己禍，事益露而禍益甚。太后待死於雍，賴齊焦一言亟返南宮，而仲父之狡終疑之，賜書詰責過死於蜀。嗚呼，釣奇之禍一至此哉。余爲文信侯賦翟大賈詞：翟大賈，

貨阿楚，邯鄲女生子，十三繼阿楚，翟大賈，尊仲父。皇假父，匿子宮中蹶其後(叶戶)，匹夫一語還子母，河陽邑封十萬戶。呂母冢，邙之西，芷陽相接草萋萋，行人尚點不韋妻。

侯克中《呂不韋》 七國紛紛走戰塵，是非顛倒亂天眞。老商正欲居奇貨，太子適來求美人。穢德豈宜稱仲父，狡謀殊不鑒春申。利之爲物誠何物，解買嬴秦作呂秦。

李東陽《邯鄲賈》 邯鄲奇貨千金抵，陽翟賈兒雙睥睨。掌珠飛墜華陽宮，宮中老蚌光如虹。關門不開玉符剖，秦人河山趙人手。邯鄲種玉玉不死，移向宮中生玉子。長安寶氣橫九州，賈兒身貴封爲侯。匹夫懷璧尚不可，何怪貪兒死奇貨。

王士貞《寓懷》九 如姬奉王寢，公子得兵符。君恩豈不深，各報狗所圖。秦王幸趙倡，子政乃托軀。謂爲嬴秦祀，千載永歡娛。子政自有父，趙倡自有夫。將心向他人，垂死心未孤。冥冥移社稷，譬敵安得如。微衷亮何叩，惻愴以長吁。

謝肇淛《咏史一百首》 孽子質他國，朝夕啼所天。華陽擁虛寵，匹嫡多憂煎。陽翟有大賈，側視垂饞涎。玉符刻密約，賓客譽虛傳。割愛奉衽席，九廟倏以遷。功成子爲帝，乃諱仲父言。《春秋》懸國門，虎鬚孰敢編。凄涼巴蜀道，奇貨亦徒然。

劉大紳《讀呂不韋傳》 奇貨居來不保身，史遷猶說是閒人。那堪黃歇依成局，儼有牛金步後塵。未得世家如呂尙，空將兒子付嬴秦。著書亦欲傳千古，剽竊姬周又亂眞。

繆烜《呂不韋》 釣奇賈嬴氏，呂賈賈絕奇。尙父尊無上，妖姬樂不疲。禍緣私假宦，死迺迫眞兒。依樣楚黃歇，嗟哉盡室夷。

孫子

論述

綜論

《史記・律書》 吳用孫武，申明軍約，賞罰必信，卒伯諸侯，兼列邦土，雖不及三代之誥誓，然身寵君尊，當世顯揚，可不謂榮焉。豈與世儒闇於大較，不權輕重，猥云德化，不當用兵，大至窘辱失守，小乃侵犯削弱，遂執不移等哉！

曹操《孫子序》(按《太平御覽》作《孫子兵法序》) 吾觀兵書戰策多矣，孫武所著深矣。孫子者，齊人也，名武，爲吳王闔閭作兵法一十三篇，試之婦人，卒以爲將，西破強楚，入郢，北威齊晉。後百歲餘，有孫臏，是武之後也。(自「孫子者」以下五十字據《御覽》補。按《史記正義》引魏武帝注云：「孫子者，齊人，事於吳王闔閭，爲吳將，作兵法十三篇。」《正義》所引即謂此文也。)審計重舉，明畫深圖，不可相誣，而但世人未之深亮訓說，況文煩富，行於世者失其旨要，故撰爲略解焉。

《樊川文集》卷七《注孫子序》 因求自古以兵著書，列於後世，可以教於後生者，凡十數家，且數萬言，其孫武子著十三篇。自武死後凡千歲，將兵者有成者有敗者，勘其事跡，皆與武所著書一一相抵當，猶印圈模刻，一不差跌。武之所論，大約用仁義，使機權也。武所著書凡十數萬言。曹魏武帝削其繁剩，筆其精切，凡十三篇，成爲一編。曹自爲序，因注解之，曰：「吾讀兵書戰策多矣，孫武深矣。」然其所爲注解十不釋一，此者蓋非曹不能盡注解也。予尋《魏志》，見曹自作兵書十餘萬言，諸將征伐皆以《新書》從事，從令者尅捷，違教者負敗。意曹自以《新書》中馳騁其說，自成一家事業，不

欲隨孫武後盡解其書。不然者，曹豈不能耶？今《新書》已亡，不可復知，予因取孫武書，備其注，曹之所注，亦盡存之，分爲上、中、下三卷。後之人有讀武書予解者，因而學之，猶盤中走丸，丸之走盤，橫斜圓直，計於臨時，不可盡知。其必可知者，是知丸不能出於盤也。議於廊廟之上，兵形已成，然後付之於將。漢祖言指蹤者人也，獲兔者犬也，此其是也。彼爲相者曰：兵非吾事，吾不當知。君子曰：叨居其位可也。

《歐陽文忠公集》卷四二《孫子後序》　世所傳《孫武》十三篇，多用曹公、杜牧、陳皞注，號《三家孫子》。余頃與撰四庫書目，所見《孫子》注者尤多至二十餘家。武之書本於兵，兵之術非一，而以不窮爲奇，宜其說者之多也。【略】牧謂曹公於注《孫子》尤略，蓋惜其所得，自爲一書。是曹公悉得武之術也。然武嘗以其書干吳王闔閭，闔閭用之，西破楚，北服齊、晉，而霸諸侯。夫使武自用其書，止於彊伯。及曹公用之，然亦終不能滅吳、蜀，豈武之術盡於此乎，抑用之不極其能也？後之學者徒見其書，又各牽於己見，是以注者雖多而少當也。獨吾友聖俞不然，嘗評武之書曰：「此戰國相傾之說也。三代王者之師，司馬九伐之法，武不及也。」然亦愛其文略而意深，其行師用兵、料敵制勝亦皆有法，其言甚有次序。而注者汩之，或失其意。乃自爲注，凡膠於偏見者皆抉去，傅以己意而發之，然後武之說不汩而明。吾知此書當與三家并傳，而後世取其說者，往往於吾聖俞多焉。聖俞爲人謹質溫恭，仁厚而明，衣冠進趨，眇然儒者也。後世之視其書者，與太史公疑張子房爲壯夫何異？

《蘇文忠公全集》卷三《孫武論》上　古之善言兵者，無出於孫子矣。利害之相權，奇正之相生，戰守攻圍之法，蓋以百數，雖欲加之而不知所以加之矣。然其所短者，智有餘而未知其所以用智，此豈非其所大闕歟？夫兵無常形，而逆爲之形，勝無常處，而多爲之地。是以其說屢變而不同，縱橫委曲，期於避害而就利，雖然舉之，而聽用者之自擇也。

又下　夫武，戰國之將也，知爲吳慮而已矣。是故以將用之則可，以君用之則不可。今其書十三篇，小至部曲營壘芻糧器械之間，而大不過於攻城拔國用間之際，蓋亦盡於此矣。天子之兵，天下之勢，武未及也。其書曰：「將能而君不御者勝。」爲君而言者，有此而已。

《止齋集》卷四〇《孫子發微序》　自六經之道散而諸子作，蓋各有所長，而知兵未有過孫子者。春秋之季，天下將趨於戰國矣，故武之書多權謀，儒者輒擯弗道。間有好其書者，又往往爲之章句訓解。夫兵事尚變，而欲以訓詁求之，不亦陋乎！余自乾道乙酉，不干有司之試，端居深念，今復歲矣。蓋所觀六經、孔孟二氏之遺書，由漢以來，諸儒發明之者略備，余未能有所增益。間讀十三篇，尚多餘意，因以所聞於先君子，與渡江諸將議論兵間事與己見，推武之說，附次其下。嗟乎！方天子明聖，養晦於外，而拱手讓中原者，五六十載矣。士大夫懷安顧恥言兵，然則余是書亦有爲爲之也。

《習學記言》卷四六《孫子》　按司馬遷稱「《孫子》十三篇」兩言之；而班固志《藝文》，乃言吳《孫子兵法》八十二篇；又《吳起》四十八篇，而今《吳起》六篇而已；又今《中庸》一篇，而《志》稱四十九篇。豈昔所謂篇者，特章次之比，非今粹書也？然遷時已稱十三篇，而劉歆、班固在其後，反著八十二篇；以《火攻用間》考之，疑《孫子》亦有未盡之書。然此爲文字多少，其不存者自不足論。遷載孫武齊人而用于吳，在闔廬時破楚入郢爲大將。按：《左氏》無孫武，他書所有《左氏》不必盡有。然穎考叔、曹劌、燭之武、鱄設諸之流微賤暴用事，《左氏》未嘗遺，而武功名章灼如此，乃更闕略；又，同時伍員、宰嚭，一一詮次，乃獨不及武耶？詳味《孫子》，與《管子》《六韜》《越語》相出入。春秋末、戰國初山林處士所爲，其言得用于吳者，其徒誇大之說也。自周之盛至春秋，凡將兵者必與聞國政，未有特將于外者；六國時，此制始改。吳雖蠻夷，而孫武爲大將，乃不爲命卿，而《左氏》無傳焉，可乎？故凡謂穰苴、孫武者，皆辯士妄相標指，非事實。其言闔閭試以婦人，尤爲奇險不足信。且武自詭婦人可勒兵，然用百八十人爲二隊，是何陣法？且既教婦人而愛姬爲隊長，則軍吏不應參用男子，隊長當斬，其誰任之？倉猝展轉，武將自敗之不暇。然謬誤流傳，但謂穰苴既斬寵臣而孫武又戮愛姬也，不知眞所謂知兵者何用此。或問：「子不與斬愛姬，于事何所損益？」天下有道，征伐自上出，而行陣部伍，皆有定法以教天下。天下無道，匹夫賤人以意言兵，行陣部伍，無復常經，其流及上，而爲國者顧聽命焉。禍結數千年，不可救止；此豈小故，而謂無所損益耶？

又　司馬遷謂世所稱師旅多道《孫子》十三篇。始管子、申、韓之學行于戰國、秦、漢，而是書獨爲言兵之宗。及董仲舒、劉向修明孔氏，其說皆已黜，而是書猶傑然尊奉逮今，又將傳之至于無窮，此文武所以卒爲二塗也。

悲夫甚哉！揚雄不喜孫、吳，而曰：「不有《司馬法》乎？」嗚呼！不知雄所指何司馬也。

《劉源文集》卷八《潘可大〈孫子釋文〉序》　始余疑孫子教吳宮美人戰陣，非事實，太史公承襲所聞，括其奇，載之耳。及言爲將西破楚入郢，北滅齊晉事，亦甚略。蓋古有是人，善言兵，不必其能自爲兵也，而《孫子》十三篇遂行於世，後之能兵者因共宗之。嗟乎！夫孫子者，豈非春秋戰國間恢詭抗拔人世，不獨能兵者耶？其書縱橫變化，深而切，博而盡，讀之使人好焉。友人潘可大蓋脩詞而好焉者也。年方冠，於書無所不觀，而獨爲《孫子》作釋文若干言。一日袖以過余，曰：「自吾爲此書，朋友始而駭焉什四，中而疑焉什六，卒而非且笑焉什八矣。夫非且笑者是誠不知，而疑焉而駭焉者亦猶未釋然於此也。昔周之衰，學士大夫失其所承，凡能修明世教，不畔於先王者，惟仲尼之徒爲然。自餘爲游談雄辯，爲狂憤著書，最下爲刑名計數諸家，蓋人人而能言，言而能文也。孫子其言兵而文者歟？夫既言而文，故能勇變古人之法，而自名其家。由漢以來，最名將如韓淮陰、趙營平，皆口傳其語，班班於策，最奸雄如曹孟德，至親爲之議，他可知矣。然而其書之要曰『兵以詐立，以利動』。夫車馬資糧之輸，賞罰部伍之節，山川陰陽之宜，不待武之智而能及之也。必若以詐而立，以利而動，生人何罪焉！後世尊其人，專狥其法，襲其實，陽諱其名。凡軒轅氏之子孫，逮于茲累千百年，爲血爲肉，皇皇然終不能自必其命，非言之文者爲之乎？於此復以文翼之，譬若懼火之熄而扇其炎，愈不知所終矣。」然潘之意非翼孫子者，觀其書所折衷，至稱仁人之兵，主於除天下之害，其殺之也所以生之，諸如此類，本孫子所未講，而學孫子之家所未悉。持兵者得是說而行之，則爲湯、武之舉，談兵者得是說而推之，則爲伊、呂之佐。其心仁，其術愼，其於詐利也遠矣。然則必若潘君之云，然後可以論孫子哉。故孫子猶或可廢，而此書之意不可以不傳也。君名衍翁，天台人。

《修辭鑑衡》卷二《孫子》　《孫子》十三篇，論戰守次第與山川險易、長短小大之狀，皆曲盡其妙，摧高發隱，使物無遁情，此尤文章妙處。

《牧萊脞語》卷九《孫武論》　故世言用兵之書，無出於孫子。夫自孫子以前，用兵未嘗無法也。司馬九伐之制，魚麗鵝鸛之陣，所以誅奸雄而導天子者，不少載在六籍昭如也，亦何待武之書也。武之書行於世三卷爾，其以十三篇干吳王闔廬者，三分而試其一者也。武不試於齊而試於吳，西破彊楚入郢，北威齊、晉，南服越人，顯名諸侯，一時用詐之功亦過人矣。而究其破郢之年，正孔子退魯而脩《詩》、《書》、《禮》、《樂》之年也。嗚呼！是時也，孔子之六經猶未出也。武王之誓牧野，魯侯之禦淮夷，宣王之伐玁狁，其陣堂堂而旗正正者，武蓋一未之聞也。使武聞之，吾意亦自悔其詐矣，亦豈肯復以書爭鳴哉。且六經不作，世之詭譎以惑世者何限，夫亦何責於孫武也。武之言曰：「兵者，詭道也。」部曲行陣之立，芻茭器械之備，以至攻城拔地之方，纖悉皆具，故取之以貪，用之以奇，而成之以巧，一切皆尚詐，而不知是道具在六經中，正不待詐也。故武王六伐、七伐之誓，武之部曲行陣也；魯侯峙糧礪刃之語，武之芻茭器械也；宣王用邊蠻方之語，武之攻城拔地也。特聖人之兵不用詐而兵未嘗不勝，孫子之兵純用詐而兵未必其常勝。武其亦未見孔氏之書，而敢爲是詐也。破郢之舉未及五月而楚敗之稷，又四年而越敗之姑蘇。孫子至是其亦以詐自悔矣。噫！此吾不恨孫子之書用詐，而恨孫子未聞吾夫子之六經也。不然，孔子作經之前，孫武以十三篇干吳久矣，獨不亟稱於孔子，何哉！噫！夫子之六經出，則孫子之書可廢。而尚有尊之者，是日月出矣而燭火不息也。

《宋學士全集》卷二七《諸子辯》　《孫子》一卷，吳孫武撰，魏武帝注。自《始計》至《用間》凡十三篇。《藝文志》乃言八十二篇，杜牧信之，遂以爲武書數十萬言，魏武刪其繁剩，筆其精粹，以成此書。按《史記》，闔閭謂武曰：「子之十三篇，吾盡觀之。」其數與此正合。《漢志》出《史記》後，牧之言要非是。武，齊人，吳闔閭用以爲將，西破強楚，入郢，北威齊、晉，顯名諸侯。葉適以不見載于《左傳》，疑其書乃春秋末、戰國初山林處士之所爲。予獨不敢謂然。春秋時列國之事，赴告者則書于策，不然則否。二百四十二年之間，大國若秦、楚，小國若越、燕，其行事不見于經傳者有矣，何獨武哉？或曰：「《風後握奇經》，實行兵之要，其說實合乎伏羲氏之卦畫，奇正相生，變化不測。諸葛亮得之，以爲『八陣』。李靖得之，以爲『六花陣』。而武爲一代論兵之雄，顧不及之，何也？」曰：「《兵勢》篇不云乎：『戰者以正合，以奇勝。』戰勢不過奇正，奇正之變，不可勝窮。奇正相生，如循環之無端。《九地》篇又不云乎：『用兵者，譬如率然。』率然者，常山之蛇也，擊其首則尾至，擊其尾則首至，擊其中則首尾俱至。斯固風後之遺說也，曾謂其

不及之，可乎？」嗚呼，古之談兵者，有仁義，有節制，至武一趨于權術變詐，流毒至于今未已也。然則武者，固兵家之禍首歟！

《文筌・諸家有材氣之別》 孫武子善議論，算計精詳，密處盛得水住，無絲毫罅縫。妙處勝算如神明，只從省力處用心，幾於無爲之爲。有此心計，方有此文章。

《文式》卷下錄李性學〈古今文章精義〉 《老子》《孫武子》一句一理，如串八寶珍瑰，間錯而不斷。文字極難學。惟蘇老泉數篇近之，《心術》《春秋論》是也。

《方孝孺集》卷四《讀〈孫子〉》 戰非聖人之得已也，聖人之所謂戰者，不城而人莫敢逾，不池而人莫敢近，無戈矛劍戟弓矢之器，而奸謀邪慮消沮于萬里之外，是之謂道德之師。其次導之以禮樂，申之以政令，誅暴而伐罪，救民而不求利，不戰而服人，不殺一卒而勝國，是之謂仁義之師。下此則以材相用，以詐相欺而已矣。若孫武子者，亦其一也。然其十三篇之所論，先計謀而後攻戰，先知而後料敵，用兵之事，周備明白。雖不足與于仁義之師，苟以之戰，則豈非良將乎？視彼恃力之徒驅赤子而陷之死地者，猶狼殘虎噬耳。嗚呼，武亦安可得哉！

《海涵萬象錄》卷四 《孫子》十三篇，宜分經、權爲之綱也。「用之必敗去之」以上謂之經，以下十三言謂之權。

《翰林學士耐軒王先生天游雜稿》卷三《諸子辯》 《孫子》一卷，吳孫武作，魏武帝註，世傳十三篇是也。其言皆戰爭之事，要之不出乎奇正相生，變化不測，以虛實相形而取勝者也。自孫子之學興，天下遂不聞堯舜之道矣。蓋用兵之禍首歟，流毒萬世非淺淺也。

《諸子彙函・談藪・孫武子》 蘇伯衡曰：《孫子》十三篇，論戰守次第，與山川險易，長短小大之狀，皆曲盡其妙，推高發隱使物無遁情，此由文章妙處。鄭厚曰：《孫子》十三篇，不惟武人之根本，文士亦當用心。其辭約而綱，易而深，暢而可用。

《汶濱先生語錄》卷一五 孫子名武，齊人。太史公謂，世俗所稱師旅皆道孫子，著書十二卷。其書云：「兵者，詭之道。」而不知王者仁義之兵，何詭焉。又曰：「非聖智不能用間，非仁義不能使間。」誠僞何可並用焉！孟子曰「故善戰者服上刑」，以其禍天下後世也。

《詹氏性理小辨》卷五六 談兵者等孫、吳書于六經，然孫書多言奇，吳書多言正。吳曾受業于曾子，正固有所受之。至論二家宣詞，則孫言似經，十三篇足與五千言方駕，吳其傳（去聲）矣。【略】若武書，斯字字碎金矣。杜牧之云：「孫武子書數十萬言，今傳只十三篇，則經魏武刪者。」武書之精，豈以魏武爲之後耶？抑其書故自精也。

《百家類纂》卷三八《孫子題辭》 吳孫武撰，武帝註，止十三篇。杜牧以爲武書數十萬言，魏武削其繁剩，筆其精粹，以成此書，其所著深矣。按：古之談兵者，有仁義，有節制，至武稱雄，於言兵往往舍正而鑿奇，背義而依詐，智術相尚，氣驅力奪。其流毒至於今未已也。然則武者，固兵家之祖，亦兵家之禍首與。

周元孚《何之子序》 喻引妙發，《孫子》也。

《沈氏學弢》卷一三《兵家》 孫武七篇，大要舍正而鑿奇，背義而依詐，智術相高，氣驅力奪。【略】而又以火攻用間終焉，固兵家之祖，亦兵家之首禍也。

趙本學《孫子書校解引類序》 《孫子》十三篇，實權謀之萬變也。數千年來，儒者未嘗一開其扃鑰。雖有曹操、李筌、杜佑、杜牧、王晳、賈林、張豫、鄭友賢、張賁、劉寅、鄭霧等十五六家之箋，不過粗略訓義，苟且引證，加以訛謬相承，古文漸失。

《文通》卷一《叙學》 孫、吳、姜、黃之書，雖云兵家智術戰陳之事，亦有名言，不可棄也。

《東水質疑》卷五《孫武子》 《孫武子》十三篇，不滿六千言，而曲盡用兵之道。言兵之首即曰：「兵者，國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故以不戰而屈人兵爲善，脩道保法爲全勝之本。無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無恃敵之不攻，恃吾有所不可攻。故必上下同欲，必愛而能令，厚而能使。以全國爲上，以忿攻爲災，以軍爭爲愚，以久於兵爲深戒。將軍之任，靜以幽，正以治。進不求名，退不避罪，惟民是保而利於主，是國之寶也。」反覆曲折，無一語及於殺者，言兵而必本於仁義。若孫子，豈惟兵家之祖，抑庶幾古之立言君子矣。

《古今僞書考・孫子》 此書凡有二疑，一則名之不見《左傳》也。《史記》載孫武齊人而用於吳在闔閭時，破楚入郢，有大功。《左傳》於吳事最詳，其

功灼灼如是，不應遺之也。葉正則曰：「自周初至春秋，凡將兵者必與聞國政，未有特將兵於外者。六國時此制始改。孫武於吳爲大將，乃不爲命卿，而《左氏》無傳焉，可乎？」其言尤是。一則篇數之不侔也。史遷稱《孫子》十三篇，而《漢志》有八十二篇。後應少於前，何以反多於前乎？杜牧註所傳者十三篇，後少於前矣，然何以又適符於前之前耶？杜牧謂武書數十萬言，魏武削其繁剩，筆其精粹，以成此書，然則仍是《漢志》之八十二篇，而非遷傳之十三篇矣。故曰可疑也。梅聖俞亦曾註是書，曰：「此戰國相傾之說也。」葉正則祖述之，爲說曰：「春秋末、戰國初，山林處士所爲。其言得用於吳者，其徒夸大之說也。其言闔閭試以婦人，尤爲奇險，不足信。」今姑存梅、葉二君之說，以釋《左傳》不載之疑，可也。然則孫武者，其有耶？其無耶？其有之而不必如史遷之所云耶？其書自爲耶？抑其後之徒爲之耶？皆不可得而知也。故入之未定其人例中。若夫篇數，其果爲史遷之傳而非曹瞞之刪；《漢志》八十二篇，或反爲後人附益，劉歆、任宏輩不察而收之耶？則亦不可得而知也。

《增定雅俗稽言》卷二七 《武子》十三篇，所論先計術而後攻戰，先智謀而後料敵，用兵之道，明白周備，故戴溪曰「其操術有餘于權謀，而不足于仁義」，信矣。或者以兵流于毒，自武子始，非窮本之論乎。

《聽潮居存業讀餘誌略》七編《孫武十三篇評略》 孫書十餘萬言，老瞞削其繁，筆其要，而自著《新書》數萬言，安知非拾其餘，爲己一家之業？而亡柰《新書》亡矣，獨十三篇存。武子自言曰：「兵，詭道也。」迨讀十三篇，皆先自治而後治敵，其不詭於正誼者蓋多焉。如「主孰有道，將孰有能，天地孰得，法令孰行，兵衆孰強，賞罰孰明」，與武王誓師，「同力度德，同德度義」之語，將無同？「上兵伐謀，百戰百勝非善，不戰而屈人兵者善」，此則自求廟算，欲銷患於未形，或罷兵於方搆，何嘗必於爭城掠地，斬將搴旗以爲功乎？「善攻者動於九天之上，敵不知其所守；善守者藏於九地之下，敵不知其所攻。我欲戰，敵雖高壘深溝，不得不與我戰；我不欲戰，雖畫地爲守，敵不得與我戰」，若是者胸有成算，計定萬全，主張繇我，全不繇敵，蓋好謀而成確有足恃者也。「始如處女，後如脫兔，重發而不輕爲，然後可以有爲，而沉密之得力大矣，避其銳氣，擊其惰氣歸氣，此治氣者也。以治待亂，以靜待譁，此治心者也。以近待遠，以佚待勞，以飽待饑，此治力者也。」斯亦臨事而懼之意，何一非自治也哉！雖其以正合，以奇勝，奇正相生，豈無詭道者存！然即詭是奇，奇不離正。至次火攻用間於篇末，以示虐毒之極，陰險之尤，此萬不得已而爲之者也。羅景倫謂孫子書，奇幻類孟子，鄭厚謂其詞約而縝，孟、荀、楊著書不及，其言或過當。惟杜牧云：「武死千年後，將兵或成或敗，一一與武書相當，猶印圈摹刻，毫不差跌，大約用仁義使機權。」鄭云：「十三篇，不惟武人之根本，文士亦當盡心。」斯言得之矣。

《丰川續集》卷二九《批七書》 豐川氏曰：《孫子》十三篇，四通八達，通於兵意，故後世善師其用者，投之所向，無不如志。蓋意者兵之源泉，得其意則千流萬派而不可窮，即千變萬化而不可測。故自昔推知兵者，莫不首推《孫子》也。

《惜抱軒文集》卷五《讀孫子》 《左氏》序闔閭事，無孫武。太史公爲《列傳》，言武以十三篇見闔閭。余觀之，吳客有孫武者，而十三篇非所著。戰國言兵者爲之，託於武焉爾！春秋大國用兵不過數百乘，未有興師十萬者也，況在闔閭乎？田齊三晉既立爲侯，臣乃稱君曰主，主在春秋時，大夫稱也。是書所言皆戰國事耳。其用兵法乃秦人以虜使民法也，不仁人之言也。然自是世言用兵者，以爲莫武若矣。

畢以珣《孫子敘錄》（存目）

《諸子斠淑》卷三一 杜牧之注孫子敘云：孫武著書數十萬言，魏武削其繁剩，筆其精粹，凡十三篇，因注解之。考《史記》本傳，闔廬謂武曰：「子之十三篇，吾盡觀之矣。」可見非筆削爲十三篇也。其中妙喻迭出，如所謂「奇正相生」，「如循環之無端」，「勢如彍弩」，「節如發機」，「如轉圓石於千仞之山」，「水因地而制流，兵因敵而制勝」，「其疾如風，其徐如林」，「侵掠如火，不動如山」，「難知如陰，動如雷震」，「始如處女，敵人開戶；後如脫兔，敵不及拒」等語，即後代文士猶難措手。孰謂孫子徒武雄哉！

《古微堂外集》卷三《孫子集注序》 《易》其言兵之書乎！「亢之爲言也，知進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喪」，所以動而有悔也，吾于斯見兵之情。《老子》其言兵之書乎！「天下莫柔弱于水，而攻堅強者莫之能先」，吾于斯見兵之形。《孫武》其言道之書乎！「百戰百勝，非善之善者也；不戰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故善用兵者，無智名，無勇功」，吾于斯見兵之精。故夫經之《易》也，子之《老》也，兵家之《孫》也，其道皆冒萬有，其心皆

照宇宙，其術皆合天人，綜常變者也。而蘇洵曰：「按言以責行，孫武不能辭三失：久暴師而越尊乘，縱鞭墓而荊怒激，失秦交而包救至。言兵則吳劣于孫，用兵則孫劣于吳，矧祖其餘論故智者乎？」嗚呼！吳、澤國文身封豕之蠻耳，一朝滅郢，氣溢于頂，主驁臣驕，據宮而寢，子胥之智不能爭，季札之親且賢不能禁，一羈旅臣已之乎！故《越絕書》稱「巫門外有吳王客孫武冢」。是則客卿將兵，功成不受官，以不盡行其說故也。

分論

《始計》《習學記言》卷四六：「兵者，詭道也，故能而示之不能，用而示之不用，近而示之遠，遠而示之近，利而誘之，亂而取之，實而備之，強而避之，怒而撓之，卑而驕之，佚而勞之，親而離之，攻其無備，出其不意。」按：子罕言：「天生五材，民並用之，廢一不可，誰能去兵？兵者，所以威不軌而昭文德也，聖人以興，亂人以廢。」其論突兀怪偉，無有典常，然猶是兵內事。今「詭道」二字于兵外立義，遂爲千古不刊之說。自司馬子魚以來不得已而一用之者，以類采集，自爲一家，變異翕忽，猶若鬼神，而古人之言兵者盡廢矣。亂而取，實而備，強而避，卑而驕，禹、湯、文王之兵也，正道也，非詭道也。孫子不學不能知，所知者詭而已。《新鍥翰林三狀元會選二十九子品彙釋評》卷二〇：陳後山評：《孫子》之文，有精華，有關節，有眼骨，有次置，有餘波，照應起伏，分段難以具述。

《作戰》《習學記言》卷四六：「兵聞拙速，未睹巧久」，最爲論後世用兵要處。然巧者能久，拙者不能速，古人久速，此書未深考也。《書》稱武王一戎衣而天下大定，此非巧拙久速所能預。高宗伐鬼方，周公誅管、蔡之黨，齊桓、楚莊圖霸皆最久，後世諸葛亮雖無功，亦能久暴師而不困。夫行師有節，駐兵有制，于敵不厭，于我不勤，雖久可也；若輕行歛反，亟肆多方，譬如寇盜，有同夷狄，雖速奚貴哉！「智將務食于敵，食敵一鍾，當吾二十鍾；惹秆一石，當吾二十石。」按：轅濤塗欲齊桓觀兵東夷，循海而歸，申侯反之，使出陳、鄭之間，供其資糧屝屨，而齊執濤塗。城濮之勝，晉入楚師三日穀，邲之役，楚亦穀晉三日，皆爲大慶。雖春秋用兵劣于前世，然未有指敵以爲食者。至于後世，剽劫掠奪，無所不有，而此書以爲智將，則赤眉、黃巾紛紛起矣。

《謀攻》《習學記言》卷四六：自周衰，諸侯強陵弱，吞幷小國，春秋時無歲無之，圍、入、滅、取，至立爲凡例，而此書有全國破國、全軍破軍、攻城十圍五攻之論，又謂不戰而屈人兵，當「以全爭于天下」，初看似徑省，然豈伐謀伐交所能致？必如禹、湯而後不戰全爭者可言也。極論縻軍引勝，又謂「將能而君不禦」。春秋時固無中禦之患，戰國始有而未甚也；秦、漢以後，其語遂爲砭石。蓋此書亦非能見微者，本于窺測而勢轉激耳。《諸子彙函》卷八：王鳳洲評：既知速久之利害，又不可無謀。謀攻者，先謀定而後攻之也。篇中議論曲折，可謂得兵家之要務。

《軍形》《習學記言》卷四六：「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能爲不可勝，不能使敵之必可勝」；「不可勝者守也，可勝者攻也，守則不足，攻則有餘」；「善守者藏于九地之下，善攻者動于九天之上」；「善戰者之勝也，無智名，無勇功」：其論彼己勝敗之際，至爲懇切，蓋止欲不敗，而未嘗敢求必勝也。而後之欲必勝者，皆于此書索之，其他不足道，而曹操、李靖爲最詳，則余所不能知也。

《兵勢》《習學記言》卷四六：「戰勢不過奇正」，專爲將兵者言之可也，若爲國，則有正無奇也。《諸子彙函》卷八：曾確庵評：出奇處置，無不盡神，而文字亦高出一頭地。

《虛實》《習學記言》卷四六：「能知戰地，能知戰日，則可千里而會戰；不知戰地，不知戰日，則左不能救右，右不能救左，前不能救後，後不能救前，而況遠者數十里，近者數里乎！」凡戰，以聲相臨，以勢相加，洪知戰地戰日，雖湯、武之師，不敢以此自任，如是則有守而已。此書盡用兵之害，而于守與不戰持之最堅，學者亦未之詳也。《諸子彙函》卷八：錢鶴灘評：《孫子》十三篇中所論一句自爲一義，奇正相生，須細分曉。王鳳洲評：通篇總一避實擊虛之意，而所以敵爲我擊，則以先處戰地而佚，因敵變化，其應若神也。此篇首尾喚應，較他篇更句句精密。

《行軍》《習學記言》卷四六：「兵非貴益多，雖無武進，足以並力料敵取人而已。夫惟無慮而易敵者，必擒于人。」此篇所記行軍候敵情僞數十條，而卒繫之以此數語，蓋喜謀者多躁，有慮者易驕，智士之通害也。

《地形》《習學記言》卷四六：「故戰道必勝，主曰無戰，必戰可也；戰

道不勝，主曰必戰，無戰可也。」夫可以必勝而輕失之者，世固多有；不可以勝而輕犯之者，世固多有；不然，安得成敗存亡之易置也？此何獨爲兵言之？故曰「進不求名，退不避罪，惟民是保而利于主，國之寶也」；又曰：「知兵者動而不迷，舉而不窮。」嗚呼！何獨兵也！《諸子彙函》卷八：林見素評：欲戰先審地形以立勝，前所論山水川澤平陸未盡，故又以通掛支隘險遠，爲將之至任，不可不察，而篇中逐條開闔有法。

《九地》《習學記言》卷四六：「投之無所往，諸、劌之勇也。」明此書不與闔廬、伍員同時。「善用兵者譬如率然，率然者，常山之蛇也，攻其首則尾至，攻其尾則首至，攻其中則首尾俱至。『敢問可使如率然乎？』曰：『可。夫吳人與越人相惡也，當其同舟而濟，遇風，其相救也如左右手。』」又曰：「善用兵者，攜手若使一人，不得已也。古人謂『善治者能使天下如一家，中國如一人』；又曰：『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然則善用兵者，人人知其勇怯，事事同其憂患，死生利害不相背離，所以首尾相救，如使一人；非謂陣法奇正，同舟遇風，不得已而然也。如必曰『投之死地然後生，陷之亡地然後存』，是眞死亡，豈復有生存之理哉！

《火攻》《習學記言》卷四六：火攻淺事，以此爲書，則不勝書，何止十三篇也！下文「戰勝攻取而不修其功者凶，命曰費留」，不與上篇連屬，戰國說士所謂養由基可教射之類也。

《用間》《習學記言》卷四六：「故明君賢將所以動而勝人，成功出于衆者，先知也。」凡孫子所言，皆先知之事，而謂「先知者不可取于鬼神，不可象于事，不可驗于度，必取于人，知敵之情者」，而歸之于用間，則此書之綱領，不過于用間而已。然謂「明君賢將以上智爲間者，必成大功」，蓋其妄意之過。若近事秦檜挾虜重以執國權，則可謂彼能用間矣。

傳記

《史記・孫子吳起列傳》：孫子武者，齊人也。以兵法見於吳王闔廬。闔廬曰：「子之十三篇，吾盡觀之矣，可以小試勒兵乎？」對曰：「可。」闔廬曰：「可試以婦人乎？」曰：「可。」於是許之，出宮中美女，得百八十人。孫子分爲二隊，以王之寵姬二人各爲隊長，皆令持戟。令之曰：「汝知而心與左右手背乎？」婦人曰：「知之。」孫子曰：「前，則視心；左，視左手；右，視右手；後，即視背。」婦人曰：「諾。」約束既布，乃設鈇鉞，即三令五申之。於是鼓之右，婦人大笑。孫子曰：「約束不明，申令不熟，將之罪也。」復三令五申而鼓之左，婦人復大笑。孫子曰：「約束不明，申令不熟，將之罪也，既已明而不如法者，吏士之罪也。」乃欲斬左右隊長。吳王從臺上觀，見且斬愛姬，大駭。趣使使下令曰：「寡人已知將軍能用兵矣。寡人非此二姬，食不甘味，願勿斬也。」孫子曰：「臣既已受命爲將，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遂斬隊長二人以徇。用其次爲隊長，於是復鼓之。婦人左右前後跪起皆中規矩繩墨，無敢出聲。於是孫子使使報王曰：「兵既整齊，王可試下觀之，唯王所欲用之，雖赴水火猶可也。」吳王曰：「將軍罷休就舍，寡人不願下觀。」孫子曰：「王徒好其言，不能用其實。」於是闔廬知孫子能用兵，卒以爲將。西破彊楚，入郢，北威齊晉，顯名諸侯，孫子與有力焉。

又　太史公曰：「世俗所稱師旅者，皆道《孫子》十三篇。吳越《兵法》世多有，故弗論。」

《吳越春秋・闔閭內傳》（闔閭）三年，吳將欲伐楚，未行。伍子胥、伯嚭相謂曰：「吾等爲王養士，盡其策謀，有利于國。而王故伐楚，出其令，托而無興師之意，奈何？」有頃，吳王問子胥、伯嚭曰：「寡人欲出兵，于二子何如？」子胥、伯嚭對曰：「臣願用命。」吳王內計，二子皆怨楚，深恐以兵往，破滅而已。登臺向南風面嘯，有頃而嘆，群臣莫有曉王意者。子胥深知王之不定，乃薦孫子于王。孫子者，名武，吳人也。善爲兵法，辟隱深居，世人莫知其能。胥乃明知鑒辯，知孫子可以折冲銷敵，乃一日與吳王論兵，七薦孫子。吳王曰：「子胥托言進上，欲以自納。」而召孫子問以兵法。每陳一篇，王不知口之稱善，其意大悅。問曰：「兵法寧可以小試耶？」孫子曰：「可。可以小試于後宮之女。」王曰：「諾。」孫子曰：「得大王寵姬二人，以爲軍隊長，各將一隊。」令一百人皆被甲兜鍪，操劍盾而立，告以軍法，隨鼓進退，左右回旋，使知其禁，乃令曰：「一鼓皆振，二鼓操進，三鼓爲戰形。」于是宮女皆掩口而笑。孫子乃親自操枹擊鼓，三令五申，其笑如故。孫子顧視諸女連笑不止，孫子大怒，兩目忽張，聲如駭虎，髮上冲冠，項旁絕纓，顧謂執法曰：「取鈇鉞！」孫子曰：「約束不明，申令不信，將之罪也。既以

約束，三令五申，卒不卻行，上之過也。軍法如何？」執法曰：「斬！」武乃令斬隊長二人，卽吳王之寵姬也。吳王登臺觀望，正見斬二愛姬，馳使下之令曰：「寡人已知將軍用兵矣。寡人非此二姬，食不甘味。宜勿斬之。」孫子曰：「臣旣已受命爲將，將法在軍，君雖有令，臣不受之。」孫子復撾鼓之，當左右進退，回旋規矩，不敢瞬目。二隊寂然，無敢顧者。于是乃報吳王曰：「兵已整齊，願王觀之。惟所欲用，使赴水火，猶無難矣，而可以定天下。」吳王忽然不悅，曰：「寡人知子善用兵，雖可以霸，然而無所施也。將軍罷兵就舍，寡人不願。」孫子曰：「王徒好其言而不用其實。」子胥諫曰：「臣聞：『兵者凶事，不可空試。』故爲兵者，誅伐不行，兵道不明。今大王虔心思士，欲興兵戈以誅暴楚，以霸天下而威諸侯，非孫武之將，而誰能涉淮逾泗，越千里而戰者乎？」于是吳王大悅，因鳴鼓會軍，集而攻楚。孫子爲將，拔舒，殺吳亡將二公子蓋余、燭傭。謀欲入郢。孫武曰：「民勞，未可，恃也。」楚聞吳使孫子、伍子胥、伯嚭爲將，楚國苦之，群臣皆怨，咸言費無忌讒殺伍奢、白州犁，而吳侵境，不絕于寇，楚國君臣有一朝之患。闔閭聞楚得湛盧之劍，因斯發怒，遂使孫武、伍子胥、伯嚭伐楚。子胥陰令宣言于楚曰：「楚用子期爲將，吾卽得而殺之。子常用兵，吾卽去之。」楚聞之，因用子常，退子期。吳拔六與潛二邑。

《新唐書·宰相世系表》（孫氏）又有出自嬀姓。齊田完，字敬仲，四世孫桓子無宇。無宇二子恒、書，書字子占。齊大夫伐莒有功，景公賜姓孫氏，食采于樂安。生憑，字起宗，齊卿。憑生武，字長卿，以田鮑四族謀爲亂，奔吳，爲將軍。

紀事

《平津館文稿》卷下《虎邱新建吳將孫子祠堂碑記》吳東門外有孫子冢，見《越絕書》，云：「巫門外大冢，吳王客齊孫武冢也，去縣十里。」又見《郡國志》引《皇覽》：「在吳縣下。」明盧熊《蘇州府志》引《吳地記》云：「在平門西北二里。」吳俗傳其地名永昌，今求其冢不得，惟長洲之雍倉有冢，土人呼孫墩。雍永聲相近。道遠未敢定之。郡之士大夫及吾族人以爲虎邱吳王闔閭所葬，孫子爲吳王將軍，破楚，故闔門亦名破楚門，宜於虎邱建祠屋以棲神。因謀於當道，立祀祭享焉。孫子名武，字長卿。其先出自齊田完五世孫孫書。唐林寶宋鄧椿《姓氏書》言景公賜姓孫氏，食采樂安，生馮，爲齊卿。馮生武，以田鮑之難奔吳，伍子胥薦於吳王，將軍破楚。古者將軍，如《左傳》將上軍、將中軍之屬，非有是官。武特爲子胥畫策，不受官，故《越絕書》稱爲吳王客。《春秋》既載子胥破楚之功，不必及武，故名偶不見於史。武死有功，其子明，食采於富春，生臏，顯於齊。其後世有達人，支族繁盛，或居太原，或居清河，或居汝州郟城，或居青州，或居昌黎，或居武邑、武遂，見《姓氏書》，皆孫子後也。孫子有功於吳，自當廟食此土，後且失其墓，豈稱東南士夫聲名文物好古興廢之志！唐肅宗祀太公望爲武成王，以孫吳等十人配享，如孔子之有十哲。國家令甲，以孫子十三篇發題試士，尤宜令武學諸生有瞻拜像設之處。然則吳門立祠，合於祀典有功於民及因國無主後則祀之義也。翰林院庶吉士孫原湘、孫爾準，山東督糧道孫星衍，高唐州知州孫良炳，皆遠祖孫子。予告刑部侍郎王昶，爲孫子五十七世孫，以外家爲姓。同時建議醵貲。蘇州周太守鍔，吳縣舒大令懷，前朱大令錫爵，元和萬大令承紀，實成此舉，幷族人之好義者，列名碑石云。銘曰：桓桓我祖，傳此韜鈐。信賞必罰，不殘以嚴。霸吳入楚，折衝樽俎。歸功伍胥，榮名不處。兵經煌煌，名將之則。適道以權，我戰則克。士有誦法，神所憑依。支族分布，崇祠在斯。左瞻巫門，北倚虎阜。魂無不之，死而不朽。廢祀復舉，武功右文。吳都永茂，潢池埽氛。

著録

《漢書·藝文志·兵書略》吳《孫子兵法》八十二篇。（圖九卷。師古曰：孫武也，臣於闔閭。）

《隋書·經籍志》《孫子兵法》二卷。（吳將孫武撰，魏武帝注。梁三卷。）《孫子兵法》一卷。（魏武、王凌集解。）《孫武兵經》二卷。（張子尚注。）《鈔孫子兵法》一卷。（魏太尉賈詡鈔。梁有《孫子兵法》二卷，孟氏解詁；《孫子兵法》二卷，吳處士沈友撰；又《孫子八陣圖》一卷。亡。）

又《吳孫子牝牡八變陣圖》二卷。《續孫子兵法》二卷。（魏武帝撰。）《孫子兵法雜占》四卷。（梁有《諸葛亮兵法》五卷，又《慕容氏兵法》一卷，亡。）

又《六甲孤虛雜決》一卷。（梁有《孫子戰鬬六甲兵法》一卷。）

《舊唐書・經籍志》《孫子兵法》十三卷。（孫武撰，魏武帝注。）又二卷。（孟氏解。）又二卷。（沈友注。）

《新唐書・藝文志》《魏武帝注孫子》三卷。又《續孫子兵法》二卷。《兵書接要》七卷。（孫武。）《孟氏解孫子》二卷。《沈友注孫子》二卷。【略】《吳孫子三十二壘經》一卷。

《崇文總目》卷六《孫子》一卷，魏武帝注。《孫子》一卷，蕭吉注。《孫子》一卷，（闕）陳皞注。《孫子》一卷，（闕）賈林注。《孫子》二卷，何延錫注。

《郡齋讀書志・兵家類》魏武注孫子一卷，右吳孫武撰，魏武帝注。按《藝文志》，《孫子兵法》八十二篇。今魏武所注止十三篇，杜牧以爲武書數十萬言，魏武削其繁剩，筆其精粹，成此書云。其序略曰：「吾讀兵書戰策多矣，武所著深矣。」

又李筌注《孫子》三卷。右唐李筌注。以魏武所解多誤，約歷代史，依遁甲注成三卷。

又杜牧注《孫子》三卷。右唐杜牧之注。牧以武書大略用仁義，使機權，曹公所注解十不釋一，蓋惜其所得，自爲新書爾，因備注之。世謂牧慨然，最喜論兵，欲試而不得者。其學能道春秋戰國時事甚博而詳，知兵者有取焉。

又陳皞注《孫子》三卷。右唐陳皞撰。皞以曹公注隱微，杜牧注闊疎，重爲之注云。

又紀燮集注《孫子》三卷。右唐紀燮集唐孟氏、賈林、杜佑三家所解。

又梅聖俞注《孫子》三卷。右皇朝梅堯臣聖俞注，歐公爲之序。

又王晳注《孫子》三卷。右皇朝王晳撰。晳以古本校正闕誤，又爲之注。仁廟時天下久承平，人不習兵。元昊既叛，邊將數敗，朝廷頗訪知兵者，士大夫人人言兵矣。故本朝注解孫武書者大抵皆當時人也。

又何氏注《孫子》三卷。右不題姓氏，近代人也。

《漢書藝文志考證》卷八《吳孫子兵法》八十二篇（圖九卷）。【略】鄭氏曰：「圖，經也。書，緯也。」《七略》收書不取圖，唯任宏校兵書四種，有書五十三家，有圖四十三卷。《武經總要》曰：「今之祕府所存孫武書惟十三篇，無圖。其所言皆權謀之事，極爲精密。」戰國如二孫、吳起輩，號善用兵者，而著書皆有圖。漢名臣如韓信、子房刪定，亦著其法。周公亦典司馬，教坐、作、進、退之度。蓋陣法者，所以訓齊士衆，使其上下如一，前後、左右、進退周旋，如身之運臂，臂之使指，無不如意。

《宋史・藝文志》孫武《孫子》三卷。【略】《校定孫子》三卷。【略】魏武帝《注孫子》三卷。蕭吉《注（或題曹、蕭注）孫子》一卷。賈林《注孫子》一卷。陳皞《注孫子》一卷。宋奇《孫子解武經簡要》二卷。【略】李筌【略】《注孫子》一卷。【略】《五家注孫子》三卷。（魏武帝、杜牧、陳皞、賈隱林、〔一一〕孟氏。）杜牧《孫子注》三卷。【略】曹、杜《注孫子》三卷。（曹操、杜牧。）【略】吉天保《十家孫子會注》十五卷。

《少室山房筆叢》卷二七《孫武》十三篇，百代譚兵之祖。考《漢藝文志》有八十二篇，杜牧以曹公芟其繁蕪，筆其精粹，以此成書。然太史武傳固有十三篇之目，而其文章之妙絕出古今，非魏晉所能潤削。意十三篇者，如後世所稱卷軸，而八十二者，則其卷中之篇，即始計用閒之類也。後人不解太史所云，或武書漢末篇次失亡，故止存十三，以合於太史，而八十二篇之舊遂湮沒不可復覩。抑曹公因太史所云止存十三之目，餘盡芟輯以入《新書》與？

談愷《孫子集註序》歐陽文忠公撰《四庫書目》，言孫子註二十餘家，予所見僅此，漢有曹操，唐有杜牧、李筌、陳皞、孟氏、賈林、杜佑，宋有張預、梅堯臣、王晳、何氏。諸家多托之空言，而曹操則見之行事者也。操嘗別爲《新書》，諸將征伐即以《新書》授之，從者勝，違者負。今《新書》不傳，而見於李制公問答者，機權應變，寔本之孫子。其註多隱辭，引而不發，操之所以如鬼也。杜牧自序云：「孫武死後凡千歲，將兵者有成有敗，勘其事跡，皆與武所著書一一相抵當，猶印圈模刻，一不差跌。予解猶盤中走丸，橫斜曲直，計於臨時，不可盡知。其必可知者，知丸之不能出於盤也。」牧未嘗用兵，觀其與時宰論兵二書，謂尚古兵柄本出儒術，援古証今，若繩裁刀解，使其言用，山東不足平矣。陳皞註多指謫杜之謬誤，人各有見，未必爲樊川病也。李筌註依《太乙遁甲》，雜引諸史以證。《太乙遁甲》與今所存書往

往不同，意古書散逸久矣。孟氏、賈林、杜佑即唐紀變所集者。岐公相業足稱，而文章議論亦炳煥傑出。其註乃里居時撰，見《通典》。張預取歷代名將用兵制勝有合於孫子者，編次爲傳，於孫子多所發明。梅堯臣註，文忠公謂其當與三家並傳。晦翁有定論矣。孟氏、賈林、王晳、何氏，雖言人人殊，而皆於觀者有所裨益。此註之所以集也。夫兵，凶器也，不得已而用之者也。然不素習於承平之時，而姑試于有事之日，吾不知其可也。故生而懸弧，長而習射，冬而講武，凡人之所當知者也。《詩》云「文武吉甫，萬邦爲憲」，孔子曰「有文事者必有武備」，又曰「我戰則克」。聖人之所以教者也。余夙有四方之志，每涉獵群書，而尤嗜孫子。孫子上謀而後攻，脩道而保法，論將則曰仁智信勇嚴，與孔子合。至於戰守攻圍之道，批抗擣虛之術，山林險阻之勢，科敵用間之謀，靡不畢具。其他韜鈐，機略，孰能過之？然其言約而該，近而遠，未易窺測。今觀諸家所註，或本隱以之顯，或由粗而識精，或援史而證之以事，或因言而實之以人，於是孫子之微詞奧義彰彰明矣，故曰孫子十三篇，不惟武人根本，文士亦當盡心焉。旨哉言乎！予奉命督軍虔臺，進武弁及生儒問之，無有知是書者，故授之以梓，以廣其傳。嘉靖乙卯春正月穀日錫山談愷書于虔臺之思歸軒。

《千頃堂書目・兵家類》 劉寅《孫子直解》三卷，【略】閻禹錫《孫子集解》二卷，【略】朱升《孫子旁注》，黃潤玉注《孫子》，陳琦《孫子斷注》二卷，（字希白，錢塘人，弘治庚戌進士，大理寺卿。）趙鶴《孫武子十三篇定本》，蘇佑《孫子吳子集解》，王崇獻《孫子釋疑》，譚愷《孫子集注》十三卷，徐昌《會注孫子兵法十三篇》一卷，趙本學《孫子本義》十三卷，（晉江人。）黃邦彥《孫武子纂注》十三卷，鄭靈《孫武子十三篇本義》二卷，（字希山，同安人工部主事。）【略】李贄《孫子參同》三卷。

又《孫子衍義》三卷，《孫子注略》四卷，《孫子握機緯》十三卷。

《四庫全書總目・兵家類・孫子一卷》 周孫武撰。考《史記・孫子列傳》載武之書十三篇，而《漢書・藝文志》乃載《孫子兵法》八十二篇，圖九卷。故張守節《正義》以十三篇爲上卷，又有中、下二卷。杜牧亦謂武書本數十萬言，皆曹操削其繁剩，筆其精粹，以成此書。然《史記》稱十三篇在《漢志》之前，不得以後來附益者爲本書，牧之言固未可以爲據也。此書注本極夥，《隋書・經籍志》所載自曹操外有王凌、張子尚、賈詡、孟氏、沈友諸家，《唐志》益以李筌、杜牧、陳暐、賈林、孫鎬諸家，馬端臨《經籍考》又有紀燮、梅堯臣、王晳、何氏諸家。歐陽修謂兵以不窮爲奇，宜其說者之多，其言最爲有理。然至今傳者寥寥，應武舉者所誦習，惟坊刻講章，鄙俚淺陋，無一可取，故今但存其本文，著之於錄。武書爲百代談兵之祖，葉適以其人不見於《左傳》，疑其書乃春秋末、戰國初山林處士之所爲。然《史記》載闔閭謂武曰：「子之十三篇，吾盡觀之矣。」則確爲武所自著，非後人嫁名於武也。

又《兵家類存目・孫子參同五卷》（存目）

章學誠《丙辰劄記》 阮孝緒《七錄》：《孫子兵法》三卷。張守節《史記・正義》引之十三篇爲上卷，又有中、下卷。按：唐時孫子八十二篇已逸，故中、下卷不知其數，則十三篇之即爲上卷，亦未可憑也。

孫星衍《孫子略解序》 古兵家言存者，惟太公《六韜》、司馬穰苴、吳起及孫武書。今本《六韜》與唐宋人傳注類書所引，已多乖異，《司馬法》《吳子》又無古注，惟孫子有魏武帝、杜牧、李筌、陳暐、賈林、張預、孟氏、何氏、王晳、梅堯臣十人注本，存《道藏》中，後有滎陽鄭友賢《十家注孫子遺說》，或是其所合。予以魏武注最古，故鈔撮專行之。孫子生於敬王之代，著兵書以見吳王闔閭。《史記》列傳稱闔閭曰：「子之十三篇，吾盡觀之矣。」諸子之文，皆由沒世之後門人小子撰述成書，惟此是其手定，且在列、莊、孟、荀之前，眞古書也。《藝文志》稱《吳孫子兵法》八十二篇，圖九卷者，合圖爲八十二篇。司馬貞引《七錄》云：「《孫子兵法》三卷。」蓋十三篇爲上卷，又有中、下二卷，然則中、下二卷即圖也。鄭君注《周禮》，稱孫子八陳有苹車之乘，《隋書・經籍志》載「梁有《孫子八陳圖》一卷，亡」是已。吳王唯稱十三篇，據其文言之耳。杜牧以爲武所著書凡數十萬言，魏武削其繁，剩其精切，凡十三篇。案：魏武敘云「撰爲略解」，蓋言解其大略。疑杜牧誤仍此語爲魏武刪削爲十三篇也。今考《潛夫論》引《孫子》曰：「將者智也，仁也，敬也，信也，勇也，嚴也。是故智以折敵，仁以附衆，敬以招賢，信以必賞，勇以益氣，敬（嚴）以一令。故折敵則能合變，衆附則思力戰，賢智集則陰謀利，賞罰必則士盡力，氣勇益則兵威自倍，威令一則惟將所使。」今無「是故智以折敵」已下文，或是《潛夫》述其義。又無「云敬也」，或是脫文，不可以爲今本非孫子全書。魏武已下十人注，見《隋書・經籍志》，有《孫子兵法》二卷，

吳將孫武撰，魏武帝注。梁有孫子兵法二卷，孟氏解詁。《新唐書》有孟氏解《孫子》二卷，李筌注《孫子》二卷，杜牧注《孫子》二卷，陳皞注《孫子》一卷，賈林注《孫子》一卷，即《道藏》所合諸本。《隋志》又有《孫子兵法》一卷，魏武、王凌集解。梁有《孫子兵法》二卷，吳處士沈友撰。沈友見《三國志》。今注俱不傳。《通典》所引有云「王子曰」，當即凌也。藏本又引杜佑注，亦出《通典》。蓋佑集諸家之說，非自注也。《通典》引《孫子》「故曰深草蓊穢者，所以遁逃也；深谷阻險者，所以止禦車騎也；隘塞山林者，所以少擊衆也；沛澤杳冥者，所以匿其形也」，今本亦闕。《通典》、《太平御覽》又引《行軍》篇「軍旁有阻險蔣潢，井生葭葦，山林翳薈」，注云：「蔣者，草木之叢生也。」今無「蔣」字及注。是皆俗本之脫誤。今律，武科以武經命題試士，作論一篇，孫子書預其一。閭里師不見善本，或以己意詭更正文。又見文科以《禮記》命題，流俗至簡省經文，以便尋誦。此書傳述尤少，儒家或束而不觀，如遇俗儒鄙夫，刊落舊文，不可得復，大可懼也。故犁爲二卷，以詒知者。又覽《玉海》、《書錄解題》，僅稱魏武、杜牧所注，則王應麟、陳振孫未見孟氏、李筌、陳皞、賈林諸家之說。此本良可寶，世之好事，復有意刊行之，來者之幸也。

張恕《漢書讀》卷六　吳孫子兵法八十二篇。凌稚隆稱：魏武削其繁劇，筆其精銳，止十三篇。其說本之杜牧。按《史記》「孫武傳」，闔廬曰：子之十三篇，吾盡觀之矣。則是《孫子》本止十三篇。

藝文

周疊《咏史・孫武》　理國無難似理兵，兵家法令貴遵行。行刑不避君王寵，一笑隨刀八陣成。

《桐橋倚棹錄》卷四載孫星衍詩　我家吳將高絕倫，功成不作霸國臣。春秋三傳佚名姓，大冢却在吳東門。

《香山小志・古迹》載徐芝峰詩　兜眸脂粉笑逡巡，却嘆將軍戲作眞。一劍駢誅君側寵，沼吳偏有浣紗人。

雜録

《棗林雜俎》中集《雙娥堆》　蘇州承天寺門外雙娥堆，爲吳王夫差愛姬，從孫武子學兵法，爲隊長，笑而見殺，此其墓也。

章學誠《丙辰劄記》　全謝山《孫武論》，謂《春秋》內、外傳紀吳事頗詳，絕不及孫武。即《越絕書》、《吳越春秋》諸書出漢世，亦鮮及之。今按：內、外傳絕不及之，洵屬可疑。《越絕書》云：「吳縣巫門外大冢，孫武冢也。」《吳越春秋》子胥薦孫子於王，王召問兵法，每陳一篇，王不知口之稱善，是亦稱及之矣。但《史記》有傳，則漢人之書稱述，不足爲異爾。

徐鼒先《香山小志》　教場山即吳宮教美人戰處，山無定名，曰唐墓、曰蔣墩，蓋以山跨兩村各就其村名之耳，不足據，惟名教場爲最古，或稱小娘山者，教場之訛者也。

又　教場山條：前去百數十武（步），土龍橫卧，名小橫山，首東北有尼庵，古之二妃廟，神珠冠霞帔，吳王寵姬，即孫武教戰時所斬者也。

又　二妃廟在小橫山，【略】二妃即吳宮教戰孫武子所斬之兩美人也。廟裏正殿塑有二妃像，神珠冠霞帔，姿媚照人，時人爲崇于鄉里，蓋以村巫邪說，鄉人苦之，就寢樓下塑孫武子像以鎮之。

〔附〕山海經

論述

《史記・大宛列傳》　太史公曰：《禹本紀》言「河出崑崙，崑崙其高二千五百餘里，日月所相避隱爲光明也。其上有醴泉、瑤池。」今自張騫使大夏之後也，窮河源，惡睹《本紀》所謂崑崙者乎？故言九州山川，《尚書》近之矣。

至《禹本紀》、《山海經》所有怪物，余不敢言之也。

郭璞《山海經序》 世之覽《山海經》者，皆以其閎誕迂誇，多奇怪俶儻之言，莫不疑焉。嘗試論之曰：莊生有云「人之所知莫若其所不知」，吾於《山海經》見之矣。夫以宇宙之寥廓，羣生之紛紜，陰陽之煦蒸，萬殊之區分，精氣渾淆，自相濆薄，遊魂靈怪，觸象而構，流形於山川，麗狀於木石者，惡可勝言乎！然則總其所以乖，鼓之於一響，成其所以變，混之於一象。世之所謂異，未知其所以異；世之所謂不異，未知其所以不異。何者？物不自異，待我而後異。異果在我，非物異也。故胡人見布而疑麤，越人見罽而駭毳。夫翫所習見而奇所希聞，此人情之常蔽也。今略舉可以明之者：陽火出於冰水，陰鼠生於炎山。而俗之論者，莫之或怪。及談《山海經》所載而咸怪之，是不怪所可怪，而怪所不可怪也。不怪所可怪，則幾於無怪矣。怪所不可怪，則未始有可怪也。夫能然所不可，不可所不可然，則理無不然矣。

案：汲郡《竹書》及《穆天子傳》，穆王西征，見西王母，執璧帛之好，獻錦組之屬。穆王享王母於瑤池之上，賦詩往來，辭義可觀。遂襲崑崙之丘，遊軒轅之宮，眺鍾山之嶺，玩帝者之寶，勒石王母之山，紀迹玄圃之上，乃取其嘉木豔草、奇鳥怪獸、玉石珍瑰之器，金膏燭銀之寶，歸而殖養之於中國。穆王駕八駿之乘，右服盜驪，左驂騄耳，造父爲御，桃戎爲右，萬里長驅，以周歷四荒，名山大川，靡不登濟，東升大人之堂，西燕王母之廬，南轢龍鼉之梁，北躡積羽之衝，窮歡極娛，然後旋歸。案：《史記》說穆王得盜驪騄耳驊騮之驥，使造父御之以西巡守，見西王母，樂而忘歸。亦與《竹書》同。《左傳》曰：「穆王欲肆其心，使天下皆有車轍馬跡焉。」《竹書》所載，則是其事也。而譙周之徒，足爲通識瑰儒，而雅不平此，驗之史考，以著其妄。司馬遷敘《大宛傳》亦云：「自張騫使大夏之後，窮河源，惡覩所謂崑崙者乎？至《禹本紀》、《山海經》所有怪物，余不敢言也。」不亦悲乎！若《竹書》不潛出於千載，以作徵於今日者，則《山海》之言其幾乎廢矣。若乃東方生曉畢方之名，劉子政辨盜械之尸，王頎訪兩面之客，海民獲長臂之衣，精驗潛効，絕代懸符，於戲！羣惑者，亦可以少寤乎！是故聖皇原化以極變，象物以應怪，鑒無滯碛，曲盡幽情，神焉廋哉！神焉廋哉！蓋此書跨世七代，歷載三千，雖暫顯於漢而尋亦寢廢。其山川名號，所在多有，舛謬與今不同，師訓莫傳，遂將湮泯。道之所存，俗之所喪，悲夫！余有懼焉。故爲之創傳，疏其壅閡，闢其茀蕪，領其玄致，標其洞涉，庶幾令逸文不墜於世，奇言不絕於今，夏后之迹靡刊於將來，八荒之事有聞於後裔，不亦可乎！夫藝奮之翔，叵以論垂天之凌；蹄涔之遊，無以知絳虬之騰；鈞天之庭，豈伶人之所躡；無航之津，豈蒼兕之所涉。非天下之至通，難與言山海之義矣。嗚呼！達觀博物之客，其鑒之哉。

杜預《春秋釋例》卷五 釋例曰：天有列宿之號，地有山川之名，尚矣，與人倫並。今其遺文，《禹貢》及《山海經》載其大略，而《春秋》經、國邑之名又詳。

《朱子語類》卷一三八 問《山海經》。曰：「一卷說山川者好，如說禽獸之形，往往是記錄漢家宮室中所畫者。如說南向、北向，可知其爲畫本也。」

陳繹曾《古文矜式・諸家有材氣之別》 《山海經》善叙事，實處簡妙，虛處幽玄，名物字樣，皆是文字中珍具。

王世貞《增補藝苑卮言》卷二 《山海經》、《穆天子傳》亦自古健有法。

《鴻苞》卷一九《遐覽》 《山海經》、《白澤圖》、《爾雅》、《穆天子傳》、《竹書紀年》，往往荒奇，秘術神怪。

又卷二一 《山海經》、《穆天子傳》、東方朔《神異經》、王子年《拾遺記》、葛稚川《抱朴子》、梁四公譚九州之外，陶弘景《眞誥》，此至人得道通明，徹玄神明而照了者也。鄒衍譚天，劉向傳列仙，郭子橫《洞冥》，張華《博物》，任昉《述異》，段成式《酉陽雜俎》，此文士博學冥蒐，廣采見聞而紀載者也。奇書一耳，其不同如此。具眼者不可不知也。

《少室山房筆叢》卷五《史書占畢》 汲冢四書皆史也。《紀年》，《春秋》也；《周書》，《尚書》也；《穆天子》，起居注也；《盛姬錄》，逸事家也。《山海經》稱禹、益，實周末都邑簿也。其文皆以法勝也。

又卷三二 《山海經》古今語怪之祖。【略】而其叙述高簡，詞義淳質，名號倬詭，絕自成家。

《時習新知》卷六 《山海經》之書怪誕，與佛書言大千相似。欲破拘士目前一隅之見，遂恣爲無稽之談。無論事之有無，但立人之道，知其可知者而已。語人以非人，敎世以出世，將安用之？聖學忠信爲本，必信必果，不失爲士。耳目所不見聞，心思所不通，斷然以爲必無，亦人道當然耳。

《虎溪漁叟集》卷一〇《水經》 復有《山海經》二十八篇，所載殊流絕幟，

草木魚蟲，使見者疑懼其迂誇，慕者移情而長騖。至郭景純輩猶深悅之，以爲人之所知，不若其所不知。夫知其所知則得矣，必欲知其所不知，則吾識先眩矣。縱能設畢方負械之辨，決兩面長臂之形，亦何益宅中文物之治哉。此當如汲郡《竹書》與《穆天子傳》類視之耳。

《柴省軒先生文鈔》卷六《山海經廣注序》　蓋《記》稱道費而隱，《易》貴多識以畜其德。故《春秋》美子產、倚相，周公著《爾雅》，仲尼之答楛矢、墳羊，皆非淺見寡聞者可測也。如《山海經》，語近荒怪，司馬遷已不敢言。然天地之間何所不有？及其至也，聖人有不知，未嘗謂非道之所存，而鄙儒小生欲以耳目格之乎？相提而論，蓋是《禹貢》之外篇，《職方》之附庸耳。自昔方聞之士信而有徵，若畢方、貳負、長臂、兩面之類，稱引本末皆出於是編。閎覽博物所由，烏可廢也。或以書非古聖而有長沙、零陵、桂陽、諸暨之名，疑屬子虛，此顏子推斷爲後人羼入，蓋篤論矣。且達識者比類而觀，寧得以豫章斥《本草》之訛，張仲排《爾雅》爲膚乎！故志伊殫精是書，使山川、方域、草木、禽魚莫不考鏡同異，條貫表裏，網羅羣籍，要諸明備。庶幾好事鼓吹來學津梁。正使景純可作，張舒並駕，亦何多讓焉。【略】自念董子觀道大原而識重常之鳥，陶淵明讀書不求甚解而好覽《山海經》，形諸賦咏，是知六籍之外，聖賢載記，爲儒者不遺。既以稽古，亦資格物。余雖欵啟無能，於是集猶篤好之，斷未敢以玩物喪志爲解，而願爲閎博君子執鞭前導可也。是爲序。

《江辰六文集》卷二《書山海經後》　予讀《山海經》，不能無疑者四焉：夫羽山見《禹貢》徐州之域，屬今贛榆。其句餘會稽山郭注最悉，一在餘姚，一在山陰。兩山之去羽山近遠無多異，經文羽山去會稽二千二百餘里，去句餘七百七十里，遠近太不相侔。予不能無疑者一。天下水多東向，泰山之水西南流，在今合漳衛之水入海。在夏時入濟以達於河。經則云東流注於江，若無所據。或引郭注「江」字作「海」，而以西南流爲東流，又何謂也？予不能無疑者二。若衡山居南紀固「南」條也，經文不入南山，而與中岳泰室同入《中山經》內。夫西蜀岷山以東，江漢界之，兩山相距甚遙，乃同載入《中山經》者，猶之羽山莫近於泰山，而經文不附泰山後。羽山之與會稽，間以淮，再間以江，經文乃同入南山籍中。均之錯亂難考，予不能無疑者三。若西海之抵東海，里道遼闊，古今無定說，大率非數千里盡者。經曰：「招搖之山臨於西海之上，箕尾之山踆於東海，凡十山，二千九百五十里。」豈東西海之相距尚不及三千里哉？予不能無疑者四。此姑舉易曉者言之，他如長沙、零陵、丹陽、番陽、雁門、緱氏諸名及郡縣之稱，類秦漢人語，昔人既已辨者，不具論。乃若淆錯荒誕，尤難指數。故司馬子長曰「言九州山川，《尚書》近之矣。至《禹本紀》、《山海經》所書怪物，予不敢言」，誠哉是言也。

《清芬樓遺藁》卷二《書山海經後》　或問曰：瞿如人面，數斯人足，羽民翼飛，氐人魚伏，若是乎其怪也？余曰：此何怪之有？荒古之初，人物始生，二氣揉雜。氣雜則形亦雜焉。聖人代作，輔相裁成，夫然後人全乎其爲人，物全乎其爲物。蓋人者，天之主。心者，氣之主。氣者，形之主。心治則氣治，氣治則形治。故夫人物之不相雜者，聖人輔相裁成之極功使然，非所論於遂古之初與荒徼之遠也。且後世之氣雜而形爲變者，亦已多矣。豈特古哉。或曰：經載所祭之神，如鳥身龍首，羊身人首者，不滋怪歟？余曰：亦不足怪也。神者，體物而不遺。必謂鳥龍羊豕之狀無與於神，則已非不遺之義矣。且夫天地精英之氣，不能無所鍾。鍾則必有所發，發則必有絕特奇偉之材，震耀暴著之事。荒古之初，庶物紛紜，人治未著，草木蒙翳，恆百數十里無一人迹於其中。於是木石鳥獸之傑出者，亦得竊天地之精靈，而魂魂熊熊以爲庶物之雄長。堯舜既作，禹、益受命，烈山焚澤，將舉天地十百千載陰翳之氣而廓清之。則於庶類之雄長，亦必先之以諭誥之文，而後繼之以驅除之事。其不用命若相繇、貳負之屬，則或殺之，或梏之。其用命而戢其屬，或遯之巖谷之中，徙之窮海之際，以無害於民物。更或効命而開險阻，闢蒙茸，爲民物驅除災難，則無罪可誅而有功足錄。聖人亦權其功之小大，而或一牢，或一雞，或一玉以報之。至於九隩既宅，人治日隆，禮樂文章巍巍煌煌格于上下，然後秩命祀之典，絕地天之通，而此竊天地之精靈以爲雄長者，亦寖漸寖滅，以至於亡。此聖人治人治神之大略，非一二拘固之儒所能識也。嗚呼！唐虞遠矣。民生既不見天造草昧之艱難，亦不識聖神平地成天之駿烈。蜩飛鴳笑，蚓竅蠅鳴，據今所無，疑古所有，聽其言亦無所爲非。一遇變故，則瞠目直視，縮手不能有爲，輒諉曰：「非常之變，非人力所能爲也。」嗚呼！伯禹、伯益，伊何人哉！

《四庫全書總目・史部・地理類序》　若夫《山海經》、《十洲記》之屬，體雜小說。

又《子部・小說家類・山海經十八卷》書中序述山水多參以神怪，故《道藏》收入《太元部》「兢」字號中。究其本旨，實非黃老之言。然道里山川率難考據。按：以耳目所及，百不一眞，諸家並以爲地理書之冠，亦爲未允。核實定名，實則小說之最古者爾。

畢沅《山海經新校正序》劉秀之表《山海經》云：「可以考禎祥變怪之物，見遠國異人之謠俗。」郭璞之注《山海經》云：「不怪所可怪，則幾於無怪矣。怪所不可怪，則未始有可怪也。」秀、璞此言，足以破疑《山海經》者之惑，而皆不可謂知《山海經》，何則？《山海經・五藏山經》三十四篇，古者土地之圖。《周禮・大司徒》用以周知九州之地域廣輪之數，辨其山林川澤邱陵墳衍原隰之名物。《管子》：「凡兵主者必先審知地圖。」輿轂之險，軹車之木，名山通谷經川，陵陸邱阜之所在，苴草林木蒿萊之所茂，道里之遠近，皆此經之類，故其書世傳不廢，其言怪與不怪皆未也。《南山經》其山可考者，惟誰山、句除、浮玉、會稽諸山。其地漢時爲蠻中。故其他書傳多失其跡也。《西山經》其山率多可考。其水有河、有渭、有漢、有洛、有涇、有符禺、有灌、有竹、有丹、有楚、有洋、有弱、有洱、有辱、有諸次、有端、有生、有鳧，是皆雍、梁二州之水，見於經傳。其川流沿注，至今質明可信者也。《北山經》其山皆在塞外，古之荒服，經傳亦失其跡，而有湖澤及河原可信。《北次三經》以下，其山亦多可考。其水有汾、有酸、有晉、有勝、有狂、有修、有雁門、有聯、有教、有平、有沁、有嬰侯、有淇、有黃、有洹、有釜、有歐、有清漳、濁漳、有懷、有牛首、有泜、有槐、有彭、有虖沱、有滋、有寇，是皆冀州之水，見于經傳。其川流沿注，又至今質明可信者也。《東山經》其山水多不可考，而有泰山，有空桑之山，有澮水，有環水，有爲青州之地也。《中山經》起薄山，是禹所都，故其山水之名尤著。水有渠搜、有滂、有滭、有少、有伊、有卽魚、有鮮、有陽、有姦、有墠渚、有畛、有正阿、有兩淵滭、有甘、有虢、有浮豪、有熒洛之洛、有元扈、有戶、有良餘、有乳、有龍餘、有黃酸、有交覺、有俞隨、有穀、有謝、有少、有皀、有波、有惠、有澗、有豪、有共、有厭染、有橐、有謙、有蚤、有湖、有門、有藉姑、有明、有狂、有來需、有合、有休、有汜、有器難、有太、有役、有沫，是皆豫州之水。《中次八經》起景山，有睢、有漳、有滹。《中次九經》有縣洛之洛，有岷江、南江、北江、有淪、有淸、有濂、有淸泠淵、有滇、有汝、有殺、有澧、有淪、有澧、沅、湘，九江，是皆荆州之水，見于經傳。其川流沿注又至今質明可信者也。郭璞之世，所傳地里書尚多，不能遠引。今觀其注釋山水，不按道里，其有名同實異，卽云今某地有某山，未知此是非。又《中山經》有牛首之山及勞、滭二水，在今山西浮山縣境。而妄引長安牛首山及勞、滭二水。霍山近牛首，則在平陽。而妄多引潛及羅江鞏縣之山，其疏類是。酈道元作《水經注》，乃以經傳所紀，方土舊稱，考驗此經山川名號，按其涂數，十得者六。始知經云東西道里，信而有徵。雖今古世殊，未嘗大異。後之撰述地里者多從之。沅是以謂其功百倍于璞也。然酈書所著，僅述水道所逕，而其他山水，紀傳所稱足爲經証者，亦閒有焉。《西山經》有女牀之山。薛綜云「在華陰西六百里」，今山不可考。而道里則合于經也。《西次三經》云「洱水注洛」，《隋書・地理志》云「洛原縣有洱水」，必其水也。《北次三經》云「泜水注彭水」，《隋書・地理志》云「房子有彭水」，亦必其水也。又《太平寰宇記》云「保安軍有吃莫川，注洛，其水不勝船筏」，今在陝西靖邊縣。按：《西次三經》有弱水，注洛，其川流既同，又名弱水，合于不勝船筏之說，亦必其水也。《海內經》淩門之山，當卽龍門之山，今陝西韓城是。楊汙之山當卽秦之楊紆，今陝西潼關是。而古今地里家疑其域外，是由漢、魏以來，不知聲轉，斯爲謬也。凡此諸條，皆郭璞所不詳，道元所未取，又沅之有功於此經者也。又《山海經》未嘗言怪，而釋者怪焉。經說鴟鳥及人魚，皆云人面。人面者，略似人形。譬如《經》云「鸚母狌狌能言」，亦略似人言。而後世圖此，遂作人形。此鳥及魚，今常見也。又：「崇吾之山有獸焉，其狀如禺而文臂，豹虎而善投，名曰舉父。」郭云：「或作夸父。」按之《爾雅》，有「玃父善顧」，是旣蝯猱之屬。舉、夸、玃三聲相近，郭注二書，不知其一，又不知其常獸，是其惑也。以此而推，則知《山海經》非語怪之書矣。又《經》所言草木治疾，多足証發《內經》。沅雖未達，是知非後人所及也。《海外、海內經》八篇，多雜劉秀校注之辭。詳求郭意，亦不能照。酈道元注《水經》，多連引其文。今率細書以別之。沅不敏，役于官事，校注此書，凡閱五年。自經傳子史，百家傳注，類書所引，無不徵也。其有闕略，則古者不著，非力所及矣。旣依郭注十八卷，不亂其例，又以考定目錄一篇，附于書。其云「新校正」者，仿宋林億之例，不敢專言牋注，將以俟後之博物也。乾隆四十六年九月九日。

阮元《刻山海經箋疏序》《左傳》稱禹鑄鼎象物，使民知神姦。禹鼎不可見，今《山海經》或其遺象歟。《漢書・藝文志》列《山海經》于「形法家」。《後漢書・王景傳》，明帝賜景《山海經》、《河渠書》以治河。然則是經爲山川輿地有功世道之古書，非語怪也。且與此經相出入者，則有如《逸周書・王會》、《楚辭・天問》、《莊》、《列》、《爾雅》、《神農本草》諸書。司馬子長于山經怪物不敢言之，史家立法之嚴，固宜耳。然上古地天尚通，人神相雜，山澤未烈，非此書末由知已。

紀事

劉歆《校上山海經表》 侍中奉車都尉光祿大夫臣秀領校祕書言：校祕書，太常屬臣望所校《山海經》，凡三十二篇，今定爲一十八篇。已定。《山海經》者，出於唐、虞之際。昔洪水洋溢，漫衍中國，民人失據，崎嶇於邱陵，巢於樹木。鯀既無功，而帝堯使禹繼之。禹乘四載，隨山刊木，定高山大川。益與伯夷主驅禽獸，命山川，類草木，別水土。四嶽佐之，以周四方，逮人跡之所希至，及舟輿之所罕到。內別五方之山，外別八方之海。紀其珍寶奇物，異方之所生，水土草木禽獸昆蟲麟鳳之所止，禎祥之所隱，及四海之外，絕域之國，殊類之人。禹別九州，任土作貢；而益等類物善惡，著《山海經》。皆聖賢之遺事，古文之著明者也。其事質明有信。孝武皇帝時，常有獻異鳥者，食之百物，所不肯食。東方朔見之，言其鳥名，又言其所當食，如朔言。問朔何以知之，即《山海經》所出也。孝宣帝時，擊磻石於上郡，陷得石室，其中有反縛盜械人。時臣秀父向爲諫議大夫，言此貳負之臣也。詔問何以知之，亦以《山海經》對。其文曰：「貳負殺窫窳，帝乃梏之疏屬之山，桎其右足，反縛兩手。」上大驚。朝士由是多奇《山海經》者。文學大儒皆讀學以爲奇。可以考禎祥變怪之物，見遠國異人之謠俗。故《易》曰：「言天下之至賾而不可亂也。」博物之君子，其可不惑焉。

《論衡・別通》 禹、益並治洪水。禹主治水，益主記異物。海外山表，無遠不至。以所聞見，作《山海經》。非禹、益不能行遠，《山海》不造。然則《山海》之造，見物博也。董仲舒睹重常之鳥，劉子政曉貳負之尸，皆見《山海經》，故能立二事之說。使禹、益行地不遠，不能作《山海經》。董、劉不讀《山海經》，不能定二疑。

《吳越春秋・越王無余外傳》 禹【略】巡行四瀆，與益、夔共謀。行到名山大澤，召其神而問之山川脈理，金玉所有，鳥獸昆蟲之類及八方之民俗，殊國異域，土地里數。使益疏而記之，故名之曰《山海經》。

《顏氏家訓・書證》 或問：「《山海經》，夏禹及益所記，而有長沙、零陵、桂陽、諸暨，如此郡縣不少，以爲何也？」答曰：「史之闕文，爲日久矣；加復秦人滅學，董卓焚書，典籍錯亂，非止於此。【略】皆由後人所羼，非本文也。」

《隋書・經籍志・地理類序》 漢初蕭何得秦圖書，故知天下要害。後又得《山海經》，相傳以爲夏禹所記。

李紳《尚書故實》 又說漢武帝時，嘗有外域獻獨足鶴，人皆不知，以爲怪異。東方朔奏曰「此《山海經》所謂畢方鳥也」，驗之果是。因勑廷臣皆習《山海經》。《山海經》伯翳著，劉向編次作序，伯翳亦曰「伯益」，書曰《益典》。朕虞蓋隨禹治水，撮山海之異，遂成書。郭弘農注解。

《學林》卷六《九州》 《山海經》不知何人作，其言皆九州之外耳目之所不及者，頗怪而不可信。古之聖人作書如六經者，所以信於天下，後世以爲常經法。如耳目之所不及者，聖人固略而不論也。然則《山海經》者，非聖人之所作可知矣。

《春秋集傳纂例》卷一 引啖助 啖子曰：「古之解說悉是口傳，自漢以來，乃爲章句。如《本草》皆後漢時郡國，而題以神農。《山海經》廣說殷時，而云夏禹所記。自餘書籍，比比甚多。是知《三傳》之義，本皆口傳，後之學者，乃著竹帛，而以祖師之目題之。」

周必大《曾氏農器譜題辭》 《山海經》云：后稷之孫叔均始作牛耕。世以爲起於三代，予謂不然。【略】然則《山海經》果荒唐歟？曰：班固《藝文志》：《山海經》十三篇。而劉歆所校凡三十二篇，定爲一十八篇，固已不同。歆又云出於唐、虞之際，今考《史記》以不窋爲稷子，譙周已謂世代不合，況叔均乎？故無錫尤袤定爲先秦之書，非夏禹及伯翳所作甚明。其在春秋之後無可疑者。世人習熟見聞，多惑是說，予之譾諝亦可哂哉。

尤袤《山海經跋》 《山海經》夏禹爲之，非也。其間或援啓及有窮后羿之

事，漢儒或謂伯翳爲之，非也。然屈原《離騷》多摘取其山川，則言帝嚳葬於陰，帝堯葬於陽，且繼以文王皆葬其所。又言夏耕之尸也，則曰湯伐夏桀於章山，克之。其論相顧之尸也，則曰伯夷父生四岳，先生龍。按此三事，則不止及夏啓、后羿而已，是周初亦嘗及之。定爲先秦書，信矣。大抵如《穆天子傳》，如《竹書紀年》，多荒怪不經之事，皆此類也。

《漢藝文志考證》卷一〇 《山海經》十三篇。《隋志》：「相傳以爲夏禹所記，二十三卷。」郭璞注《序》曰：「劉歆所定書。」其南、西、北、東及中山號《五藏經》，爲五篇，其文最多。《海內》、《海外》、《大荒》三經，南、西、北、東各一篇，并《海內經》一篇，總十八篇。多者十餘簡，少者二三簡，其卷後或題「建平元年四月丙戌，待詔太常屬臣望校治，侍中光祿勳臣龔、侍中奉車都尉光祿大夫臣秀領主省」。序曰：「禹定高山大川，蓋與伯翳主驅禽獸，命山川，類草木，別水土，四嶽佐之，以周四方。逮人跡之所希至，及舟輿之所罕到，內別五方之山，外分八方之海，紀其珍寶奇物，異方之所生水土草木，禽獸昆蟲麟鳳之所止，休祥之所隱，及四海之外，絕域之國，殊類之人，古文之著明者也。孝武時，東方朔言異鳥之名，孝宣時，臣父向對貳負之臣，皆以是書。朝士由是多奇《山海經》者，可以考休祥變怪之物，見遠國異人之謠俗。臣望所校凡三十二篇，今定爲十八篇。」顏之推曰：「《山海經》，禹、益所記，而有長沙、零陵、桂陽、諸暨，後人所羼，非本文也。」《通典》以爲「恢怪不經，疑夫子刪《詩》《書》後尚奇者所作，或先有其書。如詭誕之言，必後人所加也」。郭璞序曰：「東方生曉畢方之名，劉子政辨盜械之尸，王頎訪兩面之客，海民獲長臂之衣。精驗潛效，絕代懸符。」《論衡》謂「董仲舒睹重常之鳥，劉子政識貳負之尸」，皆見《山海經》，故能立二事之說。今本十八卷。劉歆定爲十八篇，多於《志》五篇，固已不同。尤袤定爲先秦之書，非禹及伯翳所作。晁氏曰：「長沙、零陵、鴈門，皆郡縣名。又載禹、鯀，後人參益之。」薛氏曰：「《左傳》稱大禹鑄鼎象物以知神姦，入山林者不逢不若」，《山海》所述，不幾是也。經言大川所出及舜所葬，皆秦漢時郡縣，又有成湯文王之事，《管子》之文，其非先秦有夏遺書審矣。劉歆直云伯益所記，又分伯益、伯翳以爲二人，皆未之詳考。於太史公記、漢西京書，非後世之作也。《山海經》要爲有本於古，秦漢增益之書。太史公謂言九州山川《尚書》近之，至《山海經》、《禹本紀》所言怪物，余不敢言也。然哉！（朱文公曰：記異物飛走之類，多云東向，或云東首，皆爲一定之形，疑本依圖畫爲之。）

《直齋書錄解題·地理類》 《山海經》十八卷，漢侍中奉車都尉臣秀所校祕書。秀即劉歆也。晉郭璞注。按：《唐志》二十三卷，《音》二卷。今本錫山尤袤延之校定。世傳禹、益所作。其事見《吳越春秋》，曰：「禹東巡登南岳，得金簡玉字，通水之理，遂行四瀆，與益共謀。所至使益疏而記之，名《山海經》。」此其爲說，恢誕不典。司馬遷曰：「言九州山川，《尚書》近之矣。至《禹本紀》《山海經》所書怪物，余不敢言之也。」可謂名言。孰曰多愛乎？故尤跋明其非禹伯翳所作，而以爲先秦古書無疑，然莫能名其爲何人也。洪慶善補注《楚辭》引《山海經》《淮南子》以釋《天問》，而朱晦翁則曰：「古今說《天問》者，皆本此二書。今以文意考之，疑此二書本皆緣解《天問》而作。」此可破千載之惑。

《升庵集》卷七《山海經後序》 《左傳》曰：「昔夏氏之方有德也，遠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象物，百物而爲之備，使民知神姦，入山林，不逢不若，魑魅魍魎，莫能逢之。」此《山海經》之所由始也。神禹既錫玄圭以成水功，遂受舜禪以家天下。於是乎收九牧之金以鑄鼎，鼎之象則取遠方之圖，山之奇，水之奇，草之奇，木之奇，禽之奇，獸之奇，說其形，著其生，別其性，分其類。其神奇殊彙，駭世驚聽者，或見或聞，或恒有或時有，或不必有，皆一一書焉。蓋其經而可守者具在《禹貢》，奇而不法者則備在九鼎。九鼎既成，以觀萬國。同彼象而魏之日，使耳而目之，脫輻軒之使，重譯之貢，續有呈焉，固以爲恒而不怪矣。此聖王明民牖俗之意也。夏后氏之世雖曰尚忠，而文反過于成周。太史終古藏古今之圖。至桀焚黃圖，終古乃抱之以歸殷。又史官孔甲于黃帝姚姒盤盂之銘，皆緝之以爲書。則九鼎之圖，其傳固出于終古、孔甲之流也，謂之曰《山海圖》，其文則謂之《山海經》。至秦而九鼎亡，獨圖與經存。晉陶潛詩「流觀山海圖」，阮氏《七錄》有張僧繇《山海圖》可證。已今則經存而圖亡。後人因其義例而推廣之，益以秦漢郡縣地名，故讀者疑信相半。信者直以爲禹、益所著，既迷其元；而疑者遂斥爲後人贋作詭譔，抑亦軋矣。漢劉歆《七略》所上，其文古矣。晉郭璞注釋所序，其說奇矣。此書之傳，二子之功與！但其著作之源，後學或忽。故著其說，附之篋尾。

《鴻苞》卷二一《通徵》 按：夏禹、伯益作《山海經》，多記九州八荒內外

神人靈蹟，奇禽異獸，當是禹、益治水，四乘所至，經歷廣遠，耳而目之，載之簡策。然禹、益雖神聖，品非飛仙，身無羽翼，大荒之外，車轍馬迹所不能到者亦多矣。其中不無得之傳聞考索者。筆經聖人，當不誕謾。乃莊生踏、列子東身，環堵足迹，未路方輿，而奇聞異見往往出人耳目心思之外，不知何所從來？

《少室山房筆叢》卷一六《四部正譌》下　《山海經》，劉歆謂夏后、伯翳撰；無論其事，即其文與《典》、《謨》、《禹貢》迥不類也。余嘗疑戰國好奇之士本《穆天子傳》之文與事而侈大博極之；雜傳以汲冢《紀年》之異聞，《周書・王會》之詭物，《離騷》《天問》之遐旨，《南華》《鄭圃》之寓言，以成此書。而其叙述高簡，詞義淳質，名號倬絕，自成一家。故雖本會萃諸書，而讀之，反若諸書之取證乎此者，而實弗然也。《穆天子傳》至晉始出，而此書漢世獨完，緣是前代文人率未能定其先後。余首發之於此，俟大雅君子商焉。

又　《山海經》本書不言禹、益撰。劉歆校定，以爲「禹任土作貢，而益等類物善惡，著《山海經》」，蓋億度疑似之言。趙曄《吳越春秋》因禹登會稽，遂撰爲「金簡玉字」之說。曄，東漢人，在劉歆後，其僞無疑。讀者但以「禹、益治水不當至海外；而怪誕之詞，聖人所不道」以破之，而不據其本書。案：《經》稱「夏后啓」事者三，又言「殷王、子亥」，又言「文王墓」，凡商、周之事不一而足。晁氏但疑「長沙」「桂林」數郡名及「鯀湮息壤」等文。夫鯀事，固禹、益所覩；商、周，曷從知之哉！（此書蓋周末文人因禹鑄九鼎，圖象百物，使民入山林川澤，備知神姦之說，故所記多魑魅魍魎之類，而於禹爲特詳。）

又　始余讀《山海經》，而疑其本《穆天子傳》，雜錄《離騷》、《莊》、《列》傳會以成者；然以出於先秦，未敢自信。載讀《楚辭辨證》云：「古今說《天問》者皆本《山海經》、《淮南子》；今以文意考之，疑此二書皆緣《天問》而作。」則紫陽已先得矣。然《經》所紀山川神鬼，凡《離騷》、《九歌》、《遠遊》、《二招》中稍涉奇怪者悉爲說以實之，不獨《天問》也；而其文體特類《穆天子傳》；故余斷以爲戰國好奇之士取《穆王傳》，雜錄《莊》、《列》、《離騷》、《周書》、《晉乘》以成者。自非熟讀諸書及此經本末，不易信也。後世必有以余爲知言者。

又　《經》載「叔均方耕」、「謹兜方捕魚」、「長臂人兩手各操一魚」、「豎亥右手把算」、「羿執弓矢，鑿齒執盾」，此類皆與紀事之詞大異。近世坊間戲取《山海經》怪物爲圖。意古先有斯圖，撰者因而紀之，故其文義應爾。及讀王伯厚《王會補傳》，引朱子曰：「《山海經》記諸異物飛走之類，多云『東向』，或云『東首』，疑本依圖畫而述之。古有此學，如《九歌》、《天問》皆其類。」余意頓爾釋然。甚矣紫陽之善讀書也！即此文義之間，古今博雅所未究，而獨能察之；況平生精力萃於經傳者可淺窺乎！（陶「泛覽《周王傳》，流觀《山海圖》」，則知此經古有圖也。宋刻稱張僧繇畫。）

又　古人著書即幻設必有所本。《山海經》之稱禹也，名山大川，遐方絕域，固本「治水」、「作貢」之文；至異禽詭獸鬼蜮之狀充斥簡編，雖戰國浮誇之習，乃《禹貢》則亡一焉，而胡以傅合也？偶讀《左傳》，王孫滿之對楚子曰「昔夏之方有德也，遠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象物，百物而爲之備，使民知神姦；故民入川澤山林，魑魅魍魎，莫能逢之」，不覺洒然擊節曰：此《山海經》所由作乎！蓋是書也，其用意一根於怪，所載人物靈祇非一，而其形則若魑魅魍魎之屬也。考王孫之對雖一時辨給之談，若其所稱圖象百物之說必有所本。至於周末，《離騷》、《莊》、《列》輩，其流遂不可底極，而一時能文之士因假《穆天子傳》之體，縱橫附會，勒成此書，以傅於「圖象百物」之說；意將以禹、益欺天下後世，而適以誣之也。自此書之行，古今學士但謂非出大禹而已；而未有辯其本於穆滿之文者，尤未有察其本於王孫之對者。區區名義之末誠非大體所關，然亦可見古今事理，第殫精索之，即千載以上無弗可窮也。作者有靈，其將爲余絕倒於九京也哉？

《讀書考定》卷一四《山海經》　夏禹、伯益作《山海經》，有長沙、零陵、桂陽、諸暨郡縣。神農作《本草》，而有豫章、朱崖、趙國、常山、奉高、眞定、臨淄、馮翊等郡縣。周公作《爾雅》，而云「張仲孝友」。孔子作《春秋》，而云「孔丘卒」。左丘明作《世本》，而有漢高祖、燕王喜。《汲冢瑣語》乃載秦望碑。李斯作《蒼頡》篇，而有漢兼天下，海內幷廁，稀、黥、韓覆，畔討滅殘。司馬遷作《史記》，而有班固叙贊。劉向作《列仙傳》，而贊云七十四人出佛經；又作《列女傳》，其子歆足成之，而有更始韓夫人、明德馬后、梁婦人嫕傳。此其爲後人所竄何疑！

《瑤光閣集》卷六《謝時望稿序》　王於兩大之間者莫大於山海。故儻靈神怪棲焉。語曰：五岳之精雄聖，四瀆之精神明。或視三公，或視九伯，象高

深之德也。伯益跋履八荒，親見神人怪物，故特載於《山海經》。乃邱里之儒，少所見，多所怪，封于識也。

《雲谷卧餘》卷一九《山海經》 世稱《山海經》爲大禹、伯益作。讀者以禹、益治水，不當肆履海外。又經稱夏后啟事者三，又言殷王子亥，又言文王墓，凡商周之事，不一而足。晁氏亦以長沙、桂林數郡名皆出後代，以此爲疑。乃其書秦漢已傳，而汲冢發自晉世，語多有合，是以疑者雖多而不能顯斥其僞。獨胡元瑞之說最爲明卓，可以釋千古之疑也。

《聽潮居存業讀餘誌略》七編《讀山海經》 《禹貢》紀山川，僅撮九州之大槩，至海外則未及。而禹迹則遍及之，隨所見聞，必令疏記，故復有是經。人謂《山海經》怪誕不經，不知天下莫怪於日月星雲，第以其習見，故恬然安之。夫宇宙如許寥廓，精氣噴薄，變化靈奇，何所不呈？或見或聞，或恒有，或時有，或不必有，疑疑信信，無不可書。況實有是理是事乎？經載山水源流，金玉寶藏，奇草異木，奇禽異獸，分其類，別其性，曰食之已何疾，佩之已何疴，或毒何物，見則爲天下祥，利病禍福，粲如指掌。與《本草》、《天官》，相爲表裏。此何一非前民用之意乎！漢宣帝使人上郡發碡石，石室中一人，反縛，械一足，以問羣臣莫知。獨劉子政曰：「此貳負之臣也。」詔問何以知之？乃以《山海經》對。其文曰：「貳負殺窫窳，帝乃梏之疏屬之山，桎其右足，反縛兩手。」上大驚。朝士由是多奇《山海經》者。又仲舒觀重常之鳥，曼倩曉畢方之名，王頎訪兩面之客，海民獲長臂之衣，皆歷歷有符驗，豈與志怪之《齊諧》等耶？第校書劉秀，謂禹任土作貢，益類物，著《山海經》。夫禹、益並告成於帝舜之前，時舜固儼然存也。乃其文曰：「蒼梧之山，帝舜葬於陽。」又曰：「舜妻登比氏，處河大澤。二女之靈，能照此所。」豈舜陟方之後，而益著是經乎？至稱成湯伐夏桀於章山克之，尤遠而謬。此又似商周以後之人著者。要之是經非季世所能辨，非畸人不能作。信三代以上法物也。謂益著固非，謂後人詭撰尤寃矣。

《古今僞書考・子類》 《漢志》不著撰人名。劉歆《校定表》言：「禹定九洲，而益等類物善惡，著此書，皆聖賢之遺事，古文明著者也。」以爲禹、伯益撰，致爲可笑。《經》中言「夏后啓」、「殷王」、「文王」，且言「長沙」、「零陵」、「雁門」諸郡縣，歆不知欺誰乎！此蓋秦、漢間人所作，昔人已多論之矣。

《四庫全書總目・小說家類・山海經十八卷》 晉郭璞註。卷首有劉秀校上奏，稱爲伯益所作。案：《山海經》之名始見《史記・大宛傳》，司馬遷但云《禹本紀》、《山海經》所有怪物，余不敢言，而未言爲何人所作。《列子》稱「大禹行而見之，伯益知而名之，夷堅聞而志之」，似乎即指此書，而不言其名《山海經》。【略】觀書中載夏后啓、周文王及秦、漢、長沙、象郡、諸暨、下巂諸地名，斷不作於三代以上，殆周、秦間人所述，而後來好異者又附益之歟？觀《楚辭・天問》多與相符，使古無是言，屈原何由杜撰？朱子《楚辭辨證》謂其反因《天問》而作，似乎不然。至王應麟《王會補傳》引朱子之言，謂「《山海經》記諸異物飛走之類，多云東向，或曰東首，疑本因圖畫而述之，古有此學，如《九歌》、《天問》皆其類」云云。則得其實矣。

畢沅《山海經新校正序》 《山海經》作於禹、益，述於周、秦。其學行於漢，明於晉，而知之者魏郾道元也。《五藏山經》三十四篇，實是禹書。禹與伯益主名山川，定其秩祀，量其道里，類別草木鳥獸，今具事見於《夏書・禹貢》、《爾雅・釋地》及此經《南山經》已下三十四篇。《爾雅》云：三成爲昆侖邱，絕高爲之京，山、再成英，銳、而高嶠，小、而衆巃，屬者嶧，獨者蜀，上正章，山脊岡，如堂者密，大山宮，小山霍，小山別，大山鮮，山絕陘，山東曰朝陽，皆禹所名。按：此經有昆侖山、京山、英山、高山、歸山、嶧皐之山、獨山、章山、岡山、密山、霍山、鮮山、少陘山、朝陽谷，是其山也。《夏書》云：「熒高山大川。」孔子告子張，以爲牲幣之物，五嶽視三公，小名山視子男。按此經云：凡某山至某山其祠之禮，何用何瘞。禮用何，是其禮也。《列子》引夏革，云，呂不韋引《伊尹書》云，多出此經。二書皆先秦人著，夏革、伊尹又皆商人，是故知此三十四篇爲禹書無疑也。《海外經》四篇、《海內經》四篇，周秦所述也。禹鑄鼎象物，使民知神、姦。按：其文有國名，有山川，有神靈奇怪之所際，是鼎所圖也。鼎亡於秦，故其先時，人猶能說其圖，以著于冊。劉秀又釋而增其文，是《大荒經》以下五篇也。《大荒經》四篇釋《海外經》，《海內經》一篇釋《海內經》，當是漢時所傳。亦有《山海經圖》，頗與古異。秀又依之爲說，即郭璞、張駿見而作讚者也。

郝懿行《山海經箋疏敘》 《藝文志》不言此經誰作。劉子駿《表》云「出於唐、虞之際」，以爲禹別九州，任土作貢，而益等類物善惡，著《山海經》。王仲任《論衡》，趙長君《吳越春秋》亦稱禹、益所作。《顏氏家訓・書證》篇云：

「《山海經》禹、益所記，而有長沙、零陵、桂陽、諸暨，由後人所羼，非本文也。」今考《海外南經》之篇，而有說文王葬所。《海外西經》之篇，而有說夏后啟事。夫經稱夏后，明非禹書。篇有文王，又疑周簡，是亦後人所羼也。至於郡縣之名，起自周代。《周書・作雒》篇云：「爲方千里，分以百縣，縣有四郡。」《春秋》哀公二年《左傳》云：「克敵者，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杜元凱注云：「縣百里，郡五十里。」今考《南次二經》云：「縣多土功」、「縣多放士。」又云「郡縣大水，縣有大繇」，是又後人所羼也。《大戴禮・五帝德》篇云：「使禹敷土，主名山川。」《爾雅》亦云：「從《釋地》已下至九河，皆禹所名也。」觀《禹貢》一書，足覘梗槩。因知《五臧山經》五篇主於紀道里、說山川，眞爲禹書無疑矣。而《中次三經》說青要之山云「南望墠渚，禹父之所化」，《中次十二經》說天下名山，首引「禹曰」。一則稱禹父，再則述禹言，亦知此語，必皆後人所羼矣。然以此類致疑本經，則非也。何以明之？《周官・大司徒》以天下土地之圖，周知九州之地域，廣輪之數。土訓掌道地圖，道地慝。《夏官・職方》亦掌天下地圖。山師、川師掌山林川澤，致其珍異。遺師辨其丘陵墳衍邊隰之名物。《秋官》復有冥氏、庶氏、穴氏、翨氏、柞氏、薙氏之屬，掌攻夭鳥猛獸蟲豸草木之怪讋。《左傳》稱禹鑄鼎象物而爲之備，使民知神姦。民入山林川澤，禁禦不若，螭魅蝛蜽莫能逢旃。《周官》、《左氏》所述即與此經義合。禹作司空，灑沈滔灾，燒不暇揜，濡不給圮，身執藁垂，以爲民先。爰有《禹貢》，復著此經。尋山脈川，周覽無垠，中述怪變，俾民不眩。美哉禹功，明德遠矣。自非神聖，孰能修之？而後之讀者，類以夷堅所志，方諸《齊諧》，不亦悲乎！古之爲書，有圖有說。《周官》地圖，各有掌故，是其證已。《後漢書・王景傳》云：「賜景《山海經》、《河渠書》、《禹貢圖》」，是漢世《禹貢》尚有圖也。郭注此經而云「圖亦作牛形」，又云「在畏獸畫中」。陶徵士讀是經詩亦云「流觀山海圖」，是晉代此經尚有圖也。《中興書目》云：「《山海經圖》十卷。本梁張僧繇畫。咸平二年，校理舒雅重繪爲十卷。每卷中先類所畫名，凡二百四十七種。」是其圖畫已異郭、陶所見。今所見圖復與繇、雅有異，良不足据。然郭所見圖，即已非古。古圖當有山川、道里。今考郭所標出，但有畏獸仙人，而於山川脈絡即不能案圖會意，是知郭亦未見古圖也。今《禹貢》及《山海》圖遂絕跡，不復可得。

著録

《漢書・藝文志・術數略》《山海經》十三篇。

《晉書・郭璞傳》又注《三倉》、《方言》、《穆天子傳》、《山海經》及《楚辭》、《子虛》、《上林賦》數十萬言，皆傳於世。

《隋書・經籍志・史部・地理類》《山海經》二十三卷（郭璞注）。《山海經圖讚》二卷（郭璞注）。《山海經音》二卷。

《舊唐書・經籍志・史部・地理類》《山海經》十八卷（郭璞撰），《山海經圖讚》二卷（郭璞注），《山海經音》二卷。

《新唐書・藝文志・史部・地理類》郭璞注，《山海經》二十三卷。又《山海經圖讚》二卷，《山海經音》二卷。

《通志・藝文略・地理類》《山海經》二十三卷（郭璞撰），《山海經》十八卷，《山海經圖贊》二卷（郭璞注），《山海經圖》十卷（宋朝舒雅等撰），《山海經音》二卷。

又《圖譜略・記有》《山海經圖》。

《宋史・藝文志・史部・地理類》郭璞《山海經讚》二卷。

又《五行類》郭璞《山海經》十八卷。

薛季宣《叙山海經》古《山海經》，劉歆所上書十三篇，內別五山，外紀八海，郭璞注集，釐十八卷。其十卷五山經，八卷海外，二海內。大荒經也，五山海外經，端有條緒。海內大荒經汗漫有不可通者。是書流傳既少，今獨《道藏》有之。又圖十卷，文多闕略。世有模板張僧繇畫《山海經圖》，詳于《道藏》圖本。然《道藏》所畫不出十三篇中。模木畫圖有經未嘗見者。按：五山經，山多亡軼。意僧繇畫時，其文尚完。不然後人傅託名之，不可知也。不敢按據模本，姑以《道藏》經圖參校，繕寫，藏之。于所傳，疑「有曰」、「一曰」、「或作」之類，皆郭注之舊。云「一作」，圖作者今所存也。走初讀《楚辭》、《文選》、《陶元亮集》，見其多有《山海經》事，恨未之見。夐求將二十歲，方始得之。其所名山川已隨世變，草木鳥獸類非久存之物，神怪荒唐之說入耳目所不到，郭氏所注不能皆得其實。而上世故實可供文墨之用者，前

人采摘稱引略盡。則此書之垂亡僅在固宜。《左氏傳》稱大禹鑄鼎象物，以知神姦，入山林者不逢不若，魑魅魍魎莫能。方物山海所述，不幾是也。經言大川所出及舜所葬，皆秦漢時郡縣。又有成湯、文王之事，《莞子》之文，其非先秦有夏遺書，審矣。劉歆《集略》直云伯益所記，又分伯益、柏翳以爲二人，皆未之詳考。于太史公記漢西京書，非後世之作也。《山海經》要爲有本于古，秦漢增益之書。太史公謂言：「九州山川《尚書》近之，至《山海經》、《禹本紀》所言怪物，余不敢言也。」然哉！郭氏歎道所存俗之所棄，不無稱許之過。要之，《楚辭》之學在《山海經》，爲所本。君子窮神辨物，此書有不可廢者。所謂臣秀，卽劉歆也。歆以有新之朝，更名以應光武之讖。校讎之世，必當王氏時也。走讀《漢藝文志》，念其書不多見。此《山海經》雖在，亦且亡矣。愛之不忍捐棄，故錄寘家藏書中。

《郡齋讀書志・地理類》 山海經十八卷，右大禹製，晉郭璞傳。漢侍中奉車都尉劉秀校定，表言：「禹別九州，而益等類物善惡，著此書。皆聖賢之遺事，古文明著者也。」大父嘗考之於其書，有曰長沙、零陵、鴈門皆郡縣名，又自載禹、鯀，似後人因其名參益之。

又《山海經圖》十卷。右皇朝舒雅等撰。雅仕江南，韓熙載門人也。後入朝，數預修書之選。閩中刊行本或題曰張僧繇畫，妄也。

《遂初堂書目・地理類》 秘閣本《山海經》，池州本《山海經》，郭璞《山海經圖贊》。

蔣一葵《山海經序》 《山海經》係宇內窮荒圖籍。景純語怪，專信物德徵語，常專信理逆。嘉靖丁酉，刻於河汾。歲久漫泐。會今萬曆丁酉，董誼翁座師榷稅吳閶，間出舊編，命訂魯亥，重付剞劂。括其大凡，並言信而有徵，匪它稗官野史埒也。

《千頃堂書目・地理類》 楊愼《山海經補注》一卷，王崇慶《山海經釋義》十卷。

《天祿琳琅書目》卷五 《山海經》十八卷（一函四冊）。前漢劉秀進書表，晉郭璞序。【略】此本字倣歐體，用筆整嚴，刻手雖未能盡得其妙，而摹印清朗，在元刻中洵爲善本。御題：《山海經》一書流傳最古，而近世無善本。是本筆法刻書清峭，當爲元版之佳者。明吳郡黃氏省曾曾合刊《水經》《山經》爲上、下集，其字跡彷彿相同，蓋以是刻爲藍本也。乾隆御識。

柴紹炳《山海經廣注序》 《山海經》初見《漢志》，劉歆校定爲一十八篇，云是伯益所撰。尤袤定爲先秦之書。至晉郭璞爲之傳，凡二十三篇，每卷有讚。梁張僧繇又爲畫圖。宋咸平中校理舒雅重繪爲十卷。其書雖流傳迄今，然中多疏略未備。同郡吳志伊任臣窮泝源流，爲雜述一卷，又於郭傳外搜而討之，爲廣注十八卷，又取舒雅繪本次第增訂爲圖象五卷，都爲一部。書成，屬余爲之序。余既受，卒讀，服其補闕有功，乃歎曰：「斯誠所謂閎覽博物君子哉。」

《四庫全書總目・子部・小說家類・山海經十八卷》 晉郭璞注。卷首有劉秀校上奏，稱爲伯益所作。【略】郭璞注是書，見於《晉書》本傳。隋、唐二《志》皆云二十三卷。今本乃少五卷，疑後人併其卷帙，以就劉秀奏中一十八篇之數，非缺佚也。隋、唐《志》又有郭璞《山海經圖讚》二卷。今其讚猶載璞集中，其圖則《宋志》已不著錄，知久佚矣。舊本所載劉秀奏中稱其書凡十八篇，與《漢志》稱十三篇者不合。《七略》卽秀所定，不應自相牴牾，疑其贋托。然璞序已引其文，相傳既久，今仍併錄焉。書中序述山水多參以神怪，故《道藏》收入《太元部》「兢」字號中。

又《山海經廣註十八卷》 國朝吳任臣撰。【略】是書因郭璞《山海經註》而補之，故曰「廣註」。於名物訓詁、山川道里，皆有所訂正，雖嗜奇愛博，引據稍繁，如堂庭山之黃金、青邱山之鴛鴦，雖販婦傭奴皆識其物，而旁徵典籍，未免贅疣，卷首冠雜述一篇，亦涉冗蔓，然掎摭宏富，多足爲考證之資。所列逸文三十四條，自楊愼《丹鉛錄》以下十八條皆明代之書所見，實無別本，其爲稗販誤記，無可致疑。至應劭《漢書註》以下十四條，則或古本有異，亦頗足以廣見聞也。舊本載圖五卷，分爲五類：曰靈祇，曰異域，曰獸族，曰羽禽，曰鱗介云。本宋咸平舒雅舊藁。雅本之張僧繇。其說影響依稀，未之敢據其圖亦以意爲之。無論不眞出雅與僧繇，卽說果確實，二人亦何由見而圖之？故今惟錄其註，圖則從刪。又前列引用書目五百三十餘種，多採自類書，虛陳名目，亦不瑣錄焉。

又《小說家類存目・山海經釋義十八卷圖二卷》 明王崇慶撰。【略】是書全載郭璞注，崇慶間有論說，詞皆膚淺。其圖亦書肆俗工所臆作，不爲典據。

孫星衍《山海經新校正後序》 秋颯先生作《山海經新校正》，其考證地理則本《水經注》，而自九經箋注、史家地志、《元和郡縣志》、《太平寰宇記》、

《通典》、《通考》、《通志》及近世方志，無不徵也。自漢以來，未有知《山海經》爲地理書。司馬遷云「所有怪物不敢言」，班固云「放哉」，鄭元注《尚書》用《河圖》地說《地理志》，班固著《地理志》用《禹貢》桑欽說，而皆不徵《山海經》。然則劉秀稱文學大儒，皆讀學以爲奇，不過以考禎祥變怪之物耳。酈道元所稱有《太康地志》、《十三州記》、《晉書・地道記》等書，山名水源多有自古傳說，合于經證。李吉甫諸人亦取諸此，以此顯經，故足據也。先生開府陝西，假節甘肅，粵自峭函以西，玉門以外，無不親歷。又嘗勤民灑通水利，是以《西山經》四篇、《中次五經》諸篇，疏証水道爲獨詳焉。常言《北山經》汾澤、涂吾之屬，聞見不誣，惜在塞外，書傳少徵，無容附會也。其《五藏山經》，郭璞、道元不能遠。引今輔其識者，奚啻十五！恐博物君子無以加諸。星衍嘗欲爲《五藏經圖》，繪所知山水，標今府縣，疑者則闕，顧未暇也。先秦簡冊皆以篆書，後乃行隸，偏旁相合，起于六代。六書之義，假借便亡。此書甚者，大磬山之「磬」、岐岐之「岐」、蒲鸛之「鸛」，偏檢唐、宋字書都無所見。今考「磬」即「苦」字。「岐」、「鸛」則未聞。後世字書，乃遂取經俗寫以廣字例。其有知者，反云依傍字部改變經文，此以不狂爲狂。先生若「齕鼠」云當爲「鼢」，「涔水」云當作「涂」，「樗木」云當作「杼」，其類引據書傳，改正甚多。寔是漢、唐舊本如此。古今讀者不加察核。又如「凌門」之爲「龍門」，「帝江」之爲「帝鴻」，「舉父」之爲「貜父」，此則聲音、文字之學直過古人。星衍夙著《經子音義》以補陸氏德明《釋文》，有《山海經音義》二卷，及見先生，又焚筆硯。若《海外經》已下諸篇，雜有劉秀校注之詞，分別其文降爲細字，其在近世，可與戴校《水經》並行不倍。先生又謂星衍：孔子曰「多識于鳥獸草木之名」，多莫多于《山海經》。《神農本草》載物性治疾甚詳，此書可以證發，遇物能名，儒者宜了。惜未優游山澤，深體其原，以俟他時。按：經補疏世有知者，冀廣異聞。然則先生勤學好問之心，又非星衍所能傳已。乾隆四十八年癸卯二月廿六日陽湖後學孫星衍書於陝西節院長歡書屋。

郝懿行《山海經箋疏叙》　《山海經》，古本三十二篇，劉子駿校定爲一十八篇，即郭景純所傳是也。今考《南山經》三篇，《西山經》四篇，《北山經》三篇，《東山經》四篇，《中山經》十一篇，并《海外經》四篇，《海內經》四篇。除《大荒經》已下不數，已得三十四篇，則與古經三十二篇之目不符也。《隋書・經籍志》，《山海經》二十三卷。《舊唐書》十八卷，又圖讚二卷，音二卷，竝郭璞撰。此則十八卷又加四卷，才二十二卷，復與《經籍志》二十三卷之目不符也。《漢書・藝文志》「《山海經》十三篇」，在「形法家」，不言有十八篇。所謂十八篇者，《南山經》至《中山經》本二十六篇，合爲《五臧山經》五篇，加《海外經》已下八篇，及《大荒經》已下五篇，爲十八篇也。所謂十三篇者，去《荒經》已下五篇，正得十三篇也。古本此五篇皆在外，與經別行，爲釋經之外篇。及郭作傳，據劉氏定本，復爲十八篇。即又與《藝文志》十三篇之目不符也。酈善長注《水經》云：「《山海經》踵緐歲久，編帶稀絕，書策落次，難以綴緝。後人假合，多差遠意。」然則古經殘簡，非復完篇，殆自昔而然矣。【略】郭作傳後，讀家稀絕，途徑榛蕪，迄於今日，脫亂淆譌益復難讀。又郭注《南山經》兩引「璨日」，其注《南荒經》昆吾之師又引「音義」云云，是必郭已前音訓注解人，惜其姓字爵里與時代俱湮，良可於邑。今世名家則有吳氏、畢氏。吳徵引極博，汎濫於羣書。畢山水方滋，取證於耳目。二書於此經厥功偉矣。至於辨析異同，刊正譌謬，蓋猶未暇以詳。今之所述，并採二家所長，作爲《箋疏》。箋以補注，疏以證經。卷如其舊，別爲訂譌一卷，附於篇末。計創通大義百餘事，是正譌文三百餘事。凡所指摘雖頗有依據，仍用舊文，因而無改。蓋放鄭君康成注經不敢改字之例云。

宦懋庸《校刊山海經箋疏序》　大章豎亥步四極，紀道里，當時必有專書，而今不傳。傳者《十洲記》、《神異經》之儔，則病於誣。其不誣者，《穆天子傳》最近。若鄒衍九州之外有大九州，以今緯度推之，何莫不然。然說在要渺閒，古籍之最遠而詳者，莫《山海經》若矣。夫人皇九首，兩戒八紘，奇言瑰詞，於世充棟，雜以艸木鳥獸，殊名異形，博識之士至累世不能窮其源，畢生不足究其變。故漢、魏以來，箋注家欲暢厥敷佐，至取中國之書注之不足，則增以金石文字，又不足則益以諸子百家，又不足則證以殊方異域、佛經《道藏》者流。一字關涉，鈔撮弗遺，宜得大凡，然扶輿敞闢，聞見益恢。昔無而今則有之，安知今所未見者非即昔人日用常覩之品乎？夏后驂二龍一馴擾物耳，而今爲神化不測之事。庖犧牛首，女媧蛇身，著在典籍，詎盡誕詞而豈可覩乎？閒嘗以謂古者人與神近，後世人神道殊，重黎絕地天通已來，僅僅留此一經爲不食之碩果。試取《莊》、《騷》徵引於是編外者，求通其說，而後恍然於四五千年來，歷時久而書亡，歷時又久而羣書愈亡，獨遺此人不經見之說，與布帛菽粟並存。譬如泰西光電氣化之書，舉羣不知而傲其

儕，則必震駭眩瞀，以爲絕無理，亦猶是耳。而究不得謂爲必無矣。郝注行於嘉慶閒，歲久湮漫。李君澹平出善本重刊行世，意甚盛也。然鄙則以謂古書之不足妄疑，視之雖奇，案之仍軌於正。天下氣化變遷之妙，何所不至。吾人恃耳食之近，泥古者失之拘，疑古者亦未嘗不失之放。有志之士，虛心以觀古今之變，平心以察庶彙之繁焉，斯爲善讀古書者已。

蔡爾康《校刊山海經箋疏序》 吾友李君澹平以所刊《山海經箋疏》告蔵，攜本晬余，屬弁數言。余瞪且謝，則諈諉至再。且曰：請但述我校刻是編之意足矣。辱承知愛，不敢復以不文辭。乃爲泚筆書之曰：凡人足跡之所未到，耳目之所未經，則闕疑而不敢信。伊古輿地家言，多詳域內而略域外，故皆右《禹貢》而左《山海經》。甚者目爲荒誕，等諸齊諧、郢說。余以爲是昔人之固陋，非《山海經》之荒誕也。今國家懷柔遠人，通道重譯，窮髮赤裸燋齒梟瞵之族，相與梯山航海，不遠千萬里而至。而軺車四發，復仿《周官》大行人之職，分赴諸國。足跡所到，耳目所經，援古證今，往往吻合。不止如曼倩之辨異鳥，劉向之識石室人而已。然則《山海》一經，不誠宜與《禹貢》並行哉！惟考是編，初著錄於漢代，繼注讀於景純。自時厥後，續家稀絕，途徑榛蕪。我朝稽古右文，吳氏、畢氏先後有廣注、校本之作。嘉慶閒，棲霞郝氏《箋疏》成，得儀徵相國審定刊行，然後斐然粲然，讀者益收賞奇析疑之助。惜其原版已不可得，李君憾焉，爰取篋藏初印本，精梓而詳校之，將以餉遺同志。余維君劬學嗜古，曩刊書數種，類足備鄴架珍函。今是編之刻，亦豈徒作郝氏功臣！行見閉戶搜奇之士，皇華乘節之流，莫不囊隋珠而笥荊璧。若是，君之用意固深且遠也。余方以筆墨叢累，枯坐斗室，檢覽一過，如身乘博望之槎，徧攬十洲三島草木鳥獸之狀。又如身與塗山之會，周旋於貫胸交頸三首長臂之閒，爽目怡心，爲之稱快不置。而因余之快又以知讀是編者之同快無疑已。是爲序。

藝文

郭璞《山海經圖贊·鵸鵌》 彗星橫天，鯨魚死浪。鵸鵌於邑，賢士見放。厥理至微，言之無況。

又《杜衡》 狌狌奔入，杜衡走馬。理固須因，體亦有假。足駿在感，安事御者。

又《碧石》 稟氣方殊，舛錯理微。碧石殺鼠，蠶食而肥。物性雖反，齊之一歸。

又《鰩魚》 見則邑穰，厥名曰鰩。經營二海，矯翼閒霄。唯味之奇，見歎伊庖。

又《神陸吾》 肩吾得一，以處崑崙。開明是對，司帝之門。吐納靈氣，熊熊魂魂。

又《西王母》 天帝之女，蓬髮虎顏。穆王執贄，賦詩交歡。韻外之事，難以具言。

又《帝江》 質則混沌，神則旁通。自然靈炤，聽不以聰。強爲之名，曰惟帝江。

又《當扈》 鳥飛以翼，當扈則翼。廢多任少，沛然有餘。輪運於轂，至用在無。

又《儵魚》 涸和損平，莫慘於憂。詩咏萱草，帶山則慆。堅焉遺岱，聊以盤遊。

又《幽頞》 幽頞似猴，俾愚作知。觸物則笑，見人佯睡。好用小慧，終是嬰繫。

又《磁石》 磁石吸鐵，琥珀拾芥。氣有潛感，數亦冥會。物之相投，出乎意外。

又《鴟鵂》 禦暍之鳥，厥名鴟鵂。昏明是互，晝隱夜覩。物貴應用，安事鸞鵠。

又《狪狪》 蚌則含珠，獸胡不可。狪狪如豚，被褐懷禍。患難無繇，招之自我。

又《筱筱》 治在得賢，亡繇失人。筱筱之來，乃致狡賓。歸之冥應，誰見其津。

又《蓫草》 蓫草黃華，實如菟絲。君子所佩，人服媚之。帝女所化，其理難思。

又《薗草》 薗草赤莖，實如蔓夷。食之益智，忽不自覺。殆齊生知，功奇於學。

又《荀草》荀草赤實，厥狀如菅。婦人服之，練色易顏。夏姬是艷，厥媚三遷。

又《橘樧》厥包橘樧，奇者惟甘。朱實金鮮，葉蒨翠藍。靈均是詠，以爲美談。

又《跂踵》青耕禦疫，跂踵降災。物之相反，各以氣來。見則民咨，實爲病媒。

又《帝女桑》爰有洪桑，生濱淪潭。厥圍五丈，枝相交參。園客是採，帝女所蠶。

陶潛《讀〈山海經〉十三首》孟夏草木長，繞屋樹扶疏。衆鳥欣有托，吾亦愛吾廬。既耕亦已種，時還讀我書。窮巷隔深轍，頗回故人車。歡然酌春酒，摘我園中蔬。微雨從東來，好風與之俱。泛覽《周王傳》，流觀《山海圖》。俯仰終宇宙，不樂復何如？玉臺凌霞秀，王母怡妙顏。天地共俱生，不知幾何年。靈化無窮已，館宇非一山。高酣發新謠，寧效俗中言！迢遞槐江嶺，是謂玄圃丘。西南望昆墟，光氣難與儔。亭亭明玕照，落落清瑤流。恨不及周穆，托乘一來游。丹木生何許？乃在峚山陽；黃花復朱實，食之壽命長。白玉凝素液，瑾瑜發奇光。豈伊君子寶，見重我軒黃。翩翩三青鳥，毛色奇可憐。朝爲王母使，暮歸三危山。我欲因此鳥，具向王母言：「在世無所須，惟酒與長年！」逍遙蕪皋上，杳然望扶木。洪柯百萬尋，森散覆暘谷。靈人侍丹池，朝朝爲日浴。神景一登天，何幽不見燭。桑桑三珠樹，寄生赤水陰；亭亭凌風桂，八幹共成林。靈鳳撫雲舞，神鸞調玉音，雖非世上寶，爰得王母心。自古皆有沒，何人得靈長？不死復不老，萬歲如平常。赤泉給我飲，員丘足我糧。方與三辰游，壽考豈渠央！誇父誕宏志，乃與日競走。俱至虞淵下，似若無勝負。神力既殊妙，傾河焉足有？餘迹寄鄧林，功竟在身後。精衛銜微木，將以塡滄海；刑天舞干戚，猛志故常在。同物既無慮，化去不復悔。徒設在昔心，良晨詎可待？巨猾肆威暴，欽鯀違帝旨。窫窳強能變，祖江遂獨死。明明上天鑒，爲惡不可履。長枯固已劇，畯鷙豈足恃！鵸鵌見城邑，其國有放士。念彼懷王世，當時數來止。青丘有奇鳥，自言獨見爾。本爲迷者生，不以喻君子。巖巖顯朝市，帝者愼用才。何以廢共鯀？重華爲之來。仲父獻誠言，姜公乃見猜。臨沒告飢渴，當復何及哉！

李白《贈閭丘處士》賢人有素業，乃在沙塘陂。竹影掃秋月，荷衣落古池。閑讀《山海經》，散帙卧遙帷。且躭田家樂，遂曠林中期。野酌勸芳酒，園蔬烹露葵。如能樹桃李，爲我結茅茨。

顏眞卿《陶公栗里》張良思報韓，襲勝恥事新。狙擊苦不就，含生悲拖紳。嗚呼陶淵明，奕葉爲晉臣。自以公相後，每懷宗國屯。題詩庚子歲，自謂羲皇人。手持《山海經》，頭戴漉酒巾。興與孤雲遠，辨隨還鳥泯。

皮日休《偶書》女媧掉繩索，綏泥成下人。至今頑愚者，生如土偶身。雲物養吾道，天爵高我貧。大笑猗氏輩，爲富皆不仁。

胡曾《詠史詩一百首・不周山》共工爭帝力窮秋，因此損生觸不周。遂使世間多感客，至今哀怨水東流。

歐陽修《讀山海經圖》夏鼎象九州，《山經》有遺載。空濛大荒中，杳靄羣山會。炎海積敵蒸，陰幽異明晦。奔趨各異種，倏忽俄萬態。羣倫固殊稟，至理寧一槩。駭者自云驚，生兮孰知怪。未能識造化，但爾披圖繪。不有萬物殊，豈知方輿大。

曾鞏《七月十四日韓持國直廬同觀山海經》高閣在清禁，長軒憑廣虛。御幄閟圖象，依然臨幸餘。翠璧布天路，黃簾分直廬。一雨清景早，稍凉秋興初。解帶就君坐，臨牀闚素書。山海所錯出，飛潛類紛如。此語果虛實，遺編空卷舒。自笑正豕亥，更微注蟲魚。君材合遠用，就此固已疎。如我乃斯幸，地閒容誤居。竹影散良席，花香浮廣裾。俯仰自足適，歸時更當徐。

蘇軾《和讀山海經十三首》（存目）

李綱《次韻淵明讀山海經》清霜落喬木，翠色颯以疎。而我正卧病，蕭然寓精廬。起坐無與歡，散帙聊觀書。心遊千載間，超詣非舟車。更酌一杯酒，薦此果與蔬。緬懷陶淵明，雅志與我俱。還看枕間屏，乃是歸來圖。古人不予欺，歲暮將何如。

樓鑰《林德久祕書寄楚詞故訓傳及叶音草木疏求序於余，病中未暇，因以詩寄謝》平時盛歎屈靈均，《離騷》三誦涕欲零。向來傳注賴王逸，尚以舛陋遭譏評。河東《天對》最傑作，釋問多本《山海經》。練塘後出號詳備，晦翁集註尤精明。比逢善本窮日誦，章分句析無遁情。林侯忽又示此帙，正欲參考搴華英。屬余近歲方苦疾，筆硯廢墮幾塵生。嘗鼎一臠已知味，始知用工久已成。況復身到荆楚地，詳究蘭芷聞芳馨。前此同朝幸相與，錦囊詩文爲我

傾。惜哉不早見此書，病中欲續神不寧。年老耋及屢求去，倘得掛冠早歸耕。尚當一一爲尋繹，期以爝火裨明星。謾揮斐語塞厚意，深媿所報非瓊瑩。

虞儁《和萬舍人分惠譽魚》 昌黎集裏知名久，《山海經》中取喻何？柱後惠文渠勿恃，只今散地亦投戈。

又　怪形未免遭支解，香甲還應卽鼎烹。便與庚桑登俎豆，何如郭索自泥行。

薛季宣《讀書三首寄景望》二　帝江無目面，歌舞識成音。形天斷厥首，操干意岑崟。大化浩難量，懸解在明心。舒嘯東皐上，薰風五弦琴。

郝經《和陶讀山海經十三首（寓興）》　江風送夕凉，蕭蕭齒髮疎。種菊滿秋庭，偶似淵明廬。澹然絕慮營，靜讀窗前書。坐馳造聖域，氣馬厄爲車。自得每厭餘，無地容參蔬。重覺洙泗親，似與羲皇俱。造起幾天地，周身一河圖。但恐丁壞運，閉物將無如。清泉沃醉面，復見桃花顏。運甓置齋外，尚擬康強年。睡熟如在家，詩凡憶歸山。偶聞江上鐘，忽憶夢中言。伊昔住山時，高興薄林丘。自許作眞逸，永結烟霞儔。竹間挂巖月，石上鳴溪流。不逢塵俗人，甘與鹿豕遊。箄心到密地，難藏神與陽。付我秖一仁，藹藹生意長。潛地復經天，炳烺生道光。羣龍勿使戰，每戰雜玄黃。道寶人共傳，自棄眞可憐。片言未能充，積惡如丘山。一貫有妙理，六經皆天言。弗知還弗行，人生幾何年。　天開萬象春，生意滿草木。好鳥相和鳴，嚶嚶出幽谷。旭日露華滋，天地一膏沐。人心暢達時，此理宜自燭。當春對花飲，酒面浮花陰。藉草幽澗邊，野色風滿林。三月鶯亂飛，睨睆弄好音。一醉卧郊原，萬事不到心。　世無不藥死，得已卽命長。君看行尸人，舉步皆失常。狂生莫揠苗，癡叟無休糧。節食謹作爲，壽樂元無央。瑣瑣蒙利徒，揭揭事奔走。自得乃自失，甚勝卽甚負。身外皆屬人，區中竟誰有。配極惟大業，方保萬世後。　淵明忘世士，何必讀山海。神仙荒有無，怪誕豈眞在。若有西王母，武皇不終悔。歸來當痛飲，白衣久已待。怪力與亂神，不語有深旨。茲生理未窮，何暇遠徵死。不須妄云爲，祇在實踐履。過高皆異端，中誠足深恃。　道衰多散人，體亡有放士。受命備萬物，稟彝各有止。方士欺凡庸，異書寧有爾。子瞻號通儒，亦重抱朴子。嗟嗟蠹書蟲，本無經世才。鹵莽欲援時，遶走遽南來。明月果暗投，按劍還驚猜。掇患旣違時，委順庶優哉。

劉因《和讀山海經十三首》　寰區厭迫隘，思見曠以疎。四壁畫諸天，愛此金仙廬。丹青煥神跡，勝讀談天書。乃知屈子懷，託興青虬車。回看百千世，朝露棲園蔬。歸來誦陶詩，復與山經俱。山經何所似，俚媚談浮圖。汗漫恐不已，身心歸晏如。　鳳鳥久不至，思君慘別顏。中心藏竹實，炯炯空千年。千年寄何所，云在丹穴山。何當一呼來，徵爾無稽言。翩翩三危鳥，爲我使崑丘。聞有西王母，靈化略難儔。願清黃河源，一洗萬里流。吾生豈無志，所居非上游。瀟湘帝子宅，縹緲乘陰陽。欲往從之游，風波道阻長。秋風動環珮，星漢搖晶光。月明江水白，萬里同昏黃。　重華去已久，身世私自憐。皇靈與天極，蒼梧渺何山。晴空倚翠壁，白雲淡無言。愁心似湘水，猶望有歸年。夢登日觀峰，高撫扶桑木。手持最上枝，傳與甘淵谷。一笑天驚白，蒼涼出新浴。何方積九陰，區區尙龍燭。皛皛玉膏實，泠泠琪樹陰。鸞鳳自歌舞，瑟瑟風動林。風林奏何樂，賓天有遺音。君何坎井念，永負琅園心。　明星捧玉液，太華參天長。仙掌一揮謝，此樂殊非常。矯首望夸父，饑渴無餘糧。奔競竟何得，歸哉此中央。水物自一隅，亦復具飛走。乃知造化工，錯綜無欠負。茫茫山海間，形類靡不有。此亦何可窮，一覽置肘後。　遙醉楚江騷，清愁浩如海。蹈襲此何人，興寄果安在。豈期紫陽出，誇謾莫追悔。五藏今九丘，除去尙奚待。流觀山海圖，淵明有深旨。撫心含無疆，觀形易生死。異世有同神，此境若親履。何以發吾歡，濁酒眞可恃。　扶疏窮巷陰，回車想高士。厭聞世上語，相約扶桑止。讀君孟夏詩，千載如見爾。開襟受好風，試學陶夫子。陶令自高士，葛侯亦奇才。中州亂已成，翩然復南來。三游領坡意，厭世多驚猜。不妨成四老，雅興更悠哉。

李賢《讀山海經十三首》　柴門掩晴晝，往來人跡踈。茅簷蔭槐柳，鳴鳥近吾廬。不爲彈鋏歌，奚愁出無車。小圃時雨霽，提筐剪春蔬。有酒還自斟，心與天壤俱。覽此山海篇，一一玩其圖。試問風月侶，知我意何如。　王母居瓊臺，靈丹註童顏。種桃瑤池曲，結實三千年。朝遊蓬萊島，暮住崑崙山。方朔今安在，誰從問斯言。槐江在何許，琅玕遍山丘。崑崙隔西南，邈矣難與儔。鬼鬼瞻紫氣，洛洛見瑤流。荒哉穆天子，八駿曾此遊。崙山產丹木，益壽同昌陽。丹泉出其下，汩汩源流長。就中多瑜瑾，潤澤生輝光。玉膏可爲饌，曾玆饗軒黃。　青鳥何翩翩，素爲王母憐。奉使不辭

勞，取食還崑山。我欲裁素書，贈以中心言。欲得賜桃實，爲我延長年。東溟浩無極，云有扶桑木。根盤數百里，枝葉蔭暘谷。咸池若鼎沸，太陽方出浴。忽焉升中天，萬象無不燭。赤水有珠樹，玲瓏散清陰。八桂番禺西，森然成巨林。鳳舞翻綵苞，鸞歌揚妙音。無由生羽翮，徒興遠遊心。有國交脛東，其人年命長。非啖不死藥，禀氣自異常。若無奇泉水，必有異種糧。天地共悠久，所樂殊未央。神人有夸父，追日極奔走。窮力在虞淵，斯志終見負。渴飲河渭枯，涓滴亦無有。棄杖爲鄧林，空傳百世後。炎帝有少女，因遊溺東海。化爲精衛禽，怨魄固常在。日銜西山木，塡海誓無悔。海枯恨始平，千載恐難待。溟海饒物怪，未能悟斯旨。無乃與中土，所禀異生死。欽鴉殺祖江，惡跡不可履。鯀鸛與窫窳，不善亦何恃。櫃山有鵸鳥，吉凶驗其士。國士苟見逐，此鳥必來止。物能先示兆，見者必憎爾。奇鳥生青丘，願言來育子。皐夔不易得，自古難其才。西伯有聖德，子牙乃歸來。後世匪無士，庸君多忌猜。丘軻終不遇，吾道亦悲哉。

黃省曾《效陶淵明讀山海經二十四首》　越客對闕駭，胡人見布疑。鸞鳳豈常鳥，若木非凡枝。緬彼八方外，國人安謂奇。拘拘海內客，井電局所知。瑰儒雅莫信，郭生寧不悲。民人遍巢穴，洪水溢唐虞。大禹是隨山，四嶽與之俱。周流於八極，昔罕到舟輿。奇物固明紀，神跡紛紛書。是爲山海經，流傳在中都。閬閬軒轅國，窮山北逶迤。所欲當自從，甘露民飲之。鸞歌發嘉韻，鳳舞振芳儀。蛇丘何繚繞，射者畏西窺。觀彼相柳氏，九首食九山。一有所抵厥，谿澤流潺潺。食暴欲難饜，禹誅惡其奸。世有同調客，前聖不復還。湯谷水淫淫，扶桑何陸離。九日居其下，一日懸上枝。控弦鳥落羽，緬想唐堯時。迭運燭九陰，次第浴咸池。結匈蟲爲蛇，蛇復號爲魚。一物互反覆，彼此稱名殊。何況微與箕，商紂不爲愚。崇侯乃聖賢，天士嗟以吁。亭亭三珠樹，赤水何芳菲。翩翩比翼鳥，南山相與飛。青天矯修羽，綠栢挂明璣。羽民與厭火，始得瞻光輝。渴飲赤泉水，饑採員丘樹。不死爾何民，白髮非所懼。控揣移千春，視之若朝暮。胡獨神州中，人命比晞露。弗鬱流波山，流波浮東海。黃帝得蒼夔，爲鼓幾千載。振檄威四方，煥然生風采。帝去鼓聲息，沉吟世移改。國邑有大繇，康莊行猶裏。海內揚戈兵，堯徯下鹿臺。宛彼鵸鳥鳴，賢豪逐草來。鼎沸固有自，放士眞堪哀。湯湯復沸沸，是謂玉膏源。黃帝食崆山，登龍已孤騫。周游丹木上，道成笑不言。焉得餐黃華，使我清心魂。欽鴉變峌嵸，虎爪爲大鸮。鼓死與之俱，化鴟音如鵠。鴟矣爾莫暴，鸮哉爾莫酷。若有崑崙心，帝無鍾山戮。睿鉴羣玉山，是爲王母居。蓬髮而豹尾，長嘯山之隅。白雲在遙天，昔旋穆王車。鼓簧復吹笙，高歌悲去予。槐江已西上，平圃復南望。魂魂峴崙氣，熊熊下都光。英招奮羽翰，四海周翱翔。倏忽至崆土，寧有道路長。彌節清淫流，戲玩若水芳。銘迹紀功德，恨不及周王。國邑多狡客，白日行彼彼。狙詐復讒詖，君子胡可留。予欲舍之去，夫椒誠故丘。所食無鯈魚，何以已吾憂。百神觴帝臺，忽然鼓鍾來。飄風使先驅，凍雨清塵埃。旌蓋何纚屬，天門爲之開。稅駕仙山上，歡然醉玉杯。洞庭有二女，綽約戲中洲。朝爲沅澧行，暮作瀟湘游。亭亭素月夕，嫋嫋金風秋。愴然江皐望，佩聲何處求。蕨薇三青鳥，取食饗王母。嶕嶕三危山，何復棲其首。鴟鳥不足羣，傲倪非所友。眷從戴勝人，千春在前後。豈知東海流，水石不可壞。徘徊西山側，來往空傷神。猪口功不就，塡之已千春。寄言精衛鳥，柰何此洪津。少昊息甘山，於此棄琴瑟。羲和浮甘淵，朝朝弄紅日。將升明星上，運轉送之出。始自八極張，神化安可述。珥蛇乘兩龍，名曰夏后開。而以三嬪上，竊得九歌來。清吟動天穆，妙舞獨徘徊。遙望大荒內，須搖眞可哀。帝俊仙丘外，青青開竹林。阿那三桑好，灝漾封淵深。鸞鳳河水舞，青鳥衛山吟。焉得贏粮往，宿留一披襟。耕父爾何神，常游清泠淵。窮宙亦如此，豐山無歲年。九鍾知霜鳴，感應出自然。茲理詎可測，何有於聖賢。青要更南望，禹父化墠渚。而彼羽淵濱，黃熊何處所。吳刀雖可傷，致之實由汝。息壤塡波濤，胡不待帝旨。

邵經邦《雜詩二十首》二　大廈將傾覆，一木不能支。古人爲此言，歎息眞吾師。度德既無能，量力終何爲。折葭斷決河，揚灰遏流澌。徒爲智者笑，翻受庸子欺。所以精衛鳥，千載抱長悲。

謝榛《夢瑤池篇寄上大宰吳汝喬、大司徒劉體乾少冢宰林貞恒、大理卿劉致卿、中丞朱自充、鴻臚卿史應之諸公》　往年披閱《山海經》，崑崙夜入夢中青。瑤水虛涵月與星，琪花擁石煙冥冥。金母相見授寶訣，紫霓長裾飄廣庭。醒來不見鸞鶴舞，仍依草莽間柴扃。憶昔穆王何獨幸，八駿交馳造仙境。白雲聯謠傳至今，自非仙骨徒引領。

歸有光《西王母圖序》（存目）

黃淳耀《和讀山海經十三首》（存目）

吳中蕃《讀山海經五首》天山有帝江，渾敦無面目。丹火灼黃囊，翼四而足六。灑然舞以天，冥照嗟何煜。所以大智人，聰明皆可黜。皴鑿神不全，多事勞忽傚。　狍鴞殊爪齒，嬰鳴而食人。食人如未盡，還復害其身。毒吻與飢腸，自飽卒自殉。衆生逐嗜欲，終老安能伸。兒孫供快意，微獨甘八珍。相柳肆貪殘，環身食九土。歍泥爲澤源，不辛乃亦苦。燀燀難嚮邇，百獸莫能處。伯禹實殺之，腥血瀆成滸。不居亦不谷，三仞尤三沮。厥惡殊未厭，作室昭千古。　瑾瑜玉之良，所貴在堅潔。白蓉實伊何，可以使之血。不應縝密操，時亦多周折。吾聞崇山榮，剛柔無所缺。濁澤而有光，五色紛披設。惟其不執一，是以堪磨涅。舉卓終自存，何妨蜮肪蠙。　蓍草夫何如，或云女尸化。服之媚于人，此理焉足訝。弱質雖然埋，柔情終未罷。意味苟或投，東風又可嫁。婉孌脂粉叢，纏綿千載下。哂彼劉素馨，出土尚如麝。

王廷陳《遠遊篇四首》二　徘徊崑丘，憩駕層城。遨遊八極，徧謁仙靈。飲我沆瀣，玩我芝英。俯視下土，蟲鼠臭腥。

張仁熙《精衛詞》黃冠老臣心似鐵，一歌正氣天爲黑。海邊精衛石磊磊，大海魚龍怖欲死。君不見，道不行，道不尊。行與尊，衡與澄。澄也有祀不敢飲。

田雯《歸途六絕句》六　彭澤休官何落落，此公作意太精靈。便宜飲酒無虛日，多事一編山海經。

厲鶚《浮山禹廟觀山海經塑像三十韻》（存目）

尹會一《答鍾子能》塡海誰言精衛苦，仰天空抱杞人憂。孔顏樂處分明在，還是無求更返求。

郭雍《汲冢（即席限七言古）》結繩已邈文字多，龜龍蟲鳥光山河。夏鼎湯銘大軒豁，峋嶁石鼓堪摩挲。虞灰始燼祖龍死，萬古斯文終不毀。申伏老生心力勤，肯教澆僞淆眞是。漢室求書世已分，太康忽啓魏王墳。煙霾雨蝕非今色，虬走蛇蟠皆古文。鑿牙欲使殷盤仆，光氣眞教鬼神護。鏤天斲地隱精芒，幾易滄桑今始叱。海志山經世所驚，《齊諧》早以荒唐鳴。得非假托愚黔首，留此千秋萬歲名。

雜録

張華《博物志序》余視《山海經》及《禹貢》、《爾雅》、《說文》、《地志》，雖曰悉備，各有所不載者。作略說，出所不見，巖言遠方，陳山川位象吉凶有徵。諸國境界，犬牙相入。春秋之後，竝相侵伐。其土地不可具詳，其山川地澤略而言之，正國十二，博物之士覽而鑒焉。

《後漢書·循吏列傳（王景傳）》永平十二年，議修汴渠。乃引見景，問以理水形便。景陳其利害，應對敏給，帝善之。又以嘗修浚儀，功業有成，乃賜景《山海經》、《河渠書》、《禹貢圖》及錢帛衣物。夏，遂發卒數十萬，遣景與王吳修渠築隄，自滎陽東至千乘海口千餘里。

王筠《自序》余少好書，老而彌篤。雖遇見瞥觀，皆即疏記，後重省覽，懽欣彌深。習與性成，不覺筆倦。自年十三四齊建武二年乙亥，至梁大同六年，四十載矣。幼年讀五經皆七八十遍，愛《左氏春秋》，吟諷常爲口實。廣略去取凡三過，五抄餘經及諸官《儀禮》、《國語》、《爾雅》、《山海經》、《本草》，並再抄子史諸集皆一遍。未嘗倩人假手，並躬自抄錄，大小百餘卷。不足傳之好事，蓋以備遺忘而已。

蕭綺《王子年拾遺記序》《拾遺記》者，晉隴西安陽人王嘉字子年所撰，凡十九卷二百二十篇，皆爲殘闕。當僞秦之季，王綱遷號，五都淪覆，河洛之地沒爲戎墟，宮室榛蕪，書藏堙毀。荆棘霜露，豈獨悲于前王；鞠爲禾黍，彌深嗟於茲代。故使典章散滅，署館焚埃，皇圖帝冊，殆無一存。故此書多有亡散。文起羲炎已來，事訖西晉之末，五運因循，十有四代。王子年乃搜撰異同而殊怪必舉，紀事存朴，愛廣向奇。憲章稽古之文，綺綜編雜之部。《山海經》所不載，夏鼎未之或存，乃集而記矣。

《東觀餘論》卷下《跋滕子濟所藏貘圖後》按《山海經圖》，南方山谷中有獸曰貘，象鼻犀目牛尾虎足，人褻其皮辟溫，圖其形辟邪。嗜銅鐵，弗食他物。昔白樂天嘗作小屏，衛首據此像圖而贊之，載于集中。今觀此畫，夷考其形，與《山海圖》樂天集所載同，豈非白屏畫蹟之遺範乎。政和丁酉歲十二月十日，武陽黃某長孺觀于子濟之書齋。

《習學記言》卷二〇　怪民奇論不經之書，上世爲甚，非聖人之智不足以放而絀之也。遷因張騫使還，始以《禹本紀》、《山海經》爲不可信。然則遷之所信者固多矣。推此意以經世，其得之寡、失之衆，學者當以爲戒，不當以爲法也。

《二老堂詩話・陶淵明山海經詩》　江州《陶靖節集》末載，宣和六年，臨漢曾紘謂靖節《讀山海經詩》，其一篇云「形夭無千歲，猛志固常在」，疑上下文義不貫。按《山海經》有云：刑天，獸名，口銜干戚而舞。以此句爲「形天舞干戚」，因筆畫相近，五字皆訛。岑穰、晁詠之撫掌稱善。予謂紘說固美，然靖節此題十三篇，大槩篇指一事。如前篇終始記夸父，則此篇恐專說精衛銜木塡海，無千歲之壽而猛志常在，化去不悔。若併指形天，似不相續。又況末句云「徒設在昔心，良晨距可待」，何預干戚之猛耶？後見周紫芝《竹坡詩話》第一卷復襲紘意以爲己說，皆誤矣。

《晦庵集》卷七一《記山海經》　浙江出三天子都，在其東，（按《地理志》，浙江出新安黟縣南蠻中，東入縣，今錢塘浙江是也。）在閩西北入海餘暨南（餘暨縣屬會稽爲永興縣）。廬江出三天子都，入江，彭澤西。（彭澤今彭蠡也，在湓陽彭澤縣。）一曰天子鄣。右出《山海經》第十三卷。按：《山海經》唯此數卷所記，頗得古今山川形勢之實，而無荒誕譎怪之詞。然諸經皆莫之考。而其它卷謬悠之說，則往往誦而傳之，雖陶公不免也。此數語者，又爲得今江浙形勢之實。但經中「浙」字，《漢志》注中作「淛」，蓋字之誤，石林已嘗辨之。更檢注中「龜中」字，羅端良所著《歙浦志》乃作「率山」，未知孰是。廬江得名，不知何義。其入江處西有大山，亦以廬名，說者便謂即是三天子都，此固非是，然其名之相因，則似不無說也。「都」一作「鄣」，亦未詳其孰是。但廬江出丹陽郡陵陽縣，而其旁縣有以鄣名者，則疑作鄣爲是也。

《賓退錄》卷七　今道家設醮率用米糈，世傳始於張陵，而實不然。陵使百姓從受道者，出五斗米，非以祠神也。按：《山海經》載諸山之神，各舉其形狀及祠之物，有糈者居多。【略】《山海經》雖不敢信爲禹、益所著，然屈原《離騷》、《呂氏春秋》皆摘取其事，而漢人引用者尤多，其書決不出於張陵之後。則糈之用也尚矣。【略】《淮南子》云：「病者寢席，醫之用針石，巫之用糈，藉所救鈞也。」許叔重注云：「糈米所以享神。」見於載籍者不一，第不若《山海經》之著明耳。

《緯略》卷一〇《金仙氏》　楊文公龍泉《金沙塔院記》曰：金仙氏之教有自來矣。身毒之國紀于《山經》，竺乾之師聞于柱史。西京名將得休屠祭天之神，東漢諸王爲蒲塞桑門之供。道之行也，源遠乎哉。此可謂善用事。最是《山海經》、《老子》二事，古今人皆不曾用。

《直齋書錄解題・歌詞類》《東坡詞》二卷，蘇文忠公軾撰。集中戚氏叙穆天子、西王母事，世不知所謂，李端叔跋詳之。蓋在中山燕席間，有歌此闋者。坐客言調美而詞不典，以請於公。公方觀《山海經》，即叙其事爲題，使妓再歌之，隨其聲塡寫。歌竟篇就，纔點定五六字而已。端叔時在幕府，目擊必不誣。或言非坡作，豈不見此跋耶？今坡詞多有刊去此篇者。

《宋史・劉敞傳》　奉使契丹，【略】順州山中有異獸，如馬而食虎豹，契丹不能識，問敞。敞曰：「此所謂駮也。」爲說其音聲形狀，且誦《山海經》、《管子》書曉之，契丹益歎服。

《賢奕編》卷四　脊上，獸鈔其形似獅子，性好食陰邪，故立于門鐶上。金吾其形似美人首魚，尾有兩翼，其性通靈不睡，故用巡警，出《山海經》、《博物志》。

《少室山房筆叢》卷一八　《山海經》稱西王母豹尾虎齒，當與人類殊別。考《穆天子傳》云：天子賓於西王母，觴於瑤池之上。西王母爲天子謠，天子執白圭玄璧及獻錦組百純，組三百，西王母再拜受之。則西王母服食語言絕與常人無異，竝無所謂豹尾虎齒之象也。《山海經》偏好語怪，所記人物率禽獸其形以駭庸俗，獨王母幸免深文，然猶異之以虎齒，益之以豹尾，甚矣其無稽也。《竹書》紀虞舜九年西王母來朝，獻白玉環玦。則西王母不始見於周時。《莊》《列》俱言西王母，亦不言其詭形。惟司馬相如《大人賦》有豹尾虎齒之說，蓋據《山海經》耳。乃《山海經》則何所據哉？因讀《穆天子傳》，漫識此爲西華解嘲。倘大荒之外果有其人，當命三鳥使邀不佞閬風之頂，浮大白三百，賞余知言也。（《列子》周穆一段，化人外全節此傳之文。《莊》言西王母坐乎少廣，此後世長生之說所本與。）

又卷一九　《山海經》專以前人陳迹附會怪神，而讀者往往不能察。今略記數則，以例其餘。西南海之外黑水之南，流沙之西，有人珥兩青蛇，乘兩龍，名曰夏后開。開上三嬪於天，得《九辯》、《九歌》以下。此本《離騷》、《天問》二章之說而譌者。《離騷》曰：「啓《九辯》與《九歌》兮，夏康娛以自娛。」

《九辯》、《九歌》皆禹樂也。《天問》云「啓棘賓商，《九辯》、《九歌》」，註「棘」當作「夢」，「商」當作「天」，以古文相似而訛。是也。據《天問》之意，但謂啓夢賓於天，得二樂。而《山海經》乃以爲上三嬪於天，又以西南海之外有人曰夏后開，珥蛇乘龍。詭誕如此，豈足辯哉！（經雖怪誕，而足證「商」爲「天」字之誤。始讀《楚辭》，嘗疑紫陽不引，及閱《後語》，乃知「夢天」二字正得之此也。）

又《大荒東經》：困民國有人曰王亥，兩手操鳥，方食其頭。王亥託於有易，河伯僕牛。有易殺王亥，取僕牛。河念有易，有易潛出，爲國于獸方食之，名曰搖民。按《竹書紀年》：殷王子亥賓於有易而淫，有易之君綿臣殺而放之。是故殷上甲徵師於河伯，伐有易，遂殺其君綿臣。據此，蓋商上世之王子有賓於他國者，爲其君所殺。商侯因徵師河伯，滅之。其文甚明，而《山海經》之言遽詭誕如此，可發一大噱也。（凡《山海經》稱述古人事，第以二者律之，思過半矣。）

又《中山經》云：洞庭之山，帝之二女居之，是在九江之間，出必以飄風暴雨。按：二女之辨，歷世紛紛。景純獨謂天帝之女，似爲有見。第云湘川不及四瀆，堯女既爲舜妻，安得下降小水而爲夫人？此又首尾衡決之論。夫堯女舜妻不當下降小水，迺天帝之女不尤貴乎？余意《山海經》第因舜葬九疑，《離騷》、《九歌》有湘君、夫人，遂曼衍爲說。而出入必以風雨，則後人因始皇事附益之。所言帝之二女，實本堯女而又不指堯女也。

又十二卷云：舜妻癸比氏生霄明、燭光，處河大澤。二女之靈能照此方百里，則不惟舜妻曰二女，而舜女亦自有二女也。堯二女江神，舜二女爲河神，亦豈死於水耶？伏羲女爲洛神，何帝王之女皆爲水神耶？

又《大荒南經》云：東南海之外有國曰羲和，有女方浴日於甘淵。羲和者，帝俊之妻，生十日。《大荒西經》云：有女子方浴月，帝俊妻常羲，生月十有二。按此，則羲和、常羲皆女子，又皆舜妻。一生日十，一生月十二，絕可爲捧腹之資。漫爾筆之，羲和者，蓋因《堯典》命官之誤，而常羲則常儀占月之譌。後世嫦娥之說，所由本也。

又《山海經》顓頊、高辛之類，皆絕域殊稱，與史傳全別。惟黃帝、堯、舜等稍無異詞。至稱葬於某山某地，則什九詼妄也。他如舜生三身，顓頊生三面，近於戲矣。共工、驩兜、窮奇、饕餮，古之四凶，實人類也。經

率以爲怪鳥異獸。按：三皇、伏羲、神農、女媧，史傳類以獸面鳥身。四兇之象，或有所傳。要以影響恍惚而已，非眞鳥獸也。且其人已誅，而以今在某國，憮然一物當之，非景純所謂寄託之旨耶？餘外夷奇產，六合之大，詎曰盡誣，而浮夸泰甚，世并疑之。悲夫！

又《海內西經》曰：「貳負之臣曰危，危與貳負殺窫窳，帝乃梏之疏屬之山，桎其右足，反縛兩手與髮，繫之山上木。」漢宣帝使人上郡，發磐石，石室中得一人，徒裸被髮反縛，械一足，以問羣臣，莫能知。劉子政按此言對之。然《大荒北經》（按：當爲《海內經》。）又云：「北海之內有反縛盜械，帶戈常倍之佐，名曰相顧之尸。」據前貳負之臣，本文但言帝梏之疏屬之山，不言殺也；但言繫之於樹，不言石室也。則子政之對，當曰「相顧之尸」，不當曰「貳負之臣」也。然而上郡所得，豈即斯人哉？姑識此，與中壘、景純作小劇耳。

《此木軒四書說》卷九《孟子・殛鯀於羽山》《周禮》「廢以馭其罪」，註云：「廢，猶放也。舜殛鯀於羽山是也。」明殛死但放廢而沒於其地，非殺之也。獨《山海經》言帝令祝融殺鯀於羽郊。

《筠軒文鈔》卷二《書〈山海經〉後》《山海經》卷九、卷十三末，俱有「建平元年四月丙戌，待詔太常屬臣望校治，侍中光祿勳臣龔、侍中奉車都尉光祿大夫臣秀領主省」。結銜三十九字。案《漢書・儒林・房鳳傳》云：「鳳擢光祿大夫。時光祿勳王龔以外屬內卿與奉車都尉劉歆共校書，三人皆侍中。」《百官公卿表》云：「成帝綏和二年，侍中光祿大夫王龔子卽爲衛尉，二月遷。」其云遷者，卽遷爲光祿勳。次年，哀帝建平元年四月，龔猶爲光祿勳。故此書結銜云：「侍中光祿勳臣龔。」稱侍中者其加官也。《劉歆傳》云：「哀帝初卽位，大司馬王莽舉歆宗室有材行，爲侍中大夫，遷騎都尉、奉車光祿大夫，復領五經，卒父前業。歆乃集六藝羣書種別爲《七略》。」歆本以奉車都尉兼光祿大夫秩同比二千石，故此書結銜先稱奉車都尉，後稱光祿大夫。《歆傳》又云「初，歆以建平元年改名秀」，此書結銜已稱「臣秀」，其改名當在四月丙戌以前。所稱皆與史合。校治猶今官書之分校。領主省猶今官書之總裁。太常屬臣望，官卑，史無其人。《房鳳傳》又云：「歆白《左氏春秋》可立，哀帝納之，以問諸儒，皆不對。歆於是數見丞相孔光，爲言左氏以求助，光卒不肯。唯鳳、龔許歆，遂共移書責太常博士。大司空師丹奏歆非毀先帝所立，於是

出襲等補吏。」西漢古文未立學官，故傳業者少。至劉歆始發明之，襲所見與歆同，蓋亦明習古學之流。其與歆同領主省也宜哉。

《戲瑕》卷三《青鳥》　青鳥故事甚多，其見於《山海經》者有九：一曰「三危之山，三青鳥居之（主爲西王母取食者，別自棲息于此山也）」；一曰「鵸山南有三青鳥（爲西王母取食）」；一曰「女祭女戚在奇肱一臂之北，居兩水間，青鳥所集」；一曰「王母之山，有沃之國，是謂沃之野。有三青鳥，一名大鶩，一名少鶩（音「黎」），一名青鳥（皆西王母所使）」；一曰「元丹之山爰有青鳥」；一曰「附禺之山爰有青鳥」；一曰「平邱在三桑東，爰有遺玉青鳥」；一曰「中容之國，東北海外有三青鳥」；一曰「互人之國有青鳥，身黃赤足六首，名曰鸓鳥（音「觸」）」。其見于《竹書紀年》者，則曰：「十七年，穆王西征昆侖邱，見西王母。其年，西王母來朝，賓于昭宮。」沈約附注云：「王西征于青鳥所解三危山。」其見于王褒《雲陽記》者，則云：「鉤弋夫人從至甘泉而卒，尸香聞十餘里，葬雲陽。武帝思之，起通靈臺于甘泉宮。有一青鳥集臺上往來，至宣帝時乃不至。」其見於葛洪《神仙傳》者：「東陵聖母從獄窗中飛去。衆望見之，轉高入雲中，留所着履一緉在窗下。自此升天，遠近立廟祠之，民所奉事，禱祈立效。常有一青鳥在祭所。人有失物者，乞問所在，青鳥即集盜物人之房上。」其見于《十二眞君傳》者：「吳猛有道術，忽一日狂風暴起，猛乃書符擲于屋上。有一青鳥銜符而去。須臾風定。人或問之，答曰：『南湖有遭此風者，其中二道人呼天求救，故以此拯焉。』後人訪尋，果如所述。」其見于《墉城集仙錄》者：「緱仙姑入道，居衡山，年八十餘，容色甚少。於魏夫人仙壇精修，香火數年。後有一青鳥，形如鳩鴿，紅頂長尾，飛來所居。自語云，我南嶽夫人使也。以姑修道精苦，獨棲窮林，命我爲伴。每有人游山，必青鳥先言其姓字。又一日，青鳥飛來曰：今夕有暴客，無害，勿以爲布也。其夕果有十餘僧來，毀魏夫人仙壇。歲餘，青鳥語姑遷居日所，因徙居湖南，鳥亦隨之而往。」其見于《博異志》者：「唐貞元中，秀才白幽求，從新羅王子過海，於大謝公島夜遭風。飄至一處，山高萬仞，南面半腹有城壁，臺閣門宇甚壯麗。維舟而昇，到城一二里，皆龍虎列坐于道兩邊。諸龍虎時時目幽求盤旋。次門中數十人出，龍虎奔走，人皆乘之下山。幽求亦隨之維舟處，諸騎龍虎人皆履海面而行，須臾沒于遠碧中。忽見從西旗節隊伍近千人，鸞翬青鳥飛引于路，有乘朱鬣馬人，衣紫雲日月衣，上張翠蓋，如風而至。」夫此一青鳥也，而注記之雜然不同若此。後人遂訛漢宮七夕事爲青鳥傳書。夷考羣籍所載青鳥，凡十有五，初未嘗言傳書也。漢宮傳王母使命者，乃墉城玉女，姓王名子登，是西王母紫蘭宮使者。着青衣，美麗非常，實一女子耳。安得謂之鳥哉？按：少昊摯以鳥紀官，故青鳥氏司啓。然則邃古時已有此鳥，非出不經。而唐人本王母駕元鸞之說，因賦「青鸞飛出建章宮」，塡詞家遂以青鸞對黃犬，從此河漢無極矣。又杜甫《元都觀壇歌》云：「子規夜啼山竹裂，王母晝下雲旗翻。」王母卽漢宮所降西王母也。乃宋人張邦基著《墨莊漫錄》，直以王母爲鳥名，作子規對解。老生不窮義理，惟事穿鑿，千載而下，使人掩口胡盧。（世傳鵠鶻爲青鳥，以立春日始鳴。故少長以之司啓也。）

〔附〕穆天子傳

論述

荀勖《穆天子傳序》　古文《穆天子傳》者，太康二年汲縣民不準盜發古冢所得書也，皆竹簡素絲編。以臣勖前所考定古尺，度其簡，長二尺四寸。以墨書，一簡四十字。汲者，戰國時魏地也。案：所得《紀年》，蓋魏惠成王子今王之冢也。于《世本》，蓋襄王也。案《史記・六國年表》，自今王二十一年，至秦始皇三十四年燔書之歲，八十六年。及至太康二年，初得此書，凡五百七十九年。其書言周穆王游行之事。《春秋左氏傳》曰：「穆王欲肆其心，周行于天下，將皆使有車轍馬迹焉。」此書所載，則其事也。王好巡守，得盜驪、騄耳之乘，造父爲御，以觀四荒。北絕流沙，西登崑崙，見西王母。與太史公記同。汲郡收書不謹，多毀落殘缺。雖其言不典，皆是古書，頗可觀覽。謹以二尺黃紙寫上。請事平以本簡書及所新寫，幷付秘書繕寫。藏之中經，副在三閣。謹序。

王漸《穆天子傳序》　《穆天子傳》出汲冢，晉荀勖校定爲六卷，有《序》言。

其事雖不典，其文甚古，頗可觀覽。予考《書序》稱：穆王饗國百年，耄荒。《太史公記》穆王賓西王母事，與諸傳說所載多合，則此書蓋備記一時之詳，不可厚誣也。春秋之時，諸侯各有國史，多鄙雜之言。下逮戰國，王迹熄而聖言湮，處士橫議而異端起，人人家自爲說，求其欲不鄙雜，其可得乎？其書紀王與七萃之士巡行天下，然則徒衛簡而征求寡矣。非有如秦漢之千騎萬乘空國而出也。王之自數其過，及七萃之規，未聞以爲迕也。登羣玉山，命邢侯攻玉，而不受其牢，是先王恤民之法未嘗不行。至遇雨雪，士皆使休，獨王之八駿超騰以先，待輒旬日，然後復發去，是非督令致期也。其承成、康熙洽之餘，百姓晏然，雖以徐偃王之力行仁義，不足以爲倡而搖天下，以知非有暴行虐政。而君子猶以王爲獲沒于祇宮爲深幸，足以見人心之危之如此也。是豈可效哉！是豈可效哉！存其書者固可以覽其古，徵其事者又安可不考其是非歟？南臺都事海岱劉貞庭于舊藏是書，懼其無傳，暇日稍加讎校訛舛，命金陵學官重刊，與博雅之士共之，諗予題其篇端云。時至正十年歲在庚寅春二月二十七日壬子北嶽王漸玄翰序。

《升庵集》卷五二《古人僞作》 余嘗疑《穆天子傳》西王母歌詞出於後人粉飾，且《山海經》載西王母虎首鳥爪，形既殊異，音亦不同，何其歌詞悉似《國風》乎？又觀《後漢書》朱輔上《白狼王唐菆歌》三篇，音韻與漢無異，愈可疑也。唐新羅王獻詩，其句法與中唐人若合契，宋大中祥符間注輦國入貢上表，表辭極偶麗，中有云「轅傾就日之誠，仰露朝天之款，臣賤如菟狗，微類醯雞，虛荷燭幽，曾無執贄」，究其文筆，與當時翰苑何差？言語不通之國，未必能集老、莊之玄言，習徐、庾之麗句也。當時天書倘可人爲，況外邦之貢，志在互市罔利，諭以導之，無不可者。書之史冊，不待智者能勘破矣。

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卷一一二 惟《穆天子傳》、《竹書紀年》、《汲冢周書》，則非秦漢以前人不能也。

《藝苑卮言》卷三 諸文外，《山海經》、《穆天子傳》，亦自古健有法。

《少室山房筆叢》卷三二 《穆天子傳》六卷，其文典則淳古，宛然三代範型，蓋周穆史官所記，雖與《竹書紀年》、《逸周書》並出汲冢，第二書所載，皆訖周末，蓋不無戰國語參之。獨此書東遷前，故奇字特多，缺文特甚，近或以爲僞書，殊可笑也。

又 《穆天子傳》諸家皆稱六卷，余讀之前五卷，皆紀穆王行游，第六卷獨叙王葬盛姬事，文實出一人手，而體製不類爲疑。及讀《束晳傳》載《穆天子傳》五篇，而盛姬自爲一篇，乃知本非一書，以穆王附合耳。

又卷三四 《離騷》、《南華》竝有河伯之文，然皆寓言也。《山海經》以《竹書》所謂河伯當之，於是「馮夷」易曰「冰夷」，《博物志》又以人首魚身擬之，遂益誕漫無稽。據《竹書》河伯自爲諸侯，而馮夷爲諸侯姓名，余別有辯，而《傳》載河宗、柏夭尤詳，蓋穆王登春山觀崑崙、玄圃，則柏夭爲之前導，又乘穆王副車馳驅千里，使其果人首魚身，穆王將畏避不暇，而能與之同載極西土而後返耶？《傳》稱柏夭爲河伯之孫，蓋馮夷之後世爲諸侯，以職河任者，於《離騷》、《南華》之河伯迥不侔也。（《穆天子》作無夷，則《竹書》「馮」當如字。《山海經》作「冰夷」，蓋誤以「馮」作「憑」音也。）

又 天子之馬走千里，天子之狗走百里，鸛雞飛八百里，野馬走五百里，邛邛距虛走百里（餘狻猊、麋鹿等缺文不載）。《傳》載天子犬馬鳥獸不過如此。不惟視《山海》之怪迥不相倫，即如《王會》所記九尾之狐，兩首之鳧，比翼之鳥，亦絕未見，孰謂《穆天子傳》怪誕哉？

又 《傳》本五卷，前四卷叙穆王自宗周瀍水以西至於陽紆之山，歷西夏珠余以至崑崙之丘，皆竝河以行，而河伯、柏夭爲之前導，至於崑崙而止。實後世河源之說也。又自春山以西至赤烏氏，自羣玉之山至西王母之邦，雖中有東南北之文，皆就西方言之，則穆王所歷名山絕境，靡非西方也。北第載曠原之埜，飛鳥解羽。而東南絕不言，蓋東南皆海，穆王乘八駿日行千里，勢固不得極東南之境也。第五卷所紀遊行，皆中國四封，非大荒之外也。諸侯載於《傳》許男、祭公、霍侯，其詩則「黃竹」「黃澤」，而逢公之筮止「藪澤蒼蒼」五句，餘缺文不可讀，而兩與隱士井公博，亦奇事也。周天子好文者，蓋亡過穆王東夏之吟，僅二十餘字，而敦大鴻遠，居然萬乘氣象。自虞氏《卿雲》之後，未見有若斯者也。縣圃、弇山皆勒銘記，惜其文遂弗傳。至讀書葬丘，暴書羽林，雅事翛然可想，三代前風流高韻似少其倫。徒以好遊，世列於秦皇漢武，而盧敖向平顧以此取後世稱富貴貧賤，其重誠各有在哉。《賓退錄》云：「《穆天子傳》八駿之名，一曰赤驥，二曰盜驪，三曰白義，四曰踰輪，五曰山子，六曰渠黃，七曰華騮，八曰騄耳。王子年《拾遺記》載穆王御八龍之駿，一名絕地，二名翻羽，三名奔霄，四名超影，五名踰

輝，六名飛光，七名騰霧，八名挾翼。」二說不同，未知何書爲當。」按：趙與時以二說互異爲疑，非也。《傳》中八駿之名已見引於《列子》，況《拾遺記》王嘉所載，皆一時私意詭撰，曷足徵哉？《穆天子傳》八駿名義同字異者：華騮作驊騮，赤驥作赤鬣，白義作白儀。蓋亦注者因上一字會意解之，非本識其字也。《傳》四卷云：「癸酉，天子命駕八駿之乘，右服騄駬而左騄耳，右驂赤驪而左白藸。天子主車，造父爲御，薗薗爲右。次車之乘，右服渠黃而左踰輪，右盜驪而左山子。柏夭主車，參百爲御，奔戎爲右。天子乃遂東南翔行，馳驅千里。」云云。按：此文則八駿或駕二車，不專爲天子乘，而其日行千里，蓋亦有時而然，非每日必行千里也。（李商隱詩：「八駿日行三萬里」，乃詩人信筆之語，不足證也。）天子自西王母之山還歸，丌世民作憂以吟曰：「比徂西土，爰居其野。虎豹爲羣，於（與『烏』通）鵲與處。嘉命不遷，我惟帝，天子大命而不可稱。顧世民之恩，流涕鼻殞。吹笙鼓簧，中心翔翔。世民之子，惟天之望。」此亦周詩，詞義頗古而雜有《書》體，不若「白雲在天」二章玄遠簡奧，意中間必有脫誤。按：景純《山海經注》引「白雲」二章俱合，而此章獨云「徂彼西土，爰居其所。虎豹爲羣，鳥鵲與處。嘉命不遷，我惟帝女。彼何世民，又將去子。吹笙鼓簧」（下三句同），此或景純以其脫誤稍爲穩括，故不甚類也。辛卯天子北征，癸巳至於羣玉之山。山阿平無險，明轍中繩，先王之所謂策府。郭注云：「古帝以爲藏書之府，所謂藏之名山者也。」按《圖經》云：「穆王藏異書於大酉、小酉二山。」而本《傳》不載，豈即此地與？　六卷載淑人盛姬葬哭事，非《穆天子》本書，後人以其文出一手，且穆王事，故附之。據錄姬盛柏之子也，從王東征於澤中，得寒疾死，乃殯於穀丘之廟，以伊扈爲喪宗，叔姬爲喪主，大陳哭葬之禮，蓋後世所未有也。盛姬以殤卒，又妃妾之屬，而穆王爲之極哀盡慕，亦過於用情矣。其文疑於太侈，然《晉史》所載西涼呂篡寵姬死，篡至爲行斬衰之服，其既殯猶出諸棺與同寢，且合焉。宇宙之異，顧有若此甚者，則穆王之事又特其小小耳。茲篇獨寡脫簡，而文極贍縟有法可觀，三代前叙事之詳，無若此者，然頗爲小說濫觴矣。《穆天子傳》二卷：「天子飲於溫山考鳥。」郭注引《紀年》云：「穆王見西王母，止之，曰：『有鳥鴞人。』今《紀年》無此語，且與《竹書》文體大不同。又王長公謂景純注「弇山」爲「弇茲」，非是。余意此注大率非景純筆也。又注「六師之人至於曠原」，引《紀年》云：「王北征，流沙積羽千里。」按：此語乃沈約引他書爲注者，景純在沈前，何從見之，益知此注之僞不待言也。然沈注余亦疑僞，而孔晁注《周書》尤淺陋，余嘗疑三注皆僞也。（景純《本傳》有《穆天子注》，蓋元注已亡，後人補之，不然胡視《山海經》霄壤也。）穆王欲肆其心，使天下皆有車轍馬迹，致徐夷作亂，幾失成周。然太子晉稱周無道者四君，曰夷、厲、幽、宣，而弗及穆何也？考之汲冢諸書，穆王覩周制之衰，則詢祭祖求讜言，感克艱之訓，則命戎夫作史記。歌黃竹之詩，以卹徒御；納祈招之諫，以戒淫心；其樂善喜聞，恆如弗及；享國百年，卒以令終，宜也。《穆天子傳・序》所稱穆王遊行天下，惟七萃之士從焉。非如秦漢之君，千乘萬騎空國而出。其見西王母，登崑崙，涉縣圃，皆以極其游觀之迹，非如秦漢之君封泰山，禪梁父，期羨門、安期之屬，求仙樂以冀長生也。自始皇武帝好言神仙，一時術流方士，張大其說，文士又從和之，遂以穆王爲厲階戎首，而不知《穆天子傳》所記山川、草木、鳥獸，皆耳目所有，如《山海經》怪誕之文，百無一二也。今稱列其大者於篇。《穆天子傳》文絕類《山海經》，而事實大不同。自景純取《山海經》以注《穆天子》，而《穆天子傳》殘缺不易讀。好古之士，率先熟《山海經》胷中，驟讀《穆天子》，而景純之注又分列其下，故祇以爲同，而弗以爲異。試尋其本文覈之，則二書之旨有天壤之懸者矣。《汲冢三書》，大率衰周之撰，《周書》有太子晉解，《紀年》終愼靚王，惟《穆天子》當是東遷前作，列禦寇嘗引可知。

又卷一〇二　春秋戰國之書，亡于秦漢，而出于晉之汲冢而傳于後者，厥有三焉：《魏紀年》也，《逸周書》也，《穆天子傳》也。《紀年》合乎魯史，《逸周》合乎《尚書》，《穆天子》合乎《山海經》。迺吾所謂合云者，匪其事之合已也，其文其義其體，其合者往往如一手而粹者，往往足以破千古之疑。世以伊尹、季歷而置《紀年》，以《世浮》、《王會》而置《逸周》，以西王母崑崙玄圃而置《穆天子》，是謂舉一而廢其百。夫《周書》迄于太子晉，《紀年》迄于愼靚王，皆春秋之末戰國之衰也，浮誇之議，其時卽左氏且弗免，乃史遷之採上古，其淫誕怪詭蓋不可勝道也。以二書較之乎丘明、司馬，吾以爲駁者猶未若彼之衆，而其粹者可與暴聖賢之心迹，覈皇王之軌度，昭昭乎弗可掩矣。《穆天子》雖非二書比，而其叙簡而法，其謠雅而風，其事侈而核，視《山海經》之語怪，霄壤也。錄之以資閎洽，無寧愈于《神異》、《洞冥》之陋哉。故余爲詳次其可信者，而稍白其可疑者，讀者將亦以余爲好奇也？

《古詩歸》卷一（周穆王《答》）譚元春評：一仙人語，一天子語，明明露出本色。鍾惺評：待萬民平均後而始求仙，此富貴人不能學道之故。

又（西王母《白雲謠》）鍾惺評：亦自奧，僞作不得。譚元春評：秀甚，無麤濁氣，奧在「將子無死」句。

《堯山堂外紀》卷一《穆王滿》穆王滿，（立時年五十，立五十四年。百四歲王南征，一軍皆化，君子化爲猿鶴，小人化爲蟲沙。西戎獻玉盃，光照一室，置杯于中庭，明日水滿杯，香而甘美。）穆天子少好神仙，常欲使車轍馬跡徧於天下。乃馭黃金碧玉之車，傍氣乘風，御八龍之駿，一名絕地，足不踐土；二名翻羽，行越飛禽；三名奔霄，夜行萬里；四名超影，逐日而行；五名踰輝，毛色炳耀；六名超光，一形十影；七名騰霧，乘雲而奔；八名挾翼，身有肉翅。遞而駕焉，按轡徐行，以匝天地之域。比東遊于黃澤，使宮樂謠云：「黃之池，其焉歡沙，皇人威儀。黃之澤，其馬歡玉，皇人受穀。」丙辰三十七年，穆天子遊黃臺之丘，獵於薊澤，有陰雨，天子乃休。日中大寒，北風雨雪，有凍人。天子作詩三章以哀民，其一曰：「我徂黃竹，幅員閟寒，帝收九行。嗟我公侯，百辟冢卿，皇我萬民，旦夕勿窮。」其二曰：「我徂黃竹，幅員閟寒，帝收九行。嗟我公侯，百辟冢卿，皇我萬民，且夕勿窮。」其三曰：「有皎者駱，翩翩其飛。嗟我公侯，百辟冢卿，居樂甚寡，不如遷土，禮樂其民。」乙丑四十六年，穆天子命駕八駿升崑崙之丘，以觀黃帝之宮，遂賓於西王母，觴于瑤池。西王母爲天子謠曰：「白雲在天，山陵自出。道里悠遠，山川間之。將子無死，尚能復來。」天子答之曰：「予歸東土，和洽諸夏。萬民平均，吾顧見女。比及三年，將復而野。」天子遂驅升于弇山，觀日之所入，乃紀跡于弇山之石，樹之槐眉，曰：「西王母之山。」（西王母姓楊，諱回，或曰姓繼氏，一名婉衿，一字太虛，又曰毘臺金母。居崑崙之圃，閬風之苑，玉樓十二，玄臺九層，左帶瑤池，右環翠水。女子登仙得道者，咸隸焉。董雙成、王子登、許飛瓊、安法興，皆王母侍女也。漢武時，以七夕日降承華殿，進蟠桃七顆，命子登彈八琅之璈，雙成吹雲和之笛，飛瓊鼓靈虛之簧，法興歌玄靈之曲。唐、宋間徐州通判李陶有子，年十七八，素不能作詩，忽詠《落花詩》：「流水難窮目，斜陽易斷腸。誰同研光帽，一曲舞山香。」父驚問之，若有物憑者？自云是。謝中舍問研光帽事，云：「西王母宴羣仙，有舞者戴研光帽，簪花，舞山香一曲未終，花皆落去。」）穆天子東至大擭之谷，西王母來進嶰州甘霜、甜雪。嶰州去玉門三千里，地多寒，雪霜著木石之上皆融而甘，可以爲菓。又集方士春霄宮，王母乘鳳輦而來，王帳高會，進萬歲冰桃，千年雪藕，復進素蓮，一房百子。及天子還歸，西王母吟曰：「徂彼西土，爰居其所。虎豹爲羣，烏鵲與處。嘉命不遷，我惟帝女。彼何世民，又將去予？吹笙鼓簧，明參日月。」

《陳文岡先生文集》卷一七《西王母辯》按：西王母之說，始見《周穆王傳》，謂穆王於崑崙側瑤池上觴西王母，王母爲天子謠曰：「白雲在天，道里悠遠，山川間之。」又曰：「嘉命不遷，我惟帝女。彼何世民，又將去子。」今味此辭旨，似非人世間語。昔人謂必西王之配，得養而延年如商、彭之類者。此言似是。《竹書》亦載舜時，西王母遣使獻玉環，見禮三朝。王母誠爲鬼怪幻異之流，舜大聖也，豈肯以禮受其獻乎。後自《漢武內傳》始以爲仙，而青鳥之使，斑龍之輦，蟠桃之實，其說浸衍而不可繩矣。今據謂之仙者固未必信，而《山海經》載西王母之狀，載勝虎齒，有豹尾，蓬頭善嘯，此亦誕說也。洪荒之世固有殊狀者，周穆去洪荒之世遠，豈有豹尾而爲人爲僊乎？本《傳》稱「吉日甲子，天子賓于西王母，執玄圭曰璧，獻錦組及紺，西王母再拜受之」，若西王果如前之狀貌，何天子賓見禮俗之如是哉？雖然，此皆懸料臆決之說也，安得人焉御列子之風，駕王喬之羽，直抵崑崙之上，造王母之石室，而面諦其形狀焉？然後王母之說始信。

《文通》卷一七按：周穆紀跡于弇山，秦始刻銘于鄒嶧，此碑之昉也。

檀萃《穆天子傳注疏序》 拘苦時魂夢中往往心游天外，幸有如許世界，尚或庶幾遇之，況爲昔王車轍馬跡之所經者，其欣喜爲若何也？庚戌春初，于太和《道藏》中得《穆天子傳》一冊，乃郭景純注本，視《說郛》所載爲完具，因取而疏之。甫半，旋往黑井，在井蔵其事。遽以病返，迨今三、四年，時閱之，時置之。今乃粗成而序之。此書爲後世起居注所肇祖，本史氏一門。然後世起居注，令人閱之欲昏昏欲睡。此書閱之，令人神旺恐篇盡者，則以其善引人入勝耳。世每以其脫爛難讀，付之不論。但此書埋藏既久，至晉始出，郭景純注之，以至于今，千餘年間，若存若亡。雖以予老坐窮荒，甫得一見，若不再加整齊，將來遂終于無沒。故爲分其章節，正其句讀。其缺圈處，可以大意屬讀者，即補其字于圈中。其古字奇畫，郭氏所缺釋者，亦推驗倣像而釋之。寧使後來人攻我之妄，而此字不至于音義俱闕也。每卷之

後，附以諸考。徵引掇摭，紛綸葳蕤，不憚其煩，如小說作場恐聽者卧，故改韻易調，突發奇弄，庶幾一噴一醒也。于正文之上方加以評論奇趣，標豎眉眼，庶覽之易了了也。嗟乎！予竄于蠻久矣，所見所聞，每每幾出天地之外。欲以細書而寄示于鄉之同輩老生，必不見信。即使吾安于鄉，如老生一無所見聞，有以蠻方之奇異來語者，亦必掩耳不欲聞。此地距吾鄉僅兩月程，尚難以奇異相語，況《傳》之所稱，又誰從信之？然蠻中奇異爲吾親見聞之且久，吾固信其有也。矧穆巡所至，幾盡八荒之表，又烏知其無有乎？素位之君子備四素，吾闕其三矣。每披此卷，如游皇古，如陟太虛，且不知身在塵世，其爲自得更何如？陶靖節于「繞屋扶疏」時，常泛覽此《傳》，蓋恃此以北窗高卧，自謂羲皇上人者賴有此耳。此書誠居貧之寶藪，遭難之縣解，竄蠻之鈞天廣樂也。景純注《爾雅》、《山經》俱有《序》，而此《傳》獨無，蓋其大略已見于《山經序》中。顧《爾雅注》有邢昺疏之，《山經注》中吳任臣廣之，而《穆傳注》無人措手，乃自于余。余以患難餘生，無可奈何，不得已而妄想游于天地之外。高眞元（玄）妙，非吾輩所幾，惟生平想慕景純、稚川之所爲，亦尚有逕途之可覓。二賢皆從儒業入，窮畢生之力，勞勞于掇輯補拾，而豁然貫通，以獲其解脱者也。故因疏此《傳》，以志其景仰之思，以貽後之同志君子。癸丑春暮白石先生題于碧鷄祠畔。

洪頤煊《校正穆天子傳序》　《穆天子傳》六卷，晉太康二年汲縣民盜發魏襄王墓中所得竹書也。書記周穆王游行四海，見帝臺、西王母，暨美人盛姬死事。《隋書・經籍志》云：「體制與今起居正同，蓋周時內史所記，王命之副。」案《史記》，穆王在位五十五年。此書所載，尋其甲子，不過四、五年間事耳。雖殘編斷簡，其文字古雅，信非周秦以下人能作。如《聘禮》云：「管人布幕于寢門外。」鄭君注云：「『管』猶『館』也，古文『管』爲『官』。」此書云「官人陳牲」，「官人設幾」，乃古文之厓存者。《爾雅・釋地》云：「觚竹、北戶、西王母、日下，謂之四荒。」此書云：「紀迹于弇山之石，眉曰：西王母之山。」與《爾雅》所記合。《史記・周本紀》云：「穆王崩，子共王緊扈立。」司馬貞《索隱》引《世本》作「伊扈」。此書云「喪主伊扈」，伊扈即共王也。尤足與經史相證。據《晉書・束晳傳》，此書本五卷，末卷乃雜書十九篇之一。《索隱》引《穆天子傳目錄》云：「傅瓚爲校書郎，與荀勗同校定《穆天子傳》。」今本卷首載《勗序》云：「謹以二尺黃紙寫上，藏之中經，副在三閣。」今本六卷，當即勗等所定也。勗時收書不謹，已多殘闕；厥後傳寫，益復失眞。晁公武《郡齋讀書志》云：「書凡六卷，八千五百一十四字。」今本僅六千六百二十二字，則今本又非晁氏所見之本矣。頤煊懼是書之荒落，因不揣檮昧，取今《漢魏叢書》本，與明程榮本、吳琯本、汪明際本、錢塘趙君坦所校吳山《道藏》本，暨《史》、《漢》諸注，唐宋類書所引，互相參校，表其異同，正其舛謬，爲補正文及注若干字，刪若干字，改若干字，其無可校證者闕之。徒恨傳訛已久，未能盡復舊觀，如釋古彝器碑碣之十得五六云爾。嘉慶庚申六月三日臨海洪頤煊書于西湖詁經精舍。

周夢齡《穆天子傳題解》　世稱穆王車轍馬迹遍于天下。按《竹書》，王在位五十五年，始乙未迄癸丑。自八年春北唐來賓，獻一踶馬，是生騄耳。十三年北征流沙千里。十七年西征崑崙還，履天下億有九萬里。《山海經序》云「升大人之堂，燕王母之廬，櫟龍鼉之梁，躡積羽之衢」者，此也。當是時，造父爲御，奔戎爲右，駕八駿而歷四荒，可謂遠也已矣！而侍從之士不過七萃，群玉山登牢焉弗受，雨雪徂道士咸令休，是猶有卹民之心焉。宜其入南鄰（鄭）聽祭公之諫，以獲陟祇宮也。是《傳》亦出汲冢，爲之注者晉郭景純云。時乾隆壬辰孟夏望日黃陂周夢齡遽莊氏識。

王謨《穆天子傳識》　《穆天子傳》六卷，與《周書》、《紀年》同出汲冢，疑亦戰國時人因《列子》書《周穆王》篇有駕八駿賓西王母事依托爲之，非當日史官起居注也。其生而稱謚，紕謬更瞭然易見。然其文沉博奇麗，薦紳先生猶有述焉。予獨怪其書盛姬事以《春秋》所諱而爲美談。度穆王雖耄甚荒，欲肆其心，亦未必漁色至不辨姓如此也。抑所謂盛姬者，不過如《詩》言「彼美淑姬」，爲婦人美稱，且其得姓受氏已久，如《左傳》中驪姬、巴姬、密姬，皆不知于周何別。而郭氏注遽引《公羊傳》實之，則竟以盛爲郟，出文、昭後矣，五世親盡即通婚，有是理乎？予又以爲此注書者之過，非史官之失也，因校訂是書，爲一正之，不欲使周先王蒙詬千古焉。乾隆戊申皋月端午日汝上王謨識。（見《增訂漢魏叢書》。此據瑤芬仙館刊本，而光緒乙未上海東棋盤街寶善局石印本，于「非史官之失也」後，則作「《晉書・束晳傳》載《穆天子傳》本五篇，言穆王游行四海，見帝臺、西王母事，又雜書十九篇中有《美人盛姬事》，後乃合爲六卷，不知誰所定也。晁氏遂謂盜發古冢凡得六卷，似爲失考。《通考》以《穆天子傳》冠「起居注」，而于「編年」及諸「雜史」皆不取《竹書紀

年》，竊所未喻。」汝上王謨識。）

《湖樓筆談》卷四　西王母見於《山海經》、《汲冢周書》。《史記》亦有造父御穆王西巡守見西王母之事。按：《爾雅》：「觚竹、北戶、西王母、日下，謂之四荒。」然西王母之所在，迄無知之者。《漢書·西域傳》「安息長老傳聞條支有弱水、西王母」，亦未嘗見也。故漢世相承皆以西王母爲女仙人。相如《大人賦》：「吾乃今日見西王母，暠然白首戴勝而穴處兮，亦幸有三足烏爲之使。」楊雄《甘泉賦》：「想西王母欣然而上壽兮，屏玉女而卻虙妃。」此可見漢人皆以西王母爲女仙也。故哀帝時民間相傳行西王母籌，而王莽作《大誥》曰：「太皇太后配元生成，興我天下之符，遂獲西王母之應。」則并託之爲符命矣。至《大宛傳》：「宛人斬其王母寡首，獻馬三十匹。」《李廣利傳》：「宛貴人謀曰：『王母寡匿善馬，殺漢使，今殺王而出善馬，漢兵宜解。』」此自謂大宛之王名母寡者。《陳湯傳》又作「母鼓」，與西王母初不相涉。世儒強作曉事，輒曰西王母西方國名，漢時嘗得西王母之頭，豈不謬哉。

劉師培《穆天子傳補釋序》　《隋經籍志》「起居注類」載《穆天子傳》六卷，注云：「《汲冢書》，郭璞注。」新、舊《唐書》均同。《晉書·束晳傳》則謂此書本五卷，末卷乃雜書十九篇之一，蓋五卷爲汲冢舊簡本，末卷則校者以雜書并入也。此書雖出晉初，然地名符于《山海經》，人名若孔牙、耿翛，均見書序》。所載賓祭、禮儀、器物，亦與《周官禮》、《古禮經》相符，則非後人贋造之書矣。考穆王賓于西王母，其事具載《列子》。馬遷修史，亦著其文。雖所至之地，均今葱嶺絕西，然證以《山海經》諸編，則古賢遺裔，恆宅西陲，西周以前，往來互達。穆王西征，蓋亦率行軒轅、大禹之軌耳，不得泥博望以前西域未通之說也。此書字多古文，鈔胥復多舛挩，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已謂轉寫益誤，殆不可讀。明人所刊，校讎益疏。近人檀萃、徐文靖、陳逢衡均注此書，然均泛亂無條紀，檀本增補字句，尤爲蔑古。惟洪翟所校爲差善。孫詒讓《札迻》刊校義若干條，亦均精審。師培幼治此書，病昔治此書者率昧考地，因以今地考古名，互相證驗，古義古字亦稍闡發，成書一卷，顏曰「補釋」。惟書中古字，率多未詳；又卷三「世民之子」，亦深思而昧其解。世有善思誤書之士，尚其闡此蘊義乎？己酉正月，劉師培序。

曾力行《默齋先生穆傳疏序》　《穆天子傳》爲史家起居注所自始，與《山海經》、《夏小正》、《古周書》皆六經外所不可不訂正之書。《穆傳》蟄于冢閟六百餘年，至晉初始出。又數十年，郭景純過江，始取而注之。顧傳之者，綿綿延延不絕如綫，學者幾不見有此書。垂千餘年，吾師默齋先生始取而疏之。顧《傳》文既古，景純之注太略，流傳既少，脫漏訛缺又多，字多奇僻，無從音釋，讀之棘口，輒掩卷而置之。先生此疏不主故常，時與注合，亦時與注離，若康成箋《詩》取義不盡與《毛詩》符者，所謂相輔而成，相需而備也。至于奇僻古字，推究偏旁，倣象結構，音之釋之，寧使後賢攻我之誤，不可使其闕而無傳。于原文字闕而存方圈者，如其文可以大意屬讀，即取其文填于圈內以補之。又于第五卷東巡，據《束晳傳》補出帝臺，據《列子》補出化人，謂古讀「化」爲「回」，「化人」即「回人」，爲今回教所自始，皆出于卓識然，皆出于確論，斷不可易者也。以天主、化人同一教，以崑崙即須彌，以崑崙諸君長之膜拜即三十三天之小天王迎接往來，亦比荒外侯服無絕殊者，改佛說之閱虛，就人境之卑實，尤無不可信者也。每卷之後，附以考、傳、論、辨。其奇創，往往得未曾有；其透闢，又每每如遇其新；其引人入勝，讀之唯恐其盡。抑且應接不暇，其移我情至此！吾不意先生老遭放廢，羈離萬里，朝不謀夕，與死爲鄰，而猶以曠達之胸襟，發游戲之筆墨，妙諦精蘊，皆原于經、傳、子、史，與正論不違。非識出天地之外，神游日月之表，不能有此撰著也！可不謂通儒乎？方今學士大夫爭爲考辨之學。如此書之考辨，則可謂閎大而不遺蟲魚，非磊落之譏矣。先生少年曾爲《山海經賦》，俾學者便于記誦。近又爲《夏小正注》，已梓行。又擬注《周書》、《大戴禮》。其拳拳述古明道之心，不以素患難竄蠻夷而或改。力行束髮受學于先生，以弋科第一試于吏，即引歸。先生不得歸，益壯益堅，奮志于傳述，其視趙邠卿注《孟子》于復壁奚以異？嗚呼，其可及也哉！受業門人固始曾力行百拜序。

唐琳《穆天子傳敘》　世之史學有三：一編年，一紀傳，一實錄。實錄之書，初無製作，意以備史官采擇而已。編年所載，一國之事爲詳。紀傳所載，一人之事爲詳。用此言之，紀傳雖便于披閱，實非正史。蓋自司馬氏始作《史記》，有《列傳》三十，其後班氏父子相續不絕，而紀傳遂爲史氏一大業。穆王方周盛時，記事、記言三代美意。考之周制，亦謂太史、小史、內史、外史、御史分掌其事，故其爲書煌煌宏偉。即如「呂侯一命」，猶繼「五帝三王謨曲」之後。而汲冢得《周書》，并得《穆天子傳》六卷，凡八千五百一十四字。晉荀勖校定。振孫陳氏謂體制與起居注同。夫史則史矣，何以「傳」也？傳又

曾不及他事，而惟是左造父右叁百，朝河宗而賓王母，不經亦甚！獨其記載，一與左氏、司馬相符合。且書出先秦，定有一段簡古高妙處，不可磨滅。時有一二殘闕，又如明眼人識古鑒不在光明瑩徹，在青黃朱紫，斑痕駁雜中辨有古意。然則讀是書者，無以「傳」致疑，無以闕致遺，可矣。新都唐琳玉林父識。

嚴烺《穆天子傳注疏後序》　郭宏農注《穆傳》千餘年來，未有談其學者。默齋夫子乃取而疏之，何也？表宏農也。宏農賦《游仙》，仙人也。何行不可仙，必托兵解以仙，何也？憐王敦也。王敦陰賊而駭者也。彼其視江外掌地幾如大千世界，已與馬共之，又欲傾馬而專之。收諸時望拘之于姑孰，脅其從而去其違。宏農亦在所拘中，故傳《山經》，注《穆傳》，冀以悟之也。悟之者何也？讀《山經》、《穆傳》，見四天之下有如許大世界，豎亥步之所不能盡，穆滿車轍馬跡之所不能周，而眈眈逐逐于江外掌地以造逆而犯順，何其駭也！宏農喜注書，傳者三書。何以知《山經》、《穆傳》之傳注爲悟王敦也？宏農之注《爾雅》，在夷陵，至今有「爾雅臺」，則是其父爲建平太守，因從之南游，注《爾雅》于此。當天下太平，其得意時也。其傳《山經》、注《穆傳》，則在拘姑孰時。題卷首曰「記室參軍郭璞」，則王敦所辟舉之官號也。宏農嘗爲王導等參軍，皆不著記室名。名記室者，則王敦之參軍也。拘于敦所，幽愁憂思而釋二書，則不得意之時也。文王拘而演《周易》，孔子阨而作《春秋》，屈原放而作《離騷》。宏農二書，猶此志也。卜筮賤技耳，即曰「不吉」，亦細至毛甲，何至于嬰暴怒而加害？太凡陰賊之人，外示寬而中險狹，略不慊即恨次于骨，必洩其毒于人，不顧毒之反中其身及其子孫。此在郭解、原涉輕狹之徒原不足責，而世家顯位亦出于此，是自促其亡滅也。敦恃能害宏農不吾敢逆耳。以宏農所憑，何難擲一杯隨葛仙公而去，而故從至于南岡受其害不之距？未一月而敦死，斲棺戮尸，子應受沉江之慘，種盡殄矣。而宏農去爲都錄司命，治虛臺，朝廷賜太守表其忠，子騫又守臨賀，視敦究何如也？夫子爲時藝師，師之賤者也。雖賤師亦有道，不直則道不見，故來學藝于夫子，必直言之，亦遭陰賊者之見銜，幾危其身。幸未危，又見羈不能脫去。幽愁憂思，無以排解，乃取原注而加以疏，附以考、傳、論、辨，使讀之者鼓舞歡欣，恐卷或盡，不復以短爛缺訛舍去，則功于宏農者也。《前序》爲固始曾進士力行，則當客豫時年十四學藝于夫子者也。《後序》爲宜良嚴進士烺，則當宦滇時年十五學藝于夫子者也。又，吾家海珊公遂成，先夫子吏滇，過辰溪，謂鐘鼓洞與大酉山、小酉山皆穆天子藏書室。二酉昔指爲秦人藏書處，而鐘鼓洞未傳。傳自明正統間，樵夫入洞見書，報縣。縣令某往取之，書隨風滅盡無存。此說亦見于夫子《稗珠錄》。海珊公《鐘鼓洞詩》有云：「即如穆天子，藏其副于柱下史，而乃取其餘。八駿馱之行萬里，大酉、小酉高嶔欽。洞虛其中綆汲深，弄此免受覆鋤侵，千萬世後有知音。書顯晦有幸不幸，天留待眞讀書人。人非其人脫相遇，寧隨風滅化灰塵。」無子亦謂酉陽牧使心腹役探江壁藏棺。棺開盡書。書出灰滅，役與牧俱死。彼其心不在書。若求書豈有死之者？《圖經》謂穆天子藏書二酉，去辰州頗遠。見于酉陽者，豈穆天子之書？而小酉實秦人之書，今書典雜撰未之及，故于《序》後補出之。嗟呼！非其人而遇此書，化灰塵而隨之死，以心不在書耳。心在書而遇之，且讀而疏通證明之，心與天游，長生心自于是也。受業門人嚴烺匡山拜跋。

著録

《隋書・經籍志》　《穆天子傳》六卷。汲冢書，郭璞注。

《舊唐書・經籍志》　《穆天子傳》六卷。郭璞撰。

《新唐書・藝文志》　郭璞《穆天子傳》六卷。

《宋史・藝文志》　郭璞注《穆天子傳》六卷。

馮舒《穆天子傳楊氏萬卷樓抄本跋後》　此冊爲楊夢羽所藏。崇禎己卯借得錫山秦汝操綉石堂鈔本，并取家所有范欽訂本，校讀一過。兩日始終卷。老眼昏花，燈下更自草草。孱守老人識于空居閣。卷首三行，諸本所無，獨見秦本。

《四庫全書總目・小說家類三・穆天子傳六卷》　晉郭璞注。前有荀勖序。按《束晳傳》云：太康二年，汲縣人不準盜發魏襄王墓，得竹書《穆天子傳》五篇，又《雜書》十九篇：《周食田法》、《周書論楚事》、《周穆王美人盛姬事》。按：今盛姬事載《穆天子傳》第六卷，蓋即《束晳傳》所謂雜書之一篇也。尋其文法，應歸此《傳》。《束晳傳》別出之，非也。此書記事有月日而無年，又文

多斷缺。以今本《竹書紀年》較之，《紀年》載：十二年冬王北巡狩，遂征犬戎事，在《傳》之第一卷；十四年夏，王畋於軍邱，五月作範宮、作虎牢事，在《傳》之第五卷；十五年作重壁臺，冬王觀於鹽澤事，在《傳》之第六卷；十七年王西征崑崙邱，見西王母事，在《傳》之第二卷、第三卷、第四卷。兩書同時並出，荀勖等互校其文，不應牴牾如此。蓋今本《竹書紀年》乃明人摭諸書以爲之，非汲冢之舊本，併郭璞注中所引《紀年》之文，尙掇拾未盡，況暇考其次第乎？是亦今本《紀年》出於依托之一證。或乃謂當移五卷、六卷於二卷之前，以符竹書之次第，則削趾適履矣。書中所紀雖多誇言寡寔，然所謂西王母者，不過西方一國君；所謂縣圃者，不過飛鳥百獸之所飲食，爲大荒之圃澤，無所謂神仙怪異之事。所謂河宗氏，亦僅國名，無所謂魚龍變見之說。較《山海經》、《淮南子》，猶爲近寔。郭璞注《爾雅》，「西王母」句不過云：西方昏荒之國；於「河出崑崙墟」句，雖引《大荒西經》而不言其靈異。其注此書乃頗引志怪之談，蓋釋經不敢不謹嚴，而箋釋雜書則務矜博洽故也。《列子·周穆王》篇所載，與此《傳》相出入，蓋當時流俗有此記，如後世小說野乘之類，故列禦寇得捃採其文耳。世所傳汲冢書《師春》之類，久已亡，《逸周書》又屬後人沿誤《紀年》，僞妄顯然。其獲存於今者，惟此《傳》矣。然文字既古，訛脫又甚，學者多不究心。「封膜晝於河水之陽」見第二卷，「膜晝」自是人名，封者錫以爵邑。張彥遠《歷代名畫記》誤以「晝」字爲「畫」字，遂以封膜爲畫家之祖。「山陘自出」，乃西王母謠，見第三卷，方回《瀛奎律髓》注陳子昂詩「邱陵徒自出」句，乃云「自出」二字疑誤；第二卷云「乃爲銘迹於縣圃之上」，第三卷云「乃紀兀跡於弇山之石」，其文甚明。朱珪《名蹟錄》乃謂取《穆天子傳》爲名蹟於弇茲石上」，全然舛迕。其《傳》也亦在若存若亡之間，固考古者所宜寶重矣。乾隆四十三年九月恭校上。

黃丕烈《穆天子傳題識》 嘉慶乙丑，余初見九行二十二字本，信爲佳本，遂遍借諸家藏本，手校于此。其最舊者爲「叢書堂鈔本」，然注多刪節，故此所校以「舊鈔本」爲校，余不過備查核也。堯翁。（在卷首）

又 《道藏》本每半葉五行，行十七字。（在卷首）

又 九行二十二字本無《序》二篇，板式長，字大，分卷下次行題「晉著作佐郎郭璞景純注」。其書甚古雅，當是明刻之最先者。亦略用硃筆校其異處。（在卷首）

又 因續見范刻本，因用硃筆校之。復以九行二十二字本覆勘，悉注九行本間。有用墨圈者，亦九行本也。丙寅五月三日記。（在卷首）

又 丙寅五月朔，書以范刻《穆天子傳》求售。每半葉九行，行十八字。每卷次行標「晉郭璞注明范欽訂」。似前所見范本，猶翻刻也。字大悅目，印本清爽。惜前人讀過，朱墨燦然，于闕文「□」字皆有案語存疑標于上方。竊思此書在荀勖校定時已病其殘缺，郭璞作注，間于注中存疑，後人安能以意補缺耶？通體句讀頗便觀覽，因悉臨之，其異同處亦用硃筆標注焉。（在王漸《序》後）

又 丙寅小除，以顧千里影鈔《道藏》本校。其與此刻異者，旁行加「△」，或下方旁行注出，標以「道」字。與此刻同者不贅注出矣。（在卷一後）

又 九行二十二字本校本文，與此刻同，疑此即從九行二十二字本出。則彼爲明刻最先本無疑。同時又借陳仲魚所得明范欽吉、陳德文校刊本校一過。大段與此刻同，而一二處有合舊鈔者。并記。（在卷末）

又 同時又借香嚴書屋藏舊抄本（鈐有「叢書堂」印本），文與此刻同，與所校抄本不合，且注多節略，似非善本。聊校存其一二異字。堯翁。（在卷末）

又 校畢此卷，已將夕矣。予以病軀得間校此，雖憂亦樂也。予病前校書已苦其煩，何況病後！家人禁予勿看書者幾匝月矣。自下樓後，枯坐內書房，日聽家人婦子料理歲事。雖非手親治之，耳聞能毋心動乎？因借此六卷書，消我兩日憂，轉不覺其煩也。大除夕然燭。復翁識。（在卷末）

又 丙子秋日，借元（玄）妙觀《道藏》本校，又正數字。皆就前校影鈔《道藏》本所誤者。余淨校《道藏》，別有本子在。復翁。（在卷末。以上皆見山東省立圖書館刊《黃蕘圃手校穆天子傳》，亦見《蕘圃藏書題識·子類三》）

《鄭堂讀書記》卷六六 《穆天子傳》六卷（平津館叢書本），晉郭璞注。《四庫全書》著錄，《隋志》（起居注類），新、舊《唐志》（起居注類），《讀書志》（傳記類），《書錄解題》（起居注類），《通考》、《宋志》（別史類）俱載之。乃晉太康二年，汲縣民盜發魏襄王墓中所得竹書也。記周穆王遊行四海，見帝臺西王母暨美人盛姬死事，有月日而無年。又文多斷缺，荀勖、和嶠等以隸字寫之。勖《序》稱《春秋左氏傳》曰：穆王欲肆其心，周行天下，將皆使有車轍馬跡焉。此書所載則其事也。王好巡狩，得驊騮、綠耳之乘，造父爲御，以觀四

荒，北絕流沙，西登崑崙，與《太史公記》同。汲郡收書不謹，多毀落殘缺，雖其言不典，皆是古書，頗可觀覽。晁氏稱《郭璞注》本謂之《周王遊行記》。陳氏稱其體制與起居注正同。起居注者，自漢明德馬皇后始，漢、魏以來因之（以上陳說）。然其事爲經典所不載，惟《列子・周穆王》篇所載頗有相同。景純注最在先，頗引奇聞異說，蓋亦就書而注，與《山經》注同科，非注《爾雅》之可比也。筠軒懼是書之荒落，因取《漢魏叢書》各本，暨《史》《漢》諸子唐宋類書所引，互相參校，表其異同，正其舛謬，爲補正文及注若干字，刪若干字，改若干字，其無可校證者闕之。書成，寄正孫淵如師刻入叢書。從此《穆傳》郭注莫善於此本矣。前又有元至正庚寅北岳王元翰（漸）序，及筠軒校正序，後有附錄九則。

《漢書藝文志拾補》卷二　《周王遊行記》五篇（汲冢竹書束晳本）。《春秋正義》王隱《晉書・束晳傳》曰：《周王遊行》五卷，說周穆王遊行天下之事，今謂之《穆天子傳》。唐修《晉書・束晳傳》曰：《穆天子傳》五篇，言周穆王遊行四海，見帝臺西王母。《玉海》五十八《拾遺記》曰：穆王三十二年巡行天下，有書史十人記其所行之地。按：《晁氏讀書志》言郭璞注，荀勖六卷本謂之《周王遊行記》，與王隱所次《束晳傳》同。知束氏原目題此名，今本《晉書》乃曰《穆天子傳》，唐人所改也。此本程姬死事一篇，編入雜書十九篇中，故止於五卷。

又　《穆天子傳》六卷。（汲冢竹書荀勖本）晉荀勖校上。《序》曰：古文《穆天子傳》者，其書言周穆王遊行之事。《春秋左氏傳》曰：穆王欲肆其心，周行於天下，將皆使有車轍馬跡焉。此書所載則其事也。王好巡守，得驊騮、騄耳之乘，造父爲御，以觀四荒。北絕流沙，西登崑崙，見西王母。與太史公記同。汲郡收書不謹，多毀落殘缺，雖其言不典，皆是古書，頗可觀覽。《隋志》史部「起居注」篇：《穆天子傳》六卷，汲冢書，郭璞注。又曰：晉時又得汲冢書，有《穆天子傳》，體制與今「起居注」正同。蓋周時內史所記王命之副也。《唐・經籍志》：《穆天子傳》六卷，郭璞注。《藝文志》：郭璞《穆天子傳》六卷。《宋史志》「別史類」：郭璞注《穆天子傳》六卷。《晁氏讀書志》曰：《穆天子傳》六卷，晉太康二年汲縣民盜發古冢所得，凡六卷，八千五百一十四字。詔荀勖、和嶠等以隸字寫之。郭璞注。本謂之《周王遊行記》。勖之時古文已不能盡識，時有缺者，又轉寫益誤，殆不可讀。《四庫提要》曰：按《束晳傳》云：《穆天子傳》五篇。又雜書十九篇。周食田法周書論楚事周穆王美人盛姬死事。按：今盛姬載《穆天子傳》第六卷，蓋即束晳所謂雜書之一篇也。尋其文義應歸此《傳》。《束晳傳》別出之，非也。此書記事有月日而無年，又文多斷缺，所紀雖多夸言寡實，然所謂西王母不過西方一國君，所謂縣圃者，不過爲飛鳥百獸之所飲食，爲大荒之圃澤，無所謂神仙怪異之事。所謂河宗氏者，亦僅國名，無所謂魚龍變見之說。較《山海經》、《淮南子》猶爲近實。《列子・周穆王》篇所載，與此《傳》相出入，蓋當時流俗有此載記，如後世小說野乘之類，故列禦寇得捃拾其文耳。世所傳汲冢書師春之類，久已亡佚，《逸周書》又屬誤入《紀年》，僞妄顯然，其眞存於今者惟此《傳》矣。臨海洪頤煊《校刊序》曰：案《史記》：穆王在位五十五年，此書所載尋其甲子不過四五年間事耳，雖殘篇斷簡，其文字古雅，信非周秦以下人所能作，尤足與經史相證據。《晁志》云書凡六卷，八千五百一十四字，今本僅六千六百二十二字，則又非晁氏所見之本矣。

藝文

吳均《檮江神賣周穆王璧文》　昔穆王南巡，自郢徂閩，遺我文璧，僉曰此津，貫緯百紀，薦歷千春，念茲文璧，故問水濱。江漢勗之，自求多益。反我名瑞，躍此華璧，則富有漢川，世爲江伯。如有負穢心迷，懷覺情戚，藏玉泥中，匿珪魚腹，使公孫躡波而長呼，子羽濟川而怒目，欻飛舞劒而東臨，薄丘躍馬而南逐，打素蛤而爲粉，碎紫貝其如粥。又有川人勇俊，處乎閩濮，水居百里，泥行萬宿，右睨而河傾，左咤而海覆。乃把昆吾之銅，純鉤之鐵，被魚鱗之衣，赴螺蚌之穴，引涸東隅，移燋北島，使蓬萊之根鬱而生塵，瀛洲之足淨而可掃，按驪龍取其領下之珠，搦鯨魚拔其眼中之寶。皇恩所被，繁枯潤涸，威之所加，窮河絕漠。願子三思，反此明玉。

陳後主《雨雪》　《采薇》詩曰：「昔我往矣，楊柳依依。今我來思，雨雪霏霏。」《穆天子傳》曰：天子遊於黃室之曲，筮獵蘋澤，天子乃休。日中大寒，北風雨雪，有凍人。天子作詩三章以哀之，曰「我徂黃竹」是也。《雨雪曲》蓋取諸此。　長城飛雪下，邊關地籟吟。濛濛九天暗，霏霏千里深。樹冷

月恆少，山霧日偏沉。況聽南歸雁，切思朝笳音。

白居易《八駿圖》 穆王八駿天馬駒，後人愛之寫爲圖。背如龍兮頸如象，骨竦筋高肌肉壯。日行萬里速如飛，穆王獨乘何所之。四荒八極躡欲遍，三十二蹄無歇時。屬車軸折趁不及，黃屋草生棄若遺。瑤池西赴王母宴，七廟經年不親薦。璧臺南與盛姬遊，明堂不復朝諸侯。白雲黃竹歌聲動，一人荒樂萬人愁。周從后稷至文武，積德累功世勤苦。豈知纔及四代孫，心輕王業如灰土。由來尤物不在大，能蕩君心則爲害。文帝卻之不肯乘，千里馬去漢道興。穆王得之不爲戒，八駿駒來周室壞。至今此物世稱珍，不知房星之精下爲害。八駿圖，君莫愛。

元稹《八駿圖詩（有序）》 良馬無世無之，然而終不得與八駿並名，何也？吾聞八駿日行三萬里，夫車行三萬里而無毀輪壞轅之患，蓋神車也。人行三萬里而無喪精褫魄之患，亦人之神也。無是三神而得是八馬，乃破車斃御躓人之乘也，世焉用之？今夫畫古者畫馬而不畫車馭，不畫所以乘馬者，是不知夫古者也。余因作詩以辨之。穆滿志空闊，將行九州野。神馭四來歸，天與八駿馬。龍種無凡性，龍行無暫舍。朝辭扶桑底，暮宿崑崙下。鼻息吼春雷，蹄聲裂寒瓦。尾掉滄波黑，汗染白雲赭。華轡本修密，翠蓋尚妍冶。御者腕不移，乘者寐不假。車無輪扁斲，轡無王良把。雖有萬駿來，誰是敢騎者。

李商隱《瑤池》 瑤池阿母綺窗開，黃竹歌聲動地哀。八駿日行三萬里，穆王何事不重來。

曹唐《穆王宴王母於九光流霞館》 桑葉扶疎閉日華，穆王邀命宴流霞。覽旌著地雲初駐，金奏掀天月欲斜。歌咽細風吹粉蕊（一作「藻」），飲餘殘露濕瑤砂。不知白馬紅韁解，偷喫東田碧玉花。

唐彥謙《穆天子傳》 王母清歌玉琯悲，瑤臺應有再來期。穆王不得重相見，恐爲無端哭盛姬。

陸龜蒙《照夜白》 雪虹輕駿步如飛，一練騰光透月旗。應笑穆王拋萬乘，踏風鞭露向瑤池。

李羣玉《穆天子》 穆王恣逸志，而輕天下君。一朝得八駿，逐日西溟濱。寥寂崦嵫幽，絕跡留空文。三千閉宮艷，怨絕寧勝云。或言帝軒轅，乘龍凌紫氛。橋山葬弓劒，冥昧竟難分。不思五弦琴，作歌詠南薰。但聽西王母，瑤池吟白雲。

胡曾《詠史詩・瑤池》 阿母瑤池宴穆王，九天仙樂送瓊漿。漫矜八駿行如電，歸到人間國已亡。

劉叉《觀八駿圖》 穆王八駿走不歇，海行去尋長日月。五雲望斷阿母宮，歸來落得新白髮。

夏竦《穆天子宴王母於瑤池賦（以喜逢仙色，開宴眞境爲韻）》 穆天子以八駿西巡，賓于上眞。宴瑤池之勝境，當甲子之良辰。人間之別館離宮，如遺弊屣；月際之珠璫玉珮，自是嘉賓。當其碧落凝寒，餘霞斂色。升繡轂于層路，會魚軒于西極。天顏半掩，旗翻日月之光；鳳髻遙分，扇側鸞皇之翼。俄而翠華潛駐，彩袂相逢。擇瓊瑤之吉地，邀桃李之姱容。修城而美錦千兩，供帳而輕綃萬重。廣樂嘉成，徧舞霓裳之曲；流霞互舉，爭傳馬瑙之鍾。是何雲雨馳魂，笙簧飾喜。倦斂霞袂，慵憑玉几。想臺榭于三島，憶峭函于萬里。鸞驂鶴馭，願天仗以歸歟；玉慘花愁，念芳時之已矣。天子乃端冕無言，愁臨象筵。睨文柱而歎喟，持玉斝以遷延。乃歌曰：「黃金闕兮紅玉泉，停鸞輅兮逢列仙。別可惜兮阻流年，愁玉露兮摧渚蓮。」王母于是低鬟掩面，慵闚錦薦。盼龍衮以凄涼，叩金盤而婉孌。乃歌曰：「琉璃屏兮芙蓉殿，接君王兮侍歡宴。心不留兮思宇縣，念秋風兮隔紈扇。」是何樂極悲來，煙銷霧開。移踵而鴻飛洛浦，迴眸而雨散陽臺。日照龍旂，逐驊騮而東下；雲藏雉扇，隨青鳥以西迴。已而悵望空賒，音塵漸永。藥宮有意以延想，函夏無因而西幸。春水白兮瑤草芳，黯離愁于絕境。

張方平《讀穆天子傳》 八龍長鬚造崑丘，七萃前驅縱逸遊。遇雪自裁黃竹唱，捧觴喜答白雲謳。羽陵廣奏隨風逝，崦阜銘蹤共日留。惆悵璧臺人不返，樂池遺恨素波愁。

華鎮《詠古十六首》二 穆王有天下，王綱正齊肅。玉帛來萬邦，明堂覆重屋。珠金嚴器皿，龍章粲華服。玉戚副朱干，英莖薦清曲。窈窕備嬪御，芳顏美如玉。文章窮制作，采色已繁縟。晚與化人遊，清都暫經目。夢回顧人世，愴恨情不足。九重深且嚴，視若窘羈束。腐朽視玉石，膻惡生膏沐。倏起駕八駿，凌飛厲黃鵠。遠尋西王母，高宴崑山麓。歸來九廟荒，日暮歌黃竹。

曾棨《姚少師所藏八駿圖》 周家八馬如飛電，夙昔傳聞今始見。銳耳雙

分秋竹批，拳毛一片桃花旋。肉騮疊聳高崔嵬，權奇如此眞龍媒。霜蹄試踏層冰裂，駿尾欲掉長飄迴。瑤池宴罷歸來早，絡月羈金照京鎬。紫鞚飛時逐落花，雕鞍解處眠芳草。由來駿骨犍且馴，弄影驕嘶不動塵。有時渴飲天津水，五色照見波粼粼。圉官騎來難久駐，飲向春流最深處。珠銜寶勒不敢疏，直恐飛騰化龍去。古來善畫韋與韓，此畫豈同凡馬看。人間造次不可得，苜蓿秋深煙雨寒。

吳萊《讀穆天子傳》　我聞昔日穆天子，身騎八駿走萬里，左驂右服疾風起，盜驪山子爲之使。巨蒐鵠血飲至齒，王母戴勝被奇詭，海山燭銀爛光熾，赤水瑤池望盈咫。白雲歌謠樂忘死，西極化人形慮徙，清都帝居騰迺止，日月河海玄遠邇。變幻疾徐過一指，積蘇累塊悅不峙，室宮狐鳥饌蠷蟻，夢虛覺實知者幾。跼天蹐地焉可恃，嗟哉穆王造厥理，詩人祈招著本紀，秦皇漢武睠逸軌。燕齊術士從風靡，目熒耳聶狹聽視，攻齧皮膚遺骨髓，蟠桃花開照海水。生不諧樂死空誄，稟生受質鼻口耳，插牙戴髮肩股趾，織毛綰纑罽苧枲。馳騁快意恣游履，明璫擒魚發笑喜，彈箏酌酒鏗角徵，天眞自然絕增毀。上摩青冥蕩若砥，剛風倒景列星晷，下臨厚壤疊若壘，桑麻冠帶際龍鬼。一身煢孑等粟秕，四維上下劇迤邐，圉居繁處奴隸比，東貧縛病動牽掎。蜚揚恨不鳥兩翅，跐蹈恨不百足多，浮湛里閈易時已，顧瞻形骸吁可鄙。我披我書我欲褫，思爲穆王執鞭弭，泰山滄海步我跬，歲月邁矣我博髀。游俠者非，仙者是，流蕩忘返獨不恥，長笻化龍几化麂。芝草琅玕森茂薈，我來丹臺述仙史，泛觀八極從此始，滿天白月無塵滓。

侯克中《題穆王八駿圖》　八駿驍騰氣象豪，穆王乘此亦徒勞。當時剩有賢肱股，可惜無人說《旅獒》。

趙撝謙《古風次倪安道韻》　荒哉周穆王，八駿窮萬里。朝發崑崙巔，夕飲瑤池水。空歌白雲謠，千載汙人耳。三復祈招詩，感歎不能已。

岳正《重遊王母宮》　綠鬢朱顏一樣妝，侍兒誰是段安香。仙家謾詫長春在，祠宇重來比舊荒。武帝豈知桃核異，穆王空辦馬蹄忙。煙霞不改回山色，依舊蒼茫下夕陽。

莫如忠《穆天子謠》　我觴既行，汝驂既駕，還視我師，和洽諸夏。豈難汝從，徯余中野。

湯顯祖《穆天子》　穆王駕白鹿，西飲樂人泉。盛姬誰家子，婉戀隨周旋。朔風吹羽獵，重臺障嬋娟。盛姬忽告病，天子益悲憐。寒漿渴莫飲，虛此進壺輭。迴望樂池南，哀響震窮天。百物在明器，千官虞夜筵。流星日月旗，鍾鼓送行旃。所次即傷心，爲語輒流連。穆王雖耄荒，盛姬殊少年。如何西王母，白首佇雲煙。西賓庶無死，東歸難自仙。君看偃師伎，徒言膠漆堅。

吳穉璿《詠古五首》三　穆滿駕八駿，西巡先巨蒐。朝飲白鵠血，夕宿崑崙丘。王母觴瑤池，賓主遞勸酬。紀跡樹槐眉，日入弇山幽。謠成白雲間，道里良悠悠。東土未易治，來復誰克謀。爲樂窮當年，何必事遠游。

萬泰《偶讀劉叉詩戲和其古體十首》六　穆王遺事久銷歇，猶有畫圖留歲月。誰能駿骨市千金，壯士不教羞白髮。（觀八駿圖）

陳子龍《穆天子》　穆滿西征天外期，弇茲日影動旌旗。赤烏美女新參乘，蒼璧冰夷導六師。已有笙簧歡阿母，尚愁風雪凍殤姬。猶逾漢帝誇神馬，徒築崑崙使者祠。

沈虹《王母》　王母青鸞翥暫停，阿環再拜極娉婷。密香來往離容侍，看殺牕中是歲星。

席鏊《次唐賢絕句二十首・穆天子》　阿母別匆匆，東歸騎似龍。日行三萬里，何用羨乘風。

吳廷楨《題王母圖》　覓旌冉冉下仙都，微步遙空侍女扶。控影幾時鸞鶴導，隱形何處吏兵趨。玉臺秀彩顏長好，瑤水歡歌韻自殊。雲路招邀如肯駐，好因青鳥乞靈符。

章永康《咏史雜詩百首・穆王馬》　倏忽周流八駿蹄，崑崙玄圃弇山西。秦皇漢武無仙骨，封禪纔能泰岱躋。

楊昺《周穆王》　金母瑤池恐未眞，勞君八駿駛征塵。祈昭尚有遺詩在，一傳荒唐誤後人。

錢謙益《戲咏雪月故事短歌十四首・穆天子》　黃臺高丘夜飛雪，白雲西沒瑤池碣。草澤茫茫獵銀海，萬里玉門斷車轍。黃竹歌殘八駿催，化人只解攬袪回。還憑雪嶺看兩極，卻上中天千仞臺。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中华大典　文学典　先秦两汉文学分典　二
作者=《中华大典》工作委员会，《中华大典》编纂委员会编纂
页数=1100
出版社=南京市：凤凰出版社
出版日期=2008.12
SS号=12739487
DX号=000007647145
URL=http://book.szdnet.org.cn/bookDetail.jsp?dxNumber=00007647145&d=BFE06D96E80CF99580C20EF6330FACA3